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七册

專題分論・軍事征伐
方國地理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七册

專題分論・軍事征伐

方國地理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專題分論

軍事征伐

論文資料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王亥即伐鬼方之震 一
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 二
商代的俘虜 一四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 二七
略論商代的軍隊 三〇
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 四五
「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 五七
卜辭・「立事」說——兼談商代的戰法 六九
申論契文「雉衆」爲陳師說 七〇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 七二
武丁伐鬼方進軍路綫及其他 九二
商代征戰時的祭祖與還廟制度 九三
商代戰爭的性質及其歷史意義 九五
武乙征召方日程 九七
殷契「王作三師」解 一〇七

伐紂之記載檢討 一〇八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
——戰爭啓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 一一〇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一二五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一三四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
——殷代的大蒐禮 一五〇
商代的軍情觀察與傳報 一八一
武丁伐缶方的進軍路綫和沿途所伐諸方國的地望問題
——兼釋卜辭中的「蜀」字 一八二
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軍禮之二
——殷代的戰爭禮 一八五
商代軍事制度研究 二二四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商代征伐方國出師典禮蠡測（附韓文本） 二二八
商代軍事行動的祝祈 二四〇
商代的骨符 二四一
殷商以田獵治軍事說質疑 二四三
甲骨文「馬」、「射」的再考察
——兼駁馬、射與戰車相配置 二四四
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 二五一
卜辭「師惟律用」新解 二五三

方國地理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二五五
殷代地理簡論 二九七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三一五
商代地理概論 四二九

專題分論

軍事征伐

軍事征伐

論文資料

王亥即伐鬼方之震

李平心

《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一节，是叙述殷商先王先公业绩的重要史料。清代徐文靖、刘梦鹏等都考定其中的该为人名，与《史记·殷本纪》契八世孙冥之子振、《世本》中的核及《汉书·古今人表》中的垓为一人。王国维更依据甲骨文，断定该就是卜辞中的王亥，也就是《山海经》的王亥、《竹书纪年》的殷王子亥，并历举他书相印证。古史学界都认为这是关于殷商史的一个重要发见。

但是，王国维认为《史记》的“振”，因与“核”或“垓”二字形近而讹，后来治甲骨文的学者皆从其说。其实，这是一个重大误解。振与核、垓二字并不相似，无由致误。古人名字往往不只一个，王亥之名除同音者不计，尚有蓐收、暇（有说另详）等，怎么能够断定振为误文。振在典籍上并非没有影踪的。《易·未济》：“震用伐鬼方”，自来经学家皆不得其解，有人训震为威、为惧，亦不可通。按照文法，这句爻辞与《既济》“高宗伐鬼方”辞例相同，震用显然为人名。以史文比证，震当即《殷本纪》之振，也就是王亥；用即上甲微。他们父子攻打鬼方，其实就是与有易（狄）亦即有扈作战。有扈即有易的别称，王国维以扈为易之误，亦不确。易狄二字互通；我考定扈或易就是赤狄鬼方，亦即姺侁，与殷商世代为敌国。震用（亥与上甲微）和高宗（武丁）先后伐鬼方，正反映了这个重要史实。

振、震皆从辰得声，故《左传》《国语》通作大辰。《左传》昭十七年：“宋，大辰之虚也。陈，大皞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卫，颛顼之虚也。”大辰与大皞、祝融、颛顼之名并提，显然就是王亥，即该、核、垓，也就是伐鬼方的震，后来变为星宿名。震、振称大辰，正如禹称大禹。

关于大辰与商的关系、王亥与上甲微、河伯的关系，说详拙作《殷商先王先公新考》。

(原載《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

金祥恒

一　前言

我國爲愛好和平，崇尚文德之民族，對於古代軍旅干戈之事，史事尠言之。尙書甘誓載夏后征有扈氏有「大戰於甘，乃召六卿」之言，漢書刑法志有「殷周㠯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㠯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之語。然書闕有間，語多不詳，故言古代兵制，每以周始。如宋陳傅良撰歷代兵制，夏殷闕如。陳安仁撰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雖言及夏殷兵制，多據後世書傳，未採用傳世地下發掘資料，尠少新意。茲以殷虛出土之甲骨，彙輯卜辭中有關殷商軍旅者，如王族、三行（大、中、上、東）及左中右三師等，加以研討探究，以補史之闕如。

二、卜辭中所見殷商軍旅名稱

殷契卜辭記載征伐方國者甚多，如郭鼎堂卜辭通纂分征伐卜辭，董師彥堂殷曆譜武丁、帝乙日譜載征土方、𢀛方、盂方之卜辭。征伐必擧兵，卜辭有貞卜出兵者，如：

甲囗囗，貞：勿出兵？　新一五三一　（圖一）

甲子卜，貞：出兵，若？　佚七二九　（圖二）

兵，凶器也，不可以輕擧，尤以國家爲重，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故必卜之。戰國策齊策「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國策，此王業也」。冀「出兵」函谷關，不戰而勝，發揚「止干戈」之武德。卜辭又有：

其雉衆，吉？

（中）不雉衆？王固曰「弘吉」。

其雉衆，吉？

（左）不雉衆，王固曰「弘吉」。

其雉衆，吉？　前五、六、一通六〇四　（圖三）

雉，甲文或作雉，鴙。雉，漢書揚雄傳，師古注引服虔曰：「雉，夷也。」左傳昭公十七年，正義引樊光服虔云「雉者，夷也；夷，平也」。左傳襄公二十六「王夷師熸」，杜注「夷，傷也」。荀子君子篇「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倞注「夷，滅也」。史記淮陰侯列傳「夷滅宗族」。可知雉字者，即傷衆滅師也。左中者即粹篇五九七片之左中右師之左中也。

卜辭中所見殷商軍旅之名稱，學者饒宗頤之歐美亞所見甲骨彔存附錄二關於李棪齋所藏甲骨簡介一節曾云：

㈤軍旅類：「中行」、「大行」、「上行」、「東行」、「左旅右旅」、「大左族」、「立中」、「在齊次」。

雖以卜辭「中行」、「大行」、「上行」等，視爲軍旅之名稱，然無考釋。陳氏卜辭綜述百官章武官一節，曾擧「多馬」、「亞」、「多射」、「犬」、「多犬」等，加以銓釋，斷爲殷商武官之稱。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殷代的社會篇中殷的官僚，言及「多亞」、「馬亞」、「王族」、「多𠂤」、「多馬」、「多犬」等，亦多考證。至於屈翼鵬先生之甲編考釋，張秉權先生之丙編考證，於卜辭所見殷商軍旅名稱下，亦多銓證。現就卜辭中之「王族」、「三行」、「三師」，加以考證：

甲：王族

卜辭中所見王族如：

戊寅卜，爭貞：羽㠯王族从？　菁一一、七　（圖四）

☒叀𢓊㠯王族从古王事？六月。　前七、三八、二　（圖五）

貞：叀𢀛方伐𢦏？　續三、七、九　簠征二二　簠人五八

勿：乎王族于服？

（圖六）

貞：乎王族眔服？　續六、一四、六　簠人六一、五七

（圖七）

貞叀𦎫王族？　前五、七、八　（圖八）

乎多矢尹一㠯（師）于？

王族？　前五、八、二　通四八九　（圖九）

庚辰卜，爭貞：乎王族从☒　錄五八九　（圖一〇）

囗囗囗貞：囗亞㠯王族眔黃，乎王族

出西沘亞囗東沘？在囗　誠三五六　京六一六　（圖一一）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南明二二四　（圖一二）

囗王族鄉

射囗鄉☒　新一六七三　（圖一三）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从象？

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象？　丙二六一　合三〇二　（圖一四）

其王族之族作，从㫃从矢。說文：「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㫃所以標众，众矢之所集」。故族或作，从㫃从兩矢。如：

王族

□卯卜，㱿貞：☐令□王族　新二一〇二　（圖一五）

龜九三、一　（圖一六）

或从ㅂ作[illegible]，如：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南北六一六　（圖一七）

族本矢鏃義，而引申爲氏族之族。白虎通宗族云：「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三者：母之父母一族，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妻族二者，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氏三族之不虞」。尚書「以親九族同也」。史記五帝本紀裴駰集解引：「鄭駁五經異義云：『族者字氏之別名』。」左隱八年：「众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以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杜注：「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釋族云：「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众，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又云：

唐書突厥傳下：「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馬。又分十箭爲左右廂，一廂各置五箭：其左廂號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廂號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號爲十箭，其後或稱一箭爲一部落，大箭頭爲大首領，箭者矢也，族字从矢，當然又與部落稱箭的涵誼相司。有是四旗十箭的故事印證，我認爲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跡。

丁山所言，確有其理，卜辭「王族」，爲殷商王朝中軍之親族。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國語楚語上：「雍子與於軍事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心歆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注：「唐云族、親族同姓」。周禮夏官司馬司士：「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鄭注：「王族故士，故爲士晚退，留宿衛者，未嘗仕，雖同族，不得在王宮」。王族必王之同族也。王族猶晉之公族，左傳僖公廿八年，晉楚城濮之戰：「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杜注：「公族，公所率之軍」。其注非也。晉侯在中軍，公族爲晉侯同姓之親族，原軫、郤溱以晉侯之親軍公族橫擊楚之子玉也。左傳宣公二年：「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族爲公族大夫」。正義云：「公族之官，掌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弟，餘子公子之母弟，亦治公族之政」。正義所言爲公族大夫之職掌，公族爲晉侯之親族子弟或餘子公子之弟也。國語楚語上：「子木曰：彼有公族甥舅，若之何其遺之材也」。其公族甥舅，指蔡侯而言，晉蔡同姓，蔡本爲晉之公族也。詩鄘風、載馳：「振振公族」。魏風汾沮洳：「殊異乎公族」亦然。金文：

師酉𣪘：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吳，各吳太庿，公族□釐入右師酉，立中廷。

牧𣪘：公族[illegible]人右牧，立中廷。

公族爲官名，猶太史某入右之太史爲官名相同。島邦男卜辭綜述又有「小王族」，例舉鐵雲藏龜九三頁第一片：

□卯卜，㱿貞：令小王族？　（圖一六）

案是片爲斷簡，其中字有殘闕，「王族」上雖似有字，然漫壞不清，然以文例言，「令王族」，自當無闕文也。島邦男釋爲「小」字，恐非是。卜辭雖有「小王父己」之文，考「小王父己」爲武丁之子孝己，據史記殷本紀，孝己早死，自無小王之族可言。若非孝己，別有小王，於卜辭從未之見也。故知島邦男誤釋，並爲「太子的手兵」，更屬無稽之談。至於卜辭有多子族、三族、五族、㞢（又）族、ナ族之稱，如：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illegible]周，古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　篋人三一　（圖一八）

貞：令多子族罘犬侯[illegible]周，古王[illegible]？　前五、七、七及六、五、七　綴一三五　前六、五一、七　通五三八　殘二　（圖一九）

貞：令多子族从犬罘[illegible]，古王事？

貞：叀多子族令从[illegible]古王事？　後下三八、一　（圖二〇）

㑴𠂤☐子族☐从☐　獸二、二五、一七　（圖二一）

此片殘簡「子族」上所殘缺之字，據上所舉例例之爲多字，其下爲从某某古王事，可以「叀㑴𠂤王族从□[illegible]，古王事，六月」爲證。又南北所見甲骨明義士所藏甲骨第二二四片：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多子族」與「王族」同爲軍旅之名。「王族」爲殷王親族。「多子族」爲殷王同族。屈翼鵬先生於甲編二七三片考釋下云：

卜辭中時見子族多子族之辭，關於多子族者，往往爲時王令多子族從事征伐之辭

，則多子族者，蓋謂殷王諸子之族屬也。

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臨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於周庿，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庿」。杜注：「同族謂高祖以下也」。即後世五服之內也。卜辭多子族，屈先生謂殷王諸子之族屬，亦即此意。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分族」亦即「同族於禰庿」之同族。國語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云「今雖朝（單子名）不才，有分族於周」。韋注「「有分族，王之族親也」。單襄公，周室之王卿同族也。

卜辭又有三族、五族之名，如：

己亥登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
于或？　新四三八七（圖二二）
眔令三族？　後下二六、一六（圖二三）
叀三族馬令？
叀三族令？　新一、五〇六（圖二四）
眔令三族？

□辰卜，叀□自三族从令，□父丁　人B二五三四（圖二五）
□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或伐土方，
王受又又？　甲九四八（圖二六）
王叀次令五族伐羌方？　後下四二、六　通五三一（圖二七）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　鄴三、三九、九（圖二八）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甾？□伐𢦏？　粹一一四九（圖二九）

陳氏卜辭綜述第十四章親屬云：「康丁時代的五族，則是屬於戍邊的五個族」。此乃指鄴中片羽三，第三九頁，第十片：「□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之卜辭而言。然五族與三族猶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也不管同宗分族，封畛土略之族邦，均爲殷之親族。卜辭「三族」「五族」究爲何族，無法推知，然爲軍旅之稱，亦可斷言。如卜辭通纂第五三一片（後下四二、六）「王叀次令五族伐羌方」。小屯甲編第九四八片「令王族从沚或伐土方，王受又又」。金文明公𣪘：「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是其證。班𣪘：「王令吳伯曰，以乃自左比毛公，王令呂伯：以乃自右比毛公，遣令曰以乃族從父征，徣（出）𩫨（城）衛。」其「乃族」與乃自（師）對言，族爲軍旅，更顯矣。

卜辭又有「㞢子族」與「ナ子族」，如：

丙辰卜，自：叀羊子伐？
戊午卜，自：㞢子族內（入）？
戊午卜，自：㞢子族？
勿㞢子族？
己亥卜，王用羊子　甲考一六四　合六一（圖三〇）
㞢子族　甲二四三一（圖三一）
㞢子族　乙三四一（圖三二）

其「㞢」，乃又之借，卜辭成語「受又又」或作「受㞢又」，「又𡆥」或作「㞢𡆥」，蓋㞢爲又之證。卜辭「㞢自」即「右師」，「㞢邑」即「右邑」。

戊寅卜ナ子族　甲二七三（圖三三）
己卯卜，徣：ナ子族豖用？　龜一四、三（圖三四）

其「𠂇」，乃ナ也，說文：「𠂇，左手也，象形」。段注：「俗以左右爲ナ又」。「ナ子族」猶卜辭之「ナ自」「ナ邑」也。「ナ邑」如：

甲辰卜，ナ邑？　後下一九、六、（圖三五）

邑分左右，猶師之分左右也。左傳僖公廿五年衞人伐邢：「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竹添光鴻會箋：「晉武公初滅翼，王命以一軍爲晉侯，至獻公始作上下二軍，惠公與秦戰韓，其軍作州兵，以贍軍賦，至文公初猶是兩軍，此左師右師是也」。晉未稱霸前，爲上下二軍，即左右師也。卜辭有師無軍，師先軍後，軍乃師之擴大。卜辭左邑右邑、右子族左子族，亦軍旅之稱。卜辭又有「左旅」，如：

庚寅貞：王𦎫缶于蜀𢦏ナ旅？在十月。　歐亞美五（圖三六）

旅，說文：「軍之五百人，从㫃从从，从俱也」。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旅爲軍旅組織之一，其人數周制五百人，殷商不詳，雖卜辭有：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昇旅萬，
乎伐羌方？　庫三一〇（圖三七）

旅爲藩屬，非軍旅之稱也。卜辭：

丁丑卜，貞：其⿺辶長旅征迖于盂，㞷來

亾𢦏？王固曰吉。在九月。　佚九七一　續三、二七、七　簠游五一　（圖三八）

其「⿺辶長旅」即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中敎振旅」，「中秋敎治兵」。蓋以入出敎民習兵戰也。卜辭有「逆旅」之詞，如：

庚辰王卜，在𣏟貞：今日其逆旅㠯

執于東單，亡𢦏？

辛巳王卜，在𣏟

貞：今日其从𠂤西，亡𢦏？　續存二、九一七　（圖三九）

「逆旅」為「迎軍」也。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盜其兵符，矯殺晉鄙，却秦存趙，趙王及平原君自迎公子於界，平原君負韊矢為公子先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晉文公擊敗楚師：「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以待周襄王自往親迎，並勞其軍。甲骨文之旅，即軍旅也。小屯丙編圖一一六，第十三、十四卜辭云：

己未卜，㱿貞：缶其醬我旅？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醬旅？

張秉權先生考證云：

醬為稟醬。說文：「稟賜穀也，从亩从禾」。段注：「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引申之凡上所賦，下所受皆曰稟」。又云：「儀禮特牲饋食禮：「众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鄭注：「旅、行也。受、行酬也」。詩周頌載芟：「侯亞侯旅」，傳：「子弟也」。說文徐箋引戴氏侗曰：「並人在㫃下，以旗致民之義也，合祀五帝天神為旅上帝，徧祀山川為旅四望，祀羣神於泰山之下為旅於泰山，同見為旅見，徧酬地下為旅酬，廷實之陳，以百為旅百，皆取於众義也。借為行旅羈旅，卜辭稱『稟我旅』，當是稟食我众之意」。

此旅亦可解為軍旅之稱，國語楚語：「唯其以公侯為官正也，而以伯子男為師旅。」之旅，亦軍旅也。

卜辭左辭，猶軍師分左右也。唯卜辭尚未見右旅。饒宗頤考釋有右旅之說，歐亞美所見甲骨彔存附錄二，李棪齊所藏甲骨簡介五軍旅類：「左旅右旅」，考其拓片為第二片，其卜辭為：

叀旅用東行，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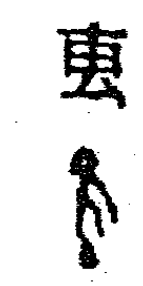从上行左㫃，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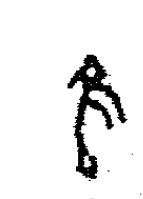左旅，王受又？　歐亞美二　（圖四〇）

將旅字釋為旅，與其字之構造不符，其說猶丁山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文曾舉甲編三九一三片將旅釋為旅，同為不可信。丁山云：「亞旅」一辭，也曾見于卜辭云：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旅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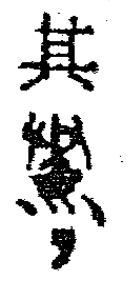，王受又又？

壬戌卜，狄貞：亞旅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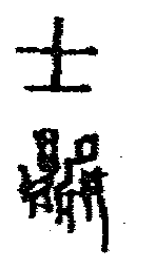？

壬戌卜，狄貞：亞旅从，受于方。

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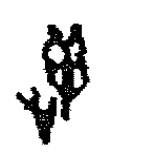入？　甲三九一三　（圖四一）

卜辭亞旅，其地位相當于晉國的「侯正亞旅」。今案屈翼鵬先生之考釋：

(9)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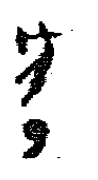，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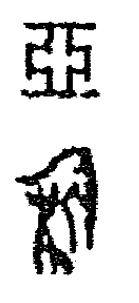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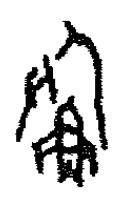，王受又又？

(10) 壬戌卜，貞：弗受又又？

(11) 壬戌卜，狄貞：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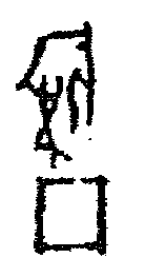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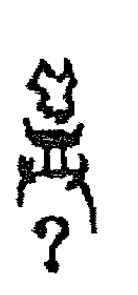？

(12) 壬戌卜，貞：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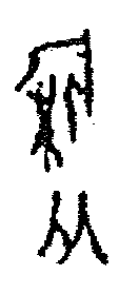从，受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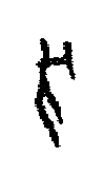？

(13) 壬戌卜，狄貞：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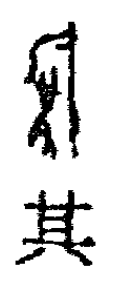其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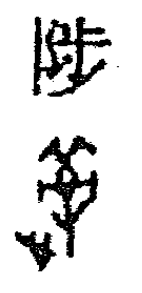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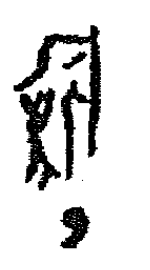，綜述（五〇九頁）隸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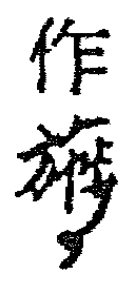，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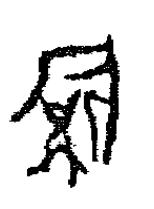字未識，於此乃亞官之私名也。

由是可知丁山釋為「亞旅」之不可信也。

乙：三行

卜辭中所見軍旅之稱除「王族」、「㞢子族」、「ナ子族」、「三族」、「五族」、「右旅」等外，尚有「上行」、「中行」、「大行」、「東行」、「㞢行」見於李棪齊所藏甲骨。其卜辭：

叀旅用東行，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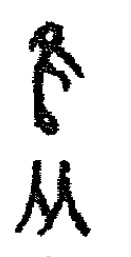从上行左㫃，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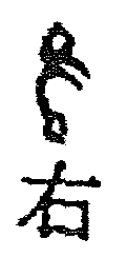右旅，王受又？　歐亞美李2　（圖四〇）

戊戌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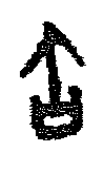　自⧄

戊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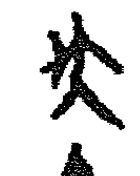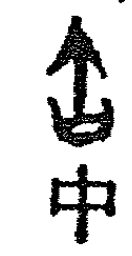中行韋方，九日丙午冓？　歐亞美李1　（圖四二）

辛酉卜，叀大行用？

自叀御用？　歐亞美李3　（圖四三）

貞：勿乎征复㞢（右）行從，迺⧄？　金五六九　（圖四四）

此四片卜辭，為罕見之物，其中卜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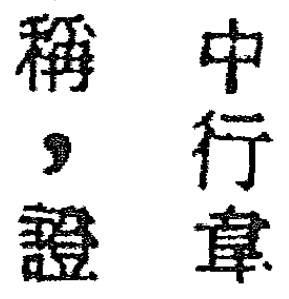中行韋（圍）方，九日丙午冓」（李1）知中行為軍旅之稱，方為侯國。中行為軍旅之稱，證之古籍，如左傳僖公廿八年：「晉

侯作三行御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杜注：「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三行無佐，疑大夫帥也」。竹添光鴻會箋云：「晉於僖二十七年始作三軍，於成三年作六軍，此特增設三行爾。三行專爲禦狄而作，非僭六軍而避其名，其後景公作三新軍，初未嘗避其名也。蓋戎狄無車，難以車取勝，故爲徒行以禦之。軍字从車，行字用行，其制顯異。昭元年晉敗羣狄，魏野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位。此時三行之制久廢，臨時改車爲徒，適合舊制，故能以崇卒取勝也。三行之廢，蓋在三十一年作五軍之時矣。又三行作於文公，而左行共華，右行賈華之名，正見於惠公時。則以前本有左右二行，而今增中行，其云作三行省，猶晉本一軍，獻公增之，則曰作二軍，文公又增中軍，則曰作三軍也」。案三行與三軍之別，杜預謂三行無佐，竹添光鴻謂無車乘，皆以後世之制言之。卜辭之「中行」、「㞢（右）行」，或「上行」、「中行」，或「東行」之行，爲行伍行卒之列也，猶軍之左軍、右軍、中軍。國語楚語下，吳越笠澤之戰：「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師分左師右師如國語晉語四：晉秦陽樊之戰：「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右師取昭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左師迎王於鄭」。此左師右師即左軍右軍也。晉武公初滅翼，王命以一軍爲晉侯。至獻公始作上下二軍，惠公與秦戰韓，其年作州兵以增軍賦，至文公初猶是兩軍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無「公以二軍」之文，可知二軍即下文左右師也。

晉有左行、中行、右行，殷商卜辭亦有「中行」、「右行」，而未見「左行」，以理推之當有「左行」。殷商卜辭有「上行」、「東行」，而典籍無之。考軍典籍有分左軍、右軍、中軍，如國語晉語一「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闕從補之」。國語吳語吳晉黃池之會：「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棨戟），建肥胡，奉文犀之渠（楯也），十行一嬖大夫，建旗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爲方陣，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裳赤旟，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裳玄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以勢攻」。其軍行陣容之偉大，猶如萬舞。兵器銘文有「繇左軍」戈。左軍右軍又稱上軍下軍，如國語晉語四，晉侯城濮之戰，晉作三軍，文公問元帥於趙衰：「使欒枝將下軍，使狐毛將上軍」。（左傳僖公二十七同）足證上軍爲左軍，下軍爲右軍也。故卜辭之「上行」，猶晉三行之「左行」也。卜辭「東行」，猶晉三行之「左行」，卜辭之「上行」也。左右東西以方向言之，上下以地位言之，其實一也。

丙：三師

師，甲骨文作𠂤，說文：「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𠂤，𠂤四帀，衆意也」。孫詒讓契文舉例云：「𠂤、小𠂤也。象形。此疑叚𠂤爲師。金文盂鼎：『寏師』，字作『𠂤』可證。」（下卅六葉）郭氏殷契萃編第五九七片：

丁酉貞：王乍三𠂤（師）右中左。　（圖四五）

云：「𠂤乃古堆字，然多用爲屯聚之屯，此亦當以讀屯爲適，言作左中右之三營以屯聚三軍也。狩獵亦有採取三行之例，如云：丙申卜，貞：叶兕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是也」（圖四六）。孫氏甲骨文錄第五六一片：

貞：亡尤，在𠂤澅。　（圖四七）

云：「說文：𠂤，小阜也。是𠂤本係小阜之形，卜辭皆假爲師，訓众。金文亦然。𠂤本小阜，何以有師旅之意，蓋上古之世，都邑必賓附丘陵以築。章太炎嘗撰古者天子居山說，以爲太上之君王，相宅度邑，必于山麓，此說雖近新奇，然證以古代地名之名丘、名州、名陵者甚多，知所說殆不盡虛。都邑所在，又即軍旅所在，友人童丕繩爲余言，西歐中古之世，城邑多築於高原，名之曰堡，封君及軍備居焉，所以周封域而禦外侮也。上古中原有洪水之患，民非高土不可以居；是以都城所在，必宅於高原，是或亦一因也。𠂤本小阜與丘陵同，古代帝王宅丘陵以配天，居師衛以鎮众，王者之居，軍旅所守，古軍旅亦可曰𠂤，于是𠂤字遂含有師旅之義，凡从𠂤得聲受意之字，遂亦引申其衆意」。甲文 ，即小篆之𠂤，其義爲師，乃引申也。甲文：

庚午貞：今夕𠂤亡歷？

辛未貞：今夕𠂤亡歷？

甲戌貞：今夕𠂤亡歷？

乙亥貞：今夕𠂤亡歷？　摭續二三一

庚辰貞：今夕𠂤亡辰？　粹一二〇、一

口巳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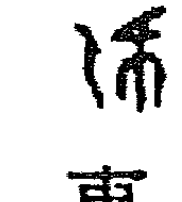東貞：今夕𠂤不歷？　前二、二、五、

乙亥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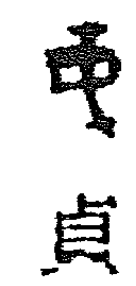貞：今夕𠂤不歷？在

十一月。　後上、一〇、一〇、

辛未卜，在 貞：今夕𠂤不歷？吉

，兹卯。　前八、六、二

甲戌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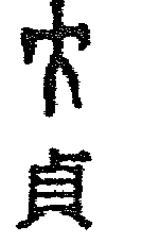貞：又邑今夕弗歷？

在十月又一。　前二、一三、二、

乙丑卜，殻貞：𢆶邑亡屖？　續三、一、三

屈翼鵬先生云：「卜辭習見『𠂤不䟴』，『𠂤亡䟴』或『𢆶邑亡䟴』等語，白虎通德論（五行篇）及說文（辰部）並云：辰，震也。此雖以訓十二辰之辰，然實亦𠂤亡䟴之䟴之本誼。甲骨文未見震字，䟴震同聲，義固相通，震有驚也、警也、亦驚動也。然則『今夕𠂤亡䟴』或『今夕𠂤不䟴』者，乃卜王及其臣众（包括軍旅）於今夕是否有警也。『𢆶邑亡䟴』或『又邑今夕弗䟴』者，卜其邑之是否有警也」（書傭論學集，𠂤不䟴解）。

來告犬方出伐我𠂤（師），叀馬小臣

口？　粹一一五二　（圖四八）

丙子卜，爭貞：𠂤（師）亡囚？　甲二九三五　（圖四九）

乙酉卜，王貞：𠂤（師）不余其見？

二月　後上三一、三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屖王𠂤（師）？殷契卜辭八九（圖五〇）

其辭甚明，謂方來入城，今晚王師弗震驚也。金文如彔𢦏卣「女其目成周師氏戍于辪𠂤」。郭氏考釋云：「女其以成周師氏，古師氏之職，本司軍旅，其位頗高，師氏即伯雝父，故又稱𠂤（師）雝父。師繫其職，伯繫其爵或字，周禮師氏職文甚飣餖，半叔爲師保之師，半叔爲師戍之師，其經劉歆改竄爲無疑」。

競卣：隹白屖父目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夷）。

卜辭全文某𠂤之𠂤，乃師戍之所在。

曶壺：更乃且（祖）考乍冢𤔲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易女𩰪（秬）鬯一卣。

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季。

小臣謎殷：白懋父目殷八師征東尸（夷）。

南宮柳鼎：王乎乍口口令柳𤔲六𠂤。　遺九八

班殷：王令吳白曰：「以乃𠂤左比毛父」，王令呂白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

成鼎：楊六𠂤，殷八𠂤。

陵貯殷：隹巢來钕（笮）王令東宮追

以六𠂤之年。　西清二七、三〇

禹鼎：王迺命：六𠂤殷八𠂤　遺九九

郭氏云：「成周厂𠂤（師），亦見小克鼎，「王命善夫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蓋成成周之師有八屯也」。（兩周一〇〇頁）金文引申自爲師。或以𠂤（師）爲氏者，甲骨文如：

貞：乎見𠂤般？　林一、二五、六

𠂤般弗古王事？　存一、一〇、九三

癸巳卜，㱿貞：令𠂤般涉于河東，

口口于口廾王臣？四月　甲考七二　（圖五一）

戊辰卜，方貞：乎𠂤般祭大口？　後上二、七

董師彥堂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云：「據分期整理的結果，武丁時代有『師盤』其人，我以爲也就是甘盤，僞書說命曰：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暨厥終罔顯。漢書古今人表于商氏列甘盤，在上中欄，注：師古曰：武丁師也。卜辭中甘盤正作師盤。今本竹書紀年記載：武丁元年，命卿士甘盤」。𠂤（師）般，僞書說命作甘盤，疑甘爲𠂤之譌，甘篆文作 甘 ，師甲金文作 𠂤 ，形相似，凡亙古，知天文，閑地理，明軍事者，如呂尚爲文王師也。金文如：

甗鼎：師雝父省衜，至于𨚕。

遹甗：師雝父戍才（在）古𠂤，遹從。

稽卣：稽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

敔觶：敔從師雝父戍于辪𠂤之季。

師毛父殷：師毛父即立。

師遽殷：王乎師朕易師遽貝十朋。

遂以其職官爲氏，鄭樵氏族略云：「或以官爲氏」者也。

卜辭有「㞢𠂤」（師），如：

丙午卜，㱿貞：乎𠂤往見㞢（又）𠂤？王固曰：「隹老隹夷金（途）萬（遘）」，若𢆶卜，隹其𠣞（害）二旬㞢八日，𢧐壬子𠂤夕殊。

己卯卜，㱿貞：旬亡囚？

王固曰：隹老隹夷，金（途）萬（遘），若𢆶卜，隹其𠣞（中國文字卅八期）歐

美亞所見甲骨彔存四　（圖五二）

壬辰卜，亘貞：弗其目[illegible]？

貞：行目㞢𠂤眔㞢邑　乙七三八五　（圖五三）

癸巳卜，韋貞：行𠂤㞢𠂤眔邑

貞：行弗其目㞢𠂤眔邑？　丙五〇〇　（圖五四）

口口口，殻貞：勿乎𠂤見㞢𠂤？　粹一一三二　（圖五五）

丙午卜，殻貞：勿乎𠂤見𡳿見㞢𠂤？　珠二八〇　（圖五六）

此右師爲軍旅行陣三師中之右師也。如左傳僖公廿五年衞人伐邢：「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會箋云：「晉武公初滅翼，王命以一軍爲晉侯，至獻公始作上下二軍，惠公與秦戰韓，其年作州兵，以贍軍賦，至文公初猶是兩軍，此左師右師是也」。晉未稱覇之前，所建之二軍，作戰時或曰左右師也。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魯：「孟孺子泄帥右師，顏羽御，邴泄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可證齊軍亦分左右師。襄公十九年，楚公子午帥師伐鄭：「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逐涉潁。次于旃然」。會箋云：「子庚將左師，其將右師者，蒍右尹罷戎也」。可見楚軍亦然。或以爲六卿之一，如左傳文公七年：「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

乙亥卜，爭貞：叀邑竝令葬我于㞢𠂤

？二月　粹一二一三　（圖五六）

丙子卜，宾貞：令朿葬我于㞢𠂤？冎

告不死。　續五、四、三簠人五五　（圖五七）

己卯卜，宾貞：今日斦朿令葬我于㞢

𠂤？及竹㞢口。　陳三一　（圖五八）

☒卯☒葬口于㞢𠂤☒？　新一六九八　（圖五九）

此四殘片爲同一版之殘簡，其干支相銜，辭類相近，同卜一事，與歐美亞叅存四所卜有關。

卜辭㞢𠂤，陳氏卜辭綜述百官章云：卜辭有：

㞢𠂤　粹一二、三　續五、四、三　乙七三八五

㞢邑　林二八、一　乙七三八五

㞢族　菁一一、七

㞢族尹　前七、一、四

㞢友　菁一一、七

㞢可能是以族爲名的族邦。（五〇四頁）陳氏之說，據卜辭名詞與名詞結合而成爲一詞，其在前的名詞是形容性的，故「㞢𠂤」爲㞢邦之𠂤。似言之成理，然以卜辭有「㞢族」，亦有「左族」，「㞢子族」，亦有「ナ（左）子族」之例證之，「㞢𠂤」當爲「右㞢，

卜辭：

丁酉貞：王乍三𠂤，右中左。　粹五九七　（圖四五）

卜辭「王乍三𠂤，右中左」，猶左傳襄公十一年：「季武子將作三軍」。國語晉語：晉文公大蒐于被廬「作三軍」，三軍者，左軍、中軍、右軍，或上軍、中軍、下軍。如左傳宣公十一年晉楚邲之戰：「楚子北、師次于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國語晉語四：「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狐毛將上軍，孤偃佐之」是其例。由此卜辭可見商殷祖庚祖甲時之軍制，僅有三師，甲骨文無軍字，金文有「白懋父目殷八師征東夷」（小臣謎毁）。「王乃命六師殷八師」（禹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小克鼎）。丁山云：「這裏的六𠂤（師），當然即詩經所謂「六師」，是宗周的基本兵隊，那八𠂤（師），應是商代遺氏被周人編爲八個師，正猶滿淸帝國以滿州八旗征服蒙古和漢人之後，又編制蒙古八旗，漢軍八旗。金文所稱「殷八師」可能是沿襲商軍的舊制，商代的軍制，蓋本以師爲單位」。丁氏之說是也。金文軍字始見於庚壺（商周金文錄遺二三二拓本，兩周金文大系二〇頁摹本。西淸續鑑甲集十六、九題爲周齊侯鐘）云「齊三軍圍口」，郭氏以爲齊靈公以後之器，屬東周末簡王之世。兵器陰晉左軍戈，郾侯左軍戈，十八雍左軍戈，卅三年左軍戈，䜌左軍戈等，亦多屬春秋末年之物。由是言之，軍之起甚晚。周禮夏官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鄭司農云：「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士卿，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文王之什棫樸）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周禮之書，成於戰國之世，時人據當時及前代之職官，復益以個人之理想所撰成，有托古改制之思。小雅瞻彼洛矣：「靺韐有奭，以作六師」。此頌美周王之詩，亦周言師而不言軍也。鄭司農據詩經大雅常武、文王棫樸注周禮王六軍，即詩六師。可知宗周之軍制，有師無軍。六軍之說，由六師推演而成。左傳僖公廿五年衞人伐邢「右師圍溫，左師逆王」。晉未稱霸前，獻公始作上下二軍，此左右師，即上下軍也。春秋之世，王室式微，諸侯並起爭強，擴充武備，晉國首以一軍擴充爲三軍，而五軍（新左軍新右軍）而六軍。（三軍三行）魯亦作三軍，於是演成周禮所謂「制軍」之制。

至於每師人數，周禮夏官司馬：「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司馬法同之。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據卜辭：

丙戌卜，貞：戍馬，左右中人，三百

，六月。　前三、三一、二　（還四六）

而云：「周官和司馬法同說是二千五百人，而卜辭只說左右中人三百，每師不過百人，相當於周代的百人爲卒，可見古之爲師也決不如後儒所臆測之龐大」。丁山將卜辭「叫馬」，誤譯爲「馬隊」，分爲左右中，與卜辭「乍三自左中右」合而爲六師，即周代六師制度之所從出，其說雖於典籍無徵，然其解釋不無理由。即使是馬隊左中右之人數，亦難言殷商一師之人數爲百人。如卜辭之「左右中」即「乍三自」之左中右，則當如丁氏所謂每師百人，現無法證明「左右中」爲師之「左右中」也。

卜辭中之三師，如武丁卜辭中有一奇字，作〼或作〼，嚴一萍釋爲「三𠂤圍」與「二𠂤圍」之合文，是也。卜辭如：

□嬉自西⊠舌方二𠂤圍我⊠蔑亦戈甾⊠

□嬉自西二𠂤圍我□　　前七、一七、一　卜四九九　（圖六〇）

□舌方三𠂤圍⊠戈甾示易戊申亦㞢來

嬉自西，告牛家？　　簠四、一一〇　續四、三三、二　（圖六一）

□舌方三𠂤圍⊠亦㞢來⊠牛家？　　珠一二八二背　（圖六二）

　　龜二、二二、四　前七、四、三　（圖六三）

「二𠂤圍」猶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𠂤圍郊」，是其比也。左傳襄公九年「二師令四卿正敬享」，注「二師，左右師」。卜辭「二𠂤」之合文作〼，如：

庚寅王卜，在義子貞：余其二自在茲

上魯，今秋其臺，其乎〼示于商

正，余受又又？王固曰，吉。　　前二、五、三　通五九五　（圖六四）

卜，亘貞：乎〼〼二𠂤？　　前六、五五、七　（圖六五）

此乃〼爲〼合文之證。卜辭一自之合文作〼，如：

貞：余于龐一𠂤？八月。　　粹一二一四　（圖六六）

自般㠯人于北奠一𠂤？　　後下二四、一　（圖六七）

貞：乎〼一𠂤？　　續五、二二、九　簠人七七　七八　（圖六八）

貞：王于龔一𠂤？　　丙三　（圖六九）

卜㱿貞：王勿于郭一𠂤？　　新一五六〇　（圖七〇）

左傳昭公三十年伍員對吳子伐楚曰：「楚執政众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此一師乃三師中一師也。卜辭一師作〼，二師作〼，三師作〼，數未超過三者，蓋殷商師不過三，亦可斷言矣。

三、結論

殷商兵制，史書闕如。雖史記周本紀，武王戡黎後，睹紂淫暴益甚，乃乘勝之餘威，言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太平御覽八三引帝王世紀「紂與同惡諸侯五十國，凡十七萬人，距周于商郊之牧野」。又引淮南子：「（紂）師起容閭至浦水，億有萬餘」。武王伐紂，有戎車、虎賁、甲士，而言紂以七十萬（或十七萬），不分兵種，更不知其兵制矣，況且七十萬（或十七萬）乃史之虛言，故孟子有盡信書不如無書之嘆云：「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殷商之兵制，爲歷代學者所不言，蓋因文獻不足。今地不愛寶，出土之殷商甲骨，號稱十萬簡，從其所契刻卜辭中，有關征伐者，常見「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左旅」、「中行」、「上行」、「左行」、㞢（右）𠂤（師）等詞，與春秋左氏傳等所謂「三師」、「三行」、「王族」、「公族」、「六師」等言古代兵制相印證，可知卜辭中之「王族」「㞢（右）𠂤（師）」、「上行」、「中行」等必爲殷商時之軍旅之稱，證殷商有師、行、旅、族之制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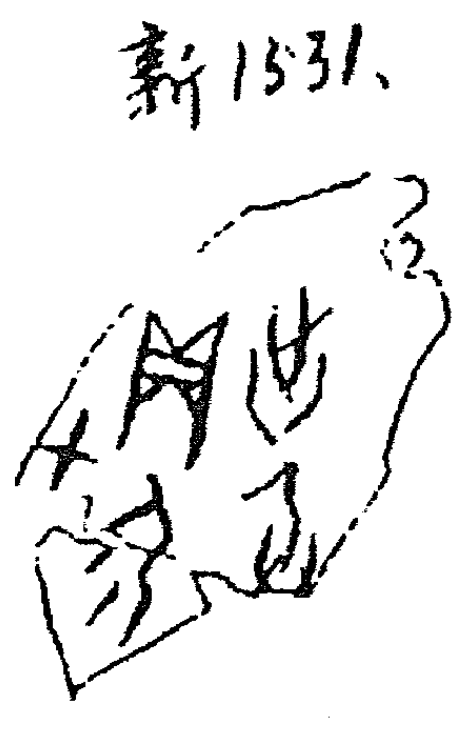
新153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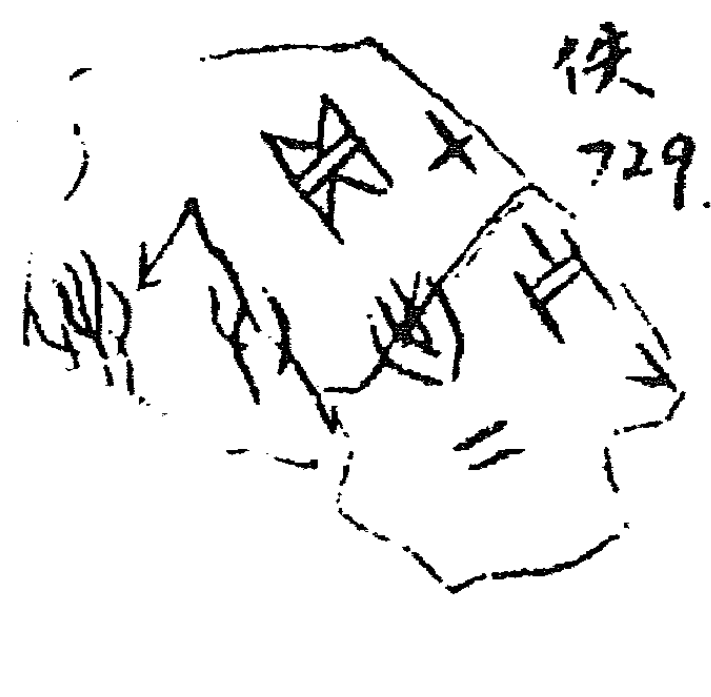
佚729.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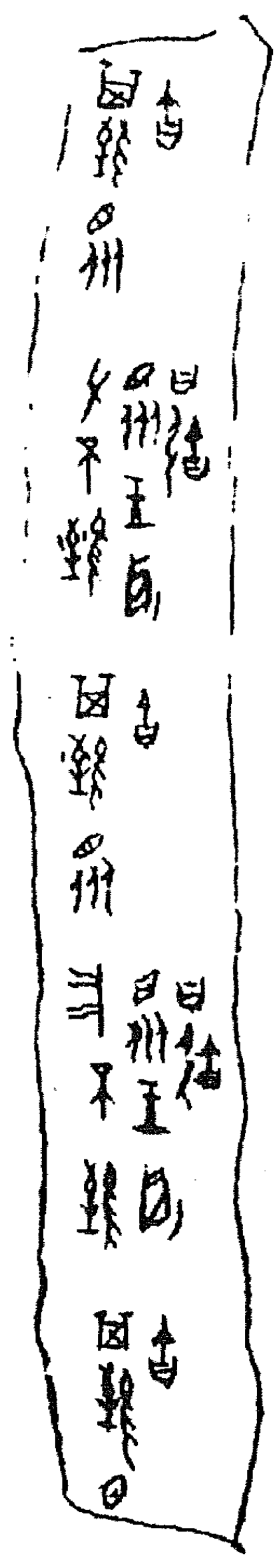
前5.6.1
通60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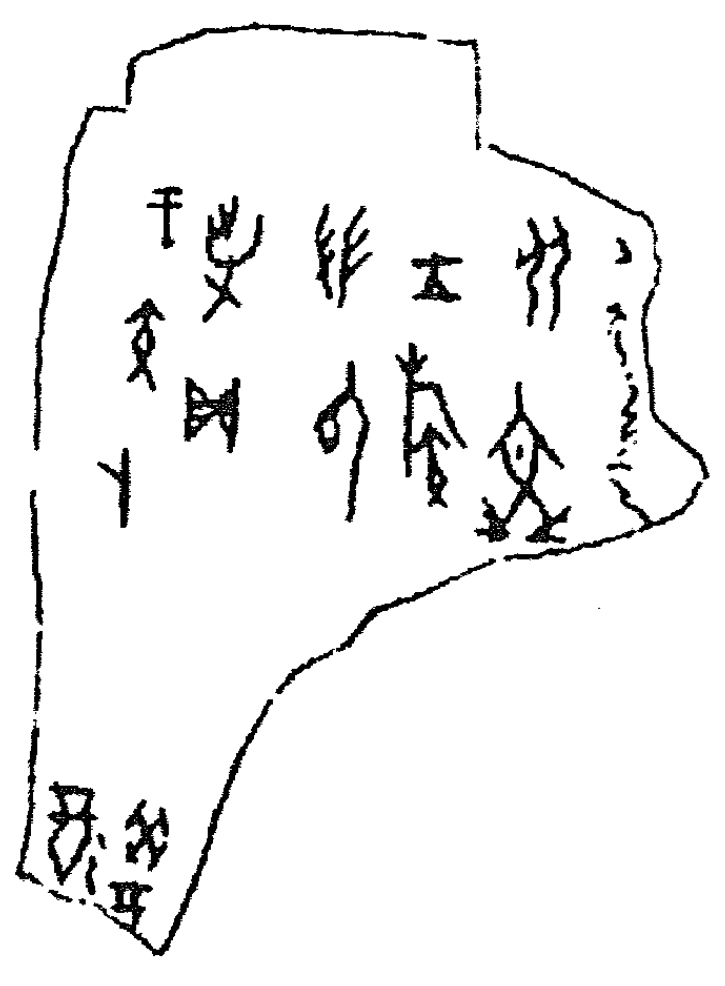
菁11.7.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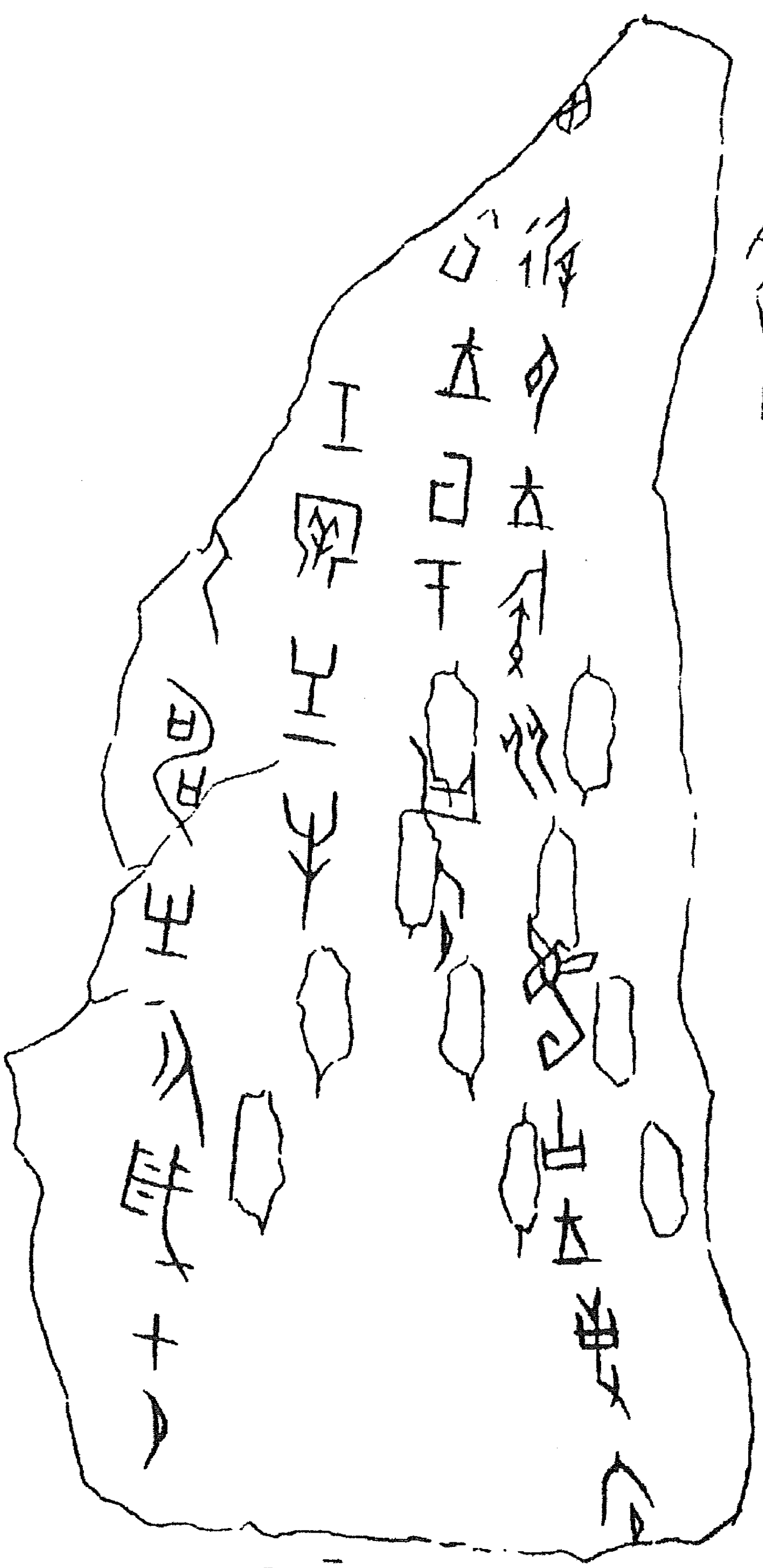
前6.38.2.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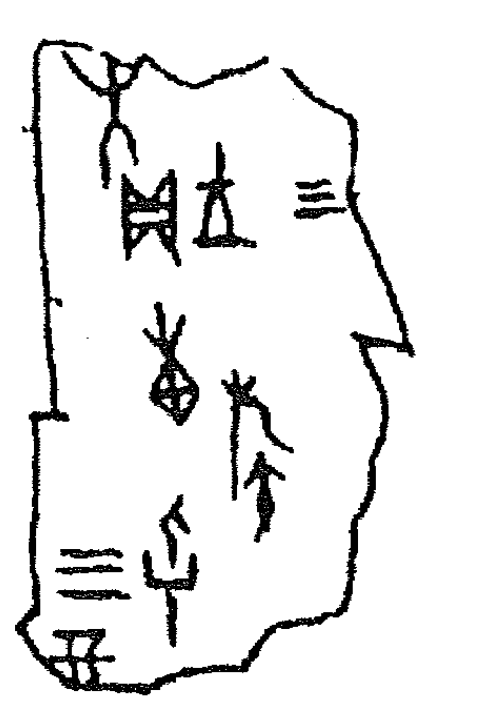
菁6.7.8.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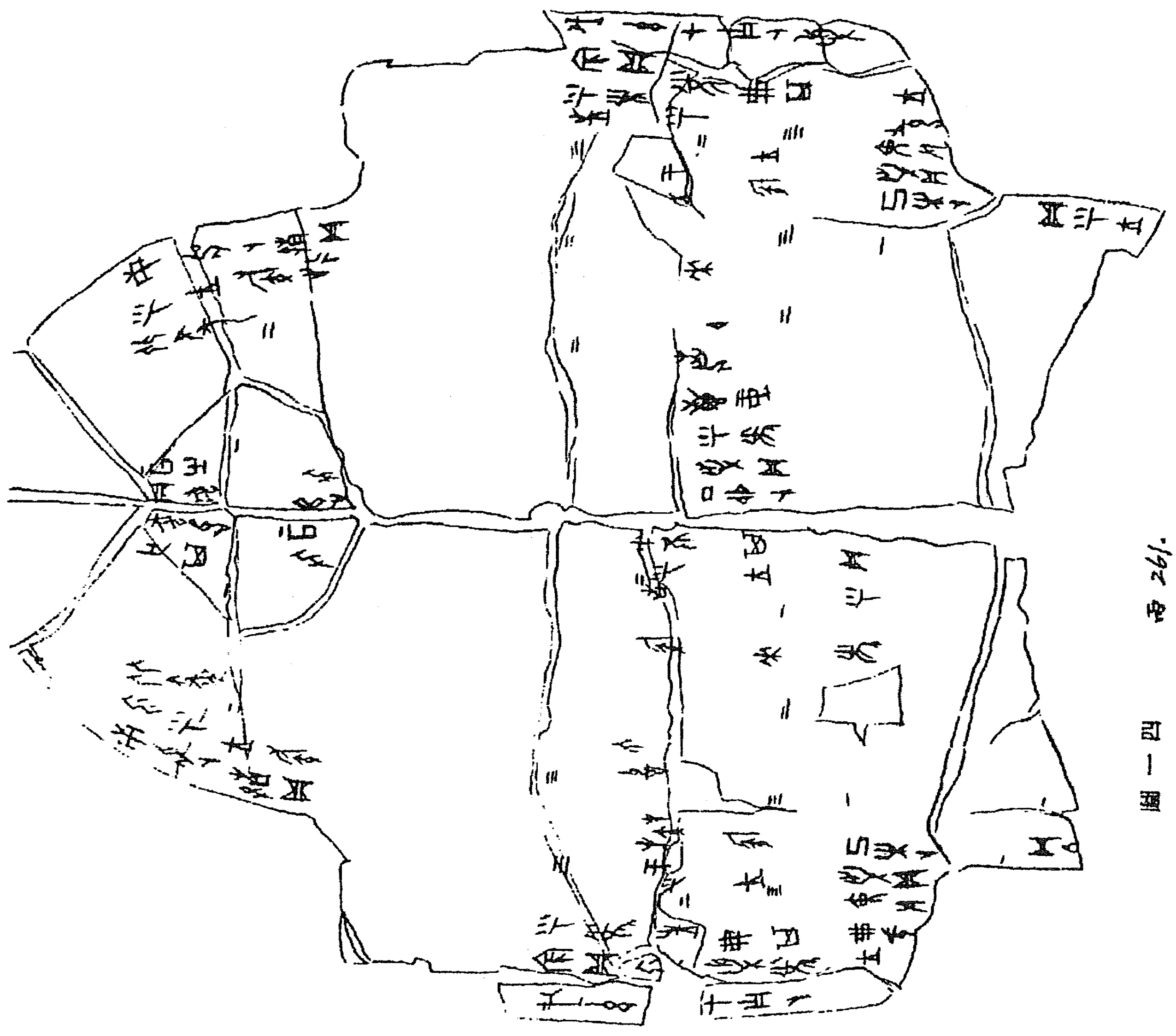

上1.12.3.1

甲261.
佚302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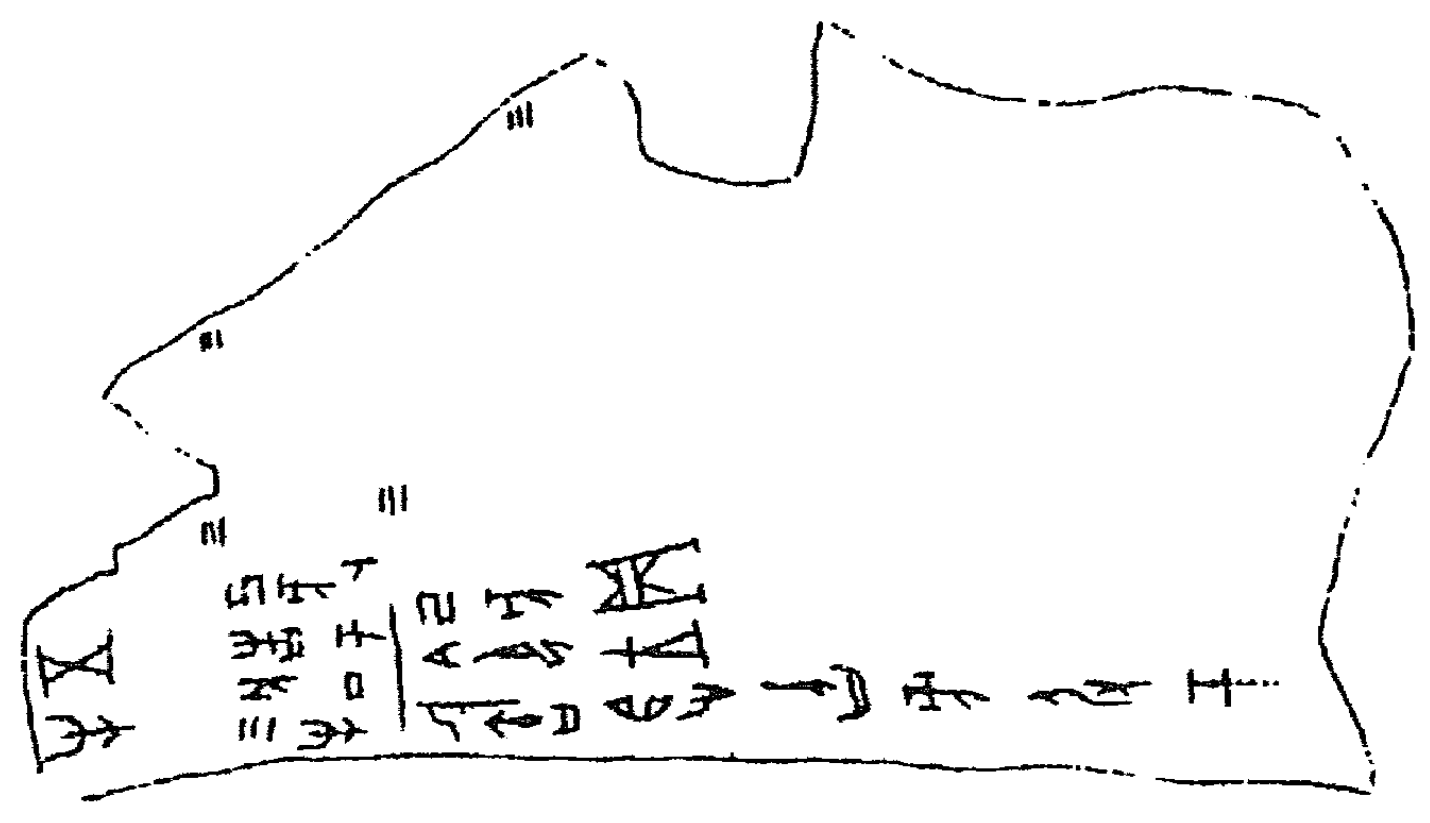

京津616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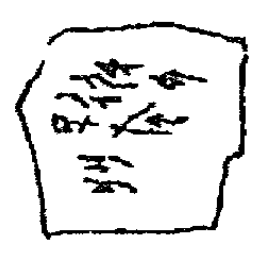

鐵2.25.17
綴309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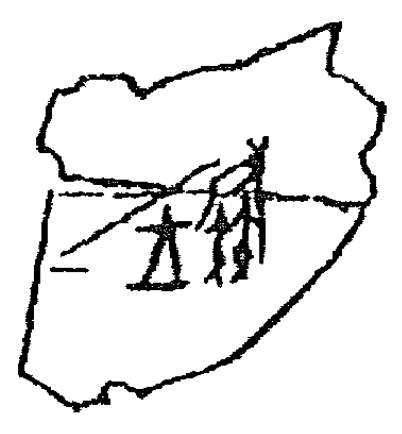

新2102.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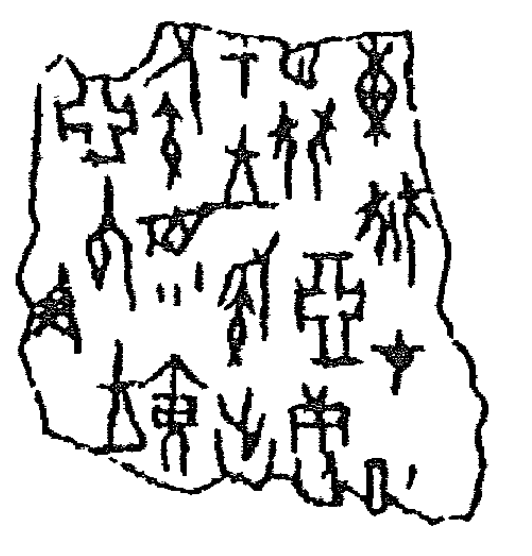

誠356
京616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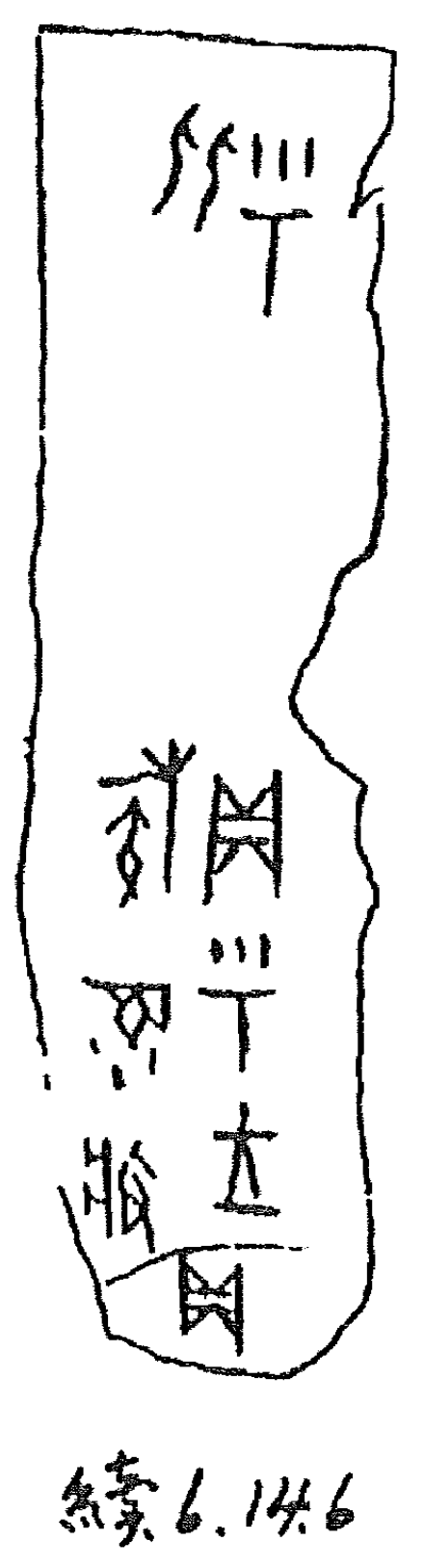

續6.14.6
簠人61,57.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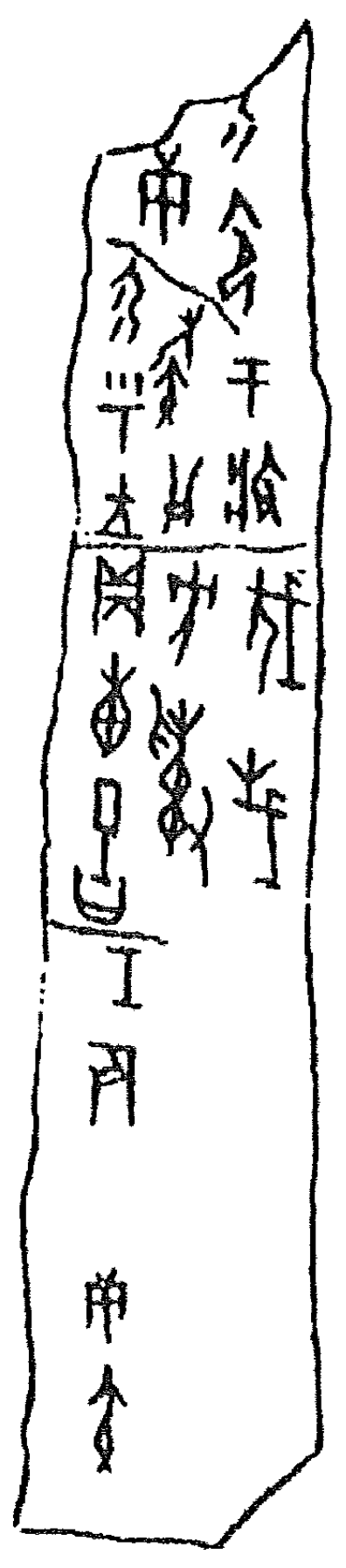

佚3.7.9
簠征22
〃人95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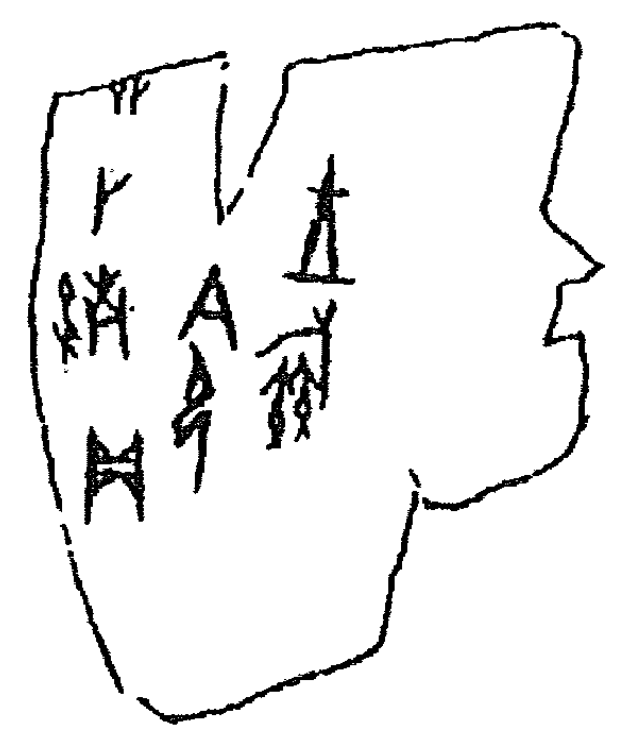

龜.931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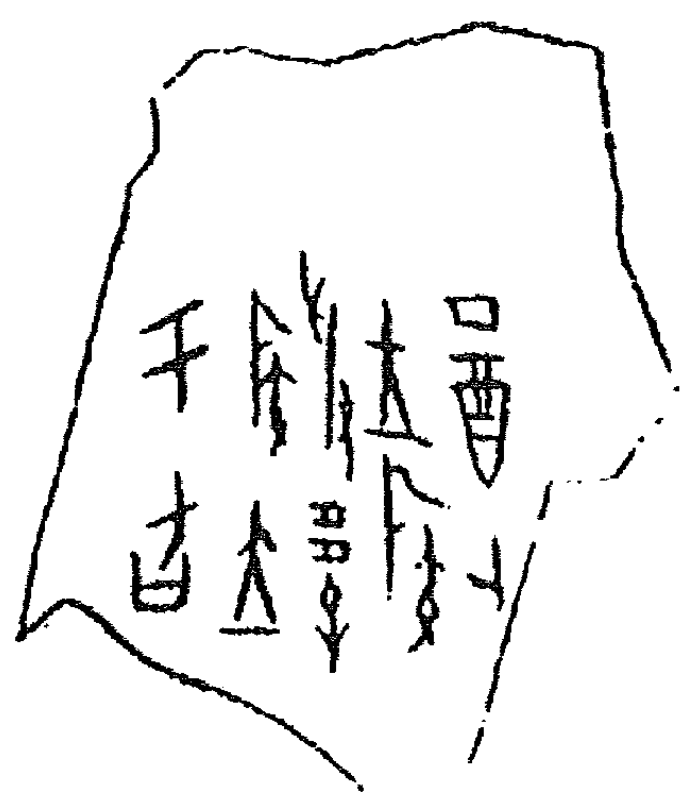

南明224.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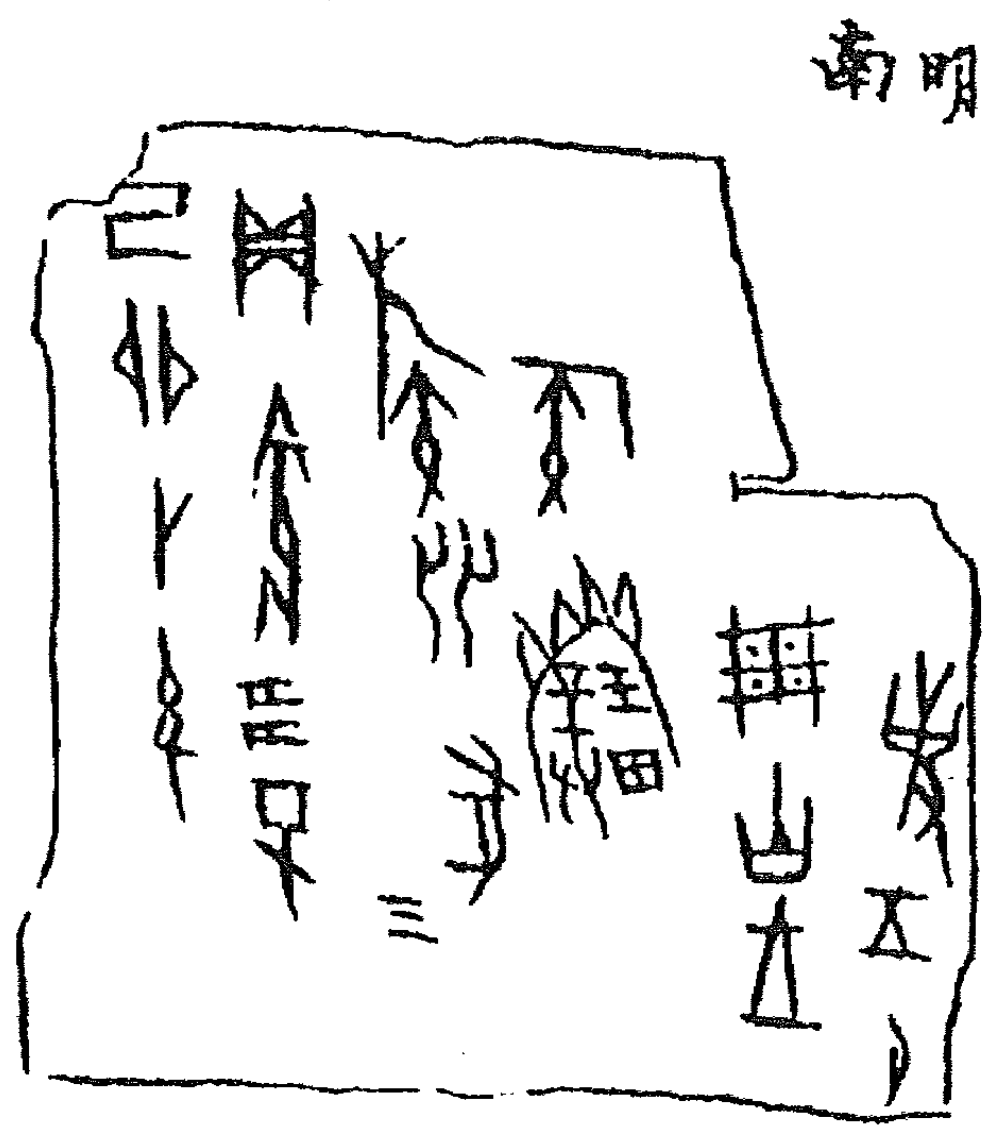

續5.2.2
簠人31.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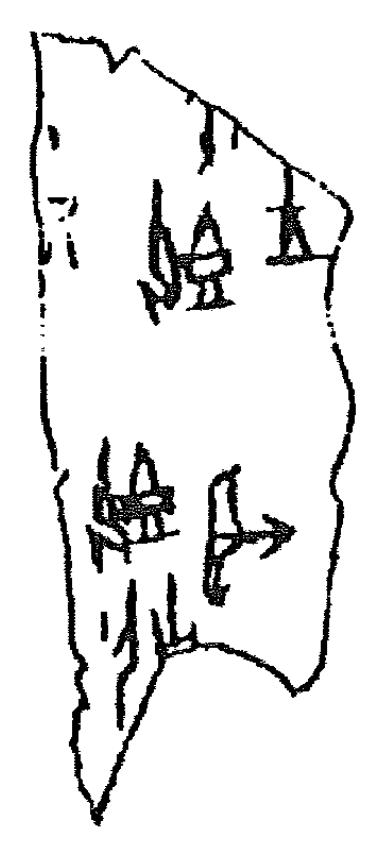

新1673.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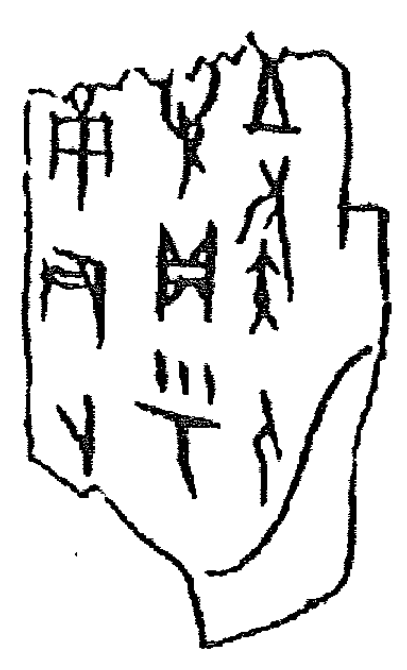

錄589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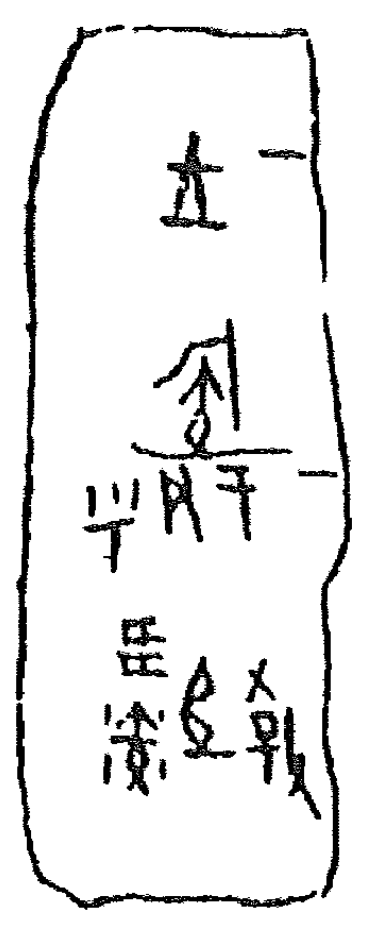

前5.6.1.
通489.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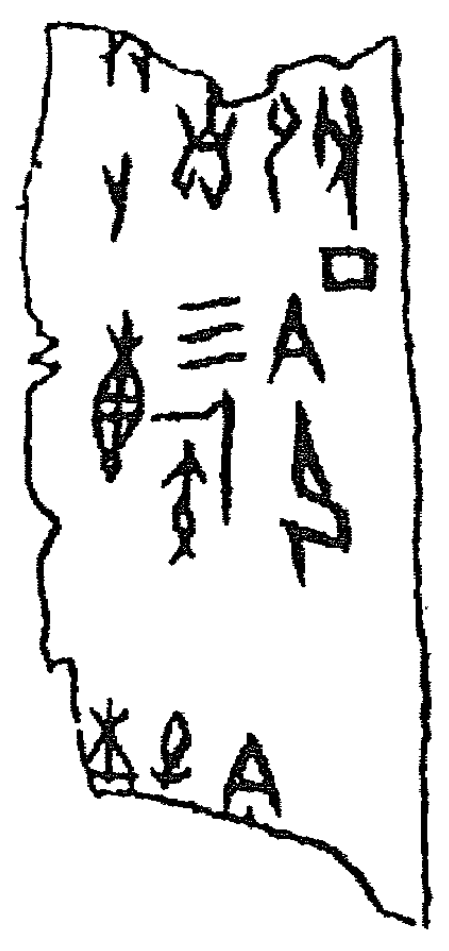

人B.2534.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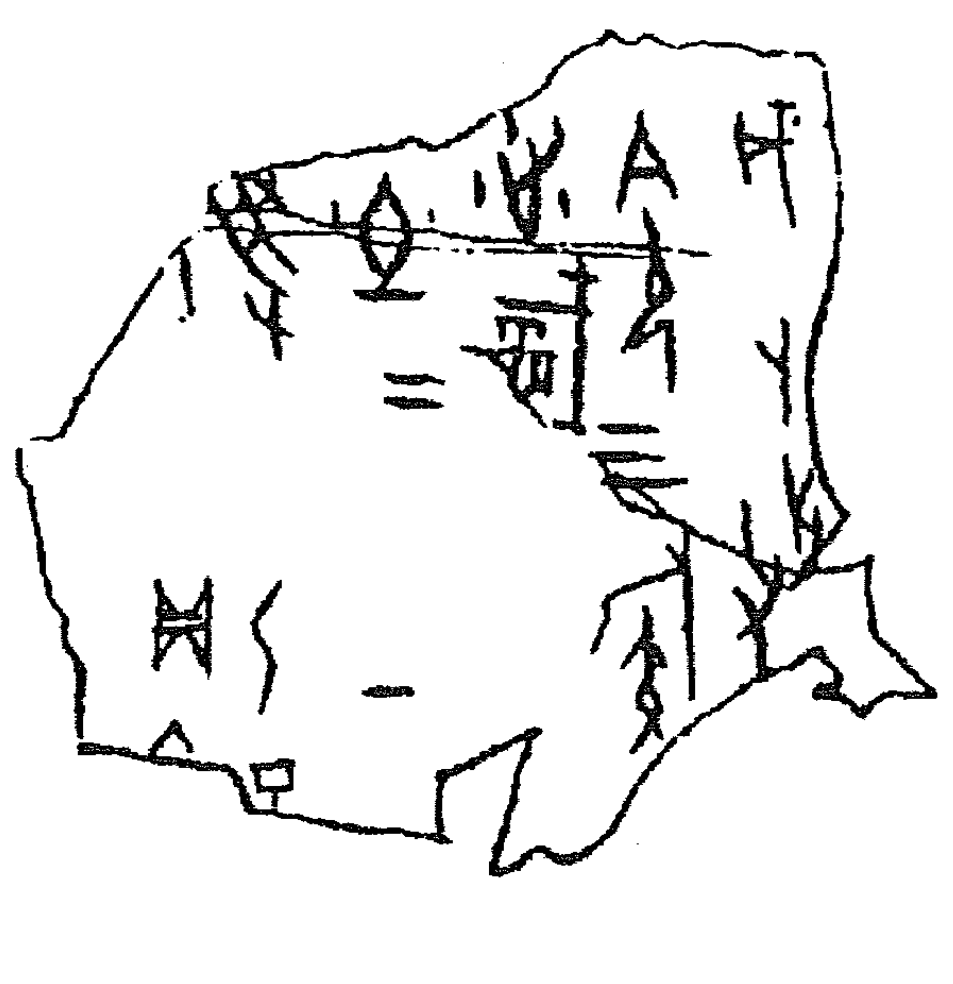

甲748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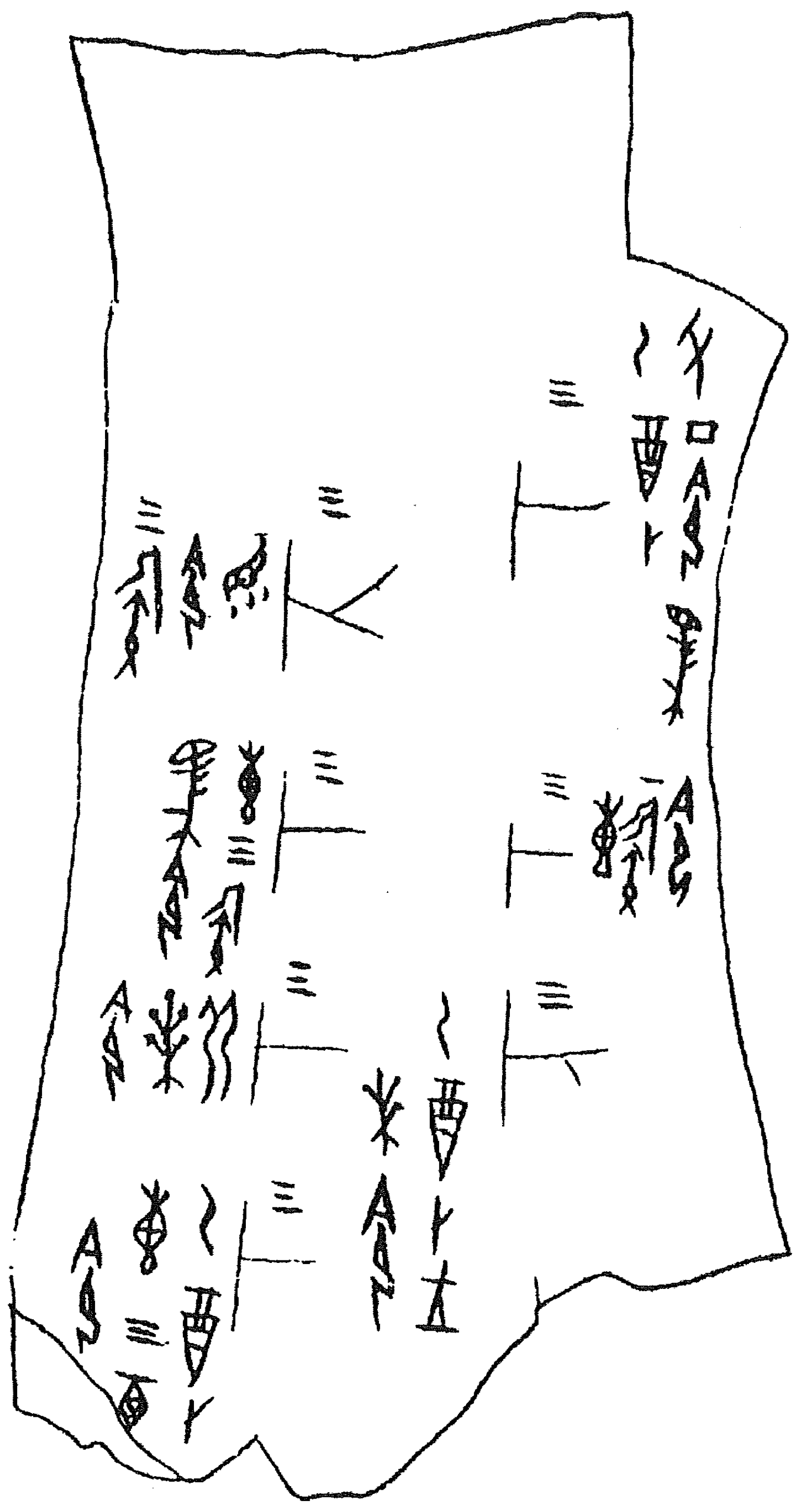

新人506.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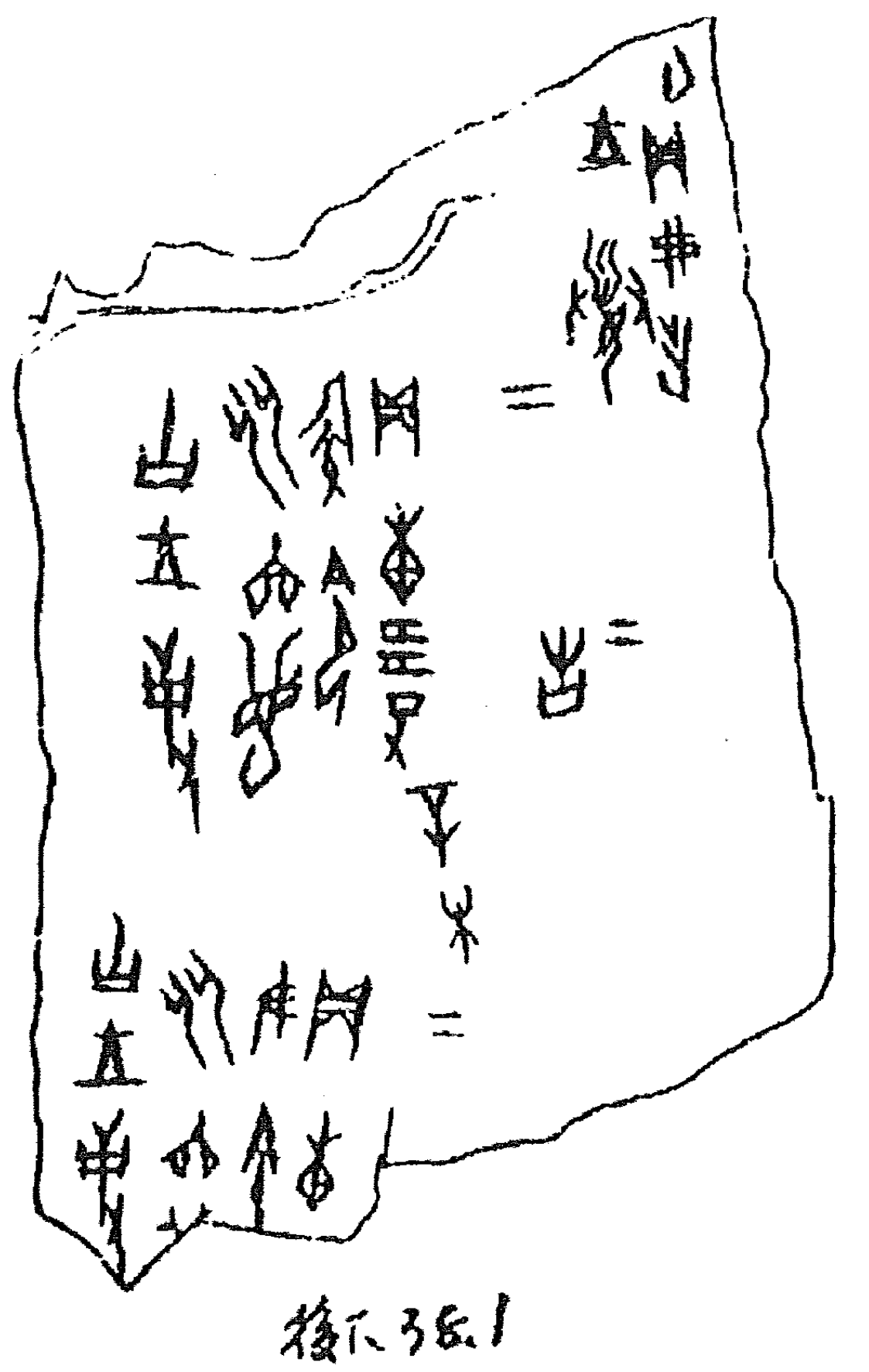

後下35.1
通487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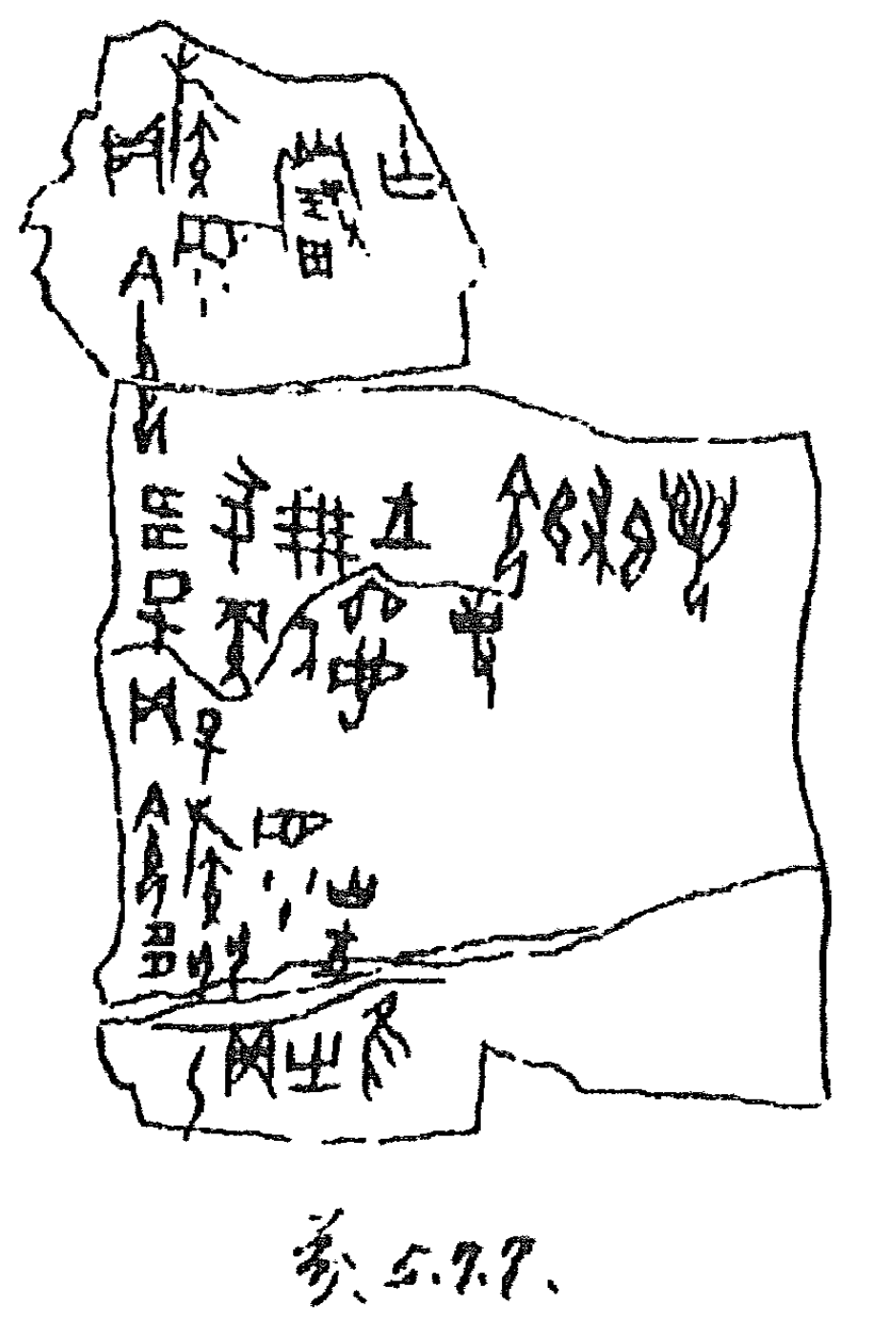

前5.7.7.
通536
器2.
綴157.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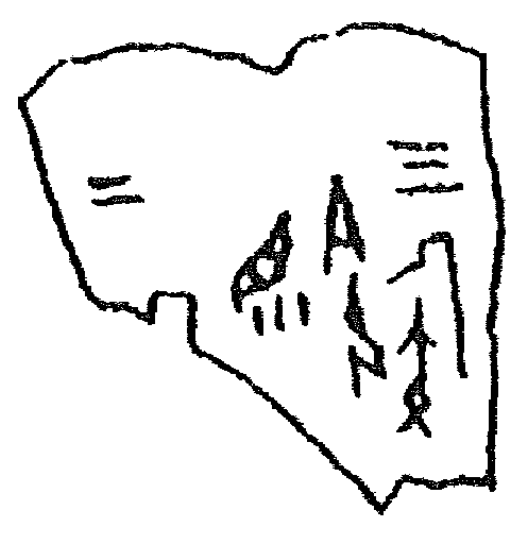

後下26.16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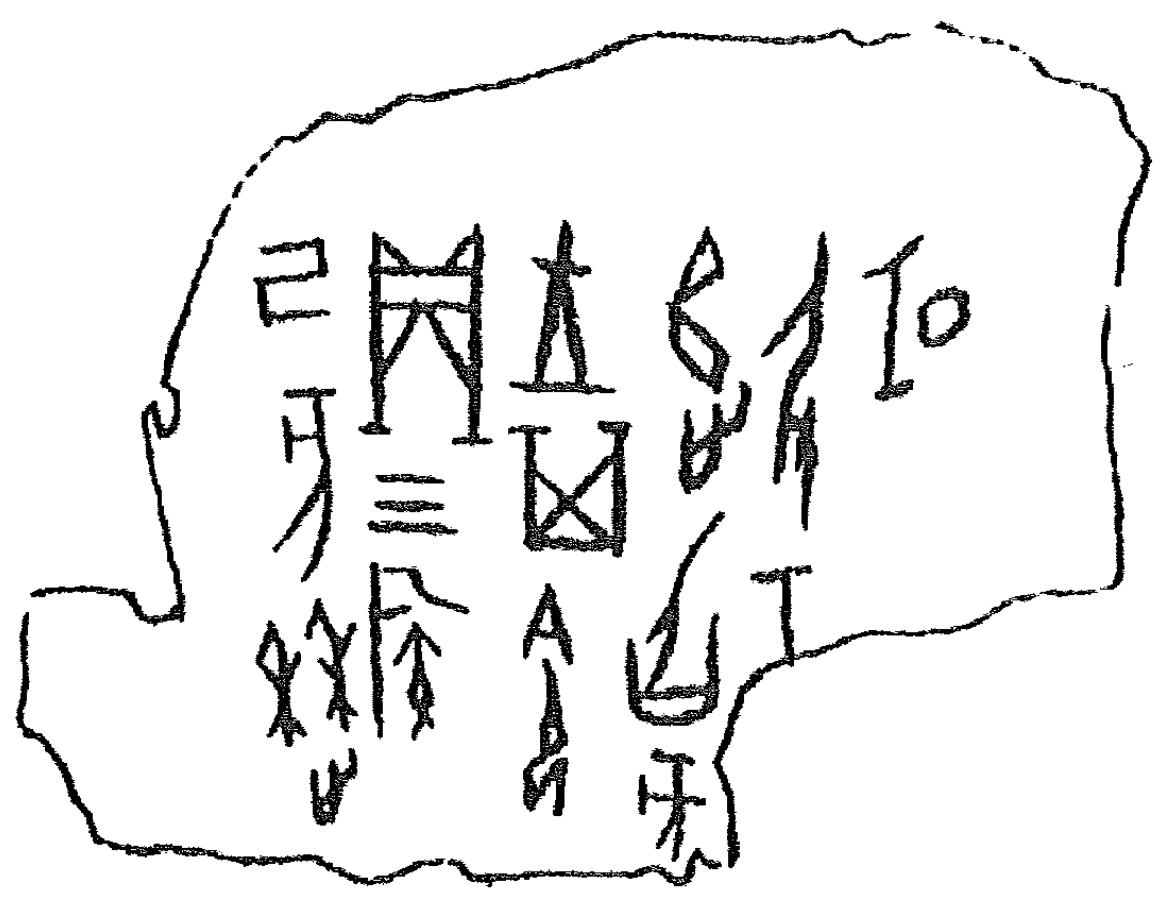

新.4387.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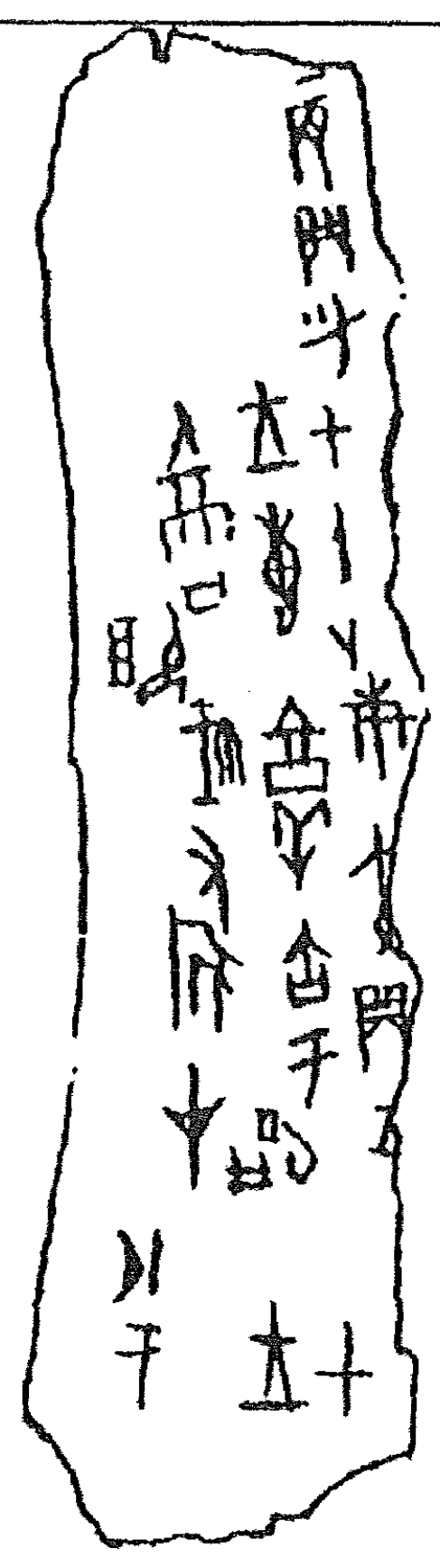
歐亞美 六、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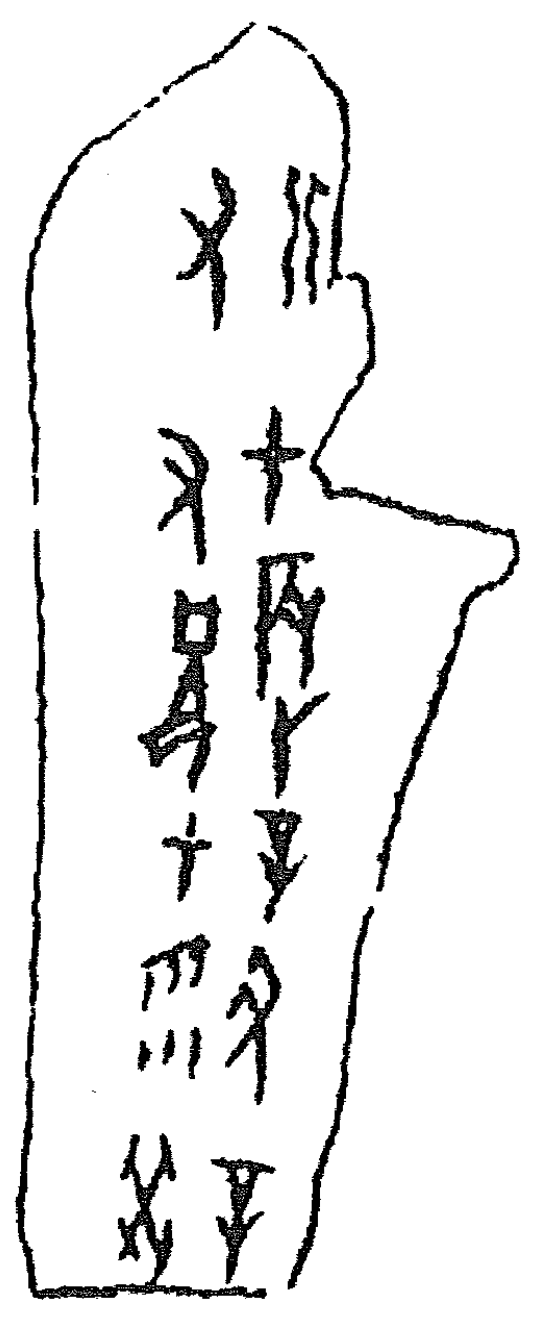
後下 19.6、

圖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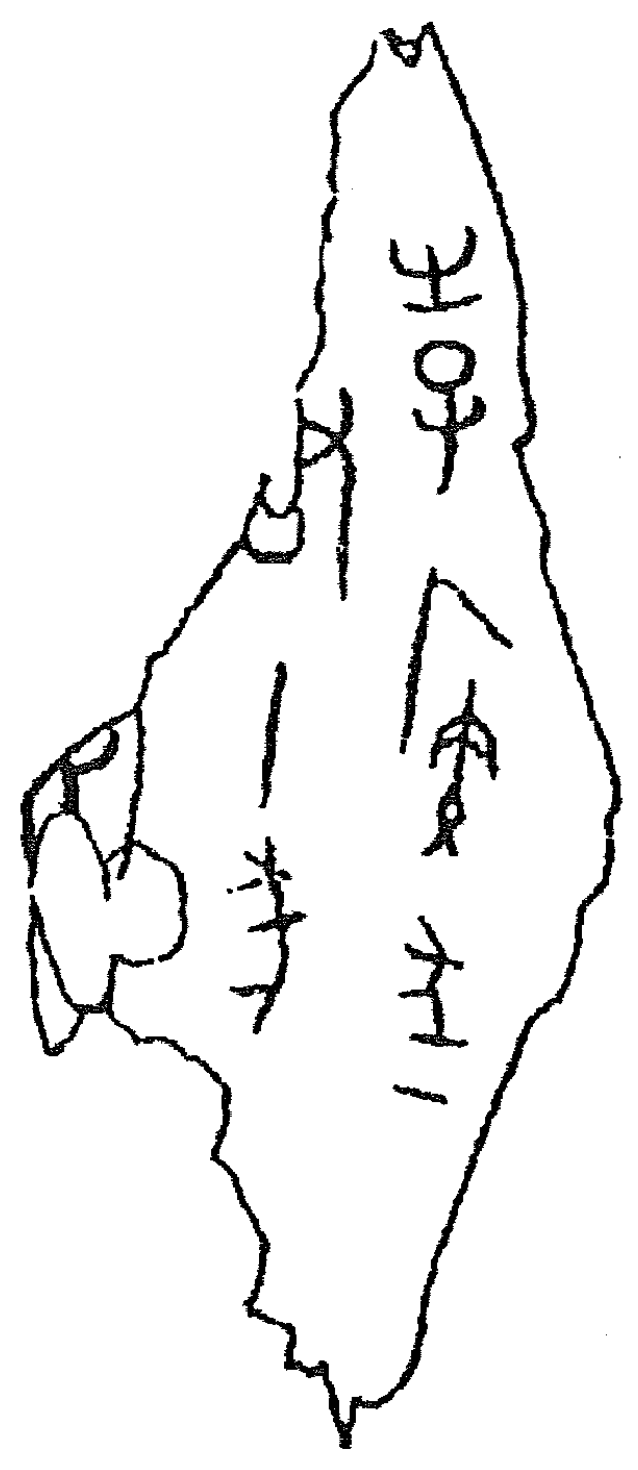
甲 2431

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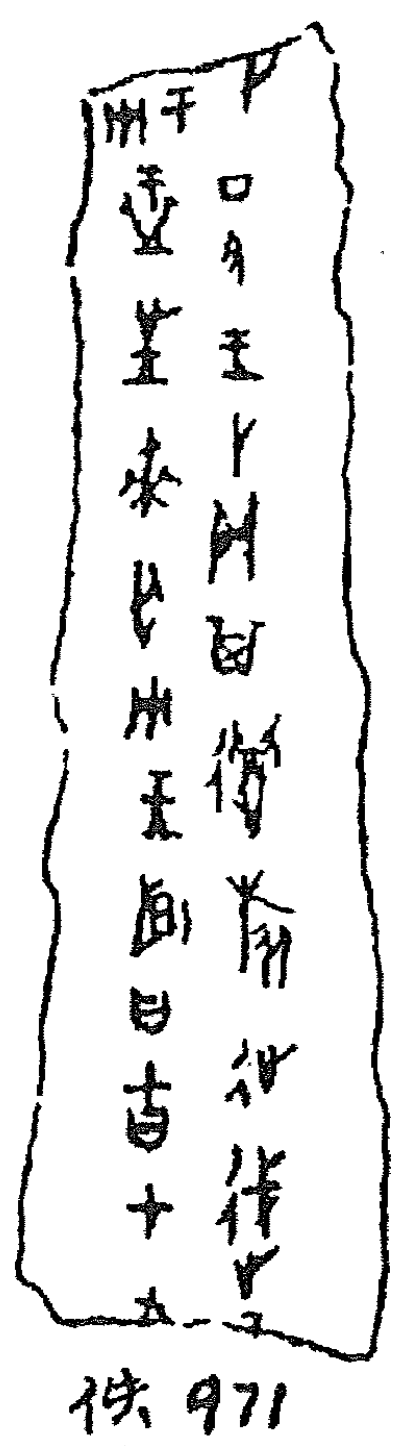
佚 971
續 3.27.7.
遺游 51.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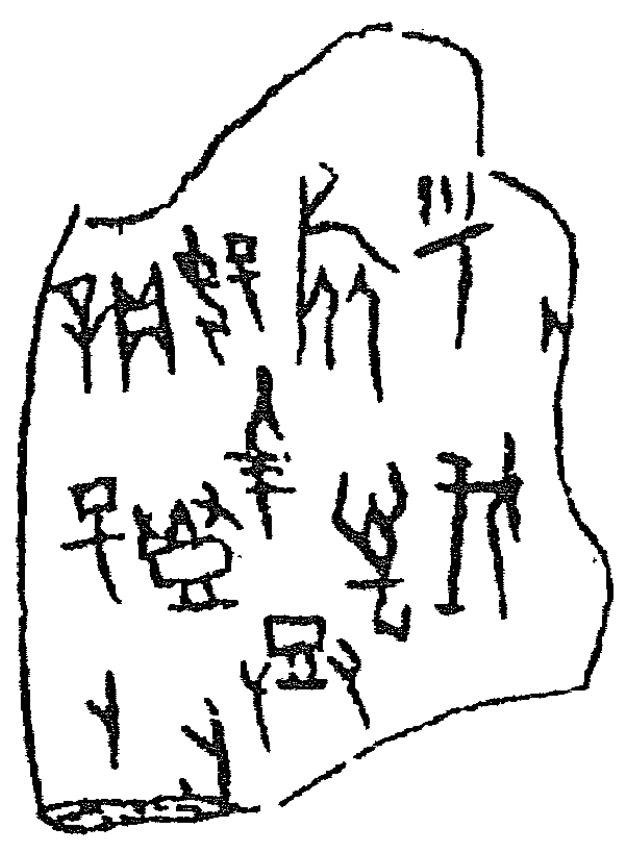
庫 310.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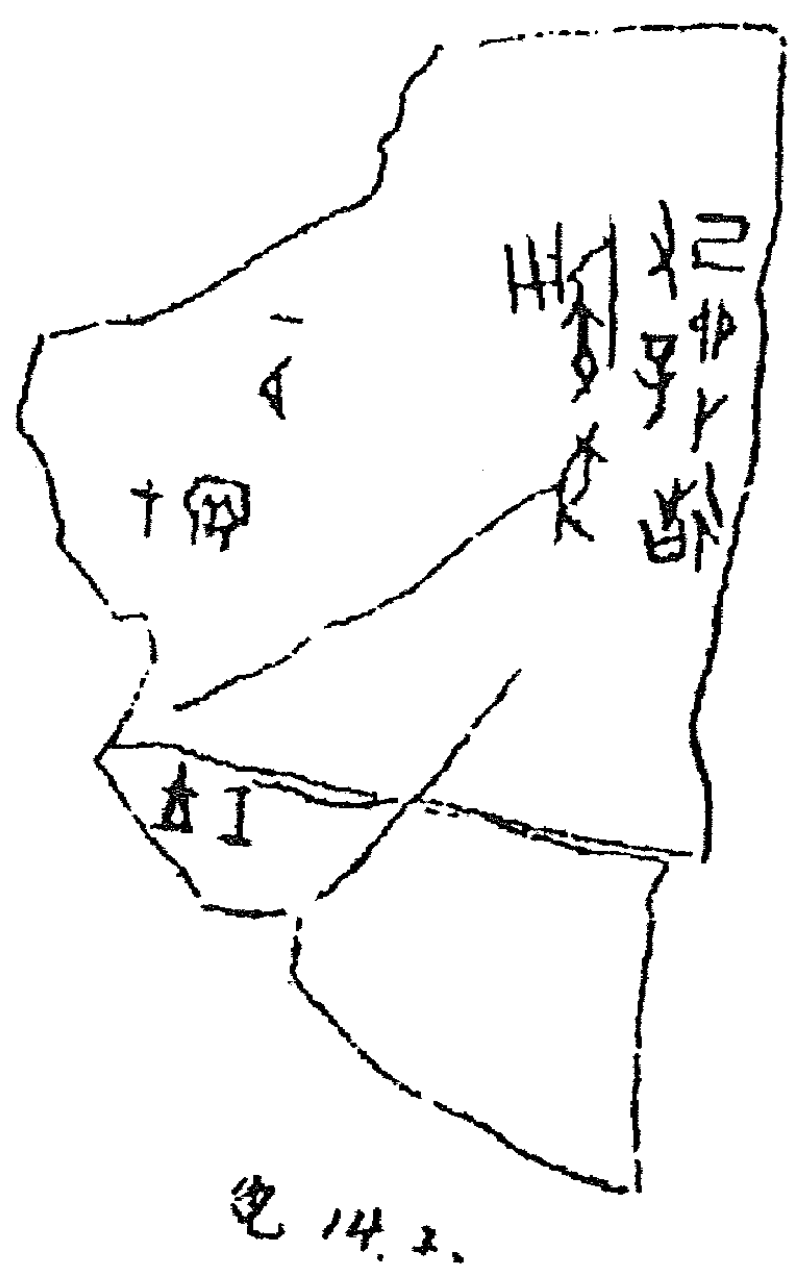
屯 14.2.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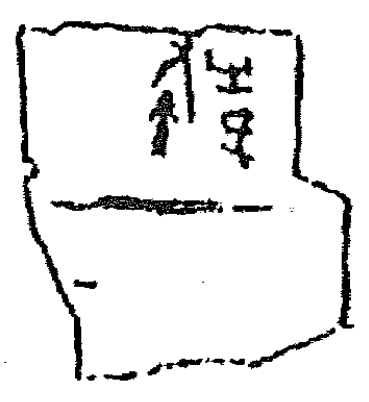
乙 341.

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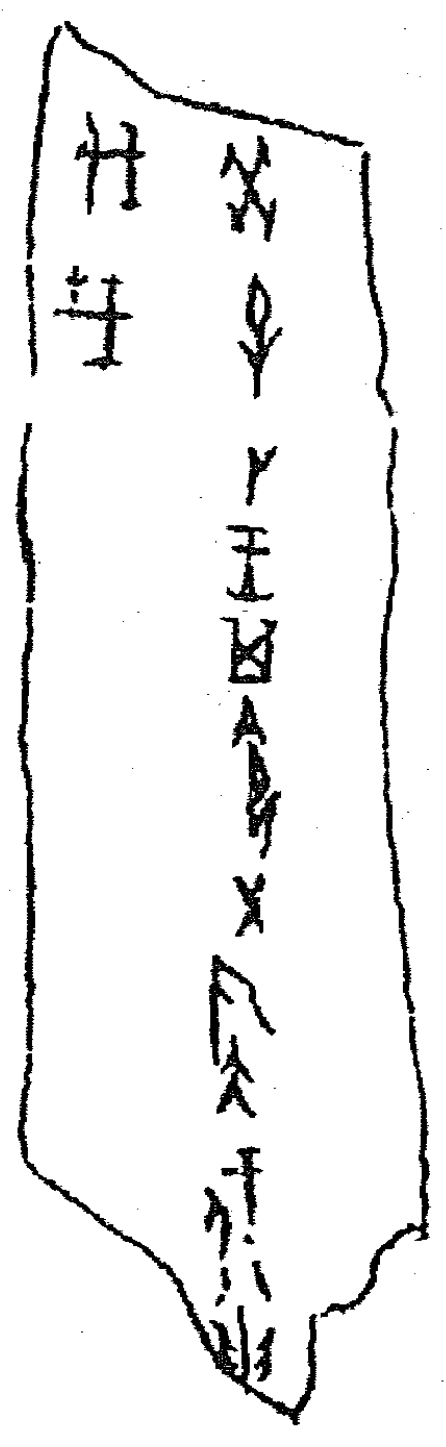
粹 1149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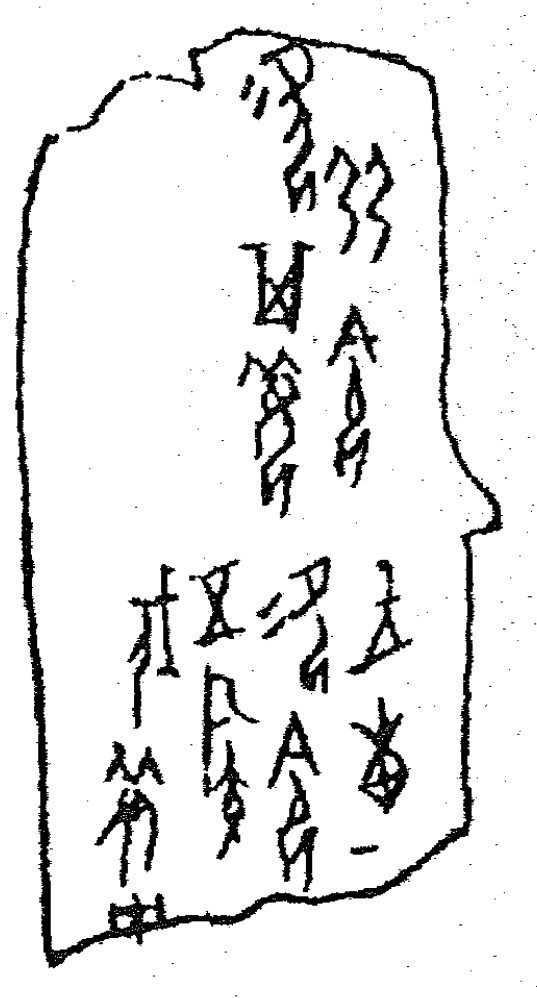
後下 42.6
通 531

圖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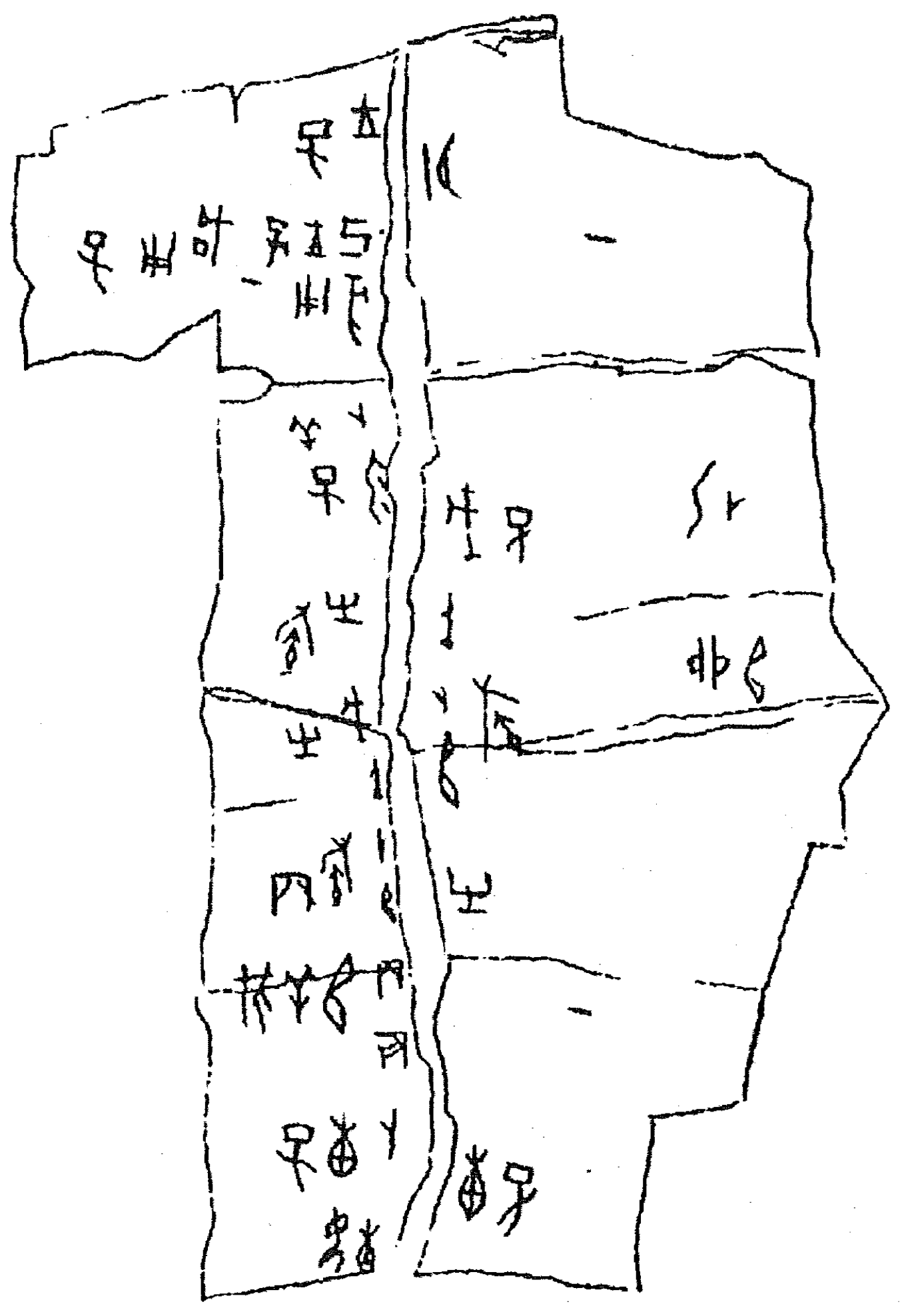
甲考 164
合 61.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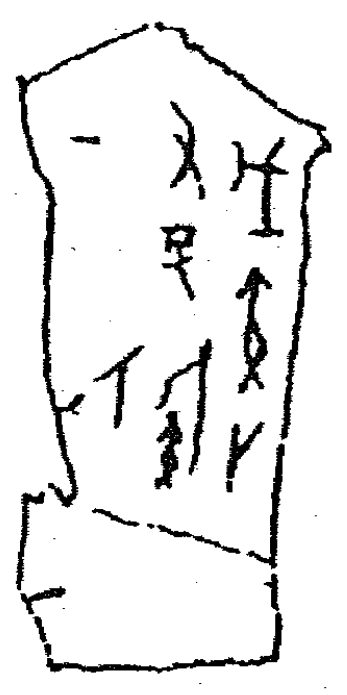
甲 273.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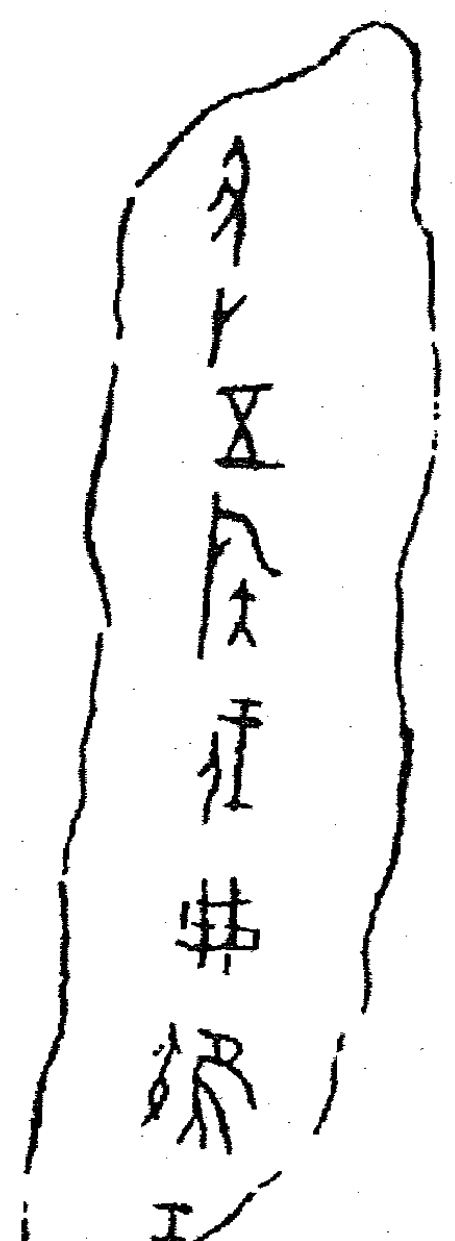
鄴 3.39.9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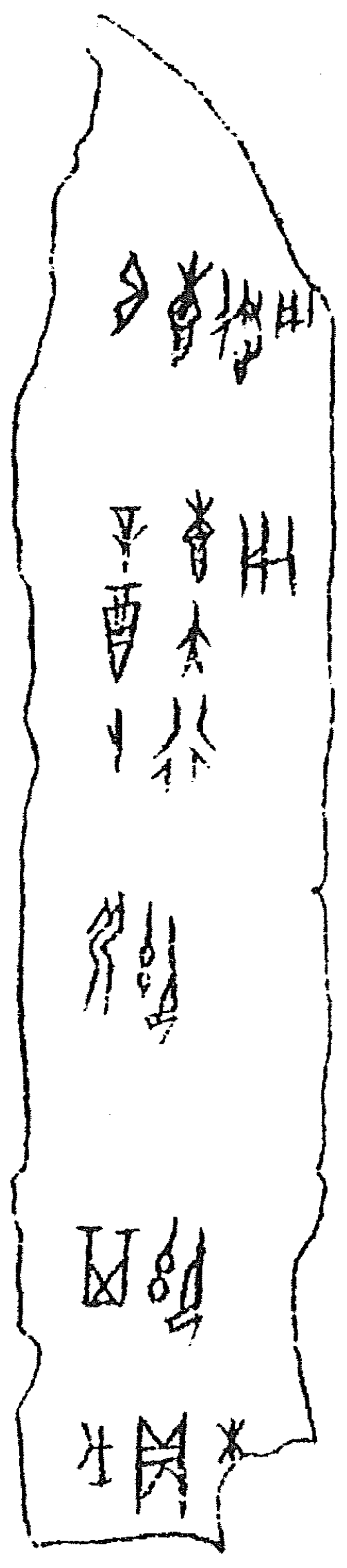
歐亞美 3、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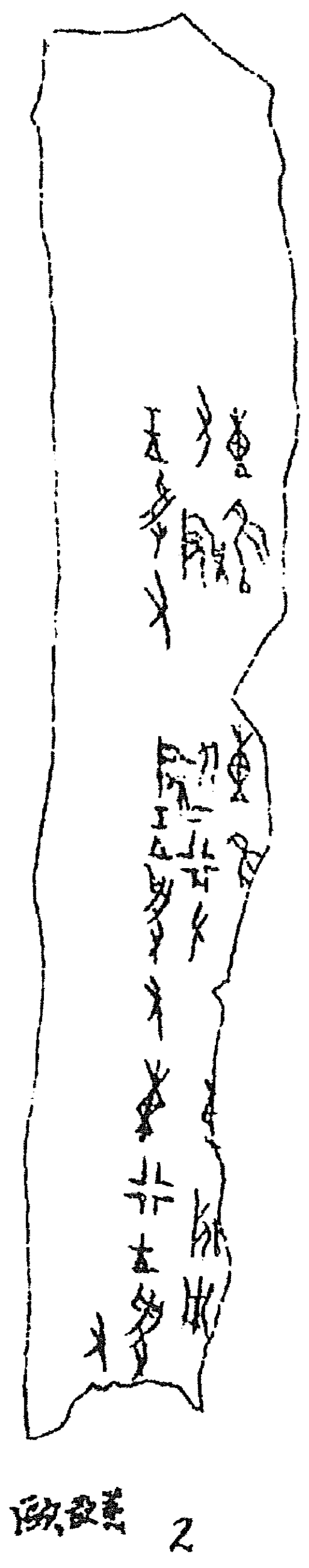
歐亞美 2

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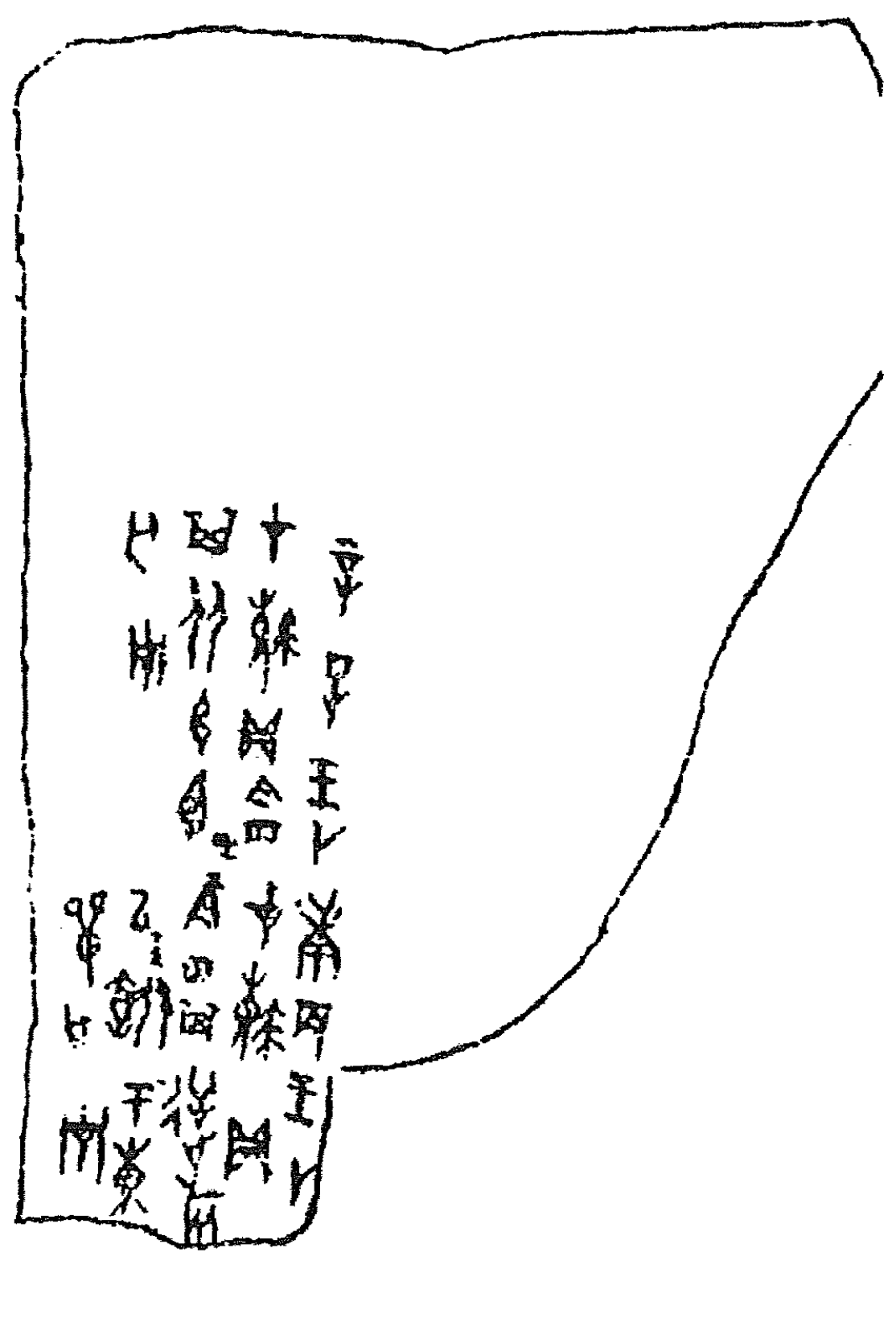
續存 2.917.

圖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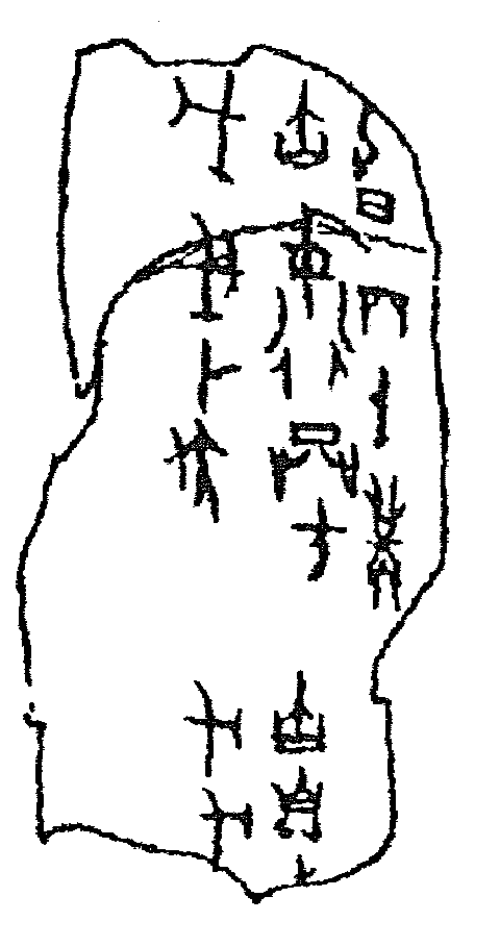
歐亞美 人

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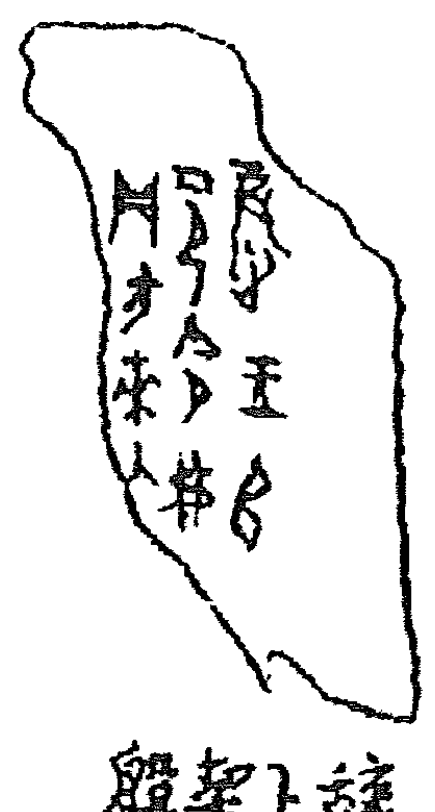
殷契卜辭 89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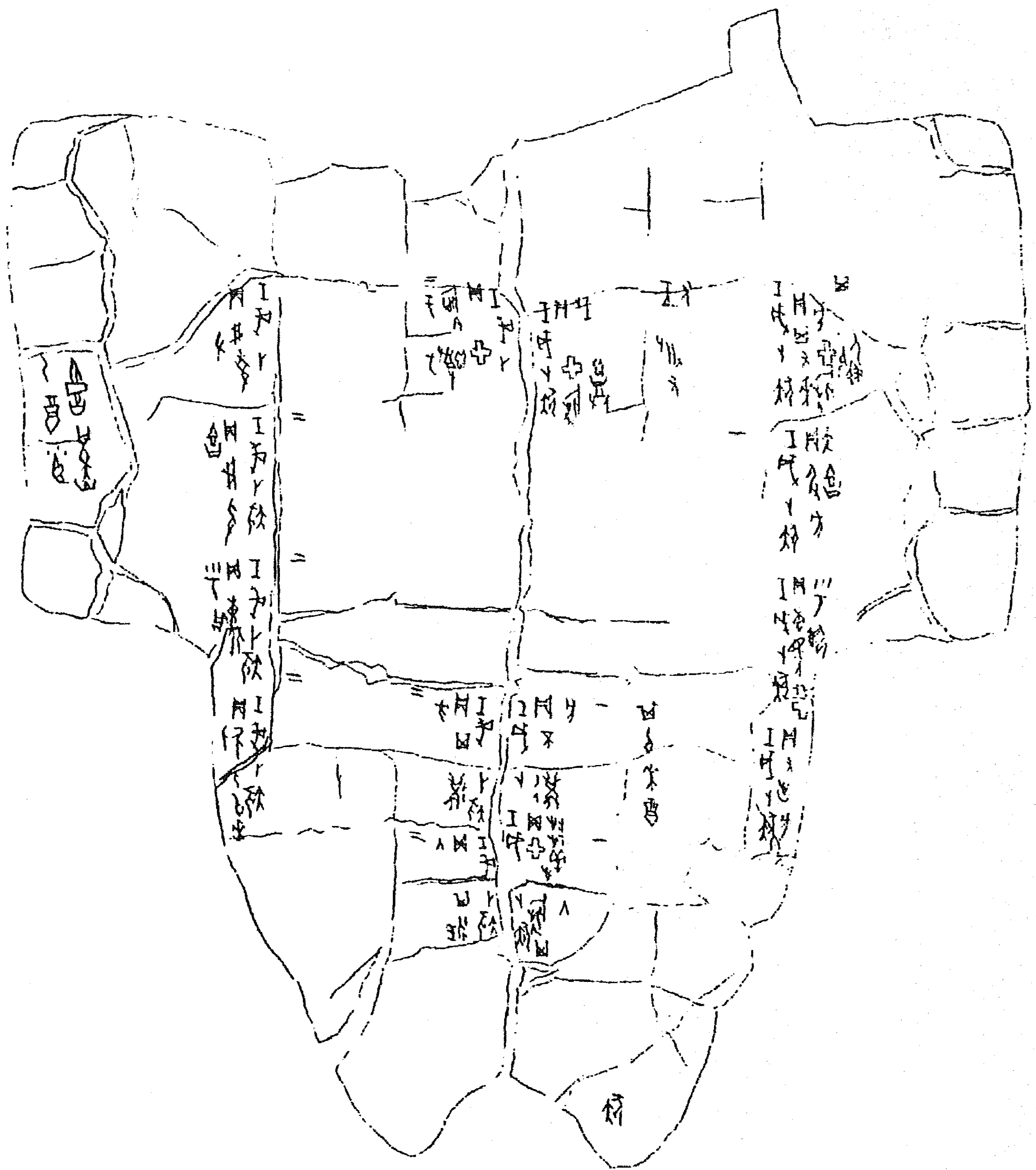
甲 3913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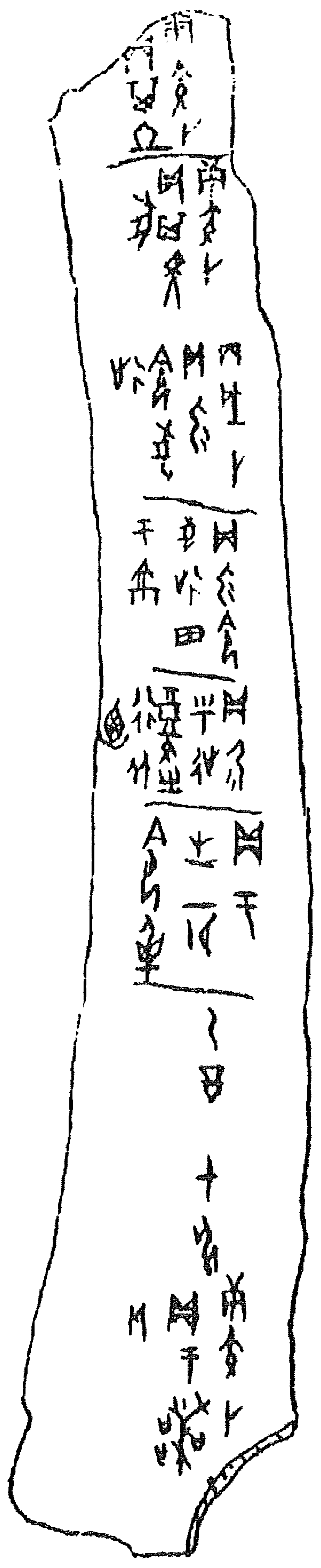

金569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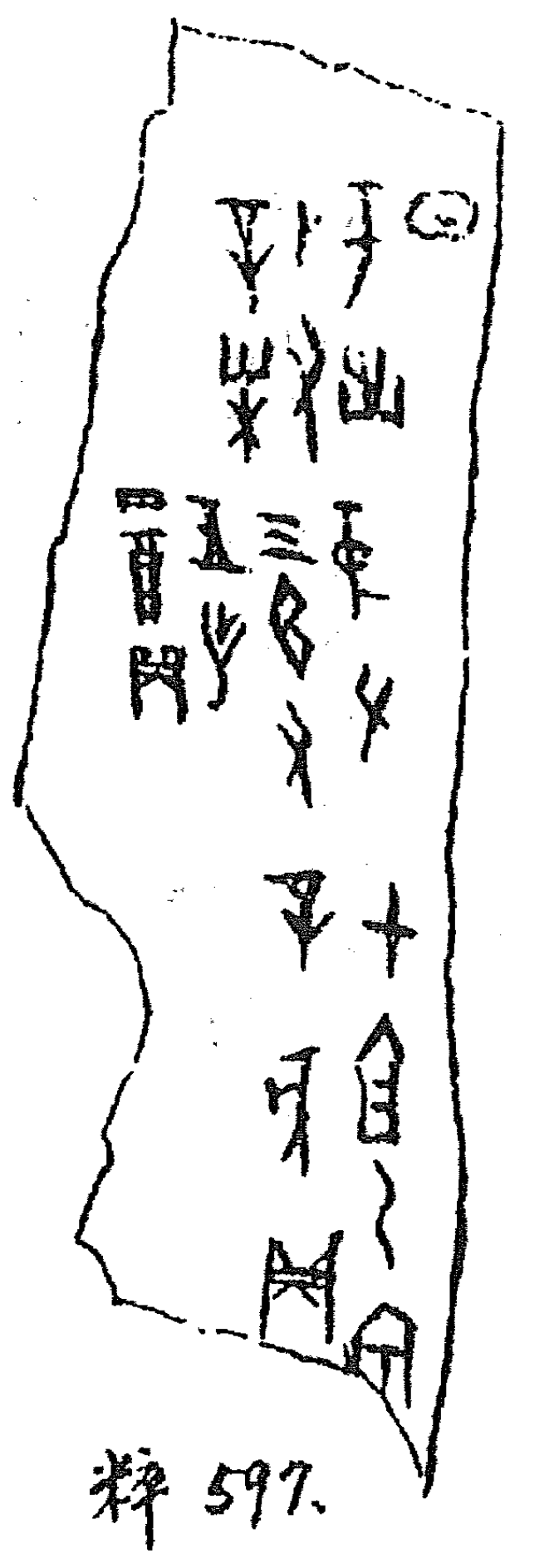

粹597

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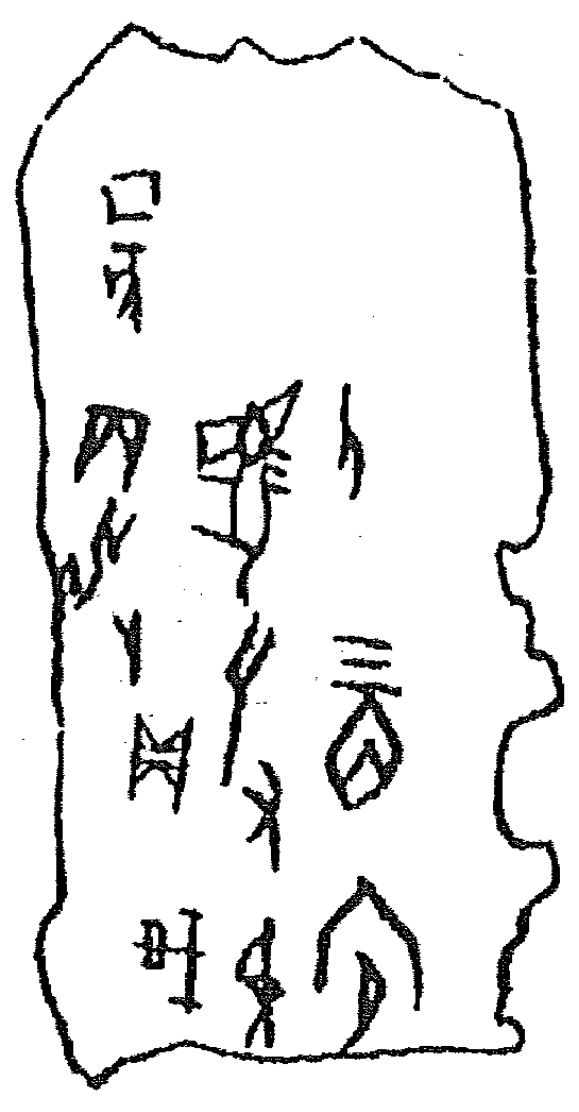

前3.31.2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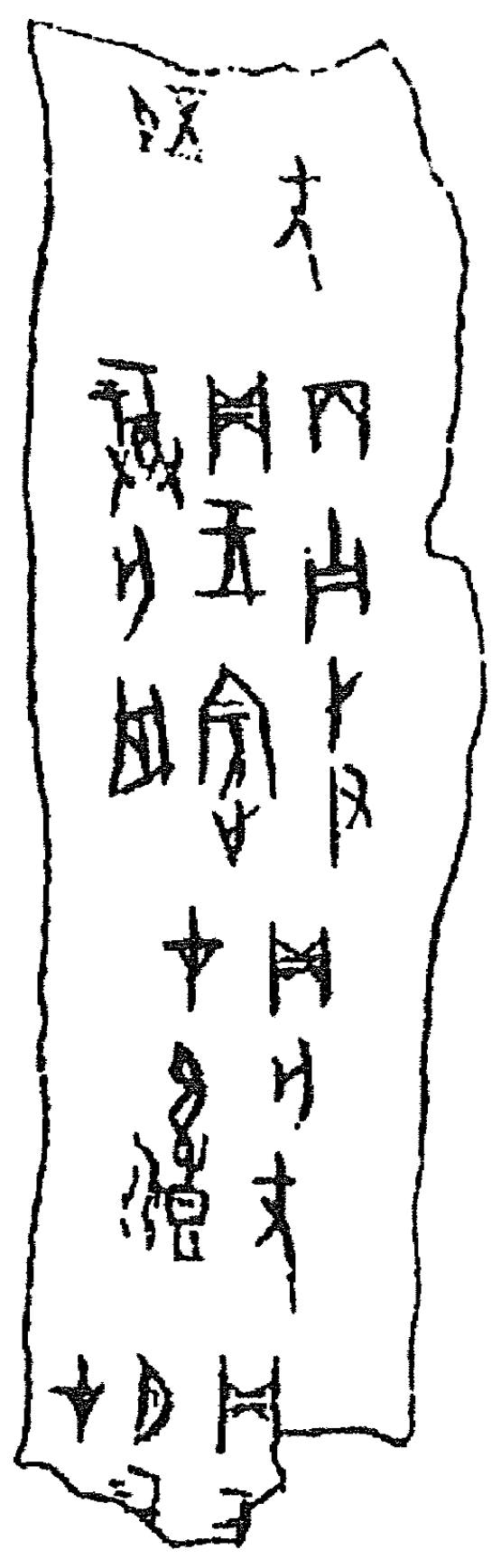

文錄561
綴合35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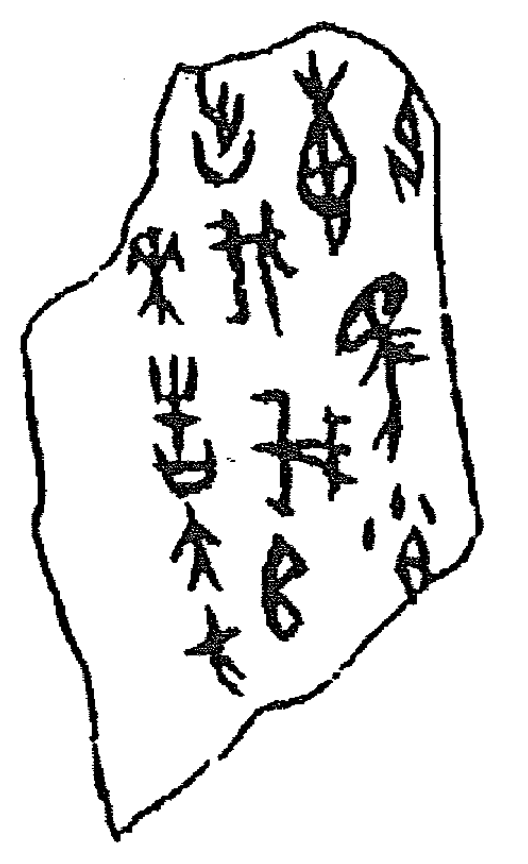

粹1152

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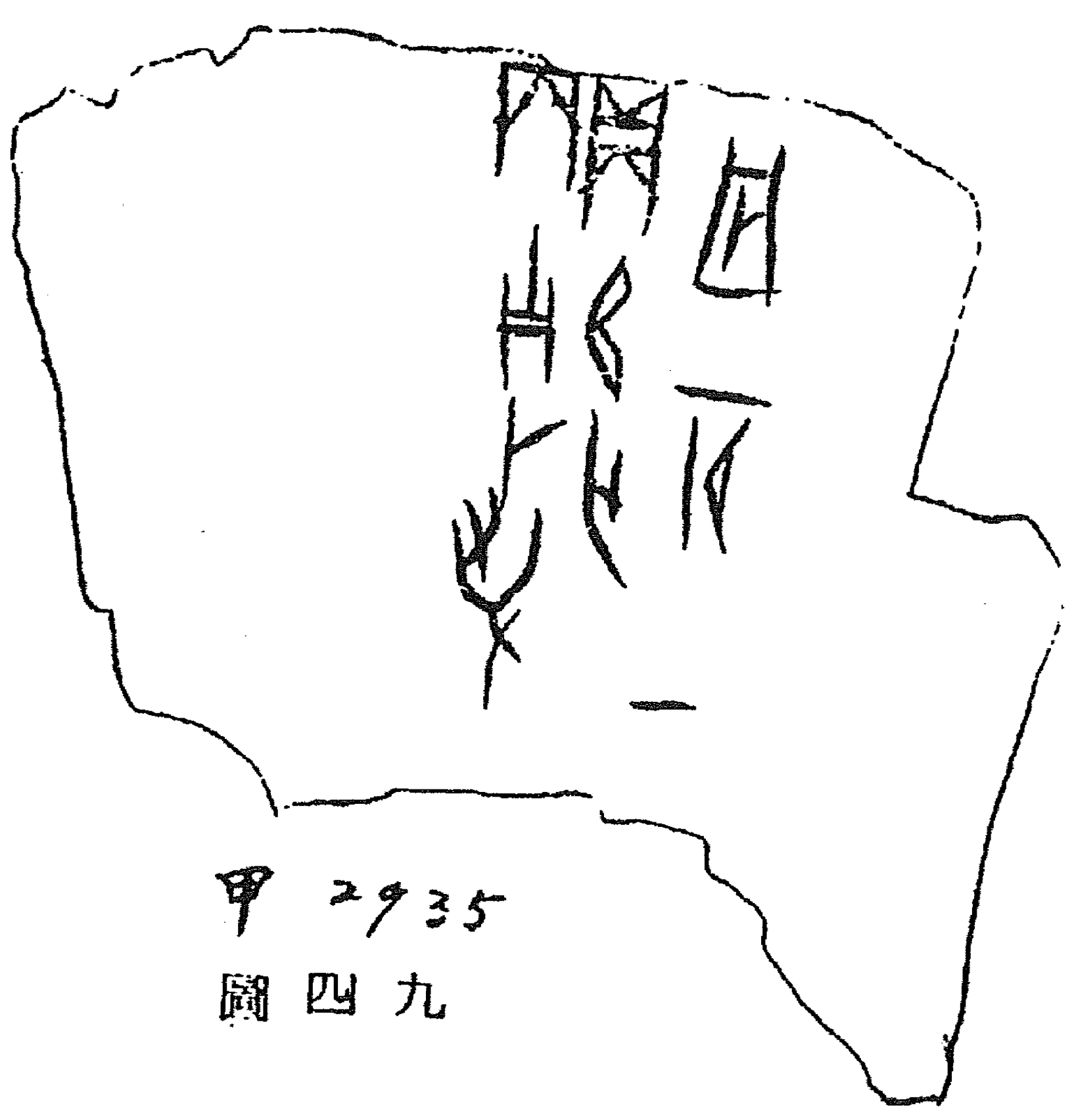

甲2935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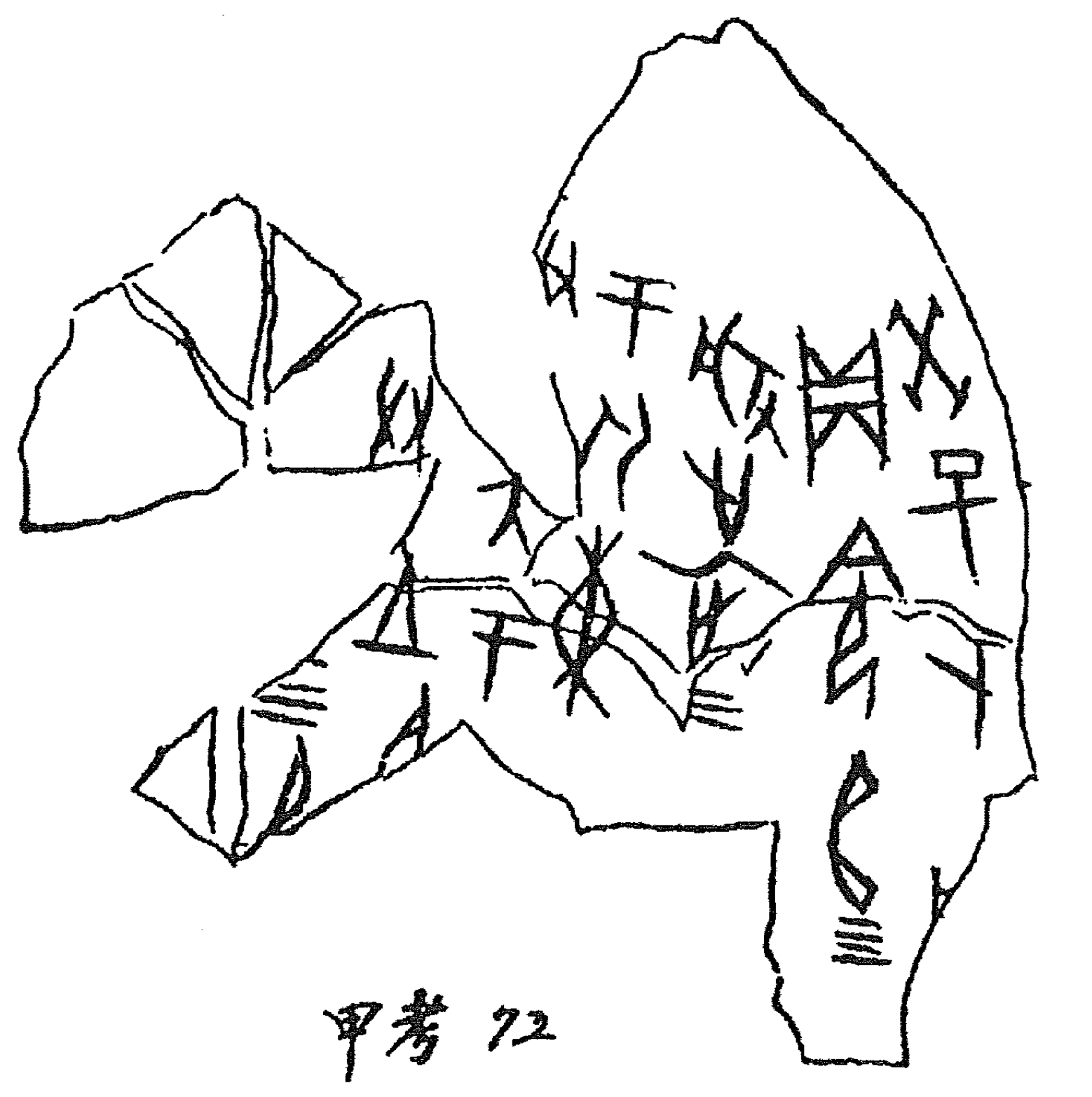

甲考72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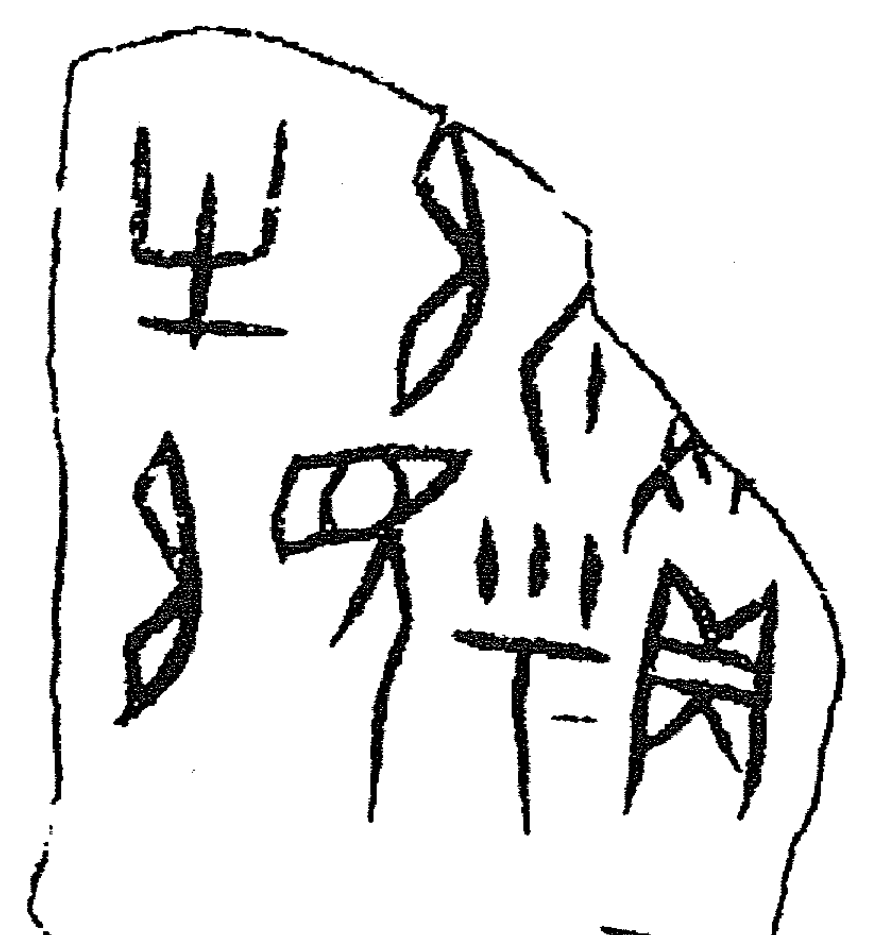

粹1132

圖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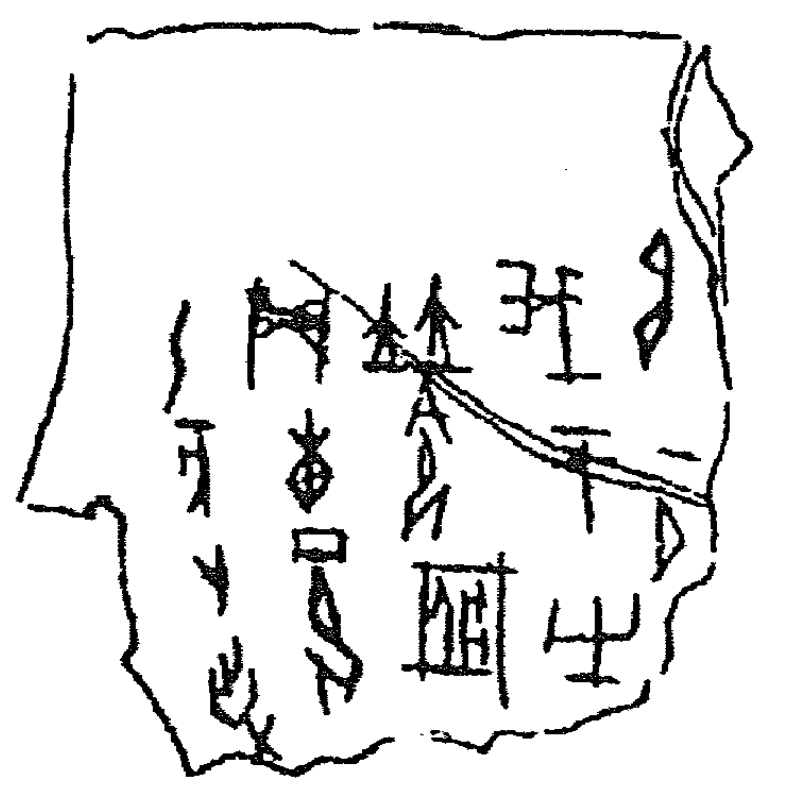

粹1213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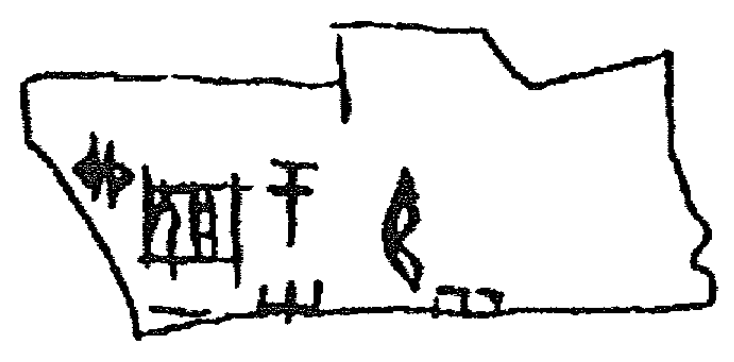

新1698

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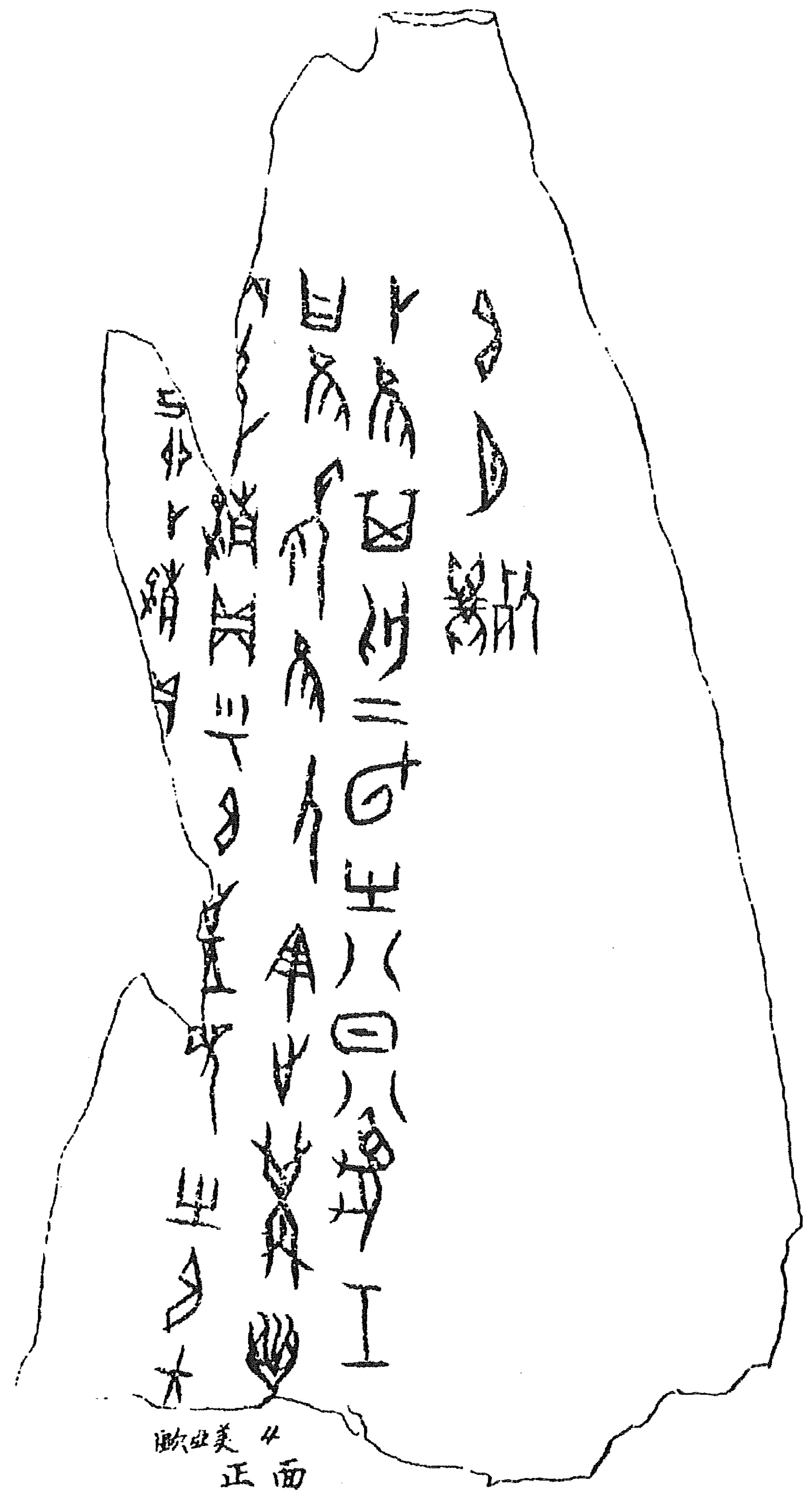

歐美亞 4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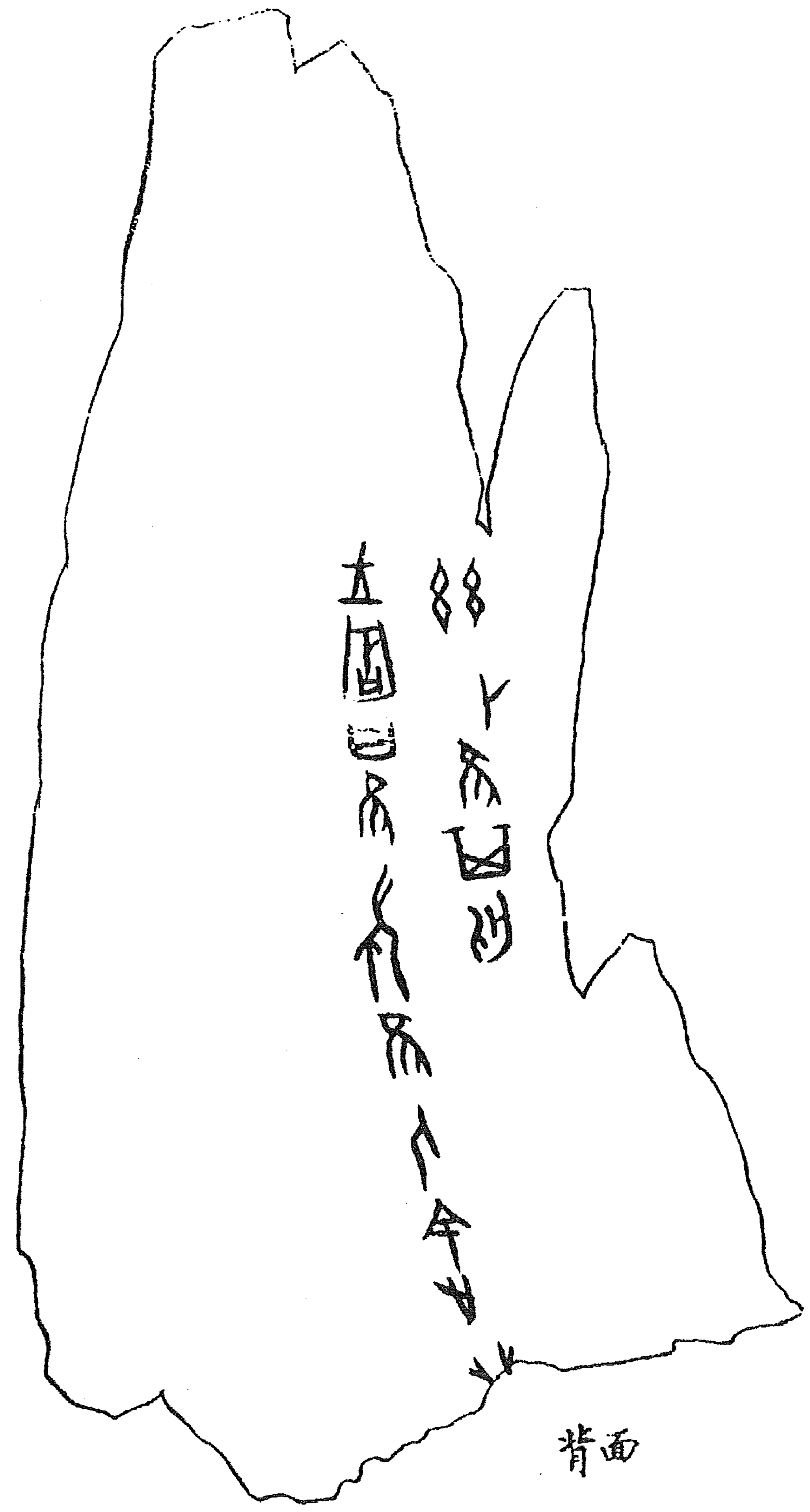

背面

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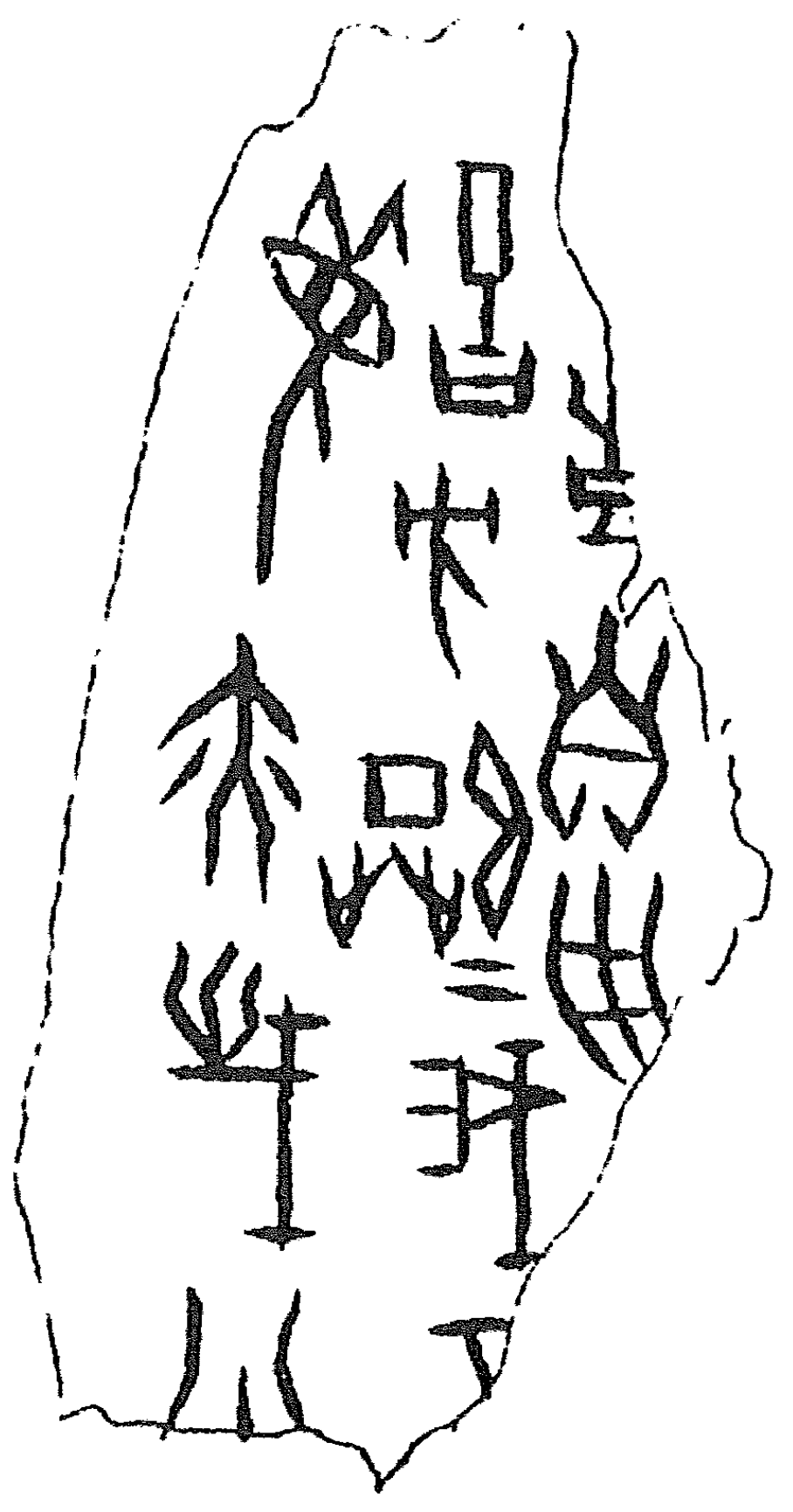

前 7.17.1.
卜 499

圖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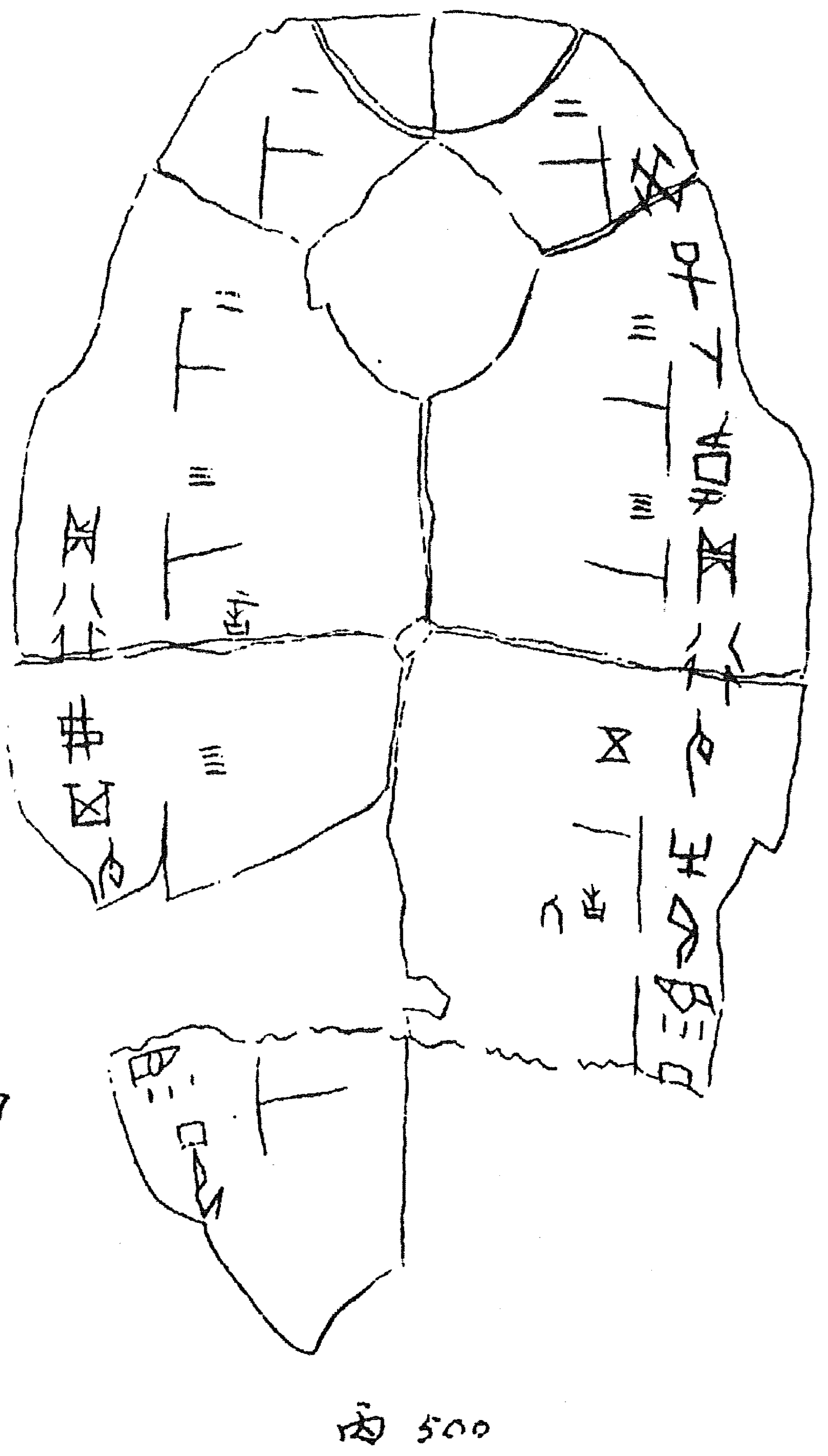

丙 500

圖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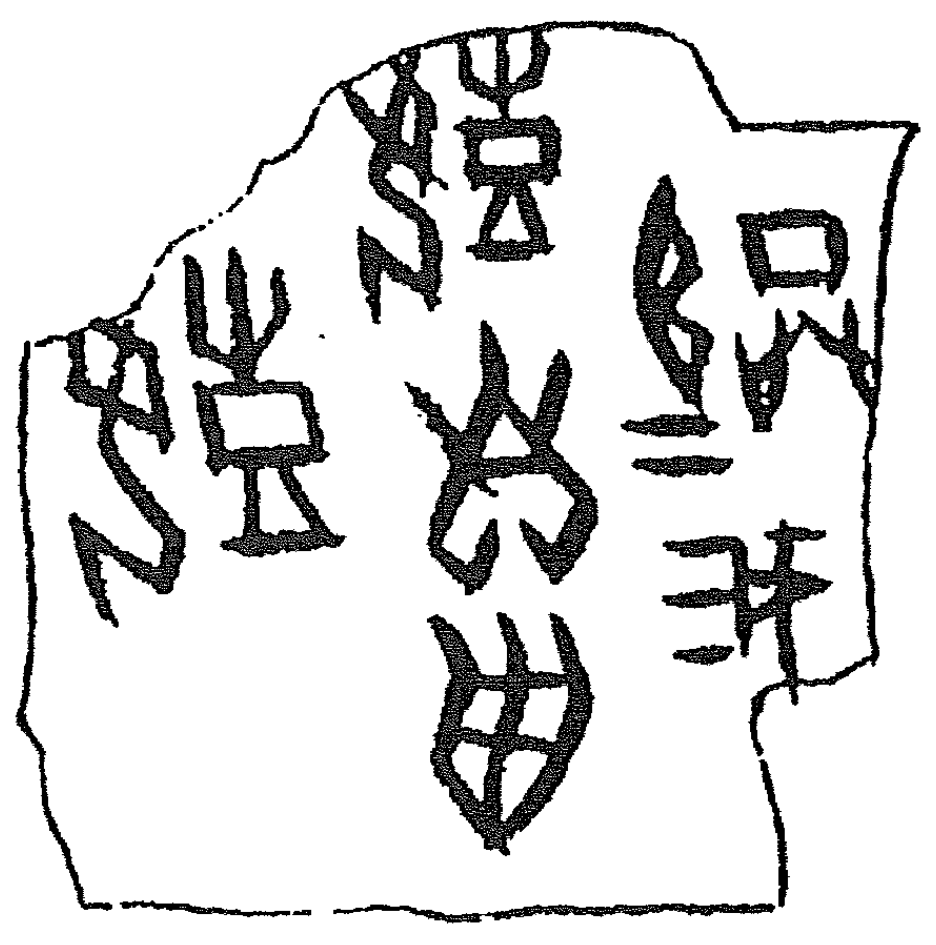

簠 4.110
續 4.32.2

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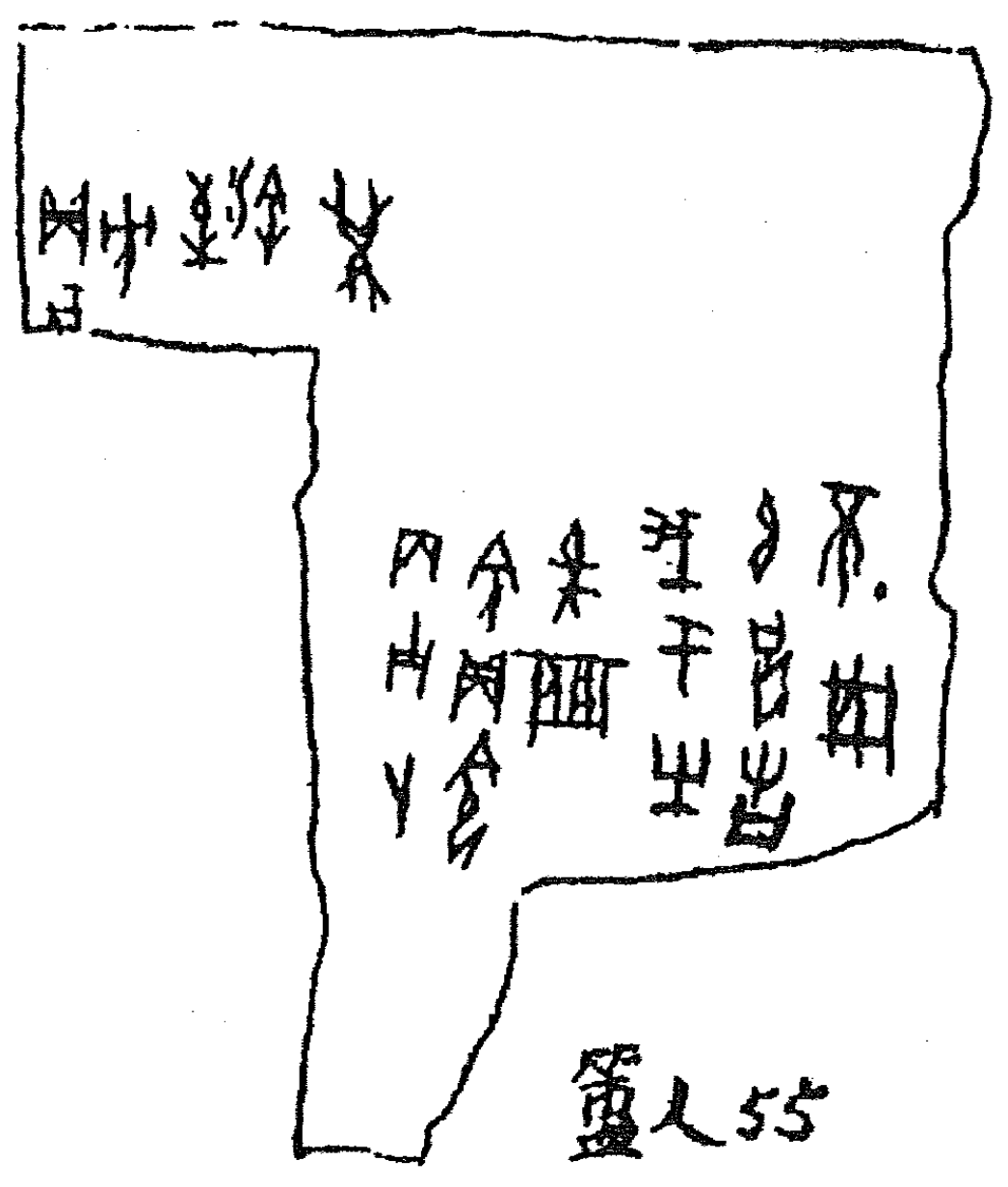

簠人 55

續 5.4.3.

圖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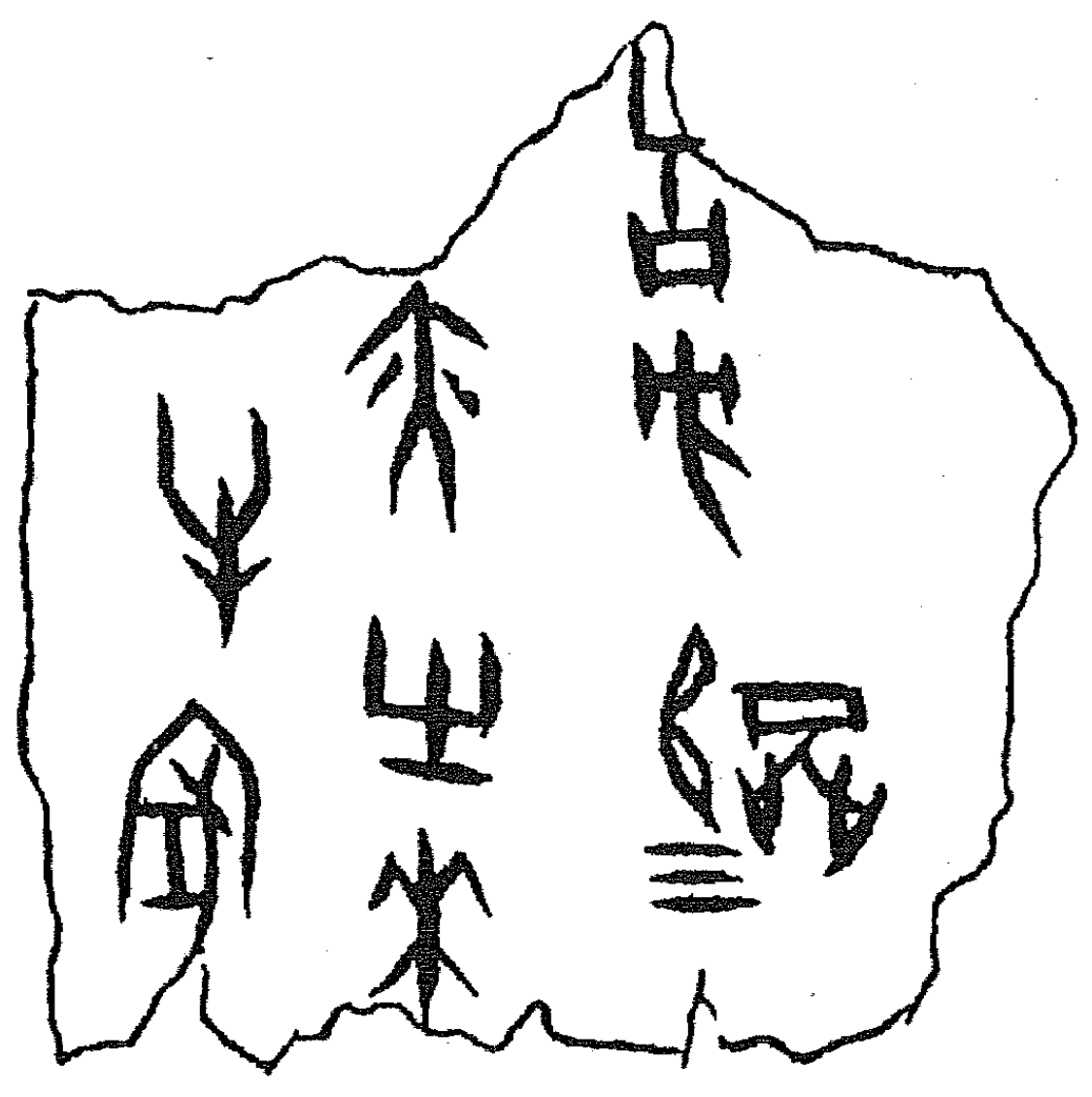

前 7.4.2.
龜 2.22.4.

圖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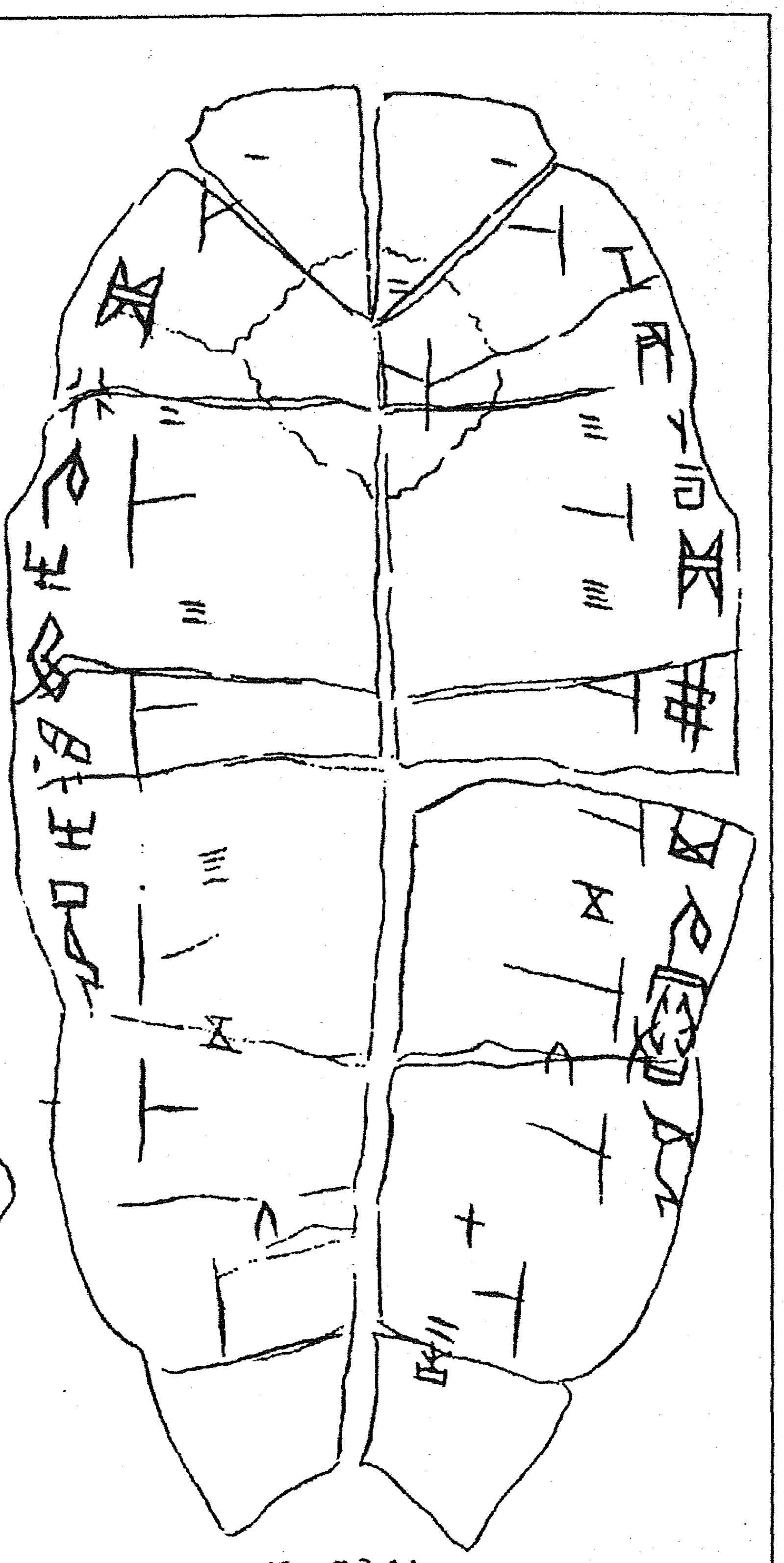

乙 7385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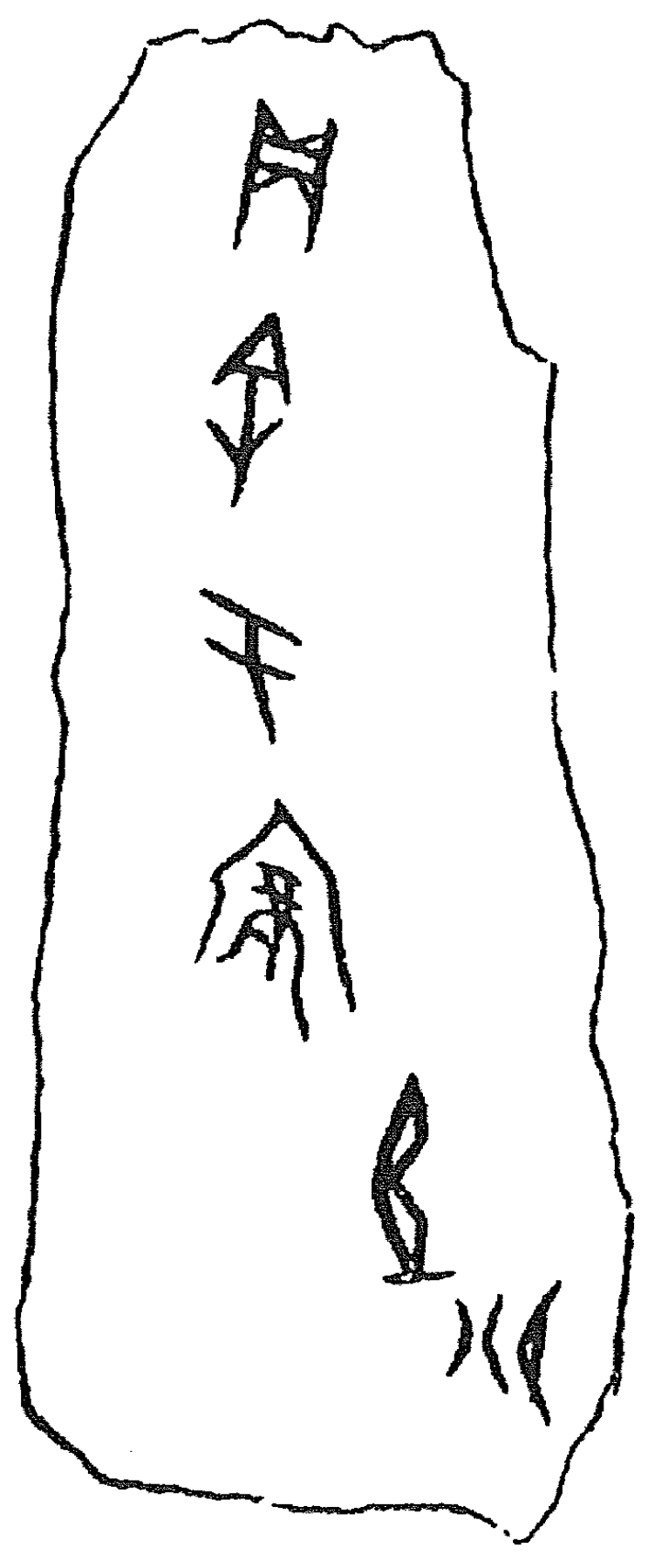

粹 1214、

圖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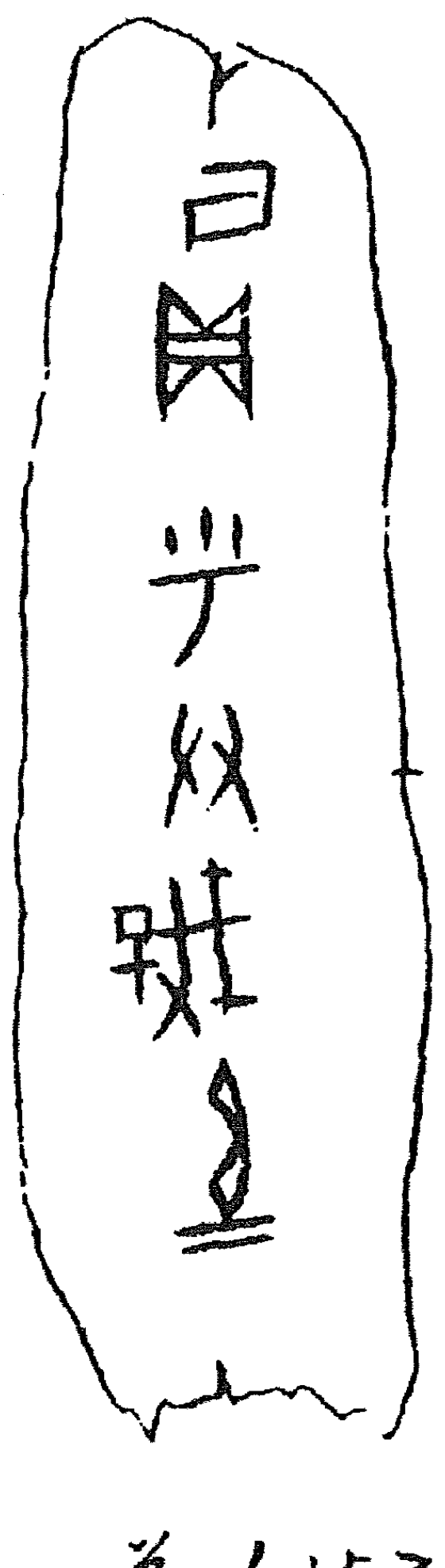

前 6.55.7

圖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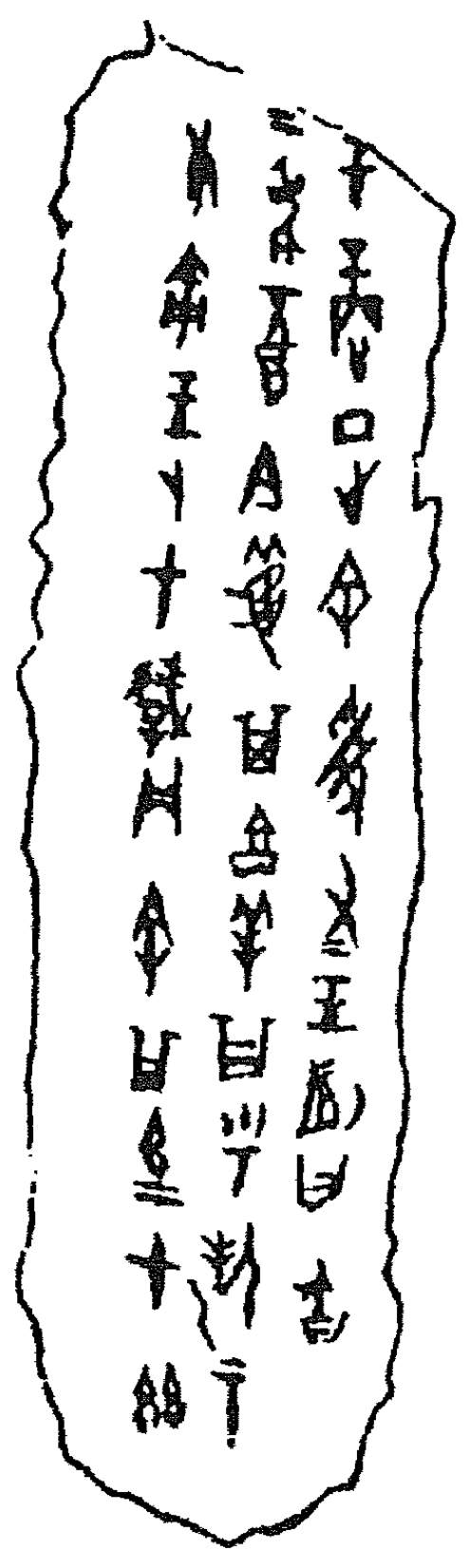

前 2.5.3

圖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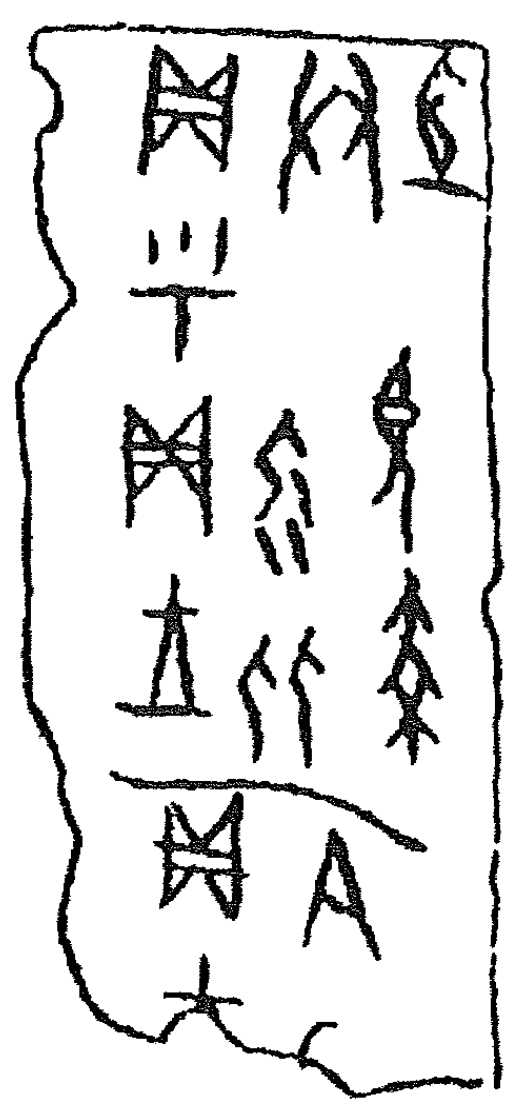

續 5.21.9.
簠人 77+78

圖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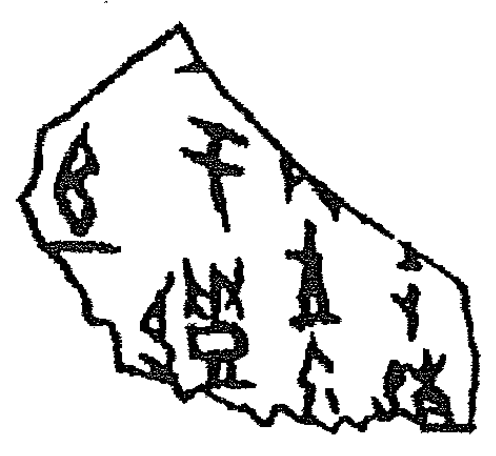

新 1560

圖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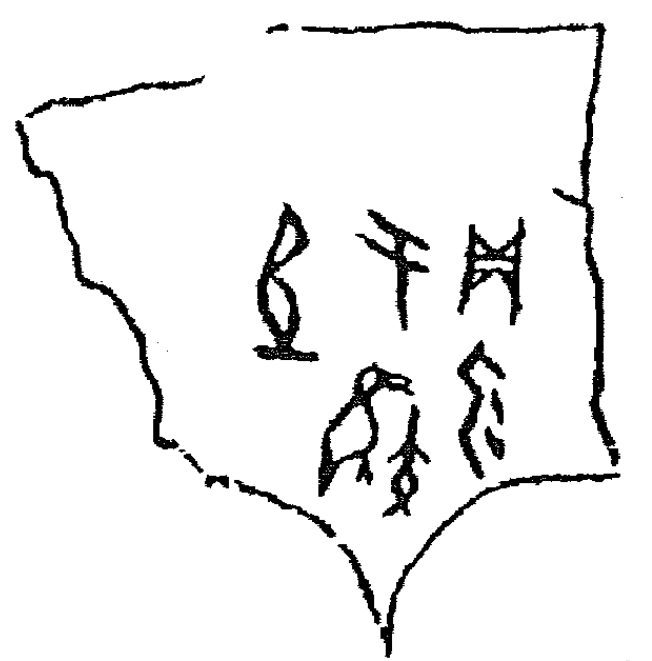

丙 3.（未全摹）

圖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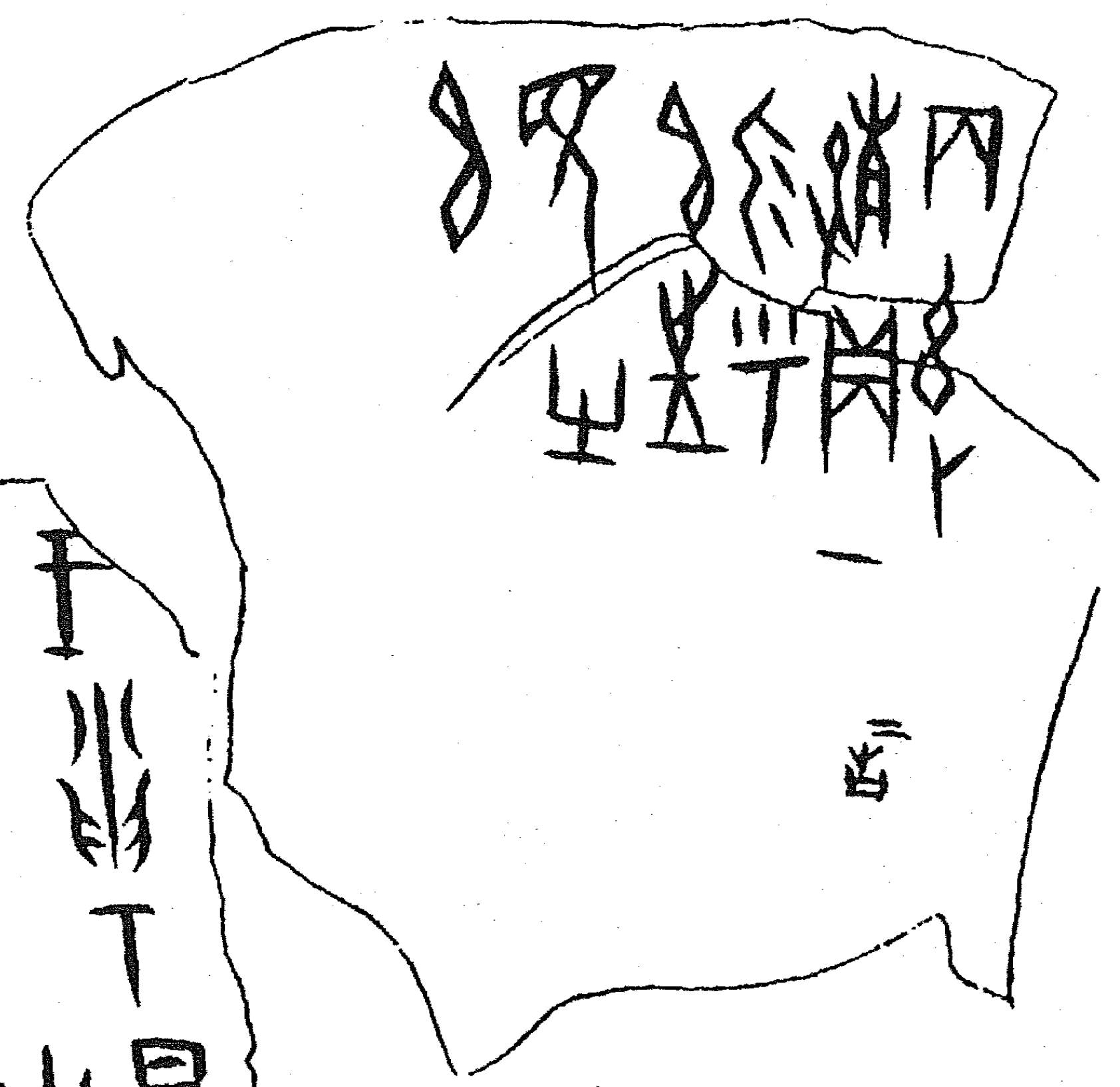

珠 280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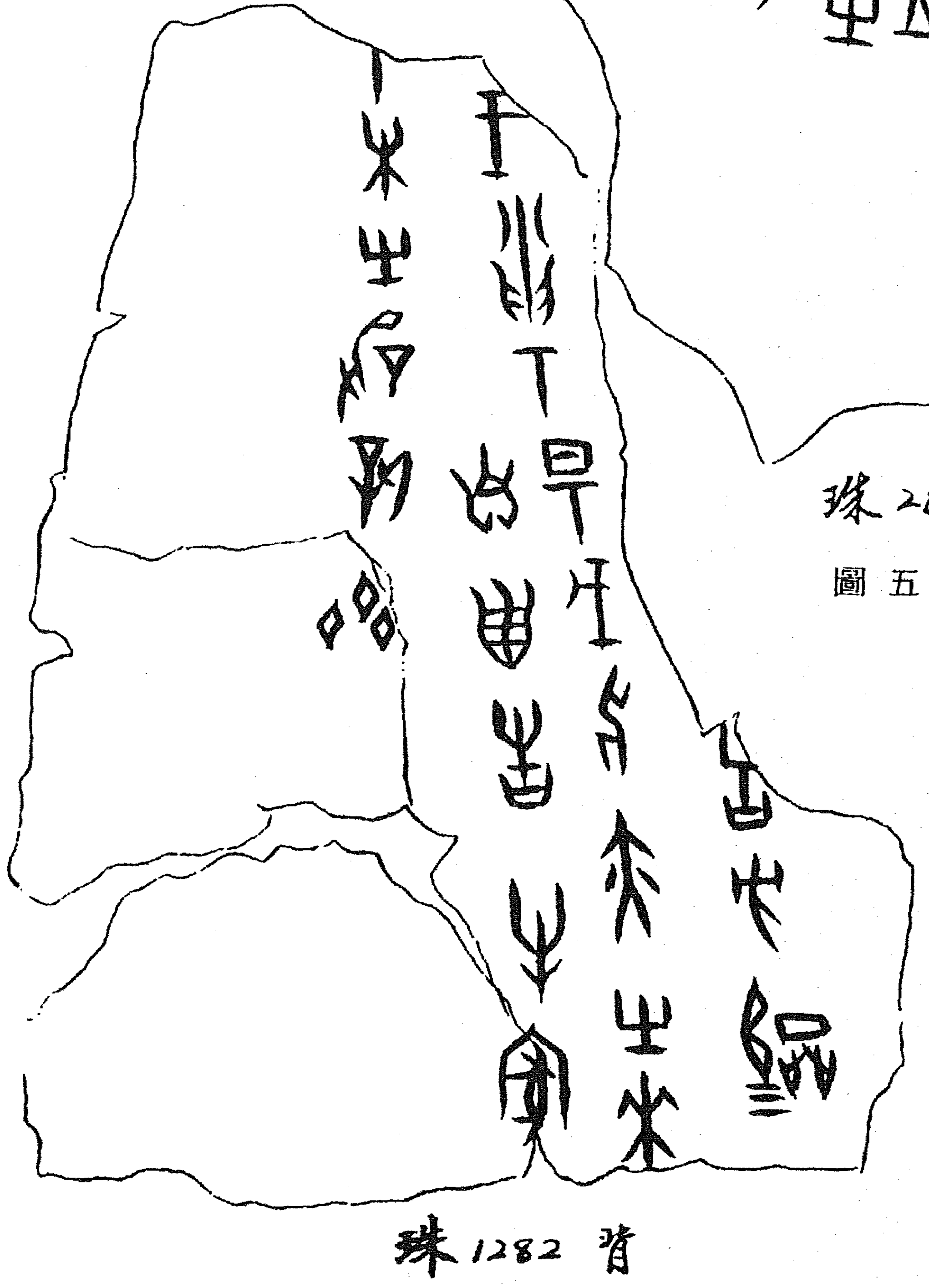

珠 1282 背

圖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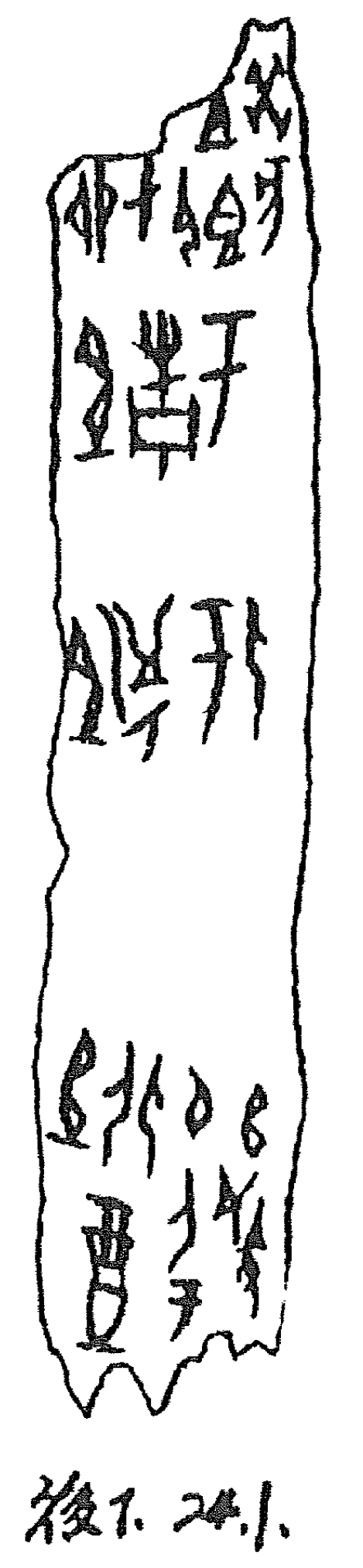

圖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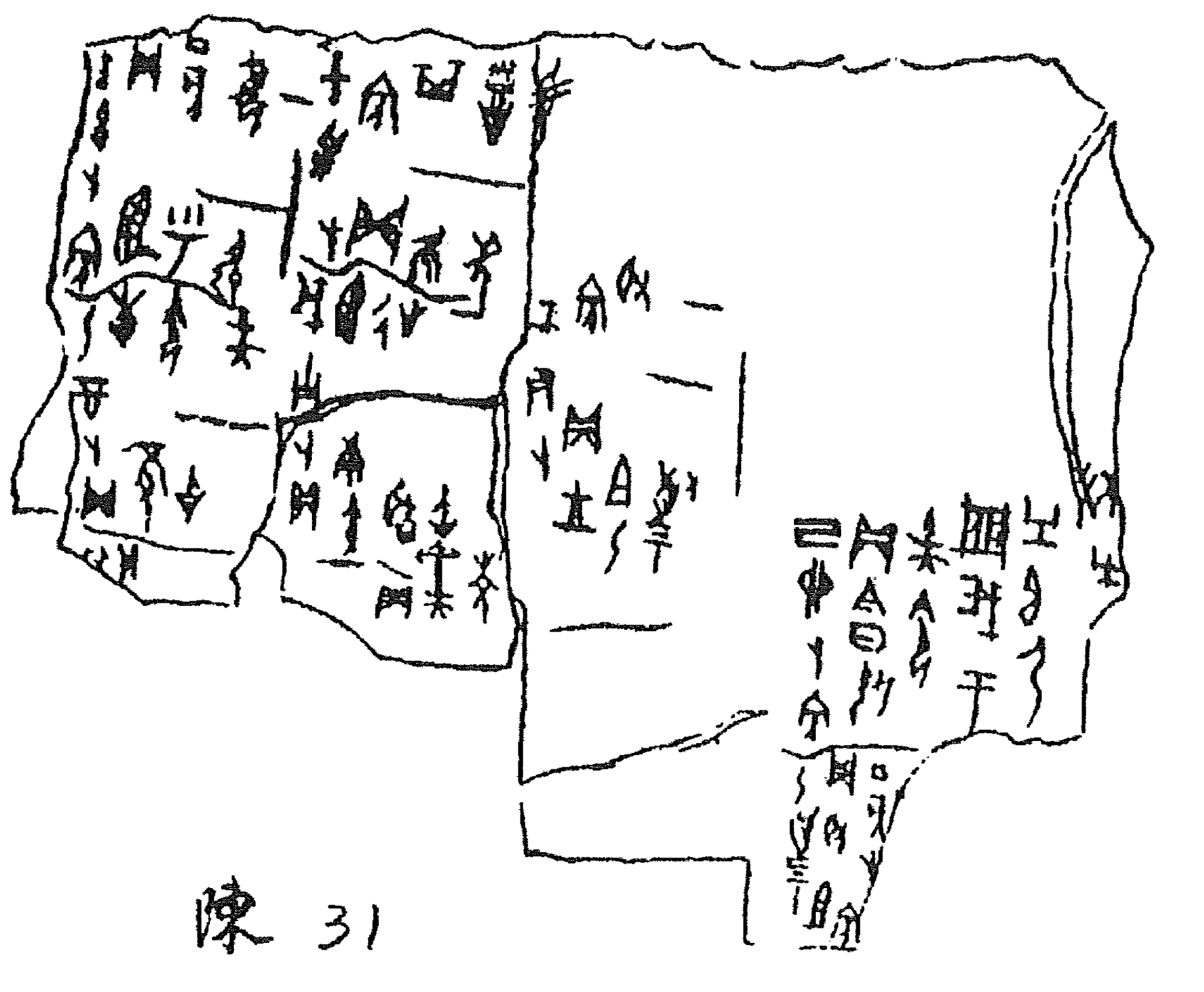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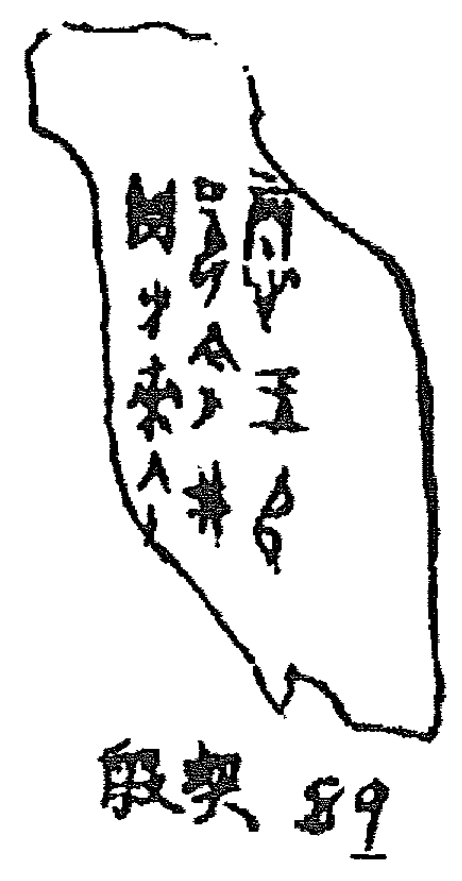

圖五〇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一九七四年六月）

商代的俘虜

目録

（一）緒言
（二）俘虜的名稱
一、以方域為名
1.羌　2.大　3.亘　4.尸　5.絴　6.美　7.[illegible]　8.[illegible]　9.[illegible]　10.[illegible]　11.奚
12.而　13.印
二、以俘獲或處理之方法為名
1.艮　2.執　3.係　4.俘　5.伐　6.戕
三、敵方之首領
1.白　2.囟
四、女性的俘虜
1.姜　2.[illegible]　3.妥　4.[illegible]　5.[illegible]
五、通稱
1.人　2.女
六、其它
[illegible]　2.䟽、卬　3.乇
（三）俘虜的來源
一、戰爭
二、貢納
三、田獵或牧芻
（四）俘虜的用途
一、用作祭祀時的牺牲
1.俎　2.伐　3.[illegible]　4.[illegible]　5.沈　6.[illegible]　7.[illegible]　8.宂　9.[illegible]　10.卯　11.戕
12.册　13.彈　14.用　15.㞢
二、用作奴隸
1.田獵　2.征伐　3.裒田　4.床上奴隸
（五）有關的比較和統計
（六）結語

商代的俘虜

姚孝遂

（一）緒言

在古代社會，俘虜的命運是與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密切聯係着的。人類在最初的時候，「他們仍然是半畜牲的、野蠻的，在自然力量之前無能為力的……他們象動物一樣的貧乏，他們也難得比動物有較高的生產性」㊀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把捉到的俘虜當作食物拿來吃掉了，就象吃掉他們所捉到的野獸一樣。恩格斯曾經强調說：「人若不食肉，就不會變成人。……有一个時期，肉食曾引起人吃人的現象。柏林人的祖先，范萊塔勃人或維爾茨人，在十世紀還吃過自己的父母呢」㊁在澳洲的某些部落，「不只食戰陣上所殺死的敵人，而且也食他們被殺死的伙伴。至于老死者，只要還可供食用，他們也是吃掉的」㊂當然，在盛行着以人為食的時代，主要還是以俘虜為對象。在我國古代的春秋、戰國之際，在某些地方，還有食人的殘餘迹象。《山海經·海內南經》：「窫窳龍首……食人」。「窫窳」是一个方國名。在《海內西經》亦稱之為「窫窳之尸（寓）」。《列子·魯問》也說，楚之南有「啖人國」。及至東漢，交趾之西尚有「啖人國」，而《博物志》且載有「瑯琊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丛社，民謂之食人社」。

隨着人類社會的進步和發展，「食人現象已逐漸消滅，它只當作宗教儀式或當作魔法才保存着」㊃但是，人們還是殘酷地把俘虜拿來殺掉了，盛行着以人作祭品的風俗。㊄這種「以人作祭品的風俗」，也就是早期的食人的遺風。人類在這一歷史階段，還没

有可能把大量的俘虜活着保留下來，供人役使，恩格斯曾詳細地説明這一點：「奴隸並不能使每个人得到好處，為着要從奴隸身上得到好處，必須具備兩種東西：第一，奴隸所需的工具及對象；第二，維持奴隸困苦生活所需的資料。所以在奴隸制成為可能以前，先應在生產的發展上達到一定的程度，並在分配的不平等上達到一定的程度。如果要使奴隸勞動成為整个社會的支配生產方式，那么，還需要更大得多的生產、商業和財富積蓄的增長」㊅在這一時期，俘虜的命運也和前一時期一樣，也是被殘酷地殺掉了。但所不同的是：他們不是供活人食用，而是供死人「食用」，這就是殺人作為祭祀時的牺牲，我們通稱之為「人牲」的現象。

在原始社會的後期，當「生產已經發展到如此程度，使人的勞動力已能生產比簡簡單單維持勞動力所需要的數量更多的東西；維持大量勞動力所需的資料，已經具備了，運用這些勞動力的資料，也已經具備了。這樣，勞動力于是獲得了價值……所以俘虜開始被活着保留下來，而其勞動則開始被利用，……奴隸制于是被發現了」㊆

基于上述，在古代社會，人們對待俘虜的態度，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水平之不同而有所變異的，換句話説，俘虜的命運是由社會的不同發展水平所決定的。在古代社會，俘虜的命運基本上有下列三種：最初是被殺吃掉；其次是被殺來用作祭祀的牺牲；最後是被活着保留下來强迫其從事勞動。

俘虜與奴隸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古代奴隸多來源于戰爭中之俘虜，然而俘虜並不等于奴隸，這是大家都非常明確的事實，可是，有許多同志在引用具體資料以説明古代社會歷史問題的時候，却往往忽略了這一點，將一些俘虜誤認作奴隸。

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區，對于奴隸有着不同的名稱，關于奴隸身份的確定，我們只能通過他們在當時所處的社會地位及其實際活動來加以考察，在這一點上，采用「顧名思義」的辦法是非常危險的，事實上也是行不通的。

在甲骨刻辭中，有着大量的關于商代處置俘虜情況的記載，這一些記載是我們今天探討當時社會歷史的一項非常重要的資料，然而這一些資料在過去並没有得到系統的、全面的整理和分析，因而也就没有很好地得到利用，即令有一部分得到利用，可是也遭到了曲解，面目全非。我曾經在《人牲與人殉》一文中，詳細論證了殷墟發掘中「人牲」和「人殉」是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考古迹象，應該嚴格加以區分，而且「人牲」的身份主要是俘虜，「人殉」的身份主要是奴隸，任何加以混同都是錯誤的（見《史學月刊》一九六一年第九期）。這篇論文則是進一步對甲骨刻辭中有關俘虜的記載，系統地加以分析和整理，結合文獻資料加以説明，以便大家能够更好地利用這一部份史料，從而更確切地了解當時的社會實際情況，這對于深入地探討我國古代社會歷史，當能提供一些帮助。

〈二〉俘虜的名稱

甲骨刻辭中關于俘虜的名稱極其繁雜，但大體上可以劃分成四个類別，即：

1. 以方域為名：凡虜獲某「方」的戰俘，就直接用其所屬的「方」名稱呼之；
2. 以俘获或處理的方法為名：捕獲俘虜有各種不同的手段，處理俘虜也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在甲骨刻辭中就因此而形成了俘虜的各種不同名稱；
3. 敵方的首領；
4. 女性的俘虜；

以下就分別舉例加以説明。

一、以方域為名

1. 羌

「羌」是甲骨刻辭中最為常見的、數量最多的一種俘虜，同時，「羌」也是一个方國名。「羌」字的變體很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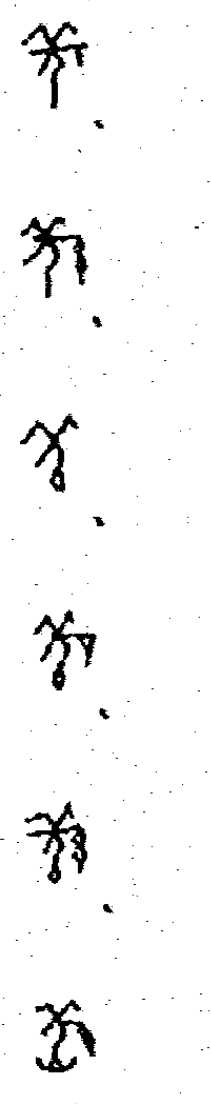都應當釋「羌」，是不同時期的不同寫法。

「叀甫乎令沚岂羌方」　前六·六〇·六
「勿异人乎伐羌」　乙四五九八
「往羌」　乙四三七四
「往羌得」　存一·六〇三
「往羌不其得」　前四·五〇·八

以上是方域名的「羌」，有的同志解釋「往羌」為羌人的逃亡，這是錯誤的，甲骨刻辭所有的「往」字只有一个用法，都用作「前往」，沒有例外，我們試比較以下諸辭例：

「乎婦往，其出得
乎婦往亾得」　合三一五
「令卓往田」　甲三四五九
「卓往田，不來歸」　甲三四七九
「王叀往」　乙四五四二

這里所列舉的，僅僅是「往」字的形體與「往羌」相同的例子，都作㞢或㞢，顯而易見，即使是這種形體的「往」字，也不可能作逃亡解釋，「往田」是「前往田獵」，「田」是不可能「逃亡」的，「王」前往什么地方，或前往做什么事情，甲骨刻辭中此類的記載非常之多，不可能解釋成為商王逃亡。

「往羌得」只能是卜問前往羌地是否能有所虜獲，有如下的辭例：

「奚得出牛」　鐵三·三
「卓得舟；
卓不其得舟」　合一二三

「乎婦往，其出得」，只能解釋為命令「婦」前往，是否有所得，不可能解釋為命令「婦」逃亡，然後再把她抓回來。

在這里由于牽涉到我們所要論證的問題，不得不占一點篇幅來加以申論。

「在𦎫圉羌…」　前七·一九·二
「㚔羌十人」　林二·一三·二
「追羌…隻…」　鐵九七·四
「令戉光出隻羌芻五十」　乙四六九二
「…隻四羌其至…」　合二八六

以上「羌」為俘虜名，「羌芻」當為羌人之牲畜。下文還將論及。

2. 大

「大方」　乙二二九

「…來告大方出」 粹一一五二
「大方伐曺廿邑」 粹八〇一

有的同志認為「大方」乃商人的自稱，這是錯誤的。甲骨刻辭中「××來告×方出」之例多見，乃是邊境守衛人員向商王報告敵方將要前來侵犯。上舉的「大方伐曺廿邑」，是指「大方」侵擾了商的廿個邊邑，這與《菁》一的「𡴞友角告曰，𢀛方出，𢦔我示𣪠田七十人五」和「沚戓告曰，土方𢓊于我東邑，𢦏二邑，𢀛方亦𢦔我西啚田」，其內容是一致的。「大方」只能是和「𢀛方」、「土方」一樣，都是商的敵方，不可能是商的自稱。

「卓氏大
卓弗其氏大
乎取大
令〓取大氏」 合二一一
「冊大」 乙一七五二

以上「大」為俘虜名。

3. 亘

「亘方」 粹一九三
「亘叀其𢦏我」 合二八二
「雀奉亘，受又」 存一・六三八

以上「亘」為方國名。

「雀隻亘；雀弗其隻亘」 乙四六九三
「雀追亘㞢隻」 乙五三〇三

以上「亘」為俘虜名。

4. 尸

「尸」作〓或〓，與「人」字有別，亦即「夷」字。

「矦告伐尸方」 粹一一八七
「王叀矦告从正尸」 乙三八六〇
「王叀帚好令正尸」 續四・三〇・一

以上「尸」為方域名。

「翌乙未㳄澂尸」 乙一五一二
「用十尸于丁，卯一牛」 京津七三八

以上「尸」為俘虜而用作祭牲。

5. 絴

絴字从羊从糸，與羌字下从人者迥然有別，諸家多誤混入「羌」字，或混入「羊」字，均非是。

「令众人…入…絴方…壆田」 甲三五一〇
「其氏絴方」 存一・三五一

以上「絴」為方國名。

「絴方其用，王受…」 京津四三八一
「…王奉〓」 後下一二・一六

以上「絴」為俘虜名。

6 美

「使人于美…」 掇二・七八
「…𦎫…美…受又…」 林二・一三・九

以上「美」為方域名。

「其〓美」 京津四一四一
「叀且美用」 京津四一〇五

以上「美」為俘虜名。

7. 〓

此字形體多變異，作〓、〓、〓、〓、〓諸形。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共」，以為即《詩・皇矣》「侵阮徂共」之「共」（卷上，第三六頁）。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八八頁釋「垂」，均難以為據。

「弜于〓矦」 乙八四〇六
「王…于〓」 珠六〇九

以上「〓」為方域名。

「冊匕庚〓：冊匕庚五〓」 乙五二四七
「㞢于匕庚十〓」 乙六七〇三
「㞢匕己𠬝〓」 乙七四六五

以上「〓」為俘虜而用為祭牲。

8 〓

〓的或體作〓，下从「尸」，王襄《類纂》釋「允」；鮑鼎《春秋國名考釋》釋「九」；張秉權《丙編考釋》釋「老」，均不可據，葉玉森《前編集釋》，李孝定《集釋》則均誤混入「先」字。〓、〓與「先」之作〓、〓是有嚴格區分的。

「王令弜伐〓…」 佚三八三
「令从…伐〓」 合二八
「余乎弜𦎫〓…」 存二・三一九

以上「〓」為方國名。

「王㞢匚于庚百〓」 合一〇四
「奉〓」 摭續一四二
「氏〓」 金七八

以上「〓」為俘虜名。

9 〓

〓字象虎頭而人身，自羅振玉以來，多誤混入「虎」字。實際上甲骨文的「虎」

字皆象虎形，不从「人」，而歹字則下从人，與「虎」字有嚴格的區分。「羌」為羊頭人，歹為虎頭人，蓋以其頭飾之不同而命名。

「歹方其涉河東洮，其…」 前六·六三·六

此為方國名。

「卯十歹」 存二·七八七

此為用歹俘為祭牲。此外尚有：

「⿰辛歹其用」 掇一·三九一

「又來⿰辛歹，其用于…」 明七一五

「王其用⿰辛歹」 甲七五一

這乃是歹而帶上刑具者，亦當為俘獲之歹方人員。可證歹絕非虎字。

10. ⿱网大

字象人張網形。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入于「䍖」字，蓋以《說文》「䍖」字之或體作「罦」，下从「孚」，乃契文所从「屰」之訛變。確否待考。高田忠周釋「⿱罒舞」，非是。契文「舞」作夾或⿲木大木，與屰有別。

「平雀伐⿱网大」 乙四三八〇

「我𢦏⿱网大」 庫一七五〇

以上「⿱网大」為方國名。

「我用⿱网大孚」 乙六六九四

以上為俘虜名。孚字作⿰乂子，象以手持子，俘獲之義。引申為俘獲之敵人亦謂之「孚」。

11. 奚

甲骨刻辭中的「奚」字，其形體變化多端，用法也很複雜。就其字形來說，基本上是象用手拘提俘虜辮髮之形，還有的則象用斧鉞以斫斷「奚」頭。「奚」在甲骨刻辭中用為地名；為人名；為虜獲「奚」方的戰俘名；同時也為一種斬首的用牲方法，詳見于省吾同志《殷代的奚奴》，（《東北人民人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奚來白馬」 乙三四四九

「奚不其來牛」 合一四四

「王从奚伐㔾」 乙七七四一

以上「奚」為方域名。

「卸小辛三牢，又析二」 前一·一六·五

「卓其來屯[illegible]」 佚一五一

以上為俘虜名。

12. 而

「王叀而白龜从伐…方；

王勿隹而白龜伐…」 乙二九四八

「而」在此為方國名。

「奉羌…隻廿㞢五，而二…」 後下三八·七

「小臣牆从伐，罕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 綜圖一六·二

是俘獲「而方」之俘虜亦稱之為「而」。

「…而于且丁…羌甲一羌…」 粹二六〇

此當是用「而」俘作為祭牲。

13. 印

甲骨文「印」字作⿰爪卩或⿰卩爪，與「𠬝」字之作⿰㔾又者有別。至于陳夢家《卜辭綜述》二八四頁所謂之「印方」，字作㔾，唐蘭《天釋》五四頁釋「巴」，李孝定《集釋》二八三釋「儿」，均待考。「方⿰口㔾自南，其品㔾」，當為方國名（乙一五一）

「隻印」 合三八〇

「狩不其罕印」 乙一四三

「狩得印」 乙三九二

「印不執」 乙一三五

以上「印」均為俘虜名。

二、以俘獲或處理之方法為名

1. 𠬝

《說文》：「𠬝、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這完全是依據小篆的形體來進行說解，與「𠬝」字的本形、本義不符。甲骨文「𠬝」字作⿰㔾又，从手持人，抑之使跪之形。其用法主要有兩種：

一為動詞，乃「虜獲」之義：

「白豕允其𠬝角」 佚九一

「其𠬝羌不…」 京津一三三二

一為名詞，乃俘虜名：

「禪于匕己，冊𠬝卯宰」 續一·三八·六

「冊匕庚十𠬝，卯十宰」 乙七五一

「冊𠬝二人；冊𠬝一人」 佚二一八

「來庚用十𠬝」 乙八七二三

2. 執

「執」字象人帶上桎梏之形，主要也有兩種用法：

一為動詞：

「…隹執亘」 乙四六九三

「叀系令執侖」 南明九〇

「執兕」 粹九四一

「執毘隻」 京津一四七二

「其執美」 京津四一四一

作動詞用的「執」字，既可指俘獲敵人，引申之，凡所俘獲，包括野獸亦可謂之「執」。「亘」、「侖」、「美」指「人」，「兕」、「毘」則指野獸。

一為名詞：

「執其隻：不隻」 乙四七六八

「用執，用伇」　存二·二六八
「㚔氏執」　後下三一·八

3. 係

《說文》：「係，結束也」。段玉裁《注》：「絜束者，圍而束之也。俗通作繫」。甲骨文「係」字作𢆶、𢆶、𢆶諸形，象以繩索縛人頸脖，或象以繒繳縛人全身。于省吾同志《釋係》一文，言之甚詳。

在甲骨刻辭中，縛束綑綁俘虜謂之「係」。由于行軍作戰並不一定都帶有繩索，所以有時就利用繒繳。《左傳》襄公十八年：「乃弛弓而自後縛之」，也正是此意。

「係」用為動詞：
「嵒其係羌」　存一·六〇〇
「十羌係」　續二·一八·七

「係」用為名詞：
「㝬係」　摭二·一五五
「氏王係」　乙四六〇六

4. 俘

甲骨文「俘」字作孚、孚、俘諸形。《說文》以「俘」為「軍所獲也」；以「孚」為「孵」之本字。實際上「孚」从爪从子，象俘獲之形，金文即用為「俘」字，與甲文同。「孚」與「俘」的區別，乃後世所分化。

甲骨刻辭捕獲謂之「俘」，為動詞：
「…克俘二人」　甲三九三三
「…子𩱦告曰，昔甲辰，方品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品，俘人十㞢六人。」　菁六

《菁》六所記載，乃商的邊邑遭到「方」國的侵犯，一次被擄去十五人，又一次被擄去十六人。

「俘」又用為名詞，凡所捕獲之俘虜亦謂之「俘」：
「我用㚔俘」　乙六六九四
「王役俘」　後下三二·八

5. 伐

甲骨刻辭的「伐」字除用作征伐之伐而外，尚有兩種用法：
一為砍伐之伐，即「斬首」。這一點下文還要詳細加以說明。
一為斬掉首級以供祭祀之用的一種「人牲」的名稱：
「氏伐百」　乙五〇〇一
「五伐十宰；五伐五宰」　後上二一·一二
「𠕁且丁十伐十宰」　乙四八三四

6. 戉

「戉」即今「岁」字。甲骨刻辭既用作「年岁」之意，也用作祭名。同時為用牲的一種方法，相當于「劌」，其義為「殺」。下文將進一步加以說明。

被用作「岁」祭時牺牲的俘虜，也稱之為「岁」：
「子美見，氏戉于丁」　前七·二八·二
「氏戉」　粹六二一
「用子央戉于丁」　林一·二〇·三

「氏」通作「致」，有「貢納」的意思。「氏岁」即進納供「岁」祭之牺牲。「用子央戉于丁」即以「子央」所貢納之「戉」以祭祀于祖丁。這是武丁時期的卜辭。

三、敵方之首領

1. 白

「方白用」　京津五二八一
「白𢦏執，四月」　天九〇
「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　京津四〇三四
「其執𢀛白于父丁」　南明六二一

甲骨刻辭的「白」字除用作白色之「白」及地名之「白」而外，如上所舉諸例，相當于後世的「伯」字，金文亦同。《說文》「伯，長也」。甲骨刻辭的這些「白」或「方白」，均指敵方之首領而言，實際上「白」就是「首」或「頭」。「首領」乃「白」字的引申義。「伯」是後起的孳乳字。商代的「與國」或「屬國」，其首領亦稱「白」。有人以為即五等爵之「伯」，純屬牽强附會。

《京津》五二八一是一片人頭骨刻辭，把俘虜來的「方白」殺掉，用以祭祀，並在其頭骨上刻「方白用」三字，類似的例子還有：
《京津》五二八二：「…丑用于…義友…」
《存》一·二三五八：「…白…」

陳梦家《卜辭綜述》三二七尚列舉有《明氏》人頭骨刻辭，《甲室》人頭骨刻辭，《善齋》人頭骨刻辭及《掇二》人頭骨刻辭等，胡厚宣《京津》、《續存》序言對此曾有所論及，認為是「殺用戰俘酋長以祭祀祖先的記事刻辭」，極為正確。

2. 囟

「羌方囟其用，王受又」　甲五〇七
「用危方囟于匕庚」　南明六六九

陳夢家《卜辭綜述》三二七謂：「卜辭之囟象頭殼之形，其義或為首腦，或為腦殼」。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謂：「囟係指羌方與危方首領之頭顱言之」（《東北人民大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二—三期合刊）。

四、女性的俘虜

甲骨刻辭中女性的俘虜名大多是从相應的男性俘虜名孳化而來。

1. 姜

「姜」即女性的「羌」。
「帚于小乙三姜」　録二〇三
「王姜𡇂朕事」　京津二二四五

2. 敏

「敏」即女性的「執」.

「邑人其見方及，不其見方敏」 外三四

「勿乎敏宅……」 乙六四〇四

「敏用于且……」 存一·一六一

3. 妥

「妥」即女性的「奚」.

「小母矢妥」 前一·三·四

「且辛妥衍」 續一·一九·三

4. 娕

「娕」即女性的「係」．孫海波《甲骨文編》六〇四頁以為「母它」的合文；陳夢家《卜辭綜述》四九一頁讀作「它母」，以為是「先妣之私名」，都是錯誤的．「[illegible]」字僅見于《乙》四六七七，其辭為「匕辛[illegible]」，同版卜辭尚有「母庚𡛷」；「母庚三牢」，均為用牲以祭先妣之占卜．同版又有「匕戊敱」、「匕戊娍」、「匕戊𫰛」、「匕乙娍」、「匕辛㛿」，是足以證明「先妣私名」之說不可據．「匕戊」不可能同時名「敱」、名「娍」、名「𫰛」．而「娍」不可能同時為「匕戊」及「匕乙」之私名．

所有這一些从女之字，都應當是女俘之名，與「𡛷」、「牢」一樣，是用作祭祀先妣的犧牲．

卜辭祭先妣多用牝牲，多用女俘．

「娕」字所从之糸，乃象繒繳形，與𡦃、𠕁諸字所从之糸或乇同，不是「它」字．男俘為「係」，女俘為「娕」，均象用繒繳加以束縛．《左傳》襄公十八年「乃弛弓自後縛之」，就是戰爭中利用繒繳以縛系俘虜的明確記載．

5. 㚣

陳夢家《卜辭綜述》（五九八頁）以為「嬖」字，「指一種可為犧牲的女奴」，不確．其身份是「女奴」或是「女俘」，在卜辭中都得不到證明．

不過，「㚣」都是用作祭祀時的犧牲，沒有例外．她是虜掠自其它部族，這種可能性要大一些，現在暫且將之作為俘虜，列之于此．

「其𡚽于河牢，沈㚣」 後上二三·四

「王其又母戊一㚣，此受又」 粹三八〇

五 通稱

1. 人

在甲骨刻辭中，有的時候，俘虜泛稱為「人」：

「羌三人」 甲三三六一

「尸十人二」 粹四一二

「伐十人」 前一·一八·四

「圍二人」 續五·一二·一

「克孚二人」 甲三九三三

「用人牛；弜用人」 南師一·一四九

「人于河其用」 甲六九〇

2. 女

在甲骨刻辭中，「妾」、「女」、「母」三字往往可以通用．但女俘只能稱之為「妾」或「女」，不能稱之為「母」．「女」或「妾」在有的時候是一切女俘的通稱，正如「人」字有時是一切男俘的通稱一樣。

商代用動物為牲，有時對于其牝牡、毛色、大小，要求甚嚴，有時則要求不那么嚴格，泛稱「牛」、「羊」、「犬」、「豕」而已。對于用人為牲也是如此。對于其性別、地區、來源，有時規定甚嚴，有時則只用泛稱。

「㞢及女」 合四三七

「帚姘來女」 乙七七二六

「其氏角女」 乙三五〇七

「㚇女」 外五〇

六. 其它

1. [illegible]

[illegible]字的變體很多，郭沫若釋「宰」，葉玉森釋「寇」．究竟相當于現在的什么字，還很難確定．至于其為一種俘虜的專名，則是可以肯定的．

「𢿌[illegible]」 絜六三九

「叀𠬝令執[illegible]」 南明九〇

「亘㚔[illegible]」 乙二二七二

「乎追[illegible]及」 鐵一一六·四

「衍氏[illegible]」 乙五二八八

「𡴘[illegible]見」 掇二·三〇九

從上述的例證中可以看出，[illegible]都是俘獲來的，「𡴘[illegible]見」，「見」讀為「獻」，即將俘獲之[illegible]獻納于商王．

[illegible]可能為方國名，但于卜辭中還得不到證明．

2. 𠬝、卬

「𠬝」當是「及」的繁體；「卬」从辭例看來，也是俘虜之一種．

「王㞢𠬝若」 合二七三

「勿乎取卬」 珠二三

「𢦏卬；勿𢦏卬」 乙二五九四

「又匕庚五卬，十牢不用」 佚八九七

3 屯

「奉屯？王固曰，奉」 乙二二七〇
「阜來屯，戠」 佚一五一
「王戠多屯若于下乙」 乙四一一九
「翌甲午用多屯」 乙七一二八
「用侯（屯）自圛十示」 合三三三

此外，甲骨刻辭中尚有「妥」字，象以手俘女形，但均用作人名，不用作俘虜名。又「姣」祭所用从女之字甚多，雖可推斷當為女俘，但于卜辭中均得不到證明。凡此之類，皆擯而不録。

平心《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以為「青」與「巫」均為俘虜名（見《中華文史論叢》第一集），但于卜辭難以確徵，不敢茍同。

〈三〉 俘虜的來源

一．戰爭

俘虜的來源，只可能是戰爭。商與其鄰近的「多方」之間，戰爭頻繁，商王經常派遣其臣僚去征伐「多方」。例如：

「王叀婦好令正尸」 續四·三〇·一
「令五族伐羌」 後下四二·六
「登人伐下危，受出又」 續一·三七·一

有時商王與其它方國結成聯盟，共同征伐另一方國：

「王叀沚戓从伐巴方，帝受我又」 乙三七八七
「王从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乙二七〇〇

有時則商王親自出征：

「吕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 柏二五
「王伐土方，受出又」 林二·七·九
「王廾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 後上三一·六

至于與商鄰近的「多方」，也是在不斷地侵犯商的領域：

「方其大出」 福三
「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六
「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吕方亦侵我西啚田」 菁二

甲骨刻辭中有關戰爭或邊境武裝衝突的記載，多至不可勝數。我們由此可以看出當時的戰爭或衝突是頻繁的，在這些頻繁的交戰過程中，商人曾經虜獲了大量的戰俘：

「隻𠬝」 乙三〇一
「追隻羌」 金五九六
「…奉羌…隻廿出五…」 後下三八·七
「…克俘二人…」 甲三九三三
「𠬝𠦪」 乙五二六五
「岦其係羌」 存一·六〇〇
「十羌係」 續二·一八·七
「奉羌十人」 林二·一三·二

以上都是有關虜獲戰俘的辭例。「隻」就是現在的「獲」字。《公羊》昭廿四年傳：「生得曰獲」；《禮·檀弓》鄭《注》：「獲謂係虜之」；《周禮·朝士職》鄭《注》：「俘而取之曰獲」。甲骨刻辭對于田獵取得禽獸叫做「隻」，對于戰爭取得的俘虜也叫做「隻」。

乙、辛時期有一片牛骨刻辭曾有如下的記載：

「小臣牆从伐，𢀛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𩰫百…，車二丙，𣪕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𩀳白印…𩰫于且乙，用美于且丁，𡍥曰京易…」 綜圖一六·二

這是有關商代晚期某一次大規模戰爭的記載。文辭雖然略有殘缺，但其大致內容還是清楚的。其大意是：

「小臣牆參加了這次戰役，共擒獲危方、美方若干人，某方的廿四人，而方的一千五百七十人，𩰫方的一百多人，同時還繳獲了二輛車，一百八十三个盾，五十付函甲，若干箭，把所俘獲的敵方首領殺掉以祭祀祖先」。

從這一次戰爭中所俘獲人數之眾多，以及同時與好几个敵方交戰的情況看來，商人一定是出動了不少的人員，並且還可能是聯合了不少的方國共同出征的。乙、辛時期的另一片刻辭記載着「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甲二四一六）可以互證。

在武丁時，曾記載有一次征伐某方，共出動了一萬三千人，這是甲骨刻辭中迄今所見到的，有明確記載的最高出征人數。《粹》一一七一「…隻…其三萬，不…」，此為甲骨刻辭中所有記數字之最高者，其所「獲」者是人是獸，則無法確知。

甲骨刻辭中所記載的，一般的戰爭規模，其興師人數是「五千」、「三千」，有時則只有「五百」、「一千」。另外，我們從《菁華》的几片大骨中，商人曾經加以大書特書的辭例，也可以看出某些迹象：

「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吕方亦帰我西啚田」 菁一
「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出六人」 菁五
「土方帰我田十人」 菁六

從上舉諸例中可以看出，土方和吕方从東西兩面夾攻，只能使商的兩个邊邑受災，「方」在五天之內，兩次侵犯商境，共俘走了三十一人，「土方」一次俘走了商的十人。其規模都不會太大，象這樣的情況，與其說是戰爭，不如說是武裝衝突更來得恰當一些。這几片都是武丁時期的刻辭。乙、辛時期征伐「人方」和「盂方」之役，則規模極大，且曠日持久，這和上述邊境上短暫的衝突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二．貢納

商代的「俘虜」，除了直接來源于戰爭之外，值得加以注意的是，有些「俘虜」的很大一部份，是來自于「屬國」或「與國」的貢納。不可否認，這些「俘虜」究其根源仍然是在戰爭中所俘獲的。只不過是把這些戰俘當作貢納物或禮品送給別人，因此，就商王朝來說，這就不是戰爭的「收入」，而是貢納物或禮品的「收入」了。

甲骨刻辭中常見有關于禮品或貢納物的記載：

「妥氏羊」 乙五三〇三
「古來馬」 乙五三〇五

「氏牛五十」	前一·二九·一
「㞢來自南氏龜」	乙六六七〇
「雀氏石」	乙四六九三
「奚來白馬」	乙三三九四
「…其來象三」	後下五·一一
「叓來牛」	乙一二八三
「雀氏猱」	乙四七一八
「氏牛四百」	明一五一七
「其氏車」	京津一〇〇二
「卓見百牛」	前七·三二·四
「氏魚」	存一·三九〇

這些貢納物大多數是牲畜，也有「車」、「石」、「象」、「猱」、「魚」等等。「牛」、「羊」等貢物是作祭祀時的牺牲，這在卜辭中有明確的記載。「馬」有時是戰馬，《乙》三三八一有辭云：「貞（𠂤）氏卅馬，允其㚔羌」，「𠂤卅馬，弗其㚔羌」，其後一辭漏刻「氏」字，所「氏」之馬，乃供「㚔羌」之用，其背面（《乙》三三八二）之「繇辭」云：「王固曰，隹丁㚔吉，隹甲不吉」。

甲骨刻辭中更為常見的貢納物則是「俘虜」：

「卓來一羌一牛」	甲五二五
「卓來戱」	南師二·一一〇
「妥來羌二人」	存二·三四〇
「侢眔殼氏羌」	乙六三七三
「犬隻羌其氏」	乙六二一五
「用呈乘以羌自圍」	佚八七五
「用呈乘來羌」	栔五九六
「用射𠂤以羌自圍」	栔二三五
「𠂤卫化氏王係」	乙四六〇六
「子美見，氏戍于丁」	前七·二八·二
「氏伐百」	乙五〇〇一
「伐來屯」	京津一三三三
「術氏𠕁」	乙五二八九
「卓氏大」	乙四〇八〇
「邑人其見方𠬝」	南師一·五九
「帚妌來女」	乙七四二六
「其氏角女」	乙三五〇七
「…其來𠬝，不其來執」	乙四〇三〇
「周氏嬉」	乙七三一二
「媚子寅入俎羌十」	菁三

這些被當作貢納物的都是「俘虜」。貢納或餽遺的方法或者叫做「見（獻）」，或者叫做「氏（致）」，或者叫做「以」，或者叫做「來」，或者叫做「至」，或者叫做「入」。這可能是與貢納者的身份地位，以及和商王關係的親疏有關。

商王與這些貢納者的關係，有的是直接的臣屬，如「卓」、「侢」、「殼」、「婦妌」等等；有的是被征服的方國，如「奚」、「犬」；有的是時友時敵，如「周」。

以俘虜作貢納品或禮物，在周代銘刻及典籍中不乏記載，如：

《虢季子白盘》：「趄々子白，獻馘于王」

《春秋》莊公六年：「齊人來歸衛俘」

《春秋》僖公廿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左傳》僖公廿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又：「晉人執魏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宣公十五年：「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

《史記·晉世家》：晉侯「獻楚俘于周（城濮之役所獲）」

三、田獵或牧芻

在邊境地區，商與鄰近的「多方」相互雜處，時常發生衝突，尤其是以放牧和打獵的時候為甚，這種衝突當應屬于戰爭的範疇，但商人把這些在衝突中所獲得的俘虜，只認為是牧芻或田獵的「副業」收入，例如：

「𢼸田其隻羌」	京津一二七八
「令𠂤田从戠至于灉隻羌」	前七·二·四
「今日狩不其卓印」	乙一四三

這些刻辭都是有關于在田獵中能否獲得俘虜的占卜。由于在田獵時經常虜獲敵方人員，積之既久，在出發田獵之前，就要占卜一番，貞問是否能和往常一樣，除了獵得野獸之外　尚能得到額外的收獲——抓住俘虜。

從這里我們可以連帶地看出另外兩个問題：一个是商代的疆域，在其邊境地區，是與多方雜處，闌有出入的；另一个是當時的田獵與戰爭有着密切的關係。郭沫若同志曾經指出：「征伐與畋遊之事每多不可分，多于行師之次从事畋獵或盘遊」（《卜辭通纂考釋》第一六二頁），這是對的。但不僅如此而已，在田獵的時候，還會因為利害的關係，發生武裝衝突，也就是說，田獵這一行動本身，還會成為戰爭的「導火綫」。

商人出發打獵，固然是全副武裝，準備必要時與遭遇的敵人進行戰鬥，而放牧也不例外，在當時放牧是一種很危險的事情，大批的牛羊，最容易引起敵人的覬覦，商人自己就曾經常搶掠敵方的牛羊牲畜。

甲骨刻辭有「告芻」（見《戩》三六·一四），這和「告鹿」、「告麥」的性質相同。胡厚宣同志認為「告鹿」是「發現了野獸，就向殷王報告」（《甲骨續存序》），于省吾同志認為「告麥的意義是商王在外邊的臣吏，窺伺鄰近部落所種或收穫的麥子，對于商王作了一種情報，商王根據這種情報，才進行掠奪」（見《商代的谷類作物》）。這些都是非常正確的。

「告芻」應該是商王的臣屬發現了鄰近方國在牧放中的牲畜，向商王報告，以便前往刼掠。

甲骨刻辭的「芻」字有兩種用法。一種是相當于《孟子·告子》「猶芻豢之悅我口」或《禮記·月令》「共寢廟之芻豢」之「芻」，指牛馬等食草的牲畜而言，乃名詞；一種是相當于《周禮·充人》「芻之三月」之「芻」，指牧放牲畜，乃動詞。

「……氏芻其五百隹六」　乙六八九六
「允㞢來自光，氏羌芻五十」　珠六二〇
「戌、光㞢隻羌芻五十」　乙四六九二
「乎取叙芻」　乙五〇二六
「乎取豼芻」　合五九
「溯氏牧芻」　天三六

這些辭例說明商王的臣屬經常搶掠近鄰方國的牛羊，並貢納給商王，然則商人自己在放牧時，也得隨時準備戰鬥。至于遭到敵人的侵襲，也是意料中的事情，所以也有這樣的刻辭：

「在昜牧隻羌」　珠七五八
「牧隻羌」　庫四二

放牧而獲得了「羌」，應該就是羌人來搶刼在牧放中的牲畜，結果被商的武裝放牧者所俘獲。由于這種情况在當時經常發生，所以就反映在貞問的卜辭中。無論是田獵也好，還是放牧也好，有時事先要貞卜一番，看看是否能有一点額外的收獲——抓住俘虜。因此，商代「俘虜」的來源，除了戰爭和臣屬或盟國的貢納、餽遺以外，還別有門路，那就是田獵和放牧時的「副業」收入。

〈四〉 俘虜的用途

一　用作祭祀時犧牲

商代對于俘虜的處置，根據甲骨刻辭的記載，主要是殺掉以祭祀神明或祖先。商代經常地、大量地用俘虜作為祭牲的現象，在世界古代史中，截至目前為止，還找不出足以與之相比拟的例子。至于其手段之殘酷，名目之繁多，更是惊人。現在分別舉例說明于下：

1. 俎

《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甲骨文「俎」字的形體雖然變化很多，但都象置肉于「且」之形。

「俎」字在卜辭中絕大多數用作動詞：

「俎小宰」　粹一八
「俎大宰」　粹六八
「俎卅牛」　後上二七·一〇
「尞大宰，俎大宰」　後上二二·七
「三羊沈，五牛俎」　南師一·五
「俎牝」　簠典九六

以上所「俎」者均為牛羊。《儀禮·鄉飲酒》：「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也」。卜辭用「俎」祭祀神靈祖先，犧牲都是以牛羊，或者是用「人」。只有《乙》三〇九四「二羊二豕俎」，是唯一「俎」用「豕」的例子。

「俎」與「尞」、「沈」、「卯」等並舉，均為用牲的方法。這種用牲方法，應該是「全牲」，不象「伐」或「𢧁」是砍掉了腦袋的。「俎」人時大多用的是「羌」：

「癸酉俎于蘷，羌三人，卯十牛，又」　續一·五二·二
「己未俎于蘷，羌三，卯十牛，中」　前六·二·三
「己未俎：蘷，羌：人，卯十牛，左」　前六·二·二
「……午俎：蘷，尸十人二，卯十牛，中」　粹四一二

其中只有《粹》四一二是用「尸」于俎祭，比較特殊。郭沫若同志以為「芍」字之異，並認為此片可疑，蓋有未然。島邦男《卜辭綜類》四八四亦誤摹作「𢎘」。《菁》三有辭云：「媚子寅入俎羌十」，是指「媚子寅」貢納了準備用于「俎」祭的羌俘十名。董作賓以為是「進納了伺候俎祭的羌人十名」，意思是伺候俎祭時照料牛羊的羌人，這和他把「伐羌」說成是會跳舞的羌人，同樣是出于肊測。

卜辭的「俎」這一種用牲方法，是行之于比較隆重的祀典。到了後世，把「俎」字的這一意義加以引申，于是乎便成為：凡是隆重的祀典都叫做「俎」；凡是「肴之貴者」也叫做「俎」。同時在形體上也發生了分化，成為「俎」、「宜」二字。凡隆重的祀典均叫做「宜」。《爾雅·釋天》所謂「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卜辭還有一種用牲方法叫做「刞」，辭例很少，字不可識，與「俎」有別。其辭為：

「刞羌百……」　存一·三四七
「……刞用百……」　前六·三七·六

暫附于此以待考。

2. 伐

《廣雅·釋詁》：「伐，殺也」；《管子·霸形》：「伐鍾鼓之縣」，《注》「伐斫斷也」。甲骨文的「伐」字作𢦏，就象斬首之形。其辭例為：

「㞢于成卅伐」　乙六〇四三
「㞢于匣一伐，卯十小宰」　乙六六六五
「㞢于大甲，伐十㞢五」　乙四九一六
「酌且乙，十伐㞢五，卯十宰」　乙六四〇八
「王室武丁伐十人，卯三宰，鬯……；
王室且庚伐二人，卯二宰，鬯……卣；
王……庚且丁……人，卯二宰，鬯二卣；
王室文武丁伐十人，卯六宰，鬯六卣」　前一·一八·四

「伐」就是砍掉頭顱，這是卜辭中最為常見的用牲方法之一。引申之，凡被砍掉頭顱的「人牲」或是將被砍頭作為祭牲的俘虜也叫做「伐」。早期金文的「伐」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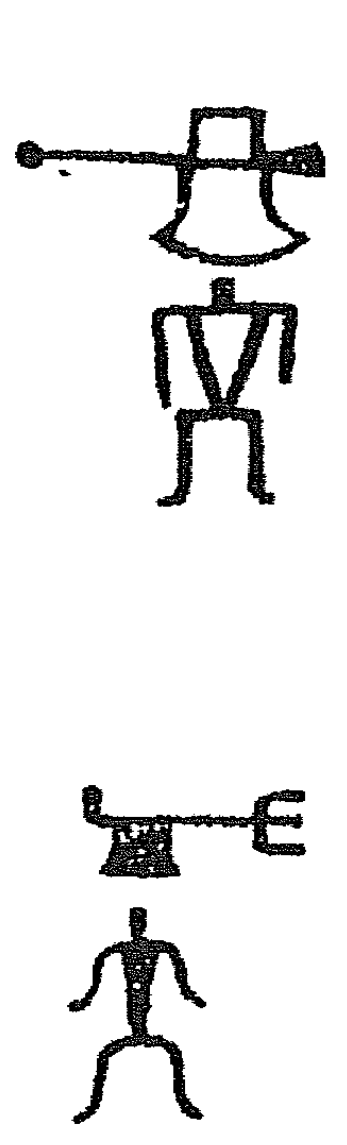

參見《金文編》八〇四頁

正象以斧鉞斬首之形。《京津》三一〇二有「」字，辭殘，疑亦「伐」字之異構。據其字體，乃屬于「𠂤」組卜辭，屬于武丁早期。此組貞人之字體多保留較原始之形態。

3. 𢧁

「𢧁」和「伐」一樣，都是斬首。但「𢧁」字的形體較為复雜，作、、、

[illegible]等形，象將俘虜的雙手反縛，抓住其髮辮，用斧鉞砍斷其頭顱，有的還帶數小點，象血水淋漓之狀。

「王𢦔多屯」 乙三四四二

「王𢦔多屯若于下乙」 乙四一一九

「阜來屯，𢦔……十人」 佚一五一

以上均用為動詞。《佚》一五一商承祚《考釋》誤釋「人」作「月」，胡厚宣《南·師》二·一一〇及島邦男《卜辭綜類》四六九均誤摹作「月」。然島邦男對此曾表示懷疑。

「𢦔」字含義的進一步引申，則凡用「𢦔」這一方法加以處置的俘虜，也稱之為「𢦔」，用為名詞，例如：

「卸小辛三牢，又𢦔二」 前一·一六·五

「……父庚……又𢦔二」 林二·五·九

在歷次殷陵和殷墟的發掘中，發現了不少無頭人尸骨，另外則有整坑的、失去了軀體的人頭，總數當以千計。這一些應當就是用「伐」或「𢦔」的方法處置俘虜的結果，是一種用人為祭牲的現象。很多同志將這些斬首用作祭牲的現象解釋成為屠殺奴隸，這是錯誤的。根據甲骨刻辭的記載，這些被斬首者，其身份是戰爭中的俘虜，並不是什么奴隸。下文還將詳細論及。

4. 烄

甲骨刻辭的「烄」字从人在火上，這是處置俘虜的另一種方法——用火將之燒死，而其目的則是在于求雨，這是一種乞雨的祭祀。這種風俗一直流傳了很久。《左傳》僖公廿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

如果向上推溯的話，則旱在商代的初期，據傳說：「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文選·思玄賦》注引《淮南子》）。至于說商湯自己「剪髮及爪自洁，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則未免故神其說了。

「其烄三㞢」 存二·七四四

「烄婞㞢雨」 佚一〇〇〇

「烄[illegible]㞢从雨」 乙三四四九

卜辭用于「烄」祭最多者是「[illegible]」及「婞」，其身份在卜辭中無明確記載。「㞢」當為女性之㞢，則其身份乃女俘。陳夢家《卜辭綜述》六〇三頁以為「婞」、「[illegible]」「乃是女巫」。這是根據後世「焚巫」的記載，商代恐非如此。我們則認為「婞」與「[illegible]」是女俘的可能性要大一些。根據卜辭所反映的情況，商代卜人、巫者的地位均甚尊崇，是不可能用作祭祀時犧牲的。

5. 沈

甲骨文的「沈」字，羅振玉謂：「象沈牛于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為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第六一頁）。我們認為，[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所从之「牛」或正或倒，篆文[illegible]乃其形體之訛變，[illegible]與[illegible]形甚相近。

《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注》：「川澤曰沈」；《禮記·大傳》《注》：「祭水曰沈」。甲骨文的「沈」字形體，象投牛或羊入水。引申之，凡一切投入水中的用牲方法，均謂之「沈」，並不限于牛、羊。而「沈」祭的主要對象則是「河」：

「使人于河，沈三羊，冊三牛」 粹三六

「尞于河三牢，沈三牢，俎一牢」 合三三九

「沈五牛，尞三牛，卯五牛」 乙四五九五

「奉禾于河，尞三牢，沈三牛，俎牢」 掇一·五五〇

「沈」和「烄」正好相對。「烄」是用火燒，「沈」則是投諸水；「烄」是求雨，「沈」則主要是防水。商人在自然災害面前，尤其是對于水災和旱災，還是無能為力的。只知屠殺俘虜或牲畜以祈求神祖的保祐。例如：

「其㞢大水」 後下三·四

「今岁亡大水；其㞢大水」 金三七七

「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一牛，王受又」 粹一四八

「水其阜兹邑；……為我家祖辛佐王；……家祖乙佐王」 乙三一六二

商代的水災是頻繁的，人們認為這是河神為祟，就供奉犧牲以祭祀河神，認為這樣就可以免去水災。

「其尞于河牢，沈[illegible]」 上二三·四

這是卜辭沈祭用人為牲的唯一例子。與此有關的則有：

「[illegible]珏酒河」 鐵一二七·二

「酒河卅牛，氏我女」 乙三〇九四

「乎帚奏于河宅」 乙五五二〇

「沈[illegible]」或「[illegible]珏酒河」，當為後世「為河伯娶婦」之所由來。商代之「河」，亦稱「高祖」（《摭續》二），為其「先公」之一，祀典極為隆重，當為神祖之統一體。

6. [illegible]（攺）

于省吾同志謂「攺字象以朴擊蛇之形……初義為以朴擊蛇，引申為割殺之義，攺即《說文》攺字，經傳假施為之」（《殷契駢枝·釋攺》）。「攺」在卜辭，是用牲方法之一種：

「攺牢」 後上二八·五

「攺羊」 存一·一四九四

「于兄己攺犬；攺二豭二[illegible]于下乙；攺二猳二[illegible]」 乙四五四四

「攺卅牛」 明一一六四

以上是「攺」牲畜，用人為牲，也謂之「攺」：

「攺羌百……」 續二·二九·三

「勿攺羌百，十三月」 鐵一七六·一

「敳尸」 乙四四二三
「翌乙未，𢆶敳尸」 乙一五一二
「亦敳人」 前七·三一·三

7. 葡

甲骨文甾字或又作凷，郭沫若《粹》三五五片《考釋》讀作「疈」；于省吾《駢續·釋葡》進而詳加論證，都是正確的。就其形體來說，小篆葡乃是形體的訛變。本來是象盛矢于器中之形，《說文》孳乳作「箙」。卜辭皆通假作「疈」，是一種用牲的方法。

《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注》：「疈，疈牲胷也」。《說文》篆文作「副」，訓為「判」。錢大昕《養新錄》以為「古讀副如劈」，卜辭「葡」這種用牲方法，當是劈开牲胷，取出內臟，風乾以祭：

「翌辛亥㞢于司辛，葡㞢羌十」 前五·九·六
「辛卯㞢三宰，葡羌……」 前五·九·七
「㞢于母辛三宰，葡三牛，羌十」 金六九四

《後上》二八·三和《佚》五四三同文，二者互相補充，其辭為：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葡旋卯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8. 𠘧

甲骨文的𠘧字，即《說文》之「釁」，乃殺牲取血以祭，于省吾同志對此有詳盡之論證，見《駢枝·釋𠘧》。這種祭禮，大致相當于後世之「釁」：《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于秦……」杜《注》：「殺人以血塗鼓，謂之釁鼓」。《左傳》成公三年：「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左傳》昭公五年：「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是在春秋時代，尚有屠殺戰爭中之俘虜，取血以塗鼓的風俗。此當即商代「𠘧」人或牲畜，取血以祭的遺風。其辭例為：

「㞢來羌，來甲戌𠘧用」 前六·六七·四
「……羌九𠘧自……」 甲三九二
「𠘧用來羌」 甲五九
「自圉𠘧用人；其用人牛十又五」 南明五二五
「𠘧㞢伐；勿𠘧㞢伐」 合一三八
「于大示𠘧㞢伐」 存一·一八二四

9. 尞

甲骨文的「尞」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点象火燄上騰之狀」（《增考》二六頁），也是一種用牲之法。除牛、羊等牲畜之外，對于俘虜也是常常「尞」之，以作為祭祀時的犧牲：

「尞于土羌，俎小宰」 粹一八
「桒年于夒，尞又羌」 續一·五一·五
「尞白人」 南誠一八
「尞白人」 鐵四三·一

《說文》：「尞，柴祭天也」。卜辭「尞」多為桒年祈雨之祭。此種祭祀多用牛羊，用人則比較少見。「白人」當指其膚色而言。或讀為「百」，誤。卜辭「白」與「百」區分極為嚴格。還有「白羌」（《契》二四五及《存》二·一九五），這和卜辭的「白牛」、「白馬」、「白羊」、「白豕」、「白兕」、「白鹿」、「白牡」當屬同一性質。《契》二四五《考釋》瞿潤緡謂「當如字讀」，所論甚是。

10. 卯

王國維以為「卯即劉之假借字」（《戩考》五頁）。《爾雅·釋詁》「劉，殺也」。實際上「劉」乃「卯」之孳乳字。卜辭的「卯」除用作干支以外，最常見的就是用牲方法。這種用牲方法多施之于牛、羊，但有時以人為牲也用「卯」：

「其卯羌伊宦」 粹一五一
「卯五羌」 粹五九一
「卯……五人」 存二·九〇四
「卯十豸」 存二·七八七

這種用牲方法，乃「因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也」（《卜通》第三九片考釋）。

11. 岁（戉、戊）

甲骨文「岁」字作𢦏、𢦔等形，隸定作戉或戊。說者多謂「岁」與「戉」為一字。實際上卜辭「岁」與「戉」已經分化，區分極嚴，从不相混。卜辭「岁」亦為用牲之法，其義為「殺」。

「戉羌卅，卯十牛」 林二·三·一一
「戉羌卅，卯三宰，葡一牛」 前六·一六·一

《甲骨文錄》二六〇，孫海波《考釋》讀作：

「□旅□，□上甲岁□，□于唐五□，□羌十五岁亡尤」

並謂「此辭既云岁□□于唐矣，复于羌十五下黏注岁字，文例甚奇」。孫氏誤讀「五十」為「十五」，可以無論，但以為所黏補之「岁」字列于「亡尤」之前，則恐未然。「岁」字當係補于「唐」字之下，島邦男《卜辭綜類》三四五讀作：

「……旅……上甲戉……于唐戉五……羌五十亡尤」

這一釋讀較為正確。

12. 𠕋

「𠕋」在卜辭中也是最常見的用牲方法之一。「𠕋」也是「殺」的意思：

「𠕋艮、三豩、五宰」 乙六七三二
「𠨘帚好于父乙，𠕋艮」 庫一七〇一
「勿𠕋匕庚艮十豩，卅小宰」 乙二四九一
「𠕋匕庚十艮，卯十宰」 乙七五一
「𠕋十艮十青」 乙二〇二三

「𠕋匕庚五㚔」 乙五二四七
「卸于匕庚𠕋艮，㞢十牛」 存二・二七〇
「𠕋匕己艮㚔」 乙三三八七
「𠕋十艮，卯小宰」 乙二八〇二
「𠕋羌五」 庫一五五一
「其𠕋[illegible]」 粹三八七
「𠕋艮一人；𠕋艮二人」 佚二一八

據《後上》二一・一〇「𠕋伐卅，邑卅，宰卅，艮卅…」，又《前》八・一二・六與此同文（為第三卜），「𠕋」與「伐」似為同義。《合》二五四亦有辭為「𠕋且乙十伐㞢五，卯十宰㞢五」。

《合》三〇一「𠕋千牛、千人」是甲骨刻辭中用牲數字之最高者，屬于武丁時期。

胡厚宣同志《甲骨續存・序》說：「人祭最多的『𠕋千人』，甚至『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㊃。我們的意見則認為，《後下》四三・九的「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乃「驗辭」，係指戰爭中斬伐敵人之數字，與「人祭」無關。用人為牲，僅見「卜辭」，且其用牲之數，自二十以上，皆以十為單位；自百以上，皆以百為單位。即「廿」、「卅」…；「百」、「二百」、「三百」…等等。

尚有一值得注意之現象，即某種用牲方法，主要施之于某種特定之俘虜或牲畜。例如「𠕋」多施之于「艮」、「㚔」；「俎」、「氏」則多施之于「羌」；「𢦏」則多施之于「尸」；「沈」、「妾」則為女俘等等。

13. 彈（弢）

甲骨文「彈」字作𢎗、𢏳、𢎿等形體。《太平御覽》引《字林》：「彈，拼也，拼使戰動掉彈也」，甲骨文「彈」字从弓、从又，或从攴，正象「使戰動掉彈」之形。字亦作「強」，《玉篇》：「青州謂彈曰強」；《廣雅・釋器》：「強，彈也」。卜辭「彈」亦為用牲之方法，「彈」有「擊」義，謂擊殺之，其辭例為：

「其彈卅人」 掇一・三九二
「羌彈五十」 後下六・七

引申之，凡是用此種祭法的祭祀也叫做「彈」，卜辭的祭名與用牲方法很多都是一致的。

「彈，王受又；羌十人又五，王受又」 粹五九三
「其彈；三宰；五宰」 粹一五四二

14. 用

卜辭的「用」字為殺牲的通稱。《左傳》昭公十一年：「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又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注》：「蓋殺人而用祭」。

「奚絆白盟用于丁」 後下三三・九
「癸丑卜殻貞，五百俞用；旬壬戌，㞢用俞百，三月」 京津一二五五
「其用人牛十又五」 南明五二五
「用羌」 乙一九四一
「用執」 乙八八七八
「用五伐」 乙八四六二
「三百羌用于丁」 續二・一六・三

15. 㞢

「㞢」字舊以為「侑」之假借，認為是祭名。實際上就是「有」字，和「用」一樣，都是用牲之通稱：

「㞢奚大乙卅」 合二八
「祐大甲，㞢十羌」 珠八六四
「尞河一牛，㞢三羌，卯三牛；㞢于河三羌，卯三牛，尞…牛」 合三〇一
「㞢艮母庚」 鄴一・三七・三

二．用作奴隸

甲骨刻辭所記載的有關于俘虜的處置，除了極大一部份是作為祭祀的犧牲而殺掉以外，也有一部份是被活着保留下來，驅使他們做一些勞役。這樣，這些俘虜就取得了奴隸的身份。這些勞役，可分為下列諸種：

1. 田獵

「平多羌逐罡隻」 續四・二九・二
「平羌逐…」 庫一九七六
「平多羌…隻」 京津一二八一
「多羌隻鹿」 前四・四八・一
「…多羌…鹿」 庫一九八

已著錄的數萬片甲骨中，僅此五条。而《庫》一九七六「平羌逐…」，尚殘缺，「逐」只剩了一个「豕」字的殘體。

2. 征伐

「令多馬羌御方」 續五・二五・九
「平多俞伐呂方」 續三・二・三
「平俞伐呂」 前六・三〇・五

「俞」和「羌」都是俘虜，都是經常被殺來用作祭祀時的犧牲。而其中有少數能夠活着保留下來，充當軍士。雖然在出征作戰時生命還是沒有保障，但比起那些被殘酷殺掉充作「人牲」的俘虜，終究是要「幸運」得多。這些被活着保留下來而充當軍士的，其身份已不再是俘虜，而是屬于奴隸之列。

《林》二・一五・一九有「王：伐馬羌」，「馬羌」當是「羌」的一種，曾遭到商的侵伐。《粹》一五五四有「令多馬羌」；《錄》六二五有「…多馬羌臣」，說明「多馬羌」為商的臣屬，受商的驅使。

這一類的刻辭，相對地說來，數量是很少的，總共不過十餘条。

3. 凶田

關于「凶田」的解釋，學術界意見分歧。我們比較傾向于「圣田」的說法。《粹》一二二二「王令多絴凶田」，這是數萬片甲骨中，唯一的記載其明確身份為奴隸，而又从事農業生產的例子。《天》八一有「令众絴」，令其从事什么工作，則缺乏記載。「絴」字郭沫若同志隸作「丂」即「狗」，唐蘭同志隸作「羊」，都是錯誤的。上文我們已經論及，「絴」是方國名，也是一種俘虜名。這兩片所記載的，則是「絴」這種俘虜，已取得了奴隸的身份。

4. 床上奴隸

在古代社會，女俘的命運大半是供統治階層的淫樂。根據甲骨刻辭，商代的女俘，也逃脫不了這一悲慘的遭遇。

首先，當時的女俘有很多是被當作貢品或禮物進納給商王的：

「婦姘來女」 乙七四二六
「其氏角女」 乙三五〇七
「奚（氏）角女」 乙三〇〇五
「入妾」 前四·三五·五
「周氏嬕」 乙七三一二
「不其見方敉」 南師一·五九

其次，甲骨刻辭中還有不少關于「取妾」的記載。「取」一般認為就是「娶」，我們認為這和後世「明媒正娶」的「娶」是不同的。甲骨刻辭常見「取牛」、「取羌」的辭例。「取女」、「取妾」實際上與此没有什么區别。

「乎取女于林」 乙三一八六
「乎取奠女子」 合二七六
「允其取妾」 乙七一六一
「取凶女」 甲二二八七

此外，甲骨刻辭也有這樣的記載：

「王余令角婦甾朕事」 粹一二四四
「王姜甾朕事」 京津二二四五

「甾朕事」是侍候商王的意思。有許多女俘是冠以「婦」頭銜的：

「婦妾」 乙八八一五
「婦媚」 前六·二八·六
「婦印」 粹一二四一
「婦敉」 甲三八

女俘既成了統治者洩慾的工具，則其身份已轉化成為奴隸。

〈五〉 有 關 的 比 較 和 統 計

上述的各種情况，我們是把甲骨刻辭所反映的整个時代作為一个整體來加以論述的。但是，甲骨刻辭的早期（武丁）和晚期（帝乙、帝辛）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差異。我們从這一些差異中，可以看到商代在前後不同時期的發展變化，為我們進一步地了解問題的實質，提供了一些寶貴的綫索。

殺戮俘虜作為祭祀時的牺牲，以武丁時期最為突出。上舉的各種繁雜的俘虜名稱、用牲方法，大多數都屬于武丁時期。

從用人為牲的數量來看，早期和中期差不多每次祭祀都要殺人為牲，尤其以早期為甚。並且每次所用人牲的數量都相當大，最多有一次殺掉一千人的。到了晚期，祭祀仍然頻繁，但很少用人為牲。即使用人的話，在一般的情况下，只是「宰又一伐」而已。並且「用」俘虜中屬于敵方首領的現象比較突出。

從我們現在所收集到的六八八片甲骨，進行比較和分析，得到下列這些統計數字，可以看到商代早晚期明显的變化：

一. 早期——武丁時期，約六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 五四一八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 二四七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 一〇〇〇人
总計用人牲片數： 三七九片

二. 中期——自祖庚至文丁，約九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 一九五〇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 一八九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 三〇〇人
总計用人牲片數： 二七七片

三. 晚期——帝乙、帝辛時期，約四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 七五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 二九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 三〇人
总計用人牲片數： 三二片

從上述的比較和統計數字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商代殺戮俘虜以作為祭祀的牺牲，是隨着時代的推移，而急劇地減少着的。到了帝乙、帝辛時期，這種殘酷的用人的制度雖仍然存在，並没有完全廢除，但近乎是一種殘餘的迹象。

總計各種俘虜的名稱，就目前我們所能掌握的來說，共有：羌、大、亘、尸、絴、美、夵、屮、丂、𦥑、奚、而、印、及、執、係、俘、伐、戉、白、白、姜、敉、妾、嫊、郳、俞、跟、㗊、屯等三十種。至于某些女俘的專名，尚未包括在内。所有這些俘虜，都曾當作祭祀的牺牲而加以殺戮過，無一例外。其殺戮的方法則有：俎、伐、戕、㚔、沈、𢼄、箙、卮、𡚬、卯、戉、𠕋、彈、用、𡳿等十五種。其中只有㚔和沈兩種用牲方法專施之于女俘。

從甲骨刻辭的記載來看，相形之下，俘虜之能活着保留下來，能够取得奴隸身份，其數量是很少的。我們現在只發現有二十二片甲骨有這方面的記載。當然，女俘成為統治階層淫樂的對象，也應祘是奴隸，甲骨刻辭在這方面有所反映，但未作詳細的統計。

可以肯定的一點是，女俘被殺來用作祭牲的數量比較少。

有一个非常明顯的事實，即在帝乙、帝辛時期，戰争的規模和持續的時間都超過

了早期和中期．戰爭中所得到的俘虜應該比過去增多．然而這些衆多的俘虜除了少數用作祭祀的犧牲以外，其下落如何，甲骨刻辭缺乏這方面的記載，我們可以推斷，這些俘虜的命運，只能是淪為奴隸．晚期的用人為牲現象減少，應該是俘虜之多數淪為奴隸的一種反映．社會向前發展了，生產力的提高，為役使大批的奴隸提供了条件．處置俘虜的方法，由過去的以殺作祭牲為主，轉變為活着保留下來，成為統治者會說話的工具，這是社會發展的必然結果．

〈六〉 結語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在甲骨刻辭的早、中期，俘虜主要是被當作祭祀時的犧牲而殺戮掉了．其中只有很少的一部份被活着保留下來成為奴隸，其中僅僅只有一条刻辭記載着「今多絆𢆶田」，祘是从事于當時主要生產部門——農業的勞動生產．其餘的如从事狩獵、充當軍士或担當一些雜役，只能是屬于家内奴隸的性質．及至晚期，殺人為牲的現象急劇減少，雖然在晚期甲骨刻辭中沒有關于驅使俘虜从事勞動生產，使之轉化成為奴隸的記載，但我們完全有理由可以斷言，當時一定有較大量的俘虜被活着保留下來，轉化成為奴隸．

在西周初期，《書・多士》記載成王告殷之「多士」，也就是周克殷所得的俘虜說：「今余惟不爾殺」，而是強迫他們迁于洛邑，「攸服奔走臣我」，成為周人的奴隸．周初分封諸侯，有「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見《左傳》定公四年），也都是俘虜，均作為奴隸而賞賜其臣屬．

《小盂鼎》記載着康王三十五年在一次征伐中就俘虜了一萬三千零八十一人，所殺掉的也仅仅是敵方的几个首領，其它所有的俘虜均進獻于康王，並沒有殺掉．《大盂鼎》記載着康王廿三年賞賜「盂」「邦嗣四白，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這些都當來自于戰爭中的俘虜，其結果都淪為奴隸．

「周因于殷禮」，從周初的情況，我們不難推想到商代晚期的情況．

或許有人會懷疑，是否卜辭早期的情況也是如此，只是沒有記載下來而已．我們認為，這種懷疑是不能成立的．大量屠殺俘虜作為祭祀的犧牲，與大量地驅使俘虜為奴隸，這兩種現象是不可能同時並存的．甲骨刻辭有這樣的記載：

「丙午卜即貞，又氏羌翌丁未其用」　京津三四二九

「丙寅卜穷貞，出來羌來甲戌卮用」　前六・六七・四

「癸酉貞，射𠂤以羌用自田，于甲申」　粹八一

「癸酉卜葡貞，翌甲戌用：氏羌，易日：」　存二・五三

一般地都是當天進納而來的准備用作祭牲的俘虜，第二天就「用」掉了，从「丙寅」到「甲戌」，也不過是八天．很多進納的祭牲，還特別注明是供「伐」或「戉」等專門指定用途的．這些，都不可能取得奴隸的身份．

俘虜並不等于奴隸．只有把俘虜活着保留下來，強迫其从事某種勞役的時候，俘虜才祘是取得了奴隸的身份．從甲骨刻辭中所見到的情況是，俘虜在沒有能够取得奴隸身份之前，就已經被當作祭祀的犧牲而殺掉了．有許多同志却把他們的身份斷定為奴隸，這是不恰當的，是不符合于實際情況的．

在古代社會，對于俘虜的如何處理，是受着當時社會生產方式所制約的．因此，研究當時人們如何去處理其所獲得的俘虜，這對于深入探討當時社會歷史，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環節．本文對于甲骨刻辭中有關商代處理俘虜的情況，偏重于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只是希望能够通過這一些，為研究商代歷史的同志提供某些可供参考的綫索．

一九六四年五月稿
一九七八年六月修訂

附註

㊀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八四頁．

㊁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卷二、八六頁，

㊂ 莫爾根《古代社會》四二一頁．

㊃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卷二、一八八頁．

㊄ 同上、卷二、二九二頁．

㊅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六五頁．

㊆ 同上、一八五——一八六頁．

㊇ 胡厚宣同志《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一文已認為《後下》四三・九「應該是戰爭斬伐的記錄」（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第六三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

肖楠

師與旅是商代軍旅編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探索這一問題對了解整個商代的軍旅制度有重要價值。下面我們就對這一問題談談自己的粗淺看法：

一、卜辭中師字寫作𠂤，可隸定為𠂤。𠂤在卜辭中有幾種用法。第一可用作人名，如武丁時有貞人名𠂤；第二可作職官名，如𠂤般，𠂤為官名。其用法與西周金文中師氏之師、師某（某為人名）之師一樣。般為人名；第三為軍旅之師。本文論述的是最後一種。

卜辭中師旅之師的用例列舉如下：

(1) 丁酉貞：王乍三𠂤右、中、左？（《粹》五九七）。

(2) 乙酉卜，貞：今夕𠂤亡畎？寧。（《粹》一二〇六、《金》五一九等）。

(3) 戊寅貞：今夕𠂤亡震？（《寧》一・四三六、三・二六七。《人》二九四六）。

(4) 𠂤叀𢓊用？（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B・一五八一）。

《粹》五九七三𠂤之「𠂤」，郭沫若認為「乃古堆字，然多用為屯聚之屯」，三𠂤為「左中右之三營以屯聚三軍」（見《粹》五九七片釋文）。但從卜辭和西周金文的用法看，𠂤都應為師，不為屯。卜辭中軍旅設置和師衆出征、田猎大多分為右、中、左三隊。如除右、中、左三師外，許進雄編著《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B・一六四〇有「右旅」一辭，《屯南》二三二八（圖一・1），有「右旅」與「左旅」（下面詳述），說明除右、中、左三師外，殷商還「右旅」與「左旅」（可能還有中旅）。師與旅都分右、中、左或右、左，

說明二者是相應的。《前》三·三一·二「有左、右、中人三百」，即三百人分成左、右、中三隊，每隊百人。卜辭多見「三百射」或「射三百」，射當為射手。「三百射」可能也是分為右、中、左三隊，每隊百射。《前》五·六·一「有中不雉衆？」、「左不雉衆？」此骨下部殘缺，據文例推測，應當還有「右不雉衆？」說明衆的編制也分右、中、左。與師旅分右、中、左是一致的。不僅師、旅、衆如此，武官的設置也如此。《屯南》二三二〇（圖二·1）有「右戍不雉衆？」、「中戍不雉衆？」、「左戍不雉衆？」戍，是武職官名，武官設置分右、中、左也與師旅編制分右、中、左一致。這些都說明卜辭中之三𠂤，應為三師，非三屯。而且卜辭中自有屯字，為萅所從，不必段堆為之。

「𠂤叀𢓊用」之𢓊作術，《屯南》一一九（圖一·2）有「𠂤叀律用」一語，律作術。𢓊為繁體，術為省體。故𢓊即律。金祥恒釋御，非。（《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冊第八頁）。《易·師》：「師出以律」，王弼注：「為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此「𠂤叀律用」之律，即「師出以律」之律，𠂤即師。

「今夕𠂤亡𡆥」，「今夕𠂤亡畎」為卜辭常見語。𡆥同震，畎即禍。「𠂤亡𡆥」即「師亡震」，「𠂤亡畎」即「師亡禍」。據島邦男編著的《殷虛卜辭綜類》一書統計，「𠂤亡𡆥」之語多出自武乙、文丁及乙辛卜辭；「𠂤亡畎」出自乙辛卜辭。同時《粹》五九七為文丁卜辭，這雖不能說殷代早期沒有師的組織，但至少可以說到武乙、文丁時代才出現了較為完整的𠂤的組織。特別是右、中、左的三師形式。

西周金文中師旅之師仍寫作𠂤。如西六𠂤、成周八𠂤、殷八𠂤，即西六師、成周八師、殷八師。西六師可能是周在滅商前建立的軍隊，駐扎在宗周。成周八師、殷八師是在滅商後為鎮壓商人的反抗和鎮攝東夷、南夷而建立的，駐扎在成周與殷之故都。西六師可能即《詩經》中記載的六師，如《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大雅·常武》：「大師皇父，整我六師。」這些記載與西周金文是相合的，因此是可靠的。至于《周禮·夏官·司馬》所載：「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不會是西周時事。「王六軍」不但西周沒有，東周時，王室衰微，更不可能。鄭玄、孔穎達在對《詩經》進行箋疏時都將六師說成六軍，不過是附會而已，并不附合西周的實際。文獻中講軍比較多的是《左傳》，但有時軍與師也無嚴格界限。如《左傳·僖》廿五年：「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左傳·哀》十一年：「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這裡的右師、左師與軍很難區別。金文中有記載關于軍的材料，如叔夷鐘：「余命汝政于朕三軍，」「戮龢三軍徒遊。」庚壺：「齊三軍圍□」。時代已屬春秋中葉以後。燕國兵器上有「左軍」、「右軍」之稱，如郾侯右軍矛，郾侯軍矛等，都是東周時代的。燕器上的「左軍」、「右軍」與卜辭中的右、中、左三師，文獻中的右師、左師十分相似，說明既使到了東周，一些國家一直還存在着軍旅編制上的右、中、左之制。

二、卜辭中的旅，除作人名外，還可用為軍旅之旅。下面列舉幾條：

⑴庚辰王卜，在𦅫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𡿧？（《存》二·九一七）。

⑵丁丑王卜，貞：其還旅，祉于盂，往來亡𡿧？（《佚》九七一）。

上述兩條卜辭都是乙辛卜辭。逆為迎，逆旅可能是旅征伐歸來後以迎之。還旅，金祥恒認為即《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之振旅。（《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冊七頁）。

卜辭中關于旅的編制的記載著錄中材料甚少，前面所舉《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B一六四〇有「右旅」，為探索旅的編制提供了綫索。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所獲卜辭中有「右旅」與「左旅」，進一步為探索旅的編制提供了較新的材料。現列舉如下：

⑶翊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𢀛見方𢦏，不雉衆？（《屯南》二三二八）。（圖一·1）。

⑷☐王其以衆合右旅☐☐旅于𢀛𢦏？（《屯南》二三五〇）。（圖一·3）。

第⑷條卜辭中右旅之後所缺二字，據第⑶條卜辭推斷，當為「眔左」二字。根據卜辭現有材料看，旅分右旅與左旅。但根據師分右、中、左推測，旅可能也是分為右、中、左的。卜辭中有「王旅」一辭（《鐵》九〇·一），此王旅，也可能就是中旅。正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

三、關于師和旅的人數：卜辭中沒有直接材料，但我們可以從卜辭所記關于每次師田出行的人數尋找解決這一問題的綫索。現將這方面的材料擇錄幾例如下：

1，百人：

毌口人百？（《鐵》六三·四）。

丙申卜，貞：毌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

品人三百歸？（《京》一三五四）。

异三百射？勿异三百射？（《乙》七五一）。

貞：毌肖射三百？（《合》二五三）。

2，千人：

丙午卜，㱿貞：登人千，乎☐？（《甲骨文零拾》一五六）。

□未卜，㱿□：王异千☐乎伐☐𢦏？（《佚》三二四）。

3，三千人：

貞：异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續》一·一〇·三）。

庚寅卜，㱿貞：勿品人三千乎望𢀛？（《南師》一·六三）。

4，五千人：

丁酉卜，㱿貞：今萅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後》上三一·六）

貞：勿异人五千？（《續》二·三〇·一〇）。

5，萬人：

辛巳卜，貞：异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庫》三一〇）。

上述諸例中，師田出行的人數有百人、三百人、三百射、千人、三千人、五千人、萬人。其中百人、千人、萬人是基本的，這三個數可能都是商代軍旅編制的單位之一。下面分別敘述：

百人：

卜辭中師田出行的人數中，百人的例證很少，而且辭多殘缺，其義難確定。三百人、三百射等的例證上面已經論及，此不重複。百人，應為商代軍旅編制中的一個組織（也可能為較低層的一種組織），但其組織結構及名如何稱，由于材料缺乏，還很難肯定。陳夢家認為：「殷代師旅似以百人為一小隊，三百人為一大隊」。（《綜述》五一三頁）。也僅可作為一家之說。

千人：

根據卜辭統計，商代征伐戰爭中動用的兵力，以千人以上最為多見，其名目有登人、共人、𠬝人等。根據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一書的收集，其中一次千人者較為少見，僅三例；三千人者最為常見，有二十一例，可見三千人是當時單旅編制的主要形式；五千人者六例；萬人者僅一例。根據上述三百人可以分成右、中、左三隊，每隊百人推理，三千人也可分為三隊，每隊千人，因此千人也應為單旅編制的單位之一。據目前所知道的卜辭材料看，商代單旅編制的單位有師和旅。若用千人與師和旅對照，千人為師的可能性不大。因「王乍三自右中左」是文丁卜辭，即商代到文丁時才有了完整的三師組織，而三千人的組織形式武丁時已經存在，而且若千人為師，三師只有三千人，卜辭中所記商對外用兵的人數遠遠超過此數，武丁時一次就動用了一萬三千人（《庫》三一〇）。千人為師既不可能，千人為旅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三千人符合右中左三旅的組織形式，故卜辭中中旅的存在是很有可能的。正如前面已經提到的「王」旅可能就是中旅。

萬人：

千人為旅，萬人則有可能為師。這一點從文獻中可以找到綫索。據《史記》記載，周滅商時所用的兵力是「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甲士四萬五千人」。即約當五萬。前面已提到，周人在滅商前的單隊是西六師。《史記》所記的人數，超不過西六師的範圍。這一點在文獻中也可得到證明，《呂氏春秋·仲夏紀·古樂篇》記載：「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此六師就是西周金文中的西六師。但武王克商不會傾巢而出，故《史記》所記之人數不會是六師兵力的全部，只能是其中的大部，故可以推測，六師的兵力當為六萬。有的學者認為不論是殷商時代，還是西周時，單隊每師約萬人是可信的。（見《中國史稿》二一一頁、二六九頁）。《庫》三一〇所記「登旅萬」，正是師一師（萬人）的單隊出征。

四、上面論述了商代單旅編制中的師和旅的有關問題，下面還有必要提到衆。因為在商代，衆也是單旅編制中的一部分，但它與師、旅在性質上是有區別的。這從下面的論述中可以知道。

上面提到的《屯南》二三二八、二三五〇兩條卜辭中，衆和旅都是并列的。二三二八是卜問商王是否令右旅和左旅征伐見方而不需要徵集衆。二三五〇是卜問是否衆與右旅（和左旅）聯合出征。從這兩條卜辭看，衆和旅是不同的。同時從卜辭有關每次參加征伐的人數看，千人以上的，都稱若千人，沒有稱衆的；千人以下的，也只《粹》一一五〇稱「衆百」。說明這些百人、千人、三千人、五千人、萬人等都不是衆，而是師與旅。

衆又稱衆人，卜辭中經常可以看到衆和衆人參加征伐戰爭的記載。但衆除了參加戰爭外，還參加多種活動，如田猎、壟田、魯田、黍以及山王事、卯事等。說明商代的衆既是戰爭的參加者，又是生產的參加者。這種現象說明衆不是專職的士卒。他們平日參加生產，戰時則出征。他們參加戰爭是受到限制的，主要是農業生產的限制。所以，衆當時只是一種輔助性的軍事力量。而卜辭中的師和旅則是一種既不受任何限制的隨時可以出征，又能對內鎮壓被統治者的反抗的常備軍隊。

另外，商代的衆還有一個特點，即是他們都是屬于一定的族氏的。如卜辭中有竝衆（《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七七）、𠭯衆（《摭續》一四四），又有王衆（《鄴》三·三八·二）。竝、𠭯在卜辭中都可作人名、地名，又可作邦族之名。竝衆即竝族之衆，𠭯衆即𠭯族之衆，王衆可能是王直屬土地上的衆，他們與王是同族的。衆參加戰爭時，都不打亂原來的族氏，《摭續》一四四有「王令𠭯衆𠂤伐召方，受又？」之語，就是王令𠭯族之衆去征伐召方。

衆參加作戰往往是戍率領的，卜辭習見戍某雜衆便可證明。戍，可能又有族邦之戍與商王國之戍的區分：《鄴》三·三九·一〇有五族戍，便是族邦之戍。商王國之戍·象前所引《屯南》二三二〇知又可分為右戍、中戍、左戍。如果參加戰事的衆的隊伍是由很多族的衆組成，則由商王委派的重要將領率領，如卜辭習見𠭯（𠂤）目衆𠂤伐某方之例便是。從《前》五·六·一與《屯南》二三二〇卜辭可以知道，衆作戰也是分為右、中、左三隊的。關于衆的編制，由于所見卜辭所載內容太少，不便進一步推測。《粹》一一五〇有「叀衆百」，可惜辭殘內容不明，不知是否為作戰的編制之一。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代的單隊是由兩部分組成的，一部分是常備軍，一部分是非常備軍。前者已發現的編制有師與旅，後者是衆。

我們對上述的諸問題的一些看法，很多是推測性的，有些問題還不大成熟，提出來就教于專家并求得同志們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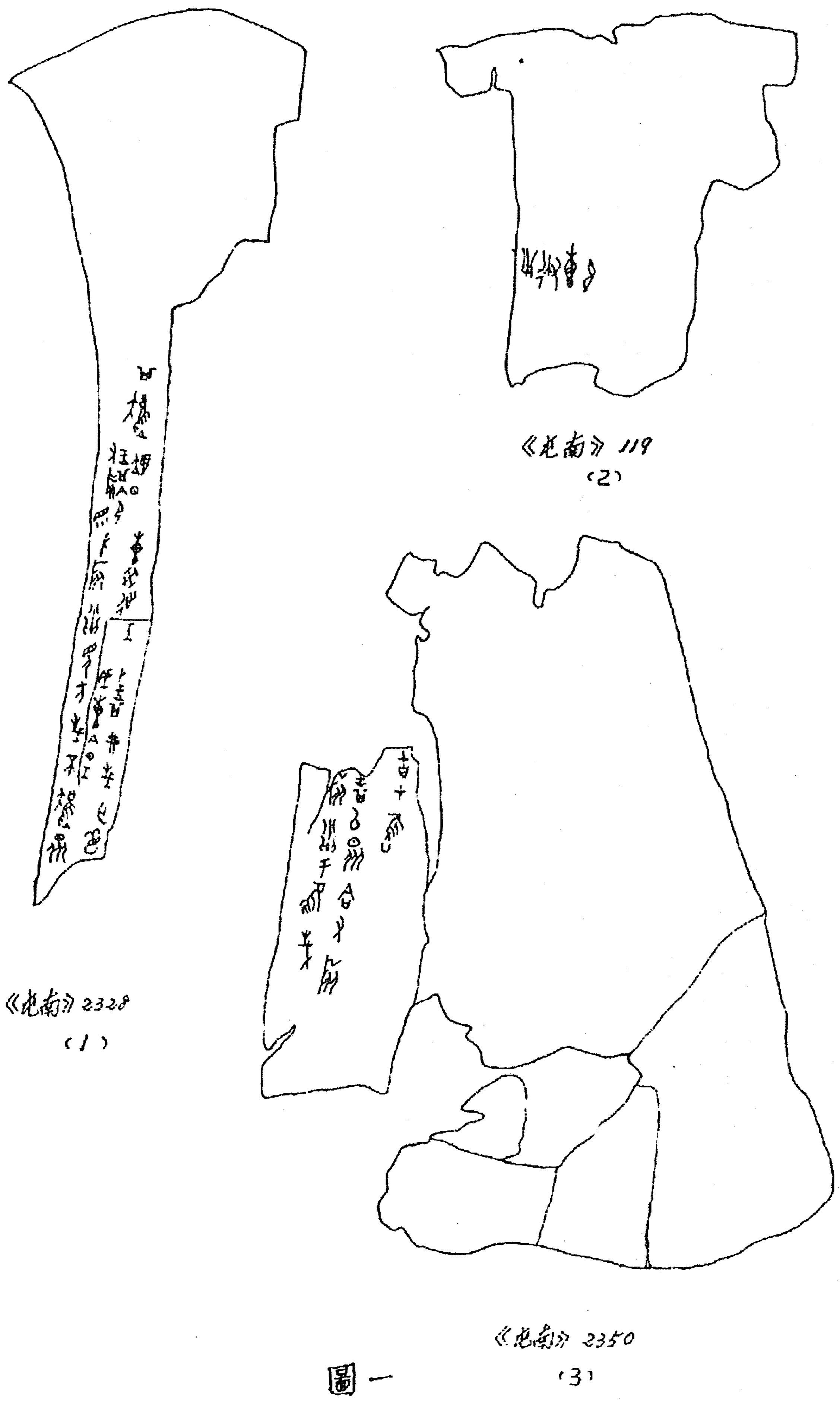

《屯南》2328（1）

《屯南》119（2）

《屯南》2350（3）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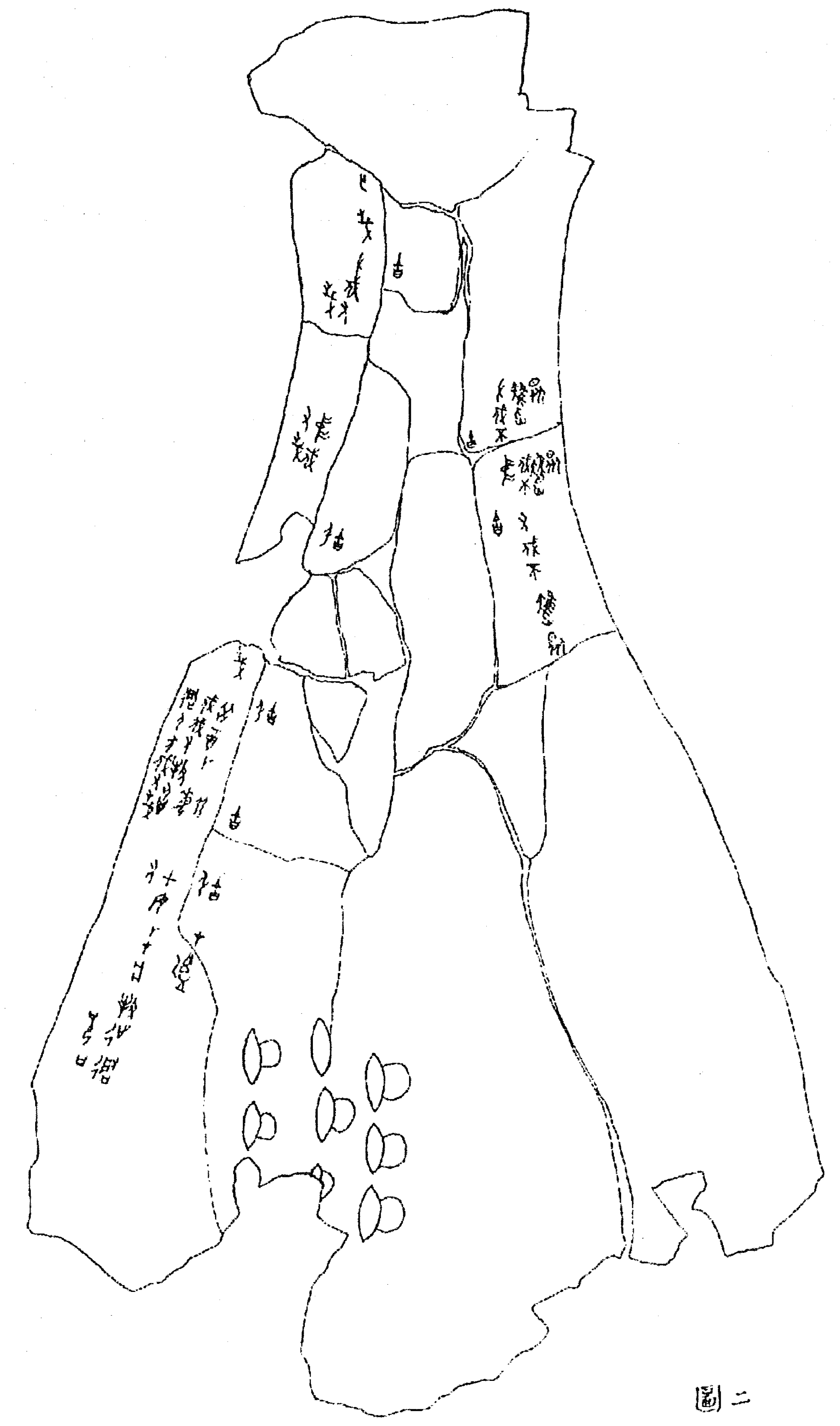

圖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略论商代的军队

杨升南

在我国历史上，商代后期已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奴隶主阶级专政国家。“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①，为了对内对外斗争的需要，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建立了一支相当规模的军事力量，并按照一定的制度把这支军队编制和装备起来。

“军队的历史比以往任何东西都更加清楚地表明，我们对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的看法是正確的”②。对商代军队的研究，实是研究商代社会史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过去有关商代史的论著中，对军队的论述不是失之过畧就是仅涉及某一方面的问题，因而难于了解其全貌。有的研究者还把行于不同时期的军事制度混在一起，认为商代是临时征兵制与常备军制并行①，有的甚至认为“殷人师旅无定数”②。以致对商代社会的认识产生种种分歧意见。所以对商代军队有必要进行再研究，以校正过去的一些看法。本文主要依据卜辞材料，试图从建制、兵种、构成等方面，对商代军队作一初步探讨。

（一）

商代军队以师为其名称，也以师为编制单位。

师字在甲骨文中作𠂤形，隶定作𠂤。郭老认为“𠂤乃古堆字，然多用为屯聚之屯”③，“其形象园头之小阜”，是师戍所在之处，用作師乃是会意④。孙诒让、罗振玉释为师，罗谓“《说文解字》官，从宀从𠂤，𠂤犹众也，此与师同。其言至为明晰，古师字作𠂤，而许君于部首之𠂤乃云小阜，得之于此而失之于彼”⑤。

无论读“师”，读“堆”，各家都认为此字在卜辞中与军旅相关。其实，应读作师才对。“小阜”本是横写作𠂤形，即是丘字，由屯驻军旅而竖写作𠂤形，其字就成为军旅的专名。古时称军旅屯驻为次，《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公羊传》庄公三年“次者，兵舍止之名”。而在甲骨文中，𠂤、次、𩞁可通用⑥。从𠂤之字与次古音同在脂部⑦，故𠂤由次得声而读师。

西周金文中称其武装力量为“六𠂤”，“八𠂤”，如《禹鼎》“王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口伐噩侯驭方”。《鼓䍣簋》“王命东宫追以六𠂤之年”。《盠方彝》“用𤔲六𠂤”。金文中的“大

---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183页。

①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第85页。

② 董作宾：《殷历谱·武丁日谱》。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3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考释》，第5页。

⑤ 罗振玉：《增定殷虚书契考释》中，第20页。

⑥ 島邦男：《卜辞综类·通用假借同义用例》。

⑦ 徐中舒：《遹敦考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2分册。

𠂤”即典籍中常见的“六師”，《诗·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常武》“大师皇父，整我六师”，《尚书·顾命》“张皇六师”，《国语·周语》“所以厉六师”。所以金文中的𠂤即是典籍中的师。商代甲骨文中的𠂤字字形与西周金文中的𠂤字字形是相同的，故卜辞中的𠂤，即金文中的𠂤，亦即典籍中的师。

师字在卜辞中除用作军队名称外，还用作人名，氏族名及地名。武丁晚期有贞人名师者，即是人名；有重要将领师般、师贮（《后》下18、8，《掇》二78），师离（《乙》3522）等，是以师为氏姓；有“王田师东”（《前》4·36·3），“其从师西”（《续存》下917），“于师北”（《前》2、8、7）。在第二期卜辞中常在地名前冠以師字，如“在师雇卜”（《后》上12，12十《后》上13、2），“在师商卜”（《录》682），“在师彭卜”（《录》180）等，这当是因师旅屯驻于此而得名，与西周金文中地名后附以𠂤字之义相同①。

师字既作为商代军队的专名，亦是其编制

---

① 杨宽：《古史新探》第155页。

单位，如有卜问商王建立几个师的：

（1）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粹》597

“作三师”与《左传》晋“作五军”，“作六军”，鲁“作三军”的作同，是卜问建立三个师的事。师前冠以数字，是表明有多少个师，故不是军旅的通称，而是编制单位。

师作为一个编制单位，其规模有多大，目前尚无一致的认识。就以涉及到此问题的著述看，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师是百人的团体①；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师是相当于后世万人的军②。

推定百人为师的主要依据是上引（1）辞中的“王作三师右.中.左”与《前》3、31、2“戎马左右中人三百”两辞。认为“右中左三师”与“左右中人三百”是指同一回事，因而得出每师是

---

①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第232页。

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11页。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一百人的结论。但是，我们细审这两辞，虽然都有“左中右”却并不是讲的一回事。前辞是讲建立三个师而以右中左为其名；后辞讲的是战车和车上人员的配备，与师不相关涉，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讨论。所以，以这两辞作为推论的根据是不适当的。

在《尚书·盘庚篇》里有“师长”这一职，“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予其懋简相尔，念敬我众”。邦伯是臣服于商的各方国首领，即甲骨文中的方国，据陈梦家先生统计有48个之多①，其中有与商为敌的，亦有臣服于商者。百执事即《酒诰》中的“百僚庶尹”。“师长”旧释为众官之长，实不确。顾颉刚、刘起釪先生指出，“师长当为武官”②。商军中有师这一编制单位，“师长”之职自然是师的统领者。师长与邦伯、执事相并提，其地位应与它们相当。而在武职中只提“师长”，可见其

---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章。

②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期。

为军队中地位最高者，盘庚才希望他们与邦伯、执事一道，时时想到关怀商王的民众。师长之职既为武职中最高者，它所统率的“师”，当然也就应是商军中最大的建制单位。

为要了解“师”的规模，还应对商王朝的军事力量有个总的认识。商代后期的军事力量从每次用兵人数上看，是具有较大规模的一支军队。武丁时期卜辞中常常一次就征集三千五千人出征。

（2）……登人三千，呼伐……令敦土方。

《前》6、34、2

（3）丙午卜，㱿，贞勿登人三千呼伐舌方，弗其受有〔祐〕。　《金》524

（4）己未〔卜〕，……，贞王登三千人呼伐𢀛方。𡿧。　《续存》下300

（5）登人三千呼伐[illegible]。

《续存》下315

（6）贞登人五千呼见舌方。

《续》1、13、5

（7）贞今[illegible]王伐弗方登人五千呼旋。

《前》7、15、4

(8) 丁酉卜，㱿，贞今𢀛王収人五千正（征）土方受有祐。三月。

《后》上31.5

(9) 庚寅卜，㱿，贞勿𠬸人三千呼望𢀛。

《外》107

例子还多，不备举。还有一次用兵达万人以上者。

(10)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　《库》310

登，王襄以为"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①。共字作𠬞形，张政烺先生指出卜辞共和登两字"在音读和字义上都一样"②。𠬸字从卜辞上看，与登、共义亦相同。収、𠬸都是为征战而召集兵员。

上引诸辞都是武丁时期的。从武丁以后到商末，军事力量又有大的发展。在牧野之战时，据《史记·周本纪》"纣发兵七十万人拒武王"。

---

①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征伐，第2页。

②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第2卷3期（1951年9月）。

商末纣有七十万人与周作战，早有人提出怀疑。但是，七十这个数字不是凭空而来的，当有可能是十七之误。古文字中七和十最容易混①，《管子·轻重乙》"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戴望云"十乃七字之误"。《汉书·郊祀志（上）》"周与秦合而别，别五百载当复合，合七十年而霸王出焉"。颜师古注"七十当为十七"。《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纣用兵人数正是十七万人，"纣有亿兆夷人，起师自容闾至浦水，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牧野"。所以诗人追述当时的情况是"殷商之旅，其会如林"（《诗·大明》）。据《逸周书·世俘解》商军与周人在牧野曾进行一场大厮杀，周人杀死商纣一方十七万多人，生俘三十万人以上，以致"血之流杵"（《孟子·尽心下》）。这些数字不无夸张的成分，但也不是一点影子也没有。顾颉刚先生从用语、历法、制度、史实等几个方面加以论证，认为"在《世俘》里的周初史料，确得到了历史的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7页。

真实，这篇文字在周初史料中该占有极崇高的地位"①。1976年陕西临潼出土一件周初铜器《利簋》，铭文中记载周武王在甲子的早上与商人打仗而灭了商。由此铭证《世俘解》和《牧誓》所记史实是可靠的②。可见商纣拥有一支十多万人的军队与周人作战是可能的。在牧野之战时，周人"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史记·周本纪》），共计也有五万人之多。"纣师虽众，皆无战心"。对拥有五万人的周军来说，"纣师"还比它多，只因"无战心"，周军才取胜，显然在此战争中，纣之兵要大为超过周军。

商拥有这样大的一支军事力量，百人团体不可能是军队编制中的最大单位。但是"师长"的地位在武职中却是最高的，由此可见，"师"不可能是百人团体。

到底一个师由多少人组成，由于甲骨文和

---

①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解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二辑。

②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8期。

商代的文献材料对这方面都缺乏明确的记载，故难于作出肯定的结论。这里我们不得不借助于用西周初期周军编制的情况加以比较，试作一推论。

西周的一些制度，多是沿袭商代的，所谓"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已是史学界所公认的事实。在周初，特别在周人灭商前，这种因袭的成分无疑会更多些。据记载，周人是臣属于商的。今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古本《竹书纪年》文丁四年"周王季命为殷牧师"①，周文王"袭父为西伯"②，与九侯、鄂侯同为商朝的三公，纣曾"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史记·殷本纪》）。可知周文王及其父季历都曾供职于商王朝。1976年在陕西周原出土的甲骨中，有册周方伯、祭祀商纣之父帝乙等内容，反映了周与商两族有着密切的关系③。

商周间有这样一种关系，商人文化比周人

---

① 范祥雍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第23页。

② 《艺文类聚》卷12引《帝王世纪》。

高，周人向商人学习，仿照某些制度，是完全可能的。在军事编制上就是如此。这主要表现在下述三点上：

一，商周军队都是按十进制法编制的。有关这一问题，张政烺先生在《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一文中已有详细论述④，这里就不再多费篇幅了。只需指出，《尚书·牧誓》中反映的周军编制法，是在周人臣属于商王朝时就有的。

二，商周军队都有"师"这一建制单位。商军情况已如上述。西周军队在文献记载中有"六师"，西周金文中有"西六师"，"殷八师"（或称成周八师）。六师，八师是指西周军队有六个师或八个师，与甲骨文中的三师的师一样，乃是以师为一个编制单位。

三，军队的统率者中，商时有"师长"，《牧誓》中周军有"师氏"。关于"师氏"，杨筠如《尚书覈诂》认为是"掌兵之官"而不采《周礼》掌教国子弟的说法是颇有见地的。西周金文中"师氏"为将兵的武官，郭老在《周官质疑》一文中说："师氏之见于彝铭者乃武职"。

"师氏"既为武职，西周军队中又有"师"这一编制单位，"师氏"之名当是由统领"师"而来，犹如百夫长千夫长是由统领百人团体和千人团体而来一样。"师长""师氏"都是以"师"名其官，都应是缘于统领"师"而得其名。

商周军队有上述三点相同，我们可以说，在军队编制上，商周（西周初）是基本一致的，很有可能是周人仿商军。

"师氏"既是"师"的统领者，从《牧誓》中知道，在百夫长之上是千夫长，千夫长之上是"师氏"，如果千夫长和师氏之间所统的人数，与百夫长和千夫长间一样，是采用十进制法编制的话，师氏所统的人数就应是万人。我们在上面指出，周军和商军编制上的相同之处，则商代师亦应是万人。师为万人的编制单位，同我们在前面指出过的商军的规模，战争时的用兵人数以及师长在商王朝的地位都是相吻合的。

根据文献记载，万人的编制单位，即是后来的军。

春秋初年，管子在齐国整顿军制，实行"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国语·齐语》）。每军是一万人，其编制法有五进制也有十进制。吴国的军队从黄池盟会上所列队形情况看，一军亦是万人，且采用十进制，"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行头皆官率，……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十旌一将军，……万人以为方阵"（《国语·吴语》）。周礼所载军队编制是五进制，每军是一万二千五百人。"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

商周（西周初）的师，实与春秋时的军相当。但其名则称师而不称军，军这一名称，可能是在以五进制代替十进制为军队编制法的春秋时期才出现的。

（二）

商代军队是采用左中右这种形式编制起来的，如前引《粹》597"王作三师右中左"。这一版是武乙文丁时的卜辞，而在武丁时期"中师"之名已有了。

（11）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旬壬申中师[illegible]。四月。

《合集》5807

这是卜问"中师"是否有灾祸。按照商军的编制法，有"中师"，就会有左师和右师。下面的卜辞是武丁用左中右三个师作战。

（12）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

《掇》二62，《南·上》52

（13）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十二月。

《虚》2324

此两辞同卜一事，可互补。立即涖。"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事即戎事。立事于南，是商王武丁亲临于南方的戎事。从即率领。我、曾，舆

---

③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④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第2卷3期（1951.9）

都是方国名。卜辞有"我氐（致）千"（《丙》268），"我来三十"（《丙》42），"我来十"（《丙》125），"使人于我"（《续》5.16.17），"我叶王事"（《乙》4953），"我方"（《南师》2.92）等，知"我"字于卜辞除作为人称代辞外，亦是一方国名。曾的地望据江鸿同志考证在湖北京山，枣阳、随县一带，舆即举，其地望在湖北"汉东举水流域"①。右中左即是商军三师。这是商军的三个师分别与我，曾，舆（举）的力量相配合对南方的一次用兵。《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发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当有可能就是指此次用兵。武丁这次率大军亲征，取得了很大的胜利，故被称为"汤孙之绪"。从上引11、12、13辞知，商代军队在武丁时期已有用左中右为名编制起来的三个师。

师作为军队的名称，如前已指出的，是较早的事。但是如"三师"，左师，中师，右师的师，作为军队中的一个建制单位，应是在军队本身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出现的。它的出现，反映了商的武装力量由临时性的征召制进入常备性的固定军籍制阶段，从有关卜辞材料表明，这一变化可能发生在武丁时期。

就目前所出土的十余万片商代甲骨文中，将有关战争的卜辞进行分析，发现在武丁前后有一引人注意的现象，即在武丁时常常出现的"登人"、"収人"、"罒人"这种征召兵员进行战争的用辞，在祖甲以后就不再有了，即使在极意仿武丁时代卜辞作风的武乙文丁时期，也不见有此种内容的卜辞。武丁以后不见这种卜辞，并不是没有战争而不需要征集兵员。从卜辞中可知，武丁以后各王对外战争亦是不少。既然如此，又为何没有征集兵员的卜辞呢？推其原因，可能是已实行"平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其军籍"，使其"人有所隶之军，军有所统之将"，而不是"出军时始作之"的办法①。这应是后世"寓军于农"、"作内政以寄军令"的开始。把服军役的人固定于某师之下，出征时只命"所统之将"即可，这正是适应社会的发展，战争的需要。春秋初，管子在齐国整顿军制，实行"参国伍鄙"，大体上就是采取的这种办法。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以为三军。服军役的国中居民则以"五家以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以为军令"（《国语·齐语》）。当有战争时各级组织的长就成为统兵的武职官员，所管辖的民众就成为士卒。管子说"昔者圣王之制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国语·齐语》），他是效法的"先王"之道。《周礼》中讲的军事编制也与居民的民事组织相应。《大司马》"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比，闾，族，党，州，乡的民事组织与伍、两、卒、旅、师、军的军事组织相一致。又如晋国，无论三军，五军，六军每军都有固定的将佐。这样把居民按军队建制编制起来，并隶属于某一将领之下，就无需在临战时编队、命将。

由于武丁时期军事制度上有这一变化，所以在武丁以后，尽管战争不少，但从不见有卜问"登人"、"収人"、"罒人"多少以事征伐的卜辞。

在武丁时期，既有"登人"征伐某方国的临战征召制，又有以师作为军队建制单位而具有常备的性质。这反映出此时期在军事制度上处于过渡性阶段。后来的研究者不明瞭这一变化，并把只存在于武丁时期的制度扩大到整个商代后期，因而得出"两种制度并行"，"无定数"等结论。

恩格斯指出："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①。这一指示对商代社会也是完全相适应的。武丁时已建立了三个师，我们在卜辞中看到，武乙文丁时又有商王建立三个师的卜辞（见前引《粹》597）。这是随着商代奴隶社会的发展，因阶级斗争和对外

---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王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① 《周礼·司马政官之属》正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戡的黎国①。如此则召为商周两族所争夺的要地②。武乙伐黎（召）实是为了巩固对西部地区的控制以防止周人。因为周人正是在此时强大起来并与商发生冲突。这从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周人事就可见。

>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
>
> 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
>
> （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
> 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
>
> 七年，周人伐始乎之戎，克之。
>
>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文丁杀季历。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87页。

② 黎的地望，陈梦家先生认为在山西長治壶关。杨筠如谓周文王不可能远到山西長治来伐灭他国，提出黎即骊，即古骊戎。其地在骊山，今之临潼一带。武乙文丁时周人势力强起，两族关系逐渐紧張，终致文丁杀掉周文王之父季历，商人恐怕不会允许周人到自己的背后来讨灭他国。黎的地望似应以杨说为强。

战争的需要而加强军事力量的行动。

从武乙开始，商代王位继承上的兄终弟及制被废除而傳位于嫡长子。从而防止了在王位继承上的争夺，这是由于阶级斗争加剧而需要加强王权的反映。

在对外战争上，武乙文丁时虽不似武丁时频繁，但到商代末年，战争具有规模大，时间长等特点。如帝乙帝辛征人方历时260天，远征到淮水流域①，伐盂方的战争中，商军与"多田于（与）多白（伯）"组成联军，历时达一年②。武乙对召方的战争，其规模也相当大，除武乙多次率军亲征外，并派遣禽（《粹》1124，《摭续》144）、般（《殷缀》11）、沐（《续存（下）》804）、沚或（《掇》一450）等将领征讨，还出动王族和三族追击（《南明》616，《京》4387）。

商军在伐召方的同时伐羞方（《邺初》下40、2，《京》4382），并在辔地与召作战（《粹》1125），召当在商西。陈梦家释召为黎，认为即西伯所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4页。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93页。

这里我们首先要注意《粹》597"王作三师右中左"一辞的时代性。无论从字体、文例上看，此版卜辞都属武乙文丁时期，这在甲骨学界已无异议。那么，此时对商军有过一次整顿、建立是没问题的。这就反映了武乙文丁对军事的注意。

其实，《无逸》所讲祖甲以后各王的情况是不大可靠的。就以"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而论，就与事实不相符合。

据《竹书纪年》，武乙在位至少三十五年，文丁也有十一年以上，乙辛卜辞中就有"廿祀"纪年的，如：

> (14)（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亡它，（王）占曰：吉。在三月，隹王廿祀。《续》2.1.3
>
> (15) 癸丑卜，泳，貞王的亡祸。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前》3,28,5

商末铜器亦有"廿祀"纪年。所以陈梦家在《卜辞综述》中指出："帝乙帝辛两王，很可能皆在二十祀以上，如此可知，《无逸》所说祖甲以

>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

周人势力的强起，商人感到威胁，故文丁把周文王之父季历杀掉。可见两族关系是很紧张的。武乙跑到陕西境内的河渭之间去打猎，不能说与此事没有关系。

周文王继位后，一面对商表示继续臣服，一面仍然进行伐灭小国的战争，以扩大地盘，终于把黎夺到手，这一事件引起了商臣祖伊的恐惧（《尚书·西伯戡黎》）。如果我们注意到周人势力的强大和黎在商周两族斗争中所占的地位，就不难理解武乙倾全力征讨的原因所在。

要进行规模大、时间长的战争，需要有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和雄厚的物质基础。反过来说，商末能进行这样规模的战争，正是由于有一支较大的军事力量。这正是武乙文丁时把商军加强所致。

按照《尚书·无逸》中的说法，商王自祖甲以后各王都荒淫无度，在位的时间也很短，特别是武乙尤甚。人们势必会怀疑他们有没有加强商军力量的可能。关于这一点，我们要略加说明。

后各王享年甚短，乃是过甚其辞”(第210页)。

所谓“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是从”，亦与《多方》《多士》中所讲大相径庭。《多士》说“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多方》中亦说“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勸”。这两种说法中，那一种说法更接近事实些呢？过去多信《无逸》中所讲，而认为《多方》《多士》主要是对殷遗民讲话，其中不无溢美之词。我们从商代甲骨文看，却应得出相反的结论。

从甲骨文的文风，字体，内容上看，武乙文丁时的卜辞那种笔势的劲峭，行款的整齐，一扫廪康时散乱不振的作风，给人一种中兴向上的感觉。在祭祀对象上，多恢复武丁时的传统，遍祀诸神而不用周祭的办法举行祭祀，反映出对祭祀的重視。在神权与政权相结合紧密的商代，对神事的虔诚，正是对政事不苟的表现。这恰是对他们“明德恤祀”“明德慎罚，亦克用勸”的最好注脚。

武乙“逸乐”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好田猎。据《史记》记载，武乙死于田猎之中。证之卜辞，此时田猎卜辞确实不少。关于好田猎，我们亦要作具体分析。田猎有逸乐的一面，但是古时确是“以田狩习战阵”①。甲骨文中有“振旅”，就是这种性質。

(16)丙子卜，貞翌日丁丑，王其震旅，延過，不遘大雨，兹御。

辛丑卜，貞（翌）日壬，王其田宇；弗御，亡灾，糜。　　《安明》3139

(17)丁丑王卜，貞其震旅，延過于盂，往来亡災。王占曰：吉，在……。

《佚》971

震即振。旅字在卜辞中亦是军队的名称。前引10辞“登旅”一万人伐羌方，《殷缀》301“缶其啬我旅”的旅都是指军旅。缶，方国名，啬字《广雅》解释说“啬，贪也”。缶方常与商为敌，“啬我旅”意即攻伐我旅之意。振旅，《左传》成公十六年“韓之战惠公不振旅”乃是因晋惠公在此次战争中战败被俘，不能班师回国。17辞言“往来”，当不是班师之意。16辞中两条卜辞的“兹御”与“弗御”相呼应，知为同卜一事。其中一辞有“王其田宇”，宇是商王田猎区，知“振旅”与田猎有关。《左传》隐公五年“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陈以讲事也”，事即是戎事。蒐，苗，狝，狩都是田猎的名称，因季节不同而异名。《齐语》“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是故卒伍振於里，军旅振於郊”。知古时确曾借田猎以练军。《周礼·大司马》载“振旅”之事甚详，今录於下：

> 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辨鼓铎镯铙之用。王执路鼓，诸侯执賁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遂以蒐田，有可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

此为春季。还有“中夏教茇舍”（习夜战），“中秋教治兵”（习攻伐），“中冬教大阅”（习阅军），这些都要伴随着打猎。故不可视狩猎纯为逸乐。在商代田猎时的编队也往往采用军事编制。

(18)丁酉中录卜，在兮貞，在犾田……其以右人甾，亡灾。　　《甲》2562

商军用左中右编队，右人，即右队的人。甾是动词。卜辞中往往对方国的征伐言“甾”或“甾伐”某方，田猎中使用战争动词和军事编队，亦是商代田猎与军事训练有关的反映。

商时既有以田猎习战阵，武乙的田猎当然也含有这方面的内容而不应全視为逸乐。

正是由于武乙文丁在武事方面有不少建树：征伐召方，打击周人，增加军队人数并采用“以田狩习战阵”的方法进行训练，所以后人在他们的庙号上冠以“武”字（文丁卜辞又称文武丁）。丁山先生就曾注意到这一事实①。商王庙号上冠以“武”字的，自成汤迄于帝辛十七代三十一王中，仅成汤、武丁加上此二王而已②。《谥法解》“克敌定禍曰武”，注云“以兵征，

---

① 罗振玉：《增订殷契书契考释》中，第69页。

---

① 丁山：《新殷本纪》，《史董》（第一册），1940年5月。

② 陕西周原所出甲骨有“文武帝乙”之称，被认为是指帝辛之父帝乙，但在安阳殷墟所出的甲骨卜辞中还无此称呼，故此暂不论。

故能定。成汤灭夏，武丁一生战事频繁，是他们庙号上冠以“武”字的原因。武乙文丁与成汤武丁一样都冠以武字，则可見他们武事的卓著，这正与此时卜辞中的“作三师”相一致。

从上面的分析知商王的武装力量从武丁到商末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不但临时征召制被固定军籍制所代替，师的数量亦从武丁时的三个增加到武乙文丁时的六个。所以商末能够对人方、盂方发动长期大规模的征讨，而且对崛起的周人进行斗争。号称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周文王能臣服于商，武王观兵孟津而还，与商王朝拥有一支较强大的军事力量不无关系。

商王朝军事制度的变化，军事力量的扩大，是符合历史发展总趋势的。到西周，其军事力量已扩大到十四个师，即金文中常見的西六师，殷八师。进入春秋，军事力量更为膨胀，甚至一个诸侯国所拥有的军队都超过商周（西周）时天子的兵力。

（三）

商代军队主要有两个兵种：步卒、战车。

而骑射之法在商时已出現，也有用于军事上的例子。

步卒应是军队中人数最多的兵种，卜辞中常有“步伐”一辞，就是卜问以步卒征伐。

(19) 壬子卜，㱿，貞𠂤乞步伐舌方，受有祐。十二月。　　《粹》1072

(20) 庚寅卜，㱿，貞今𣦼王其步伐夷。　　《乙》7818

(21) 己亥卜，𠂤四月令𡪱步（伐）𢀛。　　《龟》2.14.6

(22)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祈酒余步从侯喜征人方。　　《通》592

胡厚宣先生指出：“步伐者，不驾车，不騎马，以步卒征伐之也”①。

战车在商人中使用亦较早。《吕氏春秋·论威》“殷汤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伐夏桀。是汤时已有战车作战。据《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以马驾车始于商人的祖先相土，可見商族使用车已有长久的历史。车字在甲骨文中较为常見，从字形上可以看出当时车的基本结構是两轮，轴，舆（軨），辕，辕前有衡，衡两端有轭。从《簠游》122字形看，车舆上还有盖。商代的车子在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現，1972年在安阳孝民屯南地发現一辆保存较好的车，基本可以复原，除车盖未发現外，余皆与卜辞字形所示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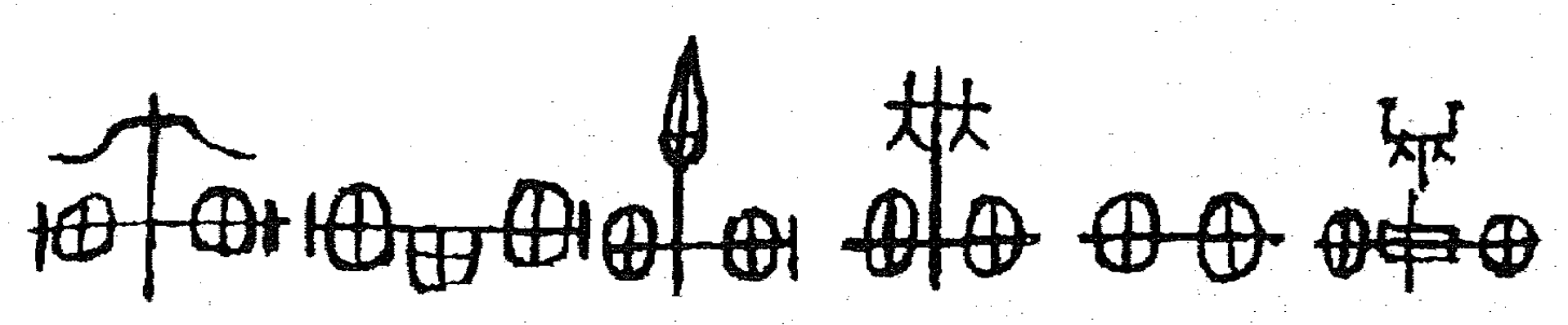

《簠游》122　《菁》1.1　《拾》12.16　《鐵》114.1　《甲》1003　《续存》上，743

关于车的使用，甲骨文中有进行车猎的。

(23) 癸巳卜，㱿，貞旬亡祸，乃兹亦有祟，若稱。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甴车，马硪，驭王车，子央亦陊（陸）。　　《菁》1《通》735

(24)〔癸〕亥卜，㱿，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五日）丁卯王狩牧，兹车……，（兹）陸在车，𠂤马亦……。　　《续》3.40.2

(25)……卜王其逐鹿，隻（获）、允（隻）八、王车……。　　《南坊》3.71

“若稱”读作将兴①，陊即墮字②，叶车即驾车。马硪，即马有失，驭之意在此为“毁坏”③。牧，地名。子央、兹，人名。23辞是说商王乘着小臣驾的车去追逐兕牛，因马有失，王的车子出了毛病，子央也从车上摔下来。24辞是在牧地打猎，兹的车和禽的马都发生了危险。25辞虽残泐，但还能看出是商王用车去猎野鹿，并有所获。

田猎是带有习战的一面，这在上面我们已指出过。车战見于下面的卜辞。

(26) 癸丑卜，争，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占曰：丁巳我女（勿）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车弗𢦏，之夕𡈼甲子允

---

①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新发現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

①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73年，第2期。

②③ 姚孝遂：《甲骨刻辞文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73年，第2期。

戋。　　　　《丙》1

亩是一方国名。在这条卜辞中的"验辞里记载着用车打了胜仗"①。

作为实用的战车，在安阳殷墟及其他地方都有发現。在殷墟被称作C区的乙七夯筑台基的南面，发現五个车坑成品字形的布局。每坑各埋车一辆，三个人，有各种大体相同的武器三套（弓、矢、戈、刀等），有三坑各埋马两匹（M40，M202，M204），有两坑各埋马四匹（M20，M45），其中有三个坑内还各出似马鞭柄的玉柄一件，被认为是策②。《诗·鲁颂》郑笺"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这五个坑内所埋的人数和武器，正是按这种制度配备的，当是实用的战车。这使我们可以看出商代的战车制度与周代是相同的③。

我们了解了商代战车制度后，对前面已指出的《前》3，31，2这一条卜辞就能更好地释读，

---

① 胡厚宣：《甲骨续存》附图七的说明。

② 石璋如：《殷代的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

③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107页。

为了讨论方便，将该辞再揭示於下：

（27）丙申卜，貞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戎马"即驾战车的马。《周礼·校人》"辨六马之属，种马一物，戎马一物，乘马一物，道马一物，田马一物，驽马一物。"郑注："戎路驾戎马。"戎路即是戎车，亦即战车。左右中人的左人即车左持弓者，右人即车右持矛者，中人即御者①。按照商周车制，每辆兵车配备三名人員，这左右中三百人，正是一百辆战车上的人数。

车战当中，射手是很重要的。在未有火炮武器的时代，弓箭就是最有效的远距离杀伤武器。两军相迫，戈矛刀斧等短武器未交锋以前，可用它给敌方造成伤亡以阻止敌人的逼近，所以车上必須配备有射手。甲骨文中常有致射、登射的卜辞，就与此有关。下面摘引几条有明确数字的卜辞：

---

① 顾颉刚、杨向奎：《中国古代的战车考略》，《东方杂志》第34卷，第1号（1937年）。

（28）丙午卜，永，貞登射百，令茣旋。　　《合集》5760

（29）登射三百。　　《乙》751

（30）勿令卓致三百射。　　《乙》7661

（31）貞戎𠚤射三百。　　《合集》5776

（32）貞[illegible]三百射。　　《合集》5777

（33）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弗告……示，王固佳之。　　《丙》83

卜辞中有关射的数字，最多是三百射。"射就是以战车一辆之射士为单位的编制"①。每辆兵车一名射手，百射，三百射，即是百辆，三百辆战车。

在进行车战的时候，要在驰骋的战车上射得远而准，实不容易。商代的车，从前揭1972年安阳孝民屯南地车马坑所出的车知道，车轮的直径最小是1·33米，最大是1·44米。轮子大，重心高，车上的射手身体不易保持平衡，射出的命中率就不会高。若不能有较高的命中率，于战争是不利的，所以射手必須有良好的训练。

---

①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日文）第465页。

故习射艺一直是统治阶级十分重视的。过去儒家所谓的"六艺"，就包括有射这一项，它是貴族子弟必須学习的一门课。商代对射手也是要训练的。

卜辞有侯字，作厌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射侯也，从厂象张布之形，矢集其中。"侯的初义为习射之"的"，即靶子，后借为爵名的侯，有的认为就是因善射而得名。习射有专用的弓矢，《周礼·司弓矢》"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恒矢痺矢，用诸散射"。郑注：散射"谓礼射及习射也"。这种习射的矢又称作"志"。《仪礼·既夕礼》"志矢一乘"，郑注："志，犹拟也，习射之矢，书云'若射之有志'"。志是骨作的，《尔雅·释器》"骨镞不剪羽谓之志。"甲骨金文中的射字所从的矢，有镞作平头无锋形①，金文中的《趞曹鼎》，《雩侯鼎》中之射字也如此作，这种平头无锋的矢，当是习射的志。考古发掘中，骨镞有大量的出土，除用作实战外，当用为习射之用。

---

① 参看《粹》1007，1010，《佚》484，《甲》621，《京》3962。

卜辞中有"羞射"，陈梦家先生释为"庠射"，被认为是与教习射艺有关。

（34）（贞）令卓庠三百射。

贞勿令卓庠三百射。

《合集》5770

（35）癸巳卜，殻，贞令吴庠三百射。

《合集》5771

同样的内容还見于《乙》4299"《说文》有羕字，此或假作养或庠。卜辞令卓庠三百射者，令卓教三百射以射。《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说文》与《汉书·儒林传》序则作'殷曰庠'"①。可以看出，商对射手是要进行训练的。

卜辞有"新射"，当是选出充当射手还未经过训练的。

（36）贞令犬祉致新射。

《库》1027

（37）贞呼子画致先新射。

《合集》5785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13页。

（38）贞取新射。 《合集》5784

卜辞中言登人每以几千，甚至上万，而卜登射之数，最多仅三百而已（庠射最多也仅三百），这可能是商代以三百辆战车为一个大的编制单位。

商代的战车，在殷墟C区发现有五辆成品字形的布局，是一个战斗单位编队。在西北岡一个墓内出土二十五辆。从卜辞知道，有登射百、三百和百辆战车上人数的卜问（前引37辞），即是百辆，三百辆战车。这或者是反映出商代战车的编队情况。

在商代后期的军队中，战车无疑已是重要的兵种，颜渊问孔子治国之道，他回答说："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论语·卫灵公》）。可見商人的车制作较好，为人们所喜欢。商末牧野之战中，周武王"戎车三百乘"，而"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周本纪》）。反映出商末战车已成为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商王朝地处中原，地势平坦，有利于战车行动。又居于统治地位，经济力量雄厚，自然会用车来装备自己的军队。列宁指出，每个时代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构，暴力机构，适合于每个时代的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中"①。战车在当时是先进的装备，商王朝的统治者也不例外，要将它"把持在自己手中"来武装它的军队的。

恩格斯指出："马匹用于骑乘和军队编有骑马的部队，这自然首先发现在那些自古以来就产马，而且气候和青草适于马匹生长的国家"②。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产马的国家，在仰韶文化的遗址中就发现了马骨③，人工养马的历史，可追溯到龙山文化时期④。到了商代，养马业已较普遍，马的品种也较为优良。根据对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出土的商代马骨的测定，马的身高达1·54米，比現在高1·30米的蒙古马要大得多⑤。

---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恩格斯：《骑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298页。

③ 《晋南五县古代人类文化遗址初步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9期。

④ 梁思永：《城子崖》，第91页。

在商代，马除用作驾车外，可能已作为骑乘用。解放前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进行第十三次发掘时，发掘出一座人马合葬墓（编号为M164），除一人一马外，还有一犬和一套兵器，一件玉刺，其柄端包金并镶松绿石。胡厚宣先生指出："由马的装饰和人的武器看来，这匹马不像是用以驾车，很像是供人骑的，而这个人便是骑士"⑥。卜辞中有"先马"，于省吾先生认为这反映"殷代的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了"⑦。所以，我国骑射之法，实不起于战国时的赵武灵王。顾炎武就指出："公子成之徒谏胡服而不谏骑射，意骑射之法必先有武灵王而用之者矣"⑧《韩非子·十过》中讲，秦穆公"革车五百乘，畴骑三千，步卒五万，辅重耳立之于晋"。王先

---

⑤ 林巳奈夫：《中国先秦时代の马车》，《东方学报》，第29期（1959年）。

⑥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108页。

⑦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⑧ 《日知录》卷二十九，騎。

慎《韓非子集解》云"畴，等也，言马齐等皆精妙也。"春秋初年秦国就有这样大的一支骑兵队伍，骑射之法其起始必更早。我们在卜辞中就看到有用马以追捕逃亡奴隶的。

（39）貞象致三十马允其幸羌。

貞象三十马弗其幸羌。

《乙》3381

象人名，羌是奴隶。"幸即执字，卜辞幸字象拳手的刑具，用为动词，則以幸执人，有追捕之义"①。此辞中的马，観其用途不可能是驾车。捕捉逃亡奴隶，勿需战车，且车的速度比较慢，而骑乘則比车要快五倍②，利用骑乘快速的特点以追捕逃亡奴隶，更合情理。下面的卜辞是马与戎事的关系。

（40）癸巳卜，宾，貞多马菁戎。

《前》4.45.5

---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②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41）丁亥卜，貞（多）马从戎。

《京》1372

（42）甲午卜，殼，貞我马及戎。

《丙》306

（43）甲午卜，亘，貞奴马呼魊……。

《佚》378

戎指戎事，即战争。魊作为动字，是一战争动词，有伐意。唐兰先生读为"咸刘厥敌之咸，克减侯宣多之减"①。"多马"也可能是官名，但以马名官当与管理或率领马队有关。马也有以为是官名者，但39辞象提供三十马以捕逃奴，43辞是征集马以打仗，似不应是官名，而应是马匹的马。

无论是用于驾车，还是作骑乘用的马，都是要训练的。构成军队的战斗力，在古代是依靠对马匹的训练。"在交战的时候，马匹惊驰，不服驾驭，反而践踏了自己的步兵"②。所以，吴起在回答魏武侯"凡畜卒骑，岂有方乎"的问时，说"夫马，必……戢其耳目，无令惊骇，习其驰逐，闲其进止，人马相亲，然后可使"（《吴子·治兵》），可見马匹训练的重要性。卜辞中有关于对马匹训练的卜辞：

---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第53頁。

② 恩格斯：《军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8頁。

（44）王弗爻马，无疾。　《拾》10.6

爻马，旧释杂色马。其实卜辞爻与斈通，商名臣学戊，卜辞作斈戊（《乙》753，2105，《后上》814），亦作爻戊（《后》下4.11，《余》8.2，《文·中》52），故爻即斈亦即学。古时学教相通。卜辞中有作动词用的，如"王勿斈众𢀛方"（《丙》22），"王其爻不菁雨"（《契》501）。学众即训练众，学马即是训练马匹，使"士习战阵，马闲驰逐"（《吴子·论将》），以提高军队的战斗力。

骑乘在商代已经出現，并用以追捕逃亡的奴隶，很有可能在战争中也已使用。但是，我国一直到春秋时期还是以车战为主，骑兵少見。这是由于在商周的军队中，除貴族、平民外，还有奴隶。奴隶除作战外，还要为其主人们服杂役，而貴族要督促奴隶作战。这样的军队，流动性就不能太大，因而在战争艺术上，虽有初步的战法战术，但总的来说缺乏灵活性。如《尚书·牧誓》中周武王要求军队前进时"不衍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刺杀时，"不衍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以保持整齐的战斗队形。这样呆滞的战法，以快速为其特点的骑兵就无用武之地。所以商周奴隶主阶級不大感兴趣，这就是我国骑射之法虽然出現很早，其发展一直很慢的原因。只是到了战国以后，士兵成分改变，战术灵活多变，骑兵才较快地发展起来。

（四）

恩格斯指出："组成多立斯社会（即古希腊斯巴达人的前身——引者）的各阶级，——不仅構成貴族阶級的全权公民，而且无全权的珀里俄科，甚至奴隶——都必須服兵役"①。作为奴隶社会的商代，其军队也是这样構成的。

在与战争有关的卜辞中，统兵出征的是商王和他的将領，其征战的士卒群众，則有被称作族、众②和"人"几种。统军的各级将領，

---

① 恩格斯：《步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54頁。

无疑是由大小奴隶主贵族担当，而作为士卒群众的这几种人中，其身份和在军队中的地位、作用都是不相同的，我们在这里将要着重加以讨论。

参加征战的族有王族、多子族。

（45）己亥卜，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南明》616

（46）令僻致王族从亩[illegible]叶王事。六月。

《前》7.38.2

（47）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

《续》5.2.2（《簠人》3）

（48）貞多子族从……眔亩[illegible]叶王事。

《前》6.51.7

46至48辞为武丁时期，45辞为武乙时期。寇周，唐兰先生释戭周③，郭老释寇周④，都认为是有征伐之意。叶王事，卜辞习语，乃是为商王服各种力役之事，如垦田、征战等。卜辞又有三族五族：

---

② 卜辞中多臣，宰（或释僕），亦从军打仗，其社会地位及在军队中的作用与众、众人同，故不另述。

③ 唐兰：《殷墟文字记》，第36页。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寇》。

（49）□戌卜，争，貞令王族（从）沚戓（伐）土（方）受（有祐）。

《甲》948

（50）己亥，历，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旧。　《京》4387

（51）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甾伐𢦏。

《粹》1149

（52）王叀[illegible]令五族戍羌方。

《后下》42.6

49辞是武丁时期，51,52辞廩辛康丁时期，50辞是武乙时期。戍即戍守。三族五族王族子族多子族应是属于不同的团体，故有見于同版者。

（53）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南明》224

（54）叀〔多〕子〔族〕令。

叀三族令。　《京人》2534

卜辞中的这些族，是一种带血缘性的宗族或家族组成。《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宗氏即是宗族，分族可能相当于家族，宗族由若干个分族（即家族）组成。“类醜”之醜与“执讯获醜”的醜意义相同，是由战俘转化成的奴隶，这些奴隶是属于宗族或家族的。所以宗族的族長同时就是奴隶主。

强宗大族的族长在奴隶制国家中占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如卜辞中有犬征族（《京人》281），其族长犬征，不仅可以主持对大甲的祭祀（“犬征以羌用于大甲”《续存》下755），而且还带兵出征（“犬征允伐……方”《南明》617），接受王命田猎（“令犬征田于京”《续存》上1587）等重大政治活动，在商王朝中是一位重要的人物。这种族由于族长的社会地位，往往拥有相当的武力。如春秋时晋郤克在出使齐国时受到侮辱，他回国后向晋景公要求晋国为他报仇，没有得到同意，他就要求用他族的力量向强齐报仇①，子产之父被杀，他以家族的力量追捕凶手，“成

---

① 《左传》宣公十七年。

列而后出，兵车十七乘”①。

族的武装力量在战争中的作用，不仅商代，直到春秋时都很重要。如周初成王时铜器《明公簋》记载有“惟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簋》“令（班）曰：以乃族从父征，徃戟、卫父身。”宣王时的《毛公鼎》记载周王对毛公说：“以乃族干吾（斁敔）王身。”《左传》成公十六年晋楚鄢陵之战时，晋“栾、范以其族夹公行”。这种族的武装常在主帅周围，起着卫队的作用。

族的武装在战争中战斗力较强，《禹鼎》记周人以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而不能克，武公乃命禹率领他的“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助战方才打胜。此“武公徒驭”应是其私兵，可能就是武公这一族的武装。晋楚鄢陵之战时，由楚国逃到晋的雍子对晋军主帅栾书说，楚军的主要力量在“中军王族”（《國語·楚語》上），当楚军追击伪败的晋军时，“原珍郤溱以中军公族横击之”，楚军大败②。

---

① 《左传》襄公十年。

这种族的武装虽然在战争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不就是军队的编制单位。春秋时的军事编制，从前面所引《国语·齐语》齐国的军制和《周礼·大司马》中的军制，都没有族的组织，所谓“中军王族”，“中军公族”同《禹鼎》中的“武公徒驭”相类似，它亦不是西周军队中西六师殷八师的一部分，乃是一种以家族或宗族为基础的族武装。商代军队是以师为单位编制起来的，参加征战的族，亦是宗族或家族一类的武装而不就是军队的本身。

卜辞中的众，众人常参加征战，武丁时有“令卓致众伐吾（方）（《粹》1082），“王学众人伐于𢀛方”（《丙》22），廪辛康丁时有“呼众戍皆”（《邺三》下43、6＋《邺三》下46·7），“𢦏羌方不丧众”（《京人》2142），“𢦏戲方不雉众”（《京人》2146），武乙文丁时有“王令卓众甾伐召方”（《摭续》144），“以众甾伐召方”（《粹》1124），“令甾以众伐龙方”（《库》1001），帝乙帝辛时商王在“呼戍从网伐”时，有众人是否会受到伤害的卜问（《簠征》38＋《簠杂》80）。从武丁时期到商末都有众参加征伐方国的战争。

众、众人虽有这样频繁的军事活动，由于他的阶级地位所决定，亦不是被编在师中而成为商军的基本士卒。关于众、众人的身分，是尚在讨论中的问题，这里不打算費篇幅详论，就目前所接触到的材料，笔者基本同意是奴隶的意見。就本文所涉及的问题，仅指出两点：一是众与族的关系，一是商统治者对众人的“关心”问题。下面两辞族与众出現在同一辞中：

(55)……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邺三》下39,10

(56)戍屰弗雉王众
戍黹弗雉王众
戍冎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疑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邺三》下38·2＋《南明》94

由于五族和“王众”在同一辞中出現，故有以为“王众”即是“五族”的成員，因而认为众是有族联系的。

关于众，卜辞中往往在其前置一个限定字，以表明其所属的关系，如卓众（《摭续》144），竝众（《书道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77，《甲骨学》第七号），弜众（《前》7.5.4），即是属于卓、竝，弜或卓族、竝族、弜族的众。王众应是属于商王或王族的众。所以55，56两辞中的王众不是五族的众。王众不可能是五族的成員（王族和五族是不同的团体）。因而不能据此两辞得出众有族联系这一结论。

前引55.56两辞是卜问戍守时是否会“雉王众”。“雉众”之事常与战争有关，如“𢦏戲方不雉众”（《京人》2146）。雉即夷①，乃是伤害之意。有的研究者认为商统治者对众人在战争中是否会受到伤害表示如此的关心，这就反映出众、众人的社会地位不会低，说明了他们不可能是奴隶。这种关心能否说明众人的身分非奴隶呢？这是我们想指出的另一个问题。

在战争中，既有“雉众”与否的卜问，还有“丧众”与否的卜问。

(57)辛巳卜，古，貞……丧众……受方祐。

《前》6.39、6

(58)其呼伐御羌方于義祖乙，𢦏羌方不丧众。

《京人》2142

关于“丧众”，一般认为是逃亡之意，另有一种意見认为是丧失，乃是卜问在战争中受到敌人杀伤与否的損失而不是逃跑。但是众、众人不但在有关战争的卜辞中有丧的貞问，而且在农业生产和其他活动中也有丧的貞问：

(59)……貞众乍耤不丧，（其丧）。

《合集》8

(60)甲子（卜）貞，望涉……众，不丧众。

《合集》22537

59辞是武丁时期，60辞同版有貞人出，是第二期早期卜辞。耤，“甲骨銅器中之耤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①。作耤就是耤田，是从事农业生产活动。59辞是卜问众在从事耤田的生产劳动时会不会丧亡。60辞的望为人名，

---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①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箋》第14頁。

① 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一分册。

涉是渡河之意，这是卜问望将众涉渡过河去不会丧吧。从59,60两辞看，“丧众”不一定是在战争时被敌人杀伤的损失，所以，“丧众”一辞还是应释作逃亡才较为合适。

值得注意的是，“丧众”与否的卜辞在武丁时期有相当的数量。武丁被认为是商王朝的中兴之主，所谓“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殷本纪》），而在这“天下咸驩”中作为商奴隶主阶级统治基础的自由民阶级（有的认为众，众人还是属于奴隶主阶级）的众，众人却不断地逃亡，是难于理解的事。

奴隶制的“兴盛”是建立在奴隶阶级的尸骨上的。众，众人的身分如果是被压迫阶级，是奴隶，这一现象就合理了。

逃亡是奴隶社会中奴隶反抗奴隶主斗争的重要手段，奴隶主亦十分担心其逃亡。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和斯巴达的奴隶都曾大批逃跑，据修昔底德的记载，当时“斯巴达的希洛人不断地逃亡，斯巴达人经常担心没有逃亡的希洛人会从那些逃亡的学得榜样，利用时局所给予他们的机会，造成革命运动”①。奴隶主对逃亡的

奴隶要尽量追捕，古代希腊奴隶制国家都无例外地把追捕逃亡奴隶作为经常性的任务，那时还有一种专门靠征辑寻获逃亡奴隶以获得报酬为生的职业②。

商代统治者对众，众人的大量逃亡也不会置之不顾。他们一方面求助于神灵，希望它们预先告诉众，众人在从事某项活动时是否会逃跑以便防范外，还动用奴隶主阶级国家专政工具进行镇压，对逃亡者必须追捕。

（61）乙已卜，在屮，叀丁未[illegible]众。

唯丙午[illegible]众。

《甲》2572+2691

[illegible]，王国维释羉，“从𦥑中豕，殆尔雅所谓豕罟谓之羉者也”③。此字在卜辞中有用作对方国的征讨（“今日子商其羉基方”《乙》6692），有作为用牲的动词（“侑于丑，羉一羌三牛”《摭续》91），故“羉众”即是捕获逃亡的众人。

对捕获的众，众人则进行杀戮。

---

①②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史部分），第215页。

③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69页。

（62）贞王往屠众人。　　《前》6.25.2

（63）贞王勿往屠众人。　　《续》3.37.1

“屠众”之屠卜辞写作[illegible]，“作为动字用，义为屠戮，伐灭，应读为屠”①。上引两辞即是对众人进行屠杀。

众人的不断逃亡以及逃亡后受到残酷地镇压，是与受到“关心”相表里的。古代罗马政治家加图在他所著《农业志》中向奴隶主指出：奴隶主庄园的管理人“不可虐待奴隶，勿令奴隶受饥寒”，“应嘉许有功之奴”，目的是“使奴隶永远不停歇地工作”②。作为奴隶主财产的奴隶，这种关心与资本家关心他的金钱是否会受到损失是相类似的。所以商代奴隶主阶级常关心众，众人在战争中是否会受到损失，其目的也在于此。

在奴隶制国家中，奴隶虽从军打仗，但不得为军队的主力。古代希腊军队的核心力量是由有全权公民所组成的方阵，奴隶是不能作为

---

①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第23页。

② 林志纯主编：《世界通史参考资料选辑》（上古部分），第377页。

方阵的成员的，他们只能作为先驱兵，战斗时在方阵的前面。奴隶在军队中的人数也不少，如公元前490年波斯和希腊人在普拉提会战时，斯巴达的方阵只有五千名步兵，而所带的奴隶赫罗泰就有三万五千名①。所以，是奴隶身分的众、众人不可能编制在以师为单位的商军中，正如斯巴达的赫罗泰不能编在由全权公民组成的方阵中一样。

那么，被编制在商军师中的是什么人呢？

我们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看到，除有“族”和众以征外，还有大量被登，奴，西来的“人”，这种“人”常常一次三千五千，可知其为战斗中的基本力量。在前面我们曾指出，由于武丁改临时征集制为固定军籍制，而以师作为军队的编制单位，并建立三个师。所以武丁以后战争时不再有登人，奴人，西人一类的用语。但是，武丁以后，族和众从征的卜辞仍然有，可见被“预定其军籍”而编制在师中的，是武丁时被登，奴，西来打仗的人。

---

① 恩格斯：《步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54页。

武丁时期卜辞中登人，収人，𢀛人的"人"，不应理解为是泛指人类的人，而是含有一种身份的性质。就以武丁时期卜辞而言，在对外战争中，有命族、众征伐的，亦有登，収，𢀛来的"人"从事征伐的，在征伐同一方国时，既有用登，収，𢀛来的人去征伐，又有以族或众去征伐的，反映出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区别。众是奴隶，族是宗族或家族性的组织，如王族、子族、犬征族等与王室的关系密切，都应是其族长有着较高地位的强宗大族。这种既不是奴隶，又不是强宗大族的成员，而常常被大量登、収、𢀛来打仗的人，很可能是商代的广大自由民阶级。

在奴隶社会中，自由民阶级与奴隶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奴隶主阶级利用它们以实现对奴隶的统治。他们多住在设防的城堡中及其周围地区。卜辞中的"邑人"，可能就是指这种身份的人。丙编214,215是一龟的正反，正面有"帝孜（疾）兹邑"，反面是"邑人震"。"兹邑"被认为是指商的国都，"邑人"当是指居住在王都内及其附近的人。这种"邑人"还有献俘之典：

（64）癸酉卜，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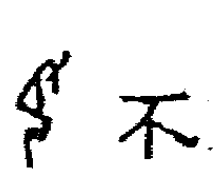不其見方 。一月。

《外》34《南师》1·59

見，伊滕道治认为与献通，即献字①，可从。方是商的强敌，曾常侵至商都（"方其征兹邑"《佚》191，"方其敦大邑"《前》2.12.2） 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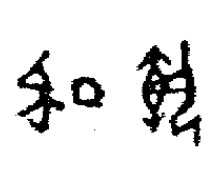当是从方抓来的战俘，不同的名称可能是表示男女俘虏。"見方 "、"見方 "是邑人献从方俘获来的男女战俘。这即是后世典籍中常見的战罢归来的献俘典礼。邑人有献俘之典，可見其必为战士。这与《契》89"方来入邑，今夕弗震王师"中的邑与师的关系是相一致的。

考古研究所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和1969——1977年在殷墟西区发掘出一大批竖穴土坑墓，被称为小型墓。这种类型的墓都有整齐的墓坑，绝大多数有木制的葬具和陶制的礼器，不少墓内还有铜器和玉器，有的墓内还有一两个殉人。但也有少数墓内既无葬具又无随葬品②。这种类型的墓在安阳殷墟及其周围都有大量的发现，反映这种身份的人数量是相当多的。有的报告认为"大部分墓主的身份当属於殷代社会的平民"①。在随葬品中，特别是随葬武器的墓不少，据鉴定，凡以武器随葬的墓主均属男性，说明男子从军为战士。这种小型墓的主人和卜辞中的"邑人"，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能充当战士而又聚居殷都看，身份是差不多的。他们就应是武丁时常常被登，収，𢀛去打仗，在实行"预定其军籍"时又被编在"师"中的"人"。

这种"人"的身份，与周时的"国人"相当。据有关先秦典籍记载，春秋时组成军队的核心就是这些"国人"。管子在齐国整顿军制，实行"参国伍鄙"制时自称是遵循昔圣王之法，当不属子虚。这种情况不独我国如此，古代希腊奴隶制时期，军队的基本力量是方阵，而构成方阵的是由有公民权的人组成的，这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过。所以，作为商代军队基本力量的"师"，是由居住在国都及其附近的自由民阶级组成的，这个自由民阶级即是在武丁时常常被登，被収，被𢀛来打仗的"人"。

通过上面的叙述，我们对商代的军队有了个初步的认识，现将本文的要点归纳如下：

一，在武丁时期是商代军队的过渡阶段，即由临时征集兵員制向固定军籍制过渡。武丁实行了把服军役者按"师"为单位编制起来的任务。从此师不仅是商军的通称，而且是一个建制单位。

二，商军是采用十进制编制的。师是最大的建制单位，师的统帅者称"师长"，每师是一万人。

三，商军人数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扩大，武丁时是三个师，武乙文丁时又增建三个师，扩大到六个师。西周时的"王六师"之制，当是沿于商代的。

四，步卒和战车是商军的两个主要兵种。战车是五辆，二十五辆，百辆，三百辆为单位编制起来的。骑射之法在商时已经出现，但是数量不多，处于不重要地位。

五，编制在以"师"为单位中的士卒是商

---

①．伊滕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第184页。

② 郭宝钧：《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

寒　峰

社会的经济基础产生它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映和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研究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固然是史学工作的重要任务，而探究和阐明社会的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它的政治设施、官职、法律、军事等方面的典章制度和名物，无疑也是史学研究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指导之下，这些研究同样是为了也能够说明经济基础的。

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基础，一个老问题是苦于资料的不足，而关于它的上层建筑领域的史料也不是充分的。形式上最完整、系统的文献如《周礼》,并非如它的名称所标明的时代的产物；言必称三代的其他古籍所说的礼制，也并非都是西周及其以前的制度。它们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和不同的地域中先后存在过的某些制度,由后人加以系统化和理想化的结果。不能否定，其中有些片断是古老而真实的。只要把它们和地下出土的原始资料相互印证，加以合理的疏释，是可以借此恢复古代社会的制度和名物的真相，有助于对当时历史的说明。这种工作，前代和当代的学者都做过并有所成就，但也仅仅是开端，而且涉及商代的更不多，所以需要继续开展。本文试就殷虚甲骨文中所见的有关资料，对商代后期军事方面的一些制度、名物作一粗浅的探索，并结合古代文献或周代铭文尽力叙述它们的发展过程，以期看出商代同以后的几个阶段社会的历史，有哪些连贯性和区别性。

一、商代的军行

行，在甲骨文里作“卄”，划成一个十字街道形状，就是表示道路的意义。行字这种最初的含义在文献里还随处可见，如《诗经·七月》“遵彼微行”，毛传云：行，墙下径也。他如《卷耳》、《鹿鸣》、《大东》等篇里的“周行”,《小弁》的“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行苇》“敦彼行苇”等篇的“行”都是指道路。由此引申，凡跟道路相同的有行列的事物也称“行”，农作物播种成行列的称“行”，《吕览·辩土》“衡行必得，纵行必術。”凡同辈分的人也称“行”，《礼记·祭统》“於祭者，子行也。”注谓“子行犹子列也。”军事活动编制的队伍也称“行”。“行”本道路，沿着道路走也叫行，人们作事如同走路，故称“行事”，再推衍而有“行为”、“德行”等等。

甲骨文里“行”字用法，除作人名者外，有作行走用的，如“乙丑，王不行自雀？”（《乙》947）“…行東至河？”（《京》3104）“勿行？”（《南明》67）等是；有作军队行列讲的，如第一期卜辞：

(1) 从福(,)行来…遘方？不獲？(北大藏骨)

第二期卜辞：

(2) 辛未卜，行，贞：其乎永行，有遘？　　《粹》511

(3) 丙寅卜，旅，贞：其乎⊠行…，不遘方？　　《七集》R3

军的基本力量，他们是居住在商都及其周圍地区的自由民（或称平民）阶级，即在武丁时卜辞中常被登，収，乎来打仗的“人”。商人称国都为“丝邑”“大邑”“天邑”，所以这种身份的人又称作“邑人”。

以族出现的武装，都是强宗大族。它们不是商军的师，也不是师的一部分，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武装，即以族长的政治地位为背景的宗族或家族的武装。

众人等奴隶，也从军打仗，但因其社会地位低下，不能编制在师中。

商代的军事制度，无论从建制，种类，装备构成等方面，无不开周时军制的先河，但其本身又在发展变化和完善的过程中。这与商代处于我国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是相一致的。另一方面，这支军队在武丁时已经由临时征集制变为固定军籍制，它按照一定的编制法组织起来，几个兵种相配合，分左中右三路作战。因此，又是一支较为成熟的军队。把握商代军队这两方面的特征，对我们认识商代的军队，进而认识商代的社会面貌都是重要的。

(原載《甲骨探史録》, 三聯書店, 1982 年)

(4)癸未卜，王曰贞：有象在行，其左射，
獲？　　　　　　《前》3.31

第三、四期卜辞：

(5)贞：勿用☐行？　叀𥙊行用，𢦏𢀛方？
于之不雉人？　　　　《甲》1909

(6)……用𢦏方？　叀亩行用𢦏𢀛？…
叀𣏟行〔用〕〔𢦏𢀛〕？　　《甲》574

(7)贞：☐行☐𢦏，不雉众？　　《粹》1158

(8)戍，叀義行用遣𢀛方，有𢦏？
勿用義行，弗遣方？　　《后》下13.5

(9)……義行，……𢀛〔方〕，有𢦏？
《京》4383

这些辞例，一个基本的句式是“叀某行用𢦏𢀛方”和“用某行遣方”，辞义很明白，就是调用某行去征伐方或𢀛方，其中或占问有无俘獲，或能否胜利，或是否“雉众”、“雉人”。雉是陈列之意①，即是占问用某行征伐，要不要陈列众或人等武装人员。除了(4)辞是指田猎中

---

① 雉，有两解：一为夷伤，一为陈列。鉴于有卜辞说“其雉众吉？”应以后义为长。

发现有象在行列的左翼，能否射着之外，都无疑是军事活动，所以这里的“行”只能以军队的行列来解释，“福(?)行”、“𥙊行”、“亩行”、“𣏟行”、“義行”等可能都是由地名或族名组成的军行名称。这些军行应该是比较固定的，用某行时还要陈列“众”或“人”，似是军行之外增加人员。

从下列材料我们知道商代军队是分右、中、左三个方面组织的：

(10)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
从輿，左从曾？
《掇二》162，《虚》2324

(11)丁酉贞：王作三師：右、中、左　？
《粹》597

(12)〔右不雉众？王乩曰：弘吉。〕其雉众，
吉？中不雉众？王乩曰：弘吉。其雉
众，吉？左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其雉众，吉？　　《邺三》下38、2

马队也是如此：

(13)丙申卜，贞：戍马左、中、右，人三
百？　　　　《前》3.31

这是教练马队的卜辞①，一马有一人驾驭，故言“人三百”。有时出动三个族的马队，“叀三族马令？”（《宁》506）“己亥，歷，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京》4389）三个族也应是分为三个方面的，射手也是如此：

(14)癸亥卜，争，贞：王令三百射，弗告
于〔示〕？　《乙》4615+4662+4666

(15)☐子卜，𡿺，贞：令𢍰(?)、𠂤庠三百
射？　　《乙》2803+3528……

庠字，从陈梦家释，即教、养一类的意思，后

---

① 戍字作𢧢，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释为戍字，认为是肇的初文，是正确的。字是从户从戈，会以兵器开户之意。河南传物館藏一片甲骨：“王〔于〕商，于之有征？其𢧢马？勿𢧢？”三、四期卜辞，字正从户，《说文》十二卷戈部有肇字，训始，同卷户下有肁字，训“始开也”，这两字都是从戍增益而来，字义应与经传所用的啟字相同，《左传》多言“天之所啟”、“天啟其心”、“天啟其衷”，《论语》之“不愤不啟，不悱不发”，今言“啟发”，就是开导的意思，这里“戍马”，《乙》4473“戍旁射”，都是教练马队、射手，《乙》7304、7913等辞“戍王疾”也许就是治病宣泄邪气。

世定为学校名，所謂“周曰庠”或“殷曰庠”①。这里，训练射手也以三百人为一个整体，也是分做三个部分。有时“登射百”、“登二百射”，就是只调用其中的一部分。

军行也自然是这样编制的，見之早期卜辞：

(16)戊戌卜，扶：缶中行征方？　九日丙
午冓……　　　　《怀特》1504②

见之于第三期卜辞：

(17)叀旛用東行，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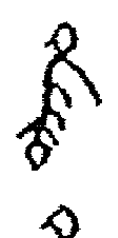……上行左旛，王受又？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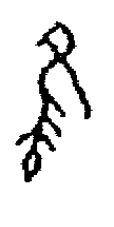左旛，王受又？　　《怀特》1464

这里出现了中行、東行、上行和左旛、右旛。“上行左旛”里的“上行”亦应是左行，春秋時“楚人上左”以左为上，郭老认为徐楚继承殷人文化在南方发展，（《粹编》序言）是商代亦以左为上。上行在左，同版的“東行”不可能再是左行而应是右行，左旛、右旛可能是军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3页。

②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许进雄编，此为常玉芝同志出席1979年古文字学研究会所摹录。

行的旗帜。于此可见，商代的军行也是分右、中、左编制的。不仅如此，军行还分大小：

(18)……，其䢅？勿䢅？

辛酉卜：重大行用？…… 《怀特》1581

“䢅”应同“䢅伐”即迎战之意，这里是用“大行”作战，大行就是军行的较大的编制。

“大行”究竟有多大？卜辞并未明言，上述師、马、射是三百为一整体，内分右、中、左三个行列，一行列即为一百，这应是基本的行列单位，以此类推，则大行可能是这些行列的十的倍数，即一千人的行列。所以商王室征集武装作战的卜辞多言“登人三千”或“供人三千”，就是出动右中左三个大行的人数。有时“登千人”仅是调用其中一个大行。而马队、射手只以三百为限，没有出现更大的数字，这是因为商代用车战，一“马”应是一乘战车的马，或二或四匹都称一“马”，而每乘战车配一射手，再根据古代车徒比例为一车十人，那么，三百射，三百乘车马，也正好组成三千人的作战部队。

这种军事编制，在当时也是普遍的。《尚书·牧誓》记载周武王伐商，誓辞中号名各友邦的军队的头目称“千夫长、百夫长”，就是指大行和基本军行而说的。而基本军行的组织也成为人们的习用语，如《诗经·黄鸟》有“百夫之特”，“百夫之防”，“百夫之禦”等。直至春秋晚期，吴国同晋国在黄池争霸，用武力讹诈时，也还是“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十行一嬖大夫”，即一千人，“十旌一将军……万人以为方阵。”（《国语·吴语》）

军队编成右中左三行，是战阵的实际要求，两军对垒，部署中军主力和左右两翼，进可以齐头并进，合围包抄，退可以互相掩护，彼此救应。所以这是从古以来的基本阵法。商代如此，两周也是一样。《班毁》铭文云：“左从毛父”，“右从毛父”，就是这种情况。

西周也有军行，恭王时的《盠尊》记载周王对盠说：“用司六自、王行、三有司…”这里的“王行”应指周王直属部队。

军行固定之后，担任某一军行的人或族，则往往以该行为名称。商代以族为单位的军行，就有“左族”、“右族”的名称，“勿執？辛亥在攸贞：大左族有卓？勿卓？”（《怀特》1901=《柏俗》1413）“丙辰卜在㠱贞：重大右先？…不雉众？”（《前》2、18、2）“大右先”可能是指大行中右行之族先行。殷虚发掘平民墓葬群所出铜器简单铭文即所属族徽的名号，M699的三件铜镜上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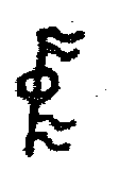”字，这些铜器的墓主为男性，经鉴定曾当过战士①。可以推断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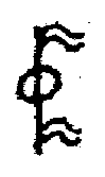”当是世袭中行的族号。甲骨文有“小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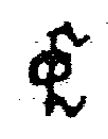”（《前》4、27、6，《六束》13）和前引(16)辞的中行的中字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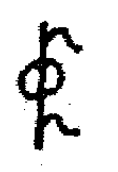”，写法相近，可以互相印证。春秋时代晋国就以右行、中行、左行的官名为族名姓称，后来就成了世袭②。

后世军行的人数编制有变化，内涵也不一定。《左传》鲁隐公十一年记载郑国举行“卒出豭，行出犬鸡”的诅咒巫术，杜预认为这个“行”为二十五人，因为《周礼·大司马》职文规定：與司马领一卒为一百人，行司马在其下为二十五人，此“行”与之相当。但是，当时晋国作三行，被认为是三军，“行”的编制就很大了。而此时“行”也作为泛指军队的名称，如“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揚干乱行于曲梁”，“栾范易行以诱之”，“毁车以为行”，“卿无军行”等々①。战国时代的《孙膑兵法》（临沂汉简本）一方面有通称的“行”，（见《威王问》、《将失》等篇）一方面则以“行”为阵法名，如“锥行”、“雁行”、“钩行”等②。

商代有固定的军行，部队有右中左战阵的部署，军行有基本单位和“大行”的编制，这些都反映了此时完全建立了一支从人民中脱离出来的武装部队，和整个奴隶制时代的军事状况基本上没有大的差異。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虚西区墓葬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见《左传》僖公十年、二十八年；成公十八年；昭公二十二年文及注、疏。

① 见《左传》成公十六年、襄公三年、二十六年；昭公元年、三年。

② 《孙膑兵法·十陣篇》。

二、商代的阵法"立"与"啟"

甲骨文时代已经在军事上出现了佈阵和开道先锋的阵法。那就是"立"与"啟"的一种特定的含义。

立字就是象人站立地面之形，本义为站立、竖立之意，也已用如古书里涖临之义，前者如"立中"、"立人"等，后者如"立黍"等。也有象金文常见的用作"位"字的，作名词即位置，作动词即位于某处的意思。

立作"位"字讲，用在军事上或田猎上，就是指佈置阵地或佈置了的阵地。第一期卜辞：

(1)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戬伐巴方，王自東罙伐，戎阱于妇好立？

《乙》2948+2950，参见《续存》上1047

这条卜辞是说：婦好将随从沚戬征伐巴方，商王也将亲自领兵另从东边作骚扰性的进攻①，

---

① 骚字上从倒皿，下从又即手，亦有作仌形，骚伐连词见《前》6.30、2，《前》6.30.1，《金》525，《契》80等，可隶定为蚤字，亦即古书里的骚字，《诗经·常武》"徐方绎骚"，《国语·郑语》"王室方骚"，"王室始骚"，均注为扰，为乱虐。

那么，敌方的武装能陷落在妇好的阵地上吗？"帚好立"就是妇好的阵地，所谓这是打了一个埋伏仗①。

(2)癸巳卜：其呼戍……？弗利？
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戍？
亚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

《粹》1162

这条第三期的卜辞，是占问派人戍守某地，亚（官名）的阵位是在右方、还在左方有利？

(3)……叀入，戍粹立于☐？于之亩𢀛，
不（雉人）？☐戍粹于酘？自之亩𢀛
方，不雉人？　《安明》2116

(4)叀商方步立于汱，𢦏𢀛方？　《粹》144

都是同期的占问征伐𢀛方的卜辞，说的是派人戍守某地，在哪处佈署阵地，然后进攻，并且还要不要陈列武装。酘、汱都应是戍守的地方。(4)辞，叀是发语词，步可能是徒兵，辞意是向商方的徒兵佈置在汱水①地方能攻克𢀛方吗？

---

① 见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① 汱，原文似大乙合文，此处应是从水旁从大，甲骨文水旁字亦作乙字形，故此字可能是地名。

军事上的佈阵可能源于田猎，此时田猎也有佈阵的情况。渔猎是原始社会谋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方式，部落战争是在后期才出现的。第一期的卜辞就有：

(5)贞：（呼）田（从）西？贞：呼田从
北？贞：呼田从東？贞：呼田从南？

《综述》21.2

这是从四个方向上占问猎取野兽。第三期卜辞云：

(6)弗毕麑？来从東豕？王其从吠滨②于之
毕豕？从南于之毕豕？　《掇续》133

(7)勿逐沓麋，其每？王其東逐沓麋，
毕？其北逐，毕？　《安明》2021

(8)叀徣田，亡𢦏？其逐徣麋自西、東、北？
亡𢦏？自東、西、北逐徣麋，亡𢦏？

《粹》957+980

也是占问从哪个方向猎取豕和麋，这实际上就是围猎，古籍里称"防"，所谓"田不出防"，"过防弗逐"，"艾兰（刈榈）以为防"，围猎时有防守的范围，防止野兽奔逸①。田猎多在荒远之地山麓水涯进行，如：

(9)隮(?)鹿，其南微毕？其北微毕？

《宁》1.397

(10)翌日戊王其田？叀……蔡……焚？
蔡中……，叀南焚？叀北焚？

《美》484

这里，(9)辞是占问隮(?)地有鹿，是从南微，或北微去驱逐野兽才有所禽获。微即"郊外曰野，野外曰牧"之牧，是郊野之外的荒远处，(10)辞是占问在山地田猎，用焚烧法，是在山麓的南边还是北边举火。这些地方，都需要佈阵，把野兽逼进阵地，使之就擒，所以田猎也出现了"立"：

---

② 滨原篆为两个偏旁都从方，中从水，屈万里《甲编考释》释为滨，可从。方作声符，方滨旁转，正如兵字从上古阳韵转为庚韵。

① 见《诗经 车攻》毛传，《周礼·大司马》"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孙氏正义，《谷梁传》昭公八年范宁注。参看楊宽《古史新探》258,259页。

⑾王其田于盂，……南洮立？贞：于北洮立？　　《甲》3919

⑿王其焚率西菉，王于東立？豕(?)出单？　　《摭续》121

⒀丁酉卜，狄，贞：王田，于西立，单？吉？　　《甲》603

这几条卜辞里的"立"和上述战争卜辞"立"字的用法一致，无疑是佈阵的意思。⑾辞是将到盂地田猎，占问在水的南岸还是北岸佈阵，⑿辞是占问商王焚猎，在東边佈阵，野猪出来能擒获吗？田猎像军事活动一样，所以参加的人员也像打仗一样有一定的编制，第一节里所引⑷辞反映了猎獸時有行列。第五期卜辞云：

⑷丁酉中彔卜，在兮贞：在……田；…獒，其以右人㐭，亡災？　不鷄众？　　《甲》2562

《甲编》2562，释文称："田猎与战阵相关，故亦有右人之称。"所谓"右人"即前述右中左的军行的右翼武装，这里同时有"㐭"和"鷄众"一些习见征伐语词，进一步证明田猎与战争是完全相同的。

至于"啟"，甲骨文啟字基本结构是从户从又，是表明用手啟户的会意字，口、日都是增加的义符，加日主要是晚期用作云开天晴的气象语。啟字少数用为本义的。

⒂己巳卜：其啟庭西户祝于妣辛？　　《邺三》下41.6

这里啟户之义明若观火。有一部分用在军事上：

⒃辛卯卜，㱿，贞：沚戫啟巴①，王叀之从？辛卯卜，㱿，贞：沚戫啟巴，王勿之从？　　《丙》276

⒄丙辰卜，争，贞：沚戫啟，王从，帝受我又？　　《殷缀》74

⒅癸卯卜，☐，贞：有啟龙，王从，受又？　　《续存》上632

⒆〔壬〕申卜，王…方，其啟，征？八月　　《珠》933

⒇己亥〔卜〕，医……㪔，王伐歸，若？　　《安73》5

以上为第一期的卜辞，下面是第四期的：

㉑甲子卜：亞戋危、龙，毋啟！其啟？　　《后》上30.5

㉒庚寅卜：叀㐭〔啟〕，我用，若？叀沚或啟，我用，若？　　《邺三》下39、9

第五期卜辞云：

㉓…弗戋，吉？不雉众？王占曰：弘吉。其雉众，吉？壬申卜，在攸贞：有牧禽，告啟，王其呼伐，从俞伐？弗每？利？……　　《簠·征》38

这些卜辞都是有关战争的占问，其中的"啟"字无疑是一种军事行动。辞中多言商王亲征某方，有某人啟，是否随其出征，或说某人啟，商王用不用，或说征伐某方，啟还是不啟。所以，这个"啟"是军事用语，那就是开道或先行的活动。⒃辞是说沚戫开道去巴方，商王是否随其出征？多辞（如《丙》24，25．26，313，《粹》1230，《簠·征》30）记载沚戫伐巴方。又有辞云："贞：戫啟……王亦吾方？"（《龟》2，8，12）反映了沚戫经常伐巴方、经常从事"啟"的活动。例如，"啟龙"也就是开道去征伐龙方；⒇辞是说侯某开道，王伐歸方是否顺利；㉓辞是微卓报告已经开道，商王下令出征或派俞出征，顺利与否。这一辞的啟字，作"㪔"，更是着意表示开道之意。还有㉒辞的"叀㐭啟我用""叀沚或啟我用"的文例，又见同期的卜辞：

㉔辛卯卜：叀㐭啟用，若？　　《甲》589，3621

这和前述"叀某行用"的文例一致，就是"用㐭啟"、"用沚或啟"，这里的"啟"和"行"一样，也应是㐭、沚或等所属的专门开道部队，而沚戫——沚或、㐭等也正是经常担任商王室征战任务的官员或族首领，故后世有专以啟为阵名的。

上述史料里采用开道战阵所征伐的方国有巴方、歸、龙、危等，都是商所经常攻伐的对象，它们都不在商的辖区附近，地域辽远，特别是巴、歸，都在大巴山一带①，那里崇山峻岭，林莽蓊鬱，荆榛丛生，正是需要先遣部队去打开通道和侦察敌情的。

---

① 巴，从唐兰先生释，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54页。

① 《括地志》："歸州，巴东县东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绎之始国也。"《左传》记载楚国开国时是"篳路褴褛，以啟山林"，正是地区荒僻，需要开山伐林。

啟，作为军事上的开道，有文献之足徵，《诗经·公刘》讲公刘迁豳时，“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啟行。”郑笺即以“啟行”为开道。《小雅·六月》讲周宣王征伐𤞤狁，“元戎十乘，以先啟行。”传、笺均以“啟行”为“啟突敌阵”，朱熹《诗经集传》仍认为是开路先锋，王夫之《诗经稗疏》以啟为军阵的前驱，“元戎十乘先于前驱而行，以远探冦势，犹今所谓哨马撒拨者。”分析是精到的。由于军事上的实际需要，啟，后来就发展为对地形地物的研究。春秋晚期孙武作了总结，他在《军争》篇里说：“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行军》篇里说：“行军有险阻、沟井、葭苇、山林、翳荟者，必谨复索之，此伏奸之所。”《地篇》说：“山林、险阻…难行之道者为圮地”、“圮地则行”，“圮地吾将进其途”。就是说这些地方既难行军，又会有埋伏，谨防敌人的袭击，需要迅速走上大道。商代的军事当然达不到这种思想、技术水平，但用前锋开道，“远探冦势”确是存在的。

春秋时代，军事上用啟屡见不鲜。《左传》隐公元年记载郑国莊公弟叔段将攻郑都時，其母准备作内应，“夫人将啟之”。桓公二年追述晋国曲沃势力将要攻灭翼的哀侯时，“陉庭南鄙，啟曲沃伐翼。”昭公二十三年，“楚太子建之母在郹，召吴人而啟之。”定公四年叙述周初政治斗争，“管蔡啟商，惎间王室。”这些啟字都是指在敌方作内应的，而对此方来说也就是打开进军的道路，仍然是啟的本义。由此进一步引申，则凡占领他人领土，开了军争仇怨的事也都称啟，如“晋不可啟，冦不可玩”，“晋于是乎始啟南阳”，“夫狡焉思啟封疆以利社稷者”，“啟其疆土”，“仇不可啟”，“大啟群蛮”等等①。

啟，作开道先锋久而久之即成为军队的一专有阵名。《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国攻打卫国，其阵势是：先驱、申驱（次前军）、贰广（齐君副车）、啟、胠、大殿（后军）。杜预注“啟”为左翼，是不对的，孔疏曲附其说：“凡言左右，以左为先，知啟是左也。”王夫之在《诗经稗疏》里直截了当地指出杜注错误，认为“胠”已有两翼之义，《逸周书·武顺解》：“一卒居前曰啟（本作开，注云：开谓啟——引者），一卒居后曰殿。”《广韵》二十一震的殿字下云：“军在前曰啟，在后曰殿。”是啟已成为军队前驱的阵名。王夫之能看到《逸周书》里啟的本来意义，却没法得知甲骨文中就早有最原始可靠的纪录。

通过对甲骨文“立”和“啟”的认识，可知商代后期军事上确已存在布阵和有开道先锋的设施。是否还有其他阵法战法，很值得我们注意进一步探索。

三、商代的“蒐”

古代社会中，田猎和军事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在本文第一节里已经提到。这种情况，在经籍经常讲的“蒐”字里得到充分的表达。蒐字本作“𤟇”，从构形看应是焚田的意思，但是经传注释多半只能解释到某个季节的田猎名称；少数解为搜索野兽之义，比较接近焚田的本义。一般作蒐，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𤟇后来用蒐字，蒐又形误为蒐。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与之相当的字，这里所说商代的蒐，只是就其存在的史实而言。《左传》所谓“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农隙以讲（武）事也。”① 其细节详载于《周礼·大司马》职文中，不过春秋以后的“大蒐”主要是军事演习，田猎已经退居次要或者已被排除，这些，史学家作过很好的研究②，但是仅限于文献记载的两周时代的史实，对商代的情况则较少涉及。郭老曾经指出过商代“征伐与畋游之事每多不可分，多于行师之次从事畋猎或盤游。”③ 还有同志也提到商王狩猎时与周代的蒐相同。④

---

① 顺次见《左传》僖公五年，僖公二十五年，成公八年，昭公四年，昭公十八年，哀公十七年。

---

① 《左传》隐公五年。

② 见李亚农：《大蒐解》，载《学术月刊》1957年1月号；杨宽：《大蒐礼新探》，载《学术月刊》1963年3月号，又见《古史新探》。

③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62页。

④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我们从甲骨文里发现，商代后期的田猎和军事活动确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也可以说田猎就是征战，征战也即是田猎。

商王进行战争之前要征集兵力，所谓“登人”、“供人”，动辄三千，五千，同样，田猎时也如此：

(1)贞：登人呼涿…田？　　《库》402

战争时或称“以某伐某方”，而田猎亦言：

(2)丁卯卜：令鬲以人田于豩？十一月。
《京人》268

(3)贞：令旃田于[illegible]？　　《乙》7288

这同作战一样要征集人员，还要命令官员率领。若是王亲出征，多卜占卜“王从”与否，第五期的田猎卜辞亦言“王从”：

(4)戊戌卜贞：在雞，……犬告麑鹿，王其从、射、往来亡灾？王其毕？
《佚》995

军事行动之先，商王往往要向祖先举行告祭，而田猎时亦如此，如第四期有卜辞云：

(5)癸丑贞：王令……出田，告于父丁，牛？兹用！　　《粹》933

在田猎进程中有时即进攻敌人，拘捕俘虏，第一期的卜辞纪录了这一情况：

(6)己卯卜，争，贞：令𠳋令昆田，从戠至于淹，獲羌？王固曰：嬉！
《前》7.4.2

明确记载了田猎中捕获羌人的事例。“从戠至于淹”陣势连接两地，有点像《左传》鲁昭公八年秋天蒐于红“自根牟至于商卫”那样的声势，这里虽然没有说“革車千乘”，但是在田猎中真的捕获战俘这一点上是后世所罕见的。后世借田猎以演习军陣，还是用杀伤野兽作为进攻假想的敌人，而这里却是实际地直接去捕获真正的敌人，应该说这是大蒐礼最原始的形式，也是它真实的含义。这种情况在商代也并非仅见，还见之于下列卜辞：

(7)……子效臣田，獲羌？　　《京人》283

(8)今日狩，不其獲印？　　《乙》143

我们在第二节里已经论述了商代的田猎与军事活动一样，都有军行编制，都要佈置陣地，亦即后世大蒐礼中设置的“防”，并且说明军事组织、方式来源于田猎的经验。这里，我们还需进一步指出，田猎与战争在工具、方法、用词等方面，多处是一致的。譬如二者都用车马行动：

(9)贞：……以卅马，允其幸羌？
贞：……以卅马，弗其幸羌？
《乙》3381

这是第一期的军事行动，第四期有辞云：

(10)……小臣牆从伐，毕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馘百……〔马……〕丙車二丙，……百八十三，函五十，矢……，俑伯㞢于大乙，用雉…伯印……，…馘于且乙，用美于且丁，……
《续存》下915，《综述》16.2

这个长篇的纪事刻辞，纪录了一次战役胜利后所得的各种战利品，其中俘获的就有车马，尽管是异族方面的，但能说明这時战争中用车马是普遍的。所以，田猎中也经常用车马：

(11)癸巳卜，㱿，贞：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車马，硪𢦏王車，子央亦顚。
《菁》2.1(正)

这里记录了：商王为驱捕兕，有小臣为他协理车马，行驶中不幸碰撞障碍，同车的子央也从车上跌落下来。还有第一期的卜辞：

(12)……亥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翌丁卯王狩敝，克(?)车马……卓马亦……
《佚》980＝《续》3.40.2，《簠·游》122；《前》7.5.3，《龟》1.7.11，《铁》114.1基本相同

戍守和田猎都同样提到用“马”的：

(13)叀戍马呼，眔往？…众？　　《宁》1.507

(14)叀戍马……呼…，王受有祐？
《粹》1155

(15)庚午卜，贞：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　　《京人》4471

(16)于壬，王迺田？呼美(?)马，叀王毕？
《京人》2026

这些辞里的“马”可以是单指马匹，也可以是指用以引车的马，也可以是指管马者的马官，不论何种情况，表明戍守与田猎的活动形式是类似的。后世作战用戎车，田猎用田车，商代有无此种分别，还不清楚。

乙丑卜，争，贞：令戉来〔曰〕戉凤伐𢀛方？十一月

《前》6.30.2，《金》525同文

乙卯卜，□，贞：叀受伐…猷？

吉林博物館藏片。又《簋·征》32，《铁》87.2，《南·坊》3.60

如崇：于白西单？己未卜：王往崇犹，从…遘？

贵州博物館藏片

叀宫鹿崇亞，单？《京人》2089

丙子卜：今日崇召方，夲？

《后》下24.13

如夲：王夲岁麋？北图2096

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夲𢀛方？四月

《前》5.13.5

贞：我弗其夲𢀛方？《珠》171正

如兑：丁亥卜：翌日戊王兑田，大啟？

《邺三》下17.5

不兑焚？兹用！《甲》626

叀辛兑伐？戉其伐，有𢦏？《后》下9.12

如阱：己卯卜，㱿，贞：我其麀，单？《乙》2235

贞：今日麀麋？《铁》110.3

其次，田猎与战争在甲骨文里往往都用同一个语词，这在后世是很少见的，如用"𦎫"字：

贞：王狩，𦎫？《乙》764

丁酉卜，出，贞：卓𦎫𢀛方？

《真》8.94

如遘：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遘？

《乙》4372

〔遘〕有鹿，迺田？弗遘？《宁》1.385

贞：甫弗其遘𢀛方？《续》3.7.2、

戍，叀義行用遘羌方，有𢦏？

《后》下13、5

如征：……我弗其征麋？《龟》2、14、10

甲戌卜：卉征①禽獲六十八？

甲戌卜：卉征，单？十一月《甲》3112

甲戌卜：王征，獲鹿不？《历》6683

战争中用征字很多，此不备举。

如受：庚戌卜：受，獲？獲八。《甲》3112

---

①品，征作口字，下从两止，《甲编考释》以为此片之征"盖狩猎之义"。从辞有擒获数字看，考释可从。又云：骚"疑亦狩猎之法。"也是对的。

……戎麋于帚好位？《乙》2948+2950

如衰字本是田猎用语，①亦多用于战争：

……㱿，贞：王師…衰㞢？《后》下34.7

辛丑卜，㱿，贞：子商衰凶方，缶𢦏？五月

《乙》5349

壬寅卜，㱿，贞：奠雀甫㞢衰凶方？

《丙》302

……卜，亘，贞：叀丁未衰羌？

《佚》993

田猎与战争的用语这种大量同用的现象，应该不是偶然的，尽管文字语言往往落后于实际事物的发展，但在同一历史時期存在这种严重雷同的情况，其他事物上是少见的，这只能说明实际活动中两者存在相同的方式方法或工具，并非单纯是语词上的因袭。而且，到了晚期，两者分别简化这些用语，互相有所区别，表明两者"专业化"，田猎与军事上的结合仍然偶有所见，如第五期有卜辞：

(17)丁丑卜，王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災？王占曰：吉。在……〔月〕

《簋·游》51

"振旅"本是整训军队，"过于盂"是当時田游的习用语，在这里两者结合进行着。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两周时期，文献上记载有"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文王之所以大蒐也"，"周成岐阳之蒐"，"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都是可信的。我们从《逸周书，世俘解》可以看到一次大蒐的真实纪录：正是武王克商期间，分头派遣将领对商的一些与国继续进攻，追亡逐北，戎马倥偬之际，商都内不断地举行战役胜利后的"献俘"典礼时，却记述一大段"武王狩"，猎获了大批野兽，虎二十二，麋五千多，鹿三千多，那是商代甲骨文纪录的猎获数字所望尘莫及的，可见这是一次大蒐，其原因盖在于周人既是借此整训军队，更是借此炫耀武力使敌国望风降服，也可能就是利用田猎兼作追捕搜索敌人的任务。孔晁注云"武王克纣，遂□其国，所获禽兽"。铁字可能是"征"字。后世军事与田猎分开之后，不可能造作这一段故事，可见这个记载是真实

---

① 见本集《说卸史》。

的事实。

春秋时代《管子·小匡》篇还说："作内政而寄军令"，"则其制令，且以田猎，因以赏罚，则百姓通于军事矣。"后来逐渐把军事演习从田猎活动中独立出来了。虽然称"蒐"，但是已经不结合田猎活动了，所以它的含意只是指"简车徒""简阅车马"，故往往又有"蒐乘"之语。

总之，原始社会只有渔猎，没有战争，到了它的后期父系氏族社会，有段军事民主制时期，部落间开始出现了战争，于是就吸取田猎经验，利用田猎的工具和方式，开始了军事与田猎的结合。进入阶级社会，统治者利用这种传统，进行战争和平时的军事训练，并把它制度化，成为人民身上的一种固定的徭役。往后，统治者以田猎为盘游的享乐，也还利用这种形式，同时战争的频繁和扩大，军事活动逐渐排挤其中的田猎内容，结果，"大蒐礼"也就只具有军事性质，而且统治者还进一步借助这个传统形式来推行政令，于是大蒐中加进了举官、建军、制法、执刑，颁政令以及解决社会问题的。可以证明这篇基本可靠，也足以证明上述文献纪述早期大蒐的可靠性。

大家知道，在商代，围绕商王国的一些方国部落，大多数是比较落后的，可能多处于游牧阶段，彼此田猎的时候，还会发生利害冲突，引起战争，这也是田猎与军事需要密切结合的原因。① 不过在当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制度，到《周礼·大司徒》中，记载了地官系统的各级行政任务之一就是"军旅"和"田役"，要定期集合"万民""徒庶"，而且政令森严，劝赏诛戮，刻不容缓。

商代的田猎名称虽多，可是还看不出按季节定出不同的专有名称，春秋时代则有蒐、苗、獮、狩等分属四季的专名，《周礼·大司马》中就详细规定了它们分别配合四时的军事演习如振旅、茇舍、治兵、大阅等等，以及军事活动和田猎两个阶段的具体程序，其中固然有后世规整化了的东西，但基本上反映了古代社会等等的内容。①

四、商代的戍守活动

甲骨文的戍，从人从戈，是人和武器相结合的会意字。《说文》解为"守边也，从人持戈会意。"段注认为戍有时作朱，与州、兽通，意为与猎兽有关。不如说朱与诛同。《尔雅·释言》"戍，遏也。"郭注："戍所以止寇贼。"戍是执行军事任务的。商代的戍守活动颇为频繁，我们加以分析，可以看到当時这项活动的具体内容。

戍的卜辞多出现在第三、四期。参加戍守的多半是王众、众、某地人。

(1)戍逆弗雉王众？戍黹弗雉王众？
戍骨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
戍卣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
《邺三》下38.2

(2)□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邺三》下39.10

(3)戍郸(?)弗雉王众？　《京人》2129
(4)戍衛不雉众？　《佚》5

(1)辞是一次将要派人赴五处去戍守的卜辞，分别问每处要否出动"王众"，五处也即是五族，观(2)辞可知，最后一句总括贞问戍守五个族地要否陈列王众。(4)辞是戍守卫地要否出动"众"，

(5)勿以众戍君(?)受人，亡戋？
王其(以)众戍君(?)受人：叀廪土人有戋？
王其呼众戍君(?)受人：叀廪土人眔叔人，有戋？　《邺三》下43.6+46.7

这里也是用众去戍守君地，"受人"应是"授人"，古书有"授兵"、"授甲"、"授馘"之语，这里可能是授予戍某地的戍人，三句累进式地贞问：用众去戍君，授人，无灾吗？授给廪土人，有灾吗？要授给廪土人外加某人，有灾吗？就是用众戍守还要增加某几处的人员。

(6)癸戍凡，伐，戋？不雉人，
《邺三》下44.5

这也是戍守时还要"雉人"，和上面某处人相同。王众、众常被征集去边远地区戍守，同时也征召某地的人，但两者情况似乎是不同的。

---

① 见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367页。

①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大蒐礼新探》。

其次，戍守要担负作战任务。

(7)戍其遲，毋歸于之，若？𢦏羌方？

其呼戍御羌方于義□，𢦏羌方，不喪众？ 《京人》2142

(8)戍，弗及𢿋方？ 戍，及𢿋方，𢦏？ 《甲》807

(9)戍，从𠂤𢿋方…？ 《京人》2146

(10)戍及方于筑？ 《金》603

(11)丁卯卜：戍允出弗伐微？ 《粹》1155

这是戍人征伐羌方、𢿋方、方、微等的记录，另有“戍脈(?)其遘戎？”（《甲》522）“戍爯其遘戎？”（《诚》474）都是表明戍守时会跟异族武装发生冲突的情况。

第三，戍守有时也动用“军行”：

(12)戍，叀義行用，遘羌方，有𢦏？ 《后》下13.5

“義行”是一种军行名称，这里用军行，又与羌方作战，戍与一般军事活动并无区别。

第四，戍人也捕捉战俘并献于王室：

(13)壬戌卜，狄，贞：叀戍呼執？ 《甲》3913

(14)〔戍〕以報，王其…于…？ 《京》4140

(15)叀戍呼旋報于之，𠦪，王受祐？ 《掇》二130

報或加系，前牵后索，是係累战俘之状，这里是献俘于王。（详下文）另外，戍人也兼负田猎任务，这和前述军事和田猎经常结合有关：

(16)叀戍罝，𠦪，叀王以戍罝，𠦪？ 《邺二》38.3

第五，戍到一定时期要遣返的：

(17)戍其歸？呼䮂？王弗每？ 《京人》2142

䮂，乃马行疾驰之意①。这是贞问戍人将被遣返，命令其用善驰之马，对王不会有害吧？

综上所述，商代后期的戍守活动也是频繁的，行戍是以王众、众或某地之人担当；也有军行的参与；戍也担负作战任务，有时兼田猎活动，因为当时军事与田猎相结合；戍在战斗中捕获战俘，并献之于王室。这些特点表明，商代的戍和一般军事行动无异，它们的区别，可能戍守是在于它较长时间驻守一地担任防卫职责，故卜辞贞问他们滞留还是归来，或用快马速归，要定期遣返。

西周时期，铜器铭文记载穆王为对付淮夷经常在古𠂤地方派遣戍卒，还有高级军官師氏督率，很明显这是调戍边境，而且是调用重兵的。（见《遹甗》《稽卣》《臤觶》《彔𢦚卣》等铭文）宣王时征伐玁狁也是调遣不少戍役的。《诗经·小雅·采薇》序云“遣戍役也”。诗中说：“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又说“戎马既驾”，“一月三捷”，他们是经常作战的；去时“楊柳依依”，归来时“雨雪霏霏”，反映戍守时间很长。至于东周初期的戍守，见《诗经·王风·揚之水》篇序说“刺平王也，不抚其民而远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戍人发出“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的怨声。说明戍守已经成为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

到了春秋时代，统一的帝国被分裂局面所代替，边境少数族与中原诸侯国之间，诸侯国相互之间战祸纷纭，戍守活动也出现了多种情况。大致说来，一类是为本国戍边，如《左传》鲁庄公八年齐襄公派连称、管至父戍葵丘；一类是诸侯国为周王室戍守，典型的如王子朝之乱，时间很长，晋国率诸侯国为周室“输王粟，具戍人”，所谓“勤戍五年”；再一类是诸侯国之间的援救性的，主要是霸主国调遣中小国家戍人为某国戍守，也有支持某国国内的一派政治势力为之戍其叛地的，或者侵占邻国领土或抵御他国侵掠而设置戍守。这时的戍守任务主要是防守，时间更长，像齐国戍葵丘那一次超过一年还不遣返，两人合谋杀了齐襄公。时间长易致麻痺轻敌，鲁庄公十三年齐国灭遂而戍遂，齐戍结果被遂人灌醉酒而被杀光；鲁襄公二十六年晋国在卫国的三百戍人也被杀，同年郑国皇颉、印堇父戍城麇被秦楚联军所俘获。

五、商代的献俘典礼

古代出兵之前有告庙之祭，出師上路有誓師的祃祭，胜利还師时有奏凯、献俘、犒功的仪式。特别是凯旋仪式，文献纪录颇多。春秋时晋国在城濮战役胜楚归来，“振旅，恺入于

---

①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五篇》，见1979年古文字学术年会论文（油印本）。

晋，献俘、授馘，饮至、大赏，征会、讨贰。”①故有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②这种礼，一般在太庙里举行；也在太学里举行，《礼记·王制》说：“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诗经·泮水》据说是鲁僖公修泮宫的颂歌，其中说到战胜淮夷归来在泮宫献俘、献功，泮宫就是诸侯国的太学。这套仪式也是来自习武、田猎活动，《周礼·大司马》职文中说到四时军事演习和田猎归来之后，也要奏“骴”(即恺）乐，也要献禽即取下所得野兽的左耳以纪功，以比拟军事中的馘，最后举行饗礼和祭祀，施行赏罚。

这些在商代甲骨文里都可得到印证。如，商王室出征之前有告祭。卜辞多言“告某方于祖某”，就是说某方有情况需采取行动而向祖先告祷的。第一期卜辞说：

(1)贞：于大甲告𢀛方出？　《后》上29.14

意思十分明白。第五期有几条最长的卜辞，其中有句云：

(2)……余其从多田于多伯正盂方伯炎……告于兹大邑商，……　《甲》2416，《前》4.37.5，《甲》3659

(3)……余步从侯喜征人方……田告于大邑商……　《前》3.27.6+4.18.1

此种告祭也和上述同例。

商王室出征战胜回师之时，也有献俘、饗侑、祭祖之礼的。如下列卜辞：

(4)𡴘以羌，王于门𢀛？　《后》下9.4

(5)…王𢀛…𡴘以報？　《后》下31.8

(6)贞：告執于南室，三牢？　《虚》239

(7)贞：寅往告執？　《续》3.36.2

(8)叀戍呼旋報于之𡴘，王受祐？　《掇二》130

(9)〔戍〕以報，王其…于…？　《京》4140

(10)壬戌贞：王逆𡴘以羌？　《甲》3916

(11)王于宗门逆羌？　（同上）

(12)王于南门逆羌？　《南·明》730

(13)庚辰王卜在……贞：今日其逆旅以報于東单，亡災？　《续存》下917

上述五个时期的卜辞都记载献俘的事实。(4)—(6)辞为第一期，(7)辞为第二期，(8)(9)辞为第三期，(10)—(12)辞为第四期，(13)辞为第五期。除了“以羌”外，就是“以報”“告執”，報都在按着跪在地的人背后加糸，以表示一人双手拳梏于前，又加绳索係累于后，執作一人双手和头都梏于枷锁之内，都是拘捕俘虏之状。字本是动词，以后转为被拘执者的名称，“以報”“以執”就是拘来了战俘，“王逆”“王于门𢀛”就是商王接受献俘，而且在宗庙南门，“告執”就是用拘执来的战俘告于商王，亦在太庙的南室举行。𢀛字虽然至今无确解，但显示用双手持茵席表示接纳之意，则可无疑义。(13)辞更具体记述迎接归来的军旅，还在東郊的祭壇处用战俘祭祖先。这里，南门、南室、東单的场所大致和文献里的太庙、太学相当。

卜辞还多见用俘获的方国首领献祭祖先：

(14)丁卯卜：𡚸绊伯盥用于丁？　《后》下33.9

(15)壬戌卜：王其卩二方伯，大吉？王其卩二方伯于師辟？〔于〕南〔门〕卩？　《宁》1.441

(16)贞：王其⧄方伯……于之，若？　《甲》1978

(17)羌方囟其用，王受右？勿用！

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祐？　《甲》507

(18)…用危方囟于妣庚？王宾？　《南·明》669

(19)…卜，狄，贞：…危方伯美…册于…　《甲》1269

(20)癸未贞：甲申危方…自上甲？　《邺三》下44.6

(21)甲申贞：其執三邦伯于父丁？　《粹》597

上述主要为一、三、四期的卜辞。囟字在《说文》九卷、十卷中解释作头颅，第一期作盥，用人头祭祀之义更显，一期用绊方伯，三、四期用羌方伯、危方伯，和这两个时期常见征伐这些方国的情况相符。危方伯美一名数见，这里就是用他头颅祭祀。(21)辞一次用三个方伯首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同上，隐公五年。

领祭祀。本文第三节引(10)辞纪录一次胜仗的俘获中用了四个方伯首领祭祖，显然是献俘之礼。这里也在南门，也在宗庙，也用[illegible]字，都可以和(4)—(13)辞相互对照。

報字，形变虽多，但其义则一，应隶定为“報”字，報与俘同声韵，从字义讲，最初就是绑缚敌俘的动词，再转为被俘获者的名称，又因经常用作祭祀，久之即转为此种祭祀的祭名，(21)辞已具此义，后世就有此种報祭，《国语·鲁语》“有虞氏報焉”，韦注“報，報德，谓祭也。”这是意义的引申。商代统治者迷信神鬼，有所军事行动要祭告祖先，祈求在战争中受到冥冥的保祐，果然，战争获胜，就应報荅祖先，而用胜利品作牺牲正合情理，所以，俘虏的報很自然地转化为報德的報，報也就一身兼二任。这是语音的逆转。有个故事可证此言之非诬，《左传》鲁昭公十七年，晋国用诡计偷袭并灭了陆浑之戎，晋国执政者于心不安，就制造了一个舆论，说他们梦见了先祖晋文公领着荀吴（伐陆浑的主将）亲手把陆浑交给他。于是就派人向文公的神庙举行献俘典礼，以報荅文公在天之灵。

報字另将被執者作“[illegible]”形的如：“其升[illegible]父甲于彔”（《安明》1677）“有来[illegible]，其用于…”（《虚》715）“乙未卜，贞：王室武乙[illegible]伐亡尤？”（《簠·帝》123）也是同样的文例。《小盂鼎》铭文有“䝞”字，郭老考释云，字从虎，報省声，𩏂从幺夲声，《说文》“夲，读若滔”，与報同在幽部。（见《大系》考释）另一偏旁夲即是棤、榜，和報都同部，所以都可读報声。

“授馘”在甲骨文尚待探索，而“執讯”可能存在。如《簠地》26云：“王[illegible]父甲宊”，讯字，像俘人加以讯问之状，同金文之讯字，这是说商王在父甲的神主室里进行可否。

商王室献俘史实，地下发掘遗存里也可得到一些印证。献俘后进行杀俘之祭，1976年殷虚洹北王陵区发掘的191座内1178个人骨架的祭祀坑中，尤其是南北向早期坑，有些即是杀俘祭祖的遗存。①

西周初期的献俘活动有金文和文献的纪录，《逸周书·世俘解》详细纪录了武王克商之际在一百多天的长过程里，先后几次举行大规模的献俘典礼。在伐方、戲（䖒）方、磨、宣方、蜀…等方国之后，分别接纳了大批战俘，所谓“告以馘俘”，同時还陆续“荐俘殷王鼎”，“荐俘殷王士百人”“矢纣恶臣百人”等等。其具体仪式大致是：将领分别以其所俘获者进入场所，王亲自陈列礼神之玉，拿起黄钺，籥人奏乐，然后杀俘釁鼎，王向上帝和祖神进行告祭，时或加上燎祭。在回到宗周太庙里正式举行献俘礼时，还要用大批牛羊犬豕的牺牲，并祭告水土（社）和其他百神。这里所记述的人牲几种身份以及祭祀对象、场所，基本梗概和商代情况相似，《吕氏春秋·古乐》篇也说：“武王伐殷归，乃荐俘馘于京大室。”都可以证明这篇周书的真实性。

康王时的《盂鼎》铭文也详细地记载了“盂”受命两次出征（一次对鬼方）获胜，归告成功在周庙举行“讯馘”“折兽”、庆赏、饮至之礼。其中执兽、获馘、俘人、俘车马牛羊等数字具体，其典礼进行仪式，参与的人物，献俘祭祀、庆赏、饗宴的程序也十分明瞭，亦可和商代情形相印证。特别是讯敌酋一事，可使后来“执讯”的真相得到合理的解释。

通过这些史实可以看到商末周初的献俘典礼是一脉相承的。往后有关此类的记载，有铜器铭文诸如《虢季子伯盘》、《不嬰毁》、《敔毁》、《兮甲盘》、《師寰毁》、《師訇毁》等，反映了夷宣之间，征伐猃狁、淮夷，获俘、献俘的史实。这时战俘基本上分折首、执讯和俘人等三种，《敔毁》证明折首与馘为一事，故有馘、讯分列，即執讯不是杀戮，与《小盂鼎》有别，馘字旧有取左耳、杀而取左耳、取首级三解，总之是要杀戮的。宣王时的《𧟌盨》“迺敌钛讯人则隹辅天降丧”，和《師訇毁》的“赐師訇夷讯三百人”反映了对讯不予治罪和作为奴隶赏赐，是处理战俘的变化。

《诗经·小雅·出车》、《采芑》，《大雅·常武》诸篇记载的也是宣王征伐猃狁、淮夷所俘获的内容，可与金文互证，其中多言“执讯获醜”，“获醜”只是一般的俘虏。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虚奴隶祭祀坑的发掘》；楊锡章等：《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第1期。

历史进入春秋时代，战争频繁，战争目的之一是俘获，所谓“虽不能入，多俘而归。”① 俘获和献俘都很可观。晋国在城濮胜楚，向周王室献俘是“驷介百乘，徒兵千。”鲁宣公二年郑国打败宋国，俘获宋国甲车460乘，俘人250人，馘100人。一国被灭整个人民成为俘虏，称为“俘邑”，公元前567年齐灭莱扩大领土近一倍，六十多年后，人们还称莱人为“裔夷之俘”。晋国伐狄灭潞，赏大臣“狄臣千室”。还有“尽俘而归”的现象。

在献俘上，此时有条原则：向周王室献俘只能是战败夷狄异族，“诸侯不相遗俘”。但“献捷”似不受此限制。此时仍有前代遗烈，用俘获的国君祭社。不过有时也并非杀祭，如哀公十七年鲁败邾，用邾文公于亳社，可是，次年又“归邾子”，是邾文公又活着回国了。而更重要的现象是有“归俘”的作法，如鲁庄公六年齐归卫国战俘，十年鲁归宋将南宫万，后来有楚晋互释知罃、钟仪的著名事件，昭公十九年邾归鄫俘等。

商代既大批杀俘祭祀，也用战俘为奴隶，末期前者与后者有消长的变化，到西周晚期出现了赐“夷讯”，春秋时代有“归俘”的做法，这些反映了整个奴隶制时代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的生产能力的增长，而野蛮落后的方式逐步被摒弃这一明显的历史进步线索。

五、余　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决定着战阵形式、军队组织、士兵素质、作战技术与方式等等的发展水平，反过来，军队的历史也最清楚表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马克思曾说，军队在经济发展中还起着重要作用，有些经济制度就是最初从军队中开始的。① 本文初步探讨了商代军事的一些制度及其组织形式，活动方式，从中窥见当时社会发展的程度。商代的军事组织有固定的军行，有基本的战阵和一定的阵法，有用田猎方式的军事训练，有频繁的戍守活动和戍卒武装，军队编制中有车马、射手的配合，对战俘的处理从多杀俘到逐渐化俘虏为奴隶的发展变化等等，都可以说明这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机器比较完备，这是奴隶制在相当时期内发展的结果。而军事与田猎的密切结合，直到周初杀俘现象仍严重存在，又反映了当时奴隶制还在发展，既非奴隶制初期也不是它的末日。

本文所论述的几个问题，在两周时代的史料里是比较常见的现象，但是要揭出其规律性，还是需要作艰苦的探索，而把它们放在商代的历史里来考察，使一些古制在这个阶段复现，却还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这里所述问题的广度和深度都很有限，我们相信也亟望有志于此的同志们，注意深入发现和研究甲骨文中这方面的资料，不仅仅是军制而就所有古代社会的重要制度，都能上溯到商代，从而形成一个真实可靠的甚而胜过现存《周礼》的《商礼》！可以展望，能够做到这一步，商代社会性质也将会更清楚了。

1979.7.8.初稿
1980.4.13.定稿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

① 《左传》成公六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页。

「高宗伐鬼方」史蹟考辨

羅　琨

《周易》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正義曰：「高宗者，殷王武丁之號也」。知武丁對鬼方的戰爭是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以後，殷墟甲骨等文化遺存的發現和研究證實了武丁的主要業績的確是對西北游牧諸族進行了長期的戰爭，不僅基本解除了邊患，還擴大了商王國的影響，促進了與遠夷四方文化的交流和融合。由於武丁卜辭中發現了「鬼方」名號，近世學者多認為它正與上述文獻相印證，在敘述商代歷史時往往將伐鬼方與卜辭所見武丁伐多方的戰爭相提並論。如丁山修《新殷本紀》，說「時舌方，土方、鬼方雄據西北，數侵殷邊侯田。武丁乃登人三千征舌方、登人五千征土方，又征鬼方，三年乃克，殷道復興。」這種觀點在甲骨文商史研究中基本已成定論。

但也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卜辭沒有伐鬼方的記載，所以有人提出甲骨文中的舌方就是文獻中的鬼方。只由于缺乏充分的論據沒有被學術界接受〔三〕。不過他們提出的問題是值得重視的。戰爭是奴隸社會的一件大事，武丁時關於戰爭的占卜極多，敵方動向，應敵措施，作戰部署及俘虜的處置都要反復占卜。傳世甲骨估計近十萬片，內容重要的多經著錄，流散海外的近年也多陸續整理公諸于世。在此基礎上，又得到國內公私藏家大力支持編纂而成的《甲骨文合集》，收錄了武丁與上百個方國、族氏發生軍事沖突時的卜辭，獨不見伐鬼方的記載。這是不容忽視的現象，為此有必要對「高

宗伐鬼方」的史蹟作進一步的考察和探索。

一、甲骨文有關鬼方的記載

迄今為止卜辭中的「鬼方」名號僅四見，均為武丁時遺物，其中三條是一事多卜的同文卜辭：

乙酉卜，穷，貞鬼方昜亡囚。五月　《乙》六六八四（圖一）
己酉卜，内，「貞」鬼方昜「亡」囚。五月　《甲》三三四三（圖二）
口口卜，㱿，貞鬼方昜口口。　《合集》八五九三（圖三）

第二條後有一至五的序數，知為此骨連續灼卜五次。第三條殘，契刻部位當牛胛骨中下部寬潤骨面，相鄰一條為「口申卜，㱿，貞囚」。從字體看此版與前兩版全同，己酉前一日為戊申，又嘗見㱿與穷等為同一事同時反復占卜的卜辭〔三〕。所以此條應補作「己酉卜，㱿，貞鬼方昜亡囚」。還有一條是自組卜辭，鬼字寫法略異、行款亦不規整、全辭是：

癸亥，貞旬。庚午鬼方受出「又」。　《乙》四〇三（圖七）

當與「貞𢀛正化受出又」（《乙》二五〇三）同例。卜是否無禍與受佑，僅發問角度不同。如《前》一・二七・四的六條相間刻辭記下一組為王舉行的占卜，從是否有諸父或諸祖為祟、是否遭禍殃、是否受福祜三方面反復卜問。武丁卜辭還有：

丁未卜，㱿，貞𢀛正化受又。　三
丁未卜，㱿，貞𢀛正化弗其受又。　三
貞𢀛正化亡囚　三
其出囚　三　《丙》三八六

這是一組成套卜辭的第三卜，先問是否受佑，再問是否無禍。同時的雀、戉、貯等人也有類似內容的卜辭〔三〕。凡此可證甲骨文中四條涉及「鬼方」的卜辭性質是相同的。

關於「鬼方昜」這個名號，有人認為「鬼方即《易》既濟、未濟及《詩・蕩》所稱之鬼方，昜蓋鬼方君主之名」還有人說它「和盂方伯炎的形式有點相像」，或與同期卜辭中的鬼指的是一個人〔四〕。然而從卜辭來看，昜和鬼是同時存在的兩個族氏名、人名、地名。如武丁卜辭有：

昜入廿。　《丙》六
自𨲠双唐舌方鼬，戋𢀛、示、昜。　《前》七・八・二加七・四・二加七・一四・一
才（在）昜牧隻羌。　《珠》七五八

第一條是昜入龜的甲橋刻辭。二、三條的昜是地名。「鼬」是征的緐文〔五〕。「昜」與「𢀛」、「示」同受舌方侵擾，必相距不遠。卜辭還見𢀛（《丙》三七四）、示（《合集》五八一六）受年的占卜，陳夢家指出有這類卜辭的地點「其年與不年既與商王國休戚相關，則當在王國四境之內或其邊緣。」〔六〕在昜既然曾擄獲過羌人，其地必處商王國邊緣。武丁卜辭中還見有昜伯𡘲，昜召當屬該族成員。主要內容有：

貞王由昜伯𡘲从。　《珠》五七一
貞王由昜伯𡘲𡬠。　《合集》七四一〇、七四一一等
貞卓氏昜召。　《京》二一五八

均有內容相同的反復占卜。第一條是問出征時王師是否要與昜伯統帥的大軍協同行動。第二條見成套卜辭的五、六兩卜，同版有同一個貞人于前一日所卜的「侯告爯冊王勿衣𡬠」「𡬠」字諸家無確釋，從文例可知它與爯冊有關，是征伐前的準備工作之一。「王勿衣𡬠」與「昜伯𡘲𡬠」並卜，足以說明在殷商統治集團中昜伯地位的重要。第三條是關於讓卑挈帶昜召從事某工作的卜辭，後者疑即《丙》二四三上一組有關奴隸逃亡卜辭中提及的「召」。《丙》二四三是一片殘龜腹甲的拓本，刻辭內容是癸酉日卜逃亡的臣是否能抓獲。驗辭記：「甲戌、臣涉舟征。召弗告旬有五日丁亥㚔」。又《乙》二〇九三是二十一日後的癸巳為此事再行占卜的遺存，驗辭中記：「七日丁亥既㚔」可以為證。「征」在這裡作動詞，早有人指出：「征舊釋延，案文義當是徙，《說文》徙重文作𢓊即此」〔七〕。這是正確的，《說文》釋「徙，遷也」、「遷，遷徙也」（均見辵部）。所以第一條驗辭記占卜次日逃亡的臣涉河遠遁。下一句中「召」是人名作主語，「告」作謂語，「㚔」作賓語。記召沒有及時向商王報告十五日後的丁亥已將逃亡者拿獲。驗辭常見「某人告曰」的內容，這裡卻記「召弗告」，其目的在于注明癸巳日再行占卜的緣由。召有向商王報告捉拿逃亡奴隸的責任，當任商王朝的官吏。這些與昜族有關的卜辭告訴我們，不僅該族領袖人物被封為伯、參與征伐等國之大事，其族人有的也担任了各級官吏的職務。

在殷商晚期、鬼族更是一個強宗大族。武丁時除有「小臣鬼」（《合集》五五七七）外還見：

王勿以鬼　《丙》二五
乙巳卜，穷，貞鬼隻羌。一月　《乙》八六五
壬辰卜，爭，貞隹鬼𢼄。
貞不隹之𢼄。（以上正面）　《乙》三四〇七
允隹鬼眔周𢼄。（反面）　《乙》三四〇八
鬼亦得疾。　《菁》三

從第一條得知鬼與昜伯𡘲一樣，是統帥軍隊參與商王對外戰爭的。第二條貞鬼去擄掠羌人奴隸是否能得手。它是契刻在一整版龜腹甲上一組卜辭的第一條，後有兆序一，這組卜辭是從「隻羌」、「不其隻羌」正反兩方面各灼卜三次，第二、三次合刻一條卜辭，這種反復占卜透露出商王對此事的重視，也暗示這一行動是受命于商王的。三至五條是一組，也占一整版龜腹甲的正反兩面。因「𢼄」字表示用牲之法，知此版占卜與祭祀有關。「隹」在這裡作發語詞，「鬼」是人名，「之」與「茲」通用〔八〕。這是從正反兩面卜問祭祀時是否令鬼作殺牲者，他辭見「令多亞𢼄犬」（《寧滬》二・一六）「隹冕乎竹𢼄𠬝」（《京》一四三四）「貞不隹竹𢼄」（《續》五・二四・八）等可為佐證。驗辭記占卜結果令鬼與周一同担任這個職務。鬼參與祭祀活動並不僅限於武丁之世，在「歷組卜辭」中也見有類似內容，如：

丁卯，貞王令墉剛于高。
丁卯，貞王令鬼𡆥剛于高。　《續存》下八四六

這一組對貞是為確定于高地舉行剛祭主持人而行的占卜，墉是卜辭習見的人名、族名，經常受令參與各項統治活動，武丁也曾卜過該族代表人物是否「亡疾」（《前》四・一〇・七）、「亡囚」（《虛》二二〇四）。這裡鬼𡆥和墉並提可見地位相當。

總之，鬼族的代表人物自武丁時起就參與王朝的祭祀、征伐、掠擄羌人等活動，常與當時統治集團中的一些重要成員相提並論，連是否「得疾」都受到商王的關心。據《史記・殷本紀》，帝辛（紂）曾「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關於九侯集

解引徐廣曰：「一作鬼侯，鄴縣有九侯城。」正義引《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武丁卜辭有「步鬼」（《乙》八九），此鬼地與鬼侯城的關係無從判斷，但帝辛時的鬼侯當係武丁時鬼族的後人。又據《帝王世紀》「文王之長子伯邑考質於殷，為殷御。」小臣鬼作為服役商王左右的鬼族人，可能也有類似的身份。

至於鬼族和易族的關係，可從「鬼方易」的名號中得到啟示。我們知道早在原始社會，隨着人口的繁衍古老的氏族中往往分裂出女兒氏族，當家族出現並成為社會基本細胞以後，也還在不斷分裂。《後漢書．西羌傳》載羌人「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就其一支說，往往「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為種，任隨所之」。雲南永寧納西族，每個被稱作「斯日」的血緣組織及其下屬的家庭，都有自己的斯日名和家名。每家庭直系的兒子或女兒繼承了母屋，也繼承了與斯日名相同的家名，從母屋中遷出單獨立戶的兄弟或姊妹，「便易起一個與斯日名相異的家名。但也有一些分家，為了保持斯日內部的聯繫，或者對外與其他斯日相區別，仍在自己家名之前，冠以斯日的名稱」[九] 這種隨族的分裂而形成新的種號或家名的現象，在商周青銅銘文上也可以找到它的孑遺。如商代有一個古老而興盛的族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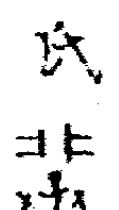，不少商代銅器都是這個族的遺物，甚至西周成王時的獻鼎、北京琉璃河五二號西周墓及甘肅靈臺白草坡一號西周墓的隨葬銅器上，都留下了它的「落款」[十]。但在漫長的歲月中，該族也分裂出了新的支系，有的一段時間內還冠以古老的族徽，有的則捨棄舊名而行用新名。如曾見二卣，銘文分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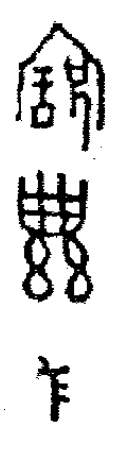乍父癸寶尊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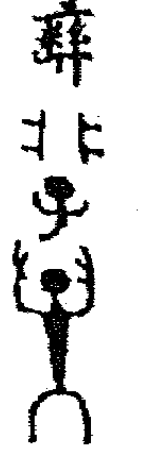　《續殷文存》上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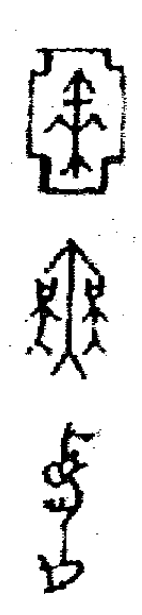乍父丁彝　《殷文存》上三八

二器作者和紀念對象不一樣，却同屬亞束之族，其一後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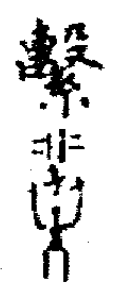知其原屬這個古老族氏，但已有了新的分族名號。據《西羌傳》羌人常用豪健近祖的名號作為自己的種號。永寧納西族家名的來源和斯日名一樣，多用祖先的名字「一般是以從母屋分居時第一代祖先的名字命名」還有「以該家曾担任過的官職或服役的內容命名」等[十一]。商時，亞是官名，任此官職者常稱亞某，卜辭習見，如亞雀（《前》八．九．三）亞卓（《粹》一一七八）、亞旁（《甲》二四六四）等。所以，以上作為族名的亞束當來源于官至亞而名束的人。雖然多數情況下，產生新名後不再行用舊名，但上述例子不是僅見的。解放後山東長清出土一批青銅器，多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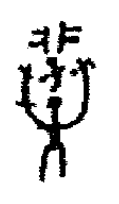和亞某共存的徽號。藏于山東博物館的方鼎二，貫耳卣一銘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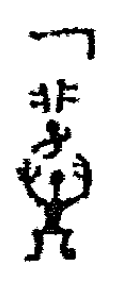且辛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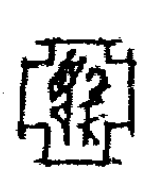」[十二]。當為這古老族氏之亞某分族中名禹者為紀念祖辛而作的器。此外，傳世商代青銅器上還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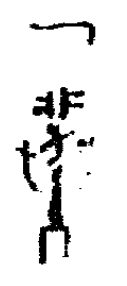徭」（《十二家吉金圖錄》雙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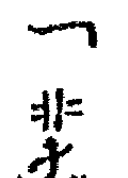弁」（《貞松堂吉金圖》上九）等銘文。其中的「徭」、「弁」應代表作器者個人，但是由於甲骨文中屢見關於「敀」和「弁」活動的卜辭[十三]，可見在商代這也是族名。所以商周青銅器上這類結構的族氏徽號，反映當時也存在類似納西族家名前冠以斯日名的命名習俗。

「鬼方易」一詞正是由兩個族氏名號——鬼和易構成，武丁時另一個人名「冊方井」又作「用井」[十四]，表明「鬼方」亦可稱「鬼」。而「鬼方易」則和金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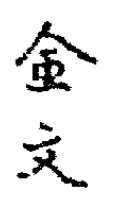亞某或啓等一樣，意味着易是鬼族分裂出的支系。甲骨文中對屬于某族氏的人——尤其是它的代表人物，常以族名相稱，故「鬼方易」雖由兩個族名組成，但和易伯焱，易㠯、易一樣，在卜辭中作人名。

這些有關「鬼方」的甲骨文資料都不涉及「伐鬼方」的內容，相反，告訴我們鬼及其分族易武丁時就在商王朝統治集團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很難想像一個剛被伐滅的敵國遺族，能得到這樣的信任和重用，至少在甲骨文中找不到類似的例子。所以，卜辭中的鬼方即《周易》所稱之鬼方的說法，是值得懷疑的。

二、卜辭「鬼方易亡𡆥」內容再探討

認為卜辭鬼方正可與文獻相印證者主要根據「鬼方易亡𡆥」一辭。有人說辭中「易字作動詞用，是說鬼方飛揚而去，言其逃亡之速，故下句以無咎為言」[十五]。單從文字考釋，易、揚古今字之說或可通，但在具體卜辭是否用作動詞表示「飛揚」之義，還需聯繫卜辭文例來考察。

首先，有關戰爭的卜辭中多見涉及敵方動向而卜凶吉的。如有某方出、至、還、征、伐、𦔻、戋、搜等，却絕不見用易（揚）字。當卜其有無禍害時，多言某方出，基本句型有以下幾種：

貞舌方出不隹我㞢乍𡆥。　《續》三．一〇．二

貞舌方出隹我𡆥。　《京》一二二九

貞舌方出隹有乍𡆥。　《續存》下二八五

舌方出隹啚我才𡆥。　《珠》一七二

舌方不隹𡆥。　《續存》上五四七

均為卜舌方出動是否會構成威脅。辭中「我」是賓語，主要動詞的受事者，前均加「隹」字成次動賓結構，提到動詞之前。這種先置受事的句式目的在于將受事突出，起加强語氣的作用[十六]。在省略句，或省主要動詞「乍」，或省賓語「我」，最後一例甚至把表示舌方動向的「出」也省略了，却都不省「隹」字，均採用突出受式的句式。證明這類占卜的目的主要在於問其於「我」是否有害。甲骨文中同類卜辭很多，從不見某方出（或來、征、搜、還）「㞢𡆥」、「亡𡆥」的句式。可見「鬼方易亡𡆥」不屬於這種就敵方動向占卜吉凶的卜辭。

另一方面，結構同於「鬼方易亡𡆥」的卜辭也很多。它的特點是往往從正反兩方面進行多次占卜，再由王親占。如：

戊午卜，㱿，貞般亡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

戊午卜，㱿，貞般其㞢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正面）

王固曰：吉，亡𡆥。（反面）　《續存》下四四二

從兆序可知正反各灼卜七次。前引《丙》三八六「㱿正化亡𡆥」是一組成套卜辭的第三卜，說明為此事至少有一位貞人順序在三塊以上甲骨上面占卜過。「鬼方易亡𡆥」雖未見王親占，但至少有三組同文卜辭，其一亦見一至五的兆序。甲骨文中，連續占卜契刻時常用省略句。如：

貞王入亡𡆥。

貞其㞢𡆥。　《丙》二六九

貞般往來亡𡆥。

般其㞢𡆥。　《丙》一二八

正卜多較繁，問某人出入往來途中是否「亡𡆥」，反卜則省略了表示主語行為的動詞。又如：

庚子卜，争，貞西史旨亡囚。由。一
庚子卜，争，貞西史旨其出囚。一　二告
貞西史旨亡囚。由。二
西史旨其出囚。二
貞旨亡囚。三　二告
旨其出囚。三
旨亡囚。四
其出囚。四　不玄
旨亡囚。五　不玄
其出囚。五　《丙》五（正面）
王固曰：其隹丁弘戋。　《丙》六（反面）

旨，人名，曾見他參與征伐的卜辭〔王〕。西史係鎮守西方的武官。由是「由王事」的省稱。這一組都省略了說明主語行為的動詞，但從占辭可知，是與旨受命于商王組織軍事行動有關。這組占卜雖每卜一次記下一條卜辭，但文句逐漸簡省，最後僅記貞問要點是「旨亡囚」、「其出囚」。通觀全組才知道，這是一位武官受令出征後，商王卜問他是否能够不遭災禍而勤勞王事。

可見卜辭中常見的「某人亡囚」，實際上是一種省略句，全辭是問某人在某項具體活動中是否可保無禍。這些活動包括出入往來，田獵征伐等，如見：「剛亡囚」、「剛出𡳿」（《續存》上七四一），「子商亡囚」、「子商隻」（《乙》四五一六）等卜某人田獵是否安全亡囚而又有所擒獲。還有：「貞令出羌亡囚」（《粹》一三〇〇）、「貞𠂤往衛亡囚」（《前》四·三一·五）、「貞𢓊从戠亡囚」（《佚》八五），都是與征伐有關的內容。這類卜辭也有說明主語動態、行為的動詞如「出羌」、「往衛」、「从」等，與「舌方出」的結構一樣。但它的謂語是「亡（或出）禍」。占卜目的是出于對行為主體——主語有無災禍的關心，和前述卜敵方出動是否會構成威脅的卜辭在句子結構上是不同的，它們最簡單的省略句分別作「某亡囚」，和「某不隹囚」。因此「鬼方易亡囚」中「易」字無論作名詞還是作動詞都不可能是有關敵方動向的占卜。

從以上文例的分析還可以看到商王經常卜問某人無禍，至少有一部分出于對他們是否能勤勞王事的關心。武丁時確實也有不少人存在這兩種內容的占卜。如：

𠷎正化	亡囚	《丙》三八六	亡囚由王事	《丙》二六九
長	亡囚	《鉄》二八·一	亡囚由王事	《乙》二九〇七
旃	亡囚	《乙》三二一二	亡囚由王事	《丙》六一九
雀	亡囚	《丙》四八五	由王事	《鉄》八九·一
𡳿	亡囚	《丙》三四五	由王事	《乙》四九五三加三九九二
我	亡囚	《乙》八一一	由王事	《乙》四九五三加三九九二
𠂤	亡囚	《甲》二九三五	由王事	《合集》五四六六
𠂤般	其出囚	《合集》四二二六	弗由王事	《續存》上一〇九三
彡	其出囚	《龜》二·三·一三	弗其由朕事	《掇》一·九五
卯	亡囚	《乙》六七二八	弗由王事	《乙》六五一八
壴	其出囚	《乙》七二〇五	由王事	《乙》八二三五

他們都是武丁時習見的人物。甲骨文中有王「乎」、「令」他們參與統治活動及他們向商王朝入貢的內容。包括：第一、參與祭祀，如「乎雀酒河」（《丙》五三一）。第二、征伐和掠擄人口，如「雀戋祭」（《乙》五三一七）；𠷎正化「戋冉」（《丙》六七）；彡「征戎」（《前》六·二六·一）；𠂤（《后》上三〇·一四）、彡（《外》三六〇）、𡳿（《合集》一九六）都參與了「隻羌」。第三、田獵等如「乎彡狩𡳿」；（《鐵》五·一）、「令旃田于𡿨」（《乙》七二八八），後者的「田」或許為農田即農事活動。第四、征取貢物，如「乎𠂤般取于夫」（《後》上一一·一六）；「乎卯从章取舞臣」（《乙》三一〇八）。他們對商王的義務則是要進獻奴隸、祭祀的犧牲、占卜的龜甲等等。如「旃氏羌」（《丙》一七八）、「𠷎正化氏王𡆥」（《丙》三五四）、「我來𡆥」（《鐵》一〇〇·三）、「壴入十」（《乙》四五一四）等。其他人也多有來、入、氏等卜辭和記事刻辭。

甲骨文中有「亡囚」占卜的人還很多，包括武丁時的𡇒（《丙》一二八）、戉（《續存》上六一五）、龍（《丙》一一五）、犬（《珠》一三九四）、𦏓（《前》六·四八·七）、光（《續》五·四·二加五·七·七）、亞（《珠》三一六）、多馬亞（《前》五·六·五）、周（《戩》四六·一一）、亘（《丙》三七〇）、𤕫（《虛》二二四）、𧗀（《丙》一一七）等等。雖未見他們是否「由王事」的占卜，但多少都有一些受命商王從事某些活動及進獻貢品的記錄。這些人中有的是侯伯，如𡇒和周等；有的是大將，如戠、戉；有的如犬、亞、多馬亞是武官；還有的如亘、𧗀、𤕫等則為一些強宗大族的代表人物。總之，在「某亡囚」卜辭中作主語的都是人名。不論是商王自己還是其親族、屬下、臣服的侯伯，都是指一個個人。從同類卜辭的文例及人物地位的對比來看，「鬼方易」與本節涉及的其他人物名號一樣的是人名，代表一個具有類似身份的個人。

認為此辭中的「鬼方」即文獻上的殷之敵國者，還提出了另一條論據。這就是「在YH一二七坑武丁前期卜辭中曾出現少數經過修剔的背甲」，「只有十二片，它們是連續的只占很短時間」，「已酉日所卜，同時卜危方，鬼方是否遭到災禍，以有禍為正卜，表明商人是希望他們有禍的，他們都是商的敵人。」〔三〕這一組背甲使用時間是從某年五月壬辰至六月丁巳，有關危方和鬼方的兩版全部卜辭是：

左下：己酉卜，穷，貞𠂤衣乎从丘偁。
右中：己酉卜，穷，貞乎从丘偁。
右上：己酉卜，穷，貞鬼方易亡囚。五月　《乙》六六八四（圖一）
左下：己酉卜，殻，貞危方亡其囚。五月
右上：己酉卜，殻，貞危方出囚。　《乙》六三八二（圖四）

顯然，以有禍為正卜的說法出于認為卜用，契刻順序是先右上後左下。但這個出發點是值得商榷的。這十二版卜甲中還有與之緊密相連的三版，是第二天庚戌卜用的，其中兩版和上兩版同為改制背甲右半，全部卜辭是：

左中：庚戌卜，殻，貞𢀜不我它。
右上：庚戌卜，殻，貞𢀜它我。五月　《乙》四六八三（圖五）
下：庚戌卜，争，貞岳不我它。
右上：庚戌卜，争，貞岳它我。　《乙》五二七一

同樣正卜刻辭位于左半或下部，反卜在右上。而改制背甲左半的使用則相反。如《乙

》四七四七，五三〇二就是左半，其一與前相連，其上卜辭是：

右半：庚戌卜，穷，貞來甲寅出于上甲五牛。
左半：貞來甲寅出于上甲三牛。　《乙》四七四七（圖六）
右上：壬辰卜，內，五月史出至。
左下：今五月史亡其至。　《乙》五三〇二

《乙》五三〇二卜辭契刻在龜甲反面，正面（《乙》五三〇一）有驗辭：「六月有來曰：史出疾」。這兩組卜辭很明顯契刻在右側的是正卜，左側反卜。證明改制背甲左半的使用是先右後左，右半則相反。實際上龜腹甲的使用一般說就是「先下後上、先中部後四隅」〔三〇〕。改制背甲是將完整背甲剖分左右兩半加工制成。左半先右後左，右半先左後右都是先用沿中綫的一側，與先中部後四隅的規律正合。所以上兩組對鬼方易和危方的卜辭不是以有禍為正卜，和其他同類卜辭一樣，都不是出于希望他們有禍而卜。

這裡問題在于卜辭中的「某方」，是否一概指某姓建立的邦國。的確，甲骨文中這類名號常出現在征伐卜辭中，故一般認為是方國名，「鬼方」名號出現在卜辭中，就證明當時有鬼姓邦國的說法正是由此引申而來。但是，考「方」字本義《說文》訓「併船也」，由于甲骨金文中此字不作併船之形，多有人提出過質疑，尚未有定論。今知在卜辭中它或表示方位作東、西、南，北四方之方；或表示專名，有作族名，地名的「方」，還有與一個族氏名連言，作舌方、土方，羌方等。一般認為後者的「方」表示「方國」，但在先秦文獻中如《詩經、大明》「厥德不明，以受方國」，「方國」一詞指四方之國，不作邦國解。就是甲骨文中的「某方」，也並非專指邦國名，如武丁時有：

貞王从興方伐下危。　《丙》三一九

有關戰爭的占卜中，王从某伐某的卜辭極多，从字後均接人名，如沚戠、望乘等，表示協同某人指揮的大軍。所以從文例分析此「興方」指的是個人，而不是興族的邦國。廩辛康丁卜辭還有：

羌方甶其用王受又　《甲》五〇七
用危方甶于妣庚王賓囚　《南明》六六九

甶，《說文》「鬼頭也」。卜是否用敵酋之頭獻祭，以求保祐時王。這種祭典當源于原始社會末期獵頭祭神的風習，在邯鄲澗溝龍山文化一房屋基址發現過四個人頭骨，「有砍傷痕和剝皮痕，顯係砍死後又經剝皮的」，當為宗教祭祀所用〔三一〕。雲南晋寧石寨山出土以某種宗教儀式為內容的「人物屋宇鏤花銅飾物」上，多于屋子窗龕中供一人頭〔三二〕。武丁卜辭有：「 粋伯[illegible]用于丁」（《後》下三三．九）辭中第一個甲骨文字作取一個人頭顱的象形，此人背剪雙手頭上是辮髮表示一個被俘的異族人，這個字在辭中作動詞，是「馘」字的或體。聯係「伯需」、「人方伯」、「方伯用」等人頭刻辭〔三三〕，知商代仍有以頭顱獻祭的習俗。然而獻祭只能砍具體人的頭，不能取「邦國」的甶，所以上兩條卜辭中的「羌方」和「危方」表示的是人名。廩辛康丁時以「危方甶」獻祭的有關材料還見「口危方美口口冊于口口若」（《甲》一二六九）和小臣牆牛骨刻辭〔三四〕。後者記商王派大軍征伐危、而、䲨的聯盟，大獲全勝，擒敵酋若干以殺祭先王，其中有「擒危美」、「用美于祖丁」的記載。據此知「危美」亦可稱「美」。殺祭前要進行反復占卜是殷代的慣例，他辭又見「用方弗」與「用弗」相通，故卜辭中準備冊祭某神靈的「危方美」，與牛骨刻辭上被擒的「危美」也是一個人。商代殺祭之風雖盛，但人頭刻辭上多見「伯」或「某伯」，證明這種以「甶」獻祭，多是用敵人的伯長之頭，所以卜辭中的「危方甶」當指「危方美」之「甶」。

危方美，危方、危美，美均指同一個人，這和前述「亡囚」卜辭的主語都是人名，而引出「危方亡囚」之「危方」亦應指人的推論正合。與前論「鬼方易亡囚」「鬼方受又」是同一性質的卜辭，而得出後者的「鬼方」同樣是指個人的結論也是一致的。《世本、帝系》載顓頊之後人「陸終娶鬼方之妹，謂之女隤」，表明傳說時代就有一個與華夏族通婚的古老族氏——鬼方氏。該氏至少到春秋還用此名，《列子，說符》有伯樂向秦穆公薦善馬者九方皐。徐中舒指出「以九方為氏，猶《帝系》稱鬼方氏」〔三五〕，這恰與卜辭相印證，進一步證明「鬼方」並非一定指鬼姓之國。甲骨文中它也是族氏名，通過有關卜辭分析，看不出它們與商為敵國的迹象。所以，可以得出這樣結論：據現有甲骨文資料，武丁時沒有征伐過稱之為「鬼方」的一個鬼姓邦國。

三、文獻「高宗伐鬼方」涵義的剖析

「高宗伐鬼方」一說最早見于《周易》爻辭，值得注意的是成書時代相近的古本《竹書紀年》却沒有這一記載。《周易》是一部占吉凶的卜筮之書，為了喻明卦義，它引用了某些歷史典故，又為了烘托八卦的神秘性，語言比較隴統隱晦，使有些其他史書失載的史蹟，至今不能完全理解。《竹書紀年》則是得于汲冢——戰國魏襄王墓的編年史籍。晋武帝時出土，經整理寫定成書，至宋亡佚。現存古本《竹書紀年》是廣輯舊籍而成的殘本。關于伐鬼方的條目輯自《後漢書．西羌傳》，在季歷「伐西落鬼戎」下注：「《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而在「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下注：「易曰：高宗伐鬼方。《前書音義》：鬼方，遠方也」。《後漢書》為李賢等注，是時《竹書紀年》尚未亡佚，在「高宗伐鬼方」下僅注《周易》和《前書音義》，知《竹書紀年》未有此記載。《竹書紀年》（今本）所謂「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係湊合史傳編造的條目，「次于荊」三字明顯暴露出作偽的痕跡。又從《西羌傳》注可知，當時學者就認為武丁所伐之「鬼方」並非王季所伐之「鬼戎」，而泛指與「中國」相對而言的遠方之外族。因此，我們有理由對《周易》的記載提出懷疑，通過追索它的由來、辨明它的涵義，還歷史的本來面目。

《周易》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一般多認為二者均指一事。但徐中舒早已指出：「此兩伐鬼方非當一時之事」，「震用伐鬼方，震有震驚、震恐之意」、「大國指殷人而言」、「蓋周由小邦而驟興，其初與殷國力懸殊，故有此稱。此言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伐大邦之敵，故有震驚、驚恐之意」〔三六〕。這個論斷很正確。就《周易》而言，限于該書性質要弄清兩言伐鬼方之所指，需要聯係全卦內容。今將有關卦爻辭錄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卦辭）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彖傳）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爻辭）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象傳）

此卦據彖傳及後人的考釋知「既者，盡也，終也」、濟為「止也」。「既濟者終止。

其在既濟之初，上下得所，民物咸宜，故初吉。然易之道以變通為貴，無或休息，止而終于是，易道窮矣，故終亂」〔三六〕。爻辭有王弼注：「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處之故能興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孔穎達疏：「高宗伐鬼方以中興殷道，事同此爻故取譬焉。」從象傳也可以看出，以上解釋是符合爻辭原意的，援引這一歷史典故的主旨、不在于頌揚高宗的赫赫武功，而是用歷史上的興衰喻明事物發展變化的規律。三與九在古籍中往往不局限于它本身所代表的個數，而表示一個衆多的復數。强調「三年克之」，是說經過長期戰爭，雖然取得了勝利，暫時復興了商王朝的統治，但是也預示一個强大的奴隸制王朝向衰憊的轉化。

「震用伐鬼方」出于《未濟》一卦。近有人認為：「濟，止也。六爻皆當位，止其所而不動，故曰既濟。茲六爻皆不當位，不止，故曰未濟。終而止，則其道窮。終而不止，則其道不窮，故既、未濟相續而循環。」〔三七〕所以此卦的涵義有新興力量將不斷生長，由劣勢轉化為優勢，必將取舊事物而代之的意思。其爻辭有：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象曰：貞吉志行也。

王弼注：「居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乎剛質以近至尊，雖履非正位志在乎正，則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靡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興亡之征也，故每至興衰而取義焉。處文明之初，始初于難，其德未盛，故曰三年也。」很明顯，《既濟》、《未濟》二卦在內容上是相反相成的，其中兩言伐鬼方分別作為衰、興的徵象，所以絕不可能指同一個歷史事件。

回顧歷史，當先周之時，太王居岐後國力開始强大，至王季曾與諸戎連續發生戰爭，從而「小邦周」初露頭角，顯示了自己的威力。這就是古本《竹書紀年》所載：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文丁（《竹書紀年》誤為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師」，「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這場戰爭前後歷經十餘年，其間伐燕京之戎還曾受挫，正表現國力還不够强大。但作為一個新崛起的小國，這是由弱及强的轉折點。在此基礎上文王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所以說自王季伐鬼戎以後，周長期積蓄力量，不斷翦商之羽翼。表面自稱小國臣服于殷，實際上久懷克殷之志，至武王一舉滅商取而代之。這一段歷史與《未濟》一卦主題正合，進一步證明「震用伐鬼方」是指周王季對以西落鬼戎為代表的諸戎的戰爭〔三八〕。

至于「高宗伐鬼方」由于它和王季伐鬼方肯定非指一事，爻辭又明言「高宗」，必為武丁時的一場戰爭。但武丁不曾伐鬼姓之國已如前述，故此鬼方一詞當係通稱，泛指西北游牧諸族。近世學者方濬益就認為：「鬼方自是西方諸戎之通稱」，「非當時西方諸戎有此鬼方名號也」，還引漢郃陽令曹全碑銘，證漢時仍沿用作通稱〔三九〕。以後王國維也提出：「我國古時有一强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際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曰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四〇〕。實際上《詩經》中的鬼方一詞就是作通稱出現的，《大雅·蕩》「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以「中國」和「鬼方」對舉可以為證。西漢楊雄《趙充國頌》「遂克西戎，還師于京，鬼方賓服，罔有不庭。」仍沿襲將西戎稱之為鬼方的說法。

個別族氏的專名演化成整個族以至部族的通稱，在歷史上是常見的。顧頡剛先生曾指出：「在西方羌與戎都是大名，戎是西方諸族的通稱，為表示地望則曰西戎，羌自是某一族的專名，但因為他們所佔的地方太大，漸之也成了通稱」，「例如范曄《後漢書》的《西羌傳》就是把西方各族都收進去了」〔四一〕。據甲骨文知「戎」在商代也是一個不大的族氏的專名〔四二〕，入春秋後作為通稱，其所指遠遠超出甲骨文中戎族後裔的範圍。羌在甲骨文中既作專名，如羌方、羌龍、馬羌，又是通稱，卜辭中的「隻羌」、「氐羌」及祭祀所用之羌並不限于「羌方」的成員，而泛指被擄獲的西北游牧諸族的人。陳夢家對王國維《鬼方考》提出異議，說「玁狁是狁姓之戎，和鬼姓是不同的種族」，所以將鬼方、昆夷，玁狁混同起來「是不對的」〔四三〕。豈知鬼方、玁狁原是鬼姓和狁姓之戎的名號，它們作為專名時的確互不相通。但是，活動在殷之西北以游牧為主的諸族，先後崛起，盛衰無常，强盛起來並與中原關係密切者的專名，往往成了某一歷史時期的通稱，這就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的由來。

以「鬼方」為通稱當始于西周，因卜辭中僅以羌為通稱，鬼和鬼方都是專名。古本《竹書紀年》稱「西落鬼戎」，暗示商時尚未將鬼姓之戎的邦國稱之為「鬼方」。「伐鬼方」的提法最早見于周初《小盂鼎》銘（《三代吉金文存》四·四四—四五）時盂受令前往，兩次大戰共執酋三人，隻馘五千有餘，俘人萬數以上〔四四〕。而鬼方並未由此衰敗，故有以後梁伯伐鬼方之事，有梁伯戈（《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五三）可以為證。此「鬼方」是專名抑或通稱尚難判定，但據《詩經》和《周易》，西周時它已作為通稱了。綜合甲骨金文記載，可知除了早年就進入中原，參與創造華夏文化的鬼姓之戎某一支系外，作為敵部落的鬼戎崛起較晚。其活動範圍主要在岐周之西，即《鬼方考》所說「應在汧隴之間或在其西」。那麼當它强大起來構成威脅時，周人首當其沖，所以用該族專名作為整個西北游牧族的通稱，始于周人並不是偶然的。《周易》這部書正出于周人之手。書的性質決定了它在語言的使用上不需要如史籍那樣嚴格和科學，卻要高度精練和便于對比，因此在以商周二族統治者對西北游牧諸族戰爭的典故作興衰之徵時，援當時習慣使用「鬼方」這是一通稱。

至此，可以得出以下推斷：《周易》爻辭的「高宗伐鬼方」不是記述武丁對某個鬼姓之國的征伐，而是指在一個歷史階段中，對周人泛稱為「鬼方」的西北游牧諸族之「多方」的戰爭。

四、武丁對西北「多方」的征伐

甲骨文沒有伐鬼方的遺存，但是對於西北處在敵對狀態中的「多方」卻有相當豐富的記錄。武丁卜辭常見「出來嬉」自西或自北的卜辭及告急的驗辭，關于南方和東方只見少數是否「出來嬉」的占卜，可見當時主要威脅來自西、北，正當「西起汧隴、環中國而北」的地帶。如：

〔癸亥卜，囗，貞旬亡〕𡆥，五月。王固曰：出祟，其出來嬉。乞至七日己巳允出來嬉自西。長双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㯰田、七十五人。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祟，其出來嬉。乞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嬉自北。𡚬妻安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占辭、驗辭在背面）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祟，其出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有

來嬄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帰我西鄙田。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出祟，其出來嬄。五日丁未允出來嬄。[illegible]邦口㚔自呂圍六人。　《菁》二、六（正、反）

［癸未］卜，口，貞［旬］亡囚。王固曰：出祟出夢其出來嬄。七日己丑允出來嬄自［西］，長戈化乎告，［舌］方征于我［奠］。

癸丑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卯出嬄……［三日］丁巳……四日庚申亦出來嬄自北子𡚿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𡚿，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才（在）［𩫖］。　《菁》三、五（正、反）

以上是兩版牛胛骨上的部分卜旬卜辭和驗辭，記录了舌方、土方的侵擾。均為五月至六月，但從干支的排比看，不是同一年發生的事。第一版（《菁》六、七）癸卯日卜旬的驗辭僅記呂地奴隸六人逃亡。但呂地處邊陲，距舌方不遠，曾見是否「乎呂望舌方」（《珠》四八一）的占卜，又見「五日丁未允出來嬄，⧄告曰：舌方征我⧄三邑。」（《合集》六〇六六）。故此版「五日丁未」之來嬄，當亦與舌方入侵有關。第二版癸未日卜旬己殘，但因又見「癸未卜，㱿，貞旬無［囚］……乞至七日［己丑］允出來嬄自西。長戈［化］告曰：「舌方征于我奠。」（《殷》二六）兩辭可以互補，知亦為舌方入侵。

從這五條卜辭的驗辭可知：第一，舌方、土方等的入侵經常採取寇掠莊稼和人口的形式。用詞除「俘人」、「征」、「𢦏」外，還用「犢」字。此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舊釋牧，董作賓從之，說：「由此可證土方，舌方均為游牧族也」他們「放縱牛馬、踐履禾稼，其來也少則十人，多則七十五人，而所牧牛馬，則數量必倍蓰於牧人，故所至為患甚大也。」又釋「犢」，假借為侵，唐蘭先生認為與《說文》「駸」字相近。《穀梁隱五年傳云》：『苞人民，敺牛馬曰侵』是侵或掠人也。」［羡］總之，聯係卜辭文例，這是一種在形式、規模上區別于征、𢦏的軍事行動。記商王朝對外用兵，常用征、伐、𩫖、𢦏，取等詞，絕不用「犢」，對照後世文獻關于西北游牧諸族的記叙，甲骨文的這個字當專指游牧族在產生奴隸制以後以掠奪為目的的一種軍事行動。

第二，在一段時期內，這種侵擾相當頻繁，《菁》二、六所記，在不足四十日內得長友角、奴妻笅、沚馘和呂地行政長官等四次告急。《菁》三、五所記，是長戈化報告舌方入侵後十余日，另一個北地方國丨方又連續兩次入境劫擄人口。長、𡚿、沚、呂等都是商王朝統治集團中的強宗大族，有的是經常出征的大將，有的先後被封為侯伯，四者地望諸家推測雖異，但可以肯定不在同一個地點。僅《菁》二、六所見，不是四旬期間，舌方土方在不同地點連續出動五次，正展示一個強悍的游牧族行蹤。

第三，武丁時「多方」的寇邊有時是單獨行動，有時結成聯盟或互配合，如上述土方出兵沚之東鄙，舌方則擄掠其西鄙田，與《鬼方考》所謂「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正合，類似記載見于卜辭的還有：

丙辰卜，㱿，貞曰舌方氏黨方𩫖囗，允［𩫖］。　《京》一二三〇

辛丑卜，爭，貞曰舌方凡㞢于土其𩫖[illegible]。允其𩫖。　《續》三．一〇．一

舌其氏犾方⧄。　《續存》上三五一

這些記載說明在與黨方、土方、犾方等聯合行動或結成聯盟時，舌方常常居于主導地位。在有關戰爭的卜辭中，涉及舌方的不論數量還是事類上看都居首位，可見舌方是當時的一個勁敵。當然，構成對西、北邊境威脅的並不限于舌方，除上述涉及者外還有羌方、大方等。至于武丁征伐過的更有巴方、央方、芫方、龍方、馬方、羌龍等，大部分也在殷之西北一帶活動。

據《後漢書．西羌傳》記載，在「濱於賜支，至乎河首，綿地千里」的地帶，直到漢代，一些游牧族部落仍處於氏族社會末期的軍事民主制階段，他們「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產牧為業。其俗氏族無定，以父名母姓為種號。」「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為酋豪，弱則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為雄。殺人償死，無它禁令。」且「以戰死為吉利，病終為不祥。」由于私有制和奴隸制的發展，掠奪戰爭進行得分外激烈，如燒當種在滇良以前，種小人貧，常受強富種號的侵犯，至「滇良父子積見陵易，憤怒，而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集會附落及諸雜種」大破先零、卑湳，「殺三千人，掠取財畜，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經濟較發達而富庶的華夏地區自然更是侵暴的目標。由于內外鬥爭的激烈各種號盛衰無常，衰敗者「不能自立，分散為附落，或絕滅無後，或引而遠去」，強盛者則集會附落或結盟于某些種號與諸夏抗衡。

殷商時期這一地區諸方國，大抵也處于類似發展階段。商人常擄走他們人口充當奴隸或獻祭的犧牲，他們也常侵入商王國境內掠擄人口莊稼和財畜。這就是甲骨文中「隻羌」、「氏羌」、「用羌」及「出來嬄」占卜的背景。據卜辭知武丁動員了很大力量進行了對多方的戰爭，不僅常見「登人三千」，「登人五千」等征集兵員的占卜，還有令卓等挈帶族衆並乎臣、犾出征或作某些輔助工作；不僅王與沚馘，望乘，卓、戉、𡚿等長年領兵作戰，婦姘、婦好等王婦也受令參與征伐。而且各項戰略部署往往都要占卜和舉行告祭，可見這場戰爭的重要程度。經過長期戰爭—它的尾聲一直延續到武丁末年和祖庚時期，有「出，貞卑舌方」（《錄》六三七）的卜辭為證—有的方國被伐滅、領袖被擒殺，土地被奪走，商人在那裡建立起自己統治的邑落，有的方國因戰敗附落于商或遠徙他鄉，久後重又崛起。還有一種情況，正如《西羌傳》所載：漢景帝時匈奴冒頓兵強，羌人一支「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夏商之時也有一些游牧族部落陸續在華夏地區及其邊緣定居下來，接受了夏商文化影响，也為它的發展增添了新的血液。這一切都可以從甲骨文中找到很多例証，但在這裡要說的只是最後一點，從甲骨文可知殷商時視羌與𡚿為異族，常擄為奴隸甚至大量殺祭，然而商王朝也有這些族的成員參與統治活動：

丁亥卜，穷，貞羌舟攸王事。　《續》五．一一．一

癸丑卜，亘，貞王从𡚿伐巴方。　《丙》三一一

這是關於戰爭部署的占卜，羌舟和𡚿都作為大將參與了商王親征的軍事行動。不僅如此，卜辭有「𡚿來白馬」（《丙》一五七），記事刻辭更有「羌立」（《契》六八）「羌𠦪」（《續》六．九．三）驗視卜用牛骨的記錄。傳世商周青銅器上更數見𡚿和羌的族氏徽號，如「亞𡚿卣」（《續殷文存》上三三四）、𡚿卣（仝上六一）、𡚿觚（仝上下，三九）、「魚羌鼎」（仝上上，三〇）等更表明其上層人物甚至接受了商周禮制。而作為鬼姓之戎一個支系的鬼方氏，卻能出現在商王朝統治集團中，也反映了同樣的歷史進程。

總之，卜辭反映武丁時西北「多方」的情況和《鬼方考》及史籍所載西北游牧諸族的情況相合，同時它還提供了大量材料，說明武丁時這場戰爭的一些具體過程。以上僅摘其要點對部分材料作了一些簡單分析。從甲骨文記載可知，武丁對這一地區進

行」長期戰爭，動員很大力量才基本解除邊患，擴大了版圖。隨着戰爭及和平時期各族間的交往與融合，促進了社會經濟的發展，也把商王朝的統治推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然而，生產的發展也更刺激了統治階級的貪慾，進而導致階級矛盾的激化。武丁時的對外戰爭雖然使「殷道復興」，但從整體看商王朝的統治也從此極盛而衰。這一歷史過程，正符合《易·既濟》一卦的主題，它再一次為「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是以武丁伐多方為背景的推斷提供了論據。

五「鬼方」與殷商西北境青銅文化遺存

近年來在「西起汧隴，環中國而北」的廣闊地帶，不斷有商代青銅器出土。值得注意的是在陝北，山西西部，河北北部都發見典型的商代晚期青銅器和富有草原民族特色的青銅工具，飾物共存。有關文化的性質，族屬等問題尚在研究探討中，但一般論者多認為它們是屬于殷代諸侯或方國的文化遺存[三五]。有的明確提出在黃河沿岸的山西西部地區「保德林遮峪、忻縣連寺溝、石樓的桃花莊、後蘭家溝、二郎坡、義牒、下莊峁、永和縣下辛角村、靈石縣旌介村、平陸縣盤南村」的「大批青銅器和玉石飾品」，「可能是受商王朝控制的邊遠少數民族所制。郭沫若同志根據甲骨文字考證，認為這裡可能就是商代的鬼方。」[三六]鄒衡先生考證晚商的土方、吾方就在晉西石樓一帶。已發現的銅器墓「所屬考古學文化并非商文化，而應包括在光社文化之內，或與鬼方有關。」[三七]近年在河北北部盧龍縣、張家口地區和承德地區的豐寧縣、青龍縣「也有成批商代遺物出土。」[三八]考古工作者提出，河北省「具有商文化和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相混合因素」的遺存，「或與鬼方（玁狁）有關。」[三九]如此廣濶地區的文化遺存都與「鬼方」有關，這現象本身就啓示我們，文獻中的「鬼方」當為通稱。

先看山西西部和陝北，這一帶沒有進行過全面調查和有計劃的發掘，但在農田基本建設和生產勞動中，很多地點都零星或成批出土過青銅器（見附表）。其年代多相當于晚商，即武丁至帝辛之時[四〇]，個別地點，如子長縣柏樹台出土的銅觚，從器形看可能稍早一些。不過總的說這一地區是從武丁時起，青銅文化得到了進一步發展繁榮的。鄒衡先生通過對山西境內商代銅器墓分期研究，詳細地分析了它與殷墟同類遺存的異同點，指出就青銅禮器說「以鼎、觚、爵、斝、卣、瓿較多，且以觚、爵或觚、爵、斝的組合較為常見。除豆（同于殷墟文化晚期之陶豆形制）與龍紋觥不見于殷墟銅器群外，其他諸器的形制，花紋大抵都與殷墟銅器相同。由此可見，這些銅禮器基本上屬商器，而這些墓葬中銅禮器的組合所反映的禮制基本上是商禮。」[四一]陝北的一些地點出土的青銅器也是這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地區青銅器銘文上的族氏徽號，多見于殷墟甲骨文，由此可知這些族的代表人物是參與商王朝統治活動的。如：

子　石樓義牒銅觚有銘作子。此銘多見于商器，在安陽殷墟也出土過[四二]，《史記·殷本紀》《世本》都有商為子姓的記載，殷墟甲骨卜辭中有「多子族」（《簠人三一》）有貞人「子」（《粹》一二四〇），且多見「子某」的名號，所以義牒子觚當為與商人有關的遺存。

天　綏德墕頭有一鼎銘作天。同銘器除見于傳世品外，近年河南羅山商代晚期墓中也出土了一件天卣[四三]。武丁卜辭中曾見「天不其至」（《合集》四四〇六）辭中的「天」為人名、族名。此外甲骨文中「大」、「夫」與「天」字往往相通[四四]。卜辭中屢見以「大」、「夫」為名號者，如貞人「大」、「臣大」（《丙》三〇）「令夫」（《卯初》下四二·二〇），「夫入二」（《乙》二二六七），與天族或許有一定關係。鄒衡先生據天器時代及出土地點，提出這是周族中的一個著名氏族，聯係天黿器、天獸器推斷應與黃帝族有關[四五]。以天獸為名的族氏也見于甲骨文，即豢。武丁時曾受令伐𢀛方（《拾》四·一四）並進獻擄獲的羌人（《乙》八六四九加八六五〇），看來天族及其支系在商代後期就有人參與商王朝的統治活動。

ℓ　墕頭銅戈銘作ℓ。疑即甲骨文中ℓ族之器。武丁卜辭有：「貞ℓ出王事」（《乙》三二二五）「貞ℓ不其囚凡」（《前》六·六五·一）、「令ℓ囚祉戠囚」（《庫》一八七五），正因為ℓ受令于商王所以武丁才關心他是否勤勞王事等。與ℓ共事的祉戠曾數見報告吾方入侵，且為伐吾方的主將之一，知其地必在殷之西北境內，ℓ地當相距不遠，而出土ℓ戈的綏德也正在殷之西北，考古發現與卜辭基本相合。

竝　石樓蕭家塌村一銅戈，正背銘文分別作㚘、幵。甲骨文中竝是一個重要的族氏。在商王朝供職的時間很長，從武丁到武乙文丁都有關于竝的占卜。如：「令邑竝酒河」（《錄》三六二），「令邑竝執寇」（《金》五二一），「令竝衆衛」（《書》七七），「竝旨伐嘼方受又」（《粹》一五三五），「由竝以人狩」（《京》四四一六），「竝亡災不喪衆」（《後下》三五·一），「竝氏」（《佚》五七）以及「竝入十」（《乙》三四〇五）等等。「酒河」是酒祭河神；「執寇」是追捕逃亡奴隸；「衛」、「旨」、「伐」都是參與征伐；「狩」是田獵；「喪衆」一條反映商王關心他不要因意外災禍而喪亡族衆，這類占卜一般說是與挈帶族衆出征或戍守有關。末兩條「氏」和「入」表明該族有向商王入貢的義務。

首　永和下辛角青銅觚上有銘一字作每。其族亦見于甲骨文，武丁卜辭有「令首往禾囚」（《乙》九〇一六），「囚翌囚首告于囚一牛」（《簠典》二九），「才（在）首」（《寧》三·一五〇）。同時卜辭中作為人名、族名的還有「旻」、「夐」二字，如「旻氏牛」（《虛》二三四二）、「旻入二」（《拾》八·五）、「乞令夐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令夐望田于口出王事」（《前》七·三·一）、「勿乎氏夐人」（《錄》三六八）內容也是受令從事某些工作，並要向商王納貢。此三字結構均從目從手，甲骨文分別作曼、曼、曼，疑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四六]。甲骨文中夐地處殷之西北邊陲。武丁卜辭有：

「癸巳卜」，爭，「貞」旬「亡」囚。王占曰，出祟，曼光其出來嬄。
乞至六日戊戌，允出來嬄，出寇才（在）夐、寧才（在）囚，其口戔，亦焚
面三。十一月。　　《寧》二·二八加三〇；二·二九加三一（正·反）

占辭說「曼」、「光」二地要有災禍。驗辭記六日後果然如此，在夐和另一地勞動的奴隸乘機燒了三個糧倉[四七]。從上辭知夐地近「曼」、「光」。光是武丁時的一個大族，常或批地向商王朝進獻畜牧奴隸，如「允出來自光，氏羌芻五十。」（《珠》六二〇），還曾與戊一道受令去劫擄奴隸，如「令戊、光出隻羌芻五十」（《乙》四六九二），戊常受吾方侵擾，而與之地望接近的光以至夐也當在殷之西北。所以永和發現首器不是偶然的。

此外，忻縣連寺溝出土一鼎上有銘作「亂父戊」（見山西省博物館展品）雖不見於甲骨文，但武丁卜辭中有米族。米族可能同亂器作者的族氏有一定關係。如

「貞」乎米扑犬牛。　　《合集》八九四〇
貞米娟出子。　　《乙》一二〇一
王往逐米。　　《佚》二八九

王往逐米于沚，允亡災，隻米八。　《續存》下一一六

據前兩條知米是人名、族名。商王曾向該族征收貢物，並卜娶自該族的王婦（或子婦）是否有子。後兩條卜田獵時王是否去捕捉某種與米相關的獵獲物。從文例看米、米當為一字，田獵地點在沚，知米亦在殷之西北。所以出土于殷之西北的□器很可能和甲骨文中的米族有關。

據已發表的材料，這個地區出土的有銘文銅器還有石樓義牒的□戈，綏德墕頭的□鉞、後任家溝的□爵、清澗的□簋。這些族氏徽號雖不見于甲骨卜辭，但它們的文字結構及器物形制卻都是商代常見的。因此，可以說在陝北和山西西部發現的這些隨葬青銅禮器的墓葬，其墓主多數與商王朝統治集團有一定關係，尤其是隨葬品組合反映這裡也行用商禮，表明它屬于商王國四境之內的文化遺存。

但是，這一地區的文化遺存還有自己的特點，從考古學角度看和商文化，即商族的文化是有區別的。如容器中的龜魚紋盤，造型美觀，工藝精緻，腹內壁游魚三尾，內底中心一龜（或作水渦紋）。同類型器物在清澗的張家坬，解家溝，石樓桃花莊都有出土。桃花莊的帶鈴觚、林遮峪的鈴豆、鈴首劍和一批帶鈴的車馬器，還有銎內刀都有別于殷墟風格。桃花莊的蛇首帶環勺、解家溝的羊首勺、墕頭的馬頭刀、石樓和綏德的蛇首匕更具有強烈的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文化特色〔五〇〕。再就是青銅和赤金的弓形飾、珥形飾在石樓後蘭家溝、桃花莊、保德林遮峪等地都有發現。珥形飾多見于基本與商文化並存的北方鄰境文化——夏家店下層文化，河北省灤平縣發掘出時代更晚的山戎族墓地裡，也發現了耳佩大銅耳環的人骨〔五一〕。但在商文化中卻只有玦而無耳環，可見裝飾風習的不同。」〔五二〕知珥形飾正是北方民族盛行的習俗。近年在這一帶還發現了沒有青銅禮器共存，而以具有北方民族特色的小件青銅工具和武器為主的遺存。如一九七八年在南距石樓不遠、隔黃河與墕頭相望的山西柳林縣高紅村發現一座墓葬，死者頭戴銅盔，隨葬鈴首劍、銅矛、鉞、斧、雙環削刀、銅鈴、銅靴形器、銅飾、銅塔形器、海貝等〔五三〕。頭盔形制特點和殷墟略不同而更接近北京昌平西周墓及內蒙夏家店上層文化的同類遺物〔五四〕。鈴首劍等一些工具和武器形制風格不僅與保德、石樓一帶相同，和河北省青龍抄道溝發現的草原青銅文化遺存也有相類之處。

一九六一年青龍抄道溝出土了一批青銅工具和武器，有羊首曲柄劍，鹿首彎刀及長城地帶所謂「鄂尔多斯」式銅器群中常見的環首刀，還有銅戚，曲柄匕形器等〔五五〕。器柄多作生動寫實的獸首以及鈴首，正揭示陝北和山西西部石樓一帶遺物區別于殷墟風格的由來。在商代，燕山南北主要是夏家店下層文化，但殷商中期以後的文化遺存中，明顯地反映出中原文化向北推移並與北方草原青銅文化交流和融合。在這裡也發現了一批與山西、陝北有類似特點的文化遺物。一九七七年北京平谷劉家河發現一座商代中期墓〔五六〕。隨葬有鼎、盉、盤、觚、爵、卣、罍等十四件青銅禮器，還有鐵刃銅鉞，玉斧、璜等。除了具有同于商文化特點的遺物外，龜魚紋盤與陝西同類器物相似，金耳環與後藍家溝的形制全同，一對金臂釧可和石樓一帶赤金或青銅弓形飾媲美。保德林遮峪死者頸及胸部散佈着十八枚琥珀、綠松石、玉、骨珠，劉家河墓中也有作為串飾的九枚綠松石珠。更值得注意的是鐵刃銅鉞，同類器物僅在河北藁城台西遺址發現過一件〔五七〕，然而，山西「靈石縣旌介村出土的鉞，經山西省地質局中心化驗室化驗，含有鐵的成份，是一種銅鐵的合金。」〔五八〕在燕山南北，如豐寧縣出土的商代柱足鼎上有亞中撒的徽號〔五九〕，這個族氏也是見于殷墟甲骨文的。如：

貞牧氏羌征于丁。　《後》下一二．一三

貞壂再冊冊囗　《契》五八九

貞壂再冊登人章囗

貞由令龜囗撒啓來自囗　《後》下一二．一四

貞才（在）丁壂來告，辰衛其从史受又　《駢》三．一

「再冊」、「啓」常見于征伐卜辭，且為有關聯的行動，所以「壂」、「壂」、「撒」三種寫法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它當同第一條作人名的「牧」相通。前四條卜辭反映該族首領要參與商王組織的對外戰爭，並擄獲羌人以供人祭作犧牲。末條是武乙文丁卜辭，辭中「辰」是人名，同期有「令辰以多射」（《安明》二七二二）知其任武官之職。「衛」、「史」分別是邊域上的小諸侯和作邊防鎮使的武官〔六〇〕。它記壂報告有寇邊之事。商王卜問派「辰」、「衛」協同邊防鎮使組織軍事行動，是否能受到神靈的保祐。從同類卜辭比較可知，壂也是一個和沚戫地位接近的邊陲要族的領袖。亞撒銅器在河北豐寧的發現對考察殷墟後期王國北境有一定意義。

根據以上對殷商西北境青銅文化遺存的簡述可知，這一弧線地帶，從考古學角度看雖然不屬于同一種文化，但在商代中期以後——尤其是武丁以後，文化遺存有很多共同特點。它們都和北方民族有一定的聯係。夏家店下層文化本身就是北方地區的青銅文化，已發現的遺址雖多以定居農業為主，但以青龍抄道溝為代表的草原游牧族遺存在河北北部發現，說明這裡曾是農業部落和游牧部落交錯分佈的地方。山西情況大抵相同，光社文化的全貌目前還不很清楚，但可以看出它有一些文化因素與夏家店下層文化有關。這裡自古是戎狄雜處的地帶，除了已發現的農業遺址外，從古地理來考察，「呂梁、雲中、漢注山地和晉西北區直到黃河沿岸，原是一片廣闊的大牧場」，春秋時就以產良馬聞名。「戰國以後，直到唐代的千餘年左右，山西的牧馬業都是馳名全國的」〔六一〕。所以該地區古族與北方草原民族有聯係不是偶然的。至於這裡有些地點發現的商代墓葬多集中殷商晚期，無疑與武丁開邊的戰爭有關。而文獻所載武丁花很大力量伐滅的「鬼方」，正是一些強悍的游牧部族——戎狄、匈奴、西羌的先祖。他們活動區域正包括這一帶。所以，結合古文獻研究以上考古發現，也暗示我們要在這樣一個廣闊地帶尋找鬼方的遺存。它進一步證明「高宗伐鬼方」的鬼方不是指某一個鬼姓之戎建立的邦國，而是一個地區所有部族的通稱。

六、結論

殷商西北和北境青銅文化遺存的發現和研究，證實了《鬼方考》提出的「西起汧隴、環中國西北」的廣闊地帶的古族與「鬼方」有關，但考慮其他因素「高宗伐鬼方」的地點，應在陝北和山西西部一帶。因為武丁用兵的重點在殷之西北，北京和河北等地發現的商代遺址和墓葬，雖有地方特點，但在武丁以前就和殷商有很多一致性，一般認為是北方與國的遺存。在陝北和山西則是古方、土方等武丁征伐過的敵國所在〔六二〕，其土著當包括戎狄的先祖，但從已發現的銅器來看，武丁以後，這個地區的統治者有的是當地豪門大族，有的是商人的支系。前者接受了商文化，多定居下來成為商王國的臣民，其上層人物甚至參與了商王國的統治活動。後者是在伐滅土著後，遷去的內地強宗大族。

卜辭也反映了這樣的史實。如武丁時曾卜「雀弋祭方」（《南誠》三〇）、此後祭地併入商王國的版圖，武乙時曾有「才（在）祭卜」告祭文丁之事（《寧滬》三四

六）。武丁時還曾擒殺羝方的領袖（《後》下三三．九），並「令眾人入羝方望田」（《甲》三五一〇加三五一七），以奪居其地。又如武丁卜辭有：

乙酉卜，內，貞子商𢦏卣方。四月
丙戌卜，內，我乍卣方芍。　《前》五．一三．一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卣方。
甲辰卜，㱿，貞翌乙巳日子商𦎫至于丁未𢦏。
辛亥卜，㱿，貞子商其𠦪卣方玉𢦏。　《丙》三〇二

「卣方」，陳夢家認為在晉西南〔五三〕。「芍」，郭沫若說「余疑封之異，言乙日破之，丙日封之也，封之者謂繕完城郭」〔五四〕。據干支和月份的排列，此兩版為同年之事，四月卜其是否「乍卣方芍」時，該方尚未破，五月以後還一再卜問𦎫伐卣方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所以若根據上面對「芍」字的解釋，此辭的意思是卜伐滅卣方後，是否要在那裡繕完城郭，建立商人統治的邑落。「𠦪」，常見于田獵卜辭，是捕獲的意思，武丁時𦎫伐卣方或缶的卜辭較多，還有「隻缶用」（《丙》三〇九．三一〇）的驗辭和「缶受年」（《乙》六四二三）等，以後卻再不見卣方的名號。看來戰爭的結果是領袖被擒殺，土地被兼併，建立了商人統治的據點。內地大族可能就是這樣通過類似「入羝方望田」和「乍卣方芍」的形式，遷往邊陲的。

武丁後期，至遲在伐舌方時，殷商王國的西北境已達光社文化分佈區域內。從考古發掘得知，光社文化的人們裝飾習俗特點同北方夏家店下層文化一樣，盛行珥形飾，已如前述。而卜辭殷商西北境在一個以這種裝飾特點為名號的族氏，當屬光社文化的古族，其地于武丁時已併入商王國四境之內。如卜辭有：

⊠壬辰亦出來嬄自西，沚乎「告曰：舌方征」我奠，𢦏四邑。　《續》五．五．一加五．一二．一加五．三．一
允出來嬄自西。沚告曰「舌方」𢦏魌、夾、方、果四邑。　《前》七．三七．一加七．五．一

據告急者的方位和同文互補，知辭中缺佚部分為「舌方征」或「舌方」。第一辭中「征我奠𢦏四邑」應就是第二辭中「魌、夾、方、果四邑」。奠，陳夢家指出「疑即郊甸之甸」，「我奠」即指殷王國的郊甸〔五五〕。「魌」，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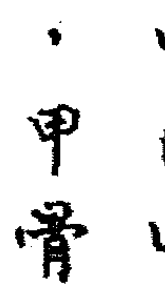，郭沫若釋「像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魌之初文」「兩耳所垂者珥形也」〔五六〕。沈兼士進而論及「皮魌之製，其始必有所仿相，疑古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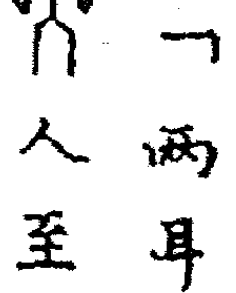人至醜，後世人仿其形為面具，以逐疫耳」〔五七〕。魌頭為後世行驅鬼巫術時蒙熊皮面具者〔五八〕，然而在甲骨文乃至金文中，這類象形字多為族名。更聯係前述方及舌方，土方的地望和該地區古文化盛行的裝飾習俗，說明「魌邑」是以光社文化某個古族名字命名的。卜辭中舌方𢦏魌邑的記錄還透露出當該族居地已經成為商王國一個邑以後，舌方的侵擾及伐舌方的戰爭才逐漸進入高潮。所以這卜辭不僅為鄒衡先生關于舌方、土方位于石樓、永和一帶的論斷提供了旁證，也反映出武丁伐舌方當為《周易》爻辭所謂「伐鬼方」戰爭的後期乃至尾聲的階段。

綜上所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的記載，指的是武丁對西北多方的征伐。當時商王國西北境外游牧諸族的部落及其聯盟，即「多方」，由于正處于「尚武力」的軍事民主制階段，經常入境寇掠，而奴隸制的商王朝也正要不斷向外擴張。所以武丁動員了很大力量，對西北敵方逐個征伐，直到他的末年，甚至祖庚繼位後這場戰爭才告一段落。武丁的對外戰爭解除的邊患，擴大了版圖，以掠奪來的人力、財力壯大了國力，把商王朝的統治推向一個新階段，在客觀上也促進了華夏與諸戎的交往、融合。

在武丁卜辭中沒有伐鬼方的記載，只有對舌方、土方、羌方．方等一個個具體敵方的征伐。這因為《周易》爻辭中的「鬼方」是對西北游牧族的通稱。從《古本竹書紀年》有關記載看，至少在武乙時鬼姓之國已崛起于岐周之西，但沒有材料証明武丁時它已出現，並和商發生過戰爭。從卜辭可知商人曾將西北游牧諸族統稱為羌人，卻不曾將鬼方作為多方的通稱，後者是周人在西周以後的習慣用法。「高宗伐鬼方」雖是商代的故事，但成書于春秋之際的《易經》，在語彙的使用上被打上它產生時代的印記。所以，它所謂的「鬼方」，與甲骨文中的舌方、土方不是同一個範疇的概念，在敘述商代歷史時，把它們並列起來是不恰當的。

在殷墟卜辭中出現的「鬼方」，不是對敵國的稱謂，而是商王朝統治集團中一個成員的名號。甲骨文記載的鬼族及其支系易族是當時的強宗大族，不僅曾被封為侯伯，充任對外征伐的將帥，還參加某些祭祀活動。這一歷史現象再一次說明華夏族形成過程就是在夏商文化基礎上與東夷、北狄、西戎、南蠻的融合過程。所以盡管夏商以來西北游牧族常與中原處于戰爭狀態，西周前後鬼姓之戎更是西方的勁敵，但包括鬼方氏在內的某些戎狄支系，很早就進入中原及其鄰近地區定居下來，其上層人物甚至參與了中原王朝的統治活動。

總之，「高宗伐鬼方」一事，由于記載過于簡略，長期得不到明確的認識，田野考古發掘及結合古文字、古文獻對有關文化遺存的研究撥開了某些歷史迷霧，以上僅是一個初步的探索，隨着田野考古發掘和研究的深入進行這一歷史疑案一定能得到進一步的解答。

附表一：山西有關地點發現的商代青銅器

出土地點	文化遺物	備註
忻縣連寺溝羊圈坡	鼎、爵、觚、盉共六件	一九六六年墓葬出土，見《文物》七二：四
忻縣連寺溝牛子坪	現存鼎、瓿、斝、爵、斧共五件	一九三八年墓葬出土，見《文物》七二：四
石樓縣下庄峁	鼎、斝、觚、爵、斗及鏃、匕、玉器、貝等	一九三八年出土，見《文物》五九：三
石樓縣後蘭家溝	鉻、斝、爵、觚、勺、戈、鏃、錛、鑿、削、蛇首匕、弓形飾等青銅制品二四件，還有金珥形飾三、玉璜、玉璧等。	一九五七年出于墓葬，見《文物》六二：四、五期合列
石樓縣二郎坡	鼎、觚、甗、斝、鴞卣、戈、鉞、削、斧、斤等青銅器十五件，還有海貝	一九五七年出于墓葬，見《文物》五八：一
石樓縣桃花莊	鼎、甗、簋、盤、卣、爵、斝、瓿、觥、壺、斗等青銅容器一五件及戈、斧、鏃、銅泡、弓形飾、虎、鼉形飾、金珥形飾、金片。還有玉鑿、璜、璧、玦、刀等二〇件，和大量海貝。	出于墓葬，見《文物》六〇：七
石樓縣義牒	觚、爵、戈、鏃、刀、鑿、錛、梳等青銅制品十三件，還有玉片、貝	一九六九年墓葬出土，見《考古》七二：四
又	青銅戈、斧、蛇首匕	一九六七年出于村東南，見《考古》七二：四
又	青銅鉞、鏃二五	一九七三年出于會坪，見《文物》七四：二
石樓縣藺家墕	青銅戈	一九七〇年出土，見《文物》七六：二
石樓縣南溝村	青銅刀	一九七〇年出土，見《文物》七六：二
石樓縣外庄村	蛇首帶環勺、銅泡、貝	一九六八年出土，見《文物》七六：二
保德縣林遮峪	鼎、鈴五、瓿、卣等青銅容器七件，劍一、斧二、車馬器十九、銅貝一〇九、海貝一一二、赤金弓形飾二、串珠飾、石琮等	一九七一年墓葬出土，見《文物》七二：四

永和縣下辛角	青銅斝、觚、爵、戈等五件、金珥形飾二	一九六三年墓葬出土，見《考古》七七：五

附表二：陝西北部發現的商代青銅器

出土地點	文化遺物	備註
綏德縣墕頭	鍣、觚、鼎、簋、爵、斗、鉞、戈、鏃、鑿、馬頭刀、蛇首匕等青銅器二二件	一九六五年出土，見《文物》七五：二又《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七九—九二
綏德縣後任家溝	鼎、觚、爵、戈、刀、鏃等青銅器十一件，海貝二四	一九七四年墓葬出土，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九三—九八
清澗縣解家溝	鼎、簋、觚、壺各二、瓿、盤、甗各一	一九七七年出土，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六七—七八
清澗縣張家坬	尊、瓿、盤、簋、觚、罍等青銅器八件	一九七四年出土，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六一—六六，《考古》八〇：一
子長縣柏樹台	銅觚一	一九六四年出土，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四

注釋

[一] 林義光：《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中國大學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二冊。

又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有《論舌方即鬼方》的考證，說，「余疑舌方即鬼方，此念蓄之已久，以卜辭別有鬼方，故未能決，今乃知蓋同音假借，先後異文也。工、鬼同屬見母，同屬合口，而韻到陰陽，殆之『胡』與『囟奴』之演變矣。」然據《廣韻聲系》工為開口，鬼為合口，且二者分屬東部和微部，韻部遠隔不可能相通。

[二] 如《佚》八六二，《龜》二．二四．五，《佚》一七，《續存》上五八〇均為「丁未卜」「勿令華伐舌弗其受出又」的內容，前兩條是㱿貞，後兩條是穷貞。

[三] 如《前》五．四一．八，《續存》上六一五，《丙》一一七分別是㱿、穷、爭貞雀、戉，貯是否有禍。《虛》二三五八，《續存》上六一四，《續》二．三〇．六分別是㱿，穷等貞此三人是否受又。

[四] 見屈萬里：《甲編考釋》三三四三，張秉權：《丙編考釋》一．二五

[五] 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四九九片。

[六]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一六頁。

[七]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四．八頁，師遽𣪕

[八]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五五頁。

[九] 詹承緒等：《永寧納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第四五—四七頁。

[十]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二九，《北京附近發現的奴隸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十一] 同[九]

[十二] 《山東長清出土的青銅器》（《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

[十三] 如卜辭中有「𢀛亡囚」（《龜》一．二九．一五），「今𢀛」（《甲》一一六七）「勿乎氐放」（《續》六．一二．一），記事刻辭有「放入」（《甲》三一一三）。辭中的𢀛，放均為人名、族名。

[十四] 武丁卜辭有「用方𢀛亡囚」、「用方𢀛其出囚」（《乙》二一七〇、三五三六為一骨之折，見圖八）、「用井亡囚」「用井其出〔囚〕」（《丙》一七二，見圖九）兩組對貞，二者字體內容相同，是同一時期為同一個人進行的占卜。知「用方井」與「用井」相通。又有人認為辭中的井是語詞，查殷墟卜辭中卜某人有禍、無禍的占卜百條以上，涉及人名數十個，均作「某人亡囚」，「某人其出囚」的對貞，絕不見某人「弗亡囚」，「弗其出囚」的句法。知井在此必為名詞。「用方井」與「鬼方易」是結構相同的名號。

[十五]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鬼方易》。

[十六]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分析》（《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十七] 《乙》五三九五，五二五三，一〇五四等

[十八]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七五頁。

[十九]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二十] 《一九五七年邯鄲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一〇期），石興邦：《我國奴隸制社會形成前夕的社會經濟形態》（《歷史教學》一九六四年第五期）鄒衡：《关于夏商時期北方地區諸鄰境文化的初步探討》見《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五九頁。

[二十一] 馮漢驥：《雲南晉寧石寨山出土銅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動圖象試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六期）。

[二十二]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二十三] 同[十八]。

[二十四] 徐中舒：《殷國之際史蹟之檢討》（《史語所集刊》第七本二分冊）

[二十五] 同[二十四]。

[二十六]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第二七七—二七八頁。

[二十七] 同[二十六]。

[二十八] 蒙文通曾提出燕京之戎等皆為「鬼戎之餘」，「燕京、余無、始呼，翳徒皆鬼戎二十王之比也。」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一書第五二頁，陳夢家也有余無之戎可能是「鬼方」一支之說，見《殷虛卜辭綜述》第二九三頁。

[二十九]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三、《盂鼎》。

[三十]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卷一三。

[三十一] 顧頡剛：《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三十二] 甲骨文有重字，釋「戎」，一般作動詞，少數作國族名，如「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東𡨄伐戎」（《乙》二九四八加二九五〇），知其地在殷之西，與巴方曾結成聯盟。武丁伐巴方的卜辭遠多于伐戎，可見當時戎族不是强大的勁敵。

[三十三] 同[六]，第二七五頁。

[三十四]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四，關于小盂鼎的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三十五]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二：几條小考證。

[三十六]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獿》

[三十七] 張長壽：《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三八〕《建國以來的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成果》見《文物考古三十年》第五八頁

〔三九〕鄒衡：《關于夏商時期北方地區諸鄰境文化的初步探討》見《夏商考古學論文集》第二八〇—二八一頁。

〔四〇〕《河北省考古工作概述》見《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

〔四一〕《河北省三十年代的考古工作》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四〇頁。

〔四二〕同〔三七〕、〔三八〕。

〔四三〕同〔三九〕、第二七六頁。

〔四四〕《一九六九—一九七七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中第八五六號墓中隨葬一「子爵」，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四五〕《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四六〕如「大邑商」（《佚》九八）又作「天邑商」（《甲》三九六〇）「自上甲大示」（《綴》二·一三一）又作「自上甲夫示」（《前》五·二·四）

〔四七〕鄒衡：《論先周文化》見《夏商考古學論文集》第三三八—三三九頁。

〔四八〕甲骨文中部分帶有象形象意結構的字，書寫時常有增刪或位置的移動。如「衛」與「𢕝」相通，有「令多射衛」（《後》下二六·一）「令多射𢕝」（《粹》一五）的同文卜辭為證。「衛」又與「衛」相通，也有「衛氏窺」（《乙》七四九）「衛氏窺」（《乙》五二八八）的同文卜辭。知「衛」字在甲骨文中「止」寫在上、下均可，亦可省。從「行」、從彳亦同。所以「𦣻」、「夏」、「𡕥」可能是同一個族名的不同寫法。

〔四九〕詳見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抗鬥爭》（《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五〇〕烏恩：《我國北方古代動物紋飾》（《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五一〕《河北灤平縣發現山戎族墓葬群》（《光明日報》一九七七年一二月九日《考古與文物》）

〔五二〕同〔三九〕。

〔五三〕《山西柳林縣高紅發現商代銅器》（《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五四〕楊泓：《中國古代的甲胄》見《中國古兵器論叢》第八—一〇頁。

〔五五〕《河北青龍縣抄道溝發現一批青銅器》，（《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一二期）

〔五六〕《北京平谷發現商代墓葬》（《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一期）

〔五七〕河北藁城台西考古隊等：《藁城台西商代遺址》第五三—五五頁。

〔五八〕同〔三六〕。

〔五九〕同〔四二〕，第三八頁。又傳世同銘銅器有二觶，見《鄴初》上二五；《續殷文存》下五一。

〔六〇〕同〔六〕，第五一二頁，胡厚宣：《殷代舌方考》見《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二冊。

〔六一〕田世英：《歷史時期山西水文的變遷及其與耕、牧業的更替關係》（《山西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六二〕舌方的地望，有說：「必在今山西省以西，陝西省之地可知也」（胡厚宣：《殷代舌方考》）或謂在「陝西北部或河套」（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二八二頁）還有認為「在今垣曲與安邑之間的中條山區域」（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二七四頁）。土方則與舌方相鄰。方所出之地「皆在今山西中部和南部」榆次、安邑一帶。（同上，第二七二頁）。

〔六三〕同〔六〕，第二八八頁。

〔六四〕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五二六片考釋。

〔六五〕同〔六〕，第三二四頁。

〔六六〕同〔五〕，第四九八片。

〔六七〕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試探》（《國學季刊》五卷三期）。

〔六八〕見《周禮·夏官·方相氏》及鄭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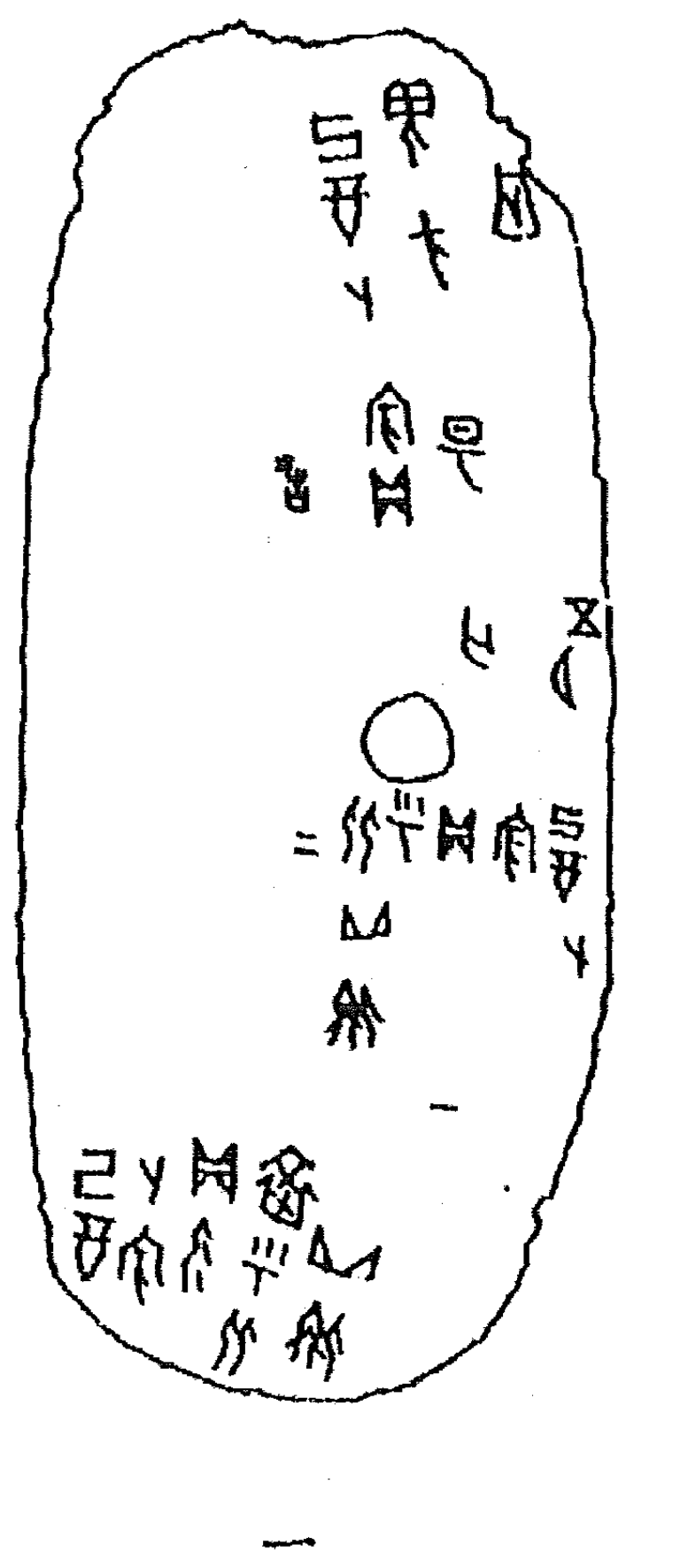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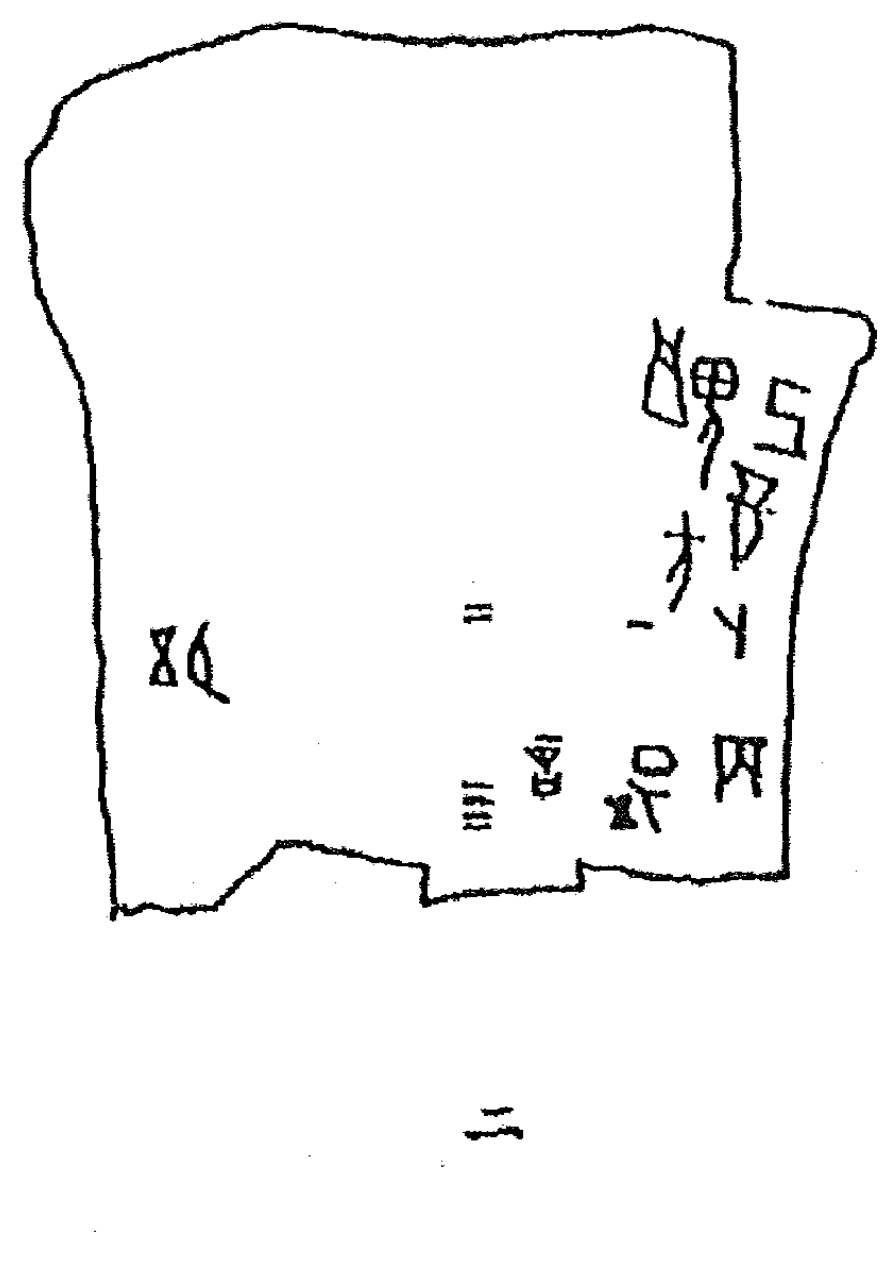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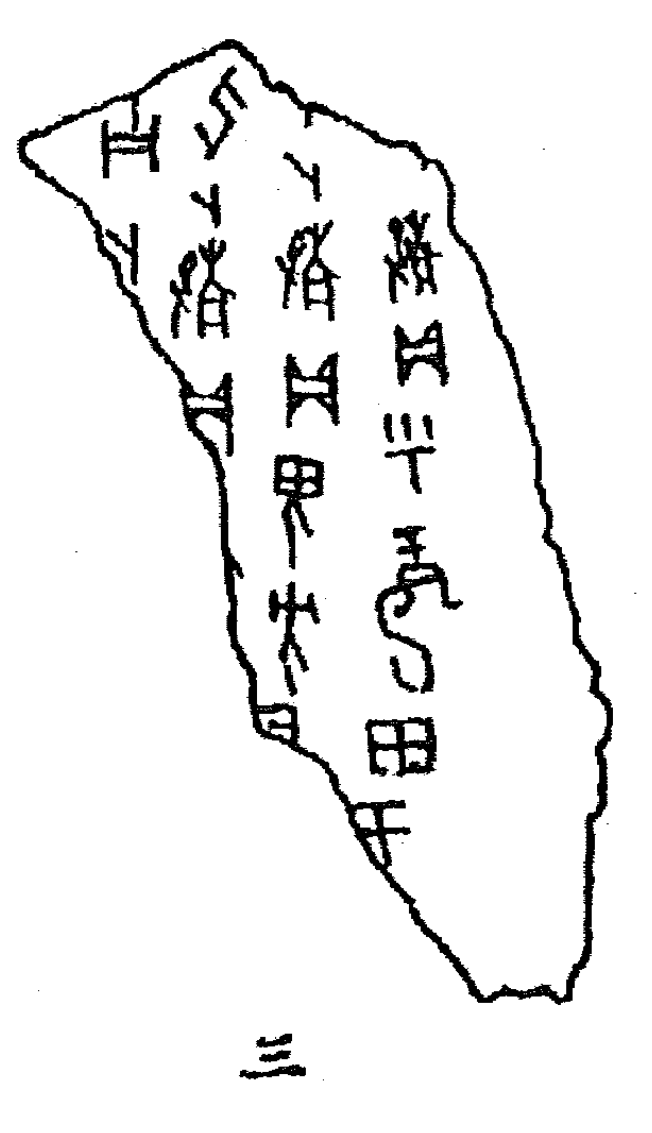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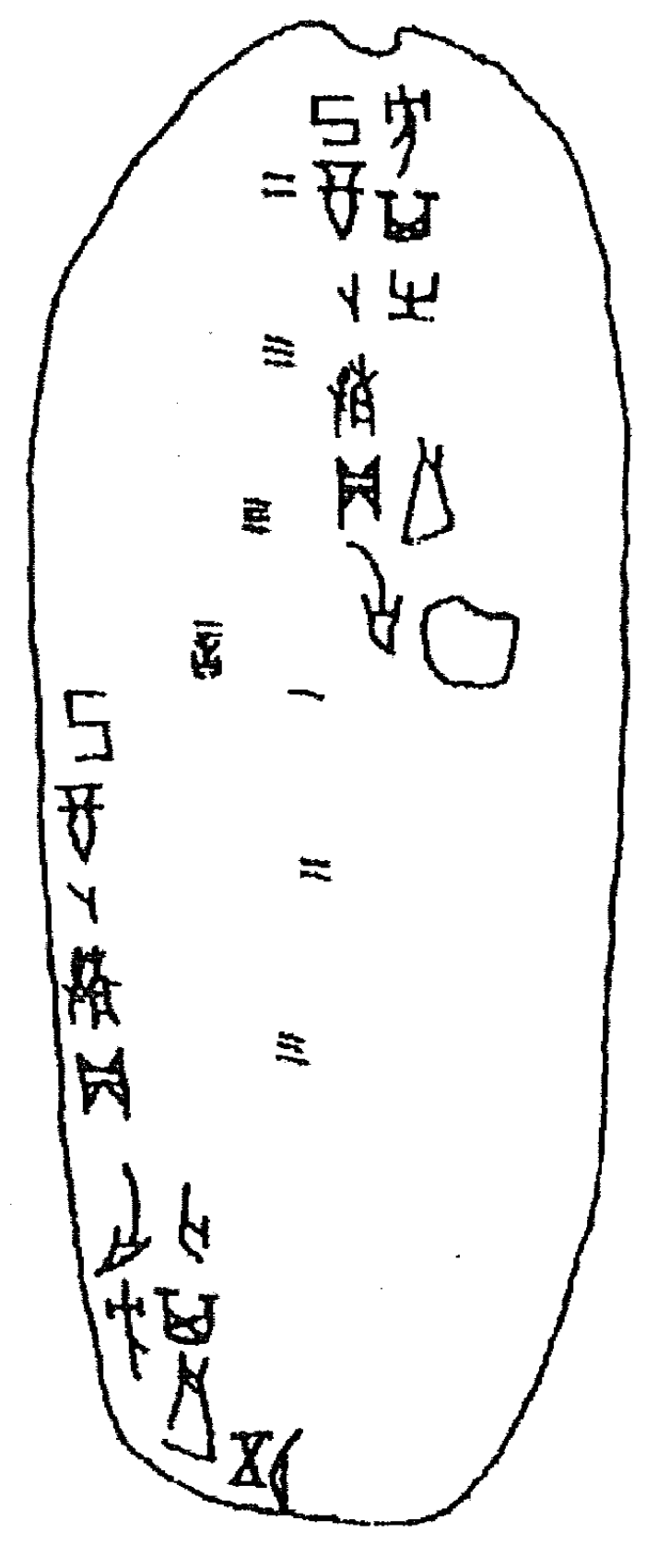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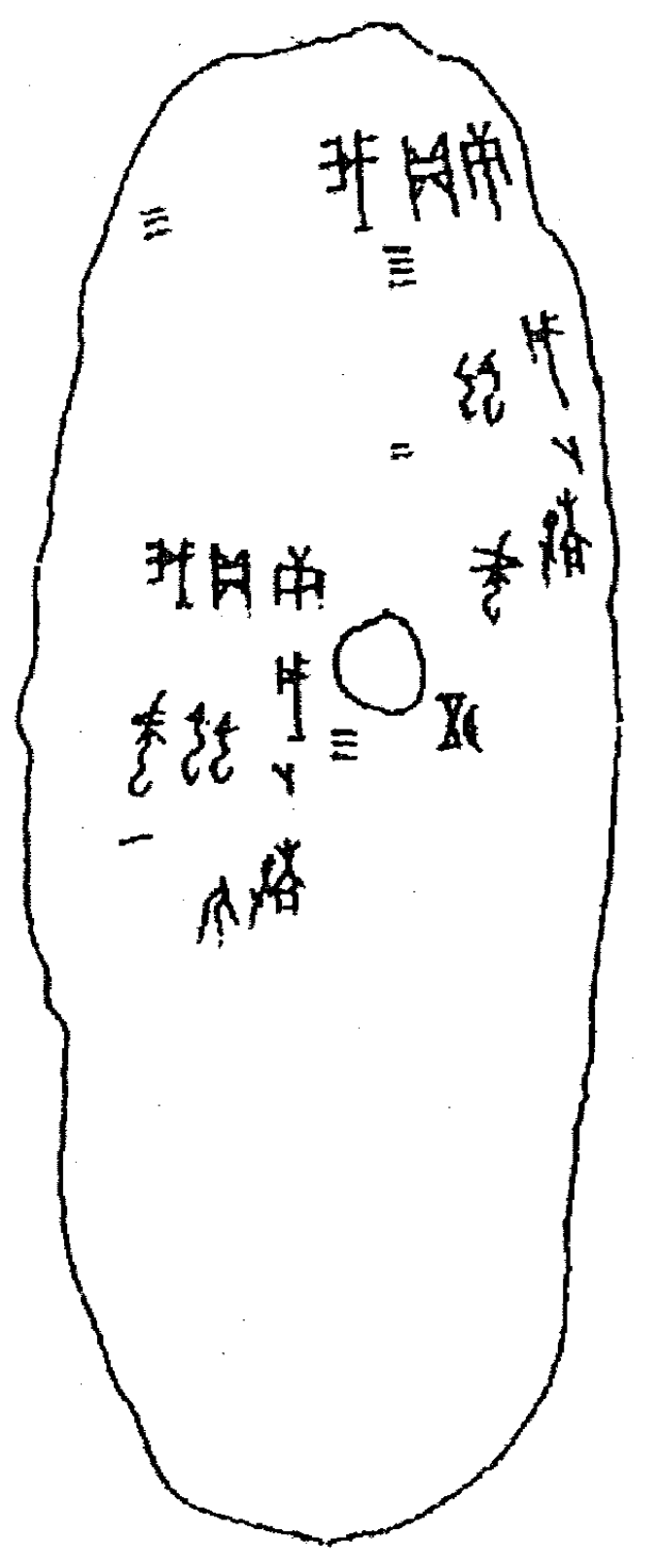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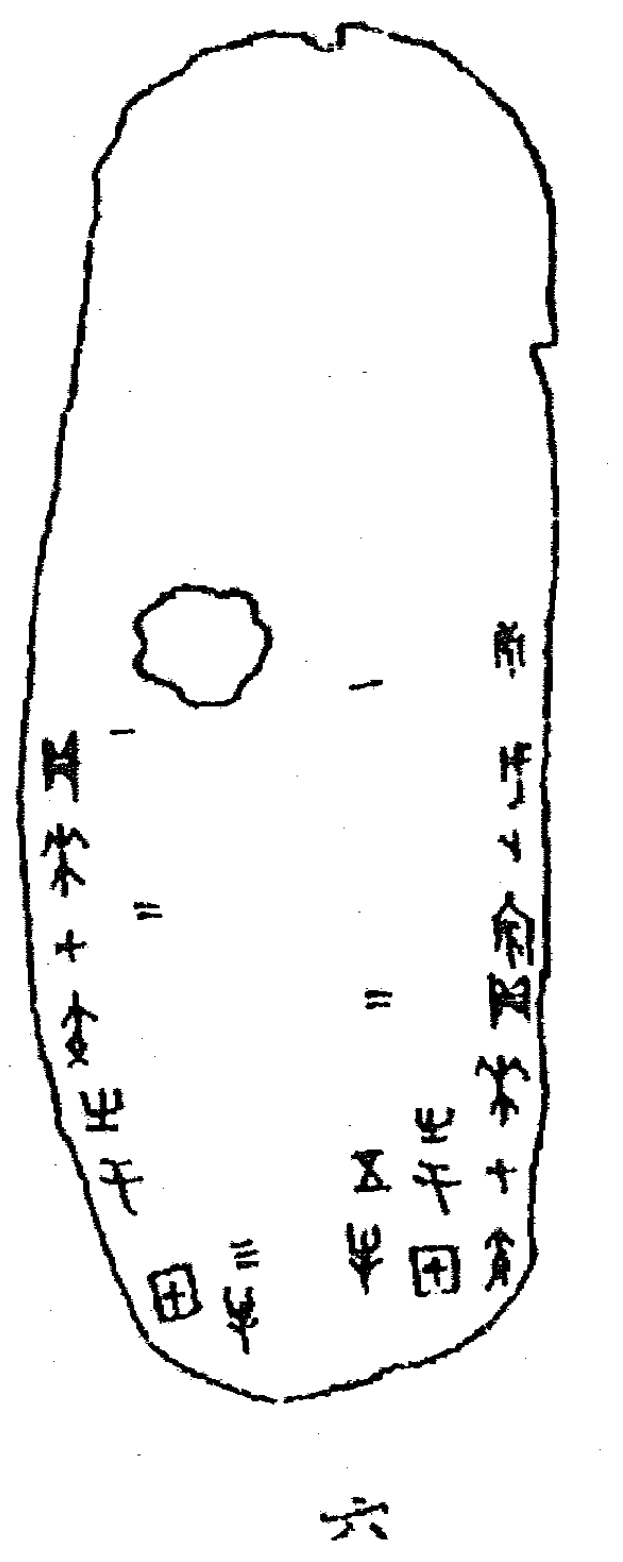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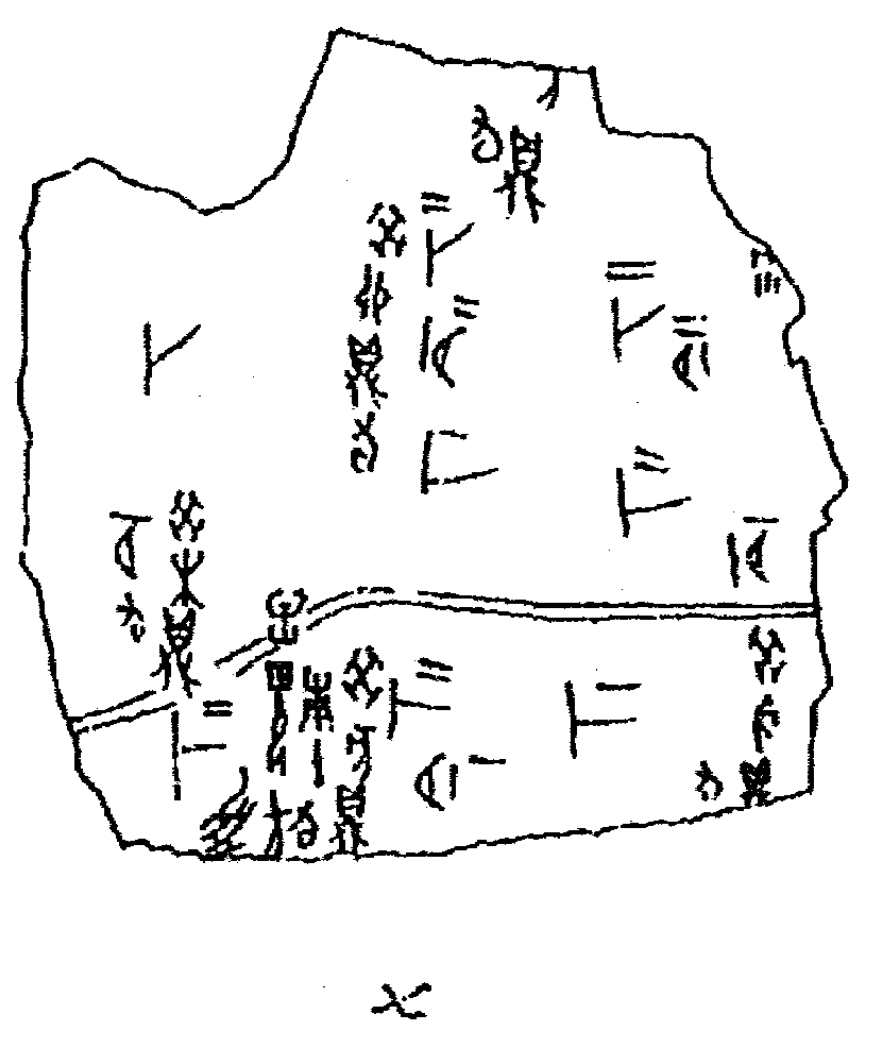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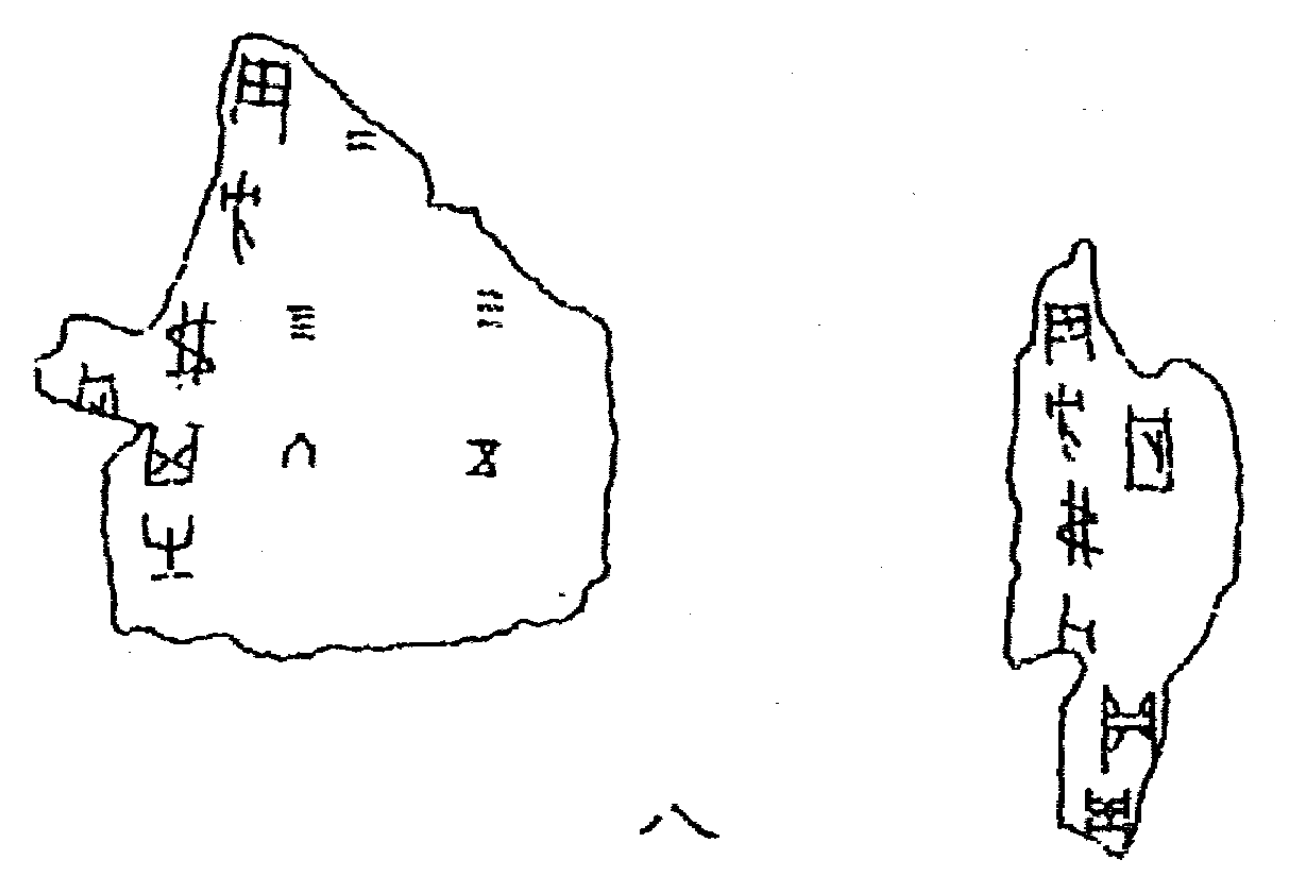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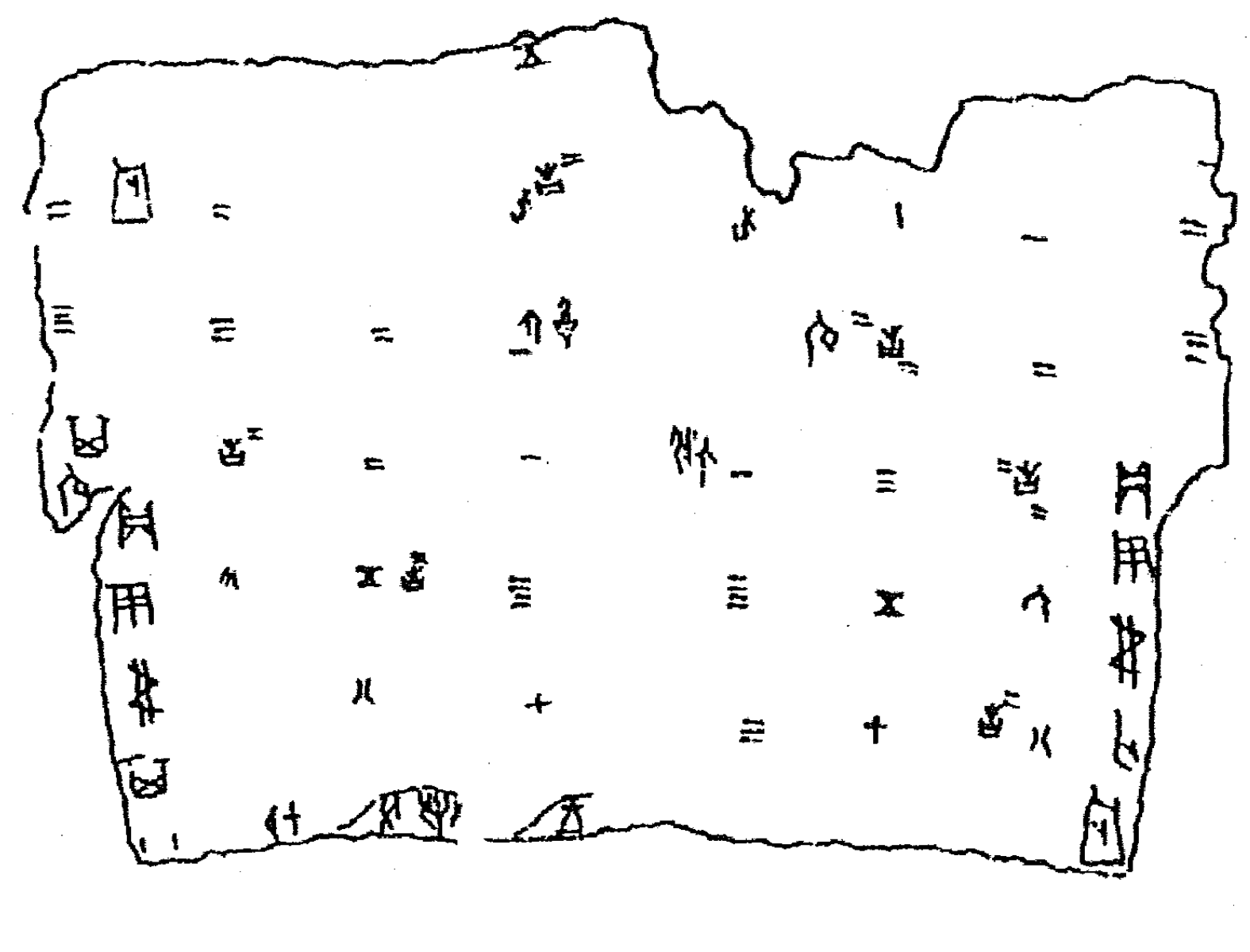

九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卜辞·"立事"说

——兼谈商代的战法

杨升南

甲骨文中常见"立事"一辞，事字早期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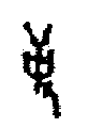形，晚期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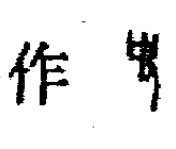形，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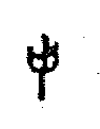当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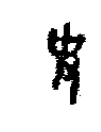形的缺刻。"立事"过去多读为"立使"或"立吏"，从有关卜辞看应读为"立事"。

《殷墟卜辞综述》谓"立吏云云，当指立使或莅事于侯伯"，又云"立吏的对象是侯伯"，是"与侯伯建立使者的关系①"。有的认为商王与诸侯之间的这种使者之关系表示"王的宗主权和侯伯对这种宗主权的承认及服从②"。也还有"立事就是派遣祭祀的使者，即是立使之意"的说法③。我们查验了有关卜辞，认为"立事"释为"商王与侯伯之间派遣使者"的说法有可商的地方，且"立事"一辞的正确释读，有关于商代战争中的战法问题，因此提出来讨论。

卜辞中"立事"凡数十见，仅一例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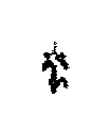（而非商王）"立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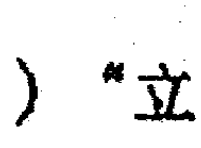侯"（《后下》4.3），他辞则言"立事于南""立事于西奠殳国④""立事于北土"等，多在商的边境地区。所谓"立吏的对象是侯伯"的说法，是不存在的。立事者除商王外，还有亚、卓、雀等人，"商王与侯伯建立使者的关系"也与卜辞不符。

上述说法的产生，当是对"立事"一辞中"事"字的本义不明确，因而有这种解释。王国维在《释史》一文中，释事为"记事"的史，认为甲骨金文中用作使事吏等义，是由史义派生的。"卜辞皆以史为事，是尚无事字"⑤，后人多综其说。古人记事必用简册，卜辞金文中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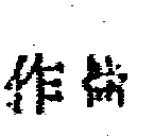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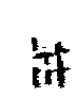形，但史字无一作册形的，是事字的本义当不是史。

我们认为卜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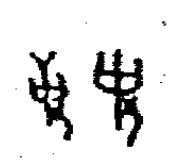字的本义是事而不是史，史使吏等用法是由事义派生出来的。事字的最初义当与军旅征伐之事相关。

甲骨文中事字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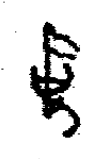（《京人》301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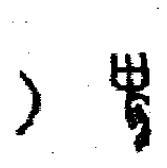（《京》2417）者，《金文编》事字下收与此形相同的四字，《小子师敦》《师寰敦》《失方彝》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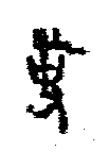形，其结构与《京人》一版同，《毛公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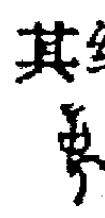形，与《京》一版相类。王国维指出铜器中这几个字的结构是"从中有斿又持之⑥"，但他释事为史，故无法解释为何有斿，只以"亦史之繁文"为说。

事字从中带斿，正与卜辞中字结构同。唐兰先生指出卜辞里中字的演变顺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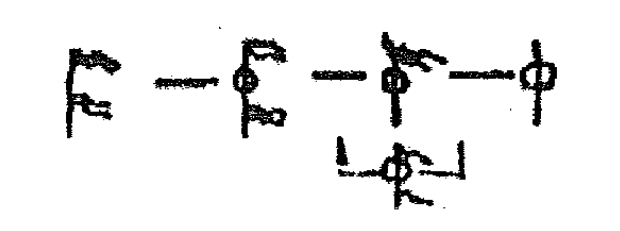

中，《说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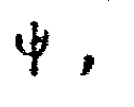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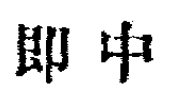即中之小变"。事字所从的中，其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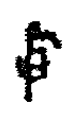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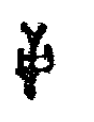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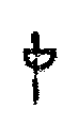，当是唐先生所揭示演变顺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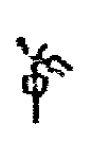及中形的小变。"中为旆旗旐之属……此其徽帜，古时用以聚众⑦"。《周礼·大司马》"若大师……及致，建太常，比军众，诛后至者。"郑笺云："大师，王出征伐也"，"致，谓聚众也"。《后汉书·马融列传》"太常，天子所建大旗也，"是征战时必先建旗以聚众。事字从中，当亦是聚集众人之意。

事字和中字都是聚众之义，但也有区别，中是建旗以聚众，旗是静止的。事是手举旌旗，象征旗在移动中，战争时，用旌旗以指挥军队进退，不能插在地上固定不动，故用手举。所以，事字表示征战时举旗以导众，可见事字与"记事"的史是没有直接关系的。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典笈中的"大事"常指戎事。《礼记·大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疏云"言牧野之战是武王的大事"《周礼·小司徒》"凡国之大事致民，"笺云"大事谓戎事也"，事字的这种用法，当是源于本义。

"大事"亦作"大师"。如上引"大司马"郑笺。《周礼·甸师》"凡师甸"疏云"师谓出师征伐。"《州长》"国作民而师田行役之事，"疏"师谓征伐"。是师训为戎事。师、事义相通，故声相近。

事字的本义是戎事。戎事之中文书当不可少：出师前预卜吉凶、出师时登记人数，册命将领，战争结束时所获战利品清点登记，献祭于祖庙。如《续存下》915片所记伐危方之役，将所获战利品数及以敌首领献祭于祖庙之事刻在骨版上，就属这种性质·所以戎事的事，就假为"记事"的"史"。各方国之间，使者往返，当有文书。是史又假为有"派遣"意的使而作为动词，并将被派遣者称为"使"而作为名词。使者必有一定的身份，故"使"字在甲骨文中也是一种官职。后来人们常用事字的引伸义，而其本义则晦。于是事字在卜辞中就用为记事的史、使者的"使"，职事的事，而不专用以指戎事。这样，后人便不知事字上为何有斿，于是斿被取去。事的中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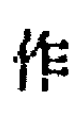形，上面的叉是旆旗之类杆头的装饰，也因同样的原因被简化了。卜辞中"事"字的演变过程当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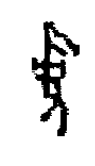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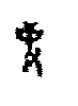— 可见，事字的最初形，在卜辞中已不大容易被看出来了。后人反以史为本字，而将事作为借字，故在解释字形时有种种不同的说法⑧，应当说"卜辞皆以事为史，是尚无史字"才对。

在甲骨文中虽然广泛使用事字的派生义，但是，也有的地方是使用"戎事"这一本义。如"我有事""叶王事"的事，有时就指戎事。如"令多子族从犬侯 周叶王事"（《续》5·2·2）的"事"，就是与战争有关的戎事。卜辞中"立事"也就是与军旅征伐有关的一辞。

立即莅，位⑨。事即戎事，征伐之事，"立事"即"莅事"，莅于戎事，参予战争。这种解释与卜辞相印证，都较吻合。

辛亥卜　争，贞供众人立大事于
西奠殳口，口月《龟》2·11·16

众人在商代常被编入军队作为士卒。"立事"要供众，正是调集军队进行战争之意。相同内容的卜辞还有：

庚申卜，医其立朕事人《京人》268

同版上的卜辞还有："丁卯卜，令执氏人田于森"，氐即致，森，地名。田猎在古时是带军事演习性质的活动，《周礼》中有记载。

某方国来侵，要"立事"以抵抗

癸酉卜，方大出，立事于北土

《续存下》803，方是与商相敌对的方国。北土即商的北部边境。方已向我大举进攻，在北边进行抵抗战争。

如果"立事"的解释不误的话，下面有关商代战争的两条卜辞就能较为确切地释读，从而揭示出商代战争的战法，现把这两辞录之于后：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
〔我〕，中比舆，
左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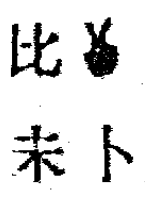、　掇=62（南上52）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
我，〔中〕比〔舆〕
左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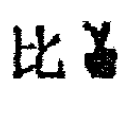　十二月　虚2324

两辞同卜一事，残泐的字可以互补。右中左即《粹》597版"王乍三𠂤右中左"的三军，可参照同时间的卜辞。

王贞卜，宁，贞立三大事，六月《甲骨文合集》5505三事即三军。《书·甘誓》"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注云："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各有军事故曰六事"。六卿称六事，是三事当即三卿。六卿统率六军，三卿亦率三军。"立三事"即"莅于三军"中。此辞所卜，当是出征前校阅三军　即"比军众"，故称"事"。

比，甲骨文中商军与侯伯的军队共同作战皆称比。如"王比望乘伐下危"（《丙》24）"王比沚戠伐土方"（《后上》17.6）。辞中的"我"，不是商王的自称，应是一方国名。卜辞有"我方"⑩"我受年"，"我载王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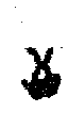应该为曾。湖北的京山、随县、枣阳到河南西南角的桐柏一带，出土了不少曾国铜器，特别是1978年在随县发现的曾侯乙墓，墓中所出大批青铜器异常精美，器上有长篇铭文，证实此地是曾的中心地区，卜辞的曾亦当在这一范围⑪。舆应为与（举）字"与（举）应在汉东举水流域⑫。"我"的地望虽不能确指，当亦在附近不太远。上两辞的大意是：在商的南方进行战争，右军与我方兵力相配合，中军同与（举）国兵力配合，左军与曾的兵力相配合，分三路进行战争。

这是商王朝对南方的一次大规模用兵。从使用的兵力上看，只有武丁征伐楚国的战争才能与此相当。《诗·商颂》"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郑笺云"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武丁）挞然奋扬武威，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克其军卒而俘虏其士众。"武丁这次对南方楚的用兵，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奠定了南方从此无劲敌的局面。因此，受到特别的歌颂，诗中称颂他能继承成汤的事业，是"汤孙之绪"这同卜辞的时代也正相合。

这次战争，使用三个军的兵力，分右中左三路出击，这种战法被称作"鸟陈雁行"⑬，是商代军事艺术上的高度成就。

与上述用兵规模和战法相关的，是商王对各路军队安全与否的占卜。

〔右不雉众，王占曰：引吉〕
其雉众　吉
中不雉众　王占曰：引吉
其雉众　吉
左不雉众　王占曰：引吉
真雉众　吉　《前》6、5、1
（《通》604）

雉：陈邦怀释迭，意为"侵突"，谓"其鴩（雉）众者，贞问敌人侵突我军之众土乎"⑭"。李学勤同志释为"夷伤⑮"。右中左即分三路作战的三军。引吉，过去释为"弘吉"，此从于豪亮同志释"引吉就是长吉"⑯，有万年长久之意。"不雉众，引吉"。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支柱，进行战争，军队不受到夷伤，当是获得胜利，"克其军卒而俘虏其士众，"奴隶主政权就会愈加巩固，是为"引吉"。"其雉众，吉"，军队虽遭受夷伤，当亦损失不大，未至全军复灭，还不会危及奴隶主政权，也属吉利之事。

商代军事上的三军作战，右中左配合，互相策应的战法，是西周春秋时战争中军事部署的先河。《班殷》记周王命毛公率军东征时，还令吴伯曰：以乃𠂤左比毛公""令吕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公。"比，郭沫若同志释为翼，谓"左比即左翼，下右比亦即右翼"⑰，此役是毛公为中、吴伯吕伯为左右翼。到春秋时，在典笈中我们就经常地看到这种战法的使用。《诗·常武》疏云"天子六军而得有中军者，亦当分为三：中与左右各二军也。春秋桓五年，蔡人卫人陈人从王师伐郑，左传曰：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周公黑肩将左军。是天子之军分为左右之事也。"《左·成十六年》晋楚鄢陵之战楚"司马将中军，令尹将左，右尹子辛将右"。管仲治齐国作三军，以右中左为名，也是为战时的需要。这样的军事措施，都应是商代"鸟陈雁行"战法的继承和发展，从而也验证了卜辞中的"右从我，中从舆　左从曾"是三军三路配合作战的战法。

因此，卜辞"立事"一辞，其意为莅于戎事，进行战争。商代的战争，在武丁时已采用三个军的兵力，分右中左三路，互相配合．彼此策应的战法。

注　释：

（1）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10页。

（2）具冢茂树：《京人·本文篇》第200页。

（3）白川静：《说文新义》第三卷第147页。

（4）此辞为《龟甲兽骨文字》卷二第11亦16片（《殷契佚存》731片重出），殳下一字实缺，有的意补为"伯"字，认为是"殳伯"，审原书拓本，殆难定。

（5）、（6）、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

（7）唐兰：《释中冲》《殷虚文字记》

（8）事字上所从的中字，吴大澂谓"象手持简形"，江永谓"以手持薄书，"王国维认为是"盛算之器"。陈梦家则以"田猎之具"为释，"其所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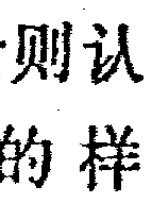象一田网形"，马叙伦则认为史字是拿笔向对面写的样子，与聿是一字。林已奈夫认为是象戈柄绥饰的倒置形。白川静又认为祭祀河岳及自然神时，派出的祭祀使者举着的歧头神杆。

（9）（11）、（12）江鸿：《盘龙城与商代的南土》文物，76年2期。

（10）《南师》2.93
（13）《墨子·明鬼》
（14）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卷上8页。
（15）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77页。
（16）于豪亮：《说‘引’字》考古77年5期
（17）郭沫若：《“班殷”的再发现》文物72年9期

（原載《殷都學刊》1984年第2期）

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

王贵民

殷虚甲骨文有“雉众”一词，自来有不同的解释。近年来相信和从用“夷伤众人”一说日见增多，大有将成定论之势。其实，乃系习焉不察之故。如果把有关材料集中起来作综合考察，就会发现此说有不少扞格难通之处。由于它牵涉到商代军事制度、兵员成分等一些不小的问题，有必要提出讨论。

我们先将“雉众”的主要卜辞罗列如下：

（1）贞：多射不矢众？(矢字倒置)
《甲骨文合集》69
（凡引此书以下只写片号）
以上第一期
（2）不矢众？—其矢众？（矢字作双矢并列形）　26889
（3）戍逆弗雉王众？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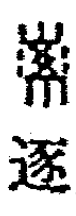弗雉王众？戍骨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戍荷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
（各雉字下加土旁）　26879
（4）［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众］？　26880
（5）癸丑卜，狄贞：［戍］逐其雉王众？　26881
（6）贞：戍［ ］弗［雉］王［众］？吉。　26882
（7）戍卫不雉众？
戍亡戋？—唯咏有戋？
26888
（9）唯敖用……于之戋鄘方，不雉众？　27996
（9）……王其令右旅暨左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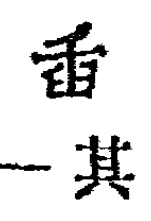见方，戋？不雉众？—其雉？（雉字，右作鸟形，下加土旁）
《小屯南地甲骨》2328
（10）右戍不雉众？吉。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吉。《同上》2320
以上第三期
（11）［右不雉众？王卟曰：引吉。］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卟曰：引吉。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卟曰：引吉。其雉众？吉。（雉字从至从鸟，下同。第一辞原缺文，据文例增补。　35347
（12）丁酉中录（麓）卜，在兮贞：在［ ］田［ ］其以右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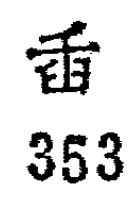，亡戋？不雉众？　35344
（13）弗戋？吉。
不雉众？王卟曰：引吉。其雉众？吉。壬申卜，在攸贞：右牧禽告启，王其呼伐，从俞［？］伐？弗每［ ］利？
……利？　35345
（14）丙辰卜，在犁贞：唯大右先，……利？不雉众？　35346
——以上第五期

一

对“雉众”一词的解释，主要是两种说法，除上面提到的为今人多所引用的一说外，就是“部别编理人众”说，即为陈列师旅。有关较详的考释论述约有四家。

一九二五年问世的陈邦怀《殷虚书契小笺》在过去罗振玉释雉字的基础上，考证雉字构形的原由，他两引段玉裁的考据为解。段氏《说文解字注》雉字条下云：

> 雉古音同夷，《周礼·雉氏》掌杀草，故书作“夷氏”，大郑从夷，后郑从雉而读如剃。今本《周礼》作薙者，俗制也。

段氏《周礼汉读考》云：

> 《雉氏》注：“故书雉或作夷”，“夏日至而雉之”，然而夷即雉字。

《小笺》引段氏之说，从而证明古代雉字的读音和夷字相同，二字通用，“足证卜辞雉字确是从夷”。《小笺》没有说到“雉众”上来，所谓雉字从夷也主要是见之于田猎获雉的卜辞中，“雉众”的雉字，倒是极少从夷字偏旁。但是，这次考证对了解矢、夷和雉字的古音古义却是有意义的。

一九四四年出版的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基本上是采取《小笺》所引段氏的解释，进而论述雉众的意义。近年新出于氏《甲骨文字释林·释雉》，所用仍有段氏的那段考证材料，加上有关“雉众”“雉人”的卜辞，以及夷训伤亡的古语古注，从中得出结论说：“雉众或雉人……是贞问戍守或征伐时众人有无伤亡之义”。就直接解释了“雉众”一词的含义，把它与商代军事活动联系起来。《骈枝》和《释林》是考释甲骨文字的专门著作，尤其是后者新出，新释文字很多，在学界有相当的影响。现在凡讲到“雉众”卜辞的，大多依从这一解释，并进而论述商代的兵员成分、性质等等。

一九五六年问世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则给“雉众”一语作了新的解释。在列举了雉字的不同写法之后，说：

> 凡此诸形意当同《方言》六“雉，理也”，《尔雅·释诂》“矢、雉……陈也”，郝疏云：“旅者师旅也，人众须有部别，与陈义近。”雉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卜辞说：“王作三师：右中左”，又说马分为“左右中人三百”。如此，一百人为一队，乃殷代师旅的单位。乙、辛卜辞在一版之中，左右中三雉众，则此众是分三师的。康丁卜辞有“众一百”之语，则左右中之众各为一百人。”（第609页）

一九六五年成编的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认为“雉众”的解释“以陈(梦家)说为长”。他还讨论了“雉王众”的“王众”身分性质，李氏指出：

> 尤可注意者，邺三下38.2辞（按即本文前引甲骨卜辞的第（3）辞）所戍凡五处，而下言“五族其雉王众”，疑五族即王众分戍五地者之统称，此可为王众王族同义之证。……（雉）字从矢或作夷，象矰缴之形，罗（振玉）说是也。惟从矢祇是声符，于义无涉。

这两家都认为“雉众”是指陈列兵员的。陈氏提出“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举出卜辞有右中左三师排列的实例；李氏提出雉字所从的偏旁矢或夷“只是声符，于义无涉。”都是正确的。而于氏解“雉众”为“众人有无伤亡之义”，却有许多难通之处。以下，我们分几个方面作一些论证。

二

从文字本身来看，雉字和它所从的矢、夷三者，在古籍中都有陈列、布署、编理之义。

先说雉、矢、夷三字古代通用：《左传》昭公十七年“五雉为五工正”，正义引樊炎、服虔说：“雉者，夷也”。《尔雅·释诂》“矢、雉，……陈也。”郝懿行《义疏》云：“雉者，与矢义同。”前面段玉裁已发现礼书中“夏日至而夷之”的夷字又作雉。《文选·甘泉赋》“平唐其坛曼兮，列新雉于林薄。”服虔云：“新雉，香草也。雉、夷声相近。”李善注：“新雉，辛夷也。”因此，甲骨文里雉字既从矢又从夷（亦从至字），“雉众”又作“矢众”的来由，也可从古籍里得到说明。

次说三字共同具有陈列义：雉字的陈列义已见上引《尔雅·释诂》和《左传》，《左传》中说五雉之官是“夷民也”，孔疏云：“雉声近夷（古同韵部），雉训夷，夷为平，故以雉为工正之官，……所以平均下民也。”《方言》六云：“雉，理也”。

夷字有平正义已见上，《礼记·丧大记》“奉尸夷于堂”，《释文》：“夷，陈也。”夷与陈二字通用，《春秋》僖公元年经云：“邢迁于夷仪”，《左传》同，而《公羊传》“夷仪”则作“陈仪”。

矢字训陈，在经籍中更多见：《尚书·皋陶谟》序言“皋陶矢厥谋”伪孔传；《诗经·大明》“矢于牧野”，《皇矣》“无矢我陵”，《卷阿》“以矢其音”“矢诗不多”等处，毛传（郑笺）均训矢为“陈也”。《江汉》“矢其文德”毛传云：“矢，施也。”施即施设，与陈义相因。《尔雅·释诂》“矢，弛也”，郝疏云：“弛与施同，《说文》施，一曰设也，张设与陈列义近。”

为什么这些字具有陈列、平正之义？矢、夷本为箭镞、矰缴形，是刺射的工具，原始音义是含有杀伤、刺射的因素，如《周礼·雉氏》的职名和职务，都是截杀草木的。古语“王夷师熸”（于氏已引），“芟夷蕴崇之”，“人夷其宗庙”等夷字确为伤亡、斩杀的意思。但是，汉字的发展规律中有一种衍声衍义的现象，离开其原始形义，依声取意，从不同的角度取其形义，就产生了一形多义的文字。甲骨文字已经如此，不仅矢、雉，还可以举出好些例子，不必赘述。《尔雅》以弛训矢，弛与施近，矢弛施音都相近，这就是衍声的现象。《释诂》又有“矢，正也”，还有“矢，直也”之训，恰与《诗经·小东》所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相同，矢的形状和运动都是平直的，就取其这一方面的性状用以记录语言，已经脱离了其杀伤的原始形义。这属于衍义的范围。

《春秋》隐公五年经云：“公矢鱼于棠”，《左传》云：“遂往，陈鱼而观之。”杜注：“矢，陈也”。左氏确是以“陈鱼”解释“矢鱼”的，后来孔疏也依杜注疏说。但是，就是有不少人坚持“矢鱼”是“射鱼”，说古有此礼，加上《左传》文中有臧僖伯的谏语“则公不射”可资印证，千古聚讼不休。实则左氏的记载是对的，符合经意。近年新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详加疏释，指出前人射鱼说之误，他说：“‘则公不射’语，只属上文‘鸟兽之肉’而言，与矢鱼无关。”不是说的射鱼。所以“陈鱼与观鱼事本相因，《诗经·采绿》：‘维鲂与鱮，薄言观者’，古本有观鱼之事。”

“矢鱼”既然是“陈鱼”，那么，卜辞中的“矢众”“雉众”也就是“陈众”。古代既然有陈鱼、观鱼事，同样也有陈兵、观兵的记载，《诗经·采芑》有“陈师鞠旅”，描写方叔受周宣王命出征时的军旅活动。《周礼·乡师》：“以师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左传》僖公四年：“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乘而观之。”三者虽上下相隔六七百年，而语言文字还是后先呼应，一脉相承的。

三

从“雉众”卜辞的辞例和语法来分析，也足以说明陈师之义为是而夷伤之义为非。

（一）上引（11）辞，分别贞问右中左三列是否“雉众”，每列均有对贞的两条命辞。其间有商王的占辞“引吉”；而在“其雉众”命辞之后也书以“吉”。这就表明，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很明显，这“雉众”本身不含有灾祸之义，而纯粹是一种行动，这种行动是可以招致或吉或凶的结果的。（13）辞的辞例完全相同。（6）和（10）辞虽然是“不雉众吉”，似乎说不伤众是吉利的，其实“不雉众”是问句，需要占验之后得到吉利与否的结果。如果“雉众”本身是灾祸，“不雉众”则是吉利，就不需要再书以“吉”了。

（二）卜辞贞问师行吉利，各期都有一套成语，第一期多半为“受有祐”“不受祐”或“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等，自是以后多半用“有祸”“无祸”，“有灾”“亡灾”，“有尤”“亡尤”或“弗每”，“利”“弗利”等；第五期还有“亡它在尤”和关于部队安危的“师震”“师不震”、“师亡宁”之类。所以“雉众”“不雉众”并不是这类师行吉凶的贞卜用语。上引（7）（12）（13）（14）诸辞，均在“雉众”与否的卜辞之外，另有对师旅行动是否吉利、有无灾祸的占卜。

（三）凡灾祸都有来由，有制造灾祸的主体，表现在文辞上即为灾祸动词的主语。卜辞虽简要，仍然有文意脉络可求。“雉众”卜辞却看不出“雉众”是发自敌方，相反，而是发自我方，最显著的如（1）辞：“多射不矢众？”多射是商军中的射手队伍，这不可能是占问“多射不夷伤我众人吗？”又如（3）辞是有选择性地占问五个“戍某”“弗雉众”，戍后一字逆、骨、逐、荷等是族（地）名，从末辞总括一句“五族其雉王众”可知。“戍某”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以戍字为动词，那么卜辞是问：去戍守某族时要否“雉王众”；一是为名词组，戍是戍守部队或戍官之署，他们由各该族人或族长担任，故其后缀以族称，如“戍逆”就是逆族的戍卒或戍官，那末卜辞就是占问：某族戍卒（或戍官）要否“雉王众”？以（4）（10）两辞加以对照，似以后解为长。不管那种解释，“戍某”是“弗雉王众”的主体，他们显然是商王室间疑者自己的一方，怎么能占问他们是否“夷伤”王众呢？（4）（10）两辞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雉众”既与敌方无关，所以决不可能由自己一方的行为使自己的兵员遭受“夷伤”的。

如果把“雉众”解释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则一通百通。那就是（1）辞占问：多射（有武装活动）不要部署众这兵员吗？（3）辞占问某族某族的戍守部队（戍官）还要部署“王众”吗？“所有五族和戍卒都要部署王众吗？”（10）辞占问：右列的戍卒，中列的戍卒或左列的戍卒不需要部署众这兵员吗？（11）辞占问：部队的右列、中列还有左列不需要部署众这兵员吗？这样一来，这些占问就都文意明白通顺，没有语无伦次、扞格难通的地方了。

四

“雉众”为部别编理兵员还可以和商朝当时的军事组织、军陈战法相符合。《综述》早已有见及此，明确提到商代师旅有左右中的三师编制，故有“左、右、中三雉众”。

当然，《综述》所说的“一百人为一队，乃殷代师旅单位”，说左右中雉众就是众分为“三师”，毕竟比较笼统。今天，根据新的甲骨文资料和深入的研究，我们可以作出更多的补充和纠正。一百人为一队，只是当时武装活动的一个基本单位，至少还有高一级的编制单位一千人为一队，三队三千人者。武丁时经常“登人三千”可以证明。同时，还有征聚、训练“三百射”手的，古代一辆战车配射手一名，“三百射”就配置在三百辆战车上，古代一般是一车十徒编制，三百辆战车也正是三千兵员。周武王伐纣的精锐部队是“革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商代的军队组织称“行”，就是后世的军行，当时“行”有中行、大行之分，如：

戊成卜，扶：缶中行征方？九日丙午遘？（图一）

《怀特》•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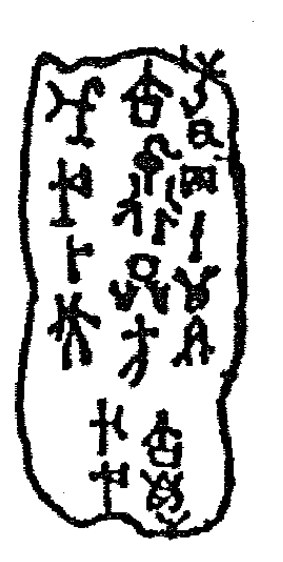
图一

辛酉卜：唯大行用？（图二）

《怀特》1581

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禽？不禽？（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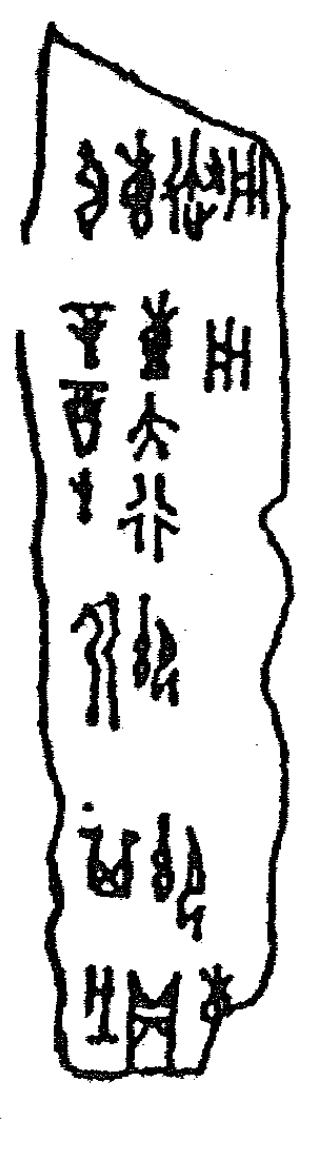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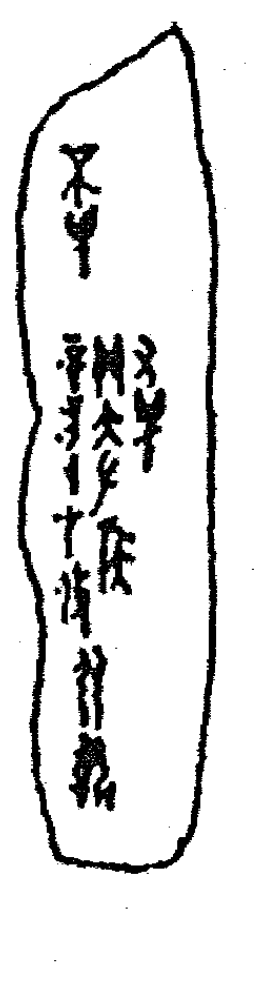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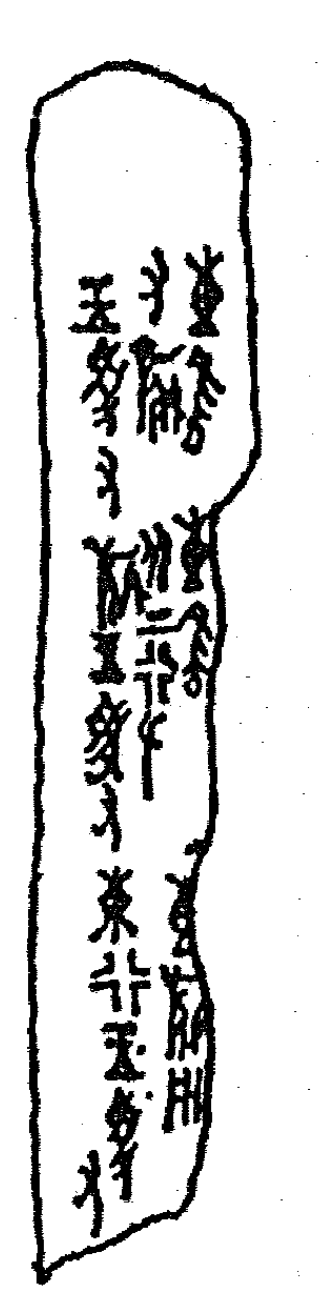
图四

《怀特》1901

丙辰卜，在犁贞：唯大右先……

《合集》35346

如果“中行”是与“大行”相对的，这里的“大行”“大左族”“大右”应该都是比“中行”高一级的军行，“大左族”是以某族为一列，这里的“左”“右”自然是大行中的左右队列。推测中行就是常见的一百人一队，三队三百人的军事单位，而大行即是一千人一队、三队三千人的军事单位，再上一级可能是“旅”，前引（9）辞的“右旅暨左旅”，按十进制，一旅一万人，卜辞有“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合集》39902）的记载。大概旅之上为师，“王作三师”，兵员就相当可观了。据说牧野之战，纣王发兵达十七万，似乎也不为夸大。因此，一般情况下“左右中三雉众”不可能是“三师”的编制单位，而是一般的编制单位。

商代兵员以“行”为活动单位是屡见不一见的，拙作《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载《甲骨探史录》）有一节专门讨论了“商代的军行”，集中了有关的资料，有一版甲骨很典型，再引录如下：

唯旗用东行，王受祐？

唯隹（？）从上行、左旗，王受祐？

唯隹、右旗，王受祐？

（图四）《怀特》1464

这里有“东行”还有“上行”，有“左旗”还有“右旗”，旗当是指麾行列的旗帜，这些“行”以“东”“上”标明军队所在的行列，也当归于左中右一类，但是名称如此繁多，可以窥见当时兵员编制的严密及其车马旗鼓军容之盛了。

商朝军队行列的编制是适合于武装活动的需要的，武丁时期记载在南方的一次战事的卜辞说：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举？左从曾？　《合集》5504＋5512

是在临战时三个族的将领分头统领右中左三个军行。这种情况是由于当时实战需要所决定的。古代车战为主，灵活性不大，部署战陈很重要，陈法就是三列法：中军主力和左右两翼，中军指挥两翼，两翼辅助中军，进则齐头并进或合围包抄，退可以互相掩护、彼此救应。所以这是自古以来的基本战法，在商代已经完全确立。因此，“雉众”往往与右中左队列相联系，就足以说明“雉众”是“部别编理”兵员的活动。

五

最后顺便说说关于“众”这兵员问题。

以“雉众”为众人被夷伤的论者，多半强调众（或众人）是商代军队中主要兵员成分，他们是族组织成员，统治者如此关心他们的伤亡，他们不会是奴隶。有的同志还认为奴隶社会不可能有奴隶当兵的事情。我们认为，这一种观点，无论从史实和理论来说都还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一）商代兵员主要是族组织（应指统治族）成员。在“雉众”之外，还有“雉人”，《释林》早已提到，还可补充几条卜辞：

唯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舌羌方，不雉人？

[唯入]戍辟立于[ ]自之舌羌方，，不雉人？

《合集》26895

……唯[ ]行用戋羌[方]于之，不雉人？

《同上》26896

也是在临战时占问要否陈列兵员的。不过“雉人”和“雉众”不是一回事。“众”“众人”在商代明显是表示一种人身分的专有名词。“人”有时指一般人，有时也有特定的概念，如“雉人”的“人”应指族人，而冠以族名的则称“某人”，如“雀人”、“剌人”、“微人”等等。族中的众（非族的成员）则称“某众”，如“毕众”“并众”“驭众”等等。在一般的师田行役当中，人与众都参加，但在王室农业劳动中和某些惩罚虐待行为的对象中则有“众”而没有发现“人”的出现，这当是一种界限，即是统治族与被统治者的界限。这一点表现在军队中，族人可当车上甲士和正式兵员的主体，而众人则是一般徒卒或供军队杂役，如后世“厮养”、“炊家子”之类；且多半临时征集，故“雉众”比“雉人”的卜辞为多。如前所述，每逢军事活动，一面贞问部队、戍守武装、射手们是否出征，其中本已包括兵员，一面却要贞问他们各个族或行列还是否“雉众”，这就透露了众原来并不包括在正式编制之内。同样，征战中有“王族”多子族等，这是族组织的兵员，另外则有“雉王众”之贞问，表明“王族”与“王众”是两回事。《集释》引“五族[戍]其雉王众”一辞证明“王众王族同义”。相反，五族各自之外还要另加“王众”，恰恰证明王众与王族并非同义。从事王室农业劳动的众人是生产奴隶，而从事武装活动的“王众”也当是王室直隶的奴隶兵员。这是仅就军事方面谈的，关于众人身分问题分歧很大，本文不可能详论。

（二）奴隶是否能当兵，不能一概而论。奴隶制社会的军队是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毫无疑问。同时吸收奴隶阶级中人当官和利用他们当兵，也不是没有史例，这并不动摇阶级统治的原则，而且是统治者“特别险恶”的一手。古代希腊的雅典国家有警察一宪兵队，就是由奴隶所组成。无独有偶，商代即有类似的武装，如“多臣”和“多仆”。“臣”为奴隶，没有问题，“多臣”即由臣所组成；“仆”为奴隶也没有问题，他们被大量用作人牲和屡遭刖刑，都有卜辞的纪录，可是商王屡屡以“多臣伐𢀛方”，以“多仆伐𢀛方”，有时还得强迫他们如“勿执多仆呼望𢀛方？”均是明证。多臣、多仆似是王室专职武装，或许也负担守卫王宫的任务，西周就用异族奴隶守卫王宫。这些人和众人又有所不同，后者不过是整族被征服，而且臣服较久，被奴役的形式相对缓和，以致容易和族人相混淆了。恩格斯说过：“组成多立斯社会的各个阶级一不仅构成贵族阶级的全权公民，而且无全权的珀里俄科，甚至奴隶一都必须服兵役。”（《步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四卷第354页）他在《起源》篇中也谈到德意志，在凯撒时代，部落联盟的最高军事首长在争夺专制权的过程中，以及征服罗马帝国的国王的军事首领们，他们手下的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却能得宠而当上高官；法兰克国王的扈从队后来也补入了奴隶或被释放的奴隶，这些“家仆所组成的军队”代替了以前自由农民组成的自卫军。在古代埃及，新王国第十八至二十王朝把大量俘虏变为奴隶，其中的海盗舒尔丹人就成了国王的卫士。尽管这些国家历史时代与商代不同，有早有晚，需要作深入的比较研究。但是，它们确实都用奴隶当兵了。那种以为古今中外没有奴隶当兵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

（三）至于说众人的死活被统治者关心，就说明众人不是奴隶，“雉众”已经证明无关乎众人伤亡问题。不过，即便如此，奴隶的生死和增减，也仍然是奴隶主所关心的事，何况奴隶对奴隶主来说不是一般的而是能增殖财富的财产，任何类型的奴隶制，没有奴隶主不关心奴隶的死伤问题的。因此，还有以卜辞中有“雉众”一类的记载来作众人非奴隶的根据，同样都缺乏说服力。

附记：本文引用的甲骨文字大都作了隶定，这是为了印刷上的方便，所隶定的不完全妥当，请原谅。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原载《文物研究》第1期，1985年）

•〔加拿大〕许进雄编《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

林小安

本世紀以來，隨着現代科學的傳入，被封建經學禁錮了二千年之久的中國古代史研究，終於從「泥古」和「疑古」兩條大繩的捆綁下解放出來。人們開始摒棄經今古文之爭，依靠科學方法和考古發掘獲得的真憑實據，去辨認那經過了塗抹的古代社會的真實容貌。

十分慶幸的是，正當科學方法傳入中國之時，在安陽小屯發現了大量具有豐富史料價值的殷墟刻辭甲骨。一手掌握了科學的方法，一手掌握了可以信據的史料，我們的史學研究必將煥發出新的光輝。憑借殷墟刻辭，已有人嘗試撰寫了《新殷本紀》。如果進一步充分運用殷墟刻辭提供的豐富史料，還可以進一步撰寫出殷人的《世家》、《列傳》，大補史公之不足。

殷墟甲骨刻辭可資研究的方面很多，本文僅就武丁諸臣屬在征伐和祭祀中的活動加以探討。殷墟刻辭中，有關諸臣屬的材料，以武丁時期的最豐富、最充實。它包括了這些臣屬在占卜、聚歛、獻納、耕耤、田獵、征伐與祭祀等多方面的活動。鑒於征伐與祭祀是古代社會政治生活中最主要的方面，因此本文着重從這兩個方面對武丁諸臣屬在歷史上的作用和殷代社會中的地位進行探索和闡發。

目前已知的武丁刻辭甲骨占整個殷墟刻辭甲骨的一半還多。對於殷墟甲骨的分期，自從董作賓發明以貞人同版關係斷代以來，較好地解決了王世間的分期問題。對於占殷墟甲骨半數以上的武丁甲骨，如何進行王世內的分期，目前仍然處在探索階段，尚未獲得根本解決。在撰寫此文時，為了歷史地敘說武丁時期的發展過程，筆者對武丁卜辭的分期也做了初步探索，因主題和篇幅的限制，下面只能簡略地交代筆者對武丁卜辭分期的基本觀點。武丁卜辭的分期問題，筆者將另外撰文詳細討論。

董作賓根據殷墟卜辭中貞人同版的現象，首先確認了同代貞人，並由此確認了同期卜辭。隨之，他又根據卜辭中所提供的稱謂和王世，確認了各期卜辭所屬的王世。進而又根據已確認的各王世卜辭中的字體、文例和所涉及的事項為標準，把所有卜辭劃歸各個貞人集團和所屬王世。此後，殷墟卜辭分期的研究逐漸深入，董作賓錯認的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被確認屬於武丁卜辭。殷墟卜辭的研究就是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的。本文所討論的武丁卜辭，就是指前人確認的宾組、𠂤組、子組和午組卜辭。

武丁卜辭中記載了大量王室親屬、臣屬和方國首領的名號，是研究殷代歷史的絕好材料。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很顯然，這些人物是生活供職在不同時期，有早有晚的。區別這些人物和他們所進行的戰爭的孰先孰後，亦即劃分武丁卜辭的早中晚期，是深入研究殷墟卜辭所必須解決的問題。我們在深入研究武丁卜辭和檢驗前人的分期方法之後認為，運用考察貞人同版的方法成功地解決了殷墟卜辭的王世間分期問題，但是忽略了比貞人多得多的各臣屬、親屬和方國首領的同版現象，使得殷墟卜辭的分期至今仍停留在王世之間，而沒有深入到王世之內。武丁卜辭中包含的大量豐富的王室親屬、臣屬、方國首領的同版現象，使我們完全有可能在武丁卜辭裡進行王世內的分期。

要想區分武丁時期眾多臣屬的早中晚，必須先了解他們之中孰為同代人，孰為接代人，孰為隔代人。同代人是大多數時間都在同一時期裡生存的人。接代人是少數時間在同一時期裡生存，大多數時間分別在前後相接的時期裡生存的人。隔代人是從未在一個共同的時間裡生存過，彼此之間在時間上尚有間隔的人。

反映在卜辭中，同代人之間應有較多的同版、同事項現象；接代人之間有少數同版、同事項，多數不同版、不同事項的現象；隔代人之間則應毫無同版、同事項現象。

根據這一原理，我們可以把武丁卜辭中同版、同事項多的劃歸同一代人。這樣可以劃分出若干組同代人。各組同代人之間有少數同版、同事項現象的，可視為接代人連屬在相接的兩個時期；沒有同版、同事項現象的則必是隔代人。在以往的卜辭分期的研究中，是沒有區分同版多、同版少，同事項多和同事項少的差別的，把凡有同版關係的卜辭一律視為同代人，這樣分期就顯得過於粗疏了。因此，對先王稱謂相同的同一王世的卜辭，就無法區別早晚。在過去的分期中，還存在着把直接同版間接同版混同的錯誤。甲同乙有同版關係，乙同丙有同版關係，並不等於甲同丙有同版關係，有時恰好是隔代人的關係。這樣做的結果使武丁貞人無法區分早晚，而事實上是不可能如此的。

根據同版、同事項的多少、有無，我們可以把武丁時期諸臣屬分組分期系聯起來。他們之中孰早孰晚，則可以依據他們同武丁下一世祖庚、祖甲「出」組卜辭的同版、同事項關係來確定。同「出」組卜辭有同版、同事項的應屬武丁晚期臣屬，同「出」組卜辭沒有同版、同事項關係的應屬武丁早期或中期臣屬。我們就是運用這樣的方法來區分武丁各期臣屬的。

按照上述方法分期的結果，使我們確認武丁早期臣屬為雀、子网、弓、豙等（為敘述方便，稱其為雀組臣屬），武丁中期臣屬為婦好、師般、𠂤、戉、望乘、沚戓等（稱為婦好組臣屬），武丁晚期臣屬為𠦝、吳、犬征、子呂、逑、岳、𣪊、長、光、韋、箙、凷等（稱為𠦝組臣屬）。不言而喻，各臣屬時間早晚一經確定，由他們參加的戰爭的時間也就隨之而定。

上述各臣屬之間在卜辭中的關係如下：每組內各臣屬之間有較多的同版、同事項關係，因而各組內諸臣屬可視為同代人。由於雀組與𠦝組之間，沒有同版、同事項關係，故我們認為雀組與𠦝組之間應是隔代人。𠦝組各臣屬均與祖庚貞人「出」有同版、同事項關係，可知𠦝組為武丁晚期臣屬。𠦝組既為武丁晚期臣屬，與之隔代的雀組必是武丁早期臣屬。婦好組臣屬與武丁早期雀組臣屬有同版、同事項關係，並且同祖庚貞人沒有同版關係，證明婦好組臣屬要早於武丁晚期的𠦝組臣屬。在雀組臣屬征伐的方國和地區中有甫、沚、戉、望、光等，這些方國和地區在婦好組、𠦝組所屬的卜辭中，均為殷之領地和臣屬，亦證明了婦好組、𠦝組臣屬確實要晚於雀組臣屬。由於雀組與𠦝組之間沒有任何同版、同事項現象，因此我們知道他們之間必然所隔有間。在時間的排列上，是不能把他們相接連的。既然婦好組臣屬同雀組武丁早期臣屬有同版、同事項關係，同𠦝組武丁晚期臣屬也有同版、同事項關係，那麼婦好組臣屬就必然是連接雀組與𠦝組之間的武丁中期臣屬。在某些卜辭中，婦好組與雀組臣屬有同版、同事項的情形，但是在更多的卜辭中，他們卻不同版、不同事項。這說明他們只在一個較短的時間裡，共同生存過。在更多的時間裡，他們是分別在不同時期的時間裡生存的。因此，他們雖有同版、同事項關係，我們仍然把他們區分為不同時期的臣屬，只是根據他們有過同版、同事項關係，而把他們排列在前後接連的時間裡。同樣的原因，婦好組與𠦝組臣屬之間雖有同版、同事項關係，由於他們彼此在相當多的卜辭中並不同版、不同事項，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把他們區分為不同時期的臣屬。婦好組臣屬與武

丁早期雀組臣屬有同版、同事項關係，與祖庚貞人沒有同版關係；早組臣屬與武丁早期雀組臣屬沒有同版、同事項關係，而與祖庚貞人「出」有同版、同事項關係，說明了他們在時間上是有着明顯的差異的。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武丁時期諸臣屬，有必要，有可能按其時代，分為早、中、晚三個時期。由這些臣屬進行的戰爭，也有可能根據這些臣屬所屬的時間劃歸各個時期。這些臣屬和這些戰爭就成為我們判斷武丁甲骨的各個時期的標準。

一、武丁臣屬征伐考

《商頌・殷武》稱：「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氐、羌據《後漢書・西羌傳》知處今之甘肅省南部。是成湯之時，殷之國威已達陜甘一帶，其西如此，其東、其南、其北，當亦不會太局狹。成湯之後，殷之國勢，司馬遷曰：「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為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知雍己時，殷之勢力範圍曾有削弱。中經大戊，「殷復興，諸侯歸之」。至「河亶甲時，殷復衰」。至「帝陽甲之時，殷衰」。司馬遷又總論道：「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至盤庚，復「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至帝小辛，「殷復衰」。可見殷帝國自滅夏以來幾經中衰。及至武丁朝，司馬遷稱道曰：「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由武丁卜辭所見，其征伐之方國和地區不下五十餘處，其中有許多如：甫、沚、戉、呈等，皆為武丁所征服而後忠實地臣服於殷。武丁且有率萬人大軍遠征西羌之舉，殷道確乎中興。武丁確乎善於行政，沒有好的文治也不會有如此可稱道的武功。然而，這些方國卻絕非由於武丁的「修政行德」而心悅誠服者。他們之歸順，無不由於武丁強大的軍事力量征服所致。觀武丁征伐之方國和地區之多，不少地區尚屬黃河以東（如甫、沚、呈、戉等），可證小辛時，殷道確乎衰落，至小乙時並未復興。知在武丁所征伐的方國和地區中，有相當一部份是早已臣服於殷，後因殷道之衰而叛離者。當然也還會有許多是前所未服，而由武丁征服者。此後，觀殷墟卜辭所載，除帝乙、帝辛外，不再見有如此頻繁、如此長期的大規模戰爭了。可以說殷王朝二百七十餘年「更不徙都」的功勞應歸於武丁其人。武丁朝可稱得上是殷帝國鞏固和發展的鼎盛時期。難怪殷亡數百年後，其子孫後裔仍唱頌：「撻彼殷武，奮伐荊楚」而緬懷之了。為觀其具體經過，今請據卜辭逐一論說之。

(一)武丁早期臣屬所進行的戰爭

雀、[illegible]、豕、子[illegible]等既可定為武丁早期臣屬，那末由他們所進行的戰爭，就都是武丁早期的戰爭了。計有如下諸役：

1.武丁收復和擴大疆域諸役

歷經前世之衰，不少原已臣服於殷之方國均叛離之。武丁復興殷道，必由收復舊地始。武丁初期征伐之沚、戉、甫、岜、𢀛等地，皆為後期𢀛方侵凌交戰之地。𢀛方位於今陜西省北部一帶。上述諸地當在晉南舊夏墟所在。此地若不曾為商湯所征服，商湯也就不可能取夏而代之了。此後，每見殷王卜問該地區之受年，並時常率領其地之部族及其首領對外征伐。可以想見，對夏遺族的統治，是自武丁開始鞏固下來的。

(1)征甫

壬午卜，王步，今日易日？今夕不𡆥甫？

乙未卜，今夕不𡆥甫？今夕其𡆥甫？

丙申卜，今夕不𡆥甫？今夕其𡆥甫？

丁酉卜，今夕不𡆥甫？　珠六四八

癸亥卜，弗執缶？

……雀亡𡆥甫？　庫九八七

丁巳卜，……雀……甫？　甲一七九

甲戌卜，穷貞：甫受黍年？　乙六五一九

伐甫之役實由雀行之，此後甫即為殷之領地，武丁常卜問其受年，並遣甫出兵征戰。

(2)征沚

乙酉卜，甫允奉沚？　林一・三〇・九

辛□□，……其征沚？八月。　林一・四・五

□午卜，令征沚？

……令伐沚？　綴合五七

沚地為武丁一重要領地，其君沚戓屢隨殷王出征。為武丁中晚期一重要猛將。由上辭知沚於武丁初年尚不臣服於殷，猶待征討而後方歸順之。前辭甫尚為雀所征伐，此辭甫已為殷而戰。

(3)伐典、岜

貞：雀其獲征岜？　人三四五

貞：多犬及典、岜？　續二・二四・一

……雀……伐典？三月。　存一・六三三

勿呼雀伐典？　合集六九六二

壬子卜，王：令雀聑伐典？十月。　後下一九・三

貞：叀韓令，及典、岜？　甲二二五八

貞：臾及寅、岜？　佚一・一四

岜不其受年？　乙四六五八

岜其出囚？　外三五八

貞：叀卓令寅……䜌……？　卜四一九

伐典、岜之戰由雀、聑、多犬、臾、韓等行之，此後，岜、典皆為殷之領地，武丁每每卜其是否受年、有禍。雀伐典而卓領之，亦可證雀早於卓。

(4)伐呈、戉

癸巳卜，殻貞：呼雀伐呈、戉？　合集六九八三

乙亥囚，争貞：……雀：其戋呈？十月。　南誠三二

貞：雀戋戉□？貞：呈華啟雀？　乙四六九三

呈，當即卜辭呈華、呈乘之地。呈華與雀同版同時，呈乘不見與雀同版同時，而見與婦好組卓組人物同版。疑呈華為武丁早期呈地之君，呈乘為武丁中晚期呈地之君。呈乘和戉屢見與婦好組、卓組人物共同征伐，亦武丁中晚期重要猛將。知伐呈、戉之役為武丁早期事。雀為武丁早期臣屬為不誤。

(5)伐叔侯

甲辰卜，雀戋叔侯？　佚六〇四

壬□卜，令雀伐叔侯？　甲一八三

(6)伐弜

貞：雀戈罚？　外二七九

(7) 伐㞢

㞢大出？　合集六九八五

貞：雀弗其獲𣥠㞢？　合集六九八六

貞：呼取㞢伯？貞：勿取㞢伯？　合一八〇

呼受禾？　乙八八一二

（癸巳卜，在㞢貞：王徝于射，往來亡𡿧？前二・八・三）

㞢為方伯，由雀征服。後為殷屬，為殷王游獵之地。

(8) 伐闟

……雀……其戈闟？　佚九六一

(9) 伐眹

癸亥卜，侯其戈眹？　存二・三一四

丙子卜，侯其敦眹？　寧三・七三

壬寅卜，雀侯弗戈眹？　前五・九・三

癸卯卜，貞：雀宅眹，亡囚？　戩四七・七

雀曾宅眹，伐眹必為武丁早期事。

(10) 伐祭方

壬辰卜，殼貞：雀戈祭？壬辰卜，殼貞：雀弗其戈祭？三月。　乙五三一七

貞：雀戈祭方？　南誠三〇

(11) 伐目

戊午卜，貞：呼雀往于□？己未卜，爭貞：黃尹弗壱王？庚申卜，殼貞：呼王族祉比蔡？圃子卜，爭貞：雀弗其呼王族來？貞：呼雀𣥠目？貞：犬追亘，㞢及？　合集六九四六

雀非殷之同姓諸侯（說詳後），卻能指揮王族，可見武丁對他的信任及重用。

(12) 伐𢀛

癸卯卜，貞：𢀛其叀祉？　遺九六四

貞：我戈𢀛？弗其戈𢀛？　合二八三

丁卯卜，爭貞：呼雀卤叀𢀛？　合集六九四六

𢀛來犯祉，武丁遣雀、卤討伐之。

(13) 伐衛

壬□□，内貞：衛其來𣥠我于茲㒳？　佚一四八

……衛其戈我在甀？　甲三六

辛未卜，殼貞：王叀衛，受又？　遺一二〇五

乙未卜，殼貞：大甲呼王敦衛？十月。　金五二六

庚子卜，殼貞：我勿叀衛？十一月。　拾九・一一

乙亥□，貞：王……隹今十二月敦衛？　金四一二

□酉卜，貞：我戈衛于甀？一月。　明三七

……雀于㒳？　乙一〇四六

衛來犯殷之㒳、甀地。武丁遣雀往㒳地，未知是否同時事？若然，殆由雀討伐之。

(14) 伐㬎、桒、壴、戈

乙亥卜，殼貞：今日乙亥王敦㬎，戈？　庫一〇九四

辛巳卜，殼貞：呼雀伐㬎？辛巳卜，殼貞：呼雀敦桒？辛巳卜，殼貞：雀敦壴？□未囚，殼貞：……敦戈？　合集六九五九

貞：我用㬎俘？　丙一九七

殷以㬎俘行祭，可知武丁對外戰爭之殘酷。桒壴後為殷王游獵之地，並時有獻納。戈人亦曾參與伐呂方之戰。當皆為雀所征服者。由下辭知桒之地望在殷之東方：

……在桒貞：……灉衣：……亡𡿧？　林二・二〇・九

王固曰：㞢祟！丙其㞢來嬄，三日丙申允㞢來嬄自東，畫告曰兒伯……　前七・四〇・二

桒瀕鄰灉，而畫在殷東，知桒亦在殷之東方。

(15) 伐凷邑

雀戈凷邑？　存二・四九四

雀祉戈凷邑？雀允入凷邑？　合二八三

(16) 伐陟

……雀……戈陟？庚……雀弗其戈陟？　天九八

(17) 伐𦉪

貞：𦉪其戈𠄎？　人三六〇

辛酉卜，𦉪弗敦𠄎，㞢□？……𦉪……南？　金七三九

庚午卜，貞：土𦉪亡囚？在南土。甲戌卜，犬：𢌿來丁酉，父乙顏？

□□卜，貞：𠄎、雀、黽在南土，冎（果）告事？戊午卜，𠄎克貝雝南邦方？　甲二九〇七

己未卜，貞：多甾亡囚，冎告事？乙□卜，貞：雀亡囚，在南土，□告事？　甲二九〇二

《左傳》昭九年載周景王曰：「我自夏以後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知土即指國土。卜辭南土，亦指國之領地。一九七四年在湖北省盤龍城發現商代中期古城遺址，證明殷商時期，其南疆已達長江中游一帶。上辭殆言𦉪在南方為患，雀、𠄎、黽、多甾等鎮守之事？甾為地名，多甾為其地之諸部族。有辭曰：

□□卜，貞：……在……來征人……在甾。　綴一八九

甾在殷南，征人方途經甾地，可知殷末伐人方在殷之東南，或曰伐人方在殷之西，實不可據。伐𦉪之役，殆由王偕𠄎完成？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征？不征？庚午卜，貞：土𦉪亡囚？在南土。　甲二九〇七

癸丑卜，𦉪其克用……人？乙卯卜，……𠄎牵𦉪？　合集七〇二四

(18) 伐方方

丁亥卜，犬：方至？丁亥卜，犬：余今日方其不至？　南坊五・二三

知方方時有侵擾。據殷墟科學發掘可知，犬為武丁早期貞人。下辭由𠄎伐方方，知𠄎

與犬並為武丁早期臣屬，可相互證。

辛卯卜，王貞：𢀛弗其𢦏方？　戩四五·一四

己亥卜，𢀛𢦏方？　人三〇四

(19) 伐罹、𠂤白

乙卯卜，爭貞：旨伐罹？貞：旨弗其𢦏罹？辛酉卜，□貞：往西，多紳其以王伐？貞：往西，多紳不其以伐？□□□爭貞：𢀛……？　乙五三九五

庚子卜，爭貞：西使旨，亡囚，叶？庚子卜，爭貞：西使旨，其㞢囚。　丙五

庚申卜，𡧊貞：旨其伐㞢罹？旨弗其伐㞢罹？　合二五五

辛酉卜，古貞：旨伐罹？貞：弗其伐𠂤白？　乙五二五三

壬戌卜，爭貞：旨伐𠂤，𢦏？貞：𢀛人呼伐𠂤？　丙三八

伐罹之役與𠂤同版，知為武丁早期事。遣多紳往西與遣旨往西並卜，知旨為多紳之一。

(21) 征畫

庚寅卜，爭貞：旨征畫？貞：旨征，不其畫？　乙一〇五四

畫，後為殷同姓貴族之封地，其君稱子畫。亦可證，旨征畫為武丁早期事。子畫應為武丁晚期臣。

(22) 伐𦉪

己卯卜，王于來屯（春）伐𦉪？　人三六三

……𦉪……三月……𦉪？　前四·五·五

丁酉卜，令豕征𦉪，𢦏？　續五·三〇·一二

己亥卜，叀四月令豕步……𦉪？　林二·一四·六

辛丑卜，步豕伐𦉪？五月。　甲二二七七

今查豕無與婦好組、𡦹組同版、同事項者，僅與雀組有同版、同事項關係，故知豕為武丁早期臣屬，伐𦉪之戰為武丁早期事。

以上諸戰役，在卜辭中僅見一、二戰將參與其事，估計規模不會很大。在卜辭中出現的次數也不多，估計持續時間也不會很長。下列諸戰役，每見一卜再卜，歷時數月之久，遣發之將領亦至三、四名，五、六名不等。估計規模都比較大。

2、武丁早期的幾次大戰役

(23) 伐獋、亘之戰

伐獋之戰殆由彼之來侵引起：

癸卯卜，𡧊貞：㞢獋𢀜，我㚔𢦏？　合集九七〇五

𢀜，藝也，《堯典》：「歸格於藝祖」。馬融讀為禰。周金《克鼎》、《番生簋》銘「柔遠能邇」之「邇」均作「𤞞」。王引之云「𤞞」與「埶」通。卜辭此處殆通為「邇」，謂獋方廹臨也。㚔，饒宗頤先生謂為驅獸之「御」。獋方廹臨，武丁意欲驅逐之。伐獋之役始於是年六月：

甲申卜，王貞：余征獋？六月。丙戌卜，爭貞：王㞢征？帝令隹𢀜……？帝令？叀子效西？叀子𠂤西？　丙三〇七

貞：多子呼伐獋？　南坊三·六〇

征獋始由多子，即子效、子𠂤行之。獋當位於殷西，故令子效、子𠂤西征伐獋。據下辭知伐獋與伐亘同時，六月伐獋尚未告捷，又遇亘、叀來犯：

丁未□，王貞：余不𢀛獲獋？六月。壬申卜，殸貞：亘、叀其𢦏我？壬申卜，殸貞：亘叀不我𢦏？七月。癸酉卜，殸貞：𠭯亡𢦏亘？甲戌卜，殸貞：我馬及叀？　丙三〇六

壬午卜，殸貞：亘其𢦏鼓？八月。　丙一七七

貞：弗其及？

自六月至八月，獋、亘、叀同謀共犯，殷邊顯然吃緊，武丁針鋒相對，調兵遣將，指揮若定，威武英姿，躍然骨版之上：

呼𢏚、鼓征？　京二二一二

己卯卜，□貞：叀𠔿伐獋？　合集六九三七

乙未卜，爭貞：我𢦏獋，在寧？　丙三〇九

乙未卜，殸貞：勿隹王自征獋？　通五六四

乙酉卜，□貞：呼曹比沚伐獋？　合集六九三七

呼曹比沚，即令曹偕沚進擊。

癸巳卜，爭貞：曹伐獋？八月。□□□，爭貞：曰雀翌乙酉至于緜？……戈毄亘，𢦏？　合集六九三九

丁巳卜，爭貞：𠭯亡囚？戊午卜，爭貞：呼雀、𢏚、𠭯？戊午卜，殸貞：雀追亘，㞢獲？己未卜，殸貞：今令往沚？辛酉卜，爭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冊十宰，勿？貞：亘其果獲執？貞：亘執？貞：雀其以戍？貞：妥以羊？妥以𤉲？壬午卜，爭貞：曹伐獋？　合集六九四七

𠭯其攺雀？　乙七六七四

由卜辭知，六月，武丁令子𠂤、子效伐獋。七月，令曹𢏚、鼓伐亘，馬軍伐叀。八月，令曹偕沚𠭯、𠔿伐獋，而遣雀、𢏚、沚𠭯、令擊亘。可知亘、獋相距不遠，皆殷西之敵。此後，獋方似已殺敗，而與亘之戰，愈演愈烈，參戰之將愈益增多，時間且延至是年十二月：

乙亥卜，爭貞：今，弗其獲執亘？辛丑卜，殸貞：戊不其獲亘？乙巳卜，爭貞：雀獲亘？貞：𡈼堇若攺雀？　乙四六九三

壬寅卜，殸貞：勿呼雀、街伐亘？　合集六九四九

癸卯卜，殸貞：呼雀、街伐亘，𢦏？十二月。勿呼雀、街伐亘，弗其𢦏？　丙二四九

甲辰卜，貞：𡆥及亘方　綜述圖二二·四

辛亥卜，□貞：自今……乙卯雀……亘？　存一·一〇九七

戊午卜，𡧊貞：呼雀往于□？乙未卜，貞：黃尹弗𢀛王？庚申卜，殸貞：呼王族祉比豕？□子卜，爭貞：雀弗其呼王族來？貞：呼雀𡉚自？貞：犬追亘，㞢及？　合集六九四六

伐亘之戰先後有曹、𢏚、鼓、戊、雀、街、戈、沚𠭯、𡆥、犬、𡈼堇、令等參加。其中雀、戊、沚𠭯、𡆥均武丁時期參戰最多的大將。可見伐亘之戰誠武丁初期一次重要

戰役。或以為此見伐之亘即武丁之貞人亘，竊以為非是。區區一貞人斷不致引得武丁如此興師動眾。

上辭言「犬追亘，出及？」，顯然說明在殷帝國的沉重打擊下，亘方業已潰敗，並為殷軍所追擊而遠遁他方。與伐亘有關的卜辭，尚有一可注意之事：

壬寅卜，㱿貞：婦好冥（娩）？壬辰㞢，癸巳冥，隹女。癸卯卜，㱿貞：呼雀、街伐亘，𢦏？十二月。　合集六九四八

由雀組武丁早期臣屬所參加的諸戰役中，罕見有婦好參加者，唯此始見卜其生育之事。疑婦好此時初為少婦。之後，每見婦好參加一些重大戰役，而不再見雀等，亦說明他們在時間上是有先有後的。

(24) 伐重之役

與伐犫、亘前後的有伐重之戰。其時重對殷時有所擾：

貞：其出來重？　摭九八

貞：其出重，不隹我𡆥？　乙四〇八四

辛卯卜，貞：在鬭，其先冓重？貞：在𢆉，王其先冓重五月。　金四七七

辛卯卜，貞：旃其先冓重？五月。　金五三五

癸巳卜，穷貞：多馬冓重？　前四・四五・五

貞：戓不其冓重？　續一・一七・一

冓，即遘，遭遇也。

丁未囗，王貞：余不𢦔獲犫？六月。壬申卜，㱿貞：重不我𢦏？七月。甲戌卜，㱿貞：我馬及重？　丙三〇六

重屢有所犯，武丁決意除此患害，遂振兵進剿：

貞：燮入，重王自𡈼重？貞：勿隹王自𡈼重？丁亥卜，貞：多馬比重？　京一三七二

由下辭知重在殷東：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比沚戓伐巴方？王自東𦎫伐重，陷于婦好立？　乙二九四八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呼𠂤告芀重……　後下三七・二

壬寅卜，見弗獲𡇒重？乙巳卜，丁未㠯不其入，不？帚娘冥不其𡥨？　後下三四・四

庚戌卜，王貞：㠯其獲𡇒重？在東，一月。　前六・二六・一

𡇒，疑即韋之異寫。韋，圍也。卜辭殆言得以將重包圍之。古人行獵多以圍捕之法，用之於人，以多勝少當以圍攻為上。中原大國之殷對於局促海隅之重，或即施以圍攻、迫其繳械投降。由下辭知，重亦臣服於殷，武丁亦曾宴饗之：

甲午卜，囗貞：令重執𦙃？十二月。　合集一〇三八九

庚午卜，爭貞：重王𩰫重？　前四・二二・一

(25) 伐羌

武丁時期，王室與諸方國、部族之間的戰爭，大都只限於一個短時間內，或早期、或中期、或晚期。延續時間較長的伐𢀛方之戰將僅限於婦好組、卓組諸臣、而不見雀組人而知其然。伐羌則不然，雀組、婦好組與卓組均曾見其伐羌之辭。雖然同樣是伐羌，他們三組之間在伐羌卜辭中，卻沒有同版現象。說明事雖同，時不同。

在甘肅省南部的考古發掘中，發現寺窪文化中有火葬遺迹。夏鼐先生指出：「洮河流域在古代適在氐羌的區域中、並且由文獻方面我們知道由春秋直至唐代，氐羌中有些部族確曾行過火葬制的」。「火葬制遺迹的發現增強了寺窪文化和氐羌民族的關係」。氐羌的地望是明確的，他們距離殷京有數千里之遙。夏先生還指出：「當時已採用農業和畜牧。」正因為他們遠離殷帝國的中心地帶，又具有發達的農牧業，所以他們才能在長時間裡同殷帝國相抗衡。雀組、婦好組時期均有伐羌之舉，婦好時甚且集萬人大軍遠征之。至卓組時期仍有伐羌之戰，恐是伐𢀛方之時，武丁傾全力以赴，曠日持久，殷力有所不顧，羌方即乘虛而入。羌與殷帝國之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武丁初年伐羌之事實由雀、㠯行之，而無婦好組、卓組臣參與其事，故視為武丁早期事。可以想見，慓悍勇猛的羌人對于中原民族是會時有進犯的：

己丑卜，貞：今出羌，亡𡆥？　粹一三〇〇

武丁早期伐羌，主要依靠雀、㠯等：

重雀伐羌？　甲二三二六

乙巳卜……㠯眾雀伐羌……𡆥？　粹一一六七

乙丑卜，㠯獲𡇒羌……月。　鐵三一・三二

辛丑卜，王貞：㠯𢦏羌？　拾五・二

今㠯𣥼弖？　合集六九七八

𣥼，從余從止。于思泊先生舊識途，訓為屠。饒宗頤先生亦釋途，訓為誅。今驗之卜辭，於義皆有未安。試觀下列諸辭：

貞：重吳令𣥼子畫？　合集六〇五三

子畫乃殷同姓貴族，卜辭每見卜其受年，記其獻納。武丁當不應令吳屠誅同姓之子畫。

癸巳卜，穷貞：令伐，𣥼卓呂？乙未卜，穷貞：令非𣥼子央于南？　合集六〇五一

子卓、子央皆武丁同姓親族，子卓且貴為殷王小臣，均不會見伐若此。知𣥼非屠戮之義。𣥼當從止、余聲。卜辭𣥼，疑通舍，古音皆魚部韻。舍，居也、止也。「𣥼某」，殆謂止於某地、居於某地。㠯𣥼弖，疑是伐羌之前居於弖地，弖乃伐羌前哨之地。後文申侵凌之地為周、為弖，知其為殷西陲要塞，鄰周而近羌。故伐羌必經弖，並偕其共戰：

辛未卜，重弖呼比㠯？　庫一八一二

丁丑卜，穷貞：㞢獲羌？九月。　合二〇五

□辰卜，㞢獲𡇒羌？　合六五

丁酉卜，呼雀、㞢、安執……　存一・七一七

丁酉卜，呼亶、㞢獲……　鐵一四五・二

貞：重弖來羌用？　乙六四一〇

武丁早期伐羌者有：雀、㠯、弖、亶、安等，並有所俘獲。

(26) 伐申

貞：申弗𢦏雀？五月。　合集六九七一

庚子卜，甶弗……雀？　合集六九七二

貞：雀受甶又？　庫五四六

甶其𢦏𢀛？　合集六九七四

甶其……？一月。……其𢦏𢀛？一月。　合集六九七六

貞：甶弗𢦏周？十二月。　鐵二六・一

甶侵之地為周、為𢀛、為雀，知為殷西之敵。據此，雀之地望當近周，不在晉南必在豫西。此時之周尚為殷之屬國，故有貞問其禍福安危之卜。因卜辭所缺有間，未見伐甶之辭。恐亦為雀等所敗。

(27) 伐基方、缶、冎、劦、𢀛之戰

由下辭伐冎、缶、劦、𢀛、基方同版見雀子𠭯、乃武丁早期臣屬，知為武丁早期事：

□□卜，㱿貞：缶其𢦏雀？　鐵一・二

伐缶蓋由其內侵引起。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𢦏冎？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冎？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甶弗𢦏之夕㞢，甲子允𢦏。庚申卜，王貞：余伐不？庚申卜，王貞：雀弗……缶？癸亥卜，㱿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癸亥卜，㱿貞：我使毋其𢦏缶？乙丑卜，㱿貞：子𠭯弗其獲先？丙寅卜，呼𠃧𢀛侯，專祟劦？　合集六九三四

戊午卜，㱿貞：我其呼𠦪冎，𢦏？戊午卜，㱿貞：我𠦪冎，𢦏？一月。　合三〇一

辛卯卜，王敦冎，受又？　掇二・一七〇

伐冎、伐缶、伐劦同版相卜，知為同時事。伐冎在一月。伐缶又延至二月、三月、四月。𠃧，饒宗頤先生釋龍。龍，和也。此處殆謂從策略討先和𢀛族，專事伐劦。

丁卯卜，㱿貞：王敦缶，于蜀？二月。　後下九・七

庚午卜，㱿貞：王敦缶于……　天六八

丁酉卜，㱿貞：王叀……敦缶，𢦏？三月。　人三六四

乙未卜，弗執缶？　散一五

由下辭知伐基方之役與伐缶為同時事：

癸未卜，內貞：子𠭯𢦏基方、缶？　合一七八

子𠭯多與雀同版、同事項，罕見與婦好組、𠂤組人物同版、同事項，知為武丁早期臣屬。伐基方為武丁早期事。它辭有：

辛卯卜，㱿貞：基方、缶乍墉，不祟，弗𢦏？四月。辛卯卜，㱿貞：基方乍墉，其祟？辛卯卜，㱿貞：勿鼂基方、缶乍墉，子𠭯……　合一二一

乍墉，疑為笮墉。笮，《說文》：「迫也」。笮墉，疑謂基方來犯，迫近城垣。伐基方、缶，實由雀、子𠭯、𠷎等行之：

甲戌卜，㱿貞：雀囗子𠭯𡉚基方，克？　乙五五八二

𡉚、或釋徒，通屠。

乙亥卜，㱿貞：雀㞢乍囚？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𠭯𢧢基方，弗其𢦏？

合集六五七七

癸未卜，內貞：子𠭯𢦏基方、缶？　合一七八

乙酉卜，內貞：子𠭯𢦏基方？丙戌卜，內貞：我乍基方，𢦔？四月。　前五・一三・一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𠭯其𢧢基方、缶，𢦏？五月。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𠭯弗其𢦏基方？壬寅卜，㱿貞：子𠭯不𦉢𢦏基方？壬寅卜，㱿貞：奠雀，叀𠷎𢧢基方？甲辰卜，㱿貞：翌乙巳日子𠭯敦？至于丁未𢦏？曰內，甲敦？日子𠭯，于乙敦？　合集六五七一

至此，伐缶、基方約歷時五個月之久。觀下辭知基方已為殷所征服：

貞：基方𢦔？貞：基方不其𢦔？　前五・一二・五

徐中舒師謂，𢦔即獻降之意。字如雙膝下跪，雙手舉戈向上，或曰𢦔為侍意，由卜辭文句知其非。基方只可能獻降，不可能侍從。師說佳甚。此卜，即貞問基方是否稱臣獻降。缶，後亦降殷稱臣：

乙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乙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乙未卜，㱿貞：缶其蓄我旅？一月。乙未卜，㱿貞：缶不我蓄旅？一月。　合三〇一

與雀、子𠭯伐缶同時，有乃伐𢀛之舉：

辛未王令乃伐𢀛，咸𢦏？　佚八三

丙子卜，乃𢦏𢀛？　合集七〇一七

乙卯卜，王貞：余呼乃敦𢀛？余弗𦣻乃？　合集七〇一四

此後，𢀛沒為殷屬，殷師時有幸臨。彼亦時有獻納：

丙戌卜，貞：乃自在𢀛，不水？　前二・四・三

壬戌卜，爭貞：乞令受田于𢀛侯？七月。　前二・二八・二

𢀛以五十。　合一三七反

(28) 伐𡆥

由下辭知武丁於伐𢀛之後，即行滅𡆥。估計其可能是𢀛鄰近之小部落。

乙卯卜，王：咸𢦏𢀛，余曰：雀𠬝人伐𡆥？　合集七〇二〇

由下辭知𠬝為殷侯：

侯𠬝來？　續五・五・六

3.小結

綜觀雀組武丁早期各臣屬所參加的戰爭，被征伐的方國和地方有：甫、沚、光、冎、皇、戉、叔侯、匄、𢀛、閔、眹、祭、目、𡳿、衛、𦥑、桒、壴、戈、山邑、陟、𡚬、方、罹、薛伯、畫、犅、吏、亘、羌、甶、𠀠、缶、基方、𢀛等近四十餘國。參戰諸臣有：雀、甫、多犬、聑、犨、𡧊、雀、𢀛、乃、多𠷎、旨、多紳、子𠭯、子效、多馬、𠷎、斫、鼓、𠬝、戈、沚𢦏、𠂤、衛、𦣻、𡨄、見、𢀛、𠂤、周、多臣、𢀛、旛等。其中伐亘方之戰，參戰之臣有：𠷎、斫、鼓、戈、𠂤、戉、衛、雀、𢀛等。參戰各首領及其部族之多，說明戰鬥規模較大。同理，伐羌之戰，參戰諸臣有：子效、子𠭯、𠷎、沚𢦏、𠬝等；伐甶之戰，參戰諸臣有：乃、旛、戉、多子、見等；伐基方、缶之戰，參戰諸臣有：雀、子𠭯、𠷎、𡆥等，均應屬規模較大者。

參戰諸臣中，唯以雀的戰功最為顯赫，先後征伐過：甫、光、畀、𡈼、戉、叙侯、芻、𢦏、闅、眣、祭、目、𠭯、衛、𤜰、桑、戈、𠙵邑、陟、𠬝、缶、羌、申、亘、基等近三十餘方國和地區，占武丁早期被征伐方國總數四分之三，實為武丁奠定其基業的頭等功臣。其次，𢦏、子𡆥、亶、旨等亦參加過四、五次較大戰役，知為武丁早期重要武臣。以上諸戰役，均未見婦好、師般、𠂤、吳等武丁重要武臣參加。而婦好、師般、𠂤、吳參加的一些重大戰役，如伐𢀛方、伐土方等，又均不見雀、子𡆥、𢦏等參加。這就說明，他們雖同屬武丁能征慣戰之重要武臣，唯在時間上有先有後，研契者不可不慎辨之。雀、𢦏、子𡆥、豙等，不見與𠂤組人物同版同事項，罕見與婦好組同版、同事項，知為武丁早期臣屬，故可視為武丁早期卜辭的標準。

武丁早期諸戰中，多數僅見遣發一、二戰將，知其規模皆不甚大。其中沚、𡈼、戉等均為後期𢀛方侵凌之地，𢀛方在陝北一帶，則沚𡈼、戉當在晉南一帶，舊夏墟所在。知武丁早期戰爭多屬收復失地。此後各戰，參加諸臣漸多，占卜次數亦增多，表明規模逐漸增大，想必是武丁軍隊的足迹，逐漸踏向遠方，所遇之敵，亦較強大。

(二)武丁中期臣屬所進行的戰爭

武丁臣屬中的婦好、師般、沚𢦔、戉、𡈼乘、𡆥、侯告、丣伯𢀜等，彼此之間有較多的同版、同事項現象，應屬同時期臣屬。他們與雀組臣屬僅有個別同版、同事項現象，可知婦好組與雀組之間應屬前後相接的臣屬。沚、戉、𡈼等在雀組臣屬進行的戰爭中，尚在見伐之列，故知其為武丁臣屬必晚於雀組臣屬。婦好組臣屬與𠂤組臣屬之間同版、同事項關係雖比婦好組臣屬與雀組臣屬之間同版、同事項關係要略多，但是，𠂤組臣屬與祖庚出組貞人有同版關係，而婦好組臣屬則無一與出組貞人有同版關係，婦好組臣屬與雀組臣屬有同版同事項關係，而𠂤組臣屬則無與雀組臣屬有同版、同事項關係，婦好組臣屬所進行的一些重大戰役𠂤組臣屬均未見參與，𠂤組臣屬所進行的歷時最久、參加大臣最多的伐𢀛方之役，亦未見婦好參加。可知婦好組臣屬與𠂤組臣屬為前後相接臣屬，婦好組臣屬供職武丁要早於𠂤組臣屬。由此，我們認為：凡是僅有婦好組臣屬參加，而不見雀組、𠂤組臣屬參加的戰爭，應屬武丁中期戰爭。既見婦好組臣屬參加，又見雀組臣屬參加的戰爭，應屬武丁早期戰爭。既見婦好組臣屬參加，又見𠂤組參加的戰爭，應屬武丁晚期戰爭。

僅有婦好組臣屬參加，不見雀組臣屬、𠂤組臣屬參加應屬武丁中期的戰爭有：

1.伐人方之役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𢦔伐巴方？王自東𣶒伐叀臽于婦好立……？貞：王叀丣伯𢀜比伐囗方？貞：王令婦好比侯告伐人？貞：王勿……乘比……下危？
合集六四八〇

伐人方與伐叀同版，知伐人方緊承伐叀。伐叀多與雀組臣屬同版，知伐人方在時間上晚於伐叀，應屬武丁中期事。伐叀在武丁早期戰爭中應屬較晚之事。伐人方之侯告不見與𠂤組臣屬同版、同事項，與雀組有個別同版關係。

……令雀比侯告？　存一・一四六二

……令𠂤比侯告？　人三一四二

知伐人方為武丁中期略早之事。人方，即《左傳》昭四年傳：「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昭十一年傳：「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所稱東夷，地處殷之東南。前文所引「多𦉪」巡省南土，而𦉪正在殷末伐人方途中，亦可證人方確在殷之東南。或曰人方在殷西，實有不審，難以信從。伐人方之辭尚有：

庚寅卜，穷貞：今𡧊王其步伐人？庚寅卜，穷貞：今𡧊王勿步伐人？辛卯卜，穷貞：沚𢦔改巴，王叀之比？五月。辛卯卜，穷貞：沚𢦔改巴，王勿叀之比？貞：𢦔在茲，示若？
合集六四六一

辛酉卜，爭貞：王比𡈼乘伐下危？勿隹𡈼乘比？貞：王叀沚𢦔比伐巴方？貞：王勿隹沚𢦔比？貞：王叀人征？貞：王勿隹人征？貞：王叀龍方伐？王勿隹龍方伐？
合集六四七六

同版卜問，偕𡈼乘伐下危，抑偕沚𢦔伐巴方，抑伐人方，抑伐龍方？似乎說明武丁通過初期的連年征戰，俘獲增多，領土擴大，實力增強，已開始主動出擊，可以任憑主觀意志，自由選擇打擊對象，進行擴大領土的戰爭。

卜辭除見王令婦好偕侯告伐人方外，尚有：

貞：王叀侯告比征人？六月　丙五二

壬午卜，令般比侯告？　人三八九

知王曾親率侯告伐人方。卜辭中，侯告僅見於伐人方之辭，殆殷駐東南邊陲之守將也。

2.伐巴方之役

由上所述知伐巴方與伐人方約略同時，伐巴之役似由巴之入侵引起：

丙申卜，㱿貞：𢦔爯冊……呼比……巴？　合集六四六八

爯冊，或以為「冊封」。揣其文義，竊以為其說不可從。卜辭「爯冊」每與「𠕁……」連文，如：

……沚𢦔爯冊，𠕁𢀛方其敦𥂝，王比，上下若，受……？　存二・二九三

𢀛其敦𥂝？　合集六三五九

𥂝乃殷西邊陲之地：

癸卯卜，貞：呼……？呼往西至于𥂝？　陳一二〇

𢀛方為殷西之敵，東侵至于𥂝地。「𢀛方侵𥂝」實為「沚𢦔爯冊，𠕁」之實語。卜辭𠕁，羅振玉謂即《說文》之「𠕁，告也」。「𠕁𢀛方其敦𥂝」與下辭同例：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光、友、化呼告曰𢀛方𥁕于我奠豐？七月。　漢城大學藏甲骨刻辭

卜辭每言「𠕁𢀛方」，實即「𠕁𢀛方其敦𥂝」之省。或有不審，遂以「伐𢀛方」當之，謂「𠕁」為砍伐之義。告，《爾雅・釋言》云：「請也。」邊事危急，告而請之。故卜辭於「爯冊，𠕁」之後，每卜問發兵救難之事。如：

貞：沚𢦔爯冊……敦𥂝，王比，受㞢……𢦔爯冊，王比伐𢀛……？　續三・五・五

沚𢦔呼告巴方來侵，武丁遂欲親率沚𢦔往伐：

庚辰卜，爭貞：爰南單？辛巳卜，爭貞：奈？貞：王叀沚𢦔比伐巴方，帝受我又？王勿隹沚𢦔比伐巴方，帝不我受又？　合集六四七三

此辭乃描繪殷人出征前之景象。庚辰日先赴南臺（南單），次日行奈祭，卜問天帝助其出征否？行前尚須祭祖先，以求祐助：

貞：降翌乙巳㞢且乙？王往出？王勿往出？貞：王比沚𢦔伐巴方？王勿比沚

𢦔伐巴？ 合集六四七五

出征之後，武丁尚不斷禱告戰事之成敗：

乙巳卜，爭貞：巴方其昌？貞：巴方不其昌？ 合集八四一一

昌，通敗。伐巴方除見王偕沚𢦔之外，尚見王偕奚：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 合集六四七七

3.伐下危之役

卜辭於伐下危之辭甚夥，有記月之辭如下：

□□□，爭貞：今𠱓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十一月。辛巳卜，爭貞：今𠱓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受㞢又？ 合集六四八七

辛巳卜，穷貞：今𠱓王比□乘伐危，受㞢又？十一月。□□□，穷貞：今𠱓以征土方？ 合集六四一七

□□□，穷貞：登人伐下危，受㞢又？一月。 合集一〇〇九四

辛丑卜，穷貞：今多紳比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二月。 合集六五二五

丙戌卜，爭貞：今𠱓王比望乘伐下危，我受㞢□？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 合集六四九六

……伐下危……歸田……九月。 合集六五二一

不知是久卜未決，抑或是戰事持久未結？伐下危之將僅見上述王偕望乘、多紳偕望乘，及下辭之興方：

……王比興方……？貞：王……興方伐？……比興方伐下危？ 合一五一

參戰之將並不甚多，估計此役規模不會很大。由下辭知伐下危之軍約為三千：

……三千……伐下危，受…… 合集六五二三

下危於武丁中期當已為殷征服，此後不再見望組臣屬征伐之。下辭似說明，武丁已關心其地之禍福：

乙酉卜，殼貞：危方亡其囚？五月。乙酉卜殼貞：危方其㞢囚？ 乙六三八二

此後危地更為殷王田獵、巡游之地：

戊辰卜，尹貞：王其田，亡𡿧？在正月，在危卜。 金二五

戊寅卜，在𢦏貞：今日步于危，亡帅？庚辰，王卜，在危，貞：今日步于叉，亡帅？ 綴二一八

危方並時有獻納：

癸亥貞：危方曰牛其登，于來甲申？ 綴三三四

知武丁時期，殷帝國的版圖確在不斷擴大。由下辭知伐下危之時，武丁頻頻用兵：

辛酉卜，爭貞：王比望乘伐下危？貞：王叀沚𢦔比伐巴方？貞：王叀人征？ 合集六四七六

貞：王叀龍方伐？

乙卯卜，殼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㞢又？貞：王勿比沚𢦔伐巴方？丁巳卜，殼貞：王𢿡家伐夆方，受㞢又？ 丙二一

辛巳卜，穷貞：今𠱓王比□乘伐危，受㞢又？十一月。□□□，穷貞：今𠱓以征土方？ 合集六四一三

伐下危、伐巴方、伐龍方、伐夆方、伐土方。一版同時貞卜征伐若干方國，同時貞問遣發若干諸侯、大將對不同方國用兵，乃武丁中期戰爭的特點。雀組臣屬參加的多數戰爭，僅卜問由一員大將出征。武丁中期，對某一方國的用兵多反復卜問，而早期往往僅見一次或二次卜問。似乎亦說明早期戰爭規模較小，中晚期以後規模漸大。對強敵用兵和率軍遠征，均須慎重其事，故一卜再卜。殷人雖迷信鬼神，凡事必卜，應當卜即決疑。然而由卜辭看，一卜再卜，並有記月達半年以上者，似並不那樣完全迷信。

伐下危的主力是望乘，望當是地名和族名，（古以地為氏），下辭望為地名：

癸酉卜，在望，貞：王旬亡猧？在十月。 續三．三一．四

武丁早期之望筆（與雀等同版，不與婦好、阜等同版），中期之望乘（多與婦好、阜等同版，罕與雀同版），疑為同地同族的首領。卜辭於望乘巡省南方的尚有：

……貞：令望乘眔輿亯虎方？十一月 殷一九

虎方，江鴻在《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一文中以為即《中方鼎》：「惟王令南宮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中的虎方，殆近是。江鴻釋亯為乏，訓為犯，不可從。前文已論亯無伐義。卜辭似言令望乘及輿駐守虎方。

4.伐冉、鵬、戠方

武丁卜辭每有「甾正化」𢦏冉、鵬、戠方之辭。甾多與婦好組臣屬同版同事項，知為武丁中期臣屬。伐冉、鵬、戠方不見與雀組、阜組臣屬同版，知為武丁中期事。其辭曰：

丙辰卜，穷貞：甾正化𢦏冉？貞：甾正化弗其𢦏冉？ 合集一〇一七一

辛酉卜，殼貞：甾正化𢦏冉？貞：甾正化弗其𢦏冉？ 合集六六五三

□□卜，古貞：甾化正受㞢又？三旬㞢□日戊子夅𢦏戠方？貞：甾正化其㞢囚？ 合集六六五〇正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戠方？庚寅卜，殼貞：甾化正𢦏冉、鵬？貞：甾化正弗其𢦏？ 合集六六四八

……正化𢦏冉眔鵬？貞：甾正化弗其𢦏？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戠方。十三月。 合集六六四九

伐冉、鵬、戠方之役，僅見「甾正化」參與其事，規模似乎不會很大。後期吕方自西犯殷，每見甾、化呼告，知「甾正化」為殷西邊陲要地。或以戠方為春秋之戴國，恐非。

「甾正化」之「正」，羅振玉釋「處」，孫詒讓釋「通」之省文，葉玉森釋「內」，于思泊先生釋「退」。今據之卜辭，知諸說于義皆有未安。今重釋之如次：

字形有正、凶、㕚諸形：

正：辛酉卜，殼貞：甾正化𢦏冉？ 合集六六五三

辛酉卜，穷貞：甾正化𢦏冉？ 合集六六五四正

凶：□亥卜，爭貞：甾凶……？貞：甾凶化亡囚？叶王事？

貞：甾凼化王固？叶王事？　乙八三三九

冎：□□卜，古貞：甾化冎受㞢又？□□卜，古貞：甾咼化弗其受又？　乙八四五九

合集六六五〇正

「甾冎化」、「甾凼化」、「甾咼化」為同一詞，則「冎」、「咼」、「凼」當為同一字之諸異形。又：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凼云自北，雷征大風自西，制云率雨允着日……。……大采日凼云自北，雷……風……雨……不征……風……大風自北。　合七八

凼云不其雨？　合八一

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凼云自東面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菁四

「凼云」即「凼云」，是「凼」又作「凼」。又：

□□卜，□貞：又……大……咼雨？　庫一二八五

癸酉卜，貞：王……冎雨？　陳八〇

王固曰：今夕咼雨？　佚五四六

「冎雨」即「咼雨」，是「冎」即「咼」。總之，冎之諸形為冎、凼、冎、凼、咼。古文字，冎與凼、冎與凼書為正反，字當無別；冎與咼，為省寫與繁寫；冎、冎與咼，為字之異寫。凼即「各」字，諸家無異議。徐中舒師謂：古文字之本義，當從偏旁所從之字中求之。是「各」即「格」也。格，《爾雅．釋詁》曰：「至也」，《釋言》曰：「來也」。

《方言》：「絡，至也」。卜辭之「各雨」、「各云」，即「來雨」、「來云」。以「處」、「通」、「內」、「退」釋之，皆不辭。又：

貞：王其逐兕，獲？弗咼兕，獲豕二？貞：其逐兕，獲？弗咼兕？　合二〇五

叀宮麋殺咼，擒？　人二〇八九

□未咼鹿……允咼三……獲鹿二……　存二．三五六

王其比言𠈠兕？　後下二三．一

咼釋處、釋通、釋內、釋退，顯然是不通的。格麋鹿，顯然是為擒獲之，並非為驅退之。《逸周書．武稱解》：「窮寇不格。」注：「鬥也。」《荀子．議兵》：「格者不舍。」注：「擊也。」《殷本紀》：「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咼鹿，即格擊、格殺而擒獲之。咼兕，正所謂「手格猛獸」。格至，乃「各」之本義，格擊、格鬥、格殺，乃「各」之借義。以各、格釋冎、冎、凼、凼、咼，於卜辭之義皆無誖逆。以六書說論之，字應從止、從凵，會意也。字與「出」字正相反對。「出」為「趾」向「凵」外，作出、凷狀。「各」為「趾」向「凵」內，作凼、凼狀。趾向戶外，為外出；趾向戶內，為格至。咼字，卜辭多作動詞。

貞：戉弗其咼？　鐵一三二．三

貞：徙其咼？　合集四三六九

殆謂戉、徙等格至與否。卜人亦有名冎、咼者，皆武丁時卜人，當為一人耳。

甾為殷西邊鄙要塞，故武丁每遣朝官、精兵往其地：

呼多尹往甾？　後上二二．五

戊寅貞：多射往甾，亡囚？　戩四三．二

甾地亦殷王室征斂之要地：

貞：甾受年？二月。　乙六五一九

□辰卜，古貞：呼取馬于甾以？三月。　續五．四．五

甾每年有大量粮草馬匹向殷王室獻納，地處殷之西，其地殆處肥田沃土之晉南歟？

5. 伐龍方

龍方間於殷羌之間，近羌而遠殷。於殷時叛時服。時而與羌並擾殷邊，時而隨殷共同伐羌。當武丁伐人方、𢀛方、下危之時即萌伐龍之念，辭曰：

辛酉卜，爭貞：王比望乘伐下危？辛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比？貞：王叀沚戓比伐𢀛方？貞：王勿隹沚戓比？貞：王叀人征？貞：王勿叀人征？貞：王叀龍方伐？王勿隹龍方伐？　合集六四七六

伐龍方似為伐羌方之前奏，故武丁所遣乃能征慣戰之大將：

乙卯貞：令甾㠯眾伐龍，𢦏？　庫一〇〇一

□□□，㱿貞：……令般取龍？　京津一二九四

呼㠯般取□龍？　合集六五八七

癸丑卜，貞：甾往追龍，比朿西及？　合集六五九四

貞：勿令㠯般取叏于彭龍？　合集八二八三

……取卌邑……彭龍？　戩四三．一

辛丑卜，亘貞：呼取彭？　前五．三四．一

此時婦妌亦開始出現在戰場上：

貞：勿呼帚妌伐龍方？　續四．二六．三

區區龍方殆不足以敵如此大軍，故終為殷所降服，後亦為殷所使：

□□□，㱿貞：呼龍田于……？　合集八五九三

龍方降服之後，亦曾隨殷伐羌，並有所擒獲：

貞：呼龍以羌？　丙四九

然而，龍方畢竟遠離殷都，殷對它的控制稍有鬆弛，便即反叛。武丁晚期與𢀛方之戰，歷時最久，消耗力量最多，此時殆對遠方的龍、羌的控制有所消弱，招致龍、羌來犯。故又遣吴討伐之：

□戌卜，㱿貞：吴𢦏羌龍？　合集六六三〇

貞：吴𢦏羌龍？　合集六六三一

6. 伐羌方

武丁中期臣屬婦好、師般等伐羌之辭，未見早期臣屬雀等，亦未見晚期臣屬𠂤等同版，知為武丁中期事。戰事殆由羌之入侵肇其端：

癸□卜，王貞：羌其𢦏沚？　粹一一七〇

武丁當即遣甫率沚戓抗擊之：

癸卯卜，穷貞：叀甫呼令沚𢀛羌方？十月。　前六．六〇．六

□□卜，㱿貞：戓𡙡羌？王固曰：㞢……　人三三七

至十二月，似為增兵之舉，遣師般伐羌：

丁巳卜，㱿貞：𠂤獲羌？十二月。　後上三〇．一四

□寅卜，㱿貞：般亡不若？不𢦏羌？貞：龍亡不若？不𢦏羌？般其𢦏羌？ 合一三五

𢦏，從止從夲，達也。𢦏羌，猶言「達羌」，與「及羌」同義。又：

辛亥卜，古貞：追不𢦏？ 南南一．四二

貞：乎追𠦪，及？ 佚七六九

貞：犬追亘，㞢及？犬追亘，亡其及？ 合三〇二

或曰「𢦏」為名詞。觀上辭，知其非是。「不𢦏羌」在否定副詞「不」與名詞「羌」之間，必係動詞無疑。「其𢦏羌」，副詞「其」後，名詞「羌」前，亦必係動詞無疑。知「𢦏」必為動詞。「追某達」與「追某及」當同義。師般伐羌，龍方隨行，知伐羌之前，般軍先降服龍方，後携其共伐羌方。下辭為一月伐羌，似承師般軍之後：

乙巳卜，穷貞：畀獲羌？一月。 乙八六五

由下辭知伐羌用兵之多：

乙酉卜，𠙵貞：射甾獲羌？ 續三．四三．三

乙酉卜，㱿貞：甾獲羌？ 前四．五〇．六

貞：光獲羌？ 前五．三二．七

貞：戓獲羌？乎㚔（執）？不其獲羌？乎執？貞：乎帚執？貞：乎帚好執？ 鐵二四四．一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庫三一〇

武丁時期用兵逾萬者極罕，此役用兵逾萬，知其規模之大。此次伐羌所遣有：甫、沚戓、師般、甾、戉、光、畀、婦好等武丁中期大將，幾傾其時之全部精兵強將。蓋羌遠處甘南，土地肥沃，農牧發達，其民驍勇善戰，非大軍不足以勝之。此役或以婦好為主帥，其實不然。庫三一〇辭以「登婦好三千」與「登旅萬」並稱，明言婦好所屬僅三千，「登旅萬」者當別是一人。我們以為「登旅萬」者應為殷王。《尚書．牧誓》謂：「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古之御事百官、諸侯邦君皆千夫長、百夫長之屬，唯殷王方可統率萬人大軍。卜辭中所見遣發各臣屬、諸侯，僅見千數不見萬數即是明證。故知武丁中期，曾有大舉伐羌之事。集中了各路精兵強將的萬人大軍，對羌之戰其勝當可無疑。

武丁晚期臣屬𠂤與吳亦有伐羌之事。因其不與婦好等武丁中期臣屬同版共卜，知不屬武丁中期而應屬武丁晚期事。辭曰：

□□□，㱿貞：呼吳卸……？□□□，㱿貞：呼吳卸羌？ 合集六六一三

□戌卜，㱿貞：吳戋羌、龍？ 合集六六三〇

貞：吳戋羌、龍？十三月。 拾五．五

龍方近羌，前文已有說明。武丁中期龍方降殷後亦曾隨殷軍伐羌，此時龍方與羌方同在見伐之列，我們認為這是龍方對殷時叛、時服的表現。因其遠離中土，鄰近羌方，殷大軍到時則降，殷對其控制略鬆，則即叛離。武丁晚期，對西北方之𢀛方展開了長時期的交戰，對西陲之龍、羌，必有所不顧，故爾，龍羌聯合擾殷，而武丁不容其得逞，故遣吳征討之。在征討之前，似曾對之施行羈縻之策：

丙辰卜，㱿貞：吳卸羌龍？ 合集六六三六

貞：吳卸羌龍？ 合集六六三五

卸，弔也。《周禮．世婦》：「王使往弔」。疏：「致禮亦名為弔」。疑武丁交禮不成，復有用兵之事。𠂤伐羌之辭有：

癸未卜，穷貞：叀𠂤往追羌？ 前五．二七．一

辛丑卜，貞：𠂤以羌，王于門絪？ 後下九．四

𠂤曾追羌，似羌之來犯亦遭擊潰而敗逃。絪，為逆迎之義。𠂤曾携羌俘回到京師，武丁迎之于國門。

綜觀武丁早、中、晚各期戰爭，多數戰爭僅在短期內即告結束。或僅見於武丁早期臣屬伐之，或僅見於武丁中期臣屬伐之，或僅見於武丁晚期臣屬伐之。唯有羌方，武丁早期臣屬雀等、中期臣屬婦好等、晚期臣屬𠂤等，均曾伐之。羌實為古代中國西方一大民族，長期與中原民族相對峙。姬周之克殷，傳說亦曾借助姜太公之神力。其實，姜太公不過是姜族半神化的代表人物罷了。周之封姜姓於齊，周金銘中每有「王姜」之稱，可知姬姜聯盟關係之深。而姜族不過是羌的支族。

7、伐土方之戰

武丁中期尚有伐土方之事。由下辭知伐土方與伐下𡆥為前後時事：

辛巳卜，穷貞：今𡆥王比□乘伐𡆥，受㞢又？十一月。□□□，穷貞：今𡆥以征土方？ 合集六四一三

由下辭又知伐土方與伐𢀛方為前後時事：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㞢來祟！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嬄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六〇五七

伐𢀛方之辭絕大多數為武丁穷組貞人卜問之辭，亦有祖庚貞人「出」卜問者。知為武丁晚期事，至祖庚初年戰事結束。伐𢀛方之辭計有四百餘版，伐𢀛方之臣計有𠂤、吳、師般、子邑、沚戓、甾、戉、望乘、甾、𢀛等。伐土方之辭有一百餘版，伐土方之臣為婦好、沚戓、戉等。兩者相較，伐𢀛方的規模更大、時間更長。由同版關係，我們可知伐土方與伐𢀛方在時間上是相接而不相同的。伐土方在前，而伐𢀛方在後。伐𢀛方為武丁晚期至祖庚初年之事，故將伐土方列為武丁中期偏晚之事。我們區別伐土方與伐𢀛方早晚的依據是：

⑴伐土方與伐下𡆥有同版關係，伐𢀛方與伐下𡆥無同版關係。伐下𡆥與伐巴方等武丁中期戰爭有同版關係，故知伐土方要早於伐𢀛方。

⑵由卜辭知婦好參與伐土方之役，而未見一例為婦好參與伐𢀛方之役。由於貞問伐𢀛方卜辭甚多，參與伐𢀛方戰將甚多，知伐𢀛方為武丁晚期規模最大、時間最長戰鬥最激烈的戰爭，如果能征慣戰的婦好其時健在，當此事關重大之時，卻不被掛出征，是不合情理的。合理的解釋應是在伐𢀛方之時，婦好已喪失社會活動能力了。伐𢀛方之辭尚有句求婦好佑助之辭。卜辭中大凡被祈佑者，如上甲微、成湯、伊尹等，皆亡故之神靈。以此類推，伐𢀛方之時，婦好已不在人世。伐土方時婦好尚健在並曾被掛出征，而伐𢀛方之時，婦好已為亡靈，故知伐土方早於伐𢀛方。

⑶婦好與𠂤、吳等皆為武丁時期多次參加戰爭、祭祀、聚斂等主要社會活動的重臣。但是，𠂤與吳之間有較多的同版、同事項關係，並同時分別與祖庚貞人出有同版關係，而婦好與𠂤、吳卻只有極少的同版、同事項關係，婦好與祖庚貞人從無同版、

同事項關係。這也說明婦好與𠂤、吴等基本不同時，而婦好應為武丁中期臣屬，𠂤、吴則應為武丁晚期臣屬。婦好與武丁早期臣屬雀有同版關係，亦說明婦好在時間上要早於𠂤、吴。因此，我們認為伐土方應早於伐𢀛方，其時當在武丁中期稍晚。伐土方之戰，大致如下：

辛巳卜，𡧊貞：今𢀛王比□乘伐𠁥，受㞢又？十一月。□□□，𡧊貞：今𢀛
収征土方？　合集六四一三

収，即「裒」之初文。甲文𡆥字，又作㳄。知収即𢦏。字作裒聚狀，會意。故「裒」訓聚也。卜辭每言「収人」，乃謂聚集兵眾將事征伐。此亦謂今載是否聚兵伐土方？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　外三一四

□□□，㱿□：□𢀛王……土方，受㞢又？十二月。　合集六四三〇

疑在伐下𠁥之時，即有伐土方之志，並於次年一月發兵：

甲寅卜，□貞：戉其獲圍土方？乙丑卜，亘……弗其……？一月。　合集六四五二

三、四月間𢀛方亦曾乘機騷擾：

壬辰卜，㱿貞：今𢀛王𢦔土方，受㞢□？癸巳卜，㱿貞：今𢀛王𢦔土方，受㞢□？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凡𡆥于土，其敦𠄎？允其敦？四月。　合集六三五四

五月，武丁擬遣婦好往伐土方：

辛巳卜，爭貞：今𢀛王収人，呼帚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

貞：王呼帚好往伐土方？　合集六四一二　庫二三七

至七月似猶未決：

貞：勿収人伐土？七月。　合集六四一四

九月猶有卜者：

貞：𡆥于黃尹？貞：呼見、𠭯？自𨸏。九月。貞：我受𢀛方又？……王伐土方，受㞢又？　林二・七・九

翌年三月，武丁又有征兵之卜：

丁酉卜，㱿貞：今𢀛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　後上三一・六

五月前後，𢀛方與土方並有所擾：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乍囚？五月。乙卯卜，爭貞：沚戓爯冊，王比伐土方，受㞢又？　合集六〇八七

丁巳卜，㱿貞：王叀沚戓比伐土方？　合集六四一六

□戌□，㱿貞：□戓爯冊，𢀛土……王比……　粹一〇九八

沚戓上書告土方來侵，王卜問是否發兵征伐。由下辭知土方、𢀛方地望所在：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鄙田。……王固曰：㞢祟，迄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嬉自西，𡵂、友、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𡩂田七十人五。　合集六〇五七

此版背面有辭：

王固曰：有祟，其㞢來嬉。迄至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𡚤、妻、𡚾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夕𡆥，壬寅王亦冬夕𡆥……東鄙𢦏二邑，王步自𨐸于臤司……　合集六〇五七反

由上辭知土方位於殷北，沚戓東；𢀛方位於沚戓、𡵂、友、角西。郭沫若據卜辭記日推斷說：「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計，遠在千里上下。」沚戓自殷西告急，知𢀛方在殷西。據考古發掘，山西省忻縣、石樓縣、永和縣均曾在墓葬中出土相當於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商銅器群，說明武丁時期此地已為殷屬。是知𢀛方當在此以西，約黃河河套一帶。又，卜辭稱伐𢀛方往復於臬地：

乙酉卜，爭貞：往復從臬，夆𢀛方？　前五・一三・五

于思泊先生謂臬即溴水，《漢書・地理志》上黨郡之涅水，今山西省武鄉縣西五十五里處。此地西距石樓縣約二百公里，北距忻縣約二百公里，殷軍西征，此地正是必經之路。

卜辭於伐人方、召方、下𠁥等，每見同版卜問數名大將征伐不同方國。却極少見同版同時卜問征伐土方和𢀛方。筆者以為這說明伐土方與伐𢀛方基本不同時。土方雖與𢀛方同時侵擾，然而就殷而論，土方在正北，𢀛方在黃河西，土方的威脅更直接些。若先置土方於不顧先伐𢀛方，必腹背受敵。就情理而言，亦應先解除後顧之憂，再遠征西方之敵。

伐土方之役，當以殷之勝利，土方之降服或遠遁而告終，卜辭於此亦有所表露：

□□卜，凷貞：㞢來……？貞：土方衛……伐受……？　合集六四五四

貞：弗其𡬶土方？　後下三七・六

衛，即還。此殆卜問追擊土方之事。𡬶，即擒。殆問追伐土方有所擒獲否？

8. 小結

綜觀武丁中期臣屬所進行的戰爭，被征伐的方國有：人方、召方、下𠁥、𠂤、鴡、𢦏方、彭、龍方、羌方、土方等。從戰諸將有：婦好、師般、沚戓、戉、甾、侯告、𠕁伯𡩋、易伯𡜸、甫、婦妌、望乘、光等。此外，與國興方、龍方亦曾隨殷而戰。戰事最大者為伐羌之役，計有婦好、師般、甫、沚戓、甾、戉、光、果等參加，用兵逾萬。龍方降殷之後亦隨殷軍一起伐羌。其次為伐土方之役，計有婦好、戉、沚戓等參加。諸臣之中，唯婦好參戰最多，曾征伐人方、召方、羌方、土方等。師般曾伐彭、龍、羌各方。甾曾伐𠂤、鴡、𢦏方、龍方、羌方等。沚戓曾伐召方、土方、羌方。

武丁中期諸戰與早期不同者，每戰必反復卜問，所見卜辭甚多。而早期多數戰役僅見一卜、二卜。中期之反復卜問而未能決疑，說明戰事已越打越大，不敢輕舉妄動，必待充分準備之後方可行之。中期隨殷征伐之戉、沚、望等，在早期戰爭中均屬見伐之列。這些侯國均在晉南一帶，說明武丁早期戰爭尚在河東進行。而中期所伐之龍方、羌方已遠在陝甘一帶。說明武丁中期已重整霸業，殷帝國之版圖已大大伸向遠方。東南至人方、下𠁥，西南至召方，西至龍、羌，北至土方。

以供職時間論，婦好未曾參加雀組武丁早期戰爭，亦未曾參加𠂤組武丁晚期戰爭。而武丁中期戰爭，婦好已全都參加。且數度掛帥出征，屢偕侯告、沚戓等征戰，堪稱

穆桂英式的巾幗英雄。師般亦不曾見於雀組武丁早期戰爭，而僅見於婦好組武丁中期戰爭和𠂤組武丁晚期戰爭。知其僅於武丁中期始供職於王室。武丁諸臣屬若雀、婦好、沚戛、戉、甾等，皆有辭卜問其受年與否，唯師般不見此類卜辭，疑其專司軍旅，未曾封地。戉、沚戛等曾參加雀組伐亘之戰，知其供職早於其它諸臣。戉、沚戛、望乘、甾、師般又參加伐𢀛方之戰，知彼等任職又長於婦好而延及武丁晚期。雖然，彼等又不像𠂤、吴、等有與祖庚貞人同版的關係，知亦不會太晚。沚、戉、甾在武丁晚期為𢀛方所侵淩，而𢀛方地在河套一帶，沚、戉、甾均自殷西呼救，知沚、戉甾地處晉南舊夏墟。由下辭知戉、沚、甾均距唐不遠：

……自光、友、唐…… 前七．八．二

癸卯……王固曰……四日丙午……友、唐告曰……入于𢀛…… 前四．二九．五

知光、友與唐相鄰。

癸未卜，永貞：旬亡囚？七日己丑，光、友、化呼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豐。七月。 漢城大學藏骨刻辭

化即甾地，知甾鄰唐。

癸亥卜，爭貞：戉、友獲在西，呼……月。 掇二．四七〇

知戉亦鄰于唐。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戋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鄙田。

……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迄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光、友、角告曰：𢀛方帰我示㽙田七十人五。 合集六〇五七

知沚亦距友不遠。如此，則戉、甾、沚均距唐不遠。《史記．晉世家》云：「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於是遂封叔虞於唐」。是晉地在周以前、殷時名唐。卜辭𢀛方侵淩之唐當即封叔虞之唐無疑。索隱云：「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是唐即夏墟。武丁初年曾征伐沚、戉，知其均非殷族，而周初封侯，於魯則有「殷民六族」，於衛則有「殷民七族」，於晉則僅有「懷姓九宗」，未見殷族。知晉地至殷亡皆無殷族。戉、沚、甾在卜辭中，亦從未見其祭祀殷之先公、先王，亦知戉、沚、甾均非殷族。筆者深疑戉、甾、沚等皆夏之遺族。

(三)武丁晚期臣屬所進行的戰爭

武丁臣屬𠂤、吴、子𢀛、犬祉等，皆與祖庚貞人「出」有同版關係，故知為武丁晚期人。由他們所進行的戰爭當屬武丁晚期戰爭。計有：

1.伐湔方

伐湔之役，殆由戉始出兵，而由吴畢其功。伐湔並有婦好同版，知為武丁晚期偏早之事：

□戌卜，㱿貞：戉戋湔方？貞：戉弗其戋湔方？□□□，㱿貞：帚好使人于眉？ 合集六五六八

丙辰卜，殸貞：其用征？丁亥卜，亘貞：呼取呂？貞：勿呼取呂？王固曰：吉，其取？貞：戉其戋湔方？貞：戉弗其戋湔方？ 合集六五六七

壬辰卜，㱿貞：戉戋湔方？甲午卜，穷貞：光其㞢囚？二月。 合集六五六六

伐湔方之戰，殆終由吴完成：

乙未卜，㱿貞：吴克湔？ 存二．四七〇

此後，湔方即為殷屬：

甲子卜，穷貞：呼湔韋……？ 京五六六

呼湔、光𡨦…… 粹四二七

貞：知于且辛？貞：呼湔？ 合集一七一六

2.伐冊方

伐冊方與犬祉同版，知為武丁晚期事。伐冊方之役，殆由冊方之內侵肇其端：

甲辰卜，穷貞：冊方其爯，隹垔？十一月。 合集六五三二

爯，即稱，舉也。此殆卜問冊方是否舉兵進犯：

壬寅卜，爭貞：今𡉚王伐冊方，受㞢又？十三月。□□卜，㱿貞：王伐夲，帝受我又？一月。 合集六五四三

冊方地望於下辭可知：

□□卜，㱿貞：犬祉亡⿰豕刂？□□卜，㱿貞：犬祉其㞢⿰豕刂？□□卜，㱿貞：王𠂤于甾，廼呼發冊？ 合集六五三六

⿰豕刂，或釋為「⿰豕匕」，非是。甲文凡牛、羊、豕、犬之牝，皆作伴、⿰牛匕、⿰牛匕、⿰羊匕、⿰豕匕、⿰犬匕、⿰犬匕，從匕。而⿰豕刂，從刂，刀也。⿰豕刂與⿰豕匕當有別。⿰豕刂從豕，從刀，疑是割之初文。以刀向豕，似為割之取肉。割通害。㞢⿰豕刂，亡⿰豕刂，疑即有害，無害。武丁慮及犬祉之受害，故次於甾地，以進擊冊方。甾，乃殷南之地：

乙未□貞：立事于南，右比□，中比𢍰，左比甾？ 掇續六二

江鴻以為甾即《中甗》：「王令中先，省南國，毌行，埶应在甾」之甾。即周昭王南伐荊楚途中之曾，或即近出土之隨縣曾侯乙墓之曾。冊方當在曾以遠，為殷西南方之方國。夲，鄭夲（見合集六五四五）。夲，在伐人方途中（見金五八四、前二．九．七），知為殷東南方國。同版卜問伐西南、東南之敵，猶如武丁中期同時卜問伐𢀛方、人方故事。犬祉亦為率軍之將：

貞：令犬祉以新射？ 庫一〇二七

貞：犬祉其……伐？ 戩三九．九

伐冊方之役，犬祉似應參加之。由下辭知伐冊方，武丁曾整軍五千而討伐之：

貞：王伐冊方，受㞢又？貞：勿伐冊方？貞：弗受㞢又？貞：勿登人五千？ 合集六五四一

3.伐夲方

武丁於伐下𡿨之時，即曾擬伐夲方：

乙卯卜，㱿貞：王比望乘伐下𡿨，受㞢又？丁巳卜，㱿貞：王勿𢾊衆伐夲方，弗其受又？ 丙二一

此殆籌備戰事，教練士卒之卜。實際出兵伐夲方，較此為晚，約為伐冊方前後：

壬寅卜，爭貞：今凶王伐中方，受㞢又？十三月。□□卜，㱿貞：王伐芍，帝受我又？一月。　合集六五四三

此卜恐不吉，故七月再卜：

貞：亢……？……芍……𡵂？七月。　合集六五四六

由下辭知芍之地望：

……𢀛……𡵂伐芍……？　合集六五四六

𢀛為伐芍途中之地。𢀛之地望又有可知者：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𢀛。　金五八四

辛酉，王卜，在嫀，貞：今日步于𢀛，亡𡿧？癸亥，王卜，在𢀛，貞：……　前二·一九·六

步于㞢，亡𡿧？

𢀛在伐人方途中，距嫀二日程。嫀即桑，鄰畫。畫在殷東，今淄博西。故知芍在殷東南，距𢀛、嫀、㞢不遠。或即南淮夷之一支？武丁伐芍以𡇒侯為主力：

貞：今……比𡇒侯虎伐芍方，受㞢又？　合集六五五三

辛巳卜，㱿貞：王叀𡇒……伐芍……受……？　合集六五五二

𡇒侯虎與𣈈同版，𣈈與𡆥同版，知為武丁晚期臣：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𢓊、冓、𣈈省陕亩，至于𡇒侯，比𣶃水，比𡆥侯？九月。　存一·六六

□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丁卯，王狩𢽟，𣈈車馬……在𡆥車馬亦……

4、伐周

雀組武丁早期卜辭，曾卜問𠭴侵周之事，知武丁初年周尚臣服於殷。此實不足怪，《詩·殷武》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成湯之時，地處甘青之氐羌尚且不敢不來王，何論地處陝西之周人乎？由於伐周與𡇒侯、吕方同版，知與周交惡事在武丁晚期。或亦由於武丁晚期；殷與吕方土方長期戰爭之後，對西陲侯國的控制有所放松，使彼有機可乘，圖謀叛離。武丁似不容其離異，旋即發兵征討之：

……王其令……戠周，不……事𠷎……三月。　叕二六

　明九八四

至五月，戰事轉趨激烈：

乙卯卜，𠂤貞：令多子族比犬侯戠周，叶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

……𢀛令……侯戠周？五月。　合集六八二一

丙寅卜，爭貞：吕公𢀛眔……？貞：令多子族眔犬侯戠周，叶王事？　合集六八一三

□□□，𠂤貞：令𢀛𢀛敦？□□□，貞：令𢀛比𡇒侯戠周？　合集六八一六

貞：叀𢓊令比戠周？　後下三七·四

由上述各辭知武丁對周之控制是非常嚴的。殷紂之囚文王，於武丁時亦有先例矣。

5 伐吕方之戰

武丁時期與周圍方國交戰，時間最長、戰況最激烈者，莫過於伐吕方之戰。從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戰事，有如下幾大特徵：有關伐吕方之辭最多，據不完全統計約在四百餘片以上。這說明在卜辭中，是武丁時期時間最長的一次戰爭。為吕方所侵淩之地，為數亦最多。參與伐吕方的王室大臣、邊塞諸侯，為數亦最多。知吕方為害於殷獨深。今分別論說之。

由於伐吕方之役雖有衆多將士參加，却不見武丁早期臣𠭴雀、子𢀛、𢀛、𢀛等，又見有祖庚貞人「出」卜問之辭，知伐吕方之事只能是武丁晚期之事。貞人出貞問之辭有：

丁酉卜，出貞：𢀛𢀛吕方？　文六三七

此時婦好已不在人世，武丁向其亡靈乞求佑助：

庚子卜，㱿貞：勾吕方于好𠂤木古？　續三·一·二

吕方侵淩之地計有：

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媗；迄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媗自西，𡚤、友、角告曰：吕方出𢀛我示𡔷田七十人五。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媗！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𢀛于我東鄙，𢦏二邑。吕方亦𢀛我西鄙田。　合集六〇五七

貞：吕方弗敦沚？　合集六一七八

……沚𢦔告吕方出……王自……　合集六〇九九

丁巳卜，韋貞：吕方其敦𢦔？十一月。　金五三一

吕其敦𢀛？　合集六三五九

……沚𢦔爯冊，𠕋吕□其敦𢀛，王比，上下若？　合集六一六一

吕方其𢦏𡚤？　合集六三六六

癸未卜，㱿貞：旬亡□？……祟，其㞢來媗！迄……允㞢來媗自西，𡚤、戈告曰：吕方𢀛于我𢀛……辰亦㞢來媗自西，𢀛呼……𢀛我𢀛，𢦏四邑……　叕二六

……自𡚤、友、唐，吕方𢀛……𢀛示易，戊申亦㞢來媗自西，告牛家……　合集六〇六三

□□□，𠷎貞：王狩唐，若？……吕方其大……？　合集一〇九九八（反）

吕允𢦏𢀛？　戩四五·一五

己巳卜，㱿貞：吕方弗允𢦏𢀛？　粹一〇七一

己卯卜，㱿貞：吕方不至于𢀛？　續三·一·三

乙巳卜，穷貞：𢀛呼告吕方出，允其……　合集六〇七九

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媗！……允㞢來媗自西，𢀛告曰：……𩲃、𢀛、方、臬四邑，十三月。　合集六〇六三正

……曰吕方其至于𢀛土……亡𢀛。　前七·三六·一

甲戌卜，𠷎……吕方其敦𢀛、𢀛？　鐵五五·二

丙辰卜，㱿貞：曰吕方以𢀛方敦𢀛，允……

癸未卜，永貞：旬亡囚？七日己丑，光、友、化呼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豐，七月。　京一二三〇

漢城大學藏甲骨刻辭

戊午卜，穷貞：今秋𢀛方其征于𦅫？　存一·五五〇

貞：冓弗其冓𢀛方，其出……？　合集六一九六

總計為𢀛方所侵之地有：光、友、角、唐、甾、化、沚、龠、戈、戉、魌、𠆢、方、杲、彖土、旨、𩐨、呂、甫、𦅫等。可見𢀛方為害之烈。

伐𢀛方之大臣、諸侯計有：

貞：告𢀛方于上甲？貞：于唐告？貞：王比沚戛？貞：王勿比沚戛？　合集六一三五

貞：戛啟王，其執𢀛方？　林二·八·一二

……于……𢀛？貞：于唐告？比望乘？令望乘？　合集六一四八

□丑卜，殻貞：令戉來……？戉𠬝伐𢀛方？十月。　前六·三〇·二

□□卜，殻貞：伐𢀛方？□寅卜，殻貞：戉……？□卯卜，殻貞：叀𦎫……？　合集六二八四

貞：叀𦎫呼伐𢀛？　合集六二九九

丁未卜，穷貞：勿令𦎫伐𢀛方，弗受出又？　合集六二九七

貞：王勿令𦎫以眾伐𢀛方？　後上一六·一〇

貞：……甾𢀛方其出不？貞：王勿曰甾……？貞：叀𦎫呼取？　合集六〇八一

貞：勿伐𢀛，帝不我其受又？呼𠂤般伐𢀛？叀𦎫？　合集六二七二

乙巳卜，穷貞：甾呼告𢀛方其出？允……貞：使于甾？吳？般？　合集六〇七八

貞：勿隹王往伐𢀛？呼多臣伐𢀛方？貞：叀𠂤般呼……？　前四·三一·三

多臣，指朝庭王臣。由下辭知𦎫、吳為王室小臣：

小臣𦎫……　掇一·三四三反

乙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師般，即《尚書·君奭》所謂甘盤。顏師古稱：「武丁師也。」是𦎫、吳、師般皆武丁重臣。多臣代王征𢀛，即指𦎫、吳、師般代武丁率軍出征。觀卜辭每於𦎫、吳、師般並舉，知彼等在武丁朝之地位相埒。《禮記·喪大記》鄭注：「小臣，君之近臣也。」史稱商湯之宰相伊尹為小臣。《孟子·萬章》稱：「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呂覽·尊師》：「湯師小臣」。《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墨子·尚賢》：「湯有小臣」。《齊叔夷鐘》銘亦稱：「虩虩成湯，……伊少（小）臣隹輔」。諸小臣皆指湯相伊尹。卜辭中之小臣，每從王征伐、田獵、耤耕，知均為王之近臣，其地位似無有過之者。𦎫、吳、師般為武丁近臣，故出征時，往往由他們率軍：

戊寅卜，殻貞：勿呼𠂤般比罾？庚寅卜，殻貞：勿登人三千呼望𢀛……？　合集六一八五

此即由師般率罾往伐𢀛方。他辭尚有：

……𢀛……？貞：𠂤般以服，又？允其敦？貞：呼子畫以先新射？　合集五七八五

乙亥卜，穷貞：翌庚子步，戈人不𡆧？十三月。辛丑卜，穷貞：叀羽令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　金五二二

壬戌卜，殻貞：迄令我使步伐𢀛方？　殷古一三·一

辛□卜，爭貞：羽以王族比龠？　菁一一·七

羽，恐亦為王之近臣，所率之王族當為王室精兵。此外，尚有：

癸丑卜，殻貞：臾及𢀛？　合集六三四二

……呼斦……𢀛方又？　合集八五二三

貞：叀王往伐𢀛？貞：叀邑呼伐𢀛？貞：叀𠂤般呼伐？貞：𠦪于黃尹？貞：卌，出于黃尹？貞：勿𠦪于黃尹？貞：叀子畫呼伐？　合集六二〇九

子邑、子畫皆殷同姓貴族，與師般並稱，可見血緣關係仍為殷王朝之基本紐帶。綜上所述，伐𢀛方之將，有異姓諸侯沚戛、望乘、戉、甾、臾、戈、斦、先等，王室大臣有𦎫、吳、師般、服等，同姓貴族有𦎫、子畫、子邑等。伐𢀛方之役，殆以下列諸辭告終：

癸丑卜，爭貞：臾及𢀛方？　合集六三四二

及，卜辭往往用於追及之義。如：

貞：犬追亘，出及？犬追亘，亡其及？　合三〇二

貞：呼追网，及？　佚七六九

卜臾及𢀛方，殆已戰勝而追擊之。

丁酉卜，出貞：𦎫導𢀛方？　文六三七

此殆戰勝之，卜其有所擒獲否？

……王臤𦎫以繫？　後下三一·八

乙巳□，殻貞：……𢀛方……姻……　前五·二三·四

臤，卜辭皆用為逆迎義。唐蘭釋為「尋」，非是。如：

壬戌，貞：王逆𠂤㠯羌？王于宗門逆羌？　甲八九六

……王姻𦎫以繫？　後下三一·八

辛丑卜，貞：𦎫以羌，王于門姻？　後九·四

乙巳，貞：王逆繫，又若？　鄴三·四四·一〇

王于南門逆羌？　南明七三〇

庚辰，王卜，在𣏟，貞：今日其逆旅以繫于東單，亡𡿧？　存二·九一七

繫，甲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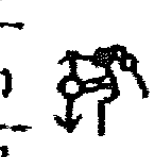，如人雙手就梏，頸繫繩索狀。當為繫擄之俘無疑。逆旅以繫，逆𠂤以羌，皆言逆迎携帶戰俘戰勝歸來的𠂤的軍旅。由上列諸辭，知古有王親迎凱旋軍旅之禮。王或於南門，或於宗門，逆迎出征將士及其携歸俘虜。若然，後下三一·八與

前五・二三・四合觀，似伐𢀛之軍，最後由卓率領歸來，並有大量俘獲。𢀛方此後亦不復為患。殷高宗之武功，至此可謂登峯造極矣。

6、小結

武丁晚期諸臣屬所伐之方國計有：龍方、羌方、湔方、卅方、斧方、周方、𢀛方等。龍方在武丁中期，懾於殷之武威，雖曾稱臣，然當武丁晚期，殷與𢀛方大規模交戰之時，於龍、羌有所不顧，乘機叛離。武丁遂遣卓、吳重行討伐。羌方則從未見其臣服於殷，知其戰敗之時即行遠遁，殷亦無力越遠而駁制之。周方在武丁初期卜辭中，尚見卜問其見伐之辭，知其時尚為殷屬。武丁晚期則見卜問多臣伐周，恐亦因殷與𢀛方交戰之故，放松了對西方的控制，周乘機擺脫。武丁則遣將征討，不容叛離。武丁晚期，規模最大、時間最久的即伐𢀛方之戰。𢀛方所侵凌之地最多，武丁幾傾全部朝臣和諸侯討伐，可見戰爭之激烈程度。武丁晚期主要的征伐大將為卓、吳、師般、沚戛、甾、戉、望乘、子畫、子𢀛、冒侯虎、羽、[illegible]等。其中師般、沚戛、戉、甾、望乘等，在武丁中期即已參加諸多戰役，晚期又參加了伐𢀛方之戰，可知彼等任職時間比婦好略長。而卓、吳、子畫、子𢀛、冒侯虎則僅見於晚期戰爭，又與祖庚貞人「出」有同版關係，知為武丁晚期諸臣。其中，以卓、吳、師般的地位和作用最為顯要，均皆王室重臣。舉凡聚飲、獻納、耕耤、田獵、征伐等，卓與吳皆行之。卓且每每受令主持殷之祭典，為王之血親。

總結

綜觀武丁時期各臣屬所進行的戰爭，我們可以了解到武丁時期，殷王朝發展的概貌。《史記・殷本紀》記述武王伐紂時說：「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我們雖不能確知殷商時期，諸侯之數是否有八百之多，但是，從武丁時期，參戰諸侯及被伐方國之多，亦可知其時真是方國如林。由上所述，可知武丁初期殷之勢力所及仍然是很有限的，諸如沚、望、戉、甫等重要地區均不在殷的控制之中，需要派兵重新征服。此外還有廣大地區，需待武丁一一用武力使其臣服。上述臣屬征伐之方國已有四、五十處，此外還有卜辭中僅見王伐未見臣屬參加征伐的方國，以及現在還沒能看到的武丁卜辭中見伐的方國，為數當會更多。這些戰爭中的絕大多數，應該說是武丁取得了勝利。比如沚、望、戉、甫、畫等許多方國和地區，在武丁朝的大部份時期是殷之諸侯所在，經常向殷王室獻納，並在武丁戰爭中發揮重要作用。可見，武丁之前，殷的勢力明顯衰落，遠不如商湯時氐羌皆來王時之盛。亦可見，武丁之時，殷道復興。東至畫、桑，西至羌、龍，東南至人方、下𠂤，西南至卅方，西北至𢀛方，北至土方，無不見武丁軍隊之雄姿。正如《孟子》所謂：「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二　武丁臣屬行祭考

盤庚遷殷後載祀二百七十餘年，惟武丁歷年最久。《尚書・無逸》稱：「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此後，「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我們現在能看到的殷墟卜辭也以武丁朝為最多。其內服外官，親屬族屬，諸侯方伯，有名號者不啻百數。其中參加征伐者已如上述。現將諸臣屬、族屬參加祭祀大典之迹考之如下。在叙說各臣屬族屬參加祭典情況之前，請先簡略叙說一下由卜辭所見殷代祭典的一般類別。

（一）卜辭所見殷代祭典的類別

在殷墟卜辭中，我們見到的祭名甚夥。雖然我們無法知道這每一個祭名所包含的實際內容及其典禮的程序，但從其上下文，我們可以判知其大致含義。今以之與周人的傳說相較可得到如下的認識。

《禮記・郊特牲》分祭典為三大類：「祭有祈焉（鄭注：祈，猶求也，謂求福求永貞也。），有報焉（正義：有報焉者，謂獲福而報之。），有由辟焉（鄭注：由，用也。辟，讀為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此雖七十子後學之言，按之卜辭大抵如是。例如：

1.祈福之祭，在卜辭為𠦪祭，如：

乙巳卜，其𠦪夒，叀辛酉？　南明四八三

甲子卜，爭貞：𠦪年于夒，尞六牛？　甲三五一二

□未卜，𠦪雨自田、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且乙、且辛十示率牡？　佚九八六

庚辰貞：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在且乙宗卜。　拾一・一〇

此皆殷王向先公、先王、先妣，求福、求年、求雨、求生育，即所謂祈福之祭。此禮殆於宗廟中進牛羊以祭。此外尚有：

貞：𠦪婦好于父乙？　存二・二一〇

貞：𠦪戉于且乙？　金六五一

此乃殷王為婦好、戉向先考、先祖祈福之祭的貞辭。婦好是武丁之妻，戉是邊防諸侯。

殷之𠦪祭皆由殷王躬行，見祈者或王事、或王室親屬、族屬、或異姓諸侯，均與殷王有利害關係之人或事。

2.由辟之祭，在卜辭為御祭，如：

□申卜，㱿貞：于南庚御孽？　柏一八

貞：御王𡆥（災禍意）于羌甲？　乙八四二

此皆殷王向先王祈求攘除自身的災禍。

御雀于父乙？　京七六二

丁巳卜，穷貞：御子戠于父乙？　鐵二五四・二

貞：御子央，豛于娥？　鐵二七二・二

貞：御子漁于父乙，㞢一伐卯宰？　京八〇七

御子宮，母庚？　乙三三八八

御子衛于父乙？　後下一一・一〇

貞：御子𢀛太子小宰？十月。　前六・一九・五

御子畣于□乙？　鐵二〇〇・二

乙未卜，御子𨑊于母雀？　前六・四・四

戊寅卜，御子品于帚鼠？六月。　拾九・六

貞：于帚御卓？三月。　甲二一二一

御帚好于父乙？　前一・三八・二

戊寅卜，穷貞：御帚妌于母庚？　外六

□寅卜，爭貞：御帚媟于母……？　前七・一七・二

甲申卜，卬帚鼠，妣己？　京二〇〇五

凡此，皆殷王為其臣屬、親屬、族屬御災攘禍之祭的貞問。見祈者有諸婦、諸子及王室大臣異姓諸侯，而以諸子、諸婦為最多。這是因為血緣親近關係密切的緣故。御攘之祭絕大多數由殷王行之。殷王根據其好惡，及與自身的利害關係，決定為什麼人和事行御祭。御祭亦有極少數由臣屬施行之者；

丁丑卜，㝐貞：子雍其卬王于丁、妻二妣己，𠀠羊三，冊羌十？　佚一八一

3.報福之祭，在武丁時為「㞢」祭，亦有作「又」者，在祖甲時為「賓」祭。㞢，即有。有，通侑。《爾雅·釋詁》：「酬、酢、侑，報也」。《周禮·司儀》：「賓主君也」。疏：「賓者，報也」。卜辭如：

癸卯卜，㱿：翌甲辰㞢于田十牛？　乙五二六五

庚戌卜，㝐貞：來甲寅㞢于田五牛？　乙四七四七

此皆武丁㞢報上甲微之貞。《孔叢子·論書篇》引《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與卜辭正相印證。

甲午卜，尹貞：王宾田叡，亡囚？　人一二五二

此乃祖甲賓報上甲微之貞。卜辭中，武丁報祭先祖多行㞢祭，不煩贅舉。而武丁賓祭之辭亦偶有所見：

癸未卜，㱿貞：翌甲申王宾（㝐之異）田日，王固曰：吉，宾，允宾。　乙三二九七

卜辭中報祭由殷王行之，臣屬亦有行之者：

貞：叀𠦪呼㞢田？　南明七一

此乃武丁呼令𠦪㞢祭上甲微，臣屬行報祭者尚夥，詳見後文。《國語·魯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此習俗周人傳言至今。

報祭之誼，古人論之甚詳。茲引數言以明之。《魯語》曰：「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韋注：謂五帝、殷契、周文），以死勤事則祀之（韋注：殷冥水死，周棄山死是也），以勞定國則祀之（韋注：夏禹是也），能御大災則祀之（韋注：殷湯、周武是也）。能捍大患則祀之（韋注：虞幕、夏杼、殷上甲微、周高圉大王也），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韋注：帥，循也。顓頊，有虞氏之祖也。報德，謂祭也）。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韋昭稱報祭為報德，我們以為即殷墟卜辭中大量存在之㞢祭賓祭之誼。在氏族發展史上，能綱紀本氏族，率領其族屬發展生產，戰勝自然災害，抵御其它氏族的侵擾，或能兼併其它氏族和部落的氏族領袖，該氏族的世代子孫感其恩、戴其德，經常舉行祭祀活動來追念他們的恩惠，並通過祭祀活動來祈求本氏族得到這些神靈的護佑，繼續為他們降福攘禍。《禮記·郊特牲》亦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返始也。」注：「謝其恩之謂報，歸其功之謂反。」《禮記·祭義》亦曰：「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注：「反古言追祭先祖也。復始，言報本祀父母也。」總之，報祭為報答先祖之恩惠，不忘所由生也。在以血緣關係為基本紐帶的社會，正是通過祭祀活動來加強他們之間的聯繫。古人所謂：「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通過祭祀「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尚書·堯典》）只有本部族之間的關係親密牢固之後，才可能在與其它部族的競爭中得以生存，並征服和奴役之。這恐怕就是為什麼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裡，祭祀祖先的活動那樣隆重和頻繁的緣故。也正因為如此，才在祭祀中有「非是族也，不在祀典」、「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嚴格規定。

報祭先公先王是殷墟卜辭中最多最普遍最隆重的祭典。例如武丁卜辭所見即有：

辛未卜，㱿貞：王叀㞢匚彡于王亥？　殷綴三〇九

翌丁酉㞢伐于五示田、成、大丁、大甲、且乙。　丙三八

壬戌卜，㱿貞：㞢于示壬？　鐵一四七·一

㞢于示癸？　存二·一九〇

丙辰卜，㱿貞：㞢于唐？　庫一六〇一

貞：翌丁酉祉㞢于大丁？　乙二五〇八

㞢于大甲、且乙、且辛？　乙四六九四

貞：㞢于外丙一伐？　乙二五六二

乙卯卜，翌庚辰㞢于大庚至于仲丁一宰？　後下四〇·一一

㞢于大戊三宰？　前一·七·二

丙子卜，又中丁一宰一牛？　人二九九七

丙午卜，㝐貞：㞢于且乙十白豭？　前七·二九·二

壬辰卜，㱿貞：㞢于且辛二牛？　乙六七五一

甲午卜，㱿貞：㞢于羌甲？　前七·四〇·二

丙戌卜，㱿貞：翌乙亥㞢于且丁？　粹二六二

庚午卜，㱿貞：于南庚㞢？　金六九二

貞：㞢魯甲、父庚、父辛一牛？　乙七七六七

庚戌卜，扶：月㞢般庚伐卯牛？　乙八六六〇

上列各辭皆為㞢（侑）祭先公先王之辭。殷代已進入階級社會，故列王均在祭典之中，無大恩惠於民者也並列其中。目的就是加強其奴隸統治，並確保對其他部族的統治地位。這一類祭典即所謂殷禮的根基。這是其政治統治的基本手段，也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主要方面。

在《郊特牲》所謂之三禮之外，在卜辭中尚可見之祭典有：

4.山川日月之祭。《禮記·王制》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此雖後世之言，其俗實由來尚矣。在古人眼中，「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地之五行，所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出財用也」。卜辭於殷王祭天地河岳日月星辰之辭不勝枚舉。而其臣屬祭山川日月之辭則有：

辛未卜，爭貞：翌癸酉呼雀尞于岳？　合集四一一二

呼雀酒于河五十𤘘？　乙三三五七

乙亥卜，內：翌辛丑呼雀酒河？　合二二六

乙丑卜，爭貞：亦呼雀尞于云犬？貞：勿呼雀尞于云犬？　乙五三一七

戊戌卜，内：呼雀賊一牛？戊戌卜，内：呼雀賊于出日、于入日宰？　合一七八

勿呼雀帝于西？　乙五三二九

甲午卜，殻貞：呼阜先印尞于河？　甲三三三八

庚申卜，出貞：令邑、並酒河？　文三六二

《王制》鄭注曰：「魯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前文述卑曾伐周、伐雀，知雀當在豫西一帶。此又見雀祭河、岳，禘西方。疑河即黃河，岳即嵩岳。雀之領地，或即伊、洛流域，此乃有夏之居，為夏部族長期開發之地。居此肥田沃土之侯國，其實力必是相當可觀的。難怪武丁初期，唯雀是依，依靠雀打了許多勝仗。

5.卜辭所見，尚有告祭。殷王每每在出巡狩獵，選將出征，敵國侵擾和災禍降臨時，告祭鬼神。

壬午卜，亘貞：告呂方于田？　續一・四・六

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田？四月。　卜六八

丁巳卜，𡧊貞：尞于王亥十卤卯十牛三凶，告其比望乘征下山？　南南一・一九

□□□，殻貞：呂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征？勾又？七月。　南明七九

□酉卜，𡧊貞：告阜受令于丁宰䪜一牛？　粹五三三

告祭亦有殷王為臣屬所施者：

癸巳卜，殻貞：子漁疒目，酒告于父乙？　佚五二四

丙辰卜，貞：酒告吳疒于丁，新鬯？　續一・四四・六

以酒祭告，祈對子漁、吳之疾之保佑。如同𠦪祭一樣，告祭一般均由殷王行之，見告者有王事、王室親屬、族屬及近臣。臣屬行告者，亦偶有所見：

呼雀冊凡丁，十牛歲用……　佚一三二

6.獻俘之禮，每當征伐有所俘獲，則見以俘獲之軍士獻祭先王：

丙申貞：射甾呂羌，宂用自田？　後上二五・七

丁亥貞：望乘呂羌，自田？　佚八七五

丙寅卜，𡧊貞：㞢來羌，來甲戌宂用？　前六・六七・四

貞：用羌，于且乙征？　卜八

自田用羌？　金四五九

獻俘之宜，蓋炫耀武功，以震懾四方。其禮由諸臣屬獻其所獲而由王用之於先公先王。

殷墟卜辭中的祭典名目繁多，然究其實不外乎以上諸類。在甲骨學的研究中，對殷王在祭祀中的活動，已有不少文章論說過。對殷王以外的臣屬、親屬、族屬參加祭典的實際情況尚無文章專門論說之。個別文章中曾提到某臣屬、某親屬參與祭典。然而，這些文章對於這些祭典的類別，却未加分辨。亦未進一步揭示這些臣屬、親屬所參加的祭典的不同，說明他們之間有何不同的地位和身份。

在上述六類祭典中，由殷王施行的有：祈福之祭，由辟之祭，報福之祭，山川日月自然神之祭，告祭，獻俘之祭。山川日月自然神之祭，實際上也是一種祈福之祭。前者祈福於祖宗神靈，後者祈福於自然神靈。告祭，實際上也是一種攘災除禍的「由辟」之祭，有告必有請，告以災禍則請除祛之也。獻俘之祭，亦可歸併於報福之祭。與敵方爭戰而獲勝，報謝祖宗神靈之佑助。因此，實際上殷墟卜辭中祭典的類別，仍不外《禮記・郊特牲》所謂「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三類。這些祭典統由殷王施行之，表明殷王在政治上的絕對統治地位。我們檢閱諸臣屬、親屬、族屬參加祭典的卜辭後，發現各臣屬因其與殷王親疏的不同、社會地位的高低的不同，參加王室祭典的規格與類別亦不同。從祈福、「由辟」、報福這三類祭典來看，由臣屬、親屬直接向先公先王祈佑者，未發現。唯見少數重要諸侯大臣如雀、卑、邑、並祭河岳日者；由臣屬施行「由辟」之祭者，其例亦甚罕；而諸臣屬、親屬、族屬中，參加次數最多、參加人數最多者為報福之祭。而當我們把所有參加報福之祭的臣屬臚列在一起時，我們又發現，殷代對能否參加報福之祭是有着嚴格規定的。報福之祭乃報本反始之祭，故「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規定在這裡就發揮着作用。根據卜辭我們知道雀、𢀛、子𡆥、甫、戉、望乘、沚戓、師般、甾、婦好、子央、子漁、卑、吳、犬征等在武丁的聚歛、耕耤、征伐、田獵等重大活動中均担負着重要職責，或為王室重臣，或為邊防諸侯。但是在報福祭祖的典禮中，唯見殷王命令諸子、諸婦主持者，從未見殷王命令雀、𢀛、甫、戉、望乘、沚戓、師般、甾、吳施行報福祭祖之辭。上述諸臣屬在卜辭中出現的次數是最多的，殷王每授以鉞斧，得專征伐，其地位與作用不可謂不尊寵，但是他們在殷王室的重大的祭祖活動中，却是被排除在外的。反之，有許多從未參與征伐、在卜辭中出現次數很少的諸子諸婦，却有着參與祭祖大典的記錄。這一現象絕非偶然。昔周公旦曾言：「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尚書・多士》）說明商湯之時，夏之遺民就曾簡選入朝為殷所用。雀、𢀛、甫、祇、斫、戉、望乘、沚戓、師般、甾、吳、犬沚、侯告、匡侯虎等，從未參加祭禮先公先王之大典，說明他們與殷王是不同姓、不同族的。從他們經常隨同殷王參加征伐、田獵、聚歛等重大國事活動，又可知殷帝國的統治是建立在衆多沒有血緣關係的部族聯盟的基礎之上的。在殷帝國的鞏固和發展上，這些不同血統的部落及其首領同樣發揮着重大作用並做出了重大貢獻。而武丁顯然是統一這衆多氏族和部落的一代英主。殷高宗不愧是中興帝王，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史上占有特殊地位。

（二）武丁臣屬祭祖考

1.諸子祭祖考

武丁臣屬祭祖者，唯以諸子為最多。計：

（1）子𡆥祭祖：

呼子𡆥𢓊㞢……且乙？　丙三〇

翌乙酉，呼子𡆥酒伐于父乙？　續一・二八・九

貞：子𡆥㞢冊于父乙，呼酒？　續一・二八・五

□□卜，爭貞：……子𡆥：于兄丁……宰？十月。　京七七

貞：呼□𡆥㞢于兄……？　京二〇七三

乙……王……𡆥兄丁……？一卯一牛？　庫二一四

（2）子漁祭祖：

貞：……漁㞢于且丁？　鐵一六七・三

貞：翌乙巳，子漁冎凡𡆥㞢且戊？　續三・四七・七

呼子漁㞢于……㞢且……　存一・二九七

貞：叀子漁登于大示？　後上二八・一一

□酉卜，□貞：子漁㞢曹于娥，酒？　鐵二六四・一

貞：翌乙未，呼子漁㞢于父乙宰？　續一・二九・一

……呼□漁㞢于父乙？　前一・二五・二

□申卜，宆貞：呼子漁㞢于父……？　鐵一八四・一

貞：翌乙卯，呼子漁㞢于父乙？　拾二・五

……漁㞢彳于凡……？　續三・四八・二

……子漁：于凡丁？　後下一二・一七

〈3〉子央祭祖：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敦，夕酒，子央㞢于父乙？　鐵一九六・一

甲子卜，央又大乙？　京三九七四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岁于丁？　林一・二〇・三

貞：酒□央卸于父乙？貞：勿酒，子央卸？　續二・七・五

〈4〉子㠯祭祖：

貞：翌丁未，子㠯其㞢于丁，四羌……宰……？　拾三・三

癸亥其𢍰𠧞，子㠯其……　簠雜六九

甲申卜，出貞：翌……，子㠯其㞢于妣辛𠬝歲其……　遺三九三

〈5〉子美祭祖：

……子美見，以歲于丁？　前七・二八・二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美見，以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帚？　前一・二九・二

〈6〉子𡩋祭祖：

乙巳卜，㱿貞：呼子𡩋㞢于……㞢且宰？壬辰卜，□貞：呼子𡩋卸㞢母于父乙，𡴀宰，𠕋𠬝三𠈌五宰？　乙六七三二

〈7〉子啚祭祖：

貞：今乙丑，呼子啚㞢于父乙？　林一・八・一七

貞：呼子啚……乂于……　林一・一四・六

〈8〉子𡆥祭祖：

貞：呼子𡆥酒于㞢妣鼎㞢勺？　合一七〇

勿呼子𡆥酒……　乙二九六四

〈9〉子戠祭祖：

呼子戠㞢于……㞢且丁？　京七一四

壬戌□□貞：呼子戠㞢于㞷犬？　續五・一二・五

〈10〉子汏祭祖：

呼子汏兄（祝）一牛？　合一九五

由卜辭知兄（祝）爲祭：

辛丑卜，王：兄田、示壬……酒河？　甲四六〇

〈11〉子雍祭祖：

丁丑卜，宆貞：子雍其卸王于丁妻二妣𢀛羊三羌十？　佚一八一

〈12〉子畫祭祖：

……畫于丁羌，𢀛二牛？　存二・二七二

〈13〉子𡌬祭祖：

其劉且辛，𡌬叀豚，又雨？其劉父甲，𡌬，又雨？　南明四二九

〈14〉子𧨃祭祖：

貞：子𧨃……？　存一・一〇・六九

丁未卜，貞：𧨃㞢于丁？　存二・三〇二

〈15〉子啟祭祖：

辛巳卜，攺又彳妣庚彘？　乙八九七〇

……啟又彳妣庚𦍌？　乙八八五七

乙卯卜，貞：子攺亡疒？　乙八七二八

〈16〉子妊祭祖：

庚辰，子妊㞢彳歲？　南明一・一

以上諸子祭禮先王、先妣、先母辭中，見祭者有小乙、祖丁、祖辛、祖乙、祖戊、大乙、㞷、蔑、妣辛、妣己、母庚。所行即報福之祭。據「民不祀非族」，知諸子當即殷王之血親無疑。《禮記》、《曲禮》、《王制》皆曰：「支子不祭」，似與殷禮有所不合。《左傳・襄公十二年傳》尚有「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之說，因卜辭所缺有間，未得詳考。除上述諸子外，武丁卜辭中尚有最為突出之子卑者，其所行之祭禮，既多且盛，為武丁諸臣中首屈一指者：

戊辰卜，韋貞：爵子卑……？　鐵二四一・三

知卑為諸子。

丙辰卜，宆貞：叀卑令奈于夒？　甲一一四七

貞：呼卑酒奈于王亥？　遺三三八

貞：叀卑呼㞢田？　南明七一

乙亥卜，宆貞：令卑大卸于且乙？　乙五七八三

甲戌卜，貞：翌乙亥㞢于且乙三牛，卑見乃牛？十三月。　陳三〇

乙巳卜，宆貞：翌丁未酒，卑歲于丁，奠㞢珏？　前五・四・七

丙戌□貞：卑……于丁二宰㞢……牛？　續一・四五・一

□寅卜，□貞：卑以新鬯，叀今夕㞢于丁？　續四・一五・一

癸巳卜，貞：翌丁酉酒，卑𢍰于丁？　存二・二一六

丙申卜，貞：翌丁酉，卑其㞢于丁一牛？　存一・五六

庚辰卜，爭貞：卓出于丁宰？　文三四一

丁未卜，王貞：呼卓酒，昌囲尞三牛？

□戌卜，貞：卓見百牛𢦏用自上示？　前七・三二・四

丙午卜，貞：卓奠歲羌世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八月。　林二・三・一一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卓其畄于六元示？　陳二八

在武丁令其祭祖之諸臣屬中，唯子卓所祭的次數為最多。為卓所祭的先公先王亦最多、最尊，計有夒、王亥、上甲微、祖乙等。此外尚有上示、六元示。由下辭知卜辭所謂示皆指先公、先王：

翌乙酉，㞢伐于五示：田、咸、大丁、大甲、且乙。　丙三八

辛巳卜，大貞：㞢自田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二月。　前三・二二・六

「元示」與「下示」對文，則元示當即上示，殆指直系先王。《易・既濟九五》稱：「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王弼注：「牛，祭之盛者。」《漢書・郊祀志》顏師古注曰：「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言祭祀之道莫盛於修德。故紂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也。」知用牛以祭，乃禮之最隆盛者。諸子祭祖中，唯見子冈用一牛，子汰用一牛、子畫用二牛，餘皆僅用羊牲，而卓用牲竟至百牛。可以說武丁諸臣屬親貴皆莫逾卓者。在祭典中唯見卓祭至高祖夒、王亥、上甲微、成湯，其餘諸子最高莫過於大乙；用牲至百牛，其它諸子則望塵莫及。從卜辭所見，卓亦可說是總攬庶政者。伐呂方羌方之戰，由卓率領凱旋之軍，由武丁親迎於國門之外。

貞：叀卓……王族？　合集一四九一六

癸亥卜，永貞：卓克以多伯？　庫一六〇二

說明卓既可統領王族，又可統領異姓方伯。

貞：呼卓省田？　合集一〇五四六

貞：勿令卓田于京？　合集一〇九一九

癸卯卜，㝉貞：卓望田于京？　合集九四七三

叀卓令省亩？　粹九一五

□□卜，令卓以多射，若？　庫三

甲午卜，㱿貞：呼卓先卸尞于河？　甲三三三八

□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丁卯，王狩敝兕，車馬……在車卓馬亦……　叕二六

舉凡耕耤、巡獵、護衛、出征、報祭祖先，所有國之大事，無不有卓參加。可知卓在武丁晚期非同尋常之地位。卓又與伊尹同被稱為小臣，疑是武丁晚期之相宰。在武丁晚期與卓地位與作用相近之吳，卜辭亦稱其為小臣：

乙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貞：叀吳呼小衆人臣？　存二・四七六

在卜辭中亦每見其為王耕耤、聚歛、出巡、征伐，但是獨獨不見其參加任何報祭先王之典禮。《左傳》襄公十二年曰：「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此必先朝典禮之遺俗。奔喪，異姓不得入於宗廟之內。報祭祖先，異姓當亦不得主其事。所謂「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者也。因此之故，我們可以根據其是否參加祭禮殷之先公、先王，而辨別其與殷族是否同姓同族。

2、諸婦祭祖考

諸婦中見於祭典者，唯婦好、婦鼠、婦𡚸、與婦妌等。

(1)婦好祭祖：

貞：帚好出匚于劦……妣酒？　遺七

貞：帚好……娥？　京一九九一

呼帚好出𠂉于父乙？　合集二六〇九

呼帚好出于父……？　前七・一六・四

貞：翌□卯，勿呼帚好出……　南誠二八

貞：翌乙卯，勿呼帚好出父乙？　存一・四八

乙卯卜，㝉貞：呼帚好出艮于妣癸？　遺六二〇

壬戌卜，貞：帚好不生妣庚　粹一二三二

(2)婦鼠祭祖：

乙未卜，□貞：帚鼠□𠂉歲毋庚？　柏根一〇

癸未卜：帚鼠出毋庚𠂤？　金三五七

癸未卜：帚鼠出妣己𠂤豕？帚鼠出妣庚羊豕？　庫一六〇六

己亥卜，王：余曰帚鼠毋祝？　卜六〇七

(3)婦𡚸祭祖：

貞：呼帚𡚸于父乙宰𠕋二宰征？　乙八四六二

□□□，爭貞：翌□□酒，帚𡚸：出……　七T二二

(4)婦妌祭祖：

翌庚子，帚妌出毋庚？　庫一五七

貞：帚妌亡其𡨦？　人二七八

武丁諸婦，唯見此四婦祭先王、先妣、先母，先王似亦僅祭至父乙。諸婦所行，皆出祭，即報本返始之祭。《禮記・祭統》曰：「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涚水。君執鸞刀羞嚌，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祭義》曰：「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皆言君夫人助祭之事。周因殷禮，其損益亦可略知一、二。

總而言之，根據我們的考察，殷墟卜辭中唯見諸子、諸婦祭祀殷之先公、先王、先妣、先母之辭。而雀、豖、沚𢦔、望乘、戉、甫、甾、侯告、𡆥侯虎、弜、吳、師般、犬征等衆多王臣、諸侯均不祭禮殷之先公、先王、先妣、先母，必為異姓諸侯無疑。恩格斯認為：「勞動愈不發展，勞動產品的數量，從而社會的財富愈受限制，社會制度就愈在較大程度上受血族關係的支配」。卜辭中所反映的祭禮祖先的嚴格界限，清楚地表現了殷人受血緣紐帶制約的嚴重程度。考古發掘也證明了殷墟時期，社會生產仍然是以石、木、骨、蚌為主要生產工具的時期。在這樣落後的生產方式之下　人

們必然要依靠「十千維耦」的原始集體勞作制。在殷墟王宮旁發現的上千把石鐮集中存放，也說明殷代的農業是集體勞作形式。這個集體就是由血緣紐帶連結在一起的氏族集團。直至鐵器和牛耕在農業方面廣泛運用以後，生產力大大提高，使得個體勞作成爲可能，血緣紐帶才被徹底割斷。到那時，正如恩格斯所說：「以血族團體爲基礎的舊社會，由於新形成的社會各階級的冲突而被炸毁，組成爲國家的新社會取而代之，而國家的基層單位已經不是血族團體，而是地區團體了。」在祭祀方面，春秋時期祭祖不再如前那樣嚴格，不斷出現的「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左傳》）「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論語》）的說教，正說明血緣紐帶在崩潰。而這正是牛耕和鐵器開始廣泛運用之時。殷墟遺址西部的白家墳、梅園莊、北辛莊、孝民屯之間，發現的八個墓區中，有五個墓區所出銅器，各自獨有它區不見的族徽，正如發掘報告所說：「不同的墓區應是不同氏族的墓地」。（見俞偉超：《古史分期問題的考古學觀察》，載於一九八一年第六期《文物》。）總之，無論是從祭祀卜辭中反映的情況，還是從考古發掘發現的生產工具大量集中存放以及不同氏族分別集中族葬的現象，都充分說明了殷代社會因其生產低下，社會關係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着血緣紐帶來鞏固，在階級社會中，保留着相當成份的氏族因素。

以上，我們從戰爭和祭祀這兩個古代政治生活最主要的方面，探討了武丁各臣屬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作用。同時也反映出殷代中興之主武丁的文治武功。他大大恢復和發展了殷帝國的領域。他團結和重用了相當多不同氏族的首領，在中華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和發展上，武丁是做出了重大貢獻的。

附：本文引用書目

鐵	《鐵雲藏龜》劉鶚	一九〇三
前	《殷虛書契》羅振玉	一九一二
菁	《殷虛書契菁華》羅振玉	一九一四
後	《殷虛書契後編》羅振玉	一九一六
明	《殷虛卜辭》明義士	一九一七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姬佛陀	一九一七
林	《龜甲獸骨文字》林泰輔	一九二一
簠	《簠室殷契徵文》王襄	一九二五
拾	《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	一九二五
卜	《殷契卜辭》容庚	一九三三
通	《卜辭通纂》郭沫若	一九三三
續	《殷虛書契續編》羅振玉	一九三三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	一九三三
鄴	《鄴中片羽初集》黃濬	一九三五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方法歛	一九三五
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明義士	一九三五
文	《甲骨文録》孫海波	一九三七
粹	《殷契粹編》郭沫若	一九三七
鄴2	《鄴中片羽二集》黃濬	一九三七
七	《甲骨卜辭七集》方法歛	一九三八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唐蘭	一九三九
零	《鐵雲藏龜零拾》李旦丘	一九三九
遺	《殷契遺珠》金祖同	一九三九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方法歛	一九三九
鄴3	《鄴中片羽三集》黃濬	一九三九
摭	《殷契摭佚》李旦丘	一九四一
甲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	一九四八
乙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	一九四九
摭續	《殷契摭佚續編》李亞農	一九五〇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	一九五一
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胡厚宣	一九五一
掇1	《殷契拾掇》郭若愚	一九五三
掇2	《殷契拾掇第二編》郭若愚	一九五三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胡厚宣	一九五四
存	《甲骨續存》胡厚宣	一九五五
外	《殷虛文字外編》董作賓	一九五五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陳夢家	一九五六
散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松丸道雄	一九五九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貝塚茂樹	一九五九
陳	《甲骨文零拾》陳邦懷	一九五九
叕	《甲骨叕存》曾毅公	一九三五
綴	《甲骨綴合編》曾毅公	一九五〇
合	《殷虛文字綴合》郭若愚等	一九五五
丙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	一九六七
合集	《甲骨文合集》郭沫若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武丁伐鬼方进军路线及其他

刘运兴

武丁时代的殷商王朝，"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诗经·玄鸟》）。这都是武丁举贤任能、用兵四方的结果。《后汉书·西羌传》说："及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可见抵御外族入侵是武丁继位之后殷商王朝的燃眉之急，而征伐鬼方则是当时相当艰巨持久的一个大战役。由于史料的缺乏，这一战役的具体情况，人们久已不得其详。本文根据各方面的有关资料，试将武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考索如下。

欲详武丁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首先应当明了当时鬼方的具体情况。武丁时期甲骨卜辞说"鬼方易"（《甲》3343、《乙》6684），《周易·既济》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今本竹书纪年》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都告诉我们武丁时期确有征伐鬼方之事。武丁所伐鬼方的具体情况究竟如何？

王国维根据金文从种族、地望等方面考证，认为鬼方"其族西至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际，则曰𤞤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见《观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𤞤狁考》）。其说大致可信，为我们今天考证武丁所伐鬼方的种族、地望提供了比较可靠的脉络线索。但是武丁时代以迄秦汉的千余年间，鬼方的活动区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入西周以来鬼方后裔的活动区域与武丁所伐鬼方的活动区域划等号，而是应当作更进一步的探索考察。至于鬼方的称谓沿革，王国维的考证详尽精审，确不可疑，堪作我们今天考证武丁所伐鬼方的种族、地望的直接依据。

《逸周书·明堂》说西周有"五狄"，《职方》说西周有"六狄"。"五"、"六"在这里并非确切实数，而是指当时的狄有多部。先周王季时代周人曾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见《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说明殷商晚期鬼方仅在岐周一带就有二十部之多。春秋时代的北狄，有隗姓赤狄、姬姓白狄和漆姓长狄三大部，每大部之中又分为若干小部，如赤狄就又分为东山皋落氏等六部。《汉书·匈奴传》说匈奴部族"随草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无城郭常居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我们由此推测，武丁所伐的鬼方，也是一个包含多部的游牧民族。这个高尚勇力的游牧民族，每于草黄马肥之际进犯"中国"，掳掠粮食财物，对中原王朝的农耕定居生活是一个严重的威胁。他们"利则进，不利则退"，行动灵活迅速，驱之即去，稍缓则又卷土重来，在"殷室中衰，诸夷皆叛"的时候尤其昌炽，所以武丁才下决心"三年克之"。

武丁时代鬼方各部之间的关系如何？从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的情况来看，当时鬼方各部之间是密切关联一致对外的，他们是一股强大的势力，要解决其骚扰进犯殊非易事，故须历时"三年"始能"克之"；否则的话，以武丁时代殷商王朝的强盛国力，对付一些各自为政的游牧部众，就没有必要历时三年酷烈征讨。春秋时期北狄各部之间的关系，对于上述看法是一个很好的佐证。《左传》成公十六年说"秦、狄、齐、楚皆强"，可见当时是将狄族视为一个整体的。《左传》宣公十一年说"众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晋"，说明当时的北狄各部常对华夏诸国采取一致的联合行动。《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晋是叔虞所封唐国后来的称谓，《史记·晋世家》说其国"在汾河东，方百里"。这些与晋为邻的戎狄，从史传的记载来看就是赤狄六部。《左传》文公七年说："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晋。赵宣子使因贾季问酆舒，且让之。"从当时众狄的分布来看，侵扰鲁国西鄙的当是漆姓长狄，但是鲁侯却通过晋国来责让于赤狄潞氏的执政酆舒。我们将这个事件与"众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晋"的情况结合起来观察，很容易看出赤狄就是众狄的宗主，赤狄以其宗主地位对众狄有相当的号召力。众狄为什么要奉赤狄为宗主呢？原因就在于赤狄姓隗。《国语·周语》载："狄，隗姓也"，韦昭注："隗姓，赤狄也"。隗姓实际上就是鬼姓。"鬼"即鬼方部族之族姓。鬼方发祥之初，其族皆为鬼姓。后来其族渐大，支系衍分为多部，他们的宗主部系仍保留"鬼"这个祖姓，而其他部系则各创别姓如漆、姬之类。武丁所伐鬼方的各部，相互之间就存在着这样的一种关系。

武丁所伐鬼方的地理位置如何？上引王国维所考证的鬼方地望是入西周以后的情况，武丁所伐鬼方的地望与此有很大的不同。鬼方地望的改变，与武丁的征伐有很大的关系。武丁所伐鬼方的地望，我们应该别作考察。其中鬼方宗主部系的地望，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我们知道，殷末曾有西伯昌、鄂侯与鬼侯同为纣之"三公"。其中的鬼侯，应该就是武丁征伐鬼方胜利之后将其降顺首领封殖于鬼国为鬼侯者的后裔。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相州滏阳县治所在今河北省磁县，则这里就是殷代鬼国的中心地区。但是这个鬼国就在盘庚以降殷都（今河南省安阳）之北不足百里的地方，不可能是武丁所伐鬼方之宗主部系之所在。鬼国之所以在这一带，应该是武丁迁鬼方降部就近监督管辖的着意安排。今案武丁所伐鬼方宗主部系的地望，当为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方向的汾水谷地平原一带，这里正与武丁时代的殷商王畿东西相对，故《后汉书·西羌传》称此地的鬼方宗主部系为"西戎鬼方"。《左传》昭公元年说"成王灭唐而封大叔"，说明唐是殷代就有的方国；《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成王封建叔虞于唐，"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说明"怀姓九宗"原本是属于殷代唐国的，成王将它分给叔虞，只不过是就地转移了一下所有权而已。从怀字的繁体字的得声看，与古汉语中鬼字以音近相通，如《尔雅·释木》："杯，槐大叶而黑"；《释草》云为："怀羊"；《诗经·小弁》传中也有记述；《周礼·朝士》注："槐之言怀也"；《山海经·中山经》注：其音如环玮之环；皆其例证。"怀姓九宗"，实即"鬼姓九宗"。"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的时候，"怀姓九宗"就是汾水谷地平原的土著；那么，殷代唐国是以什么途径拥有了"怀姓九宗"，殷代之唐立国时的"怀姓九宗"又何所自出呢？本文认为，"怀姓九宗"就是武丁所伐鬼方宗主部系的后裔，早在殷代之唐立国之先他们就是汾水谷地平原的土著，换言之，武丁所伐鬼方宗主部系的地望即为汾水谷地平原一带。武丁攻克这里的鬼方宗主部系之后，即于其地封殖唐国以固边防，并将所得鬼方宗主部系的敌俘"怀姓九宗"交给唐国就地役使。殷周之际江山易主，"怀姓九宗"又归到了叔虞的名下。武丁所伐鬼方除活动于汾水谷地平原而外，其支系还活动于汾水谷地平原北部以东直至太行、常山间一线，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武丁征伐鬼方的进军途中"次于荆"之"荆"的地望得到证明（说详于后）。其时大河以西和汧陇之间，还没有鬼方部族活动的踪迹。

通过上述我们可知，武丁所伐鬼方的地理位置，大致就在汾水谷地平原及其北部以迄太行、常山间一带，汾水谷地平原是其宗主部系之所在。武丁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是由这些情况所决定的。

二

关于武丁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我们今天所可考见的文献资料仅有《今本竹书纪年》中的"次于荆"这样一条。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说："伪《竹书纪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则以鬼方为荆以南之国；《黄氏日钞》且以为鬼方即荆楚矣。"最近出版的一本《贵州古代史》，直以为鬼方在今贵州省。今案无论学者们对《今本竹书纪年》这条资料弃置不信还是坚信不疑，他们在理解"次于荆"之荆即南国荆楚一点上都是相同的。但是武丁所伐鬼方的活动区域就在汾水谷地平原及其北部以迄太行、常山间一带，那么，以鬼方为荆楚或荆楚以南之国的说法当然也就不能成立了。我们能不能因为《今本竹书纪年》是伪书，就对"次于荆"这条资料采取排斥的态度呢？

本文认为，《今本竹书纪年》虽然出于后人的编辑伪托，但它关于武丁伐鬼方"次于荆"的说法必有所本。作伪者一般总是费尽心机力求弥缝的，倘若这条资料出自伪造，那么作伪者为什么要留下"次于荆"这样一个不能自圆其说的大漏洞呢？古代学者对于鬼方的地望尽管不能确指，但是《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匈奴列传》与《后汉书·西羌传》关于鬼方大概就在西北方向的认识还是比较明确的。说武丁伐鬼方而次于南国荆楚之"荆"，背道而驰，岂不是明显地告诉人们"此说不可轻信"吗？恐怕作伪者不致疏漏若此。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次于荆"的说法有着相当可靠的资料来源。关键在于我们如何理解这个"荆"。实际上，这里的"荆"，所指不是南国荆楚之"荆"，而是指的殷代的"井"，确切地说指的就是殷代的"井方"。井字甲骨文、金文恒作"井"，荆字见于金文者作"荆"（如《过伯簋》、《史墙盘》）。荆字从井，井、荆每每通用，如甲骨卜辞"今人井不"（《佚》580），"井"即"刑（荆）"之借字；金文中借"井"为"刑（荆）"的例证更多，不烦枚举。"次于荆"，实际上就是"次于井"。《今本竹书纪年》的这条资料，应该是从我们今天已见不到的一本古书上照抄过来的。那本古书上的"次于荆"，乃是由于先秦时代井、荆通假，后来井字定型为假借之荆，人们已不复知殷有井方，于是一代一代地沿袭"次于荆"的字样照抄下去的结果。古书亡佚不传，《今本竹书纪年》依样画葫芦地将这条珍贵资料保存了下来，可以说是这个照抄活动的殿军。人们拘泥于"次于荆"的这个"荆"字，不是根据鬼方的地望简单地否定这条资料，就是将其与武丁所伐荆楚（见《诗经·殷武》）混为一谈，谬称鬼方即荆楚或在荆楚以南。实际上这些说法都是不足为训的。幸赖《今本竹书纪年》保存了这条珍贵资料，我们今天才能通过对它的考证，来探索武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

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据《今本竹书纪年》，这三年分别为武丁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和三十四年。"次于荆（井）"在武丁三十二年，则井方肯定处于殷商王畿与鬼方活动区域之间，武丁大军行进到这里的时候，尚未与鬼方接触。井方的地望，陈梦家说："河津之耿国，非祖乙所迁之邢，然'邢'、'耿'古通，则耿可能是卜辞的井方"；（《殷墟卜辞综述》第29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郭沫若说：殷代井方"当在今大散关附近"。（《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30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今案河津在汾水入河处之北岸，大散关在今宝鸡市西南，都在鬼方西南或近或远的地方，绝无可能是殷代井方的所在。武丁伐鬼方而"次于井"，说明井方处于进军途中，此时井方肯定已是殷商属国。武丁时代殷商王朝曾与井方交战，但从甲骨文卜辞所反映的情况来看，井方被征服之后就成了殷商王朝的属国。武丁的妻妾，甲骨文中可以考见的有64人，其中有一个妇妌。妇妌或作妇井，卜辞中各数十见，如"贞于甲介邢帚妌"（《前》一、四三、四）、"勿乎帚妌伐龙方"（《续》四、二六、三）、"帚井示"（《柏》一二）等。现代研究甲骨文的成果表明，在武丁的众多妻妾中有三个法定的配偶，死后追赠庙号分别为妣戊、妣辛、妣癸。妣戊生前的称呼就是妇好，已为妇好墓出土的铜器铭文所证明。妣辛、妣癸生前的称呼，现代研究者认为可能分别是妇婐、妇妌。从甲骨文卜辞中妇婐，妇妌的记载次数仅次于妇好来看，这种说法是可信的。如同妇周就是周方之女等例子一样，妇妌应即井方之女。妇妌和妇好、妇婐一样，在当时的对外战争、宗教祭祀等活动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武丁对其主妻之一的妇妌如此爱重，则妇妌的母家井方为殷商所辖重要方国自不待言。《尚书·无逸》说武丁"享国五十九年"，《今本竹书纪年》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井）"，则武丁征服井方并使其成为自己的属国，以及娶妇妌为主妻，必在武丁时代的前期。一般来说对外用兵总是由近及远的，则井方地处殷商王畿与鬼方活动区域之间也是很明白的事情。武丁伐鬼方在伐井方之后，所以武丁大军在征伐鬼方行进途中于其属国井方宿营，是很自然的。本文认为井方的地望，应在今河北省获鹿县的古井陉一带。

井陉，《吕氏春秋·有始览》以之为天下九塞之一。《元和郡县志》十七"恒州"条下说："井陉口，今名土门关，（获鹿）县西南十里。《述征记》曰：其山首（指太行山）自河内有八陉，井陉第五，四面高，中间低，似井，故名之。"我们知道，太行山脉绵延耸峙于今山西、河北、河南三省之间，是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的天然分界。它的西坡比较和缓，而东坡则急陡峻拔，山高林密，形势非常险要，《艺文类聚》卷七引《尸子》说："龙门，鱼之难也。太行，牛之难也"，这里指的当然是太行东坡，可见其险峻地形很早就被人们认识到了。由山西高原奔流东下的暴流型河川众多，所以太行山脉被许多谷道所截开，形成了轵关陉、太行陉、白陉、滏口陉、井陉、飞狐陉、蒲阴陉和军都陉等八个隘谷，它们自古以来就是沟通山西高原和华北平原的天然孔道，号称"太行八陉"。《说文解字·阜部》说："山绝坎"为陉。《尔雅·释山》说："山绝，陉"，注："连中断绝"，疏："谓山形连延中忽断绝者"。陉也就是横谷的意思，"太行八陉"就是东西横切太行山脉的八个谷地。井陉得名，盖因其地有小山形状如井。井陉山原名应为井山，其侧的横谷是沟通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的一条天然孔道，被人们称做"井陉"。由于后来井陉天险素为人们称道而井山之名不彰，遂倒因为果，呼井山为井陉山。殷代的井方，就在井山一带，其国号、姓氏之"井"，均由此而得名。这一带在战国时期属于七强之一的赵国，在汉代隶属常山郡。常山，即今山西省东北部的恒山。汉代避文帝刘恒之讳，故改称恒山曰"常山"。

武丁伐鬼方而"次于井"，也就是由殷都一程北上直达井方，由井陉西入山西高原。为什么武丁大军不在殷都附近的滏口陉或白陉等地穿越太行山脉直指汾水谷地平原一带的鬼方

宗主部系，而是舍近求远地取道井陉呢？这说明了当时鬼方的势力已由汾水谷地平原的北部向东发展到了“太行、常山间”，也就是说井方的西北一线有鬼方活动。倘若这一带的鬼方势力突破井方由井陉进入华北平原，一程南下，就会对殷商王朝形成比较大的威胁。在武丁出师征伐鬼方之前，其属国井方应该一直起着遏止太行、常山间鬼方势力的重要作用。而汾水谷地平原一带的鬼方势力，由于受殷都以西太行天险的限制，则不大可能对殷商王朝构成太大的威胁。但是太行、常山间的鬼方势力对于殷商属国井方的侵扰，却在很大程度上与整个鬼方部族的联合行动有关。武丁在周密计划的基础上，在其他与鬼方交接的地方巩固边防，牵制其力量，限制其相互救援的活动；然后主力部队由殷都北上，抵达井方，从这里的井陉隘谷挺进山西高原，首先打击活动在太行、常山间的鬼方势力，然后挥戈西下，继而南下，沿途削除鬼方各部，乘胜进击，最后直捣汾水谷地平原的鬼方宗主部系，解决鬼方为患的根本问题——这就是武丁征伐鬼方大致的战略形势。

三

武丁击溃了汾水谷地平原一带的鬼方宗主部系，这一方面迫使其残部向大河以西逃窜，另一方面也有大量鬼方部众被消灭、被俘虏、被迫降顺。为了巩固战绩，武丁将其降顺首领迁于殷都以北不足百里的地方即滏口陉一带封为鬼国，就近管理；同时又在汾水谷地平原上封建唐、霍二国，以防鬼方残部卷土重来，部分战俘如“怀姓九宗”等即赐唐、霍二国就地役使。唐国在今山西省翼城一带，周初被成王消灭。《逸周书·世俘》说周武王克殷之后立即出兵“禽霍侯”，学者或以为此霍侯之国在今河南省临汝一带，实非。参照武王克殷之后立即封其弟叔处于霍为三监之一的具体情况，叔处所封之“霍”应即“禽霍侯”之“霍”。叔处所封霍国在今山西省霍县一带，殷代的霍国也应该就在这个地方。从商周之际的历史记载来看，唐、霍二国在武丁时代受封之后是一直效忠于殷商王朝的。武王克殷之后清除殷商残余势力，其中当然包括唐、霍二国在内。霍侯应是因奋起反抗，才终至身擒国灭的。唐国当时可能迫于周师的强大攻势，暂时降顺了新兴的周朝。但是其后不久为什么又“成王灭唐”了呢？本文认为此事与成王继位初年武庚及三监反叛周室有关。降顺的唐国与叔处之霍国毗邻，唐侯对于反叛之事应当说是能得风气之先的。况且武庚招降纳叛，也不大可能漏过这个历代效忠于殷商的唐国。待到武庚及三监叛旗一举，唐国肯定也在麾下。这应该就是“成王灭唐”的原因。通过上述我们可以推知，唐、霍二国自受封以迄殷末，一直为殷商王朝起着西部屏障的重要作用。其间“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后汉书·西羌传》），这应该与《诗经·荡》所说的殷末诸王“内…于中国，覃及鬼方”有关，所谓“犬戎”正是鬼方残部的后裔。鬼方残部后裔趁殷商王朝内政不稳之机寇其边境，可见民族仇恨的种子是代代存在于鬼方后裔心中的。先周古公亶父是由邠迁岐的，由此我们可知武乙时期犬戎所寇之边就是大河以西沿岸左近一带，这里距唐、霍二国仅一河之隔。鬼方后裔何尝不想东渡大河突破唐、霍二国以雪深恨，他们当时之所以没有这样做，大概就是惮于殷商王朝的西部屏障安稳如山的威力的缘故吧。西周初期鬼方后裔突破大河与晋为邻，逐渐形成如王国维所说的“西至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的形势，其原因一方面是他们的势力已经逐渐恢复壮大，另一方面周室忙于镇压殷商残余势力而忽略了对鬼方的防范。

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不仅解除了鬼方动辄侵扰的积患，而且也全面改善了西北方向其它边远部族与殷商王朝的关系，“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今本竹书纪年》），之所以如此，正是由于武丁击溃了当时西北方向首屈一指的大族鬼方，强烈地震动了那些自忖不及鬼方远甚的游牧民族，他们才自动望风来宾的。《国语·周语》说：“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岁贡，终王”。氐羌之类的边远部族虽然是“来宾”了，但是由于殷商王朝对之鞭长莫及的缘故，他们只不过是象征性地“岁贡终王”略示臣服而已，政治与经济上和殷商王朝的联系是无法与“日祭月祀”的甸服、侯服相比拟的。但是“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氐羌来宾”毕竟表明了殷商王朝的威力远及，保证了诸侯方国之守更加安稳。正因为“伐鬼方三年克之”有如此重要深远的意义，所以武丁在取得胜利之后仍然对鬼方的逃窜残部放心不下，卜问休咎。武丁时期甲骨卜辞说：“乙酉卜，内□贞，鬼方易，□亡（祸）。五月”（《甲》3343），又：“乙酉卜，宾贞，鬼方易，亡祸。五月”（《乙》6684）。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425页说：“鬼方易为旧注所不解。按易与扬为古今字。……鬼方易的易字作动词用，是说鬼方飞扬而去，言其逃亡之速。”其说皆是。鬼方残部仓皇奔逃，“飞扬而去”，这和先周太王时在岐周驱逐混夷，致令“混夷駾矣，维其喙矣”（《诗经·绵》）是差不多的情境。“鬼方易”则“无祸”，说明武丁在西北边境安全这个问题上可以高枕无忧了。向大河以西逃窜的鬼方残部，应该说是一时半霎成不了什么大气候的。武丁仍然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说明他确是一个有深谋远虑的人物。

本文根据各方面的有关资料，对武丁征伐鬼方的进军路线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作了上述力所能及的考索。武丁之所以要对鬼方大肆挞伐，一方面固然是当时强盛的鬼方确实对殷商王朝的安定统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另一方面也由于武丁时代国力强盛的殷商王朝有开疆拓土、扩大种姓奴役范围以及掳掠奴隶、财物的内在冲动。武丁对于鬼方的征伐，是与“挞彼殷武，奋伐荆楚”（《诗经·殷武》）可以相提并论甚至更为重要的历史事件。伐鬼方与伐荆楚，确实为武丁以后殷商王朝一百多年的统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今天深入细致地探索武丁征伐鬼方的有关事项及其全貌，是理解殷商后期历史的重要一环。

(原載《殷都學刊》1987 年第 2 期)

商代征战时的祭祖与迁庙制度

郭旭东

从现有可征的文献记载中，有商一代，从王振开始到纣王覆灭，与周围方国之间的战争就一直持续未断，交战的时间和规模都十分可观。因此，探究其中的一些制度是非常必要的。本文主要利用文献资料和甲骨文记载对商代征战时的祭祖与迁庙制度作一些分析与论述。

商代人十分迷信，所谓“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后礼”，①此言极是。商代为死去的许多王建有宗庙，象河宗（屯南1276）②，岳宗（合集30298），唐宗（后上8·5），大丁宗（合集1404，以下只写数字者皆为《合集》中片号）祖乙宗（34050），祖丁宗（34053）等。宗即宗庙，甲骨文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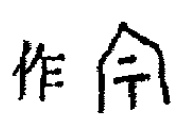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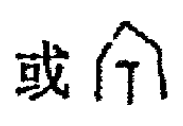等形，从宀从示，宀即房屋建筑顶部之形；示即主字，已故的唐兰先生说“示与主为一字”③，甚确。主即象征死去王的木牌，也就是俗语所说的“神主牌”。人死后，用一木制长方形牌子，上书已故者的名号，然后置之于宗庙中，受其后代的祭祀。从现在所知的甲骨文资料里知道，有宗庙的都是直系商王，而尚未发现旁系。这些已故的商王，在商人心目中如同自然神一样，能祸祟于生者，又能佑福他们。所以，生者每做一件事，都要事先占卜告之，以求庇佑。其中就包括国之大事之一的“戎”事，即重大军事行动。

一

商代周围的方国，从甲骨文里所见的有数十个，主要有𢀛方、土方、旨方、虎方、方等。这些方国对商王室时附时叛，不断地侵扰商之边邑，给商王朝带来重大损失和严重威胁，商王朝因此不得不经常兴师讨伐驱逐他们来保卫自己的安全。为了保证每次出征获捷，商人在出师前总是要告祭已故的著名的祖先，求乞护佑。

1、甲申于河告方来。	33052
2、壬午卜，亘贞，告𢀛方于上甲。	6131正
3、贞，于报乙告𢀛方。	6132
4、壬午卜，亘贞，告𢀛方于示壬。	6131正
5、贞，告土方于唐。	6387
6、贞，于大甲告𢀛方出。	6142
7、……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6667

辞1是甲申这天告诉“河”，方这个敌国的军队已经出动了。方是商的敌人，卜辞里常见。“河”是被告祭的对象。对于“河”，有人说是指黄河；有说是商之先祖，莫衷一是。其实，做为地名的是指黄河，而受到与商人先祖相同的祭祀的“河”，却“不仅确为商人的先祖，而且是被尊为高祖的一位地位重要的先祖，其地位与上甲、王亥相当”④。辞2、3、4是向上甲、报乙、示壬三位先公告祭，告诉他们𢀛方又要前来侵扰了。𢀛方，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出，它是商朝的一个最大的劲敌。它常常大规模地侵略商王朝。商朝为了对付他们屡次“登人”和“登旅”，有时三千、五千甚至上万，如“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有祐”（6168），“贞，登人五千乎见𢀛方”（6167）。由此可知，双方战争的规模是很大的，𢀛方力量的强大也是显而易见的。上甲是商代著名的先公，其父王亥被有易君杀害，他“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⑤，从此使商族大兴，因而他在卜辞中受祭的地位远远超过了其它先公先王，他常是受祭的集合庙主中的头一位。辞5是向唐告祭土方出动的消息。唐即汤、也即成汤。他由于率领商族从东土开始，先后剪灭韦、顾、昆吾等国⑥，最后驱夏桀于鸣条，“平定海内”⑦，建立了统一强大的商王朝，所以受到后世子孙的隆重祭祀。对于征伐大事，自然他是需要知道的。辞6、7是向大甲、祖乙二王告祭，告诉他们𢀛方出动的消息和征讨虎方的事情。大甲即《殷本纪》中的太甲，他即位后，“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故遭到伊尹放逐。三年之后，他“悔过自责，反善”，又被伊尹迎之还政。由于他在位期间“诸侯咸归，百姓以宁”⑧，因此被后人尊为“太宗”成为名王。祖乙，号称“中

宗”，他在位时，“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惧，不敢荒宁”⑨于是“殷复兴”，此后也受到隆重祭祀，与成汤、大甲、高宗武丁一起，被称为“天下之盛君”⑩。

从上面我们对所列卜辞的分析可以看出，每当商朝军队将要前往讨伐入侵的方国时，商人总是要先告之其先祖先王，以求得他们的保佑。至于在何处举行告祭，我们认为应在宗庙之中。前面我们已经谈过，商代有宗庙的都是直系商王，即有子为王者。而举行告祭时所受祭的对象恰也都是直系商王，而且都是立有赫赫战功，使商族得到大发展的名王。这些有功之王，受告祭的情况大大多于其它商王，在他们的宗庙之中告祭他们也就合情入理了。西周、春秋时每有战事，便于祖庙前祭祀，誓师和分发武器。《礼记・曾子问》中孔子曰“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又《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这里的大宫，就是郑祖厉王之宗庙。战前告祖于庙中，这种制度可知在殷代便已见端倪了。

除了告祭先祖先王外，商人在出征前还要对社主进行祭祀，卜辞曰：

8、癸酉贞，方大出，王中于北土。33049北土也即北社，中字不识，但知其字必是祭名，辞意为：癸酉这天占卜，方国大出动，商王在北社举行中祭。对社主行祭，西周、春秋时还在隆重实行。“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于是乎出境”⑪。另外，商人还要告祭先王之旧臣：

9、告于黄尹。　6137

10、贞，勿于黄尹告，　6147

黄尹即伊尹，是成汤至大甲时的三代老臣，为成汤灭夏和商初政局稳定立有卓越功绩，故他在卜辞中也常受祭祀。商军在征战前向旧臣告祭，这是不同于后代之处，值得注意。

二

商人在出征前向祖宗、社主和旧臣行告祭礼后，紧接着便该起师了。在西周以后的文献里都记载着王出征，必用齐车载庙主与社主而行的制度。《周礼・小宗伯》云“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孔传》里亦云“天子亲征，必载迁庙之祖行”；《礼记・曾子问》中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答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这些记载，众口一辞当不容疑。“大师”就是指国王亲率大军出征而言。那么有些制度在商朝是否存在并实行呢？我们经过检索甲骨卜辞发现，这种制度是存在的，虽与后代稍有小异，但相同方面还是颇多的。

商代对外征战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商王御驾亲征的情况很普遍，卜辞中不胜枚举：

11、贞，王征旨方，受祐。　33022

12、癸酉卜，争贞，王勿逆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有祐〕。　6201

13、贞，叀王往伐𢀛。　6209

14、乙巳卜，争贞，叀王往伐𢀛方、受有祐。　6214

15、甲寅卜，𡧊贞、王往于西。　7081正

16、庚戌贞，叀王自征旨方。　33036

辞12、13、14都是贞问商王亲征𢀛方是否受到神祖保佑，特别是辞12中的“逆”字，即迎也。如“吕甥逆君于秦”⑫就是吕甥从秦国迎回国君。所以，此辞就是占问商王对来犯之敌𢀛方给以迎头痛击是否顺利。辞11和16是占问商王征伐旨方的事情。辞15是说，商王将要前往西方征伐了。商代以其西方的敌国为多为强。如𢀛方、鬼方、旨方等，都在西方。一些专家、学者已详加论述。因此　专门占问商王西征也就毫不奇怪了。

殷王亲统大军出征，为了“言必有尊”也迁庙主和社主随军而行。“君去其国，大宰取群庙之主从，礼也”⑬，这种制度不但在商代实行，而且商人在迁庙主时还要告之所繁从者：

17、贞，𡆥于王亥，告其从望乘。　7537

18、𡆥于王亥十南，卯十牛，告其从望乘伐下危。　6527

王亥，也为商代名王，在甲骨卜辞中其名字上往往冠有鸟（隹）字，胡厚宣先生认为“乃商族以鸟为图腾之确证”⑭。鸟是商族图腾。“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⑮可证。王亥头上加鸟，可知王亥必是商代雄主，罗琨同志说他是“英雄时代”的“王”⑯，颇有见地，望乘为殷之大将，下危为商之敌方，卜辞习见。𡆥为祭名。这两辞是商人祭祀王亥，告诉他将随望乘一起出去讨伐下危。王亥早已不存世明显，故然是从宗庙中迁其主随军而动，即迁其庙主。

19、贞，令卓𠂇东土，告于祖乙于□，八月。　7084

20、告方于□。　33056正

这两辞都是战事类卜辞。辞中的□，目前对之解释颇有分歧，其中以岛邦男的“禘祀说”和王国维的“匰主说”信服者多。岛邦男认为辞中的□，“有的是对于以丁为名的父祖，如祖丁，武丁的称谓，有的是指上帝”⑰，按其说为丁，则辞19是难以讲通的。说□是上帝也不妥。众已周知，甲骨卜辞中有“帝”字和“上帝”，且卜辞中同19、20两辞相近的辞例不少，如：“罘于妣辛于宗”（屯南632）。因此□字应和宗字意近为是。王国维认为□为匰主，说“□”为“取主及郊宗石室之义”⑱，即盛主之石盒。《左传・昭公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庙”；又《哀公十六年》“载伯姬于平阳而行，及西门，使贰车反祏于西圃”。杜注祏一曰“祏，庙主石函”一曰“藏主石函”，疏曰“每庙以主皆以石函盛之，当祭则出之，事毕则纳于函”，由此可得结论，王说正确。□即祏类东西，里面所盛为迁庙之主，这样19、20两辞就释然可通了。

殷于征战途中用石函盛庙主载之，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随时告祭之，在其前占卜贞问胜败与否并求之保佑。

21、贞，王勿…告于示。　14894

22、于大示告方。　33053

23、癸卯卜，争贞，王令三百射，弗告□示，……王囟……之……。　5775正

24、贞，王取唐□示。　5808

25、庚寅王卜，在□贞，余其自在兹……癸酉日𥮓其敦，其乎□示，于商征，余受有祐。王固曰：吉。　36522

26、贞，令巫九……𣪘示，余其𠂤征……余受有祐，不眉　36515

商人于宗庙中祭祖时，直乎其名号。在征战时对其庙主则称示。前已说过，示即主，即石函中的庙主。21、22、23都是在所迁庙主前告祭，“大示”即所迁直系集合庙主。24、25、26是对庙主举行燹、𣪘祭。特别是辞25贞前虽然缺字，但知必是在征战途中的某地占卜，所卜之事与战事有关，“𣪘”于省吾先生以为“𣪘字均应读为塞，指报塞鬼神之赐福言之”⑲。“取”郭老谓之为“棷”之借字，《周礼・小宗伯》中郑玄注云“棷应训为积”，也就是“积柴实牲体”，是将牺牲放在柴上燃烧，使之气味上升让鬼神闻之的祭法。在军中占卜请求战事胜利，此法在春秋时犹行。《左传・成公十六年》中所记晋楚鄢陵大战中，楚共王在巢车上望晋军之动静时问其大宰伯州犁：“)晋军)张幕矣。”伯州犁答曰：“虔卜于先君也。”就反映了晋军于战前在所载先君庙主占卜以求福佑的情况。殊不知，早在殷商时此制已赫然存在矣。

三

前面所论，已知商人对祖宗十分崇拜和虔信，战前告祭，战中于之前占卜。那么战后情况怎样呢？卜辞有载，随军出征的庙主行于前并最先入都，以示尊重。

27、己巳卜，贞，示先入于商。　28099正

28、癸亥，示先羌入。

癸亥，示弜先，配羌。⑳

辞27是说让祖宗庙主先进入商邑。辞28是贞问示是否先入，结果是让庙主与战利品——羌俘一齐进入国都。这样做，大概是表示不夺先祖列宗对胜利所立之功，以此来彰示祖宗之神力吧。庙主先行入都，可能是一种不容违犯的定制。

庙主在前入宗庙后，在后的讨敌之师回都后还需要到宗庙之中告祭祖先，

29、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祖乙。　32897

30、丁未贞，王其令望乘帚，其告于父丁。　32896

帚即古归字。这是商王命大将望乘回都，望乘到宗庙之中告于祖乙和父丁。辞30是四期卜辞，故父丁当是康丁，《礼记・曾子问》中就记载了大军回归后，有关人员须“反必告（于祖）”。杨伯峻先生曾总结《左传》材料说：“综合观之，凡国君出外，行时必告于宗庙，还时亦必告于宗庙。”㉑这与甲文所记甚是符合。

另外，大军自外凯旋后，还要在祖宗面前献功，《左传・隐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晋军胜利后“振旅、恺以入于晋，献俘、受馘”，献俘即于宗庙里计算俘虏（死伤都算）人数，然后告于祖宗。在卜辞中，也有这方面情况的记录。

31、丙戌卜，即贞，其告执于河。

《续》1、36、3

“执”字在甲骨文中形如一人跪而带枷板，显是被俘受枷的俘虏。河是商之先祖，并有其庙，我们前面已言得明白。这条辞就是商师获胜后向祖先河献俘的记载。

最后，附加论述一点，即商代迁庙之主是否车载。前面我们所引的文献资料，皆言庙主载于齐车而无异记。这些记载所述皆为商后的制度。那么，商代是否与之相同呢？卜辞未有明记。但是商代有车已是事实，特别是殷墟发掘中，车子不断出土，如1953年，考古工作者就在安阳殷墟大司空村发掘到一座殷代车马坑；1958——1959年在殷墟孝民屯也发现了两个殷代车马坑。1972年3、4月间，又在孝民屯发掘到车马坑一座，内有车一辆，马两匹，殉葬奴隶一人㉒。从地下发现的车马型制与我们在甲骨卜辞中看到的车字的形状十分相近。从甲骨卜辞中知道，商王经常外出田猎，此时就有车跟随，由小臣驾驶，甚至有次发生了车翻人倒的事故。既然商代有车，并经常用于田猎和它事，我们认为出征时用车载所迁庙主也是可能的，一是这种条件具备，二是出于对祖宗的尊敬。

通过前面的分析和论述，我们了解了商代在征战前后的祭祖和迁庙等一系列的制度，这为研究殷代整个祭祀制度提供了一个条件；同时，也证实了《周礼》、《礼记》和《左传》中有关这方面史料的基本正确性，由此再看《论语》中所记的“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之语，可知其言非虚。

---

①《礼记・表记》。②④河为商之高祖之一，当是文献中“冥勤其官而死”的冥，在甲骨文中称为季，此种观点可参看《光明日报》1987年11月25日第三版里的“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在安阳召开”一文。③唐兰：《怀铅随录・释示宗及主》载《考古社刊》第六期，1933年。⑤引自《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⑥《诗经・商颂・长发》。⑦⑧《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⑨《尚书・无逸》。⑩《晏子春秋・内篇・谏上》。⑪《左传・定公四年》⑫《国语・晋语二》。⑬《礼记・曾子问》。⑭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遗迹》，载《历史论丛》第一辑。《甲骨文商族鸟图腾新证据》载《文物》1977年第二期。⑮《诗经・商颂・玄鸟》。⑯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⑰岛邦男：《禘祀》，《古文字研究》第一辑译文。⑱王国维：《戬寿堂殷墟文字考释》1、10。⑲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𣪘》。⑳此辞引自李学勤先生的《殷代地理简论》自序中。㉑《春秋左传注・隐公五年》杨伯峻先生注语，中华书局1983年。㉒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4期。

（原载《殷都学刊》1988年第2期）

商代战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

陈　旭

在商代历史上，战争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说的就是商王朝把祭祀与战争列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

对于商代战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很少有人作系统的论述，本文试作分析。

一

战争，贯穿于商代历史的始终，但商代战争状况，则前后期有所不同。据文献记载，商代前期发生的战争较少。商汤灭夏之时，曾“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商王朝建立之后，势力强大，政局稳定，战争不多，到仲丁时才发生征蓝夷、河亶甲征夷、再征班方等战争。商代后期的战争则比较频繁，主要有武丁伐鬼方、伐荆楚、伐羌方；武乙时犬戎寇边；帝乙时周人伐商、征夷方、盂；帝辛征人方、克东夷等等。在这些战争中，以武丁伐鬼方延续的时间最长，《周易·爻辞》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商代战争的基本情况，可以从商代兵器的发展状况窥其史影。考古发掘的商代青铜兵器前期不多，主要有戈、矛、镞三种，数量也较少。这些兵器均出于随葬有青铜礼器的奴隶主墓葬中，一般每座墓随葬兵器的数量仅一二件，在其他遗址和墓葬中，则兵器遗存尚属罕见。由此可知，拥有兵器者仅限于奴隶主及其贵族。商代后期的青铜兵器出土的种类和数量都大量增加，有戈、矛、镞、戚、戟、剑、钺、胄、脸壳以及弓柲、镈、镦等，进攻性和防卫性的武器已基本齐备，数量也大为增多。随葬兵器者，有奴隶主墓，也有平民墓。奴隶主贵族墓一般都有成批的青铜兵器出土，如殷墟西北岗发掘的M1004号大墓，出有铜戈370把、矛36捆，每捆10个共360个，铜盔几十个②。武丁的配偶妇好墓，出土的青铜兵器总数共134件，其中戈91件，镞37件又两束，钺4件，其数量之多，在随葬的青铜器中，仅次于礼器，占第二位③。平民墓也随葬有青铜戈和镞之类的兵器。殷墟西区“所发掘的939座墓中，出青铜(铅)兵器的有166座，约占1/6。人骨鉴定表明，凡出兵器墓，人骨皆为男性，据此推测他们生前有不少人是充当过战士。”④由此说明，商代后期兵器，无论种类或数量都比前期有很大发展，拥有兵器者除奴隶主外还有平民。

兵器的发展与战争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战争的需要势必加速兵器生产的发展。商代前期兵器数量少，不完全是因为当时青铜冶铸业的生产水平低，不能适应兵器生产需要之故，而是与战争少，兵器的需求不多有关。后期兵器的发展，正是由于战争的频繁扩大了兵器的需求，推动了兵器生产的迅速发展。

商代后期战争的频繁，不仅见之于先秦文献，而且在甲骨卜辞中也可以得到证实。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大量战争占卜记录，其中，以武丁时期的数量最多。据统计，在《甲骨文合集》中，收录有武丁与上百个方国、族氏发生军事冲突的卜辞⑤。学者们经过研究，认为“武丁曾经出兵四方，征服了从商王朝西北直到南方的广大地区，达到了商王朝的极盛时期”⑥。武丁一生征战50余次，堪称战功赫赫的一代君王。

甲骨卜辞所记录的武丁用兵最多，战争规模最大的是对𢀛方、土方和羌方的征战。其中，征𢀛方的卜辞内容主要有：

1.贞问伐𢀛方，受不受上帝保祐。如“贞伐𢀛方，𢦏。”（《粹》1075）“贞伐𢀛方，受有又？”（《粹》1073）。

2.贞问殷王亲自伐𢀛方，受不受保祐。如：“贞叀王伐𢀛方，受有又？”（《粹》1080）

3.贞问殷王命令征集兵员征伐𢀛方，受不受保祐？如：“贞登人乎伐𢀛方。”（《续存》上，564）“登人”，王襄谓：“登人疑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⑦。据此，“登人”即征集之意。“乎”即命令。

4.贞问殷王是否令某人去征伐𢀛方。如“贞叀羽令氐戈人伐𢀛方，𢦏？才（在）十三月。”（《金》522）氐字训致，即征发意⑧。问殷王是否命令征伐戈人伐𢀛方。

5.贞问殷王是否叫某去征发众人伐𢀛方。如：“贞勿令皁氐众伐𢀛方？”（《粹》1082）皁是商王朝的同姓贵族。该辞问：“殷王不命令皁征发众人伐𢀛方么？”

6.贞问不伐𢀛方，是否能得到保祐。如：“贞勿乎伐𢀛方？”（《粹》1087）“贞勿正（征）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粹》1084）“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郭沫若谓：“乃卜辞恒语，盖谓上天下民均不顺应也。天心民意两不知，故以卜定之”⑨。据此，这条卜辞是问：不征伐𢀛方，是否顺应天心民意。

从上列卜辞内容可以看出，武丁伐𢀛方参战的人数最多，规模最大，延续的时间也最长。在武丁三十年七、八、九三个月中，连续登人七次，每次三千人，其中有一次为五千人，三个月中投入的兵力达二万余人⑩，加上殷王亲自督军征伐，这样的战争场面，可以想见其壮观了。

武丁对土方征伐的卜辞内容主要有：

1.贞问殷王今年伐土方还是不伐土方。如：“贞今春勿征土方？”（《金》604）

2.贞问殷王征集兵员五千人伐土方，受不受保祐。如：“贞今𡆥王登人五千，正（征）土方，受有又？”（《后上》31.5）

3.贞问殷王命令妇好伐土方，“贞王勿乎妇好往伐土方。”（《库》237）妇好是武丁配偶，经常出征，当为武丁的一员得力武将。

4.贞问殷王命令沚戫率领三族征伐土方，受不受保祐。如：“令三族□(从)沚祐戫□（伐）土□（方），受□□（有又）？”（《甲》948）从字释率领。沚戫是武丁时的著名将领。

武丁伐土方的战争规模也不小，征集的兵员一次就达五千人。

武丁伐羌的卜辞内容主要有：

1.命令妇好征集兵员一万三千人伐羌。如：“贞登帚好三千昇旅万，乎伐羌。”（《库》310）

2.贞问是否由某众去伐土方。如：“贞弜众雀伐羌，囚。”（《粹》1167）“弜”和“雀”是商王朝的贵族⑪。

3.命令某抵御羌之入侵。如：“贞乎吴钔羌……”（《粹）1168）“贞钔羌……”吴是商王朝贵族。钔字郭沫若先生释为防御之御⑫。前辞是命令吴抵御羌之入侵。

此外，卜辞还有不少获羌的记录，如：“令戊光㞢隻羌刍五十”。（《乙》469）

从上列卜辞可以看出，武丁对羌的战争规模也不小，一次征集兵员多达一万三千人，而且还有妇好的率领。

关于武丁对𢀛方、土方和羌的战争，不少学者认为即《周易·爻辞》所说的“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事。如丁山修《新殷本纪》说：“时𢀛方、土方、鬼方雄据西北，数侵殷边侯田。武丁乃登人三千征𢀛方、登人五千征土方，又征鬼方，三年克之，殷道复兴。”也有人说，甲骨卜辞中的𢀛方就是文献中的鬼方⑬。还有人说：“鬼方自是西方诸戎之通称”⑭。“在武丁卜辞中没有伐鬼方的记载，只有对𢀛方、土方、方等一个个具体敌方的征伐”，“《周易》爻辞中的鬼方是对西北游牧族的通称”⑮。上述诸说，虽对鬼方所包括的范围还有不同的认识，但基本上都持有高宗伐鬼方，就是卜辞中武丁对西北游牧族的战争这一见解。

关于武丁伐荆楚，《诗·商颂·殷武》记载说：“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荆楚即为卜辞中的南土，“维女（汝）荆楚，居国南乡。”

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对南土进行战争的记录。如：“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掇》2.62）这条卜辞，有人认为就是武丁征伐荆楚战争的卜辞。“立事是古书中的莅事”，意思是视事，治事⑮“立事于南”，是武丁亲临南方指挥作战，军队从右、中、左三路出击征伐南方。中、左两路的舆和曾都是方国名。舆即举，其地在湖北汉东举水流域。曾，可能在湖北枣阳、随县、京山和河南新野一带，这些地方出土有周代曾国的青铜器⑯。据此，武丁伐荆楚，是从湖北境内兵分三路出击，向南推进。历年来在湖北、湖南境内，发现不少商代青铜器，可知商文化已深入到今天的湖南境内，由此推断武丁征伐荆楚的战争，有可能已波及到湖南境内。

除此之外，卜辞中还有武丁伐巴方的战争记录。如：“贞王从奚伐巴方。”（《丙》311）“贞令妇好从沚戫伐巴方，受有又。”（《合》1339）这些卜辞的意思是：“殷王是否率领奚伐巴方？”“殷王命令妇好统率沚戫伐巴方，受到保祐么？”⑱

关于“巴方”，唐兰先生释其地在西南，“武丁时之兵力，西连巴蜀”⑲。据此可知，武丁用兵还跨入西南地区。据考古材料，历年来在陕西城固发现有殷墟早期青铜器四五百件，二十余种⑳。而城固一带，在古代是巴、蜀、羌、濮等民族的聚居之地，因此这批青铜器遗存，证明殷人的影响已到达这一地区。此外，在四川彭竹县竹瓦街，也出土有殷人铜器和蜀人铜器㉑，说明殷人的足迹已进入今四川境内。

总之，商代后期战争频繁，不仅文献有记载，卜辞有记录，而且战争所波及的范围从考古发现的商文化分布的地点，也可以得到证实。

二

战争出现在原始社会末期。这个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日益增加，因此，“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这些民族那里，获得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这样便发生了掠夺别人财富的战争，而且“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战争就更加频繁了，在奴隶主阶级看来，掠夺“是比较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荣誉的事情。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㉒因此，古代战争是私有制发展的产物，具有掠夺性质。

商王朝建立以后所进行的战争，同商以前历史上的战争有所不同。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主要有两种，一是对背叛商王朝的诸侯方国进行讨伐，目的是维护已确立的盟主地位；二是对入侵边境的部族进行征伐，目的是消除边患。

商汤灭夏，建立了商族的统治之后，声威大振，四方慑服！形成了“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㉓的政治局面。但是，在商族统治600年的历史中，政局有兴有衰，兴则诸侯归之，衰则诸侯莫朝。雍已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大戊时，“殷道兴，诸侯归之”，及至仲丁后，九世内乱，于是诸侯莫朝。盘庚迁殷，“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㉔“帝辛湛湎，诸侯不享”㉕。由此可以看出，在商族统治的几百年中，政局的兴衰，直接影响到诸侯的臣服与背叛。

商王朝对那些不享不朝的诸侯，重者即以兵戎相见，出兵讨伐，进一步征服。商代前期仲丁征蓝夷和商代后期武丁伐荆楚的战争，就属于这种性质。

关于仲丁伐蓝夷一事，据《后汉书·东夷传》说：“至于仲丁，蓝夷作寇，或衅或服。”由此说明，仲丁征蓝夷是因为蓝夷叛商，故仲丁出兵进行讨伐。

武丁伐荆楚，前人也说是荆楚叛商，武丁伐之。如《诗·商颂》中说到的，“挞彼

---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③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④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⑤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

⑥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

⑦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

⑧ 赵光贤：《殷代兵制述略》，《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三辑。

⑨⑫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

⑩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

⑪ 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

⑬ 董作宾：《殷历谱》。

⑭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疑识考释》卷三。

⑮ 同注⑤

⑯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⑰ 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

⑱ 王宇信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⑲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考释》。

⑳ 《陕西近年出土大批商代青铜器》，《光明日报》1986年1月3日。

㉑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第7期。

㉒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㉓ 《诗·商颂·殷武》。

㉔ 《史记·殷本纪》。

㉕ 《史记·太史公自序》。

㉖ 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甲骨文与殷商史》。

殷武，奋伐荆楚”一事，郑笺：“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深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光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朱熹《诗集传》也说：“自盘庚没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挞然用武以伐其国，入其险阻，以致其众，尽平其地。”由此看来，商王朝对诸侯的战争，多是因诸侯叛商而用兵的。

然而，商王朝对西北舌方、土方、羌和方国部族的战争，情况就有所不同。武丁对西北方国部族的战争，主要是由于这些方国部族不断侵扰殷边，掳掠边民而引起的。甲骨卜辞有不少占问边境“有祟”、“其有来艰”、“允有来艰”的占辞和验辞，还有边官告急舌方、土方和羌方侵扰边境，掳走边民的记录。如：

“五月。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蘗田七十五人。”（《菁》二·六）

“五日丁未，允有来艰，□告曰：舌方征我□三邑。”（《合集》6066）

这种侵扰相当频繁。有人考证，《菁》二·六所记，在不足四十日内得长友角等地行政长官等四次告急。《菁》三、五所记，是长戈化报告舌方入侵后十余日，另一北地方国——方又连续两次入境，劫掳人口㉖。

正是因为舌方、土方和方等部族，不断侵犯殷边，占领土地，掠掳边民，掠夺牲畜，这就直接威胁着殷边生命财产的安全，威胁着商王朝的统治，迫使殷王不能出兵抵御侵扰：“御舌（？）方于□”，（《前》2·19·1）进而举兵征伐，以图消除边患。商王朝对西北舌方、土方和羌方等方国部族的战争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和目的。

西北游牧族侵扰中原，早在黄帝时代即已有之，文献上有黄帝北逐荤粥的传说㉗。关于荤粥，据《史记·匈奴传》说是后世之匈奴，“匈奴，其先祖夏后世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𤞤狁、荤粥，居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商代西北游牧族大致已进入军事民主制时期，当时的匈奴族就是如此，《匈奴传》说匈奴“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士（及龄壮丁）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平时“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战时“则人习战攻以征伐”，“得人为奴婢”。这种现象，反映出当时的游牧族，正处在不稳定的氏族部落联盟的社会阶段，具有军事民主制性质。

由于西北游牧族的社会已进入军事民主制阶段，因此更具有掠夺性。殷商时期，中原经济发达，商王朝的财富刺激了他们的贪欲，为了掠夺，战争就成为他们经常的职业了，因此，“人习战攻”正是出于“得人以为奴婢”的掠夺目的。

总之，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有不同的原因和目的。对诸侯的战争，主要是因诸侯的背叛而进行的镇压使之臣服。对舌方、土方和羌方的战争，则是抵御他们的入侵，继之进行征讨，以消除边患，“征舌”、“征羌”就充分说明了这一性质。

过去，人们在论及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时，往往笼统的把它说成是掠夺性战争，认为商王朝通过战争掠夺了大量奴隶和财富，扩大了疆域和增强了国力，这种未作具体分析的论断，似有片面性。

确定战争的性质是否属于掠夺，主要应当看战争的目的是否因邻人的财富刺激了他们的贪欲，因而诉诸战争，进行掠夺。商代战争，如果说掠夺，则舌方、土方和羌方对殷边的侵扰当属这一性质。而商王朝为了抵御这些部族的侵扰，消除边患而用兵，则不能视为是掠夺。对叛乱的诸侯方国进行镇压，也不是以掠夺为目的，只是迫使他们臣服，维护其盟主的地位。在获得臣服的诸侯方国，虽然取得了承担卫戍殷边、受命参战和纳贡等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利益，但在这个基础上，商王朝也要对诸侯方国尽到保护、赐封官爵和赏赐等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义务，尽管这种隶属关系是以商王朝获得特权为前提的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但毕竟与单纯的掠夺有所区别。因此，从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的目的和结果来看，不能简单的把它理解为掠夺性质的战争。

此外，从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取得胜利的原因来看，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它不具有掠夺性。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除帝辛与周人的牧野之战一役彻底失败，导致商族统治的彻底垮台之外，其它几乎都是以胜利告终的。这些战争之所以能取得胜利，最根本的原因，有如下几点：一是得到了殷民的支持。列宁曾经说过：“在任何战争中，胜利属于谁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由那些在战场上流血的群众的情绪决定的。”商王朝所进行的许多战争，其结局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牧野之战的失败，就是因为在战场的士兵不愿意为商王朝继续流血，造成“纣师虽众，皆无战心，心欲武王亟入”㉘，而前徒倒戈，遭到覆灭。

二是商王朝正处在奴隶制的发展时期，经济文化发达，有较高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因此有比较坚实的经济基础进行战争。而且商代后期战争虽然频繁，但是战争远离中原，战乱未直接干扰王畿之地的生产活动。

三是商王朝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奴隶制国家机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奴隶主阶级为强化国家权力，镇压被剥削阶级，建立了一支庞大的而且是训练有素和用先进的青铜武器武装起来的军队，这支军队就成为战争取得胜利的支柱；他们还可以通过政权，随时征集大量的补充兵员，甚至调动各诸侯方国的军事、经济力量，保证战争的需要，提高作战能力，以取得战争的胜利。

四是商王朝战争的对象，无论是西北方的游牧部族还是其他的诸侯方国，他们的军事和经济力量都处于相对的劣势，这也造成商王朝以强胜弱的局面。

商王朝经济文化的发达、社会之进步，不仅是取得了战争胜利，而且也说明它所进行的战争，决不是因邻人的财富而刺激了他们的贪欲。

三

战争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它给人类带来灾难和痛苦。无论何种战争，交战双方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商王朝四出用兵，进行频繁的战争，不仅加重了对殷民的剥削，同时众多生命也要在战争中被夺去。但是从总体情况来分析，商王朝所进行的战争，有它特定的历史意义。

（一）商王朝用兵，征服了诸侯国的叛乱，抵御了西北游牧族的侵扰和掠夺，保持了已经发展起来的，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历史文明，并得以持续稳定的发展。总观世界各文明古国，如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在奴隶制的发展过程中，都曾因受外族的入侵，使业已发展起来的文明，遭受严重的破坏，乃至消亡。我国古代文明，由于商王朝四出用兵，在战争中取得胜利，排除了侵扰和破坏，因此未受到摧残，得以持续的发展，因此继夏王朝之后，使商代文明进一步得以发展。

（二）商代战争，扩大和加强了中原与各地的文化交流，促进了民族融合。这从各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存得以说明。

历年来，在河北北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境内都相继发现有殷商文化遗存，这些地方的文化遗存，既有中原殷商文化的主要特征，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例如：

在河北北部的卢龙县，张家口地区，承德地区的丰宁县、青龙县有成批的商代遗物出土，这一地区，被认为“或与鬼方(𤞤狁)有关”。其文化遗存，则“具有商文化和北方游牧民族文化相混合因素”㉙。

在山西境内的石楼、保德、忻县、永和以及陕西北部的绥德、清涧等县，也出土有许多殷代晚期铜器，多为墓葬出土，其中“以鼎、觚、爵、斝、卣、瓿较多，且以觚、爵、或觚、爵、斝的组合较为常见。除豆（同于殷墟文化晚期陶豆形制）与龙纹觥不见于殷墟铜器群外，其他诸器的形制、花纹大抵都与殷墟铜器相同。由此可见，这些铜礼器基本上属商器，而这些墓葬中铜礼器的组合所反映的礼制基本上属商礼”㉚。此外，在石楼义牒和陕西绥德墕头出土的铜器还带有商代常见的族徽铭文，这反映出，山西和陕北境内所出的商代青铜文化，与殷墟文化有密切关系。

但是，这些地区所出的商代铜器，在某些方面也表现出不同于殷墟文化的特点。如石楼出土的带铃觚、保德出土的带铃豆不见于殷墟，义牒和保德等地发现的蛇首匕、马首柄铜刀在中原地区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少见，在装饰品中有一种铜的或金的“弓形饰”，穿珠的金耳饰，亦为殷墟遗址所未见㉛。由此说明，这些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颇具地方特色。

山西和陕北地区，一向被认为是商时舌方和土方活动的地区。因此，这些地区发现大量的商代青铜器，与武丁伐舌方、土方的战争影响有关。

在山东济南大辛庄也发现有商代遗址和文化遗存，在邹县、滕县也曾多次发现商代晚期青铜器，尤其在益都还发掘出商代的两座大型和两座中型奴隶主墓，一座车马坑，其中一号大墓还有48个殉葬人，出土有两件透雕人面形大铜钺，有人推测，该大墓的墓主人应是诸侯、方伯一类人物，“有可能是商末薄姑氏君主的陵寝”㉜。

在陕西汉中城固，从1955年以来发现的四五百件铜器中，有鼎、簋、尊、罍、瓿、戈、钺、矛、人面和兽面具等20余种。尊和方罍的器形、纹饰与殷墟所出的同类器相同。

在江南的湖北、湖南也发现有不少商代晚期青铜器。湖北随县浙河发现有铜斝、爵、觚、甗、版、斧、凿、刀、戈。安居羊子山出有鼎、簋、觯、卣、爵、戈等18件，爵有“戈父辛”铭文。汉阳沙帽山发现有尊、爵各一件，尊有“天兽御”铭文，爵铭“父丁”。应城乌龟山出有铜鼎。崇阳出有铜鼓。常宁出有方彝。宁乡出有五件铜铙、铜卣、瓿和二百多件铜斧，此外还有大量的玉饰贮于铜卣内。有人推测，湖南境内出的商代青铜器，可能是殷商奴隶主从北方带进，在殷帝国覆灭时埋入地下的。

此外，四川境内，如前所述也出有殷代青铜文化遗存。

总之，以上各地区所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存，都不同程度地具有殷墟文化的面貌，同时也具有地方特色，其中以河北北部、山西、陕西境内的商文化遗存，地方特色较为明显，江南地区出土的商文化遗存，则殷墟文化特征较浓。这些地区离商王朝政治中心较远，在传统观念上也被认为超出了商王朝的势力范围，因此有可能即为当时方国的遗存。而这些地区出现的青铜器，或多或少都有青铜兵器，文化因素带有战争的色彩，而且这些地区在商代后期殷王朝都与之进行过战争。据此推断，这些地区的殷商文化遗存所表现的受中原殷文化的强烈影响，与战争应有密切的关系。

除此之外，在殷墟文化中，也可以看到北方游牧族文化特征的渗入。如妇好墓出土的一件Ⅳ式（690）铜刀，刀身窄长，横背凹刃，柄作龙首形，龙首上下卷曲成刀环。这件铜刀和河北青龙抄道沟出土的一件鹿首弯刀相类似，所不同的是抄道沟铜刀柄作鹿首，上有锯齿，铆钉纹。此外，殷墟YM164出土的一件环首刀，上有三个钮，和山西石楼后兰家沟出土的同类器物无显著差别，所不同的是后者在刀柄上饰有蛇纹。YM 20出土的一件马首刀，刀身窄而弯曲，柄饰马首形，此刀形制与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的颇类似，差别是后者马首上、下再卷曲成环首，柄部饰棱纹㉝。殷墟文化所渗入的北方游牧族文化特征，应是受后者影响产生。

从对各地商文化遗存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商王朝四出用兵进行征伐，使中原青铜文化迅速进入各诸侯方国，并产生强烈影响，这些地区的青铜文化，有的可能为殷商奴隶主所带进，有的则为当地产品，而这些产品显然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与此同时，中原青铜文化也吸收了各地青铜文化的因素，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文化面貌。因此商代所进行的战争，客观上起到了加强各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和民族融合的积极作用。

（原载《史學月刊》1988年第1期）

㉗ 《史记·五帝本纪》。

㉘ 《史记·周本纪》。

㉙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㉚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㉛㉜ 《新中国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㉝ 唐云明：《浅论殷墟文化与北方民族文化的关系》，《殷都学刊》1985年第3期。

武乙征召方日程

許進雄

甲骨卜辭是珍貴的商代第一手史料，那是很多人了解的。貞辭是問卜的記錄，只能顯示商王對某事有所圖謀或顧慮，不是事件發生的確實記載。而且它也是片斷的資料，難於看出不同骨片卜問時間的前後或相互間的關係，減少不少資料的價值。但對於某一特殊的、經歷長久的事件，有時有可能將許多骨板上前後日期的貞辭串聯起來，探測事件演化的概況。首先試將某事件發生的前後關係編排成譜的是董作賓的殷曆譜裡的武丁征苦方、帝辛征人方等日譜。由於征人方的材料比較豐富，曾有多人試對董作賓的譜加以修正與補充。（註一）筆者發現武乙征召方的材料也很豐富，可能加以編排，從而了解其發生的過程。以下先列編排的結果，然後才討論如是編排的理由。（卜辭後括弧中的數目爲引用卜辭的序列及圖版號。月份後的數字是該月的第幾日）

四月

14 丁亥⧄汰人珏乎艿召，幸？在四月卜。(54)

五月

1 甲辰卜召方來，隹其𡿧？(49)
于乙燎？(49)
2 乙□⧄方出⧄于大甲，羊？(50)
乙巳貞于□告，牛？(50)
3 丙午貞其卯于□示？(50)
6 己酉卜召方⧄于□告？(51)
15 戊午卜眔至御，翌己未？(2)
17 庚申貞于丙寅敦伐召方，受又？在⧄ (1)
⧄貞□丁卯敦伐召方，受又？(1)
羽日步？
庚申卜于丁卯敦召方，受又？(2)
19 壬戌貞畢以眔㐭伐召方，受又？(1)
壬⧄夕□至禍？(1)
20 于癸亥步？(1)
23 丙寅貞丁卯酒燎于父丁，四牢卯⧄ (3)
叀今日令或？(3)
于庚令或？茲用。(3)
25 戊辰貞亡禍？(5)
24 丁卯貞王從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卜，五月。茲見。(4)
27 庚午卜今日令沚或？茲用。(3)
庚午貞王□令或歸？(3)
庚午卜令或歸若？(5)
弜令？(5)
庚午貞辛未敦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6)
28 辛未卜卒二大示？(3)
辛未卜畢以眔㐭□召 (3)
其五牢？(3)
不受又？(3)
辛未貞王從沚或伐召方？(4)
29 壬申卜御召于[illegible]？(7)

六月

1 癸酉貞王從沚或伐方？在六⧄ (8)
3 乙亥貞唯大庚乍它？(9)
大庚不乍它？(9)
乎多尹往㐭？(9)
乙亥貞畢令郭以眔㐭，幸，受又？(9)
4 丙子卜今日希召方，幸？(10)
其雨？(10)
丙子貞令眔御召方，幸？(11)
5 丁丑貞王令畢以眔㐭伐召，受又？(12)
丁丑貞王從沚或伐⧄ (4)
6 戊寅卜今夕亡至禍？(1)
7 己卯貞庚辰求于父丁三牛？茲用。(1)
⧄貞畢以眔？(1)
弜歸？(1)
8 庚辰卜不雨？(10)
庚辰卜令王族從㐭？(10)
弗追召方？(10)
弗受又？(10)
10 □午貞王步自非于[illegible]⧄ (4)
11 癸未貞王令⧄ (13)
弜㐭方？(13)
癸未貞王令畢㐭方？茲用。(13)
癸未貞王令子畫㐭？(13)
癸未貞王令子畫㐭方？(14)
癸未貞隹射受□？(14)
12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13)

甲申于河告方來？(13)
15 丁亥貞王令畢以衆臿伐召方，受又？(15)
丁亥卜求十示⍁牛，十示⍁于來乙巳？(16)
17 己丑貞王從沚或？在茲，不見。(17)
27 庚寅貞王令畢以衆臿，受又？(18)
識⍁于⍁步？(18)
庚寅貞⍁令子畫⍁(19)
庚寅卜牧用以羌于父丁？(20)
19 辛卯貞畢以衆臿伐召方，受又？(21)
20 壬辰令馬？(13)
壬辰卜求自祖乙至父丁？(20)
壬辰卜求自上甲六示？(20)
壬辰卜王令畢以衆？(20)
21 癸巳卜王從沚或⍁(16)
24 丙申卜告父丁牛一？(20)
27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illegible]⍁(22)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23)
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23)

五牛？(23)
己亥貞卯于大示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24)
28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24)
庚子貞王令畢途子畫？(24)
庚□貞王令畢□人臿追方？(48)
□子貞王令師般途子□(25)
令途子畫？(25)
叀畢令？
剛令骨途，叀子畫？(25)

七月

1 癸卯貞叀餗先于大甲，父丁？(24)
癸卯貞丁未延臿示，其凮？(24)
2 甲辰貞畢以衆臿伐召方，受又？(26)
18 庚申卜又土，燎羌俎小牢？(27)
20 壬戌貞叀亞畢以人？(28)
21 癸亥卜又土，燎羌俎小牢？(27)
癸亥卜又土，燎羌一小牢俎？(27)
22 甲子貞王從沚或？在在（七？）月。(55)

23 乙丑貞叀亞畢以人狩？(27)
24 丙子⍁其臿⍁以祊？(29)
弜以？(29)
丙子□叀亞畢以人臿？(29)
叀師般以人？(29)
丙子貞今□畢⍁臿伐⍁茲用(30)
⍁求于⍁(30)
25 丁卯卜求于𩰪，亞畢其步，十牛？(31)
27 己巳卜于大示亞畢臿告？(29)
己巳卜乙亥易日？(29)
不易日？(29)
己巳卜告亞畢往于祊，一牛？(32)
己巳貞亞畢其遘捍？(33)
不遘捍？(33)
29 辛未⍁方其豙？允豙。(34)
不豙？(34)
辛未卜亞畢遘捍？(34)

八月

5 丙子⍁今日步畢？(35)
于翌日丁丑步畢？(35)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祊，一牛？(36)
7 戊寅卜啓？己卯允啓。(36)
不啓？(36)
9 庚辰貞□方來，卽事于犬延？(36)
庚辰貞至河畢其捍鄉方？(36)
□辰貞方來，卽事於犬延？(37)
庚⍁其告⍁往⍁(52)
叀 牛用？(52)
庚辰貞亞畢亡禍？(52)
10 辛巳貞畢從⍁(38)
辛巳貞畢以畫于蜀奠？(38)
亞畢延，弗至庚？(39)
19 庚寅卜其告亞畢往于祊，今庚？(39)
于⍁山□⍁雨？(36)
20 辛卯貞從祈涉？(36)
辛卯貞從狩盧涉？(36)

☐貞犬延亡禍？ (38)
22 癸巳貞王令畫，生夕？ (38)
23 甲午貞告畫其廷祖乙？ (38)
甲午貞于小乙告畫其步？ (38)
甲午貞于父丁告畫其步？ (38)
弜告畫其步？ (38)
甲午貞☐亞畢☐亡☐ (53)
26 丁酉貞王令畢從？ (38)
弜往畢，其令☐ (38)
丁酉貞☐令從☐舟稱☐奠 (38)
丁酉卜亞畢以衆涉于𠂤，若？ (40)
☐貞王令畢今秋☐舟𡎸乃奠？ (43)
27 戊戌貞叀亞畢以人？ (27)
戊戌貞今衆涉龍𠂤北，亡禍？ (41)
又禍衆？ (41)
30 辛丑卜叀生九月伐方？八月。 (42)
九月
2 癸卯貞王亡禍？ (39)

4 乙巳貞 (38)
6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誖卜，九月。 (44)(44)
9 庚戌卜王☐ (42)
10 辛亥貞王莫☐正召☐ (45)
11 壬戌貞今夕亡禍？ (44)
12 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 (45)
癸丑貞今夕亡禍？ (44)
14 乙卯貞王正召方，☐ (45)
15 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 (45)
其正？ (45)
王弜正召方？ (45)
18 己未貞今夕亡禍？ (44)(44)
己未☐王于☐告？ (47)
19 庚申貞今夕亡禍？ (44)
20 辛酉貞今夕亡禍？ (44)
25 丙寅貞丁卯告？ (46)
26 丁卯貞王令畢奠玫舟？ (46)
于來乙亥告？ (46)

貞叀丁卯告？ (47)
十月
5 貞于乙亥告？ (47)
其夕歲羊？ (46)(47)

（＝號表示異版同文的材料）

(1)屯一〇九九，(2)合三三〇二九，(3)屯九三五＝屯五七〇，(4)屯八一＝合二六三四＝合二六三五＝合三三一〇六，(5)合三二八八〇，(6)合三三〇二八＝合三三〇二七，(7)合三三〇三〇，(8)合三三〇五八，(9)合三一九八一，(10)屯一九〇＝合三三〇二六，(11)屯三八＝合三一九七八，(12)合三一九七三，(13)屯二一三＝合三三〇五二，(14)合三三〇五九，(15)合三一九七四＝合三一九七五，(16)合三三一〇四，(17)合三三一〇五＝屯四一八三，(18)合三一九七九＝合三一九八〇，(19)合三二七七一，(20)合三二〇三二＝合三二〇三一，(21)合三一九七七，(22)合三二八一五，(23)合三三〇一七，(24)屯一一一五＝合三二七七三，(25)合三二七七〇十三二九〇一十屯一三四＝合三二九〇〇，(26)合三一九七六，(27)屯九六一＝合三二一二〇，(28)合三二二七四，(29)合三二二七三＝合三二二七二＝屯三四〇，(30)屯四〇七五，(31)合三二九八七，(32)屯二三七八＝合三二九八九，(33)合三三一一五，(34)合三三一一四，(35)合三三〇五五，(36)屯一〇〇九＝合三二九〇三，(37)合三二九〇四，(38)屯八六六＝合四一五〇三＝合三二八五六，(39)屯五八〇，(40)合三一九八三，(41)懷一六五四，(42)合三三〇五七，(43)合三二八五四＝合三二八五五，(44)合三三〇二二，(45)屯四一〇三十合三三〇二一，(46)合三二八五〇十三四三五五＝合三二八五一＝合三二八五二，(47)合三四三五六十三四四三二＝合三四三五七，(48)屯七七六，(49)屯二六七＝合三三〇一四，(50)合三三〇五四，(51)合三三一八一，(52)屯一〇五一，(53)合三二九八八，(54)三三二〇一，(55)合三三一〇七。

(1)與(4)同爲貞問於丁卯征召方而有在的殘文，應爲同時事。

(4)問在五月祉或征召方事，(8)問在六月祉或征某方事。應是同時事。祉或沒有征伐其他方的戰役。

(8)有王從祉或伐召方，(43)爲王征召方，應是同一戰役。

(4)的丁卯爲五月，(8)的癸酉爲六月，(43)的丁未爲九月。五月至六月間，最短經歷爲二日，如果其間有閏月，最長可經歷八九日。丁卯與癸酉相隔七日。(4)與(8)兩卜間可間隔七日或六七日。六月與九月間，最短經歷爲六一日，如果其間有閏月，最長可經歷一四八日。癸酉與丁未相隔三五日，因此(4)與(8)兩卜間只可能相隔九五日。五月至九月間，最短經歷爲九〇日，如果其間有閏月，最長可經歷一七八日。丁卯與丁未相隔四一日，(4)與(43)兩卜間可間隔一〇一日或一六一日。但因爲(8)與(43)之間只能經九五日，故(4)與(43)之間只能經一〇一日，而(4)與(8)之間只能有七日。從以上三卜的干支和月份，知其間沒有閏月的可能。(42)問於九月伐方，雖未明言召方，但五月以來有關征召方的各種顧慮已經問卜取得答案，將付之行動，知此卜亦針對召方。六月癸酉至八月辛丑，共經歷三個月，八九日。只有當癸酉爲六月大的朔日，辛丑爲八月大的最後一日才能符合。如此一

來，可知此年五月的朔日爲甲辰，六月爲癸酉，七月爲癸卯，八月爲壬申，九月爲壬寅了。

(2)與(1)都貞問於丁卯敦伐召方，應是同時事。

(3)與(1)都問畢以衆伐召方，(3)也問及或（沚或的簡稱），故也必是此役之事。

(3)與(5)都於庚午問或歸之事，可系聯。

(6)與(1)、(2)同爲敦伐召方而日期接近。

(1)、(3)、(9)、(12)、(15)、(20)、(25)都是問畢以衆舌伐召方之事且日期相近，應是同一件事。(18)問令畢以衆舌，雖没有道出召方，與(15)比較，辭句一樣，應也是同時事。(28)大半也是問畢以衆舌伐召方的殘辭。

(7)問御召方于亼，而(4)言王伐召方時有步自非于亼之問，應也是同時事。

(10)、(11)同日卜御召方幸，(7)也是問御召方之事，日期相近。(10)也問追召方，令王族從舌，應是同一役。

(13)、(23)、(24)涉及畢與子畫舌方事，日期與畢舌伐召方(12)近，應也是同一役。

(16)提及王從沚或，沚或在(3)、(4)都涉及征召方。此版又問及求示的祭祀事，(19)有令畢以衆，畢在相近的日期被問及以衆伐召方。而同版也有求示的祭祀。故應是相近日期發生的事。

(17)問王從沚或而在茲，顯然與(4)在茲卜王從止或伐召方爲同一回事。

(19)其前七日也有令子畫事，同日(18)也有令畢的選擇。

(22)與(23)爲令王族追召方之事，應與王征召方有關。而且(22)有祭祀之事，與(24)可以得到聯系。

(27)、(28)和(29)都提到亞畢以人或舌或狩之事，這幾版也都有有關祭祀的貞問，應是同時的事。畢是征召方的重要人物，(24)在前數日貞問，也問及祭祀祖先。時間、事件的發生等方面都可以取得聯系。

(30)在時間上與(29)可取得聯系，此版有向祖先求之祭祀殘辭，而(31)於次日有亞畢求于□且有亞畢其步之問。畢在征召方的事件上，初只稱畢。(28)以後幾版改稱亞畢。故此兩版也可取得聯系。

(31)問亞畢其步，二日後(32)告亞畢往于䓊，顯示一事的發展，可取得聯系。(39)與(32)貞辭同，大約是前後不久的事。

(33)、(34)、(36)都問到畢捍方的事。從事件的發展上看，是向神靈取得保佑後，將要付之行動了。

(31)問亞畢其步，(32)告亞畢往于䓊，(35)則兩事都提到，知是針對同一件事。

(37)應與(36)同爲於一七日問方來即事于犬延。

(36)問畢捍方而至河，并及從析、狩獵涉之事，(38)問王令畢從，且提到舟。渡河要使用到舟，以後幾版也提到用舟之事，相互間有關。(43)提到畢與舟，應也是同時事。

(40)問亞畢以衆涉于□，而(41)問令衆涉龍□，應爲同時事。

(44)與(45)辭例同，相隔數日，應爲同時之卜。(44)有月份，上文討論征召方所經歷的日程應該排列於此，不容前後移動。

(46)、(47)有幾條貞辭同，無疑是同時事。問有關畢與舟，與(38)、(43)人物和事類同，可取得聯系。

(48)的卜日殘缺，但與(21)至(23)諸版對照，爲前後事，知卜日應爲庚子。

(49)至(51)的干支在(1)之前。(1)問敦伐召方，而此骨數問的是有關報告召方來的事。有召方之出才有貞問各種對付之策，合於事件發展的模式，故暫排於此。

(51)、(53)雖没有明顯的事件與其他征召方的刻辭取得聯系。但是我們發現征召方之役，亞畢的稱號只出現於七月二十日壬戌與八月廿七日戊戌間，這兩版貞問的日期正在這段時間。除了這兩例，所有亞畢的卜辭也都出現在這段期間，因此有理因相信這兩例也是卜於這段期間。

(54)說到召，丁亥日爲四月，也合曆，故暫排於此。

(55)此版的「在在月」可能爲在七月之誤刻。沚或曾是征召方人選之一，十日之前還在問從沚或的事。至此卜，王巳決定由畢主持攻召方的大事，大概問沚或與自己留在後方支援之事。暫排於此。

由以上所滙集的貞辭，我們可以看出武乙征召方的大致經過。很可能四月時就有關於召方的報告(54)，五月時確實得到召方出動的報告(49)。王接着就向大甲、父丁等神靈報告并供牲祭祀(50)－(51)。征召方的打算大概得到神靈的同意，遂問出發的日期(1)－(2)。同時問以沚或、畢爲主將，王應不應該跟着去(1)、(3)、(4)、(5)，天氣是否合宜(6)，在何處抵禦(7)，會不會追及(6)，能否給予創傷(9)－(11)等一系列的考慮。大概爲愼重起見，又幾次問祖靈給予保佑(1)、(9)，應派遣畢、沚或、多尹、子畫或王族去討伐(4)、(9)、(10)、(13)。首次的接觸，商大概得到勝利，在茲地時見到敵踪(4)，問能不能追及(6)，禦召于亼(7)。不久王就問從非往于亼(4)。六月中又得報告方的消息，以畢往伐，在茲地不見敵踪(17)，問以王族追趕，是否能及之(22)、(23)。六月底決定重用子畫的人員追伐召方，故問令畢、師般、骨等途子畫之領地(24)－(25)。七月中大概決定以畢爲征召的主帥，故出現亞畢的名字(27)－(34)，并問他狩獵(27)，向神靈報告他出發(31)、(32)、(35)等事。此時也可能問王從沚或留在後方之事。八月初就接近了敵方，問即事于犬延(36)－(37)，也決定向黃河的方向行進(36)，故接着有涉河及備舟的許多貞問(36)、(38)、(40)、(41)、(43)、(46)。從八月底的一些貞問，可看出最後決定的陣容是畢帶領子畫(38)將渡黃河攻擊召方的腹地。也許畢的戰績并不理想，九月初王在誖地時(44)，王有意親征，問能否受佑(44)、(45)。前此只見王從某人征召，與此時王正召方的措辭很不同。這次征召方的結果到底如何，從以上的卜辭看不出。但從没有留下以召方的人俘祭祀祖先的貞辭這一點看，很可能戰果不佳。或甚至王的親征得不到神靈的應許，因而決定放棄攻伐的行動而掉頭回安陽，故看不到九月之後有與召方明顯有關的貞辭。從以上的系聯，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從發現敵踪到出征的整個發生過程。個別卜辭只能告訴我們商王想做的事，日譜不但提供更周詳的消息，從前後的貞辭我們也推斷出那些貞問得到肯定的答案。這無疑是編輯日譜的可貴所在。

關於召方的地望；陳夢家以爲即商紂爲蒐的黎，及西伯勘黎之黎，地望在山西長治

附近壺關之黎亭。（註二）島邦男則以爲在殷之西南，可當周召公的釆地召城，在今陝西扶風雍城之東。（註三）或以爲文獻之邵，地在河南濟源縣西北百二十里之邵原關。（註四）從以上的卜辭資料看，王時在外地，聞召方蠢動，就派畢征伐，於初次勝利後，王就來往非、亼、誖諸地間，并派遣畢途子畫的領地，領子畫的人衆備舟涉河攻擊召方。河在商代是黃河的專稱。（註五）安陽在黃河之北，河曲之東。黃河在山西、陝西之界北曲。既然要渡河才能攻打召方，召方的地域就得在河曲之西或南，卽在陝西或黃河之南的河南境內，不在山西或黃河之北的河南省了。故島氏之假定要比較理。在涉河之前曾有畢以畫于蜀奠之問(38)。卜辭之蜀，陳夢家以爲後世之筍國，地在山西新絳附近。（註六）胡厚宣以爲今山東泰安南至汶上。（註七）島邦男則以爲在河曲或其附近。（註八）蜀既是渡河攻召方的前據地，看來島氏的推測較合理。□或稱龍□，爲涉河的地點(40)、(41)，一定是河曲的渡口了。

從以上有關征召方的日程，似乎商王在畢抵禦召方于亼後，有從非往亼，然後又前進到誖，以爲畢在蜀準備渡河攻召方的後援的事實。看來島邦男以爲亼、誖在殷西，河曲的附近，而且非、亼、誖、蜀距安陽依次漸遠，（註九）看來是合理的推測。此次召方之征還涉及幾個地名。召方曾在茲地出現(4)。茲地不見與其他地名有關的活動，難以猜測約當今何地。從不久後有禦于亼的卜問(7)，似乎茲地在召方與亼之間。又有追召方及于□(22)。那是在茲地後，奠於蜀前之問，地望大致就在茲與蜀兩地之間。

卜辭中的人名與地名、國名很難區別清楚，那是甲骨學的常識。一般認爲它們常是一致的。子畫的畫，後下三七，二有「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宁告旁捍□」。董作賓、林泰輔、島邦男都以爲它是畫的封地在殷都之東的明證。（註十）但是此次征召方之役，在和召方有所接觸後，有令畢、師般等途子畫以攻擊召方的貞問(24)、(25)。表明子畫的封地應在安陽與召方之間，卽在安陽之西。這種矛盾可不可能由於第一期的子畫初封在殷東，第四期時改封於殷西？或第一期時畫服務於朝廷，得到來自東邊的報告，其封地并不在東方呢？如果國名與地名可能不發生關係，或封地有遷移的現象，這在中國古代的社會是普見的現象。則我們對卜辭地名的比定，無疑會有些困擾。

從(1)、(3)、(19)、(22)、(23)、(37)等片的父丁稱謂，很容易推斷出征召方之役發生在武乙的時代。我們没法從文獻查出征召方發生於武乙的何年。如果能夠探測出它發生在武乙的早期或晚期，也多少對歷史有多一點認識。筆者曾經通過各種方法嘗試分別第三與第四期卜辭，發現這兩期卜辭的序辭形式有不同的習慣。（註十一）也許可以由之推測武乙征召方的大致時代。以下簡列有稱謂而可確定爲康丁、武乙、文丁的卜骨，及其分別使用不同序辭形式的比例。（註十二）

	康丁稱謂	武乙稱謂	文丁稱謂
干支卜	35(9.49%)	2(0.33%)	39(59.09%)
干支⺊	70(18.97%)	87(14.43%)	11(16.67%)
無序辭	264(71.54%)	203(33.66%)	15(22.73%)
干支貞		289(47.93%)	1(1.51%)
卜貞		22(3.65%)	
	369(100%)	603(100%)	66(100%)

康丁稱謂指有父甲、父庚、父己、母戊等康丁稱呼諸父母的卜辭。武乙稱謂指有父丁稱謂的卜辭。文丁的稱謂則指有父乙的刻辭。但是有文丁時代稱謂的卜辭太少，恐難確實反映該時代使用的比例。從以上所揭示的數字，可以看出無序辭形式的使用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有序辭形式的，康丁時只有干支卜，武乙時多干支貞，文丁時則多干支卜。我們很可以從它們使用的比例猜測其所在的時代段落。以上滙集的征召方日程的卜骨，其各種序辭形式出現的次數爲干支卜：三八（二〇・三二％），無序辭：五五（二九・四一％），干支貞：九四（五〇・二七％）

無序辭形式的比例比武乙全期的少些。推測征召方比較可能發生於武乙的中、後期而不是早期。其時代性也可以從鑽鑿形態的比例看出來。卜辭有稱謂可確定時代的卜骨，其上鑽鑿形態的比例如下。

	康丁稱謂	武乙稱謂	文丁稱謂
IV-1型	6(19.36%)	2(3.77%)	
IV-2	21(67.74%)	5(9.43%)	
IV-3	3(9.68%)	26(49.06%)	
IV-4		14(26.42%)	
V-1	1(3.32%)		
VI-1		6(11.32%)	1
	31(100%)	53(100%)	1
A骨沿	14(100%)	1(3.7%)	
B		15(55.56%)	
C		11(40.74%)	2
D			
	14	27	2

此鑽鑿形態的比定是根據小屯南地下第三分册鑽鑿所規定。（註十三）IV—一型是長鑿腹部近直綫或略帶弧度，頭尾平圓，長度二・六公分以上。IV—二型是同形而長度在二・二至二・五公分。IV—三型則同形而長爲一・八到二・一公分。IV—四型爲同形而長在一・七公分以下。VI—一型爲長鑿腹部呈不規則弧形，頭尾尖或尖圓，長在一・八公分以下。VI—二型作頭尖，尾平圓，呈水滴狀。A式骨沿爲骨沿內壁與鑿壁相連接，無明顯界綫。B式骨沿爲骨沿內壁略彎曲，與鑿壁相接有一定的界限。C式骨沿爲骨沿內壁有明顯的折角。D型骨沿是形態與C型相似，但骨沿甚短，或成一道突起的脊棱。一般說，從第三期到第四期，鑿型漸由IV—一、IV—二過渡到IV—三、IV—四，然後有VI—一和VI—二。骨沿則由A、B型而至C、D型。（註十三）征召方的卜骨有完整鑿鑽形態的統計如下。

IV-3	14(50%)	A骨沿	
IV-4	2(7.14%)	B	2(25%)
VI-1	11(39.29%)	C	5(62.5%)
VI-2	1(3.57%)	D	1(12.5%)
	28(100%)		8(100%)

一比較，很容易看出此組没有VI—一、VI—二與A骨沿的型式。反之，VI—一型多，有D骨沿，都是時代較晚的具體表現。配合序辭形式與鑽鑿形態的現象，我們有理由相信，武乙征召方是屬於下半期的行動。

從系聯的日程可以看出畢是征召方的主帥，畢是商代是很重要的氏族，故除在第一與第四期特別活躍外，還見於其他各期，是其他氏族少見的現象。畢的名號，第三期時有犬及右牧（屯二三二九、二三二〇），第五期時也有右牧（合三五三四五），第四期則有亞。從第三期的畢到第五期的畢，不但有年齡上的差別，很可能也不是同一個人。犬多參予田獵，大概管理獵犬之職。犬也有軍事上的用途，故犬官也參予征伐的活動。卜辭見有中牧、右牧（合三二九八二），想也有左牧，一如左、中、右戍（屯二三二〇），是種軍隊的組織。古本竹書紀年於文丁四年有「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註十五）牧想見是個較高的職位。

關於亞之職，卜辭出現被命爲亞職的有畢、雀、克、般、旁、侯等人或氏族，其中畢與雀較活躍。尤其是第四期的畢，有關他的卜問比其他的氏族多。畢不但從事征伐方國，捍衞王家，還大量參予朝廷的祭祀及其他的活動。因此陳夢家（註十六）、島邦男（註十七）、曹定雲（註十八）等都認爲亞是種高階級武職，或擔任這一職官的諸侯，地位似在一般諸侯之上。王貴民則以爲亞有次一級的含義，馬亞即應爲馬這職務的次一級的官職。（註十九）若從卜辭有多亞之稱呼看，任職的人數既多，比較不會是最高的將帥。但從征召方日程，我們發現所有第四期（包括文武丁）的亞畢卜辭都出現於此役的某段期間。也許亞是種只與軍事有關的任命，畢在初征召方時并沒有亞的頭銜，要等到決定派遣他領導大軍時才被任命的。在七月二十日開始用亞畢的名號前，我們可看到商王還在詢問以沚或、師般等人帶領軍隊的可行性。但其後就不再見提及沚或、師般等人，可見此時畢爲統帥的地位已確定了。畢之參予其他祭祀的活動，恐怕是以別的身份。亞之武職看來相當高，但有一定的任期，似不是世襲的職位，否則就會在其他的事件或他期也見到亞畢的稱呼。再則，也不像有軍事行動就會有亞的任命。第四期尚有征召方等事件，但亞的名號非常的少見。或是要達到某種規模的軍事行動才有亞的任命。卜辭的多馬亞、多田亞可能是掌管多馬與多田的亞，是高級官員，而且都與軍事有關的任命，恐怕不是馬與田的次一級官員。至於銅器族徽的亞形框，其所表示的意義恐怕別是一種。

第四期有畢的卜骨，其序辭形式的分配與鑽鑿形態的分配分別爲

第四期有畢的卜骨，其序辭形式的分配與鑽鑿形態的分配分別為

干支卜：58(16.33%)	IV-2 型：1(2.38%)	
無序辭：122(34.37%)	IV-3 型：16(38.10%)	
干支貞：158(44.51%)	IV-4 型：8(19.05%)	
干支卜貞：17(4.79%)	VI-1 型：16(38.10%)	B 骨沿：4(28.57%)
	VI-2 型：1(2.38%)	C 骨沿：10(71.43%)
355(100%)	42(100%)	14(100%)

其序辭形式的比例與武乙有稱謂的非常接近，表示其活動的期間比較偏重於武乙時。但從鑽鑿形態看，VI－一型及C骨沿的比例都要比武乙的高，顯然表示有一些是卜於文丁時期的。綜合各種跡象，畢雖也供職於文丁時代，其主要活動期爲武乙時候。第四期的卜辭見有犬侯（合三二九六六）及亞侯（合三二九一一，屯五〇二），侯的經歷與畢有點相似。很可能第三期的右牧畢是老人，犬畢是牧畢的下一輩年青人，他在武乙時已是壯年，很得王的信任，參予國內外大事，征召方之役還得到亞的名號。文丁時，還是很得王的信任，參予國內外大事。至於第五期的右牧畢，沒有材料可推測其與前期畢的關係，畢既然主要活動是在武乙時，恐怕與第五期的畢不是同一人。（還有，此次征召方的另一個重要領頭人選沚或，提到他的卜骨的序辭形式爲，干支卜二六（三〇・五九%），干支貞三一（三六・四七%），無序辭二七（三一・七六%），干支卜貞一（一・一八%）。無序辭的形式比畢的少，知他活動的時代平均上比畢遲，即較可能比畢年青。

「史記・殷本紀」記載「武乙獵于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註二十）遭暴雷震死之事實在是太不平常。它很可能是商人對某種死因的掩飾之詞。武乙貞問征召方的數量在第四期有關方國的貞問爲最多。在當時一定是件很重大的事，它發生在武乙的後期，經過了多次愼重的卜問而且有了行動。但是當王決定親征後，却一下子銷聲斂跡，不見與召方接觸後的任何貞問事類。這不能不說件奇怪的事。河渭遠離商都，武乙獵於河渭必是附帶的行動而不會是主要的目的。因軍事行動而兼行田獵是商代卜辭常見的。跨過河曲就是河渭的地域，會不會是武乙越黃河去攻打召方，戰事不利而遭遇死亡的命運，因此以遭暴雷震死爲掩飾？召方的地望近於周，很可能與周有親密的關系，其族可能即後來帮周擊敗商而成爲與周公齊名的召公。周雖是小邦，但是武乙之世的季歷時，武力大爲擴張，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開始有威脅商國的形勢，也有了一些與國。武乙伐召方可能就是針對周外圍的銷翦手段。可能商伐召失利後，周繼續伐燕京與余無之戎，勢力大增。文丁不得不命季歷爲殷牧師，加以安撫，後來雖設計殺了季歷。（註二一）但是周的勢力已成長，終於聯合其他盟國滅了商。以上雖屬猜測之詞，并非絕無可能，特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註

(1)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中國學研究會，一九五八）：頁五一八。

(2)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三〇一－三〇四。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三七－四〇。

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九）：二六七－二八一。

(2) 陳夢家，頁二八七。

(3) 島邦男，頁四〇四。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八三）：頁八三八。

(5) 屈萬里，〃河字意義的演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〇（一九五九）：一四六。

(6) 陳夢家，二九五。

(7) 島邦男，三七九引。

(8) 島邦男，三七九。

(9) 島邦男，三七八。

(10) 島邦男，三七七。

(11) 許進雄，〃區分第三期與第四期卜骨的嘗試〃，中國文字，新九期（一九八四）：九九–一四四。

(12) 本文提及的序辭形式及鑽鑿形態統計，包括小屯南地的資料。

(13) 小屯南地甲骨：頁一四九七–一五一二。

(14) 同上。

(15) 王國維補校，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一一。

(16) 陳夢家，五〇八–五一一。

(17) 島邦男，四六一–四六七。

(18) 曹定雲，〃亞其考〃，文物集刊，二。（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一四四。

(19) 王貴民，〃就殷墟甲骨文所見所說司馬職名的起源〃，甲骨文與殷商史。（胡厚宣主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一九〇。

(20)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一〇四。

(21) 以上幾件有關季歷的記載見古本竹書紀年：一一。

引用甲骨簡稱：

合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八三）

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八三）

後下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上海：一九一六）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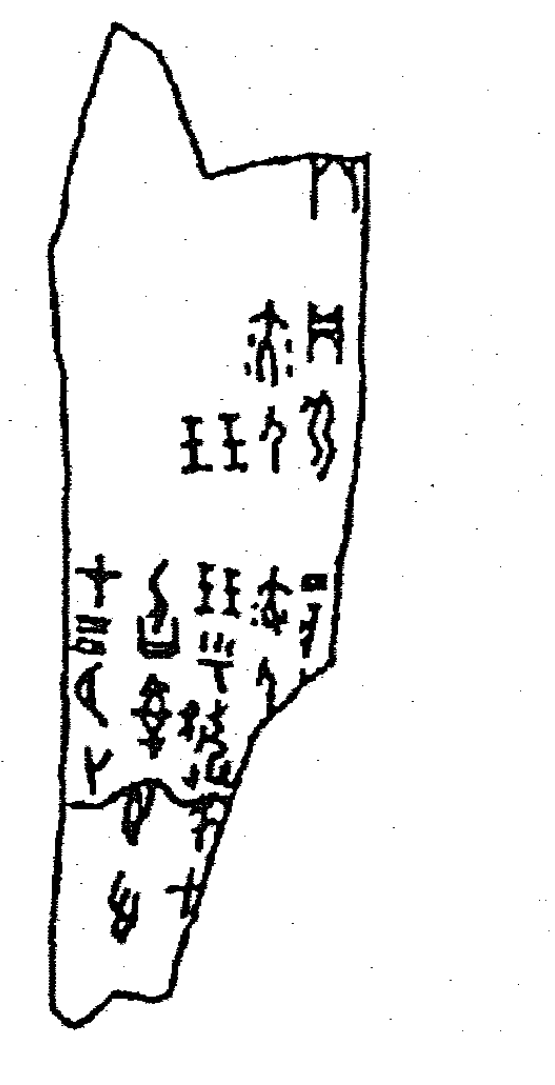
合33201
（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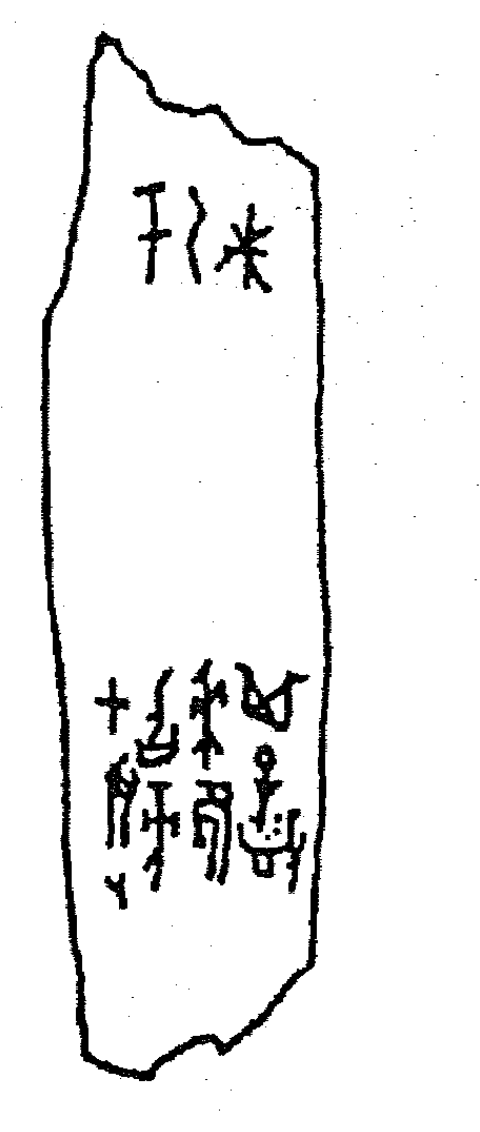
合33014
（圖4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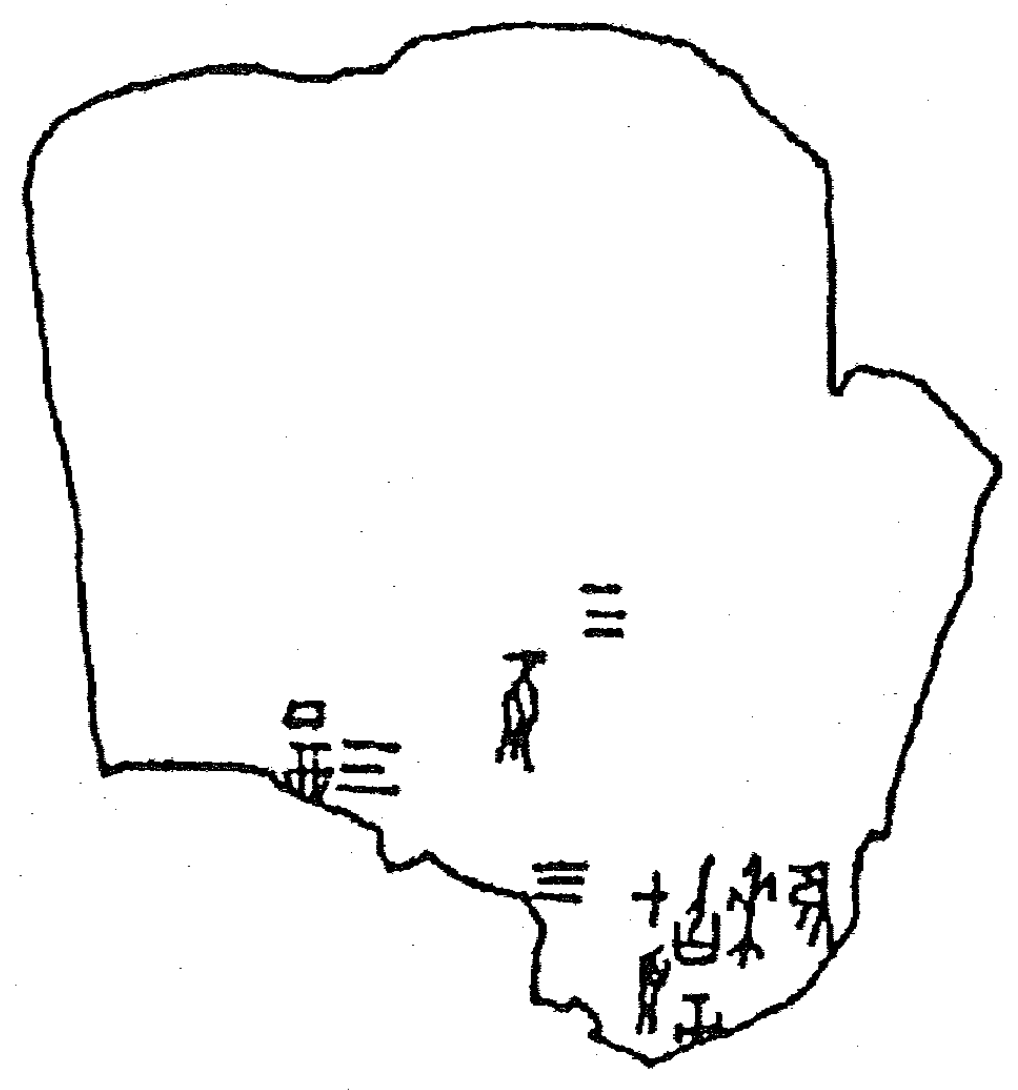
屯267
（圖4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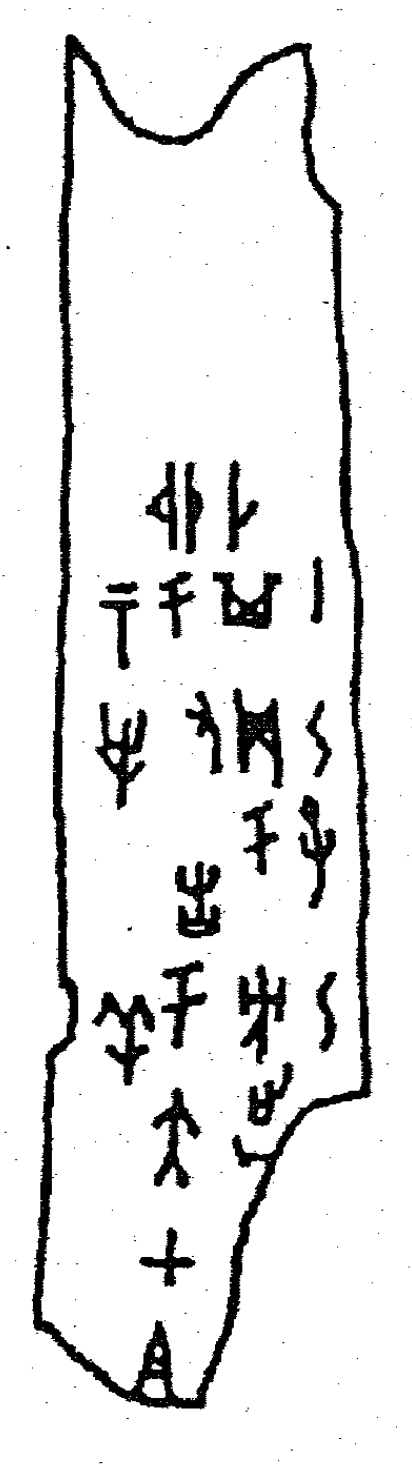
合33054
（圖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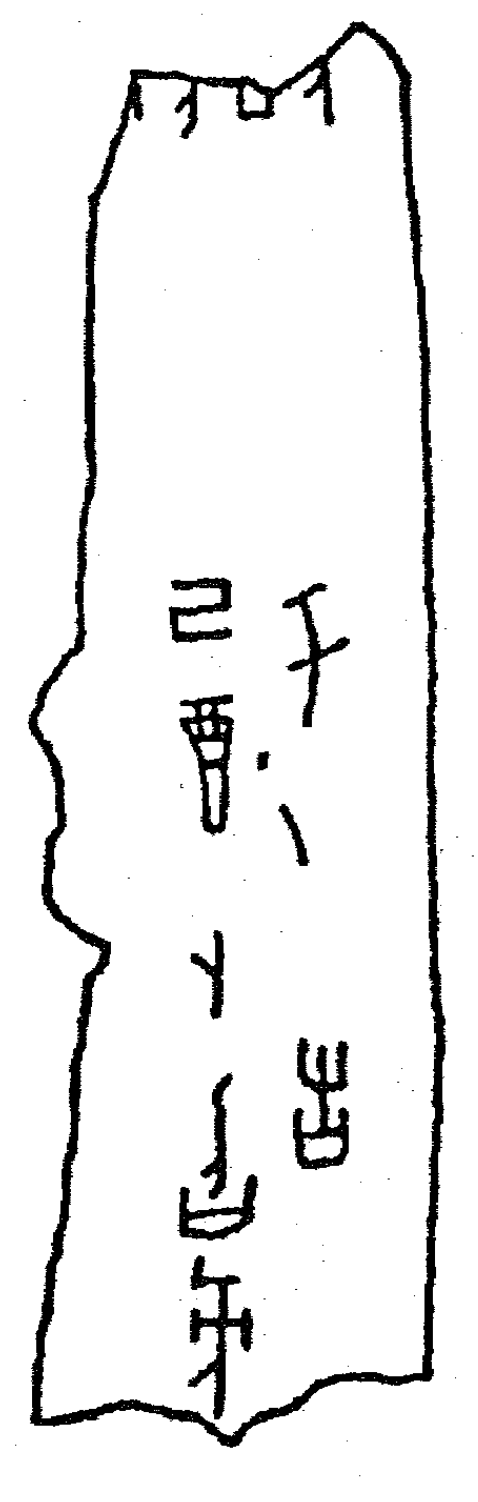
合33181
（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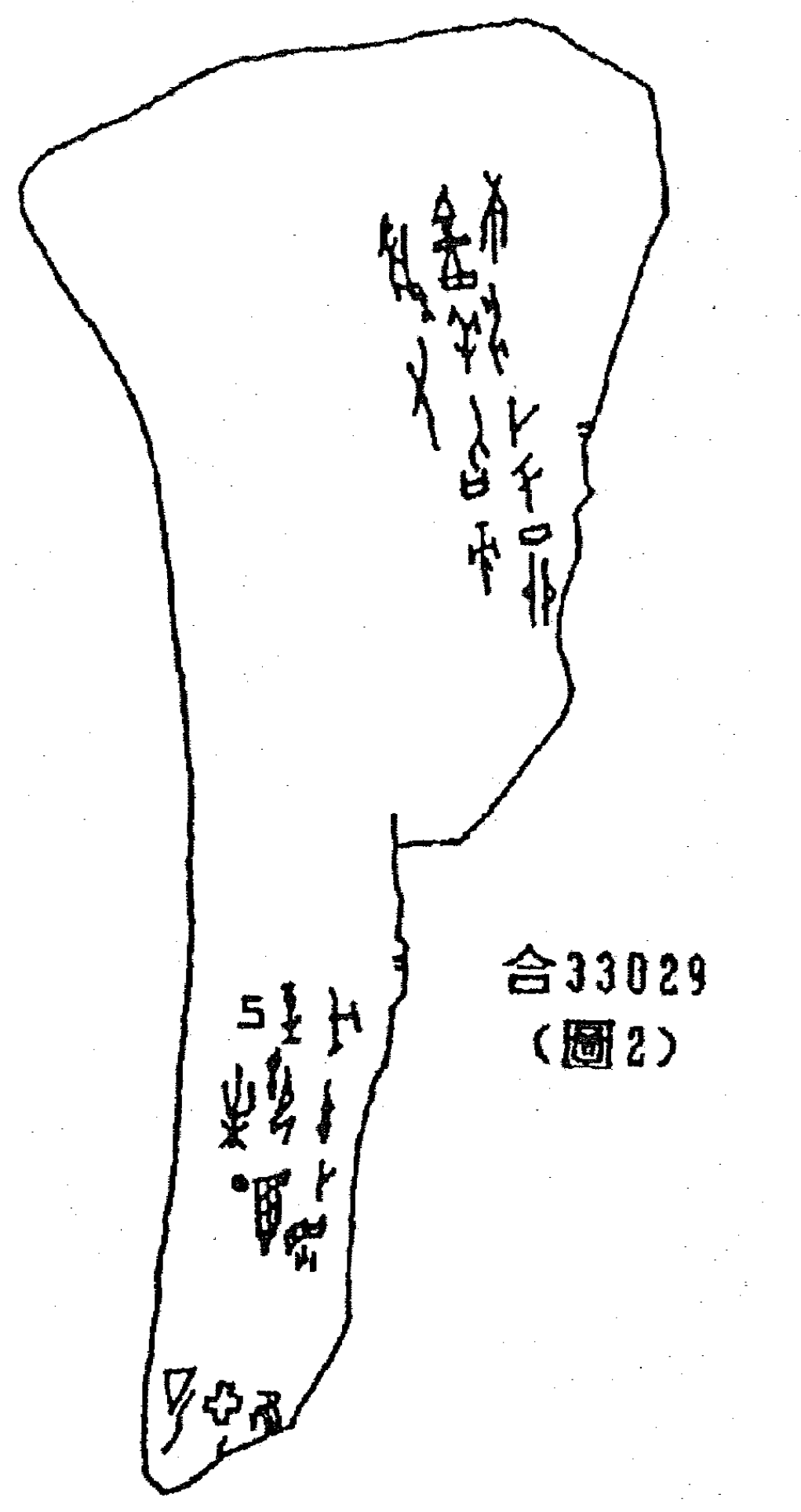
合33029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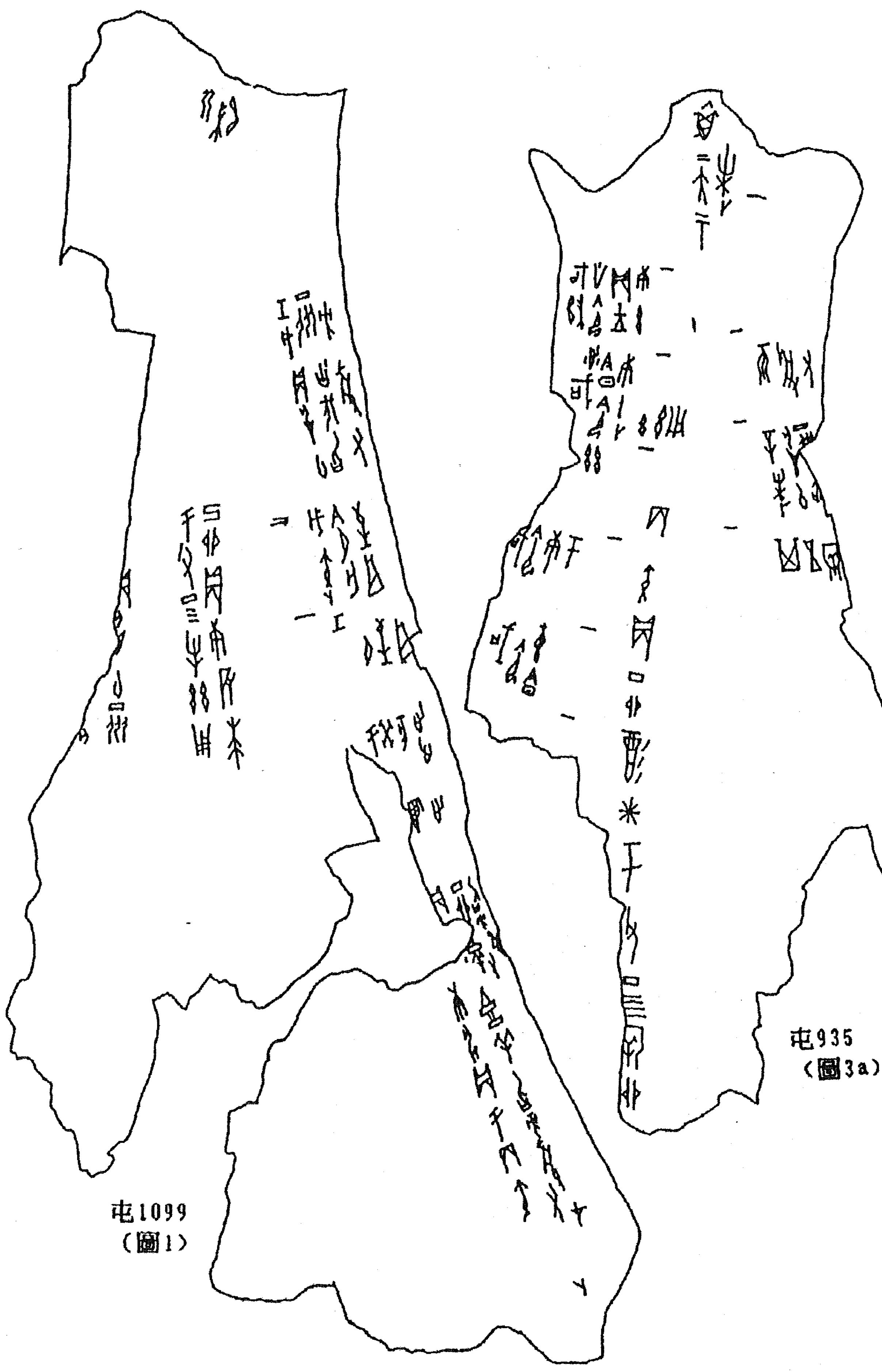
屯935
（圖3a）

屯1099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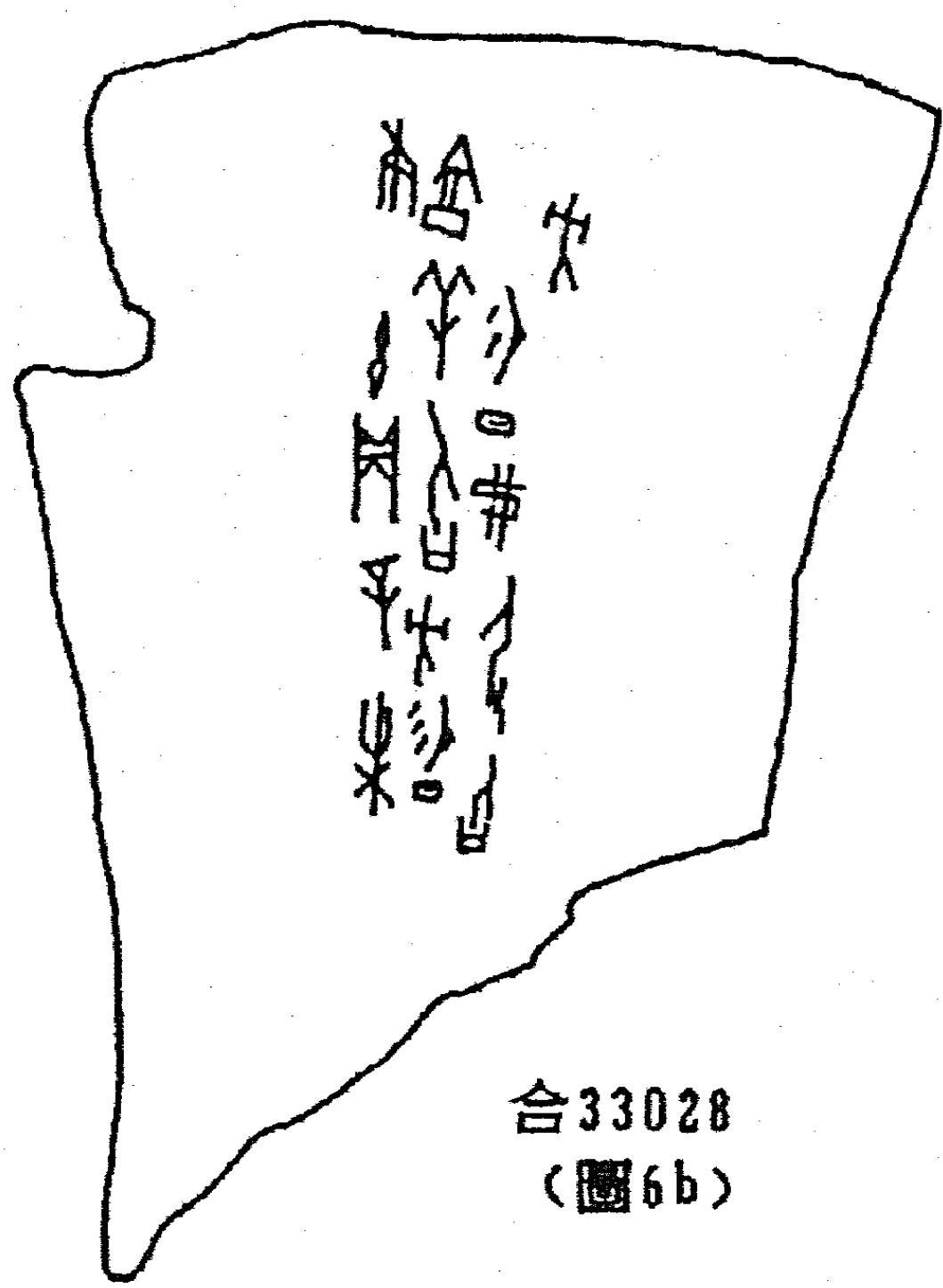
合33028
（圖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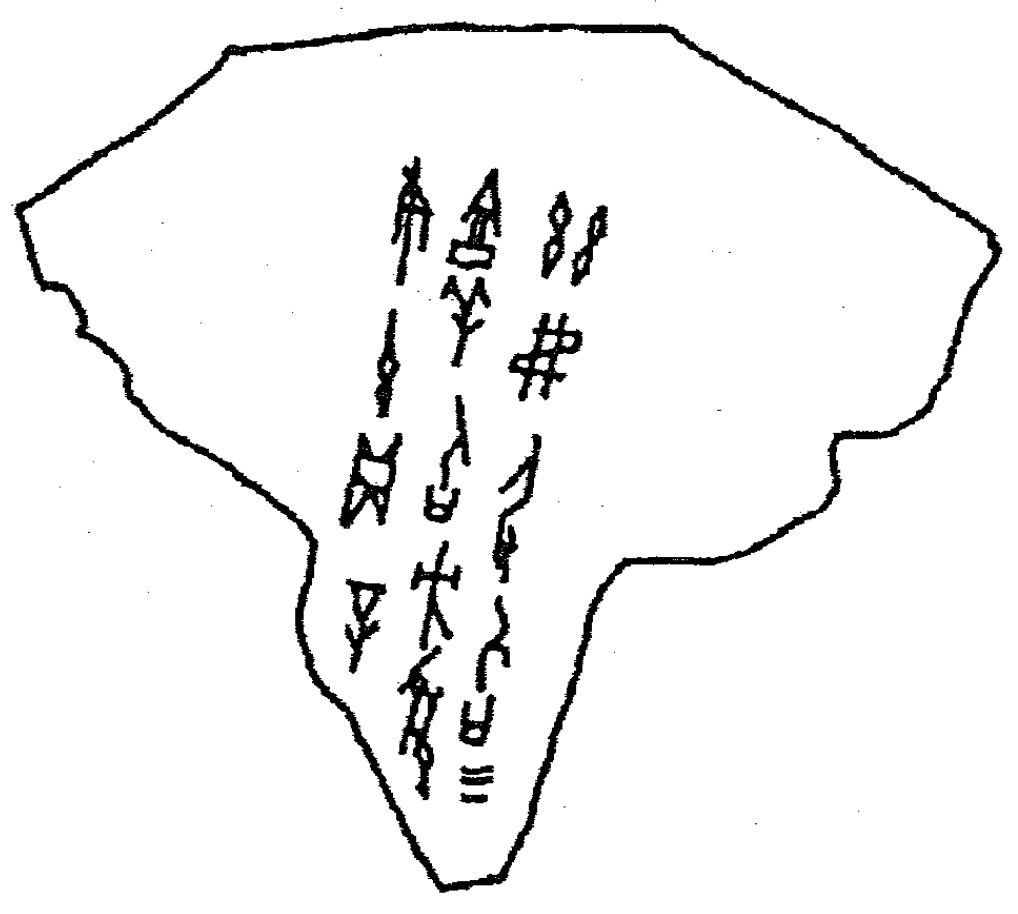
合33027
（圖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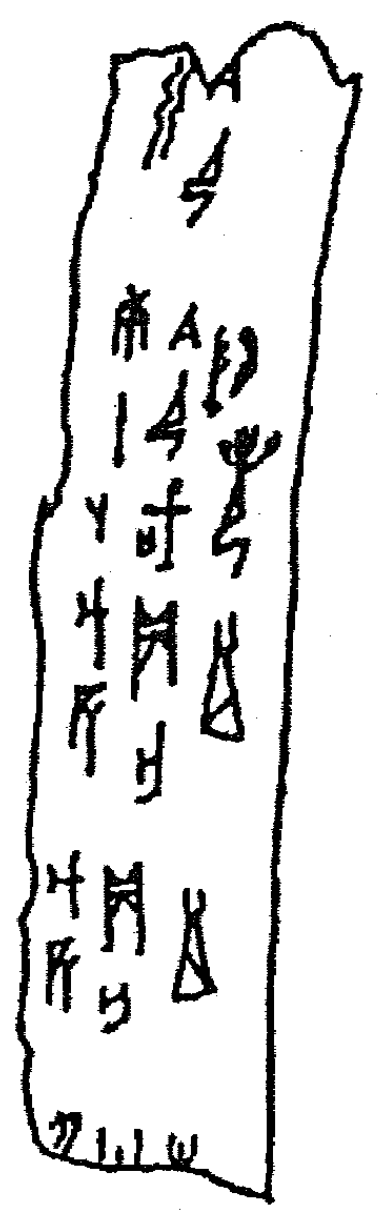
合32880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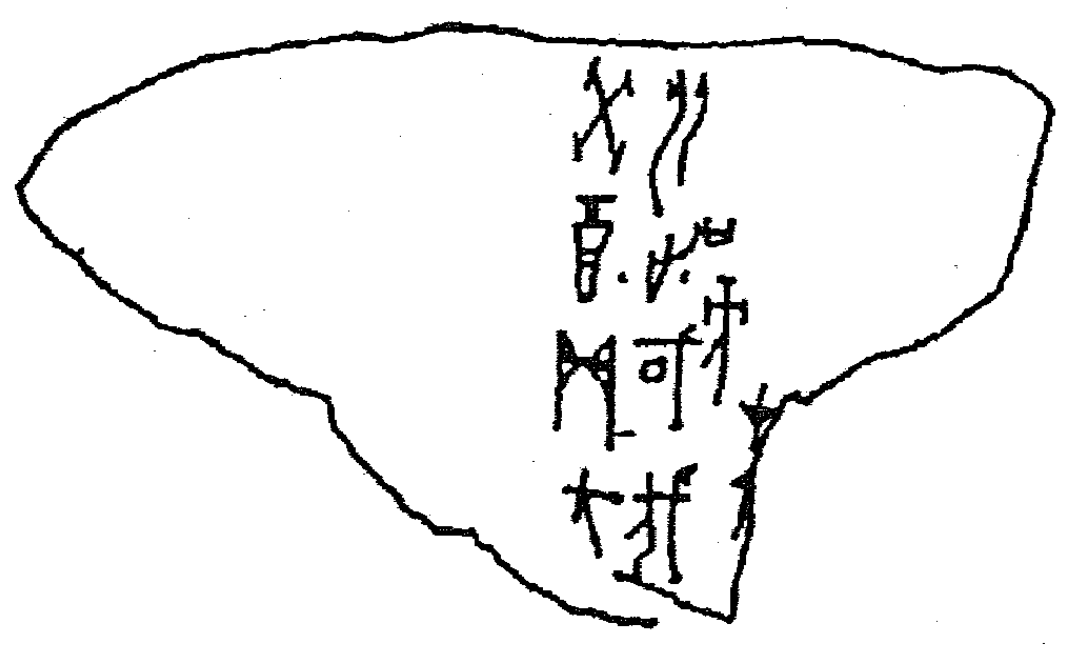
合33058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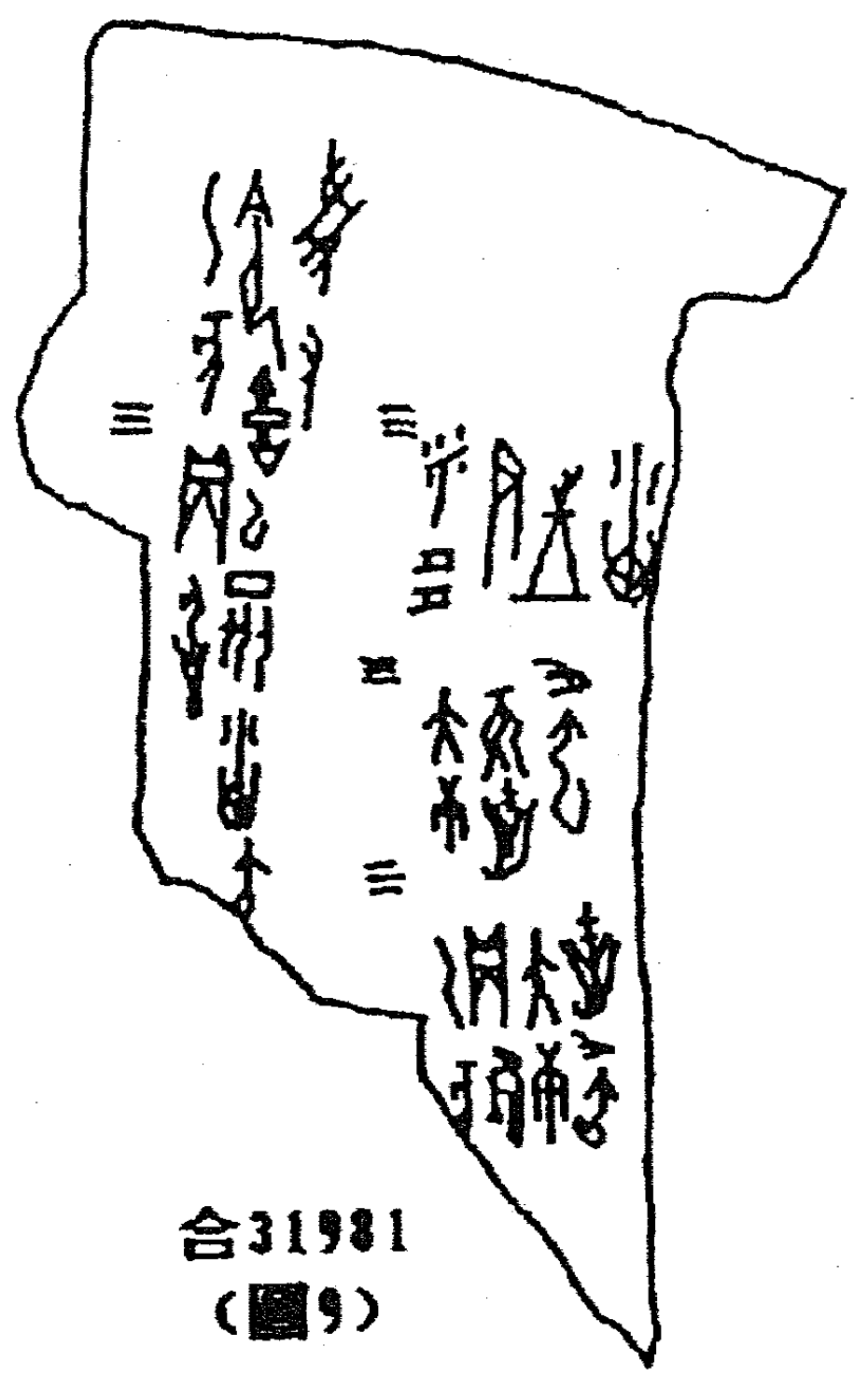
合31981
（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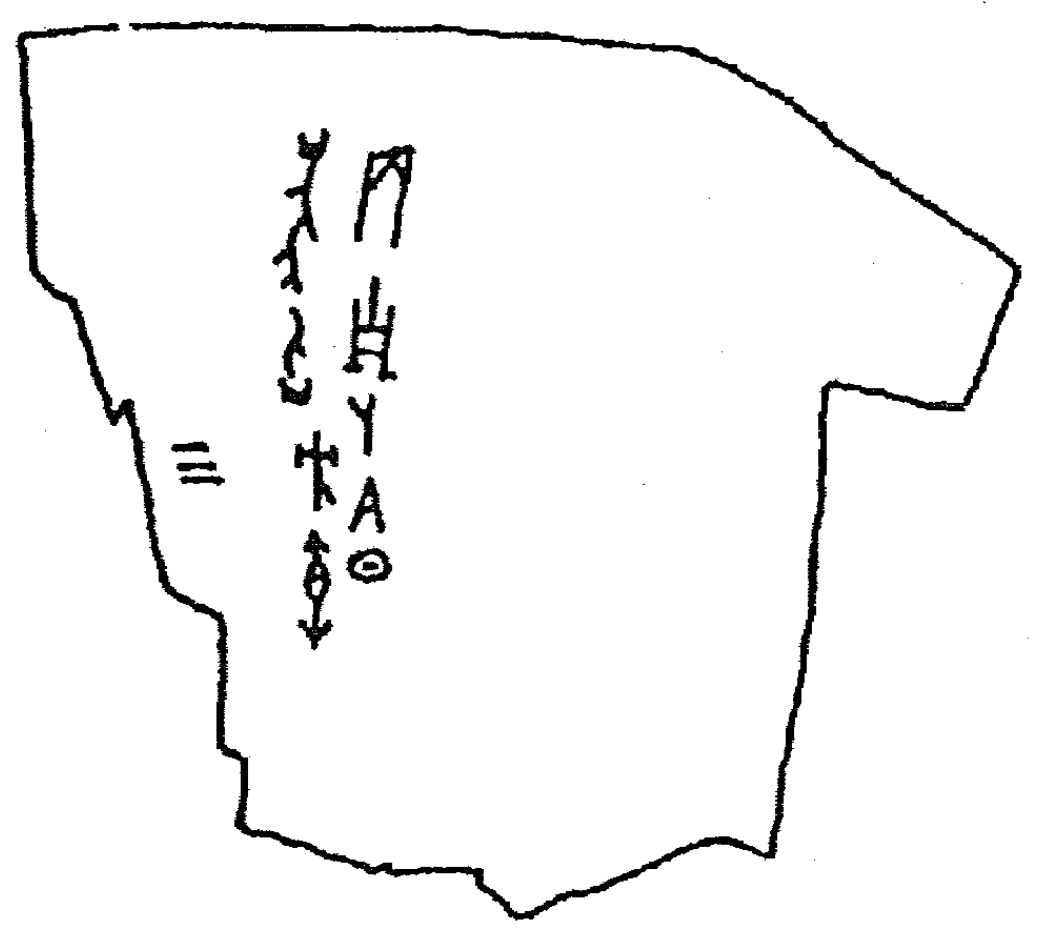
合33026
（圖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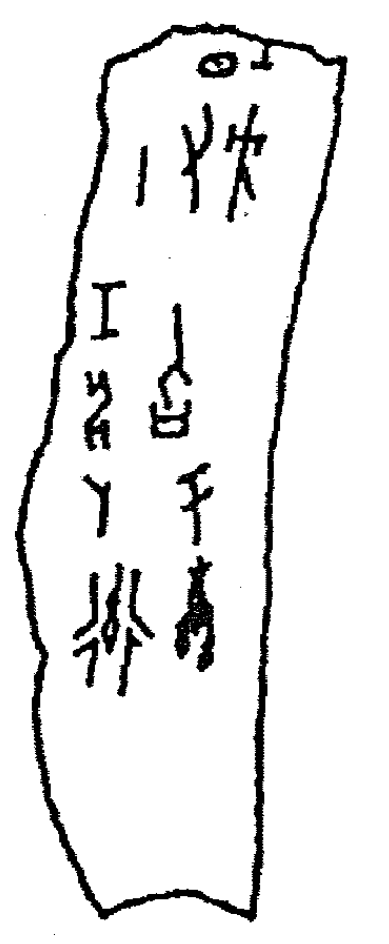
合33030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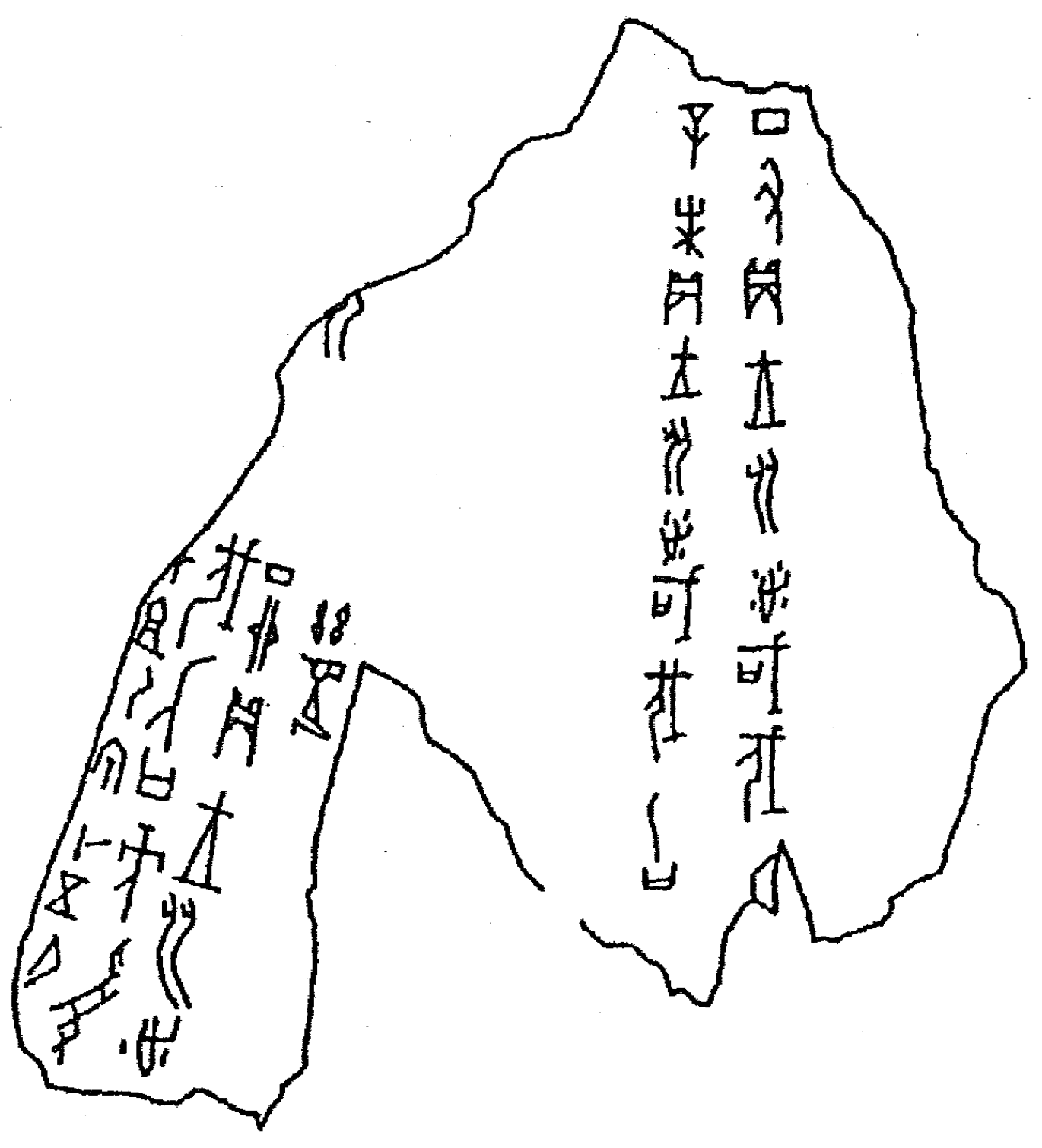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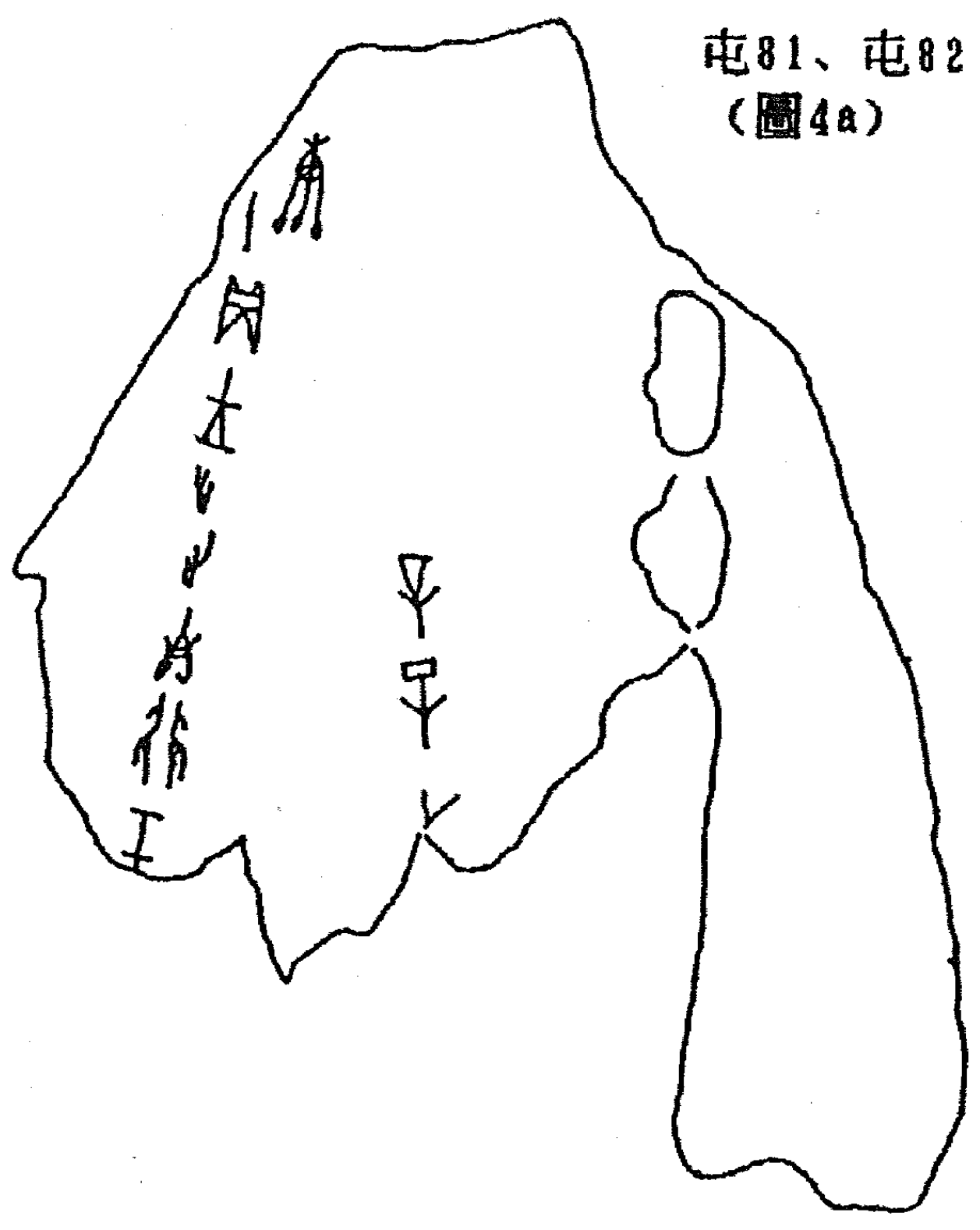
屯81、屯82
（圖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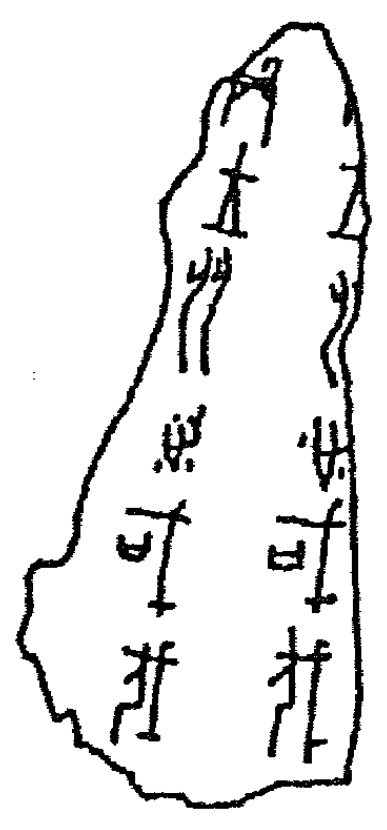
合33106
（圖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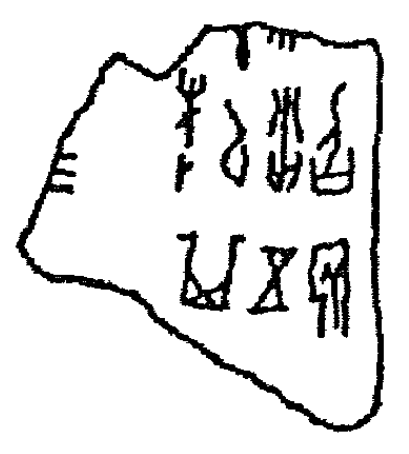
屯570
（圖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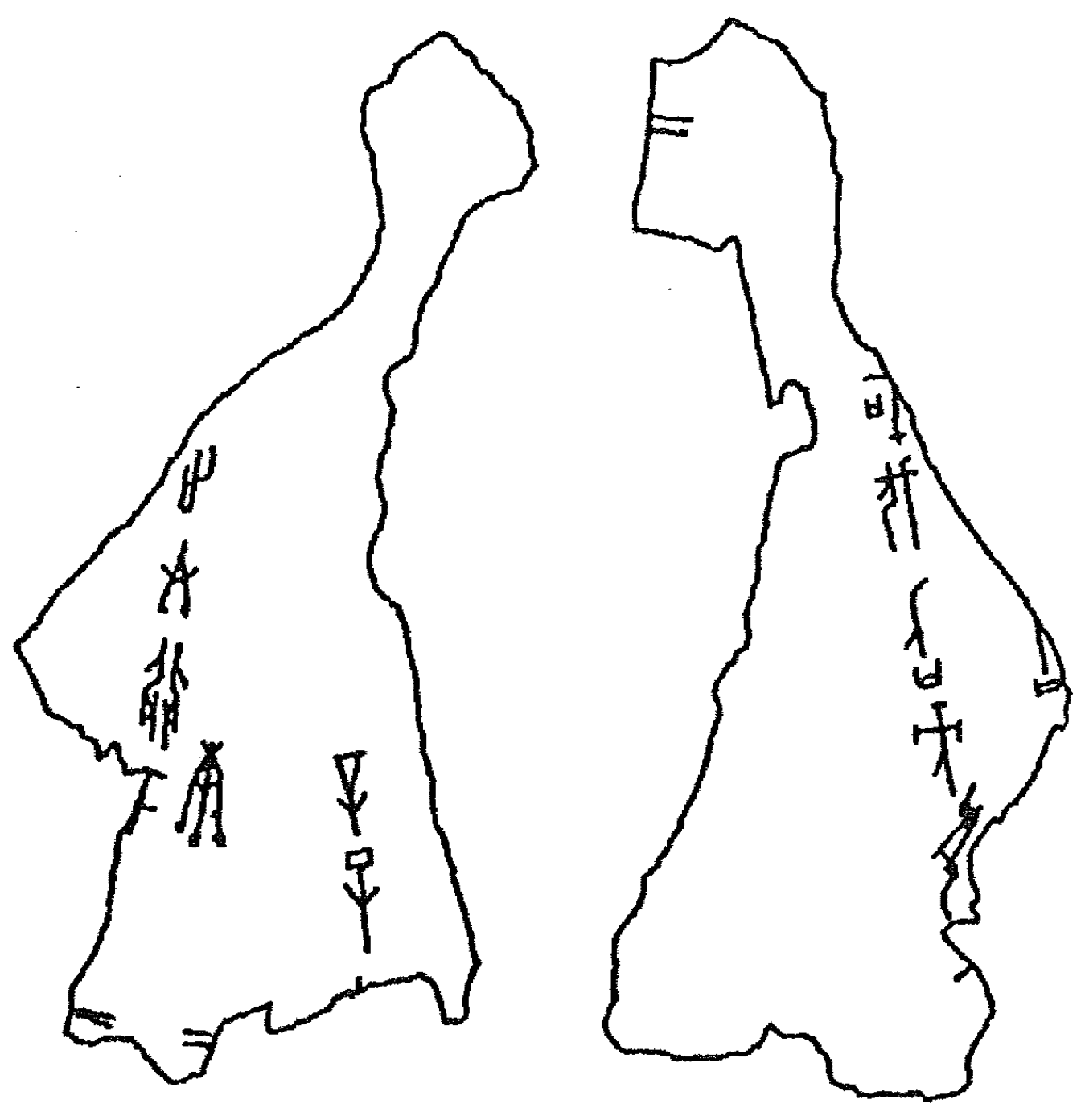
屯2634、屯2635
（圖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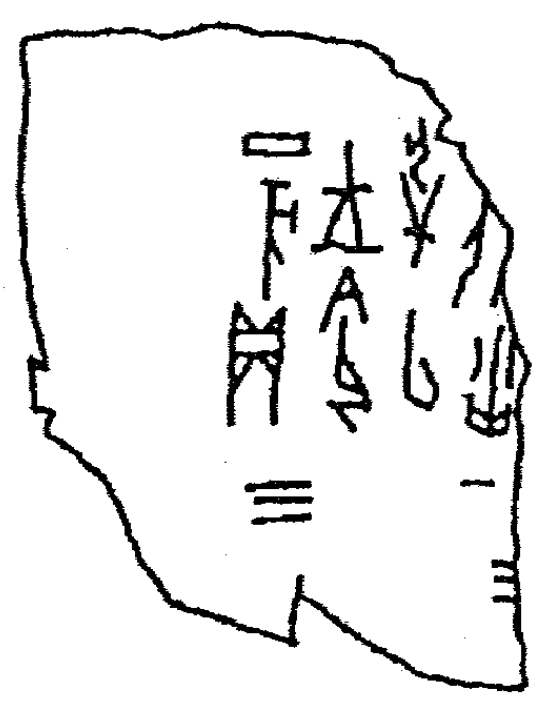
合31975
（圖1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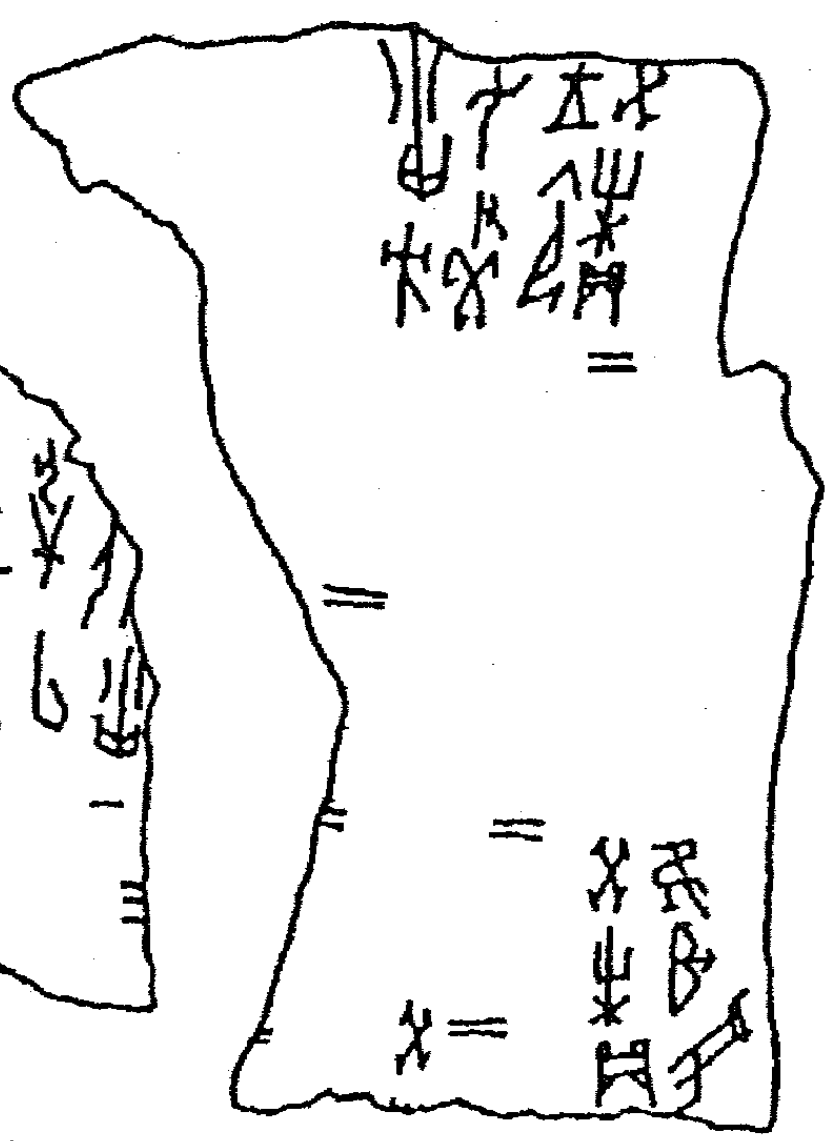
合33059b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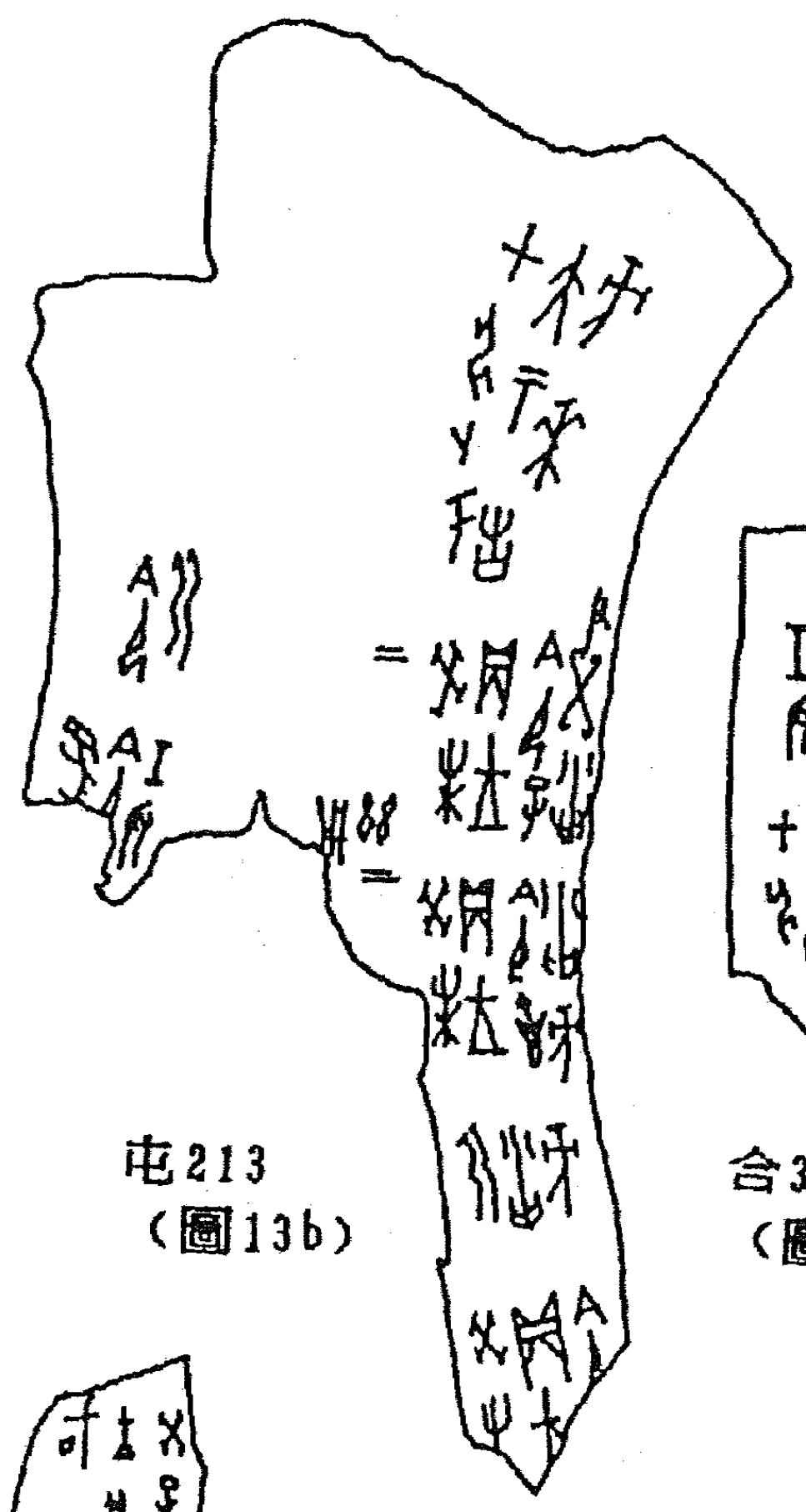
屯213
（圖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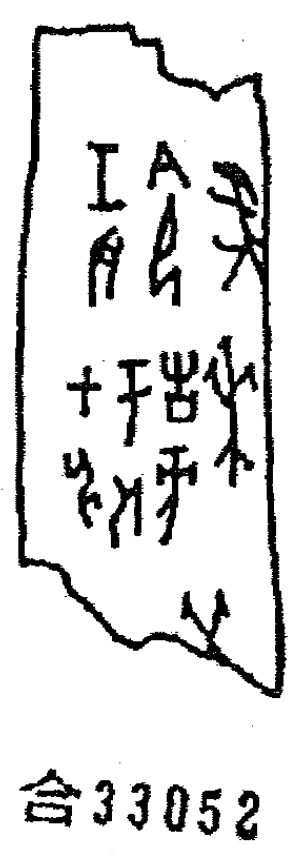
合33052
（圖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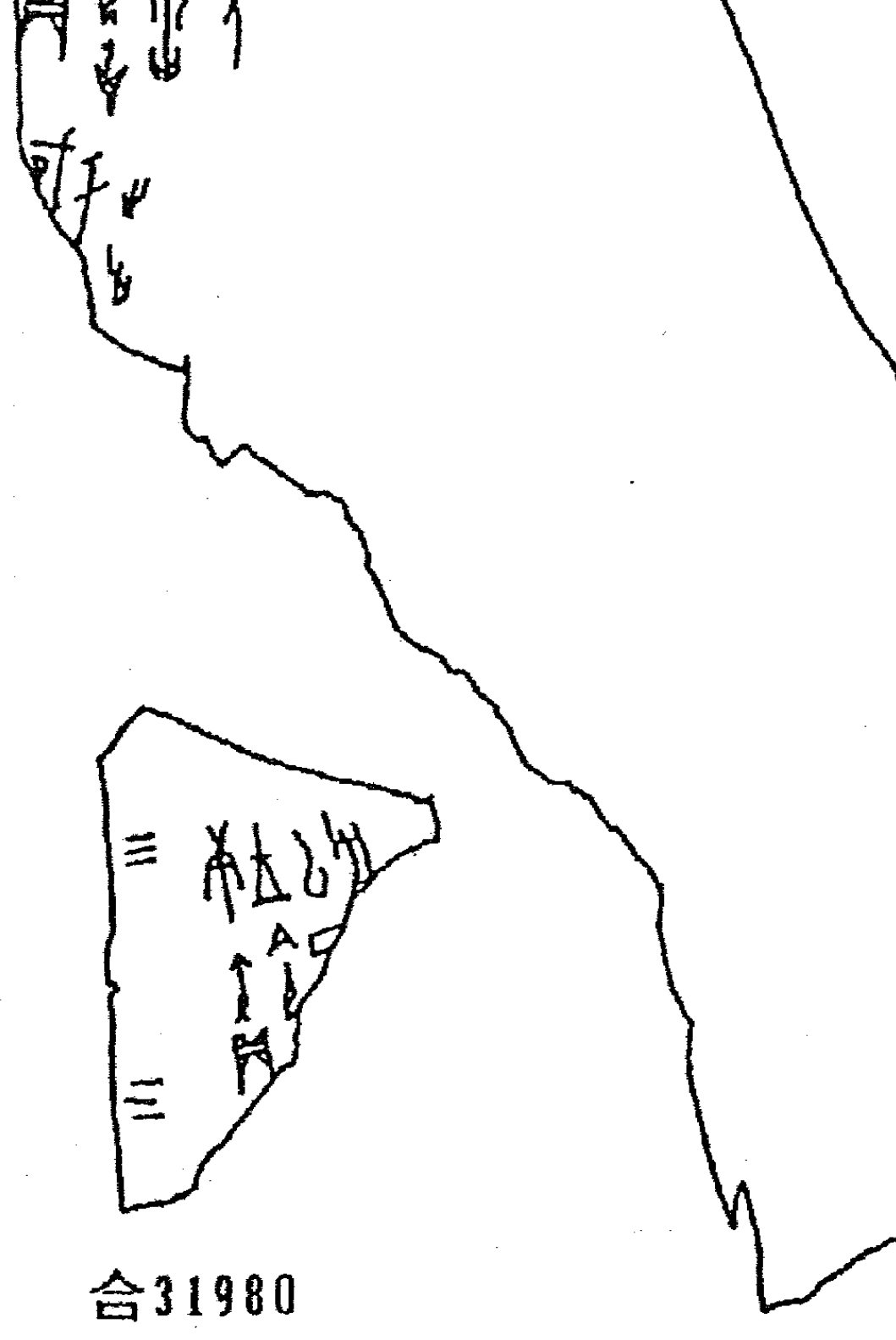
合31979
（圖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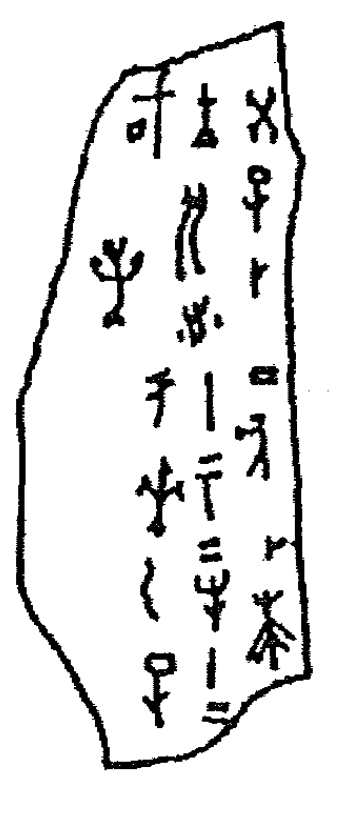
合33104
（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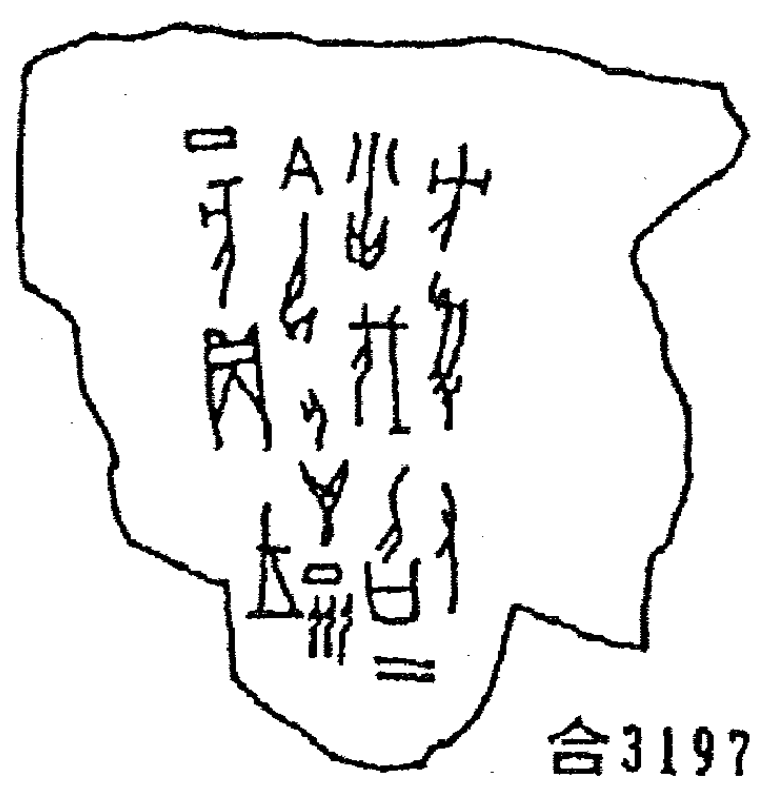
合31974
（圖15a）

合31980
（圖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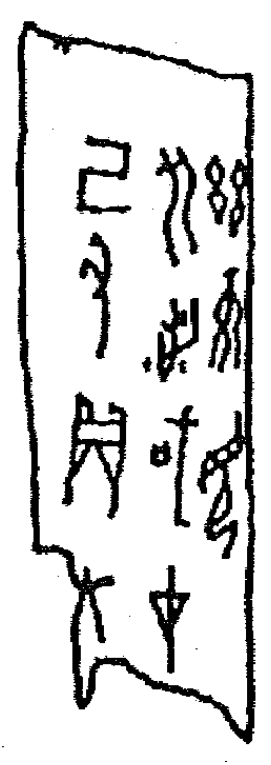
合33105
（圖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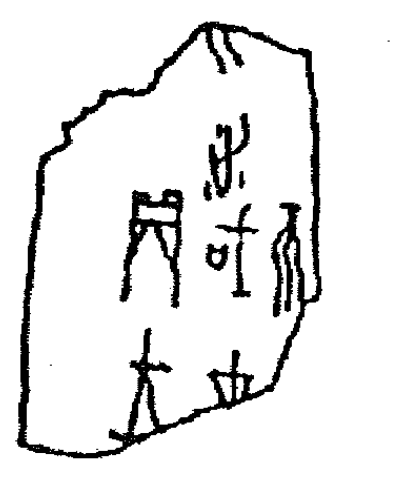
屯4183
（圖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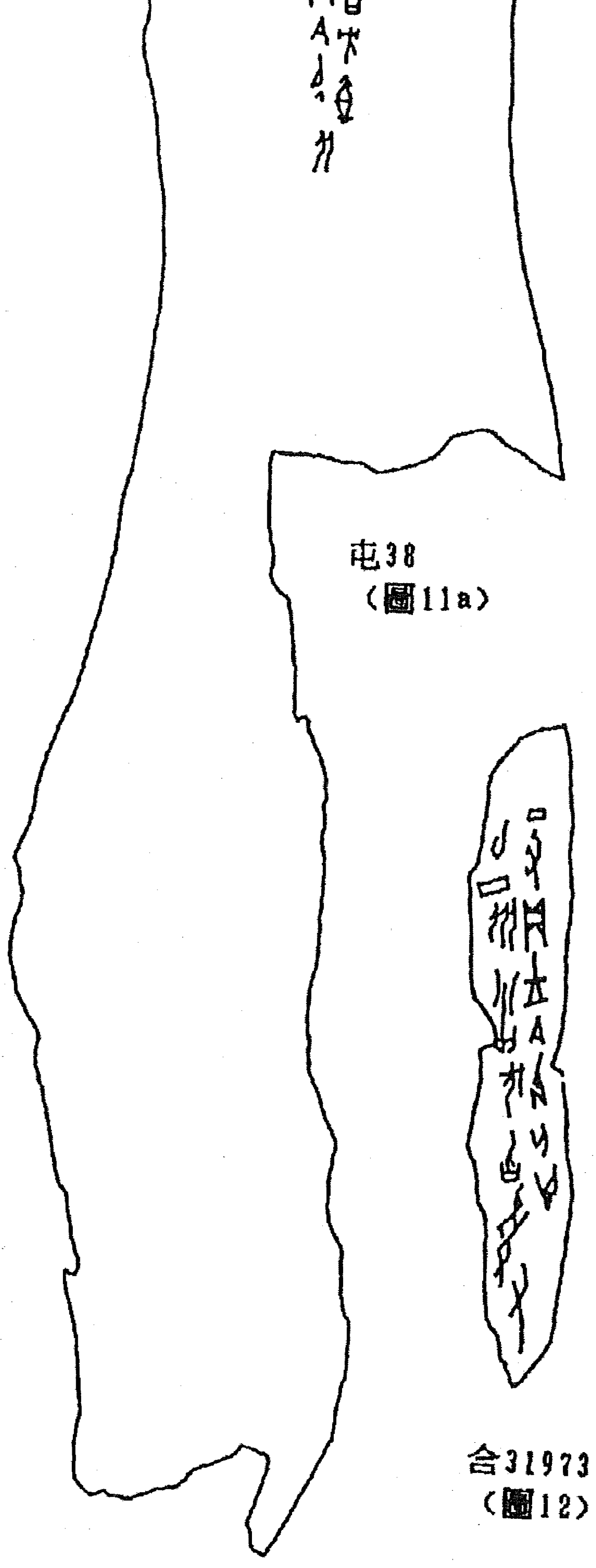
屯38
（圖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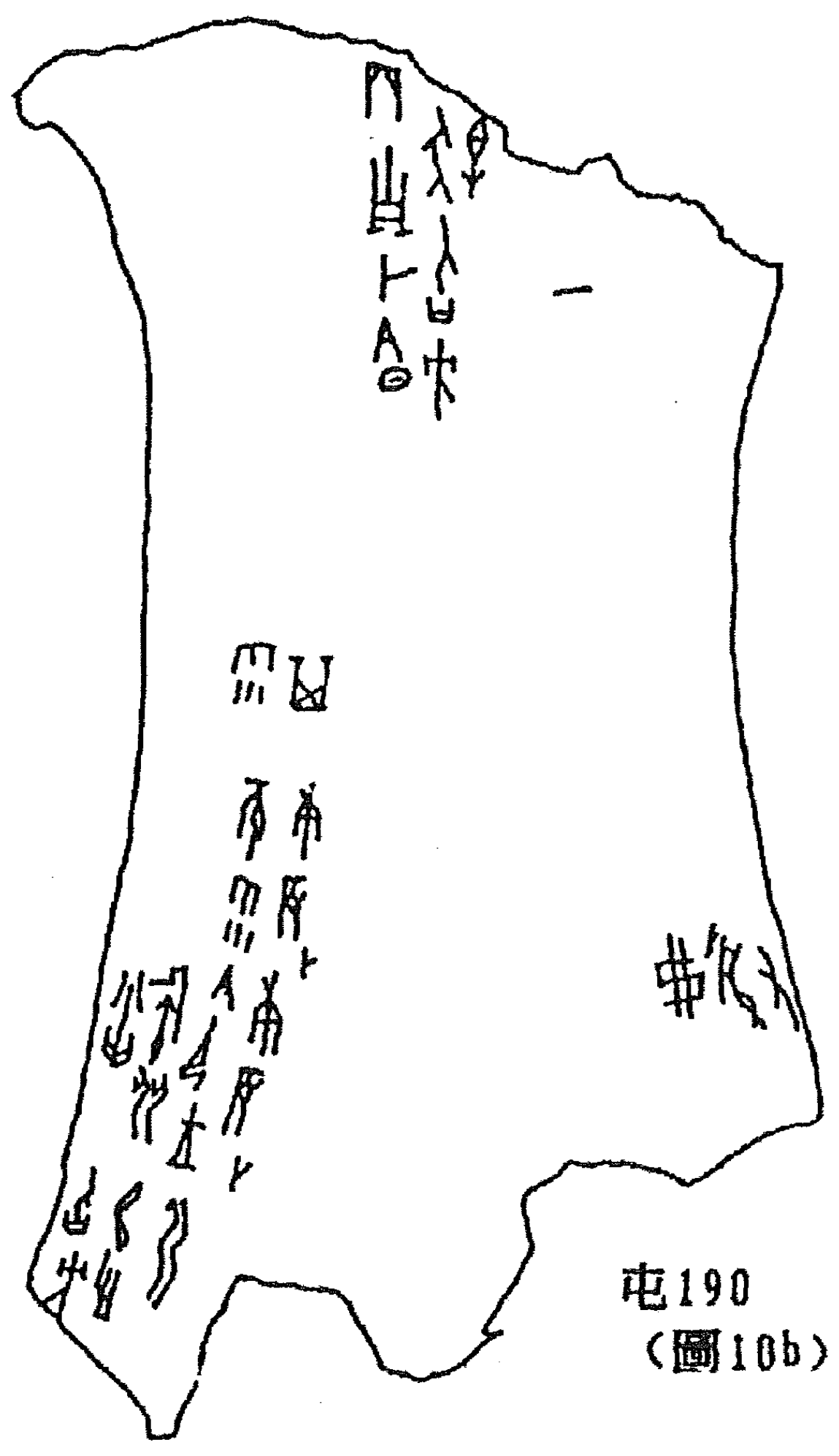
屯190
（圖10b）

合31973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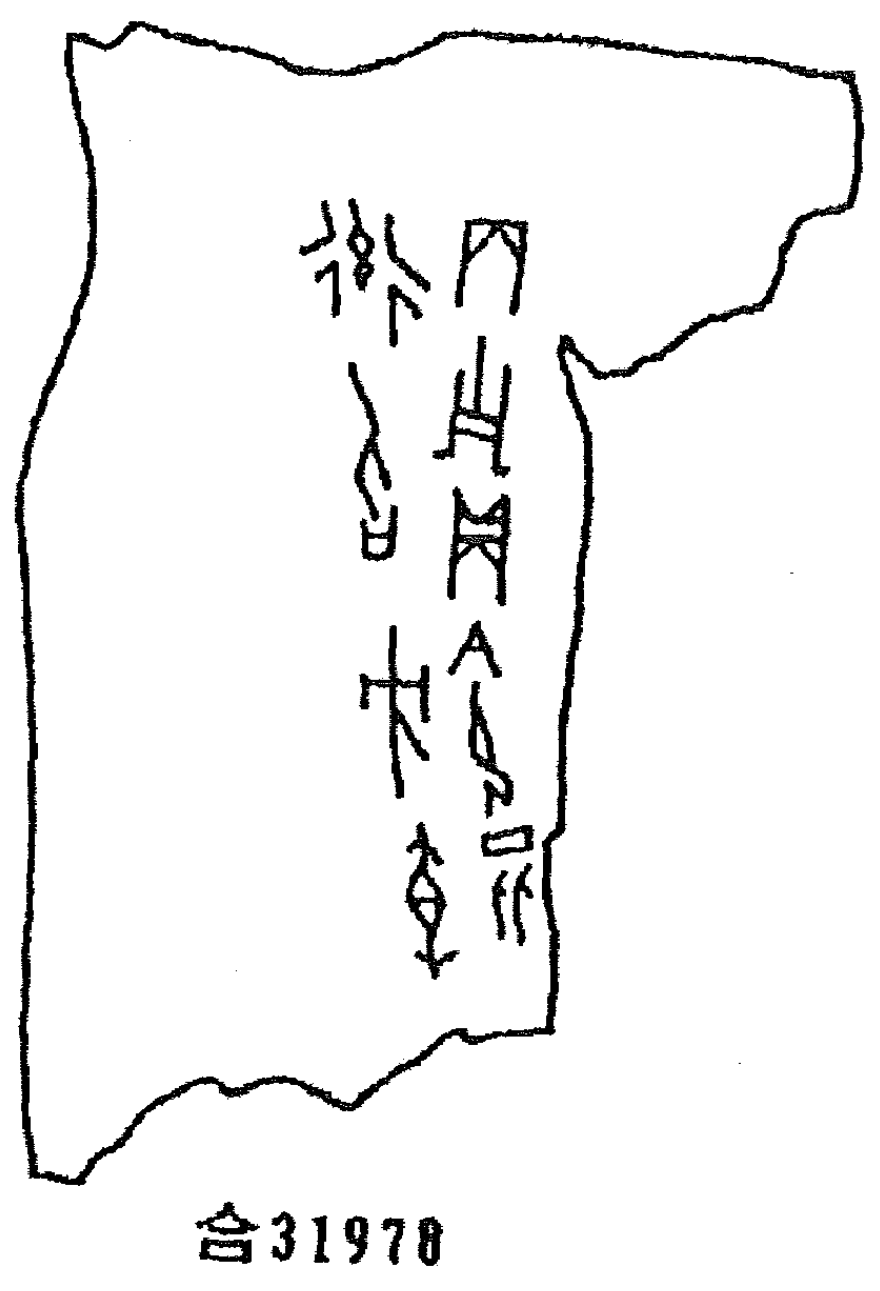
合31978
（圖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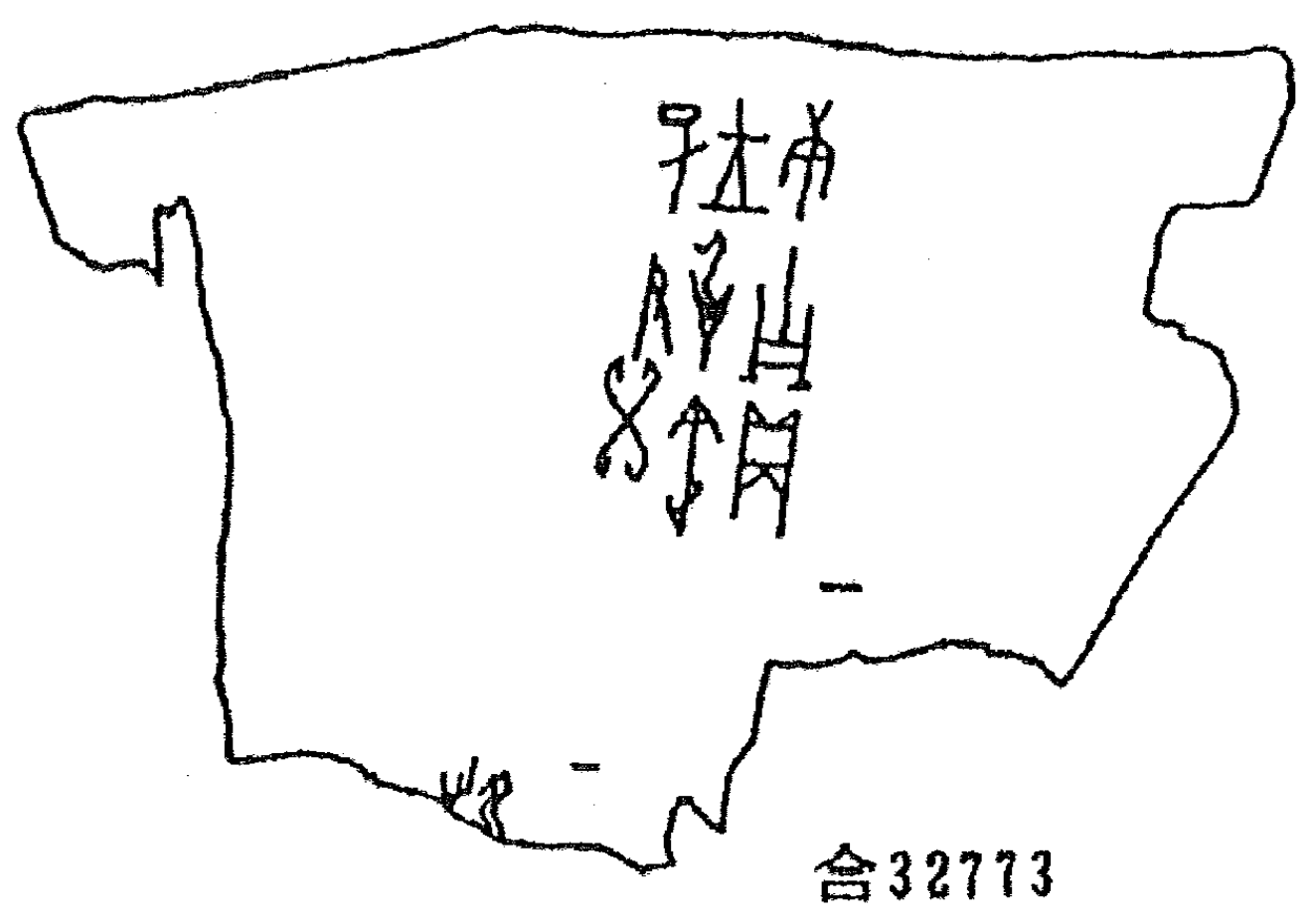
合32773
（圖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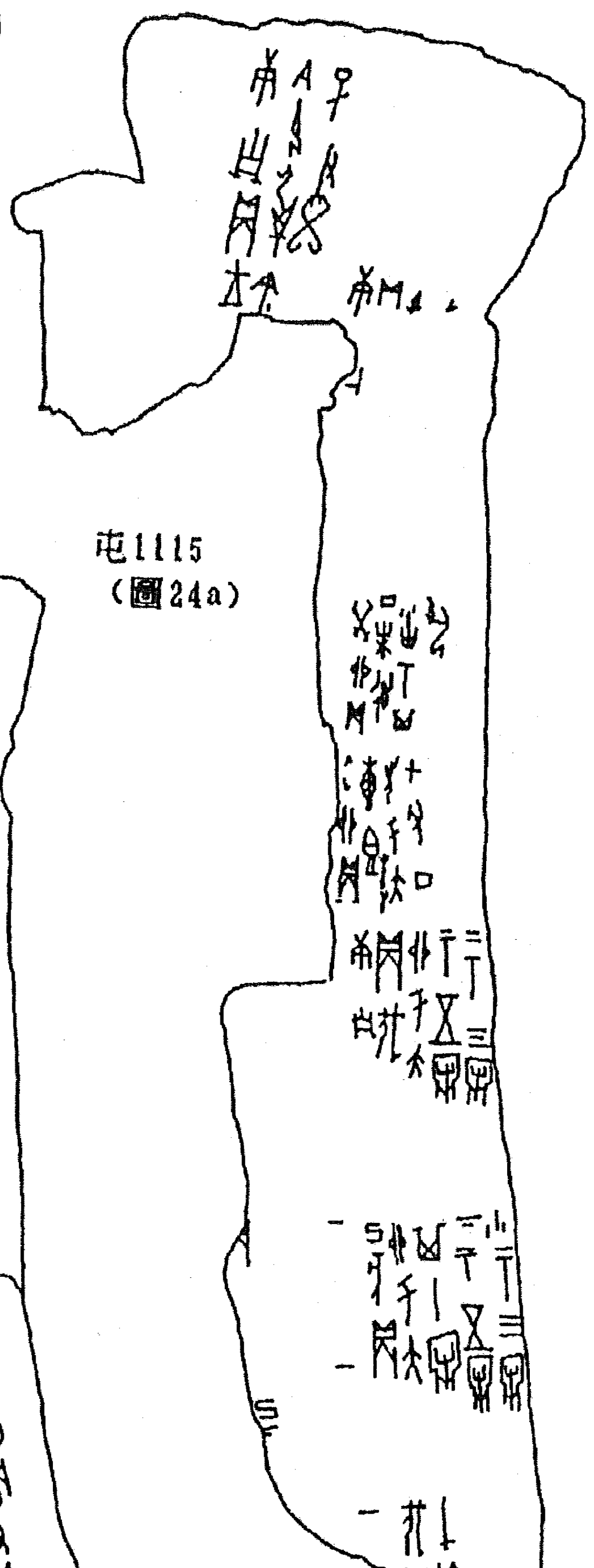
屯1115
（圖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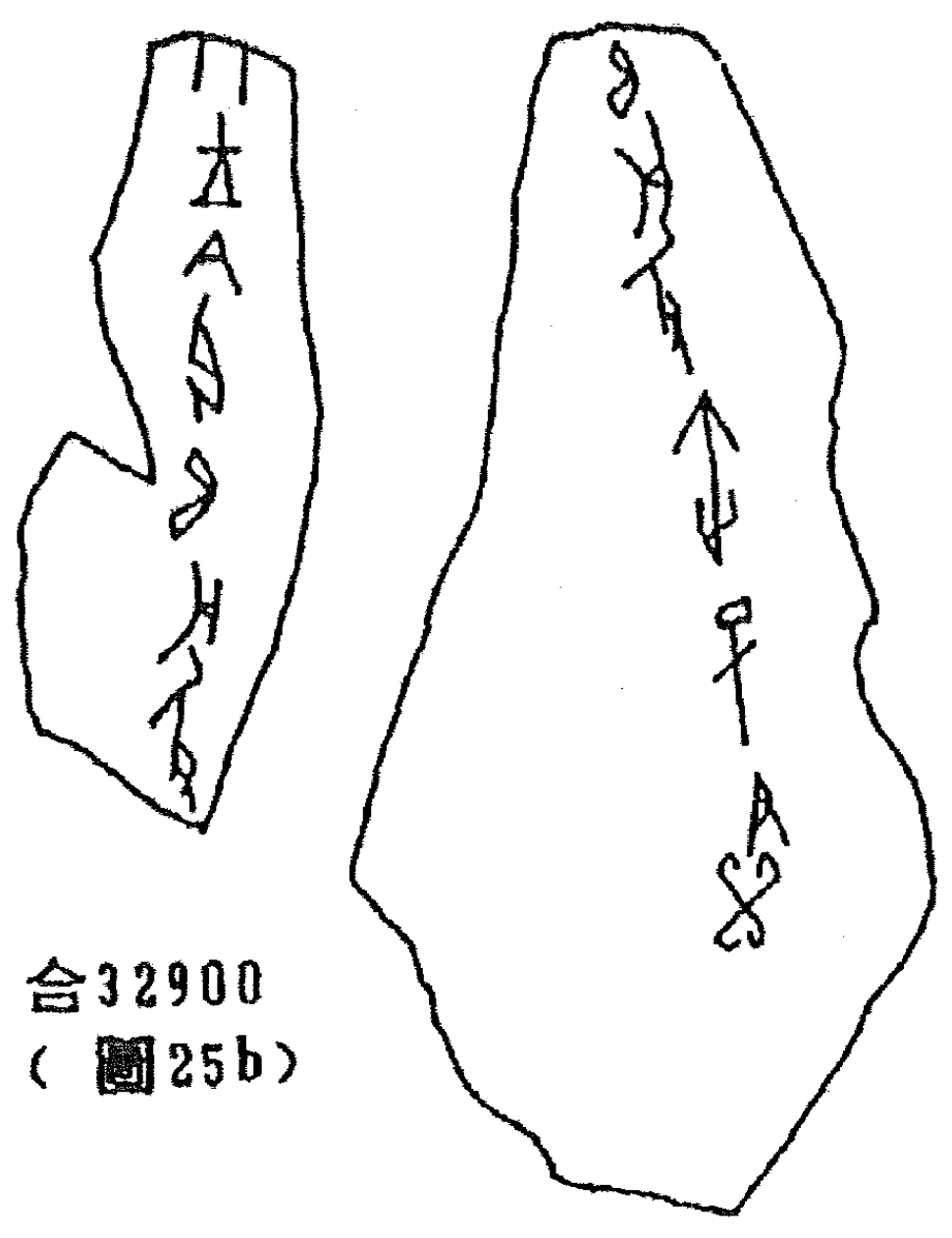
合32900
（圖2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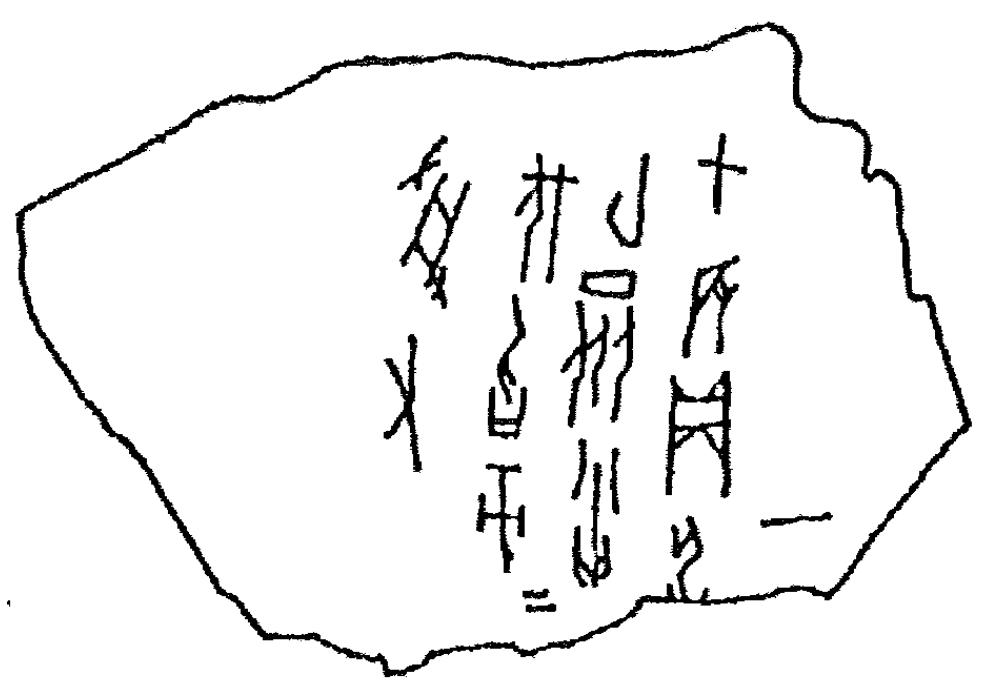
合31976
（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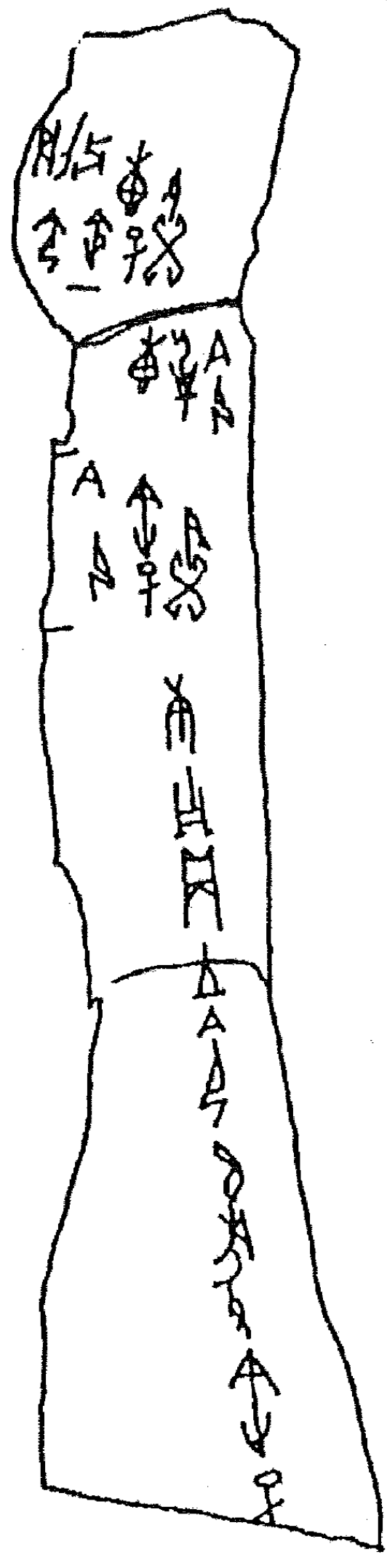
合32770+32901+屯134
（圖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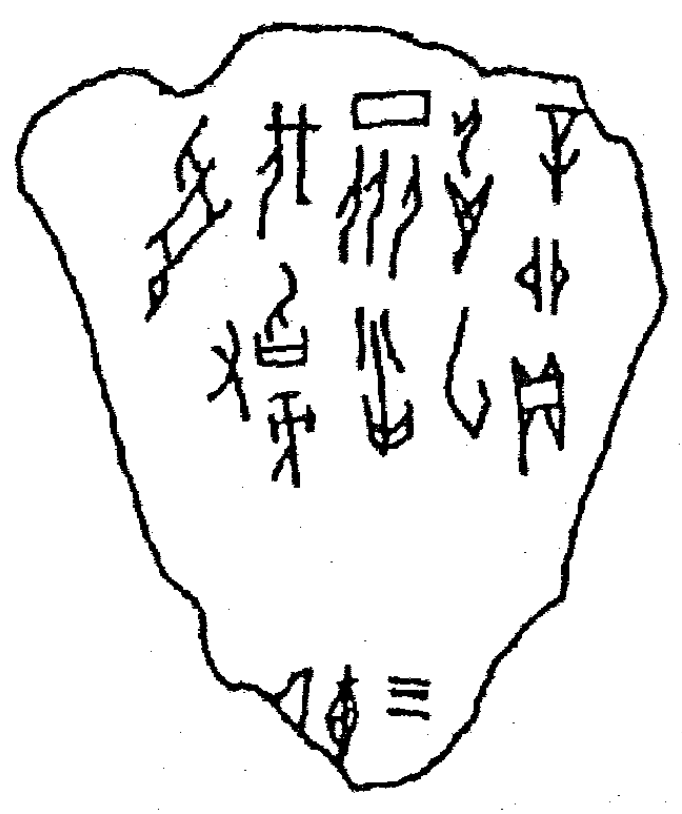
合31977
（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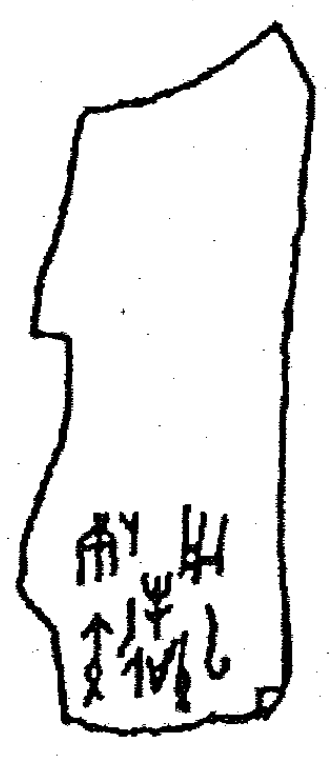
合32032
（圖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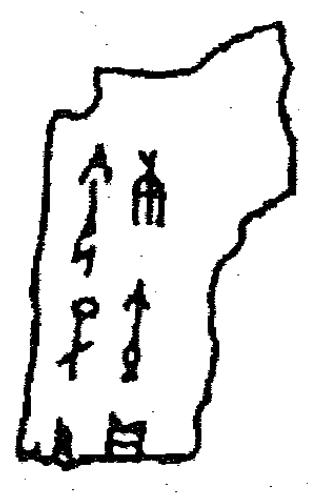
合32771
（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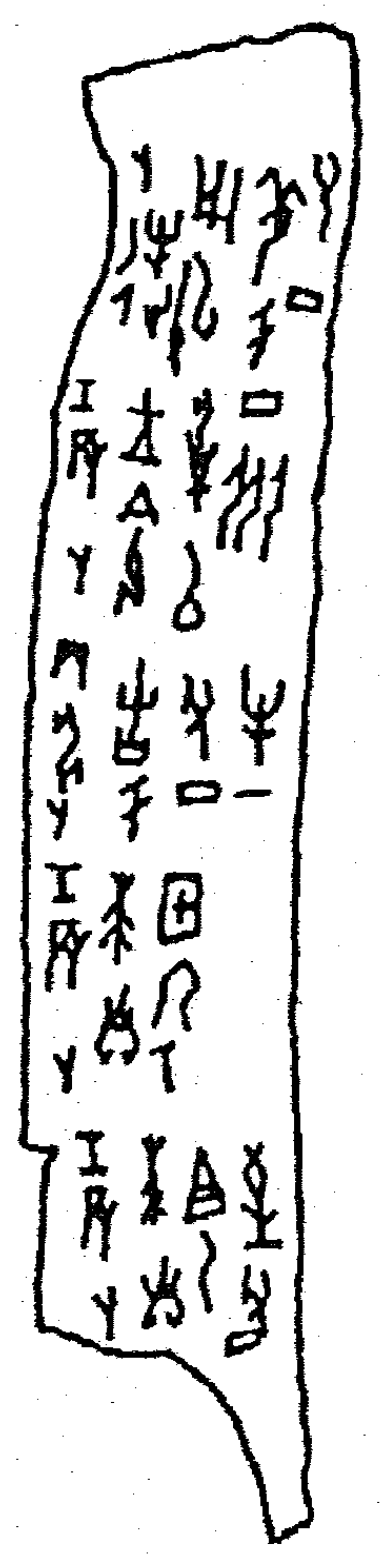
合32031
（圖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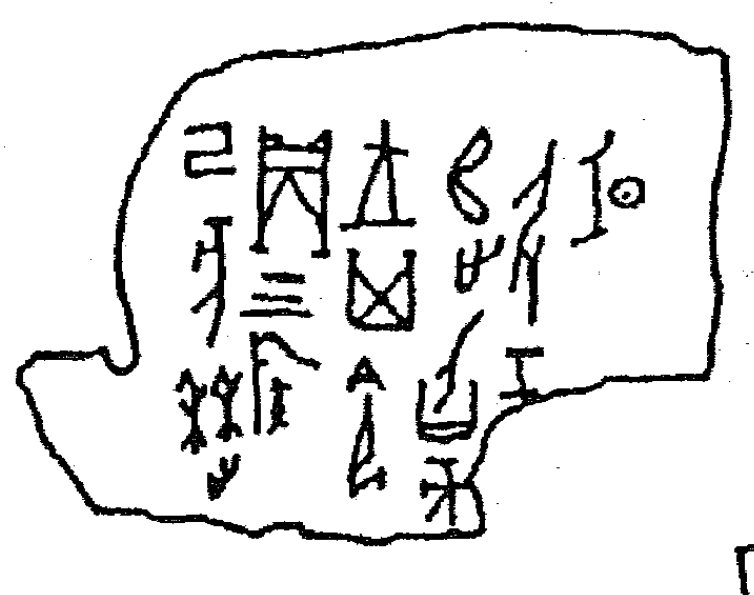
合32815
（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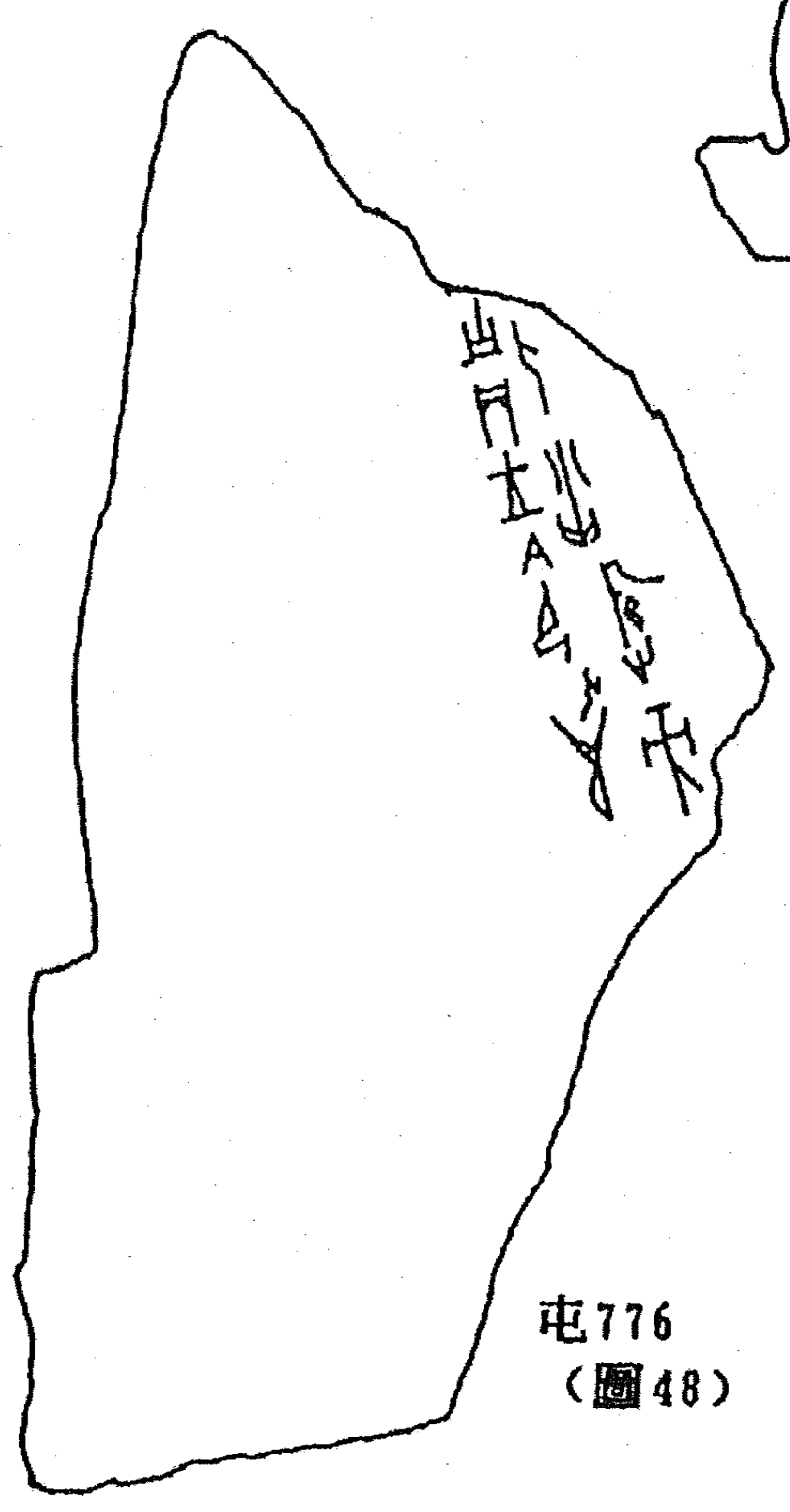
屯776
（圖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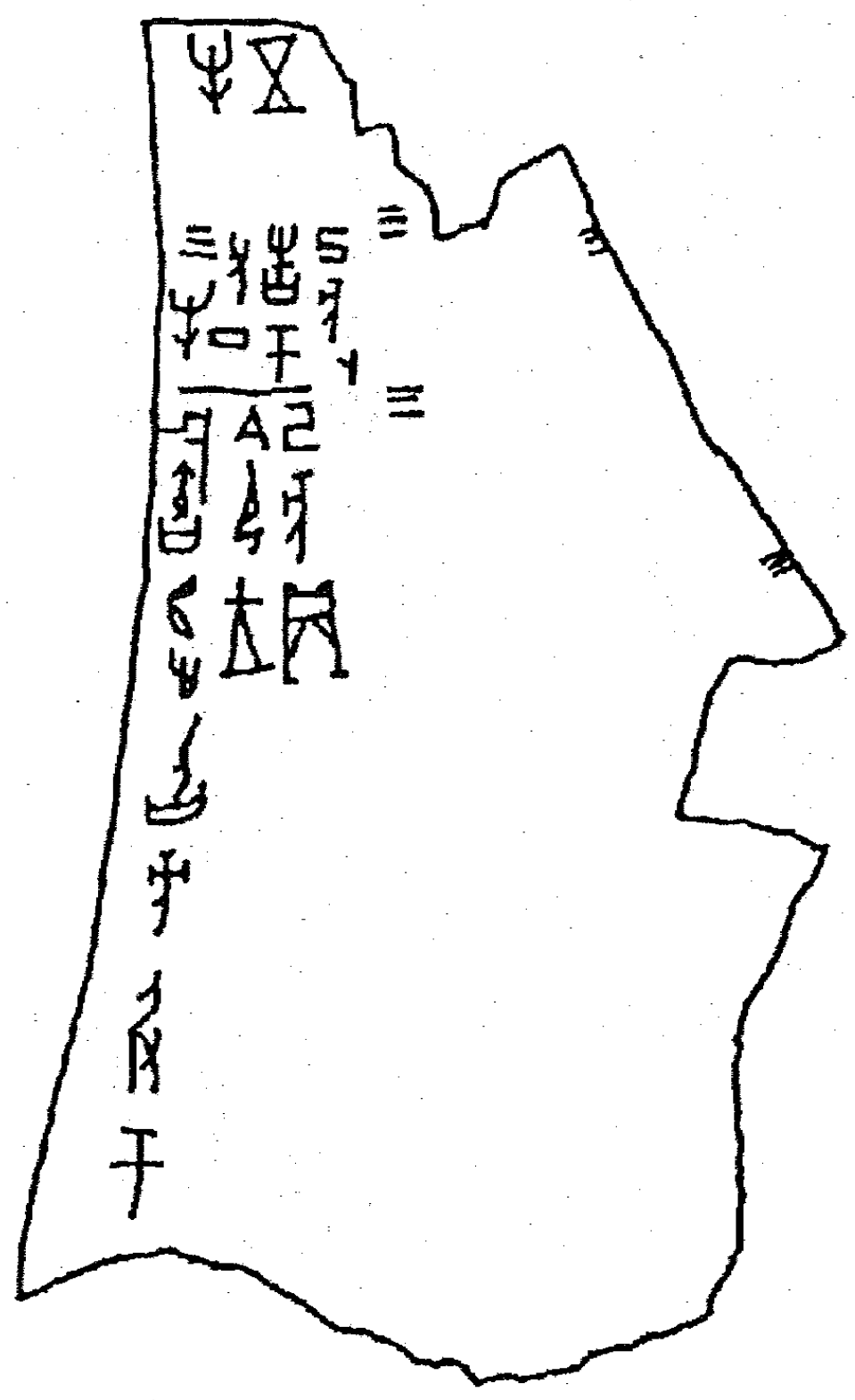
合33017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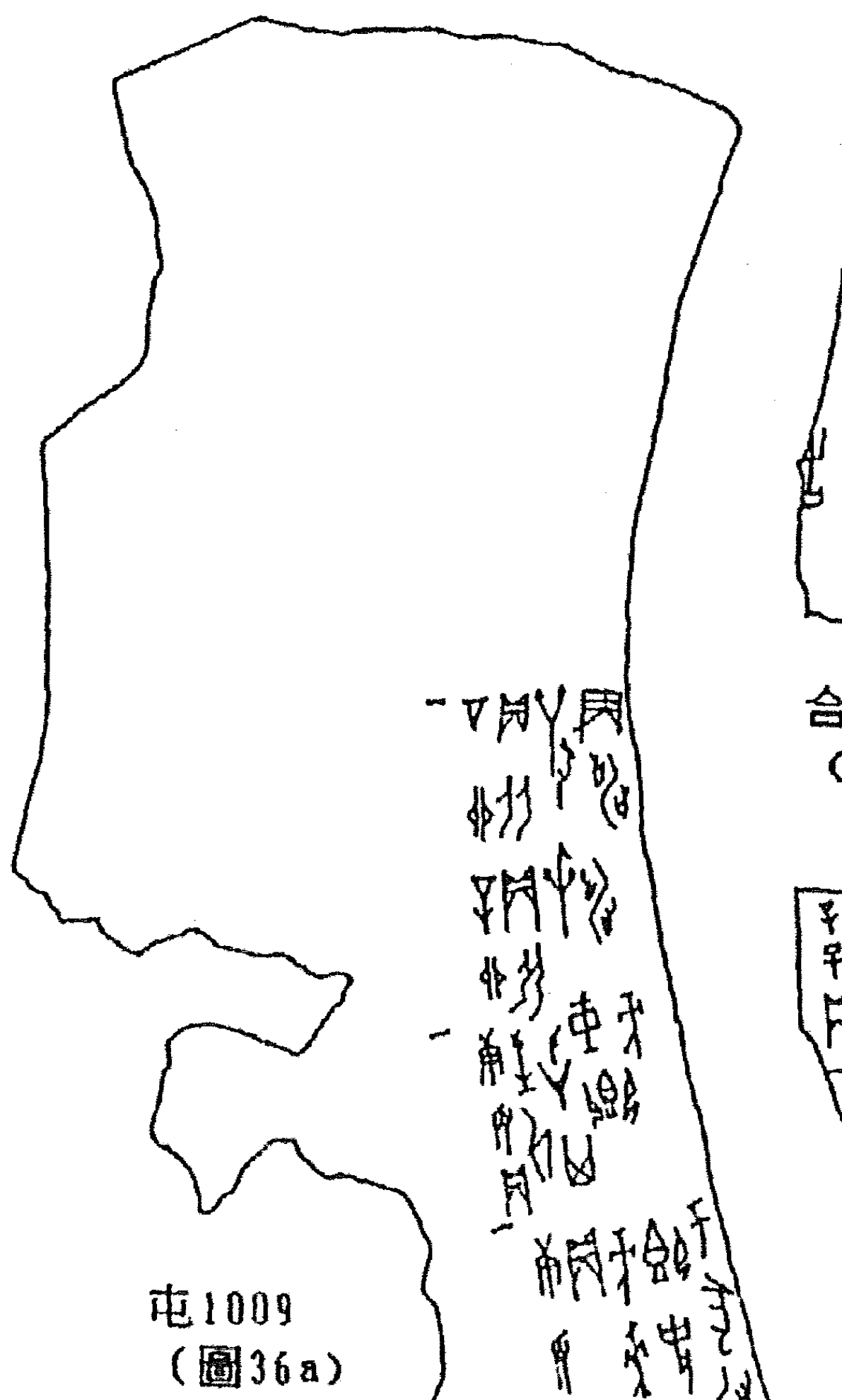
屯1009
（圖3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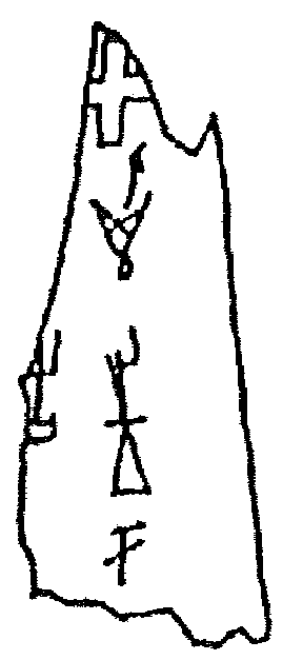
合32989
（圖3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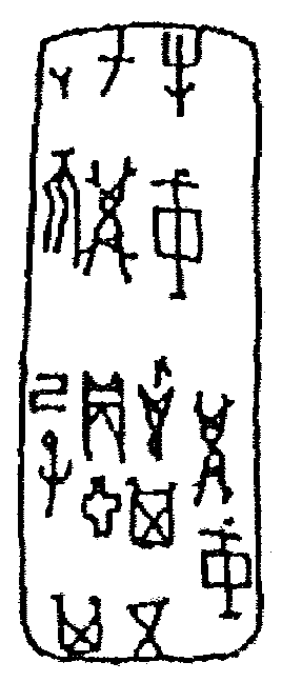
合33115
（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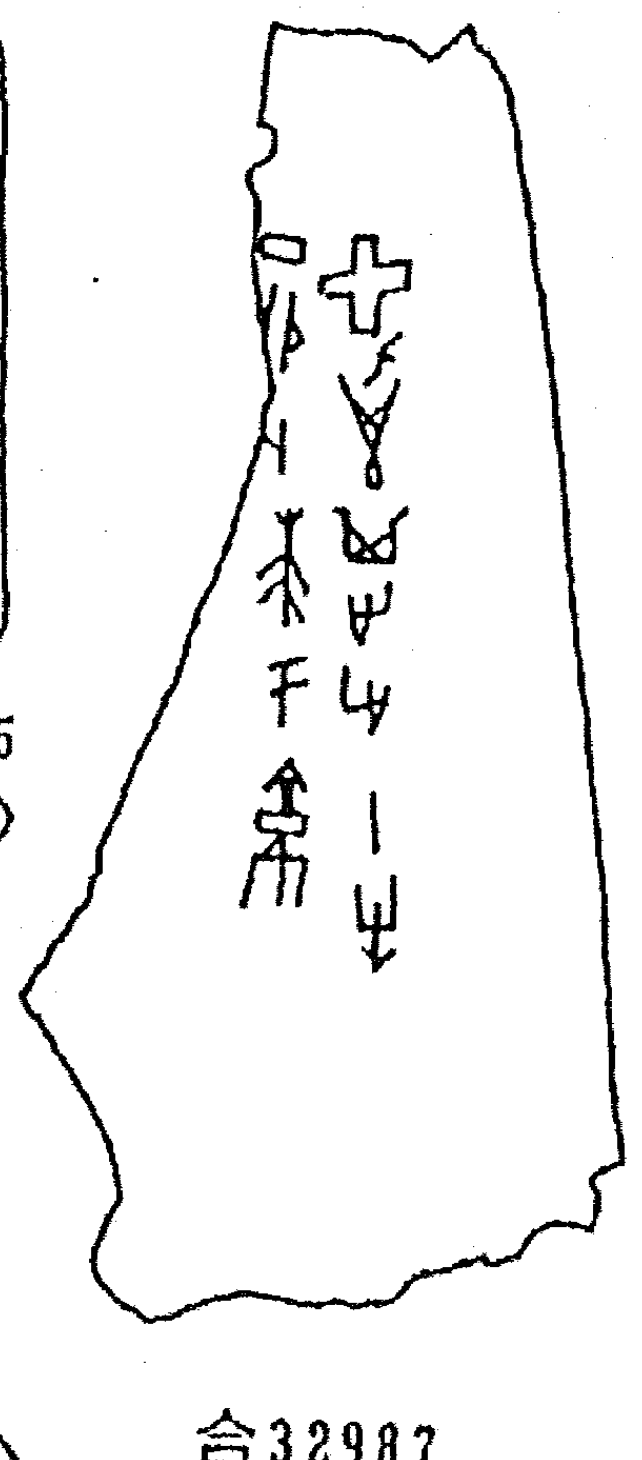
合32987
（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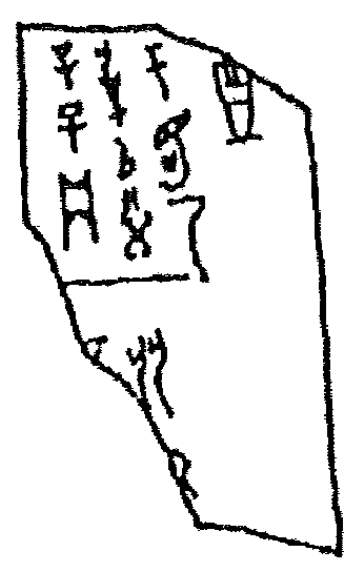
合41503
（圖3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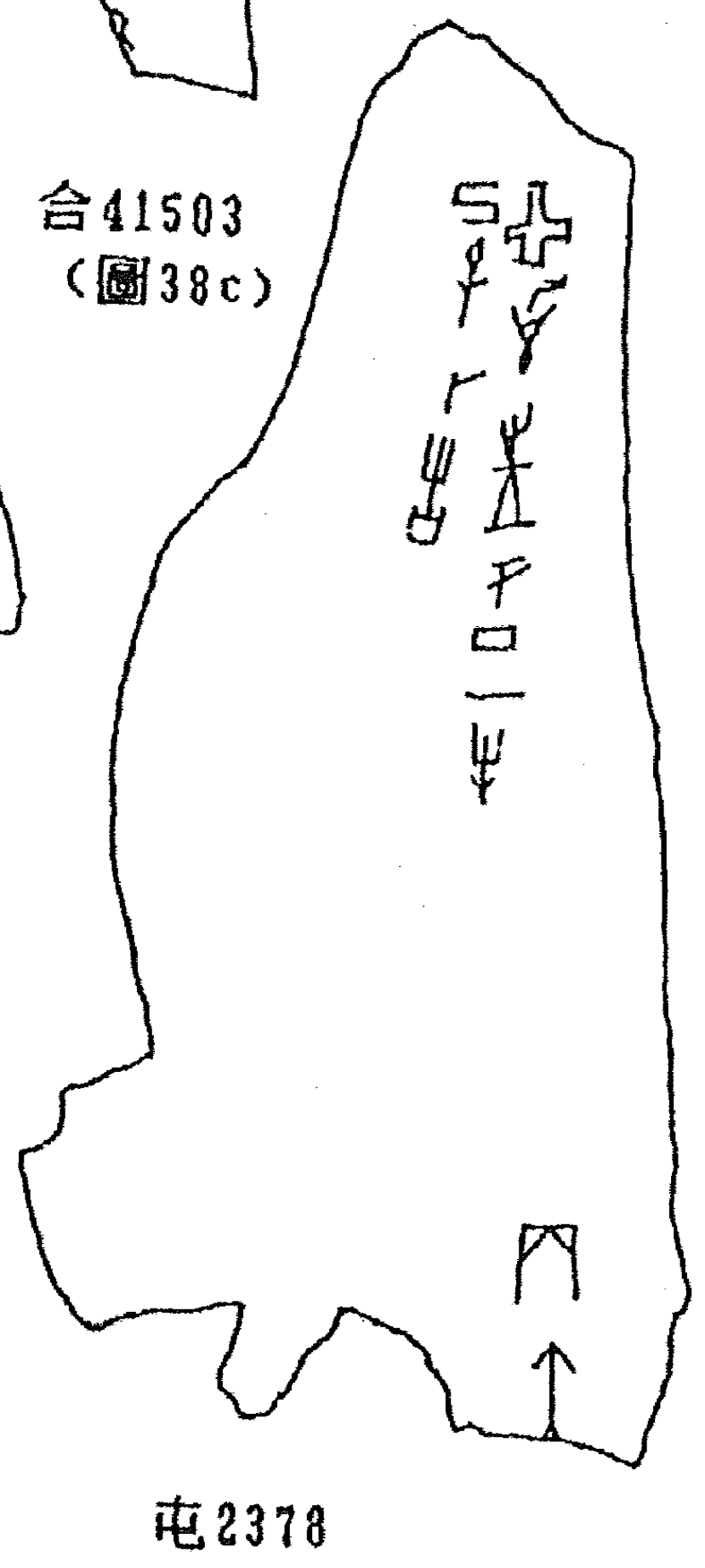
屯2378
（圖3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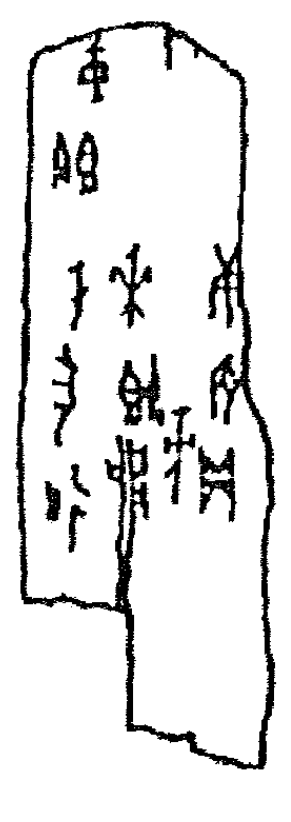
合32904
（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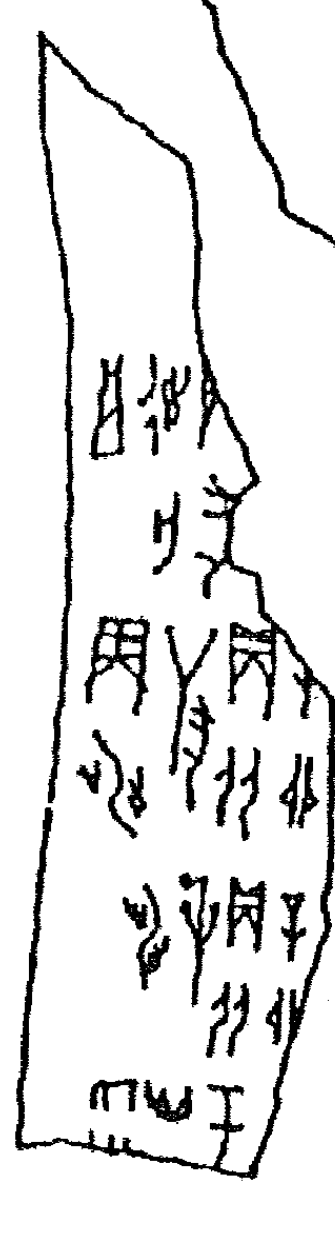
合32903
（圖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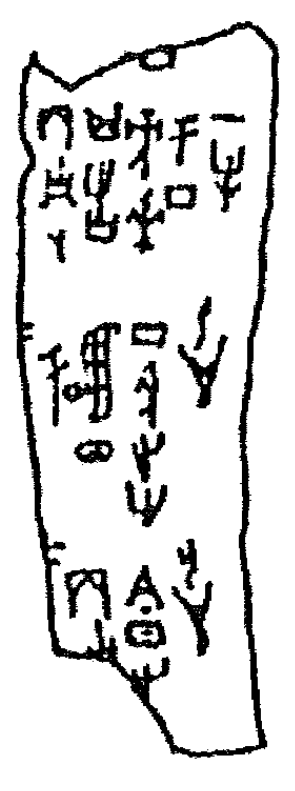
合33055
（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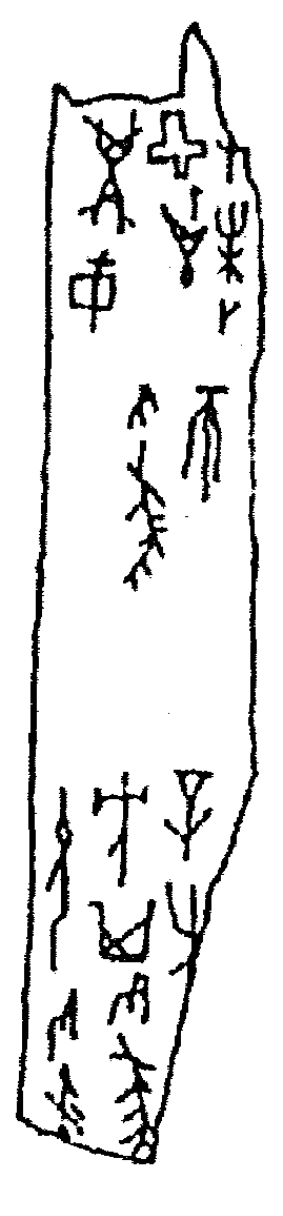
合33114
（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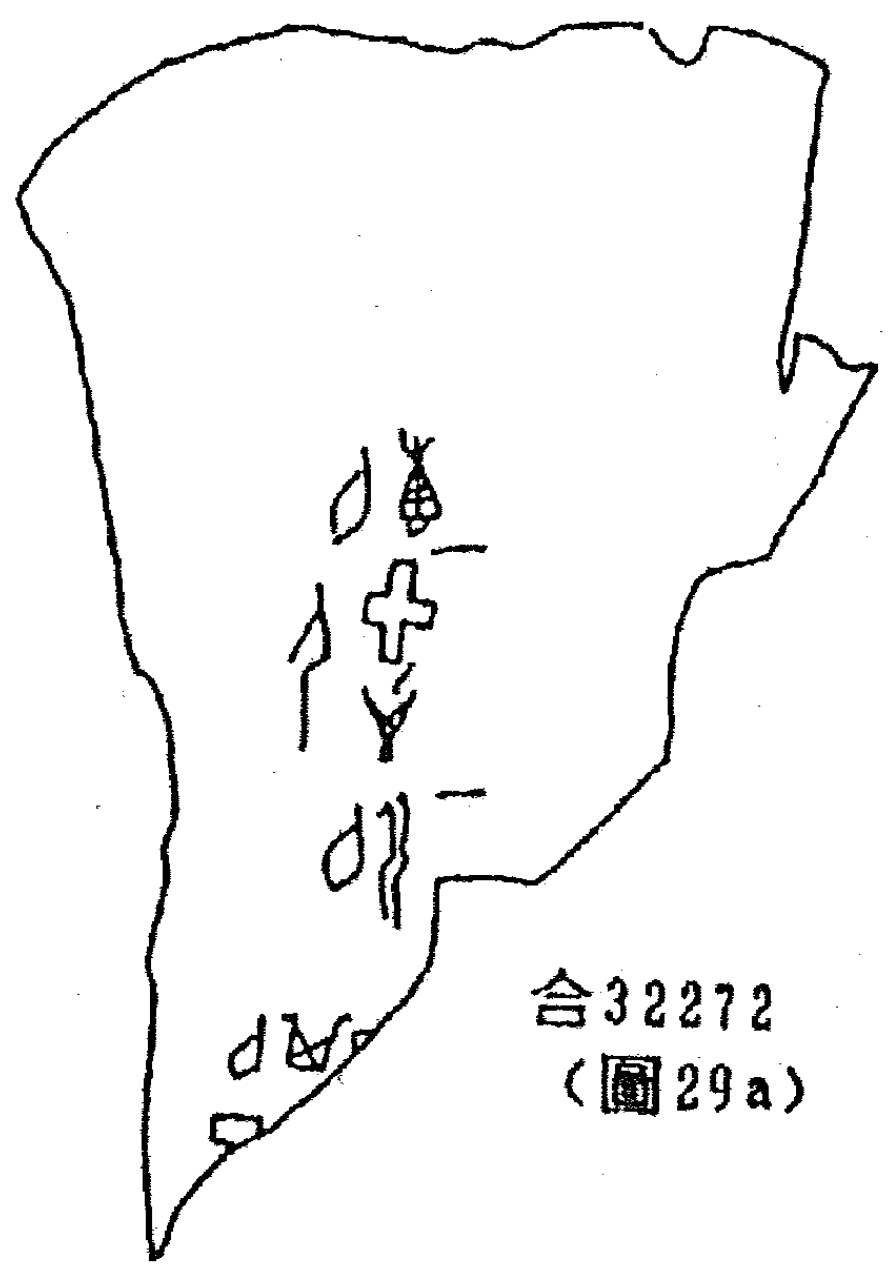
合32272
（圖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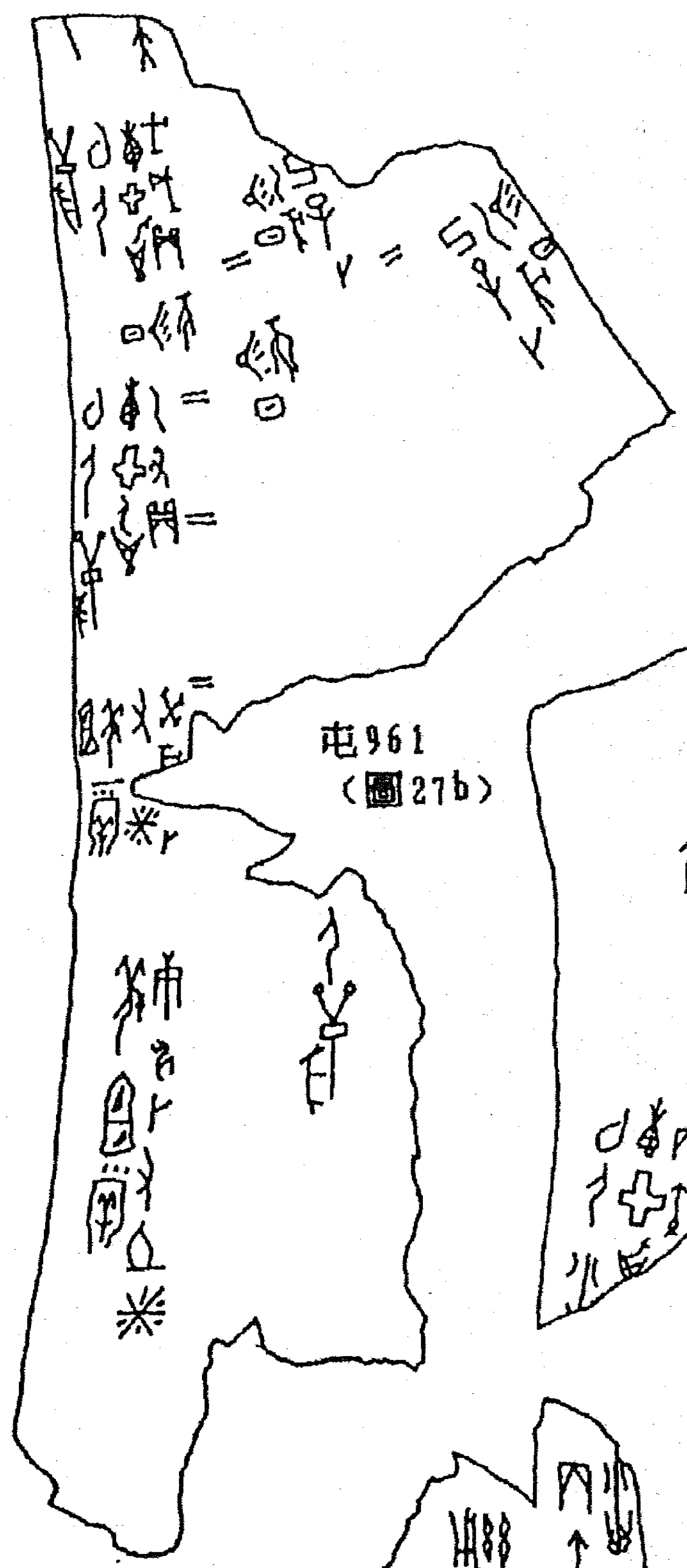
屯961
（圖2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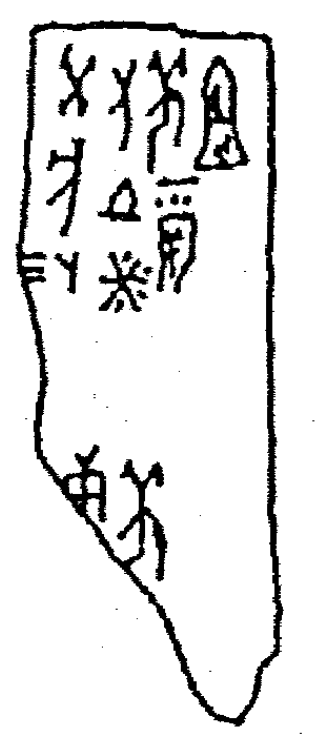
合32120
（圖2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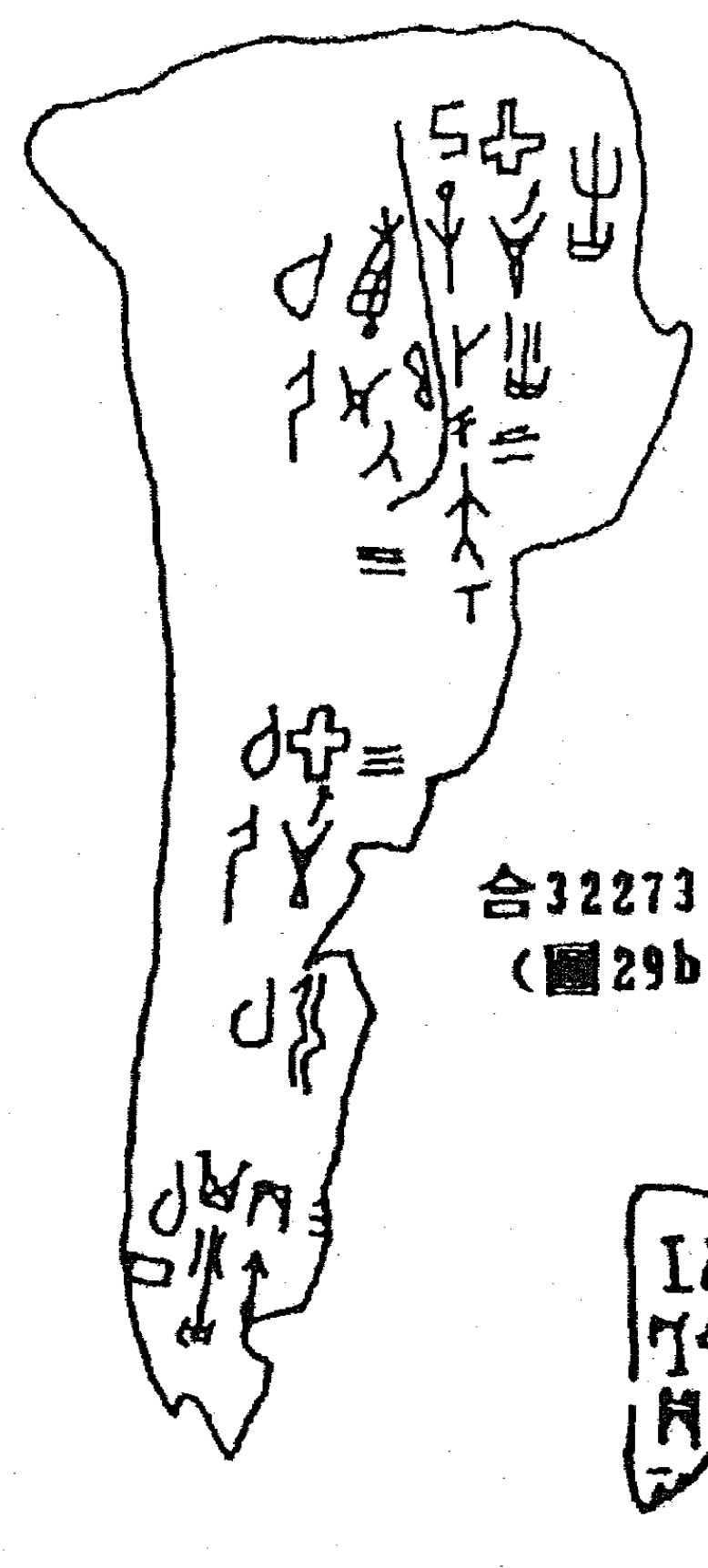
合32273
（圖2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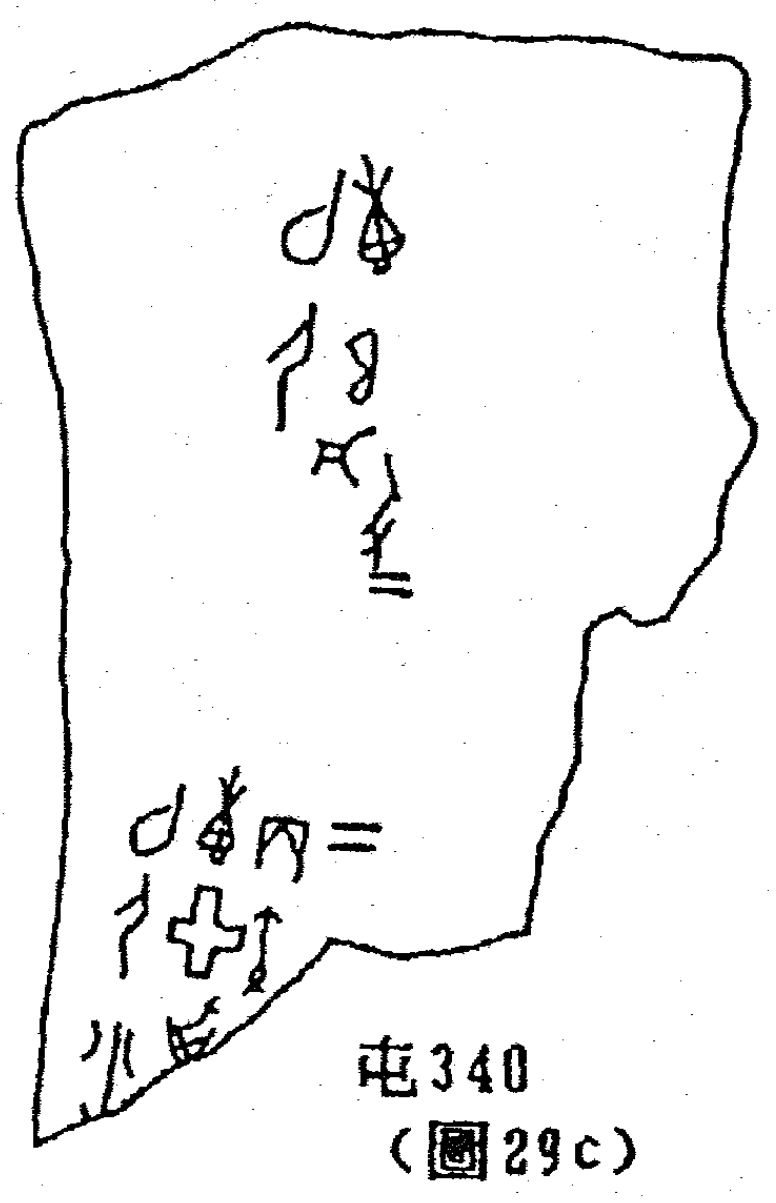
屯340
（圖2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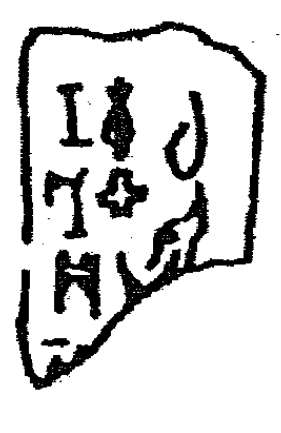
合32274
（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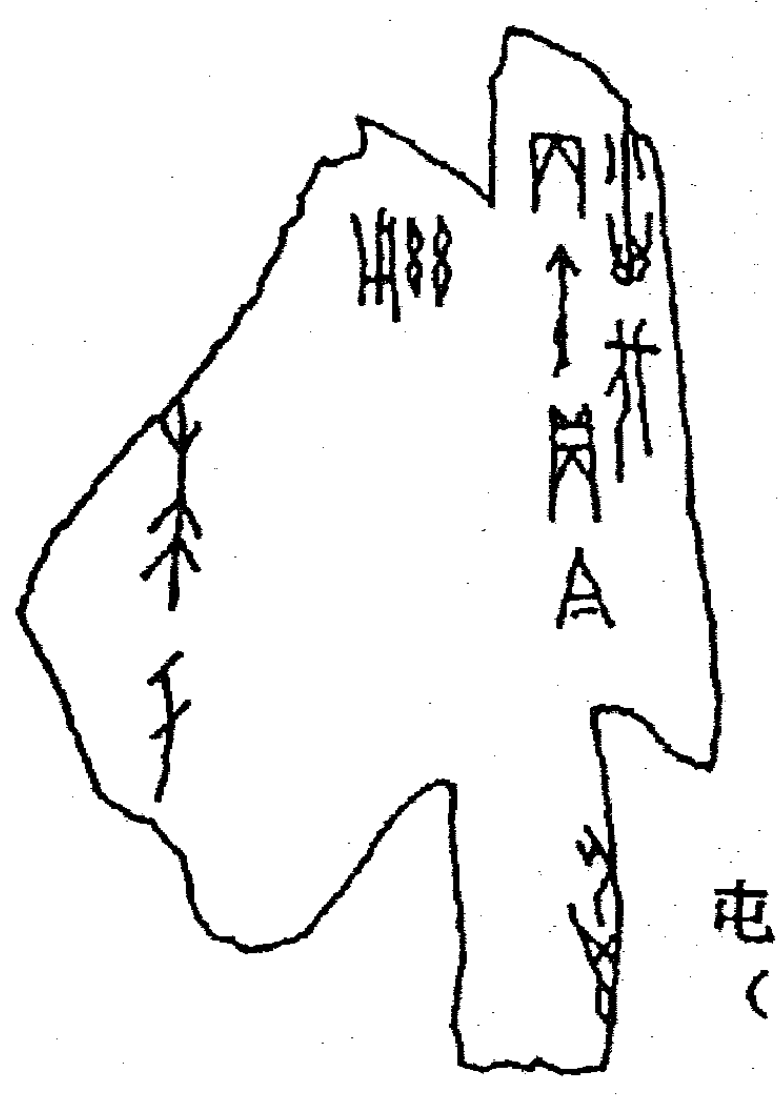
屯4075
（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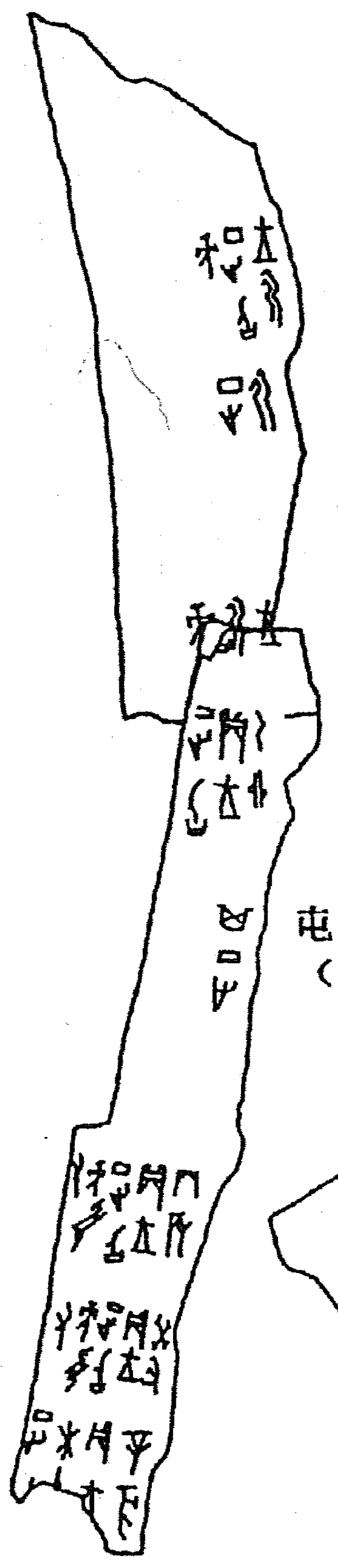
屯4103+合33021
（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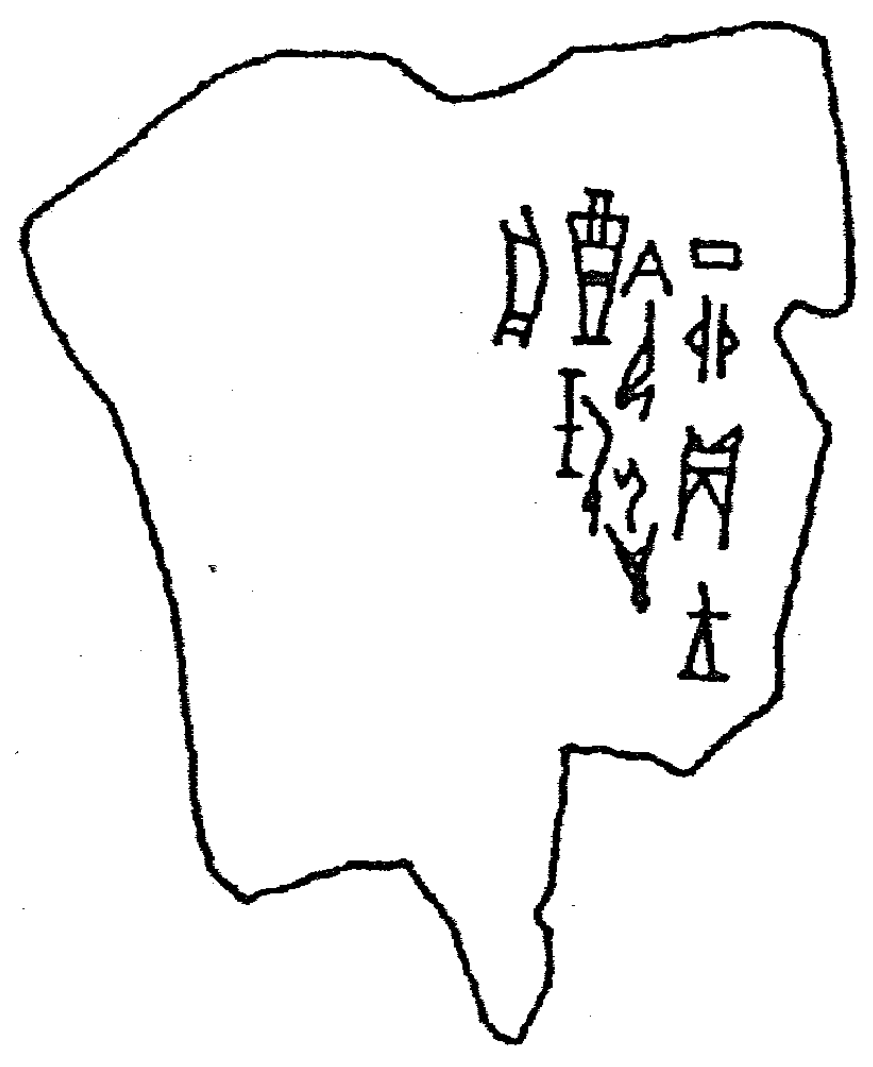
合32852
（圖4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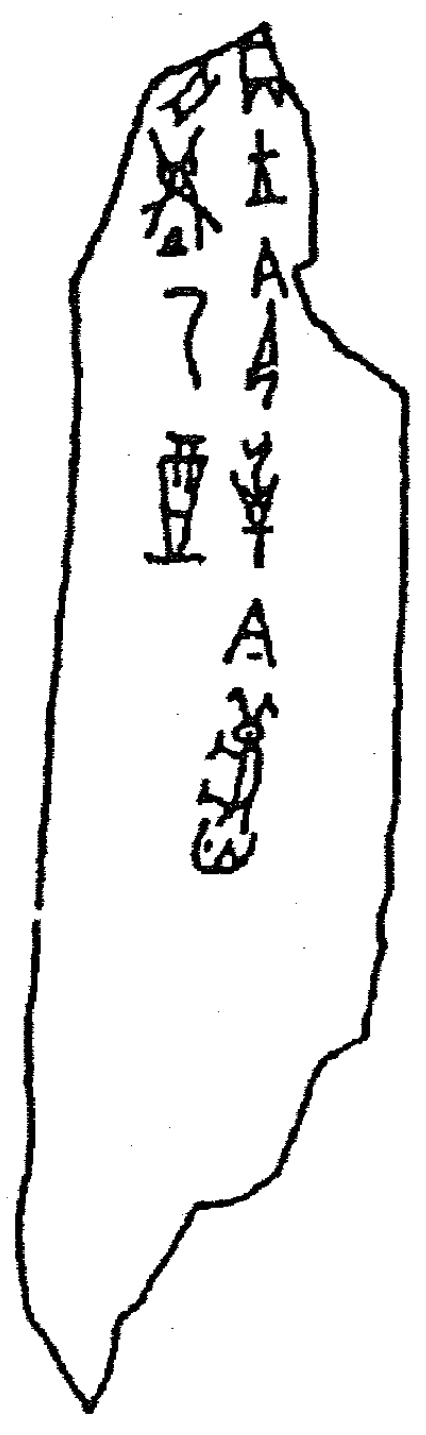
合32854
（圖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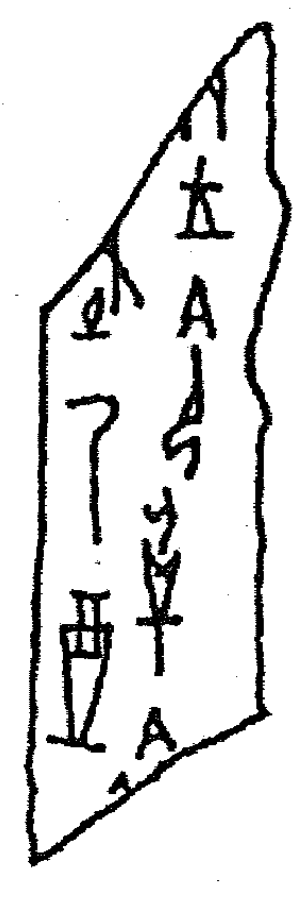
合32855
（圖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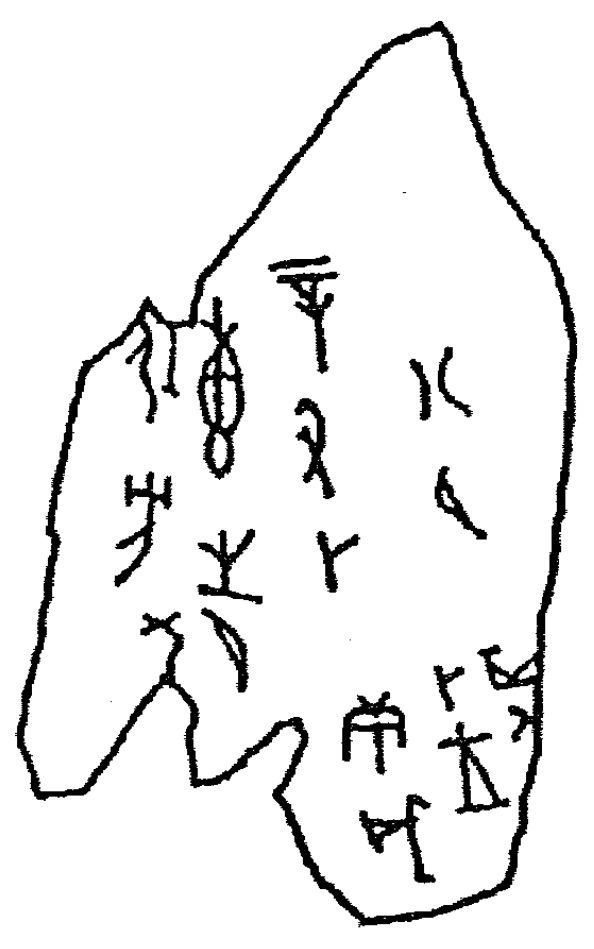
合33057
（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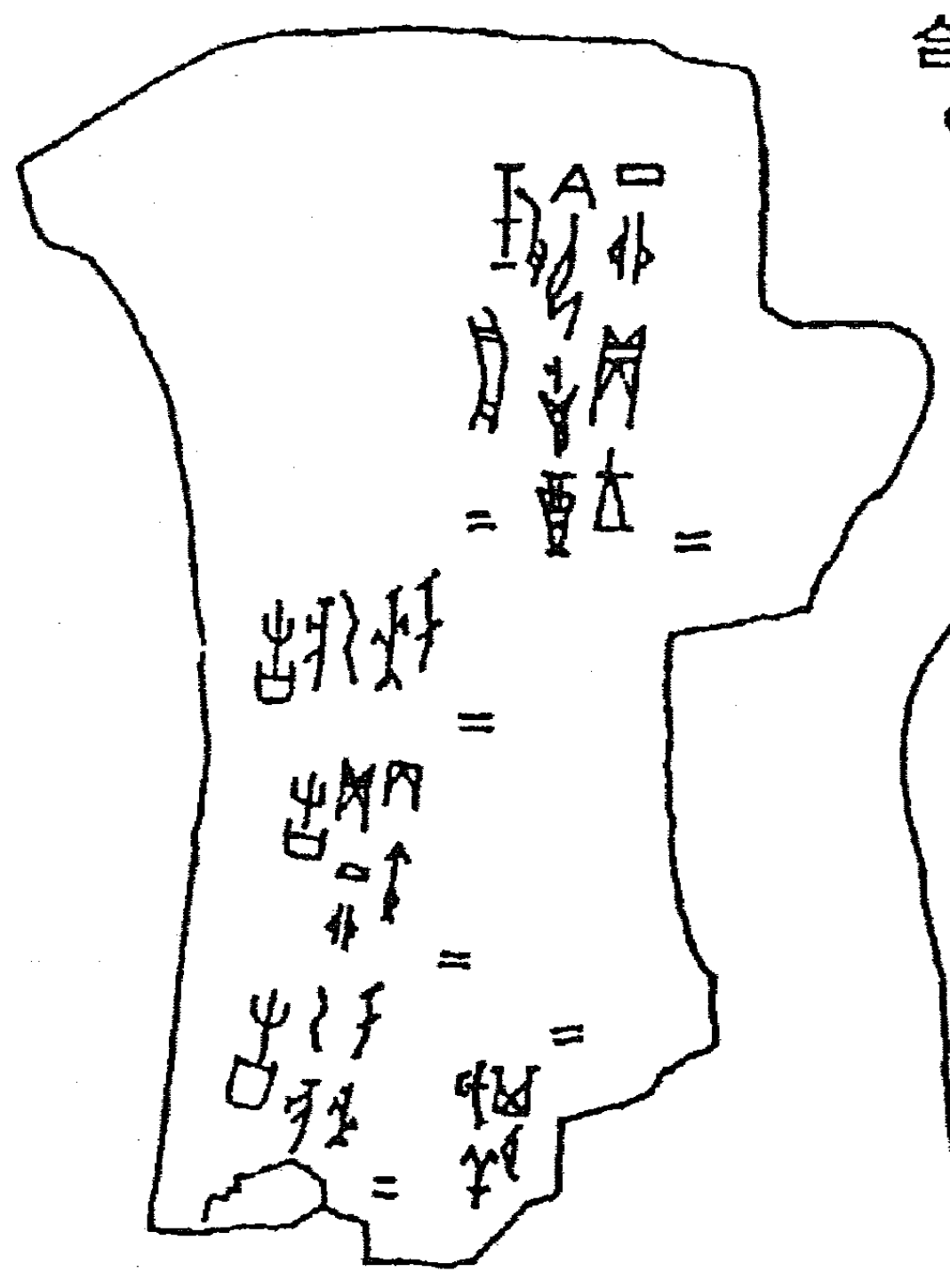
合32850+34355
（圖4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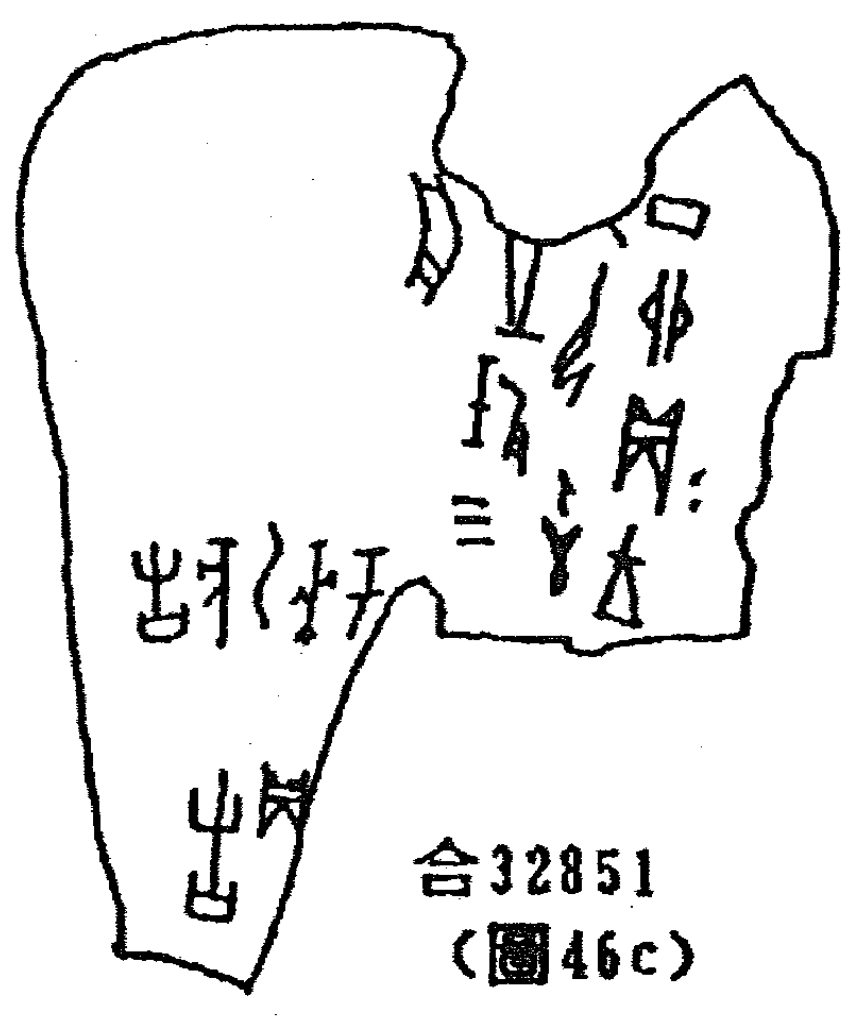
合32851
（圖4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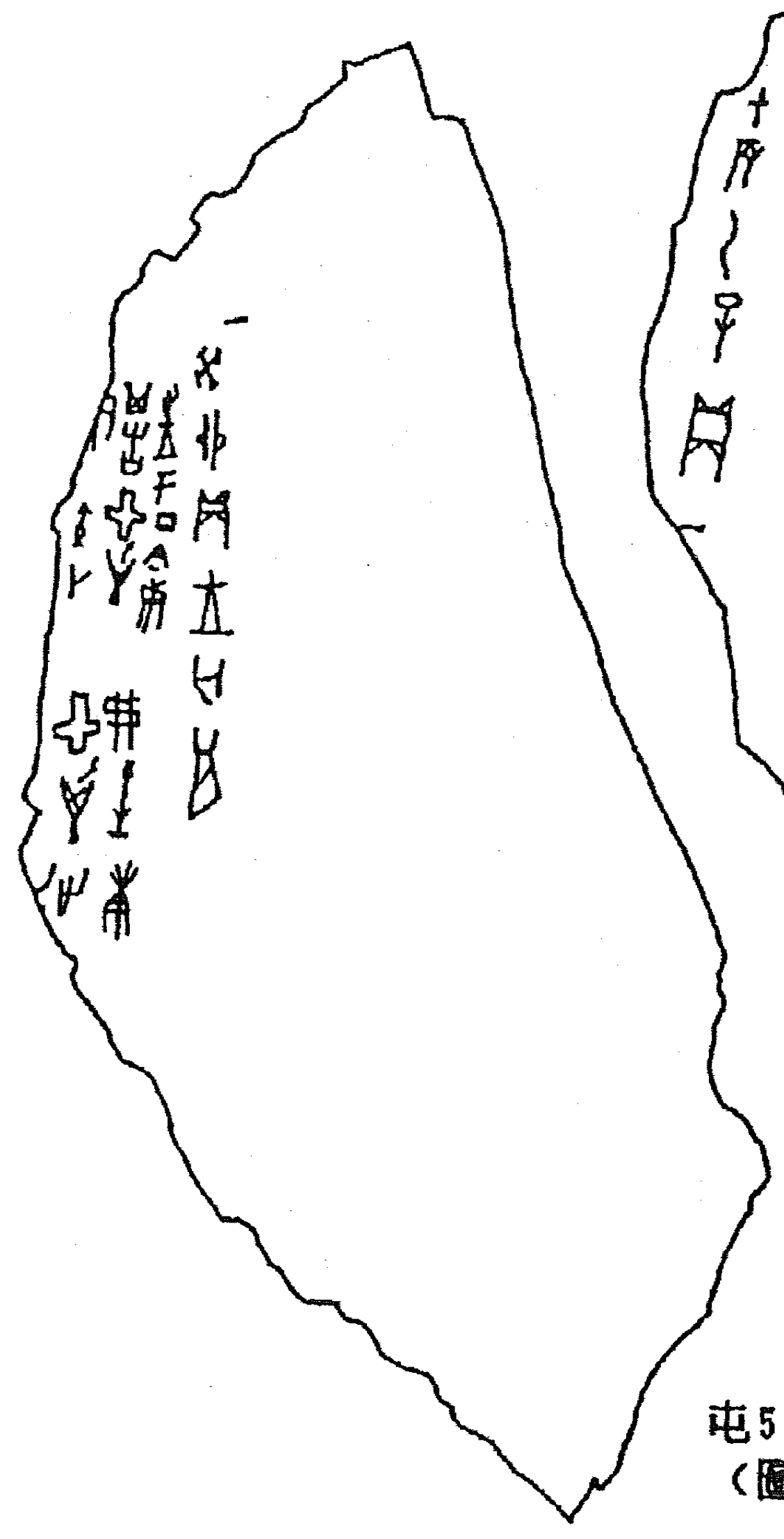
屯580
（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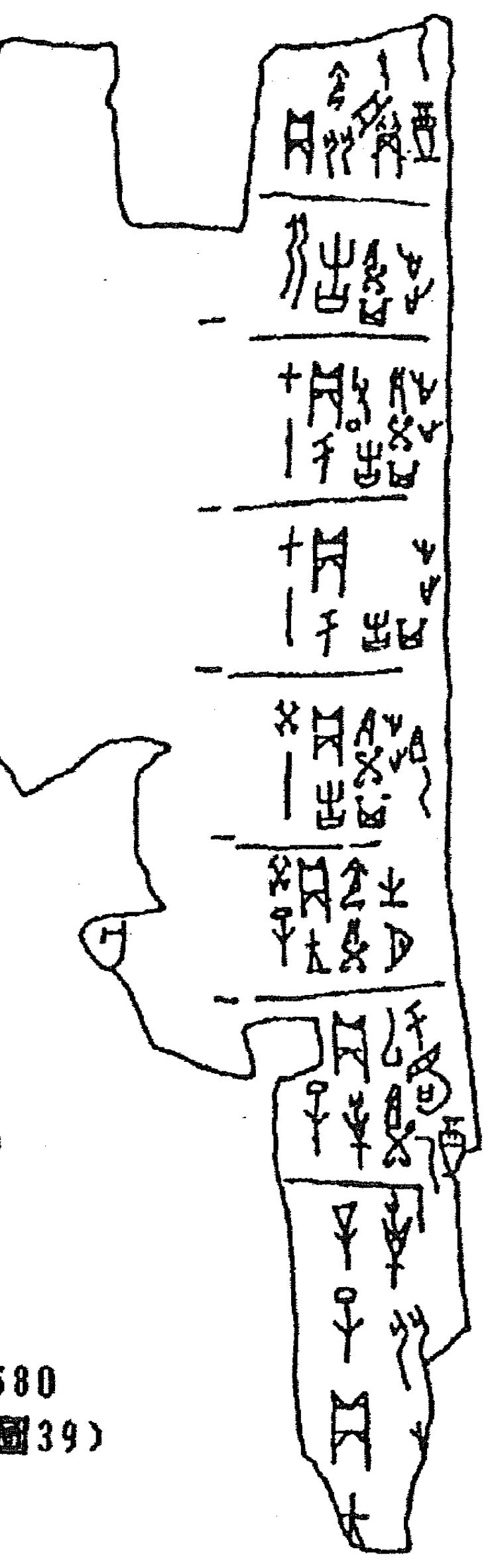
屯866
（圖3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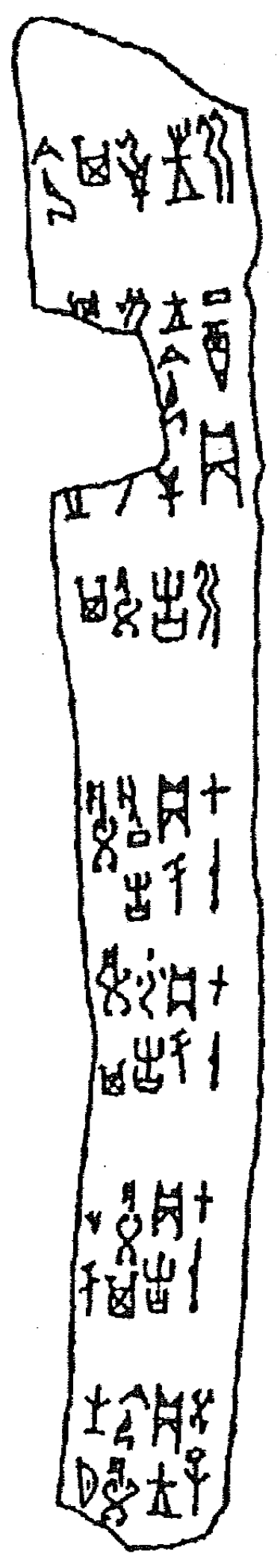
合32856
（圖3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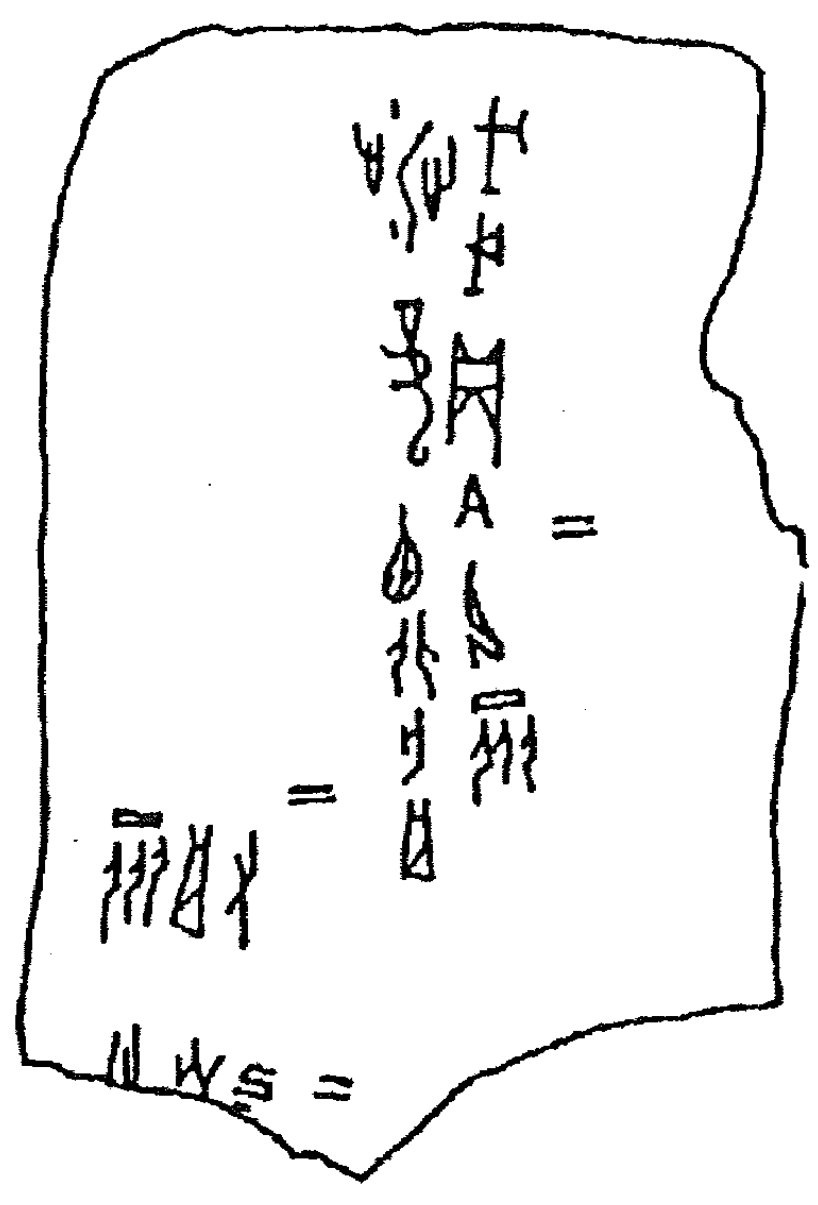
懷1654
（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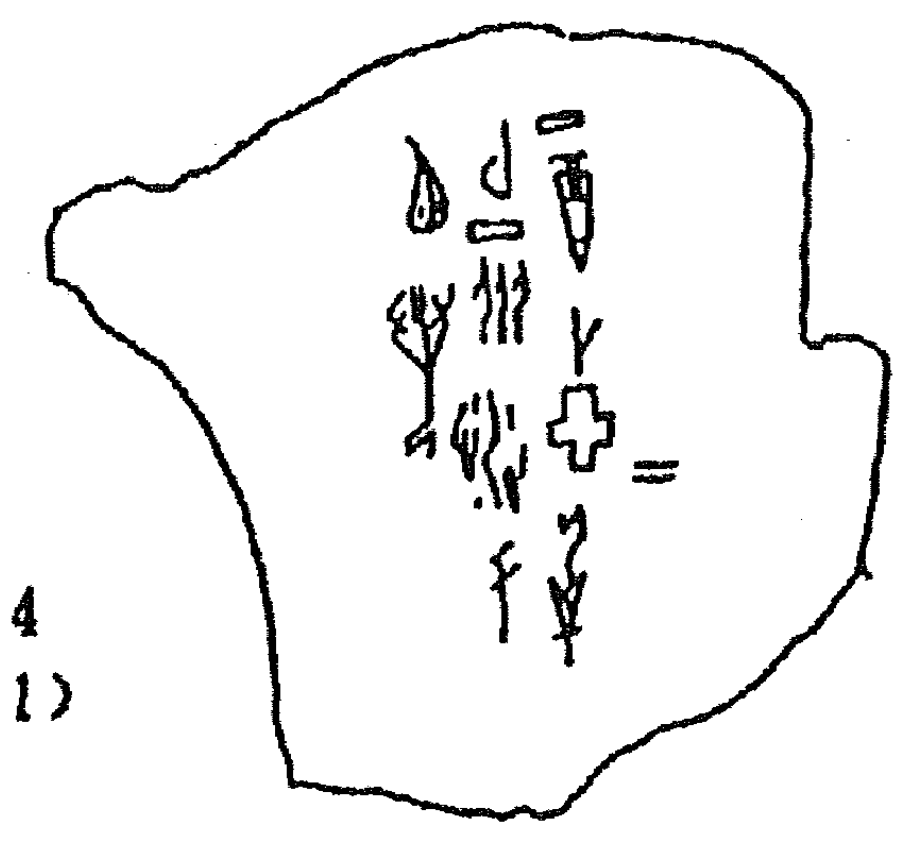
合31983
（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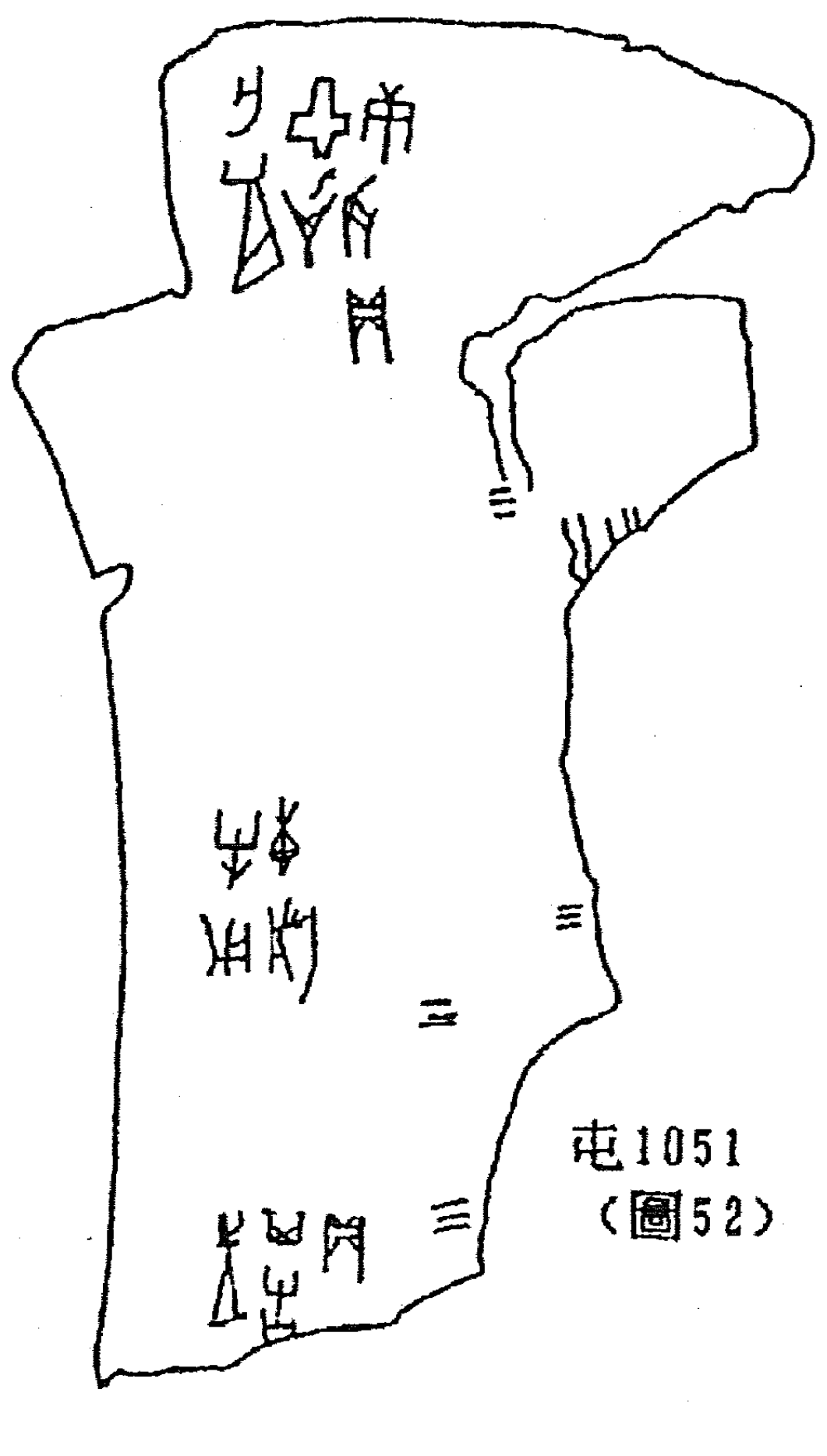
屯1051
（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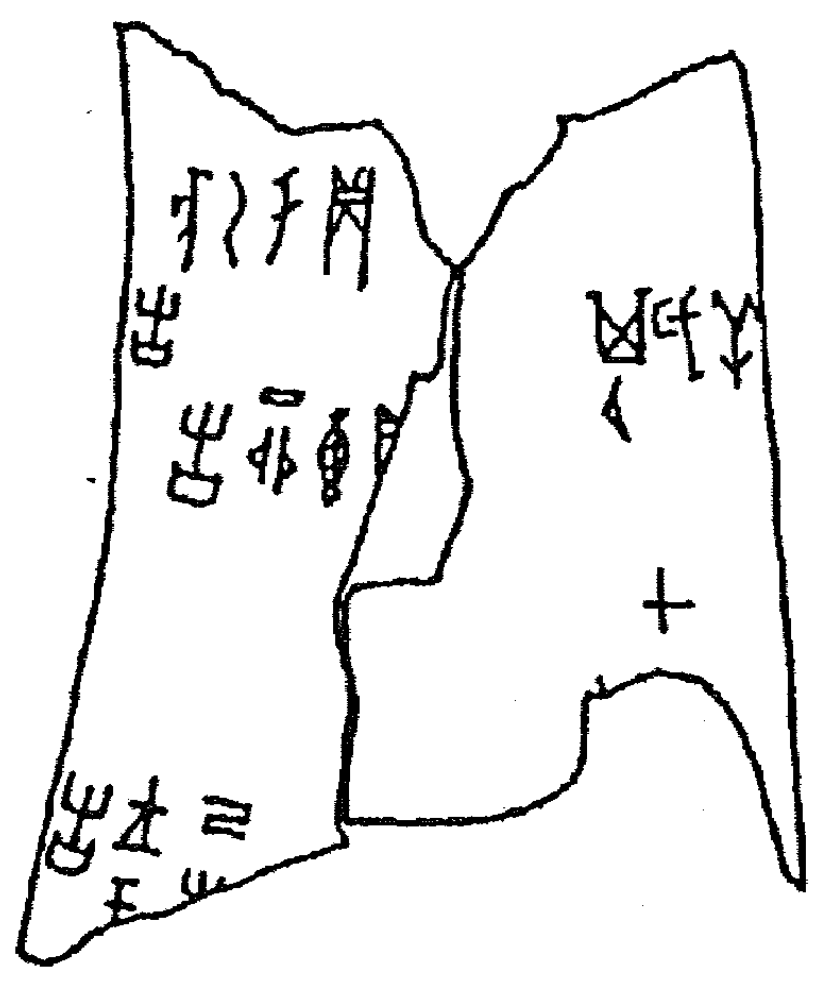
合34356+34432
（圖4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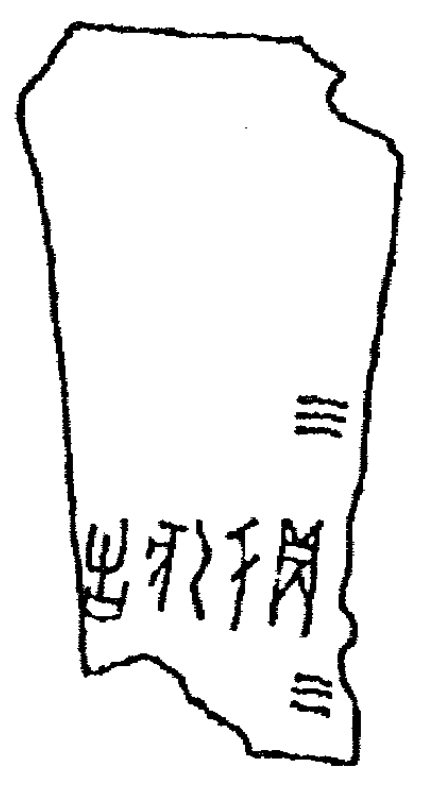
合34357
（圖4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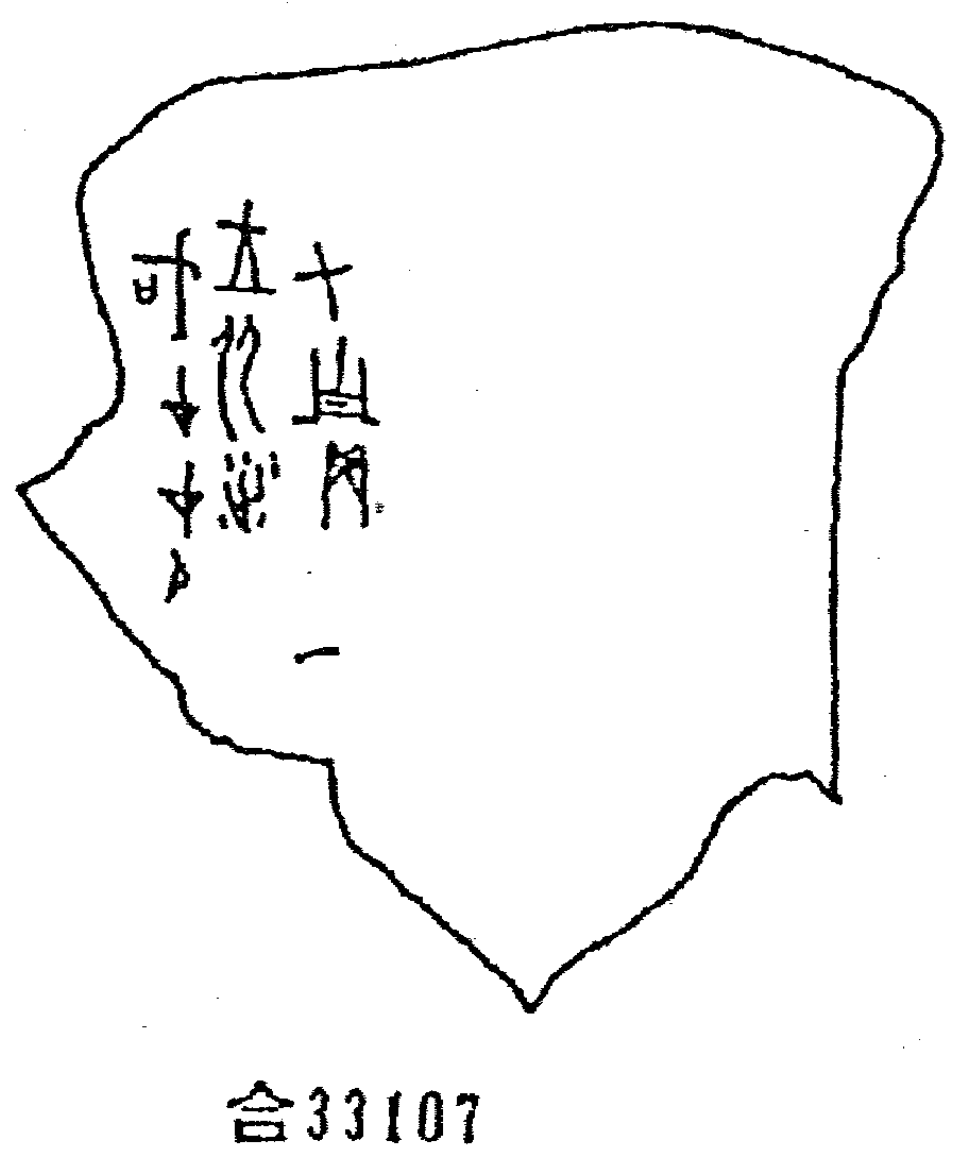
合33107
（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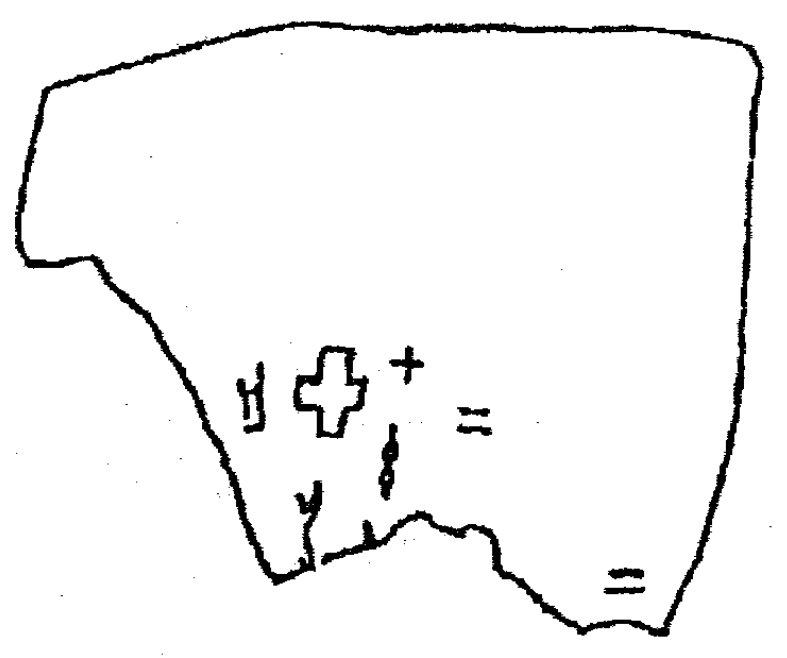
合32988
（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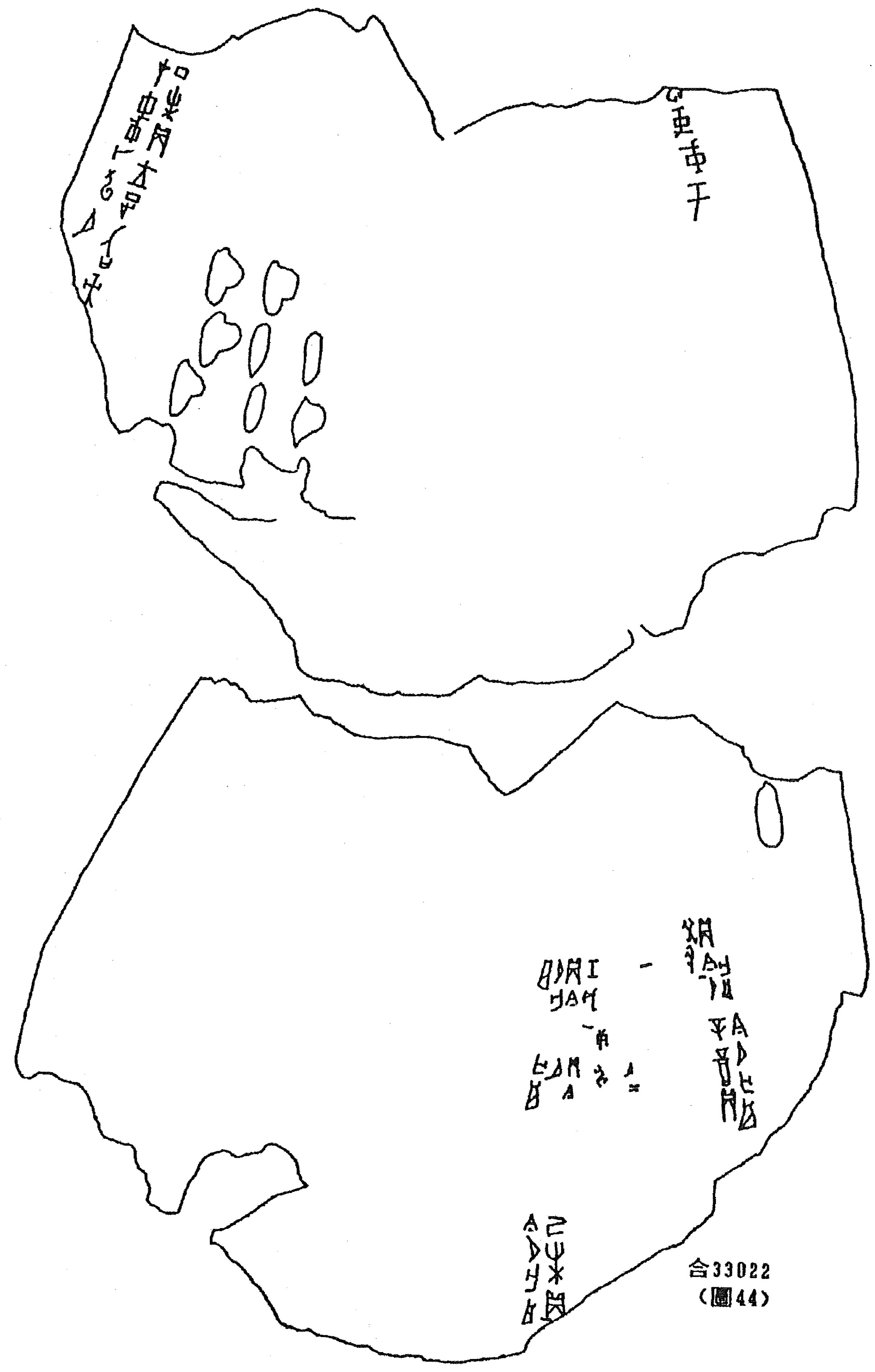
合33022
（圖44）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二期，一九八八年）

殷契“王作三师”解

·沈长云·

凡论及商代军制者，无不援引武文时代的这样一条卜辞：

1．丁酉贞，王作三自，右、中、左？(粹597)

一般解释这之中的“作”字为建立，“三自”为“三师”，谓此卜辞表明商王朝建立了三师常备军，并谓“师”为商代军队的编制单位，三师约同于后世的三军，每师一万人，云云。这样的解释是否正确，我一直很怀疑。为了揭示商代军队的性质，并进而判明整个商代社会的性质，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这条卜辞的意义重新进行探讨。非敢必是，亦求借此机会就正于方家耳。

一、“作”之义为兴起，不当解为“建立”

把契文“王作三师”说成是商王建立三师常备军的同志有一个共同的错误，就是将“作”字解释为“建立”或“制作”。

勿庸否认，古文献中不乏“作”训为“为”、“营”而解作“建立”或“制作”的例子。但叶文献，尤其是《诗》、《书》这样的先秦典籍中，“作”训为“兴起”的情况似乎更加普遍。如《诗·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师”、《诗·秦风·无衣》“与子偕作”，《毛传》和朱熹《集注》皆训为“起”；《书·无逸》“作其即位”、《书·尧典》“平秩东作”，传亦训为“起”；《书·盘庚》“盘庚作，唯涉河以民迁”，郑玄解为“作渡河之具”，实增字解经，不足为训，俞樾谓此“作”字当读如《孟子·公孙丑》“由汤武至于武丁，贤圣之君六七作”及《易·系辞传》“神农氏作”、“黄帝尧舜氏作”之“作”，以上“作”字皆训为“兴”或“起”。

《说文》云：“作，起也”，段注：“古文假借乍为作”。是许慎以“起”为“作”之本义。《集韵》亦谓“作，兴起也”。甲骨文“乍”(即作)字字形作𠤎，形状诡谲，无从体会其构字之旨，但甲骨文辞例中颇有“乍”(即作)当训为“兴起”之义者，如：

2．贞，猷归，其乍捍？(卜通568)郭沫若《考释》云：“此乍字殆读如《秦风·无衣》‘与子偕作’之‘作’”，《毛传》：“作，起也”，是此“乍”字当训为“起”。如此例“乍捍”之例尚有：

3．庚午卜，宾贞：旁方其圉，作捍？(文录631)辞中的圉字借为御，捍即捍卫之捍，“作捍”者，亦卜问将抗御旁方，是否要起而进行捍卫也（参阅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62页）。

4．隹霾有作？(卜通418)霾即阴霾，此显系商王卜问是否有阴霾兴布。《孟子·梁惠王上》有“天油然作雲”，句式与此相同，注谓：“作，起也。”

5．丙戌卜，丙〔贞〕：我作？基方作？(卜通526)辞中二“作”字皆当训如上引《盘庚》篇中的“盘庚作”之“作”。

6．壬寅卜，㱿贞：不雨，隹兹商有作祸？(乙5265)辞中“兹商有作祸”当顺读为“兹商有祸作”，乃卜问兹商邑是否有灾祸兴起也。

卜辞中屡见“作孽”、“作它”、“作邑”等，按照通俗读法，“作”字解为“造作”，固无不可，然按其本义训为“兴”或“起”，亦无不通。归结到“王作三师，右中左”这条卜辞，我认为“作”当训为“兴起”是无疑义的。这不仅有上述训诂学方面的依据和其它卜辞中“作”训为“兴起”的旁证，而且这条卜辞的时代本身也证明了“王作三师”之“作”只能训为“兴起”，而不能有任何别的解释。

按该辞及其同版上其它各辞皆不记贞人名，断为武乙、文丁卜辞，这在甲骨学界已无异义。如果要照顾现成说法，谓此时商始建立三师，就必须设立在此之前的商王统治时期无用三师的前提。但据甲骨卜辞，武丁时期即早已有用三师的例子了，如：

7．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舆，左比曾？(虚2324)辞中“我”、“舆”、“曾”皆方国名，该辞是卜问商王的军队是否要分别部署在右、中、左三个方面以配合三个方国作战。由是可知武丁时期用兵就已有左、中、右三师的划分了。下面这条武丁卜辞更证明了这一点：

8．癸亥卜，争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旬壬申中师口，四月。(合集5807)有“中师”，当然就还会有“左师”、“右师”。既然武丁时期已有“三师”出现，则说武乙、文丁时才始建立“三师”是怎么也讲不通的。因此，这条武乙、文丁间卜辞所提到的“王作三师”，只能解释为“王兴起三师”。“兴起”义同于征发，全辞是卜问，王是否要征发三师武装人员，把它们分为左中右三个部分。

古文献中不乏与“王作三师”相同的句例，最典型的例子如《诗·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师”。《诗序》说此诗为“刺幽王也”，虽不必尽信，但肯定不会是周初的作品。此时周已经有了六师和八师，故诗中“以作六师”也绝不当解为“建立六师”。朱熹谓诗中的“作，犹起也”，并谓此句“言天子至此洛水之上，御戎服而起六师”，是很得体的。再如《楚辞·天问》“荆勋作师，夫何长”，句谓楚怀王兴兵伐秦，战于丹阳事，句中的“作师”，不过是“作三师”、“作六师”之省。又《吕氏春秋》“故当时之务，不兴土功，不作师徒”，“作师徒”明是兴起师徒之谓。《周礼》中这样的句式更多，如：

《天官·宫伯》：“若邦有大事，作宫众则令之”；

《地官·县师》：“若将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则受法于司马，以作其众庶”；

《地官·鄙师》：“凡作民，则掌其戒令”；

以上“作宫众”、“作众庶”、“作民”，根据笺注，皆谓兴起（征发）宫众、众庶、民人等，以应军旅田役之需。看来，卜辞中的“作三师”这种征发师旅的做法，在整个商周时代都是屡见不鲜的。

总之，无论从哪方面来说，“王作三师”的“作”不当解为建立，而应解为兴起或征发，是十分明确的。

二、“三师”之“师”为军旅泛称，不是军队的一级编制单位

甲骨金文师字作自，过去，学者间据自字字形解说“师”之本义，说既纷纭，有如射复，至今未有一种为多数人所能接受的解释，我们且不去管它。据甲骨文辞例，自字在卜辞中除用作人名（如武丁时贞人名自者）和职名（如武丁卜辞有自般、自贮）外，一般都用作师旅之师，“三自”可读为“三师”，这是没有疑义的。

然而“三师”的性质是什么？是否如论者所谓，“师”表示军队的一级固定编制单位？由于甲骨文言“三师”者只有这一例，并该条文辞又十分简略，给人们认识“三师”带来困难。一些同志用后世文献中的师旅编制去解说商代的“三师”，构思虽精，但在甲骨卜辞中却找不到旁证。人所共知，言及军师旅卒编制的文献多属战国以后的作品，这些作品所记载的师旅编制本身就已五花八门，不相一致。如《周礼》谓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一军万二千五百人；《国语》则谓一军万人。论者只剪摘合于自己设计的记载，即谓商师一万人，又毫无根据地说商周之师即与《周礼》、《国语》的军相当，此类解说，看来左右逢源，实则对文献随意敷衍调和，难以据信。

根据文字演进的一般规律，师字在初应是师旅的泛称，用为军队的一级编制的专用名词，只是军队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会有的。正如“亩”字，本是垄亩的泛称，后才作为亩制单位；“里”字，本是居里的泛称，后才用作乡里编制或里程长度；“斗”字本是象形的斗勺，后兼用为量制单位……。商代的“师”是否已用为军队的编制单位，只有先求之于甲骨文字本身。甲骨文师字用作师旅泛称的例子如“用师”、“丧师”、“师无祸”、“师无震”等等，又或称某族邦之师，如“雀师”(铁226．1)、“犬师”(金374)、“仓侯师”(南坊3．87)之类。而卜辞中的“三师”，师字前冠以数字，是否应作例外，看成是师旅的编制单位呢？也不一定。《左传》隐公十年就有“郑伯围戴，克之，取三师焉”，“三师”不过指宋、卫、蔡三国之师，师字仍是一般军旅的泛称。只要我们将这则卜辞和其它有关辞例仔细加以对照，是可以弄清所谓“三师”的性质的。

这则卜辞首先提供给我们的一个信息是，“三师”是按左中右的战阵进行编排的。卜辞言左中右战阵编排的犹有：

9．丙申卜，贞：启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31·2)

辞中的“启”字，从李学勤先生释(《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2期)。张政烺于此字不释，但谓其“有征召之义”(《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其实启字训为“发”，本身也含有征发之义。“马”应为御马之人，“启马”犹同于下引第13辞中的“启射”及它辞中的“启人”(铁63．4)，这条卜辞是贞问，是否要征发三百名御马的战士，把他们分为左中右三个部分？由是可知，商王统率下的御者被征发作战时，即是被分为左中右三个部分的，并每部分一百人。

根据驭者每百人为一队的编制，又可对比出商代的“射”也有左中右的战阵编排。卜辞“三百射”习见，如：

10．登三百射？勿登三百射？(乙751)

11．勿令禽致三百射？(乙7661)

12．癸卯卜，争贞：王令三百射？(丙83)

13．启𠭁射三百。(合253)

四辞中的“登”、“致”、“令”、“启”皆有征召之义，是射手的征发也以三百人为常数，同于第9辞中“人三百”，知射手亦必分为左中右三队，并每队一百人。卜辞还有：

14．丙午卜，永贞：登射百，令莫，旋？(合集5760)更证明了射手每百人一队的这种编排。

此外，卜辞中的“旅”也分为左、中、右：

15．翌日，王其令右旅暨左旅𦉢见方，𢦏，不雉众？(屯南2328)

16．王其以众合右旅？(屯南2350)

综合上引卜辞，可知商王统率下的“师”、“旅”、“马”、“射”在行军作战时都分成左、中、右三个方面。卜辞言师旅征伐以三为常数，只是因为商人战阵部署的需要。“三师”犹同于“三旅”、“三马”、“三射”，不过泛指左、中、右三个方面的军队，不是讲三个师一级单位的队伍。如果仅仅因为卜辞“师”的前面冠有数字，就把“师”作为一级军队编制，那么上述“三旅”、“三马”、“三射”是否也要算作一级军队编制？它们和“师”的隶属关系怎样？这些问题实难解答。事实上，“马”是驭者的泛称，“射”是射手的泛称，“旅”则和“师”一样，是整个军旅的泛称。卜辞言“逆旅”，即迎接师旅；言“振旅”，即演习军旅。卜辞还有：

17．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英藏150)

“旅一万”，既不能理解为一万个旅，也不好理解为一旅万人的编制，是“旅”作为军旅的泛称至为明确。既然被称为“左旅”、“右旅”(当然还有“中旅”)的“旅”在卜辞中用作军旅的泛称，则同样被分为左、中、右三个方面的“师”在卜辞中也用作军旅的泛称，而不是比“旅”高一级的编制机构，当是顺理成章的。《周礼》所谓“五旅为师，五师为军”的记载对于商代套用不上，也是显而易见的。人们以“王作三师”这条卜辞来构设所谓商代的常备兵组织，当属凿空之辞。

结合上节对于“作”字的解释，我们对于卜辞中经常出现的为了战事而“登人”、“共人”、“致人”的现象，也可以有更深刻的了解了。登、共、致皆有征、召之义，与“王作三师”的“作”意义略同。卜辞言征人的数目以三千、三百为常见，又与“三师”、“三旅”的左、中、右编排密切相关，这就表明，“王作三师”这句卜辞不仅不能说明商代有什么“常备军”、“正规军”，反而和其它许多“登人”、“共人”、“致人”的卜辞一样，证实了商代军旅皆属临事征集的性质。过去，一些同志不明白为什么商代屡有“征人”、“致人”现象的同时，又有“王作三师”一辞出现，因而误认为商代并行临时征兵与常备兵两种兵制，现在，这种疑虑可以打消了。

三、“三师”与商代“族”的关系

“族”是商代社会的基本细胞，无论生产或戎事，商人都以族为单位进行。卜辞有言商人的“族”从事农业生产者：

18．戊子卜，宾贞：令犬延族圣田于虞？(京人281)

“圣田”，学者多释为垦田。延为商之贵族，曾为武丁时贞人，又曾任为商王之“犬”，还曾参与商之祭祀：

19．犬延以羌用于大甲。(存二755)故犬延族为商之族属无庸置疑。以犬延之称例它，则卜辞中常见的禽、吴、旃、㱿、雷、永……等商王臣属，皆应是商人各氏族的族称。它们的首领被称作“族尹”(屯南1233)，卜辞屡见王命“尹”或“多尹”到外地去垦田或做别的事情，实即是命众族邦去做这些事情。

卜辞言商人从事征伐也以族为单位进行，但稍稍不同的是，因为战争规模较大，需要投人不止一个族的兵力，故征战卜辞中除见上述单个的族称外，又常见一些集合的族称，其中有“王族”、“多子族”、“三族”和“五族”。

“王族”当是商王所由产生的商人的核心氏族，“多子族”则是由于王族派生出来的众多晚辈氏族。上述延、禽、旃、殻、雷、永等族无疑都应包含在王族或多子族里面。卜辞有“王族延”(乙5311)，是延族属于王族之证。卜辞又有“子禽”(铁241．3)，似可表明禽族与多子族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卜辞记王族与多子族参加战争也是属于临时被征召的性质：

20．亚致王族暨黄。　（诚356）

21．僻致王族从麎𢀛，古王事。　（前7.38.2）

22．僻致多子族〔从麎𢀛，古王事〕。　（林2.25．17）

“致”训为召集，学者间无异词，说明“王族”与“多子族”也是被召致的对象。实际上，卜辞常见的“共众”、“致众”，这些“众人”也多包含在“王族”或“多子族”之内。如《屯南》2064同版卜辞始记“王族其敦尸方邑”，复言“旅……雉众”，即表明王担心被雉伤的众人就是王族的族众。

谈到卜辞中的“三族”或“五族”这两种以数字集合的族称，他们也应当是属于“王族”，或者属于“多子族”。下面二辞可比较出“王族”与“三族”间的关系：

23．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口？　（明续616）

24．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旺？　（京津4387）

二辞皆武乙卜辞，卜日及所征伐对象都相同，“三族”即指“王族”是很明显的。但“三族”也可能属于“多子族”：

25．惟〔多〕子〔族〕令？惟三族令？（京人2534）

同版中的“多子族”与“三族”互称，显然是互相包容的。这说明“三族”或“五族”只是泛指商人的三个或五个氏族，并不表示固定的族属。

然而卜辞为何只言“三族”和“五族”，而不言其它数目的族呢？我认为这完全是战事的需要所致。细心阅读卜辞，即可发现“三族”与“五族”使用于不同场合。凡言“三族”者，多言其征伐，例如上引第24辞，又如：

26．令三族比沚戛伐土方，受有又。　（甲948）

而言“五族”者，多言其戍守；

27．王惟次令五族戍羌方？　（后下42.6）

28．王其令五族戍𡆥？　（粹1149）

29．五族戍，弗雉王众？　（邺三下39．10）

30．戍逆弗雉王众？戍㒼弗雉王众？戍骨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戍疑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　（邺三下38.2）

为什么会出现“三族”和“五族”这种不同的情况？我想，对于“三族”来说，应当是由于战阵的编排，在战斗中需要将部队排为左中右三部分以迎敌，故征伐卜辞多言用三族，“三族”者，左中右三族也。卜辞有“左族”可以证明这种排列：

31．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有擒？　（怀特1901）

用三族编制作战的情况也见于周初金文。《明公簋》曰：“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又《班簋》云：“王令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令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铭文中的吴、吕及毛氏三族仍是按左中右三部份组成三军出征的。可知卜辞言“三族”并非商人特有的制度。

而卜辞中的“五族”，看来主要与戍守有关。《屯南》卜辞有“左戍”、“中戍”(屯南2320)，看来屯戍也分左中右，所谓“五族戍”，似乎是除了左中右三部分的编制外，还有前后的编制，以互成犄角之势。卜辞征人的数目，除三千人之外，常见五千人，“五千”应与五族戍守有关。

根据对卜辞中各种族称的分析，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总结“王作三师”与商人的“族”的关系了。十分明显，“三师”与卜辞中的“三族”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有如下相同点：1．“三师”与“三族”都与战争行为有关；2．“三师”与“三族”都是根据战事需要而临时征集；3．“三师”与“三族”都属于战阵编排性质，并都分为左中右三个方面。我们讲过，三师之“师”是师旅的泛称，“族”亦商人的军事组织，卜辞中既有“王族”之称，又有“王师”的记载（契89），然则“王作三师”很可能即是王征召三族军队的同义语。西周金文《班簋》中的“乃师”与“乃族”互文，也是此种推论的一个旁证。

剩下一个问题：一族（也就是一师）的兵员大致是多少？过去张政烺先生根据武乙卜辞

32．乙酉卜，惟三百令，惟三百马令，暨令三族。　（宁1.506）

曾分析说，“令三百和令三族实是一事，即三族是三百人，而一族是一百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张先生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我觉得还有些不足：上面这则卜辞所提到的“惟三百令”只是“惟三百马令”，即令三百名御马之人，亦即文献中经常提到的“驭”。前引第9辞中的“马”又称为“人”，也是这样的“驭”。但古代作战以车兵为主力，还包括有众多的徒兵，因此族中的战士就不会只有驭者，还应当有射手，有更多的徒兵配合作战。故古文献往往“徒驭”连称，徒指步卒，驭指车上甲士。那么，在征集一族人打仗时，大约也不会只征发其中的御者。因此，我理解第32辞中的“令三族”不仅仅与“令三百”有关，更与“惟三百马令”有关，该辞很明确地谈到三百人只是这三族中的“马”，即驭者，并不包括三族所有战士。卜辞还往往谈到“三百射”，这三百名射手也并不能代表三族之人。商代大概没有专门由射手或驭者组成的“族”。一个族的战士除了这个族的一百名驭者、一百名射手外，还应当有更多的随同战车作战的徒卒。那么一族之人究竟有多少呢？我看卜辞中征人的数目最能说明这个问题。卜辞言致马、致射以百人、三百人为常数，言“征人”则以千人、三千人、五千人为常数，尤以三千人最常见。卜辞未有征三千马、三千射的例子，知马、射只是这三千人队伍的组成部份。根据古代战阵一车十人的比例，一族中既然分别有驭者或射者百人，则一族全体士兵当为千人。三族为三千人，五族为五千人。卜辞征人以千人、三千人、五千人为常数，正与卜辞出现的某族、三族、五族相呼应。故商代一族，也就是一师，应为一千人。近读郭宝钧先生《中国青铜器时代》，知亦采用一师千人的说法（参阅该书172页）。如果以文献来证明这种编制，那末武王伐商的出兵人数最是适例。先秦典籍《孟子》、《战国策》、《吕氏春秋》皆言武王伐商，革车三百乘、虎贲（或卒）三千人，是武王伐商亦以三族（三师）军队，其军中编制、车卒比例全同于商。又西周金文《禹鼎》言禹率武公所属之“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伐噩侯驭方，如以战车上的驭者与射手当此铭文中的“斯驭”，则禹所率正大体相当于武公这一族的兵力。

我在拙论《封建在我国的产生及其历史地位》（中国先秦史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载《河北师院学报》1986年4期）中曾说过，商人的军队以族为单位，无论戍守或出征，都是临时征集的性质。这种军队，不过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谓，是“按氏族和胞族编制的”“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55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7页），尚不能与作为国家公共权力的常备军组织相提并论。当时，限于篇幅，对上述论点没有作详细论证，现在，通过对殷契“王作三师”的分析，算是补上了这个缺。当然分析的是否正确，固有待学术界同仁的批评审阅。

（原载《史學集刊》1990年第4期）

伐紂之記載檢討

丁驌

武王何年伐紂？此間之關係甚大。而各家言伐紂年者甚多。史上記載多出之漢代。而各項資料似均屬於劉歆三統曆系統。地下史料唯有一利簋而已。劉氏主一一二二B.C.己卯爲伐紂之年。且用星象記錄以實之。今爲之注疏如下：一

一、利簋

「珷征商。惟甲子。朝歲。貞：克。昏夙有商。……」（利簋銘文起首數句）

武王克商在甲子日。朝祝祀於歲星。卜貞曰：「克？」。「昏夙」即昏夕之時。「有商」乃允辭。乍簋時，敍事由，以明賜利金之故。武王甲子日克紂，史無異言。朝歲者亦可能爲迎歲，拜歲如嚴一萍所釋。

貞字之作鼎。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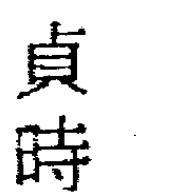」。貞時用鼎盛獻祀之物。故亦作鼎。以盛器名祭儀、禮節。猶言「鬲子旱」。凡卜辭同辭用鼎字時，上之卜貞之「貞」即作「貞」以別于鼎。又貞、鼎讀音亦同。「鼎」讀若「丁」，「丁」亦讀「琤」與「貞」同紐。貞鼎二字又並訓「正」。貞正亦同紐。故此文仍當釋爲貞問之貞。

昏者：日落之時。史記天官書謂「歲星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夙者：

夕也。夕在昏後，已入于夜。「昏夙」指日落至於黑之一段時間。銘文敍舊事，故確切知克商之時在黃昏入夜之際，故言「昏夙」。此直敍述史蹟非「早晚之間，就攻取了殷商……」之未定語氣也。

利簋只言朝歲，未言方向。亦無年月。說爲東面迎太歲者，無形之中托出「寅」字。又解歲爲木星。遂以之補充淮南子之說。太歲在寅者，（應言歲陰在寅方合）若斷爲指年支，則應爲寅年。三統伐紂在卯年，不合。就字面言木星晨出東方，乃必然之事，晨起向東祀之，自然不無可也。利簋不能證淮南子之是非也。

甲子日在周二月，距戊午渡孟津七日。以上各說皆同，惟一一一一B.C.項，甲子在周三月。

二、星象

國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

三統曆：「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辰，……月在房五度。房爲天駟……」「戊子後三日，得周正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故曰辰在斗柄。明日壬辰，辰星始見。」

㈠上引國語及三統。三統所言，實爲國語之闡釋。與三統解釋月令之例相同。伐殷之月實爲殷十一月。董譜一一二二年B.C.己卯，十二月甲午朔，後戊子六日。三統以朔爲辛卯，先天四日。是年在鶉火辰卯之段落中。故歲在鶉火無誤。

㈡戊子日（儒日一三一一五七五）。日在二三三度。水星在二四七度，尙不可得見。木星在二九八度。四日之後：壬辰日在二三七度，水星在二五五度，二星距十八度，可見無誤。言「始見」者，因先一日日在二三六度水星在二五三度，距十六又二分之一度，本當可見，惟當時當日或有困難。先壬辰二日，則絕不可見。故三統所言正確。又日在二三三度爲箕七，春分點〇度當爲胃二。以三統時用三六五・二五度周天計，與今計差三度，故三統計之春分點爲婁十一至十二度之間。

㈢日、月、辰、星之位置與合辰在斗前一度之說，亦合天象。辛卯日乃劉氏之朔。日月之會曰「辰」。會爲合朔。在斗前一度，爲箕十一度。析木之津在此。按前文云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乃星次析木。此星次由尾至斗包括箕在內（表三）共三十一度。戊子在箕七，辛卯在斗前一度，正是四日至箕十一度，次日在斗一。按戊子日今譜在二三三度。辛卯當爲二三七度。在一一二二年應是牛二度。此因由三六五・二五換爲三六〇度故有此二度之差，實則相符也。）日在箕七度，而月在房五度。箕七房五相隔三〇度。見月先於見日者一辰。（三〇度合今日二小時，爲我國十二時辰之一辰。日、月同時見於一辰也。

㈣「星在天黿。」天黿當玄枵之次。星指木星。戊子日木星在二九八度。木星運行緩。先戊子三〇日在二九五度。後之三〇日在三〇三度。戊子至辛卯壬辰，四、五日之間只差一度。以當時春分計爲婁十一—十二左右，二三三度在箕七，則木星在二九八度。合危九—一〇度，正是玄枵之中。

由以上之分析，知三統、國語所言伐紂年之星象，符合一一二二B.C.之實際狀況。由施氏日與五星表可以查對。此是否劉氏製造之故事，抑爲史實，則有疑之者。如國語可信，則三統之釋，乃不可易。

孔韓軒謂壬辰一月爲殷之一月。殷正月斗建丑。「其朔猶接冬至（按子月）之氣，故日月得會於星紀之末，與斗柄同在丑位。」孔說將壬辰日下移六十日。當一月晦，儒日一三一一六三九。是日，日在二九八度（在虛末），晨星在二七四度，可見。木星在三二一（室五度）則不合。孔似誤合朔在斗前之言，誤以北斗爲斗宿。

「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玄武、玄枵，皆爲北方。木星居虛危，正合。

三、其他伐紂年

竹書：「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大衍曆議引作「武王十一年庚寅」。史記曰：「居二年……不可以不畢伐。」故一般認武王十三年伐殷。竹書又曰：「冬十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故竹書實言十一年庚寅起兵，冬十二月祭天，十二年滅紂。董先生從僧一行以庚寅爲伐紂年，故訂之爲一一一一B.C.以下至一〇五一方再庚寅。一一一一B.C.之庚寅，歲不在鶉火。其次年之辛卯則當鶉火。如从竹書當在此年。方爲「十二年」。从國語亦合在鶉火之言。一〇五一之庚寅則當鶉火。殷十一月却無戊子日。

若以十二月出師在庚寅，則滅紂應在次年辛卯。即用三統之說亦是戊寅冬出師己卯滅紂。若从此說則董先生之一一一一B.C.之說不合。因一一一〇B.C.辛卯，與武成月日不符也。

伐紂之說有十八種之多。與武成月日符合者惟一〇七六與一〇五〇兩年而已。（見拙中國文字新四期）一〇七六與一〇五〇兩年因干支二六年周期，幾完全如一。而一〇五一庚寅、一〇五〇辛卯亦合竹書。中國史家多喜一〇二五B.C.故余再將董說、余說及一〇二五說以星象比對之。

㈠一一一一B.C.說

是年十一月戊子，儒日一三一五五九五。日在二三五度在斗一度。辛卯日，日在二三八度不在析木，已過斗三度。壬辰日，日在二三九度，水星在二三一，絕不可見。星象不符。

木星在二七三度，爲女五度，在星紀之末。亦不屬玄枵。籠統言之星紀亦屬北方玄武之位，曰歲在北方，或亦可从。（見附表）故一一一一B.C.伐紂年，與星象記載不符。

若下移六〇日亦不合。惟木星則在虛。

㈡一〇二五說

此說年當丙辰。先後十年均不可能有庚寅。故亦不能當歲在鶉火。余前亦曾言年不

必爲寅，歲亦未必在鶉火。故姑容此說。

一〇二六年十一月（子月）戊子，儒日一三四七〇三五，日在二六五度（在牛五度），距析木之津過遠。壬辰日，日在二六九度（女二）水星在二八六，不可見。木星在一一度，逆行方過。在胃。當降婁。完全不合。

上述度數與實際度數少一度許。固由一一一至此歷年八六，赤經當移至少一度有奇。

㈢　一〇七六或一〇五〇說

此年代與武成月日符合。二年亦完全相同。星象則有少許變化。一〇五一年十一月戊子，儒日一三三七八五五，日在二一五度。在尾中九度。壬辰日，日在二一九度，水星在二二一度。絕不可見。木星在三二七度，在壁。屬娵訾星次。屬玄武七宿，亦可言在北方。綜而觀之，亦完全不合。

一〇七七年十一月戊子，儒日一三二八三七五，日在二三二度，當析木之津。壬辰水星在二五二，日在二三六，差十六度，當可見。亦是「始見」因前此不可見者。木星戊子日在二五七度壬辰日近二五八度。在斗末。距十二月朔三日。斗在星紀，亦屬玄武。亦可言歲在北方。

三說之中惟一〇七七—伐紂一〇七六滅紂之說合國語之星象。然年爲甲子，乙丑與庚寅、辛卯迴不相眸。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三期，一九九〇年）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
——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

鍾柏生

一、戰爭的起因
二、軍情的傳遞
三、親征或選將
四、戰爭物質的徵集與儲備
五、防禦工事
六、結語

本論文企圖從征伐卜辭中，尋找戰爭發生的原因到戰爭的啓動，這連續過程中軍政運作的概況，當然有許多部分因材料不足或學者對材料解釋上的歧異，其結果令人難以滿意，但是這項工作對筆者而言是項新的開始，希望能對殷代軍政有更清楚的認識。

一、戰爭的起因

任何戰爭都有起因，不論其原因如何，不過我們相信古人是不輕易興兵征伐的，《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興兵征伐勞民傷財乃必然的事，重大戰爭的勝負，更是對國運國力的榮枯盛衰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歸納卜辭的記載，我們大致瞭解，殷王朝決定發動戰爭，乃基於：方國入侵與臣屬叛變二項原因，今分析如下：

甲、方國的入侵

方國的人侵，作爲天下領袖的商王是必然予以反擊的，卜辭云：

(1) 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气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啚田。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气至七日己巳允㞢來鼓自西。昰友角告曰：𢀛方出犒我示縶田七十五人。（《菁》二）（註一）

(2) 癸未卜，[illegible]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長友化乎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illegible]。七月。（《漢》一）（《歐》一九二A）（註二）

(3)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鼓自西，𠂤告曰：𢀛方𢦏[illegible]、夾、方、[illegible]四邑？（《甲》三〇五六）（《甲》圖版一六六）（《殷曆譜》下卷九、八葉補其闕文）

(4) 癸未卜，殻貞：旬亡𡆥……希，其㞢來鼓，气……允㞢來鼓自西，長戈☐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四日）壬辰，亦㞢來自西，𠂤乎……圍我奠，𢦏四邑。（《新綴三二七》）（《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一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癸未）

(5) 乙丑卜，殻貞曰：𢀛方其至于彖土，其㞢……（《佚》二一）

(6) 丙辰卜，殻貞曰：𢀛方挈羼方𦎫呂，允……（《京》一二三〇）

(7) 𢀛允𢦏戉？（《續》三·三五·五）

(8) 貞：甫弗其𦔻𢀛方？（《續》三·七·二）

(9) ……爭貞：𢀛方其[illegible]于……𦎫[illegible]，允其𦎫？三月。（《金》六七三）

(10) 甲戌卜，呂貞：𢀛方其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鐵》五五·二）

(11) ……申亦㞢來自西……于[illegible]，亦𢦏……唐告曰：𢀛……（《存》下二九七）

(12) 戊寅卜，賓貞：今秋𢀛方其圍于[illegible]？（《存》上五五〇）

(13) ……殻貞：𢀛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七月。（《明續》一六七六）（註三）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𢀛方入侵的地區是沚戛、長友角、長友化、𠂤、長戈☐、甫的領地及彖土、呂、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等地。𢀛方所在的方位：董彥堂、陳夢家、島邦男等都認爲在殷之西北方（註四），因此上述各地區當介於殷王畿與𢀛方之間，卜辭並未記載𢀛方侵及商王畿附近。卜辭又云：

(14) 癸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前》八·一二·二）

(15)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钔方？（《佚》三四八）（《陳》一一一）

（《存》下三一二）（《新綴》四二四）

⒃　……卜，自……乎𠨘方𢀛商？　（《後》下四一・一六）（《叕》三九）（《新綴》四〇二）

⒄　壬午卜，㠯貞：王令多尹𠨘方𢀛……　（《後》下四二・九）（註五）

⒅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衣不圍衣？

辛丑卜：今日圍？

壬寅卜：自今四日方不圍不……　（《乙》一〇七）

例⒁之「大邑」名稱，在卜辭中有二種不同的意義：一、「大」是形容詞，「大邑」是「大的都邑」，如：

⒆　貞：乍大邑于唐土？　（《金》六一一）

⒇　戊申卜，亘貞：勿乍大邑于……　（《金》六九六）

二、「大邑」是地名，即「大邑商」的省稱，如：

㉑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　（《鄴》三・卌九・五）

㉒　……酉卜：大邑受禾？

……卜……邑受禾？　（《甲》三六一二）

《甲》三六一二屈師云：「大邑，謂殷都也。」「大邑」即第五期所謂「大邑商」。由例⒁，⒂⒃看來，「方」這外患已逼近王畿。例⒄⒅之「尹」「衣」二地，前者依島邦男的看法是在商邱附近（註六）；後者依郭沫若的看法在今「河南沁陽」（註七）。卜辭云：

㉓　乙丑卜，犾貞：王其田衣入亡巛？

庚午卜，犾貞：王其田于利亡巛？

壬申卜，犾貞：王其田衣亡巛？　（《甲》三九一四）

例㉓「衣入」，屈師釋云：「衣入，入殷也。」「田衣」之「衣」也應該是地名，卜辭中動詞後可直接接地名不需要加介詞，如：

㉔　辛亥卜，犾貞：王田盂生來亡巛？　（《佚》二八八）

例㉔之「田盂」，田爲動詞，盂爲地名。例⒅「方衣」之「衣」有「盛大」之義（註八）並非地名，這是在此地特別說明的。綜合例⒁至例⒅可知：有他族（或方國）勢力入侵商王畿或其附近區域，而商王朝興兵防禦引起戰爭的例子（註九）。

乙、臣屬叛變

另外還有屬於方國不服於殷而殷王伐之的事例，下面我們舉殷周之間的關係作爲例子。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云：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至十瑴，馬八匹。」

「文丁殺季歷。」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

「（周武王）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周武王）親禽帝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

「（盤庚）十九年命邠侯亞圉。」

「（武乙）邠遷于岐周。」

「（武乙）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

「（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至十瑴，馬十匹。」

「（文丁）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

「（文丁）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

「（文丁）王殺季歷。」

「（帝辛）命九侯、周侯、𢀛侯。」

「（帝辛）二十三年囚西伯于羑里。」

「（帝辛）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于程。」

「（帝辛）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

「（帝辛）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帝辛）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

「（帝辛）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孟津而還。」

「（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帝辛五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

關於「（盤庚）十九年命邠侯亞圉」這段史實，《竹書紀年義證》云：

「……漢書古今人表：侯作作夷𢦏。云夷𢦏、亞圉皆高圉子。《史記》云：高圉卒，子亞圉立……《左傳》周景王追命衛襄公曰：余敢忘高圉亞圉（昭七）杜注云：〝二圉，周之先也。爲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也。〞」

《史記》（周本紀）云：

「……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

《周本紀》並沒有亞圉爲諸侯的記載。假若《竹書紀年》及《左傳》杜註是有根據的話，在盤庚時期周已爲殷之諸侯。從盤庚至帝辛時期，殷曾「殺季歷」「囚西伯」也曾「賜地」季歷，或「命西伯專征伐」，也就是說彼此關係不很穩定而時好時壞。甚至於帝乙二年周人便伐商了。以上是文獻中殷周關係的記載，至卜辭中殷周關係，卜辭云：

㉕　……甶弗戈周？十二月。　（《鐵》二六・一）

㉖　丁卯卜，貞：周其㞢囚？　（《鐵》三六・一）（《通》五三九）

㉗　貞：叀[illegible]令从璞周？　（《後》下三七・四）

㉘　……允貞：令旃从[illegible]侯璞周？　（《前》七・三一・四）

㉙　癸未卜……令[illegible]族璞周，古王事？　（《前》四・三二・一）（《通》五三七）（《叕》二）

㉚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古王事？五月。　（《續》五・

二·二）（《簠》人三十一）

(31)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illegible]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illegible]周，古王事？　（《通》五三八）（《合集》六八一三）（註十）

(32) 勿令周往于[illegible]？　（《續》三·二八·三）

(33) 辛卯卜，貞：令周从[illegible]（永）⧄？八月。　（《林》一·二六·一八）

(34) 丁未卜：弗𦎫（敦）周？八月。　（《拾》四·十二）

(35) 丁巳卜，出貞：周挈嫀？　（《乙》七三一二）

(36) 允隹鬼眔周啟……（？）　（《乙》三四〇八）

(37) 丙辰卜，賓貞：王叀周方正？
貞：王勿隹周方正？　（《丙》四四四）（註十一）

以上是第一期卜辭。

(38) 戊子卜，疑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illegible]眔[illegible]侯，其[illegible]……周？　（《通》二V三桃山獸骨）

以上是第二期卜辭。

(39) 癸丑卜，貞：子亡壱周？　（《乙》八八九六）

(40) 叀卜[illegible]（伐）周？　（《乙》八八一〇）

(41) ……令周㞢亡𡆥？　（《甲》四三六）（註十二）

(42) 叀佣令？
叀[illegible]令周？
叀甾令周？　（《新綴》二八六）（《摭續》一八二）（《掇》二·八二）

(43) 癸卯卜：其克戋周……四月。
癸卯卜，貞：周……　（《存》下三一七）（《掇》二·一六四）

以上是第四期卜辭（依據董先生的斷代標準）。由第一期卜辭「[illegible]周」「正周方」看來殷與周是敵人，但由「令周往于[illegible]地」的記載看來：「周」若非「商」之臣，則「商」令「周」則毫無道理；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武丁時期，殷周之間的關係是不穩定的：周人有時臣服於殷有時則否。第二期卜辭記載殷周之間的關係不很清楚，姑且不論。第四期卜辭記載似乎是周人臣服於殷。綜合以上盤庚以後古籍與卜辭的資料我們可以知道：殷周之間君臣的關係是不穩定的，雖然周人叛殷的原因，卜辭並未明言，但周人不服於殷，殷人派兵伐周的記載是很清楚的。

除了上述二項戰爭起因之外，可能還有諸侯（或是方國）彼此相互征伐而商出兵平亂等的其他原因，但筆者未能在卜辭中找到明顯的例證，故略而不談。

另外，胡厚宣於「殷代舌方考」（《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列有一項「五內侵的原因」其原文抄錄如下：

「在殷人心目之中，以爲舌方之所以入侵者，其原因有二：一、爲帝不護祐，如卜辭言：

（九〇）　□□卜，𠷎貞：舌方出，帝……

（九一）　□□卜，□貞：舌方出，帝不隹……　（《續》三·三·一）

此貞舌方之出，爲帝不護祐之所致也。二爲先祖作它，如言：

（九二）　貞：舌方出，隹（唯）黃尹壱（它）我。　（明義士藏）

此貞舌方之出，爲先祖作它之所致也。」

按：這種殷王心理因素並非戰爭直接之起因，本文不予以討論。

二、軍情的傳遞（附釋「再册」）

外敵（方國）入侵後，消息會經過某種管道，傳達到殷王朝，卜辭云：

(44) 同例(1)　（《菁》二）

(45) 同例(2)　（《漢》一）

(46) 同例(3)　（《甲》三〇五九）

(47) 同例(4)　（《新綴》三二七）

(48) 同例(11)　（《存》下二九七）

(49) 甲午卜，亘貞：羽乙未易日。王固曰：㞢希！丙其㞢來嬉。三日丙申允㞢來嬉自東。畫告曰：兒……　（《前》七·四〇·二）

(50) 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气至九日辛卯㞢來嬉自北，[illegible]告曰：土方帰我田十人。　（《菁》六）

(51) ……四日庚申，亦㞢來嬉自北，子[illegible]告曰：昔甲辰方圍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菁》五）（《通》五一三）

這種有「嬉」的消息是各地領主提供給殷王朝的。下面筆者抄錄一段郭氏《通》五一三版考釋，由這段考釋中的分析，我們對卜辭中所記載事件的時空關係，會有較清晰的瞭解。例(51)郭氏云：

「此片之〃方〃乃土方也。前（指《通》）第四三一片言：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蚁敏妥告我曰：土方牧我田十人〃此言〃方征于蚁〃故知之。由第四三一片知蚁國在殷之北，則土方亦必在殷之北。又前（指《通》）第五一二片言：〃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啚（鄙），戋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據此則沚國在殷之西，土方在沚東，𢀛方在沚西。由殷而言，則土方當在殷之西北或正北，𢀛方當在殷之西北矣。至其距離則由本片可以推知。本片言〃四日庚申亦有來嬉。〃則四日前之丁巳必會有來嬉一次。又言〃昔甲辰方征于蚁……五日戊申亦征。〃則庚申之來嬉乃報戊申之寇，丁巳之來嬉乃報甲辰之寇也。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邊報傳至殷京（即今安陽）之日期前後相差不遠。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計，已在千里上下，則土方之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𢀛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

要之，卜辭中習見之土方與𢀛方，必爲玁狁之部族無疑。」

從以上郭氏考釋知：一、舌方與土方的方位及所在地區。二、舌方、土方入侵的蚁地、沚地必在武丁時殷王朝勢力保護範圍之內。三、殷王朝要掌握其迅速的邊境軍情，必需有特殊的傳信工具，不然軍情不可能在十三、四日內傳至安陽。按：這種特殊的傳信交通工具，于省吾認爲，即是卜辭所謂之「遷」，也就是「騎」、「遷傳」，或是《爾雅釋言》所言的「馹遽」。他列擧卜辭考古及經典中的證據來證明他的觀點（註十三），筆者以爲他的觀點是正確的。來殷王朝報告消息者，卜辭雖云：「沚戛告」（《菁》一）、「長友化告」（《漢》一）、「𠂤告」（《甲》三〇五六）、「唐告」（《存》下二九七），表面看來是「沚」「長」「𠂤」「唐」諸地的首領來告，更可能的是那些地方派遣使者來告，可惜的是卜辭中未尋獲直接證據。至於乘「騎」傳信，于省吾推測在殷代就有「單騎」的利用（註十四），他引用「先馬」（《拾》六．五）「馬其先」（《南明》六八二）證明在殷代殷王出巡已有「騎馬引路在前」的制度（註十五）。此地特別說明的是：使用騎兵作某種規模的戰爭和使用馬爲交通工具並不是一回事。下面筆者找到可補充于說的其他證據，卜辭云：

(53) ……貞：□ 挈卅馬，允其卒羌。（《乙》三三八一）

貞：□ 卅馬弗其卒羌？（《乙》三三八一）

王固曰：隹丁卒吉。（《乙》三三八二）

例(53)中，「□」爲殷王朝的將領（註十六）：「卒」與「執」義近（註十七）。卜辭記載「□」帶三十匹馬去追捕羌人，並未言駕車前往，我們可以說騎馬追捕羌人一定比車快，更能適應崎嶇的地形。郭氏於《通》五一三考釋中言「每日行程以八十里計」，筆者認爲這種估算可能慢了些，但沒有直接的證據下，只得暫時擱置而不論（註十八）。

臣下有簡書上給殷王，有的學者以爲即是卜辭所謂「稱冊」。「爯冊」一詞與本節消息之傳遞有直接關係，故在此詳細討論。卜辭云：

(54)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乍囚？五月。

乙卯卜，爭貞：沚戛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乍囚？

貞：王勿从沚戛？（《合集》六〇八七正）（一期）

(55) 貞：𢀛方出叀……

貞：告𢀛方于上甲？

貞：沚戛爯冊告于大甲？（《合集》六一三四）

(56) ……沚戛爯冊𠕋𢀛方……王从，上下若受我……（《合集》六一六〇）

(57) ……沚戛爯冊𠕋𢀛方……其𦎫□王从，上下若受……（《合集》六一六一）

(58) ……戛爯冊𠕋𢀛……𦎫□王从，受㞢又？（《合集》六一六二）

(59) ……戛爯冊王从伐𢀛……

貞：沚戛爯冊……𦎫□王从，受㞢囚？（《合集》六一六三）

(60) 乙卯卜，⧄貞：沚戛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合集》六四〇二）

(61) ⧄戌囚，㱿貞：……戛爯冊𠕋土……王从……（《合集六四〇五正》）

(62) 己巳卜，爭貞：侯告爯冊王勿□□？（《合集》七四〇八）（一期）

(63) ⧄卯卜，賓貞：舟爯冊，商若？（《合集》七四一五）（一期）

(64) 貞：自般……商爯冊……（《合集》七四一七）（一期）

(65) 貞：勿令□从我爯冊？十月。（《合集》七四一八）（一期）

(66) 勿令□从我爯冊？（《合集》七四一九）（一期）

(67) ……北爯冊……令自般从？（《合集》七四二三）

(68) 壬申卜，㱿貞：囚爯冊乎从？（《合集》七四二二）（一期）

(69) 丁亥卜……貞：□爯冊𠕋……王……（《合集》七四二四）

(70) 貞：興（□）爯冊乎歸？

……乎歸？（《合集》七四二六正）（一期）

(71) 貞：□爯冊□……（《合集》七四二七正）（一期）

(72) ⧄亥卜，賓貞：□爯冊……□人𦎫……（《後》下十二．十四）

(73) ……爯冊……□王臣。（《寧》三．七一）

(74) 丙申卜，㱿貞：戛爯……□……

丙申卜，㱿貞：戛爯冊弗……乎从伐□……（《丙》三一五）（一期）

(75) 癸巳卜，貞：商爯𠕋？（《甲》二一二三）

(76) 貞：沚戛爯冊于大甲……（《ROM》六二一）

(77) 王于僻，史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

僻取美钔史于止，及伐望，王受又=？隻用。大吉。

王其从望爯冊。光及伐望，王弗每？又𢦏？大吉。

自賓其乎取美钔……（《南》上一〇〇）（《摭續》四一）（《掇》二．七八）

(78) ……㱿貞：沚戛不□爯冊……（《英》一一八七）（《金》五〇一）

(79) 壬申卜，㱿貞……（？）囚爯典（□）乎从？（《林》二．十一．十一）

按：例(79)「囚」前是否有缺字，因片子不清楚而存疑。

以上所擧之例證，就是核驗下列甲骨學者對「爯冊」考釋的基本材料。

㈠于省吾云：

「爯、稱古今字。冊經典通用策。爯冊之義舊無釋，按稱謂述說也。冊謂冊命也。……振旅出征，必有冊命。沚戛爲武丁時主冊命之臣。故征伐方國，沚戛必先爯述冊命也。……」（註十九）

李孝定師贊同于說（註二十）

屈翼鵬師云：

「癸巳卜，貞：商爯𠕋？」

「商、賞也」。「爯册即稱册」。「爯册〝稱述册命〞。本辭〝爯曹〞則謂擔任稱述册之人。」（註二十一）

㈡王宇信云：

「……無論稱册、稱册（口）或稱典，都是在與方國交戰前所擧行的一種儀式，即殷王將書寫戰爭誓詞或出兵命令的典册當衆宣讀并授與領兵之將。商末武王伐紂，在牧野決戰前向周師宣讀《牧誓》，也就是這種儀式的沿襲。」（註二二）

許進雄先生云：

「爯册：爯象稱物之輕重意，册爲編册之象形，是有關征戰之擧的一種儀式，大都見於第一期的卜辭，大都由沚䖵主持，大概他是當時的首腦。爯册向無提起擧行的對象，此版道及大甲，是罕見之例。册爲書寫文書之用，爯册之事大概是尙書所載出發前的盟誓一類的儀式。」

又云：

「爯册：是種與征戰有關的儀式，第一期時常言〝某稱册主从伐某方〞似乎稱册者是友國，但是此版（例⑺）與稱册的望却是攻伐的對象，可能稱册是種盟誓，C卜（指例⑺第三句卜辭）是殷王想背誓而襲擊望之問。」（註二十三）

㈢董彥堂先生云：

「曹：曹在卜辭中有二義：一爲以册告于神示，即《說文》之曹……。一爲册封之册，如本譜：

泚戓爯册曹土方

泚戓爯册曹𠂤方

上册字名詞，乃簡册，所以册封之文書。〝爯册〞猶言奉册以往土、𠂤方。下曹字動詞，册命册封之義。金文仍作册，不從口……土、𠂤征伐之役，始於泚戓之報告，侵其東西二鄙……迫苦戰三年，土𠂤屈服，仍命沚戛奉册以封土方𠂤方之君，誠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矣！」（註二十四）

㈣島邦男云：

「董作賓氏認爲例中的「爯册曹」是册封沚戛的意思……可是〝爯〞說文云：〝爯，並擧也。〞〝偁、揚也。原意是〝擧〞，而〝册〞是簡册，所以〝爯册〞就是奉擧簡册的意思。又〝曹〞說文云：〝曹、告也。〞因此〝曹土方〞就是告土方的意思。從而〝沚戛爯册曹土方〞就是沚戛奉呈簡册以告土方的意思。〞王从伐〞，就是聞此報告後，王從而伐之的意思……」（註二十五）

在評論諸家看法之前，首先對上擧二十六個例證（例⒁至⒆）稍作說明：

㈠爯册的人爲「沚戛」「侯告」「舟」「我」「𡆥」「𡴀」「興」「𠂤」「商」「望」，同一時期的卜辭爯册者可以變動。

㈡記載「爯册」的卜辭固然大部分都與戰事有關，但也有與戰爭無關的，如例⒃⒇。例⒇中的「歸」字，在此可釋爲「返」（見《廣雅・釋言》）或釋爲「歸附」之義皆可（註二十六）。

㈢「爯册」，卜辭又寫成「爯曹」（例⒆⒇）；「爯典」（例⒆）。「册」與「典」意義相近，故「爯册」即「爯典」。「曹」字《說文》未見，但《說文》有「曹」字，其義爲「告」。古文字從口從曰可通用，如曹字：小篆作「𣌭」，趙曹鼎作「𣌭」，甲骨文作「𣌭」（《前》二・五・五），從「曰」從「口」其意義相同。故羅雪堂及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就認爲甲骨文「曹」即小篆「曹」字（註二十七）。「曹」《說文》云「从曰从册，册亦聲。」「册」與「曹」音近可通。

㈣「爯册」之前不接名詞者只有例⒅，于省吾釋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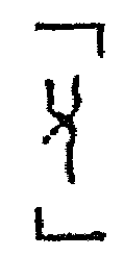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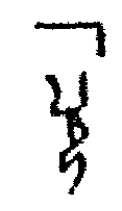」爲「𤕦」並認爲「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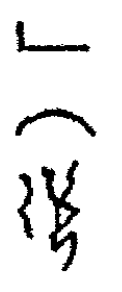）即「瀼」字（註二十八）。從其所擧古文字證據視之，是理由充分的。例⒅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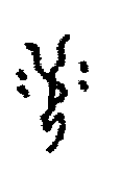」若爲「𤕦」字，朱駿聲《說文通訊定聲》𤕦字條下云：「亂也……按：亂者治也，理也。……煩擾爲孃，治理爲𤕦……」古書中因「𤕦」「襄」音近可通假（襄从衣𤕦聲）。《左傳》定公十五年云：「葬定公，雨，不克襄事，禮也。」杜注：「襄，成也。」上例⒅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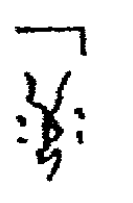」若釋爲「𤕦」其義爲「治理」或「成」，文例雖不全，但其文義尙可瞭解：「因爲沚戛不能治成其事，故爯册……」；或者「𤕦」借爲「攘」，有「攘退」之義（《公羊》僖公四年：「攘夷狄」），其文義爲：「因沚戛不能攘退某外族入侵故爯册……。」可惜的是筆者至今未能尋得文例完整的例證，故只能作以上的推想。

我們用諸家說法通讀卜辭，發現以島邦男的說法最爲正確，其理由如下：

㈠王宇信認爲「爯册」是一種儀式即「殷王將書寫戰爭誓詞或出兵命令的典册當衆宣讀並授與領兵之將。商末武王伐紂，宣讀《牧誓》，即是這種儀式的沿襲。」許進雄先生的解釋與王氏相近。但我們讀例⒇⒇便覺得王氏之說不合適。例⒇⒇雖文例殘缺，但「爯册」之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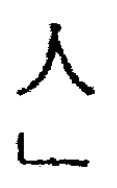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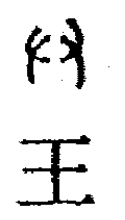王臣」是很清楚的記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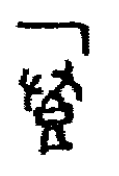人」卜辭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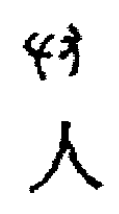人」，卜辭云：

⒇ 丁酉卜，㱿貞：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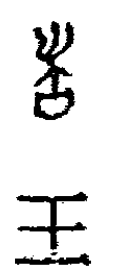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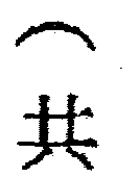（共）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後》上三一・五）

⒇ 庚子卜，賓貞：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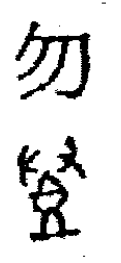（饔）人三千乎伐𠂤方弗……受㞢又？（《前》七・二・三）

⒇ 勿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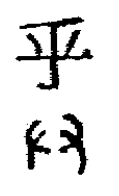（共）羊？（《前》一・十二・四）

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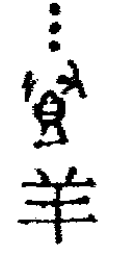羊三百……（《天》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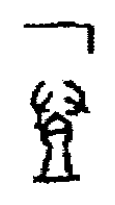」字唐蘭釋作「饔」讀爲「供」（註二十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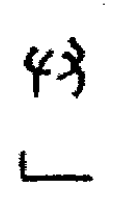」即「供」字（註三十）。《尚書》中的〈甘誓〉〈湯誓〉〈牧誓〉其施用的時機，《史記》有明確的記載。《史記・夏本紀》：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

其實〈甘誓〉本文就有這種記載：

「大戰于甘，乃召大卿，王曰：嗟！六事之人……」

《史記・殷本紀》

「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曰：……（〈湯誓〉）……以告令師，作湯誓。」

《史記·魯周公世家》：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尚書·牧誓》：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這三次上古史中重要的戰役，其誓詞之宣讀者皆方國領袖，宣誓之時機，皆在大規模決定性戰役發生之前，也就是說早在軍隊動員集結之後。假若「爯册」的意義如王氏所釋，卜辭則不當將「登人」或「𠬞人」這種行動置於「爯册」之後。因此王說不恰當。

㈡于氏云：「爯册爲爯述册命」「沚戛爲武丁時主册命之臣，征伐方國必先爯述册命。」按：前引例(54)至(79)二十六個例子中，例(63)(70)(75)(79)從卜辭本身看來，未必能肯定與征伐事件必然有關，故于說「征伐方國必先爯述册命」是否能解釋「稱册」卜辭尚值得商榷；至於「册命」之事，金文中不乏其例，如：「王乎史虢生册命頌」（《大系》考釋七一頁頌鼎）「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大系》考釋一二一頁大克鼎），其中册命者—史虢生、尹氏，與被册令者—頌、善夫克，銘文中均有記載。假如于說正確，前引二十六例中爲何只見主册者（如：沚戛）而未見被册命者。最重要的一點，用于說無法解釋例(77)。

㈢董先生云：「……仍命沚戛奉册以封土方𢀛方之君」解釋「沚戛爯册𠕋土方𢀛方」……𠕋在卜辭有許多意義（註三十一），但用董先生「爯册」的方法讀例(60)則讀不通。

㈣島邦男認爲「爯，並擧也。」爯册爲「奉擧簡册的意思。」經書中有這樣的例子，《尚書·牧誓》：「稱爾戈」屈師《尚書釋義》亦云：「稱，擧也。」卜辭云：

(84) 庚午貞：王其爯玨于且乙，賁三宰，卯……乙亥酒？

……爯玨于且乙賁二宰卯三大……　（《京》四〇〇一）

(85) 丁卯貞：王其爯玨賁三牢，卯……牢且乙？　（《南明》五三七）（《明續》二四八五）

(86) 丁卯貞：王其爯玨賁三宰卯三大牢？　（《南明》六一四）（《明續》二五四四）

上引三例「爯玨」之「玨」乃奉獻給且乙之物，其字：王國維、郭沫若、李孝定師釋爲朋；連劭各釋爲玉；沈之瑜釋爲琮；葉玉森、張秉權師釋爲珏（註三十二）。按：「玨」爲象形字，乃玉製之物，從其形而言，最似琮，當以沈說爲佳。例(54)(56)(58)(59)等例之「从」字，《說文》云：「从，相聽也。」乃「聽從」之意。「𠕋」字字義註三十一已有分析，但例(56)(57)(58)(61)(69)文例殘缺，「𠕋」字字義是從于氏所釋，或用島氏之說，今尚不能定。

總結本節消息傳遞之程序：異族入侵邊境（或邊境之內），諸侯或領土首領遣使來告（或親自來告），若派使者，使者乘馹傳或騎馬，將書册上呈殷王（即是前文所討論與軍情有關「稱册」的部分），殷王同意，然後興兵征伐。

三、親征或選將

「有嬄」的消息傳至殷朝廷，殷王決定出兵後，選將出兵是戰前的準備工作。本節只討論選將部分，征兵部分留到「兵源」章再加以分析。殷王選將往往有下列諸種情形可供考慮。

甲、殷王親自出征

卜辭云：

(87) 己卯卜，𣪊貞：𢀛方出王自正，上下若？受我……　（《七》B三〇）

(88) 乙未卜，𣪊貞：勿隹王自正猶（[illegible]）？　（《遺》四八一）

(89) 甲申卜，王貞：余正猶？六月。　（《丙》三〇七）（《乙》五三二三）

(90) 庚……叀国自正刀方？

王弜正令？

辛亥貞：王正刀方？

王弜……　（《粹》一一八六）（《佚》一八六）

(91) 癸巳……旬亡……十月……夷方……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正夷方在商。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正夷方在亳。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正夷方在[illegible]。

癸酉卜，在……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夷方。　（《金》五八四）（《英》二五二四）

例(87)至(89)是第一期卜辭；例(90)是第四期卜辭；例(91)是第五期卜辭（以上分期是依據董先生的斷代標準）。換言之殷王朝自武丁時期至帝乙帝辛時期，都曾考慮親自領兵出征，而例(91)是殷王親征的例子。

乙、殷王隨同將領出征

卜辭云：

(92) 丁巳卜，𣪊貞：王叀沚戛从伐土方？　（《戩》十二·十三）

(93)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酒余步从侯喜正夷方，上下𠭰示受又，不𠧴𢦏𡆥？告于大邑商……在畎？王𣇵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𠦪，隹十祀。　（《前》四·一八·一加三·二七·六）（《通》五九二）（《叕》五八）

例(92)是第一期殷王占卜是否隨將領出征例；例(93)則是第五期殷王隨諸侯征夷方例。卜辭又云：

(94)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戛伐巴方。王自東𣶒伐𢦏，阱于帚好立？

貞：帚好其……𧻚伐巴方王勿自東𣶃伐𢦏，阱于帚好立？（《乙》二九四八）

這是殷王與其妃子帚好隨沚𧻚征方國的例子。

丙、令臣屬出征例（附釋「𡧊」）

卜辭云：

(95) ☐午卜賓貞：王叀帚好令正夷（𡰥）？
乙未卜，賓貞：王叀帚好……正……（《佚》五二七）（《續》四・三〇・一）

(96) 貞：王勿隹（令）帚好从沚𧻚伐巴方，弗其受㞢又？（《乙》九六一）（《丙》三一三）

(97) 貞：勿乎帚妌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98) 貞：令望乘眔二興途虎方？十一月。（《續》三・十二・六加《續》一・十三・二）（《叕》一九）

上引四例中「帚好」「帚妌」爲殷王嬪妃，「望乘」則爲將領。當然殷王選擇將領征伐方國，有時是基於地緣關係的考慮，如：

(99) 同例(93)。

(100) 貞：戉弗其伐𢀛方？（《南明》一六二）（第一期）

(101) 甲戌卜，貞：今𡆥巫九𠷎，𩁹屯盂方，率伐西戉典（𠕋）西田，𠕋盂方，妥余一人，余其☐多田甶正……盂方……亡尤自上下于𣬉示……（《陳》九二加《ROM》三一六一）（第五期）

(102)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𣬉示，余受又？不曹戋☐？告于兹大邑商，亡𢓊在畎？……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

由例(99)知：殷王從侯喜征伐夷方，那時侯的夷人一部分佈於淮河一帶（註三十三）。侯喜是攸侯喜的省稱。卜辭云：

(103)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侯喜啚永。……畎？在正月。王來夷方在攸。（《南明》七八六）（《明續》二七二九）

永地、攸地陳夢家言在今永城及永城之南（註三十四）；島邦男從之（註三十五）。攸侯喜之領地近於淮河，殷王從攸侯伐夷，自然有其地緣關係的考慮。例(100)殷王考慮令「戉伐𢀛方」；由例(101)知「戉」卜辭又稱「西戉」，「𠕋（典）」字字義，許進雄先生云：

「典西田，典爲動詞，使西田職典𠕋伐盂方之事。西田爲西甸的封國。」

按：卜辭既言「𩁹屯盂方，率伐西戉」，則「𩁹」必爲主帥，殷王令其掌「西甸」，其用意爲可調動「西甸」中之諸侯，以竟伐戉之功。總合例(101)(102)來看，殷征伐「盂方」所動員的「田」與「白」，應當都近於「盂方」。由例(101)「戉」在西方看來，殷王考慮令「戉（西戉）伐𢀛方」（武丁時期的「戉」臣服於殷。詳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自然也是基於地緣上的考慮了。

另外尚有殷王占卜令其屬下出征，只知其身分而不見名姓者，如：

(104)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簠》征五）

(105) 貞：乎多臣伐𢀛方？

貞：叀王往伐𢀛方？（《庫》一五七四）

(106) 癸酉卜，㱿貞：乎𡧊伐𢀛方受㞢……
☐辰卜，㱿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續》三・二・三）

多臣：陳夢家云：「他們的地位顯然和〃众〃或〃众人〃是不同的……可能是〃臣〃與〃小臣〃的多數稱謂，猶〃酒誥〃之言〃諸臣〃。」寒峰云：「多臣應是由征聚臣所組成……仍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註三十六）卜辭中以〃臣〃爲職官名有下列諸例：〃多辟臣〃（《粹》一二八〇）〃元臣〃（《存》上七一三）〃州臣〃（《粹》二六二）〃子效臣〃（《人》二八三）〃子商臣〃（《後》下三三・一二）〃㝬臣〃（《合集》三九五一九）〃小众人臣〃（《存》二・四七六）〃小多馬羌臣〃（《陳》一一六）〃羌臣〃（《文》六二五）〃𠆢臣〃（《乙》二三七三）〃小臣〃（《粹》一一六二）〃馬小臣〃（《粹》一一五二）〃少臣〃（《合集》二〇三五四）〃小丘臣〃（《外》三五六）〃耤臣〃（《前》六・一八・五）〃小耤臣〃（《前》六・一八・六）等，其名稱的意義、地位、職掌，學者論著頗多（註三十七），但多臣之〃臣〃的身分爲何？筆者尚不能肯定。

例(106)中「𡧊」的意義，諸家考釋如下：

㈠郭沫若云：

「……可知此項人物（指𡧊）本罪隸俘虜之類，祭祀時可用爲人牲，征伐時可作兵士，而時有逋逃之事，余疑此即宰之初字也。……彝銘之較古當是殷文者，如宰椃角，字作「宰」，宰甾㲃字作「宰」均從宀從辛，則字之變遷似已在殷代矣！」

其說李亞農從之（註三十八）。

但其後郭氏又於《粹》一一六〇片考釋𡧊爲宎。

㈡胡厚宣云：

「𡧊，官名，字不識。郭沫若釋宰，亦未必可從。」（註三十九）

後來又釋爲僕（註四十）。

羅琨贊同胡氏釋爲僕並云：

「僕、也是一種奴隶，和臣一樣要參與征伐……卜辭告訴我們僕經常逃亡和遭到追捕和刑戮。用僕爲牲比臣多，也說明他們的社會地位低於臣……𡧊……結構象人室內操作之形，最早可能是一種服役于家內的奴隶專名，但武丁卜辭已有僕參加農業生產的記錄（見《龜》一・二一・一加《續》五・三・一加《簠》六〇）……」（註四十一）

㈢陳夢家云：

「□作□象人持杖搜索于室，小篆□金文卜辭从舟从□，□變作小篆之斧，猶□之變作小篆之殳，故定此字爲□。卜辭屢見〃呼□伐邛〃〃㱿貞五百□〃〃乎多□伐邛〃皆方國名，殆即《說文》之〃□〃，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芒氏。」（註四十二）

唐蘭云：

「□是俊字，卜辭常見□字，或者作□。郭沫若……在《殷契萃編》一一六〇片釋□爲□，甚是，但在《卜辭通纂》四八三片釋□爲宰，則非是。□□一字，卜辭又作□或□，象有人持杖或火炬在屋中搜索之形，或只以手持杖或火炬，就是用手表示人……所以□□是一字。」（註四十三）

詹鄞鑫云：

「例十八（京一二五五）的〃叟〃舊釋爲宰、隶、僕等等，不可信。這字象人持炬在屋內搜索之形，字或寫作从〃又〃（□）。這與出土的叟國印章的〃叟〃字寫法完全相同，所以他應是叟族的〃叟〃字。在卜辭中〃叟〃表示戰俘或奴隸，性質與羌是相同的。」（註四十四）

張亞初亦贊同「□」字釋爲叟，認爲卜辭之叟爲方國名，其所在地在四川（註四十五）。

㈣葉玉森云：

「按郭氏釋臣宰篇謂多□與多臣例同，亦罪隸俘虜之類極是。惟釋爲宰之初字，則非。明明持械入室不得謂象執事之罪人，予舊釋爲寇《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卜辭作□□□等形疑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梃入室抨擊，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籍形……殷人于俘虜歸其部勒者乃名曰寇，曰多寇，曰臣，曰多臣，寇與臣並驅之伐敵……」（註四十六）

李孝定師從葉氏之說，而更詳言其字形之演變：

「蓋契文所從之□象人手執兵仗形，即篆文□之所自昉，蓋古文衍變，凡人形而附加一手者，其後形往往與人形分離，而爲另一偏旁，如矩字古作□，象人手持矩形，其後遂衍變爲□，其左旁象人形之□，後譌而爲矢，遂爲小篆之矩。寇字之衍變過程亦猶是也。□形之人與手執杖形分離而爲□又變而爲□爲□爲□，遂爲小篆之寇矣！郭氏釋宰於字形無據，郭所舉諸辭其中□字釋爲寇均可通，蓋殷人於俘虜俑臣或亦俑寇，義本相近，非如後世寇臣二字有敵我之分也。……有『追寇及之』之語蓋服則爲用或有逋逃則追之也……」（註四十七）。

許進雄先生云：

「寇，象寇入屋毀壞東西之意，作□□等形。除偶作地名外，大概用其本義。寇或受命去作戰，或用以爲人牲，大概是降服的他族成員或用以爲來侵之事……」（註四十八）。

㈤張政烺云：

「从字形看，（□）从宀从隶，隶古定當作□……甲骨文□之初文，用這一看法檢查所有卜辭，可以處處讀通……」（註四十九）。

㈥趙錫元云：

「卜辭中有〃□〃字多見……我們……隸定作〃□〃。唯此〃□〃之身分是奴隸，則郭說甚確……〃□〃很可能是一個氏族名。但是我們認爲卜辭中的〃□〃和臣一樣，都是从俘虜向奴隸的過渡形態，或即最初的奴隸，這是可以肯定的。」（註五十）。

㈦姚孝遂云：

「□字過去所見資料皆爲地名或方國名，無例外。而此處則用爲動詞，較爲特殊，辭義不明，可能與軍事行動有關。」（註五十一）

《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隸定爲「□」，言《說文》所無。

按：歸納以上諸家說法：「□」字被釋爲「宰」「僕」「叜」「隸」「寇」及「□」與「□」，其中釋爲「宰」者，胡厚宣、唐蘭、葉玉森等學者並不贊同，觀察其字形亦不類，故郭沫若於《粹編》考釋棄其舊說。胡氏釋爲「僕」者，金文小篆字形亦與「□」形相差甚遠，應當非是。趙氏隸定爲「□」，金文編隸定爲「□」，後世字書皆無此字，我們無法討論。唯有「隶」「叜」「寇」的考釋有字形上的依據，下面我們依據資料來討論「□」與「隶」「叜」「寇」之間的關係。

首先討論「隶」字的字形。「隶」小篆作「□」（包含「隸」的偏旁）。高奴權上銘文作「□」（隸的偏旁）。容庚金文編云：「□，隶。孳乳爲隸。經典作肆，郘鐘〃大鐘八□〃（《三代》一・五四郘鐘）。按隶字古文字的字形與甲骨文「□」字中的「□」形相較，是有相當大的差異；甲骨文「□」形中「□」在下，而「□」字「□」字在上，其小點甲骨文「□」在上，而「□」字在下。張政烺釋隶之形云：

「《說文》隶部：〃隶、及也。从又、尾省。又持尾者，从石及之也。〃……从甲骨文看〃又持尾〃的形象最明顯，不過甲骨文尾向上，是人持尾在家內作掃除工作，即《周禮・司隸》所謂〃役其煩辱之事〃……」（註五十二）

甲骨文從「□」「□」之字形甚多，如□（《南明》七八六）或作□（《掇》二・一三二）；□（《甲》二五八九）或作□（《甲》五五〇）。「□」「□」偏旁可以互用如同「□」與「□」，但其從之「□」「□」決非尾之省形。《說文》云：「隶从又尾省。」聿所從之「□」像毛或尾之省形（毛小篆作□），今查閱《金文編》中從毛之字甚多，皆作「□」，無作「□」者。甲骨文「□」「□」像手持棍或樹枝竹枝之形，如：□（《存》二・四七六），即象手持竹木枝以牧牛也。卜辭有「□」字（《乙》四二九三）《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以爲「尾」字（註五十三），古鉩文作「□」，小篆作「□」。由尾字字形的演變，知「□」所從之「□」並非「尾」字。由以上所論可知張氏釋「□」爲「隶」是有問題的。

其次再論釋爲「叀」是否恰當。「叀」字小篆作「」「从又灾」，或體字作「」，籀文作「」。卜辭云：

(107) 乙未卜：：貞：……
父工（）出？
乙未卜，爭貞：王曰（）？　（《前》四・二八・七）

(108) 自……　（《前》四・二九・一）

例(107)卜辭意義不明。例(108)爲甲橋刻辭，從甲橋刻辭的慣例而言，「」當爲人名或地名。「」字李孝定師釋爲「叀」（註五十四）。按：從卜辭「叀」字字形「」變爲籀文「」再變爲小篆「」，其字形相承之迹極爲清楚，「」釋爲「叀」是正確的。而卜辭中「」「」之形與「」形是不相通用的，我們擧「焚」爲例。卜辭云：

(109) ……其亡戈？　（《金》八〇）
(110) ……其殼？　（《金》二一一）
(111) 叀來（？）……己（？）入……　（《粹》一二四八）（《京》四四九二）
(112) 王其　迺条，王于東立逐，禽？　（《摭續》一二一）
(113) 叀条？　（《京》四四七八）
(114) 叀又西亡戈？禽？　（《人》二〇五二）

(115) 乙卯卜……雨？　（《京》四四九四）
(116) ……卜：王叀辛　条，亡戈？……　（《甲》五九八）
(117) 弜……　（《金》三七四）
(118) 叀……　（《粹》八四二）（《京》四四九一）
(119) 庚辰卜：从　虎？　（《乙》四七）
(120) 戊辰卜：乙其又在（？）叏小？　（《乙》一九四）
(121) 戊戌卜：令　己……　（《乙》三八九）
(122) ……　（《京》四四九三）
(123) 叀谷（）条禽又獸？　（《南地》二三二六）
(124) 叀谷？
叀麥？　（《南地》二三九五）

上引卜辭「焚」字所從之火炬，可作「」「」「」「」「」「」「」無作「」「」者，可見卜辭中「」「」與「」「」是截然有別的符號。焚字金文作「」（多友鼎）「」（鄂君啓節），小篆作「」，林下從火之形甚明。因此「」字釋爲「叀」在字形上是說不過去的。

最後論及「」釋爲寇的問題。金文有「寇」字，如：

「……昔饉歲匡衆厥臣廿夫　禾十秭……」　（鼎《大系》考釋頁九七）

「」郭氏釋爲「寇」。此地用作動詞。

「……眔𤔲　眔𤔲工……」（楊毁《大系》考釋一一八頁）

楊毁中的「司寇」很明顯的爲官名。司寇官名的「寇」又見虞司寇壺，其形作「」「」「」；司寇良父簋其形作「」。另外啓卣銘文：

「王出獸南山，山谷，至於上厌濵川。啓從征堇（勤）不夓（擾）乍且丁寶旅鄭彝，用匄魯福，用𡖊（夙）夜事。」（註五十五）

銘文中「」唐蘭釋爲「叀」，他解說銘文云：

「……昭王到南山巡狩，在山谷蒐獵的事情。」

按：唐氏釋「」爲「叀」欠缺字形的承襲關係；若將此字釋爲「寇」，亦可通讀啓卣銘文。其理由如下：查周法高先生《上古音韻表》擬音，「寇」與「彄」聲同韻同皆爲去聲。滱水《漢書注》「滱音彄」。《列子黃帝篇》：「以瓦摳者巧」《釋文》云：「摳、探也。以手藏物探而取之曰摳，亦曰藏彄。」「」若釋爲「寇」，「寇」與「摳」音近，段爲摳，其義爲「探」，以此讀啓卣銘文亦可通暢無礙。從卜辭「」演進爲金文「」（啓卣）「」（鼎）「」（虞司寇壺）「」（司寇良父壺）最後爲小篆「」，其組成寇字的「」「」「」偏旁在文字演化每一階段都完全具備。唯一的差別是「」形，甲骨文置於人形之前而金文爲人形之後。這種變化亦見於其他古文字，如：僕字，卜辭可寫爲「」（《菁》一）「」（《前》五・二三・二）；金文可寫作「」（僕缶簋）「」（父癸爵）「」（父己爵），人形在「」之前，亦可在「」之後。釋「」爲寇在卜辭中皆可通讀無礙（註五十六）。誠如李師所言，周代的司寇之官可能由商代管理「寇」者演變而來，有如司工，司馬之官乃由商代管理「工」、「馬」者演變而來，其理相同。因此「寇」在卜辭中是某種身分人物的稱謂，與「臣」爲金文中某類身分低下者相似。

上面所述爲殷王直接下令給臣屬，下面則是殷王透過將領轉令某人出征者，卜辭云：

(125) 癸卯卜，賓貞：叀甫乎令沚呇羌方？七月。　（《前》六・六〇・六）

例(125)中「甫」「沚」在卜辭中是地名亦是人名，此地應是指「甫」地「沚」地之首領。這種下令的方式，卜辭少見。

四、戰爭物質的徵集與儲備

發動一場具有相當規模的戰爭（註五十七），自然需要許多物質條件來配合，卜辭云：

(126) 己丑卜，殻貞：即挈芻其五百隹六？
貞：即挈芻不其五百隹六？　（《丙》三九八）

(127) 戊午卜，賓貞：乎取牛百挈？王固曰：吉！挈其至。
貞：王从沚戛伐方？
王固曰：……沚戛……方？　（《丙》三九九）（《丙》三九八反）

《丙》三九九張師考釋云：

「從這版的卜辭看來，挈芻之芻，恐怕不是指芻草而言，卜辭中常提到挈芻之事，

但很少說到它的數目多少，在(1)(2)兩辭（例(126)(127)）却說了〃五百惟六〃，而反面的第(1)辭又說：〃乎取牛百，挈？王固曰：吉，挈其至。〃所謂〃挈其至〃很明白的是指牛而言的，那末挈芻之芻，也可能指的是芻豢之芻，而不是芻草之芻了。孟子告子篇說：〃猶芻豢之兌我口〃趙岐注：〃草生曰芻，穀養曰豢〃……禮記月令〃共寢廟之芻豢〃也是指牛羊而言。國語楚語的〃芻豢幾何〃韋昭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都是以芻爲吃草的牲畜來講的。我們如果把反面的第二辭（例(127)）也放在一起看，就不難推想當時大概爲了要征伐[illegible]方而籌措糧食。於此可見，王室在用兵的時候，不但要各部族借給人力，而且還得供給物力，來支持戰爭。」卜辭中臣子或其他部族「挈芻」而至，不僅是供應戰爭所需，有時爲祭祀所用。卜辭中「廾牛」「廾羊」「廾馬」的例子不少。如：

(128) 乎廾（共）牛多奐？　（《乙》二四二四）

(129) ……㱿貞：……克廾（共）百豕羊？　（《佚》一五八）

(130) 甲午卜，亘貞：廾（共）馬乎襲……？　（《佚》三七八）（《合集》七三五〇正）

(131) ……𣏟[illegible]馬……氏卬方……　（《合集》六七五九）

按例(131)爲斷片，其讀法暫定如此。例(130)「廾馬」的目的在於奇襲的需要。例(131)所讀無誤的話，「[illegible]馬」的目的在「卬方」。同樣地例(128)(129)「共羊」「共牛」除了供祭祀需要外，也有供給戰爭運輸作爲食物的可能。卜辭云：

(132) 貞：不其來象？　（《合集》九一七三）

(133) 戊辰卜：雀氏象？
戊辰卜：雀不其氏象？十二月。　（《合集》八九八四）

《呂氏春秋・古樂篇》：

「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這是商人用象參予戰爭的記載。例(132)(133)只言「來象」「氏象」未明言用途，是故我們只能推想象在商代可能作爲戰爭工具。

戰爭時的糧食補給，卜辭中記載不多，目前僅尋得下面有趣的例子：

(134) 己未卜，㱿貞：缶其畬我旅？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畬旅？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　（《丙》一二四）（《乙》五三九三）
（第一期）

《丙》一二四中之「畬」《說文》云：「穡、穀可收」。此處言：「畬我旅」，當是以「穀物供應旅衆」之義（「畬」字字義見《集釋》第五册一八八三頁）。旅釋爲「衆」或「軍旅」皆通。卜辭云：

(135) 庚寅貞：𦎫缶于[illegible]𢦏又旅？在⊠月。　（《懷》一六四〇）（第四期）

(136) ……王其𠂤衆合又旅……旅甾于[illegible]，又𢦏？　（《南地》二三五〇）

「又旅」可能是軍隊的單位。「缶」在卜辭中是地名（註五十八）。例(134)卜辭記載「缶」是否供穀糧給徒衆（或師旅），我們由此可以推想：殷王徒衆（或師旅）巡行或出征在外，萬一缺糧時，其行經地區，是可以考慮向臣服於殷的地方首領徵糧的。可惜的是這類例子不多，不知是否爲常例。

五、防禦工事的修築

商人「邑」的防禦工事（並非所有的邑均有防禦工事），今日比較容易找到證據的是：城牆與壕溝。考古發掘最多的是「城垣」的發現，如：偃師商城、鄭州商城、黃陂盤龍城、垣曲古城鎭商城等（註五十九），都有夯土城垣。壕溝的發現：小屯殷墟西邊有一條人工挖成的巨大壕溝，圍繞著小屯的西南向東北走去，與洹河彎曲構成一種環形的防禦設施（註六十）。卜辭云：

(137) ……方……
辛卯卜，㱿貞：冀方乍墉不[illegible]弗呍？
辛卯卜，㱿貞：[illegible]鼻冀方作墉其[illegible]？
辛卯卜，㱿貞：冀方乍墉不[illegible]弗呍？四月。
辛卯卜，㱿貞：[illegible]鼻冀方缶乍墉子商……　（《合集》一二一）

(138) ……卜，㱿貞：[illegible]鼻冀方缶乍墉子商𢦏（[illegible]）？四月。　（《乙》七九八一）（註六十一）

(139) 癸酉卜，㱿貞：令多奐依（[illegible]）爾墉？　（《丙》二一一）

(140) 甲申卜：我墉于西？七月。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氏人……　（《英》一一〇七）

例(137)(138)(139)中的「[illegible]鼻」「[illegible]」「弗呍」的意義，筆者尚不清楚，但「乍墉」的意義則可以肯定即是「作城」也就是「築城」的意思。例(139)中的「奐」當是地名；「[illegible]」從字形應釋爲「依」（註六十二），在此爲名詞，疑爲某種身分人的稱號。例(139)中的「[illegible]」字，于省吾、李孝定師皆釋爲「朿」字（註六十三），但《漢語古文字字形表》釋爲「爾」，其根據是𣄰尊銘文：

「隹（唯）王初𨛜（遷）宅于成周，復亩（稟）珷王豐（禮）……曰：昔在[illegible]（爾）考公氏克逑玟王……」

銘文中「[illegible]」字，唐蘭、馬承源、張政烺諸位先生皆隸定爲「爾」（註六十四）。按：從銘文上下文看來，諸家釋爲「爾」是正確的。「爾」在卜辭中有二種字形，一爲「[illegible]」一爲「[illegible]」。「爾」字在例(139)中的意義，應與「彌」相同（彌字從爾得聲）。《說文》云：「彌」從「爾」聲。《廣雅・釋詁二》：「彌，縫也。」《左傳》昭公二年：「敢拜子之彌縫敝邑。」杜注：「猶補合也。」《方言》十三：「彌，縫也。」例(139)是殷王卜問：令「多奐依」修城的卜辭。例(140)是卜問：商人氏人往西地（或指西方）築城的卜辭。西在卜辭中又是地名，如：

(141) ……酉貞：王叀西方正？（《拾》五·六）

除了以上「乍墉」「爾墉」的記載外，卜辭又云：

(142) 壬申卜：□邑□？
壬申卜，□弗邑□？（《南地》二一六一）

(143) 同例(13)（《金》六一一）

(144) 己亥卜，內貞：王㞢□在□北東，乍邑于止？
王㞢□在□北東乍邑于止？
乍邑于□？（《乙》三二一二）

例(142)之「邑」爲動詞，與例(143)(144)之「乍邑」意義相同。例(144)之「□」李師釋爲「石」（註六十五），但云不詳「㞢□」之義（註六十六）。這三個例子中「作邑」的原因，是基於政治目的或其他因素，從卜辭本身無從判斷。而作邑的基礎是已有聚落而加以改造，或沒有聚落而築室遷民形成都邑，也無法從卜辭求得答案。既然卜辭言「作邑」，就不能排除築城防衛的可能。尤其是例(143)，例中「大邑」的意義是「大的都邑」，既然有別於普通都邑，其有防禦性牆垣的建築則是必然的。《史記·周本紀》：「于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這是古籍記載周人築城邑建立國家的經過。由此可知城垣是殷商時代最重要的防禦措施了。

六、結語

總結上文，卜辭所見殷代戰爭的起因，不外是方國的入侵或臣屬的叛變，若有其他如方國或族群之間的衝突等原因，卜辭中未尋獲資料，故本文不論。戰端興起後，殷代有一套快捷傳遞系統，將戰情傳報朝廷，即是卜辭所謂的「𨘢」傳或「騎」傳（此處的「騎」不是後世之「騎兵」）。領主或使者經「爯册」（稱、擧也。册、簡册也。）的程序將消息呈報殷王，朝廷得知消息自然要商量大計選將出兵，這其中征兵之事複雜，本文略去不談，選將時亦有多種考慮，甚至殷王有時考慮是否親征。大軍出發之前尚要擧行儀式和祭祀，這部分等到軍禮部分再予以敍述。戰爭準備過程中物質的徵集，糧草的提供，卜辭中有少量的資料；至於防禦工事，在殷商主要依靠壕溝或城牆，壕溝卜辭未見記載，但築城建邑這方面的記載，可與考古發掘相印證。其他與本文有關的內容如：軍人的成分、軍事組織與訓練、作戰方式、戰捷之禮等待他日另撰文章予以闡述。

註

1. 本條卜辭中，有些字、句的考釋各家看法不同，今擇其大者說明如下：

𠦪：孫詒讓釋爲彖；郭氏釋爲祟；李孝定師從之，言𠦪爲希字，卜辭借爲祟。以上見《集釋》第一册頁九七〃祟〃字條下及《集釋》第九册頁二九九七〃希〃字條下。

羅振玉、王國維釋爲〃求〃，見《集釋》頁二九九七、二九九八〃希〃字條下引文。裘錫圭亦贊同羅、王二氏之說，但認爲〃求〃字是〃蛷〃的初文，卜辭中「求索」之義，乃是它的假借義。裘氏之說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釋求〃。

𢀛：孫詒讓釋爲「昌」，孫氏之說見《契文擧例》卌二頁。

王國維釋爲「吉」，王氏之說見《戩考》二十五頁。

葉玉森釋爲「苦」，葉氏之說見《前釋》一卷九十五頁至九十七頁。

唐蘭、陳夢家、胡厚宣釋爲「邛」。唐氏之說見《天》六十七版考釋；陳氏之說見《綜述》二七三至二七四頁；胡氏之說，見《商史論叢》「殷代𢀛方考」。

林義光釋「𢀛方」爲「鬼方」；董彥堂釋「𢀛」爲「舌」，亦以爲是「鬼方」。林氏之說見《國學叢書》二册一頁；董先生之說見於《殷曆譜》上編卷九第三十九頁至四十頁。

郭沫若釋爲「呂」，郭氏之說見於《古代社會研究》。

于省吾釋爲「□」，于氏之說見於《殷契駢枝三編》第五至六頁「釋𢀛方」。

島邦男、徐南洲釋爲「古」，以爲「𢀛方」即是「胡方」，島氏之說見《研究》三八二頁。徐氏之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三期∧舌字門外談∨。

以上孫氏至于氏諸家之說之得失，可參看《集釋》第二册𢀛字條下李孝定先生的按語及胡氏「殷代𢀛方考」「一、𢀛字的認識」中的評語，文長此地不再引述。島氏釋爲「古」乃依據大盂鼎銘文中，古字作「□」形。

今按：《集釋》中有「古」字，卜辭字形爲「□」「□」；《金文編》中亦有「古」字，其字形作「□」「□」「□」「□」；卜辭「□」「□」字形演變爲金文「□」「□」「□」字形，在古文字中不乏其例，如丨（甲骨文）↓□（□伯簋）↓□（守簋）↓†（者汈鐘）↓十（小篆）；況且《集釋》釋「□」爲「古」尚有字義上的依據，因此島邦男釋「𢀛」爲「古」，恐怕不能成立。上引諸家考釋以釋爲「邛」字，較爲接近，因爲卜辭工字字形作「□」，但工字字形無作「□」形者，因此「𢀛」字之「□」形究竟是今日甚麼字形，至今尚不清楚。

□：李孝定師云：「卜辭叚□□爲侵。」其說見《集釋》三卷□字條下及八卷□

字條下。

句子讀法上的差異如：

「……其出來嬉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嬉自西」

董彥堂先生讀爲：

「『……其出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嬉自西，」（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六三六頁）

郭沫若讀爲：

「……其出來嬉，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嬉自西，……」（見《通》五一二片考釋）

胡厚宣（《殷代吕方考》頁三）讀法同郭氏，本文用郭氏之讀法。

2. 示、𥝢：在《菁二》中乃是地名。

「我冥 豈」之「冥」：董彥堂先生認爲此「奠」乃假借爲「甸」，其義爲「郊甸」（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二、幾條小考證）

3. 「吕方衛」之「衛」字：唐蘭認爲是「還」之本字（見《天》六十一片釋文），其說胡厚宣（見《商史論叢》《殷代吕方考》）及李孝定師從之（見《集釋》第二冊五三一頁）；白川靜於《甲骨文的世界》第四章政治與軍事一二八頁云：「……衛字：卝今作行，表道路。中間本作『蔑』字之形。蔑字的上部爲『眉』，表媚女；下部爲『伐』，象斬殺媚女之形。……片所見雖不作『蔑』，而於眉下作『方』字之形；其實並無差別，因爲『方』就是陳尸於架上的象形。媚女陳尸於架上，可能是媚女所施的一種法術。衛，今作『術』；術者謂施此法術於行路之上以術惑敵人之意。李笠於《中山大學語言文學專刊》二卷一期（一九四〇年）《殷契探釋甲編》頁十七云：「衛，笠案：卜辭衛作衛（《後》下一五·一六），葉玉森釋衛，云『疑衛爲虎賁之官，从屮象懸力於架，示守衛意。从止或ㄓ，象足跡巡行。』（集釋卷五）此文與衛比覈，僅易ㄓ爲ㅂ耳。書契後編下三一葉有ㅂ字，同眉。此文偏旁蓋象眉目之形。从ㄓ象足跡巡行，則从ㅂ當爲巡閱之象矣。」按：唐蘭釋「衛」爲「還」，有金文作爲字形演進的證據（見《集釋》二冊五三一頁），筆者贊同唐氏之說。

4. 董彥堂先生的看法，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武丁日譜地域略圖；陳夢家的看法見《綜述》頁二七四；島邦男的看法見《研究》頁四一九圖。筆者亦贊同吕方在殷都西北方。

5. 陳夢家於《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列有「御方」（方國名）。島邦男於《研究》第二章殷的方國中未見「御方」。許進雄先生於《ROM》六〇三片考釋云：「多ㅂ爲殷之官員，曾受命去抵禦方之侵略。」許先生所根據的是例(17)卜辭，他不認爲「卬方」是方國名，「卬」是動詞，即後世之「禦」字。《說文》：「禦，祀。从示，御聲。」《小爾雅》《廣言》：「抗也。」《詩》《綿》：「予曰禦侮」。禦有抵抗之義。陳夢家視「卬方」爲方國，在卜辭中固然可通，但我們仔細分析例(14)至(17)，便可發現這四片爲同期之物（貞人爲王或自，字體纖細），可能爲同一件事而占卜，例(14)既言「方𦎫大邑」，例(15)(16)(17)卜辭才「乎人」或「ㅂ人」禦方於商，這從整個事件或從這三例看來，更是事理順暢的。

6. 「多ㅂ」即「衆ㅂ」，島邦男的看法見於《研究》三九〇頁最後一行及三九六頁帝辛王十祀征夷方日譜。

7. 郭氏之說見《卜辭通纂》序。

8. 衣字字義分析可參考「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六四、六五頁。

9. 「方」是否爲方國名，可參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四至五頁。

10. 𡨦字：葉玉森釋爲「鑿」，其說見《前釋》四卷四十一頁至四十二頁；郭沫若釋爲「寇」，其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寇》；林義光、唐蘭釋爲「璞」，其說見《殷虛文字記》三十四頁至三十六頁，李孝定師贊同唐氏之說（見《集釋》第一冊一三九至一四一頁；島邦男依據郭沫若在十批判書中重釋「𡨦」爲「聘」，認爲「𡨦」當爲「聘」字。今按：郭氏釋爲「聘」從古文字形體而言是不妥當的。「𤕬」的金文字形爲「𤕬」（番生簋）、「𤕬」（毛公鼎），與「𡨦」字字形相差太遠。唐蘭於《殷虛文字記》中推測「𡨦」字字形的演變爲「𡨦↓璞↓璞」，雖然今天未能找到金文「璞」字字形，但有金文「𢧵」字作爲佐證。「𢧵」字㝬鐘作「𢧵」、散盤作「𨻰」，容庚於《金文編金文續編》書中釋爲「撲」。郭沫若《大系》及《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將兮甲盤銘文中的「𢧵」字（《三代》卷十七頁二〇）亦釋爲「𢧵」（即〞撲〞）字，其證據是：㝬鐘銘文「𢧵伐氏都」，兮甲盤銘文爲「敢不用令，則即井𢧵伐」，「𢧵伐」與「𢧵伐」應當是同義。卜辭中「𡨦」字字形又作「𡨦」，卜辭云：

……酉……令……上𡨦……㑒二……𡨦周……（《簠》文三四）（《續》五·二二·三）（《合集》六八一九）

我們比較「𡨦」「𡨦」「𢧵」諸形便可發現：唐蘭所推不差，金文「𢧵」是甲骨文「𢧵」「𢧵」形演變而來。卜辭「𡨦」唐氏釋其字形云：

「按其字（𡨦）實象高山之狀（柏按：正文所引例(31)之「𡨦」所從之「𡨦」更象高山之狀），此字作𡨦象兩手舉辛（或省爲一手），撲玉於𡨦於山足之意……」（見《殷虛文字記》三十四至三十六頁）

11. 其實甲骨文「𢧵」與「𢧵」中之「干」「𢧵」乃鑿石之工具；「𡨦」與「厂」意義相類。「厂」字《說文》云「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𡿧籀文从干。」不論用工具鑿玉於深山中（指𡨦字）或崖巖下（指𢧵字）其意義是相同的。不過金文「𢧵」字字形，其形體已起了譌變（與𢧵相較）。金文「𢧵」與甲骨文「𡨦」相比較，省去了「甶」（「甶」乃盛土石之器具）與「玉」，但其用工具撲打山崖之意仍是十分清楚的。《丙》四四四「周方」卜辭字形作「用屮」，張秉權師（見《丙》四四四釋文）島邦男（見《綜類》二九九）都認爲是「周」字。今按：金文「周」有作「周」「

周」者（見《金文編金文續編》頁五八）。張秉權師是正確的。

12. 本版卜辭行款混亂，本例之讀法參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第四期「關于殷虛卜辭中的周侯」（朱鳳瀚）。

13. 于氏之說見《東北人民大學科學學報》一九五五第二期「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

14. 出處同註十三。

15. 出處同註十三。今抄錄其原文如下：

(1)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從，☐，大吉。（《粹》一一五四）

(2) ☐☐卜，其乎馬先，弗每，不遘雨。大吉。（《鄴三》下四〇·九）

(3) ☐先馬，其每，雨。（《誠》四九二）

(4) 其先馬，不遘雨。（《拾》六·五）

(5) 貞：馬弜先，其遘雨。（《甲》一九九二）

(6) 丁酉卜，馬其先，弗每。（《南北明》六八二）

(7) 弜先馬，其雨。（《殷墟遺文》七·三·二）

(8) 貞：馬弜[illegible]，其每。（《佚》三〇六）

以上所舉的『先馬』，都是指著殷王田獵說，孫海波疑職官之名（誠考二五）。其實『先馬』尚未正式成爲職官，不過是後世太子宮洗馬的引子。古字先洗通用，我舊藏的晚周石磬銘文（見《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二一》，『古先』即『姑洗』。如果『先馬』在當時是正式職官名，不應分作『其乎馬先』『馬其先』『馬弜先』等詞例。『先馬』就是後世俗語所說的項馬。令鼎（《三代》四·二七），『令罘褱先馬走。』古籍也有『先馬』『導馬』『前馬』。荀子正論，『三公奉軶持納，諸侯持輪挾輿先馬。』楊注，『先馬導馬也。』國語越語，『其（指勾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韋注，『前馬前驅在馬前也。』莊子徐无鬼，『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分明爲御，昌寓驂乘，張若謵朋前馬，昆閽滑稽後車。』成疏，『前馬馬前爲導也。』按韋注成疏的意思是說馬前引路，但卜辭說『馬其先』，是就騎馬在前言之。卜辭的『弜先馬』和『馬弜先』，弜應讀作弗……。第一條所說的『馬其先，王兌從』，『兌』應讀作『銳』……銳也是速的意思……這是說『騎馬的引路在前，王在後邊急速从之』。」按：馬當時職務名，有如卜辭中的「射」。卜辭云：

(1) 叀馬乎射禽？（《金》四〇一）

16. 于氏認本例中的「馬」即是「騎」。其說見「殷代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九十五頁。殷王常派遣「[illegible]」出使任務，如：

(1) 己卯卜，爭貞：今[illegible]令[illegible]田，从戠至于𨕍𧵀羌？（《前》七·二·四）

(2) 貞：乎[illegible]㞢于[illegible]？

勿乎[illegible]㞢于[illegible]？（《合》二四四）

17. 「㚔」字的考釋見《集釋》第十冊三二三一至三二三四頁。

18. 古代軍隊行進的速度與郵傳（指使者傳遞公文）的速度不同。郵傳速度當取決於當時的路況、交通工具（馬、車、人）及郵傳制度。秦以前郵傳速度筆者不很清楚，但在漢朝，據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一九八五第三期）一文中推算，驛馬日行速度可達五百五十里（指正常速度）。殷商時期傳遞消息是用車或馬今不清楚，但郭氏所估計的日行八十里似乎慢了些。

19. 于說見《殷契駢枝續編》∧釋冉冊∨。

20. 李師之說見《集釋》第四冊四〇七頁。

21. 屈師之說見《甲》二〇九四版考釋。「商」在此爲人名亦通。卜辭云：

(1) 丁亥卜，亘貞：子商妾[illegible]娩，不其幼？（《粹》一二三九）

(2) 乙亥卜，㱿貞：乎商从[illegible]？

貞：乎商从[illegible]？（《前》七·一九·四）

此二例中之「子商」「商」應當都是人名。

22. 王說見《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六期「周原廟祭甲骨〃哲周方伯〃辨析」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試論周原出土的商人廟祭甲骨」一一〇頁。

23. 許說見《ROM》六二一及《ROM》二一一二版考釋。

24. 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二、幾條小考證。

25. 見《研究》三八五頁。

26. 「歸」又是國族名，如：

(1) 庚子卜：乎[illegible]歸人于[illegible]戋？（《庫》二二三一）

例(70)中的「興」在卜辭爲方國名，如：

(2) 壬寅卜，㱿貞：興方𢦏羌用自報甲至下乙？（《丙》四五）

「興方」見於《丙》四五考釋。

「歸」有「歸附」義，見《孟子·梁惠王》：「民歸之，由水之就下。」

27. 羅氏之說見《集釋》第五冊一六〇五頁引。

28. 于氏之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釋𠃬∨。

29. 唐氏之說見《天壤閣甲骨文存》四十七頁，李孝定師從之（見《集釋》第五冊一七六四頁）。張秉權師認爲「[illegible]」字當釋爲「登」，「[illegible]」當釋爲「共」（見《甲骨文與甲骨學》四二〇頁）。

30. 「[illegible]」字考釋見《集釋》第三冊七七九至七八二頁。

31. 𠭁在卜辭中有下列諸種意義：

(一)羅振玉於《增考》中五十八頁云：「說文解字：『𠭁，告也。从曰从册，册亦聲。』其說董先生（見註二十四）、李孝定師從之（見《集釋》第五册一六〇五至一六〇六頁），其例證如：

1. ……侯虎允……來𠭁出……史壴？五月。（《前》四·四五·一）

(二)于省吾於《甲骨文字釋林「釋𠭁」》云：𠭁有砍、擊之義。甲骨文于祭祀用人牲和物之言𠭁者習見。其例證如：

1. 𠭯妣庚十艮，卯十宰？　（《乙》七五一）

㈢叚借爲册或𠕋，卜辭云：

1. 弜示𢦏　叀舊𠭯用？　（《遺》六五五）
2. 叀舊𠕋用，王受又？　（《甲》五三六）

㈣𠭯可能有「災」或「害」的意義。其例如：

1. 辛未卜，殸貞：我𠬝人才黍，不𠭯，受㞢年？　（《乙》二七三四）
2. 己卯卜，殸貞：𢀛𢦏于名（𣅀）𠷎，不潛？　（《乙》七八〇八）

按：「才」當借爲「栽」字。「不𠭯」卜辭又作「不潛」，卜辭云：

3. 貞：王曰：甾吕方其出不潛？　（《簠征》二〇）

例3.之「不潛」當是「不害」之義。

32. 王國維、郭沫若、葉玉森、李孝定師之說見《集釋》第四册一三六九頁至一三八〇頁。張秉權師考釋見《丙》一一二版考釋。連劭名之說見《出土文獻研究》「甲骨文〝玉〞及相關問題」。沈之瑜之說見《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釋非」。

33. 夷方所在的方位見《研究》第二章殷的方國㈣𠃊方：《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八節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盂方。

34. 陳說見《綜述》三〇六頁。

35. 島邦男說見《研究》三六四頁。

36. 陳氏之說見《綜述》第十五章百官三多臣。寒峰之說見《甲骨文與殷商史》（商代「臣」的身份縷析）。

37. 有關「臣」的論著可參看：陳夢家《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第十八章身分。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臣）。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册（釋臣宰）。李孝定師《集釋》第三册九八九頁至九九四頁〝臣〞字條下。島邦男《研究》第二篇殷代的社會第四章殷的官僚。楊寬《古史新探》附錄一、釋臣和鬲。附錄二、〝人鬲〞〝訊〞〝臣〞是否即奴隸。沈長云《河北師院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二期（釋（大盂鼎銘）〝人鬲自馭至于庶〞）趙錫元《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十期（關於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一文所引用的甲骨文材料）。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趙錫元《史學集刊一九五七年第二期（東北人民大學）〈關於殷代的奴隸〉八、臣、小臣。王承祒《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問題〉㈢關於「臣」的問題。東世澂《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38. 郭氏之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李氏之說見《殷代社會生活》八十五頁。

39. 胡氏之說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殷代吕方考〉頁二二。

40. 胡氏之說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隶的反壓迫斗爭〉頁九。

41. 羅氏之說見《甲骨探史彔》〈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一〇八至一四七頁。

42. 陳氏之說見《燕京學報》第二〇期〈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五五〇頁註五十六。

43. 唐氏之說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編（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考釋）六十八頁三四、啓卣。

44. 詹氏之說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一九八六年第二期〈釋甲骨文〝彝〞字〉。叟國印章的〝叟〞字作「𡬙」「𡬙」二形，其資料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我國古代叟族的印章」。

45. 張氏之說見《文博》一九八八年第四期〈論商周王朝與蜀國的關係〉。

46.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第三十一頁。

47. 見《集釋》第三册一〇六六至一〇六七頁。

48. 見《ROM》八八五版考釋。

49. 張氏之說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

50. 趙氏之說見《史學集刊》一九五七年第二期〈關于殷代奴隸〉。

51. 姚孝遂之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〇二頁。

52. 同註四十九。

53. 卜辭云：

(1) 己卯卜，𡆥貞：㚔卒生（𡉚）芻自宎？王固曰：其隹丙戌卒，㞢𡲾（尾）。其隹辛𡧊（𡬍）。

己卯卜，𡆥貞：生（𡉚）芻自宎，㚔弗其卒？　（《乙》四二九三）

(2) 王固曰：其卒丙戌卒㞢若……其隹辛𡧊。　（《乙》四二九四爲《乙》四二九三反）

例(1)中之「㚔」爲人名。「卒」則有「執」「拘」「禽」之義，卜辭云：

(3) 囗午卜，殸貞：……逐𢓊于萬（？），卒？　（《續》二・四四・一）

例(3)爲田游卜辭，「卒」在此自然是「拘」「禽」之義。「芻」在卜辭中至少有二種意義：一、指「牛羊」而言，其例見《丙》三九八《丙》三九九。二、指「芻者」即是「放牧牛羊的人」，其例見《通》四三〇，《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隶的反壓迫斗爭〉三頁胡厚宣有考釋。例(1)之「芻」當是指「芻者」而言。「𡉚」在卜辭中用爲動詞亦有二種意義。一爲「往」，如：「甲戌……令𡆥𡉚田……𡆥不……」（《甲》三四五九）。二有「逃亡」之義（見〈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隶的反壓迫斗爭〉二頁）。其例見《通》四三〇版。「㞢尾」由《乙》四二九四看來，其義與「㞢若」相同。娓從尾得聲，娓與尾必當音近。娓、《說文》：「娓，順也。」「㞢尾」即「㞢順」。「𡧊」胡厚宣釋爲「家」，古與嘉同義，見〈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隶反壓迫斗爭〉頁四。

54. 見《集釋》第三册八九九頁。

55. 見《古文字研究》第二輯〈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五十三篇的考釋〉三四、啓卣。

56. 甲骨文「𡧊」與「𡧊」應爲一字，如：

(1) 貞：衍（〼）氏〼？（《乙》五二八八）
(2) 壬申卜，㞢：：衍弗其氏〼？（《乙》五二八八反）
(3) ⊠寅卜，〼貞：衍氏〼率用？（《乙》七四九）
(4) 己卯卜，貞：〼方其〼我戎？（《南地》二二六〇）

「〼」為「〼」省去人形，如同「〼」與「〼」為一字其理相同。卜辭云：「〼」，《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摹為「〼」，其字中「〼」是否為骨版上蝕紋，未見原片，今不能決定。假如「〼」為蝕紋，例(4)則是「〼」用為動詞的例子。此地「〼」釋為「寇」比釋為「寠」對解釋卜辭更為恰當。

57. 殷代武丁時期戰爭的規模由下列卜辭可知大概：
(1) 辛巳卜，貞：〼帚好三千，〼旅一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2) 丁酉卜，㱿貞：今〼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後》上三一·五）
(3) ：：人三千乎伐〼方受：：（《存》一·五六四）

例(1)是卜辭動員戰鬥人員最多的記載，自然這是基於實際需要下的考慮。這次戰爭殷王想動員一萬三千，其組成分子我們姑且不論。例(2)例(3)是較為常見的動員人數，三千人或五千人。到殷末戰爭規模一定超出武丁時期，從文獻中看武王伐紂，兩軍動員人數，便可知其大概。

58. 殷王朝與缶的關係，可參考《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二十七、二十八頁。

59. 偃師商城的發掘報告見《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六期「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和發掘」。鄭州商城的發掘報告見《文物資料叢刊》第一輯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遺址發掘報告〉。黃陂盤龍城的發掘報告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湖北博物館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盤龍城發掘隊〈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垣曲古城鎮商城的發現見《歷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一期陳昌遠「商族起源地望發微—兼論山西垣曲商城發現的意義」。此外一九七六年大陸考古工作者在山西夏縣東下馮村發現一座早期城址的夯土墻遺迹，其時代有人認為它在商朝，見《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三年一期杜瑜〈中國古代城市的起源與發展〉。

60. 見《新中國考古發現和研究》第三章商周時代二二六頁。《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中國古代城市的起源與發展》一五四頁。

61. 「〼」與「〼」（《粹》一五〇五）所從之偏旁相同，應當是「黎」字。「⿱皀灬」，劉昭瑞釋為「腥」字（《河南師大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釋甲骨文腥胜二字〉），劉氏所釋有相當道理，其說可從。

62. 「〼」字的考釋見《集釋》第八冊二六三三頁。卜辭云：
(1) 己亥卜，爭貞：勿乎依𩫏墉？（《前》七·二·三）
(2) 癸丑卜，㱿貞：我依：：五：：（《續》一·五二·六）

依疑是某地之人或某種身分人的稱號。

63. 于氏之說見《殷契駢枝》「釋束」。李師之說見《集釋》第七冊二三一九頁至二三二三頁。

64. 唐蘭釋文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狪尊銘文解釋〉。馬承源釋文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何尊銘文初釋〉。張政烺之說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65. 李師之說見《集釋》第九冊二九五九頁。

66. 「石」在卜辭中的例子，如：
(1) 己亥卜，內貞：王㞢〼在〼北東，乍邑于止？（《乙》三二一二）
(2) ⊠寅卜，爭：：取岳〼：：（《鐵》一四一·一）
(3) 王其又于滴在〼〼賓，又雨？（《掇》一·三八五）
(4) 丁亥卜：：岳〼，㞢从雨？
：：貞：：：岳〼，㞢从雨？戊戌雨？（《前》四·五三·四）
(4) 乙未貞：：徫〼，雨？（《南明》四三九）
(6) ：：卜，貴：復〼：：（《人》二一一三）
(7) ：：取保（〼）〼：：（《後》下一四·八）

卜辭又云：
(8) ⊠亥卜，㱿貞：〼南庚：：（《鐵》一二一·二）
(9) 貞：〼大甲于組？（《庫》一〇六）

「〼」、李師釋為「祏」（《集釋》第一冊七十五頁）。祏在古籍中皆用為名詞，如：《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主。从示石，石亦聲。」《左傳》莊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楊伯峻注：「祏：：宗廟中藏主石室也。：：」同書哀公十六年：「使貳車反祏於西圃。」杜注：「祏，藏主石函。」又云：「得祏於槖中。」《左傳》既言「得祏於槖中」，祏非「藏主石室」可知，當如許慎言之「石主」。上引例(2)之「岳石」、例(3)之「〼〼」、例(5)「徫〼」（「徫」在卜辭中皆用作地名）、例(6)「保石」（「保」在卜辭中有用作地名例），這些例子中的「石」為名詞，其義為石主（為小篆之「祏」），皆可通讀。例(8)例(9)之「〼」，其字形雖釋為「祏」，其義應為某種祭祀之名，在這二例中應是動詞。目前解釋有困難的是：例(1)與例(6)。例(6)「復石：：」「復」前並無缺文，因此，「復」為人名的話「石」應該是動詞；若「石」為名詞，其義為石主，「復」並非先王也非神祇（卜辭中找不到這方面的證據），不當為殷人所祭祀。只因例(6)文例不全，我們很難求得正確的答案。例(1)則不同，文例完整，「石」若為名詞其義為石主，「㞢」應為動詞，其義為「祭名」，「在〼北東」則說明「石」之所在地；若「㞢石在」如同「㞢𠂤于」（《後》上二七·一二），則「石」為祭名。對于例(1)筆者個人傾向後者的解釋。

引用甲骨書目及其簡稱

1.	劉　鶚	鐵雲藏龜，蟫隱廬印行，一九〇三。	鐵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一九一三。	前
3.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一九一四。	菁
4.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一九一六。	後
5.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藝術叢書本，一九一七。	戩
6.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一九二一，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三。	林
7.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館石印本，一九二五。	簠
8.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一九二五。	拾
9.	郭沫若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書店，一九三三。	通
10.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三。	續
11.	商承祚	殷契佚存、南京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	佚
12.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庫
13.	郭沫若	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七，大通書局，一九七一。	粹
14.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一九三八。	七
15.	唐　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	天
16.	金祖同	殷契遺珠，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一九三九。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四。	遺
17.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	金
18.	黃　濬	鄴中片羽三集，北平尊古齋，一九四〇。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二。	鄴三
19.	曾毅公	甲骨叕存，一九三九。	叕
20.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北平修文堂，一九四〇。	誠
21.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中研院史語所，一九四八。	甲
22.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研院史語所，一九四八。	乙
23.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寧
24.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一九五〇。	摭續
25.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南
26.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編，一九五三。	掇二
27.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	京
28.	胡厚宣	甲骨續存，上海聯群出版社，一九五五。	存
29.	董彥堂	殷虛文字外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	外
30.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一九五九。	人
31.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一九七〇。	陳
32.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下輯，中研院史語所一九五七—一九七二。	丙
33.	許進雄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1972	ROM
34.	董彥堂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	漢
35.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	新綴
36.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	懷
37.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南地
38.	胡厚宣	甲骨文合集，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合集
40.	饒宗頤	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一九七〇。	歐
41.	明義士 許進雄	殷虛卜辭後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二。	明續
42.	李學勤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英
43.	松丸道雄	謝氏瓠廬殷虛遺文，汲古書院，一九七九。	謝
44.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研究史語所，一九七四，三版。	集釋
45.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46.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綜述
47.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一九五八。溫天河、李壽林譯本，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研究
48.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類，泰順書局，一九八〇。	綜類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四期，一九九一年）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

王宇信

一、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必要性
二、武丁期戰爭卜辭前葉和晚葉的確定
三、武丁前葉的對外戰爭
　(一)婦好參與征伐的方國
　(二)與武丁前葉戰爭卜辭共版的方國
　(三)武丁前葉人物征伐之方國
四、武丁晚葉的對外戰爭
　(一)武丁晚葉的伐舌方戰爭及出現的將領
　(二)與武丁晚葉人物有關的戰爭
五、武丁一朝不斷征伐的方國—羌方舉例
六、結語

我們這裡所說的武丁期戰爭卜辭，主要指的是甲骨文第一期「賓組卜辭」。儘管近年學術界有的同志認為「賓組卜辭的上限還不夠清楚，但總的看來，其出現時間似晚於自組與午組」，其說見鄭振香、陳志達二先生《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一文（載《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六期），但「賓組卜辭」時代為武丁時期，

這在學術界基本是沒有什麼爭議的。

衆所周知，「賓組卜辭」數量繁多，內容豐富，為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時期的典型卜辭。至於「𠂤組」、「子組」、「午組」①和所謂「歷組卜辭」②，不僅學者間對其時代的探索相距甚遠，而且卜辭本身的數量和典型性亦不及「賓組」。因此，我們在進行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探索時，擬僅從這一組時代較為明確，內部聯繫也比較緊密並典型的「賓組卜辭」本身找出其內在的早晚標準而不是其它尚未取得一致看法的結論。我們之所以在這裡把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探索只限於「賓組卜辭」這一個方面，還可以避免使這一本來就較為複雜的問題更加「複雜化」。限於我們的水平和接觸材料的有限，不妥之處在所難免，切望得到批評、指正。

一、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必要性

《尚書·無逸》載，商王武丁「享國五十有九年」。在這六十來年期間商王朝與周圍方國不斷進行的戰爭，在武丁期的甲骨文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自一八九九年殷墟甲骨文發現到現在，甲骨學者對武丁期戰爭卜辭做了一定的整理研究工作。陳夢家先生在《殷墟卜辭綜述》一書第二六二頁第五節「武丁時的多方」中曾指出：「一種如郭沫若在《卜辭通纂》的征伐一類，羅列了不同的方國；一種如董作賓在《殷曆譜》的『武丁日譜』中，排列四年半的以征土方、舌方為主的卜辭；一種如胡厚宣的《卭方考》則但就所征的一個方國而加以平面的處理」。不少研究者多致力於方名和地理的考證，取得了不少成績。但很少有人涉及到武丁時代五十九年所征伐各方國進行的先後。雖然《殷曆譜》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正如《綜述》一書所指出的，其局限性就在於「武丁卜辭既無記年的，亦無如晚殷周祭的聯繫關係，所以以干支月名譜作日譜是不很穩妥的」；此外，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一書中，曾談及武丁時代所征伐的一些方國之時間先後問題，但除了對舌方為武丁晚期被滅掉略加闡述外，書中所列其它各方國與商王朝的戰爭之所以為武丁早晚不同時期的論證，也沒有充分展開。

正因為我們的甲骨學家對武丁期大量征伐卜辭還沒有整理出一個令人較為可信的先後順序，所以一些史學專著在論述商代武丁期的對外戰爭時，除了李亞農先生《殷代社會生活》一書對商王朝與土方和舌方的戰爭根據《殷曆譜》放在武丁的中期以外，其它各書一般都把武丁期五十九年對外戰爭，不分時間的先後，只做籠統的敘述，這就使我們認識武丁時代商奴隸制國家的發展以及疆域的擴大等重要問題，受到了很大局限。

武丁在位的時間，相當於盤庚遷殷至帝辛滅國的晚殷（共二百七十三年）的近四分之一。因此，將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期間的對外戰爭卜辭進行分期整理，對我們研究商王朝武丁時期的奴隸制國家發展史和武丁期甲骨文的進一步分期的探索等學術問題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武丁期戰爭卜辭前葉和晚葉的確定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商奴隸主統治階級為了掠奪奴隸和財富，擴大其統治區域，必然要對周圍各方國不斷地進行戰爭。因此，戰爭就與祭祀一樣成了奴隸制國家的兩項頭等重要的大事。

《甲骨文合集》從六〇五七—七七七一號共一七一五片為武丁期戰爭卜辭。乍看起來，這二九三頁戰爭卜辭顯得非常龐雜和零亂，似無規律可尋。但是，商王朝參加征戰的帶兵人物，除商王武丁本人，也應有不少統治階級其它重要成員。因此，我們不妨以參加征戰的重要人物為綫索，或許就可將這一批散亂的戰爭卜辭理出一個條貫。文中即將涉及的不少方國，因前人和近人對其方位和地名考證頗多（且有的方名、地望又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為節省筆墨，故我們將所列的方名、地望和卜辭考釋一概從略，僅就卜辭進行劃分時間早晚的「排隊」。

在武丁期的對外戰爭中，有一個惹人注意的人物就是武丁之妻婦好。她或為王前軀，征集兵員於龐地；或統帥大軍，馳騁於沙場，在一次戰鬥中曾統領一萬三千人的隊伍；武丁時代的不少名將，諸如侯告、沚戠等人都曾在她的麾下。就是這個伐夷、征羌、攻土、卻巴的叱吒風雲的婦好，死於武丁晚葉的前期，拙作《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載《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③對此有詳細論證，此不復論。

因此，我們可據此確立一個武丁期戰爭卜辭早、晚葉的標準，即：凡有婦好參加的一些征戰，時間就會較早，當為武丁前葉；而與婦好死去以後有關的戰爭，時間就必然相對的較前者要晚，應為武丁晚葉。

武丁時征伐的各方國中，與婦好有關，並能據以推斷出時間早晚的戰爭，就是商王朝與土方、舌方交戰的卜辭，不少曾在同一版上出現。如：

①⧄舌，王從伐受⧄。
⧄冊𠕋土方⧄。
⧄沚戠⧄。（《龜》一·六·九、《珠》一一八一正、《合集》六四〇四正）

②壬辰卜，㱿，貞今條王循土方受⧄。
癸巳卜，㱿，貞今條王循土方受㞢⧄。
辛丑卜，爭，貞曰舌方凡皇于土⧄〔其〕敦𠂤，允其敦。四月。
（《簠地》五九十《簠游》三、《續》三·一〇·一、《合集》六三五四正）

我們經常看到，在一版龜甲或獸骨上，時常列有幾條卜辭。研究者在使用材料時，往往只選取其有關的某一方面內容，很少或沒有考慮同一版上各辭的相互關係。我們在研究武丁戰爭卜辭時，就不能只孤立地去考察其中某辭，而應將同版上出現的各辭做為一個整體來研究。我們認為這種同版貞問的商王朝與之交戰的不同方國，時間相去不會很遠。上二版出現的土方與舌方，很可能曾同時與商王朝交綏。我們的這一推斷在下列卜辭中可以得到證明：

③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㞢希，其㞢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三·一、《合集》六〇五七正）

④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㞢希，其㞢〕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戈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佚》六〇、《續》四·三一·一、《合集》六〇六〇正）

以上二辭，不僅直接地說明土方和舌方曾同時寇擾商王朝的邊境，也說明我們關於同版上出現的商王朝與不同方國的戰爭，在時間上當相去不遠的推測是合理的。準於此則，我們在下面探索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時，凡同版上出現的不同方國與人物，都可做為基本同時的戰爭或同時的人物處理。

婦好曾參加對土方的征戰：

⑤辛巳卜，爭，貞今條王登人，乎婦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

已如前述，婦好生前參加的征戰應屬武丁前葉。此辭婦好伐土方之戰，自應在武丁前葉進行。而上舉①、③、④辭土方與𢀛方共版，說明𢀛方最早當從武丁前葉（即婦好生前）就開始與商王朝交惡了。下辭也證明了這一點：

⑥癸亥卜，殼，貞婦好娩，不其妨。

☒對死☒。

☒乎☒殼☒𢀛。（《續存下》四五〇正、《合集》一四〇〇六正）

此版有關婦好生育與𢀛方戰事並卜，也說明商王朝與𢀛方戰事當自婦好生前始—即武丁前葉開始。可能此時，𢀛方對商王朝為患不烈，尚未構成嚴重威脅，下列卜辭可證：

⑦壬子卜，殼，貞𢀛方出，不隹我㞢乍禍，五月。

壬子卜，殼，貞𢀛方出，隹我㞢乍禍。

乙卯卜，爭，貞沚戠爯冊，王從伐土方，受㞢又。（（《簠征》一八十《簠征》一九〔《續》三·一〇·二〕、《合集》六〇八七正））

此版之壬子日和乙卯日占卜只距四日，可能是𢀛方雖然侵犯邊陲，但商王卜知為患不烈，故乙卯日又卜問沚戠受命稱冊，在王率領下打擊重點在土方方面。但從下辭來看：

⑧庚子卜，殼，貞囟𢀛方於好，仳。（《簠地》五五、《續》三·一·二、《合集》六一三五）

在一次伐𢀛方戰鬥前，將婦好（卜辭中的「好」即婦好，《通別》二Ⅲ A、《珠》六二〇之「辛丑卜，殼，貞婦好㞢子，二月。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㞢子，卯」可證）與先公先王一樣做為祈求護佑商王伐𢀛勝利的對象，說明她在與𢀛方較大規模的戰爭時期已死，伐𢀛戰爭主要應進行在婦好死後，即武丁的晚葉。甲骨卜辭中也有直接的證據：

⑨丁酉卜，出，貞𦎫𢀛方。（《錄》六三七、《真》八·九、《合集》二四一四五）

「出」為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之貞人，𢀛方被平定當在貞人「出」生活的時代。因此，𢀛方雖自武丁前葉就開始出現，但主要戰事則應在武丁晚葉進行。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商王朝與土方和𢀛方的戰爭做為武丁時期前葉和晚葉戰爭的分水嶺：婦好生前參加征伐的土方以及有關方國，為武丁前葉的戰爭，與婦好同時人物參加征戰的方國，也應為武丁前葉的戰爭；而主要進行在婦好死後的商王朝與𢀛方的戰爭，應為武丁晚葉。而伐𢀛時出現的人物，也可做為武丁晚葉人物處理。這些人參加的一些戰爭，自然也應是在武丁晚葉進行的。

三、武丁前葉的對外戰爭

婦好在武丁晚葉前期死去，她的主要活動應在武丁前葉的政治舞台上。據此，我們就可將婦好參加的征戰做為武丁前葉的對外戰爭處理，這是合理的。雖然這樣我們還不能將武丁與各方戰爭的絕對年代排出，但相對的說，這些戰爭在武丁前葉進行還是較為可信的。同時，我們只要將婦好參加征戰的方國排出，還可以從中找出與婦好同時的人物及其參與征伐的有關方國，這些人物及其征伐的方國，也應是在武丁前葉進行的。我們之所以在這裡重申這一點，就是因為本節在探索武丁前葉的戰爭時，就是以這一原則為依據的。

（一）婦好參與征伐的方國

為了找出武丁前葉商王朝與各方交戰的內在聯繫，我們只在大量征伐土方、巴方、夷方的卜辭中，選取有婦好參加或與婦好有關聯的人物、方國的典型卜辭列之於後，以供分析、比較。婦好直接參加了征伐土方的戰爭：

⑩辛巳卜，爭，貞今條王𠬞人，乎婦好伐土方，受㞢又，五月。（《合集》六四一二）

⑪貞王勿〔乎〕婦好伐土方。（《庫》二三七）

伐土方之役除了婦好，還有戉、沚戠等將領參加。

⑫甲寅卜，□，貞戉其隻征土方。（《戩》一四·二、《合集》六四五二）

⑬戊午卜，賓，貞王從沚戠伐土方受㞢〔又〕。（《合集》六四一七正）

他們與婦好自應是同時人物。在伐土方的卜辭同版上出現了下危：

⑭辛巳卜，賓，貞今條王從〔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十一月。

☒，賓，貞今條𠬞征土方。（《續》三·八·九、《合集》六四一三）

⑮☒，殼，貞今條王伐土方受☒。

☒，貞今條王叀下危伐受☒。（《簠征》二四十二五、《合集》六四二七）

伐下危之役與伐土方之戰共版，其時間不會相距太長。雖然婦好沒有直接參加伐下危，但伐下危的卜辭與婦好及與婦好同時人物沚戠所進行的伐巴方、伐夷方共版，也進一步說明伐下危應與土方同屬於婦好生前—即武丁前葉進行的：

⑯辛未卜，爭，貞婦好其從沚戠伐巴，王自東𣎵伐𢦏，阱于婦好立。

辛未卜，爭，貞婦好勿從沚戠伐巴，王自東𣎵伐𢦏，阱于婦好立。

貞王令婦好從侯告伐夷。

貞王勿〔令〕婦好從侯告伐夷。

貞王☒從伐☒。

貞王勿☒乘從□下危。（《乙》二九四八十二九五〇、《合集》六四八〇）

本片的共版關係還說明了：伐巴、伐夷、伐下危也基本是同時的。參加征戰者不僅有婦好、沚戠，還有與他們應為同時的人物侯告、望乘。征伐夷方也是婦好直接參加的較為重大的戰爭。第一六辭曾卜問婦好率侯告伐夷，婦好亦曾受王之命親自統軍：

⑰□午卜，卜賓，貞王叀婦好令征夷。（《佚》五二七、《續》四·三〇·一、《合集》六四五九）

參加伐夷戰爭者不僅有侯告，還有名將沚戠：

⑱☒侯告征夷。

貞王叀沚戠啟從☒。

王勿從沚戠。

□勿從侯告。（《丙》六〇三正、《合集》六四五七正）

王固曰：從侯告。（《丙》六〇三反、《合集》六四五七反）

此版是反復卜問征夷之戰王率侯告還是沚戠出征。王看了卜兆後說，還是率領侯

告吧！

與伐夷方共版出現的方國除上述巴方和下危外，還有龍方：

⑲辛酉卜，爭，貞王從望乘伐下危。

［辛］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從。

貞王叀沚戓從伐巴方。

貞王勿叀沚戓從。

貞王叀夷叫征。

貞王勿夷征。

貞王叀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乙》五三四〇十五三四三十五三八五十《京》一二六六正、《合集》六四七六正）

在此版，商王反複貞問：是率領望乘伐下危呢，還是率領沚戓伐巴，是征夷方，還是去伐龍方。可見此時邊敵很多，究竟先去主攻何方，只得求助於占卜。

我們可以從上面所列舉的婦好直接參加征伐的各方國看出：伐土方、巴方、夷方是武丁前葉的戰爭。與婦好同時出現在這幾大戰場上的重要將領是沚戓、戉、侯告等。與以上各方共版，基本可以視作時代相同的方國還有下危和龍方。伐下危的望乘，從第⑲辭看也應與沚戓同為武丁前葉的人物。

就在武丁前葉所征伐的夷方、巴方、土方中，也還有進行時間略有先後的情況：

⑳貞我収夷伐巴方。（《鐵》二五九·二、《續存上》六三五、《合集》六四六七）

從此辭可以看出：夷方被商王朝平定以後，曾被征集兵員參與伐巴方之戰，因而夷方的被臣服要比巴方略早；而土方，根據我們前引第③、④辭與舌方共同犯擾商王朝邊界看，當在武丁前葉的較晚階段。至於此時出現的龍方，應和舌方一樣，與商王朝的戰爭主要應在武丁晚葉進行，其說詳見下章(二)「與伐舌時出現的晚葉人物有關的戰爭」。

(二)與武丁前葉戰爭卜辭共版的方國

我們在上節，主要考察了武丁前葉婦好直接參與征伐的幾個方國（土方、巴方、夷方），以及與婦好征戰卜辭有同版關係的下危（龍方、舌方雖在武丁前葉始見，但主要戰事是在晚葉進行的，對此我們將在本文的第二章進行考察）。在本節，我們將根據共版關係繼續對伐下危的時間進行考察、印證並根據同版關係探索商王朝征伐其它幾個方國的時間。

下危還與商王朝武丁前葉婦好並未直接參戰的戰爭卜辭共版：

㉑癸丑卜，亘，貞王從奚伐巴。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從伐下危。（《乙》一二一五十三〇七一十四三〇九十六七三三、《合集》六四七七正）

此版伐下危與伐巴同日對貞，其為同時之方國自不待言。伐下危的將領主要有望乘：

㉒辛酉卜，㱿，貞今條王從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一。

辛酉卜，㱿，貞今條王勿從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一。

辛酉卜，㱿，貞王叀［沚］戓□。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戓從。（《乙》二一〇九十三三一二十三三五四十三六八五十七〇五四十七〇五八十七三四八十七四七八十八三〇二、《合集》六四八二正）

此為第一卜，與此同文者還有第二卜（《合集》六四八三正）、第三卜（《合集》六四八四正）、第四卜（《合集》六四八五正）、第五卜（《合集》六四八六正）等版。以上諸版望乘與沚戓同卜於辛酉日，此為二人同時之確證。而沚戓曾在婦好麾下，因此與沚戓共版之望乘伐下危，也應在武丁前葉進行。此外，有關卜辭還給伐下危為武丁前葉進行提供了其它佐證：

㉓辛丑卜，賓，貞令多紐從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一。二。

貞婦好不隹庚。二。（《後上》三一·九、《通》五一五、《合集》六五二四正）

此版說明，就在卜問望乘伐下危之役的前（或後）十餘天的庚日，也曾卜問婦好不去進行某項活動。這也說明伐下危之役應在婦好生前。因此，我們根據同版關係推斷的伐下危之戰進行在武丁前葉，與征伐下危時統兵的將領為婦好同時人物是相一致的。

商王朝征伐下危時，興方曾前來服役：

㉔□申☒，貞興方來隹囲，余在𡆥。

☒，☒方來不隹囲，余在𡆥。

☒王從興方［伐］下危。

☒，貞［王勿］從興方伐下危。（《丙》三一九正、《合集》六五三〇正）

興方前來助戰，可能它在武丁前葉較早階段即被商王朝臣服，卜辭中也有這方面的材料：

㉕貞興爯冊，乎歸。（《丙》一四三正、《合集》七四二六）

興即興方首領，爯冊受命，儼然為商王朝內臣。

商王朝還與冊方和𢀛方進行戰爭：

㉖☒爭，貞今條王伐冊方受☒。

☒伐𢀛方，帝受我□。（《簠征》三四十《簠征》三七（《續》三·一二·四）、《合集》六五四二）

㉗壬寅卜，爭，貞今條王伐冊方受㞢又，十三月。

☒卜，㱿，貞王伐𢀛，帝受我又☒。（《續存上》六二七、《合集》六五四三）

㉘☒伐冊方☒。

☒旋𢀛☒。（《合集》六五四四）

以上諸辭，冊方與𢀛方共版，說明商王朝與此二方交戰的時間相隔不會很長。因此，我們只要能確定其中某一方的時間，另一方的時間也就可以確定了。商王朝伐𢀛方之役，重要的將領是冐侯虎：

㉙辛巳卜，㱿，貞王叀冐☒伐𢀛□受☒。（《戩》一三·五、《續》三·一二·五、《佚》二三、《合集》六五五二正）

㉚貞今□從冐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四。（《前》四·四四·五、《通》五一八、《合集》六五五三正）

㉛貞令徐從冒侯虎伐𢀛方，受出又。五。（《合集》六五五四正）

此冒侯與沚戠是同時人物，這是因為

㉜勿隹沚戠從。

勿隹冒侯□。（《前》六·二五·七、《合集》七五〇四）

商王在一版上貞問，是率領沚戠，還是率領冒侯。但沚戠和冒侯曾與出現在武丁前葉（稍晚）和主要進行在晚葉的與舌方交戰的卜辭共版（《前》一·四七·五及《南明》五七等），因此伐𢀛之役為何時尚不好確定，但是

㉝乙卯卜，㱿，貞王從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乙卯卜，㱿，貞王勿從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出又。

貞王叀沚戠從伐□。

貞王勿從沚戠伐巴。

丁巳卜，㱿，貞王學家伐于𢀛方，受出又。

丁巳卜，㱿，貞王勿學家𢀛方，弗其受出又。（《丙》二二、《合集》三二正）

由此版可知，伐𢀛方與伐巴方、下危基本同時，而且伐下危之卜與伐𢀛方之卜僅隔一日。伐𢀛方之戰不見於武丁晚葉戰爭卜辭合版，這就排除了為武丁晚葉戰爭的可能性。冒侯虎伐𢀛方，應在武丁前葉進行。既然伐𢀛方時間已經確定，那麼與其同時的伐中方之戰自然也應在武丁前葉。

武丁時期還與亘、獻、〓等方進行戰爭：

㉞庚寅卜，㱿，貞乎雀伐獻。（《簠征》三一、《續》五·二九·八、《合集》六九三一）

㉟〼貞令雀敦亘。（《簠人》四六、《合集》六九五八）

㊱辛巳卜，㱿，貞勿乎雀伐〓。

辛巳卜，㱿，貞乎雀伐〓。

辛巳卜，㱿，貞㱿得亘，我。

辛巳卜，㱿，貞㱿弗其得亘，我。（《乙》四三八〇+四九一九+五一六三+五一九三、《合集》六九五九）

據第㊱版，伐〓與伐亘為同版且為同日之卜，戰事時間相近無疑。而伐獻，也與伐此二方時間相近。下版可證：

㊲庚午卜，爭，貞亘牽。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牽。

貞亘不其隻。

貞亘牽。

貞亘不〓隹執。

貞亘其〓隹執。

壬午卜，爭，貞曾𢦏獻。

貞□弗其𢦏獻。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㞢隻。

戊午卜，爭，貞乎雀〓戠。

貞勿乎雀〓戠。

丁巳卜，爭，貞戠亡囚。

己未卜，㱿，令合往沚。

己未卜，㱿，勿令合往沚。（《丙》三〇四正、《合集》六九四七正）

伐獻與追亘、牽亘共版，時間上自應相去不遠。此三方中只要一方時間確定，其餘二方時間自然亦明。我們可據共版關係求知伐亘的時間：

㊳辛丑卜，㱿，貞王夢认隹又。

癸卯卜，㱿，貞乎雀街伐亘，𢦏。十二月。

勿乎雀街伐亘，弗其𢦏。

壬寅卜，㱿，貞婦好娩妿。

貞婦好娩，不其妿。

壬辰卅，癸巳娩，隹女。（《丙》二四九正、《合集》六九四八）

既然雀伐亘之役與婦好生育卜辭共版，可知伐亘當在武丁前葉。貞問伐此三方的貞人主要為爭、㱿而絕不見亘，而亘作為貞人出現在武丁前葉取呂之卜（《合集》六五六七）和武丁晚葉的伐舌之占（《合集》六二〇五、《合集》六二四〇等）。亘從被臣服到被商王信任做為貞人，當要有一個相當長的過程。因此，亘被商王朝臣服應在武丁前葉的早期，而〓和獻也應與亘被征服的時間基本相同。

(三)武丁前葉人物征伐之方國

有一些方國與商王朝的戰爭，既無婦好直接參加，也不與武丁前葉進行的一些戰爭卜辭共版。它們與商王朝交戰的時間，只能依據參與征伐的將領和其它能判明時期的條件來確定。

我們在上面二節已分析出一批武丁前葉所征伐的方國，與婦好同時的參戰將領主要有沚戠、望乘、侯告、戉、冒侯虎、雀、曾等，這些將領主要活動在武丁前葉的戰爭舞台上。雖然他們之中有一些人直到武丁晚葉還在發揮作用，但他們所征伐的方國根據一些卜辭判斷，還是多在武丁前葉進行的。

戉曾參加伐滿方的戰爭：

㊴丁亥卜，亘，貞乎取呂。

貞勿乎取呂。

王固曰：吉，其取。

〼貞戉其伐滿方𢦏。

貞戉弗其伐滿〼。（《合集》六五六七）

㊵壬辰卜，㱿，貞戉𢦏滿方〼。

甲午卜，賓，貞光其出囚。〔《簠貞》七正+《簠貞》九（《續》五·四·二）+《簠貞》二一（《續》五·四·二）+《簠文》二八（《續》五·七·七）、《合集》六五六六正〕

戉自武丁前葉出現，一直生活到武丁晚葉（《粹》一〇九六、《錄》五六八等）。但能使我們判定伐滿之役時間的卜辭有

㊶□戌卜，㱿，貞戉𢦏滿方。

貞戉弗其𢦏滿方。

〼㱿，貞婦好使人於眉。

⧄貞光其𢦏。（《合集》六五六八正）

此版說明，正當戉伐消方之時，婦好雖沒參戰，卻在使人往于眉地。可知伐消正在婦好生時——即武丁前葉。除了戉，還有名吳者參加了伐消之戰：

㊷己未卜，殸，貞吳克消。（《續存下》四七〇、《合集》六五六九）

本辭說明，吳在武丁前葉滅消戰爭中曾起重要作用。商王朝取得呂地，應在伐消方之時。

望乘參加了伐虎方的戰爭：

㊸⧄貞令望乘眔輿金虎方。十一月。

⧄輿其金虎方，告於大甲。十一月。

⧄輿其金虎方，告於丁。十一月。

⧄輿其金虎方，告於祖乙。十一月。（《合集》六六六七）

輿與望乘為同時人物。此望乘，根據我們在前面的考察，主要參加了伐下危和土方的戰爭。他主要參加的戰爭及與同版的方國，都和婦好同時。雖然望乘出現在與舌方有關版上（《合集》六一四八），可能這是在舌方才與商王朝交惡為時不久的武丁前葉所卜。此外再不見任何一版有望乘直接統兵伐舌的記載。望乘伐虎方戰爭的下限最晚當不會超過婦好死後，故可作為武丁前葉戰爭處理。

四、武丁晚葉的對外戰爭

我們所說武丁晚葉的對外戰爭，主要指婦好死後商王朝與周圍方國所進行的戰爭。在武丁期已如本文第二部份所述，商王朝與舌方的戰爭，主要是在武丁晚葉進行的。在武丁期戰爭卜辭中，舌方與商王朝交戰所占比例較其它各方為多，而且參加征戰的人物也較多。既然舌方與商王朝交戰的時間較為明確，那麼伐舌時出現的人物所征伐的方國，自應在武丁晚葉進行的。

㈠武丁晚葉的伐舌方戰爭及出現的將領

商王朝與舌方的戰爭，自武丁前葉稍晚階段就已開始了。我們前引第⑥版（《續存下》四五〇正、《合集》一四〇〇六正）記載說：

癸亥卜，殸，貞婦好娩，不其𡠩。

⧄𠭰死⧄。

⧄乎⧄般⧄舌。

此版說明，婦好生前舌方就開始侵擾商王朝的邊境。當時可能由於舌方「乍禍」不烈「前引第⑦版（《合集》六〇八七正」，而武丁主要打擊者為巴方、下危、土方等。般即名將𠂤般，他雖在此役出現，但不見前葉戰場上與其它方的戰鬥中。他較多地出現在武丁晚葉伐舌方的卜辭及其同版上。

㊹乙巳卜，賓，貞串乎告舌方出，允其□。

𠂤般。

吳。（《前》五·一七·七、《通》五〇〇、《合集》六〇七九）

㊺乙巳卜，賓，貞串乎告舌方出，允⧄。

般。

吳。（《珠》一七九、《合集》六〇七八）

伐舌的將領還有卓，上引第⑨版記載道：

丁酉卜，出，貞卓𢦏舌方。

此辭說明正是卓滅掉了舌方，時間當在武丁晚葉之末或第二期甲骨文祖庚之時，卓為武丁晚葉人物無疑。我們從𠂤般與卓共版卜辭可以推知，他率兵伐舌方，主要應在武丁晚葉進行：

㊻貞勿伐舌，帝不我其受又。

□乎「𠂤」般「伐」舌。

叀卓。（《合集》六二七二）

與𠂤般同版的吳，也應是武丁晚葉的人物。戉曾參與武丁前葉征伐土方的戰爭（《合集》六五四二），但在伐舌方的戰爭中也曾出現：

㊼□寅卜，殸，貞戉⧄。

⧄卜，殸，貞伐舌方⧄。

□卯卜，殸，貞叀卓⧄。（《粹》一〇九六、《合集》六二八四）

㊽貞戉弗其伐舌方。（《南明》一六七、《合集》六三七六）

㊾□丑卜，殸，貞「令」戉來戉宰伐「舌方」，七月。（《錄》五六八、《合集》六三七九正）

舌方時常𢦏戉，可能是戉伐舌的導因：

㊿己巳卜，殸，貞舌方弗允𢦏戉。十月。（《前》七·八·一、《通》五〇一、《合集》六三七一）

從第㊼版戉與卓都在伐舌方戰鬥的同版上，戉與卓為同時人物，因此戉伐舌方也應在武丁晚葉進行。此外，伐舌之戰卜辭同版上還有沚戓、望乘、冒侯等出現：

(51)貞告舌方於上甲。

貞於唐告。

貞王勿從沚戓。

貞王從沚戓。

(52)⧄於⧄「告」舌。（《前》一·四七·五、《合集》六一三五）

貞於唐告。

從望乘。

令望乘。

(53)貞舌方出隹黃尹芺。

貞曰冒侯出步。

己亥卜，賓，貞往之。（《南明》五七、《合集》六〇八三）

沚戓、望乘皆為武丁前葉戰爭主要將領，他們共版之舌方，可能是在武丁前葉舌方始與商王朝交惡時。因在晚葉大規模與舌方戰鬥中，不見他們率兵出征的記錄。至於冒侯，雖曾出現在武丁前葉的伐𢀛戰場上（前引二九—三一版），但在武丁晚葉偏早的伐周之戰（下引第(68)版《合集》六八一六）也曾率兵，因此冒侯出現在伐舌之版上，最遲可到武丁晚葉偏早。

此外，伐舌之戰時新出現的將領有𠯑和子畫：

(54)貞叀王往伐舌。

貞叀𠯑乎伐舌。

貞叀𠂤般乎伐。

貞𠦪於黃尹。

貞循出於黃尹。

貞叀子畫乎伐。（《掇二》一八五、《續存上》二二六《合集》六二〇九）

我們上面已經得知𠂤般為武丁晚葉人物，子㠯、子畫與他同版出現在伐舌方的戰爭卜辭上，為晚葉人物無疑。

有名甾者也參加了伐舌之戰：

(55)貞甾弗其𢦏舌方。（《續》三·七·二、《合集》六一九六）

甾既然參加了主要在武丁晚葉進行的伐舌之戰而不見於武丁前葉的戰爭卜辭，自然應為武丁晚葉出現之將領。

除了上面與舌方戰爭有直接聯繫的將領外，我們還可以根據共版關係確定婦妌為武丁晚葉人物。

(56)貞舌方其大出。

「婦」妌受黍年。（《龜》二·一九·五、《合集》六一一八）

此版說明婦妌生活在與舌方交戰時期。此外，卜問舌方軍事活動卜辭與婦妌活動卜辭日期相接，更說明了婦妌是生活在武丁晚葉進行的伐舌方時期：

(57)甲申卜，㱿，貞勿乎婦妌氏燕先于𢀛。

乙酉卜，㱿，貞舌方還，王其□，勿告于□乙。三。（《簠典》一〇八、《續》五·二七·二、《合集》六三四四）

《合集》六三四五與此同文，為第四卜。還有：

(58)⧄㱿，貞乎「婦」妌氏燕先于𢀛。

⧄㱿，貞舌方還，率伐不，告於祖乙其正，𡆥又，七月。

⧄㱿，貞舌方還，率伐不，其正，告於祖乙，𡆥又。（《合集》六三四七）

從以上各版我們可以看出，武丁晚葉伐舌方之戰有不少將領參加，這就是非、𠂤般、卓、戉、㠯、子畫、甾等。與舌方共版，時間應相近的有沚𢦔、望乘、冒侯、吳、婦妌等。其中有一些人物在武丁前葉的戰場上就已出現，因舌方始見於武丁前葉而主要戰事進行在武丁晚葉，故有一些人物可能在時間上有些交叉，如其中的沚𢦔、望乘、戉、冒侯等。由於沚𢦔、望乘不見於直接率兵攻伐舌方及其它晚葉戰爭中，故此二人仍可做前葉人物處理，他們之所以出現在與舌方有關版上，可以用這是因為武丁前葉較晚階段商王朝才與舌方交惡做解釋；而戉、冒侯、𠂤般、吳，在武丁晚葉的戰爭中仍然出現，當為武丁前葉稍晚和晚葉稍早之際的人物；而伐舌方戰爭中新出現的人物如非、㠯、甾、子畫、卓及同時人物婦妌等，不見於武丁前葉戰爭及有關版上，當為武丁晚葉人物。

(二)與武丁晚葉人物有關的戰爭

我們在上面考察了武丁晚葉伐舌之戰時出現的人物，這些人物征伐的方國再加上必要的條件，就可以視作武丁晚葉的戰爭。

吳、𠂤般、非、婦妌都曾征伐過的龍：

(59)貞吳弗其𢦏羌、龍。（《契》六四六、《合集》六六三三）

(60)丙辰卜，㱿，貞吳弗羌、龍。（《合集》六六三六正）

(61)乎𠂤「般」取龍。（《合集》六五八七）

(62)□酉卜，㱿，□令般取龍。（《京》一二九四、《合集》六五九〇）

(63)癸丑卜，貞非往追龍从朱西及。一。（《契》五九〇、《合集》六五九三）

與此同文者還有第二卜《合集》六五九四。

(64)甲辰⧄叀婦妌伐龍𢦏⧄。（《合集》六五八四）

(65)貞勿乎婦妌伐龍方。（《續》四·二六·三、《合集》六五八五）

伐龍方的將領中，因吳與𠂤般為武丁前葉和晚葉之際的人物，故他們伐龍的結束時間尚難確定。但非與婦妌也率兵攻伐過龍方，他（她）們參與伐龍，說明直到武丁晚葉還未停止這一軍事行動。而商王朝伐龍方始見於武丁前葉卜問伐下危和伐巴的前引第⑲版（《合集》六四七六正）上，從時間上說也與吳和𠂤般參加征伐沒有矛盾。知道了伐龍方之戰直到武丁晚葉還在進行，那麼我們也可以推知商王朝伐馬方的時間：

(66)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十一月。

戊午卜，爭，貞叀王自往阱，十二月。（《丙》一一四正、《合集》六六六四正）

貞龍亡𡆥。（《丙》一一四反、《合集》六六六四反）

在武丁率兵征伐馬方時，還在關心龍無禍否，可見此時龍已臣服。商王朝與龍的戰事一直進行到武丁晚葉，故龍方臣服後的伐馬方之戰應在更晚一些時候進行。

武丁期戰爭卜辭中還常有寇周之卜：

(67)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簠人》三一（《續》五·二·二十《簠人》八四（《續》三·三八·六）、《合集》六八一二正）

寇周之戰參加者除多子族、犬侯外，還有犕、冒侯：

(68)⧄貞令犕從冒侯寇周。（《前》七·三一·四、《通》五三五、《合集》六八一六）

冒侯為武丁早、晚葉之際的人物，他參與伐周的具體時間，可依率領他的犕而定。而犕為明確的晚葉人物，根據是：

(69)丁酉卜，爭，貞乎甾秜於娟，受年。

戊戌卜，㱿，貞犕眔□亡□。

犕眔㱿亡𡆥，𠃬告⧄。（《乙》三二一二）

甾和犕不僅共版，而且卜日相連，為同時人無疑。甾為武丁晚葉伐舌新出現的將領，因此犕也應為武丁晚葉人物。因而與犕同時的冒侯伐周的具體時間也可明確，即應在武丁晚葉。

非也參與了伐周的戰爭：

(70)非令侯寇周，五月。（《合集》六八二一）

非為武丁晚葉伐舌方新出現的將領，因此寇周之役自當在武丁晚葉進行。伐周戰爭時新出現的將領有申：

(71)⧄申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通》五四〇、《合集》六八二五）

申自當是武丁晚葉將領。

武丁時期還與負發生了戰爭，主要將領是非疋化：

(72)辛酉卜，賓，貞非疋化𢦏負。

貞卸𤴓化弗其𢦏𡆥。（《丙》六九、《合集》六六五四）

卸𤴓化不見於武丁前葉戰爭卜辭，亦不見於武丁晚葉伐舌方的戰爭卜辭，但我們可據下列卜辭判斷卸𤴓化的時代：

(73)乙未卜，㱿，貞其㞢爯婦好嫋。

貞亡爯婦「好嫋」。

辛酉卜，㱿，貞卸𤴓化𢦏𡆥。

貞卸𤴓化弗其𢦏𡆥。（《丙》三一七正、《合集》六六五三正）

爯為進品物之祭，第四期卜辭有「☒王爯珏於祖乙，尞二宰，卯三大□」（《鄴三下》四五·一二、《京》四〇〇一），即將雙玉獻祭祖乙，可證「爯」為祭名。此第(73)版之「爯婦好嫋」與「爯珏於祖乙」詞例相同，也應為將動物獻祭於婦好，此婦好則已死去。卸𤴓化𢦏𡆥與祭婦好同版，此戰應在武丁晚葉。此外，還有間接證據：

(74)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卸𤴓化其㞢至。

貞卸𤴓化其於生一月㞢至。

貞今𤰈田於䇂。

貞勿今𤰈田於䇂。（《乙》七二八八正）

此版中之𤰈我們已在前面推知為武丁晚葉人物，卸𤴓化與其共版，時間自應接近。他參與的伐𡆥之戰也應在武丁晚葉，可與祭婦好的時間相印證。

卸𤴓化伐𡆥的戰爭與商王朝伐𢦏方的卜辭共版：

(75)乙丑卜，古，貞☒𢦏。

乙丑卜，古，貞旨弗其𢦏。

庚寅卜，㱿，貞卸𤴓化𢦏𡆥往。

貞卸𤴓化弗其𢦏。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丙》一三四正、《合集》六六四八正）

這就說明𢦏𢦏方與伐𡆥同為武丁晚葉。𢦏𢦏方還與卸𤴓化同辭：

(76)☒卜，古，貞卸𤴓化受㞢又。三旬㞢□日戊子𡕟，𢦏𢦏方。（《乙》二〇三一＋二二六八＋二五〇三、《合集》六六五〇正）

卸𤴓化這名武丁晚葉人物直接與𢦏方有關，更明確了商王朝與𢦏方的交戰時間。

方，也是武丁時期的一個著名方國，經常侵擾商王朝的邊境：

(77)貞亡來艱自方。〔《簠人》一〇六＋《簠人》一〇七（《續》四·三三·二＋歷拓五七、《合集》六六六八〕

方來侵擾，規模較大，故商王時有卜問：

(78)丁巳卜，今條方其大㞢，四月。（《後上》二九·一〇、《合集》六六八九）

卜問「方大㞢」的卜辭還有《合集》六六九〇、六六九一、六六九二、六六九三、六六九四、六六九五、六六九六—六七二四等片。方的攻勢凌厲，有時直指商王朝的都城：

(79)癸未卜，王，方其𢽀大邑。（《前》八·一二·八、《合集》六七八三）

商王朝曾派兵前往抗擊：

(80)☒卜，賓，貞令多馬羌印方。（《續》五·二五·九、《合集》六七六一）

率兵征方的將領有武丁晚葉人物戉和申：

(81)戊戌卜，㱿，貞戉得方甹□。（《合集》六七六五）

(82)戊戌卜，㱿，貞戉得方甹𢦏。（《合集》六七六四）

(83)辛亥卜，貞申取方，八月。（《契》六〇六、《合集》六七五四）

因此征方之役當在武丁晚葉進行。此外，共版關係也證明了這一點：

(84)丁未卜，爭，貞卸𤴓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卸𤴓化弗其受又。

貞方其𢦏我史。

貞方弗𢦏我史。

貞我史其𢦏方。

我史弗其𢦏方。（《丙》七六、《合集》六七七一正）

方與武丁晚葉人物共版，也使戉征方在晚葉進行得到了旁證。其它卜辭也可進一步證明：

(85)□巳卜，方𢦏夷。（《京》一二〇八、《合集》六四六六）

夷在武丁前葉被平定，方𢦏夷之戰自然應在夷方臣服後，才會引起商王的關切。

(86)方𢽀周。（《安明》五七六、《合集》六七八二）

周在武丁晚葉被平定，因此方𢽀周才引起商王的過問。可以進一步推知，周之臣服於商要在武丁晚葉稍早，至遲應在方被平定前。方還攻打過武丁前葉商王朝已占領的𠷎地（見前引第②版《合集》六三五四正）：

(87)貞方𢽀𠷎。（《京人》九八五、《合集》六七八四）

呂地亦在武丁前葉被商王朝占領（前引第(59)版《合集》六五六七），方也對之侵擾：

(88)癸卯卜，賓，貞旬亡□，方征於呂☒。（《甲零》一六〇、《合集》六七七八正）

如此等等。方曾侵擾武丁前葉被臣服的夷及占領的𠷎、呂等地，充分說明了商王朝與方的戰爭是在武丁晚葉（而且稍後）進行的。戉征方，擒獲其首領名𦍒者，商王朝基本打敗了這支勁敵。

除了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武丁前葉和晚葉兩個不同時期與商王朝交戰的方國以外，還有的方國在整個武丁一朝都不斷地受到撻伐。羌方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

五、武丁一朝不斷征伐的方國—羌方舉例

羌是商王朝的勁敵，而且也是商王朝奴隸的重要來源。商王朝曾動用萬人以上的兵力去進行征伐：

(89)乎婦好登人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一萬三千人的隊伍，這在商王朝對外用兵的規模中是僅見的。

(90)貞戉隻羌……

貞婦好𡕟……（《鐵》二四四·一、《合集》一七六）

婦好為武丁前葉人物，伐羌自當此時始；

(91)𦾔隻羌。（《歷拓》七四四二、《合集》二〇五）

此𦾔與武丁前葉、晚葉之際的沚𢧢共版：

(92)戊午卜，㱿，貞沚𢧢爯冊。

貞乎[illegible]見𠂤。（《合集》七三八四）

[illegible]應與沚戠為同時人，伐羌之戰應也還在武丁前、晚葉之際進行；與伐羌有關者還有武丁晚葉人物旃及𠂤：

(93)辛丑卜，賓，貞旃眔殼氐羌。

貞旃眔殼不其氐羌。（《丙》一七八、《合集》二六七正）

(94)甲午卜，殼，貞乎先卬𤕌於河。

貞勿乎𠂤先卬𤕌於河。

乎𠂤先。

貞戉不其隻羌。

戉隻羌。

貞吳叶王事。

貞吳弗其叶。（《甲》三三三八、《合集》一七七）

說明直到武丁晚葉仍在不斷與羌交戰，而且率兵者多為當時著名將領。

通過上面簡略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商王朝伐羌，在整個武丁一朝都未曾輟止。

六、結語

根據以上各章的分析，我們可以將商王朝武丁一代與各方國所進行的戰爭分成三組：一組為武丁前葉所進行的戰爭；一組為武丁晚葉所進行的戰爭；另一組為整個武丁時期都在進行的戰爭。（參見表一：武丁時期對外戰爭關係表）當然，這僅是就「賓組卜辭」而言，還是很不完備的。有一些方國，由於關係不夠明確和我們研究不夠，只得暫付闕如。

武丁前葉戰爭征伐方國主要有亘、獻、[illegible]、興方、夷方、巴方、土方、潢方、中方、𢀛方、虎方、下危等。率兵征伐各方國除了商王武丁本人，還有將領如雀、曹、婦好、沚戠、侯告、望乘、戉、冒侯虎、輿、吳、自般等。

武丁晚葉戰爭征伐方國主要有舌方、周、龍、馬方、貞、戈方、方等。此期參加征戰的人物，除了商王武丁，還有曾在武丁前葉就曾出現的將領諸如婦好（此時已死並在伐舌之戰時受到祭祀）、沚戠、望乘、冒侯、戉、自般、吳等。其中不少人應屬於武丁前葉和晚葉之際。新出現的將領主要有𠬝、弖、甾、𠂤、旃、申、婦妌、𠂤正化等。

值得注意的是，武丁晚葉與商王朝交戰的一些方國在武丁前葉就已出現。如舌方、龍方及𢀛方等就是如此。但是我們應當指出的是，除了伐羌的軍事行動貫穿整個武丁一朝外，是有其不同時期用兵重點的。

武丁前葉打擊方向是夷方、巴方、下危、土方等。我們從卜問對舌方和土方戰爭卜辭共版（或同辭）以及這些戰爭時率兵的主要將領一直延續到武丁晚葉等迹象判斷，與上述幾個方國的戰爭應進行在前葉的偏晚，其下限最遲可延至武丁晚葉前期｜婦好死時；當武丁前葉晚期，商王朝征服了夷方、巴方、下危、土方以後，才又移兵對舌方以及其它幾個方國展開了第二階段的戰爭，即武丁晚葉的戰爭。

這樣的軍事形勢是和古文獻記載的武丁時代的歷史情況相符合的。《史記．殷本紀》載，武丁繼位以後，面臨着「帝小辛立，殷道復衰」所造成的嚴重局面。商王武丁「三年不言」，「以觀國風」，並「修政行德」，經過一番整頓，才使商王朝國力强盛。只有在國力增强以後，才能對周圍各方國用兵。這與我們在本文所分析的甲骨文中武丁時期征伐各方國主要為前葉偏晚和晚葉是相合的。

羌方與商王朝的戰爭在整個武丁一朝也沒有停止過．這主要是因為商王朝重要奴隸來源是在羌方。武丁時祭祀、殉葬所殺害的大批羌奴，應就是在連年不斷的戰爭中俘獲而來的。

我們在一九七九年曾說：「幾十年來，研究者一般都限於方名和地望的考證，但武丁時五十九年的對外戰爭，孰早孰晚，很難理出一個條貫。這個工作，我們認為現在應該而且也具有分清的條件了。④」根據我們手頭積累的一些資料，寫了《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之嘗試》一文，也曾在研究室內一些同志中傳閱。這一問題的解決，是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和運用更多的資料才能奏效的。我們將舊稿略加修改拿出來，只不過是從一個方面提出些不成熟的意見，拋磚引玉，以期通過百家爭鳴，使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研究得到深入。

一九七八年五月初稿
一九八二年九月修改

注釋

①、②、關於自組、子組卜辭和歷組卜辭時代的爭論，拙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第五八頁及第九一頁有詳細介紹，此不贅述。

③雖然關於五號墓的下葬年代學術界尚有不同看法（參見拙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八五頁），但武丁期卜辭中的婦好死於武丁晚期稍早是毋庸置疑的。

④拙作：《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表一、武丁時期對外戰爭關係表

時期／名方／其它	武丁前葉													武丁晚葉						
	亘	獻	[illegible]	興方	潢方	中方	𢀛方	虎方	夷方	巴方	土方	下危		舌方	周	龍	馬方	貞	戈方	方
率兵將領	雀、殼	曹	雀		戉、吳		冒侯	望乘、輿	婦好、侯告	婦好、沚戠	婦好、沚戠、戉	望乘		(㞢於婦)好、𠂤、自般、𠬝、戉、弖、子畫、甾	犬侯、冒侯、旃、𠂤、申	吳、自般、婦妌		𠂤正化	𠂤正化	戉、申
同版人物	婦好(說)、曹	雀	殼		婦好(使人於眉)		沚戠		沚戠	望乘	望乘	婦好		沚戠、望乘、冒侯、吳、婦妌				𠬝婦好𡛒、旃		
同版方國	[illegible]、獻	亘	亘			𢀛方	中方、下危、巴方		巴方、下危	夷方、下危、𢀛方	下危、舌方始見	夷方、巴方、𢀛方、興方、土方		土方			卜龍亡囚	戈方	貞	𠂤正化
備考	偏早	偏早	偏早	從興方伐下危	商取呂			望乘為婦好同時人	龍始見	龍始見	舌始敦𠂤			貞人出卜問：𠬝舌方。	甾與旃共版					伐夷、敦周：征呂、敦𠂤：
	羌方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

范毓周

引言
一、武丁卜辭的時期劃分
(一)武丁卜辭的基本內涵
(二)武丁卜辭的發展序列
(三)劃分時期的基本界限
二、主要戰爭的基本經過
(一)武丁早期的主要戰爭
(二)武丁中期的主要戰爭
(三)武丁晚期的主要戰爭
結語

引言

戰爭，作為私有制產生以來「民族生活的正常職能」①，在古代社會佔據着極其重要的地位。我國古代曾有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說法②，即已說明古代國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內容，除了宗教祭祀就是戰爭。因此，有關戰爭史的研究，每每構成古代社會歷史研究的重要內容。

武丁是我國歷史上一位著名的政治人物，在殷代自盤庚至帝辛的八世十二王中，他是較為重要的統治者。史稱他曾「舊勞於外，爰暨小人」③，故能體察民情，知人善任，執政後「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④，因被尊為「嘉靖殷邦」的「高宗」⑤，並被譽為致使殷王朝「衰而後興」的「賢王」⑥。武丁一生的主要業績，除了曾為加強殷王朝的統治進行過種種「修政事」活動外，就是曾和殷商周圍許多方國部族進行過一系列的戰爭。因此，有關這些戰爭歷史的研究，無疑應當成為殷商歷史、尤其是武丁時期歷史研究的重要課題。

有關武丁時期戰爭歷史的記載，在文獻材料中是絕少的，除了《詩經》中《商頌·殷武》篇及《易》中《未濟·九四》和《既濟·九三》的爻辭略有述及外，幾乎不見於其他經傳。因而舊史籍對此是概付闕如的。一八九八年以後由於甲骨文的發現，使這一情況發生了根本轉變。甲骨文中有關這些戰爭的記述是非常豐富的，僅就目前所能見到的資料言，刻有這類卜辭的甲骨即有近兩千片之多。這些豐富的甲骨文資料，從不同角度如實記錄了當時發生的六十多次戰爭。對於這些珍貴的史料，已有不少甲骨學者作過相當深入的研究。例如，已故的董作賓先生即曾依照他對這些資料的理解，編排過武丁時期某些戰爭的譜表⑦；又如，胡厚宣先生也曾據以對武丁時征伐吾方一戰進行了細緻綿密的研究⑧；再如，李學勤先生在研究殷代歷史地理問題時，也曾引用這些材料對武丁時期的一些重要戰爭作過頗為深入的研究⑨。如此等等，對於深入研究殷商史、尤其是武丁時期的歷史，無疑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和意義。但是，也應看到，目前的研究還是很不夠的，在不少問題上尚需進一步深入。例如，隨着甲骨文分期斷代研究水平的不斷提高，已經使我們有可能不再停留在過去對於材料祇作平面處理的水平上，而是首先對材料進行細分，根據材料的內在聯繫，按照時間發展的順序，全面系統地研究這些資料所反映的武丁一代六十多次戰爭發展歷史的全過程。基於上述認識，我們願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再對武丁時期的戰爭歷史進行一次極為初步的通盤研究。文中如有不當之處，祈望學術界的前輩和同志們賜予批評指正。

一　武丁卜辭的時期劃分

要對有關武丁時期戰爭的卜辭材料進行細分，找出它們的內在聯繫，就必須對整個武丁時期的卜辭材料進行進一步劃分，找出不同階段卜辭材料間的先後關係。對於這一問題，我們曾在近人研究的基礎上作過一些探討，試把武丁時期的卜辭劃分出早、中、晚三個階段。為了討論的方便，這裡首先把我們一些極不成熟的意見簡略介紹如下，以作為我們以下各章安排卜辭材料的根據。

(一) 武丁卜辭的基本內涵

最近若干年來，甲骨斷代研究取得了明顯的長足進步，在不少重要問題上，正在醞釀或已經出現一些頗具影響的較大突破。其中最為引人注目的，莫過於歷來被董作賓及其支持者視為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類群，正在被越來越多的甲骨學者移置到武丁時代中來；同時，傳統上認為確屬武丁時代的卜辭類群，也有跨出武丁時代的可能。這樣，究竟什麼是武丁卜辭，它的實際內涵包括哪些卜辭類群，就成為需要重新加以討論的問題了。

武丁卜辭的概念，最初是由董作賓先生提出來的⑩。四十多年來，在董氏貞人斷代理論的影響下，不少學者總是習慣於把後來被陳夢家先生命名為「賓組卜辭」的那部分卜辭與武丁卜辭等同起來。這實在是一種錯誤的看法，因為不僅賓組卜辭本身不盡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而且武丁卜辭也絕不限於賓組卜辭一種。

一九三一年，大龜四版發現後，董作賓曾將它們的卜辭中出現的賓組卜辭常見貞人定為武丁至祖庚時代的貞人⑪，這應當說是幸而言中的。但在後來正式建立貞人斷代理論時，董氏又改變初衷，把賓組卜辭的時代改定為武丁時代⑫。此後，董氏在編制《殷曆譜》時，為了牽就他所推定的月食發生時刻，又將賓組卜辭的時代上限作了相應的挪動⑬。爾後，董氏在進一步研究殷代月食問題時，又將這類卜辭的上、下限都作了較大的調整⑭。經過這些改動，賓組卜辭便成為上起盤庚下迄祖庚橫跨三世五王大約一百多年間的卜辭類群。這給他的斷代理論帶來一個不克自拔的矛盾，因為要使他的這一看法成立，就必須讓賓組的貞人供職於殷王朝長達百年以上，而這顯然是不可能的。因此，他的這一看法是有問題的。

董作賓的失誤主要在於他輕率地把賓組卜辭的上限由原來的武丁時期上延到武丁以前的時代。實際上，董氏在提出這一論斷時，除了依據他所作的今天看來並不可靠的月食推算外⑮，並未進行任何令人信服的科學證明。而且直到目前，甲骨學界仍然無確切證明卜辭中的哪部份可以劃歸武丁以前的時代。因而，董氏的看法是不足憑信的，但是，董氏把賓組卜辭的下限下延到祖庚時代則是十分正確的。關於這點，五十年代以來，已由李學勤⑯、饒宗頤⑰、裘錫圭等幾位學者先後多次分述證明⑱。他們的看法是可信的。也就是說，在賓組卜辭中，一部份具有明顯較晚特徵的卜辭應當劃歸祖庚時代，祇有這部份以外的賓組卜辭才是真正屬於武丁時代的卜辭。

根據近年甲骨學者的研究，武丁時代的卜辭類群又不僅限於賓組卜辭一種，在賓組卜辭之外，至少還應包括𠂤組卜辭、歷𠂤間組卜辭、午組（亦稱「亢組」⑲）卜辭、

子組及其附屬卜辭和歷組卜辭（父乙類）五種。這些卜辭類群曾在過去相當長的時期裡被董作賓及其支持者誤擬為「具有復古傾向」的文武丁時代卜辭⑳。直到五十年代以後，學者間才漸次有了不同看法。最早對「文武丁卜辭」提出異議的是陳夢家先生。一九五二年，他曾根據坑位、稱位關係等項特徵論定了𠂤組卜辭應當屬於武丁時代㉑。與此約畧同時，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伊藤道治也提出了類似的看法㉒。此後，林澐先生又曾進一步考定𠂤組卜辭「是武丁前期的王室卜辭」㉓。此外，李學勤、裘錫圭先生也有𠂤組卜辭時代較早、一般早於賓組卜辭的看法㉔。凡此種種，似乎均可說明𠂤組卜辭應當劃歸武丁時代。

歷、𠂤間組卜辭的概念，是裘錫圭先生新近提出來的。根據他的論證，這一卜辭類群也應劃歸武丁時代㉕。他的論證是令人信服的，看法是正確的。因此，這一卜辭類群也屬武丁時代。

歷組卜辭是李學勤先生一九七七年提出來的，他曾從人名、事項和文字結構等方面論定這一卜辭類群「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㉖。這一看法提出後，在甲骨學者間曾經引起相當激烈的爭論。雖然目前尚有部份學者對於這一說法尚持懷疑態度，但總的來講，此說已為甲骨學界普遍接受。最近，裘錫圭先生又對歷組卜辭進行了更為細密的研究，確定了這類卜辭中具有父乙稱謂的一類應當劃歸武丁時代。

午組卜辭的問題比較複雜，關於它的時代歸屬，幾乎是言人人殊。僅就我們知見所及，即有盤庚、小辛、小乙說㉗，武丁說㉘，祖庚、祖甲、廩辛、康丁說㉙，武乙、文武丁說㉚和帝乙說㉛等種種說法。但是，如果對這類卜辭的稱謂、字體、用字、鑽鑿形態和主要活動人物等方面進行綜合考察，它與屬於武丁時代的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等都有非常明顯的聯繫。此外，從出土情況看，它每每與屬於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同出，例如著名的YH127坑即有相當數量的午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具有明顯的共存關係。這從另一個方面也有助於說明午組卜辭確應劃歸武丁時代。

最早注意到子組卜辭的是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他曾將這類卜辭定名為「子卜貞卜辭」，並將其時代定為武丁時代㉜。一九四九年陳夢家先生在對甲骨斷代問題進行系統研究時，又將這類卜辭單獨列出，稱之為子組卜辭㉝，並且根據他的研究明確指出其時代應為武丁時代㉞。隨後，李學勤先生根據子組及其附屬卜辭和午組卜辭間存在着較多的聯繫等現象，指出它與午組卜辭應當是約畧同時的㉟。一九五九年，饒宗頤先生又舉出子組卜辭中兩見子商之名（《後》下四一．九，《綴合》三三〇）及貞人子與貞人杯同版（《金》六二二）、貞人余與貞人争同版（《乙》六八七九、六八八〇）等現象，證明子組卜辭應屬武丁時代㊱。一九六三年，姚孝遂先生又刊佈出一版賓組卜辭與子組卜辭共存的牛胛骨，進一步證明其應屬於武丁時代㊲。所有這些，均可說明子組及其附屬組卜辭是確應屬於武丁時代的卜辭類群。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武丁卜辭的實際內涵應當包括以下六個卜辭類群：𠂤組卜辭、賓組卜辭（其中較晚部份應屬祖庚時代除外）、歷、𠂤間組卜辭、歷組卜辭（有父乙稱謂的一類，以下稱父乙類）、午組卜辭和子組及其附屬卜辭。

（二）武丁卜辭的發展序列

武丁卜辭的基本內涵既已確定，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從這些卜辭類群間的相互關係，找出它們的發展序列。

在武丁卜辭的六個卜辭類群中，承襲關係最為明顯的是𠂤組卜辭、歷𠂤間組卜辭和歷組卜辭（父乙類）。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它們之間存在着「𠂤組卜辭→歷、𠂤間組卜辭→歷組卜辭（父乙類）」的序列關係㊳。他的看法完全符合這些卜辭類群間的實際關係，因而是可取的。

值得注意的是，武丁卜辭中佔有主體地位的賓組卜辭，和上述三個卜辭類群間都有相當密切的聯繫。

首先就𠂤組卜辭來講，儘管其文例、字體都較複雜，但是其中部份卜辭與賓組卜辭有許多極為相似的特徵。例如𠂤組卜辭中行款齊整、字體工穩、文字結構平正勻稱的那部份卜辭，與賓組卜辭中具有較早特徵的卜辭顯然是非常接近的㊴。饒宗頤先生又曾指出，賓組卜辭中貞人賓和內都有與𠂤組卜辭貞人扶具有同版關係（《甲》二三六一、二三四），又𠂤組卜辭中的人物陜（《續》五．一．四）、婦漽（《京》三〇一六）等也俱見於賓組卜辭㊵。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𠂤組卜辭中的人物雀（《甲》二九〇二）也是賓組卜辭中屢見的人物。凡此，似乎均可說明，𠂤組卜辭與賓組卜辭中較早部份可能有一定的銜接關係。如果再考慮到𠂤組卜辭在整個卜辭中出現的時代較早而存在的時間又不太短的事實，則賓組卜辭也可能是由𠂤組卜辭發展而來，而且在賓組卜辭出現後還會存在一段時間的看法㊶，應當說是有一定道理的。

歷、𠂤間組卜辭與賓組卜辭間的聯繫更為密切。例如在有關伐猼、巽、畄、缶、亘等戰爭的卜辭中，這兩類卜辭幾乎常常是共卜一事㊷。因知這兩類卜辭應當是同時並行的。

歷組卜辭（父乙類）和賓組卜辭中一部偏晚卜辭間的聯繫也是很清楚的。李學勤先生、裘錫圭先生都曾舉出過許多這兩類卜辭共卜一事的例證，兩者共有的活動人物亦復不少㊸。因此，這兩類卜辭同時共存當是一種無庸置疑的事實。

午組卜辭雖然比較特殊，但總的講來，可以認為這類卜辭和由𠂤組卜辭發展出來的歷、𠂤間組具有比較密切的關係。例如，歷、𠂤間組卜辭中一般將貞字兩耳寫作方形，這種寫法則是所謂「式四午組」㊹卜辭中所常見的。在字體上午組卜辭同歷、𠂤間組卜辭的風格相近的例子是很多的。例如YH127坑所出《乙》六六九〇中的午組卜辭在字體上就非常接近於歷、𠂤間組卜辭。又如我們曾將《乙》六三九〇補綴於《綴合》二五八，使之成為一版完整的午組卜甲，其尾部《乙》六三九〇的字體即接近於歷、𠂤間組卜辭常見的字體。再如，我們又曾將《乙》八五八七和《綴合》二五六合綴在一起，其上的午組卜辭也和歷、𠂤間組卜辭的寫法和字體大體相近。此外，午組卜辭中的主要活動人物准，也多見於歷、𠂤間組卜辭，其它如光、戉、舞侯等也多見於與歷、𠂤間組卜辭時代相應的賓組卜辭中偏早部份。這些情況似乎都有助於說明午組卜辭可能與歷、𠂤間組卜辭約畧同時。

子組卜辭及其附屬卜辭的時代，根據李學勤先生的研究，約與午組卜辭同時㊺。午組卜辭既如上述約與歷、𠂤間組卜辭同時，它們也當和歷、𠂤間組卜辭約畧同時。

根據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武丁卜辭的六個類群間的相互關係是比較清楚的，其發展序列可以大致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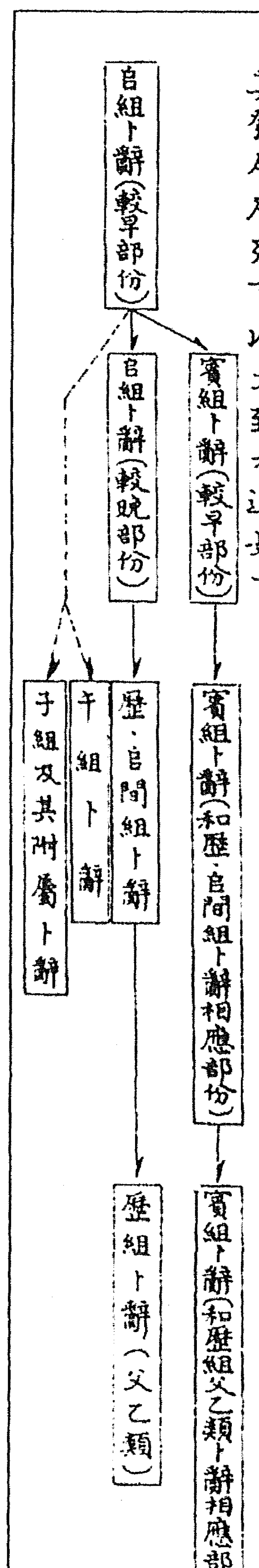

（三）劃分時期的基本界限

武丁卜辭的各個類群間既然存在上述序列關係，那麼我們能否從中找出它們各自所處的發展階段，從而劃分出不同的發展時期呢？應當說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問題的關鍵在於要找出各個時期間的基本界限。

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曾經指出，裘錫圭先生提出的「𠂤組卜辭↓歷、𠂤間組卜辭↓歷組卜辭（父乙類）」的發展序列關係在武丁卜辭中是實際存在的，是否可以把它作為劃分不同時期的依據呢？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有一定困難的。首先是歷、𠂤間組卜辭在字體上不夠統一，其中較早部份的字體幾乎很難和𠂤組卜辭區分出來，因而不少學者每每把它們不加區別地放在一起，甚而統稱之為𠂤組卜辭㊻。例如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甲骨中的所謂𠂤組卜辭中，即有一部份歷、𠂤間組卜辭，裘錫圭先生也感到不易處理其明確歸屬，曾經建議將其附屬於歷、𠂤間組卜辭㊼，就足以說明這一問題。其次，在歷、𠂤間組較晚部份與歷組卜辭間也有類似情況，裘錫圭先生曾經根據李學勤先生所列的例子指出：「這兩組卜辭的文例、字體有時候非常相似，有些卜辭簡直難以斷定應該歸入它們之中的哪一組。㊽」這就說明，要在這些卜辭間找出截然能夠劃分的界限是困難的。因此，我們必須另尋出路。

考慮到賓組卜辭無論就內容來說，還是從數量上講，在武丁卜辭中都佔有不容忽視的重要地位，我們認為應當從這組卜辭尋找劃分武丁卜辭不同時期的界限。但是，賓組卜辭無論是字體或貞卜形式，雖在早晚上有一定差異，但總的來講，其統一性是非常明顯的，單純着眼於字體或貞卜形式來劃分賓組卜辭的不同階段也是困難的。怎樣解決這一問題呢？我們不妨提出一個便宜的辦法。一九三六年第十三次發掘中在C區C一一三發現的YH127坑出土卜辭約有一萬七千多片，其中除了少數屬於午組和子組卜辭外，絕大多數屬於賓組卜辭。我們在對這部份卜辭進行研究時發現，這些卜辭大多可以互相連屬，是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裡遺留下來的具有一定持續性的遺物。這部份賓組卜辭中凡以「雀」為主要活動人物的卜辭，一般具有較早特徵，而在具有明顯較晚特徵的那部份賓組卜辭中則基本上不再看到有「雀」這一人物的活動。而這兩部份卜辭又恰恰大體上分別與歷、𠂤間卜辭和歷組卜辭（父乙類）相對應㊾。這就不啻暗示我們可以把有無「雀」這一人物活動作為劃分武丁卜辭不同時期的一個界限。

考慮到「雀」在武丁卜辭的較早類群，諸如𠂤組、歷、𠂤間組、午組、子組等卜辭類群中都是一個經常出現的重要人物，而且在賓組中具有較早特徵的卜辭中也是活動頻繁、地位顯赫的人物，而在較晚的賓組卜辭以及與之相應的歷組卜辭（父乙類）中又基本上未見他的活動，我們可以擬定，歷組卜辭（父乙類）和與之相應的YH127坑中較晚賓組卜辭以及YH127坑以外與歷組卜辭（父乙類）相聯繫的賓組卜辭為武丁晚期卜辭。

武丁晚期卜辭確定後，餘下的武丁卜辭數量還很巨大，而且所包涵的時間也比較長，還必須再進一步區分為早、中兩個時期來。考慮到前述𠂤組卜辭與歷、𠂤間組卜辭較早部份很難區分，賓組卜辭如單純從字體和貞卜形式上也難找出一個判然分明的界限，我們不妨首先把YH127坑中有雀這一人物活動的這部份卜辭擬定為武丁中期卜辭。這部份卜辭不僅就其字體和貞卜內容上講具有明顯的由早期向晚期過渡的中間特徵，而且它與典型的歷、𠂤間組卜辭有着明顯的對應關係。當然，YH127坑中的這部份賓組卜辭並不能包括全部這一時期的賓組卜辭，YH127坑以外凡與這部份卜辭發生系聯的賓組卜辭都應放到武丁中期中來。此外，午組、子組及其附屬卜辭也應放到武丁中期中來㊿。這樣餘下的𠂤組卜辭和YH127坑以外具有較早特徵的賓組卜辭以及與之相應的具有較早特徵的歷、𠂤間組卜辭便無疑應當列為武丁的早期卜辭了。

總括以上所論，我們可以把武丁卜辭各個類群比較清楚地劃分為早、中、晚三個時期，其具體劃分情況可以大體表列如下：

分期＼卜辭類群	𠂤組卜辭	歷、𠂤間組卜辭	歷組卜辭(父乙類)	賓組卜辭	午組卜辭	子組及其附屬卜辭
武丁早期	𠂤組卜辭	歷、𠂤間組卜辭 （與YH127坑以外賓組卜辭相應部份）		賓組卜辭 （YH127坑以外較早部份）		
武丁中期		歷、𠂤間組卜辭 （與YH127坑賓組卜辭相應部份）		賓組卜辭 （YH127坑中有雀活動部份及與此相聯繫部份）	午組卜辭	子組及其附屬卜辭
武丁晚期			歷組卜辭（父乙類）	賓組卜辭 （YH127坑中無雀活動部份及YH127坑外與歷組(父乙類)相應部份）		

如果上述看法大體不誤，武丁卜辭的時期劃分問題基本上便解決了。在以下的論證中，我們便可以根據這一看法，將武丁時期有關戰爭的卜辭，依照早、中、晚三個時期的先後次序分別加以考察了。

二　主要戰爭的基本經過

武丁時期的戰爭幾乎是迭迭發生的。在武丁執政的五十九年間，根據所能見到的甲骨文資料看，殷王朝和周圍方國部族至少曾經發生過六十多次戰爭。下面我們逐一進行考察。

（一）武丁早期的主要戰爭

武丁早期的戰爭頗多，涉及的範圍也較廣泛。當時馳騁疆場的主要戰將為弜、雀等人。中期常見的人物尚多未登場，晚期的名將諸如沚戠、望乘、戉等人還處於和殷王朝為敵的地位。這一時期最為引人注目的戰爭，首推於南土諸方國的征伐。

1. 南征雩方

《詩經》中《商頌·殷武》一篇，是春秋時宋人追美殷王武丁的樂歌(51)，通篇的主旨是對武丁武功的頌揚，其首章即云：

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

這裡所謂「荊楚」，依次章所云：「維女荊楚，居國南鄉」，當指楚人故地，殷代則稱這一地域為其「南土」或「南邦方」。儘管《殷武》一詩為後世宋人的追述，但如揆諸卜辭，則並非沒有根據的虛言，而是有其真實的歷史事實的。

一九二九年秋殷墟第三次發掘時，曾在小屯發現過兩版屬於武丁早期的𠂤組卜辭的卜骨。其中一版的卜辭為：

1.……卜，貞：弜、雀、亞在南土，咼告事。

戊午卜，弜克貝褱南邦方。
己未卜，隹雩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多霄亡禍，在南土。
己未卜，貞：多霄亡禍，冎告事。
〔庚〕申卜，貞：雀亡禍，冎告事。
庚申卜，貞：雀亡禍南土，冎告事。
辛酉卜，貞：雀亡禍南土，冎告事。
壬戌卜，貞：多霄亡禍南土，冎告事。（《甲》二九〇二）

弜、雀，皆人名(52)。弜是武丁早期的主要將領，雀是武丁早期至中期都有赫赫戰功的將領(53)。南土、南邦方是殷人對其南方廣大地域的統稱，其範圍約與《左傳》昭公九年周景王所謂「巴、濮、楚、鄧，吾南土也」殆同。貝為君之省，于省吾先生釋讀為敗，謂「訓為失敗或災害」(53)，其說可從。多霄，武丁卜辭中屢見，多任服事師役之事，當為殷人兵衆，與多僕、多臣殆同。據此可知，上引卜辭是卜問弜、雀及多霄等在南土征伐雩方一事的。

值得注意的是，這版卜骨還有下述署辭：

2. 乙未，彔〔入〕，在壴，三。辛巳，彔且攴……，在夲，二。

彔，李學勤先生謂即「與」字古體，是殷在今湖北舉水流域的封國名。夲，李先生釋厥，謂即今湖北境內楚故地之凷(54)。依此可知，上引卜辭中征伐雩方一戰正在楚故地的彔、夲附近。

與上述卜骨相系聯的另一版卜骨的署辭為：

3. ……未，彔〔入〕七。

其另一面卜辭為：

4. 壬子卜，貞：在六月，壬在夲。（《甲》二九〇八）

這與上引卜辭的干支相聯，當為同時所卜，是知殷王武丁也親臨前綫駐兵在夲。另外從下述卜辭又知，武丁還親自出征參戰。例如：

5. 癸亥卜，王曰：由余自征，不征。
〔甲〕子卜，于授王祐。
乙丑卜，示授王祐。
……于其棄雩方。
庚午卜，貞：土霄亡禍，在南土。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頻。（《甲》二九〇七）

土霄，李學勤先生以為系多霄之誤(55)，其說可從，與上述諸辭在干支時日上可能相連屬的卜辭還有：

6. 癸丑卜，雩其克用……先。
乙卯卜，……弜㚔雩。
貞：雩不亦來。
〔己〕未卜，……弜……不……。（《合集》七〇二四）

㚔，葉玉森以為即執(56)，于省吾從之，並謂其引申義為箝制、脅廹、夾擊或夾取(57)。這是卜問弜可否擊敗雩方，雩是否還會來侵擾的。以此可知雩方當時曾對殷人造成相當威脅。與上述諸辭在干支時日上相近的又有：

7. 辛酉卜，雩弗𦏳弜，㞢……。
……雩……南。（《金》七三九）
8. 〔辛〕酉卜，雩其亦𦏳弜。（《續》六．七．八，《合集》七〇二八）

𦏳，王國維釋為「敦之异文」(58)，郭沫若謂「用為撻伐意」(59)，唐蘭謂即敦伐(60)，日本學者島邦男以為「有侵廹之義」(61)。因知，這是卜問雩方是否敦伐殷人將領弜的。

此外，有關伐雩方的還有：

9. 貞：雩其𢦏弜。（《人》三六〇，《合集》七〇二五）
10. 戊……卜，雩其𢦏弜。（《合集》七〇二六）

𢦏，舊與𢦔同釋為𢦔，管燮初分釋為二字(62)，當即《詩經》「截彼淮浦」，「海外有截」之截，意為截擊(63)。這是卜問雩方截擊殷人將領弜的。征伐雩方一役，由於卜辭有間，雖然難以確知結局如何，但由此後未見雩方再出現於卜辭中可以推知，雩方可能被殷人伐滅了。

2. 伐歸、敦通

歸和通也是殷人南土的方國，武丁的南土戰爭中也曾征伐過它們。例如一九七三年秋小屯南地五三號探方和九一號灰坑所出可以綴為一版的卜甲上有卜辭為：

11. 乙亥〔卜〕，候……微王伐歸，若。
庚子卜，伐歸，受祐。八月。
弜伐歸。
壬子卜，貞步自亡禍。
有禍。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𦏳通，受祐。
弗受祐。
壬子卜，啟日翌癸丑。
隂。（《屯南》T53(4A):145+H91:1+H91:4）(64)

歸，郭沫若謂：「當即蜀鄂交界處之夔國」，認為「其故地即今湖北的秭歸縣」(65)。故歸亦荊楚故地的南土。通，或釋為𠈇(66)，其地當近於歸。由辭中所記可知，伐歸一戰在八月，敦通一役則在十月，二者在時間上似乎是銜接的。與上述伐歸卜辭干支時日可能相銜接的卜辭還有：

12.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吾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粹》二二一，二二二，《人》二九九七）

由辭中所述可知，殷人為了伐歸方，還曾舉行過極為隆重的祭祀。

與上述敦通卜辭同時所卜的卜辭還有：

13. 丁酉卜，生十月，王𦏳通，……祐（《粹》一一九一，《京》三一三五）
14. 乙亥……𦏳通，受祐。（《京》三一三六）
15. 壬戌卜，貞王生月𦏳通，不啚𢦔。（《佚》八八四，《續》一．二．四，《戩》一．九）

敦通一戰似乎遷延頗久，直到當年十二月尚在進行。例如：

16. ……未卜，貞王𦏳通，受祐。十二月。（《粹》一一九三）

次年一、二月間，敦通一戰仍未結束，例如：

17. 辛未卜，王一月𦎫通，受祐。
乙亥卜，生月王𦎫通，受祐。
丙子卜，王二月𦎫通，受祐。（《綴合》三三二）

此外，未記月份的卜辭還有：

18. 丙申卜，其征通西北，丁酉。（《人》三一三二）

類似的例子還有一些，不徧舉。

根據上引諸辭約略可知，敦通一役可能緊接伐歸之戰，其戰場可能涉及到通的西北，其時間如以伐歸一役起算，至少持續半年左右，在武丁早期當為一場大戰。

3. 伐羌、征戎、戕先、途𢀛

羌是殷人西北一個與殷經常處於敵對地位的部族。有殷一代，殷、羌之間屢有紛爭(67)。根據卜辭記述，羌自武丁早期即已對殷構成威脅，例如：

19. 己丑卜，貞：今出羌，亡禍。（《誠》三四四，《粹》一三〇〇，《人》一六二九，《寶》一〇·二，《合集》六六〇四）

20. ……卜，貞：……出羌，「㞢」禍。（《　》二·一三·六，《合集》六六〇三）

這是卜問羌的出沒是否會造成殷人的禍患。又有卜問是否會和羌相遭遇的。例如：

21. ……冓羌。（《摭》九六，《合集》六六〇一）

22. 弗其冓羌。（《合集》六六〇〇）

冓，于省吾謂為遘之初文(68)，《爾雅·釋詁》謂「遘，遇也」。是知冓羌即和羌相遭遇。此外，又有卜問羌是否會截擊商王使臣的。例如：

23. 甲辰卜，王……羌弗戕朕使。二月。（《前》四·四·七，《合集》六五九九）

為了解除上述威脅，殷人曾對羌大事撻伐，例如：

24. 辛丑卜，王貞：弜戕羌。（《拾》五·二）

25. 乙巳卜，……弜眔雀伐羌，……禍。（《粹》一一六七）

據此可知，伐羌的主將也是弜和雀。

與此同時，殷還伐過戎。例如：

26. 庚戌卜，貞：弜其獲，征戎，在東。一月。（《前》六·二六·一，《合集》六九〇六）

27. 壬寅卜，見弗獲，征戎。（《後》下三四·四，《合集》六九〇五）

戎也是殷代一個重要部族，依《禮記·王制》「東夷、南蠻、西戎、北狄」之說，其地當在殷的西方。由辭中所述可知，弜也是伐戎的主要將領，戰爭在東地進行。

有關伐戎的卜辭還有一些，例如：

28. 我戕戎。（《合集》六九〇七）

29. ……弗其戕戎，我……。（《合集》六九一六）

弜除了參加上述諸戰外，還曾征伐過先。例如：

30. 己卯卜，王貞：余呼弜𦎫先，余弗眔弜。（《存》二·三一九，《六》双六四〇，《合集》七〇一四）

敦先一戰可能始於某年一月，今一月，先戕。例如：

31. 戊戌卜，今一月，先戕。（《續》五·三〇·五，六·一一·五）

直到三月，此戰仍在進行。例如：

32. 戊戌卜，王……三月，先戕。（《簠》雜一一二）

敦先一役可能不久即已獲勝，下述卜辭已在卜問此戰是否已勝和先的首領是否被拘執：

33. 辛未，王令弜伐先，咸戕。（《佚》八三，《鄴》二六·三）

34. 乙亥卜，㚔先。
乙亥卜，弗㚔先。（《摭續》一四二）

此外，還有卜問讓雀在伐先後去伐𠂤的卜辭：

35. 乙卯卜，王咸戕先。余曰：雀卟人伐𠂤。（《續》一·九·八）

此外，還有反映弜率師旅在先的記述，例如：

36. 丙戌卜，貞弜自在先，不水。（《前》二·四·三）

因此伐先一役當以殷人勝利告終。在以後的卜辭中，先已是殷人田狩和裒田的地方，先也成為殷的侯國並向殷貢納卜龜了。例如：

36. 壬戌卜，爭貞：三令复田于先侯。十月。（《前》二·二八·二）

37. ……今日……裒田……先侯。十二月。（《虛》六二〇）

38. 先氏五十。（《丙》二二六）

氏，胡厚宣先生謂其義為挈，即致(69)，這是先向殷王朝貢龜五十版的甲橋署辭(70)。據此很可以看出，先已是殷的一個與國了。

武丁早期還曾征伐過𢀛，例如：

39. 弜金𢀛。（《合集》六九七七）

40. 令弜金𢀛。（《合集》六九七八）

𢀛，楊樹達釋嚏(71)，在此是一方國名。金，即途，于省吾謂「義為屠戮伐滅」(72)。這是卜問是否讓弜伐滅𢀛的卜辭。弜大約最後降服了𢀛，例如：

41. 𢀛呼从弜。（《庫》一八一二）

42. 令𢀛。（《前》一·四四·三）(73)

顯然，這時𢀛已接受了殷王朝的使令。在以後的論述中我們還可以看到，武丁中期時𢀛還作為殷的與國，參加了伐羌的戰爭。

4. 雀所參加的幾次戰爭

根據前面的論述，可以看到雀曾經參加過武丁早期的不少戰爭。除此而外，武丁還參加過以下戰爭。

首先是對望和戉的戰爭。望和戉後來曾是殷的重要與國，但在此時尚與殷敵對。例如：

43. 癸巳卜，㱿貞：「呼」雀伐望、戉。（《掇》一·二五二，《存》一·六〇九，《合集》六九八三）

44. 己亥……，「雀」其戕望、「戉」。十月。（《合集》六九八四）

望，島邦男以為其地近於危，約在臺南淮陰間，即今淮河上游北岸(74)。戉約與望相鄰。

其次是對畀、微的征伐。例如：

45. ……雀……伐畀。三月。（《存》一·六三三）

46. 貞：雀其隻，征微。（《京人》三四五，《合集》六九八六）

此戰約於三月開始，一個月後，多犬也來參戰：

47. 貞：多犬及畀、微。

貞：多犬弗其及畀、微。（《續》二・二四・一）

48. ……［及］畀、微。四月。（《京》二八六二）

及，羅振玉謂、「象人前行而又及之」。葉玉森謂：「古訓蓋主降服」㉕。其說可從。

伐畀一戰直至十月仍在進行。例如：

49. 壬子卜，王令雀𡚤伐畀。十月。（《後》下一九・三，《合集》六九六〇）

50. ……𡚤伐畀。（《後》下二六・四，《合集》六九六一）

據此可知，雀對畀、微的征伐至少在半年以上。

此外，雀還征伐過陟。例如：

51. 庚……雀弗其𢦏陟。
庚……雀……𢦏陟。（《天》九八，《合集》六九八一）

52. 貞：雀𢦏陟。（《合集》六九八二）

雀還征伐過𣪊侯。例如：

53. 甲辰卜，雀𢦏𣪊侯。
［甲］辰卜，𣪊侯𢦏雀。（《佚》六〇四）

豕、目、𡆥等方國也曾被雀征伐過。例如：

54. 己酉卜，貞：雀往征豕，弗其禽。（《合集》六九七九）

55. 貞：呼雀征目。（《粹》一五五五）

56. 雀其𢦏𡆥。（《佚》九六一，《合集》六九八〇）

雀在武丁早期參加的戰爭可能還遠遠不止這些，但據卜辭可以考見的則大抵如斯。

5. 征沚、𢦏𡿧、戎衔、伐离

武丁早期的戰爭中，比較重要的還有對沚戩、𡿧、衔、离等方國的征伐。

沚戩為沚方首領，武丁早期卜辭中或稱為沚，或稱為戩。有關征伐沚戩的卜辭有：

57. 辛……其征沚。八月。（《龜》一・四・五，《合集》六九九三）

58. ……午卜，令征沚。
……令伐沚。（《綴合》五七）

59. ……𢦏戩。十月。（《合集》六九九一）

沚的地望，島邦男認為在殷的西北邊境㉖。由上引卜辭看，征伐沚戩一戰至少延續三個月左右。經過此戰沚戩殆已降服於殷，以後在武丁晚期沚戩曾在抗擊舌方、土方諸戰中起過重要作用。

伐𡿧一戰是武丁早期規模較大的一次戰爭。有關這次戰爭的卜辭有：

60. 余𢦏𡿧。（《合集》六八三六）

61. 弗其𢦏𡿧。（《前》六・二六・四，《合集》六八三七）

62. 勿伐𡿧。（《粹》一五五五，《合集》六八三八）

此外還有反映當時調集兵力的卜辭：

63. 登人三千伐𡿧。（《存》二・三一五，《合集》六八三五）

登人，楊樹達引王襄說謂即《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衆」㉗。董作賓謂「殆即徵兵之義」㉘。為了征伐𡿧，一次征兵即達三千，其規模之大當可想見。

武丁早期還曾征伐過衔，戰爭好象是因衔對殷地寇的侵擾引起的。例如：

64. 壬……內，貞衔其來征伐，于兹寇。（《佚》一四八，《甲零》一二九，《合集》六八八二）

對衔的征伐可能始於十月前後。例如：

65. 乙未卜，㱿貞：大甲呼王𦎫衔。十月。（《金》五二六）

66. 乙未卜，㱿貞：大甲呼王𦎫衔。（《七》T2）

及至十一月，戰爭仍在進行。例如：

67. 庚子卜，㱿貞：我勿戎衔。十一月。（《拾》九、一二，《合集》六八九〇）

68. 甲辰卜，㱿貞：今我其奔衔，不我𢦏，于𩁹。（《合集》六八九二正）

69. ［甲］辰卜，㱿貞：今我其［奔］衔，其……。（《京》一三七五，《合集》六八九三）

70. ……禍。己巳雨。十一月。
［庚］申卜，㱿貞：大丁呼王𦎫衔。
庚［申］……［𦎫］衔。（《續》五・三一・一，《合集》六八八七）

𩁹，饒宗頤先生從丁山說以為即《說文》詩之或體，當讀為邿㉙。島邦男認為其地當在殷西河曲附近，約與山西蒲縣相近㉚。

這場戰爭一直持續到十二月。例如：

71. 今十二月勿戎衔。（《存》一・六六五，《合集》六八九一）

72. ［貞］……戎衔。十二月。（《京》一三七三，《合集》六八八九）

下述卜辭雖無月份，依其干支似可放在十二月：

73. 辛未卜，㱿貞：王戎衔，受祐。（《遺》一二〇五，《龜》一・七・九，一・二九・七，《明》二三三七，《合集》六八八三，六八八四，六八八五，六八八六）

直到次年一月，此戰仍在進行。例如：

74. 甲戌卜，㱿貞：王戎衔，受祐。（《庫》一八〇六）

75. ……酉卜，㱿貞：我𢦏衔，于𩁹。一月。（《虛》五七，《合集》六八九六）

衔最終大約降服於殷，武丁中期卜辭中已出現殷人可以隨意來往于衔的情況。例如：

76. 己丑［卜］，來𢓊衔、圳。（《乙》四五七七）

离在武丁中期以後曾是殷的與國。例如：

77. 貞：畀离牛。（《乙》三六三一）

畀，唐蘭謂：「假借為付與之義」㉛，這是講殷王賞賜給离牛。但在武丁早期，它卻騷擾殷的與國和邊邑。例如：

78. 乙丑卜，……离其戎眔㐭。（《後》下三八・四，《合集》六八四八）

79. 丁亥卜，离其𦎫寇。五月。（《簠・典》一〇二，《合集》六八四六）

80. 辛卯卜，［白］［离］［𢦏］寇。
白离弗𢦏寇。（《合集》六八四五）

81. ⌈壬⌋辰卜，禼……戎眔旨。（《合集》六八四九）

戎，胡厚宣先生謂：「戎，兵也，其義為殺」，又謂：「用為動詞則為伐」㉜。在此用為侵擾字。旨，島邦男以為其地近於山西蒲縣㉝。由上引諸辭可知，禼在武丁前期曾騷擾過殷的與國和邊邑。為了解除威脅，殷在六月對禼進行征伐。例如：

82. 辛酉卜，我伐禼，若，六月。（《南》無一七五，《鐵》九一．三，《存》一．六四〇）

直到次年一月，伐禼一戰仍在進行。例如：

83. 壬戌卜，……伐禼，……𢦏。一月。（《京》一三二五，《合集》六八五三）

及至四月，戰爭仍未結束。例如：

84. ……伐禼，𢦏。四月。（《七》T5）

如從持續時間之長看，伐禼一戰也為一場大戰。

6. 伐𢀛方諸戰

𢀛方在武丁早期曾給殷造成過一定威脅，武丁早期卜辭有卜問祈求降禍於它的。例如：

85. 貞：于弗其乍𢀛方禍。（《甲》三一一五）

因而，殷人曾對𢀛方征伐。例如：

86.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𢀛。（《京》一三三三，《京人》三六三，《合集》六五六〇、六五五九）

伐𢀛的主將為豖。例如：

87. 癸未……令豖伐𢀛，亡不若，允𢦏。（《拾》四．一四，《合集》六五六四）

此戰約開始於某年四月。例如：

88. 乙亥卜，由四月令豖步……𢀛……。（《龜》二．一四．六，《合集》六五六三）

直到五月尚未停戰。例如：

89. 辛丑卜，步豖伐𢀛。五月。（《甲》二二七七）

此外，未記月份的還有：

90. 丁酉卜，令豖征𢀛，𢦏。（《續》五．五〇．一二，《簠》征三九，《合集》六五六一）

又有關於豖用𢀛為人牲的記述。例如：

91. ……豖呂羌、𢀛。（《乙》八六四九）

豖是伐𢀛方的主將，這當表明殷人戰勝了𢀛方。

武丁早期還曾伐過龍方。龍曾為患於殷：

92. 貞：龍子𠂤伐。（《南》南二．一三七）

為了伐龍方，武丁曾於一日之內數卜徵兵：

93. 乙未卜，㱿貞：王登三千，呼伐龍方，𢦏。一。（《合集》六六三九）

與之成套的卜辭㉞，尚有《合集》六六四〇（三卜）、六六四一（四卜）、六六四二（《存》二．三〇〇，八卜）和六六四三等片。由這組成套的卜辭的兆序看，武丁至少曾卜八次，足見此事的重要㉟。又從徵兵數字看，此戰無疑是一次大戰。

武丁早期又曾伐過盧、屰。例如：

94. 庚申卜，㱿貞：伐盧、屰，𢦏。（《京》《合集》六八七七正）

95. 貞：王伐盧、屰……。（《合集》六八七八）

盧亦作虜，後為殷人裒田之地。例如：

96. 戊子卜，賓貞：令犬祉族裒田于虜。（《京人》二八一）

屰後來也是殷人田狩之地。例如：

97. 乙卯卜，韋貞：田于屰。（《簠》游一〇二）

它們當已為殷人所征服。

此外，武丁還伐過利、乙、洮、夆、𩰫、羊㊱、岀、朕、𡈼、𣪊等方國。例如：

98. 丁卯卜，貞：王伐利。（《寧》三．七六）

99. 貞：二伐利。（《虛》一六八七）

100. 貞：三伐利。（《卜》七三一）

101. 𢦏乙方。（《前》一．三二．三，《合集》六六五九）

102. 甲申卜，王貞：侯其𢦏洮。（《掇》二．四六三，《合集》六八四二）

103. 丁未卜，征𩰫眔夆。一月。（《後》下八．一三，《合集》七〇五六）

104. 貞：征羊，其有禍。一月。（《庫》二一一）

105. 貞我戎岀。（《拾》一四．四，《合集》六九一三）

106. 癸亥卜，侯其𦎫朕。（《存》二．三一四《合集》六八四〇）

105. □午卜，㱿貞：……𢦏𡈼。（《合集》七〇三九）

106. 弗𢦏𣪊。（《合集》七〇三八）

以上是據卜辭可以考知的武丁早期的主要戰爭，共約三十餘次。另外卜辭中還有一些關於方國間的奪邑略地的記述，在此不復一一徵引。

（二）武丁中期的主要戰爭

武丁中期戰爭雖然與早期相比，次數不算太多，但其規模一般都比較大。參戰將領除雀以外，又增添子商、奠、𠷎等人。武丁的妻子婦好也馳騁疆場，屢屢參加了戰爭。

1. 敦甾、𢦏缶、伐丕、征基方

敦甾一役，開畔於某年一月。例如：

107. 戊午卜，㱿貞：我其呼𦎫甾，𢦏。

戊午卜，㱿貞：我𦎫甾，𢦏。

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丙》一二四）

直到當年十二月，此戰仍在進行。例如：

108. 壬⌈子⌋卜，⌈㱿⌋⌈貞⌋：⌈我⌋⌈𢦏⌋甾。王固曰：吉，𢦏。旬㞢三日甲子，允𢦏。十二月。⌈壬⌋⌈子⌋卜，㱿貞：⌈我⌋⌈弗⌋其𢦏甾。（《丙》五五八）

與此約略同時所卜的，尚有《丙》1一版上的𢦏甾之辭，為壬子、癸丑二日所卜，驗辭和108辭略同。是知𢦏甾殆在十二月甲子日取勝，但在此前數日內，殷王屢卜此戰能

否取勝。例如十二月辛酉日卜壬戌是否𢦏甾（《寧》一・四三〇），次日癸亥又卜當夕敦甾能否取勝（《後》下四二・四）。參予此戰的將帥則為面和沚戠。例如：

109. 乙丑卜，貞：曹以沚或伐甾，受祐。　（《粹》一一六四）

沚或為沚戠之別寫，二者應為一人。

伐丕約與敦甾一戰大體同時。例如上舉《丙》／尚有同版卜辭作：

110. 庚申卜，王貞：余伐丕。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丕。　（《丙》一）

丕，饒宗頤以為即《左傳》「商有姺邳」之邳，其地在今山東滕縣(87)。丕後來當降於殷，武丁晚期卜辭中，武丁屢屢卜問舌方入侵時丕安危否：

111. ……卜，殼貞：舌方還，率伐丕，王告于祖乙其征，匄祐。十月。　（《南》明七九）

截缶一戰也在此時，例如上舉《丙》／一版上除了記有前述伐甾、伐丕兩戰外，還有下述卜辭：

112. 癸亥卜，殼貞：我使𢦏缶。

癸亥卜，殼貞：我使勿其𢦏缶。

癸亥卜，殼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

翌乙丑弗其𢦏缶。

□申卜，貞：獲［缶］。

雀弗其獲缶。　（《丙》一）

伐缶一戰大約並不十分順利，故在次年二月武丁親自參戰。例如：

113. 丁卯卜，殼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　（《後》下九・七，《合集》六八六一）

蜀，陳夢家、饒宗頤釋為旬，謂應讀為荀(88)，李學勤以為其地與甾、缶相近(89)，甚是。

到了三月，此戰仍在進行。例如：

114. 丁酉卜，殼貞：王由……𦎫缶，𢦏。三月。　（《京人》三六四）

到了四月，在伐缶的同時又開始伐基方，例如：

115. 甲戌卜，殼貞：雀人子商征基方，克。　（《乙》五五八二，《合集》六五七三）

116. 乙亥卜，內貞：子商擒基方，弗其𢦏。今乙亥子商擒基方，［弗］𢦏。　（《乙》五三四九，《合集》六五七七）

117.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

癸未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　（《丙》一七一）

與之干支相銜接的，尚有四月乙酉、丙戌所卜（《前》一・一三・一，《通》六二五）、辛卯所卜（《綴合》一二一）等有關伐基方與缶之辭。到了五月，此戰更為激烈，參戰的將領除原來的雀和子商外，又增派了奠、由、曹等人。例如：

118.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𢦏。五月。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弗其𢦏。

壬寅卜，殼貞：奠、雀、由、曹擒基方。

壬寅卜，殼貞：子商不㞢𢦏基方。

壬寅卜，殼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　（《丙》三〇二）

由辭中所述可知，這時殷人可以說投入了相當規模的力量，且又屢言擒基方否，當已近乎尾聲。如從伐甾的一月起算，至此已有一年半以上，這在武丁中期應屬一場大戰。

2. 征𤞷與平服亘、戎、我之叛

武丁中期又征伐過𤞷，始於某年六月。例如：

119. 甲申卜，王貞：余征𤞷。六月。

貞：由王往西。　（《丙》三〇七）

饒宗頤以為𤞷為《易・繫傳》之譚，在山東歷城南(90)，由119辭以「王往西」與「余征𤞷」對貞看，當誤，𤞷之地應在殷西。與上引119辭在時間上相接的尚有庚寅所卜雀伐𤞷（《龜》二・一五・一一）、癸巳所卜曹截𤞷（《前》七・一二・一）和乙未所卜王自征𤞷（《通》五六四）諸辭。因知，雀和曹都是從王伐𤞷的主要將領。六月乙未武丁又卜自己可否獲𤞷（《丙》三〇六），可見這時殷人已經近於勝利。但是，直到八月，此戰仍未結束。例如：

120. 癸巳卜，爭貞：曹𢦏𤞷。八月。　（《前》七・一二・一，《摭》九二）

正當伐𤞷一戰緊張進行時，又發生了亘、我等重要臣僚的叛亂。亘是武丁時重要貞人，我是武丁的重要與國，YH127坑出土卜甲中屢有它向殷王朝貢龜的記述，而且數量常以千計。例如：

121. 我氐千。　（《丙》一三八，二六八，《乙》一〇五三，二六八四，六六八六，六九六七等）

可見它與殷關係之密切。

亘、我之叛約在伐𤞷正在進行中的七月。例如在上舉《丙》三〇六中不僅有伐𤞷記述，而且有下述卜辭：

122. 壬申卜，殼貞：亘、戎其𢦏我。

壬申卜，殼貞：亘、戎不我𢦏。七月。

癸酉卜，殼貞：曹亡在亘。

癸酉卜，殼貞：曹凸。

甲戌卜，殼貞：我、馬及戎。

貞：弗其及戎。　（《丙》三〇六）

由辭中所述可知，最先叛殷的為亘和戎，其侵擾的對象首先是我，故武丁派我與馬抗擊戎。直到八月，亘仍在騷擾。例如：

123. 壬午卜，殼貞：亘允其𢦏鼓。八月。

壬午卜，殼貞：亘弗𢦏鼓。

壬午卜，殼貞：亘允其𢦏鼓。

凡丁芒亘。　（《丙》一七七）

當年十二月，武丁曾派雀、衎伐亘。例如：

124. 癸卯卜，殼貞：呼雀、衎伐亘，𢦏。十二月。勿呼雀、衎伐亘，弗其𢦏。　（《丙》二四九）

衎，張秉權以為即戈(91)，為殷的與國。我在伐亘時似也從亘叛殷。例如：

125. 辛巳卜，㱿貞：雀得亘、我。

辛巳卜，㱿貞：雀弗其得亘、我。（《丙》一一九）

日本學者白川靜曾經認為我是殷的同族或王族之一支㉜，它的叛殷當對殷王朝有相當的震動。

為了平服亘的叛亂，武丁曾先後派遣雀、甾、令、戉、戈多人追捕亘。例如：

126.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㞢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丙》三〇四）

127. 甲辰卜，貞：甾及亘方。（《綜述》圖二二・四）

128. □戌卜，賓貞：戈羍亘。（《粹》一一六五）

129. [己][亥][卜]，[爭][貞]：……獲，執亘。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獲，執亘。

辛丑卜，㱿貞：戉不其獲。（《乙》四六九三）

此外上引129辭同版卜辭及《存》一・六三八，一・一〇九七還有卜問到雀執亘的，凡此均表明伐亘一戰的重要。亘後來終於降服，在武丁中期以後的卜辭中，亘又担任了殷王朝的貞人。

3. 伐㠱、𢦏羌與征伐馬方

㠱，一作巽，殷人對它的征伐約在伐亘的同時，例如與上引125辭同版的卜辭中又有：

130. 辛巳卜，㱿貞：呼雀伐㠱。

辛巳卜，㱿貞：勿呼雀伐㠱。（《丙》一一九）

伐㠱的將領仍然是雀，此外武丁也親自參戰：

131.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𦎫㠱，𢦏。（《庫》一〇九四）

有關伐㠱的卜辭還散見於《粹》一一八一，《庫》一〇一四，一七五〇諸片。

此外，又有以㠱方戰俘作為人牲的，例如：

132. 貞：我用㠱孚。（《丙》一九七）

胡厚宣先生以為即用牲方法之一㉝。㠱或許此時已被征服了，故以其戰俘為人牲。

在伐㠱的同時，殷人還征伐了桑、壴、戈，例如：

133. 辛巳卜，㱿貞：呼雀𦎫桑。

辛巳卜，㱿貞：呼雀𦎫壴。

[乙]未[卜]，㱿貞：擒戈。（《丙》一一九）

這些卜辭與上引125、130兩辭都是同版所卜。

羌在武丁早期曾為殷所征伐，中期仍是殷人征伐的對象。例如：

134. 王往钒羌。（《合集》六六〇七）

伐羌始於某年一月，其主要將領為鬼。例如：

135. 乙巳卜，賓貞：鬼獲羌。一月。

乙巳卜，賓貞：鬼不其獲羌。

貞：鬼獲羌。

貞：鬼不其獲羌。（《乙》八六五）

此外，參加伐羌的還有戉、光和苜等。例如：

136. 丁未卜，貞：令戉、光㞢獲羌，……五十。（《乙》四六九二）

137. 丁丑卜，賓貞：苜獲羌。九月。

貞：苜不其獲羌。（《丙》一二〇）

有關戉獲羌的還有《戩》四一・四（《京人》九一七），《續》三・四三・一（《簠》游一三三），《鐵》二四四・一和《甲》三三三八等片，光獲羌的有《前》五・三二・七和五・三三・五等片，苜獲羌的有《乙》八四二二片。

武丁為了伐羌，還曾屢屢徵兵。例如：

138. 貞：[登]人戠伐羌。

勿登人呼伐羌。（《乙》四五九八）

而且徵集了武丁的妻子婦好的大量兵員。例如：

139.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羌]。（《庫》一三〇）

此外，在前舉《鐵》二四四・一上除卜戉獲羌外，還卜到婦好是否來羌，在《丙》三二上也卜到北使是否有獲羌。而在《丙》四一、《乙》七七九〇上又卜是否來羌，在《乙》三三三一・六四一〇和《京》一二八七上又分別卜問苜、光是否來羌。這都說明武丁非常重視獲羌與來羌，伐羌的目的可能是為了俘獲、進獻羌族奴隸。

武丁中期還曾伐過馬方。例如：

140.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龜》二・一五・一八）

島邦男以為馬方「在羌之南，位於河西之地」㉞。由此辭以馬、羌並舉，當近乎是。又如：

141.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授我祐。一月。（《丙》一一四）

《京》一六八一亦卜馬方其征，可知武丁中期確曾伐過馬方。

4. 伐祭、敦𣪘

祭，或即《春秋》隱公元年「祭伯來」之祭。武丁中期又曾伐過祭，例如：

142. 壬辰卜，㱿貞：雀𢦔祭。

壬辰卜，㱿貞：雀弗其𢦔祭。三月。（《乙》五三一七）

此外《南》誠三〇（《合集》六九六四）、《掇一》五一六（《合集》六九六五）和《存》一・一三七二等片也有雀𢦔祭的記述，因知伐祭的將領為雀。

武丁中期還曾伐過𣪘，例如：

143. ……貞：我由𣪘𦎫。（《後》下二一・一八，《合集》七〇三二）

類似的記載又見於《鐵》一六九・一，（《合集》七〇五三）、《後》下二七・四，《續》五・二一七（《合集》七〇三五）以及《合集》七〇三六、七〇三四等片。武丁中期卜辭中又有「氐冉」的卜辭（《乙》四九三六），冉為𣪘之省，這是關於獻送𣪘方戰俘的卜辭，是知伐𣪘當已取得勝利。

總括以上所論，可以看出，武丁中期至少曾對甾、缶、丕、基方、亘、戎、我、㠱、羌、馬方、桑、壴、戈、祭、𣪘等十數個方國部族進行過征伐，其中有些戰爭的規模是早期戰爭所無法比擬的。

（三）武丁晚期的主要戰爭

武丁晚期的戰爭規模更大，參戰的將領主要為望乘、沚戠、自般、侯告以及武丁的妻子婦好、婦姘等人。

1. 征伐夷、巴、龙、党、下危諸方

這些戰爭幾乎是同時進行的，最早征伐的似乎是夷方。例如：

144.庚寅卜，賓貞：今𡆥王其步伐夷。
庚寅卜，賓貞：今𡆥王勿步伐夷。（《丙》二七六）

𡆥，楊樹達釋載，謂「今載即今年」(95)，說可從。類似的王征夷方的卜辭還有《乙》三七九七和《鄴三》二八・一。

伐夷的主要將領為侯告。例如：

145.……侯告征夷。（《丙》六〇三）

而率領侯告的又為婦好。例如：

146.貞：王令婦好從侯告伐夷。
貞：王勿[令]婦好從侯[告][伐][夷]。（《乙》二九四八十二九五〇）

從，楊樹達謂當訓率領(96)。關於婦好伐夷的卜辭還有《佚》五二七，《續》四・三〇・一等片。而單卜伐夷的又有《京》二九九〇和《後》下二二・五等片。

伐夷的同時又在伐巴方。例如上引144辭同版卜辭中又有：

147.辛卯卜，賓貞：沚戩啟巴，王由之從。五月。（《丙》二七六）

啟，胡厚宣先生謂其義為導(97)。是知伐巴方是以沚戩為先鋒前導的。此外，有關王率沚戩伐巴方的卜辭又有《乙》三七八七、《丙》二五、二六、三二和《丙》二四十《京》一二六六等多版。除侯告、沚戩外，奚也參加了伐巴方，例如：

148.癸丑卜，亘貞：王從奚伐巴。（《丙》一五九・三一一）

為了伐巴方，武丁曾經徵集兵員。例如：

149.貞：我火人伐巴方。（《存》一・六三五）

此外，還有卜問巴方是否失敗的卜辭。例如：

150.乙巳卜，爭貞：巴方其吾。
貞：巴方不其吾。（《乙》二二一三，八一七一）

這當是伐巴方已近尾聲的反映。

和伐夷、巴方同時的還有對龍方、党方的征伐。例如和前述《京》二四十《京》一二六六伐巴方同版的卜辭中還有：

151.[貞]：[王]由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丙》二四十《京》一二六六）

類似的記載還見於《乙》三七九七等版。此外，《庫》一〇〇一，《續》四・二六・三和《外》四五三中還分別記有𠂤、婦姘和㞢等人伐龍方的卜辭。而且，伐龍方時殷人又曾同時伐羌。例如：

152.貞：尖戔羌、龍。十三月。（《拾》五・五）

類似的記述還見於《掇一》五二〇（《存》一・四六），《卜》六四六（《鐵》一〇五・三）和《合集》六六三〇正、六六三一，六六三二，六六三四，六六三五，六六三六正、六六三七正和六六三八等片。而《京人》三四三、《遺》四六二和《存》二・三〇二等片上的卜辭則記述了追捕龍方的卜辭，這當是伐龍方一役行將結束的反映。

伐党一戰也約略在這一時期，例如與前引151辭同版的卜辭還有：

153.丁巳卜，㱿貞：王學衆伐于党方，受㞢祐。
丁巳卜，㱿貞：王勿學衆党方，弗其受㞢祐。（《丙》二四十《京》一二六六）

學衆，張秉權謂：「就是教諭曉令衆人的意思」(98)

伐党方的將領為𠀠侯虎。例如：

154.辛巳卜，㱿貞：王……由𠀠[侯][虎]伐党，受[㞢][祐]。（《佚》二三・《續》三・一二・五，《戩》一三・五）

武丁也親自參加了伐党。例如：

115.……卜，㱿貞：王伐党，帝授我祐。一月。（《存》一・六二七）

與上述諸戰同時進行的還有伐下危一戰，這是武丁晚期相當重要的戰爭之一，董作賓先生曾經蒐集過有關卜辭材料，排出過這一戰爭的日譜(99)。但是他的排法是不太可靠的。例如他把伐下危一役排為武丁二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間事，且不說他定的年份如何，如下的一條即已超出他排定的時間範圍。例如：

116.辛丑卜，賓貞：令多紳從望乘伐下危，受㞢祐。二月。（《合集》六五二五）

而與之同日所卜的《後》上三一・九在董氏譜中卻又排在十一月份，只此一端即可看出他的排法是靠不住的。

伐下危與前述伐夷、巴方、龍方、党諸戰約略同時，在前引151、153諸辭同版卜辭中又有：

157.貞：王從望乘伐下危。（《丙》二四十《京》一二六六）

伐下危一役可能始於某年二月。例如：

158.……賓貞：登人伐下危，受㞢祐。
……我受黍年。二月。（《續》一・三七・一）

這是為伐下危而徵兵的卜辭，與上述《合集》六五二五正可以共同印證。到了三月，武丁即率望乘伐下危。如：

159.丙戌卜，爭貞：今𡆥王從望乘伐下危，受㞢祐。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鐵》二四九・二，《合集》六四九六）

直到當年十一月，此戰仍在進行，例如：

160.[辛][巳]卜，爭貞：今𡆥王從望乘伐下危，受㞢祐。十一月。
辛巳卜，爭貞：今𡆥王勿從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祐。（《續》三・一一・五，《合集》六四八七）

此外未記月份的類似卜辭還有《鐵》二四九・二，《續》三・一一・四，《掇二》五七（《寧》三・五七，《存》上六二三），《存》下三三二，《綴》一二五，《續》三・一〇・三（《存》一・六二四），《粹》一一〇八，《續》三・一二・一，《合集》六五一七・《丙》二二、一二、一〇四、一六、一八、二〇等多版，其中《丙》一二、一〇四、一六、一八和二〇又為一組同套卜辭，足見伐下危一戰是非常重要的。

2 抗禦土方、舌方侵擾

抗禦土方、舌方一戰，是整個武丁時期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一次戰爭。董作賓曾經蒐集了二七三片甲骨上的五一四條卜辭，以伐下危、土方和舌方為主，逐日排譜，排出過自武丁二八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間大約四年半的所謂《武丁日譜》。前已指出，董氏的排法是很有問題的，這主要是他的排法，多是依據後世曆法列出朔望日，然後擬出大小月盡，使材料遷就於主觀的臆想，因而其結論是極不可靠的。因此，在以下論述中，我們採取了新的排法。

伐土方幾乎是和伐下危同時進行的。例如：

161.辛巳卜，賓貞：今𢀛王從〔望〕乘伐危，受㞢祐。十一月。

……賓貞：今𢀛収，征土方。（《續》三·八·九）

類似的記述亦見於《續》三·九·一等片。危即下危。収為収人之省刻。是知此時已在為伐土方徵兵。對土方的正式用兵約在當年十二月。例如：

162.……殸〔貞〕：……𢀛王……〔征〕土方，受㞢祐。十二月。（《粹》一一〇五）

直到次年一月，伐土方一戰仍在進行。例如：

163.甲寅卜，貞：𢦏其獲，征土方。一月。（《戩》一二·一三，《續》三·九·五，《合集》六四五二）

伐土方的將領除了上辭中的𢦏外，還有沚戩。例如：

164.……𢦏卜，爭〔貞〕：今三族〔從〕沚戩〔伐〕土〔方〕，受㞢祐。（《甲》九四八，《合集》六四三八）

三族，殆同於五族等，為殷王近衛師旅。為了征伐土方，武丁除動用三族之外，還屢屢征兵。例如：

165.……登人三千呼伐土〔方〕。（《殸》七四、《前》六·三四·二，六·六一·五，《合集》六四〇七）

直到三月，武丁還在為伐土方征兵。例如：

166.丁酉卜，殸貞：今𢀛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㞢祐。三月。（《後》上三一·六，《合集》六四〇九）

到了四月，武丁又和沚戩共同作戰，例如：

167.……〔王〕從〔沚〕戩伐土方，受祐。四月。（《粹》一一〇四，《合集》六四二〇）

武丁在此時又曾為伐土方禱告先祖。例如：

168.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卜》六八，《合集》六三八五正）

此外，記有武丁為伐土方曾禱告於上甲的卜辭還有《天》六〇，《粹》一一〇七，禱告於唐的則有《天》六一等片。

到了五月，婦好也被調來參戰。例如：

169.辛巳卜，爭貞：今𢀛王収人，呼婦好伐土方，受㞢祐。五月。（《合集》六四一二）

類似的記述亦見於《庫》二三七等片。直到七月，武丁仍在為征土方徵兵。例如：

170.貞：勿収人伐土方。七月。（《合集》六四一四）

這場戰爭至少持續到當年的十月。例如：

171.……𢦏土〔方〕……。十月。（《合集》六四三九正十反）

此外，未記月份的伐土方卜辭尚有《甲》二二四一，《續》三·一〇·二（《簠》征三六），《虛》二三二八，《龜》一·二七·一三，二·九·二，《金》五三八，《前》七·七·四和《續》三·一〇·一等多片，在此就不再一一具引了。

土方之患猶未平息，舌方又對殷進行侵擾。例如：

172.癸巳卜，爭貞：旬亡禍。四日丙〔申〕，允㞢來鼔自西。甾告曰：〔舌〕方𢦏魃、夾、方、县四邑。十三月。（《珠》一一八二，《綴合》六三，《合集》六〇六三正）

甾在殷的西北(100)。魃、夾、方、县殆為其所轄四邑，其中县在以後為伐舌方的基地。例如：

173.乙酉卜，爭貞：往復從縣幸舌方。一月。（《前》五·一三·五）

往復，胡厚宣先生釋「反伐」(101)，即還擊。這是次年一月殷還擊舌方的記述。十八天後，舌方仍然出沒為患。例如：

174.丁未卜，亘貞：舌出，佳我禍。一月。（《京》一二二九）

類似的記述還見於《合集》六一一二，《存》一·五四五，《珠》一七五、一七九（《前》三·一七·七），《簠》征二〇（《鐵》七一·一）等片。

到了三月，殷又受到舌方和土方的聯合進攻。例如：

175.辛丑卜，爭貞曰：舌方凡𡆥于土，其𦎫𠭰，允其𦎫。三月。（《續》三·二〇·一，《金》六七三，《綴》一三一，《合集》六三五四正）

凡𡆥，李學勤先生以為是指舌方與土方聯合之事(102)。𠭰是舌方與土方進攻之地，其地亦曾為方所侵襲。例如：

176.貞：方𦎫𠭰。（《甲》二六一七）

當時受到舌方與土方侵擾的尚有沚，例如：

177.癸巳卜，殸貞：旬亡禍。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戩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菁》二，《佚》七八六，《合集》六〇五七正）

由此可知，沚曾被土方和舌方侵奪去邑落和耕田。四月己巳，舌方又掠去微的耕田、臣民。例如：

178.〔癸〕〔亥〕〔卜〕，……〔貞〕：〔旬〕〔亡〕〔禍〕。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嬉。迄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嬉自西。微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𨷶田，七十五人。（《菁》二，《合集》六〇五七正）

五月辛卯，土方則掠去攺的耕田、臣民。例如：

179.癸未卜，殸〔貞〕：〔旬〕〔亡〕〔禍〕。王固曰：㞢祟，其㞢來嬉。迄至九日辛卯，允㞢來嬉自北。攺妻娎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二十，《菁》六，《合集》六〇五七正十反）

五月壬子，武丁對舌方的出沒密切注視。例如：

180.壬子卜，賓貞：舌方出，王萑。五月。（《南》南一·六二，《合集》六〇六九正）

萑，即觀(103)，殆觀察也。此外卜辭中又屢有「見舌方」（《存》一·五五二）「目舌方」（《金》六五〇，《前》四·三二·六）「望舌方」（《鐵》二四一·二，《戩》一二·四，《珠》六八五，《續》三·七·八，四·一八·五）等，其意義與觀殆同。

又此類卜辭每每與徵兵之辭相連屬。例如：

181.貞：登人五千見舌方。（《續》一·一三·五）

182.庚寅卜，殸貞：勿冒人三千呼望舌。（《南》南一·六三，《外》一〇七，《合集》六一八五）

183.貞：勿𢓊多仆呼望𢀛方。（《存》二・二九・一，《粹》一〇七四）

是知觀、望、見都是與征伐有关的軍事行動。𢀛方和土方的出沒已構成對殷的威脅。五月乙卯武丁率沚戰開始了征伐。例如與前引180辭同時所卜的卜辭又有：

184.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隹我㞢乍禍。五月。
壬子卜，㱿貞：𢀛方出，不隹我乍禍。
乙卯卜，爭貞：沚戰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祐。
貞：王勿从沚戰。（《續》三・一〇・二，《叢》征一八，一九，《合集》六〇八七）

185.癸未卜，永貞：旬亡禍。七日己丑，微友化呼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豐。七月。（漢城大學藏骨，《合集》六〇六八正）

奠，白川靜以為即今之鄭州(104)，不確，其地當在殷西。豐為武丁諸子中子豐的封國。它們都是殷的重要地區。此外，𢀛方還先後侵伐過𠧟、𦰩（《鐵》五五・二，《京》一二四八）、甫（《佚》一三，《續》三・七・二）、鬲方（《京》一二三〇）、𫶧（《存》五五〇）、戊（《粹》一〇七一）、彖土（《佚》二一，《六》元八六，九三，《存》一・五五一，《京》一二三三）等地。

到了八月，由於𢀛方的威廹，武丁曾屢屢向其先祖和各種神祇祈禱以求對殷伐𢀛方賜予護祐。例如：

186.己卯卜，爭貞：于今匃𢀛方。八月。
壬午卜，貞：賁于西邑。
貞：匃𢀛方。
貞：㞢于祖乙五宰。
貞：于岳。
貞匃𢀛方。（《佚》三七九，《鄴》二八・三）

匃，胡厚宣先生認為是「禱告請求之祭」(105)。這是向祖乙和岳祈求伐滅𢀛方的卜辭。此外，記有為伐𢀛方向岳祈告的卜辭還有《續》一・四九・一，《珠》七〇七（《通》別二・七・四），向河祈告的有《珠》一七七，向上甲和唐祈告的有《前》一・四七・五，一・五〇・六，《庫》一六〇一、一六四九、一八九六，《寧》二・三，《續》一・七・二，《天》六六和《卜》七六等，向唐、大丁和大甲祈告的有《續》一・六・五（《後》上二九・三），《續》一・二〇・四，向大甲、祖丁、羌甲和黃尹祈告的有《合集》六一四一和《後》上二九・四。此外，還曾分別向祖乙（《叢》帝六二，《續》三・七・四），王亥（《前》七・二〇・三），報乙（《後》上八・一二）和婦好（《續》三・一・二）等進行祈告。凡此，足見武丁對於伐𢀛方一戰的重視。

及至九月，武丁仍在向先祖祈告護祐其征伐土方和𢀛方。例如：

187.……貞：㞢于黃尹。
……貞：……見戎自邑。九月。
……貞：我受𢀛方祐。
……王伐土方受㞢祐。（《龜》二・七・九）

直到十月，𢀛方仍在攻伐戊。例如：

188.己巳卜，㱿貞：𢀛方弗允𢦏戊。十月。（《前》七・八・一）

類似的卜辭亦見於《粹》一〇七一，《掇一》三七和《合集》六三七二等，直到當年十三月，伐𢀛方一戰仍在進行。例如：

189.辛丑卜，賓貞：由羽令氏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

次年一月，伐𢀛方繼續進行。例如：

190.癸丑卜，㱿貞：勿隹王征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祐。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征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
（《佚》二一六，《叢》征一五，一六，《續》五・三・二，《龜》二・九・六，《合集》六三一六，六三一七）

191.庚申卜，㱿貞：王勿征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祐。
（《前》五・二二・二，《後》上一六・八，《存》一・五七四）

192.〔癸〕酉卜，貞：王征𢀛方，上下若，受我祐。一月。
貞：勿征𢀛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祐。
（《鐵》二・四四・二，《誠》三五四，《粹》一〇八四）

類似的卜辭還有《合集》六二一九，六二二〇，六二二一等多片。

直到這一年十月，武丁仍在令戉伐𢀛方：

193.己丑卜，㱿貞：令戉來，曰：戉网伐𢀛方。在十月。
（《前》六・三〇・二，《金》五二五）

到了十二月，武丁又調遣卓參戰。例如：

194.〔戉〕子卜，賓貞：卓乞步伐𢀛方，受㞢祐。十二月。
（《粹》一〇七二，《合集》六二九二）

步伐，胡厚宣先生以為即「以步卒征伐」(106)。與此相關的卜問卓伐𢀛方的卜辭還屢見於《鐵》八六二，《粹》一〇八二和《後》上一六一〇等片。

除了上述戉、卓外，武丁還曾動用了多臣和多僕等武裝力量參加此戰。例如：

195.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𢀛方，受……。（《叢》征五）

196.癸酉卜，爭貞：呼多僕伐𢀛方。（《前》七・三五・一）

類似的卜辭亦見於《庫》一五七四，《綴》一一四，《龜》二・二七・七，《前》四・三一・三，和《甲》三三二等片，不一一具引。

此外，武丁為伐𢀛方曾屢屢徵兵，動輒以數千計。例如：

197.壬辰卜，㱿貞：勿苗登人〔伐〕𢀛方。
……卜，㱿貞：登人三千……。（《存》一・二九二，《六》双五六）

198.丙午卜，㱿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甲零》一五六）

197.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弗受㞢祐。（《前》七・二・三）

198.貞：登人五千呼見𢀛方。（《續》一・一三・一五）

類似的記述還見於《存》一・五六・四（《六》元九六）、《佚》五一等片。

伐𢀛方的前軍為沚戰。例如：

199.貞：戰啟王，其卒𢀛方。（《龜》二・八・一二）

啟，于省吾先生說：「就甲骨文征伐方國之言攴或啟者，訓攴或啟為征伐的前軍，無一不符」(107)。其說可從。這是因為沚是𢀛方侵襲的要沖，故其伐𢀛方為武丁的前軍。

例如：

200.貞：𢀛方弗𦎫沚。（《佚》五一）

𢀛方也曾侵擾於子𡚸。例如：

201. ……𢦏告曰：舌方亦征，氐我牛五十。（《合集》六〇七二）

因而子𢦏也參加了伐舌方的戰爭。例如：

202. 貞：由子𢦏呼伐。
貞：由𠂤般呼伐。
貞：由㠯呼伐舌。
貞：由𢓊伐舌。（《掇二》一八五）

由上引卜辭可知，𠂤般、子㠯也參加了伐舌方一戰。𠂤般是武丁時期的重要將領，胡厚宣先生謂其即文獻中之甘盤(106)。有關𠂤般伐舌方的卜辭還有：

203. 貞：呼戔舌方。
貞：呼𠂤般从𡆥。（《合集》六三三五）
204. ……呼[𠂤]般伐舌。（《前》六·五八·四）

類似的例子還有一些，不遍舉。

伐舌方的一戰一直延續到第三年的四月，這時武丁又派𢀛來參戰。例如：

205. 癸丑卜，㱿貞：𢀛及舌方。四月。
癸丑卜，㱿貞：舌方其……。（《金》三六四）
206. 癸丑卜，爭貞：𢀛及舌方。
癸丑卜，爭貞：舌方弗伐……。（《前》七·二·一）

這當是伐舌方一戰已近尾聲時的卜辭。但伐舌方的戰爭似乎一直延續到出組卜辭出現的時代。例如：

207. 丁酉卜，出貞：𢀛擒舌方。（《綠》六三七）

從辭中講到擒舌方，當是戰爭已經結束，舌方最終為殷所徹底戰敗。

根據以上所論，武丁晚期伐土方、舌方一戰是一場規模頗大的戰爭，其持續時間至少橫跨三個年頭。《易·既濟·九三》的爻辭中講：「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的爻辭又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高宗依《尚書·無逸》和《高宗肜日》諸篇可知即武丁，而震字在三體石經中古文從雨從目從戈，李學勤先生以為即甲骨文之戩，亦即𨑔戩(107)。如果此說不誤，土方、舌方後世或稱鬼方，而伐土方、舌方一戰或即是指高宗及震所伐鬼方一戰。

3. 戩伐周方及其它戰爭

周方是後來滅商建立起西周王朝的周人的先世。武丁以前，周人即已與商發生交往，兩者的關係時好時惡。武丁晚期由於殷周交惡，終於發生了戰爭(108)。

最早與周人發生糾葛的是殷人的與國串。例如：

208. ……貞：串弗其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合集》六八二五）

串即文獻中之串夷。除串夷外，武丁還曾派遣過某一侯國伐周。例如：

209. 丁未卜，侯弗𦎫周。八月。（《拾》四·一二，《合集》六八二四）
210. ……王其令……戩周，不……𡆥，禍。三月。（《虛》九八四）

戩，郭沫若初釋𡨦(109)，唐蘭先生改釋為璞，謂其「當讀為戩」(110)。由辭中所述可知，伐周一役至少從武丁晚期的某年三月即已開始，到了五月，武丁又派犬侯和多子族繼續伐周。例如：

211.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戩周，叶王事。五月。（《續》五·二·二，《鑒》人三一，《合集》六八一二正）

類似的卜辭還有《合集》六八一三、六八一四、六八一五等片。多子族，日本學者貝塚茂樹、伊藤道治認為是由武丁諸子為主要成員的貴族集團(111)。島邦男以為是和殷姓氏相同的氏族(112)。林澐與島邦男看法相近，認為是和殷王同姓的貴族家族的總稱(113)。白川靜以為是王子集團(114)。松丸道雄則又認為是政治上服屬於殷王室的氏族(115)。儘管這些說法互有不同，但基本上都同意多子族為殷王左右極為重要的貴族氏族集團殆無疑問。犬侯為犬方首領，楊樹達以為犬方即昆夷，亦即犬戎(116)，其說可從。

除多子族和犬侯外，力與此役的殷人將領還有旃、冐侯、沚等多人。例如：

212. ……允貞：令旃从冐侯戩周，……。（《前》七·三一·四，《合集》六八一六）
213. 貞：由沚令从戩周。（《後》下三七·四，《合集》六八二二）
214. 戊子卜，宾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冐侯其[戩]周。（《通》別五·三）

類似的卜辭亦見於《合集》六八一七、六八一八、六八一九等片。由上引諸辭可知，為了戩周方，武丁曾經動員相當多的將領和武裝力量，其在武丁晚期自為一場大戰無疑。

周人先公古公亶父的時代，如從世次逆推估算，約當於武丁時期。史載古公亶父曾因狄人攻之由豳遷岐，例如《孟子·梁惠王下》中記有：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

類似記述亦見於《莊子·讓王篇》。《史記·周本紀》更錯綜其事作了更為詳盡的記述，並謂周人去豳遷岐，系因「熏育戎狄攻之」。由上引卜辭可知，伐周將領中有犬侯，犬方殆屬狄人一支，因而可以推度，古公亶父的由豳遷岐當是武丁屢派犬侯等對周人大事戩伐的結果。

武丁晚期的另一較大戰爭是對方的征伐。這一戰爭在伐土方、舌方的同時即已開始。例如與前引178、179諸辭相連屬的卜辭又有：

215.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嬉。單邑豊⺈于彔……。丁巳豕子豊⺈……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有來嬉自北。子嬬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𢀛，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菁》三（正）十《菁》五（反））

實際上，方對殷的侵擾早在武丁早期即已開始。例如武丁早期卜辭已有：

216. 丁亥卜，扶：方至。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不其至。（《南》坊五·二三）
217.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存》一·五一七）

這時方曾對見、何、𡆥和大邑等處侵擾。例如：

218. 壬辰卜，方弗𦎫見。（《合集》六七九〇）
219. 囗辰卜，方其𦎫見、何。（《合集》六七八八）
220. 庚申[卜]，方[其]𦎫見、何。十一月。（《合集》六七八六）
221. 乙酉卜，方弗𢦏𡆥。十二月。（《合集》六七七三）
222. 癸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合集》六七八三）

因而，武丁早期曾先後派串、弜等去伐方，例如：

223. 辛亥卜，貞：串取方。八月。（《合集》六七五四）

224. 辛卯卜，王貞：弜其戋方。

（《戩》四五·一四，《續》五·二八·二，六·二一·一一）

225. 己亥卜，弜戋方。（《京人》三〇四）

武丁中期，方對殷的威脅一度解除，卜辭中很少再有方的活動的記述。但到了武丁晚期，方又大肆活動起來，重新對殷構成威脅。例如：

226. 丙子卜，賓貞：方其大出。七月。

貞：方不大出。（《前》五·二八·六，《合集》六七〇二）

227. 貞：方不出于□。十一月。（《前》六·三·五四）

228. 壬午卜，口貞曰：方出于□。允其出。十一月。（《菁》一〇·八）

229. 貞：方不大出。十三月。（《合集》六七〇四正）

類似的卜辭甚多，不徧引。根據上引諸辭可知，方自七月到十三月至少大約半年的時間裡屢屢威脅殷的安全。楊樹達先生曾據以推斷：「卜辭屢言『方其大出』，方在殷時，為一至強之國族，殆即《後漢書·東夷傳》之方夷，《國語·周語》之大彭，《尚書·牧誓》之彭人也」(117)。案楊氏以方為殷時強族之見甚是，但以方為彭人之說則誤。方的地望可由其侵伐以下兩地約略窺知。例如：

230. 貞．方辜□。（《甲》二六一七）

231. ……方辜周。（《合集》六七八二）

□、周皆在殷之西，故方不得為大彭。胡厚宣先生曾從錢穆之說謂此方即《詩經·六月》「侵鎬及方」之方，其地當在今山西夏縣一帶(118)。若以卜辭揆之，其說甚是。此外，方還侵伐到商。例如：

232. ……方辜商。（《合集》六七八一）

因此，武丁曾親自出巡伐方。例如：

233. 口午卜，殻貞：今𡧊王循方，帝授我「祐」。（《續》五·一四·四，《簠》游一，《合集》六七三七）

類似的卜辭尚有《粹》一一二八，《珠》四六七，《合集》六七三三正、反等多片，此不復一一稱引。循，郭沫若釋循，謂「循伐殆猶言征伐」(119)。魯實先從郭說，謂「若直，即直之初文」(120)。屈萬里釋循，謂即巡視(121)。美國學者尼德衛（David S. Nivison）釋道德之德(122)。胡厚宣先生則從葉玉森說釋巡，謂「借為征伐之義」(123)。諸說之中自以胡先生之說為長，故從之。

此外，武丁還曾派遣「我史」截擊過方。例如：

234. 貞：我史其戋方。

貞：我史弗其戋方。（《丙》三八六）

方在此戰中殆已降服，這可以從下述明顯接近於二期的賓組晚期卜辭中看出。例如：

235. 癸未卜，賓貞：令鳴眔方。

貞：勿令方歸。八月。

貞：勿令。八月。（《前》五·二八·六，《合集》六七六八正）

類似的卜辭亦見於《合集》六七六九正諸片。顯然此時方又重新聽命於殷了。

武丁晚期還曾征伐過央方。央方的叛殷可能是由方的侵擾促成的。例如：

236. 貞：方不至于央方。（《珠》二七六）

武丁對於央方的征伐大約和前述伐党方同時。例如：

237. 壬寅卜，爭貞：今𡧊王伐央方，受㞢祐。十三月。

……卜，殻貞：王伐党，帝授我祐。（《存》一·六二七）

為了伐央方，武丁曾徵調過相當數量的兵力。例如：

238. 貞：王伐央方，受㞢祐。

貞：勿伐央方。

貞勿登人五千。（《合集》六五四一）

239. 貞：今𡧊王伐央方……。

……「登」人五千，呼……。（《前》七·一五·四）

類似的卜辭諸如《庫》一五七七，《掇二》四六·一等還有一些，茲不贅引。

央方的地望，可由下述卜辭推知。例如：

240. ……卜，殻貞：王𠂤于曾、□、□中……。（《後》下三四·七，《合集》六五三六）

曾，李學勤先生論定是荊楚一帶的地名(124)。𠂤在此借為師，即駐兵。為了伐央方而駐兵曾地，可知央方當近於曾，亦屬殷人南邦方或南土的一個方國。郭沫若曾經認為「殷人南方無勁敵」(125)，如果對照前述武丁早期伐雩、歸、通和此中方諸戰，似又皆可謂之勁敵，因之郭說未確。

除了上述諸戰外，武丁晚期還曾伐過戈方、鼻和鴣等。例如：

241. 「乙」「卯」卜，古貞：𠂤化正受祐。三旬出口日戊子，㚔戋戈方。（《乙》二五〇三）

242. 庚寅卜，殻貞：𠂤化正戋鼻、鴣。

貞：𠂤化正弗其戋。

王固曰：由既。三日戊子允既戋戈方。（《丙》一三四）

類似的記述還見於《丙》二七三、六七、六二七、一三九，三一七和《乙》七一五〇，七二〇四，七八四六等片，其例甚繁，不具引。

武丁晚期又曾征伐過湔方。例如：

243. 貞：戉戋湔方。三月。（《骨》To一〇〇一）

244. 口戌卜，殻貞：戉戋湔方。

貞：戉弗其戋湔方。（《續》四·二九·一，《簠》地六〇）

245. 己未卜，殻貞：尖克湔。（《存》二·四七〇）

由辭中所述可知，伐湔方的將領為戉和尖，當然也是一場重要的戰爭。

總括以上所論，可以看出，武丁晚期曾經征伐過夷、巴、龍、党、下危、土方、舌方、周、方、央方、戈方、鼻、鴣、湔等十多個方國部族。其中尤以伐土方、舌方一戰曠日持久，其規模之大，為武丁時期歷次戰爭所不及。

結語

總括以上考察和分析，對於武丁時期的戰爭，可以分為早、中、晚三個時期。其中武丁早期有伐雩、歸、通、羌、戎、允、苜、望、戉、畀、微、㲋、豕、𨙻、目、沚、𨟻、衛、禹、□、□、利、盧、□、陟、□、洡、㚔、𩏂、羊、岦、眣、□、敄等三十多次戰爭。武丁中期則有伐甾、缶、丕、基方、犅、亘、我、戎、𡋈、馬方、

祭、䑣、等十多次戰爭。而武丁晚期則有伐夷、巴方、龍、党、下危、土方、舌方、周、方、戈、冉、鴻、虫、湔方等十數次戰爭。其中尤以伐土方、舌方一戰規模最為宏大，相持時間之久為其它戰爭所不可比擬。

武丁時期的一系列戰爭，都是為了適應殷商奴隸制國家的經濟發展和奴隸逃亡、反抗鬥爭接連發生以及方國林立的歷史局面發動的。這些戰爭雖然曾給廣大平民和奴隸帶來極大痛苦，但在客觀上擴大了殷商奴隸制國家的統治範圍，鞏固和發展殷商奴隸制國家的政治統治，促進奴隸制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同時，這些戰爭對於加快我國多民族國家形成的歷史進程，也有一定意義。

當然，我們的研究還是極初步的，由於篇幅的限制，許多有關問題並未展開，在材料的選擇和安排處理上，容或也有不周甚至失誤之處，對於一些問題的討論，也許尚有欠妥的地方。凡此，均祈學術界前輩和同志們指教。

注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六一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② 《左傳》成公十三年。

③ 《尚書·無逸》。

④ 《史記·殷本紀》，標點本一〇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⑤ 《尚書·無逸》。

⑥ 《禮記·喪服四制》。

⑦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五年。

⑧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齊魯大學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四年。

⑨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六一—六五，八七—九二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⑩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三二四，三四六—三四七頁，一九三五年。

⑪ 董作賓：《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四〇頁，一九三一年。

⑫ 同⑩。

⑬ 同⑦《交食譜》。

⑭ 董作賓：《殷代月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一三九—一六〇頁，一九五〇年。

⑮ 關於董氏推算之誤，參閱張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天文學報》第十六卷，二期，二一六—二二四頁，一九七八年，又 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Appdndix H, Absolute Chronology: A Brief Note, P.174, Univ. of California, 1978

⑯ 同⑨，六六頁。

⑰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下冊，八七九頁，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又同氏《論卜辭斷代問題—答島邦男先生》，日本《集刊東洋學》五期，九六頁，一九六一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⑱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附錄一《一、二期的界限應該劃在哪裡》，一一七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一九八〇年，成都。

⑲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六三—六八頁。

⑳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殷虛文字乙編》上輯，一一—二〇頁，商務印書館 一九四九年，又同氏《甲骨學六十年》七一—七九頁，藝文印書館 一九六五年六月。又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下冊，一九六一年六月；又島邦男：《貞人補正》《殷墟卜辭研究》二〇—三〇頁，汲古書院，一九七五年；又許進雄：《卜骨上的鑿鑽形態》，一—二頁，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三年八月。

㉑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丁篇—甲骨斷代與坑位》，《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一分合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又《甲骨斷代學丙篇·殷代卜人篇》，《考古學報》第六冊一、二分合刊，一七—三二頁，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又《殷墟卜辭綜述》一四五—一五四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㉒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四再檢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を中心して》，《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一—七八頁，一九五三年三月。

㉓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注④，《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三四及三一七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㉔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四七頁。又裘錫圭⑱三〇頁及注㉗。

㉕ 同⑱三一—四二頁。

㉖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一期，三五頁。

㉗ 胡厚宣：《甲骨續存》序，一頁，群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又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五三頁。

㉘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三三頁；又前川捷三：《午組卜辭についての考察》，《中哲文學會報》第一號，四八—九六頁，一九七四年十月，又蕭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

㉙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又島邦男《貞人補正》，《殷墟卜辭研究》三一頁；又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五一五—五二〇頁。

㉚ 同⑲，又李學勤近已改變此說。

㉛ 蕭楠：《略論「午組卜辭」》，《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五一一—五一三頁。

㉜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第一章第二節，二三一—二三二頁，弘文堂，一九四六年。

㉝ 同㉑。

㉞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五八頁。

㉟ 同⑲六三—六八頁。

㊱ 同⑰七三六—七三七、七四一頁。

㊲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三年四、五期。

㊳ 同⑱三四頁。

㊴ 同⑱三〇、四〇頁。

㊵ 同⑰六七六—六七八頁。

㊶ 同⑱四〇頁。

㊷ 關於這一方面的例證裘錫圭曾舉出不少 我們在下面的論述中也補充了一些。

㊸ 同⑱一四—二九頁。

㊹ 參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五一頁；關於陳氏命名、分類，參看前川捷三：《午組卜辭についての考察》五六—五七頁。

㊺ 同⑲六八頁。

㊻ 例如胡厚宣先生在其所編的幾種甲骨著錄書中，貝塚茂樹在其編集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中均把它們視為一種，蕭楠在編集《小屯南地甲骨》一書時又統稱為「自

組卜辭」。

㊼同⑰三八—四〇頁。

㊽同⑱。

㊾同⑱。

㊿張秉權也有類似看法，參看其所編集的《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二)三〇五片考釋，三六七—三六八頁。

(51)《商頌》諸篇，治詩者多以為春秋時宋襄公臣正考父所作祭歌。此從之。

(52)此字卜辭作「𢎗」與否定詞作「弜」有別，此姑釋為「弜」，「雀」亦從衆釋。

(53)參看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其二)：雀》，《甲骨金文學論叢》一—三三頁，自印本，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日本。

(54)于省吾：《釋𢀛》，《甲骨文字釋林》五八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55)參看㉔。

(56)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大東書局，一九三三年十月，石印本。

(57)同(54)《釋夲、執》，二九四頁。

(58)王國維：《不䫏敦蓋銘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十六冊，七頁。

(59)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二七六頁，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60)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五頁，輔仁大學，一九三九年四月。

(61)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二七八頁。

(62)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一三頁，中國科學院，一九五三年；又《說𢦏》，《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二〇六頁。

(63)關於此字，我另有文《釋𢦏》。

(64)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考古》一九七四年四期二三五—二三六頁，二三七頁圖六上。

(65)同⑲三六—三七頁，又同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四七—一四八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66)同(64)二三六、二四一頁。

(67)白川靜：《羌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二八頁，自印本，一九五八年，日本。

(68)同⑭《釋遣》，一八頁。

(69)胡厚宣：《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四年，成都。

(70)胡厚宣：《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同(69)第三冊。

(71)楊樹達：《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積微居甲文說》五九頁，中國科學院，一九五四年五月。

(72)于省吾：《釋金》，《雙劍誃殷栔駢枝》三編，二三頁，自印本，一九四四年五月。

(73)此條材料承裘錫圭先生見告。

(74)同(61)三七三頁。

(75)說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中，五九頁，東方學會，一九二七年二月；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一二五頁，大東書局，一九三三年十月。

(76)同(61)三八六—三八七頁。

(77)同(71)，《釋登》，二三頁。

(78)同⑦三九頁。

(79)同⑰上冊，一九〇頁。

(80)同(61)三七八頁。

(81)唐蘭：《永盂銘文考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六〇頁。

(82)同⑧六頁。

(83)同(61)四二九頁。

(84)張秉權：《論成套卜辭》，《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三八九—四〇一頁，一九六〇年七月。

(85)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冊，二四四—二五三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86)承裘錫圭先生見告，他認為𦍌未必是方國名，此姑錄之備考。

(87)同⑰八〇三頁。

(88)說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二九五頁，又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一八九頁。

(89)同⑨九二頁。

(90)同⑰上冊一九四—一九五頁。

(91)同(50)中輯(一)三三六頁。

(92)白川靜：《卜辭の世界》，《古代殷帝國》二八八—二八九頁，みすず書房，一九六二年。

(93)胡厚宣：《釋𢆶用𢆶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一九四〇年。

(94)同(61)四〇九頁。

(95)同(71)《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三九頁。

(96)同(71)《釋从犬》，二二頁。

(97)同⑧一六頁。

(98)同(50)上輯(二)。

(99)同⑦。

(100)同(61)三八七頁。

(101)同⑧一六頁。

(102)同⑨六五頁。

(103)說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三三頁；又楊樹達：《卜辭求義》一九頁，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104)同⑧一八頁。

(105)同⑭《釋啟》，二九二頁。

(106)同⑧二二頁。

(107)同⑨七五頁。

(108)參拙著：《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史學月刊》一九八一年一期一四—一九頁。

(109)郭沫若：《試冦》，《甲骨文字研究》上，大東書局，一九三一年五月。

(110)唐蘭：《釋𡶜》，《殷虛文字記》三四—三六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翻印，一九七八年。

(111)參看貝塚茂樹：《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圖象文字𦍌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冊，九〇—九四頁，一九三八年；又《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八九頁；又與伊藤道治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六〇頁。

(112)白川靜：《殷の基礎社會》，《立命館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學篇)二六四—二六八頁，

一九五一年；又同氏《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三卷一號，二五—二六頁，一九五六年。
(113) 同㉓三二四頁。
(114) 同(61)四四三—四五一頁。
(115) 松丸道雄：《殷墟卜辭の田獵地 について—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三一冊，一五六頁，一九六三年。
(116) 同(71)《釋犬方》，四二頁。
(117) 同(71)《釋方》四二—四五頁。
(118) 同⑧七頁。
(119) 郭沫若：《卜辭通纂》一一〇頁，五〇八片考釋，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三年五月。
(120) 魯實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東海學報》第一卷，一期，三九頁。
(121)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三〇頁，一八九片考釋，一九六一年六月。
(122) David S. Nivison, Royal "VIRTVE" in Shang Oracle Inscriptins, Early China, 1978–79. 4, pp. 52–55.
(123) 同⑧一八—一九頁。
(124) 同㉔四五頁。
(125) 同(119)一一九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

鍾柏生

甲、軍禮名稱的來由、功用及範圍

乙、殷代的大蒐禮及田獵禮

子、殷周蒐禮田獵禮的內涵

丑、田獵禮進行的過程

一、田獵出發前的儀式

1.占卜

2.告廟之禮

二、田獵進行中的儀式

1.占卜

A、卜問災禍

B、卜問天候

C、卜問成果

D、卜問田獵所用馬匹

E、卜問田獵日期

2.田獵進行過程及其祭儀

3.振旅

三、田獵後的宴饗禮

四、獵獲物的處理

寅、結語

附錄一、田獵方法

附錄二、參加大蒐、田獵禮的人員

㈠王

㈡多子、子某（略論〝子〞的稱謂及其相關問題）

㈢犬、多犬

㈣戍

㈤馬、多馬（馬亞）

㈥宰

㈦小臣

㈧羌、多羌

㈨子效臣

㈩尹

（十一）其他人員

甲、軍禮名稱的來由、功用及範圍

本論文題目所用「軍禮」之名，乃緣於《周禮》書中所謂「五禮」。《周禮》〈春官・小宗伯〉經文云：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

鄭司農云：

「五禮：吉、凶、軍、賓、嘉。」

賈疏云：

「先鄭云五禮：吉、凶、賓、軍、嘉者，大宗伯職文。」

由上引經文及注知：軍禮爲周代五禮之一，其功用，《周禮》〈大宗伯〉經文云：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注云：

「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

《禮記》〈仲尼燕居〉云：

「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

由注及〈仲尼燕居〉經文知：佐君王安定國家、閑熟戎事、成就武功者爲軍禮的功用。而軍禮所包涵的項目，《周禮》已有明文記載，〈大宗伯〉經文云：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註一）

這五項軍禮之中，以大師及大田之禮與軍事行動最爲密切，今簡釋其義如下：

經文「大師之禮，用衆也。」

賈疏云：

「釋曰云：大師者，謂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出征之法。」

經文「大田之禮，簡衆也。」

注云：

「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

賈疏云：

「……此謂天子諸侯親自四時田獵簡閱也。謂閱其車徒之數也。……案書傳云：戰者男子之事，因蒐狩以閱之……田獵之時有車徒旗鼓甲兵之事，故云：閱其車徒也。」

所謂「大師之禮」，即是自天子至諸侯大夫用兵過程及其細節；「大田之禮」則類似今日軍事動員校閱訓練及演習，這兩者之間有直接聯貫關係，甚至在春秋時代之前「大田」與「大師」之禮還有相混並存的情況。「大均」「大役」「大封」諸禮其與軍事之間的關係不如「大田」禮那麼直接，加上卜辭材料的限制，是故本文所討論的軍禮，只限於「大師」「大田」之禮。

《周禮》一書雖提及五禮之名，對軍禮也略有解釋，但較詳細的儀節，除了大蒐禮（即大田禮）散見於〈大司馬〉〈御史〉〈司常〉〈田僕〉〈校人〉等經文外，其餘軍禮只有零星的記載；儀禮記載諸種禮儀十分詳盡，但獨缺軍禮（註二）。《五禮通考》二百三十三卷引陳傅良云：

「儀禮闕軍禮，蓋司馬法即古軍禮也。」

此「司馬法」若指今本《司馬法》筆者認爲此言尚有問題。《孔叢子》書中有〈問軍禮〉篇，敍述軍禮較爲詳盡，但此書頗有問題，只稍具參考價值（註三）。欲尋求周代軍禮面目，唯有從先秦古籍及出土古文字等資料中爬梳、歸納、整理，或可略知大概。本文利用殷代甲骨文字資料，參考周代軍禮資料，欲窺知殷代軍禮的概況，雖所得有限，對殷代禮制的重建，自覺頗有意義。

乙、殷代的大蒐禮及田獵禮

子、殷周蒐禮田獵禮的內涵

卜辭中記載殷代「蒐禮」的資料十分零散，欲窺知殷代「蒐禮」的面目，唯有從周代文獻着手。周代「蒐禮」的基本資料，最豐富的莫過於《周禮》及《左傳》中的記載。近代學者討論者不少，如：李亞農〈大蒐解〉、楊寬〈大蒐禮新探〉、楊希枚〈春秋隱公射魚于棠說駁議－兼論春秋蒐狩、治兵與祭牲之制〉等（註四）；論及殷代「蒐禮」者有：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寒峰〈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嚴一萍〈殷商兵志〉等（註五）；這些討論商代蒐禮者，筆者都認爲不夠詳細，所以下面先略述周代蒐禮的大概，再上推殷代的蒐禮，這樣或許可粗略知曉殷代蒐禮的面目。首先，先選錄一些重要的資料：

《周禮》〈大司馬〉：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獻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群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閱，前期群吏戒衆庶脩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群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遂以狩田。……有司表貉于陳前……群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獻禽以享烝。」

《禮記》〈郊特牲〉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

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於是乎蒐于被廬。（晉）作三軍，謀元帥。」

同書僖公三十一年：

「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

同書文公六年：

「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

同書宣公十四年：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

杜注：「蒐，簡閱車馬。」

同書襄公十三年：

「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

同書襄公二十四年：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

楊注：「蒐軍實，即大檢閱。」

同書襄公二十六年：

「彭城之役……雍子發命於軍曰……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

楊注：「蒐乘，檢閱車馬。」

同書昭公四年：

「……成有岐陽之蒐。」

杜注：「周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

柏案：《國語》〈晉語〉八：「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

同書昭公四年：

「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

楊注：「《韓非子》〈十過篇〉：〃紂爲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

同書昭公八年：

「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

同書昭公十五年：

「……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以所以大蒐也。」

楊注：「密須即密。《詩‧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三年伐密須。〃皆足證……周文王伐密須，得其鼓與大路，因以田獵檢閱。」

同書昭公十八年：

「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

楊注：「蒐除，爲檢閱清除場地。」

同書定公四年：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杜注：「爲湯沐邑，王東巡狩，以助祭泰山。」

同書哀公十一年：

「退而蒐乘。」

杜注：「蒐，閱也。」

《周禮》中所記載的「蒐禮」，從〈大司馬〉經文內容看來，整個過程包括：人員集結、軍事操練、攻守隊形的變化、各類軍事器物的使用、軍令的熟悉、狩獵中或結束不同祭典的施行等，再藉著狩獵，以野獸爲假想敵，來熟悉這些演練過程，同時也得到一些實質上的收穫。《爾雅》〈釋詁〉云：「蒐，聚也。」《爾雅》〈釋天〉云：「春田爲蒐。」其實蒐的本義，應是《周禮》〈大司馬〉疏云：「蒐、搜。」搜尋野獸，原本是田獵最原始的目的。春田爲蒐，則將蒐專名化了。前引《周禮》〈大司馬〉經文「遂以蒐田」「遂以狩田」，由經文證經文「蒐」與「狩」義同。到了春秋時期，《左傳》所記載的「蒐」或「大蒐」禮，不論其時代爲何，更進一步將原始的狩獵爲主的活動，演進爲「簡閱車馬」「會盟」「軍事演習」「建立軍政合一的領導中心」等的軍政相結合的行動，甚至於由「教戰示威」變爲「侵伐的前奏」（見〈春秋隱公射魚于棠駁議〉），狩獵的行爲反而變爲次要或不重要而取消了。這種質的變化，遠在商代就很明顯地開始進行了（見後文）。卜辭中並無「大蒐」之名，但却有「大田」，卜辭云：

(1)　（丁未卜，㱿貞：）甾正化（其受又？）
丁未卜，㱿貞：甾正化弗其受又？
貞：甾正化亡𡆥？
其[出]𡆥？
貞：方其𢦏我史？
貞：方弗其𢦏我史？
貞：我史其𢦏方？
貞：我史弗其𢦏方？
貞：我史亡其工？
貞：我史有工？
往西，多𦀚其㠯伐？
令尹乍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　（《丙》七八）（《合集》九四七二）

「大田」之名，陳邦懷解釋云：

「殷虛文字綴合一三六片：″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邦懷按大田亦見《詩經》〈小雅〉詩云：″大田多稼〃。鄭箋：″大田，謂地肥美可耕，多爲稼可以授民者也……又按卜辭云：作大田……之作，其義蓋爲經營也。」（註六）

陳夢家云：

「令尹乍大田　（《乙》一一五五）

朿中田　（《乙》四四七一）

……而大田、中田當見王之田……《詩》〈大田〉：″大田多稼〃，〈信南山〉：″中田有廬〃，兩名與卜辭同。」（註七）

島邦男云：

「下擧用例的田字，都是耕田之意……

《乙》一一五五　令尹乍大田（《乙》二〇四四同例）」（註八）

但張秉權先生有不同的看法：

「大田是畋獵時侯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裡大概是因爲武丁要派𠂤征化等去″𢦏方〃，所以使尹行大田之禮，因田習兵，校閱車徒，準備用武。……″我史亡其工〃的″工〃字，當假借爲攻。」（註九）

柏案：《丙》七八版上所有的卜辭，筆者抄錄如例(1)。通觀《丙》七八全版卜辭，我們很難說「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不與其他卜辭有關聯，因此張先生所釋可從。

若單從《乙》一一五五片觀察，因爲片上只殘留「貞我史亡其工」「令尹乍大田」二句卜辭，是不容易斷定「大田」一詞的眞正含意（圖一）（圖二）。

假如我們拋開「大田」「大蒐」等名稱問題，直接從《周禮》〈大司馬〉所載「寓軍事訓練於田獵」這個內涵來觀察的話，卜辭是有這類的例子，卜辭云：

(2)　乙巳卜……王田商亡𡆥？夒兕廿又……來正夷方。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𡆥？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喪亡𡆥？

……戌卜，在……貞：今日王步于𢀛亡𡆥？　（《合集》三六五〇一）（《續》三・二八・五）

(3)　丁酉中彔卜，在兮貞：在𢦔（？）田〼其以右人甾，亡𡿧？　（《甲》二五六二）

(4)　……王卜，在叉貞……田于𣎵，亡𡆥？在二月。　（《前》二・十九・三）

(5)　己未王卜，在貞：田元往來亡𡆥？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迖從攸東亡𡆥？　（《金》五四四）

柏案：上引這些卜辭，董先生放在帝辛十祀至十一祀征夷方日譜中；陳夢家、島邦男亦將例(2)（《續》三・二八・五）例(4)（《前》二・一九・三）例(5)（《金》五四四）放在帝辛征夷方日譜中，而缺例(3)（《甲》二五六二）（註十）。這是帝辛征伐夷方途中，順便進行田獵的例子，尤其是例(2)，已明載行獵獲兕。卜辭又云：

(6)　……朽𢀛彔隻白兕，叡朽……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征盂方白……（《甲》三九三九）（《通》五七七）

這是殷王伐盂方過程中一段紀錄，董先生將它放在帝辛十祀二月（註十一）。由上引征夷方、盂方的例子看來，征伐部隊在征伐過程中進行田獵在殷商便有，如此作自然有訓練、演習、宣揚武威、振奮士氣的目的。

《逸周書》〈世俘篇〉記載：武王攻下殷都後，曾在殷王畿或其歸途中進行一場大規模的狩獵活動，所狩獵獲得的動物數量相當驚人，計有「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這場田獵是否爲古人戰勝後的節目，其目的是否在「彰武德」，今不得而知（註十一之一）。

卜辭中明言教戰的例子並不多，例如：

(7)　丁巳卜，㱿貞：王爻衆伐于𢀛方，受㞢又？

丁巳卜，㱿貞：王勿爻衆𢀛方，弗其受㞢又？　（《合集》三二正）

(8)　癸巳卜，其乎戍……

弗利？

丁酉卜：其乎𠂤多方𠂇小臣？

其效戍？

亞立其于又利？

其于左利？　（《合集》二八〇〇八）（《粹》一一六二）

例(7)「王勿爻衆𢀛方」「衆」下缺刻「伐」字。例(8)「效」即教字（註十二），例(7)之「爻」應釋爲「斆」「學」（註十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疏云：「學，戶孝反，教也。」例(7)是：殷王教衆伐𢀛方，這是戰爭前的軍事教練。例(8)是教戍（戍乃指戍守或戍衛部隊）戰鬥隊形（或陣法），是故卜辭言：亞官及其部隊是位于右位有利呢？或是位于左位有利呢？但是這種教戰是否在蒐禮時進行，今無卜辭可證。

《周禮》〈大司馬〉經文中「蒐田」與「狩田」意相近，卜辭直言「蒐田」之例並未尋得，而「大田」之例僅一見，欲窺知殷「蒐禮」，唯有從其田獵卜辭著手，幸好卜辭記載田獵情形的例證不少，從其中可略知部份蒐禮的過程。

丑、田獵禮進行的過程

一、田獵出發前的儀式

1.占卜

《太公六韜》〈文師〉第一云：

「文王將田，史編布卜曰：″田於渭陽，將大得焉……兆得公侯，天遣汝師，以之佐昌……〃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編曰：″編之太祖史疇爲禹占，得皐陶……

……」

《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

這是古籍記載狩獵前的占卜。殷卜辭應當也有這類占卜，但有時從卜辭的內容難以分辨其施行之時機。卜辭云：

(9) 壬子卜，貞：王其田亡戋？
乙卯卜，貞：王其田亡戋？
辛酉卜，貞：王其田亡戋？　（《粹》九六二）

(10) 戊申……貞：王其田亡戋？
壬子卜，貞：王其田亡戋？
戊午卜，貞：王其田亡戋？　（《粹》九六一）

這類卜辭不少，卜辭沒說明田獵地點和狩獵出發的時間，極可能是將行田獵時之占卜，其目的在卜問行獵時是否平安無災。卜辭云：

(11) 戊子卜：王往田于東，禽？
辛卯卜：王往田于東，禽？
……南，禽？
……北，禽？　（《南明》七三二）（《明續》二六一六）

(12) 辛……卜：王往田于南，禽？
……東，禽？　（《人》二〇〇六）

(13) 于南亡戋？禽？　（《京》四四八二）

這三版卜辭，從文字表面看來，好像是狩獵前的占卜，占卜所將前往的方向，是否有所擒獲。但從另一方面考慮，假如這些卜辭是省去了田獵地名，就不能作前面這種解釋了，也不能歸屬於田獵出發前的占卜。卜辭又云：

(14) 辛巳……貞：王其田向亡戋？
壬午卜，貞：王其田喪亡戋？
乙酉卜，貞：王其田向亡戋？
戊子卜，貞：王其田盂亡戋？
辛卯卜，貞：王其田喪亡戋？
壬辰卜，貞：王其田向亡戋？
乙未卜，貞：王其田喪亡戋？　（《粹》九七五）

依筆者個人的瞭解，這是占卜將前往田獵地點的卜辭，其施用的時機，似在出發之前。但在田獵途中，前往另一田獵地之前，也可作這類的占卜。因爲卜辭本身省去了驗辭，令人無從知曉殷王是否決定選擇其中某個田獵地點，或者全部都去了。因此這類卜辭就難以肯定它是狩獵出發前之占卜。

2. 告廟之禮

《周禮》〈春官・甸祝〉云：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

注云：

「舍，讀爲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時征伐。鄭司農云：禰，父廟。」

疏云：

「……天子將出告廟而行，言釋奠於祖廟者，非時而祭……七廟俱告故祖禰並言。」

柏案：由注、疏知：周代天子集衆出獵或征伐，均有告廟之禮。殷代亦有此禮，卜辭云：

(15) 丁卯貞：其告父丁獸，一牛？　（《合集》三二六八〇）（《粹》三七四）（四期）

(16) 辛卯卜，爭貞：我獸，下乙弗若？　（《續》一・四六・三）（一期）

(17) 王其田，其告妣辛，王受又？
弜巳？　（《存》二・七六九）

《合集》三二六八〇依董先生斷代標準，可確定是第四期武乙、文武丁卜辭，武乙之父爲康丁（庚丁），因此這條卜辭是武乙之物。卜辭雖未言告父丁之場所，但在父丁之廟是極有可能的。卜辭云：

(18) 丁未貞：其大卬王自報甲𠮷用白豭九，三示（或“下示”）𢦔牛？在父丁宗卜。
貞：叀今夕酌卬？在父丁宗卜。　（《摭續》六四）

由《摭續》六四知父丁有宗廟，因此周代田獵前告禰廟之禮，可上推至殷代末期。《續》一・四六・三爲第一期卜辭，卜辭雖未言「告下乙」，但祈求下乙允若的文義是可以清楚知曉的，卜辭雖省去「告」字，也應當有行告禮之實。胡厚宣、陳夢家、陳夏澄、島邦男認爲「下乙」是「祖乙」的另一稱謂（註十四）；于省吾、周鴻翔則以爲「下乙」是「小乙」（註十五）。筆者認爲胡說可從。若「下乙」是「祖乙」，例(16)是告田獵於宗廟之例。《存》二・七六九記載殷王告田獵於妣辛，其告妣辛之場所，卜辭云：

(19) 庚申卜，旅貞：往（？）妣庚宗歲𢦏？在十二月。　（《文》四四七）

(20)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後》上七・十一）

由此二例知：妣庚、母辛皆有「宗」這種建築，例(17)「告妣辛」應當亦是告于「妣辛宗」這樣的地方。王田獵告于先母先妣之宗這種儀式，大概是周代所沒有的，這是殷周之禮的差異。卜辭又云：

(21) 癸卯卜，犾貞：其兄？
癸卯卜，犾貞：弜巳兄？
癸卯卜，貞：叀禱（[illegible]）？
癸卯卜，貞：叀歲？
……犾……[illegible]……

癸卯卜，狄貞：弜巳？其[illegible]湔？

甲辰卜，狄貞：王其田，叀羽日乙，亡𡿧？

甲辰卜，狄貞：叀羽日戊亡𡿧？

甲辰卜，狄貞：叀壬亡𡿧？

甲辰卜，狄貞：[illegible]从三卜，馭嫠？

甲辰卜，貞：王其田[illegible]盄？

……

丙辰卜，狄貞：勿爰？吉。

丙辰卜，狄貞：爰[illegible]？

丙辰卜，狄貞：勿爰？吉。

甲子卜，狄貞：王其田亡𡿧？吉。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𡿧？

甲子卜，狄貞：王勿巳田？

……舟……叀乙？吉。

甲子卜，狄貞：王其尋舟，叀丁？　（《甲》三九一五）（註十六）

例⑵是完整的龜版卜辭，卜辭記載從癸卯、甲辰、丙辰至甲子一共經過二十二天（癸卯當日亦計）所卜問之事。「癸卯卜，狄貞：弜巳？其[illegible]湔？」以下的卜辭都與田游事宜有關。而其他癸卯日所卜的事情，筆者認爲一定也與田游事有關聯，這些卜問的「兄」「巳兄」「禪」「歲」，很可能就是田獵前所選用舉行的祭儀。《尚書》〈洛誥〉云：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

〈洛誥〉記載這些祭儀舉行的順序是：烝、祭歲、祝册告、賓、殺、禋、祼，這是一聯串的祭祀。這使聯想到《甲》三九一五是否如同〈洛誥〉一樣是占卜舉行一聯串的祭儀，筆者認爲情形並非如此，而解釋爲占卜選用何種祭儀比較合適。假如是舉行一聯串祭儀，卜辭就可以合起來敍述如下列：

⑵ 丁巳卜，𣪊貞：告𠕋于且乙，勿㞢歲福？　（《丙》九八）

「㞢」「歲」「福」是三種祭名。這三種祭名——巳兄、禪、歲，其中「禪」祭的對象一定是殷之先王先妣（註十七），因此假若殷王選用「巳兄」或「歲」而不用「禪」，其對象仍然是殷先王先妣是可以肯定的。舉行「禪」祭的場所，卜辭云：

⑵ 己丑卜，疑貞：其禪告于太室？　（《金》四六）（註十八）

⑵ 己巳卜，兄貞：[illegible]告血室其[illegible]？　（《前》四·三三·二）

此二例言「禪」祭舉行的場所是在「太室」或「血室」，因此《甲》三九一五之「禪」祭一定離不開先王先妣之宗廟。假如殷王選用「巳告」或「歲」的祭儀，其舉行之場地應當也與禪祭相同，亦是先王先妣之宗廟。《甲》三九一五版「癸卯」日之後，殷王正式進行狩獵田游活動，這將在下節再敍述。

二、狩獵進行中的儀式

殷王將要到達狩獵地之前，或正在進行狩獵活動之中，會舉行某些儀式，這些儀式的舉行，會對狩獵行動的順利展開有所幫助。

1.占卜

這類占卜的內容頗雜，不容易肯定其施行之先後順序。下面分爲若干小項敍述。

A、卜問是否無災

卜辭云：

⑵ 甲寅卜，行貞：王其田亡𡿧？在二月。在自[illegible]。

乙卯卜，行貞：王其田亡𡿧？……在……。　（《佚》二七一）

⑵ 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麥，往來亡𡿧？在十月。　（《遺》四〇四）

⑵ 庚午卜，王曰貞：羽辛未其田，往來亡𡿧？不冓囚？兹用。　（《鄴》一·四〇·一）

由例⑵⑵知：殷王已到達田獵區，而占卜將來進行田獵時是否亡災？例⑵甚至說出田獵地點是麥地。例⑵則直接說明占卜的目的，在問往來是否遘禍？另有一些卜旬卜辭，雖不直接卜問田獵是否有災禍，但有田獵在其間進行，亦等於卜問田獵是否會遇上災禍，其例如：

⑵ 癸巳卜，𣪊貞：旬亡囚？王固曰：乃兹亦有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illegible]馭王車，子央亦隊。　（《菁》一）

《菁》一中「小臣古車馬」諸家有不同的解釋，筆者認爲比照「[illegible]馭王車」「子央亦隊」兩個小句子，「古」應是動詞（註十九），其義同卜辭中出現「古王事」之「古」。「古」古音與「固」或「苦」相近可假借，其義爲「堅固」或「勞」之義（註二十）。甲午是癸巳次一日，殷王田獵出了事，在驗辭中便已說明得很清楚了。

B、卜問天候

卜辭云：

⑵ 王其田洊，不冓大雨？　（《遺》六七四）

⑶ 今日辛王其田，不冓大風？　（《佚》七三）

天候是影響田獵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古人預測天候的能力自然遠不及今日，占卜是其中的重要方法。例⑵⑶是在田獵前占卜是否會遇上大風、大雨的卜辭。

C、卜問成果

卜辭云：

⑶ 貞：王其田禽？　（《甲》二〇二〇）

(32)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隻？　（《甲》三三三九）

(33) 王其兕隻？　（《粹》九三七）

(34) 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在[illegible]（？）。　（《天》八〇）

(35) 戊王其射門𤞷湄日亡𢦏？禽？

貞：乎射門𤞷禽？　（《後》下四一・一三）

(36) 禽𤉲鹿？　（《掇》二・七五）

(37) 丁巳卜：王不其隻[illegible]？

乙卯卜：王不其隻[illegible]？　（《金》六四九）

(38) ……隻象？　（《前》三・三一・三）

例(31)是卜問殷王田獵是否有所禽獲？其他的例子則是卜問禽獲獵物的種類，其實卜辭中所記載的獵物甚雜（註二十一），此處只是聊舉數例而已！

D、卜問田獵所用馬匹

卜辭云：

(39)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𡐓大兕，叀𩡧眔騽亡𡿧？禽？

叀𩢍眔驁子亡𡿧？

叀左馬眔馬亡𡿧？

叀𩣯眔小騽亡𡿧？

叀驪眔騽亡𡿧？

(40) 叀并𩡧亡𡿧？（《前》四・四七・五加《前》二・五・七）（《通》七三〇）

庚（戌卜，王曰）貞：翌（辛亥其）田……

庚戌卜，王曰貞：其爵用？

庚戌卜，王曰貞：其剢右馬？

庚戌卜，王曰貞：其剢左馬？

……王……馬……　（《後》下五・十五）（《通》七三一）

(41) 乙未……[illegible]……不……

乙未卜，暊貞：舊一丿左𩡧其𡈼不𠧟？

乙未卜，暊貞：右[illegible]入𩢍其𡈼不𠧟？

乙未卜，暊貞：[illegible]（？）子入𩢍一丿𡈼？

乙未卜，暊貞：自貯入赤𩢰其𡈼不𠧟？吉。

乙未卜，暊貞：左……其𡈼不𠧟……

乙未卜，暊貞：浮田，寅入赤馬其𡈼……

乙未卜，暊貞：辰入𩡧其𡈼……𠧟……

暊。　（《新綴》四一八）

(42) 叀𩢰眔𩢍用，亡𡿧？

叀𩡶眔大𩡧，亡𡿧？弘吉。　（《佚》九七〇）（《續》二・二五・十一）

(43) 叀并𩣖？

……馬？　（《甲》二九八）

上舉例(39)(40)中由「𡐓大兕」（〃𡐓〃為田獵之一，見附錄）「田」可知，這二版卜辭均是田獵卜辭（註二十二）。例(39)郭氏考釋云：

「馬皆以兩兩相并，𩡧與騽，𩢍與驁，左馬與馬，𩣯與小騽，驪與騽……以足證殷末王者之車，所駕者僅二馬。」

這是殷代田獵用車二馬駕之的卜辭記載。考古出土殷代的馬車更有實物證明，這方面的推測可參看：《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石璋如先生＜小屯第四十墓的整理與殷代第一類種車的初步復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丙編㈠北組墓葬》一六二－二一一頁及《中研院總統蔣公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殷代的第二類車＞；鄭若葵《考古》一九八七年第五期＜試論商代的車馬葬＞。筆者不再煩引。這類田獵用車，可能與兵車無別，即是石璋如先生所言殷代的第二類第三式車。例(40)之「其爵用」，「爵」應是馬名。例(41)卜辭之解說可參看筆者＜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大陸雜誌》第七十九卷第二期）。田獵時殷王的田車所駕用馬匹之良劣，馴服與否，影響田獵之成敗或車上人員之安全，是故殷王在田獵前有擇馬之卜。

E、卜問田獵日期

卜辭云：

(44) 甲辰卜，犾貞：王其田，叀翊日乙亡𡿧？

甲辰卜，犾貞：叀羽日戊亡𡿧？

甲辰卜，犾貞：叀壬亡𡿧？　（《甲》三九一五）（節錄）

這種擇日行事之習，今日國人依然保有，不論嫁娶、遷屋等事都需選擇日子。

2. 田獵進行過程及祭儀

探求殷代狩獵過程，從卜辭中所獲十分有限，其基本原因是完整的記載狩獵過程的龜甲獸骨不多，而斷片零散的資料佔大部份。今從第三期大龜七版及南地出土的卜辭找到一些資料，可略微說明田獵進行的過程（註二十三）。卜辭云：

(45) 癸酉卜，貞：其劉（[illegible]）于河，王賓？吉。

貞：弜賓。

貞：王其田于[illegible]，劉于河？吉。

貞：弜？

貞：其兕，允禽？乙，王其[illegible]（圍）[illegible]兕？吉。

貞：弜兕？

乙亥卜，犾貞：王衣入，犬亡𡿧？

貞：其涉兕[illegible]洮？

貞：不涉？

丁丑卜，犾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兕同？吉。
貞：不同涉？吉。
貞：叀馬亞涉兕？
貞：叀衆涉兕？大吉。　（《甲》三九一六）（《合集》三〇四三九）（註二十四）

從這一完整的龜版卜辭，我們可以知悉下列諸事：

1.《甲》三九一六版上記載了三天所占卜的卜辭。它們依干支排列是——癸酉、乙亥、丁丑，從癸酉至丁丑，一共經歷了五天（癸酉當日計算在內）。卜辭只記載田獵進行中部分過程，但過程末了的活動並未記載。

2.龜版上只有貞人犾。犾是第三期貞人。這龜版上所記載的是第三期卜辭是可以確定的。

3.本版卜辭出現的人員是：王、犬、馬亞、衆、史官（司占卜）及參與祭祀的人員。

4.田獵區域是：「ℽ」、「∢沘」。

5.最值得注意的是：將田獵前所希望舉行的祭儀——「劉」「賓」「兄」「異」，通過占卜而後確定。

下面就將這些祭儀特別說明如下：

1.從干支排列看來這些祭儀之施行都在田獵之前，「其劉于河王賓」「王其田于ℽ」「其兄」這其中「其」字，都有「將要」的意義（註二十五）。

2.「賓」與「劉」的祭儀。舉行「賓」的祭儀，通常在施行其它祭儀之前，如：

(46)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彳伐亡尤？　（《後》上七·八）
(47) 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六）
(48) 癸酉卜，貞：王賓且甲縈亡尤？　（《前》一·二十·一）

《尚書》〈洛誥〉云：

「戊辰王在新邑……王賓，殺、禋，咸格。」

王觀堂〈洛誥解〉云：

「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謂之賓。殷人卜文屢云卜貞王賓某某，王賓下皆殷王先名，知此王賓即謂文武矣！殺，殺牲。禋，禋祀也。」（註二十六）。

屈翼鵬師於《尚書釋義》云：

「咸格，謂神皆已降臨也。」

〈洛誥〉之「王賓」，賓祭的對象是「文武之神」，卜辭除了賓祖先神靈（如例(46)之「兄庚」，例(47)之「武丁至武乙」，例(48)之「祖甲」）外，尚可「賓于帝」（註二十七），帝乃自然神。郭氏釋「賓」之義云：

「𡧍，蓋從止，㝉聲，若㝉聲之字也。從止則當爲儐導之儐……示前導也……〞王𡧍〞者，王儐也。〈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𡧍字之義。」（註二十八）

《甲》三九一六「其劉于河，王賓？」「王賓」乃卜問「王在行劉于河禮」之前，是否要先舉行「儐河神之祭」（註二十九）。而「劉」祭除了出現於《甲》三九一六版外，又見於：

(49)……翊日戊王其田虘，𠜱于河，王受又？　（《南地》六二六）

「劉」與「𠜱」筆者懷疑它們是同一字（註三十）。「𠜱于河」的目的，在乞求河神授予殷王福祐。「劉」祭的儀式今日不很清楚，目前只能說它是田獵祭儀的一種。

3.「異」與「兄」，「異」筆者已別有文章討論（註三十一），它與「巳」爲同一字，即後世之「祀」字。而「兄」，《呂氏春秋》〈異用篇〉云：

「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

卜辭「兄」即後世之「祝」，《呂氏春秋》所記載「祝網」的時機，所祝禱的目的，應當皆與《甲》三九一六卜辭相同，行祝禮時祝禱的人，《周禮》〈甸祝〉云爲「甸祝」，「甸祝」掌田獵時祝禱之事。在殷商時代是否有類似「甸祝」之官在田獵行祝禱之禮，或由殷王及犬官（見後文附錄二、㈢、犬、多犬）等官員擔任，這需要更多的資料才能證明。

除了上述田獵祭儀外，卜辭云：

(50) 辛巳，王則武丁𥼶于麥麓，獲白兕。丁酉……　（《佚》四二七）（《鄴》一·四七·八）
(51) ……王射兕，集？
弜集？　（《南地》二三五八）

柏案：例(50)于麥二字，據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十九頁補。「集」祭後文有說明，此處略而不言。李學勤及《小屯南地考釋》一六七頁均認爲「集」也是狩獵前舉行的祭祀。因此殷代田獵前的祭祀，除非可用「劉」「賓」「兄」「異」諸祭儀之外，尚可用「集」祭。

殷代的田獵之祭一直沿用至周。《周禮》〈甸祝〉便記載有「貉」祭。杜子春注云：

「讀貉爲百。貉，兵災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

疏云：

「四時田即大司馬所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有司表貉於陳前，當此貉祭之時，田祝爲號。」

《周禮》記載：田獵時要行貉祭。貉祭依杜注乃兵祭之一種。大蒐禮與軍事關係密切——即軍事訓練和演習，田獵時行兵祭，自然是合理的事。〈甸祝〉經文又記載：

「禂牲禂馬皆掌其祝號。」

杜子春注：

「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

《詩經》〈吉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

毛注：

「伯，馬祖也。重物愼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獲也。」

疏云：

「田獵當用馬力，故爲之禱祖，求其馬之強健也。」

《詩經》〈吉日〉「既伯既禱」即是〈甸祝〉「禂牲禂馬」。卜辭找不到田獵時「祭馬祖」的記載，但有占卜用馬之事（見前），也有田獵進行中「祝」或「異」的儀式，這種「祝」或「異」的儀式，其目的一定也在「求多獲獵物」「求田獵平安無事」。商周之禮雖相互沿襲，但其祭名及禮儀進行之時機、禮節之繁減都是略有差異的。

3. 振旅

殷代田獵進行中，尚有「振旅」這項節目，卜辭云：

(52) 辛丑卜，貞……日壬王……田牢，弗⿰午卩，亡𡿧？⿸疒樂……

丙子卜，貞：翌日丁丑王其⿰彳⿱晨止旅延⿺辶戈（過），不冓大雨？茲⿰午卩。（《ROM》三一三九）

(53) 丁丑王卜貞：其⿰彳⿱晨止旅延⿺辶戈于盂，往來亡𡿧？王𠧟曰：吉。在九月。（《簠》游五一）（《續》三・二三・七）（《佚》九七一）（《合集》三六四二六）

這二版卜辭都是第五期之物。由「田牢」知，此爲田獵卜辭。例(52)「⿰彳⿱晨止旅」又可寫作例(53)之「⿰彳⿱晨止旅」，郭氏考釋云：

「⿺辶晨字此例僅見。爲《說文》所無……案當是從辵、晨聲之字。〝⿺辶晨旅〟當即《詩》『振旅闐闐』（〈小雅・采芑〉之振旅。《爾雅》〈釋天〉及春秋公穀二傳均謂『出爲治兵，入爲振旅』此言⿺辶戈而非入。《周官》〈大司馬〉『仲春教振旅』『仲秋教治兵』而此振旅在九月。晚周之制固不足以例殷文也。」（註三十二）

郭氏釋文將「⿰彳⿱戈止」釋爲「⿺辶戈」是不妥的，應釋爲過，見《集釋》第二冊五〇九頁，此地不再多言。「振旅」一詞見於漢代以前古籍的有：『詩經』〈采芑〉；《周禮》〈大司馬〉；《左傳》隱公五年、僖公二十八年、成公七年、成公十六年；《國語》〈齊語〉、〈晉語〉、〈吳語〉；《淮南子》〈泰族篇〉；《漢書》〈刑法志〉；《爾雅》〈釋天〉等（註三十三）。近代學者楊寬《古史新探》、楊升南〈略論殷代的軍隊〉文中，也討論其詞的含義。從殷末至漢初，「振旅」一詞之用長達千年，其詞義是有些變化，但以《爾雅》注疏所言較合乎卜辭「振旅」的詞義。《爾雅》〈釋天〉云：

「振旅闐闐，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

注云：

「振旅，整衆也。」

郝疏云：

「旅者，釋詁云：衆也。振，整齊之意。詩采芑箋：振，猶正也，……又按大司馬云：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蓋春主農事，故以入言。秋尚威武，故以出言。是爲二時習戰之名也……」

例(52)(53)卜辭告訴我們，此處「振旅」是「整齊田獵隊伍而行進」之義，其目的自然是「操兵習戰」「寓戰於獵」了。《周禮》〈大司馬〉以中春習戰之專名爲「振旅」，以例(76)(77)看來，誠然是後起之意。卜辭時代並無此種專名（卜辭九月並非仲春），郭氏之釋十分恰當。

至於「振旅」的過程，殷代軍隊是否如《國語》〈吳語〉及〈晉語〉所言（見註三十三），備鐘、鼓、丁寧、錞于等樂器，邊奏樂邊行進。今按：考古出土殷代青銅樂器有鐃、鼓，也有皮製鼓的痕迹（註三十四）。《左傳》定公四年：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巩、沽洗。」

同書昭公十五年：

「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

《詩》〈大雅・靈臺〉：

「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

由〈靈臺〉詩知：鼓之皮可用鼉皮。而《左傳》昭公十五年更明言，文王時行大蒐禮已用了鼓。《孫子》云：

「軍政：〝言不相聞，故有金鼓；視不相見，故爲旌旗。〟夫金鼓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田獵既然是軍事操演，自然其裝備與軍事行動時的裝備大部分相同。小屯殷墟已出土可裝有旗幟的戰車（註三十五），金、鼓、旗幟，孫子以爲是軍事行動之耳目，缺一不可，殷代既有裝有旗幟的戰車，也應當會用金、鼓於軍事指揮（尚待考古證據）。郭沫若對出土的殷鐸（即鐃），認爲其可用爲軍樂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雜說林鐘、句鑃、鉦、鐸〉）。另外，考古出土及文獻中所發現的商代或商代之前的樂器，尚有：塤：殷墟時期的塤爲五音孔陶塤（《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遺址之發現與發掘，丙編，殷墟墓葬之五，丙區墓葬上》一九九頁白陶塤，五孔），比殷墟時期更早的有三音孔塤、一音孔塤（《中原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考古所見商代的樂舞〉）；骨笛（《文物》一九九一年三期〈賈湖龜鈴骨笛與中國音樂文明之源〉吳釗）；鈴（〈考古所見商代的樂舞〉）；𠴃（排簫之前身）（甲骨文有〝𠴃〟字《前》五・一九・三可證）等，是否其中有任何樂器用於軍樂，今證據不足，故略而不言。

三、田獵後的宴饗禮

有關田獵後的宴饗群臣，宰甾毀銘文云：

「王來獸，自豆彔。在梫帥。王鄉酉（酒）。王姿（光）宰甾貝五朋。用乍寶𪔂。」

「王鄉酉」，赤塚忠云：「田獵後的饗宴。」（註三十六）卜辭云：

(54) 翌日戊王其田，不遘雨？

……田，翌日戊劊？吉。（《ROM》一九九一）

許進雄先生考釋云：

「飲而與田獵有關，當是獵後之會宴。」

許先生認爲「𩚬」即後世之「歓」字。

(55)　王先獸𨟻鄉，禽又麀？　（《拾》六．八）

葉玉森考釋云：

「麀即逐之異體。」（註三十七）

案：「麀」釋爲逐可從，但從詞例言「禽又麀」可能是「禽又鹿」之誤。「𨟻」字，李孝定師、趙誠皆釋爲「乃」，爲副詞（註三十八），此地是「然後」之意（註三十九）。卜辭中記載的鄉禮，如：

(56)　甲寅卜，彭貞：其鄉多子？　（《甲》二七三四）

(57)　叀多生鄉？

　　叀多子……？　（《甲》三八〇）

這是殷王饗宴臣下的記載（註四〇）。殷代饗禮的細節今天不很清楚，不過狩獵後的饗禮具有慰勞臣子的意義，這種宴饗之禮，一直延續至周，《詩經》＜吉日＞云：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注云：

「饗禮，天子之飲酒也。」

疏云：

「……得禽即與群臣飲酒。」

這種周代的饗禮，許維遹云：

「饗與醴

左傳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杜注云：〃王覲群后，始則行饗醴，先置酒，示不忘左右。〃……杜注：行饗禮，先設醴酒，恐誤。……饗與醴當分爲二。饗必設酒……饗醴二字，師遽尊作〃鄉醴〃，適毀、尹光鼎作〃鄉酒〃，醴與酒間用，酒亦指醴酒而言……禮記月令篇載天子躬耕帝籍田事云：〃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高注曰：〃御致天子之命，勞群臣於太廟，飲之以酒。〃……高說確不可易。周語上亦載此事云：〃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是月令、呂氏春秋之酒，即國語之醴，以在太廟，祗能行饗醴，不能行燕飲，此禮之通論也。」（註四十一）

許氏之說明言二事：㈠饗禮必置醴。㈡行饗醴之場所爲太廟。驗之卜辭「翌日戊𩚬」「先獸乃鄉」，卜辭此地所云之〃鄉〃，大概是〃饗宴〃之義，非公、侯朝王所行之饗醴大禮。故行禮之場合由宰甾毁得知，可在旅途中，不必在太廟。

許氏又云：

「左傳昭公十一年：〃楚子伏甲而享蔡侯於申，醉而執之。〃饗有酒而不飲，燕則以醉爲度，此言醉，則享皆燕也。」

若許進雄先生釋〃𩚬〃爲〃飲〃是正確的。《ROM》一九九一版卜辭之〃飲〃，則類似《左傳》昭公十一年之情況了。〃飲〃所舉行的地點較自由，除了昭公十一年所言之〃申〃地外，尚有在其他場所者，如《博古圖錄》十一．十八〃周尹卣蓋〃銘云：

「隹十又二月。王初𡪞𣃦（旁）。唯還在周。辰在庚申，王𩚬（歓）西宮。……」

〃西宮〃應指〃王之起居宮寢〃（《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第二期＜論康宮＞何幼琦）並非指宗廟。例(54)之〃飲〃可能在旅途中某個場所舉行的。

四、獵獲物之處理

《禮記》＜王制＞云：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注云：

「乾豆，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

《禮記》所載田獵的目的與《白虎通》略有出入。《白虎通疏證》十二云：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供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夏謂之苗……秋謂之蒐……冬謂之狩……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

＜王制＞所言供「祭祀豆實」，應該可用於宗廟，如此與《白虎通》所言「供宗廟」有相通之處。＜王制＞與《白虎通》所言各包涵了部分田獵的目的，殷代田獵的目標當不逾越於此範圍。其中「爲賓客」「充君之庖」，卜辭難以取得證明；「簡集士衆」，前文已部分說明過了；而「供宗廟」是本項說明的重心。卜辭云：

(58)　……且乙𠱩……虎集……　（《合集》三二五五二）

(59)　于且丁用鼎？大吉。

　　其鼎兕祖丁？

　　其二兕？

　　其鼎兕父丁？

　　其二兕？

　　叀兕？　（《合集》三二六〇三）

(60)　乙未卜：其繫虎陟于且甲？

　　乙未卜：其繫虎于父甲𧶠？　（《掇》二．七七）

(61)　……祊𡧊彔，隻白兕，叙祊……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

　　……　（《甲》三九三九）（記事刻辭）

(62)　貞：子𩚬隻𢀛　集于……　（《天》八二）

(63)　王其則敝鹿？　（《拾》六．十一）

例(58)(60)之「集」與「繫」應是同一字，祭名，其爲五種祭祀劦祀、彡祀、翌祀諸祭儀中之一種。祭祀的對象是殷代先王（註四十二）。因此例(62)「集于」下應接先王的名字。例(59)之用「鼎」，卜辭云：

(64)　……㞢母庚犬鼎用？　（《卜》二七九）

(65)　其鼎用三羊犬羊……　（《佚》七八三）

(66)　癸丑卜，㱿貞：五百⿱宀冎用。旬壬戌㞢用⿱宀冎百？三月。　（《京》一二五五）

案：例(59)「于且丁用鼎」即「用鼎于且丁」；例(65)(66)知：動詞「用」後可接名詞；例(64)(65)知：實鼎之牲有犬、羊。由這些線索可推知：「鼎」爲名詞，爲類似鼎的器物名（註四十三）。鼎實犬、羊，自然也可實「兕」。例(61)之「叙祭」，其對象大概是先王先妣（註四十四），相當後世之「禦祀」，在商代亦是五種祭祀——祭、壴、劦、彡、翌祭中的一項祭儀（註四十五）。例(63)中，「敝」爲地名；刞祭之「刞」在卜辭中其用法與「俎」同。卜辭「俎（宜）祭」的對象，不限於殷先王，亦可用俎于社（《粹》十八）洹泉（《甲》九〇三）、[illegible]（《粹》四一五）等。「刞祭」常伴隨「𩰫祭」，卜辭云：

(67)　丁酉貞：其刞且乙𩰫？

甲辰貞：叀壬子刞且乙……　（《寧》一·一七八）

似乎在「𩰫祭」中可用俎。綜合例(58)至例(63)，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虎、兕、[illegible]」等獵獲物，可用作祭祀祖先的祭品，如此可凸顯對祖先的崇敬。殷人的這種作法，亦見於周代，成爲周人狩獵的重要原因之一了。

寅、結語

由卜辭中我們可知道：殷代從武丁時期（卜辭第一期）至帝乙、帝辛時期（卜辭第五期），便有了大蒐禮。周代蒐禮固然包括田獵，但軍事訓練的目的更是重要。殷代田獵卜辭極多，尤其在三、四、五期，這期間自然有許多田獵純粹是爲了遊樂。《今本竹書紀年》云：「王（武乙）畋于河渭，暴雷震死。」《史記》〈殷本紀〉亦有相同的記載。武乙畋于河渭，極可能就是爲了遊樂，《尚書》〈無逸〉云：「自時厥後（指祖甲），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這種「耽樂」，從〈無逸〉經文知是：「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無皇曰：今日耽樂。」沈溺於田游之中，自然荒廢政事，不然不會受到周人的指責，要嗣王引以爲戒。但軍事意味極濃的大蒐禮的舉行，在春秋時期反而是國力振興之兆。其兩者之間的差異，筆者個人閱讀資料所得的印象是：除了目標不同外，其間所進行的節目可能略有變動，純粹的田獵其使用的武器、戰術與軍事行動大部分雷同，但省去了許多軍事訓練項目；而在蒐禮中的田獵，只是許多軍事訓練項目中的一項！殷代卜辭中所記載的田獵活動，我們極難分辨其性質——何者是「蒐禮中的田獵」，何者是「爲了逸樂而舉行的田獵」。卜辭既未明言，我們在討論時只好略去兩者儀節異同的比較，而大概敍述其中一些儀節進行的情況。

最後綜合前文的分析，殷周大蒐、田獵之禮的異同是：

一、田獵出發前，殷周時期皆有告於禰、祖廟及占卜之禮；不同的是：殷人除了告於禰、祖廟外，尚可祈求先妣護祐。

二、田獵進行前或進行中，殷人亦有占卜，所問之事極爲複雜——從行獵日期，一直問到天氣、災禍，這種儀式是周人所不用的。這足以反映商人比周人更依賴鬼神。

三、田獵進行前或進行中所舉行的祭儀，殷人除了可採用賓、劉、俎、集之祭儀外，尚有異（祀）、祝之儀；周人則有貉祭及禂牲禂馬之儀。

四、振旅是商周行大蒐、田獵禮共有的節目。但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僅知道卜辭「振旅」的意義，與《周禮》所載「振旅」的意義相似。《左傳》及其他古籍中「振旅」的另一些含義，卜辭未見。

五、狩獵完畢後，不論殷或周，皆有饗禮，其目的在慰勞臣子，有功者甚至得到賞賜。

六、所獵得的獵物，有部份殷人周人皆用作祭祀祖先的祭牲，以示尊祖。

註：

1. 「大均之禮，恤衆也。」

注云：

「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所以憂民。」

疏云：

「……大均必在軍禮者，謂諸侯賦稅不均，皆是諸侯僭濫無道，致有不均之事，當合衆以均之，故在軍禮也。」

「大役之禮，任衆也。」

注云：

「築宮邑所以事民力強弱。」

「大封之禮，合衆也。」

注云：

「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

疏云：

「……溝塗者，古境界皆有溝塗而樹之，以爲阻固，則封人云：爲畿封而樹之者是也。」

2. 儀禮一書中：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禮、燕禮、公食大夫禮，鄭目錄以爲是屬嘉禮；士相見禮、聘禮、覲禮，鄭目錄以爲是屬賓禮；士喪（包括

旣夕）禮、士虞禮，鄭目錄以爲是屬凶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鄭目錄以爲是屬吉禮。

3. 《孔叢子》作者及時代等問題，可參看《僞書通考》一書，此不多言。

4. 李亞農〈大蒐解〉見《學術月刊》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楊寬〈大蒐禮新探〉見《學術月刊》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及《古史新探》。楊希枚之文見《文史》二十六輯。

5. 丁山所言殷代大蒐禮的部分，見《商周史料考證》一八六至一八七頁。〈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見《甲骨探史彔》。〈略論商代的軍隊〉見《甲骨探史彔》。〈殷商兵志〉見《中國文字》新七期。

6. 陳氏之說，見《殷代社會史料徵存》。

7. 陳氏之說，見《綜述》第十六章農業及其他八、田項下。

8. 島邦男之說見《研究》第六章一、農業(1)耕田。四八九頁。

9. 張先生之說見《丙》七八版考釋。

10. 董彥堂帝辛十祀至十一祀日譜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陳夢家征夷方日譜見《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八節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盂方。島邦男征夷方日譜見《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殷的方國㈣夷方項下。

11. 董先生帝辛十祀征盂方日譜見《殷曆譜》下卷二祀譜三帝辛日譜。

11. 之一 《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九年第一期，楊寬〈論《逸周書》——讀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手稿本〉第六頁：「《世俘篇》在記述武王克殷過程中，還記載了在牧野舉行的殺人獻祭的告捷禮。在殷郊舉行的大規模狩獵，即是蒐禮：」。柏案：楊氏直接明言，這場田獵就是大蒐禮。

12. 見《集釋》第三册一〇八九頁。

13. 見《集釋》第三册一〇九一頁。

14. 胡氏之說見《燕京學報》二十七期。陳夢家之說見《綜述》第十二章廟號上、四一三頁二、下乙條。陳复澄之說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二期〈殷墟卜辭的〈乙〉〉。島邦男之說見《研究》第一篇第一章第三項先王的王名、世系、稱謂，祖乙條下。

15. 于氏之說見《殷契駢枝》三編〈釋上乙下乙〉。周氏之說見《商殷帝王本紀》小乙條。

16. 《甲》三九一五版釋文參考《甲編考釋》及〈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董彥堂）。「尋舟」之「尋」作「[illegible]」，應與「[illegible]舟」之「[illegible]」同。「尋舟」唐蘭釋爲「用舟」（見《集釋》第三册一〇三一至一〇三八頁）。

17. 見《研究》第一篇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6)禱，二六四頁。

18. 《研究》二六四頁(6)禱，有卜辭「禱」祭的討論。筆者並不贊同島氏將「禱」釋爲「灌」。其原因是卜辭本身就有「雚」祭，其字形與「禱」字不同。

19. 于省吾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五年二期〈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八二—八三頁認爲「由」應釋作「甾」，唸作「載」，是「乘」的意思。郭氏、李師釋爲「古」（見《集釋》第三册七〇一頁），有「勤勞」之義。但郭氏曾於《通》七三五版考釋，認爲「古」爲小臣之名。董彥堂於《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二十九年日譜認爲「古」爲人名，但到後來《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考釋〉文中，不認爲「古」爲人名了。

20. 苦：《說文通訓定聲》苦字下云：『苦……《詩》：「王事靡盬」以「盬」爲之。又〈齊策〉：「無勞倦之苦」注：「勤也。」〈秦策〉：「不苦一民」注：「勞也」。』固：《詩》〈天保〉：「亦孔之固」傳云：「堅也」。《廣雅》〈釋詁〉一：「固，鞏也。」。

21. 參看黃然偉〈殷王田獵考〉（中）肆、田獵之禽獲（《中國文字》第十五期）

22. 「𡉚大兕」之「𡉚」，在此爲狩獵方法之一，其字考釋可參看《漢學研究》第四卷一期〈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一五三、一五四頁。當釋爲「圣」或「墾」。圣：《說文》云：「汝潁之閒謂致力於地曰圣。從土從又。會意，讀又若兎窟之窟」柏案：《說文》堀字下云：「兎堀也。从土屈聲。字亦作窟。」《說文通訓定聲》堀字條下：「按：凡穴土皆曰堀。左昭廿七傳：〃光伏甲于堀室。〃……《漢書》〈鄒陽傳〉：〃士有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卜辭「𡉚大兕」乃〃掘土窟以捕大兕〃之義。

23. 大龜七版考釋見董彥堂先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中國考古報告》第一册。

24. 《甲》三九一六版釋文參考《甲》三九一六版考釋及〈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25. 「其」有將要的意義，見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中國語文研究》第八期；黃盛璋〈先秦古漢語指示詞研究〉（《語言研究》一九八二第二期）。

26. 觀堂之說見《觀堂集林》卷一。

27. 「賓于帝」見《研究》一九八頁。

28. 郭說見《通》三九版考釋。

29. 河神的探討可參考《研究》第一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河神。

30. 「劉」祭筆者認爲它又可寫作「劉」。卜辭云：

(1) 王其田乂劉于河？

河劉一牛？　（《後》上十五·四）

(2) ……卜：河劉……　（《存》一·一七七三）

(3) 其劉且辛僼，又雨？

弜劉？

其劉且辛僼，叀豚又雨？

叀羊？

其劉父甲僼，又雨？　（《明續》二三〇三）

從《後》上十五·四知：「劉」祭是田獵前的祭祀，「劉于河」與《甲》三九一六

「劉于河」相同。例(3)之「且辛隹」「父甲隹」中的「隹」，乃建築物的一種，不在大邑商之內，而經常出現在路途中，如：

(4) 于盂隹不雨？（《粹》七七九）

(5) 于依隹？

在㚔隹？（《後》下四二·八）

「盂」「依」「㚔」都是地名，可見「劉」這種祭祀施用於田獵或旅途中。

31. 「異」字的討論見《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說異兼釋與異並見諸詞〉。

32. 郭說見《通》第一册後記第七頁。

33. 《詩》〈采芑〉云：

「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之，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屈師釋「振旅」云：

「按：振旅，言整飭師旅，以備戰也。……《公羊傳》及《爾雅》：『出曰治兵，入曰振旅。』之說，殆非古義。闐音田，闐闐亦鼓聲也。」

《周禮》〈大司馬〉引見於正文。

《左傳》隱公五年云：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以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

楊注：

「……杜注云：〃振，整也。旅，衆也。〃振旅意即整軍。此習武之振旅。作戰凱旋亦曰振旅。」

楊寬《古史新探》云：

「也有把凱旋回來時的檢閱稱爲〃振旅〃的，如《左傳》隱公五年……」

同書隱公二十八年云：

「城濮之戰……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

同書成公七年云：

「七年春，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

楊注云：

「（振旅）此借用作對蠻夷無威之義。」

柏案：此應指中原諸國軍力不振。

同書成公十六年云：

「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

楊注云：

「不振旅即失敗。」

《國語》〈吳語〉云：

「……既陣，去晉車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

注云：

「譁釦，讙呼。」

柏案：吳國軍陳早已佈置完備。此「振」有「奮」之義，言「振奮師旅」。

同書〈齊語〉云：

「……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

注云：

「振，整也。旅，衆也。」

同書〈晉語〉云：

「宋人弒昭公。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許之。乃發令于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令三軍之鐘鼓必備……乃使旁告於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

同書〈晉語〉云：

「邲之役，三軍不振旅。」

注云：

「楚敗晉師於邲……師敗軍散故不能振旅而入。」

《淮南子》〈泰族篇〉云：

「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

《漢書》〈刑法志〉云：

「春振旅以搜。」

由上引諸例配合《爾雅》〈釋天〉及注、疏的解釋，我們可以這麼說：振旅在殷商時候只是「整齊隊伍列陣行進之意」其目的在治兵。但到周代晚期除了保有殷商時候的意義外，還含有「中春習兵之專名」，或「凱旋」「戰捷」等意義在其中了。

34. 青銅製殷鐃見郭寶鈞《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第二章晚周銅器群第三節殷墟東北、西南、東南郊銅器群二八頁，第六六（薛莊M8分群）云：「此墓出爵……鐃三共十器。」及第五節晚商器群小結。此類殷鐃，學者有不同的命名，如容庚釋爲鉦（《商周彝器通考》第四章樂器）；郭沫若釋爲鐸（《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雜說林鐘、句鑃、鉦、鐸〉）；陳夢家釋爲執鐘（《中國銅器概述》《殷代銅器》〈西周銅器斷代(五)〉；李純一釋爲鐃（《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三期〈關于殷鐘的研究〉）。殷代銅鼓（或西周前期）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五一二頁及《中國夏商雕塑藝術》圖版一〇一「湖北崇陽出土〃獸面青銅鼓〃。〃獸面青銅鼓〃的式樣像「足鼓」，鼓下有架子。皮鼓及其懸掛用木架子的痕迹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六本一二一七號大墓》二十五頁，圖版一六至一九。最早的木製鼉鼓出土於山西襄汾陶寺，時代龍山文化期（《考古》一九八三第六期〈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發掘簡報〉）。

35. 見石璋如先生《總統蔣公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殷代的第二類車〉。

36. 𢆶（𢆶）（姿），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宰甾毁跋〉〈麥盉跋〉云：「當讀爲眖。

37. 《詩》〈小雅・彤弓〉云：中心貺之。毛傳云：貺、賜也。」宰峀毀銘文見《三代》八・一九。赤塚忠之說見〈稿本殷金文考釋〉。
柏案：《綜類》二二八頁錄此例，「麀」下「止」旁有一問號，今翻閱資料，卜辭確有「麀」字，見《前》六・四六・三）。與「禽又麀」類似的資料有「禽又鹿」，其例見《續》三・四四・三、《粹》九五五。而「禽又麀」之例只此一見，《綜類》的懷疑是有道理的。

38. 廼字之考釋，見《集釋》第五册一六一五至一六一九頁及《中國語文研究》第八期〈甲骨文虛詞探索〉。

39. 〝廼〟有然後之意如：《史記》〈晉世家〉：「重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作「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古書虛字集釋》卷六乃廼條）。

40. 「鄉」字在卜辭的用法及意義，可參見田倩君〈釋卿鄉饗〉（《中國文字》第十五期）。

41. 許說見《清華學報》十四卷一期（饗禮考）。

42. 「集」「[illegible]」字形之考釋，見《集釋》第一册一〇五至一〇七頁及《甲骨文零拾考釋》（陳邦懷）第二十六片釋文。下引《研究》及陳邦懷之說，以知其大要。《研究》第一篇第四章第三項(16)[illegible]下云：
「(16)[illegible]：：：羅振玉謂〝集亦祭名。以字形觀之，乃薦雞之祭矣！〟吳其昌、郭沫若、葉玉森從其說。禮記雜記云：〝門夾室皆用雞〟。周禮大司馬云：〝獻禽以享礿〟記有用雞、獻禽之禮。從字形看來，當爲獻禽。」
陳邦懷云：
「：：邦懷按[illegible]爲古文醮。說文解字：〝醮，冠娶禮祭也，从酉，焦聲。〟或從示作穛。[illegible]從示與許書或體同。[illegible]從雙手奉隹，蓋奠雁也。奠雁於神示之前，其爲冠娶禮祭昭然，此穛之本字本義也。蓋醮不獨爲冠娶之禮。段玉裁注說文醮曰：〝：：宋玉高唐賦：〝醮諸神，禮太一。〟此後世醮祀之始見也。今按卜辭以穛禮祭先王，可證明段說：：周人冠婚之禮以酌酒爲醮乃穛禮後起之制。」
柏案：陳說有若干疑問：醮爲形聲字，從酉、焦聲。甲骨文「集」「[illegible]」諸形，未見有從火之例。甲骨文〝集〟〝[illegible]〟爲會意爲形聲難以斷定，假若〝集〟爲形聲，從示，隹聲，隹聲與焦聲一在微部一在宵部，聲母相同，韻部相隔甚遠。〝集〟若爲會意字，其聲音就很難追究了。因此釋〝集〟〝[illegible]〟爲〝醮〟尚需更多證據。從字形而言，或許造字之初，〝集〟爲薦禽之祭，但到卜辭時代，從卜辭內容看來，〝集〟祭之物，已不限於禽物矣！

42. 筆者翻閱有關金文資料，如《殷周金文集成》《商周彝器通考》等書，鼎有自銘器名者頗多，如作：「[illegible]」（《集成》二二四六木工册七戊鼎），「[illegible]」（《集成》沖子鍴訊方鼎），「[illegible]」（《集成》二二六一王作康季鼎），「[illegible]」（《集成》二二六一王作康季鼎），「彝」（《集成》事作小旅鼎），「器」（《集成》[illegible]建鼎），「[illegible]」（《集成》叔作懿宗方鼎），「[illegible]」（《集成》椙作寶[illegible]鼎）等，或通名或專名，無作「鼎」者。鼎之名稱可參考《中國文字》第四二期馬薇廎〈從彝銘所見彝器之名稱〉。王觀堂認爲「鼎」與「[illegible]」同，葉玉森、李孝定師認爲「[illegible]」「鼎」有別，見《集釋》第七册二三三七至二三四〇頁。

44. 叙祭的對象，可參考《綜類》「叙」字下舉例，此地不再抄錄。

45. 叙祭的祭儀，可參考《研究》第一編第四章第一節五祀的祭儀；及第一項祭祀的祭儀(4)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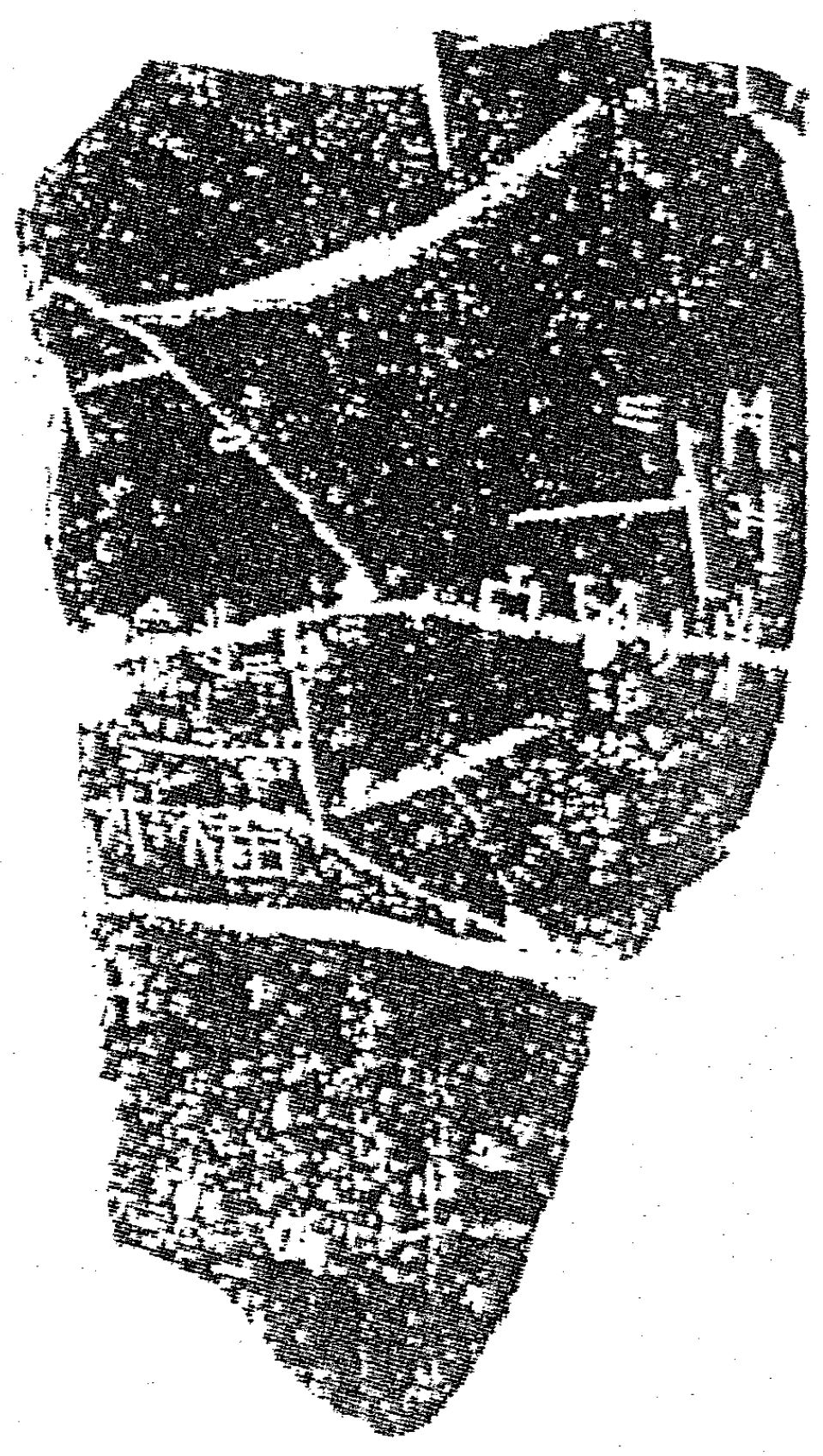

乙 1155 13.0.2285 13.0.2286 13.0.2287 13.0.229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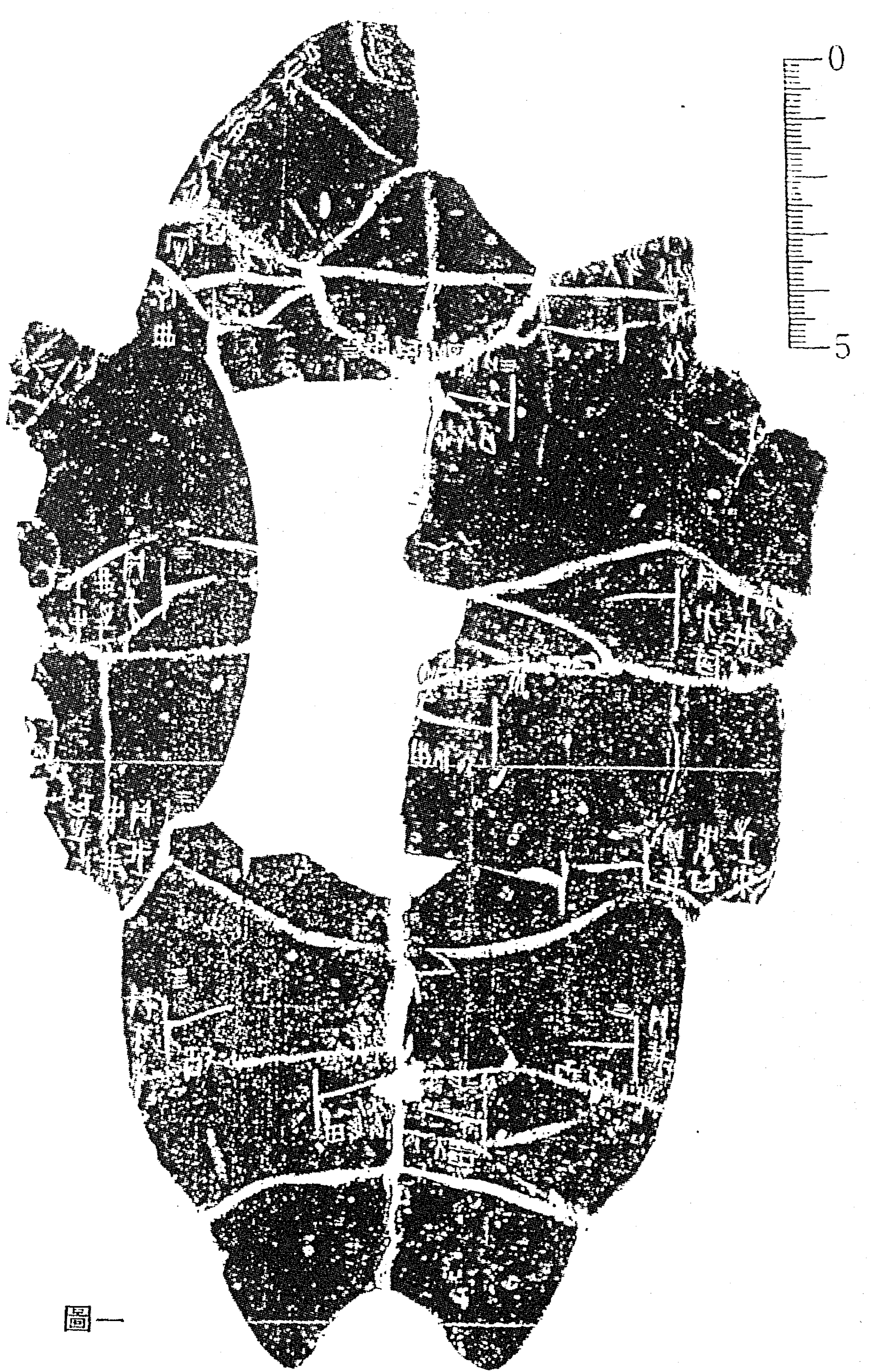

圖一

丙七八 1155+2044+2287+2347+7042+7207
13.0.2285−13.0.2287 13.0.2290+13.0.4212+13.0.4628+13.0.4722+13.0.14778+13.0.15210

附錄一、田獵方法

田獵卜辭中所透露殷人的田獵方法十分複雜。有些方法，與戰爭時所採用的方法，並没有甚麽分別。換言之，田獵就是戰爭前的實習，田獵方法閑熟，作戰時較有戰勝的把握。下面介紹這些方法：

A、焚

卜辭云：

(1) 翌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廿。
翌癸卯勿焚？
貞：于甲辰焚？
勿于甲？
于甲辰焚？
勿于甲焚？　（《丙》一〇二）

《丙》一〇二卜辭乃卜問狩獵焚田的日子。在癸卯與甲辰兩個日子中，由驗辭可知，是選擇了癸卯這一天，並且禽獲了許多獵物。

(2) 王其焚　迺彔，王于東位，　出，禽？
弗禽？　（《摭續》一二一）

(3) 叀又西焚亡𢦏？禽？　（《人》二〇五二）

《摭續》一二一及《人》二〇五二卜辭告訴我們，焚田時要講求方位，這自然與風向有關。焚田狩獵法一直沿用到周代。《詩經》〈大叔于田〉云：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揚。」

《左傳》文公十年云：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宋華御事曰……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命夙駕載燧。」

杜注：

「盂，田獵陣名。」「燧，取火之具。」

按：有取火之具，自然可焚田了。

到春秋戰國時代，「焚」更是戰爭所採用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左傳》定公五年云：

「吳師居麇，子期將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

《孫子》及《孫臏兵法》〈銀崔山漢墓竹簡〉（十陣）篇更有〈火攻篇〉及火戰之法，詳細說明火戰的方法及施行的時機、對象、目標。這些戰術均脫胎於狩獵時焚田之法。

有關殷代焚田，可參考黃然偉〈殷王田獵考〉（《中國文字》第十四期）及胡厚宣〈殷代焚田說〉（《甲骨學商史論叢》）等論文。

B、射

卜辭云：

(4) 貞：其射，隻？　（《前》三·三二·四）
(5) 乎射鹿，隻？　（《前》三·三二·六）
(6) 戊王其射閔犾，湄日亡𢦏？禽？
貞：乎射閔犾，禽？　（《後》下四一·一三）
(7) ……未……壴……令乎射麋？　（《甲》二四三七）
(8) 王叀辛射虤兕……　（《人》二一二七）

這些例子說明了「」「鹿」「犾」「麋」「兕」皆可用弓矢獵得。弓矢是新石器時代以來，由近制遠最有效的武器，它不但可射殺任何野獸，也普遍使用於戰爭中。

C、阱、罜

卜辭云：

(9) 丙戌卜：丁亥王　禽？允禽三百又卌八。　（《後》下四十一·十二）
(10) 貞：于戊　禽？　（《掇》二·四四五）
(11) 貞：令……　……　（《前》六·四一·四）
(12) ……卜：其　叀……禽？　（《人》二一二三）
(13) 丁卯卜，在去貞：𠂤告曰：兕來羞，王今日罜亡𡿧？禽？　（《前》二·十一·一）

「」「」「」「」諸字，郭沫若等學者皆釋爲「阱」（見《集釋》第五册一七四三頁）。《說文》云：「阱，陷也。從𨸏、井。井聲。」罜是掘地穴捕獸，字形考釋見註二十二。「阱」與「罜」是相類似的捕獸法。這種用阱捕獸之法一直沿用至周。《周禮》〈雍氏〉云：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行國稼者，春令爲阱擭……秋令塞阱杜擭。」

同書〈冥氏〉云：

「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敺之。」

由〈雍氏〉〈冥氏〉大致知曉有二種設阱法：一爲在獸出没之地區，尤其是其習慣往來之途逕上設阱，乘其不查落阱即能有獲；一是決定狩獵地區後，觀察其地形、地勢、風向，在適當地點設阱後，再至附近他處野獸出没集結之處，經大隊人馬擕鼓由不設阱之其他三面，擊鼓驅之至設阱處，獸慌亂奔逃不查落阱，即有擒獲。

D、網、麗、

卜辭云：

(14) 其網鹿？　（《人》二一一一）
(15) 庚戌卜：　隻網雉？隻五十。
庚戌卜：　隻網雉？隻八。　（《甲》三一一三）
(16) 壬戌卜，㱿貞：乎多犬網　于蕽？八月。

⒄ 壬戌卜，殸貞：取犬乎網〓于薎？（《乙》五三二九）
甲戌卜：曜乙亥〓罝不。
往罝？（《外》一一六）

⒅ ……豕……罝不其隻？（《存》一．六七三）

⒆ 貞：麗（〓）〓鹿，禽？（《粹》一〇〇三）

這一類皆是用網具擒鳥獸的狩獵方法。由《說文》网字之釋文知：相傳伏羲氏始結網捕魚。《史記》〈殷本紀〉，《呂氏春秋》〈異用篇〉，《賈誼新書》〈禮篇〉〈諭誠篇〉，《新序》〈雜事篇〉，《大載禮》〈傅篇〉及《帝王世紀》都記載：商湯見捕獸者張網四面以捕獸的故事。由此可知，用網捕獵其歷史甚久。《詩經》〈兎罝〉：「肅肅兎罝，椓之丁丁。」《周禮》載有羅氏之官掌「羅烏鳥」，獸人之官掌「罟田獸」。至周仍是用網具捕捉鳥獸。「〓」，陳邦懷、李孝定師皆釋爲「麗」字，亦是「罜」字（見《集釋》第七册二五六三頁）。這些捕獸之網往往因所擒獲獵物不同而形製有所差異。如麗，王國維釋云：

「麗……從鹿首在网下。《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罜。〞郭璞注：〝冒其頭也。〞蓋麋鹿大獸不能以网网其全身，但冒其頭已足獲之。此字正象以网冒鹿首之形……」（見《戩考》六九頁）

案：偶而翻閱漢畫拓片，見徐州博物館《徐州漢畫象石》一書圖版一四九、《漢代畫象全集二編》圖版二〇、圖版五九及《南陽漢代畫象磚》圖一二九、一三〇、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相參得知（本文圖三、圖四、圖五、圖六）：捕鹿之網之形貌，有如今日之巨形網球拍如〓形。殷代捕鹿之網，是否與漢完全相同，今不敢肯定，但可窺知「麗」字字形字義是有其來源。王觀堂之說完全正確。至於「〓」是何種捕獸器，今不得而知。但卜辭有「〓」字，商承祚、李孝定師釋爲「〓」（《集釋》第七册二五七五頁），爲捕兕之網。「〓」可能是類似「罝」之捕獸器。卜辭「圍（〓）〓」連用（〓字考釋見《中國文字》第十五期嚴一萍〈釋〓〓〉），是故有此聯想。例⒂捕雉可用網，金文有〓（父乙鼎）〓（父丁簋），卜辭有「〓」（《乙》八一四）字，「〓」與「〓」又是另一種捕鳥器。至今仍用尼龍細網捕捉田中雀鳥及鴿子。

E、圍（〓、〓）

卜辭云：

⒇ 叀今日辛〓禽？
于明日壬〓禽？（《甲》六三八）

《甲》六三八版屈萬里師考釋云：

「〓，疑即〓之繁文。〓有征伐之義。此〓字蓋圍獵之義也。」嚴一萍先生則直接釋爲圍。這種包圍狩獵的方法，亦可用於戰爭。殷代詳細的圍獵方法今不詳。

F、逐（衣逐）

卜辭云：

㉑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隻？（《甲》三三三九）

㉒ ……叀目麋逐……（《粹》九五八）

㉓ 辛卯卜：王叀〓鹿逐，亡𢦏？（《佚》九〇四）

㉔ 丙辰卜，殸貞：王其逐〓隻？（《乙》三三三四）

㉕ 戊午卜，在〓貞：王田衣逐亡𡿧？
辛酉卜，在𩫏貞：王田衣逐亡𡿧？（《前》二．一五．一）

㉖（《菁》一）見於前例㉘。

田獵所追逐的獵物由上引諸例知有豕、麋、鹿、〓、兕等。由例㉖知殷王逐獸所使用的工具是車。例㉕之「衣逐」，李學勤以爲「衣」爲副詞，其義爲「同」或「合」，形容「逐」這個動詞（見《殷代地理簡論》七頁）。

G、其他狩獸方法

卜辭云：

㉗ 叀戊〓禽？
叀〓戊〓禽？（《鄴》二．三八．三）

㉘ 王其逐麃于〓〓？
勿逐麃，不其〓？（《乙》七四九〇）

㉙ 貞：王其逐兕隻？弗亞兕。隻豕二。
弗其隻兕？
貞：其逐兕隻？弗亞兕。
貞：挈？（《丙》一二〇）

例㉗「〓」字今不識。「〓」應是某種捕獵方法或工具。例㉘「〓」，張秉權先生隸定爲「〓」字，以爲是地名（《丙》上輯㈠考釋二六一頁）；黃然偉疑爲狩獵之法（《中國文字》十四期〈殷王田獵考〉）。按：張先生釋「〓」爲「〓」恐有誤，卜辭「虎」不作「〓」形。黃然偉疑爲狩獵之法，待考。例㉙「亞」，于省吾、李孝定師釋爲「退」，因退字重文作衲（見《集釋》第二册五七八至五七九頁）；張秉權先生釋爲「〓」即「迒」，黃然偉從之（見《丙》上輯㈡考證一八〇頁及〈殷王田獵考〉）；金祥恒師釋爲「卻」（《續甲骨文編》二．二六）。按：從字形言，于氏、李師之說爲長。「亞」字在例㉙中其字意不明，其爲某種狩獵方法是可以肯定的。

以上是殷王田獵方法，其中「焚」「射」「圍」「逐」亦使用於戰爭，田獵與蒐禮戰爭之間的關係之緊密，可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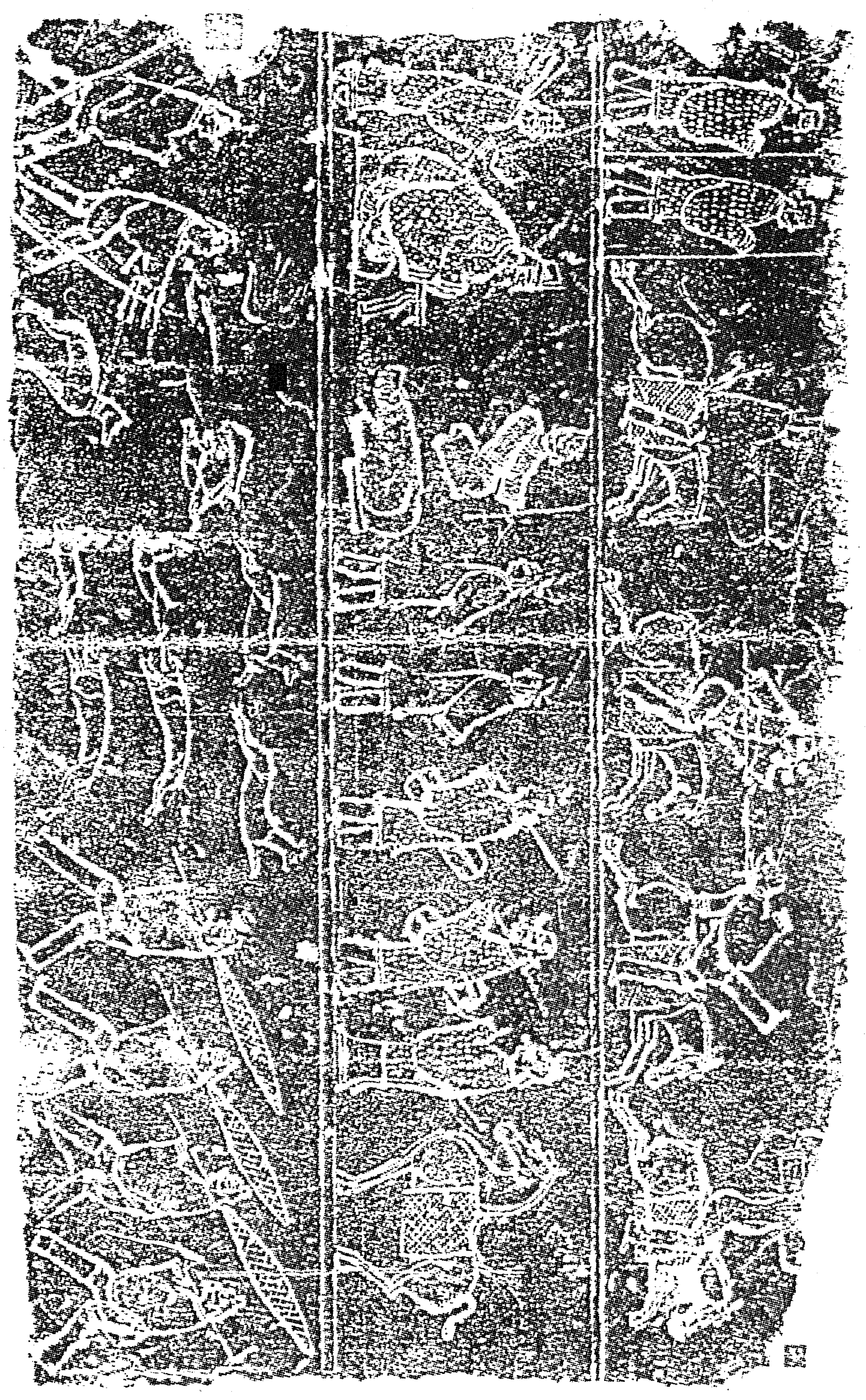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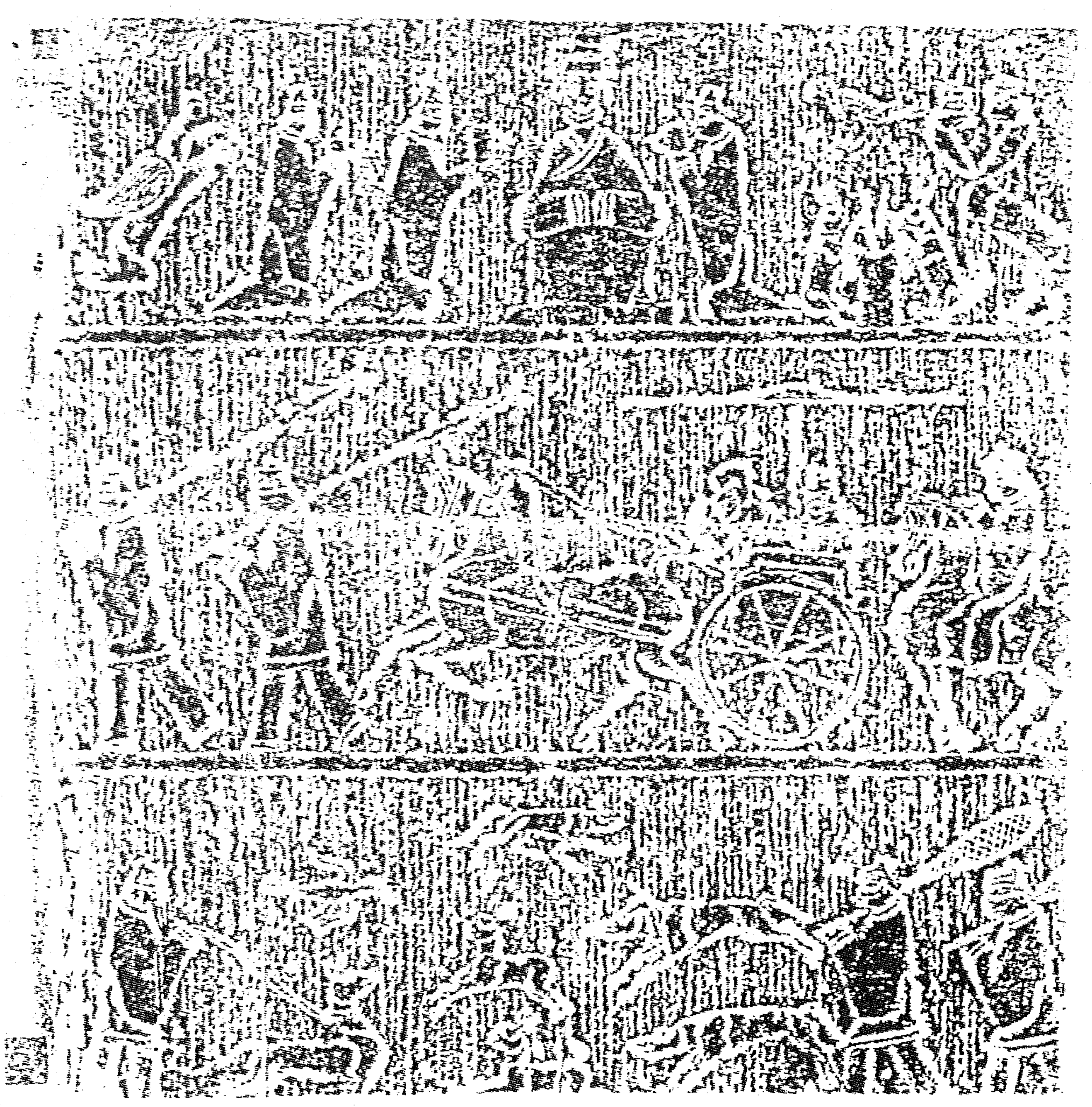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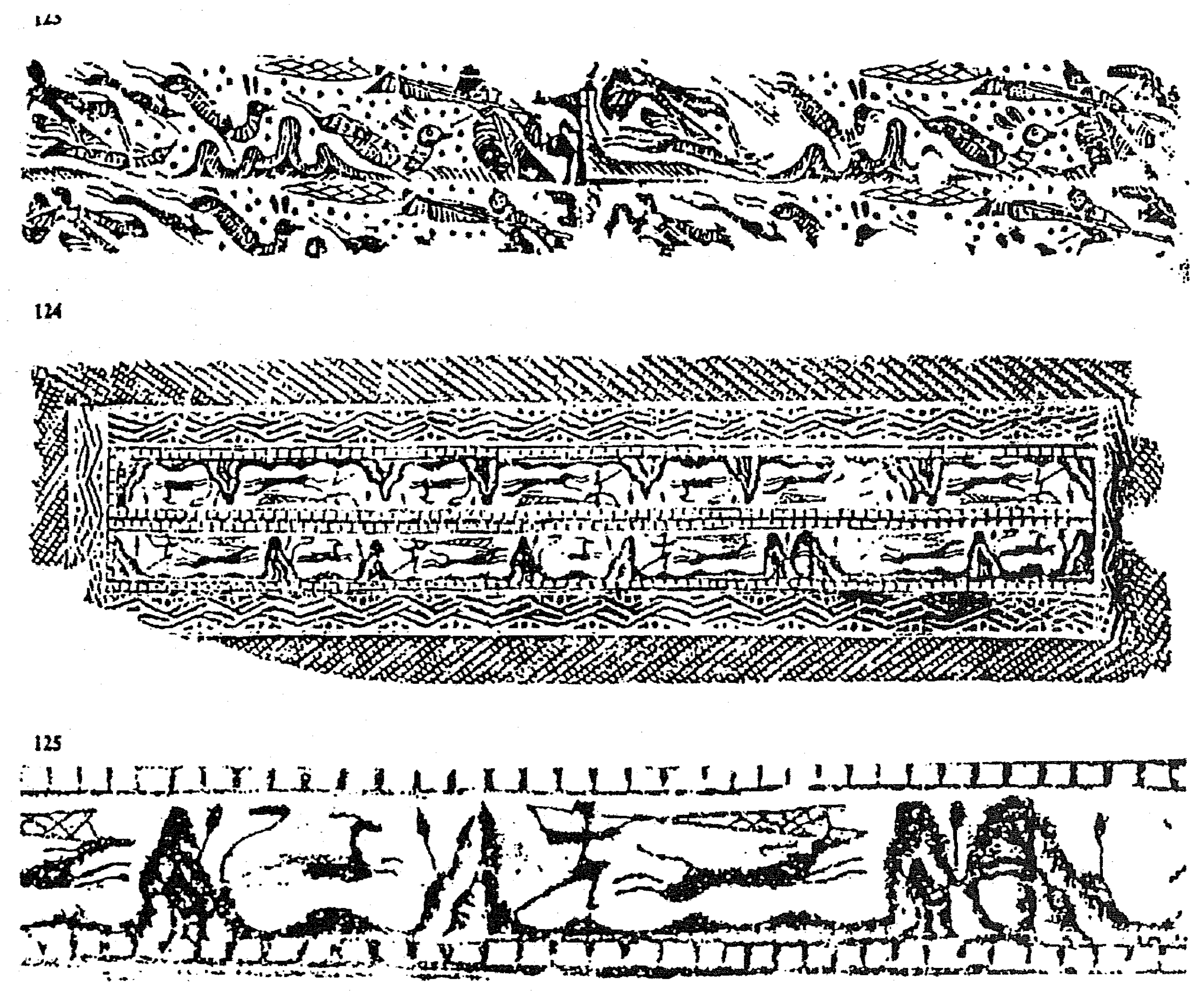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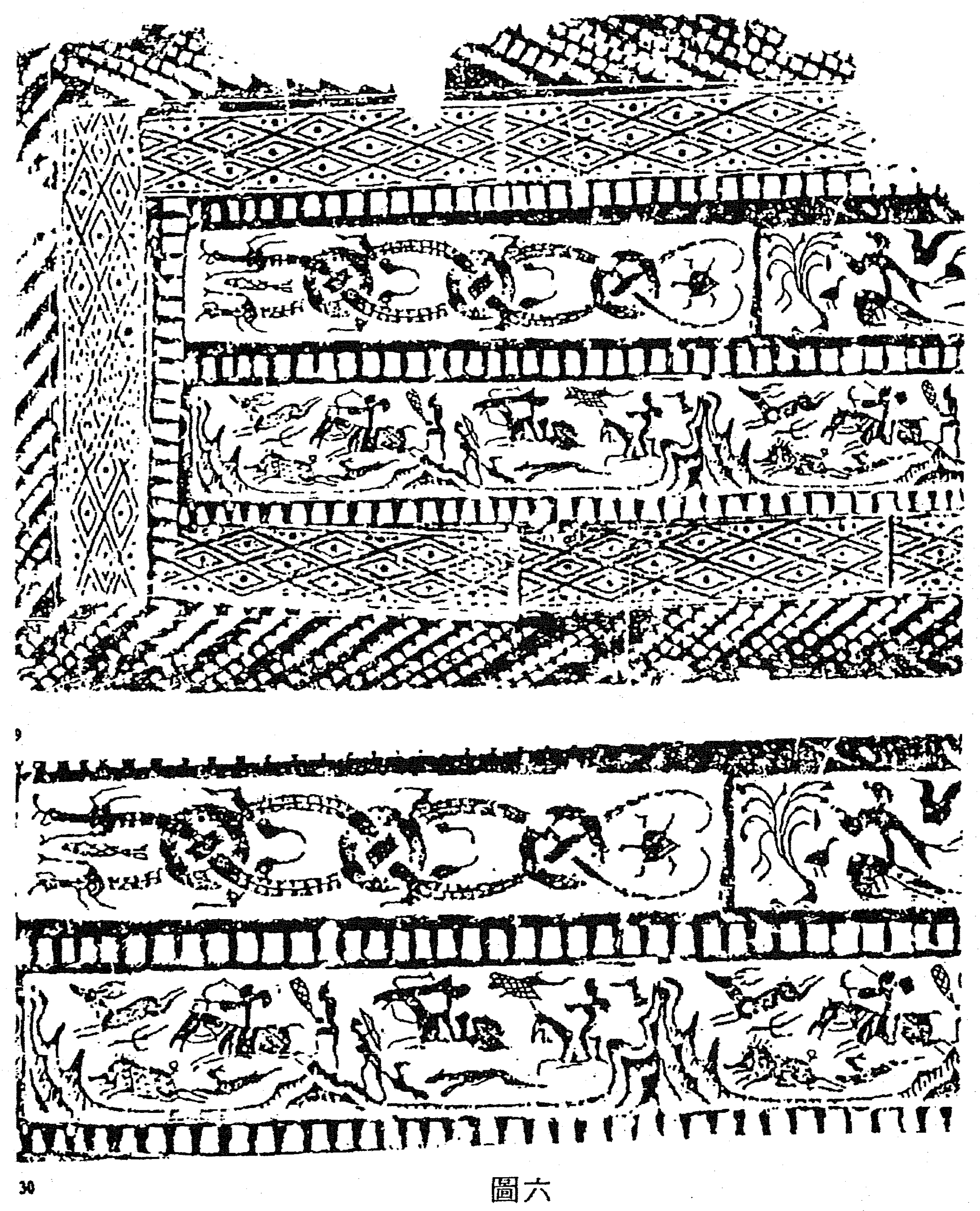

圖六

附錄二、參加大蒐、田獵禮之人員

參加大蒐、田獵禮的人員，散見於卜辭之中。今收集歸納資料說明如下。

㈠王

卜辭云：

(1)《青》一，例見於前。

這是武丁時期，殷王親自逐兕的記載，其他期卜辭亦有這類記載。殷王參加田獵是極尋常的事。卜辭中稱王者並不限於殷王。但卜辭未明言「某王」而僅稱「王」者，我們都認爲他是殷王。

㈡多子、子某（略論〃子〃的稱謂及其相關問題）

卜辭云：

(2) 勿乎多子逐〓？　（≪乙≫三〇八三）（≪丙≫四一七）

(3) 貞：子畫弗其隻兕？　（≪京≫一四六一）

(4) ……王（？）……子〓其隻？

……王（？）……曰：子〓不其隻？　（≪乙≫二九〇四）

(5) 叀子不乎阱？　（≪丙≫三）

(6) 乎子汏逐〓隻？　（≪後≫下一九·一四）

(7) 貞：子〓隻〓集于……　（≪天≫八二）

卜辭中〃多子〃〃子某〃等稱謂及其代表的身份問題，因涉及殷代社會結構及組織，歷來學者說法紛紜，至今才有較明朗的解釋。其所涉及的材料，並不限於甲骨，金文、典籍也有些許資料。爲了能較清楚的瞭解這問題解釋上發展的趨向，我將學者的討論大要敘述於後：

1. 陳夢家認爲「多子」爲生稱。宜祭中子，祭子與祭父相同（見≪綜述≫四八四、四八五及四九五頁）。

案：陳說未論及「多子」的身分問題。除「多子」外，陳氏又提及「大子」「中子」「亞子」「多介子」「三子——子丁、子庚、子癸」等名稱，但沒有特別加以解說。

2. 董彥堂先生認爲：

「子在卜辭中最多見，涵義亦極繁複。茲分別疏理之。一曰干支字。二曰地名字。三曰婦子字。四曰貞人字。五曰王子字。六曰封爵字。」

案：董先生將「子某」皆認爲是殷王之子。文中錄武丁之子二十人，另有三人不能確定是否爲武丁之子。

又云：

「B、子：王子某有省稱子而不著其名者，卜辭中亦常見……此類稱子者，疑皆王子……」

「C、多子：同時稱許多王子曰〃多子〃……」

「D、子族：王子之後裔稱〃子族〃……許多子族稱〃多子族〃。」

卜辭中有「某子某」者，董先生云：

「封爵字：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省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侯伯之稱略同。」

並舉「〓子賓」「畢子屡」「〓子妻」「〓子」「〓子」「盟子」「〓子」「告子」「羊子」「爵子」爲例（≪史語所集刊≫第六本∧五等爵在殷商∨）。

案：董先生所舉「〓子妻」「盟子」，恐不是如此讀，可參看≪綜類≫所列舉之詞例，此不多言。「爵子」爲斷片，亦不能確定其爲人名。

3. 胡厚宣先生認爲「諸子是王子。」（≪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封建制度考∨三、諸子之封）

4. 白川靜認爲：

「子奠即王子奠的省稱。」（≪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五集其一鄭）

「肅爲殷之同族，這一族爲殷多子之一。」（≪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七集其四肅）。

案：肅即妻，「子奠」「子妻」即「子某」之例。

5. 金祥恒師認爲：

「畫之所以又名爲子畫，係畫爲王子之故。」（≪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說卜辭中之子畫∨）

6. 貝塚茂樹認爲：

「子卜貞卜辭的〃子〃字，在文法上爲主格，是主持卜問的人。這個〃子〃，是以殷王子爲主要分子的多子族，亦即殷氏族的青年團體的族長。子卜貞卜辭便是多子族族長命令多子族所屬占卜機關，占卜有關多子族行事的卜辭。」（≪大陸雜誌≫第十七卷第一、二期∧甲骨學概說∨）

7. 張政烺先生認爲：

「試看甲骨文

惟多子饗。

惟多生饗。　（≪甲≫三八〇）

這是武乙卜辭，占卜宴享多子和多生的事。多子是殷王的許多兒子。多生即多姓，即許多族的族長。」（≪歷史教學≫第二卷第四期∧古代中國的十進氏族組織∨）

8. 魯實先認爲：

「子某或某子者，子乃其爵，某乃其封域，亦即姓氏。以其爲姓氏，故封於缶方之子爵，其文从女作子𡛟……是可證子某之某，爲一族之氏，非一人之名……則子某者必爲有土之君，而子乃其爵，其義灼然矣！」（≪東海學報≫一九五

九年第一期〈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頁一）

9. 于省吾認爲：

「丙、子族……〝多子族〞舊每誤解爲多子的族，這樣就變成一個氏族了，應該解作多的子族，多係量詞，子族是一個氏族單位，多子族是由老輩氏族中所派生的許多晚輩氏族……就以上三項的論據，可知商王部落係以血緣關係爲基礎而以王族、三族或五族、多子族三種貴族的若干氏族所構成的上層組織。」（《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一、二期合刊〈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

10. 島邦男認爲：

「因爲同一〝子某〞的稱謂有被用於兩朝以上的例子，可見將之全數視作武丁之子實在不妥。這些〝子某〞如下述都是受封於四方的殷之同族，而爲後世子爵的濫觴。」（《研究》中譯本四三八至四四〇頁）

11. 林沄認爲：

「貝塚茂樹又斷言子商是武丁之子，也同樣是缺乏根據的。卜辭中所見〝子某〞之稱，光是武丁時代就有好幾十個。到周代男子稱〝子某〞仍然十分流行，因此，我們不能把卜辭凡稱〝子某〞者，一概斷定是商王之子。就拿子商來說：……並且有祭祀商先公先王的記載，說明他和武丁有着血親關係，但我們現在還無法斷定他是商王的子輩，還是兄弟輩，抑或是父輩……我們認爲：第一、根據在武丁時代的非王卜辭和文丁以後的銅器銘文中都有〝子〞這一稱謂，而且屬于不同種類的卜辭，屬于不同徽號的氏族……。第二、根據……非王卜辭中的〝子〞把自己和子商、子岜、子□並卜；第三、根據銅器銘文中〝子〞又稱爲〝君〞；可以推斷〝子〞在商代是對子商那樣的男性貴族所用的尊稱……〝多子〞最有可能是指和商王同姓的貴族。所謂〝多子族〞應是對這種貴族家族的總稱，而〝子〞則是這些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

12. 李學勤認爲：

「……〝多子〞這個詞，還包括在卜辭常見的〝多子族〞一詞中。……〝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諸侯的親族組成的隊伍。」（《甲骨文與殷商史》〈釋多君、多子〉）

13. 冉光榮認爲：

「〝多生〞是殷王姊妹之子；〝多子〞是殷王及其兄弟之子……」（《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社複印報刊資料》一九八四年總二期七十八至八十七頁〈〝鄉〞〝里〞初探〉）

案：〝多生〞的說法源於陳夢家（見《綜述》第十四章親屬）「〝生〞或讀作姓，或讀作〝甥〞。」

14. 楊升南認爲：

「卜辭中有稱〝某子〞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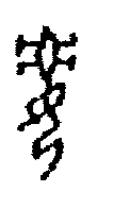子〞〝邑子〞〝皁子〞等，而大量的是稱〝子某〞，如：子漁……〝某子〞的〝子〞，無疑應視爲封爵的名稱。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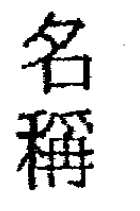子〞就曾與商進行過多次戰爭，被商征服後才接受封爵。而〝子某〞的〝子〞，却不可籠統地視爲子爵的私名，因爲它的含義有兩種可能性：㈠爵稱；㈡商王之子……不過那些既稱〝子某〞而又稱侯、伯，或由〝子某〞而變爲稱〝某子〞者，當確係商王之子，如〝子某〞又稱侯、伯者……這些都是商王之子或子姓的商族人受封。〝子某〞又稱爲〝某子〞者，如：〝子皁〞稱爲〝皁子〞，前一〝子〞是親族稱，後一〝子〞則是爵稱，卜辭有〝爵子皁〞（《鐵》二四一・三）一辭，此爵字應是動詞，即封賜，〝爵子皁〞即是封子皁……前面列舉的〝子某〞又稱爲侯、伯，或〝子某〞而變稱爲〝某子〞者；是商王封其子弟同姓爲諸侯。」（《甲骨文與殷商史》〈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

15. 王冠英認爲：

「……我們有更多的理由說子某之所以稱子某，是因爲這些子被封在某一強族或被征的方國的某地，他們雖有的被封于邦外，但仍是〝王族〞或〝多子族〞，那些被侵佔了土地的方國，也依然稱侯或伯，與殷保持着國與國的關係，因此，在這種意義上說，這些被封的子，不能算諸侯。」（《歷史研究》一九八四年五月〈殷周的外服及其演變〉）

16. 盛冬鈴認爲：

「卜辭中〝子〞可同王一樣親卜親貞，晚商銅器銘文中的〝子〞又往往以賞賜者的面目出現。可見在商代，〝子〞除了用作親屬稱謂外，又是對某種大貴族的特有稱呼……〝子某〞之稱可以上溯到卜辭，最初〝子〞用來表示某種身分，〝某〞則是私名，后來〝子某〞成爲一種習慣的取名方法，〝子〞也就成爲私名的一部分了。」（《文史》第十七輯〈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

17. 趙光賢認爲：

「殷代的基本軍事組織是〝族〞，其下還有〝子族〞……雖然說它是由氏族成員組成的，但在階級社會裡，它已不是單純的氏族組織。如果我從甲骨文中有王族、子族等字樣便認定商代還是氏族社會，那便有毫厘之失了。〝王族〞當是由國王本族所組成的軍隊……三族、五族意即三個王族、五個王族。〝子族〞當是族下更小的組織，當族衆人數較多時，便將一族分爲若干子族，因此子族的數目比較多，故甲骨文常見〝多子族〞。」（《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五年第三輯〈殷代兵制述略〉）

18. 王貴民認爲：

「……甲骨文中有〝王族〞〝多子族〞和〝三族〞〝五族〞之稱。三族、五族合稱和共同行動，反映了它們幾個族之間互有宗親聯繫，是某宗族中的同級單位。

王族是指商王室直系宗族即大宗，多子族是指從王族中分衍出的小宗。〝多子〞的本義爲一個祖先下面的後代子孫，分出立族後，其族長作爲代表，就是宗子，故稱〝子〞，若干族長合稱〝多子〞，各族就合稱〝多子族〞。它們與王族血緣最近，故而往往以〝王族曁多子族〞一同行動。」

又云：

「〝子某〞不光是時王之子，有時王子輩、孫輩，還可能包括王族中貴族子弟，也有前代乃至已故之子。他們有未分出立宗留子王室者，有已分出立宗者。分出者有立宗于王都附近起拱衛作用者；有分出到地方成爲強宗大族，起鎮守一方的作用，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地方政權的〝子〞。以東方的〝子畫〞爲例……」（≪中州學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試論商代的社會和政權結構〉）

19. 劉昭瑞認爲：

「……子某或子在甲骨文中並不是專門表示商王之子或商王朝貴族的通稱，它既可來稱尊貴者，也可以用來稱卑賤者。」

「甲骨文常見〝多子〞，這種〝多子〞，過去人們以爲是〝子某〞的集合稱謂，由于子稱稱謂的複雜，〝多子〞也不應該僅是〝子某〞的合稱……（下擧左子、右子、邑子爲例）……」

「……甲骨文中的小子，出現在王室卜辭之中，應指商王子弟，商王也即甲骨文中的〝王族〞之長，這些稱小子者，自然應包括在〝多子〞之中。」

「總之，從出現在甲骨文以及殷末金文中的一些子稱看來，甲骨文中的〝多子〞應該是子某以及這些子稱者的集合稱謂，并不單純是子某的合稱。」（≪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

另外，尚有連劭名他認爲：「子是商代貴族宗法組織中的一種稱謂……也就是殷墟卜辭中常見的〝子某〞和〝多子〞，他們都是商代的大貴族。」（≪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七期〈汝丁尊銘補釋〉）朱鳳瀚：「……〝王族〞〝子族〞（多子族）等，均係殷人對其有宗族關係的本族人的自稱。」（≪南開學報≫一九八一年二期〈殷虛卜辭中的衆的身分問題〉）陳賢芳（≪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父癸尊與子尊〉），王愼行（≪文博≫一九八七年二期〈論乙卯尊的時代及相關問題〉），裘錫圭（≪文史≫第十七輯〈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均贊同林沄之說。黃盛璋他認爲：「卜辭又有〝子不〞，又有〝子衩〞……張氏以爲〝子當是爵〞……按：子如爲爵，當用于下稱〝不子〞，用在上者乃表人名。子卜辭、金文皆多見，可能爲王侯之子，其下爲其名，非表地名。」（≪華夏考古≫一九八九年一期〈山東諸小國銅器研究〉）

上面不煩抄錄從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學者對〝多子〞〝子某〞的看法，當然這資料並不完整，但從其中可看出學者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及這問題解釋上的發展。誠如董彥堂先生所言，卜辭〝子〞的涵義繁複，在不同的卜辭中，往往有不同的涵義。

卜辭云：

(8)　弜乎汰帝子钔史，王其每？　（≪存≫一・一八五九）

(9)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妿？
　　貞：子目娩，不其妿？王固曰：隹兹……妿？　（≪合集≫一四〇三四）

(10)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　（≪前≫四・二六・七）

(11)　貞：上子不我其受又？　（≪後≫上八・六）

(12)　貞： 下子……　（≪乙≫四七五四）

(13)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征酒？　（≪明≫一一七）

(14)　……俎于中子，叀羊？　（≪粹≫四〇九）

(15)　又弙子丁牛用？　（≪文≫三七七）

(16)　……卜：钔于子庚犬一？　（≪存≫一・一四五六）

(17)　戊子卜，至子钔子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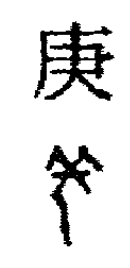牢？
　　戊子卜：至子钔父丁白 （犬）？
　　戊子卜：至……钔子庚……　（≪乙≫五三九九）

(18)　壬申卜：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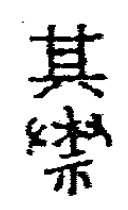子癸叀豕？
　　叀牛？　（≪南明≫六五〇）（≪明續≫二二四〇）

(19)　癸丑卜，爭：勿 缶于大子？
　　癸丑卜，爭： 缶于大子？
　　甲寅卜，㱿：乎子汰酒缶于娩？
　　甲寅卜，㱿：勿乎子汰酒缶于娩？　（≪丙≫三〇九）

(20)　貞：钔子邑（？）大子小宰？十月。　（≪前≫四・十六・六）

(21)　甲寅卜，貞：令左子眔邑子眔自般受阜……十一月。　（≪巴≫二十三）

(22)　乙卯卜：右子戋？　（≪甲≫四六一）

(23)　貞：勿彭？　（≪甲≫四六一）
　　戊午卜，出貞：彭小子钔？　（≪存≫二・二六二）

(24)　丁酉卜，旅貞：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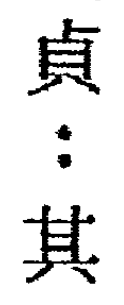西子？六月。　（≪庫≫一一七九）

(25)　……卜……貞：王賓東子叔亡尤？　（≪合集≫二五三六二）

(26)　乙巳貞：其于二子小宰？　（≪合集≫三二六八）

(27)　己卯卜， ：三子取？　（≪京≫三〇八八）

案：或可讀爲「己卯卜， ：取三子？」

(28)　丙子卜，大貞：其 四子？
　　貞：于羽丁丑？　（≪人≫一二六九）

(29)　壬寅卜，貞：四子攴 ？
　　乙巳卜：中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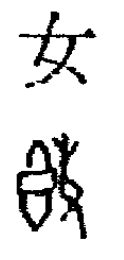五子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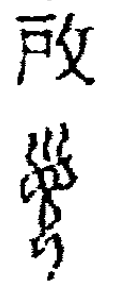？
　　于巳 五子？　（≪乙≫八八一五）

(30)　二月貞：卜（外）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三月卜：又若？

……三卜亡若？　（《粹》一二五五）

(31)　甲寅卜：臣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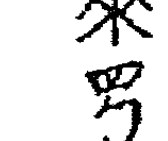）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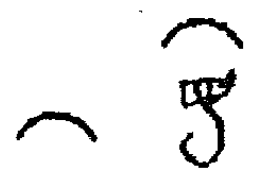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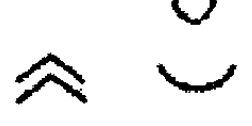）？　（《乙》八八五九）

(32)　知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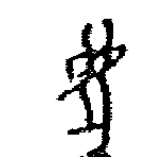子于子 ？　（《金》七三八）（《英》一七七〇）

(33)　丙寅卜，即貞：其攺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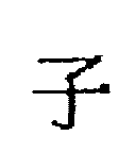子？　（《合集》二二八五七）

(34)　……丑（？）卜，旅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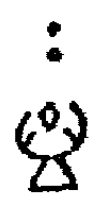子歲王其宎……　（《合集》二五一六七）

(35)　……巳卜，即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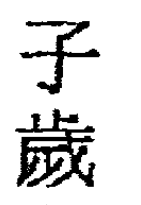子歲 ？　（《合集》二五一六八）

(36)　于父乙多介子㞢？

㞢犬于父辛多介子？　（《合集》八一六正）（《後》下三〇・一七）

(37)　㞢于介子？　（《合集》一六三三反）

(38)　良子㠯入五。　（《乙》二三七四）

(39)　癸丑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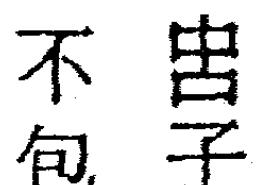𡆥子？　（《京》二〇九七）

上所抄錄有關″子″的卜辭，不包含″子″作「干支」「地名」「貞人」的例子，即有「汰帝子」、「子目」（分娩）、「帚姪子」、「上子」、「下子」、「中子」、「子丁」、「子庚」、「子癸」、「大子」、「左子」、「右子」、「邑子」、「小子」、「西子」、「東子」、「二子」、「三子」、「四子」、「五子」、「卜（外）子」、「臣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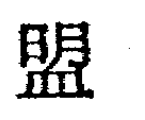（盟）子」、「多介子」、「介子」、「良子㠯（某子某）」、「𡆥子（某子）」等例。下面即是對這些例子的分析：

a

例(8)之「汰帝子」，「帝子」裘錫圭先生云：「也許就應該讀爲″嫡子″（《文史》第十七輯〈關于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頁四）。而劉昭瑞云：「甲骨文中也有子字前冠兩字而構成的人名，如″……汰帝子……″（《存》一・一八五九）」並舉《左傳》中人物″陳桓子″″寧惠子″爲例，並又云：「汰帝子之名也當同此，甲骨文中又多見子汰，或與此是一個人。」（《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七年二期〈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案：卜辭中這種例子極少，不易判斷何者說法爲優。

b

例(10)「子帚姪子」第一個「子」爲動詞，其意個人認爲有「長」「養」之意；第二個「子」乃指「帚姪之子女」而言。例(9)之「子目」爲女性，春秋之前古書言子者，可兼男女（見《史語所集刊》〈帚姘卜辭及其相關問題〉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c

例(11)「上子」、例(13)「中子」、例(15)之「子丁」、例(16)之「子庚」、例(17)之「子庚」、例(18)之「子癸」、例(26)之「二子」、例(28)之「四子」、例(32)之「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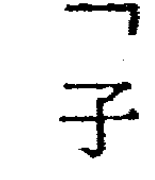」、例(36)之「多介子」從卜辭本身文字看來：這些「子」皆非當時之生人。「子丁」「子庚」、「子癸」能爲殷人所祭祀，應是殷人之祖先。「子」可用於先人的稱謂。

d

例(36)之「多介子」、例(37)之「介子」，卜辭云：

(40)　貞：勿㞢犬于多介父？　（《前》一・四六・一）

(41)　貞：㞢于多介兄？　（《拾》二・一五）

(42)　……于多介且戊？　（《合集》二〇九六）

(43)　勿㞢？

貞：㞢于多介母？　（《丙》四二二）

「介子」與「介父」、「介兄」、「介母」相比較，知這些卜辭中「介」字字義應相同。饒宗頤先生（《貞卜人物通考》三八二頁）皆認爲「介子」爲「庶子」；但「介父」饒先生認爲是「敬辭」，而裘先生認爲是「庶父」。案：以「介」爲「庶」讀「多介父」、「多介母」、「多介兄」、「多介子」諸卜辭皆通，但讀例(42)則有問題，是不是例(42)卜辭有省文、誤刻？或另有解釋，没有證據之下，筆者難以下斷語。

e

例(26)至例(29)之「二子」、「三子」、「四子」、「五子」，由卜辭中之「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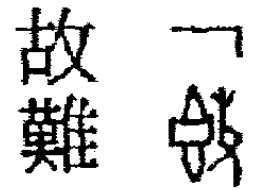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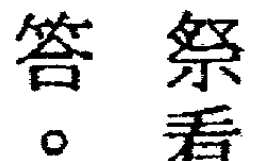」之祭看來，如c項所言爲殷之先人，若要明言是那些先人，因證據不足，故難以回答。只略知其身分。卜辭云：

(44)　且庚豚，父乙豚，子豚？

知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　（《南地》附一）

案：″知″下省介詞「于」，由″子″與″且庚″″父乙″″母壬″排列可知，″子″應是某種親屬稱謂，其地位在″父″之下。（可能是如春秋時代，除世子外，其他″公子″之稱謂。）

f

例(32)之″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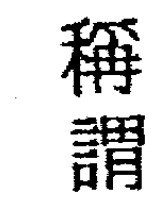″，其身分應與″二子″、″三子″同（皆祭祀之對象），此地明言其名，″子某″的稱謂可能部分與″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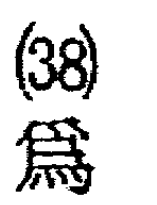″的身分同。

g

例(38)「良子㠯」、例(39)「𡆥子」皆是″生人″。例(38)爲甲橋刻辭，記載良子入貢之事。可知良子有領地，爲殷之臣。前引楊升南文章中《鐵》二四一・三有卜辭「爵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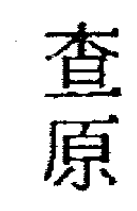」，查原書本版爲斷片，句子不全，難以確定「爵」字的意義。卜辭云：

(45)　辛未卜：王令……㠯子尹立帛？

壬申卜：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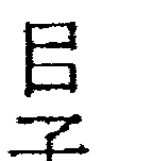㠯子尹立于帛？　（《南地》三四一）

例(45)中「立」爲動詞，其意嚴一萍與陳邦懷皆言與「設官職」有關（《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論「任官卜辭」〉）。「子尹立于帛」是否等於「封子尹於帛」，今天並不清楚。因此封爵之事至目前爲止，尚未找到明確地證據。前文所引封爵之說（董、胡、魯等學者主張），尚需要更進一步舉證確定。而楊升南進一步言：「卜辭稱″某子″的，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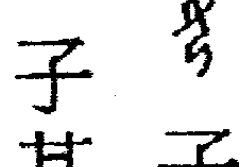子』……無疑應視爲封爵的名稱……那些既稱『子某』而又稱侯、伯，或由『子某』而變爲稱『某子』者，當確係商王之子……（下引『子奠』稱『侯奠』，『子效』稱『侯效』，『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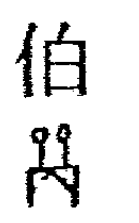』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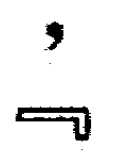侯』，『子宋』稱『宋伯歪』，『子兒』稱『侯兒』、『兒白』，『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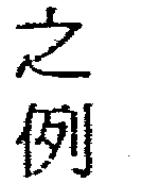』稱『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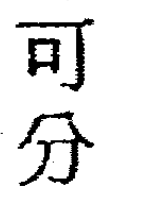』，『子执』稱『执伯』，『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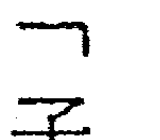』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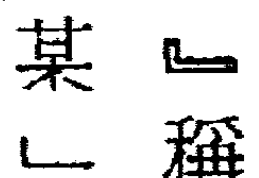子』之例）」案：楊說從其所舉之例應可分爲二部分來討論：(甲)是「子某」稱「侯某」（或「某侯」或「某伯」）的問題。）(乙)是「子某」又稱「某子」的問題。(甲)項，我們無法證明「子某」與「侯某」或「子某」與「某伯」爲不同的二個人物爲前題下，楊氏所推

測是可以成立的，這可能是政治地位的變動而導致稱謂的改變。(乙)項，楊氏所舉《合集》四〇八四拓片模糊，難以確認有「皁子」二字（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本條卜辭隸釋作〃……皁……〃）。若找不到其他更好的證據，「子某」又稱「某子」例，目前尚難成立。

h 例(11)(12)(13)(14)「上子」、「下子」、「中子」的問題，c項雖已說明他們大概是殷之先人，但有些學者另有看法：胡厚宣先生認爲「上子」、「下子」有如卜辭中的「上帝」、「下帝」的稱謂，因此「上子」疑爲「上帝」的別稱，「下子」者疑指「下帝」而言；「氏下子」者（《乙》四七五四），當指武丁時祭其生父父乙帝而言。（《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胡先生又於〈中國奴隸社會最高統治者的稱號問題〉文中肯定地說：「子者，《廣雅》〈釋詁〉說：〃子、君也。〃《禮記》〈曲禮下〉：〃雖大曰子〃。鄭玄注：〃天子亦謂之子。〃上子者，上帝的別稱。下子者，即指王帝而言。上子爲上帝，所以能授祐于人間。下子爲王帝，因其爲先祖，所以才對他祭祀。」（《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一四二至一四三頁）。劉昭瑞則認爲：「子……可以稱死去的先輩……上子實如典籍中的先子，指已故的祖先（舉《國語》〈魯語〉：〃吾聞之先子曰……〃韋注：〃先子：先舅季悼子〃爲證。）以先子稱祖父。「下子」的問題，劉氏未提及。「中子」劉氏認爲其問題較複雜：「中子」可用於生稱（《京》三〇二三）及亡故人的稱謂。金文中甚至有自稱者（《三代》十八．二十一）；中子之中具有后世伯仲叔季之仲的涵義是沒有問題的，也可納入〃多子〃之中（〈關於甲骨文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案「上子」、「中子」、「下子」的解釋，胡、劉二氏各有其根據，但都不是直接的證據。尤其是「中子」的問題，卜辭中未見「白」、「叔」、「季」等排行之「子」，在未能取得這方面證據前，劉氏「中子」之說暫時存疑。卜辭云：「甲申卜隹白子……」（《京》三〇二四，本卜辭文字不完整，〃白子〃是否可釋爲〃伯子〃尚有問題。筆者從古籍中尋得一些材料，或者可供〃中子〃意義探討的參考。《逸周書》〈王會〉云：

「內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

孔晁注云：

「中子於王子中行者。」

朱右曾云：

「伯父、姬姓之國……中子，王之支子。」（《逸周書集釋校釋》）

何秋濤云：

「……又按《書》〈呂刑〉王曰：〃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是皆指同姓諸侯而言。此篇所云〃中子〃，亦其比也。」（《逸周書王會篇義釋》）

假如卜辭〃中子〃之義如同《逸周書》〈王會〉，則孔氏諸家之說皆可供參考。劉氏言〃中子〃爲「多子」之一，其說可供參考。

i 例(24)之「西子」，卜辭云：

(46) 貞：勿𢆉且乙？十月。（《文》二八八）

(47) 己丑……貞：……庚……𢆉㞢于妣庚五宰？（《前》一·三六·三）

(48) ……母辛賓𢆉……（《續》二·九·九）

由此三例看來：𢆉祭的對象是「且乙」「妣庚」「母辛」皆是先人、先妣。因之「西子」「東子」可能都是殷人之祖先。

j 例(19)(20)之「大子」，卜辭云：

(49) 乙亥卜，王其又大子，王受又？吉。（《英》二三五〇）

案：「大子」的問題不很單純，金文中也有「大子」的資料。如：

(50) 辛巳，王飲多亞，耶（聽）亯（享），京麗。易貝二朋。用作大子丁。[illegible]（《小校》七·四三）

(51) [illegible]者姤以大子障彝。（《三代》十七·二六者女匜）

(52) 王易小臣缶渪責五年。缶用乍亯大子乙家祀障。[illegible]。父乙。（《三代》三·五三小臣缶鼎）

(53) 癸亥王[illegible]𢦏作册般新宗。王商乍册豐貝。大子易東大貝。用乍父己寶[illegible]。（《嘯堂集古錄》上、十四）

例(19)卜辭之意義不明。「[illegible]」張秉權先生與劉昭瑞釋爲「复」，有待商榷，卜辭「复」作「[illegible]」，「[illegible]」字卜辭例證不多，不詳其義，因此例(19)中「大子」的身分不詳。例(20)卜辭可有二種解釋：一是劉昭瑞所言「大子」與「子吕」間省去「于」字（見〈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一〇三頁），若如劉氏言，此「大子」爲生人；二是「子吕」與「大子」間並未省去「于」，則「子吕」、「大子」皆爲生人。這類例證不多，故不易斷定「大子」之身份。例(49)之「大子」爲「又」祭之對象，當是過世之人。例(19)(20)爲一期卜辭；例(49)爲三、四期卜辭。金文例(50)「用作大子丁」比照例(53)銘文知下缺器名。例(50)(51)(52)中之「大子」俱爲過世之人。例(53)之「大子」則爲生人。故「大子」之稱不限其人是否在世。例(50)(51)銘文中有分屬不同族之族徽，因此不同族中皆有「大子」這種稱謂的人，死後爲其族人祭祀之對象。由此線索，劉昭瑞言「大子爲大家族的族長」（〈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稱謂〉一〇三頁），其說可從。至於劉氏認爲〃大子〃爲「多子族」中之一員，其說可供參考，但尚需更多的證據。

k 例(21)(22)之「左子」、「邑子」、「右子」，從卜辭本身內容看來，皆是〃生人〃。例(21)之「自般」，「自」爲職官名（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四頁），因此「左子」、「邑子」很可能也是官名。西周銅器銘文中有「邑人」之職，楊寬云：「〃邑人〃當爲鄉邑的長官……同時也是師旅之長，所以會成爲〃師氏〃所屬的主要官員，而地位在虎臣之上。」（見《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論西官金文中

〃六自〃〃八自〃和鄉遂制度的關係〉），又於〈論西周初期的分封制〉文中云：「〃邑人〃和〃奠人〃的職掌有〃邑〃和〃甸〃之別，亦即〃國〃與〃野〃之別。」（《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二六一頁）；劉昭瑞則云：「（卜辭）邑子或即管理商王都邑事務的官員。」（〈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一〇〇頁）。卜辭云：

(54) 貞：叀邑子乎鄉酢？　（《合集》三二八〇）

(55) ……巳卜：其　四丰（？）召（？）　……叀邑子示？　（《南地》二五一〇）

(56) 乙未……㱿……牛十……邑子眔左（　）子。　（《乙》八四二四）

從例(21)(54)(55)(56)看不出「邑子」擔任甚麼樣的職務。楊氏及劉氏所言可供參考。「右子」與「左子」，劉昭瑞云：

「商代各王是多妻的，多妻則導致多子，那麼各代商王自然有若干個同胞兄弟或同父異母兄弟。《左傳》桓公十六年〃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左、右公子，杜預注以爲〃左、右媵之子，因以爲號。〃……金文也有右子這種稱謂，如屖敖𣪘銘文記：〃其右子歆史孟。〃武丁時的左、右子即應同于衛宣公的左、右公子。卜辭爲王室所卜，則當爲時王的兄弟行。左子、右子應屬〃多子〃範疇。」（〈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

右子、左子除了例(21)(22)(56)外，尚有：

(57) 貞：乎凡（　）　子？　（《合集》八九九六正）（《綜圖》二一·一）

「凡」字在卜辭中用法甚雜，例(57)中之「凡」不能確指其意。因此例中的「　子」無法推知其爲「生人」或是「去世」之人。劉子引《左傳》證「左子」、「右子」的身分並言其屬「多子」的範疇，今暫從其說。

1

例(23)「小子」的身分，張亞初於《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云：

「商代小子應作何解，並無定論。有的人認爲商代的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分的稱號，並非官名，但西周金文有官名的〃小子〃。商代的小子之稱是尊稱還是職官名，是一個尚須討論的問題。」

劉昭瑞則云：

「殷末金文中有小子稱呼的，有的綴以不同的族徽，當是不同族的小子……。小子……隸屬于族長下的同宗子弟。甲骨文中的小子出現在王室卜辭中，應是商王子弟。商王也即甲骨文中的〃王族〃之長，這些稱小子者，自然應包括在〃多子〃之中。」（〈關于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一〇二頁）

上引二家之說，一言商代的〃小子〃稱謂的意義有待討論；一言卜辭中的〃小子〃是商王子弟。從殷商到周初，〃小子〃的眞實身分是甚麼？我們從下面的材料來探討：

(58) 貞：且丁若小子　？
且丁弗若小子　？　（《丙》三一七）（《乙》四五九〇）

(59) 且丁若小子　？
貞：且丁弗若小子　？
貞：小子㞢　？
貞：小子亡　？　（《乙》三四二二）

(60)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㞢彗（　）？　（《文》七九四）

(61) 貞：羽庚辰小子㞢彗？五月。　（《文》七九五）

(62) ……丙宅小子？　（《京》一一六九）

(63) 壬……賓貞……弗……多小子？　（《合集》三二六七）

(64) ……母庚至小子卸？　（《南地》二六七三）

案：例(58)「小子　」即是例(59)「小子　」。《丙》三一七考釋以爲「　」爲小子之名，從例(59)看來是錯誤的。「　」，陳邦懷、李孝定師釋爲「溫」（《集釋》第十一冊三二七七頁）。例(58)(59)卜辭其涵義不明。例(60)(61)卜辭中之「㞢　」，「　」從唐蘭、楊樹達、李孝定師之釋，釋爲「彗」（《集釋》第三冊九三九至九四二頁）。卜辭云：

(65) ……旬亡希，王疾首，中日彗。　（《前》六·十七·七）

(66) 壬子卜，貞：雖目㞢彗？　（《合集》一三四二二）

例(65)之「彗」，楊氏云：「有除字之義。」（《積微居甲文說》五十八頁）《廣雅》〈釋詁〉一云：「慧……癒也。」這是「慧」字用在疾病方面的意義。例(60)(61)(66)之「彗」應作「除」或「癒」解。例(64)「母庚」前缺文，但卜辭既言「母庚」至「小子」，此「小子」就有如「……卜卸于子庚豕一」（《存》一·一四五六）之「子庚」，是殷人親屬關係稱謂之一種。金文中的「小子」資料如：

(67) 甲寅子商（賞）小子省（　）貝五朋。省揚（　）君商。用乍父己寶彝。　。　（《三代》十三·三八小子相卣）

(68) 小子乍母己。　（《錄遺》二五八·一、二五八·二小子乍母己卣）

(69) 乙巳子令小子　先以人（夷）于堇。子光商　貝一朋……令望人（夷）方罶（　）。　（《三代》十三·四二　母辛卣）

(70) 乙亥子易小子　。王商貝在　餗。　用乍父己寶隮。　。　（《集成》第五冊小子　鼎）

這些銅器的時代大概都在殷末周初，由例(67)(69)(70)知「子」的地位高於「小子」，「子」又可稱「君」，「小子」受「子」及王的賞賜，劉氏言「小子隸屬于族長下同宗子弟」可從。「小子」是否爲「多子」中之一員，卜辭未有證據，劉氏之言可備一說。

m

例(30)之「卜子」，卜辭有「卜丙」（《乙》六七一五）、「卜壬」（《前》一·九。四）、「卜戊」（《合》四七〇），「卜丙」《史記》作「外丙」。同「卜丙」例，「卜壬」應釋爲「外壬」，「卜戊」應稱爲「外戊」，同理「卜子」應稱爲「外子」。卜辭云：

(71) 辛巳卜，㱿貞：且乙若？　（《掇》一・一八三）

(72) 同例(59)。　（《乙》三四二二）

(73) 庚子貞：父丁若？　（《粹》三六四）

(74) 貞：示弗若？　（《京》四一）

由上引四例知：「若」、「弗若」的權限，乃出於先王或帝（《鐵》六一・四）。「卜子」有與先王相同的地位和力量，應是殷人王室之祖先才是。

n

例(33)至(35)之「□子」，卜辭云：

(75) 辛亥……酒钔……百宰……□三宰？　（《存》二・二八二）

(76) 甲辰貞：其大钔王自報甲□用白豭九，下示几十……　（《粹》七九）

(77) ……卯卜：王告父辛大甲□酒三十……　（《合集》一九九二三）

在這些例子中「□」（盟）是祭名。例(33)(34)(35)之「□」其用法筆者認爲與例(75)至(77)同，亦是祭名。「子」則是殷王室先人的稱謂。

o

例(31)之「臣子」，卜辭云：

(78) 貞：臣子。　（《乙》八八六二）（《合集》二二三九四）

「臣子」的例子甚少，其意義不明。

綜合以上所論，我們可以說：「子」在卜辭中的意義，的確十分複雜。即使只作稱謂的部分，也需逐例討論。卜辭中〃子〃的稱謂，除了稱女子之「子」及兒女之「子」爲學者大致同意外；「子」的稱謂含括生人與過去的先人（卜辭有些稱謂只能用於過去的人，如且妣）。其中「上子」、「下子」、「中子」（用於先人）「外子」這類稱謂與卜辭「上甲」、「下乙」（《乙》一九八三）「中丁」（《前》一・八・八）「外丙」另一類稱謂相比較，可發現這兩類稱謂中「上」、「下」、「中」、「外」是共用的，設此之目的是爲了祭祀方便，避免名稱相混。「多子」、「子某」的稱謂由例(69)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子」與「子光」爲同一人，「子光」可簡稱「子」，以此推之，卜辭中的「多子」當許多「子某」的合稱；「多子族」則是許多「子某」族之合稱了。從目前筆者所收集的證據看來，「某子」與「子某」的稱謂是不能混用的，就有如「攸矦喜」（《南明》七八六）可簡稱爲「侯喜」（《通》五九二），不能稱「喜侯」一樣。「多子」的身分，以林沄及大陸許多學者們所主張是：貴族們首領之尊稱，較爲妥當。至於「多子」的成員，是否一定與殷王同姓（子姓）？是否包括殷王子弟（過去殷王之子，兄弟之子）？或異姓子弟？或只是王族下的更小組織（分族或小宗）？或是除了「子某」外加上小子、大子、中子、右子、左子等的集合稱謂？或者卜辭「多子」的涵義，在不同場合中，有所變動？都因材料不足，目前僅是推測階段。卜辭云：

(79) 丙子卜，貞：多子其征□疛（□）不冓大雨？　（《林》二・二五・九）（《遺》三〇四）（《合集》三二五〇）

例(79)之「□」應爲「學」（《集釋》第三冊一〇九一至一〇九二頁）；「疛」從李師釋，爲小腹病名（《集釋》第七冊二五二七至二五二八頁）。殷代已有學校制度（見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伍、商周學校教育〉）（《中國古代教育史》二十四頁），「大學」之名也出現於卜辭，如《南地》六十卜辭云：「于大學□」。《周禮》〈師氏〉與〈保氏〉論及周代教育有：「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養國子以道。」這些「國子」的身分，依《周禮》〈疏〉及《禮記》〈王制〉所言是：「王太子己下……即王庶子以其諸侯己下皆以適子入國學。」「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由《周禮》推想，卜辭之「多子」若在「大學」遊學的話，其身份是否就與《周禮》所言「國子」的身分相當？這些人物將來都是分族或小宗族的領導人物。因此，李學勤言「〃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諸侯的親族組成的隊伍。」是有其道理和根據的。若依李先生所言，讓人聯想到，卜辭所載：「多子」隨殷王參加田獵及蒐禮，是否亦即《周禮》〈保氏〉所言：〃保氏教國子六藝（其中包括五禮，軍禮爲五禮之一）〃制度之前身？不論如何從卜辭、周禮很清楚地知道：軍禮的確是殷周的〃多子〃〃國子〃共同學習的項目之一。

㈢犬、多犬

卜辭云：

(80) 壬戌卜，㱿貞：乎多犬網□于蕟？
　　壬戌卜，㱿貞：乎多犬網□于蕟？　（《乙》五三二九）（一期）

(81) 戊辰卜：在澅犬□告麋，王其射亡𢦏？禽？　（《粹》三五）（三、四期）

(82) 叀虩犬射亡𢦏？　（《後》下三六・八）（三、四期）

(83) 叀□犬□從亡𢦏，禽？　（《粹》一五六一）（《京》四四二〇）（三、四期）

(84) ……卜，貞：衣彡日……犬壘祝（□）……兕，翊日……亥王其𢓜……每，禽？　（《合集》三七三八六）（五期）

由上引五例知：a、從武丁時期一直到殷末殷王朝皆有犬官之設。b、犬官的部分職責是親自參加狩獵。在狩獵過程中，負責獵場獵物的調查、情報提供、狩獵所採用的方法。c、例(84)若「犬壘祝」可以連續的話，犬官還參予狩獵中的祝禱儀式。犬官的性質，《西周官制研究》五四頁云：

「犬這一官職，我們在殷虛卜辭經常能見到。犬或稱多犬，或附以私名稱爲犬征等。他們的活動，一是參加征伐，一是參與田獵。從〃犬中告鹿，王其射亡𢦏，□〃《粹》九三五）等卜辭看，它的主要職掌與田獵有關。〃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見《周禮》〈犬人〉）這可能是犬（犬人）的職掌之一。早期主要是參與田獵，晚期則演變成了主要是爲祭祀提供犬牲的職官，這兩者的繼承關係則是很明顯的。」

按：這段引文有下列諸事需要商榷的：

a、「犬征是犬官附以私名。」卜辭云：

(85)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田于□（？）……　（《人》二八一）（一

期）

(86) 辛未卜，賓貞：周禽犬征濼（𣅀）？

……周弗其禽？　（《丙》四四二）（《乙》七四六一）（一期）

(87) ……卯卜，出貞：犬征……　（《合集》二三六八九）（二期）

(88) 庚戌犬征允伐（刀）方？　（《南明》六一七）（《明續》二五三七）（四期）

(89) 辛亥卜：犬征以羌用于大甲？　（《存》二・七五五）（四期）

(90) 庚辰貞：方來即史（事）于犬征？　（《合集》三二九〇四）（四期）

由這六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下面諸事：(甲)例(85)便明言〝犬征〞是族名。(乙)由卜辭分期知：犬征族從武丁時期便貢職於殷一直到殷末（卜辭第四期）。由〝犬征〞名稱出現在一、二、四期卜辭看來，〝犬征〞是族名比當作〝私名〞更爲恰當。(丙)除了例(86)卜辭的意義不甚明瞭外，從其他五條卜辭中，我們知道〝犬征〞爲殷王朝所做的事甚雜，有〝𡉚田〞〝征伐〞〝攜來祭祀用的俘虜〞等。卜辭中尚有「犬侯」（《續》五・二・二）。由這些線索看來，卜辭中的「犬某」之「犬」不一定都是官名，也可以是族名，「犬征」便是很好的例子。

b、「（犬官）早期參與田獵，晚期……成了祭祀提供犬牲的職官，這兩者的繼承關係則是很明顯的。」卜辭云：

(91) 叀虣犬射，亡𢦏？　（《後》下三六・八）（三、四期）

(92) ……戊王其𡿧盂犬屮田擊亡……　（《合集》二七九〇七）（三期）

(93) ……𤊾犬曰从……　（《京》四四〇七）（三、四期）

(94) 叀在牢犬亼（？）𡿧，亡𢦏？禽？　（《人》二一二〇）（三、四期）

(95) 叀𩠐犬光（羋）𡿧，田𢾭亡𢦏？禽？　（《人》二〇四四）（三、四期）

(96) 甲申卜：王叀牢犬……

王叀𦥑犬……　（《人》二一一七）（三、四期）

(97) 叀𠯑犬𤊾𡿧，湄日亡𢦏？𠂉王？　（《京》四三一〇）（三、四期）

(98) 叀𥁕犬才𡿧，亡𢦏？　（《人》二一一九）（三、四期）

(99) ……卜，貞：在◎犬𠁁告……从叀戊申利亡……　（《文》六〇八）（五期）

(100) 叀𣲡犬陵从，亡……　（《合集》二七八九八）（三期）

(101) 叀宧犬羋从，亡𢦏？　（《合集》二七九〇三）（三期）

(102) 叀盖（盂）犬才从，亡𢦏？　（《合集》二九二四七）（三期）

(103) 叀犬羋从，田𠂢湄日亡𢦏？　（《合集》二九二四七）（三期）

(104) 叀𠯑犬𡿧，亡𢦏？　（《南地》一〇六）（三期）

(105) 叀在𦎫犬㇋𡿧，亡𢦏？禽？吉。　（《南地》六二五）（三期）

(106) 王叀敹（敹）犬𡿧，亡𢦏？

叀盖犬𡿧，亡𢦏？　（《南地》四五八四）（三期）

上舉十六例中，虣、盂、𤊾、牢、𩠐、𦥑、𠯑、𥁕、◎、𣲡、宧、盖、𠯑、𦎫、敹、盖皆是田游地名（見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附錄〉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三補〉）。犬是官名。犬下一字是犬官私名。這種稱謂方式——地名加官名（或爵稱）加私名，常見於其他類卜辭中，如：𠭯侯虎（《前》四・四四・六）、𢀛子賓（《菁》一）、攸侯喜（《南明》七八六）。例(103)「犬羋」則是省去地名例。由這些卜辭可知：殷王朝在許多重要的田獵區都設有犬官。陳夢家推論犬官之源是：「〝犬〞本爲飼獵犬之官，進而爲田狩之官，亦參加征伐之事。」（《綜述》第十章百官）。按：陳氏之說可從。到三、四期卜辭時，〝犬〞官幾乎都出現在田獵卜辭中（「犬征」卜辭除外），極少與征伐有關。由卜辭〝犬〞官在卜辭出現的情形看來，其職務與《周禮》山虞、澤虞之職或與《左傳》之「迹人」職務（《左傳》哀公十四年：「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麇焉。」疏：「周禮地官迹人掌邦田之政。凡田獵者受令焉。鄭注云：「迹人之言跡，知禽獸之處也。」」）有部分相同，而與《周禮》犬人職務不相關連。是故卜辭犬官與犬人看不出有繼承關係。

(四)戍

卜辭云：

(107) （《鄴》二・三八・三）見附錄一、例(27)。（三、四期）

(108) 甲寅卜：乙王其田于豐，氐戍，禽？　（《懷》一四四四）（三期）

這是〝戍〞隨王參加狩獵活動的例子。其目的除了田獵外，或者兼有軍事訓練的目的。不過〝戍〞在卜辭中大部分都與征伐有關。卜辭云：

(109) 戍𢆶弗雉王衆？

戍𦍌弗雉王衆？

戍𠚤弗雉王衆？

戍逐弗雉王衆？

戍何弗雉王衆？

五族其雉王衆？

戍𢆶其雉王衆？　（《鄴》三・三八・二殘）（《合集》二六八七九）

(110) 戍𦍙弗雉王衆？　（《人》二一二九）

(111) 戍衛不雉衆？　（《佚》五）

(112) 王叀（？）𣵽令五族戍羌？

王弜令𣵽其每？　（《後》下四二・六）（《通》五三一）

例(109)陳夢家解釋云：

「戍與馬衛等官名並舉，戍也是官名。戍某之某，乃是邦族之名。……其中鄴三・三八・二是一較完整的胛骨，五次分卜五個〝戍某〞之弗雉王衆，而總之以五族之雉王衆。由此可證戍𢆶、𦍌、𠚤、逐、何是五個族，故稱〝五族戍〞。但戍

不止五族，所以有王乎戍夙令五族伐羌。」（《綜述》第十五章百官五一六頁）

按：陳氏所言〃戍夙〃乃「戍□」之誤。戍的職務《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十六頁云：「戍是商代常見的一種職官名，在甲骨文中作爲官名的戍某的材料是很多的。商代銅器中的戍甬鼎、戍甬𣪕（三代四·七·二；窓齋十二·三）、安陽后岡殺殉坑中出土的戍□鼎上的戍□、戍甬之戍也是職官名。戍是武官名，可能是守邊之武職。它是商代常見的職官名。詢𣪕講〃戍周走亞戍〃，說明這裡是指殷遺……」

按：《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第一期〈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釋「戍嗣子」之「戍」爲國族名，此說可能有誤。王子超於〈河南出土商周金銘研究〉一文中認爲：「戍嗣鼎」之「戍」應作武職官名解，或表示一種身份——商王的戍衛者（《河南大學學報》一九九〇年四期）。同樣的例(109)，寒峰有不同的解釋：

「（鄴三·三八·二）是一次將要派人赴五處去戍守的卜辭，分別問每處要否出動王衆，五處也即是五族……最後一句總括貞問戍守五個族地要否陳列王衆。」（《甲骨探史錄》〈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四三三至四三四頁）

按：寒峰將「雉」釋爲「陳列」「出動」之意；將「□」「□」「□」「逐」「何」釋爲地名。今暫不討論「雉」之字義，只討論「戍某」的問題。陳氏與寒峰解釋上最大的歧義乃是：前者認爲「戍」是名詞；而後者認爲「戍」是動詞。卜辭云：

(113) 丁酉卜，賓貞：叀戍□令從□王？

(114) 貞：叀戍征令從□王？六月。（《甲》三五一〇）

(115) 戍□其蕣重？（《甲》五二二）

(116) 戍冄其蕣重？（《誠》四七四）

叀戍乎射，禽？（《甲》一五五四）

《甲》一五五四卜辭屈翼鵬師考釋認爲「戍爲官名」。《甲》五二二考釋屈師認爲「戍□」者，設戍於□地也。但又於《甲》三五一〇考釋認爲「戍□」、「戍征」之「□」、「征」爲人名。同樣的「戍某」屈萬里師却有二種解釋。筆者認爲除了例(116)「戍乎」之「乎」爲動詞外（《粹》九四三有「叀多馬乎射，禽？」與本例同），其他例(113)(114)(115)之「戍某」應與下列例子相同，卜辭云：

(117) ……令（？）戍佣于毌……（《合集》二六八九二）

(118) ……戍□立于□，自之𡆥𢀛方，不雉人？

……叀入戍□立于……之𡆥𢀛方不……（《合集》二六八九五）

「戍佣」、「戍□」都是人名。由此二例推之，例(113)(114)(115)之「戍某」應也是人名。因此陳夢家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的說法較爲正確。戍官出現較頻繁的卜辭都在三、四期。換言之，在殷代末期戍官擔負了較多的征伐任務，他們是戍邊或是戍守某地的重要武官。

(五)馬、多馬（馬亞）

卜辭云：

(119) 乎多馬逐□隻？（《丙》八三）

(120) 叀王射□鹿，亡𢦏？禽？

叀馬乎射，禽？（《金》四〇一）

(121) 貞：其令馬亞射麋？（《合集》二六八九九）

「馬」與「多馬」，張秉權先生考釋云：

「〃多馬〃之〃馬〃，就是卜辭中常見的〃馬方〃之〃馬〃，或單稱〃馬〃。此稱〃多馬〃，是指許多馬方的人。」（《丙》八十三版考釋）

陳夢家云：

「卜辭有多馬也有多亞。馬、亞都是官名。……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第二節武官）

王貴民云：

「……甲骨文裡用〃馬〃稱呼戰車，征伐調遣戰車一般稱呼爲〃供馬〃〃以馬〃……〃馬〃有時旣是指戰車，那麼〃多馬〃就是指戰車的組合。」（《甲骨文與殷商史》〈就殷虛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

按：王說不甚恰當。卜辭中〃馬〃〃車〃用法分別十分清楚。如：

(122) （《菁》一）見於前文丑、田獵之禮過程例(28)。

(123) ……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丁卯王獸𣪘□車馬……在車𡆥馬亦……

（《㱿》二六）（《綴新》三二七）

這二個例子中，「車」是「車」，「馬」是「馬」並不混用；《合集》三六四八一正卜辭言獲戰利品是「車二丙」，戰車的計算單位是「丙」並非「馬」，因此王說不能成立。張秉權先生言「馬」指「馬方」，卜辭是有其例，如《合集》六六六四及《合集》二〇四〇七；卜辭亦記載有非殷族參加田獵之例，見後文「羌」與「多羌」。以「多馬」「指許多馬方的人」來讀例(119)(120)是文義通順的。但有下面情形尚需考慮：卜辭中還有「馬亞」、「族馬」（《粹》一二九一）「三族馬」（《寧》一·五〇六）、「戍馬」（《粹》一一五六），尤其是《粹》一一五六是很好的例子，卜辭云：

(124) 叀戍馬□乎允王受□？（《粹》一一五六）（《合集》二七八八一）

例(124)「戍馬□」之「□」，卜辭云：

(125) 壬午卜，自貞：王令多□𢦔方犽……

壬午卜，自：乎𢦔方犽商？（《綴新》四〇二）

(126) 乎鳴從戉史□？

貞：勿乎鳴從戉史□？（《京》二二二〇）（《鄴》一·三三·五）

此二例中的「□」應是地名或族名。因此例(124)「戍馬□」比照族馬之例，「戍馬」其義應是戍衛部隊中的馬官，「□」是「戍馬」之私名（卜辭中地名與族名、人名有時不分）。筆者個人覺得，卜辭中「馬方」與殷的關係遠不及「羌」，「馬」釋爲官名比釋爲「馬方」之省稱來的妥當。「馬亞」卜辭云：

(127) 甲辰卜，貞：乞令朿勹多馬亞省在南……　（《合集》五六四正）

(128)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衎　冓　𧻚　省　陕　啚至于□侯从　嵩川从　□侯？

九月。

貞：勿省在南啚？　（《存》一·六六）（《元》一六）

「馬亞」的解釋：

a 陳夢家讀例(128)爲：「令多亞（爲〃馬〃之誤）、亞徲冓越省陕亩于至□侯从嵩川从□侯」並解釋云：「武丁卜辭的〃多馬、亞〃是多馬與多亞，卜辭有多馬也有多亞。馬、亞都是官名。」（《綜述》五〇八頁）

b 島邦男云：

「官名的亞……與馬（官名）、田　（田即侯田）併稱。」（《研究》四五七頁）。

c 屈翼鵬師亦將馬、亞分開，認爲是二個官名。（《甲》三九一三版考釋）

d 李亞農云：

「比史小的武職，還有亞射、射亞、亞旅、馬亞及射、亞、尹等。」（《殷代社會的生活》八十三頁）

e 饒宗頤先生云：

「徲有官多馬亞職。」（《巴黎所見甲骨錄》十一頁）

f 王貴民云：

「〃馬〃與〃多馬〃既是指戰車和它的組合，就有掌管它們的官員，那就是〃馬亞〃和〃多馬亞〃……說明〃馬亞〃確是軍職。」（《甲骨文與殷商史》〈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一八一頁）

g 郭沫若云：

「亞當讀爲惡，此辭殆因馬疫而卜。」（《粹》一二九〇版考釋）

上引諸家說法，可分爲三類：一是 a b c 馬亞分開爲二種官名；二是 d e f 「馬亞」爲一種官名；三是 g 根本不認爲「馬亞」是官名。這三類說法中，郭沫若說法是完全不對的，我們以郭說讀例(128)便知。其他二類「多馬亞」該讀成「多馬、亞」或「多馬亞」連讀，是難以決定的問題。卜辭有類似「多馬亞」結構的例子，如：

(129) ……𠬝多田亞任……

……𠬝多田亞任……　（《粹》一五四五乙）（《合集》三二九九二）

很可惜的是例(129)文句已殘缺，也找不到其他更好的例子以供比照。丁山認爲「〃多田亞任〃即《尚書》所常見的〃侯甸男〃……亞爲爵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五、說多田亞任）如將例(128)比照例(129)用丁山的讀法，「多馬亞」的「多馬」與「亞」當分開，其義即「多馬」與「多亞」，這種說法的優點是：卜辭中有「多馬」的例證，同時也有「多亞」的例證（《合集》五六七七），卜辭與〈酒誥〉中也有「亞」官的例證。用陳夢家等人的讀法，那麼「衎」、「冓」、「越」就是「多馬」「多亞」的成員了（「衎」、「冓」、「越」爲人名例，可參見《庫》一七九四、《甲》三五三九、《後》下一四·一七，陳夢家認爲「冓」非人名是不對的）；而這個說法唯一的缺陷是讀者分辨不清「衎」、「冓」、「越」三人，誰是屬於「馬」官誰又是屬於「亞」官。假若用李亞農等人的說法，「馬亞」爲官名，「多馬亞」即「衆馬亞」，「衎」、「冓」、「越」三人都是「馬亞」之官，如此瞭解是很直接，但其缺點是我們找不到文獻上的證據。上述二種說法何者正確，有待將來更多的證據。

㈥宰

卜辭與刻辭云：

(130) 壬午王田𣏟麥彔。隻商戠兕。王易（賜）宰封（𡍬）寢小𤔲兕。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佚》五一八）（《鄴》一·四七·七）

(131) 王曰則大乙𩛥，𣏟白菉（麓）盾。宰丰。　（《乙》八六八八）

(132) 貞：不其古？

貞：勿立事于南？

乙未卜……宰立事……又從我……從𢦏（？），左（𠂇）從……十二月。

（《合集》五五一二）（一期）

按：例(131)之解說見高曉梅先生《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

宰甫（亩）𣪕銘文云：

「王來獸自豆彔，在𣀈𣂋，王鄉酉。王光宰甫貝五朋，用乍寶𩰬。」（《三代》八。一九）（《文物》一九八六年四期〈殷代長銘銅器宰甫卣的再發現〉）

宰椃角銘文云：

「庚申王在𤸫。王各，宰椃從。易（錫）貝五朋用乍父丁𢾭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三代》十六·四八）（《殷文存》下二三·六）

此地先將例(130)(132)略加說明如下：

㈠例(130)刻辭，有下面不同的解說。

a 郭沫若標點爲：

「壬午，王田𣏟麥菉，隻（獲）商戠（犆）豕。王易（錫）宰丰寢小𤔲兕。才（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並釋云：

「麥菉（麓），殆即麥丘，戰國時屬齊，其地在今山東商河縣西北。〃商戠豕〃之商當是地名，殆即商河之名所由得。……〃𤔲兕〃……當爲兕觵之借字……寢字乃假爲歆……寢歆同在侵部。說文枔或作𣜩，正今聲寢聲通用之證。蓋王狩麥麓，宰丰從王，既得犆豕，王以亯祀，宰丰亦得預亯，王以小豕觵錫之飲，宰丰以爲榮，故作器以紀之也。」（《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宰丰骨刻辭〉）

案：郭氏所言之「犆豕」之「犆」，在卜辭中不是指「毛色」，便是指「特豕」。李孝定師認爲卜辭「犆牛」之「犆」，乃指毛色。此說李棪從之。（《集釋》第十二冊三七

八八頁及＜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二九九頁）

b 斯維至標點爲：

「壬午王田于麥菉（麓），隻（獲），商（賞）戠冢。王易（錫）宰丰寑小𩠐祝。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並認爲它爲帝乙、帝辛時期獸骨刻辭。（《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考＞）

案：「寑某」在金文中有作人名者，例如：「寑𡿨」（《三代》十五・三五）、「寑孟」（《遺》四八三）

c 赤塚忠標點爲：

「壬午，王田于麥菉（麓）。隻（獲）商戠兕。王錫宰丰寑（寢）。小𩠐（知）兄（貺）。在五月，維王六祀肜日。」

其解說譯釋如下：

「壬午那一日，王在麥麓狩獸。獲得將在商行戠祭所用之兕。王錫予宰丰寢一室。由王身旁之小𩠐將此王賞賜之事告於宰丰……」（＜稿本殷金文考釋＞二十八至二十九頁）

案：賜「寢」之事，金文銘文未見。赤塚忠將「兄」釋爲「貺」，金文中不乏其例。但前文旣用「易」，「易」與「兄」義同，筆者懷疑在這不長的銘文中，爲何要用不同的文字來表達同一意義。小臣系卣銘文云：「王易小臣系。易在寑。用乍且乙障。」（《三代》十三・三五）這是「易」字重複使用例。由上引三說看來，例(130)刻辭「隻商……小𩠐兄」這段文字爭議最多，也最難瞭解。筆者苦思甚久，亦不得解，只覺得郭釋「王易宰丰寑小𩠐兄」最不足取。例(132)卜辭有部分殘缺，但有類似卜辭可供比較：

(133) 乙未……貞：立事（史）于南，又……，中從，左（）從曾（）……（《南》上五二）（《掇》二・六三）

例中「立事」一詞，又見於金文，如國差𦉜銘文：「國差立事歲」，「立事」同「涖事」乃視事、臨事、主持其事之意（見《金文詁林》第十一册六一九五至六二〇二頁）。周以前的大事往往指「祀」與「戎」，卜辭所言之事，由「」、「中」、「」推知，大概是指「戎事」。「立事于南」可知南方有戰事，主持其事者則爲宰官。例(132)告訴我們，武丁時候，殷已有宰官之設了。《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四〇頁宰官條下云：

「宰的職掌據銘文可歸納爲以下兩點：

1. 管理王家內外，傳達宮中之命（蔡殷）。
2. 在錫命禮中作儐右或代王賞賜臣下（師遽方彝等）。」

由殷代卜辭及金文知：宰隨殷王田獵，並參予祭祀諸事，與蔡殷所載「宰官管理王家內外」並不相悖。只是例(132)宰管參予軍事，倒是少見，或許這只是額外的任務，並非其經常處理的事務。

(七) 小臣

卜辭云：

(134) 《菁一》見正文例(28)。

(135)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136) ……乞自 廿屯。小臣 示。。（《前》七・七・二）

(137) 小臣入二。（《乙》二四九七）（甲橋刻辭）

(138) 辛卯王……小臣……其乍圉……于東對……王𣌭曰：吉。（《林》二・二五・一〇）

(139) 丁巳卜：叀小臣刺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叀小臣口以匄于中室？茲用。

庚申卜：其奏宗匄，又賁叀☐，小宰？

庚申卜：其奏……

辛酉卜：又匄。弜 在又立？（《甲》六二四）

案：「」，屈師釋爲「匄」（《甲》六二四考釋）。

(140) 癸亥卜，彭貞：其又于丁、妣己？在十月又二。小臣囗立。（《甲》二六四七）

(141) ☐戊卜，彭貞：其又 于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甲》二六二二）

(142) ……小臣牆從伐，禽 美……二十人四 千五百七十（？）百……丙車二丙，（？）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白𪊑……☐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僥甘京，易……（《存》下九一五）（《綜》圖十六）（《合集》三六四八一正）

(143) 辛丑卜，爭貞：小臣娩妨？（《掇》二・四七八）

由以上這些卜辭刻辭我們知道：小臣之稱有男也有女，例(143)是小臣爲女性之證。小臣所掌理的職務極雜，有督促衆人從事農耕的，如例(135)；有從事祭祀工作的，如例(136)(139)(140)(141)；有奉命出征的，如例(142)；有奉命作圉（獄）的，如例(138)；有隨王田獵掌理車馬事宜的，如例(134)；例(137)「小臣」貢龜版，此「小臣」是人名或族名、地名、官名，今尚不淸楚。除了卜辭外，金文中小臣的資料也相當多。學者各有其見解，此處不再煩引。最後抄錄張永山＜殷契辨正＞文中的一段文字作爲小臣職務的總說明：

「因此可以說小臣是泛指在王室服務的人員而言，旣有男也有女。小臣不同於商王國的各級軍政官吏……從國之大事（祀與戎）到國王的起居生活或多或少都與他們有關，故而小臣不像是國家的軍政官吏，而是商王及其家族侍奉人員的專稱。西周時期仍稱這種人爲小臣。」（《甲骨文與殷商史》）

(八) 羌、多羌

卜辭云：

(144) 辛卯卜，㗊貞：乎多羌逐 隻？（《續》四・二九・二）

(145)　……羌其阱麋于㫃……　（《合集》五五七九正）

羌方原本是殷王朝的敵國，伐羌的記載分布在一、三、四、五期卜辭（見拙著《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時期方國地望考〉㈠羌方）。經殷王朝長期征伐，羌人自然有臣服於殷人者，並爲之服勞役，例(144)之田獵、例(145)之設阱便是羌人從事這些工作的證明。其他尚有「□田」（《粹》一二二二）「古朕事」（《京》二二四五）等。因此「羌」「多羌」指「羌族之人」而言，並非官名。

㈨子效（□）臣

卜辭云：

(146)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
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隻羌？　（《合集》一九五甲加一九五乙）（《人》二八三）

例(146)《人》二八三考釋將本版放在田獵卜辭項中。與本版卜辭內容相同者，尚有《摭》七九〇卜辭中記載，除了「子效」有「臣」外，其他「子某」亦有「臣」，如：

(147)　丁丑卜，爭貞：令羽□子商臣于□？　（《合集》六三七）
(148)　丙申卜，爭貞：令出□商臣于□？　（《合集》六三六）
(149)　……雝（□）臣……　（《乙》一二三五）
(150)　……京……王田至……臣隻豕五，雉二。在四月。

例(148)……自……祉田于……□（？）京隻豕……□二。　（《明》九九）

「商臣」從例(147)知是「子商臣」之省。例(149)卜辭殘缺，但卜辭有「子雝」其人（《前》四・二九・四）（《京》一八七七），例(149)之「……雝」可能即「子雝」之殘文。由例(147)(148)(149)知「子商」「子雝」都有「臣」。例(150)卜辭「臣」上殘缺，不知此「臣」是何者之「臣」。卜辭中「臣」的稱謂及身分問題亦相當複雜（卜辭有「王臣」「州臣」「僻臣」等稱謂），本項只討論「子某臣」的問題。前文第二項我們已大略討論過「子某」的身分。認爲「子某」爲殷貴族首領們的尊稱，其屬下又稱其人爲君。在君的統治範圍內自然有供其使役或行使權力的辦事人員。這些人員之中，我們找到稱謂爲「臣」的人物，其他人員的稱謂則不清楚。這與春秋時代大夫家中家臣的組織是相類似的（可參看《皇清經解》胡匡衷〈儀禮釋官〉）。子效臣一定是陪同子效參予田獵的家臣。

㈩尹

尹與大蒐禮有關之卜辭，見前正文例(1)，此處不再抄錄。《尚書》〈酒誥〉云：

「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
……」

屈師注：

「尹，正也。官之長也。」

由〈酒誥〉知：殷王朝官職，有「尹」這階等。卜辭中有關「尹」的資料不少，如：

(151)　☒卯卜，貞：朿（□）尹亡囚？　（《前》六・三七・四）
(152)　乎多朿（□）尹□于教？　（《前》五・八・一）
(153)　乙丑卜，□貞：令彗眔□□朿尹从畐□古事？七月。　（《前》七・二三・一）
(154)　戊子卜，□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眔□侯其□（？）……周？　（《通》別二五桃1）（《合集》二三五六〇）
(155)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　（《戩》二五・一三）（《續》六・一七・一）
(156)　癸亥貞：王令多尹□田于西，受禾？
癸亥貞：多尹弜乍受禾？　（《人》二三六三）
(157)　丁未卜，爭貞：令郭□㞢族尹□㞢□？五月。　（《前》七・一・四）
(158)　癸亥貞：三尹即于西？　（《拾》三・四）
(159)　乙亥貞：□令郭𠂤衆𠂤……受又？
乎多尹往𠂤？　（《合集》三一九八一）

由上擧諸例知：「尹」尚分「朿尹」、「㞢族尹」等稱謂。這其中「三尹」應包括在「多尹」之中；「多尹」是否包括「多朿尹」、「㞢族尹」則有待求證。這些尹所從事的任務有：例(152)之「□」，應釋爲「次」（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釋文一一六四頁），「次」多半與師衆之事有關（例見《合集》六五三六；《合集》三六五二二）；例(153)之「古事」爲「古王事」之省文；例(154)知：多尹可下令指揮諸侯，說明了多尹爲中央官；例(155)告訴我們多尹督導王寢的建築工程；例(156)說明殷王可令多尹從事農墾之事；例(157)(158)(159)「㞢族尹」、「多尹」所從事的工作不清楚。由以上這些例子看來，「尹」所從事之事極雜，推測其因有二：一、「尹」可能是某種階級官的泛稱。《西周官制研究》五十八頁云：

「……從金文的資料講，西周早期還是沿用商代的習慣，稱尹不稱尹氏……尹是官吏首長的通稱。」

依據上引資料所云尹是官吏首長的通稱，卜辭中「多朿尹」、「㞢族尹」即可證明「尹」官乃依其組織類別而設立。〈酒誥〉之「庶尹」應即卜辭之「多尹」。所以從文字上看卜辭尹官所做之事似很複雜，實際上是卜辭未明言其爲某類官之尹的緣故。二、尹雖是內服朝官，也有一定的職掌，但殷王交付臨時任務，他亦得去辦，卜辭未明言，故顯得尹官所從事之事駁雜不純。筆者個人認爲第一種解釋最爲恰當，第二種解釋雖有其事，但總不是經常有的。

㈩①其他人員

其他參加田獵人員有：「□」（《合集》六九四九）、「□」（《合集》一〇四一九）、「角」（《合集》一〇四六七）、「□」（《合集》一〇七六正甲）、「□」

（《遺》四二二）、「缶」（《粹》九三九）、「更（𠭯）」（《合集》一〇九五一）、「鳴」（《甲》三一二）、「𢍰」「𠁩」（《甲》三一一三）、「⊛」「𢍷」（《人》二六四）、「甫（𤰔）」（《前》四・四・二）、「冓」（《續》三・四五・三）、「雀」（《鐵》一九四・四）、「宁𣎵」（《懷》一三五〇）、「弋」（《南地》二二九八）、「甾」（《前》二・十一・一）、「言」（《後》下二三・一）、「吙（𠃨）」（《摭續》一三三）等，他們曾經擔任的職務分析如下：「雀」曾任殷武官，卜辭云：

(160) 癸巳卜，㱿貞：雀伐望、戉？（《掇》一・二五二）

(161) 庚寅卜，㱿貞：乎雀伐猶？（《林》二・十五・十一）

(162)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出隻？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丙》三〇四）

(163) 勿乎雀帝于西？（《乙》五三二九）

「雀」又是「雀方」的省稱（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八五至一八七頁），為殷之友邦。雀人貢職於殷朝廷，除了殷王令雀主征伐之事外（例(160)(161)），尚負責主持某些祭典（例(163)），也曾任亞官（《乙》三四七八）。關於「𢀛」，卜辭云：

(164) 貞：𠁩（？）立事于𢀛侯？六月。（《後》下四・三）（一期）

(165) 貞：……乎犬、𢀛省從南？（《乙》五三二九）（一期）

在一期卜辭中「𢀛」可能是「𢀛侯」的省稱。「⺍」，卜辭云：

(166) 戊申帚息（𡿩）示二屯。⺍。（《續》六・九・四）（骨臼刻辭）

「⺍」乃武丁時期的貞人（見《研究》三二頁貞人表），亦見於骨臼刻辭簽名。武丁田獵時貞人時常隨行，參予田獵之「⺍」可能與貞人「⺍」為同一人。「𨑒」，卜辭云：

(167) 己未卜，古貞：医隻羌？（《合集》一九七五四）

本例是占卜医是否能捕隻羌人的記載。「𨑒」在殷王朝所擔任的職務，今不詳。「缶」，卜辭云：

(168)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𡴭𦏲方缶，𢦏？五月。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𡴭𦏲方缶，弗其𢦏？（《乙》六六九二）

（一期）

(169) 庚申卜，𡆥貞：隻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其隻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𢦏缶？

癸亥卜，㱿貞：羽乙丑多臣𢦏缶？

羽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丙》一）（一期）

(170) 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其翻我旅？一月。（《丙》一二四）（節錄）

(171) 己丑乞自缶五屯。𡿩示三屯。岳。（《存》一・七八）（骨臼）

由上舉四例知：「缶」為「𦏲方」之一支，或為其首領名；「缶」與殷的關係不穩定；例(171)為「缶」貢骨於商的記載。「缶」參加殷王田獵是有職務於殷王朝？或者是殷王於「𦏲方」附近田獵，「缶」應邀加入。今不得而知。「鳴」，卜辭云：

(172) 乎鳴從戉史𡆥？

貞：勿乎鳴從戉史𡆥？（《京》二二二〇）

例(172)是殷王呼「鳴」與「戉」出使「𡆥」地的卜辭。依據這類卜辭，大陸學者黎虎因此推測商代是古代中國「外交制度產生的重要階段」（見《歷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五期＜殷代外交制度初探＞）。「鳴」可能任職於殷王朝。「𢍰」，卜辭云：

(173) 貞：令𢍰？（《合集》四五四三）

(174) 貞：𢍰弗其入見？五月。（《合集》四五四二）

「𢍰」在殷王朝擔任甚麼職務，今不詳。「𠁩」，卜辭云：

(175) 貞：𠁩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176) ……侯𠁩來？（《林》二・三・一六）

(177) 丁巳……貞：𠁩弗𢦏雀……五月。（《合集》六九七一）

(178) 𠁩再𠕋知……（《合集》七四二七正）

由例(176)知：「𠁩」為殷侯爵，為殷之臣。「甫（𤰔）」，卜辭云：

(179) 甫弗其受年？（《遺》九四〇）

(180) 貞：甫弗其冓𠂤方？（《佚》一三）

(181) 癸卯卜，賓貞：叀甫乎令沚𢦔羌方？七月。（《前》六・六〇・六）

「甫」與殷的關係密切，由例(179)看來，「甫」為殷之農業區。由例(180)知：「甫」地在殷之西方。而例(181)又告訴我們「甫」曾參與伐羌方的軍事行動。「甫」為殷之臣子是可確定的，擔任甚麼職務今不清楚。「𢦔」，卜辭云：

(182) 辛未貞：叀𢦔令即竝？

辛未貞：其令射甾即竝？

癸酉貞：叀𢦔即竝？

癸酉貞：其令射甾即竝？（《甲》八六八）

(183) 𢦔弗其勹𨈖？（《丙》一八五）

(184) 壬子卜，賓貞：令𢦔眔多射？（《合集》五七三六）

例(182)之「即」，屈師認為其有「就」之意；例(184)「𢦔」與「多射」並舉，「𢦔」應是武官。「甾」，卜辭云：

(185) 貞：甾受年？二月。（《乙》六五一九）（一期）

(186) 癸丑卜，貞：甾往追龍從𣏟西及？（《卜》五九〇）（一期）

此二例為一期卜辭，例(185)知：「甾」又是地名，為殷之農業區；例(186)之「甾」為人名或族名，「龍」為「龍方」之簡稱；「甾」在此例中其職務似為武官。前引「甾」參加田獵之例為第五期卜辭。「甾」出現於第五期卜辭的例子不多，因此難以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其他「言」、「吙」、「⊛」、「𢍷」、「角」、「更」等，皆因卜辭材料不足，難以推測知曉他們所擔任的職務。

綜合以上所述，參加大蒐、田獵禮的人員：包括武官軍人——犬、戍、馬等，多子（包括〃子某〃）及多子所屬之官員，侍候殷王並爲其處理事務的小臣及管理王家事務的宰官，占卜的史官及其僚屬，方國族人供朝於朝廷者（如：雀、𠂤）等，陣容十分盛大。若是田獵、蒐禮是在征伐中進行的話（如：帝辛征人夷、盂方，例見於前），參加的人員，應是包括所有參與戰爭的人員。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一九一三。	前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一九一四。	菁
3.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一九一六。	後
4.	明義士	殷虛卜辭，一九一七。	明
5.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一九二五，香港書店影印再版，一九七二。	拾
6.	郭沫若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一九三三。	通
7.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三。	續
8.	商承祚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	佚
9.	黃濬	鄴中片羽，藝文印書館印行，一九七二	鄴一
10.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庫
11.	孫海波	甲骨文錄，河南通志館，一九三七。	文
12.	郭沫若	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七；大通書局，一九七一。	粹
13.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	天
14.	金祖同	殷契遺珠，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一九三九；藝文印書舘再版，一九七四。	遺
15.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	金
16.	黃濬	鄴中片羽三集，北平尊古齋，一九四〇；藝文印書舘再版，一九七二。	鄴三
17.	曾毅公	甲骨叕存，一九三九。	叕
18.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甲
19.	李旦丘	殷契摭佚，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一九四一。	摭
20.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乙
21.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一九五〇。	摭續
22.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南
23.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編，一九五三。	掇二
24.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	京
25.	胡厚宣	甲骨續存，上海聯群出版社，一九五五。	存
26.	董彥堂	殷虛文字外編，藝文印書舘，一九五六。	外
27.	饒宗頤	巴黎所藏甲骨錄，一九五六。	巴
28.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大通書局翻版，一九七一。	綜圖
29.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一九五九；同朋舍再版，一九八〇。	人
30.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一九七〇。	陳
31.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一九七二。	丙
32.	許進雄	The Ma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ROM
33.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舘，一九七五。	綴新
34.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南地
35.	胡厚宣	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合集
36.	李棪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一九七〇。	北
37.	明義士	殷虛卜辭後編，藝文印書館。	明續
38.	李學勤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英

參考書目簡稱

39.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釋
40.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綜述
41.	島邦男	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本），鼎文書局。	研究
42.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泰順書局。	綜類
43.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	集成
44.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文華出版社。	三代
45.	劉體智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小校
46.	姚孝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	類纂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六期，一九九二年）

商代的军情观察与传报

郭旭东

在我国古代军事史上，军情的准确观察和迅速传报往往成为取得最后胜利的重要因素。从流传下来的一些有名的武经兵书里也可以看出，古人对战前的情报观察在战争的重要性已经有了深刻的认识。在3000年前的商代，这种情况也不例外。我们通过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资料发现，商代已经从无数次战争的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军情观察和情报传递的方法，建立起了从下到上，由远及近的情报制度。从检索甲骨卜辞的结果来看，这套系统包括望敌，传告与报警等几个环节。

一

商人对敌军动向的观察手段在甲骨文里表现为“望”、“见”、“目”几种手段。卜辞中的“望”字的字形，眼部突出，极象一人立于高处向远方瞭望之状。为何作此形呢？我们可从相传为吕尚其实为后人所撰的兵书《六韬》里的一段话中得到启发，其中说：“登高下望，，以观敌之变动。望其垒，即知其虚实；望其士卒，则知其去来。”这里边的“望”，皆作观察敌情讲。从下面所引的卜辞例内容看，意与此相同，明显的为观察、监视。如：

（1）贞，呼望舌方。《合集》6186

（2）贞，勿登人，呼望舌方。

《合集》6182

这二辞都是关于商王命人去观察其在西北方向的劲敌舌方的动静的例子。（2）辞中的“登人”意为征集人员，辞意是讲先不要征召军队，对舌方的情况进行侦察后再说，可见商朝统治者是依靠军事情报来决定是否调动其武装力量的。又有：

（3）贞，勿呼賁望舌方。

《合集》6192

（4）贞，登人，惟王自望重。

《佚》726

（3）辞中的“舌”乃商军大将之一，武丁为王时常领兵伐舌，这是军队将领对敌方进行观察监视的记录，这些人身为军队统帅，负责战事指挥，自然十分重视情报的侦察了。商王也十分重视这项工作，亲临前线了解敌军动态，如（4）辞所示。

无独有偶，在先秦历史文献里，商汤的重臣伊尹在商灭夏前就曾亲为间谍，到夏王朝刺探情报后向成汤报告，为汤灭夏建商立下了汗马之功。《吕氏春秋·慎大览》云：“桀为无道，暴戾顽贪，……汤乃惕惧，忧天下之不宁，欲令伊尹往视旷夏。恐其不信，汤由亲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汤谓伊尹曰：‘若告我旷夏，尽如诗（志）。’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伊尹又复往视旷夏。”这段记述，详细说明了伊尹与成汤“谋伐桀，克之”的过程。高诱注引梁伯子云：“旷夏，似言间夏”，为使伊尹充当“间谍”更隐密，汤还玩了个把戏，“自射伊尹”以取信于夏桀。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商从成汤时始，就已非常注重利用情报为自己服务了。

卜辞中除了“望”字外，还有“目”与“见”二字也有观望敌情之意。“目”本为名词，指眼睛，卜辞中多用其本意，辞例此不赘举。但有时它也名词动用，如：

（5）贞，呼目舌方。《合集》6192

（6）贞，勿呼目舌方。《金》650

辞中的“目”字显然同“望”一样作看、望意，即用眼睛观察方舌的行动。

“见”在卜辞中用法有多种，一是用其本意；二是通“献”，即贡纳进献；三是引申为进见、朝见等。作观察、观望意的辞例有：

（7）贞，登人，呼见舌。

《合集》6175

（8）贞，呼见舌，灾。《合集》6193

辞中的“见”字，其意不言而喻。由于发现舌方进攻搔扰并造成了灾害，故有登人之举。

二

甲骨卜辞反映了商朝情报上报制度存在的真实性。当得知敌方将有侵略行动或已经出动的情况后，商人就会马上报告，直至商朝最高统治者。其形式就是卜辞中常见的“告”。“告”在殷墟甲骨文中意义有三：一是报告，即下情上达。凡有敌情、兽情等商王关心的事，都有人负责报告；二是告示，通“诰”，是由上向下传达命令和布置任务，卜辞中多为商王向群臣、师旨及其他人员发布自己的旨意和命令；三是告祭，即向祖先和神灵求得佑护。这里我们谈的是“告”作报告，通告之意的卜辞例，总结有关甲骨文，主要有下面几种形式：

1、来告，辞例有：

（9）……来告：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令……。《粹》1152

辞中的“大方”为殷之敌国，后臣服于商，并有贞人“大”为商朝服务。“马小臣”乃商军掌管马匹的官员。辞意是有人来向商王报告说大方出动攻伐商朝军队，商王知后急令马小臣准备战马以备迎敌之用。

2、呼告。这种形式从辞意上可知是情况十分紧急，故作“呼告”，有急迫意。例有：

（10）乙巳卜，宾贞，甾呼告：舌方出，允其……。《前》5·17·7

“甾”乃甾方的部族首领，武丁前期曾对它征伐过，后归顺于商王朝，甾还成为军队的重要将领，经常帅兵出征，卜辞习见。本辞是甾十万火急向商王报告舌方出动的消息，这是因为甾地已受到严重威胁，由下辞可证：

（11）贞，于报乙告舌方。……舌方共至于甾。《合集》6132

3有告。这是从某地送给商王的报告。例有：

（12）贞，北羌有告曰：猝。

《合集》6625

本辞是说北羌方面送来的情报说有军事行动，所以就有商王伐北羌的记载，卜辞曰：

（13）乙酉卜，𡧊，王惟北羌伐。

《合集》6626

4、某告、某告曰。这些卜辞中多为某人来告，有告者之名，例有：

（14）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申告：井方戎。《后》下37·2

（15）癸巳卜，𡧊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警。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警自西。沚貳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正

（16）丁未……告曰：马方河东来

《前》4·46·4

（14）辞是卜问十天内有无灾祸，结果到第三日乙酉这天，就有来自东方的坏消息，申来报告说，井方有军事行动，可能要侵犯商朝的边境之地。（15）辞是贞卜一旬内有无灾祸，商王亲自占卜后认为会有情况，果然到第五日丁酉这天，大将沚貳从西部送来报告说，土方侵犯商的边境并已给两个邑落造成了损失，舌方也从西边发起进攻。（16）辞虽残，但大意可明，是有人送来情报说马方从河东进犯了。

综上所述，可清楚看出，商代确有一套军情侦察和情报上传的系统，负责者或是商军大将，或是友方首领，或是专门的情报员，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甲骨卜辞中寻出蛛丝马迹。

殷王喜猎，卜辞多见。关于田猎的重要意义已有许多文章谈过，我们注意的是，商王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得知野兽的出没情况，专门设置了“犬”人之职，负责侦察野兽踪迹。

（17）乙酉卜，犬有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

（16）丙寅卜，犬告，王其田。

《屯南》996

两辞中的“犬”，当如《周礼》中所说的“兽人”，是专门负责侦察禽兽行踪上报给商王的人员，可知商代设有许多专职，掌管各方面的情报。田猎如此，而比之更为重要的国之大事之一的“戎”事，也应有情报员。通过详细地检索甲骨卜辞，终于发现了商代的“目”即是负责军事情报的侦察人员。如：

（19）呼目于河，有来。《乙》1379

（20）惟王令目归。《续》185

上两辞都是商王令“目”归的记录，特别是（20）辞更直接和明显。商朝的这类专门司管敌情侦察的人员称名为“目”当是后世“耳目”一职和一词的鼻祖，而且其任务也基本相同。如《六韬·龙韬》中言：“耳目七人，主往来听言视变，览四方之事，军中之情。”“游士八人，主伺奸候变，开阖人情，观敌之意，以为间谍。”

三

卜辞中还有一些形式和字眼，也反映出了殷代存在有情报系统的实际情况，如下列二辞即可说明：

（21）戊寅卜，方至不之日有曰：方在崔啚。《南》南1·58

（22）……王贞：……自丙午至于戊戌，曰：方其征，朕御。《前》4·2·50

（21）辞是卜问方方到来了没有，后有人报告说方在崔啚这个地方，表明有人送到了有关方方的情报。（22）辞说开始商王没有“龠”众人，过了二、三日后知方方侵犯，商王准备御驾亲征。李学勤先生对此辞有过很好的解说，他在《殷代地理简论》中说到：“上引文武丁卜辞是很有趣的，它表明了文武丁对敌方的行踪掌握着很详尽的情况，并且依据情况决定自己的战略部署。”这几句话极好的说明了商代情报制度存在的史实，一针见血，道出了真谛。

甲骨文中的“闻”字字形，耳部突出，如一人在侧耳倾听状。卜辞中它有作消息，情报的意义，肯定也与情报侦察有关。例如：

（23）贞，舌方亡闻。其有闻。

《遗》345

（24）……有闻曰：……。

《前》7·7·3

（25）己亥卜，宾贞，有闻，允其……，《续》5·25·6

（26）……王占曰：其有来闻，其惟甲不……《前》7·51·2

这些卜辞中的“闻”很清楚地是指情报，消息讲，表明了殷人特别关心方面送来的情况，并根据它作出自己的决策。

殷代情报传递的方式从卜辞来看是通过两种途径的：一是驿传；二是击鼓报警。关于商代的驿传制度，于省吾先生著有《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传制度》一文，有很好的论证。《说文》曰：“馹，驿传也，从马、日声。”先秦时驿与传是有区别的，如《六书故》：“以车日传，以骑曰馹。”而这两种条件，在商代都是具备的。关于商代的驿传情况，卜辞可证。如：

（27）壬寅卜，狄贞，亚、旅其陟，……。《甲》3913

甲骨文中的“亚”“旅”乃是武官名，这是卜问亚、旅这些军事将领要乘驿马来吗。从这一例分析来看，商代的军情传递很可能有时通过驿传而送至商王朝统治中央，这也是军事情报的急迫性所要求的，即“以车展转而期于早达也”“以马急促而期于速到也。”（《左传·成公五年》）。通过驿传，可以不停顿地把十万火急的情报送至目的地。

商代情报传递还采用击鼓报警的方式。这主要由甲骨卜辞中的“艰”字表现出，此字多形旧释为“艰”，意与战事有关。但是夏渌先生在其《学习古文字随记·释艰（警）》中对它有新的释读：“字象一人蹲在鼓边击鼓的形象，当为‘报警’、‘警报’‘警’字初文。”他的这种认识，我们认为更为符合字形和辞意，在我国古代，击鼓报警与烽燧是并行的两种军情传递方式。在甲骨文里，击鼓报警的情况有很多见，如下面几例：

（28）癸丑卜，出贞，旬亡祸，其自西来警。《铁》182、3

（29）壬午卜，出贞，今日亡来警自方。《南诚》77

（30）己巳卜，今夕亡来警。《明》596

（31）壬子卜，王贞，不氐警。《乙》6711

（32）……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警。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警自北。……告曰：土方侵我田。《菁》6

上引5辞中，敌情警报来自多个方向，还有夜间传到的。造成的原因（32）辞中十分明了，乃是敌方侵犯。由此可见，“警”的到来是与敌情出现联系在一起的。

总观全文以及所引的一些卜辞例来看，殷代的军情观察和传报系统还是比较完备的，速度也很快。从商朝遥远的北方、西方和南方边境传递情报至京都安阳所需的时间或3日、或5日、或7日、或9日，这在距今3000多年前的商代不能不说是一个了不起的奇迹。

（原載《殷都學刊》1993年第1期）

武丁伐缶方的进军路线和沿途所伐诸方国的地望问题

——兼释卜辞中的“㴉”字

蔡运章

缶方是商王朝西部的强敌。武丁伐缶方是武丁中期的一次重要战争。这次战争历时长久、规模巨大，沿途还对甾、蜀（㴉），丕、基诸方国进行了讨伐，涉及的问题颇为广泛①。特别是这次战争的起讫时间、进军路线和沿途所伐诸方国的历史地理以及“㴉”字的释读等问题，都需进行认真的讨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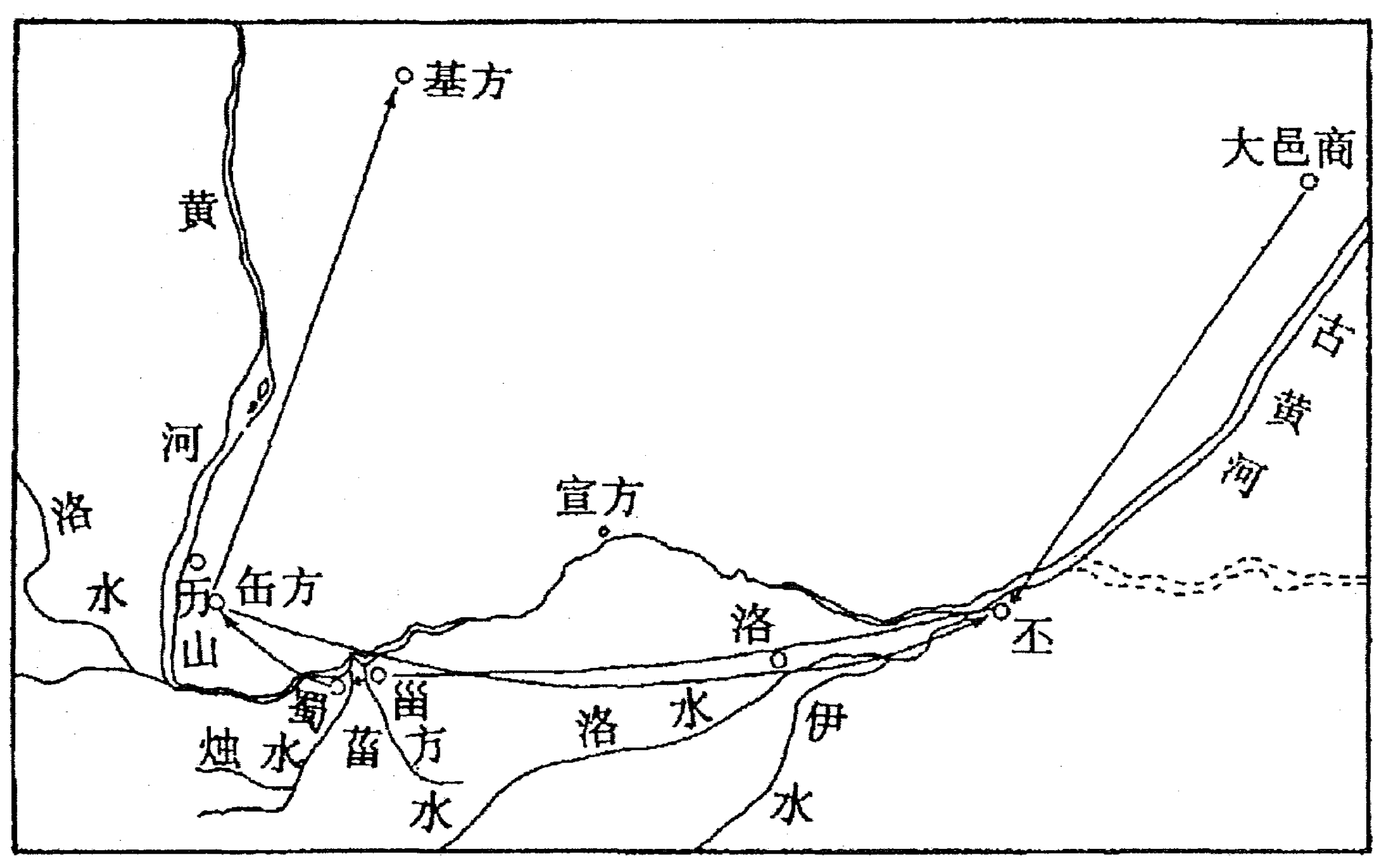

图 一

一　武丁的伐甾之役

武丁中期某年十一月，商王武丁亲率大军从殷都“大邑商”（今河南安阳殷墟）出发，开始了征伐缶方的战争。武丁敦伐甾方，是这次战争的头一个战役。

壬子卜，㱿[贞]，[我][𢦏]甾？

王固曰：吉，𢦏？旬有三日甲子，允𢦏，二十月。

《合集》六八三〇

壬子卜，争贞，自今日我𢦏甾？

《合集》六八三四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甾？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有一日。

《合集》六八三四

癸丑卜，争贞，自今于丁巳我弗𢦏甾？

《合集》六八三四

癸丑卜，王……敦甾，𢦏，十二月。

《合集》三三〇八三

伐甾的战役从十一月“壬子”日开始，原计划到五日后的“丁巳”日结束战斗，盖由于甾方的顽强反抗，直到十二月“甲子”日才初战告捷。但在甲子前的几天里，殷王屡卜此战能否取胜：

庚申卜，不及甾？其及甾？

《合集》三三〇七五

辛酉卜，王翌壬戌𢦏甾？十二月。

《合集》三三〇八二

癸亥，车弗𢦏之久坐？甲子允𢦏。

《合集》六八三四

可见，这场战役进行得相当艰巨。甲子日初战告捷后，零星的战斗还在进行。

癸酉卜，……敦甾，甲戌𢦏？

已丑卜，贞，啚以祉或伐甾，受佑？　《合集》三三〇七八

辛卯卜，王敦甾，受佑？　《合集》三三〇七四

戊午卜，㱿贞，我其呼敦甾，𢦏？　《合集》二〇五三〇

戊午卜，㱿贞，我敦甾，𢦏？

《合集》一〇二七

这说明直到次年一月戊午日，仍在占问敦伐甾方能否获得胜利。此役从十一月壬子开始，到次年一月戊午基本结束，历时六十七天，除殷王武丁亲自挂帅外，参战的将领还有我、啚、祉或等，可见武丁对这次战役是相当重视的。

甾方的地望与缶方为邻。早在十二月甲子日伐甾告捷的前一天，殷王已布置伐缶方的战斗。

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𢦏缶？

癸亥卜，㱿贞，我使𢦏缶？二告。

癸亥卜，㱿贞，我使毋其𢦏缶？二告

《合集》六八三四

这说明甾、缶两地相去不远，大约只有一日的路程。陈梦家先生指出：缶方即古陶国，在今山西永济县境（详后）②，故甾方的地望亦当在此附近。我们认为，甾方当因菑水而得名。“甾”，通作菑。《山海经·中次六经》：“常烝之山，菑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水经注·河水四》：“河水又东菑水注之，水出常烝之山，西北径曲沃城南，又屈径其城西；西北入河……《春秋·文公十三年》晋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处此以备秦。时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为积古之传矣。”杨守敬按：“恒农郡北陕有曲沃城。《括地志》在陕县西南三十二里。《隋志》：桃林有淄水即芏水池。《灵宝县志》：水在县东二十里”。菑水在今河南灵宝县东，东接陕县界。此处为东西往来之孔道，武王伐纣后“放牛于桃林之虚”③，晋使詹嘉“守桃林之寨”，足证这里为东西交通之要塞。甾方居此，为武丁西进伐缶方的障碍，所以遭到商军的讨伐。

二　商军在“㴉”敦伐缶方

商军在伐甾告捷后，即向西进驻“㴉”地，展开对缶方的战争。

庚寅贞，敦缶于㴉𢦏右旅？在……一月。　《怀》一六四〇

丁巳卜，令雀即雀？在㴉，二月。

《合集》二〇一七一

贞，雀亡囚？在㴉，二月。

《合集》二〇一七〇

戊午卜，呼戈比……？在㴉，二月。

《合集》二〇一七一

……张从于㴉？

《合集》三三一七五

辛巳贞，𠦪以画于㴉乃奠？

《英》二四一三

这里的“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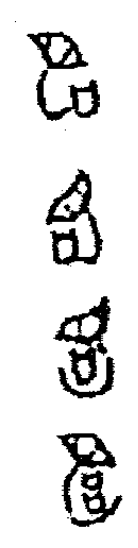

《合集》二〇一七〇

《合集》三〇五九八

《屯》八六六

《七》五〇

诸形，旧不识。《甲骨文编》卷十三谓：“从罒、从口，说文所无。”从此字的构形看，其所从的口或吕旁，都是口字。从口或从吕，单双本无别，古文字中例证甚多。例如，甲骨文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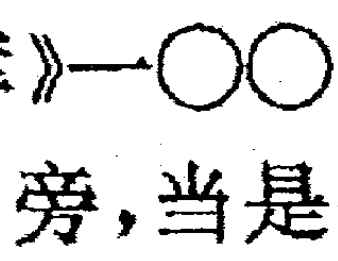（《库》一〇〇）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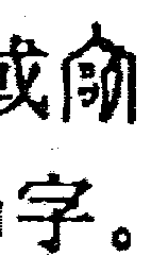（《前》六·二九·六），是其例证。其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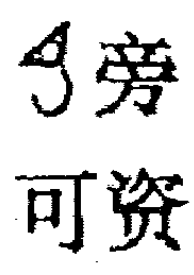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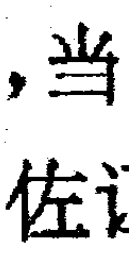旁，当是蜀字。《甲骨文编》卷十三的蜀字，都与此字的构形相同，可资佐证。此字从口从蜀，当隶定为㴉。《说文·口部》：“㴉，缘也。从口，蜀声”。又：“缘，口也”。《史记·楚世家》：“射㴉鸟于东海”。《索隐》：“㴉，音昼，谓大鸟之有钩缘者”。《广韵》：“㴉，鸟口”。此字所从之蜀旁，其上的目形颇似有钩的鸟口，它既是声符，且兼有表意的成分。可见，蜀的本义是指有钩的鸟口而言。因此，我们认为将此字释为从口蜀声的㴉字，是可以肯定的。

卜辞中的“㴉”字均借作地名，因商军是在代甾后“敦缶于㴉”的，故知“蜀”地离“菑”和“缶”都不会太远。陈梦家先生指出：缶方

合乎情理的。

三　蜀和噣本为一地

甲骨文有征蜀方的卜辞：

口寅卜，殻[贞]，王登人[往]正(征)蜀？(《后》下·二七·七)
“殻”是武丁时期的贞人，所以卜辞中的王就是武丁。“登”有征集之义。“蜀”当为方国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武丁准备征集军队讨伐蜀方。值得注意的是，卜辞中的“蜀”和“[illegible]”皆为地名，它们不仅形、音相近，而且地望也完全相合。但是，多少年来，不少学者一看到卜辞中的“蜀”，便自然想到那个位于我国西南、具有悠久历史的“巴蜀”之蜀；治巴蜀史的学者，也常常攀引卜辞中的“蜀”来论证蜀族早期的历史⑤。因此，搞清卜辞中“蜀”的地望及其相关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卜辞中的[illegible]字(《续》一·五二·一)，孙诒让释为蜀字而省虫，学者多从其说。然陈梦家先生以为“此字从目、从勹、勹即旬字。金文《[illegible]伯盨》和《伯筍父鼎》(盨、甗)的筍字从竹、从目、从勹，其音符即卜辞的[illegible]字。卜辞先公高祖中的[illegible]，或从勹(《拾》2·9、《库》1644、《摭续》2)，或从蜀(《下》36·3)，可证勹、蜀是一。……卜辞之[illegible]是后世的旬国，史籍作荀。……故城在今新绛县西”⑥。我们认为，此字本象蚕形，野蚕两额有一对似眼的黑斑，造字时特夸大其目，以与其它蠕虫相区别，其构形与《说文·虫部》所谓“蜀，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的本义相合。《韩非子·说林下》：“鳣似蛇，蚕似蜀。人见蛇则惊骇，见蜀则毛起。”《淮南子·说林训》：“今鳣之与蛇，蚕之与[illegible](蜀)，状相类而爱憎异。这说明蜀是一种与蚕相类似的虫子。而金文荀字所从之旬“目”在“勹”中，与此字“目”在“勹”上的构形殊异，且甲文勹字本为蚯蚓之象形，借为旬字。[illegible]字或从勹，或从[illegible]，是因它们的形、义相近，可以通用的缘故，并不能证明二者本为一字。因此，陈氏之说不足为信，此字当以释蜀为是。

至于卜辞中的“蜀”是否为巴蜀之“蜀”？史学界却有不同的看法。胡厚宣先生早年曾指出：

> 蜀者，郭沫若谓在殷之西，陈梦家谓与羌地为邻，皆以为即巴蜀之蜀。夫以益州群山之高，三峡之险，殷人入川大非易事，卜辞之蜀绝不能如此之远，郭陈之说恐非。……余谓卜辞之蜀当即左氏宣十八年《传》：“楚于是乎有蜀之役。”《春秋》成二年：“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甲申，公及……薛人、郭人盟于蜀。”又左氏《传》：“楚师侵卫，遂侵我师于蜀”之蜀。杜注：“蜀，鲁地，泰山博兴县西北有蜀亭。”高氏奇曰：“齐博邑在今泰安州东北。”《嘉庆一统志》：“蜀亭在泰安县西”⑦。

这是说卜辞之“蜀”并非巴蜀之“蜀”，而是在今山东泰安县附近。

顾颉刚先生赞同此说，并作了进一步考证。他说：

> (周武王)克商之后就派兵去伐蜀。《逸周书·世俘篇》说：“甲子，朝至于商，则咸刘商王纣。……庚子，陈本命伐磨，……新荒命伐蜀：乙巳，陈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百[十]两，告以馘俘。”……《世俘》里面新荒所伐的蜀，我以为和卜辞里面的蜀则是一个地方。它是商的都邑，或是属国，所以克商后一个月就遣将伐它。再看出兵的日子是庚子，得胜班师的日子是乙巳，来往仅六天。尚使打仗只费一天工夫，那么由商到蜀不过两天路程，相去约二百里左右。这尚不能到泰安，如何可以到四川⑧？

这是说卜辞中的“蜀”就是《世俘》里新荒所伐的蜀，它不在四川，而是在距离商都不远的地方。这些考证颇具说服力，它说明卜辞之“蜀”不在今四川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卜辞之“蜀”是否在今山东泰安附近，也是大有疑问的。因为商周时期不仅只有今四川和山东两个蜀地。《史记·魏世家》：“惠王元年，韩、赵“合军并兵以伐魏，战于浊泽”。《集解》引徐广曰：“长社有浊泽。”《后汉书·郡国志·颖川郡》长社县“有蜀城，有蜀泽”。这说明在今河南长葛县境还有个叫蜀的地方。同时，蜀道作烛，“蜀”地亦可指位于今河南灵宝境内的烛水。可见，商周时期除位于今四川境内的“巴蜀”之蜀外，在今山东泰安、河南长葛和灵宝附近，还有三个“蜀”地。那么，卜辞的中“蜀”地到底在哪里？为了便于分析比较，现将甲骨文中有关“蜀”地的卜辞，择其干支完整者抄录如下：

癸巳卜，帚贞，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二八

癸巳卜，贞旬？在蜀。
《合集》三三一四一

辛丑，蜀五……？
《合集》二一九八二

癸卯卜，贞，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二九

癸丑贞，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三一

甲寅卜，臣子来蜀？
《合集》二二三七四

丁巳卜，充贞，令王……蜀？
《合集》五四五〇

辛酉卜，帚贞，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二六

丁卯卜，殻贞，王敦缶于蜀？二告。
《合集》六八六二

丁卯卜，殻贞，王敦缶于蜀？二月。
《合集》六八六三

癸酉卜，我贞，至蜀，亡囚？

“与河津之基方、临汾之犬、平陆之郭、新绛之荀相近，亦当在晋南。《说文》匋下云：《史篇》读与缶同，是匋、缶古是一字。缶疑即陶，《河水注》卷四：‘河水又南径匋城西，……匋城在蒲坂城北，城即舜所都也，南去历山不远’。今永济南”④，近是。我们知道，《合集》六八三四所载商军在伐甾方取胜告捷的前一天(癸亥日)，曾占问乙丑日伐缶方能否取得胜利，由此推测缶方距甾方约有一日的路程。故缶方的地望当是以今山西永济为中心、兼有黄河以南、甾方以西的地区。由此可见，卜辞中“噣”的地望当在河南灵宝县西部。

“噣”当指烛水流域。噣、烛皆读蜀得声，可以通假。《庄子·盗跖篇》：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经典释文》：“涿本或作浊”。《左传·哀公二十七年》：“颜涿聚，”《汉书·古今人表》作“颜烛雏”；《庄子·天地篇》：“五味浊口”，《辅行记》四之三引“浊”作“烛”，《经典释文》：“浊，本又作烛”，是其佳证。“烛”当即古之烛水。《山海经·中次六经》：“阳华之山门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河。……绪姑之水出于其阴，而东流注于门水”。《史记·秦本纪》：灵公“十三年，城籍姑”。“绪姑”或作“籍姑”，其声急读之即为烛。《汉书·地理志·弘农郡》弘农县下，班固自注：“故秦函谷关，衙(衡)山岭下谷烛水所出，北入河”。《后汉书·郡国志·弘农郡》：“弘农故秦函谷关，烛水出。”《水经注·河水四》：“河水又东，右合门水。门水又东北历邑川，烛水注之。……即《山海经》所谓绪姑之水，出于阳华之阴，东北流注于门水者也。……水有二源：左水南出于衡岭，世谓之石城山，其水东北流，径石城西，东北合右水。右水出石城山东北流经石城东，东北入左水。《地理志》曰：“烛水出衡岭下谷，《开山图》曰：衡山在函谷山西南，是水乱流，东注于绪姑之水，二水悉得通称矣”。杨守敬疏：“今雒南县东北有宏农河，东北流入河即门水也”。这说明烛水即《山海经》之绪姑水，发源于函谷关西南的衡山(岭)，东北流汇宏农涧而注入黄河，在今河南灵宝西北。它与山西永济隔河相望，东距甾方仅数十里地，商军进驻这里讨伐缶方，是

《合集》二一七二三

癸酉卜，散贞，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二七

癸未卜，至蜀，亡囚？

《合集》二一七二四

我们将有关“蜀”地的卜辞排比后发现：首先，它们与有关“噣”地的卜辞内容相同。《合集》六八六〇——六八六三：“贞，王敦缶于蜀”。《怀》一六四〇：“贞，敦缶于噣”。可见，这些都是占问与征伐缶方有关的卜辞。其次，它们与有关“噣”地的卜辞时间相合。在“蜀”地的卜辞从一月“癸巳”开始，到二月（或三月）”癸未”结束，历时五十天。在“噣”的卜辞从一月“庚寅”开始，比“癸巳”日早三天；到二月（或三月）“辛巳”结束，比“癸未”早二天，前后历时五十一天。这些卜辞从开始到结束共历时五十三天，说明它们都是同一次伐缶方时的卜辞。第三，由商“王敦缶于蜀”的卜辞推测，“蜀”地当在今山西永济县附近。在今山东泰安和河南长葛的“蜀”地，相距今山西永济一带的缶方都十分遥远，商王不可能在那里进行征伐缶方的战争。因此，我们认为，卜辞中的“噣”、“蜀”当为一地，皆指《汉书·地理志》中的烛水，在今河南灵宝县西北的弘农间流域。由此可见，赵诚先生指出：“有人认为缶即古陶国，在今山西永济县，则蜀地亦当靠近今山西南部。可见这个蜀非后世巴蜀之蜀”⑨，是完全正确的。

还需指出的是，《逸周书·世俘篇》新荒所伐之“蜀”，亦当在今河南灵宝县西北。《世俘篇》载：

> 甲子，朝至于商，则咸刘商王纣。……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陈本、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八百有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至，告以禽亘方，禽御三十两，告以馘俘。

这是说在武王克商后的第五十七天（即三月十一日）陈本、百韦、新荒分别开始讨伐磨、宣方和蜀，六天后（即三月十六日）蜀、磨前来归降，并禽获霍侯和亘方的首领。我们从 1976 年陕西临潼出土的利簋铭得知，甲子克商后“辛未，王在阑师”，“阑师”即偃师⑩。武王西归途中在这里举行定宅典礼，“营建洛邑”，停留时间较长，值到四月庚戌才回到宗周⑪。因此，伐磨、蜀、亘方的战事，当是武王在偃师时发生的事。李学勤先生指出：“应该注意的是，伐磨、伐蜀虽分别叙述，乙巳日却记陈本、新荒、蜀、磨至，一起报告成绩，可见蜀、磨应该邻近，或在一条路线上，征讨二地的目的，可由其结果禽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见之，……霍在今山西霍县，在今四川的蜀国从武王伐商，霍侯不可能远到其地……‘磨’，前人均认为是‘磨’字之误，今山西永济北有历山⑫”，甚是。“亘方”卜辞习见，即《汉书·地理志》之垣⑬，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黄河北岸的古城镇。我们认为，“蜀”在今河南灵宝县西的黄河南岸，是武王伐纣返回宗周的必经要道，它与黄河北岸的“历”隔河相望，盖因“霍侯那时率众南逃，占领两地”，企图拦截武王西归而“终被周人所获”。蜀、历“两地之人也参与了战败霍侯的军事，故随陈本等同来”归降，都是很自然的事。

四　武丁“伐丕”的时间和地望

武丁在伐缶方的过程中，从头年十二月到次年三月初都亲率大军参加战斗。但因这场战争持续的时间长久（详后），武丁到三月下旬便开始返回商都。就在他返回商都的路上，曾对“丕”方进行征伐。

庚申卜，王贞，余伐丕？三月。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丕？二告。

《合集》六八三四

因与其同版的卜辞皆为伐留、伐缶方的内容，加上它们的时间御接一致，所以我们判定武丁“伐丕”是其伐缶方返程中发生的事件。“丕”的地望，饶宗颐先生以为即《左传》“商有姺邳”之邳，其地在今山东滕县⑭，未确。因“丕”方后来臣服于殷，在稍晚的卜辞中武丁还卜问　方入侵时丕方的安危：

乙酉卜，散贞，吉方还，率伐丕？王告于祖乙其征，匄佑？十月。

《合集》六三四五

吉方是殷王朝西北的敌国，在今山西西部。一般来说，它不可能越过中间的殷都地区，远隔千里去侵扰在今山东滕县的“邳”国。同时，当年三月上旬武丁还在伐缶方的前线作战：

丁酉卜，散贞，王惟……敦缶，𢦏？三月。

《合集》六八六七

已酉卜，在缶贞，王今夕……[亡]猷？

《全集》六五五三

“庚申”离“已酉”只有十一天时间，这期间武丁不可能再风尘朴朴地到千里之外的东方另辟新的战场。因此，“丕”的地望不可能在今山东滕县。我们认为，它当在今河南巩县东北的大坯山下。

“丕”通作坯、坯。西周中期的《竟卣》铭云：伯犀父以成师伐南夷，“正月辛丑，在坯”。《鄂侯𩁹方鼎》：“王南征……唯还自征，在坯”。《竟卣》言从成周洛邑出发南征，此言南征返回，皆经过“坯”地。《尚书·禹贡》：“东过洛钠，至于大坯”。《水经·河水注》：“河水东经成皋大坯山下”。其地在今河南巩县汜水镇西北的黄河南岸。《吕氏春秋·贵因篇》：武王伐纣“至鲔水，殷使胶鬲侯周师。”鲔水在今河南巩县东北。《荀子·儒孝篇》：“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泛，至怀而坏”。“汜”即“汜水”，在河南巩县汜水镇西北的大　山下入河。这里有黄河古渡，武王代纣当由此渡河，“殷使胶鬲侯周师”处亦当离此不远。据此，我们认为，卜辞中的丕方当因居于大坯山下而得名，因其属于商军西进伐缶方往返交通要道上的敌国，所以遭到征伐。

五　商军伐基方的时间和地望

商军与缶方直接战斗的时间，是从这场战争刚开始的十二月乙丑打响的。在战争刚刚开始的一月“已未”，武丁曾企图以大军压境的强大威力，迫使缶方的首领前来归降。

已未卜，散贞，缶其来见王？一月。
已未卜，散贞，缶不其来见王？

《合集》一〇二七

然而缶方并未降服。商军以噣（蜀）地为大本营，从一月“庚寅”到二月“癸未”，经过近两个月的激烈战斗，在商军的强大攻势下，缶方才节节向北败退。

癸已卜，在缶贞，王旬亡猷？

《英》二五五二

丁酉卜，散贞，王惟……敦缶，𢦏？三月。

《合集》六八七六

已酉卜，在缶贞，王今夕……[亡]猷？

《合集》三六五五三

约在二月底商军已占领缶方的中心地区。从“癸已”到“已酉”的半个多月间，商王武丁都在“缶”地追击缶方。到四月上旬缶方便撤退到基方境内，与基方联合一起，继续抵抗商军的进攻。

甲戌卜，散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

《合集》六五七三

乙亥卜，内贞，子商擒基方，弗其𢦏？今乙亥，子商擒基方，弗𢦏？

《合集》六五七七

癸未卜，内贞，子商𢦏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内贞，子商弗其𢦏其方、缶？

《合集》六五七二

到了五月战斗更为激烈，参加的将领除原来的雀和子商外，又增派了奠、惟、啚等人。

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𢦏？五月。

壬寅卜，㱿贞奠、雀、惟、啚擒基方？

壬寅卜，㱿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合集》六五七一

这说明商人征基方的战斗投入了相当规模的力量。由屡言“擒其方”的卜辞可以看出，这时战争已接近尾声，商军征基方之役，若从三月中（或下）旬算起，共进行了约二个多月的时间。那么，基方的地望在哪里？陈梦家先生谓：“基方或者是冀方”，在今山西河津县境⑮。我们认为“基”当读如箕，即《左传·成公十年》：秦“入我河县，焚我箕、郜”之箕，在今山西蒲县东北，离今山西永济县东北约100公里。

六 结 语

武丁伐缶方是武丁中期的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我们对这次战争的进军日程、路线及沿途所伐诸方国的地理诸问题，可以得出如下几点认识：

（一）缶方即古陶国，在今山西永济县境，兼有黄河南岸今河南灵宝县西部地区。商王武丁某年冬季亲率大军从殷都“大邑商”（今河南安阳）出发，十一月“壬子”抵达“敦伐”甾方的前线。“甾”同淄，甾方因居于淄水沿岸而得名，在今河南陕县西南，旁有后来的“桃林之塞”，为东西交通之要冲。商军伐甾方之役，从“壬子”日开始，到“甲子”日已初战告捷。但整个战役直到次年一月“戊午”才基本结束，历时二个多月。

（二）商军在二月“甲子”对淄方初战告捷后，主力部队即继续向西前进，次日（即乙丑）便开始直接对缶方作战。卜辞中的 字，从口、蜀声，当是噣字。噣、蜀本为一地，均通作烛，因烛水而得名，在今河南灵宝县西北。商军从次年一月“庚寅”到二月“癸未”以“噣（蜀）”地为大本营进击缶方，在这里驻守近二个月之久。以往有学者以为卜辞中的“蜀”在今四川或山东泰安附近的说法，都是靠不住的。

（三）缶方在商军的强大攻势下节节败退。商军在二月底的“癸巳”日已占领缶方的都城，并以此为据点继续追击缶方。四月初缶方已败退到位于今山西浦县一带的基方境内，与基方联合，继续抵抗商军的进攻，直到五日“壬寅”代缶方的战争才基本结束。

（四）三月“己酉”商王武丁尚在“缶”地对缶方作战。三月下旬，他在征伐缶方的战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便开始返回商都。“庚申”日武丁在返回商都的路途中，亲自率军征伐“丕”方。“丕”同坯，丕方因居于今河南巩县东北的大坯山下而得名。此山北临黄河，旁有著名的“汜水”古津，武丁返回商都时由此渡河，可见商军前往伐缶方时，也是从这里渡过黄河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武丁伐缶方的战争，从武丁中期某年十月开始，到次年五月基本结束，历时七个多月。商军从商都出发，渡河后向西挺进直到蜀（噣）地的这条进军道路，和后来武王伐纣时的进军道路基本相合，只是方向不同罢了。由此可见，早在商代晚期，这条大道已经开通。

一九八三年九月初稿

一九九一年十月修订

注 释

①⑩范毓周：《殷代武丁时期的战争》《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203—20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②④⑥⑬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4、29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史记·周本纪》

⑤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60、61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⑦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辑，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5年。

⑧ 顾颉刚：《古代巴蜀与中原的关系说及其批判》，《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⑨ 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133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⑩ 蔡运章：《“𫷷师”新解》，《华夏考古》1988年第4期。

⑪ 蔡运章：《周初金文与武王定都各邑》，《中原文物》1987年第3期。

⑫ 李学勤：《＜世俘＞篇研究》，《史学月刊》1988年第2期。

⑭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下册803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

（原載《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軍禮之二——殷代的戰爭禮

鍾柏生

甲、戰爭前的軍禮

㈠、文獻中戰爭前軍禮的檢討

㈡、卜辭記載出征前的軍禮

壹、乍三𠂤

貳、大田

叁、出征前的祭儀

肆、設木主

伍、占卜（包括擇日）

陸、命將授兵及約期

乙、卜辭記載戰爭進行中的軍禮

㈠、戰爭前的祭儀

(丑)、占卜
　壹、卜問戰術
　貳、卜問天候
　叁、卜問時間
　肆、卜問敵情
　伍、卜問其他事宜
(寅)、卜辭中記載戰爭進行的細節
丙、卜辭中記載戰爭結束後的軍禮
(子)、戰後狩獵
(丑)、振旅、反主、告天地宗廟
(寅)、獻捷獻俘
(卯)、祭祖及俘虜的處置
　壹、俘虜的稱名及身份
　貳、祭祀的對象及祭儀
　叁、俘虜的其他用途
(辰)、戰後宴享及賞賜
(巳)、僊京
丁、結語
註
表一、表二
圖一—圖七
附錄一、論「立中」
圖八—圖十一

本文標題所言的〃戰爭禮〃，即是《周禮》〈大宗伯〉篇中所謂的〃大師之禮〃。其主體即是正規的戰爭軍事活動及其進行中的儀節，這是五項軍禮中最重要的部份。殷商卜辭中記載戰事的卜辭極多，筆者從其中尋找可用的材料，再參考商末西周金文及先秦文獻中有關部份，藉以重建殷代軍禮。表面看起來材料既多且廣，但實際上有用的史料，在後文討論的項目中有時卻是貧乏的可憐。在有用的材料貧乏之下，難免筆者會做一些聯想和推論，但以筆者的性情而言，這些推論應當還算保守的。雖然保守但也不敢言是如何肯定和可靠。這項重建工作可以預知的會有相當多的疏失、缺漏。這些皆有待筆者學養增進、取得新證據後再予以訂補。

此地所探討的殷代軍禮將分三個階段來探討：第一個階段是戰爭前的軍禮；第二個階段是戰爭進行中的軍禮；第三個階段是戰爭結束後的軍禮。其寫作方式是將整個戰爭進行中軍禮的部份，作綜合性前後一貫的敍述與討論。

甲、戰爭前的軍禮

(子)、文獻中戰爭前軍禮的檢討

殷代在戰爭出兵前要擧行那些儀式，其儀式擧行的先後次第爲何。筆者從先秦古籍及後人的記載中尋找有用的材料，然後再參酌卜辭，推衍出商代的情況。

首先從先秦古籍着手。先秦古籍中記載時間距商代最近，而材料較豐富的戰役，就是武王伐商。武王伐商，據《史記》記載有二次。這二次伐商筆者爲了讓讀者清楚瞭解其進行的情況，將其內容編排成二表：表一是第一次武王伐商。其根據的古書是：《今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周本紀〉〈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及《尚書》逸文〈太誓〉（註一），這些記載內容詳略有別。此地不討論其詳略有別的問題，只討論其出兵前的儀式。筆者以「遂興師」爲其分界點，在「興師」前即算「出兵前」。從表一看，「興師」前有：㈠武王上祭于畢。㈡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㈢告將士（指參予戰爭者）的儀式。表二爲武王第二次伐商。筆者綜合《古本竹書紀年》《今本竹書紀年》、《史記》〈周本紀〉〈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知其出兵前準備工作是：㈠周師次于鮮原。㈡周師有事于上帝。㈢武王偏告諸侯（故庸、蜀等從周師伐殷）。㈣出征前的占卜（次第不明）。在這些項目中，有些事是需要說明的。表一中㈠（〈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尚書大傳》引〈泰誓〉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馬融注云：「畢、文王墓地名也。」《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漢書》〈劉向傳〉：文王、周公葬于畢。」因此「武王祭于畢」即言「武王祭于畢地文王之墓」。㈡「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史記》這項記載又見於〈伯夷列傳〉及其他古籍。〈伯夷列傳〉云：

「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

〈天問〉云：

「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

洪興祖補注云：

「記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主有虞主、練主。尸、神象也。以人爲之。然書序云：康王既尸天子，則尸亦主也。」

〈天問〉所言「載尸」據洪氏補注即等於「載主」。這種軍行載先人廟主而行的行爲，禮書中有較詳細的說明。《禮記》〈曾子問〉云：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禮也。」

又云：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以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每舍奠焉」鄭注云：

「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以出即埋之。」

由〈曾子問〉知：師行遷廟主而行不限於一位先祖，亦可取群廟之主而行；遷主及師行在外就舍安主皆有儀式，師旅回國，反廟主於原位，亦有儀式。其實上古軍行不止載廟主而行。《尚書》〈甘誓〉云：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

《墨子》〈明鬼〉下引〈甘誓〉，並釋云：

「是以賞于祖，而僇于社。賞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言聽獄之事也。」

「分命之均」孫詒讓《墨子閒詁》云：

「江聲云：分之均謂頒賞平均。」

《尚書今古文注疏》注〈甘誓〉云：

「太平御覽三百六引摯虞決疑要。注曰：古者帝王出征伐，以齋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而行。故尚書甘誓曰用命……秦漢及魏行不載主也。」

屈翼鵬師《尚書釋義》即用此說。因此軍行除了載廟主之外，上古尚有載社主以行的。其目的由〈甘誓〉及〈明鬼〉看來：是爲了在神主之前行軍令賞罰用的（註二）。武王伐紂是否載有〝社主〞，今不得而知。由註二《左傳》記載得知：春秋時晉國掌軍旅刑罰者爲司馬之官。而《周禮》記載大司寇爲「大軍旅涖戮于社」（鄭注：「社爲社主在軍者」）之主事者；小司寇爲「小師涖戮」（小師言王不自出使卿大夫出）之主事者。

表二中㈠「周師次于鮮原」。《周書》〈和寤〉云：

「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

孔晁注：

「蒐以軍簡軍實爲伐商計也。」

古人出兵前有如今人，領袖必先召集有關人員計謀籌畫，此即孫子兵法上所云：「上兵伐謀」，亦即《尉繚子》所云：「兵有勝於朝庭」。武王伐商爲改朝換代之大事，所謀之人決非只限召、畢二公。表二中㈡「周師有事于上帝」，《竹書紀年義證》雷學淇云：

「有事上帝厎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曰有事者，前此周爲商矦無祭天地之禮。今爲民請命恭奉天討，于是始有事也。」

柏案：「周師有事」之「事」這種用法及字義又見於卜辭。卜辭云：

(1)大乙史（事）王其鄉？　（《甲》二〇三八）

(2)且乙史（事）……其鄉？　（《粹》二四二）

此二例中之「史」，屈翼鵬云：「史，讀爲事；謂祀事也。」「史」在卜辭中有多種字義，用爲「祭祀」之事是其中之一。「有事于上帝」指祭天祭上帝而言。

綜合以上武王二次伐商出兵前的軍禮爲：㈠周師會集，先行簡蒐之禮。㈡發兵之占卜。㈢祭天、上帝。㈣祭先祖。㈤設先人木主於齋車。㈥告將士。

除了武王伐商外，其他書籍中有專篇述及古軍禮者，以《五禮通考》及《孔叢子》較爲詳細（註三）。今分別說明其大要如後：

㈠《五禮通考》在軍禮的部份，將所收集的資料分爲「出師」大項，項下再分師名義；出師時令；親征；諸侯專征；類上帝；宜社；造廟；禡；受命於祖；受成于學；命將告廟；軷；祭所過山川諸小項。此書所排定的次第並不與他人完全相同。編者本身便有所說明。《五禮通考》二百三十七卷云：

「蕙田案：類、宜、告、禡、告廟、告學之次第見于王制，差爲可據而諸家之說參差不一。」

由其案語可知：《五禮通考》軍禮之次第乃以〈王制〉爲準。

㈡《孔叢子》書中論及軍禮的部份，見於〈問軍禮〉篇，其文云：

「陳王問大師曰：〝行軍之禮可得備聞乎？〞答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自天子出必以歲之孟秋。賞軍師武人於朝。簡練俊傑。任用有功。命將選士以誅不義。於是孟冬以級授軍司徒搢朴北面而誓之。誓于社以習其事。先期五日大師筮於祖廟。擇吉日齋戒。告以所征之事而授命焉。舍奠于帝。學以受成。然後乃類上帝，柴于郊。以出以齊車遷廟之主及社主行。大司馬職奉之。無遷廟主則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謂之主命，亦載齊車。凡行主皮圭幣帛皆每舍奠焉。而後就館。主車止爲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廟主居于道左。社主居于道右。其所經名山大川皆祭告焉。……凡類、禡皆用甲、丙、戊、寅、壬之剛日……天子親征之禮也。〞」

又云：

「陳王曰：〝其命將出征則如之。〞何大師曰：〝古者大將受命而出則忘其國……故天子命將出征，親潔盛服，設奠于祖以詔之。大將先入，軍吏畢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階南面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面西向而揖之，示弗御也。然後告大社。冡宰執蜃宜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于軍吏。其出不類，其克不禡。戰之所在有大山川則祈焉……」

這二段引文，前者爲天子親征之禮，後者爲命將出征之禮。《孔叢子》一書其著成時

代及作者都是學者議論紛紛之話題。即使就如《古史辨》〈孔叢子探源〉所云：本書爲王肅所造。筆者相信〈問軍禮〉文中所敍述的軍禮，是《孔叢子》作者閱讀古籍後綜合融會而成的。因爲〈問軍禮〉文中所敍述的許多儀式，皆源自《史記》及禮經。是故〈問軍禮〉最後云：

「王曰：“行古禮如何？”大師曰：“古之禮，固爲於今也。有其人行其禮則可。無其人行其禮，則民弗與也。」

禮不分今古，有人行之則可，今之禮亦可因襲古之禮。歸納〈問軍禮〉天子出親征出兵前的項目次第爲：（孟秋）(1)賞軍師武人於朝。(2)簡練俊傑，命將選士。誓于社以習其事。(3)筮於祖廟。(4)天子告社受命。(5)舍奠于帝。(6)學以受成。(7)類上帝，柴於郊。(8)遷廟主及社主。(9)祭祀所經山川。天子命將出征的項目次第爲：(1)設奠於祖，詔告大將，行授兵禮。(2)告大社之禮。(3)戰之所在有山川則祈焉。

〈問軍禮〉其軍禮之內容有些與《五禮通考》軍禮細目相合，有些則否。如：〈問軍禮〉從(1)賞軍師武人於朝至(3)筮於祖廟這些項目，《五禮通考》則未列入；《五禮通考》中有“軷”的項目，但〈問軍禮〉則未列入。兩者排列軍禮項目次第亦有差異。

比較武王伐商、《五禮通考》及〈問軍禮〉三者，出征前所行的軍禮項目，可以發現：二次武王伐商出征前的軍禮項目，大致皆見於〈問軍禮〉中。但是筆者認爲〈問軍禮〉中(3)筮於祖廟，既筮則獻兆於天子及武王二次伐商「卜兆不吉」，其行卜筮的時機及次數，尚有若干疑問。筆者基本上認爲出兵前的占卜，不可能只有一次。《尚書》〈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決策者君王，遇有“大疑”時，當謀及卿士及卜筮。表二所列《今本竹書紀年》「（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至「秋、周師次於鮮原」之間，武王決定伐商，朝廷上君王與群臣合謀，若遇上意見紛紜之際，可能即以卜筮決疑。我們讀《尚書》〈大誥〉可知：周公東征前，大臣意見紛歧，周公告「友邦君、尹氏、庶士、御事」前，周公自言：

「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這是出兵前謀畫時所作的占卜。以殷人尚鬼之習尚，出兵前任何行動，都可能用占卜來決定其策略及方向。因此占卜之次數當不止一次，占卜的時機亦看其需要。

本節最後依據上述“武王伐商”的程序，比照《五禮通考》及〈問軍禮〉的項目及次第，大致推測出殷人出征前其軍禮爲：㈠先是謀戰於廟堂之上，參考占卜的結果（相當於表二周始伐殷）。㈡定謀後簡練俊傑，命將選士，動員集結軍隊，治軍陣，行蒐禮（相當於表二周師次於鮮原及《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春城濮之戰前，晉侯將伐曹前許多軍事行動）（註四）。㈢舉行諸種祭禮，類似《五禮通考》所言：類上帝、宜社、造廟等，祈求戰勝、天地神祇賜福。㈣設先祖神主於齊車，載之而行。㈤擇日而行，告將士，與諸侯約期。

㈥、卜辭記載出征前的軍禮

卜辭中所見殷代戰爭的起因、如何謀主帥、君王是否親征，筆者已於《中國文字》新十四期〈卜辭中所見殷代軍政之一——戰爭啓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文中已有分析，此處不再贅言。基於上一節的討論結果，接著要探討的項目是：壹、作三自（相當於動員集結軍隊）。貳、大田（相當於行蒐禮）。叁、出兵前的祭儀。肆、設軍主。伍、占卜（包括擇日）。陸、命將授兵及約期。

壹、作三自

卜辭云：

(1)辛亥貞：……在且乙宗……

丁酉貞：王乍三自右中左？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五九七）（《合集》三三〇〇六）

本版丁酉日卜辭，凡是論及殷代軍制者，無不援引。本版骨版殘缺，只剩二則完整的卜辭。丁酉日卜辭並不一定與辛未日卜辭內容相關。到目前爲止，筆者尚未找到其他卜辭可與其相對應、相互補充的。丁酉日卜辭引起學者爭議的事有二：一爲斷代問題；一爲卜辭本身解釋的問題。首先討論斷代的問題。從本版卜辭的字體及其不著明貞人的現象看來，依董先生的標準是應放在第四期的，《甲骨文合集》、沈長云等便是依據這標準來斷代（註五）；而金祥恒師則斷爲第二期祖庚、祖甲期（註六），理由不明；林澐斷爲武丁、祖庚時期（註七），其理由是這條卜辭的字體屬歷組卜辭一類。其次是卜辭本身的解釋問題，其關鍵即在「乍」字。卜辭的「乍」又寫作「乍」，即今之「作」字。

《粹》五九七郭釋丁酉日卜辭云：「言作左中右之三營以屯聚三軍」。郭氏言「作」當是“建立”之義（註八）。但到後來，有些學者提出了異議，例如：沈長雲即將「作」釋爲「興起」或「征發」，不釋爲「建立」。他的論點是：在第一期卜辭中已有「三師」的踪影了。如《合集》五八〇七片中就有「中師」之詞，作戰時分爲左、中、右三路（《明》二三二四），都是證據；林澐亦云：「作三軍」並不是建立職業性的常備軍（註九）。柏案：除了沈說所舉的證據外，第一期卜辭有“[illegible]”字（《前》七・四・二）（《合集》六〇六三反），若當時無三師，當不會造出“[illegible]”之字。假如例(1)爲第四期卜辭，武丁時本有三師，此時若依郭說再建立三師，是否意味著到第四期卜辭時殷王朝將有六師了（丁酉日卜辭並無驗辭，故並不知道“王乍三師”後來是否實現了）；或許是說武丁時雖有三師，武丁之後某段時間廢去三師，到第四期時再重作，故卜辭才有此卜。我們在古籍中，可以找到類似例(1)的例子。《左傳》僖公廿八年云：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

楊伯峻注云：

「……又據僖公十年傳“左行共華，右行賈華。”之文，則文公前，晉早有兩行，此作三行，特增一行而已。其云作三行者，猶晉一軍，獻公增之，則曰：作二軍；文公又增之，則云：作三軍。說參梁履繩補釋與錢綺左傳札記。」

《左傳會箋》與楊注意見相同。此“作”是“建立”之義，實際上是“增建”。楊注「晉一軍事」見《左傳》莊公十六年：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二軍」事見《左傳》閔公元年：

「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史記》〈晉世家〉亦如是言）

「三軍」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於是乎蒐乎被廬，作三軍。」

若依《左傳》〝作〞〝有〞〝增建〞義，以此義釋卜辭〝王玨三自〞是否就是意指王從已有的三師擴大成了六師（註十）。但依《左傳》文，卜辭若記載增加三軍，則應寫爲「王玨六師」才是，但卜辭未如是說。因此沈長雲認爲卜辭「玨三自」之「玨」爲「興起」之意，並列舉古書多例爲證。柏案：目前「玨」字之字義難以決定的原因：即在這類卜辭斷代上的困難及沒有可供比較的類似辭例。若能肯定此爲四期卜辭，則「玨」字字義以沈說爲長。若非四期卜辭，則另當尋求他解。還好不論其將「玨」釋爲「建立」或「興起」，皆不礙於本文將其置於出征前項目的認定。就以前文所舉〝晉作軍〞爲例，《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作二軍其目的在「滅耿、滅霍、滅魏」；同書僖公二十七年作三軍其目的在「釋宋圍，一戰而霸。」作軍之後接着就是戰爭。推之殷商，也應當如此。可惜的是卜辭只言「王玨三自」，作三自之後的行動則無卜辭可徵矣！

貳、大田

殷代大蒐禮的情況，筆者已於《中國文字》新十六期〈卜辭中所見殷代軍禮之一——殷代的大蒐禮〉文中有所分析和討論，此處不再多言。不過此地要再次強調的是：蒐禮施行的時機，除了在戰爭前或在戰爭進行中充當訓練、演習的項目外，它還運用在戰爭結束，作爲展示軍威，並夾雜娛樂的成分。

叁、出兵前的祭儀

先秦文獻中記載出兵前的儀式，已見於前文。殷代在戰爭前要舉行那些儀式，及這些儀式施行的次第，古書並無明言。筆者根據卜辭征盂方、夷方日譜，參照武王二次伐商行程，大略推知如後。卜辭云：

(2)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𡿧。自上下于𣪕示。余受又又。不曹戋□。告于茲大邑商。亡徃在畎……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註十一）

(3)甲午王卜貞：玨余酌。朕[illegible]酉。余步從侯喜正人方。上下馭示受余右。不曹戋𡆥。告于大邑商。亡徃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通》五九二）（《前》四・十八・一加《前》三・二七・六）（《合集》三六四八二）

《甲》二四一六卜辭，董彥堂《殷曆譜》排在帝辛祀譜四十祀（註十二）；但陳夢家認爲董先生之說有問題（註十三）；島邦男則認爲〝伐盂方是帝乙九祀至十祀之事〞，並言董先生排法不妥當（註十四）；李學勤先生則認爲伐盂方的時代〝其王可能是帝辛〞（註十五）。柏案：伐盂方有關卜辭不多，其詳細的年代不易排定。從例(2)的內容看來，其爲出征前的卜辭是無可懷疑的。《通》五九二卜辭董先生將其排在帝辛十祀九月甲午（註十六），爲征夷方之始；島邦男同意董先生的排法，將本卜辭放在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十祀九月上旬之首（註十七）；陳夢家亦贊同董先生的看法（註十八）。柏案：例(3)爲帝辛十祀第一次伐夷方卜辭，第二次伐夷方卜辭不多，此地不論（註十九）。由例(2)(3)知：殷王在出征前，會在大邑商舉行某些儀式向特定的對象祈求賜予福佑。下面就以這些對象及儀式進行探討。

例(2)征盂方前所舉行的祭祀爲〝衣祭〞（註二〇）〝告祭〞；其祭祀的對象爲「上下」及〝𣪕示〞（或〝[illegible]示〞）。〝衣祭〞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島邦男《研究》第四章祭儀二七七至二八二頁(7)衣條下，此處不再多言。另一祭儀〝告祭〞，其祭儀卜辭常見。卜辭云：

(4)……卜，㱿貞：吕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匃又？
……卜，㱿貞：吕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匃又？（《南明》七九）

(5)丁巳卜，宾貞：尞于王亥十[illegible]，卯十牛，三青，告其从望乘正下[illegible]？
（《外》八）

(6)……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其途虎方，告于□？十一月。
……[illegible]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貞：令望乘眔二[illegible]途虎方？（《佚》九四五）

(7)貞：王其坒出省从西告于且丁？（《佚》五五八）

(8)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𢦏卜。（《寧》一・三四六）

例(4)至例(6)是將有戰事告於祖先；例(7)是王將出省至西方而告於祖先；例(8)則告訴我們行告禮時可用牲，〝步〞爲祭名或祭法。其實告祭的內涵不限於戰事或出省，尚包括〝告秋〞（《佚》五二五）、〝告疾〞（《佚》三七三）、〝告[illegible]〞（《乙》三一九八）等，告祭使用的範圍很廣。在有關戰事行告祭的目的，卜辭說的很清楚，在〝匃又〞《說文》云：「匃，气也。」段注云：「其字俗作丐。」《左傳》昭公六年：「不強匃」服注：「匃，乞也。」《廣雅》〈釋詁三〉：「匃，求。」因此「匃又」即等於「乞又」，就是「求祖先護佑」。告祭於祖先的內容，卜辭偶有記載，見後文所引例(57)(72)。卜辭云：

(9)乙酉卜，兄……丁亥史其酌告……南室？（《續》二・六・三）

(10)己巳卜，兄貞：[illegible]告[illegible]室其[illegible]？（《前》四・三三・二）

(11)己丑卜，疑貞：其[illegible]告于大室？（《金》四六）

由這三例看來，行告禮的場所是在宗廟。但例(8)亦告訴我們，離開大邑商在𢦏地，亦可行告祭，這可能是告於隨行之木主（因爲我們無法證明在〝𢦏地〞有宗廟）。與例(8)相類似之例見後例(72)。

殷代這種出兵前告於祖先之禮，亦見於周代，《左傳》桓公二年：

「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禮也。」

楊注云：

「據《左傳》及〈曾子問〉，諸侯凡朝天子……或與諸侯會盟，或出師攻伐，行前應親自祭告禰廟，又遣祝史祭告其餘宗廟。」

柏案：〈曾子問〉其經文爲「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吳子》亦云：

「……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後造大事……必告祖廟，啓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

由上舉之例知：周代天子諸侯出征前皆行「告廟」之禮。告廟禮殷人用牲爲祭品，周人則用幣帛。但殷王亦有在征伐路途上行告祭之禮者，其例見例(8)及後肆、設木主所引《南地》九九四，這種例子是否爲特例，今日並不清楚。

例(3)中記載征伐前的祭祀有「彡祭」及「告祭」，「告祭」已見於前文，此地只談「彡祭」（註二十一）。「彡祭」時用那些祭品，卜辭云：

(12)丁酉卜，㝊貞：翌庚子彡母庚牢？　（《續》一·三·一）

(13)己卯……翌辛……彡出𢀛于帚……宰三羌三鬯？　（《陳》七〇）

(14)……禣鬯父己叀今日己亥彡？　（《人》一八一〇）

例(12)是用牢，例(13)是用宰、羌、[illegible]，例(14)是用鬯。由這三例我們知道：彡祭中除了用「酒」之外，並可用犧牲和人牲。

卜辭云：

(15)己亥囚：侯□𢼄王歸，若？

庚子卜：伐歸受右？八月。　（《南地》四五一六）（圖一）

(16)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五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illegible]。

（《粹》二二一）

(17)壬寅卜……其伐歸，叀北[illegible]用廿……二示羊……四戈……

（《粹》二二二）

(18)……卜𠦪……因歸……北[illegible]用廿示一牛……[illegible]四戈[illegible]？

（《人》二九九七）

(19)癸卯卜，貞：彡𠦪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牛羊。土[illegible]牢、四戈[illegible]、四巫豕？

丙辰卜：𦎫戈？

壬戌卜，貞：王[illegible]𦎫……龍戈不（？）　（《戩》一·九）

《粹》二二一版卜辭，郭氏考釋云：

「歸當是國名。金文有歸伯𣪘當即蜀鄂交界處之夔國。」

柏案：〝歸〞國地望是否如郭氏所言，今暫且不論。但例(15)至例(18)爲征伐卜辭是可肯定的。例(19)雖無伐歸之辭，但從卜辭內容看來，應與「伐歸」之事相關，故一併抄錄於此。例(3)及(19)之「酒桒」「𠦪」皆是祭名。卜辭云：

(20)貞：𠦪呂方于河（？）？　（《庫》一五五三）

(21)……𠦪呂……于岳？　（《戩》二二·十一）

例(20)(21)之「𠦪」祭同例(16)爲出兵前之祭。「𠦪」祭在卜辭中是運用很廣的祭儀，如有「𠦪生」「𠦪田」「𠦪牛」「𠦪[illegible]」「𠦪戉」等（《研究》三一六至三一八頁）。「𠦪」字考釋，學者意見分歧，未有定論，故暫時不討論「𠦪祭」的性質（註二二）。

卜辭又云：

(22)壬子卜，㝊貞：呂方出王萑（[illegible]）？五月。　（《合集》六〇九六）

(23)貞：呂方出……自鄉？　（《文》六四二）

(24)貞：呂……出王鄉？十一月。

……王鄉？　（《合集》六〇九五）

(25)……貞：呂方出王自鄉，受出又？　（《英》五四三）

例(22)之「萑」字，李孝定師、金祥恒師、島邦男皆認爲是後代「藋」字（註二三）。萑祭之禮，金師云：

「灌祭之禮爲何？何晏集解云：

〝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

《禮記》〈明堂位〉：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尚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孔疏云：

〝王入太室祼，獻鬯酒，以告神也。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祼。〞何注與孔疏異，何注：〝酌鬱鬯灌於太祖。〞孔疏：〝灌於地。〞卜辭〝藋大乙〞、〝藋河〞，豈非其比歟！惟灌祭以酒則同……」（註二四）

按照金師之討論，藋祭時必然用酒，卜辭未言用酒，乃文辭有所省略。卜辭云：

(26)彡藋至……𦥑小辛三牢又𢦔二。　（《殘》五〇）（《前》一·十六·五）

由此例知行「彡藋」之祭時可用牲。例(23)(24)(25)之「鄉祭」，古書中又作「饗祭」，殷代饗祭祭儀今不淸楚（註二十五）。

綜合以上所論，出征前的祭儀有：衣、告、彡、桒、萑、鄉、[illegible]。而這儀式適用的對象，我們分析如下：在例(2)(3)中〝衣〞〝祭〞桒〝祭的對象爲「上下[illegible]示」；「上下」一詞，大量出現在第一期卜辭，如：

(27)丙寅卜：亘貞：王𢦔多屯，若于上下？

貞：王𢦔……屯不若[illegible]于下上？

貞：王𢦔多屯若不[illegible]于下上？　（《丙》五二三）（《合集》八〇八正）

第一期卜辭〝上下〞大都寫爲「下上」，到第五期時才「下上」「上下」混用。其詞含義，陳夢家云：

「"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註二十六）

而屈翼鵬於《甲》五六二版考釋云：

「上下之語，其義如論語"告爾於上下神祇"之上下。上謂天神，下謂地祇也。」

案：「上下」一詞，古書偶見，其義不止一端，除了上文所引古籍外，其他尚有《尚書》〈堯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召誥〉：「毖祀于上下」；《詩》〈雲漢〉：「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鄭康成注〈堯典〉「格于上下」云：「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于天地……」屈萬里師釋云：「上謂天神；下謂地祇。」〈召誥〉毖祀于上下」孫星衍注疏云：「愼祀于上下神祇。」〈雲漢〉：「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詩》注疏云：「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綜合以上諸說，「上下」乃指「上天不地之神祇」，因此陳氏所釋十分恰當。卜辭中「衣祭」的對象，絕大部份是殷之先公先王（註二十七），其在出征前「衣祭」的目的，即在求「上下神祇授與福祐」。這類征伐前求上下授與福祐的卜辭不少，例如：《佚》一一六爲「伐呂方求上下授與福祐」；《存》一・五九一卜辭則是「征土方求上下授與福祐」；《庫》一五五四是「伐下[illegible]求上下授與福祐」；從第一期到第五期戰爭前祭祀的目的皆大致相同，不是要求「授王祐」便是「不菑戈因」。例(2)(3)中之「毀示」（[illegible]示）其意義今日並不清楚。

出征前告祭的對象，於例(4)至例(8)知：主要是殷王之祖先（註二十八），告祭的目的前文已交待過了。「酌祭」的對象，卜辭云：

(28) 辛巳卜，爭貞：來乙未酌唐五宰?　（《遺》五）

(29) 乎雀酌于河五十……　（《乙》三三五七）

(30) 酌賓于昌?　（《續》一・五〇・二）

(31) 丁丑卜，㱿貞：于來己亥酌高妣己眔妣庚?　（《續》一・三九・八）

(32) 辛卯卜：𠨘彡酌其又于四方?　（《南明》六八一）（《明續》二一六四）

(33) 于辛酉酌?

岳眔河酌，王受又?　（《後》上二〇・一〇）

(34) 丙寅貞：于庚午酌于夒?　（《通》二五九）

(35) 叀母先酌?

叀兄先酌?

叀父先酌?　（《陳》五〇）

由此八例知：酌祭的對象並不單純，從先公先王先妣先母一直至河、昌、夒、四方、死去的親屬，皆可用酌祭。酌祭並沒有特定的對象。酌祭也常與其他祭儀合併使用，這在分析五種祭祀祭儀時便可很清楚地看到（註二十九）。用在出征前的「酌祭」只是其廣泛的用途之一。例(3)(20)(21)中的「𠦪」祭，其適用的範圍極廣，例如："𠦪年"（《鄴》一・三七・二）"𠦪禾"（《掇》二・四〇四）"𠦪雨"（"粹"十五）"𠦪田"（《南明》六〇六）"𠦪生"（《遺》三〇）"𠦪牛"（《乙》八四〇六）等，這其中有些"𠦪祭"項目有其特定對象，如"𠦪生"其特定對象都是女性祖先（《遺》三〇、《拾》一・一〇、《前》一・三三・三）；"𠦪雨"有時其對象是"社神"（《佚》四〇）"四方"（《甲》七五三）。但與戰事有關"𠦪祭"的對象是"岳""□（方或釋爲丁）""且乙"（《金》六五一）"河"（例二〇）"上下示"（例(3)），不是祖先神便是自然神或上下神祇。"𠦪祭"時可用犧牲（《佚》九八六）（《佚》四〇）。例(22)"萑祭"在卜辭中適用範圍及對象在卜辭中可爲幾方面來說：a、與農業有關。如：

(36) 帚井黍不其萑?　（《後》下四〇・一五）

(37) ……卯卜，出貞：帚妌田……其萑?　（《人》二七七）

(38) 己亥卜，貞：王㞢萑耤，征㞢?

貞：勿㞢?　（《甲》三四二〇）

(39) 貞：年不其萑?　（《林》二・二七・十二）

這類與農事有關的"萑禮"其行禮的對象不很清楚。b、適用範圍不明者，如：

(40) 貞：王其㞢萑河不若?　（《合集》五一五八乙）

(41)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酌萑報于且辛?七月。

來辛亥叀萑報酌且辛出一牛且乙?　（《合集》一九〇正）

例(40)至(41)僅知"萑祭"的對象爲河及殷之先王，但其行"萑祭"的目的不明。亦有在施行"𠨘祭"時夾雜"萑祭"者，如：

(42) 𠨘小辛三牢又𢦔二，酌萑至……庚。　（《合集》二一五三八乙）

(43) 己未卜：𠨘子俾于母，萑?　（《合集》三二二七）

由例(40)(41)我們推想例(22)，雖然例(22)未明言王行「萑祭」的對象，但大概不出自然神、祖先神的範圍。王行"萑祭"的目的，卜辭云：

(44) 壬子巛卜：萑不受又?　（《合集》二一八四〇甲）

由例(44)知其目的在求"授與福佑"。最後「鄉祭」的對象，卜辭云：

(45) 大乙史（事）王其鄉?　（《甲》二〇三八）

(46) 且乙史（事）王其鄉?　（《粹》二四二）

(47) 庚子王鄉于且辛?　（《合集》二三〇〇三）

(48) 鄉[illegible]甲豕?　（《懷》一四八三）

大部份是先祖先王，因此出征前鄉祭的對象也離不開這些範圍。鄉祭的場所及祭品，卜辭云：

(50) 己丑卜：告于父丁其鄉宗?　（《合集》三二六八一）

(51) ……鄉父庚父甲家屮（?）?　（《合集》三〇三四五）

(52) 甲午：王其又且乙王鄉于宜（?）　（《南地》二四七〇）

(53) 己酉卜，何貞：其宰又一牛鄉?　（《合集》二七一三八）

(54) 貞：巠三卣……鄉?　（《合集》三〇九一〇）

(55) ……戊卜，何……其宰……鄉……兄（祝）……

……子卜，何……其兄之？　（《合集》二七四五六）

(56)己未卜：且丁大彳，王其祉大（？或″父〃）甲？

弜祉？叙嫠。

王其鄉于宜……

弜鄉于宜鬻隮彡　又正？　（《南地》二二七六）

由例(50)至(52)及例(56)知：鄉祭先人的地點在宗廟（家），或是宗廟內之宜或宜。例(53)(54)(55)告訴我們：鄉祭時可用牲、宰或酒。例(55)更言鄉禮進行時，可加″兄〃的儀式。至於出征前的賁祭除了例(19)外，尚有：

(57)丁巳卜，穷貞：賁于王亥十𠂤，卯十牛、三青，告：「其从望乘正下𢆶？」

（《外》八）

由例(19)(57)知：出征前賁祭的對象一爲社神，一爲祖先神；祖先死後神靈在天，故賁祭以告。賁祭與告祭施行的先後次序，也由例(57)可判定：先行賁祭再行告祭。

由以上″衣〃″告〃″酚〃″米〃″萑〃″鄉〃″賁〃諸祭的對象看來，凡上天下地的神祇及先王先妣皆包括在內，並沒有戰爭專用的祭典。西周時期銅器銘文記載戰爭前祭儀資料的並不多，下舉禽毁及保鼎毁爲例：

一、禽毁銘文：

「王伐𢀛厌。周公某，禽祝，禽又啟祝。王易金百寽。禽用乍寶彝。」（註三十）

銘文中與戰爭前祭祀有關的爲「禽又啟祝」。「禽」爲人名，諸家皆無異議。「又啟祝」，此地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的考釋云：

「禽又啟祝：伯禽以脤器致祭。」

又云：

「啟：从攴，辰聲。辰字形和臣辰父乙鼎、臣辰父癸鼎及臣辰父辛尊等銘文的辰相似。叚借爲祳或脤字。即盛肉的祭器。《左傳》閔公二年『受脤於社』，孔穎達疏：『出兵必祭社……今言受脤於社，明是祭社之肉盛以脤器。』銘辭爲伐奄侯用兵而以脤器祝之，正與用兵之社的習尚相合。」

柏案：《銘文選》之釋本於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禽毁釋文。「啟」字另有別釋：如郭氏釋爲「敃」，于氏釋爲「殷」（註三十一）。比較金文「臣」「辰」「殷」之字形，禽毁之「𢼄」，釋爲「啟」較合適。古籍中有下列記載：《左傳》成公十三年：

「……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於社不敬。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

所謂「受脤」，《左傳》閔文二年楊伯峻注云：

「古代出兵祭社，其名爲宜。祭畢，以社肉頒諸人，謂之受脤。」

《周禮》＜大祝＞云：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

《爾雅》釋″宜〃云：

「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由這些記載看來：周人出師之前必有祭社之禮，禮畢則賜肉於參與行禮之人。卜辭中的社祭，從文字表面看來，可分「社」與「亳社」二類，但其祭祀的目的，從卜辭內容看來極少與軍事行動有關（註三十二）。唯一的線索是前文例(15)至(19)伐歸之役的卜辭。這五例中其占卜的日子爲：己亥、庚子、壬寅、癸卯、乙巳、丙辰、壬戌；從字體看來是同期之物。例(19)（《戩》一·九）的內容雖未提及″伐歸〃之事，但從″𦎫〃字便知是占卜征伐之事；而從祭祀之對象（上甲廿示）、所用牲品看來，其占卜之事當與例(15)(16)(17)(18)相同。因此我們可說在殷代出征前是有祭社的禮儀，其目的與例(2)(3)求上下護祐是相同的。

另外武丁時期有「義京」刻辭，辭中有「宜于義京」之語。嚴一萍先生認爲「義京」即「大社」之名，「宜于義京」即國家有起軍旅之大事，而祭告于大社。這是一種特定的祭祀（見《中國文字》新十二期＜宜于義京解＞）。嚴先生的這種推想，筆者也曾有過，但有二件事尚待解決：(1)有與「宜于義京」相類似之例如：

(58)……于殸（𢼸　）京羌卅卯□牛……　（《合集》三一七）

(59)丁亥宜于殸京羌□卯……　（《合集》三一八）

(60)癸酉𦎫于殸十牛𠦪。　（《合集》八〇三二）

(61)貞：羽辛亥乎帚姘宜于殸京……　（《合集》八〇三五）

上舉四例中「殸京」是地名。例(59)(60)看起來是刻辭的形式。例(61)則是卜辭。例(59)之文法構造完全與「義京」刻辭相同，只是句後少了「左」「中」「右」而已！假若「義京」是「大社」，那麼「殸京」也是太社了？例(60)言殷王考慮派「帚姘」宜於殸京，其目的不明，假若「殸京」亦是「太社」，殷王派遣其婦主持宜祭是否恰當呢？(2)祭社的卜辭不少，筆者研讀這些卜辭的內容，其與「義京」刻辭似乎並不相關。因此嚴先生的見解固然可備一說，但需要更多的證據。

二、新出土保鼎毁銘文云：

「隹王既賁，𠂤伐東夷。在十又一月，公反自周……」

張光裕先生釋云：

「隹王既賁

賁即燎。甲骨文作米　或尞，本銘燎字下半當從火之省。王國維認爲″从木在火上燔柴之意也。〃（《戩考》頁一）《說文》：″賁、柴祭天地也。〃甲骨文中燎字多用爲祭名，除對先祖先王舉行燎祭外，對天、土、河、岳亦有燎祭。要之，向天地神灵舉行燎祭，當有求福之意。既銘″既燎〃云者，由下″𠂤伐東夷〃推知，時王在伐東夷之前曾舉行燎祭。……因此征伐舉行燎祭之習，更可推至早周時期。燎祭舉行的地點，則應在宗周……」（註三十三）

柏案：張先生言西周出征前有燎祭之事是正確的。此禮可上推至殷，例(19)至(57)可證。賁祭的地點：祭祖先神時當在宗廟，祭社時當在社之所在地。

除了青銅器銘文的記載外，文獻上記載戰爭前的祭儀，尚有〝類祭〞。《禮記》〈王制〉云：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

「類祭」之名又見於《周禮》〈大祝〉、《詩經》〈皇矣〉。《爾雅》〈釋天〉云：

「是禷是禡，師祭也。」

從〈釋天〉看來，「禷祭」是出兵前之專有祭祀，其實不然，《爾雅義疏》郝懿行云：

「禷者，說文云：以事類祭天神。書云：肆類于上帝。詩皇矣正義引尚書夏侯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周禮肆師注，類禮依郊祀而爲之。引大傳曰：柴于上帝。然則類者以類於郊祀而名也。然小宗伯云：四類亦如之。鄭衆注：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或祀之。鄭注：四類，日、月、星、辰。小宗伯又云：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鄭注：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是凡祭皆有類。唯類於上帝爲尊耳。……」

郝氏所言：「凡祭，皆有類。」類祭實不是征伐前某種祭祀之專名。由《尚書》〈堯典〉最能看出其性質：

「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於六宗，望于山川，偏于群神。」

由這段文字可以看出，類祭只是祭名，可祭於上帝，與戰事無關。因此出征前的禷祭，只是禷祭的諸種用途之一而已！卜辭未見類祭之名。出兵前祭上帝，其實已包括在「酌祭」時「上下」之中了（例(3)）。

肆、設木主

表一所列武王第一次伐商，出征前有「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之擧。這項儀式，筆者於(子)文獻中戰爭前軍禮的檢討已經討論過了，此處只略加補充一些證據。《周禮》〈小宗伯〉云：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

鄭注云：

「有司，大祝也。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爲之，奉謂將行。」

由鄭註很清楚知悉二事：一、社主爲石製；二、遷主之主爲祖先之神主，立軍社與遷廟主，在戰爭進行時有其不同的用處。卜辭中未見立軍社之事，但有設廟主之證據。卜辭云：

(62)癸亥示先羌入？
示弜先 羌？　（《懷》一六四四）
(63)……貞……亞 王族眔黃（ ）示，王族涉（？）……北（ ），亞……
東北在……　（《誠》三五六）（《京》一六一六）

與《懷》一六四四相同的例子，尚有《粹》四六四、《粹》五三六；陳夢家與李孝定師皆認爲示即後世之主（註三十四）。例(62)「示先羌入」其意爲「神主比祭祀用的羌人先進入」，「進入」何處？應是指進入宗廟。例(63)之「黃示」又見於《續》五・九・二，爲「黃尹之示」的簡稱；「北」爲地名；「亞 王族眔……北」之義爲「亞領軍及携帶黃示涉行到北地」。可見殷人領軍在外進行任務時，有携先人之神主而行的制度。出征時殷人是否携先人之主而行，我們尚有下列證據：㈠、卜辭云：

(64)戍其母歸？
戍其歸，乎駱，王弗每？
其乎御羌方于義，且乙𢦏羌不？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　（《央》七六）

與《央》七六內容相似者，尚有《綴新》五六三（《人》二一四二加《明續》二一一三）。本版爲伐羌卜辭，「義」與「浮」皆爲地名。殷商部隊即將與羌方接觸，此時求「祖乙𢦏羌」，此「祖乙」應是指隨軍而行的祖乙神主（註三十五）。㈡、董作賓先生及陳夢家排比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於帝辛十祀九月癸亥那天，有這麼一條例證（註三十六）：

(65)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征夷方在雇彝。
……黃……亡畎？……夷……　（《前》二・六・六）

這條卜辭，島邦男不把它排在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中，而認爲它是帝辛八祀征夷方之物（註三十七）。我們姑且不論島氏如此排比之對與錯。《前》二・六・六卜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卜辭是在雇地占卜的。「彝」是祭名，卜辭云：

(66)癸丑……來乙……王……彝于且乙？　（《佚》七一四）
(67)……彝在中丁宗。在三月。　（《續》一・十二・六）
(68)……彝在且辛。　（《甲》三九三二）
(69)甲戌卜：乙亥王其彝（ ）在大乙宗？
王于且乙宗彝（ ）？　（《合集》三二三六〇）
(70)…戊貞：辛亥酌彡……自上甲，在大宗彝（ ）。　（《合集》三四〇四四正）

「彝」祭的對象，從上所擧五個例子看來都是殷代先王，因此例(65)「在雇彝」，卜辭雖未說明「彝祭」的對象是誰，但應不出殷代先王的範圍才是。若在伐夷方的路途上不携帶先王神位，這〝彝祭〞將無法進行了。類似例(65)的例子又見於《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三帝辛祀譜四十一祀中的一段行程：

(71)（癸未王卜在）涼貞：旬亡畎？（王𡆥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壹）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 。　（《後》上十八・六）（註三十八）
癸卯（王卜，在） （師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祭（戔甲）𠭯（小甲）。　（《卜》一一一）
癸丑王卜，在𠷎師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寅祭羌甲，壹（戔甲）。　（《卜

≫一一）

（癸亥）王卜，（在）𠷎師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四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𢀛戔甲）。 （《卜》一一一）

癸酉（王卜，在）𠷎師（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戌壹）虎（甲𢀛羌甲）。 （《續》三・十九・二）

癸未王卜，在𠷎師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祭且甲𢀛日虎甲。

（《續》三・十九・二）

例(71)「旬亡𡆥」後的祭儀，皆在占卜之日「癸某」的第二天，即在占卜「旬亡𡆥」的十日之中。這「旬亡𡆥」後的文字，並非占卜的目的，而是記載即將舉行的祭祀。筆者個人認爲這些祭祀都在旅途中停留的地點舉行，因爲祭祀都有祭譜可供參考，隨行的官員自然知道攜帶那些先王的神主。四祀卲其卣銘文云：

「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俎。才（在）召大庿。備乙羽日。丙午𩰫。丁未 。己酉在梌。卲其易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羽日。」 （《錄遺》二七五）

銘文中「丙午𩰫」之「𩰫」，「丁未 」之「 」都是祭名或祭法。「梌」爲地名，見於田遊卜辭。《銘文選》認爲「召大庿」爲「商都宮名」可能不對。若「召大廟」爲商都宮名，從乙巳至己酉，頭尾日子計算在內，不過五日，殷王怎可能從商都至梌。筆者認爲這四祀卲其卣中的祭儀都是在旅途中舉行的。另外《通》六一五有「召庿」一詞，其與「召大庿」可能同一地。《通》六一五版中的卜辭大都爲田遊卜辭，可以證明筆者的推想是正確的（註三十九）。祭祀既然在旅途進行，殷王外出攜帶先人神主是可以推知的。㈢、卜辭云：

(72)癸亥貞：王其伐 告白大乙。甲子自報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 四隹。

己酉貞：王亡 禽□方？ （《南地》九九四）（圖二）

本版爲骨版，僅存上半段。例(72)中二段卜辭，皆與征伐有關。癸亥卜辭爲王將伐 行告禮於先王——大乙及自報甲十示又一，地點於 四隹。 四隹顯然不是大邑商。此爲行告禮不在大邑商宗廟之例。如果殷王不攜帶先人神主在外，將如何行告祭之儀？由上面所擧諸例，皆能證明殷人將出征時，如同周人有設先人神主於車，攜之以同行之禮。可惜的是詳細的儀節今日並不清楚。「行軍設主」之擧，王貴民先生於《商周制度考信》肆、商周軍事制度二四八至二五〇頁便已提及；筆者早有此構想，但王先生寫出比筆者早，因此在此特別提出說明。不過彼此所擧之例證並不完全相同。

伍、占卜（包括擇日）

《周禮》〈太卜〉云：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

注云：

「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

同書〈簭人〉云：

「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

由〈太卜〉〈簭人〉知：在周代凡國有大事必要經占卜的手續，由其中得知吉凶，以決定是否可行。〈齊太公世家〉敘述武王伐紂時，便經過了這項手續。殷商時期自然也有這類占卜，卜辭云：

(73)甲子卜……貞：出兵若？ （《合集》七二〇四）

(74)甲……貞：勿出兵…… （《合集》七二〇五）

此二例似乎在問「若出兵順利否」「不出兵則又……」，其目的在決定是否出兵。其占卜施行的時機很難斷定，可能在所有的戰爭準備工作開始之前；或許可能在準備工作完成而即將出發之際。若是前者，即前文㈠項結尾所言謀戰於廟堂之上中的一項程序。其次占卜是殷王親征或選將出征，這一部份筆者於〈戰爭啓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文中已討論過了（註四十），此地不再多言。接着占卜決定戰爭的規模，該動員多少人力，如：

(75)貞：勿乎伐 方？

貞：勿𢦔人三千？

貞：𢦔人三千？ （《英》五五八）

依後人作戰的經驗，動員人數多少，主要從敵情來判斷（不論敵情是用何種方法取得），殷人用占卜而非依據情報是令人奇怪的事，或許占卜只是列入參考而已！或許在敵情不甚清楚的情況下。接着占卜動員那些人力，如：

(76)甲申卜，㱿貞：乎帚好先 人于龐？ （《合集》七二八三）

(77)貞：令多子族眔犬侯戳周古王事？ （《前》五・七・七加六・五一・七）

(78)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合集》三三〇一七）

(79)己亥𢀛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 （《京》四三八七）

例(76)是殷王想下令帚好到龐地徵集人手，換言之，這是到地方搜求兵源；例(77)是殷王想動員多子族並聯合犬侯的部隊合擊周方；例(78)則是殷王想動員王族部隊去追擊召方；例(79)則是殷王想動員三族的軍隊去追擊召方。動員兵力的組成分子，筆者不打算在本文中分析。只是由此可見殷王作戰十分小心，連動員何種成員都詳加規劃。以上所言動員多少人力、何種人力，應包含在前文壹、項〃乍三自〃的項目之中。其次占卜該運用那些裝備及戰術，卜辭云：

(80)甲午卜，亘貞： 馬乎襲…… （《合集》七三五〇）

例(80)言〃 馬〃的目的在奇襲敵方。筆者認爲這〃 馬〃的動作，不太可能在出兵後到戰地再進行，除非這種襲擊的規模很小。再其次是占卜出兵的時間，卜辭云：

(81)己卯卜：王于來屯（ ）伐 ？ （《合集》六五五九）

例(81)中「來屯」之「屯」爲一時段的名稱，與其類似者有「今𣏂」（《續》五・九・三）、「今秋」（《存》一・五五〇）。「來屯」之「屯」之字義與「屯日」之「屯」不同（註四十一）。于省吾云：「〃今 〃即〃今春〃也。」今用其義。這只是大的時

段，更細的出兵日子，筆者未能在卜辭尋得材料，故暫時不論。由例⑻知：殷人出兵是依據實際情況來考慮，並不是自我設限，非在某個季節則不考慮出兵。占卜的地點，卜辭云：

(82)癸酉貞：王从沚或伐旨方受（？）又？在大乙（？）宗𡆥……　（《合集》三三〇五八）

(83)丁卯貞：王从沚……伐召方受……在且乙宗卜。五月。兹見。

辛未貞：王从沚或伐召方……

丁丑貞：王从沚或伐召方……　（《南地》八一）

例(82)(83)言占卜之地點在「大乙宗」或「且乙宗」，這些都是在先王之宗廟進行，並可求其「授祐」；另有一種情況如例(72)（《南地》九九四），也有在旅途中占卜的。《史記》〈龜策列傳〉云：

「褚先生曰：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

《淮南子》〈兵略訓〉云：

「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

不論《龜策列傳》或〈兵略訓〉言發兵行將前，其占卜地點均離不開先人宗廟，這點與卜辭記載是相合的。

陸、命將授兵及約期

在文獻中記載於出征前朝庭尚有二件事需要進行的：它們分別是：「命將授兵」及「約期」。首先論「命將授兵」之事。「命將授兵」實際言之它應是一套儀式。《太公六韜》云：

「武王問太公曰：立將之道奈何？太公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即受命。乃命大史鑽靈龜，卜吉日；齋三日。至大廟以授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北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將其及，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君許之，乃辭而行。」

同樣的儀式，亦見於《尉繚子》〈將令〉、《淮南子》〈兵略訓》、《說苑》〈指武〉、《孔叢子》〈問軍禮〉。

《禮記》〈王制〉云：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鐵鉞然後殺。」

《今本竹書紀年》亦云：

「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竹書紀年義證》雷學淇云：

「禮曰：賜斧鉞然後征。文王向雖受命爲伯，未賜斧鉞。至此年王始錫命使專征伐。」

《左傳》隱公十一年亦載有「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之事。由以上記載似乎從殷末至周，在出征前都有「命將授兵」的儀式。這麼隆重的事，卜辭未見記載，僅尋得下面的例子：

(84)貞：勿易黃（ ）兵？　（《陳》一〇〇）

(85)易龍（ ）兵？　（《南地》九四二）

(86)貞：勿易兵？　（《美》五四九）

例(84)(85)中之「黃兵」「龍兵」是兵器名，或「黃」「龍」爲人名，今不清楚。殷王賜兵之由，是因戰事或以專征伐，或戰捷之賜，卜辭並未明言，今亦不敢妄測。出征前「授兵」之禮，筆者認爲存在於殷，但未能取得卜辭證據，故亦無法加以說明。命臣之舉卜辭偶見，如：

(87)乙丑……侯商……告……

乙丑貞：王其奠𠂤侯商于父丁？

乙丑貞：王令……

己巳貞：商于𠂤奠？

己巳貞：商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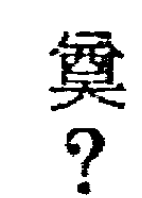奠？

乙亥貞：王其夕令𠂤侯商于且乙門？

于父丁門令𠂤侯商？

丁亥貞：王其 方𠬝乎卸史？

丁亥貞：今日王其夕令 𢀛方十示又……

壬辰卜：其𠦪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　（《南地》一〇五九）

本版卜辭不少，殷王也殷勤地占卜「令𠂤侯」的地點，是在且乙門或是在父丁門合適？但令人遺憾的是卜辭交代王令𠂤侯的目的，是「奠」於某地，因此例(79)不是占卜「命將」之禮（註一二三）。筆者個人認爲殷代或許有「命將」之禮，但未能取得卜辭證明。

國君決定發動戰爭之後，假如不是以朝庭自身的軍力單獨出兵，而是要聯合地方、諸侯一起出征，依古籍記載有下列行動。《周禮》〈大祝〉「一曰類」下鄭司農注云：

「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

這種「徵于諸侯……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簡言之即是「約期」。《周書》〈武寤〉云：

「……約期于牧，案用師旅，商不足滅，分禱上下。」

武王伐紂，八百諸侯不可能不期而遇，「約期」是必然的行爲。「約期」不僅約定時間，也約定會合地點。卜辭云：

(88)…戊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𢦏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𢦏𡆥？告于兹大邑商。

（《甲》二三九五）

例(88)之「多田」「多白」即是郭氏《通纂》後記所言之「多甸與多伯」。此「伯」指「方伯」，「甸」乃指「侯甸」而言（註四十二）。

(89)癸未卜，在師貞：今囚巫九畚。王（？）……于眞侯告白。王其在今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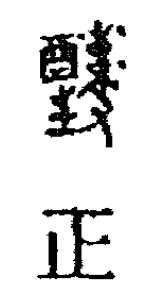　正

……

……巴（？）師……正。　（《甲》圖版一〇一）

例(89)既言「王（？）……于眞侯告白」，「眞侯告」隨王而行是可推知的。由上舉二例，《司馬法》及武王伐紂時與諸侯約期的行爲，於商代便存在了。這是殷王聯合地方武力出征必然的步驟。

乙、卜辭記載戰爭進行中的軍禮

本節是敍述並討論軍隊出發後到戰爭結束，這中間所進行的種種儀式，軍事行動也夾雜其中一併敍述。以下便分爲若干小項加以說明。

(子)、戰爭前的祭儀

殷王（或其臣子）率大軍或會同諸侯出征，在路途上，是否有如古籍所云要進行某些祭儀。《詩》〈皇矣〉云：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

〝禡〞，屈師釋云：

「於行軍所止之處祭神也。」

《爾雅》〈釋天〉「是禷是禡師祭」條下郝氏《爾雅義疏》云：

「禡者，說文云：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而祀之曰禡。引周禮曰：禡於所征之地。詩序云：桓講武禡是也。皇矣傳：於內曰類，於野曰禡。……實則禡宜於所征之地也。」

〝禡祭〞卜辭未見，但有下面的記載：

(90)同前例(64)。　（《央》七六）

(91)戍其徉　母歸于之若𢦔羌方？

戍其歸乎罵。王弗每？

其乎戍御羌方于義，祖乙𢦔羌方不喪衆？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之𢦔？

其御羌方， 人、羌方鬼其大出？　（《綴新》五六三）（《明續》二一一三加《人》二一四二）（《合集》二七九七二加二七九七三）

《央》七六及例(91)都是記載同一件伐羌事件。由這二例知在御羌方的過程中，「于浮帝」是唯一的祭儀。「浮」是地名是毫無疑問的；「帝」則是祭法或祭名了。「帝祭」的對象：依據卜辭的記載是「 」、「四方」（東、西、南、北）、「河」、「㞢昌」、「王亥」、「必」、「黃奭」、「西母」、「上甲」、「下乙」、「巫」、「四方風」「鳥」、「岳」等（註四十三）；有自然神、祖先神及不知其性質的「㞢昌」等神，「帝于巫」則不知是祭祀何方神祇。「于浮帝」是「帝祭」何種神祇，今日並不清楚。《禮記》〈王制〉云：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礿；夏日禘；秋日嘗；冬日蒸。」

〈祭統〉云：

「凡祭有四時，春祭日礿，夏祭日禘，秋祭日嘗，冬祭日烝。礿、禘陽義也；嘗、蒸，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義也。……故曰：禘嘗之義也。」

〈王制〉及〈祭統〉皆言：周代禘祭是天子諸侯宗廟四時之祭夏祭之祭名。但是〈王制〉鄭注只云：

「（礿、禘、嘗、蒸）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日祠，夏日礿，以禘爲殷祭。」

《詩》〈長發〉毛序則云：

「長發，大禘也。」

鄭箋云：

「大禘，郊祭天也。」

上引三種說法：〈王制〉〈祭統〉說明〝帝祭〞是四時之祭；〈長發〉鄭箋則云〝禘祭〞是〝祭天〞；〈王制〉鄭注則云它只是夏、殷間的祭名。今從卜辭內容而言〈王制〉鄭注言得其實。到了周〝禘祭〞性質有所改變，恐非殷時之面目矣（註四十四）。

(丑)、占卜

《左傳》成公十六年，記載鄢陵之戰有下面這段文字：

「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犁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也。〞曰：〝虔卜于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灶而爲行也。〞〝皆乘也。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下矣！〞曰：〝戰禱也。〞」

這段文字將春秋時期部份的作戰過程描繪的十分清楚，它大概是經過下列步驟：第一步通訊兵飛馬於〝左右〞陣行，向部隊傳令（即傳文〝騁而左右〞）；第二步傳令後，各路軍吏集聚于中軍，制訂作戰計劃（即傳文〝召軍吏〞〝聚於中軍〞〝合謀〞）；第三步在中軍帳中決策畢，占卜於軍中先君木主前，求護祐，求戰捷（即傳文〝張幕〞〝卜于先君〞）；第四步，卜問結束，徹帳發令（即傳文〝徹幕〞〝將發命〞）；第五步，部隊列陣，進入戰爭位置（即傳文〝而行〞）；第六步，兵車上執兵者下，聽誓（即傳文〝左右執兵而下〞〝聽誓〞）；第七步，車上兵士再度而下，而行戰前之祈禱（即傳文〝乘而左右下〞〝戰禱〞）。由這段記載我們可以瞭解〝設木主〞的功用，及其產生功效是在戰爭行動中的那一環節。會戰前的占卜也是其中節目之一。《左傳》中這類占卜尚見於哀公二年、哀公二十三年傳文中（註四十六）。在殷代戰爭進行中爲了一些難

以決定事，主事者往往採用占卜方法，以其結果作爲採取行動前的參考。這類占卜施用的時機，可能比《左傳》更爲自由，卜問的項目更的寬廣。下面便依據其內容，分爲若干小項來敍述：

壹、卜問戰術

卜辭云：

(92)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戛伐巴方。王自東𣶒伐𢦏阱于帚好立？

……帚好……其……[illegible]伐[illegible]方，王勿自東𣶒伐𢦏阱于帚好立？

（《乙》二九四八）（《合集》六四八〇）

(93)壬……卜：王其弗𢦏……戍叀今日壬……

叀癸征？

翊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𠂤見方，𢦏？不雉衆？

其雉？　（《南地》二三二八）

(94)王族其𦎫夷方邑舊，又[illegible]其[illegible]？

弜[illegible]其[illegible]舊于之若？

又旅……雉王（？）衆？　（《南地》二〇六四）

(95)吉。在舊。

……王其㠯衆合又旅……旅𠂤于舊……𢦏？　（《南地》二三五〇）

例(92)卜辭告訴我們：殷人伐巴方戰役中，帚好、殷王各領一軍，並布下陣位。例(92)卜辭卜問，殷王所領之軍旅計伐巴方是否會陷入帚好所佈之陣。例(93)則是殷人伐見方戰役中占卜的卜辭，卜辭問殷王令其左右旅夾擊見方，是否可獲勝。例(94)(95)乃同爲第三期伐夷方的卜辭，卜辭問：〃王族出動左右二旅夾擊夷方域邑舊是否能成功〃及〃殷王以其徒衆會合又旅（左）旅擊舊邑是否能成功〃（由此推斷殷王自將中軍）。這四例都是殷王調動部隊，採用某種攻擊戰術前的占卜。

貳、卜問天候

卜辭云：

(96)庚午貞：辛未𦎫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及召方。　（《人》二五二一）

這類爲戰事占卜未來日子天候狀況的卜辭不多。例(96)「允」以下爲驗辭，雖第二天「易日」，但依然未追至召方。

叁、卜問時間

卜辭云：

(97)丁巳卜，貞：王叀丁巳令[illegible]、並伐？　（《南地》四〇五四）

例(97)中所伐的對象不明。只言王於丁巳日令[illegible]、並出伐。此時間若定在將出征之前亦未嘗不可。但筆者認爲在交戰之前，或在戰爭途中占卜較妥。

(98)丁丑卜：今日𢦏[illegible]？

丁丑卜：戊寅𢦏（[illegible]）[illegible]？　（《美》三九）（《庫》一〇一四加一〇九五）

例(98)則卜問：是今日或明日能重創[illegible]（部族名）。這占卜的時機一定是在即將交戰前或於交戰時。

肆、卜問敵情

卜辭云：

(99)甲子卜：[illegible]㠯王族[illegible]（？），方在[illegible]，亡巛？

又（？）……吉。

……禽？吉。

方來降？

不降？

方不㞢自[illegible]？大吉。

其㞢？　（《南地》二三〇一）

例(99)中，「[illegible]」爲人名。「[illegible]」爲地名。這次戰爭由[illegible]率領王族出擊。「方來降」「不降」「方不㞢自[illegible]」「自㞢」皆借占卜作敵情的判斷。卜問後，殷人這方所採用的措施，卜辭沒有說明，所以並不清楚。卜辭又云：

(100)癸亥卜：亘其夕（[illegible]）圍雀？

癸亥卜：亘弗夕圍？　（《美》一三七）（《庫》一一一七）（註四十七）

例(100)占卜：亘方是否會在夜晚包圍雀？雀爲殷方將領，曾領軍伐亘方。詳細情形見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亘方條下。以上二例皆是卜問不確定將發生之軍情。

伍、卜問其他事宜

卜辭云：

(101)〔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二。王正夷方在舊。　（《前》二·五·一）

(102)辛巳〔卜〕，〔在〕舊〔貞〕：〔王〕〔今〕夕〔亡〕猷？　（《前》二·八·六）

此二例中的缺文，依《殷曆譜》下編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補足。這是殷王出征，史官依慣例於每旬、每夕占卜殷王是否亡猷的卜辭。這種占卜自然是基於安全上的顧慮。卜辭又云：

(103)……卜，在𠛱師貞：今夕……亡猷？寧？在十月又……　（《前》二·一八·一）

(104)乙酉卜，貞：今夕自亡猷？寧？

丙戌卜，貞：今夕自亡猷？寧？

丁亥卜，貞：今夕𠂤亡𡆥？寧？

戊子卜，貞：今夕𠂤亡𡆥？寧？

……卜，貞：𠂤亡……寧？　（《粹》一二〇六）

(105)貞：方來入□（？）邑，今夕弗歷王𠂤？　（《卜》八九）

(106)其歷？

丙子卜，在火貞：今夕𠂤不歷？

其歷？　（《粹》一二〇四）

例(103)(104)合併來看；這是殷軍出發在外（可能是爲戰事，可能是爲田遊，可能是爲巡省），卜問今夕是否有禍？能否安寧？例(105)則告訴我們：王師出征在外，方人已入侵至某邑，近于其駐紮營地。故占卜今夜王師是否有警（註四十八）。例(106)則是殷軍駐紮於火地，卜問今夜是否有警的卜辭。

以上是大軍出發後所占卜的事項，所論可能並不完備，將來尋得資料再予以補充。

（寅）、卜辭中記載戰爭進行的細節

卜辭中記載戰爭進行細節的資料並不多，至少筆者目前尚未找到如同《左傳》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戰所描繪如此細緻的戰爭儀式及動作。下面抄錄一些卜辭，可提供瞭解殷人戰爭進行中的部份面貌。

(107)一、壬戌卜，貞：不遘方？

二、壬戌卜，狄貞：其遘方？

三、壬戌卜，狄貞：又出方其目來亞？

四、壬戌卜，狄貞：彳彳目來？

五、壬戌卜，狄貞：叀馬亞乎執？

六、壬戌卜，狄貞：叀戍乎執？

七、壬戌卜，狄貞：及方？大吉。

八、壬戌卜，狄貞：弗及？吉。

九、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侯其魚，王受又又？

十、壬戌卜，狄貞：弗受又又？

十一、壬戌卜，狄貞：亞侯士（士）賁（賁）？

十二、壬戌卜，貞：亞侯从受于方？

十三、壬戌卜，狄貞：亞侯其陟遷（遷）入？

十四、壬戌卜，狄貞：其琢（琢）入？　（《甲》三九一三）（圖三）

對《甲》三九一三版卜辭有下面若干說明：

(一)文字方面：a、本版卜辭〃方〃字皆作〃才〃，當是「方」之省筆。就如同卜辭「朿」字省形作「才」（《丙》一）一樣。b、第十一、十二、十三條卜辭中的「侯」字字形，筆者核校原甲作此。《綜類》《類纂》寫作「侯」皆誤。c、「亞侯士」之「士」，屈翼鵬師云：「其上一字，似作士形，然漫漶未能確定。」董彥堂先生釋爲「士」。《綜類》《類纂》二書皆寫作「士（？）」（註四十九）。今查原甲，董先生所釋是正確的，其字形正作「士」。

(二)文字考釋方面：a、第九條卜辭「魚」字，僅見於此例，筆者疑即「御」字（註五〇）。「其又來方，亞侯其魚」就是「方其又來，亞侯其禦」。b、第十一條卜辭「亞侯士賁」其意義不明（註五十一）。「士」即「士」字，指「軍士」而言，《呂覽》∧簡選∨：「銳卒千人」注云：「在車曰士，步曰卒。」c、第十二條卜辭「从受于方」中「受」應是地名（註五十二），「于」者爲動詞，其意爲「往」。d、第十三條卜辭中「遷」字，于省吾釋爲「遷」，乃是「傳車」（註五十三）；「陟」字其義，爲「進」「登」或「往」也（註五十四）；十三條卜辭是卜問：「亞侯乘傳車前往進入（某地），是否可行？」e、第十四條卜辭中「琢」字，其確實的意義待考（註五十五）。屈萬里師將「遷」「琢」釋爲地名，筆者並不贊同（註五十六）。

(三)本版卜辭大致完整（見圖三），只缺龜版上部。都是同一日「壬戌」占卜的。占卜之事皆與「方」的戰役有關。參加此次戰役的官員有「馬亞」「戍」「亞侯」及「亞侯的軍士」。因爲有些文字不能確定其字義，影響我們對本版卜辭某些部分的瞭解。

(四)本版卜辭因爲都是同一天占卜的。其占卜先後次序當依第三期龜甲卜辭契刻慣例（或事類）來排列。例(107)卜辭排列乃沿用甲編考釋的排列次第乃從董彥堂先生釋文而來（註五十七）。如果參照∧安∨二、∧安∨三、∧安∨五版龜甲（圖四、五、六）上卜辭契刻的次序，例(107)中第十三、第十四條卜辭當放在所有卜辭的最前面。若依∧安∨四卜辭的排列次序（圖七），則例(107)第十三、第十四條卜辭應放在第一、第二句卜辭之後。我們此地就依照∧安∨二、三、四版卜辭排列方式，將例(107)版十三、十四條卜辭放在所有的卜辭前面，然後將例(107)卜辭中記載的軍事行動簡述如下。卜辭首先卜問亞侯欲乘傳車進入敵方是否可行？其次再卜問亞侯會不會遇上方人部隊？再卜問方人又出動了會不會侵犯到「甸」（奠）？再卜問方人如果出動，令馬亞擒執方人或令戍人去擒執方人何者較爲合適？再卜問部隊是否能追及方人（由此可知婁方已遭遇，殷人一度戰勝追擊方人）？再卜問方人又將來襲，亞侯率軍抵禦，殷王能受到護佑否？再卜問亞侯率領其軍士進軍是否合適？最後卜問亞侯從受地前往方人盤據地區是否可行？很可惜的卜辭卜問到此中止，其中有許多軍事行動的細節交待並不清楚，有些古籍中（如《左傳》成公十六年）記載戰爭進行時有「聽誓」「戰禱」及「致師」（註五十八）等的動作，卜辭裡未能尋得證據，故無法提出說明。

戰爭進行中婁方的破壞行爲，卜辭中偶有透露：

(108)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征執胄夷方林焚……弗每？

在正月隹王來正夷……　（《綜圖》二十一・二）

(109)……大方伐西啚廿邑……庚寅雨自南二……　（《合集》六七九八）

例(108)是殷王征夷方卜辭，可惜的是文句不很完整，所焚的東西並不淸楚，大概是房舍不然就是倉廩。例(109)是言大方入侵西亯廿邑之事，這可能是戰爭進行相當時間才有這樣的局面。記載戰爭起因的卜辭不少，但交戰時雙方的破壞行爲，卜辭的記載倒是不多。

丙、卜辭記載戰爭結束後的軍禮

古籍記載戰勝後的節目有「行狩」「愷旋」「告廟」「獻捷」「獻俘」「祭祖」「祭百神」等。這些節目有些見於卜辭記載，有些則否，我們都將在後文討論。而在這節目之前，有一種儀式卜辭未見。《史記》〈周本紀〉云：

「武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顚、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太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筴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這段記載又見《周書》〈克殷〉，文字略有出入，儀式大致相同。其儀式進行的時機乃在武王攻入大商邑，至紂死所，斷帝紂及其二嬖妾之首後。引文中「修社」當是言修殷人之「大社」。整個儀式可謂是「革殷命受大命」的儀式。「伐人之國」的記載，卜辭常見，滅人之國及戰勝國在戰敗國中種種活動及其儀式，卜辭則未見記載。故殷代這類儀式目前尚無從探討。

(子)、戰後狩獵

《逸周書》〈世俘〉篇記載：

「武王狩擒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麇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這記載所獵獲的動物名稱，有些見於卜辭，如虎、犀、鹿、麋、豕等，有些則很難說。令人注意的是：假如這記載無誤的話，這次周人狩獵的規模與收獲大於任何卜辭中狩獵的記載（註五十九）。其施行的時間《史記》〈周本紀〉云：

「命宗祝享祠于軍，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

「罷兵西歸」而後「行狩」，正好補充說明了〈世俘〉狩獵的時間。狩獵的地點，〈世俘〉篇孔注云：

「武王克紂，遂總其囿所獲禽獸。」

孔注〝囿〞的含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

「鄭之有圃，猶秦之有具囿也。」

大概近於〝囿〞。假如孔注是對的，殷代應有園囿（此事無法在卜辭中取得證據）。武王部屬若能如〈世俘〉所記獵獲如此衆多的野生動物，推想其園囿之大，眞令人吃驚。

《殷曆譜》帝辛十祀至十一祀征夷方日譜中，殷王伐完夷方回歸殷都途中曾進行狩獵，〈世俘〉記載周人戰後狩獵性質與其近似，因此我們可以如此說：周人戰後狩獵是在返回周原的旅途中進行的，其狩獵地區包括殷人的統治區，但非只限於殷王園囿。其狩獵的目的除了有蒐禮的作用外，可能是〝彰武德〞而兼有〝遊樂〞的功用。《逸周書集訓校釋》朱右曾推測武王狩獸的目的爲「驅虎豹犀象而遠之」，這種說法是可商榷的。

(丑)、振旅、反主、告天地宗廟

先秦古籍記載戰爭後，戰勝者班師回國有凱旋之禮，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城濮之戰……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

《周禮》〈大司馬〉云：

「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

同書〈大司樂〉云：

「王師大捷令奏愷歌。」

《說文解字》釋豈字云：

「還師振旅樂也。」

段玉裁注云：

「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曰：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經傳豈皆作愷。」

由上引文可知：愷指愷樂而言，施用的時機在戰捷回國時或獻功於社、獻捷於廟時；筆者相信戰捷奏凱樂一定存在於殷商，但可惜未能在卜辭中找到證據。振旅的儀式筆者於〈殷代的大蒐禮〉文中已有說明，此地不再多言。

戰捷還都後有一聯串的儀式要進行。其中之一是將木主還歸宗廟原位，《禮記》〈曾子問〉記述其儀式爲：

「反必告，設奠卒斂幣藏諸兩階之間乃出。」

當然這是指周人的「反主」儀式，殷代可以不與周人相同。《懷》一六四四（前文引例(62)）言「示先羌入」，可能即是記載這類事，其所用祭品之一，可能就是羌。

《周書》〈世俘〉云：

「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琰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黃鉞，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

「以列升」，朱右曾釋云：

「以王禮祀三王。以侯禮祀大伯、虞仲、邑考也。」

這是武王伐商凱旋後告天帝、祖禰、先人之禮。假若王不親征而是遣將出征，則有告王之禮。敔𣪘銘文云：

「……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首訊四十……」（註六十）

召伯虎毀其二銘文云：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余告慶……」（註六十一）

郭氏釋云：

「此銘所記與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乃召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詩之"告成于王"即此之"告慶"。」

不論是敔毀銘文之「告禽」、召伯虎毀（其二）銘文之「告慶」或者是〈江漢〉之「告成」，文字雖稍有差異，都是指同一件事，告的對象皆爲王。所告之事，小盂鼎銘文說的最詳盡：

「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𣅀（昧）喪（爽）。三ナ（左）三右多君八般（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廟。□□□□賓延邦賓隮其旅服，東鄉（向）。盂㠯多旂佩𢦚方𠬝（？）□□□入南（？）門。告曰：王令盂㠯□□伐𢦚方□□□或□執嘼二人，隻戜三千八百□十二戜，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卅兩，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盂或（又）□曰□□□乎蔑我征。執嘼一人，孚戜二百卅七戜，孚人□□人，孚馬百四匹，孚車百□兩。王□曰：嘉。盂拜韻首……」（註六十二）

小盂鼎銘文很淸楚地說明了，此次獻捷儀式的地點、時間、參加觀禮人員的身分，儀式如何進行，告捷之內容。其所告王的內容很簡單，即是這次戰役的成果。

卜辭中既然已經記載了出征的方式有殷王親征及王令將領征伐二種方式，而且殷王出征前會告廟祈求祖先"授祐"，以此推想，回來後亦當至廟告訴祖先戰果，如此才能整個儀式首尾相聯而完整。雖然筆者未能在卜辭找到戰捷歸來告祖先及將領戰捷歸來告王的證據，但相信這二種儀式應該存在於殷商而且實際地被實行（註六十三）。

(寅)、獻捷獻俘

獻捷獻俘之儀式通常在伴隨告王告廟後進行。西周金文中有記載這類儀式。虢季子白盤銘文云：

「博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子白獻𢦏（馘）于王。王孔加子白之義。」（註六十四）

多友鼎銘文云：

「……多友迺獻孚馘訊于公。武公迺獻于王。」（註六十五）

最完整的獻捷獻俘記載，仍舊是前文所引小盂鼎銘文。所獻的淸單上有「戜」、「嘼」、「人」、「馬」、「車」，「獻俘」與「獻馘」儀式兩者難以分先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載城濮之戰後，晉軍振旅，愷以入于晉後，接着是「獻俘」「授馘」。可見這種禮一直從西周延伸至春秋。所謂「戜」，郭沫若於《大系》釋文直接釋爲「聝」；陳夢家《斷代》（小盂鼎銘文）隸定爲「戜」，釋爲「馘」。「馘」即《詩》〈皇矣〉傳：「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聝」之聝。所獲若干馘即等於獲若干左耳。《說文》言「聝」字的或體字即作「馘」。是故「聝」爲「馘」的另一寫法。《逸周書》〈克殷〉云：

「……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大白。乃適二女之所，既縊，王又射之三發，乃右擊之輕呂，斬之以玄鉞，縣諸小白。乃出。」

「折縣諸大白」句，朱右曾釋云：

「折，絕其首……此事世多疑之。然墨子云：武王折紂而係之赤繯，載之白旗。荀子云：紂縣之赤旆。尸子云：武王親斫殷紂之頸……正與此同。」

這紂與其二女之首，由〈克殷〉篇得知，待武王携回周後，這些都是極具份量的戰利品，用於祭祀。《漢書》〈曆律志〉引〈武成〉云：

「唯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月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㠯庶國祀馘于周廟。」

引文中所云「庶國祀馘」應是指方國重要人物（包括其國君）之首。殷代有關戰利品及「祀馘」的記載，雖然不多但是還有一些。刻辭與卜辭云：

(110)……小臣牆从伐。禽𢀛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𠭴（？）百……丙，車二丙（兩），毌（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慶于大乙。用𢀛白𠬝……羌（？）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僕甘京。易……」

（《綜》圖十六・一）（《合集》三六四八一正）（《存》下九一五）（註六十六）

(111)……其多茲……十邑（？）……而入執……高千（？）……　（《合集》二八〇九八）

此二例是少見的戰後與獻捷有關的記載，可惜的是拓本上有些字迹不淸楚，字句殘缺不全，彰響我們對其文意的瞭解。例(110)是一段記事刻辭，記載第五期殷商伐𢀛方贏得勝利後的戰果及祭典等事進行的情況。𢀛方與殷王朝的關係，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二十八𢀛方條下已有說明，此地不再多言。「禽𢀛美」之「𢀛美」應是𢀛地之首領名。「美」亦是地名（《南上》一〇〇）；「而」不是族（地名）名便是某種人的稱名（註六十七）。戰利品"車"、"函"、"矢"、"毌"的記載如同小盂鼎銘文。例(111)文句殘缺，而、執、高可能都是戰俘（註六十八）。卜辭云：

(112)……用𢀛方⊕于妣庚，王室？　（《南明》六六九）（《合集》二八〇九二）

(113)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又？

弜用？

羌方⊕其用，王受又又？

弜用？　（《合集》二八〇九三）

(114)其用茲……且丁𥙡羌⊕其罘……

弜用？

其用⊕在妣辛禰至母戊？　（《南地》二五三八）

上引三例中的「⊕」字，陳夢家云：

「某方⊕可釋爲說文卷十下之囟（𦞤），訓爲頭會腦蓋。⊕象頭殼之形，其義或爲

首腦，或爲腦殼。」（註六十九）

于省吾針對「𢀛方甶」「羌方甶」解釋云：

「甶係指羌方與户方首領之頭顱言之。其言羌方與户方可知非指一般的羌人與户人言之。以契文西作〃甶〃或〃甶〃及小盂鼎鬼方之鬼从戈由聲作𢦏證之，則說文訓鬼頭之由，訓會𡿺蓋之囟，以及契文東西之西，當係由同文所分化。」（註七十）

李棪贊同陳、于二氏之說（註七十一）。卜辭所載〃𢀛方〃及〃羌方〃之〃甶〃，當如于氏所言爲二方國首領之頭顱，由戰勝國殷人携回祭祀宗廟用的。殷墟出土的人頭骨刻辭，大概就是這一類人物祭祀後留下的戰功紀念品（註七十二）。因而想到，戰勝者回國所携之〃左耳〃，大概只是記功用的，所携之頭顱除了記功外，尚需留予祭祀先人，這從卜辭與∧克殷∨篇得到了證實（註七十三）。

獻捷、獻俘的地點，由∧世俘∨及小盂鼎銘文知：周人行這種儀式皆在周廟；殷人卜辭雖未明言，但在大邑廟宗廟區進行應該是可以推知的。詳細的儀節，今日不明（註七十四）。

(卯)、祭祖及俘虜的處置

前文既已說明殷人在出兵前會祈求天神地祇祖先給予護佑；戰勝歸來，一定會有還報恩惠的儀式，可惜在卜辭中未能明確地找到，唯有在用人牲時可窺知其線索。戰捷後行慶典、於宗廟祭祀、用人牲於先祖，卜辭是有明確地記載，前文所舉例(110)中「又（？）白慶于大乙」「用[illegible]白𠬝」「……[illegible]（？）于且乙」「用美于且丁」便可證明；這四句刻辭中，「白慶」之「慶」可能是像鹿的動物，「慶」當釋爲「麐」（註七十五）。這「慶」常見之色應非白色，動物中偶有顏色變異者，如白烏鴉、白蛇、白猴等，這些都是罕見之物，得之者以爲吉祥。白慶難得，特用之以祭大乙，以彰其尊祖之心。「白慶」可能是殷人征𢀛方時狩獵所得，爲戰利品之一。其他「[illegible]白」「[illegible]（？）」與「𢀛美」相同，都是商代方國豪酋之名。用豪酋祭祖，當然與普通俘虜身份不同。所以分析殷人用俘，實際上應分爲二類：一類俘虜爲方國豪酋；一爲普通俘虜。本段先言前一類；後一類材料繁多而複雜，筆者另成一段敍述。卜辭云：

(115)丁卯卜，貞：奚絴白[illegible]用于丁（或釋爲〃方〃）？　（《合集》一一一八）

(116)甲戌卜：翌日乙王其[illegible]盧白沭（？），不雨？　（《合集》二七〇四一）

(117)□亥卜：羗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　（《合集》二六九二五）

(118)貞：王其[illegible]虘方白[illegible]于之若？　（《合集》二八〇八七）

(119)甲申貞：其報三邦（[illegible]）白于父丁？　（《合集》三二二八七）

這五例中的「絴白[illegible]」「盧白沭（？）」「虘方白[illegible]」「羗二方白」「三邦白」都是殷代方國首領，於戰爭中爲殷人所擄獲，故特用之祭祖。

另一類普通俘虜，筆者將其整理後分爲三個小項來討論，它們分別是：一、俘虜的名稱及身分。二、祭祀的對象及所用的祭儀（上二項與殷人用俘有關）。三、其他的用處。第三項是附帶提及的，俘虜除了用爲人牲外，尚可從事其他的事物。

壹、俘虜的名稱及身分

卜辭俘虜的名稱有「𠬝」「執」「孚」「奚」數種。卜辭云：

(120)丁卯卜：用𠬝于兄己？　（《續》一・四四・一）

(121)……卜，爭……子[illegible]于母，㞢毓小宰出𠬝女？

貞：勿[illegible]用㞢毓冊小宰出𠬝女一于母己？　（《合集》七二八）

(122)戊寅卜：又妣庚五𠬝十牢不用？　（《佚》八九七）

此三例中的〃𠬝〃（例(122)中的〃𠬝〃字爲繁寫），即今之〃服〃，在卜辭中其意爲〃降服之人〃（註七十六）。例(110)中所舉「[illegible]白𠬝」，即是最好的證據。殷人〃用𠬝〃，不分男女；不過有時候專用女性之〃𠬝〃，祭祀先母。卜辭又云：

(123)貞：執用于且……　（《合集》八〇一）

(124)執其用自中宗且乙，王受又？

乙亥卜：執其用？　（《合集》二六九九一）

商承祚云：「……[illegible]……象刑具之形，有罪而執之也。」（註七十七）。柏案：卜辭有「執井方」（《粹》一一六三），殷王朝認爲方國有過失，因而出兵執服之。卜辭云：

(125)𠬝弗幸？　（《英》一九〇三）

(126)用執用𠬝？　（《存》下二六八）

卜辭既言「用執」「用𠬝」，可知「執」與「𠬝」其意義不同。例(125)言「𠬝不執」，其意爲「降服自然不必再用武力去擒服」，因此「執」爲武力擒服之俘虜的名稱。「奚」爲俘虜名，見於例(115)，此地不再多舉例證。「孚」的名稱，卜辭云：

(127)貞：我用[illegible]孚？　（《合集》九〇三）

例(127)之「孚」，今寫爲「俘」。另有「寇（[illegible]）」者，亦可能爲戰俘之一種。卜辭云：

(128)癸丑卜，殸貞：五百寇用？旬壬戌出用寇百。三月。　（《京》一二五五）

「[illegible]」字之釋，筆者於∧卜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戰爭啓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註七十八）文中已有分析，此地再稍微補充一些資料：滱水《漢書》注云：「滱音彄」，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寇」與「彄」聲、韻調皆同。今查小盂鼎銘文：

「王乎……令盂㠯區入，凡區百品。」

《銘文選》注云：

「進獻的毆俘品分類別。區：讀爲毆，即毆俘。」

案：此「區」指盂所擒的某類俘虜的稱謂。〃寇〃上古音與〃彄〃同。〃彄〃乃從〃區〃得聲。因此從聲音關係言之，小盂鼎時代之「區」，殷商時代很可能就寫作「寇」。除了以上所舉諸種稱謂外，另外尚有不加俘虜之專有稱謂，但從文義知其爲俘虜者，如：

(129)王用[illegible]若？　（《乙》六三五〇）

(130)丁亥貞：用望乘㠯羗自上甲？　（《佚》八七五）

(131)貞：用多屯？　（《合集》八一三）

(132)貞：羽丁未用十夷（ ）于□，卯一牛？　（《合集》八二八正）

(133)缶隹用？　（《合集》三〇六一反）

(134)貞：囂其用？

囂不……　（《合集》四四九八反）

(135)貞：之日出（？） ？　（《合集》六六四七反）（註七十九）

(136)貞：今日用方？　（《合集》八六九九）

(137)貞：勿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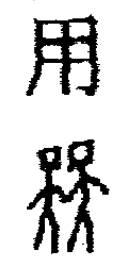？　（《合集》一五四一三）

(138)貞：㞢伐妾 ？　（《合集》六五五）

(139)戊戌卜：又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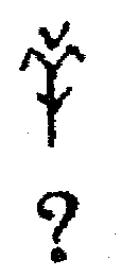？　（《合集》二二一五五）

這些例子中用「羌俘」之事較複雜，待後文細說。例(129)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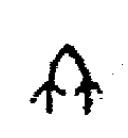」，爲國族名。卜辭云：

(14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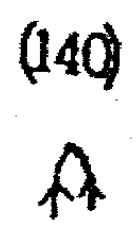入十。　（《乙》四五二五）

「 」爲殷臣，此爲其入貢例。殷伐方國、地方部族與王朝之間的關係，有些不很穩定。殷王爲何用「 」人爲祭品，其因今日不清楚。卜辭云：

(141)貞：幸 ？王固曰：卒。　（《合集》六九七反）（一期）

(142)己酉卜，㱿貞：卒 ？　（《合集》八二六）（一期）

(143)于來乙亥用 ？

于甲戌用 ？

于來乙亥用 ？

于甲……用 ？

……用侯 ……五示（？）十……　（《合集》三二一八九）（《美》八十一）（《北》五）（《歐》九二）（《庫》一〇五三加一一一九）（四期）

(144)癸亥卜：乙丑用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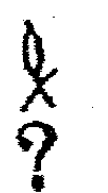？　（《英》一七七一）（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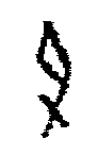」當釋爲「屯」。「侯屯」爲某侯之名。「屯」地之人大概長期與殷人不睦，故殷人以屯地之人及其首領爲人牲。例(132)記載用夷人爲祭品，殷與夷方的關係始終不睦，一、四、五期皆有伐夷方卜辭（註八十），因此用夷人爲祭品乃十分正常的事。卜辭云：

(145)寅申卜：国貞：隻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因隻缶？

雀弗其隻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𢦏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母其𢦏缶？

癸亥卜，㱿貞：羽乙丑多臣𢦏缶？

羽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　（《丙一》）（一期）

「缶」當爲「糞方」之一支（有時爲其首領名）（註八十一）。在武丁時期，殷人曾經伐過「缶」，例(133)云「用缶」，大概指俘虜來的「缶人」而言。卜辭云：

(146)在囂。　（《合集》八一九二）

(147)乙……邑气自囂五屯。十二月。　（《合集》九四〇〇）

(148)丁丑卜，爭貞：令門、囂、 ……　（《合集》一九〇九五）

(149)辛丑卜：勿乎雀報。雀取厌囂。　（《合集》一九八五二）

由此四例知：「囂」爲地名、國族名，爲殷臣，入貢於殷。《合集》一九八五二爲重要的材料，〃王乎雀報〃是否與〃雀取厌囂〃有關，〃厌囂〃可能是〃報祭〃時的祭品。例(134)「囂其用」指用「囂人」或「厌囂」今不甚清楚。例(135)的「 」，在卜辭中有作爲人名的例子：

(150)敌 ？　（《合集》八九一正）

不過〃 〃字在卜辭中大部分皆用作動詞。例(135)「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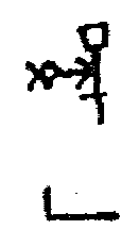」「 」用爲名詞的例子，目前證據極少，是令人遺憾的事！卜辭云：

(151)……辰卜，賓貞：方幸井方？　（《卜》六二四）

「方」是否爲方國或國族名，目前仍然是個問題。以證據而言，「方」出現在卜辭的例子不少，但麻煩的是常與方國省稱相混，難以分辨。今就暫時假定有「方」這個國族。〃方〃與殷的關係始終不睦，雙方征戰頻繁（註八十二）。既然發生戰爭，自然免不了會捕獲戰俘，因此例(136)會有「用方」之卜，不過這種例子不多。卜辭云：

(152)戊子其 ，叀 用？十月。　（《合集》一五八二一）

例(152)中之「 」爲祭名，如：

(153)貞：戊……其 羌……卯三牢？　（《合集》四七一）

(154)貞…… 三牢莆一牛？　（《合集》一五八二三）

我們比較例(137)(152)(153)可知：「 」應爲國族名。「 」祭的性質如何？今不詳。例(138)中之「 」，刻辭、卜辭云：

(155)己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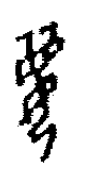子賓入俎羌十。　（《合集》一〇四〇五正）

(156)貞：父乙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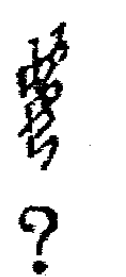？　（《合集》八一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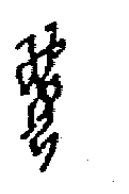子」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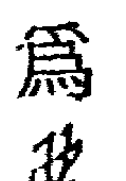國或族之首領。 與殷的關係爲何？今日並不清楚，例(155)告訴我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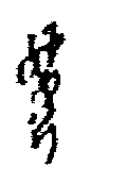子」在武丁某段時期是臣服於殷的。「妾 」或許是女性戰俘。最後例(139)之「 」，其卜辭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瞭解他與殷的關係，但知其爲國族名而已！

貳、祭祀的對象及祭儀

卜辭中用人牲的資料最豐富的，莫過於用羌人的資料，討論用羌的種種問題，即可涵括、透視所有本項討論的主題，是故本項討論的重心自然而然就放在用羌上。殷與羌的關係，卜辭記載地十分清楚，除了第二期卜辭外，從第一期（武丁）起一直到第五期（帝乙、帝辛）止，雙方均有戰事（註八十三），這種敵對的關係也反映在大量地用羌人爲祭品上，卜辭云：

(157)癸丑卜：王 二羌且乙？　（《合集》一九七六一）（一期）

(158)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其又ㄋ 伐于妣庚羌卅其卯三宰？ （《合集》二二六〇五）（二期）

(159) ……于唐卅羌卯卅牛？ （《合集》二二五四七）（二期）

(160) 辛亥卜，貞：其兄一羌，王受又？

乙卯卜，狄貞：盧羌其用妣辛𤕦？ （《合集》二六九五四）（三期）

(161) 乙巳貞：丁未又伐于父丁羌卅卯三…… （《合集》三二〇五三）（四期）

(162) 乙丑卜，貞：王其又ㄋ 于文武帝𤕦其曰羌五人正。王受又？ （《合集》三五三五六）（五期）

這類例子在卜辭中極多，此處只是從每一期卜辭選出一、二例爲代表。換言之，從武丁一直到商末，用羌人之事始終不歇；用其他國族人爲牲的例子，只是偶而出現在某個時段！這是令人感到有趣的事。或許有人認爲這是羌人始終與商人處於敵對的狀態，殷羌戰爭頻繁，戰俘自然不缺。筆者認爲這固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可是下面的例子也必須要注意，卜辭云：

(163) 辛丑卜，貞：畢ㄅ 羌，王于門尋？ （《後》下九・四）

(164) 壬子卜，貞：[illegible]ㄅ 羌，[illegible] 于方（或釋爲丁）攸。六月。 （《甲》一三五一）

(165) 貞：[illegible] 至告曰：甾來ㄅ 羌？ （《庫》一七九四）

(166) 之日 [illegible] 至告甾來ㄅ 羌芻？ （《庫》一七九四反）

(167) 貞：乎龍ㄅ 羌？

勿乎龍ㄅ 羌？ （《丙》五二）

(168) 貞：[illegible]ㄅ 卅馬允其卒羌？ （《乙》三三八一）

(169) ……[illegible] 不其ㄅ 羌？ （《乙》二九九四）

(170)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ㄅ 羌芻五十。 （《遺》六二〇）

(171) 庚子卜，貞：牧ㄅ 羌祉于方（或釋爲丁）[illegible]（？）用？ （《後》下十二・十三）

(172) 壬寅卜，㱿貞：興方ㄅ 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丙》四五）

(173) 貞：[illegible]ㄅ 羌……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 （《粹》三九七）

(174) 辛丑卜，宾貞：[illegible] 眔㱿ㄅ 羌？ （《乙》六三七三）（《丙》一七八）

(175) 貞：何不其ㄅ 羌？ （《乙》二六五九）

(176) 𢼀（[illegible]）其ㄅ 羌？ （《京》一〇八三）（《合集》二八二）

(177) 令[illegible]……ㄅ 羌……[illegible] 廿…… （《陳》一三〇）

(178) 貞：勿用[illegible]ㄅ 羌？ （《前》六・六・四）

(179) 丙午卜，即貞：叉ㄅ 羌羽丁未其用？十月。 （《存》一・一六〇五）

(180) 丁亥卜，貞：用雟ㄅ 羌十于（？）丁…… （《合集》二五七）

(181) 貞：來辛亥子𠷎其ㄅ 羌眔歲[illegible]（？）……于妣…… （《合集》二六九）

(182) 乙亥卜，宾貞：告ㄅ 羌[illegible] ……自…… （《合集》二八〇）

(183) 丁亥卜，宾貞：[illegible]ㄅ 羌……用于方（或釋爲丁）？ （《合集》一〇九六）

(184) ……貞：羽甲寅……[illegible] 侯[illegible]ㄅ 羌自報甲至丁（或釋爲方）？ （《懷》二四）

以上這些例子中的「ㄅ」字，目前有些學者認爲即「[illegible]」的繁寫（註八十四）。金祥恒師認爲「目」有「用」之義，但前引例(178)(179)(180)，「目」「用」並見，可知在這些例子中「ㄅ」字字義不可訓爲「用」。此當爲「提挈而至」之意（註八十五）。「提挈而至」若爲地方臣子則近於「入貢」。「入貢」則不全然與戰事相關，因此卜辭「用羌」之語，筆者認爲所用之羌的身分並非全是戰俘。卜辭中「ㄅ（某族之）人」中最常見的是「ㄅ 羌人」，ㄅ 他族之人不是少見，便是全然不見，筆者推究其因，不外是：㈠羌人部族所居分散，時時易爲殷王朝外圍之臣子所擒獲。㈡殷王可能基於其歷史或其他原因，特別交付其臣下，以羌人爲祭祀之貢品。用羌爲牲雖五期卜辭具見，但以第一期卜辭最多，第五期卜辭最少，這是否意味者，殷人用人牲之俗，基於某種原因有漸衰之勢（註八十六）。筆者認爲這種統計有許多因素有待考慮：首先是卜辭材料並未盡出，這種統計便不完整；其次各期卜辭占卜的重點或有不同，因此占卜的項目、次數便有差異；再其次，因在位帝王享年不同，占卜的次數便有差異，武丁在位多歷年所，占卜所用的龜甲、牛甲及卜辭就最多，有些帝王在位日少，占卜所用的龜甲、牛骨及卜辭自然就少。這三項因素若不能思考清楚，分爲若干時期統計卜辭用人牲的多寡，並作歷史現象的解釋，其正確與否則大可商榷。今舉一例便足以說明，第一期卜辭中記載占卜疾病者甚多，而於他期則少見，這是否意味者，在其他時期中帝王及其嬪妃族人不常生病，而第一期帝王嬪妃族人便比較多病。由此便可證明，這類統計的缺陷所在。殷人與夷人亦經常戰爭，但不見衆多地方上與夷人相鄰的臣子入貢夷人，這與臣下頻頻入貢羌人相比，更凸顯入貢羌人是有其不尋常的原因（註八十七）。

羌人既用爲人牲，其所用於祭祀的對象及祭儀與其他牲品是否有所不同？以下是我的分析，卜辭云：

(185) 方帝羌卯牛？ （《合集》四七八正）

(186) …酉貞：四方又羌…… （《南地》九三二）

(187) 乙未卜：其寧方羌一牛一？ （《合集》三三〇二二）

(188) 己巳卜，彭貞：钾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合集》二六九〇七）

(189) 乙丑卜：又賁于土（社）羌俎小宰？ （《合集》三二一一八）

(190) 庚辰卜，貞：㞢于岳三羌三小宰卯三牛？ （《合集》三七七）

(191) ……卜，㱿貞：賁昌一羌…… （《合集》四一〇正）

(192) ……于宗用羌？ （《合集》三二一二一）

(193) 癸丑卜，貞：小示㞢羌？

貞：勿㞢羌？二月。 （《合集》五五七）

(194) 庚辰……于庚宗十羌卯廿牛。㠱。 （《合集》三三三）（記事刻辭）

(195)……亥卜：在大宗又ㄋ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　（《合集》三四〇四七）
(196)癸巳卜：又于亞𠦪一羌三牛？　（《合集》三二〇一二）
(197)……伐五羌……王𡚬（？）……　（《合集》二二一五二）
(198)貞：㕣王亥羌？
貞：九羌卯九牛？　（《合集》三五八）
(199)貞：……年于王亥凷犬一、羊一、豕一，尞三小宰，卯九牛、三青、三羌？　（《合集》三七八正）
(200)貞：羽甲寅㞢羌于𢀛？　（《合集》四四五）
(201)壬辰卜：其朿年于夒尞又羌？𢆶用。　（《合集》三二一一七）

從以上所舉的例子裡，我們可以知道殷人祭祀的對象爲：「方」（「四方」）「河」「土」「岳」這些自然神；「宗」「庚宗」「亞」這些宗廟一類的場所；「小示」「大示」乃一些具有同等身分祖先的集合名詞；「王亥」「𢀛」「夒」爲殷高祖神；「昌」陳夢家、島邦男列爲高祖神，但筆者認爲證據不足（註八十八）。卜辭云：

(202)丙卜：羽甲寅酌于大甲羌百羌？　（《合集》三二〇四二）
柏案：「丙」下缺刻一字。
(203)癸丑卜：王ㄋ二羌且乙？　（《合集》一九七六一）
(204)……于唐卅羌卯卅牛？　（《合集》二二五七四）
(205)大甲九羌？　（《英》二三反）

(206)庚辰卜：刚大甲𩰫又羌……　（《南地》五六五）
(207)乙巳卜，貞：𠦪于大甲亦于□羌卅卯十宰用？　（《合集》二九五）
(208)貞：𢀛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宰？　（《合集》三〇〇）
(209)甲午貞：酌ㄋ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歲五牢？
丙申貞：酌ㄋ伐大丁羌五歲五……　（《南地》七三九）
(210)貞：㞢羌自成（𠀠）？　（《英》一一七〇正）
(211)大乙伐十羌？
大乙伐十羌又五？
大乙伐卅羌？
弜又伐？
辛巳貞：犬侯吕羌其用自（？）……　（《南地》二二九三）
(212)……辰卜，貞：王……父戊……羌三……　（《合集》二二五七〇）
(213)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ㄡ？　（《合集》二六九二二）
(214)……亥卜……羌三人……其用于……且乙父甲……　（《合集》二六九二五）
(215)丙子貞：子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𢆶用。　（《甲》六三五）
(216)辛巳卜，行貞：王賓小辛ㄋ伐羌二卯二宰，亡尤？　（《粹》二七五）
(217)㞢羌父乙卯小宰？　（《合集》四三七）
(218)……ㄋ歲毓且乙又羌？　（《合集》二二五七四）

(219)戊午卜：其召父己又羌？吉。　（《南地》二三七四）
(220)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眔父丁ㄋ伐羌五？　（《合集》二二五六〇）
(221)甲申卜：𢀛雀父乙一羌一宰？　（《合集》四一三）
(222)貞：日于父甲羌，王受又？　（《合集》二七四六三）
(223)……于𢀛甲伐一羌，𢆶……　（《合集》三二一一七）
(224)……其刚……𡩜三羌？　（《南地》二八六九）（註八十九）

以上這些例子中，用羌祭祀的對象，從殷先王一直到父輩。卜辭云：

(225)辛卯卜：又于伊尹一羌一牢？　（《南地》三六一二）
(226)丙寅卜，爭貞：㞢于黃奭二羌？　（《合集》四〇九）
(227)癸丑卜……貞：母癸……其又羌……　（《英》一九七三）
(228)……卯㞢于母辛三宰𦍒（𡆥）一牛羌十？　（《英》一九七二）
(229)……王……羌于母乙用。　（《合集》一九七六三）

以上這些例子中「伊尹」「黃奭」爲先臣；「母癸」「母辛」「母乙」爲先母。這是用羌於先臣先母的例證。卜辭又云：

(230)……于殸京羌卅卯……牛。　（《合集》三一七）
(231)己未俎于𢑚羌三卯十牛。𠂤。　（《合集》三八八）（記事刻辭）
(232)己亥貞：庚子酌俎于𩁹羌卅歲十宰？　（《合集》三二〇五一）

俎于「某京」這類卜辭或刻辭相當特殊。其所用祭品，不是羌人便是牛或宰。嚴一萍先生與筆者都曾經有過推測（註九十），至今尚無肯定的答案。綜合以上討論，我們發現用羌的對象十分廣泛，從自然神一直到先王先母先臣及某種特殊的場合皆可用羌，其與「用牛」「用牢」沒有差別。不過從用羌經常放在用牛用牢之前看來，似乎羌是等級較高的祭品。其他用㐱、用多屯、用夷、用缶、用𡉚等戰俘的祭祀對象，也應不出用羌之範圍。

至於在那些祭儀上用羌，卜辭云：

(233)辛亥卜，貞：其兄一羌，王受ㄡ？　（《合集》二六九五四）
(234)……辰卜：羽丁巳先用三牢羌于酉用？　（《合集》三二一四八）
(235)貞：其用㐱𢀛羌叀酌彡用？　（《合集》四五一）
(236)弜巳用羌？　（《南地》四三二五）
(237)莫召又羌王受ㄡ？
弜又羌？　（《南地》六二八）
(238)己亥卜，屶貞：𠧢用來羌？　（《甲》五九）
(239)……卜，屶貞：羽丁丑其𥄎㞢羌十人？　（《合集》三三三六）
(240)丙午卜，貞：𢎘𡪢歲羌十卯十宰于𩫖用？八月。　（《合集》三四〇）
(241)甲子卜，㱿貞：勿𢿌羌百？十三月。　（《合集》三〇五）
(242)戊子卜：至子𢀛子庚羌牢？　（《合集》二二〇四六）
(243)又𢼄（𢼄）羌，王受又？　（《合集》二六九五六）

(244)貞：萑羌……　（《合集》二六九五九）

(245)乙巳卜，出貞：其钔王㕣五牛𠕋羌五……五？　（《英》一九七七）

(246)癸卯卜：今日又司羌用？七月。　（《合集》一九八六三）

(247)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寮㞢枡，歲羌卅，卯十牛？十二月。　（《前》六・十六・一）

(248)于南戶尋王羌？　（《南地》二〇四三）

(249)貞：其卯羌伊賓？　（《粹》一五一）

(250)羌𢓊五十？　（《合集》二六九〇九）

由上舉十八個例子中，例(236)（《南地》四三二五）「巳用羌」與例(246)（《合集》一九八六）「司羌用」，因「巳」即「祀」，「司」即「祠」，皆有「祭祀」之意，彼此意義相同外，其他例中的「兄」「酉」「彭」「彭彡」「召」「㕣」「㬝」「冥」「钔」「敀」「萑」「卯」「寇寮」「卯」「尋」「𢓊」皆祭儀或祭法名。如果我們將例子從(185)（《合集》四七八）延伸至例(232)（《合集》三二〇五一）來觀察，可發現用羌的祭儀祭法尚包括「帝」「賁」「㞢」「伐」「彳」「𦣻」「𠕋」「桒」「賓」「日」「组」等。這其中有些祭儀，亦用在五種祭祀中，如「彳」「日」「㕣」等，有些則否，如「帝」「钔」「敀」等。也就是說從用羌的祭儀祭法看來，用羌似乎沒有特殊的條件限制。在這些祭儀中以「寇寮」較爲特殊，因此在此稍加說明：于省吾於《甲骨文字釋林》〈釋寇〉云（以下述其大要）：古音九與鬼相近可通用。甲骨文中的「𣪊」即類梁伯戈之「𩲸」字，以殳擊九即擊鬼。並引《周禮》：「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鄭注：「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驅疫鬼。」今本論語鄉黨難作儺。卜辭《前》六・十六・一版中的「寇」作動詞用。「寇寢」而用人牲或物牲，是搜索宅內，以驅疫鬼之祭，可以與周人儺而索室驅鬼相印證。柏案：于說可從，在驅鬼儀式中，可用羌人爲人牲，在《合集》一三五七三版中則用「宰」爲祭品，由此可見祭品「羌」「宰」相等（註九十一）。

用其他戰俘的祭儀，大都如同用羌牲。不過在用人牲之前，尚有迎人牲之禮，這人牲若是羌人的話，則是「逆羌」之禮。卜辭云：

(251)辛……貞：王其逆𤰔……

王于宗門逆羌？

辛酉其若𢌳伐？

壬戌貞：王逆𤰔㠯羌？

于滴王逆㠯羌？　（《合集》三二〇三五）

(252)癸……羌……

己卯今日王逆叀用？

(253)王于南門逆羌？　（《合集》三二一五五）

癸亥示先羌入？

……入……羌……　（《合集》三二〇三六）

(254)示其先羌入？

示其𣥂羌？

癸亥卜：弜……　（《合集》三二〇三九）

(255)示……𣥂……羌……

……亥弜逆羌？　（《合集》三二〇三八）

由上舉五例加上例(165)(166)（《庫》一七九四）（《庫》一七九四反），我們找出「王逆羌」的程序是：首先有殷臣來朝廷告知：某人將帶羌人來殷都（這期間殷王及入貢之臣要計算決定到都城的時間和路綫）；接著殷王要占卜有沒有需要行逆羌之禮（《合集》三二〇三五）；若要行「逆羌」禮，殷王再占卜在甚麼地點逆羌，是在滴水附近或在宗廟門口（註九十二），滴水離安陽殷都甚近，王去逆迎不需要行走甚遠。南門即宗門，依其方向言謂之南門（例(253)）；若是廟主不在宗廟其位，還要占卜決定廟主比羌牲孰先進入宗廟（例(254)例(253)）（註九十三）；然後再決定以何種祭儀祭法祭先祖及用羌（例(251)）。其實殷王迎逆祭牲之禮，並不限於羌人。卜辭云：

(256)乎逆執？

先不其隻羌？　（《合集》一八五）

(257)己巳貞：庚午彳（？）于父丁牢？

己巳卜：王其逆𡙁又？

弜逆𡙁亡若？

貞：王弜逆𡙁？

己巳貞：王來逆又若？

己巳貞：王逆𡙁又若？　（《合集》三二一八五）

(258)貞：隹逆㓂（寇）？　（《合集》五六七）

(259)……𠦃叀高且乙歲逆三牢？　（《南地》三二一〇）

例(256)「逆執」與「隻羌」同版，其執可指即指所獲之羌。例(257)中「執」的身分不詳。例(258)所逆者身分是「寇」。例(259)則是逆牢牲。因此在殷代用牲之前是有「迎牲」之禮，其牲不限定爲人牲，可是這種儀式，是否普遍用於所有的「用牲」之前，或僅施行於「某些特殊場合」，今天却不容易斷定，其根本癥結在於此類卜辭不多（註九十四）。

在卜辭中我們尚可知道，在某些條件之下，有些人牲是不能選爲祭品的。卜辭云：

(260)辛酉貞：彭组羌乙亥？

辛未卜，貞：彭大乙？

癸酉貞：彭组羌乙亥，隹羌又歺？　（《ROM》二三一七）

「隹羌又歺」，許進雄先生釋云：

「歺：爲殘骨之形，卜辭除用爲地名外，尚用爲傷殘一類的動詞。此句意義不易懂。酒组羌乙亥已見辛酉日之卜，依第四期慣例，酒组羌乙亥之事已確定，現在問是隹羌又歺之事，最後一句可能不是驗辭。隹羌又歺可能是有傷殘之羌虜，傷殘而無能力勞作，當然是不值得保留而宜用爲人牲。」

許先生之推論，頗有道理，但筆者另有看法。卜辭有下面的例子：

(261)甲辰貞：羌䍙不歺？

其歺？　（《合集》二二一三五）

此例與上一例相似。「歺」字，《說文》云：

「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櫱岸之櫱。」

「𡿪」字，《說文》云：「从川、歺省聲。」「列」字，《說文》云：「从刀，𡿪聲。」因此「歺」「𡿪」「列」依《說文》的分析，其音相近。筆者認爲上舉二例中之「歺」，可能即是《廣雅》〈釋詁〉之「𠛱」字。「𠛱」字，〈釋詁〉云：「病也。」《說文》云：「歺」音讀若「櫱」。從「辥」之「孼」，其義有訓爲「病」者（註九十五）。從周代用人用牛爲牲的慣例看來，不是潔淨完全無殘疾者，是不能用於祭祀的。《莊子》〈人間世〉云：

「故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適河。」

《莊子》書中云：祭河神的祭品人牲不可用有痔病者，求其潔淨也。《左傳》宣公三年經文云：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楊注：

「口傷則不能再用，於是另擇他牛更卜之，吉，然後養之備用。」

柏案：郊祭之牛，先必擇牛，卜之吉，則養之，然後卜郊祭之日。未卜之前謂之牛，既卜日之後改曰牲（《左傳》宣公三年楊注）。以此周人選牲用牲之慣例視例(260)(261)，其選用人牲的過程則十分明顯了。辛酉日占卜：乙亥那天以羌人爲酢組祭時的祭品是否合適？此時辛酉日距乙亥日有十五日（首尾日皆計算其中）。占卜的重點在卜問行祭之日，羌人爲祭品已經選定了。辛未那天則卜問用「酢祭」祭大乙是否合適？到了辛酉日，距乙亥日只剩下三日了（癸酉、乙亥都計算在其中），發生了狀況，所選定的羌人「㞢歺」即「有病」了，此時是否仍然用此羌人爲人牲，就產生了難題。用之則違背了用牲的慣例，不用則時間急迫得另選人牲，故有癸酉之卜。因此筆者認爲殷商時期選用之人牲，一定是選無傷殘而健康的。以殷人尚鬼之風尚，選牲之事，當更比周人愼重才是。

用羌牲之地點，在尋祭卜辭中記載的最爲詳細。卜辭云：

(262)于宗戶尋（升）王羌？　（《南地》三一八五）

(263)辛丑卜，貞：㞢勹羌，王于門尋（升）？　（《合集》二六一）

(264)庚申于南門尋？　（《合集》三二二五六）

(265)辛酉貞：王尋升曰羌南門？　（《懷》一五七一）

(266)王于……門……

于𠂤辟尋？

于廳薪尋？　（《懷》一三九一）

「升」字學者考釋意見分歧（註九十六），筆者個人認爲在字形的解釋上，唐蘭之說略勝一籌。在以上所舉的這些例子裡，「升」可能如于省吾所言皆爲「祭名」（註九十七）。「升」祭的地點有其特色，皆在宗廟建築的某個部位進行。其用意今日不明。

戰捷歸來，卜辭另有記載行〝𣪊祭〞於先人之禮，卜辭云：

(267)甲辰卜：𣪊孚馬自大乙？

叀乙巳𣪊？　（《南地》一〇七八）

例(267)中「孚馬」即「俘馬」，卜辭卜問用戰後俘獲的馬祭祀從大乙之後的先王是否合適？祭祀之地點當在宗廟。𩰫祭亦見於大蒐禮狩獵後祭祖（註九十八）。這種戰後〝𣪊祭〞宗廟之禮亦延續至西周。塱方鼎銘文云：

「隹周公于征伐東夷、豐白、尃古、咸𢦏。公歸𩰫于周廟。戊辰，酓秦酓。公賞塱貝百朋。用乍尊鼎」（註九十九）。

銘文中清楚地看到：𩰫祭是戰捷後，回歸宗廟祭祖之祭。所用祭品，銘文並沒有說明。

叁、俘虜的其他用途

俘虜除了用作人牲外，卜辭云：

(268)……羌……辛卯令衆羌？十月。　（《天》八一）

(269)辛卯卜，呂貞：乎多羌逐兔隻？　（《續》四．二九．二）

(270)貞：王令多羌裒田？　（《粹》一二二三）

(271)……寅卜，㱿貞：令多馬羌御方？　（《合集》六七六一）

(272)壬戌，王：羌古朕事？三月。　（《京》二二五四）

(273)丁亥卜，㱿貞：叀𦍋乎小多馬羌臣？十月。　（《合集》五七一七正）

例(268)之「衆羌」即例(269)之「多羌」；「令衆羌」或「古朕事」（例(272)），雖然從卜辭中看不出「殷王所令何事」「羌人爲殷王所做何事」，但羌人臣服於殷，爲殷奔走辦事是很清楚知道的。例(269)中「多羌」與殷王一同參加田獵，因此筆者認爲這些羌人不是殷王手下之臣，就是其執事人員（包括僕隸）。例(270)爲「多羌」爲王室墾田的卜辭，這表示「多羌」尚從事殷王室的生產活動。例(271)(273)中之「多馬羌」及「小多馬羌」皆爲殷王之臣子，他們從事的任務爲「御方」，即抵禦方人之入侵。這明白告訴我們，殷代軍隊中有「馬羌」的成員。「馬羌」極可能是以族軍的形態存在於殷人的武力之中。因此「多羌」參予田獵蒐禮，熟閑軍事技能乃必然之事。「小多馬羌臣」則是殷王室「小臣」系統下的成員。殷代「小臣」從事的工作相當複雜，其詳細討論可參考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一文（註一〇〇），此地不再多言。部分大陸學者提及這類卜辭，將爲殷王室從事種種工作〝羌〞的身分認爲是戰俘（註一〇一）。但筆者總認爲事情沒有如此單純。卜辭裡所記載羌人的分布極廣，固然殷羌之戰綿亙商史後半段，在長期戰爭下，一定也有羌人部族（方國）臣服於殷的統治，並供殷人驅使，因此「王令衆羌」未必全是戰俘之羌，說不定就是供職於殷王朝羌之部族。例(273)之「小多馬羌臣」便是「馬羌」任小臣之職者，其爲數不少，故以「多」稱之。在卜辭中「羌」的部族名稱尚見「白羌」者（《存》下一九五）。

除了上述羌人所從事的工作外，刻辭云：

(274) 戊寅羌目示三屯。叡。（《合集》五一七七臼）
(275) 癸巳羌宮二屯。叡。（《合集》七三八〇臼）
(276) ……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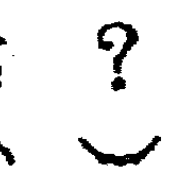（？）示三屯。（《合集》七五六五臼）
(277) 戊戌羌 示七（？）屯。小叡。（《合集》一〇六四三臼）
(278) 丙寅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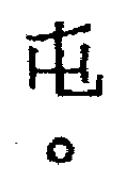示一屯。岳。（《合集》一四八〇七臼）
(279) 己丑羌立示四屯。岳。（《卜》六八）

上引六例是記載祭祀骨版的刻辭（註一〇二）。這類祭典基本上殷王很少參與。參與者的身分我們可從下面卜辭刻辭得知：

(280) 庚戌卜，爭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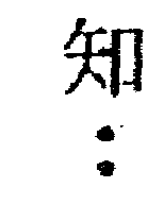歸㞢示十屯？（《京》二一七七）
(281) 癸卯帚井示三屯。殸。自乞 。（《外》四五九）
(282) 乙亥邑示二屯。小叡。（《續》六·一九·九）
(283) 己卯雩示三屯。岳。（《佚》一六一）
(284) 癸酉阜示十屯。珥。（《粹》五〇八）
(285) 妻示四屯。亘。（《粹》一四九九）
(286) 古示十屯㞢一丿。 。（《粹》一五〇四）
(287) 壬戌子央示二屯。岳。（《南輔》八）
(288) ……漁……示五……（《林》二·一八·六）
(289) 丁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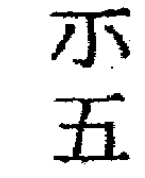示三屯。岳。（《誠》四二六）
(290) ……巳王示殸二屯。叡。（《簠典》三九）
(291) 十屯小臣从示。（《南南》二·二九）

在以上所引的例子裡，例(290)是少見的「王示」例；例(280)是卜辭而非刻辭，其意義不甚明瞭，但「示十屯」十分清楚，此爲王令臣下祭牛骨或龜版的例子。其餘的例子裡，奉王命示骨版的人物有「帚井」「邑」「雩」「阜」「妻」「古」「子央」「团漁」「 」「小臣从」。此類刻辭相當多，此處只是取樣而已！接著筆者分析這些人物，試圖瞭解他們的身分及所從事的工作，藉此推知例(274)至例(279)「羌某」之身分。刻辭中「帚某示」這類例子不少，「帚井」只是其中代表。武丁時「帚井」的地位不低，與「帚好」齊名，地位相等（註一〇三）。「妻」是「子妻」的省稱，「妻」與「子央」「团漁」皆殷貴族。「古」與「 」爲武丁時貞人。「阜」爲武丁臣子，亦是軍事將領（註一〇四），殷王曾考慮派遣阜討伐方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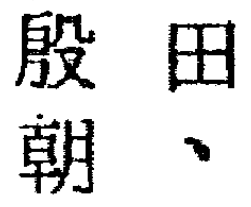田、主持祭典（註一〇五），也曾和殷王一同田獵（註一〇六），其任務多而雜，其在殷朝廷的地位甚高。「邑」爲殷武丁之臣，殷王曾考慮派邑主持祭典並從事某些任務（註一〇七）。「雩」在殷王朝的地位不明，只知其爲殷的臣子，曾貢骨於殷，也主持祭祀卜骨之事。「小臣从」，小臣的地位與工作，見於註一〇〇，此地不再多言。由上述主持祭祀卜骨人物身分看來，皆是有相當地位者，因此「羌目」「羌宮」諸人必然爲殷王朝之臣，而非奴隸之比。這些「羌某」之臣，到底是由戰俘身分轉換而來，或是歸順殷之部族供職於殷王朝，目前皆因證據不足，不敢斷言。

這種用異族，甚至是曾是敵人的部族爲王朝奔走、從事各類勤務的做法，實不限於殷代。西周時周王曾用夷人爲朝庭作事。師酉毀銘文云：

「隹王元年正月，王在吳，各吳大廟，公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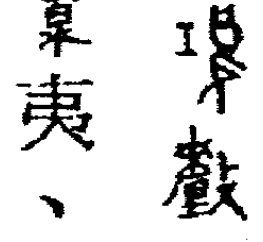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史 冊命師酉：𤔲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 夷、秦夷、京夷、畀身夷……」（註一〇八）

詢簋銘文云：

「王若曰：詢！丕顯文武受令。則乃祖奠周邦。今余令女啻官：𤔲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尸、京尸、 夷、師 側新、□華夷、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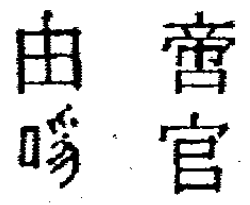夷、 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夷……」（註一〇九）

這上引兩段銘文中「夷人」的職務及地位，大陸學者的看法分歧（註一一〇）。但不可否認的周代「師」官（武官）下所管轄的人員有「夷人」是無可爭議的。而且這些人所從事的，大概都是一些與軍事有關的事務。這些爲數衆多的夷人，在當時是否同屬同一階級、職務；或者「西門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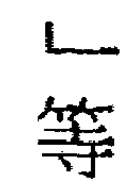夷」等是一類而「降人」「服夷」又另屬一類，銘文並無明言，今日皆不易分辨。

另有卜辭云：

(292) 庚辰卜，王：朕 羌不 囚……（《前》四·三八·七）（《合集》五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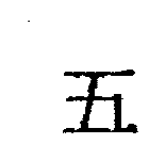」字，趙佩馨認爲：

「這個字一邊，顯然是男子生殖器的象形。根據劅（劅）字的例子，此字無疑是椓刑的專字。」

並根據這條卜辭推論云：

「在上引卜辭中（《合集》五二五），商王所刴的是羌人……也是商族統治者通過戰爭而獲得的異族奴隸……〃周禮〃司刑職文：〃宮者使守內〃……商王對羌奴施行宮刑，可能也是爲了要他們守內。」（註一一一）

學者討論先秦宦官起源時，經常引用這條卜辭，都認爲在商代已有宦官雛形了（註一一二）。但極可惜的是：這類例子只找到一條，文例似乎也不完整。筆者個人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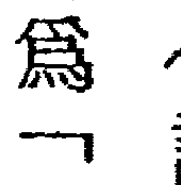」字釋爲「椓」（或斀），單從字形言是可信的，羌人受宮刑後用作「守內」也是極可能的事。但此羌人身分是否爲戰俘，就難以確定了。

綜合以上本項所論，羌人戰俘除了充當人牲用作祭品外，是有一批戰俘誠如大陸學者所言成爲殷王室或貴族的奴隸，從事生產等工作，但這並不能說所有爲殷王朝工作的羌人，都是戰俘轉化而來的。我們不能排除降服於殷之羌族貢職於殷及其他來源的可能性。本項討論集中在羌人身上而未提及其他種族之戰俘，乃因爲材料有所限制，並無其他原因。

(辰)、戰後宴享及賞賜

前文所引𨛭鼎銘文，周公征東夷戰捷歸來後，接著𨛭周廟，戊辰那天尙學行「飲秦

飲」及行「賞賜」之禮。這後兩者之禮，又見於下面二器之銘文。虢季子白盤銘文云：

「……子白獻𢦏（馘）于王。王孔加子白之義。王各周廟宣榭爰饗……王賜子白，乘馬、弓、彤矢、戉……」

由盤銘知：獻馘之後有饗禮，饗禮後有賞賜。其舉行的地點都在周廟。小盂鼎銘文云：

「……盂㠯圖侯：侯田……盂征告咸。賓即立。鬳賓。王乎鬳。盂于曰……進賓……大采。三周（？）入服酉。王各廟祝……邦賓、不𢍰……用牲啻周王、成王、武王……將王𢍰𢍰述鬳国（？）邦賓。王乎……令盂㠯區入，凡區百品。雩若竭日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酉。王各廟，鬳王邦賓。征。王令賞盂……覃（？）□弓一，矢百，畫虢一，貝冑一，金甲一，戓戈二，矢臺（？）八……」（註一一三）。

銘文中值得注意的是：㈠「鬳賓」「王乎鬳」「鬳王邦賓」及「服酉」；㈡王令賞盂及所賞之物。第一項「鬳賓」之「鬳」，郭氏釋爲「甗」，認爲「甗」與「獻」通（註一一四）；陳夢家認爲「鬳賓」即「贊賓」，此處記載，自是周王享宴諸侯邦賓（註一一五）。陳說《銘文選》從之，並認爲「贊」其意與「宥」同，「宥」即「勸酒」（註一一六）。柏案：「鬳」字考釋，自從乙卯尊出土後，經學者的討論，釋「贊」者較佔上風，「鬳」爲飲酒之器，用酌禮以飲賓用（註一一七）。「服酉」，郭氏云：

「〃入服酉〃之文凡三見。酉用爲酒。當即〃歸而飲至〃之禮。」（註一一八）

《銘文選》小盂鼎銘注云：

「酉、假爲酒。服酒即事酒。《詩·周頌、噫嘻》：『亦服爾耕』，鄭玄《箋》：『服，事也。』《周禮天官冢宰·酒征》：『一曰事酒』，鄭玄《注》：『事酒，有事而飲也。』因獻俘而酌酒，也是事酒。」

小盂鼎銘文中「鬳」與「服酉」其適用的對象區分的很清楚，「鬳」的對象爲「邦賓」，「服酉」的對象爲「三事大夫」或言「三左三右多君」。盂既然爲王之臣可能只能「服酉」而非「鬳」的對象。類似這種「飲秦飲」的儀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

「晉侯獻楚俘于王……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十，彤矢百……」

「城濮之戰……秋七月丙申，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

所引傳文「王享醴」即「飲至」，在這儀式中所飲的酒爲醴酒，以此類推，小盂鼎銘文中的「服酉」及「鬳賓」也可能用的是醴酒（註一一九）。小盂鼎銘文雖有殘缺，卻是難得的西周獻捷獻俘的文獻。在殷商卜辭中，筆者至今尚沒有找到戰捷後飲至的證據。但筆者相信一定有這種禮，因爲在田獵之後都有「飲酒禮」（見拙作〈殷代的大蒐禮〉），出師之禮其重要與規模，通常言之，更隆於田獵，豈有省去之理。至於殷代戰捷後的賞賜，見於小臣牆刻辭文末「易……」的部分，可惜的是文句殘缺，所賞之物也無從與西周文獻相比較了（註一二〇）。

㈢、俾京

有關「俾京」的記載，見《存》下九一五（《綜》圖十六·一）（《合集》三六四八一），也就是例(110)。從刻辭本身記載看來，這項節目施行的時機，是在用俘祭祀祖先之後，殷王賞賜臣下之前。由古書的記錄推斷，這是戰捷者將敵人陣亡的尸首或頭顱，築台收埋，謂之京、京觀。其目的可能在〃章武功〃。詳細討論見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四〇八至四一〇頁。刻辭「俾某京」之「某」，皆是地名。「京」之意：《說文》云：「人所爲絕高丘也。」《爾雅》〈釋丘〉亦云：「絕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呂覽》〈禁塞篇〉云：「爲京丘若山陵。」高誘注：「合土築之以爲京觀，故謂之京丘。」這些皆證明「京」之一義，即爲「人力所築之丘。」刻辭「俾某京」即言在某地築京，正與古籍之義相合。

丁、結語

討論敘述完殷代的戰爭禮，才知道殷代的戰爭禮遠比大蒐禮複雜的多。由於卜辭材料本身的限制，有許多儀節不是缺如，便是語焉不詳。所引發出來的問題，不能解決的問題，可謂到處皆是。譬如：在前文中筆者列擧了許多儀式之名，但從卜辭本身，我們很難瞭解這些儀式被殷人取用的原因，與其在施行時的整個細節（與《儀禮》內的儀節相比較）。當然卜辭本身或許沒有記載這些的必要，因爲它的功用原本不在於此。這就是第一手資料與典籍資料各有其價值的所在。在商代文獻資料貧乏之下，較爲豐富的周代文獻中，也大部分找不到這些殷周時期儀式或是祭儀的名稱，名稱都不知，更不用說追尋其施行的細節了。當然文字障礙，依然是存在的。有些甲骨文中記載的祭名，其字形仍然難以考釋，或許有考釋但其可靠性不高。專有名詞的文字考釋往往是古文字學家最不容易著力者。以上這些問題，有待將來繼續探索並予以修補。

另外熟稔甲骨材料的學者會有下面的疑問：卜辭包含的時間長達二百七十年左右（此地暫時採用《綜述》陳夢家之說），斷代上可分爲五期，在這相當長的時間中，軍禮是否沿襲不變？董先生將殷禮分爲新舊二派，這是否也反應在軍禮上有這樣的區分？筆者的回答是，或許在長達二百多年的時間裡，殷代的軍制軍禮是會有所變動，但因這類卜辭材料未能尋得（不是因爲太少便是隱晦不顯），故不足以說明這些變動；新舊二派之分在卜辭軍禮材料中也看不出來。

至於商周（指春秋時代之前）軍禮比較明顯的差異，筆者可提出下面幾點說明：

一、殷人在戰爭準備期一直到戰爭結束，在每一細節將進行時，都施用占卜，以其結果作爲下一步行動的參考，也就是說，占卜的使用極爲頻繁；周人則否，從文獻中得知：周人只有在面臨重大事件或難以決定的關鍵時刻，才會施用占卜，以其結果作爲決策參考。

二、從漢儒對經書的註釋中，我們發現周人在大蒐、戰爭禮時，會擧行一些專屬戰爭的祭儀，如禡祭。但在卜辭中我們找不到專屬戰爭的祭儀。

三、人牲之用作祭品，在殷商時期極爲盛行（包括武王伐商後的一段時間）（註一二一）；到了周代則逐漸衰微而少見。到春秋時用人祭社，便受到時人嚴厲的批評

（註一二二）。文明因時代而進步，由此可見。

另外在《尚書》中有〈甘誓〉〈湯誓〉〈牧誓〉〈費誓〉〈秦誓〉，書序亦言有〈泰誓〉三篇，這些誓辭的時代從夏、商至周，都是戰事進行中的一項重要的儀式；但是卜辭未見記載，是否能由此證明，在卜辭的時代裡，戰爭之禮中沒有這項儀式。筆者個人並不認爲如此，或許有，只是卜辭沒有記錄而已！並不能以此證商、周軍禮這方面有所差異。

註

一、武王第一次伐商（或言武王九年觀兵）。有學者認爲不可信。其說見《人文雜志》一九八八年第一期趙光賢〈關于周初年代的幾個問題〉。

二、有些學者的見解與孫星衍、屈翼鵬不同。《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顧頡剛、劉起釪於〈尚書甘誓校釋譯論〉五十五頁云：

「……其實古代總是在軍事行動完成后，回到祖庙去獻俘獻馘和賞功的。小盂鼎記兩次伐鬼方勝利，回來獻馘獻俘于周庙，王在周庙賞他的功。虢季盤記虢季伐獫狁勝利，獻馘于王，王也在周庙賞他的功。還有𡍐鼎記周公親伐東夷，歸告于周庙，賞其部下。所以因用命建功賞于祖庙，確是古代奴隸制政權的一種制度。」

又於今譯「賞于祖」「戮于社」云：

「努力奉行命令的，就在祖庙裡給以獎賞；不努力奉行命令的，就在社壇裡殺掉。」

柏案：顧、劉二氏將戰爭進行時懲罰獎賞與獻捷時在宗廟的儀式混爲一談是値得商榷的。在戰爭進行中執行軍法是有其特殊作用及時效的。下舉《左傳》晉齊鞌之戰（或稱〃靡笄之役〃）爲例。《左傳》成公二年云：

「……（晉）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即韓厥）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

同一件事又見於《韓非子》〈難一〉：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聞之，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郤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這是晉齊於鞍會戰前所發生的事。被斬之人所犯的罪行，今日不清楚。被斬後，還徇行示衆，有鎭師的作用。類似這種事，又見於《國語》〈晉語五〉：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以爲司馬。河曲之役，趙孟（趙宣子）使人以其乘車干行。獻子執而戮之。衆咸曰：〃韓厥必不沒矣！其主朝升之而暮戮其車，其誰安之。〃」

河曲戰役中被戮之人，其罪爲〃以其乘車干行〃。〃行〃者，〃軍行〃也。當場處決是爲了整飭軍紀。

三、《孔叢子》一書的眞僞，可參考張心澂《僞書通考》孔叢子條下。

四、城濮之戰前，晉國的行動是：

「（僖公二十七年）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恩，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盧，作三軍，謀元帥……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用之……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

柏案：分析所引傳文，晉出兵前之行動次第爲：(1)宋人告急。(2)晉君臣相商決定出兵。(3)蒐於被盧作三軍。(4)伐曹。

五、沈長雲的觀點見《史學集刊》一九九〇年第四期〈殷契〃王作三師〃解〉。其文云：「按該辭及其同版上其他辭皆不記貞人名，斷爲武乙、文丁卜辭，這在甲骨學界已無異義。」

六、金師的觀點，見《中國文字》第五十二期〈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中之王族三師三行〉十四頁其文云：

「由此卜辭（粹五九七）可見商殷祖庚祖甲時之軍制，僅有三師。」

七、林沄的觀點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〇年第一期〈商代兵制管窺〉十三頁云：

「引起相當大爭議的是：〃粹五九七〃。這條卜辭的字體屬歷組一類，按過去董作賓的斷代體系是被定爲武乙文丁時代的……實際上，這一卜辭的年代應屬於武丁至祖庚時代。」

八、〃自〃《粹》五九七郭氏考釋云：「自乃古堆字，然多用爲屯聚之屯。」此說

已爲學者所否定。可參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

九、沈說之出處見註五。林說之出處見註七。

十、《中州學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李紹連〈建國以來商史研究述論〉云：「武丁時有三個師，武乙、文丁時又增建三個師，即擴張到六個師。」

十一、例(1)中「ㄓ⺧」。董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三帝辛祀譜四十祀讀爲「亡尤」；屈翼鵬《甲》二四一六片考釋釋爲「亡ナ」；島邦男《研究》四一〇頁讀作「亡ㄋ」。柏案：查拓片，應是「亡ナ」。

十二、《董作賓全集乙編》第一册四三一頁。

十三、見《綜述》三一〇頁。

十四、見《研究》四一〇至四一一頁。

十五、見《殷代地理簡論》九十三頁。

十六、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

十七、見《研究》三九七頁。

十八、見《綜述》三〇九頁簡表。

十九、第二次伐夷方，見《綜述》三〇五頁。陳氏所擧之例爲：

(1)……眾……妥余……上下于叔……邑商，亡巷……六月。　（《甲》二七〇〇）

陳氏將「亡巷」讀爲「望人𠀀」。柏案：原卜辭拓本五期「望」字多作「𡈼」（《續》三・二九・四），《甲》二七〇〇引起爭議之字字形作「ᒐ」，再核對原甲，其字形刻爲「ᒐ」。屈翼鵬師所釋是正確的。

二〇、例(2)「叀衣翌日步亡⺧」這個句子的含意，可從下面各方面來考慮：㈠屈翼鵬師釋此句卜辭爲：「衣，地名。〃叀衣翌日步〃意謂〃維翌日往于衣也。〃⺧即左字：……疑此當讀爲昭公四年左傳〃不亦左乎〃之左，杜注所謂〃不便〃者也。〃亡⺧〃意謂無有不便，言事將順遂也。」㈡卜辭的〃衣〃是祭名。翌日在卜辭至少有二種不同的意義：一則爲祭名；一則爲〃明日之後的時間詞〃，後者之例如：

(1)叀今日⿰酉彡？

于翊日⿰酉彡？　（《甲》三五八七）

(2)其征邕小乙叀翊日⿰酉彡，王受又？

于來日⿰酉彡王受又？　（《南明》五九四）

表時間之〃翊日〃由此二例知：其後可不加干支。〃步〃在卜辭中大部分作〃往〃之義。結合〃衣〃爲祭名；〃翊日〃爲明日（或明日以後的日子）；〃步〃爲〃往〃之義，這句卜辭其意爲「叀在衣祭之後翌日王自大邑商出發，事沒有不順遂吧！」《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三帝辛四十祀祀譜，董先生標點本句卜辭爲「叀衣，翌日步，亡尤。」便是上述之意。㈢卜辭云：

(3)叀商方步，立于大乙，𢦏羌方？　（《粹》一四四）

郭氏釋云：

「周禮地官族師職〃春秋祭酺〃鄭注云：〃酺者爲人物烖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爲步……〃此〃方步〃當即祭酺，方叚爲祊，立讀爲位。大乙者大乙之廟。」

于氏則不同意郭說，于氏云：

「〃叀商方步〃，言步于商方，立應讀涖。上言步，下言涖，詞義相銜。」

〃步〃在卜辭中用爲祭名的例子不多，如：

(4)丁卯卜：𣎳于亶，亞𢀖其步十牛？　（《鄴》三・四四・一）（《合集》三二九八七）

(5)庚辰步于母庚？　（《合集》一〇九一八）

另一例見正文例(8)。柏案：若用于說，則前所述屈說可得到支持；如用郭說，則「叀衣翌日步」則衍生出二解：一爲〃衣〃〃翌日〃〃步〃皆爲祭名；二爲〃衣〃〃步〃爲祭名，〃翌日〃表時間〃。但從例(3)及其他第五期征伐卜辭，如《合集》三六五〇七、《合集》三六七四七在「自上下于叔示」之前皆有祭儀看來，以第二說即董先生的標點爲佳。

二十一、甲骨文「⿰酉彡」字，學者考釋衆說紛紜。羅振玉釋爲「酒」，阮文達、孫海波釋爲「酎」；郭沫若釋爲「酒」假爲「槱」；許敬參釋爲「酬」；金祖同釋爲「酹」。李孝定師認爲酒字卜辭有「酉」「⿰酉彡」二體，「⿰酉彡」爲「酒」祭之專名。以上諸說見《集釋》第十四册四三九一至四四〇〇頁。柏案：《甲骨文字釋林》〈釋酒才疾〉文中于省吾亦將卜辭「𨟻」「𨡓」釋爲「酒」，即「飲酒之酒」。金文中「飲酒之酒」字形作「酉」或「酓」，不作「𨟻」。卜辭中「⿰酉彡」用作祭名極爲普遍，可參閱《綜類》及《類纂》二書，此處不再擧例。未見「飲酒之酒」作「⿰酉彡」形的例子。是故甲骨文「⿰酉彡」釋作祭名比釋爲飲酒之「酒」來的恰當，當隸定爲何字，仍然待考。例(3)「𣎳 ⿰酉彡」之「⿰酉彡」，《類纂》隸定爲「⿰酉彡」而《通纂》五九二版及《殷曆譜》下編帝辛祀譜寫作「酉」，缺「彡」形。今查《前》四・十八・一加《前》三・二七・六或《合集》三六四二，似乎皆作「酉」形（字迹不甚淸晰），因此例(3)釋文暫時隸定作「酉」。假若「𣎳 酉」如此隸定是正確的，那麼「乍余⿰酉彡」之「⿰酉彡」爲祭名，而「朕𣎳 酉」之「酉」則是今之「酒」字了。

二十二、「𣎳」字的字形又作「𣎳」（《明》五四七）、「𣎳」（《林》二・一九・三）、「𣎳」（《前》六・四三・二）。此字羅振玉、王襄、葉玉森、李孝定師皆釋爲〃求〃。郭沫若、唐蘭、島邦男則釋爲「桒」，並以爲即《說文》桒字，金文作𩐏。王國維釋此字云：「𣎳𣎳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庶縣者與！」以上諸說見《集釋》第八册二七三三頁至二七三八頁及《研究》三一四至三一五頁。龍宇純釋此字爲「犮」的初文（《史語所集刊》三十四本下册〈甲骨金文𣎳字及其相關問題〉）；上面這些考釋，龔小軍全部不贊同。龔氏認爲甲文「𣎳」即是小篆「桒」，但非《說文》所言「从本，卉聲。」

而是「从本」得聲。「本」字、《說文》讀若滔，亦即〞禱〞字，並認爲是后世〞祈禱〞的濫觴（見《湖北大學學報》一九九一年第一期〈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桒字——兼談桒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案：冀說有字形上不易克服的困難，他以小篆「𣎳」形爲其說之根本，由此形而言《說文》「本，讀若滔。」但「本」爲小篆之字形，由「本」形向上推，是否即是甲骨文「𣎳」之初形，並不能確知。若言甲文「𣎳」爲小篆「𣎳」之初形，尚容易理解，今除去「屮」形而剩「𣎳」形，是否即是甲文「𣎳」形演變後的形體，則有待商榷。因此冀氏所言，尚待更強有力的證據證明。

二十三、李師之釋見《集釋》第四册一二九七至一三〇四頁。金師的考釋見《中國文字》二十四期〈釋萑藋〉。島邦男之釋見《研究》三二六頁。

二十四、金師之說見註二十三。

二十五、卜辭「鄉」字其字義不只一端，如：

王先獸廼鄉，禽又𪊑？　（《拾》六・八）

此〞鄉〞爲〞宴饗〞之〞饗〞。又如：

戍其□□于西方東鄉？

……東方西鄉？　（《粹》一二五二）

此〞鄉〞即方向之〞向〞。

二十六、見《綜述》第十七章宗教五六八頁。

二十七、「衣祭」的對象，可參考《綜類》《類纂》二書。如：

「……自上甲至多毓」（《林》一・二十一・七）；「唐」（《前》五・十一・一）；「大丁」（《續》一・九・三）；「且辛」（《存》下六一八）；「毓且乙」（《明》一二九九）等。

二十八、也有少數是告祭於河的。如：

戊申卜：告方于河？　（《南地》二六七八）

二十九、可參考《研究》第一篇第四章祭儀第一節五祀的祭儀。

三　十、禽毁銘文考釋可參考：郭沫若《大系》禽毁釋文；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㈠《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一〇册七十三頁；白川靜《白鶴美術館誌》第三輯〈禽毁〉；《西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禽簋〉等。句讀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二・八。

三十一、郭、于二氏之說見註三十。

三十二、卜辭社祭之例如：

(1)戊戌卜，爭貞：既出，𢦏尞于土？

貞：尞于土一牛俎牢？　（《合集》一四三九六）

(2)壬申卜：□四土于□六……　（《合集》二一〇九一）

(3)…辰卜……尞土一宰？　（《合集》二一一〇三）

(4)壬午卜：𢆶于土？　（《合集》三二〇一二）

(5)癸亥卜：又土尞羌一小宰俎？　（《合集》三二一二〇）

(6)丙辰卜……土𠦪風？

王希而于土？

丙戌卜：交□？

丙戌卜：交□？　（《合集》三二三〇一）

(7)辛巳貞：雨不既其尞于亳土？　（《南地》六六五）

(8)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尞大牢？兹用。　（《南地》七二六）

(9)丙子卜：尞土，雨？　（《蘇》二・一〇二）

(10)于亳土𢆶？　（《粹》二〇）

由上引十例看來：祭社的目的在「𠦪風」「月又戠」「雨不既」等。

三十三、保鼎毁銘見《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七期張光裕先生〈新見保鼎毁銘試釋〉。

三十四、陳夢家之說見《綜述》四四〇頁。李孝定師之說見《集釋》第一册四十二頁。陳夢家言卜辭中的〞示〞應爲石主，象形。但古籍言商代之主爲木製。《白虎通疏證》十二云：

「論語云：哀公問主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亦不相襲，所以有木者何？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可知也……」

可能早期之主用石製，後改爲木製。《綜圖》二十一・七之「𡗕　壬」及《珠》六二八之「𡗕　」「𡗕　」爲早期石主之形象，到商末之神主，可能皆爲木製了。

三十五、另有一版卜辭：

(1)……叀入，戌辟立于大乙（？），〔自〕之□羌方，不……

……戌辟立于□，自之□羌方，不雉人？　（《ROM》二一一六）

（《合集》二七八九五）

本版「大乙」字殘去一半，若是「大乙」則多一證據。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二四九頁，即釋此殘字爲「大乙」。

三十六、董先生的排比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陳氏的排比見《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八節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盂方。

三十七、島氏之排比見《研究》三九一頁。島氏的意見是從「雇」地與其他卜辭地名繫聯着手，故所排比之日譜與董先生、陳氏之日譜不同。

三十八、卜辭「王來正某方」與「王正某方」其意義有差別。《殷曆譜》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中，「正某方」是「正要去征伐」或「正在進行征伐」；「來正某方」則在「征伐後的歸途上」。古書中有這樣的例子，《左傳》文公七年：「其誰來之」杜注：「來猶歸也。」《戰國策》〈秦策〉：「使者未來」，高誘注：「來，猶還也。」卜辭有「往正」的例子，如：《前》七・二九・一。「往正」應是「去正」之意。

三十九、《通》六一五卜辭抄錄如下：

辛未王卜，在召宙：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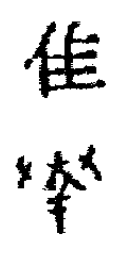其令卿史？

癸酉卜，貞：宰逐 兄侯禁覷犬，翌日戊寅王…… ……

丁丑卜，貞：宰逐 兄侯禁覷犬，翌日戊寅王其 …… 王弗每？禽？

壬辰卜，貞：王这于召㞢來亡𡿧？

丁酉卜，貞：王这于召㞢來亡𡿧？

壬寅卜，貞：王这于召㞢來亡𡿧？

丁未卜，貞：这于喪㞢來亡𡿧？

四　十、《中國文字》新十四期。

四十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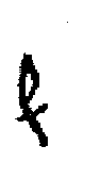」字之釋見《集釋》第一册一七一至一八九頁。于省吾與李孝定師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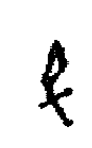」爲「屯」。其後學者對其字形之釋較無異議。但「屯」字在卜辭中的意義則看法分歧。這些可參考：詹鄞鑫《語言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卜辭訓詁四則＞文中認爲「屯日」「屯秋」之「屯」，都是「初始」之義；何金松《中南民族學院學報社科版》一九八七年第二期＜漢字形義考釋＞釋屯，言「〃屯〃字，象草木種子脫殼生長。」甲骨文「屯」即「春」字；姚孝遂《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四三頁亦認爲：卜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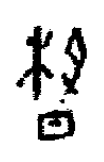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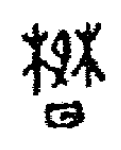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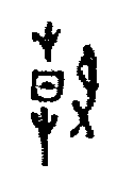」即「春」字；裘錫圭先生《中華文史論叢語言文字專輯》一九八六年＜說〃㗊〃〃嚴〃＞註一，釋「屯」之義爲「金」。

四十二、「白」之釋見《研究》第二篇殷代社會第三章殷代封建第二節伯。「甸」，《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甸亦是諸侯之稱。

四十三、帝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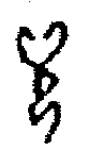例，如：

(1)丁未卜：王帝于 ？　（《合集》一一四〇正）

帝於四方例，如：

(2)勿乎雀帝于西？　（《合集》一〇九七六正）

(3)甲辰卜：帝于東？九月。　（《合集》二一〇八四）

(4)帝于北二犬卯……　（《合集》一四三三二）

(5)癸亥……帝南？

癸亥卜：帝北？

癸亥卜：帝西？　（《懷》一五七四）

帝於河例：

(6)……帝于河？　（《合集》一四五三一）

帝於㞢昌例：

(7)勿賓帝于㞢昌？　（《合集》一四六八六反）

帝於王亥例：

(8)貞：帝于王亥？　（《合集》一四七四八）

帝於必例：

(9)貞：帝（？）于必？　（《合集》三〇三六二）

帝於黃奭例：

(10)帝黃奭三犬？

戊戌……帝黃奭二犬？　（《合集》三五〇六）

帝於西母例：

(11)貞：于西母酢帝？　（《合集》一四三四五）

帝於上甲例：

(12)……亥卜：帝伐自上甲用？　（《合集》三四〇五〇）

帝於下乙例：

(13)癸未卜：帝下乙？　（《合集》二二〇八八）

帝於巫例：

(14)癸巳卜：其帝于巫？　（《合集》三二〇一二）

帝於四方風例：

(15)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 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 。 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 ，風夷。 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伏，風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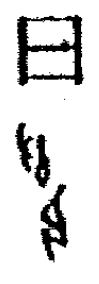， ……？　（《合集》四二九五）

帝於鳥星例：

(16)丁巳卜，貞：帝鳥？

貞：帝鳥三羊三豕三犬？　（《前》四・十七・五）

帝於岳例：

(17)丙辰卜，㞢貞：帝于岳？　（《遺》八四六）

四十四、筆者志不在討論禘禮的全部問題，此處只提出與殷代禘禮相合的部分。

四十五、以上的說明，參考《春秋左傳注》及《西北大學》一九八一年第三集白建鋼＜秦俑軍陣初探＞。

四十六、《左傳》哀公二年：

「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陣……〃從之。卜戰，龜焦……簡子誓曰……」

柏案：這段文字記載，〃卜戰〃施用的時機與鄢陵之戰同。同書哀公二十三年：「……將戰，長武子請卜……」

四十七、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一九五「北美7　癸亥卜：亘其圍雀夕？」讀誤，當更正。

四十八、「自不踬」的意義，見屈翼鵬《書傭論學集》＜自不踬解＞。

四十九、屈先生之釋，見《甲》考釋三九一三條下。董先生考釋見＜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五十、「 」字分析其字形，應由「 」與「 」所組成。「 」字，卜辭又作「 」，即後世之「𩵋」，即「漁」字。《周禮》＜漁人＞作＜𩵋人＞可證。《說文解字》有「魰」字，許慎以爲「篽」字之古文。筆者認爲「 」字之中，「 」爲添加之形符。「 」即後世之「丮」字，《說文》釋「丮」云「持也。」「持魚」在捕獲魚之時，因此「 」與「 」、「 」應爲同字。「 」在《甲》三九一三版中應如《說文》所云讀爲「篽」。「篽」「禦」皆從「御」得聲，其義與「禦」相同。

五十一、「 」字只見於此例。甲骨文有「 」「 」「 」「 」「 」諸字，筆者疑「 」字從貝、廾聲，與「廾」通。卜辭廾，李孝定師以爲祭名，即烝嘗之烝（《集釋》第五冊一六七七頁）。「 」在此可能有「升」「進」之義。從其對貞卜辭「亞 从受于方」知，作「進」義解較佳。

五十二、卜辭中「受」爲地名例，如：

王其乎衆𠂤戍受人……𠀠土人眔𠬝人又𢦏？　（《南地》八〇八加《南地》一〇一〇）（《南綴》一六）

「受人」乃「受地之人」。

五十三、于釋見《甲骨文字釋林》＜釋遷＞。

五十四、陟，《廣韻》《玉篇》云：「進也。」如《尙書》＜虞夏書＞：「舜……陟方乃死。」屈萬里師釋云：「陟，登也、進也，猶往也。」

五十五、「琭」字的隸定，見《集釋》第十一冊三四一三頁。其字從玉從永，若爲形聲字，則是從永得聲之字。「永」有「長」意。「其琭入」與「亞 其陟遷入」爲對貞卜辭，是否卜辭占卜「亞 是否能深入其境」？這只是筆者個人的推想。

五十六、見《甲》三九一三版釋文。

五十七、董先生釋文見《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五十八、「致師」，《周書》＜克殷＞：

「武王使師尙父與伯父致師。王既誓，以虎賁戎車馳商師。」

朱右增釋云：

「致師，挑戰也。周禮注曰：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

五十九、卜辭中獵獲物較豐富的記載其例如：

(1)戊午卜，㱿貞：我狩𣪊禽？之日狩，允禽。（隻）虎一，鹿四十，𤞷百六十四， 百五十九，𧰼赤㞢𠬝，二赤小□四口。　（《丙》二八四）（《合集》一〇一九八正）

(2)乙未卜：今日王𤞞光禽？允隻𧆨（？）二，兕一， 十二，豕二， 百二十七，虎二， （？）二十三，雉二十七。十一月。　（《合集》一〇一九七）

柏案：類似的記載亦見於《左傳》。

由這二例看來其獵獲物均遠不如＜世俘＞篇周人戰後狩獵之記載。

六十、敔𣪕銘文見《大系》。

六十一、召伯虎𣪕文見《大系》召伯虎𣪕（其二）。

六十二、本文所錄小盂鼎銘文釋文，乃以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參校郭沫若《大系》釋文及史語所藏陳簠齋小盂鼎銘文拓本而定。大體依據陳釋。陳氏與郭釋文字出入部分，此地不作說明。

六十三、卜辭云：

(1)丙辰卜，爭貞：其告執于河？　（《合集》八〇五）

(2)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合集》八〇六）

(3)丙辰卜，大貞：告執于河，𡿺、沉三牛？　（《合集二二五九四）

「告執」之事，假若與下列所擧卜辭「告麥」之禮相似。

(4)庚子卜，㱿：羽辛丑㞢告麥？

……亥卜，㱿：羽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　（《合集》九六二〇）

(5)羽丁亡其告麥，允亡……　（《合集》九六二三）

胡厚宣先生云：「麥者乃較爲希貴之品，故產麥乃來告於殷王也。」（《商史論叢》＜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于省吾云：「（告麥）其意義是：商王在外邊的臣屬刺探鄰近部落所種和所收獲的麥子，來報告于商王，商王根據這種情報去進行武力掠奪。」（《東北人民大學學報》＜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若依胡先生「告麥」之義類推，「告執」是否即「擒執敵方」或「擒某些俘虜」而告於神明先人之禮呢？卜辭云：

(6)己巳貞：執井方？

弗執？　（《粹》一一六三）

因爲有《粹》一一六三例，故筆者才有此推想，但總覺證據尙嫌不足。

六十四、《大系》釋文一〇三頁。

六十五、《殷周金文集成》鼎三。

六十六、《綜》圖十六·一刻辭之隸定，參考《存》下九一五摹本、《合集》三六四八一正拓本及《殷虛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筆者以前論文中引用此例有錯誤處在此更正。

六十七、「 」在卜辭的資料如：

(1)……令丙…… 羌…… 廿……　（《合集》二八六）

(2)…… 于且丁……羌甲一羌……且……　（《合集》四一二正）

(3)…… ……卒羌……隻廿㞢五， 二……　（《合集》四九九）

(4)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在 。　（《合集》一〇二〇一）

前三例的「 」似乎是殷人虜獲的戰利品。第(4)例「 」是地名。「 白 」爲伯名例見《合集》六四八〇。

六十八、鬲是某種身分人的稱謂。盂鼎銘文云：

「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六十九、陳說見《綜述》三二七頁。

七　十、于說見〈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一一一頁。于氏言〃訓頭會堖蓋之囟以及契文東西之西，當係由同文所分化。〃筆者認爲不如言「頭會堖蓋之囟」與「契文東西之西」乃形近而混。

七十一、李說見《中國語文研究》第八期〈殷墟斫頭坑髑髏與人頭骨刻辭〉三十七頁。

七十二、人頭骨刻辭的例證，可參見〈殷墟斫頭坑髑髏與人頭骨刻辭〉一文，此地不再繁引。

七十三、用醎於祭典大典，尚可參考屈翼鵬《書傭論學集》〈讀周書世俘篇〉及金祥恒《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册〈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說〉。

七十四、西周早期獻俘、告捷于上天、先祖之儀式，據〈世俘篇〉的記載是這樣的：

「辛亥薦俘殷王鼎……（中引文見(田)振旅、反主、告天地宗廟節）……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執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

這段儀式從辛亥一直進行到乙卯，一共歷時五日。每天都有不同的儀式。儀式進行的場地在宗廟。儀式進行中有籥人奏樂。甲寅那天尚有萬舞。卜辭中有記載以樂享祖先之例：

(1)叀且丁庸（　）奏（　）？　（《合集二七三一〇》）

〃　〃字又見于大豐毁銘文，吳式芬（《攈古彔金文》）、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婁錫圭（《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二期〈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姚孝遂（《類纂》隸定）皆釋作「庸」。庸爲樂器名，在〈世俘篇〉引文中，其用法與字義甚爲清楚。殷人獻俘、獻捷可能亦如周人備有樂舞，但卜辭無例可證。

七十五、麐字之考釋，見《集釋》第十册三〇五七頁。此地不再抄錄。麐字甲骨文字形作「　」（《前》四・四七・三）、「　」（《綜》圖十六・一）。《集釋》所列諸家考釋，就《前》四・四七・三例爭論其角之有無，但甲骨文明明有刻寫其角如《綜》圖十六・一之例者；故爭論其角之有無，似乎是不需要的。《前》四・四七・三（《綴新》三十九）之「麐」可能是地名。《綜》圖十六・一之「麐」乃爲獸名。

七十六、「　」字考釋見《集釋》第三册九二三至九二五頁。

七十七、見《殷虛文字類編》〈待問編〉四卷六頁上。

七十八、見《中國文字》新十四期。

七十九、《合集》六六四七反（《乙》七七六八）《綜類》讀爲「貞：日　　」；《類纂》二〇二頁讀爲「貞：日用　」皆誤。查《乙》七七六八原拓片及龜版，應作「貞：　曰出（？）　」才對。

八　十、殷與夷方的關係，見拙作《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時期方國地望考〉二一四頁夷方條下。

八十一、殷與缶的關係，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時期方國地望考〉二〇三頁冀方條下。

八十二、殷與方的關係，卜辭云：

(1)丁酉卜，穷貞：出來告方圍于尋，　夕告于方（或釋爲丁）？　（《陳》四七）

(2)乙巳卜：今日方圍不。

戊申卜：今日方圍不。昃雨自北。　（《京》二九八五）

(3)壬午卜，出貞：今日亡來𢼄自方？　（《合集》二四一四九）

由這三例看來，方人與殷是處於長期不和睦的狀態中。

八十三、羌方與殷王朝的關係，可參考拙《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武丁時期方國地望考〉一七三頁㈠羌方條下。

八十四、釋「　」爲「　」者，有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卌二頁；李旦丘《零拾》二至六頁；金祥恒師《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三册〈釋昌〉；王貴民《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期〈〃昌〃非耜形新探〉；《類纂》二二頁〃　〃字條下等。

八十五、見《集釋》第十二册氐字條下，李孝定師按語。

八十六、此地暫時以《合集》爲大體取材與比較的樣本。

八十七、大陸學者基於某種需要與興趣，對人牲的討論始終不衰，下面是一些可供參考的論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第八期胡厚宣先生〈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下)；《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二期黃展岳〈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期黃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史學月刊》一九六〇年九月姚孝遂〈人牲和人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二期王克林〈試論我國人祭和人殉的起源〉；《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二期顧德融〈中國古代人殉人牲者的身分探析〉；《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姚孝遂〈商代的俘虜〉等。

八十八、陳說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島邦男之說見《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高祖神第四項。

八十九、此地補充說明例(219)《南地》二八六九。卜辭云：

(1)弜剛于寧？

辛巳貞：其剛于且乙寧？

弜剛？　（《南地》一〇五〇）

(2)……亥貞：其剛……且乙寧？　（《南地》二八六五）

由上舉二例知：《南地》二八六九「……寧」爲類似「且乙寧」之缺文。此「寧」即「寢」（〃寧〃之釋，見《集釋》第七册二四六五至二四六七頁）。「

」爲宗廟內建築物名稱。

九十、嚴先生的推測見《中國文字》新十二期〈宜于義京解〉；筆者的意見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四〇四至四〇八頁。

九十一、「寑」字之釋又見陳夢家《燕京學報》第二十期〈商代的神話與巫術〉五四九頁(1)殿寢及唐健垣《中國文字》新十二期〈跳神大儺與黃帝〉。

九十二、滴水即漳水，其考證見《甲》六二三考釋。

九十三、前文提及設木主之事，待事畢將木主歸宗廟位，其間亦有祭祀。《合集》三二〇三六、三二〇三九卜辭便可能與此事有關。

九十四、學者論及「逆羌」禮較早者爲于省吾。他在《甲骨文字釋林》書中有〈釋逆羌〉一文。

九十五、《呂覽》〈遇合〉：「聖賢之後，反以孽民。」注：「病也。」「孽」字亦作「孽」，見《說文通訓定聲》孽字條下。

九十六、「 」字諸家考釋結果如下：

㈠孫詒讓釋爲「樹」（《契文舉例》下十六頁上）。羅振玉從之（《增考》中五十八頁）。

㈡葉玉森釋爲「爰」（《前》釋文卷二第四十八頁）。李旦丘從之（《摭續》十三片考釋。

㈢郭沫若釋爲「汎」（《通》五三二片釋文）。

㈣唐蘭釋爲「尋」（《天》四十二片考釋）。李孝定師從之（見《集釋》）。

㈤屈萬里師釋爲「度」（《甲》六三九片考釋）。

㈥于省吾釋爲「帥」（《甲骨文字釋林》）。

㈦林小安釋爲「迎」（《古文字研究》十三輯〈武乙文丁卜辭補證〉）。裘錫圭先生亦認爲此字當釋爲「迎」（《出土文獻研究續集》〈釋殷虛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

㈧嚴一萍先生釋爲「揖」（《中國文字》新十期）。

九十七、于說同註九十六㈥。嚴一萍先生（同註九十六）、郈笛（《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卜辭考釋數則〉從之。

九十八、見拙作《中國文字》新十六期〈殷代的大蒐禮〉。

九十九、塱方鼎銘文釋文，可參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㈠塱方鼎；《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十二期譚戒甫〈西周塱鼎銘研究〉；《文選》第三冊十七頁。

一〇〇、見《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

一〇一、如《社會科學戰綫》一九七九年三期陳福林〈試論殷代的众、众人與羌的社會地位〉；《文史哲》一九五四年六期王承紹〈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產者——釋羌釋衆〉等。

一〇二、此類刻辭及辭中「示」的含意，可參考胡厚宣先生《商史論叢》〈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張秉權先生〈甲橋刻辭探微〉及拙著《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

一〇三、帚井的地位及其事蹟見拙著《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一分〈帚姘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

一〇四、殷王曾考慮派遣皁征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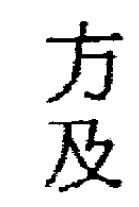方及東土，如：

(1)丁未卜，爭貞：勿令皁 衆伐 ……　（《合集》二六）

(2)貞：令皁伐東土告于且乙于□？八月。　（《合集》七〇八四）

一〇五、皁呈田例：

(1)貞：勿令皁呈田？　（《合集》九四七五）

主持祭典例：

(2)丙辰卜，𡧊貞：叀皁令賁于夒？　（《合集》一四三七〇丁）

(3)甲午卜，㱿貞：乎皁先卸賁于河？　（《合集》一一七七）

(4)貞：叀皁乎㞢報甲？　（《合集》四〇四七反）

(5)乙巳卜，𡧊貞：羽丁未酒歲于□（方或丁） 㞢 ？　（《合集》四〇五九正）

一〇六、皁與殷王一同田獵例，見《合集》五八四正甲。

一〇七、卜辭云：

(1)丙寅卜，貞：羽丁卯邑、竝其㞢于□（方或丁）宰，㞢一牛？五月。　（《合集》一四一五七）

(2)癸丑卜，𡧊貞：令邑、竝執寇？七月。　（《英》六〇八正）

(3)貞：邑不其來告？　（《合集》二八九五）

例(1)爲殷王考慮派遣邑主持祭祀例。例(2)爲殷王考慮邑追執寇例。例(3)卜辭只言「邑來告」王，所告之事不明。

一〇八、師酉毀銘文見《大系》釋文八十八頁及《三代》九·二一。

一〇九、詢簋銘文見《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郭沫若〈弭叔簋及訇簋考釋〉及《銘文選》第三冊一五〇頁詢簋。

一一〇、王貽梁於《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九年三期〈〃師氏〃〃虎臣〃考〉文中認爲：「宿衛的虎臣，確是包括了众多的夷人在內。」但是討論詢毀問題比王說早的黃盛璋，並不是作如此解釋。黃說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六期〈關於詢毀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分問題〉。這兩篇文章中詢簋銘文的標點，亦略有差異。這些本文都不討論。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五頁，提及「師」的職務，認爲其職務之一爲「爲周王的禁衛部隊長官」，這些禁衛部隊即包括這些夷人。張說大體言之與王說無別。

一一一、趙文見《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一一二、例如《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五集馬良懷〈先秦宦官考略〉。

一一三、見註六十二。並可參考《白鶴美術館》十二輯六二；《金文選》第三冊四十一頁。

一一四、郭釋見《大系》令毀釋文。

一一五、陳說見《斷代》㈣小盂鼎釋文。

一一六、見《銘文選》第三册63.器小盂鼎註十九。

一一七、「[illegible]」及乙卯尊銘文考釋，可參考《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陳賢芳〈父癸尊與子尊〉；《文博》一九八七年二期王愼行〈論乙卯尊的時代及相關問題〉；《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七期李學勤先生〈灃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賈連敏〈釋禖、瓚〉（一九九二年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

一一八、郭釋見《大系》小盂鼎銘文考釋。

一一九、本文用「可能」，是考慮有其他情況。[illegible]鼎銘文有「飲秦飲」之文。秦，《說文》云：「一日：禾名。」「秦飲」是否即指用秦的這種穀物所釀的酒？它是否就是「醴」？這些筆者都不清楚。

一二〇、小臣艅犧尊銘文云：

「丁巳王省夒且。王易小臣艅夒貝。隹來征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殷文存》上・二六）（《銘文選》第三册二頁）

文父丁簋銘文云：

「癸巳□商小子□貝十朋。在□𠂤。隹□令伐夷方[illegible]……用乍文父丁奠彝。在十月三。[illegible]。」（《三代》八・三三）（《小校》八・四〇）

按：小臣艅犧尊銘文「省夒且」，省這種行動，有時與軍事有關。文父丁簋銘文，雖記載賞貝之事，但賞賜之因却不清楚。卜辭云：

(1)……易多子……女。　（《合集》六七七）

(2)……未卜，㱿貞：……令[illegible]（？）易[illegible]吕。　（《合集》三八二三）

(3)貞：羽乙亥易多射[illegible]？　（《合集》五七四五）

(4)貞：易牛？　（《合集》九四六五）

(5)己酉卜，亘貞：易[illegible]？

勿易[illegible]？　（《合集》九四六四）

(6)貞：勿易黃兵？　（《合集》九四六八）

(7)丁巳卜，宂貞：令离易[illegible]食，乃令西史？三月。　（《合集》九五六〇）

(8)庚戌……貞：易多女㞢貝朋？　（《合集》一一四三八）

由這些卜辭知：賞賜之物爲「女」「[illegible]吕」「[illegible]」「牛」「[illegible]」「黃兵」「食」「貝朋」，賞賜之因除了例(7)外其他都不清楚。

一二一、《周書》〈世俘〉：

「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

這是武王伐殷後用俘的記載。

一二二、《左傳》昭公十年云：

「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一二三、「奠」字，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六〇七頁）及裘錫圭先生（〈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均釋爲「配置」。

表　一

今本竹書紀年	五十一年冬（帝辛）十一月戊子周師渡孟津而還。				
史記・周本紀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	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	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信哉！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小子受先功。畢立賞罰，以定其功。遂興師。	師尚父號曰：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乃還師歸。
史記殷本紀	西伯旣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				
史記・齊太公世家	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			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還師。
史記魯周公世家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輔行。				
大誓（《尚書釋義》・附錄一尚書佚文）	唯九年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盟津之上。		乃告司馬司空司徒諸節。齊栗允哉。予無知，以先祖父之有德之臣，左右予小子，予受先公。必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遂興師。	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	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群公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遂至盟津。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乃還師歸。

表　二

古本竹書紀年	（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		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今本竹書紀年	（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秋，周師次于鮮原。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	（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
史記周本紀	……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偏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太誓。……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下爲牧誓）：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
史記齊太公世家	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群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		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
史記魯周公世家	十一年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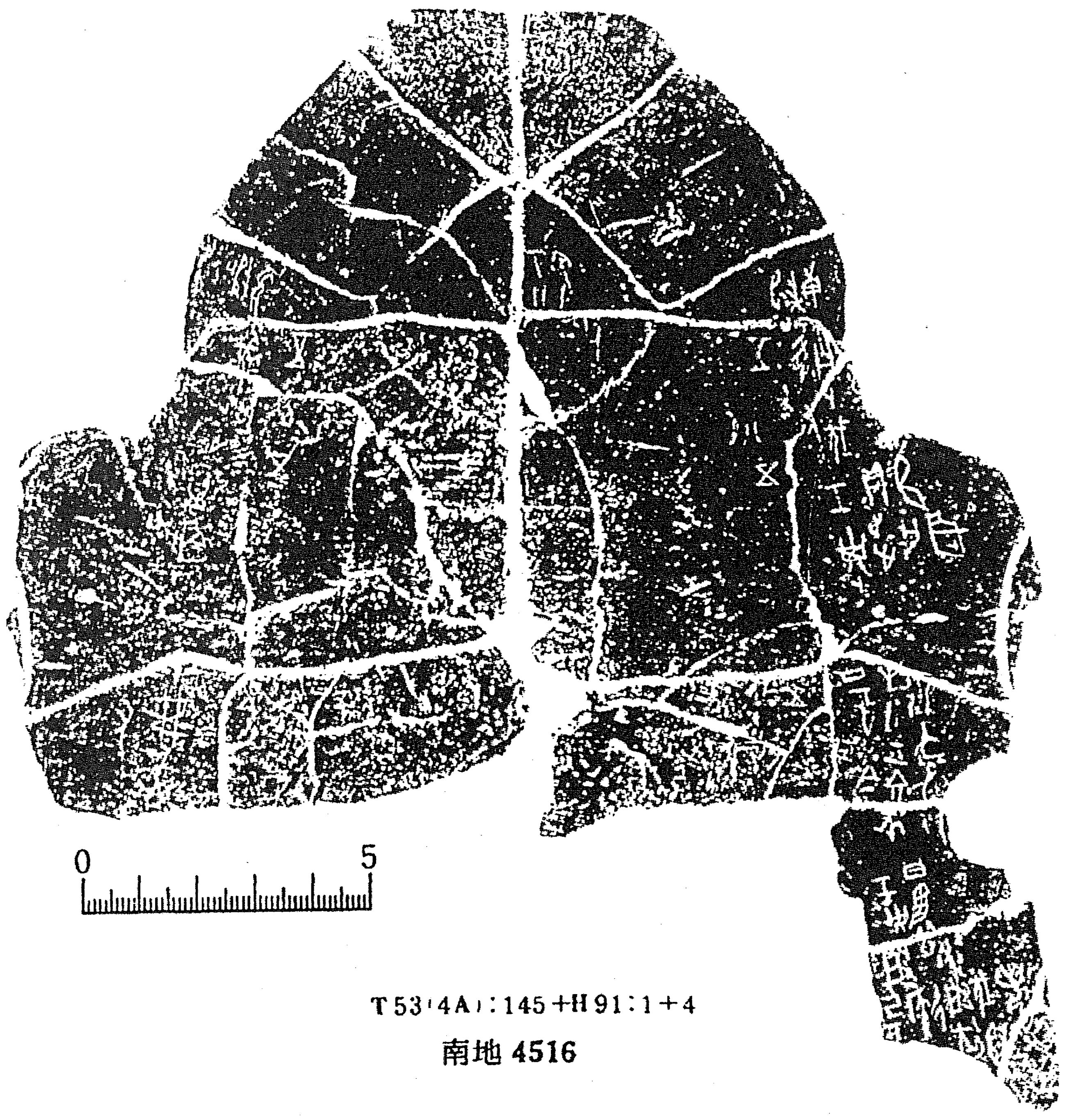

T53(4A):145+H91:1+4

南地 4516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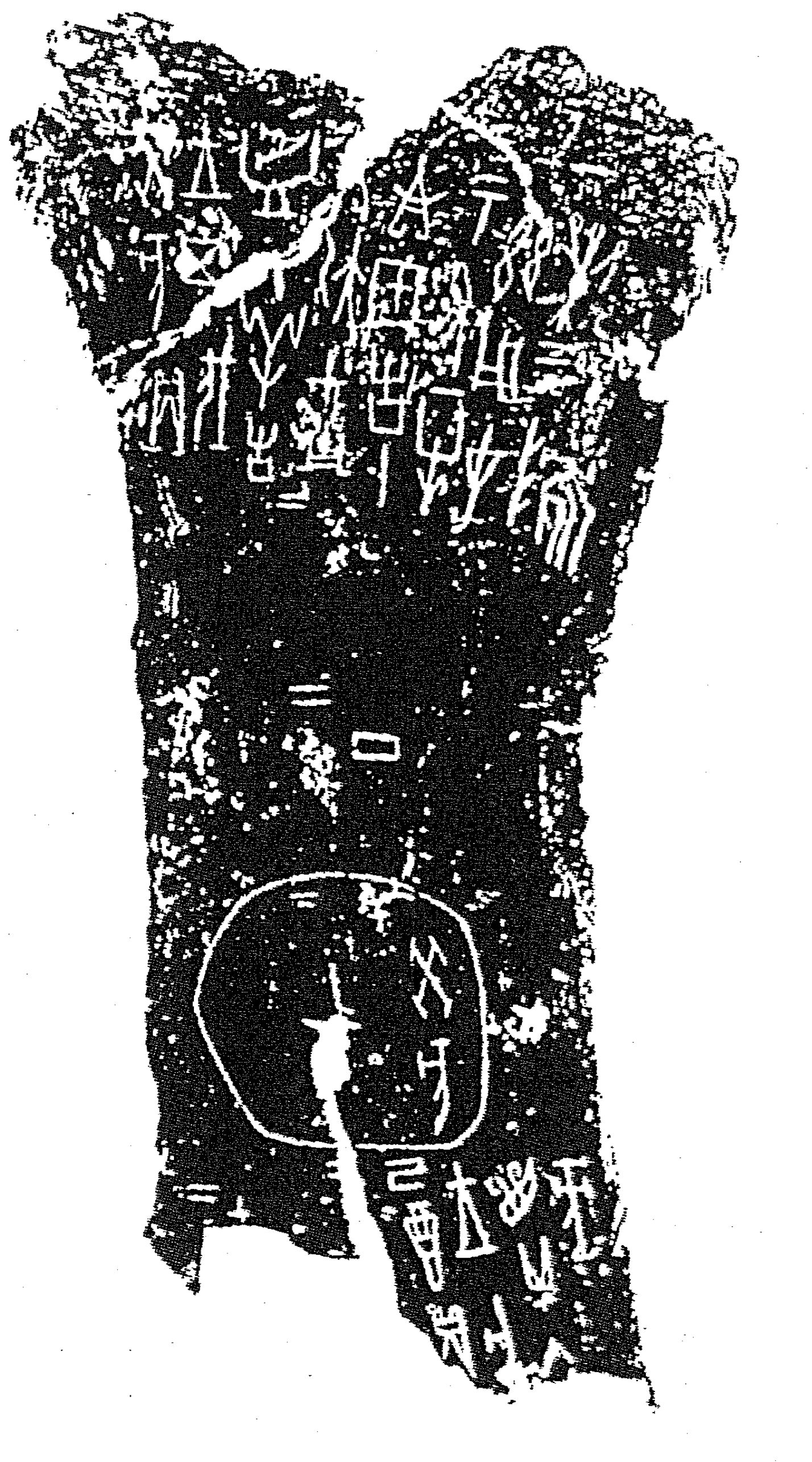

H24:255+1405

南地 994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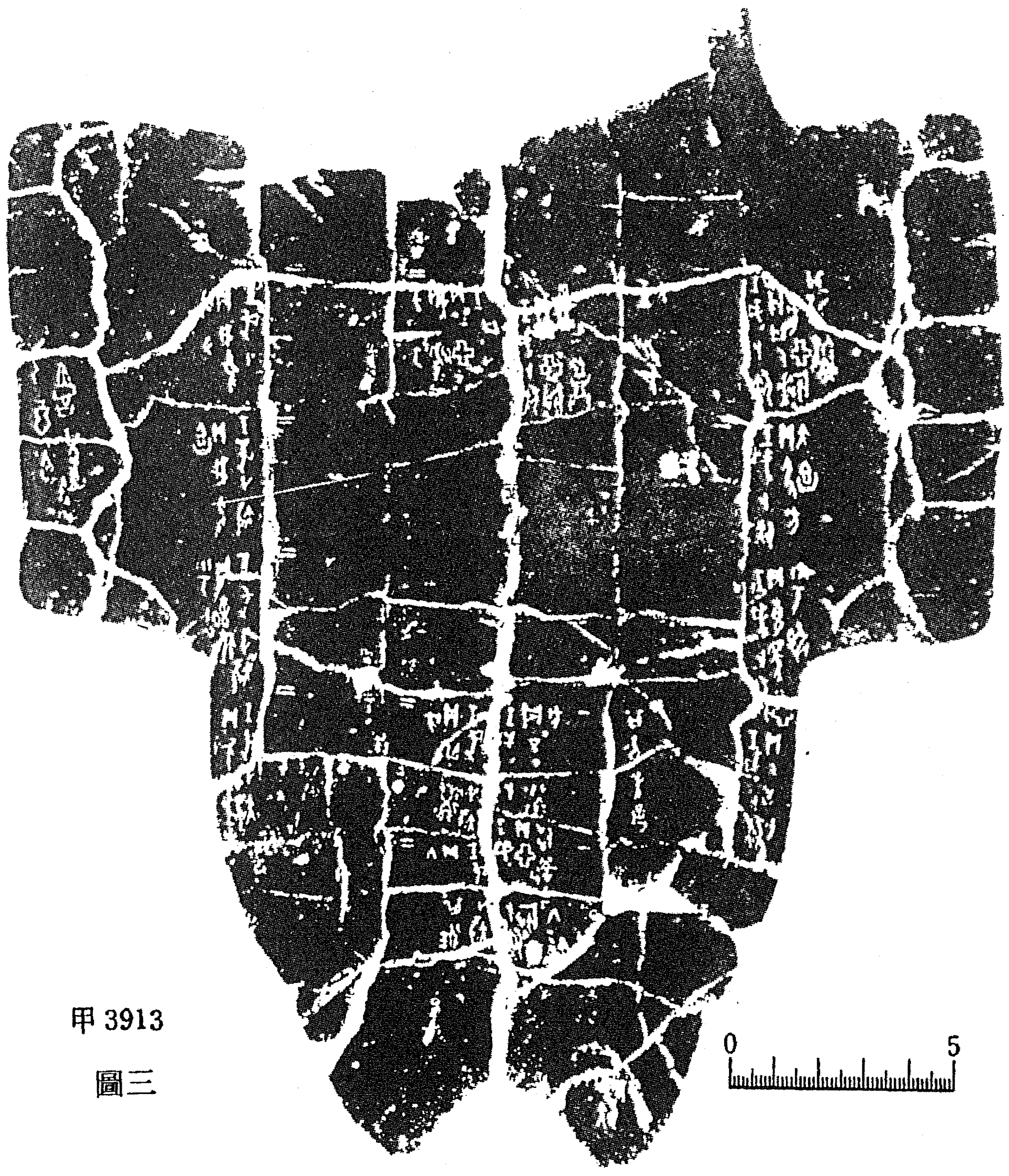

甲 3913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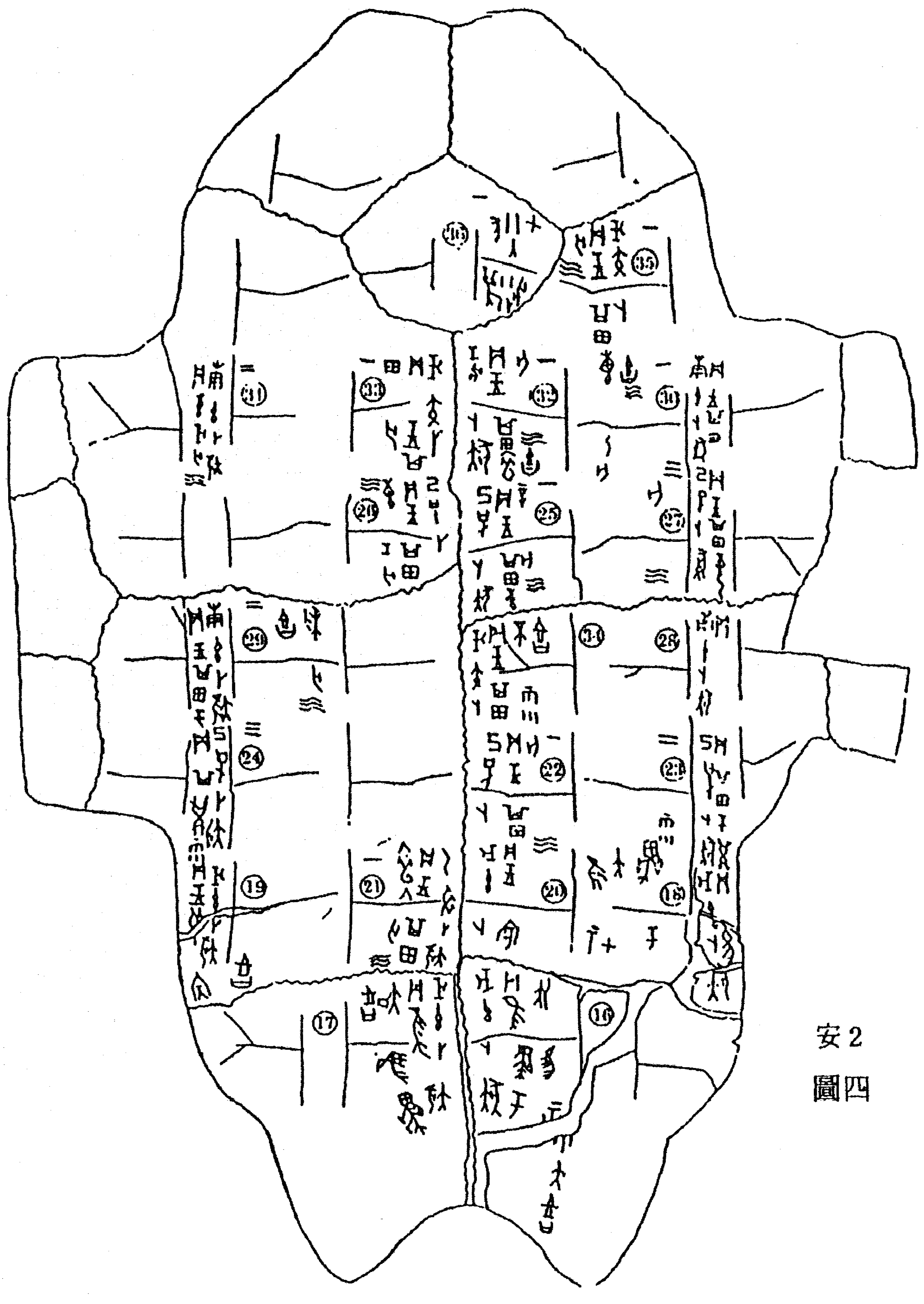

安2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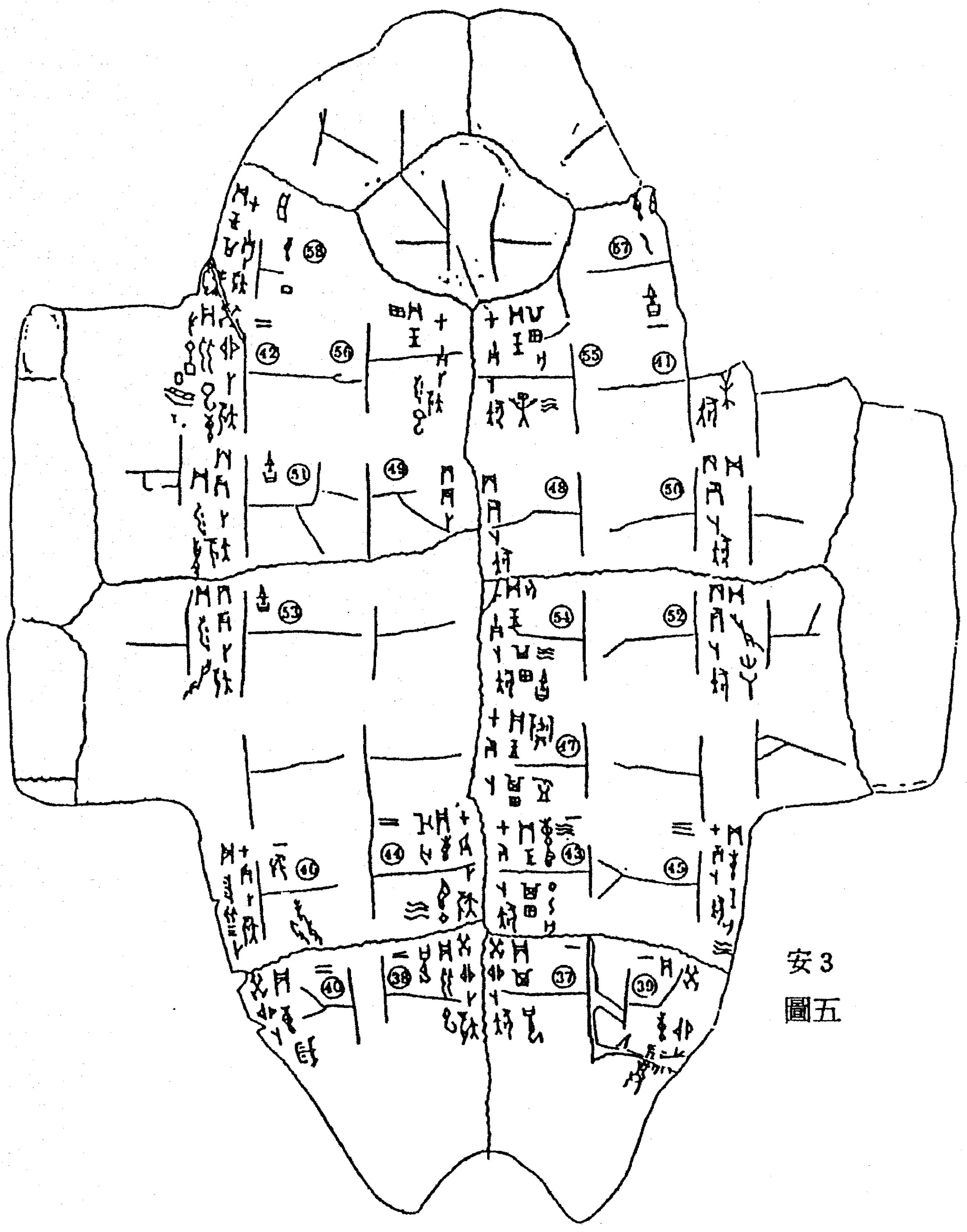

安3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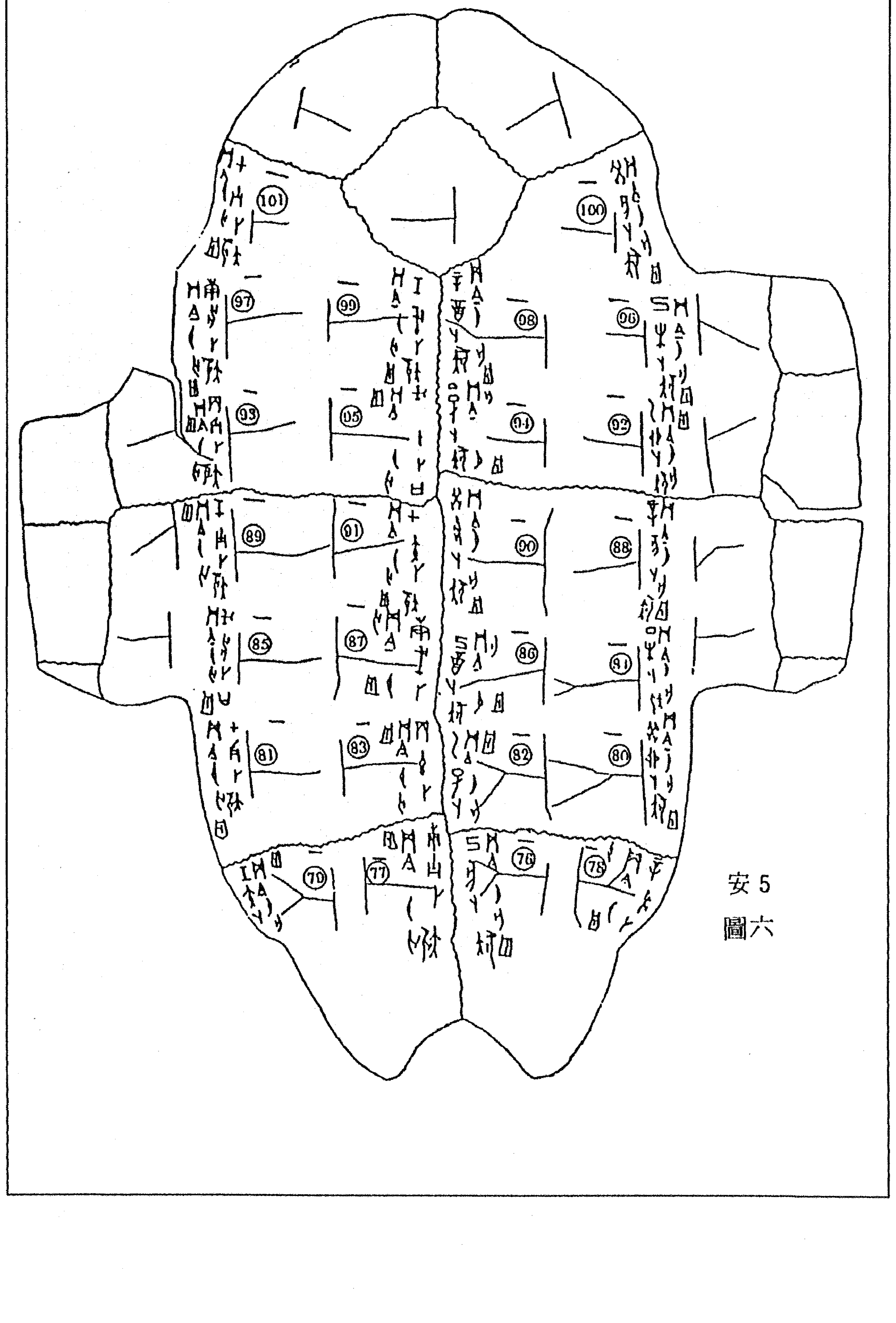

安5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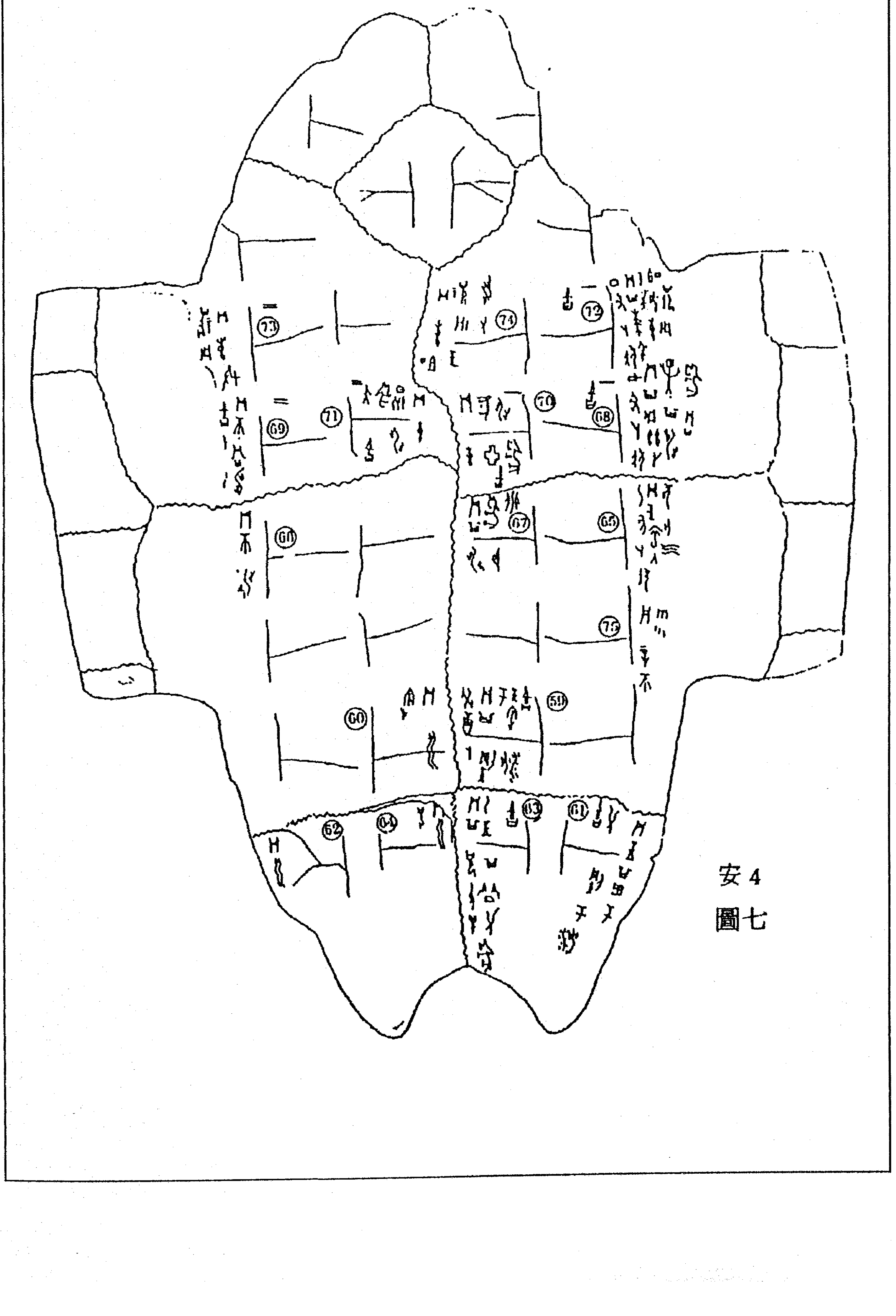

安4
圖七

附錄一、論「立中」

「立中」筆者原本打算放在出征前的軍禮儀式中討論，但在檢視諸家說法後，覺得有若干疑點，未得證據予以釐清。故放在附錄中討論。

卜辭云：

(1)癸酉……其告（？）……于……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存》下八〇三）（《合集》三三〇四九）

(2)貞……大……
貞：立中？
貞：今⿱木口勿正土方？　（《合集》三九八八三）

(3)貞：來甲辰立中？
……爭貞：戉戋……　（《前》七・一六・一）

(4)……丙子立中……亡風易日……
……爭貞：羽丙子其立……
……貞：羽丙子其立……　（《合集》四〇三四五）

(5)弜又？
辛亥貞：生月乙亥酒⿱亼巾立中？　（《合集》三三二二七）

(6)貞：勿立中？
貞：立中？
貞：勿正土方？　（《合集》六四四九）

(7)貞：來乙……其……立中正出……　（《合集》七三七七正）

(8)貞：勿立史？
……⿱木口勿比人？　（《合集》七三七四）

(9)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王固曰：吉。十一月。　（《前》七・二二・一）

(10)辛卯卜，永貞：王叀中立，若？　（《南明》二二〇）（《明續》一六七七a）

(11)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　（《明續》一六七七b）（例(10)之反面）

(12)……亡風易日……丙子其立中亡風。八月。　（《存》下八八）

(13)壬申卜，㱿貞：我立中？
壬申卜，㱿貞：勿立中乃？
癸丑卜，亘貞：王从奚伐巴方？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从伐下危？
貞：且辛又？
貞：王其……出告父正？

貞：父乙卯媚？
貞：父乙弗卯媚？
今己巳賁？
賁一牛？
賁二牛？
貞：出复左子王循于之益若？
子希因凡？
子希弗因凡？
子亯因凡出疾？
子亯弗其凡？
貞：多……
勿譱用？
貞：吕不其受年？
貞：吕不其受年？　（《乙》七七四一）（《丙》三一一）

(14)……黃尹……
……勿出……
羽甲戌酒卜伐？
貞：于生七月勿出酒五伐？

之七月勿出酒伐壬示王……三……
王固曰：吉！其隹庚娩見丁。
王勿从奚伐？
王勿从望乘伐？
貞：出于妣庚？
上甲希王？
上甲弗希王？
……王？
弗希？
黃伊希王？
弗希？
貞：乎王……？
勿□王于示？
貞：隹且丁若？
貞：不隹且丁若？
勿衣出于下乙？
貞：出于下乙？
勿立中？

勿爯冊立中？
乎子生……
醫亡其鷹。
王固曰：吉！受年。
壬子卜，爭。
賁五牛于河？
弗其亟？
……圉？
㱿。　（《丙》三一二乃《丙》三一一之反面）
(15)丁未卜：又五牢大乙？
癸丑卜：自上甲示 又伐？
甲寅立中？
庚申卜：乙亥……伐……　（《合集》三二二一四）
(16)甲寅卜：弜立中？
乙卯卜：不易日？　（《合集》三二二二六）
(17)甲戌卜：立中 易日？乙亥允易日。　（《懷》一六一一）

「立中」卜辭不少，今將重要者抄錄如上。其中有若干要點需要說明：

一、「立中」之「中」，大概有四種不同的字形，它們是a、「中」（例(1)）；b、「中」（例(2)）；c、「中」（例(5)）；d、「中」（例(15)）。

二、《丙》三一二版（例(14)），其中有一條卜辭，張秉權先生讀為「勿爯冊立中？」，而蕭良瓊讀為「立中」，「勿爯冊」屬另一句卜辭（《科技史文集》第十輯〈卜辭的"立中"與商代的圭表測景〉）。

三、「立中」卜辭又可讀為「叀中立」（例(9)、例(10)）。

四、同屬「立中」卜辭句子中的其他內涵為：a、戰事，如：例(1)「方大出」；b、天候，如：例(4)「亡風易日」；c、祭名，如：例(5)「酒益」，例(13)「彡」；d、爯冊，如：例(14)。

五、與「立中」卜辭同版的其他卜辭卜問的內涵為：a、戰事，如：例(2)「今秋勿正土方」，例(3)「戌戋」，例(8)「以人」；d、祭祀：例(15)「又五牢大乙」「自上甲示 又伐」；c、內容龐雜者，如：例(13)(14)。

「立中」的意義，筆者歸納歷來甲骨學者的意見，可分為二類。第一類釋「中」為旗。其中以唐蘭說法為最早，唐說云：

「中為斿旗旒之屬……古時用以集眾。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右之遺制也。……蓋古者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殷虛文字記》〈釋中沖〉）

其後董彥堂先生（《考古人類學刊》一九五三年第一期〈台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考釋〉）、饒宗頤先生（《貞卜人物通考》三五二頁）、胡厚宣先生（《甲骨續存》序）、于省吾等基本上皆用唐說。其中于氏云：

「中字，商代甲骨文作中……等形……中字均象有旒之斿。商代甲骨文每有"王立中，亡風"之貞。是以中為有旒旂幟的佐證。由于旂旒較長，不利于風之飄蕩，故以"無風"為占。」（《中華學術論文集》〈釋中國〉）

第二類認為「中」為測日景的工具。羌亮夫云：

「立旗為表，以度日晷。」（《文字樸識》〈釋中〉）

其後，蕭良瓊更撰一篇長文，力辨第一類諸家所說之不當，並將所舉「立中」卜辭之證據，一一剖析其含義。他的結論是：

「中就是一根垂直地面的杆子，並且附有一些帶狀物，在無風的晴天，測察杆子是否垂直，再以它為中心座標點，作圓形或作一個方形，使它的每一邊表示一個方向。這些都是圭表測景法最簡單而形象的反映。」（《科技史文集》第十輯〈卜辭中的"立中"與商代的圭表測景〉）

蕭文晚出，胡厚宣先生在《中原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一期〈記香港大會堂美術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文中言：曾閱讀蕭文。但未言其說對或錯，只言「讀後很高興」。筆者就蕭文的觀點及卜辭材料，再加分析與探討，是否「立中」的問題真正地已經解決了。

首先，先討論「中」的字形，前文已列舉四種，其他尚有：

(18)其雖眾？吉。
𠂇中不雖眾？王乩曰：弘吉。
其雖眾？吉。
𠂇 不雖眾？王乩曰：弘吉。
其雖眾？吉。　（《前》五・六・一）
(19)至癸……風弗……中日啟。　（《京》四九二）
(20)旬亡希王疾首，中日彗？　（《前》六・十七・七）
(21)庚寅雨中日既？　（《人》三一一四）
(22)……自來……中……　（《明》一六三七）（摹本）
(23)戊戌貞：又敕于中，攸侯古啚？
中敕于義，攸侯古啚？　（《掇》二・一三二）
(24)癸亥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旬壬申中自妹？四月。　（《合集》五八〇七）

例(18)之「中」，由「𠂇」（左）不雖眾」可推知，其為「左中右」之「中」字。例(19)(21)之「中」「中」，則省去「中」之部分形體「ㄅ」。例(22)之「中」之「丿」可左可右，後文金文例中亦有此形。例(23)之「中」，連「口」形上都有「≈」。例(24)之「中」形體最複雜，中上分叉作「丫」形，與史字作「中」形同。除了以上所

引諸例外，「中室」（《合集》二七八八四）、人名「小臣中」（《合集》五五七四）、地名「中中」（《合集》一三三七五正）之中皆作「中」無作「中」者。「中商」之「中」或「中」形。但「中商」爲地名，其「中」字字形皆作「中」無作「中」者。「中商」之「中」其義與「左中右」之「中」無別，爲何字形有這種差別，令人不解（除非是假借其音）。

金文「中」字字形，大致作「中」形，偶而有作「中」（中盉）、「中」（中婦鼎）、「中」（中父中爵）、「中」（企中且觶）、「中」（盂鼎二）、「中」（中卣）、「中」（作妣己觶）。除了例㉓「中」形金文未見，其他如同甲骨文一樣可分爲二類：一類爲「中」形；一類爲「中」形。

唐蘭等人，既言「中」爲旗幟之物，今就以旗幟類的甲、金文偏旁與「中」形作一比較。或許可瞭解一些眞象。㫃字及從㫃字偏旁的字，通常皆與旗幟有關。甲骨文㫃字及從㫃偏旁的字形作「㫃」（《丙》二四九）、「㫃」（《續》二．二九．三）、「㫃」（《簠》人六三）、「㫃」（《存》一．一六四四）、「㫃」（《懷》一六三四）、「㫃」「㫃」（《續》二．二九．三）、「㫃」（《乙》三二一二）、「㫃」（《乙》六三七三）、「㫃」（《人》二二五九）、「㫃」（《陳》八八）、「㫃」（《佚》九七一）、「㫃」（《粹》二五八）等。分析這些字形可能發現：㫃字字形大部分有杆首作「丨」或「丶」形，也有不寫出杆首者；㫃數可多可少，最多者三；㫃形下有「丶」形者，極似戰國時期器物戰鬥紋鑑上的戈形「十」中「丶」的部分（圖八）（在史語所文物陳列館有戰鬥紋鑑二器）。金文中㫃字及從㫃的偏旁，大概作「㫃」（休盤）、「㫃」（毛公鼎旂字偏旁）、「㫃」（齊侯壺旂的偏旁）、「㫃」（番生簋旜字的偏旁）、「㫃」（旂簋旂字的偏旁）、「㫃」（爵」「㫃」（觚文旂字偏旁）、「㫃」（井旂卣旂字偏旁）、「㫃」（父乙卣旅的偏旁）、「㫃」（虢弔盂旅的偏旁）、「㫃」（季念鼎旅的偏旁），其他如「旟」「族」「旅」「旃」「旓」「旜」「旝」等偏旁「㫃」的變化皆不出上面所舉例子的範圍。金文「㫃」字字形與甲骨文「㫃」字相比較，可發現有些金文「㫃」字更近於寫實，除了有杆首及旂之外，尚有縿，這是甲骨文「㫃」字所沒有的。以甲骨文金文「㫃」字與甲骨文「中」字字形相比較可發現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換言之，即其所描繪的實物應有相當大的不同。下面就是差異之所在：一、甲骨金文㫃字字形大部分都有杆首（不論其杆首的形狀爲何）；而「中」字除了例㉔之「中」有杆首外，其他皆無。二、金文㫃字，有部分形體描繪出縿的形像（縿即豎直附于旗干的旗面），而「中」字則無。三、甲骨文金文㫃有寫作「㫃」形者，「中」則找不到這種寫法。四、甲骨文「中」字字形中的「口」形，不見於甲骨金文「㫃」字字形。五、甲骨文金文「中」字之帶狀物可分置兩邊寫作「中」或「中」，而㫃字的帶狀物只出現在一邊。由以上字形的不同點，我們可以說「中」與「㫃」是二件不同的實物，既使「中」是旗幟類的物體，那一定也與㫃有極大的分別。

其次再討論「立中」與卜辭內容的關係，這可分爲二點來敍述：一、「立中」與軍事行動是否有關聯。二、「立中」與「風」「易日」天侯的關係。這兩點是蕭文反駁「中」爲旗幟最重要、最有利的論點。首先論第一項，「立中」與軍事行動最直接的證據是例(1)（圖九），但「中」字字形却有問題。《類纂》八十九頁將此字隸定爲「中」却在旁打一問號，而於同項「立事」下列《合集》一〇二二甲、乙兩條卜辭，「中辭中「立朕中人」但隸定爲「立朕使人」。筆者查閱《合集》三三〇四九拓片，「中」字字形十分清楚。「中」形見於「史」（事、使）的偏旁（例證可參看《綜類》一書），與「中」形混用。另外卜辭中的「中商」「中丁」「中宗」「中己」「中子」之「中」大部分皆作「中」形。唯有《甲》五五六、《甲》六六八、《後》下四〇．十一、《前》一．六．一「中丁」之「中」作「中」「中」或「中」。下面將「中」「中」「中」三者列一簡表，以區分其用法：

中 中 等形 ↓ 立中、中日、中自、左中右、中戠、中室等。

中 ↓ 中商、中丁（少數用 中 中）、中己、中（少數用 中《蘇》一．二七）子、中宗、中字的偏旁等。

中 ↓ 立中、中中（史、事、使）的偏旁、中人（《人》二六八）、大中．小中（《鄴》三．三九．三）等。

由表得知：「中」「中」與「中」，不論其字義用法，皆大部分相同。而「中」的字形、用法與「中」「中」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從字形上的關係看來，饒宗頤先生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五七五頁認爲「立中于北土」即「立史于北土」是有其道理的。「中人」「大中」「小中」也有可能是「史人」「大史」「小史」的省寫。

若取用饒先生的解釋，例(1)的「立中」則不是軍事行動的直接證據了。例(2)(3)(6)(8)同版卜辭有「正土方」「戊戈」「爻人」的記載，這是否能證明「立中」與軍事行動間有關係。蕭氏反對兩者之間有關係，他認爲「立中」卜辭與這些卜辭有界畫隔開，雖然「正土方」「戊戈」「爻人」卜辭在其側，並不能證明他們必然有關聯。筆者認爲蕭文所言固然是卜辭本有的實情，但另有情況，他未曾考慮。卜辭云：

㉕貞：𢀛方出隹我出乍囚？

貞：不允出？

不隹我出乍囚？

允出？　（《合集》六〇八六）（圖十）

㉖隹囚？

爻人？

貞：𢀛方出不隹𢀛我在囚？　（《合集》六〇八八）（圖十一）

這兩版卜骨上都刻有好幾條卜辭，每版上的卜辭都彼此有關係。比照例㉕㉖，我們能直接了當的說例(2)(3)(6)(8)版上的卜辭，彼此都沒關係？每條卜辭間的界畫並不影響其內容的緊聯。蕭文只是說明了骨版卜辭中的一種情況而已！其次論「立中」與天候間的關係。例(4)⑿，蕭文言「立中」有其天候條件便是：「易日」（有太陽的晴天）而且「無風」。柏案：卜辭中占卜「易日」的例子並不少，如：

㉗丙午卜：丁未又歲中丁廿牢易日？　（《甲》六六八）

(28)癸酉卜，[illegible]貞：羽甲戌用……[illegible]羌易日。甲……用自上甲允易……。

（《合集》二六八正）

(29)…午卜，㝉貞：翌丁未子[illegible]其俎，易日？

貞：翌丁未不其易日？十一月。　（《合集》一三二八二）

(30)庚午貞：辛未辜[illegible]方易日？允易日。弗及[illegible]方。　（《人》二五二一）

(31)庚寅卜：王淊辛卯易日？　（《合集》二〇二七二）

(32)于癸亥王省象易日？　（《合集》三二九五四）

例(27)(28)(29)乃爲了祭祀而占卜是否「易日」。例(30)爲戰事而占卜是否「易日」。例(31)爲「王淊」而占卜是否易日。例(32)爲「殷王省象」而占卜是否易日。但是這些占卜易日的卜辭並不一定涉及「無風」的問題。卜辭中有卜風之例，如：

(33)今日辛王其田不冓大風？　（《佚》七四）（《篇》天七）

(34)翊日壬王其田不風？　（《合集》二八五五三）

這類田獵卜風之例，以占卜「冓大風」「不風」「㞢風」「風」居多（例見《綜類》《類纂》風字條下）。占卜的原因不外乎：預知風的大小，以便決定田獵方法（如：焚田）、或決定是否田獵。占卜「無風」的則大部分出現在「立中」卜辭中，而將「易日」「亡風」條件加在一起占卜，也就是嚴格要求這二項條件的，也唯有「立中」卜辭。因此蕭文提出「立中」時需天候條件配合，的確是觀察入微。「中」若是旗幟，「立中」時大風固然不宜，但也無需完全亡風。唯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需要無風的環境，蕭釋「中」爲「測日景之杆子」是有其見解。

總結以上所論，「立中」的兩種解釋，以蕭說較佔上風，但蕭說仍有二項弱點：一、是「立中」與軍事行動間的關係，並不是如蕭氏所言，那麼容易截然分開爲二件不相關的事。二、是「中」字字形的解釋，至今仍令人不很滿意。蕭氏所根據的是《周禮》，其文云：

「從上面所引的《周禮》所述圭表測量之法，就是在一塊平地的中央，立一根杆子，杆子上掛著八根繩子，繩子如果都附在杆子上，就表示柱子是正的，也就是垂直的，然後在日出和日入時觀察柱子的影長，以此來定東南西北方向。」（出處見於前）

依據《周禮》的描述，甲骨文「[illegible]」及金文「中」「中」「中」其字形最爲神似。但甲骨金文杆上繩子的數目，却可多可少，假如此杆要垂直不偏於任何一方的話，其基本繩數一定要四方至少要一根繩子。甲骨文「中」字字形以四「～」者居多，是否即說明這一情況。至於「中」「中」中的繩數爲六爲九，是表示六的方向或九個方向，這就是筆者所不清楚的事了。「中」字中「口」的解釋，蕭文云：

「正如貝塚茂樹所說，〝立中〞是將一個附有斿的東西立在地面上的儀式。其狀如中，其所在地是一塊水平的□形或○形的地面中心座標點，故曰中……」（出處見前文）

此「中」字的「口」形，是否如貝塚茂樹所說，筆者認爲大有問題。甲骨文「中」字的「口」形，都刻寫於「中」的中央，例(15)(23)之「中」「中」甚至「口」形旁都繫有繩狀物，若這是某種器物的摹寫，「口」就不是代表地面了。是否「中」也是一種類似「中」的測日影之物？種種難解之謎，皆是因爲卜辭未把「立中」的原因或目的說明清楚。「立中」意義的確定，尚需要更堅強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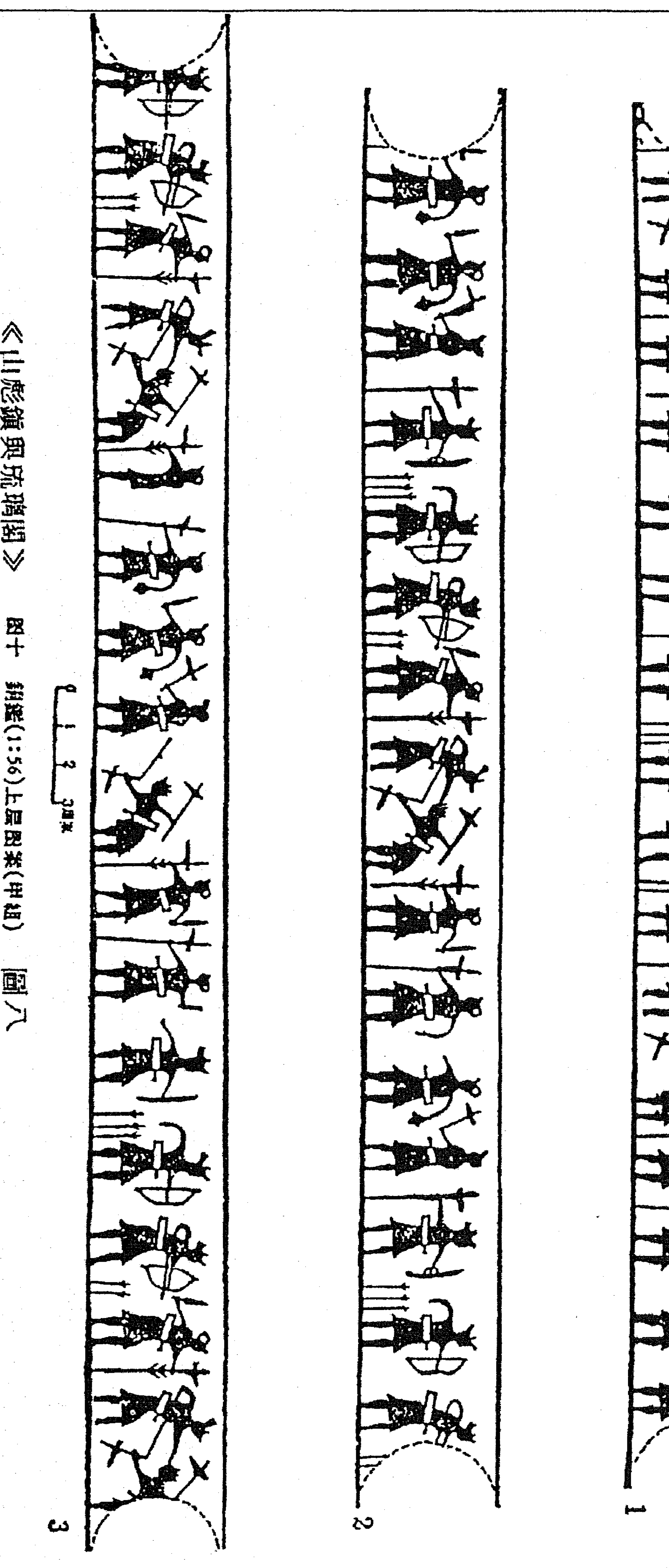

《山彪鎮與琉璃閣》　圖十　銅鑑(1:56)上層圖案(甲組)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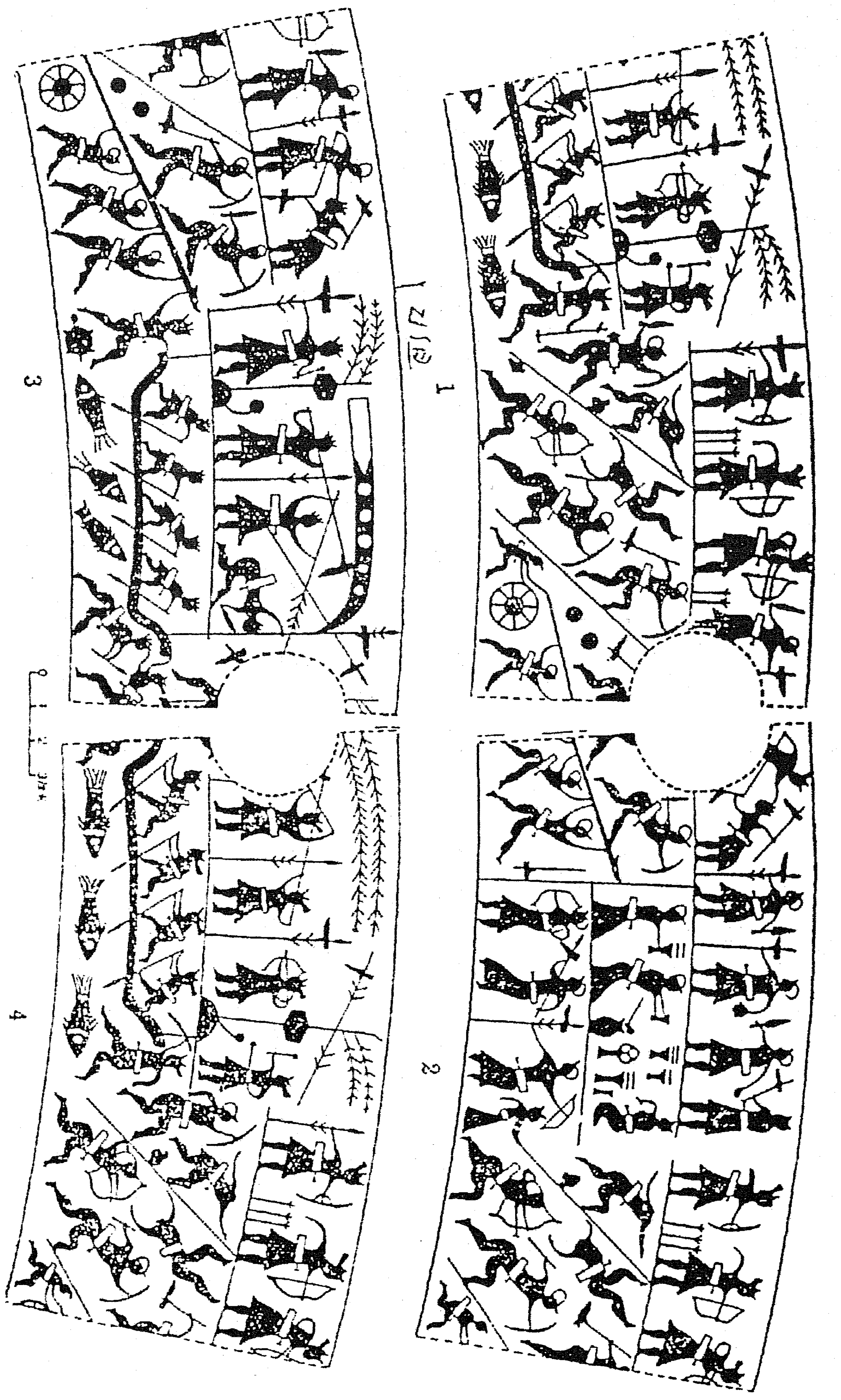

《山彪鎮與琉璃閣》 圖十一 銅鑑(1:56)中層圖案(乙、丙、丁、戊、己、庚、辛面)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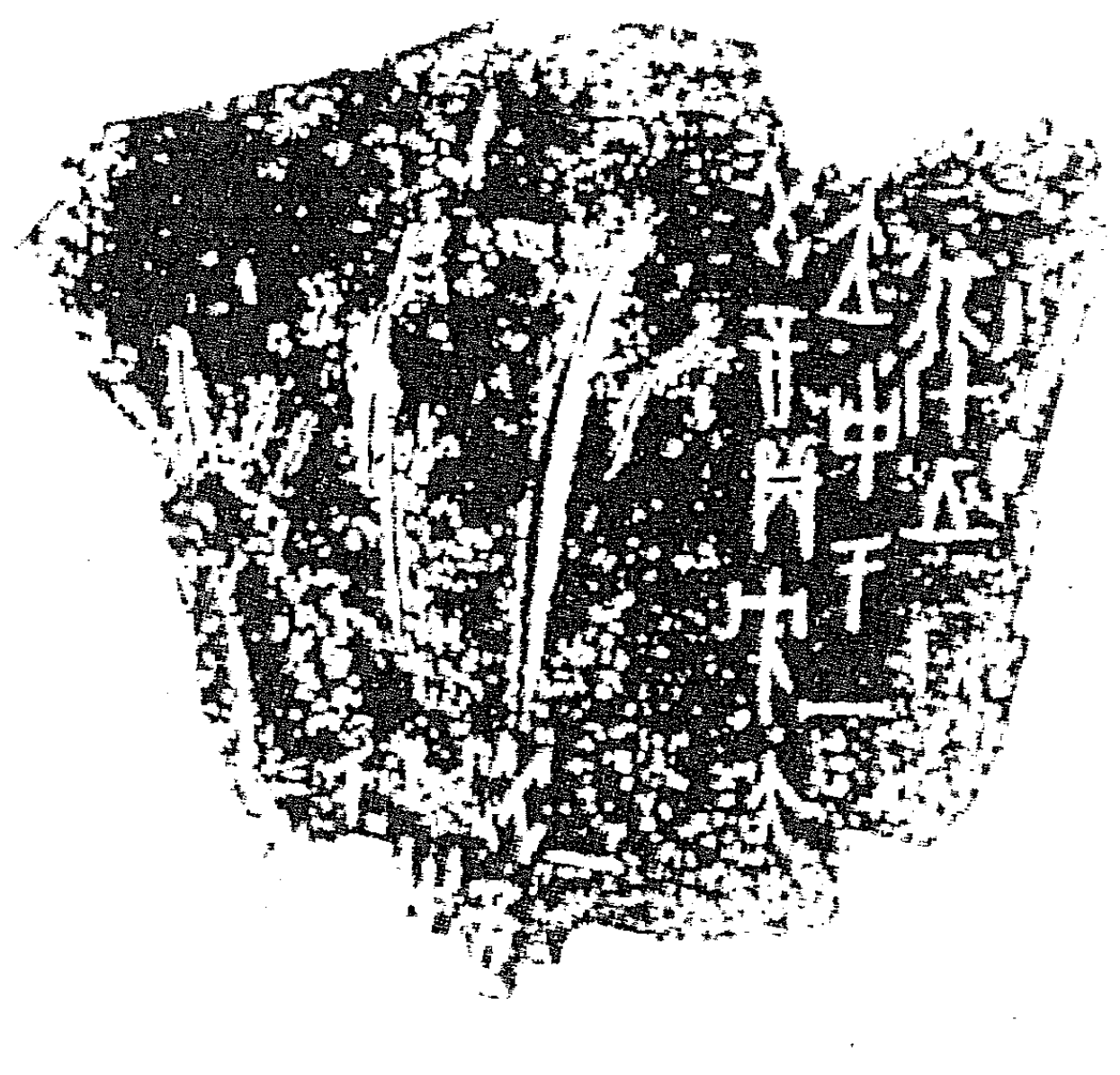

圖九　合集 33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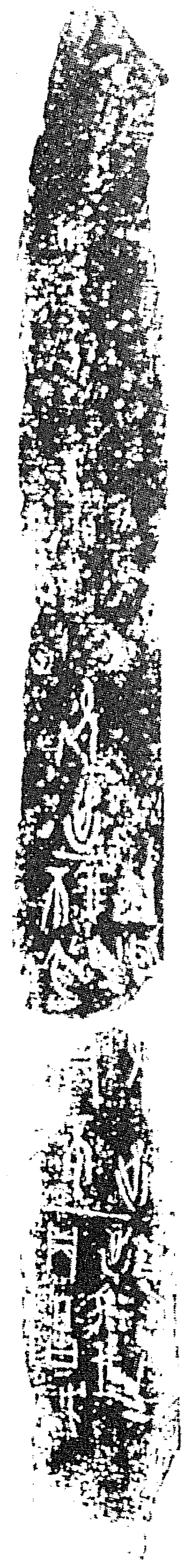

圖十
合集 6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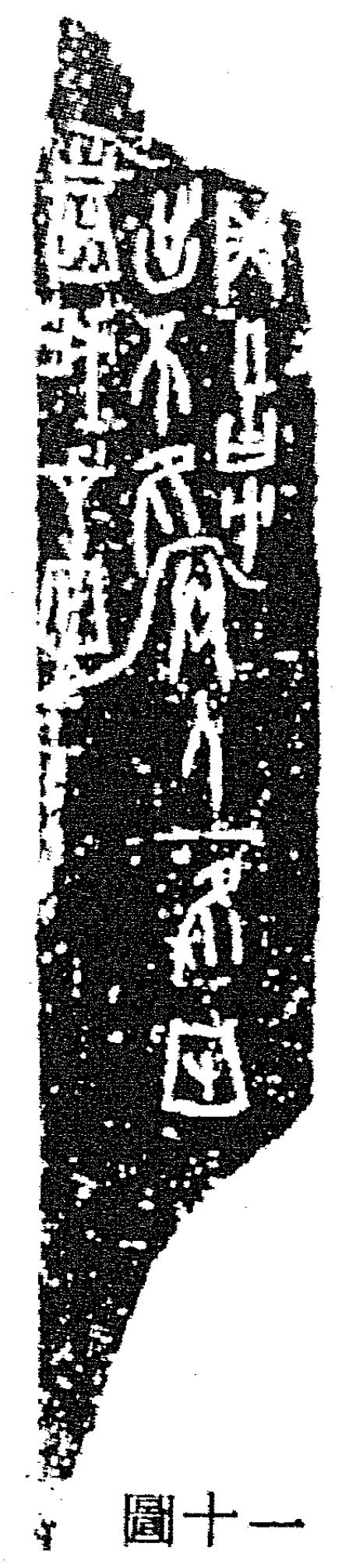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合集 6088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一九一二。　前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一九一六。　後
3. 明義士　殷虛卜辭，一九一七。　明
4.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藝術叢書本），一九一七。　戩
5.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三。　林
6.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館石拓本，一九二五。　簠
7.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香港書店影印再版，一九七二。　拾
8. 容　庚　殷契卜辭，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一九三三。　卜
9. 郭沫若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學店，一九三三。　通
10.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三。　續
11. 商承祚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　佚
12. 黃　濬　鄴中片羽，藝文印書館翻印，一九七二。　鄴一
13.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庫
14. 孫海波　甲骨文錄，河南通志館，一九三七。　文
15. 郭沫若　殷契粹編，大通書局再版，一九七一。　粹
16. 唐　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　天
17. 金祖同　殷契遺珠，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四。　遺
18.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　金
19. 黃　濬　鄴中片羽三集，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二。　鄴三
20.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北平修文堂，一九四〇。　誠
21.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甲
22.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乙
23.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寧
24.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南
25. 郭若愚　殷契拾掇，一九五一。　掇
26.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編，一九五三。　掇二
27.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　京
28. 胡厚宣　甲骨續存，上海聯群出版社，一九五五。　存
29. 董彥堂　殷虛文字外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　外
30.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綜圖
31.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一九五九，同朋舍再版，一九八〇。　人
32.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一九七〇。　陳
33.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下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一九七三。	丙
34.	許進雄	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1972.	ROM
35.	金祥恒	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中國文字十九、二十期）	央
36.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	綴新
37.	周鴻翔	美國所藏甲骨錄，一九七六。	美
38.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	懷
39.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南地
40.	胡厚宣等	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合集
41.	李學勤等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英
42.	饒宗頤	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一九七〇。	歐
42.	肖　楠	《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考古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南綴

參考書目簡稱

1.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研究
2.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類，泰順書局，一九七〇。	綜類
3.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	綜述
4.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四，三版。	集釋
5.	姚孝遂等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一九八九。	類纂
6.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	大系
7.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	斷代
8.	劉體智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一九三五石印本。	小校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一九九三年）

商代军事制度研究

宋镇豪

军事制度简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军制的始生，与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过程相同步，当作为国家机器主要成份的军队，紧伴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应运而生，军制也随之产生并日益充实①。不言而喻，军制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本质上都是一定阶级建设其军事力量，实现其阶级利益及维护其阶级意志的工具，故军制总取决于相应的国家政治体制和一定的社会发展形态。经济基础不同，国家性质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就会有其自具特点的不同军制。

一、武装力量体制

公元前 16 世纪早期，当近东古埃及人为了从异族喜克索斯人（闪族与印欧人的混合种）长达百年的入侵统治下获得解放，激发起高昂的反侵略斗志，同仇敌忾，学会使用喜克索斯人的盔甲、战车、弩马装备，终于把入侵者驱赶出去，由此开始了新王国时期（公元前 1570 年—前 1085 年），亦即帝国建立时期。有军事眼光的法老，又向东把埃及的领土扩展到幼发拉底河。征服的结果导致官僚机构的膨胀，祭司权力的扩大，以及职业军队的建立及有关军制的产生②。约略在同一时期，东北亚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有商国开始崛起于冀、豫、鲁之间，汤王自东徂西，先后征服葛伯、韦、顾、昆吾诸国，直接与中原大国夏王朝相抗，最后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③；一说“以车九两，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遂夏众，入之鸣（郊）遂”④，灭夏“六卿之师”。后王继之，终于建起“内外服制”的国家政治体制和所谓“邦畿千里”的奴隶制商王国。历史背景不同，地理环境相异，国家政治机制有别，商王国的武装力量和军事制度，自然较之古埃及帝国有自己的特点。

商王国的“内外服”政治体制，内服指王畿区的“设官分职”；外服则在维持原本固有地缘性组织基础上册封诸侯及臣属邦国。与这种国家政体相对应，商代的武装力量构成体制，大体分为畿内王室职业军队、畿外诸侯方国职业军队及“兵农合一”的非常设“族兵”三大系统。

据甲骨文得知，商代王室军队的组建是以“师”相称，商王是师的最高统帅，故王室军队又称作“王师”、“我师”、“朕师”⑤。师的编制单位为三师制，分中、右、左。如武丁时甲骨文有称“中师”、“㞢（右）师”⑥，当还有“左师”。武丁还曾委命武官率师出征，有辞云：

> 乙未卜，宾，贞立史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十二月。（《合集》5504、5512）

“立史”是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⑦辞记武丁任命史官具体负责指挥右、中、左三师分别从我、舆、曾三方列阵，对南方用兵。但这次战争行动，可能还暗记了另一层史实，即王室军队三师列阵，与敌方交战中，我、舆、曾三支臣属邦国的军队分别配合三师作了联同作战⑧。

武乙文丁时甲骨文有云：

>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合集》33006）
> 丁酉，贞王乍三师右、中、左。（小屯 T8③：148）⑨

二辞同卜一事，“乍三师”是组建右、中、左三个师。杨升南先生以为，这是王室军队的扩建，当在原先三个师的基础上扩大为六个师⑩。此说有俟后考，但不管怎么说，王室新旧军队的建制无不维持着三师制的编制单位。

师的兵员人数，尚未有直接确证，学界有百人为师、千人为师、万人为师三说⑪，大概万人为师比较接近实际，则三师应有 3 万人。

商代王室军队“师”的兵员组成，应是属于王对以商族为主体的自由人的扈从队统率，具有以领土、等级、世袭或财产为特征的奴隶制王权国家职业军队的性质。较之古希腊斯巴达城邦时代，斯巴达人为了巩固对人数十倍于他们的美塞尼亚人的统治，只需学会一种技艺：军事。斯巴达男孩从 7 岁开始应当就接受战争技能训练、锻炼、出操、比赛，经受体力磨炼，灌输为国家服务的思想，从而使斯巴达社会变为武装的军营，其农业则交由战败沦为奴隶而归属城邦所有却不属于任何个人的美塞尼亚人执行⑫，这与商代王室军队的组成性质是明显不同的。商代王室军队的兵员来源，主要由王邑及畿内各要邑内作为“邑人”中坚的宗族或家族成员中录取，实行的可能是“平时任户计民，以预定其军籍”，使其“人有所隶之军，军有所统之将”⑬，兵员都有固定军籍，并非临时征召，就是说，“师”的核心力量车兵、骑兵之类是由贵族子弟所组成的常备军团，在通常情况下，“师”在王畿区的若干要邑内有相应的常驻地或兵营。如偃师商城内有三座小城，居中的是宫城，左右两座拱卫小城即属于驻军兵营，里面遍布驻军用的排房，还有储藏粮食军需用品的仓库⑭。可见早在商建国之初，为适应战争态势的需要，已建立起王室职业军队及在王邑内安置了左右两个固定兵营。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 行致右师既右邑。（《合集》8987）

右邑乃是右师的兵营所在邑。乙辛时甲骨文云：

> 方来入邑，今夕弗震王师。（同上 36443）

既云“入邑”，则王师亦驻扎在某要邑内。说明晚商王朝的职业军队已是国家的常备军，有其固定的兵营，是奴隶制王权国家的强力工具，决非由不预之需时临时征集组成。武丁时子组卜辞有一种言“归人”的记事，如：

戍寅子卜，丁归在师人。（同上 21661）
丁卯，贞在师归人。（同上 21741）

这可能涉及到在师服兵役的贵族子弟归省其宗族或家族的一种人事安排，因王室军队的常设，故有此制。

当时王室军队的出动和重要武器装备的管理使用或归师，均由商王朝即商王直接控制。甲骨文有云：

甲子卜，□，贞出兵，若。
甲□□，□，贞勿出兵。（《合集》7204＋7205）
令归师，若。（《前》6・51・7）

可见，兵权直接掌握在商王手中，军队的调遣必须得到王的命令，王实是最高军事统帅。除此之外，商王还任命一批将领分管军队的各级军务，组成一套武职官员系列。如《尚书・盘庚下》称军中高职武官为“师长”。甲骨文记武丁时有高级武官“师般”，也是以师职相称。另又有“史”、“亚”、“多亚”、“马亚”、“多马”、“多马亚”、“多马卫”、“小多马”、“马小臣”、“射”、“多射”、“多射卫”、“戍”、“多犬”、“多犬卫”等等的武官。

除王室军队系统外，商代另有诸侯或方国的职业军队系统，通常冠以其所在氏名、地名或国名而称之“某师”，如侯虎之师称“虎师”（《英国》2326）、雀侯之师称“雀师”（《合集》8006）、犬侯之师称“犬师”（同上 41529）、𡋚方之师称“𡋚师”（同上 33100）。还有“弜师”、“吴师”、“禽师”、“售师”、“㚤师”、“鼓师”[illegible]等等。大体说来，畿外诸侯之师的规模均较小，远远抵不上王室军队，可视为商王朝的地方军队，通常构成王朝的军事补充力量，必要时商王可调动其配合王师的军事行动。但方国之师则独立性较强，军队编制也颇有规模，如商末所谓“周方伯”的“周师”，《尚书・牧誓》称其组织编制有“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的十进制军职之设。《史记・周本纪》言其军队人数有“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这类军队的内核兵员来源，大致来自诸侯方国属邑的贵族子弟，与王室军队组成性质相近。

二、兵种及军队组织编制

从商代兵种言，主要有车兵、骑兵和步兵三种，王室军队和诸侯方国军队均见。其在王室军队，还有舟兵，下分述之。

1. 车兵和骑兵

殷墟王邑在 1935 年第 11 次发掘中，曾于西北冈王陵区发现一个车坑，出战车 25 辆，为双马系驾的独辀车，按战斗队列编排，每 5 个车为一小组。1936 年在小屯 C 区乙七基址南也发现一组 5 辆按小队品字编排的战车，每车随葬二三人[illegible]。可能当时王室军队的车兵是按三五编制组队，即共建车兵三队，每队 25 车，每车大致有驭夫一人，武士一二人[illegible]，每队又分 5 小队，每一小队有 5 车。另据甲骨文云：

其呼茵辇，又正。
其辇马右，又正。（《合集》29693）

两辞同卜一事，“辇马右”犹别辞言“右车”（同上 27628），亦指用马为挽引动力的战车，辇乃指战车还配备有其他士卒，盖马车行进中，或因地面坎坷，有时需人前挽后推，交战中，也得有士卒在战车周围协同战斗。《周礼・地官・乡师》云：“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辇辇”，郑注：“辇驾车，辇人挽行。”据《司马法》云：“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今据甲骨文云：

贞辇马左右中，人三百。（《合集》5825）
□勿辇多人三百。（同上 5825）

“辇马左右中”是指左、右、中三队车兵，“ 人三百”并非是平分 300 人给 3 个车队，每队百人，而是与“多人三百”一致，是指每个车队配备的士卒。以当时一队 25 车言，则每队除车上甲士外，每车又平均配备士卒包括厩养 12 人，与文献说法接近。战斗进行中为了与车速保持一致，所配备的士卒恐怕主要为骑兵。古代车战，除用于冲锋陷阵的马车即戎车外，出征中还配备有运输军需物资的牛马即大车。《周礼・地官・牛人》云：“凡会同军旅行役，共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以载公任器。”孙诒让疏云：“牵傍者，即挽车之牛，而实据人御之而为名。”“任器”指军需物资。商代已有此制，牛车称之为“牵”[illegible]，卜辞云：“……牵……二牛”（《怀特》156），知牛车也采用双牛系驾。据别辞云：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合集》34677）
己丑卜，品其五十牵。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同上 34675）
□□□，品其百又五十牵。（同上 34674）

品有率义[illegible]。品牵五十、九十、百五十，即《周礼》所云会同军旅行役的牛车。上述王室车兵以三五编制组队，每队马车 25 辆，又分 5 小队，一小队 5 车，以牛车 50 至 150 辆配备，则马车和牛车之比在 1∶2 至 1∶6 之间；又若按三队配备每队约略可配备牛车 30 至 50 辆，比率约为 1∶2 上下。西周中期偏晚《师同鼎》铭记周人与戎敌交战，“折首执讯，俘车马五乘，大车廿”，马车与牛车之比为 1∶4，接近商制。

商代马车或车马器在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山东、安徽、四川等省一批商代遗址均有发现[illegible]。甲骨文有记征伐苏皖间危方缴获其“车二丙（辆）”（《合集》33648）。可推知诸侯方国的军队兵种也有车兵。

骑兵也是商代的一大兵种。甲骨文中有一类称作“丙”的单马。如：

发以马自薛，允以三丙。（同上 8984）
癸巳卜，往马卅丙。（《京人》2987）
马五十丙。（《合集》11459）

这类处于使动状态下的“丙”马，数量甚大，亦无公约数可计，不会是驾车之马，上引征危方卜辞，也单列有俘马若干丙，显然，称“丙”的马自成单元，义同匹，盖指带有羁饰的单骑，在战争场合则指骑兵之马。1935 年殷墟王陵区发现一批马坑，埋马多者 37 匹，少者一匹，都带笼头、铜饰[illegible]。1936 年小屯 C 区 M164 发现埋一人一马一犬，其人装备兽头铜刀、弓形器、镞、砺石、王策（马鞭）等，马带羁饰。石璋如先生认为，这种现象“供骑射的成分多，而供驾车用的成分少”，是为“战马猎犬”[illegible]。在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也发现人马犬同埋的“战马猎犬”现象[illegible]。说明商代诸侯方国的军队也有骑兵。据甲骨文云：“大方出伐我师，惟马小臣令”（《合集》27882），“马小臣”很可能是王师骑兵的高级领队。另外，甲骨文中的“多马”、“小多马”、“多马卫”、“多马亚”等，盖属于骑兵之大小头目。

凡这类技术性强的车兵和骑兵，应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常备职业军团。

2. 步兵军行及军队组织编制

步兵是商代最通泛的兵种，从当时的军事装备能力言，即使是强大的商王朝，也不可能用先进的车兵和行动迅疾的骑兵装备其全体军队。车兵和骑兵可冲锋陷阵，担当先行先锋，发挥机动灵活、侦伺、武力震慑、战术制胜等作用，但大部后继还在于步兵。《诗・大雅・公刘》言商代周人“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是形容其步兵的军备军行。《帝王世纪》记商末帝纣“与同恶诸侯五十国，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牧野”，这支由王室军队、诸侯方国军队包括“族”兵汇集起的 17 万人武装力量，当主要是步兵。

甲骨文中有称步兵队列为“行”，属王室者称“王行”（《合集》24445）。由各地族落编制的军行，有称“畐行”、“永行”、“亩行”、“义行”、“ 㯱行”等等[illegible]。行的意义如同《左传》昭公元年说的“毁车以为行”，专指徒卒而言。王室的步卒队列与上述“师”的编制一致，也分右、中、左。如：

戊戌卜，扶，𠂤中行征方。（《怀特》1504）
……右行……得复……其涉。（《合集》19755）
惟雍比上行左旟，王受又。
惟旟用东行，王受又。
惟雍右旟，王受又。（《怀特》1464）

辞中的“中行”、“右行”、“上行”、“东行”，实指右、中、左三行步卒方阵，方阵以军旗引麾，所谓“上行左旗”、“东行右旗”，乃因兵锋北向，西侧为左，殷人以西为上，故“上行”即“左行”，“东行”在右，指“右行”。别辞云：

辛酉卜，惟大行用。
师惟律用。（《怀特》1581）

此“大行”应是右、中、左三个步卒方阵合成的一个大阵容。师出以律，则其与王室军“师”自有内在的统属关系。综合前论，试设想王室军队的组织编制如下：

王师（3 万人？）	右师（万人？）	右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右行（300 或 3000 人）	大行（900 或 9000 人）
		中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中行（300 或 3000 人）	
		左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左行（300 或 3000 人）	
	中师（万人？）	右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右行（300 或 3000 人）	大行（900 或 9000 人）
		中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中行（300 或 3000 人）	
		左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左行（300 或 3000 人）	
	左师（万人？）	右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右行（300 或 3000 人）	大行（900 或 9000 人）
		中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中行（300 或 3000 人）	
		左车 25 辆，骑兵 300 人	左行（300 或 3000 人）	

应指出者，作为王室军队右、中、左三师中坚的车兵和骑兵，乃是商代的技术兵种，应属于贵族子弟组成的常备军团，定员当比较固定。其中，每师有战车 75 辆，以三编制分为三个正偏，每偏 25 辆，作为一个较大战斗单位，每偏又分五个小偏，每小偏以 5 车为列。这已由前述殷墟考古发现知其梗概。《司马法》有战车分“大偏”、“小偏”之说，[illegible]并谓“车战二十五辆为偏”[illegible]《六韬・均兵》有云：“五车为列。”今知此制实乃源出商代军制。

再者，商代作战采用的是车兵和骑兵协同作战方式。甲骨文有云：“王狩敝，𢦏车马□，𢦏坠在车，禽马亦有坠”[illegible]，记车、骑两者相撞，𢦏摔下战车，禽连人带马翻倒。即是车、骑协同作战方式的反映。如前所论，当时每辆战车平均配士卒 12 人，若据《司马法》说的古代“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illegible]，大概士卒 12 人中有骑兵 10 人，厩养 2 人。对于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和骑兵，当时还有授赐兵器装备制度。甲骨文云：

贞勿赐黄兵。（《合集》9468）
丁□赐□兵。（《同上 9469）
赐龙兵。
弜赐龙兵。（《屯南》942）

兵指兵器装备，黄兵可能指青铜武器。殷墟王陵区第 1004 号大墓南墓道曾集中出土铜胄 140 余顶，10 支一捆铜矛 36 捆，带柄铜戈百余秉[illegible]。这可能揭示出商代的武器管理和授兵之制。以一师战车 75 辆，每乘甲士 2 人计，铜胄 140 余顶恰可授一师车兵，矛戈 460 余亦可武装三师车兵或一师车兵外加一个正偏所配备的骑兵。

不过，作为王室军队组成部分的步兵军行，未必会享受到授予兵器的后勤待遇，其定员也未必固定。由于敌方态势、军情缓急、战争动员、兵员来源、粮草给养、战争规模、地形地貌等等错综复杂，常直接影响步兵军行的阵容，决定其出动兵员数。甲骨文云：

贞留人三百归。（《合集》7348）
留三千人伐……。（同上 7345）
勿留人三千呼望𢀛方。（同上 6185）

留有简选陈兵之义，人数或 300，或 3000，属于临战前征集，可知不是固定的职业技术兵种，应属于步兵，“留人三百归”，是知视战况需要与否，还可适时遣返。由此可见，商代

王师的中坚是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常备军团，其右、中、左步兵军行主要来之临时征集，通以 300 或 3000 人组成步卒方阵，人数并不是千篇一律固定不变的。《周礼·地官·大司徒》云："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前引甲骨文亦云"上行左旗"，"东行右旗"。大概王室军队中的步兵军行，是从"兵农合一"的"族兵"中以族为单位整体挑选出精悍齐整的若干支，再行编入"王师"。军行以族为单位组合，实乃基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形态和社会构成，且利于战斗中的关系协调和管理指挥，实际功利犹如《孟子·滕文公上》说的："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管子·小匡》说的："卒伍政定于里，……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少相居，长相游，祭祀相福，死丧相恤，祸福相忧，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哭泣相哀。"

右、中、左三行，合为一个"大行"的阵容，王师共设三师，应有三个"大行"。甲骨文言"步师无祸，有祸"⑨。似专指王师中全部步兵军行。他们除编入"师"配合大规模军事行动外，有时也可单独作战或执行某种军事任务。如甲骨文有云：

辛亥在攸贞，大左族有擒。（《怀特》1901）
丙辰卜，在刚贞，惟大右先。（《合集》35346）

"大左族"可能指编入左师的"大行"之一部"族兵"，也可能指某师"大行"中的"左行"；"大右"当是"大右族"的省称，殆指右师"大行"或某"大行"中的"右行"。一言"有擒"有所俘获，一言大右族先行，均属于独立军事行动，然则固知步兵军行是以族为单位整体简选部编。

3. 舟兵

舟兵是以舟为装备的水上作战或负责水上运载的军队。

舟兵之建，可追溯到夏代，大致产生于东部河湖水网地区。《今本竹书纪年》记帝相二十七年，出身于东夷部族的"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楚辞·天问》云："释舟陵行，何以迁之，……覆舟斟寻，何道取之。"讲的是同一场发生于夏代东方地区的舟兵战。

商王朝也建有舟兵。甲骨文云：

惟敝用涉 于之若，戋叡方。（《合集》27996）

叡方为殷东南敌国。 义同流，《诗·鄘风·柏舟》："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谓王室舟兵在敝的率领下，顺流而下，直趋叡方作战。别辞有云："王其率舟于滴"（同上 24608），"王其率舟于河"（同上 24609），既云"率舟"，可知有其舟群，数量不在少数。

王室舟兵，是一支特殊兵种部队，由商王担任最高军事统帅，王所乘的指挥舟，称为"王舟"（同上 13758），朝中一批武官也可充当舟兵指挥，如"于多君……舟"（《怀特》348），舟兵与陆上车兵、骑兵、步兵一样，也有一定编制。甲骨文云：

乙亥卜，贞立二史，有□蠹舟。（《合集》5507）

立史是禄位任命武官的一种仪式。立有位义，《周礼·天官·大宰》："禄位以驭其士"，郑注"位，爵次也。"《礼记·王制》："爵人於朝"，孔疏："爵人於朝，殷法也。"此言商王于舟兵任命两位同禄位的武官，以当时陆上右、中、左三师有"立三大史"（同上 5506）例之，似舟兵亦分右、左编制，择官分掌之。

舟兵乃是商王室的常备军团，大概也由贵族子弟组成，并有固定的专泊水营地。如甲骨文云：

癸卯卜，伏，贞弜祀，惟左邕涉。
惟乙舟。
惟丁舟。（《合集》30757）

辞记出动舟兵的祀祝仪式和出兵日子。《说文》："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左邕可能指殷墟王邑洹水曲限一带专门建立的泊舟兵营，名之左邕。似又有右邕，可与上述舟兵的左、右编制互为映证。

动用舟兵，十分郑重，远不如出动车兵骑兵来得迅疾。盖造舟不易，水上安全又大受自然因素制约，故常令统治者费心斟酌。如甲骨文云：

惟壬出舟。
惟癸出舟。
惟甲出舟。（《屯南》4547）

水上航行，气象变化相当要紧，这可能是预卜气候晴雨风情况，何日利于出动舟兵。别辞云：

惟大史析舟。
惟小史析舟。
惟吴令析舟。
惟介令。
惟戈令。（《合集》32834）

析舟指解缆放舟。吴令、介令、戈令即令某，宾语前置。这是商王反复考虑该责成哪位有经验的武官具体指挥释舟开拔。可见商王对舟兵的分外重视。

三、兵农合一的"族兵"

应乎商代社会构成，当时普遍存在一种非常设的"兵农合一"的武装力量组织"族兵"。族兵在平时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战时则服兵役征战或戍守。甲骨文云："令王族追召方"、"令多子族比犬侯扑周"、"贞三族王其令追方"、"令五族伐羌方"⑩，大凡均是记用族兵单独从事征伐敌对方国。

族兵属于非职业性地方武装力量，本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血族团体，居处集中，易于召集，便于行动。但在商代，族兵已非纯血族团体，其内核是贵族宗族或家族组织的成员，其外延则是以族氏组织为外观的政治地域性民众团群。族兵通常由所在地的族氏贵族阶级率领，同时又接受商王或所属诸侯方国的遣令。如甲骨文云："贞惟师令以众"（《合集》36），"众"指族兵，要配合王师的遣调共同行动。《尚书·牧誓》记周师伐商，有令"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比尔干，立尔矛"，申令各地族兵协同周师一起作战。

值得注意者，商代武丁时已有把某些类族兵加以军事编次，凡经部编的族兵则名之为"旅"。如一辞云：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方。（《英国》150）

"登妇好三千"，意指登进任用妇好为三千兵的将领，此三千兵约当前述三师的车兵、骑兵人数，属于常备军队。"登旅一万"，是指聚众征集一万人的族兵临时部编为"旅"。族兵之"旅"的兵员来源主要是族众，大概早在夏代即有这种"寓兵于农"的兵役制，《左传》哀公元年称夏少康复国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此制商代以后犹见，《中尊》铭云："王大眚公族于庚振旅。"《周礼·大司马》云："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总之，称经部编的族兵为"旅"，三代基本同之。旅与师的区别，旅非常设，旅为族兵部编，兵员出自地方族众，属于步兵，装备主要为木石骨之类的土兵器，大概也有部分青铜兵器；师则是常设军队编制，由王直接掌握，其中坚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骑兵之类的常备职业兵团，机动性强，武器装备精良。凡正式编入师的族兵，称右行、中行、左行、大行等，当然在王室军事行动中，担任具体军事任务的地方族兵队列，也有称"某行"的。

武丁时，由族兵部编的"旅"，其组织编制还相当粗疏，由王族组编的旅，称为"王旅"（《合集》5823），因其出于王族，故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一般地方族氏组织是不敢怠慢的。如：

缶其啬我旅。（《殷缀》301）

我旅指王旅。《说文》："啬，谷可收"。是指缶向王旅提供谷物给养⑪。不过，是时旅似乎尚未有过细的军事编制。

至廪辛康丁以来，由族兵部编的旅已经仿照"师"的三编制进行组建。如：

王族其敦夷方邑旧，右左在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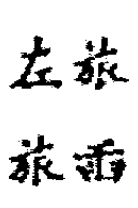。
……右旅……雉众。（《屯南》2064）
翌日，王其令右旅及左旅𢦏见方，戋，不雉众。（同上 2328）
王其以众合右旅及左旅𢦏于旧，戋。（同上 2350）
庚寅贞，敦缶于蜀，戋，右旅在……。一月。（《怀特》1640）

前面三骨同卜，一事多贞，记商王用经部编的"旅"敦伐敌国夷方的旧邑，可考见当时"旅"的军事编制单位和协同作战形式。是役中，王族之兵为中枢，有右左两翼配合并进，又有"众"作临时补充力量。是知"王族"指王旅，充当中旅角色，右指右旅，左指左旅，构成三旅编制。凡未正式编入旅而又与族有某种联系的战争临时补充力量，即编余的"族众"，亦每名之"众"，必要时要"雉众"、"众合"，集中部别以备军事行役。

这类供军事行动役使但不能编为三旅基本战士的"众"，很可能包括有部分各族组织所隶的奴隶。利用奴隶作为武装力量的补充，古今中外并不鲜见。如公元前 5 世纪，雅典军队在萨拉米斯海域最后战胜强大的波斯人舰队后，建立一个由 150 多个城邦组成的联盟，从此进入雅典奴隶制帝国全盛时代。雅典人可以在盟员国领土上平叛、驻军。奴隶多数是为外族人，约占雅典人口的四分之一，他们通常和雅典公民做同样的事情：耕种、经商、制造、家务劳动等。雅典还利用塞西亚奴隶弓箭手组成 300 人的警察部队，一些受过教育以文书身分服务于国家的奴隶还享有特权地位，只有那批在矿场出力的奴隶才遭受残酷的命运⑫。又如罗马帝国后期，几次瘟疫及接连不断的战争，使其人口由 7 千万锐减到 5 千万。人口下降影响到军队兵员来源，迫使罗马皇帝招募大批蛮人奴隶入伍，导致罗马军队蛮人化⑬。商王朝也不例外，出于国家政治的需要及常常要不得不同时开辟几个战场，常备的王室军队"三师"显然已不敷应用，因此不仅出现了大量部别编理族兵作为"三师"之外另行担任地方戍守或单独执行战争任务的一般武装编制，再者，至少也有和自由族人"做同样的事情"的那部分奴隶，虽不能正式编入族兵部队，却也被送上战场，作了武装力量的临时补充。

族兵一般武装编制除有"三旅"建制外，廪辛、康丁以降还出现了"戍"的族兵军事编制单位⑭，也通常用"族众"里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作为其军事组织的外延力量。如：

弜令戍干卫，其雉众。（《安明》2123）
戍逆弗雉王众。
戍黹弗雉王众。
戍咼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荷弗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合集》26879）

"戍干卫"指干国的族兵组织"戍"的军事首领，别称"卫"，乃因其地在王畿区外之故，寓意"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⑮。逆、黹、咼、逐、荷，统称五族。"王众"当别指五族之外隶属于王室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问其是否要部别以作为五族之"戍"军的补充力量，以便视需要临时部署以壮强军事行役。

"戍"和"旅"一样，在大规模阵地进攻战场合，也是采用三编制，设右、中、左三戍，中戍为枢，右、左戍为两翼，可进可退，合围包抄，彼此援应。如：

癸酉卜，戍伐，右牧禽启人方，戍有戋。
中戍有戋。
左戍有戋。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

这场征伐人方的战争，即是部编三戍，采用齐头并进的战法，还相机加入边地“右牧”的武装力量作为前启先锋，另又补充进被送上战场的族众里的奴隶兵，军势可谓浩大。

族兵“三旅”、“三戍”编制的出现，是晚商国家扩建军队的产物，但它始终只是处于临时征集以补充王室“三师”常备车、骑贵族子弟兵团力量不足的阶段，并没有转进到固定军籍制，故难见后世所谓师——旅——戍的上下级军爵领属的正规组织关系。旅、戍也未必有真正定员，殆受约于族组织的规模大小，其利用奴隶作为旅、戍的外延力量，当也有这方面的原因。甲骨文言“戍其归”（《合集》27972），记其军事行役后遣归，可见其不是常备军队。

四、军事训练

商代的军事训练，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贵族子弟的习武及训练阵法，另一类是普通族兵农闲时或定期的田猎振旅，整体治兵。

《礼记·内则》有云：“成童舞象，学射御。”孔颖达疏云：“成童谓十五以上，舞象谓武舞。”《尚书·尧典》云：“命汝典乐教胄子。”《周礼·大司乐》云：“以乐舞教国子。”凡成童、胄子、国子，皆指贵族子弟，所学射御指射击械斗及驭车习骑之类的个人军事技能，学武舞大概亦主要在于训练其腾挪跳跃和灵活转变的战斗术。

文献提到的古代这类贵族子弟的军事习训，在商代甲骨文中均有所见。如习射：

> 贞惟多生射。（《合集》24140）
> 贞令内致新射于斳。（同上 32996）
> 贞令禽庠射。
> 令禽庠三百射。（同上 5770）

射指操弓射箭，属于长距离杀伤性武器，在车骑战中担任武士的贵族子弟，不仅要求其能于短兵交接时善于利用刀戈杀敌，还要求在车骑驰骋中不受行进条件制约，是个善射手，故必须经良好的射击训练。“多生射”是指商同姓后嗣亲族之长的习射。“内致新射”是内选送未经训练的贵族子弟到某地接受习训。“禽庠射”，庠有教习之义，《说文》：“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谓学校教习，此言禽担任教授众多贵族子弟射艺的教官。

又如习御：

> 王弜教马，亡疾。（同上 13705）
> 王其教，不遘雨。（同上 12570）

“教马”是教习驭车御马，也可能包括习骑，择其晴天无雨，王亲自担任教官。

又如习武舞：

> 丁酉卜，今旦万，其学。（《屯南》662）
> 多万…入教若。（《英国》1999）

“万”一称“万舞”（《屯南》825），亦见《商颂·那》。据《诗·邶风·简兮》云：“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知万舞是一种力量外露型武舞，在舞的过程中，舞者还有模仿御马驭车的凛凛威姿。习万舞，有在天未明的清旦进行。还有“多万”担任贵族子弟习武舞的教官。

除此之外，贵族子弟还得接受整体的阵法战斗训练。如：

> 丁酉卜，其呼致多方小子小臣。
> 其教戍。
> 亚立，其于右利。
> 其于左利。（《粹》1162）

以上一事多卜，记召集多方小子小臣即来之多方的贵族子弟，接受“教戍”的整体军事训练。此犹《尉缭子·勒卒令》说的“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所谓“亚立，其于右利；其于左利”，是指阵法分合配列中，亚官所率车骑队列应位居阵位左右某相应位置。别辞有云：“贞王伐利”（《宁》3.76）；“贞二伐利”（《合集》7043）；“贞三伐利”《安明》233）；“贞八伐利”（同上 234）。“伐利”以数目序次，义同《牧誓》说的“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是指步兵军行在配合车骑阵法进攻战中，要随时适应战场变幻，保持队列整齐，以利战斗。这是专指族兵组成的步兵军行，与“左利”、“右利”所言对象不同，后者是指贵族子弟组成的车兵及骑兵团体。

至于普通族兵的田猎振旅，整体治兵，《左传》隐公五年有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这里说的“事”，即《国语·齐语》所谓“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是指结合田猎进行的族兵整体军事演习，因举行的季节不同，其名实意义也有所区别。前引《周礼·大司马》称“中春教振旅”，有“以旗致民”及“辨鼓铎镯铙之用”的号令列阵之举，晚商也有。如：

> 壬午卜，贞以旗立于河。（《怀特》1636）
> 惟旗庸用。（《合集》27352）

讲的即是立旗致族兵于河地进行整体军事操练，以及用旗与庸（一种青铜大钟）作为演习中视听号令。再如“振旅”一名，甲骨文也有之：

> 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迭，不遘大雨。兹驻。（《安明》3139）
> 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合集》36426）

两辞习卜一事，卜日相续，“振旅”就是指结合田猎活动的族兵之旅整体操练的准军事行动。

值得指出的是，商代末叶贵族子弟“庶群自酒，腥闻在上”（《尚书·酒诰》），帝纣更是“荒耽於酒，淫佚於乐，德昏政乱”（《大戴礼记·少间》）。贵族子弟的军事训练已远远逊于武丁时代，由他们组成的常备职业军团，其军事素质已大大退化。许多场合的战争，王只能责成族兵单独执行，族兵的军事操练也无疑一过于前时的贵族子弟习武尚勇风气。这颇与古罗马帝国出现的事象类似，罗马军团的士兵通常以编队紧密的队形作战，有先进的训练和组织，有严格的纪律及专门的指挥系统。但至罗马帝国晚期，军人素质退化，传统的军事训练和纪律已不复存在，许多年轻公民视服兵役为一种需要躲避的劳役。罗马皇帝最后不得不招募大批蛮人，导致其军队的蛮人化，造成其文明衰微的连锁反应㊲。同样，商代末叶作为军队中坚的车兵、骑兵贵族子弟“沈酗于酒”，缺乏吃苦耐劳的训练素质，族兵上升为作战主体，早先“三师”所享有的战术优势已难见到。有一片四期甲骨文说：“以众田，有戋”（《安明》2536）。可能是不得不利用族众里的下层“畜民”包括部分奴隶进行田猎练兵，以备战争之需。这类所谓“寓兵于农”的氛象，实藏伏着国家军制的堕落。《大盂鼎》铭总结商灭国教训说：“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这确是发人深思的大可注意之史鉴。

注释：

①参见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年，1～5 页。

②参见〔美〕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93 年，25～29 页。

③《吕氏春秋·简选》。

④《墨子·明鬼下》。

⑤《合集》36443、8309、36127。

⑥分见《合集》5807，《北美》1。

⑦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文集》1985 年。

⑧参见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甲骨探史录》1982 年。

⑨引自刘一曼：《安阳小屯殷代刻辞甲骨》，《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248 页。

⑩同①，49 页。

⑪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 6 辑，1981 年。

⑫同②，72 页。

⑬《周礼·司马·政官之属》正义。

⑭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⑮分见《合集》5810、5811、6051、20390、24317、《屯南》3418。

⑯石璋如：《小屯 C 区的墓葬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3 本下册，1952 年。

⑰《诗·鲁颂·閟宫》郑笺云：“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朱熹《诗集传》云：“革车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可能也符合商制。

⑱别详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2 辑，1986 年。

⑲《汉书·酷吏传》，颜师古注：“品，率也。”

⑳参见拙著：《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231～236 页。

㉑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82 页。

㉒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947 年。

㉓《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第 6 期。

㉔参见王贵民：《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1982 年，又参见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旅三行三师，》，《中国文字》第 52 册，1974 年。

㉕㉖《左传》成公七年，杜注引《司马法》。

㉗《合集》11446～11449。

㉘《周礼·地官·小司徒》，郑注引。

㉙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年。

㉚《屯南》4516。

㉛分见《合集》33017、6813、32315、28053。

㉜参见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代的军政之一——战争启动的过程及其准备工作》，《中国文字》新 14 期，1991 年。

㉝参见②《西方文明》，上册，上册，77～80 页。

㉞参见②《西方文明》上册，212～213 页。

㉟商代武丁时似已有“戍”的临时编制单位，如“戍擒勿往归”（《合集》4067），记军事行役后将“戍”遣返。

㊱别详宋镇豪：《商周干国考》，《东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

㊲参见②《西方文明》，上册，211～215 页。

（原載《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 輯，三秦出版社，1995 年）

商代征伐方国出师典礼蠡测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王宇信

“兵之所由来者远矣”，“自五帝而弗能偃也”①。在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各部族联盟之间的战争经常不断，而且规模愈来愈大，并在战争中形成了超血缘、跨地域的部族联盟，从而为我国早期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我国历史上的夏、商、周“三代”奴隶制王朝，也是在战争中改朝换代并通过不断的对外战争得以巩固和发展的。

长期战争的实践和经验的积累，在商周时期关于战争的目的、军队的组成和训练、军队的指挥权和指挥系统、治兵出师和战法战术，以及振旅凯旋等方面都形成一套制度，即所谓“军礼”。《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以军礼同邦国”。注谓：“军礼之别有五”，即“大师之礼，用众也。大均之礼，恤众也。大田之礼，简众也。大役之礼，任众也。大封之礼，合众也”。不仅商周统治阶级遵循“军礼”，就连其接班人“国子”们，也要接受有关“军礼”和“军容”的训练。《周礼·地官·司徒》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六艺之首就是“一曰五礼”。郑注云：“养国子以道者，以师氏之德行审谕之，而后教之以艺仪也。五礼，吉、凶、宾、军、嘉也”。与此同时，保氏“乃教之六仪”，六仪之“五曰军旅之容”。郑注云：“军旅之容，暨暨詻詻”。因此可以说，在“殷周时代实行民兵制度，官吏文武不分职”②的情况下，奴隶主贵族阶级从上到下，无论老少对“军礼”都应是相当熟悉的。

“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①。春秋末期的孔子已深感古代文献的缺乏，再加上“秦火”的劫难和流传中的散佚，不少古代的礼制自秦汉以后就难以得其详了。商周时期尽人皆知的“军礼”也是如此。《礼记·王制》说，“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于祢，禡于所征之地”。注谓：“帝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类、宜、造皆祭名，其礼亡”。注又说：“禡，师祭也，其礼亦亡”。

虽然商代史料存世较少，但1899年出土的15万片甲骨文却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商代史料。“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②。甲骨文中有关战争的卜辞占有相当比重，而其中又以第一期武丁和第五期乙、辛时代数量为多。这就为我们研究商代战争及有关礼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前辈学者在方国地理的考证和征伐路线、日程的排谱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战争的空间和时间并不是战争机器——军队的本质，因而在商代的军制和军礼的研究方面显得薄弱。近年，虽有学者对商代的军制方面加强了研究③，但征伐卜辞所反映的商代“军礼”，诸如征伐方国的出师典礼等，往往语焉不详，缺乏全面的整理，是需要深入探索的问题之一。我们在这里，拟将甲骨文材料与有关文献相印证，对商代征伐方国出师典礼略作钩稽和蠡测。不妥之处，切望指正。

一、商王出师征伐方国决策的形成

商王是商朝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总首领，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与主宰人间和天上一切的上帝交往，是商王们独具的特权。故地上的一切人应该受其统治。这样，王权和神权就结合起来”。“所以在商朝，被神化了的王，是国家一切大政的决策核心，王的意志是任何人不可违抗的”①。商王朝的方国侯伯和地方戍守者，有义务向商王报告各方国的动向，以提供商王征伐方国决策的依据。商王对各方国的军事政治动向是颇为关心的，并对此时时加以卜问：

(1)贞方不大出。十三月。(《合集》6704)这是商王于“十三月”卜问“方”方大出否。此外，关于“方”的卜问，还有“生一月”(《合集》6673)、“二月”(《合集》6675)、“四月”(《合集》6689)、“五月”(《合集》6692)、“七月”(《合集》6702)、“八月”(《合集》6676)、“生九月”(《合集》6732)、“十月”(《合集》6700)、“十一月”(《合集》6717)等。可以看出，商王武丁对“方”的军政动向几乎每月都有卜问。由此可见一斑，其它方国就不再列举了。敌方出动，或有时会给商王朝造成祸害：

(2)壬子卜，壳，贞工方出，不隹我有乍祸。五月。(《合集》6087正)

每有敌方大规模犯边，并造成严重损失，即祸、艰者，该地的驻守者便马上报告商王：

(3)癸未卜，壳，[贞旬亡祸]。(《菁》1、《通》512、《合集》6057正)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𢀛妻安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此辞癸未日卜问，在《合集》6057正面。而九日后恰为辛卯，当与反面之占辞相接，即“正反相接例”。这是𢀛地报告土方自北入侵。

(4)癸巳卜，壳，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菁》1、《通》512、《合集》6057正)

这是沚地守将报告土方、工方使其左右受敌。

(5)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工方出，侵我示𤕌田，七十人五。(《菁》1、《通》512、《合集》6057正)

此辞虽然前辞、贞辞缺佚，但从七日为己巳可以推知，当为癸亥日所卜。长地驻守者报告工方出侵并为害。

(6)癸未卜，行，贞旬亡祸。七日己丑，光友化乎告曰：工方征于我奠豐。七月。(《合集》6068正)

王占曰：允不其有来艰。其隹丙不吉。其隹[丙]允不吉。(《合集》6068反)

此片原骨藏汉城大学，现情况不详，《合集》著录为6068号正、反。此辞为正反相接，即癸未贞旬后，应接反面之“王占曰……”，其后再接正面之验辞“七日己丑……”。这是光友化报告工方侵奠豐之事。商王把外方侵边视为祸艰之事，每于旬末卜问下旬有无发生，并有报告敌方犯边者。但也有消息迟到者：

(7)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䍜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𢀛，俘人□[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通》513)

此辞“四日庚申”日“亦”有来艰自北，那么应在“庚申”日前四日“丁巳”，当“有来艰自北”。商王在庚申日得到来艰自北报告的同时，收到了“昔甲辰”，迟到了十七日方征𢀛的战报，并收到迟于甲辰五日的戊申日方再一次犯边俘人的报告，这已是庚申日之前十三天发生的事情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类记有要员报告某方侵边的甲骨验辞，都是在贞旬亡祸以后，再记王视兆判断吉祟的占辞。这类甲骨，片

---

①《淮南子·兵略训》。

②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第45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

①《论语·八佾》。

②《左传》成公十三年。

③近年对此作有专门研究的有陈恩林(见《先秦军事制度研究》第三章，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杨升南(见《中国古代军制史》第一章之第二节、第三节，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及宋镇豪(《商代军事制度研究》、《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二辑)，1995年)等学者。

---

①《中国政治制度史》，第102页、103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

大字多，且涂有朱砂。这说明商王对有关侵边报告的重视，又通过验辞证明商王的占辞不幸言中，就更增加了商王的神秘色彩。

《史记·殷本纪》载，商纣王“醢九侯”、“脯鄂侯”以后，“西伯昌闻之，窃叹”。但被“崇侯虎闻之，以告纣”。纣得到西伯不满的报告后，“囚西伯羑 里”。在西伯被商纣王从羑里释放以后，“阴修德行善”，“西伯兹大，纣由是稍失权重”。“及西伯伐饥国，灭之，纣之臣祖尹闻之而咎周，恐，奔告纣曰：‘天既讫我殷命，假人元龟，无敢知告……今王其柰何’”。《史记·周本纪》说，周文王受命以后，“败耆国。殷之祖尹闻之，惧，以告帝纣”。这和甲骨文所记地方戍守者向商王报告方国犯边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只不过是商纣王对祖尹的报告不以为然，没有作出征伐的决策，以致使西伯日以坐大。商王征伐方国决策的形成，首先就是依靠占卜以决出兵与否之疑：

(8)丁巳卜，王，贞四卜乎从征方。允戋。己卯卜，王，令御方。(《外》30、《南师》1.60)

本辞说明，商王征伐“方”方国的决策，是在丁巳日卜问了四次才决定的。同版另一辞则是王下令出御“方”方国，这已是距丁巳日二十三天的己卯日了。

《周礼·春官·宗伯》大卜职云：“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一日征，二曰象，三日……”。注说：“国之大事，待蓍龟而决者八，定作其辞于将卜以命龟也。郑司农云：征，谓征伐入也”。疏谓：“释曰以邦事者，谓国家有大事须卜，故特作龟而令之，其事有八”。“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征伐方国，就是国之大事。经过一番卜问，商王说把出师征伐方国的决策确定下来。

其次，商王出师征伐方国决策的完成，还包括商王对征伐方国统兵入选的确定，这是商王对军队最高统帅权的充分反映。有时商王决定由自己亲自统兵出征：

(9)贞惟王征工方。(《铁》28·2)

(10)乙未卜，壳，贞勿隹王自征猷。(《遗》181)

(11)庚戌，贞惟王自征召方。(《粹》1184)

(12)辛亥，贞王征召方。(《粹》1136)

或商王决定自己率领大将出征。有时率大将沚蒉：

(13)贞王从沚蒉伐巴。

(14)贞王勿隹沚蒉从伐[巴]。(《丙》2)

“从”字释“率领”①。王从沚蒉伐巴，即王率领沚蒉伐巴方。

(15)丁巳卜，壳，贞王惟沚蒉从伐土方。(《戬》12·12)

第四期的大将沚或，可能为第一期沚蒉的后人，常见征伐召方之役。

(16)贞王从[沚]或𢦏[伐]召方，受佑。(《掇一》450)

或率领名将侯告：

(17)贞王惟侯告从征夷。六月。

贞王勿隹侯告从。(《丙》52)

(18)王勿从沚蒉。

[王]勿从侯告。王占曰：从侯告。(《丙》603反，《合集》6457反)

这是商王在率领沚 蒉，抑或侯告出征，颇费犹豫。最后王视兆问，占定率领侯告出征。或率领大将望乘出征：

(19)贞王从望乘。

王勿从望乘。(《乙》3797)

(20)辛酉卜，壳，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危，受有佑。一。

辛酉卜，壳，贞今载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佑。一。(《合集》6482正)

此为第一卜。与其同文者，《合集》6483正为第二卜，《合集》6484正为第三卜，《合集》6485正为第四卜，《合集》6486正为第五卜。

商王有时或决定由某位将领率军出征：

(21)□午卜，卜宾，贞王惟妇好令征夷。

(《佚》527、《续》4·30·1、《合集》6459)

(22)辛巳卜，争，贞今载王登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合集》6412)

(23)贞王勿乎妇好往伐土方。(《库》237)

(24)贞勿乎妇妌伐龙方。(《续》4·26·3)

(25)贞王勿令禽氏众伐工方。(《后上》16·10)

(26)丁未卜，宾，贞勿令禽伐工方，弗其受有佑。(《合集》6297)

(27)庚寅卜，壳，贞乎雀伐猷。(《合集》6931)

(28)辛巳卜，壳，贞乎雀伐[illegible]。

辛巳卜，壳，贞勿乎雀伐[illegible]。(《合集》6959)

(29)□□[卜]，□，贞令雀敦亘。(《合集》6958)

(30)□□[卜]，□，贞令望乘眔舆屠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

“眔”意为与、及。这是王命令大将望乘及大将舆前往屠战虎方。

(31)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眔犬侯冠周，叶王事。五月。(《续》5·2·2、《合集》6812)

这是王令多子族兵与犬侯冠伐周方国。

(32)□□[卜]，□，[贞]乎[师]般[伐工]。(《合集》6272)

(33)贞惟子画乎伐。

贞惟师般乎伐。

贞惟弓乎伐 。

贞由王往伐 。(《合集》6209)

这是贞问由商王做伐工方统帅，还是由弓、师般、子画统军出师伐工。

(34)□□[卜]，□，[贞]乎师[般]取龙。(《合集》6587)

(35)□酉卜，壳，[贞]令师般取龙。(《合集》6590)

(36)□丑卜，壳，贞[令]戉 来戉宰伐[工方]。(《合集》6379正)

这是王令戉率其宰仆征伐工方。也有目众者：

(37)丁亥，贞王令[illegible]目(以)众[illegible]伐召方，受佑。(《京人》2525)

(38)甲辰，贞[illegible]目(以)众[illegible]伐召方。(《粹》1124)

此人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大将，王令其以众奴伐召方。

商王或决定由某位名将统率其他将领出征：

(39)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蒉伐巴方，受有佑。(《粹》1230)

(40)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夷]。

贞王勿令妇好从侯告伐夷。(《乙》2948)

(41)[贞王]令宁从侯告。(《京人》3145)

(42)壬午卜，令般从侯告。(《京人》389)

(43)令雀从侯告。(《续存》上1463)

(44)乙酉卜，贞乎亶从沚伐猷。(《合集》6937)

(45)□□[卜]，允，贞令[illegible]从[illegible]侯冠周。(《前》7·31·4、《合集》6816)

乎、令都是商王对臣下的用语。我们从上述各辞可以看出，商王朝征伐方国的大军统帅，有时是商王亲征或商王统领名将出征，也有时由商王命大将帅兵出征，或商王命名将统率其他将领出征。一旦商王决定了领兵入选，商王征伐方国的决策就算完成了。

商王征伐方国决策的完成，应在处理日常军政事务的治事之所，即宫殿里举行。有学者对甲骨文中有关“宗室及建筑”材料进行整理，认为商王的“治事之所”应为“大室”(见于《库》1669、《前》1·36·3、《金》36、《佚》920、《金》87、《粹》1251等片)和“乙门”(见于《粹》1043、《佚》582、

---

①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金》478、《京》55等片）等处①。安阳殷墟小屯村北地发现的“甲组基址”，学者认为即是商王的宫殿区。“其范围南北约100、东西约90米，共15座”建筑基址。“可分大小两种，大的多向东，有些可能向西；小的多向南或向北”。“这组基址以甲十一最宏伟，已知南北长约46.7、东西宽10.7米，面积约500平方米，基面上有铜础、石础、土质柱基等共34个，大部分分布在东面，西面较少，北面的只一个”。学者“从甲四、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等基址的规模、间数等方面考察，可能是‘寝殿’和享宴之所”②。当年商王征伐方国的重大决策，应就是在这一片宫殿区内作出的。

二、告祖与祭天

商王出师征伐方国的决策形成以后，就要在先王的宗庙里举告求之祭，以祈得先王的在天之灵对征伐方国军事行动的护佑。甲骨文征伐方国有“侑在大乙宗”（《京》4395）、“彝文武丁必”（凤雏H：112）者。“宗”，即祖先“神主所在之宗庙”。而“必”（陈梦家谓“升”），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疑当为祢，即亲庙。“乙辛卜辞日祭康丁至帝乙诸王，‘某某宗’与‘某某升’互见，则宗与升当属于同类的，皆是祭祀所在的建筑物”③。在殷墟宫殿区之南，即“在甲组基址之前，已知范围南北长约200，东西宽约100米，共有基址21座”，所谓“乙组基址”，就是商王的宗庙区。“乙组基址大部面向南，少数向东，个别的可能向西。已知最大的为乙八，南北长约85米，东西宽约

---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79页。

②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10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7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14.5米。全基可分四个部分，其上有础石153个，现象较为复杂”。学者考订这组基址为“宗庙”。而位于乙组基址中部的乙七基址，“座北朝南，东西长26、南北宽25米，面积650平方米，其上有础石26个，在它的南部分布有密集的祭祀坑。石璋如推测此基址可能是宗庙，这是比较恰当的”。在乙七基址之南和乙十二基址之北，是北、中、南三组墓葬。“北组中的小葬坑，可能是祭祀性质的坑”。而中组墓葬“其性质大概与王陵区的祭祀坑相同”。王陵区的坑多南北向，东西成排，坑内人架多无头，但“宗庙区的坑大部南北成行，坑内被砍头的人架、人头多放在坑内”①。商王出师所行祭祀先王典礼，当就在殷墟乙组基址的宗庙区举行。出师方国所祭及的先王有名大乙者：

(46)贞告工方于唐。（《续》1·7·2）

在卜辞中，“大乙、成、唐并是一人；即汤”②。

(47)贞求工方于乙。（《库》1553）

此名“乙”先王，学者考订，“或即大乙之省称，亦即唐也”③。

(48)贞告土方于唐。（《天》61）

(49)求方于大乙。（《前》1·3·1）

有祭及先王大丁者：

(50)贞[于]大丁告[工方]。（《后上》29·3）

(51)□□[卜]，福贫方大丁。（《前》1·4·7）

有祭及先王大甲者：

(52)贞[于大]甲告　。（《龟》1·12·3、《续》1·20·4）

---

①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第10集。

②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10—412页。

③胡厚宣：《殷代工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53)……髳于大甲。（《乙》6686）

(54)壬辰卜，福贫方大甲。（《续存》上634）

(55)……舆其屠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簠帝》37）

(56)贞王其求侑大甲，𠀠周方伯，盡，斯正不左，于受有佑。（凤雏H：84）

有祭及祖乙者：

(57)贞告工方于祖乙。（《后上》29·2）

(58)……舆其屠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佚》945）

有祭及先王名丁者：

(59)贞求方于丁。（《佚》51·4）

(60)丁酉卜，宾，贞有来告方征于寻，福，夕告于丁。（《甲零》47）

(61)……舆其屠虎方告于丁。十一月。（《簠帝》203）

武丁以上先公先王名丁者，计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等五名。以上二辞为第一期武丁时卜，因而不知此名丁先公先王为上述五王中之何许人也。

有祭及康丁者：

(62)乙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甲》810）

此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所卜，当为商王武乙告祭其父康丁之辞。

我们从上列诸辞可以看出，商王师行所告祭的诸先王，最重要的有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等及名丁的先王。而在第四期武乙文丁时祭及其父康丁。而在第五期帝乙、帝辛时祭及其父文丁（即文武丁）。根据我们的整理，“商王朝在与敌对的方国交战时，并不是所有的战争都要祭告先王的”。也可能是材料的局限，但就目前所见甲骨文材料而言，“只是众多方国中为患最烈者”，如工方、土方、方髳方、虎方、贫方等。而第四期商王朝征伐的方国也不止一个，但只是在征召方时才告祭先王。而第五期帝乙、帝辛时，则是攻打周方伯时才告祭先王太甲及其父文丁。此外，“这些被祭先王所涉及的方国也有多寡的不同，其中以大乙（唐）和大甲为最多①。祭及大乙涉及被伐方国有工方、土方、方等三方，而祭大甲涉及被征伐方国有工方、髳方、贫、虎方等四方（按：周原甲骨表明，还应有周方伯）。这很清楚地说明，大乙和大甲等几位为数不多的先王，在商王朝对外战争中占有特殊地位”②。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商王大乙、大甲、祖乙在商朝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成唐大乙是商王朝的开国之君，由于他的“甚武”，在战争中建立和扩大了商王朝的版图，因而“号曰武王”。而大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号“称太宗”。殷王“祖乙立，殷复兴”③，被称为“中宗”④。《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晏子谏第二十二说：“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孔丛子·论书》“汤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因此，大乙、大甲、祖乙在商诸先王中身份是较为特殊的，被称为“三示”合祭：

(63)□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羊）。（《佚》 917）

值得注意的是，在商代诸先公先王中，只有大乙、大甲、祖乙才能“宾”于统驭天上和人间一切事务的至上神“帝”：

(64)贞咸不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合集》1402正）

---

①此外，大丁被祭，涉及工、贫二方。祖乙被祭，涉及方、虎方。因此大丁、祖乙征方受祭，仅次于大乙、大甲。

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③《史记·殷本纪》。

④《尚书·无逸》。

这里的“咸”即大乙唐。而“下乙”，即为祖乙①。“宾于帝即配于帝，配于帝犹言配于天”。在商代，人王不能与上帝直接沟通，但“商代主要的先王，象高祖大乙、太宗太甲、中宗祖乙等死后都能升天，可以配帝”②。在不能直接祭祀上帝的情况下，人王只得祭祀先王并告请他们向上帝转达其冀求，并获上帝的护佑了。

甲骨文中有不少伐方战争，祈望帝授佑之卜：

(65)贞勿伐工方，帝不我其授佑。(《前》6·58·4、《通》366)

(66)贞王惟沚戛从伐巴方，帝授我佑。王勿惟沚戛从伐巴方，帝不我其授佑。(《乙》3789)

(67)□□卜，壳，贞王伐[illegible]，帝授我佑。一月。(《续存上》627)·

(68)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授我佑。一月。(《丙》112)

(69)……今载王值方，帝授我佑。(《粹》1128)

“殷人以为举凡征伐军事的成败，都是帝作主宰”③，因此希冀帝对伐方的军事行动“授佑”。此外，商王征伐方国，还祈求“下上”若顺，并授其护佑：

(70)庚申卜，壳，贞王勿征工方，下上弗若，不[我其授佑]。(《后》上16·8)

(71)辛未卜，壳，贞王勿逆伐工方，下上弗若，不我其授佑。(《续》1·36·5)

(72)……[今]载王……伐土[方]……下上若，授我佑。(《续

---

①胡厚宣：《卜辞下乙说》，《论丛》，初集二册。

②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

③同上注。

存》上593)

(73)贞今载王勿乍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授佑。(《库》1592)

这些卜辞中的“下上”之上，“疑皆指天神上帝而言，犹言上子，下疑指人王下帝而言，犹言下子”①。应注意的是，商王在征伐工方、土方、下危等重要方国时，常常期翼“下上”若顺，即得到“上”天帝和“下”祖先的共同授佑。

虽然商王出兵，有期冀得到上帝的护佑之卜，但甲骨文中却从不见殷人出兵专祭上帝的材料。因为“殷人以为上帝至上，有无限尊严，虽然他的权能很大，举凡人间的雨水丰收，以及方国的侵犯和征伐，都由他来掌握，但遇有祷告祈求，则多向先祖行之，而绝不敢直接向上帝有所祈求”②。那么，能“授佑”的帝，又怎么能和征伐方国的时王沟通起来的呢?我们认为，有关地上时王征伐方国的“下上若”之卜，就把这一缺环连结了进来。“下”是地上殷人的祖先，自然能在帝左右转达时王伐方，请帝授佑的告祷。因此，商王师行祈求上帝授佑的卜占，当在祭祀先王时举行。在殷人诸先王中，只有大乙、大甲和祖乙“可以‘宾于帝’，即死后德可配天”③。值得注意的是，商代出兵征伐方国所祭诸先王，也以大乙、大甲和祖乙为多，绝非偶然的巧合。这表明，商人师出伐方时，既希望得到上述名王的护佑，又希望这些能“宾”帝左右的名王，转请帝能给人王的伐方战争“授佑”。因此，这些名王“下”或“下子”一身而二任。商王通过告祷大乙、大甲和祖乙等能“宾于帝”的名王，也就沟通了人王

---

①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②同上。

③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第10期。

和上帝的交流，达到了“下上若，授我佑”的目的。因此，商代出师祭祀上帝，应是在宗庙里祭告大乙、大甲、祖乙等先王时举行的。

古人所谓师行祭天的“类”祭，汉代就已亡佚，因此聚讼纷纭。《礼记·王制》疏指出：“《尔雅》类既为师祭，所以上文云‘天子将出巡守，类乎上帝’。及舜之摄位，亦类乎上帝。但非师祭皆称类者。但《尔雅》所释，多为释《诗》，以《皇矣》云‘是类是禡’止，释《皇矣》类禡为师祭，不谓馀文类皆为师祭。但类者，以事类告天。若以摄位事类告天，亦谓之为类。若以巡守事类告天，亦谓之为类。故《异议》夏侯欧阳说‘以类祭天者，以事类祭之’。古《尚书》说‘非时祭天谓之类’”。“然今《尚书》及古《尚书》二说，其文虽异，其意同也。以事类告之，则是非常”。商王以战争事类祷祈于帝，但是在宗庙里通过祭大乙、大甲、祖乙等“下”、“下子”向“上”即帝转请，而达到祭天——上帝的目的。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人祭天与一般告祖不同，应是非常类之祭了。

三、告庙命将，称册受命

《礼记·王制》说：“天子将出征……受命于祖”。注云：“告祖也”。疏谓：“受命于祖，谓出时告祖，是不敢自专，有所禀承，故言受命祖祢皆告，以祖为尊，故特言祖”。《史记·周本纪》载，殷末武王伐纣时，“九年，武王上祭于毕”。集解引马融说：“毕，文王墓地名也”。表明武王伐商，是“乃遵文王”之命的。商王出师征伐方国，也要祭告先王于宗庙：

(74)癸酉，贞王从沚或伐召方，侑在大乙宗。(《京》4395)

这是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商王率沚或出伐召方，在大乙宗庙内举行侑祭。

(75)□□[彝]文武[丁必]，[贞]王其邵禘□，夫□册，𠕋周方伯……斯正亡左……王受有佑。(凤雏H11：82)

此片甲骨为第五期帝乙时之商人庙祭甲骨，出土于周原凤雏宫殿基址窖穴H11之内。关于其族属、时代及来源，我们曾专文作过讨论①，此不赘述。商王帝乙在其父文丁(文武丁)庙内举行祭典。“夫”后字残，以殷墟甲骨“称册，𠕋某方”文例例之，所残字或即“称”字，本辞应是卜“称册，𠕋(伐)周方伯”之事。

(76)贞燎于王亥，告其从望乘。(《遗》340)

(77)丁巳卜，宾，贞燎于王亥十𠂤，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伐下危。(《南南》1·19)

“燎”即烧燎之祭。“卯”即剖，卯牛、豚。以上卜辞表明，商王出师要举行告庙典礼。既表明他“不敢自专”，是奉先王之旨意出征，也冀求得到先王的佑助。如果商王不亲自率领大军出征，就要命将出征。命将典礼，也是在宗庙内隆重举行的：

(78)贞令禽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粹》249、《京》685)

禽为第一期武丁时名将。武丁之前名“丁”的先公先王有报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此在祖乙之后，武丁之前的先王应为祖丁。商王命禽征伐东土，受命并告祭于先王祖乙及祖丁庙内。

(79)□酉卜，宾，贞告禽受命于丁，二牢(羊)箙一牛。(《粹》533)

(80)己酉卜，[宾]，[贞]告禽[受]命[于丁]，三牢(羊)箙一牛。《前》4·42·3)

“箙”即𢐿剖。此名丁先王不能确指前述诸名丁先王中之何许人。这是禽受命于名丁先王之庙，并举行剖杀牛和二对羊、三对羊以祭。

(81)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禽其西，于六元示。(《甲零》28)

---

①《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及《周原出土商人庙祭甲骨来源刍议》，《史学月刊》，1988年，第1期。

"元示"即为上甲①。"六元示"或为元示加三报加二示。这是受命于"六元示"之前。

《白虎通·三军》"天子遣将必于庙何?示不敢自专也。独于祖庙何?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于祖，受成于学'，言于祖庙命遣之义也"。甲骨文被授命统军的将领，还要"称册"。"称谓述说"，"册谓册命"②。将领"称册述命"，就取得了商王赋与的领兵权。甲骨文中常见称册受命者有侯告、沚𢦔等：

(82)己巳卜，争，贞侯告称册……冓……(《合集》7412)

(83)己巳卜，争，贞侯告称册，王卒戍。(《粹》1325)

(84)乙卯卜，争，贞 沚 𢦔称册，王从伐土方，受有佑。(《续》3·10·2、《簠征》36)

(85)戊子卜，壳，贞沚𢦔称册，王从，六月。(《卜》85)

(86)□□卜，壳，贞𢦔称册，乎从伐巴。(《乙》7739、《丙》315)

(87)□□卜，□，[贞]𢦔称册，王从伐工。(《续》3·5·5)

(88)□□[卜]，□，[贞]沚𢦔称册，𠕋工[方]，其敦卒，王从，下上若，授[我佑]。(《续存下》293)

(89)□戌[卜]，壳，贞[沚]𢦔称册，𠕋土[方]，王从……(《粹》1098)

此外，还有其他名不多见者：

(90)□卯卜，宾，贞舟称册，商若。十一月。(《合集》7415正)

(91)甲申卜，壳，贞祸称册，乎从。(《合集》7422)

(92)丁未卜，贞牧称册，𠕋……(《卜》589)

"𠕋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③。因此，

---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3页。

②于省吾：《释称册》，《骈枝》续编，1941年。

③于省吾：《释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上述"𠕋某方"即"伐某方"。前举(75)辞周原H11：82记，商王帝乙于文丁庙内，告庙命将，征伐周方伯，"为我们再现了帝乙二年商人与周人一场战争的史迹"①。

由于卜辞文字简约，有关告庙命将，以及称册述命的具体情节，已难得其详了。《诗经·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郑笺曰："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王命南仲于大祖"。孔疏谓宣王"所以为盛察者，以王今命卿士南仲者于王大祖之庙，使之为元帅亲兵"。因此，命将于庙是一件重大而严肃的事情。《左传》隐公十一年说，"夏，公会郑伯于郲，谋伐许也。郑伯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太宫"。注谓："太宫，郑祖庙也"。还要于宗庙内颁发兵器装备。《淮南子·兵略训》"将军受命，乃令祝史太卜，斋宿三日。之太庙，钻灵龟，卜吉日，以受鼓旗"。"主亲操钺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斧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这些受命称册的领军将领，还要受到商王赏赐的"兵"，做为被赋予领兵出征权力的象征：

(93)……丁……□兵。(《后下》29·6)

因本辞残，不知商王所赐为何种"兵"。有赐"黄兵"的记载：

(94)贞勿锡黄兵。(《甲零》100、《合集》9468)

"兵"字写作双手持斧形。学者考定斧即斤，"它的纳柲(柄)与戈钺(斧)相同"②。《史记·周本纪》说牧野誓师时，"武王左杖黄钺"。集解引孔安国说："钺，以黄金饰斧"。因此，商王所赐的"黄兵"，当即金光闪闪的威严青铜斧、钺之类仪仗礼器。此外，还有更为精致者：

(95)锡龙兵。(《屯南》942)

商王赏赐饰满龙纹的斧钺类，当亦非常用之器自明。

---

①《甲骨学通论》第4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②于省吾：《释斤》，《甲骨文字释林》。

《史记·夏本纪》载"汤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汤，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钺是商汤兵权的象征。《史记·周本纪》也记有周文王被从羑里释放后，商王曾"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专征伐"。斧、钺是商纣王授与西伯部分兵权的象征物；而在武王牧野誓师时，"左杖黄钺，右秉白旄"。牧野之战后，武王直捣商都，"至纣死所"。他"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对"皆经自杀"的"纣之嬖妾二女"，"斩以玄钺，县其头小白之旗"。在武王去社的路上，"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这时的钺已非与商纣所赐文王的钺同日而语，是周武王自己统帅军队之权的象征。所以，商王在宗庙里命将所锡之"兵"，当为斧钺类军权的象征物。商代武丁时著名女统帅妇好，死后就以大量武器随葬。在其墓所出130余件青铜兵器中，就出土铜钺四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二件形体极大，"质厚重，似作'仪杖'之用"。一件铭有"妇好"二字，肩下饰相向张口卷尾，扑向中间人头的虎纹。另一件肩下饰对称夔纹，合成即为一龙纹①，或可称"龙钺"。此外，一些驻守边陲，或拥兵自重的方国首领墓葬，也时有象征兵权的铜钺出土。诸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墓(M112)出土了罕见的铁刃铜钺，墓中还出土不少兵器，甲泡等②。而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商代大墓中，也出土了两件镂孔人面状大铜钺，其中一件并铭有"亚丑"字样③。

四、建旗聚众，衅祭甲兵

周原凤雏宫殿基址出土的商代帝乙时庙祭甲骨H11：112说：

(96)彝文武丁必，贞王翌日乙酉其求，称中(旗)……文武丁

---

①《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②《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157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豊……戠卯……左，王□□□。

我们认为，此片甲骨是帝乙时期商人之物，反映的是"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即在周文王即位之初，曾不顾国力，为其父季历报仇而向商朝发动进攻。商王帝乙则迎击周人，在文武丁庙调兵遣将之事①。此辞中之"称中(旗)"，与金文《卫盉》铭文之"称旗"同。学者谓"称旗"即"是举旗，与建旗意义相近"②。"求"为祈求之祭。"戠"字祭名，"为刉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祭"③。而"卯"为对剖，亦为用牲之法。本辞是说，商王帝乙在其父文武丁之庙，贞问有关"翌日乙酉"举行求祈之祭以建王之大常旗，对其父文丁祭之以酒醴，并刲剖物牲(或人牲)取血以献祭之事。此辞当为"翌日乙酉"之前的癸未日所卜。

《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及致，建大常，比军众，诛后至者"。注说："郑司农云'致，谓聚众也'。玄谓'致，乡师致民于司马'"。疏谓："用王大常者，以上文大师王亲御六军，则司马用王之大常致众。若王不亲，则司马自用大旗致之"。旗是有不同等级和名称的。司常职"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诸侯建旗，孤卿建旜，州里建旟，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斿车载旌"。商王帝乙亲帅大军讨伐敢于进犯的周方伯，在文武丁庙占卜所建的旗自应是"大常"，并以大常之旗聚集兵众，治兵出征。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有不少"立中"之辞，当与武丁时征伐方国频仍，聚众治兵不断有关：

(97)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粹》1218)

---

①《试论周原出土的商人庙祭甲骨》，《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群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第5期。

③于省吾：《释戠》，《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98)辛亥，贞生夕乙亥酒𢆶，立中。(《粹》398)

(99)□□卜，争，贞王立中。(《续》5·15·7)

(100)……丙子其立中，亡风。八月。(《簠天》9)

(101)癸卯卜，争，贞翌□□[立]中，亡风。丙子立[中]，允亡[风]。(《簠天》10)

有学者认为“立中”与圭表测影有关，恐来尽然。上面(98)辞卜“生夕”立中，晚上自无影可测。而《英藏》584“贞立中”之辞与“贞今载勿征土方”、《英藏》681“来甲辰立中”之辞，与“□□[卜]，争，贞戊宎 □”共见一版，可见“立中”与伐方当有内在联系。此外，《合集》7372片之正面有一残辞“……方[出]……”，其旁有一竖界划与它辞分开。而在其反面相应之处，为“……立中……”。按卜辞“正反相接”例例之，更可证“立中”与伐方关系密切。诚如唐兰先生所说，“然则中本旌旗之类也”。“盖古者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中焉。群众见中而趋附，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央矣。列众为阵，建中之酋长或贵族，恒居中央。而群众左之右之见中央之所在，即知为中央矣”①，这就是“中立”之卜：

(102)庚辰卜，永，贞王惟中立(位)。(《南明》220)

(103)辛卯卜，永，贞王惟中立(位)。(《前》7·22·1)

“立”即是“位”。这二辞是说，商王以太常之旗为聚众的标位。商王建旗聚众，甲骨文常见登人、共人之辞，我们仅举三千人以上规模者列之，就可知为患最列的方国：

(104)贞登人三千乎伐工方，受有佑。(《续》1·10·3、《合集》6168)

(105)庚寅卜，壳，贞勿 𦣻 人三千，乎望工。(《南南》1·63)

(106)登人三千乎伐土方。(《缀》122)

---

①唐兰：《殷墟文字记》，第52—54页，中华书局，1981年。

(107)庚子卜，宾，贞勿登人三千，乎伐工方，弗受有佑。(《前》7·2·3)

(108)己未[卜]，□，贞王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𢦏。(《续存下》300)

有登人五千者：

(109)贞登人五千，乎见工方。(《续》1·13·5，《合集》6167)

(110)丁酉卜，壳，贞今载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后上》31·6、《合集》6409)

(111)贞今载伐屮方……登人五千，乎𣃔。(《前》7·15·4)

商代聚众最多者为一万三千人：

(112)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方]。(《库》310)

虽然商朝官吏文武不分职，尚没有常备军，但这些动辄聚集在“大常”旗下成千上万的被“登”出征人员，当不是一群乌合之众。而是以师、旅等建制单位，有条不紊地集结商王“大常”之旗前的。这是因为商朝军队编制单位与社会组织相结合的制度。关于此，我们已经在前文指出，陈恩林、杨升南、宋镇豪等人做过具体研究。

《左传》隐公十一年“授兵于太宫”，是说春秋时诸侯出兵，要于祖庙授兵。商王朝的军众列队于王的“大常”麾下，也要颁发武器装备：

(113)甲子卜，贞出兵，[若]。(《合集》7204、《佚》729)

(114)甲□[卜]，贞勿出兵。(《京》1531、《合集》7205)

“出兵”就是向准备出征的军众颁发武器，即“授兵”。商、周时期，各种兵器装备等都归国家统一集中管理，师出时则专门官吏负责颁发，还师时收回并统一保管。《周礼·夏官·司马》司兵职“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注谓：“从司马之法，令师旅卒两人数所用多少也”。疏：“释曰，云授兵从司马之法者，司马主六军，是一官之长，先受于王命，知多少乃始出军，故从司马法以颁之”。其中还包括颁发甲胄，周原凤雏出土商帝乙时甲骨记：

(115)贞王其师用胄，惟□胄。乎奏，受……斯不妥王。(凤雏H11：174)

(116)惟二胄。(凤雏H：237)

(117)惟三胄。(凤雏H：168+268)

《说文》云：“胄，兜鍪也”。段玉裁注：“古谓之胄，汉谓之兜鍪，今谓之盔”。颁发王师用胄，惟用几多顶，并令以奏告之祭。惟二胄乎?惟三胄乎?河南安阳殷墟王墓1004号，虽经多次盗扰，但在南墓道底及附近之墓室底部，尚有一块未被扰动的填土，其内分四层放置随葬品。即：最底层置车饰、皮甲及盾等。第三层放置一百多个铜盔，再在铜盔上分两排放置370多把铜戈。其上为第二层填土，内为360余把铜矛，并10个一捆，矛尖一律向下，共36捆。如此之多的盔、戈、矛集中在一起，俨然是一座武器库①，当非商王自己所用，而是供他在“冥世”装备军队之用的。

《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职：“若大师，则掌其戒令，大卜，帅执事，涖 衅主及军器”。注谓：“大师，王出征也”。“主谓迁庙之主及社主在军者也。军器，鼓铎之属。凡师受甲，迎主于庙及社主，祝奉以从，杀牲以血，涂主及军器，皆神之”。疏说：“按《小子》职云：衅邦器及军器。彼官衅之而大司马临之”。在甲兵之类装备颁发给参战士卒之前，还要在大司马监督之下，由小子将所授之兵、甲衅以牲血。周原甲骨H11：112记建旗致众典礼上，在文武丁庙内还戠杀、卯屠物牲(或人牲)，以取其血献祭的仪式恐非偶然，当是用其血衅涂所颁发的甲、兵之用。

---

①梁思永等：《侯家庄第1004号大墓》，台北，1970年。及胡厚宣：《殷墟发掘》，第83页。

五、旗物治兵，载主师行

商王伐征方国，在决策形成，并经过祭祖告天和命将于庙，建旗致众等一连串的典礼完成以后，大军就要出师直奔所伐方国了。

《尔雅·释天》“出为治兵，尚威武也”。注谓：“幼贱在前，贵勇力”；又谓：“入为振旅，反尊卑也”。注谓：“尊老在前，复常仪也”。疏说：“征伐之时，出军至对阵，用治兵礼。战止至还归，用振旅法。名异而礼同也。以此，出当用之，故以修治兵事为名。入则休息，故以整众为名”。治兵和振旅的礼仪基本相同，只是各有不同侧重而已。《周礼·春官·司马》大司马职“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然后训练“辨鼓铎镯铙之用”，并“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法也”。只是特别强调“辨旗物之用”，而与振旅略有不同。虽然甲骨文中尚未见“治兵”，但有“振旅”：

(118)丙子卜，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延迖，不遘大雨。兹御。(《安明》3139)

(119)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迖于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在九月。(《佚》971、《合集》36424)

已如上面所分析的，振旅与治兵仪式基本相同，只是军中的“鼓、铎、镯、铙”和“旗物”的侧重不同而已。因此，商王出师伐方，军队的不同编制单位，各部都以相应的旗帜为指引，倒也旌旗猎猎，蔚为壮观!

《礼记·曾子问》“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这当有一定的历史依据。商末周人犯商，观兵于孟津。周武王“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①。师行奉主，当始自夏代。《尚书·甘

---

①《史记·周本纪》。

誓》记夏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号令军众说：“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疏谓：“《墨子·明鬼篇》引此文，说云：‘赏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戮于社者何也？告听之中也’。祖者庙主，社者社主。《太平御览》三百六引挚虞《决疑要注》曰：‘古者，帝王出征伐，以齐车载迁庙之主及社主以行，故《尚书·甘誓》曰：‘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秦汉及魏，行不载主也”①。商代甲骨文第五期乙、辛时征人方和盂方卜辞较多，常记有在某地周祭先公、先王者。如征伐人方时：

(120)甲午王卜，贞作余酒，朕来酒，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𢼄示，授余有佑，不𠧟𡧓祸，告于大邑商，亡它在祸。王占曰：吉。甲寅遘上甲……(《全集》36482)

“大邑商疑在沁阳田猎区”②，而非殷都。这是商王卜率侯喜征人方，于大邑商逢周祭上甲等先公、先王之日。

(121)□亥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甲子酒，妹工典……雷𤽟……王征人[方]……(《合集》36489)

(122)癸亥卜，在[霍]，贞旬亡祸。在五月甲[子祭]阳甲𠦪[羌甲𥁕[戋甲]。(《簠帝》146+147)

这是在征伐人方的路上，于师次之地周祭先王。由于乙辛时征伐人方卜辞较多，而且严格按照五种祭祀周祭先公先王，因此学者“联缀了若干征人方的卜辞，根据其记事(正人方、来征人方)、记地(在某、步于某)记时(在某月、某日)编排为历程，由此可见乙辛时代历日的组织、征人方往返必经的重要地点”③。而征盂方的卜辞虽然也较多，但没有征人方卜辞完整、丰富。仅管如此，也可看出商王在征伐盂方路上，不断周祭先公、先王：

(123)丁卯王卜，贞今夕巫九备。余步从多田征盂方伯炎，惟衣翌日步……侑自上下𢼄示，余受有佑，不𠧟灾[祸]。告于兹大邑商，亡它在祸……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124)□□王卜，在澡，贞……在三月甲申祭小甲，衣大甲，佳王来征盂方伯炎。(《后上》18·6)

(125)□□[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弘[吉]……甲辰劦祖甲。王来征盂方[伯]……(《合集》36516)

“澡”为水名，即沁水，在沁阳田猎区附近①。以上是在出师盂方往(征)来(来征)路上，商王在外地周祭先公、先王的卜辞。

既然商末帝乙帝辛时征伐人方和盂方的往返路途之上，要不断举行周祭先公、先王的典礼，那么不言自明，商人出师，军中当也是“载主而行”的。

(由于甲骨文中很多隶定字印制困难，故尽量用通行汉字代替，诸如工、惟、壳等等，特此说明)

96.3.30.

于北京方庄“入簾青小庐”

---

①《尚书今古文注疏》，第213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②注同上。

③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20页。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9页。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90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年)

商代征伐方國出師典禮蠡測

王宇信*

“兵의 유래는 오래되었다(兵之所由來者遠矣)”,“五帝이후로 멈춤이 없었다(自五帝而弗能偃也[1])”.아국의 원시사회 말기에는 각 부족연맹간의 전쟁이 끊임이 없었고 규모 또한 점차 커졌을 뿐 아니라 결국에는 전쟁을 통해 초혈연,초지역적인 부족연맹이 형성됨으로써 아국의 조기국가의 형성에 든든한 기초를 닦은 셈이 되었다. 아국 역사상의 夏.商.周 “三代”에 걸친 노예제 왕조 역시 전쟁중에 조대의 교체가 이루어졌으며 이후 역시 부단한 대외전쟁을 통해서 발전을 기할 수 있었다.

장기에 걸친 전쟁의 경험이 쌓이면서 商朝에 이르러서는 전쟁의 목적.군대의 조직과 훈련.군대의 지휘권과 지휘계통.출병 및 전법전술 그리고 개선 등 여러 방면에 관하여 일정한 제도가 형성될 수 있었으니 바로 “軍禮”라 일컫는 것이다.<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에 이르기를:“軍禮로 邦國을 함께 묶었다(以軍禮同邦國)”고 하였다.注에 의하면 “軍禮에는 5가지가 있다(軍禮之別有五)”고 하였다.즉 “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가 바로 그 것이다.商.周의 통치계급만이 군례를 따랐던 것이 아니고 그들의 후계자인 “國子”들 역시 “軍禮”와 “軍容”에 관한 훈련을 받아야만 했다.<周禮.地官.司徒>保氏에 이르기를 “道로써 國子를 기름에 곧 六藝로써 가르친다(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고 하였는 바,六藝의 처음이 바로 “五禮”인 것이다.鄭注에 의하면:“道로써 國子를 기름이라 함은 師氏의 덕행으로 깨닫게 함이요,그 후에 禮儀로써 가르친다.五禮는 곧 吉.凶.賓.軍.嘉이다(養國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而後教之以禮儀也.五禮,吉.凶.賓.軍.嘉也)”고 하였다.이와 동시에 保氏는 “六儀로써 가르치기”도 하였는데,六儀의 “다섯 째가 바로 軍旅之容”이다.鄭注에는 “군대의 의용은 힘차고 끊이지 않는다(軍旅之容,闞闞洛洛)”고 하였다.이로 볼 때 “民兵제도가 시행되고 문관과 무관의 직분을 나누지 않았던 殷周시대”에서는[2] 노예가 귀족계급을 섬김에 있어 老少를 불문코 “軍禮”에 상당히 익숙해야만 했을 것이라는 걸 알 수 있다.

“殷禮에 대해 내가 말할 수는 있으나 宋나라에는 이를 충분히 증명할 만한 것이 없다.문헌이 부족한 까닭이다.문헌만 충분하다면 내 말을 능히 증명할 수 있을 것이다(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고 하였다.[3]춘추말기의 공자가 이미 고대문헌의 부족을 심각하게 느꼈던 것이다.그에 더하여 “秦火”의 겁난과 함께 자연적인 遺失이 있게 되면서 적지않은 고대의 禮制를 秦漢이후로는 자세히 알 길이 없게 되어버렸다.商周시대에는 누구나 알고 있던 “軍禮” 역시 마찬가지의 경우이다.<禮記.王制>에 이르기를 “천자가 출정을 하기에 앞서 上帝에 類하고,社稷에 宜하고,예廟에 造하고,정벌코자 하는 곳에서 禡를 지냈다”고 하였다. 注에 의하면:“帝謂五德의 帝란 南郊에서 祭를 지내는 자이다(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類.宜.造는 모두 제사의 명칭이나 그 禮는 이미 알 수 없다(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고 했으며,“禡는 진지에서 올리는 제사이나 그 禮 또한 이미 알 수 없다(禡,師祭也,其禮亦亡)”고 하였다.

남아 있는 商代의 사료가 많지는 않으나 1899년에 출토된 15萬片의 갑골문은 우리에게 풍부한 商代의 사료를 제공해주고 있다.“나라의 大事는 바로 제사(祀)와 군사(戎)에 있다(國之大事,在祀與戎)”[4]고 하였다.갑골문 중에 전쟁과 관련된 卜辭 역시 상당한 비중을 차지하고 있으며,그 중에서도 특히 제1기 武丁과 제5기 乙.辛시대의 것이 많다.이들이 바로 우리가 商代의 전쟁과 관련 禮制를 연구하는데 사용되는 진귀한 자료들인 것이다.선배학자들은 각 方國의 위치고증과 정벌노선.일정 등에 대해 많은 성과를 거두었다.그러나 전쟁의 공간과 시간은 결코 전쟁 機器인 군대의 본질이라고 볼 수없으며,商代의 軍制와 軍禮에 대한 연구는 미약할 수밖에 없었다.근년에 들어 商代의 軍制를 심층연구하는 학자들도 있기는 하나[5] 征伐卜辭에 반영되어 있는 商代의 軍禮,즉 方國정벌 시의 출병의식 등에 대해선 자세한 설명이 안되어 있고 전면적인 정리도 결핍되어 진지한 연구를 필요로 하는 문제임이 분명하다.우리는 여기서 갑골문 재료와 관련문헌을 서로 印證해 봄으로써 商代의 方國 정벌시의 出兵儀式에 대해 미약하나마 살펴보기로 한다.부족한 점에 대해 많은 지도를 바랄 뿐이다.

1.商王出師征伐方國決策의 형성

商王은 商朝 귀족계급의 총수령이자 지고무상의 권력을 지닌 자로 “인간세상과 하늘의 모든 것을 主宰하는 上帝와 交往할 수 있는, 商王들만의 특권을 갖고 있기 때문에 지상의 모든 인간들은 반드시 그 통치를 받아야만 했다 이렇게 함으로써 王權과 神權을 결합시켰던 것이다”.“따라서 商朝에 있어서는 신격화된 왕이야 말

---

* 중국사회과학원 역사연구소

[1] <淮南子.兵略訓>

[2]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제45P.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3] <論語.八佾>.

[4] <左傳>成公十三年.

[5]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 제3장,길림문사출판사,1991년).楊升南(<中國古代軍制史> 제1장의 제2절.제3절,군사과학출판사,1992년).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研究>.<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 제2집,1995년) 등이 있다.

王占曰:允不其有來艱.其隹丙不吉.其隹[丙]允不吉.(<合集>6068反)

이 것의 原骨片은 서울대학에 보관되어 있으며 현 상태는 자세히 알지 못하나 <합집>에는 6068호 正反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이 복사는 正面과 反面이 서로 이어져 있다.즉 癸未貞旬의 뒤에 마땅히 반면의 "王占曰......"부분이 이어져야하고 그 후에 다시 정면의 "七日己丑......"이 와야한다.이 복사의 내용은 岂友化가 공방이 龔豐에 침입했음을 보고하는 것이다.상왕은 外方의 변방침입을 재앙으로 여겼으며, 매월 旬末에는 다음 10여일 사이에 그런 일이 발생할 것인 지를 점쳐보고 있다.물론 늦게 도착하는 소식도 있었다:

(7)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𦣞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通>513)

"四日庚申"일에 "또 다시(亦)" 북에서 쳐들어 왔다고 하고 있으므로,그렇다면 "庚申"일 前 四日 "丁巳"에도 쳐들어 왔었다는 이야기가 된다.상왕이 경신일에 북으로부터 침입이 있었다는 보고를 받음과 동시에 "지난(昔) 甲辰"에 있었던 지역 침탈일도 함께 보고를 받았기 때문에 17일이 지난 셈이 된다.또 甲辰 五日 후에 방국이 다시 들어와 사람을 잡아갔기 때문에 이는 이미 庚申일로부터 13일 전에 발생했던 일인 것이다.

흥미로운 것은 이런 종류의 보고가 모두 貞旬亡禍 이후에 있었으며 뒷 부분에 다시 왕이 吉崇을 판단한 占辭가 덧붙여 있다는 점이다.이런 갑골문은 큰 글씨가 많고 朱沙가 덧칠해져 있는 바,상왕이 변방침탈에 관한 보고를 무척 중시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으며,또한 상왕의 占辭가 불행히도 모두 들어 맞았다는 점으로 보아 상왕의 신비로움이 더해지는 듯한 느낌이다.

<史記.殷本紀>의 기록에 의하면,商 紂王이 "九侯를 소금에 절이고(醢九侯)","鄂侯를 얇게 저민(脯鄂侯)" 이후로 "西伯 昌이 이를 듣고,몰래 탄식하였다".그러나 "崇侯 虎가 알고서 紂에게 보고하자" 紂는 "서백을 羑里에 가두고 만다".나중에 석방된 서백은 드러나지 않게 덕을 쌓고 선을 행함으로써 점점 강대해지고 이로써 商의 紂王은 쇠퇴의 길로 들어서게 된다.후에 서백이 飢國을 정벌하여 이를 滅하기에 이르자,紂의 신하인 祖尹이 이를 듣고 周를 미워하였으나 두려움에 紂에게 달려와 보고하기를 "天旣訖我殷命,假人元龜,无敢知吉......今王其奈何"라 하였다.<史記.周本紀>에 이르기를 周 文王이 하늘의 명을 받고 "耆國을 멸하자 殷의 조윤이 이를 듣고 두려워하여 紂에게 보고하였다"고 하였다.이러한 것들과 갑골문에 기록된 지방 守將들의 보고는 그 정황이 완전히 같다.다만 紂王은 조윤의 보고에도 불구하고 크게 괘념치 않아 정벌의 결정을 내리지 않았고 결국은 서백의 강대함을 가져오게 되었던 것이다.상왕이 방국을 정벌할 것인가에 대한 결정은 우선은 占卜

로 곧 국가의 모든 정책을 결정하는 핵심일 수밖에 없으며,왕의 의지는 그 어떤 자도 거스를 수 없는 것이었다".[6]상 왕조의 각 방국의 제후들과 지방영주들은 모두 상왕에게 각 방국의 동향을 보고해야할 의무가 있었으며,상왕은 이를 토대로 방국정벌의 결정을 내렸던 것이다.각 방국의 군사 정치동향에 대한 상왕의 관심은 대단한 것으로서,수시로 이 문제에 관한 占을 쳐보았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1)貞方不大出.十三月.(<合集>6704)

이는 상왕이 "13월"에 "方"국이 크게 나설 것인가의 여부를 점쳐본 것이다.그밖에 "方"에 관한 卜問으로는 "生1월"(<合集>6673). "2월"(<合集>6675). "4월"(<合集>6689). "5월"(<合集>6692). "7월"(<合集>6702). "8월"(<合集>6676). "生9월"(<合集>6732). "10월"(<合集>6700). "11월"(<合集>6717) 등이 있다.상왕 武丁이 "方"의 軍政동향에 대해 거의 매월 卜問해 보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다른 방국들의 경우도 거의 이와 마찬가지로 일일이 예를 드는 것은 생략하기로 한다.

한편,적대적인 방국이 출동함으로써 商 왕조에 재앙을 가져오기도 하였다:

(2)壬子卜,殼,貞工方出,不隹我有 禍.五月.(<合集>6087正)

敵方이 대규모로 변방을 침범했을 때마다 심각한 손실을 입게 되는 바,禍니 艱이니 하는 것들이 바로 그 것으로 해당지역의 주재관들은 곧 바로 상왕에게 이를 보고한다:

(3)癸未卜,殼,[貞旬亡禍].(<菁>1,<通>512,<合集>6057正)王占曰:有崇,其有來艱.訖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蚁妻笅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이 복사는 癸未日에 친 것으로 <合集>6057 정면에 있다.한편 9일 후는 바로 辛卯로 따라서 이 것은 앞 면과 뒷 면의 복사가 서로 접해 있는 "正反相接例"에 속한다.내용은 蚁地의 보고로 土方이 北으로부터 침입했다는 것이다.

(4)癸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崇,其有來艱.訖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菁>1.<通>512.<合集>6057正)

이 것은沚地의 守將이 토방과 공방으로부터 左右협공을 받고 있음을 보고한 것이다.

(5)王占曰:有崇,其有來艱.訖至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長友角告曰:工方出,侵我示𩞁田,七十人五.　　(<菁>1.<通>512.<合集>6057正)

이 복사는 비록 前辭와 貞辭가 유실되었으나 七日을 己巳로하여 추측해 보면 癸亥日에 복문한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長地의 守將이 공방의 침입으로 재난을 입었음을 보고하고 있다.

(6)癸未卜,行,貞旬亡禍.七日己丑, 岂友化乎告曰:工方征于我龔豐.七月.(<合集>6068

貞王勿隹侯告從.(<丙>52)

(18)王勿從沚戛.

[王]勿從侯告.王占曰:從侯告.(<丙>603反,<合集>6457反)

상왕이 沚戛을 거느릴 것인지 아니면 侯告를 데리고 출정할 것인 지를 무척이나 고심했음을 알 수 있다.결국에는 점괘를 보고서 侯告로 결정하였다.때로는 大將 望乘을 거느리고 출정하기도 하였다:

(19)貞王從望乘.

王勿從望乘.(<乙>3797)

(20)辛酉卜,殼,貞今載王從望乘伐下危,受有佑.一

辛酉卜,殼,貞今載王勿從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有佑.一(<合集>6482正)

이 것은 처음 친 점이다.이와 같은 내용으로는 <合集>6483正이 두 번째 점이고, <合集>6484正이 세 번째 점이며,<合集>6485正이 네 번째,그리고 <合集>6486正이 다섯 번째 점이다.

상왕은 때로는 어느 한 장수로 하여금 군사를 거느리고 출정하게 하기도 했다:

(21)□午卜,卜賓,貞王惟婦好令征夷.(<佚>527,<續>4.30.1,<合集>6459)

(22)辛巳卜,爭,貞今載王登人,乎婦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合集>6412)

(23)貞王勿乎婦好往伐土方.(<庫>237)

(24)貞勿乎婦姘伐龍方.(<續>4.26.3)

(25)貞王勿令禽氏衆伐工方.(<後上>16.10)

(26)丁未卜,賓,貞勿令禽伐工方,弗其受有佑.(<合集>6297)

(27)庚寅卜,殼,貞乎雀伐猷.(<合集>6931)

(28)辛巳卜,殼,貞乎雀伐𦎫

辛巳卜,殼,貞勿乎雀伐𦎫.(<合集>6959)

(29)□□[卜],□,貞令雀敦亘.(<合集>6958)

(30)□□[卜],□,貞令望乘眔輿屠虎方十一月.(<合集>6667)

" "의 뜻은 與 또는 及이다.이 복사는 왕이 대장 望乘과 대장 輿로 하여금 虎方을 屠戮하라고 명령한 것이다.

(31)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冠周,叶王事.五月.(<續>5.2.2,<合集>6812)

이 복사는 왕이 多子族兵과 犬侯 冠에게 周 방국을 정벌하라고 명령한 것이다.

(32)□□[卜],□,[貞]乎[師]般[伐工].(<合集>6272)

(33)貞惟子畵乎伐.

貞惟師般乎伐.

貞惟㠯乎伐

貞由王往伐　(<合集>6209)

에 의거하여 그 출병 여부를 결정하였다.

(8)丁巳卜,王,貞四卜乎從征方.允隻.己卯卜,王,令御方.(<外>30.<南師>1.60)

이 복사는 상왕이 "方"국 정벌을 결정하기에 앞서 丁巳日에 4차례나 점을 쳐 보고 결정했다는 것을 설명해 주고 있다.같은 면의 또 다른 복사는 왕이 "方"국정벌을 명령했다는 것으로 이는 丁巳日로부터 무려 23일이 지난 己卯日의 일이다.

<周禮.春官.宗伯>大卜職에 이르기를:"나라의 일에는 龜甲을 만들어 점을 치는 八命이 있다.첫째는 征이고,둘째는 象이며,셋째는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이라 하였다.注에 의하면;"나라의 대사는 蓍草와 龜甲으로 점을 친 후에 결정하는 것이 8가지가 있다.定作其辭于ㅂ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이 이르기를 征은 他人을 정벌함이다고 하였다".疏에서 이르기를 :"邦事라 함은 나라에 반드시 龜甲으로 점을 쳐보아야 할 大事가 있는 바 무릇 8가지가 있다"고 하였다."나라의 대사는 제사(祀)와 군사(戎)에 있다"고 하였으니 방국을 정벌하는 것이야말로 나라의 대사가 아닐 수 없다.한 바탕 卜問을 해 본 후에서야 상왕은 방국정벌의 결정을 내리게 되는 것이다.

그 다음으로 상왕의 방국정벌 결정에는 統帥權者의 결정도 포함되어 있다.물론 이는 군대 최고 통수권자로서의 상왕의 권한을 충분히 반영하고 있다.어떤 때는 상왕이 직접 군대를 이끌고 출정하기도 한다:

(9)貞惟王征工方.(<鐵>28.2)

(10)乙未卜,殼,貞勿隹王自征猷.(<遺>481)

(11)庚戌.貞惟王自征召方.(<粹>1184)

(12)辛亥,貞王征召方.(<粹>1186)

혹은 상왕 자신이 [illegible]를 거느리고 출정하기도 한다.大將 沚戛을 거느리기도 하였으니:

(13)貞王從沚戛伐巴

(14)貞王勿隹沚戛從伐[巴].(<丙>2)

"從"은 "率領"으로 해석한다.[7]"王從沚戛伐巴"는 곧 왕이 沚戛을 거느리고 巴方을 伐하였다는 것이다.

(15)丁巳卜,殼,貞王惟沚戛從伐土方.(<戩>12.12)

제4기의 大將 沚或은 제1기의 沚戛의 후손일 가능성이 있다.각 방국을 정벌하는데 그의 이름이 자주 보인다.

(16)貞王從[沚]或𢦏[伐]召方,受佑.(<掇一>450)

혹은 名將 侯告를 거느리기도 하였다.

(17)貞王惟侯告從征夷.六月.

---

[6] <中國政治制度史>,P.102.103,천진인민출판사,1991년.

[7] 楊樹達:<[illegible]>,<積微居甲文說>,중국과학원출판,1954년.

이 것은 상왕 자신이 工方 정벌의 統帥가 되어야 하는 것인지 아니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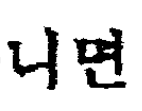.師般.予畵으로 하여금 統軍하게 하는 게 좋을 지를 묻는 점이다.

(34)□□[卜],□,[貞]乎師[般]取龍.(<合集>6587)

(35)□酉卜,殸,[貞]令師般取龍.(<合集>6590)

(36)□丑卜,殸,貞[令]戉來戉宰伐[工方].(<合集>6379正)

이 것은 왕이 戉에게 宰仆를 이끌고 공방을 정벌하라고 명령한 것이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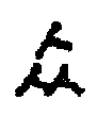 에게 명령한 것도 있다.

(37)丁亥,貞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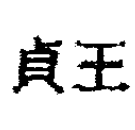 (以)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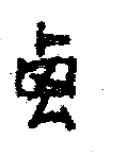伐召方,受佑.(<京人>2525)

(38)甲辰,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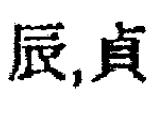 (以)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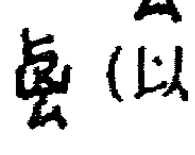伐召方.(<粹>1124)

이 자는 제4기의 武乙.文丁 때의 大將으로 왕은 그에게 자신의 노예들을 이끌고 召方을 정벌하라고 명령한 것이다.

상왕은 혹은 어느 한 名將을 하여금 다른 將帥들을 이끌고 출정하라고 명령을 내리기도 했다.

(39)壬申卜,爭,貞令婦好從沚戛伐巴方,受有佑.(<粹>1230)

(40)貞王令婦好從侯告[伐夷].

貞王勿令婦好從侯告伐夷.(<乙>2948)

(41)[貞王]令寧從侯告.(<京人>3145)

(42)壬午卜,令般從侯告.(<京人>389)

(43)令雀從侯告.(<續存>上1463)

(44)乙酉卜,貞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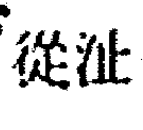從沚伐猷.(<合集>6937)

(45)□□[卜],允,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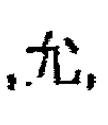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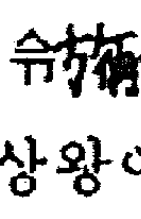侯冠周.(<前>7.31.4,<合集>6816)

乎와 令은 모두 상왕이 신하에 대해 사용하는 용어이다.우리는 上記한 여러 복사들을 통해서,상 왕조가 각 방국을 정벌함에 있어 어떤 때는 상왕 자신이 親征하거나 혹은 名將을 거느리고 출정하기도 하고,어떤 때는 大將이 직접 兵을 이끌고 출정하도록 명하기도 하거나,혹은 名將으로 하여금 다른 장수를 거느리고 출정하도록 命한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게 되었다.일단 統兵權者의 人選이 이루어 지면,상왕의 방국정벌에 관한 정책결정은 완성되었다고 볼 수 있는 것이다.

상왕의 방국정벌에 관한 정책결정은 당연히 일상의 軍政업무를 보는 곳,즉 궁전에서 이루어진다고 보인다.어느 학자는 갑골문 중에서 "宗室과 建築"에 관한 재료를 가지고 정리한 결과 상왕의 업무실은 "大室"(<庫>1669,<前>1.36.2,<金>36,<佚>920,<金>87,<粹>1251 등 骨片에서 보인다.)과 "乙門"(<粹>1043,<佚>582,<金>478,<東>55 등 骨片에서 보인다.)임을 밝혀 놓았다8).安陽縣의 殷墟 小屯村 北地에서 발견된 "甲組基址"를 학자들은 상왕의 궁전터라고 보고있다."남북으로 약 100미터,동서로 약 90미터,모두 15座의" 建築基址가 있다.이 들은 "大小 두 종류로 나눌 수 있으며,큰 것들은 주로 東을 향하고 있으나 일부는 아마 西를 향했던 것으로 보이며;작은 것들은 주로 南을 그리고 간혹 北을 향하고 있다"."그 중에서 甲11이 가장 규모가 큰데 남북의 길이가 약 46.7미터,동서의 너비가 10.7미터,면적은 대략 500평방미터에 이르며,基址 위로 銅礎.石礎.土質의 기둥받침이 모두 34개에 달하는데,그 대부분은 동쪽 면에 치우쳐 있고,서쪽 면에는 비교적 적으며,북쪽 면에는 1개밖에 없다"."甲4와 甲11.甲12.甲13등 基址의 규모와 房의 數로 보아 寢殿과 宴會의 장소였으리라는 것이" 학자들의 일반적인 견해이다.9)당시 상왕의 방국정벌에 관한정책결정은 이 궁전구역 내에서 이루어졌음에 틀림없다.

2.告祖와 祭天

상왕의 방국 親征이 결정되고 나면,반드시 先王의 종묘에서 제사를 지냄으로써,하늘에 있는 선왕의 靈이 방국정벌의 군사행동을 보살펴주기를 祈求한다.방국정벌에 관한 갑골문 중에는 "侑在大乙宗"(<京>4395),"彝文武丁必"(風雛H:112) 등이 있다."宗"은 곧 선조의 신주를 모신 종묘를 말한다."必"(陳夢家는 "升"으로 보고 있다.)은 于省吾의 <雙劍誃殷契駢枝>3編에서 禰로 보고 있는 바,곧 親廟를 일컬음이다."乙申卜辭日에 康丁에서 帝乙에 이르는 諸王들에게 제사를 올리고 있는데,'某某宗'과 '某某升'이 함께 보이는 바,宗과 升은 당연히 같은 종류에 속하는 것으로 모두 제사가 이루어지는 건축물을 가리킨다"10).殷墟 궁전구역의 남쪽은 즉 "甲組 基址의 앞 쪽으로,남북의 길이가 약 200미터,동서의 너비가 약 100미터로,모두 21座의 基址가 있는 데" 이곳이 바로 "乙組基址"로서 바로 상왕의 종묘구역인 것이다."乙組 基址는 대부분 남쪽을 향하고 있으나 그 중 소ㅜ는 東을 향하고 있으며,몇몇 개는 아마 서쪽을 향했던 것 같다.가장 큰 것이 乙8로,남북의 길이가 약 85미터,동서의 너비가 약 14.5미터이다.전체를 4개의 부분으로 나눌 수 있으며,그 위에 礎石이 153개나 있어 비교적 복잡한 모습이다".학자들은 이곳이 바로 "宗廟"였으리라고 고증하고 있다.그러나 乙組 기지의 가운데에 위치하고 있는 乙7 기지는 "북에서 남을 향하고 있으며,동서의 길이가 26미터,남북의 너비가 25미터,면적은 650평방미터로 기지 위의 초석이 26개이며,남쪽으로 제사에 쓰였던 구덩이가 밀집해 있는데 石璋如는 이 곳이야 말로 종묘였을 것이라고 추측하고 있는 바,그의 의견이 비교적 타당하다고 여겨진다".乙7기지의 남쪽과 乙12기지의 북쪽으로는 北.中.南 3組의 묘지群이 있는데 "北組의 작은 무덤 구덩이들은 제사에 쓰였던 구덩이라고 보이며",中組의 묘지群은 "그 성질이 대략 王陵구역의 제사용 구덩이와 같다".王陵구역의 구덩이들은 주로 남에서 북을 향하면서 동서로 길게 배열되어 있으며 구덩이 안의 미이라들은 거의 머리가 없는 상태인데 비해,"종묘구역의 구덩이들은 대부분이 남북으로 줄을 형성하고 있을 뿐 아니라 구덩이 안의 미이라들도 그 해골이 구덩이 안에 함께 놓여져 있기 때문이다"11)상왕이 出師에 즈음하여 선왕들게 올리는 제사는 당연히 殷墟 乙組基址의 종묘구역에서 거행되었을 것이다.방국에 출사하면서 올리는 제사에서 모셔지는 선왕으로는 大乙이라는 자가 있다:

(46)貞告工方于唐.(<續>1.7.2)

복사에서 나오는 "大乙.成.唐 등은 한 사람으로 바로 湯이다"12).

(47)貞求工方于乙.(<庫>1553)

이 "乙"이라는 선왕에 대해 학자들은 "어쩌면 大乙의 略稱으로,역시 唐을 가리킨다"고 본다13)

(48)貞告土方于唐.(<天>61)

(49)求方于大乙.(<前>1.3.1)

선왕 大丁에게 올린 제사도 있다:

(50)貞[于]大丁告[工方].(<後上>29.3)

(51)□□[卜],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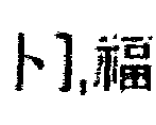方大丁.(<前>1.4.7)

선왕 大甲에게 올린 제사도 있다:

(52)貞[于大]甲告　.(<龜>1.12.3,<續>1.20.4)

(53)......擊于大甲.(<乙>6686)

(54)壬辰卜,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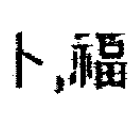方大甲.(<續存>上634)

(55)......輿其屠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簠帝>37)

(56)貞王其求侑大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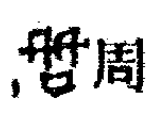周方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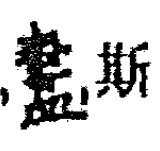,斯正不左,于受有佑.(風雛H:84)

祖乙에게 올린 제사로는:

(57)貞告工方于祖乙.(<後上>29.2)

(58)......輿其屠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佚>945)

선왕으로 그 이름이 丁인 자에게 올린 제사로는:

(59)貞求方于丁.(<鐵>51.4)

(60)丁酉卜,賓,貞有來告方征于專,福,夕告于丁.(<甲零>47)

(61)......輿其屠虎方告于丁.十一月.(<簠帝>203)

武丁위로 先公.先王 중에 이름이 丁인 자로는 報丁.大丁.沃丁.中丁.祖丁 등 5명이 있다.위의 두 복사는 제1기 武丁 때의 것으로,따라서 여기서 丁이라고 하는 자가 위의 5명 중 어떤 이인 지는 정확히 알 수가 없다.

康丁에게 올린 제사로는:

(62)乙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甲>810)

이 것은 제4기 武乙.文丁시대의 복사로 상왕 武乙이 그 父王이었던 康丁에게 올린 제사의 복사임이 틀림없다.

이상 나열한 복사를 통해서,우리는 제사에 모셔지는 선왕 중에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 등과 그리고 丁으로 불린 선왕이 가장 중요하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었으며,제4기에는 武乙.文丁이 그 父王이었던 康丁에게 제사를 지냈고,제5기에는 帝乙.帝辛이 역시 父王이었던 文丁(즉 文武丁)에게 제사를 올렸음을 알 수 있었다.우리들의 정리에 의하면,"商代에 방국과 교전을 하면서 결코 모든 전쟁에 앞서 선왕에게 제사를 지냈던 것은 아니었음을 알게된다".물론 자료의 부족일 수도 있겠으나,적어도 현재에 볼 수 있는 갑골문 자료를 가지고 이야기할 때,"여러 방국 중에서도 그 환난의 정도가 가장 격렬했던" 工方.土方.方.擊方.虎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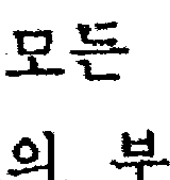方 등에 국한되었다는 것이다.제4기에 상왕조가 정벌한 방국이 물론 하나가 아니나,그 중에서도 召方을 伐할 때만 선왕에게 알렸던 것이다.그리고 제5기의 帝乙.帝辛 때에도 周 方伯을 칠 때에만 비로서 선왕 太甲과 父王 文丁에게 제사를 지냈다."이들 방국정벌에 관련되어 제사에 모셔지는 선왕들은 물론 많고 적음의 차이가 있기는 하지만 그 중에서도 大乙(唐)과 大甲이 가장 많은 수의 방국들과 관련지어진다.大乙은 공방.토방.方등 3방과 연계되고 있으며,大甲에 올리는 제사에 등장하는 방국들로는 공방.擊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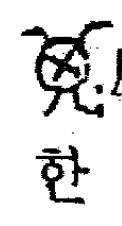.虎方등 4방이다(周原甲骨로 보아,당연히 周 方伯도 포함되어야 할 것이다).이러한 현상은 곧 大乙과 大甲등 몇몇 선왕들은 商代의 대외전쟁에서 매우 특수한 위치를 점하고 있음을 나타내주고 있는 것이다"14).

이는 역시 상왕 大乙.大甲.祖乙등이 商朝의 역사에서 중요한 지위를 차지하고 있는 것과 깊은 관련이 있다.成唐大乙은 상 왕조의 開國君主로서,그 자신의 武勇으로 전쟁을 통해 상 왕조의 版圖를 키워나갔기 때문에 "武王"이라 불린다.大甲은 修德을 통해 제후들로 하여금 빠짐없이 殷에 歸依토록 하였고 백성들은 이로써 편안하게 되었기에 또한 "太宗"으로 불린다.그리고 은왕 "祖乙이 서자 왕조가 中興을 이루었기에"15),그를 "中宗"이라 하였다16).<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晏子諫第二十二에 이르기를:"무릇 湯.太甲.武丁.祖乙은 천하의 盛君이라"고 하였고,<孔叢子.論書>에도 "湯과 太甲.祖乙.武丁은 천하의 大君이라"고 하였다.따라서 大乙.大甲.祖乙

---

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P.479.

9) 陳志達:<安陽小屯殷代宮殿宗廟遺址探討>,<文物資料叢刊>10集,문물출판사,1987년.

1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P.470,과학출판사,1956년.

11) 陳志達:<安陽小屯殷代宮殿宗廟遺址探討>,<文物資料叢刊>제10집.

12)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P.410-412.

13) 胡厚宣:<殷代工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2冊.

14) <周原出土廟祭甲骨商王考>,<考古與文物>,1988년,제2기.

15) <史記.殷本紀>.

16) <尙書.无逸>.

은 상조의 여러 선왕들 중에서도 그 신분이 비교적 특수하여 "三示"라 불리우며 함께 제사가 올려지곤 하였던 것이다:

(63)□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羊).(<佚>917)

여기서 우리가 주목할 만한 것은,商代의 많은 先公.先王 중에서도 大乙.大甲.祖乙 셋만이 天上과 인간세상의 모든 것을 주재하는 至上神,곧 "帝"와 나란히 할 수 있었다는 점이다:

(64)貞咸不賓于帝.
　　貞大甲不賓于帝.
　　貞下乙不賓于帝.(<合集>1402正)

여기서 "咸"은 곧 大乙 唐을 일컫는다.그리고 "下乙"은 곧 祖乙이다[17]."帝와 나란히 받들여진다는 것(賓于帝)은 곧 帝에 짝을 이룬다는 것이고(配于帝),帝에 짝을 이룬다는 것은 곧 하늘에 필적하다는 것이다(配于天)".商代에 있어서 人王은 上帝와 직접 통할 수가 없으나 "이들 중요한 선왕들,즉 高祖大乙.太宗太甲.中宗祖乙등은 사후에 모두 昇天하여 帝에 비견할 수 있게 된 것이다"[18].따라서 上帝에 직접 제사를 지낼 수 없었던 人王들은 반드시 선왕들을 통해서 上帝에게 자신들의 바램을 대신 전달하고 또 保佑를 받을 수 밖에 없었던 것이다.

甲骨文 중에는 방국과의 전쟁에 있어서 帝의 가호를 기원하는 복사가 적지 않다:

(65)貞勿伐工方,帝不我其授佑.(<前>6.58.4,<通>366)

(66)貞王惟祉戛從伐巴方,帝授我佑.王勿惟祉戛從伐巴方,帝不我其授佑.(<乙>3789)

(67)□□卜,殼,貞王伐擊,帝授我佑.一月.(<續存上>627)

(6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授我佑.一月.(<丙>112)

(69)......今載王値方,帝授我佑.(<粹>1128)

"은나라 사람들은 모든 군사행동의 성패가 帝에 의해서 主宰된다고 여겼기"[19]때문에 방국정벌의 군사행동에 대해 帝의 保佑가 있기를 그처럼 바랬던 것이다.이밖에 상왕은 또한 방국정벌에 앞서 "下上"에게도 역시 보살펴주기를 기원하였다:

(70)庚申卜,殼,貞王勿征工方,下上不若,不[我其授佑].(<後>上16.8)

(71)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工方,下上不若,不我其授佑.(<續>1.36.5)

(72)......[今]載王......伐土[方]......下上若,授我佑.(<續存>上593)

(73)貞今載王勿𢦏從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授佑.(<庫>1592)

이 卜辭들중의 "下上"의 上은 "모두 天神上帝를 가리키는 것으로 "上子"를 말하는 것이며,下는 人王下帝를 가리키는 것으로 "下子"를 말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20]

여기서 商王은 工方, 土方, 下危등과 같은 주요 方國의 征伐시 항상 "下上"의 승인을 기원했던 바, 즉 "上"인 天帝와 "下"인 先祖에게 보호를 구하고자 했다는 점에 주목해야 한다.

商王이 出兵시 上帝의 보호를 기원했던 卜辭가 보이기는 하지만 甲骨文에는 은인들이 출병시에 上帝를 대상으로 祭祀를 올렸다는 기록은 보이지 않는다. 이는 "殷人들이 上帝가 至高한 存在이며 무한한 尊嚴을 지녔다고 여겼다. 그러나 上帝의 권능이 막대해서 인간 세상의 吉凶禍福과 方國의 侵犯과 征伐에 관한 모든 사안이 모두 그의손에 달려있다해도 대개는 감히 上帝에게 직접 기원하지 못하고 먼저 先祖에게 기원을 빌었기 때문이다."[21] 그렇다면 "授佑"의 능력을 지닌 上帝와 方國 정벌에 나서는 王은 어떻게 교류할 수 있었는가? 이 문제는 王의 方國 征伐과 관련한 "下上若"의 卜辭에서 해결의 실마리를 찾을 수 있다. "下"는 殷人의 先祖로 자연히 上帝곁에서 王의 정벌과 "授佑"의 기원 등을 전달할 수 있었던 것이다. 따라서 上帝의 보호를 기원하는 占卜은 先王 祭祀때에 거행되었을 것이다. 殷의 先王들 중에서 大乙, 大甲, 祖乙 三人만이 "德이 하늘에 이르러 上帝의 좌우에 함께 자리(賓于帝)할 수 있었다."[22] 商代에 方國 정벌시 행하던 先王에 대한 제사도 大乙, 大甲, 祖乙을 대상으로 한 것이 많았던 것으로 보아 이것이 우연의 일치가 아님을 알 수 있다. 결국 商人들은 출정시 上述한 名王들의 보호를 빌었음은 물론, 上帝와 함께 할 수 있는 이들 名王들이 上帝에게 "授佑"를 청해줄 것을 기원했던 것이다. 따라서 이들 名王(下 혹은 下子)들에게는 두가지의 임무가 부여되었던 것이다. 商王은 "賓于帝"가 가능한 大乙, 大甲, 祖乙에 대한 祭를 통해 人王과 上帝의 교류를 가능토록하여 "下上若, 授我佑"의 목적을 달성하였다. 그러므로 上帝에 대한 祭祀는 宗廟에서 大乙, 大甲, 祖乙 등의 先王들에 대한 祭祀를 거행할 때 함께 거행되었을 것으로 보인다.

고대 출정의 祭天儀式인 "類祭"는 漢代에 이미 없어져 이에 대한 의견이 분분하다. 《禮記·王制》疏에서는 "《爾雅》에서 類를 師祭라고 했던 바, 윗글에서 '天子는 출정을 나가기 전에 上帝에게 祭祀(類祭)를 올렸다.'고 적고 있는 것이다. 舜이 왕위를 물려받을 때도 역시 上帝에게 類祭를 올렸다. 그러나 師祭를 모두 類라고 칭했던 것은 아니다. 《爾雅》는 《詩經》을 해석한 것이 많았는데, 《詩經·大雅·皇矣》' 是類是禡'의 類와 禡를 師祭라고 한 것이며, 다른 類를 모두 師祭라고 한 것은 아니었다. 類는 특별한 일이 있을 경우 하늘에 告하는 것을 말한다. 예를 들어 王位를 물려받을 때 하늘에 告하는 것 역시 類라고 한다. 그러므로 《異議》에서 夏侯歐陽이 '類祭를 올리는 것은 특별한 일이 발생할 경우 하늘에 告하는 것이다.'고 한 것이다. 《古文尚書》도 '특별한 때 하늘에 올리는 제사를 類라 한다'고 했다."("《爾雅》類旣爲師祭, 所以上文云'天子將出巡守, 類乎上帝'. 及舜之攝位, 亦類乎上帝. 但非師祭皆稱類者. 但《爾雅》所釋, 多爲釋《詩》, 以《皇矣》云'是類是禡'止, 釋《皇矣》類禡爲師祭, 不謂餘文類皆爲師祭. 但類者, 以事類告天. 若以攝位事類告天. 故《異議》夏侯歐陽說'以類祭天者, 以事類祭之'. 古《尙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 ".) "그러나 《尙書》와 《古文尙書》의 文辭는 다르지만 의미는 동일한 것이다. 특정사안을 告하는 것은 곧 非常인 것이다."("然今《尙書》及古《尙書》二說, 其文雖異, 其意同也. 以事類告之, 則是非常.") 商王은 전쟁과 같은 특정사안을 가지고 上帝에게 기원하되, 宗廟에서 大乙, 大甲, 祖乙과 같은 "下" 혹은 "下子"에게 제를 올려 "上" 즉 上帝에게 轉告를 청함으로써 제천의 목적을 달성하였다. 이런 의미에서 볼 때 商人의 "祭天"이 일반적인 "告祖"와 다른 점은 바로 "특정 사안"을 위한 祭祀라는 점이다.

3. 告廟命將, 稱冊受命

《禮記·王制》는 "天子는 出征전에......先祖에게서 命을 받는다."(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고 하였다. 注은"先祖에 告하는 것이다"(告祖也)라고 하고, 疏에서는"先祖에게서 命을 받는다는 것은 출정 때에 宗廟에 告하는 것을 말한다. 이런 사안들은 스스로 결정할 수 있는 것이 아니고 先祖의 命이 있어야 한다고 여겼으므로 先祖에 告했던 것이다. 선조가 존경의 대상이므로 선조에 고하는 것이다."(受命於祖, 謂出時告祖, 是不敢自專, 有所禀承, 故言受命祖禰皆告, 以祖爲尊, 故特言祖)라고 했다. 《史記·周本紀》는 殷代 末期에 武王이 紂를 정벌할 때 "9년에 무왕이 畢에서 祭를 올렸다."(九年, 武王上祭於畢)는 내용을 적고있다. 集解는 馬融이 말을 인용하여 "畢은 文王墓를 말한다."(畢, 文王墓地名也)고 했다. 이는 武王이 商 정벌이 文王의 命을 따랐다는 것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商王의 方國 정벌시에도 宗廟에서 先王에 告해야했다.

(74) 祭酒, 貞王從祉或伐召方, 侑在大乙宗.(《京》4395)

이는 第4期 武乙文丁 卜辭로 商王이 召方을 정벌할 때 大乙 宗廟에서 侑祭를 올렸던 사실을 적은 것이다.

(75) □□[彝]文武[丁必], [貞]王其邵禘□, 夫□冊,曹周方伯......斯正亡左......王受有佑.(鳳雛H11:82)

이 甲骨片은 第5期 帝乙때에 商人의 廟祭를 적은 것으로 周原 鳳雛 宮殿터 窖穴 H11에서 출토되었다. 이와 관련된 族屬, 時代, 來源에 대해서는 별도의 논문[23]을 통해 토론한 바 있으므로 여기서는 附言하지 않겠다. 商王 帝乙은 부친인 文丁(文武丁)의 廟에서 제전을 거행했다. "夫"의 뒷 글자는 훼손되어 알 수 없는데, 殷墟 甲骨에 "稱冊, 曹 某方"같은 문구가 있는 것으로 볼 때 "稱"字가 아닌가 여겨진다. 읽게 본다면 본문은 "稱冊,曹(伐)周方伯"에 관한 卜辭가 될 것이다.

(76) 貞燎於王亥, 告其從望乘.(《遺》340)

(77) 丁巳卜, 賓, 貞燎於王亥十[illegible], 卯十牛, 三南, 告其從望乘伐下危.(《南南》1·19)

燎는 燒燎의 祭를 말한다. 卯는 곧 剖이다. 상기의 卜辭는 商王이 출정시 告廟典禮를 거행했음을 보여준다. 즉 商王이 독자적으로 출정을 결행하는 것이 아니라 先王의 命을 받아 행하는 것이며, 또 先王의 보호를 기원하고 있음을 나타낸다. 商王이 직접 군대를 이끌고 출정하지 않을 때는 將帥들에게 출정을 명하게 되는데, 이런 소위 "命將典禮" 역시 宗廟에서 성대하게 거행했다.

(78) 貞令禽伐東土, 告於祖乙於丁. 八月.(《粹》249, 《京》685)

禽은 제1기 武丁 때의 명장이다. 武丁 이전에 이름을 "丁"으로 했던 先公 또는 先王으로는 報丁,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등이 있는 바 祖乙 後, 武丁 前의 先王은 바로 祖丁이 된다. 商王은 禽에게 東土 정벌을 명하면서 先王 祖乙과 祖丁의 廟에서 命을 받고 祭를 올린 것이다.

(79) □酉卜, 賓, 貞告禽受命於丁, 二牢(羊)䝨一牛.(《粹》533)

(80) 己酉卜, [賓], [貞]告禽[受]命[於丁], 三牢(羊)䝨一牛.(《前》4·42·3)

䝨은 副를 말한다. 여기서의 "丁"은 상술한 "丁"名의 先王들중 누구를 가리키는지 확인하기 어렵다. 上記 記事는 禽이 丁名의 先王 廟에서 명을 받고 소와 두, 세마리의 양을 犧牲으로 바쳐 祭를 올리는 내용이다.

(81) 甲子卜, 爭, 貞來乙亥告禽其西, 於六元示.(《甲零》28)

"元示"는 곧 上甲을 가리킨다.[24] "六元示"는 元示와 三報(報丁, 報乙, 報丙), 二示(示壬, 示癸)를 合稱한 것으로 볼 수 있다. 이는 "六元示" 앞에서 명을 받는 것을 나타낸다. 《白虎通·三軍》에서는 "천자가 장수의 출정 명령을 반드시 廟에서 행하는 것은 무슨 연유인가? 이는 천자가 독단적으로 행하는 것이 아님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하필 祖廟에서 행하는 이유는 무엇인가? 법도를 제정한 것이 先祖이기 때문이다. 《禮記·王制》에는 '祖廟에 祭를 올려 命을 받고, 大學에서 계획을 수립하고 결정한다.'고 했다." (天子遣將必於廟何? 示不敢自專也. 獨於祖廟何? 制法度者, 祖也. 《王制》曰'受命於祖, 受成於學', 言於祖廟命遣之義也.)고 적고 있다. 甲骨文에는 또 명을 받아 군대를 통솔하는將領은 "稱冊"을 해야한다고 되어 있다. "稱

---

17) 胡厚宣:《卜辭下乙說》,《論叢》,初集二冊.

18)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하),《歷史研究》,제10기,1959년.

19) 上同.

20)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第9期.

21) 同上.

22)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歷史研究》,第10期.

23) 《試論周原出土的商人廟祭甲骨》,《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1期:《周原出土商人廟祭甲骨來源芻議》,《史學月刊》,1988年,第1期.

24)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463頁.

은 述說을 말하며, 책은 책명을 말한다."[25] 將領은 "稱冊述命"함으로써 비로소 商王이 부여하는 統帥權을 획득했던 거서이다.甲骨文에 자주 보이는 "稱冊受命者"로는 侯告, 沚戛 등이 있다:

(82) 己巳卜, 爭, 貞侯告稱冊......[illegible] ......(《合集》7412)
(83) 己巳卜, 爭, 貞侯告稱冊, 王卒眚.(《粹》1325)
(84) 乙卯卜, 爭, 貞沚戛稱冊, 王從伐土方, 受有佑.(《續》3・10・2, 《簠征》36)
(85) 戊子卜, 殼, 貞沚戛稱冊, 王從, 六月.(<卜>85)
(86) □□卜, 殼, 貞戛稱冊, 乎從伐巴.(<乙>7739,<丙>315)
(87) □□卜, □, [貞]戛稱冊, 王從伐工.(<續>3.5.5)
(88) □□[卜], □, [貞]沚戛稱冊,𠕁工[方], 其敦卒, 王從, 下上若, 授[我佑](<續存下>293)
(89) □戌[卜], 殼, 貞[沚]戛稱冊,𠕁土[方], 王從......(<粹>1098)

이외에 자주 등장하지 않는 이름들은 다음과 같다:

(90) □卯卜, 賓, 貞舟稱冊, 商若.十一月.(<合集>7415正)
(91) 甲申卜, 殼, 貞禍稱冊, 乎從.(<合集>7422)
(92) 丁未卜, 貞牧稱冊,𠕁 ......(<卜>589)

"𠕁은 冊聲을 따랐고, 冊은 古代에 '刪'으로 발음되었으므로 '刊'과 近音으로 通假되었고, '砍'을 쓰기도 했다."[26] 따라서 상술한 "𠕁某方"은 "伐某方"이 된다. 前擧한 (75) 周原 H11:82 卜辭에서는 商王 帝乙이 文丁廟에서 告廟命將하고 周方伯을 정벌했다고 적고 있어, "帝乙 2년에 일어난 商人과 周人 간의 전쟁을 재현해주고 있다.[27]

卜辭는 문자가 간략하여 告廟命將이나 稱冊述命의 구체적 내용은 알기가 어렵다. 《詩經・常武》의"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에 대해 鄭箋은 "赫赫은 盛한 모양이며, 明明은 明察함을 나타낸다. 王이 大廟에서 南仲에게 명령을 내렸다(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王命南仲于大祖)."라고 했다. 孔疏는 "盛察하다 한 것은 王이 宗廟에서 南仲을 元帥에 封하여 군대를 통솔토록 한 것을 말한다."(所以爲盛察者,以王今命卿士南仲者于王大祖之廟,使之爲元帥親兵)고하여 이것이 상당히 중요한 행사로서 엄숙하게 치러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左傳》隱公 11년에는 "여름에 隱公이 鄭伯을 郲에서 만나, 許의 토벌을 모의하다. 鄭伯이 許 토벌에 나서기전, 5월 20일 太宮에서 統帥權을 수여받다(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鄭伯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太宮)." 注에서는 "太宮은 鄭國의 祖廟이다(太宮,鄭祖廟也)."라고 했다. 또 宗廟내에서 무기도 수여했다. 《淮南子・兵略訓》에는 "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鼓旗", "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受命稱冊한 將領은 商王이 統帥權 부여의 상징으로 하사하는 "兵"을 받는 것이다.

(93) ......丁......□兵.(<後下>29.6)

甲骨片의 훼손이 심해 商王이 어떤 종류의 무기를 하사했는지는 알 수 없다. 다른 곳에 "黃兵"을 하사했다는 기록이 보인다.

(94) 貞勿錫黃兵.(<甲零>100,<合集>9468)

"兵"字는 양손으로 "斧"를 쥐고 있는 형상이다. 학자들은 斧는 곧 斤이며, "손잡이가 戈,鉞과 유사하다"[28]는 것을 밝혀냈다. 《史記・周本紀》는 武王이 "牧野誓師"를 언급하면서 "武王은 왼손에 黃鉞을 들고 있었다."고 적고 있다. 集解에서는 孔安國의 말을 인용하여 " '鉞'은 황금으로 斧를 장식한 것이다."라고 했다. 따라서 商王이 하사한 "黃兵"은 황금 빛이 찬란한 青銅斧 또는 青銅鉞 類의 의장용 禮器였을 것이다.한편 이보다 더욱 精致한 것도 보인다.

(95) 錫龍兵.(<屯南>942)

商王은 전면이 龍紋으로 장식된 斧,鉞 類의 "兵"을 하사하였는 바, 이 또한 常用의 兵器가 아님은 쉽게 짐작할 수 있다.

《史記・夏本紀》에는 "湯王이 군대를 이끌고 諸侯를 통솔하니 伊尹들이 왕을 따랐다. 湯王은 스스로 鉞을 손에 들고 昆吾를 정벌하고, 이어 桀을 정벌하였다(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고 적고 있다. 鉞은 곧 商 湯王의 兵權의 상징이었던 것이다. 《史記・周本紀》에는 주문왕이 羑里에서 풀려난 후 商王이 "文王에게 활과 화살 그리고 斧와 鉞을 하사하여, 西伯으로 하여금 정벌에 전념할 수 있도록 했다(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專征伐)."고 적고 있다. 여기서 斧와 鉞은 商 紂王이 西伯에게 부분적인 兵權을 수여했던 상징물인 것이다. 또 武王은 '牧野誓師' 때에 "왼손에는 黃鉞을, 오른손에는 白旄를 들고 있었다(左杖黃鉞,右秉白旄)"고 하며, 牧野之戰 후에는 武王이 직접 商의 도읍을 공격하여 "黃鉞로 紂王의 목을 쳐서 커다란 白旗에 매달았다"고 하였다. "모두 자살하였다."는 "紂王의 애첩들과 두 딸"도 "玄鉞로 목을 베어 작은 白旗에 매달았다"고 하였다. 武王이 社稷으로 가는 길에 "周公 旦은 大鉞을 들고, 畢公은 小鉞을 들고 武王을 호위하였다."고 하였다. 이 때의 鉞은 이미 商 紂王이 文王에게 하사했던 鉞과는 성격을 달리하여 周 武王 자신의 군대 統帥權에 대한 상징이 되었다. 따라서 商王이 宗廟에서 將帥에게 하사했던 "兵"은 의당 斧, 鉞 類의 兵權 상징물이었을 것이다. 商代 武丁 때의 유명한 女將帥인 "婦好"의 墓에는 다량의 무기가 수장되었다. 여기서 출토된 130여점의 青銅兵器 중에 4점의 銅鉞이 포함되어 있다. 특히 그 중의 2점은 매우 육중한 것으로 보아 儀仗用으로 사용되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1점에는 "婦好"라는 글자가 새겨져 있으며, 입을 벌리고 꼬리를 말아올린 두 마리의 호랑이가 가운데 있는 사람을 덮치는 형상의 虎紋이 장식되어 있다. 다른 1점에는 대칭의 夔紋이 장식되어 있는데, 이를 합치면 하나의 龍紋[29]이 되어 "龍鉞"이라 칭할 수 있는 것이다. 이밖에 方國의 수령들의 墓에서도 銅鉞들이 발견되었다. 河北省 藁城 台西의 商代 墓(M112)에서는 보기드물게 鐵刃銅鉞이 출토되었는가 하면, 다수의 兵器와 甲袍 등이 출토되기도 하였다.[30] 또 山東省 益都 蘇埠屯 1號 商代 大墓에서도 사람얼굴을 새겨넣은 대형 銅鉞 2점이 출토되었는데, 이중 1점에는 "亞丑"이라는 글자가 새겨져 있었다.[31]

4. 建旗聚衆, 釁祭甲兵

周原 鳳雛 宮殿부지에서 출토된 商代 帝乙 때의 廟祭甲骨H11:112에 말하기를:

(96) 彝文武丁必, 貞王翌日乙酉其求, 稱中(旗)……文武丁豊……釁卯……左, 王□□□.

우리는 이 갑골편이 帝乙時期 商나라 사람의 기물이고, 반영한 것은 "帝乙二年, 周人伐商", 즉 周文王 즉위 초에, 일찍이 국력을 돌보지 않고, 부친인 季歷의 복수를 위해서 商朝를 향해 진공을 개시한 것이라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商王 帝乙은 周나라 사람을 요격하고, 文武丁의 廟에 병력을 이동시키고 장수를 파견한 일이다.[32] 이 말 속의 '稱中(旗)'는, 金文《衛盉》銘文의 '稱旗'와 같다. 학자들은 '稱旗'는 "기를 드는 것이고, 기를 세우는 것과 의미가 비슷하다(是擧旗, 與建旗意義相近)"[33]고 말한다. '求'는 빌어서 구하기(祈求) 위한 제사이다. '釁'字는 제사의 이름이고, "刉를 위해 동물을 제물로 바치거나 사람을 제물로 바치고, 피로써 제사를 지냈다(爲刉 物牲或人牲, 取血以祭.)". 그러고 '卯'는 해부하는 것이고, 역시 희생을 사용하는 법이다. 이 말은 商王 帝乙이 그의 부친 文武丁의 廟에서, 점을 치고 물어 '다음날 乙酉일(翌日乙酉)'에 빌어서 구하는 제사를 거행함으로써 왕의 大常旗를 세우고, 그의 부친 文丁에게 좋은 술로써 제사를 지내고, 아울러 희생으로 바친 동물(혹은 희생으로 바친 사람)을 해부하여 피를 얻어 제사를 지낸 일과 관계가 있다. 이 말은 '다음날 乙酉일(翌日乙酉)' 이전의 癸未日에 점을 쳐 물은 것이다.

《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사람을 모으는 것이 도달하여, 大常을 세웠는데, 군대보ˋ 많았고, 늦게 온 사람은 죽였다.(及致, 建大常, 比軍衆, 誅後至者)". 注에 말하기를: '鄭司農이 말하길 '致는 사람을 모으는 것을 가리킨다'. 鄭玄이 말하길 '致는 鄕師가 司馬에 백성을 모으는 것이다'(鄭司農云'致, 謂聚衆也'. 玄謂'致, 鄕師致民於司馬')". 疏에 이르길: "왕의 大常을 사용하는 사람은, 위 글의 大師가 왕과 친하여 六軍을 다스리면, 司馬는 왕의 大常을 사용하여 사람들을 모았다. 만약 왕과 친하지 않으면, 司馬 스스로 大旗를 사용하여 사람들을 모았다.(用大常者, 以上文大師王親御六軍, 則四馬用王之大常致衆. 若王不親, 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 旗는 상이한 등급과 명칭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이다. 司常이라는 직분은 "司常은 九旗의 物名을 관장하고, 각각 관할하는 것이 있으며, 이로써 國事를 대비하였다.(司常掌九旗之物名, 各有屬, 以待國事)". "나라에서 삼년마다 군대의 검열을 할 때에는, 司馬를 칭송하고 旗物을 하사하였다. 王은 大常을 세우고, 제후는 旗를 세우며, 卿은 旜을 세우고, 州里는 旟 을 세우며, 縣鄙는 旐을 세우고, 遂車는 旞를 싣고, 斿車는 旌을 싣는다.(及國之大閱, 贊司馬頒旗物. 王建大常, 諸侯建旗, 孤卿建旜 , 州里建旟 , 縣鄙建旐, 遂車載旞, 斿車載旌)". 商王 帝乙은 친히 대군을 거느리고 대담하게 침범한 周方伯을 토벌하였는데, 文武丁의 廟에서 점을 쳐 물어 세운 旗는 당연히 '大常'이었으며, 또한 大常의 旗로써 군사를 모으고, 군대를 훈련하여 출병하였다. 갑골문 제1기 武丁 때에는 '立中'이라는 말이 적지 않은데, 武丁 때 方國을 여러 차례 정벌하여, 사람을 모으고 군대를 훈련한 것이 끊이지 않았던 것과 관련이 있다:

(97) 己亥卜, 爭貞王勿立中.(《粹》1218)
(98) 辛亥, 貞生夕乙亥酒𢆶, 立中.(《粹》398)
(99) □□卜, 爭, 貞王立中.(《續》5·15·7)
(100) ……丙子其立中, 亡風. 八月.(《簠天》9)
(101) 癸卯卜, 爭, 貞翌□□[立]中, 亡風. 丙子立[中], 允亡[風].(《簠天》10)

어떤 학자는 '立中'은 해시계의 그림자 측정과 관계가 있으며, 아마 완전히 그러할 것이라고 생각한다. 위(98)의 낱말은 '저녁이 되면(生夕)' 가운데에 설지(立中)를 점을 쳐 물었는데, 저녁이 되면 자연히 그림자를 측정할 수 없다. 그러나 《英藏》584 "貞立中"의 말과 "貞今載勿征土方" 《英藏》681 "來甲辰立中"의 말과 "□□[卜], 爭, 貞戊灾□"은 모두 하나의 卜辭版으로 보여서, '立中'은 방국을 정벌하는 것과 내재적인 연계가 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이밖에 《合集》7372편의 정면에는 하나의 남아 있는 낱말 "……方[出]……"이 있고, 그 옆에는 하나의 확실한 구분선이 있어서 다른 말과 구별하였다. 그리고 그 뒷면에 상응하는 것이 있는

---

[25] 于省吾:《釋稱冊》,《駢枝》續編, 1941年.
[26] 于省吾:《稱𠕁》,《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年.
[27] 《甲骨學通論》第434頁,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年.
[28] 于省吾:《釋斤》,《甲骨文字釋林》.
[29] 《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77年 第2期.
[30] 《藁城台西商代遺址》, 第157頁, 文物出版社, 1985年.
[31] 《山東益都蘇埠屯第一號奴隸殉葬墓》,《文物》, 1972年 第8期.
[32] 《試論周原出土的商人廟帝甲骨》,《中國史硏究》, 1988年, 第1期.
[33]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 1976年, 第5期.

데, "……立中……"이다. 내 생각에 복사의 "正反相接"의 사례는, 더욱더 '立中'과 방국 정벌의 밀접한 관계를 증명할 수 있다. 진실로 唐蘭 선생이 말한 바와 같이 "그렇다면 중앙은 본래 旌旗의 종류이다.(然則中本旌旗之類也)". "대개 옛날에는 큰 일이 있으면, 들판에서 군중들을 모으고, 먼저 가운데를 세웠다. 군중들은 가운데를 보고 따라 붙었으며, 군중들이 사방에서 오면, 가운데의 땅에 (기를) 세워 중앙이라고 하였다. 군중의 대열을 진이라고 하였고, 중앙에는 수령이나 귀족을 세웠으며, 항상 중앙에 거처하였다. 그리고 군중들이 좌로 갔다 우로 갔다 하면서 중앙의 소재를 보는 것은, 중앙을 알았음이다.(蓋古者大事, 聚衆於曠地, 先建中焉. 群衆見中而趨附, 群衆來自四方, 則建中之地爲中央矣. 列衆爲陣, 建中之酋長或貴族, 恒居中央. 而群衆左之友之見中央之所在, 卽知爲中央矣"[34] 이것이 바로 '中立'의 卜이다:

(102) 庚辰卜, 永, 貞王惟中立(位).(《南明》220)

(103) 辛卯卜, 永, 貞王惟中立(位).(《前》7·22·1)

'立'은 즉 '位'이다. 이 두 낱말은 商王은 太常의 旗로 군중을 모이게 하는 표시로 삼았다는 말이다. 商王은 旗를 세우고 군중을 모았는데, 갑골문에는 登人 共人이라고 하는 낱말이 자주 보인다. 3,000명 이상의 규모로 사람을 모아서 행렬을 지으면, 上等의 지위에 있는 방국의 우환이 되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104) 貞登人三千乎伐工方, 受有佑. (《續》1·10·3 《合集》6168)

(105) 庚寅卜, 殻, 貞物冒人三千, 乎望工.(《南南》1·63)

(106) 登人三千乎伐土方.(《綴》122)

(107) 庚子卜, 賓, 貞勿登人三千, 乎伐工方, 弗受有佑.(《前》7·2·3)

(108) 己未[卜], □, 貞王登人三千, 乎伐[illegible]方, 𢦏.(《續存下》300)

5,000명이 기재된 것이 있다:

(109) 貞登人五千, 乎見工方.(《續》1·13·5, 《合集》6167)

(110) 丁酉卜, 殻, 貞今載王共人五千, 征土方, 受有佑. 三月.(《後上》31·6 《合集》6409)

(111) 貞今載伐中方…6登人五千, 乎从.(《前》7·15·4)

商代에 가장 많이 군중을 모집한 것은 1만 3천명이다.

(112) 新己卜, 貞登婦好三千, 登旅萬, 乎伐 □ [方].(《庫》310)

비록 商朝의 관리는 文武의 직분을 나누지는 않아서, 아직 상비군이 없었지만, 이렇게 걸핏하면 '大常'旗 아래에 수천 수만의 사람을 모아서 출정 인원으로 '등재(登)'하였기에, 당연히 오합지졸은 아니었다. 그리고 師 旅 등을 편제 단위로 하였기 때문에, 商王의 '大常'旗 앞에 질서정연하게 집결하였다. 이것은 商朝는 군대의 편제 단위와 사회 조직이 서로 결합된 제도이기 때문이다. 이에 관해서, 나는 이미 앞 문장에서 제시하였으며, 陳恩林 楊升南 宋鎭豪 등과 구체적인 연구를 한적이 있다.

《左傳》隱公11年 "태궁에서 병사에게 무기를 주었다(授兵於太宮)", 이것은 춘추시대에 제후가 출병하면, 祖廟에서 병사에게 무기를 수여했다는 것을 말한다. 商王朝의 軍衆은 왕의 '大常'旗 아래에 대오를 지었고, 무기와 장비를 수여 받아야 했다:

(113) 甲子卜, 貞出兵, [若].(《合集》7204 《佚》729)

(114) 甲 □ [卜], 貞勿出兵.(《京》1531 《合集》7205)

'出兵'은 바로 출정을 준비하는 군대에 무기를 수여하는 것, 즉 '授兵'이다. 商周 시기, 각종 병기와 장비 등은 모두 국가에서 반환을 받아 통일적으로 집중 관리했고, 군대가 출병할 때에 전문적인 관리가 책임을 지고 수여하였고, 군대가 철수하면 회수하여 함께 보관하였다. 《周禮·夏官·司馬》司馬의 직분은 "다섯 가지의 병기와 다섯 가지 방패를 관장하고, 각각 그 기물과 그 등급을 구별함으로써, 軍事를 대비하였다.(掌五兵五盾, 各辨其物與其等, 以待軍事)". "병사들에게 병기를 줄 때에는, 司馬의 법에 따라 그것을 수여하였다.(及授兵, 從司馬之法以頒之)". 注에 이르길: "司馬의 법에 따라, 令師와 旅卒 두 사람은 사용할 것이 얼마나 되는 지를 세었다.(從司馬之法, 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多少也)". 疏: "해석한다면, 司馬의 법에 따라서 병장기를 수여 받는 것은, 司馬는 六軍을 주관하고, 한 관직의 수장은, 먼저 왕명을 받고, 얼마나 되는 지를 알아야 비로소 출병할 수 있기 때문에, 司馬의 법에 따라 수여한다고 말하는 것이다(釋曰, 云授兵從司馬之法者, 司馬主六軍, 是一官之長, 先受於王命, 知多少乃始出軍, 故從司馬法以頒之)". 그 중에는 또 甲胄를 수여하는 것이 포괄되어 있다. 周原鳳雛에서 출토된 商 帝乙 때의 甲骨에 기록되어 있다:

(115) 貞王其師用胄, 惟 □ 胄. 乎奏, 受……斯不妥王.(鳳雛H11:174)

(116) 惟二胄.(鳳雛H:237)

(117) 惟二胄.(鳳雛H:168+268)

《說文》에 이르기를: "胄는 투구이다(胄, 兜鍪也)". 段玉裁의 注: "옛날에 胄라고 한 것은, 한나라에서는 兜鍪라고 했고, 지금은 盔라고 한다(古謂之胄, 漢爲之兜鍪, 今謂之盔)". 王師가 사용할 胄(투구)를 수여하면, 단지 몇 사람만이 쓰고, 제사를 지내서 보고한다. 단지 두 개의 胄(투구)입니까? 단지 세 개의 胄(투구)입니까? 河南 安陽 殷墟王墓1004호는 비록 여러 차례 도굴되어 어지럽혀졌지만, 南墓道의 바닥 및 부근의 墓實 바닥 부분에는 아직 어지럽혀지지 않고 메워져 있는 흙이 있는데, 그 안에는 4층으로 나누어져 부장품이 방치되어 있다. 즉 최저 층에는 수레 장식 가죽 갑옷 및 방패 등이 놓여 있다. 3번째 층에는 일 백여 개의 청동 투구(銅盔)가 놓여 있으며, 다시 청동 투구 위에는 두 줄을 나누어 370여 개의 銅戈를 방치해 두었다. 그 위는 두 번째 층의 메워진 흙인데, 내부에는 360여개의 銅矛를 두었으며, 10개가 한 묶음이고, 矛의 끝은 일률적으로 아래를 향하고 있으며, 총 36 묶음이다. 이와 같이 많은 盔 戈 矛는 한 곳에 집중되어 있으며, 마치 하나의 무기고 같다.[35] 당연히 商王 자신이 사용한 것은 아니며, 그가 '저승(冥世)'에서 군대를 갖추는데 제공될 것이다.

《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의 직분: "만약 大師가 그 계율과 명령을 장악하면, 大卜은 집사를 인솔하여, 主 및 軍器에 피를 칠한다(若大師, 則掌其戒令, 大卜, 帥執事, 涖釁主及軍器)". 注에 이르길: "大師는, 왕이 출정하는 것이다(大師, 王出征也)". "主란 廟主 및 社主를 군에서 옮기는 것을 것을 말한다. 軍器는 북과 방울이다. 무릇 군대는 갑옷을 받으면, 廟 및 社主에서 主를 영접하고, 공경하는 마음으로 축하하고 따르며, 희생을 죽여서 그 피를 主 및 軍器에 바르는데, 모두 신령스러운 일이다(主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 軍器, 鼓鐸之屬. 凡師受甲, 迎主於廟及社主, 祝奉以從, 殺牲以血, 涂主及軍器, 皆神之". 疏에서 말하기를: "생각건대 《小子》라는 직분은 邦器 및 軍器에 피를 칠하는 것이다. 이 관리가 피를 칠하면 大司馬가 임한다(按《小子》職云: 釁邦器及軍器. 彼官釁之而大司馬臨之)". 甲兵의 무리가 참전하는 士卒에게 장비를 수여하기 전에, 또 大司馬의 감독 하에서, 小子로부터 수여되는 兵 甲에 희생의 피를 칠해야 한다. 周原甲骨 H11:112 旗를 세우고 군중을 모으는 典禮上의 기록은, 文武丁의 廟 내에서 또 物牲(혹은 人牲)을 죽이고 해부하는 釁를 지내고, 그 피를 얻어 제사의 의식에 바치는 것은 아마도 우연이 아닐 것이며, 그 피를 사용하여 수여 받은 甲 兵에 칠하는데 사용되었을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5. 旗는 군대를 다스리는 기물이며, 군주가 출병할 때 다는 것이다 (旗物治兵, 載主師行)

商王은 方國을 정벌할 때, 방책을 결정하고, 또 廟에서 조상에게 제사를 지내고 하늘에 고하고 장군들에게 명령을 하였으며, 旗를 세워 군중을 모으는 등의 일련의 典禮를 완성한 이후에, 대군을 이끌고 직접 方國을 정벌하고자 출병하려고 하였다.

《爾雅·釋天》 "出은 병사를 훈련하는 의식이고, 위무를 숭상하는 것이다(出爲治兵, 尙威武也)". 注에 이르기를: "어린아이가 앞에서 시를 지으면, 고관과 귀인은 힘을 쓴다(幼賦在前, 貴用力)": 또 말하기를 "들어오면 군대를 정돈하고 사병을 훈련하는데, 높고 낮음을 바꾸었다(入爲振旅, 反尊卑也)". 注에 이르기를: "앞에서 노인을 존경하고, 반복하여 항상 의논한다(尊老在前, 復常議也)". 疏에 말하길: "정벌할 때, 출병하여 대진하는 것에 이르면, 병사를 훈련하는 의례를 사용한다. 전쟁이 그치고 귀환하면, 군대를 정돈하고 사병을 훈련하는 법을 사용한다. 이러하여, 나가면 사용해야하기 때문에 兵事를 다스리는 법으로써 이름을 삼았다. 들어오면 휴식을 하기 때문에 군중을 정돈하는 것으로써 이름을 삼았다(征伐之時, 出軍至對陳, 用治兵禮. 戰止至還歸, 用振旅法. 名異而禮同也. 以此, 出當用之, 故以修法兵事爲名. 入則休息, 故以整衆爲名)". 治兵과 振旅의 의식은 기본적으로 같고, 단지 치중하는 것이 다를 뿐이다. 《周禮·春官·司馬》大司馬職 "봄에 振旅를 가르치고, 사마는 旗로써 백성을 모으고, 평원에서 사열하는데, 마치 전쟁을 할 때의 사열과 같았다(中春, 教振旅, 司馬以旗致民, 平列陳, 如戰之陳)". 그런 연후에 "鼓鐸鐲鐃의 쓰임새를 변별하는(辨鼓鐸鐲鐃之用)" 훈련을 하였다. 또한 "앉아서 進 退, 疾 徐, 疏 數의 法을 가르쳤다(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法也)". 단지 "기물의 쓰임새 변별"을 특별히 강조하였는데, 振旅와는 조금 달랐다. 비록 갑골문 속에는 아직 '治兵'이 보이지 않지만, '振旅'는 있다:

(118) 丙子卜, 貞翌日丁丑, 王其振旅, 延过, 不遘大雨. 茲御.(《安明》3139)

(119) 丁丑王卜, 貞其振旅, 延过于盂, 往來亡災. 王占曰: 吉. 在九月.(《佚》971 《合集》 36424)

이미 위에서 분석한 바와 같이, 振旅와 治兵 의식은 기본적으로 같다. 다만 軍中의 '鼓 鐸 鐲 鐃'와 '旗物'에 치중하는 것이 달랐을 뿐이다. 따라서 商王이 方國을 정벌하기 위해 출정했을 때, 군대의 편제 단위는 달랐고, 각부는 모두 그에 상응하는 깃발로 써 군사를 이끌었는데, 깃발이 펄럭여서, 장관이었을 것이다!

《禮記·曾子問》 "증자가 물어 가로되: '옛날에 출병할 때, 반드시 사당의 위패(廟主)를 옮기고 출병하였습니까?' 공자께서 대답하시기를: 천자가 수비지를 돌아볼 때에는, 사당의 위패를 옮기고 행차하였으며, 齊車에 싣고, 반드시 靈尊께서 계신다고 말하였다(曾子問曰: '古者師行, 必以遷廟主行乎?' 孔子曰: '天子巡守, 以遷廟主行, 載于齊車, 言必有尊也'". 이것은 일정한 역사적 근거가 있다고 생각된다. 商末 周나라 사람이 商을 침범하자, 孟津에서 열병하였다. 周武王은 "문왕의 목주를 받들어, 中軍의 수레에 실었다. 무왕은 스스로 태자 발이라고 칭하고서, 문왕을 받들어 정벌하는 것이라고 말하고, 감히 자기 마음대로 하지 않았다.(爲文王木主, 載以車, 中軍. 武王自稱太子發, 言奉文王以伐, 不敢自專"[36]. 위패(主)를 받들어 출병하

---

34) 唐蘭: 《殷墟文字記》, pp.52~54, 中華書局, 1981年.

35) 梁思永 등: 《侯家莊第1004號大墓》, 臺北, 1970年. 胡厚宣: 《殷墟發掘》, p.83.

36) 《史記·周本紀》

는 것(師行奉主)은 夏代에 시작되었다. 《尙書·甘誓》에는 夏啓와 有扈氏가 甘에서 크게 싸우며, 軍衆을 호령하며 "명령에 따르면, 祖(조상님)께서 상을 주실 것이고, 명령에 따르지 않으면 社(토지신)께서 벌을 주실 것이다(用命賞於祖, 弗用命戮於社)"고 말한 기록이 있다.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疏에 이르기를: "《墨子·明鬼篇》이 이 문장을 인용하여, 말하기를: '조상께서 상을 내리신 사람은 누구인가? 명하시길 공평하게 나누어 주라고 하셨다. 토지신게서 벌을 주라고 한 사람은 누구인가? 들으시고 중간이라고 통지하셨다.' 祖는 廟主이고, 社는 社主이다. 《太平御覽》306에는 摯虞의 《決疑要注》을 인용하여 말하기를: '옛날에, 제왕이 출정할 때, 齊車에 廟主 및 社主를 옮기고서 나갔다', 따라서 《尙書·甘誓》에서 명령에 따르면, 조상님께서 상을 주실 것이고, 명령에 따르지 않으면 토지신께서 벌을 주실 것이다고 말했다'. 진한 및 육조는 행차할 때 위패(主)를 싣지 않았다(《墨子·明鬼篇》引此文, 說云: '賞於祖者何也? 言分命之均也. 戮於社者何也? 告聽之中也'. 祖者廟主, 社者社主. 《太平御覽》三百六引摯虞《決疑要注》曰: '古者, 帝王出征伐, 以齊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以行', 故《尙書·甘誓》曰: '用命, 賞於祖; 不用命, 戮於社'. 秦漢及魏, 行不載主也)"37). 商代 갑골문 제 5기는 乙 辛 때의 人方과 盂方의 정벌을 점친 卜辭가 비교적 많은데, 항상 어떤 지역에서 先公 先王을 周祭(제사의 일종)를 지냈다는 기록이 있다. 人方을 정벌할 때를 예로 들면:

(120) 甲午王卜, 貞作余酒, 朕來酒, 余步從侯喜征人方, 上下敹示, 授余有佑, 不菑災禍, 告於 ——————→大邑商, 亡它在禍. 王占曰: 吉. 甲寅遘上甲……(《全集》36482)

"대읍의 상이 沁陽의 전렵구에 있다는 것은 의심된다(大邑商疑在沁陽田獵區)"38), 그러나 殷의 도읍은 아니다. 이것은 商王이 점을 쳐서 侯喜를 거느리고 人方을 정벌할 때, 大邑商에서 上甲 등이 先公 先王께 周祭를 드리는 날을 만났다는 것이다.

(121) □ 亥王卜, 貞旬亡禍. 王占[曰]…甲子酒, 妹工典……曹餗……王征人[方]……(《合集》 36489)

(122) 癸亥卜, 才[翟], 貞旬亡禍. 在五月甲[子祭]陽甲敹[羌甲]𧶠[戔甲].(《簠帝》146+147)

이것은 人方을 정벌하는 길에, 師次의 땅에서 先王께 周祭를 지냈다는 것이다. 乙辛 때 人方 征伐의 복사가 비교적 많을 뿐만 아니라, 또한 엄격하게 5종의 제사에 따라 先公先王께 周祭를 드렸기 때문에, 학자들은 "약간의 人方 정벌 복사를 철합하여, 사건(人方 人方으로 출정하다) 지역(어디에 어디에 가다) 시간(모월 모일)기록을 근거로 배열하는 과정을 거쳤기 때문에, 乙辛 시대의 歷法 人方에 출정

---

37) 《尙書今古文注疏》, p.213, 中華書局, 1986年.
38) 上同.

했다가 철수할 때 반드시 거쳤던 중요한 지점을 알 수 있다(聯綴了若干征人方的卜辭, 根據其記事(正人方 在征人方) 記地(在某 步於某) 記時](在某月 毋日)編排爲歷程, 由此可見乙辛時代歷日的組織 征人方王返必經的重要地點)"39). 그리고 盂方에 출정한 복사도 비록 비교적 많지만, 人方에 출정한 복사에 비해 완전하지 않고 풍부하지도 않다. 이와 같을 뿐만 아니라, 또 商王이 盂方을 정벌하는 길에서, 끊이지 않고 先公 先王께 周祭를 지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123) 丁卯王禱, 貞今夕巫九備. 余步從多田征盂方伯炎, 惟衣翌日步……侑自上下敹示, 余受有——————→佑, 不菑災[禍]. 告於玆大邑商, 亡它在禍……弘吉. 在十月遘大丁翌.(《合集》36511)

(124) □ □ 王卜, 在濼, 貞……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𠭰大甲, 隹王來征盂方伯炎.(《後上》18·6)

(125) □ □ [王]卜, 貞旬亡禍. 王占曰: 弘[吉]…甲辰𧶠祖甲. 王來征盂方[伯]……(《合集》 36516)

'濼'는 水名, 즉 沁水이고, 沁水는 沁陽田獵區 부근이다40). 이상 盂方에 출정하고 철수하는 길에서, 商王이 외지에서 先公 先王께 周祭를 지냈다는 복사이다.

商末帝乙帝辛 때 人方과 盂方을 정벌하러 갔다가 돌아오는 노정에, 끊이지 않고 先公 先王에게 周祭를 지내는 典禮를 거행하였다고 한다면, 말하지 않더라도 商人이 출정할 때, 軍中에 당연히 '위패를 싣고서 출정하는(載主而行)' 것은 자명한 사실이다.

(갑골문 속에는 隷定字가 아주 많기 때문에 인쇄가 곤란하다. 따라서 가능한 한 통행되는 한자로 대체하였다는 점을 특별히 부기해 둔다. 예: 工 惟 殺 등등.)

1996. 3. 30
北京方庄'入簾靑小廬'에서

---

39)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 p.310
40)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 p.309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90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年)

商代军事行动的祝祈

(香港) 连劭名

商代出现敌方侵扰的情况，首先要告于神灵，乞请佑助。历组卜辞中有：

《合》33054：□□，贞其卯于示。
乙巳，贞于父丁告，牛。
乙〔巳，贞〕方出，〔其告〕于大甲、祖〔乙〕羊。

历组中又有因召方（又作刀方）可能入侵而告于"父丁"的卜辞：

《合》33015：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
《合》33016：………告……。
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
《合》33033：癸卯……王令……。
弜行。
癸卯卜，刀方其出。
不出。
丙午卜，百僚卒告于父丁，三牛。
其五牛。
庚戌，犬延允伐方。

"百僚"，即见于《尚书·酒诰》的"百僚庶尹"，是在商代内服中供职的王室卿士。因敌方骚动，百僚齐集于宗庙，说明上下不安，情况危急。

上引卜辞中的告祭属于祈祷的性质。《尔雅·释诂》云："祈，告也。"《周礼·太祝》云："掌六祈之辞。"郑注："祈，鸣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福也。"《左传·哀公二年》云：

> 晋郑战于铁，卫太子蒯聩祷曰：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折骨、无面伤，以集大事，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

又如《左传·襄公十八年》云：

> 晋伐齐，荀偃以朱丝系玉二彀，祷神曰：齐环怙恃其险，负其众庶，弃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将率诸侯以讨焉，其官臣偃实先后之，苟捷有功，无作神羞，官臣偃无敢复济，唯尔神裁之。

因灾变而举行的祝祈中有击鼓的活动，《论衡·顺鼓》云："鼓者，攻之也。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周礼·太祝》的"六祈"之中，五曰攻，六曰说，据郑玄的解释："攻说则以辞责之。

殷墟卜辞中有：

《合》22749：辛亥卜，出，贞其鼓彤，告于唐，九牛。一月
《合》22746：丁酉卜，大，贞告，其鼓于唐，卒，亡咎。九月

《合》32418：庚子，贞其告，鼓于大乙，六牛，惠鱼祝。
其九牛。
戊戌，贞告，其鼓彤于………六………。
《合》34475：庚寅，贞其鼓彤。
弜鼓彤。
《合》1291：癸丑卜，史，贞其尊鼓，告于庚，牛。
《屯》441：己卯卜，其将，王鼓于………。
弜将，王鼓………。
己卯，………鼓告于祖乙。
己卯卜，惠……王鼓。

"鼓与"告"相连，即文献中的"攻说"。卜辞中又有：

《屯》236：癸巳卜，其辰鼓。
弜辰。
癸巳卜，鼓弜辰，其尊。

"辰"，原文从止从辰，读为振，《荀子·王霸》云："若振槁然。"杨注："振，击也。"

宋代出土的秦《诅楚文》云：

>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鼓布檄，告于不显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敢数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邵鼓"，读为"昭鼓"。①凡此类告神文辞都指明敌方罪行，强调要申张正义，消灭邪恶。

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中有：

《合》6667：………，贞令望乘暨兴途虎方。十一月
………兴，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兴，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兴，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虎方。十一月

如果上引一版中"途"字考释是正确的话，字应读为"除"，《考工记·玉人》云："以除慝。"郑注："除，诛恶逆也。"西周《大盂鼎》铭文云："在武王嗣文王作邦，辟厥匿。"

下列四版卜辞是同事的占卜：

《合》6344：甲申卜，壳，贞勿乎妇井以燕，先于浅。
乙酉卜，壳，贞工方卫，王其勿告于〔祖〕乙。
《合》6345：甲申卜，壳，贞勿乎妇井以燕，先于〔浅〕。
乙酉卜，壳，贞工方卫，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丐又〕。
《合》6347：□□□，壳，贞工方卫，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丐又。
□□□，壳，贞工方卫，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丐又。
《合》6349：贞工方卫，勿告于祖乙。
贞告工方于祖乙。
乎妇先。

"卫"原文从眉从卫，读违，反叛之义，《国语·周语》云："言爽日反其信。"韦注："反，违也。"《逸周书·芮良夫》云："无道左右臣妾乃违。"孔注："违，畔也。"

"不"读为"否"，《素问·六微有大论》云："否则逆。"《广雅·释诂》三云："逆，乱也。"

《吴子·图国》云：

是以有道之主，将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不敢信其私谋，必告于宗庙，启于元龟，参天之时，吉，乃后举。

《周礼·太祝》云：

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则前祝。

郑司农注云：

《司马法》云：将用师，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祷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后冢宰征师于诸侯，曰：某国为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师至某国。

商代军事祝祈中所出现的自然神有：

(一)受命

《合》6155：………于受命。
丐工方于受命。
贞于受命丐。
………今。

“受命“是商人所受之天命，又称天数。“丐”是求乞之义，因工方之事而向受命求乞。“丐”的句法可参看下二版：

《合》39861：贞丐工方于上甲。
贞于唐丐。
贞登人三千。
贞勿登人三千。
贞勿乎伐工方。

《合》39860：乙卯卜，宾，〔贞〕乎师般。
贞勿曰止。
贞拜工方于乙。
贞曰止，若。
易日。

《合》39858：贞推以由。
告工方于示壬。
乎师般取。

(二)社

《合》39854：贞工方出，王自鄉，受有又。五月
……，争，贞曰工方其凡，皇于社，……。

“凡”读为犯。如泛字古又作氾或汎。《说文》云：“犯，侵也。”“皇”、“昭”同义。辞中言“皇于社”，如云昭告于社。

(三)河

宾组卜辞中有：

《合》39857：丙辰卜，壳，贞有于唐。
贞………从………冒。
贞王从者冒。
贞于唐告。
贞告工方于上甲。
贞有于大甲。
贞于河告。

下两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合》33052：甲申，于河方来。
壬辰令马。

《屯》243：癸未，贞王令………。
弜贵方。
癸未，贞王令毕贵方。
癸未，贞王令子画贵。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来。
壬辰令马。
弜。

“马”，卜辞多见，是一种人的身份，又称“走马”，见于西周青铜器铭文。②

(四)岳

《合》39859：贞乎伐工方。
贞拜工方于岳，一牛。

在祝祈活动中：“拜”和“告”的区别最重要，如历组卜辞中有：

《屯》601：辛未卜，拜于大示。
于父丁拜。
弜拜，其告于十示又四。
壬申卜，拜于大示。
于父丁拜。
癸酉，拜于大示。
□□，拜令从贵。
弜拜令从贵。
令小尹步。
辛未，………。

“大示”、“十示又四”都是去世的先公先王，祖先神在商代军事行动的祝祈中占有重要地位，例如宾组卜辞中有：

《合》39492：贞有于祖乙，告越。
贞拜越于祖乙。
贞告越于上甲、成。
贞旨获羌。

下二版历组卜辞是同时的：

《合》33042：………酒报于上甲。
己巳，贞并贵伐婢方，受又。
并弗受又。
四牛。
其夕告〔上甲〕。

《合》33043：己巳，贞并贵伐婢方，受又。
并弗受又。
四牛。
其夕告上甲。

“贵’，刘钊认为即古文字中“遗”字所从之“贵”的上半部分，其说是。字当释贵，读为“会”，《礼记·王藻》云：“缁布冠缋绫。”郑注：“缋，或为绘”。故“贵伐”读为“会伐”，如周武王伐商，各路诸侯会于孟津。

“并”是诸侯名。古代的战争，君王发檄书征召各方军队会聚于某地，然后共同进攻。如历组卜辞中有：

《屯》340：丙寅，………惠亚毕以人贵。
惠师般以人。

商王命诸侯或将领率兵出征，也要告于祖先，为他们祝祈，例如：

《屯》580：亚毕廷，弗至庚。
庚寅卜，其告亚毕往于丁，今庚。
癸卯，贞王亡咎。
兹用。

《合》33055：丙子卜，其告方来于丁一牛。
于羽日丁丑步，毕。
丙子〔卜〕，今日步，毕。

《合》32987：丁卯卜，拜于享京，亚毕其步，十牛。

《屯》866：癸(甲字之误)午，贞告画其步，祖乙。
甲午，贞于□□告〔画〕其步。
甲午，贞于父丁告画其步。
弜告画其步。

《屯》135：庚……贞……令……惠………。
辛巳，贞其告令望乘。
于祖乙告望乘。
于大甲告望乘。

“毕”、“亘”“望乘”等等，都是卜辞中多见的重要人物，商王向祖先告请，预祝他们平安顺利。

〔附记〕：为印刷方便，在不影响文意的情况下，所引古文资料尽量改用通行汉字，如有需要，请核查原著录。

---

①陈世辉：《诅楚文补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中华书局1985年。②李社福：《商代的马》(待刊)。

(原載《殷都學刊》1996年第4期)

商代的骨符

濮茅左

八十年代初，我在整理一批甲骨實物時，發現了一些具有特殊整治形態的龜甲和牛胛骨。當時，胡厚宣先生正在主持甲骨的收集、編纂、出版《甲骨文合集》的工作，為了支持這一集大成工作，我們把上海博物館所藏的甲骨文資料提供給《甲骨文合集》編輯組。資料刊出后，由于拓片和實物的直觀不同，有些特殊的整治狀況，未能引起學術界注意，或以為是拓片被裁剪之故，或以為后人故意為之。

根據我當時整理記錄的情況統計，凡龜甲的整治有十種形式(其中龜腹甲四種，龜背甲六種)，牛胛骨八種。有些整治的形式反映了時代的特色，這為我們斷代提供了新的思考點。此外，還有一塊整治形式非常特殊的經占卜后被截取的牛胛骨，這就是本文要涉及的—商代的骨符。

骨符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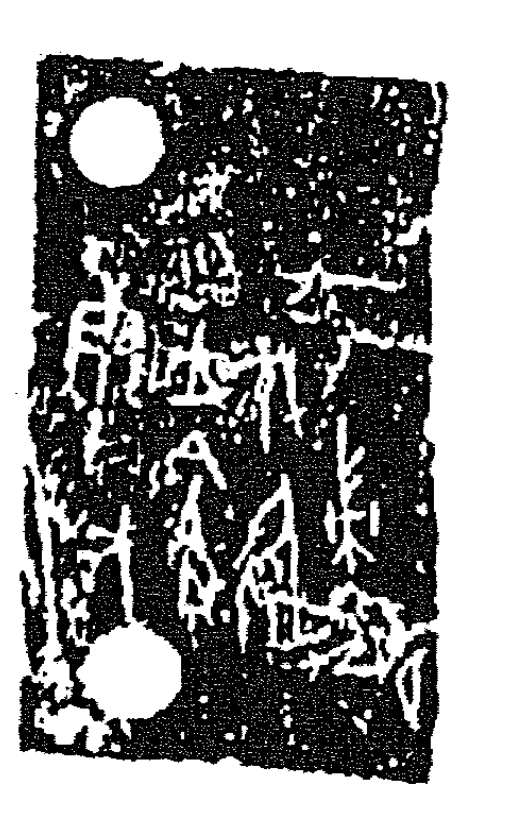

骨符呈矩形，長40毫米，寬24毫米，骨三邊被鋸，另一面是鑿的垂直斷面，骨背鑿經鑽灼。骨符正面左側，上下二角各有一個直徑為5毫米的圓孔。骨符被鋸的三個斷面、及二個圓柱孔側面胎色、狀態與骨版正反二面的胎色、狀態相一致。所鋸、鑽斷面完好，絕非后人所為。骨符首次發表于《甲骨文合集》20505版。

文字及考釋

骨符正面所契文字五行， 直書右行。除末行外，每行書寫二字，共九字。如下：

庚王伐帚
戌命旅五月

伐，為征伐意，與卜辭：

《合集》6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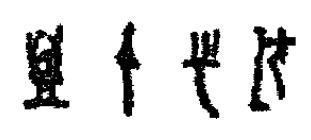

《合集》248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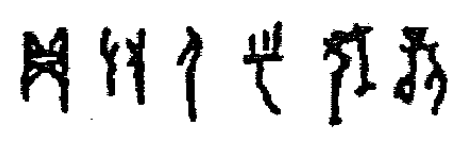

《合集》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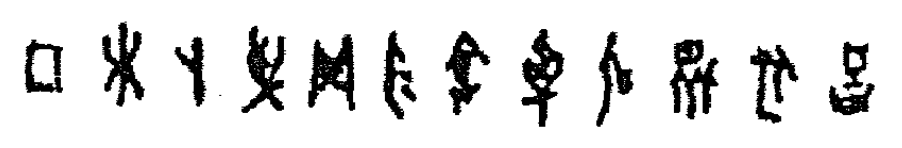

《合集》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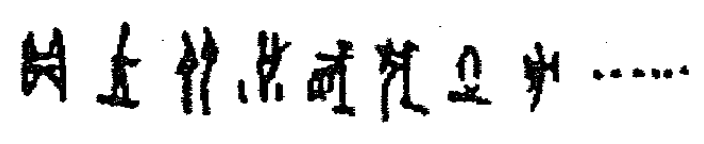

之“伐”義同。卜辭習見。

旅，亦屢見于金文。郭沫若謂：「象三二人奉車， 而車上載旌， 當即旅之初字……疑其初民以此圖形文字為其族徽也。」(1)甲骨文旅， 省車形， 象旂下聚衆形。「旅」在卜辭中主要用法有四：一、地名。二、貞人名、族名。三、軍旅。四、官名。此外，也有人認為用作祭名(2)，用作「衆」(3)等。

旅是一個大族，英勇善戰。武丁時依靠旅的軍隊進行大規模軍事行動，討伐羌方。如：

《英》150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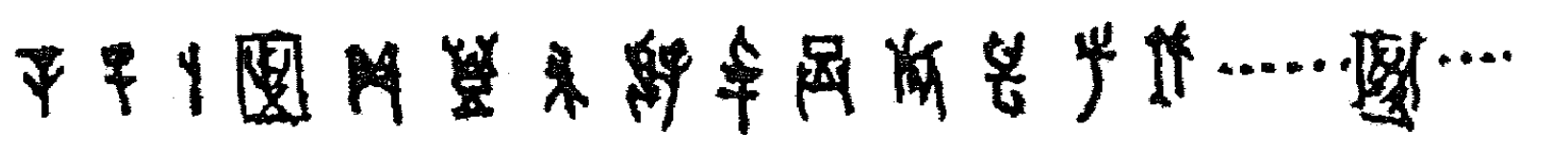

婦好與旅對舉，分別為兩個方面軍，武丁征集了婦好三千人，旅的一萬人出戰。旅的軍隊三倍于武丁時著名大將婦好的兵力，可見在武丁時旅是一個屈指可數的強族。

在武丁時，旅受到王的庇護，稱旅為「我旅」(《合集》 1027)，「王旅」(《合集》 5823)。旅既能為時王提供強大的兵力，也自然具備抗衡王朝的能力，產生尾大不掉的局勢，故武丁亦向旅攻擊如：

《遺》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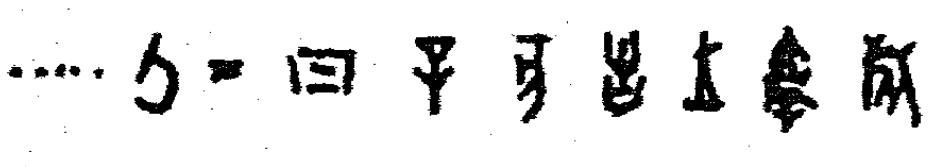

「𦎫旅」，即攻擊旅。本骨符辭「王命伐旅」，估計旅有背于王的傾向，故王要伐旅。武丁的伐旅，控制了軍事力量，穩定了局勢。這從第二期卜辭可得出結論。在祖庚祖甲時期，旅族穩定，旅族首領參與王事，任職史官。時王主改革，很多事得以和平處理，并分散了旅的軍事力量，使旅完全受控于王朝之下，故在第二期卜辭中，未見有關「伐旅」、「𦎫旅」的軍事行動。廩辛康丁始，爰整其旅，對旅進行了實質性的整頓，規範了旅的組織，把旅分成右旅、左旅等。如：

《屯》2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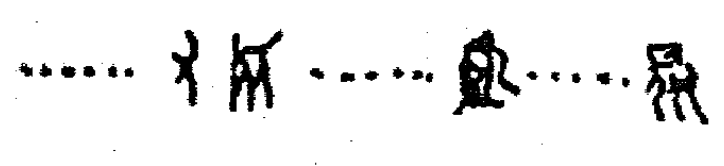

《屯》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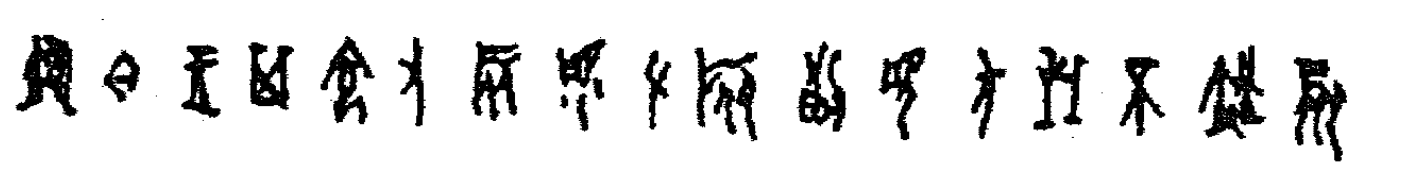

《屯》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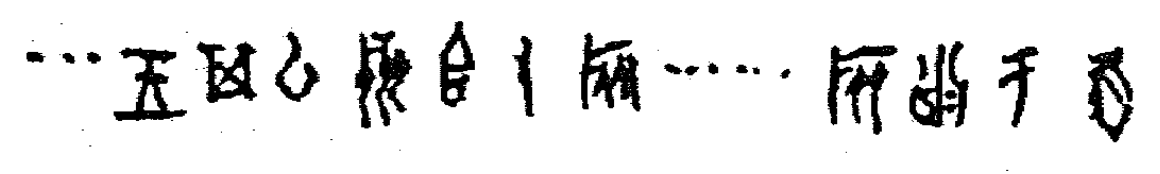

廩辛康丁以后一直延用此制。如

武乙文丁卜辭

《懷》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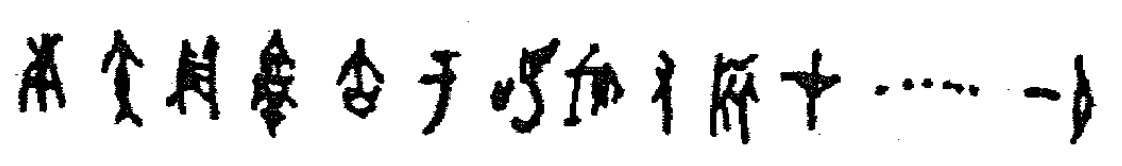

帝乙帝辛卜辭

《合集》36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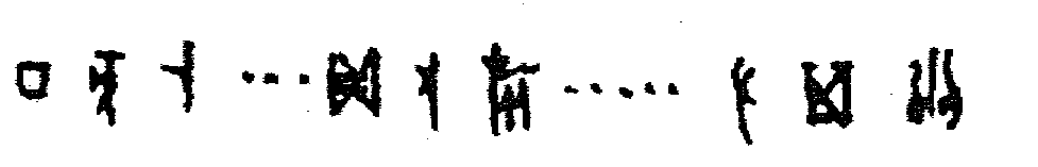

旅為軍旅益明，但卜辭旅為多少人編制，就目前史料難以斷定，恐也非《說文》「軍之五百人為旅」說。后世「師」「旅」通借，如《詩·常武》「王旅嘽嘽」，《漢書敘傳》作「王師嘽嘽」。

本骨符屬第一期，卜辭中旅當作「旅族」、「旅地」之解。其確鑿地望不詳。應與歸相近。

帚，在卜辭中主要有三種用法：一、作婦。二、方國、地名。三、作回歸之「歸」。骨符帚，用作方國、地名，或借為「回歸」之「歸」，都得通。

A、帚(歸)用作方國、地名。

骨符的辭意為「五月庚戌日占卜，王命令征伐旅、帚(歸)。卜辭有帚(歸)白(伯)，如：

《合集》2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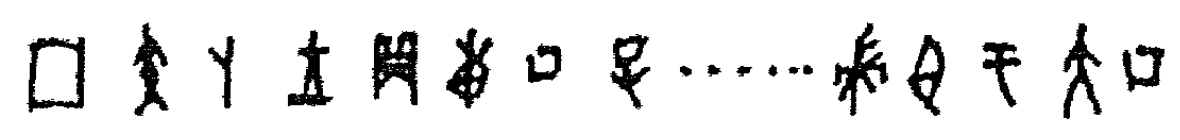

《合集》2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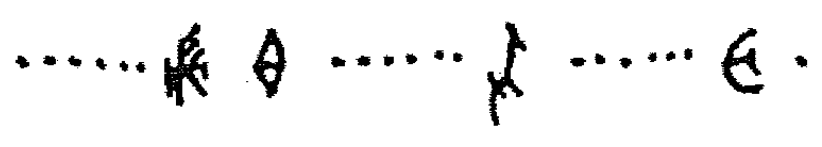

《合集》2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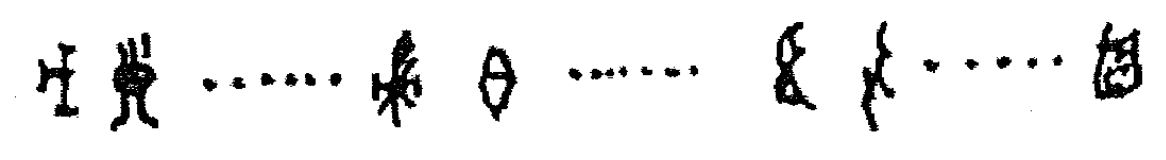

《合集》20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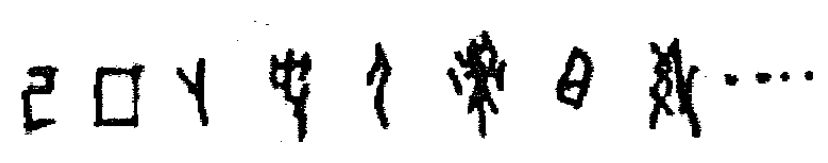

「帚白(伯)」又作「歸白(伯)」，如

《粹》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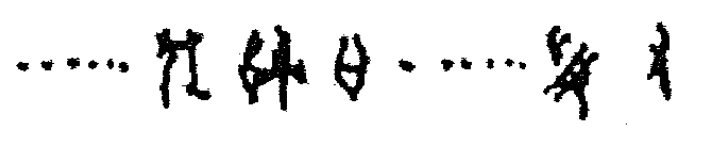

卜辭有伐歸

《人》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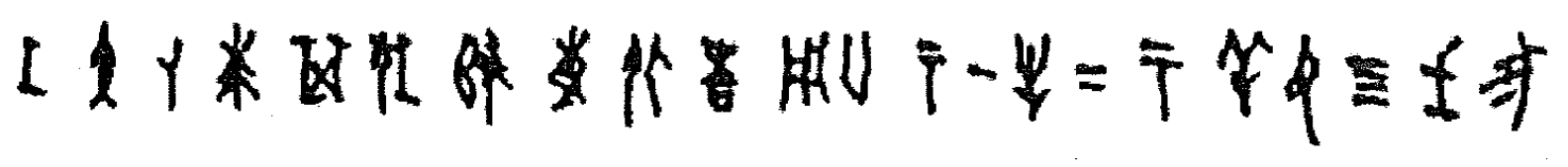

《粹》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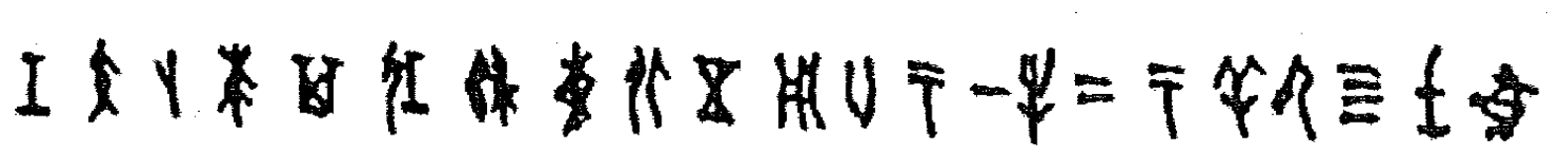

卜辭有征歸人

《合集》2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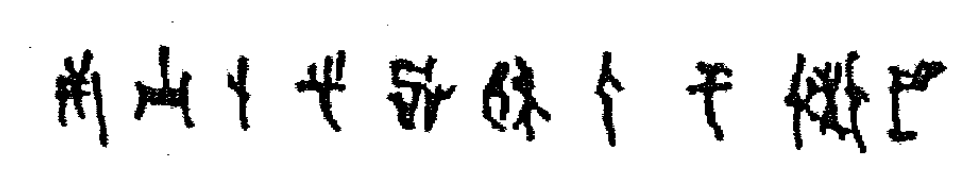

《合集》2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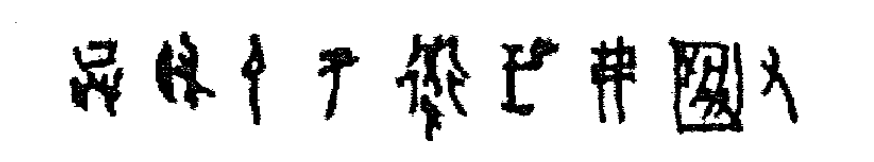

商代晚期，帚(歸)常受到商王的討伐，骨符卜辭所載帚(歸)受到武丁征伐，同時被伐的還有旅。《詩·商頌·殷武》：「撻彼殷武，奮發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涉及了南伐荊楚的戰爭。據《括地志》載：「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帚(歸)地望當在今湖北和 歸縣境內。

B、帚讀作回歸之「歸」

骨符辭意為「五月庚戌日，王命令征伐旅的軍隊歸來。」卜辭讀「帚」為「歸」常見。如：

《綴》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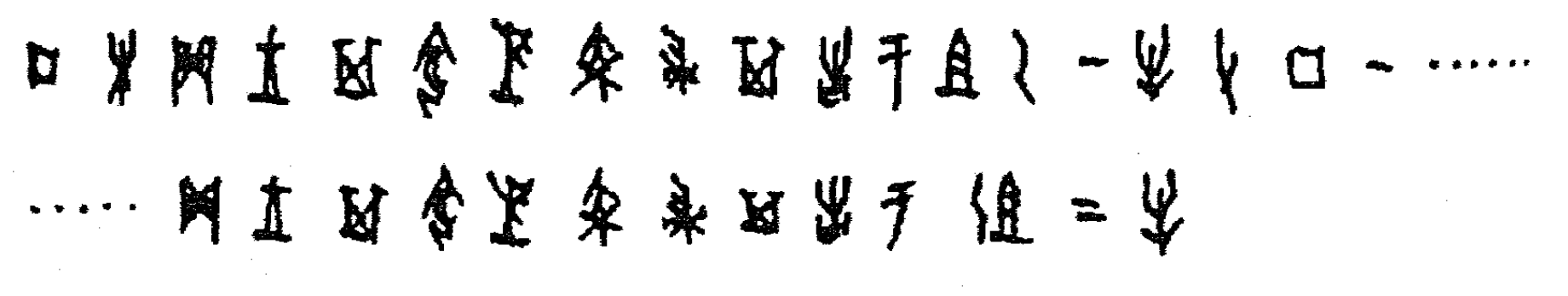

《佚》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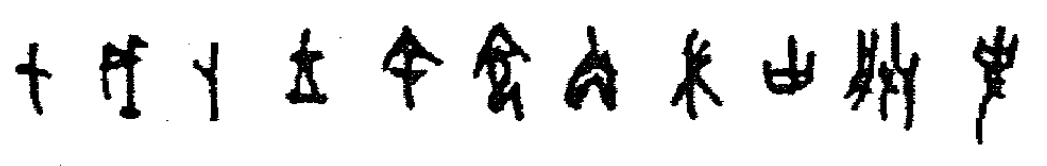

《京》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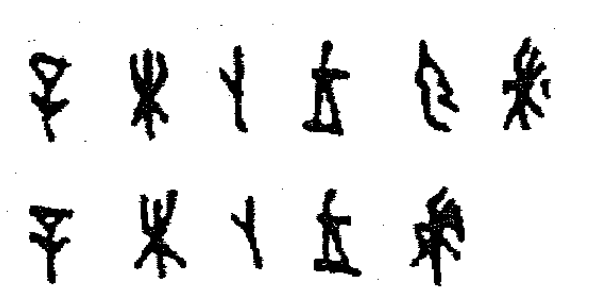

上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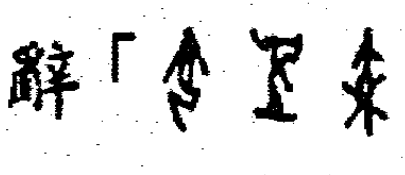」《前》7.4.3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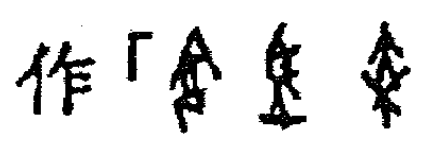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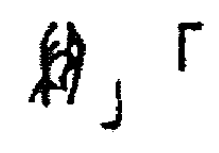」《乙》3306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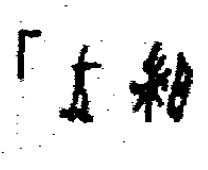」。帚與歸對應，借帚為歸。

骨符上契刻的是一條征伐卜辭。其形狀被處理整治成三面平整，而右邊斷痕，與衆不同。

骨版的特殊形式，必然包含着獨具的意義，同時也帶來了隱蔽的障礙，這個障礙的存在，也不得不使我們把研究甲骨文字的着眼點，從商代的占卜史料落實到應用的信物，由神聖的宗教信仰，轉化到具體的行為中來思考。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殷人的天命思想，把上帝看作至高無上的主宰者，看作主宰自然、人類等一切的人格神，凡事多占卜，通過占卜求獲上帝的意志，把卜骨自然當作神化物。征伐乃國家大事，占卜的結果必然與具體的軍事行動相吻。在戰事狀態下，統帥將領在外，唯一可接受的信物是什么？——占卜軍令的骨版。

本版卜辭就是從牛胛骨上截取的。原物應還有右邊一半，所缺的右半尺寸應與本骨符相同，也是長 40 毫米，寬 24 毫米，上面有相應刻辭。截取時是以鑿為對稱軸，截取后以鑿中縫人為斷裂，裂紋自然，右、左各占半個鑿。骨版上的小孔是用作系繩佩帶用的。臨陣分持，受命者與王各執半，這是迄今為至所發現的最早骨符，后世符節之鼻祖。

在甲骨文中有以「右」為尊的傾向，凡「右」「左」出現同辭中，「右」

往往在「左」之先。

如：

《屯》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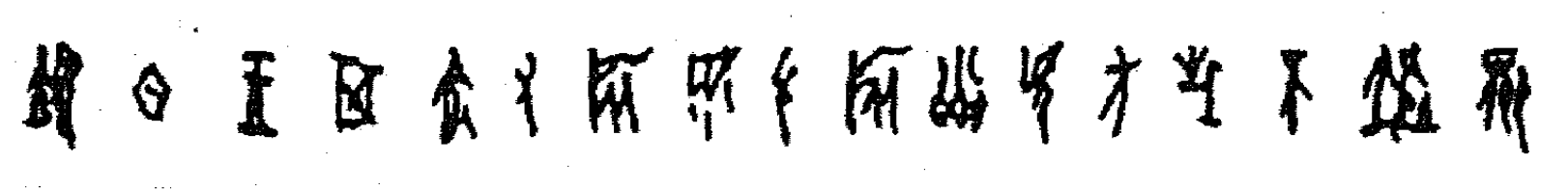

《明》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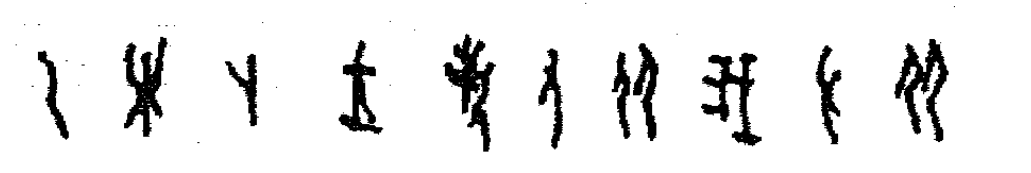

《粹》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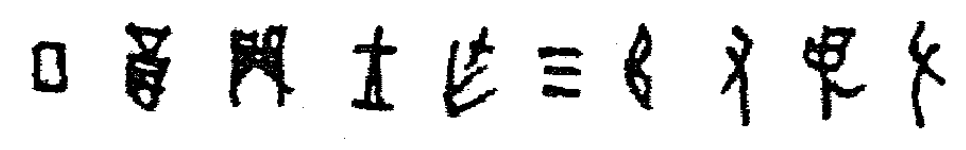

《后》下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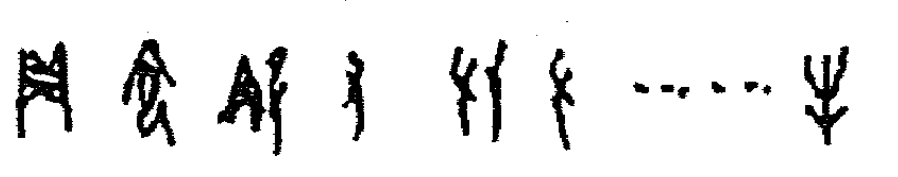

《合集》36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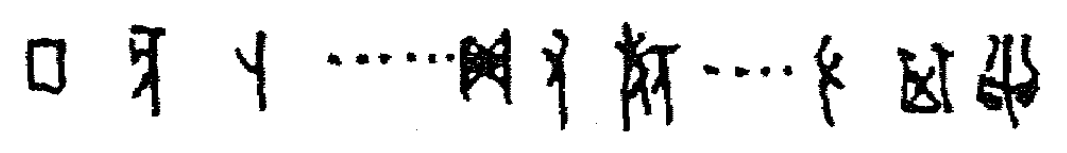

根據這一情况估計，商代的骨符右半在王，而左半在受命者。后世虎符右在王，左在下的分配制蓋襲殷商。如：一九七三年陕西西安山門北沉村出土的杜虎符「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其他又有新郪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郪」、陽陵虎符「甲兵之符，右在皇帝，左在陽陵」都是右在王，左在下，一脉相承。

綜上所述，在甲骨文中首次發現了商代晚期武丁時所使用的骨符，骨符記載了武丁命令征伐旅、歸事。卜骨制成的骨符誠然蒙上了神秘的具有至高無上的帝的色彩，同時也反映了人王的意向，這種雙重不可抗拒的命令，無疑加強了執行度和可信成份。骨符是以鑿的中縫為符合綫，綫是自然斷裂的曲綫，符合嚴密。骨符發現的本身説明了甲骨文不但是商代王室的檔案資料，而且還能作為軍事信物——骨符。

注一：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重印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26。

注二：白玉峥：〈契文舉例校讀(五)〉，《中国文字》33(1969年)

注三：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原載《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殷商以田猎治军事说质疑

刘兴林

摘要　田猎是殷人常见的社会活动。分析甲骨卜辞后可以看出：商人田猎并非是军事训练和治军的手段。以往的观点都是以后世田猎作用来印证与解释甲骨卜辞的。殷商时代的田猎还是以逸乐为主要目的的。

关键词　田猎　军事　关系　卜辞　逸乐

中图分类号　K221

田猎是商代社会的一大活动，《甲骨文合集》记有田猎卜辞2380片，是农业卜辞总数(1054片)的2.7倍。农业社会中何以有如此昌炽的田猎活动？不少学者认为，它与军事密切相关，是治兵习战的重要手段①。中国古代确有以畋狩习战阵的做法，《周礼·夏官·大司马》说：四时教民习战阵，“中春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以教坐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遂以狝田，如蒐田之法”；“中冬教大阅，……众庶修战法，……遂以狩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郑《注》说：“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蒐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秋战国，相沿成习，所以《谷梁传·昭公八年》云：“秋，蒐于红，正也。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于是，在商代田猎性质的认定上，人们大受其影响。但如我们把商代田猎也当作治兵习战的手段，将在许多问题上无法自圆其说。

首先遇到的问题是，从田猎卜辞本身我们实在看不出它与军事有什么联系，即有人用以说明“商代田猎与军事活动有密切的关系”②的卜辞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如：

(1)王获鹿？不其获？允获四。贞：擒麋？贞：弗擒麋？王获兕？王弗其获兕？(正面)

获不？允获麋四百五十一。(反面)(《合集》10344)

一次获麋四百五十一，足见田猎规模之大，似乎与战争有相仿之处。但是，田猎规模的大小与军事训练并无必然联系。赵简子大猎于中山，虞人导前，鹰犬罗后，车马随从所过之处尘土蔽日，其规模毫不逊于商王的田猎，又怎能说它是一次有目的的军事训练？况且前述《周礼》四时蒐狩习战之法，诸司各有所职，车徒出入，进退疾徐皆有规矩，一切“如战之陈”。而商代田猎卜辞却从不涉及阵列内容，也很少提到商王、大臣以外的参加者及人数，它突出的是商王的田猎，关心的是狩获的对象与数量，这同《周礼》于战陈之法不惜笔墨而于蒐狩之事仅用“遂以××”几字一带而过的表述方法大异其趣。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用卜辞文字约简作解释，而相反的例子见于军事卜辞：

(2)丙申卜，贞：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31·2)

(3)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粹》597)

当然，我们也不能设想商代练兵之法完全合乎后世《周礼》的规范，但最起码的布署和秩序应是不可缺少的，否则体现不出临战的状态，也就失去了练兵的意义。战前队伍的“行列整齐，步伐娴习，士气激昂，纪律严明”都是战斗中取胜的必要条件③，商代从成汤灭夏，“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④，至殷纣远征东夷大获全胜，无数战例表明，商代作战是有一定布署和严明军纪的。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出土的五个车马坑成“品”字形布局，每坑各埋一车三人，随葬大致相同的兵器(弓、矢、戈、刀等)⑤，正是按一定军事组织和作战布署排列的实际战阵的反映。而在以操习军事为目的的田猎活动中反于此毫不关心、毫无反映，这又如何说得过去！商代田猎卜辞过于约简，更多的省略到“王其田”、“王田×”或“叀×田”形式；非但如此，有的例子还表现出田猎时毫无章法可言：

(4)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逐兕，小臣甾车。马硪，驭王车，子央亦坠。(《合集》1045正)

例中一“车”字与寻常“车”颇异，其车轴断裂，破损状一目了然，属甲骨文寓意字⑥；驭，“盖倾覆字”⑦；硪，《说文》：“石岩也。”段《注》：岩，崖也。马硪，即马像峭崖一样矗起(人立)，受惊貌。该辞大意是说，王逐兕时小臣甾车毁马惊，并掀翻了王车，使子央亦坠于地。这全然是一派乱无章法的景象，如此阵势如何能应付实战？类似的例子还见于《合集》584正甲、11450、11446、11453、11454、40398等片。倘稍有点临战意识，阵列整齐，也不至车马颠踣，事故频仍。如果单以锻炼士兵体质来说，也不必非把习武附会到田猎中去不可。

有学者注意到，卜辞中田猎与战争常常有相同的用语(主要指动词)，如征、祟、兑、阱等等，认为这不是偶然的现象⑧，表明商代田猎与军事关系密切。

我们认为，用词相同的两种活动不一定非有联系不可。施耐庵写武松打虎，用的是按、捺、踢、打，写鲁智深痛打镇关西也用了这几个字⑨，而打虎、打人相去远矣。卜辞受甲骨文有限字数的制约，表述事物、活动时用词相同的机会自然要比后世多。就田猎、战争来说，愈是古远，其方法、工具愈是趋近，于文字表述中用词雷同处也就愈多。我们也注意到，商代田猎多用逐法，而战争不用或极少用；殷兵有斧、钺、戈、矛、镞等，田猎只见弓矢(射)不及其余。难道商代练兵只习逐、陷、网、射之术；不操斧、钺、戈、矛？卜辞恰恰忽略了这些最能说明问题的事项，不能不令人对田猎的军事意义产生疑问。

卜辞中还有一类田猎、战争俱用的所谓“情报活动”，即“告”，屡为军事论者所征引，如：

(5)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

(6)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㞢妻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6)

(7)戊辰卜，在渔，犬中告麋，王其射，亡灾，擒。(《粹》935)

(8)盂犬告鹿，王其从，擒。(《续存》7·821)

孟世凯先生认为，犬是商代田猎活动中司察野兽出没的专职官，这便与报告敌情的卜辞发生了联系⑩。但是，商代田猎中是否有专职的情报人员尚有商榷的余地。卜辞有“呼多犬网鹿”(《乙》5324)，又有“勿呼多子追鹿”(《合集》10306)、“多子获鹿”(《乙》3441)、“子太追鹿，获”(《合集》10314)等，多犬同多子、子太一样，都只是田猎活动的参与者，那么我们凭什么独赋予犬中、盂犬以专职情报官的身份？甲骨文中，用“告”字的辞例不限于田猎与敌情，如：

(9)甲申卜，宾贞：告蠡于河。(《佚》525)

(10)其告蠡上甲二牛。(《粹》88)

蠡即蝗虫，因蝗虫之事而告于神灵，则“告蠡”之“告”与以下同例：

(11)癸巳卜，㱿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佚》524)

(12)勿于大甲告。(《乙》4626)

这里“告”虽然已成祭名，同祰，但也有“报告情况”的意思，难道都与军事有关？看来，这个具有情报性质或报告意义的“告”也无法担当说明田猎与军事密切关系的重任。

另外，可用于军事的，不必非以军事目之。我们由商代战时保护头项的铜盔和甲骨文裘的出现，推知其时亦必有防身的甲。甲以兽皮为材，兽来自田猎，尤其皮质坚厚宜制铠甲的兕常常是商代田猎的对象，并有一定数量的捕获，似乎又将田猎与军事联系在一起了⑪。卜辞如：

(13)□卯卜，庚辰王其狩……允擒，获兕三十又六。(《屯南》2857)

(14)翌癸卯，其焚擒？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麋二十一。(《丙》423)

由这类获兕记载联想到战士防御伤害的甲，于是便有田猎关乎军事的论断；但细细想来，事有未然。如果我们因有兕皮的利用就如此下结论，那冶铜活动是否也因青铜有制兵、制盔之用得次于军工的行列？从田猎获兽到战士着甲，中间还有个剥制、缝纫的过程，要论与军事的联系，缝纫要比田猎更直接呢。还有，战士的军粮来自农业，农业也具军事性质吗？

但是，卜辞有一类征伐、田猎相伴随的例子，极易引起人们的误解：

(15)……于𢀛麓，获白兕，……唯王九祀彡日，王来征盂方白(伯)……。(《甲》3939)

(16)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祕……王来征……。(《甲》3940)

(17)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戓伐巴方，王自东𡆥伐𢦏，陷，于妇好立。(《乙》2948))

卜辞“征人方”例甚多，陈梦家先生以为，“征人方”是说去伐人方，指其往程；“来征人方”是说来于征人方，指其归程⑫。姚孝遂先生以陈说为是，认为“来征”伴田猎的卜辞“都是商王在凯旋时举行大蒐，获兕、获鹿的记载”⑬，妇好战后陷鹿(例⒄)也属同一性质。我们认为，凯旋狩猎更具逸乐的性质，紧张的战事过去以后，战士们自有闲情逸致轻松一下、庆祝一下，田猎是最好的表现方式。如果因战士参加而把这样的田猎归于军事演练或其他与军事相关的活动之列，就不免是草木皆兵，带有民间所谓“过去贼后操扁担”的意味。当然，行军途中猎获之禽兽有补充给养的作用，这种情况在渔猎民族中十分突出。辽将耶律阿保机西征吐浑、党项诸部，就曾“猎寓乐山，获野兽数千，以充军食。”旋一月回军，又“射虎于乌剌邪里山，抵霸室山。六百里且行且猎，日有鲜食，军士皆给”⑭。帝辛远征人方，用兵淮上，往返260日⑮，田猎多次，补充军食很可能是其目的之一，但绝不会像打仗不携军粮的渔猎民族那样为给养一路且行且猎，故这类例子(包括凯旋狩猎)在众多田猎卜辞中所见甚微。

我们也不否认田猎本身具有浓厚的尚武气息，我国古时也常借田猎玄耀武力，《诗·小雅·车攻》是一首田猎诗，方玉润氏谓其义“重在会诸侯，而不重在事田猎，不过藉田猎以会诸侯，……非假田猎不足慑服列邦”⑯。可见田猎是玄耀武力的一种手段。武王征商，在“刘(杀也)商王纣，执矢(夫)恶臣百人”并灭了商的部分方国后，大行狩猎，正是玄耀武力的举措；它一次擒

虎、麋、熊、豕等上万只，所向披靡，足令未服列邦闻风丧胆，"武王遂征四方，几(凡)憝国九十有九国。⑰"商代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把田猎也作为玄耀武力、威服敌邦的手段呢？我们仔细检查了《小屯南地甲骨》带有地名的 117 条田猎卜辞，涉及田猎地 91 处(这个数字不一定十分精确，其中个别字形相近似属一地的未加归并)。根据有同版关系的地点应相去不远的原则，其中有 42 处在商代沁阳田猎区的范围之内。与征伐活动相关又有明确地名的卜辞 36 条，涉及归、亳、新、召等 35 地。是田猎地而又可能发生过战争的有 2 例 3 地(两类地名中均出现者)：

(18)方其征于门？□其征[于]𫓧？方不征于门？征□？(《屯南》591)

(19)弜㐭其每？自新㐭戋？吉。自盂䢅戋？吉。大吉。(《屯南》2119)

田猎地中的𫓧、门、盂出现在征伐例中，《屯南》中也不过 2 例。很显然，商王不可能因极少的变故把大量的田猎布署在以沁阳田猎区为主的大片地区，我们仍无法忽视田猎的逸乐性⑱。在这样的地区狩猎无敌人骚扰之虞，安全可靠，正可尽兴大猎而狂猎。

《小屯南地甲骨》以康丁卜辞为主，时代愈集中，愈能说明问题。武丁过去所征伐的方国"皆在今山西南部，黄土高原的东边缘(晋南部分)与华北平原西边缘(豫北部分)的交接地带。"这一带是问题最多的地区；而"安阳、朝歌的都邑及以沁阳为中心的田猎区约当汉代的河内郡，若包含商丘在内，大体为今陇海铁路以北的河南省部分(豫北和豫西)"⑲。二者绝少交叉，与《屯南》反映的情况相一致。我们认为，在交通落后、信息相对闭塞的古代社会，任何玄耀武力的举措对遥远不相干地区难收威慑之效，商代人也不会认识不到这一点。故以玄耀武力目的论商代的田猎，仍难找到十足的证据。

姚孝遂先生说："通过甲骨刻辞中大量有关商代人们的狩猎活动，以考察这些活动的性质，应该是较后世的传闻和推测要来得可靠一些"⑳。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因后世田猎在军事上的意义而遽然断定商代田猎也一定是治兵习战手段，实在的情形还要由卜辞来反映。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看不出商代田猎与军事有什么必然联系，即令把少量行军途中行猎的例子当作军事活动的一部分，也无法影响商代田猎的总体性质。话虽不能绝对，倘有人想继续发掘商代田猎于军事的意义，甲骨卜辞仍是主要的依据材料，那种完全以后世田猎作用印证、解释卜辞而过分渲染商代田猎军事意义的做法还是无法服人的。综之，商代田猎不以军事为目的明矣。

---

①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1958 年 7 月；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61 页；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辑；孟世凯：《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②⑩⑪孟世凯：《殷商时代田猎活动的性质与作用》，《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③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72—173 页。④《孟子·滕文公上》。⑤《商周考古》第 76 页，文物出版社 1979 年。⑥洪家义、刘兴林：《甲骨文字义辨微举隅》，《文物研究》第 7 辑。⑦郭沫若：《卜辞通纂》第 8 页。⑧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探史录》第 427—429 页，三联书店 1992 年。⑨《水浒传》第 28、180 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⑫⑮《殷虚卜辞综述》第 304 页。⑬⑳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辑。⑭《辽史》卷二《太祖纪》下。⑯方玉润：《诗经原始》下第 367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⑰《逸周书·世俘解》。⑱刘兴林：《殷商田猎性质考辨》，《殷都学刊》1996 年第 2 期。⑲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69 页。

(原载《殷都學刊》1997 年第 1 期)

甲骨文「馬」、「射」的再考察

—— 兼駁馬、射與戰車相配置

王宇信

甲骨文材料表明，商代军队中存有特殊的兵种「马」兵与「射」队，学者间并没有什么分歧。但随着近年商代军事史和军制研究的深入，在一些论文和研究专著中，每每把马、射与战车相配置并加以约演等同，以论证商代的兵种和兵制。迄至目前，由于学者们对卜辞中有关「马」、「射」的材料缺乏系统整理和几部大型著作，诸如《殷墟卜辞研究》（1）、《先秦军事制度研究》（有关商朝的军队组成编制部分）（2）、《中国古代军制史》（有关商朝的军队组织编制部分）（3）、《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有关商朝的军队军种部分）（4）、等专著在商代军事史研究中的较大影响，因而学界对此说再无异义，并为商史研究者所广泛引用和信从。

甲骨文中有大量「马」、「射」参与商王军事活动的记载。在我们将有关「马」、「射」的卜辞加以统盘整理后发现并非如此。现把初步想法写出来，以就正各位师友和学界同好。

一、甲骨文中「人」马有关活动之分析

甲骨文中常见马字，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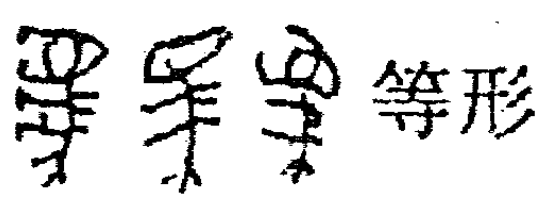 等形（5），其特征是突出马的背鬃和分开的马尾。虽然字形基本相同，但在卜辞中的意义和用法却很不一样。有的马为马匹之马，可供驾车、骑乘或祭祀之用。有的马则与军事活动有关，为商王朝征伐方国军队中的特殊兵种，即马队。关于商代驾车和骑乘之用的役马，我们曾作过专门的讨论（6）。而这里所要进行分析的，是作为商朝特殊兵种的马队之「马」。

（一）、「车马」与「人」马是战车和马队的基本单元

商代能参与商王军事活动的「马」，是以人计的：

（1）丙申卜，贞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合集》5825）

专供骑手用的的驭马与一名骑手配置为一个单骑，多名单 骑就组成了商军的特殊兵种「马」队。而骑手，也就沿用马队之「马」名，成为持殊兵种了。「肇」字姚孝遂谓「今作肇，卜辞均用为动词，当训为‘启’」。「肇马」者，「谓启动马队」（7）。这条卜辞是说，商王启动左右中三队各 一百人的马队。由此可知，商代的马队之「马」，是以人计的。为与役马相区别，我们不妨称之为「人」马。

有学者主张「“戎马”即驾车的马」，进而约演并推断「“左右中人三百”是车上的甲士左右中三人的配置， 300 人是一百辆战车上甲士之数」（8）云云，并依此恢复商代的车制。但甲骨文所反映的车兵和马队的实际并非如此。首先，商王田猎或征战用车，卜辞中都是「车马」连言并相配置成一个单元，而没有人车连言并相配置成基本单元的常例：

(2)癸巳卜，壳，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车马， 硪驭王车，子央亦坠。

（《合集》 10405 正）

与此同文的卜辞还有《合集》 10406 正。「小臣叶车 马」，是言小臣协理车马的行进。这里是「车马」连言并相配置为「王车」的基本单元。

（3） ……雍车马……京。（《合集》 11450）

这里也是「车马」连言。以上各辞说明，「车」与「马」 的配置，是一辆田猎或战时用车的基本组合。而供骑乘的马（或指骑手的乘马），则要特别提出，以与驭车的马相区别：

（4）口亥卜，壳，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曰] 王狩攸，秝车[马]……在车，卓马亦[有企]……（《合集》 584）。

（5）口[亥卜，壳，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 ……[曰丁卯，王狩攸]，秝车[马]…… [在]车，卓马亦有企……（《合集》 11466）

（6） ……日丁卯，[王狩攸]，秝车马，[卓马亦有企]……

（《合集》 11448）

虽然以上（4）、（5）、（6）辞较残，但辞中「秝车马」、「卓马亦有企」尚为完整并可互补。以上各辞不仅再一次证明了，商代的战车是以「车马」配置的基本单元组成，而且各辞的「卓马」与「秝车马」都区分开，这表明驾车的马和马兵的骑乘之马性质是不同的， 一人和一匹战马，正是马兵的一个基本战斗单元——单骑，马是卓的战马，而卓是一名马军。马军以「马」特称之，因而卓也可称为马队中的一名「马」。

解放前在殷墟发掘的最后阶段（即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发掘期间），曾「发现人马合葬墓一，内埋一人、一马、一犬，另一动物和四件破烂的陶器。人的骨盆下压着一套兵器，计戈一、刀一、弓背饰

一、砺石一、镞十和精美的有刺有柄的器物一件」。学者认为，「就整个现像来看，犬是猎犬，另一动物为猎物，陶器是喂养马匹的用具，而由马的装饰和人的武器看来，这马不像是用以驾车，很像是供人骑的，而这个人便是骑士」〈9〉。这名骑士，应就是上列诸辞中的「阜马」一类的马队之「马」。此外，解放后在安阳殷墟的历年考古工作中，以及在西安老牛坡商代遗址等，多次发现「战马猎犬」现象。学者在历数各次发现后指出：「很难相信如此众多的马都会与马车有什么必然联系，至少那些带有羁饰的马，当初曾作为单骑或战马役使过。与马同埋的人，有的可能为骑兵」，或也不排除其中有的为一般的骑马者或养马奴隶〈10〉。因此，考古发掘材料的不断积累和甲骨文的记载表明，「殷代的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了」〈11〉。

其次，就甲骨文中的役马（驾车或骑乘等）与「人」马的计算单位来说，两者也是完全不同的，役马均以「丙」计〈12〉：

（7）……方于……系……马二十丙又……一月在冥卜。

（《合集》1098）

(8) ……马五十丙……　（《合集》11459）

(9) ……宁丝马二丙，辛已雨，氏雹。　（《合集》21777）

和役马一样，甲骨文中的车也是以「丙」计算的：

(10) 小臣墙从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𡆥百……车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口，用𢀛伯印……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𡋽甘京，易……（《合集》36481正）。

而甲骨文中的「人」马（即骑手），则是以「人」计的。如前列第（1）辞之「左右中人三百」，即三个各一百名「人」马的马队。

因此，无论从甲骨文中战车以「车马」连言并相配置的常制，还是从役马与「人」马的计算单位不同来看，把驾车的马和左右中三名「人」马配置为一个战车的基本组合单元，是缺乏卜辞证据的。因此，前列第（1）辞是讲商代的马队，而不能推演约绎为100辆战车的编队。

（二）、「人」马——马队参与的军事活动考察

每有方国入侵，或商王征伐方国，商王朝便要征集人众。「人」马是构成商朝军队的兵种之一，当然也在征聚之列。「人」马有时是商王「登」集而来：

(11) ……乇登马……氏御方。（《合集》6759）

「登」字杨树达谓：「登盖当读为征」，「殷时兵制殆由于临时之召集」。此「登马」，即征召聚集「人」马入伍，以抗御「方」人入侵。甲骨文常见征伐方国而登人聚众之事，诸如「登人伐工方」（《合集》6617等）、「王登众」（《屯南》149）等等。因此，「登马」与「登人」、「登众」当性质相同。还有「共」聚「人」马的占卜：

（12）甲午卜，亘，贞共马乎𢦏……（《合集》350正）

杨树达谓「共」「即登字之省写」。指出：「卜辞又恒云共人，与登人用法同」（13）。此辞「共马」，即征集「人」马——马队出战。甲骨文常见「共人」若干伐土方、工方、巴方等，以及「王其共众人」（《屯南》1010）。本辞之共马，自然与所共之人众相同，应为「人」马无疑。

（13）□□□，□，贞狸氏三十马，允其幸羌。

贞狸三十马，弗其幸羌。（《合集》500正）

（14）戊戌卜，贞冓氏㞢双马，卫……（《合集》8964）

(15) 甲申卜，壳，贞氏马。（《合集》8984）

(16) ……癹氏马自薛。十二月（《合集》8984）

「氏马」者有狸、冓、癹等贵族。值得注意的是，「人」马只言「氏」，即致送而来，却无单言「取」、「来」等常用于役马的征聚和贡纳方式。而卜辞言役马贡「来」者有：

（17）吉来马。

不其来马。（《合集》934正）

此外，「来马」还见于《合集》9176正、《合集》9177正、《合集》9172、《合集》9175等片。商王还直接征取役马：

(18)贞𠂤乎取白马，氏。（《合集》945正）

此外，「取」马还见于《合集》9796正、《合集》8799、《合集》8984、《合集》20631等片。

在甲骨文中，地方贵族向商王贡「来」之物主要有牛（如《合集》9178等）、犬（如《合集》945等），以及记事刻辞中所记大量「某来若干」之牛胛骨。而商王向地方贵族征「取」聚敛之物，主要是牛（如《合集》932等）、羊（如《合集》8811等）、豕（如《合集》10876正）、椃（如《合集》11003）、 刍奴（如《合集》111正等）、女奴（如《合集》9741正等）等等。可见商王朝征聚役马的方式，与上述征集聚敛和贡来的牲畜及会说话的「牲畜」——奴隶是一样的，而与「人」马单言「氏」的方式有所不同。

我们从上面所列「氏」（致）进「人」马的卜辞可知，有资格氏「人」马者多为贵族，诸如狸、冓等。这些奴隶隶主贵族，平时聚族而居，又是商王朝大小宗族集团的宗族长。甲骨文中有「王族」（《合集》6946）、子族（《合集》21287）、多子族（《合集》6812）、三族（《合集》32815）、五族（《合集》28053）等。族有武装族众，其中也应有「人」马。但因缺乏记载，族马数目不可得知。商王每有戎事，也要调动「族马」：

（19）惟族马令往。（《合集》5728）

（20）惟三族马令。（《合集》34136）

这些被商王调动的「族马」，在有关军事和田猎活动的卜辞中，不见其仍以「族」为建制的行动。他们当与商王所「登」、「共」之马和各贵族所「氏」之马一起，在「肇」马，即启动马队时，已统编在王朝左、右、中三个百人的队伍之中了。这支马队，是在商王的直接统率与号令之下的：

（21）令多马。（《合集》5717）

（22）已丑卜，宾，[贞]令多马……（《合集》5720）

(23) 贞令多马羌。

贞勿令多马羌。（《合集》6763）

（24）乙酉卜，于丁令马。（《合集》34136）

（25）壬辰令马。（《屯南》243）

在商王朝对方国的战争活动中，马和多马直接投入了战场上的军事行

动：

（26）癸已卜，宾，贞多马遘𢦏。（《合集》5715）

（27）甲戌卜，壳，贞我马及𢦏。（《合集》6943）

（28）丁亥卜，贞多马从𢦏。（《合集》5716）

（29）庚寅……令马𢦏人北。（《屯南》19）

「𢦏」字，胡厚宣释为「戎」，谓：「用为动词，则为伐」（14）。有学者进一步分析说，「在甲骨卜辞中，两个敌国之间发生"戎"事，应释作"征伐"和"来犯"」（15）。学者指出，甲骨文言「征」、「伐」方国都是「大事」（16），而「𢦏」当较为具体。以上各辞的「遘𢦏」、「及𢦏」、「从𢦏」等说明，马、多马已与敌人交绥。

（30） 口寅卜，宾，贞令多马羌御方。（《合集》6761）

（31） ……来告方大出，伐我师，惟马小臣……（《合集》27882）

（32） 丁亥卜，宾，贞惟羽乎小多马羌臣。十月。（《合集》5717 正）

此外，还有前列第（11）辞「……[illegible]登马……氏御方」。

「御」字学者间意见不一，郭沫若说：「当是御之异文」（17）。姚孝遂认为「当以郭沫若释"御"为是，字亦作"𢕔"，皆"卸"之繁体，用为"防御"之"御"」。而从行从卸者，「用为"防御"，不用为祭名，当已开始分化」（18）。第（30）辞是命令由羌人组成的马队——多马羌去御抗「方」人的入侵。第（32）辞之「马小臣」，是马队的统领。本辞是说，因为「方」人大批出动，伐扰我师，马队的统领马小臣……（采取行动）。前列第（12）辞还有「乎戛」：

甲午卜，亘，贞共马乎戛……

「戛」字，罗振玉释「伐」（19）。郭沫若「案当是蔑之异文，假为灭」（20）。于省吾释此字为「戛」，说「戛训击」（21）。尽管各家考释字义不同，但从「戛」字写作人倒持戉看，在战斗行动中应比「御」 击 要更进一步，或已投入白刃相搏阶段。表示直接交战的动词还有「执」，如前列第（13）辞之「幸羌」和下辞：

（33） 壬戌卜，狄，贞唯马亚乎执。（《合集》28011）

「幸」字，胡厚宣谓：「卜辞幸字像拲手刑具」。「卜辞执字从幸，幸亦作㚔，知㚔字即是幸字」。「幸羌」，当为商军与敌方胜败大局已定，才能追捕败散之羌敌。而（33）辞是马亚，即马队的官长命令去执捕败逃的敌兵。因此，「幸」、「执」的军事行动表明，马队参加战场拼杀，一直到抓捕败敌的战斗尾声。由以上马和多马参加战争的御、𢦏、戛、幸、执等较为具体的不同阶段的军事行动看，他们通常要参加每场战斗的全过程。

此外，与马队有关的军事行动还有「卫」。除了前列第（14）辞之「冓氏㞢双马，卫 ……」外，还有以下诸辞：

（34）、贞令马卫于北。

庚戌卜，古，贞令马卫，亡盖。（《合集》5711）

（35）、口口卜，宾，贞……冓氏多马卫[illegible]。（《合集》5712）

「卫」字罗振玉释，谓「卜辞韦卫一字，从口从止，像众足守卫口内之形」。「或从行从止从方，古金文作衛（卫父卣）」（23）。郭沫若「疑防字之异」（24）。陈梦家谓「卫」为官名（25）。姚孝遂据《屯南》728，各辞之「卫」「均与"方其至"有关，"方"来侵犯，商王征集师旅进行保卫。"衛"即"卫" 字」（26）。第（34）辞是命令马队防卫于北方。另一辞之「盖」应为地名，甲骨文「戊辰卜，宾，贞令永裒田于盖」（《合集》9476）可证。从同版之「卫于北」可知，此地应在离殷都较远的北方。虽然调遣马队去进行驻卫，但还是「亡盖」，即亡失了盖地。而第（35）辞之「[illegible]」字，各家考释无定论，但为地名无疑。「壬午卜，壳，贞曰方出于[illegible]，允出，十一月」（《合集》6711）可证，其地乃首当「方」人出犯之冲。第（35）辞是说，用贵族冓所贡致的马队驻卫于[illegible]地。

从以上各辞可以看出，马队又驻卫于盖、[illegible]等殷京以北的边陲地区，其地因「方」人等外族经常出没，故商王派马队去驻卫抗御之，所以甲骨文中常有「在某（地）卫」之卜。由于驻「卫」边地成为商王朝沿习已久的国防之事并逐渐制度化，因而在某卫也就成了「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国的武官」 的专名，并由职官名「后来演变成诸侯」（27）。

正由于马或多马有为商王朝驻卫边地的任务，所以他们的头目「多马亚」等以身居边陲之便，受王命「省」视边地的军事和经济情况以报告商王朝廷，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36） 甲辰卜，贞气令吴氏多马亚省在南。《合集》564 正）

（37）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𢓊冓彔省陵啚至于冟从喬水从亚侯。九月。（《合集》5708 正）

（38）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𢓊]冓彔省陵啚至于冟 ……（《合集》5709 正）

「省」字卜辞作省、徝。闻一多将文句较全的几十条卜辞加以全面分析，定其义训与并与金文、经传相证，「有确信而无可疑者三事焉」，即：「一曰：省，巡视也」。「二曰：省，田猎也」。「三曰：省，征伐也」（28）。本文所列第（36）、（37）、（38）诸辞之「省」，应为闻氏所释之「巡视」意。第（36）辞是说贵族名吴者致送多马亚巡省在南方。第（37）、（38）辞之「𢓊」字不识，当为多马亚之私名。冓、彔亦为人名。「啚」即仓廪（29）。《合集》583 反有「亦焚廪三」，即夜里焚烧了三处仓廪，此二辞是说「多马亚」名𢓊，冓、彔、受商王之命，巡察省视陵地之国家仓廪，至于冟侯之地。甲骨文中有冟侯名虎者，常参与商王朝征伐方国的战争，其中就有「寇周」的军事行动：

口口{卜}，口，贞令旃从冟侯寇周。（《合集》6816）

周在远离殷都的西方，冟侯能参与寇周的军事行动，当与其距周方国较近有关。既然省视「陵廪」远可至于冟侯之地，此陵廪当也应在殷都之西的边陲之处。

我们可以看到，商王朝的「人」马被商王征集入伍后，经过启动统编，以左、右、中的百人大队的建制投入战斗，而有关御、𢦏、戛、幸、执等战争动词表明，马队参加了战场上交战的全过程。此外，马队还驻「卫」边陲，其统领官「亚」亦可受王命巡视省察北方、南方、西方的军事和经济情况。

（三）、「人」马与商王的田猎活动

「人」马除了参加商王朝的军事活动，还参加商王的田猎之事，甲骨文中有不少记载：

（39）庚午卜，贞翌日辛王其田，马其先，擒，不雨。（《合

集》27948）

（40） 戊申卜，马其先，王兑从……（《合集》27945）

（41） 今日辛亥，马其先，不遘大[雨]。（《合集》27949）

（42） 贞马弜先，其遘雨。（《合集》27950）

（43） 口末卜，今夕马其先，戊……其雨。（《合集》27947）

（44） 马惟翌日丁先，戊王兑从，不雨。（《屯南》8）

（45） 马其先，王兑从，不遘大雨。（《屯南》1127）

商王举行田猎活动，每每要「马其先」。于省吾谓：「古者王公外出，常有导马于前，沿习既久，则先马为专职之官名矣。周器令鼎：“令[illegible]奋先马走”。荀子正论“诸侯持舆挟轮先马”。杨注：“先马，导马也”。按导马后世亦称为质马，指乘马者言之」。因此他认为甲骨文中之「先马」，「实后世先马、洗马之滥觞」〈30〉。上列各辞「先马」之「马」，就是「人」马，也就是前列第（4）、（5）、（6）辞之「[illegible]马」一类。值得注意的是，大凡「马其先」者，即有关田猎导马先行的占卜，多与「雨」或「不雨」的气象相联系，这一现象在《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25页所辑「马其先」卜辞17条也有所反映。这说明，在商王去某地行猎之前，马（或即马队）要先往其地观察气象等情况，以防田猎时遇雨而致使车马泥泞难行或有特殊情况发生。这就和现今大员出行，先期要派人去所巡之处检查并作好安排，即俗云「打前站」一样。第（39）辞「庚午」日占卜，「翌日辛」王其田和第（44）辞之「翌日丁」先，「戊」日王兑从等说明，王的行动都在次日就是如此。

商王田猎时，要对马下达各种指令，有时命令马去逐野兽：

（46）乎多马逐鹿，获。（《合集》5775正）

多马追逐鹿类，或能将其抓获。或是追逐鹿类使其惊跑，成为射手们的目标。因为鹿类隐慝不动，是较难发现形迹的。虽然不见马兵在战场上射杀敌兵的记录，但有田猎时射兽的占卜：

（47） 口口卜，其射豕，惟多马。（《屯南》693）

（48） 贞其令马亚射麋。（《合集》26899）

马兵因时常要「马其先」，即离王前去。而「射」兵如下文所述，要护卫王之左右，因而马队受令要向射队靠拢：

（49）壬申卜，令马即射。（《合集》32995）

「人」马行动速度快，活动范围广。此外，「人」马坐骑高，因而视野广阔，可以较为方便地观察到猎场上野兽的动向。再加上「马即射」的指令，因此可向射手传达信号并有擒获：

（50）惟多马乎射，擒。（《合集》27942）

（51）惟马乎射，擒。（《英藏》2294）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马队在商王的田猎活动中，常为王「先导」而去猎地观察天气等情况。而在田猎活动中，或受命追逐兽类，或受命射杀动物。因而马在王的田猎队伍中，其位置应处在王前。

二、甲骨文中「射」与「多射」的再认识

「射」字甲骨文写作[illegible]形，学者释为「射」。「射」字用法较为复杂，有的用为动词，即发射之射。有的用为名词，即为射手之射。为与射箭之动词「射」相区别，不妨称之为「人」射。陈梦家谓这类「射」、「多射」是商代武官名〈31〉。而有学者则进一步推论「射」「就是以战车一辆之射士为单位的编制」，每名射就代表一辆战车〈32〉，并据此研究商代的车制。信则信矣，但一直没有人对「射」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证。只要我们把甲骨文「人」射在商代军事活动中的作用加以分析，其是否能代表一辆战车也就会不言自明了。

（一）射官与射队

甲骨文中的「人」射为商朝战时军队的特殊兵种——射队，学者间并没有什么分歧。但射与多射「武官说」，则应作具体的分析。甲骨文「射」后加私名者，应即是射官。如：

（52） 口口[卜]，壳，贞射[illegible]……曰惟既，已卯……获羌十……（《合集》163）

（53） 丙 午卜，永，贞射[illegible]获……（《合集》3297）

此射[illegible]，应就是射官名「[illegible]」者。此外，还有射官名「午」者：

（54）贞射午[illegible]方。

贞射午[illegible]方。，（《合集》24156正）

这是同版两辞反复卜问「[illegible]方」之事。又有名「倗」者：

（55） 己丑卜，宾，贞令射倗卫。一月。（《合集》19）

这是射官倗受令卫于王旁。还有名「串」者：

（56）贞令射串于[illegible]。（《英藏》528）

射官不仅参加了与方国的军事行动，还能氏进羌俘供商王祭祀祖先之用：

（57）已卯卜，宾，贞翌甲申用射[illegible]氏羌自上甲。二月。（《合集》277）。

值得注意的是，卜辞中射[illegible]氏羌和晚期辞中的射[illegible]㠯羌，多祭先王上甲，或自上甲起直至父丁（康丁）的先王：

（58）庚午，贞射[illegible]㠯羌用自上甲，惟甲戌。

癸酉，贞射[illegible]㠯羌用自上甲，乙亥。

癸酉，贞射[illegible]㠯羌用自上甲于甲申。（《合集》32023）

（59）甲辰，贞射[illegible]㠯羌其用自上甲汎至父丁，

惟乙巳用，伐四十。（《屯南》636）

此外，同样内容的卜辞还见于《合集》32022、《合集》32886、《屯南》7等片。如所周知，上甲是商人受祭最隆重的先公，作为射官的[illegible]能经常致进羌俘用于祭祀上甲，可见他与商王关系密切。甲骨文中的大多数「人」射是没有私名的，就应是射手或射队。「人」射是在发生战争时，由商王朝的贵族「氏」（致）送而来，或由商王「登」聚而来。卜辞言「氏」射者有：

（60） 贞……氏……射……[illegible]，（《合集》30）

（61） 辛未卜，贞令[illegible]氏射从[illegible]……方，我……（《合集》5766）

（62） 贞口不其氏射。八月。（《合集》5768）

其致进射手的贵族有名[illegible]者，其所来之地为[illegible]。此外，卜辞中常见的贵族吴也有时「氏」射：

（63）癸丑卜，争，贞吴氏射。（《合集》5761）

还见于《合集》5762、《合集》5763正等。其他氏射的贵族还有[illegible]、宁等：

（64）……[illegible]氏射先……月。（《合集》5767）

（65）贞令宁氏射何弋卒。四月。（《怀特》962）

氏（致）进射手的最大数字为三百：

（66）贞勿令卓氏三百射。

……氏三百射。（《合集》5769正）

其氏射者为贵族卓。甲骨文还有记商王「登」射者，有一次一百人者：

（67）丙午卜，永，贞登射百，美……（《合集》5760）

有一次三百人者：

（68）登三百射。

勿登三百射。（《合集》698正）

（69）……三百射，乎……（《合集》5774）

此外，还有「宙」三百射的：

（70）口口[卜]，口，贞宙三百射，乎…（《合集》5777）

此「宙」三百射，与「登」三百射用法相近，其义亦应有聚众之义。但「宙」字突出人目，有学者谓用为动词时，「似宜解为动词巡视、视察之义为妥」（33），是有道理的。被氏、登来之射，当经过商王的「宙」即「贞宙射」（《合集》5778反），巡检后，编为商王统率下的王家特种兵——射队。

（71）癸卯卜，争，贞王令三百射，告十示，王𡆥隹之。

贞王𡆥不隹之，弗告三百射。（《合集》5775正）

此辞表明，射队受王号令，还要举行仪式——告十示，以请先王不要因此而给时王带来灾祸。这些被氏、登、宙的百射、三百射，或统称为『多射』：

（72）乙酉卜，争，贞今夕令丫氏多射先涉……（《合集》5738）

（73）口子卜，令卓𠂤多射，若。（《英藏》2421）

多射是在商王的号令之下的：

（74）贞惟多射令。（《合集》5732）

（75）贞翌己未勿令多射眔丫……（《合集》5734正）

（76）口卯卜，宾，贞翌己未令多射眔丫……于……（《合集》6735）

（77）壬子卜，宾，贞令𢦏眔多射。（《合集》5736）

（78）贞翌己卯令多射。二月。（《合集》46正）

「丫」为人名，《合集》3307「今日……寝田……丫侯」可证。丫能进氏射手，又与多射一起接受命令，其身份当为射官。𢦏亦如此。贞人代时王占卜，其发令者自然是商王，只不过辞中「王」字省略了，也有不省略者：

（79）甲午，贞王令多射。（《怀特》1652）

射手需有较强的臂力，还要求有准确的命中率，因此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特殊训练才能胜任行伍，远较训练一般卒众要为困难。甲骨文中有训练射手的记载：

（80）贞惟兕令庠射。

癸巳卜，壳，贞令卓庠射。（《合集》5770甲）

「庠」字陈梦家释，他认定此字「是动词，《说文》有羕字，此假作养或庠」。并据《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说「令卓庠三百射」者，即「令卓教三百射以射」（34）。这是卜问派二个贵族中何人去教练射手。一次最多可教练射手三百名：

（81）……令卓庠三百射。（《合集》5770丙）

（82）贞勿令卓庠三百射。（《合集》5770戊）

（83）贞令卓三百射。

贞惟兕令庠三百射。（《合集》5771甲）

同样的内容还见于《合集》5771乙、《合集》5772等片。这些才训练成和射手称为「新射」，被进致于商王，供编入战时射队之用。

（84）贞乎子画氏丫新射。（《合集》5785）

（85）贞……乎毌多……新射。（《合集》5786）

从甲骨文材料来看，商王朝的新射以来自斲地为多：

（86）……新射于斲。（《合集》5787）

（87）乙亥，贞令内𠂤新射于斲。（《合集》32996）

（88）辛未，贞苜𠂤新射于斲。（《合集》32997）

（89）……𠂤新射于[斲]。

……[𠂤新]射于斲。（《合集》32998）

此外，前列第（60）、（61）辞「氏射」，也是从斲地而来。因此可知，斲地一直是商王朝从武丁时直到康丁、武乙、文丁时训练和提供射手的主要基地。「氏射」和「登射」的商贵族有登（《合集》5766）、吴（《合集》5761、5762、5763正）、丫（《合集》5767）、宁（《怀特》962）、子画（《合集》5785）、内（《合集》32996）、苜（《合集》32997）等。，这些贵族，诸如「丫」，在战斗时常与多射一道受令，身为射官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只是不像前举射𦎫那样将私名前加上官称而已。以上能氏射、庠射或与射一道受王令之贵族，应就是射队的头目，他们的群体就是「多射」官，从这个特定义上说，陈梦家谓「射」和「多射」是武官，就是可以接受的了。这样，下述二辞也就可以理解了：

（90）……多射共人于皿。（《合集》5742）

甲骨文能「共人」者，多为商王（《合集》6409等）、我（《合集》795正等）、妇好（《合集》7283等）、某族（《屯南》2909等）等等。而「多射」是射队，何以能在皿地「共人」征人聚众？因此「多射」应是多个射官，其在皿地「共人」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了。

（91）贞翌乙亥易多射燕。（《合集》5745）

这是商王对「多射」，即多个射官进行宴飨。如「多射」是射队，不仅几百人的射队没有资格，而且商王也不可能安排这么大的飨宴的。

（二）、射队与商王朝的军事行动

商王朝对各地「氏」进和「登」聚而来的射、多射，不仅要「宙」一巡视、检阅，从而成为王家大军中的特殊兵种——射队，而且也和马队一样，或进行「肇」，启动编队投入伐方的战争：

（92）丙辰卜，内，贞肇旁射。

贞肇旁射三百。

……肇旁射三百。（《合集》5776正）

此辞「旁」字倒书，学者谓：「“诸旁”字则例书」。「卜辞“旁”为方国名、人名或地名」（35）。此辞即记商王启动旁（地）登致之射，成为王家伐方大军。射兵参加的军事行动，有时见「伐」某方：

（93）贞射伐羌。（《合集》6618正）

（95） 口未卜，允，[贞]令多射卫。一月。（《合集》 5747）

（96） 癸亥卜，贞乎多射卫。（《合集》 5748）

（97） 癸酉卜，争，贞令多射卫。（《合集》 9575）

（98） 贞令多射卫。（《合集》 33001）

及前列第（55）辞之「令射倗卫」。我们可以看到，有关「多射卫」之卜，与前文所列之「多马卫」之占有所不同。前文的「多马卫」诸辞，其后多有地名。即所卫之处，其地或为北、盖（《合集》 5711），或为「𠨘」（《合集》 5712）等边鄙地名。而「多射」则单言「卫」，射队参加了征伐羌方，因而射兵的统领射𢀛才能够抓获羌[前列第（52）辞]，并有可能氐羌[第（57）辞]、𠂤 羌[第（58）辞]祭祀先王。或是「𢦏」某方，即前列第（54）辞之「贞射午𢦏方」。「𢦏」字于省吾「训伤」，谓：「伤与“失败”之“败”义训相因」（36）。张政烺认为，「征、伐、敦𢦏都是动词，其行为都和战争有关，而字的含义却不一样。征伐都是大事，敦前有时加一大字，说明问题也不小，𢦏字在卜辞中常单用，但是未见先言𢦏而后言征伐或敦者，盖𢦏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敦是前提，𢦏是成果」（37）。这是射官名午者投入了商王朝与「方」方交战的战场拼杀了。

但我们发现，甲骨文中有关射队直接投入战斗的记载很少。与此现象相反，较为多见的则是射参加的军事行动「卫」：

（94） ……令郭氏多射卫，示乎㠯。六月。（《合集》 5746）

其后基本不见地名。此外，马队之长「亚」还可受命巡省南方（《合集》 564 正）、西方的仓廪（《合集》 5708 正、 5709 正）等边地的军事、经济情况，而射队之长就无此特殊使命了。在战争过程中，多射受王命所护卫的，自然是战场上的商王和王朝的军队。多射直接投入具体战场上拼杀的记载也所见不多，说明射兵不是冲杀敌阵的主要兵力。他们的任务主要应是护「卫」商王和充作战场上的后「卫」，即卫住己方的阵脚，以掩护大军的进攻，并防卫敌人的反扑。

（三）「射」队与商王的田猎活动

与卜辞中不见「射」或「多射」直接射杀敌兵的军事行动相反，在田猎活动中射杀各种野兽的卜辞却较为常见。由此可以推知，射兵的主要活动，应是追随商王活跃在田猎场上。田猎之时，射兵在商王的命令之下，不管是天上飞的，还是地上跑的，格射勿论。有时射飞鸟：

（99）……不其乎多射𪀁， 获 。（《合集》 5739）

（100）……贞乎多射𪀁， 获。（《合集》 5740）

「𪀁」字于省吾释（38）是一种鸟。多射弋射并抓获了这种鸟。有时射杀兽类。

（101） 贞射𢀛亡其㓹。（《合集》 5751）

（102） 丙午卜，永，贞射𢀛获……（《合集》 3297 正）

向射队下达命令并有所擒获的，主要是商王：

（103） 乙亥卜，勿乎射。（《合集》 5789）

（104） 乎射鹿，获。（《合集》 10276）

（105） 其乎射闵狐，擒。（《合集》 28318）

马队也参加了商王的田猎活动，因此也要按商王的命令行事：

（106） 贞其令马亚射麋。（《合集》 26899）

（107） 口口卜，其乎射豕，惟多马。（《屯南》 693）

除了商王下达射兽命令之外，还偶见多马、戍发令者：

（108） 惟马乎射，擒。（《英藏》 2294）

（109） 惟多马乎射，擒。（《合集》 97942）

（110） 惟戍乎射，擒，（《合集》 29970）

但不见射𢀛、射倗、射午、射串等射官发令射兽，可见田猎活动的主要指挥者是商王本人。不宁唯是，商王还是射杀动物种类最多者：

（111）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合集》 29084）

商王所射的动物主要有鹿（《合集》 28339、 28341、 37439 等）、麋（《合集》 27092、 28360、 28376 等）、兕 （《合集》 10442、 28400、 28402、 28407 等）、豕（《合集》 28305、 28307 正等）、狐（《屯南》 86 等）等等。陪同商王田猎的个别贵族，也有时猎得野兽。如旬：

（112）旬射麋……麋……（《合集》 10360）

又有名为肱者：

（113） 辛亥卜，争，贞王不其获肱射兕 。《合集》 10419）

（114） ……获肱射兕 。（《合集》 10421）

贵族肱射伤了兕 ，但商王还是没有将其抓获。有贵族名麝者，射涉水之象：

（115）丁未卜，象来涉，其乎麝射……（《屯南》 2539）

此外，戈人也曾参加了商王的射猎活动：

（116）惟戈人射。（《合集》 33002）

（117）惟戈人射。（《英藏》 2416）

「戈」为地名或人名。「戊戌卜，争，贞惟王族令戈」（《合集》 4915），即戈为戈地之首领。戈人曾见于伐工方，《英藏》 546 正「辛丑卜，宾，贞惟羽令氏戈人伐工方，𢦏。十二月」 即是。第（116）、（117）辞之「戈人射」何物不详，姑附于此。

值得注意的是，商王田猎活动中所射的动物多在右方：

（118）王其射右豕，湄日亡灾，擒。（《合集》 28305）

（119）弜射右豕，弗擒。（《合集》 28366）

（120）其射右鹿。（《合集》 28327）

（121） 王涉滴，射右鹿，擒。（《合集》 28339）

（122） ……射右鹿，弗每。（《屯南》 495）

（123）弜射右麋。（《合集》 28364）

（124）……斿 ……射右麋。（《合集》 28365）

（125）……𢦚，射右麋。（《合集》 28377）

（126） ……射右麋，弗每。（《屯南》 641）

（127） 惟右狐射，擒。（《合集》 28317）

（128）惟壬射右兕 。（《合集》 28392）

而射杀左方动物的卜辞却极为少见：

（129）……[涉]滴，至[于]戠，射左豕，擒。（《合集》 28882）

在射杀动物时，无论右方的目标，还是左方的目标，都是以商王为中心的位置而言的。而对于商王右前方的动物来说，其着箭点自然在它的左部。甲骨文中有所反映：

（130） 癸未卜，王曰贞：右兕在行，其左射，及。

三、甲骨文中的「马」、「射」与战车的配置无关

通过上面的初步考察，我们可发现，甲骨文的马和射是商王朝军队中的两支特种部队，其性质和作用完全不同。

毋庸讳言，马与射在商王朝的军事活动中，有着一定的共同性。但是，他们所发挥作用和性质的不同，则大大超过了他们的共同性。诸如马队参加了战争的整个过程，即从双方对御、战场上的白刃格斗和追捕逃敌等战争的每个具体阶段。而射队参与战争的卜辞与马队相比就要少的多，除见于参加「伐」某方的大行动外，具体的军事行动，只有「𢦏」这一阶段而已。由此可知，射兵不是战场上的主力。

马和射都参加了「卫」的军事行动。但马所「卫」的，多为远离商王都城的边鄙地区。也正因为如此，马队的头领还受令巡省边地的军事、经济情况；而射所「卫」的，主要是为商王和己方和阵地。

虽然商王的田猎活动不是直接的战场厮杀，但与训练士卒的间接军事行动有关，尽管马和射都参与了商王的田猎活动，但常见「马其先」，即先期前往猎地观察气象等情况。而射则常在王右，并随时接受商王的射兽指令。凡此，表明马队可时而离王远去，而射则卫御王旁。

此外，「肇马左右中人三百」与「肇旁射三百」，是甲骨文中马和射的最大数字。虽然「肇」法相同，但反映了马与射的队列结构并不一样。马队左右中三队各一百人可分可合，机动性很强。而射兵三百人，因不见甲骨文有左射、右射、中射的区分，则应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合集》24391）

「其」字在辞中为代名词，应即为「彼也」〈39〉，指右兕。本辞是说，右方有兕，射它的左方，就能「及」，即射中目标。我们前面已经讲过，田猎时射杀动物种类最多者是商王，但与商王一起出田的，还有射兵的头目和射、多射等。这些人要时而接受商王的指令，应在商王的左右。我们从被射的动物多在右方判断，射手也应在商王的右侧。因为只有如此，不仅商王可以向右前方的动物发箭，以射中向前奔突的动物之左侧，而商王右侧的射手向动物发箭也较为方便。试想射手在商王的左侧位置，那么商王就处于射手与右前方动物的中间了。射手在向右前方动物发箭时，就会因奔突于中间的商王阻隔，或怕误中商王而加以回避，往往会殆失射机。

（131）庚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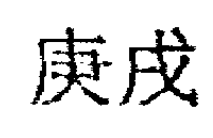，惟翌步射兕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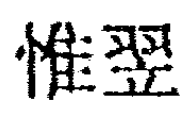。（《合集》20731）

甲骨文中有「步伐」。学者谓：「步伐者，不驾车，不骑马，以步卒征伐之也」〈40〉。本辞的「步射」，应就是徒步而射，射杀兕兽不是在车上（需知，兕是善奔跑的动物），而是徒步向其发箭的。因此，我们据此可知，射、多射在田猎时，应是徒步的，在甲骨中还可找到其它线索：

（132）……𢦏，余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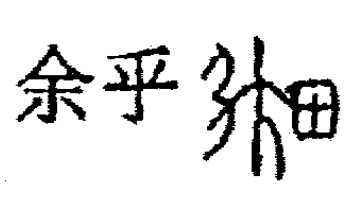。（《英藏》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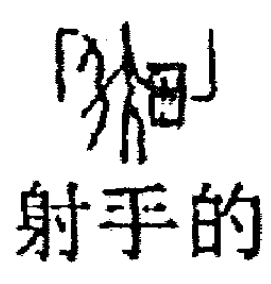」字不识，但其字构形为一人左手持弓，右手持盾，应就是一名射手的形象。文字象形，是现实生活中射兵形象的物化，所以从射兵的象形文字看，也可证明「射」是徒步的。

以上种种，表明马与射是商王朝军队中两支性质和作用完全不同的特种部队。此外，马队人在马上，而射队则徒步持弓。因此，硬把马和射这两个兵种不同，性质和作用相异的作战单元绑到一辆战车上，一定要南辕北辙，又怎么能「叶车马」呢？而且甲骨文「车马」为一个单元组合的常制，也说明不能把「人」马和射兵推约编制为一个战车单元的。

注释：

〈1〉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

〈2〉陈恩林：《先秦军事制度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3〉刘展主编：《中国古代军制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

〈4〉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5〉《甲骨文编》，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卷〈10〉，页1（总页399—398）。

〈6〉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第一期（1980年），页105—107。

〈7〉于省于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314页，姚孝遂按语。

〈8〉同注〈3〉之50页。及注〈4〉〈先秦卷〉之页248。

〈9〉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页107—108。

〈10〉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页242—243。

〈11〉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二期（1955年），页96，

〈12〉同注〈11〉，页84。

〈13〉杨树达：〈释登〉，载《积微居甲文说》（北京：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5月），页23。

〈14〉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第1期（1976年），页6。

〈15〉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第1期（1979年），页74。

〈16〉张政烺：〈释𢦏〉，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页140。

〈17〉郭沫若：《殷契萃编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年，页144（总页530），第1125片释文。

〈18〉同注〈7〉，页2284，姚孝遂按语。

〈19〉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专释》（中），东方学会（1927年），页68。

〈20〉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九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页107（总页430），第499片释文。

〈21〉于省吾：〈释叓〉，载《双剑诊殷契骈枝续编·校补》，1940年石印本，页1—2。

〈22〉同注〈14〉页5。

〈23〉同注〈19〉，页65。

〈24〉同注〈20〉，页103（总页422），第475片释文。

〈25〉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页512。

〈26〉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页93。

〈27〉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载《文史》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页 9。

〈28〉 闻一多：〈释省[illegible]〉，载《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 2，北京：三联书店，1982 年），页 515—516。

〈29〉 郭沫若：〈释[illegible]〉，载《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 年），页 403。

〈30〉 于省吾：〈释先马〉，载《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页 63—64。

〈31〉 同注〈25〉，页 511—512。

〈32〉 同注〈1〉，页 465 及注〈2〉，页 50—51。

〈33〉 同注〈7〉，页 580，白玉峥释。

〈34〉 同注〈25〉，页 513。

〈35〉 同注〈7〉，页 3159，姚孝遂按语。

〈36〉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页 9。

〈37〉 同注〈16〉，页 140。

〈38〉 于省吾：〈释尞〉，载《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页 325。

〈39〉 杨树达〈其〉，《词诠》（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页 158。

〈40〉 胡厚宣：〈殷代工方考〉，载《论丛》初集二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 年），页 19。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

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

楊升南[*]

殷墟甲骨文中，在武丁時代的卜辭裏有「⊕小臣其又（有）邑」的一片甲骨。此片甲骨現收藏于山東省博物館，首次著錄于《甲骨文合集》，收入該書第三冊第 5596 片。辭中「小臣」前一字，有的釋爲鹵，有的釋爲西，有的乾脆存疑，迄無定論。此字的正確釋讀，實關涉到商代社會經濟中一重要門類和武丁朝不斷向西北征討的契機，故撰此文略加申論。

一、說⊕字

此字的基本構形爲「○」、「＋」、「∷」，「○」象一盛物的袋囊，「＋」象束袋囊的繩，以便于提挈，「∷」小點則象囊中所盛米粒狀物體。這個字余永梁在 1928 年發表的《殷虛文字續考》（載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中就釋作鹽鹵的鹵字：

> 《集韻》㿝同鹽。《兔盤》「賜兔鹵百䜭」。⊕，予疑即鹵字，可證也。從口與皿同。《書契後編》上三十二頁之⊕字，殆亦鹵字。食鹽爲日常所用，故宜有此字也。

郭沫若在 1933 年出版的《卜辭通纂》中，在考釋第 238 片時，對此字列爲不識之字而畫其原形，而在 1937 年《殷契萃編考釋》時，對該書第 1585 片上出現的這個字，也釋爲鹵：

> 此殘片存「鹵一」二字，均呈陽文者乃泥塞字畫間，未被剔去，至高于周遭之骨面。

余、郭二氏之後，則有將此字列爲未識或未成定論之列，1965 年增編的《甲骨文編》中，將此字收入〈附錄上〉的第 12 頁（下）第 2 字和 23 頁（下）的第 4 字，該書「編輯凡例」中說：「不能辨認的字，或其字雖經人考釋而尚未成定論者，略依其偏旁所從分類，收入〈附錄上〉」。其後李孝定先生編述的《甲骨文字集釋》（1971 年出版），收此字入〈待考〉卷中，該書第 4648 頁第 4 字收入《後上》23.1 片甲骨上一字。據此書「凡例」云：「諸家有釋而未能成爲定論者，屬之〈待考〉一卷，不可識之字屬之〈待考〉一卷」（原文如此）。此書〈待考〉祇有一卷，卷中之字皆是被視爲「不可識之字」。1996 年中華書局出版由于省吾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四卷本，書中將這個字編爲 1103 號而未出隸定字頭，亦被列爲不識之字，姚孝遂先生所加的「按」語中說：「卜辭亦假⊕作西。」是此字沒有正確隸讀，祇是一個假借，正確隸釋則闕如。

其實，這個字余永梁、郭沫若釋作鹵是可從的。徐中舒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典》（1988 年四川辭書出版社出版）中，就采用余、郭之說，該書從「解字」、「釋義」，兩個方面對此字加以分析：

> 【解字】象盛鹽于容器之形。⊕爲容器，其中之∷爲鹽粒。鹽爲細小顆粒，嫌與他物相混，故并狀其盛之之器，金文鹵字作⊗（兔盤），與甲骨文同，或以鹵是千鹵本字（《兩周金文辭大系，兔盤》），不確。《說文》：「鹵，西方鹹地也，從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按《說文》謂鹵從西省，不確。
>
> 【釋義】疑即鹽鹵字本義，或爲薦鹵之祭。

此字在西周和春秋初年的金文中兩見，懿王時《兔盤》銘文：

> 五月初吉，王在周，令作冊內史易（賜）兔⊗百隮。

春秋初年《晉姜鼎》銘：

> 易（賜）⊗積千兩。

兩銘中的⊗字，諸家皆釋作鹵。《兔盤》的「百」後一字，郭沫若在《大系考釋》中認爲是隮類容器：

> 本銘所錫者，殆系鹽鹵。隮字與隮之結構相近，從由乃缶屬，大約即盛鹽之器也。

馬承源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兔盤》下說此字云：

> 右旁象手持容器狀，當爲盛鹽鹵的容器，其量質未詳。

此容器當爲一量器，但其量值不可知。《晉姜鼎》中的「鹵積」即「積鹽」，「千兩」的「兩」，秦以前（戰國）無以兩爲重量單位的。白川靜以爲「兩」即車輛的「兩」，是此次晉姜得到鹽千車。「積鹽」即徵收稅貢。白川靜《金文通釋》卷四《晉姜鼎》：

> 貢字用爲貯，貢即是積的初文，是徵租之意。鹵貢是徵收鹽鹵。千兩的兩是車兩。

是西周、春秋時鹽的計量單位，或以某種容器，或以車爲計，一車的量值今亦不可知。

鹵字秦篆作⊠，與甲骨、金文的⊕、⊗字間演變之迹甚明。

二、對相關甲骨卜辭的疏證

此字在甲骨文中相關的卜辭不多，約有 10 餘條，且多數辭殘而不易明其義。現將比較完整的卜辭列于下并略加說明：

（1）鹵小臣其又（有）邑。	《合集》5596
（2）壬午……令弜……取鹵。二月。	《合集》7022
（3）……【不】氐（致）鹵【若】	《合集》19497
（4）己酉卜，穷，貞戎鹵。	《合集》7023 正
口氐（致）鹵五。	《合集》7023 反
（5）乙卯卜，鹵十用（「用」字缺刻橫劃） 惟十鹵以乙。	合集》22294
（6）鹵十，三牢。	《合集》22246
（7）己未卜，貞燎酒鹵晉大甲。	《合集》1441
（8）王鹵禦于（或作「乙……王禦鹵」）	《合集》21428

在上舉卜辭中，釋作鹵皆文義無礙。（2）辭中「弜」是人名，「取鹵」即取鹽。甲骨卜辭「取」後皆是一種物品，如常見的牛、羊、豕等。如：

呼取牛百致	《合集》93 反
貞呼取羊	《合集》8811 反
貞呼取豕	《合集》8814

---

[*] 楊升南，男，1938 年 2 月生，四川省平昌縣人。1964 年畢業于四川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同年九月到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現名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從事先秦史研究。先後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先秦史研究室主任兼本院研究生院教授。著有《商代經濟史》、《春秋戰國政治史》、合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甲骨文合集》圖版及釋文。撰寫學術論文數十篇。

呼取白馬致	《合集》945 正

鹵是鹽，一種重要的物資，當然可以「取」的。（３）辭的「致」字，是諸侯或臣下、貴族向王貢納各類物品的一個用詞，如：

𪞍致三十馬允其執羌	《合集》500 正
即致芻其五百隹六	《合集》93 正
貞商其致齒	《合集》19302
貞周致巫	《合集》5654

此辭中所「致」的「鹵」，與上引諸辭中所「致」的馬、芻、齒、巫一樣，是一具體的而不是一種抽象的其他事物。鹵作爲可食用的鹽，正與其相當。（４）、（５）、（６）辭中的「鹵五」、「鹵十」、「十鹵」之鹵，是一個量度單位。幾「鹵」的「鹵」或相當于今日常用「包」、「袋」量詞，指幾包或幾袋鹵（鹽）。但其量值無法得知。（５）辭和（６）辭中的「十鹵」的「十」字，有的釋作「禦」，有的釋作「午」，這兩版甲骨屬于「午組」卜辭，「午組」卜辭中，禦祭的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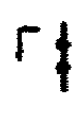」形，（５）辭同版上一條禦祭妣庚卜辭：

丁巳卜，禦三宰于妣庚。

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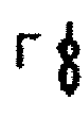」形。午組甲骨的干支「午」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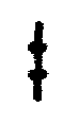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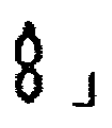」兩形，後一形中的圓圈變成圓點，兩圓點還是很明顯的，而「鹵十」、「十鹵」的「十」字均作一竪畫而無表示由圓圈填實的圓點，且「午鹵」、「鹵午」亦不能成詞。故以釋作「十」較爲合理。

（５）辭中的「鹵十用」，（６）辭的「鹵十，三宰」，是以「鹵」作爲祭品獻祭行爲。（７）辭是以「鹵」獻祭大甲。（８）辭是商王以「鹵」禦祭名「乙」的先祖。鹽是一種重要祭品，《周禮·天官·鹽人》云：

祭祀，共（供）其苦鹽散鹽。

鄭玄注云：

杜子春讀苦爲盬，謂出鹽直用不湅治。鄭司農云：散鹽，湅治者。（鄭）玄謂散鹽，鬻水爲鹽。

甲骨文鹵字，草率急就寫時中無點而與西字的另一種寫法易相混。但就上引諸辭中，若釋作「西」則文義難通。如（２）的「取鹵」，（３）辭的「致鹵」，（５）辭的「十鹵」，釋作「西」皆難通。

三、小臣與鹵小臣

殷墟甲骨文中有關「小臣」的刻辭數量不算少，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類集了 80 片甲骨上有「小臣」刻辭 88 條。陳夢家、胡厚宣、于省吾等先生都對小臣的性質、地位作過研究，而對「小臣」作系統考察研究的論文則有張永山的《殷契小臣辨正》（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鍾柏生的《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載《中國文字》新第二期，1985 年 12 月出版）。張、鍾兩文，後來居上，持論是可以接受的。

綜觀甲骨刻辭，「小臣」的地位有兩種，誠如張永山文中所言：「**第一類是非奴隸等級，第二類是奴隸等級。**」我們在本文中只涉及到「非奴隸等級」的小臣，這類「小臣」在甲骨文中有三種表示法，一是只稱「小臣」，如：

貞惟小臣令眾黍	《合集》12
小臣入二	《合集》1823 反
貞小臣允出	《合集》5582

二是「小臣」後綴以私名，如：

小臣禽	《合集》5572 反
丙子小臣中	《合集》5575
小臣妥	《合集》5578
惟小臣口	《合集》27889
……小臣高……來艱自……	《合集》5576

此類刻辭，顯示禽、中、妥、口等人被以「小臣」的稱號。三是「小臣」前加一限定詞，如：

馬小臣	《合集》27881

「小臣」前的這一限定詞更多見的是加在「小」和「臣」之間，成爲「小＊臣」式，如：

小丘臣	《合集》5602
小多馬羌臣	《合集》5717
小耤臣	《合集》5603
小刈臣	《乙》5915
小眾人臣	《合集》5597
小疾臣	《合集》5598

「小丘臣」即「丘小臣」，「小多馬羌臣」即「多馬羌小臣」，同樣，「小耤臣」、「小刈臣」、「小眾人臣」、「小疾臣」即「耤小臣」、「刈小臣」、「眾人小臣」、「疾小臣」。「小臣」前一詞是職掌範圍名，這是甲骨文的一種倒裝句式。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小臣的職別》云：

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每用倒句，例如「又于十立伊又九」即「又于伊十立又九」的倒句。商器宰椃角的「隹王廿祀翌又五」即「隹王廿又五祀翌」的倒句。……「小丘臣」即「丘小臣」的倒句。「丘小臣」是主管丘居的小臣……，「令臭小耤（藉）臣」，即「令藉小臣臭」的倒裝句，也即令主管耕藉小臣臭的省語……「隹小臣令眾黍」……就是說，由小臣令眾人從事種黍。……「小眾人臣」即主管眾人的小臣。……「小多馬羌臣」即主管多馬羌的小臣。

這類形式的「小臣」，其前一詞是表示此「小臣」的職掌範圍。這一認識在甲骨學者間是無大分歧的。若此，則「鹵小臣」的職務則是負責商朝「鹵」事的一位小臣。此字若釋「鹵」不誤的話，則他是商朝的一位鹽務官員。

甲骨文中小臣的地位有高低。于省吾先生說「如禽和臭每從事祭祀和征伐（《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其地位等于後世的大臣」，「而稱爲小臣」，「他們和一般小臣的地位頗爲懸殊。」（見《釋小臣的職別》）。「鹵小臣」的甲骨在迄今所見的卜辭中，只此一見，無從作進一步比較研究，但僅此一條刻辭，卻也說明一些問題，這條刻辭的前段已殘，似不完整，但後段則是完整的，即前引（１）辭：

鹵小臣其又（有）邑

辭中的「又」字假爲「有無」的「有」，「其」字爲句中副詞，無義，或爲時間副詞，將要之意（楊樹達《詞詮》卷四）。此辭義爲卜問鹵小臣擁有邑之事。凡擁有邑的人，其地位皆是較爲顯赫的人物。《國語，晉語四》晉文公回國即位後發布的經濟政策稱「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甲骨文中明言有「邑」的，有望乘、婦好、唐等：

……戋望乘邑	《合集》7071
乙酉……［婦］好邑……	《合集》32761
貞帝疾唐邑	《合集》14208

望乘、婦好在武丁甲骨文中，皆是地位顯赫人物，唐在武丁卜辭中稱爲「唐子」：

貞于唐子伐	《合集》972

又稱爲「唐侯」：

口亥卜王……唐不隹侯唐	《英藏》186

唐向王室納貢：

唐入二，庭	《合集》9269

顯然，唐也是武丁朝一位顯赫人物。

由望乘、婦好、唐等有邑的人物相參照，擁有邑的「鹵小臣」，在武丁朝中的地位也是不會低的，把他的職務定作主掌武丁朝的鹽務大臣，當不會相差太遠。由「鹵小臣」這一職務的地位和它所職司的範圍，知在商代武丁時期，鹽業生產已處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國家設有專職官吏主管其事。鹽是生活所必須，人人得而用之，故掌其事者稱爲「小臣」。

四、鹽的產地與武丁對西北的征伐

我國古代鹽的產地自古有海鹽與池鹽之分，海鹽產于今山東境古稱青州地區，在《禹貢》的各州貢品中，只有青州一地有鹽貢：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

所貢的鹽是海鹽，齊太公封齊，通魚鹽之利而興，其後管仲繼其務而桓公爲霸主。池鹽則主要產在河東，即今山西省境內。《說文》「鹽」字下云：

河東鹽池也，袤五十里，廣七里，周百六十里。

段玉裁注：

《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鹽池在西南。《郡國志》亦云：安邑有鹽池。左氏傳曰：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

河東安邑鹽池，在今山西省運城市的東南，這裏有巨大的鹽池。此處的鹽見于文

字記載最早是《左傳》，魯成公六年（公元前 585 年）晉國準備遷都，晉國的「諸大夫」們就看中了這裏「沃饒而近盬」的鹽業資源，可使「國利君樂」，是在此時這裏的鹽業已開發而使民獲利。戰國時地屬魏，稱爲鹽氏縣，西漢時改作安邑而在此設鹽官，管理鹽業生產。宋、元時期在這裏設置轉鹽運使，遂築城駐運司，故名其地爲「運城」。春秋初年的《晉姜鼎》銘載，晉姜因「君晉邦」有功，晉君「嘉遣我，易鹵積千兩」。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云，此是「指晉公以受貢之鹽千兩賜于晉姜」，由此青銅器銘文知晉地的鹽，在春秋初年就已具有相當規模的開發。

今山西省西部、陝西省東部及北部，從河套地區沿黃河到晉西南，是古代產鹽區，西漢時期在這一帶設有鹽官的縣就有七處之多。據《漢書．地理志》載，在河東晉地設鹽官的縣有：

河東郡安邑縣（今山西省夏縣）
太原郡晉陽縣（今太原市）
雁門郡樓煩縣（今山西北部寧武縣附近）
雁門郡沃陽縣（今內蒙古涼城縣西南）

在今黃河西岸陝西省東部、內蒙古西南部有：

上郡獨樂縣（今陝西米脂縣西北）
上郡龜茲縣（今陝西省榆林市西北）
西河郡富昌縣（今內蒙古準格爾旗東南）

黃河的河套地區有兩處鹽官：

朔方郡沃野縣（今內蒙古臨河縣西南）
五原郡成宜縣（今內蒙古烏拉特前旗東南黃河北岸）

這些地方鹽業的開發早到何時，文獻、考古學上都沒有線索，而這一地區鹽業資源的豐富程度，從西漢時設鹽官就可知。商代武丁時就有專司鹽務的「鹵小臣」，對鹽業的開發亦有相當水準，以滿足國民所需。

今山西省境內，不僅有豐富的鹽資源，而且鑄造青銅器的銅、鉛資源也很豐富，主要集中在晉西南。據 1985 年山西省測繪局編繪的《山西省地圖冊》的「文字說明」稱：

> 銅礦儲量三百萬噸，居全國第五位，主要集中分布于中條山區的桓曲和聞喜。襄汾和靈丘也有少量分布。

以一個礦區論，桓曲縣的銅儲量則名列前矛。在上述《地圖冊》的桓曲縣「文字說明」中稱：

> 境內地下礦藏已探明的有金、銀、銅、鐵、煤、石英石等二十多種。其中以銅蘊藏量爲最著，居全國第二位。中條山有色金屬公司當前爲我國最大的銅礦之一。

我國古代文獻中記載產銅的地點，據石璋如先生統計，有 124 個縣 161 處產地。其中屬山西境內的有 12 處，僅次于湖南省和雲南兩省，與遼寧省相同而位居第三（見〈殷代的鑄銅工藝〉載《史語所集刊》第 26 本）。據 1985 年山西省測繪局編繪的《山西省地圖冊》的「文字說明」中統計探明產銅的縣有 19 縣。這些縣是：

> 樓煩、盂縣、靈丘、五臺、原平、代縣、繁峙、保德、方山、和順、昔陽、襄垣、陽城、翼城、古縣、芮城、聞喜、夏縣、桓曲。

銅、鹽皆是青銅時代一個國家最爲重要的物質資源，青銅器是政治權力的象徵，張光直先生說：

> 青銅器在三代政治鬥爭上的中心地位，對三代王室而言，青銅器不是宮廷中的奢侈品、點綴品，而是政治權力鬥爭上的必要手段。沒有青銅器，三代的朝廷就打不了天下；沒有銅錫礦，三代的朝廷就沒有青銅器（《考古學專題六講》第 126 頁）。

學者們都看到了武丁對舌方、土方等方國的戰爭目的是爲銅資源。石璋如先生說：

> 武丁是殷代鑄銅最盛的時期，所以要維護銅礦的來源，不惜大動兵力，或三千，或五千，甚至王自親征。從地域與征伐來觀察，討伐舌方，實際上是等于銅礦資源的戰爭（見《殷代的鑄銅工藝》）。

張光直先生也說：

> 商代都城則沿著山東、河南山地邊緣巡逡遷徙，從采礦的角度來說，也可以說是爲采礦，也便于爲采礦而從事的戰爭（見于《考古學專題六講》第 126 頁）。

這些見解都是很對的，但是以前的學者只注意到戰爭的銅礦這一目的，是因爲甲骨文中的鹵字雖早被余永梁先生釋出而未被學者所注意，而「鹵小臣其有邑」的一片甲骨，藏于山東省博物館，在 1982 年出齊的《甲骨文合集》中方首次刊布。其實，武丁時期征討的最爲重要的敵對方國亘方、舌方、土方、羌方、基方等的地域，經學者們的長期研究，皆指出在晉、陝兩省之間，其覆蓋面大致與前舉的西漢時所設有鹽官的地域範圍相當（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之第八章〈方國地理〉五、六節，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殷的方國〉，鍾柏生《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第三章〈商代的四土和邦族方國〉之三、四兩節等）。

鹽是國民生活必須，人們天天不可離，且無論貴賤皆需要。武丁大力對西北亘方、基方、舌方、羌方、土方的征伐，一個重要經濟目的應當就是爲保護鹽業資源。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卜辞“师惟律用”新解

刘钊

殷墟甲骨卜辞是殷代占卜的遗物，在古代知识体系中属于数术一类。这一性质决定了卜辞的内容有许多与数术有关，而我们的研究也就要多从数术角度思考问题。以往对甲骨卜辞的研究过于强调“史”的层面，往往将卜辞当做反映殷代社会的实录，从中窥视殷代的农业、天象、祭祀、田猎、战争、经济、军事等诸多问题，却对这些卜辞隐含的数术方面的信息有些忽视，以至不能更好地透过卜辞得以探寻殷人的思维观念，了解殷人的宇宙观。这一重“实”轻“虚”的研究定势应该得到修正。

近几十年的考古发现，不断冲击着我们头脑中对中国古代文明和传统文化的习惯认识。人们发现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不光在时间上比我们想象的要早，在空间上也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广阔得多。传统文化中的一些思想观念，并非如旧有认识的那样晚起或为后世伪造，相反却都有着极早的来源和深远的背景。于是面对这些令人瞠目的、让我们的传统认识发生深刻变化的考古新发现，学术界提出了“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重写学术史”和“走出疑古时代”等口号①。

例如阴阳五行学说，这一思想在汉代达到极盛，成了弥漫于整个社会的一种思维方式。过去一直视其为是晚出的思想，充其量不过是邹衍一派编造的荒诞之谈。其实以今天的考古发现来分析，用摘掉“疑古”眼镜的眼光观察就会深切地认识到：阴阳五行学说绝非晚出的思想，而是一种“取材远古，以原始思维做背景，从非常古老的源头顺流直下”的一种观念②。

殷代甲骨卜辞中有祭“出入日”的记载，还有以商邑和东西南北四方并称及以“社”和“方帝”并祭的卜辞。这些都说明殷人已经有了“五方”的认识③。卜辞中的“四方风”表明殷人已经注意到随着季候的推移，一年中的风向有所变化，昼夜的长短也有不同。虽然目前在卜辞中还没有发现“夏”“冬”二字，但“四方风”本身已经足以证明商代存在着四时的观念④。“四风”后来繁衍成“八风”，成为判断节气，授时于民的农业行事，并逐渐发展成占术的一种（后世称为“风角”）。

“五方”和“四时”的观念正是阴阳五行思想产生的基础，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推论：殷代已经具备了阴阳五行思想的雏型。

以下本文即通过对卜辞“师惟律用”一辞的新释，揭示这一有关兵阴阳家的最早资料，让人们得以窥见卜辞中数术内容之一斑。

《小屯南地甲骨》119 版有由左至右横刻的四字：

自叀律用。

相同的文例还见于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B·1581 版，文字作：

自叀⿺辶聿用。

“⿱聿止”乃“律”字繁体。“𠂤叀律用”四字可用通用字直接释为“师惟律用”。

肖楠先生最先在《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一文中将卜辞“师惟律用”与《易·师》的“师出以律”联系起来，指出：“此‘𠂤叀律用’之律，即‘师出以律’之律”⑤，可谓一语道破天机。但是肖楠先生文引《周易》王弼注谓“为师之始，齐师者也。齐众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律不可失。”却并不妥当。因为王注理解经义有误，以“律”为“律令”之“律”不足为训。近来宋镇豪先生撰有《夏商法律制度研究》一文⑥，材料丰富，论证全面，但仍将“师惟律用”之“律”理解为“军纪军法”。

将“师惟律用”之“律”误解为“律令”之“律”，是缘于对《周易·师》“师出以律”之“律”的错误训释，这是上了旧注的当。《周易·师》“师出以律”王弼注和孔颖达疏都将“律”字训为“法”，以至后出的注释大都习焉不察，以讹传讹。晚近的著作如高亨《周易古经今注》（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4），金景芳《周易讲座》（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金景芳、吕绍纲《周易全解》（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周振甫《周易译注》（中华书局 1991）等都将“律”字解释为“纪律”，显然就是受了旧注的迷惑。

其实“师出以律”的“律”应该是指“音律”之“律”，与“律令”之“律”毫不相干。徐志锐《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 1986）引王安石说以“律”为“乐律”之“律”，可谓得之。但不知为何他却将“律”简单地理解为“军乐”，谓：“失律就是军乐演奏得不和谐。注家多将律字解释为纪律或法律，不知军乐就代表着行军作战的号令以节制进退，它能反映出全军的纪律状态。”可见他并没有真正理解经文中的“律”字，而是绕了一个圈又回到了原地。

其实早在《史记·律书》唐司马贞《索隐》中，就已经将《易·师》“师出以律”之“律”解为“音律”之“律”，后闻一多在《周易义证类纂》（载闻一多全集选刊之二《古典新义》）中有更为详尽的阐发。不知为何后出的众多注释对这一正解却弃置不用。

古人极其重视“音律”，《史记·律书》说：“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人们认为“音律”与世间万物皆有联系，音律可以反映出人世间与宇宙或大自然关系的变化及征兆。《史记·天官书》说：“是日光明，听都邑人民之声。声宫，则岁善，吉；商，则有兵；徵，旱；羽，水；角，岁恶。”在“音律”的诸多关系中，“兵”与“音律”的关系更为紧要。《史记·律书》说：“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纣，吹律听声，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同声相从，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六韬·龙韬》说：“金铎之声扬以清，鼙鼓之声宛以鸣；此得神明之助，大胜之征也。”“金铎之声下以浊，鼙鼓之声湿以沐；此大败之征也。”此即“闻声效胜负”之谓也。关于“吹律听声”《周礼·春官·大师》说：“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郑玄注：“兵书曰：‘王若行师出军之日，授将弓矢，士卒振旅，将张弓大呼，大师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在《六韬·五音》篇中，对“吹律听声”有更为详尽的描述：

> 武王问太公曰：“律音之声，可以知三军之消息、胜负之决乎？”太公曰：“深哉！王之问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宫、商、角、徵、羽，此真正声也，万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金、木、水、火、土，各以其胜攻也。古者三皇之世，虚无之情，以制刚强。无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净，无阴云风雨；夜半，遣轻骑往至敌人之垒，去九百步外，遍持律管当耳，大呼惊之。有声应管，其来甚微。角声应管，当以白虎；徵声应管，当以玄武；商声应管，当以朱雀；羽声应管，当以勾陈；五管声尽不应者，宫也，当以青龙。此五行之符，佐胜之征，成败之机。”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敌人惊动则听之：闻桴鼓之音者，角也；见火光者，徵也；闻金铁矛戟之音者，商也；闻人啸呼之音者，羽也；寂寞无闻者，宫也。此五音者，声色之符也。”

这种用律管听声而占卜兵事的方法在史书中有具体的实例。如《国语·周语下》引伶州鸠对周景王谈到武王伐纣时说：

> 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乎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

又《左传·襄公十八年》说：

> 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

杜注云：“歌者吹律以咏八风，南风音微，故曰不竞也。”

古代这种以吹律占卜兵事的方术可称之为“五音占”，属于兵阴阳家系统。《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有《师旷》八篇，其记载的可能就有此类内容。又数术略五行类有《钟律消息》二十九卷、《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也是类似内容的著作。1972 年发掘出土的山东临沂银雀山汉简中有一种书名为《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内容就是以五音结合日辰干支推算吉凶的军事数术⑦。

中国古代有着极其久远的音乐传统，在河南舞阳贾湖发现的距今有 8000 年历史的骨笛，就已经有了七音阶及二变音值的存在。而且骨笛分雌雄，可见当时在乐理之中已具备了阴阳的意识⑧。考古发现的河南辉县琉璃阁殷墓出土的“埙”，已发展到五个音孔，能吹出一个完整的七音阶和部分半音，这证明商代早已形成了“五音”的音律系统⑨。所以我们说卜辞“师惟律用”指的是用音律占卜吉凶的军事数术，这绝非凭空猜测，而是以真实的文化背景为依据的。

甲骨占卜属于数术的一种，殷墟甲骨文的单字数不能代表当时整个的文字状况，卜辞格式也不能涵盖殷代的所有文体，而甲骨文所记载的内容，也只是反映了当时社会状况和思想意识的某些侧面。所以我们不能过于夸大卜辞的史料价值。这与在研究秦简《日书》时，不能夸大其史料价值一样。这都是由卜辞或《日书》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⑩。甲骨卜辞存在着大量的重复占卜和内容及形式的程式化，大量的卜辞只是表示占卜者的意愿而并非占卜结果的实现，更不是社会生活的实录，所以据此研究殷代社会的诸多具体问题时要持审慎态度，尤其是一些有数字统计的结论更是如此。而从数术角度探讨卜辞蕴含的殷人的思想观念和精神意识，从而了解殷人的宇宙观，从某种程度上说却更适合于卜辞本身的性质，这样也就会得到更为接近事实的认识。本文所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希望能引起大家的兴趣。而有关甲骨卜辞从数术角度的综合探讨则留待另文详述。

注　释

①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增刊《先秦史论文集》，又收入作者《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

②李零：《中国方术考》165 页，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③常正光：《殷代的方术与阴阳五行思想的基础》，载《殷都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④李学勤：《商代的四风与四时》，原载《中州学刊》，1985 年 5 期，又收入作者：《李学勤集》。

⑤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

⑥宋镇豪：《夏商法律制度研究》，载《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

⑦李零《读银雀山汉简〈三十时〉》，载《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陈伟武《简帛兵学文献军术考述》，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⑧饶宗颐：《从贾湖遗物谈先民音乐智慧的早熟》，载隗芾《古艺拾粹》，时代文艺出版社，1992。

⑨张密丽、王丽芬：《古代吹孔乐器埙与五声音阶的形成》，载《中原文物》1996 年 3 期。

⑩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 10 期。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專題分論

方國地理

丁山著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中華書局

據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四月版影印

目錄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五七
一　論示即氏字……三
二　論乂即夕字別體……四
三　論某氏若干夕……七
四　論乞自某與自某乞……九
五　論某入……一一
六　論某來……一三
七　論某勹……一四
八　氏族的粗計……一六
九　卜辭所見諸婦的氏族……二八
一〇　卜辭所見諸氏……三〇
一一　釋族……三三
一二　氏族組織的概觀……三四
一三　論耤田與僕𦎫土田……三七
一四　胙土命氏爲邑……四一
一五　說多田亞任……四四

一六　餘論……五三
殷商氏族方國志……五九—一五九
王氏　㱿……五九
亞又　左　〔小臣〕中氏……六一
〔小臣〕𢆶　附論𢆶與小𢆶　交　交敢……六七
旹……七二
〔小臣〕从氏……七三
子央氏……七四
〔子〕漁氏……七六
妻氏　郧伯……七七
亞𠬝　𠬝氏　亞𩫏　絅……八〇
鄉氏　眉（微子國）……八七
亞𥻆……九〇
子妖　𡚸　𢐂　己……九三
我氏　𦍒　𤰈氏〔戎州氏〕　九𤰈……一〇三
曾　𠥱　𨞹……一〇五
朐氏　雩氏　𠮛氏……一〇八
共……一一一
竝氏……一一四

犬侯　亞犬……一一五
邑氏……一一七
宁氏……一一九
豈……一二一
雀侯（亞雀）……一二三
雁……一二五
亞戍　婺姚……一二六
侯卬……一二七
册……一二九
堯……一三〇
盤……一三一
叉……一三一
顯王附論王子稱王　婦妹氏　亞牧……一三三
卒……一三六
啚（基）……一三七
訊汎‖氾……一三八
章給——鄘　令支……一三九
㝵（曼）……一四四
古氏亞古　亘……一四六
鳳方……一四八

虎氏　虎方……一四九
象……一五一
㳄……一五二
啇（薛、摯）……一五三
祝（鑄、疇）……一五六
吹　椃……一五八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殷虛出土的獸骨、龜甲都刻有貞卜的紀事。但在牛胛骨的表面（以下省稱爲骨面），或橢頭的臼部（以下省稱爲骨臼）；在龜甲之背的表面（以下省稱爲背甲），和腹甲的右尾（以下省稱爲甲尾），兩𪚦（俗名「甲橋」，于古無徵。按說文「𪚦，龜甲邊也。」白虎通引三正記作「天子亘冉尺有二寸。」冉謂兩邊相距，故今正名爲「甲冉」，不從俗名），往往發現非貞卜的刻辭。這類刻辭，孫詒讓王國維諸大師的考釋，都不曾注意及之，至董作賓參驗實物，辨章體例，始陸續的發明，寫成殷代龜卜之推測及帚矛說（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及第四期），提出卜辭例外刻辭的問題來。不久，唐蘭先生補充董氏例證，有關于尾右甲刻辭之作（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期），郭沫若先生也有骨臼刻辭之一考察，予董氏帚矛說極重要的修訂（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後來，胡厚宣先生摭拾諸家的論文，敷敍爲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取材更加充實，議論更加推廣了。可是甲尾刻辭不屬武丁時代，董氏尋卽加以指正（見殷虛文字乙編序），那末，武丁時代非貞卜的甲骨刻辭，實有骨面、骨臼、甲冉、背甲四種。這四種刻辭，文詞極簡，而且字亦未易盡識，因此，見仁見智，諸家的考釋互有異同，胡氏綜合成說，用力雖勤，在疏通證明方面，也不見若何的進步。

我所見甲骨原片很少，所見甲骨文的著作也有限，對于這類貞卜例外的刻辭，本不敢強作解人。抗戰勝利之後，刼火之餘的圖書得稍集中手邊；中秘所藏的殷虛文字甲編、乙編，又幸陸續的刊佈了，取校胡氏論文所引各辭，既嫌其貪

多而或複見，而新辭奇字有意無意之間被其脫漏者亦復不少，因此而有理董這類貞卜例外刻辭的微願。反復比勘，乃知骨臼、骨面之類，與甲冉、背甲的刻辭，形式雖極相似，內容則不盡一致，這還由于考釋上見解的差異；如其確定各辭所共見之字的字誼，立刻發現了大量氏族的徵號，這就給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階段以基本的確定了。爲了確定殷商社會還是停留在氏族階段的問題，才加強我寫這篇文章的決心。

何從而知骨類刻辭與甲類刻辭內容不盡一致呢？在此，試先做個簡單的比較表以爲立論的起點：

甲龜	背甲	骨面	骨臼
中氏。燕大 598.		中氏，亶。前、4、37、3.	氏中。粹 879.
我來十，𣪘。乙 2306.	我萬五十。乙 4948.		
來自𡗜。簠齋藏片	𡗜入五。乙 2597.		
自𠤳五十。續、5、25、11.		自𠤳。佚 531.	
己未，妻……林、1、22、8.		自𠤳乞。徵、雜、132.	丙戌，帚妻氏□夕，自𠤳乞。明 2341.
帚楚來。乙 3086.			辛卯，帚楚……明 2364.
奠來廿，在𡧊。乙 2245.			奠氏十夕出一，永。史館藏片
貯勹自□。林、2、4、10.			□酉貯氏□夕，小夒。明 726.
庚戌，乞自帚井三□。甲 2969.		帚井來。甲 2912.	甲午，帚井氏三夕，岳。甲 3341.
妻入二，在高。乙 1906.		妻氏十出□。林、1、2、7.	妻氏四夕，亘。粹 1499.

互勘表中各辭，顯見骨面刻辭有時同于甲冉，甲冉刻辭有時同于骨臼；而以骨臼刻辭爲較詳備。因此，我們要研究四種刻辭的內容，自必以骨臼爲中心。骨臼刻辭的辭句，郭氏已考察出不同之例有五：

（1）甲子，帚姘丅三ㄨ。小夒，中。後、下、27、10.

（2）丁卯，妻丅二ㄨ。自凷乞。小夒。續、5、16、3.

（3）帚杏丅七♀出一(，穷。後、下、33、10.

（4）妻丅四♀出一𠯑，ㄛ。林、2、30、12.

（5）己酉，岳入丁十♀，光。續、5、25、7.

就中，干支、專名、數字之外，有幾個名辭共見的怪字，如，帚字，董氏初釋爲歸，郭氏改釋爲婦；帚讀爲婦，今成定論，無待辭費。如丅字，自來釋示，無異辭，揆諸本文，則均未能通。ㄨ字，董氏釋矛，郭氏釋勹，讀爲包；唐氏釋豖（見天壤閣所藏甲骨文考釋），于省吾氏釋屯（見殷契駢枝），胡氏釋匹，多數就獸骨立論，于字形演變之跡，各辭記事之意，都嫌未能盡協。愚妄之見，以爲丅殆氏字，♀殆夕字別體，不嫌穿鑿，分論如次：

一　論示卽氏字

示壬示癸的示字，見于卜辭者，約有下列幾種寫法：

亓前、1、1、2.　丌後、上、1、7.　亍前、1、1、3.　丅後、上、1、9.　工前、1、1、4.

余謂丅卽示字別體，在卜辭本身卽多堅強的證據。示字本誼，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从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在卜辭裏，有的示字固从三垂，有的僅从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纔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爲宗神，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Totem pole）以保護他們的氏族。

所謂圖騰柱，大抵雕刻爲鳥獸怪物形。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挂淨紙杉柱上，諸王護衛，依次挂之。」設杆祭天，無疑的卽是圖騰祭的遺跡。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明示字的本誼，示所從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蓋象所挂的彩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但，由示聲孳乳的視字，其古文作眎，一作眡；史記晉世家有人名「示眯明」，左傳作「提彌明」；易坎，「禔既平」，今本作「祇既平」；大體說：示、是、氏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再從卜辭看：

姳ㄟ。後、下、21、6.

壬申卜，㱿肩正ㄟ。前、7、39、2.

這兩個氏字的寫法，與臼辭所習見的丅字，形體正復相似；因此，我認爲丅雖是示字的簡筆，也正是氏字的初形，其分化之跡，約爲：

丅—亍—示—𣎴—示。
└ㄟ—ㄟ—氏。

卽從字形看，也可證明示氏本來卽是一個字。隱公八年左傳說：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

論氏族的初誼，正是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語所謂「食土之君」。食土之君，祭其氏族的宗神，在定公四年左傳謂之「帥其宗氏」。嚴格的說：同一圖騰，卽同一宗氏，氏族社會的組織，卽以圖騰祭的神示爲中心；所以臼辭所見的丅字應讀爲氏族的氏，不作神示解。

二　論ㄨ卽夕字別體

骨臼所見的ㄨ字，我認定是夕字的或體，我的論證也是從卜辭本身搜討出來的，請看：

己卯卜，王□來♀伐峀。鐵、4、4.

戊子卜，雀于♀出。續、3、34、1. ○徵、人名、41.

……卜，亞貞，今♀亾田。六月。粹、1388.

□午卜，于□♀乎□入。鐵、44、4.

貞，♀見，其冓□雨。鐵、74、3.

□子貞，……♀……來子。後、下、13、7.

癸亥卜，自ㄔ困圛。佚、791.

所謂「今♀」「來♀」，不就是他辭所習見的「今夕」「來夕」嗎？「自ㄔ不歷」，不就是他辭所習稱的「今夕自不歷」嗎？以彼例此，我知道「于夕出」，決不能釋爲「于矛出」，或「于匹出」；「貞夕見」，也決不能釋爲「貞豖見」，或「貞屯見」了。再由從ㄨ諸字看：

今𣟭，王勿黍。續、1、53、3.

今𣟭，凡受㞢又。前、7、28、4.

貞，今莫吉方：……。鐵拾、7、3.

于𣅙，酒，王受又。鐵、22、2.

𣟭字在周代金文或省爲𣏟，（小臣謎殷𣟭字所从）或省爲𣏟，（鄭楙叔壺）秦篆變而爲茻，葉玉森遂據秦篆逕謂𣟭中之ㄨ象矛形，楙形之誤，蓋在周初卽已如此。實則𣟭象月出林中，卽是暮字別體；而莫象日沒林下月出林表，暮夜之情尤顯。若𣅙字，則象殘月西沈曉日東昇，其爲明曉之誼，更望而可識。卜辭所謂「于明」，就是說「在天亮時」；「今𣟭」，就是說「今天的初夜」。以卜辭本文和從夕各字看，我認爲臼辭所見ㄨ♀諸字，決是朝夕的夕字。

郭氏所舉第四例云：「妻氏四夕出一𠯑。」𠯑字正是董氏所謂「貞人的簽名」，不屬「四夕出一」句讀。卜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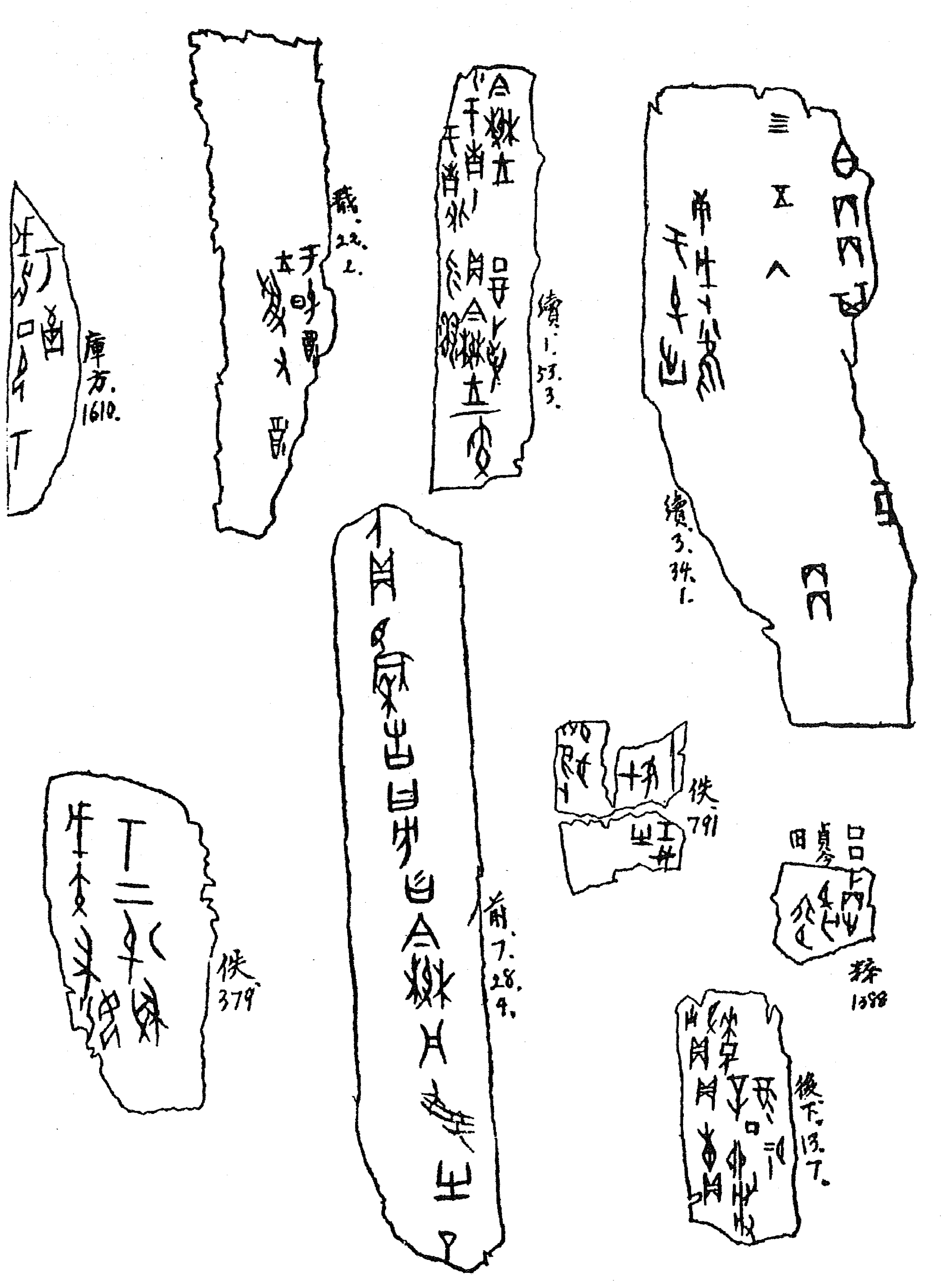
庫方.1610.
鐵.22.2.
續1.53.3.
續3.34.1.
前7.28.4.
佚791
珍1588
佚379
後下.15.7.

見「卜，𡆥貞」，𡆥爲貞人，固多直接的證明了。貞人簽名之上，「四夕出一」句下，依臼辭慣例說，當是脫落(字。(字，由下面兩條臼辭看：

祭酉，面氏一(，永。佚存、996.

戊申，邑氏一)，葡。庫方、1610.

也該卽(乂字或體，周秦時代所通用的夕字正從此出。「四夕出一夕」，辭殊費解。且，在臼辭中還有一條變例，云：

戊寅，婦汝氏二(乂叓。佚存、379.

「二(乂」當是「二夕出一夕」的省文。(乂之與(，究竟有何區別？可能是與「其牢又一牛」燕大、360.「富三牢，葡一牛」佚存、964. 語法相似，在時限上有早晚的差異。(乂蓋爲自今日日沒至于明天日出的一個整夜；(則爲自日沒至于子夜，或自子夜至于天明，說起來就是「半夜」；但自宗周以後則總謂之夕了。

三　論某氏若干夕

丁既肯定爲氏字，(乂也肯定爲夕了，那末，郭氏所舉臼辭的五例，現在可以重釋如下：

（1）甲子，婦姌氏三夕。小寢。中。

（2）丁卯，妻氏二夕。自古乞。小寢。

（3）婦杞氏七夕出一夕。穷。

（4）妻氏四夕出一（夕）。咼(。

（5）己酉，品人氏十夕。乣。

所謂婦姌氏，婦杞氏，妻氏，品人氏，都是武丁的后妃。其得氏之由，待在殷商氏族志書中再作文字的疏通和地理的考證。現在先來解釋夕的制度。

當周幽既滅，平王東遷的時候，詩人曾痛罵當時王朝的官吏和諸侯，只知自私自利各奔前程，無人顧及王室的安危道：

「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小雅、雨無正

鄭玄箋曰：「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如此望文生訓，我可以舉出左傳兩條明文來糾正：

「政以成禮，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成公十二年

「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昭公元年

這是說公卿大夫的生活，當那天下澄平政治上軌道的時期，或者是早上朝會議政，夜晚上修改政令；或者是早朝晏退，用不着夜晚上辦公，一早一晚，總該有若干重要的官吏幫助封建主處理國事。早朝的制度，帝王時代，沿襲數千年不廢；這是用不着說明的。「夕以脩令」的制度，春秋時代，猶盛行于列國，如左傳國語所云：

「平公射鴳不死，怒。叔向聞之，夕。」晉語、八

「齊簡公卽位，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哀公十四年傳

「楚靈王狩于州來，次于乾谿，右尹子革夕。」昭公十二年傳

這些夕字，都該作「夕以脩令」解；尤其是君上巡行遠邑，無城郭宮牆的保障，公卿大夫督率衛士保護君上的安眠，更是責無旁貸。僖公三十三年左傳說，「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可能是古代公侯供應天子巡幸的常禮。當平王流亡在外的時期，公卿諸侯，既不肯助王聽政，脩令，又不肯帥領臣民來扞衛王身，以盡「一夕之衛」的責任；所以遭受詩人的痛罵。公卿夕備宿衛的儀式，至兩漢時期，還是保留着，如漢舊儀云：「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丹墀拜，謂之夕郎。」夕郎，正是「子我夕」「子革夕」的正解。那末，臼辭所謂：

乙亥，邑氏二夕。小寢。續、6，19，9.

己卯，宰氏三夕。岳。佚、162.

丁丑，彶氏一夕。岳。前、6，22，4.

利氏六夕，叟。粹、1505.

妻氏，四夕。亘。粹、1499.

壬申，龜氏四夕。岳。粹、1495.

□□古氏十夕出一夕。穷。粹、1504.

丁亥，壴氏一夕。小寢。燕大、85.

己丑，史氏三夕。岳。粹、1506.

癸酉，阜氏十夕。珥。粹、50.

奠氏十夕出。永。歷史博物館藏片。

己丑，芍立氏四夕。岳。燕大、84.

□己，王氏，㱿，二夕。寢。徵、典、39.

甲辰，乞自雩氏，十夕。旬氏。寢。院、3，2，0764.

凡此，某氏之上，不着「婦」字，應是王朝的公卿或畿甸的侯亞「入備宿衛」的紀載；而「婦姌氏三夕」，「婦杞氏七夕」，「妻氏四夕出一夕」，合理的解釋就是「夫人當夕」；與公卿「備一夕之衛」，意義微有不同。

四　論乞自某與自某乞

骨面刻辭常見：

辛丑，三自品人。庫方、1635.

丁丑，三于匿，廿夕。丂。（前、6、27、4.）

□亥，三自橐，十。（甲編、2103. 甲裏。）

這類句子，也時見于臼辭：

丙戌，婦妻氏□夕。亘。自匿三（明、2339.）

乙酉，妻氏二夕。古。自匿三。（明、2341.）

丁卯，妻氏二夕。自古三。小寑。（徵、典禮、46.）

壬寅，三自雩，十夕。寑。（珠、458.）

丁亥，三自雩，十夕，匃氏。（金璋氏、521.）

丁亥，三自雩，十夕，匃氏。寑。（珠、328.）

丁亥，三自雩，十夕，匃氏。宰。（續 5、22、5.）

自宜。己未，婦嫙氏一夕，寑。（前 6、28、5.）

這類辭句，在甲冉、背甲，也時有所見，如上簡表所列。三字，于省吾先生釋乞，甚碻！于氏謂：「卜辭所見乞字，其用法有三：一爲乞求之乞，一讀爲迄至之迄，一讀爲終止之訖。」言而有徵，無待繁引。（詳殷虛騈枝釋乞）若臼辭的「乞自某」，我認爲當釋迄至，「乞自雩」，猶言至自雩；「自匿乞」，「自古乞」，猶言自匿至，自古至。這些乞字，讀與書禹貢「聲教訖于四海」相同。易井：「汔至，亦未繘井。」汔至，正是甲骨文所見乞字的本誼。那末，春秋所書：

公至自瓦。（定公八年）

公至自晉。（文公四年）

公至自楚。（襄公廿九年）

公至自乾侯。（昭公廿九年）

這類句子，顯然是沿襲甲骨文「乞自某」的慣法。「乞自某」，也卽是「自某乞」。臼辭所謂「乙酉，妻氏二夕，古，自匿乞」，當是「自匿至妻氏二夕」的倒文；所謂，「自宜，己未，婦嫙氏一夕」，也該讀爲「己未，自宜至婦嫙氏一夕」了。

五　論某入

卜辭常見「王入」，「王勿入」，或曰「入某」，「入于某」，入字的通訓，謂自外來。但，在春秋經所見「入向」「入極」的紀載，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隱公二年）公羊傳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莊公十年）左傳則曰：「弗地曰入。」（襄公十三年）曰：「獲大城焉曰入之。」（文公十五年）曰：「凡諸侯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以惡曰復入。」（成公十八年）入字的意義，多數是指戰爭或人事言之。那末，文丁時代甲尾刻辭所習見的：

从入。（善齋藏片。）

册入。（善齋藏片。）

[illegible]入。（續、4、12、5.）

[illegible]王入。（明義士、733.）

都該以人事言，或者就是某氏入夕的省文；大概是紀載公卿諸侯自其邦國采邑來到王都或行在供應王事的。若甲冉云：

妻入百。（佚存 370. 甲裏。）

雀入十，寑。（林、1、14、12.）

象入。（明義士、1241.）

丙寅二，自己入。（前、8、4、6.）

背甲云：

小臣入，二。（燕、十三次發掘。）

𡧊入二，在茁。殼。（同上）

㲋入三。婦氏。（同上○按婦下當有脫文。）

做入十。婦井氏。韋。（同上）

匿入百廿。（同上）

雀入二百五十。（同上）

……五百。（林、1、14、17. 甲裏。）

入下但綴數量，不著名物，而且最高數量多至五百，與骨臼刻辭所謂「若干夕」，當然不能混爲一談。胡氏認定「某入若干一類龜甲刻辭者，記貢龜之事也」，不是憑空想出來的，在「十三次」發掘的甲骨文中，確有這兩條明文：

雀入[illegible]五百。（乙編、4519. 甲冉。）

我[illegible]五十。（乙編、4948. 甲冉。）

殷虛文字乙編現已刊佈了。胡氏寫五種記事刻辭考前應該見到，不過臨文之時反將這兩條重要的證據忽略了，轉滋讀者似是而非的懷疑。其實這兩個字，與甲骨文習見龜字作[illegible]（福氏 2）者，尚有顯著的分別，龜字頭上無角，而[illegible]上有觸角；以[illegible]形言，當是萬字，其側視者，字又近龍，郭氏所謂象蠍蠆形者是已。春秋宣公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傳曰：「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甲冉刻辭的「我萬五十」，當是「我入萬五十」的省文，「入萬」猶言進入執干而舞的人；這種人就是「備一夕之衛」的武士。同樣「雀入龍五百」，也可說是入衛的人數。甲冉刻辭，但在乙編裏，言「雀入百五十」者兩三見，言「雀入二百五十」者約八九見。雀氏，大概是武丁的最親近臣屬，所以入備宿衛的次數較多，人數也較衆。武丁有時也派人到

雀氏去，如：

乎人不入于雀○乎入。（甲編）

「乎入」，不是「呼人入于雀」的省文嗎？因此，我認爲甲冉所紀的數字，都是指入備宿衛的人數。

六　論某來

「來」與「入」誼相近，而春秋傳則迥異其說。入，春秋所書，皆謂入其城而不有其地也。來之見于春秋者，如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傳云：

左氏曰：「非王命也。」

公羊氏曰：「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

穀梁氏曰：「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來的誼意，有人說來奔，有人說來朝，內容已頗不同了。春秋莊公廿七年「冬，伯姬來。」公羊釋曰：「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左傳釋曰：「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穀梁傳說，同于左氏。大體說，女子的來，或者是「歸寧」，或者是被丈夫遺棄，與男性的來，涵誼又大不同。在甲骨文諸種刻辭云：

婦䨻來。（甲冉）

婦井來。（骨面）

來的意義，是否與春秋書「伯姬來」同？尚待研究。但在甲冉和甲尾刻辭云：

㫃來。

复來。

侯犯來。

這當然與春秋所書「祭伯來」同觀；在原辭「來」字之下不書象，馬，芍，當然不能增字解詁，妄測爲「來龜」。就是甲冉所謂：

我來卅。

我來二。（背甲）

妻來十三。在臺。

奠來廿。在臿。

戔來卌，婦井氏三。宊。

□來三百。㠯。

也只能作某氏來人若干解，無從證明其爲紀錄獻龜之數也。善齋藏片有云：

來自央。

這更與小雅六月所謂「來歸自鎬」，豳風東山所謂「我來自東」，同一語法。六月、東山諸詩的「來」字，我們不能斷章取義，解爲「來龜」；那末，所有的諸種刻辭凡言「某來」者，都該作「來朝」或「來歸」解。

七 論某勹

在甲裏刻辭又常見：

邑勹……。燕京、377

㫃勹自□。林、2,4,10.

勹自我□。乙編、5617.

𢓜勹……。前、6,4,3.

勹在卜辭裏有時省書爲勹，後、下、9,4. 有時反書爲勹，前、4,30,1. 或勹，前、6,47,1. 此字，過去或釋似，或釋氏，或釋氐，皆不碻。以字形言，勹最近于篆文勹字。說文：「勹，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勹，孳乳爲包，說文云：「妊也，象人裹妊。」又孳乳爲抱，許君以爲捊字或體，云：「引取也。」我認爲勹即抱之本字，象人曲肘有所抱取形。篆文勹，曲肘之形已晦，不如甲骨文勹字象人曲肱尤爲妙肖也。通觀卜辭，勹不訓引，也當訓取，如：

辛丑卜，貞，㠯勹芍王于門[illegible]。後、下、9,4.

𢓜勹王族从亩甹，古王事。前、7,38,2.

貞，王勿令㠯勹衆伐𢀛方。後、上、16,10.

令章勹多射衛氏，乎𠳋，六月。後、下、25,8.

這些勹字，都可訓爲「引也」。又：

貞，王曰，……其合勹乃圍，□。金璋、690.

貞，勹牛五十。前、1,29,1.

庚子卜，王勹豕。前、6,47,1.

貞，𢓜弗其勹。前、6,6,5.

這些勹字，都可訓爲「取也」。周易所謂「包蒙」，「包荒」，「包承」，「包羞」，論其字誼，皆當訓爲勹取；其姤之九四曰「包無魚」，九二曰「包有魚」，正可取證卜辭的：

勹㞢魚。前、6,50,6.

卜辭曰：

貞，龜不其南勹。前、4,54,5.

貞，不其勹龜。庫方、624.

㞢來，自南勹龜。○貞，㞢來，自南勹龜。院、十三次。

勹龜，決當讀爲抱龜。儀禮士喪禮：「卜人抱龜，先奠龜，西面。」又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南首，在禮記祭義則謂，「易抱龜南面」，這與卜辭所謂「自南勹龜」，密合無間。因此，我敢斷定勹決是勹之本字。勹龜，勹牛，勹豕，勹麋，前、4,48,8. 勹㞢魚，所勹取的東西，皆有明文，甲裏刻辭所謂「邑勹……」，「𢓜勹……」，「㫃勹自□」，所勹不一定是龜，我們不能就拿儀禮禮記兩條證據來附會那些卜辭例外的刻辭都是紀錄乞龜，來龜，入龜的故事。勹既碻定爲勹字，那個丁字，我釋爲氏，也敢自信不誤了。

八 氏族的粗計

回頭再來檢閱上面的簡表，甲冉只書妻，㫃，奠，妻，骨臼則書妻氏，㫃氏，奠氏，帚妻氏；骨臼書中，甲冉則書中氏；那末，甲冉所見我，央，㯱，楚，諸名，必然都是我氏，央氏，㯱氏，楚氏的簡稱。換言之：四種刻辭所見的專名，都非人名，而是氏族的徽識。假定我的考釋不是荒誕，將武丁時代所有的貞卜例外刻辭歸納起來，就立見殷商王朝氏族之盛了。爲便省覽，姑列簡表如次：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中氏	中氏。燕大、598.	乞自嵒，小臣中氏，㠱。前、7,7,2.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㠱		
又	又入十。善齋藏片。	
从氏	从入。明義士、1384.	……十夕。小臣从氏。北大藏片。
豈		中氏，豈。前、4,37,3.
竝氏	丙子，竝氏六。善讀、2,6.	
犬	犬廿，竝氏。甲編、2960.	……廿夕，㲋氏，犬。前、7,25,4.
㫃氏	㫃入廿，在□。善齋藏片、	□酉，㫃氏□夕，小寢。明義士、726.
㠯氏	□卯，㠯……甲編、3465.	癸酉，㠯氏十夕，珥。粹編、50.
邑	邑入五。乙、3960.	
(珥)		
亞㠯	亞㠯……。林、2,12,14.	
奠氏	奠來廿，在㽙。乙、2245.	奠氏，十夕㞢一，永。歷史博物館藏片。
娘氏	娘氏三。乙、972.	帚良氏十夕，𠮷。續、5,20,5.
央	央入五。乙、2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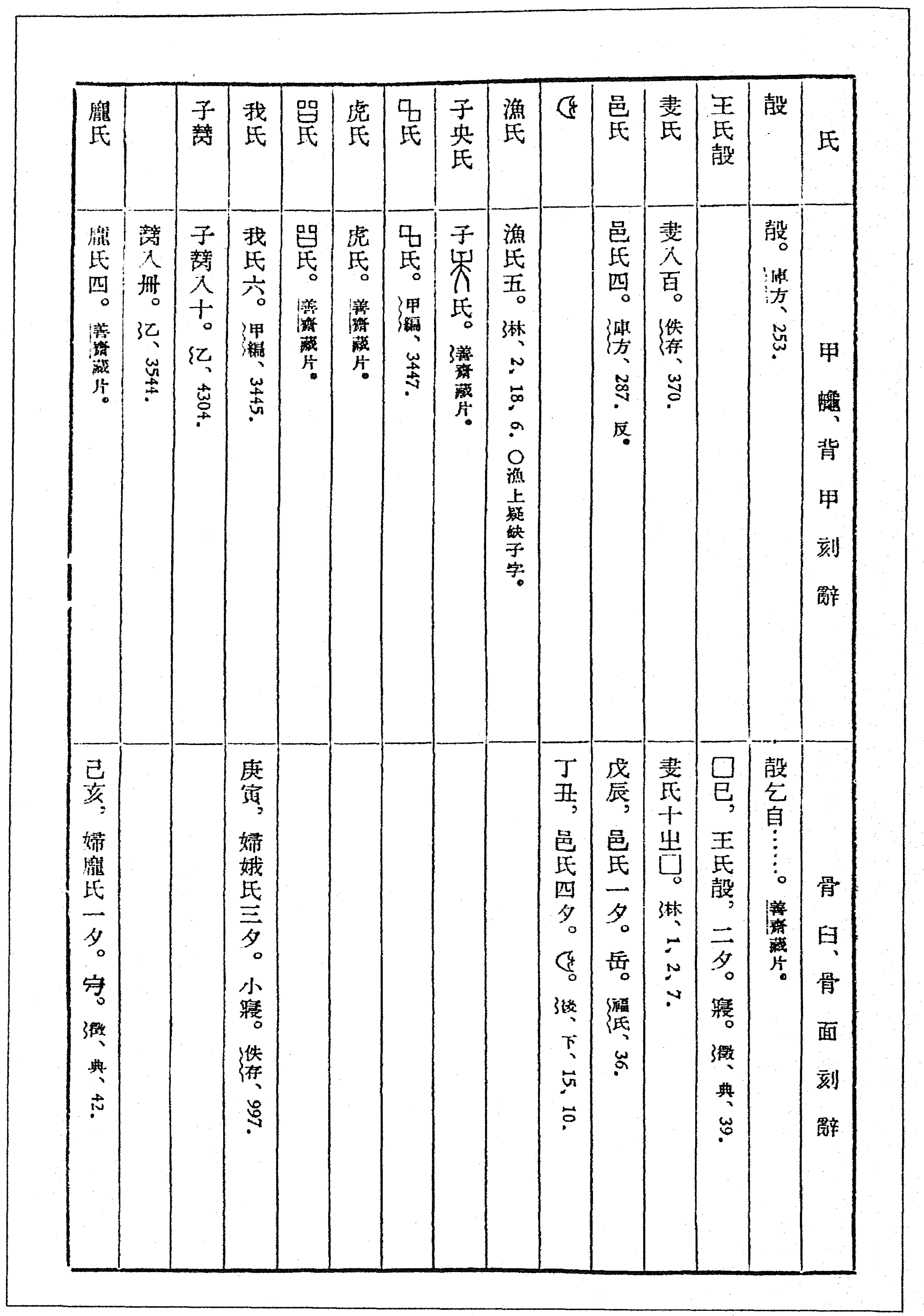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㱿	㱿。（庫方、253.）	㱿乞自……。（善齋藏片。）
王氏㱿		□巳，王氏㱿，二夕。寢。（徵、典、39.）
妻氏	妻入百。（佚存、370.）	妻氏十㞢□。（林、1、2、7.）
邑氏	邑氏四。（庫方、287、反。）	戊辰，邑氏一夕。岳。（福氏、36.）
[illegible]		丁丑，邑氏四夕。[illegible]。（後、下、15、10.）
漁氏	漁氏五。（林、2、18、6. ○漁上疑缺子字。）	
子央氏	子[illegible]氏。（善齋藏片。）	
[illegible]氏	[illegible]氏。（甲編、3447.）	
虎氏	虎氏。（善齋藏片。）	
[illegible]氏	[illegible]氏。（善齋藏片。）	
我氏	我氏六。（甲編、3445.）	庚寅，婦娥氏三夕。小寢。（佚存、997.）
子賫	子賫入十。（乙、4304.）	
	賫入卌。（乙、3544.）	
龐氏	龐氏四。（善齋藏片。）	己亥，婦龐氏一夕。宾。（徵、典、4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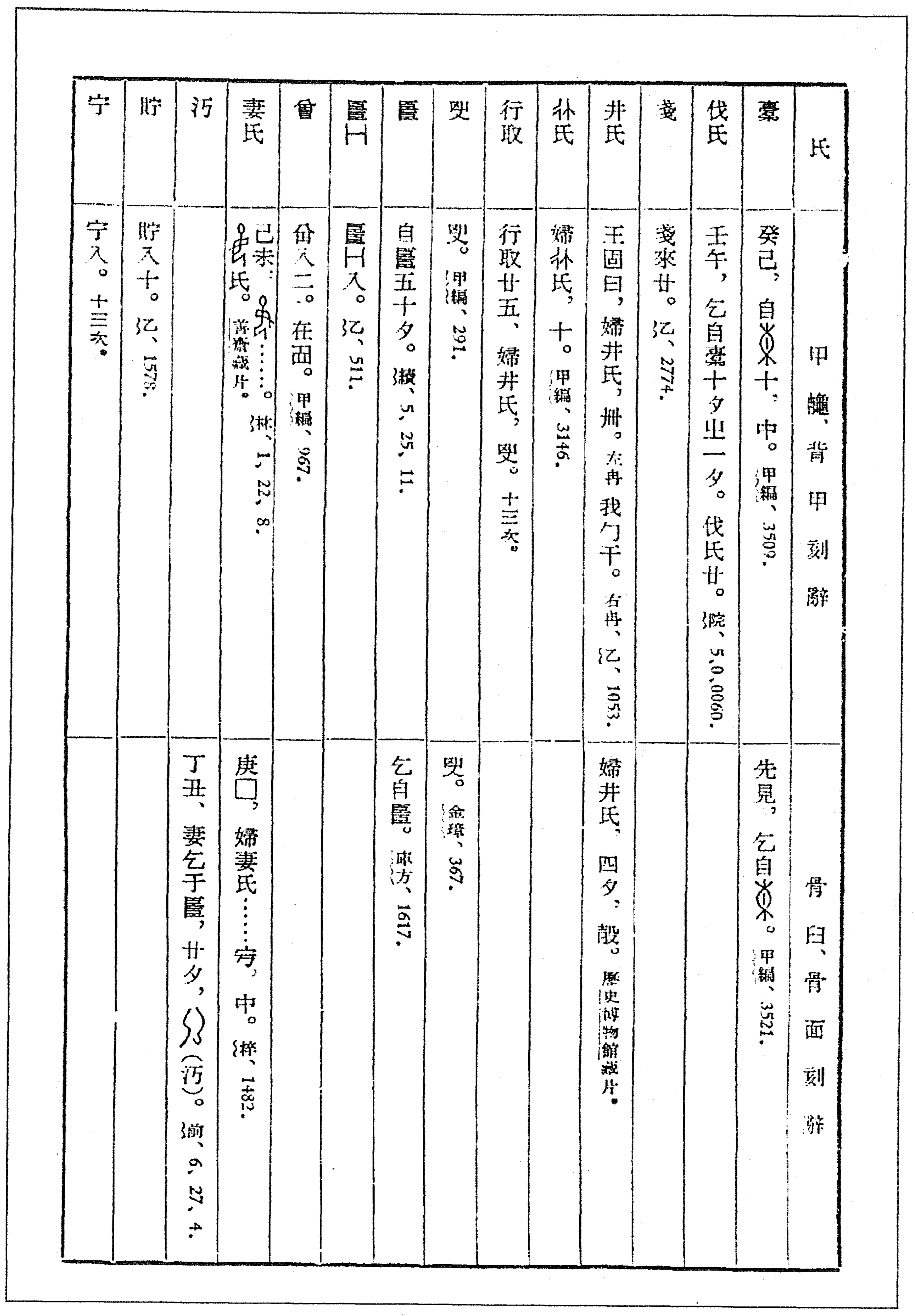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亶	癸巳，自[illegible]十，中。（甲編、3509.）	先見，乞自[illegible]。（甲編、3521.）
伐氏	壬午，乞自亶十夕㞢一夕。伐氏廿。（院、5,0,0060.）	
戔	戔來廿。（乙、2774.）	
井氏	王固曰，婦井氏，冊。（左冉）我勹干。（右冉、乙、1053.）	婦井氏，四夕，㱿。（歷史博物館藏片。）
朴氏	婦朴氏，十。（甲編、3146.）	
行取	行取廿五、婦井氏，叟。（十三次。）	
叟	叟。（甲編、291.）	叟。（金璋、367.）
匿	自匿五十夕。（續、5、25、11.）	乞自匿。（庫方、1617.）
匿工	匿工入。（乙、511.）	
畬	畬入二。在圅。（甲編、967.）	
妻氏	己未，[illegible]……。（林、1、22、8.） [illegible]氏。（善齋藏片。）	庚□，婦妻氏……宾，中。（粹、1482.）
汚		丁丑、妻乞手匿，廿夕，[illegible]（汚）。（前、6、27、4.）
貯	貯入十。（乙、1578.）	
宁	宁入。（十三次。）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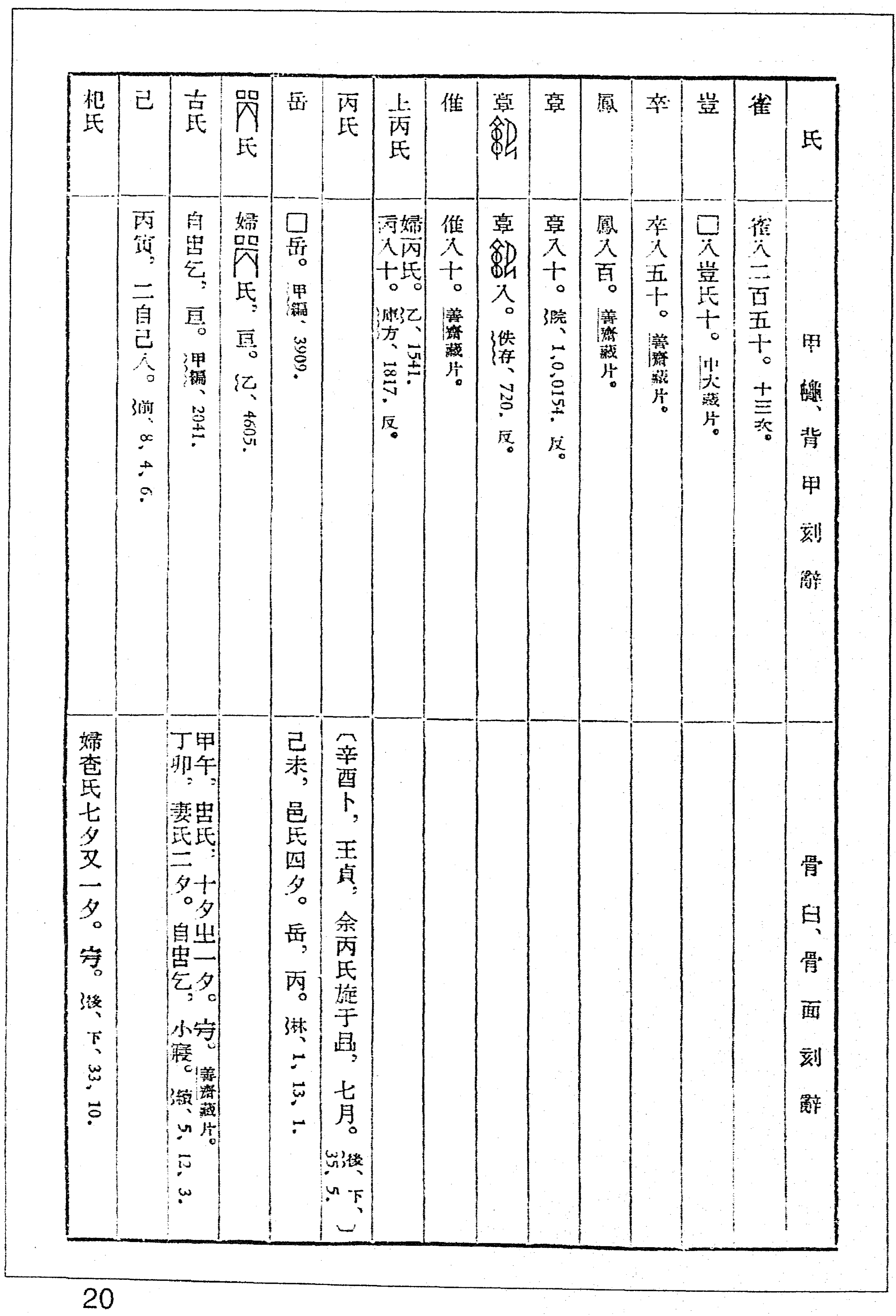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雀	雀入二百五十。（十三次。）	
豈	□入豈氏十。（中大藏片。）	
卒	卒入五十。（善齋藏片。）	
鳳	鳳入百。（善齋藏片。）	
章	章入十。（院、1,0,0154、反。）	
章[illegible]	章[illegible]入。（佚存、720、反。）	
隹	隹入十。（善齋藏片。）	
上丙氏	婦丙氏。（乙、1541.） 丙入十。（庫方、1817、反。）	
丙氏		（辛酉卜，王貞，余丙氏旋于𡆥，七月。（後、下、35、5.））
岳	□岳。（甲編、3909.）	己未，邑氏四夕。岳，丙。（林、1、13、1.）
[illegible]氏	婦[illegible]氏，亘。（乙、4605.）	
古氏	自𠁁乞，亘。（甲編、2041.）	甲午，𠁁氏，十夕㞢一夕。宾。（善齋藏片。） 丁卯，妻氏二夕。自𠁁乞，小寢。（續、5、12、3.）
己	丙寅，二自己入。（前、8、4、6.）	
杞氏		婦杏氏七夕又一夕。宾。（後、下、33、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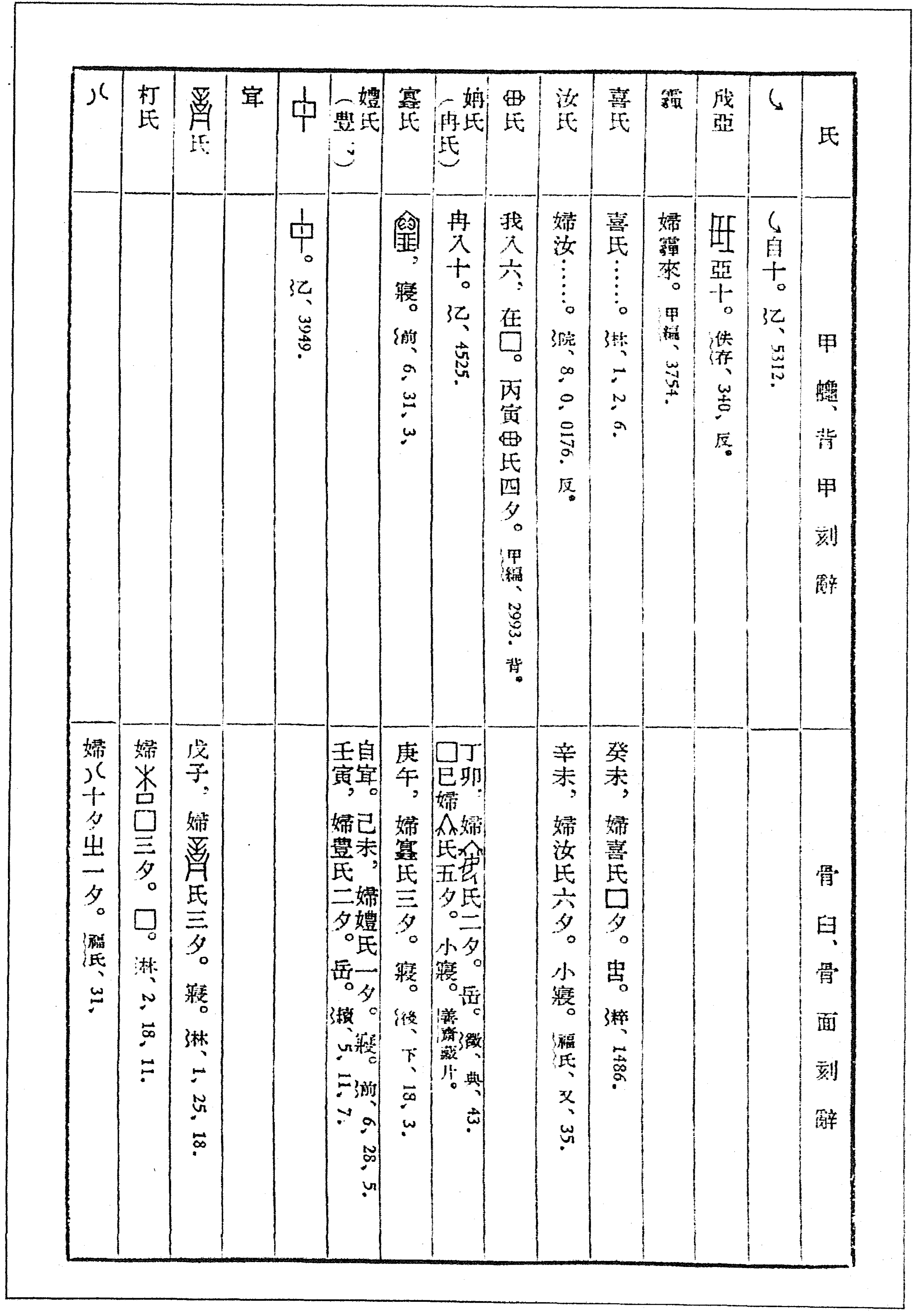

氏	甲橋、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illegible]	[illegible]自十。（乙、5312.）	
戍亞	[illegible]亞十。（佚存、340、反。）	
霾	婦霾來。（甲編、3754.）	
喜氏	喜氏……。（林、1、2、6.）	癸未，婦喜氏□夕。𠁁。（粹、1486.）
汝氏	婦汝……。（院、8、0、0176、反。）	辛未，婦汝氏六夕。小寢。（福氏、又、35.）
毌氏	我入六，在□。丙寅毌氏四夕。（甲編、2993、背。）	
姌氏（冉氏）	冉入十。（乙、4525.）	丁卯，婦[illegible]氏二夕。岳。（徵、典、43.） □巳婦[illegible]氏五夕。小寢。（善齋藏片。）
寡氏	[illegible]，寢。（前、6、31、3.）	庚午，婦寡氏三夕。寢。（後、下、18、3.）
嬗氏（豊？）		自宜。己未，婦嬗氏一夕。寢。（前、6、28、5.） 壬寅，婦豊氏二夕。岳。（續、5、11、7.）
中	中。（乙、3949.）	
宜		
[illegible]氏		戊子，婦[illegible]氏三夕。寢。（林、1、25、18.）
朾氏		婦[illegible]□三夕。□。（林、2、18、11.）
八		婦八十夕㞢一夕。（福氏、31.）

21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氏		戊申，婦〓氏二夕。永。續、6, 9, 4.
妹氏		乙未，婦妹氏，夕。叟。戩壽、35, 8.
羊氏		婦羊氏十夕。續、6, 24, 9.
㚪氏		戊寅，婦㚪氏三夕。□。粹、1483.
宔氏		戊戌，婦宔氏二夕。葡。北大藏片。
葡		
姃氏		□□婦姃□□夕。寢。明義士、2349.
楚		辛卯，婦楚……明義士、2364.
雫氏		己卯，雫氏三夕。岳。佚存、162.
率		丁亥乞自雫，十夕。甸氏。率。續、5, 22, 5.
利氏		利氏，三夕出一夕。守。佚存、457.
龜氏		壬申，龜氏四夕。岳。粹編、1495.
毓氏		壬戌，毓氏三夕。岳。善齋藏片。
史氏		己丑，史氏三夕。岳。粹編、1506.

22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氏		丁亥〓氏一夕。小寢。明義士、85.
隕氏		乙巳，隕氏□夕。岳。續、6, 10, 10.
〓		丁丑，〓入。七。甲編、2329. 骨裏。
見𠂤氏		甲寅，婦見𠂤氏七夕。率。甲編、2815.
彶氏		丁丑，彶氏一夕。岳。前、6, 2, 4.
缶		己丑，乞自缶，五夕。彶氏三夕。岳。善齋藏片。
丐彶氏		戊戌，丐彶氏七夕。小寢。珠、426.
丐可氏		戊寅，丐可氏三夕。寢。徵、典、48.
丐立氏		己丑，丐立氏四夕。岳。明義士、84.
立	立入十。乙、5049.	
臭氏		己酉，〓氏十夕。率。續、5, 25, 7.
豖		乙亥，乞廿夕。豖五……。甲編、2833.
乙		乙。明義士、2328, B.
〓	〓入。後、下、28, 1.	

23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晉	〓入一。明義士、2053.	
象	象入。明義士、1241.	
交	交入。甲編、3553. 甲裏。	
〓	自叀車于□。東天民藏拓本。	
〓		自〓乞。東天民藏拓本。骨裏。
妟	……〓五十，在壴。前、2, 13, 4.	
奇	自奇……。佚存、628. 反。	
東	自東……。甲編、3494.	
西	自西。善齋藏片。	
羊	羊入五。乙、4512.	
工夒		丁巳，邑氏五夕。工夒。天壤閣、42.
夒	雀入十。夒。林、1, 14, 12.	夒。明義士、1564.
小夒		甲子，帚姘氏，四夕。小夒。中。後、下、27, 10.
亘	亘入十。乙、3451.	亘。明義士、1670.

24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守	守。乙、4868.	守，明義士、728.
永		癸酉，帚竟氏，一夕。永。北大藏片。
唐	唐來。乙、2002.	
周	周入十。乙、5452.	
葡	葡□十。乙、4661.	
〓	〓入三。□。乙、2110.	
茳	茳八十。乙、4865.	
〓	〓入三，在□。乙、1325.	
〓	〓入二。鐵拾、8, 5.	
庚	庚入十。乙、4503.	
鼄	鼄入二。乙、5545.	
𤼷	𤼷入卅，殸。乙、4066.	
〓	〓入二，在廿。乙、4627.	
〓	〓入五。乙、5595.	

25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易	易入廿。乙、4537.	
凡	凡入四。乙、4219.	
夫	夫入二，在嚏。乙、2267.	
啚	啚入二。乙、4960.	
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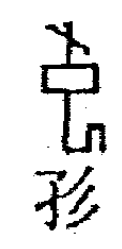孜引入五。乙、2374.	
亞	亞，宁。乙、6207.	
皃人	皃人入。乙、3596.	
臣夫	臣夫入一。乙、5473.	
[illegible]	[illegible]入十。乙、4484.	
儆氏	儆氏入十。婦井氏。韋。十三次。	
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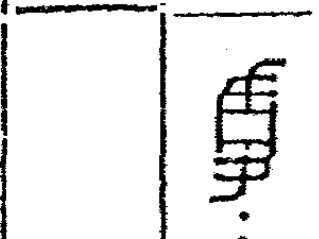……。戩壽、40, 4.	
般	。甲骨七集 B, 59.	
骨		妻氏四夕㞢一 ，允。林、2, 30, 12.
相氏		□子，婦相氏一夕。寢。天壤閣、39.

氏	甲龜、背甲刻辭	骨臼、骨面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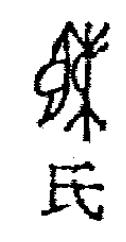氏		甲辰，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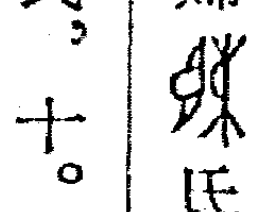氏二夕。岳。佚存、999.
氏		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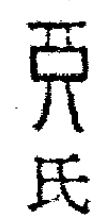氏，十。吕。續、5, 20, 5.
冓氏	辛□帚冓氏。乙、5281.	
		。甲編、3359，骨面。
韓氏		……韓氏一……東大民藏片。
		□未婦 ……燕大、765，骨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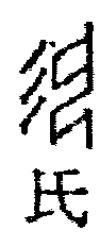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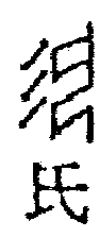氏。文錄、292.	
氏	氏。文錄、773.	
氏	氏。文錄、813.	
保丘氏		丙子 氏三夕。寢。文錄、649.
氏	氏。中央大學藏片。	
面氏		癸酉面氏一夕。永。佚存、996.

因爲骨面云「乞于圖」，前、6, 27, 4. 臼辭或云「自圖乞」，殷虛卜辭、2339 A. 在甲冉則或云「在圖」，善齋藏片 我們知道所有甲冉云「在某」者，某也該是氏族的省稱，如：

眉	奠來廿，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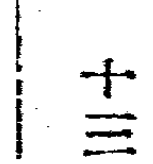。十三次。
	……百，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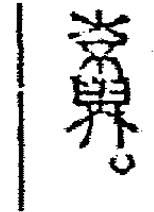。續、6, 26, 6.
宰	……來五十，在宰。庫方、2178.
[illegible]	……妟五十，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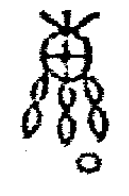。前、2, 18, 4.
	在 。佚存、689，反。

略觀上文，殷商氏族，單從卜辭例外的諸種刻辭考察，就已發現一百四十名以上了。

九 卜辭所見諸婦的氏族

因爲臼辭和甲冉的對照，「婦妻氏」有時省爲「妻氏」，有時省稱爲「妻」；卜辭所稱「妹」和「婦井」，在臼辭則通稱爲「婦妹氏」或「婦井氏」，我們又可推測凡是卜辭所見的「婦某」，某也是氏族的省稱，如：

婦氏	卜辭
婦好	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婦好弇。前、4, 29, 2.
婦	□申□貞，帚 。鐵、拾、9, 3.
婦妣	帚妣。續、4, 27, 8.
婦妊	叀豕（？）邻帚妊妣壬。前、8, 14, 3.

婦氏	卜辭
婦敏	于帚敏執。後、下、23, 9.
婦媟	貞，帚 弇，不其□。前、4, 27, 1.
婦娘	帚 弇，不圭㚤。後、下、34, 4.
婦媁	甲辰卜，帚 ……。新寫、50.
婦嬪	丁丑，帚 力八月。新寫、373.
婦白	甲寅卜，王貞，叀丁巳□帚白于大丁。續、1, 7, 8.
婦鼠	丙辰，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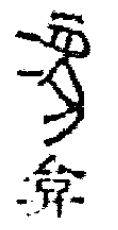弇㚤。前、7, 24, 4.
婦姓	貞，旬亡囚。旬帚姓，子㚤。前、6, 49, 3.
婦姪	丁卯……帚姪……㚤。壬。前、4, 26, 5.
婦䊮	貞帚 酉册妻。徵、雜事、89.
婦异	……婦帚 ……王固曰，㞢希……其隹庚……。徵、雜事、103.
蚺婦	癸酉，子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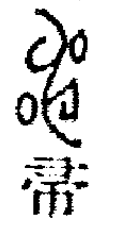帚又子。後、下、42, 7.
婦黹	□卯，卜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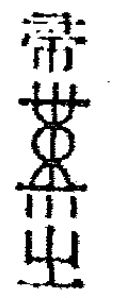㞢子。粹編、1243.
婦㚴	□寅卜王□帚㚴……。善齋藏片。

婦氏	卜辭
妕	妕小辛。粹、276.
𡛟	……卜，殻貞，𡛟弁……。後、上、9, 1.
嫭氏	丁丑，王卜貞，奚嬰……。後、下、25, 16.
隹	丙寅卜，𡗜令唬以隹氏乇巳八月。續、5, 14, 5.
嫂	……卜殻貞，𡛟弁。粹、1237.
姝	……姝子疾，不其。鐵、168, 1.
婦妇	乙巳，卜貞，帚妇又子。前、8, 2, 1.
婷	……𡨄……㚤。粹、1238.
婦嬶	帚𡛟弗□。佚存、732.

一〇 卜辭所見諸氏

因爲氏族之氏與神示古本一字，當代甲骨學者都將氏字釋爲示，就把卜辭所見若干氏族都忽略了，玆再摘錄如下：

氏	卜辭
芍氏	貞乎卸芍氏，𠨘。金璋、557.

氏	卜辭
甾氏	……戈，甾氏易，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掇存、27.
爯氏	□寅卜王□爯氏……子……取。前、6, 5, 1.
盟氏	貞□盟氏。前、6, 42, 1.
夆	辛卯，冎夆氏。前、8, 4, 2.
㚸氏	乙巳卜貞，王□㚸氏，亡田。燕大、58.
正氏	壬申卜，罗甾正氏。前、7, 39, 2.
宦氏	韋自寮，弜改。亡宦。王其乎宦氏京自，又用，若。前、4, 31, 6.
祭氏	……田由，正盂方……𠕋于祭干。前、2, 38, 2.
各氏	弜杏各氏出。續、5, 28, 5.
左氏	丙申，卜，𢦏从用，虎𢇍彳。新寫、347.
某氏	勿令合取某氏。燕京、597.
𨐧氏	……𢆉亘亙𨐧氏不左，三月。續、2, 9, 9.
期氏	𢀛干先芍入。粹、536.
㚤氏	𡛟氏。後、下、21, 6.

氏	卜辭
鉰氏	庚午卜，㐭鉰氏于……。粹、1586.
州狄氏	癸酉卜，貴貞，其歸𡗜方于州狄氏。文錄、639.
厚氏	辛未卜，王令眉氏甾。佚存、211.
弦氏	甲……貞，其𡆥汅王室衍隹王……。前、6, 61, 4.
衛氏	令𦎫勹多射衛氏乎㕣，六月。後、下、25, 8.
寶氏	寶長先𥝌〇衛氏。粹、1588.
若氏	丁未卜，㝅又祭于若氏。前、8, 10, 4.
㞢氏	戊寅卜，𠂤貞，陮乘其勹㞢氏散，二月。續、5, 1, 4.
大氏	𢀛大氏。粹、1537.
執氏	乙巳…貞王…執氏…壬…亡田，燕大、58.
馬氏	令馬氏。甲編、3473.

就現在已經刊佈的甲骨文材料看，我們碻知商代的氏族至少有二百個以上，待將來海內外所藏的甲骨文全部刊出，再爲綜合研究，一定還有若干新的氏族發現。這些氏族的事跡，有的常見于卜辭，間有見于經傳諸子的傳說，並且，他們當時所用的器皿和兵器，自宋以來，出土甚衆。我們利用商代銅器的銘文，參驗以經傳諸子傳說，可以說，殷商後半期的

國家組織，碻以氏族爲基礎。

一一 釋族

氏與族的區別，我在釋氏節中已略爲說明：氏爲同一圖騰，或食土之君；所謂食土之君，那就是小諸侯。諸侯的子孫或卿大夫再受封食邑，而爲「大夫之家」，那就是族了。從左傳所謂「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看，族的組織，應該卽是「分族」。然而，從甲骨文看：

族鐵、14, 2.　族鐵、93, 1.　族後、下、26, 16.　族後、下、42, 6.

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說文解字訓爲「矢鏠也，束之族族也」，還失之一間。淸太祖起兵建州，「以旗統衆，卽以旗統兵」，旗的制度，當是族字从㫃正解。唐書突厥傳下：

> 「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又分十箭爲左右廂，一廂各置五箭：其左廂號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廂號爲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號爲十箭。其後或稱一箭爲一部落，大箭頭爲大首領。……」

箭者，矢也。族字从矢，當然又與部落稱箭的涵誼相同。有是四旗十箭的故事印證，我認爲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蹟。卜辭關于族的記載，略如下列：

王族。前、5, 8, 1.

丁未卜，叀貞，令𦎫勹㞢族尹申㞢友，五月。林、2, 7, 6.

癸未□，令旗族寇周，古王事。前、4, 32, 1.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五月。續、5, 2, 2.

己卯卜，徃，又子族，豕用。鐵、14, 2.

貞，王毌令五族伐紨方。（後、下、42, 6.）

成公十六年左傳嘗批評楚國軍隊道：「楚之良，在中軍，王族而已。」最可證明卜辭所見「王族」，也該是殷商王朝的中軍。但，卜辭所見「王族」，曰辭一稱「王氏」；（徵、典禮、39.）「出族」，卜辭也或稱爲「出氏」；（續、5, 1, 4.）因此，我認爲在殷商後半期，族與氏依然一體，所以卜辭又有這末樣的記載：

戊寅卜，又子族氏，不□。（甲編、273.）

既稱族，又稱氏，氏蓋是部族的徵號，族則軍旅的組織，氏與族的區別，或如莫爾甘古代社會所謂一爲聯合部族，一爲胞族。

一二　氏族組織的概觀

甲骨文雖然見了很多的氏族名號；其組織內容，則頗不易尋出顯著的跡象。所謂「令五族伐紨方」，不一定是指五個氏族，可能爲一個侯國之名。太史公有曰：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同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史記殷本紀）

這不過說：氏即封建時代的諸侯而已。逸周書商誓曰：

「告爾伊、舊、何、父、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

從新舊史料看，伊氏父氏，確是王朝的官吏，其組織又與政治有關。就今日所見史料看商朝氏族的組織，還以定公四年左傳說得爲最具體：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

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毛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所受封者，有土地焉，有人民焉，人民與土地截然二事。魯衛之封，有土田附庸；而晉則無有。從封建地理看，晉在周初似不如魯衛形勢的重要。但晉國受封的人民，有懷姓九宗，宗，即所謂「宗氏」也。氏字本誼，我在釋氏節中已說明象徵「圖騰柱」；而宗字本誼，在拙箸宗法考原中，亦已說明即是祖廟或神廟（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四分），那末，氏族組織，應該反求諸宗法。周代的宗法，約如禮記喪服小記所說：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尊祖故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尊祖敬宗，正是同一圖騰即一氏族的直接解釋；所以周初文獻概稱氏族爲宗氏，或省稱爲宗。宗之下，有分族；分族，蓋即「小宗」。小宗之下，又有類醜，根據古籍的解釋：

僖公十年左傳：「鬼神不歆非類。」

成公十年左傳：「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周易離上九：「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禮記曲禮：「在醜夷不爭。」

類似乎是同族；醜則由戰爭俘虜來當奴隸使用的敵國外族。因此，我們可信周初銅器銘文所謂：

令毁：「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中齋：「王曰，中，兹褱人入史，錫于武王，作臣，今兄畀汝褱土，作乃采。」

邢侯毁：「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𦎫人。」

盂鼎：「錫汝邦嗣四百，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亟𢦏□自厥土。」

這是去商未遠的封建制度。盂鼎所謂「邦嗣」，可能是周未克商以前的戰勝俘虜；「夷嗣」，正是殷商的亡國奴，因爲周初文獻固常稱商人爲「戎衣」或「紂夷」也。嗣字从𤔔从司，𤔔，治也；司，相也；（詳徐中舒先生耒耜考）邦嗣，夷嗣，似可直接解爲治田的農夫。若拿昭公七年左傳的「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解釋，嗣，可能讀爲「僕臣台」的台。台在十等爵之末，應是俘虜尚未解放爲自由民者，所以周初或詆爲「類醜」。類醜，盂鼎又稱爲「人鬲」，令毁又省稱爲「鬲」，古文尚書大誥則又稱爲「民獻」，今文尚書又或譌爲「民儀」，漢後經師輒訓爲「民之表儀，謂賢者。」（漢書翟方進傳注引孟康說）那是錯的。鬲鬲之鬲，周官量人以歷爲之；說文鬲字或體作歷，而史記滑稽傳正作「銅歷爲棺」，「人鬲」疑當讀爲「人歷」。歷者，算也。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鄭玄注：「歷，猶次也。」孔氏正義：「小宰列次畿內之地大小，幷至于庶民受田，準士田多少之數賦之。」此在郊特牲正說：「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東賦而歷其卒伍。」然則，「人鬲」，以土田言，決爲耕種的庶民；以戰陳言，決爲步卒的行伍。大誥所謂「民獻有十夫」，與令毁所謂，「臣十家，鬲百人」，適爲二伍或二十伍的行列；盂鼎所謂「邦嗣，庶人六百五十九夫，夷嗣千又五十夫」，也涵有卒伍編制的意味。因此，我認爲「人鬲」，應該作編戶之民解。國語周語上曰：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于大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終孤，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于籍，蒐于農隙，獮于既烝，狩于畢時，耨穫亦于籍；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

這是說，古代戶口有一定的編制：平居廬井有伍，戰時則卒伍成列。宗周初葉，「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桓公二年左傳語）

多半注重戶口的數量，不大重視土地的廣狹，蓋當時地廣人稀，有人民者不患無耕地也。殷商時代的氏族組織，應該是：每個宗氏（即大宗），包涵若干分族（即小宗）；每個分族之下，有同類的編戶之民；編戶之民之下，就是俘虜的醜夷，左傳所謂，「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似應如此解釋。

一三　論耤田與僕章土田

宗氏如何統制分族？分族如何統制類醜？在甲骨文裏也看不出什麼痕跡來。「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今日，我們欲知商代氏族社會的內容，還是要從周代文獻往上推究。周成王時分魯公以「土田陪敦」，宣王時的召伯虎毁則作「僕章土田」云：

「琱生有事召，來會事，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考止公僕章土田，多諫弋。伯氏從許。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

僕章，孫詒讓讀爲「附庸」是也。孟子萬章下言，周室班爵祿之制曰：「天子地方千里，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禮記王制說，略同。以召伯虎毁銘考之，其說不確。毁銘的「僕章土田」，就字面解釋，就是後人所謂「附郭之田」。附郭之田，自來認爲上上，在封建時代，應爲王侯的私有土地，所謂「籍田」也。籍田，在周初例由天子親率農夫躬耕的，如周頌所載：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是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借爲耜）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

「三十里」一辭，常見于兩周文獻中，如小雅六月云：「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石鼓文云：「□□□舺，爲三十里。」毛傳以來都說是「師，日行三十里」，這完全是望文生訓不達其誼的傅會。就周頌噫嘻全文考察，「三十里」者正是天子私有的附郭之田。這塊附郭之田，平時播種百穀；秋收之後，就陳師鞠旅成爲檢閱民兵場所，仲山甫所謂「王治農于

籍，耨穫亦于籍」，當作如是解。再從「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與「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兩句詩看那種耕種的方式，完全是大集體農場的規模；那些耕種的農夫，完全是王公的臣僕；所以這三十里的附郭土地當時又稱爲「僕𩫏土田」。

甲骨文至今雖不曾發現「僕𩫏土田」四字連文，但在卜辭已常見道：

□□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受□。前、7、30、2.

□□□□王大令衆人曰，𦔳田，其受年，十一月。續、2、28、5.

□□卜，㱿貞，王于𦔳田□□。誠齋、300.

郭沫若先生以周頌臣工「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證明「王大令衆人曰𦔳田」耕種的規模，是相當的宏大。（詳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篇）可見周初「終三十里，十千維耦」的大集體農場制，還是繼承殷商王朝的。卜辭又常見：

癸卯卜，穷貞，□𡍮田于亰。燕大、417.

甲子貞，于下尸，刖坚田。粹、1223.

己巳□，王□剛坚田。粹、1221.

貞，王令多芍坚田。粹、1222.

叀豈令田。○叀鑊令田。○叀邕令田。粹、1224..

這都是武丁或稍後時代的紀載。𡍮，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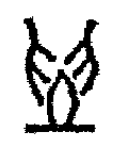，坚，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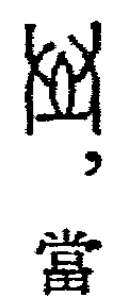，當是說文土部所謂「 ，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坌字初文。淮南本經：「糞田而種穀。」孟子滕文公上：「凶年糞其田而不足。」糞田者，除田之穢也。商代糞田，用刖足的罪人，用俘虜的多芍，這纔是眞正的農奴，與𦔳田的「衆人」有別。衆人的衆字，甲骨文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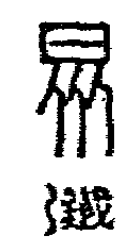鐵、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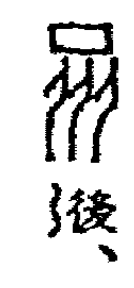後、下、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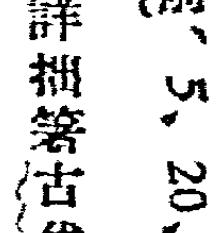前、5、20、2.

諸形，或从日，或省之，日爲殷商民族的大神，（另詳拙箸古代民族與神話書中卜辭所見先帝高祖六宗考篇）衆人在日下，應作「受日神保護的民衆」解釋，其地位應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至少也該是自由民；可能是公卿大夫的子弟。甲骨文

會否發現民字？我的手邊書籍有限，恕不能答此一問題。由語音變化考之，臣民叠韻；周人所謂民，可能卽商代的臣。在魯襄公的十一年（562. B. C.），三桓初分公族，左傳紀載道：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捨。」

過了二十六年，卽魯昭公的五年（537. B. C.），左傳又如此紀載道：

「初作中軍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由這兩段文字互相比勘，我認爲這是古代社會經濟史上一大變局。叔孫氏初盡臣其子弟，蓋猶保守殷周氏族社會的舊制；季孫氏盡征其乘之人，蓋解放僕𩫏土田的農奴使與齊民相等。

僕𩫏土田的稅賦是極重的。如召伯虎𣪕銘說：「公宕其參，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汝則宕其一。」公家和管田的家臣所取于農民者，多至十分之五，少亦十分之三，董仲舒所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漢書食貨志）大概是「僕𩫏土田」的傳統惡習。（今之佃農，其痛苦亦在此。）春秋紀魯宣公十五年（594. B. C.）「初稅畝」。稅則如何？穀梁傳謂：「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果眞是履畝而稅，十分取一，這纔是僕𩫏土田初步的解放，也就是公社農場制總崩潰。等到襄公十二年（483. B. C.）魯國又「用田賦」，孔子曾批評道：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國語魯語下）

「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于厚，事舉其中，斂取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左傳）

周公之典，大概是「徹田爲糧」的徹法。說文彳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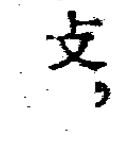古文徹。」古文徹，卽鬲芍

鐘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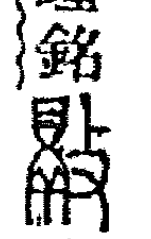字的筆誤。其字从攴从鬲，蓋象鞭策「人鬲」形。每個家臣，鞭策十個「人鬲」去耕耨附郭之田，等到收穫時，公家取叁分，家臣取二分，勞苦的「人鬲」，僅得五分，這就是周初徹田的德政。孟子滕文公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所謂「什一」，似乎根據孔子說的「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而來。孔子所謂，「出稯禾秉芻缶米」，似乎是指公卿大夫大地主們對于王侯的貢獻；決不是說耕種僕𩫏土田的人鬲所貢獻于公卿大夫的數量。這樣來看三桓分魯公室，季孫氏能解放「人鬲」，得到全體民衆的擁護，所以政權得以鞏固，勢力得以膨漲；叔孫氏仍舊用徹法，有利于其子弟，不利于耕種的「人鬲」；相形之下，權勢日絀，所以不到三十年時間，叔孫孟孫都改弦易轍，廢臣而征了。征，卽孔子說的「有軍旅之出則征之」。漢書食貨志說：「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賦與稅，截然二事，春秋的「初稅畝」與「用田賦」，也紀載分明。孟子盡心下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布縷之征，沿而爲魏晉以後的調法，粟米與力役沿而爲魏晉以後的租法與庸法。庸法，濫觴于周初的僕𩫏；當然是古代社會中奴隸的遺跡。租者，助也；助者，藉也。商代的土地制度，在甲骨文裏有很多的紀載：

丙子卜，□□乎耤受年。前、7、15、3.

己亥卜貞，令尖小耤臣。○己亥卜□□□藋耤。前、6、17、6.

己亥卜，令尖耤臣。前、6、17、5.

庚子卜貞，王其藋耤，亩往。十二月。後、下、28、16.

取耤，以右氏，酒邑方。前、6、61、7.

耤田的典禮，至宗周末年，是「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國語周語上）在商朝應該是王率小臣督率民衆，親耕那三十里的附郭之田；公侯大夫也該督率子弟帥領奴僕親耕居邑附近的采地。王公大人尙且親自耕田，經傳所見農民農夫等自然不盡是賤民了。

一四　胙土命氏爲邑

周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詩小雅正義引司馬法曰：「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此種四進的編組，徐中舒先生井田制度探原嘗論定是殷代的田制和兵制的遺存，（見中國文化彙刊第四期）說不可易。從周易卦辭看：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商周之際，確已實行井田制了，而且井爲邑的組織基本單位，在周易裏也很說得顯白。可是，甲骨文尙不曾發現井田的名辭，而田字寫法則不盡作方塊形，其變化略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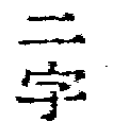鄴羽、三、下、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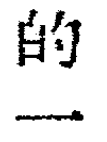粹、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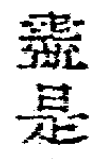粹、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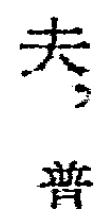粹、1221.

惟第三字作井字，可見商代的一井之田，不盡是九夫，少則四夫，（普通田字寫法象四分）六夫，八夫，多則十二夫，不論夫的多寡，每井總謂「一田」。卯𣪕銘所謂：「錫于乍一田，錫于宮一田，錫于隊一田，錫于載一田。」一田，大概是指一井。通常用以限制士大夫采地的面積，與「僕𩫏土田」的制度有別。管子治齊，以都邑附近的土地爲「制國」，周官以都城附近的土地爲鄉；都是從「僕𩫏土田」逐漸演變出來的。僕𩫏以外的土田，管子稱爲「制鄉」，周官稱「遂人」，那纔是士大夫的采地，或者是民衆的私有土地，商朝謂之田，周官與司馬法則謂爲「四丘爲甸」了。

周官與司馬法都說「甸」爲「邑」的十六倍，這與古代文獻的傳說不能盡合。邑的範圍，在論語裏有時說「十室之邑」，有時說「千室之邑，百乘之家」，（俱見公冶長篇）周易有時說「三百戶」，（訟卦）左傳更有時說「百室之邑」。（成公十七年）人數多寡，本無一定。十室之邑，約當「一井之田」。古來是一井之田，出車一乘，所以孔子有「千室，百乘」的說法；而克鐘銘又直稱爲「甸車馬乘。」哀公十七年左傳：「渾良夫乘衷甸，兩牡。」說文人部引作「中佃」云：「一轅

車也。」然則，國語晉語所謂「于是乎作轅田」，也該作一井之田，出車一乘解。由這些新舊史料互相證發，司馬法與周官所謂「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絕對是一井之田出車一乘傳說之誤。知道「六十四井爲甸」的學說不能成立，我相信商代鄉遂的組織，只有邑與田兩級，無所謂丘甸了。在此，但鈔一兩則重要的甲骨文以爲余說之證明：

癸巳卜，殸貞：旬亡田。王固曰，出希，其出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嬉自西。者戠告曰，土方正我東鄙，𢦏二邑，吉方亦侵我西鄙。〇王固曰，其出來嬉？乞至，七日己巳，允出來嬉，自西。長友角告曰，吉方出，侵我氏𪏮田七十人。五月。菁華、1.

……蚁敂姉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華、2.

十人爲一田，七十人約爲七田，可見武丁時代的土地制度，約以十頃爲一井，不盡是四進的。而在這幾則紀載裏，邑與田並見，尤可見二者組織是絕對的不同。春秋桓公元年：「鄭伯以邑假許田。」公羊傳曰：「邑者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此說非也。邑者，城堡，人所居也；田者，郊野，人所耕也。莊公二十八年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是邑卽都也。月令曰：「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命農勉作，毋休于都。」都爲周代方言，邑則商代的城市通稱。商代都城例稱「大邑商」，或省稱爲「大邑」云：

丁未卜，大邑受禾。佚、653.

甲子貞，大邑又入在彳。粹、1220.

癸亥卜，王冗□其𡨦大邑□。前、8、12、2.

貞，作大邑于唐土。金璋、611.

「大邑」，殆卽「大都」。隱公元年左傳：「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定公十二年公羊傳也說：「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五經異

義引古周禮說「雉高一丈，長三丈。」百雉之城，周圍約三百丈，此古文家言也。證之孟子所謂，「三里之城，七里之郭」，頗疑商代的大邑，不能過于考工記所說「匠人營國，方九里」，小邑，不過「方里而井」，周圍四里罷了。試看卜辭屢云：

余其作邑。前、4、10、7.

甲戌卜，殸貞，我勿將茲邑南□已作。前、4、4、3.

甲寅卜，殸貞，我作邑，若。續、5、17、1.

丁未卜，殸貞，我作邑。燕大、179.

□□卜，旻貞，王作邑，帝……。戩、220、3.

關于作邑的卜辭，不下數十見，這可確證殷商王朝的政治，已達到「城主」階段了。城主爲誰？卜辭也曾載出若干地名來：

貞，出于西邑。林、1、9、13.

乙卯卜，穷貞，勹乃邑〇卽。燕大、173.

……三日乙卯，出嬉，單邑豊㐱于豕。菁華、5.

甲戌卜，在央，貞，朮邑今夕弗𢦔。在十月又一。前、2、13、2.

己巳，王卜，□左其𡨦柳邑。

王其作僵于旅邑，受□。後、下、4、8.

貞，𡵂邑受□。後、下、7、3.

貞，斳邑㓝，出疾。佚、675.

貞，乎从奠取烌旻鄙三邑。前、7、21、4.

□彭龍□取卅邑。續、5、20、2.

貞，乎取出邑。林、2、8、1.

丙□，卜旻貞，令作奇。後、下、10、5.

「令作奇」，當是「作奇邑」的省文，奇氏見于甲裏刻辭云「自奇……」；西邑，見于甲翼曰「自西」；出邑，卜辭或曰「出氏」，或曰「出族」；這都可自本文前面所列各表中相互印證，無待繁引。旅邑之旅，與祖甲時代所常見的貞人旅同名，自然是旅氏的食邑。斳邑，卜辭一稱斳侯。佚存、952. 這更可確證這些有名的城主，也就是甲骨文所常見的各氏族。關于氏族與邑的問題，春秋公羊傳有幾條可以根據：

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

昭公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此大鹵也，曷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

「邑人，名從主人」，是說外族的人名地名，俱照本族語言直譯過來。若「以邑氏」，也就是隱公八年左傳所謂：「天子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殷商王朝，每個氏族，都有食邑；所有的氏族，就是城主，也就是諸侯了。

一五　說多田亞任

在周初文獻裏，常見道：

「在昔殷先哲王，不敢自逸自暇，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罔敢湎于酒。」書酒誥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召誥

「周公初基，……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書康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書顧命

「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盂鼎銘

「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令彝銘

「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周頌載芟

傅氏的論所謂五等爵據以論定殷周之世，僅有侯、甸、男、衛四服，而無公、侯、伯、子、男之說。詳集刊二本一分 徐氏井田制度探原亦力主殷周封建有侯甸男衛四服。東天民氏作畿服辨，見史學季刊一卷一期 據卜辭屢云：

「……余其从多田于（與）多伯征盂方伯炎。……」

證明「多田」卽是侯甸。又據國語周語說，「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與「昔我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更論定「多田」在王畿之內，「甸服」卽是「畿服」。這種修訂，也正是補充傅說之未盡的。卜辭既見侯甸，也就不能沒有男采衛的制度。大體說來，多數學者都承認傅徐東三家的結論，而在甲骨文裏還找不到具體的證明。據我謭陋的見聞看，殷商王朝「邦畿千里」之內，實分田、亞、任三服，重要的證據，卽在殷契粹編一五四五，B.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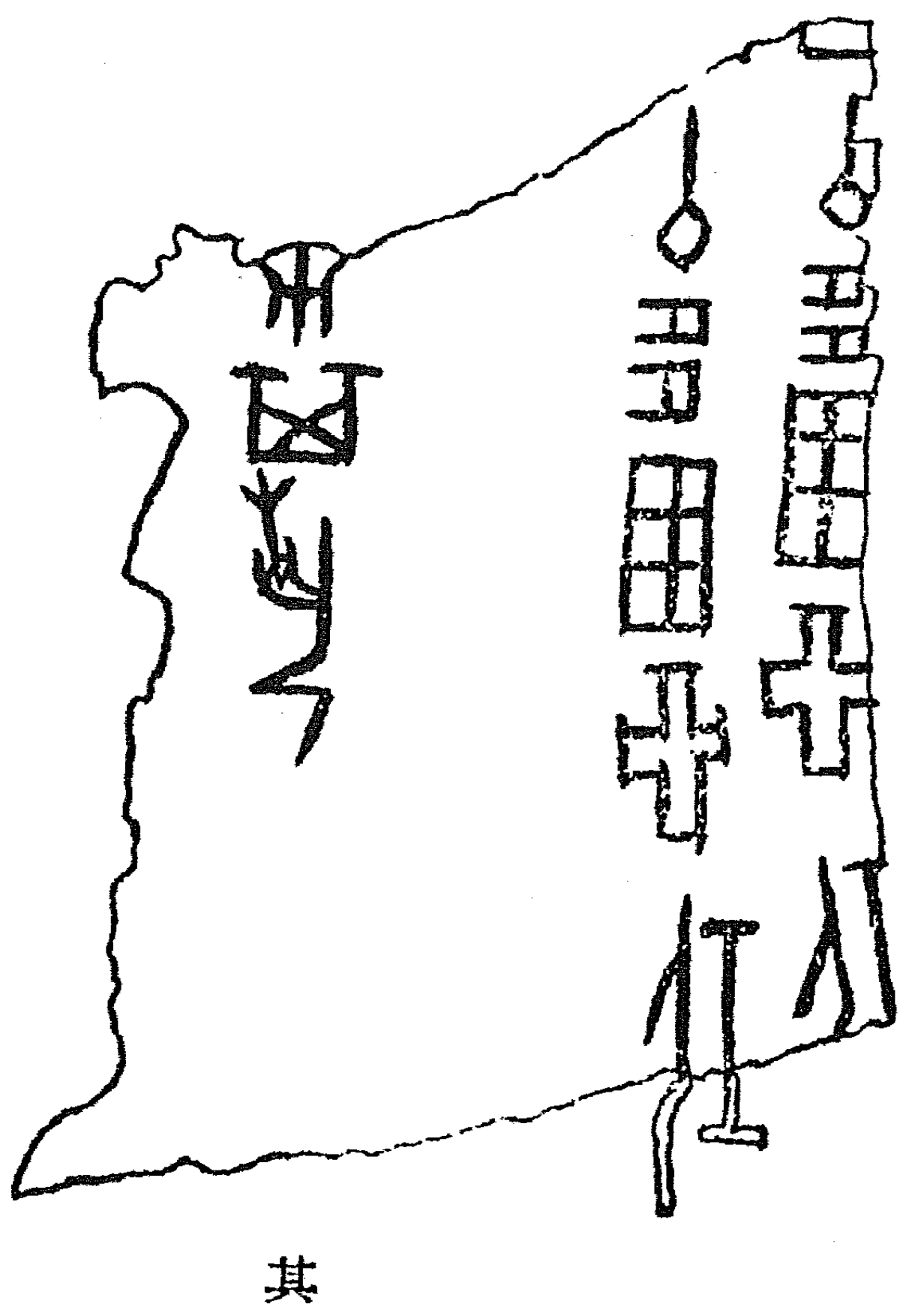
以多田亞任
以多田亞任
其枕

田，卽酒誥康誥所謂「侯甸」；亞，卽酒誥所謂「惟亞惟服」，周頌所謂「侯亞侯旅」，都是無疑問的。尙書的「侯甸男」，白虎通爵篇引作「侯甸任」；嫁娶篇又曰：「男者，任也，任功業也。」蔡邕獨斷也說：「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男之與任，不過今古異文爾。因此，甲骨文的「多田亞任」，決可當以尙書金文所謂「侯甸男」。周語上所謂「先生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尙書禹貢變「賓服」爲「綏服」云：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賦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二百里男邦」，史記夏本紀引作「任國」，過去經學家總認爲是今古異文，——今文本作任，古文本作男。茲驗以甲骨文的「多田亞任」，與令彝銘的「侯田男」異文，我認爲任本商制，男乃周名。推此言也，一部五經異義所傳說的今文家與古文家紛歧錯綜的制度，都該自「商周易禮而王」方面重行檢討其是非。站在古文學立場否定今文家言，固屬錯誤；站在今文學立場一筆抹殺古文家言，也是錯誤。今古文學的不同，大半由于商周制度的不同，廖平氏今古學考一書是值得我們參考的。（考工記出于齊人，齊國風俗亦多商制。）

商都殷虛，周都豐鎬，兩地相距，千里以上，以殷虛爲中心的「邦內甸服」，自豐鎬視之則爲「邦外侯服」，酒誥列「侯甸男」于「外服」，孟鼎稱「侯田」爲「殷邊」，其故或在此。就甲骨文以論商代的封建制度，應該是邦內甸服，甸外亞服，亞外任服，無所謂「邦采衛」。

田者，「僕章土田」也。地在王城或都邑的附近，已詳上文，不必申述。

亞，酒誥列于「內服」；周頌次于「侯主侯伯」之次，而云「侯亞侯旅」；在尙書牧誓、立政則又以「亞旅」連文，

而以爲官名，位次司徒司馬司空之後。唐蘭先生據𩰫𣪘云，「諸侯大亞」，辛巳彝云，「王飲多亞」，鐵雲藏龜亦有「多亞」之稱，（五一葉）而謂：「凡此亞旅之文，前人多不得其解，得甲骨金文互證，始可定亞爲爵稱。」（詳武英殿彝器考釋第二葉引）

今按，「亞旅」之名，沿至春秋時代，尙未盡廢，左傳：

文公十五年：「宋華耦來盟曰，請承命于亞旅。」杜注：「亞旅，上大夫也。」

成公二年：「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杜注：「侯正，主斥候；亞旅，亦大夫也。」

昭公七年：「鄭子產曰，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

文公六年：「晉趙孟曰，公子雍，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

由于「亞卿」「亞大夫」的證明，杜預注魯叔孫氏爲司馬，昭公五年傳也稱之爲「亞卿」。爾雅釋言：「亞，次也。」左傳以爲「亞旅，上大夫也」，當然是錯了。「亞旅」一辭，也曾見于卜辭云：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旅其𢦏，王受又又。
壬戌卜，狄貞，亞旅士辥。
壬戌卜，狄貞，亞旅从，受于万。
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illegible]入。（以上均見甲篇3913片）

其地位相當于晉國的「侯正亞旅」。然而以甲骨文本身材料及金文互相對照看：

亞	侯與氏
辛巳卜貞，夢亞雀陵余利若。前、8、13、2.	乎侯雀。甲編440片。
貞翌庚申亞先□告。粹、31.	壬戌卜，叟貞，乞令𢀛田于先侯。十月。通纂、726.

亞	侯與氏
丁卯卜，𠦪于䕀，亞𠬝其入十牛。鄴、三、下、44、1.	癸酉，𠬝氏十夕。珥。臼、粹、508.
亞犬，父□。鼎、續存上、17.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𡨦周。古王事。通纂、538.
亞𢍰，父丁。殷、頌齋續錄26葉。	𢍰十。林、2、6、9. 甲翼。
亞又。殷、續存上、36.	乙酉貞，王令𡆥途亞侯又。鄴、三下、43、9.
亞氏、作父己尊彝。觶、三代、14、53.	己未卜，令遘氏侯。新獲、73.

略舉數例，足見亞與侯名異而實相近，我所以說，「多田亞任」卽尙書所常見的「侯甸男」，唐氏謂「亞爲爵稱」，不如釋以「內服」的諸侯，更爲徹底！

內服的諸侯，何以又稱爲亞？這與「僕章土田」的問題正相關聯。在上文我雖然說明附郭之田爲王侯城主所私有，尙未討論其疆理的制度；因爲有徐氏井田制度探原大文在，用不着我再做畫蛇添足的工作。徐文末章論邊裔部族之田制與屯田所引韓百謙箕田說可以解釋「侯亞」的問題，僻處荒島，尋不到別下齋叢書箕田考原本，只好將徐文所引摘錄于此：

「丁未秋，（乾隆五十二年）余到平壤，始見箕田遺制。阡陌皆存，整然不亂。其中含毬正陽兩門之間，區畫最爲分明。其制皆爲田字形。田有四區，區皆七十畝。大路之內，橫計之，有四田八區；豎計之，亦有四田八區；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其大略：界區以一畝之路，界田以三畝之路也。其三旁，九畝大路，由城門達之詠歸亭下，似是往來通衢，非專爲田間阡陌而設。其必以十六田，六十四區，畫爲一甸，則亦不無界限之意。其尖斜欹側，不能成方處，或一二田，或二三區，隨其地勢而爲之，此則鄉人傳爲餘田。其公田廬舍之制，雖不可考，制田既非井字之形，則與孟子所謂中有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之制，已逕庭矣。意者，殷之時雖受田于野，而其廬舍未在田旁，或皆聚居城邑之中；其公田亦都在一隅，未必介于私田之中。」（韓百謙箕田說）

「箕田在于含毬正陽兩門之外，其制皆田字形，分爲四區，區皆七十畝。界區之路廣一畝，界田之路廣三畝，凡十六田，總六十四區。六十四區之三旁，又有九畝之路。由城門達之江上，其尖斜欹側不成方處，鄉人至今傳之爲餘田，田皆七十畝。」（柳根箕田圖說結語）

證之考工記云：「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其界劃制度略同。特考工記之溝洫，在箕田則變爲衢路，此大異耳。箕田制度，傳說出于箕子，年湮世遠，所不敢信。所謂「區田」我認爲卽「僕章土田」；所謂尖斜欹角不能成方處，鄉人傳爲「餘田」，我認爲卽侯亞之亞了。

秦詛楚文，「大神亞駞」，禮記作「惡池」，（禮器：「晉人有事于惡池。」）周官作「虖池」，（職方氏：「其川虖池。」）是亞今音讀 ia，古有 a 音。余，今音讀 ü，从余的斜字古或讀 zia，古韻學者謂亞余古音同部，自是碻論。因此，我認爲「箕田」的「餘田」，可能是自周易无妄「不菑畬，凶」，與周頌臣工「如何新畬」的畬字轉來。畬田，也卽是亞田，所以告氏（卽周代部國）的銅器銘文，有時稱田，有時稱亞，有時田亞並稱，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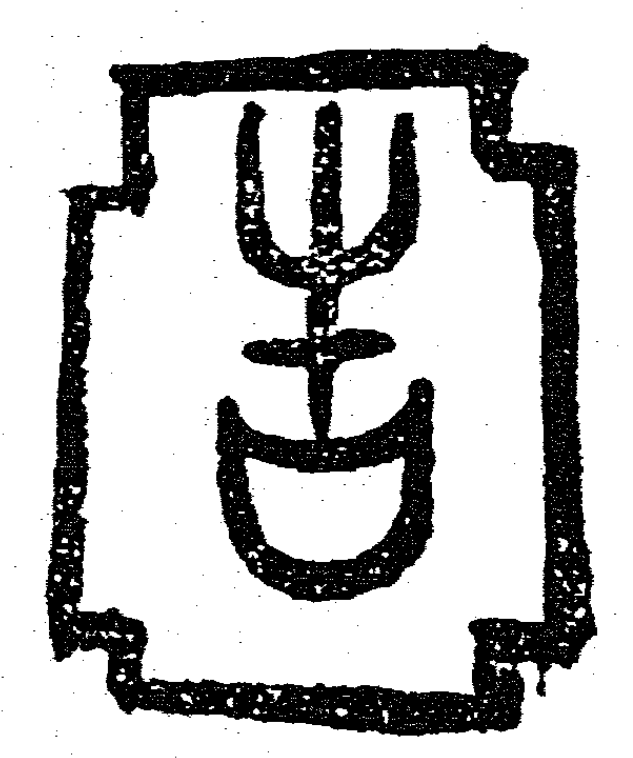

鼎、三代吉金文存、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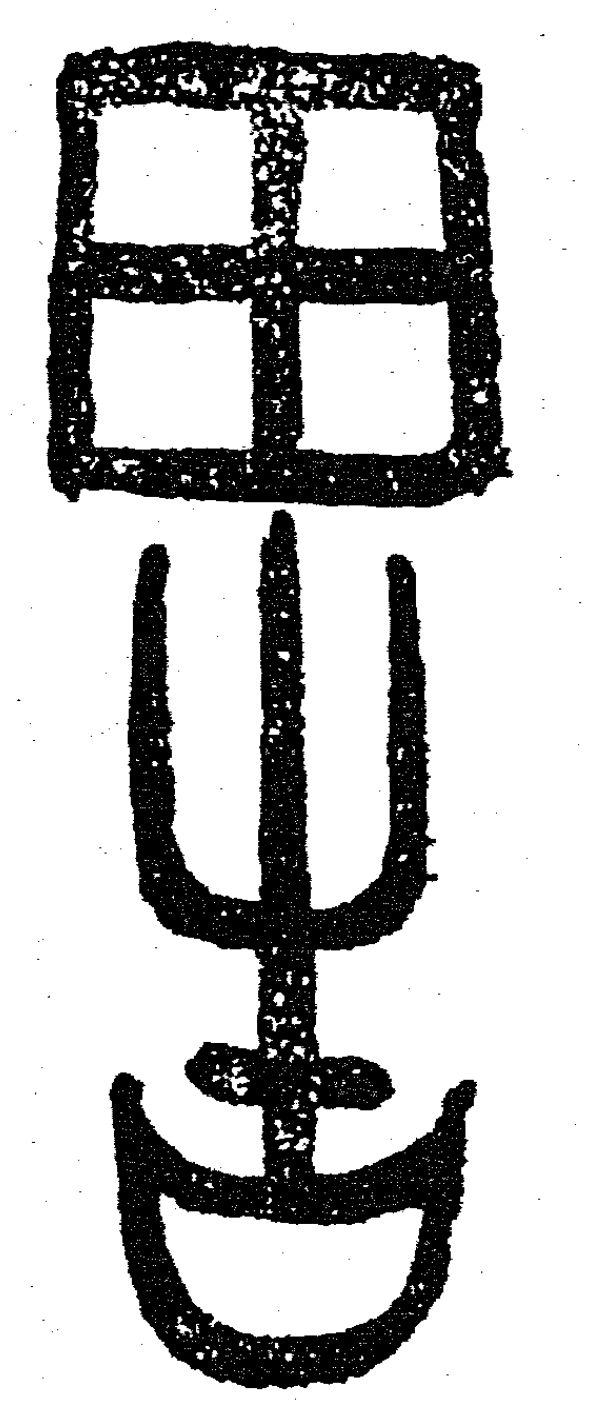

三代、11、40、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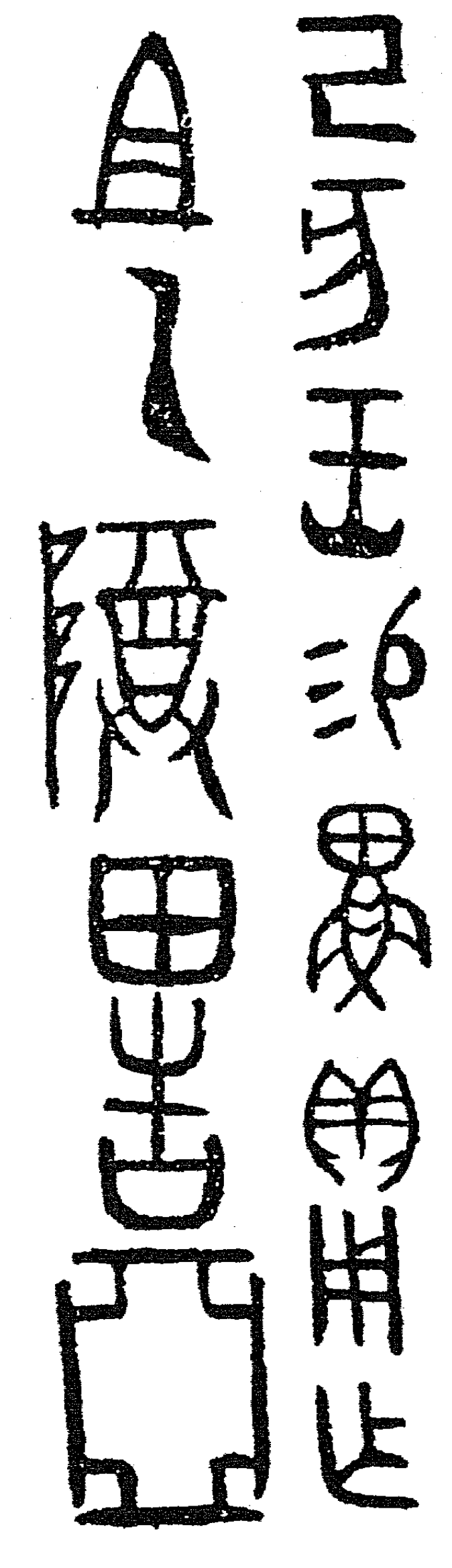

鼎

己亥王易黑貝，用作祖乙尊。田告、亞 三代、3、29.

卜辭則或稱「告亞」云：

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入于丁，一牛。佚存、340.

卜辭又有所謂「田𠪚」者，如：

癸卯卜，丙，令田𠪚𢦏。佚、234.

金文則或稱爲「亞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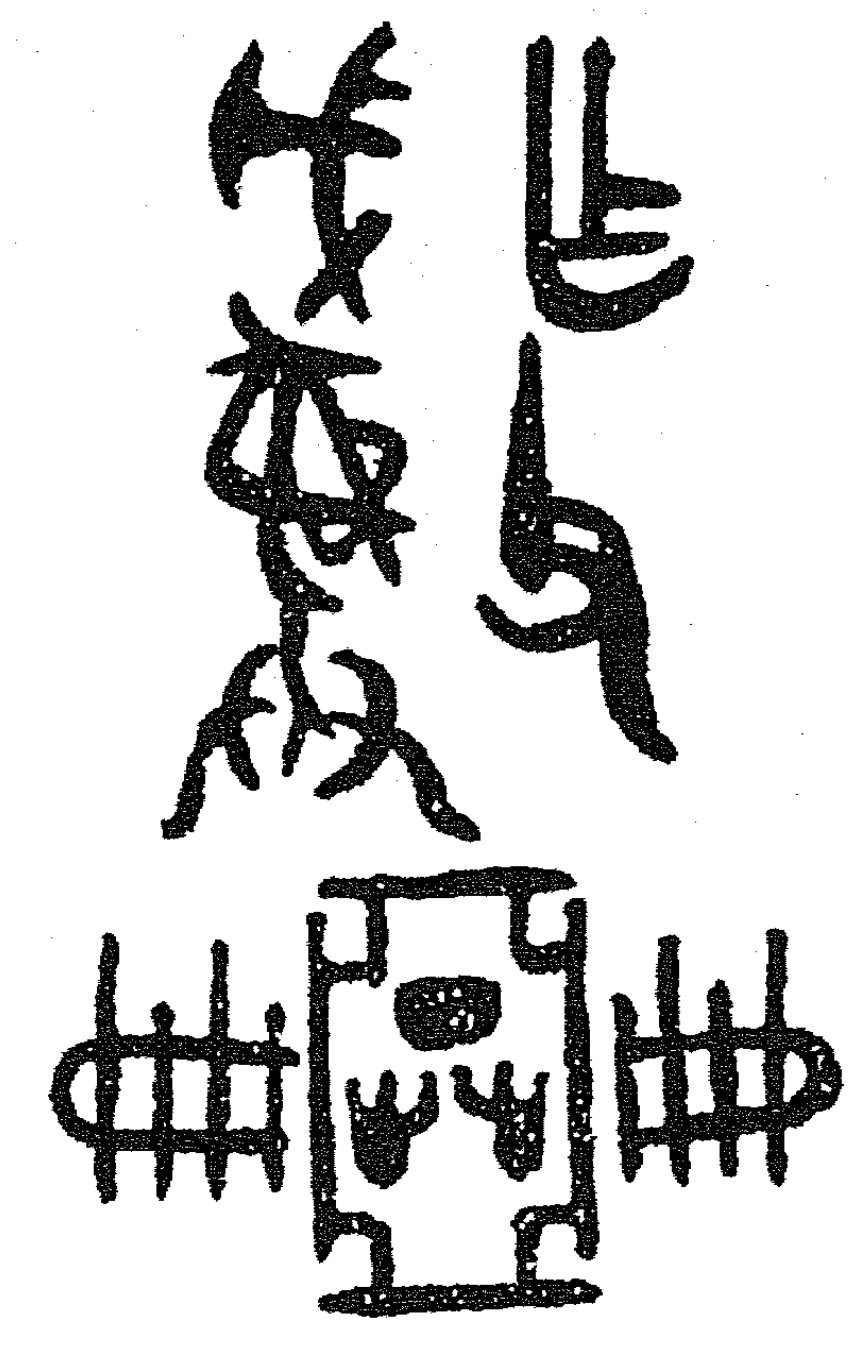

作父戊彝亞𠪚册册 彝、三代、6、39.

在此稱「亞」，在彼稱「田」的金文卜辭例證尙多；舉此數例，聊以證明亞有田誼，畬田卽亞田之音譌。亞字寫法，除

亞𠪚彝亞告鼎兩種形式外，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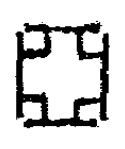 丙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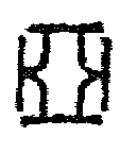 亞觥

甲骨文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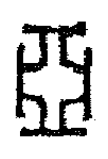 前、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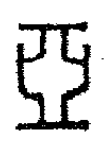 前、7、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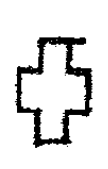 後、上、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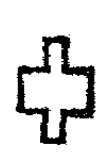 前、5、2、5.

頗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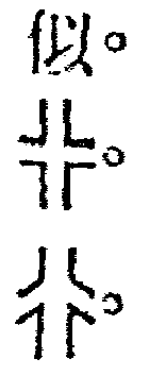而聯其外緣成方陣形，疑商周文獻所見「亞旅」，初象卒伍成行之形；在田，則象尖斜欹側不成方的區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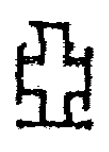固象區田一方闕其四角也。不成方的亞田，意本說是斜田，音乃譌畬田、餘田。餘田者，區田之餘也。因此，我敢碻言侯亞之亞，本是僕𩫏土田的剩餘，王侯城主用以賜其大夫家臣的。這種土地，定與公田錯雜于王畿之內，所以酒誥列「惟亞」于內服。

「多田亞任」之任，古文尙書與西周金文俱作男。力田爲男，男字意義，與田亞相同；所以「任」也必屬于「邦內甸服」。

周頌「侯主侯伯」的主字，毛傳釋爲「家長也」，極不辭。由殷本紀的「主壬」，甲骨文作示壬，示壬或寫爲工前、1、1、8. 工前、1、2、1. 測之，我認爲「侯主」之主決是壬字筆誤，不但隸變以後壬主二字形亦相近也。「侯壬侯伯」，卽周書立政所謂：「王左右、常伯、常任、辟人。」（古文本譌作「準人」）辟人者，嬖人也。漢以來經師皆以「常伯常任」比擬侍中、中常侍，由上下文的「左右」與「嬖人」論之，當然可信。通典職官篇說，「常侍，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本是天子最親近的賤役。將「田亞」以外的土地賜給「左右常任」；因此邦畿之內，又有「任服」。

說文人部：「任，保也。从人，壬聲。」壬字，許君摭拾一套讖緯之言加以解釋，無意可取。但，在甲骨文與商周金文裏，壬之與工，寫法大體相同，如：

甲寅卜，史貞。多工，亡尤。粹、1284.

……于多工……。粹、1271.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一月。甲子酒。妹、工册。在蒿陳。王征夷方。前、2、40、7.

肇敏戎工。虢季子白盤

𤔲工。散盤

「多工」，猶言「百工」，工册猶言「工祝」，戎工，卽戎功，𤔲工，卽司空，這些工字，絕對讀爲工；而其寫法，實與同時金骨刻辭「辛壬癸甲」的壬字毫無區別。壬與林、凡，古韻同侵部（尾音均爲 m），漢避殤帝諱改隆慮縣爲林慮縣；而自凡聲孳乳的同、風諸字，古亦轉入東部（尾音爲 ung）；由于侵 (əm) 東 (ung) 兩部，音可互轉，則壬 (iəm) 字自亦可以轉爲工 (kung) 音。是工壬兩字，在商周之際，不特寫法相同，音讀亦且相似。由壬聲所孳乳的賃字，說文訓「庸也」，在周官司勳正謂「民功曰庸」。周官小司徒又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注：「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任力役之事，卽孟子所謂「力役之征」，魏晉以來所謂「庸」矣。「租庸」制度，我認爲出于商代的「任地」。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野，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鄭注：「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耕種在任地的民衆，既給繇役，出車徒，以保衛疆圉；由荀子修身「庸衆而野」說，正是「在坰之野」的野人；其地雖在邦內，應在「田亞」之外。禹貢五服說，大概是距離王都越近貢賦越重，遞遠而遞減輕；就租稅制度說是合理的。可是昭公十三年左傳又有這紀載：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這是說「男邦」的貢賦，向比「侯甸」爲輕。「侯甸」，甲骨文稱爲「田亞」，近于王都，貢賦最重，顯然是僕𩫏土田的奴隸生產方式；男邦，蓋由奴隸解放出去的自由民。自由民，由希臘羅馬封建制度考之，也該是從積有戰功的奴隸們獲得解放；王朝給以限定的土田，使他們專任保守疆土之責，所以說文又訓任爲「保也」。「任保」，漢初的文獻裏有時謂之「傭保」。傭保一名，顯由「僕𩫏」轉變出來爲傭工的。那末，「多田亞任」之任，可以讀爲「衽金革」之衽，也可

讀爲「創物守世之工」，不盡作「力田爲男」解釋。

國語周語中，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這「邦畿千里」的甸服，得名于「僕𩫏土田」；土田不成方塊的賜給卿大夫謂之「侯亞」。侯亞以外，距離王城較遠的土地，分賜給有功的武士和創物制用的百工，謂之「侯任」。僕𩫏爲邦君所有，可以稱爲邦；「侯亞」爲大夫采地，可以稱爲采；「侯任」所以保衛邊圉的，自然可稱爲衛。事實證明，「邦、采、衛」卽是「田亞任」別名。那末，康誥的「邦采衛」當是旁注錯入正文，應該删去，令彝銘有「侯田男」無「邦采衛」，更是有力的證據。

「多田、亞、任」，卜辭常省稱爲「多田」，所以周語遂稱爲「邦內甸服」。甸服之外，諸侯之國，見于甲骨文者至少有三四十名了。根據哀公十四年左傳云：

「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于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于伯。」

諸侯之長，古來有「九命作伯」的傳說，則卜辭所謂：「余其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多伯」，當卽周語說的「邦外侯服」了。盂鼎稱「殷邊侯田」，書君奭稱「小臣屏侯甸」，甸是內服，侯是外服，殷商的服，但有內外之分而已，無所謂綏服，要服，荒服；卽禹貢侯服所分的「男邦」與「諸侯」，也與商代的封建規制不合。

一六　餘　論

關于商代的政治社會組織，以及土地分配，民衆生活等，都是古代社會所必需徹底研究的問題。因爲手邊的新史料有限；加上生活的壓迫，將我們整理材料的時間，大部分耗費在奔走呼號教書的工作上，時代不允許我們作純學理的探討了。我知道純學理的研究，應該由點下手，探尋到有關各綫問題，組織成面的圖案，纔能建立一個時代史的新體系。尤其是三代以上的史學，一定先要由體剖視到面，由面分析到綫，再由綫辨析到點，點的問題纔算是獲得眞正的解決。氏族問題，是商史中一個重要的據點；與其有關的政治社會組織與夫國計民生各面，在本文未能詳細剖析之前，當然不

能視爲定論。有幾點問題敢以提供古代史學者參考的，是：

（一）殷商「邦畿千里」之內，分爲田、亞、任三服，——田者，僕𦎫土田的省稱，大半由王率小臣督率奴隸們躬耕的；亞者不成方塊的土地，賜給卿大夫耕種的；任則分賜給武士和百工的土地，讓他們兼以保衞疆圉的。

（二）「邦外侯服」，卜辭總稱爲「多伯」；邦內的「田亞任」，卜辭總稱爲「多田」，也就是「亞旅」的別名。凡殷文存續殷文存所箸錄的帶「亞」字的銘文，大半是商代侯亞的遺物。所有的侯亞，在甲骨文裏有時稱「侯」，有時稱「氏」；甲翼骨臼諸種刻辭所見的某氏，在卜辭裏，有時稱「某侯」，有時稱「某族」；可見侯、伯、男、田、亞一類封建的爵名，都是氏族的別名，或爲氏族的擴大。甲骨文既發現大量的侯、伯、子、男，又發現二百個以上的氏族，可見殷商政治組織，碻已胚胎了周代的封建制度。

（三）商代所封建的氏族，都就其采地中心建築城邑，也可名之曰「城主政治」。每個大城主最初都是帥領自己的奴隸耕種自己的土地。大城主的兒子成年了，也就分給他們若干奴隸耕種一部分土地，建立各個「小城主」。老城主死了，就由他的「少子」繼承大城主政權。我在宗法考源附記中所說商代繼承法由「兄終弟及」制度，變爲「季子繼承」，總因爲「父母愛少子」的心理。（見拙箸古代神話與民族書中）無論從那個角度看，到了商之末世，已完成一種固定的繼承法，——季子繼承。即周初，太伯仲雍讓位王季，也是模仿商代的宗法。周公懼怕季子年幼負承不了王業，改爲「立嫡以長不以賢」，三千年來的帝王繼世，誰又能盡守周公之禮？我們不能據多數例外否定周公「嫡長子」繼承法，也就不能以少數例外否定殷商時代「季子繼承」的固定宗法了。

（四）封建制度，可以這末概括的說：王朝爲「宗氏」，諸侯就是「分族」；諸侯爲「宗氏」，大夫就是「分族」；大夫爲「宗氏」，家臣就是「分族」。三桓分魯公室，「叔孫氏盡臣其子弟」，那個「臣」字，直接解爲「家臣」，也就是卜辭金文所常見的「小臣」。周初，每個「小臣」大概管理十個「人鬲」及其家族。左傳所謂，「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從已刊行的甲骨文材料看，商代的氏族組織，正是如此。宗氏，分族，都有「僕𦎫土田」，管理「僕𦎫」的

小臣們如何生活呢？幸有商末的小臣缶鼎給我們一個重要的說明：

王錫小臣缶湡
責五年。缶用
作亯大子乙家
祀尊。冀。父乙。

冀即冀字。前作說冀曾說冀是國名，（見史語所集刊一本四分）由今觀之，冀讀爲畿，正是「王畿」或「畿服」的本字。王室的小臣，爲王管理「畿服」內「僕𦎫土田」，所以箸個「冀」字，以表示其爵服之尊也。這個小臣缶看守大子乙家廟，够不上食土資格，王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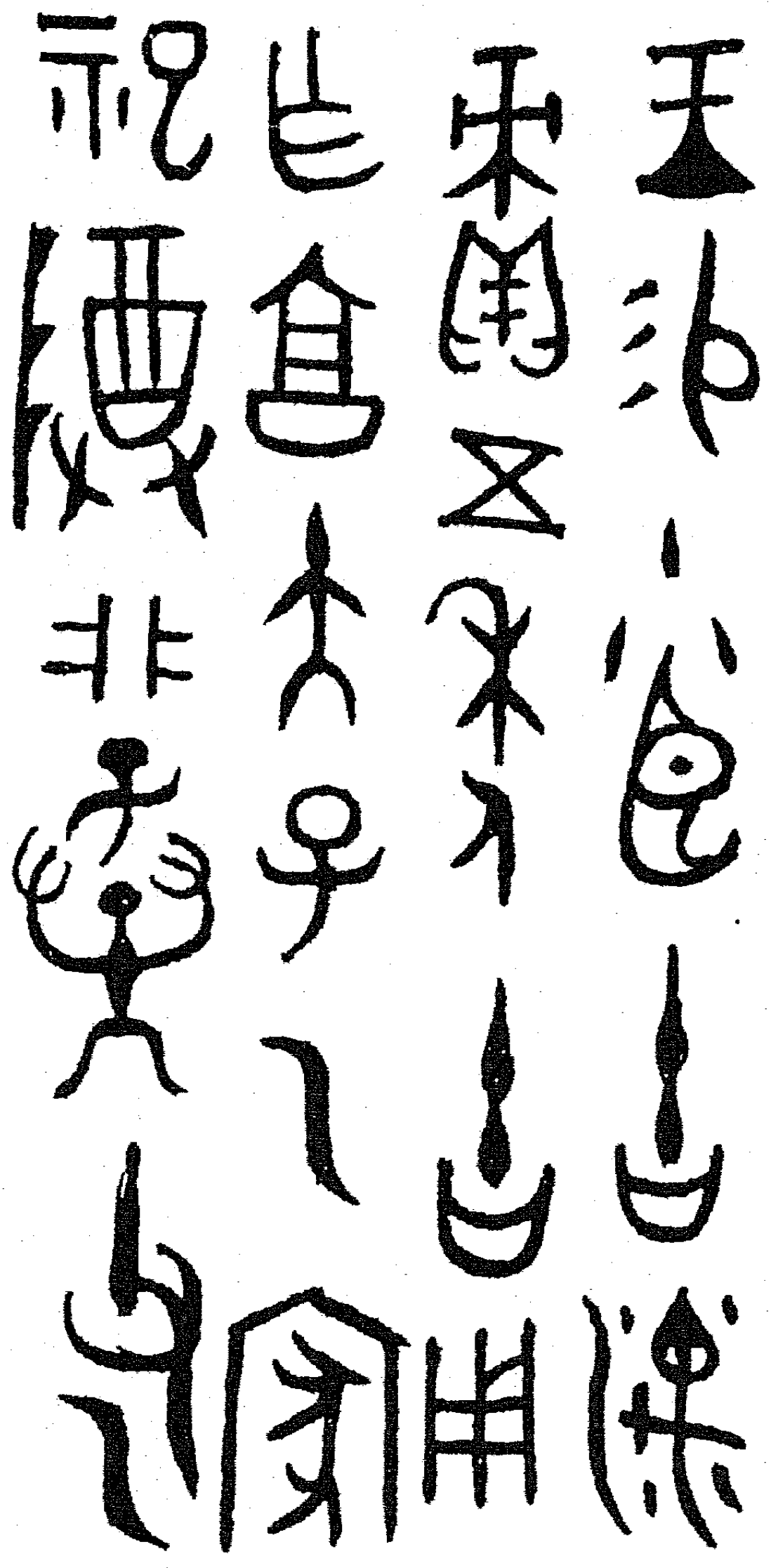

鼎、三代吉金文存三、53葉。

賜湡邑的租稅，（即「湡責」，責者積也。積者租稅也。）限期五年；這是廩祿制度的濫觴，也證明那時已有納租稅的自耕農了，寥的「賜積五年」，就給我們以殷商時代有租稅制度與廩祿制度的重大暗示，因非本文範圍所可詳論，姑且從略。由此「賜積」一事觀之；每年，每個分族都要貢賦于宗氏，宗氏都要貢賦于王朝，這就是殷商時代氏族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一面，我所以在此要補充一個「賜積」問題來。

（五）婦女的氏族，如婦异，金文作「亞异」；婦媟，金文作「亞媟」；婦來金文作「亞來」，也就是史記所一再稱述的「惡來」；這些「侯亞」都該先在「甸服」，後因人口膨脹再徙封到「侯服」的。照封建制度說，他們最初多半是王室宗親屬，不盡是異姓的諸侯。由左傳到史記都說「商爲子姓」，依商周兩代所流傳下來直接史料的習慣看，子字應當从女作好。那末，甲骨文所數十百見的：

貞，御婦好于高。（續、4、30、3.）
甲申、卜，殻貞，乎婦好先共人于龐。（前、5、12、3.）
甲午、卜，穷貞，王叀婦好令，正夷。（佚、527.）
己丑，卜，殻貞，翌庚寅，婦好弅。（續、4、29、2.）
貞，妣己蚩婦好子。（通、別、2. 田、中、12.）

這位婦好夫人，正與武丁同姓，殷商王朝可能是與古代埃及希臘一樣也是實行族內婚制。男女辨姓，禮之大防，而春秋時代的齊國，襄公與其妹妹文姜的關係，喧傳于列國；桓公好內，姑姊妹不嫁者多人；這多少反映出一點族內婚的遺跡或者是染受殷商的遺風。

（六）背甲、甲尾、甲翼、甲裏以及骨裏、骨面、骨臼等七種卜辭例外的刻辭，性質是否完全一致？在我尚未能找出牠們與卜辭關係時，不敢貿然下個定論。但，從紀載方式看，各種刻辭，可能是骨臼的省文。骨臼刻辭所見丁字，決讀爲氏；所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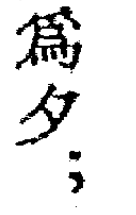字，決讀爲夕；由周代的「朝夕」制度和漢代的「夕郎」儀式來檢討武丁時代「夕」的制度，至少要分兩面解釋，夫人當夕爲夕；卿大夫「夕以修令」或「夕備宿衛」也都稱爲夕。夕是王朝大典，爲什麼要紀載在骨臼及其他部分？殊不可解。也許因爲當時尚未通行竹帛的箸錄，就將天子的私生活附帶紀錄在貞卜的甲骨文上，以爲存案。從這種存案看當時的文獻，似乎沒有簡牘之類，大事載在甲骨，王命載在鼎彝。我們追尋殷商的文獻，也只有根據金文甲骨文了。根據這類刻辭，如其有按日排比的可能，我們準可寫一部武丁日曆或是武丁起居注。三千年前的史跡，待我們從殷虛出土的全部文物建立新體系，何等的榮幸的事業呀！

（七）然而，我相信張之洞那句老話，「由小學入經學者，其經學可信；由經學入史學者，其史學可信」；（書目答問後）金文甲骨文至少還有三分之一的文字不會認識；而經史紀載，有傳本之歧誤，有傳說之是非，參互印證，往往不盡合轍。我在本文，舉出「侯甸男」是周制，「田亞任」是商制；商制往往演成今文家言，周制往往演爲古

文學派；我們今日要論定經學的今古文學的是非，也要從卜辭金文裏尋取新證據，非口舌所能爭了。由今古文學的異說，上論殷商的氏族制度，這是一種嘗試工作，願以請益古代史家。

關於氏族的淵源及其地望，容於殷商氏族方國志中詳之，故不具論。

卅六年正月寫於上海，卅七年六月修正於青島。

殷商氏族方國志【未完稿】

殷商氏族方國志【未完稿】

丁山

王氏　殸

□巳，太氏殸二夕。𤲶。（徵文、典禮、39.）

殸乞自區。（簠齋藏片。）

殸。（甲編、3030、甲尾。）

太，卽王字。按，周代氏族的習慣法，天王的宗親屬，或稱「王叔氏」，或稱「王孫氏」，後來都簡稱「王氏」；那末，白辭所見的「王氏」，也該是武丁的宗親屬。王家軍隊的組織，在周代，恆以王的宗親屬爲中心，稱爲「王族」，如，國語楚語上云：「楚師可料，在中軍，王族而已。」那末，卜辭所謂：

貞乎王族眔𣪊。（續、6、14、6.）

勿乎王族凡於𣪊。（續、3、7、7.）

庚辰卜，𡧊貞，乎王族人。（文錄、589.）

𢔁勹王族从亩冎，古王事。（前、7、38、2.）

□戊卜，□王族令□。（遺珠、1026.）

貞，由阜……王族。（前、5、7、8.）

這些「王族」，也該是王朝的基本武力，直接隸屬於天王宗親屬的「王氏」。以封建制度言，稱爲「王氏」；以軍隊組織言，則稱「王族」；王族可能卽是王氏的部屬。

白辭所見殸字，唐蘭教授釋殸，云：「當讀爲穀。」于省吾先生更撰釋𠂤以伸其誼。（詳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字形，字誼，俱能通貫。殸，是武丁時代的重臣，那時，國家的大事，多數由殸代王貞卜，如卜辭云：

己酉卜，殸貞，𤉲於東母，九牛。（徵、典、19.）

甲戌卜，殸貞，我勿將，自茲邑，殸宄已作。（續、6、9、5.）

庚申卜，殸貞，今𡆥，王循伐土方。（林、1、27、11.）

庚申卜，殸貞，王勿征吕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祐。（前、5、22、2.）

尤其是征伐之卜，多出殸手，殸似乎是「軍卜」專家。殸的遺物，近年出於安陽殷虛附近者，有段一，觚一，今已箸於鄴中片羽二三集，應有鼎、甗、爵、卣之類，未見箸錄，或者出土被毁，或者流於異域了！但，以卜辭例外諸種刻辭通例考察「殸乞自區」的記事，殸，也該是氏族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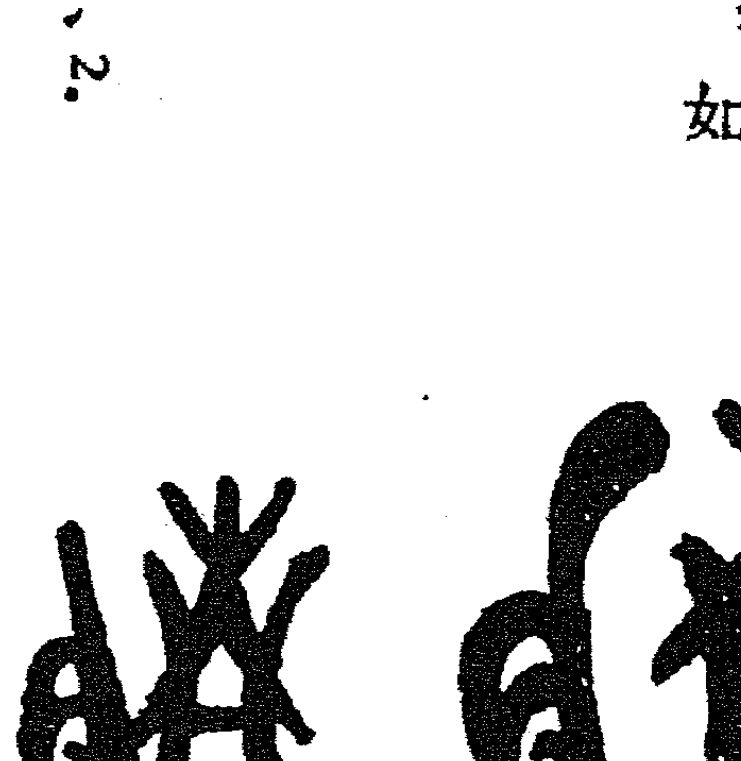

段、鄴羽二、上、13.

觚、鄴羽三、上、40.

穀之見於春秋國語者，不只一地。春秋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杜預注：「穀國在南陽、筑陽縣北。」這是承襲漢書地理志南陽郡筑陽縣下云，「故穀伯國」爲說的。這個穀國，當今湖北穀城縣，距曲阜的故魯國太遠了！國語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鬥，將毀王宮，王欲壅之。」韋昭解：「穀，水名也。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而南流合於洛水。」穀水流域距魯國也不近。只有莊公三十二年春秋書「城小穀」，左傳云：「爲管仲也。」此穀，介於齊魯之間，宜卽穀伯綏國所在，商代的殸氏，也可能在此。

穀伯綏之朝魯，公穀二傳都說是失國之君，左傳也不詳其何姓。孔穎達左傳正義還說：「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

之？」至路史國名記戊始因「桓公爲管仲城小穀」的傳說，硬派穀國是「周之餘族」。不知淸儒有何堅強的證據，又說穀國，嬴姓。假定上面的考證爲不鉅謬，我敢說：春秋初期所被滅的穀國，可能卽商代殸氏之裔，與其妄測他姬姓，嬴姓，不如說是子姓，較爲有據。可惜世本殘佚，不能爲吾說佐證。

王氏故地，疑在今山西省西南隅。其地有王屋山。山海經北山經說：「王屋之山，𤃩水出焉，西北流，注於泰澤。」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垣縣下云：「王屋山在東北，沇水出焉，東南至武德入河。」這就是尙書禹貢所謂，「砥柱析城，至於王屋」也。此山今屬河南濟源縣。王屋之西，又有「王官」。史記秦本紀：「繆公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正義引括地志云：「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九十里。」又云：「蒲州猗氏縣南二里，又有王官故城，亦秦伯取者。」按，文公三年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鄗。」秦在河西，晉在東岸，由「濟河」測之，括地志後說爲近之。近人謂「王官故城在山西聞喜縣南」，是已。

亞又　左　〔小臣〕中氏

周官大司馬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研究古代兵制者，自來喜歡以此爲根據。考，詩大雅文王云：「周王於邁，六師及之。」又，常武云：「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宗周的軍制，有師無軍。六軍之說，是根據左傳所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推演出來的。因爲春秋時代，列國擴充軍隊，晉國首先由一軍擴充爲三軍，至於六軍，魯國效尤，也「作三軍」，軍大於師，皆越宗周舊制了。商代的軍制，前人很少提到，蓋以文獻不足之故。現在從宗周金文看：

小臣謎段：「伯懋父以般八𠂤征東夷。」

成鼎：「王□命遹六𠂤，般八𠂤，……揚六𠂤，般八𠂤……。」

這裏的「六𠂤」，當然卽詩經所謂「六師」，是宗周的基本兵隊；那「八𠂤」，應是商代遺民被周人編爲八個師，正猶滿

清帝國，以滿洲八旗征服蒙古和漢人之後，又編制蒙古八旗，漢軍八旗，金文所稱「般八師」，可能是沿襲商軍的舊制，商代的軍制，蓋本以師爲單位。卜辭：

丁酉貞，王作三𠂤，右、中、左。粹編、597.

丙戌卜貞，戌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31、2.

「作三𠂤」，正與左傳所傳晉魯兩國俱「作三軍」同其意義，我們從這兩條簡單的記載可以明白武丁時代的軍制，只編三師，合馬隊三師，共爲六師，正周代六師制度所從出。金文所稱「般八師」，或者是殷末的新制，或者是周人所改編，非武丁之舊也。春秋時代，宋國的執政，有「右師」，「左師」我認爲即是商朝王軍制度的遺跡。國語晉語一說得好，「古之爲軍也，軍有左右，闕從補之」，晉國的三軍分中、上、下，而兵器有「緣左軍」戈，最足證明左傳所傳晉之「上軍下軍」當爲「右軍左軍」傳說之誤。晉語四說「文公勤王，以二軍次於陽樊，右師取昭叔於溫，左師迎王於鄭」，可見晉文公初期的軍制，和宋國一樣，尚無中軍。大雅公劉說周公劉時代的軍隊，「其軍三單」，這個「單」字，漢以來的經學大師，絞盡腦汁，不得其解。我認爲單實旜字傳寫之誤，三旜，猶滿清之四旗八旗，其組織應與武丁時代「三師」相同。每師人數，周官和司馬法同說是「二千五百人」；而卜辭只說「左右中人，三百」，每師不過百人，相當於周代的「百人爲卒」，可見「古之爲師也」，決不如後儒所臆測的龐大。

明白了「大國三軍」，本於殷商王朝三師的制度，殷商三師的名詞，猶存於春秋時代晉宋諸國，則卜辭所謂：

己未，圍於𦰩，芍三人，卯十牛。左。前、6、2、3.

己未，圍於𦰩，芍三，卯十牛。中。同上版。

癸酉，圍於𦰩，芍三人，卯十牛。右。續、1、52、2.

這左、右、中三個字，正是右師、左師和中師的省文，中師，猶春秋時代晉楚兩國的「中軍」。尚有：

貞，左弗正。續、104、2.

癸丑卜，叀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㞢夢，甲寅，允㞢來嬉。左告曰，㞢往芻自益，十人㞢二。菁、3.

庚子卜，王貞，□循朕右子□。續、5、11、4.

戊寅卜貞，中征夷。七月。前、5、8、3.

左、右、中、也都是三師的省文。甲翼有云：

又入，十。菁齋殘片。

又，當然是右師，也即是「右氏」。右氏，卜辭雖未之見，然而：

乙酉貞，王令㞢途亞侯又。鄴羽三、下、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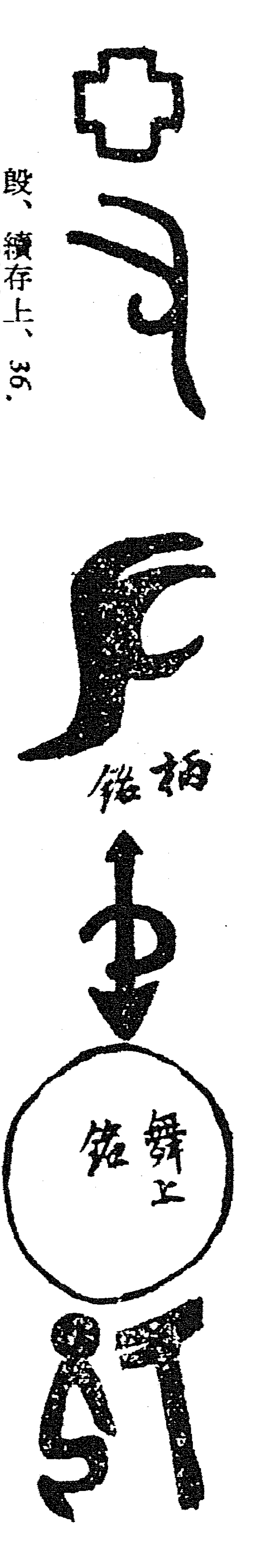

殷、續存上、36.

鏡、續殷文存上、2.

又氏之爲亞侯，尚有殷銘足徵。以「亞又」殷測之，左師之器，當可銘爲「亞侯𠂇」。「亞左」之器，今雖未見，卜辭則有：

丙申卜，𢦏从：用𢀛𤔲左氏。新獲、347.

左鏡一銘，可能即武丁時代的左氏所作，惜其舞上之文，一時不能通其讀耳。

中師，見於貞卜例外的刻辭裏，繁省不一：

丙子，小臣中□。前、4、27、6.

乞自嵒，廿夕。小臣中氏。綴。前、7、7、2、骨面。

甲子：婦姘氏四夕。小叀。中。後、下、27、10、臼辭。

中氏。肯。前、4、37、3、骨面。

在卜辭裏，或曰：「小臣令中。」前、4、27、5. 中的官銜，爲「小臣」，爲「小臣令」，似乎不能傅合「三師」的「中人」。然而，我們習聞商頌長發云：「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總以爲伊尹是成湯的卿士，可是晚周諸子，則皆謂：

湯有小臣。墨子尙賢下

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楚辭天問

湯師小臣。呂覽尊師

皆以伊尹爲「小臣」。即在春秋中葉所製的齊叔弓鐘銘也說：「虩虩成湯，伊小臣唯輔。」小臣，似乎即卿士別名。實則，小臣相當於後來的侍中和常侍。漢書百官表：「侍中，常侍，皆加官，無員，得入禁中。」應劭漢官儀則謂：「侍中，周成王常伯，常任。」按，周書立政：「周公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辟人。」今傳之古文尙書作「準人」辟人，即變人，與常伯、常任，都日常的伺候王的左右，所以後代總謂之「中常侍」。中常侍，典禁軍，漢唐之衰，與夫宋明之盛，幾乎變爲不成文的法律。在宗周初葉，小臣單曾預克商之役，見小臣單觶 小臣謎參預伐東夷之師，見小臣謎殷 小臣宅不參加戰伐，伯懋父也不會賜以畫盾雕戈。見小臣宅殷 從這些零星史料看，我認爲，宗周初葉也是以小臣令典禁軍，平時扞禦王身，出征則由天子直接指麾，不另設統帥。宋國官制，有「右師」「左師」，而無「中師」；中師，蓋由「小臣令」統率之故。在周室雖無中師之稱，却有「中行」可考，周易：

泰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於中行。」

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益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依讀爲殷，此爲周公踐奄後，遷殷獻民於九畢的紀事，所謂「中行」，宜即三行的中行。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左行右行，即左軍右軍，晉國既作三軍，又作三行，合爲六師，蓋即僭仿宗周「六師」的制度。因此，周易所謂「中行」，或即周公東征時所作，換言之，宗周的六師，殆創始於周公，非文武之舊也。在卜辭，雖無「中行」、「中軍」的發現，但有「中人」的明文。「中人」或等於後世所謂「中官」，在周爲常伯、常任，在漢爲常侍、侍中，則「中人」之帥，宜乎爲「小臣令」了。然則，常侍典軍，宦官監軍的惡習慣，自商以往然矣！

中軍之帥，遂爲中氏。中氏遺物，傳於今者，約有鏡一，爵二。若中鼎銘云：

「侯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鼎、殷存上、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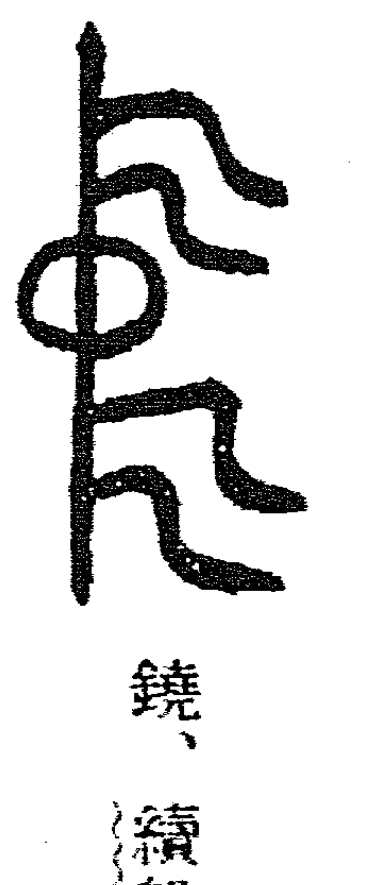

鏡、續殷存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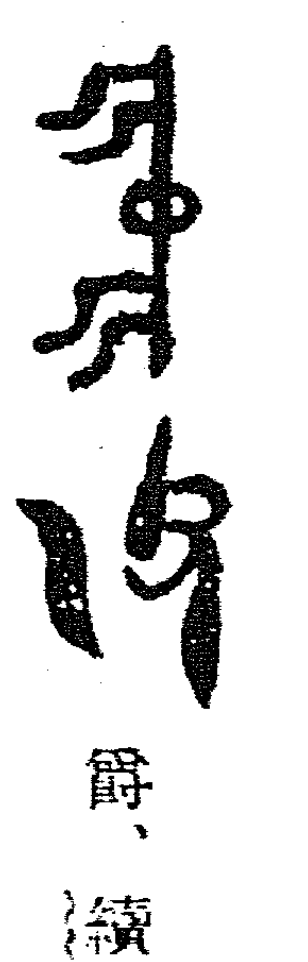

爵、續殷存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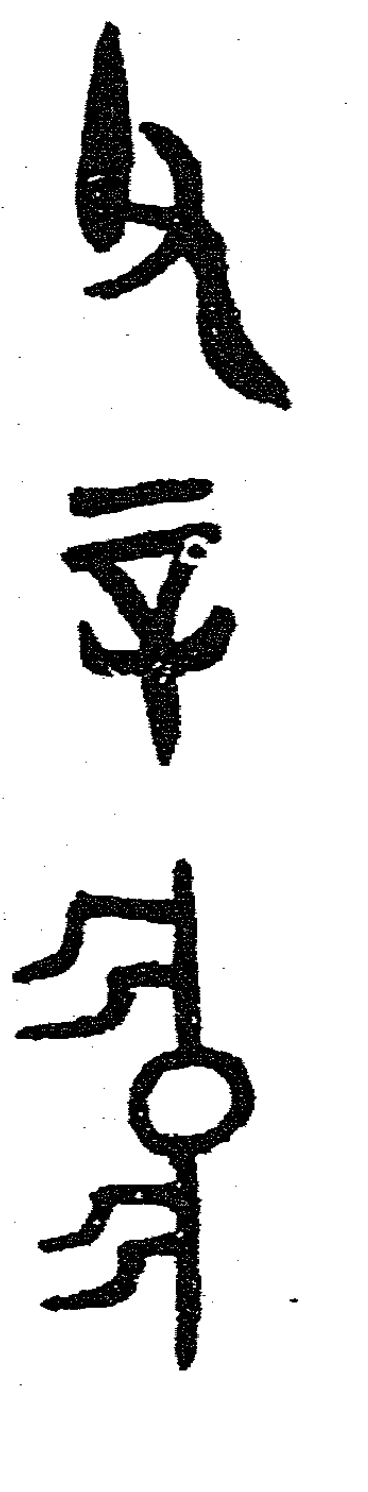

爵、續殷存下、30.

中罍銘云：

「中作父丁尊罍。諟。」續殷存下、68.

雖不必武丁時代所作，要必與商之中氏有關。我們從周代的盨銘：「中伯作䜌姬旅盨，用。」（善齋彝器圖錄89圖）也可看出「小臣中氏」的子孫，至周猶盛。

中氏，官爲小臣令，常侍武丁的左右，所以卜辭裏時見「中貞」的記事：

癸酉卜，中貞，四牛。後、上、26、2.

戊申卜，中貞，王宜征，亡尤。文錄、432.

……旬，㞢希，王疾首。中曰：友田。前、6、17、7.

中氏事跡，至於爲王問疾，也可證明他的地位，相當於漢以來的「侍中」、「常侍」，有人說：凡貞人皆史官，證以「小臣令」的官銜，可定其論斷未周了。中氏，卜辭有時稱爲「中人」云：

貞，令中人。七月。（後、下、8、6.）

中人，則頗見於載記。昭公十三年左傳：「晉荀吳侵鮮虞，及中人。」杜注：「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國語晉語九：「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勝左人、中人。」韋解也說：「左人，中人，狄二邑。」這二邑，正是後漢郡國志中山國唐縣下所說的「中人亭，左人鄉」，都在今河北省唐縣的西北部，遠在安陽殷虛之北，疑非卜辭所稱的「中人」。戰國衛策：「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衛贖之，請以左氏。」韓非外儲說右上亦曰：「吳起，衛左氏中人也。」程恩澤國策地名考曰：「左氏，蓋卽左城，水經注謂之左岡。岡西南去濟陰城五里，與陽晉相近，以左山得名，陶邱之別阜也。在今曹縣西北六十五里。」此左氏、中人，當殷虛之南。按，漢代三輔命名的原則，天子南面，則馮翊在左，扶風在右。我認商代的左氏右氏，也該以殷虛爲中氏，猶漢之京兆，南望曹縣，方位略左，所以名爲「左氏」；那末，右氏的地位，宜在殷虛的西南。按，又字，其所孳乳者，或爲有無的有；有孳乳爲洧，水名也。卜辭有云：

乙丑，王訊……又在內。（徵文、地理、26.）

丁卯，汉其……。（鐵餘、9、4.）

……在汉……。（佚存、242.）

汉，商承祚先生佚存考釋釋汉云「疑洧」，是也。詩鄭風：「溱與洧。」說文：「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水經亦曰：「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嶺山，又東，過新鄭縣南，又東過習陽城西折入於潁。」洧水發源，當殷虛西南，可能卽因「亞右」所居得名。殷時亞右、中氏和左氏的地望，約略可考者如是。

〔小臣〕𢆶　附論㝲與小㝲　交　交敢

骨面刻辭：

乞自嵒，廿夕。小臣中氏。𢆶。（前、7、7、2.）

中氏之爲小臣，具如前論。𢆶氏，見於卜辭者甚衆，如：

壬午，卜貞令𢆶。（前、5、36、6.）

貞，令𢆶米衆。（鐵、72、3.）

戊午卜，㝊貞，令吕征𢆶。（後、1、3、2.）

貞，乎犬𢆶於寧。（後、6、7、9.）

叀人二乎𢆶，王弗每。〇其乎𢆶火。（粹、495.）

𢆶，似亦武丁的近臣。從小臣𢆶卣銘看，知骨面刻辭的𢆶氏，亦「小臣𢆶」省文。𢆶字，甲骨文作𢆶𢆶諸形，羅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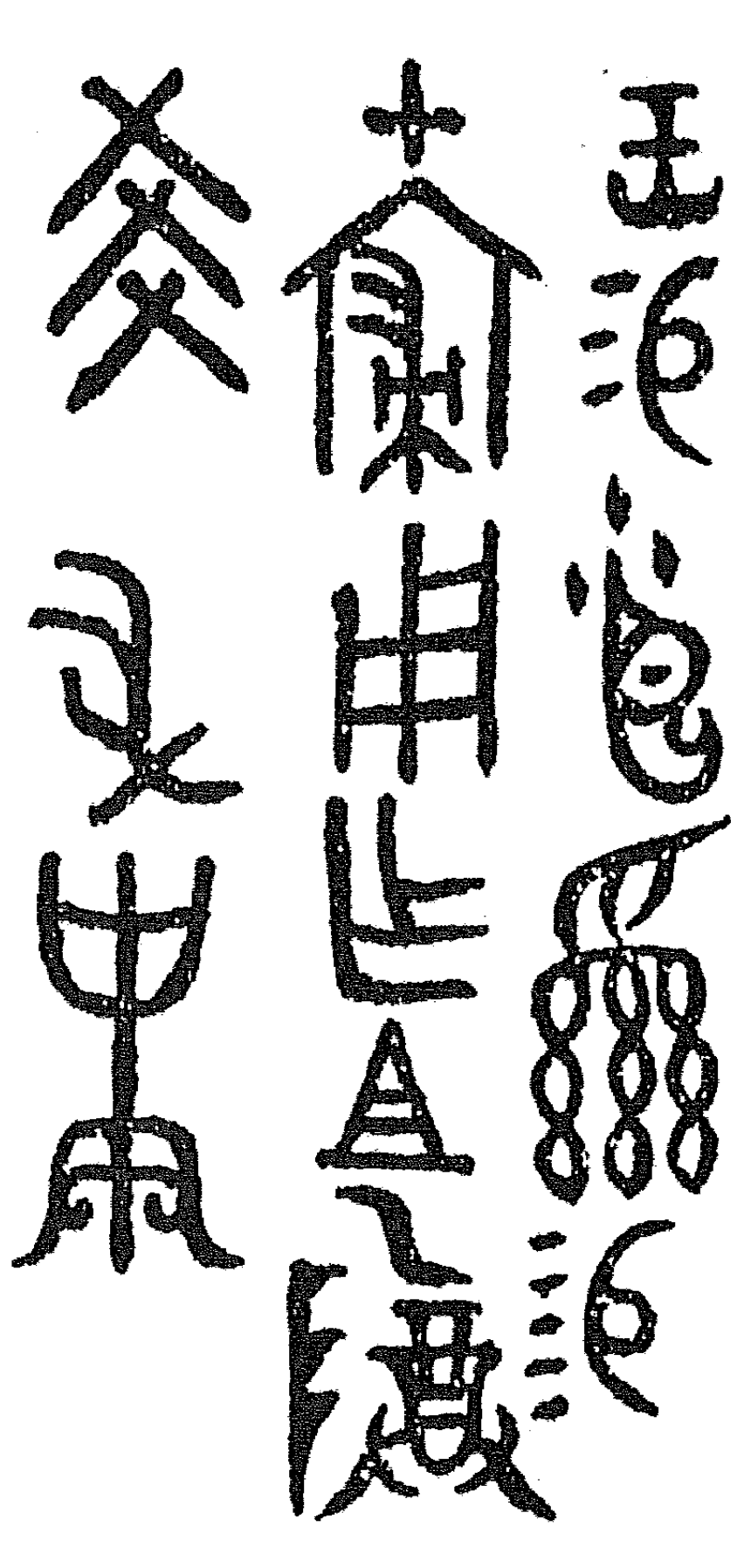

卣、續殷存上、86.

王錫小臣𢆶，錫
在㝲。用作祖乙尊。
交　敢。

玉以爲卽籀文系字。按，𤔔，說文古文作𤔔。書無逸：「乃變亂先王之正刑。」正始石經古文，亂亦作𤔔。𤔔之形，最近卣銘的𢆶字，實爲𤔔字的別寫。說文：「𤔔，治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武王有亂臣十人。」亂亦當訓治，說者謂「相反爲訓」也。其實，𤔔象以手治絲形，治也，理也，正是治絲一誼的引伸，王國維釋𢆶爲𤔔，最爲正碻。

卣銘的「錫在㝲」，㝲當是寢字初文，帚爲婦省，婦人所居之室，禮經謂之「燕寢」。燕寢之名，不見春秋，春秋所傳魯侯之寢有三：

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

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於小寢。」

定公十五年：「夏五月，公薨於高寢。」

公羊傳只說：「路寢，正寢也。」他寢無說。穀梁傳說「路寢」與公羊同；謂「高寢」與「小寢」，都「非正也」。左傳謂，「小寢，卽安也」；於路寢，高寢，則亦無說。何休公羊解詁始別三寢，謂：

「路寢，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莊32年。）

如何氏說，高寢等於後代的正宮，路寢相當於東宮，小寢相當於西宮。證諸公羊傳說僖公廿年「西宮災」云：「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何氏之說，不爲無據。然而，禮記玉藻則謂：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

則路寢，亦聽政之所，不能比於太子所住的東宮了。小寢，鄭玄注云：「燕寢也。」燕寢，蓋王侯食息之所，所以左傳釋小寢爲「卽安」。卽安的小寢，在卜辭例外各種刻辭裏，時亦見之：

小㝲。（院、9.0.0388，甲裏〇、粹編、1527，骨臼。）

辛未，婦汝氏六夕，小㝲。（福氏、又、35，骨臼。）

□酉，勻氏□夕，小㝲。（明義士、726.）

丁卯，妻氏二夕，自由乞。小㝲。（佚、典、46.）

這些「小㝲」，當是武丁食息之所，所以別於聽政的路寢。爾雅釋詁：「路，大也。」考工記匠人：「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鄭玄注：「路門者，大寢之門。」則各種例外刻辭所謂：

㝲。（庫方、415，骨臼。歷史博物館藏骨臼，同。）

丙寅，婦妻氏五夕，㝲。（戩壽、48、8，骨臼。）

丁亥，乞自雩，十二夕，勻氏，㝲。（遺珠、328.）

癸巳，邑氏三夕，㝲。（金璋、473.）

這些㝲字，都該作大寢，或路寢解。尤其骨臼刻辭關係「婦某氏」者，其辭末多箸「㝲」或「小㝲」字樣，這顯然說明武丁「聽政」「卽安」所在，都是小臣𢆶卣所謂，「在㝲」的省文。因此，我敢斷定，武丁時代只有二寢，一曰㝲，卽路寢；二曰小寢。㝲與小㝲，婦人均可入夕，這既不能按玉藻說得公私分明，又不能如何休所說母子異室；其區別，㝲，可能是正室，小㝲則爲側室罷了。小臣，卽常侍，服役宮中，故卣銘云：「錫在㝲。」卣銘之末，附箸交敢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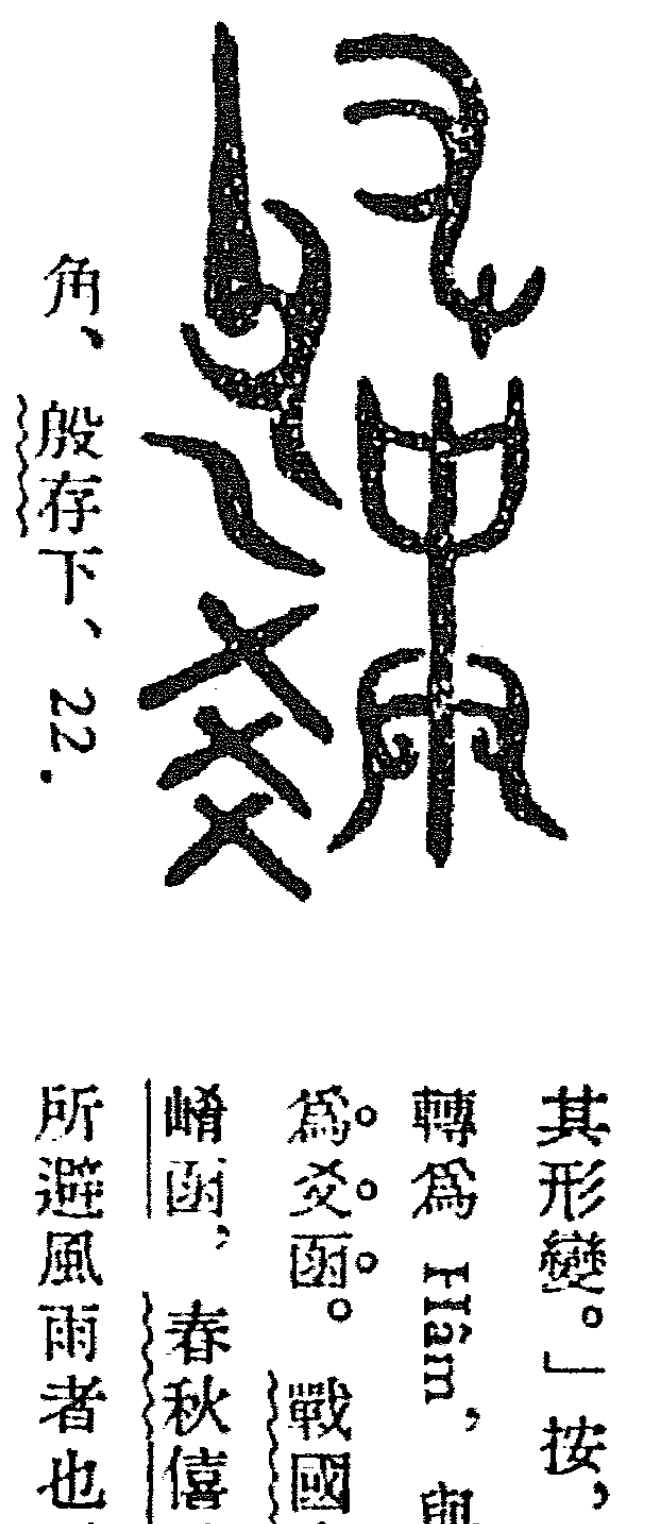

角、殷存下、22.

交崤本是古今字。敢，吾友徐中舒教授告余曰：「此是敢字，篆文敢卽其形變。」按，高本漢分析字典，敢，古音讀 'Kâm'，由敢孳乳之闞，今廣東語則轉爲 Hâm，與函字的古音讀 'Vâm'，廣東語讀 Hâm 聲韵極近，我認爲交敢應讀爲交函。戰國秦策：「秦東有殽函之固。」賈誼過秦論作「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崤函，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晉人敗秦於殽」，公羊傳解之曰：「殽之嶔巖，文王之所避風雨者也。」嶔巖之巖，孳乳於敢，可見崤函，古亦有書爲殽巖者。交敢氏

遺物，傳於今者，倘有角銘一，曰：「敢，父乙，爻。」父乙，當卽小臣𢀛卣之祖乙，此器，蓋𢀛的父親所作，或先於武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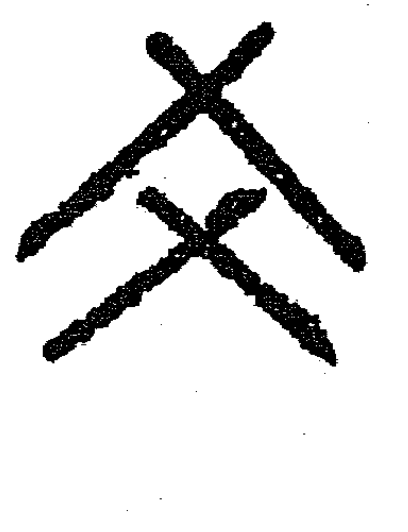
觶、續存下、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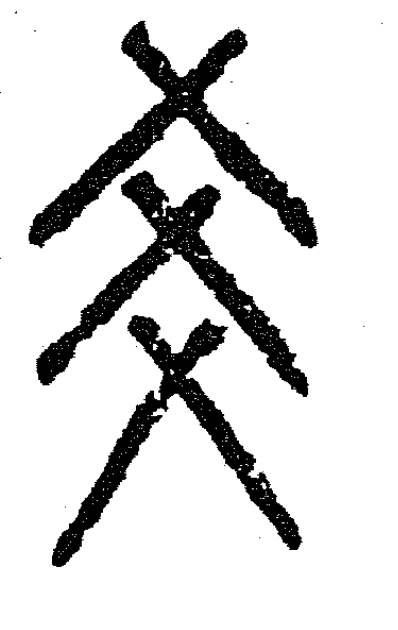
盉、續下、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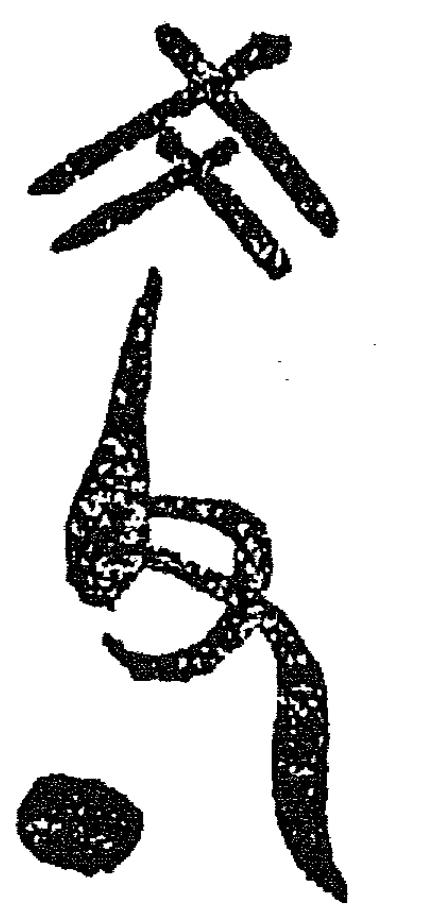
毁、續存上、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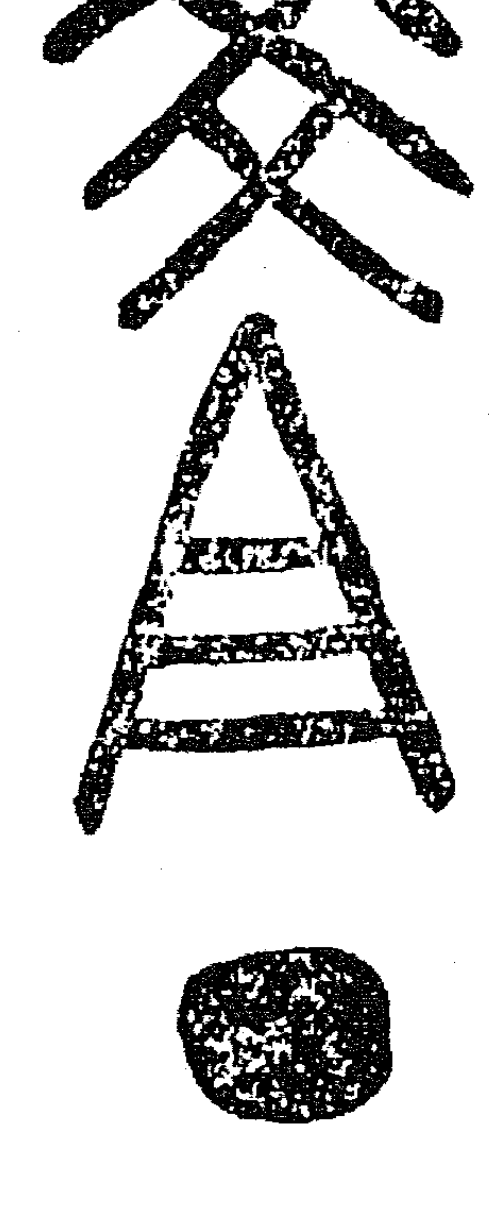
斝、續存下、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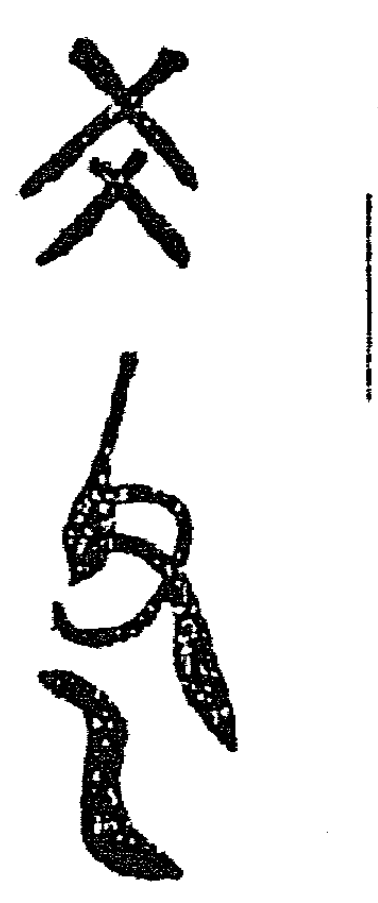
毁、殷存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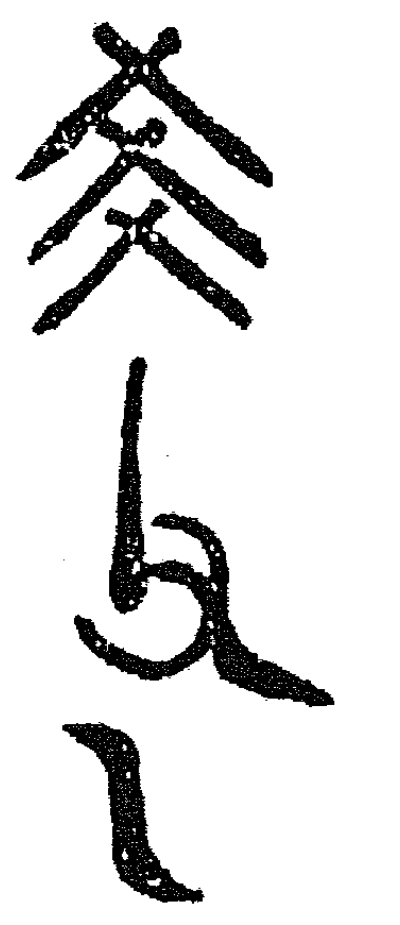
毁、殷存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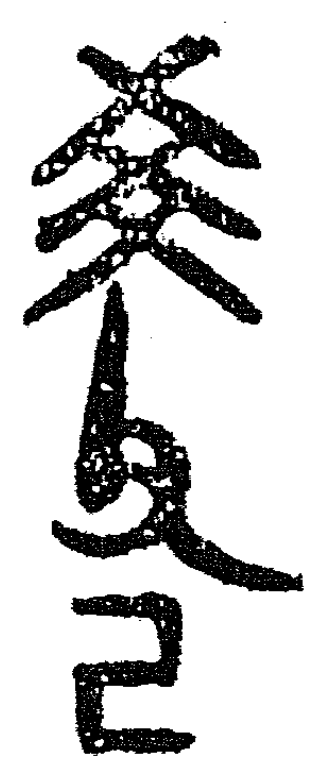
爵、續存下、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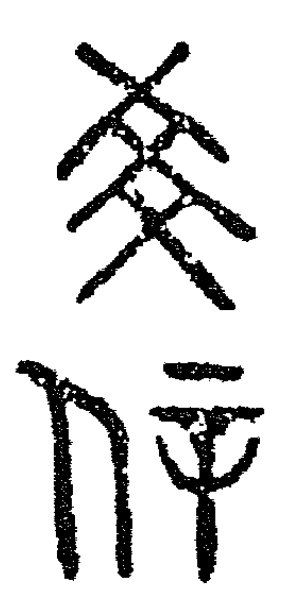
爵、殷存下、17.

嶓函之固，春秋經及左傳既可省稱爲嶓，則，爻觶爻盉爻父乙毁二，亦可論定爲小臣𢀛父親所作。另一爻父丁毁可能卽𢀛的父親。𢀛的父親爲父丁，則其子應稱父丁爲祖丁，稱父丁之妻爲妣辛，爻祖丁斝與爻妣辛爵可能作于祖甲廪辛之世，而爻父己爵則或𢀛的兒子祭𢀛之器，所以稱𢀛爲父己了。據這些銅器銘文所稱祖某、父某，來論定爻敢氏遺物的年代，約爲：

小乙時——爻父乙敢角、爻父乙毁二。

武丁時——小臣𢀛卣、爻父丁毁。

祖甲時——爻祖丁斝、爻妣辛爵、爻父己爵。

從爻敢氏出土器物之衆，可想見其亦商代世家貴族了。爻敢氏驗文，就今所已刊印的甲骨文看，倘無所見，或曰：

……受□新廪，至自𢀛入爻。佚存、120，○戩壽、42，2，鐵雲、100，2，同。

……虫，己未，寇龍芻往自爻圉。後、下、41、1.

……龕芻，羍自爻羣，六人。八月。燕大、124.

貞，王獸于爻。○貞，王勿獸于爻。前、1、45、7.

或曰：

祭酉卜，在敢，永貞，王旬亡𡆥。金璋、728.

丙午……敢……在芀……征……前、2、11、4.

……敢其遘大風。前、3、29、1.

庚申，王卜，在門貞，其敢□，亡巛。征……前、6、13、4.

由卜辭慣例言，惟王至于商，則常稱入；爻而稱入，殆卽武丁時代的陪都，其曰「爻圉」，又可證其地遠在邊疆。按，程恩澤國策地名考：「殽在函谷關之東。」清一統志：「函谷關，在今陝州靈寶縣西南里許，戰國時，秦故關也。」秦之函關，在今靈寶，而春秋之殽則在今河南澠池縣境，由于小臣𢀛卣與爻父乙角的發現，吾知武丁時代國土，實西達嶓函之間了。

函谷關，晉書地道記稱爲「故桃林」。按，呂覽愼大：「武王西歸，稅牛于桃林。」禮記樂記：「武王克殷，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服。」桃林，自來說者，皆據山海經中山經云：「夸父之山，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廣員三百里。」非也。周官大司樂：「函鐘。」鄭玄注云：「一作林鐘。」林函古音同部，我認爲故書雅記所謂「桃林」者，皆嶓函，或爻敢的傳

寫之誤。爻敢，在卜辭金文裏俱省稱爲「爻」，則甲裏刻辭云：

爻入。前、5.0.0218.

正爲爻敢氏小臣𢀛入夕的省文。

⿱止亘

中氏。⿱止亘。前、4、37、3、骨面。

⿱止亘字，從止，亘聲，當是趄字初文。說文：「趄，趄田，易居也，從走，亘聲。」亘，甲骨文作回，正是回字，象回互之紋；因此，我認爲趄卽還字本字，許君釋爲「趄田」，非也。趄田，僖公十五年左傳作「爰田」，漢書地理志作「轅田」；因此，我認爲骨面刻辭所見的⿱止亘氏，應卽左氏春秋所謂「轘轅」。襄公二十一年左傳：「晉欒盈過于周，王使候出諸轘轅。」杜注：「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轘轅，山名，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七十里；其坂有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關在山上。」這種「將去復還」的形勢，正是⿱止亘字的正解。⿱止亘字見于卜辭者，曰：

□□卜，⿱止亘貞，今夕亡□。菁華、9、12.

丙戌卜，在⿱止亘貞，今日，王步于㛹，亡巛。前、2、8、7.

庚申……至于……雨，⿱止亘。文錄、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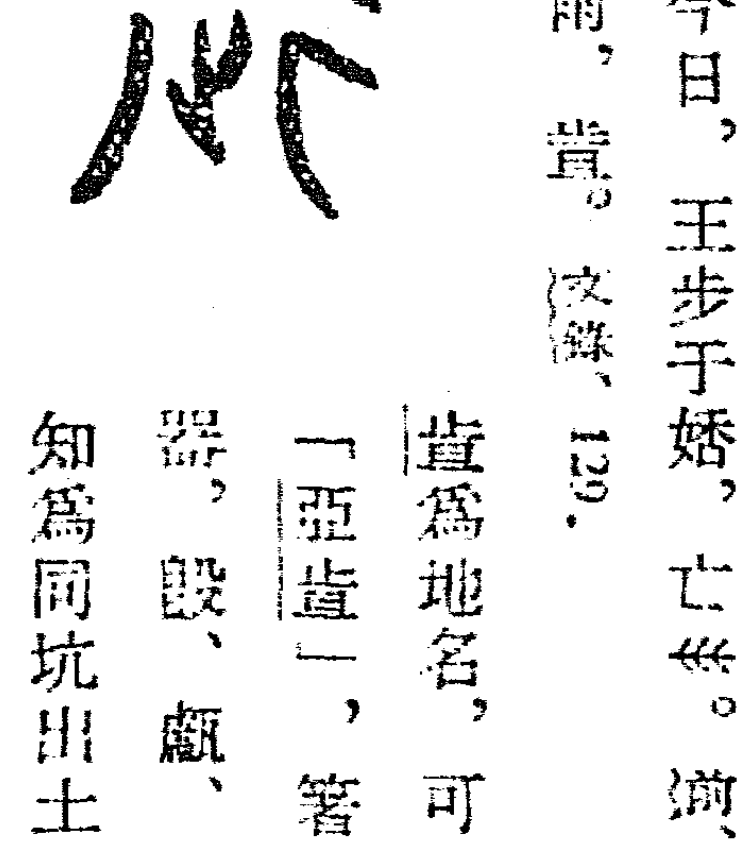
毁、頌齋、9.

⿱止亘爲地名，可證「中氏，⿱止亘」正是「中氏入夕，在⿱止亘」的省文。⿱止亘氏，金文自稱「亞⿱止亘」，箸錄于十二家吉金圖錄的番禺商氏契齋藏器中者有鼎、觚、爵，各二器，毁、甗、尊、卣、斝，各一器，共十一器，銘文皆作「亞⿱止亘⿴行止」。商承祚先生知爲同坑出土，而不言其地。以愚管測，此十一器，宜出于河南鞏縣西南，轘轅關附近；不然，則必安陽所出。武丁時代⿱止亘氏遺物，完全發現了。⿴行止字從止行，與還

字的古文[illegible]甚爲形近。⿱止亘⿴行止，應卽轘轅的本字，左傳作轘轅者，乃漢以後俗字也。

（小臣）从氏

从入。善齋藏甲尾。

从入十。前、3.0.0317，甲尾。

……十夕，小臣从氏。北大藏骨面。

「小臣从氏」的事跡，見于卜辭者，其要，如：

貞，叀㐭令从𣪊周。後、下、37、4.

癸巳卜貞，乎从眔面𪀉。六月。續、5、6、5.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面𪀉，古王事。前、6、51、7.

癸亥卜，殻貞，乎商从貯。○貞，乎商从貯。前、7、19、4.

叀潛戋从，亡戋，𢆶。粹、1561.

這些从字，過去考釋者往往誤爲隨從之誼，由甲尾和骨面刻辭證明，我們論定他也是氏族的徽識。从氏遺物，傳于今者，惟見一毁（羅氏集古遺文誤爲彝）。从從古今字。从氏采地，疑當求諸從極之淵附近。山海經海內北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恆都焉。一曰忠極之淵。」從淵，當卽漢書地理志代郡鹵縣下所謂：「從河，東至文安入海。」從河，水經濁漳水注謂之從陂，云：「衡漳又東北，右會桑社溝，溝上承從陂，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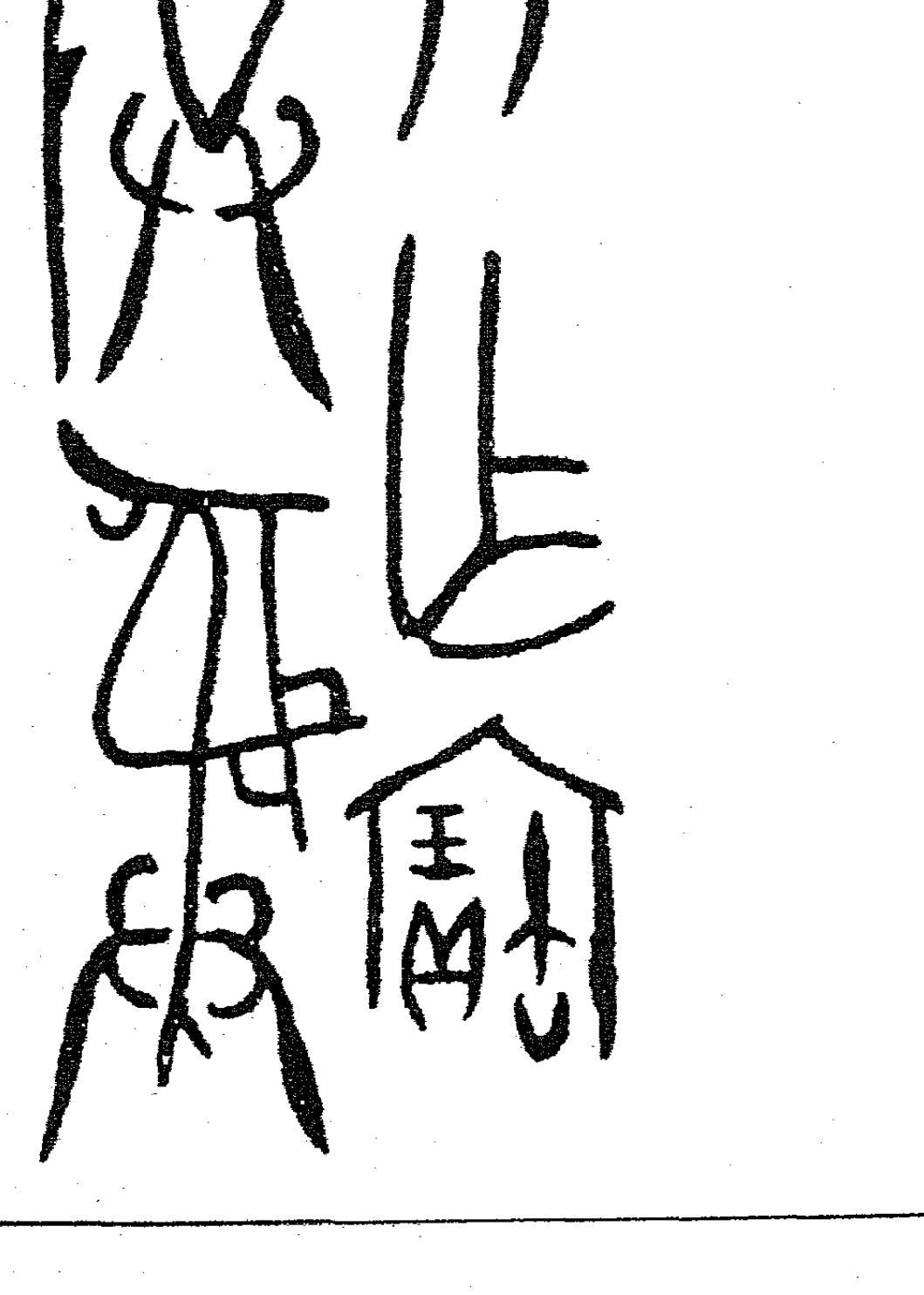
彝、松遺、4、41.

稱盧達從薄，亦謂之摩訶河。」從陂，當卽從極之淵，從極之淵，當在今河北省阜城、武邑、景縣之間，近于淸河的下游；酈氏水經注則移于河水發源的昆侖山之上，謬以萬里了。從陂，古入漳水，漳水，本商王的發祥地，小臣从之受封于從陂附近，蓋派他去看守北方的門戶，未可等閒視之。自「令从古王事」的卜辭看，小臣从正是武丁時代要人之一。

子央氏

子央氏。（善齋藏甲骨。）

央甲骨文一作央，（鐵、272、1.）央，（後、下、4、7.）象人頸上荷枷形，董作賓釋央，是也。山按，央，孳乳爲鞅，說文云：「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詩北山：「或王事鞅掌。」鄭箋則云：「鞅，何（同荷）也，謂如馬之何車。」謂央如馬荷車，不如說象人頸荷枷之尤肖也。人頸荷枷，必由犯了罪過，說文訓殃曰「咎也」，或曰「凶也」，（易坤卦釋文引）凶咎，殆是央字本誼。晚周時期，很多人不嫌惡名，晉之趙鞅，衞之公孫鞅，蓋猶沿襲殷人命名的習慣。

子央事跡，見于卜辭者，有：

貞，子央既隹人。（後、下、4、7.）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歲于丁。（林、1、20、3.）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可。茲亦出希，若偁。甲午、王往逐豕，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陊。（菁華、1.）

癸未卜，𡧊貞，子央隹出，其⿰扌井。（林、1、20、4.）

子央陊王之車，代王歲祭，當然是武丁的宗親屬，子央，或是「王子央」的省稱。王子央與武丁的關係，其爲父子，抑爲弟兄？尙待吾人重加檢討。「其⿰扌井」之⿰扌井，我在說龔篇曾論定「象人臥于棺槨中，當是死字初文。」（見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那末，「子央隹出，其死」之卜，正是子央將死的紀載，他辭云：

貞，𠨘子央豕于娥。（戩壽、9、5.）

貞，𠨘子央于龍甲。（前、6、19、6.）

貞，𠨘子央于母園。（鐵、272、2.）

貞，酒子央于父乙。〇貞，勿酒，子央𠨘。（徵、人、13.）

貞，來乙巳，酒，子央，𠨘。（徵、人、12.）

凡此「𠨘」字，均讀爲禦。禦，酒，都是祭名。以子央配享父乙（卽小乙），母庚（卽小乙夫人妣庚），從陪祭的典禮看，子央該是妣庚所生，小乙之子，與武丁爲弟兄行。那末，「用歲」陊車的紀載，應是武丁早年卜辭；而酒禦子央，應是武丁晚年的紀事。以此爲例，凡卜辭所見「子某」者不盡是武丁的兒子，或是武丁的弟兄行，我們現在都要重加檢討了。

孔子弟子，子張、子夏、子游，在荀子非十二子篇或稱爲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這種稱謂，蓋亦自「王子央」殷人或偁「子央氏」的習慣遺傳下來。「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王子央的子孫，當然可稱「央氏」。央字，在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則將頸上之枷變爲乎枉，而作央形云：

甲戌卜，在央貞，朮邑、今夕，弗屖。在十月又一。（前、2、13、2.）

甲戌卜，在央貞，今夕師不屖。〇乙亥卜，在央貞，今夕師不屖。（通纂、611.）

丙子卜，在央貞，今夕師不屖？其屖？（粹編、1304.）

日辰銜接，當是同月內的紀事。央，孳乳爲英。春秋僖公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左傳云：「以報婁林之役也。」英氏，杜注說是「楚與國」，似乎指爲皋陶之後的英六，在今安徽英山附近。但，哀公二十三年左傳又謂：「齊人取晉英邱。」這個英邱，介于齊晉之間，與殷虛爲較近，王子央的采地，或卽在此。迨商朝被滅了，周公踐奄，將商王的宗親屬的侯亞，或者瓜分了，或者放逐到海濱去，王子央的子孫可能也被放逐到淮水流域，在大別山下，仍然保存央氏的舊幟。換言之，淮上的「英氏」，不一定是皋陶之後，也許是商之王子央的胤裔。

〔子〕漁氏

甲翼刻辭云：

……漁氏五……。（林、2、18、5.）

漁上似殘缺「子」字，子漁氏的事跡見于卜辭者很多，爲省篇幅計，現在擇錄幾條于下：

子漁勿出。（前、5、45、3、甲翼.）

貞，子漁亡其从。（後、上、27、2.）

子漁出从。（前、5、44、3.）

貞，子漁出于且丁。（續、1、20、4.）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佚、524.）

丁亥卜貞，子漁其出疒。（前、5、44、2.）

丁……貞子漁亡疒三月。（續、3、47、2.〇似與前辭爲一骨之折。）

貞，禦子漁于父乙。（鐵、124、2.）

乙巳貞，勿酒，子漁禦。（續、2、7、4.）

由「禦子漁于父乙」（小乙）與告子漁疾于父乙諸辭看，他定死于武丁之前，可能也是小乙的兒子。子漁之後，是爲漁氏。由字面推尋，漁氏采地，宜在今河北密雲縣境。水經沽河注：

「沽水又南，漁水注之。水出縣東南，平地泉流，西逕漁陽縣故城南。應劭曰，在漁水之陽也。考諸地說則無聞；脈水尋川則有自。今城在斯水之陽，有符應說，漁陽之名當屬此。秦發閭左，戍漁陽，卽是城也。漁水又西南，入沽水。」

漁水近于邊塞，而遠于殷虛，武丁如封其弟兄于此僻遠地帶，有失親親之道了。由文字的聲音通假看，春秋時代的句吳，文獻裏一稱攻吳，（吳王夫差鑑）一稱工𠭯，（者減鐘）一稱攻敔，（吳王元劍）吾魚兩字，自古音近字通，我認爲商代的漁氏可能卽是戰國時代齊國的梧邱。戰國策齊策田單將攻狄章的謠言有之：「攻狄不下，下壘枯邱。」吳師道補校云：「說苑，攻狄而能下，壘于梧邱。齊景公田于梧邱，地名也。一本引北堂書鈔同。」按，世本言齊國的大夫有虞邱氏。虞邱舊址，據淸一統志說，卽今山東長淸縣東南三十里的長淸故城，不如指在東阿縣西的魚山，尤爲近理。水經濟水注：

「馬頰水又東北流，逕魚山南。山，卽吾山也。漢武帝瓠子歌所謂吾山平者也。」

吾山，一作魚山，子漁在卜辭也或省爲子魚云：

貞，勿子魚出于祖。〇貞乎子漁出于祖。（前、5、44、4.）

則，魚山名正應于梧邱，馬頰水古或稱爲漁水，卽商子漁氏所在矣。

再從魚山一作吾山以論工𠭯一作攻敔，我認爲春秋時代的工𠭯，可能卽商王小乙的兒子子漁氏之後，迨至周人滅商，周公踐奄，硬將漁氏放逐到江南去。句吳較早的文獻如者減鐘自書國名爲「工𠭯」，正是我們探尋句吳史跡的重要線索。

妻氏　郳伯

妻氏，四夕，亘。（粹、1499、骨臼.）

妻氏，四夕，㱿。（粹、1468、骨臼.）

妻氏十出……。（林、1、2、7.）

妻入百。（佚、370、甲翼.）

妻來十三，在寧。（院十三次、甲羽。）

關于妻氏的刻辭，在骨臼和甲翼裏尚不止此；因爲辭多殘佚，或文無新意，在此，不必要全錄，所以從略了。妻，王國維「疑是畫字」，郭沫若說，「實古規字」。山按，妻，篆書作〓或〓。〓，从聿，从〓；〓殆乂字古寫。乂孳乳爲艾，爲㞗，漢前古籍常作治理字用。師㝨鼎：「不敢不分不妻。」妻當讀爲㞗。兔生殷：「用作季日乙妻。」妻彝音近，此當讀爲彝。由西周金文所見妻字的音讀測之，我認爲，妻卽「肄，習也」肄習的本字。〓，大概象人執筆習畫形，所以又讀如畫。妻氏，卜辭或稱爲妻：

佳丁亩妻。燕大、721.

貞，令妻。燕大、775.

貞，今十三月，妻乎來。（盧靜齋藏片。）

癸巳貞，妻亡田。（徵游、31、4.）

或稱爲子妻：

貞，亩央，令盆子妻。燕大、16.

貞，亩子妻往……續、6、14、12.

□子卜，旁貞，子妻其□〓(?)。前、2、5、4.

乙丑貞，王令子妻，叀丁卯。誠齋、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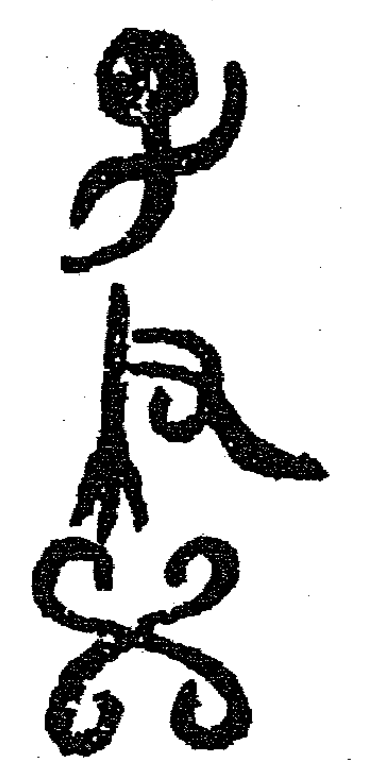

殷、三代、6、9.

子妻遺物，傳于今者有殷二（三代吉金文存誤爲彝），子妻，當是王子妻的省稱。妻，究爲何王之子？卜辭雖無明文，然觀：

……父妻……。鐵、24、1.

一辭，可決其不是武丁的兒子。此辭如爲祖庚祖甲時紀事，則「父妻」應爲子漁子央的弟兄行；如爲武丁時紀事，則「父妻」應爲小辛小乙的弟兄行，而爲武丁諸父了。近人考釋卜辭者，將「子某」之名，概定爲武丁之子，就依據那個不健全的解釋統計武丁的兒子有五六十名之多；這種統計，硬將武丁的諸父兄弟都降爲子孫，未免故亂宗法的綱常，而好作驚人之論了！

妻氏的地望，由卜辭看：

丙午，允出來嬉，自東。妻告曰，兒……。前、7、40、2.

……東。妻告曰，兒伯……。後、下、4、14. 通纂、551.

妻當與兒伯國爲鄰。又：

癸未卜貞，旬亡田。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妻乎卓告旁戎……。後、下、37、2.

妻又當與旁戎爲近國。兒伯，郭沫若謂：

「兒卽从邑作之郳國。春秋莊五年：『郳犂來來朝。』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在今山東滕縣東）孔疏云：『郳之上世出于邾，國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于郳。曾孫犂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今卜辭已有兒伯，可知郳之爲國，不始于周。又金文有郳始鬲，其文爲『郳始遹母鑄其羞鬲』，用知郳國爲殷所舊有，入周後爲邾所滅，以封其子孫。然則小邾之郳，與郳始之郳，地同而國有先後之異。」（通纂考釋120葉。）

按，「邾顏之子友居郳」之說，出于世本。世本：「邾顏居邾，邾肥徙郳。」說經者多以爲郳卽小邾。實則，春秋既見「郳國」，又見「小邾子」，（襄公九年）小邾自爲邾肥之後，則郳自爲郳，不必爲邾顏之別封也。與妻相近之旁，郭沫若「疑是防字」。按，襄公十八年左傳：「諸侯伐齊，齊侯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杜注：「平陰城南有防，防有門。」顧棟高大事表因謂：「此卽齊築長城之始。齊長城首起平陰縣二十九里。」防，在今平陰；兒在今滕縣，則胡厚宣謂，「妻卽孟子去齊宿晝之晝，在今山東臨淄之西北三十里」（詳見殷代封建制度考），是也。史記田單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晝邑三十里無入。」括地志：「澅邑，因澅水爲名，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此其說出于水經淄水注，其說曰：「澅水之南有王蠋墓。」又引「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澅」，以證澅水澅邑箸名于戰國之世，今按卜辭云：

……田妻，令……上醮……。前、2、28、7.

叀妻田，亡戈。徵、11、2.

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湋，不遘大雨。茲御。前、2、28、8.

叀湋田，亡戈，卑。粹、986.

戊辰卜，在湋，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卑。粹、935.

則澅水流域，在殷之末世，已成爲天子游田之地；子妻之封，正因澅水得名，此東晝也。卜辭又曰：

佳南妻……。文錄、819.

南晝，疑卽水經泗水注所謂「晝門」：

「泗水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秦始皇觀禮于魯，登于嶧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銘山嶺，（戴校作巔，趙改作頂。）名曰晝門，詩所謂『保有鳧繹』也。」

晝門，御覽引作「盡門」，山東通志作「書門」，可能卽「晝門」之誤。此嶧山之晝，對湋水言，方位在南；宜有南晝之稱了。

亞卑　卑氏　亞雟　緝

甲骨文所見〓字甚衆，其辭多數與田獵有關：

戊寅□〓其〓鹿……。鐵、42、1.

丁卯卜，在杏貞，𠂤告曰，豸來羗，王叀今日𡈼，亡𡿧。〓。前、2、11、1.

貞弗其〓，九月，在𣪊。前、5、45、5.

丁卯……獸正……〓，隻□百六十。後、下、1、4.

叀麥田亡戈。○其田麥，〓。徵、10、8.

壬申卜，殼貞，出〓麋，丙子阱，允〓二百出九。前、4、4、2.

……卜□貞出其〓。前、6、32、1.

這些〓字，自來皆釋爲華，而以爲畢字省形。按，說文云：「華，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又云：「畢，田網也，从田，從華，象形。」是華象箕形，又象田網，一字兩象，無是理也。實則〓卽畢字初文，象「形小而柄長」的捕鳥獸之網，以此網掩捕鳥獸者，皆謂之畢。禮記曲禮曰：「大夫不掩羣。」又王制曰：「諸侯不掩羣。」卜辭所見的〓字，正作「掩羣」解。

由卑字所孳生的字，見于甲骨文者，有：

〓 鐵餘、3、1.　〓 後、下、37、6.

〓 文錄、789.　〓 前、6、45、6.　〓 金璋、184.

〓 鐵、152、1.　〓 前、6、48、1.

〓字，至今未有釋者；〓字，羅振玉釋羅，且曾刻爲印章；〓字，商承祚謂：「卽爾雅釋器㲋罟謂之罿之罿。」按，此三字，構造原理相同，信如爾雅說，「鳥罟謂之羅，㲋罟謂之罿」，則〓爲人罟，又爲何字呢？按，甲骨文的牝牡兩字說，牝或从豕作豝，牡或从羊作羘；無論从牛，从豕，从羊，或者从鹿，（如麀字，卽是牝字。）其偏傍雖無定型，其涵誼則以匕土爲主，一也。因此，〓之从豕，〓之从隹，所以不同，我認爲以卑捕鳥獸之誼則一，宜是禽字初文。禽之見于兩周金文者，約有：

〓 禽殷　〓 大祝禽鼎　〓 不𡢁殷　〓 禽𣪕殷

其初爲「从毕，今聲。」至不𡢁殷始變毕爲禼，距甲骨文之形愈遠了。不𡢁殷銘曰：「余來歸獻禽。」又曰：「汝多禽，折首執訊。」禽皆讀同襄公二十四年左傳所謂，「收禽挾囚」。禽之言俘獲敵人也。周易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又井初六：「舊井無禽。」禽字見于宗周文獻者，或謂獵得鳥獸，或謂戰獲敵人，我認爲：毕毕，俱象以手網捕取鳥獸形，決是禽字本字。白虎通田獵：「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爲人所禽制也。」說文跟着說：「禽，走獸之總名。」那都是由禽獲鳥獸一誼所引伸。試看卜辭云：

貞，勿區隼。簠、6、45、4.

貞，弗其隼土方。後、下、37、6.

㞢隼，不佳□。簠、6、45、6.

貞，告土方于上甲。○受毕。粹、1107.

區殆區字或體，此讀爲驅，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正是「勿區隼」的解；㞢即有字，「有隼，不佳□」正與周易「田有禽」同其語法；那末，「隼土方」，我們自然可以釋爲「禽土方」了。「受毕」，之爲「受俘」，那更是顯而易見的辭句，無待旁證。至于：

……卜，叟貞，曰，雀，翌乙酉至于䖒，戈殼亘戎。簠、7、16、3.

甲午卜，亘貞，殼不其□。簠、7、12、1.

貞，勿令殼从我侯，十月。簠、6、12、5.

甲子卜貞□王勿□豖酷，九月。簠、3、45、8、續、152、1.

這些殼字，都是氏族之名，不能自其全文徵其字誼；但以漢儒訓禽爲「鳥獸總名」觀之，殼之从豕，應與隼之从佳同誼，殆即禽字別體。卜辭有云：

辛亥，子卜貞，婦敏子曰，毕若。粹、1240.

毕从一手持毕，一手捕鳥，禽獲之誼尤顯。但，此亦氏族之號也。禽氏遺物，今雖留傳一鐃（見善齋彝器圖錄），尚有尊，彝，殷各物，其銘俱稱「亞禽」，可證隼氏亦商之侯亞了。

甲骨文雖不曾發現過「亞隼」連文，但在甲骨刻辭裏則有如是的紀載：

亞毕……。林、2、12、14.

毕入……。院、9.0.0410.

亞毕，即亞畢，當是畿服內的侯甸，其事跡亦常見于卜辭：

貞，使人于毕。林、1、26、18.

貞叀㚔令龕毕。簠、7、32、1.

己未卜，毕子㝱亡疾。後、下、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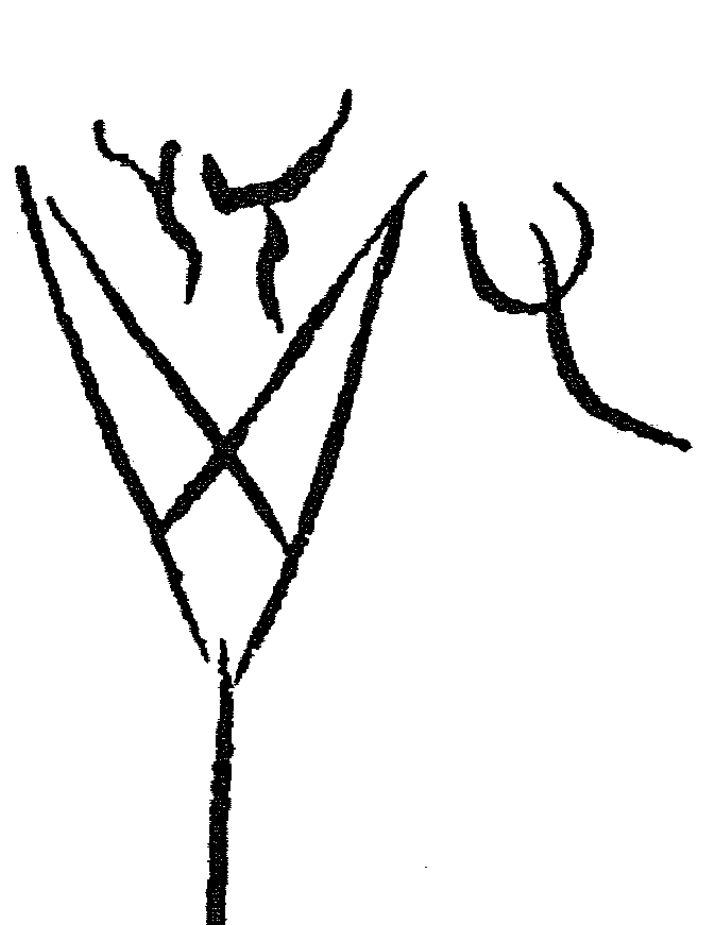

鐃、善圖 19. 陽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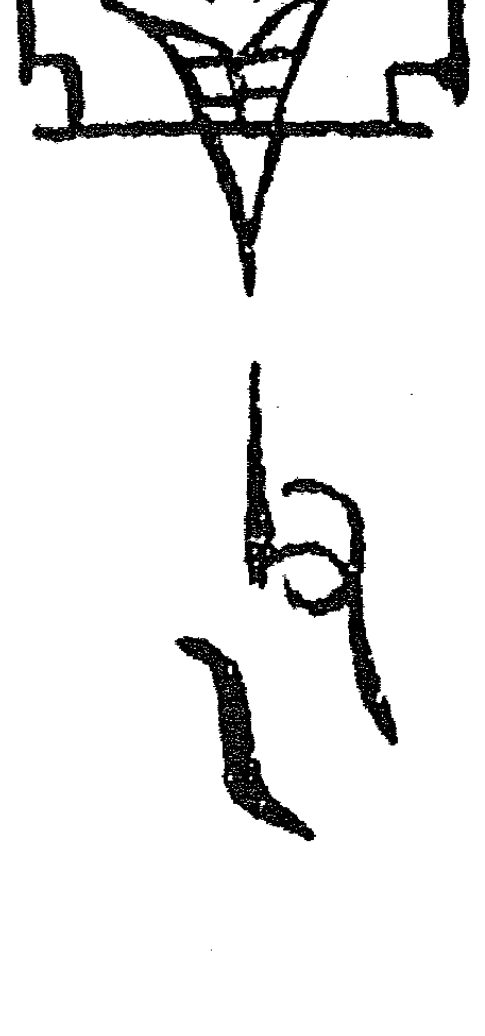

尊、續存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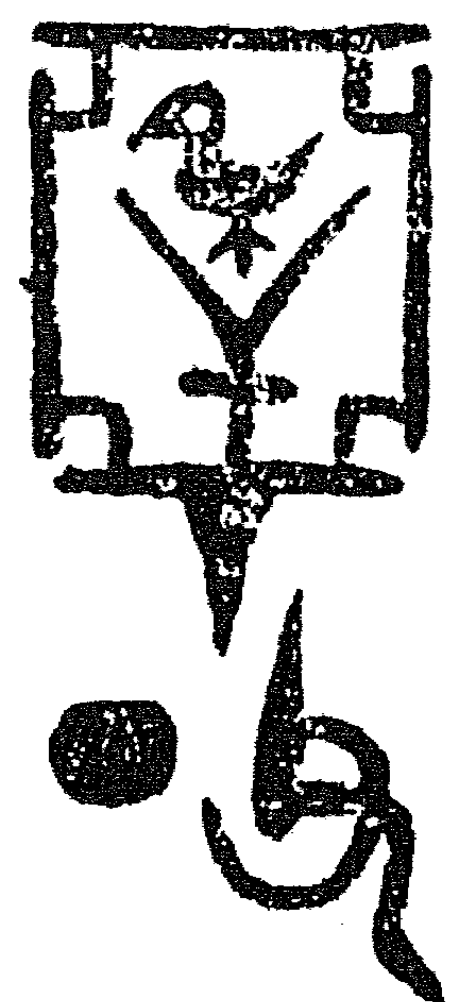

殷、續存上、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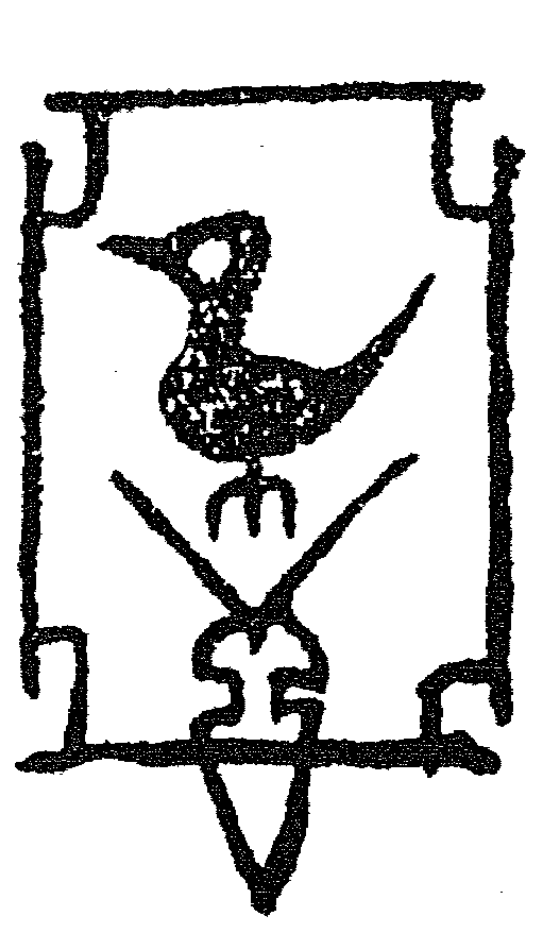

彝、續存下、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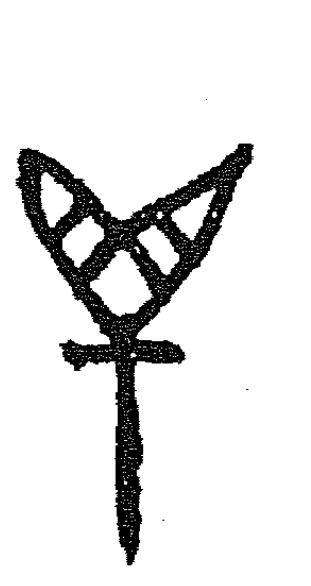

爵、般存下、1.

使人于毕，疑即小臣𫷷殷所謂：

「辛丑，小臣𫷷入毕，圂，在𡭣。以殷。」安陽侯家莊出土石殷。

所使者，蓋即小臣𫷷。亞毕的遺物，僅見一爵，與亞隼尊亞隼殷諸銘的隹下之毕，微有繁簡

之辨。而「亞隼」，在卜辭則或變爲「从匕从𠧟」之𠧟：

丁酉卜，亞卑以衆陟于𠂤，若。粹、1178.

乙亥貞，卑令章以衆𠂤……。後、下、27、14.

庚辰貞，卑以大氏。鄴羽三、下、42、2.

于辛卯，王令卑。續、5、21、2.

此𠧟字，字書未見，疑即周易震卦所謂「不喪匕鬯」了。王弼注：「匕，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孔氏正義引陸績曰：「匕者，棘匕，橈鼎之器，先儒皆云，匕形似畢，但不兩岐耳。以棘木爲之，長三尺，刊柄與末，詩云，有捄棘匕是也。」按，詩小雅大東：「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傳云：「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又「有捄天畢，載施之行。」傳云：「畢，所以掩兔也。」箋引祭器云：「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按，儀禮特牲饋食則畢、匕並用，云：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贊者錯俎，加匕。乃朼。」

朼即匕字，記所謂，「棘心匕刻」也。鄭注畢字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舊說，畢以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桑叉之形，金文毕字，與甲骨文毕字皆象之。由是言之：卑上之匕，當是朼字；其下之毕，實象桑叉；此字決是朼之本字，分析來看，當爲「从毕，从匕，匕亦聲」。禮記雜記曰：

「暢（當爲鬯，音近之誤），臼以椈，杵以梧；枇（即匕字）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即毕字）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此以鬯與匕毕連文，足證古代天子諸侯用珪瓚酌秬鬯，在士大夫則以棘匕桑畢酌秬鬯，所以周易有「不喪匕鬯」的紀載。卜辭所見卑字，實象以棘匕酌鬯形，當即卑字或體；所謂「亞𠧟」，宜即古璽所謂「亞卑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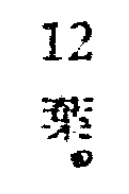

見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 12 葉。

亞卑氏曰辭則省稱爲卑氏云：

癸酉，卑氏，十夕。卑。粹、508.

也即甲橋所見「亞毕」了。卑與隼，截然二字，在卜辭裏則有明證：

丁酉卜，出貞，卑隼呂方。文錄、638.

庚寅卜貞，卑弗其隼，亡𡆥。後、上、12、11.

貞，弗其卑土方。○貞，𠀠日卑旁。後、下、37、6.

卑與隼同見一辭，或同見一版之上，可證卑讀爲匕鬯之匕，隼爲禽獲之禽，決不能混爲一字。

卜辭關于卑氏的事跡，所見甚衆，揭其要者，如：

癸未卜，穷貞，甶卑往追芍。簠、5、27、1.

甲辰貞，卑以衆𠂤伐旨方，受又。粹、1124.

丙午卜，穷貞，翌乙巳，卑其𥁕，受佳又。通纂、別二、東大、5.

癸卯卜，穷貞，卑𠙵來歸，丁若。十三月。文錄、650.

癸酉卜貞，其自卑出來嬄。○貞，不自卑出來嬄。十月。通纂、別一、大龜、3.

戊辰卜，韋貞，爵子卑。鐵、241、3.

「爵子卑」，殆謂賜子卑爵一級；子卑，即上文所稱「毕子」，後、下、29、4. 此亦毕卑同名異字之直證也。卑爲王子，而能禽土方、呂方，圍雀，追芍，伐旨方，其功顯赫，宜武丁時爵以侯亞。書酒誥有之：「越在外服，侯甸男衛，越在內服，惟亞惟服。」凡卜辭金文所謂「亞某」者，皆畿服內的諸侯。以殷虛爲中心，方千里內，春秋以後的地名，既無卑氏，又無禽邑。以文字聲類求之，卑，疑讀若毗，隼則讀若陰。春秋哀公五年，「春，城毗。」杜注不詳其地，但云「備晉也。」江永地理考實曰：「地今無考，當在魯西境。」山謂，毗當即昭公十一年經所謂：「大閱于比蒲。」比蒲，杜注亦云：「魯地，闕。」但由古文尚書「粊誓」，今本通作「費

譬」例之，比蒲，疑即隱公元年左傳所謂，「費伯帥師城郎」之費，春秋左傳彙纂云：「魯大夫費岑父之邑也。今山東魚臺縣西南有費亭。」費亭，我在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曾說過即紀年所謂「祖乙居庇」之庇。今看卜辭云：

貞，令卑方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粹、249.

令卑居東土，而告于祖乙，不就爲卑氏所居即先王祖乙故都嗎？因此，卑氏采地，我論定卑讀爲庇，在今魚臺縣境，大致不會錯的。

戰國趙策四：「公孫衍說奉陽君曰，君之身老矣，封不可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于宋；他國莫可，……莫如于陰。」又：「蘇代……謂奉陽君曰，天下散而事秦，秦必據宋，魏冉必妬君之有陰也。」程恩澤國策地名考謂：「陰爲宋地，偪近定陶。史記，魏冉封穰，復益封陶。徐廣曰，陶一作陰。」陰地近定陶，而地則不可碻指。按，陰字，見于晚周金石文字者往往作险。後漢郡國志山陽郡有金鄉縣，注引晉地道記曰：「縣多山，所治名金山。山北有鑿石爲冢，深十餘丈，隧長三十餘丈，傍，却入爲室三方，云得白兔，不葬，更葬南山，鑿而得金，故曰金山。」水經濟水注引戴延之西征記曰：「焦氏山北數里，漢司隸校尉魯峻穿山得白蛇白兔，不葬，更葬山南，鑿而得金，故曰金山。」這都是望文生義而傅合出來的故事；其實金鄉，即因國策所傳宋國的陰邑舊名，金諧今聲，禽亦諧今聲，山謂國策之陰，字又當作禽。墨子公輸：「墨子謂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滑釐，墨子弟子，墨子備梯備高諸篇，亦稱「禽子」。禽子，是禽邑大夫呢？抑以禽邑爲氏？尚待研尋。在此，我敢斷言，今之金鄉縣，本禽滑釐的舊居；禽滑釐，可能即卜辭所見「亞隼」氏之後了。

曰辭，卑氏條末箸〓字。〓依曰辭通例，宜亦氏族之號也。此字，卜辭一作〓云：

甲子貞，大邑受禾。〇不受。〇其〓□。粹、899.

甲子卜，不〓雨。粹、720.

〓象以繩係耳形，殆即緝字。廣韻六止，有緝字，音「而止切」，云：「緝緝，轡盛皃。」「緝緝」，即魯頌閟宮所謂，「六

轡耳耳。」耳，古音同爾，得相通假。淮南人間：「狐之捕雉，卑體彌耳以待。」愼子外篇則作：「猛獸之搏也，弭耳俯伏。」周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杜子春注：「弭，讀如彌兵之彌。」儀禮士冠禮：「三加彌尊。」國語晉語：「讒言彌興。」彌之言益也。卜辭所謂，「不緝雨」，蓋言雨不益盛也。曰辭所稱〓氏，疑即詩邶風泉水的「飲餞于禰」了。禰，韓詩作坭，九域志引作濔。太平寰宇記云：「大禰溝在濟州冤句縣北七十里。」（詳王應麟詩地理考）冤句縣北，即今魚臺縣東境。則緝氏與卑氏，正爲鄰邦，曰辭所謂「緝」，應是「在緝」省文。

鄭氏　眉微子國

奠氏，十夕屮一夕。永。（歷史博物館藏骨曰）

奠來廿。在囚。（院、十三次、甲翼）

奠入廿。（院、十三次、甲翼）

奠氏，見于卜辭者，或曰「亞奠」，（似亦甲翼）或曰「侯奠」：

貞，勿曰，侯奠。林、2、7、2.

侯奠即亞奠，奠蓋是畿內的諸侯，故有時稱爲「子奠」云：

庚寅卜，叀貞，子奠隹令。（盧靜齋藏片）

子奠即王子奠的省稱，其爲武丁之子？抑小乙之子？在無其他旁證以前，不敢強作解人。金文有子奠觶，疑即武丁時代王子奠的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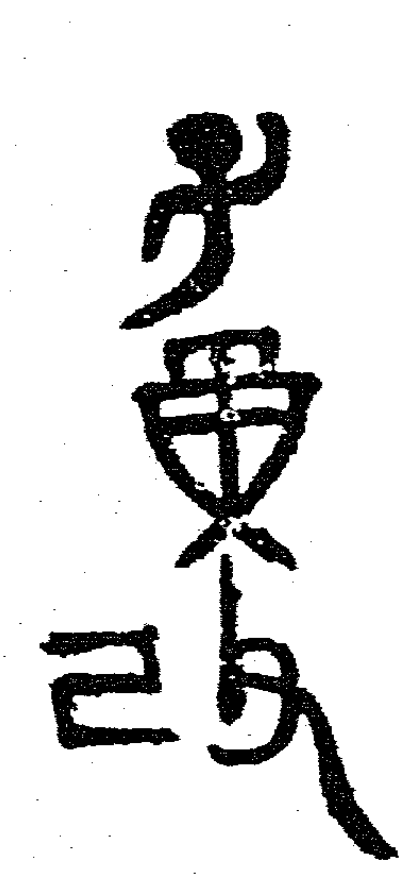

觶、般存下、29.

奠，孳乳爲奠；爲鄭，奠氏當即後世所稱的鄭氏。水經：「渭水又東，過鄭縣北。」酈氏注云：「鄭桓公友之故邑也。漢書薛瓚注言，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幽王既敗，國于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余按史記，考春秋國語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

弟友于鄭。又，春秋國語言，桓公爲周司徒，寄帑與賄于虢儈之間，平王東遷，鄭武公滅虢儈而兼其地。左傳隱公十一年，鄭伯謂公孫獲曰，吾先君新邑于此，是指新鄭而言矣。班固應劭及諸述作者咸以西鄭爲友之始封，賢于薛瓚之單說也。」酈氏辨證，雖然極中肎綮，可是，薛瓚所謂「穆王以下都西鄭」是根據竹書紀年立說，決非無本之談。就史料本身價值看，紀年是不曾經過秦火和漢儒粉飾的原料，其所紀兩周事跡比較史漢所傳述者可信的程度多得多。紀年所謂「西鄭」，穆天子傳則稱爲「南鄭」。有「西鄭」就該有「東鄭」；有「南鄭」也該有「北鄭」。水經洧水注引紀年曰：「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檜，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自周穆王居「西鄭」觀之，此鄭父之丘，宜即東鄭了。但在卜辭，則有：

……在奠𠂤東，亡𢦏。前、4、36、3.

南奠，不其□。遺珠、577.

𠂤般以匕于北奠𠂤〇于靑𠂤，〇匕于滳𠂤。後、下、24、1.

武丁時代的政權，似不曾達到渭水流域；這裏所稱的「南奠」，決不能用穆天子傳來傅合紀年的「西鄭」。由商代全部地理察之，我認爲，卜辭所見的「南鄭」，宜即「鄭父之丘」；「北奠」，可能即周人所稱的帝丘。周官大宗伯：「瞽矇諷誦詩世奠繫。」鄭玄注：「奠或爲帝。」杜子春曰，「帝讀爲定，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也。」由于帝奠二字，故書通用，那末，春秋僖公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左傳昭公十七年云：「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這個「帝丘」，可能爲「奠丘」的音譌。帝丘，杜預注說「今濮陽縣」，春秋大事表也說，「故城，在今大名府開州治西南三十里。」開州，即今河北開縣，位于殷虛的東北，對着殷虛之南的鄭父之丘言，那個帝丘，可以名爲「北鄭」。近于北鄭的「靑𠂤」，疑即淸邱。春秋宣公十二年：「諸侯同盟于淸邱。」杜注：「淸邱，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大事表也說：「今開州東南七十里有淸邱，高五丈。」是靑𠂤之距北鄭，不過百里餘。近于北鄭的滳𠂤，也可比擬衛大夫甯氏的私邑。文公五年左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杜注說：「甯，晉邑，在汲郡修武縣。」非也。甯氏自甯跪、甯遠，世主衛

國的大政，他們食邑，應該在衛國境內，其地是否在修武，那也不無疑問了。

關于鄭氏的事跡，卜辭尚有：

貞，我奠受年。鐵拾、10、2.

……畐我奠、戋、四邑。佚、983.

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于先，亡𢦏。前、2、15、2.

丁丑卜，在奠，行貞，父丁歲，亡尤。粹、305.

壬戌卜，㹜貞，又出，方其以來奠。侯家莊、4、甲。

貞，乎从奠取岯、㽞、畐、三邑。前、7、21、4.

先，即先侯國，左傳僖二十八年所謂「有莘之虛」也。「在奠貞」，應屬北鄭。若「乎取岯、㽞、畐、三邑」的岯，即禹貢的「至于大伾」；畐即衛風的「淸人在彭」；那末，奠可能讀爲邶鄘衛之鄘，地皆近于鄭父之丘。然則，鄭父之丘，正因商朝的王子鄭居此得名，在商一稱南鄭，在周則稱東鄭，商周之世，地名也頗多改易了。

甲翼所稱「在〓」。〓即卜辭所謂：

……卜殸貞，婦好使人于〓。微、典、114.

癸卯……王〓……。婦氏、21.

〓象麋頭，蓋讀與眉同。帯伯𣪘：「王命益公征〓敄，益公至告。」〓，殆即商眉氏之後。眉微一聲之轉，水經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春秋莊二十八年書，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傳謂之微。東平，壽張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冢。」由卜辭考之，微子的微國，不始于帝乙帝辛之世，在武丁時固已有之了。換言之，微子，是否如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生微子時，母猶爲妾，及爲妃而生紂。」史記宋世家說：微子是「紂之庶兄」，這個問題，尚待新史料的證明了。

亞橐

殷虛書契卷一之四十五葉第三版云：

貞，勿〓于王矢，三宰。

貞，〓于王矢，宰。

貞，〓。○貞〓。

〓豕。

使〓非〓字之渺，則〓與〓宜是一字。〓字，字書所未見，疑是〓字省形：

癸亥卜，其酒〓于□。後、下、33、7.

□亥卜，其允〓母……。佚、625.

叀歲。○叀〓。粹、342.

此字，形尤奇詭，細繹其結構，〓象蟲口之利于戈戟者，〓象木體中空形，有利口之蟲攻木使空，當是蠹之本字。蠹，說文正篆作〓云：「木中蟲，从蚰橐聲。螙，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呂覽達鬱：「樹鬱則爲蠹。」高注亦曰：「蠹蝎，木中之蟲也。」左傳，昭公三年曰：「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又襄公卅一年曰：「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朽蠹，謂爲蟲所傷毀，如木之被嚙也。蠹，今俗猶謂之蛀蟲。蛀蟲將樹木蠹空了，擊之則其聲橐橐然。詩小雅斯干曰：「約之閣閣，椓之橐橐。」橐橐，蓋謂椓木聲，毛傳訓「用力也」，錯了。因爲樹木中空，擊之則其聲橐橐然，人們遂利用之行夜，而卽謂之橐。橐，說文作欜云：「行夜所擊者，从木，橐聲。易曰，重門擊欜。」其實〓上之〓，正象樹木中空形，正是橐之本字，無所用其从木作欜也。欜，今俗寫作柝。哀公七年左傳曰：「魯擊柝聞于邾。」釋文：「柝以兩木相擊，以行夜也。」孟子萬章下：「辭富居貧，宜乎抱關擊柝。」趙岐注：「柝，門關之木

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按，周易繫辭傳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然則甲骨文所見：

〓 前、5、10、7.　〓 前、6、58、1.　〓 後、下、23、14.　〓 善齋藏片。

空木之中，所从雖或不同，我認爲都是橐字。〓與〓兩形，直接變爲周代金石文的：

〓 毛公鼎：「毋敢龏龏橐橐。」

〓 夨人盤：「橐之有司橐。」

〓 石鼓文：「何以橐之？維楊及柳。」

石鼓文的橐字，漸近說文正篆了。由是以論商周秦漢間千有餘年的橐字形變史，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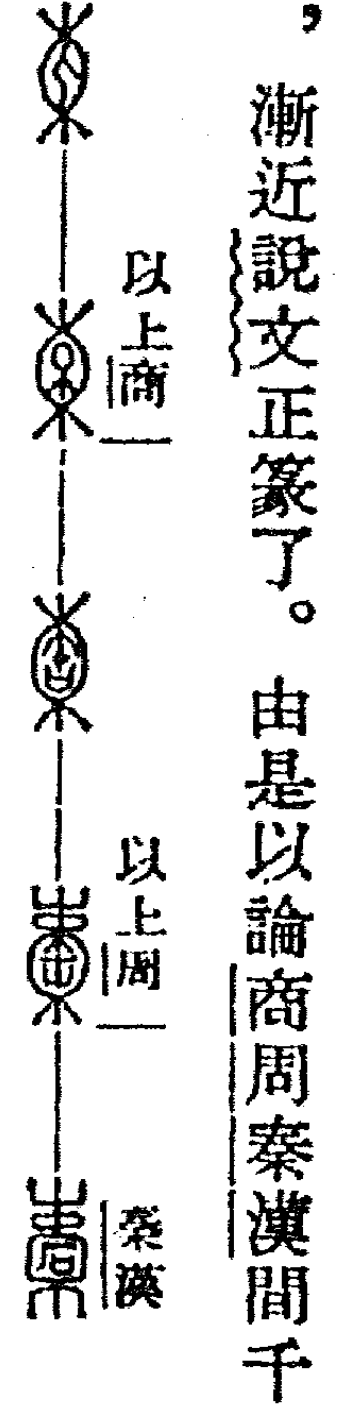

說文正篆〓中之石，明係缶字傳寫之誤。缶孳乳爲匋爲陶，陶橐正是一聲之轉。因此，我敢決定：〓，卽欜字初文，象行夜所擊木柝形。論語：「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左傳，襄公十四年：「遒人以木鐸徇于路。」自來解經者皆謂「金口木舌爲木鐸，所以振文教」，是亦想當然耳之說也。木鐸，當是木橐音譌，蓋木橐可以行夜，亦可以徇于路而召百姓也。然則抱關擊橐以備寇盜之制，殆已盛于殷商之世矣。

橐爲木柝本字，而許書訓爲「囊也」，蓋本蒼頡篇。篇云：「橐，囊之無底者。」蓋又承石鼓文所謂「何以橐之，維楊及柳」也。橐字本誼之失，蓋始于秦人。漢時橐泉鋗作〓，猶存擊柝之誼；至橐邑家行鐙作〓，則與說文同其誤矣。橐从石聲，誼得與柘通用。楚辭招魂：「胹鱉炮羔，有柘漿些。」王逸章句：「柘，藷蔗也。言復以飴蜜，胹鱉炮羔，令之爛熟，取諸蔗之汁爲漿飲也。」漢書禮樂志亦有「柘漿析朝酲」之說。則卜辭所謂「貞〓」，與夫

貞，〓〓于〓豕屮羊。甲骨卜辭七集、S. 46—42.

辛亥卜，王……朕〓于……。佚、363.

〓，可能讀爲柘漿之柘，謂以蔗汁祭也。但，蔗汁之祭，不必从鼄作〓。方言十一：「蟦謂蠀之蟦，自關而東謂蝤蟦，或謂之蛬；秦晉之間謂蠹，或謂之天蠖。」山謂，卜辭所謂「叀蠹」，與「其酒蠹于□」，當是以蟦蠀作葅醢爲祭品，今奧人猶或以蟦蠀爲珍饈，寧能怪商人以蠹爲祭品乎？

甲翼刻辭曰：

自〓。前、6、58、1.

乞自〓。院、5.0.0206.

〓十。林、2、6、9.

癸巳，自〓十。中。院、5.0.0149.

背甲刻辭曰：

自〓十，大□。後、下、23、14.

乞自〓□。善齋藏片。

……乞自〓十。院、3.0.1829—3.0.1834.

壬午，乞自〓，十夕出一夕。○伐氏廿。院、5.0.0060. 伐字疑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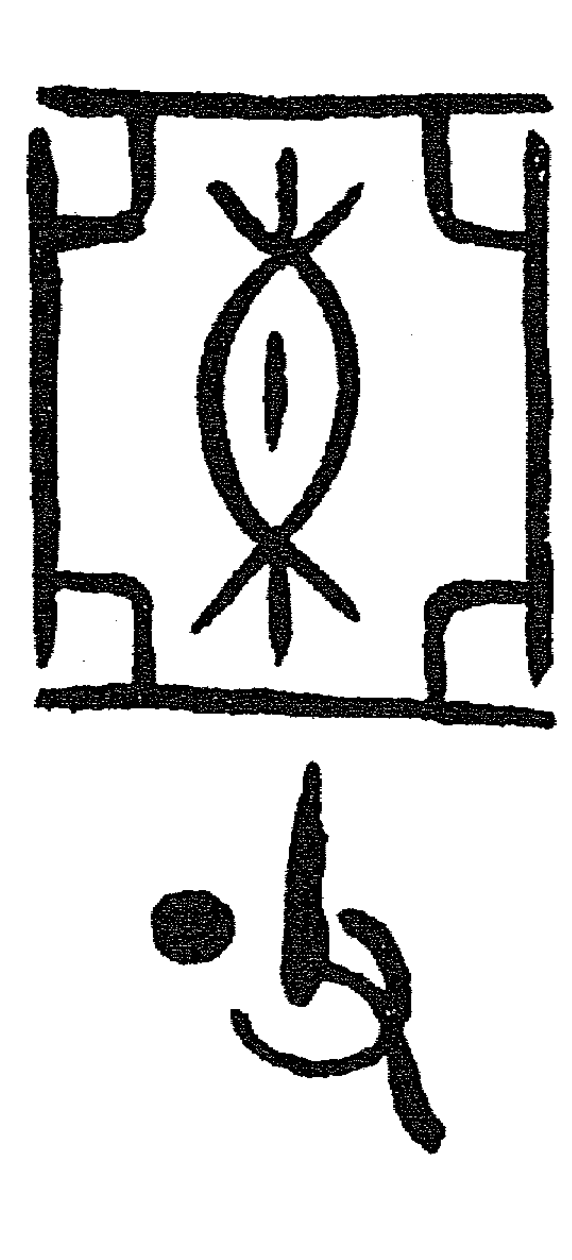

殷、頌齋續錄 26 葉。

凡此〓、〓諸字，當卽父丁殷所謂「亞橐」的省稱，亦武丁時代的內服諸侯。山海經中山經：「橐山，橐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水經河水注亦曰：「橐水出橐山，逕陝城西，西北入于河。」此橐山、橐水，距殷虛較遠，且又僻在河南，疑非亞橐故居。橐氏所居，疑卽漢之橐縣。漢書五行志：「元帝建昭五年，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復立其故處。」地理志山陽郡有橐縣，臣瓚曰：「音拓。」橐縣，後漢章帝時改名高平。

水經：「泗水又南，過高平西，洸水從西北流來注之。」注云：「縣故山陽之橐縣也。所謂洸水者，洙水也；蓋洸洙相入，互受通稱矣。」橐當洸泗之會，淸一統志云：「漢橐縣故城在今兗州府鄒縣西南。」是已。亞橐事跡，卜辭所見不富；

甲子卜，出貞，橐出勹魚于自，歸。前、5、10、7.

勹魚，卽易所謂「包有魚」，亦卽石鼓文所謂「何以橐之」。然則，橐有勹音，此金文所以或从缶歟！

子妖　姘　蠹　己

宋代金文箸錄的器物裏，有卣一盉一，其銘文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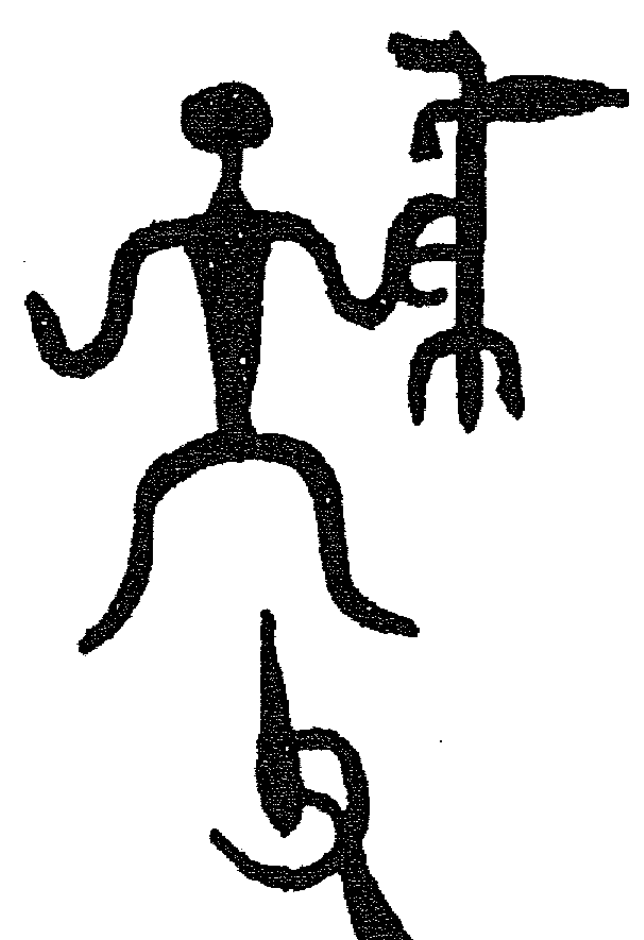

卣、嘯堂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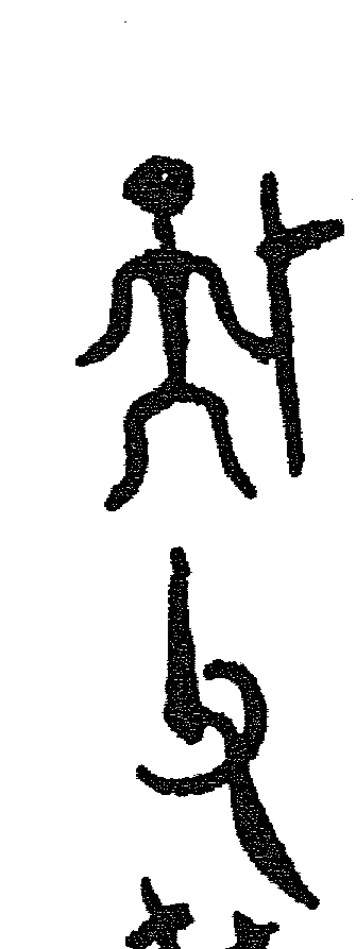

盉、薛氏卷五、62.

薛尙功釋云：「上一字作人形，左執戈者子也。蓋子爲父癸作此器。下文云父，則知其主祭者爲子，執戈以銘武功耳。」所以諸家釋文皆釋〓爲「子執戈」。按，此執戈形銘文之器，至近代又陸續發現鼎鬲酒器等，皆見箸錄，茲錄鼎鬲二銘，以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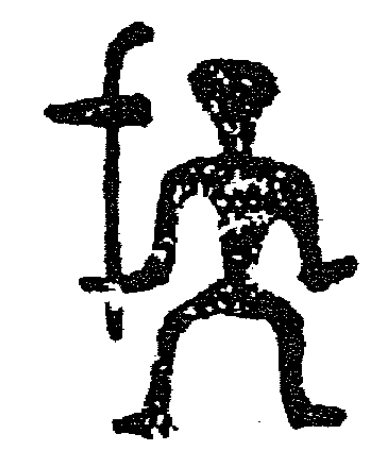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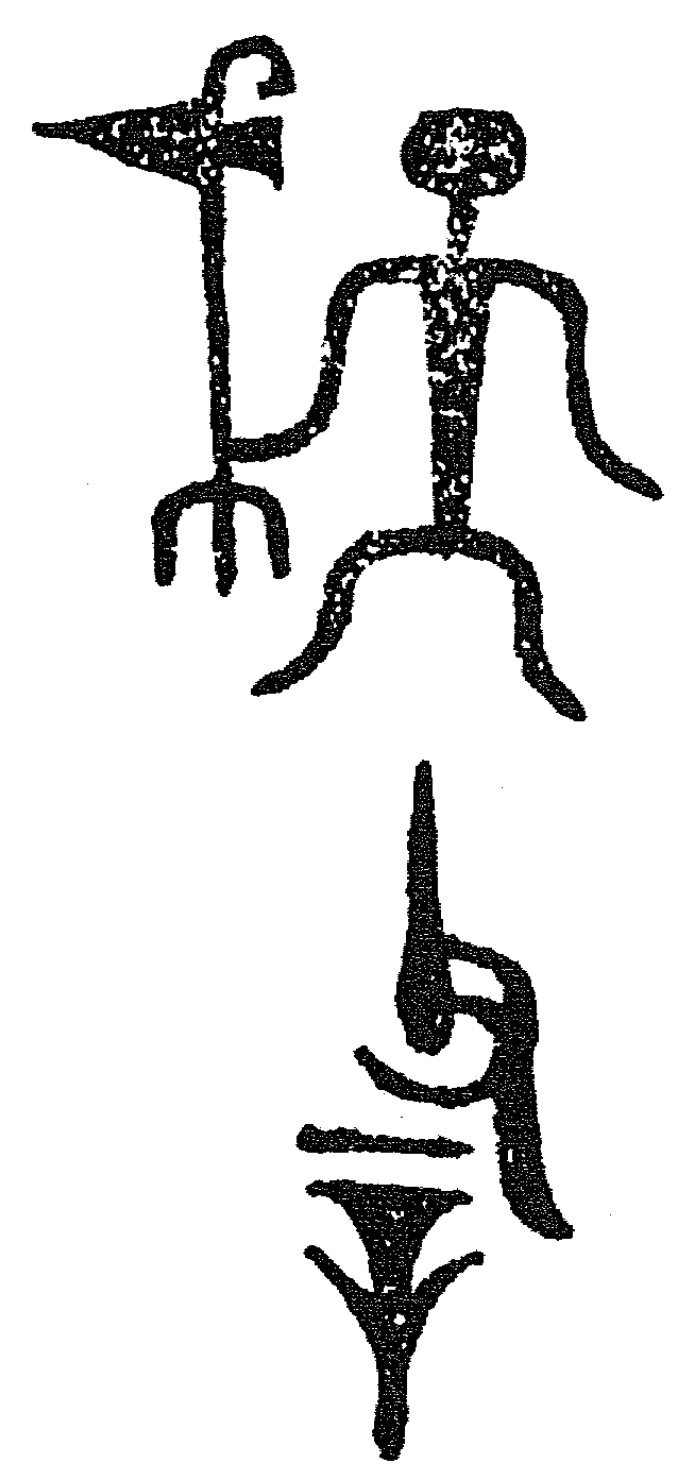
鬲、三代、五、3.

則省作右手執戈形。特此稱「父辛」，與宋著之「父癸」有別，山謂父辛、父癸，所祀雖不同，要必一家之物也。氏，見于卜辭，曰：

丁巳卜，家邻子于父乙。
……卜，家邻子于兄丁。（遺、上、22、6.）
壬午卜，殻貞，乎子出于犬。
……乎子出于亩犬出羊。（續、5、12、5.）
貞，邻子于妣乙。（鐵、209、4.）

假定「兄丁」，爲武丁，則「父乙」卽小乙，則子妖宜亦武丁弟兄行；而金文「父辛」宜卽小辛，妣乙或小辛夫人。若然，則妖父辛鬲殆作于武丁之世，妖父癸卣或成于祖庚祖甲時。

字，但象人執戈而已，見于金文者，尚有兼執盾形之，其變化微有不同，茲再擇錄如次：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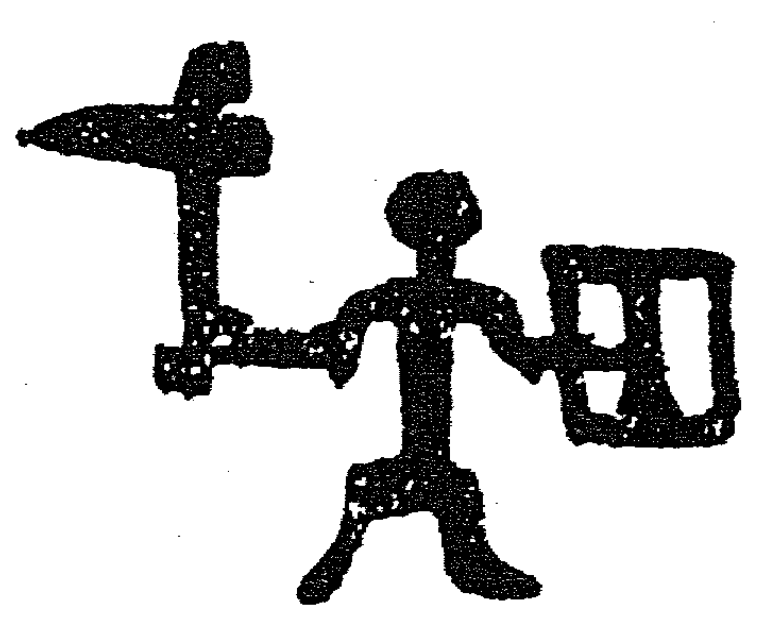
觚、三代、十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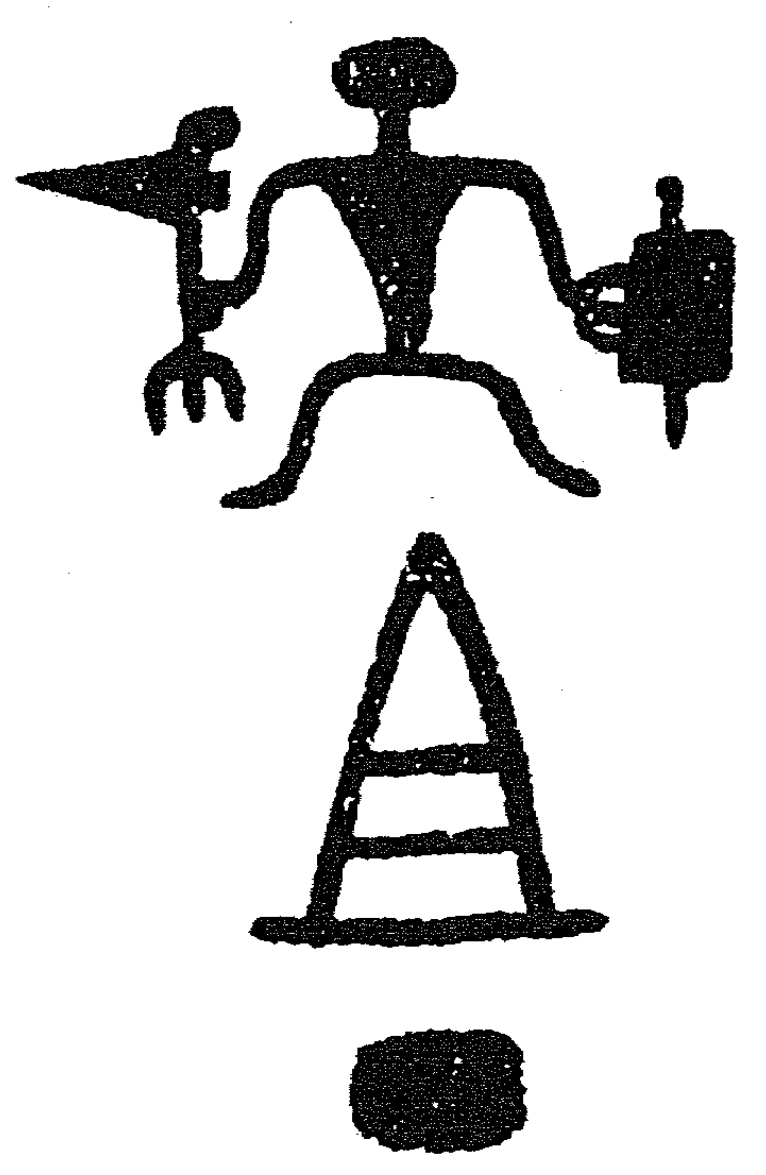
尊、三代、十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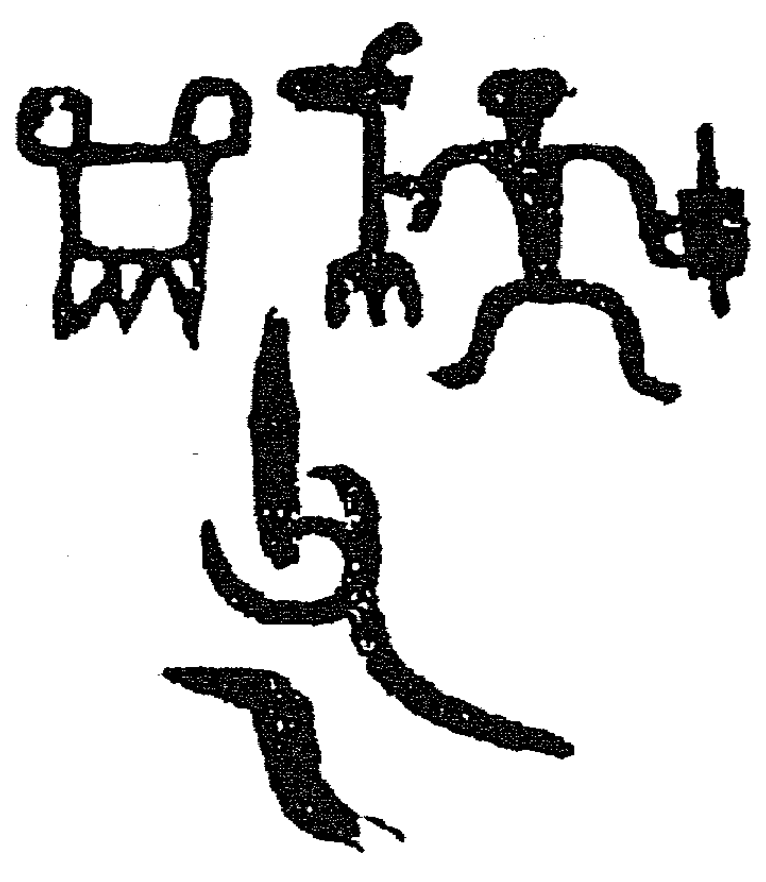
尊、三代、十一、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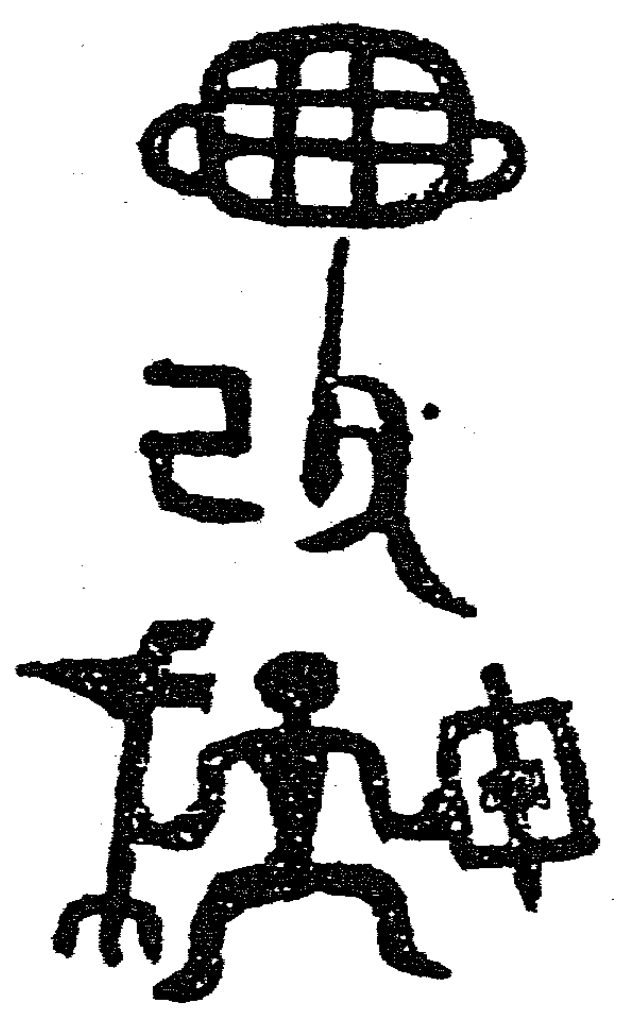
彝、三代、六、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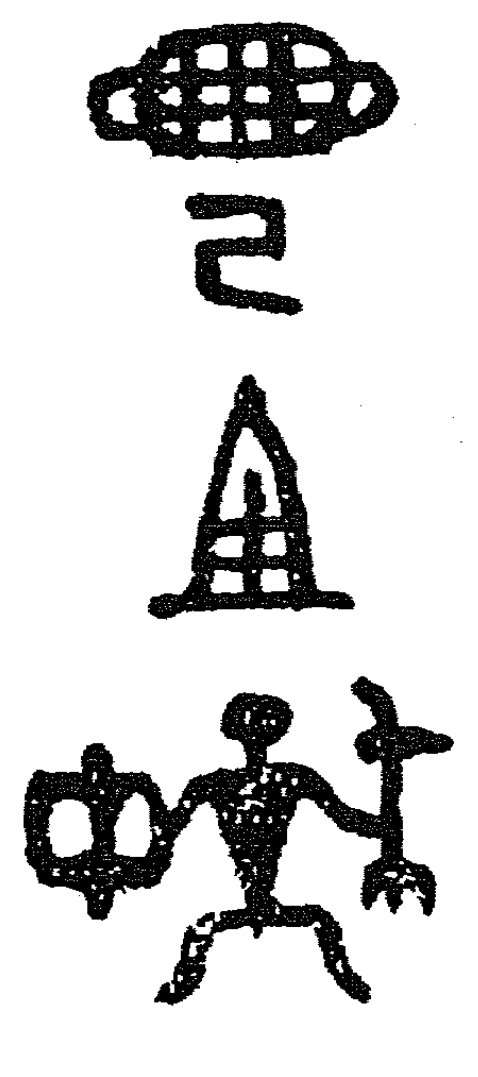
觚、三代、十四、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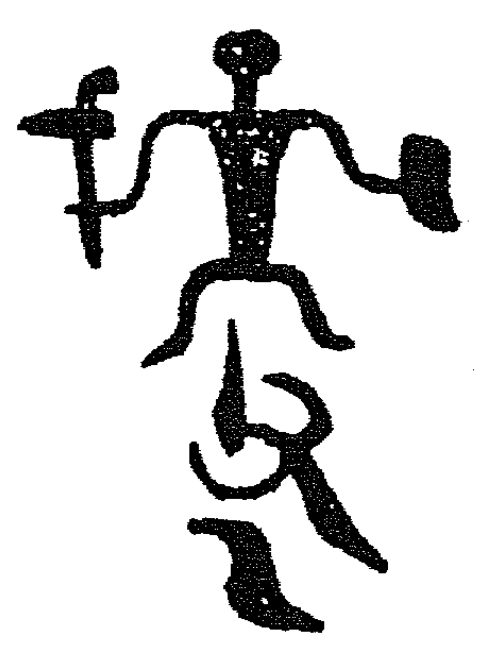
觶、三代、十四、40.
三代、十六、3. 爵同

其形之最繁者，除左手執戈，右手執盾外，頭上更从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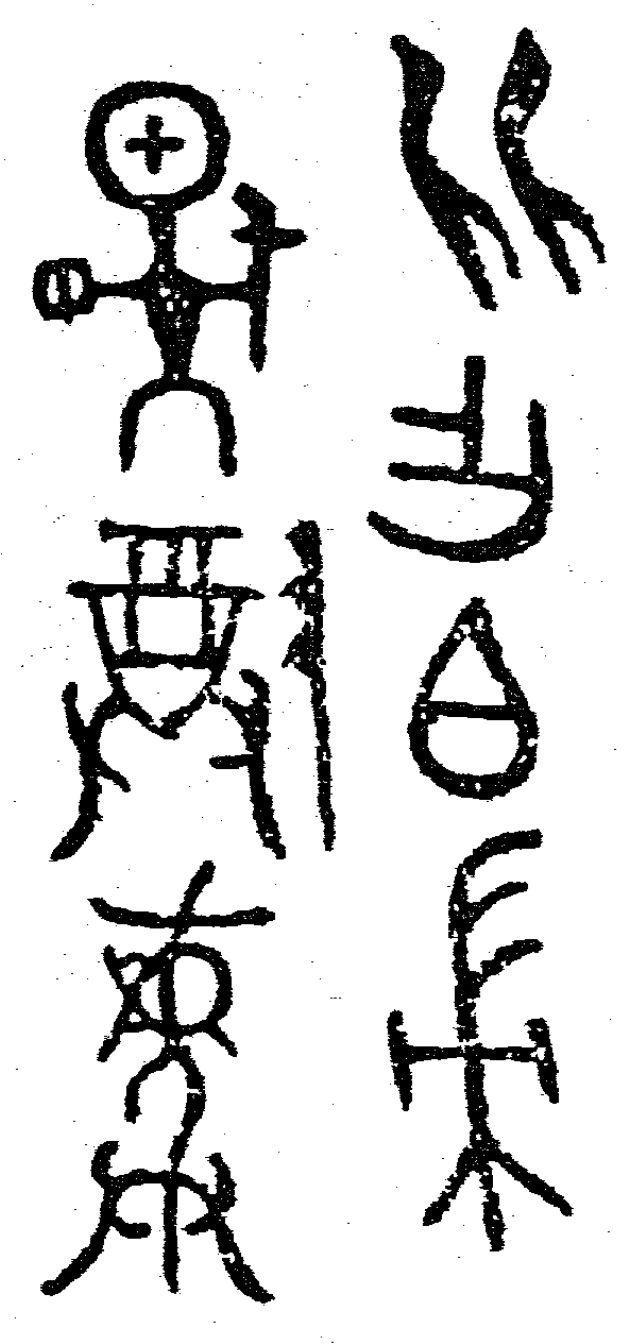
彝、三代、六、39.

95

其形之最簡者，則或省人，而但从戈盾合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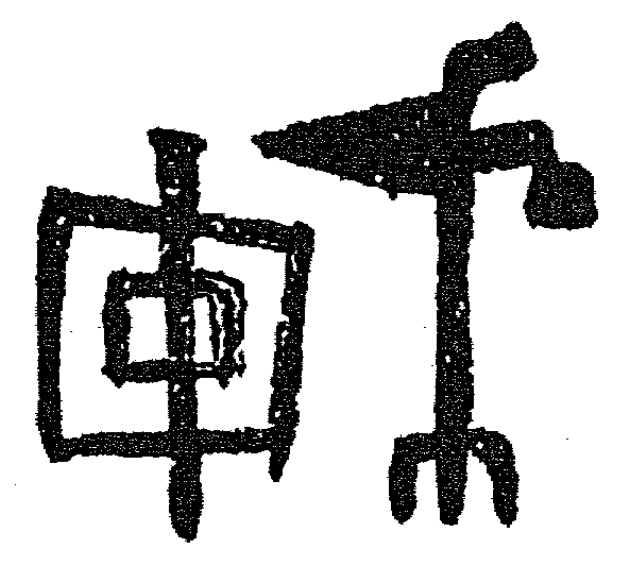
彝、三代、六、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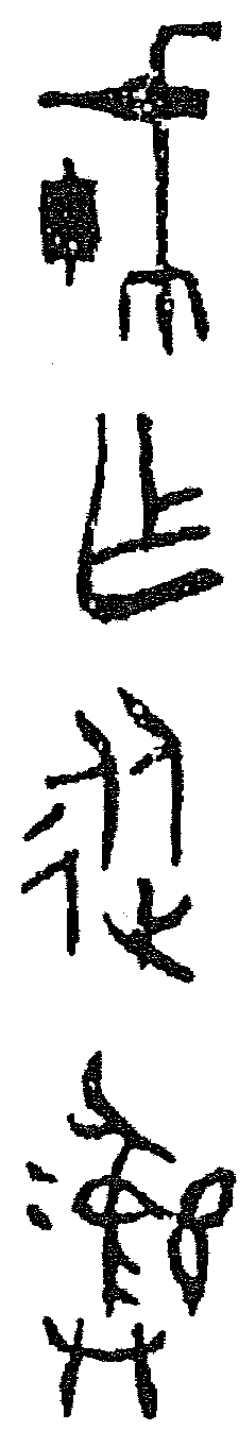
卣、三代、十三、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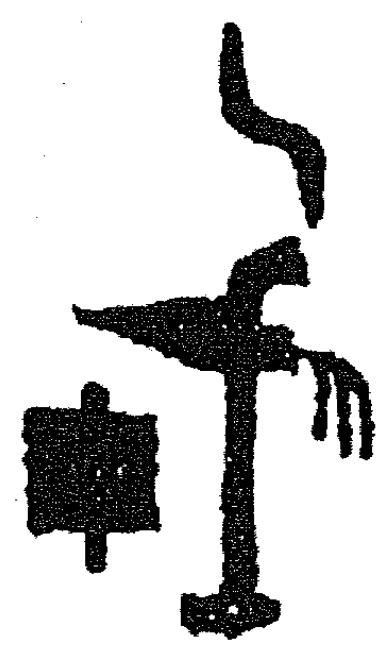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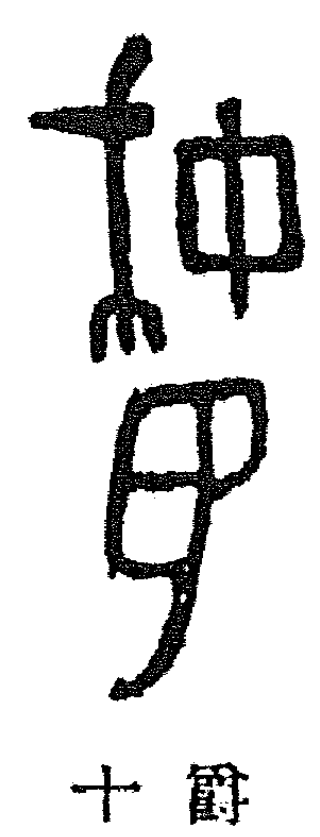
爵、三代、十六、27.

而則與盂鼎「紹夾，尸𤔲戎」之戎作者，不過筆畫有方圓之別而已。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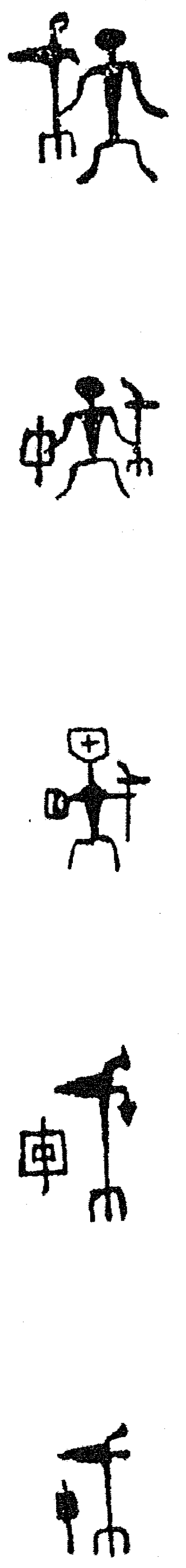

諸字，結體雖或繁省，其爲戎字則一也。戎之見于金文者，除盂鼎「𤔲戎」外，尚有：

汝及戎大敦搏，……汝小子肈誨于戎工。（不𡢁段）

子白𤕌武于戎工。（虢季子白盤）

戎工，猶言軍旅之功；故有關軍旅之事，經傳皆習稱爲戎，如，周易同人云：「伏戎于莽，三年不興。」周書立政云：

96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跡。」國語晉語云：「有男戎必有女戎。」戎皆謂兵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鄭玄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是也。」周官司馬：「司兵，掌五兵五盾。」鄭司農注則謂：「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山按，近年出土之周初兵器，有戈有矛，而無戟，五兵之名，疑非般周舊制。周官既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又有「司戈盾，掌戈盾而頒之」。此「司戈盾」應卽「𤔲戎」傳寫之誤，蓋正从戈，从盾，非如許書云，从戈从甲作也。之从甲，甲在甲骨文周金文通作十，十之與，形尤相近。是則戎者，初象執戈盾之武士，非兵器之名也。

詩秦風：「小戎俴收。」箋云：「此羣臣之兵車，故曰小戎。」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般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是戎又爲兵車別名。六月之詩又曰：「戎車既飭，四牡騤騤。」箋云：「戎車，革輅之等也。其等有五。」孔氏正義：「周官春官，車僕掌戎路之倅，（今本作萃）廣車之倅，闕車之倅，屏車之倅，輕車之倅。注云，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般代戎車，是否五等？今不可知。然，在銅器銘文中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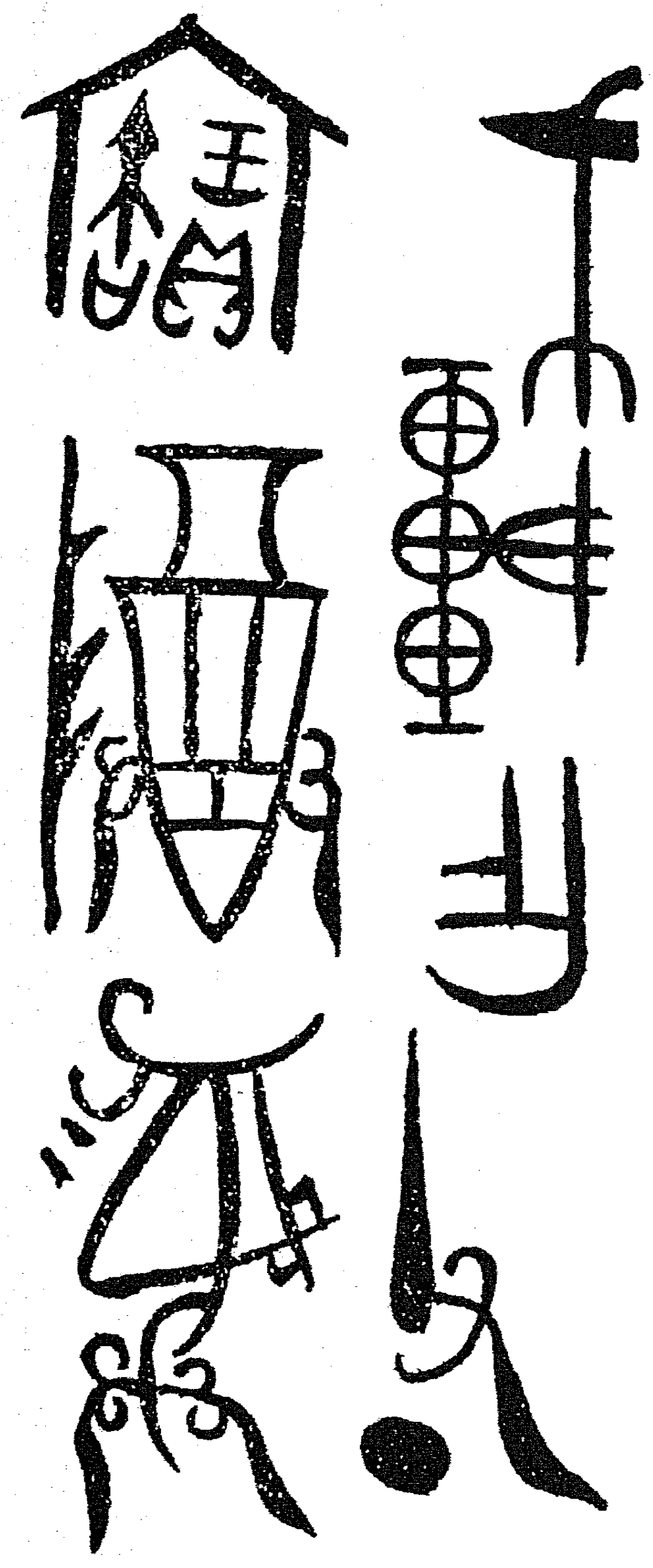
卣、三代、十三、23.

97

載，殆卽殷之戎車歟？字雖象建戈車上，音則仍讀如戎。戎氏遺物，自宋以來，出土者如是其衆，在卜辭則似少發見，果其事不彰于王朝文獻乎？實則軙在甲骨文中多併戈盾爲一體，而作車云：

婁侯丙又車。佚存、604.

辛未卜，王貞，佳酌其受又，來車。粹編、916.

……三日丙□令□弗其□昷車䙴缶。前、5、39、2.

「又戎」，當卽另辭云：

辛未卜，𣪘貞，王車又。遺珠、1205.

戎又。固卽僖二十八年左傳所謂「舟之僑爲戎右」矣。昷戎，當卽另辭云：

庚戌卜，王貞，弜其獲昷車，在東，一月。前、6、26、1.

壬寅卜，見弗其獲昷車。後、下、34、4.

且以下列二辭證之：

貞，猷鬳其作車。鐵、81、3.

𢀛方，亩虘方作戎。鄴羽、三、下、43、4.

知「作車」卽「作戎」；而戎則與不𡢁𣪘虢季子白盤之「戎工」結構不爽，用是可以斷言車車皆軙之簡寫，亦戎之初文也。

兵戎相見，則爲誖亂。誖亂之誖，籀文作𢿅，段玉裁說文注云：「兩國相違，舉戈相向，亂之意也。」凡甲骨文所見軙字云：

辛丑卜，丙貞，我戋衛于蛗。前、6、22、8.

己巳卜，叟貞，乎衆作于軙。庫方、10.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觀于𩵋，亡𢦔。文錄、708.

癸丑貞，旬亡𡆥，在軙。粹編、1426.

當如粹編考釋釋爲𢿅，蓋象徵執戈盾之武士兩相搏鬥形。金文所見父辛鼎𢿅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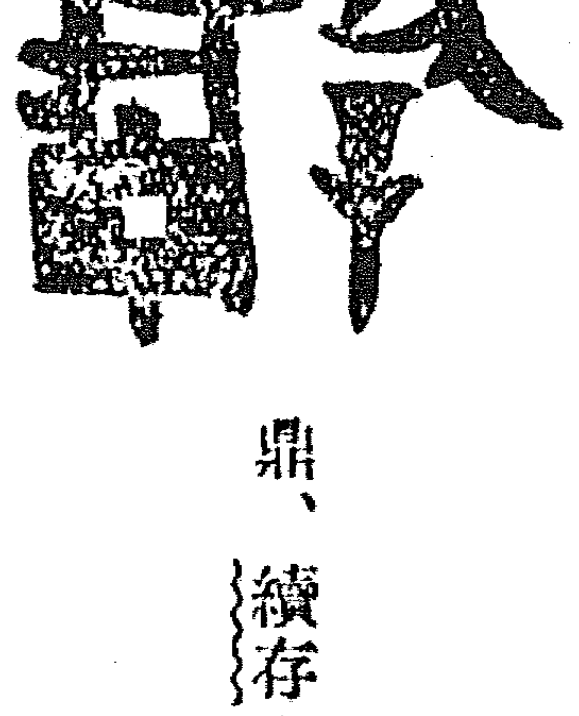

鼎、續存上、16.

其所从戈盾兩具，正在欲併未併之間，尤車爲戈盾合體之證。此𢿅父辛鼎，但以銘文結構測之，宜卽例外刻辭所見：

軙車。佚存、490、甲裏。

自軙車于□。佚存、781.

𢿅氏遺物，是武丁時代所製。

𢿅氏事跡，載記無徵。就卜辭所見，「衛于𢿅」，「作于𢿅」，「萑于𢿅」，「在𢿅」，𢿅宜在邦畿附近。尚有：

王循于𢿅，王戋……。佚、815.

乎先于𢿅。續、5、26、10.

甲申卜，𣪘貞，勿乎婦姘勹奠先于𢿅。纖、洪、108.

𢿅亦王室所常巡幸之地也。「乎先于𢿅」之先，讀爲姺，卽僖廿八年左傳所謂「有莘之虛」也，地在今山東曹縣之北，而位于安陽殷虛東南，𢿅，宜亦殷東侯甸也。然據說文云𢿅爲誖之或體。誖與郣勃，同諧孛聲；𢿅氏爲郣，宜在渤海沿岸；渤海爲勃，實與商代𢿅氏有關。

戰國策齊策一：「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四塞之國也。」渤海見稱，蓋始于此。莊子說劍：「繞以渤海，帶以南山。」山海南山經：「丹水南流，注于渤海。」在戰國時，渤海更盛稱于世。徧檢春秋，未見記述，非無記述也，字或別寫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齊景公田少海。」淮南地形：「東方曰大渚，曰少海。」高誘注：「東方多水，故曰少海。」夫，水既多矣，海何名少？高氏之說，殊自矛盾。按，齊景之田少海，宜卽昭二十年左傳所謂「齊侯田于沛」。（當景公廿三年）史記齊世家：「襄公游姑棼，遂獵沛丘。」莊公八年左傳則作「齊侯游于姑棼，遂田貝邱。」此貝邱者，漢書地理志屬清河郡，太平寰宇記所謂，「貝邱故城，在今貝州臨清縣東南五十里，城內有邱高五丈，周回六十八步」是也。貝，當係沛之音譌；沛，當係渤之本字；若少海，固亦沛字傳寫之誤已。據小篆沛渤孳乳之迹，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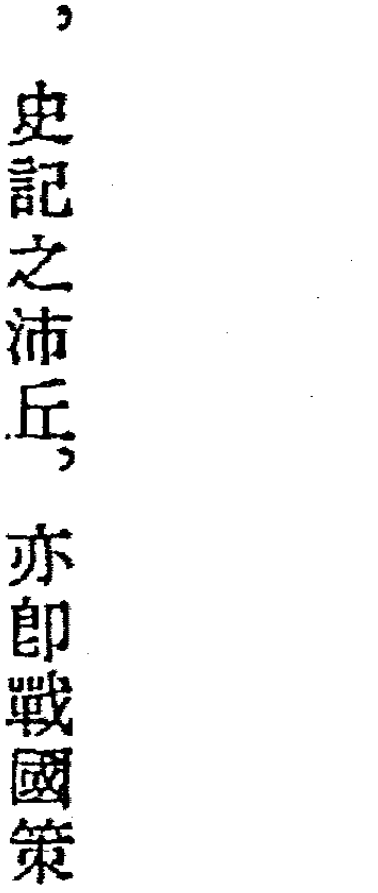

是知韓非所謂「少海」，卽左傳之貝丘，史記之沛丘，亦卽戰國策之渤海，然則，渤海之名，雖不見禹貢，曾是傳于殷商之世。甲骨文所見「𢿅氏」，固當求諸渤海西岸，周秦以來所謂沛邱矣。

殷本紀：「契母簡狄，有娀氏之女也。」「娀」本作「戎」，是戎爲殷商婚姻舊國，故所見戎氏之器特衆。戎在春秋初年與魯隱公會于潛，盟于唐，（二年）又伐天王之使凡伯于楚丘，（隱七年）其勢甚張。杜預注左傳，以爲戎爲氐羌別種，此泥守東夷西戎之說而誤也。哀公十七年左傳：「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石圃因匠氏攻公（衛侯），公入于戎州己氏。」己氏，漢猶名縣，屬梁國。水經注所謂「獲水又東，逕己氏縣南」，是也。隋開皇間，改置楚邱縣。杜佑通典因謂：「楚邱縣，古之戎州己氏之邑，蓋昆吾之後，別在戎狄中，周襄王時入居中國。」茲以卜辭金文證之，知戎州實殷王子妖苗裔，而己氏出于殷商，卜辭則尤斑斑可考。

尚書有高宗肜日篇，史記殷本紀節錄其辭，且述其成書之故曰：

「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脩政事。祖己乃訓王曰，唯天監下，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絕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嗚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繼常祀，毋禮于棄道。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

此訓高宗之祖己，見于卜辭云：

己卯，卜，貞，王賓祖己，翌日亡尤。前、1、23、3.

己巳，卜，貞，王賓祖己，嘗，亡尤。前、1、19、1.

庚午，卜，貞，王賓祖庚嘗，亡尤。同上版。

祖己赫然與祖庚並祀，決非人臣，亦殷先王廟號矣。王國維先公先王考據祖甲時卜辭有云，

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衆兄己一牛，兄庚□□，亡尤。後、下、19、14.

謂，「考商時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有祖庚，有祖甲，則此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卽武丁，兄己、兄庚，卽孝己、祖庚。」（詳觀堂集林九、葉十）祖己既爲孝己，是武丁長子也。父可訓子，子不可訓父，高宗肜日稱「祖己乃訓王」，王，果如太史公說，則是以子訓父，有是理乎？金履祥書表注及通鑑前編獨以爲「高宗之廟，肜祭之日，有雊雉之異」，（詳通鑑五）爲最勝義。蓋「高宗」一辭，卜辭尚無所見；而卜辭則有如是之紀載：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亡尤。前、1、18、3.

此爲武乙文丁時紀事，使易「武丁」爲「高宗」，正得「高宗肜日」聯文，高宗肜日果爲商書，必如書表注說而後安，此證諸卜辭而益信者也。

莊子外物：「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呂覽必己亦云）文選長笛賦注引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今本紀年因而僞曰：「武丁廿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孝己既先武丁而卒，不能至祖庚祖甲之世，復訓其弟。高宗肜日果成書于祖庚初世也，則訓王之祖己，宜爲「己氏」傳聞之誤。翼辭既見：

丙寅，二，自己入。（前、8、4、6.）

卜辭又見：

己亥，卜，己貞，子商妾盂弇，不其㚰。（粹編、1239.）

此貞人己氏，宜卽「自己入」之己，亦卽「訓于王」之祖己矣。然則，武丁祖庚之際，自甲骨文徵之，孝己之外，實有人以己爲氏者。且此己氏，尚有一卣傳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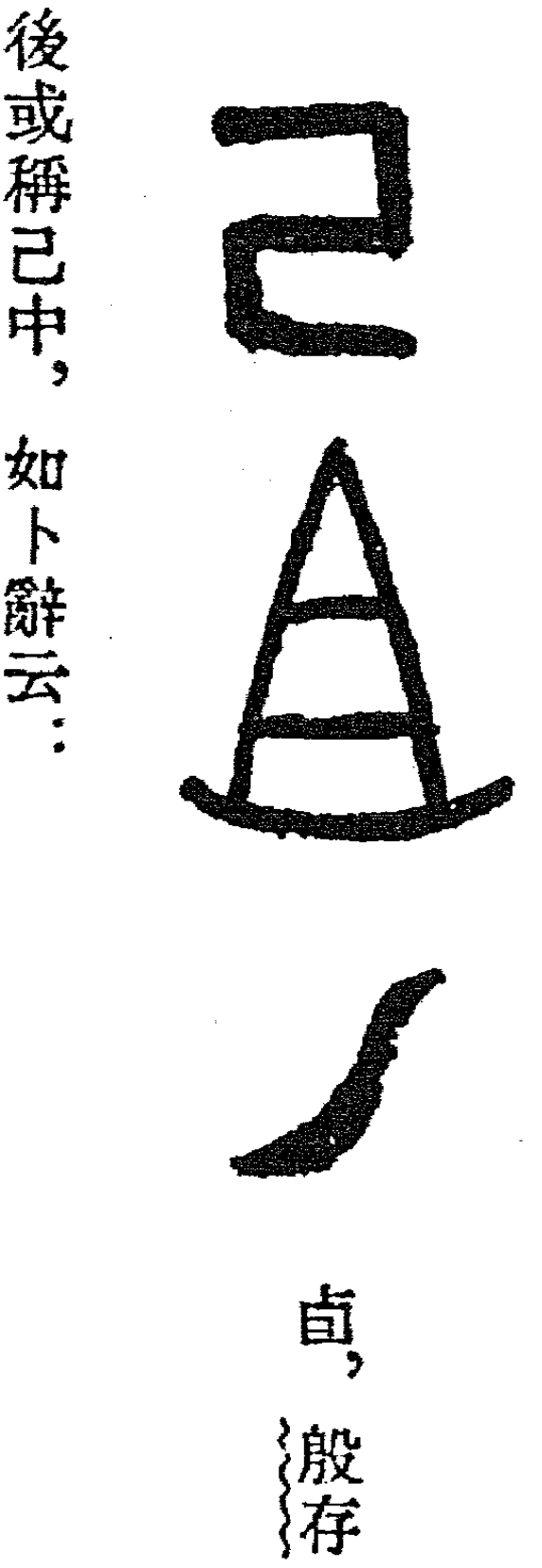

卣，殷存上、21.

其後或稱己中，如卜辭云：

甲午，卜，貴貞，己中酒正。在十二月。（金璋、3.）

酒正者，酒人之長也。己氏，殆世爲王朝酒人，故得假雉呴之異，以訓于王。然則作高宗肜日之祖己，實涉孝己廟號而衍「祖」字，此又證諸卜辭而不惑者也。

有貞人之己，以證高宗肜日之祖己，吾知衛莊公所入之「戎州己氏」，不特戎州爲殷王子妥苗裔，卽己氏亦必商之舊族，杜君卿以爲昆吾之後，是據左傳國語傳說，又不如考信商代實物矣。

102

我氏 𦎫 ⊞氏（戎州氏） 九⊞

我氏六。（院、5、0、0159. 甲翼.）

我氏。（甲編、3172.）

我來，卅。（院、十三次、甲翼.）

我……在𦎫。（燕大、583. 甲翼.）

我來二。（院、十三次、背甲.）

我入六，在圃。〇丙寅⊞氏，四夕。（院、4、0、0052. 背甲.）

從這類刻辭看：「我來」，宜是我氏來夕省文；「我入」，也該作我氏入夕解。我氏入夕，與哀公十四年左傳所謂：「子我夕」，不但職務相同，而且名字也相合，這纔是無巧不成書。我氏事跡，卜辭也時有所見：

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夕。（前、8、3、3.）

丙戌卜，我貞，我‖不隻。（前、8、14、4.）

丁丑卜，章貞，使人于我。（續、5、16、7.）

甲寅卜，叟貞，我作邑〇丙辰卜，叟貞，我作邑。（續、5、17、1.）

「我有事，今夕」，謂，今夕我氏入視事；「我作邑」，謂我氏築其邑城；「使人于我」，謂王使人至我邑去；凡此我字，非甲翼刻辭爲證，幾乎都誤讀爲你我之我。我，孳乳爲儀。論語八佾：「儀封人請見。」說者皆以今之開封的浚儀故城當之。按：春秋僖公元年書：「齊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城邢。」此閔公二年左傳所謂，「邢遷如歸」也。邢，杜注謂本居廣平襄國縣。夷儀，後漢郡國志謂屬東郡聊城。則所城之邢，實古夷儀地。夷儀，殆卽商代我氏所居矣。自我氏（卽夷儀）西南至殷虛，必經東郡的頓邱縣，詩衛風氓所謂「送子涉淇，至于頓邱」也。頓丘，爾

103

雅釋邱作「敦邱」。敦，卽𦎫字俗寫。卜辭：

乙卯卜，回貞，今日，王至于𦎫，夕酒。子央出于父乙。（鐵、196、1.）

庚子卜，回貞，勿牛于𦎫。（拾、421.）

貞，于𦎫。（鄴、初、下、33、5.）

貞，𢀛好于𦎫。（前、6、27、3.）

……卜宁貞，乎黍于𦎫、圂、受年。（續、2、28、6.）

凡此𦎫邑，近于王都，甲翼所謂，「我……在𦎫」，最可證𦎫我兩地相近，我非夷儀莫屬矣。

背甲刻辭所見⊞氏，疑爲⊞氏之劭。⊞則頗見卜辭云，

……九⊞……（前、6、61、6.）

戊午卜，㱿貞，勿呼御芍于九⊞，弗其隻。（續、5、16、8.）

戊午卜，㱿貞，勿呼御芍于九[illegible]，弗其隻。（前、6、40、1.）

辛巳卜，行貞，王宾父丁歲□宰，叙，亡尤。在自⊞。（通纂、別、二、中村、8.）

自⊞，九[illegible]，俱爲九⊞異名。⊞（在戎祖己卣則又省爲⊞），與背甲刻辭合。⊞象盤盂，而⊞則似舟。周官宗伯司尊彝：「祼用雞彝、鳥彝、虎彝、蜼彝，皆有舟。」鄭司農注曰：「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承槃，所以便奉獻，今俗用托茶盞的「茶船」，蓋其遺製。茶船，固取誼載物之舟也。承槃之槃，古文亦从舟作[illegible]，意者⊞象承槃，其下有座，音則讀若舟。九⊞疑卽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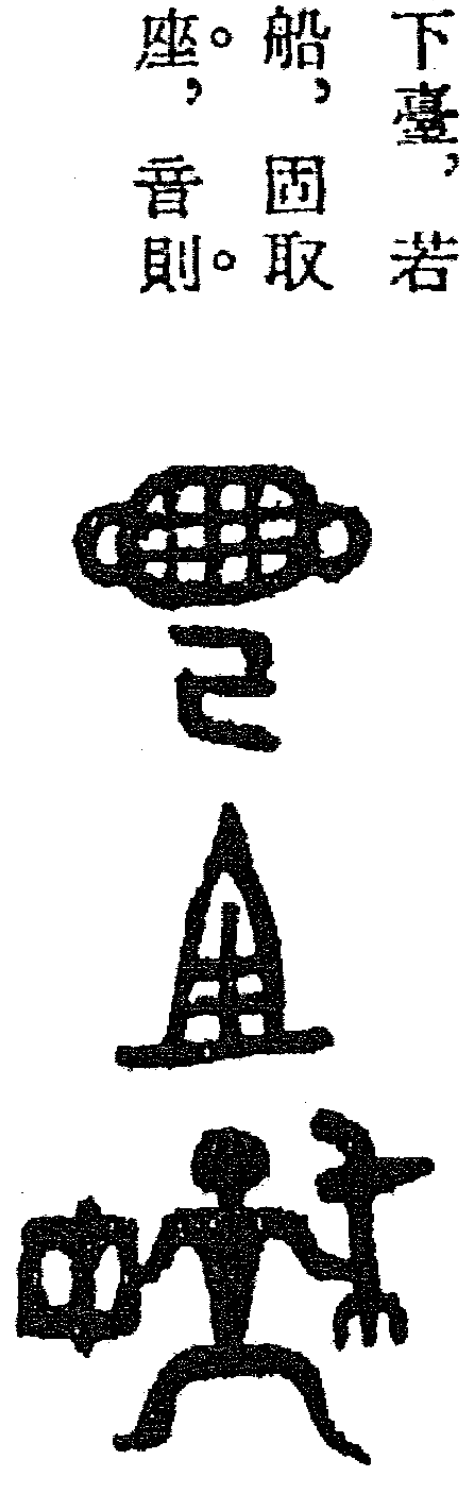

卣、續存、上、76.

戰國西周策：「昔智伯欲伐厹由，遺之大鐘，載以廣車，因隨以兵，厹由卒亡，無備故也。」厹由，韓非子喩老說林下俱作「仇由」，呂覽權勳作「厹繇」，且以爲中山國之部族。說者謂，今山西盂縣

104

東北半里之仇猶城，卽其遺址。而漢之臨淮郡亦有厹猶縣，說文作叴猶云：「叴，高氣也，从口，九聲。」厹亦从厶九聲。無論作厹由，作叴猶，或作仇繇，要其字本當作九也；若由字，戴記或作繇，猶，亦無正字，疑皆𦥔字音譌。漢書路博德傳：「德，西河平州人。」平州，地理志作「平周」。孟子：「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華周，說苑善說雜言俱作「華舟」。是州、周，與舟音同字通；則卜辭所謂，「九𦥔」，亦可讀爲九州。昭公二十二年左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杜注：「九州戎，陸渾戎也。十七年，滅屬晉。」按，左傳昭公十七年晉滅陸渾之戎，未嘗有晉改「陸渾戎」爲「九州戎」之說。山謂，籍談勤王所帥九州之戎，當卽戰國人盛稱之仇由氏。觀焦、瑕、溫、原四邑皆在河北，九州之戎，宜亦自河北來。晉既勝陸渾于社，于陰，卽留九州之戎于陰地，此仇由氏之初遷也。哀公四年左傳：「楚蠻子赤奔晉陰地，陰地大夫士蔑逐執之，以畀楚師于三戶。」且云：「士蔑乃致九州之戎。」九州之戎，遂又爲楚有。不知何年，楚又遷九州之戎于今之安徽泗縣江蘇宿遷間；于是漢因九州之戎所居，而于臨淮郡置厹猶縣，此仇由氏之再遷也。臨淮之厹猶，當自中山輾轉遷來，卜辭所謂九𦥔者，固必求諸中山國附近矣。

會 𠤳 [illegible]

甲翼刻辭：

在𠤳。（善齋藏片.）

𠤳入，百廿。（院、十三次.）

自𠤳，五十。（徵、雜、133.）

自𠤳乞。（徵、雜、132.）

𠤳三。（陳中凡藏片.）

105

⿱八田入二，在□。院、3、0、0060.

□巳，⿱八田妻……。院、3、0、1875.

骨面刻辭亦謂：

乞自匱。洪、1、24、18.

丁丑，乞于匱，廿夕。污。前、6、27、4.

㱿，乞自匱。簠齋藏片。

以甲翼與骨面互校，知「自匱乞」，即「乞自匱」。匱，當卽爵銘所見的匱氏。可是羅氏倒置于殷文存中，他的兒子福頤作三代金文著錄表依樣畫葫蘆倒寫之，遂使武丁時代的重臣遺物，失之眉睫。其實匱氏事跡，卜辭也間一紀之：

……貞，子（？）見戋，自匱。洪、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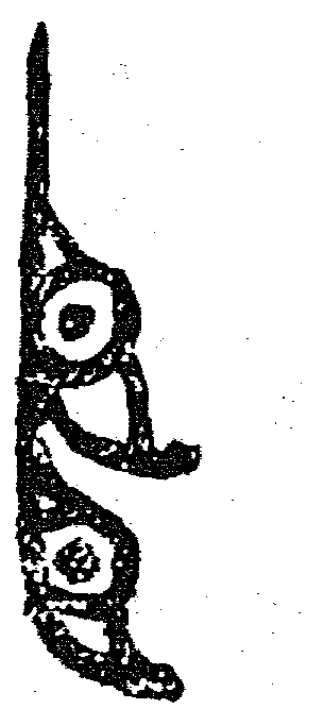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下、4.

匱从重臣，舊皆不識。

⿱八田，于省吾先生釋曾云：「栔文作⿱八田，金文作⿱八田。卜辭：田于譄，續、3、24、5. 金文譄鼎作譄，右疊體之酋，與从曾，一也。辭又云：令門譄，此亦譄字，地名也，未詳所在。簠、游、六、八：王臯于酋，酒乎敢弗，酋亦當爲地名。中甗：王命中先省南國，貫行埶王居，在酋。與栔文之酋，自係同地。」（詳殷栔駢枝三編釋酋）山謂：「酋讀爲潧。」水經：「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東過其縣北，又東南過其縣東，又南，入于洧。」酈注云：「史伯答桓公曰，君若克虢鄶，主芣騩而食潧洧，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按，此本鄭語）詩所謂潧與洧者也。」潧洧，今毛詩本作「溱與洧」。溱水介于現今的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正是周初經營南國必經之路，中甗所謂「在酋」，應該在此；卜辭所謂「王臯于酋」，也該在此；卽春秋所謂「鄫子」，與夫曾伯霥簠之曾，都可能爲甲翼骨面諸種刻辭所見的酋氏之後。春秋僖公十四年：「鄫子來朝。」杜注：「鄫國，今琅邪鄫縣。」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辯之曰：「鄫初封，似不在琅邪。

哀四年，楚致方城之外于繒關，豈其故虛乎？」我認爲，繒關不如潧水名字較古，與其說鄫之初封在繒關，不如說在潧水流域，更爲合理。

譄字，于氏無說。按，詩魯頌閟宮有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毛傳：「增增，衆也。」箋則謂：「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如鄭氏箋說，增增當讀與層層同。說文訓層爲重屋；重屋，後世或名爲樓，不必从尸作層也。層字語根，有重累意，孫之孫曰「曾孫」，臣之臣古亦曰「曾臣」。左傳襄公十八年言晉平公伐齊，禱于河曰：「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杜注：「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末臣者，臣之臣也。匱字，甲骨文作：

匱 續、188、3.　匱 林、1、24、18.

正象徵「臣之臣」。由是言之：

譄　匱

即「曾臣」合文，亦即「增增」本字，逕讀爲層可也。譄鼎之銘曰：「譄作寶鼎彝」。玩其辭句，似爲文丁以後所造，疑即匱字或體。匱字雖不見于說文，而商代銅器銘文中尚有从之爲字者，如續殷文存上所錄小子𠭯𣪘云：

「乙巳，卿事錫小子⿰子匱貝二百，用作父丁尊𣪘。黿。」48 葉。

⿰子匱殆「子匱」合文，其爲「王子匱」，抑是「公子匱」省稱？尚待研究；「小子」則爲官名，（另詳拙著商代秩官志）與子匱合文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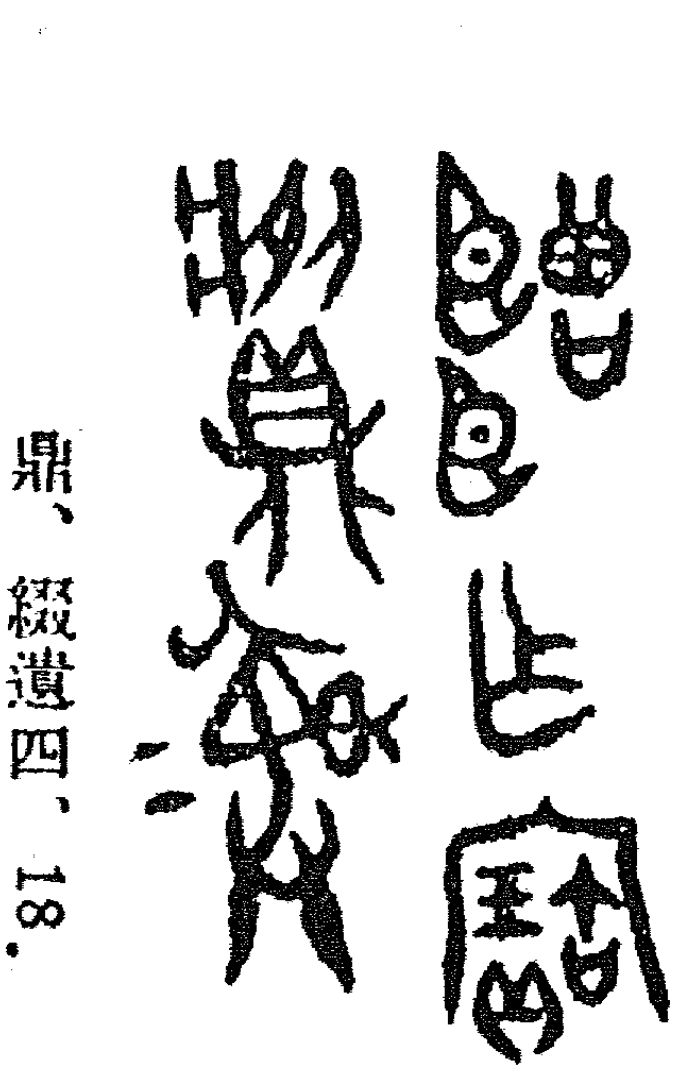

鼎，綴遺四、18.

說文雖失收匱字，但其邑部則有⿰臣阝字云：「地名，从邑，臣聲。」臣層古音相近，⿰臣阝殆即匱之縮寫，而从以邑也。⿰臣阝地今不可指，以意測之，或即層邱矣。水經陰溝水注：「濄水東南逕層邱北，邱阜獨秀，巍然介立，故壁壘所在也。濄水又東南逕城父縣故城北，沙水注之。」層邱，荀子堯問作繒邱云：「繒邱之封

人見楚相孫叔敖。」按，水經注，層邱尙在城父故城之西，城父在安徽亳縣東南，則繒邱宜在今亳縣南，舊注荀子者以琅邪之鄫縣當繒邱，非也。

䝭氏　雩氏　㽙氏

旬入，廿。在□。善齋藏甲翼。

旬來。善齋藏甲翼。

□□雩氏□夕。小𡘋。院、1、2、0025.

癸亥，旬乞自雩，十夕。㽙。粹、1503、骨臼。

癸亥，旬自乞雩，十夕。率。帝矛說、80 引骨臼。

丁亥，乞自雩，十二夕。旬氏。𡘋。珠、328、骨臼。

丁亥，乞自雩，十夕。旬氏。率。續、5、22、5、骨臼。

戊戌，雩氏九夕。後、下、13、9.

己卯，雩氏，三夕。岳。佚、162、骨臼。

雩，古文粵字。粵，今本經傳往往借越字爲之。春秋桓公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夏，四月，公及鄭伯盟于越。」公羊傳釋文云：「本亦作粵，音同。」杜預左傳注曰：「越，近垂地名。」春秋大事表云：「垂，左傳作犬邱，一地兩名。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北三十里句陽店，是其地。越，當在曹州府曹縣附近。」按，越，本既一作粵，爲雩之形譌；雩从于聲，與孟字例得通假。定公十四年左傳：「衞太子蒯聵獻孟于齊。」杜注：「孟，邑名也。」不詳其所在。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曰：「孟，蓋衞東境之邑。」可能即衞國的斂孟了。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侯齊侯盟于斂孟。」又宣公十七年傳云：「齊侯使高固會晉侯，至斂孟，高固逃歸。」杜注：「斂孟，衞地也。」大事表：「今直隸

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孟聚，是其地。」是地，現在不妨指定就是骨臼刻辭所見「雩氏」的故地；那末，曹縣之北的句陽店，也即可指爲「旬氏」所居了。

旬氏，卜辭時見其事跡云：

癸丑卜，穷貞，叀旬令目𢀛夯。後、下、34、5.

庚子卜，𡧊貞，令旬取⿱㐅㐅于龠。續、5、22、2.

貞，乎旬衆丙，入御事。前、4、28、3.

貞，叀旬令。前、6、33、1.

旬，篆刻作⿴囗勹 ⿴囗勹諸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爲珍字，顯然與字形的蛻變之跡不相銜繫。自晚周的陶文看：

貞　䝭　俱見古陶文孴錄

這，正承⿴囗勹形一脈演來，依陶文當釋爲䝭。說文不見䝭字，而玉篇有之，云：「䝭，給也。」䝭，从貝，句聲。句，从口，丩聲。按，由丩聲孳乳的觓字，說文云：「角貌。詩曰，兕觵觓觓。」觓觓，今本毛詩桑扈作賕賕。賕，見于說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此就漢律爲說，似乎不知䝭即賕本字，許君之疏，無可諱言。現在敢據陶文上溯甲骨文補正說文曰：

「⿴囗勹，賄也，从貝，丩聲。䝭，古文旬。賕，或从求聲。」

知道旬諧句聲，那末，臼辭所見的「旬氏」，自可指爲句瀆之邱了。春秋桓公十二年：「公會宋公盟于穀邱。」左傳作「盟于句瀆之邱」，杜注：「句瀆之邱，即穀邱也。」蓋，穀爲旬之音譌，句瀆則旬之形譌。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與句瀆合。瀆首受濮水枝渠于句陽縣東南，逕句陽縣故城南，縣處其南，故縣氏焉。又東，左會濮水與濟同入鉅野。」然則，句陽，正因句瀆爲名。旬又音譌爲裘。莊子列御寇：「鄭也緩也呻吟裘氏之地。」裘氏，即臼辭所謂旬氏矣。卜辭：

其出旬。前、6、32、6.

……矦三，匄田三。（戩、46、5.）

這幾個匄字，當作貨賄解，正是用匄字的本誼。

總之：匄氏在今山東曹縣北句陽店，雩氏在今河北開縣東南斂盂聚；匄氏入朝王都的殷虛，雩氏正其必經之路也。

白辭，「癸亥，匄乞自雩，十夕，凹。」凹，在甲翼刻辭一稱

凹氏。（善齋藏片。）

或省稱，曰：

𢀛。（院、7、0、0776、裹甲。）

𢀛氏，在武丁時代時常爲王貞卜，如卜辭云：

辛酉卜，凹貞，季希王，五月。（前、5、40、3.）

……凹……。（後、下、23、12.）

丙午卜，凹貞，翌丁未，出于丁。（前、6、49、8.）

癸酉卜，𢀛貞，旬亡田。（前、6、39、7.）

其字則由凹或省爲𢀛，𢀛上所从之Ⅱ，當是㠭字的初文。說文：「㠭，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按，四工與兩工之誼同，皆謂善其事也。疑𢀛，从口，从Ⅱ，即詩小雅所謂「巧言如簧」，其音則讀與展同。展，孳乳爲輾。左思吳都賦：「東吳王輾然而咍。」劉淵林注：「輾，大笑貌。」莊子曰，齊桓公輾然而笑。」輾然，今本莊子達生作辴，辴，釋文猶音「敕然反」，與李善文選注云「輾，敕忍反」音同。則今本莊子「辴然」，實「輾然」傳寫之誤。輾然，既爲「大笑貌」，意其字本當从口作囅，而𢀛實其本字。周官司徒充人：「展牲則告牷。」鄭司農注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鄭玄注云：「展牲，若今夕牲也。」按，儀禮聘禮，「展幣」，注：「展猶校錄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各展其物。」哀公二十年：「敢展謝其不恭。」杜注則云：「展，陳也。」卜辭：

……出凹𢀛五月。（前、4、13、5.）

此「𢀛」，正與展牲，展幣，展物同誼；此凹之所以必讀爲展也。左傳成公四年：「鄭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春秋彙纂：「展陂，在今河南許州西北。」此其因商凹氏所居而名歟？

圥

來自𡗝。（善齋藏甲骨。）

𡗝入二。在𠚤。殼。（院、十三次、背甲。）

𡗝，字形雖簡，其誼則殊難明。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嘗謂即𡗝字；郭沫若先生粹編考釋則謂：「𡗝酷似魚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山按，此字見于甲骨文者頗多變化，略如：

𡗝（戩、1、1.）　𡗝（前、1、11、5.）　𡗝（前、7、4、4.）　𡗝（後、下、36、3.）

𡗝（林、1、11、7.）　𡗝（鄴羽、三、下、39、3.）　𡗝（粹、1237.）

諦審之：實象昆蟲形，惟六足四翼之蜻蛉，與此字最爲形近。此字之形變，亦惟于金文中可得其眞象：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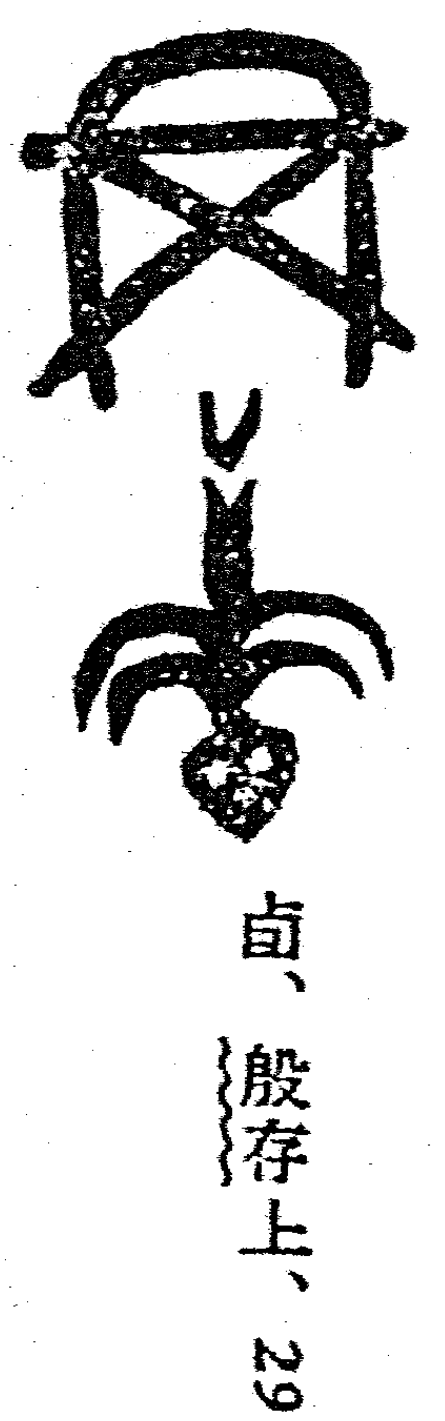

卣、般存上、29.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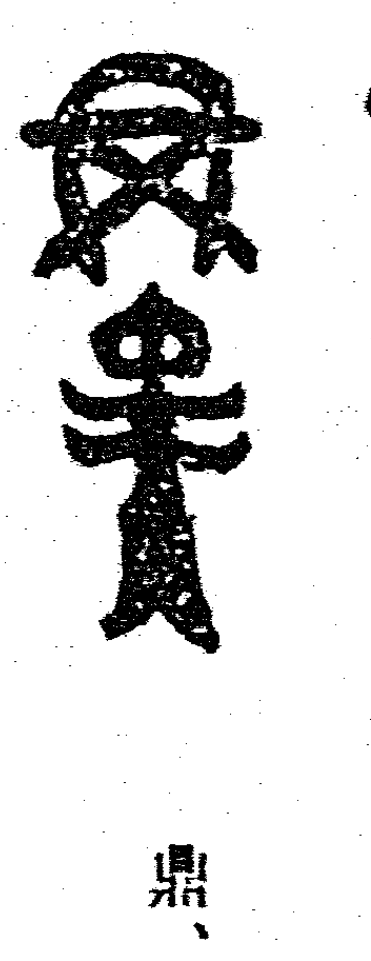

鼎、綴遺五、11.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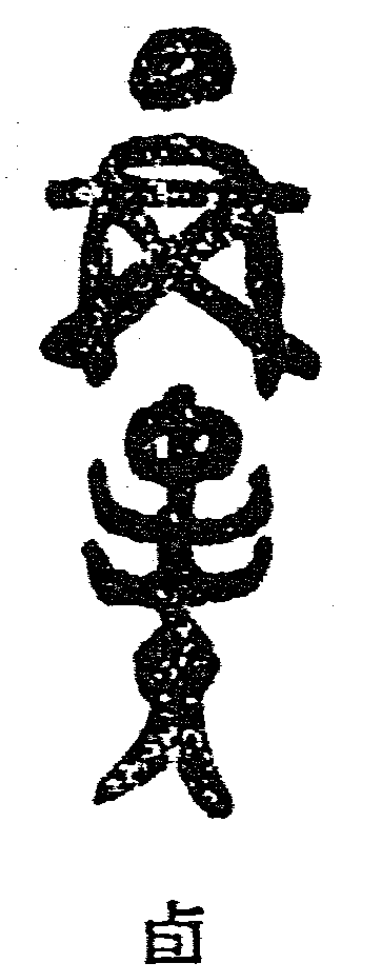

卣、綴遺十、1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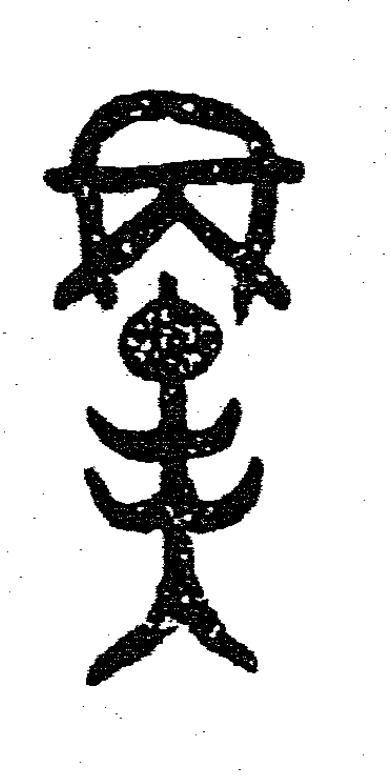

鱓、綴遺廿三、13.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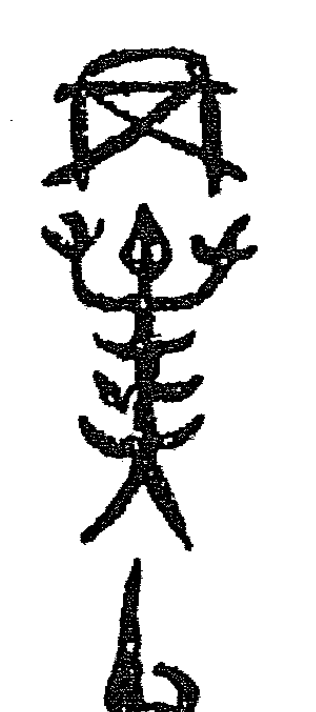

鱓、綴遺廿三、18.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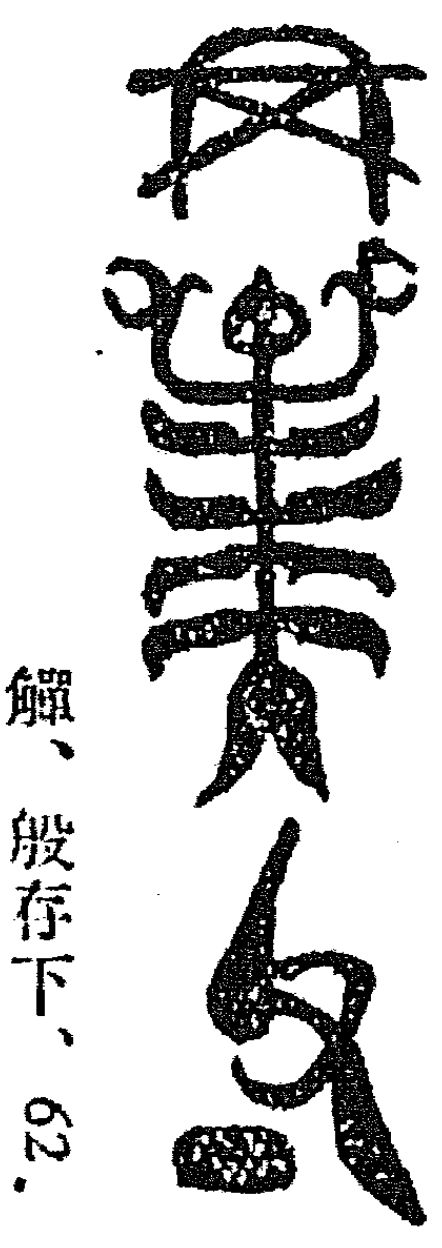

鱓、般存下、62.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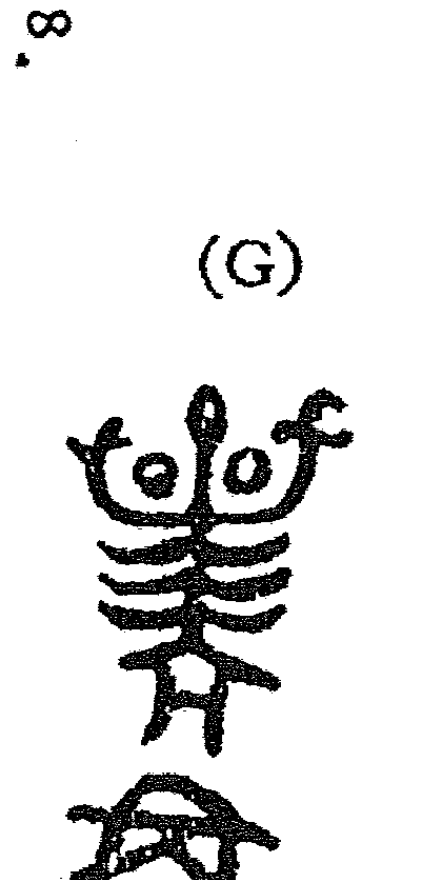

鱓、綴遺廿三、18.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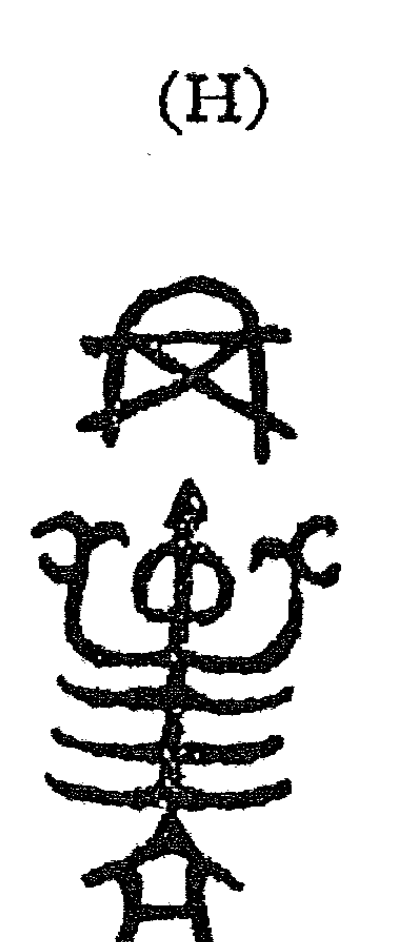

爯、續般存上、2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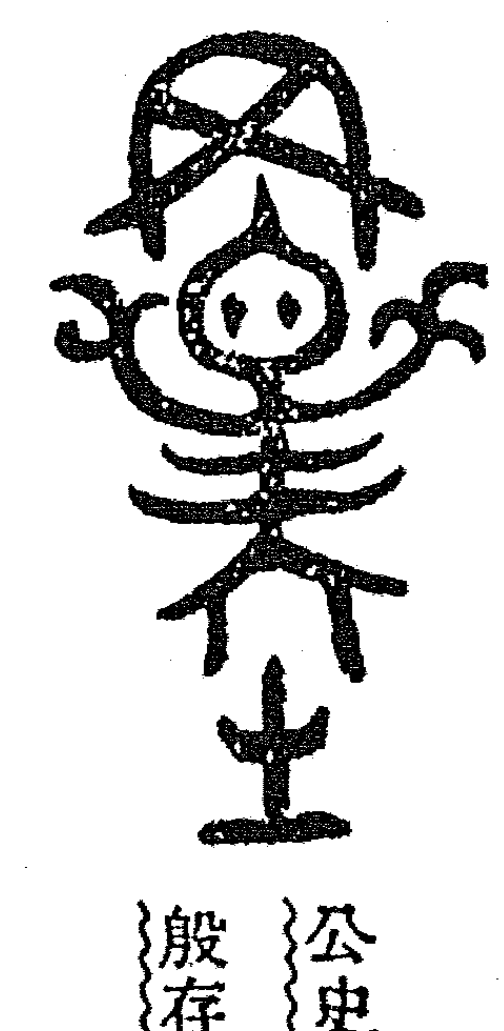

公史作父乙毁　般存上、19.

若（A）卣銘𡗝，望而知爲蜻蛉也；若（D）鱓銘則省而與甲骨文𡗝字如出一手所書矣。戰國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曰，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D）鱓銘𡗝象蜻蛉之四翼；若（E）鱓銘𡗝兼象其六足矣。由蜻蛉之尾部𠆢逐漸變化而爲亣，爲亝，則近說文所謂：「𡗝，土塊圥圥也。」然則，（I）公史作父乙毁之𡗝，決即鼀字。說文黽部：「鼀，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从黽圥，圥亦聲。䵷，或从酉。」又曰：「䵷䵶，詹諸也。詩曰，得此䵷䵶，言其行䵶䵶。从黽，爾聲。」䵷䵶，今毛詩邶風新臺作「戚施」；故徐鉉音「鼀，七宿切」；與屮部「𡗝，菌圥，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音「力竹切」者，古韻同部。是圥圥與鼀鼀，正爲一聲之轉，圥，古宜有讀若鼀者，歁歖之歖，或从口作蝛；（見說文）不獨鼀䵶音譌「戚施」之足徵也。方言十一：「蜻蛉，謂之蝍蛉。」郭璞注：「六足四翼蟲也。江東名爲狐黎，淮南人呼蠊蛜。」蠊蛜，狐黎，之與「蜻蛉」，不明其聲音蛻變之故；而蝍蛉之蝍，則與鼀䵶之鼀，歁歖之歖，正同聲紐。呂覽精諭：「海上有人好蜻者，每居海上，從蜻游。」高誘注：「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翼，一名白宿。」宿亦與鼀疊韻。要而言之：圥之爲字，本象蜻形，蜻，緩言而爲「蝍蛉」，音譌而爲「白宿」，甲骨文之𡗝形象之，許君釋爲「菌圥，地蕈」，非也。

知𡗝即圥之本字，象蜻蛉形，音則讀若戚也。夫而後可論圥氏在武丁時代之事跡。卜辭：

貞，圥古王事。（前、7、4、4.）

貞，圥弗其勹王臣。（戩、1、1.）

辛丑卜貞，王令圥以子方奠于并。（後、下、34、3.）

……卜貞，王令圥以子方奠于并。（後、下、36、4.）

貞，圥令析舟。（鄴、三、下、39、3.）

丙子貞，王叀圥令𠚤我。（粹、1247.）

𠚤，殆葬字。「葬我」者，蓋謂使圥臨我氏之葬也。「析舟」，或爲造船之事。「奠于并」，謂祭于并也。勹王臣，謂集合奴隸也。「古王事」，和合王事，所事今不詳。而圥之官秩，在卜辭則明謂耤臣，云：

己亥卜，令圥耤臣。（前、4、17、5.）

己亥卜，令圥小耤臣。（前、4、17、6.）

耤臣，即管理農奴之官，猶周之后稷也。若辭云：

王圥勹人。（佚、636.）

王下若非脫一「令」字，則「王圥」，宜即王子圥省文，是圥亦商王宗親屬也。「王圥」，與「子央」，「子奠」，有何顯

別？其爲長幼之序，抑嫡庶之分？有待吾人研討。

春秋文公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杜注：「戚，衛邑，在頓邱縣西。」大事表：「戚，世爲孫氏邑，會盟要地。孫林父出獻公，後以戚如晉，晉人爲疆戚田，蒯聵自戚入衛；蓋其地頻河西，據中國之要樞，不獨衛之重地，亦晉鄭吳楚之孔道也。今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此古戚城，殆即商世王子⿱子大食邑。戚與鼏，不過一河之隔，武丁游幸至鼏，尖氏宜即入夕。背甲刻辭云：「尖入二，在凷。」最可證尖鼏兩地正相邇。

竝氏

甲翼刻辭常見竝氏云：

竝入十。院、十三次。

竝氏。善齋藏片。

犬廿。竝氏。院、4、0、0021.

由說文云：「竝，併也。」又云：「併，竝也。」互訓爲證，我認爲竝并本是一字，竝象二人併立，并則象二人側立形。但詩言「普天之下」，孟子引作「溥天之下」，漢嵩山石闕銘則作「竝天四海」，可見，竝普古今字，竝字亦有溥音。竝氏遺物重見于今日者，有爵、斝、卣等。（續殷文存上卷 39 葉所錄「亞𢀛父己」𣪘，器未見，銘文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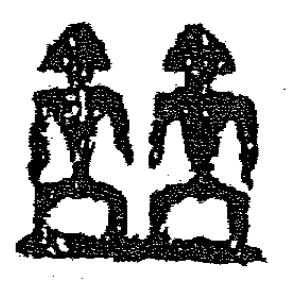

爵、般存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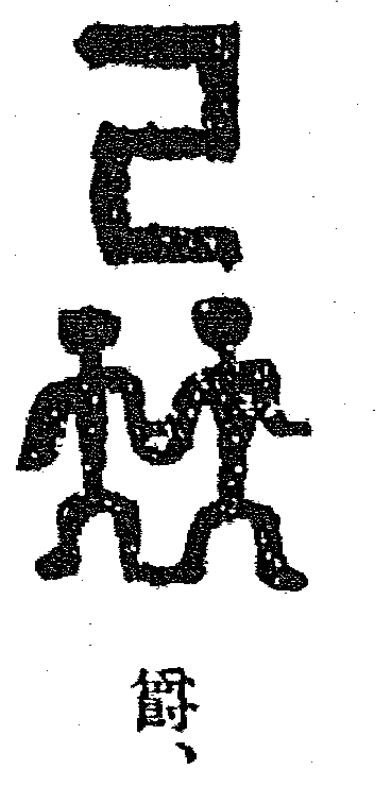

爵、續存下、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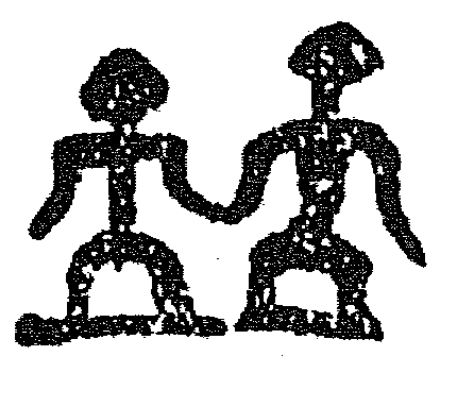

斝、般存下、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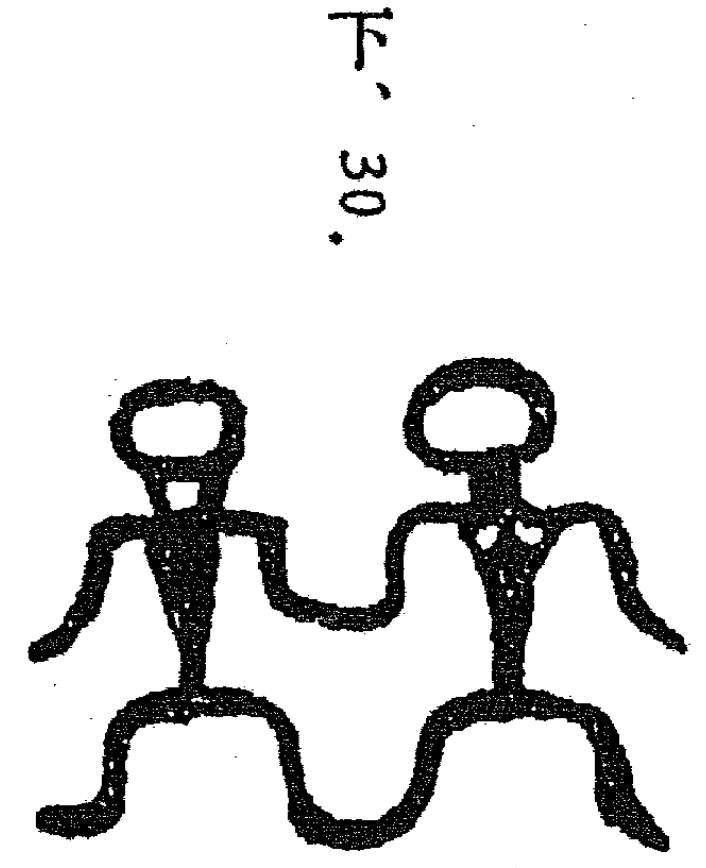

卣、般存上、27. 續存上、69. 重出

雖不盡武丁時代所製，謂皆商代竝氏之徽識，則無疑也。

竝氏事跡，見于卜辭者，有：

辛巳卜，古貞，令竝葡。〇竝由。燕大、141.

……卜，古貞，令竝……〇貞，竝亡𡆥，不喪衆。後、下、35、1.

貞，二示耑王，遣竝，十月。續、1、43、1.

庚申卜，出貞，令邑竝酒河。文錄、362.

叀竝令省冬。粹、915.

丙寅卜貞，翌丁卯，邑竝其出于丁，宰出二牛，五月。前、5、25、1.

有時令竝氏代表去祭祀，（如酒河之類）有時問竝氏的安全，（如貞竝亡𡆥）有時遣竝返國，其事皆甚親切，竝氏也該是武丁的親屬。再從「出貞」和「出于丁」看，竝氏，可能出于武丁，至祖甲時尚在。

竝并既爲一字，竝自可讀爲郱。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注：「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朐縣，注：「應劭曰，臨朐山，有伯氏駢邑。」齊乘亦曰：「臨朐，古駢邑，齊大夫伯氏所封。今故城西七里許有伯氏冢。」此論語所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也。距河遼遠，無以解于卜辭「令竝酒河」也。水經汳水注：「汳水又東，逕陳留縣之鉼鄉亭北，陳留風俗傳所謂縣有鉼鄉亭，即斯亭也。」睢水注亦謂：「陳留縣有鉼亭、鉼鄉，建武二年，世祖封王常爲侯國。」鉼鄉命名之由，史跡莫考，以意測之，鉼當爲竝，即殷竝氏故地矣。

犬侯　亞犬

犬廿，竝氏。院、4、0、0021.

此犬氏，當爲犬侯省文。犬侯，見于卜辭者亦有稱犬云：

貞，勿退犬。燕大、234.

戊戌貞，令犬征田，若。通纂、別二、內藤、2.

貞，犬舜，其出不若。續、4、34、2.

辛卯貞，犬受年，十月。粹、885.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亩苟，古王事。通纂、538.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𡨦周，古王事。同上版。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𡨦周，古王事。五月。續、5、2、2.

由「令犬侯𡨦周」及「令犬古王事」測之，犬侯與商王朝的關係，至爲親切，宜爲「內服的侯亞」。銅器中有亞犬鼎，當是犬侯的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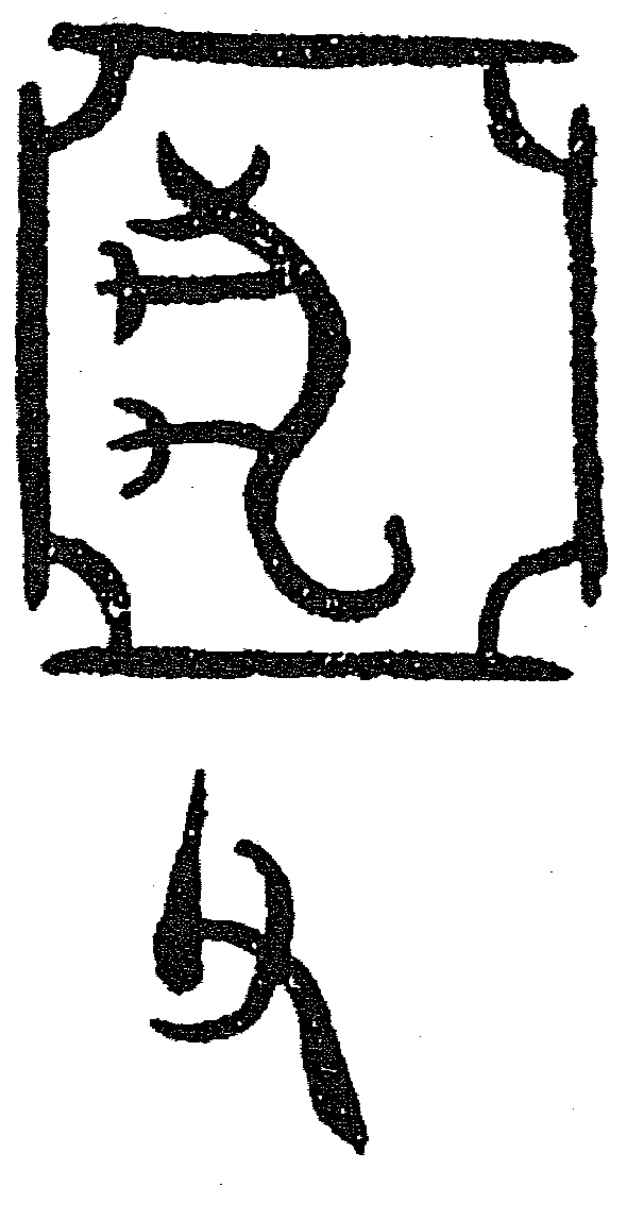

鼎、續存上、17.

犬侯爲商朝內服的侯亞，在周人文獻裏當稱之曰「犬夷」。詩大雅緜頌古公亶父之功烈曰：「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混夷，說文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又引作「犬夷呬矣」。說經者愈謂，「犬夷」即「混夷」，以爲是齊詩與魯詩的異文。按，史記匈奴傳：「亶父亡走岐下，作周。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氏。」索隱：「韋昭曰，春秋以爲畎戎。按，畎音犬，大顏云，即昆夷也。山海經云，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并明，并明生白犬，白犬有二

牡，是爲犬戎。說文，赤狄本犬種，字从犬。又山海經云，有人面獸身，名曰犬夷。賈逵云，犬夷，戎之別種也。」山按，索隱所引山海經，俱見大荒北經，今本亦作「人面獸身，名曰犬戎」，不作「犬夷」也。由禮記王制「東夷，南蠻，西戎，北狄」說，畎夷與犬戎，顯然有別。犬戎，即國語周語所謂「穆王將征犬戎」，是西戎也；若西伯昌所伐「畎夷」，當即尚書大傳所謂，「文王受命四年，伐犬夷」，是東夷也。即大雅緜所謂，「犬夷」，正當以卜辭的「犬侯」解之。卜辭所謂，「犬侯𡨦周」，唐蘭先生讀爲「犬侯數周」，足證武丁伐周，實以犬侯爲主力。自武丁至于帝辛，二百有餘歲，較之匈奴傳所謂，「亶父百有餘歲」而至周西伯昌，略前百年；卜辭的「犬侯數周」，雖不能直接牽傅大雅緜的「犬夷呬矣」爲一事。要此犬夷，爲商之犬侯，不能如向來經師比附犬戎，則斷然可知。即文王所伐犬夷，亦爲商之犬侯，史記比附爲匈奴，其失尤遠。

左傳襄公元年：「鄭子然侵宋，取犬邱。」杜注：「譙國酇縣東北有犬邱城，迂迴，疑。」大事表辨之曰：「是時，楚方侵宋，取呂留，鄭蓋爲楚取也。今歸德府永城縣西北三十里有太邱集。」太邱，後漢縣名，郡國志云屬沛國。後漢集解：「惠棟曰，樂史云，地理志敬邱，明帝更名。按前志，當作犬邱。」今本漢地理志沛郡敬邱縣注引應劭曰：「春秋，遇于犬邱。」此犬邱也，春秋隱公八年書云：「遇于垂。」水經瓠子河注亦謂垂即犬邱，以別于睢水注所引漢志之敬邱。敬有狗音，然而狗非犬也。漢明帝蓋徇犬邱人之請，移犬右之點于大下，而爲太邱。今之太邱集，宜即周人所謂「犬夷」，商代犬侯的故居。此地距離陳留的鉼鄉甚近；所以甲翼刻辭有在「竝氏」而「犬侯」入夕的紀載。

邑氏

甲裏與骨臼所見邑氏甚衆，如：

邑氏，四。庫方、287、〇以下骨臼。

邑氏，卌。院、9、0、0374.

□巳，邑氏。（京、4、0、0090.）
丁巳，邑氏。（京、3、0、1811.）
戊辰，邑氏，一夕，岳。（寫氏、36.○以下均骨臼。）
辛丑，邑氏二夕，小㛸。（粹、1501.）
□申，邑氏三夕，小㛸。（粹、1502.）
丁丑，邑氏四夕，耳。（後、下、15、10.）
丙寅，邑氏七夕，㛸。（徵文、典禮、44.）

以臼辭證橋辭，可知「邑氏卅」，就是邑氏入夕三十夕的省文，決不作「獻龜三十四」解。傳世的邑爵，我認爲就是武丁時代邑氏所作。另有一隻卑銘云：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佳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䀠。」（續存下66葉）

這是殷之末世的遺物，小臣邑，可能卽是臼辭橋辭所稱邑氏的子孫。邑氏事蹟，在卜辭裏也常常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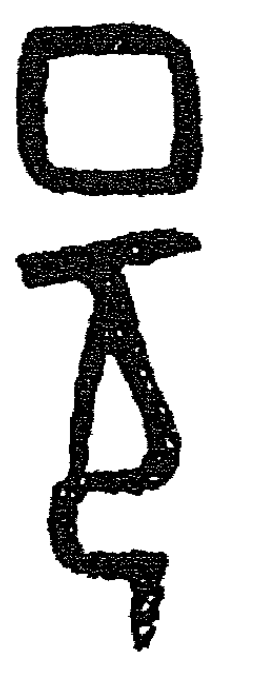
爵、般存下、4. 二器。

癸未，貞，㞢亡囚，五月。（拾遺、10、11.）
……貞，方來入邑，今夕弗㞢王自。（燕大、89.）
勿乎取㞢邑。（林、2、8、1.）
貞，邑來告，五月。○貞，邑不其來告。（鄴羽初下、39、5.○鐵、265、2.辭同。）
其勹邑。（珠、1376.）

連上竝氏節所舉，「令邑竝出于丁」，及「令邑竝酒河」二則觀之，邑，可能也是武丁之子，與竝爲弟兄行。史記魯世家：「楚滅魯，頃公亡，遷于卞邑。」徐廣曰：「卞，一作下。」證以漢書地理志，梁國有「下邑，莽曰下治」，魯世家

原本應該作「下邑」。史記索隱說：「下邑，謂國外之小邑。」那是錯的。下蔡，上蔡，相因爲名，既有「下邑」，應該有「上邑」。水經河水注：「門水，又東北，歷邑川，二水注之，卽山海經所謂緒姑水注于門水者也。……又東北逕邑川城南，卽漢封竇門之故邑，川受其名，亦曰竇門，城在函谷關南七里。」由酈道元說，此竇門水，本名邑川水，對于漢時梁國的下邑言，正可名爲「上邑」。這或是武丁時代的邑氏故地，嗣因不勝周人的壓迫而逐漸東徙，遂居商邱以東，睢獲二水之間，到了周朝末年所以只存「下邑」之名，而迷失商代的邑氏本土了。

宁氏

宁入。（京、十三次、甲翼。）
貯入，廿。殸。（京、十三次、甲翼。）

宁與貯，在銅器銘文裏亦有顯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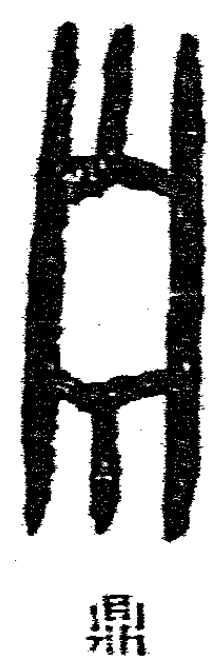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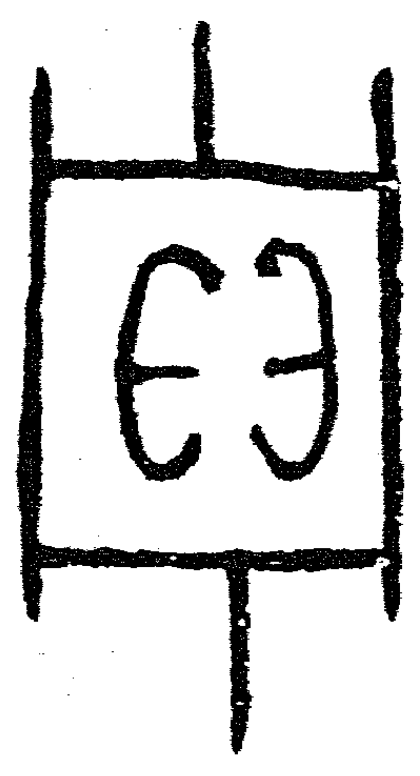
鏡、續存上、1.

說文：「貯，積也。从貝，宁聲。宁，辨積物也，象形。」宁貯並有積誼，因此，研究文字者皆以爲宁貯一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宁，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以貯物。」簡直是不知所云。據我的淺見：宁，甲骨文作宁，金文作宁，（宁未盉）都不若宁䖒卑之宁形更爲原始。這個宁字作宁，正象「機之持緯者」，當是杼之本字，卽今俗

名的梭，用以纏紗織布的。詩小雅巷伯：「淒兮斐兮，成是貝錦。」毛傳云：「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錦上的貝文，是織成的；所以禹貢有「厥篚織貝」的傳說。然而，禮記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莊子應帝王云：「虎豹之文，來田。」周易革象傳也說：「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大概古代大人君子的衣服，都是取象虎豹的花紋以顯示其威武；這種紋飾，仿佛餘蚳的文彩，所以又稱爲「貝錦」。嚴格的說，「貝錦」，也卽是虎豹文；那末，卑銘上貯字，正是「織貝」合文，可能卽是商代服官之名了。「織貝」，省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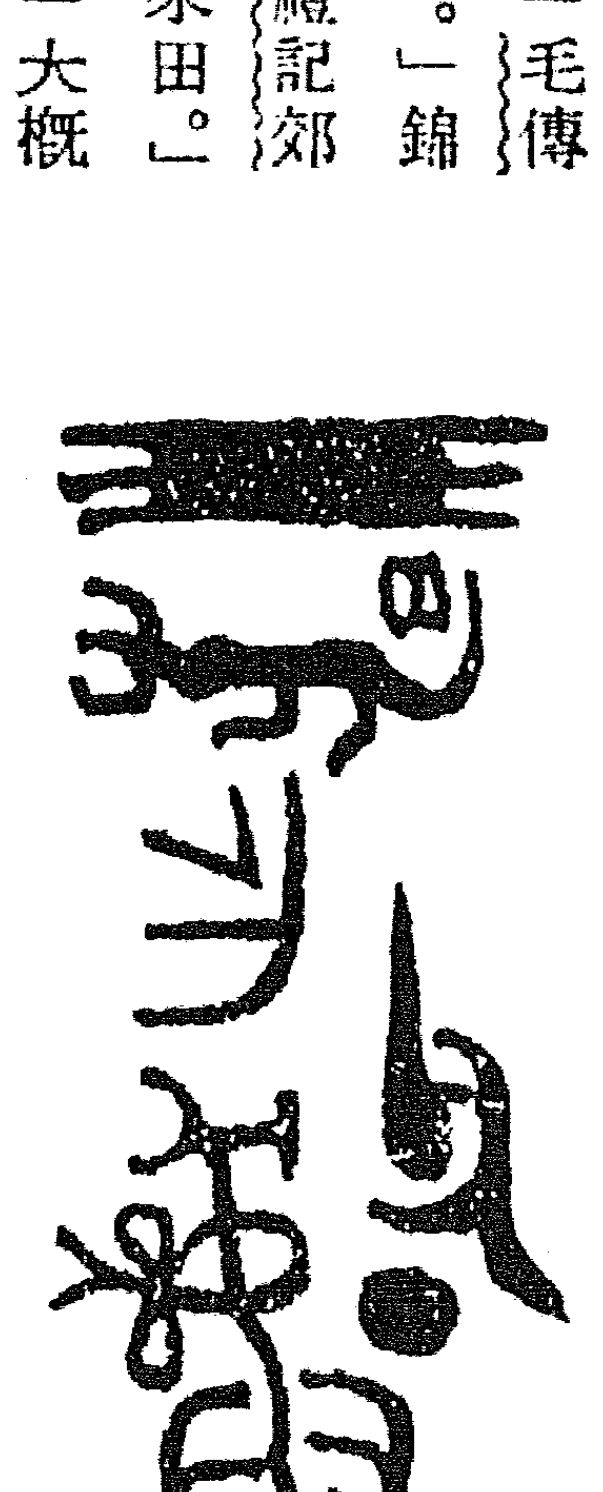
卑、般存下、31.

貯（鐵、272、1.） 貯（前、4、2、3.） 貯（後、下、18、8.） 賈（兮甲盤。） 賈（頌鼎。）

直接變爲篆文貯字。貯者，織貝也。現在一般人釋爲「象納貝于宁中形」，這同羅氏的宁字考釋犯同樣的錯誤。商周古文，由形象上考察，誰都可以猜迷一樣的認識一兩個字，以成甲骨文專家，鐘鼎文專家；實際上，必須貫穿文字源流，驗以文物制度，然後「說文解字」，纔不致墮入猜迷式的胡說。可是，文字學而須牽涉到古代的文物制度，這就非有經學史的深厚根基不可，像羅氏一派的甲骨文鐘鼎文專家，對于古代是永遠的面牆而立，看不出眞正的問題。我在此詳析宁貯兩個字，也不過聊發古文研究之大凡，不敢爲一般專家道，只代表少數師友的意見而已。知道貯本象徵「織貝」也，則頌鼎所謂，「命汝官司成周貯廿家」，可知是周王命頌爲服官去管理成周織造的；兮甲盤所謂：「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卽餗卽市。」也是說「布帛之征」。卜辭有云：

壬寅卜貞，由𡆥又多宁。二月。（林、1、14、2.）
庚申卜，穷貞，令凡冥多宁，入于□。（佚、929.）
庚申貞，多宁……。（鄴、三、下、36、5.）

多宁，蓋卽衆多的織貝工人。宁人之官，在春秋時代，則演爲宋衛諸國的「褚師」。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甲翼所見的「宁」氏，當亦以織貝之官爲族的。貯鏡與宁鼎，均宜爲武丁時代所作。若宁未盉，蓋卽「多宁」之一，或以未名，或爲未氏，非所敢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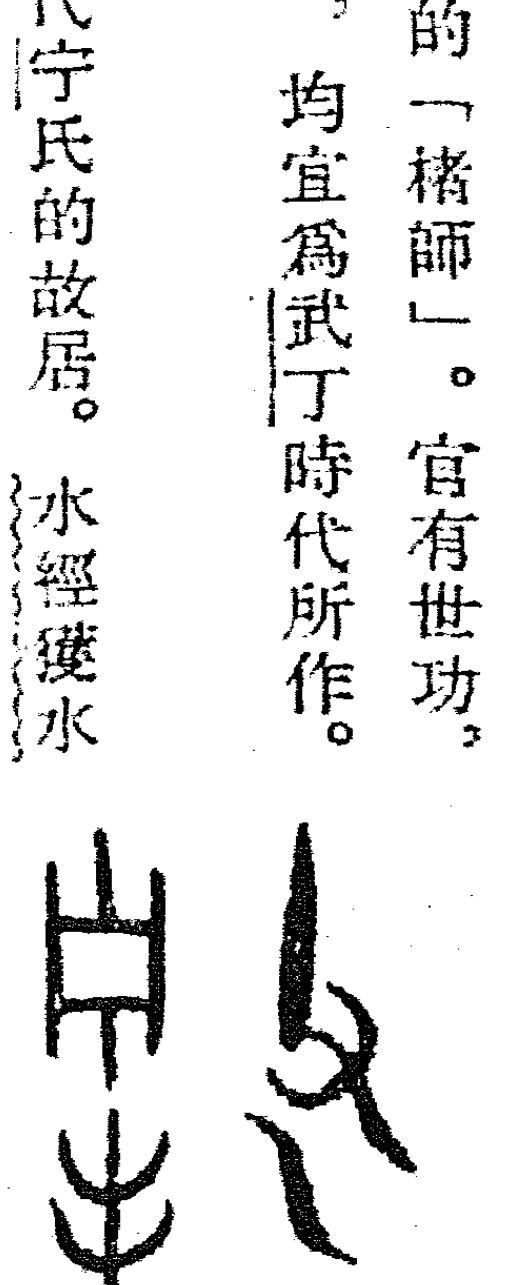
盉、般存下、32.

知宁卽杼之本字也，則漢書地理志所稱梁國的杼秋縣，可能卽商代宁氏的故居。水經獲水注：「獲水又東，逕碭縣故城北，又東，穀水注之。……獲水又東，逕梁國杼秋縣故城南，王莽之予秋也。」清一統志：「杼秋，在今碭山縣東六十里。」杼秋故城，距穀水流域的穀邱甚近，使武丁巡狩至穀，杼氏宜卽入夕，甲翼云：「貯入廿，殸。」正可證殸貯地理相近也。

壴

壴入，廿。（京、十三次、甲翼。）

說文：「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又曰：「豈，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登也。从豆，敳省聲。」許君蓋以壴讀爲詩「崇牙樹羽」之樹，而豈則讀爲左傳「振旅愷」之愷。按，豈所从壴，先秦金石文字無徵，意者豈卽壴之別體，許君據漢人音讀，強別爲二字也。壴之見于金文偏傍者，約如：

壴（兮仲鐘穿字） 尌（尌仲殷） 彭（彭女甗） 鼓（克鼎鼓字）

大抵作壴壴諸形，與甲骨文所習見的：

壴（鐵、258、3.） 壴（前、5、36、5.） 壴（林、1、9、7.） 壴（續、4、35、3.）

諸形相近，豆與豆，非豆字，皆象鼓形，屮象鼓飾，猶𠂆爲磬之本體，加飾則成𠂆形，磬飾之屮，未嘗譌爲敳省，我所以敢言「還師振旅」之愷，就是「陳樂立而上見」之壴的別寫。从壴的鼖字，彭字，皆有鼓誼，我所以又敢言，壴卽鼓之本字。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振旅愷以入于晉。」這正是形容晉文公戰勝楚國之後，班師回晉，用鼓隊領導入

城，以誇張勝利之果。愷字，古文應該作豈，今本从心，那也是漢代的俗字。有甲翼「豈入」爲證，我們可以斷定豈鼎，應是武丁時代豈氏的遺物。豈氏，最爲武丁所親信，所以常爲武丁貞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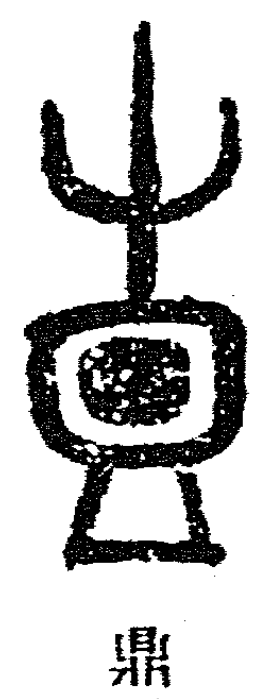
鼎、奪古一、14.

癸亥卜，豈貞，異其左于宊。鄴羽、初、下、40、6.

辛酉卜，豈貞，王穷杋舞……。殷、2436.

壬戌卜，豈貞，王穷辛、壬、丁、舞，佳吉。殷、2764.（此與上辭，應爲一片之折。）

豈，雖然常爲王貞課，他不一定是卜官。我們再從卜辭看：

貞，將于豈。粹、533.

貞，令豈歸。續、5、12、3.

𢆶豈其衆臺□尊。○弜尊。粹、539.

戊辰貞，其征豈，又若。續、4、35、3.

叀豈令省亩。粹、915.

壬申卜，亘貞，𣪊田，不于豈，甶八人，甾五人。徵文、歲時、24.

豈又該釋爲采地之名。然而，文公十八年左傳稱：「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愷。」八愷之中，有名「隤敳」者，與武丁時代的豈氏，其字相同，其韵亦近，我很懷疑這「八愷」的故事，即自豈氏傳說而誤。在豈氏，「甶八人，甾五人」，甾蓋讀爲封，謂封殖五穀也；甶古文塊字，或讀爲隤。隤其土者八人，殖穀者五人，此左傳所謂：「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也。后土，周時謂之司徒。司徒掌邦教，而音樂爲本，意者八愷故事，即由「振旅愷」，用八佾的制度傳說而來。甲翼所稱豈氏，殆即商之司徒矣。

豈氏，卜辭一稱「𠂤澧」云：

甲戌卜，王在𠂤澧卜。文錄、180.

貞，亡尤，在𠂤澧。文錄、561.

澧爲水名，今本水經注獨無徵。趙一淸補滋水篇云：「寰宇記，鎭州鼓城縣下云，雷源中山記，雷河溝水，源出鼓城縣。名勝志晉州下引水經注云，滹沱水流入雷河溝水，過舊曲陽北。據此，則衡水與滋水，通波沿注，隨地易稱矣。」山按，雷河溝水所從出的鼓城縣，即水經濁漳水注所謂鼓聚。注云：「白渠枝水，俗謂之泜水。其水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矣。春秋左傳昭公十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三月，鼓人請降，以鼓子鳶鞮歸。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故鼓子國也。」此白渠枝水，朱箋本作「俗謂之祗水」。祗滋音近字通，祗水，宜即趙補之滋水矣。滋豈古音同部，水經注所佚滋水，疑即卜辭所見澧水之音譌。豈，鼓，古本一字，故居澧水流域者，春秋時猶謂之鼓氏。戰國趙策四：「三國攻秦，趙攻中山，取扶柳。……齊人效鼓。」鼓，吳師道國策注疑即濟南土鼓。程恩澤地名考辯其誤云：「六國時，樂毅破齊，趙取齊昔陽。應劭曰，鉅鹿郡下曲陽，今鼓聚昔陽亭是。是時，齊地，北與趙鄰，則此鼓或指昔陽言。」卷五 鼓在戰國時，或齊或趙，所屬不定，要其地在衡漳流域。漳水，殷人謂之滴水，如卜辭云：

在𠂤滴卜。文錄、682.

在𠂤豈卜。五月。文錄、682.

𠂤豈，即𠂤澧。澧、滴相邇，與水經注所謂，「祗水入斯洨水，斯洨水入衡漳」密合。然則，豈氏故地，當求之于祗水流域之鼓聚，祗正豈之聲譌，趙戴諸家之校酈注，必改祗水爲泜水，未爲得也。（按祗當作祇）

雀　侯（亞雀）

雀入十。𡧊。林、1、14、12、甲翼。

雀入二百五十。殷、十三次、甲翼。

雀入百五十。殷、十三次、甲翼。

雀氏，見于卜辭者，或曰雀侯：

辛丑卜，勿乎雀取厂雀侯○𪉩。鄴、初、下、32、6.

乎侯雀。殷虛文字甲編、440.

甲辰卜，雀受侯又。鐵、47、7.

或曰雀男：

□□卜，貞，□□雀男□受又。林、2、22、12.

或曰亞雀：

辛巳卜，貞，𢆶亞雀旼余勹，若。前、8、13、2.

蓋其時代不同，爵號因之而異，稱「雀侯」者，殆武丁時代紀事；稱「雀男」者，或馮辛武乙時代紀事；在文丁帝乙時則稱「亞雀」也。雀侯既死，王朝祀典，常以之陪𢀛小乙武丁：

戊子卜，禦雀于父乙。文錄、314.（按父乙即小乙。）

丙午卜，勿禦雀于兄丁，三□。鐵、145、3.（按兄丁即武丁。武丁死，其弟某嗣位，殷本紀脫此一世。）

則「雀侯」必小乙之子，亦武丁之弟兄行也。雀侯爲武丁懿親，故卜辭所見其事亦較繁：

己卯卜，王貞，雀受𦎫。徵、雜、66.

庚寅卜，㱿貞，乎雀伐猷。林、2、15、11.

壬子卜，王令雀[illegible]伐界。後、下、19、3.

……卜，㱿貞，缶其𢦏雀。鐵、1、3.

……卜，𤰈貞，曰，雀，翌乙酉，至于𢀛，弋𢀛亘戈。前、7、12、1.

貞，令雀𥨊亘。徵、人、40.

戊子卜，令𢀛往雀𠂤。鐵、226、1.

壬戌卜，王貞，其令雀田于□。徵、游、118.

或令其征伐，或令其獸田，雀侯功烈，可與子𠂤媲美，其受王寵賜，固其所也。惜其在王朝官職，書闕有閒，今不可考。雀侯采地，在卜辭裏，略可得其消息：

癸卯卜，貞，雀宅㕣，亡田。續、6、26、1.

壬戌卜，雀𢦔于效。新寫、322.

……雀田于[illegible]。鐵、191、2.

[illegible]，殆即㫃字，讀爲偃，當今河南偃師縣。效，即教之本字，教水，在今山西垣曲縣東，黃河北岸。㕣，古文㪤字，㪤聲之字，古文常與皋聲之字通用，卜辭所謂，「雀宅㕣」，㕣可擬于偃師附近的成皋；而宅則相當于戰國魏地的北宅。史記秦本紀：「魏冉攻魏，走芒卯，入北宅。」北宅，水經濟水注謂之宅𨹗，云：「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𨹗，俗言『水城』，非矣！」濟水注又言：「黃河東北流，即黃雀溝矣。」穆天子傳曰，「壬寅，天子東至于雀梁者也。」按，穆傳言：「壬寅，至雀梁，甲辰，浮滎水。」滎水，在今河南滎澤縣附近，介于北宅、成皋之間；則「雀梁」，宜即商代雀侯的故居了。雀在王畿之內，故卜辭一稱「亞雀」。

雁

庚子卜，在㠱貞，王步于𠂤，亡𡆥。續、3、30、6.

隹入十。善齋藏甲翼。

隹，卜辭一作[illegible]云，「亩𠂤𢀛」後、下、20、11. 甲骨文編隹部所謂「說文所無」也。實則此字演而爲周代金文的[illegible]

（叔鼎）[illegible]，（毛公鼎）直接變爲說文的雁字，今讀爲應，編甲骨文編者特不能自文字形體察其古今之變，而失之眉睫耳。水經滍水注：「滍水左合橋水。橋水，出魯陽北特山東南，逕應山北，又南，逕應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縣之應鄉也。周武王（當爲成王）封其弟爲應侯。……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戰國范雎所封邑也。謂之應水。」殷時應國，不意于甲翼刻辭中得之。由翼辭證之，殷時應國，殆受封于武丁之世矣。

亞戍　嫛　姚

……戍亞十。佚存、340.

戍亞，猶言亞戍。戍字，卜辭常見之，云：

……百人肁亩……。鐵、63、4.

……皋肁……。林、1、6、12.

庚申卜，勿肁受。文錄、570.

丙申卜，貞，肁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31、2.

肁字从戈，从戶，當是肇之初文。肇，在金文中常見之，云：

汝肇不墜。（彔伯𢦏𣪕）

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宗周鐘）

不𢙱：汝小子，肇誨于戎工。（不𢙱𣪕）

父厝，今余唯肇巠先王命。（毛公鼎）

肇之言始也，謀也，今本詩書多譌爲肇字。說文：「肇，擊也。」此就从攴爲說也。實則肇上所从之戍，猶是甲骨文肁字正寫，象以戈破戶形；使戶爲國門之象徵，則戍之本誼，應爲攻城以戰之朕兆，卜辭曰：「百人戍。」曰：「戍馬，左右中人三百。」皆謂戰爭之先鋒；曰：「戍受。」蓋謂始受矣。辭又云：

貞，隹帝戍王疾。（廬靜齋藏片）

戍之言始也，謂王疾之朕兆，上帝所降也。戍，孳乳爲嫛云：

貞，[illegible]……。鐵、106、1.

貞，于[illegible]御。前、1、39、1.

字特从女，宜卽武丁夫人氏族也。書堯典：「肇十有二州。」尚書大傳作「兆十二州」。兆肇古字音同字通，則卜辭所見嫛字，當讀爲姚。世本：「帝舜，姚姓。」哀公元年左傳：「昔夏后少康逃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綸在東土，姚姓的虞國，也該在東土。水經沔水注：「漢水又東，逕媯虛灘。世本曰，舜居媯汭，在漢中西城縣。或言媯虛在西北，舜所居也。或作姚虛，故後或姓姚，或姓媯。」趙一清朱箋刊誤力證漢中之媯虛當爲姚虛，其說非也。姚虛當在瓠子河沿岸。水經瓠子河注：「瓠子故瀆，又東，逕桃城南。春秋傳曰，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今鄄城西南五十里有姚城，或謂之洮也。」趙釋又曰：「一淸按，方輿紀要，桃城，亦曰姚城，因姚虛而名。援神契，舜生姚虛。應劭曰，姚虛，與雷澤相近，世稱爲姚城，是也。」此姚城者，不必虞舜故居，亦必殷商王朝的嫛氏舊地。換言之：「亞戍」之戍，應在今山東鄄城縣西南，或卽傳說的帝舜之後裔，帝舜事跡，也就不能視爲莫須有了。

侯　卯

殷虛書契續編卷五，葉五之六版尾甲云：

侯卟來。

與該版卜辭云：

戊午卜，王上求子房，歲。

戊午卜，王勿御子房。

中子子房。

……于……左氏。

事不相屬。子房事跡，見于卜辭者，尙有：

戊午卜，王貞，勿御子房，余弗其子。金璋、415.

癸亥卜，自御小宰兄甲。（同上版）

此與續編所箸，似爲一版之折，使「兄甲」卽祖甲；則「侯卟來」，宜爲祖甲旣陟，廩辛尙未卽位時紀事，不得斷在武丁時代。

侯卟，卜辭一稱卟人云：

己卯卜，王……咸[illegible]……余曰雀……卟人……伐面。後、下、15、5.

卟，殆卽走馬亥鼎[illegible]字初文。鼎銘曰：「宋[illegible]公之孫走馬亥，自作膾鼎。」[illegible]，與牆籀文作[illegible]者形近，郭沫若讀爲「宋莊公」是也。（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八四葉）山按，說文艸部莊字古文作[illegible]，象床上列殘骨形，實葬之本字。葬者，藏也，[illegible]則象以缶藏物，（或屍骨之灰）而護以木版，正[illegible]字初寫。[illegible]讀爲莊，知卟確是莊字。管子小問：「苗，至其壯也，莊莊乎何其士也。」莊莊，卽廣雅釋訓云：「藏藏，茂也。」臧，籀文从土作壓，俗作藏，說文通訓定聲嘗謂，藏藏實臧之別體，則妙鼎所見[illegible]字，當是「衆臧」合文。方言三：「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亡奴謂之臧。」荀子王霸：「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楚辭哀時命：「釋管晏而任臧獲。」臧獲，皆謂掠奪戰俘以爲奴隸者也。鼎銘曰：「妙作衆臧彝鼎，」蓋妙作鼎以飯其奴婢者，此周初銅器銘文所僅見。有此鼎銘爲證，知卜辭所謂「卯人」，又讀爲臧人，卽戰俘被繫爲奴僕者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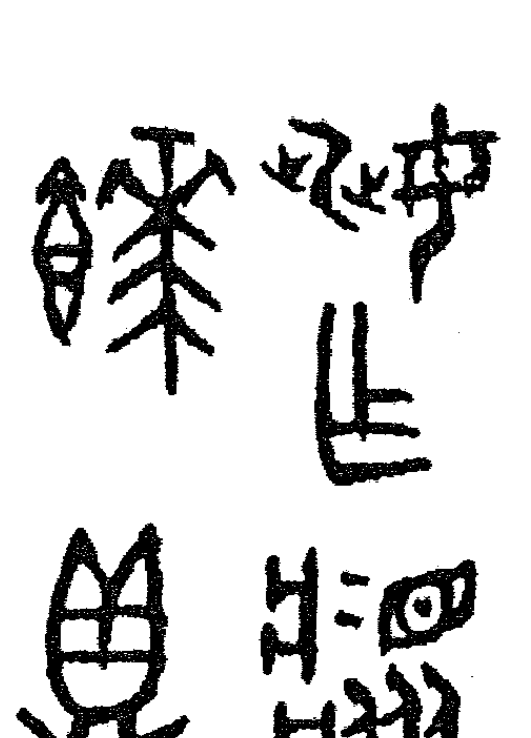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50.

「侯卯來」，卯，若非諸侯之名，可能爲「卯侯」倒文。襄二十八年左傳：「齊陳桓子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又，昭十年傳：「齊，欒高敗，又敗諸莊。」此兩莊字，杜注皆釋爲「六軌之道」。舊疏曾以爲卽孟子所謂，「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是臨淄城中街里也。山按，孟子梁惠王篇下言孟子在齊，有「莊暴欲見」。趙注：「莊暴，齊臣也。」齊國大夫，旣有莊氏，宜有地名爲莊者，左傳所謂得木于莊，宜卽莊暴食地。莊氏何在？水經淄水注云：「濁水又東北流，逕東陽城北；又北，逕臧氏臺西；又北，逕盆城西；又北，流注巨淀。」此臧氏臺，在今山東臨淄之東，壽光之西，盆都縣北，意者，殷時「侯卯」食地，卽于是在。

冊

民國十八年秋，董作賓整理其手自發掘之甲骨殘片，首先發現尾右甲刻有：

「冊入」院、1、0、0454 A.

二字，董氏異常興奮，初釋「冊六」，（詳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商代龜卜之推測篇）尋卽有冊六的訂正，肯定爲「冊入」，並認定「冊」爲史官的記名。（詳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侯家莊出土甲骨文字考釋）其實冊卽「作冊」，正史官也。卜辭屢見「𠕋祝」，或「爯冊」連文。「爯冊」，殆猶周金文所謂「冊命」，「𠕋祝」，則猶洛誥所謂「祝冊」；多方之書曰：「惟殷先人有典有冊。」信不誣也。殷人旣有典冊，自不能無「作冊」之官，山謂甲尾云「冊入」，猶言作冊來矣。「作冊」一辭，以往箸錄之甲骨文，似尙未見；然作冊般甗銘有曰：

「王宜尸方，無敄，

咸。王商作冊般貝，

用作父己尊，來冊。」殷文存、上、10.

此器成于殷末，其時旣有「作冊」；則尾右甲所刻「冊入」，必爲「作冊」省文，固可斷言。卽金文者，數見：

陸冊冊父甲。鼎、泳、二、20.

冊冊父乙。鼎、攈一之三、39.

冊冊父癸。鼎、殷存上、5.

冊冊父乙。彝、攈一之三、11.

凡此，人名之外，特箸兩冊字者，若非「作冊」省稱，殆即「爯冊」簡文，與般甗之作，特箸「來冊」者同其意義。

太史之後，稱爲史氏；司典之後，亦稱籍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作冊之子孫，宜可稱爲冊氏。殷代冊氏，食土何在？今雖蔑考，意當在「大邑商」附近，邦畿之中。

堯

入。後、下、32、16.

，舊釋堯，爲與堯之古文形體相近也。垚土爲垚，垚者，高也。从儿，垚聲，當即僥之本字。荀子富國：「是猶烏獲之與焦僥搏也。」又，正論：「以焦僥而戴泰山。」楊倞注：「焦僥，短人，長三尺者。」此說出于國語魯語：「仲尼曰：『防風氏……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是，僥爲短人之極，與高長之誼相反。山海經海外南經：「周饒國在三首國東，其爲人短小，冠帶。一曰焦僥國。」淮南墬形：「西南方曰焦僥。」此焦僥族，宜即後漢書安帝紀所謂：「永初元年，永昌徼外，焦僥種族貢獻內屬。」短人之國，譯以長人之僥，是亦古人雅謔已。

呂氏春秋尊師：「黃帝師大撓。」又，勿躬：「大橈作甲子。」世本亦云。大橈，殆古太史，即武丁時代堯氏之先祖。堯山，堯水，所在以爲地名。武丁時代，其政權似未達于汾澮，頗疑甲尾所稱堯氏，地或在泜水流域。水經泜水注：「應劭地理風俗記：唐縣西四十里。又言堯山在南。闞駰十三州志曰，中山治盧奴，唐縣故城在國北七十五里。駰所說

北則非也。史記曰，帝堯始封于唐。望都縣在南。考古知今，驗途推邑，望都宜爲唐城，城北去堯山五里，與七十五里之說相符。然則，俗謂之都山，即是堯山，在唐東北望都界。山南有堯廟，即是堯所登之山者也。」山謂，堯山，殆因商之堯氏居此得名，不必爲帝堯故都矣！

遝

壬子卜，丙勹伐卬隻。卜辭。○　入甲尾○。前、5、21、3.

此甲尾刻辭與卜辭竝見，而事不相屬。从止，眔聲，當是遝之本字。說文：「遝，合也，从辵，眔聲。」漢熹平石經本公羊傳云，「祖之所遝」；又漢劉寬碑，「未遝誅討」，今皆以逮字爲之。遝逮音同字通，山謂，尾辭所見遝氏，當讀爲棣矣。僖公四年左傳：「管仲曰，昔召康公賜我先君（太公）履，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水經：「淇水又東北過廣宗縣東，爲清河。清河又東北過南皮縣西。」酈注云：「清河又東北，無棣溝出焉。無棣溝又東，逕新鄉縣北；又東，逕樂陵郡北，……又東北逕鹽山，東北入海。無棣，蓋太公四履之所也。京相璠曰，舊說，無棣在遼西孤竹縣，二說參差，未知所定。然管仲以責楚，無棣在此方之爲近，既傳世已久，且以聞見書之。」酈說無棣溝即齊太公北履所至，賢于左傳舊注謂在遼西者遠矣。遝氏故地，意當在河北、南皮以東至于鹽山縣境乎！

㕚

入。庫方、1931、甲尾.

入。院、4、0、0117.

氏，亦見卜辭云：

甲寅卜，貞，旬亡□。院、3012.

乙巳卜，卯□其。前、4、1、2.

似子而非子字，疑即㕚之初文。說文䖵部：「蚤，齧人跳蟲也。从䖵，㕚聲。㕚，古爪字。」又曰：「㕚，手足甲也。从又，象㕚形。」爪㕚古本一字，則上之。，殆象指端厚甲形。其字或省爲云：

庚辰卜，，今夕其雨。前、4、42、5.

己酉卜，㞢庚。續、204、1.

……卜，不其□雨。征雨，執。文錄、112.

……卜，勿……皀。文錄、764.

象剪指甲爲祭品也。呂覽順民：「天大旱，湯乃以身禱于桑林，剪其髮，鄌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于上帝。」御覽八三引尸子，其說略同。俞樾諸子平議曰：「鄌當爲𨟻。𨟻者，櫪之假字。說文木部，櫪，櫪撕柙指也。韵會引繫傳曰，謂以木柙十指而縛之也。」但，高注呂覽則謂，「鄌，砥也。」山謂，「鄌其手」者，剪其指甲也，字象之。此字，至周之辭从蚤作，借爲騷擾之騷。儀禮士喪禮：「蚤揃如他日。」鄭注：「蚤，讀爲爪，斷爪揃鬊也。」喪大記：「小臣爪足。」注亦謂：「爪足，斷足爪也。」斷手足之甲曰爪，曰蚤，余知呂覽所謂「鄌手」，當爲「蚤手」方俗異言。禮記內則：「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鄭注：「搔，摩也。」搔有摩誼，故呂覽以「蚤手」爲「摩手」，不煩改鄌爲𨟻也。卜辭：

庚戌……允其徝于及。五月。前、5、27、2.

貞，勿乎耆。後、下、12、6.

象以爪摩人形，當許書人部偪字；象染指于鼎形，當即許書所謂：「舀，抒臼也。」偪與舀，在卜辭均爲地名，未知與㕚氏爲一族否？就余所見，金文有鼎，當是甲尾所見㕚氏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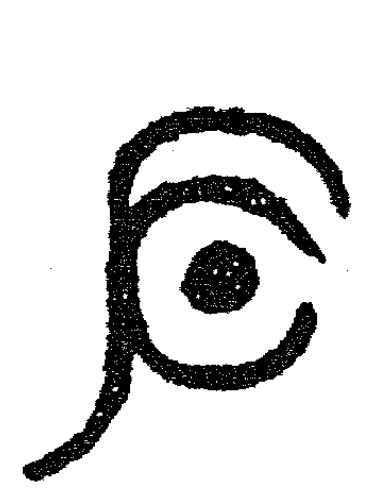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4.

㕚地于古無考，詩大雅生民：「或簸或蹂，釋之叟叟。」今本毛詩如此。說文舀字引齊詩作「或簸或舀」，樊光爾雅注引魯詩作「淅淅溞溞」；（詳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㕚即讀爲叟，叟地，于今亦無徵。以聲類求之：蚤，自漢以來，或假借爲早晚字，則㕚氏采地，或在函谷關附近。水經穀水注：「穀水又東，逕函谷關南，東北流，皂澗水注之。水出新安縣東，南流逕函谷關西，又東流，入于穀。」漢之新安縣，今爲河南澠池縣東搭泥鎮，意者桃林之塞，殆商㕚氏所守歟？

顋王　附論王子稱王

婦妹氏　亞牧

魯伯愈父盤銘曰：「作邾姬千媵般。」吳大澂釋沬，云：「許氏說，沬，洒面也。古文沬从頁作。頁部，，味前也。讀若昧，疑亦沬之古文。許云，沐，濯髮也。疑古沬沐爲一字。」卜辭：

辛……其兄…………我……後、下、12、5.

象人散髮就皿形，是沬之初文也。甲尾刻辭：

王入。殷虛卜辭、733.

象人沟水盥面形，正顋字所從蛻變者也。顋，果如吳大澂說與沬爲一字，則亦沬字別體。

沬王，殷之小王也。卜辭曾有「小王」紀載云：

癸卯卜，囟小王。續、90、2.

戊子……小王見，不允㞢矛田。燕大、202.

戊辰……小王……。粹、116.

己未卜，□貞，小王歲□宰。文錄、204.

「小王」，蓋對大王之名，王子之通稱。漢魏而還，天子稱帝，帝子封王，王與帝頗有君臣意味。在匈奴，則單于之子或稱「兒單于」，在突厥，則可汗之子，或稱「小可汗」；在蒙古，則成吉思汗之子孫，或曰「欽察汗」，或曰，「察合

「台汗」，或曰「馬加汗」：汗之言小可汗也。小可汗，兒單于稱謂，與殷王之子稱爲「小王」，同其風俗；是知卜辭所見：

乙未卜，叟貞，賹王呼曰，変。滴、4、28、7.

貞，來……王呼于父□。粹、1272.

貞，子呼……。後、下、27、9

王央勹人。佚、636.

庚午卜，出貞，王央曰，勹麦宁□齊勹……。徵、78.

貞，央古王事。滴、7、4、4.

王呼，卽王子呼，王央，卽王子央；凡云，「王某」者，如，王䝉，鐵、6、3. 王芮，鐵、146、4. 王敚，佚、751 亦皆王子某省稱。辭又曰：

叀生王，危王。粹、432.

貞，𠂤䧹王盥。後、下、20、11.

䧹王，卽應侯，說在䧹氏篇，則生王，宜卽王子封于生者，危王，宜卽王子封于危者，殷王之子，食土例亦稱王，積習相沿，宗周未改，（另詳商周金文彙編召卣跋尾）是知，沬王者，必殷之王子矣。

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毛傳：「沬，衞邑。」不言所在。鄭箋始謂：「云何采唐必沬之鄉，猶言欲爲淫亂者必之衞之都，惡衞爲淫亂之主。」孔氏正義仲之曰：「酒誥注云，沬邦，紂之都所處也。于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沬之鄉。則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然則，沬爲紂都，故言沬邦。」沬邦，今本尚書作妹邦，說經者，率以牧野當之。愚按，卜辭金文，則妹自爲妹，牧自爲牧，決不可併爲一談，混爲一地。骨臼刻辭有云：

乙未，婦妹氏，一夕。叟。徵、35、8.

妹氏，爲武丁夫人，在卜辭或省稱爲妹云：

貞，勿多妹女。滴、4、25、5.

其竝妹。滴、4、25、6.

貞，妹其至，在二月。滴、4、37、4. ○ 徵、35、10.

乙未卜，之四月，妹出事。新寫、320.

勿多妹女，猶言勿嘉妹氏之女，「妹出事」與「妹其至」，當爲婦妹氏省稱。銅器有妹戈觶，應卽婦妹氏母國遺物。妹氏，既見卜辭金文，自不得指「妹邦」卽「沬鄉」，尤不得指卽甲尾所謂「沬王」。至于牧野之牧，見于卜辭者，有：

戊戌卜，𡧊貞，牧匄人令冓□曼。滴、5、27、1.

庚子卜貞，牧勹芍征于丁曾用。後、下、12、13.

丁亥卜□貞，牧□爯册……𡆥。燕大、589.

□亥，卜，𡧊貞，衜爯𡆥○……敚𠬝𦍌目……。後、下、12、14.

牧，既可作衜，敚；知亞敚觶必牧氏遺物，是亞牧氏亦不得擬于酒誥之妹邦，惟殷虛南牧野足以當之。

國語晉語一：「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于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有施，當卽康叔受封殷民七族中施氏，則「妹邦」宜在康叔受封之殷虛附近，或卽衞國語譌。詩地理考引黃氏曰：「沬水，在衞之北。」此沬殆卽「妹邦」故地。

沬王遺物，世無傳者。沬氏地望，疑在渠水流域。水經渠水注：「役水又東與沬水合。山海經云，沬山，沬水所出，北流注于役。今是水出中牟城西南，疑卽沬水也。東北流逕中牟縣故城西，又東北注于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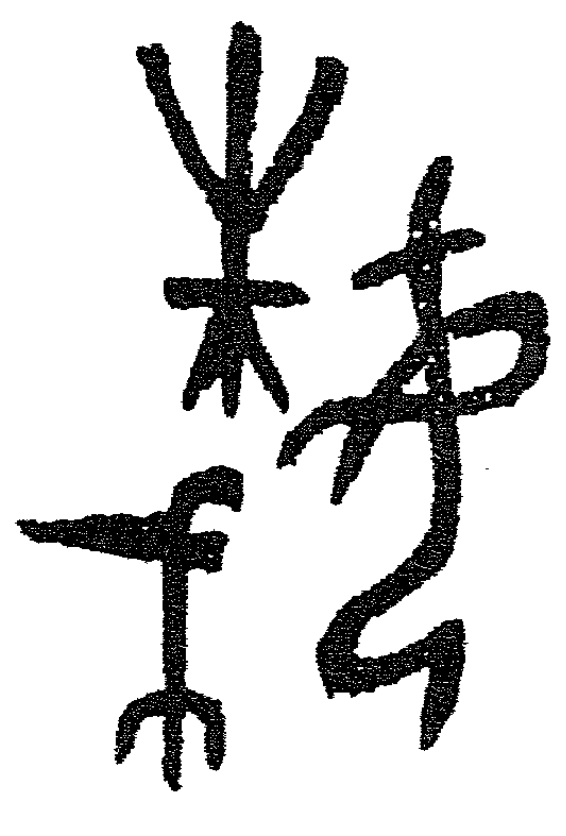

觶、續存下、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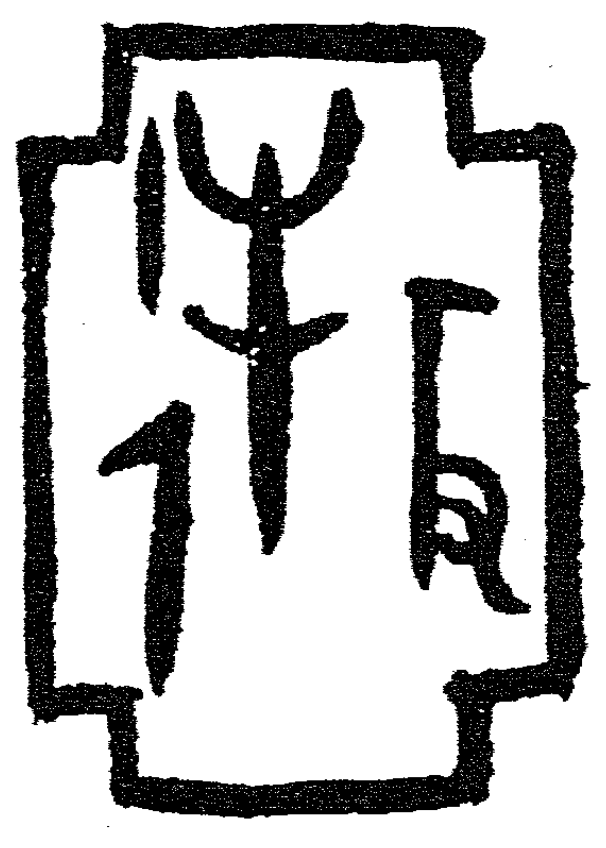

觶、續存下、51.

總之：沬水爲 王故地，牧野爲亞牧故地，惟婦妹氏所在，今尙不能碻指。以卜辭金文證之：沬自爲沬，妹自爲妹，牧自爲牧，可斷言也。

卒

甲骨文常見 鐵、49、2. 滴、5、11、2. 諸字，唐蘭先生始釋爲卒，謂「象衣之有題識形」，殆不易之論也。卜辭：

貞，翌辰，王卒入。滴、6、33、7.

貞，王勿卒入。徵、游、63.

貞，王勿卒入戓。珠、21.

辛未卜，叟貞，王勿卒□□。滴、4、3、5.

卒蓋讀爲周官射人「掌王倅車」之倅。辭又云：

貞，𡆥亡囚。佚、763.

貞， ……。徵、9、4.

此卒，當卽甲翼刻辭所謂：

卒入五十。䛇齋藏片。

是氏族之名也。「王之倅車」，在周官車僕又作萃，云：「掌戎車之萃。」萃卽穆天子傳所謂「七萃之士」。鄘王敔戈云：「鄘王敔作王萃。」萃或爲步卒，或爲車卒。翼辭所稱卒氏，殆亦以車倅得名，所謂以官爲族也。

卒，萃乳爲崒，說文云：「危高也。」誼與「大高」之崔相似。詩小雅漸漸之石云：「維其卒矣。」又十月之交云：「山冢崒崩。」卒與崒，當卽谷風所謂，「維山崔嵬」，卷耳所謂，「陟彼崔嵬」，皆言山之高也。崔嵬，語轉爲崔嵬，莊子齊物論爲翠微，（俗本釋山）漸失正字，閒嘗疑翼辭所見卒氏，或讀爲崔。襄公廿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成有疾而廢之，

成請老于崔。」杜注，「濟南，東朝陽縣有崔氏城。」齊之東朝陽故址在今山東章邱西北六十里。齊之崔氏，出于丁公，與商代卒氏無與，然由文字通假考之，意商代卒氏，當於崔氏城尋其故址。

⿱京𠀠（基）

……在⿱京𠀠。佚存、639，甲裏。

……在⿱京𠀠。䛇齋藏片。

⿱京𠀠氏，曾見于卜辭云：

貞，勿乎宔⿱京𠀠。庫方、550.

㚔⿱京𠀠，王从，受出又。滴、7、25、3. 續、3、5、5.

⿱京𠀠，上从京省，下象箕形，疑卽基之本字。說文土部：「基，牆始也。从土，其聲。」周頌絲衣：「自堂徂基。」毛傳則謂：「門塾之基。」爾雅釋宮則謂塾爲門側之堂。是自堂徂基者，謂自堂室至于門堂也。禮記郊特牲：「臺門旅樹而反坫，大夫之僭禮也。」又禮器：「家不臺門。」孔穎達疏，「兩邊築土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爲臺門，而大夫不得爲也。」基上起屋爲門，殆「期門」所以昉歟？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置，平帝更名虎賁郎。」期門，當卽「雉門」，定公二年左傳所謂，「雉門及兩觀災」，是也。以字形言：⿱京𠀠正象起屋臺上之形，箕形亦象其音。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五世孫「箕，字子京」，箕當讀爲「自堂徂基」，基上起屋爲京，⿱京𠀠字象之。

卜辭所見「宔基」，宔讀若郢，語在周宔篇。周郢，卽郢周，地在渭水流域，辭以郢基聯文，基氏宜在河南殷虛之西南。水經潁水注：「潁水，逕陽城故城南。縣南對箕山，山上有許由冢，堯所封也。故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有許由冢云。」箕山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許由其卽基氏先祖乎？

訊 汛＝氾

入。新獲寫本、325. 甲尾。

入。院、2、0、0002. 甲尾。

疑之簡寫。卜辭：

辛巳卜，王勿。粹編、1305.

丙辰……勿。後、下、16、1.

象兩手被係形，殆卽執訊本字。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大雅皇矣：「執訊連連。」訊在金文或作：

師寰殷　不𡢁殷　兮甲盤

，正爲卜辭字所繁演，辭云：

乙丑，王……洧在宎。續、3、31、5. 〇殷、地、26.

王訊，殆謂王親問俘係，此訊之本字也。从口，从係允；係允與同象；是知爲訊之初文。

訊，說文古文作𧦝，古音或讀與西同；洒滌之洒，應是汛字或體。詩山有樞：「弗洒弗掃。」洒在許書正作汛。汛與洒氾，俱一聲之轉，甲尾所見訊氏，可能在氾水流域。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合氾水。（音似，俗或謂爲氾）水南出浮戲山，北合東關水，又北合石城水，又北合鄤水，又北逕虎牢城東，又北流注于河。」成公四年左傳：「晉伐鄭，取氾祭。」氾祭，約當今河南氾水縣，在浮戲山陰，洧水則出于山陽，由卜辭「王訊……洧，在宎」測之，訊氏故居，宜近浮戲之山。

章給——鄘　令支

入，十。院、1、0、0.154 甲裹。

入。佚存、720. 甲尾。

卽章字，象墉垣形，世有定說。，甲骨文亦鮮見，疑卽字別寫。之見于卜辭者，頗多殊體：

……不……。佚、958.

丙寅卜，令从元令……。粹、1303.

迻甾〇于朝。粹、1151.

叀令〇弜令。粹、1161.

郭氏粹編考釋，，隸定爲給，隸定爲紟，而均無說。按，說文無給字。釋名釋采帛云，「答，辟經，絲貫杼中，一間并，一間疏，疏者答答然，并者歷辟而密也。」意者給卽辟經本字。禮記內則：「羊泠毛而毳羶。」鄭玄注：「泠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聚毛使之不解，是泠毛者是織毛也。織毛與辟經同誼。如給爵銘所圖，正象人織毛辟經形，當卽武丁時代章給氏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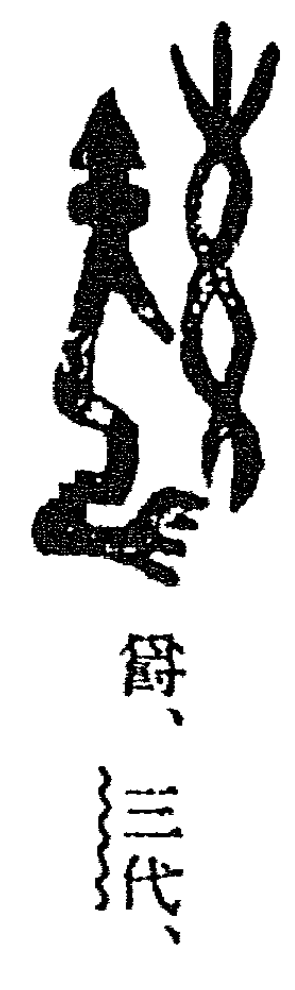

爵、三代、十五、3.

章，亦殷商鉅族，其事跡見于卜辭者，略如：

癸卯，卜，穷貞，將餠章于京。前、5、8、4.

癸丑，卜，穷貞，章畬降，从陟。前、5、30、6.

貞，羽褁章弗其𠃌，出取。前、2、21、4.

癸酉，卜貞，章其出疾。〇貞，章亡疾。前、4、10.

貞，章亡其在鼓。燕大、681.

令章曰，犬祉田。金璋、715.

乙亥貞，邑令章以衆甾迻□。後、下、27、14

令章𠃌多鉃衙氏乎香（呈）。後、下、25、8.

丁未卜，叟貞，令章𠃌出族尹戎，出友。五月。林、2、7、6.

己亥卜，叟貞，勿乎衮霋章。前、7、2、3.

己丑，子卜貞，子𦍌乎出。前、7、10、1.

王國維謂象城郭之上，四亭相對，本古文墉字，是也。（詳明堂寢廟通考，定本節去）墉本四亭相對，卜辭多省兩亭作，毛公鼎作，弭生殷作，拍尊蓋作，已開秦篆从亯从自，作之漸。（詳王國維毛公鼎考釋）然則，辛章鼎當是章父辛尊省文，殆卽武丁時代卜辭所見章氏遺物，「章作寶鼎」，雖非商器，亦必製于宗周中葉。章讀爲鄘，卽詩邶、鄘、衛之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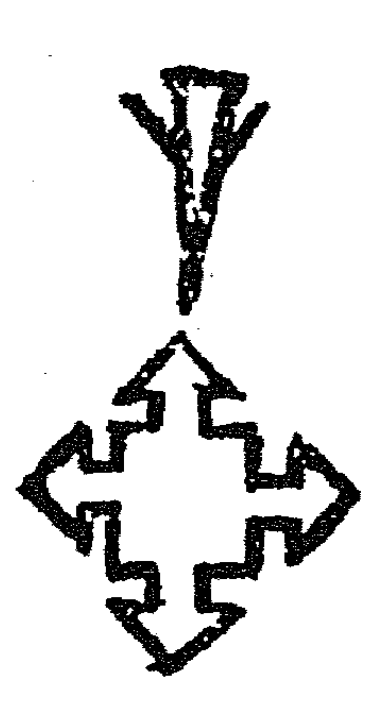

鼎、續殷存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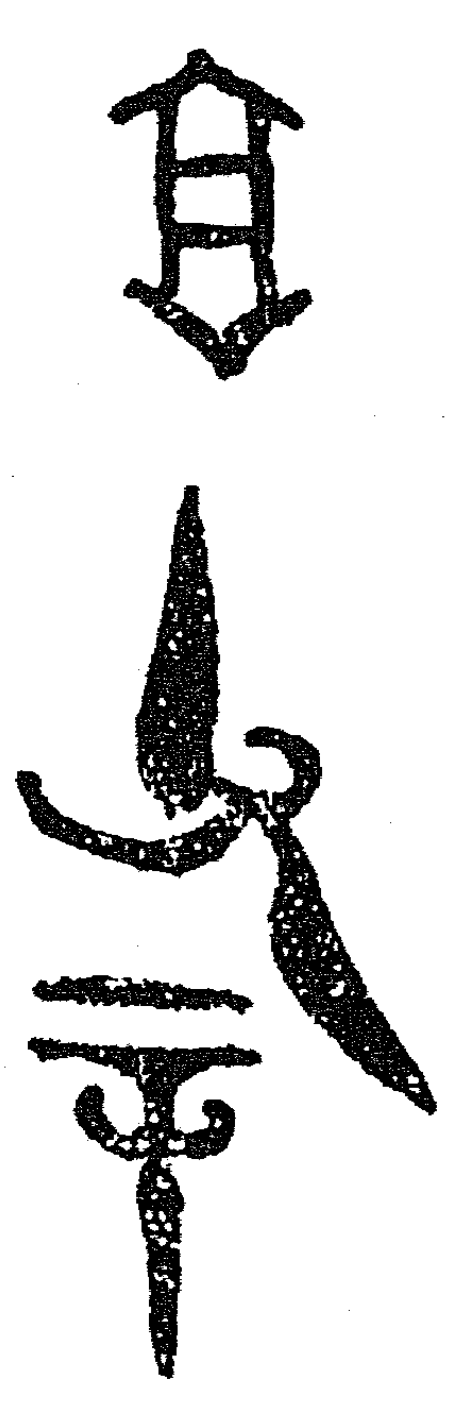

尊、續殷存上、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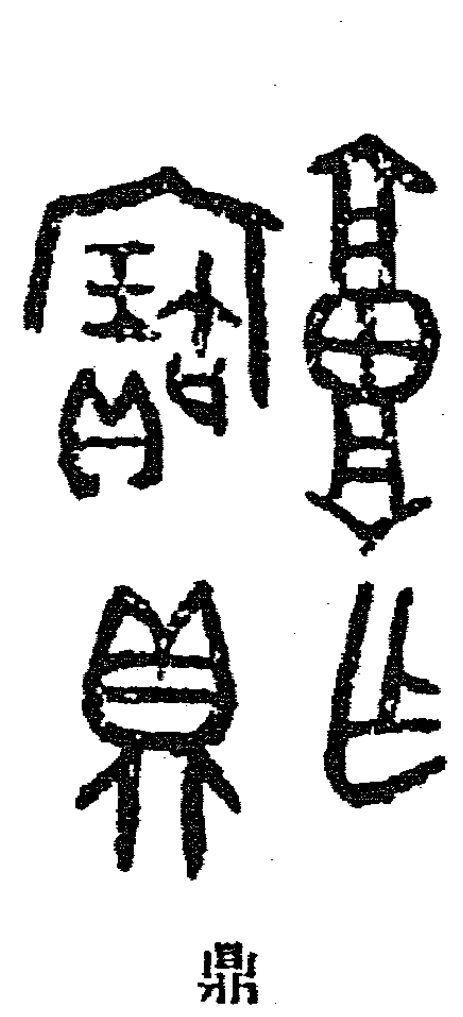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42.

襄公廿九年左傳：「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略讀衛宏詩序，與鄭玄詩譜，更驗以左氏春秋，知邶鄘衛諸什，皆周室既東之作，絕無武公以前篇章；吳札何由而知「康叔武公之德」？誠不可解。然，自是以來，誦詩者皆以邶、鄘、衛爲一體，不復別爲三國，此今文之所同也。漢書地理志旣自詩中地名證其同爲衛風矣；又辨之曰：「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旣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鄁，（同邶）以封紂子武庚；庸，（同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武王崩，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遷邶庸之民于洛邑，故邶庸衛三國相與同風。」詩譜從而辨其地望曰：「邶、鄘、衛者，殷紂畿內地名，屬古冀州。自紂城而北曰邶，南曰鄘，東曰衛，衛在汲郡朝歌縣。」服虔非之，曰：「鄘在朝歌西。」鄭樵則更有「中衛，南鄘，東邶」之說。邶國旣不可碻指，鄘之地望，有據管叔居中牟，而求諸開封圃田之間者；有以庸閻古字通用，而以昭公九年左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之閻當之者；鄘國何在？千古迷惑。

清光緒中葉，河北淶水張家窪出土鼎卣數器，其銘有曰：「北伯㦸作寶尊彝。」王國維跋之曰：

「北，蓋古之邶國也。自來說邶國者，雖以爲在殷之北，然皆于朝歌左右求之。今則殷之故虛得于洹水；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出于易州；則邶之故地，自不得不更于其北求之。余謂，邶卽燕，鄘卽魯也。邶之爲燕，可以北伯諸器出土之地證之。鄘與奄，聲相近，書雒誥：『無若火始餤餤』，漢書梅福傳引作『毋若火始庸庸』；左文十八年傳，『閻職』，史記齊世家、說苑復恩篇均作庸職；奄之爲鄘，猶餤閻之爲庸矣。奄地在魯，左襄廿五年傳，魯地有弇中，漢初古文禮經出于魯淹中，皆其證也。泰山之下，有相土之東都，及殷古文，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又嘗爲殷都；故其後皆爲大國。及成王踐奄，乃封康叔于衛，封伯禽于魯，封召公子于燕；而太師採詩之目仍其故名，謂之邶鄘；然皆有目無詩。季札觀魯樂，爲之歌邶鄘衛，時猶未分爲三，後人以衛詩獨多，遂分隸之于邶鄘；因于殷地求邶鄘二國，斯失之矣！」（觀堂集林卷十八）

今按，以北伯鼎出土之地定邶在淶水，說至不易；若指鄘國在魯，則大有可商。定公四年左傳述伯禽封地，不云弇中；

而封康叔者，則「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有閻，舉如清儒經說讀爲「有庸」；（如錢大昕、陳奐等）則鄘，適在衛侯邦域之中，未嘗以封伯禽也。且弇亦嘗見于卜辭，曰：

丁酉卜，㱿貞，來乙巳，王入于〓。（鐵、186、1. ○續編、3、14、15. 共兩見，辭同，行款則左右行之異。）

〓，陳邦懷先生釋弇，甚碻。蓋，以卜辭，「入于商」，「入亥」，非王都不言入例之，弇，當爲盤庚遷殷之前故都，必讀爲奄。此「入弇」紀錄，亦武丁時事，自不能與卜辭所見𦎫氏混爲一地。換言之：庸字𦎫閻，周代文獻，雖可通用；在武丁時代，則弇自爲弇，𦎫自爲𦎫，吾人自不能以魯之奄中當衛之有閻也。

細繹左傳「封畛土略」之文，武父之南，圃田之北，此康叔受封之南境也；取于相土之東都，此東境也；西境傳無明文，殆止淇水，以四至言，有閻之土，宜在衛北。漢書地理志，涿郡，故安縣下云：「閻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也。」水經亦曰：「易水出涿郡、故安、閻鄉、西山。」酈注于閻鄉命名，未詳其故。竊者，閻鄉，即商「有閻之土」矣。水經：「易水東過范陽縣南，又東過容城縣南。」注則言：「易水東逕容城縣故城北。」自容城西至閻鄉，逕行不過百里。傾如王國維說，邶誠在涞水，則鄘國可能亦在易水流域。史記韋玄成傳：「其治容容，隨世俗浮沈。」容容猶漢書外戚傳言，「當世庸庸斗筲之臣」也。朱起鳳曰：「容庸同聲通用。」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是其例。（詳辭通、二冬庸庸條）則漢涿郡容城縣，可能即詩鄘國故地。

邶、鄘、衛風所見地名，若漕，（擊鼓）若穊，（泉水）若泥中，（式微）若沬，若干言，（泉水）若桑中，（桑中）若復關，（氓）等，向之言詩者，皆指在殷虛東南河濟之間。考，漢志，常山郡有桑中縣，可以當詩之「期我乎桑中」。清河郡有復陽，可以當詩之「以望復關」。考趙一清補水經泜水注云：「漢志常山郡，房子縣，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廮陶入泜。泜水又逕干言山，邶詩曰，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是也。」（詳水經注釋泜水篇後）即詩之「出宿于泲」，未始不可以石濟水當之。詩曰：「飲餞于禰。」齊韓詩作坭，與「胡爲乎泥中」，當是一地。水經易水注：「易水又東，埿水注之。水上承二陂于容城東南，謂之大埿淀；小埿淀，其水南流注于易。」是穊與泥中，又未始不可以大埿淀小埿淀當之。易水入泜，泜易互受通稱。泜水注：「曹水，出葛寧縣曹河澤，東南逕北新城縣故城南，入于徐水。」此曹水所逕，未始不可當詩之「土國城漕」矣。不寧惟是。泜水注又言：「水東北逕依城北，世謂之依城河。地說，無依城之名，即古葛城也。郡國志曰，高陽縣有葛城，燕以與趙者也。」此葛城，當即書所謂「葛伯仇餉」之葛，依則讀爲殷，是即殷先王王亥王恆上甲微游牧之地，正商之發祥地也。（參考拙著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有是詩經地名爲證，余知，卜辭所見𦎫氏，宜在漢涿郡容城閻鄉之間，詩之鄘國，亦當在易水泜水流域。

莊子胠篋數至德之世，首推容成氏。而呂覽勿躬，則云：「容成作厤。」世本亦謂，「容成箸調歷」。容成，殆即鄘國先君。換言之：甲尾所見𦎫給氏，可能即容成本名。𦎫給轉爲容成，蓋猶蜻蛉，（見戰國策）語或轉爲蜻蜓，（淮南說林注）爲青亭。（古今注）荀子彊國：「今秦在趙者，剡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楊倞注：「苓，地名，未詳所在。或曰苓與靈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縣，今屬眞定。」按，苓，果爲靈壽者，靈壽距涿之故安，較遠，疑給爲𦎫氏附庸，故𦎫稱爲𦎫給。

國語齊語：「桓公北伐山戎，剸令支，斬孤竹。」管子小匡：「桓公北伐山戎，制陰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孤竹、令支，漢有其縣，屬遼西郡，世多以今灤水下游，遷安灤縣間令支故城當之。按，令支，史記齊世家作離支。管子輕重戊曰，「代之所以弱于離枝者，以無金錢也。」管子約成書于戰國時代，以此測之，戰國之際，令支尚徘徊于趙代附近。水經：「㶟水出代郡，靈邱縣，高氏山。」注云：「㶟水又東，逕靈邱縣故城南。應劭曰，趙武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續注地理志曰，靈邱之號在武靈王之前矣。」頗疑晚周之令支，在此，商之給氏亦在此。

鄘風桑中之詩曰：「云誰之思，美孟庸矣。」孟庸，當是商代𦎫氏之裔。大雅韓奕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此燕師所完之韓城，王肅注謂：「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之寒號城。」魏書地形志亦曰：「方城縣有韓侯城。」韓侯城，兩漢志無徵。以北伯諸器出于涞水測之，

王肅魏收之說近之。北在涞水，庸在易水，兩國俱在追貊，而衛獨遙在滑水之南，詩以邶鄘衛相系，似不可解。山謂：邶鄘非康叔受封之疆土，實其監牧之諸侯。康叔之子伯懋父嘗「北征」矣。（見呂行壺）北征何國？事尚待考。昔周成王封呂尚于齊也，曰：「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五侯九伯，汝實征之。」（詳僖公四年左傳）康叔爲方伯，當亦有命曰：東至于河，西至于□，南至于武父，北至于邶鄘，□侯□伯，汝實征之。邶鄘在周初，實衛之附庸。編詩者承封建制度之傳統，以邶鄘附衛，正可反映康叔爲方伯在周初封建制度上之重要性。由是言之：邶鄘衛風之編次，正自北而南，鄘必介于衛邶之間，此𦎫給氏故地，不能不求諸㶟易沿流也。卜辭曰：「貞，𦎫亡，其在鼓。」鼓果如春秋注云，「白狄別種」，在今河北晉縣，則𦎫必在漢容城故安之間，疑即春秋所謂郭公矣。

昭公七年左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杜注：「虢，燕境也。濡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鄚縣入易水。」此虢，舊注多謂在今天津滄州間。愚按，左氏春秋，僖公二年晉伐虢，公羊虢作郭。又昭公元年會于虢，穀梁亦作郭。公羊傳所謂「虢謂之郭，聲之轉也」。則莊公廿四年春秋所謂「郭公」，當是虢公；燕地近濡上之虢，可能爲郭之聲譌。郭，說文作𩫏云：「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去，是以亡國也。从邑𩫏聲。」又曰：「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囗。」从囗作𩫏，正甲骨文𦎫之形譌。故齊國佐「鑄西𩫏寶鐘」，清儒或釋爲「西郭」。郭𦎫古本一字；則濡上之虢，當讀爲郭；郭公之郭，字當爲𦎫。濡水上之𦎫城，（即虢）惟容城足以當之。此邶鄘之鄘，可于春秋地理求之㶟易之間；傳統說詩者謂，鄘在衛南，固失其望；王國維轉而求諸河濟之間，亦未爲得。蓋，河濟之間，皆齊太公附庸，不在康叔邦域之內。

叜（曼）

〓入二。（拾遺、8、5.）

〓（背面。）○癸亥卜，㝬貞，今日勿善令〓。（滷、7、26、1.）

〓，郭沫若先生釋曼云，「金文曼龏父盨作〓，从〓，冃聲；則叜爲曼之初文也，象以兩手張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即其義。」（通纂考釋155葉）按，郭釋甚碻，但象兩手捫目形，即迷漫本字，近世言卜辭者猶株守羅氏舊釋讀爲堅，眞不知所云矣。叜氏事跡，見于前編者四片，郭氏嘗綴合爲一云，

壬戌，卜，㱿貞，乞令叜，田于先侯。十月。

癸囚，卜，㱿貞，令叜塱□于先侯。十二月。

甲子卜，吾貞，令叜塱田于□□。

丙戌卜，㱿貞，叜不作嬰，古王事。二月。

己酉卜，㱿貞，収衆人乎从叜，古王事。五月。（以上見通纂726片。）

除郭氏所錄外，尚有：

王固曰，㞢求，其㞢來媗，乞至，六……在叜〓。（林、1、21、1.）

戊戌卜，㝬貞，牧匄人令壽□叜。（滷、5、217、1.）

乙丑卜，王于叜，告。（後、上、9、3.）

……貞叜歸。（滷、11、19.）

辛丑卜，王在自叜卜。（文錄、225.）

乙未，……貞，乎虢衆叜。八月。（粹編、1573.）

叜與王朝關係甚密，蓋亦武丁懿親。路史後紀九下：「初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曼侯。有曼氏，蔓鄤氏；𢝑，鄤，其出也。」此說不知所本。曼侯故國，果如羅泌傳說在河北者，宜在綿蔓水流域。水經濁漳水注：「桃水又東南流，逕綿蔓縣故城北，自下通謂之綿蔓水。」緜蔓，漢屬眞定國，今河北獲鹿縣北有其故城。緜蔓故城，殆即戰國時代之蔓葭。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寧葭。」索隱：「一作蔓葭，縣名，在中山。」此蔓葭縣，不見國策。意

者，緜蔓、蔓葭，即商𡙇氏故地矣。

古氏　亞古　亘

例外刻辭中，常見由氏：

自由乞亘。（院、3、0、1755、骨臼。）

甲午，由氏，十夕，㞢一夕。穷。（善齋藏片。○粹編、1504.）

由氏，當即武丁時代貞人由。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曾釋爲古云：

「由，我認爲是『古』字的原始型式。盂鼎古字作古，字形還相近，其證一。由即田字，婦闟鼎的文姑都寫做姑，其證二。我們由此可知『古』字本是从口田聲了。」（下編、40.）

按，釋由爲古，碻不可易；其謂田聲，則猶待商。周官司馬有掌固云：「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衆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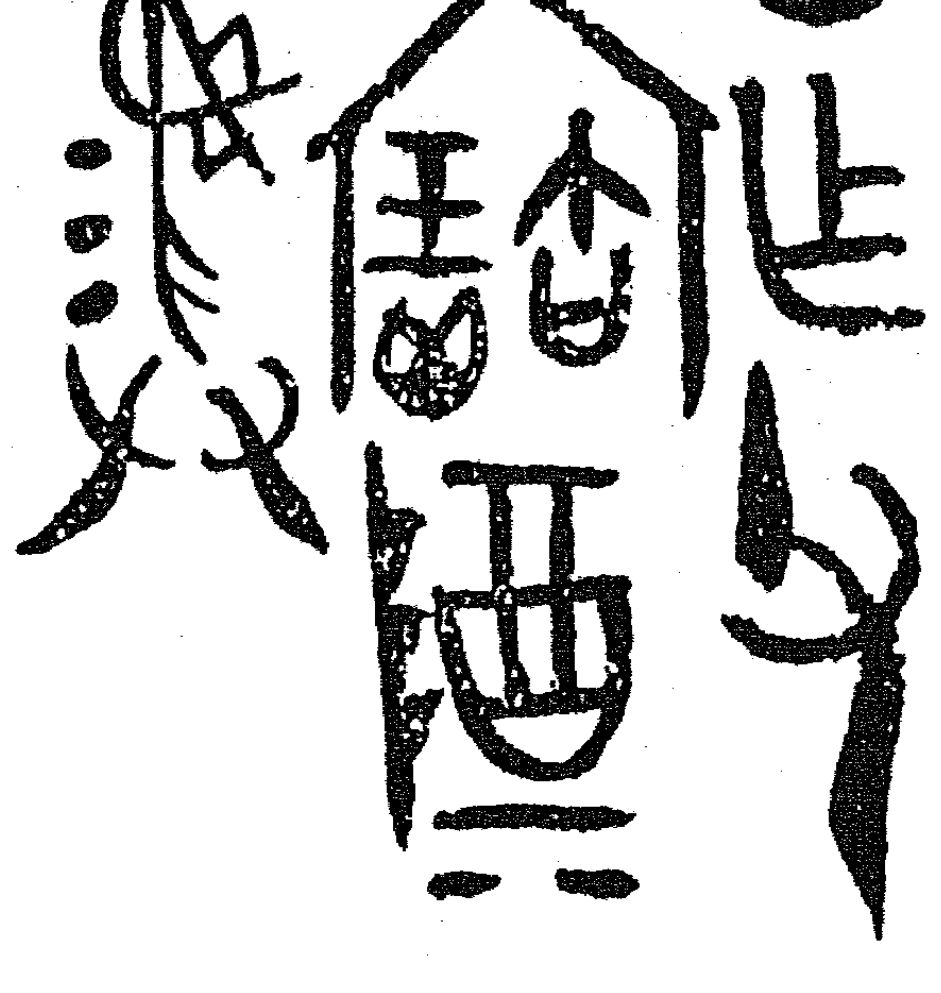

彝、嘯、上、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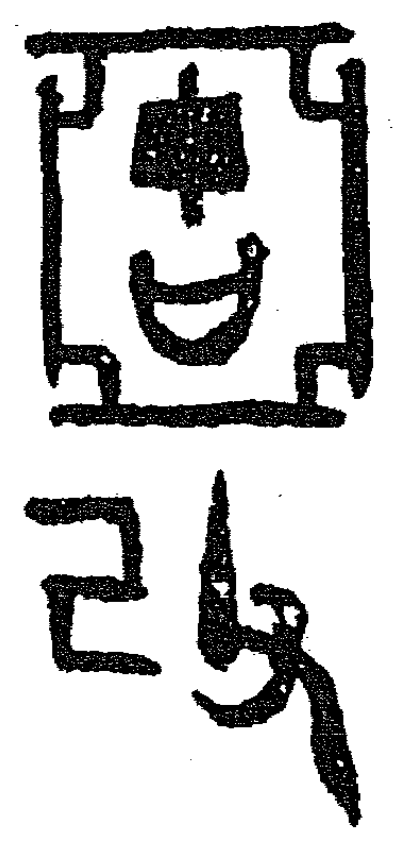

盃、般存、上、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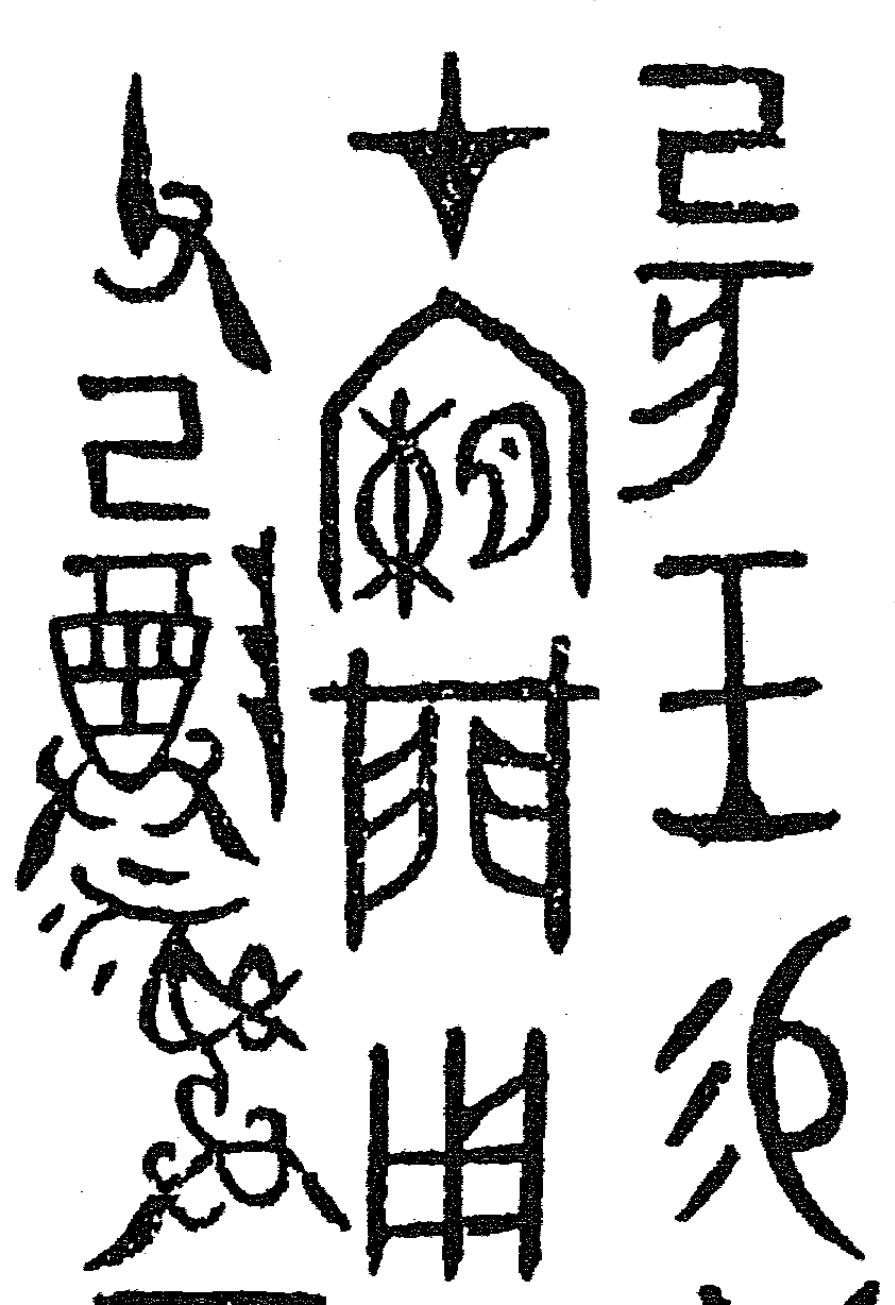

段、鄴羽、三、上、26.

守。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鄭玄注：「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山謂，古即四塞爲固之本字，象以盾守關塞之口形，此會意字也。古氏遺物，宋代曾發現古父丁段，箸于博古圖，（卷八、十一葉、嘯堂則誤彝）其製樸素，雖非武丁時代所作，要亦商人之遺也。玆可論定爲武丁時貞人古所作者，則有殷文存所箸亞古盉與鄴中片羽三集所箸亞古段。段有蓋，銘文同，曰，「己亥，王錫貝，在⿱宀⿰東月門。用作父己彝。」⿱宀⿰東月門，卜辭尚未之見；而字書亦無徵。以意逆之：⿱宀⿰東月，象曉月見于東方，人尙匿于室內，殆即朒字初文。說文月部：「朒，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从月，肉聲。」縮朒，段玉裁注謂與側匿爲疊韵雙聲，且引洪範五行傳「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則侯王其肅」爲證。⿱宀⿰東月之从宀，固有匿藏誼；而⿰東月象月見東方，其誼尤顯。意者，朒所从肉，即東形誤，朒門，或王宮東門，猶春秋時魯之鹿門，（見左傳）戰國時魏之諺門矣。（見戰國魏策）

史記老子傳言老子爲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苦縣，漢書地理志屬淮陽國。後漢郡國志曰：「苦，春秋時曰相。」故邊韶老子碑又云：「老子，楚，相縣人。」按，戰國楚策：「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銍，胡，碭，蕭，相，故宋必盡。」相，故春秋時宋地，漢屬沛郡，蓋因相山爲名，在今安徽宿縣西北，與淮陽苦縣，相距寫遠，不能混爲一地。史記高祖紀：「漢王追項王，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晉灼曰：「固陵，即固始也。」固始，漢志仍屬淮陽國。清一統志：「固陵聚，在太康縣西。」山謂，固陵，苦縣之間，即亞古氏故地。

「自古乞亘」，亘亦武丁時代貞人也。其字，篆作亘，（鐵、250、1.）亘，（前、七、1、1.）亘，（前、四、13、1.）亦有省爲亘，（鐵、6、4.）亘，（前、六、55、7.）亘，（林、二、9、2.）者，自亘形審之，當是回字初形，許書所謂「象回轉」也。此形，施于銅器花紋，今猶謂之回紋。㢟乳爲亘，許書云：「求回也。从二，从回，象亘回之形，上下所求物也。」上下何求？亘回何謂？按，上甲，甲骨文作田，一作田，亘上之一，實古文上字。詩大雅雲漢：「倬彼雲漢，昭回于天。」山謂，亘之从上，象徵天之昭回也，宜即回字或體。兩周以來，亘又㢟乳爲趄趄，或桓桓，于是威武之訓盛傳，而天運昭回之誼漸廢。今以甲骨文演變之迹尋之，知回亘皆取象于轉旋，不必強別爲二名。亘氏事跡，除貞卜外，見于卜辭者，尙有：

癸丑卜，隹亘受囗，九月。（粹編、885.）

戈，𢓊，亘，𢦏。（前、7、12、1.）

囗申卜，㱿貞，亘、戎、隹、我、雈，其終于止。（續、5、3、3.）

貞，令雀𡘋亘。（徵文、人名、40.）

亘，疑即韓魏之首垣矣。紀年：「惠成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諸邑。」戰國韓策：「進齊宋之兵，至首垣，遠薄梁郭。」首垣，宜近大梁，水經濟水注謂即漢陳留長垣，是已。元和郡縣志：「長垣故城，一名倉垣城。在今汴州開封縣北二十里，陳留太守所理。」此長垣城，約當沙水入汳之會；而固陵則在渦水之陰。逆渦水而西，直抵沙水；逆沙水而北，直抵汳水；亞古氏欲自固陵北朝王都，長垣正其必經之路。骨裏所謂，「自古乞亘」，適足證古亘二氏，均在殷虛東南。

鳳方

後漢書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故孔子欲居九夷也。」注引紀年：「后泄二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御覽八二引紀年亦有「后相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之說。是風夷者，夏后氏故國也。商周以來，載籍多不傳。甲翼刻辭云：

鳳入百。（善齋藏片。）

鳳，卜辭通假爲風字，鳳氏其即夏后氏風夷之胄歟？卜辭：

……卜其皿（?）鳳方，叀……。（粹編、1182.）

郭氏考釋，亦引九夷之風夷爲證；則皿宜讀爲盟，「皿鳳方」，即與風夷結盟，風夷與殷商王朝對立，顯無宗主關係存乎其間。淮南本經：「堯之時，大風封豨，皆爲民害，堯使羿繳大風于青邱之澤。」雷學淇紀年義證因謂「青邱山與國，

皆在東方，近海，（見山海經）豈即風夷之宅歟？」山謂，風夷，即屈原遠游所稱風伯。辭曰：「歷大晧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陽杲杲其未光兮，淩天地以徑度。風伯爲余先驅兮，氛埃辟而清涼；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王逸章句于飛廉句下注以「風伯先導」，于風伯句下注以「飛廉奔馳」；以聲韵言，飛廉爲風字緩言，風爲飛廉疾讀，飛廉誠即風伯也。（參證拙箸先秦民族與神話書中風神篇。）史記秦本紀言：「武王伐紂，飛廉爲紂使北方，死，遂葬于霍太山。」蓋當殷末，風夷一族，嘗居汾水流域。而孟子言，周公東征，「驅飛廉于海隅而戮之」，則風夷之東遷海隅，實被迫于周初之武力。山海經中次十二洞庭山系之中，有「風伯之山」，郭注不言所在。洞庭之山，郭注則謂，「今長沙巴陵縣」；是風夷氏又嘗居湖湘之間，與孟子「海隅」說亦未合契。無已，風夷故地，當求諸漢六安國之安風縣乎！安風得名，不知何自？水經淮水注：「淮水又東，窮水入焉。水出六安國安風縣窮谷，世謂之安風水。淮水又東，爲安風津。水南有城，故安風都尉治，後立霍邱戍。」安風，殆羣舒之族，呂覽恃君所謂，「揚漢之南，百越之際，諸夫、風餘靡之地多無君」是也。風餘靡，疑即「風夷」音譌，亦即卜辭所見鳳方矣。安風，當今安徽霍邱之南，亙周文獻，猶或謂之東夷，不僅安風，風夷，地名偶然拍合已也。

虎氏　虎方

翼辭所見：

虎入百。（甲編、3017、骨裏。）

虎氏。（善齋藏片。）

按，虎氏常見卜辭，曰：

翌辛丑，王在虎。（燕大、416.）

丁丑卜，狄貞，其用兹卜，異其涉虎。同，吉。○貞，叀衆涉虎，大吉。○貞，叀馬亞涉虎、吉。○貞，其涉虎，

囟粜。〇貞，其兄，允卒，乙，王其㞢兄虎。吉。（侯家莊、4、甲。）

……東粜，其涉虎。（前、6、63、6.）

……在虒……步于……𢦏。（後、上、11、9）

是地因水名也。郭沫若先生嘗將殘骨綴合云：

貞，令舋乘眔輿叀虎方。十一月。

……輿其叀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輿其叀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輿其叀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見古代銘刻彙考 10 葉）

是畿外獨立國也。此國，周初尙在，如宋徽宗宣和元年蔡京所進安州六器中之中鼎銘云：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串行𡔂。王居在㝨𨻰。中乎歸生鳳于王。𡔂于寶彝。」

虎方在南國，其地望，則宋以來金石考古家俱不能言。山謂，虎方，殆卽春秋時代的「夷虎」。哀公四年左傳：「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杜注云：「夷虎，蠻夷叛楚者。」既不能實指當晉時何地？由是春秋學家及古地學家亦不能碻指夷虎地望。今按，夷尸兩字古文通用，如周官淩人：「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寒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尸者，陳死人也。周官大司樂云：「屍出入則令奏肆夏。」則假屍字爲之；漢書陳湯傳云：「求谷吉等死。」則又假死字爲之。由是言之：夷、尸、屍、死，古本一字也。左傳所謂夷虎，應卽死虎。水經肥水注：「肥水北逕芍陂東。又北，逕死虎塘東。又北，右合閻澗水。水積爲陽湖，陽湖水自塘西北逕死虎亭南，夾橫塘西注。宋泰始初，豫州司馬劉順帥衆八千據其城地以拒劉勔。趙叔寶以精兵五千送糧死虎，劉勔破之此塘。」死虎，當今安徽壽縣東南四十餘里，則中鼎所謂「㝨𨻰」者，可能卽夏肥水；而虎方則爲夷虎，殆無可疑。是虎方者，宗周所謂淮夷，春秋所謂羣舒矣。又按，水經陰溝水注：「渦水又東，逕鹿邑城北，世謂之虎鄉城，非也。」虎鄉，當亦因虎方得名。頗疑渦水，在商名爲虎水。

若廩辛康丁時代卜辭所見「涉虎」，與「在虒」，虒爲水名，疑卽虎溪水矣。水經渠水注：「七虎澗水出華城南岡，亦謂之爲華水也。華水又東，逕棐城北，卽北林亭也。春秋宣公元年，諸侯會于棐林以伐鄭，楚救鄭，遇于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又東北逕鹿台南岡，期水注之。期水北逕期城西，又北，與七虎澗合，謂之虎溪水。」此虎溪水，位今河南新鄭縣之北，中牟縣之西；而西北入虎牢，不過二百里。莊公廿一年左傳：「王與鄭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杜注：「虎牢，今河南城皋縣。」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因謂：「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皋。」虎牢所以爲名者，穆天子傳曰：「虎在乎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爲之柙，而畜之東虢，號曰虎牢。」此晚周譽言也。虢與虎牢，誼本相因。說文：「虢，虎所攫畫明文也。从虎寽。」虢，从寽，金文則竝書作；（虢文公鼎）然則卜辭所見：

乙未……貞，乎眔𤉡，八月。（粹編、1573.）

，當是象兩手搏虎形，虢之初文也。虢地爲虢，既始于商；則虎牢爲虎，疑因商末虎氏居此得名。虎牢以來，有七虎澗，有虎溪水，當亦商氏遺跡，以卜辭「涉虎」與夫虒字从水證之，知虎氏地望，當在今虎牢、中牟、新鄭三角地帶。卽卜辭所見「東粜」，亦可以左傳所謂「棐林」或「北林」解之。

象

宋代出土之象尊，（見薛氏款識二）其形象長鼻利齒，固已畢肖矣。近代又出土一象且辛鼎，形亦維妙。象字見于卜辭者曰：「今日其雨，獲象。」（前、3、31、3.）曰：「其來象三。」（後、下、5、11.）曰：「于癸亥告象，易日。」（粹、610.）大抵言動物也。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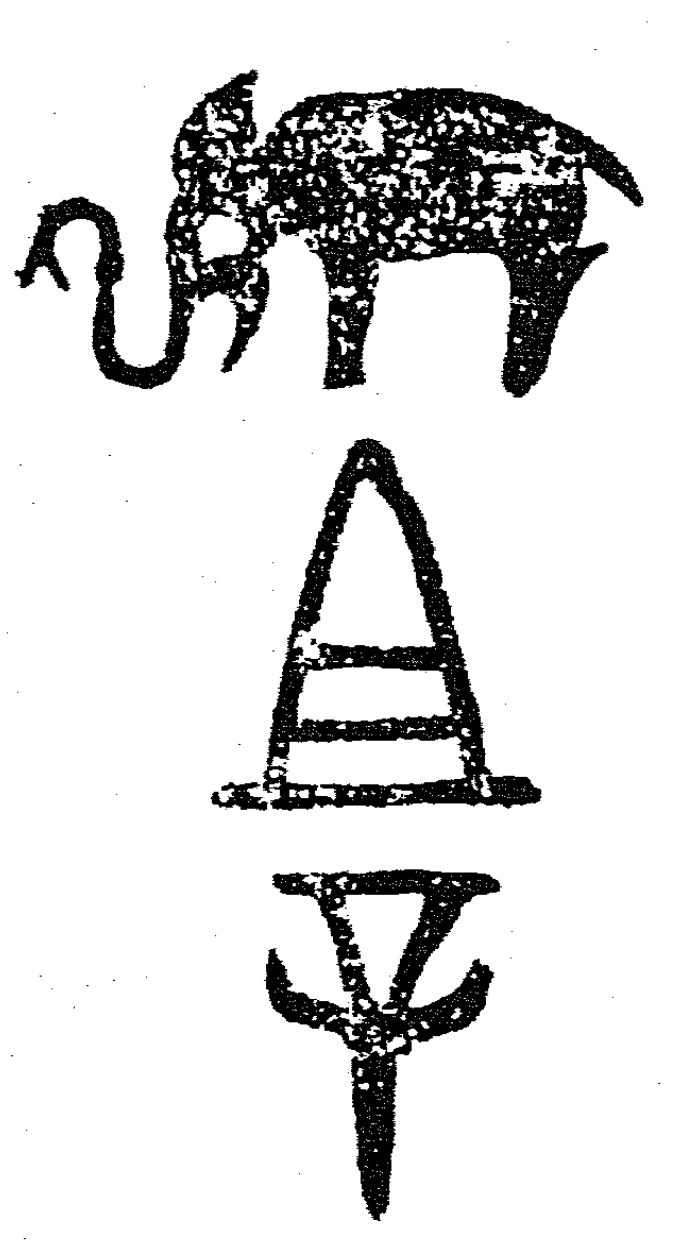

鼎、三代、二、17.

……卜穷貞，象……。（前、4、44、4.）

……叀象……（前、4、44、2.）

辭已殘泐，不知其爲獸抑爲國族也。惟翼辭，有：

象入（明義士、1241.）

紀載，是卽鼎銘所謂象氏乎？孟子萬章言：「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故萬章問曰，「象至不仁，封之有庳，仁人固如是乎？」有庳，自來注疏，皆謂在湖湘以南。閻若璩四書釋地續則謂：「有庳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考爾。」則水經溱水注所謂：「邪階水側有鼻天子城，鼻天子，所未聞。」路史謂：「鼻天子，卽象。」顯然影附之說也。舜弟之象不可知，今以甲骨文金文證之，知商代碻有象氏爾。漢有象氏縣，屬鉅鹿郡，約在今河北隆平縣東北，趙記指爲「舜弟所居」，毋寧謂卽商代象氏遺址。

㸚

字有本象實物，許書不得其誼而強作解人者，乂字是也。其說曰：「乂，芟艸也，从丿乀相交。刈，乂或从刀。」按，「丿乀相交」，語殊不辭。山謂乂之初形，當作，實象剪刀形。詩葛覃：「是刈是濩。」大戴禮用兵：「以刈百姓。」刈，皆當如盧植注云：「剪也。」管子小匡：「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從事于田野。」舊注：「刈，鐮也。」非是，此刈，正謂除艸之剪刀。剪刀之形作，恐與交字形混，故甲骨文特从収作：

□巳卜，子……。（後、下、42、5.）

□丑貞，又。（金璋、556.）

……卜，旅貞……多子…………于禾。（佚、576.）

「于禾」二字，如讀，則正爲刈濩本字。辭又云：

乙卯…………獲……。（粹編、1307.）

其，叀𢦔用。（粹編、1281.）

疑讀爲㝸，許書所謂「日狎習相慢也」；疑讀爲㪟，許書所謂「至也」。則甲翼刻辭云：

入。（後、下、28、1.）

當亦象是刈是濩形；刈中之，殆卽說文所謂：「𠧪，艸木實垂𠧪𠧪然，讀若調。」詩周頌臣工：「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銍，說文訓「穫禾短鐮」；錢，說文訓「銚也，古田器」。錢，徐中舒先生已證明卽晚周所通用之錢刀，（詳耒耜考）錢刀正象短鐮，則穫禾之銍，宜卽刈艸之。小爾雅廣物：「截穎謂之銍。」正象截穎形，頗疑書禹貢「二百里納銍」，銍當爲，卽刈矣。

乂，孳乳爲艾，許書釋爲「冰臺」，經傳則多假刈字。周書世俘：「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以世俘全篇文法例之，霍侯下當敓「令伐」二字，猶言命霍侯伐艾侯也。艾侯，當是商之屬國，甲尾刻辭所稱氏固其先君。艾侯故地，疑在魯南。春秋隱公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此水經所謂，「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也。艾山，在今山東蒙陰縣西北，卽蒙山支阜。意者，艾山之陽，沂水上游，卽商乂氏舊地矣。

啇（辥、摯）

般契佚存箸有二片：

。（90 片〇似甲翼。）

自。（628 片〇甲翼。）

當是一字，而見于卜辭者，甚衆，略如下列

丙寅卜，㱿貞，子庸〓眂□十月。後、下、8、1.

貞，令〓眂……。前、4、28、5.

貞，勿令〓〓。前、6、34、6.

貞，乎〓于西。徵、26、7.

禾卜，〇叛卜：〇〓。徵、34、5.

丙□卜，㱿貞，令作〓。後、下、10、5.

乙酉卜，王貞，余〓，朕〓工，征北。萬貞，允獲，余受馬方又。前、4、46、1.

凡此〓字，或爲事類，或爲動作，不盡氏族之名也。其字當卽啇字。說文口部：「啇，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又，木部云：「櫱，芽米也，从米，辥聲。」辛部云：「辥，辠也，从辛，𡴀聲。」𠂤部云：「𡴀，危高也，从𠂤，屮聲。讀若臬。」按：櫱臬音讀，今尙相同，則謂「啇讀若臬」，固無不可；卽謂，㚔辥古今字，亦無不可。辥，卜辭或作辥云：

叀王又作〓。粹編、487.

貞，王𡚸婦好，不隹〓。鐵、113、4. 〇佚、92.

貞，不隹〓。林、1、25、19.

貞，茲雨，隹〓。林、1、25、16.

貞，隹〓。徵、游田、32.

庚戌卜貞，王貝，若，舞，其隹〓。拾遺、9、11.

□卯卜，□貞，戠囚〓。佚、455.

粹編所見〓，與毛公鼎「𤔲辥厥辟」，辥之作〓者，爲形尤近，如王國維釋辥說，是孼字也。（詳觀堂集林卷六）然辥

云「叀王又作辥」，與「貞，令作啇」，同其辭類，使辥果爲孼字，則啇宜有乂音。不寧惟是。

貞，曰其〓。林、1、26、3.

貞，勿〓。林、1、26、2.

王固曰，己其㞢〓。徵、游田、31.

己未卜貞，王〓〓，不隹田。黏綴、三、下、35、2.

……王〓……戠毎……。前、5、21、4.

……大貞，作〓小䝬。前、7、28、1.

作〓，與所謂「作〓」「作〓」，辭類又同。〓，直接演爲金文〓（胯侯鼎），王國維所定爲滕薛之薛字也。（釋胯見集林六）然則，胯之與辥，辥之與啇，在甲骨文雖有从月，从𡴀，从口之異；而同从㚔聲，可能仍是一字。孟子離婁公孫丑皆引大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禮記緇衣亦引曰：「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此大甲逸文，證以卜辭習見「作啇」之辭，益可信爲商書；而啇，辥，胯，俱讀爲孼，不必強別辥爲孼字，亦于焉得堅證。

洪範五行傳：「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孼。」說曰：「凡艸木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尙微；蟲豸之類謂之孼，孼則芽孼矣。」孼，說文作𧴩云：「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𧴩。」大甲逸文所謂「作孼」者，固當作妖𧴩災變解；卽卜辭所謂「作辥」「隹胯」「其胯」「勿胯」「㞢胯」，亦無往而不作災𧴩解。僖公十五年左傳：「秦獲晉侯以歸。秦伯曰，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妖夢，正卜辭所謂，「王𡚸胯」。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孼，匪降自天。」箋云：「孼，妖孼，謂相爲災害也。」相爲災害，宜是啇，辥，胯諸字本誼。分別言之；則日月之妖爲胯，山川之災爲辥，謠諺之怪爲啇，偏傍不同，其實一字。是知甲裏所見啇氏，當讀爲辥若薛。

大雅大明之詩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解詩者皆知引國語周語中「摯疇之國也由太任」爲證。疇當爲鑄，說在祝氏篇。若摯仲，春秋左傳今俱作薛。春秋，隱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傳曰：「滕薛爭長。薛侯曰，我先封。」又定公元年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薛爲夏商舊國，今賴甲骨文爲之徵實矣。薛侯盤曰：「胯侯作叔妊襄媵盤，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薛爲妊（卽任）姓，正與「摯仲氏任」傳說密合。用知摯仲之摯，決爲薛字傳誤。蓋薛有臬音，「射準的也」之臬，小爾雅廣器作「正中者謂之槷」。「瓡，康瓠也，从瓦，臬聲。」說文則又謂，「或从埶聲」作𤬪。埶，蓺之本字也，讀與乂同，故克鼎云，「辥王家」，書君奭遂譌爲「乂王家」；晉邦𥂴云，「保辥」，詩書遂譌爲「保乂」或「保艾」；是辥之誤乂，音近故也。蓺，古文作〓（毛公鼎）執，古文作〓（不𡢁段）形本不類。隸變而後，埶執二體，日漸混同。故殷內史向摯，（見呂覽先識）淮南氾論則譌爲「太史令向藝」；書西伯戡黎「大命不摯」，（說文引）今本則通譌爲摯。是辥之譌摯；又音形俱近之故也。要而言之：詩之摯仲，當爲薛仲展轉傳寫之誤！

薛，初封何在？今不可知。奚仲遷邳，邳約當今江蘇邳縣地。仲虺居薛，薛則在今山東滕縣南。冂之啇氏，意當在泗水故瀆以東，下邳以北乎！

祝（鑄、疇）

大祝禽鼎，祝篆作〓；禽毁則又作〓。甲骨文祝字或作〓前、7、31、1. 〓前、4、18、8. 〓林、2、25、6. 諸形，與金文之變化略似。然則甲尾刻辭所見：

〓入。前、6、29、3.

〓入。前、4、12、5.

〓當是〓字或體，蓋象人跽而口禱形。祝氏事跡，見于骨面刻辭者，有：

丙〓。前、6、16、5.

〓〓。燕大、229.

見于卜辭者，有：

癸丑……貞，且……曰戠彝于〓。前、6、12、6.

如爲官言，蓋卽太祝；以地言，則爲周代鑄國矣。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薊，封帝堯之後于祝。」呂覽愼大則謂：「武王勝殷，未下車，封黃帝之後于鑄，封帝堯之後于黎。」史記周本紀取愼大覽說，字則從樂記作祝薊。考，清光緒初年，山東青州出土數簠，其銘曰：

「𨪱公作孟妊車母媵𠤳，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出齊東縣

「𨪱子叔黑臣盨作寶𠤳，其萬年眉壽永寶用。」出桓台縣

𨪱卽鑄之初文。王國維鑄公簠跋云：「晉語，黃帝之子廿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任居其一。鑄爲妊姓，其爲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十八 春秋桓公五年：「夏，城祝邱。冬，州公如曹。」王氏又謂，州公卽鑄公。郭沫若則謂：「祝邱，在山東臨沂縣東南。蓋，鑄爲魯所略，初遷淳于，故左傳又稱爲淳于公，在今山東安邱縣境。襄廿三年傳，臧宣叔取于鑄，今山東肥城縣南之鑄鄉是也。蓋鑄再略于杞而遷于此。」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201葉

鑄國歷史，王氏謂出于黃帝，毋寧謂爲湯左相仲虺子孫。左傳言仲虺居薛，爲湯左相。薛，卽周文王母大任母國，大雅所謂，「摯仲氏任」者也。國語周語亦曰，「摯疇之國也由太任」，摯當爲薛，固矣！疇國何在？汪遠孫國語發正據鄭語「依㽥歷華」詩譜㽥則作疇孤證，謂：「疇亦濟、洛、河、潁四水間國，去摯不遠。」玆由𨪱公作孟妊𠤳銘考之，知疇亦大任母國，決爲鑄氏傳寫之誤；其地蓋卽漢東海郡祝其縣，孟康漢書注曰，「春秋時之祝邱」是也。然則祝氏封地，更遠在薛國之東，當今江蘇贛榆縣境。

吹　樽

甲尾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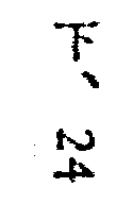。後、下、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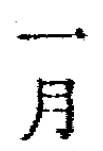入。十一月。拾遺、13、4.

是吹字。卜辭：

……卜，王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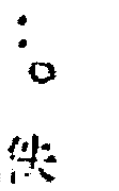丁……。後、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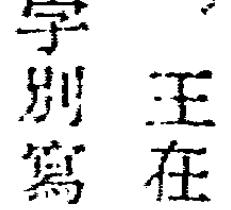當是吹字別寫。吹氏，有鼎傳世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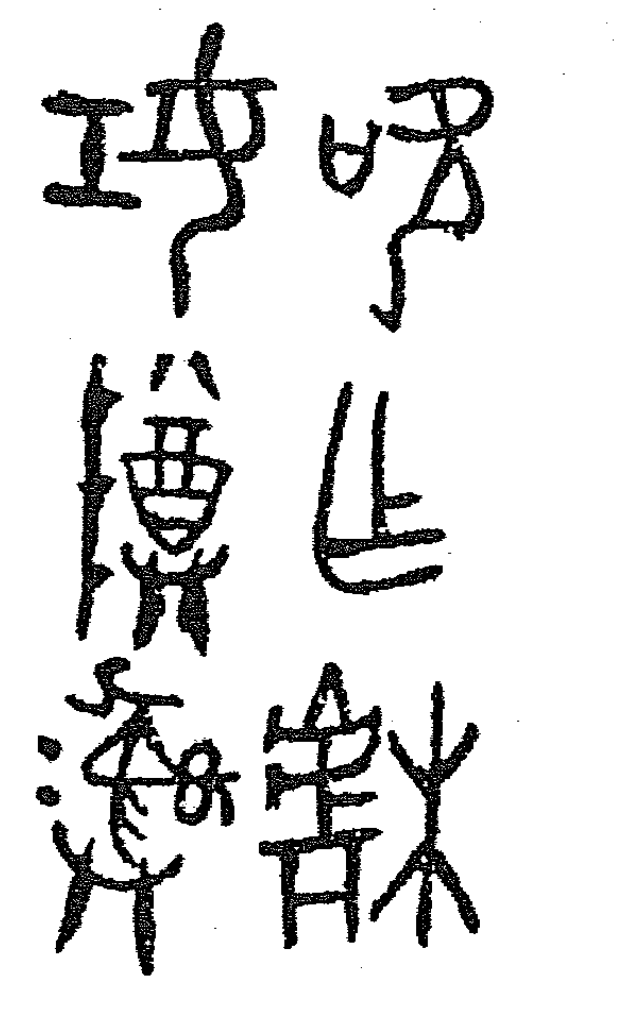

吹作樽

妊奪彝

鼎、三代、三、9.

此鼎形方，銘文謹飭，殆作于宗周初葉。樽，疑卽櫨字初文，說文所謂，「柱上枅也」。淮南本經：「標株欂櫨，以相支持。」高注：「櫨，柱上樹，卽梁上短柱也。」梁上短柱，古蓋有刻爲虎狀者，故字作樽。郲莒之莒，金文一作鄦（鄦侯鼎）簷（太史申鼎）膚呂二字，音同字通，世本言任姓之國，薛祝之外，尙有舒呂。山謂，樽妊，殆卽任姓之呂，地當與薛祝相邇，作鼎銘之吹氏，當亦魯東諸侯。

158

莊子駢拇：「從容吹累。」釋文：「吹，一作炊。」荀子仲尼：「可炊而傹也。」炊則讀爲吹。意者，甲尾所見吹氏，卽炊鼻矣。昭公廿六年左傳：「齊師圍成，魯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杜注：「炊鼻，魯地。」江永地理考實曰：「地當在今寧陽縣境。」意其地或在柴汶之會矣。

159

殷代地理簡論

李學勤著

科學出版社
1959

據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一月版影印

自序

河南安陽的殷代甲骨卜辭是在1898年、即清光緒24年戊戌，由當地農民首次發現的。1903年，北京的金石學家劉鶚刊行了第一部甲骨著錄“鐵雲藏龜”，可以視爲甲骨研究的起點。在這60年中，科學發掘或非科學發掘所得有字甲骨，數量已達10萬片左右。現在，甲骨學對于中國古代史，正如紙草學之對于埃及古代史或泥版學之對于兩河流域古代史，已經成爲一門必要的史料學科。

甲骨研究雖然有了半個世紀以上的歷史，但是由于羅振玉等封建學者和董作賓之流資產階級學者長期把持壟斷，阻礙了這項科學的發展。董作賓和他的徒裔，追隨着胡適的方向，提倡無用的煩瑣考據。這些資產階級學者，就是在甲骨史料的編纂上，實際也沒有作出多大的貢獻。他們所斤斤計較的不過是點滴孤立的一字一義，或者是荒誕無稽的所謂“殷曆譜”；對于殷代社會，甚至殷代的歷史事件，他們是完全茫然無知的。

眞正的甲骨學是郭沫若先生建立起來的。由於郭沫若先生等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的辛勤工作，纔使我們對殷代史有了一定的認識。因此，目前在甲骨學領域內，也必須迅速而徹底地拔除白旗，高舉紅旗，向資產階級學術路綫作毫不假借的鬥爭。

殷代歷史地理的研究是甲骨學的一個重要部分。如果對殷代地理缺乏足够的瞭解，就會影響充分理解當時的歷史事件。在甲骨卜辭發現以前，各種論述古代的坤輿、地理的著作，關于殷代地理都祇能依據有限的周以下文獻，因而是極不確實的。我們可以說，在甲骨學未建立時，殷代地理研究是一片空白。

第一個考證卜辭地名的是王國維。王氏和後來許多考證殷代地

名的學者一樣，是選取卜辭中若干地名，孤立地與後世類似地名比附。這種方法是非常不可靠的。郭沫若先生在“卜辭通纂”書中，首先運用了聯系若干地名而系統加以考證的正確方法。

在本書中，我們試以安陽即殷這一肯定的事實爲基點，聯系論述殷代的歷史地理及有關歷史事件。本書初稿寫于1954年，至付印前作了進一步的校正，但本書還是有許多重大缺陷的。最主要的缺點是祇作了史料的整理，而沒有提到理論高度上加以分析。即使在史料的論述上，很多重要問題也沒有充分展開，例如第三章三節曾指出周康王時殘盂鼎所記䜌方並非武丁時的鬼方，它其實應是祖庚卜辭中的䜌，這一點對糾正關於鬼方的誤解很重要，然而沒有詳細討論。此外，本書還缺少應有的示意地圖和地名索引。由於作者近年從事其它方面的研究工作，這些缺陷不可能徹底彌補，希望讀者鑒諒。

本書付排後，我們又看到一些新材料，有可以補充本書論點之處，補述於下。

日本“甲骨學”雜誌所刊“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1,34[一2]：“貞，乎戈人埶䨓？”䨓即盂區中近舌的䨓(29頁)。1,13[一1]：“己亥卜爭貞，及龍方？”龍方即羌、龍之龍，見第三章。1,43卜者爭、喜同版，如果摹本不誤，則是一、二期連鎖的又一例證。

本書第二章三節曾論及“宁”義近于族，這一點可參看周初的揚方彝題銘：

> 觙啓卿(會)宁百生(姓)，揚用作高文考父癸寶隮彝，用詞(嗣)文考刺(烈)，余其萬年𩚁，孫子寶。爻。　　錄遺510

可見宁中有百姓。

本書第一章六節曾提及膏可能即是高，這一點可由田齊陶器題銘得到參證。此種陶器題銘中有地名“高閭”，其不同寫法如下：

高閭丁。	“簠齋藏陶”1,41,2
亯閭豆里人陶㽙曰曰☐。	“邵章陶拓屏條”10
膏閭。	“三代古陶軒陶拓”2,20,2
塙閭不敢。	“季木藏陶”38,3

塙閭里善。	“周氏藏陶”8,4
塙闢里人陶尙曰晷。	“古陶瑣萃”1,7
塙闢槓里曰賹。	“雪堂藏陶”

本書所引用甲骨資料，除已發表的全部著錄外，還有一些拓本、照片和摹本。這些未發表的材料大部分已收入曾毅公先生與作者合編的“甲骨文捃”，尙待出版。 承曾毅公先生允許我們在這裏預先徵引，特此表示感謝。

作　者
1958年5月8日，北京

目　　錄

第一章　殷、商與商西獵區……1
　一　狩獵卜辭體例……1
　二　滴……8
　三　凡區……15
　四　敦區……17
　五　盂區……23
　六　邵區……30
第二章　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37
　一　征人方日表……37
　二　自雇返商……41
　三　自滴至攸(散氏盤地理研究)……43
　四　自舊返攸……54
　五　自攸返商……56
　六　自商至河邑……58
第三章　殷代多方……61
　一　土方、舌方、𢀛方……61
　二　祖甲“卜王”卜辭分析……67
　三　危方、鬼方、微方……72
　四　羌方、龍方、四邦方、緻方、𢦏方……77
　五　刀方、大方……83
　六　𠙵、缶、習……87
　七　盂方、井方、二邦方……92
　八　商王國的政治地理結構……95
　九　商周之際歷史的地理問題……97
附錄　殷代王卜辭分類表……101

第一章　殷、商與商西獵區

一　狩獵卜辭體例

甲骨卜辭所記殷代地名，很大一部分見于關于商王狩獵的卜辭。狩獵卜辭在殷代卜辭中又占着相當大的數量。在根據這些狩獵卜辭論述殷代地理之前，應先就其體例作一扼要的說明。

狩獵卜辭，依其內容，可分爲下列四類：

(1) 卜是否狩獵，如“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𢦏？”(萃 961)。

(2) 卜狩獵的地點，如“翌日乙王叀盂田，亡𢦏？ 大吉。叀斿田，亡𢦏？ 吉。”(摭續 121)

(3) 卜狩獵的方法，如“甲子卜我貞，乎眔，獲？ 吳，獲？”(合 281 + 乙 5230)

(4) 卜狩獵的弋獲，如“辛巳卜，王獲鹿？ 允獲五。”(綴 228)

在這四類狩獵卜辭中，都有附記地名的。

卜辭中大致相當于“狩獵”的動詞主要有“狩”、“苗”、“田”、“弋”等，例如：

狩：乙未卜，今日王狩(獸)光，擒？(天 79)

苗：庚申卜，翼辛酉苗，有啓？ 十一月。狩，允啓。(乙 109)

田：戊申卜貞，王田雞，往來亡災？ 王占曰：“吉，兹御。”獲犯二。(前 2, 36, 7)

弋：己丑卜貞，王弋(𢦔)于郘，往來亡災？ 在九月。 兹御。獲鹿一。(前 2, 23, 2)

由乙 109 可知“苗”和“狩”是相近的。“狩”、“田”、“弋”三者有區別，如：

壬王叀田省，亡𢦏？ 吉。

其狩，亡𢦏？ 大吉。　　佚 213

王其弋于噩，征狩？　　佚 523

戊寅卜貞，王弋，往來亡災？

壬午卜貞，王田，往來亡災？

丁亥卜貞，王弋，往來亡災？　　金 689

在某些地點祇行弋而不行田，如郘；有些地點則多行田而罕行弋，如盂。在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文武丁諸王卜辭和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多用“狩”、“田”和“苗”；在康丁、帝乙、帝辛諸王卜辭中，則多用“田”和“弋”。

商王狩獵是有一定日期的，我們可以用一組卜辭說明此點。 這是一組特殊的卜辭，專用胛骨，其字形近于三期 2 類，字體則近于四期 1 類。其“王”字作𠙻，上有一橫。前辭作“干支卜貞”。我們知道，三期 2 類前辭多作“干支卜”，四期 1 類前辭多作“干支卜”或“干支貞”，極少作“干支卜貞”(祇有四期 1 類的佚 888、甲 712 二例)。“干支卜貞”可以視爲本組卜辭的特徵。這組卜辭祇卜田獵，而且有一定的格式。

第一種格式是“干支卜貞，王其田，亡𢦏？”共有 21 例，除南明 736 失去干支外，可依干支排列如下：

(1)	乙丑	戊辰			京 4511
(2)	乙[丑]		辛未		摭 77
(3)				壬申	
	乙亥	戊寅			誠 313 + 萃 964
(4)	乙亥	戊寅	辛巳	壬午	珠 673
(5)	乙亥		辛巳		摭 67
(6)		戊[寅]			
	乙酉				京 4517
(7)				壬午	
	乙酉	戊子	辛卯		
	乙未				綴 178
(8)	乙酉				京 4525
(9)		戊子	[辛]卯		甲 508
(10)				壬辰	
	乙未				摭續 119
(11)		戊戌	辛丑		萃 963
(12)		戊戌		壬寅	
	乙巳				寧 2, 112
(13)	乙巳			壬子	京 4511
(14)		戊申	辛亥	壬子	
	乙卯	戊午			鄴 3 下 38, 3
(15)		戊申		壬子	
		戊午	[辛]酉		萃 961
(16)				壬子	
	乙卯		辛酉		萃 962
(17)				壬子	平頌 6
(18)			辛酉		摭 66
(19)				壬戌	
	乙丑				京 4510
(20)	乙□				誠 325

由表可見卜日限于乙戊辛壬四日。

第二種格式爲“干支卜貞，王其田某，亡𢦏？”是附記地名的，共有 15 例，也依干支排列如下：

(1)			戊辰	辛未		萃 972
(2)					壬申	
	乙亥					摭 74
(3)			戊寅	辛巳	[壬]午	萃 978
(4)				辛巳	壬午	
	乙酉		戊子	辛卯	壬辰	
	乙未					萃 975
(5)					壬午	
	乙酉					續 3, 15, 5
(6)					壬午	
	乙酉		戊子	辛卯		萃 979
(7)	乙[酉]		戊子	辛卯	壬辰	
	乙未					平頌 11
(8)		丁亥	戊子	辛卯	壬辰	萃 973
(9)					壬寅	
	乙巳		戊申	辛亥	壬子	
	乙卯		戊午			京4421(寧1,373)
(10)				辛亥	壬子	
	乙卯					萃 983
(11)	乙卯					續 3, 15, 4
(12)	乙卯			辛亥		拓本
(13)					壬子	寧 1, 375
(14)			戊[午]	辛酉	壬[戌]	摭 68
(15)					壬戌	
	[乙]丑			辛未		萃 977

除一例爲丁日外，也祇限于乙戊辛壬四日。大體說來，在文丁以前，商王獵日以乙戊辛壬爲常，丁日爲變；帝乙、帝辛時略予放寬，以乙丁戊辛壬爲常，庚日爲變。

在特殊情形下，商王也有在一段時間中連日狩獵的情形，我們也可以用一組可能屬于文武丁時的特殊卜辭爲例，加以說明。

萃 959 A—F (同 224、綴 232)胛骨係郭沫若先生所綴合，但“萃編”拓本是不完整的。原骨可拚成一版大致完好的胛骨，其臼部是完全的，扇部也較“萃編”拓本寬展。例如京 4505 即萃 959 B，所拓較全，不過原骨背面有“口己巳”三字，仍未拓出。將來善齋舊藏甲骨的全拓刊行時，此骨當有較好的拓本。

萃 959 A—F 卜辭倒刻，格式作“干支卜，逐𪓟，擒？”干支由甲子起，到癸卯止，共 40 日。其次序是由骨頸中部開始，環骨面一周。在第六辭(己巳，參骨背辭)下繫有“幺(兹)六月”三字。在原骨骨頸中央，刻有正置的“丁巳，𢓊”一辭。丁巳在甲子前旬，這一辭應爲記攻骨的署辭。

與萃 959A—F 同例的還有胛骨 9 片：

(1) 己亥卜,狩,王…?
甲寅卜,王出狩…?
乙丑卜,逐…?
丙寅卜,逐…?
丁卯卜,逐龟,…?
戊辰卜,逐…?　　甲 2299 + 3347
(2) 辛未卜,逐…?
壬申卜,逐龟,…?
…卜,逐龟,擒?
…龟,擒?　　甲 2318 + 2330
(3) [甲]子卜,逐龟,擒?
乙丑卜,逐龟,擒?
丙寅卜,逐…?
…擒?
…龟,擒?
…,逐龟,擒?　　甲 882 (同 223)
(4) …,逐龟,擒?　　萃 959 G
(5) …龟,…?　　萃 959 H
(6) …,逐龟,…?　　甲 2726
(7) …,逐龟,…?
…,逐龟,擒?　　拓本(善齋)
(8) 口辰…?
…,逐龟,擒?
…龟,擒?
…鹿…?　　京 4504
(9) 口酉卜,逐龟,…?
…大牢三?　　影本

以上各片多是劉體智善齋舊藏。“甲編”各片,2299、2318、2330、2726 及 (9) 均出于第三次發掘; 3347 出于四次發掘而可與 2299 綴合; 882 則出于第二次發掘。 此外, F 37 坑所出甲 417 胛骨字體與

上述各片是相同的。

商王狩獵的場所可分兩種:一種是行途所經適于行獵之地,一種是特殊設定的苑囿。在後者,設有職司獵物的人員,稱爲“犬”,如:

口丑卜尹[貞],犬告曰:“口豕十又口,口不…”…?
林 2, 26, 6 [二 2]
戊辰卜,在灊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 擒?
萃 935 [三 2]
口叀獢犬戋比,亡戋? 擒?　　京 4420 [三 2]
叀鄭犬口比,…?　　萃 1277 (京 4407) [三 2]
弗擒鄭來从東兕?
王其比犬口,北于之,擒兕? 六。
南于之,擒兕?　　摭續 133 [三 2]
其比犬口,擒有豚? 玆用。有擒。
弗擒?　　萃 924 (佚 81) [三 2]
王叀狽比,亡戋?
[叀]口比,亡戋?　　萃 925 [三 2]
壬午卜,王往田,亡戋?
[乙]酉卜,王往田,比來求犬,擒?
寧 1, 394 [三 2]
癸卯卜,戊王其比犬𠂤…?　　萃 1148 [三 2]
辛丑卜,犬告…鳴在…?　　甲 3622 [三 2]
乙未卜貞,…犬𩰫口兕,[翌]日辛丑,…?
丁酉卜貞,翌日壬寅,王其𡍮兕,其唯𩰫夾𩰫尊,王弗悔?
綴圖 63 [五]
口口卜貞,衣彡日,…犬𩰫兄口兕,翌日口亥, 王其徭, [弗]悔? 擒?　　福 8 [五]
丁卯卜在去貞,𠂤告曰:“兕來羑。”王叀今日𡍮,亡災? 擒?
前 2, 11, 1 [五]

“中”、“口”、“狽”等是人名, “犬”是他們的職名, “灊”、“來求”等是其所司之地。 由卜辭可知,在當司之地出現獵物時, 犬即向王報告,並

導王往獵。

商王的狩獵, 有時和周代的田蒐相同, 也帶有軍事演習的性質, 根據安陽侯家莊 HS12A 坑所出一組廩辛卜辭, 廩辛行獵于麥、利、㐅等地,同時率有馬亞、戍、衆。又如下列卜辭:

貞,其令馬亞射龟?
貞,其又衆?　　甲 2695 [三 1]
庚午卜貞,翌日辛王其田,馬其先,擒?　　京 4471 [三 1]
叀唬田,亡戋? 以衆? 弜以?　　甲 393 [三 2]
…田省,以衆?　　京 4573 [三 1]

馬亞、馬、戍、衆都是參預戰爭的。

丁丑王卜貞,其遏(振)旅, 征弋于盂, 往來亡災? 王𠱾曰:“吉。”在七[月]。　　佚 971 [五]

此辭記振旅之後即往弋于盂,表明了軍事演習與狩獵間的直接關係。

商王狩獵時有時採用“衣”或“衣逐”的方法。 “衣”讀爲“殷”, 訓“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爲地名, 指爲沁陽的殷城,是錯誤的。例如在廩辛卜辭中常見“衣豕(逐)”或“王衣豕(逐)”:

口口卜狄貞,[王]其田,衣逐,亡災?　　京 4441 [三 1]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災?　　甲 1549 [三 1]
口丑卜貞,王衣逐,[亡]災?　　甲 1234 [三 1]

如以“衣”爲殷城,則于“王衣豕”就無法讀通。五期卜辭常見“干支卜在某貞,王田,衣逐,亡災?”之例,其所在地名有 18 個之多。同時,下列卜辭明舉了所田之地:

辛巳卜在敦貞,王田𡨥,衣,亡災?　　前 2, 43, 1
壬申卜在口貞,王田𣸈,衣[逐],亡災?　　前 2, 12, 2
口口[卜]在禾貞,[王田]灊,衣[逐],亡災? 林 2, 20, 9

足證“衣”在此並非地名。

根據狩獵卜辭,我們可以推算許多地名之間的距離。舉例如:

丁亥卜貞,王其田噩,亡戋?
戊子卜貞,王其田𣛭,亡戋?　　萃 973

丁日卜王田于噩,次日即卜田于𣛭。 不管商王是否實際到這兩個地

點狩獵,這兩個地點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一日的行程。同樣的,如:

戊申卜貞,王其田宰,亡戋?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戋?　　京 4421

戊日卜王田于宰,三日後卜田于盂,這兩個地點的距離就不能超過三日的行程。 如果相同的兩個地點在一版上相距三日程, 在另一版上相距二日程,那麼應取二日程爲其間距離的上限。再如:

王其往田于隕?
于盂?　　甲 539

這是在同日兼卜兩地, 這兩地的距離必然短于一日程, 我們稱之爲“一日內”。 在本書內許多地方, 我們都應用了這樣的或類似的推算方法。

二　滴

在河南安陽地區發現的殷代遺址是盤庚所遷的商都殷。 古本“竹書紀年”記:“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殷在鄴南三十里。” “史記”“殷本紀”“正義”據“竹書紀年”說:“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 更不徙都。” “太平御覽”八十三所引 “竹書紀年” 有小辛、小乙、祖庚、祖甲、馮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諸王居殷的記載。 迄今在安陽小屯出土的有字甲骨,時代起于武丁, 終于帝辛前期。 盤庚、小辛、小乙三王和帝辛晚年的卜辭尚未發現。 這可能是因爲他們的卜辭埋藏于小屯之外。

根據安陽發掘的結果,我們大略知道,現在洹水南的小屯地方有殷代的宮室建築;在洹水北的侯家莊地方有殷代的陵墓。 殷的確切範圍和結構,還有待過去發掘詳細報告的發表和進一步的發掘,才能判定。 在安陽並沒有找到殷代城垣的遺跡, 但最近發現的鄭州商人遺址是有城垣的, 而且規模很大, 所以我們不能貿然斷言殷沒有城垣。卜辭中所見的“門”,除已知爲宗廟宮室門名者外,如設門、𠭯門、亦門、𤰔㞑門等,可能包括殷的城門。

“殷本紀”“正義”據“竹書紀年”說: “紂時稍大其邑(殷), 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這是以戰國地理來說明帝辛時

殷的擴大。因此，遂產生商末遷都朝歌的誤說。

按帝辛的死處是在春秋以後的朝歌。由關于商周之際史事的文獻，可以考知在殷代在朝歌地方已有若干重要建築，如“竹書紀年”載：

> 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此南單之臺即“史記”等書所記廩臺或鹿臺。“逸周書”“世俘解”記武王伐商，二月甲子“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執矢惡臣百人。”其後：

> 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
>
> 辛亥，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國伯。
>
> 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
>
> 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執戈。王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
>
> 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
>
>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

武王所格的廟，即祀神薦俘之地，近于牧野，所以不在今安陽；而在今湯陰縣的朝歌。帝辛與武王會戰之地牧野(坶野)，據“世俘解”是在商郊。

商廟不在安陽而在湯陰，由卜辭也可得到證明。下面我們舉四期1類卜辭中逆羌入商一事說明這一點。按商人在戰爭中俘獲敵人，須于商廟行獻俘禮，然後用“用”(斬首，取其囟骨)或“施”(破腹刳腸)的方法殺死。例如：

庚午貞，射𡆥以羌，用自囗甲，叀甲戌？　書道 1, 8, 1
壬戌卜，又伐甲子大祉以羌？　南明 613
辛酉貞，王卩危以羌南門？　懷 5
己卯貞，遙來羌，其用于父乙？　金 118
乙酉卜囗貞，翼丁亥禾來夷，其亏自囗

甲，又囗夷，其囗？　金 84
甲申貞，紉來夷，其用，沓…？
“甲骨五十片”(金385)
丙寅貞，叀乎以羌眔贏于龍示用？　南明 468

對于凱旋的軍隊所繫執的俘虜，商王要舉行迎接的儀式：

乎逆執？　續 3, 42, 6 [一 1]
己巳貞，王逆執，有若？　鄴 3 下 44, 10 [四1]
庚辰王卜在󠄀𣏟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災？
存下 917 [五]

下舉四期1類卜辭三版是同文的，但有重要異文，故並列于下：

辛酉，共若，亦汎伐？		
辛[酉]貞，王共逆邕[以羌]？		
壬戌貞，王逆邕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		
王于宗門逆羌？		王于南門逆羌？
[癸亥，示]其[先羌]入？	癸亥，示先羌入？	癸亥，示先羌入？
示弜先入，配羌？	示弜先，配羌？	癸亥，示弜先，配羌？
弜逆羌？		
甲 861＋881－896(一卜)	存下 783(二卜)	南明 730(三卜)
示其先羌入？	示先羌入？	
示其配羌？	其配羌？	示其配羌？
癸亥卜，弜逆羌？		癸亥，弜逆羌？
萃 464	萃 536	存下 782

寧 1, 16 [四 1] 記：“己巳貞，示先入于商？[己巳]貞，示眔[羌]入？”可知上辭的“入”即入于商。“羌”是所俘西方異族羌人，“示”是廟主。“史記”“伯夷列傳”記武王載主伐紂。“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周禮”“大司馬”：“凡師既受命，迎主于廟，及社主，祝奉以從。”所以在軍隊歸來時，示也要入于商。上辭所卜在于是示先入于商呢，還是示和羌同時入于商。

由異文可知宗門即南門，就是商廟的正門。據“世俘解”及殘盂

鼎銘，周廟的正門也稱爲南門。商王逆羌之地或在宗門或在滴，是商廟與滴相去不遠，均近于商的邊界。

滴是水名。續 6, 10, 9 [三 2]有“叀滴鱻，以…”，是卜在滴捕魚。羌人居于商西，所以逆羌所至的滴也應在商人所居之西。滴和商在命名上當有關聯，它是殷代最重要的河流之一，例如卜辭中受祀的河流有河、洹、濎、滴四條，而在祈求年成的祀典中祇有河與滴(庫 133、掇 1, 384 [三 2])。滴不見于後世文獻，它相當于後世那一河流，須加考定。葛毅卿的“說滴”(“史語所集刊”7, 4)和楊樹達的“釋滴”(“積微居甲文說”)二文均以滴爲漳水，祇是以聲類比附，是沒有根據的。

廩辛和康丁常渡滴到名叫𦔻(從“声”、“戊”、“方”或“万”)的地方狩獵，如：

王其省 涉滴，亡災？不雨？　萃 1549 (京 4578) [三 1]
[王]其田，涉[于]𦔻，𣶃，[亡]災？　京 4448 [三 1]
涉滴至𦔻，射，有豕？擒？　萃 950 [三 1]
王其田，涉滴至于𦔻，亡𢦏？　京 4470 [三 2]
弜涉，田，往[來]亡𢦏？𢀛[王]？
王涉滴，射，有鹿？擒？
弜擒？　續 3, 44, 3 [三 2]

南 2, 207 [三 2]有“𦔻麓”，所以𦔻是山丘名，其地與商王所居隔滴相對。

𦔻屬于盂。商王行獵有時自盂及𦔻：

王其田盂至𦔻，亡𢦏？　佚 442 (存上 1972) [三 2]
田盂至𦔻，[亡]𢦏？　金 366 [三 2]

而且𦔻的獵物是由在盂的犬掌理的：

…戊，王其比盂犬叶田𦔻，亡[𢦏]？　林 2, 28, 14 [三 2]
在盂犬告豚于𦔻麓，王其比？　南 2, 207 [三 2]

盂也近于滴，所以在求雨祀典中以滴與盂同卜：

王其又于滴，在右厂(岸)燎，有雨？
即川燎，有雨？

王其乎戍𩅦盂，有雨？吉。
叀万𩅦盂田，有雨？吉。　掇 1,385 (寧 1 115) [三 2]

盂及其所屬的𦔻在滴西，是最重要的獵區之一。與盂隣近的地點有噩、宮、梌(榆)、向等，均在一日程內：

盂、噩、宮、榆、囚　掇 1, 403 [三 2]
盂、噩、向　寧 1, 419 [三 2]
盂、宮、向　前 2, 20, 5、甲 506 [三 2]
榆、向　萃 1022 [三 2]

以上六地，除囚與向外，相去均極接近，特別是盂與噩常常並舉：

其自盂至噩，…？　甲 505 (參 617) [三 2]
唐𩅦二田噩盂，有大雨？　萃 968 [三 2]

盂、噩、宮、榆四地隣近一些山丘，下列它們與各山的距離：

盂噩榆宮——囚(見前)	一日內	囚麓(前 2, 28, 3)
盂——𦔻麓(見前)	一日內	
盂——㲉(萃 972)	三日	㲉麓(菁9,9二後上15,7)
盂——麥(綴 213)	一日	麥麓(佚 426、518)
噩——雍(前 2, 35, 6)	一日	雍麓(林 2, 4, 19)
噩——㲉(菁 9, 15)	一日	
宮——雍(金 457)	一日	
宮——宨(佚 951)	一日內	宨西麓(摭續 121)
榆——雞(綴 214)	三日	雞麓(懷 NB6251)

據此，盂等四地當是一平原地區而隣近山麓。

王國維、林泰輔和郭沫若先生曾對盂等地名分別考證。他們指出：盂即“左傳”及“水經”“沁水注”的盂或邘，在今河南沁陽西北。向即“詩”“十月”的向，在今濟源南。㲉即“竹書紀年”的葵，“沁水注”的鄈城，在今修武西北。雍即“左傳”的雍、“水經”“淸水注”的雍城，在今修武西、沁陽東北。榆即“左傳”的榆，在雍附近。這五地都在河南北部太行山南、黃河以北的舊懷慶府區域。根據上面我們指出的各地聯系，這些考證是符合的，而且也適合我們提到的地形條件。

我們更可以盂、㲉兩地的地形印證此點。廩辛所卜背甲侯 7 [三

1] 記：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盂袠南兆立？

貞，于北兆立？

“兆”義爲河濱，所以此處“盂”是一大致東西流的水名。這條水流應即“沁水注”的邘水。邘水據“沁水注”出太行之阜山，南流經邘城西，又東南經孔子廟東及邘亭西，然後又南流而注于沁水。是邘水在邘亭即盂處方向是向東南，所以有南兆北兆。

鄴1下33，9（京4468）[三2]記：

王其田㲋，至于丘北，亡𢦏？

弜至，其悔？

是㲋是一丘，丘北是深密之地。查“沁水注”載郯在太行山南麓，城在山際，與此完全符合。

肯定了盂等獵區的位置，滴也就立刻可以考定了。滴在商西盂東，是一條較大的河流，顯然即是沁水。“史記”“周本紀”載帝辛時有鄂侯，“集解”稱或本作邘侯，不管它是邘（盂）是鄂（噩），總之在今沁陽附近。由此可知，在沁水西已有諸侯管領，甲2061[三1]卜盂受年也可證明此點。因此，沁水應視爲商的西南界，所以近滴的商廟應如“世俘解”所記在湯陰縣的朝歌。關于沁水爲商邊境，在本章後部我們將再作論證。

由以上所論，可以知道，殷和商是兩個不同的地理範疇。殷是一個城市，即商的國都。在商人觀念中，商是居于四方四土之中的一個區域，即商人所居處的國土。對于這一中心區域，商人稱之爲“商”、“亞”或“大邑”，如：

(1)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𠧩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粹907[五]

(2) 甲午卜離貞，亞受年？ 乙8172＋8176[一1]
甲午卜㞢貞，東土受年？ 乙3287[一1]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乙8167＋8320[一1]
甲午卜賓貞，西土受年？ 乙3409[一1]
甲午卜毌貞，北土受年？ 乙3925[一1]

(3) 東方受禾？
□方受禾？
大邑受禾？ 佚653[四1]，參956

在帝乙、帝辛時聯稱“大邑”與“商”，成“大邑商”或“天邑商”，後者又見于“周書”“多士”。例如：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翼日步，亡𠂇自上下于𥛱示，余受有祐？不𠧞𢦏？告于兹大邑商，亡徭才𡆥？[王𠧩曰]：“弘吉。” 甲2416、2395

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𥛱示授余有祐？不𠧞𢦏𡆥？告于大邑商，亡徭才𡆥？王𠧩曰：“吉。” 前3，27，6

𢦏𡦈侯引尤眔二𡆥，余其从伐，亡𠂇自上下于…受祐？不𠧞𢦏？亡…邑商，亡徭才…… 前4，37，5

…眔…妥余[一人]…上下于𥛱…邑商，亡…
甲2700

余从[伐]□方，兹[大邑]商亡[徭才]𡆥？
拓本

余征三邦方，叀𡨦令邑，弗悔？不作□□在大邑商？王𠧩曰：“大吉。” 後上18，2

…方于危…余其𠙵伐…余祐？不𠧞𢦏？…天邑商，亡[徭才𡆥]？… 甲3690

上引這些五期的卜征伐辭有固定的格式，即在敍述征事後卜問下列三事：(1)是否受祐于上下及𥛱示。(2)是否不𠧞𢦏。(3)告于大邑商，是否亡徭才𡆥。所謂“告于大邑商”即將戰爭的決定告知商人，如前2，5，3[五]卜商王將駐屯于上𩏩的決定“示于商正”之例。各辭多稱“大邑商”；而甲3690在同樣位置稱“天邑商”，足證二者是一。

天邑商是一個相當大的區域，它包括許多地方。如五期卜辭記：

在黃林餗天邑商公宮衣 綴183

在獄天邑商公宮衣 菁10，1
在獄天邑商皿宮衣 前2，3，7＋4，15，2＋粹1302

黃林和獄都是天邑商內的地名，其地有公宮、皿宮，或即“史記正義”所說的離宮別館。

對應于大邑商，周也自稱爲“大邑周”。“孟子”“滕文公下”引“書”：“惟臣附于大邑周”。在西周銅器銘文中與四方對舉的是：有周（師訇簋）、周邦（大克鼎）、王國（“詩”“江漢”）或中國（“詩”“抑”等）。“有周”相當于“商”，“王國”、“中國”相當于“大邑”，“周邦”相當于“大邑商”。“殷虛書契考釋”卷下指出大邑商即天邑商，而大邑意即“王畿”，大致是不錯的。

關于天邑商的四界，我們將在第三章中作進一步的論述。

三　凡　區

殷代卜辭中所見獵區，可考的絕大部分位在天邑商西部及西界外。根據地名聯系及地理位置，我們可以試分之爲四區。各區選擇其中最顯要的一個地名，我們稱此四區爲：凡區、敦區、盂區、邵區。

首先應論及滴水東側天邑商內的凡區。在這一區域內，可以指出的獵區有以下一些地點：

(1) 凡：凡作爲商王狩獵所在，見于下版：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凡。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家。 粹960[四1附]

粹1017[三2]卜弋，而附卜“从榆，亡𢦏？从凡，亡𢦏？”，可知凡距榆不遠。我們再比較下列兩辭：

□□卜，万其𢦔于盂𠉀，…？大吉。 寧1，383[三2]
□□卜，万其𢦔至凡，王弗悔？大吉。兹用。
誠297[三2]

所謂“万”在田獵中隨王，如：

王其田，以万，不雨？吉。
以[万]，其雨？吉。 庫713[三2]

“𢦔”則是田獵中措施之一，如：

辛卯卜…𢦔于…，往來[亡災]？ 拓本[五]
癸巳卜在微貞，王弋于射，往來亡災？𢦔畤十六。
前2，8，3[五]

此凡即周凡國境，在今輝縣西南。粹960的家也是獵區，距凡不過三日程，可能也在天邑商內。

(2) 寧（濘）：武丁前期就在寧行獵，如乙4995、5594均記“焚寧”，“焚”指焚田法。祖甲卜辭有：

乙丑卜行貞，王其步于滴，亡災？在八月。
□□卜行貞，王其田[于]濘，亡[災？在]八月。
後上15，8[二2]

據此寧（濘）是近于沁水的獵地，當即今修武縣境的寧。其西北有吳澤，或稱大陸，所以有時加“水”作“濘”。

殷代很少在寧狩獵。除上引外，通732[三1]廩辛卜辭卜田濘是最晚一例。五期卜辭後上11，1在寧而卜弋于某地，後上15，11有“在寧餗”，都不是在寧行獵。

寧近于北奠、𡦹：

自般以人于北奠𠂤？
人于濘𠂤？
于𡦹𠂤？ 後下24，1[四1]

(3) 雍：在修武西、沁陽東北，應在今許良北方太行山側。上節已指出，雍距盂不遠，但中隔沁水，所以在卜辭中罕見自盂到雍或自雍到盂行獵之例。

由下辭可知雍近于某地太室：

壬戌王卜…太室…令…？
甲子卜貞，王弋于雍，往來亡災？ 林2，1，3[五]

此太室可能指朝歌商廟中的太室。雍是沁水以東狩獵最頻的地點。

(4) 㲋：見上節。它始見于三期2類卜辭。

(5) 楚：周成王時代的𡠧鼎紀：

正月，王在成周，王弋于楚麓，令小臣𡠧先省楚应。王至于弋应，無譴。… 薛91，1

楚麓之楚應即萃 1315 [四 1] 的楚京，是一山名。卜辭記:

其𩅦于兑，[有雨]?
于楚，有雨?
[于]盂，有雨?　　萃 1547 [三 2]

兑與帆對卜(存上 1780 [三 2])，可能也是山名。又:

𡴎于南單?
𡴎于三戶(門)?
𡴎于楚?　　後下 36，3、萃 73

前面已經指出，南單在朝歌。三戶在殷北漳上，見“史記”“項羽本紀”及“水經”“濁漳水注”。楚近于盂，應即“詩”“定之方中”的楚，衛文公所徙楚丘。“左傳”隱公七年記周王使凡伯聘魯，歸途經過楚丘，被戎人俘獲，其地在滑縣東。

殷代沒有在楚狩獵的記載。“左傳”定公四年記載衛國之封是“以會王之東蒐”，所以衛境的楚是周王狩獵之所，附錄于此。

四　敦　　區

沁水西岸最東的一個狩獵區域，我們稱之爲敦區，共包括下列地點:

(1) 𣎫(𣎫、𣎫、𣎫)：𣎫隣近榆，其間不過一日程(寧 1,413[三2])。它是大邑商的入口之一，如:

丁未卜王在𣎫貞，王其入大邑商，亡徃?　通別 2 岩間[五]

上節曾談到五期出征卜辭多在商卜，而下版記:

…𠂤𡿨伯尤…自上下于禓? 余…三(?)月，在𣎫彝。
　　後上 10，16 [五]

當即因𣎫居商西南界出口處之故。“𣎫”是與駕船有關的動詞，如俟 3 [三1] 卜“王其𣎫舟”，所以𣎫可能是沁水上的津渡之一。

在早期卜辭中，此地寫作“𣎫”。武丁早期就在𣎫狩獵(合 116)。它與良相近，如祖甲卜辭:

丙辰卜□貞，王其步[自]□于良，亡災?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災? 在良。

□□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𣎫?　　前 2，21，3 [二 2]

(2) 𠷎𡆥：𠷎最近于𣎫，在一日程內(寧 1，413)。它也是大邑商的一個入口，如:

丙子卜在□貞，王田麥，□□亡禍?
丁丑卜在𠷎貞，今日王入大邑商，亡𢦏? 菁 10，3 [五]

𠷎距各地日程如下:

䨻、榆	一日內	後上 12，3
盂	一日	南明 790
宮	二日	續 3，15，6、佚 56、 京 5287
雍	一日	前 2，36，4
𠬝	三日	拓本
穆	一日	南師 1，165

“穆”字有些像“榆”而不同。

𠷎是一個重要的居住地，商王每每在此長期居留，如燕 111 [五]記王三旬在𠷎，林 2，20，1，南明 808、存上 2488 和一拓本[五]都記載王兩旬在𠷎。

王在𠷎也舉行祭祀等:

□□卜在𠷎[貞]，[王]其用巫𢍰□□祖戊，若?
　　後上 3，2 [五]
癸亥卜在[𠷎]餗貞，王在[茲]𠷎妹□，其𩜁𡉚□正，王□?
　　前 2，39，2 [五]

在侯家莊西北岡 1003 大墓曾發現四片石簋殘部，其中三片可以拚合。在耳上有題銘:

辛丑，小臣𢓊入擒，宜，在𠷎，以簋。　　“殷墟發掘” 28

我們知道，“宜”是獻俘的祀典之一。這是小臣𢓊在𠷎獻俘行宜禮時所製的石簋。小臣𢓊有銅卣，其銘文爲:

王賜小臣𢓊賜，在寢，用作祖乙障。𠬝𩰫。
　　三代 13，35，2

𠷎始見于三期 2 類卜辭，如南師 1，165 卜田，拓本卜弋。在帝乙、帝辛時，此地最爲常見。

在五期卜辭中，除𠷎外，還有一個小𠷎，也是一個獵區。小𠷎在掇 2，424 (南師 1，203) 與𩆜同版，在金 577 與𣎫同版，此外又見于南明 798。

(3) 麥：據上引菁 10，3，可知麥隣于𠷎。下列一版也證明此點:

丙戌王卜在𠷎貞，田麥，往來亡災?
[丁]亥王[卜在]敦[貞]，…今步于…亡災?
　　南師 2，252 [五]

由𠷎到麥，日內可以往返。

麥距盂爲一日程(綴 213)。它是山名，應在太行山南側。據此，𠷎應在𣎫北面。武丁晚期已經在麥狩獵了(珠 107 [一 2])。

下列聯系的兩版卜旬辭，表示了一條行程，但其中祇有麥和𠷎是可考的:

癸酉	在洍	(1)、(2)
癸未	在𣛭易(陽)	(1)
癸巳	在麥	(1)、(2)
癸卯		
癸丑	在𣶒	(2)
癸亥		
癸酉	在𠷎	(2)

(1) 前 2,10,3 (林 2,18,12) (2)後上 11,8 (菁 9,12)

著名的宰丰雕骨銘文記:

辛巳，王𠭯武丁𩞁[于麥]麓，獲白兕。丁酉，…。
　　佚 427 (鄴 1 下 47,8) [五]
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兕，王賜宰丰寢小𦙃兄，在五月，惟王六祀彡日。　　佚 518、426 (鄴 1 下 47，7) [五]

這兩例三片是聯系的。辛巳商王𠭯武丁𩞁，是祈求獵物的儀式，所以獲兕後丁酉當報于武丁。王賜宰丰的“寢小𦙃兄”是陳于宮寢的一種物品。西北岡 1400 墓出土銅盂，題銘爲“寢小室盂”，與此文例相近。

宰丰又見于小屯村北 YH006 坑南井所出牛距骨題銘:

王台𠛱大乙𩞁于白麓，𢆶宰丰。　　乙 8688 [五]

文例同于辛巳雕骨，可能是同時的。白也是一個狩獵地點，如:

于白東，擒?
于白西，擒?　　甲 816 [三 2]、

五期卜辭中商王曾“在白”，有前 2，5，6、天 9 (存下 982)、存上 2620 等，如: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禍?　　後上 10，1 [五]

(4) 敦(𦎧)：據上引南師 2，252，可知敦距𠷎不過一日程。敦也近于𣎫:

□□卜在𣎫[貞，王]今夕亡[禍? 在]十月又二。
□□卜在敦[貞]，王今夕亡禍?　　拓本[五]

按照卜辭順序，這兩辭中隔一日。

敦距各地日程爲:

䨻、榆	一日內	甲 907
宮	三日	前 2，31，1
盂	五日	綴 213
𠷎	一日	南師 2，252

其地似在𠷎之西。

敦是沁西最重要地點之一。武丁卜辭有“省牛于敦”，又卜“敦受年”(萃 863、乙 4631)。五期卜辭記商王在敦行宜禮: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宜，賓于敦，衣，不遘雨?
其遘雨?　　後上 20，1 [五]

足證敦不僅是獵區，而且是重要的居住地。

敦隣于𡧊:

辛巳卜在敦貞，王田𡧊，衣，亡災?　　前 2，43，1 [五]

𡧊是山名，已見上節。菁 4 等一組卜辭記六月癸丑武丁在敦，八月癸亥日狩獵于㪍。㪍是山名，稱㪍麓:

乙丑[卜]□貞，翼[丁]卯王其[狩]㪍麓，擒?
乙丑[卜]□貞，翼丁卯其狩㪍麓，弗擒?　　綴 235[一1]

京 4454 [三 2] 也記:“王其田㪍”。五期卜辭後上 10,2 有“王在㪍”,

與林 2, 24, 3 都是在𣪘卜旬的記載。

(5) 㲋(𡔷):㲋是與𠷎鄰近的另一獵區。它與各地距離是:

𠷎	一日	前 2, 39, 4、存上 2374
榆	一日	拓本
宮	一日	京 5284
𤳳	三日	前 2, 41, 6、菁 9、15
雍	三日	前 2, 35, 5
雞	三日	綴 214

三代 18, 20, 5 銅觥題銘爲“子䵼在㲋,作文父乙彝”。

㲋與𡧊對卜:

于㲋綶𣃔?

其綶𣃔在𡧊? 萃 1196 (京 4829) [三 2]

這是卜辭中㲋最早的一例。 𡧊或作“𡧊”,常見于四期 1 類卜骨面上所刻記載卜骨來源的署辭中。 這種署辭以前是沒有讀通的,玆舉其不同類型各數例如下:

丁巳,咬乞骨。	寧 1, 524
口口,咬乞骨三。	寧 1, 302 + 1, 531
甲子,咬乞骨五。	寧 1, 532 + 1, 634
辛酉,咬乞骨八。	萃 1533 (京 4790)
口口,咬乞骨七十。	萃 1528
丁未,咬乞骨六…。	萃 1524 (京 4791)
癸酉,咬乞骨三𠬝。	寧 1, 533 + 1, 534
己巳,咬乞𠬝骨三。	鄴 3 下 35, 12
乙亥,咬乞黃骨三。	合 14
己卯,乞骨于…。	
己亥,咬乞…。	甲 759
癸丑,乞骨一,用一…。	南明 620
口口,力乞骨三。	甲 788 (二卜)
癸亥,力乞骨三。	掇2, 159(寧1, 110)(三卜)
…骨三自𡧊。	萃 1530 (京 4800)
…乞骨三自𡧊。	鄴 3 下 45, 10
口口,咬乞骨七自𡧊。	鄴 3 下 39, 8
口口,咬乞骨七自𡧊。	京 4299 (萃 1529)
…骨五骨,𡧊在…。	京 4802
自𡧊十𠬝。	庫 24
甲辰,乞骨十骨。	
丙寅,尸乞骨一自𡧊。	摭續 63

咬、力、尸是人名,而𡧊是唯一的乞骨地。 萃 987 稱“𡧊麓, 則𡧊也是山名。

𡧊鄰于省:

辛酉卜,王其田,叀省犬比,口𡧊麓,擒?

萃 987 [三 2]

可知𡧊的獵物由在省的犬司理。

省在殷代很重要,如晚殷銅器戍𠷎鼎題銘:

亞印。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惟返,王賞戍𠷎貝二朋,用作父乙𩰫。 三代 4, 7, 1

武丁時在省設有伯:

貞,𢽚以省伯台? 三月。

貞,𢽚弗其以台? 前 1, 46, 3 [一 1]

(6) 𠬝(𡆥):距𠷎三日程,見前 2, 35, 1。“𠬝”字從“𡆥”從“又”,是一個複合字, 和合 393 的“𢎪”是“弗”、“弜”複合,宿妣鬲“𠙶”是“宿”、“夙”複合相同。字或省作“𡆥”,見書道 1, 11, 5, 距𠷎、榆各三日程。

武丁卜辭記:

…庚申亦有來𡠧自北,子𡢁告曰:“昔甲辰方(土方)𢦏于𠬝,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𢦏,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

菁 3 [一 1]

可知𠬝在敦北。它是土方所侵擾之地,應在太行山北,山西省境。

周初銅器雍伯鼎題銘記:

王令雍伯啚于𡆥,爲宮,雍伯作寶𢔶彝。 三代 3, 31, 3

是此地在周初劃歸文王後所封雍國,雍伯並且在其地建有宮室。

商王在𠬝狩獵,始見于五期卜辭。

(7) 𣶃:也是一個狩獵地點(前 5, 31, 4),與𠬝同見一版(前 2, 11, 5)。

(8) 朱:距𠷎三日程,見珠 121。

(9) 殸(磬):距𠷎三日程,見前 2, 43, 5。 武丁卜辭前 4, 10, 5、續4, 4, 5、4, 26, 2 和四期 1 類卜辭後上 21, 6 均有“殸京”, 可知殸是一個山丘。

此地設犬:

王叀磬犬山比,亡𢦏? 寧 1, 395 [三 2]

(10) 𣅀:距㲋一日程,榆二日程,見存上 2368。

(11) 大:距㲋三日程,見前 2, 27, 8。大是山名,存下 923 稱“大麓”。

(12) 天:距㲋五日程,見前 2, 27, 8。

(13) 奚:距㲋五日程,見前2, 42, 3。此地又見續 3, 30, 1。

以上各地名中,敦、𨛜、𠷎、麥等都在沁水西岸,沁陽迤東,其它地名則與之聯系。𠷎和敦是這一區域內最重要的地點。

五 盂 區

盂區在敦區之西。 我們在第二節已經討論到此區中七個地名: 盂、𦔻、𤳳、榆、宮、向、囚。 盂在沁陽,𤳳在其鄰側。 𤳳和榆最近于敦和𠷎,因此是偏東的。向在較南的濟源,囚則在北方太行山側。

盂是此區中最重要的地方,有卜受年的卜辭,所以也是一個農業區域。盂、𤳳、宮、𦔻都稱爲“田”,都植有作物。 第二節曾引及“二田𤳳盂”之稱。其它如: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𨗨椒,朝有雨? 佚 292 [三 1]

盂田禾𥡦,其御吉秅?

弜御吉秅? 摭續 137 [三 2]

…受盂田年? 京 4437 [三 2]

癸卯卜,王其𢓊乞盂田,旬壬受禾? 存上 1973 [三 2]

其燎于宮田,有…? 續 3, 16, 4 [三 2]

叀𦔻田田,亡𢦏? 玆用。

弜田? 甲 756 [三 2]

𤳳在卜辭中出現最早, 武丁時已在此狩獵(京 1408、存上 1210 [一 1])。其它各地多始見于祖甲、廩辛二朝。

在盂和囚設有犬,如:

乙未卜,在盂犬告有鹿… 甲 692 [三 2]

盂犬口告鹿,[王]其比,擒? 存下 821 [三 2]

口未卜貞,在囚犬㞢告…其比,叀戊申利? 亡…?

錄 608 [五]

癸…囚…告…翌…王…受…?

乙未卜貞,…犬壘口兕,[翌]日辛丑…? 綴圖 63 [五]

犬壘另一例見第一節引。

下面討論與上述七地聯系的地名:

(1) 𠛱:距榆三日程,見金 580。

(2) 瑶(𤩽):距榆三日程(書道 1, 11, 5),距敦五日程(前 2, 38, 5)。

(3) 征:鄰接于𤳳,或者是𤳳的一部分:

叀𤳳田省,至於征,亡𢦏? 萃 1013 [三 2]

(4) 雞:此字或省“奚”作象形的雞(參看前 2, 37, 2 “雞”字),如下版:

戊午[卜在]𤳳貞,…逐…?

己未[卜在]雞[貞],…田,衣…亡…? 前 2, 41, 1 [五]

它距榆三日程,見綴 214。雞是山名,見第二節。

在雞也設有犬:

戊戌卜貞,在鷄犬𤅩告麑鹿,王其比射,往來亡災? 王其𢦏?

京 5283 [五]

(5) 安:距𤳳一日程,見摭 68。

(6) 函(涵):函近於宮:

庚戌卜貴貞,亞其往宮,往來亡災?

[辛]亥卜䝉[貞]，今日亞其往函？　續 6, 27, 6 [三 1]

函有時從“水”作“涵”，見甲 1414，是狩獵地點。

(7) 奐：此地距盂(掇 1, 402二寧1, 391)、𤰈(鄴 3 下 39, 7)、澭(前 8, 9, 4)均在一日程以內。

(8) 隕：此地距盂(甲 357、539)、𤰈(金 370)均在一日程之內。鄴初下 33, 7 稱之爲“隕京”，所以也是山丘名。武丁在隕狩獵，祖甲也在之狩獵(七 x11 [二 2])。其後有在隕𠦪年的記載(續 2, 28, 3 [三 2])。

隕也設有犬：

…隕犬告曰：“有大…”…　京 4408 [三 2]

(9) 夫：近于盂：

…貞，王其弋，徃…于夫，徃至盂，…來亡災？在七月。

前 2, 20, 4 [五]

(10) 𦫳(竽)：距盂三日程，見綴 174。此字應從“竽”“𡙧(登)”聲，或省作“竽”，如：

叀王射竽鹿？

叀馬乎射，擒？

口其至𤰈，亡𢦏？　金 401 [三 2]

是竽也近于𤰈。

前面已經提到澭是山名而近于宮。下列地名都與澭聯系：

(11) 斿：與各地距離爲：

澭	一日內	甲 3593
𡪞	一日	拓本
𡆥	四日	
𡧍	六日	前 2, 31, 2
𤳳	三日	後上 13, 13
榆	三日	萃 979

此地祖甲即曾行獵，見後上 14, 1、庫 1033。

(12) 虎(𧆛、𧇡)：此山與各地距離爲：

澭	一日內	金 371

𢼂	四日	前 2, 16, 1
𤳳	三日	存下 1969

廩辛時始在此狩獵(後上 14, 1、庫 1033)。

京 4366 [三 2] 記：“…𧆛…宿，亡…？”則商王曾在此居宿。

卜辭中尚有一地名高虎。下列卜辭是聯系的：

乙卯[卜在]口貞，王…𤰈…？

丁巳卜[在]口貞，……梲…亡[災]？

己未[卜在]梲貞，…于…災？

[甲]子卜在口貞，王口于高虎，[亡]災？

[乙]丑卜在口貞，王弋于高虎，[亡]災？

佚 937 (續 3, 27, 5) + 京 5329 (存上 2379) [五]

口口[卜在]高虎[貞]，…王步…亡[災]？

癸酉卜在帛貞，王步[于]鼓，[亡]災？

[乙]亥卜在口貞，王步[于]𣎆，亡災？　前 2, 12, 4 [五]

下列兩辭也可能是同時的：

口口卜在𤰈[貞]，…王步于…亡災？王…獲犯…。

前 2, 7, 5 [五]

口口卜在𣎆[貞，王]弋于…，往來亡災？　前 2, 13, 5 [五]

這些卜辭紀錄了一條行程。

𣎆是戰國時代魏地，見魏國特有的圜跨布。卜辭中狩獵地還有閔：

戊，王其射閔犯，湄，亡𢦏？擒？

其乎射閔犯，擒？　後下 41, 3 [三 2]

金 189 [三 2] 卜在閔、雪行燎祭求雨。閔見于戰國時代趙國尖足布、圓足布、圓首刀和圜錢，這是商王行迹及于三晉的證據。

(13) 𡧍：此地距：

澭	一日內	萃 996
𡆥	三日	珠 121
𡪞	五日	存上 2374
𤳳	四日	前 2, 31, 4

榆	三日	萃 977
盂	三日	掇 1, 460

後上 3, 7 [二 1] 卜：“辛丑[卜出]貞，[王]步[自]𡧍[于]商，[亡]災？”可知𡧍距商還是不甚遠的。

以下各地與𡧍聯系：

(14) 㭝眉(湄)、𥂴、宕：此三地距𡧍均在一日程以內，見甲 653。㭝也見于下版：

口午卜，王其省㭝于㭝，匕(比)，往來亡𢦏？

鄴 3 下 46, 15 [三2]

𥂴距向三日(金 588)，距𡪞六日(拓本)。

宕在祖甲時就是狩獵地，見後上 15, 3 [二 2]。此地設有犬：

…叀宕犬先比，亡𢦏？　寧 1, 396 [三 2]

(15) 㣋：此地距：

𡧍	一日內	萃 980
宮	一日	書道 1, 10, 2

萃 957、980 是一版之折，但不能接合。其文爲：

其逐廌自東、北，亡𢦏？

自東、西、北逐㣋廌，亡𢦏？

(16) 槗(𦾔)：距𡧍四日程，見珠 121。甲 598 稱之爲“𦾔麓”，所以它也是山名。

(17) 涹：此地的獵物由在𡧍的犬司理：

丁丑卜貞，𡧍犬辟兄涹麓覨豕，翌日戊寅王其𢓊口𦋓，王弗悔？擒？　前 2, 23, 1 (參菁 9, 14 二後上 12, 1)

稱“涹麓”，所以涹也是一個山名。

(18) 利：此地的獵物也由在𡧍的犬司理。懷 1005 [五]是一肋習刻背甲，有：

𡧍犬告鹿在利東。

(19) 𢆶：侯家莊 HS12A 坑出土腹甲 6 版、背甲 1 版。腹甲是同時的，可以編排成表。其中侯 5 一版是卜夕的，由己亥至甲子。其它 5 版內容如下：

癸卯	卜祭祀。	(1)
甲辰	卜“王其田口𥂴”，卜于乙戊壬田。	(1)
壬子	卜田。	(2)
丙辰	卜叏。	(1)
戊午	卜田。	(2)
	卜獲兕，祭于大乙、大丁、大甲。	(3)
庚申	卜逐麥鹿，卜用斿鹿，卜于辛壬田。	(2)
辛酉	卜衣逐。	(2)
壬戌	卜是否遘方。	(4)
	卜“有出方，其以夾奠”。	(4)
	卜叀馬亞或戍乎執。	(4)
	卜是否及方。	(4)
	卜“其有來方，亞𣐂其䦨”。	(4)
	卜“亞𣐂𢦏𦥑”或“亞𣐂𢀛于方”。	(4)
	卜亞𣐂其陟遷入或㼌入。	(4)
	卜祭父甲。	(2)
癸亥	卜今日有無大風。	(2)
甲子	卜田，卜王于乙或丁日𠜱舟。	(1)
乙丑	卜田。	(3)
己巳	卜田，卜是否遘雨，卜于辛壬乙田。	(3)
庚午	卜田于利。	(3)
辛未	卜田，卜于壬田。	(2)
壬申	卜田。	(3)
癸酉	卜田于𢆶，𠜱于河，卜擒，乙日王其𢓊𢆶𤞷(犀)？	(4)
乙亥	卜衣入逐，卜涉犀西兆？	(4)
丁丑	卜是否同涉犀，卜馬亞或衆涉，卜𠦪年于河，叀祖丁或祖甲兄用。	(4)
	(附)卜辛不雨。	(4)
戊寅	卜田是否有雨。	(3)

甲申　卜逐鹿　(3)

(1) 佚 3(2) 佚 6(3) 佚 2(4) 佚 1(5) 佚 4 [三 1]

由表可知，𤉲辛于甲辰日狩獵于𡨦附近的𥁕，庚申日已東行到沁水西岸，捕捉麥地的鹿，並殺掉日前在斿捕得的鹿。壬戌日有一個名叫𡮢的敵方來侵，𤉲辛命部屬抵禦追擊。三日後甲子卜王𠬝舟，是西行渡過黃河北岸的支流。 七日後庚午卜田于利， 是重返𡨦的附近。癸酉日𤉲辛至丩，行祭于河，是抵達黃河北岸。

商王每到丩必對河行劉祭，除上引外，又見于後上 15, 4 [三 2]：“王其田丩，劉于河？ ”。“丩犀”意指丩地的犀水。 乙亥日卜涉于犀西兆，所以犀水是南北流的，它應當是黃河北側的一條支流。

丩很重要。 武丁已經到達過這個地方 (前 2, 11, 6 [一 1])。並在之行獵 (餘 7, 3 [一 1])。武丁晚期，羌人曾出于丩：

□□卜貞，翼…羌…在丩…出？　林 1, 23, 16[一 2]

𤉲辛曾宿于丩 (京 4945 [三 1])。

三代 16, 38, 1 銅爵題銘：“丩，♀作祖辛彝”，是丩人所製。丩確定爲在沁陽西方黃河北岸，這一論斷是非常有關鍵性的，它對我們解決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綫和散氏盤地理問題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20) 𠯑：是山名。它距：

斿	一日內	摭續 121
敦	三日	前 2, 15, 1

寧 1,384 [三 2] 卜王田于𠯑而宿于𠟭，𠟭是𠯑附近的地名。

(21) 𣏂(𣏂)：此地距：

斿	一日內	甲 3586
𨟻	一日	萃 973

武丁即在此地狩獵，並稱之爲“𣏂城”(參佚 891[三 2]“在茲𣏂成(城)”)：

癸未卜爭貞，王在茲𣏂成(城)狩？　續 3, 40, 4 (天 81) [一1]

祖甲也曾行至𣏂(後上 13, 3 [二 2])。晚殷銅器攸尊記：

王台攸田𣏂，作父丁隮。𣲡。

“𣲡”從“水”從“丩”，可能是“丩”的繁文，如是則表明了𣏂與丩相近的

關係。

𣏂是近河的，如：

貞，自𣏂…人于河，…？　拓本

(22) 𦵔、䚕：這兩個狩獵地點都鄰近𣏂。𦵔見萃 927 (京 4464)，䚕見掇 1, 401， 均距𣏂不足一日程。

(23) 成：成是一個設有犬的地方，如：

甲辰卜狄貞，叀成犬凡比，亡災？　京 4449 [三 1]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在成犬𠂤，弗悔？ 亡𢦏？

弘吉。在盂。

不擒？ 吉。　摭續 1 [三 2]

叀成犬𧉊比，潸，亡𢦏？ 𢀛王？　京 4310 [三 2]

王其田，叀成犬匕(比)，擒？ 亡𢦏？

王其田，叀犬阜匕(比)，擒？ 亡𢦏？　摭續 124 [三 2]

庚戌卜，王其比犬阜，叀辛？ 亡𢦏？

叀壬，亡𢦏？　金 374 [三 2]

可知成近于盂。至今在卜辭中尚未發現在成狩獵的紀錄。

以上概述了盂區的各地。可以看出，𨟻、榆是最東的，𣏂、丩是最西的，後者距𨟻、榆等已達三至四日程。

六　邵　區

邵區主要地點在盂區之西，其最重要的地點是𨟴(邵)。

(1) 邵：邵距各地日程如下：

雍	一日	前 2, 24, 5
𡬠	三日	拓本
𡨚	一日	前 2, 41, 5
𨟻	一日	通 625 (綴 221)
榆	四日	四祀𨚕其卣
宮	二日	前 2, 22, 1
夫	二日	庫 1548
斿	一日	通 624 (綴 222)

𡨦	二日	後上 12,1(菁 9,14)

晚殷銅器𦮡簋題銘：

己酉，戍鈴隮宜于邵，□麃𦮡九律。𦮡商(賞)貝十朋、□豕，用𩰲丁宗彝。在九月，惟王十祀𦰩日五，惟來東。

薛 22, 2

我們知道，卜辭及殷銅器題銘中的 “來” 義爲歸來，如常見的“往來亡災”意即“往返亡災”。簋銘記“王來東”，可以確證邵在商西。

邵應爲一個重要的居邑。𦮡簋記戍鈴在邵行獻俘的宜禮。四祀𨚕其卣(“𨚕其三卣”銘眞而器經修整。作者在“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3 期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文中指爲僞作，是片面的)題銘：

乙巳，王曰：“隮文武、帝乙宜。”在邵大庙，遘乙翼日。丙午，𩰫。丁未，𩱦(煮)。己酉，王在榆，𨚕其賜貝。在四月，惟王四祀翼日。　錄遺 275

邵有庙(庭)，也見于後上 12, 1 (菁 9, 14)。

四祀𨚕其卣是帝辛時所製。“文武、帝乙”即文武丁及帝乙。 董作賓誤讀此句爲“文武丁、帝乙”，丁山、陳夢家讀之爲“文武帝乙”，認爲卜辭 “文武帝” 不是文武丁而是帝乙， 更是錯誤。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 421 頁引卜辭九條，說：“以上凡干支未殘者， 皆于乙日祭文武帝，僅有一辭卜于甲日則可能是牢祭，如此文武帝應是帝乙。”其實在九例中， 簠帝 140、前 4, 38, 2 二條的“帝”和平元 245 的 “文武”是臆補的，萃 362 和林 2, 25, 3 沒有祭日，可資考證的衹有四例。茲將陳夢家的釋文和正確的釋讀並列如下：

【1】續 2, 7, 1：

陳釋：[甲]子卜貞王其又彡于文武帝升，其去夕又㳄，于來乙丑令彭，王弗每

乙丑卜貞王其又彡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

今釋：乙丑卜[貞]，[王]其又亏于[文]武帝[必]，其以羌□人正，王[受]有祐？

□子卜貞，王其又亏于文武帝必，其吝，夕又㳄，于來丁丑令彭，王弗悔？

【2】前 4, 17, 4：

陳釋：乙丑卜貞，其又彡[于文]武帝□□三宰正，[王受]又

今釋：乙丑卜[貞]，□其又亏[于文]武帝[必]，三宰正，[王受]有祐？

【3】前 1, 22, 2：

陳釋：□□卜貞，大乙日王其又彡[于]文武帝升， 正， 王受又

今釋：□□卜貞， 翌日□□王其又亏[于]文武帝必， 正，王受有祐？

另一例明 308 是在丁卯日祭文武帝。由正確的釋讀可知“文武帝”仍是文武丁。 “帝”在王卜辭中是子王稱其已故父王者， 所以有 “文武帝”的卜辭是帝乙卜辭。

邵即“左傳”“戍郫、邵”的邵，在今邵源鎮。它在卜辭中始見于三期 2 類的卜弋辭。

(2) 𠂉：見于下辭：

邵𡨚在𠂉又夕，其𡗗？　萃 518 [三 2]

(3) 医：距邵二日程，見錄 9 [五]。

(4) 𩠐(𥐶、𨪐、𥐶)： 此地與邵同見一版(前 2, 20, 3 [五])。前 2, 3, 6 [五] 卜：“丁未卜，在𨪐，王令…？ ”晚殷銅器𡩜卣記：

丁巳，王賜𡩜𡴎貝，在𥐶，用作兄癸彝。在九月，惟王九祀𦰩日。𠭘。

可知此地近于𡴎。

(5) 𨸏：是一山名，見下版：

辛卯卜貞，今日王其弋，其于邵？ 茲御。

丁酉卜貞，翌日己亥王其射𨸏麓觑麃，其以𢓊，王弗悔？

存上 2283 (平元 242) [五]

(6) 香：距邵四日程，見拓本[五]。

(7) 苗、𨐨、㫃、微、射：

庚辰卜在苗貞，王步于𨐨，亡災？ (1)

辛巳卜在𨐨貞，王步于㫃，[亡]災？ (2)

壬午卜在㫃貞，王田口，往[來]亡災？　(1)

癸巳卜在㣲(微)貞，王弋于射，往來亡災？兹隻十六。　(2)

(1) 前 2, 8, 4 + 續 3, 30, 10(2)前 2, 8, 3 [五]

苗即"左傳"襄公26年的苗，在今濟源西 15 里。𨟻即"戍郫、邵"的郫，在今濟源西約 120 里。由苗至郫是向西行，㫃和微應更在郫西。郫、㫃、微應均在山西省南端。

五期卜辭中，商王常弋于微的附近，如：

口卯卜在微[貞，王]弋于口，[亡]災？　珠 417 [五]

與微相近的地點有丂：

癸卯[卜在]微[貞，王]步[于]口，[亡災]？

口口卜在丂[貞]，王步于口，亡災？　前 2, 7, 4 [五]

(8) 㓜：㓜近于苗：

庚午卜，其𠦪雨于山？

庚午卜，其埜丁至于㓜，迺入苗？

埜弜于苗，叉，乎𤔲？　鄴 3 下 38, 4[三 2]

可知㓜、苗都近于一座神性的山。佚 244 [三 2]有："…其田，宿于苗？"苗是卜辭中最重要的神山。

陳夢家等誤以"苗魚"爲在苗行漁，實則：

乙亥…貞，其𤕌衣于亘，遘雨？十一月。在苗魚。

後上 31, 1 [一 1]

此辭的"苗魚"即後上 31, 2 的"苗魯"，與苗並非一地。亘與狩獵有關：

辛酉卜尹貞，王其往于亘，亡災？在八月。王田于▽。

但不能確定這三個地名的所在。

(9) 凷：武丁前期卜辭卜"苗受年"，也對卜微與凷的受年：

[貞]，微受年？

[貞]，微不其受年？

[貞]，凷受年？

[貞]，凷不其受年？　乙 4658 [一 1]

可知凷近于微。凷不是狩獵地點，但其地設有犬：

叀[在]凷犬乜(比)，擒豕？　京 4775 (存上 2206) [三 2]

叀凷[犬]…比，潧，亡[𢦏]？　掇 2, 167 (存下 809) [三 2]

下列一辭中"凷"可能是人名。如果它是地名，則表示凷近于去：

丁卯卜在去貞，凷告曰："兕來羍。"王叀今日𡉚，亡災？擒？

前 2, 11, 1 [五]

去又見下辭：

辛未[卜在]去貞，[王步]于束，[亡災]？

戊寅卜在束貞，[王]步于口，亡災？　前 2, 11, 2 [五]

可知去隣于束。

(10) 沚：沚、微、凷均爲武丁時𢀛方入侵之地。它也是一個狩獵地點：

戊子卜賓貞，王逐𫇭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𫇭于沚，允亡災，獲𫇭八。　綜述圖 8 上[一 2]

後下 40, 10 [一 1] 卜沚的受年。

晚殷銅器中有沚人㔾所作的兩器：

庚寅，㔾戈口，在寢，王光賞㔾貝，用作父乙彝。沚。

鬲 (三代 5, 38, 1)

辛巳，㔾𨸏㑹，在小圃，王光賞㔾貝，用作父乙彝。沚。

簋 (三代 6, 48, 5)

兩題銘外均範有"亞"字。下列一器與㔾簋是聯系的：

癸未，王在圃，雚京，王賞遟貝，用作父癸寶𨗴。

尊(三代 11, 32, 4)

(11) 羌(𦍩、𤅊)：羌近于微：

辛口[卜在]微[貞，王今]夕亡[㕦？在]三月。

口巳卜在羌貞，王今夕亡㕦？　前 2, 35, 2 [五]

它距其它各地的距離是：

𠷎	三日	南明789、前2, 35, 1
𢀜	四日	拓本

在書道 1, 12, 6 上與盂同見。

祖甲時開始在羌狩獵：

口口[卜]王曰[貞]，…取祖乙…𦍩…田？燕 25 [二 2]

戊寅卜…隕…？

辛巳卜王曰貞，王其田羌，亡𢦏？擒鹿十又五。

金 182 [二 2]

是羌距隕爲三日程。

(12) 䄛：此地距：

𦍩	三日	珠 120
𠷎	四日	拓本

它與邵(前 2, 32, 5)、洜(前 2, 32, 3) 同見一版。

(13) 高(亯)：此地距：

𤅊	六日	前 2, 12, 2
𠷎	二日	金 532
𤜺	五日	金 457
榆	五日	綴 214

卜辭中有地名膏，可能與高是一地。膏見下版：

戊[戌卜在]膏[貞，王今]夕[亡㕦]？

庚子[卜在]𩱛[貞；王今]夕[亡㕦]？

戊午卜在𠙵貞，王田，衣逐，亡災？

辛酉卜在𢾾貞，王田，衣逐，亡災？

口口卜在木[貞，王]田，衣[逐]，亡災？

口申卜在口貞，王田，[衣逐]，亡災？

木隣于𢀛與虢：

辛…𢀛…？

壬辰卜貞，王田木，往來亡災？弘吉。　後上 15, 5 [五]

王叀𢀛往射，征口虢，亡[災]？　佚 273 [三 1]

它是自祖庚(明 20 [二 1])就狩獵的地點。𢀛的地點是可以推定的，詳見下章。

(14) 𡪞：在卜辭中，商王在𡪞行弋的次數僅次于邵。它距各地日程爲：

邵	一日	燕 47、綴 220
𤜺	三日	金 721
𠷎	四日	金 549
𡨦	一日	前 2, 42, 3
𢀜	二日	金 512
噩	三日	拓本
𤩽	六日	前 2, 38, 4

(15) 危：距𡪞一日，見佚 182 [五]，是行弋之地。祖甲就曾在危狩獵：

戊辰卜尹貞，王其田，亡災？在正月。在危卜。

口口卜尹[貞，王]其步[于]𥬇，亡[災]？金 25 [二 2]

口口[卜]旅[貞，王]其田，亡災？在危。燕 391 [二 2]

以上我們分述了大邑商西南部及其西方的狩獵區域及一些有關地名。根據我們的研究，這些獵區是東起今河南輝縣，西至山西西南隅及其以西，太行山以南，黃河以北。這一區域在殷代歷史上極爲重要。

第二章　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

一　征人方日表

卜辭中關于戰爭的記載，也常聯系了若干重要的地名，有助于當時地理的考證。同時，確定了這些地名的位置，也就有助于對歷次戰爭經過的理解。

在殷代的戰爭卜辭中，帝乙十祀征人方的一組卜辭比較完全，包括地名最多，並且文例最爲規則，容易編排成表。第一個注意這一組卜辭的是郭沫若先生，他在“卜辭通纂”中曾把當時所能看到的有關各片聯系起來。後來，明義士、董作賓都曾注意及此。董作賓最後在他的“殷曆譜”下卷中編入“帝辛日譜”，自詡爲“組織極爲堅實，絕對屬於同時，無可疑也”。幾年以前，作者用董作賓所沒有看到的一版新材料（綴圖 66）檢證“帝辛日譜”，立即發現其中大有可疑。近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的“征人方歷程”，基本上是抄襲了董譜，不能擺脫董譜的一切錯誤。

爲了敍述上的便利，我們也先選取這一組卜辭，作爲研究其它侯伯方國地理的基礎。下面我們剔除了董譜所誤收的卜辭，並加以適當的補充，重新根據卜辭的內在聯系，編排成表：

十祀九月甲午	王步，從侯喜征人方，遘上□甲嘗，告于大邑商。		(1)(2)
九月癸亥	征人方	在雁。	(3)(4)
乙丑	…于商，𠦪…征人方…		(5)
十月□□	…其…往…𠦪。		(5)
十月癸酉	征人方	在勫。	(3)(6)
十月癸巳	征人方		(7)
十一月癸卯	征人方	在焚。	(7)
□□		在滴，[今日]步于亳。	(8)

十一月癸丑	征人方	在亳。	(7)(9)
甲寅		在亳，今日步于鳿。	(8)
甲寅		在鳿。	(10)
乙卯		在鳿，今日步于[illegible]。	(11)
辛酉		在嫊，今日步于萑。	(12)
十一月癸亥	征人方	在萑、今日步于危。	(7) (12)(13)(14)
甲[子]		在危，[illegible]…于陸	(15)
己巳		在危，今日步于攸。	(15)
十二月癸酉	征人方		(7)
己卯		在□，王其𤰔…。	(16)
辛巳		在舊。	(17)
壬午		在舊。	(17)
壬午		在舊，卜王今夕不蜃。	(18)
十二月癸未	征人方	在舊，步于泧。	(16)(19)(20)
甲申		在泧。	(21)
乙酉		在泧，步于淮。	(16)
乙[酉]		在淮。	(22)
丙戌		在淮，步于□。	(16)(23)
庚寅		在滳餗，王𤰔林方。	(16)(21)(23)
辛卯		在滳。	(22)
壬辰		在滳，卜至于齝，雚沮餗，往來亡災。	(16)(23)
十二月癸巳	征人方	在滳。	(24)(25)
十祀十二月甲午		在滳餗，今日步于蕈，十祀彡。	(16)(23)
乙未		在蕈，步于隸。	(26)
正月丁[酉]		在□餗，卜□从□，往	

		來亡災。	(23)
己亥		在葊餗，今日步于淒。	(23)
正月庚子		在淒，今日步于澑。	(27)(28)
辛丑		在澑餗，今日步于蓍。	(28)
壬寅		在蓍，今日步于永。	(28)
正月癸卯	來征人方	在攸侯喜鄙永。	(24)(25)(28)(29)
正月丙午	來征人方	在攸，王其乎…征執胄人方虘，焚，…弗悔。	(30)
正月癸丑	來征人方	在攸。	(24)(25)(29)
乙卯		在溫，今日步于攸。	(28)
己未		在□，田元，往來亡災。	(28)
正月癸亥	來征人方	在攸。	(20)(21)(29)
乙丑		在攸，今日弋，从攸東。	(21)(28)
二月癸酉		在攸。	
丁丑		在耳，今日步于戴。	(28)
戊寅		在戴，今日步于危。	(28)
庚辰		在危，今日步于叉。	(28)(32)
辛巳		在叉，今日步于沚。	(28)(32)
□□		在□，[今日]步于朼。	(32)
二月癸未	來征人方	在嫊。	(29)
丙戌		在豈，今日步于婚。	(33)
戊[子]		在婚。	(34)
庚寅		在婚，步于杏。	(33)
壬辰		在杏，今日步于商。	(33)
二月癸巳	來征人方	在商雷商孝鄙。	(29)(35)
癸巳		在商，王戈[illegible]，在自北。	(33)
甲午		在商，步于剌。	(33)

甲午		在剌。	(34)
三月[癸卯]	來征人方	在雷。	(29)
乙巳	來征人方	在□，王田商。	(36)
丙午		在商，今日步于粱。	(36)
己酉		在粱，今日步于噩。	(36)(37)
庚戌		在噩，今日步于䨵。	(36)(37)
辛亥		在䨵，今日步于叕。	(37)
[三月]癸丑		在叕，今日步于□。	(35)(37)
[四月]癸酉	來征人方	在云奠河邑。	(35)

(1) 前 3, 27, 6+4, 18, 1　(2) 明 154
(3) 前 2, 6, 6
(4) 林 1, 9, 12
(5) 摭續 153
(6) 綴圖 67
(7) 金 584
(8) 後上 9, 12
(9) 前 2, 2, 5
(10)續 3, 31, 7
(11)前 2, 9, 6
(12)前 2, 19, 6
(13)拓本
(14)前 2, 9, 7 + 4, 11, 4
(15)續 3, 30, 7
(16)金 574
(17)前 2, 8, 6
(18)明後 21, 1
(19)前 2, 5, 1
(20)通別 2, 4, 8 (三卜)
(21)前 2, 16, 5
(22)續 3, 31, 11
(23)庫 1672 (一卜)
(24)前 2, 16, 6
(25)南明 786
(26)菁 9, 10
(27)後上 15, 14
(28)前 2, 10, 1+2, 17, 3+ + 2, 17, 5 + 林 2, 5, 7 + 金 544 (一卜)
(29)綴圖 66
(30)拓本
(31)續 6, 1, 5
(32)前 2, 19, 5
(33)前 8, 2, 7
(34)珠 264
(35)金 728 (二卜)
(36)續 3, 28, 5
(37)金 583

這一組卜辭仍是不完全的，但據上表可知，帝乙此次出征，共歷

22旬，即約7個月。董作賓、陳夢家等關于此組卜辭的時代和地理的考證，是完全錯誤的。董作賓根據他杜撰的所謂“殷曆”，推論此組卜辭屬于帝辛朝，我們則認爲屬于帝乙朝。我們的理由詳見下章。

我們所排日表的正確性可以衣祭規律加以檢證。表記十祀九月甲午遘上甲𦎫，則十一月甲申旬應工𡧊其彡，並于丁亥𠫑于文武丁；至十二月甲午應彡于上甲，並于戊戌𠫑于武乙配妣戊，爲𠫑祀之終、彡祀之始，所以十二月甲午卜辭記“十祀彡”，正符合𠫑、彡二祀重疊二旬的規律。董、陳等由于誤插入不屬于本組的卜辭，因而不得不加一閏九月。其實歲末置閏是殷代以至西周的定制，據本組卜辭也絕無置閏九月的餘地。

帝乙此次征人方的往返路程可以分爲五段：

(1) 十祀九月甲午至十一月癸卯，由大邑商至雇，又返㭬于商。

(2) 十祀十一月某日至己巳，由滴至攸。

(3) 十祀十二月癸酉至次年正月壬寅，自舊返至攸侯喜鄙永。

(4) 次年正月癸卯至三月乙巳，由攸返商。

(5) 次年正月丙午至四月癸酉，由商至云奠河邑。

下面我們就分節討論這五段路程。

二　自雇返商

十祀九月甲午卜辭全文是：

甲午王卜貞，作余彭，朕㭬𠭰，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𥛱示授余有祐？不𠭰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徙才𤞞？王𡆥曰：“吉。”在九月，遘上囗甲𦎫，惟十祀。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𡨦示？王𡆥曰：“弘吉。”

此時帝乙在大邑商，在西宗舉行宗教儀式，決定出師，與攸侯喜共同征伐人方。人方何以與攸以及商發生衝突，我們不得其詳。拓本[五]有：

丁巳王[卜]…戍𡧊東…伐人方…？

如果是屬于此次戰役的，則戰事與戍有關。

商王出師所經路綫，由于卜辭殘缺，無從考定。我們所知道的是：到了甲午後第三旬的九月癸亥，帝乙已到達了雇。

雇距敦六日程(甲 56)，距𡈼九日程(金 448)，已距商甚遠。它距河不過一日程：

壬戌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河。

[癸亥]卜行[貞，今]夕亡[禍？在]雇。前 2, 4, 7 [二 2]

丙寅卜行貞，翼丁卯父丁𣎆歲𢆶？在三月。在雇卜。

萃 300 (京 3282)[二 2]

此處“河”是一邑名。我們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文中，曾指出作爲邑名的河近於𡆥和𠬝(“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第67頁)。

雇也近于𦵔、𠡍和來：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𦵔于雇？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𠡍，亡災？在八月。在自雇卜。

己酉卜行貞，王步自𠡍于來，亡災？　綴 168 [二 2]

乙丑卜帝乙往于商𠭰征人方事，是決定王回到商，舉行祀典，以求對人方戰事的勝利。

癸酉王在近雇的𠡍。𠡍或寫作“𠡍”、“𠡍”、“勭”。它又近于舊、𠬝、溇、𦵔、羌、𠈌、潅等地：

丁酉卜在𠬝[貞]，…溇、𦵔、弗悔？…。

囗囗卜在𠡍[貞，王]田溇，[往來]亡災？續 3, 28, 6 [五]

丙辰王卜在囗[貞]，今日步于羌，[亡災]？

戊午王卜在羌貞，田舊，往來亡災？茲御。獲鹿、犯。

己未王卜在羌貞，今日步于𠈌，亡災？

庚申王卜在𠈌貞，今日步于𠡍，亡災？

囗囗王卜[在]囗貞，　…潅，…？　綴 219 [五]

這些地名大多是此次征人方所經過的，而舊、羌、潅等更是交戰過程中經歷的地點。因此，商王在雇在𠡍，實際是在接近敵人的前緣地帶。

𠡍在五期卜辭中是常發生戰爭之地，如：

囗囗卜在勭貞，囗囗八月敦囗，[王]受祐？不[𠭰𢦏]？王𡆥曰：“大吉。”[在]囗月。　萃 1296 (京 5633) [五]

同時它也是一個田獵地區：

丁亥卜在𠡍貞，王步，亡災？擒？茲御。獲犯五。

續 3, 30, 2 [五]

𠡍近于河，所以在𠡍向河行祭：

囗囗[卜]在𠡍貞，其…河，叀牛？[在]囗月。

前 2, 7, 6 [五]

據此，雇和𠡍都是濱于黃河的地名。

距𠡍不遠的地名還有𣪊和𥟖。下列卜辭是聯續的：

乙酉卜在𠡍貞，王弋，往來亡災？

庚寅卜在𣪊貞，王田，往來亡災？　前 2, 8, 2 [五]

辛卯[卜在]𣪊[貞，王]田，往[來亡災]？

乙未卜在𥟖貞，王步，亡災？　前 2, 8, 1 [五]

十一月癸卯帝乙在𠫑。此地不知所在。

三　自滴至攸(散氏盤地理研究)

帝乙自雇、𠡍等地歸商的時間、路程都是不明的。十一月某日自滴步于亳，就是離開大邑商而再次走向前方。由滴到攸，一共經過了滴、亳、鴻、𪊨、𡢛、𦳃、危、陸等九個地點。

滴，我們在上章已經考定，即是沁水。此處所說滴即祖甲卜辭的自滴，它和自𣸈是相近的：

…五月。在自𣸈卜。

…………在自滴卜。　錄 682 [二 2]

鴻和攸都見于西周銅器散氏盤的題銘。因此，說明散氏盤的地理乃是解決此次征人方路程問題的一個關鍵。

我們應首先說明西周後期銅器的組合。西周銅器，最粗略地畫分，可以分爲前後兩期。周武王至穆王時器爲前期，恭王至幽王時器爲後期。按照銅器題銘的內在聯系，我們可以把銅器結合爲若干組，然後依照形制、字體、文例，又可聯合其它銅器。下面我們把西周後

期可依題銘判定時代的各銅器組開列出來：

第一組：

元年六月	師虎簋	井伯、內史吳
七年十月	趞曹鼎(一)	井伯、趞曹
七年十三月	收簋	內史吳
	豆閉簋	井伯
	師毛父簋	井伯
	利鼎	井伯、利
十二年三月	走簋	司馬井伯
	師奎父鼎	司馬井伯
十三年六月	望簋	周康宮新宮
十五年五月	趞曹鼎(二)	趞曹、周新宮
	師湯父鼎	周新宮射廬
	匡尊(卣?)	射廬

第二組：

二祀二月	吳方彝	作册吳
	師遽方彝	宰利、師遽
三祀四月	師遽簋	周新宮 師遽
	盠駒尊	師虘、盠
	盠方尊、方彝	盠、穆公
	𢦚簋	穆公

第三組：

二祀三月	趩觶	井叔
	免尊、卣	井叔、免、史懋
	免簋	井叔、免、周師
	免簠	免
	免盤	免
	史懋壺	史懋
	守宮盤	周師
元年六月	舀鼎	井叔、舀

第四組：

元年	蔡簋	宰舀、史微
三年三月	師晨鼎	宰舀、師晨
三年三月	師俞簋	司馬敚
五年三月	諫簋	內史微、司馬敚
	揚簋	內史史微
十二年正月	太師虘簋	師晨、太師虘
	太師虘豆	太師虘

第五組：

	大克鼎	善夫克、䣄季
十八年十二月	克盨	善夫克
廿三年九月	小克鼎	善夫克
廿五年七月	𢼸從盨(一)	善夫克、𢼸從
廿七年正月	伊簋	䣄季
卅二年三月	𢼸從鼎	𢼸從、虢旅
	𢼸從盨(二)	𢼸從
	散氏盤	𢼸從
	虢叔旅鐘	虢旅

第六組：

	虢仲盨	虢仲
	何簋	虢仲

第七組：

元年正年	師𣪕簋	伯和父
元年五月	師兌簋(一)	師和父
三年二月	師兌簋(二)	師和父
五年正月	琱生簋(一)	召虎、琱生
五年三月	兮甲盤	兮伯吉父
	兮伯吉父簋	分伯吉父
六年四月	琱生簋(二)	召虎、琱生
十一年	師𤔲簋(一)	師和父、琱生、師𤔲
十二年正月	虢季子白盤	"玁狁"
	不嬰簋	[公伯]、"玁狁"
	㝬鐘	和父

第八組：

元年二月	師㫚簋	榮、"天降喪"
	師𤔲簋(二)	師𤔲、榮伯
	康鼎	榮伯、鄭井叔康
	康盨	鄭井叔康
	同簋	榮伯
	毛公厝鼎	"天降喪"
	𤔲盨	"天降喪"
	翏生盨	"伐角僪"
	鄂侯馭方鼎	鄂侯馭方、"伐角僪"
	禹鼎	"天降喪"、鄂侯馭方、禹、武公
	叔向父簋(一)	叔向父禹
	叔向父簋(二)	叔向父
	敔簋	榮伯、武公
	南宮柳鼎	武公
	番生簋	番生
	函皇父諸器	函皇父
	(附)師克盨	

上述八組銅器，當然不是每一組恰當一王世，但我們可以指出各組主要相當于那一王世。

第一組中，趞曹鼎(二)明記"龔王"，所以此組附年數諸器都屬于恭王。匡尊明記"懿王"，是懿王時器。井伯至恭王十二年任司馬，改稱"司馬井伯"。成周的康宮新宮及其射盧建于恭王晚年，至懿王時仍稱"新宮"。

第二組與第一組是啣接的。吳方彝的作册吳應即師虎簋、牧簋的內史吳。師遽方彝的宰利應即利鼎的利。同時師遽簋也有"周新

宮"之稱。此組的特點是有復古的傾向，如稱"王幾祀"、史官稱"作册"等。此組屬于懿王世。

第三組的趩觶也稱"祀"，此組也應屬于懿王世。曶鼎稱"年"，應列于孝王元年。

第四組蔡簋、師晨鼎的宰舀應即舀鼎的舀。舀鼎記孝王元年六月，王命舀賡祖考司卜事。"宰"是職名，"司卜事"則不是職名，二者並不衝突。此組當屬于孝王世。

第五組的時代可根據大克鼎題銘判定。大克鼎記："克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厥辟龔王。'"則克約後于恭王三世。大克鼎記井邑破散，王以井邑田人的一部分賜于克。幽王時的禹鼎題銘記禹及其父懿叔、其祖幽大叔，三世均由衛君封于井邦，所以克約早于幽王三世。按恭王至夷王是四王三世，再下至幽王是三王三世。據此，大克鼎必須鑄于夷王時。此組應屬于夷王世。厲王在位年數，據"史記"各部分綜核，實無 37 年之多，最多不能超過 18 年。如果把此組列于厲王世，是不適當的。

第六組的虢仲盨記虢仲南征，同于"後漢書""東夷傳"所記厲王時事。此組屬于厲王世。

第七組中許多人名均足證明它們屬于宣王世，如和父即共伯和，召虎即召穆公，兮伯吉父即尹吉甫，公伯即秦侯子公伯。㝬鐘記井人爲和父作鐘。據禹鼎，井(邢)屬于衛，故和父必是共伯、衛武公無疑。師𣪕簋的命者是共伯和，但稱"王元年"，故是宣王元年。

最後第八組，我們在"近年考古發現與中國早期奴隸制社會"("新建設"1958 年第 8 期)文中，已指出其屬于幽王世。武公即衛武公。番生、皇父均見"詩""十月"，"毛傳"以爲幽王時詩，"鄭箋"以爲厲王時詩，但據詩中所記自然災異，應以"毛傳"爲長。

散氏盤屬于上述周夷王時的第五組。玆釋讀其題銘如下，並重分段落，以清眉目：

用夨𢦚散邑，迺即散用田。

眉：自瀗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瀗，陟，雩𢑚䜌𠩺，以西封于敱城，楮木。

封于芻逨；封于芻衜內；陟芻，登于厂湶，封割，桩。𠩺陵剛，桩。

封于𠦪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𩁹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𨤲逨道；以西至于𩁹，莫。——眉。

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桩；降，棫，——二封。

夨人有司：

眉田：鮮且、微、武父、西宮襄。

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

小門人：𧧼。

原人：虞莽、淮，司空虎，孝龠，豐父。

𩁹人：有司刑丂。

凡十又五夫。

正眉夨舍散田：

司徒屰寏，司馬單𢘵。

𨚔人：司空駷君，宰德父。

散人小子眉田戎微父、效、㮚父。

襄之有司：橐、州𡨦、攸從𢼸。

凡散有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在乙卯，夨俾鮮且、𤔲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𤔲旅則誓。

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𤰈田，余有爽𢿘，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

厥受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

厥佐執䌛史正仲農。　　三代 17，20，1

此盤題銘記夨、散間土地轉讓之事。散即散宜生之散。西周散器有：

散伯作□父障彝。　　卣(三代 13，27，1)

散伯作夨姬寶簋，其萬年永用。　　　　簋(三代7, 25, 1-4)

可知散是姬姓，與夨通婚。

夨稱"夨王"，除此器外，見于下列兩器：

夨王作寶隮彝。　　　　尊(三代11, 19, 3)

夨王作寶隮鼎。　　　　鼎(三代3, 3, 6)

西周時代晚期，在周王國內出現了若干"王"，除夨，還有呂王和皾王。呂即班簋、靜簋所記吳、呂之呂。"書""呂刑"記："惟呂命王享國百年"，也是呂稱王的例證。銅器題銘中的呂王有：

呂王作隮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鬲(三代 5, 30, 1)

呂王䈞作內(芮)姬隮壺，其永寶用享。　　　　壺(三代12, 12, 2)

皾王見于下器：

皾王作姬姝盉。　　　　盉(三代 14, 9, 2)

靜簋（三代 6, 55, 2)記："惟六月初吉，王在䒤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㳟、呂剛卿(會)皾、蓋自邦周，射于大池。"可知皾近于䒤京。此地屬于周，如趞鼎(三代 4, 33, 2)記周王命趞"作皾自冢司馬"，善鼎(三代 4, 36, 2)記周王命善"佐疋纍侯監皾師戍"，兩命均在宗周。

散氏盤首稱："用夨戮散邑，迺即散用田"，是夨侵略了散，所以付散以田，用以賠償損失。夨付給散的田包括兩部分，即眉和井邑(一部分)。此盤題銘是轉讓的文契及關于封樹邊界的說明。

在眉田中，所含地名有敽城、芻、𨸏和水名濡所隣地名有䩉、鴻，所接通道有㲋道、原道、周道、眉道和𨕥逨道。

敽城應即璽印中的敽陵：

敽陵右司馬敀璽。　　　　"古印叢" 2, 17

這鉩璽印是戰國時代三晉式的。

周即成周，在洛邑的新邑成周建成之後，原稱"周"的周都即專稱"宗周"，而"周"專指成周。原即近于成周的原，在今河南濟源。

"㲋"字以"𤔲"作"𤔲"例之，即"𣆪"(量)字。量近于成周，如揚簋(三代 9, 25, 1)記周王在周(成周)康宮命揚"作司空官，司量田佃眔司㝉眔司芻眔司寇眔司空事"。其地曾設有侯：

量侯䐣作寶隮簋，子子孫萬年永寶，𢽾，勿喪。

簋(三代 6, 47, 5)

大克鼎記"井人奔于量"，所以量近于井。

夨付予散的是井邑的一部分，據後載誓辭，即瀘田、䅽田，其地包括地名州，並接連同道。上文已指出同屬于夷王世的大克鼎記周王將在𨙶的井家𤰈田及其臣妾賜給善夫克，而克據小克鼎，曾"舍令于成周，遹正八師"，所賜是井的另一部分。

按井即邢，周公子邢侯所封。下二器記康王時封邢之事：

惟三月，王令榮眔內史曰："𦞺井侯服，賜臣三品：州人、重人、郭人。"…作周公彝。　　　　井侯簋（三代 6, 54, 2)

王令辟井侯出𡉚，侯于井。…　　　　麥尊(西清 8, 33)

州當即散氏盤的州。𡉚見于殷武丁卜辭(前 6, 19, 2 [一1])和三期2類卜辭(綴 180)，也就是噩侯馭方鼎所記馭方所居的𡉚。據禹鼎，幽王時叔向父禹繼其祖考治理井邦，其時井已歸衛。"左傳"中所見春秋時代的邢國已遷，而河內的邢(井)仍屬于衛。西周時代井的沿革可列爲下表：

康王	封周公子井侯
夷王	井破散，井人奔于量。周王以井的一部分封善夫克；夨以另一部分予散。
[厲王]	衛幽大叔治井。
[宣王]	衛懿叔治井。
幽王	衛叔向父禹治井。

根據禹鼎等所記井與衛的關係，井無疑是河內的邢丘，其地近于周、原。井邑中的州即"左傳"所記蘇忿生田中的州。

夨、散所在可以所包族氏推定。散氏盤題銘中段記轉讓土地時蒞場封樹的雙方各族氏有司人名。夨方有：豆人、小門人、原人、鴻人。豆即銘末記豆新宮之豆，夨王所居。晚殷銅器宰甫簋題銘：

王來狩自豆麓，在𨸏餗。王饗酒，王光賞宰甫貝五朋，用作寶𩰫。　　　　三代 8, 19, 1

當即此豆。據此，鴻當近于濟源的原。

散方有：䖵人和襄之有司，其有司中有量氏的量𦔻、州氏的州槀、攸氏的攸從鬲。州即上述井地的州，故攸必定也在散附近的地方。

攸從鬲是攸氏，攸是他所封之地，如攸從鼎題銘記：

惟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𠍙太室。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汝爲我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 迺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從其租，射分田邑，則殺(誅)。"攸衛牧則誓。…　　　　三代 4, 35, 1

可見攸是鬲從的封邑。鬲從以其田租糾紛還告于在成周的周王，而王以此事交付虢叔旅(卿士)，也可證明攸近于周。"鬲"與"從"是一名一字，意義相應，如麥彝記："辟井侯…鬲于麥𠔔"，故攸鬲盨(三代10, 27, 1)自名爲"攸鬲"。鬲自稱"鬲從"，與成王時的夨令是同例的。

鬲所封的攸即帝乙十祀時喜所侯的攸，又可以鬲從盨題銘證明：

惟王廿又五年□月初[吉]□□，□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逆厥□內史無𠭯、太史旟，曰："章氏𡧊夫㞢鬲從田，其邑旃、𢒼、𩒤；復友鬲從其田，其邑復、𧇅，言二邑畀鬲從。郭氏小宮㞢鬲從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戈；復限余鬲從田，其邑兢、栜、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鬲從田十又三邑。"厥右鬲從善夫克。

鬲從作朕皇祖丁公、文考惠公盨，其子子孫孫永寶用。𢆶。

三代 10, 45, 1

此銘中師田宮所在地永應即卜辭的攸侯喜鄙永。郭氏即井侯所封的郭人。攸鬲是屬于𢆶的，而我們在上章已經證明，𢆶在商西，東距沁陽的噩、榆約有三四日程。

武丁晚期卜辭記俘獲攸子，用以祭神：

貞，自大示用攸子？　　　　拓本(叄金 521)[一2]

其後商在攸設侯。四期1類卜辭中有攸侯叶：

戊戌貞，右牧于片攸侯叶鄙？

中牧于義攸侯叶鄙？

[左牧于]…？　　　　掇 2, 132 [四 1]

義和片與永一樣，是攸所隸地名。義即義京，詳見下章。片或即下辭

的爿：

…方…㲋…在爿牧…？　　　　前 4, 45, 3 [五]

五期卜辭有：

𦎫其遷至于攸，若？王𠃨曰："大吉。"

其𢓨于之，若？　　　　前 5, 30, 1 [五]

此人當即林 2, 25, 10（珠 326）[五]所記的小臣。

帝乙自滴步于亳，自亳步于鴻，亳在滴、鴻之間。武丁卜辭有亳宁：

貞，乎取亳宁？　　　　拓本[一 1]

□子卜爭貞，令亳宁雞貝？　　　　摭續 189 [一 1]

王賜亳宁以雞貝，可知亳近于沁陽附近的雞。

宁義近于亞。卜辭中常見"亞某"，如亞㠱、亞𡚸；銅器題銘中更是多見，如亞獏、亞離。同樣的，卜辭和銅器題銘中也常見"宁某"。又武丁時代的甲右尾署辭記載進納卜用腹甲的人名中有：

宁沓入。　　　　遺 1, 8 [四 3]

宁犻入。　　　　南, 坊 3, 19 [四 3]

宁𢀛入。　　　　京189(2324)[四3]

"沓"、"犻"等是私名。銅器題銘中有"宁狽"(斝，"殷文存"下 31)、"宁朱"(盉，"殷文存"下 32)等。卜辭中又常見"某宁"，如"𢆶宁"(金 78 [二1])，"𢆶"是宁名。亞和宁的意義還有待于進一步的探究，其大意近于"族"。

此亳是卜辭中惟一的亳，它應即大乙所居。漢以下經學家附會"三亳"之名，揑合了若干稱"亳"的地點，是不可靠的。

帝乙由鴻步于𨸏。𨸏在武丁時就是商王狩獵的地點，它是一個山丘，所以稱作"𨸏京"：

…之日王往于田，从𨸏京，允獲𤉲二、雉十七。十月。

天 76（續 3, 43, 6）[一1]

𨸏近于高：

丁巳[王卜在]𨸏貞，…步于…亡災？

□□王卜在□貞，其弋于自高西，往來亡災？　　　　拓本[五]

在上章我們已經考定，高距喜不過二日程，它當然在舊懷慶府境。這也證明了我們對散氏盤地理考證的正確。

十一月乙卯帝乙步于龤，至辛酉在嬠，這兩者之間可能還經過其它地名。嬠也是一個狩獵地點：

庚申王卜在嬠貞，其叕□，亡災？ 征□□从自東。
前 6, 13, 4 (林 1, 28, 1)[五]

嬠在這次征人方路程中往返都曾經過，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在討論帝乙歸途時將再提到它。

十一月辛酉帝乙自嬠步于雈。我們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中曾提到 YH127 坑所出的一組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第 62 至 63 頁），今截錄其後面一部分于下：

辛亥，叀雈？
癸丑貞，桒河？
毋桒河？
丙辰，裴，河若？ 一。
夰，河若？
惟示咎？ 二。
丙…
丁巳，叀…
戊午，不祀，示咎？
裴？
戊午，朿人？
戊午，裴，惟…

這是卜問在雈、裴、夰、朿人等地祭河，所以這幾個地點都是濱河的。

夰又見于下列祖甲卜辭：

己卯卜王，在丹。 (1)
(附)貞，亡尤？ 在十二月。在丹。 (2)
辛巳卜□貞，王步自丹[于]□，[亡]災？ 在[十二月]。 (3)
乙酉卜行貞，王步自□于夰，亡災？ 在十二月。 (3)

(附)貞，亡尤？ 在十二月。在夰卜。 (4)
庚寅卜行貞，王步自夰于𡵂，亡災？ (3)
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𡵂。 (5)
(丙申)貞，亡尤？ 在十二月。在𡵂。 (6)
丁酉卜行貞，王賓𧦝，亡禍？ (6)
貞，亡尤？ 在十二月。 (6)
戊戌卜行貞，王賓𧦝，亡禍？ 在𡵂。 (6)
[貞]，亡尤？ 在十二月。 (6)
[己]亥卜行[貞]，王賓[𧦝]，亡禍？ (7)
貞，亡尤？ 在𡵂。 (7)

(1)京 3649 (2)錄 713 (3)京 3478
(4)錄 722 (5)綴 311 (6)京 3328 + 3393
(7)京 3386 (存上 1524)[二 2]

據此可知夰近于𡵂。𡵂在上章也已經討論過，它是近于木和虤的一個狩獵地點。

帝乙至雈，即已到達黃河附近。癸亥自雈步于危，危也是在上章考定過的，其地遠在邵西。危在當時是屬于商王的安定區域，帝乙在此停留六日，甲子日還有事于附近的陸。 到了己巳日，帝乙步于攸，於是投入了戰鬥。

四 自舊返攸

十一日己巳帝乙抵攸之後，大約不久即對人方進行戰爭，但是關于戰爭過程的卜辭殘缺很多，使我們很難充分了解。十二月己卯帝乙在某地，卜“王其𡆥”，就是作戰之事。此後帝乙行歷舊、減、潅、潏、䕼、𨽾、莽、淒、澩、𦺇等地，最後回到攸侯喜鄙永，這一時期可認爲商王追擊人方及巡視各地。本時期地名多從“水”，應在陝西的渭水地溝區域。

舊(舊)近于雁、𠡷，已見第二節。除本次征人方戰役外，在下列卜辭中也是戰場：

丙子…伐…伯…禍？

…卜在舊…夕亡[禍]？ 存下 947 [五]
辛巳…舊…夕[亡禍]？ 前 2, 8, 6 [五]

帝乙由舊經減至潅。減地無可考。潅地曾設有師次：

乙未王卜在潅𩰫貞，翼其□，其𦎫□，受祐？ 王[𠤎曰]：…兹用。 南明 806 [五]

潅是渭水的支流。“漢書”“地理志”在右扶風下記武功有“斜水出衙嶺山，北至郿入渭。褒水亦出衙嶺，至南鄭入沔。有垂山、斜水、潅水祠三所。”此處“潅水”曾引生一些爭論。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三懷疑“潅水”是“渭水”之誤，趙一淸“水經注釋”渭水注也有同樣的看法。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三疑爲渭水，王紹蘭“漢書地理志校注”卷上疑爲雍水，汪士鐸“漢志志疑”疑爲褒水。按神名常由遠古傳流下來，例如戰國時代的“堯典”和“山海經”保存着殷代的四方、四風神名。武功共有兩水，斜水有祠，則潅水必即褒水。漢武功在今郿縣東。

十二月丙戌帝乙在潅，當日步于某地。 到了庚寅日，王在潏𩰫，進攻林方。潏或作“𥨧”：

□□卜在𥨧[貞]，王今夕[亡]禍？ 續 3, 31, 11 [五]

帝乙在潏共居五日。壬辰日王由潏赴𦿒，觀沮𩰫。沮當即漆沮的沮，其水尙不能確定相當爲今何地。“大雅”“緜”記：“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禹貢”記：“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旣西，涇屬渭汭，漆沮旣從，灃水攸同。”可知沮是渭水的另一支流，在周原以東。因此，帝乙自潅到潏是回向東方。

甲午日帝乙步于䕼。䕼近于𡵂和𨽾(裴、非)：

王在自𡵂叕？
王在自䕼叕？ 錄 716 [二 2]
王在自非叕？ 錄 717 [二 2]

可知此時商王又返抵雈的附近。

乙未王自䕼至𨽾。 前已指出，𨽾是濱河的，商王在此祭河，又例如：

□戌卜在非貞，其□于河，叀牛？ 在[十月]又一。

續 3, 30, 11 [五]

甲 2240 [一 1] 卜“貞，勿令母舟从裴？”可知裴是渡河的津口。它近于澄、㝐、𢀛：

庚子卜[在]𨽾貞，[王]步[于]□，[亡]災？
□□卜在澄[貞]，王步于□，亡災？
菁 11, 26 (後上 11, 14) [五]
□□[卜]在㝐[貞，王]步于□，亡災？
□□卜在𢀛貞，[今日]王步于𨽾，亡災？
前 2, 10, 4 (林 2, 1, 9) [五]

正月己亥帝乙由莽至淒，這兩個地方均近于𠡷。 庚子日王自淒至澩。澩或省作“𡀦”或“桒”，其地鄰于舊：

己卯[卜在]𡀦貞，…？
□□卜在□貞，王…馬…舊…？ 摭續 50 [五]

所以由舊至此是兜了一個圈子。𡀦是用兵之地：

己卯[卜在]𡀦[貞]，…𡆥…其…？ 前 2, 17, 4 [五]

其地附近有地名𠆩：

戊寅卜在𠆩貞，王步于桒，亡災？ 拓本[五]

可能是人方的故居。

辛丑王自澩至𦺇。𦺇或作潪，距淒仍不遠：

…潪卜…淒𩰫…？ 後上 15, 14 [五]

壬寅日帝乙返抵攸侯喜鄙永，結束了這次戰爭。 自此，即改稱“王來征人方”。

帝乙在赴攸途中先經雈而至危，歸攸途中又經近雈的䕼等，而此數地均濱黃河，可知它們是夾居黃河兩岸的。雈在河東，䕼等在河西，危和攸據此也應在黃河以西。

五 自攸返商

正月壬寅帝乙歸攸後，在攸居留二十餘日。其間丙午日卜“執胄人方焚…”云云，當指處置人方戰俘之事。乙卯王曾至附近的溫。己未田于元，乙丑又在攸東行弋，可見戰爭危險已完全解除，帝乙可以

悠閒狩獵。

二月癸酉帝乙還在攸地，他什麽時候啓程歸商是不明的。丁丑日他已經在行途中，居于耳，當日步于𢦏。戊寅日王自𢦏至危，次日自危至叉。前已論及，叉鄰于淒、㫺。它又近于栗、婚和濄：

口口王卜在叉貞，……田于栗，亡災？在二月。
前 2, 19, 3 [五]

…卜在叉[貞]，…其自婚…雈濄…，亡災？　拓本[五]

辛巳日王自叉步于沚，沚在河東（見下章），此時商王已渡過黃河。壬午(?)日王步于杞，次日在㜸，可知㜸在沚東。沚在邵西，上章也已經討論過了。

丙戌帝乙在壴，此地又見菁 9, 11 [五]。當日步于婚。“婚”又見前 2, 9, 1 [五]，與“嬌”不同，它可能是前 2, 9, 2 [五] 的㜸。

庚寅帝乙自婚步于杏，次日步于雷商孝鄙商。癸巳日王在商北行弋，甲午日步于剢。以上一段行程和祖甲下列卜辭所記是相同的：

戊寅[卜行]貞，王其[步自]婚于[岂]，亡災？　(1)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岂卜。　(1)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岂于[雷]，亡災？　(1)
[辛]巳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正月。在雷。　(2)
壬午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正月。在丘雷卜。　(3)
癸未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正月。在丘雷卜。　(3)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剢卜。　(3)
[乙]酉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剢卜。　(3)

(1)後上 13, 1　(2)萃 1570（京 3493）
(3)南明 395 [二 2]

由此可知“雷商孝”是雷氏的人名。

“岂”即“杏”，其字並不是“杞”。西周銅器題銘中，亳鼎所記：

公侯賜亳杞土、𩁹土、𥞤禾、䅵禾，亳敢對公仲休，用作尊鼎。
三代 4, 2, 2

“杞”字“木”、“己”平列，是眞正的“杞”。武丁時已有杏侯：

丁酉卜殼貞，杏侯㳄弗其禍凡有疾？　後下 37, 5 [一 1]

而西周銅器有杏伯每亡諸器，是爲邾嫴所作，則西周的杏是嫴姓，與邾通婚。

剢在武丁卜辭中也稱“丘剢”：

貞，奠于丘剢？　前 1, 24, 3 [一 1]

三月癸卯王在䨓。此地也見于：

…卜在䨓[貞]，…王征…在…？　前 2, 7, 2 [五]

甲午卜在䨓貞，步从東，叀今日，弗悔？在十月。兹御。王征…。惟十祀。　續 3, 29, 6（佚 990）[五]

乙巳日卜田商，則王已回抵天邑商。王在商行獵，除此例外，又見于祖甲卜辭存上 1618 [二 2]：“…田自商？”

六　自商至河邑

乙巳王抵商後，次日即步于㮚。前 5,,1, 2 [五]記：“戊申[卜在]㮚[貞，王]今夕[亡禍]？”可能屬于同時。㮚與盂曾見于一版（掇 2, 489 = 南坊 5, 63）。

己酉王自㮚至𨟭，次日至香，又次日至𩰫。癸丑日由𩰫步于某地，至癸酉（四月）王居于云奠河邑，是本組卜辭的結尾。

以上一段行程可參看下列卜辭：

乙酉	在香	
丁亥	在𨟭	
己丑	在㮚	
辛卯	在䨓	
癸巳	在䨓	
[甲午]	王弋于口𠂤	
乙未	在䨓	
丙申	在䨓	
[辛丑]	在商	
[壬]寅	在商	
己酉	在𠧪	
辛亥	在𠧪	珠 263—續 3, 14, 6 [五]

兩者是相同的路綫，但行向相反。𨟭在沁陽，故帝乙是由商進入商西獵區。此段行程可視爲帝乙凱旋歸來後的遊憩。

𩰫見于武丁卜辭：

…爭貞，在𩰫奠…？　梅 7, 3 [一 1]

帝乙此次西征，往返采取了不同的路綫。歸途所經的沚在中條山北，所以帝乙的往返是通過太行山南的河陽區域，歸途則是通過山西南部進入天邑商，並未由㽙或𡆥渡沁水。

殷代的人方始見于此。帝乙時代，據現有材料，曾兩次征伐人方，一次即此十祀，另一次在十五祀。下列卜辭與十祀的記載矛盾，應屬于十五祀之役：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𡆥曰]：“…”[在]三(四?)月。甲子彡，妹工𣪘其口，…𡆥餗，王征人[方]…。

這一辭是記出征事，時在三或四月，與十祀征人方月分完全不符。記載征途的有：

二月癸巳	惟王來征人方	在齊餗	前 2,15,3、2,15,5[五]
五月癸卯	惟王來征人方	在𡆥餗	
五月癸亥		在𡆥餗	續 3, 18, 4 [五]

齊可參見下版，它近于下列二地：

癸巳	在↓餗	
癸卯	在㷸餗	
癸丑	在齊餗	後上 15, 12 [五]

“齊餗”又見于前 2, 15, 4 [五]，它可能與河陽濟水有關。“齊”決不是周代原名營丘的齊城，看“左傳”所記晏子所述營丘的沿革便可明白。小臣俞犀尊題銘爲：

丁巳，王省夔京。王賜小臣俞夔貝。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　“書道”1, 28

是十五祀征人方歸途所鑄。它附記“惟王來征人方”，與上引二月、五月兩版相同，而與十祀卜辭祇記“王來征人方”或“惟來征人方”的慣例不同。

關于帝乙十五祀征人方的事迹、路程、參加戰役的將領等問題，

我們已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中詳論，請讀者參看。

晚殷銅器作册般甗題銘：

王宜人方無敄，咸，王賞作册般貝，用作父己尊。來册。
三代 5, 11, 1

按作册般所作銅器此外尚有一鼎、一觥。鼎銘：

癸亥，王迖(?)于作册般新宗。王賞作册豐貝，太子賜東大貝，用作父己寶鼒。　薛 88, 3

是王與太子分別賜般以豐與東大之貝。觥銘：

王令般祝米于鯱，丂㝅二，用賓父己。來。
西清 32, 11

“祝米”近于二祀𠨘其卣的“王令𠨘其祝麓于夆田”，應爲關于農作的巫術儀式。

人方無敄是人方首長，被商王俘獲祭神。據网簋，帝乙十五祀時人方首長是人方𩰫，則無敄極可能是十祀征人方所獲。晚殷有字的人頭骨中有：

…祖乙伐…人方伯…　“齊大季刊”2 卷 2 期

它可能是人方無敄的頭顱。

第三章　殷代多方

一　土方、舌方、𢀛方

殷代卜辭和銅器題銘中所見方國很多。所謂“方”是人的集體。稱“方”者大多是商的敵人，但也有服屬於商的，如武丁時代的輿方（乙 1462、5075、5159）、武乙時代的危方。有一些方國的位置現尙不能考定，下面我們所論述的祇是殷代多方中的主要部分。

武丁時代最重要的敵國是：早期的𢦏方、下危、𢀛方，中期的土方、舌方等。此中土方、舌方、𢀛方是可考的。

關於土方、舌方，見於下列卜辭。卜辭的次序是依照胛骨占卜規律和干支排定的：

癸未卜殻貞，旬亡禍？三月。　(1)

癸巳卜殻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嬄自西。沚震告曰：“土方𢀛于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2)(3)

癸卯卜殻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五日丁未，允有來嬄。𢦔御□自𠵾，圉六人。　(2)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有夢。”甲寅允有來嬄。左告曰：“有𡉚芻自𢍰，十人又二。”　(4)

[癸亥卜□貞，旬亡禍?] 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迄至七日己巳，允有來嬄自西。微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𥻆田，七十人五。”　(2)

癸未卜殻 [貞，旬亡禍?] 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嬄自北。𢼄妻妟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2)

[癸巳卜□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允] 有來 [嬄] …乎 [告曰]：“…東鄙，𢦏二邑。”王步自𩛥于𨠵后。…[辛]丑夕𥁕，壬寅王亦終夕𥁕。　(2)

癸卯卜爭貞，旬亡禍？甲辰大𢹂風，之夕𥁕。乙巳疛𡴂羌五人。五月。在𦎫。　(1)(4)(5)

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嬄。單𠂇豐𡲡于𥙊…。丁巳㒸子豐𡲡……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有來嬄自北。子𡤯告曰：“昔甲辰，方𢀛於𢼄，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𢀛，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𦎫。　(4)

[癸亥卜□貞，旬亡禍?]甲子允有來自東，…。　(4)

癸酉卜永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其惟丙不吉，其惟甲□弘不吉。”　(6)

癸未卜永貞，旬亡禍？七日己丑，微友化乎告曰：“舌方𢀛于我奠豐。”七月。　(6)

丁亥卜永貞，王從震？王𠳿曰：“吉。”　(7)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6)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　(7)

癸亥卜殻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殺。”五日丁卯，王狩敝。𣦼車馬□，𣦼阪在車；𦍒馬亦□，𦍒亦有壱。　(8)(9)(10)(11)

[癸□卜□貞，旬亡]禍？王𠳿曰：“有…。”…乎。八月。　(9)

癸未卜殻貞，旬亡 [禍？王𠳿曰：“有]殺，其有來嬄。”迄至七日己丑，允有來自西。微戈化告曰：“舌方𢀛於我奠(示)。”[四日]壬辰，亦有來自西。𠁁[告]曰：“舌方𢀛我奠，𢦏四邑。”　(2)(8)(12)

(1)佚 386　(2)菁 1　(3)佚 786
(4)菁 3　(5)續 5, 33, 1(6)南朝鮮漢城大學藏骨
(7)合 71　(8)綴 117　(9)前 7, 5, 3
(10)前7, 18, 3 (11)前 5, 6, 4 (12)書道 1, 5, 6[一1]

此表中少數未記月分的卜辭，位置是可能移動的，現在祇是排在最合理的位置。

上表中有關土方、舌方各條可簡括如下：

三月 癸未		
[三月]癸巳	丁酉	沚震報告土方𢀛其東鄙，𢦏二邑，舌方侵其西鄙。
[三月]癸卯		
[四月]癸丑		
[四月]癸亥	乙巳	微友角報告舌方侵其示𥻆田，七十人五。
[四月]癸酉		
[五月]癸未	辛卯	𢼄妻妟報告土方侵其田，十人。
[五月]癸巳	□□	沚震(?)命報告土方(?)𢀛其東鄙，𢦏二邑。
五月 癸卯	甲辰	土方𢀛𢼄，俘十五人。
	戊申	土方𢀛𢼄，俘十六人。
六月 癸丑	庚申	子𡤯報告上旬二事。
[六月]癸亥		
[六月]癸酉		
七月 癸未	己丑	微友化命報告舌方𢀛其奠豐。
[七月]癸巳		
[七月]癸卯		
[八月]癸丑		
[八月]癸亥		
[八月]癸酉		
[九月]癸未	己丑	微戈化報告舌方𢀛其奠。
	壬辰	𠁁報告舌方𢀛其奠，𢦏四邑。

舌方與微戰爭也見於下版：

舌方其𢦏微？

[微]𢦏[舌]方？　拓本 [一1]

𢼄妻妟可參看下版：

□□卜殻貞，𢼄妟…？　明 77 [一1]

關於舌方，還可注意下列卜辭：

[丙辰卜]爭貞，𠂤其…昔我舊臣…石之齒，今之有台…齒。三旬又六日㒸辛[卯]，…相、方允𢦏。　(1)(2)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四日丙[申]，允有來嬄自西。𠁁告曰：“[舌]方𢦏𩴼(?)、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3)(4)

[癸卯卜□貞，旬亡禍?]…舌方𨙶𠁁示昜。戊申亦有來自西。告：“牛家…。”…　(3)

[癸亥卜□貞，旬亡禍?]辛未，㞢設，新𪗉。　(3)

[癸未卜□貞，旬]亡禍？丙戌𤔲㑓𦍒。二月。　(3)

…唐…入于𣪍(?)…，𢦏八邑。…　(4)

(1)甲 2913 + 2915　(2)庫 1516　(3)珠1182
(4)合 63 [一1]

[癸卯卜□貞，旬亡禍？王𠳿曰]：“…。”五日丁未，允有來[嬄]…告曰：“舌方𢀛于我…三邑。”　拓本 [一1]

由以上卜辭可知，在武丁中世，土方、舌方曾同時侵擾商的屬邦，如𢼄、沚、微、𠁁。這些地方，我們在第一章中都已討論過。𢼄在沁水西岸的𦎫以北，應在太行山北的山西東南隅。沚、微、𠁁均在𨛜西。據上表，沚在土方之西，舌方之東，則沚應在山西南中部，微、𠁁則更在其西。由上表又可知，微的地名有豐，𠁁的地名有昜、𩴼、夾、方、相。

土方、舌方都是不甚强大的，它們對以上各地的侵擾所造成的損失是有限的，不過是𢦏傷了若干邑（村落），俘走十餘人而已；所出動人數也不過幾十人，甚至少至十人。與殷代其它方國，如羌方、人方相比，舌方、土方是較弱小的。因此，武丁在接獲這些消息後，並未停止狩獵的活動，也沒有採取重大的措施。

除上述外，舌方所到達的地方還有：

戉	續 1, 4, 6 等
唐	續 3, 8, 7 等

　　𢀛土　　前7，36，1、佚21
　　𠂤　　續3，10，1、綴131

而其侵擾的目的是奪取農作物、人和牲畜。掠奪牲畜之例如：

…告曰"舌方亦𢦔，以我牛五十。"　　拓本

在武丁時代，商王屢卜征伐舌方，但這些卜辭每每是重複再三或未實現的，如連卜以三千人伐舌方，實際上祇是計劃遣三千人，並非確實每次各派出三千人。下辭中"臬"可能是征伐舌方之地：

乙酉卜爭貞，往復從臬，執舌方？　　前5，13，5［一1］

下列一版方名殘去一半，似乎就是"舌方"：

…癸未禦舌(?)方于□，奚馬廿內又□。□月。在臭卜。
　　前2，19，1［一1］

這是記載了商人在某地(字從"人")抵禦舌(?)方，俘獲了敵人的馬二十餘"內"。"內"是殷代數車馬的單位，沿用至周初，如㚤鼎(薛91，1)記王賜小臣㚤"馬內"。由此可知舌方人是馭馬的。關於臭可參看下版：

壬申卜貞，乎禦在臭…在𦳱…？　　前2，18，6［一1］

武丁時舌方的同盟者有上述土方，如下列卜辭可能是敘述舌方與土方聯合之事：

辛丑卜爭貞，曰："舌方凡㞢于土，其敦𠂤"，允其敦？三月。
　　續3，10，1、綴131［一1］

此外還有羌：

…［有來嬄］自西。…："…舌方𢀛我示…羌亦𢦏𢀛…"…。
　　前7，17，1［一1］

…友唐告…入于羌…。　　前4，29，5［一1］

以及𩵋方：

丙辰卜𣪊貞，曰："舌方以𩵋方敦呂"，允…？　京1230［一1］

此方又見於佚682、錄624等。

土方僅見於武丁中期卜辭。舌方則延續至武丁晚期及祖庚時。祖庚時關於舌方的卜辭有下列一例：

丁酉卜出貞，卓離舌方？　　錄637［二1］

它可以與下列一對卜辭比較：

庚寅卜，卓離亡臥？四月。　　佚572(巳1)［二1］

庚寅卜貞，卓弗其離亡臥？四［月］。　　後上12，11［二1］

"亡臥"也是地名或方國名。

在此應附論祖庚卜辭與武丁卜辭的關係。祖庚卜辭是武丁與祖甲卜辭之間的連鎖，它具有若干過渡性的特徵。現在由於第十三次發掘在小屯YH127坑發現了大量武丁前期卜辭，前河南博物館小屯發掘發現了較多的祖甲卜辭，我們對這兩王的卜辭有了較多的了解；但祖庚卜辭尚未集中地發現過，也沒有看到過完整的祖庚甲骨，所以它的特性還有待于闡述。

祖庚卜辭中不見王自卜之例。卜者有出、兄、大、逐、中五人。他們的同版關係如下：

出	兄	大			佚399、綴17
出	兄		逐		平雙150
		大		中	庫1248、金122

懷6有"丙寅卜卜出貞"，所以出是專職的卜。中或即小臣中，見六束12。

祖庚卜辭與有卜者𠂤、𣪊等的武丁晚期卜辭直接啣接。如下列兩版是同文的：

□□［卜］賓貞，令䧅子、奠子宁？八月。拓本

□□［卜］大貞，令䧅子、奠子…　　簠人53

武丁甲骨所特有的各種記載進納甲骨事項的署辭，在祖庚甲骨上還有孑遺的例子：

己酉，史㠯…	骨背	燕126(出、大)
…廿屯，小臣闢…	骨背	庫1634(出、兄)
□丑，小臣中示…	背甲背	六束12(出)
旅。	腹甲冉	錄678(參掇2，151)

它們與較晚的甲尾、骨扇署辭不同。

祖庚卜辭中重要的事項祇有兩件，一件是小𤰈的死亡，我們在"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中已經介紹

過了，另一件更重要的是關于水災的占卜，如：

庚辰卜大貞，亡來大水？

貞，［其］有大水？　　拓本

己巳卜大貞，翼辛未㷉益(溢)𩰲？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敦邑？七月。　　綴17

癸亥出貞，其翼丁［卯］酉洹㷉益(溢)𩰲？　庫1019

可知祖庚時洹水曾泛濫成災，危及殷的安全。"㷉益𩰲"意義不很明白，但可以看出它是與水患有關的。祖庚卜辭中這一類多達30片以上，所記月分有六月、七月和十月，例如：

之日允㷉	鐵115，3、前5，38，2、6，14，4、 續5，19，4、佚759
之日不㷉	前1，30，7
［之］日延溢	鐵223，4(六清164)

洹水的漫溢是由於大雨，如簠天38卜"茲雨非禍"，前3，19，3卜"及茲二月有大雨"。淫雨妨礙了農收，即：

庚辰卜大貞，雨不足(時)辰，不惟年□？

貞，雨不足辰，亡匄？　　綴252

祖庚卜辭中的舌方祇有上舉一例。此後舌方就不再在卜辭中出現。由"卓離舌方"一辭看來，舌方在武丁、祖庚之際已被商人征服。

二　祖甲"卜王"卜辭分析

1929—1930年，前河南博物館在小屯村進行了一次發掘，獲得了3656片有字甲骨，著錄于"甲骨文錄"和拓本"殷虛文字存眞"八集。在這批甲骨中包括了大量的祖甲卜辭，它們很可能是集中出土的，但遺憾的是發掘時沒有留下坑位和層次的記錄。這是現已發現的惟一整批的祖甲卜辭。此外，劉體智舊藏甲骨中的一些祖甲卜辭，與此是相聯系的。

在這批祖甲卜辭中，很大一部分是所謂"卜王"卜辭，它的基本格式是"干支卜王"，即祇有前辭而不記卜辭內容。"卜王"卜辭很多附記地名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互相聯系。"甲骨文錄"所載祖甲卜辭

是成組的，但由於許多卜辭失去了月分，不能全部貫穿起來。下面我們以"卜王"卜辭爲主，其它卜辭爲輔，試作一次整理。

(1) 下列兩組卜辭從干支和月分來看，應該是相啣接的：

甲［寅卜］□貞，…于…有…不…？　(1)
(附)貞，叀有執？　(2)
戊午卜大貞，卜有殺，在茲入有不若？　(2)
其自卜來若？　(2)
戊午卜旅貞，王其步自入，亡［災］？十二月。　(3)
戊午［卜行］貞，王其［步］自入于□，亡災？　(4)
□□卜行［貞］，王其步［自］㺇于𣏟，［亡］災？在正［月］。　(4)
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　(1)
貞，毋往？在正月。在自𣏟。　(1)
□□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自𣏟。　(1)

(1)錄735　(2)京3488(存上1648)　(3)錄428
(4)佚430(鄴1下38，11、43，4、京3477)［二2］

□□卜行［貞，王］其步［自］□［于］𦰩，［亡災］？在［正月］。　(1)
癸亥卜行貞，王其步自𦰩于𣎆，亡災？在正月。　(1)
癸亥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正月。在𣎆卜。　(2)
甲子卜行貞，今夕亡禍？在正月。　(2)
乙丑卜行貞，王其步自𣎆于㿽，亡災？在正月。　(1)
丙寅卜行貞，今夕亡禍？　(2)
丁卯卜行貞，今夕亡禍？在㞢。　(2)
戊辰卜行貞，今夕亡禍？在㞢。　(2)
己巳卜行貞，今夕亡禍？在㿽。　(2)
(附)貞，其雨？在㿽卜。　(3)

(1)鄴1下32，2(39，8、京3475)　(2)萃1352
(3)錄121［二2］

由上表可知，祖甲自入至㺇至𣏟，在𣏟狩獵。錄721、723兩片

"卜王"辭記正月庚申在䖒，也是同時的卜辭。入是地名，又見於文武丁卜辭：

癸酉卜貞，旬？在入。三月。　　鄴3下35，9［四］

䖒又見于下列祖庚卜辭：

…旬有殺。之日甗沚，，夕有豕在䖒。八月。

綴169［二1］

由此可知它近于沚。祖甲在䖒停留二日，壬戌(?)日即步于其。此後又經過果、盂而至攴，然後又回到盂。

(2) 下列路程是由丙至隻：

癸[丑卜尹]貞，王…？　(1)
貞，亡尤？在四月。　(1)
甲寅卜尹貞，王賓𥜽，亡禍？在四月。　(1)
貞，亡尤？在自丙卜。　(1)
甲寅卜王。　(2)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丙，有去，惟雨？在四月。　(3)
貞，不其去？　(3)
甲寅卜尹貞，王賓夕𥜽，亡禍？在四月　(1)
貞，亡尤？在自隻卜。　(1)
乙卯卜尹貞，王賓𥜽，亡禍？　(1)
乙卯卜王曰貞，翼丙辰王其步自隻？　(2)
乙卯卜王曰貞，于丁巳步？　(2)

(1)綴34　(2)萃1332(京3483)　(3)錄703［二2］

祖甲在甲寅白天自丙啓程，晚間已到達了隻。

(3) 以下三片是聯系的：

十一月癸亥	在∥	錄35
乙丑	在∥	萃235
十一月丁卯	在沚	錄557

可知∥近于沚。這一組卜辭可能與我們在上章所引十二月辛巳祖甲自丹出發而至𣎵和𢀛的一組卜辭是聯續的。

(4) 在蠶(蠶)：

戊辰	在蠶阜	錄709
十二月庚午	在蠶山	錄712、萃1326
甲口	在蠶山	錄808

按武丁卜辭中有蠶，見林1，29，22、京1342［一1］等，下列武丁卜辭卜伐蠶：

𢀩人三千伐蠶？　　存下315［一1］

…勿伐蠶？　　萃1555［一1］

(5) 在浪：

正月辛丑	在浪	錄187
壬寅		
正月癸卯	在浪	錄94
正月甲辰	在浪	
乙巳	在浪	綴33

此外梅9，7有："貞，其雨？ 在浪卜。"

(6) 在雷、剌：正月辛巳至癸未在雷，甲申至剌，見上章。

(7) 在自㚇：

辛丑	錄696
二月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錄690
丙午	錄691
己酉	錄230
壬子	錄692
壬子	
二月甲寅	京3317
戊[午]	
己未	(又見萃1210即京3645)
庚申	
[辛酉]	萃1209

乙丑	萃1208.(京3644)
二月丁卯	
二月[戊]辰	錄275
己卯	綴313
壬午	錄689
庚寅	京3643
三月辛卯	京3642
癸巳	錄190

據此，祖甲曾在此地作長時間的居留。自㚇近于自寶(錄694)，所以下列三版也可能是同時的：

甲辰	在自寶	錄182
二月丙午	在自寶	京3316
二月丁未	在自寶	萃1212

而據下版，自㚇又近于䖒自：

丙辰卜旅貞，翼丁巳䖒至？在自寶。

…來自䖒自？　　後下25，4［二2］

(8) 在自賈：

壬辰	錄666
二月癸巳	錄472
二月甲午	存下680

下列一版干支銜接：

二月己亥	在壴	甲2869［二2］

(9) 在自澅、自滴：

五月甲戌	在自澅	錄180
乙亥	在自澅	錄662
五月丙子	在自澅	
丁丑	在自澅	錄420＋421＋561
五月口口	在自澅	
口口	在自滴	錄682

(10) 在夾：

丙子	
丁丑	綴308
丁丑	錄670
戊寅	錄673
辛巳	錄671
甲申	佚792、摭續169

除上述外，在"甲骨文錄"及其它著錄的祖甲"卜王"卜辭中所見地名還有：自𡍬、自𠫤(溚)、自喜、自廷、自逧、自𡿧、自𠓛、自木、虘、𦥑、㠯等，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有攸(錄184、金8)和自𥁕(後下15，1)，這證明祖甲曾經歷過和帝乙征人方相似的行程。其它祖甲卜辭所載地名也可印證此點，如上章所引祖甲在雇等地，又如：

自木	京3486(南坊2，161)
自𦰩	錄714、715
沚	錄685
唐	明84
豊	後上10，9
𧮫	佚680

祖甲此次行程是否進行戰爭，現在還不能判定，但下列卜辭是記載了祖甲在非戰爭的史實：

丙寅卜旅貞，其乎口行及非，不遘方？　七R3［二2］

辛未卜行貞，其乎𢓊行，有遘？

其亡遘？　　萃511(京3325)［二2］

我們相信，將來會發現更多的祖甲卜辭，提供必要的綫索，把這組連貫的卜辭重新排列恢復。

三　危方、鬼方、微方

"綜述"圖版16(平雙212、存下915)是于省吾先生舊藏。這是一片牛骨簡，一面刻有干支表，一面刻有一篇紀事，現存57字。原骨上部大半已經斷去，干支表衹剩下了辛、壬、癸三列，可以推知另一面的紀事辭也殘失了約十分之七，其原文當有190字左右。紀事題銘

現存部分釋讀如下：

…小臣牆從伐，擒危美…口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𩵦百…內、車二內、胒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𪊨于大乙，用𨿅伯印[于大丁]，…𩵦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傳甘京，賜…。

這是一篇記載商王戰功的題銘。由題銘可知：

(1) 從商王往伐者有小臣牆。

(2) 俘獲祭神的敵人首長有危美、𩵦、又伯𪊨、𨿅伯印等；

(3) 所得戰利品有車、胒、函、矢等。

它的字體是五期的，故爲帝乙或帝辛時所刻，但考察它的內容，可知此次出征是廩辛時的事情。

在廩辛時代特有的三期1類卜辭和同時的三期2類卜辭中，都有關于此次戰役的記載，如：

叀…尹伐…美…？　甲 1712 [三 1]
丁口卜，其執美，…？　京 4141 [三 2]
口巳(亥?)卜狄[貞]，…危方美…晉于[之]，若？　甲 1269 [三 1]

最後一條是用危方美祭神，顯然與骨簡所記是一件事。小臣牆也見於同時卜辭萃 1161 [三 2]。

下列一片記危方的來侵：

危方奠于𠂤、亩，其祝于…？
弜祝？　京 4254 [三 2]

廩辛征伐了危方及其與國，取得了勝利。下片記用危方人的頭骨祭祀妣庚：

…用危方囟于妣庚，王賓？　南明 669 [三 2]

甲 2489 [三 2] 記："于危日，迺𢦏兄辛歲？"可以確實證明康丁時危已經平定了。我們在第一章曾論及祖甲時危是從屬于商的。經過廩辛的征伐後，武乙卜辭 [四 1] 中常見"危方以牛"、"危以羌"，帝乙征人方也通過此地，可知危又從屬于商。

危方與鬼方有一定的關係。在 YH127 坑的武丁前期卜辭中，曾出現了少數經過修製的背甲。它們的特點是把對剖的背甲磨削成大致扁平的鞋底形，上穿一孔，並且按照腹甲占卜規律行卜。這種背甲祇有 12 片，它們是聯續的，祇佔了很短的時間。下面我們釋讀這一組背甲的卜辭，並注明各版是背甲的左半或右半。12 版卜辭中，除去乙 4679 (左)不記干支外，其餘 11 版都可編排成表：

壬辰卜內，今五月史有至？
今五月史亡其至？
夕有來，曰："史有疾。"　乙 5301 (左)
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自今五日…？　乙 4681 (右)
癸巳卜爭，自今五日雨？
癸巳卜爭，雨？
癸巳卜爭，東土受年？
癸巳卜賓，帝毋其旣入邑𢦏？　乙 5241 (右)
戊申卜賓，命𡗕取折𦎧？　乙 4780 (右)
己酉卜㱿貞，危方其有禍？
己酉卜㱿貞，危方亡其禍？　乙 6382 (右)
己酉卜賓貞，鬼方昜禍？
貞，亡[禍]？五月。
己酉卜賓貞，勿褰乎從丘㑴？
己酉卜賓貞，從丘㑴？　乙 6684 (右)
庚戌卜賓貞，來甲寅㞢于口甲，五牛？
貞，來甲寅㞢于口甲，三牛？　乙 4747 (左)
庚戌卜㱿貞，蚰不我𡆥？五月。
庚戌卜㱿貞，𢀛𡆥我？　乙 4683 (右)
庚戌卜爭貞，𢀛不我𡆥？
庚戌卜爭貞，𢀛𡆥我？　乙 5271 (右)
貞，口甲弗𡆥…？　乙 5267 (右)
丁巳卜內，㞢于黃尹，三牛？六月。
丁巳卜內，㞢黃尹，𡆥？
丁巳卜賓，㞢于大戊？

㞢于黃尹，四牛？　乙 4682 (右)

己酉卜辭和 E16 坑所出下列胛骨是同文的：

己酉卜內，鬼方昜禍？五月。　甲 3343 [一 1]

"鬼方昜"是人名。己酉日所卜同時卜危方、鬼方是否遭到災禍，以有禍爲正卜，表明商人是希望它們有禍的，它們都是商的敵人。"周易"記：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旣濟九三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九四

"高宗"據後人說即武丁。"震"應即武丁卜辭中的沚𩁹、伯𩁹。三體石經中"震"字古文從"雨"、"目"、"戈"、"火"，而卜辭沚𩁹的"𩁹"從"雨"省、"目"、"戈"。𩁹是沚伯，其他近于危。鬼方與危方並稱，則它也應近于山西西南部，故高宗命𩁹征伐鬼方，它異於殘盂鼎的𢦏方。

廩辛時可能與危方美有關的還有伐望之事，見于下列卜辭：

丁巳…？
王于𢓊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
𠂤貯其乎取美御…？吉。
𢓊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有祐？惟用。大吉。
王其比望爯冊光，及伐望，王弗悔？有𢦏？大吉。
摭續 141 (掇 2, 78、南上 100) [三 2]
其乎取美御…？　摭續 16 [三 2]
其乎執以口，于之擒？
叀戍乎旋執，于之擒？王受祐？
甲子卜，其雈(獲?)望，叀白令？
叀𦎫令？　掇 2, 130 [三 2]

王在𢓊地取美的御史，使人于美，並在其地伐望，美可能即危方美，而此可能是他被廩辛所擒以後之事。

望的位置可見于下列卜辭：

癸巳　在河　(1)
癸卯　在渻　(2)
癸丑　在霍　(1)(2)(3)(4)

十月癸酉　在望　(2)(3)(4)
(1)佚 559　(2)續 3, 29, 4　(3)續 3, 31, 4
(4)後上 10, 3[五]

霍應即帝辛的霍侯及周初的霍叔處所封，在今山西霍縣，則上辭所記，商王是自河北行，望尙在霍縣之北。這和我們所推測的危方等地的位置是符合的。

五期卜辭中商王在霍又見于前 2, 15, 7、續 3, 29, 3，下列卜辭表明它近于𢈋：

癸亥卜[在]口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祭]𧷊甲、𧷊[羌甲]、𢦔𧷊[甲]。
癸酉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
癸未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申祭祖甲、𢦔𧷊甲。
癸巳卜在霍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𧷊祖[甲]。
[癸]卯卜在𢈋[貞，王]旬亡[𡆥]？　續 3, 29, 3 [五]

上表有"王其比望爯冊光"，可知光近于望，並受商王的命令。光是商王獵地之一 (天 79)，非常重要。

廩辛時小臣牆所伐，除危方外，還有微方，見于下版：

叀小臣牆令，乎比[伐]微？
弜令？
叀𦎫令？
弜令？
[叀]𦎫令？
[弜令]？　萃 1161 [三 2]
丁卯卜，戍𢦏，不出，弗伐微？　萃 1155 (京 2990) [三 2]

對微的戰爭結果也俘得了微方的首領，用以祭神：

貞，王其𢦏微方伯𢦔于之，若？　甲 1978 [三 1]

微方伯又見于下版(據原骨隸定)：

…微方伯其飮于…？吉。　萃 1316 [三 2]

文武丁時有微伯：

壬子卜貞，微伯𤉲亡疾？　拓本[四 3]

他與"微方伯"不同，應爲商王所封。微子啓的封地亦應在此。

四　羌方、龍方、四邦方、綴方、羖方

廩辛時代是商王國對外征伐頻繁的時期。除上節所述外，廩辛對外最大一次征伐是對羌方的戰爭。

廩辛卜辭中有令五族戍羌之事：

王叀夾令五族戍羌？
王弜令夾，其悔？　　後下42, 6 [五]
戍屰，弗雉王衆？
戍黹，弗雉王衆？
戍冎，弗雉王衆？
戍逐，弗雉王衆？
戍何，弗雉王衆？
五族其雉王衆？　　鄴3下38, 2 [三2]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　　鄴3下39, 10 [三2]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𢀛…？
…伐，𢦏？　　萃1149 [三2]

可知受命戍羌的是屰、黹、冎、逐、何五族。關于五族戍羌，又見于下列卜辭：

戍屰，其雉王[衆]？　　南輔94 [三2]
戍黹，其雉[王衆]？　　寧1, 508 [三2]
貞，戍□弗[雉]王[衆]？吉。
[戍]冎[弗]雉[王]衆？　　京4400 [三1]
□丑卜狄[貞]，戍逐，其[雉]王衆？
　　甲1707 [三1]

"雉"義爲夷傷。五族戍而卜其是否夷傷王衆，可知這五族都是商的族氏。除此五族外，同一時代出戍的還有：

衛、𣪕、雋　　萃1153（佚5）[三2]
𣪕　　甲522 [三2]
雋　　萃1160 [三2]

虎、冒　　萃1558（京4786）[三2]
冒　　京4501 [三2]
受　　佚922 [三2]

他們也可能是商的族氏。

廩辛對羌戰爭的起因可能是由於羌方侵至𨸏自，故商令人戍𨸏：

□寅卜，方其至于𨸏自？　　掇1, 437（寧1, 422）[三2]
弗及羌，戍𨸏，弗𢦏？　　萃1195 [三2]

據下版𨸏近于𡆥：

其將𨸏，火，又夕？
弜將𨸏自？
其將𨸏于𡆥？　　萃1194 [三2]

據此可知羌方應即在第一章所討論的獵地羌。

三期卜辭中與羌作戰的卜辭很多，如：

□丑卜，戍𢀛羌方？　　鄴3下40, 1 [三2]
…戍…令…衛，𢦏羌方？
弜令，王其悔？　　鄴3下44, 11 [三2]
…卜□𢍰…𢦏羌方？　　甲1948 [三1]
□□卜，王其求羌方，擒？王…？　　餘4, 1（續3, 41, 7）[三2]
叀商方步，立于濡，𢦏羌方？　　萃144（京4380）[三2]
商方告王"不𢀛"？　　存上2223 [三2]

由下列卜辭可以推知與羌交戰的地點：

貞，𧦝行用，𢦏？不雉衆？　　萃1158 [三1]
貞，弜用𧦝，叀𨟻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
　　甲1909 [三1]
戍叀義行用，遘羌方，有𢦏？
弜用義行，弗遘方？　　後下13, 5 [三2]
…義行…羌…，有𢦏？　　京4383 [三1]
□□卜，戍叀𦿎行…？吉。
叀亩行用，𢦏羌[方]？大吉。　　甲574 [三2]

"行"應指道路，如：

戍申[卜]王，𢦚，□千習□□行，于六千入𦽔行？
　　前4, 1, 7 [四]

即數千人入某地之路，六千人入𦽔地之路。上引卜辭中記商戍所用的"行"有𧦝和義，義當即攸鄙義、武丁宜羌的義京。

廩辛伐羌方所調動的人力，除上述五族外，還有亩土人及㔾人，他們被命令防戍𧶠地：

…𧶠…人衆…受…有𢦏羌…？　　甲1353 [三1]
丁巳卜，王…？
弜巳衆戍𧶠，受（授）人，亡𢦏？
王其[乎]衆戍𧶠，受人，叀亩土人，有𢦏？
叀㔾人？
王其乎衆戍𧶠，受人，叀亩土人眔㔾人，有𢦏？
　　綴180 [三2]

亩土當即"亩行"及危方所奠的亩。關于授人可參看萃1150 [三2]："…受，叀衆百，王弗悔？"及甲1355 [三1]："王其乎…戍，受…？"

廩辛此次伐羌方是勝利的，結果俘獲了羌的兩位方伯，殺以祭神：

□亥卜[貞]，羌二方伯其用于祖丁、父甲？
　　京4034 [三1]
己酉卜卯貞，叀二方[伯]用，又大□？吉。
　　甲1130 [三1]
壬戌卜，王其𨸏二方伯？大吉。
弜𨸏？
王其𨸏二方伯于自𡰥？
于南門𨸏？　　寧1, 441+1, 442 [三2]

"南門"即商廟門，則自𡰥應近于朝歌。下列一辭是卜用羌方人頭骨祭神：

癸亥…？
弜用？
羌方囟，其用，王受有祐？

弜用？
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有祐？　　甲507 [三2]

在殷代，"羌"與"羌方"涵義有廣狹的不同。商人泛稱西方的異族人爲"羌"，而"羌方"專指居于羌地的一個方國，與東方異族人"夷"相對。凡卜辭中殺羌若干人或俘羌若干人，均是廣義的"羌"。商王俘獲羌，一部分殺以祭神，一部分則留作奴隸，如：

壬午卜賓貞，㣈不𦣞執多臣𡉚羌？　　萃1169 [一1]
壬午卜㱿貞，㣈追多臣𡉚羌，其執？
壬午卜㱿貞，㣈追多臣𡉚羌，弗執？
　　合73+乎元110 [一1]

按"𡉚"義爲逃走，如珠107 [一2] 卜"辛丑卜貞，王逐麥龟，不𡉚？一月。"故上辭是記㣈往追逃走的羌人。至於萃1222 [四1]，董作賓等均讀爲："貞，王令多羌𡉈田？"，是錯誤的。我們曾檢視原骨，證實它應讀爲："…貞，王令多…羖𡉈田？"它旣無"羌"字，也不是關于農業生產的卜辭。

商王國中也有少數羌人作非奴隸的職務，如武丁骨臼署辭中有修治甲骨者：

羌立　　矛72
羌徔　　矛69—71
羌𠮷　　矛73

他們都是羌人。此種修治甲骨的工作是一種聖職，担任者有王（簠典39）、作冊（庫593、京703）、小臣、婦等。同時在武丁時常卜令多馬羌逐鹿，在文武丁時令多馬羌禦方（續5, 25, 9），可知商屬下有若干羌人，而羌人是以善馭馬著稱。

晚殷銅器有亞羌壺，題銘爲：

亞羌，作𣪘彝。　　西清18, 1

可能爲羌人所製。

武丁時羌與龍聯合，商曾加以征伐，如鐵105, 3，遺5, 5等均卜"𢦏羌、龍"。我們試比較下列二辭：

…雋在𣐈（根）土禦羌…？　　京4359（存上1858）[三2]

癸丑卜貞，𡆥往追龍，從根西，及？

燕 590、京都大學 603 [一 1]

可證羌、龍是二而"羌"即羌方，龍即龍方(書博 1,13)。

下列五期卜辭是極重要的：

乙丑王卜貞，𢦏巫九𠭯，余其𨸏徵，告侯田册𠭥方、羌方、𢀛方、𤔲方，余其比侯田𡆥伐四邦方？　　續 3, 13, 1 [五]

四邦方即指羌方等四方。"𤔲"原作"𢿋"，因"石鼓"中"□□鑾車""鼓"題銘："四馬其寫，六轡驋□"之"轡"如此作，故釋爲"𤔲"。

下列卜辭與上辭是同時的：

乙卯王卜在𣞞𠂤貞，余其敦𠭥(苣)，𠧟十月戊申，𢦏？王𡆥曰："吉。"在八月。　　金 493 [五]

□□卜在𣞞貞，…𠭥方，余從…？王𡆥曰："吉。"

後上 18, 9 [五]

己酉王卜貞，余征三邦方，𠧟𡙶令邑，弗悔？不作□□在大邑商？王𡆥曰："大吉。"在九月，遘𦟁□五牛。

𠧟𠭥令？　　後上 18, 2 [五]

己亥卜在微貞，王令[多]亞其比𠭥伯伐𤔲方，不曹𢦏？在十月又□。　　前 2, 8, 5 [五]

是𤔲近於微。九月己酉所卜稱"三邦方"而卜令𠭥以邑，當係因𠭥方服屬於商之故。

在三期卜辭中，除伐羌方外，也有征伐上述四邦方的記載，如：

弜蠱乎，王其悔？

𠧟可伯𦯬乎𢿌𢀛方、𠭥方、𤔲方？

弜𦯬乎？　　鄴 3 下 43, 7 (京 4379) [三 2]

戍及虘方？

弗及？

𢆶方𦯬𠭥方作吺？　　鄴 3 下 43, 4 [三 2]

貞，王其…𠭥方…用五…不…？　　京 4385 [三 1]

戍七伐，𢦏𠭥方校？

弗𢦏？

戍及校于右𡆥？

[于左]𡆥？　　甲 807 [三 2]

𠧟𠔿步，擒𢀛？

…步，擒𢀛方？　　甲 2027 [三 1]

今秋…𠧟…者(諸？)戍…𢀛…？　　甲 1792 [三 1]

…𢀛方，其用，王受[有祐]？吉。　　京 4321 [三 2]

而較多了𢆶方和𢀛方。"可伯"當即"可伯"。下辭中"𠨍方"可能是方名：

自可至于寧，偪𠨍方？　　摭續 149 (京 4830) [三 2]

則可近于寧。五期卜辭有"在𢆶"，見明 929。

五期卜辭中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即商與上𧊒的關係。據下引卜辭可知帝乙或帝辛曾弋于上𧊒，而其間有征伐之事：

[五月]癸[未]			(1)
五月癸巳	王弋于上𧊒	在反	(1)(2)(3)
六月癸卯	王弋于上𧊒	在𣞞	(1)(2)(3)
六月癸丑	王弋于上𧊒	在𡨦	(1)(2)(4)(5)
六月癸亥	王弋于上𧊒	在向	(2)(4)(5)
七月癸酉		在上𧊒	(2)(4)(5)
七月癸未	王征𢧁羽商	在𣿅(𣿅)	(2)(5)(6)
七月癸巳		在上𧊒	(2)

(1)續 6,1,7　(2)綴 209　(3) 萃 1457

(4)前 2, 20, 7＋佚 992　(5)萃 1456　(6)續3, 32, 5[五]

𣞞即近于𠭥方的𣞞，向應即濟源的向，則王往弋于上𧊒是由西向東行。癸未王一度至𣿅，征伐𢧁羽商；在𣿅王也曾狩獵(前 2, 20, 7＋佚 992)，然後又回到上𧊒。

王在上𧊒居留很久，遺留許多卜辭，此當即下版所卜：

庚寅王卜在𡕻貞，余其𨸏在兹上𧊒，今秋其敦，其乎𢀜示于商正，余受有祐？王𡆥曰"吉。"　　前 2, 5, 3 [五]

𡕻是上𧊒境內之地。王在此居留，等待到秋時進行戰爭。上𧊒與盧隔黃河相望：

己未[卜在]上𧊒[貞]，王弋…，往[來]亡[災]？

[辛]酉卜……貞，[王]涉河，□于盧？　　林 2,.15, 6 [五]

上𧊒近隣尚有𧊒及王𧊒，見以下各版：

丁酉	在[上]𧊒	
己[亥]	在上[𧊒]	
庚子	在𧊒	佚 177 [五]
癸巳	在𧊒	
癸卯	在王𧊒	
癸丑	在王𧊒	
癸亥	在王𧊒	
癸酉	在王𧊒	
癸未	在𠬝(?)	金 578＋拓本 [五]

而𧊒又近于𤊾和古：

癸丑	在上𧊒	
癸亥	在𧊒	
癸酉	在𧊒	
癸未	在𤊾	
癸巳	在古	金 458 A [五]

此𤊾或即後上 10, 7 [五]的𣪊。

拓本有"癸巳[卜]在𧊒彭[貞]，王[旬]亡[𡆥]？"卜者彭也見于帝乙十祀卜辭，則上述卜辭中商王可能是帝乙。

五　刀方、大方

主要爲武乙卜辭的四期 1 類卜辭，祭祀卜辭佔絕大多數。其中戰爭卜辭以征刀方一事最爲重要。

刀方或寫作"召方"、"召方"，他和𢀛方是聯合的，如：

癸巳□，于一月伐𢀛眔召方，受祐？　　鄴 1 下 40, 2(京 4382)

□寅貞，有來，告："𢀛眔…"不出？　　庫 1713

刀方曾出侵商，故武乙加以征伐：

辛丑卜，其木？　　(1)

癸卯卜，刀方其出？　　(2)(3)

不出？　　(2)

丙午卜，以𡩊𥙊，告于父丁，三牛？　　(2)

其五牛？　　(2)

丁未□，告出殺召方[于]妣己？　　(4)

戊申□，王令□先□召方？　　(1)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5)

[弜]告？　　(5)

己酉卜，召方來，于□□告？　　(6)

庚戌，犬征允伐方？　　(2)

庚戌貞，𠧟王自征刀方？　　(7)

庚戌卜，𠧟王族𡆥，亡？　　(7)

庚戌卜，𠧟𦟁令𡆥？　　(7)(8)

庚戌卜，𠧟王自征刀方？　　(7)(8)

王弜征，令？　　(7)

辛亥貞，王征刀方？　　(7)

王弜[征，令]？　　(7)

(1)京 4253　(2)南明 617　(3)萃 1188

(4)鄴 3 下 37, 9　(5)甲 810　(6)萃 1127

(7)萃 1184 ＋ 1186 (佚 187)　(8)萃 1185

這是卜是由王自征或令人代征。實際上，武乙是親往征伐的(萃 1126)，他的途程如下表所示：

癸[未貞，旬亡禍]？　　(1)

癸巳貞，旬亡禍？　　(1)

癸卯貞，旬亡禍？在𤼷旬。　　(1)

丁未貞，王征召方？在𥁕卜。九月。　　(2)

癸丑貞，旬亡禍？在𥁕。　　(1)

癸丑貞，今夕亡禍？　　(2)

(附)…自𥁕于…？　　(2)

甲[寅]…亡…我…？　　(3)

有壱? (3)

乙[卯]貞,□? 在磬。 (4)

丙辰貞,王步于萈? (3)

(附)□□貞,王步于轡? (3)

(附) …于轡𠂤? (4)

丁巳貞,王步自萈于轡,若? (5)

己未貞,今夕亡禍? (2)

庚申貞,今夕亡禍? (2)

辛酉貞,今夕亡禍? (2)

壬戌貞,今夕亡禍? (2)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轡? (5)

癸亥貞,旬亡禍? 在轡旬。 (1)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轡于裴? (5)

[癸]酉[貞],旬亡禍? [在]食旬。 (1)

(1)萃 1126 (2)寧 1, 427+1, ~~443~~ (3)後上 13, 4

(4)梅 11, 5 (5)摭續 164

其經地爲㚒、磬、萈、轡、裴,食。轡即近靸方的轡方地。武乙至轡,即接近了刀方,如:

壬申卜,衍召于轡? 萃 1125

與武乙同樣往伐刀方的有:

𠂤: 丁丑貞,王令𠂤以衆甾伐召,受祐? 書道 1, 10, 4

丁亥貞,王令𠂤衆甾伐召方,受祐? 摭續 144

甲辰貞,𠂤以衆甾伐召方,受祐? 萃 1124

令𠂤伐召,受祐? 梅 11, 10

般: 叀般以衆[伐]召方,受祐? 合 11

沙: 乙巳貞,令沙甾刀方? 存下 804

沚戓: …貞,王比[沚]戓毁召方,受祐?

…[沚]戓伐召方,受祐? 在十。

…毁伐召方,受祐? 綴 1, 450(寧 1, 429)

商王師進攻刀方:

庚申,于丁卯敦召方,受祐? 寧 1, 426(據拓本)

于辛巳王亟召方? 佚 520

並加追擊: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南明 616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䀎? 京 4387

弗執召? 佚 865

被俘的召方人則遭屠殺:

丙子卜,今日殺召方執? 後下 24, 13

…召方二千,惟…? 存上 1946

文武丁時,刀方仍然存在,並與大方聯合,侵擾商王國:

己亥卜,弗遘大方、刀方? 拓本 [四 3]

大方見于廩辛卜辭:

…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馬小臣令?

萃 1152 [三 1]

在文武丁時代,大方曾多次侵擾:

辛酉卜,大方不其來亟? 七月。

丙子卜,方不其亟今八月? 允不。 合 87 [四 3]

[庚]辰卜王[貞],大方敦艮? 不執? 九月。

錄 646 [四 3]

丁酉卜王,令或大方? 南坊 3, 61 [四 3]

…大方伐曺廿邑。庚午,雨自南,… 萃 801 [四 3]

武丁時敵方還有一個曰方:(以下“曰”可能是動詞,備參考):

壬午卜□貞,曰方出于箟,允其出? 十一月。

貞,方不出于箟? 十一月。 掇 161 [一 1]

三期卜辭有“伐曰”:

□亥卜,伐曰,其…? 京 4396 (存上 1876) [三 2]

曰方(或稱“有曰方”)在文武丁時也曾侵入商王國:

□辰卜,曰方其敦見河? 允其敦。

方其夌于東? 燕 88 [四 3]

…自卜三日彖己卯,有來,[告]:“二日庚辛,有曰方在苗。”

菁 9, 7 [四 3]

壬寅卜,方至不? 之日有曰方在萑、曺。 南師 1, 58 [四 3]

□□卜王貞,[余]勿龏令人,自丙午至于庚戌曰方其亟眹御(?)? 前 4, 50, 2 (續 5, 18, 8) [四 3]

苗見第一章所論。曺即大方所亟之地。萑見于武丁卜辭:

貞,奴萑人,乎宅萑? 乙 5906-[一 1]

…王乎馬奴萑…? 乙 3517 [一 1]

它是商人所屬之地。上引文武丁卜辭是很有趣的,它表明了文武丁對敵方的行踪掌握着很詳盡的情報,並且依據情報決定自己的戰略部署。

如上所述,刀方、大方等都在相近的區域。

六　甾、缶、習

下列一組伐甾卜辭是標準的文武丁卜辭:

癸未卜,征覃父甲至父乙,耏,一牛? (1)

己丑卜貞,曺以沚戓伐猶,受祐? (2)

辛卯卜,王敦畱,受祐? (1)

(附)…十二月。 (1)

癸丑卜,王敦幍? 十二月。 (3)

(附)…伐習? (3)

癸丑卜,王敦甾今日,𢦏? (4)

(附)…王𢦏幍? 十[二月]。 (5)

丙辰卜,敦,𢦏? (6)

庚申卜,不敉猶? (7)

其敉猶? (7)

辛酉卜,王翌壬戌𢦏幍? 十二月。 (8)

(附)…步? 在尤。 (8)

(附)…在尤。十三月。 (8)

(附)令亩先以侯步? 十三月。 (8)

壬戌卜貞,王之夕敦猶,不醐𢦏? (6)

癸亥卜,今夕敦猶,𢦏? (9)

癸酉卜,王敦猶,甲戌𢦏? (10)

乙亥□,王敦儕,王…? 旬一日乙[酉]…。 (10)

丙子卜,又仲丁,二牢? (11)

丁丑卜,…? 在尤。一月。 (12)

(附)…缶伐…? (12)

丁亥…磬…? 在尤。 (13)

己丑□,[乙]巳效先𢦏? 在尤。一月。 (14)

壬[辰]□,…效先步? (14)

癸巳貞,乙巳效先步? 在尤。一月。 (14)

壬寅卜,桒,其伐歸,叀北亞用,廿示一牛,下示羊,以四戈彘? (11)(15)

癸卯卜貞,耏桒乙巳,自□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尞牢,四戈彘,四巫豕? (6)

甲[辰]…王…伐…? 在磬。一月。八日辛亥,允𢦏,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猶隊。 (16)

(1)掇 2, 170(存下 206) (2)萃 1164

(3)鄴 3 下 40, 5 (4)掇 2, 149 (南坊 1, 7)

(5)京 4398 (6)戩 1, 9(佚 884、續 1, 2, 4)

(7)後下 36, 5 (8)寧 1, 430 (據拓本)

(9)後下 42, 4 (10)萃 1181

(11)萃 221 (12)甲 224

(13)庫 60 (14)甲 786

(15)萃 222 (16)後下 43, 9 [四 2]

表中所祀自上甲廿示與下示對稱 ,所以是廿個上示或元示（前 3, 22, 2、拓本),即直系先王(參萃 79、摭續 64)。自上甲數直系廿世,是至武乙,確證此種卜辭是文武丁卜辭。這和此種卜辭多見“父乙”是符合的。

這種四期 2 類卜辭多用骨,少見龜甲。它的特徵是:“貞”耳平而不方;干支“子”作𡿧,“丑”作ㄋ,“戌”作𢦒;“雨”字作傾斜的冊。

四期2類卜辭和四期1類、4類是聯系的：

(1) 下列兩版同時，"艮"字從"羌"作"䒑"，僅見于此：

己亥囗，囗䒑，卯牛…十，酉䒑，酉…乙卯酉父乙…？ 甲 2423 [四 2]

庚子貞，夕禋，酉䒑，卯牛一？ 甲 884 [四 1]

(2) 庫 972 [四 2]胛骨左下隅橫刻干支表一列，是四期1類字體。

(3) 粹 1164 [四 2] 有人名沚或，也見于四期1類卜辭。存下 764 [四 1] 有或又有"父乙"，可證此人至文武丁時猶存。

(4) 甲 2904 [四 4] 胛骨右下隅刻干支表一行，是四期2類字體。

這就最後證明了四期各類卜辭屬于武乙、文武丁時代。

甾或寫作"𡿧"、"猫"、"緇"、"稲"，在武丁卜辭中作"罶"，例如：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罶？王𠂤曰："丁巳我不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𥂝，甲子允𢦏。

合 190+乙 7795 [一 1]

是武丁時商人曾一度戰勝了甾。文武丁伐甾，經過尤及𤼈。一月甲辰在𤼈預卜勝利，八日後辛亥，果然擊敗了甾，一次屠殺 2656 人，於是甾就滅亡了("隊"讀爲"遂"，"說文"："遂，亡也。"

下列兩片失去干支：

…𡖅猫？ 京 3138 (存上 1948)

…𠬝弗亟甫，甾其…？ 庫 1055

"亟甫"之事也見于以下兩片：

壬午卜，王步今日，易日？

今夕不亟甫？

乙未卜，今夕不亟甫？

今夕其亟甫？

丙申卜，今夕不亟甫？

今夕其亟甫？

丁酉卜，今夕不亟甫？

[今夕其]亟甫？

[戊戌卜，今夕]不亟甫？ 珠 648

癸亥卜，弗執缶？

…𢍰亡亟甫？ 庫 987

下面一組卜辭，字體是特別的，應附屬于四期2類：

丁巳卜，…𢍰…甫…？ (1)

丁巳卜，令雀卽𢍰？在習。二月。 (2)

[丁]巳卜，囗執缶？ (3)

戊午卜，乎戈比酒？在習。二月。 (2)

(附)…貞，惟亡禍？在習。二月。 (4)

(附) …禍？在習。 (5)

(附)…先執…二月。 (6)

己未卜，執缶？二月。允執。 (7)(8)

己未卜，弗執缶？ (7)(8)

[辛]酉貞，…惟…？在習。 (7)

(1)甲 179 (2)甲 3590 (3)寧 1,404 (4)寧 1,473

(5)京 4883 (6)寧 1, 405 (7)掇 1,449 (8)寧 1,403

其內容和前述伐甾辭密切聯系，因此是同時的。合併二表，可排其干支如下：

十二月癸丑		
十二月辛酉		
十三月	在尤	
一月丁丑	在尤	
丁亥	在尤	
一月己丑	在尤	
一月癸巳	在尤	
一月甲辰	在𤼈	
辛亥		𢦏甾
二月丁巳	在習	
二月戊午	在習	
二月己未		執缶
辛酉	在習	

表中十三月(閏月)不超過十五天，它實是一個補償月。這一點我們已據拓本詳加核訂，證明不誤。

附屬于四期2類的上述卜辭還有下列一片：

癸亥卜，有雨？

癸亥卜，亡雨？

癸未卜，王不入乙酉于丏？

乙酉卜，王弜入？ 摭續 198

它很可能是銜接于二月辛酉之後的。試參看下列卜旬辭[四 2]：

癸巳	在𤼈
癸亥	
癸未	
癸巳	在丏
癸卯	
癸酉	
癸未	
癸囗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酉	在𤼈
癸卯	入于商

這是根據五片同文卜骨復原的一版胛骨。庫 981、粹 1448 是其一邊，庫 993、1100、1149 是另一邊。庫 981 癸卯辭左有"癸巳…在丏。"故知兩邊的對應位置。依此復原，兩邊各七辭，皆自下向上讀。假定各旬間距離爲最短，則共長 250 日。以此版干支、途程與伐甾卜辭相校，如以爲王于一月癸巳當日由尤抵𤼈，即可符合。

甾、丏、𤼈、缶四地是隣近的，見下列武丁卜辭 [一 1]：

罶、𤼈	京 2714
罶、 缶	合 301
𤼈、缶、丏	乙 6422
𤼈、 丏、蓴	合 248
缶、丏	明 2330、後上 9, 7、續 1, 52, 1、5, 35, 5 (天 68)、粹 1175 同文

蓴當卽帝乙時銅器冈簋的蓴自，爲伐人方所經之地。在武丁時，𤼈、丏均屬于商，故卜其受年，但𤼈地有羌人侵擾，故須駐有武力，如：

…貞，乎禦羌于𤼈？ 金 557 [一 1]

貞，囗囗自般在𤼈，乎𠂤在之奠？ 鐵 168, 1 [一 1]

七 盂方、井方、二邦方

五期卜辭中有關于征伐盂方的記載。商與盂方的衝突與西戉有關：

乙丑王…伐西戉…，余其比…示，余受…？

"綜述"圖 21, 6

甲戌王卜貞，𠂤[巫九𠂤]，…𦦨屯盂方…西戉，毀西田…方，妥余一人…比多田甾征…𠂇自上下于𥜽…？

"歷史研究"1957 年第 1 期第 75 頁圖

很可能是由於盂方侵伐了西戉，于是商王出師征伐盂方。下列卜辭卜出征之事：

丁卯王卜貞，𠂤巫九𠂤，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亡𠂇自上下于𥜽示，余受有祐？不𢀛[𢦏]？告于茲大邑商，亡徏才𡆥？王𠂤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 2416

囗戌王卜貞，𠂤巫九𠂤，…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𢦏禍？告于茲大邑… 甲 2395

…巫九…酚朕…比多田于…盂方伯…禣示，授… 後上 20, 9

□寅王卜貞，禽…多伯，征盂方… 萃 1189

…余一人…田𡆥征盂方…𡆥于禣示，授… 前 2, 38, 2

□□王卜貞，禽…在盂方… 存下 918

…♦盂方□㠯…暜盂方伯炎，…田𡆥征… 萃 1190（綴 191）

可知盂方首領名炎，王出征適當翼祀。

關于對盂方作戰的經過，現在可以看到的祇有下列一條卜辭：

乙巳王貞，啓乎兄曰："盂方㚔人，其出伐，♦自高"。其乎東洽（會）于高，弗悔？不𢦔？王占曰："吉。" 林 2, 25, 6（珠 193）

可知盂方是近于前面已討論過的高的。它比起人方、羌方等要更近于天邑商，可能即沁陽的盂。

商王征盂方是否取得勝利，我們不能知道。下列卜辭是征盂方歸來時的記載：

［癸未王卜］在𤃕貞，旬亡禍？［王占曰］："弘吉。" 在三月，甲申祭小甲、［𠭯大甲］。惟王來征盂方伯炎。 後上 18, 6

前 1, 5, 7 和它是同文的，但非王所自卜。

［癸丑王卜在□貞］，旬亡禍？［在四月，甲寅］祭羌甲、［𠭯戔甲］。［惟來征］盂方。 前 1, 41, 4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弘［吉］。" 在［五］（或"六"）月，甲辰𠧟祖甲。王來征盂方伯［炎］。後上 18, 7

…于𠕋麓，獲白兕，𤋳于…，在九月，惟王九祀彡日，王來征盂方伯［炎］。 牛頭骨（甲 3939）

由衣祭規律可知上列各辭是同時的，並補入缺字。商王此次征盂方，始於十月，值翼祀，歸來已至次年（九祀）九月，值彡祀，共歷時約一年。此王更可能是帝辛。

五期卜辭中記所伐方國又有井方。晚殷銅器尹光鼎題銘：

乙亥，王𩚬，在𡭴𠂤。王鄉酒，尹光邐。惟各，賞貝，用作父丁彝。惟王征井方。𠀠。 三代 4, 10, 2

是王征井方途經𡭴。在第二章第三節中，我們曾述及西周善鼎記𡭴侯監𡭴師戍，而𡭴地近于宗周的莽京，可知井方位置應在商西甚遠。此王應爲帝乙。

井方也見于武丁卜辭（後上 18, 5［一 1］）和四期 1 類卜辭（萃 1163）。

在五期卜辭中還有二邦方，它們本名是什麼，我們還無法知道：

…賓祖乙奭妣己…于二邦方… 後上 2, 16

…其悔？王來［征］二邦方。 拓本

□子卜在旷貞，［王］□于𣶃，往來［亡災］？王來征二邦方𦋔㕣（？）。 前 2, 10, 6（林 2, 20, 11）

我們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曾指出旷近于㠱，而征二邦方之事與故宮博物院所藏告方鼎有關（"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第 72 頁）。按㠱見于師寰簋：

王若曰：師寰！𣪕淮夷繇我𩡨畮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事，弗速我東國。今余肇令汝𢦚齊師：㠱、𠭯、𠭰、尸，左右虎臣，征淮夷。… 三代 9, 28, 1—29, 1

可知其地在西周齊國境，即今山東省內。

商末在㠱設侯，見前 2, 2, 6［五］。"㠱侯"後來成爲族氏，如周初的亞盉（三代 14, 10, 5）、𠭰卣（薛 106, 2）均署"亞㠱，㠱侯"。𠭰是周王臣𥂴尹的臣，亞是燕侯的臣。

㠱近于應和𣲖：

庚寅卜在㠱貞，王步于𤞷（應），亡災？

［壬］辰卜在𣲖［貞］，王步于□，亡災？ 續 3, 30, 6［五］

後者是商王行弋之地，見存上 2380［五］。

旷近于卯和𡭴：

□□［卜］，在旷貞，［王］□［于］卯，往來［亡災］？茲獲…鹰卌八、…犯一。□□卜在𡭴［貞］，…？ 續 3, 31, 6［五］

八　商王國的政治地理結構

現在根據以上各章節的敘述，我們可以概括地敘述商王國的政治地理結構。

"書""酒誥"追記商制，說："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盂鼎題銘則綜括之爲"殷邊侯、田"和"殷正百辟"。此內服應指天邑商的官吏貴族，外服指商王國內、天邑商外的官吏貴族。

天邑商即商王畿。"漢書""地理志"："周旣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也。"鄭玄在"詩譜"中也說明邶、鄘、衛即商紂畿內地，它的範圍是：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逾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鄭玄所描述和殷代天邑商的範圍大致是相合的。

商的西南界是沁水。雍附近太行山北的𣪕已設有伯，所以商西界北段大約即以太行山爲界。

商南界也不甚遠。"史記""周本紀"載："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而"世本"記周代宋人更宋地名爲睢陽，是"宋"本爲封微子以前原有的地名。文武丁卜辭中有宋伯歪：

戊戌…伯歪…其來…鼓？ 萃 1593［四 3］

…卜，癸酉…甶𠁁…𥄎鼓…取宋［伯］歪？二旬…卯…。 鐵 38, 3［四 3］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𠂕（果）叶朕事，宋伯歪從鼓。二月。 佚 106［四 3］

此外宋伯歪還見于金 620［四 3］。由此可知文武丁時商南界在宋即今商丘以北。

"左傳"昭公二十年記晏嬰述臨淄的沿革："昔爽鳩氏始居之，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又因之，薄姑氏又因之，而後太公又因之。"是商末此地屬于薄姑（見塱鼎）。五期卜辭中有逢：

癸丑　　　(1)

癸亥　在𣏟　(1)(2)

癸酉　在㠯　(1)(2)(3)

癸未　在徫（逢）　(1)(2)(3)(4)

四月癸巳　在八桑　(1)(2)(3)(4)(5)

(1)綴 211　(2)後上 10, 4　(3)續 3, 31, 9

(4)後上 11, 11　(5)前 1, 6, 6［五］

而臨淄附近的畫是商王獵地之一。曲阜，據"說文"及"括地志"，是奄國地。因此，商東界應在曲阜以西。

至于商外服侯伯所治的範圍那就要廣大得多。由本書所述，可知武丁時商人在西方已遠達山西中南部及晉、陝交界，並越黃河而西。大約在祖甲時，在這一方面失去了許多地方，至廪辛、武乙、文武丁時始逐步奪回。帝乙征人方，遠及渭水中游，是商王國的極盛時代。綜觀殷代商人對外戰爭，可以說其主要發展方向是通過河南北部的河陽區域西入陝西。

商人向南發展也很遠，如武丁時即已到達漢水流域（詳見下節）。文武丁卜辭［四4］中有：

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𡍬（厥）。

丁巳卜，𢦏𢀛宁？

癸亥卜，王曰："甶余自征"？

不征？

［甲］子卜，千授王祐？

乙丑卜，示授王祐？

（附）…千其乘𠑹方？

庚午卜貞，土冒亡禍在南土？ 甲 2907

下片有署辭記辛巳在𡍬，是同時的卜骨：

□□［卜］貞，弜𢀛𤰔在南土，𠛱告事？

戊午卜，弜克貝，㠭南邦方？

己未卜，惟𠑹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冒亡禍在南土？

庚申卜貞，𢀛亡禍南土，𠛱告事？

辛酉卜貞，雀亡禍南土，𠛱告事？

壬戌卜貞，多冒亡禍［在］南土，𠛱告［事］？

甲 2902

是記伐南邦方之事。五期卜辭中也有伐𢀛：

其伐𣶒，利？

不利？

其伐𢀛，利？

不利？　　前 2, 3, 1

殷代在東方的侯伯，如㠱侯，已見前述。祇有商的北界和北方侯伯最無確據。卜辭中商北敵方祇有下列一例：

口口貞，有來，告："[方出]從北土。"其燎，告[于大甲、祖]乙、父丁，…羊？

…方出從北土；弗𢦏北土？　　萃 366 [四 1]

癸酉貞，方大出，立事于北土？　　存下 803 [四 1]

九　商周之際歷史的地理問題

最後，我們想根據卜辭所顯示的殷代地理，對商周之際的史事作一考核。

在"近年考古發現與中國早期奴隸制社會"("新建設" 1958 年第 8 期)中，我們曾指出：周原服屬于商，但在武乙、文丁時，周已逐漸擴大其勢力。周文王伐邘一事是周、商勢力對比轉換的標誌，因爲邘即沁陽的盂，，文王伐此地，實即直叩天邑商的門戶。因此，武王伐商，中途已無任何阻礙，可以直驅而至商郊。"世俘解"所記正是如此。

武王自周赴商的路程已不可考，"荀子""儒效"所載恐不可信。武王克商，據"世俘解"，可排爲下表：

一月丙辰旁生魄

丁巳　王乃步自周，征伐商王紂。

二月既死魄(庚申)

甲子　接于商，夕商王紂自焚。

太公望命禦方來。

丁卯　望至，告以馘、俘。

戊辰　呂他命伐越戲方。

壬申　荒新至，告以馘、俘。

侯來命伐靡集于陳。

辛巳　至，告以馘、俘。

甲申　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

庚子　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乙巳　陳本、新荒[自]蜀、磨至，告擒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擒禦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擒宣方，擒禦三十兩，告以馘、俘。

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

四月既旁生魄(乙巳)

庚戌　武王歸燎于周廟。

此中惟宣方見于卜辭(後上 24, 7 [三 2])。霍侯牽衆侯、小臣所逃的蜀，據新荒往伐所用日程統計，距商不遠，它不是班簋所記毛叔鄭所秉的蜀。

小臣單觶記：

王後取克商，在成𠂤。周公賜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障彝。

三代 14, 55, 5

它是武王或成王時器，未見器形，尚無法最後確定，但以成王時器可能性爲大。成𠂤應即近盂的成。

成王時器禽鼎記：

王伐𡚬侯，周公某，禽祝。禽又𢦚祝，王賜金百寽，禽用作寶彝。　　三代 4, 2, 3

岡刦尊(商周 515)、卣("雙劍誃吉金文選"下 3, 9)記：

王征𡚬，賜岡刦貝朋，用作朕高祖寶障彝。

此𡚬見于武丁卜辭：

丁巳卜㱿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及？

戊午卜賓貞，乎𢆶往于𡚬？

戊午卜賓貞，勿乎𢆶往于𡚬？

己未卜爭貞，黃尹壱王？

己未卜爭貞，黃尹弗壱王？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從象？

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從象？

甲子卜爭，𢆶其乎王族來？

甲子卜爭，𢆶弗其乎王族來？　　合 302 [一 1]

𢆶等追亘一事，涉及𣲡(乙 5303)、㚇、桑(合 249)、鼓、𢍰、𧮫(合 272、前 7, 12, 1)等地，所以𡚬也應在商西𢍰、𧮫、衜一帶。

宋代在湖北孝感出土的"安州六器"是成王時器。其中不記月中鼎記："惟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串行，𥎦王应在夒𨸏眞山。"中甗記："王令中先省南國串行，𥎦王应在𠧪。"此虎方也見于武丁卜辭：

…貞，令望幸眔輿𠂤虎方？十一月。　　佚 498 (綴 8)[一 1]

可參看：

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從口，中從輿，左從𠧪？

掇 2, 62 (南上 52) [一 2]

中甗記"伯買厥口，口厥入戍漢𩁹州，曰叚、曰旋"，故虎方應近于漢水流域。

㐭辛曾親至𠧪：

庚午卜王貞，其乎小臣刺從，在𠧪衣？　　甲 2830 [三 1]

小臣刺又見于甲 624 [三2] 及甲 1315 + 1325 [三 1]。

成王所建新邑成周，本名"洛"，其地名變遷，據"周書"及銅器題銘，是如下的：

原名：　洛、洛邑

召公攻位後：　洛、新邑

周公命作邑後：　新邑、新邑洛、成周

明公用牲二宮後：　新邑、成周、王

後世：　成周、王城

此洛也見于卜辭：

癸丑	在洛	(1)

癸亥	在步谷	(1)
十二月癸酉	在亘	(1)(2)(3)
癸未	在亘	(1)(3)
十二月癸巳	在𡋟	(1)
癸卯	在𡋟	(1)
癸丑	在𡋟	(2)
[甲]寅	在𡋟，敦酓美	(4)
丙辰	在𡋟，叀大又先，…酓美	(5)
癸亥	在𡋟	(6)

(1)前 2, 17, 7 + 庫 1569 + 甲 346　(2)前 2, 7, 1

(3)菁 10, 4　(4)林 2, 13, 9　(5)前 2, 18, 2

(6)前 2, 17, 8 [五]

酓美可能是楚人的祖先。

周初銅器題銘中可依殷代地理推論的地名大略如此。

本書所論當然並沒有包括現已在殷代卜辭或銅器題銘中發現的全部地名，而祇研究了可以聯系的和可以考定的部分。此外，由於篇幅和體例限制，有一些內容，例如 YH127 坑武丁前期卜辭的地理問題，不能收入本書，將來須以專文詳論。

附錄　殷代王卜辭分類表

在本書中，除少數不必要的情况外，每一片卜辭都註明了它的類別。漢字數字表明它的期，阿拉伯數字表明它的類。例如：“寧1，396[三2]”即指此片爲第三期第2類卜辭。各期類所佔的時代列表如下：

期	類	相當時代
一	1	武丁前、中期
一	2	武丁晚期
二	1	祖庚
二	2	祖甲
三	1	廩辛
三	2	祖甲末年至康丁、武乙之際
四	1	武乙至文武丁初年
四	2	文武丁
四	3	文武丁
四	4	文武丁
五		帝乙至帝辛前期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鍾柏生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灣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九年九月初版影印

自序

這本論文集的底本是筆者自民國六十年至七十七年間陸陸續續寫成的：這其中第一部分「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論田游地名研究方法」是碩士論文，乃民國六十一年撰成打字自印；第二部分「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自印出版（刊載在花蓮師專學報第十一期）；第三部分「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是民國七十年寫成，它是第二部分武丁方國地理的下編，曾發表於花師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第四部分「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其演講稿曾宣讀於檀香山「商代文明討論會」（一九七二年九月）上，經修改後發表於漢學研究第四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第五部分「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其演講稿曾宣讀於澳洲 Kioloa「古代中國及東南亞洲青銅時代文化討論會」（一九八八年二月）上，文稿將發表於漢學研究。雖然寫作的時間長達十八年，但是很明顯並沒有將所有的卜辭中有關地理資料處理完畢，仍有待將來繼續探討。

從筆者第一篇有關殷代地理論文完成後，十餘年來大陸及世界各地不斷地有新材料新論文發表，閱讀之餘隨手摘出所需資料；這期間也時斷時續地閱讀舊作，往往因學力的增長，觀點的改變，覺得過去的例證與推測有不妥當之處，應當予以修正；這些心得滙集在一起，便是本書與舊稿不同之處，今列舉其大者如下：㈠「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舊稿）

的附錄部分，原標題是「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民國六十七年經過二補以「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訂補」標題發表於花師學報第十期，而今三補而成爲本書的附錄部分。三補與「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比較可以發現：三補比「田游地名總估計」多出一百個地名，增加的幅度不可謂之不大。其中尙更正了某些字形和例證。㈡第二部分「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及第三部分「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舊稿列敍六十八個方國地名，增補後本書成爲八十三個方國地名。㈢第一部分「盂方」的地望，舊稿置於殷都北方，修訂後本書置於殷都西方。㈣本書第一部分田游地理，增列「淲」地的地望考釋。

甲骨學本是冷僻的學科，何況是其中的地理部分，但是目睹卜辭中豐富的地名資料而棄之不顧，亦非研究殷商歷史學者應有的態度，本書卜辭地名方位、地望之考釋，乃依據卜辭本身的條件，再參考金文、古書、考古等資料，給予（自認爲）合理的推測，不敢說這就是正確無誤不能更改了！今人對殷商古史的認識，憑目前的材料實在十分有限，以有限的材料，便想肯定許多朦朧不清的史實，筆者總認爲不妥，況且這有限的材料，是否能全然認清還成問題呢！十餘年間，筆者時時檢討自己卜辭地理的研究方法，原則上大致沒有重大偏差，對某些學者，目前尙停留在：看到某個卜辭地名，便牽附古書肯定它就是現今某地望的考證方法（不顧卜辭自身條件），總認爲進步很多。本書的出版，希望能對甲骨學及殷代地理的研究有所助益。最後感謝張秉權師的鼓勵及金祥恒師、姚經理的幫助，本書才能順利刊行。

鍾柏生　民國七十八年春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目次

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論田游地名研究方法……一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卜辭地名的分類……二
甲、農業卜辭地名……二
乙、土工卜辭地名……四
丙、天象與祭祀卜辭地名……四
丁、田游卜辭地名……五
戊、卜旬、卜夕、雜卜地名……六
己、記事刻辭地名……七
庚、芻牧卜辭地名……八
辛、征伐與方國卜辭地名……八
壬、其他類卜辭地名……九
第二節　有關田游地名論著概述……一一
甲、卜辭通纂……一二
乙、殷曆譜……一三

丙、殷虛卜辭綜述……一五
丁、殷代地理簡論……一七
戊、殷墟卜辭研究……一八
己、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一八
第二章　田游卜辭地名的研究方法……二二
甲、甲骨材料的運用……二二
乙、田游地名的決定……二四
丙、田游地名的繫聯方法……二九
第三章　卜辭田游地名的考釋及其田游地區概述……三九
第一節　卜辭田游地名的考釋……三九
甲、商（兼論中商、丘商、大邑、大邑商、天邑商）……三九
乙、「衣」地與沁陽田獵區的問題……五〇
丙、「沘」地考……五六
丁、「向」及「上魯」二地考……五九
戊、「梌」地考……六三
己、「雝」地考……六六
庚、「𩫖」地考（卜辭異地同名例之一）……七二

辛、「盂」地考（卜辭異地同名例之二）（附高地考）……七八
第二節　田游地理概述……八四
甲、殷東及殷東北的地名……八四
乙、殷南及殷東南的地名……一一五
丙、殷西地名……一三四
附錄：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三補……一五三
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之一——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一六七
前言……一六七
第一章　方國地名的確訂及其研究方法……一六七
甲、方國地名的確定……一六七
乙、研究方法……一七〇
第二章　武丁時期的方國地理……一七二
甲、西方的方國……一七三
㈠　羌方……一七三
㈡　戉方……一八一
㈢　盂方……一八二
㈣　兴方……一八五

㈤　雀方……一八五
㈥　吕方……一八七
㈦　霝方……一八七
㈧　周方……一九一
㈨　亘方……一九四
㈩　鬼方……一九五
⑾　龍方（附論𠂤地）……一九六
⑿　湔方……一九八
⒀　見方……一九九
⒁　馬方……二〇〇
⒂　𢆶方……二〇二
⒃　糞方……二〇三
⒄　𢦏方……二〇五
⒅　井方……二〇六
⒆　屮方……二〇六
⒇　戈方……二〇七
(21)　旨方……二〇八

(廿二) 菁方……二〇九
(廿三) [illegible]方……二一〇
乙、北方的方國……二一二
(廿四) 土方……二一二
丙、東方的方國……二一三
(廿五) 旁方……二一三
(廿六) 夷方……二一四
丁、南方的方國……二一九
(廿七) 鳳方……二一九
(廿八) [illegible]方、下[illegible]……二一九
(廿九) 興方……二二一
(卅) [illegible]方……二二二
(卅一) 虎方……二二二
戊、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二二三
(卅二) 牧方（[illegible]方）……二二三
(卅三) 弗方……二二四
(卅四) [illegible]方……二二四

(卅五) [illegible]方……二二四
(卅六) 井方……二二四
(卅七) [illegible]方……二二五
(卅八) [illegible]方……二二五
(卅九) 矢方（[illegible]方）……二二五
(四十) [illegible]方……二二六
(四一) [illegible]方……二二六
(四二) [illegible]方……二二七
(四三) [illegible]方……二二七
(四四) [illegible]方……二二七
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之二——稟辛至帝辛時期的方國地望考……二三一
前言……二三一
第一章　稟辛、康丁、武乙、文武丁時期的方國地理……二三一
甲、西方的方國……二三一
(四五) 繠方（[illegible]方）……二三一
(四六) 召方……二三二
(四七) [illegible]方……二三三

(四八) 大方……二三四
(四九) 沚方……二三五
乙、東方的方國……二三五
(五十) 叡方……二三五
(五一) 敹方……二三七
丙、南方的方國……二三八
(五二) 貝方……二三八
(五三) [illegible]……二三八
(五四) [illegible]方……二三九
(五五) 目方……二三九
丁、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二四〇
(五六) 宣方……二四〇
(五七) 商方……二四一
(五八) [illegible]方……二四二
(五九) 北方……二四二
(六十) [illegible]方……二四三
(六一) 汩方……二四三

(六二) [illegible]方……二四三
(六三) [illegible]方……二四四
(六四) [illegible]方……二四四
(六五) 隹方……二四四
(六六) [illegible]方……二四五
(六七) [illegible]方……二四五
(六八) 刀方……二四六
(六九) [illegible]方……二四六
(七十) 術方……二四七
(七一) 庚方……二四七
(七二) [illegible]方……二四七
(七三) 木方……二四八
(七四) [illegible]（？）方……二四九
(七五) [illegible]方……二四九
(七六) [illegible]方……二四九
(七七) [illegible]方……二四九
(七八) [illegible]方……二五〇

（十七）西方……二五〇
（十八）𢓊方……二五〇
（十九）亦方……二五一
（二十）鄉方……二五一
第二章　帝乙、帝辛時期的方國地理……二五一
甲、南方的方國……二五一
（二一）林方……二五一
乙、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二五三
（二二）羞方……二五三
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二五五
第一章　農業地名的確定……二五五
甲、卜問農事類……二五五
乙、卜問年成類……二六〇
丙、與農業有關的祭祀卜辭……二六二
丁、卜問與農業有關的天候與災害……二六六
第二章　卜辭中的農業地名……二六七
甲、有關農事類的地名……二六七

乙、有關卜問年成、災害、祭祀類的地名……二七五
一、商、中商、大邑、大邑商、丘商……二七五
二、東方的農業地名……二七六
三、西方的農業地名……二七九
四、南方的農業地名……二九五
五、北方的農業地名……二九七
六、方位不明的農業地名……二九七
七、存疑……三〇六
結語……三一〇
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三二三
第一章　前言……三二三
第二章　刻辭文例分析——地名的確定……三二五
第三章　五種記事刻辭中的地名……三五〇
甲、五種記事刻辭中的地名……三五〇
一、東方的記事刻辭地名……三五三
二、西方的記事刻辭地名……三五五
三、南方的記事刻辭地名……三六七

四、方位不明的記事刻辭地名……三七〇
乙、其他記事刻辭中的地名……四〇四
結語……四一三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四三一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四三五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鍾柏生撰

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論田游地名研究方法

第一章　緒論

卜辭中所見的古史材料，頗爲豐富，地理不過是其中一部份而已。因爲它是人類歷史三大要素——時、空、人中重要的一部份，所以自有卜辭研究以來，未有不注意而加以探討的。是故自王靜安先生殷墟卜辭所見地名考一文發表之後，考釋卜辭地名者，頗不乏人，每位學者都企圖從零亂破碎的甲骨片子中，尋找出久已埋沒的許多地名，考出其今日的地望，繫連成地名網，建立起殷代先民活動的確實地域。在這發展的過程中，每位學者都有自己的研究方法，每位學者都有自己的意見。這些意見和方法，從今日的眼光來衡量，自然有其正確的一面，與其錯誤的一面，但不論成果如何，都足供研究殷代地理學者的重要參考。

古代地理的研究總離不開地名的考釋與地名彼此間的關係，研究殷代地理亦然。地名考釋的主要課題是文字的辨認、隸定與後世地望的所在。由地名點的考定，進而考出地名間彼

此的連繫，其目的在乎面的概念。兩者不可偏廢，必須配合無間，相輔相成，如此所得的結論，方較正確。

爲了達成上述的構想，必須進行兩種基本的工作，第一是地名的分類，第二是整理前輩有關田游卜辭的論說。前者的用意，是在瞭解殷代地名在卜辭中分佈的狀況，而規劃出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後者則是欲藉前人研究的成果，歸納其研究方法，作進一步推敲與檢討。

第一節　卜辭地名的分類

殷代地名在卜辭中分佈的地域相當廣濶而散亂，零星的幾個地名的考釋，實不能對殷人各種活動的範圍有通盤的認識。所以分類研究可說是瞭解殷代地理的最佳途徑，研究卜辭的學者，如陳夢家、胡厚宣、島邦男、李學勤等，也曾從事過這項工作，他們有的把地名分別歸入方國地理、田獵區域、政治區域（註一）。因爲他們並不著意於卜辭地名的總整理，所以他們的論著都不能網羅全部的卜辭地名，而給我們完整的殷代地理概念。在此，擬運用另一種方法——從卜辭地名所屬的卜辭加以分類，它除了使運用的材料較爲完備之外，還可以對殷人各種活動的範圍，有著更爲深刻的認識。

下面便是分類的細目，每類之下並舉數例加以說明：

甲、農業卜辭地名

農業卜辭包括了受年（受黍年、受稻年、受𤰔年、受𦎫年等）、求禾、受禾、求年、耕

作（註二）各類卜辭，及一部份與農業有關之求雨卜辭。其例如：

(1) 貞：帚妌受黍年？（佚七六二）

(2) 甲子卜，㱿貞：我受稻年？（續二・二九・三）（簠歲十六加簠雜四七）

(3) 貞：我受𤰔年？在姒。（合四〇七）

(4) 貞：我受[illegible]？（前六・六四・一）（通四四九）

(5)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通四四〇）（前三・三〇・三）

(6) 貞：丂受年？

貞：丂不其受年？

癸丑卜，㱿貞：𦯍受年？二月。

𦯍不其受年？

貞：𦯍受年？

貞：𦯍不其受年？（丙一六七）

(7) ……求禾于滴，又大$\boxed{\text{雨}}$？（掇一・三八四）

(8) 不受禾？

在酒盂田受禾？

弜受禾？

在下𠂤　南田受禾？（人一九三二）

(9) ……⊠求年于滴。（庫一三三）

(10) 戊辰卜，賓貞：令永裒田于[illegible]？（前二・三七・六）

這類卜辭相當多，每期都有。其地名經常單獨出現，有時卽使數地同版，但因其彼此間缺乏干支連繫的條件，各地名間的距離，及其所在的方向，仍然不能求得。是故考釋此類地名，必須參考其他類卜辭，詳加推求，方能求得解答。這些地名散佈的區域，包括了：殷代的首都、王畿、及其附庸邦族。前輩學者，如陳夢家等人，也曾經爲此專題作過單獨的研究（註三）。如果這些地名的地望能大略求得，則整個殷史後半期的農業地區簡圖，便不難繪製出來了。

乙、土工卜辭地名

土工卜辭包括的範圍甚窄，其內容僅涉及建築方面，作邑卜辭則是其中最常見的一種，其例如：

(11) 己亥卜，內貞：王㞢丫，在鹿北東，作邑于止。王㞢丫，在鹿北東，乍邑于止。乍邑于鹿。（乙三二一二）

這類地名分佈的所在，當不出於殷人所控制的區域範圍之外。

丙、天象與祭祀卜辭地名

天象與祭祀卜辭泰半是殷代王臣行旅于外，而卜問氣候變化，或祭祀祖先的卜辭。其中天象卜辭亦有少數涉及天象災異者。因爲它亦包括巡行某地稽問的卜辭，故常與田游卜辭相

重複。其例如：

⒀ 叀在[illegible]卜。
不雨？
其雨？
翌日壬，王其这于向，亡𢦏？（粹一〇一一）

⒁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𠖻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菁四）（傳二・七）（通四二六）

⒂ 丙申卜，行貞：王賓、伐十人，亡尤？在𠂤追卜。
丁酉卜，行貞：王賓、禣，亡𡆥？在𠂤追𡆥：：（存二・六六三）

例十三的卜辭，亦是田游卜辭。例十四則是天象災異的卜辭。例十五則是在外祭祀的卜辭。這些地名分佈的範圍或近或遠，沒有固定的區域。

丁、田游卜辭地名

田游卜辭具有田獵、往來、出入三方面的內容，其例如：

⒃ 戊寅卜，貞：王田宮，往來亡巛？王𠯐曰：吉。
辛巳卜，貞：王田軎，往來亡巛？王𠯐曰：吉。（通六五三）（前二・三〇・三）

⒄ 乙酉卜，貞：王这于覃，往來亡巛？

丁亥卜，貞：王步于宮，[illegible]來亡巛？（續三・一五・六）

⒅ 王往出于甘。（後上十二・四）（存一・七七八）

⒆ 辛卯卜，㱿貞：今七月王入？
癸巳卜，㱿貞：來乙巳王勿入于商？（存二・三六一）

例十六是田獵方面的卜辭。例十七是往來方面的卜辭。例十八、十九則是出入方面的卜辭。這類的特性，一是數量多：約佔全部卜辭的半數（見于後文）。二是分佈廣：殷都之外，四方異族方國之內，都有這類的地名。三是地名彼此之間關係密切；這種密切的關係，可由某種可靠的「固定方法」繫連成地名網，而成爲殷代地理的簡圖。由於上述三種特性，此類卜辭在整個殷代地理研究中，實佔著重要的關鍵。這些地名若能解決，則其他與此類有關連之地名問題也隨之迎刃而解。基於這種理由，所以本文重心大都放在此類卜辭地名上，希望靠着這方面的成果，能在將來完成其他地名的專題研究。

戊、卜旬、卜夕、雜卜地名

卜旬、卜夕、雜卜之卜辭，有些使用的目的不明，有些使用於田游、征伐途中。因爲它與前文丁類、後文辛類的內容略有雷同之處，所以最好分別歸入上述二類卜辭一起研究。其例如：

⒇ 甲辰卜，王在𠂤賓卜。（文一八三）

㉑ 癸卯貞：旬亡𡆥？在𡿧旬。

癸丑貞：旬亡𡆥？在䛒旬
癸亥貞：旬亡𡆥？在繐旬。
〔癸〕酉〔貞〕：旬〔亡〕𡆥？〔在〕食旬。（粹一四二六）

㉒ 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前二・一七・二）

例二十屬于雜卜之刻辭。例二十一是田游卜旬之刻辭。例二十二則屬於帝辛十祀（註四）征夷方卜夕之刻辭（註五）。而這類地名的分佈區域，當不出於田游與征伐地名範圍之外。

己、記事刻辭地名

甲骨中刻辭可分爲二種：一種是卜事刻辭，一種是記事刻辭（註六）。後者因其所刻甲骨部位之不同，可分爲甲橋刻辭、背甲刻辭、甲尾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五類（註七），其例如：

㉓ 奠來五、在𡿧。（丙一〇五）

㉔ 畫示三屯，亘。（新粹一四九九）

（按：畫乃指畫地之人）

㉕ ：：乞自[illegible]廿屯，小臣中示，𢀛。（前七・七・二）

例二十三是甲橋刻辭。例二十四是骨臼刻辭。例二十五則是骨面刻辭。而後者：凡無關卜事的記事，都屬此類。其例如：

㉖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甲三三六一）

這是刻於牛胛骨左下端之記事刻辭。其事類與卜辭及五種記事刻辭都不相同。

此類地名的分佈均不出殷王勢力範圍之外，尤其是後者，有些地名甚至在殷王畿附近（註八）。

庚、芻牧卜辭地名

芻牧地名爲數不多，其內容都與畜牧有關。其例如：

㉗ 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丘剌？
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剌？（丙一二八）

㉘ 貞：畫弗來牛？
貞：畫來牛？（丙八一）

㉙ 〼辰卜，㞢貞：乎取馬于𢀛，挈？三月。（簠地四四）（續五・四・五）

而其地名分佈之區域，亦同於戊類。近者在王畿附近，遠者亦可與異邦接壤。

辛、征伐與方國卜辭地名

征伐卜辭包含的內容，可分爲二大類：一是方國地理，一是征伐路線。前者注重方國所在的地理位置，後者注重征伐方國經過的地點。其地理的中心，依然是殷都。其例如：

㉚ 貞：：叀：：羌：：

己酉卜，㱿貞：王叀北羌伐？（前四・三七・一）

(31) 丙戌……淮……于……

庚寅卜，在灊餗貞：王步林方，亡巛？

壬辰卜，在灊餗貞：王其至于𠤗雚，亡巛？

甲午卜，在灊餗貞：今日王步于䓊，亡巛？（叕六五）（通五八六）

（前二・十六・三加二・十六・四）

例三十是有關羌方所在方位的例子。例三十一則是記載殷王伐林方所經過的一段行程。此類地名之多，問題之複雜，並不亞於田游地名。而令人高興的是：此類地名往往與田游地重出，兩者可以彼此相互參證。因此不論研究田游地名也好，或研究征伐地名也好，必須兩者兼顧。唯有如此，地名與地名之間才有關係可求，而連繫成爲地名網。

壬、其他卜辭地名

其他卜辭之地名，包括一些卜辭意義不明，或文例殘缺的卜辭地名。例如：

(32) ……在自哭囚。（文六八三）

(33) 貞：亡囚？在十二月，在丹　。（文七一三）

(34) 辛卯卜，王在㠯受卜。

辛卯卜，王。

……卜……（文二二五）

註：圖中有圈者是田獵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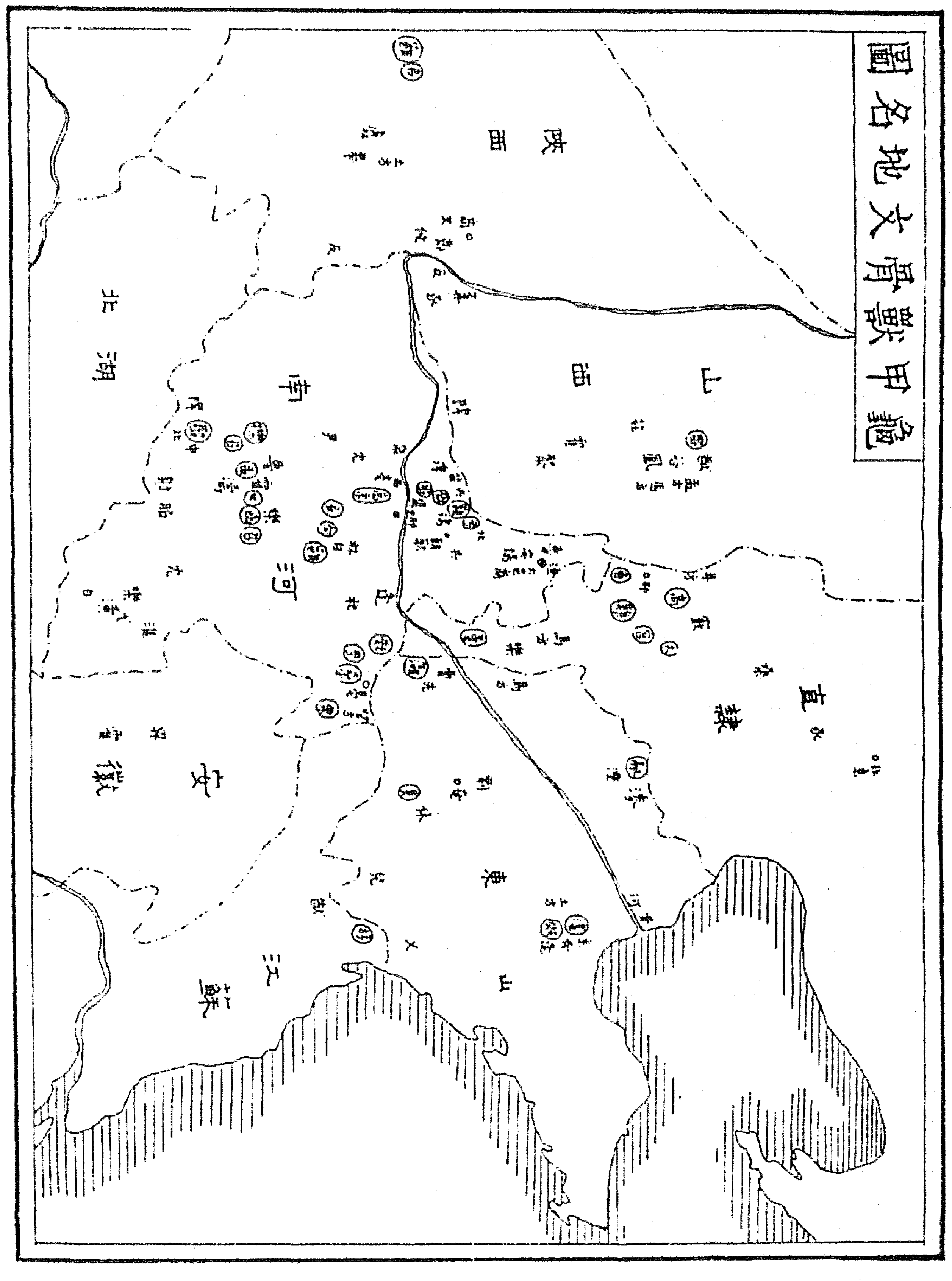

圖一

例三十二是文例殘缺的卜辭。例三十三、三十四則是卜義不明的卜辭。這類地名的範圍，因爲卜辭本身語焉不詳，故無從考訂。

以上是整個卜辭地名分類的大要。九類之中，數量最多，分佈最廣、最富條理的，莫過於田游地名及方國征伐地名；這兩者爲研究殷代地理的兩條大道，只要選擇其中任何一條，而以他類的地名作輔助，便足以了解整個殷代地理大概。本文希望據田游卜辭地名之研究對整個上古地理有進一步的認識。

第二節　有關田游地名論著之概述

到目前爲止，整個卜辭地名的研究史，大致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個別地名的考釋，第二階段是有系統的分類研究。這兩階段是循序漸進，逐步發展的。

卜辭地名研究開其先河者，是王靜安先生，他在觀堂別集補遺殷墟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一文裡，共考釋了八個地名——龔、盂、雝、亳、曹、杞、載、雇。其研究方法相當簡單，僅將卜辭中之地名與古籍所載之地名，彼此相互參照印證，近於河內殷墟者取之，遠於河內殷墟者則去之。

與其差不多同時研究殷代地理者，尚有日人林泰輔，在他的甲骨地名考（註九）中，廣泛地運用了王靜安先生考釋地名的方法，自古籍中輯錄了一一七個地名，作爲卜辭地名假設之地望（見附圖一）。例如向地，林氏說：

「濟源縣之西南有向城。詩小雅十月之交所謂『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左傳隱十一年所謂『桓王以蘇忿生之田與鄭』者也。」

「開封府尉氏縣之南有向城。左傳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會于北林，師于向』，十四年『晉及諸侯會吳于向』；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是也。」（註十）

在這二段考釋中，林氏的目的至爲明顯，只是列出一些古代向地的地望，作爲研究卜辭地名的參考資料而已。林氏似乎忽略了「異地同名」的觀念，研究卜辭中之地名，這點是值得注意的。

其他繼續沿用王、林二家來考釋卜辭地名者，尚有饒宗頤先生，他的成果，散見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中，對於殷代地名的考釋方面，亦具有參考價值。

總括此階段的研究成績，我們可以說不夠理想。單獨地名的考釋，固然是研究古代地理中不可缺少的，但是這項工作必須在方位以及各地名間關係完全確定之後，方可考訂。不然在上古地名「同名異地」的情況下，實在很難得到正確的結論。是以今日的眼光來衡量王、林、饒三家所考釋的地名，除了少數可取之外，其他皆有可商榷的餘地。

以上是第一部份的概要敘述。下面繼續敘述第二部份的論著。在第二部份中，研究整個地理的大勢，趨向兩個不同的方向：一是以郭氏在卜辭通纂中所考釋的地名爲依據，拓展出一連串的殷代地理區域；另一是以董彥堂先生之殷曆譜中所建立的觀點爲依歸，拓展出另一連串的殷代地理區域。這二者相距甚大，立足點亦不相同。現以時代的先後，依次評介如后。

甲、卜辭通纂

郭氏的卜辭通纂地名考釋在整個殷代地名研究上，是有其相當大的貢獻；首先，在研究方法上，他經常利用同一版中，每條卜辭干支之不同，計算出地名與地名間的距離。又利用同名異版的現象，來證明某地與某地相近，或位居於同一區域（註十一）。至目前為止，這些方法仍然是研究殷代地名的利器。其次，他建立了「沁陽田獵區」；「沁陽田獵區」之名，始用於陳夢家，不過郭氏在卜辭通纂中，已啓其端。第五期田獵卜辭常有「某某卜在某貞：王田于某衣逐亡巛」的文例，郭氏認爲「衣」是地名，考釋其地望在今河南沁陽縣附近（與王靜安先生所考釋的「雝」、「噩」、「盂」相近），以此地爲中心，將凡是合乎上述文例條件之「在某貞」、或「王田于某」之某地，皆歸入「衣」地附近的範圍中，形成「沁陽田獵區」的規模。他這兩項成就，前者開創了研究卜辭地名的新方法，後者雖是一項錯誤（詳見第三章第一節衣地與沁陽田獵區的問題），但在方法及材料的運用上，亦足取法的。

乙、殷曆譜

殷曆譜對整個甲骨學的貢獻是多方面的，地理不過是其中一小部份而已。其份量雖然不多，但對整個殷代地理研究却有着極深遠的影響。在地名研究方法上，董先生並沒有任何的創新。他充分地運用了干支繫連法，將衆多的干支，成組地編排成爲譜表——包括旬譜、日譜、夕譜等，在這些譜表中，我們除了可以發現田獵地名與征伐地名是相同的之外，還可以由整齊的干支表上，計算出兩地之間的日程與距離。雖然其帝辛日譜有小部份值得商榷，但是大部份却是不可不信的。另一方面在殷代地理上和觀念上，董先生則有非凡的成就；殷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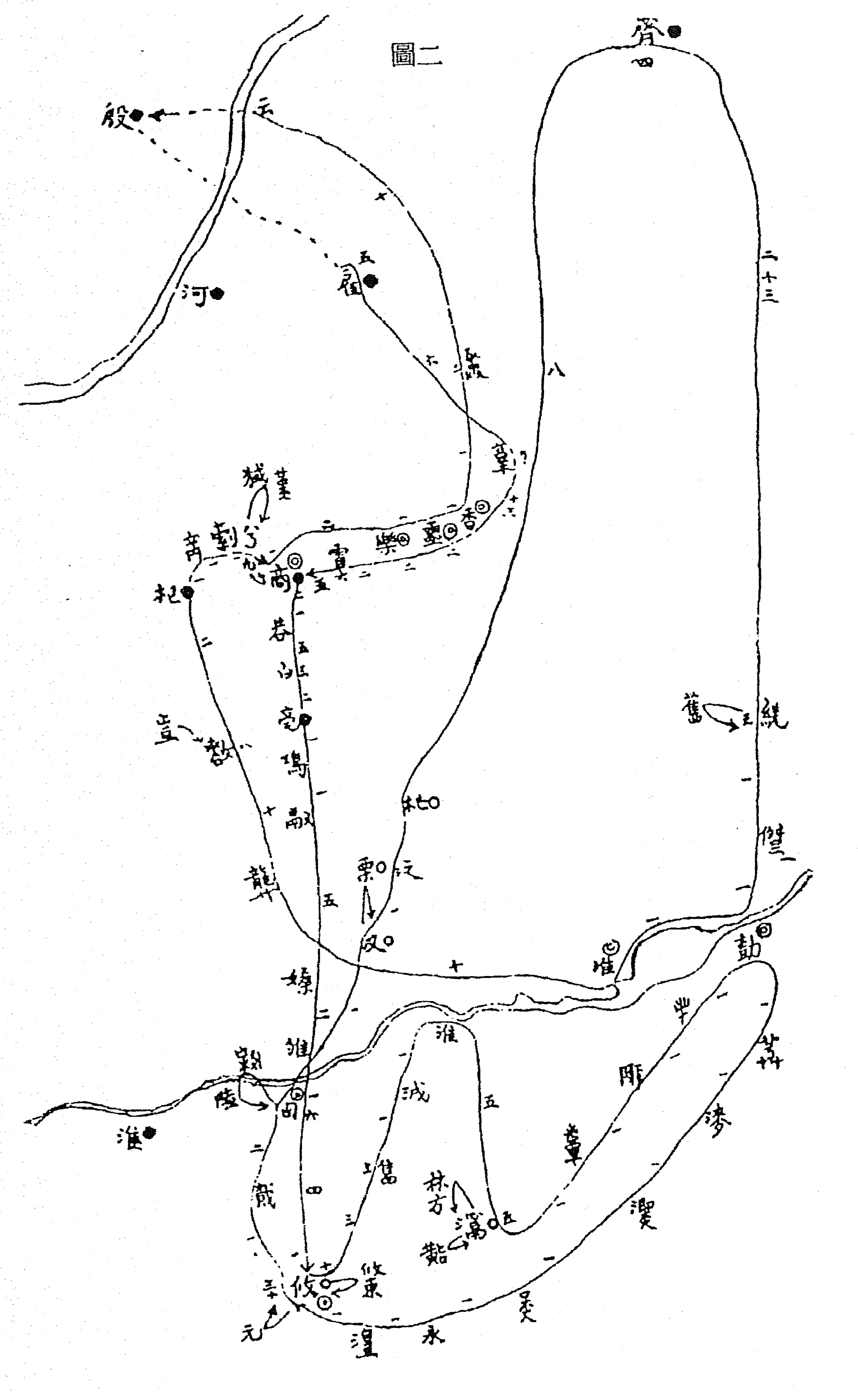

圖二

帝辛往人方往返路線略圖：（數字示勾留及行程之日　●示確定之地　○示可能之地　◎示往返並經之地　⋂示一日往返之地）

譜中帝辛征夷方的歷程，有四個極重要的地名爲根據點，那是「商」「亳」「淮」「齊」：「商」是殷人征東夷的出發點，其地望在今河南省商邱縣（註十二）。「亳」是中途的一點，其地望在今安徽亳縣附近（註十三）。「淮」是征夷方南方根據點，即今之淮河。「齊」是征夷方的最東點，其地望在今山東臨淄縣。據此四點所劃成的地區中，董先生安排了所有的殷王伐夷方所經過的地點，並繪製了簡圖（見圖二）。而由田獵地名與征伐地名重見的事實，更進一步推衍出殷王田獵區是在山東泰山、蒙山、嶧山之西麓（註十四），而非爲郭氏所言，以沁陽一帶爲田獵之主要區域。這些意見，島邦男大致予以採用，而成爲其地理研究之重心。

丙、殷墟卜辭綜述

綜述中的殷代地理分散在好幾個部門中敍述，見於第八章之「方國地理」，第九章之「政治區域」及第十六章之「農業及其他」。其中第九章與第十六章與本文之關係不大，故略而不述。在田獵地理方法的研究上，陳氏並沒有任何新創，大致採用郭、董二家的舊法——二種繫連法及日譜的編排。不過其對殷代田獵區域的考訂却與董先生大相逕庭。其主要的差異：一是根據點的不同；董先生所考釋「商」的地望只有一處，是在今河南商邱縣；但是陳氏所考釋「商」的地望却有四處；一是「丘商」之商，二是沁陽之大邑商，三是朝歌之天邑商，及安陽之中商。其中沁陽之商陳氏以爲是殷王田獵與征伐夷方的出發點。二是田獵區域的不同；董先生以爲殷王田獵區在殷都之東南方及東方（註十五），但陳氏却以爲它在殷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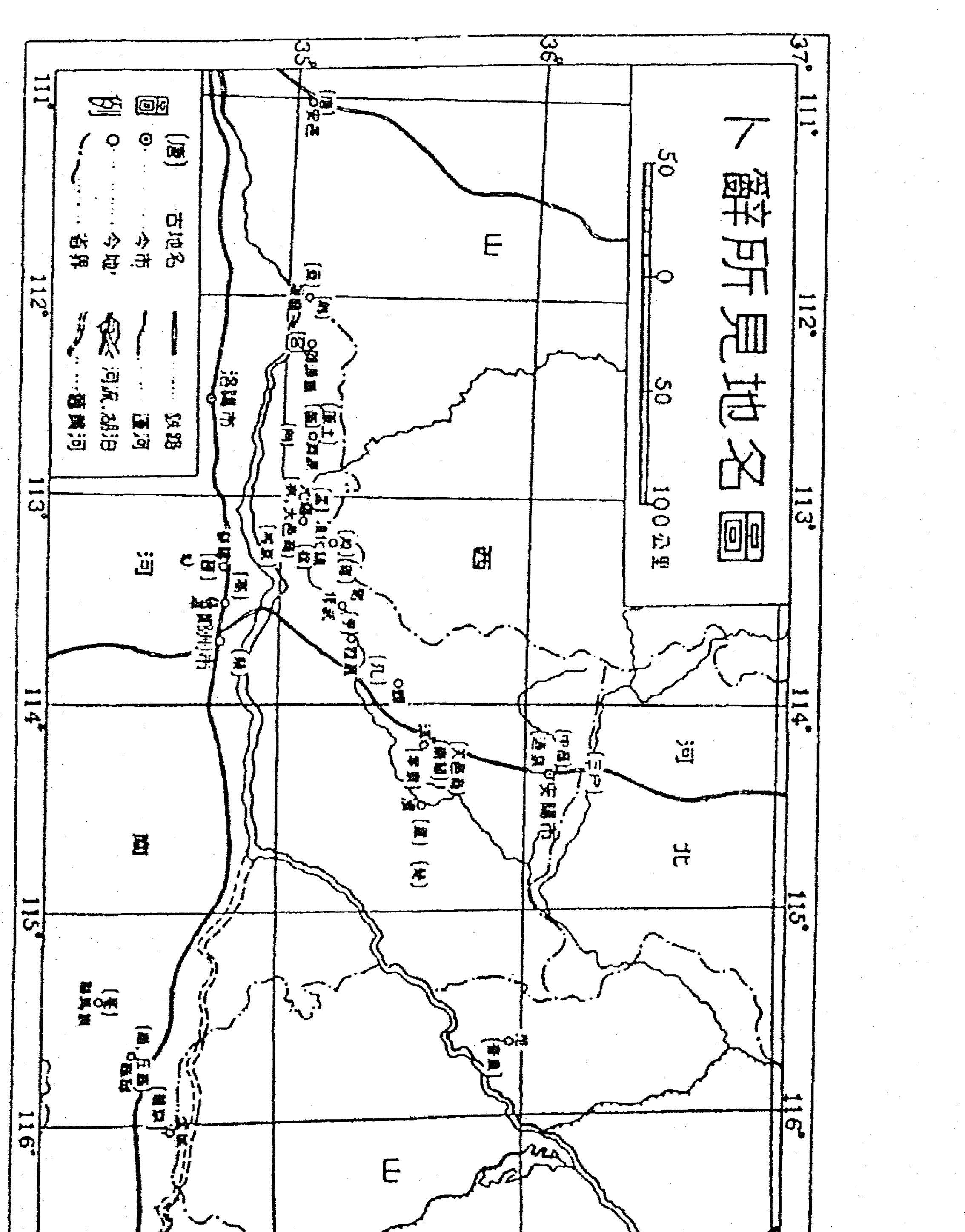

圖三

之西南方，也就是郭氏所謂「沁陽田獵區」的擴大（見附圖三）。由此內容看來，陳氏所考訂的帝辛征夷方出發點及殷王田獵區域，是完全受卜辭通纂一書的影響。不過因爲沁陽田獵區的存在是一樁誤讀卜辭而產生的謬誤（見於第三章第一節衣地與沁陽田獵區的問題），故其說實難令人信服。其次，他所考釋出的四個「商」地的地望，也不能完全成立，詳細的情形見於後文第三章第一節衣地與沁陽田獵區的問題。

丁、殷代地理簡論

殷代地理簡論爲一討論卜辭地理的專書，其內容可分爲三大項：一是殷、商與商西獵區，二是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三是殷代多方（註十六）。其中一、二項與本文有關。著者李氏對於地名的研究，仍然是沿用董、郭兩家所採用的方法，不過他讀卜辭的素養似嫌不足，故常有誤讀的情形發生（註十七），而在材料的處理與運用上，也頗有可商榷的地方（註十八）。這些缺憾勢必影響其結論的可靠性。在殷代地理的重建上，著者極具雄心，雖然他糾正了郭某「田衣」卜辭的誤讀（註十九），但是整個田獵區域的構想，依然受著卜辭通纂及綜述二書的影響。他似乎不願放棄前輩學者考釋不甚正確的許多地名（註二十），於是他將許多可以與這些地名相連繫的其他地名，統統歸之於殷西。難題便產生了，前已明言，帝辛田獵地名與征伐方國地名是不可分的，那麼帝辛十祀伐夷方中之「夷方」、「淮」、與「齊」的地望，則如何解釋呢？因此他認爲「淮」是滑水之支流（註二十一），「齊」也非營丘之齊城，而是西方地名之一（註二十二），「夷方」之地望則在滑水流域（註二十三），而

在他書中並無堅強的論證。這種大膽而證據薄弱牽強附會的假設，實不能使人折服。

戊、殷墟卜辭研究

島邦男之殷虛卜辭研究，不論在材料的收集上或整理上，所花的心血均極可觀。其地理研究內容，相當豐富，佔全書中第二編三分之二的篇幅，成果令人讚美。現在爲了行文方便起見，將其成績分爲兩方面來敍述；在研究方法上，島氏恪守前人的原則，材料的處理，頗富條理，除了少數疏忽之外，絕大部份都可以信賴，誤讀之處甚少。在殷代地理上，他修正增補了董先生的帝辛日譜，及征伐夷方的行經路線（註二十四），並以此爲依據，而繫連了百餘個田游地名，構成了卜辭地名網（見附圖四）。這種繁重的工作，是以前學者所未曾從事過的。雖然今日視之，其地名網中有若干組地名的安排，不甚理想，但是其東部、東南部、及一部份西部地名依然可信。本文在第三章地名考釋及概述部份大致皆參考島氏的說法。

己、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

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本書的作者是日人松丸道雄，它是目前唯一討論卜辭田獵地理研究方法的專著，他所取用的卜辭材料及其研究方法見于原書：一、田獵卜辭的形式，二、關於田獵日的規定，及三、田獵地相互間的距離關係。在這三節中，雖然他意在創新求真，但運用的地名繫連的卜辭文例，筆者並不贊同。這一點，在下一章裡有詳細的討論。

以上是整個卜辭田游地理研究概況。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零星的地名考釋散見於考釋卜辭專書之中，從整個卜辭地理來說，這些考釋都沒有多大重要。

卜辭地名關聯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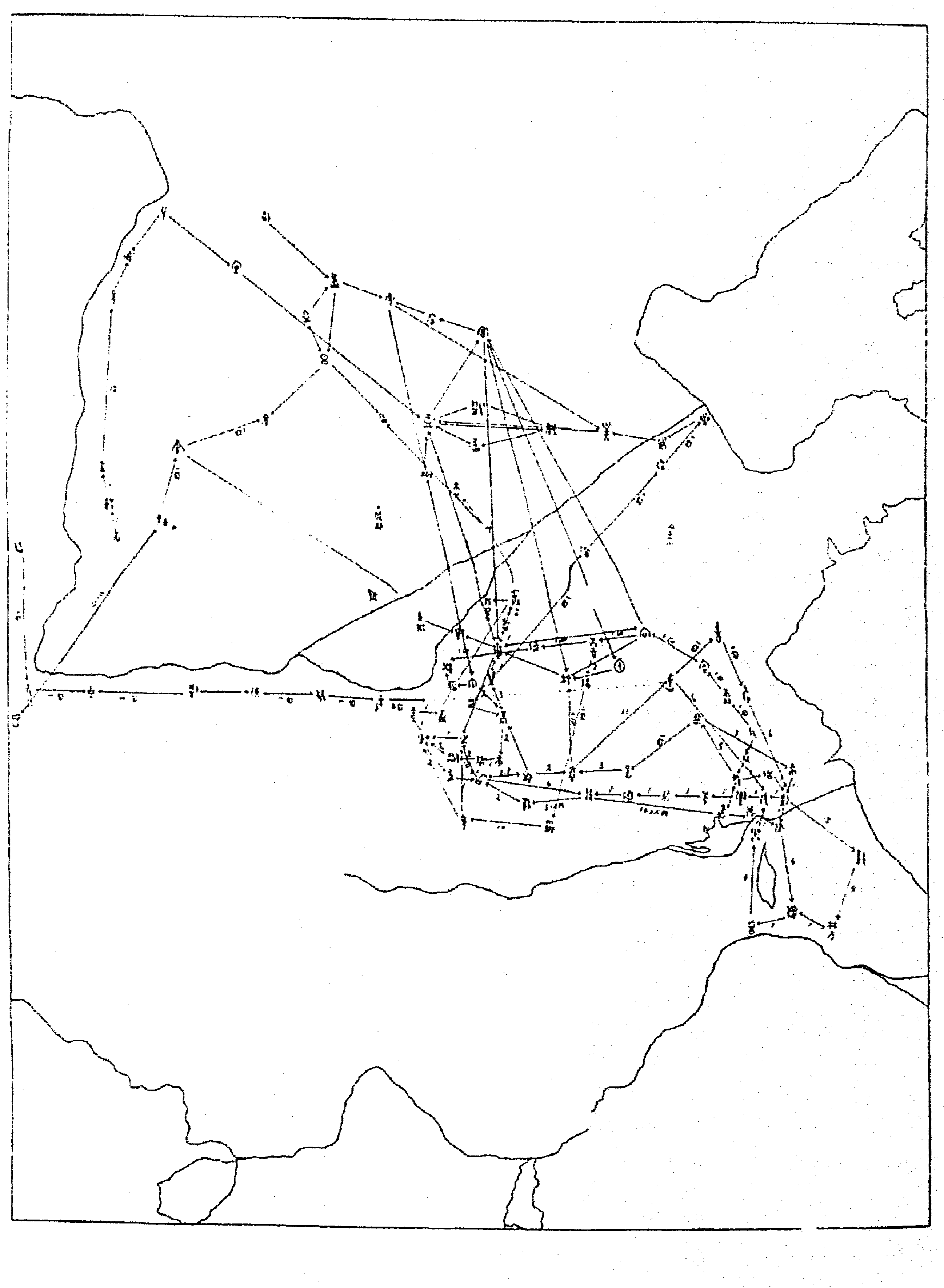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單獨地名之研究，如：
嚴一萍先生：釋𢀛方。見中國文字三三期。
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其一「鄭」。見甲骨全文學論叢五集。
地理區域之研究，如：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
黃然偉：殷王田獵考。
2. 耕作的方法，有「耤」「稄」「黍」「田」「㽙田」「𡆥田」等。
3. 如陳夢家綜述第十六章農業及其他。
4. 董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中，是十一祀，而島氏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九九言是帝辛十祀。
5. 本片之綴合，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附圖甲四。
6. 見陳夢家所著殷虛卜辭綜述頁四十三、四十四。
7. 五種記事刻辭名稱及其內容，可參考胡厚宣商史論叢初集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8. 如義京之地名，據陳夢家綜述頁二六六言，是在今河南省虞城縣西南、商邱縣東北。
9. 見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集第一〇四，聞宥譯。
10. 漢以前之向地的地望不止此數，見於後文第三章第一節向地考。

11. 其例見通纂六五九片、六六〇片、六六一片、六六二片、及六六三片之考釋。
12. 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頁六十二。
13. 同十二。
14. 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頁三十七。
15. 同十四。
16. 見原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17. 如原書頁二十三「㈩大：距霊三日程，見前二・二七・八。大是山名，存下九二三稱『大麓』。」按前二・二七・八片中並無「大」字，此乃「夫」字之誤。又如原書頁十三「王其田㪅，至于丘北，亡戋？」此中之「丘」，查原書京四四六八片乃是「目」字。
18. 其所運用繫聯的文例，筆者不贊同，見第二章。
19. 見原書頁七。
20. 這些地名是王靜安先生、郭氏、陳氏所主張之「盂」「喪」諸地，若放棄這些地名的考辭，李氏的構想便不能成立。
21. 見原書頁五十五。
22. 見原書頁五十九。
23. 見原書頁五十四。
24. 見原書頁三九九之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及頁四〇〇帝辛八祀征夷方歷程。

第二章　田游卜辭地名的研究方法

討論田游卜辭地名的一些基本問題，包括了甲骨材料的運用、田游地名的決定、及田游地名繫連的方法，其中有採用前人研究的成果，但也有批評前人的地方。

甲、甲骨材料的運用

田游卜辭在甲骨材料中分佈很廣，獸骨及龜甲中都有其踪迹。以獸骨而言；有刻於牛胛骨上者；如庫一五三六版，有刻於牛肋骨上者，如綜述圖版拾伍（習刻）；有刻於兕頭骨上者，如甲三九三九版（又見通五七八版）；有刻於鹿頭骨上者，如甲三九四〇版（又見通五七九）；有刻于骨柶上者，如歐六九片（又見於華岡學報四金祥恒師所著之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柶銘文考釋）。以其龜甲而言，有刻於腹甲者，爲常見的卜辭，在此免舉其例：有刻於背甲者，如甲三九一九版。這些材料中，有整版都是田游卜辭的，亦有田游卜辭與其他卜辭雜刻的，從原則上來說，研究田游地名繫連，以獸骨爲最方便，因獸骨的斷裂，不影響片中干支的相連，獸骨刻辭的文例是由下而上的，而龜版則不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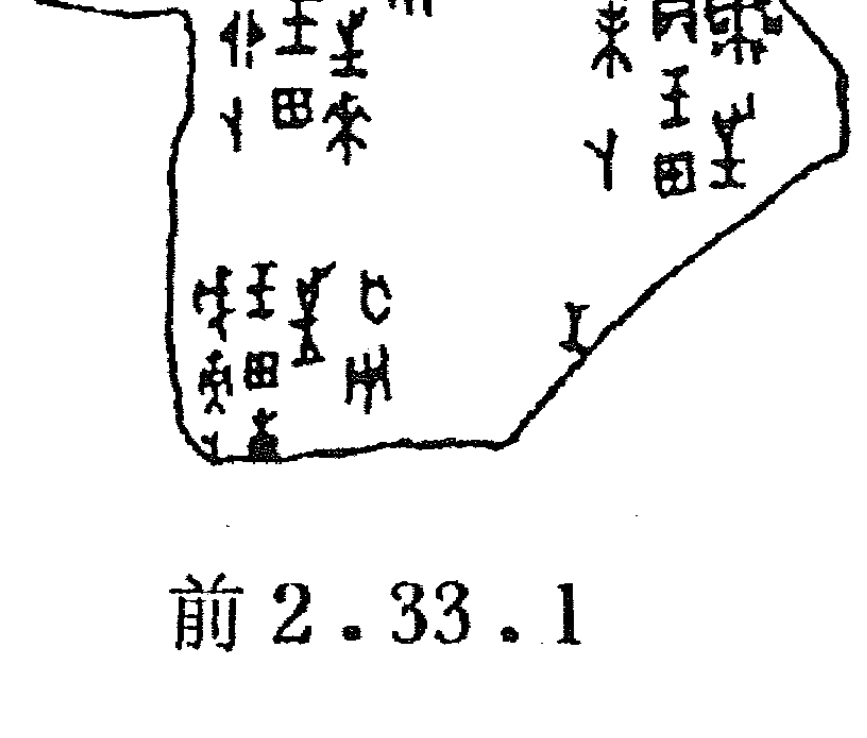

前2.33.1

此版已殘缺，版中有戊寅、壬□、丁未、辛卯四個干支，如果我們從下往上，自左而右讀，則干支的排列是戊寅、壬□、辛卯、丁未，其中「壬□」中有缺字，我們不用，則戊寅與辛卯相隔十二日，辛卯與丁未相隔十五日。這辛卯與丁未相隔的日數，是否就是喪地與㞢地相距的路程？事實上，並不一定。首先，我們必須知道的是，龜版中的刻辭，有時排列的並不很規則，每條卜辭的先後次序並不似骨版由尾端往上排列。同時一塊龜版使用的時日，或許拖延甚久，六十天後，干支重複出現的情形也並不是沒有的。即使這些干支是互相銜接，喪地與㞢地也不能肯定是相隔十五天，這期間殷王是否在喪地盤桓了十天之後，再到㞢地？抑或中途經過某地之後再到㞢地？這種種問題，都因爲龜版的殘缺而不能具悉。由此我們可以瞭解，運用龜版殘片上的卜辭，事實上是會產生若干困難的。

乙、田游地名的決定

卜辭中地名的辨認並不是想像中的那麼簡單，就如同古藉中的許多地名，是需要由訓詁、文法、文例來判斷的。此地舉出一個最普通的例子來說明我的說法：

(2) 丙午卜，爭貞：我受年？一月。（佚五五〇）

例中之「我」，是名詞。舊說皆以爲是第一身指稱詞（註一），作主語用。但是李棪先生不贊同此說，他在「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中指出，「我」應當是地名。他的根據是丙篇中的某些甲橋刻辭，如：

(3) 我來卅。（丙四二）

(4) 我來十。（丙一二五）

(5) 我挈千。（丙二六八）

此三例中的「我」，張秉權先生以爲是地名（註二），胡厚宣亦認爲是人名或地名（註三），我們依據甲橋卜辭的辭例來推斷，他們的見解都很正確。因此「我受年」的「我」，似乎也應跟從李先生的說法了！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我們必須知道，甲橋刻辭與求年卜辭，性質上並不相同；前者的內容是記載殷朝屬國入貢龜版的數量（註四），後者內容則是占卜某地是否受年；前者入貢的地域必不包括王畿，而後者受年之地域可以包括王畿，既然受年的可以包括王畿，「我」用爲指稱詞，又有甚麼不可以的地方呢？而且從各地區求年，受年占卜的次數看來，其他地方占卜的次數，均遠不及「我」地占卜的次數（註五）；這包括「商

」地在內。假若「我」是地名的話，則「我」地就比「商」地重要了，故照常理推之，「我」字在受年卜辭中還是作第一身指稱詞，也就是「商」的代名詞，較爲恰當。

自上面敍述的例子看來，一個地名的確定，並不容易。因此我在決定田游地名之前，先將決定地名的原則，以及地名與動詞、關係詞的關係，作一番檢討。

卜辭中常見的田游動詞有：獸、逐、田、阱、射、往、涉、焚、这、隻、禽、從、网、步、征、复、至等，其與地名的接連，有下列諸種形式：

(甲) 動詞直接接地名者

其例如：

(6) ⧄寅卜，㱿貞：今日我其獸□……。（續五·三三·四）（簠游一二三）

此外田、射、往、涉、焚、这、禽、從、征、复、□、至等動詞（註六），亦有相同的用法。這種結合形式相當常見，它包括了複合動詞連接地名的形式在內（註七）。

(乙) 動詞加關係詞再加地名者

其例如：

(7) 貞：王勿獸于乂？

貞：王獸于乂？

貞：王獸于乂？（前一·四四·七）

(8) 壬戌卜，㱿貞：乎多犬網□于農？（乙五三二九）

(9) 丁未卜，王其逐在蝕，□隻？允隻七，二月。（乙三二一四）

(10) 王其田在□。（寧一·三八四）

(11) 丁丑王卜，貞：其遟旅延这于盂，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在⧄。（佚九七一）

(12)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又去自雨，在四□。（文七〇三）

(12) 止日，王往于田，从東。允隻豕三，十月。（林二·廿二·十一）

(13) 貞：今日往于上甲。

丁未卜，王貞：乎□酒□ □，賁三……。（南誠十七）（續六·十五·六）

(14) 貞：翌丁卯，勿出戠？

貞：步于□，出从雨？

貞：翌丁卯，乎子出于丁，三牢。

貞：叀辛巳酒？（遺十九）

在此六例中，與動詞相連的關係詞有「在」「于」與「自」，這三種關係詞可直接與動詞相連，如例七，亦可挿入動物名再與動詞相連，如例八，而例十一則是複合動詞再加關係詞的罕見用法。這種結合的形式，在卜辭中亦甚爲常見（註八）。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動詞加關係詞下必須得接地名，例如：

(15) 庚申卜，旅貞：往妣庚宗，歲攺？在十二月。（文四四七）

(16) 辛酉卜，尹貞：王其往于田，亡巛？在八月，王田于目。（七W四六）

(17) ……申，止日，王往于田，从徹京。允隻□二，雉十，在十月。（天七六）

此三例中「往于」之下都接名詞，但非地名，我們從下面三例便可證明：

例十五與例十三、十四相互比較之下，我們可以發現「上甲」及「□」是祖先名，不過卜辭省略了祭祀場所。而例十二與例十六、十七比較之下，我們可以說「田」是名詞，其意義是「田獵」，而非地名。與「往于某」類似的，尙有「田于某禽」的例子，卜辭云：

(18) 辛亥卜，王往田于南禽？

于東禽？

……卜，王往田……

于⧄禽？

(19) ……卜，王往……（人二〇〇六）

戊子卜，王往田，于東禽？

辛卯卜，王往田，于東禽？

……南禽？

……北禽？（南明七三二）

例十八，貝塚茂樹之考釋，將「東」「西」「南」與「禽」連讀，以爲「禽」是地名（註九）。他的根據是武丁時期的甲骨刻辭，其例如：

(20) 貞：禽受年？（乙五六七〇）

(21) 禽入四十。（乙三四二七）

(22) 貞：史人于禽？（存二·三五四）（平雙三二）

由此三例看來，不可否認的，卜辭中是有「禽」這個地名，不過這些卜辭的性質與例十八、十九並不相同，田獵卜辭中有關「禽」字作爲動詞的例子，爲數頗多，此地舉出一個最常見的，作爲例子：

(23) 丁酉卜，犾貞：王田于西立，禽？（甲一六〇三）

此例中之「禽」作爲句尾疑問動詞，這種用法在田游卜辭中屢見不鮮（註十）。例十八、十九的性質既與本例相同（同爲田獵卜辭），「禽」字爲疑問動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在他類卜辭裡發現一些句法與例十八、十九相類似的例子：

(24)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西來雨？

其自東來雨？

其自北來雨？

其自南來雨？（通三七五）（叕卅七）（綴二四〇）（林一·二二·四加前六·五七·七加後上一二·六）

(25)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乩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

(26) 貞：乎田从西？

貞：乎田从北？

貞：乎田从東？

貞：乎田从南？（綜圖二十一）

此三例與例十八、十九相較可知，「往田于某，禽？」實在是殷王在田獵前，預先占卜田獵所往之方位，並非如貝塚茂樹所考釋的，以東、南、北與「禽」連讀，而成爲田游地名。

㈥　虛詞加地名再加動詞者

其例如：

㉗　叀澫田，亡𢦏？（人二〇九九）

這種例子較爲少見，但田游地名一目瞭然。

以上是三種田游地名與關係詞、動詞相接的最普遍的形式，其中「往于田」及「田于某禽」兩種例子，是相當容易使人誤解的。五期卜辭中有些田游動詞的使用，並沒有習慣性，而某些田游動詞的使用却顯然有其習慣性，譬如第一期卜辭中有「阱」「网」二動詞，在他期卜辭中便未見使用；又如「田」字，在第一期卜辭中，不用爲田獵動詞，而用爲農業動詞。如果我們分期不清，將第一期卜辭中「田」字下面所銜接的地名，誤以爲是田游地名，那麼會影響整個田游地名的研究，而產生不確實的弊病。

丙、田游地名的繫連方法

上文已對田游地名作了「點」的處理，本節開始對地名線與地名網的建立，作一些基本的工作。此項工作中所訂定的許多原則，都是前輩學者研究成果的整理與歸納，而我不過總其成而已。

地名與地名之繫連，到目前爲止，有三種方法可資運用；它們是干支繫連法、同版繫連法、及異版繫連法。這三種方法，各有其適用的範圍，其結論的可信度，也不盡相等，茲分述如下：

㈠　干支繫連法

此法由郭氏所倡，始見於卜辭通纂，自後凡研究卜辭征伐、田游地理及曆譜者，莫不沿用之。方法本身甚爲簡單，今舉一例以說明之：

㉘　丙戌卜，在豈貞：今回王步于⧄，亡𡿧？

庚寅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杞，亡𡿧？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𡿧？

甲午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剢，亡𡿧？（前二·八·七）

自上例四條卜辭，我們可以發現，它們具有某些共同的內容；那就是每條卜辭前辭部份，都含有占卜的日期與地點，又是上條卜辭將要到達的地點。由於這些條件，則甲、乙、丙、丁四條卜辭中之地名，便可以繫連成一條行進的路線，以圖表示如后：

豈→[illegible]→杞→[illegible]→剢

我們計算各卜辭之干支便可得出任何兩地相隔之日程。這就是干支繫連的大概情形。田獵卜辭中，各式各樣的文例至爲繁多，並不是所有的卜辭都可以運用此法來繫連，而必須從卜辭本身的內容來推敲、判斷。若卜辭本身的條件不足，而用此法來繫連，所得的結果，自然就大成問題。下面一類就是容易造成誤用的卜辭，其例如：

㉙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卯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𢦏？（粹九八三）

本例包涵了三條卜辭，但前辭之中，只記載了占卜的日期、命辭之中只詢問了殷王田獵某地之吉凶。而卜辭本身，缺乏占卜地點、驗辭，及其田獵地區的補充說明（註十一），所以我們無法知道，貞人占卜了「田某地，亡𢦏？」之後，殷王是否就到該地田獵？既然我們不能肯定，那又怎能憑藉卜辭中的干支，來計算三個田獵地區相隔之天數？是故凡利用此類卜辭來從事地名繫連者，所得之成果都有問題。我們瞭解這種情形，再來閱讀李學勤及松丸道雄的論著，便可以很容易地發現他們的論證是有偏差的，而問題的癥結，便是所運用的卜辭大部份屬於例二九類型的緣故。

然而可供田獵卜辭地名本法繫連的文例，必須是下列諸種形式：

㉚　丙戌卜，在豈貞：今回王步于⧄，亡𡿧？

庚寅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杞，亡𡿧？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𡿧？

甲午卜，在[illegible]貞：王步于剢，亡𡿧？（前二·八·七）

㉛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杞于⧄，亡𡿧？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勦，亡𡿧？在八月，在自雇卜。

己酉卜，行貞：王步自勦于來，亡𡿧？（後上十二·十二加後上十三·二）

㉜　丁巳貞：王步自[illegible]于總，若？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總。

乙丑貞：今日王步自總于[illegible]。（摭續一六四）

㉝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凡。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宊。（粹九六〇）

㉞　壬申王卜，貞：田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兹卬，隻鹿十又⧄。

戊寅壬卜，貞：田覃，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兹卬，隻鹿二。

壬午王卜，貞：王田[illegible]，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兹卬，隻鹿三。

（前三·四四·五）

這五種文例，前四種文例，不需多作說明，因爲每種文例中每條卜辭不是將占卜的日期、出發地點、行經的目的地記載的很清楚，便是指明了田獵區域，運用干支繫連並無任何不妥。而例第三十四便不同了，這種文例極易與前述之例二十九相混，但將兩例加以比較，便可發現它們在實質上，有着相當的差異。例第三十四之前辭、命辭在形式上是與例第二十九相同的，但是它多了例第二十九所沒有的驗辭部份，這點極爲重要，因爲像例第二十九那種卜辭，我們實在無從得知殷王是否已經在「王田某」之「某」地田獵過。所以需要驗辭來加以確

定（註十二）。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卜辭中之任何一部份都有其特殊含意，疏忽其中的某部份，便能使整個論證帶來嚴重的影響。

㈡ 同版繫連法

此法運用的原則很簡單，凡是同版同一事類之地名，皆可繫連在一起。雖然如此，運用此法所得的地名繫連其準確性並不大。由下面一例即可見其大概。

⑶⑸ 叀盂田㞢，亡戋？

田盂至斆，亡戋？（金三六六）

此例中甲、乙兩條卜辭，都省略了占卜的日期，自其命辭內容看來，僅知盂地與斆地相鄰近而已，所以只能作為旁證。五期卜辭之中，適用於同版繫連法的文例相當多。

㈢ 異版繫連法

此法又可稱為間接繫連法，其方法的運用是這樣的：甲版卜辭中，有A、B兩個地名，乙版卜辭中有B、C兩個地名，那麼由於B地名同時出現於兩版之中的關係，A地名便可與C地名繫連在一起。

下面列舉二例，以茲說明：

⑶⑹ 壬午[卜]，貞：王⧄田盂，亡𡆥？

乙酉卜，貞：王其田棆，亡戋？

⑶⑺ 戊子卜，貞：王其田斿，亡戋？

辛卯卜，貞：王其田⊘，亡戋？（粹九七九）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戋？

乙酉卜，貞：王其田盂，亡戋？

⧄子卜，貞：王其⧄牢，亡戋？（人二四九三）

上述二例，前例中其命辭部份有「盂」「棆」「斿」「⊘」四地，根據同版繫連法，其進行路綫，可以這樣表示：

盂→棆→斿→⊘

後例中，其命辭部份有「向」「盂」「牢」三地，根據同版繫連法其進行之路綫，可以這樣表示：

向→盂→牢

依據「盂」地同時在二例中出現的事實，其假設之簡圖當可合併如左：

向→盂↘棆→斿→⊘
　　　↙牢

這種方法，看起來是很簡單，實際上繫連起來，其危險性相當大。它的最大作用只不過證明某地可能是在某地附近而已！並不能像干支繫連法一樣，將兩地的距離換算成日數，這點在運用時必須要留意的。

五期之中適用於間接繫連法的卜辭相當的多，運用本方法，我們可以了解殷王田獵地名大致的區域。

以上是整個卜辭地名繫連的大概情形，大致說來這三種繫連方法之中，最可靠的方法是干支繫連法，同版繫連及間接繫連兩法，其可靠性較低，所以只能作為補充之用。卜辭地名經過上述三種方法繫連之後，地名與地名之間才有比較固定的關係，一旦其中若干重要的地名考訂出來之後，一組一組的田游路綫與地名網，便可以很順利的繪製出來。這些實證的工作，留到下一章再敘述。

附註

1. 見中國文字十八期韓耀隆所著之「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
2. 見丙篇版一之考釋。
3. 見胡厚宣所著之「武丁五種記事刻辭考」。
4. 本胡厚宣之說，見「武丁五種記事刻辭考」頁五十五。
5. 卜辭中有關受年地區占卜的次數，見于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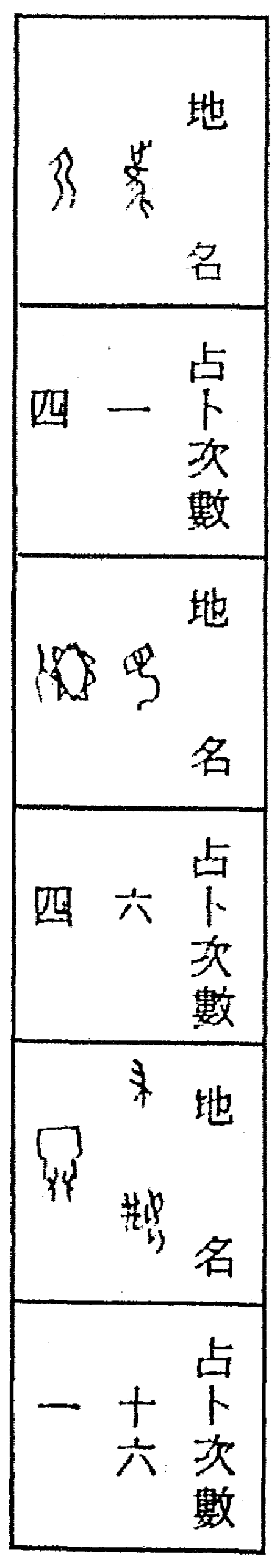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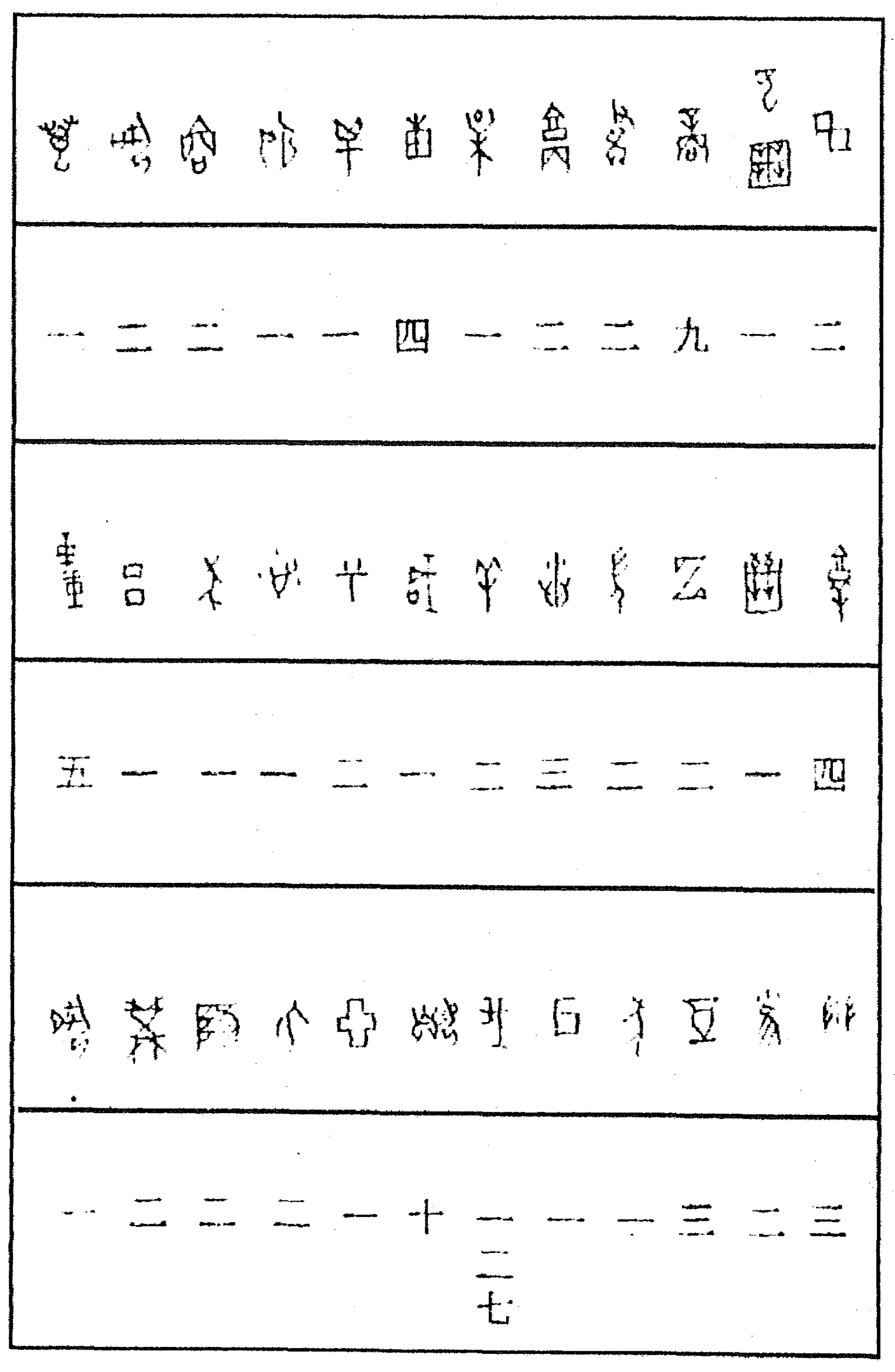

地名	占卜次數	地名	占卜次數	地名	占卜次數
	一		六		十六
	四		四		一
	二		四		三
	一		一		二
	九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二七
	四		一		十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五		一

此表所列之次數，乃依據綜類及筆者自己所收集的材料而加以統計的。

6. 田、射、往、涉、焚、逐、禽、從、征、复、[illegible]、至等動詞，直接接地名之例如：

(1) 壬辰卜，出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𡿧？（後上十四・三）

(2) 弜射虢鹿，其每？

王乎射、禽？弗每？

弜乎射，其每？（甲六二一）

(3) 王往宮，不雨？
乙巳貞：王往宮……。（京三八二〇）
(4) 乙未卜，王涉滴……。（人二一三九）
(5) 王其焚㸚酒彔，王于東立，犭出，禽？（摭續一二一）
(6) 己卯卜，貞：王这雝，往來亡巛？（續三·二〇·五）
(7) 禽嬰鹿？（掇二·七五）
(8) 从喪，亡巛？（甲一五一一）
(9) 王叀ㄨ往射，征㭬……。（佚二七三）
(10) 弜复旦其延？
丁卯卜，戊辰复旦，丝用。（南明四四七）
(10) ……亞區其延，在宬卜。（寧一·三四〇）
(12) 王至喪？（京四六〇七）

7. 複合動詞直接接地名之例如：
(1) 貞：勿往从𣡕。九月。（遺九〇五）
(2) ……貞：王曰：「这于夫，延至盂▨來亡巛？」在七月。（前二·二〇·四）
（後上十一·十五）

8. 其他田游動詞加關係詞再加地名之例如：
(1) 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麥，往來亡巛？在七月。（遺四〇四）（通別Ⅲ13）

(2) ▨丑，其阱麋于斿……。（續四·五·五）（北大）（南南二·二八）
(3) 貞：勿往于臺？（金六一六）
(4) 貞：我勿涉于東洮？（佚六四七）
(5) 貞：翌庚申，王令隻者于醬。（乙六二三五）
(6) 王其延至于勞，亡𢦏？（粹一〇〇三）
(7) 貞：至于商？（前二·二·二）

9 見人二〇〇六之考釋。

10. 可參見殷墟卜辭綜類頁四〇四㞢字條。

11. 如例三十三。

12. 所謂驗辭部份，乃指「丝卂」以下的部份，或「隻動物若干」以下的部份。

第三章　卜辭田游地名的考釋及其田游地區的概述

近人研究卜辭地理最有成績者，當推島邦男先生（註一），但其結論値得商榷及補訂者，亦復不少，我將在本章分別加以敍述。本章的內容可分爲二部份，一部份是單獨地名的考釋，一部份是整個田游地名的分組概述；前者的構想在尋找一些可資利用的根據點，後者的構想則在建立整個殷代地理的基本間架。藉此，可使更多的卜辭地名與古籍中的史料相互印證，而對殷王田游地理有大概的認識。

第一節　卜辭田游地名的考釋

本節中除了地名考釋之外，並提出了一項重要的觀念——異地同名。這個現象在古今地名中，例證甚多，可謂不勝枚舉，不過奇怪的是：在前人的研究上，却不見有人提出與運用，雖然運用此法過濫，也許會引起一些不良的後果，但無可否認，若能善用此法，則許多前輩學者不能自圓其說的矛盾，亦得從之而解決。下面筆者選出幾個較爲重要的田游地名，而加以探討。

甲、商（兼論中商、丘商、大邑、大邑商、天邑商）

歷來討論卜辭中「商」的地望的學者，爲數甚多，但彼此的見解却出入甚大。最初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是羅雪堂先生及王觀堂先生，在他們的論著裡，均一致認爲「商」是地名

，乃殷代首都之專稱，即今甲骨出土的河南安陽小屯村（註二），林泰輔及胡厚宣亦從其說（註三）。後來，董彥堂先生詳細地研究了帝乙、帝辛時期的田游、征伐卜辭，由許多時地相連的甲骨刻辭中，發現了「商」的地望，並不是安陽小屯，而是在今河南商邱縣，更進一步指出「大邑商」也就是「商」（註四）。其後，陳夢家提出了異議，他歸納了古籍中殷代帝王先後遷都的史料，配合卜辭中有關「商」的資料，創立了「大邑商」的地望在今河南沁陽，「天邑商」的地望在「朝歌」（今河南淇縣東北），「商」與「丘商」在今河南商邱，「中商」可能在今安陽小屯的另一新說（註五）。但是不久日人島邦男又修正了陳氏的說法，他以卜辭證卜辭的態度，認爲卜辭中的「商」「中商」「丘商」「大邑商」根本是同一地方，其地望所在是今商邱縣，而小屯殷墟、卜辭另有稱謂稱之，便是卜辭裡所言之「丝邑」（註六）。今按上述四種說法，各有其是與非。羅氏之說，只能解釋一小部份有關「商」的卜辭，而不適用於所有卜辭；董先生及島氏以「大邑商」與「商」爲同地，即今河南商邱，其說甚諦，但以「中商」「丘商」合而爲一，則似有可商；陳氏的五商說中，以「商」與「丘商」在今之河南商邱，「中商」在今之安陽小屯是正確的，以「大邑商」在今河南沁陽，「天邑商」爲今河南淇縣，則仍待商榷。這些紛紜的說法，我們若不重新加以探討的話，實在令人無所適從，是故我將卜辭中有關「商」的所有資料，予以分期整理，藉此或許能得到比較可信的解答。

在第一期的卜辭中，有關「商」的資料，有下列諸例可供參考：

(1)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卜四九三）

(2) 甲辰卜：商受年？（前三・三〇・六）

(3) 辛卯卜，殼貞：來辛丑，王入于商。
己亥卜，殼貞：來乙巳，王入于商。
庚寅卜，殼貞：來乙巳，王入于圖。（前二・一・三）

(4) 丙戌卜，爭貞：在商王囚？（簠地一）

(5) 貞：勿歸于商？（戩九・十三）

(6) 己丑卜，殼貞：戠于丘商，四月。
貞：勿葡戠于丘商。
壬寅卜，殼貞：不雨，佳𢆶商出乍囚？
貞：不雨，不佳𢆶商出乍囚？（丙二〇三）

(7) 辛丑卜，殼貞：帚妌乎黍丘商。（戩二五・十二）（續四・二六・一）

(8) ……于中商。（京一五五八）

在此八例中，有「商」「丘商」「𢆶商」「中商」四種不同的稱謂。其中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例六，在這個龜版中，同時出現了「丘商」與「𢆶商」兩種稱謂，島氏根據此例，證明「𢆶商」便是「丘商」（註七）。他的理由是：例六中有甲、乙、丙、丁四條卜辭，甲、乙爲一組，丙、丁爲一組，在這四組卜辭之中，島氏認爲前後兩組卜辭在意義上是有相連的，換言之，就是說甲、乙組卜辭中之「戠」祭于「丘商」與丙、丁組中之「不雨，佳𢆶商出乍囚」有著因果上的關係。他的說法，表面上看起來十分有理，但稽查原片則有問題。丙二〇

三版，依據張秉權先生的考釋一共刻了十二組對貞的卜辭，其內容各不相同，例六之卜辭只不過是其中兩組而已，這兩組卜辭是否有必然的關係，筆者實在不能確定。因此例六之卜辭，只能作爲「𢆶商」與「丘商」同地之旁證，而不能作爲主證。

此外，卜辭中雖未提及殷都，但確實是暗示殷都的例子：

(9) ……殼貞：洹其乍𢆶邑囚？
……貞：洹弗乍𢆶邑回？（續四・二八・四）

(10) ……卜，爭貞：洹其乍𢆶邑回？王固曰：其乍佳……（南坊五・三九）（掇二・四七六）

(11)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臺邑？七月。（遺三九三）

第九、第十之例是第一期卜辭，第十一之例是第二期卜辭。「洹」是指洹水，「𢆶邑」在洹水邊，自然就是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之「殷虛」了。其地望，殷本紀正義云：

「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城。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曰殷虛，所謂北冢者也。」

則「𢆶邑」即是今之安陽小屯，是沒問題的（註八）。

在第二期卜辭中，有關「商」的資料，有下列諸例：

(12) 庚申卜，出貞：今歲𢀛不至𢆶商，二月。（文六八七）

(13) ☐辰卜，出貞：商受年？十月。（餘八・一）（人一三六三）（續二・二八・二）

此二例中之「𢆶商」與「商」的稱謂，茲據例十及例十一「邑」即是「𢆶邑」的證據可知：「𢆶商」與「商」根本是同一地方，「𢆶」字在此不過是指稱詞，並沒有其他特殊的含義。

第三、四期卜辭中，有關「商」的資料，有下面諸例：

(14) 辛卯卜，犬：受年商？（乙九八）

（按：「受年商」乃「商受年」之倒文。）

(15) 丁丑囚，国貞：商受年？
弗受出年？
戊申卜，王貞：受中商年？☐月。（前八・十・三）

(16) ……丂商……（甲二三六五）

(17) 辛未，𢓊卜：王入商，𠁁我𠬝史。（遺一一四）

(18) 壬午卜，𠂤貞：乎𠬝方丂商？
壬午卜，𠂤貞：王令多毌𠬝方于圖？（殺三九）（後下四一・十六加後下四二・九）

(19)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𠬝方。（佚三四八）（陳一一一）（存二・三一二）

本期卜辭有「商」「中商」二種稱謂。其中令人注意的是例十八，例十九中「商」與「方」的關係。「方」在卜辭代表兩支居住地不同的民族，一支是武丁、文武丁時期，分佈於殷之

北方，西北方或西方的民族；一支是文武丁時期分佈於殷之東方或南方的民族。它們在卜辭裡出現的時間與方向，都有相當大的分別。茲舉例說明如下：

(20) 丁未卜，爭貞：𣳚正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𣳚正化弗其受又？
貞：方其𢦏我史？
貞：方弗𢦏我史？
貞：我史其𢦏方？
我史弗其𢦏方？
往西，多𦥑𡆧王伐☐。（丙七六）

本例張秉權先生考釋，以「方」民族位於西方（註九）。

(21) 貞：方不至于𠁩方？（遺二七六）

例二十一中「𠁩方」之所在地，陳夢家與島邦男皆說：「在殷之西北方，距羌方不遠。」（註十）卜辭既然卜問「方不至𠁩方？」「方」與「𠁩方」相鄰乃必然之事。

(22) 方不其來？
方其來于沚？
貞：方允其來于沚？（前七・二九・一）

例二十二「沚」之所在地，胡厚宣說：「沚在殷之西或西北，與土方、𢀛方諸侯爲鄰。」（註十一）

(23)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存二・八〇三）
(24) ……方出，从北土，弗𢦔北土？（粹三六六）

此二例是「方」在北方的證據。

(25) 甲戌卜，𠬝貞：方其𥁕于東，九月。（粹一一七二）
(26) 戊申卜，方攺自南，其𧿳𡰥？
戊申卜，方攺自南，不其𧿳𡰥？（乙一五一）

此二例是「方」在殷之東方及南方的證據。上述七個例證，前五例說明了方人在殷之西方、西北方及北方，後二例說明了方人在殷之東方及南方，兩者在卜辭中分別甚爲清楚，不當混淆。後漢書東夷傳云：

「王制曰：東方曰夷……，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竹書紀年亦云：

竹書紀年亦云：

「少康卽位，方夷來賓。」

二書中之「方夷」，是例二十五、例二十六的「方」。「方」在文武丁時期，曾經叛殷（例二十五、二十六），並且迫及商邑（例十八、十九），由其在南方、東方生變威脅到商邑的情形看來，例十八、十九之「商」，應當是指殷都南方的「丘商」而言，是故殷王才下令「𠂤」人增援「丘商」的防務（由第三章第二節知「𠂤」地在「丘商」附近）。據此，島氏「商」卽「丘商」之說，便得到了實證。

三、四期卜辭中，除了上述「商」的記載之外，尙有另一種稱爲「大邑」的例子：

(27) 癸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前八・十二・二）
(28) 丁未卜，大邑受禾？（佚六五三）
(29) 戊寅貞：來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鄴三・卌九・五）

例二七之「大邑」我們與例十八「乎卸方玗商」比照得知；「大邑」的稱謂卽等於「商」的稱謂，實際上都是指「丘商」一地。所以到第五期的時候，「大邑」與「商」兩個稱謂便合併成「大邑商」的稱謂了。其例如：

(30) 己酉王卜，貞：余正三丰方，叀𢦚令邑弗每？不乜自……在大邑商。
王⧄曰：大吉。在九月遘報甲⧄五牛。（後上十八・二）（通五九〇）
(31)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兹夕亡猒？寧？在九月。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兹夕亡猒？寧？（叕五六）（通七五五）（前二・三七加前四・十五・二）

例三十一中之「天邑商」，從文字學上的觀點看來，是與「大邑商」相同的。卜辭中經常有「天」「大」互用的例子，如：

(32) 天戊五牢。
辛……天𡆥……牢……（通二〇一）（前四・十六・四）

本例之「天戊」，其他卜辭皆作「大戊」（註十二），因此「天邑商」根本就是「大邑商」。第五期卜辭中除了「大邑商」「天邑商」兩種稱謂之外，尙有單獨稱「商」者，其例如：

(33)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乩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
(34)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𡿧？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隹，亡𡿧？（後九・十二）

（按：本例據殷曆譜閏譜五補全）

此二例之「商」表面上看來相同，但仔細分析起來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在例三十三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人對四方的觀念，這個觀念在基本上說來，是以首都「商」爲中心，然後再分東、西、南、北四大方向的。所以殷王在本例中，占卜「商」是否受年，實際上就等於占卜了「中商」是否受年。卜辭云：

(35) 戊午卜，貞：弜不喪，在南土𡆥，告史？
戊午卜：弜克貝、雋南丰方？
己未卜：隹𠂤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𠂤亡𡆥，在南土？
己未卜，貞：多𠂤亡𡆥，在南土？（甲二九〇二）

本例已明言「𠂤」地是在南方。「𠂤」地由後文（第三章第二節）可知是在「丘商」附近，

既然在「丘商」附近的「𠂤」地可稱爲「南土」，那麼「丘商」之「商」在商人觀念中在南方是沒問題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丘商」之「商」與「中商」之「商」兩者在實質上是有分別的。而例三十四便與例三十三不同了，例三十四是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中之一段行程（見表一）其中「商」與「亳」兩地是可以連繫的，「亳」的地望，董先生說，是在今安徽亳縣（註十三）。「商」的地望，董先生說在今河南商邱（註十四）。從地圖上視之，「亳」地在「商」之南方，正好是殷王自「商」出發往伐夷方必經之地，完全合乎卜辭的條件。是故例三十一之「商」應該就是「丘商」的代稱。由此看來，「商」的稱謂，在卜辭中是代表二個地望：一是安陽殷都，一是河南商邱。這兩者之所以相混，完全是卜辭本身曖昧不明，並沒有其他的特殊原因。

最後筆者將五期中有關「商」的稱謂製成表，作爲總結：

稱謂／分期		
第一期	商 丘商	兹邑 中商
第二期	商	邑
第三、四期	商 大邑	中商
第五期	商 大邑商 天邑商	商
地望	今河南省商丘縣	今河南省安陽縣小屯屯村之殷墟

附註

1.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卜辭地名的成果，可參見殷虛卜辭研究第二篇殷代的社會第一章殷的地域及第二章殷的方國。
2. 羅雪堂之說見殷虛書契考釋序。王觀堂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二「說商」。
3. 林泰輔之說見于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集第一〇五期甲骨地名考。胡厚宣之說見于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
4.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
5. 陳夢家之說見卜辭綜述第八章頁二五五至二五八。
6. 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
7. 參見研究頁三六一、三六二。
8. 卜辭中之「兹邑」並非地名，其義是「此都邑」。
9. 張秉權先生之說見丙七六版考釋。
10. 陳夢家之說見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島邦男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殷的方國。
11. 胡厚宣之說見商史論叢初篇殷代封建制度考。
12. 可參見殷墟卜辭綜類頁五二一大戌條。
13. 董先生之說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亦可參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一册，趙鐵

麥先生之「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之一」。

14. 同註十三。

乙、「衣」地與沁陽田獵區的問題

郭氏在卜辭通纂中考釋了許多地名，其中「衣」的考釋及沁陽田獵區的發現，最令人重視。郭氏在通纂序中說：

「衣讀如殷。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呂覽愼大：親郼如夏。高註：郼讀如衣，今兖州謂殷民皆曰衣。亦正以衣爲殷。卜辭衣地與盂、噩近，當卽殷城。水經沁水下：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秦師伐鄭，城殷。謂卽是城，以證殷名之古。其地乃在今沁陽。是則噩、盂、衣、雝相近，均在沁陽矣！」

今按：「衣」卽是「殷」的證據，見於古籍、金文的甚多。例如：大體殷銘文云：

「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

逸周書度邑解云：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其惡。」

易經益卦云：

「利用爲依遷國。」

這三段引文中之「衣」，「依」，屈翼鵬師及楊樹達皆以爲卽是「殷」字（註一），郭氏之說可從。而沁陽田獵區郭氏僅在序文中粗略地勾劃了雛形而已！

其後陳夢家、張秉權先生等，皆採用郭氏的意見（註二），並且補充了更多的地名於沁陽田獵區中。陳氏所增加的地名有：率、臺、膏、呈、高、差、𤉲、澫、𢻮、演、稅、害、郫、射、長、致、寧、殸、宮、徐、凡、宊二十二個。而他所規劃出的沁陽田獵區的範圍，是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原鎭，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源，南則以大河爲界，也就是在太行山、沁水與黃河之間，東西一百五十公里，南北五十公里寬的區域（可參見附圖三）（註三）。而張秉權先生所增加的地名是：臺、𢀛、𢻮、䜌、高、演等地。他們所增加的地名及規劃出來的範圍，皆比郭氏原先的構想爲大。

但是董彥堂先生及島邦男先生，研考了百餘個田游、征伐地名後，所下的結論，竟與郭、陳二家大相逕庭。郭、陳二家將殷王田獵區放在殷都之西南，而董、島二家將殷王田獵區置之於殷都之東、東北及東南（註四）。二派說法差異如此之大，爲了求得合理的答案，我將有關「衣」的卜辭，重新予以檢討。

首先，殷是否有「衣」之地？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卜辭云：

(1)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巛？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巛？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亡巛？吉。（甲三九一四）

(2) 貞：于庚午步于衣。（乙八一一一）

由上述二例視之，「衣」在商代確有其地，同時也是田獵區之一。因此郭氏「衣」地望之考釋，可以信從。不過郭、陳二家將其他地名，如𤉲、䜌、噩、徐、高、演等，也劃入「衣」地之區域中，則是一項錯誤。而錯誤的癥結所在，則涉及卜辭的文例及通讀。現在將這些關鍵性的卜辭全部列出，然後再加說明：

(3)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巛？（甲一五四九）
(4) 壬寅卜，在𤉲貞：王田衣逐亡巛？
戊申卜，在𤉲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十一・五）（通六六二）
(5) 壬申卜，在⧄貞：王田䜌衣逐亡巛？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十二・三）（通六六一）
(6) 辛酉卜，在臺貞：王田衣逐亡巛？
戊午卜，在𢀛貞：王田衣逐亡巛？
⧄⧄卜，在⧄貞：王田衣[逐]亡巛？
⧄⧄卜，在⧄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十五・一）（通六六〇）
(7) 辛巳卜，在臺貞：王田率衣[逐]亡巛？（前二・四三・一）（通六五九）
(8) ⧄⧄[卜]，在㚇[貞]：……衣逐……在九月。（前二・十・二）
(9) 辛未[卜]：……盂……田衣……亡巛？（前二・三一・六）（通六五七）
(10) 戊午[卜]，[在]祝貞：……田衣……亡巛？

(11) □□卜，在浂貞：……田衣……亡𡿧？（前二・三二・三）（通六六二）
戊辰卜，在喪貞：……王田□衣……（前二・四一・五）（通六三五）
(12) ……在桑貞：……灉衣逐亡𡿧？（林二・二〇・九）
(13) □亥卜，在[illegible]貞：田衣逐亡𡿧？
□□卜，在[illegible]貞：王田衣逐亡𡿧？（後上十一・七）（通六七四）
(14) 辛亥卜……王田□衣逐亡𡿧？
□□卜……王田于□衣逐亡𡿧？隻……（人二八六三）
(15) □□卜，在嫠貞：王田衣逐亡𡿧？（人二八六四）
(16) 戊辰卜，在羌貞：王田衣逐亡𡿧？（人二八六五）
(17) □□卜，在□貞：王田□衣逐亡　？（續五・十三・四）
(18) □□卜，在虡貞：王田衣逐亡𡿧？（鄴三・四九・十三）（京五二九六）
(19) □□卜，在瑨貞：王田衣逐亡𡿧？（卜五九一）
(20) 庚申卜，在□貞：王田衣逐亡𡿧？（甲三九二八）

這些例證便是郭、陳二家沁陽田獵區構成的重要根據。除了第三例是屬於第三期的卜辭之外，其他的卜辭皆屬於第五期。文例的格式相當整齊，卜辭文義並不深奧難懂，唯有對「衣」字的說解，各家有不同的看法。郭、陳二家以「衣」爲地名，而作爲「田」的受詞。而李學勤的說法，則將「衣」作爲副詞，其字義是「同」或「合」，形容「逐」這個動詞（註五）。上說由表面觀之，似皆可通，但我們仔細考察，則不難定其是非。如果我們採用郭、陳二

家的說法，由例五與例十二，可知商王同時在𢀛地及衣地或衣地及灉地田獵，可是我們從後又（第三章第二節）可知，灉地是在山東臨淄附近，𢀛地是在商丘的東南方，兩地距沁陽之「衣」地，何只百里，豈能同日狩獵？因此郭、陳二家之說，絕不可信。再者，在第五期卜辭中，尚有他例與上述之文例相類似的，卜辭云：

(21) 乙酉卜，在勸貞：王田，往來亡𡿧？
庚寅卜，在敊貞：王田，往來亡𡿧？（前二・八・二）（通七〇九）

此例與上述之例「田」字之下皆無地名，是故「王田衣逐亡𡿧？」當從田字下斷句才是，因此李學勤的說法是正確的。

卜辭中，除了「衣逐」之衣用作副詞的例子外，其他地方並沒有發現用爲副詞的例子。不過衣在卜辭中可用爲形容詞，如：

(22)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衣，不韋衣。（乙一〇七）

本例的第一個「衣」字是形容詞，有「盛大」之義。莊子山木篇云：

「翼殷不逝，目大不覩。」司馬彪曰：「殷，大也。」

禮記喪服大記云：

「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鄭注曰：「殷、猶大也。」

山木篇及喪服大記中「殷」字之義，正與例二十二「方衣」之「衣」義相同。如果我們將「衣逐」釋爲「大逐」，在卜辭中亦有其例。卜辭云：

(23) 翌日壬，王其田嫠，禽？又大逐？（粹九三一）

此例便是「衣逐」可釋爲「大逐」的佐證。

郭、陳二家之說既不足信，那麼他們所建立的所謂「沁陽田獵區」亦隨之動搖，而他們所副屬於「衣」地周圍的許多地名，便要重新加以考訂了。但是這並不代表殷代沒有沁陽田獵區，而是說沁陽田獵區實際並不包括郭、陳二家所指的那些地名。它的範圍究竟有多大，附近是否有其他的田獵區，這便有待將來新材料的出土了。

附註

1. 屈翼鵬師之說參見書庸論學集、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楊樹達之說見積微居金文說、大豐𣪘跋。
2. 陳夢家之說見於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三節殷的王都和沁陽田獵區第三衣。張秉權之說見於丙二二三版考釋。
3. 同註二。
4.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殷曆譜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頁三十七。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八二之地圖。
5. 李學勤之說見殷代地理簡論頁七。

丙、「洮」地考

卜辭中有「[illegible]」（甲六二三）、「[illegible]」（續六・二四・四）、「[illegible]」（佚九二六）、「[illegible]」（甲三九一九）諸形，董彥堂先生以爲「邶」字（註一），而唐蘭、于省吾釋爲「兆」字，于氏云：

「春秋僖八年經：盟于洮。註：洮，曹地。左昭元年傳：宣汾、洮。注：汾、洮二水名。是洮一在山東，一在山西。契文言在兆，未知所指。」（註二）

按于說有誤，陳槃庵先生辨之曰：

「案兆之初義爲卜兆，兆坼。鑽灼龜甲，勾勒其兆坼之痕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類是。此與洮之从兩人相背从水者有別（從董氏說）。卜辭此文，蓋釋邶是也。」（註三）

並且補充言詩經邶風之邶國乃由洮水而得名，他引路史爲證。路史國名記丁云：

「今滑之白馬有鄁水，即邶水。」

檢之先秦古籍及水經注，未見有邶水之記載者。不過水經河水注中確實有提及白馬城、白馬津、白馬山、白馬瀆者。因此陳槃庵先生之說可信。卜辭中「洮」之地區相當大，我懷疑：不是在先秦以前洮水已經湮塞了絕大部份，或改了名，便是黃河改道時襲奪其河道，這些都因爲今日材料不足，無從證明。此地從路史之說，以洮水在今河南滑縣附近。

在卜辭中有不少證據，可大略推想出洮水的位置，例如：

(1) 癸卯卜，在[illegible]、東洮貞：王旬亡畎？（通[illegible]五）

(2)　……貞：[illegible]　方其涉河、東沘，其……（前六・六三・六）

(3)　……于滴南沘北……（甲六二三）

(4)　丁丑卜，貞：王其射，隻？[illegible]。

貞：弗禽？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孟[illegible]南沘立。

貞：乎北沘立。（甲三九一九）

由例二知沘水在黃河之東，由例一知沘水在泝水之東，由例三沘水與滴水有密切的關係，又有例四知沘水距「孟」地不遠。其地望：在今河南滑縣之東，「孟」地以北的區域裡（孟地的地望見於後文「孟」地考）。

因爲沘水流域的範圍相當廣大，所以卜辭中區分爲南沘、北沘及東沘三地。南沘之例，如：

(5)　見例(4)。

(6)　丁酉卜，爭貞：今𣏟王勿黍。

……今𣏟王……黍于南……，于南沘。（續一・五三・五）

由此二例知；南沘是殷朝之田獵及農業地區。

(7)　乎耤于[illegible]北沘，不……（乙八一五一）

(8)　見例(4)。

(9)　庚申王卜、在泝貞：其从……北沘……（續三・三十・五）

由此三例知，北沘亦是殷朝之田獵、農業地區。東沘之例，如：

(10)　貞：我勿涉于東沘？（佚六四七）

(11)　見例(1)。

(12)　見例(2)。

由此三例知，東沘是當時之交通要道。從這許多例證看來，沘水區域確實是殷朝直接管轄地域之一，也是殷人經常活動居住的地方。是故周人滅殷之後，建立邶國以鎮殷人（註四），從卜辭看來其理由是十分確鑿的。

至於王靜安先生「邶」地考一文的不當之處（註五），陳槃庵先生已經在春秋大事表譔異一三七邶國考中解釋的很清楚，此地不再贅言了。

附註

1.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安陽發掘報告一期。
2. 于省吾之說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七釋兆。唐蘭之說見天壤甲骨文存考釋。
3. 陳槃庵先生之說見春秋人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一三七、邶。
4. 參見屈翼鵬師之詩經釋義頁十七。
5. 王說不當之處，可參見春秋大事表譔異第五册頁四六七至四六八。

丁、「向」及「上𩐁」二地考

卜辭中之「向」及「上𩐁」，經常同時出現於卜旬卜辭之中，其例如：

(1)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迖于上𩐁。

癸卯卜，在焚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𩐁。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𩐁。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𩐁。

癸酉卜，在上𩐁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敫☒商，在爵。（通五九六）（前二・三・五加前二・四・五加前二・四・一）

(2)　癸……宜……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

癸酉卜，在上𩐁貞：旬亡畎？

癸未卜，在酒貞：王旬亡畎？（粹一四五六）

此二例中之「反」「焚」「宜」「向」「上𩐁」「酒」「敫」諸地，是一連串由淮水北岸延伸到商邱以北的地名（可參考附圖五及第三節第二節）。「向」地與「上𩐁」地在這些地名之中，是處於中間的位置。而由下面的卜辭，我們又知道「上𩐁」地又與「東沘」可以互相繫聯。

(3)　己未卜，在上𩐁貞：王迖……往來亡𡆥？

辛酉卜……貞……涉泝……于虘。（林二・十五・十六）

(4)　癸卯卜，在泝、東沘貞：王旬亡畎？（通乂五）

由例三知「上𩐁」至「泝」需時二日以上，而「泝」地由例四知已在「東沘」範圍之中了。

依據以上卜辭的條件，我們尋找「向」地與「上𩐁」地的地望。此地，先言「向」地；關於「向」地之考釋，前輩學者說法甚多，今歸納其重要者有三家：一是日人林泰輔的說法，他以爲卜辭中向之地望有二：一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南，即詩小雅十月之交所謂「皇父孔聖，作都于向」之向。一在今河南開封府尉氏縣南，即左傳襄公十一年「諸侯伐鄭，會于北林，師于向。」之向（註一）。二是郭氏的說法，他以爲卜辭中之向地，在今河南濟源縣，即是林氏的第一說（註二）。三是鳥邦男的說法，他以爲卜辭中之向地在泰山西南（註三），但並未指出其確實的地望。今按：春秋左傳中向地地望有四處之多，第一個向地屬於莒國，是古國名，其地望在今山東莒縣南方。第二個向地屬於魯國，其地望在今山東臨沂縣西南一百二十里之向城。第三個向地屬於鄭國，即林氏之第一說（註四）。此四地之向，前二地在殷東，後二地在殷西。在殷西者與卜辭不合，故不採用，而殷東莒縣南方之向，其地過於偏東，其說亦不便採用。只有臨沂西南一百二十里之向城，與卜辭之向比較接近，我以爲即是此處。

至於「上𩐁」之地望，至今未見其考釋，今試言之，「𩐁」之字形，王襄考釋云：

「古𩐁字，許書所無。吳愙齋先生云：疑𩐁字古文，許說獸名，从皀，吾聲，讀若寫

。」（註五）

孫詒讓亦云：

「當即說文之𤟤字，說文：𤟤、獸名，从㲋、吾聲，讀若寫。此省吾爲五，又增酉形，遂不可識耳。」（郭氏於通一三〇頁隱括孫氏籀膏述林卷七二頁十三周遣小子𣪘拓本跋之義，孫氏原文甚長，不錄。）

郭氏亦贊同孫說，並言𤟤爲𤟤之譌（註六）。今按，三家之言甚是。說文𤟤：从吾聲又音寫，古音吾與寫皆屬魚部，其音相通。不過孫說以爲𤟤省吾爲五，則非。卜辭中有「吾」「五」互用之例，如：

(5)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吾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挈四戈彘。（粹二二一）

(6)　壬寅卜，朿其伐歸。叀北吾用，廿示一牢，二示羊，挈四戈彘。（粹二二二加人二九九七）

(7)　……北吾用。（卜七九六）

由此三例知，「吾」是從「五」得聲的。而「𤟤」所從之「吾」，卜辭亦有其字如：

(8)　戊申卜，其𤟤……（拾十五・二）

從此例視之，「吾」字也從「五」得聲甚明。故「𤟤」字是從「五」得聲，而非從「吾」得聲，是極清楚之事。春秋文公七年經云：「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部。」一統志云：「今山東泗水縣東南有部城。」部從邑、吾聲，而𤟤從㲋，吾聲，也即是五聲。兩字古音相同。今按地理，部地與向城相距百公里，一旬之內由「向」往「部」，是相當從容

的。因此卜辭中之「上𤟤」，我以爲在今山東泗水縣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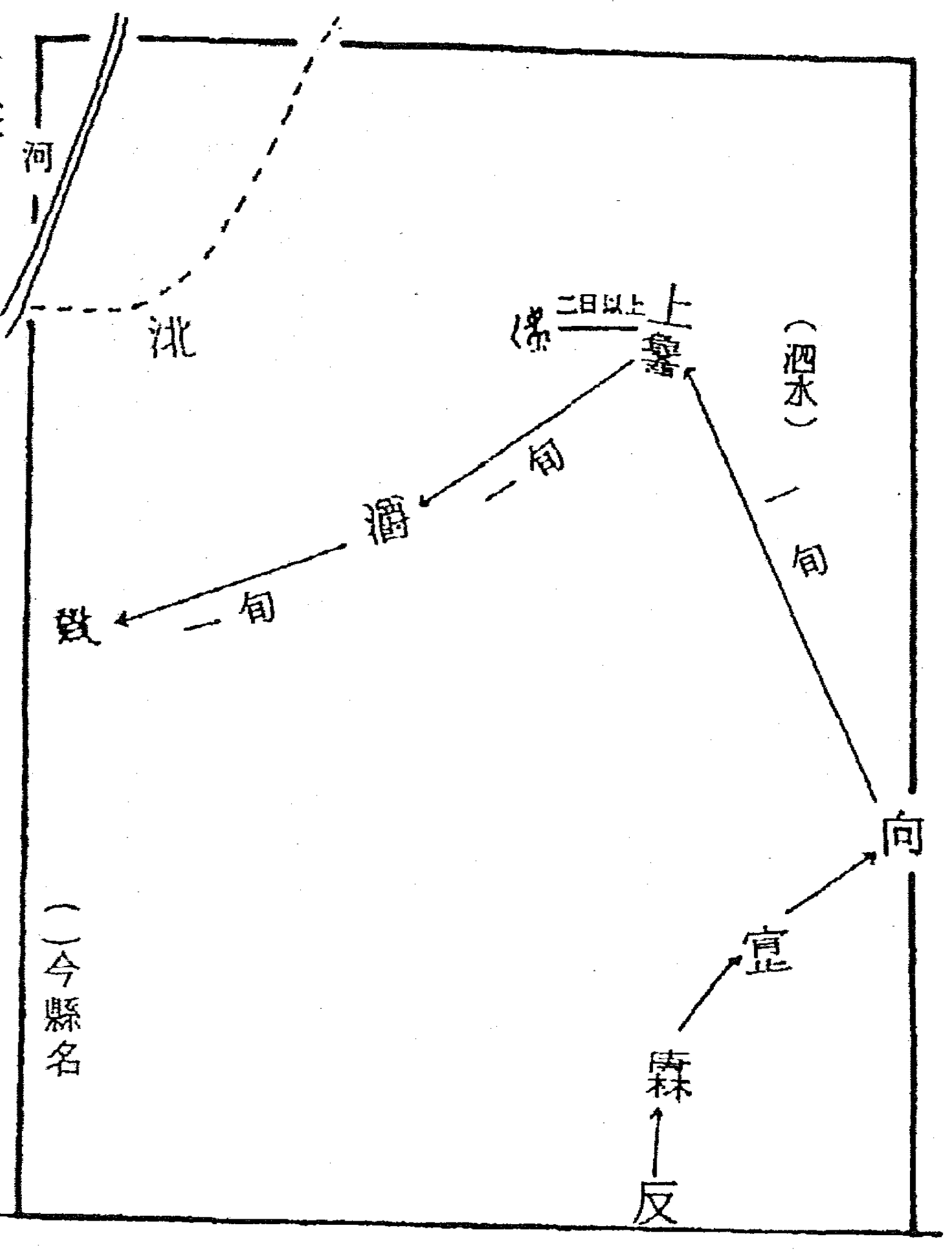

圖五

附註

1. 林泰輔之說見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集第一〇四期甲骨地名考。
2. 郭氏之說見通六四〇版考釋。
3. 島邦男之說見殷墟卜殷研究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頁三七五。
4. 春秋中之向地，可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之第一篇春秋地名考要拾壹說向。
5. 王襄之考釋見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卷四十五葉上（甲骨文字集釋引，原書未見）
6. 郭氏之說見卜辭通纂一三〇頁（冊三）。

戊、「梌」地考

卜辭有「杵」（甲五八二）、「柠」（甲九〇七）之形，于省吾釋爲梌（註一），陳夢家、李孝定先生皆從其說（註二）。此字，說文未見，而廣韵模部有錄，乃木名，卜辭中大都用爲地名，是殷王重要的田游區之一。它與其他卜辭地名的關係由下列諸例中可以獲知。

(1)　翌日辛，王其迖于覃，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後上十二・三）

(2)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迖于臺，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

(3)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迖于⑦，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
于盂，亡𢦏？
于宮，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迖于⑦，亡𢦏？
于梌，〔亡〕𢦏？（掇一・四〇三）（寧一・四二二加寧一・四一一）

(4)　戊子卜，貞：王田柠，往來亡𡿧？茲卸，隻犾十。
辛卯卜，貞：王田梌，往來亡𡿧？
壬辰卜，貞：王田臺，往來亡𡿧？（金五八〇）

(5)　壬寅王卜，貞：田琶，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茲卸，隻犾▨，鹿一，麑一。
乙巳王卜，貞：田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戊申王卜，貞：田𢀛，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辛亥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壬子王卜，貞：田梌，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乙丑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辛未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隻豕一，雉十又▨。
壬▨〔王〕卜，貞：田臺，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茲卸，隻豕▨，兕一。
乙亥壬卜，貞：田喪，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隻豕十，雉三十。（人二九二八）

(6)　壬子王貞：田梌？
丁亥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
戊午王卜，貞：田盂，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辛酉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壬戌王卜，貞：田㮤，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丝卬。隻鴇。

乙丑王卜，貞：田臺，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人二九二七，據其考釋補全）

（人二九二七，據其考釋補全）

由上述六例看來，與「㮤」經常出現的地名有：害、⊙、覃、盂、𢇁、𩫖、臺、𦥑、玊、喪等，因此島邦男將其位置置之於商丘、喪、𩫖、覃、向、⊙之間，大致說來，是正確的（參考附圖四）。此地，我們依據這些線索，尋求它的地望。

古籍中有關徐地的記載甚多。費誓序云：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周書作雒篇云：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

左傳定公四年：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民，輯其分族。」

三書中之徐及徐氏，其間必有密切的關係，其地望所在當在今山東曲阜以南，江蘇徐州以北的地區。史記齊世家中亦有徐州的地名，史記索隱云：

「齊邑，薛縣是也。」

今之地望在山東曲阜南方約百三數十里處（註三）。卜辭中之「㮤」與上述古籍中所記載之「徐」皆從「余」得聲。二字可相通。故我以爲卜辭中之㮤地當在曲阜南百公里之處，雖然比島氏所擬定之㮤地偏東了一些，但是並沒有太大的出入。

附註

1. 于省吾之釋見殷契駢枝三。
2. 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二六一。李孝定先生之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册六頁二〇二五。
3. 見陳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譔異册三六，頁二七二，十九徐。

己、「雝」地考

卜辭中有「𨾴」、「𡿺」諸形，歷來甲骨學家皆釋爲「雍」與「雝」（註一）。在卜辭其用法有二：一是人名（註二），一是地名。用作人名之雍常作「𨾴」形，用作地名者，常從水作「𡿺」，兩者亦偶而互用。從時代方面來看，武丁期作「𨾴」之形，帝乙、帝辛期作「𡿺」，一方面也是與造字之源有密切的關連（見後文）。現暫不言其關係，只單研究地名的種種問題。

雍地望之考釋，始見於王靜安先生所著之「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王氏云：

「雝，左傳：郜、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續漢志河內郡山陽縣下有雍城，今懷慶府修武縣西。」

因爲他所考釋之雍地在沁陽附近，故郭、陳二氏皆欣然從之（註三）。此外，日人林泰輔氏對雝地亦有考釋，他將分置三處：一在開封府扶構縣西南之雍城。二在鳳翔府之雍城。三在曹州南之雝河（註四），但其內容不過是一些雍地資料的排比而已，並無按語，也沒有與其他卜辭地名相互印證。今爲了求得雝地之地望，分別由下列各方面綜合探求之。

首先由卜辭本身看雝地與其他地名的關係：

(1)
戊申卜，貞：王田于雝，往來亡𡿧？弘吉。
辛亥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
壬子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弘吉。
戊午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吉。
壬戌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吉。
壬午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𡿧？
丁亥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金四五二）

(2)
乙巳卜，貞：王这于召，往來亡𡿧？在九月。
丁未卜，貞：王这于宮，往來亡𡿧？
戊申卜，貞：王这于雝，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己酉卜，貞：王这召，往來亡𡿧？（通六二〇）（𤼡七〇）（前二・二四・二加前二・二三・一）

(3)
壬辰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
戊戌卜，貞：王田于喪，往來亡𡿧？弘吉。
壬寅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通六四二）（前二・三五・六）

(4)
庚寅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
戊申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壬子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通七〇三）（前二・三六・二）

(5)
⧄戌卜，貞：王田于雝，往來亡𡿧？吉。
⧄⧄卜，貞：王田臺，往來亡𡿧？
⧄午卜，貞：王田于害，往來亡𡿧？（前二・三五・五）

(6)
⧄申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戌卜，貞：王田覃，往來亡𡿧？（通六八五）（前二・三六・一）

(7)
戊辰卜，貞：王田雞，往來亡𡿧？王固曰：吉。

雋㕟卅又七。

辛亥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王固曰：吉。（甲四七八）

(8)
辛巳卜，貞：王田于梌，往來亡𡿧？

戊子卜，貞：王田𡩊，往來亡𡿧？

壬辰卜，貞：王田𩫖，往來亡𡿧？

辛亥卜，貞：王田覃，往來亡𡿧？

辛酉卜，貞：王田▨，往來亡𡿧？

壬戌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金五四九）

由上述八例可知雝地與宮、高、召、喪、𡩊、𩫖、覃、雞諸地有連繫關係。此地我參照圖二十六將諸地的方位確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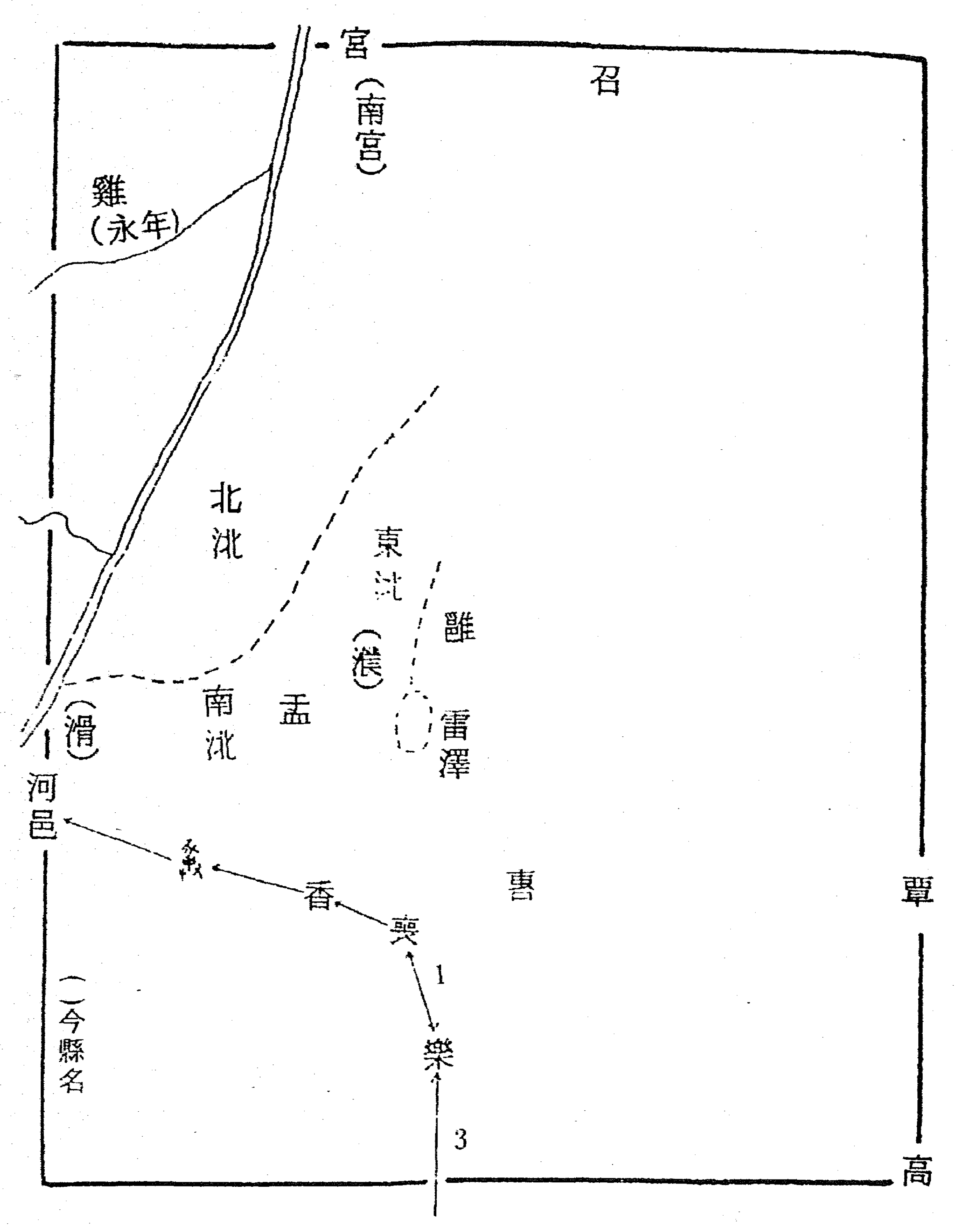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中除了𩫖的位置不能決定外，其他地名的大致位置皆可由圖知之；雝地當不出諸地範圍之外。「雞」的地望，我從郭氏之說，言其在河北永年縣附近（註五）。

其次，再從字形構造言之；「雝」乃從水，雝聲。卜辭中從水偏旁之地名甚多，如洱、滴、涵、洴、湎、潢、淩、㳄等，不是臨水之地，便是水名。「雝」在此應是水名。由上述雝地的關係位置，及其爲水名的條件，我們從古籍中尋求其地望所在。尙書禹貢云：

「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

屈翼鵬師云：

「雷澤，在今山東濮縣東南。……灉、沮二水名，會流入雷澤。」（註六）

史記夏本紀云：

「雷夏既澤，雍、沮會同。」集解引鄭玄云：「雍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正義引括地志云：「雷夏澤，在濮州雷澤縣郭外西北。雍、沮二水，在雷澤西北平地也。」

漢書地理志云：

「雷夏既澤，雍、沮會同。」

今按：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之「雍」與禹貢之「灉」當爲一字。雷澤之地望在今山東濮縣南（註七）。灉、沮二水據括地志言，亦在今山東濮縣附近。宋朝時，河決曹、濮間，雍塞二水之源，泥滓游塡，不久遂涸，今無二水之踪迹矣！（註八）濮縣之雝水正處「宮」地（今河北南宮縣）與「喪」地之間，正合乎卜辭的要求。

附註

1. 見甲骨文字集釋册四頁一二七七。
2. 如前四・二九・四之例。
3. 郭氏之說見卜辭通纂序。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二六〇。
4. 林氏之說見中山大學語史歷史研究所第十集第一〇五期「甲骨文地名考」。
5. 郭氏之說見通六四三片考釋。
6. 見尙書釋義。
7. 見楊守敬水經注圖南四西一及錢穆先生史記地名考。
8. 見史記地名考頁一二〇。

庚、「𩫖」地考——卜辭異地同名例之一

董彥堂先生言卜辭地名很少有異地同名的現象（註一），他的看法十分正確。不過「很少」並非說沒有，「𩫖」地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

「𩫖」自王靜安先生釋爲「敦」之後，諸甲骨學者皆無異議。它在卜辭裏出現在二個不同的區域；一在殷都的北方或西方，我暫訂其名爲「西敦」。一在商邱之東南方，我暫訂其名爲「南敦」。這兩地，卜辭中並沒有在其名稱上加以任何的區別字，有如春秋左傳中四個

「向」地、五個盂地（註二），沒有任何分別一樣，而必須由卜辭本身內容來推定。

首先，舉「西敦」爲例，卜辭：

(1) 四日庚申，亦㞢來鼓自北，嫍告曰：昔甲辰方显于蚑，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显，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臺。（菁六）

（按：「臺」字根據殷曆譜卷九武丁日譜下及卜辭綜述頁二七〇補）

(2)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驟鳳。之夕㞢。乙巳服𡨦羌五人，五月在臺。（菁五）

（按：本卜辭據殷曆譜卷九武丁日譜頁五補。）

(3) ……大驟鳳⧄㞢。乙巳服𡨦……人，五月在臺。（叕三〇）（續五・三二・一）（簠地二七加簠事五一）

(4) 王固曰：㞢希。五日丁未在臺執羌。（叕三二）（燕一二四加前七・十九・二）

(5) ……其令戍亩羌方于臺，于利，圍又煎，戈羌方？（ＲＯＭ二一二七）

此例是武丁卜辭，由其內容得知「西敦」與「羌」人發生了關係。「羌」人大部份分佈的地區，據陳氏言是在晉南，或是河內附近太行山區域（註三）。而島氏言在山西省之西北部（註四）。是故「西敦」必在殷都之西方或西北方的邊境上。而陳夢家、李學勤二人將其位置放在沁陽附近，是有相當理由的（註五）。

武丁時期的「西敦」並不是殷王田游地區，而常是殷王在外祭祀、下達軍令、畜牧、及

農耕的場所。其作爲祭祀場所之例，如：

(6)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臺，夕彭，子央㞢于父乙。（鐵一九六・一）

(7) ……報甲于臺。（遺八八一）

其作爲農耕場所之例，如：

(8) 乙卯卜，𡧊貞：雈受年？

乙卯卜，𡧊貞：臺受年？（丙二八二）

(9) 己巳卜，臺受年？（饒七）

其爲畜牧場所之例，如：

(10) 貞：王勿往省牛于臺？（佚四）（人二七七）（續五・二九・二）

其作爲下達命令場所之例，如：

(11) 貞：令古伯于臺。（庫一五五一）

綜合上述諸例可知：「西敦」是殷人已開發的重要農牧區，同時也是重要的行政場所。它在殷代的地位是很特殊的。

次之，再論「南敦」的地位，卜辭云：

(12) 戊申王卜，貞：田臺，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壬子王卜，貞：田𡘋，往來亡巛？王乩曰：吉。隻鹿十。

（通六六七）（前二・十六・一）

(13) 戊申王卜，貞：田臺，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壬子王卜，貞：田瑨，往來亡巛？王乩曰：吉。茲⧄。（通六六八）

（林二・十九・一）

(14) 戊寅卜，貞：王田喪，往來亡巛？

戊子卜，貞：王田臺，往來亡巛？（續三・十六・七）

(15) 辛巳卜，在臺貞：王田率，衣⧄，亡巛？（通六五九）（前二・四三・一）

(16) 乙卯王卜，貞：田宮，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戊午王卜，貞：田臺，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辛酉王卜，貞：田害，往來亡巛？王乩曰：吉。（通六五五）

（前二・三一・三）

(17) 戊午王卜，貞：田薹，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辛酉王卜，貞：田害，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壬戌王卜，貞：田臺，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丁亥王卜，貞：田盂，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戊子王卜，貞：田來，往來亡巛？王乩曰：吉。

辛卯王卜，貞：田害，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叕六七）

（續三・十八・六加續三・十八・二）

(18)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迍于臺，亡𢦏？

于㮴，亡𢦏？

于喪，亡𢦏？（甲九〇七）

上述諸例皆是廩辛、康丁以後的卜辭。「南敦」不過是田游諸地區中之一個而已！至於它的地理位置，在下面二例中說明的很清楚：

(19) 乙亥⧄，在臺貞：王今日步于⧄，亡巛？

丙戌王卜，在害貞：田麥，往來亡巛？（南師二・二五二）

(20) ⧄⧄卜，在𦃞貞：王今夕亡囚？

⧄⧄卜，在臺貞：王今夕亡畎？（明四四九）

由例十九知「南敦」距「害」有十一日的路程。由例二十知「南敦」距「𦃞」不過是二日路程（據卜夕卜辭常例言之）。「𦃞」地距丘商甚近（由第三章第二節知）。「害」地大概在山東南部（註六）。根據這些證據，我們可繪出「南敦」與卜辭其他地名的關係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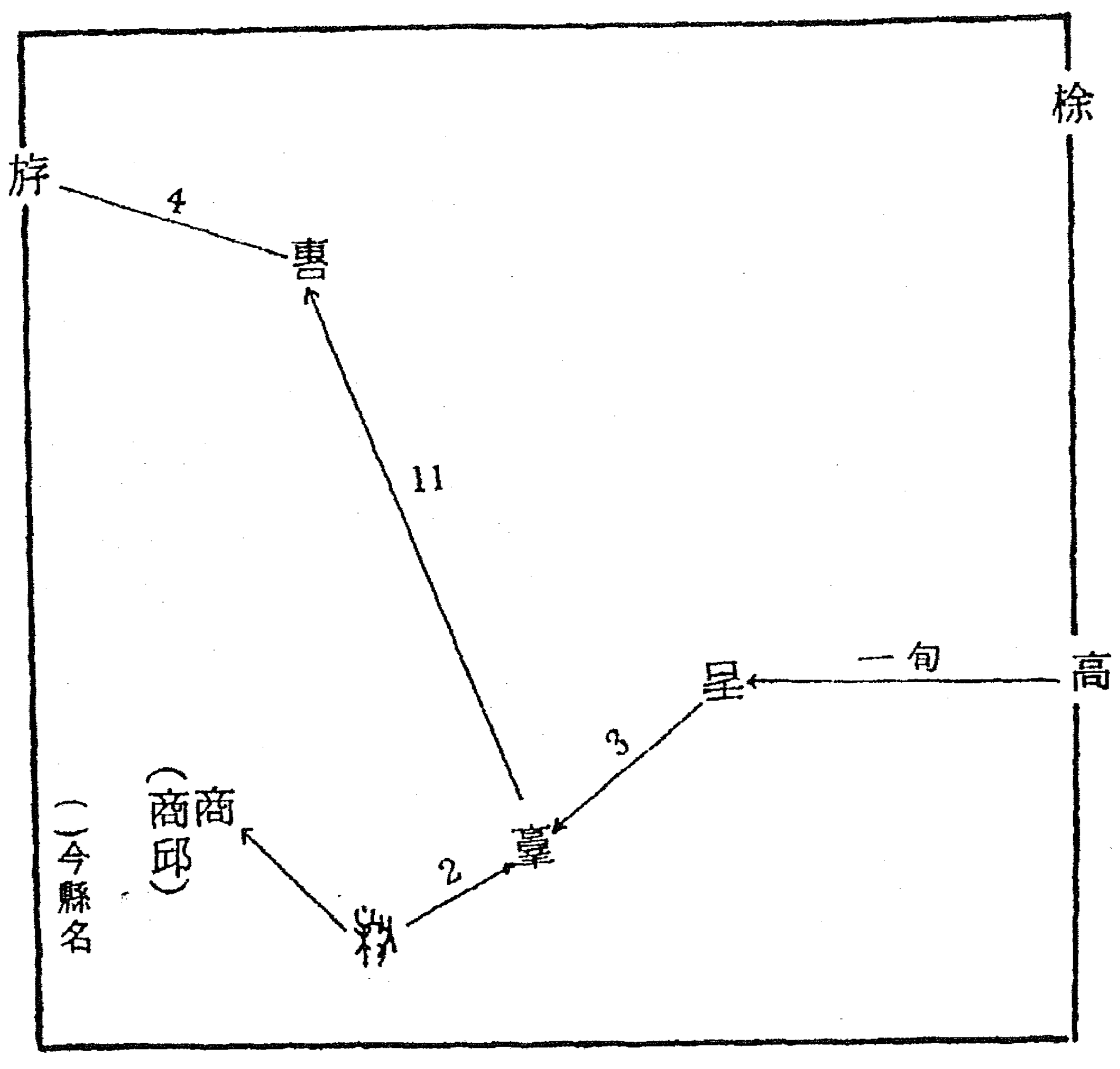

圖七

由「西敦」與「南敦」並存的事實，我們可以說殷代是有異地同名的事實。至於「西敦」與「南敦」的地望至今尚未可考。

附註

1.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大陸雜誌卷六第一期「卜辭中的亳與商」，原文作「在殷商時代，地名很少重復。」
2. 見程發軔先生春秋左傳地名圖考。
3. 見卜辭綜述頁二八一。
4. 見殷虛卜辭研究頁四〇五及頁四二三。羌人亦有分佈於殷北及殷東者，其詳細敘述可參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羌方條。
5. 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二七〇，李氏之說見殷代地理簡論第一章四、五敦區。
6. 見圖二六。

辛、「盂」地考——卜辭異地同名例之二（附「高」地考）

歷來考釋「盂」地者，其說法有三：一是王靜安的說法，他以爲「盂」之地望在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也就是古代之邘地（註一）。因其地近于殷都，郭氏及陳氏皆欣然從之（註二）。二、林泰輔言古盂地有二：一是魯山縣之西北有大盂山；一是今山西太原東北之盂縣（註三），但未論定卜辭盂地爲兩者中之何地。」三是島邦男的說法，他以爲「盂方」即「盂」地，其位置在「喪」地與「宮」地之間，但未確指其地望所在（註四）。今以諸家之說

證之於卜辭，求其合於卜辭條件之盂地地望，其理由敘之如后。

首先，論「盂」地之地望。「盂」地是廩辛，康丁之後，經常田游的地方，它與其他地名的關係由下列卜辭可知：

(1) 叀盂田省，亡𢦏？
田盂至嫠，〔亡〕𢦏？（金三六六）
(2) 王其田盂至于嫠，亡𢦏？（佚四四二）（存一・一九七二）
(3) ……貞，王曰：迖延于夫，延至盂，☐來亡𡿧？在七月。（通七一〇）
（後上十一・十五）（前二・二〇・四）
(4) 丁丑卜，貞：王其射，隻？弔。
貞：弗禽？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盂𠧞南沘立？
貞：乎北沘立？（甲三九一九）
(5) 在盂，犬☐豚在嫠蔱，王其从？（南南二・二〇七）（外四三四）
(6) 𠭯霝二田喪、盂，又大雨？（粹九六八）
(7) 王其又于滴，在又丁𤆍，又雨？
即川𤆍，又雨？
王其乎戍霝盂，又雨？
叀𠂤霝盂田，又雨？（掇一・三八五）（寧一・一一五加寧一・三四二加寧一

・二七五）

綜合上面諸例，我們可以發現「盂」地與「嫠」地、「南沘」、「喪」地、「夫」地、及滴水相隔不遠。尤其是例四與例六，例四言「王田于盂𠧞南沘立？」句中雖有一字不識，但並不影響「盂」地與南沘的關係（註五）。而例六言「𠭯霝二田喪、盂，又大雨？」霝是求雨之祭，喪、盂二地既然並稱，二地必然相鄰無疑。南沘之地望已見于前文（沘地考）。而「喪」地之位置，由後文（第三章第二節）知是在「丘商」之北四日路程的地方。因此「盂」地的地望便知在南沘與「丘商」以北的地帶。左傳定公十四年云：

「太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杜注：「盂、衞邑名。」

左傳通釋云：

「疑即斂盂，在今河北濮陽東南。」（註六）

今按：衞太子獻盂于齊，盂地必在衞、齊之邊境，否則齊不易接管。斂盂在河北濮陽東南，正是衞、齊交界處，通釋之言可取。我們參考地圖，濮縣在滑縣東方，即是在「沘水」南方，是故斂盂之地就是卜辭中之「盂」地。

其次，再論「盂方」的問題，「盂」方在武丁時的甲骨卜辭中便有了記載（註七），不過當時並不與殷朝敵對。直到帝乙、帝辛時，才開始侵擾殷朝之北疆。下列便足以證明：

(8) 乙巳王貞：啓乎兄曰：盂方共人其出伐，屯𠂤高，其令東迨于高，弗每？不𢦏？王𠇖曰：吉。（林二・二五・六）（通五八一）（遺一九三）

本版卜辭考釋，陳夢家及島邦男都以爲「屯」是地名（註八），但我參照陳九二片及粹一一

九〇片（註九）「屯」的用法，懷疑「屯」當用爲動詞，較爲恰當。「高」在本版中是地名；卜辭中名「高」之地者有二：一在南方，見于第三章第二節。一在西方，即本例之「高」，史記作「高都」（註十），其地望在今山西晉城縣東北。水經注云：「沁水之東，邘水注之，水出太行之阜……其水南流逕邘城西，故邘國也。」卜辭的盂方可能即周之邘國。其詳細的考證可參看後文「武丁卜辭的方國地望考」盂方條下。下面即是盂地與盂方的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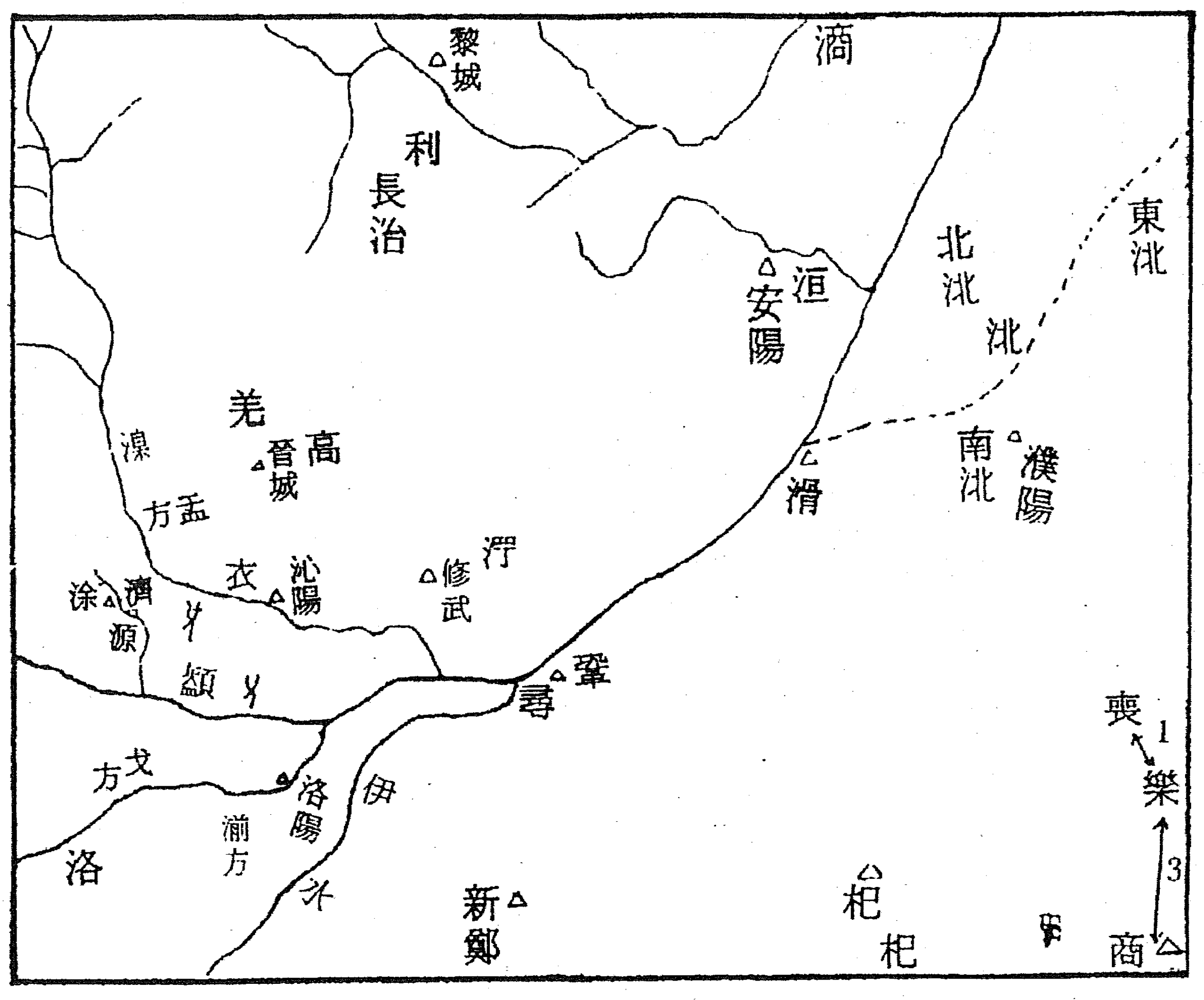

圖八

附註

1. 見觀堂集林補遺一卷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2. 郭氏之說見卜辭通纂序。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二六〇。
3. 林氏之說見于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九集一〇四期、一〇五期甲骨地名考。
4. 島氏之說見於殷墟卜辭研究三七四頁。
5. 本例斷句，依據屈翼鵬師甲篇考釋。「[illegible]」字若屬上讀，則可能是名詞的成份居多，若屬下讀，則是名詞或動詞。但不論其屬任何詞，均不能否定「盂」與「南沘」的關係。
6. 見程發軔先生春秋左傳地名圖考頁二五三。
7. 見甲三四〇四。
8. 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三〇九。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四一四。
9. 陳九二版云：

 「甲戌王卜，貞：……𩁹屯盂方……西戉典西田……妥余一人……多田正……受又自上下于……」

 粹一一九〇云：

 「屯盂方[illegible]……曹盂方白炎……田𠂤正……」
10. 見史記地名考（錢穆）高都條下。

第二節 田游地理概述

本節內容分爲三大項：甲項是敍述殷東及殷東北之地理，乙項是敍述殷南及殷東南之地理，丙項則是敍述殷西之地理。這些地名的繫連大部份是建築於島邦男的構想上的，所以本文可以說是島氏殷代地理之增補及修訂。

甲、殷東及殷東北之地名

本項地名所在的範圍，是殷都以東，商丘以北的地區，包括了今天河南省東北角，山東省全部，及河北省中部及南部。下面我們根據卜辭本身繫連的情況，將田游地名分爲八組，第一組至第七組，每組中地名與地名之間都有卜辭可以繫連，第八組是一些零散的地名，或只知其大致方位，或知其地望，但彼此之間沒有卜辭可以繫連。其中一日所行的距離，我根據詩經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鄭箋云：「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的記載，定其爲三十里。古之里比今之公里爲小，故一日路程以不超過三十公里爲原則。

△第一組 商、樂、喪、香、[illegible]、河邑、兮（南兮）、中森、京（京北）、[illegible]。

本組地名所在的範圍是沘水以南，商丘以北的區域。商的稱謂的問題，在第一節考釋部份已經說明過了，本組地名之「商」，乃專指商邱之「商」而言。「商」與「樂」、「香」、「[illegible]」及「[illegible]」與「兮」的繫連，見於下列卜辭：

(1)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巛？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喪，亡巛？

[庚]戌卜，在[喪]貞：今日王步于香，亡巛？（續三・廿八・五）

（按：本例據例二補。）

(2) 己酉……樂……

庚戌王卜，在喪貞：今日步于香，亡巛？

辛亥王卜，在香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巛？

[癸丑]王卜，在[illegible]貞：[今]日步于□，亡巛？（金五八三）

（按：本例據殷曆譜日譜三骨二十補。其中「癸丑」之干支乃據金七二八卜旬卜辭補。）

(3) 乙巳……在兮……[illegible]……

丙午……

……在兮……（前二・十一・四）

由例一、例二知：「商」至「樂」需時三日，「樂」至「喪」需時一日，「喪」至「香」需時一日，而「香」至「[illegible]」需時二日。因爲這二版甲骨都是記載帝辛十祀征夷方自商返回殷都之卜辭，所以知道其行進方向是向北行的（註一）。例三之卜辭殘缺，故不能知兮地與[illegible]地相距的日數但因兩地在同版的原故，其相鄰乃必然之事。下面是「樂」與「[illegible]」彼此繫連的例子：

(4)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𡆥？

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亡𡆥？

85

王十祀九月上旬	甲午	在殷	卜[illegible]	前四・一八・三、三・二七・六、明一五四
（九月中旬）	丁酉	在殷	王步	同右
王十祀九月下旬	己酉	在[illegible]		遺二六三、己酉戍命彝
（九月下旬）	辛亥	在[illegible]		同右
（十月下旬）	乙酉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丁亥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己丑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辛卯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癸巳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壬辰	在[illegible]		同右
王十祀閏十月	甲午	在[illegible]		同右、續三・二九・六
（閏十月）	乙未	在[illegible]		同右
（閏十月）	丙申	在[illegible]		同右、續三・一四・六
（十一月上旬）	辛丑	在[illegible]		同右
（十一月上旬）	壬寅	在[illegible]		續三・一四・六
十一月上旬	癸卯	在[illegible]		金五八四
十一月中旬	癸丑	在[illegible]		司右
（十一月中旬）	甲寅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後上九・一二

86

（十一月中旬）	乙卯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九・六
（十一月中旬）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十一月下旬）	己未	在[illegible]		林一・二八・一
（十一月下旬）	庚申	在[illegible]		同右
（十一月下旬）	辛酉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一九・五
十一月下旬	癸亥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金五八四
（十一月下旬）	甲子	在[illegible]	从[illegible]	續三・三〇・七
十二月上旬	己巳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十二月上旬	癸酉	在[illegible]		金五八四、前二・一六・六
（十二月中旬）	己卯	在[?]	王其[illegible]	金五七四
（十二月中旬）	壬午	在[illegible]	王其不[illegible]	南明八二八
十二月中旬	癸未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七四、遺四六六、前二・五・一
（十二月中旬）	甲申	在[illegible]		前二・十六・五
（十二月中旬）	乙酉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七四
（十二月中旬）	丙戌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一六・三
（十二月中旬）	庚寅	在[illegible]	王[illegible]	前二・一六・三、二・一六・五、庫一六七二
（十二月下旬）	壬辰	在[illegible]	至[illegible]	庫一六七二、前二・一六・三、二・一六・四
十二月下旬	癸巳	在[illegible]		南明七八六、前二・一六・六
王十祀十二月下旬	甲午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庫一六七二、前二・一六・四
正月上旬	丁酉	在[?]	从[?]	同右

87

（正月上旬）	己亥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正月上旬	庚子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一七・三、二・一七・五
（正月上旬）	辛丑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正月上旬）	壬寅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四四
正月上旬	癸卯	在[illegible]		同右、南明七八六、掇一八九
（正月上旬）	癸卯	在[illegible]		前二・六・二
（正月上旬）	乙巳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四四
正月上旬	丙午	在[illegible]		哲庵
（正月中旬）	己酉	在[illegible]		前二・一七・一
正月中旬	癸丑	在[illegible]		掇一八九
（正月中旬）	（乙）卯	在[illegible]		前二・一七・一
（正月下旬）	丁巳	在[illegible]		前二・一七・二
（正月下旬）	己未	在[illegible]		同右
（正月下旬）	己未	在（[illegible]）	田[illegible]	金五四四
正月下旬	癸亥	在[illegible]		掇一八九、南明七八六、遺四六六
（正月下旬）	乙丑	在[illegible]	[illegible]東	金五四四
二月上旬	癸酉	在[illegible]		掇一八九、前二・一六・六
（二月上旬）	（丙子）	（在[illegible]）		
（二月中旬）	丁丑	在[?]	步[illegible]	金五四四
（二月中旬）	戊寅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88

（二月中旬）	庚辰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前二・一九・五
（二月中旬）	庚辰	在[illegible]	从[illegible]	前二・一九・三、二・一九・四
（二月中旬）	辛巳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四四、前二・一九・五
（二月中旬）	壬午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一九・五
二月中旬	癸未	在[illegible]		掇八九
（二月中旬）	丙戌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八・七
（二月下旬）	庚寅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二月下旬）	壬辰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二月下旬）	癸巳	在[illegible]	[illegible]	同右、掇一八九、金七二八
（二月下旬）	甲午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前二・八・七
三月上旬	癸（卯）	在[illegible]		掇一八九
（三月上旬）	乙巳	在[illegible]	王田⍰	續三・二八・五
（三月上旬）	丙午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三月中旬）	己酉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金五八三
（三月中旬）	庚戌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同右
（三月中旬）	辛亥	在[illegible]	步[illegible]	金五八三
（三月中旬）	癸丑	在[illegible]	步⍰	金五八三、七二八
（三月下旬）	癸亥	在⍰		
（四月上旬）	癸酉	在[illegible]		金七二八
（四月中旬）	癸未	在殷		同右

(5)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

辛卯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

癸巳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

乙未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

☒☒囚，在☒貞：王今夕亡畎？

☒☒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　（遺二六三）

甲午卜，在亳貞：从東，叀今日弗每？在十月，兹卬，王正，隹十祀。

……乙弗……亡[illegible]？　（續三・二九・六）

上面二版卜辭，是記載帝辛十祀殷王自殷都出發前往商的一段文字。由例五「在亳貞：从東，叀今日弗每？」可知「商」在「亳」的東方（據附表一，「亳」地的下一站是「商」地）。而例四告訴我們，「樂」距「亳」二日路程。因此，由「商」、「亳」、「樂」三者關係看來，其行進路線是呈三角形的。至於「河邑」與「[illegible]」、「兮」與「京」的繫連，卜辭云：

(6)　癸巳卜，在[illegible]雷☒商啚，泳貞：王旬亡畎？隹來正夷方。

癸丑卜，在[illegible]，泳貞：王旬亡畎？

(7)　癸酉卜，在云奠河邑，泳貞：王旬亡畎？隹來正夷方。　（金七二八）

癸酉貞：于報甲。

于南兮。

于正京北。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佚三七四）

例六亦是記載帝辛十祀殷王自「商」返回殷都的卜辭，由其內容知：[illegible]地距河邑需時在二旬以內。而河邑，顧名思義是位于黃河邊上之都邑名，其位置必在殷都南方。而例七告訴我們「京」在「兮」之北。詩經定之方中：「景山與京。」我懷疑此「京」就是例七之「京」。最後論及「兮」與「中彔」的關係，卜辭云：

(8)　丁酉，中彔卜，在兮貞：在[illegible]田，[illegible]其㠯右人[illegible]，亡巛？　（甲二五六二）

在本例裡，「中彔」與「兮」同日，兩地相距只需半日路程，是可推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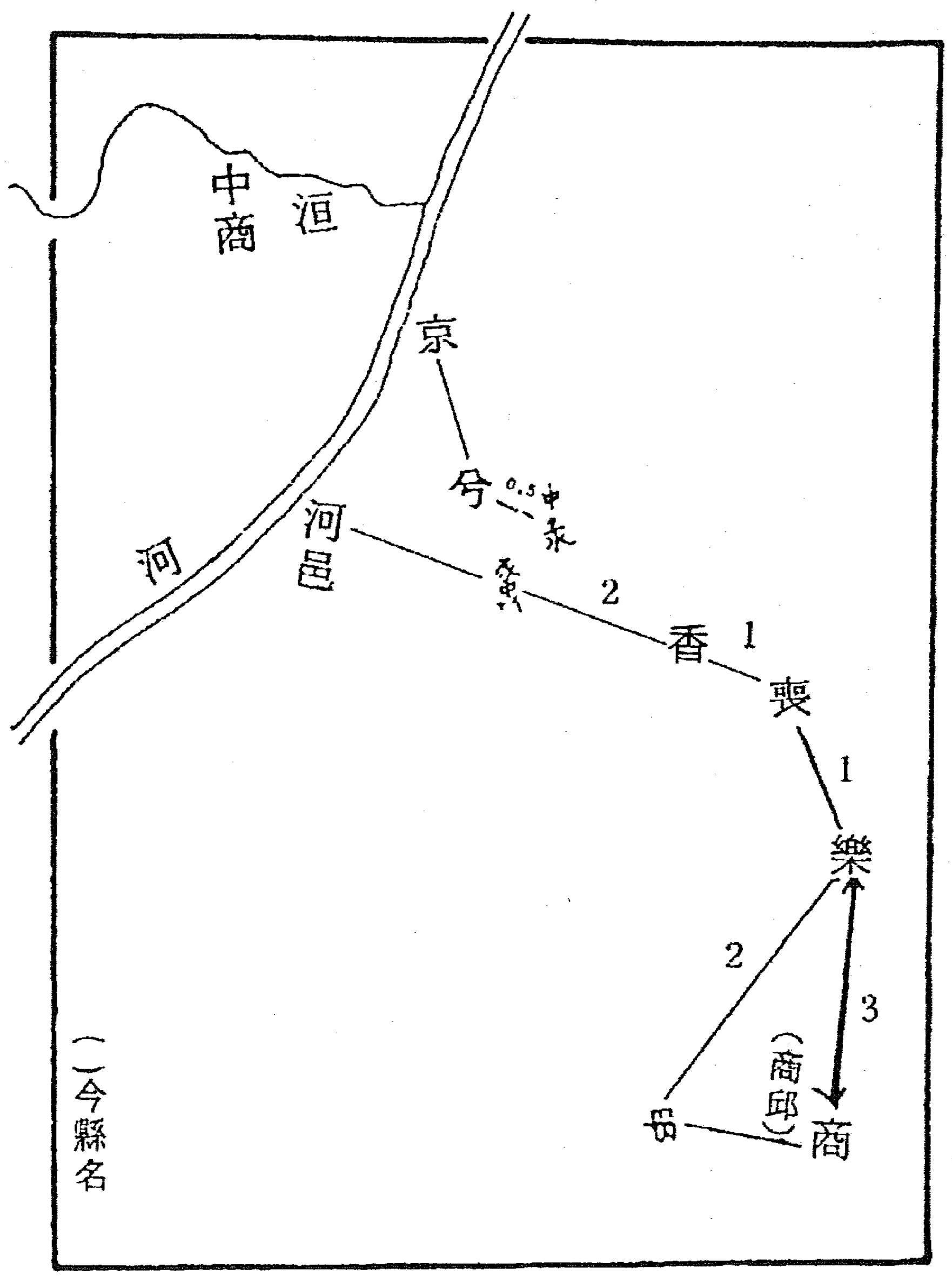

圖九

△第二組　沘（東沘、北沘、南沘）、盂、滴、沘、[illegible]、覃。

本組地名所在的範圍是「商」以北，「滴」以南的區域，相當於今日山東西南部、河北南部，河南東北部。「沘」與「滴」繫連的卜辭，如：

(9)　于滴南沘北……　（甲六二三）

此片雖然殘缺，但沘水在滳水之南，是沒問題的。古時滳水的河道，今日不很清楚，其原因是殷代黃河的水道及滳水材料的缺乏，不過其部份河道極可能是今日漳水的河道（註二）。在滳水附近，有𤇾地與其相鄰，其例如：

⑽ 王其涉滳至于𤇾，亡𢦏？（京四四七〇）

⑾ 涉滳至𤇾，射，又𡘋禽？（粹九五〇）

此二例既言「涉滳至于𤇾」，𤇾地在滳水附近乃必然之事。卜辭云：

⑿ 壬申王卜，貞：田𢀛，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丝钔，隻鹿十又⧄。

戊寅王卜，貞：田覃，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丝钔，隻鹿二。

壬午王卜，貞：田𤇾，往來亡𡿧？王𠮛曰：吉。丝钔，隻鹿二。

（通六八七）（前二·四四·五）

由此例知：「覃」至「𤇾」需時四日，「覃」至「𢀛」需時是六日。「覃」的地理位置，我們由後文（殷南地名第七組）知是在山東中部（距淮河約十七、八日路程），自此位向北行四日，至多不過到山東北部偏南的位置，因此「研究」三八三頁簡圖中，「𤇾」的位置，有着過於偏北的誤差。而「沘」與「𣶒」、「沘」與「盂」與「𤇾」的繫連，卜辭云：

⒀ 禽㲋兕？

知弗从東禽兕？

王其从沘于止。

从南于止，禽兕？（摭續一三三）

⒁ 叀喪田，湄日亡𢦏？

叀𣶒田，湄日亡𢦏？

弜省田，其每？（甲五七三）

⒂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盂𡆥、南沘立。（甲三九一九）

⒃ 叀盂田省，亡𢦏？

田盂至𤇾？（金三六六）

⒄ 王其田盂至𤇾，亡𢦏？（佚四四二）

由上述之例十三、例十四知「𡧊」（註三）與「喪」地與「沘」地相鄰。而由例十五、例十六、例十七知：盂地在南沘附近，並且由盂地可通往𤇾地。至於地名考釋方面，除了「沘」「盂」兩地前文已經詳細討論過之外，其他如「𤇾」、「𡧊」諸地，至今乃不知其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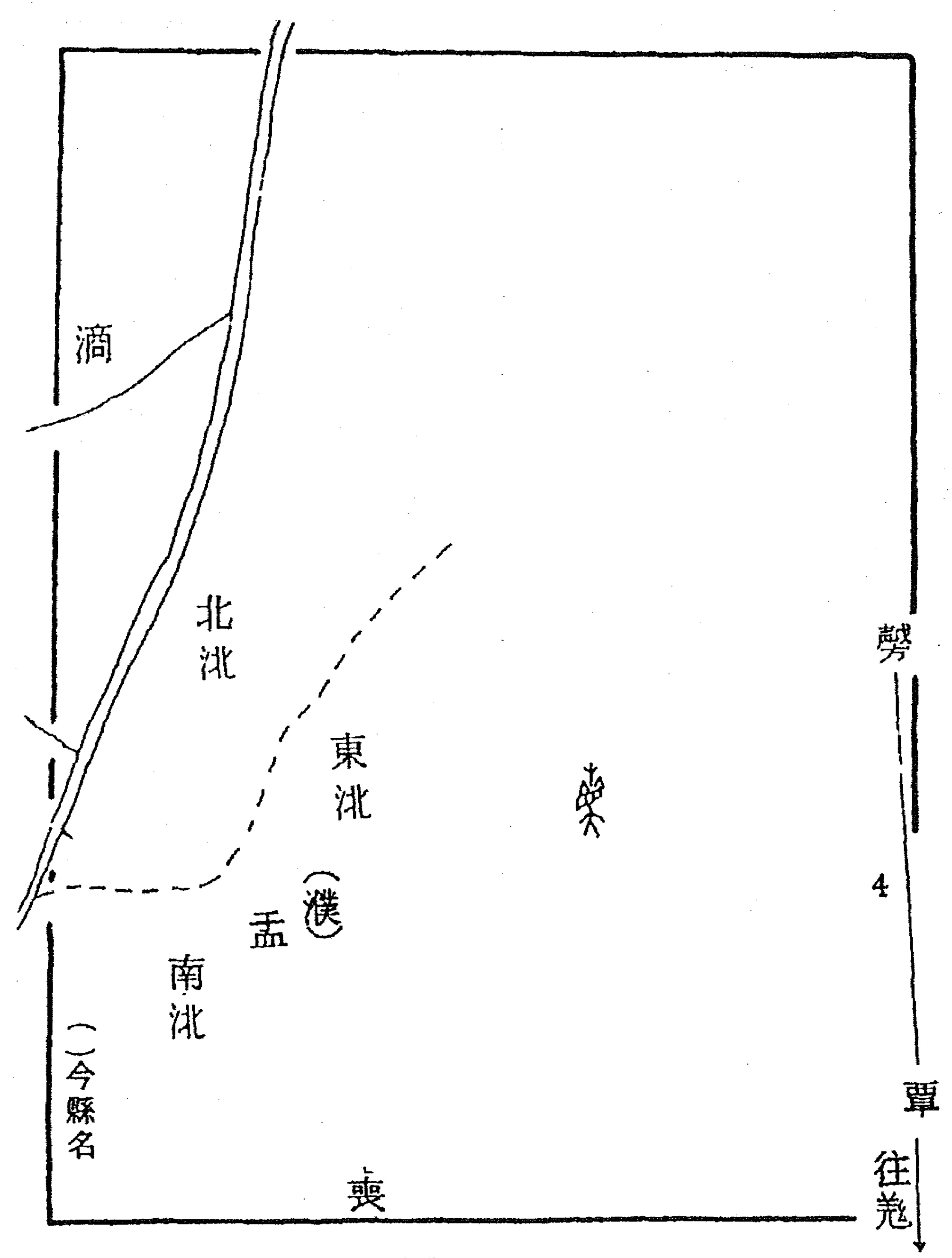

圖一〇

△第三組 𩀝、宮、𩫖、召、高、𩿈、𣎵、㠯、㫃、夫、宋、条、𩫏。

本組地名所在的區域，大致與上組相同。不過北方的界限延伸至河北南宮縣。組中十五地名的繫連，大致集中於二個中心地點——盂地與𩀝地。此地，先言前者，卜辭云：

⒅ 壬寅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

乙巳卜，貞：王其田𩫏，亡𢦏？

戊申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通七〇五）（後上十三·十二）

⒆ ……貞：王曰：𨑩延⧄于夫，延至盂⧄，⧄往來亡𢦏？在七月。

……卜，貞：王⧄于盂，往來亡𢦏？（前二·二〇·四）

例十八中之向地在今山東臨沂縣西南（見前文），𩫏地與向地、盂地見於同版，𩫏地當在向地、盂地附近。𩫏之字形，卜辭又作「𩫖」（註四）。例十九之卜辭，略有殘損，但十分重要，殷王田獵的路線可由盂地直往夫地，在此得到了確證。離「夫」地不遠處尚有「宋」地與「条」地，其例證如：

⒇ 己卯卜……令……于夫……于宋。（續六·二四·五）

(21) ……貞：夫……于条？（鐵七七·三）

例二十一之「夫」乃指夫地之人。「夫」之地望在今河北新河縣北，即水經注中之「扶柳」（註五），「条」之地望在河北景縣，即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中條侯周亞夫之封地（註六）。「宋」之地望在今河北趙縣附近，即史記燕召公世家：「燕軍至宋子」之宋子（註七）。「夫」「条」「宋」三者地望相距甚近。故可繫連密合，並無偏差。「盂」除了與上述諸地名有着關連之外，還可與「㠯」「㫃」繫連，其例如：

(22) 王其往，田于㠯？

于盂？

其以人𩫏？

弜？（甲五三九）

(23) 壬午卜，貞：王其田盂，亡災？

乙酉卜，貞：王其田梌，亡𢦏？

戊子卜，貞：王其田斿，亡𢦏？（粹九七九）

此二例中，「盂」與「隕」、「盂」與「斿」相距的日數不明。不過「斿」地與南方「害」地的距離可由下例求得：

(24) 戊申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茲卸，隻⧄。

壬子卜，貞：王田斿，往來亡𡿧，茲卸。

戊子卜，貞：王田牢，往來亡𡿧？（前二·三一·二）

例二十四，戊申及壬子兩條卜辭，皆有驗辭，其干支相差四日，應該可算是害地與斿地所需的時日。由此例來核校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九中有關斿地之繫連，便可以發現他將斿地置之於山西東北部是令人懷疑的。而「隕」的地望，我以爲在山西清平縣西南，即是漢書地理志清河郡中之貝丘縣（註九），它在宮地、盂地之間，與卜辭相合（註十）。次之，再敘述以「雝」爲中心之另一組地名，卜辭云：

(25) 戊午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吉。

壬戌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吉。

壬午卜，貞：王田高，往來亡𡿧？

丁亥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金四五二）

(26) 辛酉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

壬戌卜，貞：王田害，往來亡𡿧？（通六九四）

(27) ⧄戌卜，貞：王田于雝，往來亡𡿧？

⧄⧄卜，貞：王田寔，往來亡𡿧？

⧄午卜，貞：王田于害，往來亡𡿧？（前二·三五·五）

(28) 乙巳卜，貞：王这于召，往來亡𡿧？在九月。

丁未卜，貞：王这于宮，往來亡𡿧？

戊申卜，貞：王这雝，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己酉卜，貞：王这召，往來亡𡿧？（通六二〇）（前二·二四·二加前二·二二·一）

在上述四例中，「雝」與「宮」、「高」、「害」、「寔」、「召」諸地取得了繫連。這些地名之中，在南方的有「高」與「害」二地（見後文殷南及殷東南地名第五組、第六組），東北方的有「宮」與「召」，居兩者之中的，便是「寔」地與「雝」地了，「寔」地今不可考，「雝」地在今山東濮縣附近（見於前文）。與「寔」繫連者，尚有「雞」地，卜辭云：

(29) 壬申王卜，貞：田害，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戊寅王卜，貞：田雞，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茲卸，隻犾廿。

辛巳王卜，貞：田寔，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

壬午王卜，貞：田覃，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續三·十八·三）

「雞」的地望，郭氏言在今河南永年縣西南，國語作雞丘（註十一）。今按之地圖，河北永年縣與「雝」相距不遠，郭說可信。「雞」地附近尚有「朿」地，卜辭云：

(30) 叀朿西鹿从？

王其田雞？（粹九七六）

此例爲「雞」「朿」兩地相鄰之證據，「朿」地今不可考，以上是雝地爲中心的一組地名。

本組之地名簡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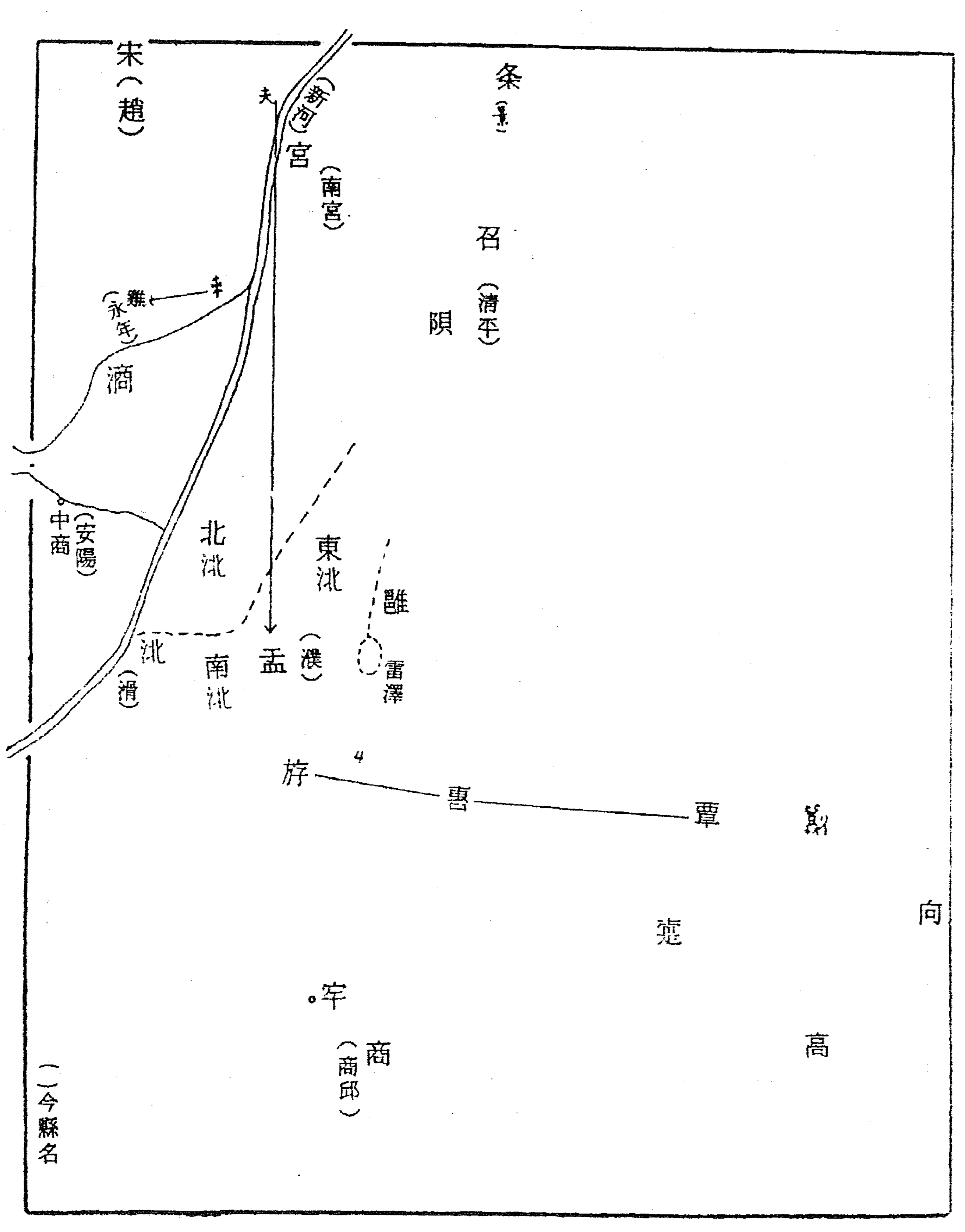

圖一一

△第四組　宮、函、𩫖、[illegible]、淄、[illegible]、

本組地名分佈的範圍，在「喪」地以北、「宮」地以南的區域。連繫本區地名的兩個中心點是「宮」與「召」。

「宮」與「函」、「淄」、「召」的繫連見於下列卜辭：

(31)　庚戌卜，貴貞：亞其往宮，往來亡巛？

☐亥卜，貴貞：今日亞其往函？（註十二）（續六·二七·六）

(32)　于宮，亡𢦏？

叀淄犬戋从，亡𢦏？禽？（粹一五六一）

(33)　乙未卜，貞：王迖于召，往來亡巛？

庚子卜，貞：王迖于宮，往來亡巛？（續三·十五·八）

例三三中之函地，後下二二·五云：「叀伐夷于函」，夷族是分佈于殷東、殷東南，此片既言：「伐夷于函」，「函」必是近於夷方之地名。例三二「淄」之位置，可能在「宮」地附近，「淄」不常與其他地名同版，而僅與「[illegible]」同版，例見甲一二五二片。例三三之召地，據島氏云：是在殷都與「齊」之間的地名（註十三），由本例「召」與「宮」相繫連的關係看來，其說正確。而「召」與「𩫖」、「[illegible]」相繫連的卜辭，如：

(34)　乙巳卜，貞：王迖于召，往來亡巛？

丁未卜，貞：王迖于𩫖，往來亡巛？（金五九九）

(35)　丁丑卜，貞：王迖于[illegible]，往來亡巛？

☐☐卜，貞：王迖于召，往來亡巛？（通六二八）（前二·二〇·三）

例三四之「𩫖」，它除了與「召」繫連之外，還可以與「害」相繫連，其例證如：

(36)　辛巳卜，貞：王田害，往來亡巛？

戊子卜，貞：王田𩫖，往來亡巛？

辛卯卜，貞：王田喪，往來亡巛？（前二·四二·四）

此例之「𩫖」與「害」「喪」同版，「害」「喪」是在沘水之南的地名，是故我以爲「𩫖」地當在「召」地之南。以上所敘述的七個地名，可以知其地望者，僅有宮地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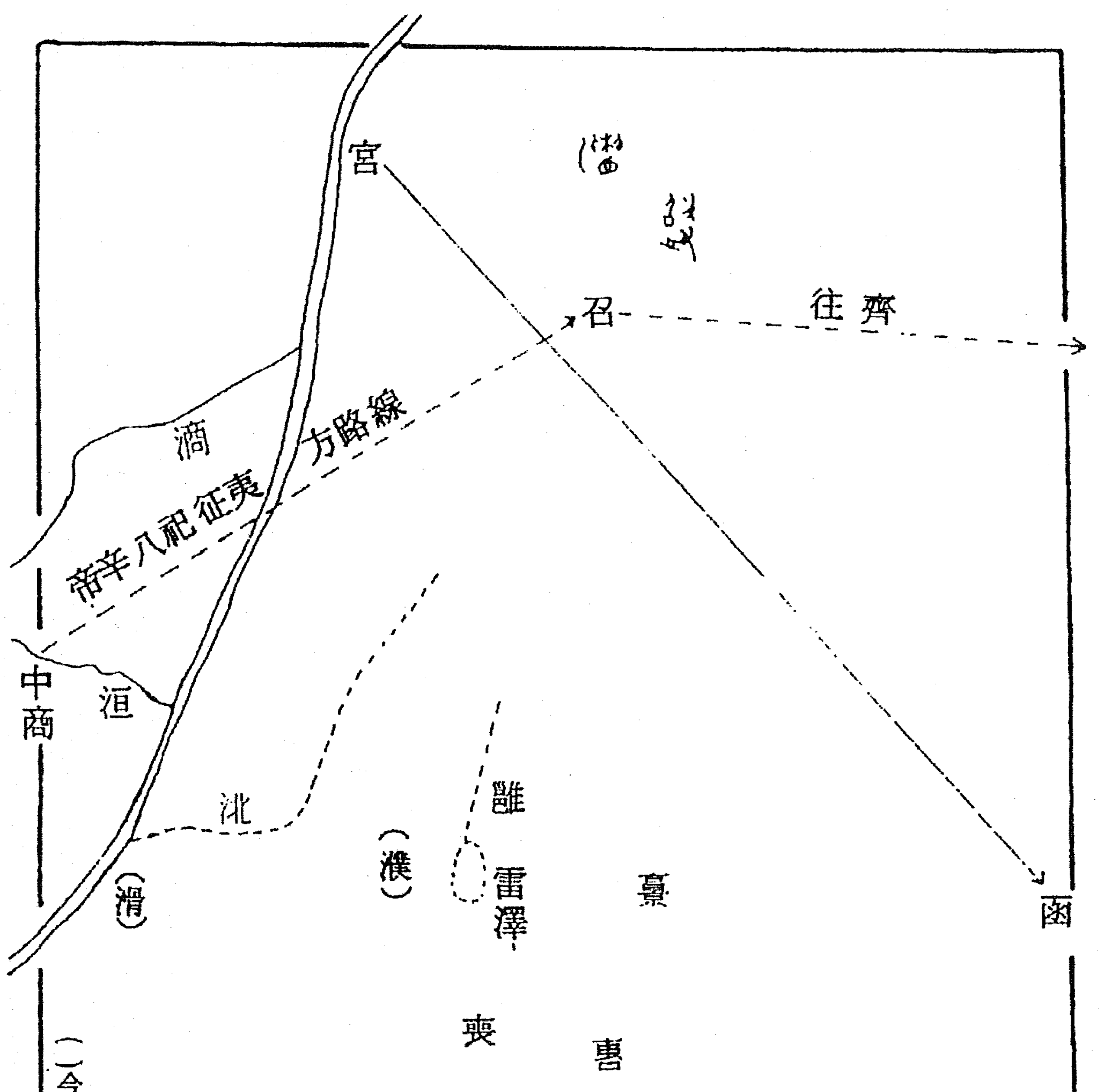

圖一二

△第五組　濰（畫）、桑（八桑）、𠬝。（並且繫連及逢、[illegible]）

本組地名的範圍，在山東東北部。「濰」與「桑」、「逢」、「[illegible]」互相關連的例證如下：

(37)　癸亥卜，在樂貞：王旬亡畎？

癸酉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

癸未卜，在逢貞：王旬亡畎？

癸巳卜，在八桑貞：王旬亡畎？（通七九四）（菁九·三加菁九·四）

（[illegible]六二）

(38)　☐，在桑貞：☐濰，衣逐亡巛？

☐，在濰貞：☐田☐。（林二·二〇·九）

（按：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六中，將「[illegible]」字誤認爲「[illegible]」字。）

例三八中「濰」地的地望，林泰輔、董彥堂先生、胡厚宣、島邦男皆以爲在今山東臨淄西北（註十四），卽孟子：「去齊宿畫」之畫。「逢」的地望，林泰輔說：在山東臨淄附近（註十五），他的根據是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之言：

「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

逢伯陵，杜注云：

「逢伯陵，殷諸侯，姜姓。」

而蒲姑之地，史記周本紀云：

「周公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

周本紀之薄姑卽左傳之蒲姑，其地望，史記地名考云：「蒲姑今博興縣東北。」（博興縣在山東）。今按：例三七中，由「樂」至「徫」需時二旬，「徫」至「桑」需時一旬。地前文已言在商丘之北三日路程處，今從「樂」出發，二旬之後到達「徫」，一旬之後到達「桑」（桑地與澅地相鄰見例三八），從時間上來說是十分充裕的。是故董先生澅地之考釋，及林泰輔徫地之考釋，由卜辭本身看來，是很正確的。

「澅」除了與上述地名繫連之外，尚與「𡗓」繫連。其例證如：

(39) 叀澅田，亡巛？禽？

⧄田𡗓，⧄禽？（粹九八六）

由此例知；「𡗓」與「澅」相鄰，而𡗓地又與前文第二組地名中之「𠡩」與「盂」，有著繫連關係，其例證如：

(40) 叀𡗓田，亡𢦏？

叀𠡩田，亡𢦏？（鄴三・三六・七）

(41) 王其⧄𡗓，又鹿？

叀又伏射，禽？

王叀盂田省？

弜省盂田，其每？（掇一・四〇二）（寧一・三九一）

由上述三例可知「𡗓」是「盂」「𠡩」「澅」範圍之內的一個地名。綜合以上繫連結果，繪

成簡圖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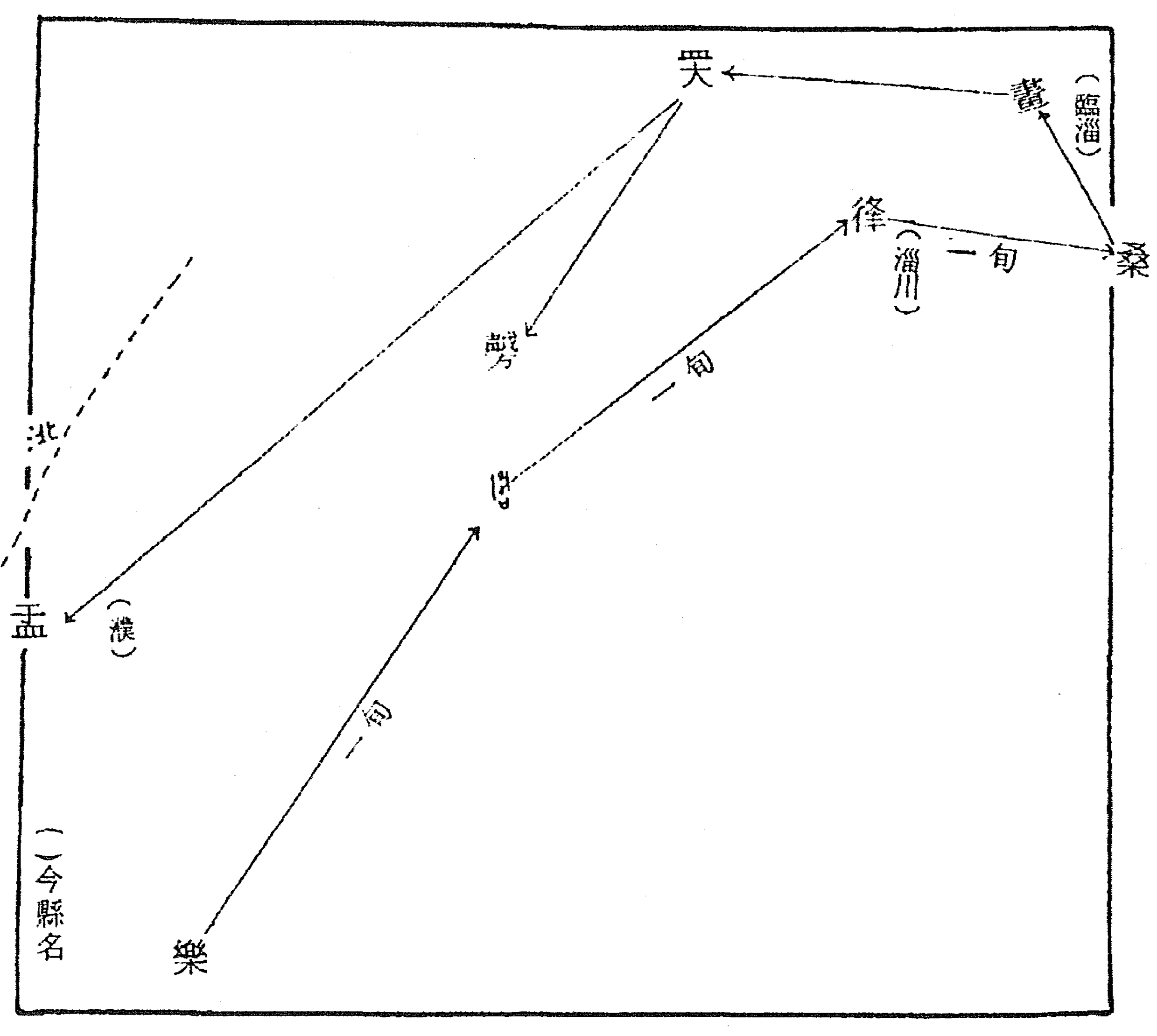

圖一三

△第六組　向、𩰫（上𩰫）、爵（酒）、𢻮、咎、宰、目、呂、柳、𣲡、虘。

本組是一連串由淮河北岸一直延續到「丘商」以北的地名。首先繫連「反」「𣡕」「宜」「向」「上𩰫」「爵」六個地名，卜辭云：

(42)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王迖上𩰫。

癸卯卜，在𣡕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迖于上𩰫。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迖于上𩰫。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迖于上𩰫。

癸酉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王正𢻮⧄商，在爵。（前二・一三・五加前二・四・五加前二・四・一）（通五九六）（叕六十）

例三十九「反」「𣡕」「宜」「向」「𩰫」「𢻮」「酒」七個地名之中，其地望可考者，有三：一是𢻮。𢻮今之地望在河南考城。卽是左傳僖公九年「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之葵丘。二是向。向今之地望在山東臨沂西南之向城（見於前文考釋部份）。三是上𩰫。上𩰫之地望，在今山東泗水縣東南（見於前文考釋部份）。而「反」向南可與南方的「𣡵」「𢀛」相繫連，其例證如：

(43)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反。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𣡵。（續六・一・七）

(44) 壬申卜，在⧄貞：王田𢀛，衣逐亡巛？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十二・三）

例四十三、四十四中「𢀛」「𣡵」兩個地名，實際上近於淮河北岸了（見後文）。

在「𩰫」附近，尚有「𣲡」與「虘」二個地名，其例證如：

(45) 己未卜，在𩰫貞：王迖于⧄，往來亡巛？

辛酉卜，⧄貞：……涉𣲡……于虘……（通六〇二）（林二・十五・十六）

此例中，「𩰫」與「𣲡」相距二日以上的路程。而「𣲡」地，由下例可知是在「沚」地的範圍之中。

(46) 癸卯卜，在𣲡、東沚貞：王旬亡𡆥？（通別二五）

此例中之沚水，見於前文「沚」地考。

在「爵」與「𢻮」附近，由下例卜辭，我們可以發現兩個地名：

(47) ⧄⧄卜，在呂貞：……柳，往來亡巛？兹隻⧄鹿四十八、伏一。

⧄⧄卜，在爵貞：……（續三・三一・六）

例四十七中，「呂」與「柳」、「呂」與「爵」相距的路程，今日不可得知。

由「𢻮」向南，至商丘，這個區域中，有「咎」「宰」「目」三個地名，其地名如：

(48) 叀咎田，亡𢦏？

王其田𢻮至于目北，亡𢦏？（京四四六八）（鄴一・三三・九）

(49) 丁亥：……

叀宰田，亡𢦏？

叀𢓊田，亡𢦏？

其逐鹿自東北，亡𢦏？（粹九八〇）

(50) 辛☒卜，王貞：……步……宰……商，☒巛？

☒☒卜，出貞：……王其……亡☒？（後上十三・七）

例四十八是殷王田獵從「𢓊」至「目北」再至「敫」的卜辭，例四十九是「宰」與「𢓊」相鄰的證據。例五十則自「宰」可前往「商」的證據。這些地名中，除了「商」「敫」兩地之地望已經獲知外，其他如「宰」「𢓊」「目」之地望今皆不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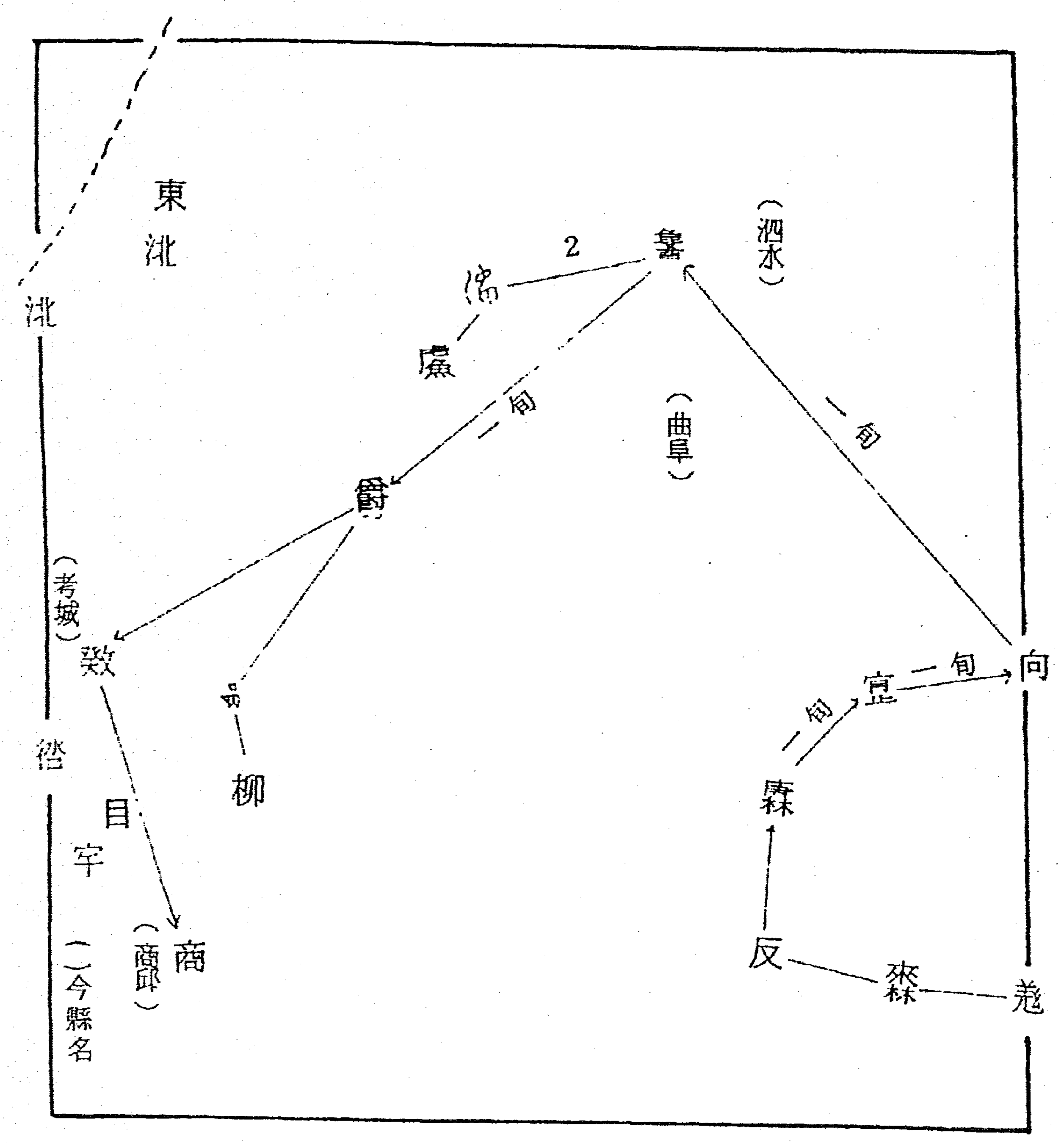

圖一四

△第七組　梌、⑦、覃、凡、宊。

本組地名都在山東省南部，與上述二、三組地名可以彼此繫連。「梌」與「喪」「盂」「覃」「臺」「宮」諸地之繫連，見於下面卜辭：

(51) 翌日辛，王其迖于覃，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後上十二・三）

(52)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迖于臺，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甲九〇七）

(53)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迖于⑦，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喪，亡𢦏？

于盂，亡𢦏？

于宮，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迖于⑦，亡𢦏？

于梌，亡𢦏？（掇一・四〇三）

上述三例中，「梌」、「宮」、「盂」、「喪」的地望及方位，前文皆已敍述過了。此地討論「覃」與南方地名的關係，卜辭云：

(54) 癸卯王卜，在覃餗貞：旬亡畎？在☒甲辰祭☒。

癸丑王卜，在害餗貞：旬亡畎？在七月，甲寅祭羌甲☒。（卜一一一）

(55)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覃餗。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雇餗。（金四四八）

(56) 壬申王卜，貞：田羗，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兹卸，隻鹿十又☒。

戊寅王卜，貞：田覃，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兹卸，隻鹿二。

壬午王卜，貞：田勞，往來亡巛？王乩曰：吉。兹卸，隻鹿二。

（前二・四四・五）

由例五十四知「覃」至「害」需時一旬。由例五十五可知「覃」至「雇」亦需一旬。而例五十六之卜辭，雖然占卜地點不明，但是殷王在「羗」「覃」「勞」田獵的事實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可以計算各條卜辭的干支，作爲「羗」與「覃」，「覃」與「勞」相距日數的輔助資料。此三例之中，「害」「雇」「羗」三地都是南方的地名（見於後文）。而勞地是滴水附近的地名，那麼「覃」必在「勞」與「雇」「害」「羗」三者之間，是無可異議的。「梌」除了與上述地名有着繫連關係之外，還可與「凡」地繫連，其例證是：

(57) 其雨？

从梌，亡𢦏？

从凡，亡𢦏？

翌日壬，王其这于向，亡𢦏？（粹一〇一七）

此例中之「梌」與「向」都在山東南部（見於前文地名考釋部份）。凡地既與「梌」「向」同版，其在山東南部，乃必然之事。與「凡」繫連者，尙有「宊」地，卜辭云：

(58)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凡。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宊。（粹九六〇）

本例是凡地與宊地相鄰的證據。本組地名簡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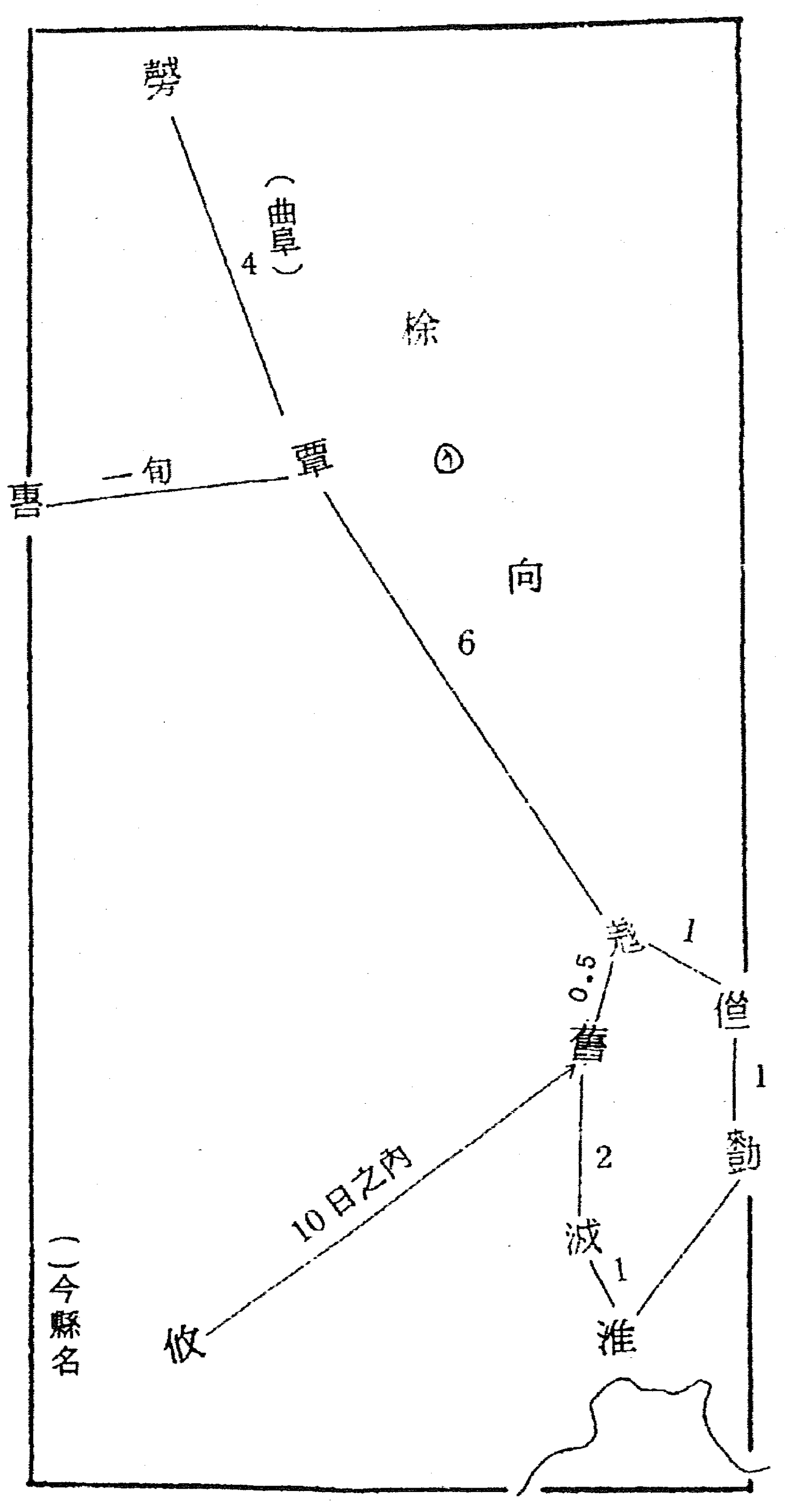

圖一五

△第八組　「曹、澆」，「齊」。

本組是一些零散而不能彼此繫連的地名，其中「曹」、「澆」爲一組，「齊」是單獨地名。

△「曹、澆」

「曹」與「澆」之繫連，見於下面卜辭：

(59) 壬寅卜，在轡貞：王步于澆，亡𡿧？

甲辰卜，在⧄貞：王步于⧄，亡𡿧？

⧄甲卜，在⧄貞：王步于師東，往來亡𡿧？

⧄⧄卜，在⧄貞：王步于⧄，亡𡿧？（前二・五・五）（通七四四）

本例中之曹地，郭氏在通纂中考釋云：

「轡卽曹，案當是衞之曹邑，左傳閔二年：玄戴公以廬于曹者也。詩作漕，邶風擊鼓：土國城漕，又泉水：思須與漕，鄘風戴馳：言至于漕。毛傳云：衞東邑。今河南滑縣白馬城卽其地。」

今按：曹，金文作「𣍘」（趞曹鼎），與卜辭「轡」相同，郭氏釋爲「曹」，甚確。島邦男「綜類」以「轡」爲「𣍘」，則誤。春秋時曹地有二，一是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封其弟叔振鐸於曹」之曹，春秋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杜注：「曹國今濟陰定陶縣。」卽今山東定陶縣。另一曹地，卽是郭氏所考釋的曹地。澆字，裘錫圭云：「从古書和古文字資料來看，戲應該是虣字的古體。古代稱搏虎爲暴。詩・小雅・小旻說：「不敢暴虎，不敢馮河

。」……古書里有時把疾暴的暴寫作虣，例如周禮的「暴」字就大都寫作虣。文選・蕪城賦・李善注引字說虣是古暴字……古有暴國。爾雅釋樂損字下釋文：「世本之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覽卷五九一頁引世本宋均注謂暴辛公是周平王時諸侯。暴國之地後來爲鄭國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會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陽武一帶。……郭沫若先生認爲卜辭的曹，「當是衞之曹邑……今河南滑縣南白馬城卽其地」。滑縣在陽武之北，兩地相距不過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文物一九七六・十二期「說玄衣朱袠不裣」）筆者按：卜辭未明言曹地與暴地的距離，濟陰定陶之曹距河南陽武之暴亦不甚遠，故卜辭曹地究竟是白馬城之曹或濟陰定陶之曹尙不能決定。

△「齊」

卜辭中有關「齊」的甲骨片子，並不多見，其例如：

(60)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貞：旬⧄。（前二・十五・三）

(61) 庚寅卜，在齊師貞：王这，往來亡𡿧？（前二・十五・四）

上述二例，都是帝乙、帝辛時，殷王征伐夷方後，經過「齊師」的記載。「齊」的地望，董彥堂先生以爲在今山東臨淄，卽春秋時齊國之首邑臨淄，茲用其說（註十六）。

乙、殷南及殷東南之地名

本項地名大部份皆是帝辛十祀征伐夷方時所經歷之地能增補的爲數不多。其分佈的區域

，在商丘以南，長江以北的範圍。爲了敍述方便起見，將本項所有的地名分爲七組，每組中包括若干可以彼此互相繫連的地名。

△第一組　商、亳、𨾴、徹、[illegible]、豈、杞、[illegible]、[illegible]、剢（附「丘雷」）

本組的十一地名，分佈于河南東部。在這些地名之中，可以考釋其地望，作爲根據點的是：商、亳、與杞。商的種種名稱問題，前文已經敍述過了，此地不再重復。亳的地望，此地取用董先生的說法，是在今安徽亳縣（註十七）。而杞的地望，此地採用王靜安先生、林泰輔、島邦男的說法，是在今河南杞縣（註十八）。這三個地望，對本組地名及行徑路線的確定，有着極大的影響。

「商」與「亳」、「𨾴」、「徹」、「[illegible]」諸地的繫連，見於下列卜辭：

(62) ⧄⧄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𡆥？

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𨾴，亡𡆥？

乙卯王卜，在𨾴貞：今日步于徹，亡𡆥？

⧄⧄王卜，在徹貞：今日步于[illegible]，……

庚申王卜，在[illegible]貞：其[illegible]（？），亡𡿧？延从……（林一・二八・一加前二・九・六加後上九・十二）

（按：本版據島氏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六三綴合。）（中譯本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六一）

在例六十二，我們知：由「亳」至「𨾴」需一日，由「𨾴」至「徹」需二日或三日，由「徹」至「[illegible]」需三日或二日（由乙卯至庚申是五日，乙卯不計），而自「[illegible]」可前往「[illegible]」，

所需時日不明。

而「〓」可能與「杞」、「〓」、「〓」、「豈」、「剌」互相繫連，其例證如下：

(63) 戊寅卜，行貞：王其田，在〓，亡巛？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巛？在杞。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巛？（通七四二）（後上十三・一）

(64) 丙戌卜，在豈貞：今日王步于□，亡巛？
庚寅卜，在〓貞：王步于杞，亡巛？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亡巛？
癸巳卜，在〓貞：王这〓，往來亡巛？于自北。
甲午卜，在〓貞：王步剌，亡巛？（前二・八・七）

由此二例知：「〓」至「杞」需時一日，「杞」全「〓」需時一日，「〓」至「〓」需時半日（同一日往返），「〓」至「剌」所需時日不明。例六十四這段行程，島氏，陳氏皆編入帝辛征夷方日譜之中，連接「甲午」卜辭之後的是綴一八九三月上旬「癸未在〓」的行程，因此自「商」往「亳」，經「唯」「徹」　「〓」「杞」「〓」「剌」再到「〓」的行進路線，以簡圖上看來繞了一個圈子。

此地附帶提及「丘雷」這個地名。卜辭云：

(65) 壬午卜，行貞：今夕亡卜？在正月，在丘雷卜。
癸未卜，行貞：今夕亡卜？在正月，在丘雷卜。

甲申卜，行貞：今夕亡卜？在剌卜。
□酉卜，行貞：今夕亡卜？在剌卜。（明續B二一〇六）（南明三九五）

「丘雷」，卜辭又簡稱爲「雷」（註十九），在例六十五中「丘雷」至「剌」所需時間不到一日。它是「商」與「〓」之間的一個地名（註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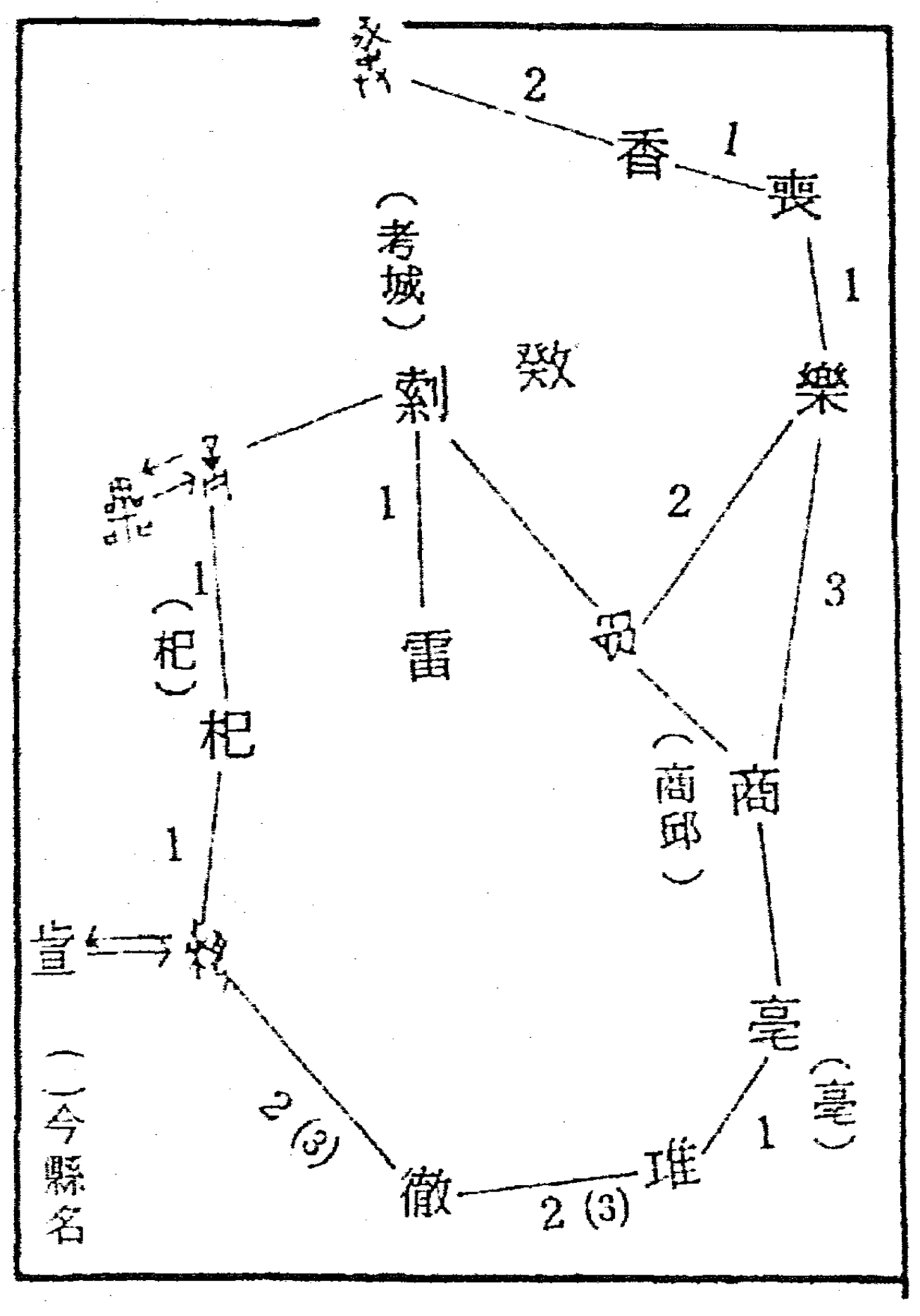

圖一六

△第二組　〓、〓、〓、戠、仪、叉、沚、杞、元、〓。

本組地名的範圍，北方以「杞」「商」爲界，南方以「仪」爲界，就是今河南商邱，杞縣與安徽蒙城之間的區域。「〓」與「〓」的繫連，見於下例：

(66) 辛酉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巛？
癸亥王卜，在〓貞：步于〓，亡巛？（前二・十九・六）

例六十六是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中之一段（見表一），上接林一・六・一版。「〓」距「〓」二日路程，它的方位，上組地名已說過了。

「〓」與「〓」的繫聯，見於下例：

(67) 甲子卜，在〓貞：……〓……陕……亡巛？
己巳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仪，亡巛？在十月。（續三・三〇・七）

例六十七之干支上接例六十六（見表一），故由「〓」往「〓」需時一日（癸亥到甲子）。而從此例中可知由「〓」可往「〓」與「仪」。〓地至〓地的距離是二日半（甲子到己巳的日數除以二、己巳本日計算在內），而「〓」往「仪」所需的時間，我們可以計算表一中之干支，可以知道是四天（「己巳」到「癸酉」）。「〓」的位置，卜辭云：

(68) 丁未卜，在〓貞：王其入大邑商，亡〓？（佚九八七）（存二・八九〇）（通別工）（續三・二四・一）

由本例與上例研判之，「〓」是南方進入「商」的孔道，其位置當在「〓」與「商」之間。而「仪」的位置，我採用島氏的說法，是在安徽宿縣與蒙城之間（註二十一）。在「仪」附近，有「元」地，其例證如下：

(69) 己未王卜，在〓貞：田元，往來亡巛？
乙丑王卜，在仪貞：今日这，从仪東，亡巛？（金五四四）

（按：此例據島氏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補。）

由「仪」至「元」需時半日（同日往返「仪」「元」兩地）。

至於「止」「杧」「叉」「〓」諸地的繫連，見於下例：

(70) 乙丑王卜，在仪貞：今日这，从仪東，亡巛？
丁丑王卜，在□貞：今日步于戠，亡巛？
戊寅王卜，在戠貞：今日步于〓，亡巛？
庚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叉，亡巛？
辛巳王卜，在叉貞：今日步于沚，亡巛？（金五四四加前二・十・一）
（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骨十六）

(71) 庚辰卜，在〓貞：王步于叉，亡巛？
辛巳卜，在叉貞：今日王步于止，亡巛？
壬午卜，在止貞：……王步于杧，亡巛？（通六〇八）（前二・十九・五）

（按：本例據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骨十七補。）

(72) □□王卜，在叉貞：今日王田于〓，亡巛？茲印，獲□□，在二月。
庚辰卜，在〓貞：王□□从〓……（前二・十九・四加前二・十九・三）

（按：本例據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骨二十三及島氏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補。）

上述三例，由例七十可知自「〓」至「叉」需時一日。由例七十一可知由「叉」至「止」需時一日。而由「止」又可前往「〓」（據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如此便與上一組地名繫連

在一起了。而由例七十二知：由「叉」可前往「𢆶」，所需的時日不明。以上敘述的十個地名，其征伐的路線，如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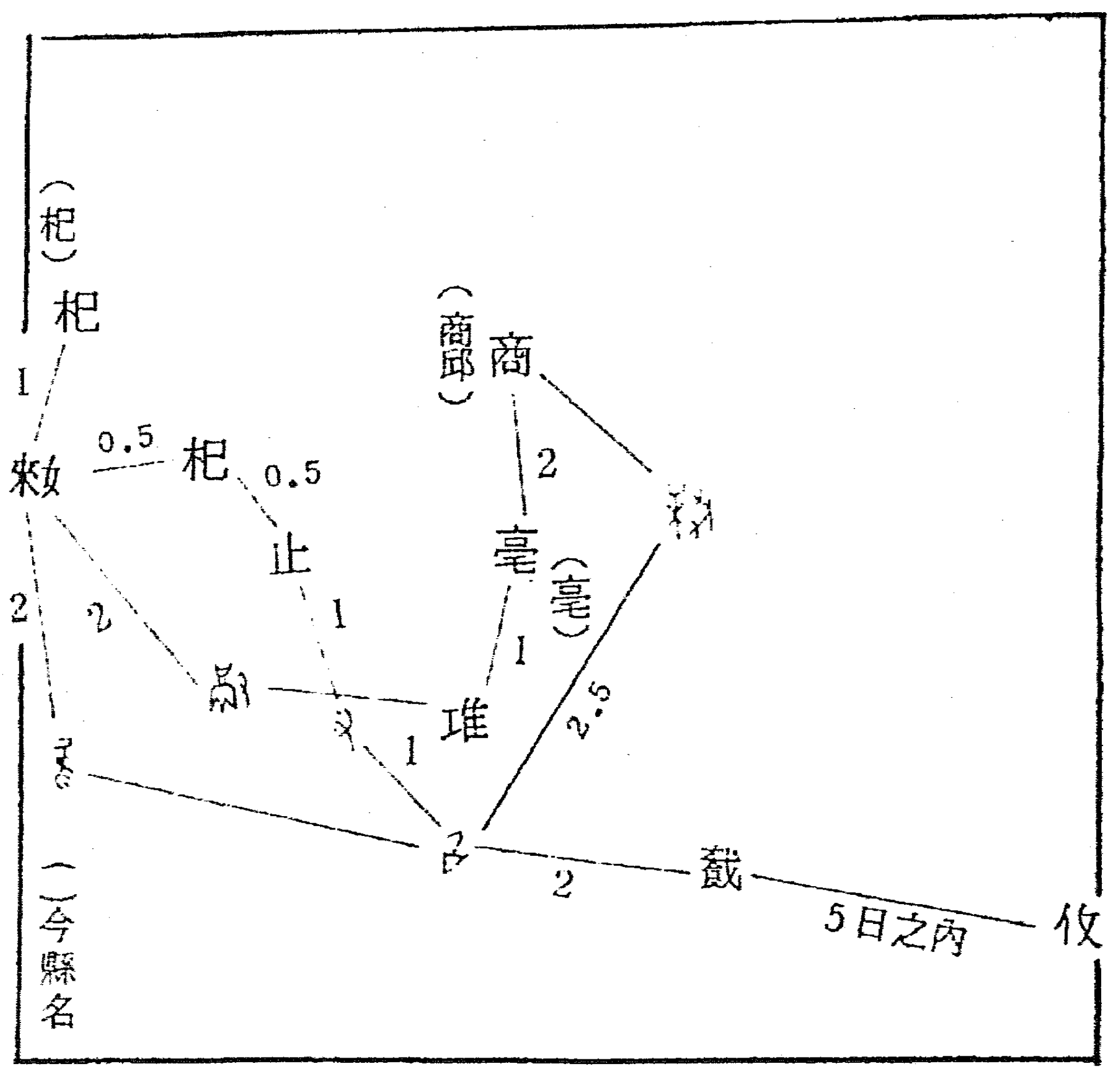

圖一七

△第三組　攸、舊、泧、羗、偕、勦、淮。

本組地名分佈於攸地與淮河之間，即今日安徽宿縣東南，淮河以北的區域。

首先繫連「攸」與「舊」，卜辭云：

(73) 癸未卜，在舊，永貞：王旬亡𡆥？
癸酉卜，在攸貞：王旬亡⍁？王來正人方。（前二・十六・六加遺四六六）
（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頁十九甲三）

由此例知：「攸」至「舊」需時一旬。從「舊」至「淮」有二條途徑；一是由「舊」經「淮」、「羗」、「偕」至「淮」。一是由「舊」經「泧」至「淮」。前者地名之繫連，見於下面卜辭：

(74) 丙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羗，亡𡆥？
戊午王卜，在羗貞：田舊，往來亡巛？兹御，隻鹿、犾。
己未王卜，在羗貞：今日步于偕，亡巛？
庚申王卜，在偕貞：今日步于勦，亡巛？
辛酉王卜，在勦貞：⍁淮，亡巛？（前二・三五・四加前二・二六・一加前二・七・八）

（按：本例據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骨十八補。）

由例七十四知：「羗」距「舊」是半日路程（往返一日之內），「羗」至「偕」需時一日，「偕」至「勦」亦需時一日，而「勦」往「淮」所需之時日，則不清楚。

後者，「舊」與「泧」「淮」之繫連，卜辭云：

(75) 己卯卜，在⍁貞：王其𢦏⍁⍁，亡巛？
辛巳卜。
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泧，亡巛？
乙酉卜，在泧立貞：王步于淮，亡巛？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巛？（金五七四加前二・十六・三）

由例七十五可知從「舊」至「泧」需時二日，從「泧」至「淮」則需時一日。

至於上述七個地名，今日可以考釋其地望者，僅有「淮」、「泧」二地。「淮」之地望，董先生云：

「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註二十二）

而陳夢家云：

「淮在五河縣附近。」（註二十三）

島邦男則言「淮」在淮陰、淮安附近（註二十四）。今按：若以「攸」至「淮」所需的日數計之，陳說較長。而「泧」的地望，陳夢家云：

「說文歲字從戌得聲，卜辭歲从ㄓ，與戌字稍異，古或許是一。戰國策楚策一：睢、濊之間。淮水注則謂：睢、渙之間。水經注的渙水即濊水，亦即今世的澮水。澮、濊音同。澮水入淮處在今五河縣，臨淮關之東北。」

今按：「淮」「澮」相距一日路程，陳說可從。本組地名之行程路線見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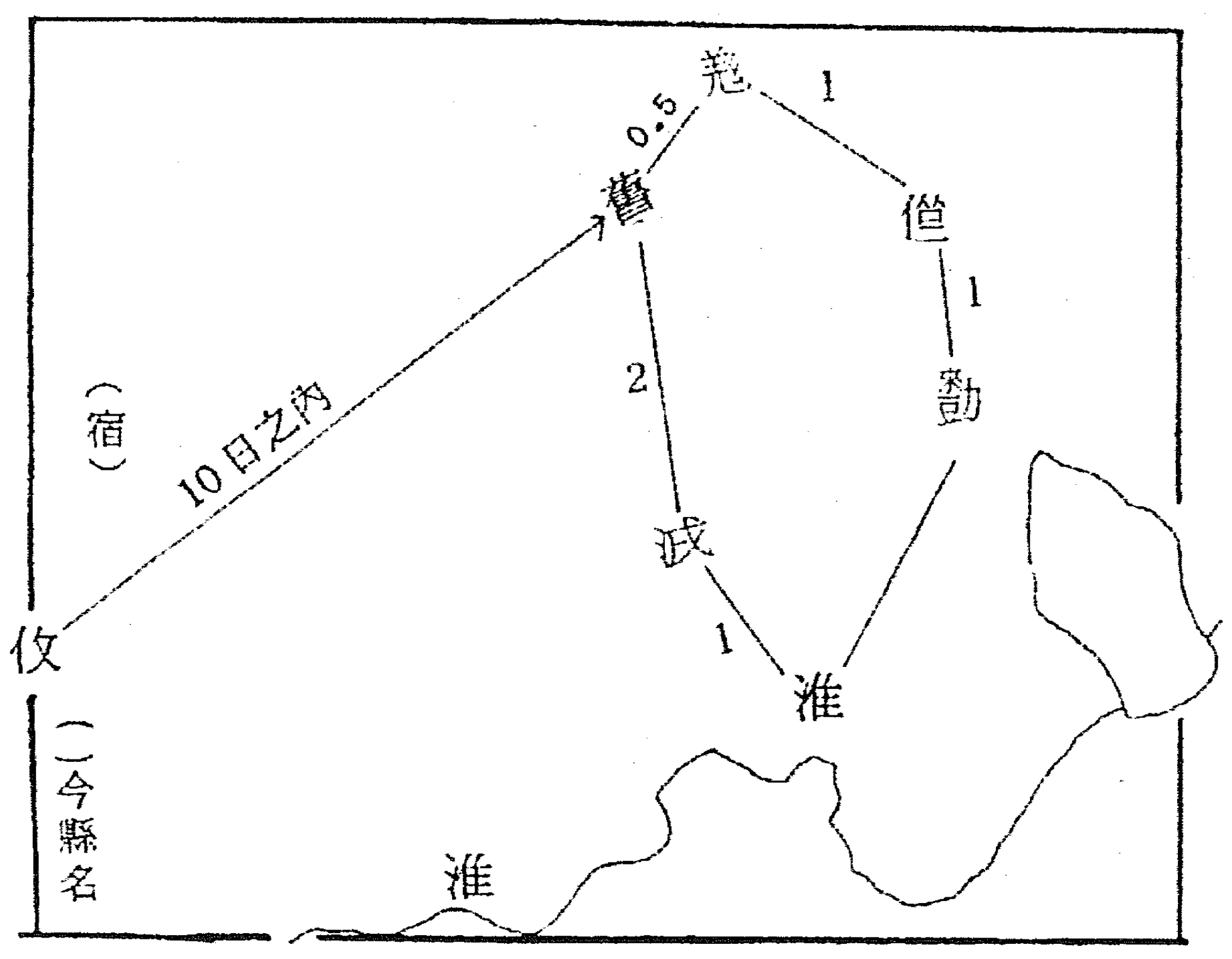

圖一八

△第四組　勤、淩、澴、〓、永、溫、攸。

本組地名分佈於「攸」與「勤」之間，其範圍相當於今日安徽宿縣東南至淮河以北的區域。

首先討論「勤」與「淩」二者之關係，卜辭云：

(76)　丁酉卜，在〓淩〓，弗每？

同出，禽？

不禽？

☒☒卜，在勤[貞]：☒田淩、澴，亡𡿧？　（續三・二八・六）

由例七十六知：「淩」距「勤」甚近，但所需之時日不明。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書中言「淩」「勤」兩地相距一天路程，但是沒有舉出例證，爲了謹慎起見，不用島氏之說（註二十五）。

而「淩」與「澴」、「〓」、「永」、「溫」、「攸」諸地之繫連，見於下例：

(77)　庚子王卜，在淩餗貞：今日步于〓，亡𡿧？在正月。隻（獲）犾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貞：今日步于永，亡𡿧？

壬寅王卜，在永餗貞：今日步于永，亡𡿧？

癸卯王卜，在永餗貞：今日步于。

乙巳卜，王在溫貞：今日步于攸，亡𡿧？

己未王卜，在☒貞：田元，往來亡𡿧？

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迖、从攸東，亡𡿧？　（金五四四加前二・十七・三加前二・十七・五）（綴二一八）（殷曆譜日譜三骨十六）

由本例知：由「淩」至「澴」，由「澴」至「〓」，由「〓」至「永」，由「永」至「溫」均需時一日。而「溫」至「攸」所需的時間，依據島氏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表一），亦是一日。上述七個地名，其行程路線見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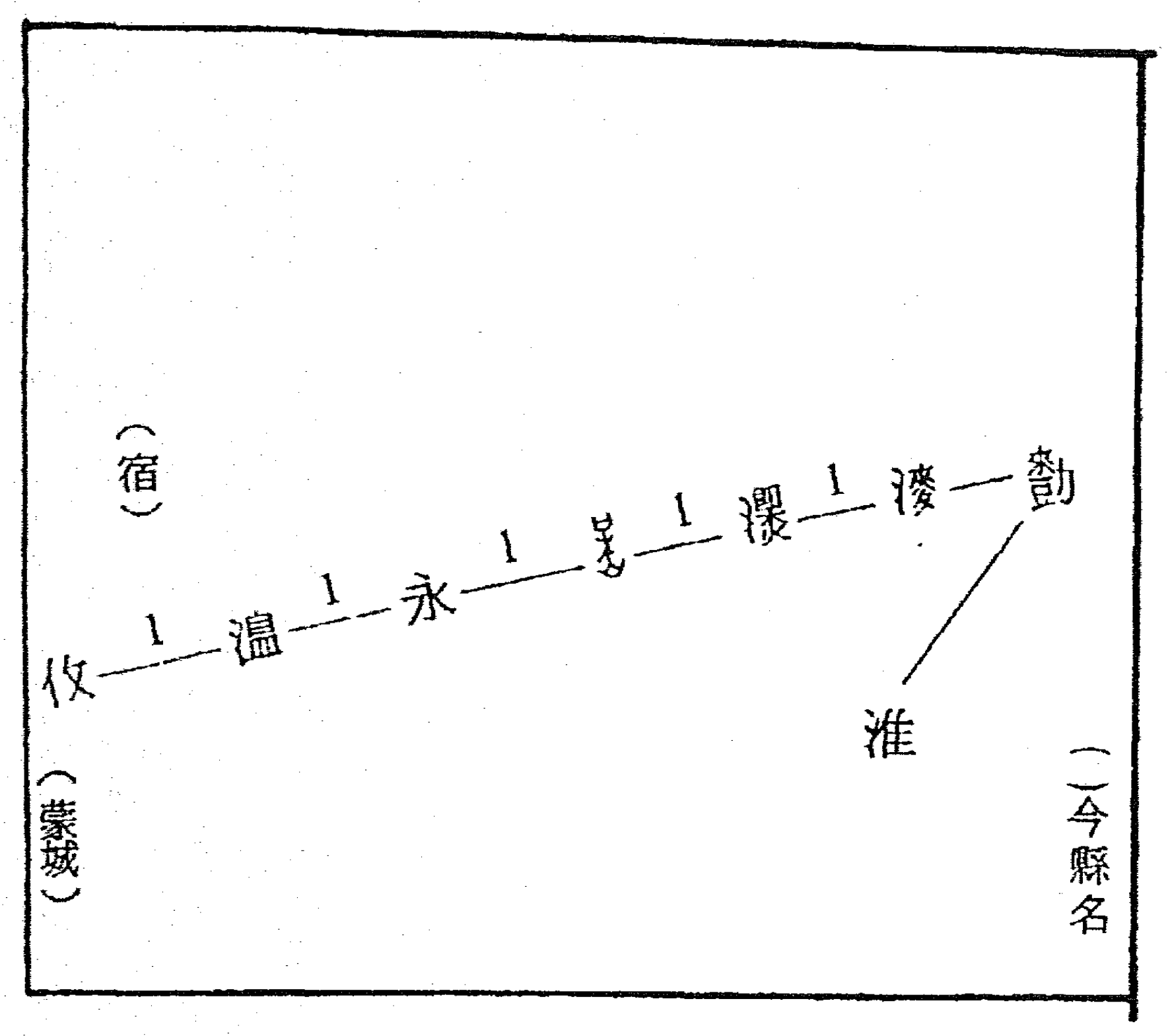

圖一九

△第五組　〓、蔁、〓、敍、隰、濡（附林方）

本組地名與第三組之「淮」「勤」兩地及第四組之「淩」地取得繫連。而其分佈的區域，皆在淮河附近，或淮河南岸。

「淮」與「〓」「蔁」「隰」「〓」「濡」「淩」之繫連，見於下例：

(78)　己卯卜，在☒貞：王其〓☒，亡𡿧？

辛巳卜。

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泧，亡𡿧？

乙酉卜，在泧立貞：王步于淮，亡𡿧？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𡿧？

庚寅卜，在濡師貞：王〓林方，亡𡿧？

壬辰卜，在濡貞：王其至于〓藋，亡𡿧？

甲午卜，在濡師貞：今日王步于蔁，亡𡿧？

[乙]未卜，在蔁貞：王步于隰，不遘雨？　（金五七四加前二・十六・三加前二・十六・四）

（按：依據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骨七補。）

(79)　丁[酉]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从☒，往來亡𡿧？在正月。

己亥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于淩，亡𡿧？　（庫一六七二）

（按：依據殷曆譜閏譜五骨六補。）

例七十八、七十九的干支，依據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表一）是彼此連接的，所以由此二例知：「淮」至「濡」需時四日，「濡」的附近是「林方」（「濡」與「林方」相距一日），「濡」至「蔁」需時一日，「蔁」至「隰」需時不明，而「蔁」至「〓」需時四日。「〓」至「淩」所需的時間，依據殷曆譜及島氏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是一日。如此，由「勤」、經「濡」、「蔁」、「〓」、至「淩」成爲一環形路線。

至於「勤」、「敍」，兩地之繫連，見於下面卜辭：

(80)　辛卯[卜]，[在]敍[貞]：[王]田，往……

乙未卜，在林貞：王步，亡𡿧？　（前二・八・一）

(81)　乙酉卜，[在]勤貞：王田，往來亡𡿧？

庚寅卜，在敍貞：王田，往來亡𡿧？　（前二・八・二）（通七〇九）

由此二例知從「林」至「敍」需時四日，「勤」至「敍」需時五日，綜合以上地名繫連關係，繪成簡圖如圖二十。

△第六組　高、森、𦎫、𥝢、𢿢、𢀖。

本組地名之範圍在「商」「淮」之間，就是今日河南商邱以南，淮河以北的區域。其中「高」與第三組之「羌」有着繫連關係；而「膏」又可與「𢿢」「𢀖」「𦎫」三地彼此繫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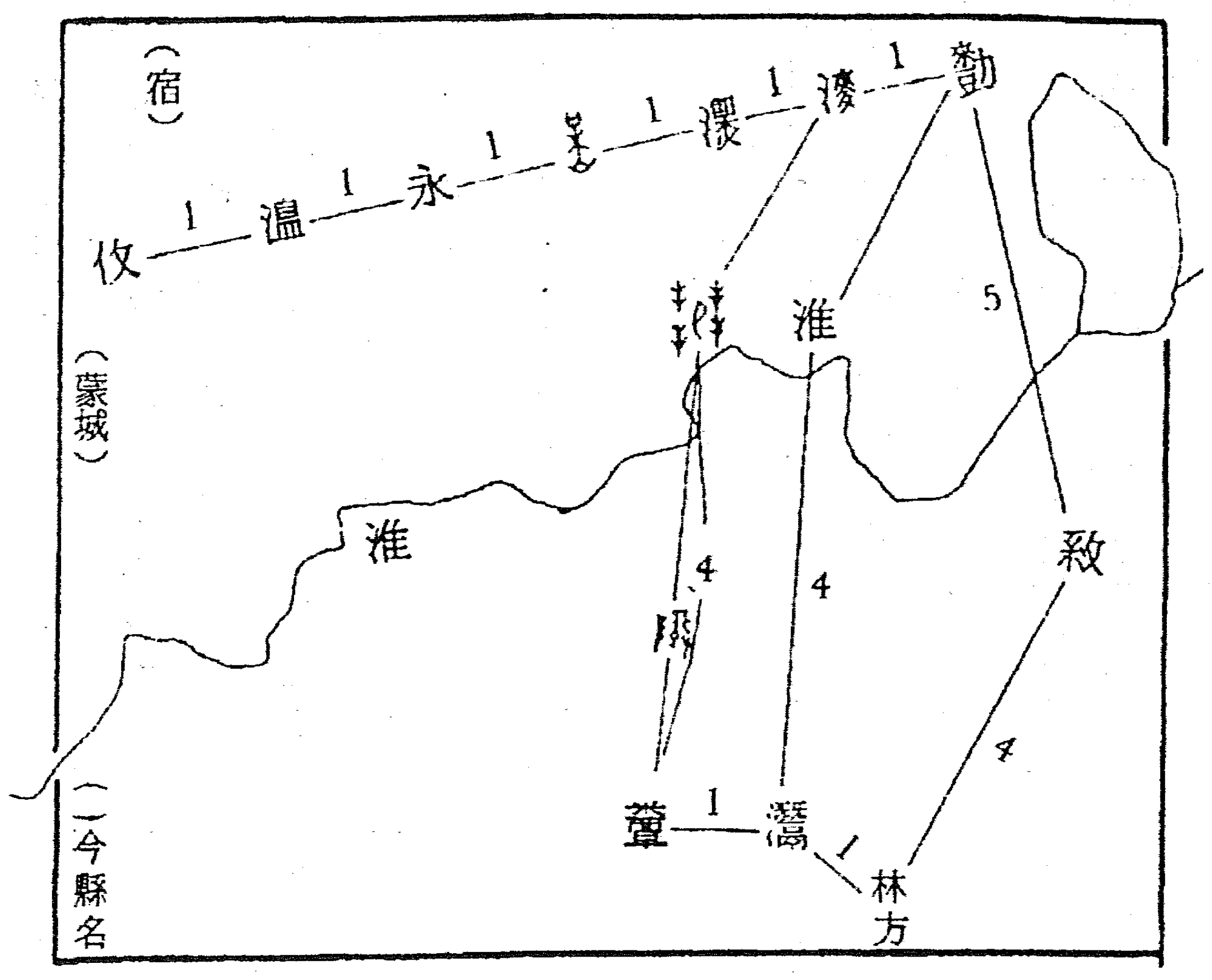

圖二〇

，其例證如：

(82) 壬申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

戊寅卜，在森貞：王田誓，衣逐亡災？（前二・十二・三）

(83) 庚☐卜，在𢿢貞：……夕……

戊申卜，在膏貞：……夕……

戊午卜，在𢀖貞：王田，衣逐亡災？

辛酉卜，在𦎫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十五・一）

由例八十二、八十三可知「高」與「森」相距六日路程，由「森」可行往「羌」田獵。而「𢀖」與「𦎫」相距三日路程，由「膏」（膏從高聲、高與膏可能同地）可行往「𢿢」成「𢀖」。「𦎫」又可以與「𥝢」取得繫連，卜辭云：

(84) ☐☐卜，在𦎫貞：王今夕亡畎？

☐☐卜，在𥝢貞：王今夕亡畎？在十月又二。（明四四七）

例八十四中，「𦎫」與「𥝢」的距離，因干支殘缺而不清楚。而由「𥝢」則可進入大邑商矣！（見第二組、例七一）

島氏在殷虛卜辭研究頁三七〇「淮、商的地名」第一組地名中，除了上面所敘述的地名之外，還增加了「帛」。今將他所根據繫連的原片，摹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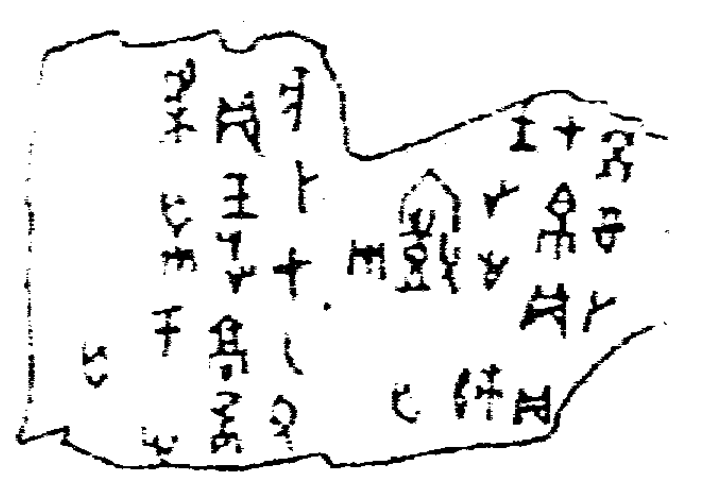

前 2.12.4

前 2.12.4
（島氏所摹）

但是島氏誤描成右下圖的樣式。兩者相較之下，便可明瞭；島氏誤將「𢿢」「虡」「高☐」認爲「勤」「淩」「高」，由此看來，「帛」地不能與本組地名繫連，是極明顯的事。

本組地名繫連簡圖如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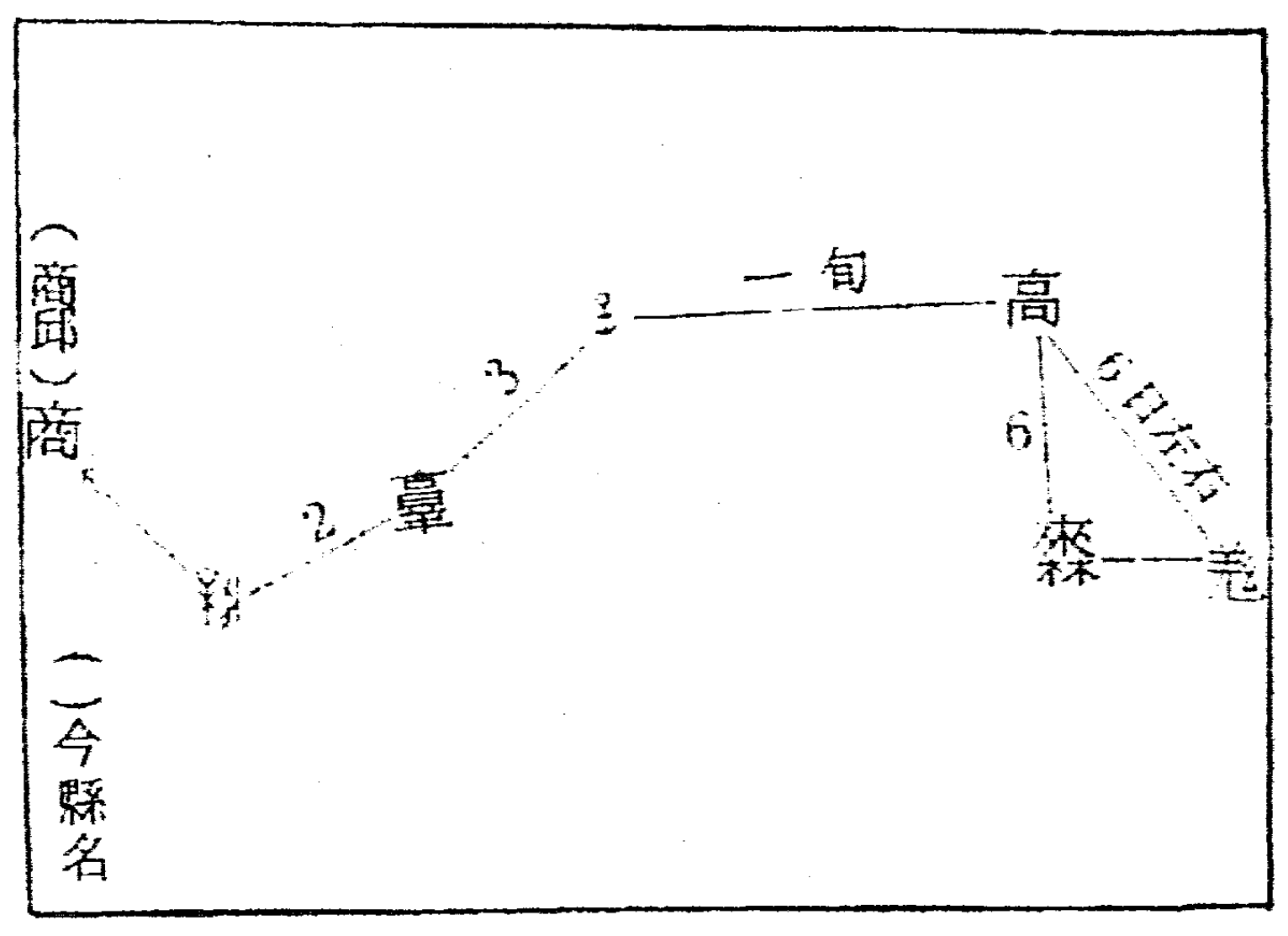

圖二一

△第七組　覃、𢦏、雇。

本組地名可與第三組地名互相銜接。首先繫連「𢦏」、「雇」、「勤」與「來」，卜辭云：

(85)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𢦏于雇，亡災？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勤，亡災？在八月。在雇。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勤于來，亡災？（叕四六）（後上十二・十二加後上十三・二）

例八十五中之「來」，島氏言即是「麥」，今從聲音及造字之本源視之，其說正確（註二十六）。在本例中，「雇」至「勤」需時六日。而「雇」往北行可與「覃」地相連，卜辭云：

(86) 癸亥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覃餗。

癸酉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雇餗。（金四四八）

由此例知：「覃」與「雇」相距十日路程。

至於「覃」，它可與「害」取得繫連關係，卜辭云：

(87) 癸卯王卜，在覃☐貞：旬亡畎？……甲辰祭……

癸丑王卜，在害餗貞：旬亡畎？在七月甲寅，祭羌甲……（卜一一一）

而「害」往南，便可與「𦎫」地銜接了，卜辭云：

(88) ☐亥☐，在𦎫貞：☐今日步于☐亡災？

丙戌王卜，在害貞：王田麥，往來亡災？（南師二・二五二）

由例九十一知：「𦎫」與「害」相距十一日路程。

本組地名的繫連圖如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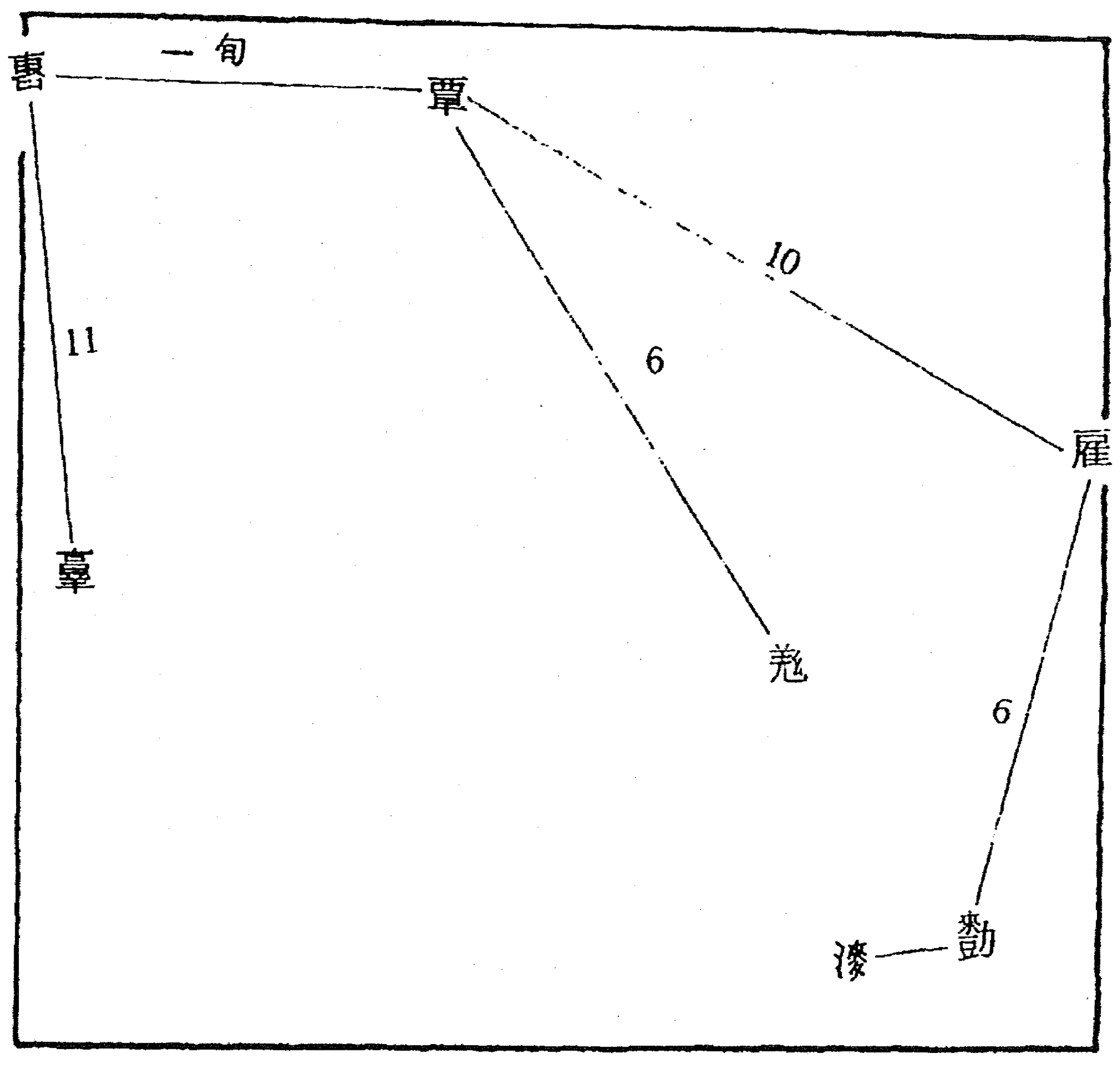

圖二二

丙、殷西地名

本項田游地名，皆在殷都西方（或殷之西南、西北），地名之間彼此的繫連，有的十分緊密，有的十分稀疏。不過我們可從他類卜辭（征伐卜辭及卜旬卜辭）中，獲得許多地名所在方位的資料，這些資料往往彌補了卜辭繫連所產生的空隙。下面將本項地名分爲五組來敘述；第一組至第四組的地名可由卜辭加以繫連，第五組則是一些零散的地名。

△第一組：酒、劉（附：杸、𢀜、亞、𡗜、洛）。

本組主要的是敘述「酒」與「劉」兩個地名，其他如「杸」「𢀜」「亞」「𡗜」「洛」等，皆是卜旬地名，因與「酒」「劉」有關，故也附帶提及。在未敘述本組地名之前，尚有與本文有關係之「望」地，需要說明。

「𦣠」是南方的地名，它與前文所敘述的「𢆶」「洜」及前文所未敘述的「霍」，有著繫連關係：卜辭云：

(89) 癸丑卜，在霍貞：王旬亡畎？
癸巳卜，在洜貞：王旬亡畎？（佚五五九）
(90) 癸巳卜，在𢆶貞：王旬亡畎？
癸未卜，在望貞：王旬亡畎？
癸酉卜，在霍貞：王旬亡畎？（續三・三一・四）
(91) 癸卯卜，在𡿧貞：王旬亡畎？

癸丑卜，在霍貞：王旬亡畎？
癸亥卜，在霍貞：王旬亡畎？
癸酉卜，在𦣠貞：王旬亡畎？（續三・廿九・四）

由例八十九知：「霍」與「洜」相距二旬路程，由例九十、九十一知：「𦣠」與「𢆶」、「𦣠」與「霍」皆相距一旬路程。根據這些關係可以繪成如圖二十三之繫連圖。圖中「𦣠」地的位置，與「劉」有密切的關連。

本組「杸」「酒」「劉」「𢀜」「洛」「𡗜」「亞」七個地名，是一連串相隔極遠的地名，它們的繫連，依據下列卜辭：

(92) 癸酉卜，在酒貞：王旬亡畎？
癸巳卜，在杸貞：王旬亡畎？
癸丑卜，在⧄貞：王旬亡畎？
癸未卜，在害貞：王旬亡畎？（菁十・十二）（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頁八圖二）
(93) 癸亥王卜，在劉貞：旬亡畎？
癸酉王卜，在酒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𢀜師貞：旬亡畎？
癸巳王卜，在杸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王卜，在⧄貞：旬亡畎？王乩曰：吉。（林二・十八・十二加前二・十七

・八）（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頁七圖八）
(94) 癸丑卜，在洛貞：王旬亡畎？
癸亥卜，在𡗜餗貞：王旬亡畎？
癸酉卜，在亞師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亞貞：王旬亡畎？
癸巳卜，在劉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
癸卯卜，在劉貞：王旬亡畎？（合三三一）（前二・十七・七加庫一五六九加甲三四六）（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頁八圖一）

上述三例，由例九十二知：自「酒」至「杸」需時二旬，自「杸」至「害」需時五旬。由例九十三知：自「劉」至「酒」、自「酒」至「𢀜」、自「𢀜」至「杸」各需時一旬。由例九十四知：自「劉」至「亞」、自「亞」至「𡗜」、自「𡗜」至「洛」亦各需一旬。綜合以上每個地名互相繫連的情形看來，從「杸」至「洛」路途甚爲遙遠，如果中間站與終點站的位置不能獲知的話，那麼這段行程路線根本就畫不出來。因此筆者先找出兩個地名——「劉」與「洛」作爲根據點。現在，先討論「劉」的地理位置。卜辭云：

(95) ⧄寅卜，在劉貞：王𦎫歓美，⧄受又⧄。（林二・十三・九）（通六〇七）

例九十五中之「歓美」，在其他的卜辭中又稱爲「美」，「美」常與「止」、「𦣠」有着密切關係。卜辭云：

(96) 自貯其乎取美㕚……

王于徉史人于美、于止，及伐望，王受又？

徉取美刋史于止，及伐壆，王受又？隻用。

王其从壆爯册，光及伐，王弗每？又𢦏？（掇二・七八）

(97) 其乎……㠯美于止……

叀戌乎𠂤，執于止，禽？王受又。

壬子卜，其𡉚壆，叀白令。

叀吕令。（掇二・一三〇）

「止」與「壆」的位置，前文已經敍述過了。由例九十六「史人于美、于止，及伐望」看來，「美」與「止」、「壆」相鄰。而例九十五既言「在㓝貞：王𦎫歓美」，「㓝」地之近於「美」地是可以確定的。所以我們將「㓝」放在「止」地、「望」地附近，是完全與卜辭相符合。「止」的位置，今在河南杞縣的南方，「壆」地大概在安徽與河南的交界附近，以此推測「㓝」地，必在杞縣南方，靠近安徽邊境，才爲合理。是故由「㓝」地出發，三旬之後所到達的「洛」，應當是禹貢所言「雒汭」的位置，而非島氏所言洛水之洛（註二十七）。

本組的地名行程路線如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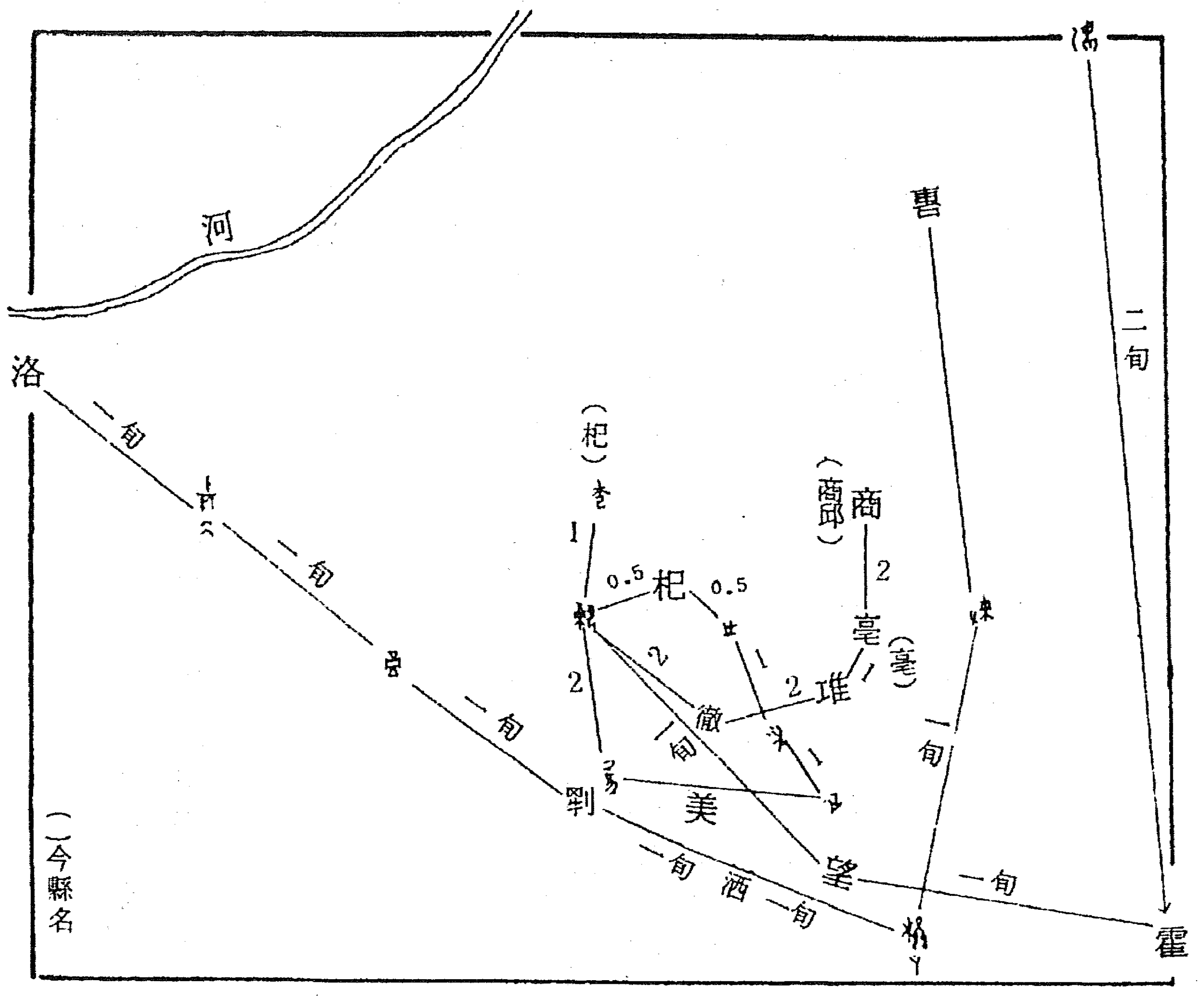

圖二三

△第二組 𣏟、總、詩、矣、旬、食、𢦏。

本組地名的範圍除了「𣏟」之外，都在山西南部。地名的繫連依據卜旬卜辭，方向的決定，則基於與方國的關係。

「旬」與「詩」、「矣」、「總」、「食」彼此繫連的例證，如：

(98) 癸巳卜，貞：旬亡𡆥？在詩。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

癸巳卜，貞：旬在旬。（庫九九三）

(99) 癸巳卜，貞：旬亡𡆥？在詩。

癸亥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庫一一一〇）

(100) 癸巳貞：旬亡𡆥？

癸卯貞：旬亡𡆥？在矣旬。

癸丑貞：旬亡𡆥？在詩旬。

癸亥貞：旬亡𡆥？在總旬。

癸酉貞：旬亡𡆥？在食旬。（粹一四二六）

由例九十八、九十九知「詩」至「旬」需時三旬。而由例一〇〇知「矣」至「詩」、「詩」至「總」、「總」至「食」均需時一旬。這五個地名之中，地望可考釋者，僅有「旬」（

𦣞）地。陳夢家在卜辭綜述頁二九五考釋「旬」之字形云：

「……此字從目、从勹，勹卽旬字。金文筍伯盨和伯筍父鼎的筍字从竹、从目、从勹。其音符卽卜辭的𦣞字。卜辭先公高祖的𦓐，或從勹（拾二・九）（庫一六四四），或從勹（後下三六・三），可證勹、𦣞是一。說文：『旬、目搖也。』義與瞚同；說文：『螾、側行蟲也。』今之蚯蚓，力象其形，加目爲旬。卜辭之𦣞是後世的筍國，史籍作筍。」

陳氏並釋筍國的地望云：

「河水注卷五又到竹書紀年云：『晉武公元年尚一軍，芮伯乘京，筍人董伯皆叛。』……涑水注又曰：『又西逕荀城，古荀國也。』故城在今新絳縣西。」

這是第一個荀國的地望。陳氏又云：

「晉國又有郇，左傳僖公廿四：『郇、文之昭也。』說文：『郇、周文王所封國，古晉地……』左傳僖公廿四年：『盟於郇』成六年：『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此近解縣之鹽池。……春秋地名考略以爲在今臨晉東北十五里。」

這是第二國荀國的地望。今按：陳氏以卜辭之「𦣞」或從「𦣞」，以證「𦣞」爲「旬」字，其說正確可信，惜卜辭中這種例證不多。「𦣞」的地望，我採用「臨晉東北十五里」的說法，其原因是：其地望比較偏南。其他的「詩」、「矣」、「總」、「食」諸地之地望，今皆不可考釋。但可由下列卜辭了解其方向。

(101) 戊寅卜，賓貞：今秋𢀛方其𤇁于總？（存一・五五〇）

(102) 壬申卜，御𠃑于總？（粹一一二五）

(103)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詩卜。九月。（寧一・四二七）

由「總」「詩」二地與「𢀛方」「召方」發生的征伐關係看來，「總」「詩」之方位在山西一帶是沒問題的（註二十八）。

至於「犾」與「總」之繫連，卜辭云：

(104) 丁巳貞：王步自𣥂于總，若？

壬戌貞：王步自總？

己丑貞：今日王步總于犾？（摭續一六四）

由例一〇四中知：自「𣥂」至「總」需時五日，而自「總」可通往「犾」地。「犾」島氏以爲卽是「沘」（註二十九）。我們從「犾𡆥？」（存二・四四四）卽「犾𡆥？」（後下二三・八），「東沘？」（佚六四七）卽「東犾」（前六・六三・六）看來，島氏之說，是正確的。

以上敍述的七個地名，其行程路線簡圖可參考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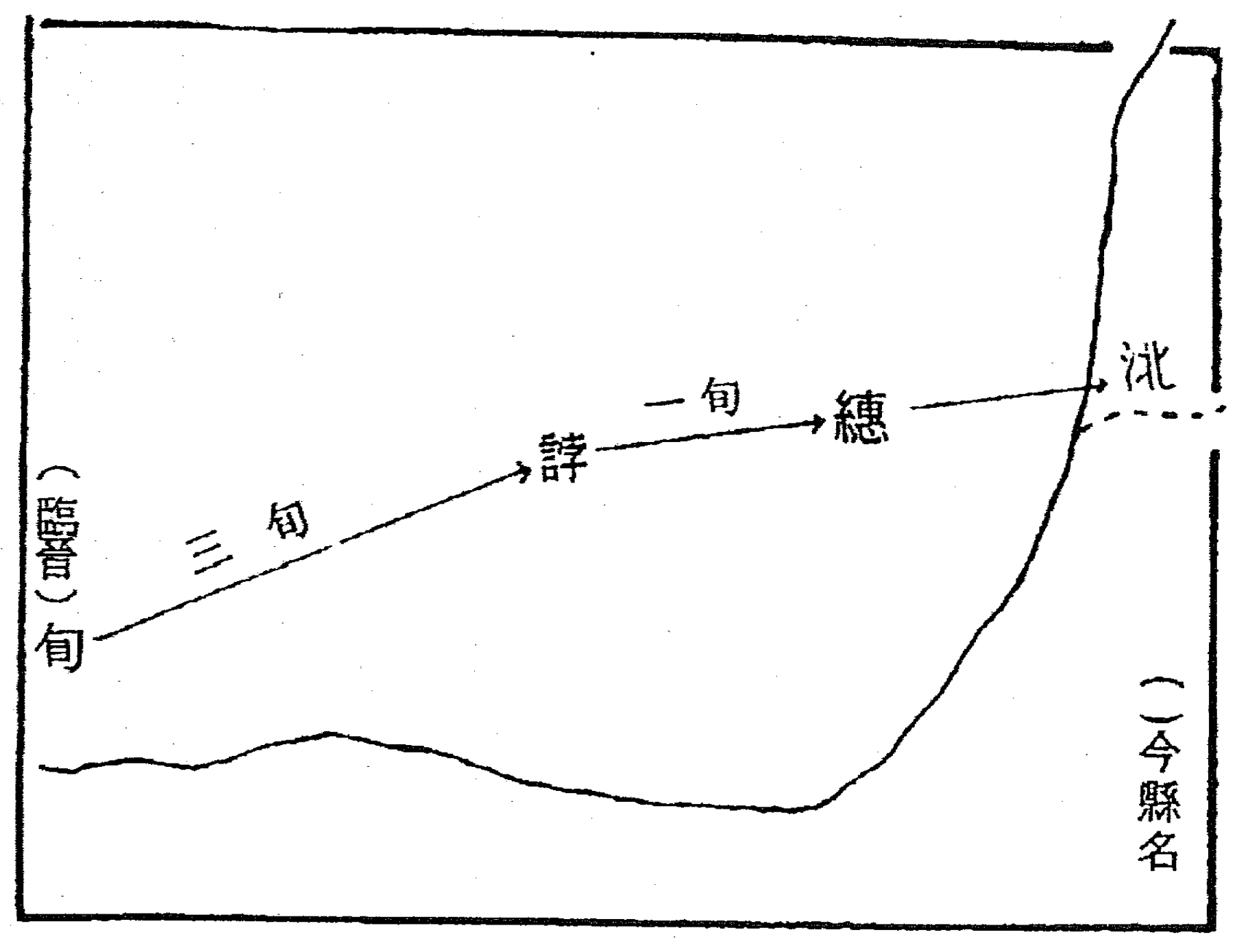

圖二四

△第三組 甫、𩏑、𠧩、長、丂、射。

本組地名分佈於山西西南部。首先繫連「甫」、「長」、「𩏑」、「𠧩」、「射」五個地名，卜辭云：

(105) 庚辰卜，在甫貞：王步于𩏑？亡𡿧？（前二・八・四）

(106) 丁丑𡆥，在▨貞：王……來……

戊寅𡆥，在▨貞：王……

辛巳卜，在𩏑貞：王步于𠧩，亡𡿧？

癸巳卜，在長貞：王这于射，往來亡𡿧？攸𡒃十六。（通七一六）

（前二・八・三）

此二例中，除了「長」至「𠧩」需時十二日，可作爲參考之外，其他地方往來所需的時間，均不可知。其中可定其方位之地名是「長」、「甫」、「𠧩」三地。卜辭云：

(107) 貞：甫弗其萑𢀛方？（續三・七・二）

(108) 勿令周往于𠂤？（續三・廿八・三）

(109) 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月己丑，長双化乎告曰：𢀛方圍我奠𤔲。七月。

（歐一九二A）

上述三例中，「𢀛方」所處的位置，董彥堂先生、陳夢家、島邦男皆以爲在殷之西方或西北方（註三十），「周」所處的位置是在西方。因此「甫」、「𠧩」、「長」（長双化之封地）三地必在西方無疑。

地名考釋方面；我以爲「甫」之地望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卽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年：「取蒲坂」之蒲坂，括地志云：「蒲坂故城在蒲州河東縣南，堯舜所都也。」（註三十一）其地爲古地，而且又近於「周」，當合乎卜辭之要求；而「長」的地望，我以爲在今山西絳縣西北三十里，卽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之「長脩」地（註三十二），因其地略偏北，易與異

族發生關係之故也。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八一中以爲「甫」地在今山西蒲縣，今爲顧及「周」與「𠧩」的關係，嫌其地過於偏北，不從島氏之說。

至於「丂」與「長」的繫連，卜辭云：

(110) 癸丑𡆥，在長貞：……步……

▨▨𡆥，在丂貞：……步于▨，亡𡿧？（前二・七・四）

此例中「長」與「丂」地的相距路程，今日不可得知，但其地近於「長」，是沒問題的。本組地名之繫連圖，可參考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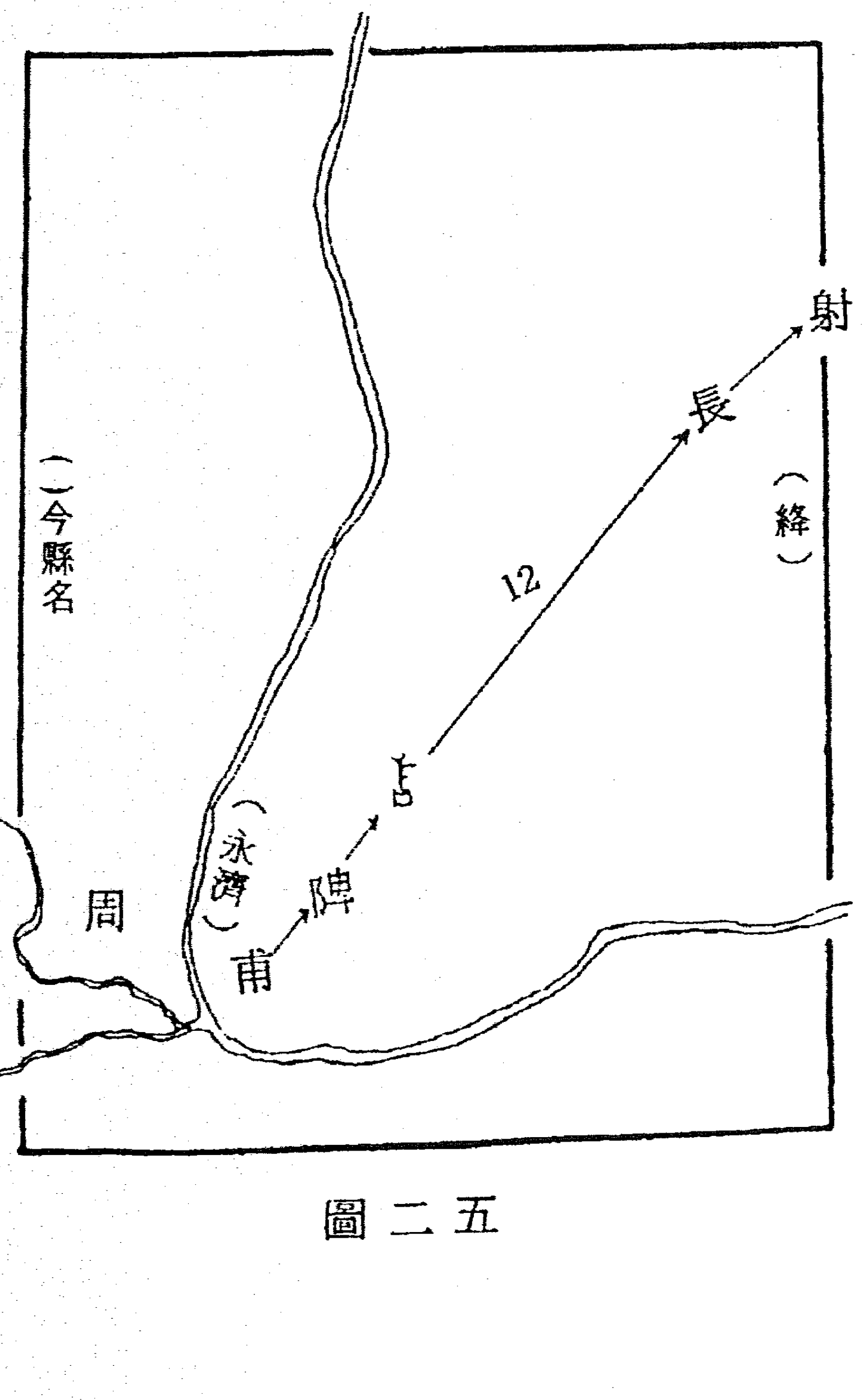

圖二五

△第四組　「奠、泞、𠂤東」，「㞢、衣、賓」「旦」

本組是一些不能彼此繫連的卜辭地名。其中「旦」與「㞢」，島氏將其放入上文第三組。第三組地名中，從其他繫連的例證看來，發現有若干誤讀的現象（後文有辨明），在沒有其他更堅强的證據之下，只好暫時放在本組中。

△「奠、泞、𠂤東。」

「奠」與「泞」、「𠂤東」繫連的例子，如：

(111) 丙辰卜，在奠貞：今日王步于羗，亡𡿧？（前二・十五・二）

(112) ……在奠圃：王田𠂤東，往來亡𡿧？𢆶卬，隻鹿六、犾七。（前四・三六・三
（前四・三六　三）

(113) 𠂤般以人于北奠𠂤？
人于泞𠂤？
于𣥺𠂤？（後下二四・一）

例一一四中「羗」的位置是在南方（見於第二項殷南之地名）。例一一六中「泞」的地望，今在河南獲嘉縣西北，左傳稱之爲「甯」（左傳文公五年），又名修武（註三十三）。「奠」當與「寧」相鄰。「奠」的地望：陳槃庵先生及白川靜氏皆主張在今河南新鄭附近（註三十四）。今從鄭州殷代遺址出土的情形看來（註三十五），兩家之說，可以信從。

△「㞢、衣、賓」

「㞢」、「衣」、「賓」彼此繫連的卜辭，例如：

(114) 癸酉卜，貞：其剄于河，王賓，若？
貞：弜賓？
貞：王其田于㞢、剄于河？
貞：弜。
貞：其兄，允禽？乙，王其𣪊㞢兄，若？
貞：弜兄？
乙亥卜，犾貞：王衣人，亡𡿧？
貞：其涉兄𢀛洮？（甲三九一九）

(115) 貞：勿帝敉豩？
貞：在㞢𢀛、王其先冓叀？五月。
辛卯卜，貞：在窒，其先冓叀？（金四七七）

(116) 庚☒囚，在奠圃：在这于☒，往來亡𡿧？
☒☒卜，在☒貞：王☒于盂，往來亡𡿧？（後上九・十三）

由上述三例可知：一、「㞢」地近於黃河，二、自「㞢」地經過「衣」地可到達「𢀛洮」。三、「㞢𢀛」（㞢之異體字）可與「窒」（窒、𡨦、𡧊同一字）相繫連。四、從「賓」地出發可通往「盂」地。這些地名之中，地望可考者僅有「衣」與「盂」（「衣」與「盂」的地望俱見于前文考釋部份），而「㞢」與「賓」的地望，今皆不可得知。

島氏在研究頁三八一中將「㞢」與「賓」「射」繫連在一組，他所根據的證據是：

(117) 王叀㞢往射，延𢎿？（佚二七三）

在例一二〇裡，島氏以爲「射」是地名，不過從下面例證中，可瞭解島氏之說是不正確的！

(118) 庚戌卜𡧊叀翊步射兕于𠙶？（甲三〇〇三）

我們比較例一一七與例一一八，便可知道：例一一七「王叀㞢往射」這段卜辭中，只有「㞢」是地名，「往射」不過是複合動詞如同「步射」，說明田獵所用的方法而已！「射」既然不是地名，「㞢」與「射」「𢎿」之繫連也就自然不能成立了。

△旦

「旦」、島氏在「研究」書中是與「男」「諄」「總」「食」「兮」五地相繫連的（註三十六），不過他所引用的例證不夠堅强，所以我將「旦」地單獨放在此地探討。

首先，列舉島氏繫連「旦」「食」「兮」的例證：

(119) 旦不雨？
食不雨？（粹七〇〇）
𩫖兮至昏，不雨？（粹七一五）

(120) 昃至兮其雨？
𩫖兮至昏不雨？

(121) 𩫖兮至昏雨？（粹七一七）

例一二〇、一二一中之「𩫖兮」「兮」「昏」，郭氏、董彥堂先生，陳夢家皆以爲是殷人表示一日之中某段時間的習用語（註三十七），不以爲是地名。而島氏因爲粹一四二六片中有「食」爲地名的例子，而援引例一一九、例一二〇、例一二一中之「旦」「𩫖兮」「昏」「兮」爲地名，是不妥當的。即使「旦」「𩫖兮」「昏」「兮」爲地名，也不能引用這些例子爲證據。

在卜辭中，「旦」確實有作爲地名者，卜辭云：

(122) 丙辰卜，㱿貞曰：𢀛方挈屬方臺旦，允……（京一二三〇）

由例一二二，「旦」地遭受𢀛方侵擾看來，其位置在殷之西方或西北方，是沒有問題的。

綜合以上甲、乙、丙三項的地理概況，我們可以知道整個殷王田游地域：北界約在北緯三十八度，南界約在北緯三十二度，東界約在東經一一九度，西界約在東經一一〇度的範圍中。它相當於今日河北、山西省的南半部，山東、河南兩省的全部，及江蘇、安徽兩省北半部。如此廣大的田游地域，誠爲我們在上古史中難以想像的史實。此地將所有的田游地名繪成圖二十六，作爲總結。

附註

1. 見表一。
2. 可參見史語所集刊第七本葛毅卿之「說滴」，積微居甲文說卷下楊樹達之「釋滴」，及屈翼鵬師之甲編考釋第六二三版。
3. 「𣲣」卜辭又作「𣲣」，參見殷虛卜辭綜類頁一〇九。

4. 見金四〇一。

5. 見錢穆先生之史記地名考頁七二七，及楊守敬之水經注圖南二西一。

6. 見錢穆先生之史記地名考頁七二九。

7. 見錢穆先生之史記地名考頁六〇〇。

8. 見左傳襄公十九年。祝柯又名祝阿、督揚。其地望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二〇六。

9. 漢書地理志淸河郡之貝丘，應劭以爲卽是齊襄公田于貝丘之貝丘，但京相璠、杜預、王先謙皆云非是。

10. 「隕」與「宮」、「盂」繫連之例，如：

(1) 王其往田于隕？

于盂？（甲五三九）

(2) 乙亥卜，貞：王其田喪，亡𡆥？

丁丑卜，貞：王其田喪，亡𢦔？

戊☐卜，貞：王其田隕，亡𢦔？

辛巳卜，貞：王其田宮，亡𢦔？（人二五〇六）

11. 見卜辭通纂六四三片考釋。

12. 「庚戌」條卜辭缺刻橫劃。

13. 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九三及頁四〇〇。

14. 林泰輔之說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九集第一〇四期「甲骨文地名考」。董彥堂先生之說見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東濩與濩」。胡厚宣之說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島邦男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七。

15. 林泰輔之說見註十四。

16.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頁六三。

17.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

18. 王靜安先生之說法見觀堂別集卷一「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林泰輔之說見註十四。島邦男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六四。

19. 見金七二八片。

20. 見金七二八片，原文是：「癸巳卜，在𦍋雷☐商啚，𣥍貞：王旬亡𡆥？隹來正人方。」

21. 島氏之說見研究頁三六六。

22.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殷曆譜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頁六三。

23. 陳夢家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三〇九。

24. 島邦男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六七。

25. 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八八。

26. 見甲骨文字集釋册五頁一八九一。

27. 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七、三七八。

28. 「𢀛方」的地望：陳夢家以爲在今山西壺關黎亭（卜辭綜述頁二八七），島邦男以爲在殷之西南，陝西省雍城之東卽召城（見殷墟卜辭研究頁四〇三至四〇四及四二三之附圖）。「𢀛方」之地望：陳夢家以爲在今山西中條山區域（卜辭綜述二七四），島邦男以爲在陝西東北，山西西北一帶（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八五、三八六及頁四二三之簡圖。）

29. 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八。

30. 董先生之說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陳氏之說見卜辭綜述頁二七三、二七四、島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研究二八六。

31. 見錢穆先生史記地名考頁四一四。

32. 見錢穆先生史記地名考頁七一七。

33. 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于甯，改甯曰修武。」

34. 白川靜之說見甲骨金文學論叢五集「殷代雄族考」，陳槃庵先生之說見春秋大事表譔異柒鄭。

35. 見卜辭綜述頁二十六。

36. 見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九、三八〇。

37. 郭氏之說見粹六五二片考釋。董彥堂先生之說見殷曆譜上册一殷曆鳥瞰頁七。陳夢家以說見卜辭綜述第七章曆法天象頁二三〇、二三一。

卜辭田游地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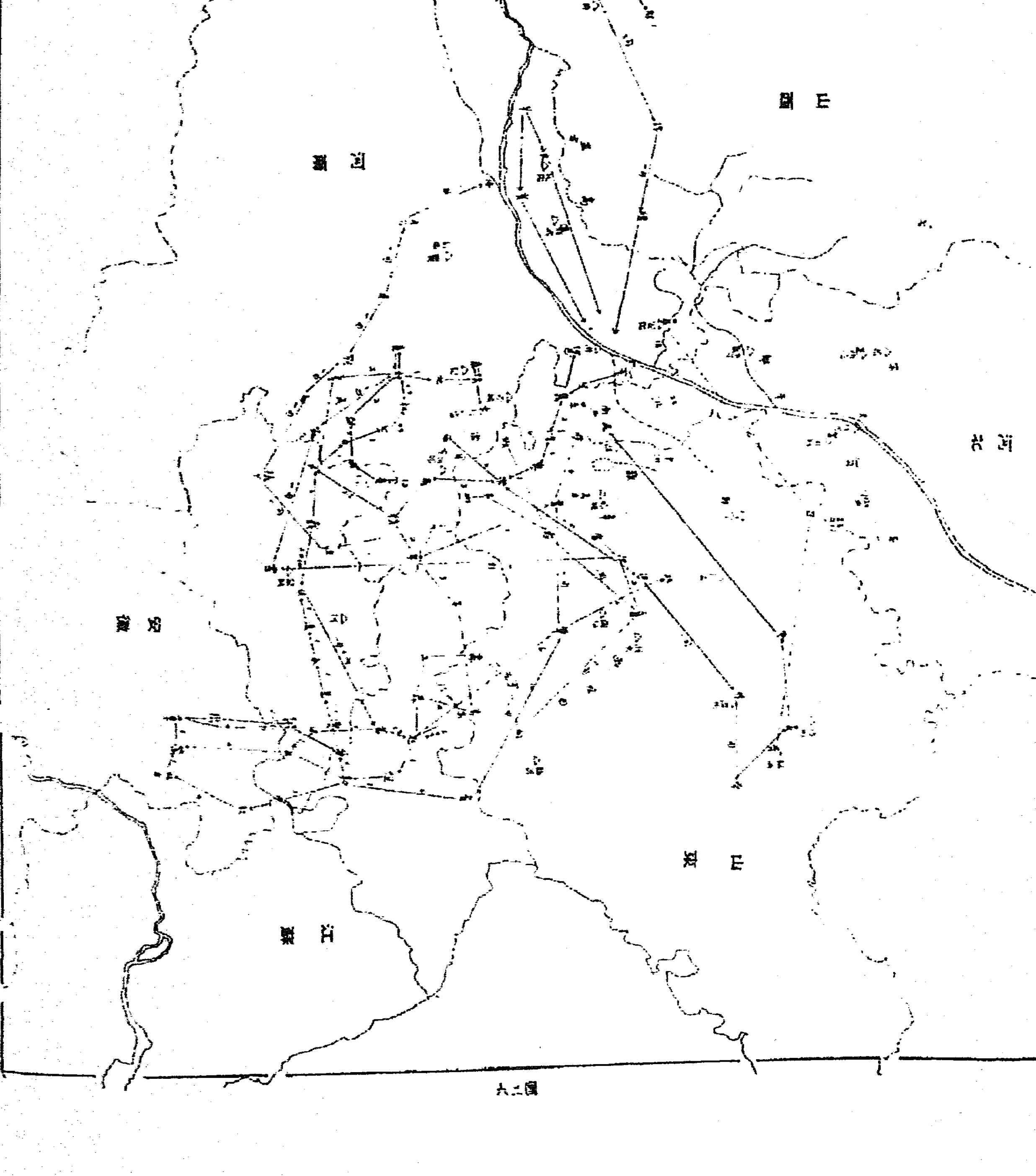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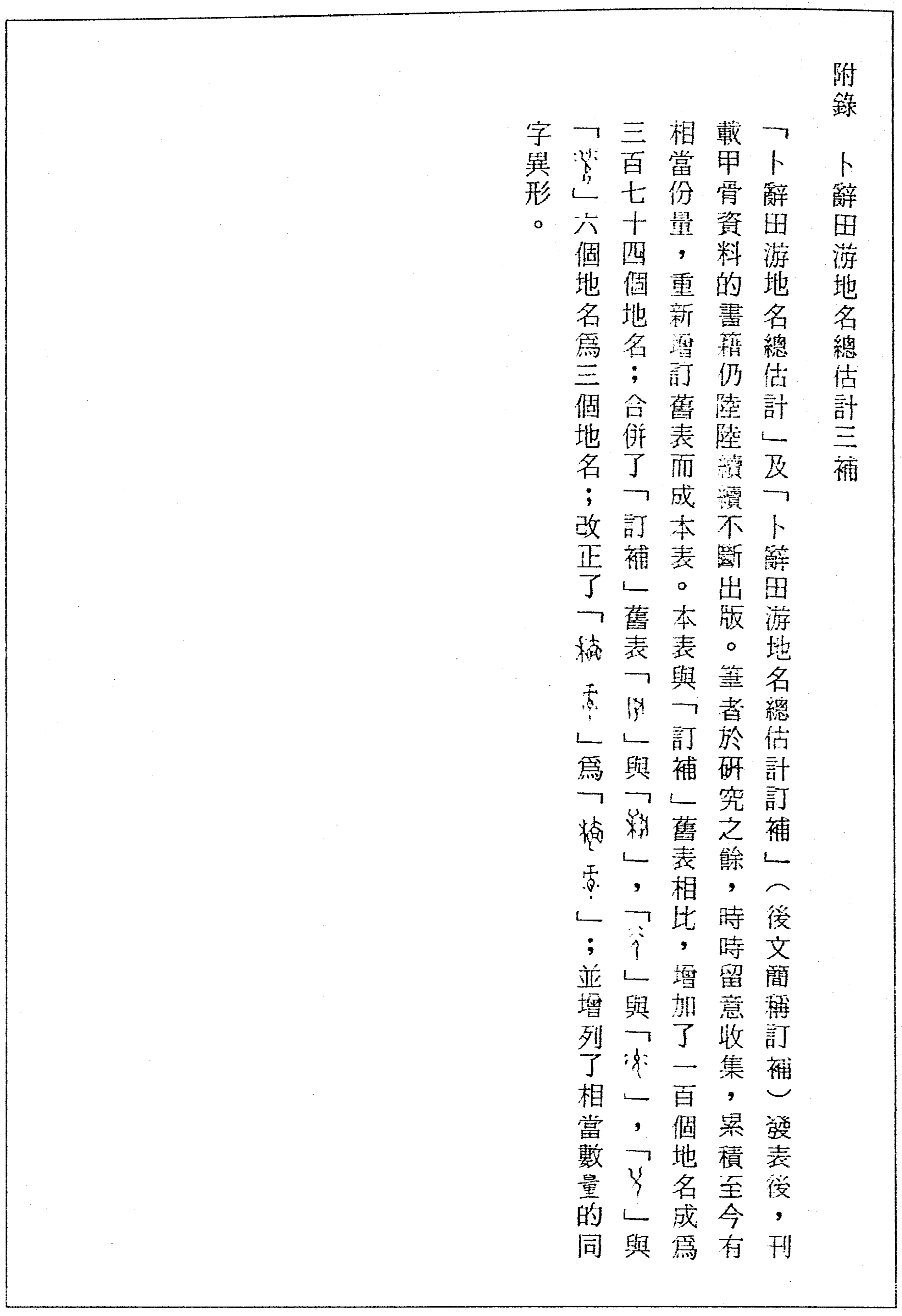

附錄　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三補

「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及「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訂補」（後文簡稱訂補）發表後，刊載甲骨資料的書籍仍陸陸續續不斷出版。筆者於研究之餘，時時留意收集，累積至今有相當份量，重新增訂舊表而成本表。本表與「訂補」舊表相比，增加了一百個地名成爲三百七十四個地名；合併了「訂補」舊表「　」與「　」，「　」與「　」，「　」與「　」六個地名爲三個地名；改正了「　」爲「　」；並增列了相當數量的同字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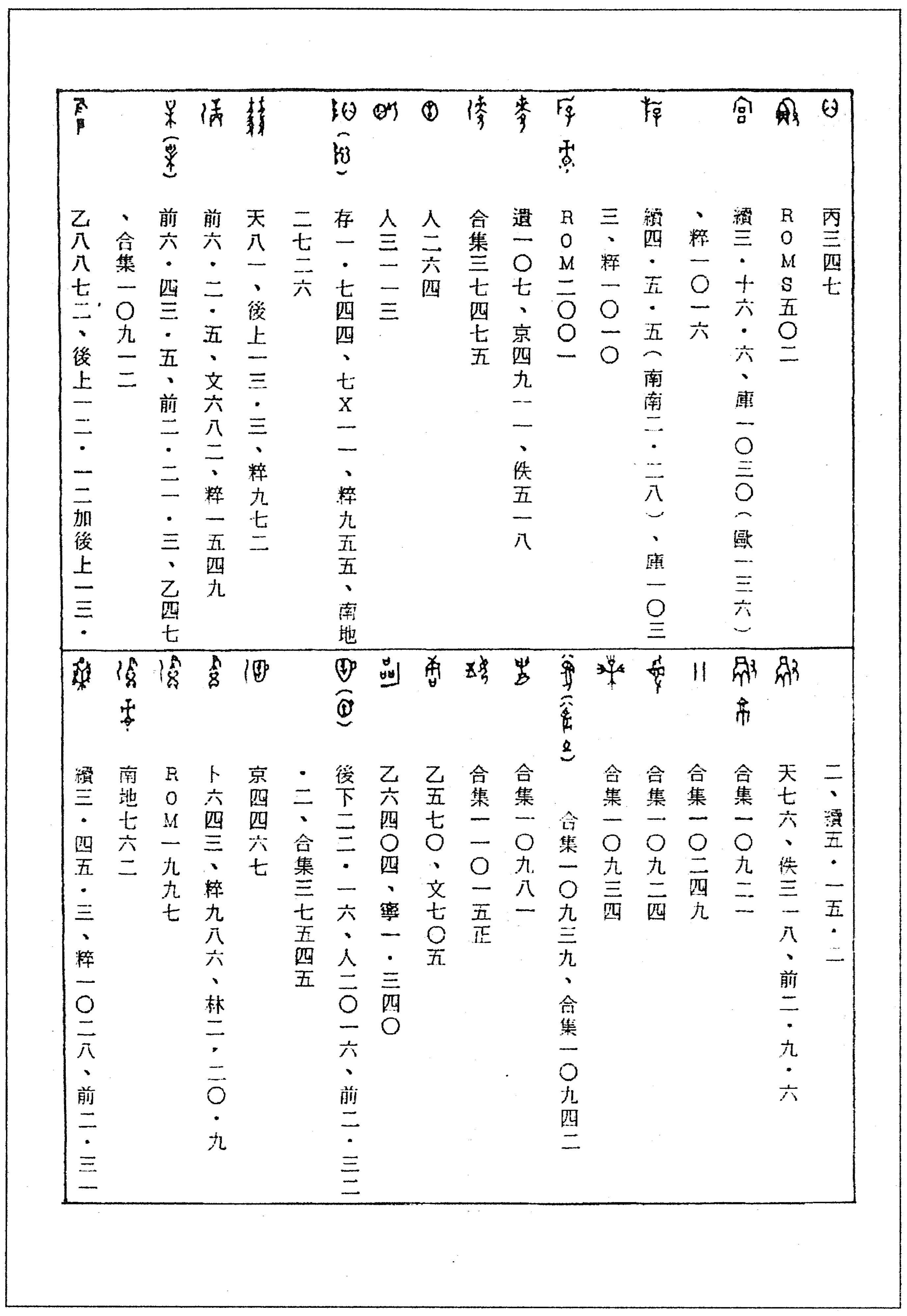

丙三四七
ROMS五〇二
續三・十六・六、庫一〇三〇（歐一三六）、粹一〇一六
續四・五・五（南南二・二八）、庫一〇三三、粹一〇一〇
ROM二〇〇一
遺一〇七、京四九一一、佚五一八
合集三七四七五
人二六四
人三一一三
存一・七四四、七X一一、粹九五五、南地二七二六
天八一、後上一三・三、粹九七二
前六・二・五、文六八二、粹一五四九
前六・四三・五、前二・二一・三、乙四七、合集一〇九一二
乙八八七二、後上一二・一二加後上一三・二、續五・一五・二
天七六、佚三一八、前二・九・六
合集一〇九二一
合集一〇二四九
合集一〇九二四
合集一〇九三四
合集一〇九三九、合集一〇九四二
合集一〇九八一
合集一一〇一五正
乙五七〇、文七〇五
乙六四〇四、寧一・三四〇
後下二二・一六、人二〇一六、前二・三二・二、合集三七五四五
京四四六七
卜六四三、粹九八六、林二・二〇・九
ROM一九九七
南地七六二
續三・四五・三、粹一〇二八、前二・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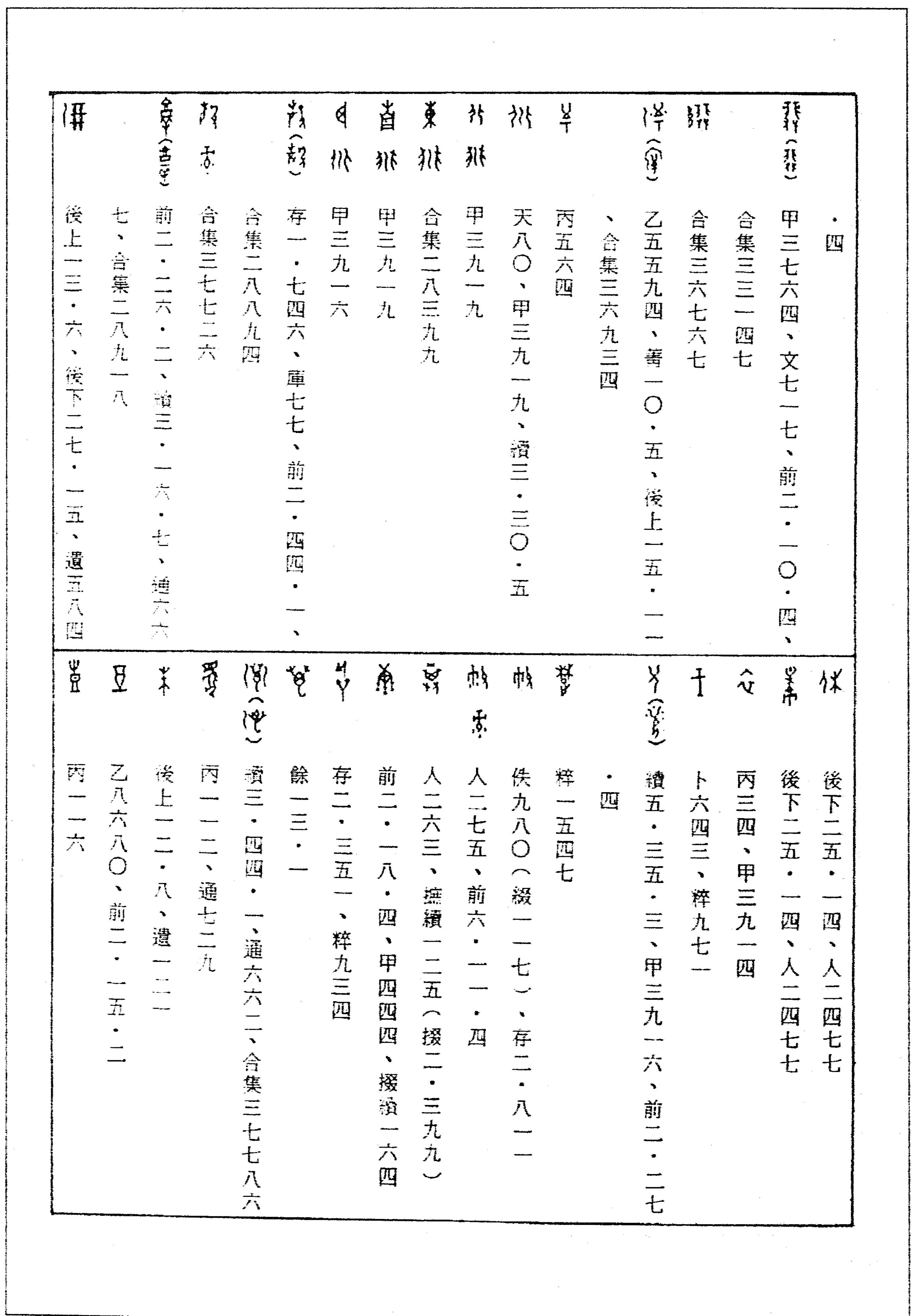

・四
甲三七六四、文七一七、前二・一〇・四、合集三三一四七
合集三六七六七
乙五五九四、善一〇・五、後上一五・一一、合集三六九三四
丙五六四
天八〇、甲三九一九、續三・三〇・五
甲三九一九
合集二八三九九
甲三九一九
甲三九一六
存一・七四六、庫七七、前二・四四・一、合集二八八九四
合集三七七二六
前二・二六・二、續三・一六・七、通六六七、合集二八九一八
後上一三・六、後下二七・一五、遺五八四
後下二五・一四、人二四七七
後下二五・一四、人二四七七
丙三四、甲三九一四
卜六四三、粹九七一
續五・三五・三、甲三九一六、前二・二七・四
粹一五四七
佚九八〇（綴一一七）、存二・八一一
人二七五、前六・一一・四
人二六三、摭續一二五（掇二・三九九）
前二・一八・四、甲四四四、掇續一六四
存二・三五一、粹九三四
餘一三・一
續三・四四・一、通六六二、合集三七七八六
丙一一二、通七二九
後上一二・八、遺一一二
乙八六八〇、前二・一五・二
丙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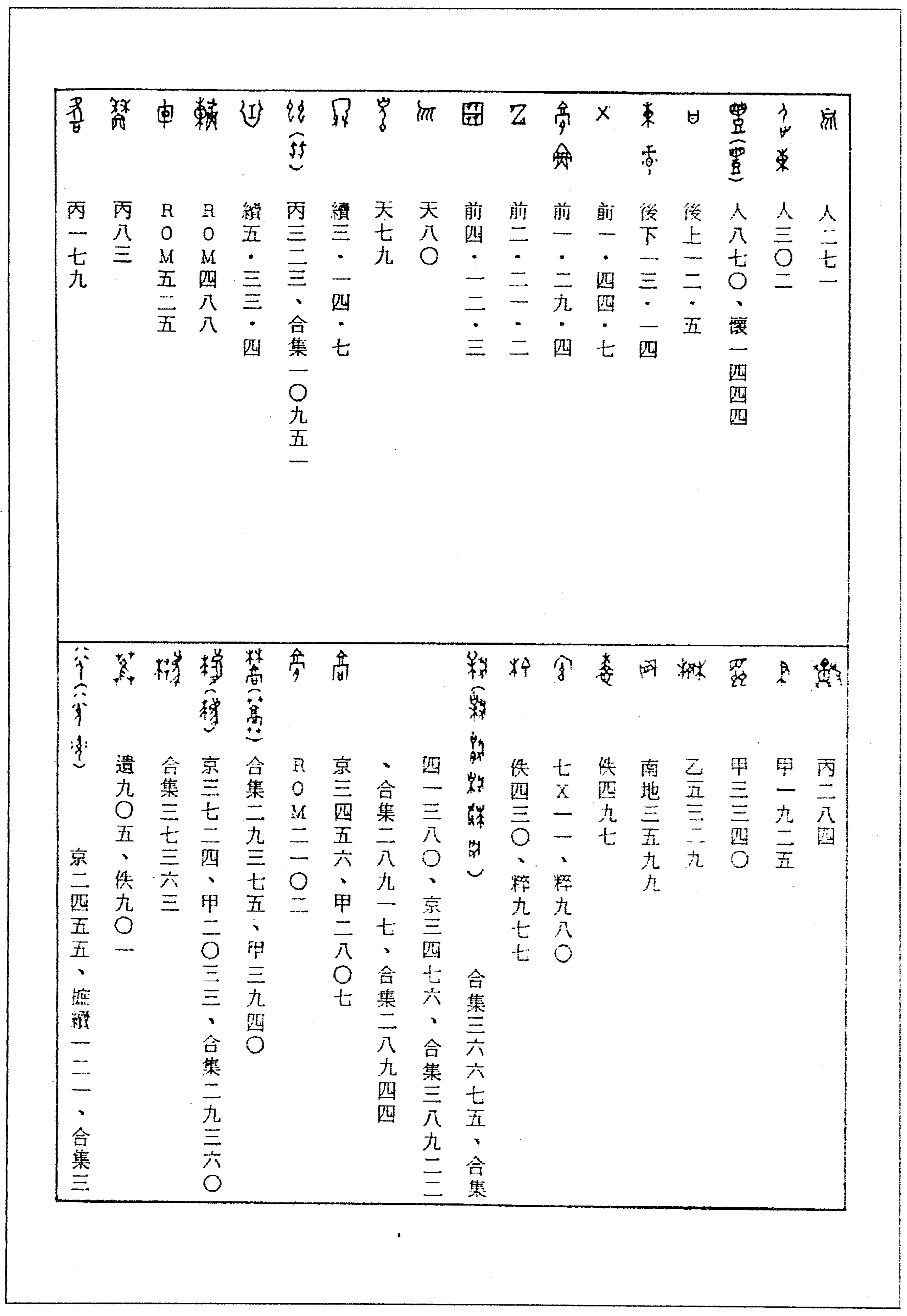

人二七一
人三〇二
人八七〇、掇一四四四
後上一二・五
後下一三・一四
前一・四四・七
前一・二九・四
前二・二一・二
前四・一二・三
天八〇
天七九
續三・一四・七
丙三二三、合集一〇九五一
續五・三三・四
ROM四八八
ROM五二五
丙八三
丙一七九
丙二八四
甲一九二五
甲三三四〇
乙五三二九
南地三五九九
佚四九七
七X一一、粹九八〇
佚四三〇、粹九七七
合集三六六七五、合集四一三八〇、京三四七六、合集三八九二二、合集二八九一七、合集二八九四四
京三四五六、甲二八〇七
ROM二一〇二
合集二九三七五、甲三九四〇
京三七二四、甲二〇三三、合集二九三六〇
合集三七三六三
遺九〇五、佚九〇一
京二四五五、摭續一二一、合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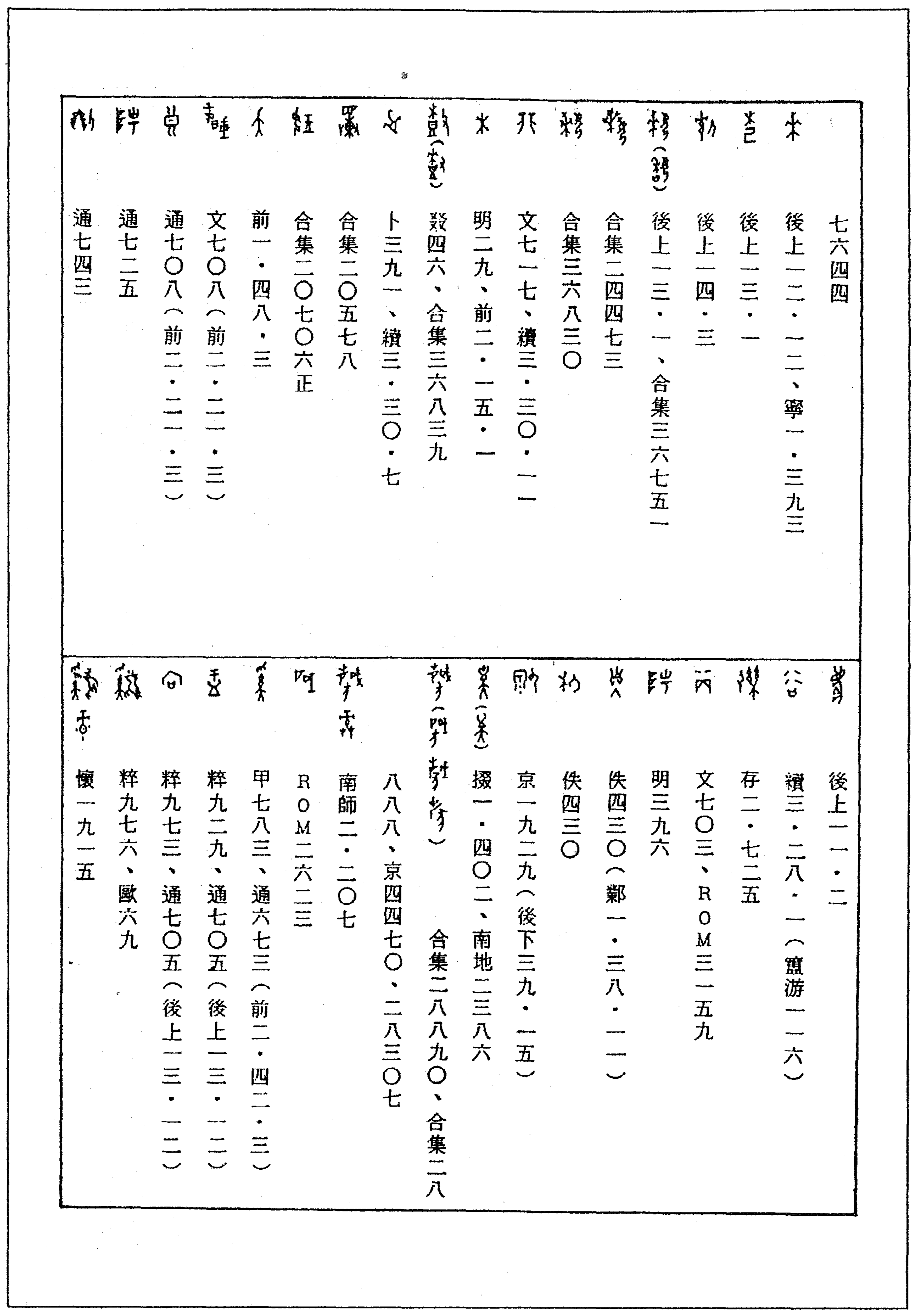

七六四四
後上一二・一二、寧一・三九三
後上一三・一
後上一四・三
後上一三・一、合集三六七五一
合集二四四七三
合集三六八三〇
文七一七、續三・三〇・一一
明二九、前二・一五・一
叕四六、合集三六八三九
卜三九一、續三・三〇・七
合集二〇五七八
合集二〇七〇六正
前一・四八・三
文七〇八（前二・二一・三）
通七〇八（前二・二一・三）
通七二五
通七四三

後上一一・二
續三・二八・一（盦游一一六）
存二・七二五
文七〇三、ROM三一五九
明三九六
佚四三〇（鄴一・三八・一一）
佚四三〇
京一九二九（後下三九・一五）
掇一・四〇二、南地二三八六
合集二八八九〇、合集二八八八八、京四四七〇、二八三〇七
南師二・二〇七
ROM二六二三
甲七八三、通六七三（前二・四二・三）
粹九二九、通七〇五（後上一三・一二）
粹九七三、通七〇五（後上一三・一二）
粹九七六、歐六九
懷一九一五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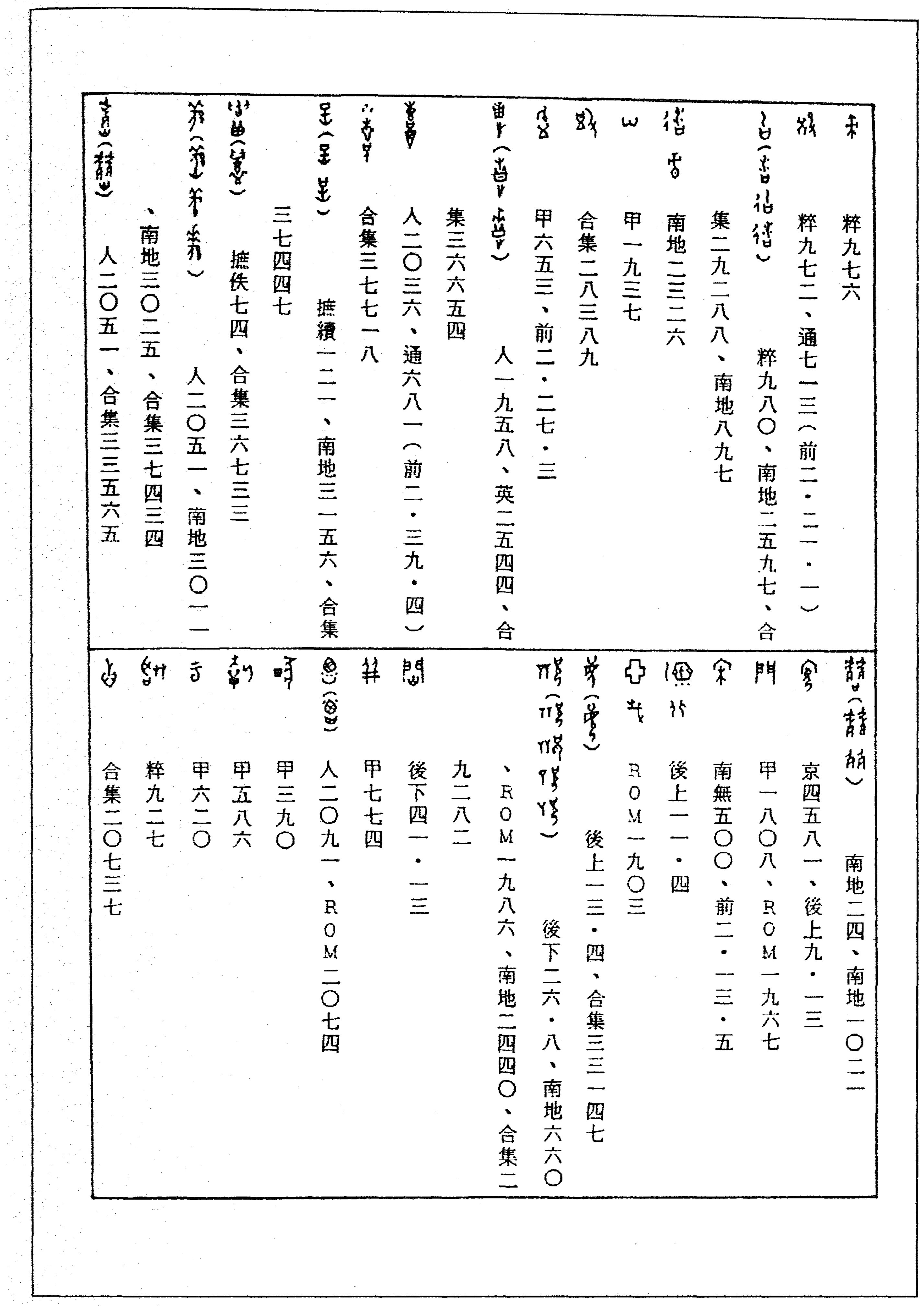

粹九七六
粹九七二、通七一三（前二・二一・一）
粹九八〇、南地二五九七、合集二九二八八、南地八九七
南地二三二六
甲一九三七
合集二八三八九
甲六五三、前二・二七・三
人一九五八、英二五四四、合集三六六五四
人二〇三六、通六八一（前二・三九・四）
合集三七七一八
摭續一二一、南地三一五六、合集三七四四七
摭佚七四、合集三六七三三
人二〇五一、南地三〇一一、南地三〇二五、合集三七四三四
人二〇五一、合集三三五六五

南地二四、南地一〇二一
京四五八一、後上九・一三
甲一八〇八、ROM一九六七
南無五〇〇、前二・一三・五
後上一一・四
ROM一九〇三
後上一三・四、合集三三一四七
後下二六・八、南地六六〇、ROM一九八六、南地二四四〇、合集二九二八二
後下四一・一三
甲七七四
人二〇九一、ROM二〇七四
甲三九〇
甲五八六
甲六二〇
粹九二七
合集二〇七三七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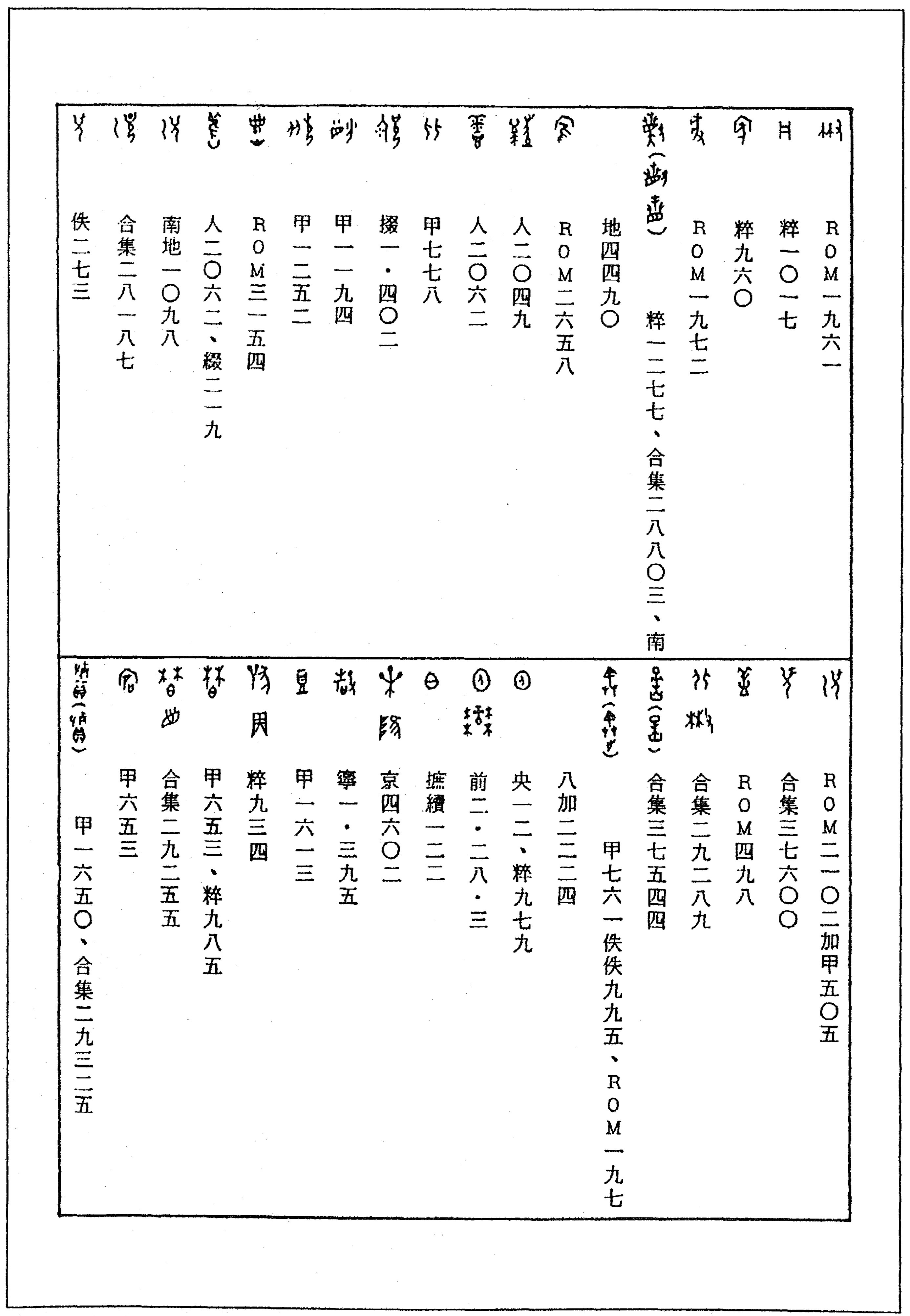

ROM一九六一
粹一〇一七
粹九六〇
ROM一九七二
粹一二七七、合集二八八〇三、南地四四九〇
ROM二六五八
人二〇四九
人二〇六二
甲七七八
掇一・四〇二
甲一一九四
甲一二五二
ROM三一五四
人二〇六二、綴二一九
南地一〇九八
合集二八一八七
佚二七三

ROM二一〇二加甲五〇五
合集三七六〇〇
ROM四九八
合集二九二八九
合集三七五四四
甲七六一佚佚九九五、ROM一九七八加二二二四
央一二、粹九七九
前二・二八・三
摭續一二二
京四六〇二
寧一・三九五
甲一六一三
粹九三四
甲六五三、粹九八五
合集二九二五五
甲六五三
甲一六五〇、合集二九三二五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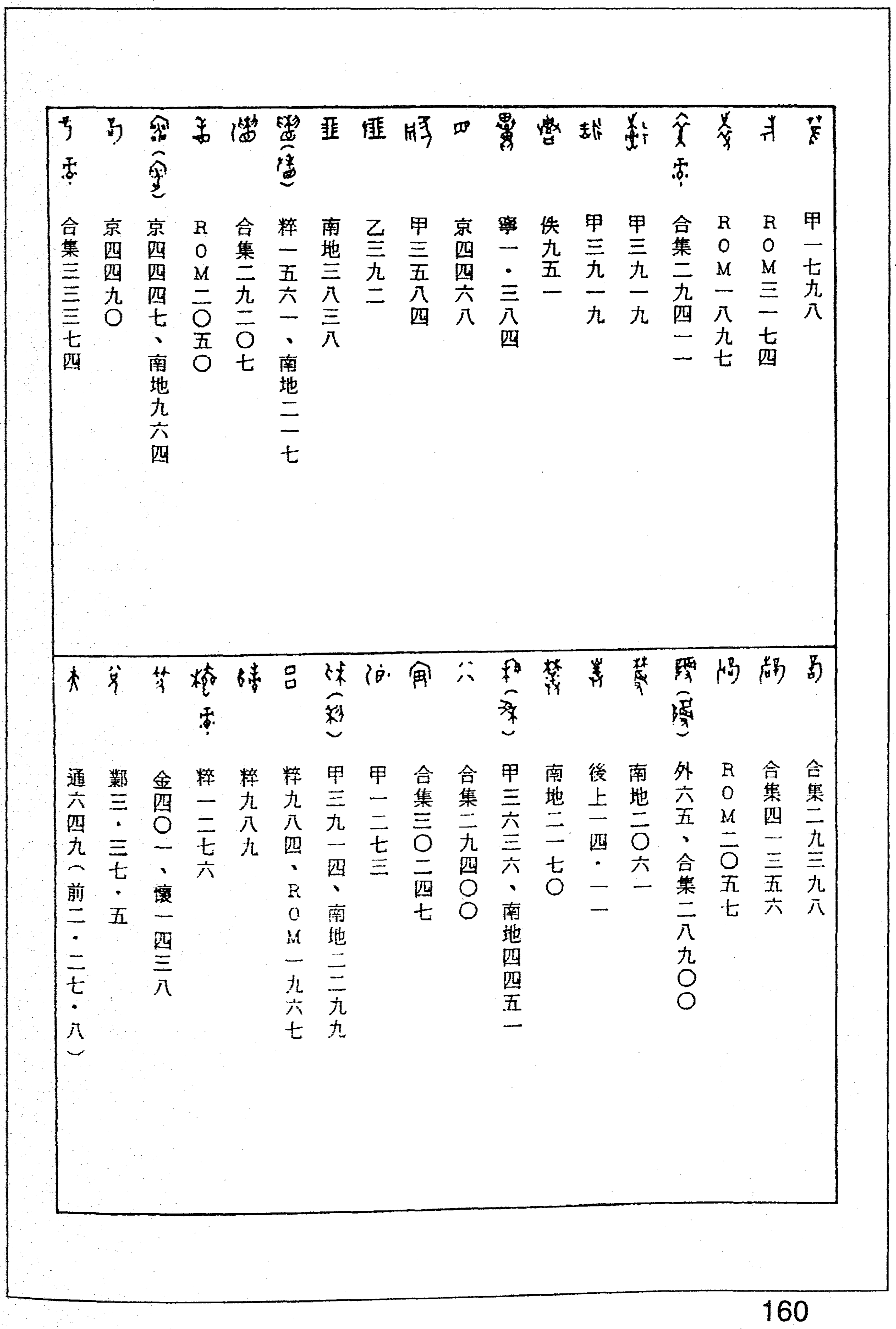

甲一七九八
ROM三一七四
ROM一八九七
合集二九四一一
甲三九一九
甲三九一九
佚九五一
寧一・三八四
京四四六八
甲三五八四
乙三九二
南地三八三八
粹一五六一、南地二一七
合集二九二〇七
ROM二〇五〇
京四四四七、南地九六四
京四四九〇
合集三三三七四

合集二九三九八
合集四一三五六
ROM二〇五七
外六五、合集二八九〇〇
南地二〇六一
後上一四・一一
南地二一七〇
甲三六三六、南地四四五一
合集二九四〇〇
合集三〇二四七
甲一二七三
甲三九一四、南地二二九九
粹九八四、ROM一九六七
粹九八九
粹一二七六
金四〇一、懷一四三八
鄴三・三七・五
通六四九（前二・二七・八）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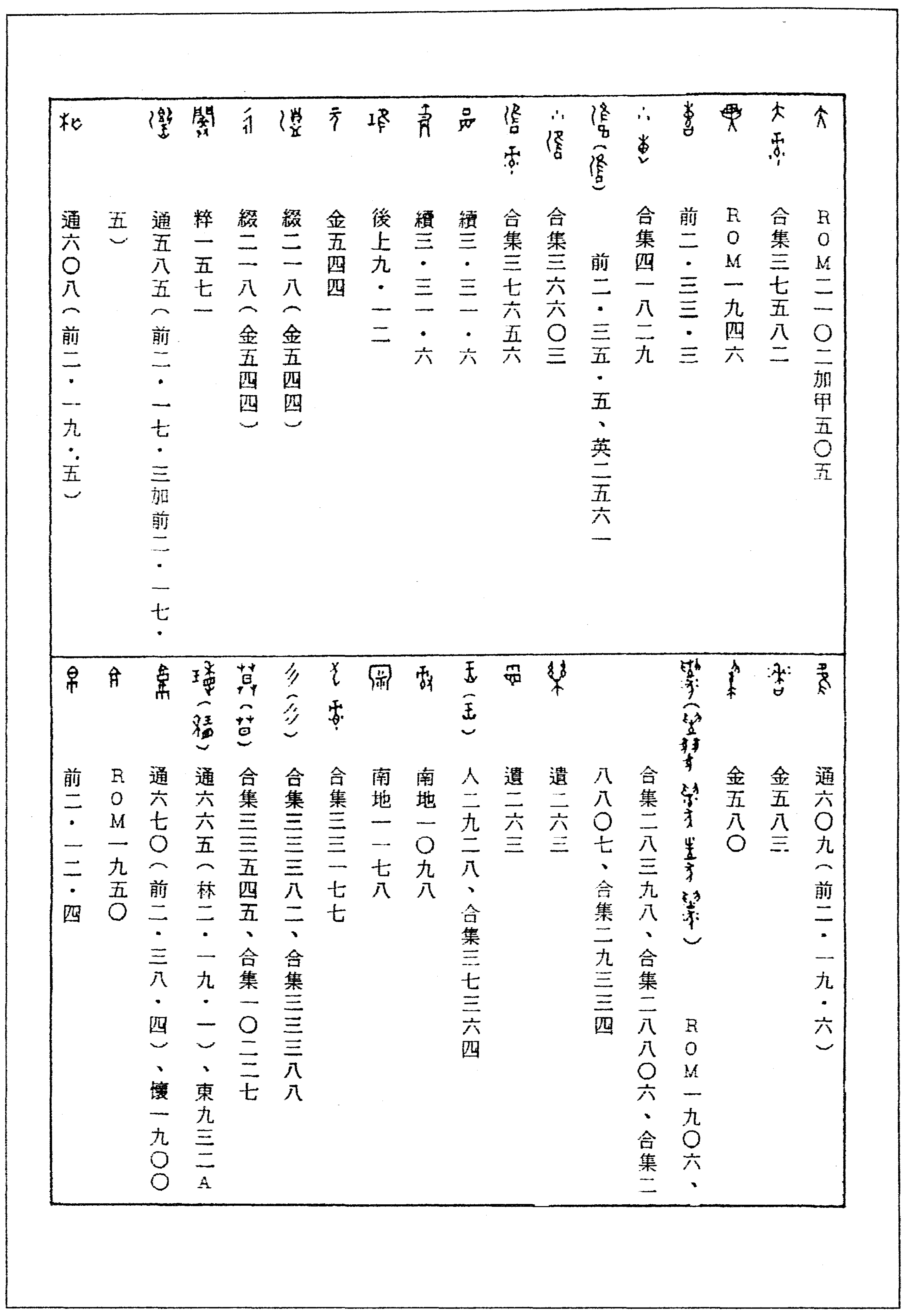

R O M 二一〇二加甲五〇五
合集三七五八二
R O M 一九四六
前二・三三・三
合集四一八二九
前二・三五・五、英二五六一
合集三六六〇三
合集三七六五六
續三・三一・六
續三・三一・六
後上九・一二
金五四四
綴二一八（金五四四）
綴二一八（金五四四）
粹一五七一
通五八五（前二・一七・三加前二・一七・五）
通六〇八（前二・一九・五）
通六〇九（前二・一九・六）
金五八三
金五八〇
R O M 一九〇六、合集二八三九八、合集二八八〇六、合集二八八〇七、合集二九三三四
遺二六三
遺二六三
人二九二八、合集三七三六四
南地一〇九八
南地一一七八
合集三三一七七
合集三三三八二、合集三三三八八
合集三三五四五、合集一〇二二七
通六六五（林二・一九・一）、東九三二A
通六七〇（前二・三八・四）、懷一九〇〇
R O M 一九五〇
前二・一二・四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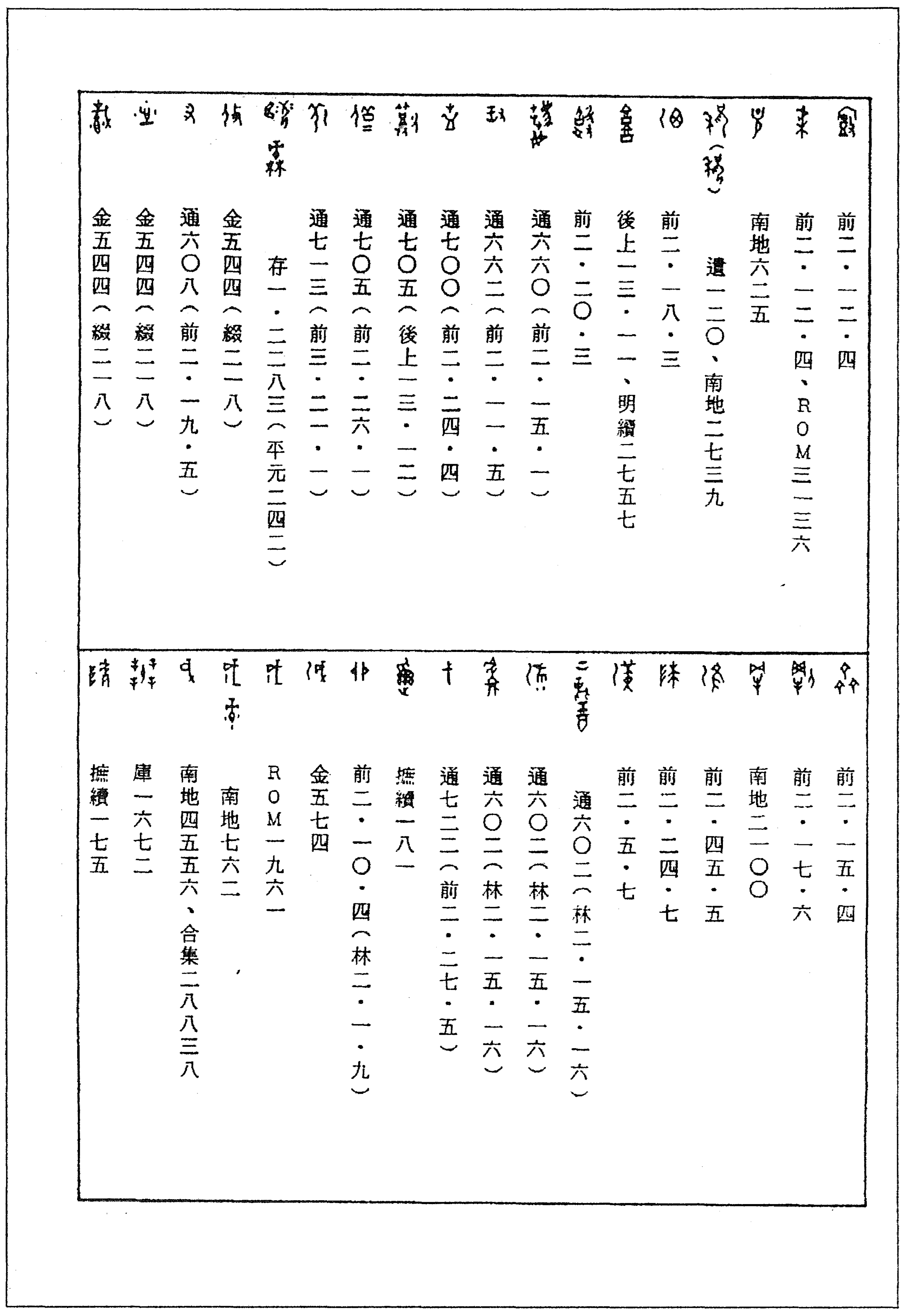

前二・一二・四
前二・一二・四、R O M 三一三六
南地六二五
遺一二〇、南地二七三九
前二・一八・三
後上一三・一一、明續二七五七
前二・二〇・三
通六六〇（前二・一五・一）
通六六二（前二・一一・五）
通七〇〇（前二・二四・四）
通七〇五（後上一三・一二）
通七〇五（前二・二六・一）
通七一三（前三・二一・一）
存一・二二八三（平元二四二一）
金五四四（綴二一八）
通六〇八（前二・一九・五）
金五四四（綴二一八）
金五四四（綴二一八）
前二・一五・四
前二・一七・六
南地二一〇〇
前二・四五・五
前二・二四・七
前二・五・七
通六〇二（林二・一五・一六）
通六〇二（林二・一五・一六）
通六〇二（林二・一五・一六）
通七二二（前二・二七・五）
摭續一八一
前二・一〇・四（林二・一・九）
金五七四
R O M 一九六一
南地七六二
南地四五五六、合集二八八三八
庫一六七二
摭續一七五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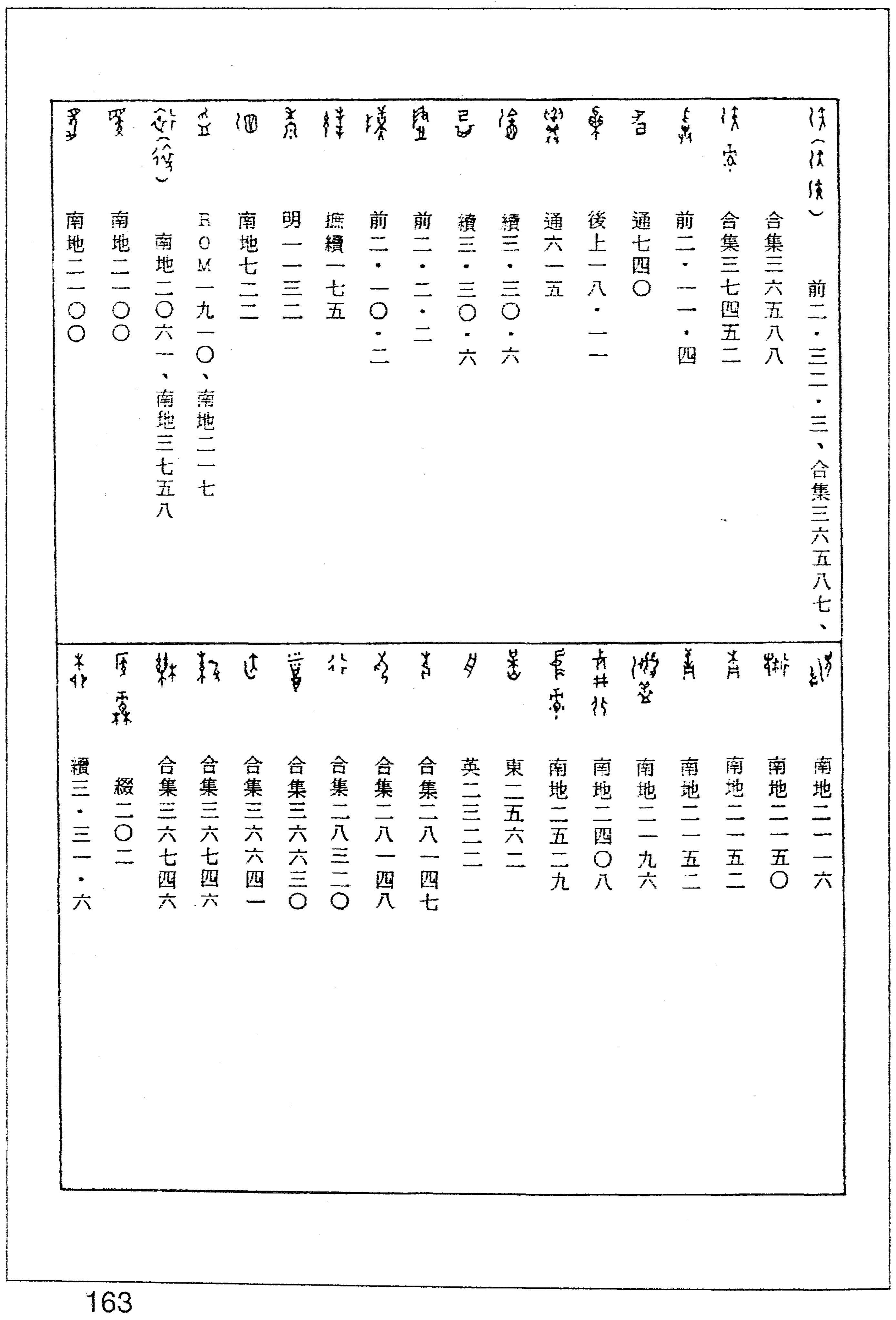

前二・三二・三、合集三六五八七、合集三六五八八
合集三七四五二
前二・一一・四
通七四〇
後上一八・一一
通六一五
續三・三〇・六
續三・三〇・六
前二・二・二
前二・一〇・二
摭續一七五
明一一三二
南地七二二
R O M 一九一〇、南地二一一七
南地二〇六一、南地三七五八
南地二一〇〇
南地二一〇〇
南地二一一六
南地二一五〇
南地二一五二
南地二一五二
南地二一九六
南地二四〇八
南地二五二九
東二五六二
英二三二二
合集二八一四七
合集二八一四八
合集二八三二〇
合集三六六三〇
合集三六六四一
合集三六七四六
合集三六七四六
綴二〇二
續三・三一・六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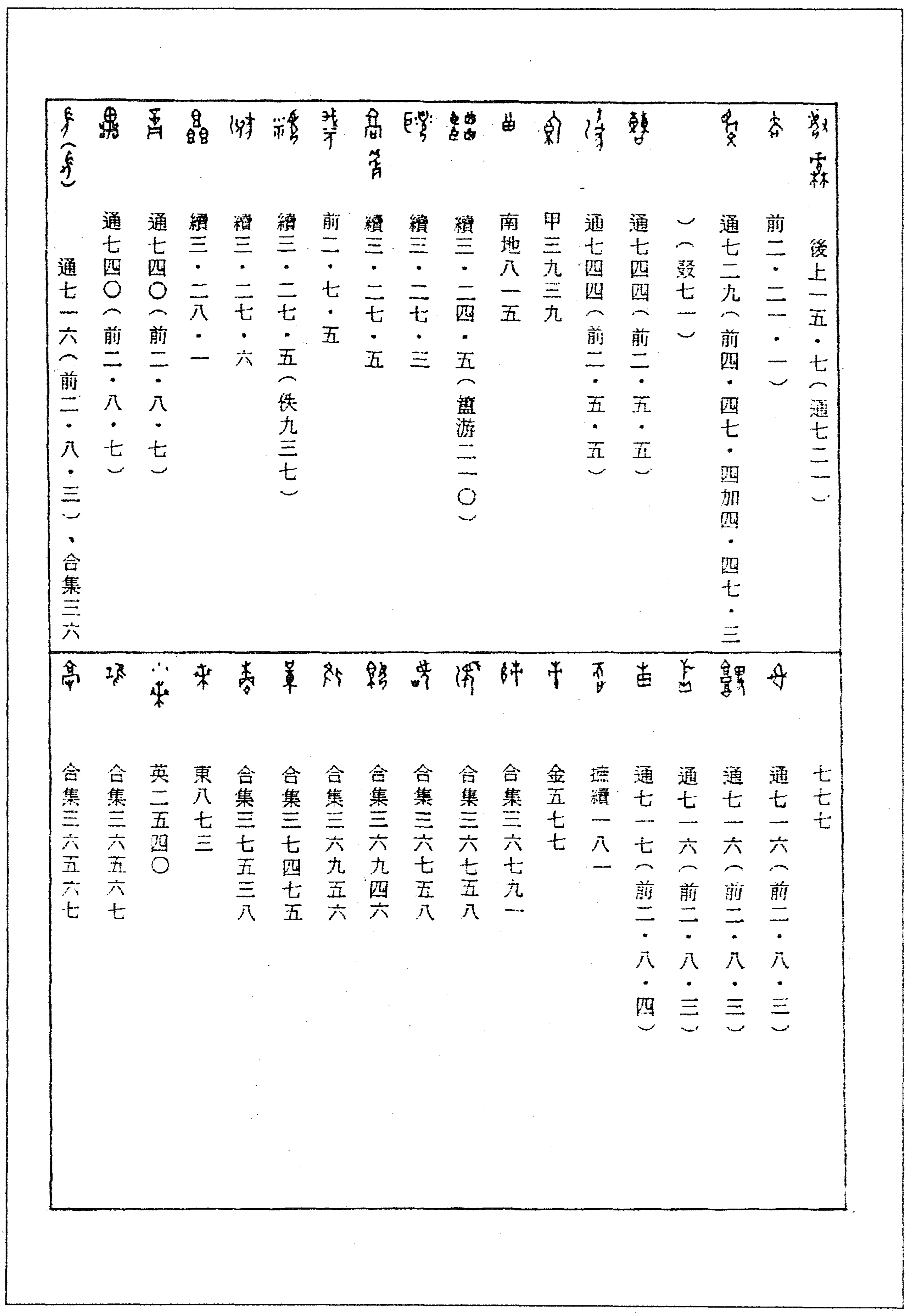

後上一五・七（通七二一）
前二・二一・一）
通七二九（前四・四七・四加四・四七・三）（叕七一）
通七四四（前二・五・五）
通七四四（前二・五・五）
甲三九三九
南地八一五
續三・二四・五（簠游二一〇）
續三・二七・三
續三・二七・五
前二・七・五
續三・二七・五（佚九三七）
續三・二七・六
續三・二八・一
通七四〇（前二・八・七）
通七四〇（前二・八・七）
通七一六（前二・八・三）、合集三六七七七
通七一六（前二・八・三）
通七一六（前二・八・三）
通七一六（前二・八・三）
通七一七（前二・八・四）
摭續一八一
金五七七
合集三六七九一
合集三六七五八
合集三六七五八
合集三六九四六
合集三六九五六
合集三七四七五
合集三七五三八
東八七三
英二五四〇
合集三六五六七
合集三六五六七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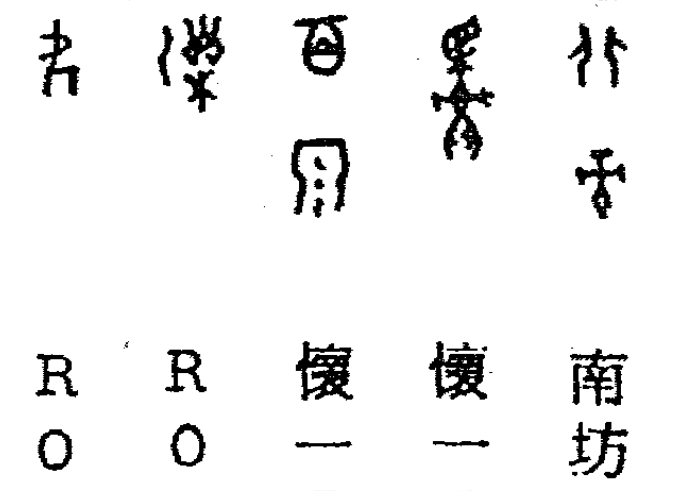

合集三七五四三

合集三七七九一

南坊三・七〇

懷一八五八

懷一八六九

ROM二六四四

ROM三一五三

ROM三一五一

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

前言

歷來有系統研究方國地理的學者，當推日人島邦男和陳夢家二位最有成就。他們下的功夫極深、研究的範圍廣泛而深入，從卜辭綜述（後簡稱綜述）和殷墟卜辭研究（後簡稱研究）二書看來，卜辭中爲數衆多的地名，彼此都有關係，也就是說都可以繫聯。其中以田游地名和征夷方路線繫聯的最爲緊密，其次是方國地名。而且某些方國地名就與田游地名和征夷方路線相互印證，例如：在殷東方、東南方和南方的地名與夷方、林方、鳳方相關，因此田游地名與征夷方地名的整理，是方國地理的基礎。六年前筆者對殷代田游地名曾作過一番整理，其基礎乃根據殷曆譜、卜辭綜述和殷墟卜辭研究三書，不過經過若干修正，本篇論文乃繼續田游地理後研究方國地理，作爲卜辭中地名總整理及殷代征伐的一部份。

第一章　方國地名的確定及其研究方法

甲、方國地名的確定

本文中所列所論之方國地名，乃經過一番嚴格的選擇，其選擇的標準：㈠卜辭中自稱爲「某方」者，如「方」「土方」等。㈡卜辭中雖不稱爲「某方」，但卜辭中稱其方國者，

如「貝」與「𠦪」，卜辭言其爲南丰方（見甲二九〇二片）。本文所述及之方國以第一項爲最多，第二項較少。島邦男在研究中所挑選的方國，僅限於第一項；陳夢家在綜述中所挑選的方國，筆者認爲失之過泛，譬如：缶、犬、𠂤、郭、沚諸地，綜述與土方、鬼方並列敘述，若依陳氏的標準，卜辭中的地名大半可以列入，則其方國數目將不止一百了。下面將陳氏、島氏與本文所述之方國，列表作一比較（見次頁）。

表中島邦男列了五十三個方國，在考釋裡：方與下、方與方、人方與方，島氏合併敘述。筆者以爲其方國地理有下列諸事值得商榷：㈠島氏分方與方爲二個不同的方國，今從字形而言是不能成立的，陳氏便合而爲一。㈡島氏以爲方與方是同一方國，今按「」與「」字形有別，陳氏及張秉權先生（註一）便分開以爲不同的方國。㈢島氏以爲「方」即是「方」；續三・十三・一中之「方」，應釋爲「羞方」（註二），島氏之說並不妥當。㈣島氏所列的「𠂤方」，其舉之例證是：

(1)　弜𠂤方？　（續五・二八・八）

(2)　貞：王令……𠂤方？　（庫五〇一）

但「𠂤」在卜辭中可作動詞用，如：

(3)　庚寅王卜，在𣻏餗貞：𠂤林方，亡𡆥？　（庫一六七二）

「𠂤」之義與「伐」「征」諸字相近。「𠂤」爲動詞，解說續五・二八・八或庫五〇一皆可通，故「𠂤方」是否存在，是令人懷疑的事。㈤島氏所列之「子方」，其舉之例有：

(4)　辛丑貞：王令子方𠑹于？　（後下三四・三）

島邦男	陳氏	本書
𢀛方	邛方	𢀛方
[illegible]方	周	周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人方	夷方
[illegible]方	羌方	羌方
[illegible]方	龍方	龍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馬方	馬方
井方	井方	井方
[illegible]方	鬼方	鬼方
[illegible]方	盂方	盂方
[illegible]方	土方	土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繐方	繐方
[illegible]方	北方	北方
[illegible]方	黎方	召方
[illegible]方	亘方	亘方
[illegible]方	印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旨	旨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基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旁方	旁方
[illegible]方	興方	興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大方	大方	大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虎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戈方
[illegible]方		冓方
[illegible]方		商方
[illegible]方		戉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宣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木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林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御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雀	雀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缶	
	犬	
	串	
	郭	
	旬	
	沚	
	方	
	冃方	
		隹方
		貝
		鳳方
		目方
		[illegible]方
		刀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衍方
		庚方
		[illegible]方
		羞方
		見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illegible]方
		亦方
		鄉方
		[illegible]方
		沚方

（後下三六・三，續存一九一六同例）

(5) 至……子方。（京三〇八九）

但是「子方」是人名或方國名，令人難下斷語。因爲卜辭中「子□」之例甚多，如：子𢀛、子目、子汰、子[illegible]、子雝、子妥、子凡、子衛、子[illegible]、子窑、子[illegible]、子荷、子[illegible]、子效、子希、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等（尚未錄全），由這些例子，我們實在難以斷「子方」是方國名。以上這些問題的解決，有待將來新材料的出現再作討論。㈥島氏所列之「[illegible]方」，審視原片，「[illegible]」字正當缺口上，其字的下半部不明，此方國應當可不計。

表中陳氏列了四十七個方國，其中値得商榷的是：㈠陳氏將人方分爲「人方」及「尸方」，這是筆者所不贊同的，島氏即將「人方」「夷方」合一。㈡陳氏將「周」「冃方」分爲二個方國，今從字形而言「冃」即是「周」，島氏合而爲一是對的。㈢「缶」「犬」「串」「郭」「旬」「沚」不合乎本文所錄方國原則，故不論。㈣陳氏所列「[illegible]方」或釋爲「兔方」，其證據不足，故筆者也不論。

本書收錄方國共八十四個，其所以較島氏、陳氏爲多，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乃是新材料的陸續出現發表，島陳二氏未見之故，這些材料見於引用書目，此處不再贅言。

乙、研究方法

卜辭方國地望的考訂，需合乎下列之條件：㈠方位要與卜辭的記載一致。方國的方位有

時卜辭本身可以看出，如：𢀛方，依新綴三二七就可看出在殷商的西方；土方，據菁五片知其在殷商的北方；旨方，以丙五片知其爲西史，當在西方。有些方國卜辭雖未明言其方位，但由其與已知方位的方國、地名關聯可推測其方位所在。如：旁方與東畫發生關係，我們便可確定其位於東方；[illegible]方與𢀛方有關聯，𢀛方在西方，則[illegible]方則當在西方。又有某些方國，可由殷王朝派出的將領去征伐，推知其方位，因爲殷王朝常有派出鄰近敵國封地將領前往討伐的例子，例如：伐𢀛方者爲戉（見下一章𢀛方），可推知戉地鄰近𢀛方，亦在西方。㈡所考釋出的方國地名，要與上古地名相契合。㈢方國地名若是農業區（見於受年卜辭），則必有平原，近於水源，決非在崇山峻嶺之中。㈣某方國卜辭記載與其他地名相繫聯，則其地望之考訂要顧及這些地名的關係。例如𢀛方，唐蘭釋爲邛方，以爲在四川（註三）。𢀛方若在四川，一則距殷之疆域過遠，一則不可能與其他地名產生繫聯關係，故不採用。

方國考釋原則雖然確定如上，但實際上考釋起來却有若干困難，如：方國國名的隸定，因爲是國名，無法從上下文推知其字義，只能從字形予以比較，隸釋不能肯定，則影響到其與上古地名的認定。何況有些國名單從字形無法加以考釋，所以只能推知其大概方位而已！此外異地同名、民族遷移、上古地名的湮沒、書籍史料之不足等都增加了地望考釋的困難。

附註

1. 張秉權先生在丙篇考釋中，釋「[illegible]方」爲「巴方」。
2. 「[illegible]方」釋爲「羞方」，見郭氏古代銘刻彙考四種殷契餘論缺刻橫畫二例。
3. 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第二章　武丁時期的方國地理

本文收集了武丁時期的方國地名四十四個，未敘述正文之前，有一問題尙待解決的。陳氏在綜述武丁時期的多方中列了「方」的方國名，而島邦男在研究中並未提及，本文亦未列入，其基本原因是「方」是否爲方國名，不能確定。現在就從卜辭本身來探討，卜辭云：

(6) 戊午卜，方其大出，九月。（文六四五）

(7) 癸酉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存下八〇三）

(8) 甲戌卜，方貞：方其盥于東？九月。（粹一一七二）

(9) 戊申卜，方敀（[illegible]）自南，其圍戾？（乙一五一）

(10) 方其來于沚？（按：沚在西方，見後文。）（前七・二九・一）

由文六四五看來「方」釋爲方國名，似乎可以成立。方的所在由存下八〇三、粹一一七二、乙一五一、前七・二九・一知：分佈在北、東、南、西四方。但從上古史看來，同時分佈於中國四方同一國名者，並未發現。除非此「方」不是專名，而是泛指所有的方國。卜辭云：

(11) 四日庚申亦㞢來媗自北，子[illegible]告曰：「昔甲辰方圍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菁五）

菁五之方，由菁六「……九日辛卯允㞢來媗自北，蚁妻[illegible]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看來是指「土方」而言。卜辭又云：

(12) 弜[illegible][illegible]人，方不出于之？

弜□涂人，方不出于之？　（ROM二一二六）

ROM二一二六之方，由ROM二一一三「叀御羌方□人，羌方鬼大出？」人二一四二「于淠帝，乎御羌方于止，𢦏？」看來是指羌方而言。從「方」可指「羌方」「土方」看來，此方是省稱，並非專名，何況卜辭未發現有「方方」者。基於以上原因，「方」是否爲方國，證據尚嫌不足，故不列入。

甲、西方的方國

㈠羌方

羌方普遍出現於五期卜辭之中，而伐羌方之詞，見於一（庫三一一）、三、四（人二一四三京四三八二）五（續三·十三·一）四期，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整個商史後半部，商人與羌人的戰爭始終都在進行著，羌人經二百多年的征戰，勢力始終未衰，這是上古史上的大事。

羌人既然與商人發生如此長期的戰爭，其地望所在，便值得學者深入的去探討。陳夢家在綜述方國地理頁二八一云：「羌方應理解爲一流動的遊牧民族，羌是他們的種姓，武丁卜辭所記與羌作戰的沚、戉、皁、雀等，或在晉南，或在河內附近太行山的區域。」島邦男在研究頁四〇一云：「羌位於𢀛方與𠂤間，當位於𢀛方之南。」並指出陳夢家之說與孫詒讓的釋羌說：認爲羌是西戎之不當。其大概的地望由頁四一九簡圖看來，是在今陝西省東北部與山

西省西北部交界處。此三家之說孰是孰非，今從卜辭及上古史兩方面來探究。

首先從卜辭來看羌人出沒的方位：

⒀　癸卯卜，⧄貞：叀甫乎令沚岜羌方？十月。　（前六·六〇·六）

⒁　丙午卜，爭貞：□（長）其□（平元作□）羌？　（存上六〇〇）

⒂　……卜，㱿貞：戉隻羌？　（簠游一三三）（續三·四三·一）

⒃　……貞：□至告曰：𠂤來挈羌？　（庫一七九四）

這些例證中，□（甫）、沚、長、戉、𠂤諸地，皆在西方。甫地，筆者以爲在山西永濟縣附近（見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後簡稱田游地名考），即古地蒲坂；戉地，在今山西平陸縣附近（見後戉方考釋）；「□」即「長」，其地與𢀛方相鄰，卜辭云：

⒄　癸未卜，㱿貞：旬亡囚……希其㞢來鼓，乞至……允㞢來鼓自西，髟戈化……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　（叕二六）

長是殷的友邦，重要農業區，其地距「甫」地十幾日路程，見田游地名考總圖二十六。𠂤地亦是殷的友邦，其地與𢀛方相鄰，卜辭云：

⒅　⧄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𠂤？　（簠地四五）（續三·一·三）

其地望與長相距不遠，在今山西省中南部。沚地亦與𢀛方相鄰，其地將領沚戛，爲商之臣，卜辭云：

⒆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鼓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啚田。　（菁二）

沚地東與土方相鄰，西與𢀛方相接，其地望在山西中南部。由以上甫、沚、長、戉、𠂤在殷西，亦在山西中南部看來，羌人出沒在殷的西方，就是說其活動的西界是山西中南部。

另外羌人亦出沒於殷的北方、東方，例如：

⒇　貞：在北史㞢隻羌？　（丙三二）

(21)　己酉卜，㱿：王叀北羌伐？　（前四·三七·一）

(22)　貞：北羌㞢告曰：□！　（鄴三·三四·四）

(23)　壬子卜，王貞：羌其盡于東？

壬子卜，王貞：羌不盡于東？　（粹一二九四）

殷王畿的北方，則應該在今山西東南部，與河北西南角，河南東北角一帶，其東方則當在今山東西方一帶了。

合乎以上卜辭條件的，在中國上古史中，只有春秋時代的戎狄了。春秋時代戎狄分佈，據趙鐵寒春秋時期戎狄地理分布及其源流（註一）一文，分爲七區，一曰伊洛地區，二曰豫北地區，三曰濟西地區，四曰渭洛地區，六曰晉中地區，七曰遼西地區。其中與卜辭關係密切者，有豫北地區之北戎；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方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十二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七年之後，即桓公六年：「北戎伐齊，齊侯乞師於鄭，六月大敗戎師。」僖公十年，經又書：「齊侯許男伐北戎。」當時邢國爲戎所逼遷於夷儀，衞遷於楚邱。綜合觀之，北戎當居於豫北地區，太行山麓。國語晉語：「文公賂草中之戎，麗土之狄，以啓東道。」麗土之狄，時人有據此以解驪戎在東陽，東陽

：「朝歌以東至中山爲東陽。」知朝歌至中山本爲戎所居。另有濟西之戎：左隱二年傳：「公會戎於潛。」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一統志云：「戎城在曹州府荷澤縣西南。」是年秋八月又與此戎盟于唐，杜注：「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方輿紀要：「武唐在魚台縣東北二十里。」莊公十八年，春秋書曰：「公追戎於濟西。」杜注：「戎來侵魯，公逐之於濟水之西。」此區之戎，居於今山東荷澤縣，又有少數居於河北省之濮陽縣。此外尚有晉南之戎：國語周語云：「（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羌氏之戎。」繼續又云：「後五年，王伐條戎、奔戎，敗績。伐條戎、奔戎後二年，晉人敗北戎於汾濕，滅戎人姜侯之邑。」左成元年傳云：「遂伐茅戎，敗績於徐吾氏。」千畝之地在今山西安澤縣，濕水當在今山西隰縣附近；而茅戎，趙氏云：在今山西平陸縣。由以上趙氏所論知：春秋以前戎的分佈極廣，豫北區、太行山麓、山東荷澤縣、河北濮陽、山西安澤、平陸縣附近都有戎狄居住。

由今殷王畿（河南安陽至商丘）的方位看來，豫北區太行山麓之戎，正是殷之北方；山東荷澤、河北濮陽之戎正在殷東；而千畝之姜戎、平陸之茅戎正在殷西；此外尚有晉中地區之戎，在今太原附近，與殷之屬地亦有關係（見後文龍方）。故從地理方位而言，殷之羌人正是春秋戎狄之前身。

由歷史淵源來看，左襄十四年傳云：「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

……』」戎狄是四嶽之後是史有明言的，四岳是姜姓（註二），是故戎狄也應是姜姓之後。卜辭中未見戎狄之族的記載，在周代勢力雄厚，居住範圍如此廣大的戎狄之族（甚至犬戎之亂使周朝幾乎覆亡），會在殷代毫無踪跡可尋，這是不可能的事。歷史上的事迹，皆是漸進的，戎狄既是姜姓，羌姜同音，又有血緣關係，筆者以爲卜辭中之羌人，就是周代一部份戎狄的祖先。就連周人的始祖姜嫄（后稷母），春秋時許、州、向、申諸國，居住於晉一帶亦是姜姓。因此筆者認爲羌是商人對後來戎狄之人的稱謂，以其姓氏來代表其族類。

卜辭中的羌，有下列族類：

(24) 貞：𢦏弗其戈羌（𢀛）龍？（卜六四六）

(25)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通五二二）

(26) 貞：令多馬羌？

貞：勿令多馬羌？（粹一五五四）

(27) 三白羌于……。（存下一九五）

(28) 丁亥卜，賓貞：叀𢍰乎小多馬羌臣，十月。（陳一一六）

羌龍、馬羌、多馬羌、白羌、小多馬羌，就是羌人中不同族之族名。

羌族中有部份臣服於殷，並貢職於殷朝，例如：

(29) 貞：王令多羌裒田？（粹一二二二）

(30) 壬戌，王，羌古朕事？三月。（京二二四五）

(31) 辛卯卜，㕣貞：乎多羌逐𪊨隻？（續四・二九・二）

不過絕大部份的羌人，殷人用爲祭品，而且其數目至爲龐大，卜辭云：

(32) 丁卯卜，⧄貞：𢦏羌白𡆥用于祊？（後下三三・九）

(33) ⧄亥卜，賓貞：勿諨用百羌？（後下三七・八）

因用羌過多，故時時須予以補充，於是各地的臣子，經常入貢，卜辭云：

(34) 乎龍挈羌？（丙五二）

(35) ……豕不其五十羌？（丙二二七）

(36) 貞：叀𢆶（足）來羌用？（乙六四一〇）

(37) 丁未卜，貞：令戉𡆥有隻羌芻五十。（乙四六九二）

卜辭中用羌人爲祭品的記載，遠超過他族，這除了是，殷人與羌人有仇恨之外，與羌人分佈地域甚廣，族人衆多，易獲得有關。

五期卜辭中記載伐羌史實，比較詳細者爲第一與第三期，卜辭云：

(38)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這是武丁時期征伐方國中，最大的一次軍隊動員。於第一期伐羌戰役中並俘虜了羌白𡆥（見後下三三・九）。這些戰役，至少有幾次是發生在殷的北疆（見前四・三七・一），也有些戰役是發生在西方（見通五二二）。第三期的卜辭記載伐羌較爲詳細，今抄錄於下：

(39) 戌其𢍰母歸于之若，𢦏羌方？

戌其歸，乎𩢦，王弗每？

其乎戌御羌方于義，祖乙𢦏羌方，不喪衆？

于涆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

其御羌方𡆥人羌人鬼其大出？（新綴五六三）（人二一四二加明續二一一三）

(40) 戍其母歸？

戍其歸，乎𩢦，王弗每？

其乎御羌方于義，且乙𢦏羌不？

于涆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央七六）

(41) ……叀入，戍辟立于⧄，⧄之㚔羌方，不⧄⧄？

……戍辟立于尋（𡉈），自之㚔羌方，不雉人？（ROM二一一六）

(42) 弜用𢍰叀𢆶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𢦏人？（甲一九〇九）

(43) 弜𡆥𡆥人，方不出于之？

弜𡆥涂人，方不出于之？

王其乎衞于𡆥（眣），方出于之，又𢦏？

……𡆥……衞……出于……又𢦏？（ROM三一二六）

(44) ……其令戍㚔羌方于𩫖，于利（𥝢），圍又𤕦，𢦏羌方。（ROM二一二七）

總觀以上卜辭，與羌方有關之地名是：涆、之（之若）、尋、涂、𡆥、利、𩫖、又𤕦、義、眣、𡆥。其中可考的爲涆、尋、涂、利四地。涆地：即春秋時之寧地，在今河南獲嘉縣，近今衞水，故從水的偏旁。利地：即春秋時代之黎氏，古國，在山西長治縣西，或是春秋之黎國，在山西黎城附近，其地在殷北，故甲八九六云：「于滴，王逆㠯羌？」滴水乃漳水，在

殷北。殷王在滴水迎羌，羌人當在殷之北方被擒才是。涂：即水經注所言濟水支流之塗溝水，水源出軹縣西南山下，水經注所言之軹縣，在今河南濟源縣南，濟源縣西北爲軹關，爲太行八徑之第一徑，由此徑可攻分佈於太行山麓之羌人。尋地：即春秋時周地之鄩，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三十八里處。另外尚有𡆥地，𡆥地距𡆥地應該不遠，𡆥地，卜辭云：

(45) 貞：王其田于𡆥，剌于河？

貞：其兄，允禽？乙，王其各𡆥兄，若？

乙亥卜，狄貞：王衣入，亡巛？（甲三九一六）

由本片知：𡆥地近于黃河，也近於衣地，衣地在河南沁陽附近，𡆥地則當近於沁陽面臨黃河。𡆥地近於𡆥地，也當在黃河以北沁陽附近才是。靠近𡆥地尚有「頟（𡆥）」地，卜辭云：其𡆥頟于𡆥（粹一一九四）。「頟」地也曾爲羌人所侵，見粹一一九四「⧄及羌伐頟，弗𢦏？」頟字，粹一一九五考釋，疑即𥂎之古字。若是𥂎字，沁陽南近黃河北方有春秋時之𥂎地，疑即殷之頟地。以上利、涆、尋、涂、𡆥、頟諸地不是在晉南太行山中，便是近於太行山麓，易爲羌人所侵，故殷人在這些地方征討羌人。

到帝乙帝辛時，殷人繼續征討羌方，卜辭云：

(46) 乙丑王卜貞：令𠇍巫九咎，余其隮𢓊告侯田冊𢧵（？）方、羌方、羞方、繐方余其从侯田卅戔四封方。（註三）（續三・十三・一）（簠文八四）

但詳細情形嘆文獻不足，無法得知矣！

㈡　戉方（戉、西戉）

有關戉的卜辭見於第一期、第三期及第五期。其中以第一期、第五期的材料較多。戉方僅見於戩二三・一二中。在武丁時期，戉臣服於殷，並司征伐，卜辭云：

(47)　貞：戉弗其伐𠂤方？　（明續一六七五）

(48)　貞：戉弗其𢦏湔方……。　（簠地六〇）

(49)　貞：戉隻羌？

不其隻羌？　（鐵二四四・一）

(50)　甲寅卜，爭貞：戉其隻圍土方？一月。（研究引作「貞：戉其隹圍土方？」誤。

（續三・九・五）（戩十二・十四）（通五〇六）

戉既伐𠂤方、土方、又隻羌，其地在西方可知，故卜辭云：

(51)　癸亥卜，爭貞：戉㕛隻在西，乎……月。　（掇二・四七〇）

(52)　……媗自西，戉……。　（甲二二三九）

到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卜辭便直稱西戉（見ROM三一六一加陳九二）不言戉了。

戉與殷王朝的關係並不穩定，武丁時曾叛變過，卜辭云：

(53)　癸巳卜，㱿貞：乎雀伐昊戉？　（存上六〇九）

島邦男因而言殷有二戉：一臣服於殷，一是不臣服於殷的西戉。島氏的說法值得商榷，卜辭中諸侯或封國與殷王朝的關係常是時好時壞，張秉權在丙篇考釋中便有這種看法。戉在武丁

時曾有短暫的不順服外，其他二、三、四期未見其作亂的記載。一直到第五期才有大的動亂。卜辭云：

(54)　甲戌卜，貞：今𡆥巫九𠧢，䨥屯盂方，率伐西戉，典(𢦏)西田，𢦏盂方，妥余一人，余其☐多田𠂤正……亡𡿧，自上下于𡆥……。　（陳九二加ROM三一六一）

(55)　乙丑王……伐西戉……余其從……示余受……　（綜圖二一）

此時西戉已反，故殷派䨥屯盂方伐之。

戉的地望，島邦男以為在山西省西北方，與「土」「沚」「𢀛」相鄰。筆者以為在山西南部，越絕書云：「禹救水到大越，茅山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吳越春秋則云：「禹周行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遂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水經注云：「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為茅山，又曰棟山。」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云：「茅山者，以茅城茅津推之，其地望正在河北大陽，所謂大夏之虛也。」防山，錢穆先生云在安邑縣東北有方山，即防山。以此推之越地在安邑附近。至於逸周書克殷篇：「戊辰……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戊辰至壬申計五日，五日之行程決不可能從朝歌至安邑。此越可能是春秋時衞國之越地，在今山東荷澤縣，距朝歌一百公里左右，五日可至。

㈢　盂方

盂方見於第一、第五期卜辭，卜辭云：

(56)　丙子卜，古貞：令盂方歸？　（甲三四〇四）

此「歸」屈師釋為「歸附之歸」（見甲三三四二考釋），而研究頁四一〇島氏言：此與「貞令𠂤侯歸」（鄴一・二七・四）同義，言盂方第一期時臣屬於殷。惜乎第一期盂方的片子太少，沒有其他的資料可證明盂方與殷王朝的關係。另有田獵區盂，筆者以為它不是與盂方同地，見田游地名考，此為異地同名例。由田獵地盂從不稱為盂方，而盂方也不稱為盂看來，盂與盂方非一地。

盂方大反是在帝乙帝辛期，卜辭云：

(57)　乙巳王貞：啓乎兄曰：盂方𠬝人其出伐𠂤𠂤高，其令𠦪（可能是東字）洀于高，弗每，不𦯀𢦏？王𠧩曰：吉。　（林二・二五・六）

按：𠂤，島氏在研究頁四一一以為是地名。

(58)　☐戌王卜貞：今𡆥巫九𠧢，𠂤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𢦏𡆥𡆥？告于玆大邑商。　（甲二三九五）

(59)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𠧢，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𡧊，叀衣翌日步，亡𡿧；自上下于𣪊示，余受又又，不𠵃𢦏☐？告于玆大邑商，亡徰，在𡆥？☐☐☐：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二四一六）

（按：本片殷曆譜列此於帝辛四十祀十月，下卷二頁四十五）

(60)　……在㵒貞：旬亡𡆥？……弘吉，在三月，甲申𠭰小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後上一八・六）（通五八〇）

(61)　……卜貞：旬亡𡆥？王𠧩曰：弘吉…甲辰𠭰祖甲，王來正盂方白……。

（後上十八・七）

(62)　☐寅王卜貞：今𡆥……多田正盂方……。　（粹一一八九）

(63)　𠂤盂方☐𠂤……𢦏盂方白炎……田𠂤正……。　（新綴四二五）（粹一一九〇加前二・三八・一）

(64)　見前(54)　（陳九二加ROM三一六一）

(65)　……𠀠𤉲彔，隻白𧰼，㱿𠀠……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

（甲三九三九）（通五七七）

（按：殷曆譜下卷二，頁二八，列此在帝辛十祀二月。）

伐盂方的卜辭，董彥堂先生分置於帝辛十祀及四十祀，而陳夢家則不以為然（見綜述頁三一〇），島邦男則置於帝乙九祀十月至十祀九月（註四）。三家之中島氏編排較為緊密，而且配合祀譜，今從島氏之說。

從以上所舉的卜辭來看，與征盂方有關的地名是：高、㵒、西戉、𤉲。從六十四例可知：盂方在殷的西方（因為戉在殷西之故）；高地在盂方之東（林二・二五・六），另有㵒地近於盂方；𤉲字則不識。

查閱古籍，在殷西的盂地有二：一是春秋定公八年之盂地屬周，春秋左傳地名圖考以為在洛陽附近；另一盂地是左傳隱公十一年之邘，原屬鄭地，後歸周畿內邑，水經注云：「沁水又東，邘水注之，水出太行之阜……其水南流逕邘城西，故邘國也。」由此地可往太行山，在今河南沁陽西，在邘地附近有古地「高都」，在今山西晉城東北（見史記地名考），可

能卽例五十七之高地。而沁水又名「涅水」，涅與潦古音相同（見綜述頁三一〇），因此「潦」卽是「涅」。邘地卽在沁水旁。上述二盂地比較之下，以隱公十一年之邘地，合乎卜辭的地望，不過殷之盂方可能稍微西移一些，疆地近於太行山。以上述邘、高、潦的地望釋例五十七、六十四兩片卜辭的征伐路線，則了然可知矣！殷將壴從盂方伐西戉則是順路而往十分合理的。

(四) 夊方

夊方只見於第一期卜辭，例如：

(66) 貞：戈夊方？（南誠三〇）

(67) 壬辰卜，㱿：雀弗其戈夊？三月。

壬辰卜，㱿貞：雀戈夊？

壬辰卜，㱿貞：雀弗其戈夊？三月。（乙五三一七）

有關夊方的卜辭不多，是故只有從雀的地望，來推知夊方的方位。雀由後文雀方知其地望在今山西南部，或在河南西北角。夊地亦在此地附近才是。路史後紀（見春秋大事表譔異冊二頁一四八）曰：「祭事文王，受商之命。」祭公旣事文王，又受命於商，其地在商周交界才是。文王時周地在陝西涇渭水一帶，祭方在山西西南，或河南西北角，則合乎路史所言。

(五) 雀方

有關雀的卜辭甚多，絕大部份在一、四期。人名有雀、雀人（甲二〇六）、亞雀（乙三四七八）等稱謂，地名有雀（前三・一・二）、雀㠯（鐵二二六・一）等稱謂。它是殷重要的友邦，雀人臣服於殷王朝，亦是農業區（見前三・一・二）。雀方的卜辭僅一見，卜辭云：

(68) 戊戌卜，內：乎雀方𢦔一牛？

戊戌卜，內：乎雀𢦔于出日，于入日宰？（丙一七一）

雀人在卜辭中的記載，從未有叛殷之事，雀人與其他國族地名的關係，卜辭云：

(69) 雀田𡆥，十二月。（鐵一九一・二）

(70) 貞：雀戈戉……？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隻亘？（乙四六九三）

(71) 癸亥卜：亘弗夕圍雀？（註五）（美一三七）

(72) 乙巳卜，貞：𠂤眔雀伐羌，囚？（粹一一六七）

(73) 雀克入𠂎邑？（丙六二一）

(74) 丁巳卜，令雀卽雀？在𠧢？二月。（甲三五九〇）

(75) 戊戌卜：雀人𥄉于效？（甲二〇六）

(76) 壬寅卜，㱿貞：奠雀叀喜𦆺基方？五月。（丙三〇二）

(77) ⍁⍁囚，爭貞曰：雀翌丁酉至于纏？八月。（前七・十二・一）

(78) 貞：雀……雀受𠭰又？（庫五四六）

(79) 壬辰卜，㱿貞：雀弗其戈夊？三月。（乙五三一七）

這其中例六十九𡆥地的位置，在山西省西南部，離周甚近，續三・二八・三「勿令周往于𡆥？」可證。𠭰亦近周，鐵二六・一「……𠭰弗戈周？十二月」可證。例七〇之戉地，在今山西平陸附近。例七十七之纏地，在山西西南部，見田游地名考。例七十四之𠧢地，卽是𠃬地，在山西省西南部，見田游地名考。例七十六之奠地，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及春秋大事表譔異冊一、頁五九，皆以爲在今河南鄭縣與新鄭之間。例七十五之效地，丁山言在今山西垣曲縣（註六）。例七十三之𠂎邑，卽殷將𠂤𠂎化之封地，𠂤在山西省西南部，𠂎地當在𠂤附近才是（𠂤見𢀛方）。由上諸例可證雀地在殷西，由於與山西南部效、戉、𡆥諸地相鄰，其地望應在今山西西南部或河南省西北角。

(六) 𢀛方

(七) 屬方

𢀛又作𢀛（前五・二三・四）（前七・四・二），因爲是地名，雖諸家考釋紛紜（註七），但隸釋至今無定論，它是上古史上甚麼國族，則不得而知！但是卜辭記載武乙與𢀛方之間的戰事，歷時甚久（註八），規模也不小，最多曾動員軍隊五千人（續一・十三・五），僅次於伐羌方的人數。將領則有𡰥（粹一〇八二）、戉（明續一六七五）、沚𢧢（粹一〇九〇）、𢀛（金三六四）、羽（金五二二）、𢀛（金四八四）、甫（續三・七・二）等，甚

至連殷王都有親征的意願（簠征十五、存下二九〇）。𢀛方確實的地望不得而知，不過由下列卜辭可推知𢀛方大概所在的位置：

(80)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鼔！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鼔自西，沚𢧢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㛸我西啚田。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鼔！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鼔自西。髟双角告曰：𢀛方出㛸我示、㯱田，七十五人。（菁二）

(81) 癸未卜，永貞：旬亡囚？七日己丑長双化乎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豊（豐），七月。（漢一）（歐一九二A）

(82) 癸未卜，㱿貞：旬亡囚……希，其㞢來鼔，乞……允㞢來鼔自西，長戈⍁告曰：𢀛方圍于我奠……。（新綴三二七）

(83) 癸巳卜，爭貞：旬亡囚？四日丙申，允㞢來鼔自西，𠂤告曰：𢀛方戈魌、夾、方、𠕾四邑？（甲三〇五六）

(84) 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𠂤？

乙亥卜，㱿貞：茲邑不𢓸？（簠地四五）（續三・一・三）

(85) 乙丑卜，㱿貞曰：𢀛方其至于彖土，其出……（佚二一一）

(86) ……侯虎往余不爾（𠂹）其……⍁⍁乃史歸？

……曰：𢀛方其至于彖土亡昌……。（前七・三六・一）

(87) 丙辰卜，㱿貞曰：𢀛方挈屬方臺邑，允……。（京一二三〇）

(88) 吕允𢦏戌？（續三・三五・五）

(89) 己丑卜，㱿貞：令戌來？白：戌[illegible]伐吕方？在十月。（金五二五）

(90) 貞：甫弗其[illegible]吕方？（續三・七・二）

(91) ：爭貞曰：吕方其[illegible]（般皇）于：：臺[illegible]，允其臺？三月。（金六七三）

(92) 辛丑卜，爭貞曰：吕方[illegible]（般皇）于土：：臺[illegible]，允其臺？四月。（簠地五九）（續三・一〇・一）

(93) 貞：吕方弗臺沚？（簠征二一）（續三・三・三）

(94) 丁巳卜，韋：吕方其臺戛？十一月。（金五三一）

(95) ：：沚戛再册吕：：其臺[illegible]，王從，下上若？受：：。（陳一五九）

(96) 甲戌卜，吕貞：吕方其[illegible][illegible]？（鐵五五・二）

(97) ：：媗自西：：吕方[illegible]我：：[illegible]，亦𢦏𡆥：：。（通四九九）（前七・一七・一）

(98) ：：申亦㞢來自西：：于[illegible]，亦𢦏⧄：：唐告曰：吕：：。（存下二九七）

(99) 戊寅卜，賓貞：今秋吕方其圍于總？（存上五五〇）

(100) ：：㱿貞：吕方[illegible]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句又？七月。（明續一六七六）

(101) 乙酉卜，爭貞：往复從臬，幸吕方？⧄月。（前五・十三・五）

(102) 乙丑卜，㱿貞：于保，吕方[illegible]？（簠地五七）

（按：或讀爲「乙丑卜，㱿貞：：：于保：：吕方[illegible]？）

(103) 句吕方，于受令？（通四九五）

由以上卜辭得知與吕方有關的地名是：沚（沚戛的封地）、長（長双角、長双化、長戈⧄的封地）、示、[illegible]、[illegible]（三地在長的封地之中）、𡆥、[illegible]、夾、方、㽞、彖土、呂（[illegible]）、戉、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總、唐、不、臬、保、受諸地。這些地名之中：戉、在今山西平陸縣附近；甫、在今山西永濟縣附近，卽古地蒲坂（見田游地名考）；[illegible]、在甫地附近（見田游地名考）；長、在山西絳縣西北三十里（見田游地名考）；唐、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唐國、春秋大事表譔異考之甚詳，以大夏在臨汾、夏縣、鄉寧三地爲唐都可能地點，張秉權先生則定於山西夏縣（見丙一〇八考釋），程發軔先生則以爲堯唐之唐，在今翼城縣西（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周初唐叔之唐，在今翼城東南；今不論是在翼城縣或夏縣，兩地相距甚近，殷之唐地則定於翼城、夏縣附近；彖土之彖，甲骨文字集釋無考，金文有「[illegible]」「[illegible]」諸字，丁山曰：「上從夊田，從田有正平之誼，田上之夊，人所登也。遂聲，遂古遯字。」高田忠周曰：「字從夊，從田，彖聲。」（見金文詁林二册頁九五七），卜辭正從夊，從豕，當是說文之「邍」字，經典通作「原」；原土當是古「太原」，在今山西聞喜一帶（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二七八），與「唐」相鄰。總地在殷西，今山西西南部（註九）；[illegible]地亦在殷西，陳一二〇「癸卯卜，貞：乎[illegible]（兮）往西，至于[illegible]？」可證。由以上諸地，唐、彖土、甫、長、[illegible]、總、戉諸地在山西西南一帶看來，吕方在山西與陝西交界一帶才是。島邦男在研究方國地理中將吕

方置於山西、陝西交界是大致不差的，但是略微偏北些，應在兩省交界中間偏南比較妥當。[illegible]方既與吕方一起入侵，則在吕方附近是無疑問的。

(八) 周方

周，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諸形，有「周」「周方」（丙四四四）「周侯」（甲四三六）三種稱謂。有關周的卜辭只見於一、二、四期，其他二期未見，以周革商命來看，商周之間的交往至爲頻繁才是，但卜辭記載周的事迹甚少，甚至在第五期毫無所見，這是極爲奇怪的事。

今將第一期有關周的卜辭抄錄如下：

(104) ：：[illegible]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105) 丁卯卜，貞：周其㞢𡆥？（鐵三六・一）

(106) 貞：叀[illegible]令比[illegible]周？（後下三七・四）

(107) ：：[illegible]貞：令旃從[illegible]侯[illegible]周？（前七・三一・四）

(108) 癸未卜：令旅（[illegible]）族[illegible]周古王事？（前四・三二・一）（通五三七）（殘二）（綴一五七）

(109) 己卯，[illegible]貞：令多子族從犬侯[illegible]周，古王事？五月。（簠人三一）（續五・二・二）

(110) 貞：令多子族從犬㽞[illegible][illegible]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㽞犬侯[illegible]周古王事？（通五三八）

(111) 勿令周往于[illegible]？（續三・二八・三）

(112) 辛卯卜貞：令周從[illegible]？八月。（林一・二六・一八）

(113) 丁未卜弗臺周？八月。（拾四・一二）

(114) 丁巳卜，𡆥貞：周[illegible]嫀？（乙七三一二）

(115) 允隹鬼㽞周？（乙三四〇八）

(116) 丙辰卜，賓貞：王叀周方正？
貞：王勿隹周方正？（丙四四四）

(117) 周方弗其㞢𡆥？（乙三五三六）

第二期有關周的卜辭抄錄如下：

(118) 戊子卜，疑（[illegible]）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列二侯上[illegible]㽞[illegible]侯，其[illegible]：：周。（通二V3）

下面是第四期有關周的卜辭：

(119) 癸丑卜，貞：子亡[illegible]周？（乙八八九四）

(120) 叀卜[illegible]周？（乙八八一〇）

(121) 令周侯，今生月亡𡆥？（甲四三六）

按：朱鳳翰「關于殷虛卜辭中的周侯」（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四）中對甲四三六片有不同的讀法。他讀爲「：：令周㞢亡〔𡆥〕？」

(122) 叀仲令？
叀□令周？
叀甾令周？（新綴二八六）（摭續一八二）（掇二・八二）
(123) 癸卯卜，其克戈周……？四月。
癸卯卜，貞：周……。（存下三一七）（掇二・一六四）

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胡厚宣論殷周關係，以爲周本爲殷之勁敵，武丁之世曾被殷征服而成爲殷之所屬（見於封建制度考），並引「□周」「戈周」「𦎫周」「周禽」爲證；陳氏在綜述中亦認爲武丁時殷曾伐過周；而島氏獨特異論，引例一一駁之（見研究頁四〇六），就算島氏舉出郭某在十批判書中，重釋「□」爲「聘」，並非「寇」字，以拾四・十二（例一〇九）爲斷片不足爲證，但丙四四四（例一一二）言：「王叀周方正」，文例旣全，「正」當訓爲「征」，其字義無可懷疑。武丁時殷周關係不睦，也是事實！因此我們可以說武丁時期，在某段時間周人曾不服於殷，經過征伐後，周亦臣服於殷，是故殷人才令周往于□（見例一一一），並貢龜於殷（見甲橋刻辭丙二七四「周入……」及ＲＯＭ四四五背「周入……」）。這種不穩定的關係，在第四期卜辭亦然（由例一二〇、一二三、一二一、一二二可知）。

武丁時周的地望，陳夢家在綜述頁二九二置於晉南諸國中，其根據是錢穆先生周初地理考：「周人蓋起於冀州，在大河之東。」又言「古公而周始去晉南而至於陝。」而島氏則認爲「周方以岐山爲中心的地方。」並舉大雅公劉、魯頌閟宮爲證，以傳統的說法爲主。由於卜辭中周與「□」「嫀」發生關係（嫀卽秦，可能是秦地），暫從島氏之說。

(九)　亘方

亘方見於一、四期綜圖二二・四及粹一九三）甲骨卜辭。其於武丁、武乙、文武丁時期都與殷有過戰事，第一期卜辭云：

(124) 甲申卜，貞：甾及亘方？（綜圖二二・四）
(125) ☒戊卜，賓貞：戈卒亘？（粹一一六五）
(126) 壬申卜，殼貞：亘、□其戈我？
壬申卜，殼貞：亘、□不我戈？七月。
癸酉卜，殼貞：畐亡戈亘？（丙三〇六）
(127) 辛巳卜，殼貞：雀敗亘、我？（丙一一九）
(128) 壬午卜，殼貞：亘允其戈鼓？八月。（丙一七七）
(129) 庚寅卜，貞：于亘。十月。（後上九・二）
(130) 犬追亘㞢及？（丙二六一）
(131) 乙亥……貞：其□衣于亘，遘雨，在甫魚。十一月。（後上三一・一）
(132) 癸卯卜，殼貞：乎雀衒伐亘戈？十二月。（丙二四九）
(133) 戊午卜，殼貞：雀追我亘㞢隻？（丙三〇四）
(134) 貞：亘其㞢囚？三月。（丙二七〇）

第四期卜辭云：

(135) 辛丑卜，殼貞：戉不其隻亘？（乙四六九三）
(136) ……月至亘方？（粹一九三）
(137) 丁卯卜，雀隻亘？（粹一五五三）
(138) 癸亥卜：亘其圍雀夕？（北美七）

第一期卜辭中，亘曾入侵殷之鼓地，而殷方之甾、戈（衒）、雀、畐、犬、戉均討伐過亘方。其日期自八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直至三月。第四期亘方其又侵雀，結果如何，卜辭無記載。由雀、戉、甾、甫諸地在山西省南部一帶看來，陳氏將亘方置於山西省垣曲縣附近（綜述二七六頁），不如島氏將亘方置於山西陝西交界來的妥當些。

(十)　鬼方

卜辭中鬼方的記載甚少，只見於一（甲三三四三）、四（殷曆譜旬譜六）期，其字形作「□」「□」，葉玉森認爲「□」亦是鬼字（見甲骨文字集釋九冊頁二九〇三），其實卜辭中另有「□」「□」，亦是鬼字。

鬼方的地望，自從王國維鬼方考考定鬼方與𢀛方地望爲一之後，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武丁日譜中，亦以𢀛、鬼爲同音假借，先後之異文，並計算武丁征伐𢀛方費時三年，正好符合易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的記載。而陳氏在綜述中，以爲鬼方實爲媿姓的方國，並認爲：『鬼方似在晉南。鄭語：「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楊、魏、芮……」左傳閔元晉滅耿、霍、魏，而以魏賜畢萬，今芮城縣五里。武王封唐叔於夏虛而分之懷姓（卽鬼姓）九宗，則鬼方當在晉南。』島氏在研究頁四一三云：「（卜辭中）並無鬼方侵殷及殷伐鬼方的事實看來，便知鬼方與𢀛方不同。」其地望在：「𢀛方之西。山西中部，自太行、太原以至於陝西一帶之地皆是。」

今從卜辭中視之，島氏之言近是；卜辭云：

(139) 己酉卜，內貞：鬼方昜亡囚？五月。（甲三三四三）

昜當是鬼方之一支，昜是地名，亦是人名。卜辭云：

(140) ☒亥卜，殼貞：囯叀昜白㜒從？
(141) ☒亥卜，殼貞：囯勿隹昜白㜒從？（丙五五）
……甾示昜戉……自西告……（前七・一四・一）
(142) 甲戌卜，賓貞：在昜牧隻羌？（遺珠七五八）
(143) 乙巳卜，賓貞：鬼隻羌？（乙八六六）

鬼方昜旣封爲伯，當已降服于殷，故由現有的卜辭看來，武丁時期鬼方已非殷之敵人了。在昜地旣可獲羌，知昜地近於羌地。羌人分佈地區，是在太行山一帶（從北到南），鬼方則在山西中部近於太行山北端，太原南方才是。春秋時之廧咎如，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云：「在山西塗水漳水間。」此狄人中就有隗姓。不過從卜辭中我們可以發現其他鬼姓族人分佈甚廣，卜辭云：

(144) 其御羌方□人，羌方鬼大出？（新綴五六三）（人二一四二加ＲＯＭ二一一

三）

(145) 允隹鬼眔周？（乙三四〇八）

羌方中亦有鬼姓之族，此族可能即是陳夢家所言，分佈在晉南者。而乙三四〇八之鬼與周並言，則此鬼人當在陝西近周之處，可能分佈在周地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一帶（見史記地名考，頁二一五）。

（十一） 龍方（附論𠂤地〔註十〕）

地名、人名之龍見於卜辭一（乙三七九七）、三（ROM一七八〇）、四（續五・十四・五）期。其與殷王朝的關係，可由下列卜辭得知：

(146) 王叀龍方伐？（乙三七九七）
(147) 貞：勿乎帚姘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148) 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從[illegible]西及？（卜五九〇）
(149) 丁未卜……龍方降莫？（文六二八）
(150) 貞：乎龍㞢羌？（丙五二）
(151) 貞：龍亡不若？不奉羌？（丙一三二）

武丁時龍方曾與殷爲敵，殷曾派帚姘及𠂤征伐龍方。另外龍亦爲殷之臣，爲殷追捕羌人。由𠂤追擊龍方，及龍執羌看來，龍方近於羌與𠂤才是。𠂤地所在：

(152) 己酉卜，㱿貞：𠂤隻羌？（前四・五十・六）

(153) [癸]□[卜]，□貞：旬亡[𡆥]？……允有來嬉自西，𠂤告曰：[吕][方][征][我]鬼夾方眔四邑，十三月。（新綴三三四）（通四九八）
(154) 叀𠂤令周？（摭續一八六加一八四）
(155) 壬辰亦㞢來自西，𠂤乎：圍我酉戈四[邑]……亦焚啚三。（叕二六背）
(156) 甲申卜，貞：𠂤及亘方？（綜圖二二・四）
(157) 貞：𠂤不其受年？（丙三七三）

𠂤地是殷之農業區，𠂤地相當大，有四邑、三鄙以上的地域。由於其與吕方、周方、亘方、羌的關係看來，當在山西西南角平原區。由羌地、𠂤地推測龍方當在山西中部。

另有龍[illegible]，卜辭云：

(158) 乙未卜，貞：黍在龍[illegible]，𦎫受㞢年？二月。（通四四一）

它是殷之農業區，島氏在研究中舉遺四〇七爲證，以龍[illegible]近於東北之宮地，與西方之龍方兩者同名異地。而張秉權先生在丙一考釋云：「龍在泰安府西南。」乃水經注：「汶水西南逕龍鄉故城東。」之龍鄉，左傳成公二年之龍地。東方龍地確實地望，有待將來新材料的發現。

（十二） 湔方（[illegible]方）

湔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例見粹一一二三、粹一二四九及甲骨文字集釋十一頁三二七五，殷墟卜辭綜類則將[illegible][illegible]分爲二類。[illegible]、孫詒讓釋爲市（見契文舉例）；羅振玉釋

爲「洗」（見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頁六八）；而郭某（見卜辭通纂、殷契粹篇）釋爲湔，其說李孝定先生（見集釋冊十一頁三二七五）、張秉權先生（見丙一二六考釋）從之。由字形言之，郭說較佳，今從郭某之說。

有關湔的卜辭都在第一期。湔方與殷的關係，卜辭云：

(159) 貞：戉受湔方又？（粹一一二三）
(160) 貞：戉弗其𢦏湔方？
□戌卜，㱿貞：戉𢦏湔方？（簠地六〇）（續四・二九・一）
(161) 丙申卜，𡧊貞：乎見湔[illegible]𦉪，弗其羅？（丙一二六）
(162) ……乎湔[illegible]（光）𦉪……（粹四二七）
(163) 庚子卜，□貞曰：侯湔……出自……（乙九八六）

戉曾討伐過湔方，而湔方大部份時間都臣服於殷，封爲侯爵。由例一五九、一六〇知湔方的地望近於戉。戉是在山西安邑附近；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有周地前城，是泉戎所在地，在伊闕南。方輿紀要：「泉皋即前城，在洛陽西南五十里。」洛陽縣志云：「今龍門南五里有城址，又有戎城，在縣南三十里。」（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左傳僖公十一年有「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可見春秋時代，諸戎居於伊水、洛水間。殷時湔方可能即在此地。

（十三） 見方

見在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其爲人名或地名，大部份存在於一（丙一二六）、三（

ROM二一二九）期卜辭之中。卜辭云：

(164) 丁未卜，□貞：令立見方？一月。（粹一二九二）
(165) 見例一六一。
(166) 辛巳卜，𡧊貞：乎見方？六月。（存下四五）
(167) 貞：乎見于𠂤？二月。（簠人三七）（續二・二五・一〇）
(168) 貞：乎見于[illegible]。二月。（簠人三八）（續二・二六・一）
(169) 貞：勿乎見攴于𠂤？（掇二・四七九）
(170) 叀見令？（ROM二一二九）
(171) 令見取攴眔什（[illegible]）于總？（甲二一二四）

按：甲篇考釋「[illegible]」作「十人」。

由這些卜辭知：見方是殷之友邦。諸婦之中有帚見者：

(172) 甲寅帚見𠂤示七屯。𡧊。（甲二八一五骨臼）

婦見丙一二六考釋云：當係娶自見方之婦。從粹一二九二、甲二一二四看來，見地近於𠂤地及總地，在殷西。

（十四） 馬方

馬方見於第一期（丙一一四）卜辭，卜辭云：

(173) 丁未卜，爭：告曰：馬方……河東來……。（前四・四六・四）

(174) 甲辰卜，爭貞：我往馬方，帝受我又？一月。（丙一一二）

亦可省稱爲馬：

(175) 己☐卜，㱿貞：方囚馬？（乙七三六〇）

馬亦是地名，卜辭云：

(176) 王往馬？（丙一一二）

卜辭有「多馬」，「多馬」之「馬」並不一定指「馬方之人」；很可能是官名或職務名。

(177) 癸巳卜，賓貞：多馬冓叀？（前四・四五・五）

(178) 乎多馬逐廌隻？（丙八三）

此外尚有馬羌之稱，卜辭云：

(179) 貞：令多馬羌？（粹一五五四）

(180)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通五二二）（林二・一五・一九）

馬羌，研究島氏（見頁四〇五）以爲馬方與羌方，但從多馬羌看來，馬羌是一專名。由上面所引卜辭看來，馬方與殷朝邦交不惡，馬方亦有人在殷貢職（丙八三可證）。

馬方的地望由例一七三看來，是在河東附近。此河是指山西、陝西交界之黃河，史記中便有河東、河西之地名（見史記地名考，頁九三、九四）水經云：「（河水）又南過土軍縣西。」注云：「縣有龍泉，出城東南道左山下，牧馬川上多產名駒，駿同滇池天馬。」土軍縣在今山西石樓縣。今暫定馬方在牧馬川一帶。水經注又云：「河水又南過土軍縣西，又南過上郡高奴縣東，又南過河東北屈縣西。」河東北屈縣在今山西吉縣北。從馬方（石樓縣西）至吉縣甚近。殷之馬方在此，與卜辭相合。

（十五）　羋方

羋方卜辭又作羋方、羋方（見研究頁四〇三），出現在第一期（丙二二）、第四期（甲二二七七）卜辭，而且在二期之中殷人都予以討伐。卜辭云：

(181) 貞：今𢀛從冨侯虎伐羋方，受㞢又？（前四・四四・六）

(182) 丁酉卜，令豖正𠂤𢦏？（盧征三九）（續五・三〇・十二）

(183) 辛丑卜，步豖伐𠂤方？五月。（甲二二七七）

「羋」諸家考釋紛紜：王襄釋爲羌；丁山釋爲夢，即曹之鄸邑；葉玉森釋爲祟；商承祚釋爲死；唐蘭釋爲列；于省吾釋爲髳；李孝定先生則以爲冕字（以上諸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册八頁二八〇〇）；島邦男在研究中，從于省吾、葉玉森的考釋認爲羋方即髳方，位於殷之西南。今從字形觀之，以于說爲勝，今從于說。羋方從卜辭本身看不出其方位何在？但可從冨侯虎此一卜辭推求之；卜辭云：

(184) ……𡆥貞：令𢀛從冨侯虎周？（前七・三一・四）

冨侯就是冨侯虎之省稱，他既然與周發生關係，當在殷西是沒問題的。以此推之，羋方自在殷西。髳地，錢穆先生於史記地名考頁四十一云：「……武王所會之髳非在豫陝附近，即在南陽西南荊山漢水間，略當庸豫纑彭諸族之北也。」今從錢先生所言，置髳地於豫陝之交界附近。

（十六）　冀方（包括缶地）

冀方只見第一期卜辭（丙一七一、粹一一七四），而「缶」見於一（丙一）、四（歐李五、掇一・四四九）期卜辭。卜辭云：

(185) 癸未卜，內貞：子𢀛（商）𢦏冀方缶？（丙一七一）

(186) 癸亥卜，㱿貞：我史𢦏缶？（丙一）

雀弗其隻缶？

據卜辭鬼方昜是鬼方一支看來（或爲首領名、地名），缶當是冀方之一族（或首領名、地名），島邦男在研究頁四〇五即主張冀方缶是冀方的缶地。卜辭中一、四期都記載殷與缶之間的戰事，卜辭云：

(187)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旬？（一期）（粹一一七五）

(188) 癸未卜，弗𢦏缶？（四期）（美十三）

(189) 己未卜執缶？允執？（四期）（掇一・四四九背）

(190) 庚寅貞：王𦎫缶于响，𢦏又（右）旅？在☐月。（四期）（歐李五）

(191) 戊戌卜，𡆥：缶中行圍方己日丙午𦎫？（四期）（歐李一）

(192) ☐☐卜，㱿貞：缶其𢦏雀？（一期）（鐵一・二）

(193) 甲寅卜，㱿：乎子汏酒缶于娩？（一期）（丙三〇九）

(194) 己未卜，㱿貞：缶其𦣞我旅？（一期）（丙一二四）

（按：張秉權先生考釋：「稟」有「供穀」及「穀糧」之義……卜辭稱：「稟我旅」當是「稟食我衆」之意。）

由以上諸例知：殷王朝曾於一、四期在旬地征伐冀方，而在第一期中，缶曾於某段時期與殷亦維持良好關係，並供給殷人糧草。

冀方缶的地望，依其字形的考釋，有下列二種說法：一、陳夢家在綜述頁二八八言：『甾字從郭某釋，並以爲是箕子所封。我們以爲基方或者是冀方，禹貢冀州所來。左傳哀元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又僖二晉獻公伐虢「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杜注云：「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今山西河津縣境。……缶疑即陶，在今永濟縣。』二、島氏在研究頁四〇六不以爲「甾」是「基」字，因爲第一期卜辭土字絕無作「⊥」形之例（第五期「土」始作「⊥」），李孝定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十四册頁四四〇亦如是言，置「甾」於「冀」字下。今按：「甾」釋爲「基」或「冀」，至今無定論。由例一八七看來，「缶」地近於「旬」地，「旬」地筆者以爲在山西臨晉附近（見綜述頁二九五，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一、一六二）。卜辭云「缶」當即後世之「陶」。「陶」之古地有二：其一，左傳哀公元年：「陶唐」連言，「陶」地近於「唐」地，「唐」地是無疑問的（註十一），唐地既在聞喜縣附近（見前唐地考釋），陶地也在聞喜附近才是。另一陶地：水經河水注：「河水又南右合陶渠水……陶水又南逕高門東。」太平寰宇記言在同州韓城縣，即今陝西韓城。二「陶」地皆近於「旬」地。在此我們發現有一件巧合的事；若「甾」從羅振玉、李孝定先生之釋爲「冀」，水經云：「（河水）又南過汾陰縣南。」注云：「有瀵水從東南出

城入河……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汾陰縣在今山西榮河縣。山西榮河對面隔黃河，即是「陶水」。因此不管陳夢家言「基方」在山西河津；或「龔方」在山西榮河附近，都與「旬」地相鄰。但「缶」不能從陳夢家之釋，置於山西永濟，因其距「缶方」較遠，應是「陶水」之「陶」在今陝西韓城才是。在此我們確定「缶方」在山西榮河、河津縣以西，陝西韓城一帶，「缶」即「陶水」之「陶」，在陝西韓城，黃河邊上，「缶」地只是「缶方」中的一個地名。

(十七)　𢦏方

卜辭中之「𢦏方」，只見於第一期甲骨片中，卜辭云：

(195)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丙一三四）
(196) 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三月。（丙二七三）
(197) ☐☐卜，㱿貞：甾化正受㞢又，三旬㞢☐日戊子卒𢦏𢦏方？（乙二五〇三）
(198) 貞：王往夂𢦏至于賓𠂤？（乙七六八）

殷將甾化正曾征伐過𢦏方。甾地在西方，𢦏方亦在西方才是。嚴一萍先生「釋𢦏方」（見中國文字三十三期）以𢦏方在河南陳留，方向不合，非是。張秉權先生丙一三四考釋亦主張𢦏方在殷都之西。

水經注云：「河水又東，菑水注之。」菑水在河南靈寶縣東二十里，菑、𢦏古音通，今暫訂𢦏方於此。

(十八)　井方

井方出現於卜辭一、四期，其例如：

(199) ……衛率伐井……（一期）（甲三〇八）
(200) ☐辰卜，☐貞：方卒井方？（一期）（卜六二四）
(201) 癸卯卜，賓貞：司井方于唐宗彘？（一期）（後上一八．五）
(202) 貞：叀彭令見井大于𢆶？（一期）（甲二三九六）
(203) 己巳貞：執井方？（四期）（粹一一六三）
(204) ……貞……井……從沚可……（四期）（後下三九．六）

例一九九之衛，即是𢀛方衛（見後上二九．二），𢀛方衛率伐井方，井方近於𢀛方是可斷定的。井方陳夢家在綜述頁二八八云：『殷本紀祖乙遷於邢，尚書序作耿，索隱曰：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今山西河津縣。……「邢」「耿」古通，則耿可能即卜辭的井方。』井方在河津縣，近於𢀛方，陳氏之說可從。

(十九)　中方

中方見於卜辭第一期，武丁曾派兵前往討伐，其例如：

(205) ……貞：今𢀛王伐中方……登人五千乎……。（前七．一五．四）
(206) 壬寅卜，爭貞：今𢀛王伐中方，受㞢又？十三月。（存上六二七）

(207) 甲辰卜，賓貞：中方其爯隹重？十一月。（後上十八．四）

中方近於甾地，卜辭云：

(208) ☐☐卜，㱿貞：王𠂤于甾，迺乎𢦏中……。（簠游六八）（續二．二四．四
加六．七．一）

甾地的所在，決定了中方的方位。中方的方位，歷來學者有下列二種說法：一、通五五六考釋，以爲其乃東方之國。二、島邦男在研究四〇三頁，言中方在殷之西北方。島氏所用的證據是前六．五四．一，島氏言「甾」「甾」並稱，可見位於甾地的附近。但本片是斷片，文例不全，「甾」在卜辭中亦可作爲動詞用。ROM二二七四「……史人于甾……叀，若？」可惜本片文例不全，不然依叀地之所在，可推出甾地的方位。今暫用島氏之說，置於殷之西北方，待將來有新證據再予以修正。

(二十)　戈方

戈方見於第一期卜辭：

(209) 貞：叀𠂤令戈方？二月。（存上五三三）

不過在其他的卜辭中，稱爲「戈」「戈人」或「子戈」：

(210) ☐戌卜，賓貞：戈卒亘？（粹一一六五）
(211) 貞：𢼸戈人？（前六．三一．五）
(212) 壬子貞：子戈亡𡆥？（京三一四七）

(213) 辛丑卜，賓貞：叀羽令挈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

由於戈人與亘方、𢀛方的關係看來，戈方在殷西是可確定的。史記夏本紀：「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斟氏、戈氏。」有夏之居，周書度邑篇曰：「武王問周公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過于三塗，北瞻望于有河，有夏之居，即河南也。」戈氏既爲夏人，其原居當在河南，今置戈地於河、三塗之間，三塗在今河南嵩縣西南。

(廿一)　旨方

卜辭中之旨，召（續三．九．六）與旨（粹一一二五），過去學者常誤爲一字，唯有島氏將其分辨清楚（見研究頁四〇〇）。旨、召，從匕、從口或從甘，即說文：「旨、美。從甘，匕聲。」而「召」從「刀」從「口」；旨方出現於第一期卜辭，召方出現於第四期卜辭（卜辭另有「𥁕」地，見甲骨文字集釋冊二、頁三五七，不與召方同地。），審視兩字之字形，「匕」「刀」有別，可知其非一字。卜辭云：

(214)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𡆥古？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亡𡆥古？（丙五）
(215) 庚申卜，爭貞：旨其伐㞢蠱羅？（丙一四一）
(216) 貞：旨𢦏卜？
貞：旨弗其𢦏𦫳？（丙四一三）
(217) 辛酉卜，㱿貞：旨𢦏𠃬白𢆶？（乙五二五三）

(218) 貞：旨隻羌？（金六五一）

由例二一四知：旨爲殷之西史，其地在西方可知，故例二一八占卜其是否獲羌之事。陳夢家在綜述頁二九六言：旨乃「文王伐耆」之「耆」，其地望今不詳。

㈤ 冓方

冓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其例如：

(219) ……冓方不……（存下三〇五）（平双六一）

(220) 己酉卜，出貞：令冓見𢀛侯？六月。（遺珠六）

(221) 癸丑卜，㱿貞：冓受年？二月。

貞：冓不受年？

貞：誖受年？

貞：誖不受年？

貞：旬受年？

貞：旬不受年？（丙一六七）

丙一七六「誖」「冓」「旬」同版並卜受年，三地之中「誖」「旬」二地在殷之西，冓亦當在殷西才是。例二二〇又言冓見𢀛侯，𢀛侯是西方的諸侯（前七·三一·四云𢀛侯㕣璞周），更可證明「冓」在殷西，近於𢀛侯之封地。冓地既然是農業區，其地定有沃野，確實地望今不詳。

㈤ 㔾方（其所在的方位存疑）

㔾方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其字諸家考釋紛紜，未有定論。粹一二三〇考釋以「㔾」爲人的古文奇字儿；陳夢家在綜述頁二八四釋爲「印方」；而張秉權先生在丙二三釋爲「巴方」。郭某之釋爲儿，其說李孝定先生（見甲骨文字集釋册八、頁七八三），島邦男從之，島氏甚至以爲㔾方即是夷方，㔾是夷的另一種寫法（見研究頁三八八）。今審視丙二三·二五·二六卜辭，發現㔾旁有細點，因此將字形定「亻」「㔾」爲一字，便大有問題。島氏又引乙二九四八爲證：

(222)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從沚戛伐㔾方？

貞：王令帚好從侯告伐夷？（乙二九四八）

他認爲「從沚戛伐㔾方」與「從侯告伐夷」是同一件事，但我們可以作如此解釋：乙二九四八是問「帚好从沚戛伐㔾方呢？」或令「帚好從侯告伐夷方呢？」這也許是「夷」「㔾方」同時作亂，卜辭占卜帚好是從「沚戛」征「㔾方」較爲合適呢？或征「夷」較爲妥當。如果是占卜同一件事正反各問一次，而「㔾方」「夷」互用，那我們就可肯定「㔾方」就是「夷」了，但事實上卜辭並不如此。

今天要探討㔾方的方位，我們將有關㔾方的卜辭抄錄如下：

(223)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從沚戛伐㔾方，受㞢？（粹一二三〇）

(224) 貞：王勿從沚戛囚㔾囚？（丙二一一）

(225) 貞：王從戛伐㔾，帝受㞢？（丙二二五）

(226) 癸丑卜，亘貞：王從奚伐㔾方？（丙三一一）

(227) 辛卯卜，賓貞：沚戛啓㔾，王勿隹之從？（丙二七六）

(228) 王勿隹帚好從沚戛伐㔾方，弗其受㞢又？（丙三一三）

(229)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從沚戛伐㔾方，王自東冞伐重，阱于帚好立？

貞：帚好其囚沚戛伐㔾方，王囫自東冞伐重，阱于帚好立？（乙二九四八）

(230) 王勿隹沚戛从伐㔾方，帝不我其受又？（乙三七八七）

由上述卜辭知：伐㔾方的將領是「帚好」、「沚戛」、「奚」，與「㔾方」有關的地方是「東冞」。這其中帚好有封地（由受年卜辭得知），但其地望不知。沚戛在西方，是沒問題的。其中值得探求的是「奚」與「東冞」的方位，島氏認爲「奚」即卜辭「奚」字，並引續三·三十·一及金五八〇爲證，認爲奚地在殷東，今按奚地在殷東無誤，「奚」字形亦可通，若不涉及異地同名，島氏之說可從。「東冞」，卜辭云：

(231) ……冞伐西土？（卜八十）

由例二三一知：冞在西方才是，但「東冞」又作何解釋，除非有下列情況：(1)冞有兩地：一在東、一在西。(2)西方之冞亦有二地，一在西方，另一在西冞之東，但二地皆在西方。另外蔡哲茂先生另有解釋，他釋「冞」爲「深」，「冞伐」爲「深伐」，據他的說法「冞」不是地名（見故宮學術季刊第五卷第三期「釋㓝冞」）。今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證據之下，「㔾方」的方位只好存疑。但因「沚戛」的地望是固定不動的，故暫置於西方（陳夢家在綜述中亦置於西方）。

乙、北方的方國

㈣ 土方

土方見於武丁時期的卜辭，𠀠釋爲土，諸家皆無異議。其與殷的關係，可由下列卜辭得知：

(232)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婠！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婠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帰我西啚田。（菁二）

(233) 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婠！乞至六日辛卯允來婠自北，蚁妻㛸告曰：土方帰我田十人。（菁六）（通四三一）（古二·九）

(234) 四日庚申亦㞢來婠自北，子𡚸告曰：昔甲辰方圍于蚁，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圍亦圍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〼。（菁五）（通五一三）

以上卜辭是說：土方入侵殷地沚及蚁，沚戛子𡚸告急的情形。例二三二則言沚位於殷西，故前六·二五·七「西戛从？」言西戛，則更可證沚戛是在西方。𢀛方在沚西，土方入侵沚東。而例二三三知：土方位於殷之北，蚁地亦位於殷北。綜合例二三二、二三三知：土方在殷之西北方較爲合適。土方侵殷後，殷人整軍以討伐之，卜辭云：

(235) 乙卯卜，爭貞：沚戛爯册，王從伐土方受㞢又？（龜征三六）（綴一二〇）

（續三・十・二）

(236) ☒巳卜，㱿貞：王叀沚戛從伐土方？（粹一〇九九）
(237) 丁酉卜，㱿貞：今𢀛王𠬸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後上三一・五）
(238) 甲寅卜，爭貞：戉其隻土方？一月。（續三・九・五）
(239) ☒戌貞：令三族☒沚戛☒土囚，受㞢又？（甲九四八）

征伐土方的將領有沚戛、戉另有殷之三族。土方平定後，一直至殷末土方都不再侵殷了。

土方的地望：綜述頁二七二言：疑即杜國，在沁陽西北。島氏在研究四一九簡圖中，置土方於山西北部，殷之西北方。今以卜辭記載而言，島氏所言比較合乎條件，但嫌其偏北了些，筆者將土方置於山西中部略東的位置，由此位置，侵及殷北及沚，較爲便利。

丙、東方的方國

㈤ 旁方（𠀚方）

𠀚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其字羅雪堂釋爲旁，李孝定先生從之（見甲骨文字集釋冊一、頁三三）。卜辭云：

(240)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執乍𡆥？（文六三一）

「乍𡆥」研究頁四一〇言「指敵國爲患的意思」，言旁方是殷之敵國。並引葉玉森之說，言「𡆥」即㦰之古文。今分析𡆥之用法，𡆥訓「㦰」在某些卜辭中其義可通，但並不一定是㦰

之古文，有時「𡆥」作爲名詞用，如：

(241) 庚午卜，爭貞：叀王鄉𡆥？（前四・二二・一）

不過「乍𡆥」指「敵國爲患的意思」是可通的（甲骨文字集釋頁三七六五釋爲戠）。

旁方的方位，卜辭云：

(242)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㞢來自東妻（畫）乎𠂤告旁𡆥。（後下三七・二）

畫由卜辭中知在東方，董作賓先生認爲「澅水在齊臨淄附近」（見禹貢半月刊六・二「東澅與畫」）。畫地在齊臨淄附近，旁方也當在距離畫地不遠之處。旁方第五期時已歸屬於殷，由卜辭前二・三・二可知。

㈥ 夷方

「夷方」見於一、四、五期卜辭，卜辭云：

(243) 貞：王叀夷正？（一期）（丙二七）
(244) 貞：王叀侯告從正夷？六月（一期）（丙五五）
(245) 侯告伐夷方？（一期）（粹一一八七）
(246) ……東夷㞢曰：千𣏟，余𣏟……𠦪四……（一期）（ＲＯＭ一一二三）
(247) ☒午卜卜（重刻），賓貞：王叀帚好令，正夷？（一期）（續四・三十・一）
(248) 王令帚好從侯告伐夷……（一期）（乙二九四八）

(249) ……叀伐夷于𠚔（𠚔）？（一期）（後下二二・五）

第一期卜辭中，夷有「夷方」「夷」「東夷」三種稱名，夷人在武丁時期便與殷爲敵，殷之帚好、侯告皆曾伐過夷方。第四期卜辭云：

(250) 辛丑卜，𡆥逆方夷？（通別何十六）（佚二三四）
(251) ……入夷方……（京四三八八）
(252) 乙巳卜，叀西隹夷？
乙巳卜，叀北隹夷？
乙巳卜，叀夷令？（後下三六・六）

在這一期卜辭中，夷有「方夷」「夷方」「西隹夷」「北隹夷」「夷」等稱名。第五期卜辭云：

(253)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猷？王來正夷方。（甲三三五五）

在這一期中，只有「夷方」的稱謂。

在西周金文中有關「夷」的記載有：𡔜鼎：「王命趞戡東反尸，𡔜肇從趞征……。」小臣謎殷：「𠭯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這是稱「東夷」的例子；競卣：「隹白犀父𠂤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這是稱「南夷」的例子；彔𢦏卣：「……𠭯淮夷敢伐內國，女其𠂤成周師氏戍于𠮹𠂤……」這是稱「淮夷」的例子；敔殷：「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尸遷殳，內伐湨𩰫參泉裕敏陰陽洛。王令敔追御于上洛炂谷，至于伊、班。……」虢仲盨：「虢仲𠂤王南征，伐南淮夷……」這是稱「南淮夷」的例子。由競卣及虢仲盨知，夷

人分佈在周之東方或南方。（以上引用的金文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王觀堂在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中有關夏商之際，夷人的記載：夏朝。相元年征淮夷、畎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七年于夷來賓。少康時，方夷來賓。后芬時，九夷來御，九夷是指：畎夷、于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商朝。仲丁時征于藍夷。此外，禹貢尚有「島夷」。「和夷」「萊夷」「嵎夷」。詩經魯頌閟宮：「淮夷蠻貊，及彼南夷。」後漢書東夷傳：「徐夷僭號，及率九夷以伐宗周。」等。總合以上金文古籍中的記載，與卜辭稱謂相合者有「方夷」「東夷」「夷」「隹夷」。古籍中淮夷的地望，陳槃先生云：「……蓋淮、海、（東海）、徐（徐州）、揚（揚州）之間，區域廣袤，族類繁多，而淮夷、徐戎則其尤强大者。」（見春秋大事表譔異冊六、頁一五九淮夷）胡渭亦曰：「淮南北近海之地，皆爲淮夷。書序曰：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又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費誓曰：但茲淮夷、徐戎竝興；……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春秋昭公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漢臨淮郡有淮浦縣，今爲安東縣，屬淮安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矣！淮夷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今淮揚二府近海之地，皆是也。」（見禹貢錐指）因此卜辭中東夷、夷方、北隹夷、西隹夷當然包括淮、徐、揚、海諸地之夷。

下面將卜辭中征夷方有關地名，總結如下，卜辭云：

(254)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在十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通五七三）

（前二・十五・三）

(255)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猷？在九月，正夷方，在雇。（通五七〇）

（前二・六・六）

(256) ☒亥王卜，貞：旬亡猷？王……月甲子酒妹工典其……叀覃師，王正夷方。

（通五七五）

(257)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猷？在十月又二隹正夷方在灉。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猷？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侯喜啚𠂤。

……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明續二七二九）

(258)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王正夷方在雇。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正夷方在〓。

癸巳：旬亡猷？十月……夷方。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正夷方在〓。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來正夷方在亳。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十月又一，王正夷方在〓。（新綴三一二）

（殷曆譜下五・二〇）（綴一八八）

(259) 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瀸），亡巛？

乙酉卜，在瀸立貞：王步于淮，亡巛？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巛？

庚寅卜，在灉師貞：王〓林方，亡巛？

壬辰卜，在灉貞：王其至于〓（〓）藋，亡巛？

甲午卜，在灉師貞：今日王步于〓（稻），亡巛？（新綴三一〇）

（殷曆譜五・二一）（節錄）

（按本辭亦見研究三九六頁，在帝辛十祀十二月中旬征夷方日譜中）

(260)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夷方于攸。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夷方在〓。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夷方在〓〓商〓☒。

……卜貞……在三月……來正夷方……在〓。（新綴六八〇）（節錄）

(261)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瞢師。

癸卯卜貞：王旬亡猷？在五月在叀覃……隹王來正夷方。（續三・一八・四）

總計以上征夷方地名，有齊、叀覃、亳、攸、〓、雇、〓、〓、〓、灉、舊、瀸、淮、稻、林方、〓、〓、〓。其中，齊是在今山東臨淄，即春秋齊國之首邑（其說見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頁六三）；瞢、叀覃、雇在殷之東南方，即今山東南部，江蘇北部（見島邦男研究頁三七九卜辭地名繫聯總圖，及田游地名考圖二六）；亳、〓、〓、〓、攸則在商邱之南，淮河以北（見研究頁三九七伐夷方歷程及田游地名考圖二六）；淮、瀸在今安徽五河縣附近（見田游地名考頁一四二、一四三）；林方、稻、灉（灉），則在淮河以

南，長江以北、江蘇安徽交界處（見研究頁三九七伐夷方歷程及田游地名考圖二六）。最後我們下個結論：殷伐之夷人分佈於今山東臨淄以南，山東南部、江蘇北部、淮河南北兩岸附近。山東南部、江蘇北部的夷人在殷東（商邱爲中心），故第一期卜辭稱爲「東夷」；淮河兩岸之夷延伸至河南南部（商邱西南），故第四期卜辭稱爲「西隹夷」（這些夷人在敔殸中曾言；入侵上洛、伊諸地，從地圖上看來是極爲便捷的。）；在淮河附近北方的夷人，第四期卜辭稱之爲「北隹夷」；至於卜辭中「夷方」「夷」「方夷」大概是夷之通稱。

丁、南方的方國

㈠ 鳳方

鳳方見於卜辭一、四期，其字形作「〓」「〓」，張秉權先生在丙一一九考釋以爲是同字。卜辭云：

(262) ……卜其㞢鳳方，叀……？（四期）（粹一一八二）

(263) 癸卯卜，賓貞：〓〓〓于京？（一期）（前五・八・四）

第一期卜辭稱「〓」而不稱「鳳方」，它是殷的友邦。其地望在河南杞縣之南約三百路程處（見殷王田游地名考頁一四〇，研究頁三九七圖。）

㈡ 〓方、下〓

〓見於一、三、四、五期卜辭。在第一期卜辭中〓有「〓方」（甲一六九一）、下〓（丙三一一）二種不同的稱謂。卜辭云：

(264)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受㞢又？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從望乘伐下〓，弗其受㞢又？（丙十一）

(265) 貞：王從興方伐下〓？（丙三一九）

(266) 乙亥卜，爭貞：酒〓方，㲋牛自報甲？一月。（甲一六九一）

第一期中征討下〓，動員了望乘與興方。因爲「下〓」與「〓方」同見於一期卜辭之中，「下〓」與「〓方」可能不是一地，但相離不遠。第三期卜辭云：

(267) ☒☒卜，狄貞：〓方美……㞢，于☒若？（甲一二六九）

(268) ……〓白美于之，及……望……？（ROM二一一八）

這一期〓方美就是〓白美，可見〓在商時曾封爲伯爵。在這一期望地大反，王往伐望，卜辭云：

(269) 王于避，史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㞢又？

避取美，御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隻，用。

王其從望爯册，光及伐望，王弗每，又𢦔？大吉。（南上一〇〇）

(270) 叀貯其乎取美，钔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隻，用。（ROM二一一二）

由這二例知：「望」「美」「之」三地相鄰（美亦是地名，見摭續一四一加十六）。第四期卜辭云：

(271) 癸亥貞：〓方以牛，其𢍏于來甲申？（ＲＯＭ二四一二）

(272) 〓方𦎫于公〓其兄于……（京四二五四）

(273) 丁未貞：王令卯途〓方？（佚九一三）

(274) 庚辰貞：▨令乘眔▨〓方？（京四三八六）

在這一期，〓方叛殷，殷令卯伐之。第五期卜辭云：

(275) 辛卯王……方于〓，余其〓𢦏……余又，不〓𢦏……天邑商，亡𢀛▨▨？

（甲三六九〇）

(276) ……小臣〓從伐，禽〓美……廿人四〓千五百十〓〓 百……車二兩，〓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 白妥……〓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僼甘京易……（記事刻辭）（存下九一五）（平双二一二）（綜圖十六）

在第五期卜辭中，記載〓方美叛殷，故殷用〓美爲祭品祭且乙。〓地後降服於殷，殷王曾經過〓地，金五四四加前二・十・一：「庚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可證。〓的地望，在商邱以南，其方位見研究三八〇頁總圖和殷王田游地名考總圖，下〓則在〓方之南。

(十九) 興方

〓商承祚釋爲「興」，孫海波、唐蘭、李孝定先生從之（見甲骨文字集釋冊三頁八三〇），今用商氏之說。

興方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77) 貞：興爯冊乎歸？（丙一四三）

(278) 甲申卜，▨貞：興方來隹𡆥余戋卜？

甲申卜，▨貞：興方來不隹𡆥余戋卜？

貞：王從興方伐下〓？

貞：王〓從興方伐下〓？（丙三一九）

由這些卜辭知興方是殷的友邦。興方既伐下〓，其地望當在殷南距〓地不遠之處。

(二十) 〓方

〓方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79) ……貞：〓方其涉河東〓，其……（前六・六三・六）

河是指黃河，〓即洮。由例二七九知〓方在洮水之東，殷（安陽）之東南方。

(二十一) 虎方

虎方見於第一期卜辭：

(280) ……〓其途虎方，告于且乙。十一月。

……〓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虎方。十一月。

……〓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貞：令望乘眔二〓途虎方。十一月。（新綴四六四）（叕一九）

〓方商承祚釋作「虎方」（佚釋九四五），陳夢家釋作「豸方」（見綜述）。今按其字形巨口，修尾，當是虎字，從商氏所釋。由例二八〇望乘伐虎方的記載看來，虎方是在南方，島邦男言在淮水附近（研究頁四一四）。中齋銘文：「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相南國，〓行，埶王应在夒〓眞山……」〓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是貫行：「……貫當是國族名。」其地即：『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貫。」』貫地，大系並言在江黃附近（今河南息縣），並非杜注所言在梁國息縣。漢書地理志盧江郡下注云：「有灌水……」在今河南商城縣，可能是貫地所在。今查閱地圖，息縣、商城在河南南部，距下〓、望地不遠，金文之「虎方」在南國，當即卜辭之虎方，故置虎方於息縣商城之間，淮水附近。

戊、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

(二十二) 牧方（〓方）

牧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1) 貞：乎牧方眔〓？（拾五・十二）

牧方地望今不詳。

(二十三) 弗方

弗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2) 貞：今〓乎從望乘伐弗方……（鐵二四五・二）

弗方地望今不詳。

(二十四) 〓方

〓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3) 貞：𡲬……〓方……（ＲＯＭ六一三）

〓方的地望今不詳。

(二十五) 〓方

〓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4) 己未……王登三千人乎伐〓方，𢦏？（存下三〇〇）

(285) 貞：〓子𢀛我？（京一一六二）

〓子曾與殷爲敵，故殷派遣三千人往討伐之。其地望今不詳。

(二十六) 〓方

〓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貞：井方弓射，不隹我囚？（乙七七六七）

由例二八六知井方似爲殷之敵國。其地望今不詳。

（三七） ‖方

‖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7) ……賓貞：……‖方……[illegible]。（前五・一四・七）

‖亦是地名，後上十五・十「癸亥王卜在‖餗貞：……畎？」可知是殷之屬地。其地望今不詳。

（三八） 巜方

巜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8) ……戈巜方……（前一・三二・三）

島邦男言巜方是侯巜的封地，並舉鐵二六四・二爲證（見研究方國地理），但其片子爲斷片，不足爲證。巜方的地望今不明。

（三九） [illegible]方（矢方）

矢方見於第一期卜辭，卜辭云：

(289) 循矢方？（續五・九・三）

矢方的地望今不詳。

（四〇） 卸方

卸方是一個問題方國，綜述頁二八三列有御方，但島邦男在研究中並未提及。其癥結在「卸方」之「卸」字，「卸」字在卜辭中可作動詞用，作「抵禦」解，例如：

(290) 其乎戍衘方，及？

戍弗及方？（ROM二一三〇）

許進雄先生在考釋中言：「衘」即是「卸」，抵禦也。但卜辭又云：

(291) 貞：冓于卸方？（前五・十一・七）

此「卸方」之「卸」作動詞用不妥，作方國名較爲適當。何況逸周書世俘篇：「太公望命禦方來」，殷未確實是有禦方之國。不過有時侯「御方」不易分辨是否爲方國名，如：

(292)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卸方？（陳一一一）

此例之卸方便很難決定是否方國名。卸方的地望今不詳。

（四一） [illegible]方

卜辭云：

(203) ……[illegible]方……（謝二・二）

[illegible]方的地望今不詳。

（四二） [illegible]方

卜辭云：

(294) 貞：勿……冓[illegible]方……（合集六六五八）

[illegible]方的地望今不詳。

（四三） [illegible]方

卜辭云：

(295) ……午卜，王取[illegible]方……（合集六六六一）

[illegible]方的地望今不詳。

（四四） [illegible]方

卜辭云：

(296) ……貞曰：戊㞢[illegible]方率……弗其伐……（合集六六六二）

[illegible]方的地望今不詳。

總結以上所述，武丁時期曾討伐過四方異邦，其主要敵對的方國是在西方。在四十四個方國之中，西方方國便佔了二十三個，而西方方國主要分佈在山西中部以南，山西、陝西交界，河南西部，陝西東部，或許有人會懷疑在這個範圍之中有如此多的地名、國名，是否可能？（註十二）但我們認爲是可能的，其理由是：一、殷代的方國及諸侯封地，其領域有大有小，但普通言之，都不甚大，此由田游地名之間有些只隔一日行程可知。二、史記周本紀：「（武王伐商）……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八百諸侯。」八百諸侯當指殷西或殷西南之諸侯；逸周書克殷篇：「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由史料證明當時中國方國、諸侯之多令人驚異！因而卜辭中六十幾個方國及衆多的諸侯是不足怪的。武丁時期大規模的征討四方，給殷朝帶來了相當長時間的和平，是故在第二期卜辭中，極少有征伐的記載，尙書無逸中言武丁能「嘉靖殷邦」，其爲中興之主是當之無愧的。

附註

1. 見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或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二期。
2. 周語：『富辰諫曰：「……齊、許、申、呂由大姜……」』韋註：「四國皆姜姓，四岳之後，大姜之家也。大姜，大王之妃，王季之母也。」
3. 本片缺刻橫畫，郭某在「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缺刻橫畫二例中，補足爲：「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其尊遣告侯田册𢦏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從侯田占戔四丰方。」研究頁四一六補足橫畫：「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其鄭[illegible]告侯☒[illegible]方羌方[illegible]方總方余其從侯☒伐四丰方」。今細查原片取兩家之長，「[illegible]方」是否爲「𢦏方」則不能肯定。郭某以「總方」爲「庚方」誤，島氏以「羞方」爲「[illegible]方」亦誤。
4. 帝乙九祀乙巳（林二・二五・六）↓丁卯（九祀十月中旬）（甲二四一六）↓十祀三月

（後上十八・六）↓十祀五月（後上十八・七）↓十祀九月（甲三九三九）。

5. 北美七考釋作「癸亥卜，亘：其圍雀夕？」可能有誤。

6. 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7. 𢀛，孫詒讓釋作昌（舉例上三二）；王國維釋作吉（戩釋二・一一）；葉玉森釋作苦（鈎沈二）；郭某釋作吕；林義光（國學叢編一期二冊頁一），于省吾（駢枝三續五）釋作由；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九八）董作賓（殷曆譜武丁日譜）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釋作𢀛；島邦男釋作古（研究頁三八二）。以上諸家考釋，見甲骨文字集釋及研究頁三八二。

8. 據卜辭記載征討𢀛方的月份：在一月，見粹一〇九四京一二二九、簠征四；在三月，見金六七三；在四月見續三・十・一（簠地五九）、金三六四；在五月，見金三八九、南師一・六二、南師二・九二；在七月，見歐一九二A（漢一）、明續一六七六；在八月，見簠征十四（續一・三六・五）；在十月，續三・六・五；在十一月，見卜七七、存下二八六；在十三月，見金五二二。

9. 田游地名考筆者將「繐」地置於山西東南方，今思之不甚妥當，由其與𢀛方的關係，應在山西西南才是。

10. 「甾」丙六七考釋：「或稱甾方」，舉庫五〇一爲例證，不過庫五〇一是斷片，而不見其他甲骨卜辭，故暫時存疑。

11. 本文用陶唐分爲二地之說；亦有陶唐一地之說，見春秋左傳地名圖考頁六七。

12. 商史論叢殷代𢀛方考胡氏便懷疑陳夢家之說，以爲河內去殷不過三百餘里，在三百餘里之內，安能容納如此許多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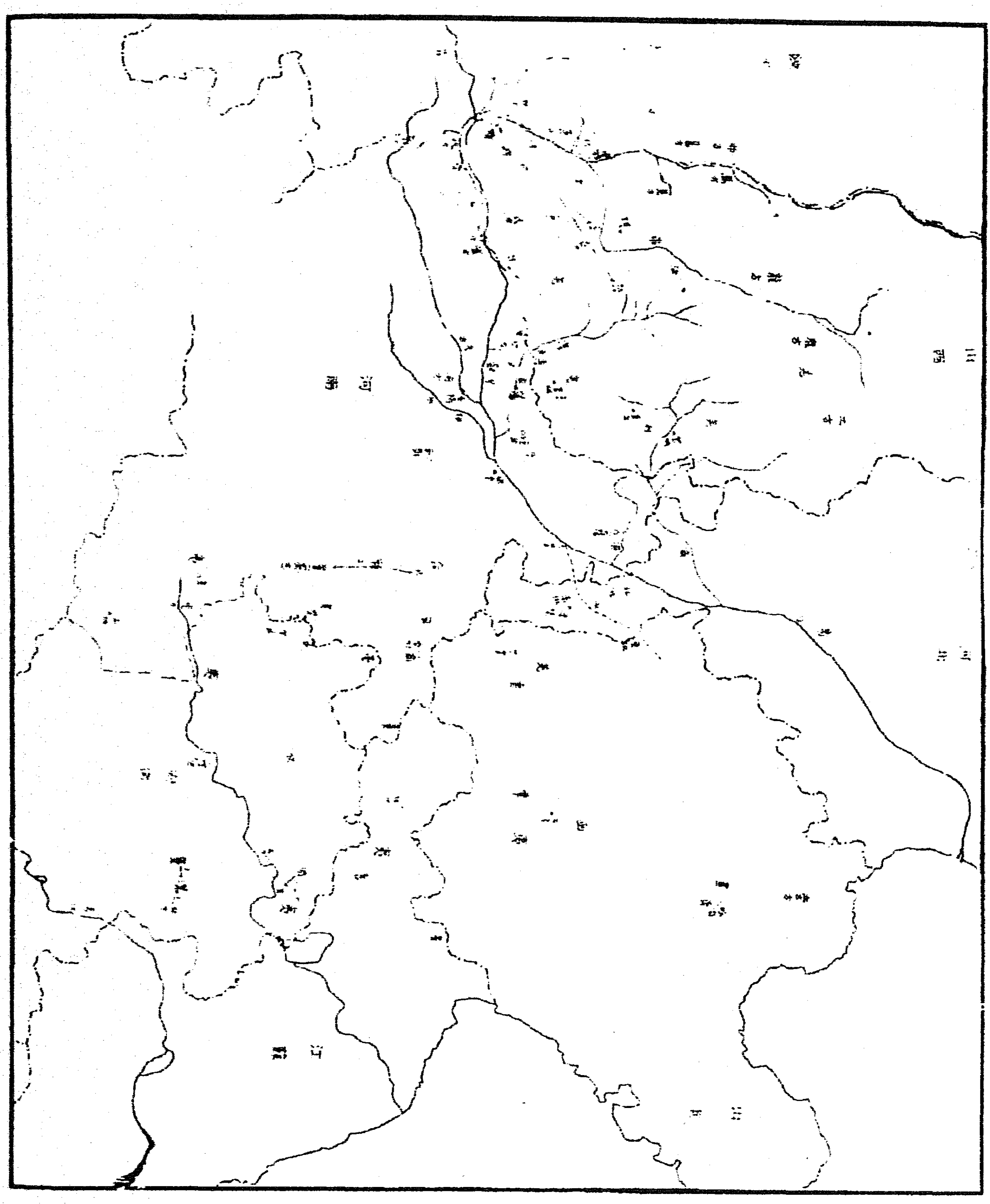

武丁時期方國地理圖

廩辛至帝辛時期的方國地望考

前言

本文乃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續編，將第三、四、五期卜辭中的方國地理做個總結，是故所有的方國及卜辭例證次第，皆承上文而來。

第一章　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時期的方國地理

甲、西方的方國

(壹)　繐方

繐，綜述頁二九九陳氏云：「字可隸作繐，或爲許訓紡專之專，又可能是許書之䜌。」金師祥恒續甲骨文編十三卷三頁上，收此字作䜌。金文亦有此字，字形作「□」「繐」；方濬益釋爲「穗」，郭氏釋爲「黃」；王獻唐釋爲「縺」；諸說紛紜，未有定論。（註一）

「繐方」見於第三、五期的卜辭，其例如：

(297) 繐方□叡方乍□？（鄴三・四三・四）

(298) 叀可白□乎□，羌方叡方繐方……（鄴三・四三・七）

(299) 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畓，余其隮𢓊告侯田册巜方羌方羞方繐方，余其从侯田卅戔四丰方？（續三・十三・一）

在第一、四期卜辭中，「繐方」又稱爲「繐」，其例如：

(300) ……爭貞：雀翌乙酉至于繐？（前七・十二・一）

(301) 壬戌貞：乙丑王步自繐？（摭一六四）

不過在第一期卜辭中，我們未發現殷伐繐方的記載；但由續三・十三・一卜辭知，繐方已於帝乙帝辛叛殷了，故殷王才從侯甸以討伐之。

繐方的方位，卜辭云：

(302) 戊午卜，賓貞：今秋𢀛方其圍于繐？（續存一・五五）

(303) 壬申卜，衍𢀛于繐？（粹一一二五）

(304) 見前例三〇〇。（前七・十二・一）

(305) 癸丑卜，貞：令見取攼眔巜于繐？（通別大龜一版）

由上舉四例可知：繐方近於召方、𢀛方、雀方、見方，由於這些方國皆在殷西，故我們可以推斷繐方亦在殷西，且近於𢀛方、見方、雀方處才是。

(貳)　召方

召方（註二）見第四期卜辭，亦簡稱爲「召」，卜辭云：

(306)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甲八一〇）

召方曾於武乙文武丁時叛殷，殷派遣將領討伐之，卜辭云：

(307) ……王登……往伐召，受又？（粹一一二六）

(308) 丁亥貞：王令□衆𠂤伐召方，受又？（註三）（摭續一一四）

(309) 甲辰貞：□□衆𠂤伐召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310) 見例三〇三。（粹一一二六）

(311) 壬申卜、御召于□？（粹一一二五）

(312) 丁未貞：王正召方？在□卜，九月。（寧一・四二七）

(313)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于……。（註六）（明續二六三〇）

（南明六一六）

(314) 甲辰卜，召方來，隹其□？（ROM二四二九）

(315) 庚午貞：辛未臺召方，易日，允易日，弗□召方？（人二五二一）

(316) 己亥𣪘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京四三八七）

這些卜辭中之𠂤、□、□諸地，皆在殷西，今山西南方一帶，故召方亦當在殷西。其地望，島氏於研究中言：「召方即周代召公奭的釆地召城（今陝西雍城東有召城）……殷的召方當指的這一帶地方。」今暫從島氏之說。

（四七）□方

□方僅見於下面卜辭：

(317) 己巳貞：竝𠂤伐□方，受又？（粹一五三五）

𠂤地在西方，故□方當在西方，其地望今不詳。

（四八）大方

大方出現於第三、四期卜辭：

(318) 大方伐□□廿邑，庚寅雨自南，二……。（粹八〇一）

(319) ……來告大方出伐我𠂤，叀馬小臣……。（粹一一五二）

(320) ……大方，□年……。（ROM一八一八）

(321) □辰卜，王□大方……臺□，不執？（文六四六）

(322) 丁酉卜，王令□大方？（南坊三・六一）

在其他諸期卜辭中，大方亦簡稱大，其首領稱爲大子，如：

(323) 貞：畢挈大？
畢弗其挈大？
令□取大挈？
乎取大？（丙二〇一）

(324) 癸丑卜，爭：复缶于大子？
癸丑卜，爭：勿复缶于大子？（丙三〇九）

(325) □酉卜，何貞：其遘于大甼？（甲二四七六）

(326) 丁卯卜，于大子又？（央七二）

由粹八〇一、甲二四七六、丙三〇九卜辭可以推知大方的方位；例三二一之甼地在河南修武縣，卜辭又作「浮」；例三一八之□地，前七・十二・一「癸巳卜，爭貞：□𢦔□？」而□地：丙三〇九片云：「辛未卜，爭貞：我𢦔□？在甼。」由此可知□、□、甼諸地相距不遠；而例三二四之「缶」地，由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第二章十六□方可知：在陝西韓城；總合以上三地的地望，可知「大方」在殷西。卜辭三、四期時曾叛殷，是殷之敵國。

（四九）沚方

卜辭云：

(327) ……來……沚方……（南地四〇九〇）

沚方的方位，卜辭云：

(328)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𢧀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𢦔二邑；□方亦帰我西啚田。（菁二）

沚方應是沚𢧀的領地。由菁二知：沚方在西方，其地望今不詳。

乙、東方的方國

（五十）𢿨方

𢿨方之「□」，卜辭又作「□」（後上十八・九），「□」（金四九三）。□

方見於卜辭三、四、五期，其例如：

(329) 戌，弗及𢿨方？
戌，及𢿨方𢦔？（甲八〇七）

(330) 叀□白□乎□羌方𢿨方□方……。（京四三七九）（鄴三・四三・七）

(331) 叀□用□□于止，𢦔𢿨方，不雉衆？（人二一四六）

(332) 乙卯王卜，在𩁹師貞：余其臺□，叀十月戊申𢦔？王𠧞曰：吉！在八月。（金四九三）

(333) ……卜，在𩁹貞：……□方（𢿨方），余从……王𠧞曰：大吉。（後上一八・九）

由這些例證知：𢿨方與殷是敵對的雙方。𢿨方的方位由𩁹地可推測得知；卜辭云：

(334)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迖上□。
癸卯卜，𩁹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
癸丑卜，在□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迖于上□。
癸酉卜，在上□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癸未卜，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𢽾□商在□。
癸巳卜，在上□貞：王旬亡畎？在七月。（新綴三二五）（殷曆譜下八・十一）（纂五九六）（𤼷六〇）（綴二〇九）

片中「反」「麻」「上䨘」諸地，根據研究頁三六九言，在殷都之東南，淮河與商丘之間。田游地名考頁一二三及圖二六言，在商丘之東。故由「麻」地推知：敹方在商丘之東，淮河以北的地域。春秋時宋國有相地，在今山東嶧縣東南，江蘇邳縣西北（註五）。我們分析相與叡的聲音可以發現相乃從木、且聲；叡，說文云：「从叉、虘聲。」而虘、說文云：「从虎，且聲。」兩字皆從且得聲。另外，叡字下說文段注：「方言：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摣。」既然抯或謂之摣，可見抯與摣古音相同。由相與叡字皆從且得聲，抯音亦可唸爲摣可證：古代叡與相音是相近的。是故暫定殷代的叡方即是春秋宋國的相地。

(51) 敹方

卜辭云：

(335) 戊辰戌執曰敹方不圭？（南地二六五一）

「敹方」又稱敹，在卜辭中可與其他地名相繫聯，如：

(336)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猷？在五月，王这上䨘。
癸卯卜，在麻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这于上䨘。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这于上䨘。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猷？在六月，王这于上䨘。
癸酉卜，在上䨘貞：王旬亡猷？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猷？在七月。王正敹兆(?)商在爵。
癸巳卜，在上䨘貞：王旬亡猷？在七月。（前二・十三・七加二・三・五加二・四・五加二・四・一）（殷曆譜下八・一一）（通五六九）（叕六十）（新綴三二五）

(337) 王其田敹至于目北，亡𢦏？（京四四六八）（鄴一・三三・九）

由上引二例知：敹方可與「反」「上䨘」「麻」「宜」「爵」「目」諸地相繫聯。由這些地名的繫聯，筆者推斷其地可能即是左傳僖公九年所言之「葵丘」，其地望在今河南考城（其詳細推論見「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第二節田游地理概述甲殷東及殷東北之地名第六組）。

丙、南方的方國

(52) 貝

(53) 隹泉（註六）

「貝」「隹泉」被稱爲方國，是在第四期卜辭：

(338) 戊午卜，弜克貝、隹泉南丰方？
己未卜，隹罗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毌亡𡆥，在南土？（甲二九〇二）

在第一期卜辭中，貝地是殷王的田游區（註七）；例三二九中，貝、罗、毌三地既然同時出現，皆在殷之南方，由此可知，貝罗二方國，距毌不甚遠。毌地的大概方位，由研究頁三九一和田游地名考圖二六知在河南商邱附近，貝方與隹泉方當在其附近才是。史記高祖本紀有沛地，史記地名考頁五二四言在今江蘇沛縣東，此地由安陽殷都視之，在東南方；左傳莊公八年有「貝邱」，一作「沛邱」可知古代「貝」「沛」其音相近，今暫置卜辭之「貝」於沛縣東（註八）；至於隹泉地則不詳矣！

(54) 罗方

罗方見於第四期卜辭：

(339) 己未卜，隹罗方其克貝，弜在南？（甲二九〇二）

(340) 辛酉卜，罗弗臺𠂤，㞢南罗？（金七三九）

在第一期卜辭中罗方省稱爲「罗」；例如：

(341) 貞：罗其𢦏𠂤？（人三六〇）

罗方的方位，由甲二九〇二，金七三九推知，是在殷都南方。其地望今不詳。

(55) 目方

目方始見於第三期卜辭：

(342) 目方……至……吉。（或作「目方至，吉。」）（甲一二三九）

在第一期卜辭中，目方及目方之人常簡稱爲目，其例如：

(343) 乎目于河，㞢來？（丙五〇三）
(344) 癸丑卜，令雀乜目？（甲二一五）
(345) 辛巳𡆥，賓貞：……甲中用目來……羌自……。（人九〇）

由甲二一五、人九〇兩例可知：目方在武丁時期是殷之友邦。是故在第三期卜辭中可發現殷王至目地田游的史事，其例如：

(346) 叀目田，亡𢦏？（續三・二五・四）（戩十一・四）
(347) 王其田敹至于目北，亡𢦏？（京四四一八）

綜合以上諸例（丙五〇三、京四四一八）我們可知目地近於黃河及敹地。敹地據研究頁三九、田游地名考云：是在商邱附近，乃春秋時之葵邱；既然葵邱在今河南考城附近，目地當離考城不遠才是。

丁、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

(56) 宣方

宣方見於第三期卜辭，其例如：

(348) 弜宣方賁？（後上二四・七）
(349) 丁巳卜，于南宣𠂤？（掇一・四五九）（京四二六九）（寧一・三一九）

因爲有關宣方的卜辭不多，所以其方位地望無法確定。研究頁四一六引戩四九・九「其至宣」爲地名例證，但因此片甲骨爲斷片，讀法有問題，故不用（註九）。

（五七）商方

商方見於下面卜辭：

(350) 叀商方步，立于大乙，𢦔羌方？　（粹一四四）（京四三八〇）

本片有多種不同的考釋：一、郭氏於粹一四四考釋云：「方步」爲祭醻，方假爲祊，立讀爲位。二、粹一四四眉批引于省吾云：「叀商方步」言步于商方，立應讀涖，上言步下言涖，詞義相銜。三、島氏於研究四一六頁解釋爲：「此辭是卜命商方往傷羌方之事，這是派遣商邑附近的軍隊前往羌方之辭……。」以上諸說，除了郭氏之外，皆以商方爲方國名。卜辭中「方步」聯用者，僅見於此片，故郭氏用爲「祭醻」之說，有待商榷。從下列卜辭，我們可發現殷與商方曾發生征戰的事實：

(351) ☐卯貞：今月令扌商？　（粹二三〇）

(352) 豖……伐商……𢦔？（或可讀爲「豖伐商哉？」）　（南南二・九八）

(353) 丁巳卜，貞：王令竝扌商？　（甲七二七）

在這三片卜辭中，商方簡稱爲商，其中最令人困惑的是「扌」字的字義：「扌」字有下列三種不同的說法：㈠郭氏於粹二三〇考釋云：「『方商』語頗難解，疑方讀爲防。又疑商是水名，它辭作滴，則方讀如字亦可通。」但於二四六片同一字形，則云此字未刻全。屈師翼鵬甲七二七片考釋亦釋方爲防，並以商爲滴水。㈡張秉權先生於丙一考釋云：「……它顯然不是伐字的沒有刻全，也不是方字，……是當作一個動詞用的，它的意義和『征』『伐』等字相似。」㈢島氏在研究頁四〇九中釋爲「伐」，乃「朮」的缺筆。蔡哲茂先生引用其他例證，加强了島氏的說法（註十）。今從卜辭辭例看來，島氏之說可從，「扌」當釋爲伐。由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例看來殷與商方不和睦是很清楚的事實。商方的方位和地望不詳。

（五八）黃方

黃方見於下面卜辭：

(354) ……黃方……　（存上一九四七）

「黃」字粹篇一〇九片考釋以爲「盧」字。島氏在研究頁四一七云：「……如前述地名中有『黃』。如『王田黃』之辭所載，此地爲殷北田獵之地，卜辭中的黃方大概是指這個地方吧！」今按：「黃方」是否卽「黃」地，因證據不足，不能確定，其地望今不詳。

（五九）北方

北方僅見下面卜辭：

(355) 辛亥卜，北方其出？　（存下七五五）

北方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〇）絲方

絲方見於下面卜辭：

(356) 戌及壴方？

絲方壴壴方乍圭？（註十一）　（鄴三・四三・四）

此爲第四期卜辭，壴乃人名，見鄴三・四三・七（京四三七九）。絲方又稱爲絲，乃殷之屬地，卜辭云：

(357) ……卜，在丕……迖于絲，往來亡巛？　（摭續一八一）

絲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一）汩方

汩方見於第四期卜辭：

(358) 其𢦔汩方？　（後上二二・一）（通二五一）

(359) 其𢦔汩方？　（善七六、綜述頁三〇〇引）

因爲汩方的資料甚少，所以其方位、地望不詳。

（六二）𡴀方

𡴀方僅見於第三期卜辭：

(360) 叀𡴀方。　（佚二二一）

𡴀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三）州方

(361) 州方見於第四期卜辭：

乙亥貞：𢦏弜州方？　（掇一・四一五）（寧一・一六五加一・三七〇加一・四三二加一・五七六）

州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四）亏方

亏方見於第四期卜辭：

(362) 己亥王亏方品？　（乙八五〇二）

亏方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五）隹方

隹方之「隹」，卜辭有「𠂈」（丙一五五）、「𠂈」（甲三〇一三）「𠂈」（丙一三四）不同的寫法。其爲地名、人名，例如：

(363) 庚寅卜，㱿貞：甾化正𢦔弁隹？　（丙一三四）

(364) 癸卯卜，㱿貞：乎𠳲于隹从夲？　（丙一五五）

(365)　壬辰卜，貞：隹古王事？

隹弗其古王事？（乙三四七一）

這些都是第一期卜辭。而在第四期卜辭中，隹作爲地名者有「隹方」「隹」兩種稱謂，其例如：

(366)　己丑卜，王貞：隹方其受 又？（甲三〇一三）

(367)　己卯卜，我貞：令豕（ ）翌庚于隹？（後下四一・九）

由以上例證看來：在卜辭一、四期中隹方是殷之友邦。而隹方所在的方位及地望，今不詳。

（六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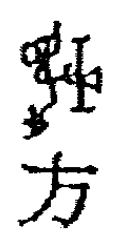方

方僅見於第三期卜辭，其例如：

(368)　：：☐馬：： 方𢦔？（甲七五）

甲編考釋屈師翼鵬云：「𢦔方當爲方國，此乃僅見之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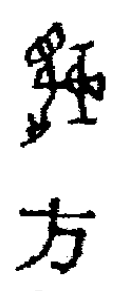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七） 方

方僅見於第三期卜辭，其例如：

(369)　貞：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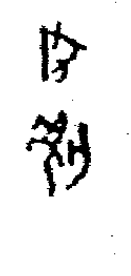方白 ，于之若？（甲一九七八）

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六八）刀方

刀方見於第四期卜辭，其例如：

(370)　刀今八月乙又史？（甲三〇九二）

(371)　庚戌貞：叀王自正刀方？（粹一一八四）

(372)　辛亥貞：王正刀方？（粹一一八六）

(373)　庚戌貞：叀王自正刀方？（粹一一八五）

(374)　丙午貞：叀王正刀方？（ROM二七一九）

(375)　乙巳貞：令 刀方？（或：乙巳貞「 刀方？」）（存下八〇四）

例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郭氏考釋皆以「 方」爲夷方，島氏研究亦從之，但屈師翼鵬於甲篇三〇九二片考釋與許君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皆以爲是「刀」字。我們比較粹一二二一，一三〇六片之「 」字（郭釋爲剛）與粹一一八四片之「 」，便可發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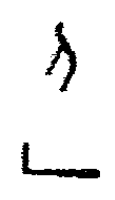」當釋爲「刀」，不應釋爲「儿」（夷），這一點島氏疏忽了。刀方的方位與地望今不詳。

（六九） 方

方見於第四期卜辭，其例如：

(376)　己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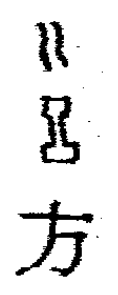方？（甲三六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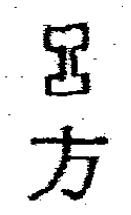方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七十）術方

術方見於第三期卜辭，其例如：

(377)　癸未卜：龍來𠬝術方：：乙酉𦍋大：：。

己丑卜：其 術方，叀今來丁，茲用。（ROM一七八〇）

(378)　癸未卜：龍：：。

己丑卜：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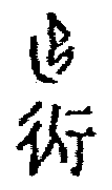術方，叀今來丁？茲用。（ROM一七八一）

術方的方位與地望，今不詳。

（七一）庚方

庚方見於第三、四期卜辭，其例如：

(379)　：：叀庚方又：：。（ROM一八一六）

(380)　☐午卜，庚 至，今日？（人三〇四四）

在第一期甲橋刻辭中有「庚」之地名，其例如：

(381)　庚入十。（丙一四二）

(382)　庚入一。（丙三五〇）

庚方與殷王朝的關係，因卜辭記載簡略，故不甚清楚。其方位、地望亦不詳。

（七二）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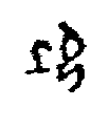方僅見於第三期卜辭，其例如：

(383)　戍興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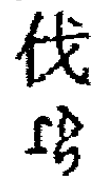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伐𢦔：：？（ROM二一〇六）

記載 方的甲骨片子很少，故其方位、地望不詳。

（七三）木方

木方見於第四期卜辭，其例如：

(384)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方止？

王令木，其 告？（甲六〇〇）

其實以木爲人名、地名的例子，散見於各期卜辭，其例如：

(385)　☐☐卜，爭貞：令木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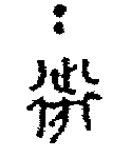，㞢禽？（一期）（甲一一六七）

(386)　：：在白木卜。（二期）（南坊二・一六一）（京三四八六）

(387)　：： 于木，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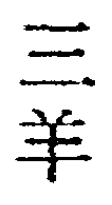三羊。（南師一・五〇）

並有木方之首領被封爲伯爵者，如：

(388)　辛：：貞：又夒，在白木 ？（佚一九五）

由以上諸例知：木方是殷之友邦，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五四)　𦎫(?)方

卜辭云：

(389)　丁亥貞：令冓取⧄方……。（南地一〇六六）

(390)　……令冓取𦎫（？）……（南地一〇八二）

上舉二例可以互補：⧄方即「𦎫（？）方」。𦎫（？）方的地望今不詳。

(五五)　𠬛方

卜辭云：

(391)　……𠬛方……（南地八六九）

𠬛方的地望今不詳。

(五六)　卄方

卜辭云：

(392)　己卯卜，貞：卄方其𢦔戉𢦏？（南地二二六〇）

卄方的地望今不詳。

(五七)　𠣏方

卜辭云：

(393)　甲子卜……以王族伐𠣏方在𡉚亡𡿧？（南地二三〇一）

𠣏方的地望今不詳。

(五八)　𣪊方

卜辭云：

(394)　……伐周、壴、𣪊方……。（英二四二五）

𣪊方的地望今不詳。

(五九)　西（𠃬）方

卜辭云：

(395)　隹西方𢦏我？（合集三三〇九四）

(396)　……酉貞：王叀西方正？（合集三三〇九三）

卜辭中有𣲙水，如：

(397)　……在𠛱𩒨貞：……于𣲙亡𡆥？（前二・一八・三）

西方地望今不詳。

(六〇)　旋方

卜辭云：

(398)　……子貞：王今𡉚共众人𠂤旋方？（南地七七六）

旋方地望今不詳。

(六一)　亦（亦）方

卜辭云：

(399)　丁亥貞：王其亦方……乎𢀛史？（南地一〇五九）

亦方地望今不詳。

(六二)　鄉方

卜辭云：

(400)　庚辰貞：……方來，卽史（事）于犬征？

庚辰貞：至河，𡉚其𢦏鄉方？（南地一〇〇九）

鄉方地望今不詳。

第二章　帝乙、帝辛時期的方國地理

甲、南方的方國

(六三)　林方

林方見於第五期卜辭，其例如：

(401)　己卯卜，在⧄貞：王其𠂤……𡆥𡿧？

辛巳卜，

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淒（涉），亡𡿧？

乙酉卜，在淒立貞：王步于淮，亡𡿧？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𡿧？

庚寅卜，在灊貞：王𠂤林方，亡𡿧？

壬辰卜，在灊貞：王其至于𨛭　雚，亡𡿧？

甲午卜，在灊𠂤貞：今日王于䖵，亡𡿧？（新綴三一〇）（前二・十六・四加前二・十六・三加金五七四）（殷曆譜五・二一）（通五八六）（叕六五）

（綴二一六）

(402)　庚寅王卜，在灊𠂤貞：𠂤林方亡𡿧？

壬辰卜，在灊貞：其至于𨛭　雚沮𠂤，往來亡𡿧？

甲午王卜，在灊𠂤貞：今日步……亡……十月二……隹王十祀彡。

丁……在……𠂤……今日……從……往來亡𡿧？在正月。

己亥王卜，在𣏟⧄貞：今日步于淒，亡𡿧？（庫一六七二）

例四〇一、四〇二見於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研究頁三九六），林方與淮、灊諸地相近，林方距灊地約有一日路程；灊地在淮水的南方，距淮水約有四日路程（見研究三九七頁）；由灊、淮水可推知：林方在淮水以南的地域中。其確切的地望今不詳。

林方在第一期卜辭中，又簡稱爲林，其例如：

(403) 乎取女于林？

乎取女？（丙三三二）

那時候林方似乎是殷的友邦。

乙、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

（六四）. 羞方

羞方始見於第五期卜辭，其例如：

(404) 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其陾峇告侯田册𢆶方羌方羞方𢀛方，余其從侯田戋四封方。（簠文八四）（續三．十三．一）

這段卜辭缺刻橫畫，今據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缺刻橫畫二例及研究頁四一六予以補足（註十二）。此外卜辭中尚有「羞」地，可供旁證：

(405) 丁卯卜，在去貞：𠂤告曰：𡧊來羞，王叀今日𢦏，亡𡿧？禽？（通七二七）（前二．十一．一）

例四〇五郭某考釋以「𦍌」爲「差」字。但此字從羊從又，與「羞」字字體較近，當爲羞字。羞方的方位與地望今不詳。

附註

1. 金文「𢀛」諸家考釋，見金文詁林附錄册二頁八一七〇。
2. 𢀛方舌方之辨，見研究四〇〇頁。
3. 研究頁四〇〇引作「丁亥貞：王令𠂤以衆伐召方，受又？」有誤。
4. 研究頁四〇〇引作「己亥貞：…令王𢀛追召方？」
5. 見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二〇〇。
6. 「𢍰」集釋從羅振玉說，釋爲「𦥑」字；屈師翼鵬甲編考釋釋作「𡿧」。今按：金文原作「𠩵」；淵作「𣶒」（金文編頁六〇八、六一三）。小篆原作「𠩵」；泉作「𠂢」；比較字形，卜辭「𢍰」當釋爲「𡿧」，較爲恰當。
7. 見丙三四七「貞：涉貝狩？」
8. 丙三四八，張秉權先生以爲「貝」地即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十三之「陨陽」（左昭十九年），在今新蔡境。按：左傳十三經注疏本（藝文版）、及左傳會箋、段注說文解字「陨陽」之「陨」皆作「鄖」從邑、員聲，故本文不用貝爲陨陽之說。
9. 按戩四九．九其考釋作「甲、受又？」「乙、其又（缺）𡆥叀（下缺）」。綜類頁三一五作「其又(?)……𡆥叀……」
10. 見書目季刊十卷四期「讀殷契萃編小識」。
11. 研究中譯本頁四一八作「𢆶方𢀛方作𡉈」，有誤。
12.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十例四十六及頁四十四註三。

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

第一章　農業地名的確定

本文所選定的農業地名，乃取決於卜辭的內容，而其內容必須與農事有關，大概不出卜問農事，卜問年成，卜問農業災害與農業有關的祭祀等。下面將農業卜辭的文例，大致歸類舉例如下：

甲、卜問農事類

(1) 王令𡉚田寵？（粹一五四四）

(2) 癸亥貞：王令多尹𡉚田于西，受禾？（人二三六三）

(3) 于𡆥𡉚田？（人二三六三）

(4) 丙辰☒：王其令𡉚𡉚于𣳾東？（懷一六四八）

(5) 弜𡉚田，受又禾？（合二八一九八）

(6) 甲子卜，𡆥貞：令受𡉚田于……（合集二二）

例一至六中之「𡉚」「𡉚」「𡉚」，于省吾認爲是同一字（註一）。「𡉚」字有下列諸種不同的考釋：

㈠ 余永梁與郭氏皆釋爲圣，郭氏並引說文云：「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

土。讀若兔鹿窟。」又云：「从又與从𠬞同意。」此說張秉權師、李孝定師從之（註二）。

㈡ 楊樹達謂「圣」是掘字的初文，以爲卜辭中的「𡉚田」便是掘礦（註三）。

㈢ 丁山釋爲叁，以爲是糞田的糞字（註四）。

㈣ 陳夢家認爲：「𡉚象壅土之形，疑即糞字。」（註五）。

㈤ 徐中舒釋𡉚爲貴，以貴爲隤。其說胡厚宣從之（註六）。

㈥ 張政烺釋𡉚、𡉚爲裒，即詩經中之裒，說文之捊（註七）。

㈦ 于省吾認爲𡉚、𡉚二字，就構形來說，則圣即𡉚，又孳乳爲𡉚；就音讀來說，圣之讀墾，由於二字雙聲（並溪紐一等字），脂諄對轉；就義訓來說，周語的「墾田若蓺」，韋解謂「發田曰墾」；方言十二的「墾，力也」，郭注謂「耕墾用力」；這與說文「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之義相符。總之，就圣、𡉚、𡉚形音義三方面論證的結果，則圣、𡉚與𡉚爲會意字，乃墾字的初文（註八）。

斟酌以上諸說以㈠、㈦之說爲是。𡉚田即是墾田。例一中之「寵」，粹一五四四片考釋，假爲「隴」字。

(7) 其乍龍于凡田，又雨？（合二九九九〇）

按：此「龍」即古書中「壟」或「隴」。漢書陳勝傳：「輟耕之壟上」。顏師古注：「壟上謂田中之高處。」爾雅釋丘：「如畝畝丘」。郭注：「丘有壟界如田畝。」方言第十三：「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壠。」戴震方言疏證云：「有界埒似耕壠以名之。」莊子讓

王：「居於畎畝之中」司馬彪云：「壟上曰畝，壟中曰畎。」此處所言之「乍龍」，可能即是整理開墾田畝，築田界之意。

⑻　丁酉卜，爭貞：乎甫（甾）𥝌于始，受㞢年？

𥝌　眔㱿甫耤于始，受年？　（乙三二一二）

⑼　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始年？三月。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甫耤在始年？　（丙三八一）

⑽　王固卜曰：我其田甫耤在始年。　（丙三八二）

⑾　……𡆥耤在名（𡆥），受㞢年？　（合九五〇三）

例八、例九卜辭中的「甾」，陳夢家認爲是「苗」字，有「先苗而後耤」的意義；于省吾則釋「甾」爲「甫」，在此地爲人名（註九），並釋「𥝌」爲「秜」，秜是野生的旱稻（註十）。按例八至例十的「甫」作爲人名、地名，在卜辭中是習見的，陳夢家的讀法不很正確，此地採用于省吾的讀法（註十一）。

⑿　辛未貞：今日䧅田？　（甲一九七八）

⒀　乙卯……貞：乎田于𢀛，受年？二月。　（後下四〇・十四）

⒁　在酒盂田，受禾？

在下𠂤南田，受禾？　（合二八二三一）

例十二之「䧅」即說文中之「𡚬」字，其義爲「以手執農器而除草。」（註十二）例十三、十四中的「田」皆是動詞。

⒂　……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二・二八・五）（合集一）

（簠歲五）

例十五「劦田」之「劦」，即說文：「劦、同力也。從三力……」（註十三）此地指「令眾人合力耕田而言。」

⒃　庚辰𡆥，貞：翌癸未𡳿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綜圖二〇）

⒄　甲子卜，叏貞：于羽乙丑𡳿㠱。乙丑允𡳿㠱。不……？　（合集九五七〇）

⒅　貞：令𠨍𡳿㞢田？　（存上一七七）

⒆　甲申卜，爭貞：令𢓊𡳿㞢田，受年？　（甲一一六七）

例十六至十九中之「𡳿」字，胡厚宣釋爲「屎」即是「糞便」之意，在此四例中用作動詞，其意爲「糞田」。張政烺則釋爲「肖」，讀作「趙」；肖田的肖義爲刺，即剗除草；例十六張氏的解釋是：「十三月肖田是剌草除田，爲殖穀作準備工作，這大約是耕休田。」例十八、十九之「𡳿㞢田」之㞢，張氏云是語助詞，無義（註十四）。按：胡氏與張氏都能舉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在沒有取得其他更強有力的證據前，無法斷定何者爲是，何者爲非。

⒇　庚辰卜，爭貞：黍于𪊽？　（續五・三四・五）

㉑　……今𣛭王黍于南……于南洮。

丁酉卜，爭貞：今𣛭王勿黍？　（合集九五一八）

㉒　己丑卜，貞：𥞥于𩫖？二月。　（合集九五五一）

例二〇、二一之黍爲動詞；例二二之𥞥也應是動詞，𥞥字唐蘭釋爲䆃，䆃與稻同字，此

誤，李孝定師從之（註十五）；但是于省吾反對這種說法，他認爲𥞥即是後代之菽或豆字（註十六）。按：從二方面檢討，于說不可從：一、𥞥字上半部從米，⺍字于省吾、李孝定師皆釋爲米（註十七），于氏所舉「豆可稱米之證」，固然不錯，但筆者總覺得不如釋爲稻來得直接而明白（註十八）。二、中國人稻作起源甚早，長江下游河姆渡文化就有稻穀出土，到仰韶文化時期，河南淅川下王崗仰韶文化層的紅燒土中即印有稻谷痕迹，因此安志敏言：「這表明秦嶺以南的仰韶文化，已適應江漢地區的自然環境開始種植稻米，……」（註十九）。另外在黃淮流域——河南澠池仰韶村及安徽五河濠城鎮亦發現稻穀的痕迹和燒焦的稻粒（註二十），這些遺址的時代不是在龍山文化時期便是在新石器時代。因此，在商王統治區內，必然有許多地方是稻米種植區，𥞥釋爲稻，這是一個間接證據。

㉓　貞：王勿往省黍？　（卜四九二）

㉔　丙辰卜，㱿貞：乎省（𢀸）我田？　（合集九六一一）

㉕　貞：王勿立（𠙶）黍？　（丙三四）

例二三、二四之「𢀸」當釋作「省」，此爲殷王視察農事占卜之辭（註二一）

「𠙶」張秉權師在丙篇考釋中釋爲立，周禮春官：「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位者，涖也，臨也。此指商王涖臨視種黍之事。

㉖　貞：今其雨，不隹𤰈？　（後下七・二）（通四三九）

㉗　辛丑卜……𤰈𥝌？　（明四七九）（合集九六一七）

按：例二七明四七九是摹本，合集九六一七是拓本，兩者可能是一片。𤰈與𤰈當爲一字，說文嗇的古文作「𤲿」。此地卜問田禾成熟了是否可以收嗇（註二二）。

乙、卜問年成類：

㉘　辛酉卜，☑貞：叀其又年？十二月。　（懷一二六三）

㉙　癸卯卜，大貞：南土受年？

辛丑卜，大貞：今歲受年？　（京五三〇）

㉚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　（通四五一）

㉛　……，㱿……上甲……㬰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合集九七三一正）（天二四）（掇一・四六四）

按：「帝受我年」之「受」，讀爲「授」（註二三）。

㉜　我受年？　（合九六八九）

㉝　☑申卜，我受黍年？十二月。　（甲二九九九）

㉞　貞：我受𤰈年？在☑。　（乙七七一）

㉟　……我北田不其受年？　（合九七五〇甲）

㊱　☑寅卜，爭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𡆥。十二月。　（合集九六六八）

例三二至三六中之我，卜辭中有作地名的例子（註二四），但在求年卜辭中，可能不是地名。筆者曾於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頁二十七至二十八有詳細分析，此地不再贅言。例三

四中之「畓」字，綜述頁五二八釋爲「桼」，一名稷。

(37) 貞：我受𦣞？（金五八九）

(38) ☐丑卜，弜田𠧪鼻受年？一月。（人三一一八）

辭字甲骨文編七·十二以爲是年字另一寫法，金祥恒師則不認爲是年字（註二五）；（人三一一八考釋則認爲是合文；今從人三一一八片來看，辭字並不是合文。「辭」或「鼻受年」其意義不明。

(39) 莫（莫）出采，受年？吉。

及丝月出采，受年？大吉。

于生月出采，受年？吉。

叀丁卯出采，受年？（南地三四五）

按：莫，綜述頁二三。引庫一〇二五片釋爲「藿」即「莫」字（註二六）；「丝月」乃是「今月」，「生月」指「下一個月」或「來月」而言（註二七）；「采」字，陳夢家釋爲「采」，說文云：「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從爪禾。穗、俗从禾，惠聲。」陳氏認爲卜辭從𠧪從又，象手採穗之形（註二八）。今按：「采」，從二𠧪從又，又指手是正確的；𠧪字說文作𠧪，並云：「艸木實垂𠧪𠧪然。」以陳說讀南地三四五，南地七九四，合集九五四七，南坊三·一七皆可通（註二九），今暫從陳說。

(40) 辛巳卜，亘貞：祀嶽，求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合集九六五八）

(41) 甲子求于河，受禾？

……卜，貞：求于夒，受禾？（甲六五一）

(42) 長（長）受禾？（合集二二二四六）

(43) 丙申卜，又禾？（甲八九五）

(44) 庚寅卜，隹河壱禾？（粹一一）

(45) ……貞，禾亡它？（ROM二四六五）

(46) 辛酉卜，貞：今歲受禾？

不受禾？

叀東方受禾？

非（非）受禾？（南地四二三）

按：例四六「非受禾」之「非」，當從于省吾的考釋釋爲「非」，在此當訓爲「不」（見殷契駢枝三釋非𩇯）。以上所舉的例子，都與年成有關，其中習用有：「又年」（例二八）、「受年」（例二九）、「受……年」（例三一）、「受禾」（例四一、四二）、「又禾」（例四三）、「壱禾」（例四四）、「禾亡它」（例四五）、「非受禾」（例四十六）。

丙、與農業有關的祭祀卜辭

(47) 庚子卜，賓：翌辛丑報甲告麥？

☐☐卜，賓：翌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前四·四十·七）

按：例四七之「告麥」，陳夢家無考；于省吾云：「卜辭告字的用法，有的是祭告，有的是

外部消息的情報，告麥是後一種用法。告麥的意義是：商王在外邊的臣吏，覘伺鄰近部落所種或所收穫的麥子，對於商王作了一種情報，商王根據這種情報，才進行武力掠奪。」並又云：「爲什麼卜辭於其它穀類不言告而只見告麥呢？這不難作答，麥首種早熟，其他穀類還未登場，正當青黃不接之時，所以經常注意到外邊有無麥子的報告。我認爲告麥之占是宿意掠奪，在當時不但是可能，而且是事實，到了後世還保持着這種掠奪遺風（下引左隱三年傳、左文十七年傳、左哀十七年傳等書爲證）。」（註三〇）胡厚宣云：「余謂告麥者，乃侯白之國來告麥之豐收於殷王，……」（註三一）李孝定師云：「（引前四·四〇·六及前四·四〇·七）言告麥，余初擬爲薦新之祭，惟下又有繇詞，言允有告麥，是蓋記其諸侯之來告熟者。」（註三二）按：告麥的卜辭不多，今抄錄如下：

(48) 羽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合集九六二二）

(49) 庚子卜，賓：羽辛丑㞢告麥？

☐☐卜，賓：羽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

☐午卜，賓：……允㞢告☐？（前四·四〇·七）（合集九六二〇）

(50) 羽丁亡其告麥？允亡。（卜四一）（合集九六二三）

按：綜類頁一二〇抄錄此條作「羽丁亥其告麥允亡……」誤。

(51) 丁酉卜，賓：羽庚子㞢告麥？

羽己酉亡其告麥？（明二三三二）（合集九六二一）

(52) ……羽辛……亡告麥？（京五六七）（合集九六二五）

(53) ……其告麥……

……午㞢告麥……麥。（合集九六二四）

例四八－五三皆是第一期的卜辭，卜辭中並沒有月份的記載；驗辭只有「允㞢告麥」「允亡（告麥）」；因此于說僅是個人揣測之辭。卜辭另有「告秋」的用語（見於下文），參考「告秋」的含意，胡厚宣與李孝定師的說法，可能較爲接近卜辭原意。

(54) 丙辰卜，貞：告秋（秋）于祊？四月。（懷二二）

「秋」字，郭氏、唐蘭、胡厚宣、李孝定師、屈翼鵬師皆考釋爲「秋」字（註三三），但許進雄釋「告秋」爲「告蝗災（註三四）」。其實，胡厚宣「告秋」的解釋是對的，商史論叢續集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一三二云：「殷人有告秋之祭……秋者收也。此蓋告秋收於先祖以及諸神之辭也，或言告歲……。」我們還可在古書中找到證據：尙書盤庚：「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尙書釋義云：「按有秋，猶言有年，謂穀物豐收也。」逸周書大開武第二十七：「……告歲之有秋，今余不穫，其落若何？」因此告秋，乃告穀物豐收於先祖諸神之祭。許君的說法並不恰當。

(55) 甲辰貞：其登（登）黍？（甲三五三）

(56) 登（登）鬯于宗？（佚五六三）

(57) 癸巳貞：乙未王其登（登）米……（粹九〇九）

(58) 叀白黍登？（ROM圖版二八〇）

(59) 月一正，曰食麥。（後下一·五）（通六）

與 從陳夢家的說法釋爲登（註三五），此說于省吾亦用之（註三六）。古代在農事收穫以後，行登嘗之禮，這種記載見於禮記月令孟夏仲夏孟秋諸篇，此地不再繁引原文。例五九的「食麥」則與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的記載相同。

(60) 甲戌卜，賓貞：在姰田萑？（丙三九〇）
(61) 帚井黍不其萑？
貞：帚井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
(62) ……炎貞：帚井年萑？（林二・一三・一二）
(63) ☐卯卜，𡆥貞：帚妌田☐，其萑？（人二七七）
(64) 庚子卜，貞：王其萑耤，叀往？十二月。（通四五五）（後下二八・一六）
(65) 辛酉卜，旅貞：在衛萑？
貞：在衛萑？（合集九六〇九）

例六〇至六五中之「萑」字，歷來學者有不同的考釋，如：

(一) 羅雪堂以爲「萑」乃「雚」字省去吅，借爲觀字。
(二) 胡小石、葉玉森以爲「萑」即周禮大宗伯之「萑」字。
(三) 郭氏認爲假爲「禍」，有不吉的意義。
(四) 陳夢家則認爲是「穫」的初文；而于省吾沿用其說（註三七）。
(五) 胡厚宣釋萑云：「說文：『萑，艸多貌。』增韵：『萑一名蓷，說文鬱也。』或萑有茂盛之義。」（註三八）

(六) 李孝定師認爲「萑」「雚」當爲一字，在卜辭中可爲人名、地名，或假借風、觀（註三九）。

按：以上諸家考釋中(一)與(六)認爲「萑」「雚」爲一字，依其字形而言是正確的，但字義方面：金祥恒師於中國文字第二十四期釋萑雚一文中，認爲「萑」在「田萑」「年萑」「萑耤」中乃作「灌祭」之義，其禮制於古書、古禮中皆有證據可尋，置於卜辭中亦文義順暢，因此將這類卜辭置於與農業有關的祭祀中。

丁、卜問與農業有關的天侯與災害

(66) 己亥卜，爭貞：在姰田，㞢足雨？（丙三四〇）
(67) 貞：茲雨不隹年囚？（合集一〇一四三）
(68) 貞：茲雨不年？（合集一〇一四一）
(69) 辛未卜，𡆥貞：黍（ ）年㞢足雨？
貞：黍（ ）年㞢足雨？（合集一〇一三七）
(70) ☐戌卜……水弗𡆥禾？（庫四七）
(71) 貞：雨不正辰？亡匃？（遺四五四）
(72) 隹嶽𡆥禾？（續一・四九・三）

上舉數例都與天侯、災害有關；其中例七一有兩種解釋：一、中國文字第七期釋「叉正」「㞢正」金祥恒師云：「叉假借爲足（ ）……此言無足夠之雨而蕵也。」二、綜類頁五二五

陳夢家云：「……以上的足字，郭沫若所釋，以爲『足』『正』一字（卜通四八五）。卜辭的『足辰』或作『疋辰』，所以『足』可能是『時』字。孟子梁惠王下『若時雨降』……凡此『時』字都是及時降雨之謂。……卜辭的……『雨不時辰』即雨不適時。」按：二種解說皆可通讀例七一，但陳氏云：「所以『足』可能是『時』字。」從字形而言十分勉強。詩桑柔：「我不生辰，逢天僤怒。」鄭箋：「辰，時也。」詩東方未明：「不能辰夜，不夙則莫。」傳云：「辰、時；夙、早；莫、晚也。」詩小弁：「天之生我，我辰安在。」傳云：「辰、時也。」因此，「雨不正辰」即「雨不正時」亦是陳氏所說「雨不適時」，不必繞彎從字形着手。

第二章　卜辭中的農業地名

甲、有關農事類的地名

(一) 囧（ ）、南囧

卜辭云：

(73) 戊寅卜，賓貞：王往挈衆黍于囧？（註四〇）（前五・二〇・二）
(74) 庚辰卜，賓貞：叀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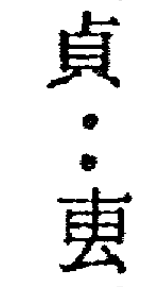南囧黍？（合集九五四七）

按：綜述頁五三四例七三讀爲「王往氐衆口黍于囧」。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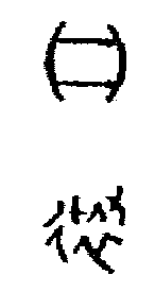

卜辭云：

(75) 丙辰☐：王其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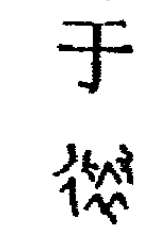于 東？（懷一六四八）

(三) 盂

(76) 癸卯卜：王其征三盂田受禾？（存一・一九七三）

盂地，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後文簡稱田游地名考）頁九十九言：在今河北濮陽東南。近於沘水南方。

(四) 𢋙

卜辭云：

(77) 庚辰卜，爭貞：黍于𢋙……（續五・三四・五）

按：卜辭又云：

(78) ……龐不其受年？（佚五七八）
(79) 戊申……田龏……子死……（拾六・四）
(80) ……𡆥貞：我在……奐從龏……受年？（遺一六三）
(81) 乙巳貞：令多射于𢋙？（金二〇〇）

在這四例中，有「龐」「龏」「𢋙」三個地名。集釋第九冊頁二九五五以爲「龐」「𢋙」爲一字。查說文「龐」「龏」二字，皆從龍得聲，在卜辭中皆可用作地名，因此「龐」「𢋙」「龏」可能爲一地。其地望：丙三張秉權師考釋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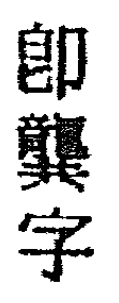即龔字，在這裡是地名，王國維

以爲卽左傳『大叔出奔于共』的共，因爲龔、共二字，古相通用，杜注：『今汲郡共縣』，也就是現在河南輝縣。」按：說文：「龔，給也。从共，龍聲。」龔與龐聲音相近，今從張師之說。

㈤ 沘、北

卜辭云：

⑻2 丁酉卜，爭貞：今楙王勿黍？

……今楙王黍于南……于南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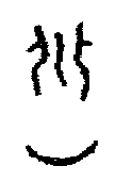）？（續一・五三・三、

⑻3 ……乎耤于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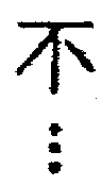）北沘，不……（合集九五〇九）

⑻4 貞：乎黍于北，受年？（合集九五三五）

沘水與北的地望，在田游地名考頁六十六沘地考中有詳細的考釋，約略在今河南滑縣以東，盂地以北的區域裡。

㈥ 京

㈦ 吳（ ）

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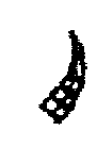

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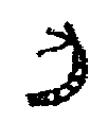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⑻5 癸亥貞：于吳弃……

癸亥貞：王令多尹弃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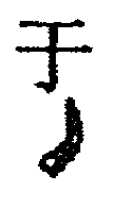，受禾？

乙丑貞：王令弃田于京？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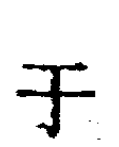弃田？（人二三六三）

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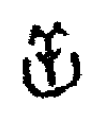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⑻6 戊辰卜，賓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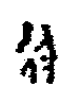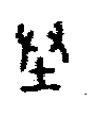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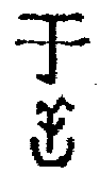？（前二・三七・六）

⑾ 下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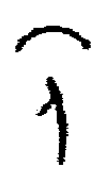）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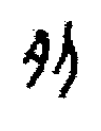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⑻7 甲子貞：于下夷刖弃田？（粹一二二三）

⑿ 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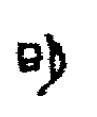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⑻8 丙戌卜，賓貞：令众……黍，受㞢年？

貞：乎䨣耤于明？（丙四九二）

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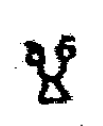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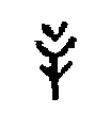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⑼0 乙卯卜，韋貞：乎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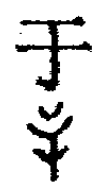？（簠游一〇・一〇二）

⒂ 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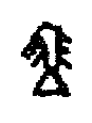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⑼1 貞：乎田于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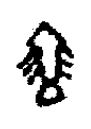？（存上七二三）（平元七九）

⒃

卜辭云：

⑼2 乎帚姘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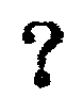？（林二・二二・一七）

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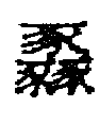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⑼3 丁卯卜：勿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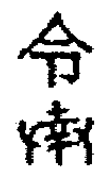挈人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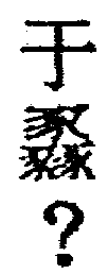？（人二六八）（新綴三六八）

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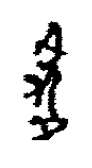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⑼4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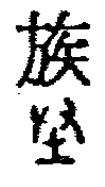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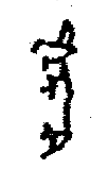？（人二八一）

⒆ 唐

卜辭云：

⑼5 囲于唐？

叀人犬乎田？（丙三一六）

按：唐地地望：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十八有所考釋，認爲在今山西翼城、夏縣附近（註四一）。

⒇ 不

卜辭云：

⑼6 壬寅卜：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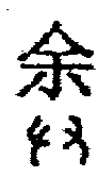㞢往田于不，乎从希邑？（丙五一一）

按：不地地望，見於後文六，存疑。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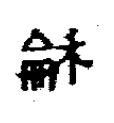

卜辭云：

⑼7 貞：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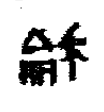眔唐？（前二・四五・二）

(22) 凡

卜辭云：

⑼8 其乍龍于凡田，又雨？（ROM一八二八）

（二三）岦

卜辭云：

(99) ……乎田于岦？（庫一二六三）

(100) 貞：乎黍于岦，受年？（合集九五三六）

（二四）丯侯

卜辭云：

(101) 壬戌卜，爭貞：乞令受田于丯侯？十月。（前二・二八・二）

（二五）幷（廾）

卜辭云：

(102) 叀般乎田于幷？（通別二Ⅵ十五）

（二六）名（𠙵）

（二七）亯（合）

卜辭云：

(103) 己卯卜：㱿貞：乎𡆥耤于名、亯，不𣳭？（合集九五〇五）

(104) ……𡆥耤在名，受㞢年？（合集九五〇三正）

(105) 己丑卜貞：稻于亯？二月。（合集九五五一）

（二八）𦎫

（二九）俎

卜辭云：

(106) ……賓貞：乎黍于𦎫、俎，受年？（合集九五三七）（續二・二八・六）

按：俎在卜辭中用爲地名的例子，如：

(107) 貞：勿于俎奠（𡆧）？（前一・二七・三）

例一〇七俎奠之奠，當從董彥堂先生之說釋爲甸，周禮天官總宰第一甸師注「郊外曰甸。」（註四二）𦎫地的地望，見於後文。

（三〇）㠱

(108) 甲子卜，矣貞：于羽乙丑𠂆㠱，乙丑允𠂆㠱，不……（合集九五七〇）

按：㠱乃殷㠱侯領土，卜辭云：

(109) 癸未卜，在師貞：今囚巫九畚王于㠱侯缶自，王其在㠱𨝭，正……
（甲圖一〇一）

㠱的地望；王獻唐認爲大概在今山東莒縣北部，今暫從其說（註四三）。

（三一）𡋊

卜辭云：

(110) ……王弜令受𠂤（？）事（𡋊）𡉚田于𡋊？（南地六五〇）

卜辭云：

(111)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盡（𡆥）入羌方𡉚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合集六）

按：依據卜辭的記載，羌人的分佈是在殷王朝所在的西方、北方和東方（註四十四），例一一一所記載的羌方在那個方位？在何處？今從卜辭本身不能斷定。

以上所敘述的三十二個地名，除了盂、麓、沘、唐、不、𦎫、㠱諸地地望大致可以推知之外，其他囧、𢀛、京、㬎、𡆥、𡆥、𡆥、下夷刖、明、𡆥、𡆥、馬𡆥、六、𡆥、𡆥、龢、凡、岦、丯侯、幷、名、亯、俎、𡋊、羌方的方位地望則不明矣！

乙、有關卜問年成、災害、祭祀類的地名

一、商、中商、大邑、大邑商、丘商

遠在商代，中華民族便有了中央四方的觀念（註四五）；商人以其王畿所在爲天下的中央，東西南北四方則以商王畿爲軸心。卜辭云：

(112)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113) 丁丑𡆥，𡆥貞：商受年？
弗受㞢年？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通四五一）

例一一二、一一三的商與中商是同樣的意義，指同一個地方。民以食爲天，商王朝經常爲其權力所及的天下四方，祈求豐收，或者專爲四方中某方祈求豐年，是故有下列卜辭：

(114) ……卜，王貞……七……𡆥西𡆥南从北𡆥東，不受年？（外六一）

(115)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丙二七八）

(116) 甲午卜，𢓊貞：東土受年？（乙三二八七）

(117) 甲午卜，𡆥貞：北土受年？（乙三九二五）

四方固然重要，而王畿更是根本之地，殷王室常爲其畿內農業區占卜年成，卜辭云：

(118) 甲子貞：大邑受禾？
不受禾？（粹八九九）

(119) 辛丑卜，㱿貞：帚妌乎黍丘商？（戩二五・一二）（續四・二六・一）

例一一八之大邑應是卜辭第五期常見的「大邑商」（註四六），此地採用董彥堂先生的說法，其地望在今河南商邱（註四七）。

二、東方的農業地名

㈠ 阴（阴京）

卜辭云：

(120) 其𠦪年阴京，又雨？（人一九二九）

(121) 于阴𠦪年？（人一九四一）

(122) 乙卯卜，賓貞：三卜，王往𢀛于阴京，𡆥？六月。（存上七四七）（鄴一・三三・一一）（平元一二三）

(123) 丁丑卜，貞：王其田喪，亡𢦏？
戊☐卜，貞：王其田阴，亡𢦏？
辛巳卜，貞：王其田宮，亡𢦏？（人二五〇六）

例一二三阴與喪、宮二地同時出現，喪與宮皆是中商東方的地名（註四八），因此阴地也應該在東方。查漢書地理志清河郡有貝丘，在今山東省清平縣西南，卜辭中的阴地暫定於此。

㈡ 喪

卜辭云：

(124) 弜☐喪、舊田，不受又？
弜☐𣏟東𢀛田𡆥，受又年？（人二〇六二）

喪由遺二六三片卜辭得知：可與香、樂、𢀛、商諸地相繫聯，由喪至商需四日行程（註四九），其所在方向在安陽東方是可確定的。

㈢ 宮

卜辭云：

(125) 叀盂先受又年？
宮受☐年？（合集二八二一六）

宮地由綴七〇片卜辭得知：可與召、䧹二地相繫聯，召䧹二地在殷的東方，宮地必然在附近（註五〇）。

㈣ 畫

卜辭云：

(126) 貞：畫受年？（乙一九六六）

畫卜辭中亦稱東畫（後下三七・二）（前七・四〇・二），田游卜辭亦有「澅」水（粹九八六）。其地望，董彥堂先生云：「東畫在殷，因地名爲國名，澅水即畫水，濱臨畫地之河流也。畫國在殷之東，故曰東畫。……澅水在齊臨淄附近，畫之地當因此水而得名。」並引水經淄水注有「澅水」可證。其他學者如：林泰輔、胡厚宣、島邦男考證的結果亦和董先生相合（註五一）。因此訂畫地在今山東臨淄西北。

㈤ 夫

卜辭云：

(127) 戊申卜，夫受年？（合集九六八一正）

(128) ……貞：王曰：这征……于夫征至盂……來亡𡿧？在七月。

（前二・二〇・四）

(129) 丁卯卜，貞：王田夫，往來亡𡿧？
壬辰卜，貞：王田喪，往來亡𡿧？
戊申卜，貞：王田𡆥，往來亡𡿧？
壬子卜，貞：王田𢀛，往來亡𡿧？（前二・二七・八）
乙酉卜，貞：……召，往來……？

(130) 丁亥卜，貞：王这于夫，往來亡𡿧？（庫一五四八）

(131) 己卯卜……令条……于夫……于宋……（續六・二四・五）

例一二八知：從夫地可前往盂地；例一二九、一三〇是田游卜辭，由卜辭中得知：夫與喪、𡆥、𢀛、召諸地相近；例一三一「令条」之「条」字體殘缺，只剩「夊」，此據鐵七七・三「……貞：夫……于条？」補。喪、𡆥、召、条諸地都在殷東，宋地在殷都北方，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夫地在殷東北，筆者認爲夫地地望在今河北新河縣北，即水經注之「扶柳」（註五二）。夫地與宮地皆在殷東北，也可放在北方地名中，因爲這二地時常和東方地名一起出現，故放在東方地名中。

三、西方的農業地名

㈠ 長

卜辭云：

(132) 貞：長不其受年？
貞：甾不其受年？（丙三七三）

長是長友化、長友角、長戈☐的領地（見歐一九二A、菁二、新綴三二七）。其地望大概在今山西南部絳縣附近（註五三）。

㈡ 亘

卜辭云：

(133) 癸丑卜：隹亘受年？九月。（粹八八五）（京三一四〇）

亘卜辭又稱「亘方」（綜圖二二・四）。由亘與雀（丙二四九）戉（乙四六九三）甾（綜圖二二・四）戈（粹一一六五乙）等地的關係看來，其地望是在殷都西方，今山西南部與陝西交界處（註五四）。

㈢ 甫（𠂤）

卜辭云：

(134) 甲戌卜，賓貞：甫受黍年？
貞：甾受年？二月。
貞：詩受年？（乙六五一九）

由甫地與𢀛方（續三・七・二）𢦏（前二・八・四）等的關係看來，其地望應在殷都之西。筆者以爲：甫地可能即是史記秦本紀所言的「蒲坂」（註五五），其地望在今山西永濟縣東

南。

㈣ 𡆥

卜辭云：

(135) 辛巳卜，賓。

貞：𡆥受年？

貞：長受年？（丙三七四）

𡆥地是殷王朝在西方的重要據點，也是𡆥芷化的領地。卜辭云：

(136) 癸巳卜，爭貞：旬亡𡆣？四日丙申，允出來婠自西。𡆥告曰：吕方戈𩲃、夾、方、圀四邑。（甲圖版一六六）（甲三〇五六）

例一三六證明𡆥地在殷都西方。丙一三四版張秉權師云：「𡆥地的所在，似乎應該在虞鄉、平陸和陝縣附近的一些地區內的。」（又見張秉權師卜辭𡆥芷化說）由𡆥地與吕方的關係看來，張秉權師的看法是正確的。

㈤ 原（[illegible]）

卜辭云：

(137) ……黍……原𡆥年？（遺九三八）

「原」卜辭又稱爲原土：

(138) 乙丑卜，㱿貞曰：吕方其至于原土，其出……（佚二一一）

(139) ……曰：吕方其至于原土，亡𢀛……（前七·三六·一）

原地既然曾遭吕方入侵，其在殷都的西方是毫無疑的。[illegible]字集釋無考，金文有「[illegible]」「[illegible]」諸字，丁山云：「上從夊田，從田有正平之誼，田上之夊，人所登也。邍聲，邍古䢿字。」（註五六）卜辭正從夊、從豖，當卽說文所列之「邍」字，經典通作「原」。原土當是古「太原」，今山西聞喜一帶（註五七），與卜辭的「唐」地相鄰。

㈥ 吕

卜辭云：

(140) 貞：吕𡆥其受年？

貞：吕不其受年？（丙三一一）

「吕」字的考釋至爲混亂，歸納諸家的說法如下：

㈤ 孫海波、陳小松、張秉權師皆以爲是「吕」字。

㈦ 羅雪堂、李孝定師釋爲「宮」字。

㈧ 吳其昌、于省吾釋爲「雍」字。

㈩ 李旦丘釋爲「予」字。

㈰ 吳大澂釋爲「䢔」字。

㈩ 郭氏釋爲「房」字。

㈩ 魯實先釋爲「環」字。

㈩ 屈翼鵬師釋爲「營」字（註五八）。

今按：從字形而言，諸家之說，極不容易分辨誰非，故綜類頁二八八將吕、呂、吕、吕、吕諸字分開，而將其所屬的文例歸於其下。吕字在例一四〇中用爲地名，更不能從上下文推知其字含義。若從宮字有作「宮」「宮」諸形而言，「吕」與「吕」似爲一字，但是卜辭中沒有明顯的證據，證明「宮」「吕」「吕」三者可以互用。因此本文仍將「吕」「吕」分爲二地。卜辭云：

(141) 丙辰卜，㱿貞曰：吕方𢦏𢑚方𦎧吕，允……（京一二三〇）

吕地除了在武丁時期受到吕方、𢑚方侵擾外，也是殷王田游地之一（見粹九八四）。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十八歸納吕方入侵的地區，都在山西西南部和河南西北部一帶，所以吕地也應該不出此範圍。

㈦ 沚

卜辭云：

(142) 己卯𡆣，貞：沚不其受年？（續二·二八·四）

沚也可能是方國名，卜辭云：

(143) ……未……沚方……（南地四〇九〇）

這版卜辭十分重要，可惜文句不全。沚是武丁時殷將沚䀌的封地，卜辭云：

(144)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𡆣？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婠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婠自西。

沚䀌告曰：土方圍于我東啚，𢦏二邑！吕方亦𢀛我西啚田。（菁二）

(145) 癸卯卜，賓貞：叀甫乎令沚𢀛羌方？十月。（前六·六〇·六）

(146) 令戉𢀛沚？

貞：戉不其𢀛？（續一·一七·一）

由例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得知：沚地與吕方、甫、羌方、戉有著征伐等關係，其方位在殷都之西是可確定的。是故筆者將沚地置於山西南部一帶（註五九）。

㈧ 旬

卜辭云：

(147) 貞（？）：旬不其受年？

旬受年？（乙五二八〇）

「[illegible]」字字形、方位、及其地望考釋，見於綜述頁二九五及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一、一六二，此地不再贅言。旬地卽周文王時所封的郇國，在今山西臨晉東北十五里處。

㈨ 蕣

卜辭云：

(148) 癸丑卜，㱿貞：蕣受年？二月。

貞：蕣不其受年？

貞：𧦝受年？

貞：詩不其受年？
貞：旬受年？
貞：旬不受年？　（丙一六七）

冓乃冓方的簡稱（註六〇）。卜辭云：

(149)　己酉卜，㞢貞：令冓見□侯？六月。　（遺六）

□侯是西方的諸侯，卜辭曾言：「□侯□周」（前七・三一・四），周在西方是毫無疑問的，因此由□侯、詩、旬皆在西方看來，冓地必在殷都之西是可肯定的。

(十)　詩

卜辭云：

(150)　辛巳卜，爭貞：詩不其受年？
貞：旬不其受年？二月。　（乙六四二二）
(151)　甲戌卜，賓貞：甫受黍年？
貞：㞢受年？二月。
貞：詩受㞢？　（乙六五一九）
(152)　貞：……戉于詩？　（丙三九〇）

由詩與旬、㞢同版而貞及其與戉有著某種關係看來：詩地在西方是可以肯定的。戉卜辭又稱戉方、西戉（註六一）其地望在山西安邑附近，詩地可能距戉方不遠。

(土)　犬

卜辭云：

(153)　辛酉貞：犬受年？十⧄月。　（京五四三）

犬與其他方國之間的關係，卜辭云：

(154)　貞：令多子族從犬眔□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事？　（通五三八）（新綴三八七）
(155)　犬追亘亡其及？
貞：犬追亘㞢及？　（丙二六一）

在通五三八版卜辭中，很清楚地知道，犬侯可簡稱為犬；犬侯曾與多子族征伐周方。丙二六一版卜辭則證明亘方與犬相距不遠。犬的地理位置，陳夢家與貝塚茂樹都以爲：周的犬戎，可能是卜辭所載的犬。陳氏更言犬的所在地在今山西臨汾縣；胡厚宣認爲在陝西興平縣；丁山則認爲在河南陳留附近（註六二）。斟酌以上四說，以陳夢家的說法比較合適。周之犬戎，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一三九認爲在山西雷首山附近，雷首山在今山西永濟南，殷代的犬地可能即在於此。

(土)　冥

(圭)　箙（葡）（□）

卜辭云：

(156)　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箙受年？
不其受？
姢受年？
姢不其受年？
丁未卜，㱿貞：□受年？
貞：□不其受年？三月。　（丙三三二）
(157)　貞：冥受年？
貞：姢受㞢？　（庫三〇八）

丙三三二版張秉權師考釋云：「此問西土受年與否，……問箙、姢、□各地受年與否，其卜之日相同，貞問之人相同，也許後列各地俱在西土，所以總問之後，繼以分貞各處。」由後文(卅)姢引丙三八一知，姢地是在西土，因此箙、□二地各應當在西土才是。冥地在例一五七與姢地同版而貞，同時卜辭又云：

(158)　甲寅卜，㱿：乎子汏酒缶于冥？　（丙三〇九）

缶在此當是人名，或指缶地之首領，或指缶地來的人。缶地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十七(六)龔方，認爲它在陝西韓城，是殷西的地名。由這二點理由，筆者認爲冥地在殷

都的西方。

春秋戰國時，在殷西方位的冥地至少有二處：一是春秋時虞國的鄍地，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僖公二年鄍地下云：「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鄍城。」另一處見於史記藺相如列傳有「澠池」，六國年表趙惠文王廿年作「黽池」。史記蘇秦傳、魏世家、春申君傳，楚世家所言之「冥阸」又作「鄳阸」「鄳塞」，知「冥」「鄳」「澠」字音相近上古可通（註六三）。澠池在今河南舊黽池縣西。卜辭之冥地，可能是上述二地之一。

卜辭中的「□」字，王襄、于省吾及李孝定師皆釋爲箙、葡，並認爲其字應讀作副、□（註六十四）其地望饒氏云：「地名之葡，疑讀爲偪。鄭語：『妘姓有偪陽』與鄔鄶同列。左傳襄公十年：『晉士匄請伐偪陽。』此春秋偪陽國。地在山東嶧縣，疑殷葡族之遺裔遷徙者。」（註六十五）饒氏所言山東之偪陽國與卜辭之方向不合。按春秋左氏傳地圖考頁一六三云：「杜注：『偪姞，姞姓之女，生襄公。』疏云：『譜以偪爲國名，地闕不知所在。』舊注疏證：『引畢沅晉志補正，以偪即偪陽。』非是！蓋偪、姞姓國，偪陽妘姓國也。余案杜祁偪姞，皆重耳未出亡前所娶之女，應在秦晉，不能遠至偪陽。偪一作傅，漢志：『魯國（按：乃楚國之誤）傅陽，故偪陽國，莽曰輔陽。』是偪、傅、輔三音互轉，僅有輕重唇之殊耳。偪可作輔，疑晉西之輔氏，在今陝西朝邑縣西北，爲當年偪國居地。」程氏所引的漢志乃是漢書地理志。漢書地理志楚國傳陽王先謙補注云：「傅偪聲近字通，春秋傳偪陽，穀梁傳作傅陽，人表作福陽。」程氏之說可從。今暫將卜辭中之箙地，置於陝西朝邑縣北，朝邑在陝西東部與山西交界處。

(十四) 𡚬

(十五) 乙

卜辭云：

(159) 同例一五六。（丙三三二）

(160) [丁]酉[卜]，賓貞：𡚬受年？

[貞]：𡚬☐其受年？

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耤，在𡚬年？三月。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甫耤，在𡚬年？（丙三八一）

(161) 丁酉卜，爭貞：乎甫秜（祜）于𡚬，受㞢年？（乙三二一二）

(162) 同例一五七。（庫三〇八）

由丙三二二版我們知道：𡚬地與乙地皆在殷西；而乙三二一二片中記載甫人曾到𡚬地協助耤田；甫地前文已說明在今山西永濟附近，𡚬地或許也在山西南部一帶。

(十六) 雀

卜辭云：

(163) ……雀不……年？（京五四二）

(164) 戊戌卜：雀人芻于效？（甲二〇六）

(165) ……雀田𡆥？十一月？（鐵一九一・二）

(166) 貞：雀𢦏戉☐？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隻亘？（乙四六九三）

雀是殷王朝重要的友邦，詳細的敍述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十四雀方。由例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知：雀與𡆥、戉、亘、效諸地有着芻牧、農業、征伐的關係。𡆥地近周（見續三・廿八・三）；戉在今山西安邑附近；效卽是敎，山海經云：「敎山，敎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河。」水經注卷六澮水：「……與乾河合，卽敎水之枝川也，史記白起傳稱涉河取韓安邑東至乾河是也。」敎地在今山西聞喜一帶，丁山言在今山西垣曲縣（見殷商氏族方國志雀侯）。由𡆥、戉、效三地可推定雀在今山西安邑、聞喜一帶，或在河南省西北角。

(十七) 龐（或作龎）

卜辭云：

(167) ……龐不其受年？（佚五七八）

龐地地望的考釋，見於前文。

(十八) 敦（𦎫）

(十九) 𠂤

(廿) 戈

卜辭云：

(168) 乙卯卜，賓貞：陮受年？

乙卯卜，賓貞：敦受年？（丙二八二）

(169) ……[于]敦，受年？

……于𠂤，受年？（粹八六三）

(170) 乙巳卜，吕貞：卝受年？（亶歲四）

(171) 辛丑卜，賓貞：叀羽令挈戈人伐吕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

例一七一中，殷王占卜令羽帶領戈人伐吕方是否合適？吕方在西方是毫無疑問的。戈人所在地，卜辭云：

(172) ☐戌卜，賓貞：戈卒亘？（粹一一六五）

亘在殷西方已在前文說明過了。戈既然與亘發生關係，其在殷西也是可肯定的，張秉權師於丙一一九版考釋認爲其地在鄭宋之間，卽左傳所說的戈地，其地望在今河南杞縣，卽是在殷西南方。由戈人和吕方的方位推知：卝似乎也是在西方才是。敦與卝同版而貞（例一六九），其地望亦應當在殷之西方或西方偏北（註六六）。

(廿一) 畐

卜辭云：

(173) 庚辰卜，亘貞：畐受年？

貞：畐不其受年？（乙七六七二）

(174) 戊午卜，爭貞：畐𢦏𩏂？（丙三〇四）

(175) 壬寅卜，㱿貞：奠、雀、叀、畐羅龔方？（丙三〇二）

例一七四、一七五與畐有關的地名爲𩏂、龔方、奠人、雀人、叀人。𩏂地：丙三〇九版卜辭云：「辛未卜，爭貞：我𢦏𩏂？在甹。」甹卽寧，在今河南修武縣。龔方，在今陝西韓城（註六七）；奠地，是在河南新鄭，鄭縣一帶；雀地在殷西，由這些地名的方位，我們可以斷定畐地必在殷西無疑，可能在今河南修武或山西南部一帶。

(廿二) 昜

卜辭云：

(176) 貞：昜不受年？（佚五〇九）

昜在卜辭中又是人名（或族名），其例如：

(177) 己酉卜，內[貞]：鬼方昜[亡][囚]？五月。（甲三三四三）

由此例知：昜是鬼方的一支。昜地的首領曾臣服於殷，卜辭云：

(178) ☐亥卜，㱿貞：[王]叀昜白𤊽從？（丙五五）

昜地的首領被殷封爲伯爵，是故殷王卜問昜地是否受年？乃是極合理的事。昜地的地望由下列卜辭可大致推知：

(179) 甲戌卜，賓貞：在昜牧隻羌？（遺七五八）

(180) ……戈（？）甾示昜。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遺一一八二背）

例一八〇之甶地，在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已證明在山西省西南（註六八）；而示地，卜辭云：

(181)〔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其㞢來婧！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婧自西。髟友角告曰：吕方出，牧我示，綮田，七十五人。（菁二）（通五一二）（傳二·六）

按：「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乃據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刊於慶祝胡適六十五歲論文集下）補。由此例知：示綮二地是髟友角封地的一部分。長地在山西絳縣西北（註六九），示地必然在其附近。從以上證據推知：昜地在山西西南，或在陝西東南一帶。

(十三) 斦

卜辭云：

(182) 丁亥卜，亘貞：羊受年？

丁亥卜，亘貞：斦受年？（乙六七五三）

(183) 戊午卜，爭貞：乎雀、斦、戛？

貞：勿乎雀、斦、戛？（丙三〇四）

由例一八三雀、戛（又稱沚戛）在西方看來，斦地也應在西方。

(十四) 羊

卜辭云：

(184) 同例一八二。

羊地與斦地同版而貞，其方位可能在殷王畿的西方。

(十五) 繐

卜辭云：

(185) 貞：詩不其受年？一、二、三、二〇

貞：繐受年？一、二、三（合九七七六）

(186) 癸巳貞：旬亡𡆥？

癸卯貞：旬亡𡆥？在𡧊旬。

癸丑貞：旬亡𡆥？在詩旬。

癸亥貞：旬亡𡆥？在繐旬。

囗酉貞：旬亡𡆥？在食旬。（粹一四二六）

(187) 戊寅卜，賓貞：今秋吕方其[illegible]于繐？（存一·五五〇）

(188) 壬申卜：御召于繐？（粹一一二五）

例一八五詩與繐同版而貞；例一八六詩與繐相距約十日行程；例一八七、一八八中之吕方與召（召方）皆是西方的方國（註七〇）。詩、吕方、召既然皆在西方，繐也應該在殷的西方才是。繐卜辭又稱繐方（見鄴三·四三·七續三·十三·一）。

(十六) 示

卜辭云：

(189) 己亥卜：示受年？（合九八一六）

(190) 同例一八〇。

例一九〇卜辭明白地告訴我們：甶示昜三地相距不遠，甶昜皆在西方，示地必在西方無疑。

(十七) 隹

卜辭云：

(191) 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隹，受㞢年？（丙一二六）

(192) 乙卯卜，賓貞：隹受年？

乙卯卜，賓貞：𩫖受年？（丙二八二）

由例一九二隹、𩫖同版而貞，隹地可能在西方。

(十八) 正（或釋爲足）

卜辭云：

(193) 正受禾？

長受禾？（乙八八一二）

正與長同版而貞，長在西方，正可能也在西方。

四、南方的農業地名

㈠ 亳

卜辭云：

(194) 壬戌卜……年于亳，翌雨？癸雨？（外二二·一）

亳與商在卜辭中可以繫聯（註七一）。其地在今安徽亳縣距商邱不遠。

㈡ 虎

卜辭云：

(195) ……虎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

虎又稱虎方（新綴四六四）。其地望在今河南南部息縣商城之間，淮水附近（註七二）。

㈢ 蔡（杀）

卜辭云：

(196) 㱿貞：于蔡黍，受年？（巴十四）

(197) 令弦、蔡、奠、目？（乙四〇六五）

(198) 臣蔡乎[illegible]出芻？（乙七七五）

例一九七中之弦、蔡、奠、目在卜辭中，可作地名、亦可爲人名。目、由京四四六八版卜辭知在𢿋地南方（註七三），而𢿋地筆者曾考證即是春秋時的葵丘，就在今河南考城東（註七四），目地就在𢿋與商（商邱）之間。奠卽是鄭，一九五〇年代河南鄭縣（今鄭州市）發現大規模的商代遺址，其時代包括：鄭州早期、鄭州中期、鄭州晚期（相當於小屯中期）（註

七五），從近年的發掘報告裏知道，中商時期的宮殿遺址、城牆都在鄭州市被發掘出來（註七六，無可懷疑地，河南鄭縣一帶是商人久居之地，因此卜辭中的奠地應當在鄭縣。弦、左傳僖公五年：「楚鬥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國地望有二說：一、杜注：「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卽今河南潢川縣西南。此說，楊伯峻從之。二、一統志：「今湖北浠水縣西四十里有軑縣故城，卽弦子國。」此說，陳槃先生、竹添光鴻從之（註七七）。今按：河南潢川從地圖上計量，離湖北浠水縣有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距離，二說不知何者爲是。不過弦地在殷南是可以確定的。例一九八之𢎗，卜辭又稱𢀛方，其地望在洛陽西南（註七八）。總合以上與蔡有關的地名來看，饒宗頤主張蔡地在今河南上蔡縣西南（註七九），卽西周蔡國初封之地，是正確的。

五、北方的農業地名

㈠ 湇

卜辭云：

(199) ……求禾於湇，又大……（掇一・三八四）（寧一・一二三）

(200) ……求年於湇……（庫一三三）

湇、楊樹達以爲卽河南省境內的漳水（註八十），其方位在安陽之北。

六、方位不明的農業地名

㈠ 朱

卜辭云：

(201) 乙卯𡆥，〼貞：乎……田于朱，受年？一月。（後下四〇・十四）

朱卜辭又作𣎵（後下二五・一四），陳邦福釋爲朱（註八一）。今按：卜辭有「朱」字，李孝定師釋爲朱，乃有待商榷。朱地近於良（通七〇八），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㈡ 𢦏

卜辭云：

(202) 庚子卜：𢦏受年？

庚子卜：弜受〔年〕？（通九）

卜辭中「𢦏」與「𢦏」似乎不是同一字（註八三）。𢦏地的方位不詳。

㈢ 弜

卜辭云：

(203) 乙亥卜：弜受朱〔年〕？二月。（粹八九〇）

記載有關弜地或弜人的卜辭相當多，如：

(204) 辛酉卜，𢀛弗𦎫弜，㞢南𢀛？（金七三九）

𢀛地在南方，卜辭云：

(205) 戊午卜：弜克貝、臬南丰方？

己未卜：隹𢀛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𢀛亡𡆥？在南土？（甲二九〇二）

𢀛地既然在南方，是否就能斷定弜也是在南方？卜辭云：

(206) 己丑卜，王貞：糞戈弜？（遺九六一）

(207) 庚戌卜，王貞：弜其隻圍叀，在東？一月。（前六・二六・一）

(208) 己巳卜，王貞：乎弜𢦏生於東？（人三一五五）

例二〇六的糞地是在西方（註八四）；例二〇七、二〇八又說弜在東方；綜合以上卜辭我們難以斷定弜地的方位和地望。不過有下列三種解釋或者可以說明這種情況：一、弜人供職於殷王朝，司四方征伐之職，所以常常到各地征討或從事殷王所交付之事。二、弜人是游牧民族；或是居所經常遷徙。三、弜人在當時分爲兩支族，一在東，一在西。

㈣ 龍囿

卜辭云：

(209)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𠧟受㞢年？二月。（通四四一）

龍囿的地望今不詳。

㈤ 帚妌

卜辭云：

(210) 甲寅卜，𡆥貞：帚妌受黍年？（粹八七九）

(211) 貞：帚妌不其受年？（粹八八〇）（京五三八）

帚妌的地望，胡厚宣云：「……妌者約卽春秋之邢，……帚妌之所封，或卽在邢丘（春秋時晉國之邢丘，地在今河南沁陽東南七十里）」（註八五）。今按：胡氏說帚妌在西方，乃根據「貞：勿乎帚妌伐龍方？」（續四・二六・三）但另有卜辭「辛丑卜：㱿貞：帚妌乎黍丘商……」（續四・二六・一），依據胡氏推理方式，豈不是證明帚妌的封地近於丘商，所以沒有其他更堅強的證據，我們不能肯定帚妌的封地在西方。

㈥ 侖

(212) ……侖受年？（後下二七・一八）

(213) 丁巳卜，賓貞：令侖易乙食，乃令西史？三月。（甲二一二一）

「西史」乃官名，例二一三卜辭之含意不甚清楚。侖在卜辭中，可用作人名或地名，其地望不詳。

㈦ 占

卜辭云：

(214) 辛酉卜：占受〔年〕？（後下三四・二）

占的地望不詳。

㈧ 亞（亞）

卜辭云：

(215)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甲午卜，羅貞：不其受年？（丙一〇）

亞除了是地名外，還是人名、諸侯名：

(216) 壬子卜，亞貞：……（佚八二五）

(217) 乙酉貞：王令壱途亞疾，又？（鄴三·四三·九）

亞地地望今不詳。

(九) 禽

卜辭云：

(218) 貞：禽受年？（乙五六七〇）

卜辭中「禽」作爲動詞用之外，還用作人名，如：

(219) 貞：禽其來？（丙五一〇）

禽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 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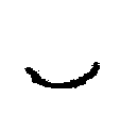）

卜辭云：

(220) 乙酉卜：吼不其受年？

乙酉卜：吼受年？（外四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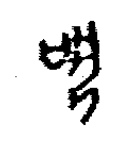外篇釋文釋爲祝，其地望不詳。

(十一) 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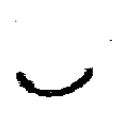）

卜辭云：

(221) ……夙受年？（前六·十六·三）

夙地地望不詳。

(十二) 咸

卜辭云：

(222) 癸未貞：咸、我來歲受禾隹？

來歲不受禾？（北三八）

按：原片難讀，此例依據李棪考釋。咸在卜辭中亦是人名，如：

(223) 貞：雀挈咸？（丙三〇四）

咸地地望不詳。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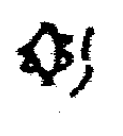

卜辭云：

(224) 丙寅卜，爭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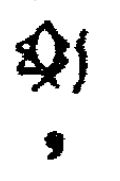，十二月。

丙寅卜，爭貞：今來歲我受年？（丙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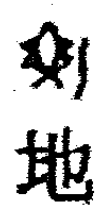地地望不詳。

(十四) 酒

卜辭云：

(225) 不受禾？

在酒，盂田，受禾？

弜受禾？

在下倳南田，受禾？（人一九三二）

貝塚茂樹在人一九三二片考釋云：「酒，是水名。」酒地所在不詳。

(十五) 下倳

卜辭云：

(226) 同例二二五。

下倳地望不詳。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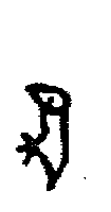

卜辭云：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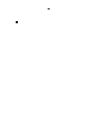受……年？（佚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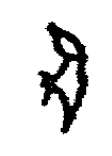地地望不詳。

(十七) 疾

卜辭云：

(228) 癸卯卜，㱿貞：王于黍，疾受黍年？十三月。

癸卯卜，㱿貞：王勿于黍，☒疾受黍年？（乙四〇五五）

例二二八「王于黍」之「于」當釋作「往」。詩經桃夭：「之子于歸」傳：「于，往也。」例二二八「于」的用法與桃夭相同。疾地地望不詳。

(十八) 衛

卜辭云：

(229) 辛酉卜，箙貞：在衛萑？

貞：在衛萑？（合九六〇九）

衛地地望不詳。

(十九) 萬

卜辭云：

(230) ☒寅卜：萬受年？（前三·三〇·五）

萬地地望不詳。

(二十) 西單

卜辭云：

(231) 庚辰卜，貞：翌癸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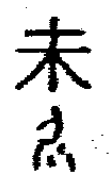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存下一六六）

（綜圖二〇·一）

在其他卜辭中，有南單、東單、單諸地，卜辭云：

(232) 庚辰卜，爭貞：〓南單？（乙三七八七）

(233) 庚辰王卜，在〓貞：今日其逆旅𢀛執于東單，亡巛？（存下九一七）

(234) 〓于南單？（粹七三）（註八六）

(235) ☐寅卜，……貞：我……從單？（續四・四四・三）

單、胡厚宣考釋云：「單讀爲墠。說文：墠，野土也。段注：……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由此看來，單的意思，猶墠、坦、場，除地平平，就是說在郊野開辟的平地。」（註八七）按：粹七三除了例二三四卜辭外，尚有「〓于三門」「〓于楚」二句卜辭，「三門」「楚」皆是地名，以此類推南單也應該是地名才是，可惜例二三五文例不全，不然更容易看出單作爲地名的例子，胡氏之說恐怕不能成立。

㈤ 兮

卜辭云：

(236) 乙亥貞：來甲申酒禾求于兮賁？（甲六九〇）

卜辭中另有地名「南兮」（佚三七四），島邦男認爲「兮」與「南兮」同地，檢視其所引用的證據，尚有令人懷疑之處（註八九）。兮地地望不詳。

㈥ 舟〓

卜辭云：

(237) 丙子卜，貞：舟〓受年？（合九七七二）

舟〓應是地名，佚九六八有「舟〓」二字，但可惜的是此片殘缺不全。卜辭另有「舟龍」者，如：

(238) 貞：舟龍……不其受……（乙五〇六〇）

(239) ……王固曰：出希！六……舟龍……出……（前七・二一・三）

這兩個例子文句都不完整，所以難以猜測「舟龍」是人名或是地名。

七、存疑

㈠ 不

卜辭云：

(240) 貞：不其受年？十月。（甲一一四五）

(241) 貞：不其受稻年？

甲子卜，㱿。

貞：受黍年？（林二・十一・二）

(242) 不受年？（甲五三四）

例二四二中之「不」屈翼鵬師釋爲地名。卜辭中的確有「不」地，卜辭云：

(243) 乙巳卜：丁未〓不其入不？（通五五四）

(244) 貞：𢀛囚其戋不？（佚三二八）

(245) ……㱿貞：𢀛方〓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匃又？七月。

……㱿貞：𢀛方〓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匃又？（南明七九）

（明續一六七六）

(246) 貞：乎不奠？（京二二二三）

例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中的𢀛方、奠皆在殷西，不地也當在殷西，禹貢有地名「大伾」，水經注：「河水又東逕成皋大伾山下。」其地錢穆云：「在今河南舊氾水縣西北一里（史記地名考頁八十一）。」與河南鄭縣甚近（奠人所分佈的地區），今暫定卜辭「不」地於此。但卜辭「不」用的最多的是否定詞，例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中的「不」，究竟是地名或否定詞，不易斷定，故列入存疑項目中。

㈡ 帚好

研究頁四九五片於農業地域表中列有「帚好」，但檢視其所舉的例子粹八六四，發現其爲斷片，不足爲據，故列入存疑項中。

㈢ 奠

卜辭云：

(247) ……奠受年？（京五四四）

(248) 貞：我奠受年？（拾十・二）

例二四八有下列三種讀法：㈠從董彥堂先生的解釋，將「我奠」釋爲「我甸」（註九〇）。

㈡讀爲「貞：我、奠受年？」我、奠皆爲地名。㈢讀爲「貞：我奠受年？」奠爲地名。奠爲地名的例子，於前文「蔡」地中已有說明，而奠用作「甸」的例子，見於漢一（歐一九二A）及新綴三二七。例二四七、二四八中之「奠」究竟該是地名，或是作「甸」解，難以決定，故列入存疑項中。

㈣ 我

卜辭云：

(249) 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稻年？（佚四〇〇）

(250) 甲子卜，㱿貞：我受稻年？

甲子卜，㱿貞：我受黍年？（簠歲十六）

在此二例中，「我」看起來，似乎是地名，卜辭中也有作地名的例子，如：

(251) ……在我。（南師一・七六）

(252) 辛巳卜，㱿貞：雀取亘我？

辛巳卜，㱿貞：雀弗其取亘我？（丙一一九）

(253) ☐☐卜，賓貞：我古王史（事）？

貞：我弗其古王史？

貞：禽古王史？

貞：弗其古王史？　（乙四九五三）

從這些例證看來，「我」地是存在的。但是在受年卜辭中「我」解釋爲第一人稱代名詞也通。筆者曾於田游地名考中，統計「我」與「商」卜年的次數，在當時收集的資料中，貞卜商是否受年者有九次，而卜問「我」者爲一二七次，兩者相差甚大，其他地名最多者也不超過十六次。這種現象告訴我們，是否「我」地比「商」來的重要？依常理推之，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得到卜年卜辭中的「我受年」的我，可能極大部份皆是指商而言的結論。但是並不排除「我」地在受年卜辭中出現的可能。第一人稱的「我」與地名的「我」相混不易分辨，故列「我」於存疑項中。

㈤　永

卜辭云：

(254)　⋯⋯永受年？　（前六·三〇·四）

本片甲骨殘缺不全，是否如例二五四這種讀法，尚不能確定，故無法肯定永爲地名。

㈥　戉

卜辭云：

(255)　戉弗其受⋯⋯？　（合九八〇七）

例二五五甲骨文合集放在農業部份與其他受年卜辭編排在一起，合集編者認爲本例亦是受年卜辭，但卜辭有下面的例子：

(256)　貞：戉弗其受湔（[illegible]）方又？

貞：戉受又？　（掇一·三八二）（寧二·五八）

(257)　戉受又？　（林二·三·十二）

由此二例知：「戉弗其受⋯⋯」後可能缺「又」，或者缺「某方又」，不一定缺「年」。因此合集這種編排是不妥當的。

結語

農業地名在五期卜辭中的分佈，極不均勻，第一期卜辭所呈現的現象是殷王除了對本身王畿的農作收穫給予極大的關心外，還對四方政治力量所及的地域一一占卜，卜問是否有好的收成，所以在第一期卜辭中有相當多的農業地名，可供我們瞭解一些殷代農業區的分佈；其他二、三、四、五期的農業地名和第一期比較起來，眞是少的令人驚訝！這也是本文不將農業地名分期的原故。這種現象，並不意味着農業地區有所改變，或者農業在殷王心目中變得不重要了，可能是殷王關注的目標有所轉移，或者以大範圍地域的卜問，特別有問題地區的卜問來代替第一期那種常見特定區域的各別卜問（註九一）。其實在五期卜辭中都可發現農業卜辭，不過從研究殷商地理而言，當然是希望農業卜辭中所出現的地名越詳盡越好，甚至能依據這些材料瞭解殷王朝地域的擴張或變動，或五期之中農業地域的改變，但是基於許多因素，實際情形遠不及理想！就如目前所知第一期有許多農業地名，那也不過是商代廣大農業地域中的若干小點而已！談不下整體的瞭解。第一期都如此，不用說其他四期了！因此以上地名的分區整理，是限於目前的材料，及個人地名考釋的結果，它並不是整個殷代農業區的呈現。

附記：

本文初稿發表於一九八二年九月檀香山商代文明研討會。此爲修訂二稿，二稿更正增刪初稿，二者內容出入頗大，特此說明。

附註

1.　于省吾的說法，見於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或見於文史論叢頁六六「從甲骨文看商代農田的墾殖」）。

2.　余永梁的說法，見於殷虛文字考。郭氏的說法，見於粹考第一二二一片頁一五八。張秉權師的說法，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刊印的「殷代的農業與氣象」。李孝定師的說法，見於集釋第十三册四〇〇五頁。

3.　楊樹達的說法，見於耐林廎甲文說頁六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

4.　丁山的說法，見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三八。

5.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五三八。

6.　徐中舒的說法，見於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徐氏原文未見，其說見於文史論叢「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墾」（于省吾）及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七期「說貴田」（胡厚宣）。

7.　張氏的說法，見於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

8.　于氏的說法，見於文史論叢「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

9.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五三三；于省吾的說法，見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商代的穀類作物」頁一〇一。

10.　于省吾的說法，見於「商代的穀類作物」頁一〇〇。

11.　甫用爲地名的例子：

(1)　甲戌卜，賓貞：甫受[illegible]年？

貞：甾受年？二月。

貞：誟受年？　（乙六五一九）

甫用爲人名的例子：

(2)　壬申卜，㱿貞：甫禽槼？丙子阱，允禽二百㞢九一（？）⋯⋯。

（前四·四·二）

丙篇三八一、三八二考釋，張秉權師亦認爲甫爲人名，例九「我受甫耤在始年」？若將其句子重新組合爲「甫耤在始，我受年？」則容易瞭解其含意。例十「我其田甫耤在始年」，其中「甫耤在始」乃補充說明「我其田」用的。

12.　見集釋第一册頁二三七。

13.　見集釋第十三册頁四〇五一。此外，學術月刊一九八二年第五期「卜辭𠚤田新解」（許偉建），許氏認爲：「𠚤田的𠚤字其意義和用法均與卜辭中的𠚤字通例無別，同是祭祀的名稱。」筆者以爲其說不足取，故不用。

14.　胡厚宣的說法，見於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五期「殷代農作施肥說補證」及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一年一期歷史學「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張政烺的說法，見於歷史研究一九七

八年第三期「甲骨文肖與肖田」及武漢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關于肖田問題——答張聖明同志」。尤其在武漢大學學報上那篇文章結尾部份，張氏言：「如果說十三月肖田是送糞或施肥，則很難理解。數九寒天，大風飛揚，風雪交加，地凍路滑，這時送糞到田間，既不便封存，也不適於分撒，無論是尿或溺都會損耗，如果是施肥，動勞既艱辛，效果也一定不好。」按：張氏之言乃對前正文例十六而發，但齊民要術校釋雜說頁十六：「……至十二月、正月之間，即載糞糞地。」正好證明了胡氏所論未必是錯的。

15. 唐蘭和李孝定師的說法，見於集釋第七冊頁二三五五—二三五八。

16. 于省吾的說法，見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商代的穀類作物」頁九五。

17. 米字的考釋，見於集釋第七冊頁二三九五—二三九八。

18. 于省吾的說法，抄錄如下：『 字形符之所以從米，因爲古人「啜菽飲水」，「豆飯藿羹」，用它當飯吃。說文：「米，粟實也。」段玉裁注：「其去秠存人（仁）曰米，因以爲凡穀人之名。」又「糱牙米也。」段注「麥豆亦得云米。」這也是豆可稱米之證。』

19. 安志敏的說法，見於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五期「略論三十年來我國新石器時代考古」頁三九九。

20. 河南澠池仰韶村發現稻穀痕迹的記載，見於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何炳棣）頁一四〇—一四一。安徽五河濠城鎭發現燒焦了的稻粒記載，見於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七期五河濠城鎭新石器時代遺址。

21. 字的考釋，見於集釋第四冊頁一一九九—一二〇四。

22. 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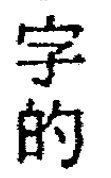字的考釋，見於集釋第五冊頁一八八三—一八八七。

23. 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胡厚宣）頁三〇，例九六。

24. 「我」用作地名的例子：

㈠ 我來十。㱿。（乙二三〇六）

㈡ 我允其來？

我來卅。（丙四二）

例㈡之我，不是人名便是地名。丙四二張秉權師考釋云：「（我來卅）記我來入貢了卅。」此當我是指我地而言。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第三十八片亦認爲如例㈠㈡者之「我」爲地名，但其以「己巳卜，㱿貞：我受年？」（丙圖五五）中之「我」爲地名，恐有誤。

25. 續甲骨文編年字下未收觪字。

26. 又是人名，例如：

㈠ 辛亥卜，出貞：令 白……（金四一三）

㈡ 辛亥卜，爭貞： 白于受？一月。（卜四九一）

又是地名，例如：

㈢ ⧄寅卜，王……在 。（明一九一三）

27. 「兹」即是「茲」，廣雅釋言：「茲，今也。」此說見於綜述頁一一三。「生月」乃「下一個月」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一一七—一一九。另外中國文字第五期金祥恒師有釋生一文頁一〇言：「生爲來也。……生十三月即來十三月」。「生月」這種用法只見於卜辭不見於古籍。

28.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五三六。

29. 所引四片卜辭除了南地三四五見於例三九外，其餘抄錄如下：

㈠ 丁亥卜：其 ？叀今日丁亥？（南地七九四）

㈡ 庚辰卜，賓貞：叀王 南囗黍？（合集九五四七）

㈢ 貞：勿乎帚妌 黍？（南坊三・一七）

30. 于省吾的解釋，見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商代的穀類作物」頁九七。

31. 胡厚宣的解釋，見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殷代封建制度考」頁三二。

32. 李孝定師的說法，見於集釋第五冊頁一八九三。

33. 郭氏的釋文，見於粹篇第四片考釋；唐蘭的說法，見於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頁四一；胡厚宣的說法，見於商史論叢續集「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一三二；李孝定師的考釋，見於集釋第七冊頁二三九六；屈翼鵬師的釋文，見於甲編考釋一五五六片。

34. 許進雄先生的說法，見ROM九三考釋，其考釋全文爲：「 ：於卜辭用於人地名及季節名外，用於告 ，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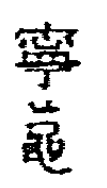之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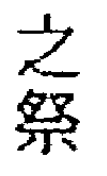爲昆蟲象形，疑爲蝗災，秋天多蝗災，故用以爲秋季。」並釋ROM九三「于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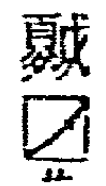？」爲「向戲報告有蝗蟲爲害之災，是適當的嗎？」

35.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五二九。

36. 于省吾用「 」爲登見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商代的穀類作物頁九四。

37.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第十六章農業及其他頁五三五；于省吾的說法，見於吉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商代的穀類作物頁八七例八九釋文。

38. 胡厚宣的說法，見於商史論叢二集上冊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頁八三。

39. 羅雪堂、胡小石、葉玉森及李孝定師的說法，見於集釋第四冊頁一二九七—一三〇一。郭氏的說法，見於通四四七片考釋。

40. 字的考釋，見於集釋第七冊頁二二七一。囧是地名的例子，如：

己卯貞：在囧，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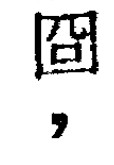）來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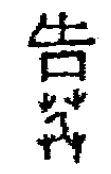王？（摭續一〇六）

41. 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見於花蓮師專學報第十一期。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頁三五胡厚宣亦云：「唐，地名。約在今山西南部的翼城，乃夏之舊墟。左傳昭公元年說：『昔高辛氏有二子……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晉之唐，實即大夏，即夏墟，乃夏之舊都。大約商滅夏之後，爲了鎭壓夏族的復起，曾把這裏作爲一個重要的都城。」胡氏的說法，過去未曾得見，今日看到，抄錄於此。

42. 董彥堂先生的說法，見於殷曆譜下卷九頁二三或董作賓先生全集第七冊頁七〇四。

43. 王獻唐的考證，見於黃縣㠱器第三部分㠱國在那裏？

44. 羌人分佈的地區及其卜辭上的證據，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五西方的方國㈠羌方。

45. 商人中央四方觀念可參考：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胡序又見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的起源」。

46. 大邑即大邑商卜辭中的證據，見於田游地名考第三章第一節甲商（兼論中商、丘商、大邑、大邑商、天邑商）。大邑，卜辭中除了專指「丘商」之外，尚有以下的例子：

㈠ 貞：乍大邑于唐土？（金六一一）

金六一一中的「大邑」和尚書多士：「今朕作大邑于茲洛」的大邑意義相同，並非專指

某地。

47. 董彥堂先生的說法，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卜辭中的亳與商」。

48. 喪地與宮地的位置，可見田游地名考頁一〇三—一一八。

49. 香、樂、𠬝、商諸地與喪地的繫聯，見於田游地名考頁一〇七圖九。

50. 𢦏七〇片中召、雝、宮三地的繫聯，見於田游地名考頁一一〇—一一六。

51. 董先生的考證，見於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東潰與畫」。林泰輔的說法，見於中山大學語言歷史所集刊第九集第一〇四期「甲骨地名考」。胡厚宣的說法，見於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頁六。島邦男的說法，見於殷墟卜辭研究頁三七三。

52. 喪、𠰬、召、宋、𠂤及夫的位置，可參看田游地名考頁一一一—一一五。

53. 其考證見於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五。

54. 其詳細情形，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〇㈨亘方。

55. 甫地與其他地名的關係，可參看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三—一六五。

56. 丁山與高田忠周的說法，見於金文詁林第二册頁九四九—九五六。

57. 見於春秋左氏地名圖考頁二七八、二一六。

58. 張秉權師的隸定，見於丙三一一版；其餘諸家說法，見於集釋第七册頁二四九五—二五〇二。

59. 沚地的方位圖，可參考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四六武丁時期方國地理圖。

60.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三一。

61.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一一。

62. 陳夢家的說法，見於綜述頁二九四；胡厚宣的說法，見於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

；丁山的說法，見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貝塚茂樹的說法，見於人二八一考釋。

63. 史記地名考頁三七六，錢穆以爲「冥阨」「鄳阨」「鄳塞」三名同地。

64. 王襄的說法，見於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人名頁一；于省吾的說法，見於殷契駢枝續編頁一九—二〇；李孝定師的說法，見於集釋第三册頁一一二七。

65. 饒宗頤的說法，見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六四四。

66. 𦎫地的方位，又見於田游地名考頁八九—九〇，其中頁九〇第十一行：「必在殷都之西或北方」改爲「必在殷都之西或西方偏北」。

67. 冀方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七。

68.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三及武丁時期方國地理圖。

69. 長地的地望，見於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五。

70. □方與召（召方）的方位：□方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一五—一八；召見於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

71. 亳與商可以繫聯的例證，見於硏究頁三五九。

72. 虎方地望的推定，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四〇。

73. 敦與目的繫聯，見於田游地名考頁一二五。

74. 葵邱的地望，見於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一四五。

75. 見於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壹篇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

76. 見於文物一九八三年第四期「鄭州商代城內宮殿遺址區第一次發掘報告」。

77. 楊伯峻的說法，見於春秋左傳注上册頁三〇一，陳槃先生的說法，見於春秋大事表譔異册三頁二九二；竹添光鴻的說法，見於左傳會箋第五僖公五年。

78. □方的地望，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四。

79. 饒氏的說法，見於巴十四片考釋。

80. 楊樹達的說法，見於積微居甲文說卷下頁四七釋滴。

81. 陳邦福的考釋，見於殷契說存頁七。

82. 李孝定師的考釋，見於集釋第六册頁一九五一。

83. 殷墟卜辭綜類頁二三三就將「□」「□」分爲二類。□可作地名用，見於乙五三三〇。

84. 見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七㈥冀方。

85.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封建制度考。

86.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逸周書集訓校釋克殷篇：「商辛奔內，登于鹿臺之上，屛遮而自燔于火。」朱右曾釋云：「鹿臺在朝歌城內。新序曰：『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竹書謂之南單之臺。」郭氏於粹七十三考釋云：「南單當即鹿臺。」按：今檢閱粹七十三版拓片，不論從其字體、文例，當是三、四期之物。因此南單地名在帝辛之前便已存在，從古本竹書紀年和克殷篇記載看來，此南單之臺，是指「鹿臺」，並非「南單」又名「鹿臺」，郭氏所釋不够明析。

87. 胡氏考證，見於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五期：「殷代農作施肥說補證」。

88. 魯國有單父，見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周的單地見於左傳莊公十四年，乃周大夫單伯采邑。

89. 兮地地望，島邦男研究頁三六〇曾擧例加以推斷，是在商邱以北，安陽以南。過去筆者曾採用其說（見田游地名考頁一〇六），今重新檢查他所用的卜辭，覺得還有若干問題

有待解決，是故兮地地望不能確定。

90. 董先生的解釋，見於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二、幾條小考證。

91. 大範圍地域的卜問，如四方、中商。第一期亦見四方，商的卜問，但是小地區的卜問更是經常出現；其他四期偶而也有小地區的卜問，但例子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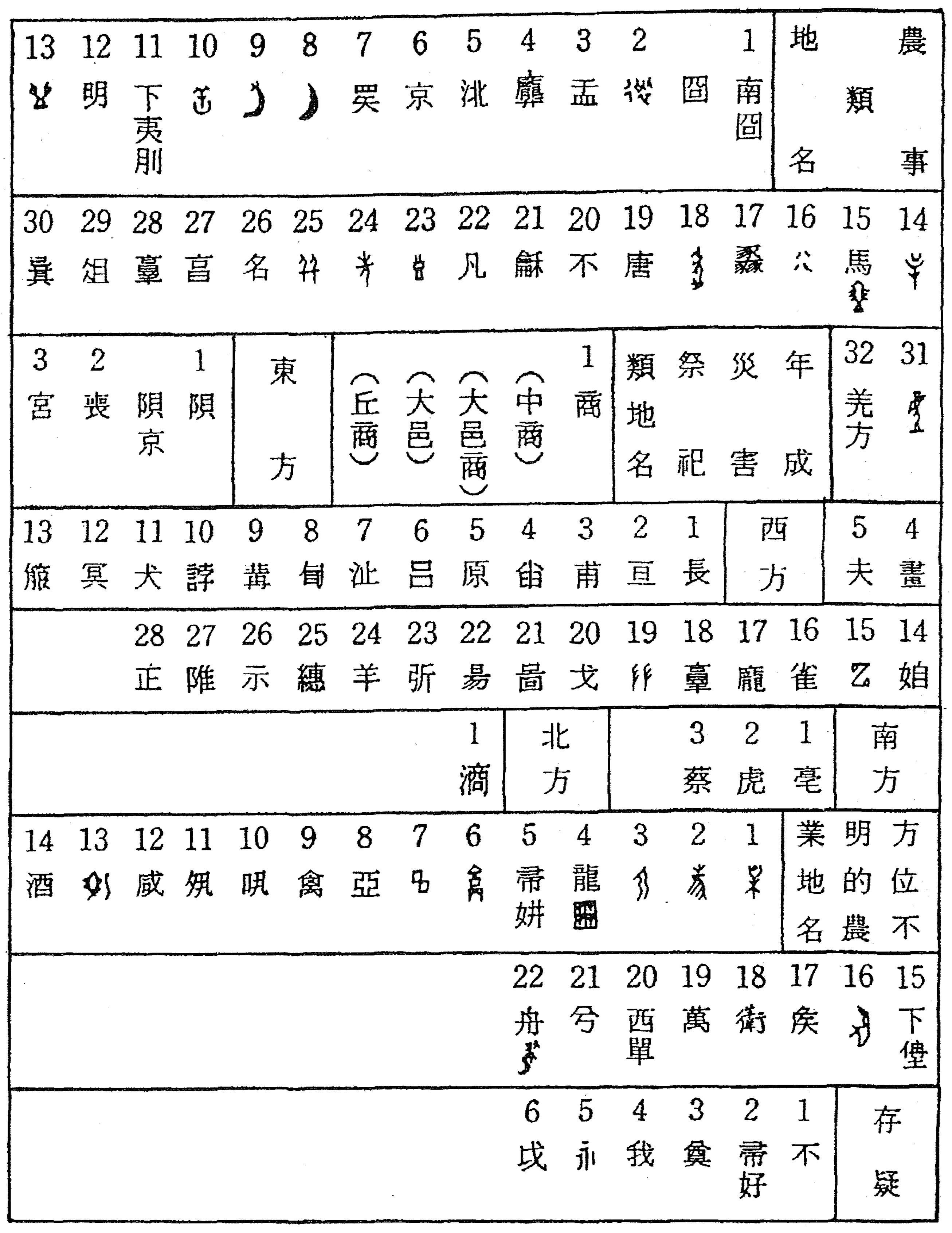

農事類地名
1 南囧 囧　2　3 盂　4　5 洮　6 京　7　8　9　10　11 下夷刖　12 明　13　14　15 馬　16　17　18　19 唐　20 不　21 穌　22 凡　23　24　25　26 名　27 言　28 𦎫　29 沮　30 員　31　32 羌方

年成災害祭祀類地名
1 商（中商）（大邑商）（大邑）（丘商）

東方
1 隕 隕京　2 喪　3 宮　4 畫　5 夫

西方
1 長　2 亘　3 甫　4 甾　5 原　6 呂　7 沚　8 旬　9 冓　10 諄　11 犬　12 冥　13 旅　14 姐　15 乙　16 雀　17 龐　18 𦎫　19　20 戈　21 啚　22 易　23 斫　24 羊　25 總　26 示　27 陮　28 正

南方
1 亳　2 虎　3 蔡

北方
1 滴

方位不明的農業地名
1　2　3　4 龍囿　5 帚妌　6　7　8 亞　9 禽　10　11　12 咸　13　14 酒　15 下　16　17 疾　18 衛　19 萬　20 西單　21 兮　22 舟

存疑
1 不　2 帚好　3 龏　4 我　5　6 戉

記事刻辭中的殷代地名

第一章　前言

本論文所言的記事刻辭，是指卜辭之外契刻在龜版、牛骨、獸骨、人頭骨等與占卜無關的記事文字。其內容細分起來大約有下列諸項：

甲、五種記事刻辭——這是指「甲橋刻辭」「背甲刻辭」「甲尾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註一）。這些刻辭的時代：胡厚宣認爲皆屬武丁時期（註二）；董彥堂先生認爲其中「甲尾刻辭」是屬武丁、文丁時期（註三）；陳夢家贊同胡厚宣之說以爲「甲尾刻辭」屬於武丁時代，不過其中甲三九一五（應是甲三九一三）甲三九一八甲尾有狄署名者，屬於廩辛時代（註四）。今按：甲三九一三、三九一八兩版屬於廩辛時期，不僅董先生陳氏如此斷代，連胡氏也認爲如此（註五），胡氏還舉出甲一九五二、二一八一、一四九九、一七三一、一二八六；佚三一三有〃狄〃簽名者皆屬廩辛、康丁時期。除了〃狄〃簽名的甲尾刻辭外，其他甲尾刻辭所屬時代是第一期或是第四期？這涉及一、四期中某部分卜辭的斷代難題，沒有徹底整理這類卜辭，似乎不能有清楚而肯定的答案（註六）。另外有一類第四期骨面刻辭（依董先生斷代標準），其內容與五種記事刻辭相似，也放置於本項中，其文例如：「辛巳三（乞）骨三」（南地三四一），或稍有變化，我們將在後文有所分析

。還有一種甲橋刻辭，刻辭所在的部位在龜腹甲正面甲橋上，其記載的事情與五種記事刻辭不同，如：

(1)　乙酉小臣。（甲三九一三）

這是第三期卜辭。這類例子並不多見，並且其中並無地名出現，所以本文並不處理分析這類刻辭。

乙、其他的骨面刻辭：這一批牛胛骨上刻辭性質與五種記事刻辭中骨面刻辭性質不同。骨面刻辭所記載的是與貢骨或占卜用骨前祭祀骨版有關事誼；而本類並非如此。這其中包括：

a、義京刻辭：這是第一期刻辭，刻的部位是在骨版的下方，其內容與某種祭祀有關，文例沒有多大變化。

b、「己卯子（寅）入俎羌十」（菁一）是第一期記載入貢祭品的刻辭。

c、「王若曰：羌女曰……」（甲二五〇四）屈先生認爲是刻辭（註七）。

d、甲三九三三爲第五期刻辭（註八）。

e、甲二八七二上僅有「宁、何」史官簽名，此爲第三期刻辭。

f、筆者尚懷疑：第三期骨版反面刻有干支的刻辭，如南地二三三一（註九）；及第一期前七．一四．二，京二七三〇，簠文八一，文五八三，續二．二三．三，合集三一三九，合集三一四〇，合集三一四一，合集三一四三，合集三一四五，合集三一四六，是某類骨面刻辭（註十）。另外陳四八，前一．四五．五亦是一類

骨面刻辭（註十一）。

丙、非肩胛骨的牛骨刻辭：其例如：小臣牆刻辭（綜述圖版拾陸言爲牛骨刻辭）（合集三六四八一正）（存下九一五摹本）。牛距骨刻辭（乙八六八八）。牛肋骨刻辭如：鄴一·四七·七（佚四二六），鄴一·四七·九（佚四二七），佚五一八背。

丁、獸骨刻辭：這是指刻在各類獸骨上的記事刻辭，如：兕頭骨刻辭（甲三九三九），鹿頭骨刻辭（甲三九四〇）（甲三九四一），虎骨刻辭（懷一九一五）等。

戊、人頭骨刻辭：這是鐫刻在人頭骨上的刻辭。如：東九七二，掇二·四九，懷一九一四等。

在以上所列各類卜辭中，有些包括著人名、地名，本文的重心在處理地名，某些人名與地名有密切關係者也一併處理。爲了清楚地確定地名，下面將各類刻辭文例加以分析。

第二章　刻辭文例的分析——地名的確定

本節重心在處理一些例證較多，文例複雜的刻辭，其主要的刻辭，集中在前言中的甲項，其中諸項不是文例簡單便是例證不多，所以本節就略去而不言了（註十二）。

甲、甲橋刻辭

在龜版上的甲橋刻辭，其分佈呈現兩種情況：一種是左右甲橋皆有刻辭者；另一種則是只在右橋或左橋有刻辭（龜版殘缺一邊甲橋者亦收入此項）。下面所分析的文例，大部份都

是文例完整的，稍有殘缺而不礙其分析者亦予以取用。

A、左右甲橋皆有刻辭者

a類

(2) 貯入十。（右橋）
㱿。（左橋）（丙四四）

(3) [illegible]來十。（右橋）
㱿。（左橋）（丙六四）

(4) 老（[illegible]）氏（[illegible]）五十。（右橋）
爭。（左橋）（丙一五二）

(5) 帚娘示三。（右橋）
㱿。（左橋）（丙六二）

這四個例子：右橋上的文例是：名詞（指人名或地名）接動詞（指：入、來、氏、示等）再接數目字（指進貢龜版的數量）。左橋上只刻有人名——史官簽名。右橋文例中動詞：入、來、氏、示的意義：「入」與「來」，胡厚宣釋爲「進貢」之義（註十三）。「氏」字、胡厚宣釋爲「提挈致送」之義（註十四）。丙六三「帚娘示三」這種文例，通常皆刻在左橋，刻在右橋者較不常見。「示」字的意義，胡厚宣云：

「故〃某示若干〃一類刻辭者，乃祭祀龜骨之記載，大約殷人既得龜甲牛骨之後，在

卜用之時，須先經過一種祭典，周禮春官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禮記月令孟冬〃命大史釁祠（同祀）龜策〃即其禮也。」（註十五）

陳夢家則云：

「示的意義……說文〃視〃的古文作〃眂〃〃眎〃，周禮太卜〃眂高〃，鄭注作〃視高〃，士喪禮作〃示高〃。太卜云〃卜大封則眂高作龜〃鄭注云〃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作龜謂以火灼之。〃……示高是灼龜命龜以前的事，所指當係荀子王制篇的〃鑽龜〃韓非子飾邪篇的〃鑿龜〃。今驗實物，龜甲自刳剖鋸錯磨之後，先在反面鑽鑿橢長形的槽和圓形的窠以備灼，既灼於所鑽的圓窠之後，乃有兆文現於正面，即於兆旁刻卜辭。〃某示〃之〃某〃大約即係鑿鑽的人；〃帚某示〃之例最多，或許多由〃婦〃擔任的。」（註十六）

陳氏之言雖有典籍上的根據，但胡氏所引證的除了周禮龜人之外，尚有卜辭中〃示〃作爲〃祭祀〃用法的證據。張秉權師贊同胡氏之說，並從乙七〇四一甲橋刻辭推測：「不過那種祭典，恐怕不在卜用之時，而在政治之前。」（註十七）

b類

(6) 庚□壴入五十。（右橋）
㱿。（左橋）（丙三二九）

這一類比a右橋刻辭多了干支。

c類

(7) 丁……帚廿。（右橋）
[illegible]。（左橋）（懷四三）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干支之後接人名，再省去動詞直接接貢龜版的數目。左橋仍然只有史官簽名。

d類

(8) 畫入二在高。（右橋）
爭。（左橋）（丙九七）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地名後接動詞再接所貢龜版的數量接介詞再接地名。左橋仍然只有史官簽名。

e類

(9) 良子弖入五。（右橋）
圖好示五。㝑。（左橋）（丙二〇六）

(10) 我氏千。（右橋）
帚井示百。㱿。（左橋）（丙二六八）

(11) [illegible]來四十。（右橋）
帚井示……㝑。（左橋）（丙三六一）

⑿ 行取廿五。（右橋）
帚井……。（左橋）（乙七三一一）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人名（或地名）後接動詞再接貢龜版之數量。左橋文例是：人名後接動詞（通常是〃示〃）再接祭龜的數量再接史官簽名。

f類

⒀ 入。（右橋）
帚吕示十。㱿。（左橋）（乙七〇四一）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地名後接動詞。左橋文例與上一類同。

g類

⒁ 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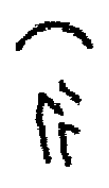）入十。（右橋）
帚吕示。穷。（左橋）（丙三七八）

這一類文例，除了左橋〃示〃下省去數量詞外，右橋文例與e類相同。

h類

⒂ 氐三百。小㱿。（右橋）
丁酉帚井示廿。（左橋）（懷五三）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地名（或人名）後接動詞再接所貢龜版的數量再接史官簽名。左橋文例是：干支後接人名接〃示〃（動詞）再接祭龜的數量。

i類

⒃ 自我氐千。（右橋）
帚井示卌。（左橋）（乙三四三二）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介詞後接地名接動詞再接進貢龜版的數量。左橋文例是：人名後接動詞〃示〃接祭祀龜版的數量。

j類

⒄ 雀入……五十。（右橋）
帚羊來。（左橋）（乙七六七三）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地名接動詞……再接所貢龜版的數量。左橋文例是：人名後接動詞。

k類

⒅ 見入九氏。（右橋）
帚內示四。（左橋）（丙九五）

這一類右橋文例是：地名接動詞接貢龜的數量再接動詞。左橋文例是：人名接動詞接祭祀龜版的數量。

B、一邊甲橋有刻辭者

本項收左橋或右橋有刻辭者，不論其龜版是否完整，只要辭例大致完整者皆收。

a類

⒆ 貯入。（丙九九）
⒇ 皋子取。（京三五）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後接動詞。

b類

(21) 昜入廿。（丙六）
(22) 我來卌。（丙四二）
(23) 晝气卌。（丙一〇九）
(24) 子商入。（乙四三〇四）
(25) 氐卌。（丙五一八）
(26) 喜示廿。（東一〇）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接動詞接入貢的龜版數目或祭祀龜版的數目。例二三「乞」胡厚宣云：「必有取義」（商史論叢武丁時五種祭祀刻辭考頁五九至頁六〇），前所接名詞多半爲採集龜甲之人。

c類

(27) 乙未 入二。（乙四五二七）

這一類文例比上類文例前多了干支。

d類

(28) 入二在 。（丙一三）
(29) 來四在雀。（丙二七〇）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接動詞接貢龜的數量接介詞再接地名。

e類

(30) 雀入 五百。（丙一六八）

這一類文例類似b類，但在數量詞前多了入貢龜的種類名。

f類

(31) 壴入二。爭。（丙二〇〇）
(32) ……气四十。小㱿。（存下一六）
(33) 子商入一。爭。（乙七〇三六）
(34) 帚井示十。㱿。（丙三九三）

這一類文例類似b類，但比b類多了貞人名。

g類

這一類文例是：動詞後接介詞再接地名接其入貢龜版的數量。

(35) 氐自我廿。（丙四一六）

h類

(36) 昫氏自……。（林二・四・一〇）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後接動詞再接介詞再接地名（可惜文例殘缺）。

i類

(37) 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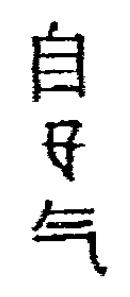气……。（存上二三）

這一類文例是：介詞接地名再接動詞（下殘）。

j類

(38) 戊戌气自⧄……。（存上二七）

(39) ……气自 十……。（陳一三三）（骨面刻辭）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動詞接介詞接地名（或再接進貢的龜版數目）。陳一三三例雖是骨面刻辭，但可提供j類文例參考。

k類

(40) 丁⧄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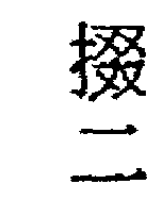示四……。（掇二・六四）

(41) 庚寅邑示……。（南輔六）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人名（或地名）接動詞接入貢龜版的數目（可能文例下殘）。

l類

(42) 畫入气卌。（乙七六五二）（朱書未刻）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後接動詞接入貢龜版的數目。

m類

(43) ⧄亥气二十。（京二四一）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後接動詞接入貢龜版的數目。

n類

(44) 自𣪊十二。（京三六）

按：京三六字迹不夠清楚，暫釋如此。

這一類文例是：介詞後接地名接入貢龜版的數目。

o類

(45) 入廿。（南上六）

這一類文例是：動詞後接入貢龜版的數量。

p類

(46) 自之。（丙三〇五）

這一類文例是：介詞後接地名。

q類

(47) 𣪊。（丙四〇四）

這一類只有史官簽名。

另外還有一些特殊而內容不明的例子：

(48) 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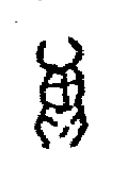五十。（乙四九四八）

(49) 奠。𡆥。（乙八三四三）

例四八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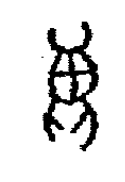」字不識，筆者懷疑是某種龜之專名，張師云：「此大龜甲僅存右橋殘片，其刻辭缺乏動詞，亦罕見。」（註十八）例四九「奠」可能是入貢地名，「𡆥」可能是史官簽名。

從以上AB兩大項甲橋刻辭看來，地名出現在A項的abdefghijk類；B項的abcdefghijlnp類。這其中最容易確定的是在介詞「在」「自」後所接的名詞都應是地名，如A項d類。而在A項a類例二之「貯」、例三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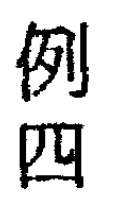」、例四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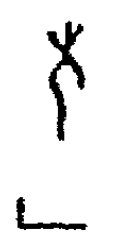」；b類干支後之名詞「壴」等極大部份也可看作地名，這種地名在卜辭也可解釋爲「某地之人」。在AB項中不論左橋（大部份在此部位）或右橋（例子極少），動詞「示」「气」前的「帚井」【A項e類】、「帚娘」【A項a類】或「邑」【B項k類】應該都是人名。令

人注意的是下面的這種例子：

(50) 臣大入一。（丙三三）

(51) 良子邑入五。（右橋）

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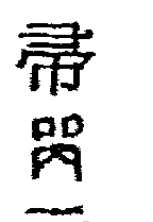示。穷。（左橋）（丙二〇六）

(52) 子商入……（乙四三〇四）

此三例中「臣大」「良子邑」「子商」的分析，見第二節附表的說明。

乙、背甲刻辭

背甲刻辭的例子不多，今將收集到文例比較完整的抄錄如下：

(53) ……入示十。帚井示。韋。（乙三三三〇）

這段刻辭所刻的部位是背甲左下緣，例子上半殘缺。「〃帚某示〃後接龜版數量」，這類文例通常見於左甲橋刻辭。「帚井示」是說明「入示十」「示」的主事人。

(54) ……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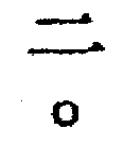入三。帚⧄示十。𣪊。（乙七八〇五）

這段是刻在龜甲反面左緣中部位至左緣下。「帚⧄示若干。𣪊。」常出現於甲橋刻辭左橋，其例見甲橋刻辭A項f類。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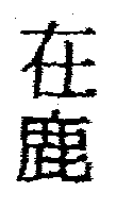入二在鹿。𣪊。（乙六六六七）（丙六六）

這段刻辭所刻的部位在背甲反面右下緣。其文例與甲橋刻辭A項d類完全相同。

(56) □亥气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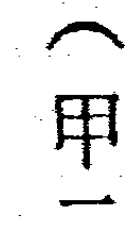十。（甲二一〇三）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左緣，其文例與甲橋刻辭B項j類大致相同。

(57) 我入六十在⧄。丙寅毌示四屯。（甲二九九三）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右緣中至右緣下。「我入六十在⧄」文例與例五五完全相同。「丙寅毌示四屯」則與A項h類左橋上所刻的文例相同。不過背甲的計算單位用屯，而龜腹版不用屯，「屯」字的意義，前輩學者已經討論的很詳盡了（註十九）。它應是「一對」，就是兩片的意思。龜背甲依其形狀可剖成二塊供占卜之用。「四屯」則是「四對」，也就是八塊。肩胛骨有如背甲，左右兩胛骨作「一屯」龜腹甲則單獨一塊，故不用「屯」爲計算單位，因此之故甲橋刻辭計算腹甲入貢數目，不見用「屯」爲單位。

(58) ……在亳。乙巳……五……。（甲三三二八）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右緣。

(59) 小臣入二。（丙六〇八）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左下緣。

(60) ……入示一（？）。帚井示。章。（乙五二八一）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右緣下。本版可與例五三併合（劉淵臨先生併合）成完整的龜背甲。故乙三三三〇與乙五二八一刻辭只隔背甲中線（兩塊背甲中線鋸開）。這是少見的背甲併合例。

(61) 子商入一。爭。（乙七〇三六）

這段刻辭刻在背甲反面左下緣，文例與甲橋刻辭A項a類相同，不過貞人簽名在甲橋刻辭大

部分是刻在左橋上。以上所列背甲刻辭，其地名出現在：動詞「入」之前，介詞「在」「自」之後。其中「小臣」「子商」應當是人名，但是他們可能都有領地。另外動詞「示」「气」前，多是「人名」，如同甲橋刻辭。

丙、甲尾刻辭

這類刻辭的文例十分簡單，大概有下列幾種模式：

a類

(62) 目入。（謝二七五）

(63) 疾卟來。（續五·五·六）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後接動詞。

b類

(64) 巛入二百廿五。（合集九三三四）

這一類文例是：地名（或人名）接動詞接所入貢龜的數量。

c類

(65) 巛。（京一九〇）

(66) 狄。（甲一二八六）

這一類文例是：只有入貢地名或貞人簽名。甲尾史官簽名例見於第三期刻辭。另外南上一三版在兩甲尾中間部位刻有「中」，不知是否爲甲尾刻辭。甲尾刻辭文例十分簡單。a類刻辭中「入」「來」的意義，當與甲橋刻辭中「入」「來」的意義相同，「目」與「疾卟」應是地名或人名。是人名的話，其人應有領地。

丁、骨臼刻辭

本項刻辭文例變化複雜。今將收集到的材料整理分類如下：

a類

(67) 岳。（新粹一五二二甲）

(68) 內。亘。（福又五）

(69) 小帚。呂。（金五二五）

這一類刻辭只有史官簽名，其簽名人數一位或兩位。

b類

(70) 示。中。（新粹八七九乙）

這一類刻辭是：動詞「示」接史官簽名。

c類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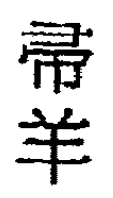一屯。亘。（新粹一四九四乙）

(72) 帚羊十屯。（南師二·二四）

這一類文例是：人名接數目加計量單位（前面文例皆省去計量單位詞）再接史官簽名（或缺）。文例中省去動詞。

d類

(73) 示五屯。耳。（懷九五五）

這一類刻辭是：動詞接數量（數目加上計數單位）接史官簽名。文例中「示」前省去主詞。

e類

本類再分二小類，第一小類：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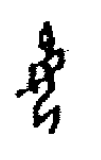示二屯。古。（新粹一四八一乙）

第二小類：

(75) 古示十屯出一丿。㝑。（新粹一五〇四）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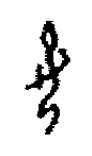示四屯出一骨。⧄。（林二·三〇·一二）

(77) 帚井示四屯一。㱿。（外五）（南南一·一五）

(78) 奠示十屯出一。彡。（外九）（南南一·二〇）

這一類文例是：人名後接動詞「示」接數量（數目加上計數單位）接史官簽名。第二小類文例比第一小類貞人署名前多接「一」，或「一骨」或省去其單位詞「丿」或「骨」。由此可

間接證明「屯」是指「一對」（兩骨）。

f類

本類因數目與其後單位有變化，而分爲二小類。第一小類：

(79) 戊戌帚 示一屯。岳。（新粹一四八〇）
(80) 壬申龜示四屯。岳。（新粹一四九五）
(81) 庚☐帚 示……。中。㝐。（新粹一四八二）
(82) 乙未帚妹示屯。爭。（續四・二八・一）（佚二三）
(83) 乙巳 示屯二。岳。（續六・一〇・一〇）
(84) 癸巳邑三屯。㱿。（金四七三）
(85) 甲寅犬（？）見、𠭯示七屯。夨。（甲二八一五）

這一小類文例是上一類第一小類文例前加上「干支」。不過在例八十三動詞「示」後接「屯二」將數目與計算單位倒置（正常當刻爲「二屯」）。例八十四文例中省去動詞「示」。

第二小類：

(86) 己……示五屯㞢一乚。亘。（新粹一五一六）
(87) 戊寅帚 （？）示二屯乚。㱿。（佚三七九）

例八七「二屯乚」爲「二屯㞢一乚」的省文。本小類文例是e類第二小類文例加上干支。

g類

(88) 癸亥气十屯。（存上六七）
(89) 庚申气十屯。小㱿。（存下六九）
(90) 庚午示三屯。岳。（林一・一九・一）

這一類文例與f類比較可知：動詞「气」「示」之前省去「人名」。

h類

(91) ☐巳王示，㱿二屯。㱿。（簠典三九）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後接人名接動詞「示」再接人名接數量（數目加上單位）接貞人簽名。這種文例很少，目前只此一見，尤其「王示」的例子。

i類

(92) 乙亥气自雩五屯。小㱿。（存下五〇）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動詞接介詞接地名接數目和單位接史官簽名。

j類

(93) 癸亥 气自雩十屯。吕。（新粹五二八乙）

這一類文例比i類文例「干支」之後多加了人名（或地名）。

k類

(94) 丁（？）亥气自雩十屯。乍示。夨。（陳一一六臼）

(95) 乙亥气自雩十屯。乍。吕。（金五三五）

這類文例「乙亥」至「十屯」與j類相似，但在「乙亥」（干支）之下少了如例九三「 」的名詞。例九五與例九四相比較可以發現：例九五「乍」下少了「示」字，因爲金五三五是摹本，或許骨臼字迹不清楚，未能摹入。「乍」字的意義，可由下列各方面來考慮：1.「乍」比照前面「示」前爲人名的常例，可以認爲它是人名。例九五的「乍」也應當是人名，這有如前c類例七二「帚羊十屯」，「帚羊」下省去「示」字。2.作，猶則也。卜辭云：

(96) 甲戌卜，爭貞：我勿 自兹邑，㱿賓巳則若？（粹一一一七）

粹一一一七中的「乍」，郭氏釋爲「則」，未說明理由。趙誠則認爲「乍」：「卜辭用作連詞，表示順承，似爲借音字……甲骨文乍的這種用法，近似後代的則，但不能說乍、則同字。」（註二十）其實卜辭的「乍」即後世之「作」，後世典籍中有「作」其義猶「則」的用法：詩文王篇「儀刑文王，萬邦作孚。」箋云：「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詩經釋義屈師云：「按甲骨文以乍爲則。」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作亂。」裴學海云：「〃作〃與〃則〃爲互文（註二十一）。用〃乍〃猷〃則〃之義來解釋例九四是可說的通，但是令人覺得懷疑的是：這種〃乍〃字的用法未見其他四種記事刻辭，骨臼刻辭也僅有這些例子。3.周禮太卜云：

「卜大卦，則眡高作龜。」鄭注：「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

陳夢家解釋「示」的事情，相當於〃鑽龜〃〃鑿龜〃（見於前文）依鄭注〃作龜〃則相當於〃灼龜〃了。如果用這種解釋解釋例九四中的「乍示」，刻辭應刻爲「示乍」才是，如此先鑿後灼的手續才能明顯地呈現。因此例九四「乍示」是不是應該用這種解釋，是值得考慮的。

l類

(97) 丁卯 示二屯。自㞢气。小㱿。（簠典四六）（續五・一六・三）
(98) 丙戌帚 示丿。自 气。亘。（明二三三九A）
(99) 乙酉 二屯。㞢。自 气。（明二三四一）
(100) 自气𠤏。癸卯帚井示四屯。㱿。（存上六二）（平一・二・一四）（外四五九）
（外四五九）
(101) 自宜。己未帚 示一屯。㱿。（前六・二八・五）

本類文例是f類文例加參「自某地气」而成的，「自某地气」在本類文例中，可置於文例首（例一〇〇），或插入文例中（例九七），或置於文例尾（例九九）。「自某地气」亦可變化爲「自气某地」，或省去動詞作「自某地」（例一〇一）。

m類

本文可分二小類，第一小類：

(102) 己丑气自缶五屯。㣈（ ）示三屯。岳。（存上七八）

第二小類是：

(103) 丁亥气自雩十屯。 示。夨。（續五・二二・五）（簠典三八）

本類文例由二個句子所構成「己丑气自某地多少屯」與i類相同。中間句子「某示多少屯」與e類同。

n類

(104) 帚井示五屯。㱿。自新 □ 气。（南師二・二・一四）

本類文例比l類文例少了「干支」。

o類

(105) 乙。（明二三二八）

這一類文例極簡略，其意義不明。

p類

(106) 丙寅邑示七屯。叡。壬申入……。（簠典四四）

(107) 帚杏示㞢七屯。宊。（存下六五）

本類所舉文例與前面所列諸例皆不相同。例一〇六文例不全，但文例後「壬申入……」為其他文例所未見。例一〇七「示㞢七屯」中「㞢」為衍文所祭名？今不得而知。

戊、骨面刻辭

本項可以分為二部分：A為第一期的骨面刻辭，B為第四期的骨面刻辭（董先生的斷代標準）。下面將骨面刻辭文例較完整的分析如下：

A、第一期的骨面刻辭

a類

(108) 自畐。（佚五三一）（續四・二五・二）（南南二・二七）

本例刻在牛胛骨正面左下角。其文例是：介詞後接地名。

b類

(109) 帚井來。（甲二九一一）

本例刻在牛胛骨反面左緣中的部位。其文例是：人名（或地名）後接動詞。

c類

(110) 己酉 □ 示十屯。矣。（存上八〇）（續五・二五・七）（平元二〇）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人名接動詞〃示〃接牛胛骨數量再接貞人簽名。□字，從「□」從「亽」。「□」字從其字形而言，其所從之「□」與其他骨面刻辭中的「□」「□」無別，其實兩者是有不同的。「□」字所從之「□」只有一種寫法，而刻辭「□」也可寫為「□」。小篆有「□」字，許慎釋其義為「多言」，言其為春秋時地名。筆者認為刻辭「□」演變到小篆省去「人」形，便成為「□」。而刻辭中「□」「□」字即小篆之「□」字，小篆「□」，許慎釋其義為「山巖」。「□」與「□」字形的考釋，筆者另有「釋 □ 」一文特別提出討論（註二二），此地不再多言。

d類

(111) 丁丑 □ 气于畐廿屯。（前六・二七・四）

(112) 乙未邑气自畐五屯。十二月。（存上八三）

這一類刻辭文例是：干支接人名接動詞接介詞接地名接入貢牛胛骨的數量，有些刻辭後又接月分。

e類

(113) ⧄巳（？）气自 □ 廿屯。小臣 □ 示。（前七・七・二）

這一類文例「⧄巳（？）气自 □ 廿屯」完全與上類相同。不過其後再加「小臣中示」。

f類

(114) 乙亥气廿屯，兕五……。（甲二八三三）

(115) ……廿屯。兕五屯。小……。（懷九六七）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動詞接入貢的數量接動詞名（兕）及其骨的數量……（下殘）。

g類

(116) ……入五十。帚井气自霝自……七耳五十。（續四・二六・五）

這類文例比較複雜，文句殘缺，故不予以分析。

B、第四期骨面刻辭

a類

(117) 辛巳 □ 气㈢冎三。（南地三四一）

南地三四一版中的「□」，許進雄先生於ROM二五四三版考釋云：「□、不識，是簽收貢骨的史官。」按：「□」字在卜辭中幾乎皆用作人名，如：

(118) 貞：羽辛卯卯 □ □（斫）⧄阜令？（前七・三四・二）

(119) 丙申貞：又報于父丁叀 □ 祝？（人二二八四）

(120) 丁丑卜：叀 □ 往 □ 禾于河，受禾？（甲八〇八）

(121) 丁亥卜：□ 其奠歲三牢？（粹二三二）

這四個例子中「□」都用作人名，因此許先生之說可從。「辛巳 □ 三」中的「三」字，屈萬里師、陳邦懷、許進雄及南地一三一片考釋皆認為是「气」字（註二三）。仔細觀察這一期的骨面刻辭可以發現，諸家釋為「气」的刻辭，其字形幾乎都刻作「三」，乍看之下與卜辭數目字「三」無別。而從第一期卜辭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气的字形刻為「三」與數目字「三」是有區別的，例如：菁三（〃三〃字二見）；菁六（〃三〃字一見）；佚六〇（〃三〃字一見）等。故這一類骨面刻辭中「气」的寫法，是與第一期「气」的寫法有所差別的。a類的文例分析其構成是：干支後接人名接動詞「气」接入貢骨版數量。

b類

(122)　庚戌气骨于[illegible]。（南地六三八）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後接動詞「气」接名詞「骨」接介詞接地名。

c類

(123)　癸⧄[illegible]气眗（[illegible]）骨三。（南地五二三）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接人名接動詞「气」接地名接所貢骨版之數目。按：[illegible]字，唐蘭、丁山釋爲「眗」，李師從之（註二四）。

d類

(124)　乙未[illegible]气骨六自[illegible]。眗。（南地三〇二八）

這一類文例是：干支後接人名接貢骨數量接介詞接地名。「眗」字在此地，可能是史官簽名。

e類

(125)　丁丑[illegible]气骨三。眗。（南地二一四九）

(126)　壬寅[illegible]气骨三。眗。（明續二四四七）

本類文例類似c類，但c類「眗」在「骨」字前，此處却置於句尾。「眗」可能爲史官簽名。

f類

(127)　癸丑气骨一用一。（合集三二二二四）

本類文例是：干支接動詞「气」接貢骨的數量接動詞「用」接用骨的數量。

g類

(128)　甲辰气骨十骨。

丙寅[illegible]（？）二（或〃三〃）骨一。自⧄。（摭續六三）

摭續六三版有二段骨面刻辭，這是極少的例子。「甲辰气骨十骨」的文例類似前a類，但在a類文例後多加了計數單位。「丙寅……自⧄」這段刻辭有些字迹模糊不清，故不予以分析。

h類

(129)　……五在[illegible]眗……。（南地四二四八）

本類文例殘缺，從剩下的字句可看出與上述各例不同。

分析以上八類文例，我們可以發現：A項a、d、e、g類；B項b、d、g、h類介詞「于」「自」「在」之後的名詞應該都是地名。B項c類「气某骨」之「某」也是地名。

第三章　記事刻辭中的地名

甲、五種記事刻辭中的地名

筆者將上述五種記事刻辭中可能爲地名者分爲兩類：一是在介詞「自」「在」「于」之

後爲名詞，排列爲表一。另一種是在動詞「入」「來」「氏」之前的名詞及「某骨」（指某地之骨）之某排列爲表二。我們觀察分析這二類表再與其他地名相比較，可發現下面的現象：

㈠　表一中所列，我們都能肯定是地名。唯有「帚井」需要說明。「帚井」在卜辭中都用爲人名。此地用爲地名，乃指「帚井」的領地而言。從表一中我們還可發現，除了「[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㱿」「[illegible]」「[illegible]」「雩」「[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岳」「[illegible]」「[illegible]」不見於記事刻辭以外其他地名，其餘都在記事刻辭以外其他地名出現。

㈡　表一與表二比對我們可以發現：「我」「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雩」「㱿」既出現在表一，也出現在表二。

㈢　表二中列一二六個向商入貢的地名（或人名）。其中需要說明的是：凡是其字旁註有（？）記號者，表示字形不很清楚。本表呈現的現象相當複雜，下面分爲若干項來說明：a 表二中的「帚好」，應該如同表一中的「帚井」是指其領地而言。b「臣大」是「大方」對商的自稱，「大方」見於方國地名（註二五）。「侯卟」「良子弖」「禽子[illegible]（？）」中的「侯」與「子」應是爵名。「子商」之「子」是不是爵稱有待探究。另外「子商」的「商」是指「商」或「商方」（註二六），或是兩者之間沒有任何關聯，這其中的關係我們不很清楚。最令人疑惑的是「小臣」，「小臣」在卜辭中用的最多的是官名，例如：

(130)　叀小臣牆令乎從，受又？（粹一一六一）

(131)　叀小臣口？

叀小臣叡？（南明七六〇）（明續二三二三）

這二個例子的「小臣某」，「小臣」爲官名，「某」爲私名。卜辭云：

(132)　辛丑卜，爭貞：小臣娩，㚸？（掇二・四七八）

這裡的「小臣」應當是女性，但其爲人名或官名，則不易分辨。刻辭中的「小臣」爲地名？或官名？或人名？今天因材料不足而不能確定。

㈣　表二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可能是「[illegible]」的支族，若是「[illegible]」的支族，這二支族也各有領地。卜辭云：

(133)　甲申卜，出貞：今多[illegible]眔方？（金四一三）

「多[illegible]」或許可證明「[illegible]」有衆多分支。金文中有「[illegible]」爲族徽者，如三代二・七宁鼎。同樣的情況，又見於表㈠b之「[illegible]」，「[illegible]」可能爲「犬」的支族。卜辭云：

(134)　己未卜，夨貞：令多子族從犬侯[illegible]周，古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

(135)　戊子卜，宊貞：令犬征族[illegible]田于[illegible]？（人二八一）

(136)　丙戌卜，貞：勿令犬征？

貞：勿令犬征田于京？（金五六九）

「犬」是殷之「侯爵」（續五・二・二），「犬征」則是族稱（人二八一）。同

樣地表二中的「□□」，卜辭云：

(137)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冓□省□啚至于□侯從□水從□侯？九月。（存一・六六）

「□」是「□侯」的領地，「□□」不是「□侯」的私名，便是其一支族名。但是表二中「□見」「□見」「來□」「墉□」其意義則不很清楚。「□見」是二地或是一地（一族或二族）？則很不容易確定。「見」在卜辭用作方國名、人名，「來」在卜辭中又是地名。筆者個人總覺得殷代刻辭中所呈現的意義，或許相當複雜，「類推」的方法或許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㈤ 表二中的「□王」「耴□（王）」，齊文心「關于商代稱王的封國君長的探討」一文認爲這些是「稱王的小國」（註二七），此地用他的說法。

㈥ 表二所列一二六個向商入貢的地名（或人名），其中又見於田游、方國、農業及其他地名者有四四個。佔著表二入貢對向總數的三分之一左右。表一所列三大六個地名中重見於田游、方國、農業及其他地名者有二一個。其比例略高於表二。筆者認爲表二中雖然有少部分爲人名，如：禽子□、帚井等，但是可以令人相信的是——這些人都有領地，稱其名，亦可代表其領地。

下面依據東、西、南三個方位及方位不明者四項，來排列敍述五種記事刻辭中的地名：

一、東方的記事刻辭地名

1. 畫

刻辭云：

(138) 畫來：：（丙八四）

畫地出現於田游地名、農業地名（見表二）。畫是殷朝極重要的東方據點，卜辭云：

(139)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屮來自東畫乎□告□□：：（後下三七・二）

(140) 王固曰：屮希！丙其屮來嬄。三日丙申允屮來嬄自東畫告曰兒：：（前七・四〇・二）

(141) ：：東畫告曰：兒白：：（後下四・一一）

由此三例知：東方「□」「兒白」的消息均由「畫」轉告於殷王朝。畫地亦盡臣子的責任向殷王朝進貢品，卜辭云：

(142) 貞：畫來牛？
畫弗來牛？
貞：畫來牛？（丙八一）

貢品至少包括牛和龜版。由於地位重要故殷王關心畫地的狀況，曾占卜其是否受年（見乙一九六六），亦田游巡循畫地。卜辭云：

(143) 戊辰卜，在潧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禽？（粹九三五）

畫地地望：在山東臨淄西北（註二八）。

刻辭云：

(144) 夫入二。在鹿（□）。（丙四一四）

夫地亦出現在田游卜辭（前二・二〇・四），農業卜辭中。因爲它常與東方地名一起出現，故放在東方地名中，其地望在今河北新河縣北（註二九）。

二、西方的記事刻辭地名

1. 昜

刻辭云：

(145) 昜入廿。（丙六）

昜是鬼方的一支（甲三三四三）。昜地的首領曾臣服於殷，封爲伯爵（丙五五）。殷王曾卜問昜地是否受年（佚五〇九）（註三十）。它與其他地名的關係。卜辭云：

(146) ：：戋（？）甾示昜。戊申亦屮來：：自西，告牛家：：（遺一一八二背）

(147)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屮希！其屮來嬄！气至七日己巳，允屮來嬄自西。髟友角告曰：□方出，牧我示，𡨦田七十五人。（菁二）（通五一二）（傳二・六）

按：例一四六缺文據董彥堂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補足（註三一）。由上所引二例知：昜與甾、示二地相近。而示是髟友角的領土。長地筆者於田游地名考頁一六五推定其地望在山西絳縣附近，昜地必在其鄰近地區，可能在山西南部或在陝西東南一帶。

2. 奠

3. □

刻辭云：

(148) 奠來五在□。（丙一〇五）

(149) 奠來廿。□。（合集四四六四）

奠即鄭。其族群分支不少，今河南鄭縣（今鄭州市）考古發掘便有重大的收穫和證據，證明鄭縣有大規模的商代遺址（註三二）。無可置疑地，河南鄭縣一帶是奠人久居之地。合集四四六四例中，「□」上可能缺刻介詞。□地即寧地，寧地在今河南修武，離奠地不遠。卜辭云：

(150) 貞：勿乎□牛多奠？（乙四九七三）

(151) 貞：勿乎省牛于多奠？
丙午卜，㝈貞：𠬝省牛于多奠？（乙八四六一）（丙三五三）

(152) 貞：勿：：曰侯奠：：（林二・七・三）

(153) 貞：乎不奠？（存上一四〇二）

由上舉四例知：奠在殷曾被封爲侯爵：其地可能與不地相鄰；是殷王朝芻牧地區；貢牛於殷王朝；「多奠」則可證明其族支不少。刻辭既云：「奠人貢龜在□地」，「□」地必離奠地不遠。卜辭云：

(154) 癸酉卜，貞：其剢于河，王賓？吉。

貞：勿賓？

貞：王其田于乂，劉于河？吉。

貞：其兄，允禽？乙王其各乂冢？吉。

貞：弜兄？

乙亥卜，狄貞：王衣入，亡巛？（甲三九一六）

(155) 王其田汃，徃射乂彔冢，亡𢦔？𠰘王。（南地一〇九八）

由甲三九一六版知：乂地近於黃河，又近衣地；南地一〇九八告訴我們乂地附近有「汃」水，又有山林，是田獵的好去處。衣地地望，據郭氏在通纂序中云：在今沁陽。因此乂地可能在沁陽附近，距黃河不遠的一個田獵區。

4.
止（𣥂）

刻辭云：

(156) 自𣥂。（丙三〇五）

「止」地的地望見田游地名考頁一三八至頁一三九。圖十七。

5.
我

刻辭云：

(157) ……自我。（京二二四）

「我」地常在卜辭中與人稱代名詞「我」難以區分。不過下面諸例可以確定「我」是地名無誤。卜辭云：

(158) 貞：在我。（人七〇六）

(159) 丁丑卜，韋貞：史人于我？（戩二六・八）

(160) 辛巳卜，㱿貞：雀取亘我？

辛巳卜，㱿貞：雀弗其取亘我？（合四二九）（丙一一九）

亘、雀在卜辭中又稱「亘方」（綜圖二二・四）「雀方」（丙一七一），其地望皆在西方（註三三），由此可推斷「我」地亦在西方。

6.
丗

刻辭云：

(161) ……自丗气……（存一・二三）

丗地的方位，卜辭云：

(162) 貞：㭬丗壴？（粹五三三）

(163) ……執……周壴戠……（前五・三六・四）

(164) 癸亥卜，㝊貞：令𡆥侯蔡圍壴？（甲三五一〇）

上面所擧三例中的「周」「𡆥侯」其地望皆在西方（註三四）；蔡地在南方（註三五）。因此筆者推定壴地在殷的西方或西南方。粹五三三中丗與壴同時出現，丗地可能與壴地相鄰近，因此筆者認爲丗地在殷之西方或西南方。

7.
壴

刻辭云：

(165) 壴入二。（丙二〇〇）

壴地所在方位，上文業已說明，此地不再多言。

8.
缶

刻辭云：

(166) 己丑气自缶五屯。𡧊示三屯。岳。（存上七八）

缶地的地望，卜辭云：

(167) 癸未卜，內貞：子商𢦔冀方缶？（丙一七一）

(168) ☐☐卜，㱿貞：缶其𢦔雀？（鐵一・二）

(169) 甲寅卜，㱿：乎子汏酒缶于娩？（丙三〇九）

缶地與冀方關係密切，可能爲其一支（或是冀方中某個地名）。鐵一・二版中的雀方其地在商都西方（註三六），缶地必在西方無疑。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七考訂其地望在今陝西韓城，即在黃河邊上，因此此地不再多言。

9.
古（甶）

刻辭云：

(170) 古氏（挈）五……（丙二二〇）

古地的方位，卜辭云：

(17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囚古？

貞：西史旨亡囚古？（丙五）

(172) 貞：令古白于𩫖？（庫一五五一）

上面所擧丙五中的「西史」，大概是商王朝主管西方事務的官員。卜辭中還有北史與東史，如：

(173) 貞：在北史㞢隻羌？

貞：在北史亡其隻羌？

亞氐（挈）來？（丙三二）

(174) ……卜，亘貞：……東史……來？（合集五六三五甲）

由庫一五五一知：古在殷是伯爵。古地在西方是沒問題，其地望則今不詳。

10.
亘

刻辭云：

(175) 亘入一，爭。（乙九三八）

「亘」卜辭又稱「亘方」（綜圖二二・四），其與卜辭中「甫」「雀」「戉」諸地的關係，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〇亘方條下。其地望：陳夢家將其置於山西垣曲（綜述二七六頁）；島邦男將其置於山西、陝西交界（研究四一七頁）。今從島邦男之說。

11. 𠂤

刻辭云：

(176) 𠂤入三。（乙七一九五）

𠂤地的方位及其他卜辭地名之間的關係，可參考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三龍方條下。其地望大概是在山西中部。

12. 戈

刻辭云：

(177) 戈入……（京八）

戈地所在的方位，及其與其他地名之間的關係，見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一七八頁（漢學研究四卷一期），此地不再多言。

13. □□

刻辭云：

(178) □□……（甲三四八六）

□□應是「□侯」的私名或是其一支族名（說見前文）。□地與其他地名的關係，卜辭云：

(179)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冓□省□啚至于□侯，从□水从□侯？九月。（存上六六）

研究頁四二四解釋存上六六上的卜辭云：「上擧的續存上六六片載令多馬至□侯之地，再循□川行往□侯之地，從而可知□侯的封地當與□侯相近。」而□侯的方位：島邦男擧前七・三一・四片中卜辭所云「□侯」與周的關係，可以確定是在殷西（研究頁四二二㈠□侯條下）。□侯在西方，□侯也可確定在殷西無疑。

14. 犬

15. □□

刻辭云：

(180) ……自犬廿。（合集一六二二三）

(181) 丁丑□□……（合集一五六八四）

犬是犬侯的領土。犬地所在各家說法都不相同（註三七）。此處用陳夢家的說法，認爲周之犬戎，可能即卜辭所載的犬。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一三九認爲犬戎在山西雷首山附近，即今山西永濟南。殷代的犬地可能即在於此。

16. 甫（□）

刻辭云：

(182) 甫入。（合集九三六九）

甫地的方位：據卜辭中，□方與甫地（續三・七・二），甫地與辥地（前二・八・四）的

關係看來，應在殷都西方。筆者以爲甫地可能即史記秦本紀所言的「蒲坂」，其地望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

17. 雀

刻辭云：

(183) 雀入一百五十。（丙七二）

「雀」卜辭又稱「雀方」（丙一七一），是殷朝重要友邦，由雀與其他卜辭中地名（如：戉、亘、羌、效等）的關係看來，雀應在殷西無疑（註三八）。

18. 見

刻辭云：

(184) 見入九氐（挈）。（丙九五）

「見」在卜辭中又是方國名（見粹一二九二）。由見地與其他卜辭中地名（如：𠂤、繐等）的關係，可以確定見地是在殷西（註三九）。

19. 周

刻辭云：

(185) 周入……（丙二七四）

「周」在卜辭是「周侯」（甲四三六）的領地。其地望：筆者依傳統的說法，將它置於陝西

岐山附近（註四十）。

20. 唐

刻辭云：

(186) 唐入十。（丙四一〇）

唐地是殷王朝在西方的重要據點，卜辭云：

(187) 貞：□大邑於于唐土？（金六一一）

(188) ……申亦㞢來自西……于□亦戋……□□日□□……（存下二九七）

存下二九七是：唐在西方的證據；金一六一是：殷王朝曾考慮在唐地營建大邑。西周以前唐的地望，有下列說法：

a、胡厚宣先生云：

「唐地名，約在今山西西南的翼城，乃夏之舊墟，左傳昭公元年說：〃昔高辛氏有二子……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是晉之唐，實即大夏，即夏墟，乃夏之舊都，大約商滅夏以後，爲了鎭壓夏族的復起，曾把這里作爲一個重要的都城。武丁時卜辭說：作邑於唐？（乙五七〇）（金六一一）（註四一）

b、陳槃先生於春秋大事表譔異唐國下考之甚詳，認爲大夏在臨汾、夏縣、寧鄉三地，這是唐都所在的可能地點。

c、程發軔先生於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爲：堯唐之唐，在今冀城縣西；周初唐叔之唐，在今翼城縣東。

d、張秉權師於丙一〇八考釋主張：唐地在山西夏縣。

綜合以上諸家之說，唐地在今山西翼城、夏縣附近是沒有問題的。

21.臣大

刻辭云：

(189) 臣大入一（？）（合集九一四反）

「大」在卜辭中又稱「大方」（粹八〇一），「臣大」應該是「大」方的首領對殷自稱爲「臣」。由「大」與卜辭中地名「缶」「冊」等的關係看來，可以推定其方位在西方（註四二）。

22.曾（甾）

刻辭云：

(190) ☐巳曾、畫……（甲二一三四）

曾地的地望，卜辭云：

(191) 乙未……貞：立事于南又从……中从……𡉚𠂉……从曾。（掇二・六二）

(192) 叀壬往曾圍亡戋？弜王？

王其田以征射ㄨ彔冡亡戋？弜王？

王……朿冡亡戋？弜国？（南地一〇九八）

(193) ……卜，㱿貞：王亘于曾……（續二・二四・四）

西周金文云：

「王令中先省南或（國）𢓊行埶应在曾……」（大系中甗）

丁山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曾、𠷎、䚊〃下云：

「甾讀爲溍。水經：〃溍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東過其縣北，又東南過其縣，又南，入于洧。〃酈注云：〃史伯答桓公曰：君若克虢鄶，主芣騩而食溍洧，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按、此本鄭語）。詩所謂溍與洧者也。〃溍洧今毛詩本作〃溱與洧〃，溱水介于現今的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正是周初經營南國必經之路，中甗所謂〃在甾〃應該在此；卜辭所謂〃王亘于甾〃也該在此……」

按：前文（〃奠〃〃ㄨ〃已論及奠與ㄨ的繫聯關係，奠地在今河南鄭縣，ㄨ地與鄭地、殷地相近。南地一〇九八既然證明曾地與以相鄰，也同樣地可推定曾地與奠應該地相隔不遠。丁山之說可從。曾地在殷都西南，今河南新鄭與密縣之間。

23.並

刻辭云：

(194) 並入十。（乙三四〇五）

並地所在的方位，卜辭云：

(195) 己巳貞：竝甾伐𢀛方受又？（粹一五三五）

甾在西方（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龍方〃）因此我們也可推斷竝地在西方，竝地的地望今不詳。

三、南方的記事刻辭地名

1.斷（𢇍）

刻辭云：

(196) ……入二在斷。（乙六四二）

𢇍字卜辭又作「𢇍」（後上一三・三），又見於田游地名。𢇍地由後上十二・十二加後上十三・二知：可與「顧」「𠡍」地名相繫聯，由這些地再繫聯其他地名，筆者認爲它應在殷都的東南方或南方（註四三）。

2.永（𠂜）

刻辭云：

(197) 永入十。（丙三七八）

永地的方位，卜辭云：

(198)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侯喜啚永。（南明七八六）

永是殷朝攸侯之領地之一。陳夢家於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考訂殷王征伐夷方路線時，將永地地望置於今河南永城縣；島邦男於研究頁三九〇則認爲攸侯的領地在南亳淮陰河。筆者認爲永地據殷王伐夷方路線推斷，在殷南是沒問題的，其地望可能如島邦男所言在南亳淮陰間。

3.鳳

刻辭云：

(199) 鳳入百。（京五）

鳳地所在的方位：由卜辭前二・十九・六知：鳳地可與「𢆶」「𠃬」諸地相繫聯，這二地筆者曾於田游地名考頁一三七推斷，它們在殷都南方或西南方，故鳳地應在其附近才是。

4.𠧪

刻辭云：

(200) 𠧪入。（懷五四九）

「𠧪」的地望：據島邦男帝辛十祀征夷方日譜，殷王於「三月上旬癸卯」及「乙巳」經過「𠧪」地。島邦男因而斷定𠧪地在商邱附近。此地採用島邦男的說法。

5.貝

刻辭云：

(201) 貝入。（合集九三四〇）

貝地所在的方位，卜辭云：

(202 戊午卜：弜克貝，隻南丰方？

己未卜：隹 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 亡囚，在南土？（甲二九〇二）

卜辭說的很清楚，「貝」是南丰方，其在殷南是沒有問題的。筆者曾於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六，由聲韻推求其地望可能在今江蘇沛縣。

6. 目

刻辭云：

(203) 目入。（謝二七五）

目地的地望，卜辭云：

(204) 王其田致至于目北，亡𢦏？（京四四六八）

致的地望，筆者曾於田游地名考頁一二四推斷可能在今河南考城附近，也即是春秋左傳中的地名葵丘。京四四一八說致地與目地相近，目地必在河南考城附近，其在殷都之南是沒問題的。

7. 虎

刻辭云：

(205) 虎入百。（甲三〇一七）

「虎」卜辭又稱「虎方」（新綴四六四）。其地望：島邦男言在淮水附近（註四四）；丁山

引左傳襄公四年：「楚人旣克夷虎，乃謀北方。」並認爲：「夷、尸、屍、死古本一字。夷虎所在，應是水經肥水注所說的死虎塘、死虎亭。在今安徽壽縣東南四十餘里處。」（註四五）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四一認爲：其地在息縣、商城之間，淮水附近，雖與丁山所考證的地望相距不遠，但覺得丁山所言於史料信而有徵，今改從丁山之說。

8.

刻辭云：

(206) 自 。（丙二六二）

「 」卜辭又寫作「 」（前二・一九・六）。 地可與卜辭中的「 」「 」地相繫聯（前二・一九・六），這些地名皆分佈在河南商邱、杞縣與安徽蒙城之間的區域（註四六），正在殷都的南方。

四、方位不明的記事刻辭地名

1.

刻辭云：

(207) 自 ……（卜三八六背）

字，丁山釋爲「增」，並於殷商氏族方國志〃曾、 、 〃中言其地望在今亳縣南，即古書之繒邱。「 」在卜辭中的例證不多，不易確定它與其他地名的關係，雖然丁山言 地在

殷南，但卜辭中的證據不足，故暫時存疑。

2.

刻辭云：

(208) 夫入二，在鹿。（丙四一四）

卜辭云：

(209) 己亥卜，內貞：王㞢 在 北東，乍邑于止？（乙三二一二）

(210) 丁亥卜，㞢貞： 于滴？

不 于滴？（乙七三三六）

由此二例知：殷人曾考慮作邑於 。例二一〇中的關鍵動詞「 」其意義不明。 可能是近於滴水之地名。

3. 甘

刻辭云：

(211) （？）入二在甘。（乙四六二七）

甘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

刻辭云：

(212) 牧入十在 。（乙七一九一）

卜辭云：

(213) ……在 𩐧。（鄴三・四二・二）

這是 地見於卜辭的例子。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

刻辭云：

(214) ……自 ……（京二一五）

在卜辭中又用作人名（陳一二五），他是武丁時殷王朝的重要人物，就因爲他供職於殷王朝，時常爲殷王派出四方處理各種事物，所以 與同時期的人、地關係相當複雜，不易斷定其領土所在的方位和地望（註四七）。

6.

刻辭云：

(215) 气自 ……（京二二二）

在卜辭中又是人名（見前五・一〇・七）。 地的方位與地望今不詳。

7. 衛

刻辭云：

(216)　……自衛……　（人五四四B）

衛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帚井

刻辭云：

(217)　庚戌气自帚井气……　（甲二九六九）

帚井領土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散

刻辭云：

(218)　自散……　（美五七一）

散在卜辭中又是人名（乙三三一二）、貞人名。其所在方位、地望今不詳。

1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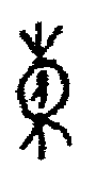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19)　……气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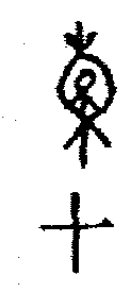十……　（陳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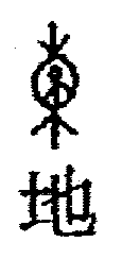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1.㞢

刻辭云：

(220)　自㞢气（？）百四十。　（乙六七九五）（朱書）

㞢在卜辭中又是貞人名、地名（或人名），卜辭云：

(221)　貞：㞢來犬？

㞢來馬？　（乙五三〇五）

(222)　癸丑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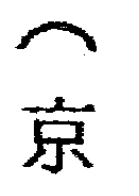㞢子？　（京二〇九七）

由上二二〇例知：㞢似曾貢馬於殷王朝。㞢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2.雩

刻辭云：

(223)　乙亥气自雩五屯。小叡。　（存二・五〇）

「雩」卜辭又刻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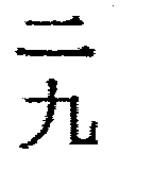」（前五・三九・六）。在刻辭中它又是人名（佚一六一）。雩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3.古

刻辭云：

(224)　……在古。　（南坊三・一六）

卜辭云：

(225)　……乎田于古？　（庫一二六三）

(226)　貞：令多古出田？　（京一四一八）

庫一二六三片中的「古」爲地名；京九四一八片的「多古」不是指族名便是指「衆多的古人」而言，「田」當釋爲「甸」。古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4.𠂤

刻辭云：

(227)　乙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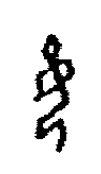二屯。㞢。自𠂤气。　（明二三四一）

𠂤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5.宜

刻辭云：

(228)　自宜。乙未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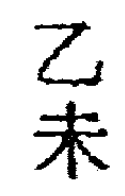示一屯。叡。　（前六・二八・五）

宜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6.新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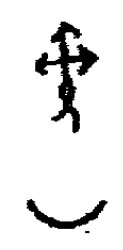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29)　帚井示五屯。散。自新束乞。　（南師二・一四）

新束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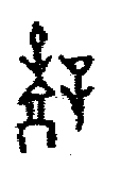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30)　……五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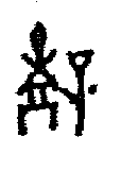眗……　（南地四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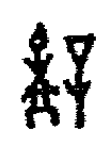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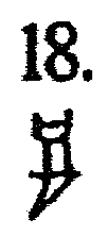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31)　乙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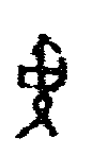气冎六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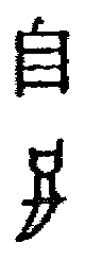。眗。　（南地三〇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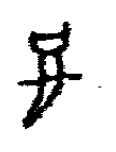地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19.嵒

刻辭云：

(232)　……气自嵒廿……　（京三〇五）

左傳哀公十二年有「嵒」地，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頁二六五云：「按六邑（指彌作、頃邱、玉暢、嵒、戈、錫）應在今河南陳留杞縣太康縣境。蓋在宋、鄭之間。」卜辭中的嵒地無法與其他地名取得繫聯，它是否即是左傳中的嵒地，目前尚不能肯定。

2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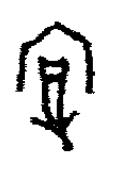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33)　……乞冎七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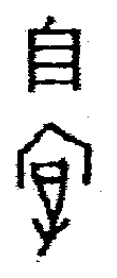。　（鄴三・三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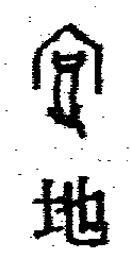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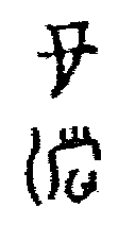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34) 自 。（庫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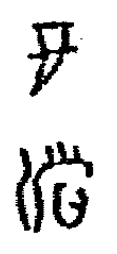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2.

刻辭云：

(235) 自 ……（庫四七四反）

地的方位與地望今不詳。

23.

刻辭云：

(236) 入二在 。（丙一二）

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4. 貯（ ）

刻辭云：

(237) 貯入十。（丙四四）

貯在卜辭又是人名（人三一四五）。貯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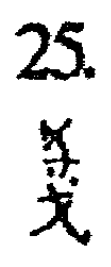（ ）

刻辭云：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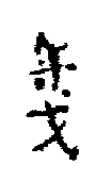來十。（丙六四）

在卜辭又是侯爵：

(239) 貞：乎从 侯？（乙四六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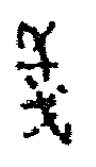侯領土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6. 、逆

刻辭云：

(240) 入十。（丙四六）

(241) 逆……（合集一五〇〇六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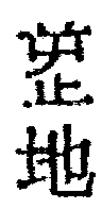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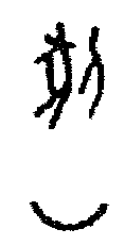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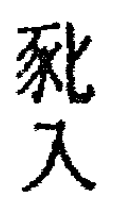入……（丙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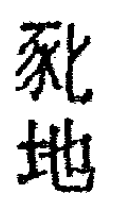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8. 丮（ ）

刻辭云：

(243) 丮入五。（丙一〇一）

丮在卜辭中又是人名（乙三四〇五）。丮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29. 般

刻辭云：

(244) 般入四。（丙一二七）

般在卜辭又是人名（佚三三）（鄴三・四四・四）。般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0. 庚

刻辭云：

(245) 庚入十。（丙一四二）

庚在卜辭中又是方國名：

(246) ……叀庚方又……（ROM一八一六）

庚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1.

刻辭云：

(247) 氐（挈）五十。（丙一五二）

在卜辭中又用作地名（前二・四・二）。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2.

刻辭云：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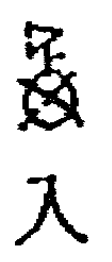入百廿。（丙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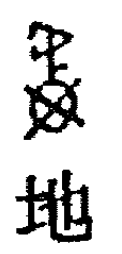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3. 良（良子㠯）

刻辭云：

(249) 良子㠯入五。（丙二〇六）

良乃良子㠯的領地，卜辭云：

(250) 丙辰卜， 貞：王步于良亡……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巛？在良。

……卜，行……其步……良于 ……（前二・二一・三）

由此例知：良地可與 地相繫聯。良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4. 竹（ ）

刻辭云：

(251) 竹入十。（丙二三六）

竹在卜辭中曾任卜官，如：

(252) 丙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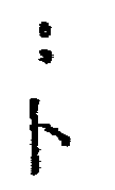 貞：卜竹曰：其出于䄅（□）宰？王曰：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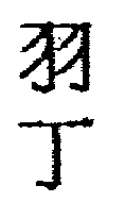 羽丁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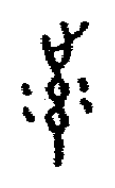 若？八月。（文五一九）

文五一九是二期卜辭，竹應是一、二期的人物。竹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5.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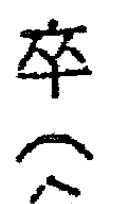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53) 卒入五十。（丙三九五）

卒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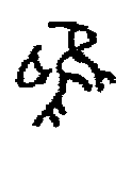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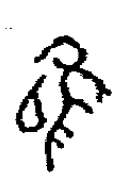 入二。（丙四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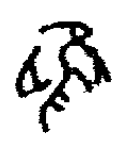 地所在的方位和地望今不詳。

37.㚔

刻辭云：

(255) 㚔入……（丙四三〇）

㚔在卜辭中又是人名，是武丁時期的重要人物（註四八）。㚔在卜辭中又是地名：

(256) 癸酉卜，貞：其自㚔㞢來嬄？
貞：不自㚔有來嬄？十一月。
貞：勿商𢦏㚔？（甲二一二三）

㚔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3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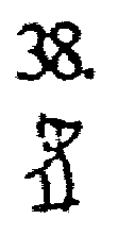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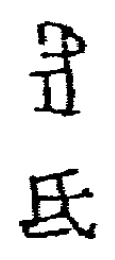 氏（摯）四十。（丙五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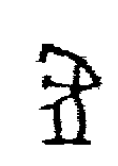 地的方位和地望今不詳。

39.商

40.子商

刻辭云：

(258) 商入。（丙五九二）

(259) 子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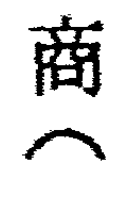）入十。（乙四三〇四）

丙五九二「商入」之「商」，是指殷王朝之商，或指「商方」之「商」，從字面看來，是不易分辨的，但「入」字我們前面已說明有「貢納」之義，因此此處之「商」，乃指「商方」之「商」比較合適。商方筆者於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八已確定它爲殷代的方國，商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至於「子商」是否爲「商方」領袖的稱號，今不很清楚。

「子商」有領地倒是可以肯定的。

4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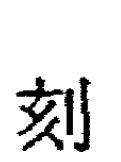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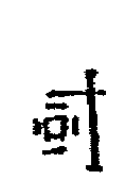 氏（摯）千。（乙一〇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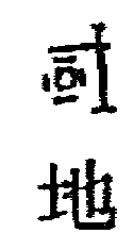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2.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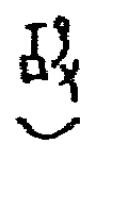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61) 攻氏（摯）三百。小㪅。（懷五三）

攻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3.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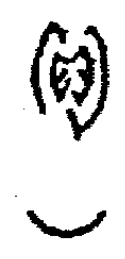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62) 眗氏（摯）廿……（懷四一〇b）

眗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4.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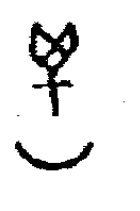）

禽子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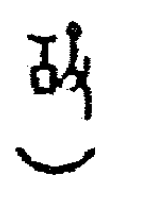）

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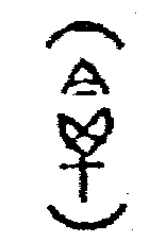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63) 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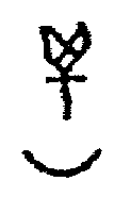）入十在……（懷五四五b）

(264) 禽子攻……（合集一五五七一反）

(265) 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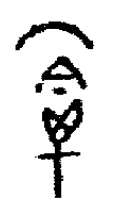）入……（合集九二二五）

禽地應當是禽子攻的領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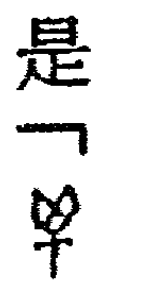 字則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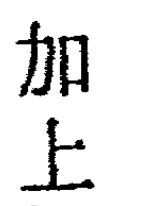」加上聲符「今」。筆者認爲這三者所指當爲一地。禽地又見於農業卜辭（乙五六七〇），其所在方位、地望今不詳。

45.女

刻辭云：

(266) ……女入……（乙一三六三）

卜辭云：

(267) 己丑……于汝。（寧一・二二七）

「女」「汝」可能爲一地，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4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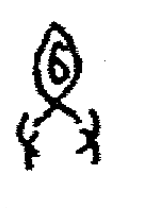

刻辭云：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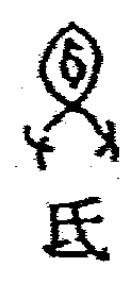 氏（摯）廿。（乙一九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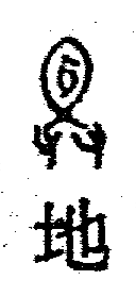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7. 舟

刻辭云：

(269) 舟入三（？）。（乙二〇九八）

卜辭云：

(270) 于舟烄雨？

于□烄雨？（甲六三七）

舟在卜辭中也是地名。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48. □□

刻辭云：

(271) □□入……（乙三四〇〇）

□□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49. □

刻辭云：

(272) □入卅。（乙三四〇四）

□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0. □（□）

刻辭云：

(273) □入五……（乙三九六〇）

□在卜辭中又是人名（庫一六〇二）（註四九）。□地的方位及地望今不詳。

51. 羌（□）

(274) 羌入五。（乙四五一二）

卜辭中殷與羌的關係十分複雜，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羌方條下言：「整個商史後半部，商人與羌人的戰爭始終都在進行著。」這並不是說所有卜辭中所稱的羌都與殷人爲敵。有些羌人（或羌族）是臣服於商的，如：

(275) 貞：王令多羌圣田？（粹一二二二）

(276) 壬戌，王：羌古朕事？三月。（京二二四五）

(277) 辛卯卜，呂貞：乎多羌逐□隻？（續四・二九・二）

(278) 己丑羌立示四屯。岳。（卜六八）

(279) 戊寅羌□示三屯。㱿。（簠典四八）

(280) 戊戌羌□示七屯。小㱿。（遺四六四臼）

這些卜辭刻辭都是羌人稱臣服役供職殷王朝的例子。羌人分佈的區域，筆者曾用卜辭中羌出沒的方位對照春秋時夷狄分佈的區域，發現有驚人的吻合，便推測殷卜辭所稱羌，很可能即周人所稱之戎狄。近來看到黃盛璋一篇文章，其中曾言：

「我在〃玁狁新考〃中曾論證姜氏之戎當爲羌族，甲文中有羌無戎，金文中則有戎無羌，至兩漢則羌戎連稱，戎即是羌……」（註五十）

黃氏所言與筆者觀點有部分相合。乙四五一二刻辭所言入貢的羌，乃是臣服於殷的羌族。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52. 喜（□）

刻辭云：

(281) 喜入五。（乙四五九七）

喜在卜辭中也是地名：

(282) 戊子卜。王在𠂤喜卜。（粹一二一一）

喜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3. □

刻辭云：

(283) □入十。（乙四六〇五）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4. □（？）

刻辭云：

(284) □（？）入二在甘。（乙四六二七）

筆者曾檢閱乙四六二七原片，片中第一字「□」仍然看不淸楚，□（？）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5. □

刻辭云：

(285) □入二。（乙五五四五）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6. □

刻辭云：

(286) □入一。（乙六五七〇）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7. 帚□（？）

刻辭云：

(287) 帚□（？）入⧄百……（乙六七四九）

乙六七四九「帚」下一字，筆者曾檢視原龜版，其字迹模糊不淸，故暫訂字形如此。帚□（？）領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8.文（ ）

刻辭云：

(288) 文入十。（乙六八二〇）

文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59.𢼸（ ）（ ）

刻辭云：

(289) 𢼸入。（乙七〇四一）

𢼸在卜辭中又是人名（前一・四六・三）。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60.牧（ ）（ ）

刻辭云：

(290) 牧入十在　。（乙七一九一）

牧在卜辭中亦有地名例：

(291) 貞：…生于𤘽？（遺九〇一）

(292) 癸酉卜，𠀠貞：乎取于𤘽啚？（續五・七・九）

卜辭中的「𤘽」與「牧」應該是同一字。牧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61.

刻辭云：

(293) ……（乙七三六一）（朱書）

地的首領在殷代是伯爵，卜辭云：

(294) 貞：𢼸弗氏（挈）？

貞：𢼸挈省白？三月。（前一・四六・三）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62.宁（ ）

63.宁

64.宁

刻辭云：

(295) 宁入。（乙七七六八）

(296) 宁入。（合集九三六四）（南坊三・一九）

(297) 宁入。（合集九三八〇）（京一八九）

「宁」「宁 」「宁 」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65.帚好

刻辭云：

(298) 帚好入五十。（乙七七八二）

帚好封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66.

刻辭云：

(299) 入百。（南坊三・二）

與 不知是否同一字。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67.阦（ ）

刻辭云：

(300) 阦入十。（南坊三・四）

阦在卜辭中又是人名（註五一），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68.

刻辭云：

(301) 入……（懷八四〇b）

「 」字筆者懷疑即卜辭中的「 」字，假若是「 」字，「 方」則可能在西方，卜辭云：

(302) 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𡆥，余其𨸏（或𣪠） 告戻田冊 （？）方、羌方、 方、繐方，余其从戻田卌 四封方？（續三・一三・一）（簠文八四）

例三〇一缺刻橫畫，由筆者參考數家說法予以補足，是第五期重要的征伐卜辭。四封方中：繐方、羌方都在西方因此 方也很可能在西方。

69.侢

刻辭云：

(303) 侢氏（挈）……（京二一八）

侢在卜辭中又是人名（掇二・二九），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70.

刻辭云：

(304) 入四十。（人五三〇b）

卜辭云.

(305) 乙巳貞：令 𠭯刀（ ）方？

乙巳卜：及刀方？

弗及？（存下八〇四）

存下八〇四爲摹本。「 」曾伐過刀方，但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71.先見

刻辭云：

(306) 先見……气自 ……（甲三五二一）

先在卜辭中也用爲人名（續五・三五・六）。先見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2. 爻

刻辭云：

(307) 爻入……（甲三五三七）

爻在卜辭中亦是地名．

(308) 庚寅卜，貞：羽辛卯王𩵋爻不雨？八月。（甲三五一〇）

(309) ……旬亡𡆥……𢦏毋莘自爻六人？八月。（卜一二四）

爻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3. 屰

刻辭云：

(310) 屰入……（京二〇〇）

屰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4. 㔾

刻辭云：

(311) 㔾氏（挈）……（京二一九）

㔾在卜辭中又是人名（或地名），卜辭云：

(312) □亥卜，王貞：⺈弗其挈㔾眔𢍰？四月。（鐵二一〇・三）

㔾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5. 㝉

刻辭云：

(313) 㝉入百（？）……（合集九二六三）

㝉在卜辭中亦用作地名，卜辭云：

(314) 貞：幺（㞢）自㝉取？（金四〇二）

㝉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6. 𡧊見

刻辭云：

(315) 𡧊見入三。（合集九二六七）

𡧊見是一地或二地難以決定，本文暫定爲一地，其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7. 㠯（㠯）

刻辭云：

(316) 㠯入……（合集九二二三）

刻辭有「良子㠯」不知與此處之㠯是否有關係。㠯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8. 偅（偅）

刻辭云：

(317) 偅氏（挈）百……（合集九〇四九）

偅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79. 邑

刻辭云：

(318) 邑氏（挈）……（合集九〇五六）

邑在卜辭中又是人名（註五二）。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80. 尋（𠂇）

刻辭云：

(319) ……气𠂇入三。帚□示十。㱿。（乙七八〇五）

尋地亦見於卜辭：

(320)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尋亡巛？（京三四七六）

(321) ……步自尋于……（粹一〇四二）

尋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1. 小臣

刻辭云：

(322) 小臣入二。（丙六〇八）

小臣在卜辭中通常是用作官名，此地可能是地名。

82. 弜（巜）

刻辭云：

(323) 巜入。（明一三八四）

弜地又見於農業地名（註五三）。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83. 𢆉（𢆉）王

刻辭云：

(324) 𢆉王入。（明七三三）

(325) 𢆉王入。（存下四三）

𢆉王當是𢆉地之王。其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4. 册

刻辭云：

(326) 册入。（京一七九）

册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5. 中

刻辭云：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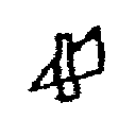入。（甲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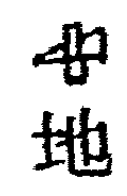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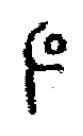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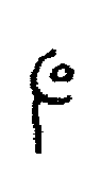入。（甲四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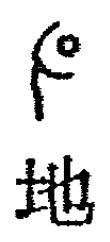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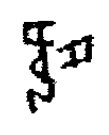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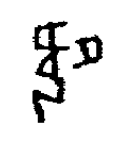入。（甲二九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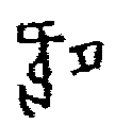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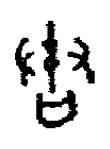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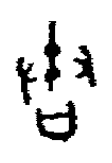入。（甲三〇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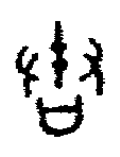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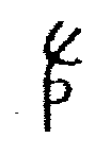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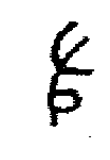入。（合集九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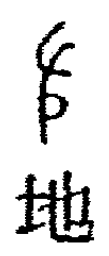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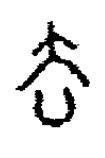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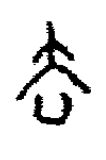入。（甲三〇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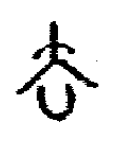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1. 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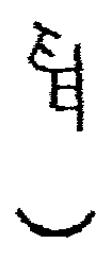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3) 敀入。（甲三一一三）

卜辭有人名「子敀」（乙八七二八）。敀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2. 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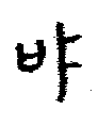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4) 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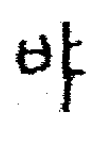來。（續五・五・六）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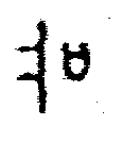入。（陳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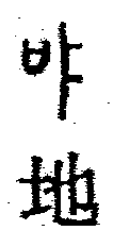地在卜辭中又是地名：

(336) 己卯卜，王：咸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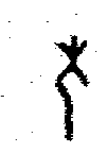。余曰：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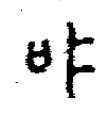人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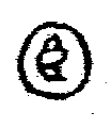蚀……（續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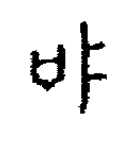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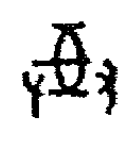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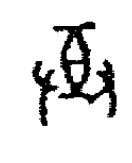入。（ROM七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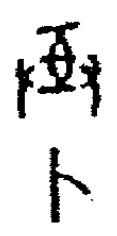卜辭中又用爲人名（註五四）。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94. 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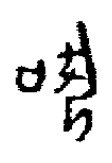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38) 吼入。（續四・一二・五）

吼地又是農業地名（外四五七）。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95. 執

刻辭云：

(339) 執入。（簠文二〇）

執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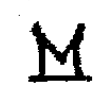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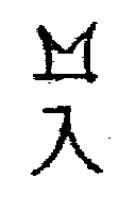入。（存下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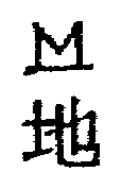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7. 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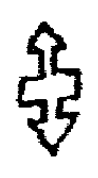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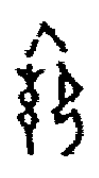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41) 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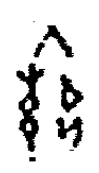入。（佚七二〇）

墉在卜辭中又是人名（林二・七・六）。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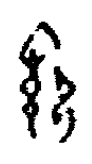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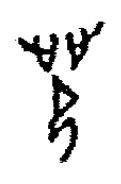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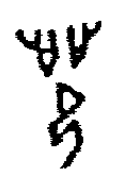入。（京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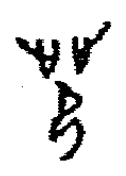地的方位、地位今不詳。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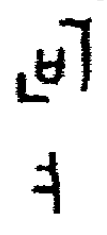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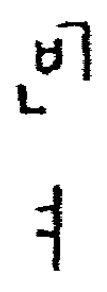入。（京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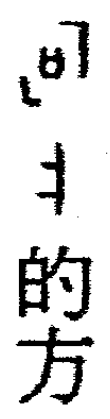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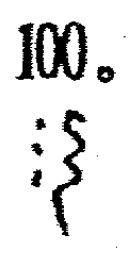

刻辭云：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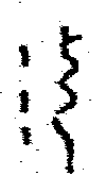入。（京二六四六）

氵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1.耶王

刻辭云：

(345) 耶王入。（合集九三七六）

耶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2.𠕋

刻辭云：

(346) 𠕋入。（合集九三六六）

𠕋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3.𢏚

刻辭云：

(347) 𢏚入。（合集九三七九）

𢏚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4.罗

刻辭云：

(348) 罗入二。（合集九三三七）

罗在卜辭中又是人名（註五五），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105.缶

刻辭云：

(349) 缶入。（合集九三三八）

缶在卜辭中又是人名（註五六），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106.罜（阷）

刻辭云：

(350) 罜入。（合集九三三九）

本刻辭，綜類頁一〇三誤與卜辭合讀爲「壬子卜 冂 挈犾啓隻入罜」。罜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7.來𠂹

刻辭云：

(351) 來𠂹入。（甲三〇七三）

「來𠂹」爲一地名，或讀爲「來」「𠂹」二地，目前尚不很清楚。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108.𣠇（丅東）

刻辭云：

(352) 丁丑𣠇入七……（甲二三二九）

𣠇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09.旋（卜ㄓ）

刻辭云：

(353) 旋入……（合集五二三〇反）

旋在卜辭又爲人名（註五九）。其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10.𦣞

刻辭云：

(354) 𦣞……（合集八九一九反）（戩四〇・四）

𦣞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11.𠚤

刻辭云：

(355) 𠚤入十。（合集九一七六反）

𠚤地又見於卜辭：

(356) ……𠚤受……年？（佚一五七）

𠚤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112.宊（𡆥）

刻辭云：

(357) 自宊……（平元一三）

宊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乙、其他記事刻辭中的地名

1.䍩

䍩的地名，出現在前言乙其他的骨面刻辭a項䍩刻辭之中。此地筆者將搜集到的十四則刻辭抄錄如下：

(358) 癸卯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又。（甲三三六一）
(359) 癸卯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漢一）
(360) 己未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粹四一四）
(361) 己未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中。（東二七〇）（前六・二・三）（通三六一）
(362) 己未俎[于]䍩十人卯十牛。𠂈。（前六・二・二）（通三六二）
(363) 丁卯俎于䍩[羌]⧄人卯十牛。中。（粹四一五）
(364) 丁酉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中。（粹四一一）
(365) 丁未俎于䍩……（粹四一三）
(366) 癸酉俎于䍩羌三人卯十牛。㇋。（續一・五二・二）

(367) 癸巳俎[于]義京羌▨囚卯▨牛。▨。（人一一九四）
(368) ▨午俎[于]義京羌十人二卯十牛。中。（粹四一二）
(369) ▨寅俎[于]義京羌三囚卯十牛。又。（卜一〇）
(370) 癸……義京……卯十牢。▨。（掇二·四八一）
(371) ……于義京（？）……（南地三〇四〇）

這一類刻辭文例構造完全相同，其中有變化的是干支、用羌人數和句末一字（左、右、中）。從干支看來，董彥堂先生云：「每次必分別爲左、右、中三組」是對的。但因材料增加，當時董先生之「七日二十一組」，今天應增爲「九日二十七組」（註六〇）。想瞭解本刻辭的含義，必須找出其中的關鍵，筆者以爲其中關鍵就在「義京」及「左、右、中」上。下文所敍述的是一些線索和個人的想法，並沒有肯定的答案。首先談「左、右、中」的問題。

董作賓先生於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頁八三八云：

「俎于義京之辭，凡九見，記左、右、中者凡八，知每次舉行俎祭，必先分三組，列於左右及中部，而每組均有史臣記之。主要之記錄爲〃俎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前爲祭之日，分組後必分別記入左、右或中。」

董先生的看法，得到最有利的證據支持的是：梅原末治於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一書中，收有〃饕餮怪獸文方盉〃三器，書中並言此三盉出土於安陽侯家莊西北岡第一〇〇一號大墓。三盉上各鑄銘文一字，它們分別是「𠂇」「中」「又」。若此三盉用作禮器，則「𠂇」「中」「又」應說明其所放置的部位。鑄有「𠂇」的盉，置於「𠂇」，鑄有「中」的盉，則置於

「中」。這與董先生所說：義京俎祭時分三組的道理是相同的。另外卜辭中尚有其他「左、中、右」的資料。如：

(372) 丁酉貞：王〼三旨：又、中、𠂇？（粹五七九）

「宗」在卜辭分爲「中宗」（京四〇一〇）「又宗」（甲一三一八），但未見「𠂇宗」，與「中宗」「又宗」相似的有「北宗」（前四·二一·七）「西宗」（前四·一八·一）。義京刻辭中的「左、中、右」是否與「三旨」或「又宗」「中宗」有關係，今天證據不足下，不敢妄加猜測。

其次再談「義京」的問題：最初郭鼎堂考釋「義京」的意義，他在通三六一片釋文中言：「義京」爲神名，即「娥皇」。到新粹四一五考釋，郭氏仍然不改變其主張，但補充了一句話：「苦無它證」。此說，屈師於甲三三三三片考釋中便不讚成。其後，董彥堂先生於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考釋一文中言義京爲地名。陳夢家亦主張義京爲地名，並釋其地望在今河南虞城縣西南，即史記魏世家惠王六年宋地「儀台」。陳氏之說，饒宗頤從之（註六一）。按：上引諸家說法，郭氏之說是錯誤的。卜辭中「某京」爲地名的例子相當多，可參考殷墟卜辭綜類一書，此處不必煩引例證。令人注意的是：卜辭中「義」的地名：

(373) 戍叀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
弜用義行弗遘方？（後下十三·五）
(374) 戍其徘（〼）母歸于止若，𢦏羌方？
戍其歸乎〼王弗每？

其乎戍御羌方于義，且乙𢦏羌方，不喪衆？
于淳帝，乎御羌方于止𢦏？
其御羌方，〼人羌人鬼其大出？（人二一四一加明續二一一三）
（新綴五六三）
(375) 戍其歸〼……
戍其歸乎〼王弗每？
其乎▨卸羌方于義，且乙𢦏羌不……
于淳帝，乎卸羌方于止𢦏？（央七六）
(376) 戊辰貞：又敕于義攸侯古啚？
……中敕于義攸侯古啚？（掇二·一三二）

由後下一三·五配合新綴五六三、央七六看來，義地是抵禦羌方的據點，義行（行，徑也、道也）是伐羌方所經的途逕。「義祖乙」不能連讀。新綴五六三更告訴我們：卸羌方時，曾于「淳」地舉行帝祭，因爲新綴五六三中每條卜辭內容均圍繞著「伐羌方」的事蹟，故知「于淳帝」必然與「卸羌」有關係。由此亦可推斷「淳」地必接近義地。淳地在今河南獲嘉（左傳文公五年有甯地）。往東北去，沿沁水入太行山，在沁水上游，有古地名陭氏，說文：「陭，上黨陭氏阪也。从𠂤，奇聲。」漢書地理志補注云：「（陭氏）師古曰：音於義反。」廣雅云：「陘、阪也。」因此說文言：陭氏阪，其義即陭氏陘，漢書補注又云：「一統志」故城在今岳陽縣（今山西安澤縣）東百里。」義與陭古音同部——歌部開口三等（周法高上

古音韻表），義字聲母周先生擬爲ŋ；陭字聲母周先生擬爲ʔ。在歌部開口三等上聲尚有：從義得聲的蟻與從奇得聲的錡，周先生擬爲同音。這使人聯想到後代的陭在商可能讀爲與義相近的音，假若如此，卜辭中的義地可能即後世之陭氏地，殷人由淳經義行伐羌，從地理上言之是可能的。掇二·一三二由的「義」地是在攸侯古的領土上，攸侯的領土我們前文「永」地時曾言在商邱南，此義應是殷南的地名，很可能即是陳夢家所言古宋地「儀台」。

當然義京不一定就是「卸羌方」的義地，不過俎於義京皆用羌爲牲，且無一例外，這不能用巧合來解釋。我想義京這個地點對殷人來說是有特別的意義存在的。「俎于義京」的意義是甚麼？目前尚沒有答案，義京刻辭的意義，至今尚不明瞭。

2. 甘京

甘京地名出現於小臣牆刻辭：

(377) ……小臣牆从伐禽〼〼……廿人四〼千五百七十〼（？）（取用續存下九一五摹本）百……丙車二丙〼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〼白𠬝……〼（？）于且乙用〼于且丁僼甘京昜（？）……（存下九一五）
（綜圖十六）（合集三六四八一正）

這是記錄殷與南方〼等地的一場戰役後，殷人戰勝虜獲戰利品，處理戰俘、祭祖等的經過。刻辭中的甘京是否與上文提及的「甘」爲同地，目前尚不能肯定。本刻辭雖殘缺不全，但內容豐富。此地只討論「僼甘京」的問題。僼字在卜辭中的例子如：

(378) 其乍俚于□杏？（甲四二七）

(379) 其□且辛俚又雨？

其□且辛俚叀豚又雨？

其□父甲俚又雨？（南明四二八）

俚字的意義，許進雄先生於ＲＯＭ一九七二片考釋云：「（俚）常用于地名及祖先名之後……可能是宗廟一類的特別建築。」其實說俚是建築物是對的，不一定是宗廟類。這是俚字在卜辭中用作名詞的意義。在本刻辭中，俚字應該是用作動詞，「俚甘京」三字從全文看來是戰勝歸來後所進行的某項節目之一。左傳宣公十二年，記載晉楚大戰，晉敗而楚勝，楚軍勝利後，楚臣潘黨對楚子曰：

「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

杜注：

「武軍，築軍營以章武功。」「京觀，積尸封土其上。」

楊伯峻於春秋左傳注懷疑杜注有誤，楊氏云：

「漢書翟方進傳敍王莽攻破翟義後，夷族其三族，誅其種嗣，至皆同坑，築爲武軍封，方六丈，高六尺，建表木高丈六尺。書曰：反虜逆賊鱷鯢在所。……以此觀之，武軍京觀蓋是一事，收晉尸而封土，即謂之武軍；建表木而書之，即謂京觀。」

楊氏並言：

「〃京觀〃亦可單稱〃京〃。呂氏春秋不廣篇云：〃齊攻廩丘，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

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兩千，得尸三萬，以爲二京。〃淮南子覽冥訓云：〃掘墳墓，揚人骸，大衝車，高重京。〃皆可證。

除了楊氏所引的例證外，水經沁永注：

「……秦密史武安君白起攻之，括四十萬降起，起坑之于此，上黨記曰〃長平城在郡之南，秦壘在城西……秦坑趙衆，收頭顱築台于壘中，因山爲台，崔嵬桀起，今仍號之曰白起台。」

上引古書中所言「京觀」「京」「台」皆是指高起的土堆，掩埋戰死人屍之所。因此「俚甘京」之「俚」相當於左傳所云之「築」之意義，「甘京」之「京」，便是左傳宣公十二年所言之「京觀」（或呂氏春秋不廣篇，淮南子覽冥訓中所言之「京」），這三個字的意義是說：殷將征伐戰勝□等地之後，將敵人之尸首（殷人是否也將自己人的尸首築京，今不詳知）封土爲京。爲京的地點即在於「甘」。□地前文已言在殷南，甘地必在殷南無疑。

3. 白彔

白彔是牛距骨刻辭上的地名，刻辭云：

(380) 王曰則大乙□扔白彔厗宰封。（乙八六八八）

白地又見於卜辭：

(381) 癸未貞：王其獸白……（摭續一二二）

白地的地位、地望今不詳。

4. 麥彔

這是牛肋骨上的刻辭，刻辭云：

(382) 壬午王田扔麥彔隻……宰封帚小□兕……（佚四二六）

(383) 壬午王田扔麥彔隻商戠兕王易宰封帚小□兕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佚五一八）

麥彔與麥、□應是同地。□地由殷曆譜日譜三骨十六（金五四四加前二·十七·三加前二·十七·五）知，可與「□」「永餗」「溫」「攸」諸地繫聯，這些地參考田游地名考頁一四四、一四五，皆在殷南，故知麥彔在殷南。

5. 盄、□彔。

盄、□彔見於兕頭骨刻辭，刻辭云：

(384) ……扔□彔隻白兕，叙扔……在二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盄方白……（甲三九三九）

〃盄〃即卜辭中的「盂」字，盂方又見於卜辭（林二·二五·六）。筆者曾於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十二「盂方」條下，考其方國所在方位是在殷都西方。「□」字不識，方位也應在西方，其地望不詳。

6. 萛

萛地見於鹿頭骨刻辭，刻辭云：

(385) 戊戌王萛田……文武丁□……王來正……（甲三九四〇）

卜辭中有田游地名「高」（京三四五六）

(386) 乙巳王貞：啓乎兕曰：盂方□人其出伐□自高，其令□（東？）追于高。弗每不菑戈？王占曰：吉。（林二·二五·六）

假如刻辭地名「萛」即卜辭地名「自高」，那「萛」地就在殷西，近盂方。但古代西方高地可能不止一處。周都鎬京，古書亦寫作「鄗」；德方鼎：「征珷福自蒿。」（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刻辭「萛」地是否即是德方鼎萛地，今證據不足，不敢肯定。

7. □

□地見於鹿頭骨刻辭，刻辭云：

(387) 己亥王田於□……在九月，隹王十……（甲三九四一）

□地在卜辭中可與「舊」「恒」「□」諸地相繫聯（前二·三五·四加前二·二六·一加前二·七·八），這些地名筆者曾於田游地名考頁一三九至一四一有詳細的討論，其方位在殷南，此地不再多言。

8. 雞彔

雞彔見於虎骨刻辭，刻辭云：

(388) 辛酉王田于雞彔，隻大𩁹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懷一九一五）

「雞」與「雞彔」兩者皆是田獵地區，當爲一地。雞地在卜辭中可與「害」「□」「覃」（續三·十八·三）相繫聯。雞地的地望，可能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南，筆者於田游地名考頁一

一五有說明，此地不再多言。

結　語

記事刻辭中的地名，對殷商史的研究，理論上說起來有下列諸種意義：

㈠從五種記事刻辭的地名，我們可歸納出殷代後半期的政治勢力影響所及的範圍，因爲這些地名當時都代表入貢地區，非其臣屬，則沒有入貢的義務。不過契刻刻辭的習慣、刻辭的內容及對刻辭的認識，限制了我們對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從下面兩項說明我們可以更淸楚的瞭解目前對刻辭地名的硏究情況：㈣、五種記事刻辭只大量出現在武丁時期，其他時期有些有零星的材料，有些根本沒有這類刻辭。所以由這些刻辭中的地名研究武丁時期政治勢力所及的範圍比較合適，若要包括整個商史後半段，則材料仍然不足。㈡、卜辭、刻辭中的人名地名往往是考釋文字者最難著力處，整個甲骨文字中我們所認識的文字非人名地名者佔大多數。這些地名連字形都無法考訂，不用說推尋其方位、地望了。武丁時期刻辭中的地名雖多，但能知其地望者畢竟少數，因此無法借此編織出武丁政治勢力範圍圖。但是令人高興的即使這些少數可知的地名，往往有些可以和考古出土的殷商遺址相對應，例如：周從武丁刻辭中我們知是龜甲入貢國，應當是商臣；周原一帶的考古發掘，出土先周的遺址、實物，更可證明卜辭中周的地望置於岐山一帶是可靠的。

㈡記事刻辭中的地名其數量僅次於田游地名。將來將所有卜辭、刻辭中的地名整理出來後，與甲骨文中的人名、金文中人名、族徽等資料相比較，或許可以發掘出更多商代歷史中

値得探求討論的問題。

註：

1. 五種記事刻辭意義的界定，乃依據所記載刻辭的材料及其契刻的部位。甲橋刻辭：刻於龜腹甲兩橋（左右甲橋）的背面；背甲刻辭：刻於龜背甲背面的左右邊緣；甲尾刻辭：刻於龜腹甲正面的尾端；骨臼刻辭：刻於牛胛骨之骨臼；骨面刻辭：刻於牛胛骨下端（寬大骨面）的正面或背面近於左右邊緣的地方。詳細的說明與分析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2. 胡厚宣於商史論叢第三册「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結論云：「五種刻辭之時代由坑位、人名、字體及同版其他刻辭等，知其皆屬於武丁時期。」

3. 見乙編自序頁八：「……胡厚宣君曾參加整理H一二七坑的大批武丁時完整的骨版……見到這一類刻辭，於是這一個秘密乃被他發現，以後他便作了一篇〝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他把第四期的〝甲尾刻辭〞誤入於武丁時。……」

4. 甲三九一五、甲三九一八應是甲三九一三、甲三九一八之誤，即安一、安六。董先生於中國考古學報第一册〝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認爲是廩辛康丁時期卜辭。

5. 見集刊十二本〝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頁三一五。

6. 重新校對〝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所引甲尾刻辭例二七四至三一〇，發現胡氏所引例二七四（院四・〇・〇一一七）即甲三〇四九，其正面卜辭爲：

　辛亥卜，衍：黍昇辛亥十二月？

貞人「衍」，董先生甲骨學六十年頁八十五置於第四期；島邦男研究頁三十二貞人表亦置於第四期；陳夢家綜述第五章頁二〇五表四卜人斷代總表將「⿰彳巛」「⿰彳巛」「衍」置於武丁晚期。

7. 屈翼鵬師於甲二五〇四版考釋，認爲是記事刻辭。

8. 屈師於甲三九三三考釋，認爲是記事刻辭。

9. 其例如：

乙亥　（南地二三〇七）（第三期）　刻於肩胛骨反面左下緣
庚午　（南地二四九六）（第三期）　刻於肩胛骨反面左下緣
庚子　（南地二五四〇）（第三期）　刻於肩胛骨反面右中緣
辛巳　（南地二六〇九）（第三期）　刻於肩胛骨反面右中緣
乙未　（南地二七〇〇）（第三期）　刻於肩胛骨反面右中緣

其他南地二七〇九、二七一二、二七一四、二七一九、二七二八、二七四〇、四一八九、四三〇三、四五五七、四五五九亦同文例。其意義是記載入貢骨版日期，或祭祀骨版日期今天不很淸楚。

10. 其文例如：

……子賁⿰彳昜⿱五酉……　（合集三一三八）（前七・十四・二）
……子賁⿰彳昜⿱五酉牡三牛（？）……　（合集三一三九）

11. 其文例如：

庚……于庚宗十羌，卯廿牛。奠。　（陳四八）（刻於骨版正面下方）
于庚宗十羌卯廿牛。　（前一・四五・五）（骨面殘缺）

12. 關於五種記事刻辭文例的分析，胡厚宣於「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整理敍述大體完備；張秉權師於「甲橋刻辭探微」（漢學研究第二卷第二期）一文更是對甲橋刻辭有精細的分析，本文僅著重於不同文例的取樣分析，所舉的例證儘量簡省。

13. 此說見胡厚宣武丁五種記事刻辭考頁五十一、頁五十四。

14. 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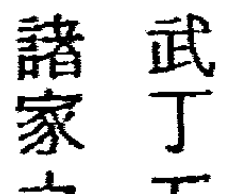）字諸家之考釋，參見集釋十二册頁三七三七至頁三七五二。胡氏之說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頁五十四。

15. 胡氏之說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頁六十三。

16. 見綜述頁一七七。

17. 見甲橋刻辭探微頁四九二。

18. 見甲橋刻辭探微頁四九〇。

19. 「屯」字諸家之說及其說之得失，集釋卷一頁一八七及甲橋刻辭探微頁四九九、五〇〇已說明的很淸楚。此地只略述其結論。

20. 郭氏之說見新粹一一一七考釋；趙氏之說見中國語文研究第八期「甲骨文虛詞探索」。

21. 見古書虛字集釋「作」字條下。

22. 「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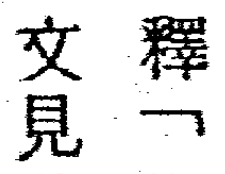」一文見董彥堂先生九秩晉五冥誕紀念論文集。（待印）

23. 屈師考釋見甲二八三三。陳邦懷釋文見甲骨文零拾一三三片考釋。許進雄先生考釋見ROM二五四三片釋文。姚孝遂諸人的考釋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24. 諸家考釋見集釋第六册頁二一五九－二一六二。

26. 卜辭中的商方見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八。
27. 齊文刊載於歷史研究一九八五年二期。
28. 其地望考釋：見董彥堂先生「東灃與豐」（禹貢半月刊六卷二期），林泰輔「甲骨地名考」（中山大學語言歷史所集刊第九集第一〇四期），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頁六），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三七三頁。
29. 「夫」地與其他地名的關係，可參考田游地名考頁一一一至一一五及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漢學研究七十五年六月四卷一期）
30. 詳細的敍述見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頁一七九。
31. 刊於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胡適六十五歲論文集下。
32. 見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頁一八二。
33.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中雀方與亘方的部分。
34. 周方地望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侯所在的位置可參考殷虛卜辭研究頁四二九圖。
35. 蔡地地望的考定，見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頁一八一、一八二。
36. 雀方的方位，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一四、一五。
37. 陳夢家認爲犬地在今山西臨汾（綜述頁二九四）；胡厚宣認爲在陝西興平縣（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丁山認爲在河南陳留附近（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貝塚茂樹則認爲周的犬戎，可能是卜辭所載的犬（人二八一考釋）
38. 雀地與卜辭其他地名的關係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一四「雀方」條。
39. 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二四至二五。

40.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四〇七至四〇八亦用傳統說法。
41. 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九期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
42. 見廩辛至帝辛時期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花師學報第十二期）。
43. 其地名的繫聯與方位的確定，見田游地名考頁一五一至頁一五四。
44. 研究頁四一四。
45. 丁山所言，見殷商氏族方國考虎氏虎方。
46. 見田游地名考頁一三七。
47. 夫由下列卜辭知其供職於殷王朝：
(1) 庚申卜，㱿貞：夫古王事？（陳一二五）
(2) 貞：夫弗其𢦏羌龍？（卜六四六）
(3) 乙巳卜，貞：令夫省在南啚？十月。（前五·六·二）
(4) 己亥卜，貞：令夫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5) 己卯卜，貞曰：夫𠂤在寵？（寧三·七四）
(6) 貞：叀夫令途子晝？（卜一六）
由此六個例子知夫從事的任務相當繁雜。
48. 卑在殷王朝所派遣的任務由下列卜辭可見大概：
(1) 癸未卜，㝖貞：叀卑㞢追羌？（前五·二七·一）
(2) 丁未卜，㝖貞：勿令卑伐□方，弗其受㞢又？（佚一七）
(3) 貞：令卑□（伐）東土，告于且乙于□（方）？八月。（京六八五）
(4) 勿令卑氐（或釋爲挈）三百射？（乙七六六一）

(5) 癸酉卑示十屯。耳。（粹五〇八）
(6) 甲午卜，㱿貞：乎卑先𠂤𡧊于河？
貞：勿乎卑先𠂤𡧊？（甲三三三八）
(7) 貞：勿令卑田于京？（卜五二）
(8) 貞：卑立事于𠦪侯？六月。（後下四·三）
49. 卜辭中的人名「壴」出現在卜辭一、三、四期（董彥堂先生分期），其例如：
(1) 癸亥卜，□貞：壴克氐（挈）多白？（庫一六〇二）
(2)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从在□犬壴弗每亡𢦏？（摭續一）
(3) 甲辰貞：壴吕𡆥𠂤伐召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50. 黃盛璋所言見文物一九八六年一期〃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
51. □在卜辭用作人名的例子：
(1) 庚申卜，㱿貞：□弗其古王事？（乙三八二二）
52. 邑在卜辭中爲人名例：
(1) 甲寅卜，貞：令𠂉子眔邑子眔自般受卑……十一月。（巴二三）
53. 農業地名「□」，可參考漢學研究四卷一期殷商卜辭中所見的農業地理頁一八三。
54. □筆者懷疑卜辭又寫作「□」，卜辭云：
(1) 丁卯卜：勿令□挈𠆢（人）田于𣬈？（人二六八）
55. 叜在卜辭中爲人名例：
(1) ☐午卜，爭貞：叜氐（挈）牛？（明二三四三）
56. 舌在卜辭中爲人名例：

(1) 壬午卜：舌子不其㓜？允㓜。
壬午卜：舌子㓜？
舌子其㓜？
舌子㓜？（甲三〇〇〇）
57. 㱿在卜辭中爲人名例：
(1) 辛亥卜，㝖貞：□眔㱿氐（挈）羌？
貞：□眔㱿不其氐（挈）羌？（乙六三七三）
58. 夷方的地望見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頁三五。
59. □在卜辭中爲人名例：
(1) 叀戌乎□執于止，禽？王受又？（掇二·一三〇）
60. 見史語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冊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
61. 陳夢家之說見綜述頁二六六。饒氏之說見貞卜人物通考頁五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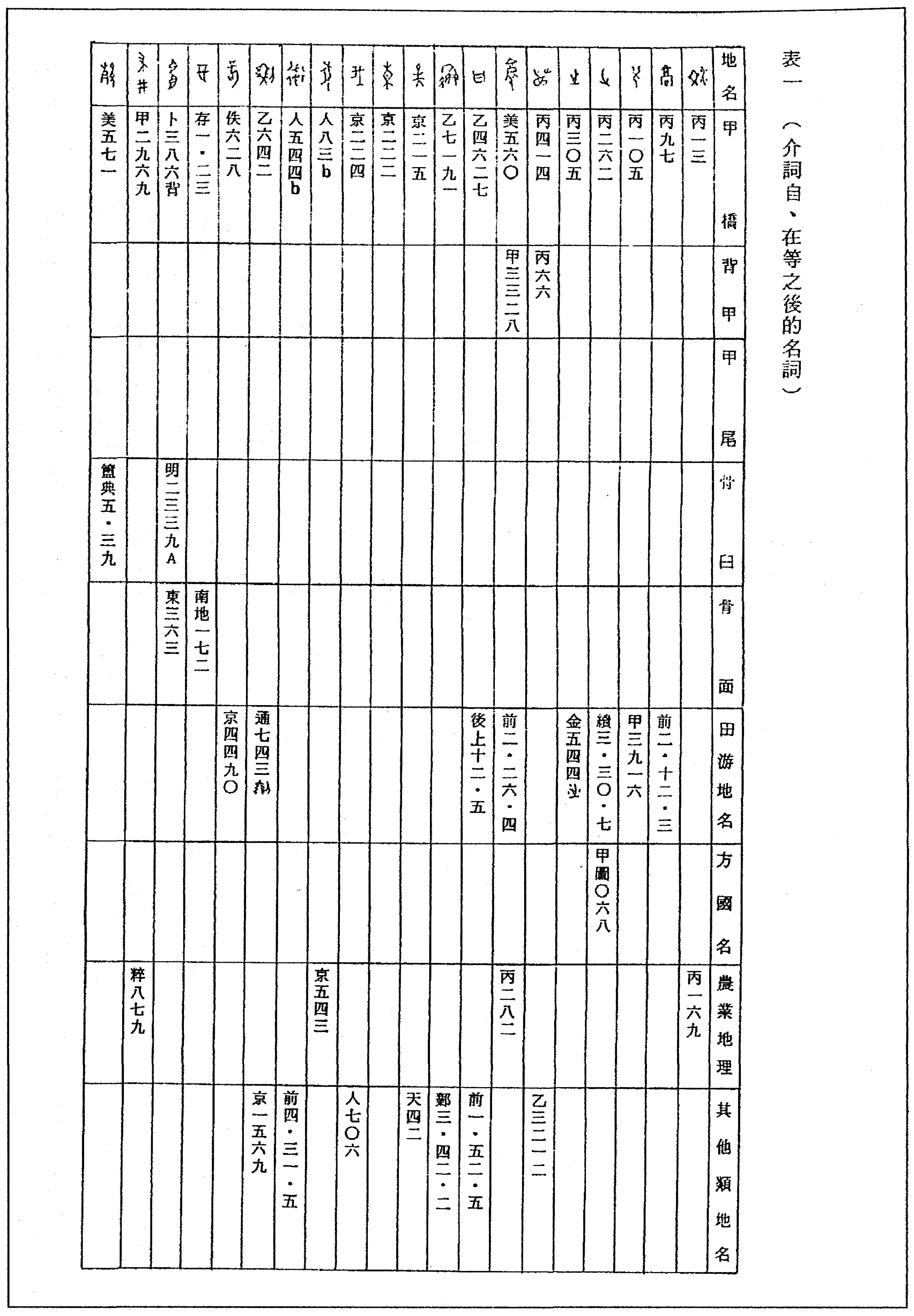

表一 （介詞自、在等之後的名詞）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丙一三							丙一六九	
	丙九七					前二·十二·三			
	丙一〇五					甲三九一六			
	丙二六二					續三·三〇·七	甲圖〇六八		
	丙三〇五					金五四四			
	丙四一四	丙六六							乙三二二二
	美五六〇	甲三三二八				前二·二六·四		丙二八二	
	乙四六二七					後上十二·五			前一·五二·五
	乙七一九一								鄴三·四二·二
	京二一五								天四二
	京二二二								
	京二二四								人七〇六
	人八三b							京五四三	
	人五四四b								前四·三一·五
	乙六四二					通七四三			京一五六九
	佚六二八					京四四九〇			
	存一·二三				南地一七二				
	卜三八六背			明二三三九A	東三六三				
	甲二九六九							粹八七九	
	美五七一			簠典五·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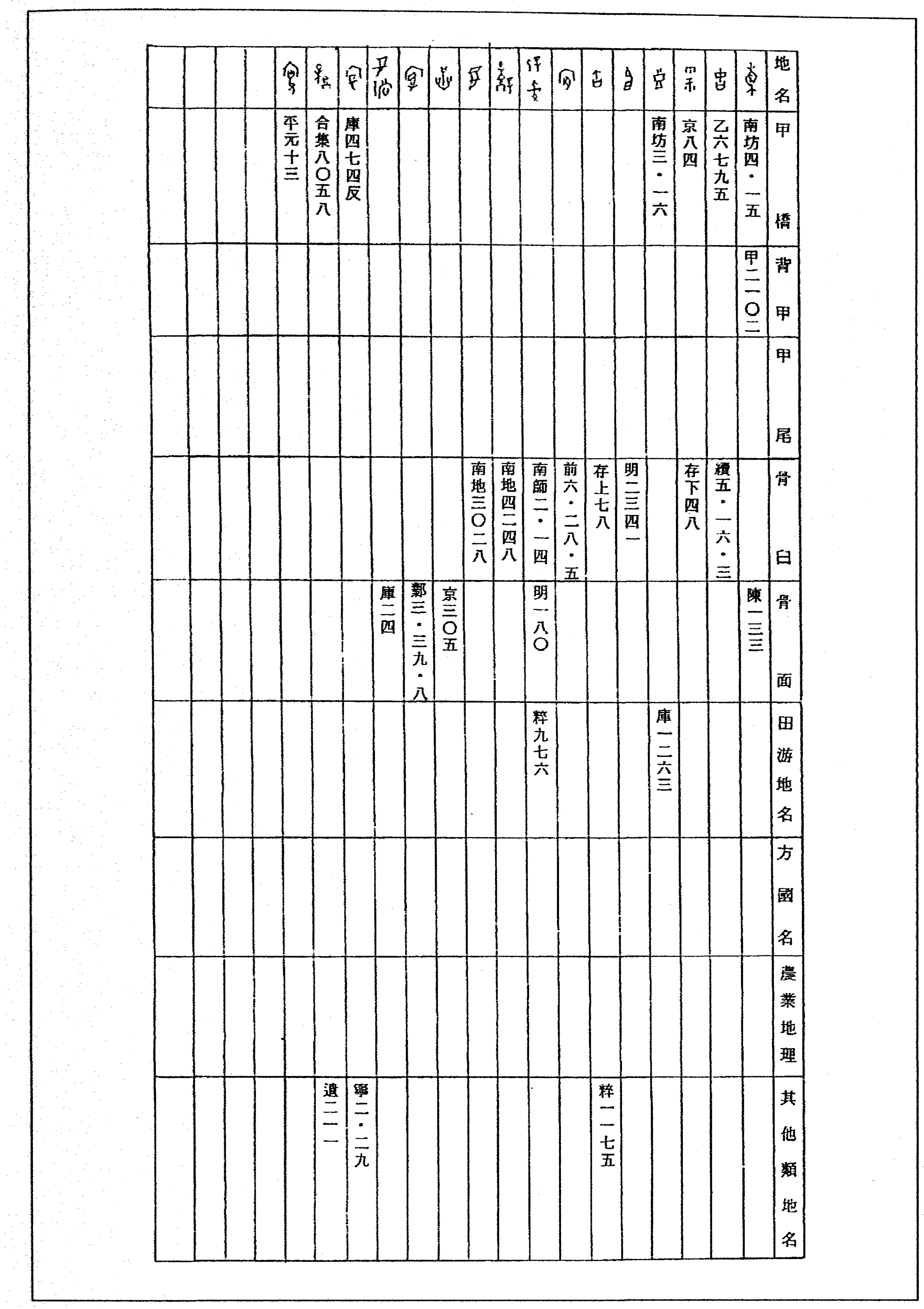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南坊四·一五	甲二一〇二			陳一三三				
	乙六七九五			續五·一六·三					
	京八四			存下四八					
	南坊三·一六					庫一二六三			
				明二三四一					
				存上七八					粹一一七五
				前六·二八·五					
				南師二·一四	明一八〇	粹九七六			
				南地四二四八					
				南地三〇二八					
					京三〇五				
					鄴三·三九·八				
					庫二四				
	庫四七四反								寧二·二九
	合集八〇五八								遺二一一
	平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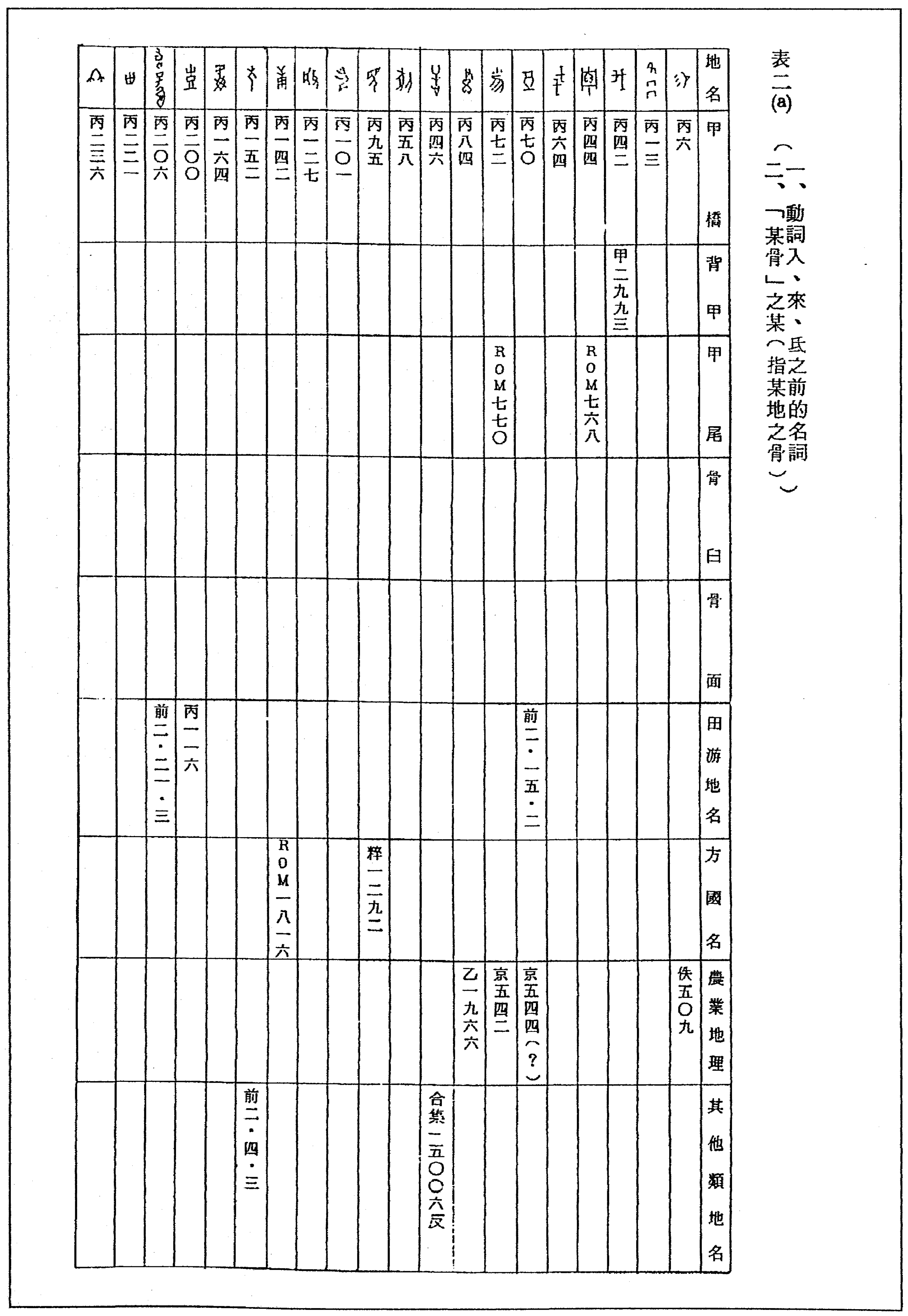

表二(a) （一、動詞入、來、氏之前的名詞 二、「某骨」之某（指某地之骨））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丙六							佚五〇九	
	丙一三								
	丙四二	甲二九九三							
	丙四四		ROM七六八						
	丙六四								
	丙七〇					前二·一五·二		京五四四（？）	
	丙七二		ROM七七〇					京五四二	
	丙八四							乙一九六六	
	丙四六								合集一五〇〇六反
	丙五八								
	丙九五						粹一二九二		
	丙一〇一								
	丙一二七								
	丙一四二						ROM一八一六		
	丙一五二								前二·四·三
	丙一六四								
	丙二〇〇					丙一一六			
	丙二〇六					前二·二一·三			
	丙二二一								
	丙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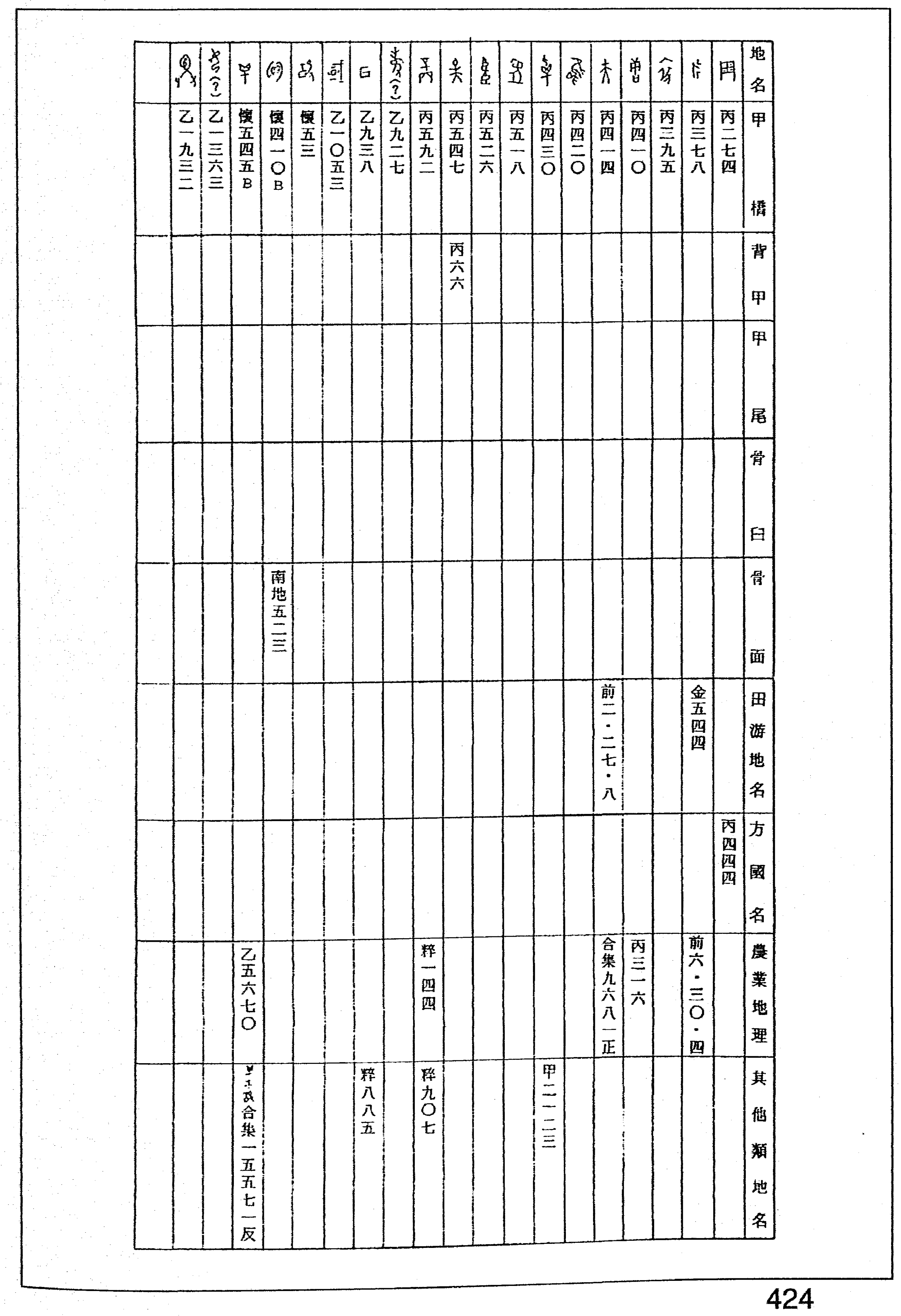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丙二七四						丙四四四		
	丙三七八					金五四四		前六·三〇·四	
	丙三九五								
	丙四一〇							丙三一六	
	丙四一四					前二·二七·八		合集九六八一正	
	丙四二〇								
	丙四三〇								甲二一二三
	丙五一八								
	丙五二六								
	丙五四七	丙六六							
	丙五九二							粹一四四	粹九〇七
(?)	乙九二七								
	乙九三八								粹八八五
	乙一〇五三								
	懷五三								
	懷四一〇B				南地五二三				
	懷五四五B							乙五六七〇	合集一五五七一反
(?)	乙一三六三								
	乙一九三二								

表二(b)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乙二〇九八								
	乙三四〇〇								後下一四・一七
	乙三四〇四								
	乙三四〇六								
	乙三九六〇	乙七〇三六							
	乙三四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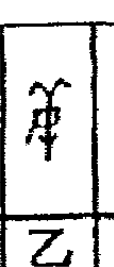	乙四五一二					人二〇五一	前六・六〇・六 合集六		
	乙四五九七								
	乙四六〇五								
(?)	乙四六二七								
	乙五五四五								
	乙六五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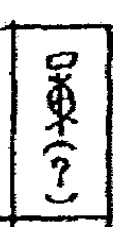(?)	乙六七四九								
	乙六八二〇								
	乙七一九一								
	乙七一九五							丙三七四	
	乙七三六一								
	乙七七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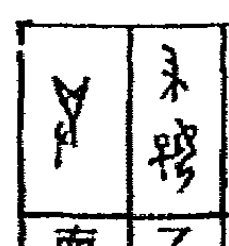	乙七七八二								
	南坊三・二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南坊三・四								
	懷八四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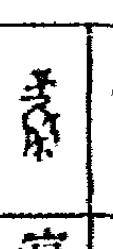	宗五						粹一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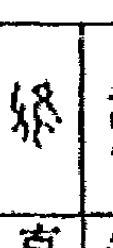	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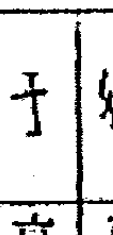	京八					粹九七一	存上五三三	乙四七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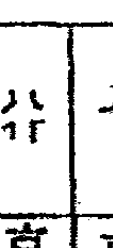	京三四								佚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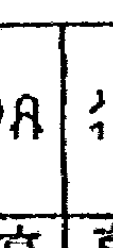	京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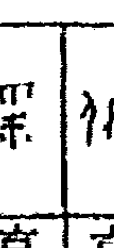	京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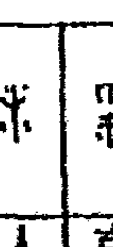	人五三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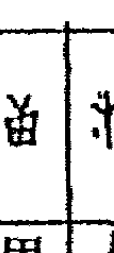	甲二一三四								
	甲三〇一七						新綴四六四	續二・二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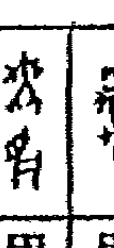	甲三四八六								遺六一〇
	甲三五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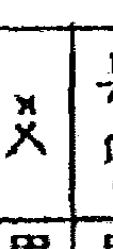	甲三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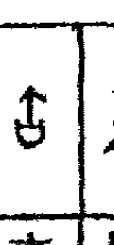	京六一								粹一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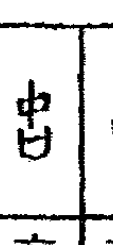	京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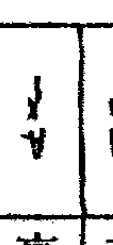	京二〇〇								
(?)	京二一九					粹九八四		後下三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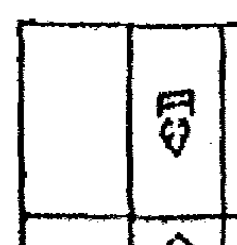	合集九二六三								

表二(c)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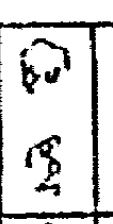	合集九二六七								
	合集九二七五反								
	合集九二二三								
	合集九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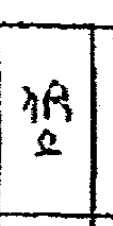	合集九〇四九反							下便人一九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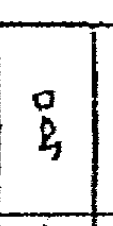	合集九〇五六反								
	合集五二三〇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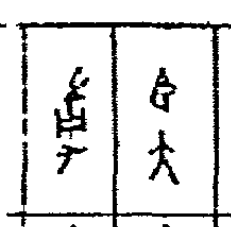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一四反						大方粹八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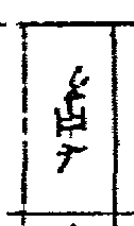	合集八九一九反								
	合集一五六八四反							京五四三	
	合集九一七六反							佚一五七	
	合集一五六九七反								
					甲二三二九				
		乙七八〇五				粹九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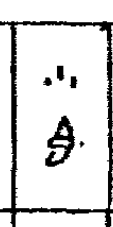		丙六〇八							
			謝二七五			京四四六八	甲一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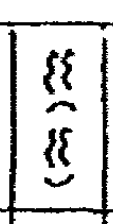			明一三八四					粹八九〇	
			明七三三						
			京一七九						
			甲二三二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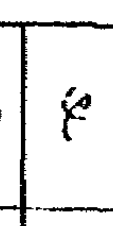			甲四四九						
			甲二九七四						
			甲三〇〇六						
			合集九三三三						
			甲三〇七四			前二・十一・一			
			甲三一一三						庫一五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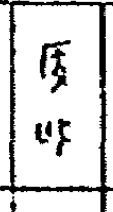			續五・五・六					續一・九・八	
			ROM七六七						
			續四・十二・五					外四五七	
			簠文二〇						
			存下四二						
			佚七二〇						
			京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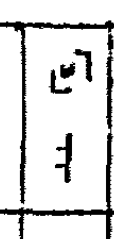			京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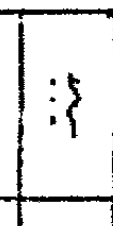			京二六四六						
			懷五四九			遺二六三			
			合集九三六九			前二・八・四		遺九四〇	
			合集九三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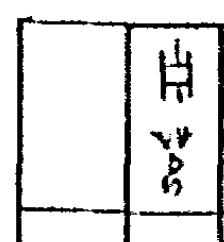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八〇						

表二(d)

地名	甲橋	背甲	甲尾	骨臼	骨面	田游地名	方國名	農業地理	其他類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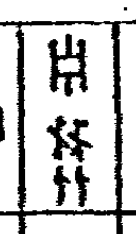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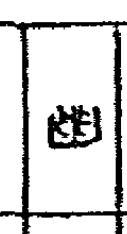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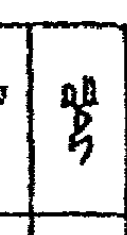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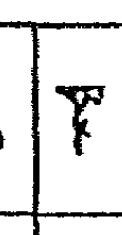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三七						誠三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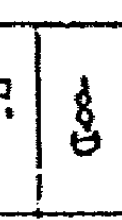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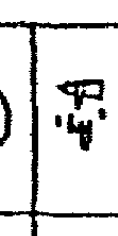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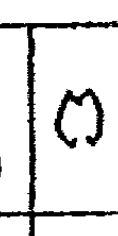			合集九三四〇				甲二九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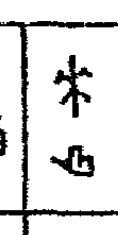			甲三〇七三			來後上十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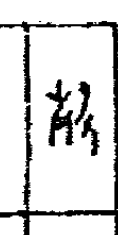					明續一八〇四B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1.	劉　鶚	鐵雲藏龜，譚隱盧，一九〇三。	鐵
2.	嚴一萍	鐵雲藏龜新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	鐵新
3.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一九一二。	前
4.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一九一四。	菁
5.	羅福頤	傳古別錄，藝文印書館翻印，一九七六。	傳
6.	羅振玉	鐵雲藏龜之餘，一九一五，香港書店一九七二。	餘
7.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一九一六。	後
8.	明義士	殷虛卜辭，一九一七。	明
9.	姬佛佗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九一七。	戩
10.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一九一二，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三。	林
11.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館石刻本一九二五。	簠
12.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香港書店一九七二影印。	拾
13.	董彥堂	新獲卜辭寫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二九。	寫
14.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	福
15.	容　庚	殷契卜辭，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藝文印書館翻印，一九七〇。	卜
16.	郭沫若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學店，一九三三。	通

17.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三。	續
18.	商承祚	殷契佚存，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三三。	佚
19.	黃　濬	鄴中片羽初集，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二。	鄴一
20.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	庫
21.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	柏
22.	孫海波	甲骨文錄，河南通志館，一九三七。	文
23.	郭沫若	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一九三七。 大通書局再版，一九七一，增補本。	粹 新粹
24.	黃　濬	鄴中片羽二集，藝文印書館再版，一九七二。	鄴二
25.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一九三八。	七
26.	唐　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北平輔仁大學，一九三九。	天
27.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一九三九。	零
28.	金祖同	殷契遺珠，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一九三九，藝文印書館再版。	遺
29.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	金
30.	黃　濬	鄴中片羽三集，藝文印書館翻版一九七二。	鄴三
31.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北平修文堂，一九四〇。	誠
32.	李旦丘	殷契摭佚，來薰閣書店，一九四二。	摭
33.	董彥堂	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八。	甲

34.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九。　乙
35.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中國科學院，一九五〇。　摭續
36.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寧
37.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南
38. 郭若愚　殷契拾綴，一九五一。　綴一
39. 郭若愚　殷契拾綴二編，一九五三。　綴二
40.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　京
41. 胡厚宣　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五。　存
42.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五六。　外
43. 饒宗頤　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九五六。　巴
44.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大通書局翻版，一九七一。　綜圖
45.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五九，甲骨文字研究，同
朋舍再版，一九八〇。　人
46.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一九五九。　陳
47. 曾毅公　甲骨叕存，一九五九。　叕
48.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一九五〇。　綴
49. 郭若愚　殷虛文字綴合，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　合
50.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八。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二。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五。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七。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二。　丙
51. 李　棪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三卷二期，
一九七〇。　北
52. 許進雄　The Ma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ROM
53.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　新綴
54. 周鴻翔　美國所藏甲骨錄，一九七六。　美
55.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補，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六。　綴補
56.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一九七九。　懷
57.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南地
58. 胡厚宣等　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一九七八－一九八二。　合集
59. 雷煥章　法國所藏甲骨錄，利氏學社，一九八五。　法
60. 李學勤等　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英
61. 饒宗頤　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一九七〇。　歐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阮　元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三版。
2. 屈萬里　尚書釋義，中國文化出版事業社，一九六六四版。
3. 屈萬里　詩經釋義，華岡出版部，一九六七。
4. 竹添光鴻　左傳會箋，廣文書局，一九六一初版。
5. 陳　槃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九。
6. 程發軔　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廣文書局，一九六九再版。
7. 閻若璩　四書釋地，藝文印書館。
8. 雷學淇　竹書紀年義證，藝文印書館。
9. 王國維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藝文印書館。
10. 王國維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藝文印書館。
11. 韋　昭　國語韋昭注，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九再版。
12. 秦嘉謨等　世本八種，西南學局，一九七四。
13. 瀧川龜太郎　史記會注考證，宏業書局，一九七二。
14. 錢　穆　史記地名考，龍門書局，一九六八。
15. 王先謙　漢書補注，藝文印書館。

16. 王先謙　後漢書集解，藝文印書館。
17. 朱右曾　逸周書集訓校釋，世界書局，一九六七。
18. 錢　穆　莊子纂箋。
19. 郭慶藩　莊子集釋，華正書局，一九七九。
20. 陳啓天　增訂韓非子校釋，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
21. 郝懿行　山海經箋疏，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七。
22. 王先謙　王氏合校水經注，中華書局，一九七〇二版。
23. 楊守敬　水經注圖，文海出版社。
24. 郝懿行　爾雅義疏，藝文印書館，一九六六。
25. 戴　震　方言疏證（戴氏遺書）。
26. 馬光宇　方言校釋，商務印書館，一九七〇。
27. 王念孫　廣雅疏證（皇淸經解本）。
28. 賈思勰
（繆啓愉校釋）　齊民要術校釋，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二。
（繆桂龍參校）
29.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
30. 陳彭年等　重校宋本廣韻，廣文書局，一九六一。
31. 董彥堂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五。

32. 董彥堂　殷曆譜（董作賓先生全集），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
33. 金祥恒　續甲骨文編，藝文印書館。
34.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四，三版。　集釋
35.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大通書局翻版，一九七一。　綜述
36.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類，泰順書局，一九七〇。　綜類
37.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一九五八，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一九七〇。　研究
38. 饒宗頤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七〇。
39. 丁　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大通書局翻印，一九七一。
40. 楊樹達　積微居耐林廎甲文說，大通書局翻印，一九七一。
41. 楊樹達　積微居甲文說，大通書局翻印，一九七一。
42. 于省吾　殷契駢枝，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一。
43. 于省吾　殷契駢枝續編，藝文印書館。
44.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四四。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四五
大通書局，一九七三。
45. 李學勤　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
46. 容　庚　金文編、金文續編，洪氏出版社翻版，一九七四。
47. 周法高　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五。

48.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大通書局，一九七一。
49.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　大系
50. 董彥堂　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五。
51. 王獻唐　黄縣㠱器。
52. 王國維　王觀堂先生全集，文華出版社。
53. 文史論叢，中華書局，一九七四。
54. 鄒　衡　夏商周考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
55. 屈萬里　書傭論學集，開明書店，一九六九。
56.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樂天出版社翻印，一九七〇。
57. 何炳棣　黄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六九。
58. 許倬雲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國風出版社，一九六六。
59. 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一。
60. 梅源末治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山中商會，一九五九。
61. 裴學海　古書虛字集釋，泰順書局，一九七三。
62. 張日昇
林潔明　周法高上古音韻表，三民書局，一九七三。
63. 姚孝遂
肖　丁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64. 鍾柏生　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自印，一九七二。　田游地名考

商代地理概论

郑杰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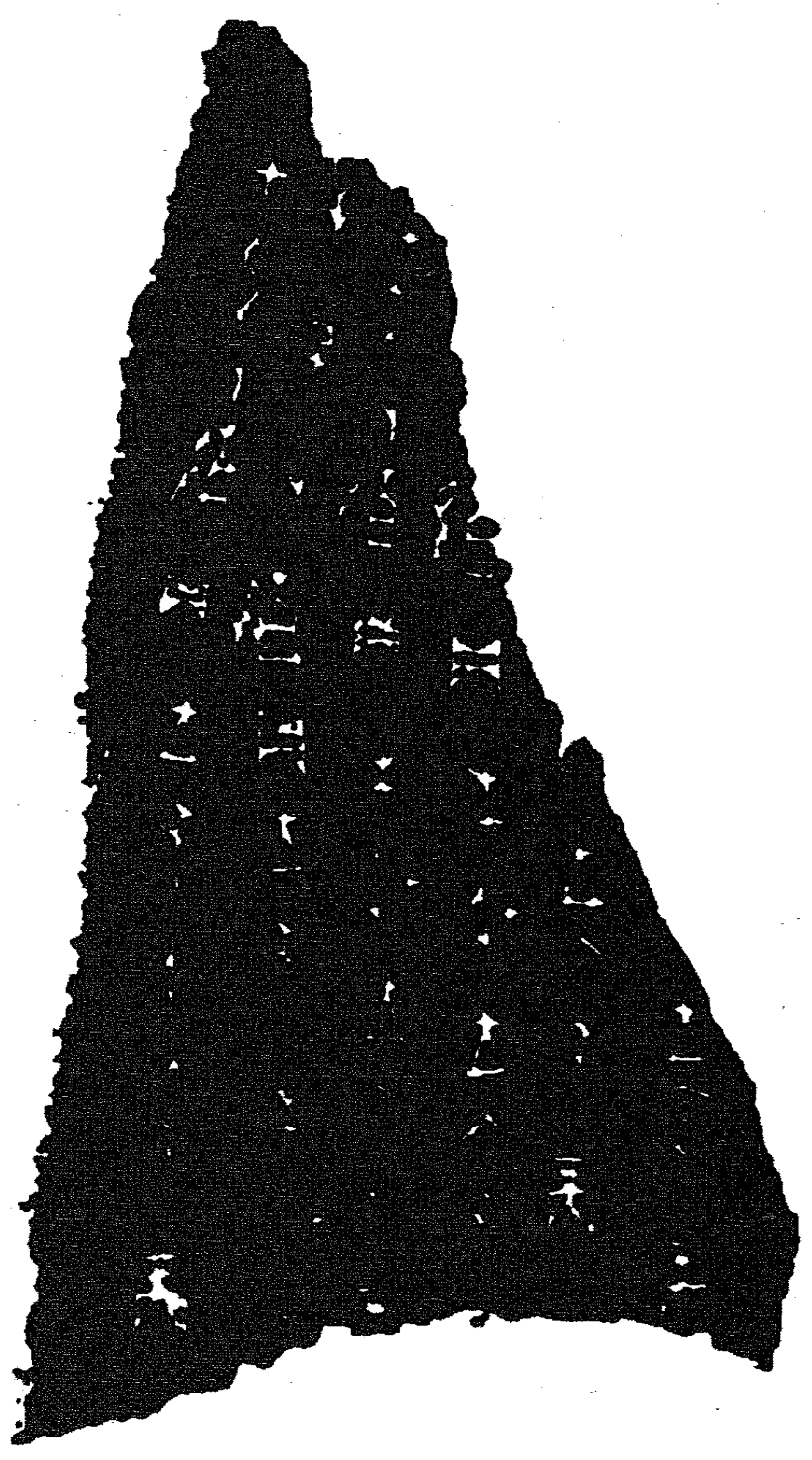

中州古籍出版社

據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版影印

目　录

《商代地理概论》序 ……………………………… 胡厚宣(1)
序《商代地理概论》 ……………………………… 高　明(2)
前　言 ……………………………………………………… (6)
第一章　商代的王畿和都邑 …………………………… (1)
　第一节　王畿的范围和都邑……………………………… (1)
　第二节　王畿以内及其附近的若干地名考证 ………… (19)
　第三节　王畿以内的山川河流 ………………………… (44)
第二章　商王的主要田猎区 ………………………… (79)
第三章　商代的四土和部族方国 ………………… (157)
　第一节　商代的东土和东部方国……………………… (157)
　第二节　商代的南土和南部方国……………………… (221)
　第三节　商代的西土和西部方国……………………… (283)
　第四节　商代的北土和北部方国……………………… (324)
第四章　关于卜辞所记黄河下游部分河道的探讨和帝辛十年征人方的问题 ………………… (337)

　一、关于卜辞所记黄河下游部分河道的探讨 ……… (337)
　二、关于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几个问题 ……………… (352)
附　录　本著作引书目录及其简称 ………………… (388)

附图一　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龟甲兽骨文地名图》
附图二　董作宾《殷历谱・帝辛日谱・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线略图》
附图三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卜辞所见地名图》
附图四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殷末征人方图》
附图五　《殷墟卜辞地名图》

《商代地理概论》序

胡厚宣

郑杰祥同志，英年好学，颇有成就。早在1980年前后，我尝读其关于夏文化的几篇论著，及其选编《夏文化论文选集》一书的前言，颇觉他分析夏文化研究的前后过程并申述对于夏文化之论证，学术水平较高，深表赞赏。

最近又收读其《商代地理概论》一书打印稿，煌煌巨制，令人更为钦佩！

殷墟甲骨文，自从1899年被王懿荣开始辨认，1915年王国维首先写出《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一文后，80年来，考论商殷地理的论著，不下一二百篇，或考疆域地理，或考都城地理，或考农业地理，或考田猎地理，或考征伐地理，或考方国地理。卜辞所见地名亦多，从1939年曾毅公作《甲骨地名通检》，1958年岛邦男作《甲骨卜辞地名通检》，甲骨地名，所见逾千，迄今材料继续发表，更不只此数。

今杰祥同志《商代地理概论》一书，全面考论商代王畿和四方四土的诸多地理，并专题研讨了商代田猎、黄河故道及帝辛征伐人方的有关问题，洋洋大观，可谓盛矣！各篇内容，创发颇多，读之尤为可喜可敬！世之言商代地理者，其有取于斯乎！故为之序。

1993.11.28

序《商代地理概论》

高　明

研究商代地理是了解商代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古以来就很受重视。如《史记·殷本记》云：“自契至汤八迁”，唐张守节《正义》只能言其三：南亳、景亳和西亳。《史记》又云：汤至盘庚“乃五迁”。《正义》云：“汤自南亳迁西亳，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盘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迁也。”由于时代久远，资料有限，过去只能作些零星考证，均无定论。自清代末年以来，商代甲骨文陆续出土，就为研究商代地理，特别是研究商王盘庚迁殷以后的地理，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大抵从二十年代开始，象王国维等一些学者就已注意到从卜辞中记载的地名，来探讨商代的地理。他仅据当时所能看到的一些材料，参照文献记载，对商王邦畿附近的八个地名的地望，作了详细的考证和具体说明。研究商代卜辞中的地名，关键在考察它们的地望，即具体所在的方位，王国维在这方面作出了典范。后来郭沫若在王氏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商王田猎和出巡的卜辞所载计日干支与地名，按照商王每日所到达的地点，以其先后排列成序，统一考察它们的地望和范围；并依两地之间往返的日程，判断彼此间隔的距离，这就是郭氏创立的

利用卜辞的计日干支与地名间的内在系联，研究商代地理的方法，即所谓“干支地名系联法”。由于有了这种方法，则使商代地理这门艰深的学科，得到迅速的发展，如董作宾根据乙辛时代的卜辞，对商王征人方往返路程的研究（《殷历谱》），陈梦家对商代方国地理的研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李学勤对商王猎区的研究（《殷代地理简论》），钟柏生对商代农业地理的研究（《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以及日本学者岛邦男对殷之方国与殷之地域的研究（《殷墟卜辞研究》），松丸道雄对田猎地理的研究（《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理》）等等。这些富有创见的专著，均对商代地理这门学科作出了重大贡献。

郑杰祥氏的《商代地理概论》，就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一部巨著。他博采众长，择善而取，集中各家精华于一书。更为可贵的是，他不拘泥于前人的论点，利用自己所长，对过去的立论取长补短，纠偏反正，创立新说。不惜用大量的资料与广泛的证据，以辨是非曲直，弃伪存真。郑氏撰写此书遵循四个步骤，一辨识卜辞地名文字，二构制地名网络，三运用文献考定地理，四利用考古发掘的商代遗址与出土遗物，考察其与商朝的地缘关系。在这四个研究步骤当中，最为重要，困难最多，而且是最普遍的问题是辨识地名文字。字识不准，尽管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充分的参考资料，也无济于事。例如，田猎卜辞中代表地名的“丧”字，它同许多地名构成网络，彼此间隔只有一两日路程，显然是个较大的田猎区，过去罗振玉，郭沫若，陈梦家等皆释为“噩”字，依据文献考定为古鄂地，位于安阳西南，即今之沁阳境内，郑氏首先纠正了“噩”字的误释，从于省吾释为“丧”字，据文献考证当为古濮水桑间之地，则在安阳东南，即今之濮阳境内的桑村一带。1958年郭氏在重印《卜辞通纂》时，曾于序之眉批中写道：“噩字于省吾释丧，言卜辞“丧众”屡见，又言‘大目丧明’，丧字无疑，其说可从。”可见郑氏的意见完全正确。再如，关于商王邦畿之内的‘大邑商’与‘天邑商’，两种称谓究竟是一地或是两地，学者看法不一。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与日人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皆主张大邑商即商之国都，即今之安阳市的小屯村。董作宾认为大邑商是殷之古都，乃今之河南商邱。陈梦家认为大邑商在商王的田猎区，即今之河南沁阳。在五期卜辞中还有名为“天邑商”者，董作宾谓有别于“大邑商”，因商王巡游在外随地设立行宫，皆可泛称为“天邑商”，无固定地区。陈梦家谓“天邑商”即指朝歌。李学勤谓“天邑商”是一相当大的区域，实指商代后期的王畿，等等，其说不一，意见颇为分歧。可是他们共同的看法是“天邑商”与“大邑商”是两个不同地域的名称。郑氏先从“大”与“天”两字的古形、古义和古人使用的先例说明它们的关系。然后利用卜辞自身的材料证明晚期出现的“天邑商”，就是“大邑商”，乃异名同地，皆为商王国都。从而澄清了过去的误会；同时还依据卜辞资料进一步证明王国维早已指出的大邑商与天邑商皆为安阳王都，正确不误。还如，邶、鄘、衛三地，商代甲骨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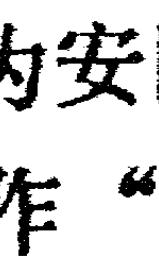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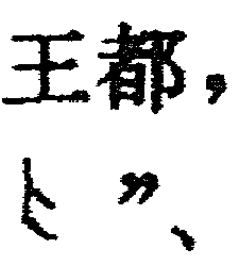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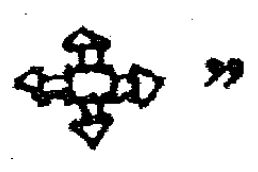”。《汉书·地理志》云：“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衛国是也。”郑玄《诗谱》云：“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衛。”关于三地之具体所在，学者看法不一。王国维据河北涞水出土北伯铜器，认为邶即古燕，地在今北京以南。陈梦家认为鄘为宋地，在今之河南商邱。郑氏根据卜辞及

《诗经》邶、鄘、衛三国国风所反映的内容与地理环境，考定三者皆在河、淇之间商代故墟的周围。他推测邶地当今河南汤阴东南，南距淇县朝歌镇30公里左右；鄘在新乡西南，北距朝歌镇50公里左右；卫原为朝歌东边一地名，周初由管叔驻守，平叛后封于康叔，康叔居朝歌故称卫康叔。

该书类似的考证，不胜枚数，这里仅举三例，足以说明作者考证之精博，态度之严谨，论证之详实，结论也较贴切。《商代地理概论》一书确实是当前研究商代历史地理的一部重要著作。

众所周知，商代地理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科，资料多而繁杂，识字之困难，考证地望之艰巨，实令人望而生畏。研究这门学问，首先应具备高深的商代考古学和商代甲骨文的专门知识，还需要有精博的古代地理、历史文献，以及文字、音韵、训诂等各方面的学识修养。郑君在这方面刻苦钻研，锲而不舍，学术造诣颇深。他三十年如一日，一直从事先秦考古工作和商代甲骨文字的研究，并且发表过许多很有影响的论著。尤其是对商代地理的研究，其精辟的论断，独到的见解，令人折服。此书稿本我曾阅读多遍，受益良多。今郑君约我以个人的体会写一小序，余乃欣然命笔，序如上述。该书现已付梓，不久即可享于读者，唯阅读此书，尚知余言之不妄也。

1994. 6. 26

前　言

本书《商代地理概论》，实际上是一部主要运用卜辞资料研究商代后期地理的著作；至于商代前期地理，由于文献记载甚少，前人论述又多，在没有发现新的资料之前，这里就暂付阙如，略而不论了。殷墟卜辞中记有大量的地名，它为研究商代后期地理提供了非常珍贵的资料。这些地名资料很早就为甲骨学者以及有关学者所重视，本世纪初，孙诒让在其所著《契文举例》中就单独列有《方国》一篇，收集了他所认为的20个卜辞地名。众所周知，《契文举例》是第一部甲骨学的专著，因此，该书《方国》篇的写就，可说是开创了殷墟卜辞地理研究的先河。一九一五年，王国维著《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这是第一篇专门研究殷墟卜辞地名的论文。王氏学识渊博，治学严谨，他在这里将卜辞所见二百余个地名中，对“其字大抵不可识者”，虽可认识却“罕见于古籍者”，虽见于古籍但又“距殷颇远，未敢定为一地”的大多数地名置而不论，特选出他自认为“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内”，就是说位于殷王畿之内及其附近的龚、盂、雍、亳、曹、杞、截、雇八个地名，对照后世文献记载，以考释其地望。这可说是他所提出的“二重证法”在卜辞地名研究中的具体应用。王氏的这个考释现在看来大部分依然是正确的，它迄今仍被学术界普遍地遵从。其后不久，日人林泰辅博士著《甲骨文地名考》，他沿用王国维的研

究方法，并且进一步扩大其范围，对卜辞所见117个地名的地望结合后世文献记载加以考释，并且绘制出《龟甲兽骨地名图》以标出这些地名的所在位置，这是第一幅考释卜辞地名的示意地图。林泰辅氏于此文用力甚深，他认为卜辞中的某些地名虽然见于后世文献记载，但二者“必须悉断为同指一地，当太早计。”因此，他在这里只是把文献所记较多的一些与卜辞相同的地名，将其“自地理上观之，亦未见有矛盾点时，”才暂且定为卜辞地名的“假定之地，以供参考。”他并且认识到我国古代存在着“异地同名”现象，于是便试图将后世文献所记与卜辞同名的所有地名一一列出，意在与读者共同探索卜辞地名地望，他的这种严谨态度确实是令人钦佩的。但是虽然如此，他这种研究方法，即将卜辞中众多的地名孤立地抽出来，单纯地与后世文献相对照的方法，终究还是无法证明那就是卜辞中地名的地望，而科学研究的目的，则是要准确地落实这众多的卜辞地名的地望。因此，这就要求人们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即必须寻求一种新的方法来推动卜辞地名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进入三十年代，随着殷墟卜辞的大量出土和问世，卜辞中所见的地名也在不断地增多，这成批的卜辞地名群的出现，为寻求用新的方法来解决卜辞地名中的地望提供了客观条件。郭沫若先生首先发现并利用这个客观条件开创出一种新的方法，这就是首先根据卜辞地名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判定这些地名的大致范围，然后再结合文献记载来探讨这些地名的地望。利用卜辞地名之间内在联系的方法，概括起来，就是后人所说的“干支地名系联法”、“同版卜辞地名系联法”和“异版卜辞地名系联法”，其中以干支系联法为基础，如郭氏在其所著《卜辞通纂序》中举例

云：“辛丑卜：贞王田于丧（笔者按：此字原释作噩，于省吾释作桑，借作丧，郭氏后改从此说），往来无灾？弘吉。壬寅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商王于辛丑日贞问前往丧地田猎往返有无灾祸，占验结果是大吉。又于次日壬寅贞问前往雍地田猎有无灾祸。由是可知，卜辞丧、雍二地相距当在二日路程以内，二日时间限制着二地相距虽未必近在咫尺，但也决非远隔千里，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两日行程最多不过百公里左右，这就为我们判定丧、雍二地的大致距离提供出一个可信的依据。以此为基点，如果能在其他卜辞中发现与丧、雍二地有相近干支系联的地名，并且以此类推，继续发现许多有相近干支系联的地名，在这个前提之下，对照后世文献所记的同名且又在同一范围的地名，逐一考释其地望，从而就可以构成一个比较可信的卜辞地名网络。干支地名系联法把殷墟卜辞地名的研究建立在一种新的科学基础之上，它并且为研究商代区域地理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此法至今仍被学术界广泛采用，这是郭氏在学术上又一重大贡献，他揭开了殷墟卜辞地理研究史上新的一页。

四十年代中期，董作宾先生著《殷历谱》，该书充分运用了干支系联法，在这里他首次将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卜辞资料搜集起来并加以系统的整理，对此次征人方往返经过的地点按其所在干支时日进行系联，加以排列，考释其地望，并绘出此次征人方往返路线示意图以表示之，这是董氏在殷墟卜辞区域地理研究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

五十年代，学术界对殷墟卜辞地理的研究获得长足的进展。首先是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一书问世，该书在《方国地理》一章中，运用近200个卜辞地名资料，进行系联，考释其地

望，对商王朝后期的都邑、主要田猎区、诸部族方国的地望以及乙辛十年征人方的路线问题作了系统论述，这是第一部试图利用卜辞资料全面研究商代后期地理的著作。《方国地理》和该书其他各章一样既继承前人成果，又有自己新的见解。他认为卜辞中的"天邑商"当在后世称作的朝歌，"中商"在河南省安阳市，而"大邑商"则位于沁阳田猎区。对卜辞中的"商"邑，他信从董作宾说，以为当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境；关于商王的田猎区，他发挥郭沫若一说，认为当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及其周围地区。他所考证的四十多个部族方国中的大多数，"尤其是与商王朝敌对的方国"，认为多分布在今山西省的南部和东南部一带，这个意见也和郭沫若所说"殷人之敌在西北"，"南方无劲敌"(《卜辞通纂·征伐》)意见基本一致。对于商王所征伐的人方，陈氏也信从郭沫若、董作宾说，以为应是后世称作的淮夷，位于今淮河下游一带，但对于征人方的往返具体路线，又具有新的见解。最后他结论说："自盘庚以来的殷代，商王国的主要范围在河南。"而到了"晚殷时代，商王国势力已逾太行山而西"。"乙辛时代，商王国一方面西逾太行，一方面南渡淮水而伐人方。"其势力已扩展到今山西省东部、安徽省和江苏省北部一带。另外，该书还有《政治区域》一章，本章是在《方国地理》的基础上，对商王朝的政治地理结构作了进一步地论述。他认为卜辞中的"大邑商"和"商"又"实指为一个范围的土地，它相当于后世所称作的王畿，而与"商"相对的"四土"则应是指王畿以外的四方领土。在"四土"之内除商王直属地之外，又封有若干侯、伯，侯、伯首领居住的地方也称之为"大邑"，一般的居民点卜辞中又单称作"邑"，"聚于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东者为东鄙，在西者为西鄙，而各有其田。这就是

卜辞所记"东鄙"和"西鄙"的含义。"四土"的边缘也就是商王国的边界，这里分布着一些相对独立的诸侯方国。它们拥有一定的土地和人民，"受殷王国的统制，有交纳其农作物与代其出征的义务"，又"常受殷王的命令征伐方国。"在"四土"之外，即商王国的周围，又分布着某方、"二邦方"、"三邦方"和"四邦方"，它们对商王朝时附时叛，多数是和商王朝处于敌对的状态。总之，陈氏通过对《方国地理》和《政治区域》的论述，试图运用卜辞资料为人们钩划出一个完整的商代地理轮廓，该书的问世，标志着学术界对卜辞地名的研究正式步入于卜辞地理研究也即商代地理研究的新阶段。

继《殷墟卜辞综述》之后，日本岛邦男博士出版了他的《殷墟卜辞研究》，该书在《本论》第二篇中首列《殷的地域》和《殷的方国》两章，对商王朝后期的领土及其周围方国也进行了论述。他在该书《自序》中说：这两章是将其所见"卜辞的五百四十二个地名中，根据可以得知两地行程日数的一〇五个地名，来考定殷的地域。在此地域的四周，例如武丁时有二十二个敌国，武丁曾予以讨伐；尤其是帝乙十年征伐盂方，帝辛八年、十年的征伐夷方(按：即其他著作中所称作的人方)，以及殷周间的关系，都加以特别精密的论证。"岛邦男氏在《殷的地域》一章中，首先认定安阳殷墟为商代王都，它在卜辞中称之为"兹邑"。而卜辞中的"商"地，他信从董作宾说，认为当在今河南省商丘县城。以此为基点，他把与商地有关联的六十六个地名加以系联，拟测其方位，从而构成殷"东南地区的地名"网络。接着他又以与商地有系联关系的丧地为基点，把与丧地有关联的十六个地名加以系联，拟测其方位，从而构成"殷东地域的地名"网络，这些卜辞地名大

多是商王田猎地，因此，他所说的"殷东地域"也就是商王的主要田猎区，这个意见和董作宾所说大体是一致的。对于商王朝西部的地名，他首先认定卜辞中的"洛"地，就是今陕西省渭水以北的洛水，以此为基点，他把与洛水有关系的七个地名加以系联，拟测其方位，从而构成他所称作的黄"河南的地名"路线图。另外，他又信从王襄一说，释⿱弜贝为北，并且以此为基点，把与此地有关联的 23 个地名加以系联，拟测其方位，从而构成他所称作的"殷西地区的地名"网络。以上这四个区域的地名网络就是岛邦男氏所论述的"殷的地域"的大致内容。在《殷的方国》一章中，岛邦男对卜辞所见五十一个方国的地望进行了考证，重点是论述了帝辛十年征夷方的问题。他在董作宾《帝辛日谱》的基础上，对此次征夷方行经的地名加以增补和修订，并绘制出《帝辛十祀征夷方历程》示意图以表示之。总之，岛邦男的论述多有新的见解，自成一家之言，在整个殷墟卜辞地理的研究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五十年代末，李学勤先生《殷代地理简论》出版，这是第一部专门研究殷墟卜辞地理的著作。全书共分《殷、商与商西猎区》、《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和《殷代多方》三章，以对《商西猎区》的论述为最详。该书在本章中纠正了郭沫若释田猎卜辞"衣逐"之衣为地名之衣的误释，但他仍然信从郭、陈二家之说，认为商王田猎区当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及其周围地区，并且在前人的基础上把商王田猎区从东到西细分为凡、敦、盂、邵四区；又认为卜辞中的滴水应当就是后世的沁水，也位于这一地区。他在这里还首次提出了"商王田猎是有一定日期的"见解，认为"大体说来，在文丁以前，商王猎日以乙、戊、辛、壬为常，丁日为变；帝乙、帝辛时略予放宽，以乙、丁、戊、辛、壬为常，庚日为变。"这个见解也是

颇具创造性的。

这里还需要提出的是在五十年代后期，丁山先生出版了他的《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饶宗颐先生出版了他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前书在其后编《殷商氏族方国志》中，对卜辞所见四十三个"氏族方国"的地望进行了考证；后书则对与贞人有关的三百八十多个地名中的大部分地望进行了广泛地探讨。他们仍然采用与后世文献相对照的方法来考证卜辞地名的地望，但以其渊博的学识，旁征广引，其结论往往有独到之处，足以发人深省，因此，该书在殷墟卜辞地理研究方面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六十年代初，日人松丸道雄先生著《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理》，这是第一部专门论述卜辞田猎地理的著作。作者从约三千片田猎卜辞中，统计出一百五十个田猎地名，按其所在的干支时日加以系联，以推测各田猎地之间的距离，并列表加以说明。最后，他试图通过对田猎地名的研究，进而分析、探讨商王国的国家结构，认为商王国应是一个多民族的联合体。由此可见，该书虽为研究卜辞田猎地理，实际上也是一部研究商代历史地理的著作。

八十年代末，钟柏生先生著《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该书以论文集的形式对卜辞所记商王田游地理、商代农业地理、部族方国地理以及记事刻辞中的地名等作了详细的论述，各类地理后面又列有卜辞地名表以供参阅。钟氏在分类地理的基础上，着重在对地名地望的考证。在这方面他博采众长，又力求创新。如对商王田猎地的考证，他主要信从董作宾、岛邦男二家之说；而对雍地的考证，他则采用屈翼鹏说，认为当在《禹贡》"雍，沮会同"的

雍水沿岸，位于今河南省范县濮城镇以南。对于瀑地的考证，他采用裘锡圭说，以为就是春秋时代的暴地，位于今河南省原阳县境；对于盂地的考证，他个人则认为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东南。又如在方国地望的考证中，他认为卜辞中的羌方应当就是后世称作的戎狄部族，等等，例证甚多，不胜枚举。钟氏通过这一系列的考证，旨在进一步确定商王朝后期的领土范围和方国地望，这是近年来反映殷墟卜辞地理研究最新成果的一部著作。

以上所述几部著作，在整个殷墟卜辞地理研究中，只是举其荦荦大端，其间所发表的这方面的论文已不下数十百篇，兹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备举了。通过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将近九十年来，学术界对殷墟卜辞地理的研究大致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从孙诒让《契文举例》的写就，到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的发表是其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学者们注意到卜辞所记的地名，把它们归纳为单独的一类，并运用文献资料考释其地望，从而为殷墟卜辞地理的研究开辟了先路，奠定了基础，因此，这个阶段可称之为殷墟卜辞地理研究的开创阶段，奠基阶段。从郭沫若《卜辞通纂》的发表，到董作宾《殷历谱》的问世是其第二阶段，这个阶段郭沫若运用干支地名系联法，即首先依据卜辞地名之间的内在联系，再结合文献记载去探讨卜辞地名的地望，从而把卜辞地名的研究建立在一种新的科学基础之上，推动着卜辞地名的研究向着区域地理和商代历史地理的研究方向转变，因此，这个阶段可称之为殷墟卜辞地理研究的发展阶段。从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的问世，到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出版是其第三阶段，这个阶段陈梦家首次利用卜辞地名试图钩划出整个商代历史地理的轮廓，它标志卜辞地名的研究正式步入商代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阶段，这个时期既有继续研究单个卜辞地名的论文，又有专门研究卜辞区域地理的著作，更有专门研究卜辞商代地理的著作，多种多样，不一而足，宏篇巨制，蔚为大观，因此，这个阶段可称之为卜辞地理研究的繁荣阶段。

但是，和任何其他学科一样，随着殷墟卜辞地理研究的繁荣发展，同时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意见分歧，当然，这些分歧的解决又会进一步推动着研究的深入开展，这是科学研究发展的辩证法，各门学科率皆如此。学术界在殷墟卜辞地理研究上的分歧，有些还是重大分歧，例如对商王主要田猎区的地望，如上所述，郭沫若、陈梦家以为当在今河南沁阳市地区，而董作宾、岛邦男则以为当在今山东省的泰山周围。二地相距，真可说是差之毫厘而别之千里了。那么，许多学者根据同样的卜辞资料，采用同样的研究方法，而得出的结论却如此大相径庭，其原因何在呢？我们认为关键就在于对卜辞地名地望的认识不同，特别是对构成卜辞地名网络基本点的地名地望认识不同。众所周知，殷墟卜辞地名现已发现在千数以上，而许多学者对可以认识的多数地名地望的考证，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为止，还没有多少个地名的地望能达成共识的。由于对一些主要地名的地望意见不同，因此，由这些地名构成的地名网络所在地区也就不同。例如卜辞中的商地，罗振玉、王国维诸家以为当即今安阳殷墟，从而与商地有干支系联关系的许多地名也当位于今安阳市周围地区；而董作宾、陈梦家诸家则主张商即今河南省商丘县，那么与商地相系联的地名当然要位于今商丘县的周围了。显而易见，这里分歧的关键就在于对商地地望的认识不同。如此说来，要解决殷墟卜辞地理上的重大分歧，首先还得认真考证每个卜辞地名的地望，特别是一些主要卜辞地名的地望，准确地落实卜辞地名的地望仍然是研究商代历史地理的基础。当然，要解决这个问题并非轻而易举。首先是因为自商代以来，随着时代的变迁，当时的许多地名已淹没于历史长河之中，毫无踪迹可寻，另外一些地名也屡经更改，早已今非昔名，像洹水那样基本上未曾更改的地名已是不多见了。再者，从卜辞本身来说，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混而为一，不易区分。地点是相对固定的，人则可活动于四面八方，如卜辞中的雀，作为地名它和商王朝的南土有关，而作为武丁时代的战将，他又常受命东征西讨，和东西方一些部族、地名都有干支系联关系，因此，如果把作为人名的雀误释为地名，那么卜辞雀地就无所措置了。其三是我国古代存在着“异地同名”现象，如亳地，仅在春秋时代，就郑国有亳，宋国有亳，鲁国也有亳，而亳与商地可相系联，商地地望不能确定，亳地所在也就无法安排，由此可见，要把卜辞中的地名准确地落实于地图之上，确实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不过虽然如此，由于前辈学者孜孜不倦的努力，在殷墟卜辞地名考证方面还是取得了重要成果，不少地名的地望经过反覆讨论，已经逐渐明确起来。我们认为总结前人经验，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即一，继续辨认地名文字。早年王国维著《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说：“殷墟卜辞中所见古地名，多至二百余，其字大抵不可识。”现在卜辞中发现的地名已在千数以上，其间仍有大量地名文字不认识或考释有误，只有首先考释出这些不认识的并且纠正前人认错了的地名文字，才有可能落实其地望。如丧地之丧，罗振玉曾释作噩，陈梦家又以为噩当假借为敖，应是文献中的敖地，笔者也曾从其说；而于省吾则释此作桑，借作丧，现在看来当以于说为是。我们现在正确地认识了丧字，才有可能探讨丧地的地望。二，在准确认识卜辞地名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卜辞地名之间的内在联系，即首先根据干支系联法以求得地名之间的相对距离，以此为骨干构成可靠的卜辞地名网络，并且运用新的卜辞资料，不断地充实和修订这些地名网络。三，在可靠的地名网络的前提之下，充分运用文献资料，逐一探讨这些地名的地望。我国文献所记古代历史地理资料甚为丰富，其中一部分地名是古往今来相沿未改或基本上未曾改变过的，如上述的洹水，卜辞就称之为洹，沿用至唐代虽曾又称为安阳河，但洹水一名仍然沿用至于今。又如河南省的洛阳，西周时期就称作洛邑，以后虽曾称过东都、西京、河南等名，但洛阳一名一直沿用着，它也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洛地。又如河南的新郑地名，自春秋至于今一直沿用而未改，根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它在西周时期就称作“郑父之丘”，也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郑地。但是，多数地名的名称变化很大，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历史地理资料，追本朔源，努力寻求与卜辞同一地望的同名地名。四，充分运用考古资料。数十年来，由于考古工作者的努力，我国晚商遗址已发现在百处以上，这些文化遗存特别是其中的古文字资料，对于探讨殷墟卜辞地名的地望有着重要意义。例如安阳殷墟，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有大型宫殿基址和墓地，还发现有大批的甲骨卜辞及其他珍贵文物等，确凿地证明它就是晚商时期的王都，应当就是晚期卜辞中的“大邑商”“天邑商”和早期卜辞中的“商”邑。又如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罗山县发现一处晚商时期的墓地，这座墓地出土的铜器铭文中大多带有“息”字族徽，证

明它是一处商代息族墓地，从而又证明卜辞中的息族应当就生活在这一地区。卜辞地名归根结底是要靠对照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才能落实其地望，而在某种意义上说，考古资料较之文献资料还要更加可靠和更为可贵。以上所述，乃是在殷墟卜辞地名考证中所应遵循的四个步骤和方法，本书《商代地理概论》就是力图运用这四个步骤和方法写作而成的。对卜辞地名的考证仍是研究商代地理的基础，本书重点也在于对卜辞地名地望的探讨，同时运用这些资料，根据干支系联的地名群的分布范围，把商代后期地理分为王畿、主要田猎区和四土四方六个大的区域，并且对当时黄河下游的部分河道和帝辛十年征人方的问题，也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当然，有些干支相系联的一些地名是跨区存在的，因此在分区讨论地名时并不那么严格，也只能跨区进行讨论。在根据干支系联法所构成卜辞地名网的范围内，对照文献记载，力求找出这些地名的实际位置，这样作比起前人拟测卜辞地名地望的方法可能要客观一些，因为拟测法只根据干支相系联的地名关系拟定其方位，而实测法则增加了一定的文献根据。另外有些卜辞地名并无干支系联关系，但由于文献记载比较明确，或考古资料比较充分，这里也对其地望加以讨论。本书稿完成之后，曾请胡厚宣先生和高明先生审阅，承蒙二位先生为本书写序、张政烺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对于三位前辈学者的关怀和支持，笔者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不过限于作者水平，书中谬误仍然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为幸。

笔者谨志
一九九四年四月

第一章　商代的王畿和都邑

第一节　王畿的范围和都邑

商代王畿就是以商代王都为主体的政治中心区，它在殷墟卜辞中又称作商，卜辞云：

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1126

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36975

商人在这里把商与四方、四土相对，显然是把它看作为处于四方、四土之间的中心区，商在这里被指为王畿是明确无误的。商代王畿的大致范围不见于卜辞记录，后世文献所记比较清楚。《汉书·地理志》云：“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国是也。”西汉河内郡郡治在怀（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古怀城），其所辖范围大致包括今河南省北部的焦作、新乡、鹤壁和安阳四个市区。郑玄《诗谱》又说：“邶、鄘、卫者，商纣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这里所说的“冀州太行”，即今山西省东部的太行山。“衡漳”即横漳，《尚书·禹贡》：“覃怀底绩，至于衡漳。”《水经·浊漳水注》引“孔安国曰：衡，横也，言漳水横流也。”浊漳水发源于今山西省长子县，流经今河北省涉县东南与清漳水合流后，东经今河北省南部的邺城北，临漳县北，又向东流入古黄河。兖州所在，《尚书·禹贡》云：“济、河惟兖州。”可知兖州当在古济水和古黄河之间，包括今河南省东北部濮阳市区和山东省的西北部一带。古代这一地区，特别是这一地区的濮水沿岸盛产蚕桑，故桑林特多，《礼记·乐记》云：“桑间濮上之音”，就是指的这一地区的音乐。因此，所谓“兖州桑土之野”，应是指的古代濮水沿岸即今河南濮阳市区及其以南地带。由此可知，郑玄所说的商代王畿的大致范围，应包括今太行山东、古漳水两岸和濮阳市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另外，文献记载周人灭商之初，周武王曾派遣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和霍叔驻守于商都及其附近，以监视和镇压殷遗民的反抗，《逸周书·作雒》解说：“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但是时过不久，“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当国。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禄父作乱，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史记·卫康叔世家》）于是商代王畿也就成为西周卫国的管辖地。关于卫国的疆域，《左传·定公四年》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杜预注：“武父，卫北界；圃田，郑薮名。”孔颖达疏：“武父，其地缺，无处，

故直云卫北界也。（尔雅）《释地·十薮》：‘郑有圃田’，郭璞曰：‘今荥阳中牟县西圃田泽是也。’卫之南境至此泽畔。”晋代中牟县西圃田泽即今河南省中牟县西和郑州市以东的圃田乡一带。“有闫”，杜预注：“盖近京畿”，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①以为闫与庸音近相通，《左传·文公十八年》：“纳闫职之妻”，《史记·齐太公世家》写作“庸职”，《说苑·复恩》篇又写作“庸织”可以为证。因此，我们认为“有闫”可能就是后世的“有庸”，庸即鄘之省写字，“有庸”即“有鄘”也即上述文献所说的邶、鄘、卫之鄘国。鄘国所在，《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引杜佑《通典》：“鄘城在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从其说②。唐代新乡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可知古鄘国当在今新乡市西南16公里处，它可能就是《左传》所说的“有闫之土”。“东都”，杜预以为当在泰山脚下，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从其说，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以为相土的“东都”当在今河南濮阳市区，我们以为当以岑说为是③。相土是先商部族的早期首领，当时该族主要活动于太行山东麓古黄河两岸，向南是夏王朝的统治范围，泰山周围则是东夷部族的活动中心，商族是不可能在那里设立据点的。而河南濮阳位于古黄河沿岸，正是商族活动的东部地带，商族在那里设立活动据点是完全有可能的。《左传·襄公元年》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丘又称作帝丘，《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围卫，卫迁于帝丘。”《说苑·敬慎》又说：“卫迁于商丘。”《水经·瓠子河注》：“河水旧东决，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之相土又居之，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杨守敬疏：濮阳城“在今开州西南三十里④。”《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下云：“濮阳故城在开州西南二十里，汉置县，本古帝丘也。《春秋僖公三十一年》：‘卫迁于帝丘’。《左传·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卫，颛顼之墟也，故为帝丘。’《史记》：卫嗣君五年独有濮阳。元君十四年，秦拨野王县，而并濮阳为东郡。《汉书·地理志》：‘东郡治濮阳县，卫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丘，颛顼墟。”汉濮阳城可能就是现在的故县村，《文物地图集》301页云：故县村遗址位于濮阳县西南约8公里，“面积约9万平方米，文化层距地表深2—3米。采集有陶瓮、板瓦、筒瓦、空心砖、绳纹小砖等遗物，据传故县村是汉濮阳城。”另外，考古工作者还在故县村周围的三里店村、湾子村、西子岸村和高庄村发现有多处龙山文化遗址。⑤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古濮阳城当在今濮阳县西南约8公里处的故县村，它应当就是商族首领“相土之东都。”

西周卫国疆域也就是商代的王畿所在，这样结合郑玄《诗谱》和《汉书·地理志》所说：西自太行山东，东达河南濮阳市区，北起漳河流域，南至今黄河沿岸，大致上应当就是商代王畿的范围。

关于商代的都邑，卜辞所记有商、天邑商和大邑商等名称，兹分别讨论如下：

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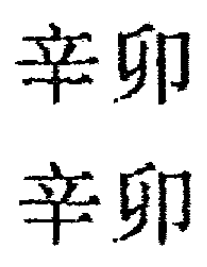）：卜辞所记商地甚多，不过商地在卜辞中除被指为王畿之外，更多地则是被指为一个具体的地名，兹略举数例 如下：

辛卯卜，㱿贞：王入于商？

辛卯卜，㱿贞：王勿入于商？　《合集》10344

辛卯卜，㱿贞：今夕王入商？　《合集》39990

丙戌卜，争贞：在商无祸？　《合集》7814

贞：不至于商？五月。　《合集》7818

贞：勿归于商？　《合集》7820

辛酉卜，尹贞：王步自商无灾？　《合集》24228

己巳贞：示先入于商？　《合集》28099

丙辰卜，于庚申酚桒用？在商。　《合集》33127

癸卯卜，在商贞：王旬无祸？　《合集》36550

上述卜辞所记商地，显然是指一个具体地名而不是指一个广大的地区。由此可见，卜辞所记商地应当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商代的王畿，另一类则应指的是商代一个具体的居邑，这种居邑后世又称之为商邑。

关于卜辞商邑的性质和地望，孙诒让《契文举例》最早认为商邑“盖指商都”⑥，罗振玉、王国维并具体指出它就是现在所称作的安阳殷墟。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都邑》章云：“商自成汤至于盘庚，凡五迁都；武乙立，复去亳徙河北，其地当洹水之阴，今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即其虚矣⑦。”王国维《观堂集林·说殷》云：洹水南的殷墟，“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即盘庚以来殷之旧都。”同书《说商》又云：“是帝辛、武庚之居犹称商也⑧。”但是，董作宾《殷历谱》下则认为卜辞商地当在“今河南商丘县⑨”，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从其说。我们认为当以罗、王一说为是。商邑应当就是商都，《诗经·商颂·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毛《传》曰：“商邑，京师也。”商人的后裔仍称商王朝后期的都邑为商邑。商邑既为王都，当然应当位于王畿以内，证之卜辞，如上所述，各期卜辞屡记“王入商”、王“归于商”、王“至于商”、王“在商”，可知商邑是商王经常外出回归的地方，这个经常外出回归的地方必在商王朝统治集团活动的中心区，也就是说当在王畿以内，具体地说，它必位于今河南省北部地区以内，而不可能位在远距王畿数百里以外的豫东商丘县地。

王都商邑后世文献或称作商，或称作殷，殷即商的变称，殷都也就是商都。唐《括地志》引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原书作“七百”，据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改）。盘庚以殷为王都，最早见于《尚书·盘庚》三篇，《盘庚》中：“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盘庚》上：“盘庚迁于殷。”《盘庚》下：“盘庚既迁，奠其攸居，乃正厥位。”自此之后，殷一直就是商王朝的都邑。殷都自商亡之后又称作“殷墟”，《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墟上。”《集解》引应劭曰：“洹水在汤阴界，殷墟，故殷都也。”又引臣瓒曰：“洹水在今安阳县北。”《索隐》又引《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虚。南去邺州三十里。”东汉的汤阴即今河南省汤阴县，当时的安阳属汤阴县管辖。《水经·洹水》：洹水“又东北出山过邺县南。”郦道元注：“洹水出山，东迳殷墟北。《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杨守敬疏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阳县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有四十六里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殷墟，在安阳县北。”又云：“邺县故城在临漳县西。”清代安阳县即今河南省安阳市，临漳县即今河北省临漳县，古邺城即今县西的邺镇，商代殷都的故墟就在今邺镇以南、安阳市西北洹水两岸地区。《中国文物地图集》（以下简称《文物地图集》）269页云：殷墟位于安阳市西北小屯村，“遗址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19世纪末，出土于安阳小屯的甲骨文，

经王国维等学者考定为商代晚期卜辞。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曾进行过15次发掘。解放以后，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60多年来，先后发掘了小屯村的宫殿遗址，武官村、侯家庄的殷王陵、贵族墓葬和杀殉祭祀坑，梅园庄、北辛庄的平民墓区和铸铜、制骨作坊遗址等。出土了大批青铜器、玉器、骨器、陶器、石器和甲骨刻辞等。”证明上述文献记载是正确的。

但是，对于安阳殷墟是否一直为商代后期都邑，意见并不一致。《尚书·盘庚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受此影响，写作“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又说“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帝王世纪》从其说，云“盘庚乃南渡河，将徙亳之殷地。”近世丁山先生据此认为盘庚所迁的殷，原是北蒙，又称蒙亳，其地“决在今河南商丘大蒙城”⑩，而不是安阳殷墟。彭金璋等先生又认为盘庚所迁应在亳地，其地就是《汉书·地理志》所说的今河南偃师县西尸乡，近年来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一座商代早期城址，其上叠压有二里岗上层时期的文化遗存，他们认为这应属于盘庚时期的商文化，而安阳殷墟尚未发现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安阳殷墟所发现的当为武丁时期及其以后的文化，因此安阳殷墟当为武丁及其以后的都邑，商王盘庚似乎尚未迁都于此地。⑪《史记·殷本纪》又云：“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帝王世纪》又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近世罗振玉也根据他初步接触到的卜辞资料，认为“洹水故墟，旧称亶甲。今证之卜辞，则是徙于武乙，去于帝乙⑫。”就是说安阳殷墟既非盘庚所迁，也非武丁所都，它只是一座商王武乙、文丁时期的都邑。另外，还有些学者认为安阳殷墟就没有作过商代王都，它“只能是商代晚期的陵墓区和祭祀场所，”其理由是一、殷墟至今未发现过城墙，而王都都有城墙；二、殷墟未发现街道、宫城和一处象样的宫殿建筑；三、历代陵墓群与都城之间都有一段距离，而殷墟发现的大批墓葬都在遗址以内，有的发现于房基区。他们认为安阳殷墟既不是商代后期王都，因此推测这个时期的王都当在今河南淇县境即古代朝歌⑬。

不过以上几种意见其根据都是不坚实的。就其文献记载而论，前人早已指出，《史记·殷本纪》“盘庚治亳”之说有误，其误当是司马迁沿袭了《尚书·盘庚序》的讹误而来，此一讹误晋人束晳早已订正，该书孔颖达疏引束晳云：“《尚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旧说以为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尚书》云：‘将始宅殷’，是与古文不同也。《汉书·项羽传》：‘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阳西有殷墟。”王国维《观堂集林·说殷》又云：“殷之为洹水南之殷虚，盖不待言。然自《史记》以降，皆以殷为亳，其误始于今文《尚书·书序》讹字，而太史公仍之。《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束晳谓孔子壁中《尚书》作‘将始宅殷’，……。按《隋书·经籍志》：晋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书》经文，束晳所见，自当不诬。……。《书》疏引《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殷，在邺南三十里。’束晳以《汉书·项羽传》之洹水南殷虚释之，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盘庚以来之旧都。”由此可见，后人据以认为盘庚所迁都邑在今河南商邱大蒙城或在今河南偃师尸乡城都是不足为据的。

再就考古资料来说，大量的田野发掘表明，安阳殷墟一直就是商代后期的都邑。早在六十年代，邹衡先生通过对解放前后所发掘的殷墟资料的系统整理，把整个殷墟文化分之为四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于甲骨文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殷墟文化第二期，约相当于甲骨文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殷墟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文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甲骨文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⑭其后，安阳殷墟工作站的同志通过对自己所发掘的资料的整理，也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⑮，各期内容虽与邹氏所分略有不同，但都认识到殷墟文化起自武丁以前，止于帝辛以后，中间未曾间断过，就是说安阳殷墟是一个连续的商代后期文化遗址，这个意见则是一致的。不仅如此，邹衡先生还进一步认为安阳殷墟并不是一处一般的商文化遗址，而应是一处从盘庚到帝辛时期的王都⑯。这一点近年来杨宝成先生作了进一步地申述，杨氏认为1、安阳殷墟已经发现了殷墟文化偏早阶段的宫殿宗庙基址，如1987年安阳工作队对甲组基址进行的重新发掘中，所发现的甲四、甲六、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等五座建筑基址均应属于一期偏早阶段，：也就是说甲组基址的始建年代应在盘庚时期。至于二、三、四期的宫殿宗庙基址资料早已公诸于世，这里就不赘述了。2、安阳殷墟侯家庄王陵区也发现有殷墟文化一期的陵墓，如在侯家庄北地所发掘的M1500大墓中，“该墓中出土的平沿浅盘高圈足白陶豆，与小屯M388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应属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的文化遗物。”⑰大墓当然也应属于殷墟文化一期的王陵。至于二、三、四期的陵墓资料也早已公诸于世，这里也不再赘述了。以上所述，不过是近年来一些新的发现，今后随着乙组和丙组宫殿宗庙基址的重新发掘，随着王陵区东侧墓地的钻探和发掘，笔者相信将会有更多的一期大型宫殿宗庙基址和大型墓地被发现出来。

按中国古代国家，是一种政权和族权以及神权相结合的政治体制，因此每个都邑之中必建有行使政权的宫殿，也必建有祭祀神祖的宗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说文·邑部》：“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这个记载是完全符合我国古代建都的实际情况的。由于古人有着强烈的宗族观念，并且保留着强烈的祖先崇拜观念，因此统治集团往往把祖先陵墓置于都城以内，所谓“事死如事生，礼也。”这也是当时礼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证明，在我国春秋战国以前的许多都邑里面都发现有王陵和族墓区。可见在殷墟以内发现陵墓应该说是一种正常现象，不能以此否定安阳殷墟为商代的都邑。

至于我国古代都邑是否有城墙，正如杨锡璋先生所说：“上古时期，城墙和王都不一定有必然的关系。”⑱他举《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一段话很能说明问题，沈尹戌云：“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境，结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务成功，民无内忧，而又无外惧，国焉城。”城墙在本质上是一种突起式的防御性建筑，当外来威胁严重，暴力冲突频繁时，人们不惜兴师动众，耗费巨大功力在自己居住地周围修筑城墙以保卫安全。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在“民无内忧而又无外惧”的和平时期，人们就没有必要去修筑像城墙这样庞大的防御工程；甚至为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还会拆毁旧有城墙以适应城市发展的活动空间，新中国成立后很多城墙夷为平地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考古发掘表明：在我国古代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龙山文化时期，私有制迅速发展，掠夺战争、政治斗争不断加剧，“强者攻，弱者守”，于是我国最早

的城堡应运而产生出来。仅在现今的河南省境，就已经发现有安阳后岗⑲、登封王城岗⑳、淮阳平粮台㉑、偃城郝家台㉒和辉县孟庄㉓等五处这个时期的城堡基址，可以想见，当时城堡分布的密度是相当大的。但是在夏王朝统一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即在我们所认为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大致当时中原地区的社会矛盾不很尖锐，人们的社会生活相对比较安定，因此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这个时期城堡的遗迹。及至夏末商初，中原地区，天下大乱，战争频繁，所谓“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滕文公》下)，最后推翻了夏王朝而建立起商王朝政权。大约在商代早期的二里岗文化时期，商人为了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又修筑起像河南郑州商城㉔、偃师商城㉕、山西垣曲商城㉖和湖北盘龙城㉗等这样庞大的城堡以防御夏遗民的反攻和其他部族的侵犯。而到了商代后期，商王朝政权巩固并强大起来，商王主动向外扩张势力范围，中原地区特别是王畿地区不再存在内忧外患的威胁，修筑城堡的工程也遂即停止下来，因此，迄今为止，不仅未曾发现王都有城墙，而且也未发现晚商时期城堡的遗迹。进入西周时期，当周人迅速灭商特别是粉粹了武庚叛乱之后，便在各地封诸侯，建同姓，以藩屏周室，中原地区各封国之间，关系密切，和平共处，他们也没有必要去修建工程浩大的城堡去保卫自己的安全。只是到了春秋时期，由于各个封国在长时期的发展中，力量极不平衡，于是形成了“强凌弱，众暴寡”，互相兼并，攻伐不已的战乱局面。在这种形势下，各国之间也被迫竟相深挖濠沟，高筑城墙以保卫自己的安全。由此可见，城墙的修建，完全是暴力活动频繁，攻防战争加剧形势下的产物，与是否为王都并没有必然的连系，安阳殷墟虽未发现城墙，但并不能以此否定它是商代后期的都邑。

另外，众所周知，数十年来安阳殷墟出土了大批的甲骨卜辞。早在三十年代，董作宾先生通过对甲骨卜辞的详细整理，认为它们应是分属于五个时期的遗物，简称之为五期，即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第三期：廪辛、康丁，一世二王。第四期：武乙，文丁，二世二王。第五期：帝乙，帝辛，二世二王㉘。董氏的这个分期，虽然被后人作了重要补充，他对某些卜辞的具体分期，也被后人作了重要订正，但是他的五期分法，至今仍被学术界广泛采用。其后，胡厚宣先生在其所著《甲骨六录》、《甲骨续存》等一系列著作中，又具体分出了属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卜辞。至于帝辛卜辞，因为不易辨认，以往皆与帝乙卜辞混在一起，称之为“乙辛卜辞”，自周原凤雏发现 H11:1 帝辛庙祭卜辞㉙，就为我们提供了可资比较的确凿的帝辛卜辞。总之，安阳殷墟存有自盘庚至帝辛时期的甲骨卜辞，应当说是明确无误的。甲骨文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商王求神问卜以决吉凶的纪录，也是当时商王室的文书挡案。古人占卜多在王都宗庙之内，其卜辞甲骨也多存放于王都宗庙之内，商王即使在外地占卜，其卜辞甲骨也多带回存放于王都宗庙之内。《庄子·秋水》篇：“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郭庆藩《集解》引成玄英《疏》云：“龟有神异，故刳之卜，可以决吉凶也。盛之以笥覆之中，藏之庙堂，用占国事，珍贵之也。”这是说古人把龟甲整治好之后，就存放于“庙堂”即宗庙之内以备占卜之用。《史记·龟策列传》云：“王者发军行将，必钻龟庙堂之上，以决吉凶。今高庙中有龟室，藏内以为神宝。”汉代高庙中的龟室，也就是存放卜辞的处所，这种龟室建筑并不始于西汉，而应是沿袭于商周而来。1976 年至 1979 年，陕西考古工作者在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西周故都宗庙遗址内，曾发现上万片西周甲骨；而商代大部分甲骨卜辞，也都出土于安阳殷墟的大型建筑基址区域以内，这些大型建筑基址应当就是商代宗庙的遗迹。如上所述，中国古代王都都是以宫殿和宗庙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安阳殷墟既出土有如此众多的甲骨卜辞，而古代甲骨卜辞又多存放于宗庙以内，由此可知，安阳殷墟必然就是商代后期王都的故墟。也就是卜辞所称作的商邑。

大邑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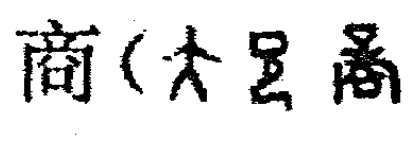)：大邑商的名称见于殷墟五期卜辞，其辞云：

> 甲午王卜：贞作余彭，朕桒彭。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二毁示受有祐，不曹灾祸？告于大邑商，无□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illegible]。隹十祀。　《合集》36482
>
> ……贞：今占巫九固，隹余彭……桒……戋人方，上下于壱，示受余佑？……于大邑商，无壱在畎。《合集》36507
>
> 丁卯王卜：贞，今占巫九固，余其从多田……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左自上下于叔，示余受有佑？不曹灾？……于兹大邑商，无 壱在畎……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合集》36511
>
> 己酉王卜：贞余征三邦方，叀[illegible]令邑弗悔？ 不无……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　《合集》36530

大邑商所在，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下 54 页云：卜辞有“‘告于大邑商’语，均谓王都。”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云：“王都所在仍称大邑商。”日人林泰辅博士《甲骨文地名考》(以下简称《地名考》)从之，云“商，在彰德府安阳县，所谓殷墟者也。龟甲文中称之曰大邑商。”清代彰德府即今河南省安阳市，可知他们都认为卜辞中的大邑商也是指的安阳王都。”董作宾《殷历谱·闰谱》则认为“大邑商亦即今之商邱，盖其地为殷之古都，先王之宗庙在焉。故于征人方之始，先至于商而行告庙之礼也。旧说皆以大邑商为今之殷墟(安阳)，误。㉚”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又说“大邑商疑在沁阳猎区，凡征多方皆由此出师，出师之前告庙于大邑商。”今按当以罗、王一说为是。商人出征告 庙于大邑商当指为安阳王都，安阳王都建有宫室宗庙不仅为前述考古发掘所证实，文献也有明确记载，《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商，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王子禄父所守的“商祀”当在今安阳殷墟，而决不在河南商邱，“商祀”即商代宗庙祭祀，因此，商人出征在大邑商告祭的宗庙当在今安阳殷墟而不会在河南商邱。大邑商指为安阳王都，而王都为祖先宗庙所在；又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所在，因此大邑商又代表着商王朝国家政权。西周初期的《何尊》铭文云：“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兹)治民’。”这里所说的“大邑商”，应当指的是商王朝国家政权，“武王既克大邑商”，意思就是指的推翻商王朝国家政权，惟其如此，武王廷告于天时，才能说他已开始统治中原，并治理这里的人民，因此这里所说的“既克大邑商”，就意味推翻了商王朝国家政权。与此相对应，周王朝也称自己为“大邑周”，《尚书·周书·武成》云：“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孟子·滕文公》下：“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大邑周”就是指当时的

西周王国而言。总之，五期卜辞所记“大邑商”应当指的安阳王都，由于指的是王都，又进而引申为代表着国家政权。

天邑商（ ）：天邑商的名称也是只见于殷墟五期卜辞，其辞云：

甲午卜：贞在獄大邑商皿宫衣……无祸？宁。
《合集》36541
乙丑卜：贞在獄天邑商公宫衣，兹夕无祸？宁。在
九月。　《合集》36543
壬戌卜：贞在獄天邑商商公宫衣，兹夕无祸?宁。
《英国所藏甲骨集》（以下简称《英》2529）

天邑商所在，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下云：卜辞有：“‘告于大邑商’语，均谓王都，《书·多士》：‘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讹。”董作宾《殷历谱·旬谱》云：“祭之地必称‘天邑商公宫’或‘天邑商皿宫’，公宫、皿宫之别不可知，要之，为王巡游在外之行宫也。”他认为卜辞中之天邑商是商王巡游在外随地设立的行宫所在，地址是不固定的。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认为天邑商作为王都“疑即古朝歌之商邑。……周初《多士》说：‘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自指武庚之商或康侯之卫，即朝歌。”古朝歌即今河南省淇县城。日人岛邦男博士《殷墟卜辞研究》（以下简称《研究》）《卜辞的地名》说：天邑商当在今河南商邱县。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以下简称《简论》）又认为“天邑商是一个相当大的区域”，它是指商代后期的王畿而言，并不是指一个具体的城邑。我们信从罗振玉一说，即天邑商也就是大邑商，均指为安阳王都。古字天与大形、音、义相近故相通用，卜辞“㞢于大庚”《后》下四0·十一），它辞又称之为“天庚（《乙》五五八四）；卜辞“岁于大戊三牢”（《甲》九〇三），它辞又写作“天戊五牢“（《前》四·一六·四），“天庚”就是“大庚”，“天戊”就是“大戊”，因此，“天邑商”也应该就是“大邑商”。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又以为“凡称天邑商的记衣（殷）祭之事，凡称大邑商的记征伐之事并兼及田游。两者未必是一地。”但是，卜辞也记有商王在天邑商贞问征伐之事者，如卜辞云：

辛卯王……方于……余其甾戋……余有不营灾
……天邑商无……　　《合集》36535

此辞和下述卜辞意思相近：

……贞：今占巫九囧，隹余彡……𡆥……戋人方，
上下于㪔，示受余佑……于大邑商，无壱在畎。
《合集》36507

甾，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以下简称为《释林》）释为“载”，有行事之义，说“甲骨文之‘甾王事’，‘甾朕事’、‘甾我事’，甾字均应读载训行，言‘行王事’、‘行朕事’、‘行我事’也。”兹从于说，训行为是。戋，《说文·戋部》：“戋，贼也。”段玉裁《说文》贼字下注引“叔向曰“杀人不忌曰贼。”是知戋字当有贼杀征伐之意，如卜辞云：“贞乎戋舌方”（《合集》6335），“贞勿乎戋舌方”（《合集》6336），即是卜问征伐舌方之事。由此可知，上述卜辞文字虽残，但意思是清楚的，意即在辛卯这天，商王贞问进行征伐敌对方国时，不会蒙受灾祸吧！从而告庙于天邑商。这是商王在天邑商卜问征伐之事的一个具体例证。

《说文·一部》云：“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卜辞天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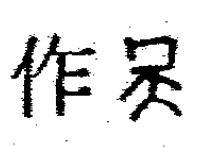，指事字，特别突出人头顶部，正显示出至高无上，又引申为最大之意，《广雅·释诂》云：“天，大也。”商代城邑惟王都最为高大，因此，卜辞所谓“天邑商”，实应指为王都无疑。《尚书·周书·多士》：“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孔颖达疏引郑玄、王肃言“皆以天邑商为殷之旧都。”可知周人仍称商都为天邑商。西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仍然习惯地称国都为天邑，《后汉书·马融传》：“是以大汉之初基也，宅兹天邑。”李贤注：“天邑谓洛阳也。”东汉国都即今河南省洛阳市东郊的汉魏故城，这里所说的“天邑”就是指的东汉国都。《晋书·王导传论》：“于是王导内侮，凭天邑而狼顾，”《齐书·高帝纪》：“桴鼓捐于王畿，锋镝交乎天邑。”《文选》陆机答贾长涛诗云：“爰兹有魏，即宫天邑。”李善注引《尚书》周公曰：“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吕向又注云：“有魏就居于天中之邑都也。”凡此称王都为天邑，都应是袭用了商人的成语。

殷墟五期卜辞所记天邑商和大邑商既指为安阳王都，那么这期卜辞所记的商地又当指为何地呢？我们认为五期卜辞中的商邑不再指为安阳王都，而应指为后世所称作的朝歌城。《括地志》引古本《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由此可知、朝歌在商代末年已成为商王的别都，它是商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又和王都有着区别，商人为了表示这个区别，就把安阳王都称作大邑商和天邑商，而把朝歌称作为商邑。《史记·卫康叔世家说》：“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史记会注考证》引张守节《正义》云：“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即朝歌是也。”这里所说的“商墟”意即商邑的故墟。《左传·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大路、少帛……。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杜预注：“殷墟，朝歌也。”如上文所述，后世文献所记殷商混称，意思相同，商就是殷，殷就是商，故朝歌称殷墟也就是商墟，也就是商邑的故墟。朝歌称商也见于周初的铜器铭文，《利簋》铭文云：“武王征商，隹甲子朝。”此铭所记正和《尚书·牧誓》一文内容相同，《牧誓》云：“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孔颖达疏引皇甫谧曰：牧野”在朝歌南七十二里。”《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二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孔晁注：“牧野，商郊。纣出朝歌二十里而迎战也。”《史记·十周本纪》：“诸侯毕从武王至商国。”《正义》云：“谓至朝歌。”商国就是商都，故《汉书·地理志》河内郡下说：“朝歌，纣所都。”据此可知，朝歌在商代末年确已称作商邑，并已成为新都，或已成为别都重镇。但是新都虽建，而旧都仍存，正如郭沫若《卜辞通纂·后记》所说：“由新旧史料之合证，帝乙末年必曾移徙其政治中心于朝歌，特安阳之旧都仍存，其宗庙存储无改。”新都、旧都既然并存，必然要在名称上加以区别，于是商人就把旧都尊称为“大邑商”和“天邑商”，而把新都称之为商邑，因此，五期卜辞中的商邑不再指为安阳王都，而应指为朝歌。《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朝歌故城在淇县东北。”《文物地图集》224 页云：卫国故城“城址呈长方形。南北长 3100 米，东西宽 2100 米，城墙基宽约 50 米，残高 8 米左右。夯筑，夯层厚 6 厘米，夯窝园形圜底。采集有陶鬲、瓮、豆、盆、罐及板瓦、筒瓦等器物，多属春秋、战国遗物，……。据史籍载为朝歌故地。商末为纣都，西周初卫康叔封于此称殷墟。”，清代淇县即今河南省淇县，古朝歌城当在今淇县城，它应当就是五期卜辞中的商邑。

第二节　王畿以内及其附近的若干地名考证

中商（中 ）：卜辞中记有“中商一地，其辞云：

……勿于中商。　《合集 7837

□巳卜，王贞：于中商乎……方。　《合集》20453

庚辰卜， 中商。　《合集》20587

戊申卜，王贞：受中商年？……月。　《合集》20650

“中商”一地不能确指其所在。岛邦男《研究·卜辞的地名》认为中商即今河南省商邱县。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中商是地名诸商之一。安阳战国属赵，为新中。《春秋地名考略》及《方舆纪要》卷四十九引《都城记》曰：‘安阳一名殷中，即北冢也。’中商或是殷中之所本(30)。”陈说可从，古代商、殷混称，殷中即商中，就是商王朝的中心区，商中或即中商之倒文，当指为王都附近，可能在今河南省安阳市一带。

侯（ ）：中商与侯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卜，王贞：受中商年……月。

……卜，王……不既……于侯侯……有祐　《合集》20650

侯字在卜辞中一是用作普通名词，是一种爵职名称，如“攸侯”（《合集》36482），应是攸地、攸族方国首领被封为侯者；另一用作专有名词，则应是指侯地或侯族方国的专称。这里所说的“侯侯”，就应是指的侯地、侯族方国首领被封为侯者。卜辞侯族所在的侯地，应当就是指的春秋时代的鄇田，《左传·成公十一年》：“晋郤至与周争鄇田。”杜预注：“鄇，温别邑，今河内怀县有鄇人亭。”《释文》云：“鄇音侯，《字林》音侯，鄇人本又作侯。”可知，春秋时期的鄇田本又称作侯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云：鄇田“今在怀庆府武陟县。”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河南怀庆府》武陟县下云：“鄇人亭在县西南。……刘煦曰：武陟县有鄇人亭。”《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云：“鄇人亭在武陟县西南十五里。”明清时期的武陟县在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郊，古鄇田、鄇人亭当在今武陟县西南约 8 公里处，此地北距卜辞中商约 150 公里，它应就是卜辞中的侯地。

丘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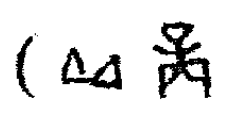）：卜辞又记有丘商，其辞云：

己丑卜，殻贞：𣪊于丘商？四月。

贞勿𠂤𣪊于丘商？

……

壬寅卜：殻贞：不雨？隹兹商有作祸？

贞：不雨？不隹兹商有作祸？　《合集》776

甲午卜：燎于丘商？　《合集》7838

“𣪊”与“燎”都是祭名。“丘商”与“兹商”见于同版卜辞，兹商应当就是指的丘商的代称。卜辞丘商应当就是后世文献中的商丘。文献记载的商丘地望有二：一是在今河南省商丘县。此说最早见于《左传》。《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左传·襄公九年》也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传·昭公十七年》又说：“宋，大辰之虚也。”众所周知，西周成王灭商之后，曾封降顺的商王室贵族微子启于宋国，就在今河南省商丘县，这个宋国就是《左传》所说的“大辰之虚”，因此，《左传》在这里所说的商丘，就是指的今河南省商丘县。此说对后世影响较大，《汉书·地理志》、唐《括地志》等古地理著作和近代不少学者多承此说，认为古商丘当在今河南省商丘县。二是在今河南省濮阳县以南古濮阳城。濮阳古代曾称之为帝丘，《左传·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卫成叔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预注：“帝丘，东郡濮阳县。这里所说的“相”指的是夏王朝第四代国王，其他文献中又称作“帝相”。帝丘在其他文献中又称作商丘，古本《竹书纪年》说：“帝相即位，处商丘。”《竹书纪年》是地下出土的战国时期实物资料，可能比后世成书的《左传》要真实一些，“帝”与“商”字形相近，《左传》在这里所说的帝丘可能为商丘之误。濮阳古称商丘还有其他文献作证，《帝王世纪》：“帝相一名相安。自太康以来，夏政凌迟，帝相为羿所逼，乃徙都商丘。”该书又引《世本》云：“契居蕃，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墟。故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也。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谓之辰，故辰为商星，今濮阳是也。”《水经·瓠子河注》：“河水旧东决，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之相土又都之。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杨守敬疏：濮阳故城“在今开州西南三十里。”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说苑·敬慎》也说：“卫迁于商丘。”以上关于古代商丘地望的两种文献记载，我们认为当以第二说近是，即古代商丘当在今河南省濮阳县以南古濮阳城区。根据卜辞资料，今河南省商丘县应是卜辞记载中的宋地（说详本书第三章），并不称商，西周成王削平武庚叛乱，复封微子“国于宋”，这个宋地显然是继承了商代的地理名称，而不是微子带过去的名称。恰恰相反，宋地又称商丘，则应是以微子为首的商人带于新地的名称。这种现象正如岑仲勉先生所说：“商族既被战胜者周族迁往东南，他们于是把旧日主要的地名都带到新迁的宋国”，这有如“南朝时代有所谓侨州，事因五胡乱华，许多北方人民跟着东晋南迁，所住地方仍依他们的旧日乡名来命名，比如打冀州南迁的叫作南冀州，打雍州南迁的叫作东雍州。又如近世英国的约克郡（yorkire）迁居美州的人叫他们的住地作新约克（New york）。这种把旧居地名移作新居地名的习惯，古今中外，大致相同(31)。”这个意见是很有道理的，因此，今河南商丘应是西周以后的地名，就是说它是商人迁去以后才有的名称，而不大可能是商代的地名。

至于濮阳县以南的商丘，倒很有可能就是殷墟卜辞中的丘商，卜辞记载商王曾多次贞问要在这里举行大祭，而且商王妇妇姘还曾在这里主持农业生产，如卜辞云：

辛丑卜，殻贞：妇姘乎黍丘商受……　《合集》9530

显然这个丘商当距王都不会很远，至少也应当在王畿以内。今河南省商丘县的商丘远在安阳王都东南 200 公里以外，而濮阳县以南的商丘则距王都 70 余公里，正位于当时的王畿以内。再者根据文献记载，这里在远古时代已是中原地区各主要部族频繁的活动地区，如上所述，这里曾是夏人祖先帝颛顼的故墟；夏王帝相也曾居处于此，又曾是古昆吾族的聚居之地。自商族祖先相土迁居此地之后，此地就成为商族的重要活动地区。参考考古资料，近年来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有众多的龙山文化遗

址和先商文化遗存㉛，可知这个地区的历史是相当悠久的。总之，濮阳商丘得名甚早，与此相应的又发现有众多的商代以前的文化遗存，而且又位于商代后期王畿以内，与卜辞记载的丘商地望比较符合。相比之下，卜辞丘商应当就在今河南省濮阳县以南的古濮阳城区。关于濮阳商丘的具体地望，文献记载略有不同。一如上引《大清一统志》和杨守敬《水经注疏》所说位于今濮阳县西南，即现今称作的故县村。另外，《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又记今濮阳县东还有一座昆吾古城也被称作"颛顼之墟"。其文云："昆吾故城在开州东。《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国语》：昆吾为夏伯。《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杜预注：'卫有观在昆吾之墟，今濮阳城中。'《汉书·地理志》：'濮阳本颛顼之墟，故谓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一统志》所说的昆吾故城，应当就是考古工作者现今所发现的高城遗址，这是一处在整个濮阳市迄今所见到的面积最大、内涵最为丰富的古文化遗址，《文物地图集》301页云：高城遗址位于濮阳县东约7公里的高城村北。"经钻探，遗址覆于地表6米以下，面积约10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 3米。包含物有龙山文化黑陶薄胎豆、黑陶碗、罐等残片，周代灰陶矮足鬲、粗绳纹罐等器物。据传，这里是卫国晚期都城帝丘。"《考古调查简报》云："高城遗址，据文献记载，是上古时代颛顼的都城。经实地调查，高城村以西以北地面下5米左右有大面积文化层，在附近约10000平方米范围内，当地农民打井，都发现了深灰土文化层，包含物有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周代遗物……。紧靠高城村北首地面下约3米处发现东西向夯土墙，夯土相当坚硬。㉜"根据考古资料结合文献记载，今濮阳县东的高城遗迹

应是卜辞所记的丘商，而濮阳县西南的故县村遗址则应是文献中的"相土之东都"。

⿱艹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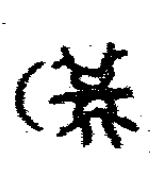)、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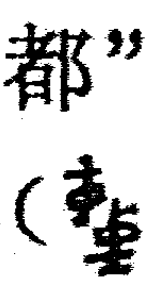)、⿱罒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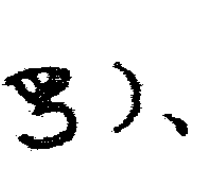)、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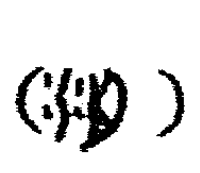)：丘商与以上四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子卜，㱿：敕于丘商？勿敕于丘商？

癸丑卜，㱿贞：⿱艹冓受年？二月。

贞：⿱艹冓不其受年？

贞：⿱罒弓受年？

贞：⿱罒弓不其受年？

贞：悖受年？

贞：悖不其受年？二告。

……

攺豕于洱？勿……于洱？　《合集》9774

卜辞⿱艹冓与遘相通用，如"贞：其⿱艹冓雨？"（《甲》1718）"贞：其遘雨？"（《前》2.183）。因此卜辞⿱艹冓地也就是遘地。卜辞遘地应当就是后世的郈地所在地（详释见本书第三章），位于今山东省成武县西，此地西北距卜辞丘商约100公里。

卜辞⿱罒弓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蜀地所在地（说详本书第三章）位于今山东省汶上县西南，此地西距卜辞丘商约100公里。

卜辞悖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贝丘所在地（说详本书第三章）位于今山东省临清县东南，此地西南距卜辞丘商约130公里。

卜辞洱地所在不能确指。按洱字《说文》所无，此字当从水，耳声。耳与沵意同相通，《诗经·鲁颂·閟宫》："六辔耳耳"，毛《传》曰："耳耳然至盛也。"《诗经·齐风·载驰》："垂辔沵沵"，毛《传》曰："沵沵，众也。"是其例证。因此，卜辞洱地可能就是后世的沵地所在地。沵地所在，《诗经·卫风·泉水》："出宿于泲，饮饯于祢。"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一引《九域志》引此诗又写作"饮饯于沵"。王氏又引《寰宇记》云："大祢沟在曹州冤句县北七十里。"宋代冤句县位于今山东省曹县和东明县之间，大祢沟当在今东明县东，此地西北距卜辞丘商约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洱地。

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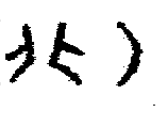)、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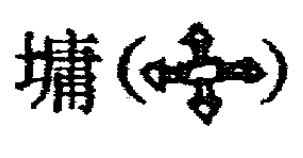)、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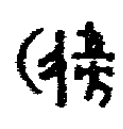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北、墉、卫三地，应即后世称作的邶、鄘、卫三地。其地所在，《汉书·地理志》云："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关于邶、鄘、卫的大致方位，郑玄《诗谱》云："自纣城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这里所说的纣城，就是五期卜辞中的商邑，即后世所称作的朝歌，《汉书·地理志》河内郡下："朝歌，纣所都。"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城。《史记·周本纪》引《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玉篇·邑部》云："纣城东曰卫，南曰鄘，北曰邶。"《说文·邑部》云："邶，故商邑，自河内朝歌以北是也。从邑，北声。"《广雅》也说："东曰卫，南曰鄘，北曰邶。"由此可知，文献所记三地的方位基本上是一致的。关于三地的具体地望诸说有所不同，《说文·邑部》："鄘，南夷国也。"地在今湖北省竹山县境。王应麟《诗地理考》引《补传》曰："邶，古作鄁。邶、鄘、卫皆以水得名，邶水在太山之阜，庸水出宜苏山，卫水在灵寿。"近世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根据河北省涞水县出土北伯铜器，以为邶国即古燕国，地在今北京市以南。他又认为"鄘即鲁地"，地在今山东省曲阜县境。陈梦家《西周青铜器断代》㉝又以为鄘

在宋地，即今河南省商丘县境。今按以上所说皆不可信。史载邶、鄘、卫三地既为监视殷遗民据点所在，那么它必位于商都即今安阳和朝歌附近地区，按上述所说邶在河北涞水，鄘在山东曲阜或河南商丘或湖北竹山，其地都在商王朝边远地区，怎么能起到监视以王子禄父为首的殷遗民的作用呢？邶、鄘、卫不在这些地方是至为明显的。又《汉书·地理志》云："故《书序》曰：'武王崩，三监畔'，周公诛之，尽以其地封弟康叔，号曰孟侯，以夹辅周室；……故邶、鄘、卫三国之诗相与同风。《邶》曰：'在浚之下'，《鄘》曰：'在浚之郊'。《邶》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鄘》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卫》曰：'瞻彼淇奥'，'河水洋洋'。故吴公子扎聘鲁观周乐，闻《邶》、《鄘》、《卫》之歌曰：'美哉，渊乎！吾闻康叔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邶》、《鄘》、《卫》三诗所反映的地理环境，所表现的曲调、风格既然完全一致，三地显然位于一个地理环境之内，具体地说，三地都应该位于"河、淇间故商墟"的周围，即商代后期的王畿地区。邶、鄘、卫三地大致方位已定，现对三地的具体地望分别讨论如下：

邶：卜辞邶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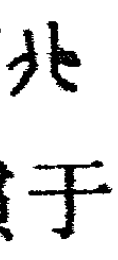，会意字，为背字之初文。因商人长期生活于北温带，人们习惯于背阴向阳，故借北为北方之北，因久借不归，后人又创造背字以为向背之背。北地见于一、二期卜辞，其辞云：

在北。　《合集》8778

于北。　《合集》8781

贞：乎黍于北受年？　《合集》9535

……北麓卑。　《合集》29407

北地所在，方浚益《缀益斋彝器款识·北伯鬲鼎》跋云："北

伯自是国名字，又作邶。《说文》：邶，故商邑，在河南朝歌以北。’《诗谱》‘自纣城而北谓之邶’。”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五：“邶城在今卫辉府东北。”清代卫辉府治在今河南省卫辉市。《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邶城在汤阴县东南。”又引《旧志》云：“今曰邶城镇，在县东三十里。”《文物地图集》288页云：邶城“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564米，南北宽1050米，四周钻探出宽4.4米的夯土墙基，据文献记载为周代邶城。城址东部有一座面积300平方米、高约3.50米的夯土台基。传为武庚观兵台。采集鬲、罐、鼎、瓮、碗、豆等陶器残片。”此地现仍称邶城镇，位于今河南省汤阴县东南约15公里，南距纣城即朝歌镇（今淇县县治）约3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北地和文献中邶、鄘、卫的邶地。

墉：卜辞墉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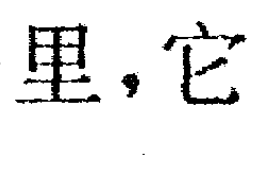，象城墙四边有望楼之状，后又简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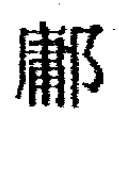，即《说文》中之墉字。《说文·土部》云：“墉，城垣也，从土，庸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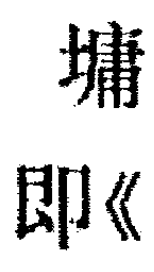，古文墉。”郭沫若《卜辞通纂》161片注释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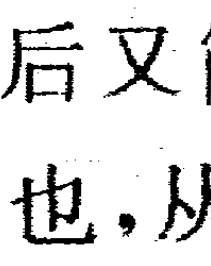，余谓亦墉字，从四亭于城垣之上，两两相对，与从二亭相对同意字，亦地名，盖即邶、鄘之鄘。”兹从郭说，墉即鄘之本字。又《说文》以为古文墉与郭二字字形相同，二者当为一字。《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逸周书·作雒》篇又云：“降辟二叔，……乃囚蔡叔于郭陵。”此郭陵也就是蔡叔所监的鄘地。鄘地、鄘族见于一期卜辞，其辞云：

……入二，在鄘。　《合集》9282

癸酉卜，贞：鄘其有疾？　《合集》13731

……未卜：扶……王令……取鄘。　《合集》20571

鄘地所在如上文所述，当在今河南省新乡县西南约15公

里，北距古朝歌镇约50公里。

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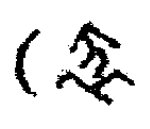）：依族和鄘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依敦鄘？　《合集》7047

卜辞中地名、族名和部族首领名称往往混而为一，大致上该族因居于某地而命名为某族，或该地因居有某族而称之为某地，某族首领也就称之为某。卜辞中这类名词或作为地名，或作为族名和部族首领名称，或二者兼而有之，三者兼而有之，当据卜辞辞意判断，不可一概而论。此辞中的依和鄘当是居于依地和鄘地的两个族，他们或是商人的两个支族，或是异族而居于王畿以内者，因居于王畿以内而引起商王关心他们之间的冲突，此辞就是商王贞问依族是否敦伐鄘族。

卜辞又记有依地和衣地，其辞云：

癸丑卜：于依，八月。　《合集》8277

丙戌卜，……贞：令……衣丘。　《合集》8390

辛贞，在衣。《考古》1959年10期

己丑贞：……王宿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

《屯南》2564

依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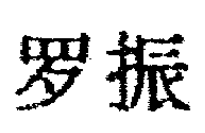，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卷云：“衣中著人者亦衣字。”《说文·衣部》云：“衣，依也。”《说文》无依字，依字当为依字之繁体。依、依都从衣得声，依、依与衣音义相同当相通用，故依地、依地也就是衣地。卜辞衣地就是后世的殷地，王国维《殷礼徵文·殷祭》释云：“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㐆声，读与衣同，故《书·康诰》：‘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郑注：‘齐人言殷声如衣。’《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郼如夏’，高注：‘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民皆曰衣，然则卜辞与《大丰毁》之衣殆皆

借为殷字。”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大丰毁》跋：“铭文云：‘王衣祀于丕显考文王，’铭文作‘衣’，《周书》及《史记》作殷，通用字。衣、殷一声之转，衣祀即殷祀㉞。”作为地名之衣，郭沫若《卜辞通纂序》云：“卜辞衣地与盂、噩近，当近殷城，《水经·沁水》下：‘朱沟自枝渠东南迳州城南，又东迳怀城南，又东迳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谓即是城，以证殷名之古，其地仍在今沁阳。”《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殷城在武陟县东南。”杨守敬《水经·沁水注》疏引“《元和志》：‘武陟县本汉怀县也。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唐代武陟县即今河南省武陟县老城，古殷城当在今武陟县南约5公里，此地东北距卜辞鄘地约35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依地和衣地。

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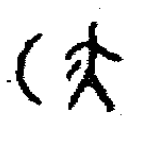）：衣地和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未卜，行贞：王宾叙无尤？在亦卜。

庚申卜，行贞：王宾叙无尤？在衣。　《合集》24247

亦地所在不详，待考。

衛：卜辞衛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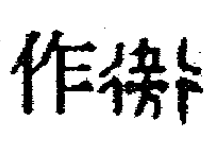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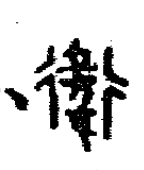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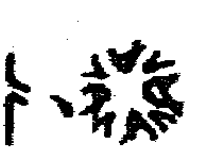，《说文·行部》：“衛，宿卫也。从韋，帀，从行，行，行列也。”卜辞衛字象于四方路口守卫之形，当为衛字初文。衛字从行，从韋省，从方，方字后世变为帀字，为《说文》所本。衛字现已简化为卫字，卜辞所记卫地较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癸丑卜，𡧊贞：师往卫，无祸？　《合集》7888

贞：彳坚……卫。　《合集》9478

己丑，丁来于卫彳川。　《合集》21744

……卫无祸？从东卫。　《合集》20074

壬寅卜，王令征伐……于卫。　《佚存》3830

癸亥卜，往卫，祝于祖辛。　《合集》1982

……卜，王其乎卫……。　《合集》28061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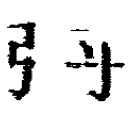卫，其悔？　《屯南》728

卫地所在，从上述第四辞可知，它当位于商都以东。《逸周书·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二年，作师旅，临卫攻殷，殷大震溃。”这里所说的殷即指商邑朝歌，所称“临卫攻殷”，卫地显然是与朝歌接近的地方。周初的《康侯毁》铭云：“王朿伐商邑，延令康侯鄙于卫。”《左传·昭公十六年》杜预注：鄙，“边邑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释云：“卫在商末时应是接近商都的国名。㉟”由此推测，古卫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卫县。《元和郡县图志·河北道》卫州条下：“卫县，本汉朝歌县，属河内郡。……大业三年，改朝歌为卫县，属汲郡。”但它又说该县有“朝歌故城在（卫）县西二十一里，殷之故都也。”王应麟《诗地理考》引《括地志》云：“朝歌故城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卫县西二十二里。”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引杜佑曰：“卫县西二十五里有古朝歌城。”又引刘煦曰：“纣所都朝歌在（卫）县西。”《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云：“卫县故城在浚县西南五十里，……今卫县集。”卫县集今又称卫贤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南约25公里，西距朝歌镇即今淇县约10公里，与卜辞、金文和文献所记古卫地地望相符，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卫地。卫地本是朝歌商邑东边的一个地名，周初管叔曾奉命驻守于此地以监视殷遗民的反抗，后来康叔平叛因驻守于此地而封为卫君。平叛胜利，西迁朝歌，卫与殷二字同属喉音，声纽相近，为了与被推翻的殷人政权相区别，康叔虽居于“殷墟”朝歌而仍称为卫君。

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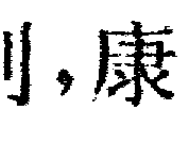）：眛字一期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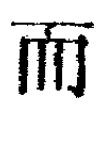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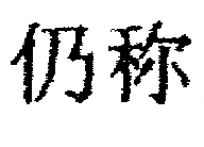，二期卜辞写作 ，五期卜

辞始将中间一竖行连接起来写作未。此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以下简称《集释》)卷十四列为“存疑”，饶宗颐释为“未”，饶氏《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七云：“考卜辞干支之‘未’，其形有作杲(《拾遗》五·三‘癸杲’)及未(《京津》三〇四七‘乙未卜扶’)，以是知此当释为‘未’字。他辞‘妹’字有作‘杲女’者(《拾遗》一一·八)亦其佐证。”兹从饶说，释“未”为是。另外，三期卜辞⿰杲支字(《合集》30576)也有写作⿰未支者(《合集》28166)，五期则皆写作⿰未支，这些都是未与杲相通之确证。由此可知，卜辞未字写作未，初文写作杲。杲字实即昧字之本字。《说文·日部》云：“昧，昧爽，且明也。从日，未声，一曰闇也。”段玉裁注：“且明者，将明未全明也。”又说：“昧者，未明也，爽者，明也，合为将旦之称。”杲字从〇，从未，〇字当为日字简体象形字，如旦字多写作⿱日口，也有写作⿱日口者(《粹》702、1029)，昏字多写作⿱氏日，也有写作⿱氏日者(《宁沪》1·681)，翌字多写作⿰日羽，也有写作⿰日羽者(《京都》2310)，启字多写作⿱户又，也有写作⿱户又(《甲》14·3)等(以上均见《甲骨文编283—288页)，例证甚多，不胜枚举。因此卜辞早期昧字作杲，很象日出尚藏于树木枝叶之中，大地暂处于暗然不明的状态，不似旦字，像日出光明已照临大地之上，也不似暮字，像日已入于草丛之中，此字则呈日虽出而尚藏于树木枝头之中，故当为昧爽之昧字。杲字以后演变为杲，又演变为未，即后世的未字，未字假借为干支之“未”，因久借不归，故后人重又加日旁而成为现在的昧字。昧作为地名，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贞：叀今日往于昧？　《合集》8063

□申卜，贞：王往于昧……　《合集》8064

乙巳卜：王弗其获？在昧兕。一月。　《合集》10950

乙卯贞：乎田于昧，受年？一月。　《合集》9556

庚寅卜，尹贞：□其田于昧无灾？　《合集》24458

卜辞昧地后世文献又称之为妹地和沬地，昧与妹、沬均从未得声，音同相通。董作宾《殷历谱》卷一云：“帝乙、帝辛时又有所谓‘妹’，即《说文》之昧，段氏玉裁以且明释昧是也。”叶玉森《殷契钩沈》云：“妹应即昧爽。……古文盖以妹为昧，他辞云：‘妹其雨(《前》3·19·5)、‘妹雨’(《后》上32·10)，妹为昧爽，可为显证。西周《大盂鼎》铭：“汝妹辰有大服”，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妹，古文以为昧字，《释名》：‘妹，昧也’，犹日始出历时少，尚昧也。《盂鼎》：‘妹辰’，即‘昧辰’假借字。㊱”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大盂鼎》释文云：“‘妹辰’二字旧未得其解，今按妹与昧通，‘昧辰’谓童蒙知识未开之时也。㊲”妹地地望，自晋《地道记》以下多以为妹邑就是朝歌，但在早期文献中妹邑、朝歌皆指为两地，周初《康侯簋》铭云：“王束伐商邑，延令康侯鄙于卫，渣司徒遙眔鄙……。”如上文所述，这里所说的商邑应是指的朝歌，而渣司徒则是指渣邑司徒，和商邑显然是指两个不同的地方。渣字从水，渣声，渣即昧字，古字偏旁位置不定，或在上或在下，或在左或在右，此昧字偏旁日字在下，卜辞偏旁日则位于未字的上面，都应是昧字无疑。此渣邑即后世所称作的昧邑，《诗·卫风·桑中》：“爰采唐矣，沬之乡矣。”毛《传》曰：“沬，卫邑。”《经典释文》云：“沬，音妹，卫邑也。”《易经·归妹》：“帝乙归妹”，《尚书·酒诰》：“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孔《传》曰：“妹，地名，纣都朝歌以北是也。”据此推测，古妹邑当在古朝歌也即今河南省淇县北，它或即现在所称作的古城村，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一处大型的龙山文化和商代文化遗址，《文物地图集》223页：“古城东遗址，面积约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米。出土遗物有龙山时期的陶纺轮和方格纹灰陶罐片、石斧以及商代鬲足和绳纹罐口沿残片等。”又云：“古城西遗址，面积约3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0米。发现遗迹主要有红烧土，遗物有陶鬲足、罐口沿、盆、纺轮和石铲、刀等。为龙山文化、商周文化遗址。”此地南距朝歌即今淇县城10余公里，它很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杲邑即昧邑和妹邑的遗迹。

⿱杲京、⿱杲京：此字当为昧京二字的合文，与昧地指的应是一个地方，卜辞所记昧京也是商王经常来往的地方，其辞云：

贞：于昧京？　《合集》4723

贞：王往次昧京？　《合集》7357

……见妇好在昧京。《合集》8043

乎妇好往于昧京。　《合集》8044

贞：勿于昧京用？　《合集》8048

……贞：王往于昧京？　《合集》8054

⿱杲山：卜辞又有⿱杲山字，当为杲字之繁体，如卜辞云：

贞：王往于⿱杲山京？

贞：王勿往于杲京？　《合集》64

⿱杲山与杲对贞，可知二者同字，指的当是同一个地方。

⿱杲山有时又简写作⿱⿱日屮山，卜辞云：

贞：王往于⿱杲山京？

贞：王勿步于⿱⿱日屮山京？　《合集》6477

卜辞屮与木意同相通，因此⿱杲山与⿱⿱日屮山同字，二者也当是同一个地方，都当指的是昧京。

牧(𤘘)：卜辞记有牧地，其辞云：

贞：……往于牧。　《遗》901

……贞：……从牧……。　《合集》11002

……卜，贞：……从牧……六月。　《合集》11004

卜辞牧字写作𤘘、⿰羊攴，从牛或从羊，偏旁形符意近相通，应当都是牧字。卜辞牧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牧地，又称之为牧野。《左传·隐公五年》：“四月，郑人侵卫牧。”杜预注：“牧，卫邑。”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卫地牧即商之牧野也，亦谓之坶野。《水经注》：‘仓水出山西仓谷，东南流历坶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牧野矣。’《郡国志》曰：‘朝歌县南有牧野’。《竹书纪年》曰：‘周武王率西夷征殷，败之于坶野’，《诗》所谓‘牧野洋洋’者是也。有比干墓。仓水又东南入于清水。司马彪曰：‘牧野去朝歌城十七里。”杜佑《通典》曰：“卫州汲县，牧野之地。”唐代汲县即今河南省卫辉市，北距朝歌约25公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牧野在淇县南。《书序》：‘武王与受战于牧野，作《牧誓》，《传》：‘牧野，纣南郊地名’。”这里所说的牧野，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牧地，它也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牧地，这里所说的“纣南郊”即朝歌城的南郊，它正像司马彪所说的位于朝歌城南约8公里。

渔(⿰鱼又)：牧地与渔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牧入十，在渔。　《合集》14149

渔地也是商王田猎和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戊子卜，争贞：勿步狩？九月，在渔。　《合集》10933

贞：弗其毕？九月，在渔。　《合集》10994

贞：勿令？九月，在渔。　《合集》8108

贞：勿酌戠？九月，在渔。　《合集》8105

……勿步……月，在渔。《合集》8107

辛卯卜，贞今夕祸？十月，在渔。《合集》8016

壬辰卜，出贞：今夕无祸？十月，在渔。《合集》24382

……贞……雨……在渔卜。《合集》24383

……在渔师获中田。《合集》29376

□子卜：贞……无灾？在渔次。《屯南》2230

癸丑王卜，在渔贞：旬无祸？《合集》36923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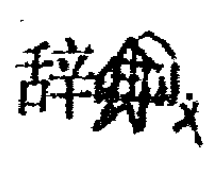字，从又持丝，从鱼，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释为渔字，兹从其说。卜辞渔地可能就是后世的修鱼，又称之为萧鱼。其地所在，《春秋・襄公十一年》：“公会晋侯……伐郑，次于萧鱼。”杜预注：“萧鱼，郑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史记》：秦，嬴姓，其分封有修鱼氏。《路史》：少昊后，嬴姓国，修鱼即萧鱼，郑地。”《史记・秦本纪》：秦惠文王七年：“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长疾与战修鱼，虏其将申差。”《正义》：“修鱼，韩邑也。《年表》云：‘秦败我修鱼，得韩将军申差’。”《水经・济水》：‘济水东迳荥阳卷县之武修亭南，《春秋・左传・成公十年》：郑子然盟于修泽者也，郑地矣。杜预曰：卷东有武修亭。”杨守敬疏引赵一清云：“《方舆纪要》：原武县有武修亭，或以为修鱼也。”《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修武亭在原武县东。《左传・成公十一年》：晋人及郑子然盟于修泽。杜注：卷县东有修武亭，亦名修鱼。”清代原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的原武镇，古修鱼当在今原武镇东，此地春秋属郑，战国属韩，北距卜辞牧地约 6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渔地。

丘（ ）：渔地与丘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王其出……自渔于丘多若？《佚》926

丘地也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戊戌……在丘。《合集》875

贞乎……取丘。《合集》7059

乙巳卜，古贞：丘出……《合集》8388

乙丑卜，韦贞：在丘奠，妻乎伯……《合集》9683

丘地所在不能确指。按丘与虚音近义同，故可通假，王力《同源字典》引“《说文》云：虚，大丘也。昆仑丘谓之昆仑虚。”又引徐灏曰：“虚为大丘，即所谓四方高，中央下者。故引申为虚空之称。其后引申义行，又加土作‘墟’。‘丘、虚’古字通，故昆仑丘谓之昆仑虚。《广雅》曰：‘丘、虚，空也。’《礼记・檀弓》：‘虚墓之间’，‘虚墓’即‘丘墓’也。古音‘丘’读若‘欺’，‘虚’读若‘虘’，声近相通㊳。”《诗经・鄘风・定之方中》：“升彼虚矣，”《易・升卦》：“升虚邑。”《释文》云：“虚，丘也。”由此可见，卜辞丘地后世可能已演变为虚地。虚地所在，《春秋・桓公十二年》：“公会宋公于虚。”杜预注：“虚，宋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云：“疑在睢州境。”清代睢州即今河南省睢县。《战国策・燕策》二：秦告魏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史记・秦始皇本纪》：“五年，将军骜攻魏，定酸枣、燕、虚、长平。”《索隐》云：“《战国策》曰：‘拔燕、酸枣、虚、桃人。’桃人亦魏邑，虚地今缺，盖与诸县相近。按今东郡燕县东三十里有故桃城则(虚地)亦非远。”《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桃城在延津县北，战国魏邑也。……按县又有故虚城，《春秋・桓公十二年》：‘公会宋公于虚’，注：‘虚，宋地’是也。《县志》：‘故虚城在县东南。”清代延津县即今河南省延津县，古虚城当位于今延津县东南，此地西南距古修鱼即卜辞渔地约 50 公里，古丘与虚相通假，因此，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丘地。

泥（ ）、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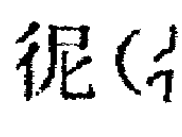）、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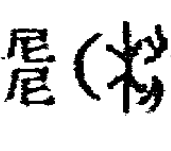）：以上三字于省吾《释林》释作泥、伲和棍，兹从于说。商王还令伲人去牧地取虎，卜辞云：

癸酉卜，古贞：乎伲取虎于牧鄙？《合集》1103

商王还曾令伲人参与逐鹿、获鹿等田猎活动，卜辞云：

贞：乎伲逐鹿？《合集》10261

贞：伲不其获鹿？《合集》10262

伲族所在的住地应当就是泥地和棍地，此地也是商王活动的地方，卜辞云：

壬午卜，穷贞：勿乎田于棍？《合集》11001

丁卯卜：作宀于泥？

勿作宀于泥？四月。《合集》13157

……卜：在泥……步于……无灾？《合集》36952

卜辞棍字当为棍字的繁体。又棍与泥相通，《诗经・大雅・行苇》：“维叶泥泥。”石经《鲁诗》作“棍棍”可证。由此可知卜辞伲地应当就是泥地。卜辞泥地可能就是《诗经》中的“泥中”，《诗经・卫风・式微》云：“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毛《传》曰：“泥中，卫邑也。”《水经・瓠子河注》：“瓠子河又东迳黎县故城南，王莽改曰黎治矣。孟康曰：今黎阳也。薛瓒曰：按黎阳在魏郡，非黎县也。世谓黎侯城，昔黎侯寓于卫，《诗》所谓‘胡为乎泥中’，毛云：‘泥中，邑名’，疑此城也。土地污下，城居小阜。”熊会贞疏：“《元和志》：‘黎丘在郓城县西四十五里’，黎侯寓于卫，黎臣讽其君归国，作诗曰：‘胡为乎泥中’，盖恶其卑湿也。”清代郓城县即今山东省郓城县，黎侯城又称作黎丘，位于今郓城县西 20 余公里，黎与泥古音同属脂部，可相通假，故黎丘又称作泥丘，此地西距卜辞牧地约 15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泥地或棍地。

樂（ ）、桑（ ）、香（ ）：此三地与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樂无灾？

己酉卜，在樂贞：今日王步于桑无灾”

□戌卜，在□贞：今日王步于香无灾？《合集》36501

此辞为五期卜辞，商地当指为朝歌商邑。卜辞樂字现已简化为乐字。卜辞乐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新乐城，《水经・清水注》：“清水又东迳新乐城，城在获嘉县故城东北，即汲之新中乡也。”《元和郡县图志・河北道》卫州条下：“新乡县，本汉获嘉县、汲县地，隋开皇十六年于两县地古新乐城中置新乡县，属卫州。”《资治通鉴》卷七胡三省注引宋白曰：“卫州新乡县治古新乐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云：“新乐故城，今新乡县治。”清代新乡县即今河南省新乡市，此地北距卜辞商地即古朝歌城约 6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乐地。

桑地学术界多称之为丧地，其地大致位于今河南滑县以东桑村一带，详说见于下章《田猎区》。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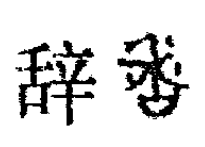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集释》卷七引郭沫若说释为香，兹从郭说，释香为是。香地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丁亥卜，贞……戋于香……来无……《续》3・21・1

乙酉卜，在香贞：王今夕无祸？《林》2・25・15

卜辞香地不能确指，它可能就在河南省延津县香台关一带。《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关隘条下云：“香台关在延津县西北东沙门镇。”清代延津县即今河南省延津县，古香台关当位于今延津县西北沙门村一带，此地东北距滑县桑村即卜辞丧地约 60

公里，西北距新乡市即卜辞乐地约 25 公里，北距淇县朝歌镇即卜辞商地约 40 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香地。

爵（ ）、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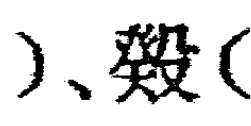）：商地与爵、㲋二地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未贞：王旬无祸？在七月。王征㲋戋商在爵。

《合集》36537

此辞戋字当假借为践，《说文·足部》云："践，履也，"即步行之意。此辞大意是说某年七月癸未日，商王在爵地贞问步行路过商邑（即朝歌商邑）征伐㲋族，旬日以内有无灾祸？卜辞爵地可能就是后世的爵城所在地，《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邺城在汤阴县东南。……相近又有爵城，相传武王封爵功臣于此。"所谓"武王封爵功臣于此"当为后世附会之辞。此爵城西南距朝歌商邑 2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爵地。

卜辞㲋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葵丘所在地（说详本书第二章），位于今河南省兰考县北，此地西北距朝歌商邑约 100 公里。

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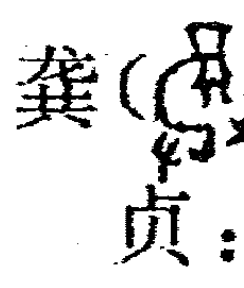）：龏地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贞：王于龏……

勿于龏次？　《合集》7352

……至龏。　《合集》8198

辛未卜，在龏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926

卜辞龏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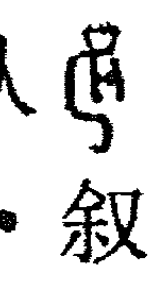，从 ，隶定作龏，即龏字之本字。古龏与共音同相通，《汉书·叙传》："龏行天罚"，同书《王莽传》又云："共行天罚"。《吕氏春秋·权勋》："昔荆龏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淮南子·人间训》又云："楚共王与晋人战于鄢陵"。《汉书·王莽传》："更名少府曰共工"，颜师古注："共读曰龏"可以为证。由此

可见，卜辞龏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共地。共地所在，《左传·隐公元年》："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杜预注："共国，今汲郡共县。"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汉置共县，属河内郡。"《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共县故城，今辉县治。《文物地图集》243 页云："共城故城，城址平面略呈方形，四垣周长约 5000 米，现断续存在，东墙南、北两端各存 200 米，北墙东、西两端计约 800 米，西墙北段约 200 米，南墙东段约 300 米，残高一般 6 米，墙基宽 40 米，顶宽 10 米左右，夯土筑成，夯层厚约 10 厘米，夯层中发现商、周时期细粗绳纹陶片。……。据文献记载，为西周、春秋时共城。"清代辉县即今河南省辉县，西周时为共国，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龏地。

龏地与郑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古贞：我在郑……从龏受年　《合集》9770

卜辞郑地当即春秋时的郑国所在地，位于今河南省新郑县境，说详本书《商代的南土和南部方国》一节。

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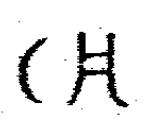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凡地，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贞：叀偁乎凡丘？

甲辰卜，宾贞：乎凡丘？二告。　《合集》10171

贞：追凡。贞：凡追？　《合集》20575

……贞：中子肱疾？乎田于凡。　《合集》21565

……卜，万其钕至凡，王弗悔？　《合集》28122

王至于凡田湄日无灾？

弜至凡田，其悔？　《合集》29283

其作龙于凡田有雨？吉。　《合集》29990

王其田无灾？在凡　《合集》33568

卜辞凡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凡国。《左传·隐公七年》："天王使凡伯来聘。"杜预注："汲郡共县东南有凡城。"《续汉书·郡国志·河南郡》共县下："有汎亭。"刘昭注补："凡伯邑。"《水经·清水注》："清水又南迳凡城东，司马彪、袁山松《郡国志》曰：'共县有凡亭，……今在（共县）西南'。"熊会贞疏引"《地形志》：共县有凡城。《元和志》：在共城西二十里。《寰宇记》：在共城西南二十二里。共城即共县，是为郦氏之证。在今辉县西南二十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凡城故城在辉县西南，周凡伯国。"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今卫辉府辉县西南二十二里有凡城。"清代辉县即今河南省辉县，春秋凡国当在今辉县西南 10 余公里处，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凡地。

家（ ）：凡地与家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寅$\boxed{卜}$：贞王其田无灾？在家。

辛巳卜：贞王其田无灾？在凡。　《萃》960

卜辞记有家族，家地当即家族居住地，其辞云：

家入五。　《合集》6505

罗泌《路史·国名纪》戊记有古家地，为周家伯采邑，家地所在不详，它和凡地相距有四日路程。

封（ ）：凡地与封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卜，王其敦封方，隹戊午受有佑？灾？　在凡。

吉。　《屯南》2279

卜辞封方应当就是文献中的古封国，地在今河南省封丘县西南，说详下节。

雍（ ）、南阳（ ）：卜辞记有雍和南阳二地，其辞云：

于雍北对。于南阳西叟。《屯南》4529

此辞雍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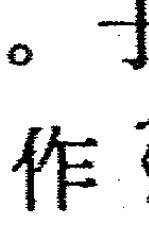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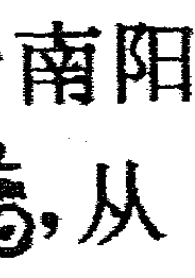，从 ，与《存》下 809 雍字字形结构完全相同，此字也当释为雍字无疑。雍地是商王的农业区和田猎区，卜辞云：

戊午卜：雍受年？　《合集》9748

……其田雍麓……往来无灾？　《合集》37656

卜辞雍地所在，王国维《观堂别集·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云："《左传》：'郜、雍、曹、滕'，杜注：'雍国在河内山阳县西'。《续汉志·河内郡》山阳县下有雍城。今怀庆府修武县西。"又《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雍城在河内县东北。周初雍国。……《水经注》：'长明沟水迳雍城南，寒泉水迳雍城西。京相璠曰：今河内山阳县西有故雍城。'《魏书·地形志》：'州县有雍城。'《郡国地道记》：'故雍城在武德县西北三十里。'《寰宇记》：'武德县有南斗城，在县北三十里，北斗城在县北五十里，疑即故雍城也'。"《文物地图集》160 页云："府城遗址，城址为长方形，北城墙长 295 米，东、西、南城墙残长均为 277 米左右。城墙夯筑，残高 1.75 米～2.95 米，顶宽 3 米，基宽 4.5 米—9 米。……城内出土有周代绳纹陶片和汉代砖瓦片。城墙叠压有晚商文化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注：'雍国在河内山阳县西'。此处可能为周文王子雍伯的封地。"此地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西南约 5 公里。又位于太行山南麓，故卜辞称雍地又称雍麓，此地为周初雍国，商代已当存在，它也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雍地。

卜辞南阳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南阳。其地所在，《左传·僖公廿五年》："晋于是始启南阳。"杜预注："在晋山南河北，故曰南阳。"《左传·文公元年》又云：晋使告于诸侯而伐卫及南阳。"杜

预又注云："今河内地。"《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县下刘昭注补云："故南阳，秦始皇更名，有南阳城。"王先谦《集解》引马融云："晋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为东阳，朝歌以南至轵为南阳。"古中山地在今河北省定县、完县、灵寿一带，轵地在今河南省济源县南轵城镇。《集解》又引应劭《地理风俗记》云："河内，殷国也。周名之为南阳。"又云："晋始启南阳，今南阳城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南阳故城在获嘉县北。"清代获嘉县即今河南省获嘉县，《文物地图集》251 页云："南阳故城位于获嘉县西郊南阳屯村，"城址方形。边长 500 米。夯土城墙尚可辨寻。城内文化层厚约 2 米，发现有制陶作坊等遗迹，……文献记载此处为南阳城。"由此可知，古河内地区的南阳有两种涵义，一是指一个较大的地区，这个地区包括北起今河南淇县朝歌镇，西南至今河南济源县轵城镇之间的广大地区；二是指一个具体的地名，即今获嘉县西郊的古南阳城，此地西距古雍城约 45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南阳。

以上我们对商王畿以内及其附近的 23 个地名地望进行了讨论，当然这些只是商王畿以内的部分地名，这些地名在卜辞中多没有系联关系，但多数地名文献记载比较明确，因此在这里暂加论定，以供参考。

第三节 王畿以内的山川河流

山川河流是古人生态环境中最重要的因素。众所周知，旧石器时代的遗址多发现于山崖洞穴之中，而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则多发现于河旁台地之上，于此可知，古人生活中对山川河流的依赖程度是很大的。古代商人也不例外，商人生活于太行山的东侧、南侧和古黄河下游两岸，这里山陵棋布，河流纵横，有着比较理想的自然条件。殷墟卜辞就记有许多山川河流，其中有些山川河流已被商人奉为神祇，对它们进行隆重的祭祀，向其祈求福佑，消除灾患。如：

山(𠙴)：卜辞所记商人祭山之事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庚午卜：其求于山？　《邺》3·38·4

丙午卜：其燎于……山，雨？　《宁》1·90

丁酉卜，扶：燎山，羊、孑、豕，雨？　《乙》9103

壬午卜，扶：奏山日南，雨？　《乙》9067

……山，岁、酌，二夕。　《甲》2389

癸酉卜，扶：侑山。　《合》391

另外，卜辞还记有商人取祭二山(《后》下 23·10)、"侑于五山"(《粹》72)、"燎于十山"(《掇》1.376)，这些大致都是指的商人同时致祭的一群山，而以下两种山可能位于王畿以内：

岳(𡶳、𡶳)：岳字诸家解说纷纭，李孝定《集释》引孙诒让说释为岳，孙氏《名原》云："《说文·山部》：嶽古文作𡶳，云'象高形'。甲文岳字屡见，作𡶳，又作𡶳，作𡶳，下即从古文山，而上则象其峻峭，与∽形相迩，盖于山上更为⺌，山再或重象之形，正以

形容其高。"今按此字孙氏释为岳字可从，但对字义的解释仍有可商之处，此字从𠙴，从𦍌或𦍌，𠙴即山字，𦍌即羊字初文无疑，𦍌即𦍌字繁体，因此卜辞𡶳字实当从山，从羊，会意字，象羊在山上之形，后世岳字上部从丘者乃羊字之讹变，因而才形成现在的岳字。岳字初文作𡶳，当为古姜姓族的图腾。众所周知，姜族以羊为图腾崇拜，姜姓之姜从羊，从女，它是母系社会的产物，𡶳字从羊，从山，是该族长期生活在山区因而为一地域性的产物，二者都当以羊为图腾崇拜，都当为同一族源，因而后世的姜姓氏族也都把岳作为自己的祖先，《国语·周语》中："齐、许、申、吕由太姜。"韦昭注："四国皆姜姓也。四岳之后。"四岳即大岳，《左传·庄公二十二年》载周史曰："姜，大岳之后也。"《左传·隐公十一年》载郑伯曰："夫许，大岳之胤也。"又《诗经·大雅·崧高》云："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甫、申二国皆姜姓，又是岳神所生，可知岳字最早当从山，从羊作𡶳、𡶳，为姜姓氏族的图腾崇拜字，后来才被引申为高大的山岳之意。岳由于表示其在群山中更为高大者，因而被商人奉为神祇，备受商人的尊崇，卜辞所记商人祭岳次数甚多，又以多种祭祀仪式祭岳(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74—176 页)，并且享受着与商人祖先及河、社神祇同等的祭祀，如卜辞云：

癸未卜，争贞：燎于社？求于岳？　《乙》7779

求字卜辞写作朩，即裘之本字，借作祈求之求，也有祭义，为商代诸祭名之一。

戊午卜，争贞：酌？求年于岳，河、夔。　《合集》10076

夔字卜辞写作夒，王国维释作夔，以为就是文献中的帝喾，为商人的初祖，故卜辞又称作"高祖夔"。商人同时酌祭岳神、河神和高祖夔，足见岳神在商人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卜辞中又有"岳石"一名，也是商人祭祀的对象，其辞云：

……寅卜，……取岳石。　《铁》141·1

丁亥卜，……岳石，有从雨？

贞：……岳石，有从雨？　《前》4.53.4

卜辞取字在此辞中的字义当释为槱，陈梦家《综述》355 页说："取是槱的假借，《风俗通·祀典》篇："槱者，积薪燔柴也，《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积薪燔柴谓之槱者，《说文》楢，木薪也。《明续》421"燎岳"与"取岳"并用，知燎、取都是祭名。"由此可知，卜辞"取岳石"也就是"祭岳石"，大约由于山岳由石构成，因此商人也把"岳石"当作神祇，举行祭祀以祈求降雨。

岳作为自然神祇，应当是由自然实体而产生出来的，这个自然实体就是岳山，卜辞云：

贞：使人于岳？勿使人于岳？　《合集》5520

此辞"于"义为往，岳就是所前往的山名。商代后期的岳山，应当指的是现今的太行山，它是商代王畿附近最高大的山。太行山在商代以后仍称为岳，《尚书·禹贡》："既修太原，至于岳阳。"孔《传》曰："高平曰太原，今以为郡名。太岳在太原西南。汉代太原郡即今山西省太原市。但是，王国维《观堂集林·周莽京考》则以为古"太原正汉河东郡地。"顾颉刚《禹贡注释》以为其地"相当于今山西闻喜县一带㊸。"顾说是可信的。古太原既在今山西省西南闻喜县一带，则据此沿黄河东去的岳阳必当在太行山以南。《史记·周本纪》记武王谓周公旦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索隐》引杜预曰："岳，盖河北太行山"。《正义》又引《括地志》云："太

行、恒山连延，东北接碣石，西北接岳山，言北望太行、恒山之边鄙都邑也。”太行山后世或又称岳，大致是沿袭了商代的旧名。

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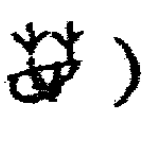）：岳与庙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亘贞：祀岳？来岁受年，在庙。　《合集》4658

卜辞庙地当即鹿地，位于后世的浊鹿城（说详下文），此地正位于太行山的东麓。

南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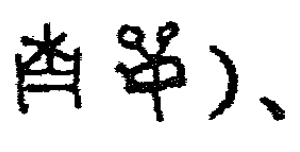）、三门、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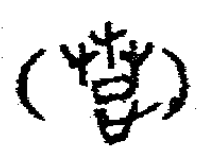）：岳与南单、三门、楚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岳于南单。岳于三门。岳于楚。　《合集》34220

此辞岳字前面当省一取字，它辞有云：“取岳于三门係”（《甲》527），可知此辞全辞当为“取岳于南单。取岳于三门。取岳于楚。”也就是在南单、三门，楚地取祭岳的意思。

南单，地名。卜辞又有单、东单、西单，其辞云：

……步于单。　《合集》8303

叀东单用。　《合集》28115

庚辰王卜，在𣏟贞：今日其屰旅，以执于东单无灾？　《存》2.917

东单工。　《屯南》4326

庚辰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存》2.166

庚辰卜，争贞：爰南单？　《乙》3787

己卯卜：求雨于上甲？

己卯卜：于南单立，岳雨？　《屯南》4362

……入从南单，……从西。　《合集》28116

单与东单、西单均不详其所在。南单，郭沫若以为“南单当即

鹿台。”（见《粹》73释文），兹从其说。古本《竹书纪年》：“武王亲擒受于南单之台。”《史记·殷本纪》：“甲子日，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斩纣头，悬之白旗。”《水经·淇水注》：泉源水“南流东迳朝歌城南，……。今城内有殷鹿台，纣昔自投于火处也。《竹书纪年》曰：‘武王亲禽帝受辛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南单之台盖鹿台之异名也。”《汉书·张良传》颜师古注引“臣瓒曰：鹿台，台名，今在朝歌城中。”《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鹿台即今淇县治。”清代淇县即今河南省淇县，卜辞南单又称作鹿台，在今河南淇县城，此地位于太行山东麓的边缘。

三门所在，郭沫若以为“三门当即砥柱”（《粹》73），在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但它更可能指的三门山，《太平寰宇记·磁州》武安县下：“三门山在县西北八十里。山有三足，峻奇如门。”《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三门山在武安县西北八十里。”清代武安县即今河北省武安县，古三门山当在今武安县北约40公里，此地位于太行山东麓。

楚地所在，郭沫若以为“疑即楚丘，在河南滑县者”。兹从其说，详细讨论见于下章。

三户（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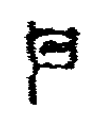）：岳与三户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岳于三户。　《后》下36.5

此辞也当即“取岳于三户”之省文。“三户”应当就是后世的三户津。《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使蒲将军日夜引兵渡三户。”《索隐》引“服虔曰：‘漳水津也’。张晏曰：‘三户，地名，在梁期西南’。孟康曰：‘津峡名也，在邯西三十里。”《水经·漳水注》：“漳水又东迳三户峡，为三户津。”杨守敬疏：“《括地志》云：‘三户津

在相州滏阳县界’，当在今磁州西南。”清代磁州即今河北省磁县，古三户津当在今磁州西南，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三户。此地和上述三门、南单都位于太行山的东侧（楚地位于太行山东侧稍远），而且又距商都较近，因此，商人所祭的岳应当指的就是太行山。

龚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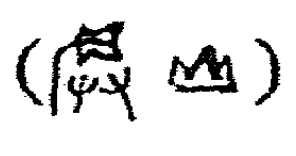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龚山，其辞云：

……乎田……龚山。　《英国所见甲骨集》（以下简称《英》）

如上节所述，古龚、共相通，龚山应当就是后世的共山。共山所在，《说文·水部》：“淇水出河内共北山，东入河。”《水经·清水注》：“共伯既归帝政，逍遥于共山之上。山在（共）国北，所谓共北山也。”杨守敬疏引《寰宇记》云：“共山在共城县北十里。”又引《一统志》云：“共山在辉县北九里。”清代辉县即今河南省辉县，也就是商代的共地，商代共山当在今辉县即商代共地以北约5公里。

商人除了祭山以外也经常祭水。商人生活于华北大平原西侧的黄河下游两岸，对于每年有无水旱灾害特别是水灾非常关注，因此卜辞屡见有商人祭水和贞问有无大水的记载，如卜辞云：

辛酉……御大水于社？牢。　《铁》14·3

辛酉卜，……御水于……　《铁》99.4

贞：其有大水？　《后》下3.4

癸丑卜：贞今岁无大水？其有大水？　《金》377

商人御祭“大水”于社，是祈求商王朝领土上的“大水”很快退去，以减轻“大水”所造成的灾害。商人贞问本年有无“大水”

也是希望不要有大的水灾。商王朝领土上河流纵横，川泽甚多，这里将卜辞所记商王畿以内河流介绍于下：

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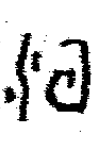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洹水，其辞云：

……卜，争贞：洹其作兹邑□？　《合集》853

洹弗作兹邑祸？　《合集》7859

……彀贞：洹其作兹邑祸？

贞：洹弗作兹邑……？　《续》4.28.4

……卜，争贞：洹其作兹邑……王占曰：“其作”。隹……　《掇》2.476

辛卯卜，大贞：洹弘弗敦邑？七月。　《遗》393

癸亥……贞：其……西洹……　《库》1019

……东洹弗……王各夕……　《粹》1061

丙寅卜，洹其盗？　《合集》8315

丁亥贞：衣洹？　《合集》13014

……卜，出贞：……侑于洹？九犬、九豕。　《合集》24413

庚午卜：其侑于洹，有雨？　《合集》28182

戊子贞：燎于洹泉？犬三，牢，宜牢。　《合集》34165

“兹邑”应当就是滨洹河两岸的王都商邑，“作兹邑祸”，“弗作兹邑祸”，是说商王贞问洹水是否会灾及王都商邑之意。第九条卜辞“盗”，从于省吾释（见《释林》231页），读为涎，义为泛滥，“洹其盗”，是商王贞问洹水是否泛滥之意。第十条“衣”，王国维《殷礼征文》释为殷，祭名，“衣洹”即殷祭洹水之意。第十一、十二、十三条卜辞皆为商王“侑”祭、“燎”祭、“宜”祭洹水之事。由上述卜辞可知，一期卜辞多记商人关注洹水泛滥，特别是关注洹水

泛滥是否会灾及王都商邑之事；二期卜辞为商人侑祭洹水勿敦迫商邑之意；三期卜辞则记商人侑祭洹水而祈求降雨；四期卜辞记商人“燎于洹泉”，“洹泉”即洹源，《说文·泉部》云：“泉，水原也。”商人燎祭洹源，可能是祈求洹源流出更多的泉水，以供商都生活之所需。古本《竹书纪年》云：“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绝。”这与卜辞所记商人“燎于洹泉”的事实正相符合，它可能说明商王朝在武乙，文丁时期曾经历一场严重的旱灾。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五期卜辞迄今未发现洹水的记载，这说明商王朝在帝乙、帝辛时期政治重心已由安阳王都迁至朝歌商邑，迁都原因颇多，但是洹水枯竭应是一个重要因素。

卜辞所记洹水是流经商代安阳王都的一条重要河流，它应当就是后世的洹水。《山海经·北山经》云：“北次三经之首曰太行之山，……又北三百里曰神囷之山，……黄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洹。”《左传·成公十七年》：“声伯梦涉洹，”杜预注：“洹水出汲郡林虑县东北，至魏郡长乐县入清水。”晋汲郡林虑县即今河南省林县，魏郡长乐县在今河南省内黄县西，清水约今卫河。《水经》云：“洹水出上党泫氏县，东过隆虑县北，又东北出山过邺县南，又东过内黄县北，东入于白沟。”郦道元注：“水出洹山，山在长子县也。……洹水出山，东迳殷墟北，《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昔者项羽与章邯盟于此地矣。……洹水迳内黄县北，东流注于白沟，世谓之洹口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山川条下：“洹水自山西潞安府长子县流入，经林县东北，又流经安阳县北，又东流经内黄县西北，入卫河。”它应当就是殷墟卜辞中的洹水。

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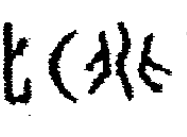）：卜辞所记沘水也是商代一条重要的河流。卜辞常记商王在沘水两岸田猎活动，其辞云：

贞：我勿涉于东沘？　《合集》8345

庚子□，穷贞：……涉于东沘？　《合集》8346

贞：有不若？在沘。

……毕……有佑？在沘。　《合集》8336

己未卜：雀获虎？弗获？一月，在沘。　《天》80

贞：翌日庚子，步于沘？　《合集》19257

贞……狩……沘。　《合集》10963

丁酉卜：戊，王其田，从沘无灾？　《合集》30287

商王还在沘水两岸指挥农业生产，卜辞云：

今春王黍于南……于南沘。　《合集》9518

商王又曾在沘水沿岸患牙疾而祈求父乙保佑，卜辞云：

乙丑卜，争贞：有疾齿，父乙佳闻？在沘。　《合集》13651

沘水所在不详。罗泌《路史·国名纪》丁：“鄁，武庚之封；漕是。今滑之白马有鄁水，即妹之邦，纣所城。”宋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白马即白马津，在今河南滑县东北。背与北相通，罗氏所说鄁水或即卜辞中的沘水。

廩（ ）：沘水与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乎藉廩北沘不……　《合集》9509

此言商王令人耕田于廩地以北沘水沿岸。《国语·周语》上：“廩于籍东南，钟而藏之。”意谓设仓于籍田的东南地方，而这条卜辞则说籍田于沘北，可知此廩当为一地名。廩地所在，《左传·隐公元年》：“大叔又收二以为己邑，至于廩延。”杜预注：“廩延，郑邑，陈留酸枣县北有延津”。《水经·河水注》五：“河水又东右迳滑台城北，……城即故郑廩延邑也，下有延津。”滑台即今河南省滑县，古延津位于滑县西南，又称灵昌津，春秋廩地当在今滑县或近西南一带，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廩地。

沁（ ）：卜辞记有沁水，其辞云：

乙卯卜，内：豖出鱼不沁：九月。　《合集》2073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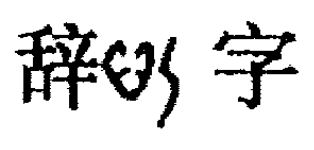字，前人多释作泅，于省吾释作沁，于氏《释林·释心》篇云：“甲骨文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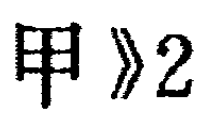（《甲》275），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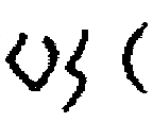（《京都》3166），……。甲骨文的‘□未⧄鱼⧄沁⧄’（《甲》275）当系网鱼于沁水之贞。‘贞，涉心，狩’（《乙》6377），是说涉沁水以从事狩猎。”兹从于说，释沁为是。商代沁水应当就是后世的沁水，其水所在，《山海经·北次三经》云：“又北二百里曰谒戾之山，……沁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汉书·地理志》上党郡下：“谷远：羊头山世靡谷，沁水所出，东南至荥阳入河。”《水经·沁水》：“沁水出上党涅县谒戾山，南过谷远县东，又南过猗氏县东，又南过阳阿县东，又南出山过沁水县北，又东过野王县北，又东过州县北，又东过怀县之北，又东过武德县南，又东南至荥阳县北东入于河。”《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山川条下：“沁水自山西泽州府阳城县流入（怀庆府境），东南经济源县北，又东南经河内县北，又东经武陟县北，折而南，经县东入河。”清代阳城县即今山西省阳城县，济源县即今河南省济源市，河内县即今河南省沁阳市，武陟县即今河南省武陟县。又汉代谷远县即今山西省沁源县。由上所述可知，沁水发源于今山西省沁源县，向南穿过太行山，东南流经今河南省济源市、沁阳市和武陟县南，而后注入黄河，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沁水。

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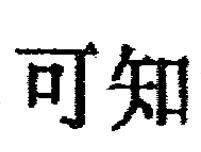）：滴又写作“商水”（《存》2·150），此水以商族名字而命名，可知它是商代一条重要的河流。除了“河”水之外，滴水是见于卜辞记载最多的一条河流，卜辞云：

……求年于滴？　《合集》40110

……求禾于滴，有大雨？吉。　《合集》28243

佳滴渔。　《28426》

□丑卜，行贞：王其宿舟于滴，无灾？　《合集》24608

……王其省，涉滴，无灾？不雨？　《合集》27783

王涉滴，射有鹿，毕？　《合集》28239

王其涉滴，射……鹿，无灾？　《合集》28338

……涉滴其……　《屯南》374

……于滴……丧人？三月。　《合集》1082

在师滴卜。　《文》682

卜辞毕字，诸家所释各异，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释为畢，即今简化了的毕字。罗文云：“《说文解字》：‘畢，田网也，从𠦒，象畢形’……卜辞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即许书所谓象毕形之𠦒也。但篆文改变交错之网为平直，相当于初形已失，后人又加田，于是象形遂合为会意。汉画象刻石凡捕兔之畢尚与毕字形同，是田网之制，汉时尚然也。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也以为“实则毕即毕字初文，象‘形小而柄长’的捕鸟兽之网，以此网掩捕鸟兽者，皆谓之毕。”兹从其说，释毕为是，与擒捕字义相同。

滴水所在，后世文献记载甚少，《集韵》云：“滴，音商，水名。”说的非常简单，又不详其所在，因此，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本世纪以来，随着殷墟卜辞的大量出土及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不少学者对滴水的地望及其以后的名称变化，进行了认真地探讨，并且认识到它是研究商代地理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三十年代末和四十年代初，葛毅卿和杨树达先生首

先提出卜辞滴水当为后世漳水一说㊵，其理由有二：即一、卜辞所见水名多在今河南省境，滴水也当在今河南省境，而漳水正是位于河南省北部的一条河流。二，商与章古音同相通，因此，以字音求之，滴水应即后世的漳水。杨氏并引《水经·河水》云：河水“又东迳杨墟东，商河出焉。”郦道元注：“一曰小漳河。”认为这是古滴水又称漳水的一个明显证据。杨氏此说至今仍有不少人信从之，特别是五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又在这里发现了“漳河型”的先商文化遗存，从而认为这里应是商族的起源地，或者认为这里是商族早期活动地域，滴水既与商族一名有关，这就进一步增强了漳水应是卜辞滴水的可能性。五十年代末期，李学勤先生对此提出不同意见，李氏在他所著《殷代地理简论》中认为根据卜辞所记与滴水相系联的地名考察，滴水应当就是后世的沁水。但是，如上文所述，卜辞已记有沁水，卜辞沁水也就是后世的沁水，因此它不可能又称作滴水。另外，古代漳水所流经的地域与卜辞所记与滴水相系联的地名多不相符，可见它也不大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滴水。那么，卜辞所记的滴水究竟为后世的何水呢？我们认为它很有可能就是后世的清水，其理由如下：

一、清水是一条古老而比较大的河流。《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县下，刘昭注补引“《山海经》曰：‘大行之山，清水出焉’。郭璞曰：‘修武县北黑山，亦出清水’。”古修武县即今河南省获嘉县，黑山当在今获嘉县北，它是清水的一个源头。其实古清水还有另一个源头，这个源头就是古代的丹水。《山海经·北山经》云：“北次三经之首曰太行之山。……又北二百里，曰谒戾之山，……。其东有林焉，名曰丹林，丹林之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水经·清水》云：“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郦道元注：“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之故城西北。……西则长明沟水入焉，水有二源，北水上承河内野王县东北界沟，分枝津为长明沟。”熊会贞疏：“今曰小丹河，自河内东北大丹河分出，古初分为光沟，又分为界沟，又分为长明沟。长明沟分处仍在野王县东北，即今之河内县东北也。”清代河内县即今河南省沁阳市，大丹河即古丹林水。古丹林水向南穿过太行山后即分为二支，一支向南注入沁水，合流入黄河，另一支为向东称作长明沟水注入吴泽而成为清水的一条重要源头。清水自汇合吴泽陂水之后，即向东北流去。《水经·清水》云：清水又“东北过获嘉县北，又东过汲县北，又东入于河。”古获嘉县在今河南省新乡市西，古汲县在今河南省卫辉市西南，《水经》谓清水“东入河”之处，郦道元称之为“清口”，又称作“淇河口”，即魏晋时期清、淇二水入黄河处，在古朝歌即今河南省淇县东南。其实这里并不是古清水的尽头，正如杨守敬疏《水经·清水》所说：“清水本自入海，自周定王五年河徙，南注黎阳以北，清水之流遂绝，而故道犹存。至曹操开白沟遏淇水北流行淇水之道，故《淇水注》谓之清淇，互受通称。”可知古清水最早并不在此入河，而是继续北流，曹魏所开的白沟就是古清水的一段故道，故白沟又称之为清水。《水经·洹水》云：洹水“又东过内黄县北，东入于白沟。”而《左传·成公十七年》：“声伯梦涉洹。”杜预注：“洹水出汲郡林虑县东北，至魏郡长乐县入清水。”西晋长乐县在今河南省内黄县东北，可知晋人仍称白沟为清水。白沟自进入河北省清河县后，北经枣强县，至东光县南汇入古黄河入海，《水经注》称此为清河，它应当就是最早的清河下游。综上所述，可知古代清水当有二源：一为发于今河南省获嘉县北黑山，一为发源于今山西省高平县的即《山海经》所称作的古丹水，此水向南穿过太行山后东流入吴泽陂，而注入另一发源于获嘉县北的清水。二水汇合，东北流经今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淇县、内黄县、河北省的魏县、清河县、景县、沧州市至天津入海，它大致相当于现今的卫河，是古代华北平原上仅次于黄河的一条大水。其后此水因年深日久，或某段河道淤塞，或某段改称其他名称，致使古清水长时间的淹没无闻，其实它在商代应是一条独流入海的大水，从其上游来说，它又是横贯商代后期王畿的一条大水。自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有“辉卫型”的先商文化遗存，说明古清水流域很早就是商族活动的重要地区，古清水原称之为滴水是渊源有自的。

二、滴，从水，商声。商字古音在审纽阳部，清字古音在清纽耕部，阳、耕二部分别属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的第十部和第十一部，又《吕氏春秋·执一》云：“耳不失其听，而闻清浊之声。”高诱注：“清，商也。”可知清与商音、义相近可相通假，《水经·河水》五：河水“又东北过杨墟东，商河出焉。”郦道元注：“商河首受河水，……世谓之清水。”商、清二水混称，由此推知卜辞滴水后世可能己音转为清水。

三、从卜辞所记与滴水相关联的地名考察，卜辞滴水地望与后世清水地望基本相符，如卜辞记云：

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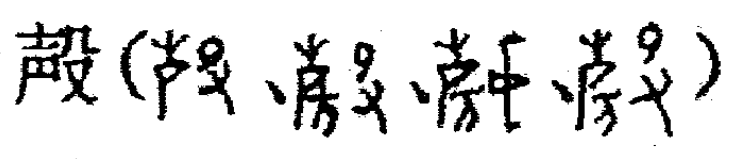)：滴水与殸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其田，涉滴至于磬，无灾？　《合集》28883

……滴至……磬左，豕毕？　《合集》28882

王涉滴，射磬鹿，弗毕？　《合集》28340

王其涉滴，射磬鹿，无……　《屯南》256

磬字一期卜辞写作殸，其地多称作殸京，商人多在此地进行宜祭，卜辞云：

贞：……王循殸若？　《合集》13507

贞：翌日辛亥，乎妇姘宜于殸京？　《合集》8035

……贞；其宜于殸京不？　《合集》8055

丁亥，宜于殸京羌……卯。　《合集》318

……于殸京，羌三十，卯……牛。　《合集》317

三期卜辞殸字演变为㲁和磬，出现了磬麓地名，商王多在磬地田猎，卜辞云：

王其田于㲁，无灾？　《合集》29341

翌日壬，王其田磬，毕？有大逐？　《合集》28888

王其从……磬麓……豚……在盂犬。　《合集》28899

五期卜辞磬字演变为㲊，仍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壬午王卜：贞田磬，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三。　《合集》37421

戊申卜：贞王田殸，不遘雨？兹用。　《合集》37727

翌日壬，王其田磬无灾？弘吉。　《屯南》2713

磬和㲊之本字当为殸，殸字从殳，从声，声也为声符。声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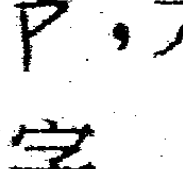，为磬字象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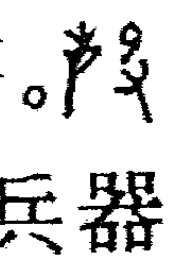字象以手执器击磬之状，是个会意兼形声字。殳后来成为兵器名，与戌字从戊作为兵器同意相通用，故殸字又演变为磬。殸字后来又加方、亥不解其意。殸字，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释为磬，兹从其说。磬在卜辞中作为地名，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就是后世的陉地，陈文云：“《说文》磬之籀文作殸，古文作硜。殸、巠古音同。《说文》：

‘陉，山绝坎也’，‘峌，谷也’。《广雅・释山》：‘陉，阪也’。《尔雅・释山》：‘山，绝陉’。太行山首始于河内，北至幽州，凡有八陉，而在河内者谓之太行陉。《元和郡县图志》：‘怀州河内县太行陉，在西北三十里’。《左传・隐十一年》与郑人向、盟、州、陉、聩、怀之陉，即此，约在今沁阳县以北三四十里清化镇一带。”陈氏释殸为陘可从，陘字今已简化为陉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云：‘《按舆地志》：太行陉在怀庆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陉。连山中断曰陉，太行首始河内，北至幽州，中有八陉，此其一也。”怀庆府即今河南省沁阳市，春秋陉地当在今沁阳市以北 10 余公里的山王庄一带，此地位于古清水支流丹水以西约 5 公里，与卜辞所记商王涉滴西至⿱殹力地田猎地望相符，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殹力地。

門(門)：門字现已简化为门字，⿱殹力地和门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方其征于门？……其征于⿱殹力？方不征于门？ 《屯南》591

此辞之方当为商王朝西土某方的简称（说见本书《商王朝的西土和西部方国》）。商王曾在门地田猎，其辞云：

贞：叀门田不……雨？ 《合集》29380

弜田门……悔？ 《合集》29381

……卜；翌日戊，王叀门田，湄日不遘…… 《合集》29342

叀门田不雨？弜田门其雨？ 《屯南》217

卜辞门地可能在后世的重门城一带，《水经・清水注》：“重门城，昔齐王芳为司马师废之，宫于此，即《魏志》所谓送齐王于河内重门者也。城在共县故城西北二十里。”杨守敬疏：“《魏志》

三《少帝纪》：‘嘉平六年，司马景王废帝，使者持节送卫，营齐王宫于河内重门。’”《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重门城在辉县西北。”清代辉县即今河南省辉县市，也即古共城所在地，重门城当在今辉县市西北约 10 公里处，此地西距卜辞⿱殹力地约 8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门地。

门地与雍地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弜麋……猷……于雍，弗其……

王叀门田无灾？ 《合集》29341

卜辞雍地如上节所述，就是西周雍国所在，地在今河南省焦作市南，此地东距卜辞门地约 70 公里。

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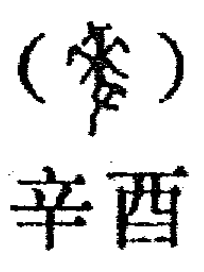）：⿱殹力地与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翌日壬，王其田⿱殹力，湄日无灾？毕。隹麦田无灾？毕。《屯南》1103

麦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其辞云：

……史……从麦。 《合集》11005

……于麦……来无灾？在六月。 《合集》24404

隹麦雉……吉。 《合集》28183

……麦田……无灾？……有大豕？吉。 《合集》28311

隹麦田无灾？其田麦？毕。《合集》29369

隹麦田弗悔？无灾？弜田麦，其悔？ 《屯南》736

癸巳王卜，在麦贞：旬无祸？王占曰：“吉”。 《东京》918

卜辞麦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古麦、来二字形、音、义极其相近，当是一字。《说文・来部》：“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诗经・周颂・臣工》：“于皇来牟”，《释文》云：“叹其受麦瑞而得丰年也。”《说文・麦部》又云：“麦，芒谷。……从来，有穗者也。从夕。”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云：“《说文解字》麦从来，从夕，按此与来为一字，许君分为二字，误也。麦象麦形，此从夕，象自天降下，示天降之义。”李孝定《集释》卷五云：“今按来、麦当是一字，罗说是也。夕本象倒止形，于此但象麦根。以来假为行来字，故更制繁体之麦以为来敕之本字。”又来与勑音、义相同故相通，《说文・力部》：“勑，劳也。”《诗经・大雅・旱麓》：“神所劳矣”，毛《传》曰：“劳，劳来。”《尔雅・释诂》下：“来，勤也。”《释文》云：“本又作勑。”《孟子・滕文公》上：“勑之劳之。”《释文》云：“来旁作力，俗以为约勑字。”麦与来本是一字，来与勑又相通用，因此，卜辞麦地后世可能已演变为勑地，勑字也可能就是麦字之形讹。勑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勑丘，《水经・清水注》：“际陂北隔水一十五里俗所谓兰邱也，方二百步。西一十里又有一邱际陂，世谓之勑邱，方五百步，形状相类，疑即古攒矛也。杜预曰：二邑在修武县北，所未详也。”《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县下有“阳樊，攒茅田。”刘昭注补引杜预曰：‘（修武）县西北有攒城。”《括地志・怀州》获嘉县下：“怀州获嘉县，古修武也。……茅城在怀州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唐代获嘉县即今河南省获嘉县，而古勑丘则位于古修武县即今获嘉县北与上述古攒茅位置皆不合，可知古勑丘与古攒茅当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此勑丘西距卜辞嫛地约 9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麦地。

此外，麦地还和旃地、利地、沓地见于同版卜辞，这些地方的地望将在下章加以讨论。

⿰阝心（ ）：滴水与⿰阝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阝心隹今夕于滴。 《合集》28178

⿰阝心地一期卜辞又称之为⿰阝心京，三期卜辞又称之为⿰阝心麓，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乙卯卜，穷贞：王往于⿰阝心，若？六月。 《合集》8039

……⿰阝心京。 《合集》8040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阝心，无灾？

戊寅卜，□贞：王其……⿰阝心，无灾？在四月。 《合集》24457

隹⿰阝心麓获有大鹿，无灾？ 《合集》28345

王隹今日壬，射⿰阝心鹿，毕？吉。 《合集》28346

丁酉卜，贞：王田⿰阝心，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784

商王在⿰阝心地还设有负责田猎事务的犬官，卜辞云：

王隹⿰阝心犬。 《合集》27916

⿰阝心地还是商代的一个农业区，商王曾在⿰阝心地向神祖祈求丰收年景，卜辞云：

其延求年于⿰阝心。《合集》28246

其求禾于⿰阝心叀…… 《合集》28247

卜辞⿰阝心地当以位于沁水沿岸而得名，它应当就是后世的沁阳城。《水经・沁水注》：“（怀）县北有沁阳城，沁水迳其南而东注也。”熊会贞疏：“按《地形志》：“山阳有沁阳城。《怀庆府志》：“在河内、武陟二县之交，今呼沁阳村。”清代河内县即今河南省沁阳市，武陟县即今河南省武陟县，古沁阳城当在今武陟县西、博爱县东和沁水以北地带，此地北距丹水即卜辞滴水约 5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阝心地。

陟地与㔾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戌卜：王隹㔾田无灾？弘吉。

于壬，田㔾无灾？吉。

隹陟……无灾？　《屯南》2728

如上文所述，卜辞㔾地即春秋时期的陉地，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西北约 10 公里，此地东距卜辞陟地 20 余公里。

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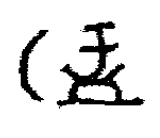)：滴水与孟地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其侑于滴，在右石燎，有雨？

既川燎？有雨？

叀其呼戍彝孟，有雨？吉。

叀万彝孟田，有雨？吉。……　　《合集》28180

此辞是说商王侑祭滴水，又在滴水右岸石上举行燎祭以祈求降雨，又在水上举行燎祭问是否降雨，又在孟地举行彝祭问是否有雨，可知孟地当距滴水不远。根据卜辞所记，商代应有两个孟地，如卜辞云：

王……孟……省……不……

癸卯卜：王其延二孟田，旬兮受禾？　《合集》28230

这里所说的二孟显然是对一孟而言，就是说商代确有两个孟地。根据卜辞所记相系联的地名考察，其中有一个孟地与覃、丧、宫、向等地相近，我们认为这个孟地应当位于商都以东(说详下章)，因此应当称之为“东孟”，而与滴水相近的孟，位于商都以西，因此应当称之为“西孟”，这里讨论的是西孟地望。此孟所在，王国维《观堂别集·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云：“孟音于，野王县有邘城，《左传》：邘、晋、应、韩，杜注亦云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邘城(今河南怀庆府河内县)，邘疑即孟也。”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按此孟亦即《左传》隐十一：周王取于郑、邬、刘、苏、邘之田的邘，亦即《定》八：‘刘子伐孟’之孟，可证邘原作孟。”王、陈二说是可信的。《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邘城。”《水经·沁水》：邘水“南流迳邘城西，故邘国也。《春秋·僖公二十四年》：王将伐郑，富辰谏曰：邘，武之穆也。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故邘城、邘台是也。”《左传·定公八年》：“刘子伐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云：“或云孟即邘也。”《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引《通志》：邘城“今为邘台镇，在河内县西北三十里。”清代河内县即今河南省沁阳市，邘台镇今仍其名，位于今沁阳市北约 10 公里，《文物地图集》202 页云：邘国故城位于沁阳市西万乡邘台村东，“分东城、西城。东城城址面积约 6.7 平方公里。现存夯土城墙长 820 米，宽 20—25 米，残高 2—7 米，为《左传》、《水经注》记载中的古邘国。”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孟地也即“西孟”，此地东距古丹水也即卜辞滴水支流约 10 公里。

孟地与㔾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田孟至㔾无灾？　《金》366

王其田孟至于㔾，无灾？　《佚》442

卜辞㔾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陉地，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北 10 余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孟地约 5 公里。

孟地与乐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王卜，在孟贞：旬无祸？王占曰：“吉”。

癸亥王卜，在乐贞：旬无祸？王占曰：“吉”。《合集》36556

卜辞乐地如上所述，即古新乐城，位于今河南省新乡市，此地西距卜辞孟地约 90 公里。

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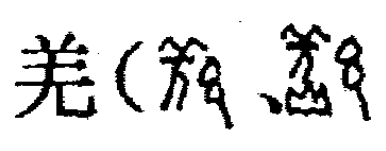)：孟地和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子卜……孟……田……无……

戊辰卜，在羌贞：王田，衣逐无灾？　《合集》37564

作为商王田猎的羌地之羌字，卜辞皆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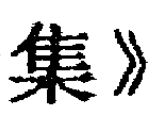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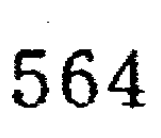(后者当是前者的繁体)，象羌人脖颈上系以绳索之状，它应是指被商王俘获而成为奴隶的羌人，这些羌人和生活于商王朝边陲的羌人不同，他们早已被安排居住于内地，久而久之，这些羌人居住的地方就被称之为羌地。羌地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多记有商王曾在这里驻足和田猎，兹略举数例如下：卜辞云：

戊戌卜，王在一月，在师羌。　《合集》24281

乙巳卜：贞王其田羌无灾？毕鹿十又五。　《合集》41351

□巳卜……羌贞：今夕无祸？　《合集》36954

戊申卜：贞王田羌，不遘雨？兹御。

戊申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六。　《合集》37409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　《合集》37408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　《合集》37743

辛，王叀羌田无灾？毕。《屯南》3011

戊辰卜，在羌贞：王田，衣逐无灾。　《人》2865

卜辞羌地所在不能确指，根据卜辞所记与羌地相系联的地名推测，羌地当在古河内地区。《史记·周本纪》：“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正义》引《括地志》云：“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钱穆《史记·地名考》卷一云：“《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八年，端和将河内羌瘣伐赵。十九年，王翦、羌瘣尽定赵地。战国末羌尚有居河内者，武王所会不必远在岷洮㊶。”今按钱说可信，从卜辞记载来看，在商代晚期，河内地区当住有羌人，战国末期居于河内地区的羌人，应当就是商代河内地区羌人的后裔。河内羌人居地文献没有明确记载，后世河南省温县以东有南张羌、北张羌等地，此地西距卜辞孟地约 30 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羌地。

羌地与陟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巳卜，贞：王其田羌无灾？毕鹿十又五。

戊寅卜……王其麓陟……　《合集》41351

卜辞陟地如上文所述，即后世的沁阳城，位于今河南省武陟县以西，此地西南距卜辞羌地约 20 公里。

羌地与嬰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兹御。

壬子王卜：贞田于嬰，往来无灾？兹御。获鹿……　《合集》37416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八。

……王卜：贞……嬰，往□无灾？王……“吉”。□御。□鹿三。　《合集》37405

卜辞嬰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期的陉地，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北山王庄一带，此地南距卜辞羌地约 30 公里。

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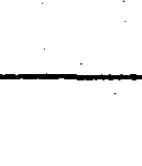)、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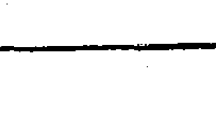)、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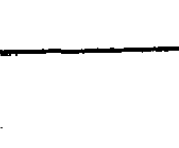)：羌地和舊、偕、嘉、雍四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舊往来无灾？兹御。获鹿、狐。

己未王卜，在羌贞：今日步于偺无灾？

庚申王卜，在偺贞：今日步于嘉无灾？

……王……雍……　《合集》37434

卜辞舊字从萑，从臼，今简化为旧字。舊与雚古音相近，可相通用，故卜辞舊字多借作“灌祭”之灌（参见岛邦男《综类》232页），又卜辞舊与萑也相通用，如卜辞云：

燎叀舊栅，用三牢，王受佑？　《宁》1・314

叀萑栅，用，王受佑　《甲》536

又卜辞萑与雚也相通用，如卜辞云：

乙未，又岁于祖乙，牡三十、牢，佳萑岁。　《甲》2388

延灌岁。　《佚》229（以上引自《综类》586页）

由此可知，卜辞舊与雚，雚与萑，萑与舊都可互相通用，卜辞舊地也可称之为萑地和雚地。卜辞舊地可能就是后世的萑谷，《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丁丑，王次于萑谷。”杜预注：萑谷在周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以为即后世的大谷，说“大谷在洛阳东，《后汉书》孙坚进军大谷，距洛九十里，……。周之萑谷、施谷盖皆大谷之支径耳。”我们以为或即后世的盘谷，盘与萑古音同在元部，故可通假，盘谷所在，《水经・洛水注》：洛水“又迳盘谷坞东，又名之曰盘谷水。司马彪《郡国志》：巩有坎欿聚。《春秋・僖公二十四年》：王出，及坎欿。服虔亦以为巩东邑名也。……。晋《太康地记》、《晋书・地道记》并言在巩西，非也。其水又北入于洛，洛水又东北流入于河。”晋代巩县在今河南省巩义市东北，盘谷水当在今巩义市东至东北流入洛河，它或即春秋时期的萑谷，因而也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舊地，此地北距卜辞羌地约

20公里，商王在这里田猎，又一天来回于羌地是有可能的。

卜辞偺字与金文偺字（《集咎毁》）相近，当释为偺字。《说文・人部》云：“偺，毁也。从人，咎声。”偺与咎音义相同，《说文・人部》又云：“咎，灾也。从人，从各，各者相违也。”灾与毁其义相同，故徐锴《说文・系传》云：“怨咎而毁之。”段玉裁注：“疑偺可以包之。”王筠《说文释例》：“《广雅》云：‘咎，恶也。’则‘偺’者，‘咎’之分别义。”由此可知，偺当为咎字之别体。又咎与皋古音相同可相通假，《尚书・皋陶谟》：“皋陶”，《楚辞・离骚》又作“咎繇”。《左传・昭公十四年》：“皋陶之刑也。”《孔子家语・正论》作“咎陶之刑”。《楚辞・九思》：“羡咎繇兮建典谟，”《考异》：“咎一作皋”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偺地也就是咎地，世人恶言咎，咎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皋地。皋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平皋城。《水经・河水》：河水”又东过成皋县北，济水从北来注之。”郦道元注：“河水自洛口又东，左迳平皋县南，又东迳怀县南，济水故道所入，与成皋分河。”《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平皋城南，应劭曰：邢侯自襄国徙此，……号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故曰平皋。”《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云：“平皋故城在温县东，本晋邢丘邑。……《(怀庆)府志》：‘平皋城在温县东二十里，邢丘城在温县东北隅’。”同书《山川》条下又云：“平皋陂在温县东，平皋城西。《魏书・地形志》：武德郡平皋有平皋陂。《元和志》：平皋陂在武德县南二十三里，周迴二十五里，菱荇蒲苇，百姓资其利。《寰宇记》：陂南即黄河。”清代温县即今河南省温县，《文物地图集》180页云：北平皋遗址位于温县东12公里北平皋村，“遗址分三部分，一处在村西，面积约3.7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1.2米……为仰韶文化遗存。一处在村北，面积约5万平方米，

文化层厚1.50米，……为龙山文化遗存。一处在村东，面积约9000平方米，文化层厚3米。1982年试掘，出土有灰陶罐、鬲、盆、大口尊，为商代遗存。此外，也有个别周代遗物。”《韵府》：“皋，岸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牧湿皋”，杜预注：“皋为泽之坎，是水岸也。”《汉书・贾山传》：“江皋河濒”，颜师古注：“皋，水边也，淤地也。”平皋位于黄河北岸，大约因为常被黄河淹毁，商人因此而称之为偺地，以后河身逐渐南移，这里遂成为芦苇丛生的沼泽，又逐渐成为平地，世人遂改偺地为平皋，此地北距卜辞羌地约5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偺地。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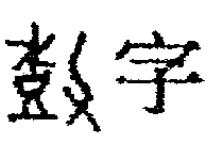字，高明先生《古文字类编》333页释作嘉，兹从其说，释嘉为是。嘉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乙酉卜，在嘉贞：王田，往来无灾？　《合集》36839

卜辞嘉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当在大河之南，郑州附近。”其地望不能确指。按嘉与黄二字音、义相近可相通假，《诗经・大雅・生民》：“茀厥丰草，种之黄茂。”毛《传》曰：“黄，嘉谷也。”《尚书・伊训》云：“圣谟洋洋，嘉言孔彰。”《墨子・非攻》引此诗作“黄言孔彰”。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嘉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黄地，此黄地或即后世的黄水沿岸，《水经・济水注》：“济水右合黄水，水发源京县黄堆山，……。黄水又北迳高阳亭，又北至故市县，……。黄水又东北至荥泽南，分为二水，……。二水之会为黄渊，北流注于济水。”这里所说的京县即汉代京县，地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南的京襄城。故市县即汉代故市县，位于今荥阳县东北。古荥泽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的古荥镇南。由此可知，古黄水当发源于今京襄城南的黄堆山，向北流过故市县、古荥镇东，又北流会于济水。黄水沿岸最近处西距卜辞偺地

约4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嘉地。

、雇（ ）、来（ ）：嘉地与以上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丑卜，行贞：王步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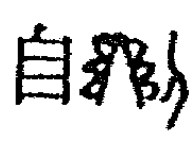于雇无灾？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嘉无灾？在八月，在自雇卜。

己酉卜，行贞：王其步自嘉于来……无灾？　《合集》24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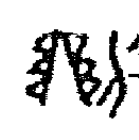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待考。雇族首领又称作雇伯，雇地也是商王祭祀神祖的地方，帝辛十年征人方往返都曾路过此地，卜辞云：

贞：乎取雇伯？　《外》141

丙寅卜，行贞：翌丁卯父丁莫岁，牢？在三月，在雇卜。　《合集》24348

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　《合集》36487

癸亥王卜：贞……祸？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　《合集》36486

雇地所在，王国维《观堂别集・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以为即春秋时代的扈地，说“《春秋》庄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预云：‘荥阳卷县有扈亭’，今怀庆府原武县。”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申述此说云：“(水经)《河水注》卷五：‘河水又东北迳卷之扈亭北，《春秋左传》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即于是也。’今原武县西北有扈亭故址，当郑县之北。”旧原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原武镇，古扈亭当位于原武镇西北，此地西南距卜辞嘉地约20公里，

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雇地。

来地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贞：王其田来无灾？　《京》44.76

……卜：王往田从来，杀豕，擒？

……往田于来，杀……　《合集》33362

乎田□来北。　《明》750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来。　《甲》242

丁酉卜……于来……冓雨？　《甲》904

来地当即春秋时期的来地，《春秋·隐公十一年》："夏，公会郑伯于时来。"《谷梁传·隐公十一年》："夏，五月，公会郑伯于时来。"《公羊传》又称作"祁黎"，与"时来"音近相通。《左传·隐公十一年》云："夏，公会郑伯于来。"杜预注："时来，来也。荥阳县东有厘城，郑地也。"《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厘城东，《春秋经》书公会郑伯于时来，《左传》所谓厘也。京相璠曰："今荥阳县东四十里有故厘城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厘城在荥泽县东。"清代荥泽县即汉荥阳县，也即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的古荥镇。厘城、时来、来，同地异名，位于今古荥镇东约20公里，当在今郑州市以东的花园口一带，此地西距卜辞嘉地约1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来地。

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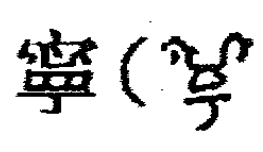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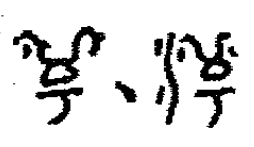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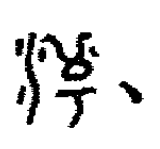）：寧字现已简化为宁字，滴水与宁地、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入商？左卜占曰：弜入商。

甲申秋夕至宁，用三大牢。

己……

宁于滴。　《屯南》930

最后一辞当为记自宁往滴之事。宁字一期卜辞写作 ，三期卜辞有加水旁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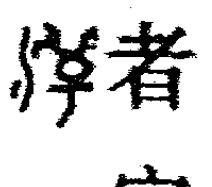者，五期卜辞又有加宀旁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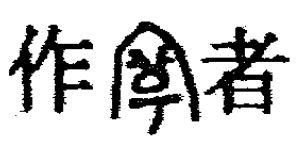者，此字形被后世金文所袭用。宁地也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丙戌卜，𣪊贞：翌丁亥我狩宁？

贞：翌丁亥勿狩宁？　《合集》11006

翌丁亥勿焚宁？《合集》11007

乙未卜，暊贞：在宁田……　《合集》28196

壬寅卜：王其田□宁澂，先澂无灾？毕。王永。

《合集》28398

己亥贞：𠂤以伐于泞之……　《合集》34041

……在宁……迖于……往来无灾？《合集》36934

……在宁次……　《合集》36949

……在宁。《英》745

卜辞宁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宁地。《左传·文公五年》："晋阳处父聘于卫，反，过宁，宁嬴从之。"杜预注："宁，晋邑，汲郡修武县也。"《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县下："有小修武聚。"刘昭注补："春秋曰宁。《史记》曰：'高祖得韩信军小修武'，晋灼曰：在城东。"《水经·清水》："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郦道元注："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故城西北。修武，故宁也，亦曰南阳矣。……余按《韩诗外传》言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矣。魏献子田大陆，还卒于宁是也。"杨守敬疏："《左传·定公元年》杜注：'宁，今修武县，近吴泽。"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怀庆府》修武县下云："宁城在县东，古宁邑。周武王伐纣，勒兵于宁，因曰修武。……信陵君曰：通韩上党、共、宁，《韩非》书：秦昭王越长平西伐修武，盖宁与修武通称矣。"《括地志·怀州》修武县下："怀州修武县本殷之宁邑。"该书于获嘉县下又说："怀州获嘉县，古修武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修武故城，今获嘉县治，即古修武也，亦即宁邑。"清代获嘉县，即今河南省获嘉县。《文物地图集》251页云：修武故城址在获嘉县城东北角，"现存面积不详。残留部分夯土城墙，多在地面以下。采集有陶罐、盆、豆、绳纹瓦片等。"此地正位于古清水也即卜辞滴水南岸，东距朝歌商邑5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宁地。

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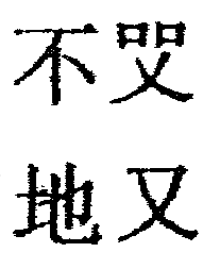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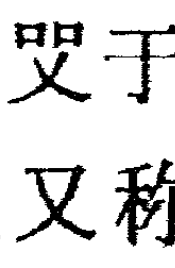）：滴水与庙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亥卜，古贞：庙叟于滴？

不叟于滴？　《合集》8310

庙地又称作庙师，它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商王并在此地作邑，卜辞云：

……𣪊贞：王往于庙师？　《合集》8219

……贞……出于庙……　《合集》8220

贞：王于庙？　《合集》8221

己亥卜：内贞：王侑石，在庙北东，作邑于之。

作邑于庙。　《合集》13505

……入二在庙。　《合集》14129

四期又有庿字，可能为庙字之繁体，卜辞云：

……子贞：令……师？在庿。　《合集》33103

多尹在庿。　《合集》32979

庙、叟二字，于省吾《释林·释叟》篇释庙为鹿，释叟为"汩没"之汩，兹从其说。因此，卜辞庙地应当就是鹿地，五期卜辞云：

□丑卜，在鹿……今夕无祸？　《东京》833

卜辞鹿地可能就是后世的浊鹿城，其地所在，《后汉书·献帝纪》："奉帝为山阳君，都山阳之浊鹿城。"李贤注：浊鹿城"在修武县东北。"《水经·清水注》："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故城西北，……。陂在浊鹿城西，建安二十五年，魏封汉献帝为山阳公，浊鹿城是公所居也。"《元和郡县图志·河北道·怀州》修武县下："浊鹿故城，在县界东北二十三里。"唐代修武县即今河南省修武县，浊鹿故城当在今修武县东北约10公里的五里源镇一带，《文物地图集》197页云：浊鹿故城位于修武县东北五里源李固村西南，"地面现存夯筑城墙两段。一段为南北向，约300米；另一段为东西向，约100米。存留最高处约7米。夯层清晰，厚度8—20厘米不等，夯窝深度在3—4厘米之间。……文献记载此处为汉浊鹿城。"此地正位于古清水亦即卜辞滴水支流吴泽陂水东岸，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庙地。

滴与商庙宗门、南门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滴王逆以羌。

王于宗门逆羌。　《合集》32035

王于南门逆羌。　《合集》32036

关于宗门、南门和滴水的关系，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云；"由异文可知宗门即南门，就是商庙的正门。据《世俘解》及残《盂鼎》铭周庙的正门也称为南门。商王逆羌之地或在宗门或在滴，是商庙与滴相去不远。"他并且认为这里所说的商庙应在今淇县的朝歌。李氏此说是可信的。此为四期卜辞，商代末年朝歌建有宗庙，李先生在书中论述甚详，兹不赘述。商人在武乙、文丁时期可能已在此地经营新都，《史记·殷本纪》："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赵一清《水经·淇水注》疏曰："河北即朝歌也。"《大清一

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朝歌故城，在淇县东北，古沫邑，武乙所都，纣因之。"武乙虽未必正式都于朝歌，但从文献提出的线索看，朝歌在商代后期已逐渐成为商王朝的陪都重镇因而建有宗庙是可信的。而在上引卜辞中，商王既然首先贞问在滴水渡口逆羌是否吉利，然后才又贞问在宗门即宗庙南门逆羌是否吉利，可知商人把羌俘送往商庙作牺牲必先渡过滴水，而这个滴水渡口当在商庙宗门即南门以南，这个相对位置应是明确无误的。根据这个相对位置，卜辞所记滴水所在，正是后世清水所流经的地区。《水经·清水注》："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牧野矣。"古清水北距朝歌商邑最多不过一二十公里，它与卜辞所记"于滴王逆以羌，王于宗门逆羌"的地望正相符合，可见古清水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滴水。

渲([illegible])：滴水和渲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在师渲卜，在师滴卜，……五月。　《合集》24340

渲水所在不详，待考。

滴水与沘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滴……南沘北。《甲》623

沘水如上文所述，或即后世的鄁水，位于今河南省滑县北，而古清水又称之为白沟的一段，正位于鄁水以北，它与卜辞所记"滴南沘北"地望正相符合，这也说明古代清水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滴水。

以上我们对商代王畿以内岳山、龚山、洹、沘、沁、滴及其相系联的16个地名的地望进行了简单的讨论，这些讨论进一步充实了我们对商代王畿以内地理状况的认识。

注　释

①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　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

②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出版

③、㉚岑仲勉：《黄河变迁史》　人民出版社1957年出版

④杨守敬：《水经注疏》　科学出版社1955年影印本

⑤、㉛、㉜马连成、廖永民：《濮阳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4期

⑥孙诒让：《契文举例》上海蟫隐庐1927年石印本

⑦、⑫罗振玉：《殷虚契考释》　东方学会1927年2月石印本

⑧同注①《说殷》、《说商》

⑨、㉚董作宾：《殷历谱》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石印本

⑩丁　山：《由三代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册

⑪彭金璋等：《试论河南偃师商城》　《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号1985年2月版

⑬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　《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1期

⑭邹　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4期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商周时代》　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

⑯邹　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　殷都学刊1988年1期

⑰杨宝成：《殷墟为殷都辩》　《殷都学刊》1990年4期

⑱杨锡璋：《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　《考古》1989年12期

⑲《安阳后岗发现的殷墓》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8年第13本

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　《文物》1983年3期

㉑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4期

㉒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　《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㉓辉县孟庄发现龙山城址　《中国文物报》1992年4月12日版

㉔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　《文物》1977年1期

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㉖刘汉屏、佟伟华：《山西垣曲县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城址》　《光明日报》1986年4月8日第2版

㉗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等：《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　《文物》1976年2期

㉘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5年出版

㉙王宇信：《甲骨学通论》429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㉝陈梦家：《西周青铜器断代》　《中国考古学报》第九册　科学出社1955年版

㉞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科学出版社　1954年版

㉟唐　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　中华书局1986年版

㊱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㊲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　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㊳王　力：《同源字典》85页　商务印书馆1987年出版

㊴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　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㊵葛毅卿：《说滴》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集4分册1939年出版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说滴》　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

㊶钱　穆：《史记地名考》　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版

第二章　商王的主要田猎区

殷墟卜辞记有商王大量的田猎活动，这些田猎活动几乎遍及于商王朝的各个地区。其中有些地方则是商王经常的田猎活动场所，这些地方又彼此相近，可以系联成一个较大的地区，我们称之为商王的主要田猎区。

考证商代后期主要田猎区的方位所在，历来为研究商代地理者所重视，许多学者在这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而意见多不一致。例如，郭沫若《卜辞通纂》序曾认为：晚殷商王“畋游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阳附近”，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据此进一步认为“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之邵原镇，东及于原武（按：即今河南省原阳县的原武镇），北界为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150公里，南北50公里，地处山麓与薮泽之间。”其范围大致包括今河南省黄河北岸的西部地区。”但是“董彦堂先生与岛邦男先生，研究了百余个田游、征伐地名后，所下的结论，竟与郭、陈二家大相迳庭。郭、陈二家将殷王田猎区放在殷都之西南，而董、岛二家将殷王田猎区置于殷都之东、东北及东南。”其大致范围是在“今山东泰山、蒙山、峄山之西麓，而非为郭氏所言，以沁阳一带为田猎之主要区域。”（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绪论》）。我们的看法则与上述二说均有不同，即认为商王的田猎活动虽然遍及于商王朝的各个地区，但其主要田猎区既不在“沁阳附近”，也不在山东泰山周围，而实在商代王畿以东的古黄河两岸，其大致范围大致在今河南省濮阳市以及新乡市以东和山东省的西部地区。这种意见分歧如此之大，关键就在于对一些田猎地特别是对一些主要田猎地的地望认识不同。因此，要准确地判断出商王主要田猎区的方位所在，首先就必须弄清商王主要田猎地的准确地望。下面我们运用卜辞地名相系联的资料，对晚殷商王的主要田猎地加以探讨，以试图确定商王主要田猎区。另外，在主要田猎区里，也有些是商王从事政治、军事、农业和祭祀活动的地方，还有些卜辞系联到主要田猎区周围的部分地名，也将在这里一一加以讨论。

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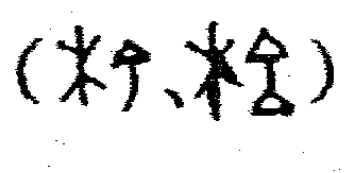）：榇地是商王的主要田猎地之一，也是商王经常来往的地方，卜辞所记商王在此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戋于榇无灾？　《合集》41364
翌日辛，王其戋于榇无灾？　《合集》28434
辛亥卜：贞王其田榇无灾？　《合集》28434
……隹榇田省无灾？　《怀特》1443
壬戌卜：贞王其田榇无灾？　《合集》33531
乙巳卜：贞王田榇往来无灾？王占曰：“弘吉”。在三月。　《合集》37494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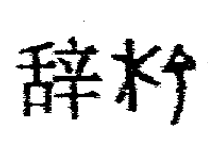字，于省吾《释林·释榇》以为此字“从木，余声，应读为艅。榇、艅并谐余声。艅后世作俞。”又说金文“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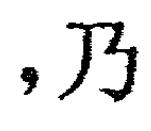，乃俞之省。余应读为渝，渝，变也。”由此可知，卜辞榇字当为后世的榆字或渝字，卜辞榇地后世当已演变为榆地。榆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城，兹从其说。《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叔孙豹救晋，次于雍榆。”榆，《公羊》、《谷梁》经皆写作渝。杜预注：“雍榆，晋地，汲郡朝歌东有雍城。”杜氏《春秋释例》又写作“雍榆城”。《水经·淇水注》：“淇水又东北流，谓之白沟，迳雍榆城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五引《郡邑志》云：“黎阳县有雍城即古雍榆也，今雍榆城在浚县南十八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云：雍榆城“《明统志》：在浚县西南四十八里。《县志》今呼为瓮城。”明、清时代的浚县即今河南省浚县，古瓮城即今浚县的瓮城镇，位于浚县西南约10公里，《文物地图集》228页云：瓮城遗址位于浚县西南小河乡瓮城村西，“面积约48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米，断崖可见夯土。……此处传为东周雍榆城。”它最早应是卜辞中的榇地。

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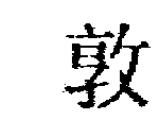）：榇地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未卜：翌日壬，王其戋于敦无灾？于榇无灾？《合集》28917

敦地见于各期卜辞，在一期卜辞中，多记商王出入于敦地，其辞云：

乙卯卜，争贞：今日王往于敦？　《合集》17075
辛酉卜，争贞：今日王步于敦无灾？　《合集》7957
乙卯卜，亘贞：今日王至于敦？夕彭子央侑于父乙。　《合集》7954
……卜，在敦。　《合集》7959
丁巳卜，穷贞：王出于敦？
……贞：王勿出于敦？　《合集》7942

此期卜辞还记商王在此地设有牧场，商王曾来此地视察，并在此地狩猎，卜辞云：

贞：王往省于敦？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合集》40181
丙寅卜，𣪊贞：王往省牛于敦？　《合集》11171
田于敦。　《合集》11011

这里还是商王的农业区，商王曾在此地指挥农业生产，并在这里举行祭祀，祈求上天降雨以获得丰收，卜辞云：

……穷贞：乎黍于敦，宜，受……　《合集》9537
……贞……王占曰：疑兹乞雨，之日允雨。三月。王占曰：其……在敦。　《合集》12532
庚……贞翌辛……至于敦，奏于……　《合集》7956
贞：至于敦，勿侑？　《合集》14783
舞于敦？勿乎舞于敦？　《合集》13624
……于敦祀，若？……黍年？　《合集》9817
乙卯卜，穷贞：敦受年？　《合集》9783

敦地在五期卜辞里多记商王在此地田猎，显然它已成为商王主要田猎地之一，如卜辞云：

戊申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403
戊辰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二。《合集》37421
戊子卜：贞王田敦往来无灾？　《合集》37579
戊午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605
壬申王……田敦……无灾？王……　《合集》37649

……午卜：贞田敦……往来无……　《合集》37650

戊申王……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738

壬戌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746

卜辞敦地所在，日人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以为即《诗·卫风》：“送子涉淇，至于顿丘”之顿丘，地在今河南省清丰县西南。董作宾《殷历谱·帝辛日谱》以为当在今山东泰山以西地带。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敦在沁阳田猎区。”今按当以林泰辅说近是。《尔雅·释丘》：“丘一成为敦丘。”刘煦《释名》又云：“丘一成曰顿丘。”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一云：“敦亦顿也。”《诗经·卫风·氓矣》：“送子涉淇，至于顿丘。”毛《传》曰：“丘一成为顿丘。”孔颖达疏引“《尔雅·释丘》曰：‘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曰：‘敦，盂也。’音顿，与此字异音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是‘顿丘’即‘敦丘’，《毛》作‘顿’，同音借字，《鲁》诗今文当作‘敦’”。据此可知，卜辞中的敦地当为后世的顿地，即《诗经》中的顿丘。顿丘所在，《水经·淇水注》：“淇水又东北流谓之白沟，迳雍榆城南，……又北迳其城东。东北迳同山东，又东北迳帝喾冢西，世谓之顿丘台，非也。……又北迳白祀山东，历广阳里，……。淇水又北屈而西转迳顿丘北，故阚骃曰：‘顿丘在淇水南’。……淇水东北迳枉人山东。”这里所说的雍榆城，熊会贞《水经·淇水注》疏云：“《春秋》杜注：‘雍榆，晋地，汲郡朝歌东有雍城。”即今河南省浚县瓮城。同山、白祀山，杨守敬《水经·淇水注》疏引赵一清云：“《方舆纪要》：‘同山在浚县西南四十五里，……左有山曰白祀，淇水所迳多溢为陂，……。”又引《浚县志》：“白祀陂在县西二十里。”清代浚县即今河南省浚县，古白祀山当在今河南省浚县以西。枉人山，熊会贞疏引《元和志》枉人山在黎阳县西北三十里。”又引《一统志》：枉人山“在汤阴县东南二十五里，与浚县接界。”由此可知，古淇水自流入河南浚县境以后，流经浚县西南、淇县以东的古雍榆城南，又向北流经浚县西北的白祀山东，然后又流经古顿丘北，又流经浚县西北和河南省汤阴县接界的枉人山东。因此，《诗经》所谓“送子涉淇，至于顿丘”的顿丘当在今河南省浚县西北约10公里一带，此地南距卜辞棕地约15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敦地。

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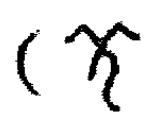）：敦地与羌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卜，争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五日丁未，在敦□羌。　《合集》139

癸卯卜，争贞：旬无祸？甲辰，大骤风。之夕食。乙巳……执羌五人。五月，在敦。　《合集》137

以上二辞所记当为商王在敦地俘获羌人之事。羌又称羌方，是商代一个强悍的部族，主要生活于太行山以西地区，因此不少学者认为敦地也当在商都以西的沁阳田猎区。但是也正如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所说：“羌方应理解为一流动游牧民族，羌是他们的种姓。”羌族既活动于商王朝以西地区，也活动于商王朝以北地区。卜辞既记西方有羌（说详见下章），也记北方有羌。北方的羌人，商人又称之为北羌，卜辞云：

己酉卜，殻贞：叀北羌伐？

贞：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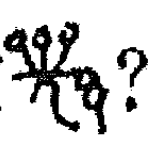？　《合集》6626

乙酉卜，殻贞：王叀北羌伐？　《合集》6627

……北羌伐？　《合集》6628

贞：北羌有告？曰：捍。　《合集》6625

上辞所记皆当指为商王征伐活动于北方的羌族。卜辞还记有在北方获羌之事，其辞云：

贞：在北史有获羌？

贞：在北史无其获羌。　《丙》32

卜辞记有北史、南史、东史、西史之职，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以为商代的史官“是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常担任征伐之事。”因此，卜辞所记“贞在北史有获羌”，“意思是占卜在北边的史官，能否擒获羌人。①”按胡先生所说甚是，显而易见，这北史所获的羌人应是生活于北方的羌人。

商代的北羌活动于今河北平原之上，他们的活动范围和商王畿隔着一条漳水。有时他们竟越过漳水流窜于商王田猎区以内，给商王造成祸患，商王在敦地卜问所执获的羌人，大致就是从北方流窜而来的羌人。

敦地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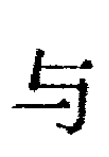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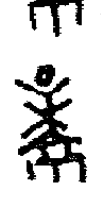？贞于敦？　《合集》4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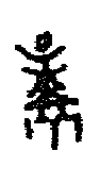字如上章所述，即“昧京”二字合文，其地即古昧地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北，此地东距卜辞敦地约30公里。

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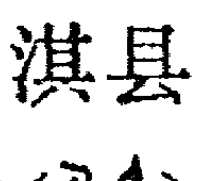）：敦地和隹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卯卜，穷贞：隹受年？

乙卯卜，穷贞：敦受年？小告。　《合集》9783

商王比较关心隹地的农业生产，还曾派人藉田于此地，卜辞云：

丙辰卜，争贞：乎藉于隹，受有年。　《合集》9504

卜辞中又有果隹、果三隹、果四隹等地名，它可能和隹地指的是一个地方，卜辞云：

……步自果隹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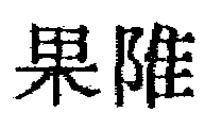。　《合集》28128

辛巳贞：王隹癸未步自果隹？　《合集》33150

癸亥贞：王隹今日伐……王夕步自果三隹。　《合集》33149

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果四隹。　《屯南》994

卜辞隹地所在不能确指，《说文·𨸏部》云：“隹隗，高也，从𨸏，隹声。”按古字偏旁形符土与𨸏常相通用，如阯，《说文·𨸏部》：“址，阯或从土。”陂，《说文·土部》又写作坡。防也可写作坊，《韩非子·初见秦》：“长城巨防，足以为塞。”《战国策·秦策》又云：“长城巨坊，足以为塞。”陇也可写作垅，《后汉书·王莽传》：“丘垅发掘，害偏生民。”《文选》江淹《恨赋》又云：“琴瑟灭兮丘陇平。”例证甚多，不烦赘举。以此类推，隹也可写作堆，卜辞隹地也可写作堆地。堆与敦音义相同故相通，《尔雅·释丘》：“丘一成为敦丘”。郭璞注：“今江东呼地高堆者为敦。”《释丘》又云：“如覆敦者敦丘。”《释文》云：“敦音堆。”郝懿行疏：“郭读为堆。”因此，卜辞堆地当已音变为敦地，其地所在，郝懿行《尔雅义疏》引《太平寰宇记》：“敦丘在观城县南二十里。”宋代观城县即今山东省阳谷县西南观城集，古敦丘当在今观城集南约10公里，此地西距卜辞敦地约75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隹地。

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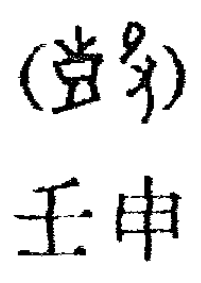）：敦地与鼓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申卜：己，令鼓以来尹丘于敦。　《屯南》341

鼓族、鼓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曾是商王朝的敌国，后归附于

商王朝，卜辞云：

癸亥卜，穷贞：令仓侯俙征鼓？　《合集》6

乙亥卜，今日不征于鼓？　《合集》20506

乙亥卜，……其征于鼓？　《合集》20507

贞：鼓其有祸？　《合集》9811

取鼓。　《合集》15986

归附后鼓族所在的鼓地，也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卜，㱿贞：王勿于鼓次？　《合集》7355

贞：翌□卯，王步于鼓？十二月。　《合集》8291

己亥卜，行贞：王穷父丁岁，牢，无尤？在鼓。　《合集》24343

……，暊……延自……鼓。　《合集》41016

……在鼓卜……　《合集》31686

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悔？吉。兹其先燎，乃省鼓。《屯南》658

……在鼓贞……　《合集》36527

卜辞鼓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鼓与顾古音同属见纽鱼部，为双声叠韵字，故相通用。《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汉书·古今人表》又写作"韦、鼓"。颜师古注：鼓"即顾国，己姓。"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班作《人表》以'鼓'为'顾'，盖齐《诗》作'鼓'。而作《典引》又云：'因讨韦、顾、黎、崇之不恪'，盖齐《诗》亦作顾也。"又引马瑞辰云："顾、鼓双声，故通用。《微子》：'我不顾行遯'，《释文》徐仙民音鼓，是顾、鼓同音之证。"《水经·滱水注》："滱水又东迳左人城南，应劭曰：'左人城在唐县西北四十里，县有䳿水，亦或谓之唐水也。水出中山城之西如北，……。《中山记》以为中人城，又以为鼓聚，殊为乖谬矣。"杨守敬疏引《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顾'，顾即鼓也，故《中山记》以此城为鼓聚。"由此推论，卜辞鼓地可能就是后世的顾地，顾地所在，《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杜预注：顾"齐地。"《大清一统志·山东曹州府》古迹条下："顾城在范县南三十里。"清代范县城在今河南省范县东北约20公里，古顾城当在范县城东龙山庄一带，此地西距卜辞敦地约9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鼓地。

卜辞又有渣地，其辞云：

甲戌卜，王在自渣卜。　《合集》24339

贞：无尤？在自渣卜。　《合集》24341

卜辞渣字，从水，从壴，壴即鼓字之象形字，此字当为从水，鼓声，当读为鼓，渣水所在不详。

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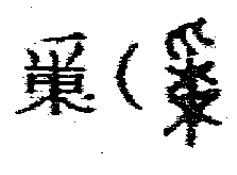）、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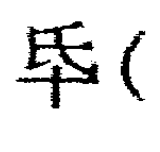）：壴地和巢族、毕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未，巢入在壴三。

辛巳，巢且岁叏……在毕二。　《甲》2902

巢，李学勤先生释为舆字初文②，兹从其说。卜辞巢地可能即春秋时代的丘舆，《左传·哀公十四年》：司马牛"卒于鲁郭门之外，阮氏葬诸丘舆。"杜预注："泰山南城县西北有舆城。"《大清一统志·山东沂州府》古迹条下："舆城在费县西。"清代费县即今山东省费县，古舆城当在今费县城西，此地西距卜辞鼓地约18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巢地。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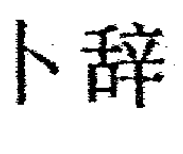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集释》卷十二引王襄说释为毕，读为厥，兹从其说，释毕为是。卜辞毕地当即后世的厥地，它应当就是后世的厥国所在地。《汉书·地理志·东平国》东平陆县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东平陆古厥国，今有厥亭是。"《水经·汶水注》："汶水又西南迳东平陆县故城北，应劭曰：古厥国也，今有厥亭。"杨守敬疏：故城"在今汶上县北。"《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古迹条下：东平陆故城"在今兖州府汶上县北。"清代汶上县即今山东省汶上县，古厥国当位于今汶上县城以北，此地东距卜辞巢地约100公里，西距卜辞鼓地7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毕地。

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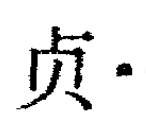）：鼓族与除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叀鼓令见于除？　《合集》8092

除族是商王朝的重要属国，该族首领又称作除侯，他与商王的关系比较密切，卜辞云：

戊寅允来

庚辰卜：不来除侯？　《合集》32804

癸酉贞：除侯乞求？　《合集》32804

己未贞：王其告其从除侯？　《合集》3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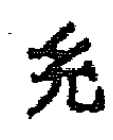贞：乎取令于除？　《合集》8093

除地还设有负责商王田猎事务的犬官，卜辞云：

贞……乎除犬省从南。　《合集》10976

除地也是商王的驻足之地，卜辞云：

癸酉……除贞……无……　《合集》36810

……在除……无……　《合集》36959

癸未卜，在除贞：王旬无祸　《合集》41776

癸卯……王其……除……　《屯南》1263

除地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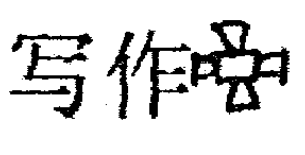，晚期卜辞简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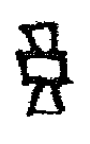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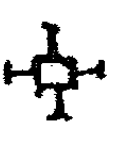，金文或加宀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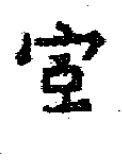（《作册大鼎》），此字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作册大鼎》释作佇立之'佇'和阶除之'除'的本字，后假借为胙字。说此字"像堂屋四面有阶"，以后又简化为前后两面有阶。古称此为除，《说文·𨸏部》云："除，殿陛也。"《汉书·王莽传》："自前殿南下椒除，"颜师古注："殿陛之道也。"《尔雅·释宫》又说："门屏之间谓之宁（伫），"郭璞注："人君视朝所宁立处。"可见除与宁应是一字。金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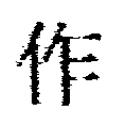，从宀、佇声，宁为宫室的一部分，所以从宀。后又假借为胙，《作册大鼎》铭云："大扬皇天尹大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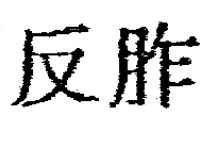"，天、大古相通，"皇天尹"即"大尹"，《国语·齐语》云："反胙于绛，"注："胙，赐也。"本铭文意即作册官名叫大者，颂扬大尹太保的胙赐③。兹从唐说，释除为是。'除'在这里假借为胙，卜辞除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胙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预注："东郡燕县西南有胙城。"《续汉书·郡国志·东郡》燕县下刘昭注补云："有胙城，古胙国。"《水经·济水注》：濮水"又东迳胙亭东，注：故胙国也。"杨守敬疏：胙亭"在今延津县北庞固寨。"清代延津县即今河南省延津县，古胙城今称庞固寨，位于今延津县北约20公里，此地北距卜辞鼓地约16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胙地。

胙地与并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并……于胙。　《合集》8098

……并其从胙。　《合集》32908

卜辞并地当即后世的并阳城，位于今河南省内黄县南，此地南距卜辞胙地50余公里，说详本书第四章。

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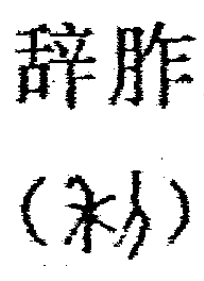）：敦地与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其令戍亩羌方于敦，于利征，有商，灾羌方？吉。《安明》2127

利地也是商王的一个田猎地，卜辞云：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于利无灾？吉。　《合集》27146

……在利东。《合集》40908

卜辞利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利与黎音同相通，《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有“轪侯利仓”，《汉书·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作“黎朱仓”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利地可能就是后世的黎地，其地所在，《尚书·洛诰》：“我卜河朔黎水，”孔颖达疏：“河北黎水者近于纣都。”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引“苏氏曰：‘黎水，今黎阳也。’《续文献通考》云：‘卫河，淇水合流至黎阳故城为黎水，亦曰浚水。’黎阳故城今直隶大名府浚县东北。”黎阳即汉黎阳县，《汉书·地理志·魏郡》黎县下：颜师古注引“晋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经其东，其山上碑云：县取山之名，取水在其阳以为名。”《水经·河水》：河水又东北过黎阳县南。”郦道元注：“黎侯国也，《诗·式微》：‘黎侯寓于卫’是也。……今黎山之东北故城，盖黎阳县之故城也。”杨守敬疏引《方舆纪要》云：“故城在浚县东北。”《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也说：“黎阳故城在浚县东北。”清代浚县即今河南省浚县，古黎阳城当位于今浚县东北，此地东北距古顿丘即卜辞敦地10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利地。

另外，《汉书·地理志》东郡又有利苗县。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云：“本书《王莽传》：‘天凤元年以利苗男苗诉为大司马’，如淳曰：‘利苗，邑名，属东郡。’按利苗今不知所在。”吴调阳《汉书·地理志详释》云：“利苗本作犁矛，在聊城东北，漯水分沮处，西北去清县四十里，即《水经注》所疑为清县故城者也。”清代聊城即今山东省聊城县，古利苗在今聊城县东南，西距卜辞敦地约150公里，它是否为卜辞利地可供参考。

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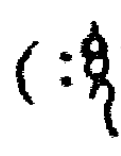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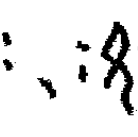）：敦地和沇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在敦贞：王田沇，衣，无灾？　《合集》37644

戊辰卜，在敦贞：王田沇，不遘大雨？兹御。　在九月。　《合集》37646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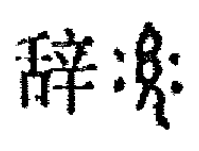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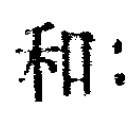字，于省吾《释林》释作沇，兹从其说。沇地也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沇……灾？　《合集》39936

□戌卜，出□：王其□于沇……灾？　《合集》24464

翌日戊，王隹沇田无灾？毕。　《合集》29243

隹沇鹿射弗悔？　《合集》28353

隹沇田无灾？　《合集》41563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沇，不遘大雨？　《合集》37645

戊辰卜：贞王田于沇往来无灾？获狐七。　《合集》37480

沇当即沇水，也就是济水。《尚书·禹贡》：“导沇水，东流为济。”《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垣县下：“《禹贡》王屋山在东北，沇水所出。”《水经·济水》：“济水出河东垣县王屋山为沇水。”沇又作兖，《尚书·禹贡》：“济、河惟兖州。”《史记·夏本纪》又说：“济、河惟沇州。”日人瀧川资言《考证》引钱大昕曰：“沇州本以沇水得名。”《释名·释州国》又说：“兖州取兖水以为名也。”可知兖州、兖水本称作沇州、沇水，也就是济水。济水是古代一条独流入海的大水，《尚书·禹贡》：“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出陶丘北，又东至于菏，又东北至于汶。又东北入于海。”它大致发源于今山西省南部的王屋山，向东流经河南省武陟县穿过黄河，然后向东北流经封丘县北、山东省定陶县西、济南市北，至博兴入海。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沇水，位于卜辞敦地以南和以东，

沇水沿岸是商王主要田猎地之一。

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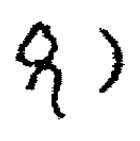）：卜辞又记有允地，其辞云：

乙丑卜：王在师允卜。　《合集》24253

“师允”也当是沇水沿岸地名。

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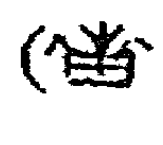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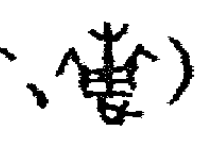）：梌地和逭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王卜：贞田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逭往来无灾？　《合集》37462

辛卯卜：贞王田梌往来无灾？

壬辰卜：贞王田逭往来无灾？　《英》2544

卜辞逭地也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之一，其辞云：

今日其迖，在逭，无灾？　《合集》29301

王其田，在逭，无灾？大吉。　《合集》29012

丁未卜：贞王迖于逭往来无灾？　《合集》36639

壬申卜，在逭贞：王今日无祸？　《合集》36763

辛亥王卜：贞田逭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751

四期卜辞还记载商王在逭地举行舞祭以祈求上天降雨，其辞云：

……日乙舞，雨？

其舞逭，有大雨？　《合集》41606

逭字，前期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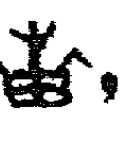，后期加止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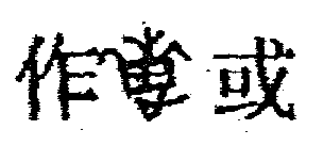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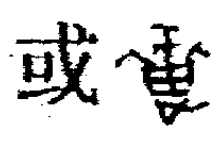，金文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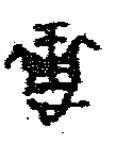（《逭卣》），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释为逭，兹从其说。《说文·辵部》：“逭，碍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许氏释此字形不确。逭字早期卜辞并不从止，上部也不从叀，而是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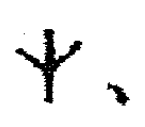、干，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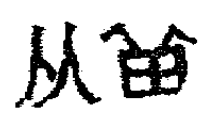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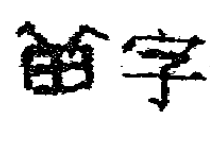字于省吾《释林》释为曾，即甑字初文。《说文·瓦部》：“甑，甗也，从瓦，曾声。”　就是现今人们所说的蒸笼。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认为“其下体承水，上体盛饭，中设一箅、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④”卜辞曾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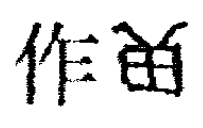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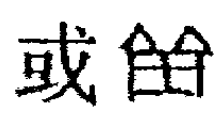，田字象箅，上部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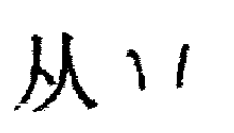，正象从箅孔冒出蒸气之形，而早期逭字则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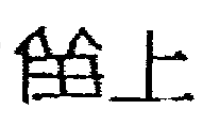上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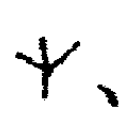、干，此当即器盖之形，由于加上器盖，因而使蒸气顿受阻碍而不能顺畅升腾。因此，早期逭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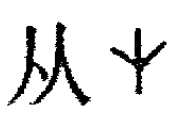或干，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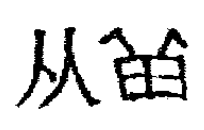，当为会意字，表示器盖盖在曾上使蒸气顿受阻碍而不得冒出升腾之意，后来才累增形旁止字，以表示阻碍前行之意。卜辞逭地所在不能确指，它或即古代的铁地。《左氏春秋·哀公二年》：“秋，八月甲戌，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公羊春秋·哀公二年》写作“战于栗”，何休《解诂》又说“一本作秩”。按铁与秩、逭古音同在质部，又同属舌头音，声组极其相近，故可通假。众所周知，甲骨、金文皆无铁字，春秋铁地可能由商代逭地音变而来。铁地所在，《春秋·哀公二年》杜预注：“铁在戚城南。”《水经·河水注》五：“河水东迳铁丘南，《春秋左氏传·哀公二年》：郑罕达帅师，邮无恤御简子，卫太子为右，登铁上，望见郑师，卫太子自投车下，即此处也。京相璠曰：铁，丘名也。杜预曰：在戚城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今开州北五里有铁丘，地名王合里。”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考古调查简报》云：“铁丘遗址位于原濮阳县城西北约2公里处，……。遗址分布在铁丘村以东的一片台地上。台地高出地面约3米，遗址面积5000平方米左右。台地最高处，1965年平整土地时被农民普遍铲去1～1.5米，古代文化层直接暴露在地面上。从三个较深的土坑壁可以看到现存文化层厚约1.5～2.1米，大致可分为上下两层；……均属河南龙山文化遗存。……从地面现存的陶片来看，这处遗址的文化内涵包括仰韶、龙

山和殷、周等不同时期的遗存⑤”此地西南距卜辞棆地 4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追地。

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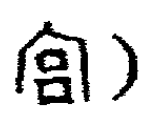）：棆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卯卜：贞王田棆往来无灾？

壬辰卜：贞王田宫往来无灾？　《合集》37620

宫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经常来往的地方和重要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宫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往从……归逐……在宫。　《合集》10987

……龙田于宫。　《合集》10985

乙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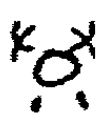贞：王其田宫无灾？在五月。　《合集》24462

……尹……宫往来无灾？在六月。　《合集》24463

王其田宫湄日无灾？永王。《合集》29155

乙巳贞：王往宫……。　《合集》33161

丁亥卜：贞王这宫往来无灾？　《合集》36566

戊寅王卜：贞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417

卜辞宫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丘宫，《左传·襄公十四年》：“公使子蟜、子伯、子皮与孙子盟于丘宫。”杜预注：“丘宫近戚地。”丘宫盖即宫丘之倒文，戚地如上文所述，它位于铁地即卜辞追地北侧，因此丘宫也必与追地相近，此地西南距卜辞棆地 50 公里左右，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宫地。

宫地与追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王其……宫田不雨？

弜省宫田其雨？吉。在追。大吉。　《合集》29177

卜辞追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代的铁丘，与宫地相距甚近。

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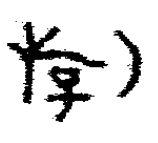）：宫地与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隹宫田无……隹斿田无灾？《合集》29223

斿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斿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王往……斿。　《铁》132.1

□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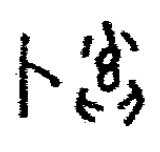……王其田……斿无灾？　《合集》24465

戊午……贞：王其田斿往来无灾？在九……　《合集》27778

其狩无灾？弜射斿鹿？

王其田斿不遘大雨？　《合集》28347

王其逐斿麋湄日无灾？弜逐斿麋其悔？　《合集》28370

丁丑卜：翌日戊，王隹斿田无灾？大吉。　《合集》29217

翌日戊，王其田斿麓无灾？　《合集》29412

于斿囿，毕。　《合集》33399

王隹翌日辛，射斿兕无……　《合集》37396

……贞：王田斿往来无灾？……在八月。兹御。获狐二十。　《合集》37476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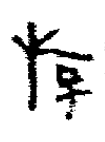字即游字之本字，卜辞、金文游字皆写作斿，小篆字才加水写作游，故斿与游二字多相通用。《论语·为政》：“子游”，《隶释》石经《论语》写作“子斿”。《周礼·天官·序官》：“囿游亦如之。”《释文》：“游作斿”。《周礼·天官·大宰》：“八曰斿贡”，郑玄注：“斿读如囿游之游。”《玉篇·㫃部》：“游，旌旗之末垂者，或作斿。”皆其例证。因此，卜辞斿地也就是游地。游地所在不能确指，按游与浮古音同在幽部，义也相同。《说文·㫃部》：“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声。”《说文·水部》又云：“汓，浮行水上也，……古或以汓为没。”古无轻唇音，浮与没古音同，说明游字编旁斿与浮音、义都相同，故游与浮二字多相通。《礼记·缁衣》：“故大人不得游言”，郑玄注：“游犹浮也。”孔颖达疏：“游言谓浮虚漫之言。”《史记·贾谊传》：“养空而游”，《汉书·贾谊传》又作“养空而浮”。《南史·孔靖传》：“翦伐游惰”，《北史·宋世良传》作“大获浮惰”都可为证。因此，卜辞斿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浮地。游水可能就是后世的浮水，《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北合迳委粟津，大河之北即东武阳县也。左会浮水故渎，故渎上承大河于顿丘县西而北出，东迳繁阳县故城南，应劭曰：‘县在繁水之阳’，张晏曰：‘县有繁渊’。《春秋·襄公二十年》经书：公会晋侯、齐侯盟于澶渊，杜预曰：在顿丘县南，今名繁渊’。澶渊即繁渊也，亦谓之浮水焉。昔魏徙大梁，赵以中牟易魏，故《地理志》曰：‘赵南至浮水繁阳’，即是渎也。”《大清一统志·河北大名府》山川条下：“澶水在开州西南，大河分流也。一名繁水，一名浮水。”繁、澶同部，繁、浮声同，故一水而有三名。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古浮水当由今濮阳县西从古黄河溢出成的沼泽，然后向北流出经今河南省内黄县东、古繁阳城南而东去，此水东与卜辞宫地相近，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斿水、斿地。

斿地与追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贞王田斿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壬戌卜：贞王田追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722

卜辞追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代的铁丘，此地西距卜辞斿地 5—10 公里。

斿地与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申卜：王往田，从利毕？从斿毕？　《屯南》2299

卜辞利地如上文所述，即古黎阳县，此地东距卜辞斿地 20 余公里。

斿地和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无灾？

庚申卜：贞王叀麦麋逐？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麋？

庚申卜，**犾**贞：叀辛田？

庚申卜：贞叀壬田？

庚申卜，狄贞：王叀斿麋用？吉。　《合集》27459

卜辞麦地如上文所述，即后世勑丘，位于今河南省获嘉县北，与卜辞利地相距约 80 公里，与卜辞斿地相距约 120 公里。

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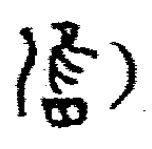）：宫地与雍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贞王田宫往来无灾？弘吉。

壬子卜：王田雍往来无灾？弘吉。　《合集》4181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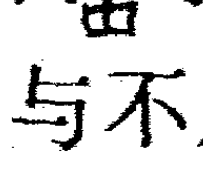字，从水，从隹，从吅或口，即古雝字，现已简化作雍字，此字与不从水雍地不同，它应当指的雍水。雍水沿岸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此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数例如下：

辛酉……田雍……　《合集》29366

丁丑卜：贞王这于雍往来无灾？　《合集》36571

……卜：贞王过雍……无灾？王占曰：“大吉”。《合集》36594

壬子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吉。《合集》37406

辛亥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651

卜辞雍水所在，《尚书·禹贡》云：“济·河惟兖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泽，雍、沮会同”。《史记·夏本纪》司马贞《索隐》引”郑玄曰：‘雍水·沮水相融而合入此泽中’。《地理志》曰：‘雷泽在济阴城阳西北’。”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云：“雷夏泽在濮州雷泽县郭外西北。雍、沮二水在雷泽西北平地也。”汉代和唐代雷泽在今山东省鄄城县东南和荷泽县东北一带。《水经·瓠子河》：“瓠子河出东郡濮阳北河。”郦道元注：“县北十里即瓠河口也。《尚书·禹贡》：‘雷夏既泽，雍、沮会同’。《尔雅》曰：‘水自河出为雍’。许慎曰：‘雍者，河雍水也’。暨汉武帝元光三年，河水南泆，漂害民居。元封二年，上使汲仁、郭昌发卒数万人塞瓠子河，……筑宫于其上，名曰宣房宫，………而水亦以瓠子受名焉。”可知《禹贡》中的雍水，其上游就是《水经》中的瓠子河，此水由今濮阳县西北古黄河溢出，然后东南流经今山东省临濮集东向进入雷夏泽。因此，古代的雍水，并非仅止雷夏泽附近一段，它应从今濮阳市西南古黄河口算起，东西全长约 90 公里，此地西北距卜辞宫地 10 至 3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雍水。

覃（）：梌地和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未王卜：贞田覃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获口二。《合集》37511

覃字卜辞从、从，隶定作亶，唐兰《殷虚文字记》释作覃，认为覃之本字当象盛叀于畐口，叀者蕙之本字，盖用以湛酒者，即坛字之象形。《说文》：“覃，长味也。”此字正象以蕙置坛上和酒，引申之，有长味之义。因此，亶即覃字之本字，兹从唐说释覃为是。⑥另外，一期卜辞又有字，此字唐兰先生释作獝字，说此字编旁，象置米于坛中，疑有酿酒之义，释獝为是。獝为部族方国名，是商王朝的敌对国族，经常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如卜辞云：

……王往……伐獝。《合集》6924

乙丑卜，王贞：余伐獝？《合集》6926

甲申卜，王贞：余征獝？六月 《合集》6928

丁丑卜，㱿贞：我伐獝？《合集》6929

乙未卜，㱿贞：勿隹王自征獝？《合集》39928

贞：我弗其灾獝？其执？《合集》7076

丁未……王贞：余获獝？六月。《合集》6943

商王不唯亲自伐獝，还令诸王子前往征伐，卜辞云：

贞：叀多子乎伐獝？《英》601

商王还令其它部族方国伐獝，卜辞云：

庚寅卜，㱿贞：乎雀伐獝？《合集》6931

贞：獝不其……于雀？《合集》8632

令……敦灾獝。《合集》7076

己卯卜……贞：叀……伐獝？《合集》6934

与此同时，獝族也对其他部族征伐侵犯，如：

曹（、）：獝族曾侵犯过曹，卜辞云：

贞：獝伐曹，其灾？《合集》6942

曹字卜辞写作，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云：“与棘殆一字也。”当为棘字之繁体，口与甘古相通，应当就是曹字的初文。丁山《说文阙义笺》也认为曹之本义为偶，字正像曹偶之形，当为曹字“殆无可疑”。兹从其说。卜辞曹族曹地所在，郭沫若《卜辞通纂》第 744 片考释以为“当是卫之漕邑。《左传·闵二年》：‘立戴公以庐于曹’者也。《诗》作漕，《邶风·击鼓》：‘土国城漕’，又《泉水》：‘思须与漕’《卫风·载驰》：‘言至于漕’，毛《传》云：‘卫东邑’。今河南滑县南白马城即其地。”《史记·高祖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白马故城在滑州卫南县西二十里。戴延之《西征记》云：‘白马城，故卫之漕邑’。”《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白马故城在滑县东二十里，本卫漕邑。”清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古白马县即今滑县白马镇，位于滑县城东约 1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曹地。

瀑（）：曹地与瀑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卜，在曹贞：王步于瀑无灾？《合集》36828

此辞“于”义为往，“步”即乘步辇，意即商王乘步辇前往瀑地无有灾患吧。卜辞瀑字从水，另一偏旁象一戈击虎头之状，隶定为虣，裘锡圭先生释为暴字古体，此释是可信的。瀑地所在，裘文云：“《尔雅·释乐》埙字下释文：《世本》云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五九一引《世本》宋均注谓暴辛公是周平王时诸侯。暴国之地后来为郑国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阳武县一带。”又说“滑县在阳武之北，两地相距不过一、二日路程，殷王在曹地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⑦。”兹从其说。《左传·成公十五年》：“楚子侵郑，及暴隧。”《路史·国名纪》：“暴，辛公采地，郑邑也，一曰暴隧。”《诗经·小雅·何人斯》：“伊谁云从，维暴之云”。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

胡承珙云：暴地“在今怀庆府原武县境。”河南省阳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清代原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的原武镇，原武镇地区北距卜辞曹地约 9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瀑地。

獝族在经过商王屡次征伐之后，可能已经降服或逃遁，因此，在二期卜辞中不再发现该族，在三期卜辞以后出现了亶地，也就是后世所称作的覃地。覃地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卜辞所记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甲申卜：翌……王其过于覃……《合集》28921

甲辰卜：翌日乙，王其过于覃无灾？吉。《屯南》4301

……日乙，王其口于覃无……《合集》28920

丙午王卜，在覃。《合集》36635

戊午卜：贞弗毕？王其田于覃无灾？毕。《合集》33375

壬申卜：贞王其田覃无灾？《屯南》2727

癸卯王卜：贞旬无祸？王占曰：“吉”。在六月，在覃次。《合集》36620

……卜：贞王过……覃往来无灾？《合集》36632

辛酉卜：王田覃往来无灾？《合集》37363

卜辞覃地所在，唐兰《殷墟文字记》以为即《尚书·禹贡》“覃怀底绩”之‘覃’，地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区。但此地与卜辞梌地及其他相系联的地名相距较远，未必如是。今按覃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咸地，《说文·㫗部》：覃，“长味也。从㫗，鹹省声。”段玉裁注：“当作从鹹省，咸亦声。”覃与咸古音同，故卜辞覃地后世当己音变为咸地了。鹹字现已简化为咸字。咸地所在，《春秋·僖公十

三年》："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咸。"杜预注："咸，卫地东郡濮阳县东南有咸城。"《续汉书·郡国志·东郡》濮阳县下："有咸城，或曰古咸国。"《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下："咸城在开州东南六十里。"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考古调查简报》云："咸城遗址位于原濮阳县城东南约25公里处。……遗址南距咸城村1公里，遗址原高出地面1.5米，多年来当地农民用土或平整土地，上层已全部削平，现存面积约10000余平方米。文化层土质坚硬犹如夯过，从土井壁可看到文化层厚达3米左右，呈深灰色，包含物非常丰富，完全是龙山文化遗存。⑧"其上层商周文化遗存可能已被平整土地时削去。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覃地。

覃地和䖒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王……贞：田覃往来无……

乙巳王卜：贞田䖒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覃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41801

卜辞䖒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期的铁地，南距卜辞覃地约20公里。

盂（ ）棕地和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棕田省无灾？囗盂田囗无灾？《合集》28936

壬午囗贞：王囗田盂无囗？

乙酉卜贞：王其田棕无灾？《合集》33529

卜辞所记商王在盂地田猎活动甚多，但是如上章所述，商代应当有两个盂地，其一位于商王都以西太行山南侧，此盂和卜辞沁地、羌地相近；其二就是这里所说和棕地相系联的盂地。此盂

所在，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以为就是春秋时代的敛盂，兹从其说。《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齐侯盟于敛盂"。杜预注："敛盂，卫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敛盂，《史记》作敛于，《宣》十七年：齐侯使高固会晋侯至敛盂，高固逃归，即此。今开州东南有敛盂聚。《定》十四年：'太子蒯聩献盂于齐，'疑即敛盂也。"清代开州即今河南濮阳县，古敛盂又称之为盂，当位于今濮阳县东南，此地西距卜辞棕地约6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盂地。

盂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盂先受有年？□宫先□有年？《合集》28216

叀盂田省无灾？叀宫田省无灾？《合集》29097

于盂无灾？吉。于宫无灾？吉。《合集》29120

辛亥卜：王其省田，叀宫不遘雨？

叀盂田省不遘大雨？《合集》29158

辛亥卜：王其省田，叀宫不遘雨？

王其省盂田，延从宫无灾？《屯南》2357

叀宫□省□无灾？□盂田省无灾？叀宫田省无灾？《屯南》2205

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南距卜辞盂地大约10余公里。

楚（ ）：盂地与楚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楚有雨？□盂□雨？《合集》29884

楚地是商王祭祀神祖的地方，卜辞云：

甲申卜：舞楚享？《粹》1315

岳于楚？《粹》73

楚地所在，郭沫若《殷契粹编》第73片释文云："疑即楚丘，在今河南滑县者。"兹从其说。《国语·齐语》云："狄人攻卫，卫人出庐于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韦昭注："楚丘，卫地，桓公迁其国而封之。"《春秋·隐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杜预注："楚丘，卫邑，在济阴成武县西南。"《汉书·地理志·山阳郡》成武县下说："有楚丘亭，齐桓公所城，迁卫文公于此。"郦道元《水经·济水注》从其说，也认为楚丘城在成武县西南。汉代成武县即今山东省成武县。但是此说并不可据。《诗经·卫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于堂，景山与京。"郑玄笺："自河以东，夹于济水，文公将徙，登漕之虚，以望楚丘，观其旁邑及丘山，审其高下所依倚，乃后建国焉。"孔颖达疏引《郑志》："张逸问：'楚宫今何地？'答曰：'楚丘在济、河间，疑在今东郡界中。'卫本都河北，至懿公灭，乃东徙渡河，野处漕邑，则在河南明矣。又此二章升漕虚，望楚丘，楚丘与漕不甚相远，亦河南明矣，故疑在东郡界中。"古东郡即今河南省濮阳市区，可知古代楚丘当位于古黄河以东和古济水以西，即今濮阳市以南地区。卫初都朝歌，后为狄人所迫乃东徙渡河而野处于漕邑，漕邑如上文所述，在今河南省滑县东南，楚丘当在此附近。王应麟《诗地理考》卷一引《元和郡县图志》云："隋置楚丘县属滑州，后改卫南县，本汉濮阳县也。"又引《通典》云："滑州卫南县，卫文公迁楚丘即此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卫南废县在滑县东六十里，本卫楚丘也。《诗》：'作于楚宫'，《左传》：'齐桓公封卫于楚丘'，《汉书·地理志》：卫为狄所灭，齐桓公帅诸侯伐狄，而更封卫于河南，漕、楚丘是也。隋开皇十六年置县，属东郡。唐属滑州。《旧唐书·志》：滑州卫南，隋楚丘县，后以曹有楚丘乃改为卫南县，治古楚丘城。"清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古楚丘当在今滑县城东约30公里。此地东北距卜辞盂地约3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楚地。

成（ ）：盂地与成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从在成犬𢍰？弗悔？无灾？弘吉。不𢍰？吉。在盂。《合集》27925

成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王其田叀成犬𢍰？无灾？《合集》27915

叀成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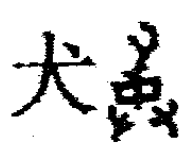从，湄日无灾？永王。《合集》27914

卜辞 字从豕，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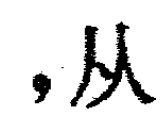，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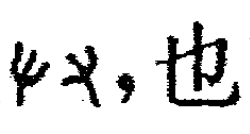，也有写作 字者，象双手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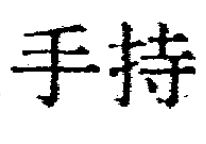捕豕之形，也有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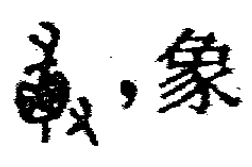，象手持网捕豕之形，会意字，当为擒获之擒字，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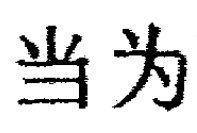当为豕种动物之简化字。此辞是商王贞问在成地犬官偕从下田猎有无擒获，有无灾祸之意。卜辞成地应当就是后世所说的城濮或城阳（成阳）。《春秋·庄公二十七年》："公会齐侯于城濮。"杜预注："城濮，卫地。"《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云："夏四月己巳，晋侯……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今濮州南七十里有临濮城，或曰《僖》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师于城濮即此也，汉为城阳县也。"《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七年，城阳君入朝。"《正义》引《括地志》云："濮州雷泽县本汉城阳县，古成阳伯姬姓之国，周武王封弟季载于成，其后迁城之阳也。"《水经·瓠子河注》："瓠河又东迳雷泽北，其泽薮在大城阳县故城西北一十余里。……泽之东南即成阳县，故《史记》曰：武王封弟叔于成。应劭曰：其后乃迁成之阳，故曰成阳也。《地理志》曰：成阳有尧冢灵台。今成阳城西二里有尧陵，……。"熊会贞疏："古城阳城在今濮州东南九十余里，与荷泽县接界。"

《大清一统志·山东曹州府》古迹条下："成阳故城在濮州东南。"清代濮州即今河南省范县濮城镇，成阳故城当位于濮城镇东南临濮集一带。此地汉为成阳县，又称之为城阳县和临濮城，春秋时期又称为城濮，周初成国当在此附近，此地西北距卜辞盂地约 35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成地。

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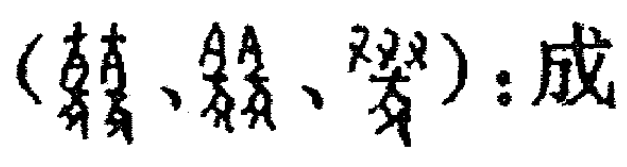）：成地与𤟹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未卜，争贞：王兹𤟹、成狩？　《合集》7

𤟹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允……十月，在𤟹。　《合集》8214

□子卜，行……王其步自……𤟹无灾？　《合集》23802

癸未卜，□贞：旬无祸？十月，在𤟹。　《怀特》1269

王隹𤟹田……无灾？　《合集》29231.

弜田𤟹？　《合集》29230

王叀𤟹田，湄日无灾？毕。　《合集》29234

弜田𤟹，王其悔？　《合集》29236

……卜：翌日壬，王其田𤟹，乎西有麋？兴王，于之毕。　《屯南》641

戊子王往田于𤟹，毕？　《合集》32077

□辰王卜：贞……𤟹往来□灾？王……"吉"。兹□。　《合集》37790

𤟹字卜辞通常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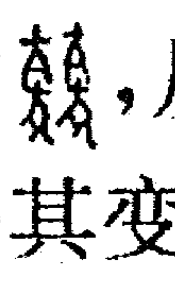，从二耒二犬，隶定作𤟹。也有写作上从三力，下从一犬者，是其变体。此字诸家所释各异，李孝定《集释》卷十引徐中舒说，释为麗，今已简化为丽字。徐文云："丽从耒母，即从耒声，薛书《盉龢钟》云：'丽和万民'，《齐侯镈》云："和丽而九事'，丽和，和丽即《尧典》之'协和'，借丽为协，与劦转为协例同。丽象两耒并耕形，古者耦耕，故丽有耦意，故丽得训为伉俪。"兹从徐说，释丽为是，《小尔雅·广言》："丽，两也。"《周礼·夏官·校人》："丽马一围。"郑玄注："丽，偶也。"《诗经·鄘风·干旄》："良马五之。"孔疏引王肃云："夏后氏驾两马谓之丽。"《汉书·杨雄传》上："丽钩芒与参蓐收兮，"师古注："丽，并驾也。"卜辞𤟹字从二犬、从二耒，正象二犬负二耒作并驾齐驱之状，是个形声兼会意字，当为丽字初文。

丽地所在不能确指。按丽与离二字音、义相同，丽，古音属来纽支部，离，古音属来纽歌部，支、歌二韵分别在段玉裁《六书音均表》第十六和十七部，可知丽、离二字声同韵近。《易·离卦》："离，丽也。"《易·系辞》下："盖取诸离"，韩康伯注："离，丽也。"《公羊传·桓公五年》："离不言会，"何休注："二国会曰离。"王念孙曰："谓丽也。离与丽古同声而通用。"《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丽靡广衍，"《汉书·司马相如列传》又写作"离靡"。《礼记·月令》："仲夏之月，仓庚鸣。"郑玄注："仓庚，骊黄也。"《说文·隹部》又云："离黄，仓庚也。"《史记·刺客列传》："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论衡·书虚》又写作"高渐丽"。《左传·桓公五年》："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阵。"韩愈《喜雪诗》又写作"阵势鱼离远"，皆可为证。因此，卜辞𤟹地即丽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离地，如果此释不误，此离地应当就是后世的离狐县。《水经·济水注》二："濮水又东迳济阴，离狐县故城南。"《大清一统志·河北大名府》古迹条下："离狐故城在东明县东南。"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将其置于今山东省东明县北约 20 公里的郎中镇一带，此地东北距卜辞成地 3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𤟹地。

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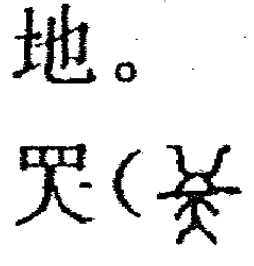）：盂地与罘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其……罘……有麋？叀有狐射，毕？

王叀盂田省，弜省盂田其悔？　《合集》28317

罘字不识，其地待考。

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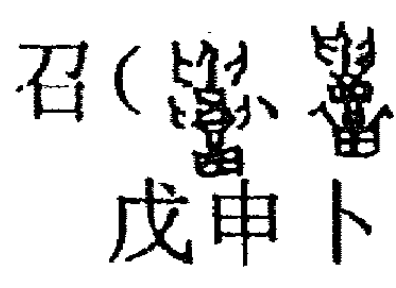）：盂地与召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卜：贞王田于盂往来无灾？

己酉卜：贞王逘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63

召地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召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庚辰卜：贞王逘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41

戊辰卜：贞王逘于召往来无灾？在二月。　《合集》36645

戊子卜：贞王逘于召往来无灾？在五月。　《合集》36677

……王逘于召……灾？在十月又一。　《合集》36689

戊戌卜：贞王逘于召往来……兹御。获鹿一。　《合集》37460

戊戌卜：贞王田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7463

卜辞召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召与兆古音同在宵部，声纽也相近，故可通假。如鞀与鞉音近相通，《说文·革部》："鞀，辽也，从革，召声。"又说"鞀或从兆声"作鞉。故《礼记·月令》："修鞀鞞鼓"，《释文》云："鞀本亦作鞉。"又苕与佻音近相通，《说文·艸部》："苕，艸也，从艸，召声。"《说文·人部》："佻，愉也，从人，兆声。"故《诗经·小雅·大东》云："佻佻公子"，《鲁》诗又作"苕苕公子"。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佻'本音'苕'，《文选·魏都赋》注引《尔雅》郭注云：'佻音苇苕'，盖亦音近通借。"凡此都是召与兆音近通用之例证。由此推测，卜辞召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兆地。如果此释不误，卜辞召地可能就是后世的洮地或桃地，《史记·历书》："游兆摄提格征和元年"，《集解》引徐广曰："游兆一作游桃"。《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七年》："齐侯伐我北鄙围桃。"《公羊传》"桃"又写作"洮"。《谷梁氏春秋经·庄公二十七年》："公会杞伯姬于洮。"《释文》云："洮本亦作桃。"《左氏春秋经·庄公二十七年》杜预注："洮，曹地。"《水经·瓠子河注》："瓠子故渎又东迳桃城南。《春秋传》曰：分曹地自洮以南，东付于济，尽曹地也。今鄄城西南五十里有桃城，或谓之洮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云："今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清代濮州即今河南省范县西南的濮城镇，古洮城或桃城当在今濮城镇西南、濮阳市东南的白岗一带，此地北距卜辞盂地 10 余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召地。

召地与雍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未卜：贞王逘召往来无灾？

丁酉卜：贞王逘于雍往来无灾？　《合集》36644

戊戌卜：贞王逘于召往来无灾？

己亥卜：贞王逘于雍（原辞写作淮。当为雍字误字）往来无灾？　《合集》36642

此辞雍地当即《禹贡》："雍、沮会同"的雍水，位于今河南濮阳县以南，此水自西而东，流经卜辞召地南边而过，与召地相距甚近。

召地与𠭯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丑卜：贞王戋于𠭯往来无灾？

□□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71

壬子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卜：贞王□于𠭯往来无灾？　《合集》36676

壬午卜：贞□戋于召往来无灾？

乙酉卜：贞王戋于𠭯往来无灾？　《合集》36676

辛酉卜：贞王戋于𠭯往来无灾？

乙丑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55

己卯……于召……

辛巳卜：贞王戋𠭯往来无灾？　《合集》36655

卜辞𠭯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即春秋时期的铁丘，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南距卜辞召地约 30 公里。

亳( )：召地与亳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巳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丁未卜：贞王戋于亳往来无灾？　《合集》41760

己亥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庚$\boxed{子}\boxed{卜}$：贞王戋$\boxed{于}$亳……

辛丑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boxed{灾}$？　《合集》36688

辛亥卜：贞王戋于亳往来无灾？

壬子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47

亳地是商王祭祀神祖和重要的田猎地，卜辞云：

贞……其载王事？在亳。　《合集》5491

乙酉卜：贞于亳燎？　《合集》8085

乙亥：贞庚子酌，宜于亳，羌三十、十牢？　《合集》32051

111

丁卯卜：桒于亳，亚𢀛步，十牛？　《合集》32987

戊辰卜：贞王戋……亳往来无灾？　《合集》36559

……：贞王□于亳□来无灾？　《合集》36560

辛未卜：贞王田亳往来无灾？　《合集》37589

壬辰卜……亳……无灾……获。　《合集》37594

卜辞 字，隶定作亳，李学勤《史惠鼎及其史学渊源》释作戚，”兹从其说，释戚为是。由此可知，卜辞亳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戚地。其地所在，《春秋·文公元年》：“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杜预注：“戚，卫邑，在顿丘卫县西。”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戚，世为卫臣孙氏邑，会盟要地也。……今开州北七里有古戚城，亦谓之戚田。”《水经·河水注》五：河水“故渎迳戚城西。《春秋·哀公二年》：‘晋赵鞅率师纳卫太子蒯聩于戚，宵迷。阳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今顿丘卫国县西戚亭是也。为卫之河上邑。”熊会贞疏：“在今开州北七里。”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古戚亭在今濮阳县北 3 公里，现名为戚城村。《文物地图集》299 页云：戚城村遗址位于濮阳市南郊、濮阳县北约 3 公里，“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2～5 米。大部分叠压在戚城址下面，内含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商代遗存。”此地南距卜辞召地大约 3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戚地。

戚地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夕在敦……于

……戚侯……取……《东京》68

卜辞敦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顿丘，位于今河南浚县西北，此地东距卜辞戚地约 40 公里。

召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112

乙未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庚子卜：贞王戋于宫往来无灾？

辛丑卜：贞王戋于戚□来无灾？　《合集》36646

乙巳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在□月。

丁未卜：贞王戋于宫往来无灾？

戊申□：贞王……雍往来无灾？

己酉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43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宫，与戚地相近，与卜辞召地相距约 30 公里。

召地与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壬子卜：贞王田于斿往来无灾？获鹿十。　《合集》37460

卜辞斿地如上文所述，即后世的浮水，位于今濮阳市以西以北，此地东距卜辞召地 30 余公里。

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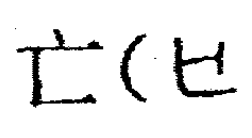)：召地与亡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寅卜：贞□田于亡……往来……

庚辰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合集》36641

卜辞亡地所在不能确指。按亡与无二字古音同属明纽，韵也相近，故相通用。《尚书·洪范》：“一极无凶”，《史记·宋微子世家》又写作“一极亡凶”。《诗经·陈风·宛丘》：“无冬无夏”，《汉书·地理志》引此诗又写作“亡冬亡夏”。《左传·襄公三十年》：“申无宇”，《汉书·古今人表》又写作“申亡宇”是其例证。又卜辞无有之“无”皆写作“亡”，因此，卜辞“亡”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无”地。此“无”地可能就是后世称作的“无胥”，《史记·苏秦列传》：魏“东有淮颖、煮枣、无胥。”《索隐》：无胥“其地缺”。但它当与煮枣相近，《史记·苏秦列传》集解引徐广曰：煮枣“在济阴宛朐。”《水经·济水注》：“北济自济阳县北，东北迳煮枣城南。《郡国志》曰：宛朐县有煮枣城。”熊会贞疏引《曹州志》曰：“(煮枣)在州西南五十里。”古曹州即今山东省定陶县，古煮枣城当在今定陶县西南，古无胥城也当在此附近，此地北距卜辞召地约 40 公里。

113

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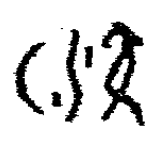)：召地与演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巳卜：贞王□于召往来……

戊寅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甲申卜：贞王田在演麓往来无灾？兹御。获狐……
鹿三。　《合集》37452

演地也是商王田猎地之一，卜辞云：

……田于演往来……获麋十又八。　《合集》37459

演地不详，其地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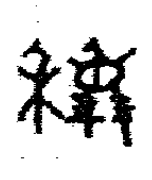：此地与召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巳卜：贞王戋于召往来无灾？

辛未卜：贞王田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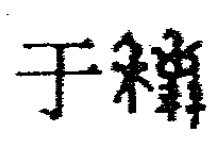往来无灾？兹$\boxed{御}$。获兕十又一、鹿四、麑五。　《合集》3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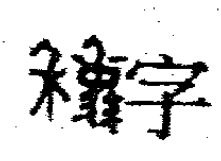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待考。

專( )：盂地与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田盂……无灾？……获……

戊申卜：贞王田盂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二。

……卜：贞王田專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專往……灾？王田……御。获……　《合集》37422

114

壬戌卜：贞王田盂往来无灾？

□卯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　《合集》37566

叀地见于五期卜辞，它是商王经常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叀地的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癸未王卜，在叀次：贞旬无祸？王占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劦日〓甲。
《合集》35866

癸巳卜，在叀贞：王旬无祸？　《合集》36613

戊寅卜，在叀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763

辛未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象十，雉十又一。　《合集》37364

□丑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合集》37599

壬午卜：今日王田叀不遘雨？　《合集》37671

戊申卜：贞今日王田叀湄日不遘雨？　《合集》37714

辛亥卜：贞今日王田叀湄日不遘雨？　《合集》37728

壬寅卜：贞今日王其田叀，不遘大风？　《合集》38186

辛丑卜：贞王送于叀往来无灾？　《合集》41763

叀字卜辞写作〓，从口，从叀，叀也声，隶定作叀。李孝定《集释》卷四引王国维说释为專，兹从其说，释專为是。按叀与叀，卜辞二字相通用，如卜辞云：

贞：叀自般乎伐？　《金》410

贞：叀自般乎伐？　《掇》2.185

……卜，贞……于小叀……无灾？　《金》577

口亥卜，贞……小叀……来无灾？　《南明》978

卜辞“小叀”即“小叀”，当为同一地名无异。《说文·叀部》云：“叀，小谨也。从幺省，从屮，……屮亦声。”《说文·寸部》又云：“專，六寸薄也，从寸，叀声。一曰專，纺專。”纺專俗又称作纺缍，为农村手工纺线用的工具。卜辞叀字写作〓，正是纺缍的象形字。《玉篇·寸部》：“叀，擅也，独也，一也，今作專。”《玉篇·叀部》又云：“專，六寸薄也。又纺專，亦为叀。”由此可知，叀与專本为一字，叀即專字的初文，叀字当專字的别体。早期卜辞又记有專地，其辞云：

贞：乎作圂于專？勿作圂于專？　《乙》811

早期卜辞中的專地可能是商王的养牲基地。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579页认为〓、〓可以通假，也就是说〓与寸可以通假，如果此释不误，则晚期卜辞中的叀地应当就是專地，專，今简化为专。专地所在，《左传·定公八年》：“晋师将盟卫侯于郓泽。”杜预注：“自瓦还就卫地盟。”瓦地所在，杜预注：“东郡燕县东北有瓦亭。”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今瓦亭在胙城县东北。”清代胙城县即今河南省延津县北胙城镇，而当时卫国国都已迁至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的古濮阳城，因此，春秋郓泽当在今胙城镇东北、濮阳县西南之间，这里距春秋敛盂地即卜辞盂地相近，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叀地。

但是，叀字作为名词的地名虽读为专，而作为发语词，卜辞则多假借为惟，按惟，古音属喻纽微部，专，古音属章纽元部，微、元二部分别在段氏《六书音均表》第十五部和第十四部，韵部相近可相通假，故卜辞专字也被大量地假借为发语词的惟字。所以说前人释叀为专为惟皆可通，释专者，叀之本字，释惟者，音近假借为惟也。

叀地与椋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田叀往……灾？王占曰：“吉”。

……王卜：贞田椋往……王占曰：“吉”。兹御……百四十八，象二。　《合集》37372

丁巳卜，口田叀往口无灾？王占……

戊午王卜：贞田椋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41828

壬寅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

乙巳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丁未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椋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亥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椋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619

卜辞椋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南瓮城镇，此地东距卜辞叀地约在20至30公里。

叀地与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未卜：贞王田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　《合集》37362

卜辞𡨦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即春秋时期的铁丘，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郊，此地南距卜辞叀地约在30至40公里。

叀地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午王卜：贞田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酉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戌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745

卜辞敦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顿丘，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叀地大约30至40公里。

叀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寅王卜：贞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巳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狐三，鹿二。　《合集》37417

戊寅卜：贞王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巳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598

壬戌王卜：贞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口丑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合集》37599

壬寅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乙巳王卜：贞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664

乙卯王卜：贞田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午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口酉王卜：口田叀往……灾？王占……　《合集》37605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南距卜辞叀地大约40至50公里。

叀地与兖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丑王卜：贞田于叀往来无灾？

丁卯王卜：贞其田于宫往来无灾？

戊辰王卜：贞田兖往来无灾？获狐七。《合集》37481

卜辞兖地如上文所述，古兖水也即济水，此水位于卜辞叀地以东和以南地带。

叀地与雍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寅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

戊申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合集》36753

辛酉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

囗子卜：贞王囗叀往来无灾？《合集》37654

壬子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

囗午卜：贞囗田于叀往来无灾？《合集》37659

卜辞雍地如上文所述，当即《禹贡》"雍、沮会同"的雍水，出于今濮阳县西南古黄河东岸，向东流入今山东省古雷夏泽中，此水当位于卜辞叀地以北不远。

叀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卯王卜：贞田于覃往来无灾？兹御。获鹿。

戊午王卜：贞田于叀往来无灾？获鹿三。《合集》37416

戊申王卜：贞田叀往来……王占曰："吉"。在九月。兹御。获鹿一、麑三。

辛亥王卜：贞田覃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426

戊申王卜：贞田覃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亥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41801

戊午卜：贞王田于叀往来……

辛……：贞王田亳往囗无灾？

丁亥卜：贞王田于雍往来无灾？吉。

囗戌卜：贞囗田覃囗来无……《合集》37652

卜辞覃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咸地，位于今濮阳市东南，此地与卜辞叀地相距大约 20 至 30 公里。

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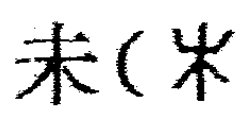）、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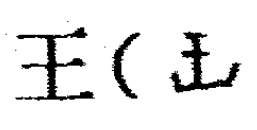）：叀地和未、王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巳王卜：贞田未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王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亥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364

卜辞未地当在古代沬水一带，位于今河南省中牟县西（说详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卜辞王地所在不能确指，按王与匡古音同在阳部，声纽相近，故可通假，《诗经·豳风·破斧》云："四国是皇"，王应麟《诗地里考》引董氏曰："《齐诗》作'四国是匡'。《法言·先知》引此诗又作"四国是王"是其例证。因此卜辞王地或即后世的匡地，此匡地所在，《春秋·僖公十五年》："遂次于匡，"杜预注："匡，卫地，在陈留长垣县西南。"《续汉书·郡国志·陈留郡》长垣县"有匡城"。《水经·济水注》："濮水又东迳匡城北。"杨守敬疏引《四书释地》云："匡城在长垣县西南十五里。"古长垣县即今河南省长垣县，古匡城当在长垣县西南 7 公里处，此地西南距古沬水约 80 公里，北距卜辞叀地约 20 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王地。

叀地与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卯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

囗午卜：贞囗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十五。《合集》37400

卜辞羌地如上节所述，可能在今温县以东南北张羌一带，此地东距卜辞叀地约 180 公里。

叀地与嫛地、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辰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八。

囗囗王卜：贞囗嫛往囗无灾？王……"吉"。兹御。囗鹿二。《合集》37405

乙酉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子卜：贞王田叀往来无灾？吉。

辛卯卜：贞王田盂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

……卜：贞……嫛往……灾？王……兹御。囗鹿二。

《合集》37428

这里所说的卜辞嫛、盂二地可能都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境内，东距卜辞叀地 200 余公里。

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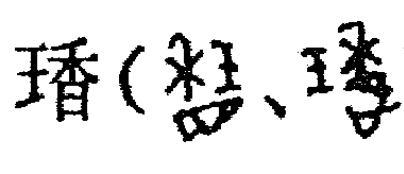）：叀地与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王卜：囗田瑃往来无灾？王占曰……兹御，获狐……鹿麑。

乙巳王卜：贞田囗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王卜：贞田王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囗囗王卜：贞囗叀往来囗灾？王占曰："吉"。《合集》37430

瑃地也是商王往来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在瑃贞……衣逐……《合集》37555

□申卜：贞……瑃往来无灾？《合集》37739

……卜：贞王田瑃往来……《合集》37455

瑃字不识，其地待考。

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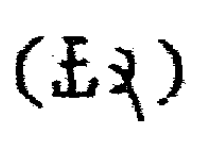）：叀地与玟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辰王卜：贞田玟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在十月。兹御。获鹿六。

乙未（原辞为"巳"，当为卜辞刻者笔误，今改正）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

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麑一。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合集》37408

玟字不识，其地待考。

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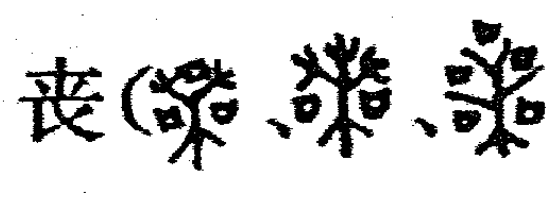）：叀地与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王卜：贞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午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665

壬午王卜□：田叀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鹿三。

丁亥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41803

辛未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申王卜：贞田軎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丁丑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寅王卜：贞田軎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合集》41819

卜辞喿字，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释为噩，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从其说，并以为作为地名当假借为"仲丁迁嚣"之嚣。于省吾《释林》卷上隶定此字为喿，以为当是"采桑之桑之本字。"于文云："按喿字本从桑声，其从两口者为初文，其从数口者乃随时滋多所致。其所从之两口是代表器形，乃采桑时所用之器。由于商代已有丝织品，故以喿为采桑之本字，其以喿为丧亡之丧者乃借字。"又说："要之，甲骨文以喿为采桑之桑之本字，既用为人名或地名，亦假借为丧亡之丧。"我们以往曾信从陈说，今当以于说为是。按喿字从口，桑声，当读为桑，作为地名当称作喿，丧亡之丧乃其借字。近世学者多称喿地为丧，这里为书写方便，也姑称作丧。丧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所记商王在丧地田猎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王其逐丧鹿。　《合集》10294

甲申卜：翌日乙，王其戋于丧？　《合集》29027

今日王其戋于丧无灾？　。　《合集》29035

王其省丧田，湄日无灾？　《合集》28971

乙卯卜：王其田丧无灾？　《合集》32520

戊子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合集》33560

丁巳卜：贞今……王其戋于丧不遘雨？　《合集》36739

戊午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狐四。

《合集》37489

卜辞丧地如上文所述，实当称之为喿地，后世当已简化而称之为桑地。既使称之为丧地，桑与丧也音同相通，《仪礼·士丧礼》："鬠笄用桑。"郑玄注："桑之为言丧也。"贾公彦疏："为丧所用，故用桑以声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是其例证。世人恶言丧，无有以丧称作地名者，因此，既使商代有丧地，后世当已音变为桑地。总之，卜辞喿地或丧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桑地。卜辞桑地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桑间"。《礼记·乐记》云："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玄注："濮水之上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沉于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桑间在濮阳南。"孔颖达疏："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言濮水与桑间一处也。"《水经·济水注》："濮水又东迳濮阳县故城南，昔师延为纣作靡靡之乐，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自投濮水而死矣。后卫灵公将之晋而舍于濮水之上，夜闻新声，召师涓受之于是水也。"杨守敬疏引《寰宇记》云："师延邱在韦城县东南二十里，武王投师延于濮水，收葬于此，在今滑县东南。"《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韦城废县在滑县东南。"清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师延丘当在今滑县东南。所谓师延、师涓都是传说性人物，未必实有其人其事，但是古濮水两岸广植桑林则是事实，《汉书·地理志》所谓"兖州桑土之野"就包括这个地区，所谓"师延丘"正当古濮水桑间之处，这里现今仍有个桑村，商代桑地大致当在今桑村东西一带，此地与卜辞軎地相近，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丧地。

丧地与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日辛，王其戋于棆无灾？于丧无灾？　《合集》28939

辛丑王卜：贞田棆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寅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574

卜辞棆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瓮城镇，此地东距卜辞丧地大约40至50公里。

丧地与疐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今日其戋在疐无灾？其至丧无灾？　《合集》29011

壬……田疐……无灾……象……

乙亥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

戊寅王卜：贞田軎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365

卜辞疐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就是春秋时代的铁丘，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南距卜辞丧地30余公里。

丧地与戚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贞王田軎往来无灾？

戊子卜：贞王田戚往来无灾？

辛卯卜：贞王田丧往来无灾？

壬辰卜：贞王田于㻗往来无灾？

戊戌卜：贞王田于戚往来无灾？　《合集》37660

卜辞戚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代的戚地，位于今濮阳县北戚城屯，此地南距卜辞丧地约40公里。

丧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叀宫田省无灾？

叀丧田省，延至于之无灾？大吉。兹御。　《合集》28991

王其田在疐无灾？大吉。至丧无灾？于宫无灾？　《合集》29012

丁□王卜：贞其田于丧往来无灾？

戊午王卜：贞其田于宫往来无灾？　《合集》37595

乙酉卜：贞王田丧往来无灾？

丁亥卜：贞王田軎往来无灾？毕隹（鸟）百三十八、象二、雉五。

辛卯卜：贞王田宫往来无灾？　《合集》37367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戚地附近，此地南距卜辞丧地也大约40公里。

盧（𠀤 ）：盧字现已简化为卢字，丧地与卢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卜：贞王往于卢，从丧，从……　《合集》10930

卜辞卢地可能就是后世的卢关津。《水经·河水注》五："河水又东迳鄄城县北，……北岸有新台鸿基，层广高数丈，卫宣公所筑新台关，齐姜所赋也。为卢津关。"《元和志》、《新唐书·地理志》又称此为卢关津。《大清一统志·山东曹州府》关隘条下："卢津关在濮州西北，与观城县分界，旧为黄河所经。……《元和志》：卢津关今名高陵津，在临黄县东南三十五里"清代濮州在今河南濮阳县东、范县西南濮城镇，古卢津关当在今濮城镇西北，此地西南距卜辞丧地约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卢地。

丧地与盂地、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叀盂田省无灾？叀丧田省无灾？　《屯南》619

翌日壬王其𢦏于丧无灾？于盂无灾？于宫无灾？不遘大风？　《屯南》258

叀丧田省无灾？叀盂田省无灾？叀宫田省无灾？《屯南》249

辛，王叀田省无灾？于壬，王乃田无灾？

其狩无灾？从丧无灾？从盂无灾？大吉。从宫？吉。《屯南》271

于丧无灾？于盂无灾？于宫无灾？　《屯南》334

弜……丧……其……。叀盂田省不遘雨？

弜省盂田其遘雨？叀宫田省不遘雨？《屯南》2192

戊午王卜：贞田𦎫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酉王卜：贞田疐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戌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丁亥王卜：贞田盂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子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辛卯王卜：贞田疐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746

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东南，此地南距卜辞丧地约30公里。卜辞敦地即春秋时代的顿丘，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丧地约50公里。

丧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梌无灾？于丧无灾？于盂无灾？吉。

庚子卜，翌日辛……𢦏于覃无灾？弘吉。《屯南》2718

卜辞覃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咸地，位于今濮阳县东南，此地南距丧地约30公里。

丧地与𢇛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贞王□田丧无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𢇛无灾？　《合集》33547

卜辞𢇛地如上节所述，当在汉代离狐县，位于今山东省东明县东北，此地西北距卜辞丧地约30公里。

𢇛地与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利在𢇛。　《合集》8213

卜辞利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汉黎阳县，位于今河南省浚县东北，此地东距卜辞𢇛地约60公里。

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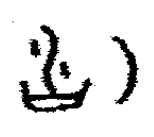）：丧地与杳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王叀宫田省无灾？吉。叀丧田省无灾？吉。

叀杳田无灾？吉。《合集》28982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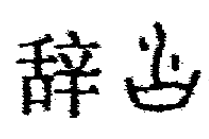字繁体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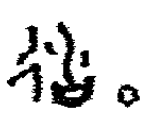。于省吾《释林》卷中释作杳字初文，兹作于说，释杳为是，杳地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卜：王其田杳叀……　《甲》892

辛巳卜：贞王其田杳无灾？　《人》2505

叀徣田无灾？其逐杳麋自西、东、北无灾？

自东、西、北逐杳麋无灾？　《缀》176

卜辞杳地所在，裘锡圭以为就是春秋时代的杳地，说"当为卫地⑱"，兹从其说。《春秋·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晋，卫侯会公于沓。"杜预注："沓，地缺。"《左传·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晋，朝，且寻盟。卫侯会公于沓，请平于晋，……公皆成之。"其时鲁文公赴晋访问路过卫国，卫侯主动于沓地约会鲁文公，请求鲁

文公代为说项愿与晋国修好。因此，沓地虽不知其所在，但它当在卫国境内，而且很可能在卫都附近。当时卫国已迁都于帝丘，帝丘在今濮阳市东南10余公里处，沓地很可能就在此附近或其周围地区，如果此释不误，则卜辞杳地与卜辞丧地应当是相近的。

杳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贞王其田杳无灾？

壬午卜：贞王其田宫无灾？　《合集》33560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濮阳县以北，它与杳地相距应当不远。

杳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大□日出□乃射杳……吉。

翌日戊，王其𢦏覃无灾？吉。《屯南》2579

卜辞覃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濮阳市东南，它与卜辞杳地也应当是相近的。

杳地与𢇛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王叀𢇛田无灾？叀杳田无灾？大吉。《合集》29233

卜辞𢇛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山东省东明县东南，此地北距卜辞杳地大约40～50公里。

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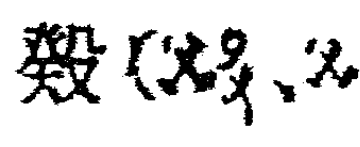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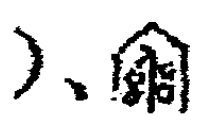、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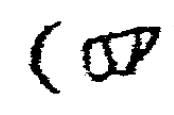）：杳地与以上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杳田无灾？吉。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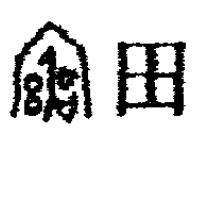田……。　叀癸田无灾？大吉。《合集》28982

叀徣田无灾？王其田𣪘至于目北无灾？　《合集》2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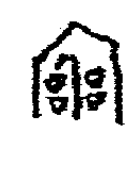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待考。目地可能在今河南省中牟县境，说详

下章。癸字繁体又写作𣪘，它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戊申卜：王其田𣪘无灾？　《合集》29293

……卜：在𣪘贞……震在十……　《合集》36437

辛，王从田𣪘无灾？毕。《人》2044

戊子卜：贞王其……𣪘……　《京》4564

壬子王卜：贞田𣪘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菁》10·15

……卜贞……于𣪘……无灾……又二。戊子□：贞王……𣪘……来无……　《合集》37637

卜辞癸地也即𣪘地，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以为就是春秋时代的葵丘，兹从其说。《春秋·僖公九年》："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男于葵丘。……九月戊辰，诸侯盟于葵丘。"《左传·僖公九年》："夏，会于葵丘，寻盟，且修好，礼也。"杜预注："陈留外黄县东有葵丘。"《续汉书·郡国志·陈留郡》下："外黄（县）有葵丘聚，齐桓公会此城中。"《史记·秦本纪》：缪公"九年，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正义》引《括地志》云："葵丘在曹州考城县东南一里一百五十步郭内，即桓公会处。"《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葵丘聚在考城县东三十里。"清代考城县城在今河南省兰考县北堌阳镇，古葵丘当在今堌阳镇东一带，此地北距古帝丘约70公里，与卜辞杳地大致也在这距离之内。

𣪘地与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辰□：贞王……𣪘无□？

辛未卜贞：王其田盂无灾？　《合集》33537

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说，当即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濮阳县

东南，此地南距卜辞毅地 70 余公里。

毅地与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王卜：贞田丧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毅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合集》37661

卜辞丧地如上文所述，当在今河南滑县桑村东西古濮水一带，此地南距卜辞毅地约 50 公里。

勹（ ）：丧地与勹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日辛，王其迖于勹无灾？

……丧……灾？　《合集》28907

卜辞 字，李孝定《集释》卷九引金祥恒说，释为勹，李文又云：“《说文》：‘勹，覆也，从勹，覆人。’金说可从。字在卜辞为地名，疑此与包为一字。许云：‘包，象人裹妊’，此则象人在腹中之形，与孕字同意。勹、包声同韵近。”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九也说： ，“从 中有人，与《说文》勹字篆文略同。……当为包之初文。”兹从其说，释包为是。勹地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在勹。　《合集》10874

□巳卜：翌日戊，王其迖于勹无灾？　《合集》28096

……卜：翌日乙，王□迖于勹无灾？　《屯南》49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勹埅无尤？　《屯南》2326

□丑卜：今日王其□于勹无灾？　《东京》1267

戊戌卜：行贞：王其田于勹无灾？　《合集》24452

卜辞勹地当为后世的包地，此包地或即后世的雹水，《水经·清水注》：“清水又东与仓水合，水出西北方山西仓谷。……其水东南流，潜行地下。又东南复出，俗谓之雹水，东南历牧野，……。雹水又东南，入于清水。”可知古雹水原是古仓水的下游一段称呼。古仓水发源于今河南省淇县西北方山仓谷，以后潜行地下，流至古牧野始复出地面而称之为雹水，雹水东南流会于清水即卜辞滴水中。此水东距卜辞丧地约 60 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勹地。

勹地与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日辛，王其迖于勹无灾？于棌无灾？　《合集》28905

卜辞棌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瓮城镇，此地西距卜辞勹地约 30 公里。

勹地与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日壬，王其迖于勹无灾？于盂无灾？　《合集》28909

翌日辛，王其迖于勹无灾？于棌无灾？于丧无灾？

□盂□无灾？　《合集》28908

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濮阳市东南，此地西距卜辞勹地约 90 公里。

勹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迖于勹无灾？于棌无灾？于丧无灾？于盂无灾？于宫无灾？　《合集》28905

于宫无灾？于勹无灾？于棌无灾？于丧无灾？《合集》28913

丁巳卜：翌日戊，王其迖于勹无灾？于宫无灾？于棌无灾？弘吉。　《屯南》2430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濮阳县北，此地西距卜辞勹地约 90 公里。

勹地与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贞王□田盂无□？

乙酉卜：贞王其田棌无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斿无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勹无灾？　《合集》33529

卜辞斿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后世的浮水，位于今濮阳县西北，此地西距卜辞勹地约 70 公里。

⿰禾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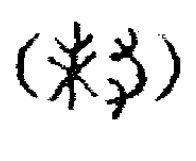）：⿰禾殳地与勹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翌日壬，王其迖于⿰禾殳无灾？

王其迖于⿰禾殳无灾？于宫无灾？　《屯南》745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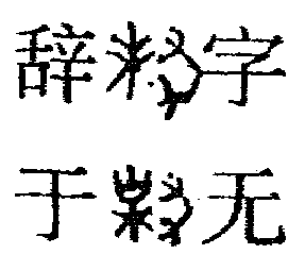字或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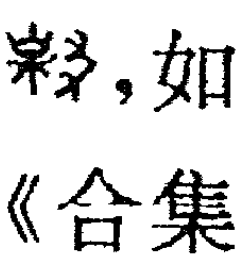，如卜辞云：

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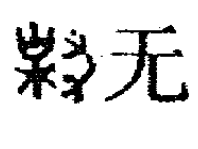无灾？　《合集》28942

或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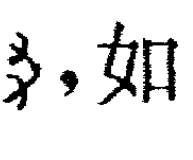，如卜辞云：

御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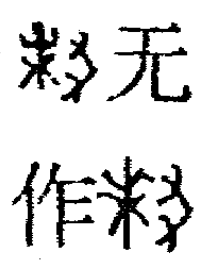无灾？　《合集》30526

又或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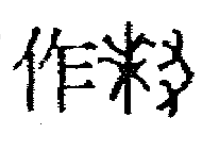（《合集》28165）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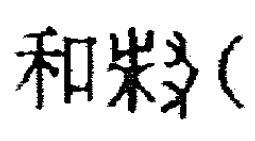（《合集》28166）。而在五期卜辞中则多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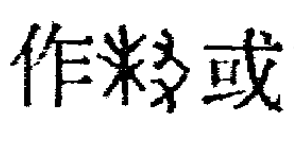或 ，如卜辞云：

戊申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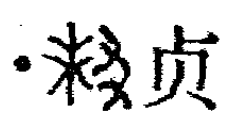贞：今夕无……　《合集》36573

癸……王……在……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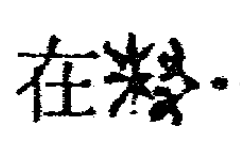……　《合集》36574

戊……贞：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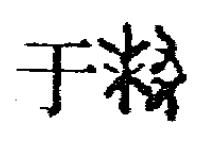……　《合集》36577

……卜贞：……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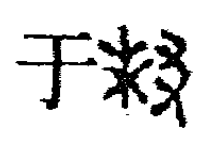……来……灾？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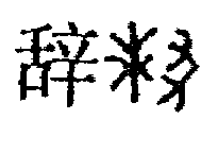字字形奇特，变化也多，诸家所释各异（见李孝定《集释》卷三）。今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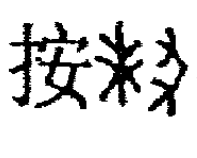字当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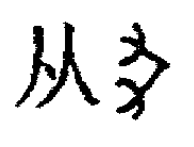、 声， 字如上章所述，即未字也就是昧字的初文。⿰禾殳字当为昧字之繁体，因此卜辞⿰禾殳地可能就是昧地，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北，此地西北距卜辞勹地 10 余公里。

⿰禾殳地与軎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未……⿰禾殳……今夕……

……卜：贞王……无祸……軎。　《合集》36576

卜辞軎地如上文所述，即春秋时代的邬泽，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南，长垣县北，此地西北距卜辞⿰禾殳地 40 余公里。

⿰禾殳地与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棌无灾？于⿰禾殳无灾？　《合集》28941

卜辞棌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南西瓮城镇，此地西距卜辞⿰禾殳地 10 余公里。

⿰禾殳地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在⿰禾殳……今夕无……十月又二。

……卜，在敦……王今夕无祸？　《合集》36578

卜辞敦地如上文所述，当即《诗经》中的顿丘，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禾殳地 30 余公里。

⿰禾殳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贞王其□覃无灾？

乙酉卜：贞王其田⿰禾殳无灾？　《屯南》2136

卜辞覃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戚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东南，此地西距卜辞⿰禾殳地约 70 公里。

⿰禾殳地与疐地、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己卜：贞王迖宫往来无灾？

丁未卜，在⿰禾殳贞：王……无……

乙丑卜：贞王迖軎……

……

……卜贞……于疐……灾？　《合集》36639

卜辞昰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即春秋时代的铁丘，位于今濮阳县北，此地西距卜辞杸地约 60 公里。卜辞官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官，与昰地相距甚近。

杸地与地、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卜：贞王其田无灾？

甲子卜：贞王其戋杸无灾？

乙丑卜：贞王其戋罩无灾？

辛未卜：贞王田敦无灾？

乙亥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屯南》660

字不识，其地待考。卜辞丧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桑村一带，此地西距卜辞杸地约 70 公里。

燕（）：杸地与燕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燕无尤……自上下于𠭯余……月，在杸彝。

《合集》36747

卜辞字当为燕字之别体。《说文·燕部》：“燕，玄鸟也，籋口，布翅，枝尾，象形。”卜辞燕字写作，此辞字写作，也作张口、布翅、枝尾之形，当为燕字别体无异。燕字应是指的燕地。此辞燕地所在，《左传·隐公元年》：“卫人以燕师伐郑。”杜预注：“燕，南燕也，今东郡燕县。”《史记·始皇本纪》：“五年，将军骜攻魏，定酸枣、燕，……。”《正义》引《括地志》云：“南燕城，古燕国也，滑州胙城县是也。”《汉书·地理志·东郡》燕县下班固自注云：“南燕国，姞姓，黄帝后。”《水经·济水注》：“濮渠又东北迳燕城南，故南燕，姞姓之国也。有北燕，故以南氏焉。”《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南燕故城在延津县北故胙城东。”又引《延津县志》说：“故址在县东三十五里，欲呼为城上。”可知燕

地本是黄帝族姞姓后裔的故地，此地春秋属卫，战国属魏，汉置燕县，属东郡，故址在今河南省延津县东北约 17 公里，此地有处张杏庄城址，《文物地图集》281 页云：张杏庄城址位于王楼乡张杏村东，“平面略呈长方形，周长约 5600 米，夯土城墙全掩于地下。……内涵未详，传此为十六国南燕都城。”此地北距卜辞杸地约 70 公里，它最早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燕地。

封（丰）：燕地与封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燕于封无灾？

癸丑卜，行贞：今夕无灾？在封。

甲寅卜，行贞：王其田无灾？在二月，在封。《合集》24248

卜辞丰字即封之本字，金文又加寸写作（《召伯𣪕》），即现在的封字。卜辞封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封丘，《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杜预注：“封父，古诸侯也。”《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封丘县南，又东迳大梁城北。”又云：北济水“又东北与濮水合，水上承济水于封丘县。”《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汴州条下：“封丘县，南至（汴）五十里，古之封国，《左传》‘鲁封父之繁弱’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封丘故城，今封丘县治。”杨守敬《水经·济水注疏》以为古封丘当在今封丘县西。清代封丘县即今河南省封丘县，古封丘当在今封丘县城附近，此地北距卜辞燕地约 3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封地。

杸地与大邑商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未卜，在杸贞：王其入大邑商无灾？　《佚》978

卜辞大邑商如上章所述，即今河南省安阳市西北的殷墟，此地南距卜辞杸地约 50 公里。

酘（、）：卜辞又记有酘地，其辞云：

庚辰□，㱿贞：今日步于酘？　《合集》8127

贞：令往于酘？　《合集》8282

贞：于酘？　《合集》8128

勿于酘？　《合集》8130

于酘司？，勿于酘司？　《合集》9741

卜辞字，唐兰先生作寻。林小安先生释迎，今按：此字当是从、声，就是席字之象形，此字又象人以双手伸席供人宿息之状，是个形声兼会意字，隶定作酘，应是宿字之别体。卜辞又有字，从丨，从，丨像席的侧视之状，与当为一字，如卜辞云：

□丑卜，行贞：王其舟于滳无灾？　《合集》24608

乙亥卜，行贞：王其舟于河无灾？　《合集》24609

与同为一字无疑，也应当就是宿字之别体。宿有安意，《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官宿其业”，杜预注：“宿犹安也。”卜辞“王其宿舟于滳”、“宿舟于河”，意即商王能否安全乘舟航行于滳水和黄河之意。

与也同为一字，后者当是前者的繁体，如卜辞云：

弜丁卯王其悔？　《粹》660

王弜其悔？　《人》2130

其求年？　《人》1940

其求年于……？　《粹》853

与也当为一字，如卜辞云：

王弜其悔？　《人》2130

弜其悔？　《粹》1199

由此可知，、、、与都是从得声，意也相通，当为一字。即卜辞宿字，以上诸字当为宿字之别体。卜辞字也有用作地名者，如卜辞云：

……步自于……　《粹》1042

癸未卜：贞王其步自无灾？　《合集》24399

卜辞地可能就是后世所称作的的宿胥津，《史记·苏秦列传》：“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集解》引徐广曰：宿胥“盖亦津之名。”《水经·河水注》五：“又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也”《水经·淇水注》：“淇水右合宿胥故渎，渎受河于顿丘县遮害亭东黎山西北，……。故(《战国策·燕策》)苏代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即指是渎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山川条下：“宿胥水在浚县西南，今堙。……按宿胥故渎即淇水合卫河处。”清代浚县即今河南省浚县，淇水和卫河会合处在浚县西南和淇县交界的淇门镇，此地东北距浚县约 30 公里，它就是古代的宿胥口和宿胥津，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地即宿地。

宿地与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棆无灾？于宿无灾？　《合集》41380

卜辞棆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南的瓮城镇，此地西南距卜辞宿地 20 余公里。

安（）：丧地与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壬戌卜贞：王其田安无灾？　《合集》33550

安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戋于安无灾？弘吉。

□巳王卜，在□贞：田安□来无灾？兹御。获狐十。

《合集》37505

……其田安无灾？　《京》4456

卜辞安地应当就是战国时代的安城。《史记·魏世家》："通韩上党于共、宁，使道安成，出入赋之。"《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安城在郑州原武县东南二十里，时属魏也。"《水经·阴沟水注》：阴沟右渎"又东南绝长城，迳安亭北。"杨守敬疏："《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二十四年，取魏安城口。《魏世家》：襄王十三年，秦拔我安城。……此安亭在大梁西，亭、城可通称，为魏之安城无疑。……《括地志》：'故安城在郑州原武县东南二十里'，指此。即今原武县东南。"清代原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的原武镇，古安城当在今原武镇东南，此地东北距卜辞丧地约 10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安地。

安地与勺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午卜：贞王其田勺无灾？

辛酉卜：贞王其田无灾？

壬戌卜：贞王其田安无灾？　《合集》33561

卜辞勺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即后世的雹水沿岸，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南和卫辉市以北地带，此地南距卜辞安地 60 余公里。

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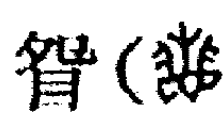）：丧地与智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丧田湄日无灾？叀智田湄日无灾？吉。

弜省田其悔？王其田于宫湄日无灾？永王。　《合集》29155

智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叀智田湄日无……永……吉。　《合集》29347

王叀智田无灾？毕。　《合集》29348

□寅卜：王其射智白狐湄日无灾？　《屯南》86

……王其田于智其遘……吉。　《屯南》2551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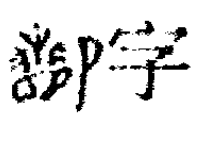字，繁体又写作 ，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7 页释为智字繁体，¹兹从其说。智地所在不能确指，以声类求之，它或即后世的宛濮和宛亭，按宛字从宀，夗声，智字从目，夗声，二者声符相同，故卜辞夗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宛地。宛地所在，《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宁武子与卫人盟于宛濮。"杜预注："陈留县西南有宛亭，近濮水。"《水经·济水注》："濮渠之侧有漆城，……或亦谓之宛亭。"《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下："宛亭在长垣县西南。"清代长垣县即今河南省长垣县，古宛亭当在今长垣县西南，春秋时代又称为宛濮，此地北距卜辞丧地约 40 公里，距卜辞宫地约 7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智地。

智地与宪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宪蔑无灾？毕。叀智蔑无灾？毕。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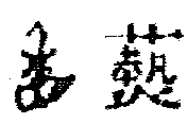蔑无灾？毕。　《屯南》4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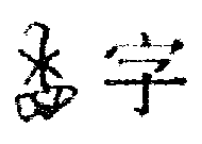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待考。

卜辞宪地如上文所述，就是古济水沿岸，位于卜辞智地以南 10 余公里。

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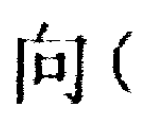）：丧地与向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壬戌卜：贞王其田丧？　《合集》33541

辛卯□：贞王其田丧无灾？

□辰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51

翌日辛，王其迖于向无灾？弘吉。于丧无灾？吉。　《合集》28956

翌日辛，王其迖于向？于丧？　《合集》28959

辛，王其迖于向？于丧？　《合集》28960

翌日□，王其迖于向无□？于丧无灾？　《合集》28963

向地始见于三期卜辞，它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商王在向地田猎活动卜辞所记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翌日乙王其迖于向无灾？　《合集》28949

翌日壬王其迖于向无灾？吉。　《合集》27799

贞：叀向田省无灾？　《合集》28949

于向无灾？吉。　《合集》28968

戊子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38

辛卯卜；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59

向地所在，诸家所释各异，但都与卜辞所记与向地相系联的丧地等地距离过远，恐未必是。今查河南省滑县古有向固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向固城在（滑）县北八里，唐时都督府兵及宋埽兵并屯此。"又封丘县古有云响城，《太平寰宇记》卷一云："云响城在封丘县南十一里。按《史记》：吴、晋率诸侯会于黄池，莫不云集响应，共筑此城，因以为名。"《读史方舆纪要》也说："封丘县南七里黄池之上有黄亭，又南三里有云响城。"云响城又称之为响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响城在（封丘）县南十里。"响与向古音义相同，故相通用。《楚辞·惜诵》："戒六神与响服，"《越绝书·吴内传》又云："天下莫不向服慕义。"《三国志·魏书·陈留王奂传》："文告所加，承风响慕。"《后汉书·剸子期传》又云："士大夫皆承风向慕之"是其例证。因此，封丘县古响城可能古称向城，所谓"云集响应因名云响城"当为后世附会之辞。但是从卜辞与向地相系联的地名看，以滑县向固城可能性较大，此地东南距卜辞丧地约 40 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向地。

向地与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王迖于向，于棆无灾？　《合集》28943

卜辞棆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瓮城镇，此地南距卜辞向地约 7 公里。

向地与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丑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壬寅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乙巳卜：贞王其田斿无灾？　《合集》33540

卜辞斿地如上文所述，或即后世的浮水沿岸，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以西以北，此地西南距卜辞向地约 40 公里。

向地与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先于盂归乃从向，吉？　《合集》29117

辛亥卜：贞王其田盂无灾？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32

壬午卜：王其迖于向无灾？于丧无灾？吉。用。于盂无灾？吉。　《合集》28965

辛巳□：贞王其田向无灾？

壬午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盂无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乙未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合集》33542

乙巳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戊申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亥卜：□王其□盂无灾？　《屯南》2344

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濮阳市东南，此地西距卜辞向地约 50 公里。

向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丧无灾？于盂无灾？于向无灾？翌日壬，王其迖于盂无灾？于宫无灾？迖于梌至于向无灾？　《合集》28947

于盂无灾？于宫无灾？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迖于向无灾？□丧□灾？《合集》28950

翌日乙，王其迖于向无灾？吉。于丧无灾？于盂无灾？于宫无灾？　《合集》28975

翌日乙，王其迖于丧无灾？于向无灾？于盂无灾？□宫□灾？　《合集》29029

翌日戊，王其迖于向无灾？于盂无灾？于宫无灾？

于丧无灾？于宫无灾？

翌日戊，王其迖于丧，大吉。兹用。于向？吉。于向无灾？吉。于宫无灾？吉。

于盂无灾？吉。　《屯南》2163

翌日辛，王其迖于丧无灾？于向？于宫？于盂？《合集》29030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今濮阳县北，此地西距卜辞向地约 50 公里。

向地与𬏹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贞王□田丧无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𬏹无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47

卜辞𬏹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汉代离狐县，位于今山东省东明县东南，此地西距卜辞向地约 50 公里。

向地与凡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从梌无灾？从凡无灾？翌日壬王其迖于向无灾？《合集》28945

卜辞凡地如上章所述，即西周凡国所在，位于今河南省辉县西南，此地东距卜辞向地约 70 公里。

向地与磬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子卜：贞王其田磬无灾？

辛卯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壬辰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合集》33554

卜辞磬地如上章所述，当即春秋时代陉地所在，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北，此地东距卜辞向地约 150 公里。

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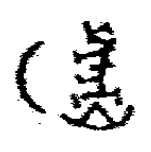）：向地与虞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贞王□田向无□？

乙酉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戊子卜：贞王其田虞无灾？　《合集》33543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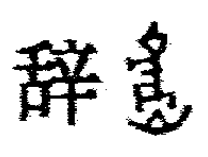字，繁体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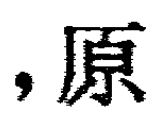，原字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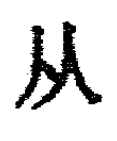，从虍，卣声，于省吾《释林》卷下以为“应读为列”，兹从其说。虏地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壬午卜：王其田虏湄……　《合集》29296

戊，王其田虏不遘小雨？

翌日戊，王其田虏……　《合集》29298

于来辛……王乃田虏无灾？吉。　《合集》29301

于壬辰，王乃田虏无灾？　《合集》29302

庚午卜：王田虏其……　《合集》29304

壬，王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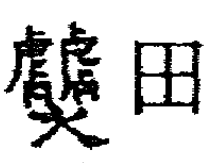田无……

叀戊，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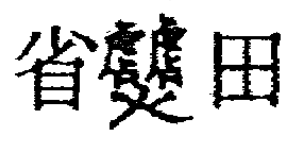田无灾？不雨？　《合集》29308

王于辛，田虏……无灾？　《屯南》2741

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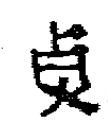逐。　《屯南》999

……王其……虏无灾？　《合集》33565

……其田叀虏……　《合集》33567

虏地地望不详，待考。

虏地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王卜贞：田敦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虏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获鹿十。　《合集》32403

卜辞敦地如上文所述，当即《诗经》中的顿丘，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北。

虏地与究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虏田无灾？　叀究田无灾？　《合集》41563

卜辞究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济水沿岸。

虏地与雍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亥卜：戊，王其田叀虏，毕？

……雍。　《合集》29297

此辞雍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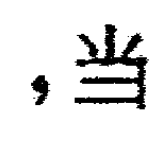，当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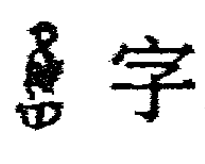字之简写，故释为雍。卜辞雍地如上文所述，应当在雍水沿岸，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以南。

虏地与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羌毕？于虏毕？　《合集》29309

卜辞羌地如上文所述，或在今河南省温县东的南，北张羌村一带。

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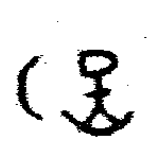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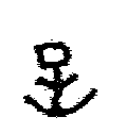）：虏地与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未卜：翌日壬，王其田虞无灾？在呈卜，大吉，兹用。　《屯南》3156

呈地也是商王来往和重要的田猎地，卜辞云：

叀呈田无灾？毕。　《合集》29349

叀呈田不……　《合集》29350

己亥……呈宿无灾？

于呈宿无灾？大吉。　《合集》29351

……卜：田呈往来无灾？……弘吉。兹御。获鹿二十五。　《合集》37486

戊申王卜：贞田呈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兹御。获狐九。　《合集》37501

……在呈……田，衣□无灾？　《合集》37544

□亥卜，□呈贞……衣逐□灾？　《合集》37553

丁巳卜：贞王田呈往来无灾？　《合集》37460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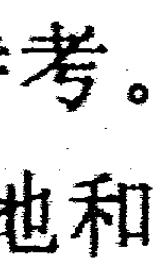字，于省吾《释林》卷上释作呈，兹从其说。呈地所在不详，待考。

呈地和叀地、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贞王……呈……来无……

……卜：贞王……叀往□无灾？

□卯卜贞：……丧往□无灾？　《合集》37642

卜辞叀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邨泽，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南，丧地在叀地东。

萿（盬）：向地与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申卜：贞王田萿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兹御。获狐十一。

乙亥卜：贞王田向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41610

萿地是商王的一个田猎地，卜辞云：

贞：王其田萿无灾？　《合集》29296

王其田萿，毕？　《合集》29271

弜田萿其悔？　《合集》29275

甲辰卜：王其田叀萿正。　《屯南》3008

卜辞盬字，隶定作盬，李孝定《集释》卷一引唐兰说，以为"盬当即《说文》萿之重文。"兹从其说。《说文・艸部》："萿，菹也，从艸，泜声。蘫，萿或从皿；皿，器也。"卜辞盬字当即蘫和萿字的初文。萿与菹声近意同故可相通。《说文・艸部》云："萿，菹也。"又云："菹，酢菜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萿，"此酢菜之名，细切者曰齏，全物若牒者曰菹，亦曰萿。"萿与菹同指一物而异名。因此，卜辞盬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萿地又可称之为菹地。菹与沮声同相通，《说文・艸部》："菹，酢菜也，从艸，沮声。"《礼记・王制》："山川沮泽"，《管子・轻重》甲又作"山林菹泽"是其证。由此推断，卜辞盬地后世已音变为沮地，此沮地所在，《水经・瓠子河注》：濮水枝津"水上承濮渠，东迳沮邱城南，京相璠曰：'今濮

阳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六国时沮、楚音同以为楚，非也。"沮丘又称为钼城，《续汉书・郡国志・东郡》濮阳县下"有钼丘城"，王先谦《集解》引惠栋云："京相璠曰：'在（濮阳）县西南十五里。"与上述《水经注》引京相璠说同。钼城应当就是春秋时的钼地，《左传・襄公四年》魏绛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钼迁于穷石"，杜预注："钼，羿本国名。"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云："今大名府滑县东十五里有钼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钼城在滑县东。"清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高士奇所说钼城在滑县东十五里当为五十华里之误，因为滑县东五十华里与京相璠所说古濮阳城西南十五里有沮城相符合，此地西距卜辞向地约3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盬地即萿地。

萿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子王卜：贞田萿往来无灾？王占曰："弘吉"。

兹御。获狐四十一、麑八、兕一。

……王卜……覃□来无灾？□曰："吉"。　《合集》37380

如上文所述，卜辞覃地即春秋时期咸地，位于今濮阳市东南，此地西距卜辞萿地约30公里。

萿地与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田萿……无灾……吉……获。

……卜……盂……无灾……曰："吉"。　《合集》37736

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述，位于今濮阳市东南，此地西距卜辞萿地约40公里。

萿地和哭地、兖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哭田无灾？吉。叀萿田无灾？叀田无灾？吉。

用。叀兖田无灾？　《屯南》2386

哭、二字不识，其地待考。卜辞兖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济水沿岸，位于卜辞萿地以东和以南。

萿地与磬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萿无灾？大吉。其田磬以罝无灾？　《屯南》730

卜辞磬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陉地，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北，东距卜辞萿地约170公里。

：此地与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日戊，王其田，叀田无悔？

叀萿田弗悔无灾？永王。毕。　《合集》29273

字不识，其地不详。

𡧊：萿地与𡧊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弜田𡧊其悔？叀萿田弗悔无灾？　《怀特》1432

𡧊地是商王的一个重要田猎地，商王在𡧊地田猎活动卜辞所记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王其……𡧊有灾？弜𡧊……　《合集》27820

叀在𡧊，犬□从，无灾？毕。　《合集》27910

□未卜：在𡧊……　《合集》28168

癸丑卜：乙，王其田𡧊湄日无□？大吉。　《合集》29249

王叀𡧊田无灾？不遘……弜田𡧊其雨？　《合集》29253

叀𡧊田无灾？毕。　《合集》29254

翌日戊，王其省𡧊有工，湄日不雨？《合集》29685

□子王卜：贞田𡧊往来无灾？王占曰：弘吉。兹御。

获兕三、麑八。　《合集》37378

壬寅卜：贞王田𡧊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虎一、狐六。　《合集》37762

壬子卜：贞田𡧊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兕一、虎一、狐七。　《合集》37763

辛丑卜：贞□日壬，王田𡧊弗御？无灾？□。　《合集》38177

丁卯王其宿𡧊坣其宿？弜宿其悔？吉。　《合集》27805

卜辞字，隶定作𡧊。𡧊字《说文》所无，李孝定《集释》卷七引陈邦怀说释为𡨄。陈文云：𡧊字"从宀、从午，疑是𡨄字古文。吾、午古音同在五部……。"此说可从。又𡨄与吾音义相同。古本一字，《说文・宀部》："𡨄，痦也。"《尔雅・释言》又云："吾，痦也。"郝懿行《尔雅义疏》云："吾者当作午。《释文》：孙本'吾字作午'，此盖古本。"吾之古文既为午，吾与𡨄又古本一字，因此，午与𡧊古也当为一字。按卜辞𡧊字从宀，午声，后世当省去形符，直以声符为字，故𡧊废而午行，因此卜辞𡧊地也可称之为午地。卜辞午地所在不能确指，从卜辞所记与午地相系联的地名看，它或即后世的伍城，按午与伍音同相通，《左传・宣公十二年》："嬖人伍参欲战"，唐《朱孝诚碑》又写作"午参"是其例证。伍城所在，《魏书・地形志》义州辖下有伍城郡，伍城郡领有伍城县。《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云："伍城故城，即今汲县治。"清代汲县即今河南省卫辉市，此地位于商代牧野地带，原称作𡧊地，后又称作午地，午与伍音同相通，又称作伍地。东魏开始在此置伍城县，后来汲县城迁徙于此地，又称作汲县。此地东距卜辞

蒗地 60 余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牢地。

牢地与宁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丑卜贞：王宁田无灾？在牢卜。　《合集》33575

卜辞宁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宁地，位于今河南省获嘉县城，此地东北距卜辞牢地约 40 公里。

牢地与商地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贞：……步……牢……商……灾？　《合集》24229

此辞可能指的是安阳商都，南距卜辞牢地约 80 公里。

牢地与向地、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乙酉卜：贞王其田盂无灾？
□子卜：贞王其□牢无灾？　《合集》33544

卜辞向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向固城所在地，位于今河南省滑县北，此地西南距卜辞牢地约 40 公里。卜辞盂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敛盂，西距卜辞牢地约 100 公里。

牢地与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贞……梌
□丑卜：贞 王其田牢无灾？
辛未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34

卜辞梌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雍榆，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南，此地西南距卜辞牢地 40 余公里。

牢地与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弜至……牢在丧其延雨？　《合集》30161
辛丑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壬寅卜：贞王其田牢无灾？　《合集》33548

戊申卜：贞王其田牢无灾？
辛亥卜：贞王其田盂无灾？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乙卯卜：贞王其田丧无灾？
戊午卜：贞王其田向无灾？　《合集》33530

卜辞丧地如上文所述，大致位于今河南省滑县桑村一带，此地西距卜辞牢地约 70 公里。

牢地与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未□：贞王□田丧无□？
戊戌卜：贞王其田斿无灾？
辛丑卜：贞王其田牢无灾？　《合集》33546

卜辞斿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就在古浮水沿岸，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西，此地西距卜辞牢地约 80 公里。

牢地与𠧟地、軎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卜：贞王田牢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兹御。获虎一、狐六。
丁未卜：贞王田𠧟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王田軎往来无灾？　《合集》37362

卜辞𠧟地如上文所述，可能即春秋时代的铁丘，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北，此地西距卜辞牢地约 90 公里。卜辞軎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邿泽，位于今河南省濮县西南，此地西距卜辞牢地 60 余公里。

牢地与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丧无灾？于宫无灾？王其田牢无灾？毕。　《合集》29064

丁酉王卜：贞其戋于宫往来无灾？
戊戌王卜：贞其田丧往来无灾？
□寅王卜：贞其田于牢往来无灾？　《合集》37379

卜辞宫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丘宫，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西距卜辞牢地约 90 公里。

牢地与兖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弜兖其雨？王叀牢田不遘雨？吉。　《合集》29248

卜辞兖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济水沿岸，位于卜辞牢地以南约 40 公里。

牢地与沓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牢田无灾？叀䢜田无灾？
其逐沓麋自西、东、北无灾？
自东、西、北逐沓麋无灾？　《合集》28789

卜辞沓地也即䢜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卫国沓地，大致位于卫都帝丘即今濮阳市西南周围地区。

牢地与㯳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蒗田无灾？叀牢田无灾？叀㯳田无灾？　《合集》29235

卜辞㯳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汉代离狐城所在地，西距卜辞牢地约 100 公里。

牢地与𪏝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子王卜：贞田𪏝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兹……
戊申……田軎……无灾……获……
壬子卜：王田斿……兹御。
戊午卜……田牢往……无灾？　《合集》37732

卜辞𪏝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陉地，位于今河南省

沁阳市北，东距卜辞牢地 100 余公里。

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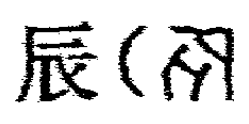）：牢地与辰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王其……牢虎无灾？
于来自牢，乃逐辰鹿无灾？　《屯南》3599

辰地所在不详，待考。

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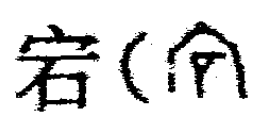）、柏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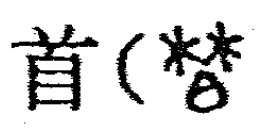）：牢地和宕地、柏首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叀牢田无灾？大吉。
叀柏首田无灾？大吉。
叀宕田无灾？叀蒗田无灾？　《合集》29255

宕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田于宕其用兹卜。　《合集》29256

宕地还设有负责商王田猎事务的犬官，卜辞云：

叀宕犬先从无灾？　《合集》27903

卜辞宕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宕与荡音义相同故相通用，《说文·宀部》："宕，过也。一曰洞屋，从宀、砀省声。"段玉裁注："宕之言放荡也。《谷梁传》引《传》曰：'长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国'。""佚宕"即"放荡"之意。《文选·古诗》云："荡子行不归，空床独难守。"《古诗》又云："嫁作宕子妇，空床独难守"是其例证。因此，卜辞宕地可能后世已音变为荡地。与卜辞牢地较近的古荡地有二：一、荡水、荡阴城。《汉书·地理志·河内郡》有荡阴县。《史记·鲁仲连传》："晋鄙救赵，畏秦，止于荡阴不进。"《集解》引《地理志》云："河内有荡阴县。"《说文·水部》："荡水出河内荡阴东入黄泽。"《水经》云："荡水出河内荡阴县西山东。"郦道元注："荡水出县西石尚山，东流迳其县故城南，县因水以取名也。"《大清一

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荡阴故城在汤阴县西南，战国时魏邑。"清代汤阴县即今河南省汤阴县，古荡阴城当位于今汤阴县西南，古荡水发源于古荡阴城西山区，东迳城南又向东流入黄泽，此地南距卜辞牢地约50公里。二、浪荡渠。《水经・河水》五：河水"又东过荥阳县北，浪荡渠出焉。"《水经・阴沟水》云："阴沟水出河南阳武县浪荡渠。"《水经・汳水》又云："汳水出阴沟于浚仪县北。"郦道元注："阴沟即浪荡渠也。"熊会贞疏："汳，《后汉书・明帝纪》作汴，盖后人避反字，变作汴，而至今相沿不改耳。"《元和郡县图志・郑州》阳武县下又云："汴渠，一名浪宕渠。"可知浪宕渠、浪荡渠乃是一水而异名。古浪荡渠大致由今河南省郑州古荥镇北自黄河分流而出，东经河南原阳县南，开封市北，然后又东南流入淮水，此水北距卜辞牢地约50公里。这里采用第一说，即认为今河南省汤阴县南的古荡水沿岸，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宕地。

卜辞"〓首"之"〓"，当即柏字之繁体。"柏首"或是指的柏尖山。《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山川条下："柏尖山在汤阴县西五十里。"此邻近古荡水即卜辞宕地，它或即卜辞中的"柏首"一地。

以上我们对卜辞所记约60个商王田猎地名的地望进行了简单的讨论，这其中大多数地名互相之间都有着同版和干支系联关系，可知它们都处于一个大的范围之内，这个范围大致包括今河南濮阳市以及新乡市以东和山东省西部边缘地带。卜辞所记商王既然经常在这些地方田猎，因此，我们认为这里应是商代后期商王主要田猎区，可以简称之为"濮阳田猎区"。当然，在古滴水的上游，即今河南沁阳市周围也分布着一些商王的重要田猎地，但其总体范围要比"濮阳田猎区"小得多，因此，以前所说的"沁阳田猎区"，只能算是商王的一个小型猎区。

注　释

①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殷都学刊增刊号——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1985年出版。

②李学勤：《盘龙城和商代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③⑥唐　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

④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

⑤⑧马连成等：《濮阳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4期

⑦裘锡圭：《说玄衣朱襮裣》《文物》1976年12期

⑨李学勤：《史叀鼎及其史学渊源》《文博》1978年2期⑩裘锡圭：《释沓》《古文字研究》第4辑　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

⑪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27页　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

第三章　商代的四土和部族方国

第一节　商代的东土和东部方国

商人称王畿为商，对王畿以外的领土则称之为"四方"，如卜辞云："贞：四方"(《合集》8725)，这四方就是指的东、南、西、北四方。在四方土地之上，分布着许多的部族方国，其中有些方国是商王的忠实属国，有些方国时服时叛，有些则长期以来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的状态。商人对东部领土称之为"东方"，如卜辞云：

甲子卜：其求雨于东方？　《邺》3、38、4

东方曰析，风曰〓。　《合集》14294

东方又称之为"东邦"，卜辞云：

丁巳卜：贞王令𠂤伐于东邦？　《合集》33068

东方又称之为东土，卜辞云：

癸巳卜，争：东土受年？　《合集》9733

甲午卜，〓贞：东土受年？

甲午卜，〓贞：东土不其受年？　《合集》9735

贞：令𠂤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合集》7084

叀东土……十一月。　《合集》8735

……贞：东土……　《合集》8736

东方又简称为东，卜辞云：

……卜，宁……旬有……其有……嬉自东，　二月。　《合集》7089

……来嬉自东，十二月。　《合集》7090

乙卯……叀介从东……　《合集》8731

这几条卜辞所说的"东"，与作为专有地名的"东"地不同，都应是商代"东方"、"东土"、"东邦"的简称。

商代"东土"邻近商王的主要田猎区，是商王比较关注的地方，卜辞记有这个地区不少的地名和方国，其中有些地名和方国和"濮阳田猎区"一些地名有着同版和干支系联关系，这里一并讨论如下：

方（才）：卜辞所记之"方"，大致有三种含义，一为方向之"方"，如"东方"、"西方"等名称；二为某方的简称，如𢀛方、羌方、土方等都曾简称为"方"(详见本章第三、四节)；三为"方"族的专称。这里所要讨论的就是作为专称的方族的情况和地望。方族活动于商王朝的东土，卜辞云：

……令共东土人。

……方不大出。　《合集》7308

甲戌卜，扶贞：方其〓于东？九月。　《合集》20619

辛酉卜：方其〓于东？　《合集》11467

□申卜：方〓于东？　《合集》11469

卜辞〓字或写作〓，李孝定《集释存疑》卷五引叶玉森说，释为荡。叶文云："字象舟人持物篙揖形，疑均古文荡字。《论语》：'奡荡舟'古谊当训推荡，宜从舟，乃引申为荡，故变从皿，古文舟形与皿近也。"兹从其说，释荡为是。《尔雅・释训》："版、板、盪、荡，僻也。"郭璞注："皆邪僻之义。"邢昞疏："版、板、盪、荡，音义同。"《诗经・大雅・荡》篇："荡荡上帝。"《鲁》诗'荡'作'盪'，郑

玄笺:“荡,法度废坏之貌”。荡又有放任胡为之义,《汉书·丙吉传》:“郭维卿不得令辰夜去皇孙敖荡,”师古注:“荡,放也。”《三国志·魏·杨阜传》:“总观放荡季子之恶政。”由此可知,卜辞“方荡于东”,当是商王贞问方族是否横行滋扰于东方之意。方族多见于一期卜辞,是商王朝东土的敌对方国,卜辞所记方族经常与商王朝发生冲突,兹略举数例如下:

贞:旬无来嬉自方? 《合集》6668
丙子卜:穷贞:方其大出?七月。 《合集》6702
戊午卜:方其大出?九月。 《合集》6696
贞:方不大出?十三月。 《合集》6704
贞:方允其出从…… 《合集》6686
贞:丁酉方其征? 《合集》6682
贞:方不亦征? 《合集》6683
贞:方其灾我史?
贞:方弗其灾我史?
贞:我史其灾方?我史弗其灾方? 《合集》6771
□亥卜,争贞:王循伐方…… 《合集》6733
己卯卜:王令御方。 《合集》20451
辛巳卜:隹生九月伐方?八月。 《怀特》1641
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 《合集》20460

经过商王征伐之后,方族曾归顺于商王朝,卜辞云:

辛未卜,穷贞:今日令方归?□月。 《合集》8657
贞:勿令方归?八月。 《合集》6702

商王也曾用方人作牺牲以祭祀神祖,卜辞云:

贞:今日用方? 《合集》8699

用,古有杀伐之意。《左传·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杜预注:“此水有妖神,东夷皆社祠之,盖杀人而用祭。”孔颖达疏:“杀鄫子以惧东夷。”由此可知,卜辞所记“今日用方”,也就是商王杀方人作牺牲以祭祀神祖。卜辞方族应当就是后世文献所称作的“方夷”,《后汉书·东夷传》李贤注引《竹书纪年》云:“后少康即位,方夷来宾。”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方》云:“方夷即卜辞之方也。李注引《竹书纪年》曰:‘少康即位,方夷来宾’。据此知方族之立国,远在夏时,少康中兴,方尝效顺。李注又引《竹书纪年》曰:‘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方夷为九夷之一,知后芬时方族尚与夏交通。然则殷时方族之盛,盖乘五六百年积累之势而成,宜其威势旁出,陵逼殷人,①……。”卜辞方族居地,杨氏以为“古方、彭音同”,因“谓大彭即卜辞之方。”古代大彭在今江苏省徐州市彭城一带。丁山《商周史科考证·武丁之武功》篇则认为当在汉代山阳郡方舆县境。②今按当以丁说为是。其地所在,《史记·陈涉世家》:秦嘉“乃立景驹为楚王,引兵之方舆。”《正义》云:“方舆,兖州县也。”《汉书·地理志》山阳郡有方舆县。《水经·济水》云:济水“又东过方舆县北为荷水。”《大清一统志·山东济宁直隶州》古迹条下:“方舆故城在鱼台县北,春秋时宋之方舆邑。《战国策》:‘楚人说顷襄王:外击定陶,则大宋、方舆二郡举矣’。秦置方舆县。”清代鱼台县在今山东省鱼台县西南,古方舆城当在今鱼台县西,它应当就是卜辞方族的居住区。

豐(𤦡):方族与豐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卜:叀豐其征方? 《合集》6752

卜辞𤦡字,李孝定《集释》卷五引王国维说,释为豐,说此字

“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故《说文》曰:‘豐,行礼之器’,其说古矣。”兹从其说,此字当即豊字之别体,礼字之初文。豊与豐古为一字,《说文·豐部》:“豐,豆之豐满者。”容庚《金文编》卷五:“豐,金文醴之偏旁与此同,与豊为一字。‘豆之豐满者’所以为礼也。”古代豊族无考,卜辞豊族当即后世所称作的豐族。豐字现已简化为丰字。《说文·丰部》:“一曰乡饮酒有丰侯者。”阮谌《三礼图》云:丰,国名也,坐酒亡国。”古代丰国可能即商代丰族的后裔。卜辞丰族所居当在后世所称作的丰水、丰城一带,《史记·高祖本纪》:“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集解》云:“刘氏随魏徙大梁,移在丰,居中阳里。”《高祖本纪》又云:“丰,故梁徙也。”《集解》引“文颖曰:梁惠王孙假,为秦所灭,转东徙于丰,故曰丰,梁徙。”《水经·泗水注》:丰水“又东迳丰县故城南。”杨守敬疏曰:丰“秦邑,……。《地形志》:‘丰县有丰城。’即今县治。”《大清一统志·江苏徐州府》古迹条下:“丰县故城即今徐州府丰县治,本秦沛县之丰邑。”清代丰县即今江苏省丰县,此地北距卜辞方地3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丰族所在的丰地。

贮(𡧊):方族与贮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甲申卜,出贞:令多贮及方? 《金》41.3

贮族是商王朝的重要属国,曾经常向商王供奉,并受商王的派遣,卜辞云:

贮入十。 《合集》10151
贮入七十。 《合集》10964
……共贮……牛……父…… 《合集》8942
贞:共贮自? 《乙》7806
戒取贮。 《合集》7060

辛未卜:叀贮乎征人…… 《合集》39934
乙卯卜:贞史入贮? 《合集》21870
甲午卜,争贞:贮其有祸?
贞:贮无祸? 《乙》7528

卜辞𡧊字或写作中,李孝定《集释》卷六引罗振玉说,释为贮,兹从其说。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又以为贮为杼之本字,今按贮与杼古音同在鱼部,声纽相近,故可相通,《左传·襄公四年》:“后杼灭豷于戈。”《太平御览》卷八二《皇王部》引《竹书纪年》后杼又写作“帝宁”,宁即贮之本字。因此卜辞贮地可能就在后世的杼地。杼地所在,丁山先生文云:“《汉书·地理志》所称梁国杼秋县,可能即商代宁氏故居。《水经·获水注》:‘获水又东,迳砀县故城北,又东,谷水注之。……获水又东,迳梁国杼秋县故城南,王莽之予秋也。’《清一统志》:杼秋,在今砀山县东六十里’。”清代砀山县即今安徽省砀山县,古杼秋当在今砀山县东约30公里,此地北距卜辞方地约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贮地。

不(𠀚):方族与不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卜,扶:余令方至不? 《合集》20477
壬申卜:自今三日,方不征不?
壬申卜:曰:今五□,方其征不? 《合集》20412
乙巳卜:今日方征不,昃,雨自北。 《合集》20421

不族是商王朝的敌国,商王除令方族征伐不族之外,自己也曾率军征伐不族,卜辞云:

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丙》21

商王还曾杀伐不族人作牺牲以祭祀神祖，卜辞云：

……伐不三人于中，宜，牢。　《 典》94

卜辞中又有“子不”，可能不族方国被征服之后，不地已成为商王朝贵族的封地，被封于不地的贵族就称为“子不”，如卜辞云：

贞：子不其有疾？　《前》4.32.2

叀子不乎阱？勿子不乎？　《丙》3

□寅卜，韦贞：御子不？

……御子不？　《续》5.9.1

卜辞不族之“不”当即丕字初文，金文“丕显”之丕皆写作‘不’可作确证。因此，卜辞不族不地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丕地。丕与邳二字相通，《左传·僖公九年》：“里克、丕郑欲纳文公，”《史记·晋世家》丕郑又写作“邳郑”是其证。所以丕地也即邳地，邳地所在，《左传·昭公元年》：“商有㚟、邳。”杜预注：“二国，商诸侯；邳，下邳县。”《汉书·地理志》东海郡下邳县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邳在薛，其后徙此，故曰下。’臣瓒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也。”《汉书·地理志》鲁国薛县下班固自注云：“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邳，汤相仲虺居之。”《说文·邑部》：“邳，奚仲之后，汤左相所封，国在鲁薛县。”《水经·泗水注》：“郭水又西迳仲虺城北。《晋太康地记》曰：‘奚仲迁于邳，仲虺居之，以为汤左相，……。’应劭曰：‘邳在薛。’徐广《史记音义》曰：‘楚元子郢客以吕后二年封上邳侯也。’有下故此为上矣。《晋书地道记》曰：仲虺城在薛城西三十里。”《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古迹条下：

“薛县故城在滕县东四十里薛河之北，古奚仲所封之国。”清代滕县在今山东省滕县西南，古薛城当在滕县东南约 20 公里，仲虺城也即上邳城位于薛城西约 15 公里，此地西距卜辞方地约 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不地。

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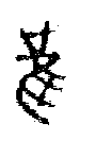）：方族与趞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方……敦趞。　《合集》6785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又曰：方在趞鄙。　《合集》20485

趞 族曾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后归顺于商王朝，商王曾在此地田猎，卜辞云：

壬寅卜：趞侯弗灾朕？

……辰卜……循趞　《《合集》7270

贞：人乎宅趞　《合集》8120

贞：乎往奠于趞？勿乎奠于趞？　《合集》10976

乎田于趞。　《合集》1097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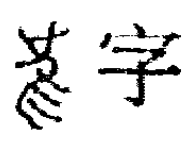字从止，从隹。李孝定《集释》卷四引诸家所释此字各异，今按此字当为趞字初文。卜辞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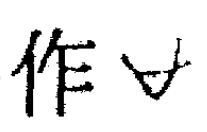，为人足的象形，在卜辞中作为偏旁形符多有步行、行动之义，因此，古文止、走字义相同，故相通用，如趄，卜辞从止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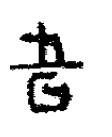（《前》2.8.7），金文从止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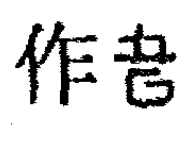（《趄行鼎》），但也有从走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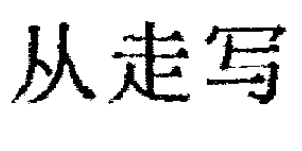者（《虢季子白盘》）可以为证。所以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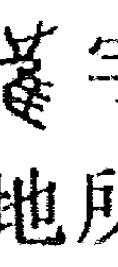字应当就是趞字之初文，卜辞趞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趞地。其地所在，《春秋·桓公十七年》：“二月丙午，公会邾仪父盟于趞 。”杜预注：“趞，鲁地。”春秋邾国在今山东省邹县东南，此地南距卜辞不地约 40 公里，西南距卜辞方地约 50 公里，趞地当距此三地不远，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趞地。

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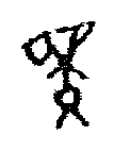）：趞族与昳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卜：趞侯弗灾昳？

……趞侯……灾。　《合集》6839

癸亥卜……侯其灾昳 ？　《合集》6840

贞：侯弗灾昳 ？　《合集》6841

上引第三辞之“侯”当为“趞侯”的省称。昳字不识，其地待考。

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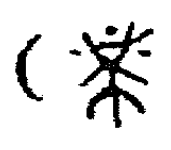）：趞 族可能与嵩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甲申卜，王贞：侯其灾嵩？　《合集》6842

此辞之“侯”可能也是趞侯的省称。嵩族是商王朝的敌国，曾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卜辞云：

……捍其大敦嵩 ？　《合集》6843

贞：伐嵩？　《合集》6844

嵩族也可能曾归顺于商王朝，卜辞云：

贞：嵩受……　《合集》8266

《说文·页部》：“颛，头颛颛，谨貌。从页，嵩声。”嵩与颛音同相通，卜辞嵩族应当就是颛族也即古颛臾国。《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子鱼曰：“任、宿、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杜预注：“颛臾在泰山南武阳县东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今费县西北八十里有颛臾城。”清代费县即今山东省费县，古颛臾城当在今费县西北约 40 公里，此地西距卜辞趞地约在 50 至 70 公里之间，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嵩地。

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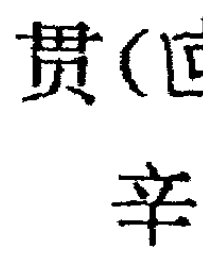）：方族与贯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贞贯其取方？八月。　《合集》6754

戊戌卜：贞贯其以方？　《京》1304

……贯以方？　《京》1309

卜辞贯地当在春秋时代的贯泽一带。《春秋·僖公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杜预注：“贯，宋地，梁国蒙县西北有贳城，贳与贯字相似。”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云：贯“《公羊》作贯泽，范宁云：‘贯，宋地。’《后汉志》：蒙县有贳城。《水经注》：‘汳水东迳梁郡蒙县，又东迳贳城南，俗谓之薄城，非也。阚骃以为贯城，考文准地，贯邑明矣。’……今在曹县西十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归德府》古迹条下：“贯城在商邱西北，与山东曹县接界。”清代商邱即今河南省商丘县，曹县即今山东省曹县，古贯地又称贯泽，又称之为贯城，当位于今曹县西南、商丘西北一带，此地东北距卜辞方地约 9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贯族所在的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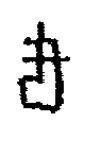：贯族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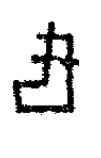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贯其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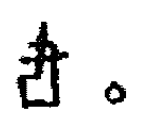。　《合集》6974

……贯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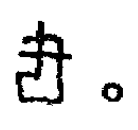。　《合集》6975

……其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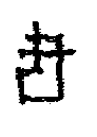，一月。

……贯其……一月。　《合集》6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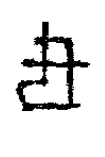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待考。

贯族与雀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巳□：贞贯弗灾雀……五月。　《合集》6791

庚子卜………贯弗□雀？　《合集》6972

卜辞雀族所在的雀地，当在古雀梁一带（说详下节），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以西，此地东距卜辞贯地约 170 公里。

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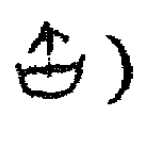）：方族与缶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卜，扶：缶从方执？四日丙午不获？允遘不获。

《合集》20449

缶族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卜辞多记有商王伐缶的活动，其辞云：

丁酉卜，㱿贞：王叀……敦缶灾？三月。《合集》6867

……伐缶……　《合集》6871

乙酉……王敦缶受祐？　《甲》261

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灾缶？

翌乙丑多臣弗其灾缶？

癸亥卜，㱿贞：我史灾缶？

癸亥卜，㱿贞：我史毋其灾缶？　《丙》1

□申卜，贞：获缶？二告。　《合集》6834

缶族也曾归顺于商王朝，并供商王驱使，卜辞云：

己未卜，㱿贞：缶其来见王？一月。

己未卜，㱿贞：缶不其来见王？

己未卜，㱿贞：缶其禀我旅？月。

己未卜，㱿贞：缶不其禀我旅？一月。　《合》301

卜辞鬻字，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引张秉权说释为禀字之别体。说“‘禀’有‘供谷’及‘谷粮’之义，……卜辞称：‘禀我旅’当是‘禀食我众’之意。”兹从其说。卜辞“缶禀我旅”，当是指缶族供应商王军旅谷粮之意。

缶族人还曾随从商王田猎，卜辞云：

……缶获豕。　《合集》10241

缶不其获豕？十月。　《合集》10242

缶族所在的缶地，应当就是后世的陶地。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补遗》释缶为陶，③兹从其说。《说文·缶部》：“匋，作瓦器也，从缶，包省声。古者昆吾作陶，案《史篇》读与缶同。”段玉裁注：“读与缶同者，谓《史篇》以匋为缶，古文假借也，匋与缶古音同在三部，故得相假借。”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据此认为“匋，缶古是一字，疑即陶。”他认为卜辞缶地即后世陶地当在今山西省蒲坂县境。我们认为从卜辞所记与缶地相系联的地名看，它应位于商王朝的东方，当在古陶丘一带。《尚书·禹贡》：“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出陶丘北。”《汉书·地理志·济阴郡》定陶县下：“《禹贡》陶丘在(县)西南陶丘亭。”《水经·济水注》一：荷水“又东迳陶丘北。……《尚书》所谓‘导济水自陶丘北，’谓此也。”《大清一统志·山东曹州府》古迹条下云：“陶丘在今定陶县西南七里。”清代定陶县即今山东省定陶县，古陶丘当在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南，此地东距卜辞方地约8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缶地。

蜀(丂)缶族与蜀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蜀？　《合集》6860

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蜀？二告。　《合集》6862

丁卯卜，㱿贞：王敦缶于蜀？二月。　《合集》6863

庚寅贞：敦缶于蜀，灾右旅？在……一月。　《怀特》1640

蜀地是商王朝的领地，卜辞曾记有商王贞问“蜀受年”，“蜀不其受年”(《合集》9774)，比较关心那里的农业生产，商王也曾驻足于此地，卜辞云：

癸巳……在蜀。　《合集》20584

癸巳卜，贞：旬在蜀。　《合集》33141

卜辞丂字，孙诒让《契文举例》释作蜀，兹从其说，释蜀为是。卜辞蜀地所在，《左传·宣公十八年》：“楚于是乎有蜀之役。”杜预注：“蜀，鲁地。泰山博山县西北有蜀亭。”西晋博县在今山东省泰安县东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二又引《山东通志》云：“汶上县西南四十里有蜀山，其下有蜀山湖。”清代汶上县即今山东省汶上县，蜀山、蜀湖当在今汶上县西南约20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缶地约9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蜀地。

蚰(乙乙、乙乙)缶族与蚰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午卜：缶其灾蚰？　《合集》7010

蚰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其辞云：

丁未卜：王其逐，在蚰鹿获？允获七。一月。　《合集》10951

卜辞鹿与麓相通用，蚰鹿即蚰麓即近山之地。卜辞乙乙字又写作乙乙，当即蚰之本字。《说文·䖵部》：“蚰，虫之总名也，从二虫。……读若昆”。段玉裁注：“凡经传言昆虫即蚰虫也。《日部》曰：‘昆，同也。’《夏小正》：‘昆，小虫。’《传》曰：‘昆者，众也。”……二虫为蚰，三虫为蟲，虫之言众也。”段氏《说文·虫部》又注云：“人三为众，虫三为蟲，蟲犹众也。”可知蚰与蟲义同，故相通用，卜辞䖵(《前》6.87.5)又写作蟲(《京》)4379)可为确证。因此，卜辞蚰地也即蟲地，蟲字现已简化为虫，蟲地也就是虫地。卜辞虫地当在后世的虫牢一带，《春秋·成公五年》：“十二月已丑，公会齐侯，……同盟于虫牢。”杜预注：“虫牢，郑地，陈留封丘县北有桐牢。”《续汉书·郡国志》陈留郡下：“封丘有桐牢亭，或曰古虫牢。”王先谦《集解》引钱大昕曰：“古音虫如同，《诗》：‘蕴蕴虫虫，’徐仙民音徒冬反，韩《诗》亦作‘烔烔’，故虫牢转为桐牢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续汉纪》：‘封丘有桐牢亭’，韦昭云：‘古虫牢地。”《寰宇记》：‘桐牢亭在县北二里，俗谓之桐涡，在黑山下，黑山在县北二里。今开封封丘县北有桐牢亭。”清代封丘即今河南省封丘县，古虫牢当在今封丘县北黑山脚下，黑山古或称虫山，此地东距卜辞缶地约9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蚰麓和蚰地

见(罗)：方族与见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辰卜曰：方其敦见何？允其敦。　《合集》6788

卜辞“见何”一族又称之为“见何方”(《合集》7001)，见何族所在地望不详。按见与监音近义同，可相通假，见，古音属见纽元部，监，古音属见纽谈部，元谈二部可相通转。《说文·见部》：“见，视也。”《尔雅·释诂》：“监，视也。”故卜辞见地后世可能已演变为监地。监地所在，《史记·封禅书》：“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监陆乡。”《索隐》云：“监音阚，韦昭曰：县名，属东平。”《汉书·郊祀志》：“宣帝时祠蚩尤于寿良。”师古注引《皇览》曰：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高七丈，民间常以十月祀之，……。”《水经·济水注》：洪水“上承钜野薛训渚，历泽西北流，又北迳阚乡城西。”熊会贞疏引“《释例》：鲁地内须昌县东南有阚城，即下《郡国志》之阚亭，又即《皇览》之阚乡城，在今汶上县旺湖中。”清代汶上县即今山东省汶上县，旺湖即古钜野泽，古阚乡当在泽之东北，此地南距卜辞方地约70公里，阚与监，监与见音同相通，它或即卜辞中见何一族的所在地。

捍(毌)：方族与捍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酉卜：王令捍祟方。　《合集》20469

卜辞毌字又写作毌，于省吾《释林》卷上释为捍，兹从其说。于文略谓毌字从戈，中(毌)声，后世改声符中字为干。又干滋化为旱，遂为《说文》中之䩢字。《说文》又有𩊚字，此与䩢本为一字，即现今通称“捍卫”的捍字。捍的初文当为䩢，旱的初文当为

干。扞也可借用其声符写作干，《师訇毁》和《毛公鼎》铭文云："干吾王身"，此干字即扞字，也即捍卫王身安全之意。由此可知，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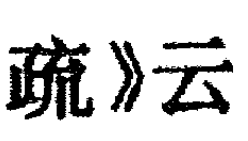字也就是后世的捍字，捍可假借作干，卜辞捍地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干地。其地所在，《诗经・邶风・泉水》："出宿于干，饮钱于言。"毛《传》曰："干、言，所适国郊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干、言为陆行适卫之道。"《水经・河水注》五：河水"又东北过濮阳县北，瓠子河出焉。河水东迳铁丘南，……。河之西岸有竿城。"《续汉书・郡国志・东郡》卫县下"有竿城"。《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下："干城在开州北。《诗・邶风》：'出宿于干'，《后汉书・郡国志》卫国县有竿城，《水经注》云：'河之西岸有竿城，'盖即干城之讹也。今开州北有干城村。"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干城村今称古干城，位于今濮阳县北约15公里，此地东距卜辞方地约15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捍族所在的捍地。

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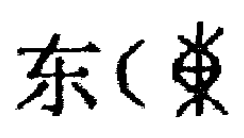)：捍地与东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戌卜，王贞：弜其获？征捍，在东。一月。 《合集》6906

卜辞东字有两种涵义：一为方位之东，如上文所述的"东方"和"东土"；二是指一个具体的地名。此辞就是指一个具体的地名之"东"。卜辞东地是一个商王祭祀神祖的地方，如卜辞云：

甲辰卜：帝于东？九月。 《合集》2108

贞：涉，帝于东？ 《合集》1590

贞：帝于东？埋𡆥豕燎三牢，卯黄牛。

……王帝……东，羊一……豚一、犬……。三月。

《合集》21087

己巳卜：王燎于东？ 《合集》21085

……㱿贞：燎于东？五犬、五羊、五…… 《合集》14316

甲申卜，穷贞：燎于东？三豕、三羊、 犬、卯黄牛。 《合集》14314

丁巳卜，穷贞：奏兹于东？小告。

贞：勿奏兹于东？小告。 《合集》14311

来日甲子勿彭大甲？

五日甲子，允彭，有设于东。 《合集》10302

东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贞：王勿入于东 《合集》643

甲午卜，晛贞：其于东？ 《合集》41343

贞：乎田从东？ 《合集》10903

戊子卜：王往田于东，毕？

辛卯卜：王往田于东？毕？ 《合集》33422

辛未□，去贞……于东…… 《合集》36743

壬寅卜：贞翌日癸卯，王亦东麓出，有兕？ 《合集》10971

由上述卜辞资料可知，东地应是商王朝的一个重地。卜辞东地应当就是文献所说的商族祖先"相土之东都"，《左传・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大路，……。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东都所在，杜预无注，孔颖达疏云："盖近泰山也"，以为在今山东省泰山附近。近世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一以为"宋在商丘，即相土之东都，所以也可以称为东。④"这里所说的商丘即指今河南省商丘县。岑仲勉《黄河变迁史》则以为相土的东都当在古濮阳城。⑤今按当以岑说为是。因为《左传・定公四年》的这段话，主要是介绍周王分封康叔于卫国的大致领土范围，所以康叔会合周王东搜的东都，当在卫国境内。周初的卫国东界，如上文所述，东至"兖州桑土之野"，即今山东省西部和河南省东北部一带，而泰山却在此地以东数百里，位于当时的鲁国境内，卫康叔是不可能跑到鲁国境内的泰山去会同周王举行"东搜"活动的。另外，今河南商丘一地在周初已是宋国国都，卫、宋之间还隔着曹、杞等国，卫康叔也同样不可能跑到宋国国都去会同周王举行"东搜"活动的。再者，我们早就认为古老的商部族自从山西黄土高原进入华北大平原之后，其主要活动地区当在太行山以东今河南省北部和河北省南部地区，即周初的卫国领土以内，而泰山周围则是东夷部族活动的中心，今河南商丘也是当时东夷和夏人活动的交界地区，商族祖先相土不可能在那里建立"东都"，而古濮阳正是商族活动的东部地带，这和文献记载正相符合，因此，正如岑仲勉先生所说，商部族祖先相土的"东都"位于古濮阳一带应当说是正确的。

卜辞东地也应当就是西周以后的东地。《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乃使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使监殷臣。"及至武王崩逝，王子禄父乃勾结管、蔡起而发动叛乱，"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东地的人们也参与了这场叛乱。以后周公奉成王命，削平这场叛乱，又"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东。"周人为加强对商王畿的控制，不断地派人驻守原商代王都和东地，可见周初时期的东地和商代一样，仍然居于重要的地位。周初东地，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此置于古濮阳城，这是正确的。古濮阳在战国时期仍称为东地，《史记・卫世家》："元君十四年，秦拔魏东地。"《正义》云："东地谓濮

阳、黎阳等地也。"秦始皇五年设东郡，即以濮阳为东郡郡治。《水经・瓠子河》云："瓠子河出东郡濮阳北河。"郦道元注："……卫成公自楚丘迁此，秦始皇徙卫君角于野王，置东郡，治濮阳县。濮水迳其南，故曰濮阳也。"《大清一统志・河北大名府》古迹条下："濮阳故城在开州西南二十里。"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古濮阳城位于今濮阳县西南约8公里的故县村，魏人称此为东地，秦在此设东郡，其名曰"东"，都应是沿袭了商周时期"东"地名称而来，此地北距捍地20余公里。

捍族与见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见弗获？征捍。 《后》下34・4

卜辞见地如上文所述，当在今山东省汶上县西南，此地西距卜辞捍地约100公里。

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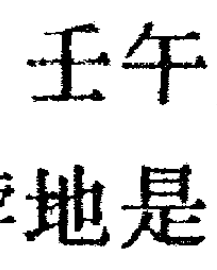)：捍与悖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其灾悖？

壬午贞：捍弗灾悖？ 《屯南》10

悖地是商王来往的一个重要地方，卜辞云：

……王……往出……悖。 《合集》8022

己巳卜，争贞：乎众先于悖？

贞：勿乎众人先于悖？ 《合集》741

妇姘先于悖。 《合集》8023

贞：亦……师般在悖乎阜，在之奠。 《合集》7367

己巳卜，争贞：悖不其受年？ 《乙》6422

癸丑贞：旬无祸？在悖。 《粹》1426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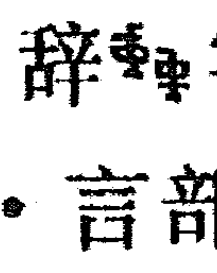字，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426片释为悖，兹从其说。《说文・言部》："誖，乱也。从言，孛声。悖，誖从心。 ，籀文誖，

从二或。”卜辞悖地，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当在后世的贝丘一带。丁文云：《韩非子·外诸说》左上：“齐景公田少海。”“按：齐景公之田少海，宜即昭二十年《左传》所谓‘齐侯田于沛。’《史记·齐世家》：‘襄公游姑芬，遂猎沛丘。’庄公八年《左传》则作‘齐侯游于姑芬，遂田贝邱。’此贝邱者，《汉书·地理志》属清河郡，《太平寰宇记》所谓‘贝邱故城在今贝州临清县东南五十里，城内有丘高五丈，周回六十八步’是也。贝，当是沛之音讹，沛，当是渤之本字，……。是知《韩非》所谓‘少海’，即《左传》之贝邱，《史记》之沛丘，亦即《战国策》之渤海，然则，渤海之名，虽不见《禹贡》，曾是传殷商之世。甲骨文所见‘ 氏’，固当求诸渤海西岸，周秦以来所谓沛丘矣。”兹从丁说，卜辞悖地或即古贝丘，宋代临清县即今山东省临清县，古代贝丘当位于今临清县东南20余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捍地100余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悖地。

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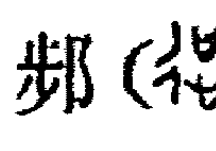)：悖地与𨚔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酉卜，㱿贞：我灾𨚔于悖？　《合集》6892

……贞：我灾𨚔于悖？　《合集》6897

……𨚔其灾我，在悖。　《甲》36

𨚔族是商王朝的敌国，曾受到商王的讨伐，卜辞云：

□申卜，㱿贞：大丁乎王敦𨚔？　《续》6887

乙未卜，㱿贞：大甲乎王敦𨚔？　《合集》39924

未卜，㱿贞：大甲乎王敦𨚔？十月。　《合集》39925

乙亥……贞：王……隹今十二月敦𨚔？

《合集》39927

甲戌卜，㱿贞：王捍𨚔，受祐？　《合集》39926

卜辞捍字作为动词读为捍卫之“捍”，有抵御敌人侵犯之义。𨚔族也曾归顺商王朝，因而曾受商王的驱使，卜辞云：

丙寅卜，王贞：勿乎𨚔……南。　《铁》14.1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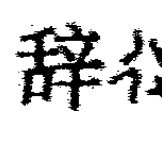字，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释为𨚔，兹从其说，释𨚔为是。王符《潜夫论》云：“晋有步扬，食采于步，后因氏焉。”又《广韵》云：“𨚔，亭名。”均不详其所在，卜辞𨚔族所在的𨚔地或距卜辞悖地不远。

匽(匞)：方族与匽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㱿贞曰：方出于匽？允其出？十一月。

《合集》6717

贞：方不出于匽？十一月。　《前》6.33.4

卜辞匽地所在不详。

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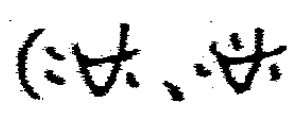)：方族与沚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方其来于沚？贞：方允其来于沚？二告。　《合集》6782

沚族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因而受到商王的讨伐，如卜辞云：

贞：其有来嬉自沚？

贞：无来嬉自沚？　《合集》5532

辛酉，其征沚，六月。　《合集》6993

沚族曾归顺于商王朝，沚地也成为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王使人于沚。王勿使人于沚……　《合集》5570

丁卯卜，王在沚卜。　《合集》24351

贞：无尤？在十二月，在沚卜。　《合集》24349

□酉卜，在沚贞：今日步？　《合集》36957

戊子卜，穷贞：王逐 于沚无灾？之日，王往逐 于沚，允无灾。获 八。《合集》9572

卜辞沚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当在今河南省永城县西北。今按沚与洔古音同在之部，声纽相近，义也相同，可相通用。《说文·水部》：“沚，小渚曰沚。”《尔雅·释水》：“小陼曰沚。”郝懿行《尔雅义疏》云：“陼当为渚。”《诗经·召南·采蘩》：“于沼于沚。”毛《传》曰：“沚，渚也。”《左传·公三年》“涧溪沼沚之毛，”杜预注：“沚，小渚也。”又《穆天子传》卷一云：“以饮于枝洔之中，”郭璞注：“洔，小渚也。”《尔雅·释水》：“小陼曰沚。”《释文》云：“沚本亦作洔。”潘岳《游河阳诗》：“归雁映兰洔，”李善注：“沚与洔同。”因此，卜辞沚地也可称为洔地。又古字偏旁形符常可省减，如卜辞娥又写作我，启又写作𢼄，藿又写作萑（见岛邦男《综类》577—588页），金文沮又写作且，淑又写作叔，浅又写作戋（见《金文编》卷十一），帛书漳又写作章（《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谓燕王章》），例证甚多，不胜枚举。又古代地名常加邑旁形符，因此，卜辞沚地也可称之为洔地和邿地，邿地当即春秋时代的邿地，又称为古诗国。《春秋·襄公十三年》：“夏，取邿。”杜预注：“邿，小国也，任城亢父县有邿亭。”《释文》云：“邿音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云：“邿，《公羊》作‘诗’。《左传》：‘邿乱，分为三，师取邿，遂取之。’……《地理志》有邿亭，故诗国。后汉属任城国，晋因之，北齐废。今济宁州南五十里有亢父城，又有邿城，在州东南。”《水经·济水注》二：“黄水又东南迳任城郡之亢父县故城南，……。县有诗亭，春秋之诗国也。”杨守敬疏引“《说文》云：‘邿，附庸国。’《公羊》作‘诗’，《汉志》从之，……在今济宁州东南。”清代济宁州即今山东省济宁市，故邿亭当在今济宁市东南一带，此地南距卜辞方地约3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沚地。

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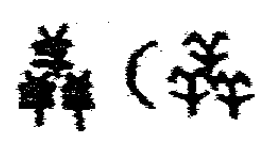)：沚族与羴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沚其捍羴。　《合集》6995

沚弗捍羴。　《合集》6996

……沚不捍目羴。　《合集》7000

……羴其捍……暨沚。　《合集》6994

羴族曾是商王朝的属国，商王曾令妇好前往此地，其辞云：

□申……勿乎妇好往于羴？　《合集》6994

羴字，《说文》卷四上：“羴，羊臭也，从三羊。……羶，羴或从亶。”段玉裁注：“亶，声也。”又说后世多把羴写成羶字。由此可知，卜辞羴地也就是羶地。羶地所在不能确指，按世人恶言羶，羊亶地当早已省去形符而称作亶地。亶与但声同相通，《汉书·贾谊传》：“非亶倒县而已。”颜师古注：“亶读曰但。”但与澶也相通，《庄子·马蹄》：“澶漫为乐。”《释文》云：“澶，崔本作但。”可知亶与澶也当相通，因此亶地可能就是澶地。澶地所在，《说文·水部》：“澶，澶渊水也，在宋。从水，亶声。”《续汉书·郡国志·沛国》杼秋县下：“有澶渊聚。”王先谦《集解》引《一统志》云：杼秋故城在“今徐州府砀山县东六十里。”清代砀山县即今安徽省砀山县，杼秋故城当在今砀山县东江苏和安徽二省交界处，古澶渊聚也当位于这个地区，此地北距卜辞沚地约7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羴地。

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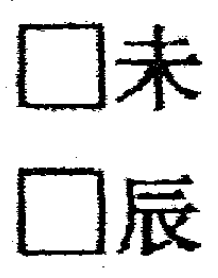)：羴族与吹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未卜：羴其捍吹？　《合集》7004

□辰卜：羴□捍吹？　《合集》7005

吹字卜辞写作，此字当为吹字之别体。《说文·欠部》："吹，出气也。"《说文·口部》又云："吹，嘘也。"此字正象人以口嘘气之形。金文周字所从之口有时也作 V 写作（《盂爵》，《格伯毁》）、吉字有时也写作（《者旨盘》），可知古 V 与口相通用，字当为吹字之别体。卜辞吹族所在的吹地地望，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云："《庄子·骈拇》：'从容吹累'，《释文》云："吹，一作炊。"《荀子·仲尼》：'可炊而亿也。'炊则读为吹。意者甲尾所见吹氏，即炊鼻。'杜注：'炊鼻，鲁地'。江永《地理考实》曰：'地当在今宁阳县境。'意其地或在柴汶之会矣。"清代宁阳县即今山东省宁阳县，古炊鼻当在今宁阳县境，此地南距卜辞地 10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吹地。

祝（）：吹族与祝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王贞：吹……捍于祝？　《合集》7008

卜辞字又写作，即祝字初文。祝族所在的祝地地望，《史记·周本纪》："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封黄帝之后于铸。"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铸公簠》跋云："《晋语》：黄帝之子廿五宗，其得姓十四人，为十二姓，任居其一。铸为任姓，其为黄帝后之祝，信矣。"祝与铸音同相通，卜辞祝族所在的祝地，应当就是后世所说古铸国所在的铸地。铸地所在，《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初，臧宣公娶于铸。"杜预注："铸，铸国，济北蛇丘县所治。"《续汉书·郡国志》济北国蛇丘县下"有铸丘亭。"王先谦《集解》引《一统志》："故（铸）城在今泰安府肥城县西。"《水经·汶水注》："蛇水又西南迳铸城西，《左传》所谓蛇渊囿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四云："今宁阳西北有铸城。"清代肥城县即今山东省肥城县，宁阳县即今山东省宁阳县，古铸城当在今肥城县南、宁阳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吹地 3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的祝地。

吹族与蚀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吹其灾蚀？败？　《合集》7009

庚午卜：吹弗灾蚀……　《遗》1206

卜辞蚀地如上文所述，当在春秋时代的虫牢，位于今河南省封丘县北，此地东距卜辞吹地约 200 公里。

鄙（）：沚族与鄙族、覃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酉卜，□贞：鄙从沚伐覃？　《合集》6937

戊午卜，争贞：鄙灾覃？　《合集》6947

癸巳卜，争贞：鄙灾覃？八月。　《合集》6939

卜辞鄙字又写作，李孝定《集释》卷五引孙诒让说，以为"，即古文鄙字，……。古啚与鄙字通，此亦当为鄙之借字。"又引罗振玉说："此即都鄙之本字，《说文解字》以为鄙啬字，而以鄙为都鄙字，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后来所增也。"兹从其说。鄙作为地名有二义：一为边鄙，《广韵》："鄙，边鄙也。"《左传·隐公元年》："太叔命西鄙、北鄙二于已。"杜预注："鄙，郑边邑。"卜辞云："……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507），凡此都说明鄙有边鄙之义。二为专有的部族方国名和地名，如卜辞云：

……勿乎鄙伐？　《合集》7596

丁酉卜，乎鄙，获？　《合集》10861

庚辰卜，亘贞：鄙受年？二告。

贞：乎鄙归田？二告。

贞：勿乎鄙归田？　《合集》9504

已亥卜：鄙以鹿？　《英芷》759

鄙族所在的鄙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都与鄙意同相通，《广雅释诂》四："都、鄙，国也。"故都与鄙往往连称，《周礼·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郑玄注："都，王子公卿大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周礼·大宰》："以八则治都鄙。"郑玄注："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贾公彦疏："或言都鄙，或言鄙，别号。"都鄙义同，往往连称，因此，卜辞鄙地可能就是后世的都地。都地所在，《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攻都关、定陶。"《索隐》引《地理志》云："县名，属山阳。"《水经·瓠子河注》："瓠子河北有都关县城。……又按《地理志》：山阳郡有都关县城。今其城在廪丘城西。"《大清一统志·山东曹州府》古迹条下："都关故城在今曹州府濮州东南。"清代濮州即今河南省范县濮城镇，古都关城当在今濮城镇东南，此地东距卜辞沚地 100 余公里，西距卜辞覃地即今河南省濮阳县东南古咸地 3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鄙地。另外，罗振玉又以为啚字或即㐭字之繁体，说"卜辞鄙字或省口，观仓廪所在，亦可知为鄙矣。"字，孙诒让释作㐭即廪之初文。啚与㐭形近易讹，因此，卜辞鄙地后世或已演变为廪地。《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齐乌余以廪丘奔晋，袭卫羊角。"杜预注："廪丘，今东郡廪丘县故城是。"《水经·瓠子河注》："瓠河之北，即廪丘县也。"杨守敬疏：廪丘故城"在今范县东南七十里。"清代范县在今河南省范县东北约 15 公里，古廪丘城当在今范县东南约 30 公里，此地东距卜辞沚地约 80 公里，西距卜辞覃地约 50 公里，它也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啚地。

猶（）、淄（）：鄙族与猶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丑卜，贞：鄙以沚或伐猶受祐？　《合集》33074

古文"以"与"与"声同相通，《礼记·王制》："不及以政"，《孔子家语·刑政》又作"弗及与政"；《仪礼·乡射礼》："各以其耦进，"郑玄注："今文'以'为'与'可以为证。因此，卜辞"鄙以沚或"就是"鄙与沚或"的意思。"沚或"之"或"当为沚族首领的私名。卜辞字，于省吾《释林》卷上释此为猶，兹从其说，释甾为是。甾字从犬，甾声，《说文》所无，当读为甾。甾与淄古音同在之部，声纽相近，故可相通，《史记·田儋列传》："治临淄"，《汉书·田儋传》又写作"临甾"。《尚书·禹贡》："潍淄其道。"《汉书·地理志》作"惟甾其道。"师古注："甾字或作淄，古今通用也。"可知甾又当读为淄，卜辞猶族所生活的地方又可称之为淄地。卜辞淄字写作，从水，从，李孝定《集释》卷十二释与同字，都是甾字的初文。卜辞淄地也是商王的驻足之地，其辞云：

癸酉王卜，在淄贞：旬无祸？王占曰……　《合集》36789

癸……在淄……旬……　《前》2.6.3

卜辞淄地应当在后世的淄水的一带。《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齐师围成，成人伐齐师之饮马于淄者。"杜预注：淄水"出泰山梁父县，西北入汶。"《水经·汶水注》：淄水"出泰山梁父县东，……又迳梁父县故城南，……又西南迳柴县故城北，……又迳成县北，……淄水又西迳阳关城南，西流注于汶水。"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二云："宁阳县东北有淄水，今涸。"《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山川条下："淄水在宁阳县东北。"清代宁阳县即今山东省宁阳县，古淄水大致就是现今的小汶河，发源于今山东省新泰县东，向西流经新汶县北、谷里镇北、宫里镇北、华丰镇北，西北至大汶口流入大汶河，此地西距卜辞鄙地约 100 公里，南距

卜辞沚族所在的沚地约 7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𠀠族所在的𠀠地。

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𠀠地与孽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乎孽于𠀠？　《戬》26.7

卜辞孽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其辞云：

弜田孽其悔？　《屯南》2401

叀王，射孽兕……弗毕？　《京》4490

卜辞[illegible]字，李孝定《集释》卷十四引王国维说，释为⿰口亏，《说文·口部》：“⿰口亏，语相诃距也。……读若蘖。”王氏又以为此字与卜辞[illegible]字同字，释为辥。又引丁山说，以为[illegible]“即许书《辛部》训辠之辥，……。然则肟之与辥，辥之与⿰口亏，在甲骨文中虽有从月（李孝定按：此指[illegible]字）、从𡳿、从口之异，而同亏声，可能仍是一字。卜辞恒言‘作⿰口亏’、‘作肟’、‘作辥’，即《孟子》、《礼记》之‘天作孽’也。“兹从其说，[illegible]与[illegible]当为[illegible]之异体字，都当释为辥字即孽字。另外，金祥恒《续甲骨文编》第十四卷又将卜辞[illegible]字释作辥字，这是正确的。[illegible]与[illegible]在卜辞中所处辞位相同，如卜辞云：

佳有[illegible]。　《人》2141

……占曰：已其有[illegible]。　《簠游》31

辞中“有[illegible]”即“有[illegible]”，意思相同，因此，[illegible]字也应当释为辥字也即“天作孽”的孽字。

卜辞孽字作为族名和地名，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就是后世的薛侯和薛地，兹从其说。薛孽古音同在月部，可相通假，《战国策·赵策》四：“葛薛”，《史记·赵世家》又写作“葛孽”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孽族、孽地后世当已音变为薛族、薛地。孽族首领曾封为孽伯，如卜辞云：

贞：勿乎伐孽？　《合集》6826

贞：旨弗其伐孽伯……　《合集》6827

卜辞孽族所在的孽地，应当就在春秋时代鲁国薛地一带。《左传·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杜预注：“薛，鲁国薛县。”孔颖达疏：“《谱》云：‘薛，任姓，黄帝之苗裔奚仲封为薛侯，今鲁国薛县是也。”《左传·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史记·孟尝君列传》：“而封田婴于薛。”《正义》云：“薛故城在今徐州滕县南四十里也。”《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古迹条下：“薛县故城在滕县东南四十四里薛河之北，古奚仲所封之国。”清代滕县即今山东省滕县，古薛城当即今滕县东南的薛城镇，卜辞薛族当即汤左相仲虺的后代，此地北距卜辞甾地也即淄水 10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孽地。

犅（[illegible]）、⿰来又（[illegible]）：淄地与犅地、⿰来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王卜，在犅贞：旬无祸？

癸酉王卜，在淄贞：旬无祸？

癸未王卜，在□自贞：旬无祸？

癸巳王卜，在⿰来又贞：旬无祸？　《合集》36809

犅地是商王朝的军事据点，商王常在此地贞问师旅动态，卜辞云：

甲寅卜，在犅贞：今夕师不震？　《合集》36435

乙未卜，在犅：今夕师不震？　《合集》36437

庚寅……犅自……今夕师……　《合集》36476

癸亥王卜，在犅贞：旬无祸？　《合集》36807

癸卯卜，在犅贞：王旬无祸？　《合集》36808

□丑卜，在犅自贞：王……往来无灾？　《合集》36811

……卜，贞：旬无祸？……占曰：大吉。在犅自。《合集》36813

……在犅自贞：今□无祸？宁。在十月……　《合集》36814

……卜，在犅……王省，往来……　《合集》36815

壬寅卜，在犅贞：……其敦⿰金欠美……受祐？灾……　《东京》941

卜辞[illegibl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二引罗振玉说释为犅，兹从其说，释犅为是。《甲骨文编》卷二犅字条下云：“《说文》：‘犅，特牲也，从牛，冈声。’经典皆以刚为之。”按犅与刚音同相通，《礼记·明堂位》：“周骍刚，”《公羊传·文公十三年》作“骍犅，《释文》云：“犅，《诗》作刚。”《诗·鲁颂·閟宫》：“白马骍刚，”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刚者，犅之借字。”因此卜辞犅地后世应已音转为刚地，其地所在，《史记·秦本纪》：秦昭襄王“三十六年，客卿灶攻齐，取刚寿。”《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刚城在兖州龚丘县界。”《水经·汶水》：汶水“又西南过刚县北。”杨守敬疏：古刚县“在今宁阳县东北三十五里。”《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古迹条下：“刚县旧城在宁阳县东北三十五里，战国时齐之刚县。”清代宁阳县即今山东省宁阳县，刚县旧城当在今宁阳县东北 18 公里堽城镇，此地东距卜辞淄地 1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犅地。

此辞⿰来又地从又、来声，或即后世的莱地。《左传·昭公七年》：季孙以桃地易孟氏之成邑，其臣谢息“辞以无山，与之莱、柞。”《汉书·地理志·泰山郡》莱芜县下师古注引应劭曰：“莱芜县本鲁莱柞邑，季孙所以与孟氏息者。”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引《从征记》云：“莱芜城在莱芜谷，当路且绝两山间，道由南北门。汉末有范史云为莱芜令，言莱芜在齐非鲁所得。引旧说云：齐灵公灭莱，莱民播流在此谷，邑落莱芜，故曰莱芜，《禹贡》所谓莱夷也。”《大清一统志·山东济南府》古迹条下：“莱芜故城在淄川县东南，……《元和志》：‘莱芜故城在今淄州东南六十里’”。唐代淄州即今山东省淄博市南的淄川镇，古莱芜城当在今淄川镇西南的博山镇，此地西距卜辞淄地约 75 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来又地。

泊（[illegible]）：犅地与泊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在犅自贞：……于泊无灾？　《合集》36812

泊字从水，白声，泊与白声同相通，因此卜辞泊地当即后世的白地，《水经·汶水注》：“汶水又西南有泌水注之，水出肥城县东白原。”北朝肥城即今山东省肥城县，古白原当位于肥城县东北，此地南距卜辞犅地约 6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泊地。

犅地与胙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酉……胙贞……无……

癸丑卜，在犅……旬无祸？　《合集》36810

卜辞胙地如上章所述，当在后世的胙城镇一带，位于今河南省延津县东北，此地东距卜辞犅地约 250 公里。

亘（[illegible]）：卜辞记有亘地，亘族曾为商王朝的敌国，卜辞曾记商王贞问获亘，并祈求降灾于亘，卜辞云：

乙亥卜，争贞：令弗其获执亘？

……获执亘。二告。　《合集》6952

兄丁灾亘。　《合集》6945

以后亘族降顺了商王朝，商王曾在亘地占卜并享受亘族的贡赋，卜辞云：

庚寅卜，贞：于亘？十月。　《合集》7887

亘入十。　《合集》9289

癸丑卜：隹亘受祐？九月。　《粹》885

亘族所在的亘地当即后世的垣地又称之为首垣和长垣，《水经·河水注》五引《竹书纪年》云："梁惠成王十三年，郑厘侯使许息来致地平邱、户牖、首垣诸邑。"《战国策·秦策》：春申君黄歇谓秦昭王曰："王申息众，二年然后复之，又取蒲衍、首垣，……。"高诱注："当战国时，皆魏邑也。"《史记·春申君列传》又云："王休甲息众，三年而后复之，又并蒲、衍、首、垣，"《索隐》云："首盖牛首，垣即长垣。"《水经·济水注》："濮渠东绝驰道，东迳长垣县故城北，卫地也，故首垣矣，秦更从今名。"杨守敬疏引"《一统志》：长垣有长垣城。《一统志》：（长垣故城）在今长垣县东北十四里。"清代长垣县即今河南省长垣县，长垣故城又称为首垣，最早当称为垣，位于今长垣县东北约 7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亘地。

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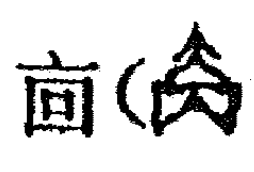）：亘地与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酉卜，㱿贞：亩无□？在亘。　《合集》6943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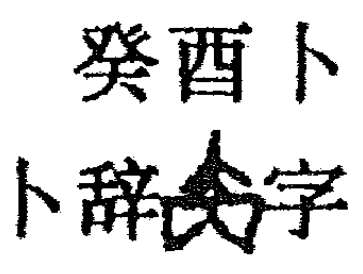字，孙冶让《契文举例》释为亩字初文，兹从其说。《说文·亩部》："亩，谷所振入也。苍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或作廪，从广、禀。"因此可知亩字也就是廪字的初文。卜辞中作为普通名词的廪是商王朝的仓库基地，商王比较在心那里的安全，常令人巡视那个地方，如卜辞云：

……令省廪。

叀阜令省……

叀并令省廪。

叀壴令……廪？　《粹》915

癸巳卜：令阜省廪？　《粹》914

商王也常派人巡视他在南方的仓廪基地，卜辞云：

己巳卜，贞：令 省在南廪？十月。　《前》5.6.2

庚寅卜，贞：叀癸人令省在南廪？十一月。

……南廪省？十二月。　《前》4.11.5

贞：先省…南廪。　《陈》95

卜辞中作为专有名词的廪则是指的廪族和廪地，卜辞云：

贞：叀多子族令从廪蜀甘王事？

贞：叀……尹令从廪蜀甘王事？　《后》下.38.1

此辞中的蜀当为廪族首领的私名，商王曾令多子族偕同廪族首领蜀执行商王政事。廪族所在的廪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廪延。《左传·隐公元年》："至于廪延。"杜预注："郑邑，陈留酸枣县北有延津。"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按廪延，酸枣同为一地。《水经》曰：'河水又东北流，谓之延津'，盖延津者，廪延之津也。"古酸枣县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南，此地东北距卜辞亘地约 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廪地。

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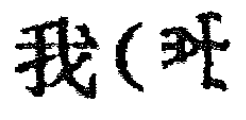）：亘族与我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申卜，㱿贞：亘捍其灾我？

壬申卜，㱿贞：亘捍不我灾？　《合集》6943

卜辞我字一般作为第一人称代词，但也有作为专有族名和地名者，如卜辞云：

我来十。　《合集》795

我来三十。　《合集》9200

上两辞皆记为"我"族向商王贡献物资。

……乎取我。　《合集》6920

贞……取我。　《合集》6921

上述两辞皆记商王令征取"我"族人以供役使或作牺牲。

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　《合集》5525

乙□卜，亘贞：使人于我？　《合集》5526

丁丑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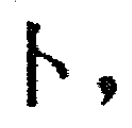贞：使人于我？

贞：勿使人于我？　《合集》5527

……于我师。　《合集》8309

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　《合集》9611

□申卜，□贞：叀……在我。　《合集》21742

庚午卜，子贞：□延在我。　《合集》21743

上述各辞皆记商王派人前往"我"地以及巡视"我"地之田，而且商王自己也在"我"地贞卜某事。凡此皆说明在商代确实存在一个"我"族和我地。"我"地地望不能确指，按我与仪、义皆属疑纽歌部，为双声叠韵字。《诗·小雅·角弓》："如食宜饇"，《释文》云：宜字"本作仪。注同《韩诗》曰：'仪，我也'。"又仪与义相通用，《诗·小雅·楚茨》："礼仪卒度，"《韩诗外传》四引仪作义。《周礼·春官·肆师》："治其礼仪"，郑玄注："故书仪为义。郑司农云：'义读为仪'。"《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魏王谓韩冯、张仪曰，"汉帛书本《战国策》写作 张义。《说文·我部》："义，己之威仪也。"段玉裁注《说文》写作"己之威义也。"《春秋繁露》云："义者我也。"郝懿行《尔雅义疏》卷一："盖威仪之仪，《说文》作义。义从我，因训我，故云'己之威义'即我也。"可知我与仪、义音义相同故相通用，因此卜辞我地可能就是后世的仪地。仪地所在，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我，孳乳为仪。《论语·八佾》：'仪封人请见。'说者皆以今之开封的浚仪故城当之。按《春秋·僖公元年》书齐师次于聂北，救邢。夏六月，邢迁于夷仪。齐师城邢。'……夷仪，《后汉·郡国志》谓属东郡聊城。则所城之邢，实古夷仪地。夷仪，殆即商代我氏所居矣。"我们认为商代我地当指为仪封为妥。《论语·八佾》郑玄注："仪，盖卫邑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仪城在兰阳县北。《寰宇记》：仪城在东明县西北二十里。……《释地续》：仪邑城乃卫西南境，距其国五百余里。《旧志》：今县北有仪封乡。"清代兰阳即今河南省兰考县，仪封乡即今兰考县东的仪封镇，此地西北距卜辞亘地约 35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我地。

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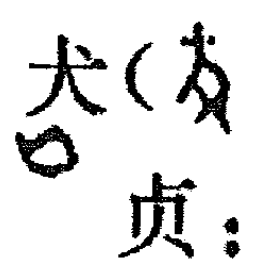）：亘族与犬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犬追亘有及？犬追亘无其及？　《合集》6946

犬族所在的犬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堲东湄日无灾？永王。
《合集》9388

……卜，狄……其田，衣犬无灾？　《合集》29391

丁酉卜：翌日王叀犬师从弗悔？无灾？不遘雨？大吉。　《屯南》2618

商王也关心犬地的农业生产，卜辞云：

辛酉贞：犬受年？十一月。　《合集》2793

卜辞犬地当即春秋时代的犬丘，又称垂地。《春秋·隐公八年》："春，宋公、卫侯迁于垂。"杜预注："垂，卫地，济阴句阳县东北有垂亭。"《左传·隐公八年》："春，齐侯将平宋、卫，有会期。宋

公以币请于卫，请先相见，卫侯许之，故迁于犬丘。”杜预云：“犬丘，垂也，地有两名。”《春秋·桓公元年》：“三月，公会郑伯于垂。”杜注：“垂，犬丘，卫地也。”《水经·瓠子河注》：“瓠渎又东迳垂亭北，《春秋·隐公八年》：‘宋公、卫侯迂于犬丘’，《经》书：垂也。京相璠曰：今济阴句阳县小成阳东五里有故垂亭者也。”《续汉书·郡国志》济阴郡》下：“句阳有垂亭。”王先谦《集解》引《一统志》：句阳“故城今荷泽县北句阳店。”清代荷泽县即今山东省荷泽县，古犬丘又称垂亭，当位于今荷泽县北，此地西南距卜辞亘地约 8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犬地。

亘族与鼓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𡧊贞：亘允其𢦏鼓？八月。

壬午卜，𡧊贞：亘弗其𢦏鼓？　《合集》6945

卜辞鼓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顾地，位于今河南省范县东南龙山庄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亘地约 90 公里。

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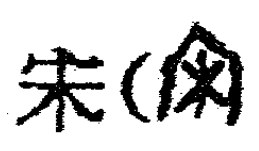）：鼓族和宋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歪，鼓祸？载朕事，宋伯歪从鼓祟。三月。《合集》20075

卜辞宋族所在的宋地应当就是西周时期的宋国，《史记·宋世家》：“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蔡，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国于宋。”《集解》引《世本》曰：“宋更曰睢阳。”《水经·睢水注》：“睢水又东迳睢阳县故城南，周武王封微子启于宋以嗣殷后，为宋都也。”杨守敬疏：睢阳故城“在今商丘县南三里。”清代商丘县即今河南省商丘县，古宋城当位于今商丘县南郊，此地北距卜辞鼓地约 1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宋地。

夫（ ）：宋地与夫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卯卜，……令……于夫……于宋。　《合集》7898

夫地是商王来住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丁丑卜：王迭于 夫□来无……　《合集》36696

己丑子卜：小王 田夫。　《合集》21546

丁卯贞：王田夫往来无灾？　《合集》37750

贞：王祟牛于夫？贞：勿祟牛于夫？　《合集》940

商王比较关心夫地的农业生产，并向夫族索取贡赋，卜辞云：

戊申卜：夫受年？；　《合集》9681

戊辰卜，穷贞：乎师般取于夫？　《合集》8836

卜辞夫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夫钟，《春秋·文公十二年》：“成伯卒，……大子以夫钟与郕邽来奔。”又《桓公十一年》：“公会宋公于夫钟”，杜预注：“夫钟，成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三云：“今汶上县西北有夫钟里。”清代汶上县即今山东省汶上县，古夫钟当在今汶上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宋地约 1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夫地。

夫地与盂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王曰：迭延于夫，延至盂……来无灾？在七月。　《合集》36557

卜辞盂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敛盂，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东南，此地东距卜辞夫地约 100 公里。

亢（ ）、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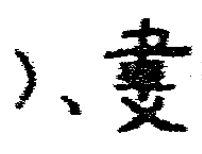）、良（ ）：夫地与以上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辰卜，𡧊：王其逐鹿获？二告。

贞：不龠之？二告。

五日甲子允彫，有设于东。

来甲子勿彫大甲？二告。

贞：多子逐鹿？

令亢往于妻。

乎良……

勿乎良往夫

……　《合集》10302

良地是商王的驻足之地，商王比较关心该地的安宁与否，卜辞云：

丙辰卜：宁良？　《合集》13016

卜辞良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良地也即汉代的寿良县和良山一带。《史记·梁孝王世家》：“北猎良山。”《索隐》云：“《汉书》作‘梁山’。《述征记》云：‘良山际清水，今寿张县南有良山’……。”《水经·汶水注》：“汶水西南流迳寿张县故城北’春秋之良县也。县有寿聚，汉曰寿良。应劭曰：世祖叔父名良，故光武改曰寿张也。”《大清一统志·山东兖州府》古迹条下：“寿良故城在寿张县东南五十里，泰安东平州西南。”清代寿张县即今山东省梁山县北寿张集，东平州即今山东省东平县，古寿良城当在今寿张集东南约 25 公里和东平县西南一带。此地东距卜辞夫地 1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良地。

良地与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辰卜，行贞：王其步于良无灾？

丁巳卜，行贞：王其田无灾？在正月。

……卜，行……其步……良于昧。　《合集》24472

卜辞昧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文献中的妹地，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北，此地东距卜辞良地约 150 公里。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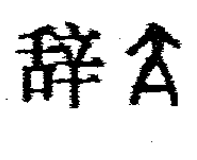字，《甲骨文编》卷十释此作亢，金文《矢尊》、《矢方彝》等亢字皆写作 （见《金文编》卷十），兹从其说，释亢为是。卜辞亢地应当就是后世文献所说的亢父，《战国策·齐策》：苏秦说齐宣王曰：“今秦攻齐则不然……径亢父之险；车不得方轨，马不得并行，百人守险，千人不能 过也。”高诱注：“亢父，今任城县也。”《史记·项羽本纪》：“项梁引兵攻亢父。”又《高祖本纪》云：“沛公还军亢父。”又《曹相国世家》云：“曹参攻爰戚及亢父，北救东阿。”《正义》引《括地志》云：“亢父故城在兖州任城县南五十一里。”《大清一统志·山东济宁州》古迹条下云：“亢父故城在今济宁州南五十里。”清代济宁州即唐代任城县也即今山东省济宁市，古亢父当在今济宁市南约 25 公里，此地北距夫地约 6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亢地。

亢人所前往的妻地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戊，王其田妻，毕大狐。　《合集》28319

妻地又称作淒地，卜辞云：

叀淒田无灾？毕。　《合集》29290

……王其田淒，湄日不遘大雨？　《合集》41514

戊寅卜，贞：今日王其田淒不遘大雨？兹御。　《合集》37787

丙戌卜，史贞：令……射……淒。　《合集》10248

商王还在淒地设有负责田猎事务的犬官，卜辞云：

戊辰卜：在淒，犬中告麋，王其射无灾？毕。　《合集》27902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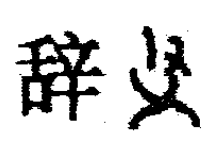字，隶定作妻，此字《说文》所无，李孝定《集释》卷三

引王国维说："⿱聿夫，疑古画字。"郭沫若又说："盖⿱聿夫，实古规字也。"兹从郭说，释规为是。《说文·夫部》："规，规巨有法度也。"段玉裁注："凡有所图度匡正皆曰规。"⿱聿夫字正象人以手执笔按图画之意。金文《》铭文云："用作季日乙⿱聿夫，子子孙孙永宝用。"⿱聿夫为器名，当即字之同音假借字，因此，⿱聿夫字当为古规字无疑。卜辞规地所在不能确指，按规与与圭二字古音同属见纽支部，为双声叠韵字，故可相通，《易·丰·上六》："窥其户，"汉帛书本窥写作'闺'"可以为证。又《说文·木部》："桂，从木，圭声。"故规与桂古音同也当相通。因此，卜辞规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桂地，如果此释不误，卜辞规地当在古代桂陵一带。《史记·赵世家》："齐亦败魏于桂陵。"《正义》引《括地志》云："故桂城在曹州乘氏县东北二十一里，故老云：即桂陵也。"《水经·济水注》二："又有桂城，《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齐田期伐我东鄙，战于桂阳，我师败绩。'亦曰桂陵，《史记》：齐威王使田忌击魏，'败之桂陵'。"熊会贞疏引"《括地志》：'故桂城在乘氏县东北二十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寰宇记》亦云：'乘氏有桂城，即田忌败魏师处'，乘氏之桂陵在今荷泽县东北二十里……。"清代荷泽县即今山东省荷泽县，古桂城当在今荷泽县东北约 10 公里处，此地东距卜辞亢地约 9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聿夫地。也即规地。

兒（）：规族与兒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甲午卜，亘贞：翌乙未肜日？王占曰：有祟。丙，其
有来嬉？三日丙申允有来嬉自东，　规告曰：兒
……　《前》7.402
……东，规告曰：兒伯……　《后》下.4.11

兒族是是商王朝的属国，卜辞云：

庚申卜，𡆥贞：兒人……　《合集》7893
丙午卜：王令灾臣于兒，六月。　《合集》20592
贞：令兒来？　《京》1341
丙寅卜：甾王告取兒灾？占曰：若，往。　《合集》
20534

兒族所在的兒地，郭沫若《卜辞通纂》550 片释云："兒即从邑作之郳国。《春秋·庄五年》：'郳黎来朝，'杜注：'附庸国也，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郳城。'在今山东滕县东。孔疏云：'郳之上世出于邾，《国谱》云：小邾，邾挟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于郳，曾孙黎来始见《春秋》，数从齐桓尊周室，王命为小邾子。'今卜辞已有郳伯，可知郳之为国不始于周。"古郳国位于今山东省滕县以东，此地西距卜辞规地约 1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兒地。

旁（）：规族与旁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三日乙酉，有来自 东，规乎𠂤告旁捍，……祸。
《合集》6665

旁族又称作旁方，卜辞云：

庚午卜，宁贞：旁方其圉作捍？　《合集》6666
贞：王令旁方执？　《屯南》918

旁族曾向商王供牛和羌人用作祭祀，卜辞云：

辛酉贞：旁以牛登于来甲申？　《通》5.2.1
乙巳卜，何贞：亚旁以羌其御用？　《甲》2464

旁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旁……毕。　《合集》8623
丁亥卜……旁贞：……其田……逐……　《合集》

37791
癸丑王卜，在旁贞：旬无祸？王占曰："吉"。
《前》2.3.2

旁族所在的旁地不能确指，按旁与防古音同相通，因此它可能就是后世的防地，《春秋·隐公十年》："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巳取防。"杜预注："高平昌邑县西南有西防城。"《大清一统志·山东济宁直隶州》古迹条下："防东故城在金乡县西南。……按古有西防城，在县西，其南即单县境，本春秋时宋防邑地，后谓之西防城，后汉置防东县，在西防之东，故名。……《后汉书·盖延传》："延率平敌将军庞萌攻西防，拔之。章怀太子注：'西防，县名，春秋宋之西防城，故城在今宋州单县地。'《寰宇记》：'西防故城在单父县北四十九里。'"宋代单父县即今山东省单县，西防故城当在今单县北约 25 公里处，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旁地。此地西距卜辞规地约 60 公里。

规族与敦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规来十三，在敦。　《合集》9194

如上章所述，卜辞敦地即《诗经》中所说的顿丘，位于河南省浚县西北，此地东南距卜辞规地约 100 公里。

规地与成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弜焚成录？
王叀成录焚，无灾？弜焚成录？
王叀规田湄日无灾？
叀成田湄日无灾？　《屯南》762

如上文所述，卜辞成地即春秋时期的成地，位于今山东省鄄城县南，此地南距规地 10 余公里。

拔（）：成地和拔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拔田无灾？毕。
叀𣏟田无灾？毕。
叀成田无灾？　《合集》29334

拔地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壬，王叀拔田湄日无灾？毕。　《合集》29333
……日壬，王其田拔……？吉。　《合集》29330
……卜，今日王其田拔……　《合集》29331
弜田拔其悔？
……
王其田拔毕？　《合集》29335
叀拔田无灾？大吉。　《屯南》2702

拔字卜辞写作，从犬，从和，隶定为𤟹。和所从之字形极其相似，后者于省吾《释林》卷上释为拔之初文，兹从其说。𤟹字也象双手拔木或双手拔木于土中之形，因此它应当是拔字之别字。若此释不误，则卜辞𤟹地应当就是后世的拔地。其地所在，《春秋·定公三年》："冬，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杜注地阙，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二：拔地"或曰在兖州府嵫阳境。"清代兖州府即今山东省兖州市，嵫阳即兖州市所在地，此地西距卜辞成地 10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拔地即𤟹地。

拔地与㳋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拔田无灾？大吉。
……叀㳋……无灾……　《屯南》2531

卜辞㳋地如上章所述，或即古代浮水，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以西以北地带，此地东距卜辞拔地约 160 公里。

襄（）：规地与牢地、襄地、丧地和向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丑卜：翌日戊，王叀在牢，犬……大吉。兹用。
叀在襄，犬壬从无灾？𢀛？吉。
叀在规，中从无灾？𢀛？吉。
……选……丧。
于向。　《屯南》625

卜辞牢地如上章所述，或即后世的伍城，位于今河南省卫辉市，此地东距卜辞规地约130公里。卜辞丧地如上章所述，当即古代濮水桑间，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桑村一带，此地东距卜辞规地约50公里。卜辞向地如上章所述，当即古向固城，位于今河南省滑县北，此地东距卜辞规地约100公里。

卜辞字，于省吾《释林》卷中释作襄，兹从其说。此字在二期卜辞中或又写作（《合集》24234）和（《合集》24233），三期加水旁写作（《合集》28188），又或写作（《合集》27995）和（《合集》28287），四期写作（《合集》41559），从人之侧立形转为正立形象，五期又写作（《合集》37483）和（《合集》37777），虽然繁简不一，但都是由基本字形字演化而来，因此都应释为襄字。襄地是商王祭祀神祖的地方，卜辞云：

……牢，又羌二十，在襄。　《合集》343
贞：翌丁巳出十羌，在襄。　《合集》449

襄地又是商王的重要田猎地，卜辞云：

贞：于乙酉陷𢀛麋？在襄。　《合集》10991
田襄湄日无灾？　《合集》29352
癸丑卜：王其田于襄，叀乙𢀛？　《合集》29354

……其田襄湄日无……　《合集》41559
辛酉卜：贞今日王其田襄，不遘大雨？　《合集》37777
贞：其祝隹𢀛？王其征襄兕，吉。　《合集》30439
……襄兕，隹辛无……　《屯南》316

卜辞襄地应当就是后世称作的襄丘，《水经・济水注》二：“濮渠又北迳襄丘亭南，《竹书纪年》曰：‘襄王七年，韩明率师伐襄丘；十年，楚庶章率师来会我，次于襄丘’者也。”熊会贞疏：“当在今东明县西。”清代东明县即今山东省东明县，古襄丘当在今东明县西，此地东距卜辞规地5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襄地。

襄地与覃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主在师襄彝。
王在师覃彝。　《合集》24255

卜辞覃地如上章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咸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东南，此地南距卜辞襄地30余公里。

襄地和商地、来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商至于来？十月，在襄。　《合集》8195

此为一期卜辞，商地当指安阳王都，来地如上章所述，当在春秋时代的时来，此地北距安阳王都商邑约150公里，东北距卜辞襄地约120公里，商地东南距卜辞襄地100余公里。

大（）、膏（）：襄地与大地、膏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自襄至于大无灾？翌，自襄至于膏无灾？从宿若？
《合集》28188

卜辞“大”地应是“大”族的居住地，又称之为“大方”，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卜辞云：

甲午贞：大方允出？十二月。　《合集》10223
……来告大方出，伐我师，叀马小臣……　《合集》27882
……大方伐……鄙二十邑。庚寅雨自南二……
《合集》6798

“大”族后归附于商王朝，商王曾向“大”族索取贡赋，卜辞云：

令𠭯取大氏，乎取大。　《合集》11018

商王也曾在“大”地田猎，卜辞云：

王狩大。　《京》4412

大又称之为大录，卜辞云：

王其田襄，延射大录兕无灾？咏王，吉。　《屯南》1098

卜辞大录写作‘’，即“大录”二字合文，录与麓相通，“大录”即“大麓”，卜辞大地或有山，故称大麓。

卜辞“大”地当即春秋时代的大城又称作大乡城。《左传・哀公七年》：“宋人围曹。……宋人伐之，晋人不救，筑五邑于其郊，曰黍丘、揖丘、大城、钟、于。”“大城”当以筑于“大”地而得名，春秋曹国在今山东省定陶县，“大城”当在今定陶县附近。又《春秋・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孙会自鄸出奔宋。”杜预注：“鄸，曹邑。”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引“《寰宇记》云：‘济阴乘氏县西北有大餇城，故老言：古曹之鄸邑也。’‘大餇’或作‘大乡’，魏收《志》：乘氏有大乡城。宋永初末，北魏将刁雍寇青州，为青州所败，收散卒保大乡山即此。今曹县北有大乡城。”宋代乘氏县即今山东省荷泽县，古大乡城、大乡山也即大城所在地，位于今荷泽县西北，此地西距卜辞襄地约4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大录和大地。

卜辞膏地又称作膏鱼，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中以为就是后世所称作的高鱼。于文云：“甲骨文称：‘戊寅卜，王狩膏鱼，𢀛。’（《前》1.29.4）……。膏鱼为地名，典籍作高鱼。《左传・襄公二十六年》的‘遂袭我高鱼，’杜注：‘高鱼城在廪丘县东北。’《水经・瓠子河注》：‘京相璠曰：高鱼，鲁邑也，今廪丘东北有故高鱼城，俗谓之交鱼城。’高、交叠韵，故通用。”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二云：“按《汉志》：廪丘县东北有高鱼城。后讹为高梧，……胡氏曰：‘即高鱼也。’俗又讹为交鱼。今其地在郓城东北。”清代郓城县即今山东省郓城县，古高鱼城当在今郓城县东北，此地西南距卜辞襄地约100公里，距卜辞大地约8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所称作的膏地。

丹（）、萅（）：襄地与丹地、萅地、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贞：王步自丹……灾……
乙酉卜，行贞：王步自萅于大无灾？在十二月。
庚寅卜，行贞：王其步自……襄无灾？　《合集》24238

丹地是商王来往驻足之地，卜辞云：

……卯卜……贞……来……在丹。　《合集》8014
贞：无……在十月，在丹……　《合集》24385
己卯卜，王在丹。　《合集》24386

卜辞丹地应当就在春秋时期宋国丹水一带。《左传・哀公十八年》：“春，宋杀皇瑗。”《水经・获水》：“雅水出汳水于梁郡蒙县北。”郦道元注引“《汉书・地理志》曰：‘获水也。’《十三州志》曰：

‘首受畄获渠。’亦兼丹水之称也。《竹书纪年》曰：‘宋杀其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盖汳水之变名也。”《续汉书·郡国志·梁国》蒙县下，王先谦《集解》引《一统志》云：蒙县故城在“今归德府商邱县东北。”清代商邱县即今河南省商邱县，古蒙县当在今商邱县东北商邱市北郊，古获水当在商邱市北从汳水分出，它最早应称作丹水，也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丹地。

卜辞冓族是商王朝的重要属国，商王比较关心那里的农业生产，卜辞云：

癸丑卜，㱿贞：冓受年？二月。

贞：冓不其受年？　《合集》9774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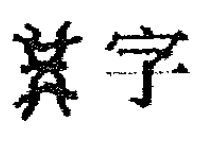字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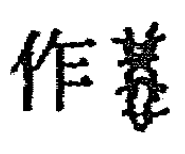，卜辞冓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遘与逅古音同在侯部，故可相通，《诗经·郑风·野有蔓草》：“邂遘相迂，适我愿兮。”《释文》云：遘“本亦作逅。”郑珍云：“遘用本字。”因此，卜辞遘地后世也可称之为逅地。古字偏旁形符的走、辵与邑也可互相通用，如《说文·辵部》：“𨒅，逾也。从辵，戉声。”《说文·走部》又云：“越，度也，从走，戉声。”段玉裁注：“越与辵部𨒅字音义同。”又金文《越王剑》之越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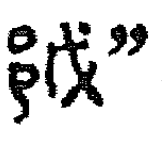”，《曾侯越戈》之越写作 ，其偏旁形符走皆写作邑而隶定作 。又《左传·成公十六年》：公自沙随还待于郓，《公羊传》写此郓作运。《续汉书·郡国志》东郡廪丘县下有运城，而《左传·成公十六年》杜预注为“东郡廪丘县东有郓城。”凡此都是古字偏旁形符走、辵、邑相通用之例证。以此类推，古代逅地也就是郈地，其地所在，《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臧会奔郈。”杜预注：“郈在东平无盐县东南。”《水经·汶水注》：“汶水自桃乡四分，当其派别之处，谓之四汶口，其左二水

双流，西南至无盐县郈乡城南，郈，昭伯之故邑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三引“《括地志》：‘郈城在东平州宿城县东三十二里。’今在东平州东南四十里。”清代东平州即今山东省东平县。但是，《水经·济水注》二又云：界沟水“又东迳成武县西，又东北迳郈城东，疑后徙也，所未详矣。”这里所说的成武县，即今山东省成武县。由此可见，古代郈地有二：一在今山东省东平县东南，一在今山东成武县西，二者都是古郈族居地，只是谁早谁晚、谁先谁后不大清楚，今据卜辞所记地望推测，成武县西的郈地南距卜辞丹地约 50 公里，西北距卜辞大地 40 余公里，距卜辞襄地约 80 公里，郈与逅，逅与遘相通，因此，位于成武县以西的古郈地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郈地和冓地。总括此辞所记商王的行走路线大致是：商王于辛巳日从丹地出发，不知何时北上到达了冓地；又于第五日十二月乙酉从冓地出发西北行前往大地；又于乙酉日后的第六日庚寅不知从何地出发西行前往襄地。

冓族与丧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乎冓逐鹿于丧，获？　《续》3.45.3

卜辞丧地如上章所述，当在今河南省滑县桑村东西一带，此地东距卜辞冓地约 80 公里。

冓族与捍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勿乎冓见捍？　《存》1.238

卜辞捍族如上章所述，当生活于古竿城一带，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北，此地东南距卜辞冓地约 100 公里。

新（ ）、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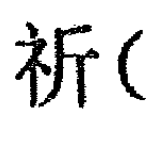）：冓族与新族、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未贞：冓以新射于祈？　《南明》498

卜辞新族所在的新地不能确指。按新与辛同属心纽真部，为

双声叠韵字，故可相通，《战国策·赵策》三：“辛垣衍”，《史记·鲁仲连列传》作新垣衍”。《文选·甘泉赋》：“列新雉于林薄”，李善注：“新雉，辛夷也”是其例证。又辛与莘音同相通，当为古今字，《墨子·所染》：“夏桀染于干辛。”《汉书·古今人表》写作：“干莘”。《吕氏春秋·知度》：“桀用羊辛”，《说苑·尊贤》写作“干莘”。因此，卜辞新族后世可能已音变为莘族，此莘族所在，《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登有莘之墟以观师，”杜预注：“有莘，古国名。”《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曹州》济阴县下：“莘仲故城，在县东南三十里，盖古之莘国也。伊尹耕于莘野，……即此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夏本纪》：鲧纳有莘氏之女生禹，又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即此。今曹州曹县北十八里有莘仲集。”清代曹县即今山东省曹县，莘仲集当位于今曹县北约 10 公里，此地东距卜辞冓地 1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新地。

卜辞祈地也是商王祭祀神祖的地方，其辞云：

……于祈，十一月。　《合集》7912

贞：燎于祈？　《合集》488

贞：侑于祈？　《合集》7920

御 于祈？御 勿于祈？　《合集》946

乙亥卜，穷贞：燎于祈，三豕？　《合集》7919

……步于……祈，十一月。　《后》下.22.18

卜辞祈地所在不能确指。按祈与几音近相通，《周礼·春官·肆师》：“及其祈珥。”郑玄注：“故书祈为几，杜子春读几当为祈。”《史记·封禅书》：“朕祈郊上帝诸神。”《汉书·郊祀志》又作“几郊上帝诸神。”《史记·黥布列传》：“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索隐》云：几字“刘氏作祈。”由此推测，卜辞祈地后世可能

已音变为几地。几地所在，《史记·赵世家》：“赵惠文王二十三年，楼昌将攻魏几，不能取；十二月廉颇将攻几，取之。”《正义》引《括地志》云：“几城在元城东南。”唐代元城在今河北省大名市以东，古几城当在今大名市东南。此地南距卜辞冓地和新地约 13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祈地。

马（ ）：祈地与马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多射卣马……于祈。　《屯南》7

卜辞马族又称作马方，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因而受到商王的征伐，卜辞云：

丁未卜，争……告曰：马方……河东来。　《前》4.46.4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授）我祐？一月。《合集》6664

□未卜，穷贞：马方其征？　《京》1681

马方也曾归顺于商王朝，并曾佑助商王；马方的居住地简称作马，商王也曾到过马地，卜辞云：

……隹余受马方佑……　《合集》20612

辛巳卜，穷贞：王勿往马？　《合集》8208

王往马。　《合集》14735

贞：告，在马。　《合集》11031

卜辞马方所居住的马地所在，应当就在后世所称作的马陵，《春秋·成公七年》：“八月戊辰，同盟于马陵。”杜预注：“马陵，卫地。阳平元城县东南有地名马陵。”《史记·魏世家》：梁惠王二年，“魏败韩于马陵，”《正义》云：“此马陵在魏州元城县东南一里。”又梁惠王三十年“太子果与齐人战，败于马陵。”《集解》引

“徐广曰：在元城。”但是《正义》又引“《虞喜志林》云：马陵在濮州鄄城县东北六十里，有陵，涧谷深峻，可以置伏，按庞涓败即此也。徐说马陵在魏州元城县东南一里，庞涓败，非此地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杜注马陵在阳平元城县东南，“按《战国策》：梁惠王二十七年伐韩，齐救韩，使田忌、孙膑直走魏都。魏将庞涓倍道并行逐之。孙子度其行，暮当至马陵，马陵道狭，而旁多阻隘，乃使万弩夹道而伏，涓至，射杀之，即此处。考《魏世家》，此时魏尚都安邑，故齐入魏境，由此也。……《正义》引《虞喜志林》云：濮州鄄城县东北有马陵，涧谷深阻，可以伏兵，当为庞涓败处，反以徐广‘马陵在元城’云说为非，按此时齐师入魏地已三日，庞涓反赴魏知孙膑已西又行三日，不应犹在濮州。”按高说甚是，晋元城县位于今河北省大名县东北 10 余公里，此地与卜辞祈地相近，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马地。

萬族与方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𠂤贞：令萬氏□御方于陟设？　《甲》3539

卜辞方地如上文所述，当在古方舆县境，位于今山东省鱼台县西，此地西距卜辞萬地约 60 公里。

永（永）：萬族与永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萬及永获？允获。　《合》284

卜辞永族所在的永地，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在今河南省永城县，兹从其说（说详下章）。此地北距卜辞萬地约 12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永地。

仓侯（仓侯）：萬族与仓侯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酉卜，𠂤贞：……萬见仓侯？六月。　《遗》6

卜辞仓字，李孝定《集释》卷五释为倉字，兹从其说。倉字今简化为仓，卜辞仓族首领又称作仓侯虎，是商王朝的重要属国，常受商王之命东征西讨，并供商王驱使，如卜辞云：

……令仓侯虎归。　《遗》455

贞：勿令仓侯归？

贞：令仓侯归？

贞：勿令仓侯归？　《佚》400

贞：叀虎令从仓侯归？　《乙》7342

癸亥贞：王令仓侯伐……　《金》368

卜辞仓侯所在的仓地可能就在后世的仓颉师旷城或仓垣城，《水经·渠水注》：渠水“更南流，迳梁王吹台东。《陈留风俗传》曰：‘县有仓颉师旷城’。”熊会贞疏引《开封府志》：‘仓王城在府城北，仓颉所筑。”《水经·汳水注》又云：“汳水东迳仓垣城南，即大洪之仓垣亭也。”杨守敬疏引“《地形志》：浚仪有仓垣城。《元和志》：‘长垣故城一名仓垣城，在开封县北二十里。’《寰宇记》：‘在县东北二十里’。在今祥符县东北。”文献所记仓颉师旷城与仓垣城极其相近，可能指的是一地，此地又称作仓王城，在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北，可能就是卜辞所记仓侯国所在地，此地东距卜辞萬地 100 余公里。

陕（陕）：仓族与陕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陕从仓……周载……事。　《通》 .5

贞……陕……从……仓侯归，不……　《乙》7393

卜辞陕族是商王朝的属国，陕人常供商王驱驶，卜辞云：

庚申卜，殻贞：陕弗其载王事？

庚……贞陕……王事？　《乙》3822

卜辞“载王事”即“行王事”，受王之命办理王事。

贞：叀陕令途，毕？八月。　《卜》605

卜辞“途”与屠义通，这里当为一种狩猎方式。

乙卯卜，争贞：乎陕往……　《前》7.2.2

贞：勿乎取陕？……乎……陕……　《铁》1993

庚戌卜，贞：余令陕从……田无祸？　《乙》4692

贞：勿使人于陕，不若？

……于陕，若？　《乙》1905

卜辞陕字隶定作陕。古夷与矢音同相通，于省吾《释林》62页云：“甲骨文雉兔之雉亦作雉，矢与夷叠韵，故互作。周器《柳簋》夷字作夷，己象矰缴，从矢声。故陕与陕相通用，如卜辞云：

贞：生五月陕至？王占曰：“吉”，陕至。　《乙》3468

由此可知，卜辞陕 地也就是陕地。

陕地应当在后世夷门和夷门山一带。《史记·魏公子列传》：“魏有隐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贫，为大梁夷门监者。”又“太史公曰：‘吾过大梁之墟，求问其所谓夷门，夷门者，城之东门也’。”《水经·渠水注》：“以大梁城广居其东城夷门之东，夷门即侯嬴抱关处也。”夷门当以地处夷门山而得名，《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下：“夷门山，在祥符县城内东北隅，一曰夷山，以山势平夷而名。大梁旧有夷门，盖以山名。”战国时期的大梁，即清代的祥符县，也即现在的河南省开封市，古夷门和夷山当在今开封市东郊，此地距卜辞仓地甚近，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陕地。

陕族与洮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乎陕㞢洮？勿陕㞢洮？　《乙》7490

卜辞洮水如上章所述，位于今河南省滑县境，此地南距卜辞矢地即陕地约 100 公里。

槅川（槅川）、舞侯（舞侯）：萬族与仓侯、陕廪、槅川、舞侯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尼，萬永省陕廪至仓侯，从槅川，从舞侯？九月。　《存》166

卜辞槅字，从木、屮或木，从巛，古屮与木相通，故此字当为槅字之初文。槅与鬲音同相通，《说文·木部》：“槅，大车轭也，从木，鬲声。”《周礼·考工记车人》：“凡为辕三，……鬲长六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槅，《考工记》作鬲。”由此可知，卜辞槅地又称之为鬲地。卜辞槅地或鬲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鬲与呙古音同在见纽，韵部分别属段氏《音均表》第十六和十七部，可以通假，锅字《集韵》又写作融是其证。故卜辞鬲地后世或已音变为呙地，如果此释不误，卜辞槅川当在后世的涡水沿岸。《水经·阴沟水注》：“涡水受沙水于扶沟县，……东迳大扶城西，……又东南迳阳夏县西，……又东迳安平县西，……。涡水又东南屈迳苦县故城南，……又东迳谯县故城北，……又东注淮。”古涡水大致出自今河南省扶沟县东，东流经河南省太康县北、鹿邑县南、安徽省亳县北，又东南注入淮水。此水北距卜辞陕地最近处为 40 余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槅川水。

元沚（元沚）：槅族与元沚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槅弗其祸元沚？

贞：槅祸元沚？　《合》146

元沚所在不详，待考。

卜辞舞侯是商王朝的属国，常受商王驱使，卜辞云：

己酉卜，殻贞：乎囮舞侯？

贞：勿今日乎囮舞侯？　《合》282

贞：其彳舞侯氏于……卯二牛。　《前》5.39.6

己未卜：舞侯……其……　《铁》251.1

壬申卜：弜于舞侯？　《乙》8406

舞字后世又假借为有無的無字，舞与無相通用，《周礼·地官·乡大夫》："五曰兴舞，"郑玄注："故书为無，杜子春無读为舞"是其例证。因此，卜辞舞族、舞地又可称之为無族、無地。無族無地后世又加以邑旁写作鄦（《鄦子簠》）。鄦与许同属晓纽鱼部，为双声叠韵字，故可相通，《左传·成公五年》："许灵公诉郑伯于楚。"《史记·郑世家》："鄦公恶郑于楚。"《集解》引徐广曰："鄦音许，许公，灵公也。"《说文·邑部》云："鄦，炎帝太岳之胤，甫侯所封，在颍川。从邑，無声，读若许。"由此可见，卜辞舞地可能就是后世的许地。"许地所在，《春秋·隐公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齐侯、郑伯入许。"杜预注："许，颍川许昌县。"孔颖达疏引《春秋世族谱》云："许，姜姓，……尧四岳伯夷之后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许，今颍川许昌县是也。"《汉书·地理志》颍川郡下："许，故国，姜姓，四岳后。"《水经·洧水注》："洧水又东分为二水，…一水东迳许昌县，故许男国也，姜姓，四岳之后矣。《穆天子传》所谓'天子见许男洧上者也。"杨守敬疏："《地形志》：许昌治许昌城。在今许州东北四十里。"清代许州即今河南省许昌市，古许昌城当在今许昌市东北约 20 公里，此地东距卜辞柄地约 60 公里，东北距卜辞陕地约 80 公里，距卜辞仓地约 9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舞地。

获（）：舞地与获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甲午卜，争贞：获氏于舞？

贞：获氏于舞？　《乙》6966

获族所在的获地是商王来往和驻足之地，卜辞云：

贞：无尤？在获卜。　《文》398

乙卯卜，王曰：贞翌丙辰，王其步自获？　《粹》1332

卜辞获地可能在古获水一带，《汉书·地理志》梁国下云："获水首受甾获渠，东南至彭城。"《水经·汳水注》："汳水又东迳济阳考城县故城南，为甾获渠。"古考城县在今河南省兰考县东北堌阳集，古甾获渠当在今堌阳集以南。获水大致自此开始东流至今商丘市北古蒙县的一段为商代获水，自蒙县向东为商代丹水，后世才通称作汳水。甾获渠西南距卜辞舞地 10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获地。

茺方（）：仓侯和茺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今……从仓侯虎伐茺方，受有祐？　《合集》6553

贞：今载……从仓侯虎伐茺方，受有祐？　《合集》6554

卜辞常用"王从××"语句，此为"动词使动用法"句法，就是使××随从商王之意，《史记·项羽本纪》："沛公旦日从百余骑来见项王，"意即使百余骑随从沛公来见项王，这正是沿用了商代卜辞语法。

茺方见于一期卜辞，是商王朝的敌国，商王常亲自率军征伐茺方，如卜辞云：

己丑卜，㱿贞：今载王伐茺方受有祐？十三月。

己丑卜，㱿贞：今载王叀征受有祐？　《合集》6550

贞：勿伐茺方？　《合集》6555

乎戭茺。　《合集》6556

卜辞字又写作、二者当为一字，为茺方的简称，卜辞云：

巳卯卜：王于来春伐？　《合集》6559

□辰卜：王……余伐……　《合集》6558

卜辞字，李孝定《集释》引叶玉森说释"为月形，即帽之初文。"其实帽之初文当为和，隶定为月，《说文·月部》："月，小儿、蛮夷头衣也。"段玉裁注："月即今之帽字也。"正象帽的象形字。后来怕人们对此字不易理解，又加上形符人字写作，此字从人，声，又象人戴帽之形，是个形声兼会意字。由此可见，为帽字初文，为帽字形声字，二者当为一字，即古月字，也就是后世称作的帽字。卜辞帽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帽与务音同相通，《荀子·哀公》："古之王者有务而拘领者矣。"杨倞注："务读为冒。"段玉裁《说文解字》月字注：务"读为月，即今之帽字也。'又务与蒙音同相通，《尚书·洪范》："曰蒙，恒风若。"《史记·宋微子世家》又写作"曰务，常风若。"《文选·甘泉赋》："务集而蒙合兮，"李善注："《尔雅》曰：'天气下，地气不应，曰务。务与蒙同。"因此，卜辞帽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蒙地。蒙地所在，《左传·庄公十二年》："宋万弑闵公于蒙泽。"杜预注："蒙泽，宋地，梁国有蒙县。"《水经·汳水》：汳水"又东至梁郡蒙县。"郦道元注："汳水又东迳蒙县故城北，俗谓之小蒙城也。《西征记》：'城在汳水南十五六里，即庄周之本邑也。"熊会贞疏引《元和志》："小蒙城在宋城县北二十二里。"杨守敬疏：蒙县古城"在今商邱县东北二十里。"清代商邱县即今河南省商丘县，蒙县故城当在今商邱县东北商丘市东郊，此地西距卜辞仓地约 120 公里，蒙与务，务与帽音同相通，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帽地。

豙（）：帽族与豙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酉卜：令豙征帽，灾？　《合集》6561

……豙伐帽，灾？　《合集》6562

巳亥卜：叀四月令豙步……　。　《合集》6563

癸未……令豙伐帽入，无不若？允灾。　《合集》6564

豙族也是商王朝的属国，常供商王驱使，卜辞云：

乙丑卜：翌日丙，豙有至？

庚午，豙有至？二月。　《合集》72

卜辞字，从大，从豕，当即㱾字初文。豕与亥古同为一字，《说文·亥部》："亥为豕，与豕同。"段玉裁注："谓二篆之古文实一字也。……。故《吕氏春秋》曰：'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渡河也'。"可知卜辞豙字为㱾字本字。㱾字见于《集韵》："亥，古作豕。""㱾，丘亥切，音开，大貌。"卜辞豙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开地。开地所在，《汉书·地理志》临淮郡有"开陵，侯国。莽曰成乡。"徐松《新斠注地理志详释》以为汉开陵"应今沂州府西南近邳州界地。"清代邳州在今江苏省邳县北。此地西距卜辞帽地约 200 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豙地。

𢆉方：帽方与𢆉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寅卜，争贞：今载王伐𢆉方受有祐？十三月。

□午卜，㱿贞：王伐帽帝授我祐？一月。　《合集》6543

……争贞：今载王伐𢆉方受……

……伐帽方帝授我……　《合集》6542

……伐𢆉方……旋帽……　《合集》6544

卜辞𢆉方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经常受到商王的讨伐，如卜辞云：

甲辰卜，㝒贞：中方其称，佳捍？十月。《合集》6532

此辞是商王贞问中方兴兵来犯以便加强防御之事。

……贞：今载王伐中方？《合集》6540

贞：王伐中方受有祐？

贞：勿伐中方？《合集》6541

……𣪊贞：王次……擒中……《合集》6537

中字不识，中族地望待考。

中方与曾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㝒贞：王次于曾乃擒中……《合集》6536

此辞曾地所在地望不详。

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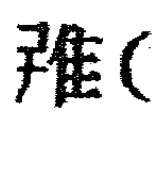）：帽族与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雈……循伐帽……《合集》6545

卜辞字雈，从隹，𠬪声，雈字如上文所述当即厥之本字，卜辞雈地当即春秋时代厥貉，位于今河南项城县境（说详下章），此地北距卜辞帽地约150公里。

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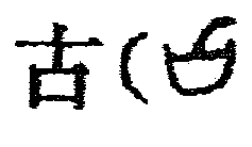）：雈地与古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王卜，在雈贞：……步于古无灾？《合集》36961

古地当即一期卜辞中的下古，位于今河南省鹿邑县境（说详下章），此地西距卜辞雈地60公里。

望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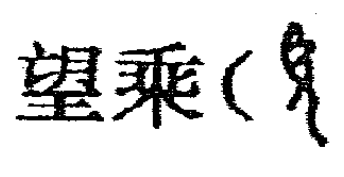）望乘和下古见于同版卜辞，商王常在望乘随从之下征伐下古，兹略举数例如下：

乙卯卜，𣪊……从望乘伐下古弗其受……《合集》6516

丁巳卜，㝒贞：燎于王亥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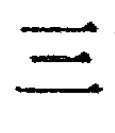、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征下古。《合集》6527

庚申卜，争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古受有祐？《合集》6489

辛酉卜，𣪊贞：今载王勿从望乘伐下古弗其受有祐？《合集》6483

丙申卜，𣪊贞：今载王勿伐下古其受有祐？《合集》6513

辛丑卜，𣪊贞：今载勿乎从望乘伐下古弗其受有祐？《合集》6518

……作从望乘伐下古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合集》6505

卜辞"望乘"之"乘"，是望族首领的私名。望族是商王朝的属国，望族首领常受王命随从商王征伐敌国，商王也曾来往于望地，如卜辞云：

……卜，在望……旬无祸？《后》上.10.3

贞：勿佳王自望……《京》1347

卜辞望族所在的望地，日人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云："归德府虞城县之西北有孟诸泽，……。《周官·职方氏》孟诸作望诸，盖孟、望同音通用也。"以为卜辞望地当在古孟诸泽一带，兹从其说。《左传·文公十年》："遂道以田孟诸。"杜预注："孟诸，宋大薮也，在梁国睢阳县东北。"《史记·夏本纪》："道荷泽，被明都。"《索隐》云："明都音孟猪，孟猪泽在梁国睢县东北，《尔雅》、《左传》谓之孟诸。"《周礼·夏官·职方氏》："正东曰青州，……其泽薮曰望诸。"郑玄注："望诸，明都也，在睢阳。"《水经·泗水注》：黄沟水又东迳孟诸泽。杜预曰：'泽在梁国睢阳县东北。"《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宋州虞城县下："孟诸泽在县西北十里。周

迴五十里，俗号盟诸泽。"《大清一统志·河南归德府》山川条下："孟诸泽在今商邱县东北，接虞城县界。"《汉书·地理志》梁国睢县下："《禹贡》盟猪泽在东北。"吴卓信《补注》云："按盟诸泽乃荷水所被也。《禹贡》作'孟猪'，《周礼》作'望诸'，《尔雅》、《左传》并作'孟诸'，《史记》作'明都'，《汉书》作'盟诸'，孟、望、明、盟，猪、诸、都皆声之转，正是一地也。今归德府治东北有孟诸泽，接虞城县界。虞城县北有孟诸台，俗谓之嵋台，亦故泽地。"清代归德府治商邱县即今河南省商邱县，虞城县即今河南省虞城县，古望诸泽当在今二县交界处，卜辞望族可能就生活在这一地带。

卜辞"下古"曾为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后归顺于商王朝，古地应当就是后世的苦地，位于今河南省鹿邑县境，商王征人方曾路过这里（说详下章），此地北距卜辞望地约70公里。

兴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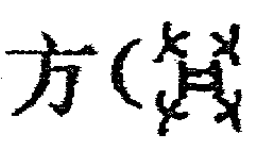）：下古与兴方见于同版卜辞。兴方是商王朝的属国，曾受命随从商王伐下古，卜辞云：

甲申……贞：兴方来佳𡆥？余在祸。二告。

……兴方来不佳𡆥？余在祸。二告。

……王从兴方……下古。

贞……从兴方伐下古？二告。《合集》6130

卜辞兴方所在不详，待考。

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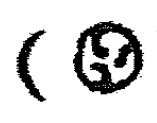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圃地，它是商王的农业区，卜辞云：

戊寅卜，㝒贞：王往以众黍于圃？《合集》10

……㝒……叀……于圃。《合集》8103

丙午卜……令……黍……圃。《合集》9546

庚辰卜，㝒贞：叀王□南圃黍？十月。《合集》9547

戊子王卜：贞圃秝往来无灾？王占……《东京》864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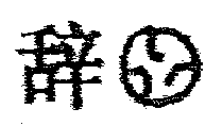字，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47页释为囧，即古窗牖之象形字，《说文·囧部》："囧，窗牖丽廔闿明也，象形。"段玉裁注："谓象窗牖玲珑形。"可知此字当为牖字之初文。卜辞囧地应当就是后世的牖地，其地所在，《左传·哀公十三年》：吴人囚子服、景伯而还，及户牖归之。"杜预注："陈留外黄县东昏城是"。《水经·河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三年，郑厘侯使许息来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诸邑及郑驰地。"《史记·陈丞相世家》："陈丞相平者，阳武户牖乡人也。"《正义》引"《陈留风俗传》云：'东昏县，卫地，故阳武之户牖乡也。'《括地志》云：'东昏故城在汴州陈留县东北九十里'。"《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东昏县故城北，阳武县之户牖乡矣。汉丞相陈平家焉。平少为社宰，以善均肉称，今民祠其社。平有功于高祖，封户牖侯，是后置东昏县也。王莽改曰东明县矣。"《太平御览》卷五百三十二载蔡邕《陈留东昏库上里社碑》云："惟斯库里，古阳武之牖乡。"《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云："东昏故城在今开封府兰阳县东北二十里。"清代兰阳县即今河南省兰考县，东昏故城当在今兰考县北约10公里处，东昏古称户牖，又称作牖乡，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囧地。

孟方：孟方也应是商王朝东方的部族方国，卜辞云：

乙巳王贞：乎祝曰：孟方共人其出伐屯自高，其令东会于……高，弗悔？不曹灾？

王占曰："吉"。《合集》36518

孟方在武丁时期曾归附于商王朝，卜辞云：

丙子卜，古贞：令孟方归？《合集》8473

但在商朝末年，曾多次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卜辞云：

□戊王卜贞：今占巫九备……从多田于多伯征盂方……灾？告于兹大…… 《合集》36513

……占曰："吉"，在十月……受佑，不曹灾……其征盂方叀…… 《合集》36517

……卜贞：旬无祸？王占曰："弘吉"，甲辰且甲。王来征盂方…… 《合集》36516

……贞：旬无祸？……在三月甲申祭小甲，隹王来征盂方伯炎。 《合集》36509

卜辞盂方郭沫若以为在今河南睢县境，郭氏《卜辞通纂》第581片（按：此片同于本文36518片）释文云："所谓盂方者，可知乃殷东方之国也。……宋地亦有名盂者，《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曹伯会于盂。'杜注：'宋地，襄邑西北有盂亭。'地在河南睢县。又《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六子在唐盂。'顾栋高谓与睢县之盂为一地。余意卜辞之盂方当即此附近之古国。"兹从郭说，卜辞盂方当在河南省睢县西北。

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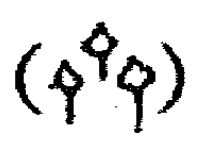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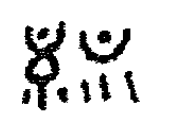：盂方与屯自高见于同版卜辞，屯自高地望不详，但它与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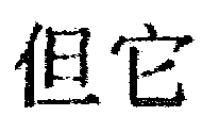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巳王□：贞旬无□？在屯次 。

癸卯王卜：贞旬无祸？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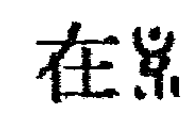次。

癸丑王卜：贞旬无祸？在齐次。 《合集》36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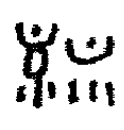字不识，其地不详。齐地当在后世临济城一带，位于今河南开封市北（说详见下章），此地东距卜辞盂方约70公里。

注 释

①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释方》 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

②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武丁之武功》 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③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补遗》 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④唐 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20页 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⑤岑仲勉：《黄河变迁史》 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第二节 商代的南土和南部方国

商王朝的南部地区，卜辞称之为"南土"和"南方"，其辞云：

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 《合集》9738

……南土受年？ 《合集》9737

贞……南土。 《合集》8749

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

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

贞：不其受…… 《合集》24429

……侑于南方。 《合集》8746

……南方……十一月。 《合集》8745

南土、南方又称之为"南邦"，如卜辞云：

……弜克贝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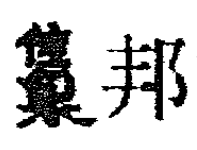邦方。 《合集》20576

南土、南方有时又简称作"南"，如卜辞云：

贞：其有来媄自南？ 《合集》7092

贞：无来媄自南？ 《合集》7093

有来自南氐龟。 《合集》7076

庚戌卜……无其……循于南。 《合集》7227

王其……于南？吉。 《合集》29192

以上这些名称都应是指商代后期王畿以南的地区，兹将卜辞所记这个地区的一些地名和方国、以及与此相系联的一些地名和方国依次讨论如下。

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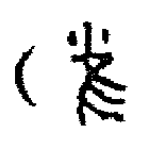）：雀与南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申□：贞雀无祸？南土祸？告事。

庚申卜：贞雀无祸？南土祸？告事。

庚申卜：贞雀……祸？告事。

……南土祸？告。

庚……

辛酉卜：贞雀无祸？南土祸？告事。

辛酉卜：贞雀无祸？南土祸？告事。

……贞雀无祸？□告事。 《合集》20576

雀族是商王朝南土的重要盟邦，雀族首领常为商王效力，向商王进贡并曾代商王传呼其他王族入朝，商王也祈求神祖护佑雀族并关心雀地的农业生产，如卜辞云：

贞：雀载王事？ 《合集》10125

雀入二百五十。 《合集》9235

戊辰卜：雀氐象？

戊辰卜：雀不其氐象？十二月。

……

己巳卜：雀氐猱？十二月。

己巳卜：雀不其氐猱。

己巳卜：雀取氐马。 《合集》8984

甲子卜：争贞：雀弗其乎王族来？

雀其乎王族来 《合集》6946

乎人入于雀？乎人不入于雀？ 《合集》190

雀受佑？ 《屯南》3706

雀受年？ 《合集》9763

雀族所在的雀地地望，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应是《穆天子传》中所说的雀梁，兹从其说。《穆天子传》卷五云："壬寅，天

子东至于雀梁。甲辰，浮于荥水，乃奏广乐。……仲秋丁巳，天子射鹿于林中，乃饮于孟氏，爰午白鹤二八。还，宿于雀梁。”《水经·济水注》：“黄水又东北至荥泽南，分为二水，一水北入荥泽，……一水东北流即黄雀沟矣。《穆天子传》曰：‘壬寅，天子东至于雀梁者也。’”杨守敬疏：“《地形志》：阳武有黄雀沟。……今郑州西有小贾鲁河，盖即黄雀沟。”清代小贾鲁河今仍称贾鲁河。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郊，此水正位于古荥泽以南，它就是《水经注》所说的黄雀沟，也就是《穆天子传》所说近于荥水的雀梁，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雀地。

雀族首领之雀又是商王朝的重要将领，他常受商王之命征伐四方，如卜辞云：

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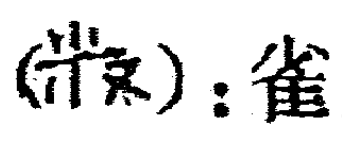)：雀族与敉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卜：令雀伐敉侯？　《合集》33072

甲辰卜：雀受侯佑？

甲辰卜：侯宾雀？

甲辰卜：雀灾敉侯？

……卜：敉侯灾雀？　《合集》33071

敉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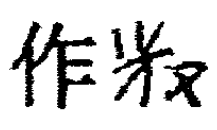，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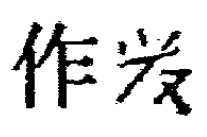，商承祚《殷契佚存》释云：“ ，疑敉字，国名。”兹从其说，释敉为是。《说文·支部》：云“敉，抚也。从攴，米声。《周书》曰：‘亦未克敉公功’，读若弭。”《周礼·春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郑玄注：“弭读若敉”，敉与弭古音同，卜辞敉地所在不详，它可能后世已音变为弭地。弭地所在，《左传·庄公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杜预注：“弭，郑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弭“郑西鄙地，在今禹州密县境。”清代密县即今河南省密县，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

集》将古弭地置于今河南省密县西洧水北岸，兹从其说。此地北距卜辞雀地约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敉地。

四期卜辞中又有称作“𣎵侯”者，如卜辞云：

甲子卜：王从东戈𣎵侯灾？

乙丑卜：王从南戈𣎵侯灾？

丙寅卜：王从西戈𣎵侯灾？

丁卯卜：王从北戈𣎵侯灾？　《合集》33208

这里所说的“𣎵侯”或即“敉侯”的简写。

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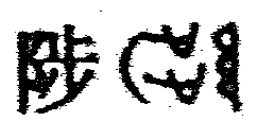)：雀族与陟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雀弗其灾陟？

庚……雀……灾陟？　《合集》6981

贞：雀……灾陟？　《合集》6982

卜辞陟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陟与德古音同属端纽职部，为双声叠韵字，故可相通，《周礼·春官·大卜》：“三曰咸陟。”郑玄注：“陟之言得也，读如‘王德翟人’之德”，可以为证。因此，卜辞陟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德地。如果此释不误，它应当就是后世的武德县，《汉书·地理志》河内郡下有武德县。《水经·河水》五：河水又东过武德县东，沁水从西北来注之。”《水经·沁水》又云：“沁水”又东过武德县南，又东南至荥阳县北东入于河。”《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武德故城在武陟县东南，秦县也，始皇东巡置。……隋析置武陟县，后并入修武。《元和志》：隋武陟县，理武德故城，在今武陟县东南二十里。”清代武陟县在今河南省武陟县城西南郊，武德城古当称为陟邑，后音变为德，至秦又加武而称之为武德，位于今武陟县东南约10公里，南距古雀梁即卜辞雀地约3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陟地。

凡：雀族与凡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申卜：贞雀祸凡有疾？

戊申卜：贞雀弗其祸凡有疾？

戊申卜：贞雀祸凡有疾？　《缀》139

雀不其祸凡？

贞：雀祸凡……　《乙》5314

乙酉卜：贞雀弗其祸凡……　《铁》51.1

“祸凡”即加祸于凡族、凡地之义。卜辞凡族所在的凡地如前章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凡国，位于辉县西南约10公里，此地南距卜辞雀地约7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凡族所在的凡地。

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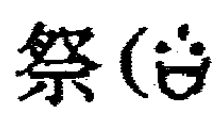)：雀族与祭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雀灾祭……　《合集》6965

壬辰卜，㱿贞：雀弗其灾祭？三月。

壬辰卜，㱿贞：雀灾祭？

壬辰卜，㱿贞：雀弗其灾祭？三月。　《乙》5317

祭族又称祭方，卜辞云：

贞：雀灾祭方？　《合集》6964

祭族所在的祭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的驻足之地，卜辞云：

贞：翌日庚子勿……二月，在祭。　《合集》7904

癸巳贞：旬无祸，在祭卜。　《怀特》1618

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宁》1.346

癸未卜，在祭贞：王旬无祸？　《后》上11.5.

卜辞祭族、祭地应当就是春秋时祭国所在地。《春秋·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杜预注：“祭国，伯爵也。”未详所在。《穆天子传》卷五：“天子□，雨乃至。祭父自圃郑来谒。……夏，庚午，天子饮于洧上，乃遣祭父如圃郑。……天子西游，宿于祭。”郭璞注：“郑有圃田，因云圃郑。”郑之圃田所在，《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云：“古圃田泽在中牟县西。《诗·小雅》：‘东有甫草’，《(周礼)职方氏》：豫州，‘其泽薮曰圃田。’《尔雅·九薮》：‘郑有圃田。’《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皇武子曰：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汉书·地理志》：‘中牟县，圃田泽在西，豫州薮。’《水经注》：‘圃田泽多麻黄草，……。西限长城，东极官渡，北佩渠水，东西四十余里，南北二十里许，……为郑隰之渊薮。’《括地志》：‘圃田泽在管城县东三里。’《元和志》：‘在中牟县北七里，上承郑州管城县界曹家陂，又溢西北流为二十四陂，……。’”唐代郑州管城县即今河南省郑州市，古圃田当在今郑州市东圃田乡一带，因此祭父所居的祭地也当在今圃田乡附近。《史记·周本纪》：“祭公谋父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路史》：“周圻内管城东北有古祭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云：“《后汉志》：中牟有蔡亭，蔡与祭通，今在开封府郑州东北一十五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祭城故城在郑州东北。”清代郑州即今河南省郑州市，古祭城今称祭城集，位于今郑州市东北约7公里，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2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祭地。

目( )：雀族与目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乎雀征目？　《合集》6946

癸丑卜：令雀匕目。　《合集》20173

目族及其所在的目地见于各期卜辞，它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一个重要地方，卜辞云：

……七月，在目。　《合集》462

贞：雋叀目乎从？　《合集》8648

□子卜……在师目。　《合集》21740

……叀目麋逐。　《合集》28374

叀目田无灾。　《合集》29286

……其田目毕有鹿？

甲子卜：翌日乙，王其田目无灾？吉。　《合集》33367

戊申卜，贞：王田于目麓往来无灾？兹御，获兕一、狐四。　《合集》37382

目地所在不能确指。按目与眸古音义相同，目古音属明纽觉部，眸古音属明纽幽部，觉、幽二部同属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中第三部。《说文・目部》："目，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说文新附》又云："眸，目童子也，从目，牟声。"童即人眼里的瞳孔，由此可知目与眸都有指人眼睛瞳孔之义。《说文・目部》段玉裁注：目"或曰眸子。"王力《同源字典》也以为目、眸二字当为同源字。目与眸当为古今字，目字是眸字之初文，眸字是目字的孳乳字。① 又眸与牟音同相通，《荀子・非相》："尧、舜参牟子，"杨倞注："牟与眸同。"《孟子・离娄》上："观其眸子。"《周礼・秋官・小司寇》郑玄注引作"观其牟子。"阮元《周礼注疏》卷三十五《校勘记》云："《说文》无眸字，汉人只用牟。"是知古目、眸、牟三字皆相通，卜辞目地后世可能已演变为牟地。此牟地或即古代中牟，《汉书・地理志・河南郡》下："中牟，圃田泽在西，豫州薮。"如上文所述，古代圃田泽位于今河南郑州市东、中牟县西圃田乡一带，今已淤成平地。《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中牟故城在今中牟县东，《水经注》：沫水经中牟县故城西。薛瓒注《汉书》云：中牟在春秋时为郑之堰也，及三卿分晋，则在魏之境内。《元和志》：中牟县西至郑州七十里，本汉旧县，县理即古中牟城。……《县志》：故城在今县东六里，明天顺中移今治。"同书《山川》条下又云："牟山在中牟县北五里，高丈余，长数十里。"清代中牟县即今河南省中牟县，古中牟城当在今中牟县东3公里处，中牟城当以北倚牟山而得名，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4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目地。

目地与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其田瞉，至于目北无灾？

弜至其悔？　《合集》29285

如上章所述，卜辞瞉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葵丘，位于今河南省兰考县北堌阳镇一带，此地西距卜辞目地约90公里。

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目与䇂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穷贞：叀购令目[illegible]䇂？

癸丑卜，□贞：乎……目[illegible]䇂？　《后》下34.5

贞：[illegible]目[illegible]䇂？　《后》下37.6

卜辞[illegible]字从匕，毕声，毕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七引罗振玉说释为毕，兹从其说，释毕为是。毕上又加匕，乃毕字之形声字。《说文・華部》云："毕，田网也。"即张网捕擒之意。此辞"[illegible]"，即泛指为擒捕䇂人之意。䇂族所在的䇂地又称"䇂自"和"䇂录"，卜辞云：

…燎马…䇂自……月。　《京》1072

叀段崇毕从丁十䇂录？　《粹》987

䇂录即䇂麓。卜辞䇂地所在不能确指，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二引罗振玉说，以为"许书䇂、辛两部之字义多不别，"李氏又申述其说云："䇂、辛二字形近义同，其始当为一字。即许书二部之从属字其义亦并相近也。"兹从其说，由此可知，卜辞䇂地也可称之为辛地。辛地所在，罗泌《路史・国名纪丁・夏后氏后》："辛，帝支子封。《韵》或云'莘之转'，非也。……今陈留有辛城、辛虚。"罗萍注："《周语》作莘墟。《地记》莘城，辛之转。"按辛与莘古音同在真部，声纽也近，故可通假。《史记・夏本纪・索隐》："鲧娶有辛氏女"，《殿》本又写作"有莘氏"，《墨子・所染》："夏桀染于干辛"，《汉书・古今人表》、《说苑・尊贤》又写作"干莘"可以为证，因此，辛地也可称之为莘地，《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乃为有莘氏媵臣"，《正义》引《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莘城在陈留县东北。"宋代和清代陈留县即今河南省开封县东南的陈留镇，古莘城当在今陈留镇东北，此地西距卜辞目地约40公里，它就是罗泌《路史》所说的辛地，也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䇂地。

山（[illegible]）：䇂族和山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申卜：王令山戈䇂？　《前》8.3.1

戈是古代一种重要的武器，《礼记・曲礼》云："进戈者前其镈后其刃。"戈在这里作为动词用，当为商王令山族进击䇂族之义。山族所在的山地当即战国时期的山氏城，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孙壮率师城上枳，安陵，山氏。"《水经・渠水注》："役水自阳丘亭东，流迳山氏城北。"熊会贞疏：古山氏城"在今尉氏县西北。"《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苑陵废县在尉氏县南，即古山氏城。"又引《寰宇记》云："废苑陵县城在尉氏县西四十八里。"清代尉氏县即今河南省尉氏县，古山氏城当位于尉氏县西北20余公里，此地东北距卜辞䇂地约5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山地。

弄（[illegible]）：雀族与弄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雀其灾弄？　《合集》6980

卜辞[illegible]字，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释作弄，兹从其说，释弄为是。弄族所在的弄地不能确指，按弄与并古音相近，故可相通，《山海经・大荒北经》："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此经又写作："融吾生并明，并明生白犬。"《汉书・匈奴传》师古注引此经作："弄明"，而本传《索隐》引此经又写作"并明"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弄地后世或已音变为并地，并地所在，《水经・汳水注》："汳水又东迳陈留县之钘乡亭北。《陈留风俗传》所谓县有钘乡亭，即斯亭也。"杨守敬疏："亭在今陈留县北。"《水经・睢水注》也说陈留"县有钘亭、钘乡，建武二年世祖封王常为侯国也。"古陈留县即今河南省开封县陈留镇，古钘亭、钘乡当位于今开封县陈留镇北一带，钘字从金，并声，钘亭、钘乡也可称之为并亭、并乡，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80公里，并、弄，音相近，可相通假，因此，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弄地。另外，《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成皋县下"有瓶丘聚"。此地也有可能是卜辞中的弄地。

爇（[illegible]、[illegible]）：雀族与爇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卯卜，贞：雀捍爇？　《合集》6946

蓺族曾为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后归附于商王朝。蓺族所在的蓺地也成为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贞：我灾蓺？弗其灾蓺？二告。　《合集》7076

丙午卜；戊，王其田蓺无灾？吉。　《合集》28564

王其田蓺湄日无灾？　《合集》28566

……王其田蓺入，不雨？　《合集》28571

……其田蓺不遘雨？　《合集》28574

卜辞坴字，李孝定《集释》卷三引王襄说释为蓺，于省吾云：“卜辞有坴字亦作𡉀，王襄释埶，至确。”又说埶今作蓺、作藝（今简化为艺字），经传从埶、从尔之字音近字通，如《克鼎》：“睬远能蓺”，犹《诗》言“柔远能迩”，《尚书·尧典》：“归格于艺祖”，《大传》作“归假于祢祖”，《管子·大匡》：“鲁邑之教好迩而近于礼”，“好迩”即“好艺”。由于蓺与尔音近字通，因此于氏认为卜辞蓺字作为动词用“一读为狝，谓狝杀；二读为祢，谓亲近之庙；三读为迩，训近。……古音蓺与从尔得声之字音近通借，以田猎言者读为狝，以祭祀言者读为祢，以行动言者读为迩。考其文，审其音，索其旨，揆其词例，无不吻合矣。”兹从于说，这里应当补充的是卜辞蓺字用作地名者应当读为弥。文献无蓺地，它可能后世已音变为弥地，弥地当即春秋时代的“弥作”，《左传·哀公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春秋宋、郑二国交界大约在今河南杞县境，弥作也当在此地区。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 8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蓺地。

蓺族与沚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卯卜：蓺其捍沚？　《合集》6992

如上节所述，沚族所在的沚地即后世诗国，位于今山东省鱼

台县北，西距卜辞蓺地约 170 公里。

贯：雀族与贯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巳……贞：贯弗灾雀……五月。　《合集》6971

庚子卜……贯弗□雀？　《合集》6972

卜辞贯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山东省曹县西南。

雀族与缶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申卜，王贞：雀弗……获缶？

雀弗其获缶？　《合集》6834

……卜，㱿贞：缶其灾雀？　《合集》6989

卜辞缶地如上节所述，即古代的陶丘，位于今山东省定陶县西南，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 150 公里。

雀族与犬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酉卜：贞雀往征犬弗其﨟□？十月。　《合集》6979

卜辞犬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犬丘，位于今山东省荷泽县北、鄄城县南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雀地约 200 公里。

桑（来）、䍢（爽）：雀族与桑族、鼓族、亘族、我族、䍢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㱿贞：乎雀敦桑？

辛巳卜，㱿贞：乎雀敦鼓？

辛巳卜，㱿贞：雀得亘、我？

辛巳卜，㱿贞：雀弗得亘、我？

辛巳卜，㱿贞：乎雀伐䍢？

辛巳卜，㱿贞：勿乎雀伐䍢？　《合集》6959

卜辞鼓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后世的顾地，位于今山东省

范县南龙王庄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雀地 200 余公里。

雀常受命征伐亘族，卜辞云：

戊午卜，㱿贞：雀追亘有获？　《合集》6947

癸卯卜，㱿贞：雀戈亘灾？十二月。　《合集》6948

卜辞亘族所在的亘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是战国时代的首垣或垣邑，位于今河南省长垣县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雀地约 100 公里。

卜辞我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仪邑，位于今河南省兰考县，此地西距卜辞雀地 100 余公里。

卜辞爽字，李孝定《集释》卷七引高田忠周说释为䍢，兹从其说。舞族是商王朝的敌国，常受商王朝的征伐，卜辞云：

辛巳卜，㱿贞：勿乎雀伐䍢？

辛巳卜，㱿贞：乎雀伐䍢？　《合》249

……㱿贞：我灾䍢？　《库存》1750

乙亥卜：贞今日乙亥王敦䍢，灾？　《库存》1094

贞：我用䍢俘？　《乙》6694

卜辞䍢地所在，《说文·网部》云：“䍢，牖中网也。从网，舞声。”䍢与舞声同相通，卜辞䍢地可能就是上节所说的舞地，舞族归顺于商王朝其首领被封为舞侯，其地在今河南省许昌市东北，此地北距卜辞雀地约 90 公里。

卜辞桑地是商王的田猎地，其辞云：

辛未□，何贞：王其往田……桑……灾？　《前》4.41.4

……在桑……无祸？王……征戈从……东遭上甲……　《通》7.94.

卜辞桑 地与丧地应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桑地可能就是后世称作的桑间，《班昭·东征赋》：“宿阳武之桑间。”《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下有阳武县，王先谦《集解》引《一统志》：阳武“故城在今开封府阳武县东南。”清代阳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古阳武城当在今原武县东南，古桑间当在这一地区，此地西距卜辞雀地 4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桑地。

桑地与娄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在桑贞……娄，衣……无灾？　《林》2.20.9

卜辞娄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在战国时代的桂陵，位于今山东省荷泽县东北，此地西南距卜辞桑地约 100 公里。

𠂤、逢（𢓜）、桒（𣏟）：晚期卜辞记有桒地，它和桑地当为一地，这从下述卜辞可得到证明，卜辞云：

癸酉王卜，在𠂤贞：旬无祸？王占曰：“吉”。

癸未王卜，在逢贞：旬无祸？

癸巳王卜，在桑贞：旬无祸？　《合集》36914

癸未卜，在逢贞：王旬无祸？

癸巳卜，在桒贞：王旬无祸？　《合集》36916

上引两辞为成套卜辞，文字内容相同，可证桒地应当就是桑地。卜辞𠂤就是阝字的繁体，二字相通用（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述》587 页）。因此卜辞𠂤地也即阝地，阝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在古代的宿胥口。位于今河南省淇县东南，此地南距卜辞桑地约 60 公里。

卜辞𢓜字，李孝定《集释》卷二引罗振玉说释为逢，兹从其说。卜辞逢地又写作夆地，它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在夆……衣逐……御……狐……　《合集》37507

卜辞逢地应当就在后世称作的逢泽一带。《左传·哀公十四年》："逢泽有介麇焉。"《史记·秦本纪》孝公二十年，"会诸侯逢泽。"《集解》引徐广曰："开封东北有逢泽。"《正义》引《括地志》云："逢泽亦名逢池，在汴州浚仪县东南十四里。"《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开封县下："逢池在(县)东北，或曰宋之逢泽也。"颜师古注引臣瓒曰："《汲郡古文》：'梁惠王废逢忌之薮以赐民'，今浚仪县有逢忌泽是也。"《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开封县下："逢泽在县东北十四里。今号蓬池，左氏所谓逢泽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下："逢泽在今开封府祥符县南。旧《志》云："府城南二十里有伯俞河，一名东沟河，即逢池也。"清代祥符县即今河南省开封市，古逢泽当在今开封市南，此地西距卜辞桑地40余公里，北距卜辞宿地8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逢地。

雀族和覃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寅卜，㱿贞：乎雀伐覃？　《合集》6931

如上节所述，卜辞覃地当即春秋时的咸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东南，此地西南距卜辞雀地约150公里。

雀族和甫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雀无征甫？　《库存》985

丁巳卜：雀……甫？　《甲》179

甫族所在的甫地即后世的蒲地，位于今山西省垣曲县西南(说详下节)，此地东距卜辞雀地约180公里。

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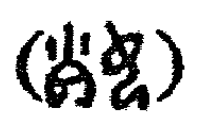)：甫族与姰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酉卜，争贞：乎甫秜于姰，受有年？

甫耤于姰受年？　《乙》212

丁酉卜，㱿贞：我受甫耤在姰年？

丁酉卜，㱿贞：我弗其受甫耤在姰年？　《合》222

姰地是商王朝的农业区，商王比较关心那里的农业生产，卜辞云：

庚戌卜……贞：王乎黍在姰……《陈》113

贞：姰受年？　《乙》7236

姰受年？姰不其受年？　《乙》7009

甲戌卜，穷……在姰。　《乙》605

己亥卜，争……在姰……正雨。　《乙》3184

卜辞姰地所在，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以为"姰即郇，《说文》：'郇，汝南邵陵里'。"兹从其说。《水经·颍水注》：颍水"东南迳召陵县故城南，《春秋左传·僖公四年》：齐桓公师于召陵，责楚贡不入即此处也。"杨守敬疏引"《地形志》：汝南有邵陵城。在今郾城县东四十五里。"《大清一统志·河南许州》古迹条下云："召陵故城在郾城县东三十五里。"《说文》郇字条下段玉裁注："今河南许州郾城县东四十五里有故召陵城，郇者，召陵里名。"清代郾城县即今河南省郾城县，古召陵城当在今郾城县东20余公里处，古郇地当在古召陵城附近，此地北距卜辞甫族所在的甫地约25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姰地。

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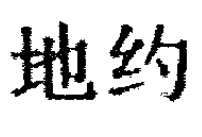)、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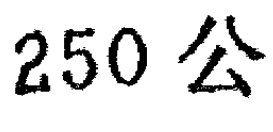)：甫族和旃族、㱿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旃及㱿、甫藉于姰受年？

贞，弗其受有年？

丁酉卜，争贞：乎甫秜于姰受有年？

丁酉卜，争贞：弗其受有年？　《乙》3212

此辞是说商王贞问派旃人、㱿人和甫人到姰地耕田，问是否会获得好的收成，派甫人到姰地种植庄稼是否会有好的收成。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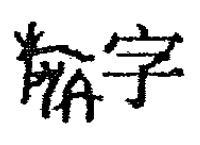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集释》卷七引商承祚说释为旃，李氏申述其说引《说文》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众，从㫃、丹声。《周礼》曰：'通帛为旃'。旜，旃或从亶。"兹从其说，释旃为是。旃人所在的旃地当在古旃水一带，《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索水注之，水出京县西南嵩渚山，与东关水同源分流，即古旃然水也。其水东北流，器难之水注之，……。(器难之水)北流迳金亭，又北迳京县故城西，入于旃然之水，城故郑邑也。……城北有檀山岗，《赵世家》：成侯二十年，魏献荥阳，因以为坛台岗也。"熊会贞疏引《一统志》云："檀山岗在荥阳县东十里，山多檀木，绵亘三十余里，《水经注》之檀山岗即此。"《济水注》又云："索水又东流，北屈西转，北迳荥阳城东，而北注济水。杜预曰：旃然水出荥阳城皋县东入汳。《春秋·襄公十八年》：楚伐郑，右师涉颍次于旃然即是水也。……亦谓之鸿沟水。"由此可知古旃然水即索水支流，它发源于今河南省荥阳县南的嵩渚山，向北流经古京城以西、今荥阳县东、檀山岗西，又折而东流经古荥阳县即今古荥泽镇南、东，此又称之为鸿沟水，向北流入古济水。古旃水和檀山岗南距卜辞姰地约14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旃人所居住的旃地。

旃族首领和㱿族首领常奉王命在一起共事，可知两族居地不会很远，除上述两族赴姰地籍田外，又如卜辞云：

贞：旃及㱿弗……载王事？

贞：旃及㱿其有祸？　《合集》5447

辛丑卜，穷贞：旃及㱿以羌？

贞：旃及㱿其以羌？　《乙》6373

卜辞 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引孙诒让说释为㱿，又说"其义当为谷。"兹从孙说，释㱿为是。《说文·禾部》云：谷"百谷之总名也。从禾，㱿声。"段玉裁注："㱿者，今之壳字，必有稃甲，此以形声包会意也。"《尔雅·释诂》："谷，善也。"《广雅·释诂》又云："㱿，善也。"由此可知，谷与㱿音义相同，故可通假，卜辞㱿族所在的㱿地应当就是后世谷族所在的谷地。谷地所在，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就是《春秋·庄公三十二年》"城小谷"的谷地，地在齐、鲁之间。但此地距上述旃地较远，不足信。《春秋·桓公七年》云："夏，谷伯绥来朝，"《路史·国名纪》戊以为谷国是"周之余族"。既为"周之余族"，则谷国故地当在周地。《山海经·中次六经》："又西一百四十里曰傅山，……其西有林焉，名曰番冢，谷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洛。"《国语·周语》下："灵王二十二年，谷、洛斗，将毁王宫。"韦昭注："谷、洛，二水名也。洛在王城之南，谷在王城之北，东入于瀍，……至灵王时，谷水盛，出于王城之西，而南流合于洛水，毁王城西南。"《水经·谷水》："谷水出弘农渑池县南番冢林谷阳谷，东北过谷城县北，又东过河南县北，东南入于洛。"杨守敬疏：谷水"出渑池县西南山。"又云："古谷城"在今洛阳县西十八里。"又云："《括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在今洛阳县西北九里。"清代渑池县即今河南省渑池县，洛阳县即今河南省洛阳市洛阳老城区，古王城即西周时期的东都王城，位于今洛阳市王城公园区。由此可知，古谷水当发源于今河南省渑池县西南山中，向东流经今河南省洛阳市西北古谷城以北，又流经洛阳市东，又东南注入洛水，是流经东周洛邑的一条大水。洛阳市西北的古谷城，可能就是古代的谷国所在。另外，在黄河以北也有一个谷地。《大清一统志·怀庆府》古迹条下："谷旦废县，在孟县北十五里，俗讹为郭旦。《唐书

·地理志》：武德三年祈河阳置谷旦县，属怀州。四年省。《县志》：今为谷旦镇。”清代孟县即今河南省孟县，今谷旦镇正位于孟县北7公里，它应就是唐代㱿旦县城所在。这里采用前者，洛阳西北古谷城东距卜辞旃地约90公里，它应当可能就是卜辞中的㱿地。

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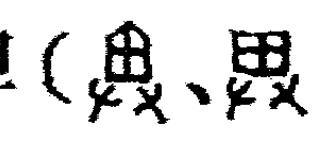）：雀族与畁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子卜，王令雀伐□伐畁，十月。　《合集》6960

勿乎雀伐畁？　《合集》6961

……雀……伐畁，三月。　《存》1.653.

卜辞畁族所在的畁地当即后世的綦水一带，位于今河南省济源县北西，说详下节。

长（ ）：雀族与长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雀弗其获？征长。　《合集》6986

卜辞长族所在的长地当即古长子一带，位于今山西省长治县境、说详下节。

教（ ）：雀族还和教族有着密切关系，卜辞云：

戊戌卜：雀若于教？　《合集》20500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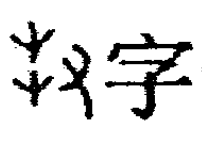字释作若，若有顺从之意，有如卜辞云：“……㱿贞，父乙 于王”（《乙》528），即父乙顺从时王意愿之义。教族所在的教地，《山海经·北次三经》云：“又东北三百里曰教山，其上多玉而无石，教水出焉，西流注于河。”毕沅《集解》云：“山在今山西垣曲县南。”《水经·河水注》四：“河水又东与教水合，水出垣县北教山。”熊会贞疏引“《寰宇记》云：教山今名效山，亦名罩山，在绛县东南八十五里。’山在今绛县东，南接垣曲县界，一名历山。《水道提纲》所云历山水即教水也。”清代垣曲、绛县即今山西省绛县

和垣曲县，古教山、教水当位于今山西省绛县和垣曲县之间，此地东南距卜辞雀地约18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教地。

卣：雀族和卣邑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翌癸……雀弗其灾卣邑？　《合集》7077

……雀……灾卣邑。　《合集》7078

雀灾卣？雀克入卣邑。　《合集》7076

卣字不识，其地待考。

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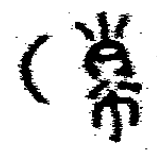）：雀族和帛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帛乎雀往于帛。　《合集》6460

帛字不识，其地待考。

郁（ ）：雀和郁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乎雀往于郁？　《合集》6946

郁地所在不详，待考。

弜（ ）：雀族与弜族曾共同征伐征羌族，卜辞云：

乙巳卜，弜及雀伐羌，祸？　《粹》1167

羌族是商王朝西北方的敌对方国，说详下节。弜族与雀见于同版卜辞，都是商王朝南方的重要部族，卜辞云：

……在南土……告事。

……弜克贝 南邦方。

己未卜，隹……方其克……弜……南。

己未卜，贞……在南土。

……无祸在南土。

庚申……雀无祸？南土祸？　告事。　《合集》20576

弜地是商代的畜牧地和农业区，商王也曾在此田猎，卜辞云：

乙未卜，丙……曰：弜来马。　《合集》9174

癸酉卜：王乎弜共牛。　《合集》8939

辛亥卜，王贞：乎弜狩麋毕？

辛亥卜，王贞：乎弜狩麋弗其毕？七月。　《合集》10374

乙巳卜：弜获豕……弜不其获豕？　《合集》10242

丁卯卜：翌……弜田，启？允启。　《合集》10556

乙亥卜，弜受秝……二月。　《合集》10029

……弜受有年？　《合集》9759

卜辞弜字，李孝定《集释》卷十二引王国维说，释“为柲之本字”，兹从其说，释柲为是。柲与邲古音同，因此卜辞弜地应当就是后世的邲地。邲地所在，《春秋·宣公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杜预注：“邲，郑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今郑州东六里有邲城。”《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合荥渎，……济水于此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二年》晋、楚之战，楚军于邲，即是也。”熊会贞疏引“《通典》：故邲城在管城县南，晋、楚战处。《元和志》、《寰宇记》并言邲城在管城县东六里，晋、楚战于邲即此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邲城在郑州东。”唐、宋管城，清代郑州即今河南省郑州市，古邲城当在今郑州市东郊，《文物地图集》3页云：邲故城位于郑州市东圃田乡古城村，“城址平面略呈长方形。现存东城墙长560米，北墙长860米，西墙长395米，南墙长976米，墙宽25米，残高3～5米。系用园形平底夯分层夯筑，夯层厚10～15厘米，夯窝直径4～5厘米。城墙四周现存6个缺口，或与城门有关。……据《左传》等文献记载，春秋鲁隐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即发生于此。该城“为邲故城”。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20公

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弜地。

弜族与侯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㱿贞……王自出伐侯……允。

丙辰卜，丁巳弜勿出。　《合集》39482

如上文所述，卜辞侯族、侯地当即春秋时期的郷人亭，位于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约5公里，此地东南距卜辞弜地约40公里。

先（ ）、不水：弜族和先族、不水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卯卜，王贞：余乎弜敦先，余弗 弜？　《合集》7014

□戌卜……弜灾……灾先。　《合集》7015

……贞：弜灾先？　《合集》7016

辛未，王令弜伐先，咸□。　《佚》383

丙戌卜，贞：弜师在先、不水？　《前》24.3

乙巳卜：丁未弜不其入不。　《后》下34.4

最后一辞“不”字当为“不水”之简称。卜辞先族可能就是文献中的姺族。《左传·昭公元年》：“商有姺、邳。”姺族在今本《竹书纪年》中又称作“侁”族。侁族地望不能确指，按侁与莘音近相通，《墨子·尚贤中》：“伊挚有莘氏女之私臣。”《吕氏春秋·本味》又写作：“有侁氏”，《孟子·万章》上：“伊尹耕有莘之野。”《吕氏春秋·本味》又作“有侁之野”。《楚辞·招魂》：“往来侁侁些”，《考异》：“侁一作莘。”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先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莘地。莘地所在，《国语·郑语》云：“济、洛、河、颍之间，‘是其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若克二邑，鄢、蔽、补、丹、依、历、畴、莘，君之土也。”（依宋庠本《国语》）《史记·郑世家》云：“桓公曰善，于是卒言王，东徙其民雒东，而虢、郐果献十邑。”《集

解》引“虞翻曰：十邑：谓虢、郐、鄢、蔽、补、丹、依、畴、历、莘也。”但莘邑之莘，他本《国语》以及《水经·洧水注》、《括地志》又写作华，这是因为莘与华形近而误，华字当是莘字的讹变。《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华城在郑州管城县南三十里。”《水经·洧水注》：“黄水东南流，又与一水合，水出华城南岗。”杨守敬疏：城“在今新郑县北。”唐代管城县即今河南省郑州市，清代新郑县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古华城今称华阳寨，位于今新郑县北约 18 公里，今郑州市以南约 20 公里，华地当为莘地的讹误，莘与侁相通用，此地北距卜辞弜地二十余公里，它很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先地。

卜辞“不水”当即后世的不家沟水，又称之为不家水。《水经·渠水注》：“渠水又东，不家沟水注之，水出京县东南梅山北溪。”熊会贞疏引“《元和志》：‘山在管城县西南三十里’。今水曰东京河，出郑州西南三十里梅山。”《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下：“梅山在郑州西南三十五里，与新郑县接界。”清代郑州即今河南省郑州市，古梅山当位于今郑州市西南约 15 公里，由此山发源的不家沟水东距古华城即卜辞先地甚近，因此，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不水。

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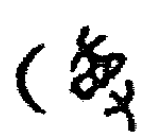）：卜辞先族首领又称作“先侯”，与曼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卜，争贞：乞令曼田于先侯？十月。　《卜》491

癸……贞……曼垦……先侯？十二月。　《摭续》325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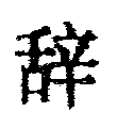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集释》卷三引郭沫若说释为曼之初文，兹从郭说，释曼为是。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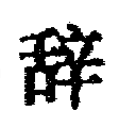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32—242 页释为墾，今简化为垦，即垦田掘土之意。曼族方国是商王朝的

属国，常受商王驱使，如卜辞云：

甲子卜，𠂤贞：令曼垦田于……

己酉卜，争贞：共众人乎从曼载王事？五月。
《前》7.3.2

癸亥卜，宁贞：今日勿祥令曼……　《前》7.25.3

贞：勿乎以曼人？　《文》638

……曼入二。　《拾》8.5

叀曼……无灾？　《京》4746

曼地也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辛卯卜，王在曼自卜。　《文》225

……有寇在曼宰在……农亦焚禀三。　《宁》2.29

……在曼……　《宁》3.152

贞：攺于曼？　《存》1.360

卜辞曼地当即春秋时期郑国鄤地，《左传·成公三年》：“春，诸侯伐郑，次于伯牛，……。郑公子偃帅师御之，使东鄙覆诸鄤，败诸邱舆。”杜预注：“伯牛、鄤、邱舆皆郑地。”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春秋郑邑，曼伯国，为曼姓。王符《姓氏志》作曼。”曼国或与古鄤水有关，《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城皋县下“有鄤水。”《水经·河水注》五：“汜水又北合鄤水，水西出娄山，……东北流迳田鄤谷，谓之田鄤溪水，东流注于汜水。”杨守敬疏云：“《续汉志》成皋有鄤水，当在今汜水县西南。”清代汜水县即今河南省荥阳县汜水镇，古鄤水当在今汜水镇南，它当即曼伯国所在地，此地东距古华城即卜辞先地约 60 公里，它很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曼地。

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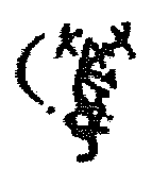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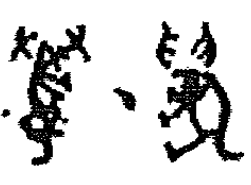）：曼与虢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未贞：乎虢及曼？八月。　《粹》1573

…… ……虢……三月。　《乙》302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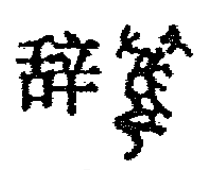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引丁山说“当是象两手搏虎形，虢之初文也。”兹从其说，释虢为是。虢族所在的虢地，丁山先生以为“虢与虎牢，谊本相因。”引《穆天子传》曰：“虎在乎葭中，天子将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献之。天子命为之柙，而畜之东虢，号曰虎牢。”又《左传·庄公二十一年》：“王与郑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东。”杜预注：“虎牢，今河南成皋县。”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云：“虎牢之险，天下之枢也，在虢曰制，在郑曰虎牢，在韩曰成皋。”又《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荥阳县下“有虢亭，虢叔国。”《水经·济水注》一：“索水又东迳虢亭南，应劭曰：‘荥阳故虢国也，’今虢亭是矣。司马彪《郡国志》：‘县有虢亭’，俗谓之平咷城，……。”杨守敬疏：“按（虢）亭在今荥阳县东北。”《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云：“平桃城在荥泽县东南，《汉书·地理志》：‘东虢在荥阳’。”清代荥阳即今河南省荥阳县，荥泽县即今郑州市西北的古荥镇，古虢亭又称平咷城当在今荥阳县东北，《文物地图集》9 页云：平峯故城位于荥阳县广武乡南城村东南，“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900 米，东西宽约 700 米，现东墙北段和北墙保存较好，残高 3 米。夯筑城垣夯层厚 5～6 厘米。城内……散存较多的春秋、战国、汉代的陶鼎、盆、罐、豆及筒、板瓦残片，陶罐上发现‘平兆用器’戳记。城内下层曾出土商代陶鬲等。”可知城内下层当有商代遗址。此地西南距卜辞曼地约 30 公里，它应即卜辞中的虢地。

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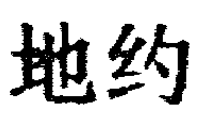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敝地，其辞云：

王其田敝……遘……　《合集》29403

……其田敝无灾？　《合集》29404

壬，王其田敝不雨？弘吉。　《屯南》39

丁未：壬子乃田敝……

于壬子王田敝无灾？毕？　《屯南》3608

王其宜敝麋？吉。　《合集》29405

叀敝无灾？永王。　《合集》29406

乙丑……贞：翌……卯王其……敝麓，毕？　八月。

乙丑……贞：翌丁卯其狩敝麓，弗毕？　《合集》
10970

癸卯王……贞：旬无祸？王占曰：“吉”。王在敝。
《合集》36936

卜辞敝地所在不详，据上引《国语·郑语》所说，敝地当距卜辞先地不远。

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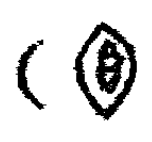）：先族与面族、雀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卯卜：王咸灾先？余曰：雀，卟人伐面。　《续》1.9.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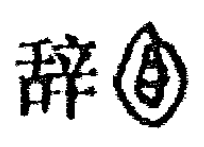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九引余永梁说释为面，兹从其说，释面为是。面地所在不能确指，按面与向二字意同相通，《孟子·梁惠王》下：“东面而征西夷怨，”赵歧注：“面者向也，东向征西夷怨。”《庄子·盗跖》：“好面誉人者，亦好背而毁之。”《荀子·非相》又云：“乡则不若，偝则谩之。”杨倞注：“乡读为向。若，如也。谩，欺毁也。”《礼记·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史记·鲁周公世家》：“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诸侯。”《史记·秦始皇本纪》：“诸侯咸率其众西乡。”《汉书·郦食其传》又云：“汉王与项王戮力西面击秦。”《孟子·万章》上：“北面而朝之，”《史记·黥布传》又云：“北

乡而臣事之。”《后汉书·窦融传》：“稽首北面，”《三国志魏书·公孙度传注》又云：“北向稽颡。”皆可以为证。由此推测，卜辞面地后可能已演变为向地，此一向地也就是春秋时期郑国向地，《左传·襄公十一年》：“诸侯伐郑，……会于北林，师于向。”杜预注：“向地在颍川长社县东北。”《续汉书·郡国志·颍川郡》长社县“有向乡。”《水经·沙水注》“沙水又东与康沟水合，水首受洧水于长社县东，东北迳向岗西，即郑之向乡也。”又云：“白雁陂又引渎南流谓之长明沟，东转北屈，又东迳向城北，城侧向岗。《左传·襄公十一年》：诸侯伐郑师于向者也。”杨守敬疏：“《地形志》：鄢陵有向城。《寰宇记》：在尉氏县西南四十里。在今洧川县南，俗名上城。”又云：“城侧向岗谓城倚向岗也，……。岗取城为名。”《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向城在洧川县西南。……《县志》：古向城在县南大隧山北洧水浒，俗讹为上城，又名庄公城。”清代洧川县即今河南省尉氏县西南洧川镇，古向城当位于今洧川镇西南，此地北距卜辞雀地约60公里，距卜辞先地约40公里，向与面古字通，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面地。

⿱雨幸（⿱穴幸）：弜与⿱雨幸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雨幸弗敦弜又？

……⿱雨幸……南口　（金）739

□酉卜：⿱雨幸其亦敦弜？　《合集》7028

贞：⿱雨幸其灾弜？　《合集》7025

⿱雨幸字不识，其地所在不详，可能也在商南土以内。

⿱雨幸族与先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卯卜：作弜执⿱雨幸？

贞：⿱雨幸不亦来？

癸丑卜：⿱雨幸其克用先？　《合集》7024

[illegible]：此族与弜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令弜……取[illegible]，二月。　《合集》7023

[illegible]字不识，其地所在不详。

弜族首领还受命征伐东方一些部族方国，如：

弜与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卯卜，王贞：弜其灾方？　《合集》20442

己丑卜，王贞：叀方其受弜佑？　《合集》20608

卜辞方族如上节所述，当在古方与县境，位于今山东省鱼台县西，此地西距卜辞弜地200余公里。

弜与捍族、东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戌卜，王贞：弜征捍？在东，一月。　《前》6.26.1

……贞：弜其遘捍？　《合集》20554

贞：乎弜共生于东？　《合集》20637

卜辞东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卜辞捍地在今濮阳县北，此地南距卜辞弜地150～180公里。

有（㞢、㞢）：雀和有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于癸未，有至雀师。

于甲申，有至雀师。　《合集》40864。

有族所在的有地称之为“有邑”和“有师”，卜辞云：

……勿乎……取有邑。　《合集》7072

……归……于有邑。　《合集》869

贞：行以有师及有邑？　《合集》8987

己卯卜，㝊贞：今日㫃令□我于有师，乃共有……
《合集》10048

商王还在有地举行社祭，卜辞云：

甲寅卜，㱿贞：燎于有社。　《合集》10344

有邑当以位于有水而得名，商王也曾燎祭有水，卜辞云：

燎于有水叀灾？　《合集》10151

有水应当就是后世的洧水。其水所在，《左传·襄公元年》：“夏，五月，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杜预注：“洧水出密县，东南至长平入颍。”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洧水出密县马岭山，又东过新郑县南，潧水西北来会之，即晋败郑徒兵处。又《昭》十九年：‘龙斗于时门之外洧渊，亦在此也。”清代新郑县即今河南省新郑县。《穆天子传》卷五：“夏，庚午，天子饮于洧上。”此“洧上”当与《左传》之“洧上”同地。《吕氏春秋·离谓》：“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史记·郑世家》：郑悼公十三年“晋伐郑，兵次洧上。”《正义》引《括地志》云：“洧水在郑州新郑县北三里，古新郑城南。”《水经》云：“洧水出河南密县西南马领山，东南过其县南；又东过郑县南，曾水从西北来注之；又东南过长社县北；又东南过新汲县东北；又东南过茅城邑之东北；又东过习阳城西折入于颍。”密县即今河南省密县，郑县即今河南省新郑县，故城在今县北；长社县即今河南省长葛县，故城在今县东约15华里；新汲县，杨守敬《水经注疏》：“《地形志》：‘新汲有新汲城’，在今扶沟县西南二十里。”清代扶沟即今河南省扶沟县，古新汲城在其县西南二十里。习阳城，杨守敬《水经注疏》：“（熊）会贞按：《地形志》：‘长平有习阳城’，在今西华县西南十里，俗名石羊集。”清代西华县即今河南省西华县，古习阳城当在今西华县西南前、后石羊二集镇处。由此可知，古代洧水当发源于今河南省密县西南马领山，向东南流

经今河南省新郑县北、长葛县北、扶沟县西南、西华县西而入于颍水，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有水。

戈（𢦏）：雀族与戈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雀受佑？戈有祸？戈弗灾捍？　《屯南》3706

戈族又称作戈方和戈人，戈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贞：叀黄令戈方？二月　《合集》8397

己丑卜，㝊贞：翌庚寅令入戈人？　《合集》8398

庚寅……令入戈人步。　《合集》29379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无灾？

……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无灾？咏王。　《屯南》1013

叀戈田牧雉弗悔？无灾？泳王，吉。　《屯南》4033

贞：勿令戈人？　《合集》41509

商王还关心着戈地的农业生产，卜辞云：

贞：戈受（年）？　《合集》9806

商王还曾令戈人征伐其他方国，卜辞云：

己亥卜，㝊贞：叀翌庚子步戈人不橐？十三月。

辛丑卜，㝊贞：叀翌令以戈人伐𢀛方，灾？十三月
《英》564

卜辞戈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戈地，《左传·襄公四年》：“处浇于过，处豷于戈，”杜预注：“过，戈皆国名，……戈在宋、郑之间。”《左传·哀公十三年》又云：“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杜预注：“凡六邑”，未详所在。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云：“杞县东北三十三里有玉帐，或云即玉畅也。”清代杞县即今河南省杞县，玉畅既在杞县东北，戈地也当

在此地附近，此地西距卜辞雀地约 8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戈地。

喝（）：雀和戈与喝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无祸……喝，二月。

贞：雀凡囚？在喝，二月。　《合集》20170

丁巳卜：令雀即？雀在喝，二月。

戊午卜，乎戈从……在喝，二月。　《合集》20171

卜辞字如上节所述当为蜀字之初文，此辞应字当为喝字。卜辞喝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喝与浊音同相通，《庄子·天地》："五味浊口，"《释文》云："浊本又作喝"可以为证。因此卜辞喝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浊地，浊地所在，《史记·韩世家》："宣惠王"十六年秦败我修鱼，虏得韩将鳆，申差于浊泽。"《集解》引徐广曰："长社有浊泽。"《续汉书·郡国志·颍川郡》长社县"有浊城，有浊津。"王先谦《集解》引"《官》本考证曰：《魏世家》作"浊泽"，《六国年表》又作"涿泽"。又引"《一统志》云：故城今许州长葛县治西。"《水经·潩水注》云："潩水自枝渠东迳曲强城东，皇陂水注之。水出西北皇台七女岗北，皇陂即古长社县之浊泽也。……其陂北对鸡鸣城，即长社县之浊城也。"《水经·洧水注》杨守敬疏：长社故城"在今长葛县西一里。"清代长葛县即今河南省长葛县东老城镇，古浊泽、浊城当在长葛县老城以西，即今长葛县城一带，此地北距卜辞雀地约 60 公里，东距卜辞戈地约 10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喝地。

䜌（、）：雀与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争贞曰：雀，翌乙酉至于䜌。　《合集》6939

䜌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祭祀神祖的地方，卜辞云：

……贞曰……以……至䜌。　《合集》8176

贞：䜌受年？　《合集》9776

癸亥贞：旬无祸？在䜌旬。　《合集》33145

于䜌师。　《合集》33100

丙申卜，㢸亩人……在䜌，若？　《合集》33040

丁未贞：王令戠□？在䜌。　《合集》32883

□亥贞：甲子酌桒？在䜌……月卜。　《屯南》1229

卜辞字，李孝定《集释存疑》第十三引陈梦家说，以为"字可隶定作穗，或为许训纺专之专，又可能是许书之䜌。"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十三也释为䜌，云此字"金文作（《公贸鼎》与甲骨文略同。后乃讹为从叀从丝，如石鼓文作，江陵楚简作，至《说文》更讹为从叀从丝。《说文》：'䜌，马䜌也。从丝，从叀。与连同意，《诗》曰：'六䜌如丝'。"兹从其说，释䜌为是。䜌地所在不能确指，按䜌，与补声纽相同当可通假，因此卜辞䜌地或即后世的补地，《国语·郑语》云："鄢、敝、丹、补、……，君之土也。"此一补地地望不详，当在郑地即今河南新郑县附近，它或即卜辞中的䜌地。

非（、）：䜌地与非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丑贞：今日王步自䜌于非？　《合集》33147

□午贞：王步自非于䜌？　《屯南》187

……步自非……䜌？　《屯南》2635

非地也是商王来往的一个重要地方，卜辞云：

癸……不步于非。　《合集》8135

己巳卜：嗀在非卢获？　《合集》10977

王在师非彝。　《合集》24342

辛酉卜，尹贞：王宾岁无尤？在四月，在师非卜。

《合集》24266

其灾非？　《屯南》506

□酉卜：非……若？　《屯南》3646

□戌卜，在非贞：其……涌隹牛在……又一。

《合集》36922

卜辞字又写作，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上释为非字初文，兹从其说，释非为是。按非与棐声同相通用，《国语·周语》："故凡我造国，无从非彝，"《尚书·吕刑》又写作"棐彝"，《三国志·魏书王灿传》："而非薄汤武，大将军闻而怒焉。"《汉书·燕刺王旦传》注又写作"棐薄"可以为证。因此，卜辞非地可能就是后世的棐地。棐地当即春秋时代的棐地，《春秋·文公十三年》："郑公会公于棐，"杜预注："棐，郑地。"又《宣公元年经》："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棐林，伐郑。"杜预又注云："棐林，郑地，荥阳苑陵县东南有林乡。"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引"吴氏曰：棐即棐林也。又《襄三十年》：'卫襄公如楚，过郑，郑伯有迎，劳于棐林。《战国策》：苏代曰：'兵困于林中'，即此。……今新郑县东二十五里有林乡亭。"林，郦道元又以为就是北林，《水经·渠水注》："华水又东迳棐城北，即北林亭也。《春秋》文公与郑伯宴于棐，子家赋《鸿雁》者也。……杜预曰：'荥阳中牟县西南有林亭，在郑北。'今是亭南去新郑故城四十许里，盖以南有林乡亭，故杜预据是为北林，最为密矣。又以林乡为棐，亦或疑焉。"北林、棐林古代或为一地，位于今新郑县东北 10 余公里的大范庄一带，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非地。

未（）：非地与未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非……田灾……在未。　《合集》8134

未地也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出在未。　《合集》8133

卜辞未地当即《山海经》中的沬山、沬水，《山海经·中次七经》云："又东二十里，曰沬山，上多赤金。沬水出焉，北流注于役。"毕沅《集解》曰："山在今河南中牟县。旧本作未，《水经注》引此经作沬，今从之。"《水经·渠水注》：役水又"东与未水合，《山海经》云：沬山沬水所出，北流注于役。今是水出中牟县城西南，疑即沬水也。"杨守敬疏："按《中次七经》文山、水均作未，郭注：《水经》作沬。毕氏云：山在今中牟县。"清代中牟县即今河南省中牟县，沬山、沬水旧本作未山、未水，位于今中牟县西南，此地南距卜辞非地 2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未地。

𦨶（）：非地与𦨶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酉卜，尹贞：王定岁无尤？在四月，在师非卜。

……

辛酉卜，尹贞：王定岁无尤？在师𦨶卜。

《合集》24266

𦨶字不识，其地待考。

眉：䜌地与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巳卜：自眉于䜌若？　《合集》3314

丙辰贞：王步于眉？

……贞：王步于䜌？　《合集》33148

字与卜辞眉（）字相近，当即眉字之异体字。眉地所在，按眉与微古音相同故相通用，《诗经·小雅·巧言》："既微且肿，"《续汉书·律历志》刘昭注补："草木夏落有大寒，未当至而

至，病眉肿。”《仪礼·士冠礼》：“眉寿万年，”《仪礼·少冠礼》作“微寿万年”，郑玄注：“古文眉为微。”由此可知卜辞眉地后世也可称之为微地。微地所在，《水经·洧水注》：“洧水东南，微水注之。水出微山，东北流入于洧。”杨守敬疏：“今曰艾坪河，出密县西南二十里，东北流至县东南入洧。”《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下：“微水在密县南。”清代密县即今河南省密县，古微水、微山当在今密县以南，此地距卜辞訾地相近，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眉地。

訾地与“我人”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乎我人先于訾？

勿乎我人先于訾？　《合集》6945

此辞“我人”当即我族之人。我族所在的我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是古代的仪城，位于今河南省兰考县东约 10 公里，此地西距卜辞訾地 100 余公里，此辞谓我族人受商王之命先往訾地服役之事。

郑（𠀠、𠀡）：雀地与郑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郑来四在雀。　《合集》5439

……卜：郑……雀……允……。　《合集》8011

卜辞郑字写作𠀠，象置酒尊于一上，本意当为祭奠神祖之奠字。《说文·丌部》：“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卜辞𠀠字正是奠字之初文。奠、甸双声，韵也相近，故可通假，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引王襄曰：“奠疑即《周礼·地官》‘四丘为甸’甸之借字。”董作宾申述其说云：“禹贡》：‘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维禹甸之。’《传》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奠、甸通用之证。”此说甚是，卜辞云。

贞：勿遣在南奠？　《合集》7884

贞：在南奠？　《合集》7885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玟……月。

《合集》24

此辞所说的“南奠”、“西奠”，应指为王都的南郊、西郊之意。卜辞又记有“多奠”，其辞云：

丙午卜，宊贞：乎省牛于多奠？

贞：勿乎共牛多奠？　《合集》11177

此辞“多奠”，其意当与卜辞中的“多伯”、“多臣”、“多亚”、“多尹”相同，应是一种官名，官职类似于金文《免簠》中的“司奠”、《师辰鼎》中的“奠人”以及《周礼》中的“甸师”，《周礼·天官》；“甸师下士二人”，郑玄注：“甸师犹长也，甸师主共（供）野物官之长。”卜辞中的“多奠”，可能也是主管供应商王祭祀神祖所需专职用作牺牲动物之职。

卜辞中奠字另一种意思，正如上引董作宾先生所说，就是郑族、郑地的郑。按奠与郑声纽相同，韵相近，义也相近，《说文》云：“奠，置祭也。”《广韵》云：“奠，郑重殷勤”也。祭奠神祖者态度必郑重殷勤，因此奠与郑原本当为一字，以后主祭奠神祖者以职官为氏就成为奠氏族，奠氏所居住的地方就称作为奠地，为和正常的奠祭神祖的奠字相区别，奠族、奠地就又称作为郑氏郑地。卜辞郑地是商王来往的一个重要地方，卜辞云：

贞：今日勿步于郑？　《合集》7876

贞：在郑不其……年？　《合集》9764

……卜，古贞：我在郑从龚受年？　《合集》9770

□丑卜，行……在郑。　《合集》24258

癸丑卜，王在十一月，在师郑。　《合集》41072

……在郑……王田师东往来无灾？兹御，获鹿六、

狐十。　《合集》37410

卜辞郑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郑国所在地。《国语·郑语》史伯谓郑桓公曰：济、洛、河、颍之间，“是其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若克二邑，邬、蔽、补、丹、依、历、𬊤、莘，君之土也。若前颍后河，右洛左济，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公说，乃东寄帑与贿，虢、郐受之，十邑皆有寄也。”韦昭注：“后桓公之子武公，竟取十邑之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郑是也。”《左传·隐公十一年》：郑庄公曰：“吾先君新邑于此。”杜预注：“此今河南新郑，旧郑在京兆。”《史记·郑世家》：“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幽王以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悦，河雒之间，人便思之。为司徒一岁，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于是恒公问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对曰：‘独雒之东土，河济之南可居。’……桓公曰‘善’。于是卒言王，东徙其民雒东，而虢、郐果献十邑，竟国之。”《集解》引徐广曰：“虢在城皋，郐在密县。”《正义》又引《括地志》云：“洛州汜水县，古东虢叔之国，东虢君也。”又云：“故郐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三十二里。”成皋、汜水同地异名，即今河南省荥阳县西汜水镇。密县即今河南省密县，新郑县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古郐城即今新郑县西北的古城村，《括地志》所说郐城在新郑县东北当为西北之误，上述文献都认为郑国初封在京兆，即今陕西华县境，因此，认为最早的郑地在今陕西华县，而把河南新郑县的郑地认为是郑桓公迁来以后才有的名称。但是，古本《竹书纪年》与此说不同。《水经·洧水注》引《竹书纪年》曰：“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郐，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郑县下颜师古注引臣瓒曰：“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就是说《竹书纪年》和臣瓒都认为在古代虢、郐地区即今新郑县境原来就有一个地方称作“郑父之丘”，周宣王之子多父因迁居于此才称作郑桓公。但郦道元不同意臣瓒所说，《水经·渭水》：“渭水又东过郑县北。”郦氏注云：“郑桓公友之故邑也。《汉书》薛瓒注言：‘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桓公也。幽王既败，虢、郐又灭，迁居其地，国于郑父之丘，是为郑桓公，无封京兆之文。余按迁《史记》、《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于郑。又《春秋》、《国语》并言桓公为周司徒，以王室而谋于史伯而寄帑与贿于虢、郐之间。幽王赏于戏，郑桓死之，平王东迁，郑武公辅王室，灭虢、郐而兼其土。故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是依。’乃迁封于彼。《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谓公孙获曰：‘吾先君新邑于此，其能与许争乎！’是指新郑为言矣。然班固、应劭、郑玄、皇甫谧、裴頠、王隐、阚骃及诸述作者咸以西郑为友之始封，贤于薛瓒之单说也。”上引唐人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也驳薛瓒说：“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瓒说非也。”不过颜氏所说：“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也并不确切，西周《免尊》铭文云：“隹六月初吉，王在郑。丁亥，王各太室，邢叔右免。……。”此器唐兰先生定为“穆、共之间”遗物。唐氏释文云：“郑应是西郑。《汉书·地理志》京兆郡郑县下臣瓒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颜师古注：‘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瓒说非也。’今按：《太平御览》卷一百七十三引《竹书纪年》：‘穆王所居，春宫、郑宫。’臣瓒所据即出《竹书纪年》，但西郑不是《地理志》的郑县，而应是郑桓公始封的棫林，其

地在泾水以西，当即《史记·秦本纪》《和秦始皇本纪》所说秦德公所住的‘雍城大郑宫’，在今陕西省扶风县至凤翔县一带，在宗周以西，所以称为西郑。②”唐氏释文主要提出三点意见，即一、西周穆王确曾居于西郑；二、穆王所居的西郑也就是郑桓公被封的西郑；三、这个西郑的地望并不是在今陕西省华县境，而是远在华县以西的今陕西省扶风县和凤翔县之间。针对薛瓒和颜师古的说法，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也提出自己的意见，丁氏云：“薛瓒所谓‘穆王以下都西郑’是根据《竹书纪年》立说，决非无本之谈。就史料本身价值看，《纪年》是不曾经过秦火和汉儒粉饰的原料，其所记两周事迹比较《史》、《汉》所传述者可信的程度多得多。”丁氏又认为证之于卜辞，武丁时代的政权似不曾到达渭水流域，而到达商代后期王畿附近的“郑父之丘”是完全有可能的。我认为丁氏的这个说法是可信的，古代泾水流域的扶风和凤翔县境既使有个郑地，但那是周族活动的中心，几代商王是不可能在那里田猎和驻足的，至于古渭水流域的华县境是否有个郑地前人已有争议，其实那很可能是郑桓公居“郑父之丘”后为思念故土，在那里起个追认的名称，在西周时期特别是商代并没有个郑地，而《竹书纪年》所记的“郑父之丘”，位于商代后期王畿以南的今新郑县境，历年来，考古工作者曾在这里发现有望京楼、小庄王、三里岗、下申河、郭砦、马垌等多处商代文化遗址，并在新郑南郊后端湾村发现有西周时期大型龙纹青铜方壶，还在县南的唐户村发现西周贵族墓地一处，墓内出土有成批的铜器、玉器和陶器等遗物，其中 M3 出土的铜鬲铭文云：“王作亲王姬叕鼎彝”，附近又发现相属的车马坑一处③，这说明远在商周时期，今新郑县境已有独立的方国存在，这些方国当与《竹书纪年》所记

“郑父之丘”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地北距雀地约 4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郑地。

郑地与香、擒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亥卜，在香贞：今日王步于擒无灾？

甲寅卜，在擒贞：今日王步于郑无灾？　《合集》36752

卜辞香地如上章所述，它可能就是后世的香台关，位于今河南省延津县西北东沙门镇一带，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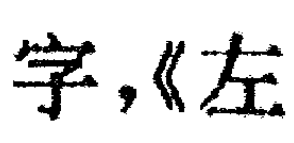字，如上章所述，它应当就是擒字之别体。擒与禽古同字，《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收禽挟囚，”杜预注：“禽，获也。”《易·井》：“旧井无禽。”《集解》引“崔憬曰：‘禽，古擒字，擒犹获也。”《易·师》：“田有禽。”《释文》云：“禽，徐本作擒。”因此卜辞擒地也可称之为禽地，它可能就是后世的伯禽城。《水经·渠水注》：涧水东流为白沟，又东北迳伯禽城北，盖伯禽之鲁，往迳所由也。”杨守敬疏：“按城当在今中牟县西。”清代中牟县即今河南省中牟县，古伯禽城当在今中牟县西一带。所谓伯禽前往鲁国经过此地因此而称作伯禽城，当属附会，郦道元也未敢说确有此事；实际上这里原来应有个禽邑，后人据此附会而称之为伯禽城，此地北距卜辞香地约 70 公里，南距卜辞郑地 3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禽地。

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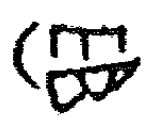）：香地与丧、哳、视三地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酉卜，在香贞：王今夕无祸？

丁亥卜，在丧贞：王今夕无祸？

己丑卜，在哳贞：王今夕无祸？

辛卯卜，在视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553

卜辞丧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河南滑县桑村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香地 70 余公里。卜辞哳字当即乐字之繁体，因此哳地当即乐地，卜辞乐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河南省新乡县，此地东距卜辞丧地约 90 公里。视地也是商王来往的地方，卜辞云：

甲午卜，在视贞……从东，隹今日弗悔？在十月，兹御，王正……隹十祀。　《合集》37856

丙申……视贞……夕无……。　《合集》36549

……未卜，穷贞：乎取视……。　《合集》7065

商王还曾索取过视地的贡赋，其辞云：

视入。　《合集》9294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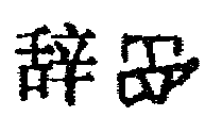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八引陈邦怀说，释为视，兹从其说，释视为是。视地所在不能确指，按视与示音义相同，故相通用。《诗经·小雅·鹿鸣》：“视民不恌。”郑云笺：“视，古示字也。”孔疏云：“古之字，以目示物，以物示人，同作视字。”《汉书·高帝纪》上：“亦视项羽无东意。”颜师古注：“《汉书》多以视为示，古通用字。”同书《周勃传》：“指视我，”颜师古注：“视读曰示。”《晁错传》：“视民不奢，”颜师古注：“视读曰示。”马王堆出土《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谓齐王章》一云：“王明视天下以有燕，”“明视”即“明示”皆可为证。因此，卜辞视地也可称之为示地。又视、示与市古音相近，而且金文示多写作市（见《金文编》卷一），与市字形也相近，由此推测，古示地后世可能已讹变为市地，市地所在，《战国策·韩策》一：“魏顺谓市丘君曰：‘五国罢，必攻市丘君，’张琦《战国策释地》云：“《汉志》河南有故市县，在今郑州北三十里，或其地也。”《水经·济水注》一云：“黄水又北迳高阳亭东，又北至故市县，重丘水注之，……又东北迳故市县故城南。”《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故市废县在郑州西北三十五里。”清代郑州即今河南省郑州市，故市废县当即故市丘，位于今郑州西北约 15 公里，市丘可能就是示丘一名的讹变，示丘当即视丘一名的简化。此地北距卜辞哳地即卜辞乐地约 50 公里，东距卜辞丧地约 140 公里，距卜辞香地约 8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视地。

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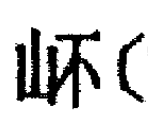）、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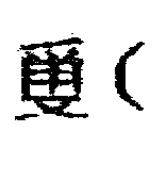）、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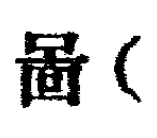）：郑族和以上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乎从郑取㕧、叀、畐三邑。　《合集》7074

以上三邑当距郑地不远，具体地望不详。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㕧“即《禹贡》的‘至于大伾’，即今河南省荥阳县的汜水镇，南距卜辞郑地约 70 公里；“叀可能读为邶、鄘、卫之鄘，位于今河南省新乡县南，此地南距卜辞郑地约 90 公里；“畐即《卫风》的‘清人在彭’，位于今河南省中牟县西，此地南距卜辞辞郑地约 40 公里。丁说可供参考。

郑地与羌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辰卜，在郑贞：今日王步羌无灾？　《合集》36772

卜辞羌地如上章所述，可能就在河南省温县以东的南，北张羌村一带，此地南距卜辞郑地约 80 公里。

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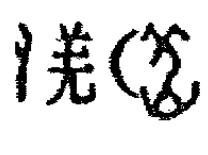）、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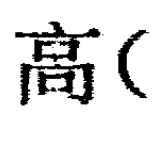）：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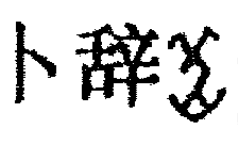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一引陈邦福说，释为洸，以为与古羌字相通，兹从其说。洸地与高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无灾？

壬□卜，……王田洸，衣无灾？　《合集》37533

洸地当即羌地，如上章所述，其地可能在河南省温县以东的张羌村一带。高字卜辞或写作蒿，高地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卜辞云：

癸亥卜,彭贞:自高？　《合集》8143

□酉卜,王曰:贞其蒿田？　《合集》29375

戊戌,王蒿田……文武衻……王来征……　《合集》36534

乙丑……高……于……无……　《合集》36842

丁巳卜……田高……无……　《合集》37639

……卜贞……高,往□无灾？　《合集》37653

丁巳卜:贞王田高往来无灾？王占曰:“吉”。　《前》2,5.2.7

卜辞高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应是《左传》“晋师待于敖、鄗之间”的鄗地,兹从其说。《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师次于管以待之,晋师在敖,鄗之间。”杜预注:“敖、鄗二山在荥阳县西北。”晋荥阳县县治在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的古荥镇,敖山当在古荥镇西北今俗称为邙山的地方。敖山在此,敖、鄗二山相近,鄗山也当在此附近。据《水经·济水注》一,在敖山的西侧就是广武山,广与高同声纽,因此广武山或者就是古鄗山的音变,此地北距卜辞羌地约 10 公里,它可能就卜辞中的高地。

高地与雍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贞王田高往来无灾？

丁亥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　《英》2555

卜辞雍地所在,如上章所述,卜辞有两个雍地,此辞应指为西雍,即西周时期的雍国所在地,位于今河南省修武县西,此地南距卜辞高地约 30 公里。

亯( )、叀:卜辞亯字象在岗台之上又建高房之形,当是高字的初文。高地与叀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未……王戋……亯往来……

丁酉卜,贞:王戋于叀往来无灾？　《合集》41763

卜辞亯地当即高地,叀地如上节所述,即春秋时代卫国的鄟泽,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南和长垣县以北,此地西南距卜辞高地 100 余公里。

亯地与墉、鬼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卯贞……令墉……刚于亯。

丁卯贞:王令鬼𠔏刚于亯。　《怀》1650

墉族所居墉地,如上章所述,当即《诗经》邶、鄘、卫之鄘,位于今河南省新乡市西南,此地南距卜辞高地约 45 公里。鬼𠔏之𠔏当即鬼族首领私名,鬼族居地,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山海经·海内北经》:‘鬼国在二负之尸北,’‘二负之尸在太行伯东。’此国或即《左传·隐十一年》苏忿生之田之隤,今修武县北。”兹从其说。此地南距卜辞高地约 40 公里。

京( ):墉地和京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卯卜,宁贞:令墉系在京奠？

……勿……在京奠？　《合集》6

此辞系字当即墉族首领的私名,商王令他在京地奠祭神祖。京地是商王来往和祭祀神祖的地方,卜辞云:

贞:王勿往于京？　《合集》8078

癸……㱿贞……于京萑？　《合集》8080

辛未贞:王从……京？　《合集》10920

丙午卜,王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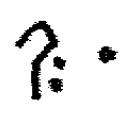……隹……在京。《合集》20595

贞:于京其奠泉若？　《合集》32010

己巳贞:泉若其奠于京？　《屯南》1111

卯侑……父丁岁……羊□三十……在京。　《屯南》2078

京地也是商王朝的农业区,卜辞云:

癸卯□,宁贞:□𠂤垦田于京？　《合集》9473

京受黍年？　《合集》9980

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　《合集》33209

垦田于京。　《屯南》4251

京地也是商王的田猎地之一,商王常令𠂤等到京地田猎,卜辞云:

贞:勿令𠂤田于京？　《合集》10919

□卯贞:王令𠂤田于京？　《合集》33220

卜辞京地所在,应当就是春秋时期郑国的京邑。《左传·隐公元年》:武姜为共叔“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杜预注:“京,郑邑,今荥阳京县。”《史记·项羽本纪》:“楚起于彭城,常乘胜逐北,与汉战荥阳南京、索间。”《正义》引《括地志》:“京县 在郑州荥阳县东南二十里,郑之京邑也。”《水经·济水注》:器难之水“北流迳金亭,又北迳京县故城西,……。城故郑邑也,庄公以居弟段,号京城太叔。”杨守敬疏引《方舆纪要》:京县故城“在今荥阳县东南三十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京县故城在荥阳县东南。”清代荥阳县即今河南省荥阳县,古京城即今荥阳县东南的京襄城村,《文物地图集》9 页云:京城故城位于荥阳县二十里铺王寨村东南。“春秋郑国重要城邑。平面呈长方形。夯筑城垣周长 6300 米,东、西城墙数段保存较好,最高处 7 米。墙基宽 25 米,夯层厚 5～12 厘米。城内散存有较多的陶器残片。”此地北距卜辞墉地约 60 公里,南距卜辞郑地约 50 公里,

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京地。

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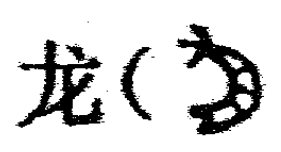):京地与龙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于龙垦田？　《合集》33209

卜辞龙地与龙方当为二地,此龙地当为后世称作的陇城,又称作垂陇城,《春秋·文公二年》:“盟于垂陇。”杜预注:“郑地,今荥阳县东北有陇城。”《水经·济水注》:“有垂陇城,济渎出其北,《春秋·文公二年》:‘晋士谷盟于垂陇’者也。京相璠曰:‘垂陇,郑地,今荥阳东二十里有故陇城,’即此是也。”汉荥阳县即今河南郑州市东北古荥镇,古陇城当在今古荥镇东约 10 公里处,此地西南距卜辞京地 2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龙地。

京地与犬延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丙戌卜,贞:令犬延于京？　《合集》4630

贞:勿令犬延田于京？　《合集》40075

卜辞犬地如上节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的犬丘,位于今山东省鄄城县东南,此地西南距卜辞京地 200 余公里。

介:京地与介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王令介田于京？　《屯南》232

介字不识,其地不详。

宅丘( ):卜辞记有宅丘和北宅,其辞云:

……宅丘王……　《合集》8387

乎妇奏于北宅？

勿乎妇奏于北宅？　《合》295

宅字从宀,乇声,卜辞或省去形符单写作乇,其辞云:

丙子卜,□贞:王其往乇田无灾？在十二月　《合集》28589

卜辞宅地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宅阳和北宅，它位于商王朝后期的南土。古本《竹书纪年》云：“晋出公六年，齐、郑伐卫。荀瑶城宅阳。”又云：“宅阳一名北宅。”又云：魏“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郑厘侯盟于巫沙，以释宅阳之围，归厘于郑。”《史记·魏世家》：魏惠王“五年，与韩会宅阳。”《正义》引《括地志》云：“宅阳故城一名北宅，在郑州荥阳县东南十七里也。”《水经·济水注》：荥泽“泽际有故城世谓之水城。《史记》秦昭王三十二年，魏冉攻魏，走芒卯，入北宅，即故宅阳城也。……俗言水城非矣。”杨守敬疏：“《竹书纪年》沈约注：‘宅阳一名北宅。’《括地志》：‘宅阳城在荥阳县东南十七里。’在今荥泽县东北，近出宅阳币甚多。”清代荥泽县即今郑州市西北的古荥镇，古宅阳城当在今古荥镇东南，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宅丘和北宅。

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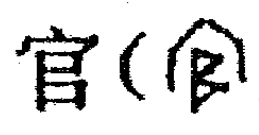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官地，其辞云：

庚辰卜贞，在官。　《合集》1916

……戍官入有灾。　《合集》28032

于戍官入……　《合集》28033

戊戌卜：侑伐父戊，用牛于官。　《乙》5321

卜辞官字作为普通名词当为馆舍之馆的初文，而作为专有名词用作地名应当就是指的官地。官地所在不详，按官与管二字音同相通，《仪礼·聘礼》：“管人布幕于寝门外，”郑玄注：“古文管作官。”由此可知，卜辞官地应当就是后世的管地。管地所在，《史记·管蔡世家》云：“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集解》引杜预曰：“管在荥阳京县东北。”《汉书·地理志·河南郡》下又云中牟县“有筦叔邑”，王念孙补注：“此当作有筦城，故筦邑。”筦与管同字，筦叔、筦城即管叔、管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又具体指出：“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也，周武王弟叔鲜所封。”唐代郑州即今河南省郑州市，后人多沿此说，以为今郑州市就是周初管国所在。近年杨宽先生认为商代已有管地，商、周金文中的阑地应当就是管地，其地就是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郑州商城，周初的管地应当就是商代的管地，因而认为郑州商城区也应就是周代以后的管城所在地④。但是郑州商城应是商代亳邑的遗迹（说详下文），不应再是管地。而且从考古学上看，假如西周管城位于郑州商城遗址区，则必遗留有丰富的文化遗物和遗迹，但是考古工作者在郑州商城遗址之上迄今尚未发现有西周城址，也未发现有大面积的西周遗物和遗迹，这就确凿地证明西周管城并不在郑州商城地区。那么西周管城何在呢？杜预所说管地“在荥阳京县东北”是值得重视的。古代京县和中牟是同时并存而又互相邻近的两个县邑，在一个长时期内，这两个县也同时并存着两个管地。《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河南郡下皆记中牟县下有“管叔邑”和“管城”，《魏书·地形志》广武郡下也记中牟县下有管城；同书荥阳郡又记京县有管城。如上文所述，杜预《左传》注也说京县东北有管城。可知在这个时期，文献明确记载京县和中牟两县都有一个管地。中牟古管地位于今郑州市管城区，西距古京县20余公里。京县古管地当位于古京县东北，今郑州市西北的小双桥、石佛集一带，张万钧《嘉靖郑州志校释》云：“管国，近代学者习惯地把现郑州市区内的管城当作周管叔的封邑。但过去也有人就此提出不同意见。据《左传》杜预注称：‘荥阳郡京县东北有管城。’清代郑州学者张调元在他所著的《京澳纂闻》一书中说：‘晋以前之管，在今郑州西北二十里石佛集，代移物换，遗迹罕存，惟石佛集北石佛寺中，有宋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幢子，石刻云：‘奉宁军管城县管乡’云云。宋以前此为管乡，其地正在京县城东北，则其为古管国明矣。若唐、宋管城县治，即今郑州，与京县城东西相直，不得云在京县东北也。《明一统志》径指管城县为古管国，亦约略言之，未深考耳。’……⑤。”清代石佛集即今郑州石佛村，位于今郑州西北约20公里，此地在宋代以前称之为管乡，应当就是北魏时期荥阳京县东北的管地，也应是和郑州管城同时并存的另一个管城。古京县管城和古郑州管城相距甚近，二者虽同时并存，但始建年代当有一早一晚，比较起来，京县管城可能比郑州管城要早一些，其理由是：一、根据文献记载，《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救郑，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晋师在敖、鄗之间。”杜预注：“荥阳京县东北有管城。敖、鄗二山在荥阳县西北。”敖、鄗二山后世称之为广武山，今称作邙山，南距石佛村即京县管地约20公里，比较郑州管城更符合晋、楚两军对垒的军事态势。因此，春秋时期楚子“次于管”的管地，正如杜预所说，应是京县东北的管地。二、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今石佛寺周围发现有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遗存。还在石佛寺以北的岳岗、以西的堂李、祥营和以南的道李等地发现有多处西周文化遗存，这也是在郑州市迄今所发现的最为密集的西周文化遗址区，其中祥营遗址“东西长近500米，南北宽600余米，文化层堆积2～3米，是郑州地区已知的最大的商周遗址⑥，而这些实物资料在郑州管城地区是见不到的。但是，在郑州管城区商城遗址之上，却发现有战国时期的夯土城墙和大面积的战国文化层，它可能就是战国时期管城的遗迹，《韩非子·有度》篇：“魏安厘王攻韩拔管，使缩高守之。”《战国策·魏策》：“秦攻韩之管，魏王发兵救之。”这里所说的管，可能都是指的郑州管城，以后就成为《汉书·地理志》所说的中牟管城。由上所述，我们认为依据考古资料，结合文献记载，郑州管城最早当为商代亳邑所在，到了战国始称为管，而在战国以前的春秋和西周时期的管城，应在今郑州西北的石佛村和关庄一带；西周的管地原是继承商代管地而得名，近年来，考古工作者也在这里发现有以小双桥遗址为主体的多处商代文化遗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云：“郑州西北郊区商文化遗址相当多，遗存十分丰富，从郑州市1985年春天对西北郊的文物调查看，除了小双桥及岳岗西地两处发现商文化遗址外，在古荥乡郑庄村、枯河南岸的二级台地上发现的郑庄遗址，沟赵乡祥营村东的祥营遗址，石佛乡洼刘村北与大里村之间的洼刘遗址，沟赵乡赵村西侧的赵村遗址，石佛乡兰寨村东侧的兰寨遗址，石佛乡官庄西南的关庄遗址等遗址均发现有大量的商代文化遗物。遗址的分布主要位于石佛乡、沟赵乡、古荥乡之间的岗地或河旁台地上。”其中以小双桥遗址的发现最为重要，“该遗址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00米，面积150000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度在0.5～2.0米之间。”“从遗址出土的大型青铜建筑饰件、柱础石、夯土堆积分析，我们认为该遗址中心部位原来肯定存在规模宏大的商代宫殿建筑，而且类似这样的建筑非商王莫属；从出土的特磬、石圭等器物分析，该遗存在很大程度上与商代礼乐制度有关，特别是调查发现的2件青石祖形器物，更为我们了解该遗址的性质增添了实物佐证。鉴于此，我们认为小双桥遗址应为商代王族祭祀祖先的宗庙所在，而两件磨制精美且遍涂朱砂的石祖正是祭祀活动中的崇拜物。遗址东部的高台型建筑本身可能就有祭天、祭地、祭祖宗的功用，石祖的发现反映了商代原

始的崇拜习俗。⑦”小双桥商代重要建筑遗存的发现，以及邻近的岳岗商周文化遗存的发现，说明这里有可能就是商代的官地和西周、春秋时期的管地。

官地和管地在商周金文中又称作阑地，周初《利毁》铭文云：

武王征商，佳甲子朝。岁鼎克昏，夙有商。辛未在
阑自，易有事利金。

阑字于省吾以当是管字的初文⑧，徐中舒也说“辛未是甲子后第八日，其地必在殷都朝歌不远，于氏以阑为管叔之管，以声韵及地望言之，其说可信。⑨”因此，商周金文中的阑地也就是管地。阑地在晚殷金文中又称作“阑宗”和“阑大室”，《戍嗣子鼎》铭文云：

丙午，王商戍嗣子贝卄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

佳王 阑大室，在九月。犬鱼。

这说明商王曾在阑地建有宗庙，并在此宗庙里建有“大室”，这个记载和在小双桥遗址中发现的大型宗庙建筑遗迹是基本符合的。阑地在西周初期又称作“阑自”，成为周初东方的军事重镇，武王克商后归途中的第八天就曾驻足于此，并封其弟叔鲜国于此，史称管叔鲜。次年武王东巡狩又路过此地，《逸周书·文政》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开宗循王。”惟十有三祀是克商后二年，‘开宗’是说开启宗庙迎接，‘循王’是说遵照王命办事。可见管叔也在这里建有宗庙。周成王建新都洛邑也曾来过这里，《王奠新邑鼎》云：

癸卯，王来奠新邑。□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
柬，王□□贝十朋，用作 宝彝。

新邑即成周，柬即阑，即是管邑。“于”是“往”的意思。只是

到了管叔发动叛乱被镇压之后，管地地位才大为降低，以后就成为虢国的势力范围。

至于商代的敖地，我仍然倾向于当在古敖山之上，《史记·殷本纪》：“帝仲丁迁于敖。”《集解》引皇甫谧曰：“或云河南敖仓是也。”《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所谓‘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嚣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括地志·郑州》荥阳县下云：“敖仓在郑州荥阳县西十五里石门之东，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秦时置仓于敖山，故名敖仓云。”《元和郡县图志·郑州》荥泽县下：“敖仓城，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秦所置。仲丁迁于嚣，此也。《诗》曰：‘薄狩于敖’即此地也。”杨守敬《水经·济水注》疏云：“《汉志》：‘敖山在荥阳西北’。《元和志》、《寰宇记》并云：山在荥阳县西十五里。《一统志》：山在荥阳县西北、河阴废县境。”这些文献都明确记载着商代敖地当在古黄河南岸的敖山之上，今已冲毁于河中，近世学者有谓敖在今郑州商城或在今小双桥遗址都缺乏明确的文献上的根据。

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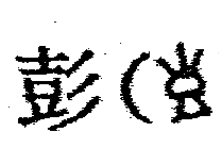)：卜辞又记有彭地，其辞云：

辛丑卜，亘贞：乎取彭　《合集》7064

癸丑王卜，在彭贞：旬无祸　《前》6.1.6

癸丑卜，在澎贞：王旬……祸　《前》2.6.3

卜辞彭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 卫国的彭地，《诗经·郑风·清人》：“清人在彭。”毛《传》曰：“彭，卫之河上，郑之郊也。”《左传·闵公二年》：“郑人恶高克，使帅师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郑人为之赋《清人》。”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云：“据《易林》：‘清人高子’，知克亦清邑之人，故率其同邑之众屯于卫邑彭地。越境屯兵，故云‘外野’。”由此可知，彭地当位于郑、卫二国交界的黄河岸边，属于卫地。彭地当近于彭水，《左传·昭公二十年》：“公入，与北宫喜盟于彭水之上。”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按《诗》：‘清人在彭’，孔《疏》：‘彭、轴皆河上之邑。”《水经·渠水注》：“渠水又东，清池水注之，水出清阳亭西南平地，东北流迳清阳亭南，东流即故清人城也。《诗》所谓‘清人在彭’，彭为高克邑也。故杜预《春秋释地》云：‘中牟县西有清阳亭’是也。”杨守敬疏：亭“亦在中牟县西。”又引郑玄笺：“彭者，高克所帅众之邑也。”清代中牟县即今河南省中牟县，古清阳亭既位于今中牟县西，古彭地当位于距此不远的西北古黄河岸边，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彭地。

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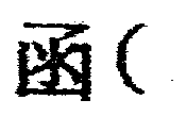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函地，其辞云：

□午卜：㱿贞…灾函？　《合集》7037

贞：叀函豕逐，获？　《合集》10244

叀函鹿逐？　《合集》28372

叀伐人于函。　《合集》28068

函地又加水旁作涵，卜辞云：

弜田涵其悔？　《合集》29345

王田涵湄日无灾？　《合集》29344

卜辞涵地也即函地，此函地或即春秋时代的函陵，《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晋军函陵，秦军氾南。”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六引《寰宇记》曰：“函陵在新郑县北十三里，洧水流迳其北，山形如函，故名函陵。”宋代新郑县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古函陵位于今新郑县北，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函地。

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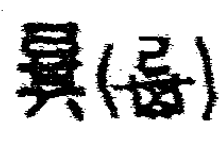)、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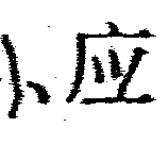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应地和㠱地，其辞云：

庚寅卜，在㠱贞：王步于应无灾？　《合集》36956

㠱字，《说文·己部》云：㠱，长踞也，从己，其声，读若杞”。地或即后世杞地，位于今河南省杞县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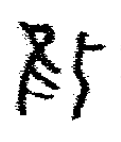字，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以为即“《说文》中的雁子，今读为应。”兹从其说。应地所在，丁氏引《水经·滍水注》云：“滍水又左合桥水。桥水出鲁阳北恃山东南，迳应山北，又南迳应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县之应乡也。周武王封其弟为应侯。……《汲郡古文》：殷时已有应国。战国时范睢所封邑也。谓之应水。”《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下：“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括地志》：“故应城，因应山为名，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大清一统志·河南汝州》古迹条下：“应城在宝丰县西南。”又云：“滍阳故城在宝丰县南，……。《元和志》：‘滍阳城一名应城，在龙兴县南二十五里。’《旧志》：今为滍阳镇，在宝丰县东南三十里。”清代宝丰县即今河南省宝丰县，滍阳镇今称北滍村，属平顶山市郊区。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现一处大型西周应国墓地⑩，可知今北滍村确为古应国所在地，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应地。

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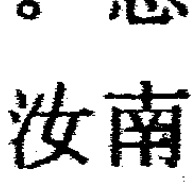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息地，其辞云：

戊午……贞王……息于……无灾？　《佚》430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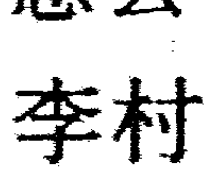字从八、从自，象鼻孔呼吸之形，是个会意字，当为息字初文。息地所在，《左传·隐公十一年》：“息侯伐郑，”杜预注：“息国，汝南新息县。”《大清一统志·河南光州》古迹条下：“新息故城在息县南。”1980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省罗山县南约30公里的后李村发现商代息族墓地⑪，商代息国息族应当就在这一

地区。

亳( )：卜辞记有亳地，亳地与商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王卜，在商贞：今日□于亳无灾？□。

《合集》36567

……商贞……于亳无灾？　《合集》36555

亳字卜辞写作 ，从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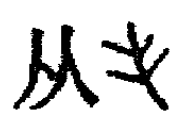。《说文·高部》：“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乇声。”此释不确，乇音宅，音磔，与亳声相去甚远，亳字不当从乇得声明显可见。按亳字在三期以前的卜辞中多写作 ，三期以后特别是在五期卜辞中多写作 ，可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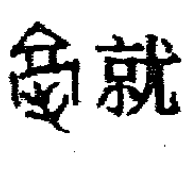就是亳字的初文。初文亳字当从高省， 声， 字甲骨、金文也写作 （见《甲骨文编》、《金文编》卷十三），实即丰字之本字。丰字古音属并纽东部，亳，古音属并纽铎部，亳与丰古音双声，韵也相近，故亳当从丰得声，从乇者乃 字之讹，不足为据。《说文·高部》云：“高，崇地，象台观高之形，“《说文·丰部》又云：“丰，草盛丰丰也，”段玉裁注：“引申为凡丰盛之称。”亳是商王朝开国君主成汤所建立的第一个都邑的名称，亳社也是商王朝第一个国社，亳字从高、从丰，形声兼会意，正显示出亳都和亳社具有盛大和崇高之意。

进入商王朝后期，商王虽多次迁都，但故都亳邑仍是商王出入之地，根据卜辞所记，在商王举行的社祭中，以对亳社的祭祀最为频繁也最为隆重，如卜辞云：

贞：于亳？　《合集》7841

癸巳卜：其侑于亳社？　《合集》28106

其有燎亳社，有雨？　《合集》28108

戊子卜，其有岁于亳社，三小牢？　《合集》28109

其侑亳社？　《合集》28110

亳社叀小牢？　《合集》28113

其求于亳社？　《屯南》59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社？　《屯南》665

癸□贞：其……亳……兕……在七……有祐王。

《合集》37394

关于商代亳邑所在，自晋人皇甫谧创“殷有三亳”之说，后人众说纷纭，至今莫衷一是。确实，自西周以后，各地称亳邑、亳社者甚多，但它们不可能都是商代遗迹。根据文献记载，这些亳邑、亳社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亡国后的商遗民为纪念自己的祖先在自己的新迁地区重新建立起来的。《左传·哀公十四年》说：“薄，宗邑也。”薄与亳相通，此亳位于今河南商邱县北，其实应是以微子为首的商人迁宋以后建立起来的先君宗庙所在，也就是皇甫谧所说的北亳，以后王国维却力主这里就是“商汤居亳”的亳邑。又《史记·秦本纪》云：“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索隐》云：“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这“成汤之胤”所建的“荡社”，《史记·封禅书》又称之为“杜亳”，也就是许慎《说文》中的所说的京兆杜陵亭之亳，司马迁从而误认为这就是“汤起于亳”的亳邑。另外，如丁山先生所说：“《春秋左传》所见的薄、博或蒲的地名，所在皆是。虽不尽是成汤故居，我认为至少是成汤子孙殷商民族所留下来的‘亳社’的遗迹。”⑫按丁氏所说虽未必全是，但这些地名中至少有一部分应是商亡以后的“成汤子孙殷商民族所留下来的‘亳社’的遗迹。”周以后的亳社中还有一类则是周王朝明令各分封国家建立起来的。《左传·哀公四年》说：“六月辛丑，亳社灾。”杜预注：“亳社，殷社，诸侯有之，所以戒亡也。”孔颖达疏引《传例》曰：“殷有天下，作都于亳，故知亳社殷社也。盖武王伐纣，以其班诸侯，使各各立之，所以戒亡国也。”《谷梁传·哀公四年》也说：“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范宁《集解》云：“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谓之亳社也。立亳之社于庙之外，以为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这里说的是鲁国的亳社，鲁国有此亳社，其他各国也当有之。这些亳社都是各分封国家奉武王之命，或遵照武王遗训新建而成，目的都是将其作为反面教材，以警戒时王不要重蹈商亡覆辙，这些亳社所在地以后也就称之为亳地或亳邑。由此可见，文献记载亳地虽多，但大都是西周以后建立起来的。它不可能都是商代亳邑，更不可能都是汤都的亳邑。

与西周以后的情况相反，在商代则只有一个亳社，也只有一个亳社所在地的亳邑，这个亳邑也就是成汤所都的亳邑。商代各期卜辞中的亳地都是单称为亳和亳社，它显然指的是同一个地方，因此后人所谓“殷有三亳”之说当属臆测，是靠不住的。至于商代亳邑所在，当前学术界意见颇不一致，我们认为根据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郑州商城和郑州市区发现的殷墟文化表明，这里应是商代亳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往多有论述，兹不赘论，总之，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亳地⑬。

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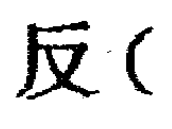)、叀、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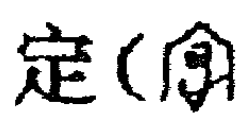)、向、上 (二)：以上几个地名见于同版卜辞，这里分别讨论如下，卜辞云：

癸巳卜，在反贞：王旬无祸？在五月，王迖于 。

癸丑卜，在定贞：王旬无祸？在六月，王迖于上 。

癸亥卜，在向贞：王旬无祸？在六月，王迖于上 。

癸酉卜，在上 贞：王旬无祸？在七月。　《合集》36537

这是一版商王贞问从某年五月到七月前往上 的卜辞纪录。卜辞反地可能就在古汳水沿岸或古代板城一带。《水经·汳水》云：“汳水出阴沟于浚仪县北。”郦道元注：“阴沟即蒗荡渠也。亦言汳受旃然水。又云丹、沁乱流，于武德绝河南入荥阳合汳，故兼丹水之称。”《水经·济水注》一又引杜预曰：“旃然水出荥阳成皋县东入汳。”古代荥阳即今河南省郑州市的古荥镇，古代成皋即今河南省荥阳县的汜水镇，汳水在汉代又称作卞水，《汉书·地理志》河南郡下：“荥阳，卞水、冯池皆在西南。”可知古代汳水当在今汜水镇以东古荥镇一带。古代板城所在，《水经·河水注》五云：“河水又东迳板城北，有津谓之板城渚口。”《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板渚在汜水县东北二十里。”清代汜水县即今河南省荥阳县的汜水镇，古代板城当在今汜水镇东北，板与汳皆从反得声，板城当因地处汳水而得名，汳水或板城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反地。

商王于五月癸巳日从反地北上前往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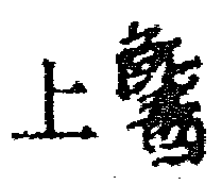，至迟在第十天的六月癸卯日到达了叀地。卜辞叀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在春秋时代的郚泽，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东南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反地约160公里。

商王于六月癸卯日又从叀地出发前往上 ，至迟在第十天的六月癸丑日到达了定地。卜辞定地或即古定镇一带，《大清一统志·河北大名府》关隘条下：“古定镇在开州东南六十里……俗称小濮州。”清代开州即今河南省濮阳县，古定镇当在今濮阳县东南约30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叀地约40公里。

商王于六月癸丑日又从定地出发前往上 途中，至迟在第

十天的六月癸亥日到达了向地。卜辞向地如上章所述，可能就在古向固城一带，位于今河南省滑县以北，此地东距卜辞定地 60 余公里。

商王于六月癸亥日又从向地出发，至迟在第十天的七月癸酉日到达了上𩫖，上𩫖又称作王𩫖或单称作𩫖。是商王经常来往和驻足的地方，兹略举数例如下：

癸未在𩫖贞：王旬无祸？在正月。

癸卯卜，在𩫖，咏贞：王旬无祸？□二月　《合集》36848

丁酉卜，在𩫖贞：王今夕无祸？

已亥卜，在上𩫖贞：王今夕无祸？

庚子卜，在𩫖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849

癸亥王卜：贞旬无祸？王占曰："吉"。在王𩫖。

癸酉王卜：贞旬无祸？王占曰："吉"。在王𩫖。《合集》36841

卜辞𩫖字，李孝定《集释》引孙诒让说，以为此字"当即《说文》之𩫖字。《说文》："𩫖，曾名，从邑，吾声，读若写'。"郭沫若隶定作𩫖，也即𩫖字初文。𩫖地所在不能确指，按吾与五音同相通，《战国策·西周策》："吾得将为楚王属怒于周。"高诱注："吾得，楚将也。吾当为五。"因此卜辞𩫖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五地。如果此释不误，此五地当即后世称作的五鹿。《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杜预注："五鹿，卫地，今卫县西北有地名五鹿，阳平元城县东亦有五鹿。"《大清一统志·直隶大名府》古迹条下："五鹿城有二：一在元城县东，一在开州南。……《元和志》：'五鹿墟在元城东十二里东。'《寰宇记》：'濮阳县五鹿城在县南三十里'。"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引"《近志》：大名府四十五里有五鹿城，又开州南三十里有五鹿城。"可知古代有两个五鹿城，一在今河南濮阳市南，一在今河北省大名市东，二者一南一北，相距约 80 公里，北五鹿城位于今大名市东 20 余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向地 100 余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上𩫖。

洛([illegible])、敉([illegible])、胙([illegible])、刚([illegible])：这些地名见于岛邦男先生缀合的一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洛贞：王……无祸？

癸亥卜，在敉[illegible]次贞：王旬无祸？

癸酉卜，在胙次贞：王旬无祸？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胙贞：王旬无祸？

癸巳卜，在刚贞：王旬无祸？在十月二。

癸卯卜，在刚贞：王旬无祸？　《甲》346(写 106)十《库》1567 十《前》2177(《殷墟卜辞研究》377·页)

此辞大意为商王于某年十一月癸丑日，在洛地卜问今后十日之内有无灾祸。卜辞洛地当在古洛水下游一带，《尚书·禹贡》云："导洛自熊耳，东北会于涧、瀍；又东会于伊，又东入于河。"孔《传》曰：熊耳"在宜阳之西"，宜阳即今河南省宜阳县。洛水东北会涧、瀍于"河南城南"，汉代河南城即今河南省洛阳市。洛水又东会伊水于"洛阳之南"，汉代洛阳县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郊白马寺一带。洛水又东在"巩之东"入河。汉代巩县在今河南省巩义东。古洛水发源于今陕西省洛南县境，向东流经今河南省卢氏县，又东过熊耳山以后进入河洛平原，经过今洛阳市南，又东至巩义东北入于黄河，河洛平原就在洛水下游地区。今河南省洛阳市正位于河洛平原之上，自古以来就是由关中地区通往华北平原的交通要道，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洛地。

商王于癸丑日后向东进发，于第十日癸亥又在敉谷师次贞问今后十天内有无灾祸。卜辞敉谷师次当即上文所说的敉地，位于今河南省密县以西，此地西距卜辞洛地约 80 公里。

商王于癸亥日后向东进发，于第十日的十二月癸酉又在胙地贞问今后十天内有无灾祸。卜辞胙地如上章所述，当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北胙城一带，此地西南距卜辞敉地约 130 公里。

商王于癸酉日后的第十日癸未仍在胙地贞卜，可知他在胙地逗留了较长的时间。商王于癸未日后继续向东进发，于第十日的十二月癸巳又在刚地卜问今后十天内有无灾祸。卜辞刚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山东省宁阳县东北，此地西距卜辞胙地约 240 公里。

由本版卜辞可知，商王此次由洛地出发向东出巡，途经敉地、胙地，最后到达了刚地，历时 50 天，行程 800 里，是商王一次较长时间的出巡活动。

注　释

①王　力：《同源字典》85 页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②唐　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369 页。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省新郑县唐户西周墓葬发掘简报》　《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④杨　宽：《商代的别都制度》　《复旦学报》1984 年 1 期

⑤张万钧：《嘉靖郑州志校释》

⑥张松林：《郑州市西北郊考古调查简报》　《中原文物》1986 年 4 期 11 页

⑦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和试掘》　《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⑧于省吾：《利毁铭文考释》　《文物》1977 年 8 期

⑨徐中舒等：《关于利毁铭文考释的讨论》　《文物》1987 年 6 期

⑩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　《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⑪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等：《罗天湖商周墓地》　《考古学报》1986 年 1 期

⑫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23 页　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⑬郑杰祥：《夏史初探》278—290 页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三节　商代的西土和西部方国

商代的西部地区，卜辞又称之为“西土”和“西方”，其辞云：

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2

甲午卜，永贞：西土受年

甲午卜，永贞：□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3

乙巳卜，㱿贞：西土受年？三月。　《合集》9744

西方受年？　　《屯南》2377

癸丑贞，争：西土……　《东京》130

贞：乎献羊于西土由？　《合集》8777

“西土”、“西方”又简称为“西”，如卜辞云：

癸丑贞：召……立隹捍于西。

……召方立隹捍……

己未贞：王令[illegible]……于西土无灾？　《屯南》1049

商王朝的西部地区生活着众多的敌对方国，常对商王朝构成忧患，因此引起商王朝的讨伐，如卜辞云：

贞：其有媗自西？　《合集》7094

贞：无来媗自西？　《合集》7099

……佳西方灾我？　《合集》33094

甲寅卜，宾贞：王往征西……　《合集》7081

□酉卜：贞，王叀西土征？　《合集》33093

癸丑卜；王敦西，今日灾？　《合集》7083

乙丑卜，争贞？乎取在西？十月。　《合集》8830

兹将卜辞所记这个地区的一些方国和地名依次讨论如下：

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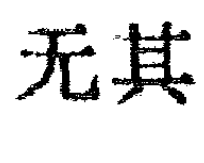）方：𢀛方见于一期卜辞，它是商王朝西部的重要敌对方国，常常侵犯商王朝的西部领土，如卜辞云：

其有来自西？

贞：无其来自西？𢀛方其出？　《合集》6110

……𢀛……[illegible]西土？

贞？𢀛方弗[illegible]西土？　《合集》6357

商王曾亲自率众征伐𢀛方，卜辞云

贞：共人五千见𢀛方？　《合集》6167

庚寅卜，㱿贞：勿视三千乎望𢀛……　《合集》6185

贞：乎望𢀛方？　《合集》6189

贞：乎目𢀛方？　《合集》6194

第二条卜辞“视”当借为“使”，与共意义相同，皆为征派之意。见、望、目其义相同，在这里都为侦察伺望之意。这条卜辞大意为商王派人若于侦察𢀛方动态。

贞：乎征𢀛方？　《合集》6305

贞……王往伐𢀛方。　《合集》6210

贞：叀王往伐𢀛方受有佑？　《合集》6213

辛丑卜，㱿贞：𢀛方其来逆伐？

辛丑卜，㱿贞：𢀛方其来？王勿逆伐？　《合集》6197

贞：乎戠𢀛方？　《合集》6303

贞：乎戋𢀛方？　《合集》6335

丁卯卜，争贞：翌辛未其敦𢀛方，受有祐？　《合集》6338

经过商王的多次征伐，𢀛方最后归附了商王朝，并且曾佑助过商王，如卜辞云：

……㱿贞：我受𢀛方佑？　《合集》8501

贞：我弗其受𢀛方佑？　《合集》8505

庚午卜，贞：我受𢀛方……　《合集》8504

乙巳卜，㱿贞：弗其受𢀛方佑？　《合集》8511

卜辞𢀛字，诸家所释不一。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二引唐兰说，隶定作𢀛，谓从口、工声，“卜辞用为国名，则当是邛之本字。”兹从其说，释𢀛为是。𢀛方位于商王朝以西，诸家意见大体一致，郭沫若《卜辞通纂》513片释文云：“𢀛方当在殷之西北矣。”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邛方似在今垣曲与安邑之间的中条山区域。”又说：“卜辞的邛方都是在太行山西北的地区，则似乎是较可信的。”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殷的方国》以为当在今山西、陕西交界处。我们认为𢀛方地望可能位于今山西、陕西交界的石楼、永和县境。这是因为根据卜辞所记，𢀛方是商王武丁时期主要西方敌国，所以它必是这个地区一个最为强大的部族，它的这种强大地位也必然表现在考古学文化上来。根据考古工作者历年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在今山西省西北和晋陕交界地区曾发现一种强大的地方性文化，邹衡先生将其命名为“光社文化”（有的先生又称其“李家崖文化”）。这个文化主要分布于石楼、永和县境，邹先生论述卜辞土方地望云：“从考古发现来证。解放前，就曾在石楼县的韩家畔、谭庄、曹村、殿底峪、下庄峁等地发现过商代铜器。解放后，先后在二郎坡、后兰家村、桃花庄以及石楼附近的永和县，又发现商代铜器墓葬。……。这些铜器墓所属考古学文化并非商文化，而应包括在光社文化之内，或与鬼方有关。就是说，这里的居民可能是长期与商王朝处于敌对地位的。而且这些墓葬和铜器的年代有属于武丁时代者，从而与武丁时伐土方事并不矛盾①。”关于卜辞土方，我们认为当在商王朝的北方，即今河北省的北部地区，而以石楼、永和县为中心的商代文化，就其存在年代、具有鲜明地方特征的文化面貌及其内涵和分布范围来看，都与卜辞𢀛方的情况恰相符合，由此可见，𢀛方的活动中心可能就在今山西省的石楼县一带。

⿰𠂤毕（ ）：𢀛方与⿰𠂤毕族见于同版卜辞，⿰𠂤毕族曾受商王之命征伐𢀛方，卜辞云：

戊子卜，宾贞：⿰𠂤毕迄步伐𢀛方，受有祐？十二月。《合集》6192

丁未卜，宾贞：勿令⿰𠂤毕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　《合集》6297

贞：王勿令⿰𠂤毕以众伐𢀛方？　《后》上16·10

贞：叀⿰𠂤毕伐𢀛方？　《合集》6298

卜辞⿰𠂤毕字，从人，毕声，又像以毕捕人之状，是个形声兼会意字。毕，徐灏、罗振玉，丁山等都认为是畢之初文。许慎《说文》卷四下：“畢，田罔也。从𠦒，象畢形”，徐灏笺曰：‘𠦒、畢一声之转，故《篇》、《韵》𠦒又音毕，疑𠦒、畢本一字。”罗振玉云：“《说文解字》：‘畢，田网也，从𠦒，象畢形’，……卜辞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即许书所谓象畢形之𠦒也。但篆文改交错之网为平直，相当于初形已失，后人又加田，于是象形遂为会意。汉画象石凡捕兔之毕尚与𠦒字形同，是田网之制，汉时尚然也。”《礼记·月令》郑玄注：“网小而柄长谓之畢。”卜辞毕字酷似长柄小网的形象，实为畢字之初文。⿰𠂤毕为毕字之孳乳字，仍当读为畢字，今简化为毕字。卜辞毕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毕地，《左传·昭公九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毕地所在杜

预无注，按毕与浊古相通用，《尔雅·释天》："浊谓之毕"。郭璞注："掩兔之毕或乎为浊"。邢疏："浊谓之毕者，毕，西方之宿名，一名浊。"《诗·国风·卢令序》："襄公好田猎，毕弋，而不修民事。"郑玄笺："毕，噣也，……本亦作浊。"因此卜辞毕地后也当已称作为浊地，其地所在，《史记·赵世家》云："（成侯）六年，中山筑长城。伐魏，败涿泽。"《正义》："音浊。徐广云：'长社有浊泽'，非也。《括地志》云：'浊水源出浦州解县东北平地。'尔时魏都安邑，韩、赵伐魏，岂至河南长社也？解县浊水近于魏都，当是也。"《大清一统志·解州》山川条下云："浊泽在州西二十五里，一名涿泽。"清代解州即今山西省解县，古浊泽当位于今解县西 10 余公里，此地北距吉县北约 15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皁地。

皁在卜辞中既是一个地名，又是一个族名和部族方国首领的名称。作为部族首领，卜辞又称之为"小臣皁"（《合集》5572）和"亚皁"（《屯南》580，皁与毕同为一字）。"小臣"和"亚"都是商代重要的官职，陈梦家《综述·百官》云："臣或小臣在殷代为一较高的官名，在此官名之后常随以私名。"姚孝遂等《小屯南地甲骨考》115 页云："卜辞'亚'之职掌主要为军旅，同时也司祭祀，其地位异常尊崇。" 正是这样一位人物，他常受商王之命征伐各方敌国，如曾西"伐𢀛方"，"追羌方"（《前》5·27·1），又曾往伐"北土"，卜辞云：

……贞皁以伐……于北土。　《屯南》1066

还曾往伐"东土"，卜辞云：

贞令皁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粹》249

丁巳卜：贞王令皁伐于东邦？　《合集》33608

还常受商王命祭祀神祖，卜辞云：

……穷……叀燎……燎于夔。　《甲》1147

贞……乎皁燎于王亥。　《遗》338

贞叀皁乎甾上甲？　《南明》71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皁其用于六元示？　《陈》28

庚辰卜，争贞：皁甾于丁，牢？　《文》341

甲午卜，㱿贞：乎皁先御于河？　《甲》333·8

还受命率众开垦荒田，卜辞云：

贞勿令皁田于京？　《卜》32

癸卯……穷贞……皁……垦田京。　《卜》417

商王也关心皁族的安全并到皁地视察，卜辞云：

戊午卜，穷贞：皁不丧众？　《宁》3.43

贞皁其丧众？　《南明》191

丙辰卜，亘贞：皁无灾？二月。　《存》2.371

贞皁 有灾？　《前》6.43.3

丙子……今日步皁 。

于翌日丁丑步皁。　《合集》33055

由此可见小臣皁是武丁时期一位显赫的人物。根据文献记载，商王武丁有两位得力助手以治理国家，从而使商王朝进入鼎盛时期。这两位助手其一为甘盘，《尚书·君奭》："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史记·燕世家》又称作"甘般"，甘般其人，据前辈学者考证，应当就是甲骨卜辞所记的"自般"，此说已成定论。其二为付说，《国语·楚语》上：武丁"得付说以来，升以为公。"《墨子·尚贤》下也说："昔者付说居北海之洲，……。武丁得而举之，立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付说其人，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以为是卜辞中所记的留即甫，说"所谓付说者，当是甫氏之君，其食土或在'郑之圃田'了。但是卜辞所记甫的事迹甚少，与文献所记付说的显赫身份实不相符。我以为文献中的付说，可能就是卜辞所记的皁，其理由有三：一、如上所述，卜辞所记皁的事迹甚多，如受商王之命"伐𢀛方"、"追羌方"，祭神祖、垦荒田等，与文献所记付说的显赫身份完全符合；二、古音付、毕双声，同属帮组，付说之付当即毕字之音转；三、付说的早期活动地域与卜辞皁地相近，《孟子·告子》下："付说举于版筑之间。"《墨子·尚贤》下："昔者举付说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付岩城。"《尚书· 书序》也说："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付岩。"可知付岩城当是付说生活的地方。付岩所在，《水经·河水注》四："河水又东，沙涧水注之。水北出虞山，东南迳付岩，历付说隐室前，俗名之圣人窟。孔安国《传》：付说隐于虞、虢之间，即此处也。……付说隐止息于此，高宗求梦得之是矣。"《大清一统志·山西解州》山川条下："付岩在平陆县东二十五里，一名付险。《尚书·说命》：'说筑付岩之野。'孔传：'付氏之岩，在虞、虢之界。'《史记·殷本纪》：'武丁得说于付险中'。《博物志》：'付岩在大阳县北。'《十三州记》：'大阳县，付岩在其界，今住穴尚存。'……（平陆县志》：'付岩穴，今名隐贤社，在县东北二十里，面山之峡，为付说版筑故处，'清代平陆县即今山西省平陆县，西距解县约 30 公里，在商代也在皁族范围之内。综合以上二点，可见卜辞中的小臣皁，可能就是文献中所说的付说。

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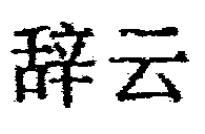）：古萬字今已简化为万字，皁族与万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穷贞：皁其往于万？　　《合集》8354

萬或从水写作澫，商王曾在这里田猎，卜辞云：

□丑卜……狩澫　。　《合集》10947

□午卜，㱿贞……逐鹿于万，执。　《合集》10946

壬午卜，王弗获？在万鹿。　《合集》10951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合集》10946

乎子商从万有鹿？　《合集》10948

子商弗其获……万。　《合集》10945

商王还关心万地的收成如何，卜辞云：

□寅卜，万受年？　《合集》9812

卜辞万地所在，《大清一统志·山西绛州》古迹条下："万春故城在河津县东北四十里，南北朝周、齐分界处。《周书·韦孝宽传》：'武帝志在平齐，孝宽陈三策，宜于三鸟以北，万春以南，屯田积贮。"。《唐书·地理志》：武德五年，析置龙门，置万春县。贞观十七年省入龙门。"清代河津县即今山西省河津县，古万春故城当在今河津县东北约 20 公里，此地南距卜辞皁地约 7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万地。

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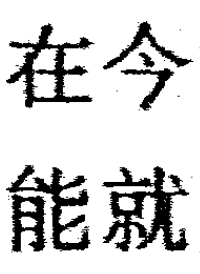）：毕族与周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周不出甾。　《合集》10976

卜辞毕字如上文所述，当即毕字之初文，毕字在此当为族名和地名，毕族、毕地即皁族、皁地。出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中释为甾，在此借为灾，此辞大意即周族是否灾及皁族之意。卜辞周族又称作"周方"，它是商王朝西方的一个著名部族，最后灭亡了商王朝，建立起我国历史上所称作的西周王朝政权。周族曾是武丁时期商王朝西方劲敌之一，因而受到商王朝的多次征伐，卜辞云：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载王事，五月。

《合集》6812

贞：令多子族暨犬侯璞周载王事。　《合集》6874

……未卜……弗敦周？八月。　《合集》6824

癸卯卜：其克灾周？四月。　《合集》20508

叀御伐周。　《合集》22294

周族经过多次征伐之后，曾归附于商王朝，卜辞有“妇周”(《乙》8894)，证明两族有着通婚关系；卜辞又有“周入”(合集》6649)的记载，说明周人曾向商王缴纳贡赋；商王也曾“令周”(《乙》3306)，也关心周部族的安全，卜辞云：

令周侯，今生无祸？　《甲》436

丁卯卜：贞周其有祸？　《合集》8457

……周方弗其有祸？

……周方无祸？　《合集》8472

卜辞周族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引钱穆《周初地理考》以为公刘时期的周族当生活于“今山西南部之新绛、稷山、河津、万泉、荣河一带，当大河之东，汾水之南，盐池西北的涑水流域。”其具体地望，陈文云“(水经)《涑水注》‘西过周阳县南’，注云：‘《竹书纪年》：晋献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晋，周有白兔午于市，即是邑也。’《史记·孝文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周阳故城在绛州闻喜县东三十九里’，在今县东六十里，董泽在其西。”唐代闻喜县在今山西闻喜县北，周阳故城当在今闻喜县东北约30公里，此地西南距卜辞𢀛地约70公里，它可能就是早期卜辞中的周族所在地。

串(⿻中田)：周族与串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串弗灾周？十二月。　《合集》6825

卜辞⿻中田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七引孙治让说，释为毌，也即贯字，又说串字就是毌字的异体字。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尔雅·释诂》贯、串并训习，所以串可能是《诗·皇矣》‘串夷载路’之串夷。”兹从其说。《诗经·大雅·皇矣》郑玄笺：“串夷即混夷，西戎国名也。”《诗经·大雅·皇矣》：“混夷駾矣”。《文选·鲁灵光殿赋》张载注引《诗》又作“昆夷駾矣”。昆夷所在，陈梦家又云：“《左传·僖公十六年》：‘狄伐晋，……涉汾及昆都’，今临汾县南有昆都聚，可能是昆夷之都。”此地南距卜辞周地约70公里，昆、混、串同族异名，因此它可能就是卜辞中串族所在的串地。

唐(⿱庚口)：𢀛方与唐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卜，吕贞：王狩唐，若？

……𢀛方其大……　《合集》10998

□午卜：争……𢀛方……马……于唐　《合集》8588

唐地见于一、二期卜辞，商王曾来往于此地，并在此地作邑、祭奠神祖，唐人也曾向商王纳贡，卜辞云：

……卜，古贞：丯在唐麓？　《合集》8015

……载于唐。　《合集》8016

唐入二。旂 。　《合集》9269

丁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　《合集》14200

贞帝孩 唐邑？贞：帝弗孩唐邑　《合集》14208

贞：作大邑于唐土？　《合集》40353

□寅卜，旅……翌二卯……岁，卯三牢……三十，八月……在唐。　《合集》24373

……贞……在唐……三月。　《合集》24374

卜辞唐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唐在安邑一带，”安邑即今山西省夏县以北安邑镇。按《史记·晋世家》：“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大清一统志·山西平阳府》古迹条下：“唐城在翼城县南，《括地志》：在县西二十里。尧裔子所封。《寰宇记》、《都城记》云：夏后孔甲时有刘累者，夏后赐氏曰御龙，封其孙于此。至周武王时，唐作乱，成王灭之，而封其弟太叔虞，更迁唐之子孙于杜。然则唐是叔虞初封之处。……《县志》：唐城坊在今县西北隅。”清代翼城即今山西省翼城县，位于唐代翼城县东北约7公里，因此故唐城在唐翼城县西今翼城县南。此地西北距卜辞𢀛地约10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唐地。

孚(⿱爫〇)：𢀛方有时又简称为“方“，它与孚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丑卜，争贞曰：𢀛方凡㞢于土……其敦孚？允其敦，四月。　《合集》6354

贞：方敦孚？　《合集》6784

第二辞之“方”当即𢀛方之简称。卜辞孚字从爫，从〇，上象爪，下象鸟卵形，当为孚字之初文。《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锴《系传》：“鸟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鸟抱，恒以爪反覆其卵也。”此字正象鸟爪“反覆其卵”之形。子与卵义同相通，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广雅》：”孚，生也。‘谓子出于卵也。”《张子正蒙·中正》篇：“子而孚化之。”王夫之注：“子，禽鸟卵也。”至今俗语仍称鸡蛋为鸡子。因此，孚之本字当从爪，从〇，〇即卵字的象形，后演变为子，才成为现在通行的

孚字。孚字在本辞中当为部族名和地名。卜辞孚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诸浮，《左传·文公十三年》：“晋人患秦之用士会也，夏，六卿相见于诸浮。”杜预注：“诸浮，晋地。”不详其所在，但当距晋都不远，当时晋都在故绛，即今山西省翼城县，因此诸浮当在今翼城县周围。据此推测，它可能就是指的浮山，《水经·汾水注》：潏水“北迳浮山东”，杨守敬疏引“《元和志》：浮山在襄陵县东南七里。《临汾县志》：山在县东南。”浮山今仍称浮山，在今临汾县东南20余公里，南距翼城县20余公里，春秋诸浮可能在此附近，此地西距卜辞𢀛地约10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孚地。

戉(𠃌)：戉也是商王朝的西部附属方国，它常和𢀛方发生冲突，因而受到商王的关注，卜辞云：

癸亥卜，争贞：戉有获？在西，乎……月。　《合集》10914

己巳卜，㱿贞：𢀛方弗允灾戉？十月？

……卜，㱿贞：𢀛方允灾戉？　《合集》6373

贞：戉弗其伐𢀛方？　《合集》6376

□丑卜，㱿贞：令戉来……戉网伐𢀛方……七月。《合集》6371

贞：戉无嬉？　《合集》7184

戉其灾？戉弗其灾？　《合集》7703

贞：戉获？　《合集》10849

贞：戉不其……获。　《合集》10850

贞：戉其丧人？　《合集》1083

卜辞戉字当为越字初文，金文《者沪钟》越字写作戉可以为证，故卜辞戉地应当就是越地。卜辞越地所在不能确指，按越与

雩同属匣纽，可相通假，《中山王 鼎》铭云：“昔者吴人并雩，雩人修教备信。”张政烺先生释云：“雩假为越”，“越人修教备信之道，《国语·越语》、《吴语》及《越绝书》等言之已多。”因此，卜辞越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雩地。雩字从雨，于声，雩地或指为后世的于家谷、于家水，《水经·浍水注》：“干河西与田川水合，水出东溪，西涨至浍交，入浍。又有于家水，出于家谷。《竹书纪年》曰：‘庄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万救翼，荀叔轸追之，至于家谷。’”杨守敬疏引“《方舆纪要》：‘女家水在翼城县东南。’《一统志》：‘女家水在翼城县西南。’董佑诚曰：‘今亦曰女家水，在绛县东北大交镇东’。”清代翼城县即今山西省翼城县，绛县即今山西省绛县，古于家水、于家谷当位于今翼城县西南、绛县东北，此地西北距卜辞舌方约150公里，它或即卜辞中的戉地。

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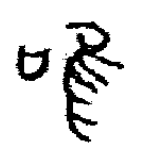）：戉族与鸣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勿乎鸣从戉？

乎鸣从戉使视？

乎鸣从戉？　《簠人》70

丙子卜，殻贞：勿乎鸣从戉使视？三月。　《存》1616

商王也曾前往鸣地，卜辞云：

……于鸣……　《合集》8237

……往鸣。　《合集》8238

鸣族所在的鸣地，应当就是古代的鸣条，其地所在，《尚书·汤誓序》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孔《传》曰：“地在安邑之西。”《史记·殷本纪》云：“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鸣条。”《正义》：“《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此地北距卜辞戉地约

7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鸣地。

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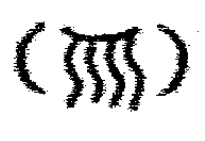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而地，其辞云：

贞：王叀而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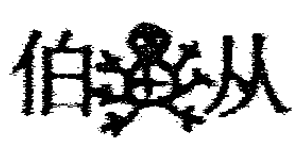从伐……方。　《合集》6480

己未卜：雀获虎，弗获？一月，在而。　《合集》10201

翌辛巳燎于而暮。　《合集》15588

甲寅卜，韦贞：王自往从而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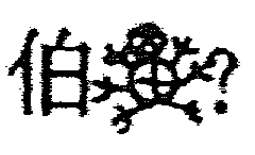？

贞：王勿叀而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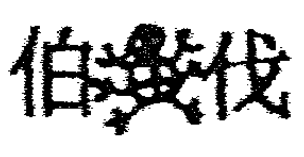伐……　《合集》34965

卜辞而族所在的而地，可能在古陑山一带，《尚书·汤誓序》云：“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孔《传》曰：“在河曲之南。”《寰宇记》云：尧山在河东县南二十八里，即雷首山。山有九名。亦即陑山，汤伐桀，升自陑，即此。”雷首山在今山西省永济县境，位于河曲之北，与古鸣条相近。

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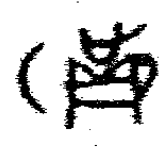）方：戉族和前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戉弗其受前方祐？　《合集》8616

贞：受湔方祐？　《合集》8617

壬辰卜，殻贞：戉灾前方？　《合集》6566

……贞：其伐湔方灾……

贞：戉弗其灾湔……　《合集》6567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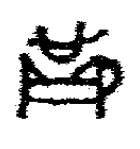或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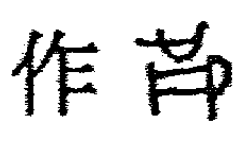，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下以为此字即《说文》中的歬，“为前后之前的本字”，兹从其说。卜辞前地可能就是春秋时期的前城。《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司徒丑以王师败绩于前城。”杜预注：“子朝所得邑。”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引“《后汉志》：‘雒阳西南有前亭’。”《水经·伊水注》：“伊水迳前亭西。《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晋箕遗、乐征、右行诡济师取前城者也。京相璠曰：今洛阳西南五十里伊阙外前亭矣。

服虔曰：前读为泉，周地也。”熊会贞疏：“《续汉志》：‘洛阳有前亭’。注引杜预曰：‘县西南有前亭。……亭在伊阙南。《洛阳县志》：‘今龙门南五里有城址。’”。又云：“《昭》二十二年之前城即《僖》十一年‘泉皋’之泉，故服虔氏有前读为泉之说，本泉戎也。”由此可知，卜辞之前方或湔方当即周代泉戎的祖先，而泉戎所在的前城或前亭可能即卜辞中的前地和湔地，此地北距卜辞戉地约120公里。

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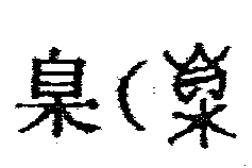）：舌方与臬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酉卜，争贞：往复从臬执舌方？二月。　《合集》6333

卜辞臬字或从水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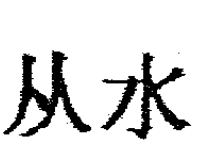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释》卷六引罗振玉说，释为臬，于省吾《甲骨文字集林》卷中以为“甲骨文第五期言‘在臬贞’者屡见，臬当为㴸之省文。”又说“臬水当即后世的涅水”，其水所在，“汉书·地理志·上党郡》涅氏注：‘涅，水也。’师古注：‘涅水出焉，故以名县也。’《一统志》：‘故城今武乡县西五十五里。’《水经注·浊漳水》：‘有涅水，西出覆甑山而东流。’又：‘涅水又东南注于漳水。’按武乡县在今山西省东南部，在安阳西北方。这和前引甲骨文的执舌方，地望相符。”兹从其说，古涅氏城西距卜辞舌地约18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臬地。

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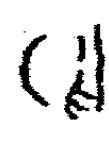）：舌方与臿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巳卜，穷贞：臿乎告舌方其出？允……　《合集》6078

乙巳卜，穷贞臿乎告舌方出？允其……　《合集》6079

……卜，殻贞：舌方其至于臿？　《合集》6131

……舌方其至于臿？　《合集》6132

臿族是商王朝西部的重要属国，商王曾派人使于臿，并征取该族的牛、马，臿人也向商王朝纳贡，卜辞云：

……自西臿乎告。　《合集》7990

癸巳卜，殻贞：使人于臿？其有曰三……　《合集》5537

贞：勿使人于臿？　《合集》5540

□辰卜，古贞：乎取马于臿？以三月。　《合集》8797

臿入三。　《合集》9279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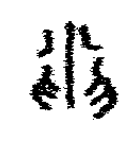字诸家所释各异，李孝定《集释》卷七引张秉权说，释为臿，兹从其说。臿地所在不详。按臿与凿音、义相近当相通，臿，古音属初纽，凿，古音属从纽，初、从二纽均属齿音。《说文·臼部》“臿，舂去麦皮也。”《左传·桓公二年》：“粢食不凿”，《释文》云：“凿，精米也，一斛舂为九斗也。”《越绝书》又云：“舂得八斗为凿。”可知臿与凿皆有舂粮去皮取精之意。《汉书·沟洫志》：“举臿为云，”师古曰：“臿，锹也，所以开渠者也。”《论衡·命禄》：“凿沟迂湛，”《三国志·陈登传》注云：“乃巡土地之宜，尽凿溉之利。”可知臿与凿又俱有掘地开渠之意。臿与凿音、义既相近，因此，卜辞臿地或已演变为凿地。如果此释不误，则此凿地或即后世的凿台。其地所在，《安记·春申君列传》云：“智氏之信韩、魏也，从而伐赵，攻晋阳城，胜有日矣，韩、魏叛之，杀智伯瑶于凿台之下。”《集解》引“徐广曰：‘凿台在榆次’”。《大清一统志·山西太原府》古迹条下：“凿台在榆次县西。……《元和志》：‘（凿台）在县西四里。’今为洞涡水所侵。”清代榆次即今山西省榆次县，古凿台当在今榆次县西，此地西距卜辞舌地约2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臿地。

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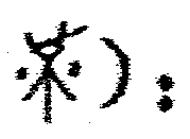）：臿族与祟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臿往追龙？从祟西及。　《合集》6593

祟族是商王朝的附属方国，卜辞记有商王“乎祟”（《掇》一

二九 0)、“共牛于桒”(《前》一・五二・四)，并关心该地是否有雨，如卜辞云：

贞：兹桒旬其雨？

贞：兹桒旬不其雨？ 《乙》6723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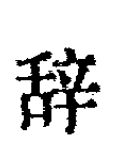字或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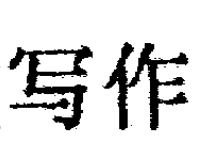，从止，从个，卜辞从个与木相通，此字当隶定作桒，李孝定《集释》卷六引郭沫若说释为困，兹从其说。《说文・□部》：“困，故庐也，从木在□中。桒，古文困。”《尚书・大禹谟》：“四海困穷”，古文《尚书》又写作“四海桒穷”。困地所在，《大清一统志，山西辽州》古迹条下：“困闷城在和顺县西，《寰宇记》：在平城县南十五里。《旧图经》云：‘困闷城在平城县南十五里’，赵简子在此病笃遂筑此城，由此得名。又有困闷川。。”前人望文生义，附会为赵简子病笃此地而得名，实际上可能早为商代困族聚居地。清代和顺县即今山西省和顺县，隋代平城县在和顺县西，因此困闷城当在今和顺县西，此地西距卜辞畓地 50 余公里，可能就是畓族追逐龙方路过的畓地。

魅、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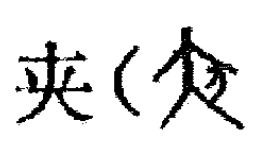)方：畓族与此二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允有来娸自西，畓告曰……魅、夹方相二邑。

十三月。 《合集》6063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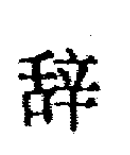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集释存疑》引闻宥说，谓此字“象一人戴假面具形”，郭沫若据此以为此字“当是魅字初文”。《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郑注云：‘如今魅头也’。”兹从其说。卜辞魅地不能确指，按魅字从鬼，其声，它或即汉代的骐县，《汉书・地理志》河东郡下：骐县，师古注：“骐音其”。《大清一统志・山西平阳府》古迹条下：“骐县废县在乡宁县东南。……《寰宇记》：骐，汉县，后汉省，乡宁县东南约六七十里。”此地东距畓地 20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魅地。

卜辞夹方所在可能即今河南陕县。《说文・自部》：“陕，隘也，从自，夹声。”又《说文・亦部》云：“夹，盗窃怀物也，……。弘农陕字从此。”陕地所在，《春秋公羊传・隐公五年》：“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何休注：“陕者，盖今弘农陕县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陕州》古迹条下：“陕县废县即今陕州治。”清代陕州即今河南省陕州，古州治在今河南三门峡市。此地北距骐县 100 公里，陕字从夹得声，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夹方。

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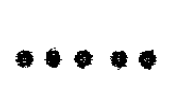)：畓地与滸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㱿贞：王往次于滸？

……卜，㱿贞：吾方其至于畓？ 《合集》6131

卜辞滸字从水，从虍，虍与虎古音同部，虍字当即虎字之省文。滹与滹相通，《说文・水部》：“滹，水流貌，……《诗》曰：‘滹池北流’。”《集韵》云：“荒胡切，与滹同。”《引经证例》云：许书无滹，滹当为滹之俗体。”卜辞滸地当为水名，就是滹水，也就是后世所称作的滹水。滹水又称滹池水、滹沱水、呼沱水、沱水、恶池水等名称，《广韵・十一模滹字注》：“滹池，水名，《周礼》作滹池。”《礼记・礼器》云“晋人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恶池。”《释文》云：“恶本作滹。”其水所在，《山海经・北次三经》：“又北三百里曰泰戏之山，……滹沱之水出焉。”郭璞注：“滹沱水出雁门卤城县南武夫山。”毕沅《集解》云：“《周礼》作‘呼沱’，《礼记》作‘恶池’，呼、恶、滹三音同也。……水出今山西繁畤县，又北迳直隶至沧县入于海。”《山海经・海内东经》又说：“滹沱水出晋阳城南而西，至阳曲北而东注勃海。”郭璞注：“经河间、乐成，东北注勃海也。晋阳、阳曲皆属太原。”晋代河间国乐成县即今河北献县，晋阳即今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在今山西省阳曲县西南，清代繁畤县即今山西省繁畤县，沧县即今河北省沧州市，可知古滹沱水当发源于山西省太原市北，然后向东流经河北省石家庄市、献县以南、沧州市以北而注入勃海。此水源南距卜辞畓地 60 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滸地。

亘方：畓与亘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甲申卜：贞畓及亘方？《综述》 图 22.4

此亘方和东方的亘地不同，它应当在今山西省垣曲县境。邹衡先生云：“《史记・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索隐》引徐广曰：‘垣县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博物记》云：‘山在东，状如垣。’我曾在垣曲县以南朝东北和西北方向眺望，只见群山环绕，不禁使我联想到甲骨文的‘亘’字，或许今垣曲县亳清河一带即商代的‘亘方’(《粹》193)所在地。本文前言在亳清河一带曾发现殷墟文化二期陶片，可见胡厚宣先生往年曾考证武丁时亘之封地在今山西省垣县者不虚。”兹从邹说，战国垣地位于今山西省垣曲县东南亳清河东岸上下亳城一带，邹氏又云：“所谓垣(按：此指唐代垣县，在今垣曲县东南古城镇)西北亳城不过是战国王垣城与汉之垣县城而已；其在商代，应该就是甲骨文中所见亘方的属地④。”此地北距卜辞畓地约 270 公里。

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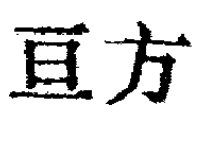)：畓族与笕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自西……吾方征我……笕亦灾畓……

《合集》6062

笕地所在不详，待考。

示(丅)、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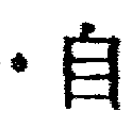)：吾方与示、昜、畓皆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自迖友唐，吾方征……灾畓、示、昜。戊申亦有来……自西，告牛家…… 《合集》6063

卜辞示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晋国祁地。《说文・邑部》：“祁，太原县，从邑，示声。”示与祁声同相通，《史记・晋世家》：“饿人，示眯明也。”《索隐》：“邹诞云：‘示眯为祁弥，即《左传》云提弥明也。《史记》作示，邹为祁者，盖由示、祁、提音相近，字遂变而为祁也。”祁地所在，《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叔向曰：‘必祁大夫’，”杜预注：“祁大夫，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县，今属太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五云：“《路史》曰：‘祁县以近薮而得名。’……今薮在县东七里。故祁在县东南七里，汉县治此，后魏徙今治，今曰故县村，亦曰祁城村。又东南八里有古祁城，《志》以为晋祁氏之邑也。”《水经・汾水注》：侯甲水“流迳祁县故城南。自县连延，西接邬泽，是为祁薮也。即《尔雅》所谓的余祁矣。贾辛邑也，……王莽之示县也。”《大清一统志・山西太原府》古迹条下：“祁县故城在今祁县东南。《元和志》：祁县本汉旧县，即春秋时晋大夫祁奚邑。《左传》：晋灭祁氏分为七县，以贾辛为祁大夫。《注》曰：太原祁县。”清代祁县即今山西省祁县，祁县古城当在今祁县东南约 3 公里，此地最早当称作示地，以后才加邑旁而称作祁地，此地西南距卜辞吾地即今山西省石楼县约 200 公里，北距卜辞畓地约 50 公里，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示地。

卜辞昜地应当就是战国时期魏国的阳邑。《说文・自部》：“阳，高明也，从自，昜声。”昜与阳声同相通，《战国策・赵策》三：“胡昜”，《史记・攘侯列传》又写作“胡阳”，《汉书・地理志》交趾郡下：“曲昜”县，师古注：“昜，古阳字，”可以为证。阳地所在，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九年，与邯郸、榆次、阳邑。”《水经・洞

涡水注》:“蒋谷水自蒋溪北流,西迳箕城北,《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于箕,杜预释地曰:‘城在阳邑南’。水北即阳邑故城也。”《大清一统志·山西太原府》古迹条下:“阳邑故城在太谷县东南十五里阳邑故城是也。”清代太谷县即今山西省太谷县,古阳邑当即今太谷县东约 7 公里的阳邑镇,此地西南距卜辞𢀛地约 230 公里,距卜辞示地约 30 公里,北距卜辞𦥑地约 2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昜地。

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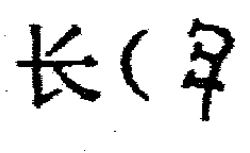):𢀛方与长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吾方其灾长? 灾长。 《合集》6306

长族之长又写作 ,如卜辞云:

癸卯卜,㱿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媗。”

迄至五日丁未,允有来媗。饮御自𠂤圉。六月,王

占曰:“有祟? 其有来媗”。迄至七月己巳,允有来

媗自西, 友角告曰:“𢀛方出,侵我示、檠田,七十

人五。” 《合集》6057

字当为长字之繁体,“友角”以及其他卜辞中的“友唐”(《合集》6063),“友化”(《合集》6068),应是长族首领的私名。长族是商王朝西部的重要盟邦,长族首领曾被封为伯,卜辞称之为长伯,其辞云:

贞:乎取长伯?

贞:勿乎取长伯? 《合集》6987

商王还关心长族的安危并曾来往于长地,卜辞云:

贞:长无祸? 《合集》7075

长弗其灾? 《合集》7709

贞……长……弗及。 《合集》7983

戊……灾长。 《合集》7986

戊申卜,㱿贞:隹黄乎往于长?

戊申卜,㱿贞:隹师乎往于长? 《合集》7982

已亥卜,在长贞:王…… 《合集》34346

□卯卜,在长……延于……灾? 《合集》36776

癸丑……长……步。 《合集》36777

……卜,在……贞:王……于长……灾? 《合集》36778

卜辞长地应当就是古代的长子。刘向《别录》:“辛甲事纣,七十五谏不从,去适周,文王封于长子。”《左传·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卫行人石买于长子。”杜预注:长子“属上党郡”。古本《竹书纪年》:“梁惠成三十二年,郑取屯留,长子。”《史记·赵世家》:成侯五年“攻郑,败之,以与韩,韩与我长子。”《集解》引《地理志》曰:“上党有长子县。”《水经·浊漳水》:“浊漳水出上党长子县西发鸠山,东过其县南。”郦道元注:浊漳水“又东,尧水自西山东北流,迳尧庙北,又东迳长子县故城南,周史辛甲所封邑也。”杨守敬疏:长子“故城在今长子县城西。”《大清一统志·山西潞安府》古迹条下:“长子故城在今长子县西,”此地西距卜辞𢀛地约 260 公里,位于商代后期王畿西部太行山的西侧,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长地。

上辞提到的示地,如前文所述,当即古祁城,位于今祁县东南约 3 公里,此地南距卜辞长地约 125 公里。卜辞檠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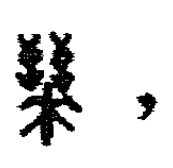,从来,臸声,象二矢插入来中,是个形声兼会意字。此字可能是古晋字之异体字。卜辞晋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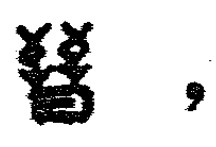,象二矢插入器中,《说文·日部》云:“晋,进也,日出万物进。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晋’”。此释不确。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释晋》云:“按

日出物进之义。以古文字形求之,晋字不从日,亦不从臸,许君说形义皆非是。今定:晋者,箭之古文也。”古晋、箭相通,“《仪礼·大射仪》云:‘幎用锡若絺,缀诸箭。’郑注云:故书箭为晋。’杜子春曰:‘晋当为箭,书亦或为箭。’……《吴越春秋》卷八《勾践归国外传》记勾践使大夫种复吴,封礼有晋竹十庾,晋竹即箭竹,竹谓会稽竹箭者是也。”杨氏又认为古文晋象插箭之形,如《格伯𣪘》晋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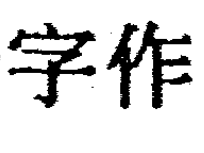,象两矢插入器中之形。因此晋也有插义,《周礼·春官·典瑞》云:“王晋大圭”,郑玄注:晋读为搢绅之搢。贾公彦疏:“搢,插也。”林义光《文源》又云:“晋者,臻之古文至也。与至双声对转,实与至同字。”卜辞檠字从来,臸声,与晋字古音同。《尔雅·释诂》云:“来,至也。”《诗经·小雅·采薇》:“我行不来,”毛《传》曰:“来,至也。”檠字从二矢,从来,也有矢至之意。由此可知,檠与古晋字形、音、义相近或相同,檠字当为晋字之别体,檠地应当就是晋地,其地应当就在古晋水一带,《山海经·北次二经》云:“又北五十里,曰悬雍之山……晋水出焉,而东流注于汾水。”悬雍山又称悬瓮山,又称作龙山,《淮南子 地形训》:“晋出龙山。”《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班固自注云:“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龙山在西北,有盐官,晋水所出,东入汾。”《水经·晋水》:”晋水出晋阳县西悬瓮山。”郦道元注:“县,故唐国也。……县有晋水,后改名为晋。”扬守敬疏:古晋阳县“即今太原县治。”《大清一统志·山西太原府》山川条下:“悬瓮山在太原县西南十里,晋水所出,曰滴沥泉。”清代太原县即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的晋原镇,此地南距卜辞示地约 5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檠地也即晋地。

砅( ):长族与砅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长人于砅奠? 勿于砅奠?

于砅? 勿于砅? 《合集》3985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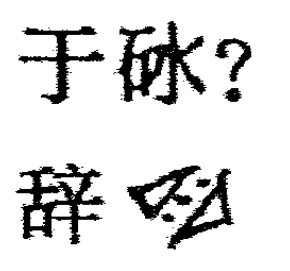字,呈水两侧有二石之状,隶定作𣶃,于省吾《释林》卷中释此字为“砅字的初文”,兹从其说。《说文·水部》:”砅,履石渡水也。从石,从水,《诗》曰:‘深则砅’。濿,砅或从厉。”段玉裁注:“濿者,石也,从水、厉,犹从水、石也。”又说:濿、砅二字同音故多通用,《说文》引韩《诗》“深则砅”,毛《诗》则作“深则濿”,《尚书·禹贡》:“砺砥砮丹”,玄应《众经音义》引此作“砅砥”,《国语·楚语》:“若金,用汝作砺”,宋庠《国语·补音》:“砺,古文作砅,同。”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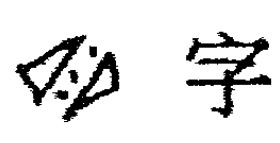字正象水的两侧置二石,以利于人们踏石渡水之状,是个会意字。后世借濿为砅,因又称之砺。这种履石渡水的功能为后世人们修建的石桥、石梁所代替,因此石桥、石梁也称之为石砺。《水经·河水注》二引“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 。”熊会贞疏:“《诗·卫风》:‘在彼淇厉’,桥本有厉之名。”《诗经·卫风· 有狐》云:“有狐绥绥,在彼淇梁,”毛《传》曰:“石绝水曰梁。”该《诗》又云:“有狐绥绥,在彼淇厉。”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韩诗》云“水绝石曰厉。”可知石梁、石桥与石厉功用相同,最早当称为石砅,也即称之为石厉,以后才有石桥、石梁等名称。因此,卜辞砅地后世当已演变为厉地和梁地,此梁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曲梁。《春秋·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晋师灭赤狄潞氏。”《左传·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辛亥,灭潞。”杜预注:“曲梁,广平曲梁县也。”在今河北省永年县西南,此说不确。晋荀林父败赤狄的曲梁一地,当距赤狄所在的潞地不远,因此应是潞地附近的曲梁。《续汉书·郡国志·上党郡》潞县条下刘昭注补

引“《上党记》曰：潞，浊漳也，县城临潞。荀林父伐曲梁，在城西十里，今名石梁。”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四云：“汉潞县乃潞子婴儿之国都，今为潞城县，曲梁则潞之边境耳。荀林父先破其旁邑，而后及其国都。”因此，荀林父所伐的曲梁应是潞县以西的曲梁，而不可能是河北广平郡的曲梁。《大清一统志·山西潞安府》古迹条下：“石梁在潞城县北四十里。《后汉书·郡国志·潞县注》：‘晋荀林父伐曲梁，在城西十里，今名石梁。”清代潞城县即今山西省潞城县，位于汉代潞县以南，古曲梁县当位于今潞城县北 20 公里、汉代潞县以西 5 公里，又名石梁，很早当称之为石厉或曲厉，厉为砅字之假借字，此地西南距卜辞长地约 3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砅地。

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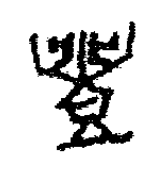）：豐字今已简化为丰字. 长地与丰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未卜，永贞：旬无祸？七日己丑，长友化乎告曰：
“𢀛方征于我奠豐，”七月。　《合集》6068
癸未卜，𣪘贞：旬无……祟，其有来嬉。迄至七日
……允有来嬉自西，逘友戈……告曰：𢀛方征于我
奠……　《合集》584

丰地位于长族方国的郊奠地区，当距长地不远。丰地所在不能确指，它或即后世所称作的丰仪镇，《大清一统志·山西潞安府》关隘条下：“丰仪镇，在屯留县西南四十里。”清代屯留县位于古长子城即卜辞长地的东北，因此，丰仪镇正位于卜辞长地的北郊或东北郊一带，它或者就是卜辞长族方国郊区的丰地。

长地与射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巳卜，在长贞：王迖于射往来无灾……

《合集》36775

卜辞射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古射犬城，位于今河南省沁阳市东北、武陟县以北和焦作市以南地带，此地西北距卜辞长地约 100 公里。

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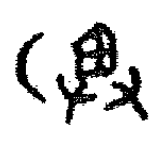）：长族与畀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叀韦令畀，长？　《甲》2258
贞：多犬及畀、长？　《续》2.241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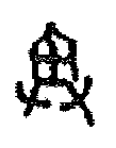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引王国维说，释为畀，兹从其说。《说文·𠬞部》：“畀，举也，从廾，甶声。……杜林以为麒麟字。”段玉裁注：“杜伯山谓畀为麒字也。《广韵·七·志》曰：‘畀，《说文》音其’是也。盖《苍颉训纂》、《苍颉故》二篇中谓綥可作綦，则麒可作畀，其理一也’。卜辞畀地所在不详，按畀与其、綦古音同，因此畀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其地和綦地。綦地应当就是濝水和濝关，《水经·河水注》四：“河水左会濝水，水出垣县王屋西山濝溪，夹山东南流迳故城东即綦关也。”杨守敬疏引“《隋志》：‘济源有淇水’。淇即濝之省。《一统志》：‘濝水在济源县西。’《注》称出垣县，在今垣曲县，盖出垣曲者，其源也，迳济源者，其流也。”又引“《方舆纪要》：‘箕关在垣曲县东北七十里，亦曰綦关’。”《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关隘条下：“箕关在济源县西王屋山南，亦名綦关。”明、清垣曲县、济源县即今山西省垣曲县和河南省济源县，二县东西相邻，古綦水、綦关当位于今垣曲县和济源县之间，此地北距卜辞长地约 10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畀地。

长地与亩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亩不其受年？贞长不其受年？　《合集》9791

卜辞亩地如上文所述，即后世所称作的凿台，位于今山西省榆次县西，此地南距卜辞长地约 170 公里。

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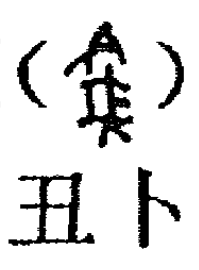）土：𢀛方与原土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丑卜，𣪘贞曰：𢀛方其至于原土？其有……
《合集》6128
□丑卜，𣪘……曰：𢀛……其至于原……有……
《合集》6129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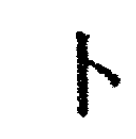字，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释为原，认为“原土或即《左传·僖卄四年》之原，今济源县西北十五里有原乡。”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以为即古代太原，位于今山西省闻喜县一带。今按卜辞“原土”当即“原社”，原地所在当以陈说为是，即今河南省济源县的原乡，此地为商王畿的西南边缘，因此𢀛方侵犯原社引其商王的关注，若是今山西省闻喜县的太原，则距商王朝悬远，距𢀛方甚近，是𢀛方经常出没之地，未必会引起商王的关注，卜辞原社不当在此而当在济源原乡，此地西距𢀛方约 200 公里。

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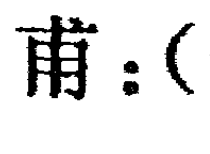）：𢀛方与甫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甫弗其冓𢀛方？　《佚》13

甫族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其辞云：

今夕征甫？
今夕其征甫？
丙申卜：今夕其征甫？
……夕征甫？
丁酉……今夕不征甫？　《佚》96

甫族以后归顺于商王朝，甫地也成为商王朝的农业区和田

猎区，卜辞云：

丙子卜，穷贞：求年于甫？　《合集》10104
贞：勿求年于甫？　《合集》847
贞：勿求年于甫社？　《合集》846
甲戌卜，穷贞：甫受黍年？　《合集》10022
……甫弗其受……　《合集》10023
……甫弗其受年？　《合集》9779
壬申卜，𣪘贞：甫擒麋？丙子、陷、允毕二百又九。一
月。　《合集》10349

卜辞甫地又称作“甫鱼”，其辞云：

贞：翌……申……
辛未卜，贞：今日 鱼 凡（般）庚？十二月，在甫。
……卜……今日……雨？
……今日……出……子……　《合集》18804
贞：翌……申……
辛未卜，贞：今日 鱼 凡（般）庚？十二月，在甫鱼。
…寅卜……今日雨？
□巳……其出……今日……出……　《合集》24376

两版卜辞意思相同，地名一作“在甫”，一作“在甫鱼”，可知“甫”地又称作“甫鱼”。商王在此地祈雨时常把此地称作“甫鱼”，卜辞云：

贞：其雨？十月，在甫鱼。　《合集》7894
贞：今□其雨？在甫鱼。　《合集》7896
癸亥卜，争贞：翌日辛未，王其酌河不雨？……贞：
今日其雨？十月，在甫鱼。　《合集》14591

贞：其雨……在甫鲁。　《合集》7895

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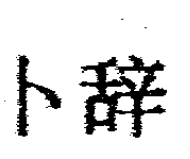 字，于省吾《释林》卷上释此为鲁，兹从其说。按鲁、鱼古音同在鱼部，可相通用，故“甫鲁”也就是“甫鱼”。

卜辞甫地所在不能确指。按甫与蒲古音相通，《公羊传·定公八年》：“将杀我于蒲圃。”《释文》云：“蒲本又作甫”可以为证。因此，卜辞甫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蒲地，此蒲地应当就是后世蒲原城。《隋书·地理志》绛郡垣县下云：“后魏置邵郡及白水县。后周置邵州，改白水为亳城。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州废，县改为垣县，又省后魏所置清廉县及后周所置蒲原县入焉。”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清廉城下云：“蒲原废县在县东，后周置，大业初省。”《大清一统志·山西绛州》古迹条下云：“清廉故城，在垣曲县西。……又周置蒲原县，隋大业初省入垣县，地在县西。”清代垣曲县在今山西省垣曲县南旧城关镇，古蒲原城当在旧城关镇以西地带，此地西距卜辞𢀛方15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甫地。

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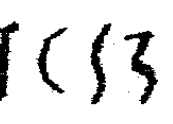）：甫地与河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亥卜，争贞：翌日辛未王其酌河不雨……

贞今日其雨？十月，在甫鱼。　《合集》14591

河即黄河，北距卜辞甫地甚近。

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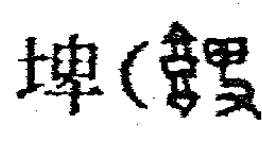）：甫地与埤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辰卜，在甫……王步于埤……灾？　《合集》36962

卜辞埤地当即春秋时代的埤地，《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张武军于荧庭，戍郫邵。”杜预注：“取晋邑而戍之。”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四云：“杜注：‘取晋邑而戍之’，即此郫也。《后汉志》垣有邵亭，刘昭引《博物志》云：垣有郫邵之阸。晋杀公子乐于郫邵。孔颖达亦曰：垣县有邵亭。盖三名为通称矣。”《大清一统志·河南怀庆府》古迹条下：“邵原废县，在济原县西一百一十里，古曰郫，亦曰邵亭。……《府志》：今为邵原镇。”清代济原县即今河南省济原市，邵原镇今仍其名，在今济原市西约40公里，此地西距卜辞甫地4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郫地。

、长、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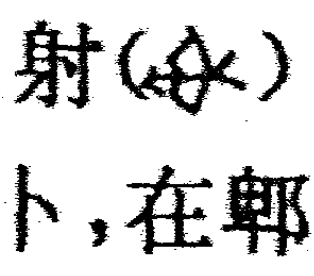）：郫地与以上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辛巳卜，在郫贞：王步于 ……灾？

癸巳卜，在长贞：王迖于射往来无灾？□□，十终。

《合集》36775

此片卜辞同于《卜辞通纂》第716片，郭沫若释此片云：“郫，当即《左传》文六年：‘晋赵孟杀公子乐于郫’之郫，在今河南济源县西二十里，地与垣曲接壤，故《襄》二十三年言：‘齐伐晋，戍郫邵也’。射，疑即《续汉·郡国志》野王之射犬聚，在今沁阳县东北。”兹从郭说。卜辞 字不识，其地待考。卜辞长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长子城，位于今山西省长子县西，此地西距卜辞郫地100公里，南距卜辞射地约100公里。

野（埜）：甫地与野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午卜：贞野□至于……乃入甫。

叀乎爵野弜于甫。　《合集》30173

卜辞埜字，从林、从土，李孝定《集释》卷十三引罗振玉说，释为野，兹从其说。卜辞野族所在的野地应当就是后世称作的野王。《左传·宣公十七年》：“晋人执晏弱于野王。”杜预注：“野王县今属河内。”《水经·沁水》云：沁水“又东过野王县北。”郦道元注：“沁水东迳野王县故城北。秦昭王四十四年，白起攻太行道绝而韩之野王朝。始皇拔魏东地置东郡，卫元君自濮阳徙野王，即此县也。”杨守敬疏：“《怀庆府志》：野王城即今之府城，”清代怀庆府即今之河南省沁阳市，此地西距卜辞甫地10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野地。

昕（ ）：甫族与昕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有甫在昕东北，获。　《合集》20779

昕地地望不详，待考。

羌方（ 方）：甫族与沚族、羌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卯卜，穷贞：叀甫乎令沚灾羌方？十月。

《前》6.60.6

这里所说的沚当即沚或，说详下文。羌方见于各期卜辞，有时又称作羌，它是一个流动性的部族，也是商王朝西部的主要敌对方国之一。商王对外征伐，以对羌方的征伐用兵最多，以羌俘作为奴隶和牺牲的数量为最多，获得羌俘可说是商王征伐羌人的目的之一。商王防御羌方侵犯和征伐羌方，卜辞记载最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羌于西。　《合集》8595

贞：有来羌自西？　《合集》6596

贞：其有来羌自西？　《合集》6597

己丑卜：贞今出羌无祸？　《合集》6602

己丑卜，今出羌有获？征，七月。　《合集》6605

……曰：其获？征羌。　《合集》6608

……㱿贞：乎御羌？　《合集》6613

……勿共人乎伐羌？　《合集》6619

丙子夕食，……正执羌。　《合集》39495

……丑卜，戍亩羌方。　《合集》27977

……王其求羌方𢀛？王……　《合集》27984

王叀次令王族戍羌方。　《合集》28053

羌方有时也简称方，卜辞云：

戍叀义行用，遘羌方有灾？

弜用义行，弗遘方？　《合集》27979

第二句之“方”，显然应是“羌方”的简称。

羌人主要活动于商王朝的西方，其主要活动地域，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今陕西省大荔县西十五里有羌白镇，地名‘羌白’与卜辞中的‘羌方白”恐非偶然的巧合，此地或是羌伯所曾居之地，在河东之西。”另外又说：“《左传》襄十四：姜戎氏之驹支说晋惠公‘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而《周语》下曰：‘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周语》上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千亩在今山西介休一带。”依照陈氏意见，商王朝的西部羌人主要活动于今山西省南部的介休县和陕西省东部的大荔县一带，这种说法是可信的。

羌族与戉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戉有蔑羌？　《合集》6610

贞：戉无其蔑羌？　《合集》6611

贞：戉不其获羌？　《合集》39488

卜辞戉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于地，在今山西省翼城县西南，此地西南距卜辞羌方所在地100余公里。

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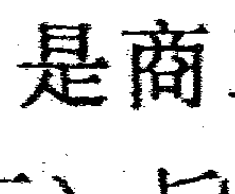）：羌族与旨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旨获羌？　《合集》39492

旨是商王朝西土的重要附属方国，卜辞又称作“西史旨”（《丙》五），旨族首领常奉王命征伐敌国，此辞“旨获羌”即其一

例。旨还奉王命勤劳王事，如卜辞云：

丙午卜，穷贞：旨弗其载王事？　《续》3.26.3

贞：旨载王事？　《合集》39492

卜辞凷字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寇》释为古，说“古王事者，当即勤劳王事之意，乃卜辞成语。”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上释为甾，读为载，引《荀子·荣辱》杨倞注：“载，行也。”卜辞“载王事”即“行王事”之意，按郭、于二说均可通，“载王事”即奉王命办理事务之意。旨地所在，李孝定《集释》卷五引杨树达云：“旨即西伯勘黎之黎，《尚书大传》黎字或作耆，《史记·周本纪》亦言伐耆，从老省，旨声，黎、耆一事，耆、旨一音，故知甲文之旨即耆也。”兹从其说。《史记·周本纪》：“明年，败耆国。”《正义》云：“即黎国也。邹诞生云：‘本或作黎’。《尚书》云：‘西伯既戡黎’是也。”《史记·宋微子世家·索隐》：“耆即黎也。…孔安国云：黎在上党东北，即今黎亭上也。《左传·宣公十五年》杜预注：‘黎氏，黎侯国。上党壶关县有黎亭。’”《水经·浊漳水注》：“漳水又东北，迳壶关县故城西，又屈迳其城西北，故黎国也，有黎亭。”《大清一统志·山西潞安府》古迹条下：“黎城在长治县西南。”清代长治县即今山西省长治市，古黎城当在今长治市西南，黎与耆古相通，耆与旨古音同，因此古黎城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旨地，此地西南距羌方约150公里。

羌族与射族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射伐羌？　《合集》6618

射族所在的射地如上文所述，即古代的射犬城，位于今河南省焦作市以南，此地西距卜辞羌地约250公里。

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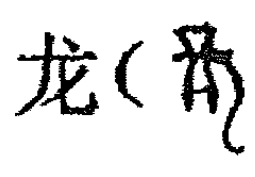）方：龙方也是商王朝西方的部族方国，它曾与商王朝

处于敌对状态，因而引起商王朝的讨伐，卜辞云：

贞：王叀龙方伐？

王勿隹龙方伐：《合集》6476

贞：王勿乎妇姘伐龙方？　《合集》6585

贞：及龙方？　《合集》6592

龙方有时也归顺于商王朝，并向商王贡献羌族俘虏，卜辞云：

龙氏羌。　《文》628

龙来氐羌。　《河》626

贞：乎龙氐羌。

勿乎龙氐羌？　《丙》49

龙其执羌？

贞：龙不若？不执羌？　《合》135

商代龙方可能就是文献中所说的豢龙氏，《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大夫蔡墨曰：“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这里所述豢龙氏的传说，应当就是商代龙方的演绎。豢龙氏后世又称为董氏。董氏所在，《水经·涑水注》：“涑水西迳董池陂南，即古董泽，东西四里，南北二里，《春秋·文公六年》‘于董’，即斯泽也。”熊会贞疏引“宣十二年《左传》‘董泽之蒲’，杜注：‘董泽，泽名，河东闻喜县东北有董池陂。’《续汉志》：‘闻喜有董池陂，古董泽’”。杨守敬疏云：“《续汉志》：‘临汾有董亭’。刘昭注引《左传》’改搜于董’，临汾去闻喜不远，是刘昭之董泽、董亭为一地，与郦注合。”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四：“今闻喜县东北三十五里有董氏陂，中产杨柳，可以为箭，又名豢龙池，即舜封董氏豢龙之所。”《大清一统志　山西绛州》山川条下：“董泽在闻喜县东北四十里，古豢龙氏董父居此，故名董池，亦曰董泊。”

清代闻喜县即今山西省闻喜县，古董泽、董亭、董池陂当位于今闻喜县东北约20公里，董氏为豢龙氏的后裔，豢龙氏者，当以该族最早善捕、善养大蛇而著称于世，大蛇被神化为龙，该族也被当时人们称为豢养龙的部族，它可能就是卜辞所记的龙族方国，董泽，董亭也可能就是龙方的所在地。

鬼（ ）方：鬼方也是商王朝西部的部族方国，它与龙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酉卜，穷贞：鬼方扬无祸？五月。　《合集》8591

己酉卜，内……鬼方扬……祸？五月。　《合集》8592

……𣪊贞：乎龙田于……

……卜，𣪊贞：鬼方扬……　《合集》8593

“鬼方扬”之“扬”当是鬼方部族首领的私名。卜辞鬼方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殷代鬼方似当在晋南。《郑语》：‘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杨、魏、芮’《左传》昭九：‘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歧、毕，吾西土也’。此隗与魏当是鬼方较集中之处。《左传》闵元：晋灭耿、霍、魏而以魏赐毕万，今芮城县北五里。武王封唐叔于夏虚而分之怀姓（鬼性）九宗，则鬼方当在晋南。”兹从陈说，商代鬼方当主要分布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和中条山南北两侧地，此地北距卜辞龙方所在地约100公里。

卜辞又有单称作鬼者，其辞云：

乙巳卜，穷贞：鬼获羌？一月。

乙巳卜，穷贞：鬼不其获羌？　《乙》865

商王也可能到过鬼地，卜辞云：

庚子卜……步鬼。　《合》367

……步鬼。　《乙》89

卜辞鬼方与鬼或不是一个地方的鬼族，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云：“《殷本纪》以九侯为三公，《集解》云：‘徐广曰一作鬼侯’。《正义》引《括地志》：‘相州滏阳（今磁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海内北经》：‘鬼国在贰负之尸北’，‘贰负之尸在太行伯东’。此国或即《左传》隐十一年苏忿生之田之聩，今修武县北（详《清水注）。凡此则以鬼在太行山东。”这些鬼地位于商王朝的畿内地区，它可能是归顺于商王朝的鬼方部族的聚居地，也可能就是卜辞所记商王到过的鬼地。

基（甾）方：基方也应是商王朝的西部敌对方国，它常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卜辞云：

乙酉卜，内贞：灾基方？四月。　《合集》6570

辛丑卜，𣪊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灾？五月。

辛丑卜，穷贞：今日子商其擒基方缶，弗其灾？

壬寅卜，𣪊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基方

壬寅卜，𣪊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灾基方？

壬寅卜，𣪊贞：奠、雀叀畐毕基方？　《合集》6571

癸未卜，内贞：子商灾基方缶？

癸未卜，内贞：子商弗其灾基方缶？　《合集》6572

甲戌卜，𣪊贞：雀及子商徒基方，克？　《合集》6573

“基方缶”之“缶”当为基方部族首领的私名。卜辞　字，郭沫若《卜辞通纂》528片释为基，兹从其说，释基为是。基与箕音同相通，《山海经·南山经》：“又东三百里曰基山。”毕沅校注引《吕氏春秋·本味》云：“伊尹曰：‘箕山之东，青鸟之所，有甘栌焉。’基同箕。”因此卜辞基方所在地后世可能已音变为箕地。箕地所

在，《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杜预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四云："阳邑，汉县，属太原郡。……县东三十五里有箕城。"《水经·洞涡水注》：蒋谷水"自蒋溪北流，西迳箕城北。"杨守敬疏："《太原府志》：(箕)城在今太谷县东三十五里。"清代太谷县即今山西省太谷县，古箕城当在今太谷县东10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基方的所在地。

沚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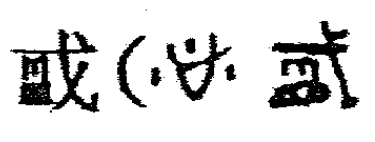)：沚戓之戓是沚族首领的私名，以沚戓为首的沚族方国，与位于东方的沚族不同，它应是位于商王朝西北方的一个部族方国，卜辞云：

癸巳卜，𣪊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嬉。"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嬉
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舌
方亦侵我西鄙田。"　《合集》6057

沚戓有时称之为"沚方"(《屯南》4090)，有时又简称为"沚"或简称为"戓"，如卜辞云：

贞：舌方、沚自……　《合集》8584
贞：舌方弗敦沚？　《佚》51
王叀沚戓从？勿叀沚从？
王叀沚戓从？勿从戓？　《丙》插图二

在一般情况下，商人只是在记有沚戓的同版卜辞中，才单称沚戓为沚，以此来避免和东方的沚地相混淆。沚戓与商王朝时敌时友，当其为敌方时，曾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如卜辞云：

丙子卜，永贞：王登人三千乎灾戓？　《合集》6990
贞：勿乎戓取？　《合集》8847
戊午卜，争贞：乎雀斫戓？　《合集》6947

斫字从弓，从斤，其义不详，弓、斤皆为古代兵器，此字可能也有灾伐之义。

当沚戓降顺商王朝时，曾向商王贡献白马，卜辞云：

贞：戓不我其来白马？　《合集》9176

卜辞沚戓之沚地所在不能确指，按沚与畤音同相通，《文选潘安仁归河阳诗》："归雁映兰畤"，五臣注：畤"作寺，音止，也音市，本又作畤。"因此，卜辞沚戓之沚可能后世已音变为畤地，如果此释不误，它可能就是后世的繁畤。《汉书·地理志》雁门郡下有繁畤县，颜师古注："畤音止。"《水经·漯水注》崞川水"北流迳繁畤县故城东，王莽之当要也。"《大清一统志·山西大同府》古迹条下："繁畤故城在今大同府浑源州西。"清代浑源州即今山西省浑源县，古繁畤城当在今浑源县西，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沚戓所在地。

沚戓曾受命征伐舌方，卜辞云：

……沚戓称册𦉢舌方……王从下上若？受我……
《合集》6160
……贞：沚……称册……从伐舌方……
《合集》6164

"称册"意谓称举简册，𦉢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中云："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此辞言沚戓称举简册协同商王砍伐舌方。

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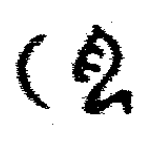)方：沚戓和抑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王从沚戓伐抑？
王勿从沚戓伐抑？　《合集》6475
贞：王叀沚戓从伐抑方，帝受我祐？

王勿隹沚戓从伐抑方，帝不我其受祐？　《合集》
6473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戓伐抑方，受有祐？
《合集》6479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戓伐抑方，王自东受伐
捍陷于妇好位。　《合集》6480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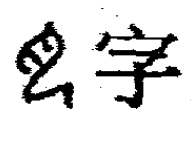字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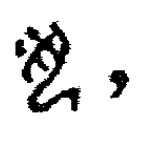，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释作卬，但甲骨文已有印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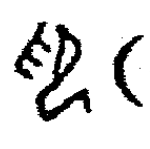(《乙》100)·(《乙》194)(参阅《甲骨文编》卷九.四)，《说文.印部》："印，执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此字正是从爪、从卩之形，当为印之本字。金文《毛公鼎》"印邵皇天"之"印"，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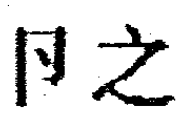'，与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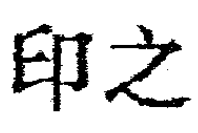字极其相近，可以为证。至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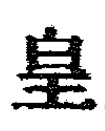字，我以为当是抑字初文，《说文·𠨍部》："𠨍，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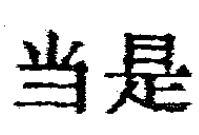字正像人以手覆按胸腹之形，为会意字，当为抑之本字。今文抑字为形声兼会意字，抑字当从扌、卬声，卬与抑音近义同古相通，《山海经·大荒西经》云："帝令重献上天，令黎卬下地。"《国语·楚语》韦昭注云："言重能举上天，黎能抑下地。"《说文》云："抑，俗从手"，可知抑字不从俗者当不从手，因此抑之本字当为卬字，卬字初文当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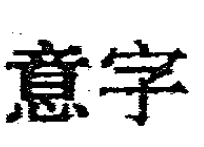字，后人多释卬为仰望之仰，恐为误释。又抑与卬古字形、音、义相近或相同，因此抑、卬二字当为同源字，卬字当是从抑字孳乳分化出来的后出之字。由此可知，卜辞卬方今当称之为抑方，抑地可能就是后世的卬泽，《山海经·北次二经》："又北三百五十里曰敦头之山，其上多金玉，无草木，旄水出焉，而东流注于卬泽。"又云："又北三百里，曰北嚻之山，……舍水出焉，而东流注于卬泽。"袁珂《山海经校注》云："经文卬泽，王念孙、郝懿行并校为印泽，……。汪绂本、毕沅校本亦

俱作印泽。"按诸家所释甚是，卬泽实当为印泽，印即抑之本字，印与卬形、音、义相近或相同，卬泽当从印泽演变而来。印泽具体地望，毕沅《山海经集解》云："按《地理志》榆次有涂水乡，《地形志》太原阳邑有八表山，涂水出，八表疑即北嚻，涂水疑即舍水也。"毕说可信，卬泽又称之为淳湖、洞涡泽，《水经·洞涡水注》："洞涡水又西南为淳湖，谓之洞涡泽，而涂水注之。"涂水既为《山海经》的舍水，则涂水所注入的淳湖，也应该就是《山海经》舍水所注入的卬泽，按抑字古音属于质部，淳字古音属于文部，质、文二部音甚相近，淳湖或即由卬泽音变而来。淳湖所在，《水经·洞涡水注》：蒋谷"水自蒋溪西北流西迳箕城北，……杜预《释地》：城在阳邑县南，水北即阳邑县故城也。……蒋溪又西合涂水，乱流西北入洞涡泽也。"古阳邑县即今山西省太谷县东阳邑镇，洞涡泽即淳湖之别称，当位于今太谷县境。另外，古代在今太谷县南，武乡县西又有昂车关，《大清一统志·山西沁州》关隘条下："昂车关在武乡县西门外，《魏书·地形志》：上党涅县有昂车关。《唐书·地理志》：武乡县有昂东关。《县志》：县西关外有下关村，小漳水所经。相近又有上关村，即古昂车关故址，一作卬车关，又名芒车关。"昂与芒古音同在阳部，卬古又读为昂，芒东关、昂车关原本当称作卬车关，此地北距太谷县约70公里，可能这里都是商代抑方的聚居地，因此留下卬泽、昂东关的名称，卬即抑之本字，抑之初文为卬，可知这里可能就是卜辞所记抑方的所在地。

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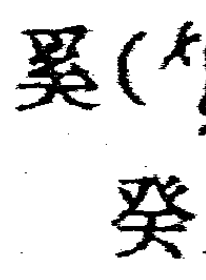)：抑方和奚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丑卜，亘贞：王从奚伐抑方？　《合集》811
癸丑卜，亘贞：王从奚伐抑？　《合集》6477

奚地所在不详，待考。

注释

①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79—281 页 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15 页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③张政烺：《中山王䀮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④邹衡：《汤都垣亳说考辨》《国学研究》第一卷 429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四节　商代的北土和北部方国

商代的北部地区，卜辞称之为“北土”和“北方”，如卜辞云：

甲午卜，宁贞：北土受年？

甲午卜，宁贞：北土不其受年？　《合集》9745

贞：乎牛于北土？　《合集》8783

癸酉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合集》33049

……方出从北土，弗灾北土？　《合集》33050

癸酉贞：𠂤以伐……北土？　《屯南》1066

北方受禾？　《佚》956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曰勹风曰伇？　《合集》14295

“北土”、“北方”有时又简称“北”，卜辞云：

……北土受年？二告。　《合集》9747

□卯卜：北受年？　《合集》9746

……北不其……二告。　《合集》9751

卜辞所记商王朝北方部族方国和地名不多，兹分别讨论如下：

蚁(ㄓㄡ)、土方(Ω才)：土方、蚁族与北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巳卜，㱿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嬄。”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嬄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嬄。”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嬄自北。蚁妻笅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合集》6057

由此辞可知，土方当位于沚戓的东部和蚁妻笅的北部。卜辞沚戓如上节所述，当位于今山西省东北部的繁畤一带，因此土方就当位于今河北省的北部一带。土方有时又简称作“方”，卜辞云：

……四日庚申，亦有来嬄自北，子䀠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　《合集》137

本版卜辞同于郭沫若《卜辞通纂》第五一三片，郭氏释此文云：“此片之‘方’，乃土方也。前第四三一片(按：也即本文上引的《合集》6057 片)言：‘九日辛卯，允有来嬄自北，蚁妻笅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此言‘方征于蚁’，故知之。”土方曾是商王朝北方的敌对方国，卜辞所记商王征伐土方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土方出。　《合集》6381

乙卯卜，㱿贞：王叀土方征？　《合集》6442

丁酉卜，㱿贞：今载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　《合集》6409

庚申卜，争贞：王循土方？　《合集》6390

辛巳卜，争贞：今载王共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佑？五月。　《合集》6412

戊午卜，宊贞：王从沚戓伐土方，受有……　《合集》6407

辛巳卜，㱿贞：今叀　从伐土方，下、上若？受……　《合集》6418

贞：获？征土……

贞：弗其获？征土方。　《合集》6451

贞：弗其𠂤土方？　《合集》6450

经过多次征伐之后，土方曾归顺于商王朝，并对商王有所佑助，卜辞云：

贞：我受土方佑？　《合集》8479

贞：弗其受土方佑？　《合集》8481

卜辞土方可能就是拓跋氏的后裔。《魏书·序记》云：“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丁山《商周史料考证》据此以为“拓跋氏既为‘土后’音讹，土后殆亦土方语变矣。”今按丁说是可信的①。丁氏又以为“右北平郡的土垠县，可能即土方故居。”古土垠县在今河北省丰润县东。我们认为拓跋氏祖先既初居“幽都之北，广漠之野，”幽都即幽州，北朝至唐时期的幽州在今北京市附近。那么，商代土方可能主要活动于今北京市以北或以西的燕山南北地带。卜辞蚁字从㞢，从又，㞢、又音义相同，蚁字应当就是㞢字的繁体。卜辞㞢与有相通，㞢族即有族，如上节所述，㞢族当生活于安阳商都以南的洧水，位于今河南省新郑县境。蚁妻笅之妻笅当是蚁族首领的私名，蚁族位于土方以南，又位于商王朝的北土，它应当生活于今河北省的古洧水流域，为了和南方㞢族相区别，故此族又写作蚁。此洧水所在，《山海经·北次三经》云：“又北百七十里曰柘山，其阳有金玉，其阴有铁，历聚之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洧水②。”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以为此

洧水"应即《水经·浊漳水注》中之泽发水，今冶河，一作松溪河。泽发水北注《汉志》绵蔓水即《浊漳水注》之桃水，今绵河，一作桃河，应即此经洧水。"兹从谭说。桃河发源于今山西省寿阳县北，向东流经阳泉市北，又东北流经河北省井陉口，北向流入滹沱河，它应即《山海经·北次三经》所记历聚水所注入的洧水，也应当就是卜辞所记蚁族的聚居地。

蚁族是商王朝的北方盟国，该族又被封为蚁伯，他曾受商王命攻伐敌方，卜辞云：

己亥卜，在长贞：王……亚其从蚁伯伐……方不𢀛灾？在十月又…… 《合集》36346

卜辞长地如上节所述，当在今山西省古长子县，此地北距卜辞蚁地200余公里。

井(井)方：井方曾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卜辞云：

□辰卜，宾贞：方执井方…… 《合集》6796

己巳贞：执井方？弗执？ 《合集》33044

己卯卜，贞：井方其寇我□？ 《屯南》2260

井方以后归顺于商王朝，井方首领曾被封为"井伯"，卜辞云：

勿乎从井伯？ 《善斋》藏拓本

井方首领还受命前往商的先王宗庙举行祭祀，卜辞云：

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 《合集》1339

此辞见于郭沫若《卜辞通纂》534片，郭氏释此片云："此井方乃殷之诸侯，言来宗祀成汤用彘也。"

卜辞井方应在周初邢国附近，《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云："凡、蒋、邢、茅……，周公之胤也。"又同书《隐公五年》云："曲沃庄伯以郑人、邢人伐翼。"杜预注："邢国在广平襄国县。"《汉书·地理志》襄国下云："故邢国。"《大清一统志·直隶顺德府》古迹条下："襄国故城在邢台县西南……。《元和志》：周成王封周公子为邢侯，后为狄所灭，齐桓公迁于夷仪。按故邢国，今州城内西南隅小城是也'。"唐代邢州即今河北省邢台市，古邢国当在此地。邢国之邢，金文皆写作井，周初《麦尊》铭文云："王令辟井侯出𣃔，侯于井。"这里所说的井，也就是文献中所说的邢。1978年，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北省元氏县北西张村发掘一座西周早期墓葬，墓内出土带有井侯铭文的《臣谏簋》一件，记载井侯令臣谏抵御戎人于𣃔地，确证这里在周初已属邢国范围③。井侯以"侯于井"地而得名，可知这里在商代已称为井地，西张村南距邢台约70公里，古邢台正位于商王朝的北土，它也应是商代井方的所在地。

卜辞井方地望既在今河北省邢台地区，因此，上述卜辞"方执井方"的方，可能就是土方的简称。

北方：卜辞记有北方，其辞云：

辛亥卜：北方其出？ 《存》下·755

庚寅贞：王其征北方？ 《屯南》1066

此辞所记"北方"，不应理解为南北方向之北方，而应当和其它卜辞所记"𢀛方出"(《合集》6079)、"土方出"(《合集》6381)同类，都应指的是一个部族方国的专名。卜辞"北方"或即文献中称作的"有北"，《路史·国名纪》已云："有北，帝戮蚩尤，迁其民善者于邹，屠恶者于有北，《诗》：'投畀有北'是也。"又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云："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不知出于何所。光绪庚寅，直隶涞水县张家洼又出北伯器数种，……。北，盖古之邶国也④。"王氏以为此即文献中"邶、鄘、卫"之邶国，此说不确。如本书第一章所述，文献"邶、鄘、卫"之邶国，当在商代王畿以内，因此，我们认为所出土的北伯、北子诸器当即卜辞"北方"部族后裔的彝器，清代直隶涞水县即今河北省涞水县，这里可能就是卜辞所记"北方"部族的所在地。

召(召)方：召方也是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卜辞所记商王征召方活动甚多，兹略举数例如下：

甲辰……召方来……隹…… 《屯南》267

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 《合集》33015

庚申贞：于丙寅敦召方受佑？在十月。 《屯南》1099

庚午贞：辛未敦召方，旸日？允旸日。弗及召方。

《合集》33028

贞：王征召方受佑？ 《合集》33022

于辛巳王征召方。 《合集》33023

丙子，今日祟召方，执？ 《合集》33026

弗执召？ 《合集》33033

癸酉贞：王从沚或伐召方，受佑？在大乙宗……

《合集》33058

丁卯贞：王从沚□伐召方，受……在祖乙宗，五月。

兹见。

辛未贞：王从沚或伐召方？

丁丑贞：王从沚或伐召□？ 《屯南》81

卜辞召方所在不能确指，据下述卜辞所记与召方相系联的方国、地名来看，它应当位于商王朝的北方。

竹(𥫗)：召方与竹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亥卜：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朿？ 《屯南》1116

……卜：贞竹来□召方……彘于大乙 《屯南》4317

卜辞竹族应当就是文献称作的孤竹国。《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古城在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水经·濡水注》："玄水又西南迳孤竹城北，西入濡水。故《地理志》曰：'玄水东入濡，'盖自东而注也。《地理志》曰：令支有孤竹城，故孤竹国也。…城在山侧肥如县南十二里。"熊会贞疏引"《地形志》：肥如有孤竹山。《旧志》：铜山，古孤竹山也，距卢龙城西十五里。"《大清一统志·直隶永平府》古迹条下："孤竹城在卢龙县南。"清代卢龙县即今河北省卢龙县，孤竹古城当在今卢龙县南，它应当就是卜辞竹族的所在地，卜辞"竹来以召方"，即竹族与召方相协而来，可知召方与竹族相距不会太远，召方可能在竹族以南。

悖：召方与悖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未卜：王征召方？在悖卜，九月。 《合集》33025

卜辞悖地如上所述，当在今山东省临清县东南古贝丘一带。卜辞召方当在卜辞悖地以北。

由以上所述两版卜辞内容来看，卜辞召方当位于商王朝的北方。

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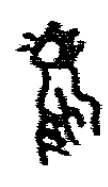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鸡地，它是商王的田猎地，卜辞云：

……王其田鸡……大吉。 《合集》29032

……乃田鸡……弘吉。 《合集》29033

乙丑卜，王其田鸡，叀戊……

……戊，王其田鸡？其……𢀛？ 《屯南》4357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

获狐。　《合集》37363

……卜：贞王田鸡往来无灾……获狐八十又六。《合集》37471

戊辰……田鸡……无灾……曰：“吉”。获狐三十又七。　《合集》37470

……卜，贞王田于鸡麓，获大束虎？在十月，三祀劦日。　《怀》1915

卜辞鸡地所在，郭沫若《卜辞通纂》第643片释文云：“《春秋》襄三年：‘同盟于鸡泽。’杜预注：‘鸡泽在广平曲梁县西南。’（在今河北省永年县西南）。《国语》作‘鸡丘’。地与安阳相隔一日路程，卜辞之鸡当即此。”兹从郭说。《水经·浊漳水注》：白渠“又东，故渎出焉。一水东为泽渚，曲梁县之鸡泽也。《国语·晋语》所谓鸡丘矣。”《大清一统志·河北省广平府》山川条下：“鸡泽在永年县西南。……《元和志》：‘泽在永年县西南十里’。”清代永年县即今河北省永年县，古鸡泽当在今永年县西南，此地南距安阳商都约70公里，它应在商王朝的北土范围以内。

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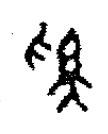）：卜辞记有奚地，奚为鸡字声符，此奚地之奚可能就是鸡字之简写，奚地也就是鸡地，如卜辞云：

戊戌卜：贞在奚□告□鹿，王其从……往来无灾？王其咏。　《佚》995

戊戌卜：贞在鸡□告□鹿，王其从射，往来无灾？王□咏。　《合集》37439

上两辞当为成套卜辞，一在奚，一在鸡，可知奚地应当就是鸡地。另外，如上文所述，商王在鸡地田猎多记有获狐之事，而在奚地田猎也是多记获狐之事，如卜辞云：

壬申卜，贞王田奚往来无灾？王占曰：“吉”，获狐十三。　《前》2.42.3

戊子卜：贞王田奚□来无灾？兹御，获狐十。《金》580

□申卜：贞□田奚□来无灾？……获狐。《续》3.30.1

商王在奚地和鸡地田猎多记获狐活动，这是卜辞奚地应当为鸡地的又一佐证。

商王在鸡地（又称奚地）田猎之后，往往又接着到雍地、䨓地、𧻚地和梌地等地田猎，如卜辞云：

戊辰……田鸡……无灾……曰：“吉”，获狐三十又七。

辛亥卜：贞王田雍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470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狐。

辛丑王卜：贞田䨓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363

戊寅王卜：贞田鸡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兹御，获狐二十。

辛巳王卜：贞田𧻚往来无灾？王占曰：“吉”《合集》37472

戊子卜：贞王田奚往来无灾？兹御，获狐十。

辛卯卜：贞王田梌往来（无）灾？　《合集》42811

如上章所述，卜辞雍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以南以东地带，

卜辞䨓地即后世咸地，位于今濮阳县东南，卜辞𧻚地即后世铁丘，位于今濮阳县北，卜辞梌地即今瓮城镇，在今河南省浚县西南，这些地北距卜辞鸡地约100公里。

朿（ ）：鸡地与朿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叀朿西麋从？

王其田鸡？　《合集》29031

卜辞朿字，李孝定《集释》卷七引于省吾说，释为刺之初文。于氏又认为朿与棘初本同字，后歧为二，但其义相同，仍相通用。《吕氏春秋·任地》：“棘者欲肥，肥者欲棘，；高诱注：“棘，羸瘠也。”《说文》脊之重文作痳。《方言》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茦，自关而西谓之刺，江湘之间谓之棘，”是其例证。兹从于说。因此，卜辞朿地又称之棘地。其地所在，《史记·项羽本纪》：“章邯军棘原，项羽军漳南。”《集解》引“张晏曰：棘原漳南。”《史记·张耳陈余列传》：“章邯军钜鹿南棘原，筑甬道属河。”《大清一统志·直隶顺德府》古迹条下：“棘原在平乡县南。《史记》：‘章邯军棘原’，晋灼曰：‘在钜鹿南’，今湮。按钜鹿县南七里又有棘城，一名棘阳寨，俗以章邯之棘原。”清代平乡县即今河北省平乡县，秦钜鹿县在今平乡县西南，古棘原当在古钜鹿城南当然也在平乡县南，此地西南距古鸡泽即卜辞鸡地约50公里，棘与朿古同字，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朿地。

敦、徲（ ）：朿地与敦地、徲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王去朿于敦？

贞：于徲？　《合集》7861

卜辞敦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诗经》中的顿丘，位于今河南省浚县西北，此地西北距卜辞朿地约100公里。

卜辞徲字，从彳，从羍，字书所无。李孝定《集释》卷二以为当即徉字之繁体，徉字又简写作佯字和羊字。李氏释文云：徲字“从彳，从羍，《说文》所无，而经籍中多有之，古衹作羊，后或作佯，或作徉。如《离骚》：‘抑逍遥以相羊。”王逸注：‘羊一作佯。’《史记·司马相如传》：‘招摇乎襄羊。’《索隐》引郭璞曰：‘襄羊犹仿佯也。’《广雅》作‘襄徉’。……。”兹从李说。因此，卜辞徲地后世当已演变为羊地，此羊地可能就是后世称作的羊角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齐乌余以廪丘奔晋，袭羊角，取之。”杜预注：“今廪丘县所治羊角城是。”《水经·瓠子河注》：廪丘“县南瓠北有羊角城。”熊会贞疏云：“廪丘有二城，此所云县，指县故城，在北；新城在南，即羊角城。故云县南有羊角城也。”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七云：“今东昌府范县东南之义东保有廪丘城及羊角城。”清代范县即今河南省范县，义东保即今范县东南的义和庄，古羊角城当在此地。此地西距卜辞敦地100余公里，西北距卜辞朿地约1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徲地。

甘（甘）、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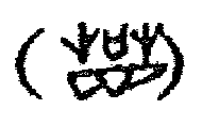）；朿地与甘地、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王去朿于甘？

贞：于𠷈？　《合集》5129

甘地是商王来往和驻足之地，卜辞云：

贞：今日不其延雨？

贞：王往于甘？

……今日……雨。　《合集》8001

……王往出于甘。　《合集》8002

……往出于甘。　《合集》8003

□卯卜……贞……祟……在甘。　《合集》40016

卜辞甘地应当就在古邯郸城一带。按甘与邯音同相通，邯郸一地，古货币文字多写作‘甘单’可以为证。邯郸所在，《左传·定公十年》：“初，卫侯伐邯郸午于寒氏。”杜预注：“邯郸，广平县也。”《汉书·地理志》赵国有“邯郸。”颜师古注引“张晏曰：‘邯山在东城下，单，尽也。”城郭从邑，故加邑云’。”《水经·浊漳水注》：牛首“水出邯郸县西堵山，……其水东历邯郸阜，张晏所谓邯山东城下者也。曰：‘单，尽也。城郭从邑，故加邑。’邯郸之名盖指此以立称矣。”杨守敬疏引《元和志》：‘邯山在邯郸县东南五里。”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五云：“古邯郸城在今县西南二十里。”清代邯郸县即今河北省邯郸市，古邯郸城当在邯郸市西南约 10 公里，邯山也当在今邯郸市西南，此地东北距卜辞朿地约 4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甘地。

卜辞⿰口庙字从口，庙声，庙字从于省吾说释为鹿，因此，卜辞⿰口庙地也可称之为庙地也即鹿地。此鹿地或在古巨鹿县一带，其地所在，《战国策·燕策》苏厉曰：“燕距沙邱而至钜鹿之界三百里。”《史记·秦始皇本纪》：“章邯北渡河，击赵王歇等于钜鹿。”《正义》引《括地志》云：“邢州平乡县城本钜鹿。”《水经·浊漳水》：浊漳水“又东北过曲周县东，又东北过钜鹿县东。”郦道元注：“衡水又北迳钜鹿县故城东。应劭曰：‘鹿者，林之大者也。’《尚书》曰：‘尧将禅舜，纳之大麓之野，烈风雷雨不迷，致之以昭华之玉，而县取目焉。”杨守敬疏曰：钜鹿“故城即今平乡县治。”清代平乡县在今河北省平乡县西南，古钜鹿城当在此地，此地西南距卜辞朿地甚近，它或即卜辞中的⿰口庙地。

注释

①丁山：《商周史料考证》783 页 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②谭其骧：《〈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历史地理》创刊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 年 1 期。

④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第四章 关于卜辞所记黄河下游部分河道的探讨和帝辛十年征人方的问题

一 关于卜辞所记黄河下游故道的探讨

河是古代黄河的简称，也是古代黄河的专称。“黄河”一名开始出现于东汉时期，《汉书·高惠·高后文武功臣表》云：“使黄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存，爰及苗裔。”这大概是“黄河”一名见于文献的最早记载。西汉、战国时期曾称黄河为“浊河”，《史记·高祖本纪》田肯说高祖曰：“夫齐，东有琅邪、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战国策·燕策》一：“王曰：“吾闻齐有清、济、浊河，可以为固。”在此以前则只称黄河为“河”，商代也不例外，甲骨卜辞把黄河只单称为“河”。商王朝位处黄河流域的下游地区，古代黄河自进入下游华北大平原之后，由于水势骤缓，它跨过中游黄土高原时所挟带的大量泥沙，迅速地沉积于河床之上，而古代黄河下游两岸又无筑堤技术或筑堤技术不善，这样逢上暴雨水涨，黄河就必然决堤漫溢而改道，黄河以善淤、善决而著称于世，就是指的黄河下游这一地区而言的。因此，关于古代黄河下游河道，自两周时期已是模糊不清，至于商代，几乎可以说是一无所知了。对于古代黄河河道记述最早而又系统的是《尚书·禹贡》一书，《禹贡》云：“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这里把该文所说黄河下游河道解释如下：古黄河经过今河南省孟津县北，又东经今河南省巩义市北而会于洛水，又东至于大伾。大伾所在古有三说：一在今河南省荥阳县西汜水镇，此说见于《史记·太史公自序》、《水经·济水注》引东汉阳嘉三年碑文以及《水经·河水注·济水注》；二在今河南省武陟县东北，此说见于《水经·河水注》引郑玄说；三在今河南省浚县西南，此说见于《汉书·沟洫志》颜师古注引臣瓒说。兹采取《史记·太史公自序》一说，《禹贡》大伾在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北。古黄河经过大伾山北之后，即折而东北流经今河南浚县西南的古宿胥口，又向北流经今河南省安阳市、河北省临漳县东的“邺东故大河”道，在今河北省的肥乡、曲周县间会合降水，古降水即今漳水。然后又向北进入今河北省钜鹿、隆尧二县间的古大陆泽。然后又分为若干条支流，迎着海潮而入于海。《禹贡》一书，是该书作者祖述夏禹治水分州的政绩，所论述的黄河河道也认为是禹时的河道，因而后人又称这条河道为“禹河”。但是经过近世学者的研究，认为《禹贡》成书实在战国时期，因而《禹贡》所论述的黄河河道也应当是战国时期的黄河河道。那么《禹贡》所论述的黄河下游河道是否也就是战国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呢？人们意见并不一致。五十年代后期，岑仲勉先生《黄河变迁史》曾认为古代的黄河当由荥阳大伾一直东流，东流河道也就是古济水水道；直至周贞定王五年（公元前 462 年）才由古扈亭即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北北流入《禹贡》河之中①。近年史念海先生著《论<禹贡>的导河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黄河》一文，认为古代黄河流至今浚县西南的古宿胥口时，并未继续北流，而是折向东北经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再折向西北流至今河南内黄县西北再流入《禹贡》河②。谭其骧先生在其所

的黄河下游河道》一文中，又认为在战国时期以前，古代黄河当沿着《禹贡》所述河道（此河道谭氏简称为《禹贡》河，也是谭氏所说《山海经. 山经》所记的黄河河道，谭氏简称为《山经》河），行至古宿胥口时，分为两支干流，其一支“自宿胥口北流走《水经注》的“宿胥故渎”，至内黄会洹水，又北流走《汉志》(即《汉书. 地理志》)的邺东“故大河”，至曲周会漳水，又北流走《水经》漳水至今深县南，二河相同；自此以下，《禹贡》河走《水经》漳水东北流经交河青县至天津市东南入海，《山经》河流走《汉志》寇水经高阳、安新折东经宿县至天津市东北入海。另一支则是“自宿胥口东北流至今濮阳县长寿津，即《水经注》里见在的河水；自长寿津折而北流至今馆陶县东北，折东经高唐县南，折北至东光县西会合漳水，即《水经注》中的“大河故渎”（一称“北渎”，用别于《水经注》见在河水自长寿津东出；一称“王莽河”，因此渎至王莽时空，世俗遂有此称）；此下折而东北流经汉章武县南至黄骅县东入海。”因这条河道首先见于《汉书. 地理志. 沟洫志》，谭先生又简称此为《汉志》河。对于这两条河道形成的先后相对年代问题，谭氏认为“《禹贡》、《山经》河见于历史记载较晚于《汉志》河，也比较不常见。有可能先有《汉志》河，某年从宿胥口北决而形成《禹贡》、《山经》河。”但在春秋战国时代，两条河道已同时并存。因此谭氏又云：“春秋战国时代，黄河下游以走《汉志》河为常，也曾不止一次走《禹贡》、《山经》河；也有可能东（《汉志》河）西（《禹贡》、《山经》河）二股曾长期存在，二股迭为干流，而以东股为常③。”以上三种意见主要仍是讨论的春秋战国时期的黄河河道，都未明确提及商代黄河河道。关于商代的黄河河道文献记载甚少，殷墟卜辞中倒有些片断记载，我们现在根据卜辞资料，对商代黄河

下游的部分河道作一初步地探讨。

商代黄河当距王都不远，因此卜辞记有商王“往河”、“雚河”的活动，其辞云：

已未卜：王于河？　《甲》2751

贞：王雚河，若？　《合集》5159

贞：王其往雚河，不若？　《合集》5158

己卯卜，出贞：今日王其往河？　《合集》23786

“于”在这里义为前往，《诗经·周南·桃夭》：“子之于归”，毛《传》曰：“于，往也。”雚，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云：“《说文解字》‘雚，小爵也，从萑，吅声。’卜辞或省吅，借为观字。”观字在此意谓贞问商王前往观察黄河是否顺利。或释为灌，祭名，也可通，意谓贞问商王前往灌祭黄河是否顺利。

卜辞还记有商人“涉河”的记录，卜辞云：

壬辰其涉河……旸日。　《合集》5225

……涉河，王……生七……　《合集》5226

贞：勿乎涉河？　《合集》5684

……卜，㱿贞……涉河……我以……　《合集》8322

庚子卜，㱿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㱿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合集》536

乙亥卜，行贞：王其宿舟于河无灾？　《合集》24609

卜辞又记云：

燎……于河……商。　《合集》30435

此辞商字前面有一线竖划，很像卜辞“在”字残笔，若此释不误，此辞大意当为在商燎祭黄河之事，商当指安阳王都，在安阳王都燎祭黄河，可知黄河当距商邑不会很远。

根据卜辞所记与黄河相系联的地名推测，靠近商代王畿的黄河河道大致如下：

雀：河与雀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丑卜，争贞：乎雀祀于河？　《合集》14551

乙亥卜，内：翌辛丑，乎雀酌河？

翌辛丑，乎雀酌河三十……　《合》226

乎雀酌 于河五十。　《乙》3357

卜辞雀族所在的雀地如上章所述，当在古代雀梁一带，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此地北距今黄河 10 余公里。这段黄河河道是黄河中游和下游之间的衔接处，南有邙山岭（古称敖山），北近太行山麓，有史以来没有多大变化，故卜辞雀人所致祭的商代黄河应当就是现今的黄河。

南方河宗：卜辞云：

贞：于南方将河宗？十月。　《合集》13532

卜辞𢪍字从爿，从双手，就是将字之初文，将有供奉之义，《诗经. 商颂. 烈祖》：“顾予蒸尝，汤孙之将。”高亨注：“将，奉献也。④”卜辞“于南方将河宗”，即前往南方供奉河宗之义。“河宗”当为祭祀河神的宗庙，相当于后世的河神庙，《穆天子传》：“甲辰，天子猎于渗泽。于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卜辞中的“河宗”也就是商代的河神庙，此“河宗”当在商王都南方黄河岸边，具体地望不详。按《水经. 河水注》五：“河水又东迳五龙坞北，坞临长河，有五龙祠。应劭曰：昆仑山庙在河南荥阳县，疑即此祠，所未详。”熊会贞疏引应劭“《风俗通》十：河出昆仑山，庙在河南荥阳。河堤谒者掌四渎礼祠，与五岳同。”古代四渎指的江、河、淮、济四水，五龙祠位于黄河南岸，应是河堤谒者祭祀黄河的祠

庙，因此，五龙祠原是黄河神庙。此祠正位于商王朝的南土，它或者就是由卜辞中“南方河宗”演变而来。

雇：河与雇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戌卜，行贞：今夕无祸？在河。

……卜，行……无……雇。　《合集》24420

卜辞雇地所在如上文所述，当即后世的扈地，位于今河南原阳县西，此地正位于古黄河的东岸。

⿰氵酓（⿰氵酓）：河与⿰氵酓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其桒河，叀舊咨用于⿰氵酓酌。　《合集》30429

卜辞⿰氵酓字与金文《永盂》“陰阳洛疆”之陰字写法完全相同，当即后世的陰字，今已简化为阴字。此⿰氵酓地当即后世的阴沟水，《说文·水部》云：“汳水受陈留浚仪阴沟，……。”《水经·阴沟水》：“阴沟水出河南阳武县浪砀渠。”郦道元注：“阴沟首受大河于卷县，故渎东南迳卷县故城南，……。”杨守敬疏：“古大河迳今原武县西北，卷县城在原武县西北七里。阴沟出卷县而东南迳县故城南，则出今原武之西。”清代原武县即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原武镇。古黄河自西来折而北流经古扈亭即卜辞雇地西侧时，其东岸溢出阴沟水，向东南流去，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氵酓水，商王在此水沿岸酌祭黄河，此河也应当就是《水经注》中的黄河。

汵：卜辞又记有汵地，它与河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己亥卜，宂贞：王至于汵，燎于河，三小牢，沉三牛，

有雨？王步。　《合集》14380

卜辞汵字，从水，今声，当为酓字之初文。《说文·欠部》酓字古文写作汵，与卜辞此字写法完全相同。因此卜辞汵字应当就是酓字之简体，汵地也应当指的就是后世的阴沟水。

鬥（[illegible]）：河水与鬥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乙巳卜，争贞……燎于河？在鬥。　《前》2.9.4.

鬥地与畬地也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畬彰河燎？十月旬，在鬥。　《甲》1152.

鬥地所在不详，但由上引卜辞可知，它当与河和阴沟水相近。

宿：河与宿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贞：乎宿彰河？燎三牛、沈三牛、卯……　《合集》12546

卜辞[illegible]字，从[illegible]、[illegible]声，当为宿字之异体字。卜辞宿地如上章所述，当即古代宿胥口，位于今河南省淇县东南、浚县西南，商代黄河应当流经这一地区。此地位于卜辞雇地东北约70公里，由此可知，商代黄河经过雇地以后，就折向北偏东的大方向流去。这段黄河正位于商王都东方，卜辞曾记有商人东涉黄河的活动，其辞云：

□行东至河。　《合集》20610

癸巳卜，古贞：令师般涉于河东？　《合集》5566

于河东洮奠，即佑？　《合集》34255

……于河西……　《宁》1.599

这里所说的“河东”、“河西”，都应是以商王都为中心而言的，因此，它应是指商王都以东的一段南北走向的黄河，也就是指的由卜辞雇地向东北流经卜辞宿地的这段黄河。黄河自此折而向东，这也是西周以来至北宋时期的黄河河道，《尚书、洛诰》云：“我卜河朔黎水，”《释文》云：“河朔，朔，北也。”孔《传》曰：“我使卜河北黎水上。”孔颖达疏引”颜氏云：‘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纣都’。”这里所说的纣都，就是指的朝歌商邑。黎水所在，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引“苏氏曰：黎水，今黎阳也。《续文献通考》：卫河、淇水合流至黎阳故城为黎水，亦日浚水。黎阳故城在今直隶大名府浚县东北。”《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云：“黎阳故城在浚县东北。”清代浚县即今河南省浚县，黎阳故城当在今浚县东北，古黎水也当在此附近，西周初期的黄河当从古黎水也即今浚县以南由西向东流过，它也是商代黄河河道。《左传.闵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卫，……狄入卫，遂从之，又败诸河。”当时卫都在今河南淇县城，卫人出逃东至黄河岸又被狄人打败，这条黄河走的也是西周和商代的黄河河道。《战国策.燕策》：苏代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宿胥口正是战国时期黄河上的一渡口。《水经.河水注》五：“又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也。”《水经注》所说的旧河水，从卜辞看来，至迟应当包括商代的黄河。

东：河与东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燎河，燎于东，一月。　《屯南》3841

卜辞中东字有两种涵义：一为方位之东，如“东方”（《合集》14295）、“东土”（《合集》7084）；另一则为专有名词的地名之东。此条卜辞之东，应是一个专有的地名，它与河同版，并在此地燎祭黄河，足见它与黄河相距不远。卜辞东地如上章所述，就是文献上所记的“相土之东都”、战国时代的魏国东地和秦代东郡所在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古濮阳城现称故县村，商代的黄河也应流经这里。卜辞又云：

贞：涉，帝于东？　《合集》1590

此辞意谓商王贞问涉过某水 帝祭于东地可否？可知东地当在某水的东岸，而由上引“燎河、燎于东”来看，商王在这里所涉的某水应当就是黄河，而东地应在黄河的东岸。商代的这段黄河也是一段相当古老的黄河河道，《史记.河渠书》和《汉书.沟洫志》都认为它是夏禹所辟的河道。《水经.瓠子河注》云：“河水旧东流迳濮阳城东北。”这里所说的濮阳城就是指的今濮阳县西南的古濮阳城，也就是卜辞中的东地。《水经.河水注》五又云：“河水又东北为长寿津。《述征记》曰：‘凉城到长寿津六十里，河之故渎出焉。’《汉书.沟洫志》曰：（禹以为）‘河之为中国害尤甚，故导河自积石，历龙门酾二渠以引河。一则漯川，今所流也；一则北渎，王莽时空，故世俗名是渎为王莽河也。”熊会贞疏引《禹贡锥指》云：“长寿津在今滑县东北六十余里。”清代滑县即今河南省滑县，古长寿津大致位于滑县东北和濮阳县西南之间。《水经注》认为夏禹曾在这里把古黄河一分为二，虽不能证明实有其事，但根据卜辞可知，早在商代，黄河确曾流经这里。

𩫏：𩫏地与河可能相近，卜辞云：

贞：不允涉？一月，在𩫏。　《合集》8084

卜辞𩫏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戚地，今仍称之为古戚城，位于今濮阳县北。古戚城地近黄河，《水经.河水注》五：河水“故渎迳戚城西，《春秋.哀公二年》：‘晋赵鞅率师纳卫太子蒯聩于戚，宵迷。阳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今顿丘卫国县西戚亭是也。为卫之河上邑。”《考古调查简报》云：“戚城遗址位于原濮阳县城以北约4公里处，遗址以西约1公里，以南约5公里即黄河故道。这处遗址1963年曾进行过钻探，面积约10000平方米。地面上仍残存着古代城墙遗迹，即春秋时代的卫国重镇——戚。靠古城北墙处发现仰韶文化灰层，……。城址东部与东城墙之下为河南龙山文化层，……。地面上和城墙夯土中还散见商代遗存，……。城垣内周代和汉代文化层异常丰富⑧。”古戚城位于古黄河的东岸，卜辞所谓“不允涉在戚”所涉渡的很可能指的就是黄河，如果此释不误，那么《水经注》所说流经这里的黄河故渎，至迟要早到商王朝后期。戚地南距东地约20公里，由此可知商代黄河自东地开始又向北流去。

并（[illegible]）：河与并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申卜，出贞：令邑并彰河？　《文》361

并族是商王朝的属国，并族首领常受商王差遣，卜辞云：

癸巳卜，祝贞：二示祟王遣并？二告。

癸巳卜，祝贞：并来归隹侑示？　《合集》41023

辛丑贞：王令[illegible]以子方奠于并？　《合集》32107

并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的地方，其辞云：

……申在并。　《合集》8137

……于并。　《合集》24412

隹般乎田于并。　《合集》10959

卜辞并字写作[illegible]，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中释为竝，《说文·竝部》：“竝，并也，从二立。”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认为“併、并本是一字，竝象二人并立，并则像二人侧立形。”兹从其说，古竝、併、并本是一字，故相通用，《荀子·儒效》：“并一而不二，”杨倞注：“并读为併。”《礼记·王制》：“轻任并，”《释文》云：“并本又作併。”《礼记·玉藻》：“并纽约用组，”孔疏云：“并，竝也。”《仪礼·公食大夫礼》：“二以竝，”郑玄注：“竝，并也，今文曰併。”因此，卜辞竝地应当就是后世的并地，并地所在，《水经·淇水注》：“淇水又东北迳并阳城，……即《郡国志》所谓内黄县有并阳聚者也。”汉代内黄县在今河南省内黄县西北，

并与辟音相近，因此，并阳于汉代又称之为辟阳城。《大清一统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条下：并阳“在内黄南。”清代内黄县即今河南省内黄县，古并阳城当在今内黄县南，此地东距商代黄河数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并地，商王“令邑并酌河”，所致祭的应当就是并地东侧的黄河，也就是《水经注》所说的黄河“故渎”。

马方：河与马方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丁未卜，争……告曰：马方……河东来。　《前》4・46・4

此辞是说有人告知商王马方从黄河以东渡河而来。马方曾是商王朝的敌国，商王曾对马方进行征伐，卜辞云：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授我佑？一月　《合集》6664

□未卜，宁贞：马方其征？　《京》1681

马方也曾归附于商王朝并且曾佑助商王；马方所居住的地方又称作马，商王也到过马地，卜辞去：

……隹余受马方佑……　《合集》20612

辛巳卜，宁贞：王勿往马？　《合集》8208

王往马。　《合集》14735

贞：告？在马。　《合集》11031

卜辞马地如上章所述，当即战国时代的马陵，位于今河北省大名市东，黄河经并地东侧继续北向也当流经马方的西侧，而这也正是《水经注》所说的河水“故渎”，《水经・河水注》五：河水故渎“又东北迳元城县故城西北而至沙邱堰。”杨守敬疏引“《方舆纪要》云：（元城故城）‘在今元城县东。’《元和志》：‘贵乡县本汉元城县地。大河故渎俗名王莽河，西去县三里’。”明代元城县即今河北省大名市，古元城位于大名市东约 15 公里，古马地在古元城东南，因此，大河故渎在古元城县西郊，也必在卜辞马方以西，也就是说流经这里的大河故渎应当就是商代的河水。

祈：马与祈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多射畓马……于祈。　《屯南》7

祈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祭祀神祖的地方，卜辞云：

……往……祈。　《合集》7911

……于祈，十一月。　《合集》7912

贞：燎于祈？　《合集》488

贞：侑于祈？　《合集》7920

御𠕁于祈？御𠕁勿于祈？　《合集》946

乙亥卜，殻贞：燎于祈，三豕？　《合集》7919

卜辞祈地如上章所述，当即古代几城，位于今河北省大名市东南，此地与马地相距甚近。

卢（𠁁）、祈、犬、方：河与卢地、祈地、犬族、方族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辰贞……方来，即事于犬延？

庚辰贞：至河，𠂤其捍乡方？

辛卯贞：从祈涉？

辛卯贞：从狩卢涉？　《屯南》1009

于……山……雨。

辛卯贞：从祈涉？

辛卯贞：从狩卢涉？

□□贞：犬延无祸？　《粹》934

此辞中所说的方族如上章所述，当为商王朝东土的方国，“犬延”之延当为犬族首领的私名，卜辞犬族如上章所述，当位于今山东省鄄城县东南古犬邱一带。卜辞𠂤为商王朝𠂤族首领，也是商王朝的著名将领，他常受商王命征伐四方。这两版卜辞的大意是商王在庚辰日卜问：方族来侵犯，使人前往犬族所在地会商抵御方族的侵犯。同时又贞问派𠂤前往黄河岸边抵御方族侵犯。又于第十二日后的辛卯日贞问从祈地还是卢地渡河返还；某日又贞问犬延有无灾患。卜辞卢地所在不详，待考。卜辞祈地如上文所述应是后世的几地，与卜辞马地相近，都当位于商代黄河的东岸。

另外，河与封、㛰、虘三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癸卯卜，争贞：来辛……封孖 于河……母王，十月。

《存》2・177

卜辞孖字隶定作孖，当是封族首领的私名。卜辞封族所在的封地如上节所述，当位于今河南省封丘县一带，此地西距商代黄河约 50 公里，卜辞所记“封孖于河”，大致是封孖西去前往黄河的意思。

贞：自㛰……人于河？　《合集》8212

卜辞㛰字当即丽字之初文，卜辞丽地如上章所述，应当就是后世的离狐城，位于今山东省东明县东南，此地北距商代黄河约 50 公里，卜辞所记：自丽……人于河”，大致是自丽地北去前往黄河的意思。

……翌日戊，王其田虘，刚于河，王受佑？　《屯南》626

卜辞虘字，于省吾《释林》卷下以为“当读为列，训为并，”又或释为皆字之初文。卜辞虘地所在不详，待考。

以上我们通过对卜辞所记与河相系联的十五个地名地望的讨论，初步认为商代黄河下游的部分河道，大致是从卜辞雀地以北即今河南省郑州市以北，向东流经卜辞雇地以北即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北阴沟水西；然后折而向北，流经卜辞宿地即古宿胥口也即今河南省淇县东南、浚县西南；又折而向东，流经《尚书・洛诰》黎水以南即今河南省浚县以南；流经卜辞东地以西即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的故县村以西；又析而向北流经卜辞戚地以西即古戚城也即今濮阳市北戚城屯以西，流经卜辞祈地以西、马地以西即今河北省大名市东南一带。卜辞所记的商代黄河河道，从今郑州市北至淇县东南的古宿胥口一段，也见于《尚书・禹贡》和谭其骧所认为的《山海经・山经》的记载，被谭氏称之为《山经》河和《禹贡》河，自古宿胥口至大名市东南的一段，也见于《汉书・地理志》河。这一段河道，新莽时代的王横曾认为是周贞定王五年（公元前 602 年）“河徙”以后的黄河新道，前人早已指出这是错误的，因为这段河道的片断，早已见于周贞定王以前的记载。其实，西周初期《尚书・洛诰》所说的“河朔黎水”，“河朔”就是指的宿胥口以东的这段河水，司马迁《史记・河渠书》又认为自濮阳向北的一段河道，就是夏禹所治理的“旧迹”，司马迁此说虽未必确切，但从上述卜辞资料可知，它至迟也应当是一段商代黄河的旧迹。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曾认为黄河河道自禹至于西汉中期没有发生过重大改道，现在看来，古黄河下游自郑州市以下至于河北省大名市东南，一段，自商代后期到春秋时期没有大的改道，战国时期可能才分流出宿胥口以北的“禹”河。那么这段河道为什么长期以来会形成一个安流的局面呢？我们推测，这除了有当时天文、地理、气候等诸多的自然原因之外，人为的治理也应当是一个重要原因。众所周知，我们现在步行在华北平原之上仍能断断续续地看到一些古代河防大堤的遗迹，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金堤”，金堤前人又称之“秦堤”，以为是秦时人们所

筑，也有人称之为“鲧堤”（见《太平寰宇记》），以为是尧命鲧治水的时所筑，其实那是历代劳动人民辛勤治河的劳动成果。《国语·鲁语》上：“冥勤其官而水死。”冥是商族的祖先，他曾为治理河水而献身。进入商王朝后期，黄河流经王畿以内，特别是流经商王朝的主要田猎区和农业区，因此，商王比较关注黄河的泛滥与否是理所当然的。卜辞多记有商王“萑河”、“于河”、“至河”，这些都是商王巡视黄河的活动，这些活动未必都是商王游水观景，其中也应包括着巡视黄河险情从而加以治理的意思。总之，卜辞所记与河相系联的地名，为我们探讨商代黄河下游部分河道提供一些重要线索，理清这些线索，对我们研究商代地理、古代黄河的变迁以及古代人们对黄河的治理，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注　释

1、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2、史念海：《论（禹贡）的导河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黄河》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78 年 1 期

3、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故道》 《历史地理》创刊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4、高　亨：《诗经今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5、马逴成、廖永民：《濮阳市郊区考古调查简报》 《中原文物》1986 年 4 期

二　关于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几个问题

商代人方又称作夷方，是商代一个强大的部族方国。卜辞多记有商王“征人”或“征人方”的活动，可知它是商王朝的一个劲敌。人方在一期卜辞中多单称作“人”或“夷”，或又称作“东夷”，其辞云：

……人方不出？　《合集》6456

□寅卜：王今来……辰出征人……月。　《合集》6458

壬午卜，穷贞：王叀妇好令征夷？　《合集》6459

庚寅卜，穷贞：今载王其步伐夷？

庚寅卜，穷贞：今载王勿步伐夷？　《合集》6461

丙子卜……其伐夷……于……。　《合集》6462

勿乎敦人？　《合集》6463

□卯卜：叀□寅征……人灾？　《合集》6464

今载王勿旋人？　《合集》6465

□子卜：方……灾人？　《合集》6466

贞：王令妇好从侯告征人……　《合集》680

□丑卜，贞：今夕无祸“……东夷有曰：屯……余。《合集》8410

隹夷方受佑？　《合集》20612

三期卜辞以后“人”或“夷”族已普遍地被称作“人方”，如卜辞云：

益襄人方不出于之。

益涂人方不出于之。　《合集》8012

襄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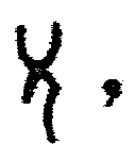，从于省吾说释作襄。《尔雅. 释言》：“襄，除也。”《诗经. 卫风. 墙有茨》：“墙有茨，不可襄也。”毛《传》曰：“襄，除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说文》‘襄’下云：‘汉令，解衣耕谓之襄’，耕必芸治其草，故凡除草皆谓之襄。”可知襄有除去、除掉之义。襄又与攘相通，《诗经. 小雅. 出车》：“赫赫南仲，玁狁于襄。”《释文》云：襄“本或作攘。”《史记. 龟策列传》：“西攘大宛，”《集解》引徐广曰：“攘，一作襄。襄，除也。”《潜夫论. 赦边》篇又作“玁狁于攘”即其证。由此可见，卜辞“襄人方”就是除去、赶走人方之意。涂，《尔雅. 释天》云：“十二月为涂，”郝懿行《尔雅义疏》引马瑞辰曰：“《广韵》：‘涂与除同音，除谓岁将除也’。”《诗经. 小雅. 小明》云：“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毛《传》曰：“除，除陈生新也。”可知“涂人方”即“除人方”与“襄人方”意思相同，也同样是除去人方之意，此辞表明，商王朝在廪辛、康丁时代已与人方发生过严重的冲突。《后汉书. 东夷传》说：“自仲丁以来，东夷浸盛，渐居中土。”严重地威胁着商王朝的安全，因而不断地受到商王朝的驱除，征讨，此次所记大致是其中的一次。

四期卜辞也明确地记载有商王征伐人方的活动，其辞云：

辛巳卜：叀生月伐人方？八月。　《合集》33038

侯告伐人方。　《合集》33039

乙卯卜：贞王其征人方无灾？　《屯南》2370

……王其征人方？　《屯南》2038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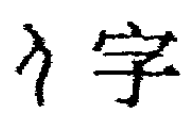字，又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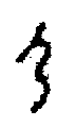字，郭沫若释此为尸和夷，郭氏《卜辞通纂》第 569 片释此字云：“余谓当是尸字，假为夷，它辞言‘在齐师隹来征尸方’，则夷方即东夷也。”李孝定《集释》卷八引董作宾云：“《说文》：‘夷，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古文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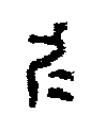，从尸，

尸亦人字。《周礼》注：‘夷之言尸也’者，谓夷即尸之假借也。金文中东夷、淮夷，夷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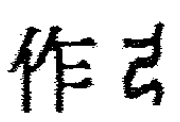。”卜辞“人”与“夷”当为一字，如卜辞云：

贞：王叀侯告从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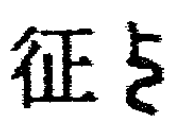？六月。　《合集》6460

贞：王令妇好从侯告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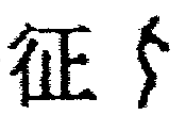……　《合集》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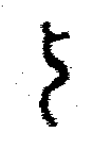字前人多释作“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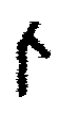字前人多释作“人”，其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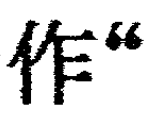字当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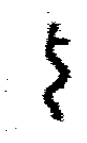字的简化。大致上在一期卜辞中人方多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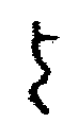方”，三期卜辞以后则多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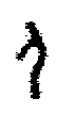方”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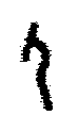方”，因此，卜辞夷方、人方当是同一个部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

商王朝末年的乙辛时代，西方周族勃然兴起，东部人方遥相呼应，也加紧了对商王朝的侵犯。因此，商王朝在打击周族扩张的同时，对人方也展开了大规模的征伐。根据卜辞、金文记载，这个时期的商王朝至少有两次征伐人方的活动，一次是在十年，一次是在十五年。其中的一次十年征人方，历时近一年，往返千余里，是卜辞所记商王朝规模最大的一次征伐人方的战争。这次征伐人方的时日及往返路程，卜辞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因而引起不少甲骨学者的关注和讨论。首先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郭沫若，郭老在《卜辞通纂》序中曾认为“帝乙十祀曾征夷方，经时甚久。夷方者，山东半岛岛夷及淮夷者也。”四十年代，董作宾先生开始有意识地把许多征人方的卜辞汇集一起，将其编入他的《殷历谱. 帝辛日谱》之中，对这次征人方的时日及其往返路线都作了详细论述。五十年代，陈梦家先生作《殷墟卜辞综述. 方国地理. 乙辛时代所征的人方、盂方》篇，日本岛邦男先生作《殷墟卜辞研究. 殷的地域. 帝辛十祀征夷方历程》篇，都是在董文的基础上，加以重要的增补修订而写成。另外，李学勤先生在其所著《殷代

地理简论.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中则认为人方当在今陕西渭水一带，温少峰等先生又认为“帝乙十祀征人方是用兵于江汉①”者，显而易见，他们对这次征人方的路线，也都有各自不同的见解。十年征人方涉及到商代许多地名地望问题，历来为甲骨学者和研究商代地理的学者所重视，笔者在这里也试图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这次征人方的时代和往返路线问题作一些新的探索，兹论述如下：

一、关于这次征人方的时代问题，我们同意董氏一说，即认为这次征人方是商末最后一王帝辛所为，可称之为帝辛十年征人方，其理由是 1. 十年九月甲午日征人方所“壹”祭上甲的周祭日正处在帝辛的纪年之内，2. 众所周知，第五期甲骨文字体多以行款排列整齐、字体严整浑厚为其特点，但所见征人方之卜辞则行款不整齐，字体也较散乱，它可能反映看商末政治、经济腐朽衰败的迹象。另外所见征人方卜辞中的王字下边横划多为斜撇形写作“王”，此一王字写法正与王宇信先生所论西周甲骨文字Ⅱ型王字字型相同，王氏文云：“出现Ⅱ型王字的甲骨，王字字型也稍有不同，或第三横略斜，或近第三横处稍出一小叉与直竖斜交(需放大方显)，故又可细分为Ⅱ型Ⅰ式及Ⅱ型2式。其时代，我们根据甲骨上‘今秋王斯克往密’(H11:136、六九、24)、‘王其往密山……’(H11:80、六九:24)等内容考证，所记当是周文王‘受命’以后伐密须之事，与商纣王帝辛时代相当。②”五期征人方卜辞中的王字第三横也多写作斜撇状，从而证明它应是帝辛时代的刻辞；3、帝辛征人方与文献记载相符，《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左传.昭公十一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文献中的东夷也即卜辞中的“东夷”和“人方”。卜辞又云：

癸亥卜：王叀人(方)征？王叀望乘从？　《合集》33112

辛未卜：叀贮乎征人……

壬申卜，贞……六月。　《合集》39934

卜辞“望乘”、贮族所在如上章所述，都位于商王朝的东部地区，因此由他们为主力所征伐的人方也当在商王朝的东方，卜辞称人方又称为“东夷”，更说明人方当在商王朝的东方。由以上三条理由可证，五期卜辞所记十年征人方，应当就是纣王帝辛十年东伐人方的纪录。

二、关于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具体日程和路线问题：

“十年”卜辞皆写作“十祀”，《尔雅·释天》云：“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祀与年同义，卜辞所记“十祀”征人方也就是十年征人方。关于帝辛十年征人方的具体日程，因资料残缺，不能确定。但卜辞多记有商王在癸×日贞问征伐人方之事，而各期卜辞又多记有商王在癸×日贞问“旬无祸”，也就是贞问下旬之内有无灾祸，可知癸×日当是上旬之内的最后一天。我们据此排列帝辛十年征人方日程表，暂把此次征人方出征的九月甲午，假定为九月一日，现据卜辞资料依次讨论如下。

关于帝辛十年征人方的起因，有下列一条卜辞资料可作说明：

$\boxed{\text{乙}}$亥王……贞：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隹九祀。

《合集》37852

此辞是记载帝辛九年二月乙亥日，贞问自春天至于某日人方是否出来大规模侵犯？商王占曰：不会，同时于这一天遘祭祖乙。大致由于人方的不断侵犯，才引起商王朝大规模地的征伐，商王于九年是否曾征伐人方我们不得而知，但从十年九月开始，商王朝确曾对人方进行一次大规模地征伐，这次征伐从大邑商出发，卜辞云：

甲午，王卜贞作余彡，朕苯彡。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㲋示，受余有佑？不曹灾祸？告于大邑商。无灾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𠔎，隹十祀。

甲午王卜：贞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

《合集》36482

甲午王卜：贞作余彡……余步从侯喜征人方。

《合集》36483

此辞是记载商王于十年九月甲午日(或即九月一日)，决定率领侯喜征伐人方，从而告祭于大邑商和奏请西边宗庙神祖，并在这一天遘祭上甲，希望得到上天下地和神祖的保佑。大邑商如前章所述，应当指的商王朝都邑，也就是现在所称作的殷墟，位于今河南省安阳市的西北。

商王在九月甲午日从大邑商出发征人方，于九月癸亥(当即九月三十日)到达了雇地，卜辞云：

癸亥王卜：贞……祸？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

《合集》36485

癸亥卜，黄贞：王旬无祸？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

《合集》36487

上两辞是记载商王和贞人黄于九月癸亥日在雇地贞问商王征人方旬日以内是否有灾，并在雇地举行彝祭。雇地所在，如前章所述就是春秋时期的扈地，位于今河南省原阳县的西北。此地北距卜辞大邑商约 130 公里。

商王从雇地出发，于癸酉日(即十月十日)到达了嘉地，卜辞云：

癸酉王卜：贞……无祸？在十……征人方……嘉。

《合集》36504

此辞大致是记载商王于十月癸酉日在嘉地贞问征人方途中旬日以内是否有灾。嘉地所在，如前文所述应当就是黄地，嘉、黄声同相通，因此它应当就在古黄渊水一带，位于今河南省郑州市西北，在雇地西南 20 余公里。

商王离开嘉地之后，于十月甲午(即十月三十一日)到达了视地，卜辞云：

甲午卜，在视贞……从东，隹今日弗悔？在十月，兹御，王征……惟十祀。　《合集》37856

此辞是记载十月甲午日商王在视地贞问征人方今日从东不会后悔与否。视地所在，如前文所述，当即后世的市地，古市地在今郑州市西北。距卜辞嘉地甚近。

商王离开视地之后，于十一月辛丑日(即十一月七日)又北向前往商地，卜辞云：

$\boxed{\text{辛}}$丑……于商无……征人方……

……其……往………在十月(又一)，雨苯。

《合集》36506

此辞商地应是指的朝歌商邑，位于今河南省淇县城，此地南距卜辞视地约 100 公里。

商王于十一月癸卯日(当为十一月九日)已经到了商地，并

在此贞问征伐人方之事，卜辞云：

癸卯王卜：贞旬无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合集》41753

商王曾于某某日在商地贞问征人方途中经过亳地是否会有灾祸，卜辞云：

……王卜，在商贞：今日□于亳无灾？　《合集》36567

亳地所在，如前文所述应当就是现今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郑州商城，位于今郑州市区以内，北距卜辞商地约100公里。

商王不知何日到达了亳地，但于十一月癸丑日（当即十一月十九日）曾在亳地贞问征人方途中旬日以内有无灾祸之事，卜辞云

癸丑王卜：贞旬无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合集》41753

商王还曾于甲寅日（当为十一月二十日）在亳地贞问由此前往鸿地是否有灾，卜辞云：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鸿无灾？　《合集》36567

商王果然于甲寅日到达了鸿地，并在鸿地贞问当晚是否会有祸患，卜辞云：

甲寅卜，在鸿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565

古鸿与鸿二字声同相通，《史记·司马相如列传》：“鸿鹄鹔鸨”，《汉书·司马相如传》又云：“鸿鹔鹄鸨”，颜师古注：“鸿 古鸿字。”因此，，卜辞鸿地也就是鸿地。此鸿地应当就是后世称作的鸿沟，《史记·河渠书》：“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索隐》引文颖曰：“即今官渡水也。”《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下：“荥阳有鸿沟水。”王先谦《集解》引惠栋曰：“应劭云：‘在县东三十里’。”

又引《博物志》云：“一渠东南流，经浚仪，是始皇所凿引河灌大梁，谓之鸿沟；一渠东经阳武，南为官渡。”秦始皇在此凿的沟又称之“河沟”和“梁沟”，《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二十二年，王贲攻魏，引河沟灌大梁，大梁城坏。”《水经·渠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王贲断故渠，引水东南出以灌大梁，谓之梁沟。”王贲所引的水应当就是古黄河水，所凿的沟大致是在原魏梁惠成王所凿故渠的基础上疏浚而成的，因此又称之为“梁沟”，古本《竹书纪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为大沟于北郛，以行圃田之水。”不过这条大沟也并非梁惠成王新开，而应是在古鸿沟的基础上疏浚而成的，因此又称之为“大沟”，“大沟”即“鸿沟”之别名。古鸿沟西起于荥阳（即今古荥镇），东流至中牟县曾称作官渡水，又东南流注于淮、泗。《史记·高祖本纪》云：“项羽恐，乃与汉王约，中分天下，割鸿沟而西者乃为汉，鸿沟而东者为楚。”《索隐》引“应劭云：‘在荥阳东南三十里。’盖引河东南入淮泗也。张华云：‘一渠东南流，经浚仪，是始皇所凿，引河灌大梁，谓之鸿沟；一渠东经阳武南为官渡水。’《北征纪》云：‘中牟台下临汴水，是为官渡水也’。”泷川资言《考证》：“鸿沟即河沟，河南开封府中牟县。”《水经·渠水注》：“渠水左迳阳武县故城南，东为官渡水。又迳曹太祖垒北有高台，谓之官渡台。渡在中牟，故世又谓之中牟台。”杨守敬疏：“《通典》：中牟北十二里有中牟台，在今中牟县东北。”清代中牟县即今河南省中牟县，古阳武县在今河南省阳武县东南大宾村一带，古官渡水当在今阳武县南、中牟县北，此地西距卜辞亳地约30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鸿地。

商王曾于乙卯日（当为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鸿地贞问前往御地是否有灾，卜辞云：

乙卯王卜，在鸿贞：今日步于御无灾？

《合集》36567

御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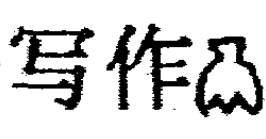，从鬲从爪或从手，李孝定《集释》卷三引罗振玉说，释为徹，今简化为御字，兹从其说。御地在一期卜辞中又称作御京，卜辞云：

勿往御京，五月。　《合集》8072

……御京……受……　《合集》8073

……之日王往于田，从御京，允获麑二，雉十七，十月。

《合集》10921

壬子卜：贞生从御京？　《合集》40023

御地也是商王夫妇活动的场所，卜辞云：

辛亥……王往……御，一月。　《合集》8077

……王往…御。　《合集》8076

……王隹十二月在御。　《合集》8074

……妇在御。　《合集》8302

王其田御，延……大吉。　《合集》29357

御地所在不能确指，按《说文.攴部》云：“御，通也。”又御与通古音同属透纽，故御与通古声与义相同可相通，《汉书.百官公卿表》：“御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后汉书.冯异传》：“位大将，爵通侯。”李贤注：“通侯即御侯，”可知古御地后世或者已改称为通地。如果此释不误，则卜辞御地或者就是后世的通许，《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通许故镇，今通许县治，宋置，属陈留县。《九域志》：在开封府东南九十里。旧《志》：有故城址，在今县北郭，周十里。”清代通许县即今河南省通许县，位于今开封市东南约45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所称作的

御地。此地北距卜辞鸿地约50公里。

商王不知何日到达了御地，也不知商王于何日离开御地而到达了嫀地。商王曾于辛酉日（当即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嫀地贞问前往雁地是否会遇到灾祸，卜辞云：

辛酉王卜，在嫀贞：今$\boxed{日}$步于雁无灾？　《合集》36961

嫀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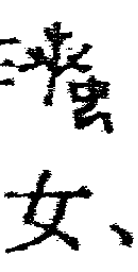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释》卷十二释为 嫀，兹从李说，释 嫀为是。嫀字从女、桑声，应读为桑，地名称嫀，或此地曾为古桑姓族的聚居地，也或是为了区别其他桑地地名。嫀地地望可能就是春秋时期所称作的宋国桑林，《墨子.明鬼》下：“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梦之云梦也。”《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宋城旧墉及桑林之门而守。”《吕氏春秋.慎大》篇：“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路史.余论》六：“桑林者，社也。”此桑林可能就是卜辞伐人方所行经的嫀地，其地在今河南商丘县附近。此地西距卜辞御地约100公里。

商王于辛酉日从嫀地出发前往雁地，又于第三天的癸亥（当为十一月二十九日）日到达了雁地，卜辞云：

癸亥王卜：贞旬无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雁。

《合集》41753

雁地也见于早期卜辞，如卜辞云：

癸卯卜，穷贞：爿雁墉于京？《前》5.8.4

贞：乎从雁墉……　《合集》8996

爿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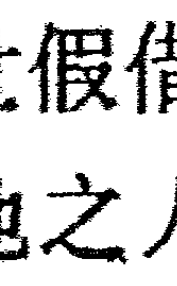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释》卷十二引陈邦怀说，释为《说文》中的爿字，后世假借为将字。将有扶持、率领之意，此辞是说商王派人率领雁地之人到京地筑城之事。雁字卜辞写作 ，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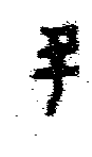，从隹也即从鸟，《甲骨文编》卷四释此字为鹭，兹从其说。鹭字

从鸟，厥声，后世读为厥，卜辞厥地当即后世的厥地，此地可能就是春秋时期的厥貉，《左传. 文公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以为厥貉地在今河南项城县境，项城县位于卜辞嫀地以南100余公里。

商王于癸亥日在雇地曾贞问前往古地是否有灾，卜辞云：

癸亥王卜，在雇贞……步于古无灾？　《合集》36961

商王于癸亥日从雇地出发，于次日甲子（当为十二月一日）到达了古地，卜辞云：

甲子……在古……敉……陕……无灾……十……

《合集》36825

古地可能就是一期卜辞中的下古，以后又称作古方，它是商王朝后期的一个劲敌，经常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如卜辞云：

乙卯卜，㱿贞：王从望乘伐下古受有佑？

乙卯卜，㱿贞：王勿从望乘伐下古弗其受佑？

《合集》32

丁未贞：王令卯途古方？　《合集》32229

庚辰贞：令乘望途古方？　《合集》32899

途字卜辞写作余，李孝定《集释》卷二引于省吾说，释为途，兹从其说。于氏以为途字作动词用"义为屠戮、伐灭、应读为屠。屠与途声韵并同故可通假。由此可知，途古方也即屠戮、杀伐古方之意。

在一期卜辞中商王还曾贞问古方有无灾祸，可能含有诅咒之意，如卜辞云：

己酉卜，㱿贞：古方无其祸？五月。

己酉卜，㱿贞：古方其有祸？　《合集》8492

大约在祖庚、祖甲时期，古方曾降服于商王朝，二期卜辞曾记有商王在古地田猎，如卜辞云：

戊辰卜，尹贞：王其田无灾？在正月，在古卜。

《合集》41075

……其田无灾……在古。　《合集》24345

在三、四期卜辞中还曾记有商王用古方人作牺牲祭祀祖先和古方以牛祭祀商人祖先，如卜辞云：

……用古方甶于妣庚？王宾。　《合集》28092

甶字卜辞写作甶，即头颅之象形字，此辞是说用古方人头祭祀先祖母，王则引导以祭之。古字本字，卜辞写作𠙵，诸家所释各异（见李孝定《集释》450页），皆未妥。按金文敢字皆写作𠭥和𠭥（见《金文编》卷四），从𠬪，从𠙵声或甘声。《说文·受部》云："𠭥，进取也，从𠬪，古声。"段玉裁注："今字作敢。"由此可知，卜辞𠙵当即古字之初文，𠙵方即古方，𠙵地即古地。卜辞古地应当就是古代的苦县。《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老子，楚苦县乡曲仁里人也。"《索隐》云："苦县本属陈，春秋时楚灭陈，苦又属楚。"《正义》引《括地志》云"苦县在亳州谷阳县界。"《水经·阴沟水注》"涡水又南，东屈迳苦县故城南。"杨守敬疏云：《地形志》："谷阳有苦城。在今鹿邑县东十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归德府》古迹条下也云"苦县故城在鹿邑县东十里。"清代鹿邑县即今河南省鹿邑县，古代苦县当位于今鹿邑县东约5公里，此地西距卜辞雇地6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𠙵地即古地。

攸（𢻮）：商王于甲子日后的第六日己巳（当为十二月六日）在古地贞问前往攸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己巳王卜，在古贞：今日步于攸无灾？在十月又二。

《合集》36825

攸族首领又称为攸侯，商王曾令攸侯籍田即督民以耕田，卜辞云：

告攸侯籍。　《合集》9511

贞：舌攸侯。　《英》188

舌字在本辞中的字义，李孝定《集释》卷三引于省吾说，以为是一种祭祀仪式，兹从其说，此辞可能是商王贞问祭祀故去的攸侯之意。另外，《说文·舌部》云"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干与告声纽相同，《诗·大雅·蒸民》："王之喉舌。"即布告王命于天下之意，可见舌与告音、义相近，可相通假，"舌攸侯"也有可能就是"告攸侯"。

商王还曾多次行经攸地，卜辞云：

贞……取……于攸。　《合集》7899

□巳卜……在攸。　《合集》20593

己巳卜，尹贞：今夕无祸？在十一月在师攸。

辛未卜，尹贞，今夕无祸在师攸。　《合集》24260

商王在此次征伐人方的往返途中都经过攸地，可见攸地也是商王朝末期东南方的一个重要据点。商代攸族，据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篇所说，应当就是《尚书》逸文所说的有攸氏。大约由于"有攸"是商王朝的亲密盟国，因而当西周武王灭商时，"有攸"也拒不投顺周王朝，最后被周武王消灭，《孟子·滕文公》下引《尚书》逸文云："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尔士女，匪厥玄黄，……。"由于被彻底消灭，攸地地望已不能详考，陈梦家以为当在今河南省永城县以南安徽省境，兹从陈说，此地西距古代苦县即卜辞古地约100公里。

商王于己巳日出发前往攸地，不知何日到达攸地，但于第四日壬申（当为十二月九日）已在攸地占卜，卜辞云：

壬申卜，在攸贞：有牧𡆥告启？王其乎戍，从宜伐弗利。

《合集》35345

癸酉卜，在攸贞：王旬无祸？　《合集》36823

癸酉王卜，在攸贞：旬无祸？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商王于丙子日（按：当为十二月十三日）仍在攸地逗留，而不知何日到达了售地，卜辞云：

丙子……攸……今……祸？

……在售……夕无……　《合集》36606

商王曾在癸未日（：当为十二月二十日）在售地贞卜征伐人方之事，卜辞云：

癸未王卜：贞旬无祸。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售。

《合集》35486

售地在禀辛、康丁时期尚属于人方领土，三期卜辞记载商王曾敦伐此地，卜辞云：

王族其敦人方邑售，右左其嵒？　《屯南》2064

……王其以从合右旅……旅甶于售，哉？

……吉，在售。　《屯南》2350

经过这次敦伐之后，售地即为商王朝所有，商王征人方即路过此地。售字卜辞写作𦾔，从隹，臼声，当读为舊，今简化为旧，旧地所在可能就是安徽旧县集，《大清一统志·安徽颍州府》古迹条下："万寿城在太和县北。……又有旧县集，在县北八里，临沙河。"清代太和县即今安徽太和县，古旧县集在太和县北4公

里，东北距河南永城县约100公里，距推测的卜辞攸地约50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售地。

商王又在同一天癸未日在旧地贞问前往泧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癸未卜，在旧贞：王步于泧无灾？　　《合集》41762

泧，水名，可能就是后世的戎河，戎当为戌字的讹变。《大清一统志·安徽颍州府·山川》泄水条下：“泄水在霍邱县东南。”又引《县志》云“有戎河，在（霍邱）县东南二十五里，源自六安州香和岭，分流入东河。”清代霍邱县即今安徽省霍邱县，古戎河当在今霍邱县东10公里，此河北距旧县集即卜辞旧地100余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泧水。另外，陈梦家先生又认为卜辞泧水应是后世的浍水，陈氏《综述·方国地理》206页释云：“《说文》岁字从戌得声，卜辞岁从乇与戌字稍异，古或许是一。泧当是㳚水。《战国策·楚策》：‘睢、㳚之间’《淮水注》则谓‘睢、涣之间’；《水经注》的涣水即㳚水，亦即今世的浍水。浍、㳚音同。浍水入淮处在今五河县，临淮关之东北。”此也可备一说。

商王于癸未日出发前往泧地，于第三日乙酉（即十二月二十二日）到达了泧地，并在泧地贞问前往淮水岸边某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乙酉卜，在泧立贞：王步于淮无灾？　　《合集》41762

淮即淮水，为古四渎之一，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东流经河南固始县流入安徽省，又经霍邱县北，又东流入海。《水经·淮水注》：“淮水又东为安风津水，南有城，故安风都尉，后立霍丘戍。”霍丘戍即今霍丘县。《大清一统志·安徽颍州府》山川条下：“淮水自河南光州固始县界东流入，经阜阳县南，霍邱县北。”又引

《禹贡锥指》云：淮水“又东迳霍邱县北，水去县四十五里。”清代霍邱县即今安徽霍丘县，北距古淮水20余公里，淮水南距戎河即卜辞泧水约35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淮水。

商王于乙酉日从泧水沿岸出发前往淮水沿岸，可能于次日丙戌（即十二月二十三日）到达目的地，卜辞云：

丙戌……淮……于……　　《合集》36968

商王不知何日于淮水沿岸出发，又不知于何日到达了灊地，现已知商王于第五日庚寅（即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灊地贞问甾林方有无灾害，卜辞云：

庚寅卜，在灊次贞：王甾林方无灾？　　《合集》36968

庚寅王卜，在灊次贞：甾林方无灾？　　《合集》41757

灊字卜辞写作 ，隶定为灊，郭沫若《卜辞通纂》第474片释为灊，兹从其说。郭氏又云“灊当即春秋时楚之灊邑（见《左》昭廿七年），今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大清一统志·安徽直隶州》古迹条下：“灊县故城在霍山县东北。”清代霍山县即今安徽省霍山县，古灊城当在今霍山县东北，此地北距淮水10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灊地。

林方地望，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当在今安徽省凤阳县。陈氏文云：“此在淮水之南，当是淮夷之邦。《水经》：‘淮水又东过钟离县北’，注曰：‘《世本》曰：钟离，嬴姓也；《路史·国名纪》乙：‘今濠之治东六里，钟离故城也。’今安徽凤阳县。林方当在此一带。”但是实际上商王并未去伐林方，因为林方所在的今凤阳县南距灊地150多公里，而次日壬辰（当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商王仍在灊地贞卜到鮨地有无灾害，卜辞云：

壬辰王卜，在灊贞：其至于鮨，观祖乙次往来无灾？

《合集》41753

此辞与上辞甾林方为同版卜辞，鮨地望虽不能详考，但150多公里的距离两日内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能往返来回的。

壬辰的次日癸巳（当在十二月三十日），商王仍在灊地贞卜征人方之事，卜辞云：

癸巳卜，黄贞：王旬无祸？在十月又二，佳征人在灊。

《合集》36484

癸巳日的次日甲午（当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商王曾在灊地贞问前往糟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甲午王卜，在灊次贞：今日步于糟……十月二，佳十祀，彡。

丁……在……师……今日……从……往来无灾？在正月。

《合集》41757

糟字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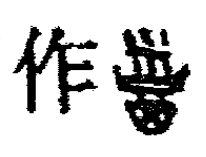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释》卷七引唐兰说，释为糟，读为稻，此说甚是。因此卜辞糟地也可称之为稻地。稻地应当就是春秋时期的善稻或又称之为善道，《左氏春秋.襄公五年》：“仲孙蔑.卫孙林父会吴于善道。”《公羊》、《谷梁》二传皆称作“善稻”。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一云：“善道，《公羊》、《谷梁》皆作‘善稻’，范宁云：“‘吴地’。……《兖州记》云：‘盱眙本吴善道地，秦置盱眙县。”《水经·淮水注》：“淮水又东历客山，迳盱眙县故城南，”《大清一统志·安徽泗州》古迹条下：“盱眙故城在县东北。春秋时吴善道邑。《左传·襄公五年》：‘会吴于善道’，秦置盱眙县。……《县志》：‘盱眙故城在县东北盱眙山之麓，淮水之滨’。”清代盱眙县即今江苏省盱眙县，盱眙故城当在今盱眙县东北，此地就是春秋时期吴国的善稻又称作善道地，西南距卜辞灊

地250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糟地。

商王不知何时或是否曾到达糟地，也不知他是否曾从糟地到达了春地，但已知商王曾于甲午后的第六日己亥（当为十一祀正月五日）在春地贞问前往淩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己亥王卜，在春次贞：今日步于淩无灾？

《合集》41757

春地曾见于一、四期卜辞，它距亯地不远，卜辞云：

甲申卜，㱿贞：在春宜……亯。　《合集》8181

……㱿……在春……田亯，受年？　《合集》9784

丙辰王步，丁巳于春。　《合集》32727

卜辞亯字不识，其地无考。春字卜辞写作 等形，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屯》释为春，并说：“甲骨文‘今屯’、‘来屯’屡见，是有时亦以屯为春。《说文》：‘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萅字隶变作春。”其说甚是，春、屯古音同，卜辞相通用，后世也相通用，《老子》第二十章：“沌沌兮，”马王堆出土汉帛书乙本作“春春兮”是其例证。因此卜辞春地也可称之为屯地。据此推测卜辞春地可能就是后世的古屯城，《大清一统志.安徽泗州》古迹条下：“古屯城在旧州（按：即泗州故城在今州城东南约90公里）城西，《寰宇记》在徐城县西南八十五里。”清代泗州即今安徽泗县，古屯城当在今泗县南约90公里淮水沿岸，此地东距盱眙城约25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春地。

淩当即淩水，淩水所在不详。商王于已亥日的次日庚子（当为正月六日）到达了淩水沿岸驻地，并在此地田猎，又贞问前往 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庚子王卜，在淩自贞：今日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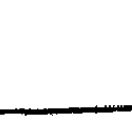无灾？在正月，

获狐十又一。 《合集》37475

𤃭当为水名,其地无考。商王于庚子日的次日辛丑(按:当为正月七日)到达了𤃭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彖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辛丑王卜,在𤃭次贞:今日步于彖无灾? 《合集》37475

𤃭字不识,其地无考。商王于辛丑日的次日壬寅(当为正月八日)到达了彖,并在此地贞问前往永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壬寅王卜,在彖次贞:今日步于永无灾? 《合集》41768

永地所在,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以为即河南省永城县,兹从其说。商王于次日癸卯(按:当为正月九日)到达了永地,卜辞云:

癸卯王卜,在永次贞:今日步于…… 《缀》218

永地又称“攸侯喜鄙永”,它可能属于攸侯喜的势力范围,卜辞云:

癸卯卜,黄贞:王旬无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
攸侯喜鄙永。 《合集》36484
癸卯王卜:贞旬无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
侯喜鄙永。 《缀》189

从上辞可知,永地又是商王此次征人方的一个转折点,即从此时此地开始,商王正式结束了此次征人方的前进征伐行动,而开始了返回的途程。

商王不知何日到达了温地,并在癸卯日后的第三日乙巳(按:当在正月十一日)在温地贞问前往攸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乙巳王卜,在温贞:今日步于攸无灾? 《合集》41768

温字不识,其地无考。商王于次日丙午(按:当为正月十二

日)到达了攸地,卜辞云:

丙午卜,在攸贞:王其乎……延执胄人方戠焚……
弗悔?在正月,隹来征…… 《合集》36492

此辞全文残缺,大意是商王于丙午日在攸地贞问王今将执获的人方首领加以焚死是否后悔。如果此释不误,这将是商王此次征人方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它标志着商王此次征人方的最后胜利。商王又在丙午日后的第六日辛亥(当在正月十七日)仍在攸地贞问大左族是否有重大擒获,卜辞云:

辛亥卜,在攸贞:大左族……擒?
□□卜,在攸贞……从在并……擒。 《合集》37518

大左族应是商王征人方的左翼部队,商代军制已分右、中、左三师,如卜辞云:

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粹》597。

“大左族”就相当于这里所说的左师,商代右、中、左三师就相当于后世军队中的右、中、左三军。

如上文所述,商王此次前往征人方途中就曾驻足于攸地,此时返回途中又驻足于此地,并且在此处置了人方俘虏,可见攸族是商王朝在东南方的重要盟邦,攸地也是商王朝在东南方的一个重要据点,以下几条卜辞说明商王曾在这里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卜辞云:

丙午(即正月十二日)卜,在攸贞……在正月,隹来征
…… 《合集》36492
已酉(即正月十五日)……攸……今……
《合集》36822
辛亥(即正月十七日)卜,在攸贞:大左族……擒。

□□卜,在攸贞……从在并……擒。 《合集》37518
$\boxed{癸}\boxed{丑}$(即正月十九日)……祸……正月,王来征人
方,在攸。 《合集》36484
癸丑王卜:贞旬无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 《缀》189
$\boxed{乙}$卯(即正月二十一日)卜,在攸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822
丁巳(即正月二十三日)……攸…… 《合集》36822
己未(即正月二十五日)卜,在攸贞:王今夕无祸?
《合集》36822
癸亥(即正月二十九日)王卜:贞旬无祸?在正月,
王来征人方,在攸。 《缀》189
癸亥卜,在攸,泳贞:王旬无祸?隹来征人方。
《通别》2.4.15
乙丑(即二月二日)王卜,在攸贞:今日逘从攸东无灾?
《合集》41768
癸酉(即二月十日)王卜:贞旬无祸?在二月,王来征
人方,在攸。 《缀》189
癸酉卜,在攸,永贞:王旬无祸?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4
癸酉卜,在攸,黄贞:王旬无祸? 《合集》36822

由上列各辞可知,商王此次在攸地大约呆了一个月的时间,这期间已未日(即正月二十五日),商王曾贞问前往元地田猎有无灾祸,卜辞云:

已未王卜,在(攸)贞:田元无灾? 《合集》41768

本辞‘在’字下面少一地名字,我们根据同版卜辞上下文句

的推测,认为应是攸地的攸字,但是元地所在无考,它大概距攸地不会太远。

商王于十一祀二月十日以后离开攸地,前往何地不详,但已知于丁丑日(即二月十四日)在某地贞问前往截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丁丑王□,贞:今日步于截无灾? 《合集》41768

截字卜辞写作𢦏,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从王国维说,读为甾。他认为此甾地应“即是《汉书·地理志》楚国甾丘,《一统志》谓故城在今宿县东北六十里。《睢水注》:‘睢水又东与毕湖水合,水上承甾丘县之卑陂’,是在睢水之北。”兹从陈说,宿县即今安徽省宿县,卜辞截地当在今宿县东北,卜辞攸地当距此不会太远。

商王于次日戊寅(当即二月十五日)即已到达于截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古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戊寅王卜,在截贞:今日步于古无灾? 《缀》218

如上文所述,古地就是后世的苦县,在今河南鹿邑县东,东距甾丘即卜辞截地约150公里。

商王于戊寅日后的第三日庚辰(当即二月十七日)即到达了古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爪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庚辰王卜,在古贞:今日步于爪灾? 《合集》41768

爪地与㐅地相近,卜辞云:

甲戌卜,在㐅贞:爪邑今夕弗震?《前》2.13.2

㐅字不识,其地无考。𠂢字郭沫若《卜辞通纂》第612片释为爪,认为“虘、爪古音同纽,盖古本作𠂓(古爪字),后音变为相若酇,入汉变为鄼,莽改称赞治,则又变为赞矣。地在今河南永城

县西南。”兹从郭说。永城县即今河南省永城县，汉代鄼地即今永城县西南约 30 公里的鄼城镇，此地西距古苦县即卜辞古地 50 余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爪地。

商王于次日辛巳（当即二月十八日）即到达了爪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汒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辛巳王卜，在爪贞：今日步于汒无灾？　《合集》41768

汒地无考。商王不知是否曾到达汒地，只知他又在某地贞问前往杧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辛巳卜在爪……王步……无……灾？

……在……贞……王步□杧□灾？　《合集》36901

大约与此同时或相隔不久，商王又在爪地贞问前往栗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王卜，在爪贞……栗无灾……在二月。

《合集》36902

杧、栗二地所在，郭沫若《卜辞通纂》第 612 片释云：“栗当即汉之栗国，杧即汉之芒矣。”又说：“考《汉书·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国，地在今河南夏邑县。又有芒邑，为睢水所出，当即芒山所在地。地在今江苏砀山县（按：今属河南永城县）。”郭说甚是，《大清一统志·河南归德府》古迹条下：“芒县故城在永城县东北。”“栗县故城今夏邑县治。”又建置条下说夏邑县“南至永城县界三十里。”清代永城县即今河南省永城县，古芒县当在今永城县东北，西南距古鄼城即卜辞爪地约 35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杧地。清代夏邑县即今河南省夏邑县，此地东南距古鄼城即卜辞爪地约 30 公里，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栗地。

商王不知是否到达了栗地，但已知他于辛巳日后的第三日癸未（当即二月二十日）又到达了嫊地，卜辞云：

癸未王卜：贞旬无祸？在二月，王来征人方在嫊。

《缀》189

癸未王卜：贞旬无祸？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7

嫊地所在，如上文所述，应是春秋时期宋国桑林之社的所在地，位于今河南商邱县附近，此地东距卜辞栗地约 50 公里。

商王不知何时离开嫊地又到达趄地，但知他于癸未日后的第四日丙戌（当即二月二十三日）在趄地贞问前往某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丙戌……趄贞：今日王步于□无灾？　《合集》36751

趄地所在不能确指，按趄与恒皆从亘得声，因此，趄地或者就是后世的恒地，《大清一统志·归德府》山川条下：“恒山在睢州西北十二里，峯巒南向，为州主山。”清代睢州即今河南睢县，恒山当在今睢县西北约 6 公里，此地东距卜辞嫊地约 50 公里，它或者就是卜辞中的趄地。

商王不知何日离开趄地又到达了何地，但知他于丙戌日后的第五日庚寅（当即二月二十七日）在婚地贞问前往杞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庚寅卜，在婚贞：王步于杞无灾？　《合集》36751

婚地无考，

卜辞杞族是商王朝的重要属国，杞族首领曾被封为“杞侯”，卜辞云：

丁酉卜，㱿贞：杞侯埶弗其骨凡有疾？　《后》下 37·5

杞地也是商王来往和田猎之地，卜辞云：

己卯卜，行贞：王其田无灾？在杞。

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杞于□无灾？　《后》上 13·1

卜辞杞地应当就在后世的河南杞县境。《大戴礼·少间》云：“（汤）乃放移夏桀，……乃迁姒姓于杞。”《史记·留侯世家》记张良曰：“昔者汤伐桀而封其后于杞者。”《世本》云：“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史记·陈杞世家》云：“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殷时或封或绝，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集解》引宋忠曰：“杞，今陈留雍丘县也。”《汉书·地理志》陈留郡下：“雍丘，故杞国也。周武王封禹后东楼公。”《水经·睢水注》：“睢水又东迳雍丘县故城北，县旧杞国也。殷汤周武以封夏后继禹之嗣，楚灭杞，秦以为县。”杨守敬疏：“即今杞县治。”清代杞县即今河南省杞县。《文物地图集》67 页云：雍丘故城在今杞县城关镇，“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四垣周长 4500 米。……据文献记载，此地春秋时为杞都，汉置雍丘县，后代屡有兴废。”它应是卜辞所记商代的杞地。。

商王于庚寅日后的第三日壬辰（当即二月二十九日）即到达了杞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诇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诇无灾？　《合集》36751

诇字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释为意，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为诇，兹从于说，释诇为是。《说文·言部》：“诇，知处告言之。从言，冋声。”段玉裁注：“《史》、《汉》淮南王传：‘王爱陵，多予金钱，为中诇长安。孟康曰：诇音侦。西方人反间为侦，王使其女为侦于中也。服虔亦云：侦，伺之也。如淳曰：音朽正反。按《说文》无侦字，则从服、孟说，即侦是也。”由此可知，卜辞中的诇地也就是侦地。侦地所在不详，按侦与偵古相通用，《文选·沈约齐故安陆照王碑文》云：“侦谍不敢东窥。”《鹖冠子·王铁》篇又云：“偵谍足以相止。”注云：“偵与侦同。”因此侦地又可称之为偵地。偵地或即后世称作的聖地，聖字今简化为圣字，圣地所在，《水经·渠水注》云：“渠水又东流而左会渊水，其水上承圣女陂，陂周二百余步，水无耗竭，湛然清满，而南流注于渠”，熊会贞疏：“《地形志》：浚仪有圣女渊。”又云：“当在今祥符县西北。”清代祥符县即今河南开封市，古圣女陂当在今开封市西北，东南距卜辞杞地约 7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诇地。

商王于次日癸巳（当即二月三十日）即到达了诇地，诇地又称诇雷孝商鄙，卜辞云：

癸巳卜，在诇雷孝商鄙，泳贞：王旬无祸？佳来征人方。

《合集》41754

癸巳王卜：贞旬无祸？在二月，王来征人方，在诇

雷孝商鄙。　《缀》189

商王又曾于癸已日贞问从诇地到喁地有无灾祸，其辞云：

癸巳卜，在诇贞：王戋喁往来无灾？于师北。

《合集》36751

喁字甲骨卜辞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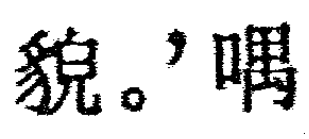，唐兰先生释为喁，唐氏《殷墟文字记》云：此字“余谓当从㗊，禺声。…… 字《说文》所无，疑与喁字同。《说文》：‘喁，口上见，从口，禺声。’刘达注：《吴都赋》曰：‘唫喁鱼在水中，群出动口貌。’喁喁为众口之貌，自可从㗊作𡅤也。卜辞用为地名。”卜辞喁地可能即后世的禺地，其地所在，《水经·渠水注》所记圃田泽二十四浦，其中有“大白杨、小白杨、散赭、禺中”等浦，禺中浦在圃田泽中，东距圣女陂即卜辞诇地约 50 公里，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喁地。

商王看来并未到喁地，因为在同一天癸巳他曾到齐地，并在

此地进行贞卜，卜辞云：

癸巳卜：贞王旬无祸？在二月，在齐师，隹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3

此齐地应当指的就是济地，此济地可能就是后来的临济古城，其地所在，《史记·始皇本纪》：“章邯灭魏咎临济。”又《秦楚之际月表》云：“二世二年正月，章邯围咎临济，六月咎自杀，临济降秦。”又《曹相国世家》云：“击章邯军东阿，追至濮阳，攻定陶，取临济。”《续汉书·郡国志·陈留郡》：“平丘县有临济亭。”《水经》云：济水“又东过平邱县南。”郦道元注：“县有临济亭，……。又有曲济亭，皆临侧济水者。”杨守敬疏：“二亭俱当在今长垣县西南。”清代长垣县即今河南省长垣县，临济亭当在长垣县西南。《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临济城在陈留县西北五十里。”清代陈留县即今河南开封县陈留镇，清代陈留县正和长垣县接界，古临济城当在今陈留镇西北、长垣西南一带，它可能就是卜辞中的齐地。此地与卜辞调地相距甚近。

商王于癸巳日从调地到达齐地，又于次日甲午（当即三月一日）回到调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索刂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甲午卜，在调贞：王步于⿰索刂无灾？　《合集》36751

卜辞⿰索刂地又称作“丘⿰索刂”，它是商王祭祀神祖和田猎之地，卜辞云：

贞朕若于丘⿰索刂？　《合集》152

贞奠于丘⿰索刂？　《合集》4248

戊辰卜，□贞：王其田于⿰索刂 无灾？　《合集》24459

壬辰卜，出贞：王其田□⿰索刂无灾？　《合集》24460

⿰索刂字在一期卜辞中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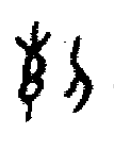，二期以后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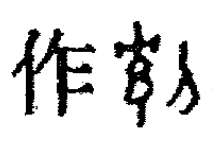，李孝定《集释》

卷四引陈邦福云：⿰索刂即“索之繁文。旁从刀有刈草为绳之谊，与《说文》索字下‘艸有茎叶可以作绳’之谊亦合。然卜辞索、⿰索刂各有专谊，索为祭名，⿰索刂则地名，考《左昭·五年传》云：‘子太叔劳诸索氏’，杜注：‘河南城皋县东有大索 城’。”兹从其说。《水经·济水注》一：“索水又北屈迳大索城南。《春秋传》曰：‘郑子皮劳叔向于索氏’即此城也。晋《地道记》所谓京有大索、小索亭。《汉书》：‘京、索之间’也。”《史记·项羽本纪》：楚“与汉战荥阳南京、索间，”《正义》引《括地志》云：“荥阳县即大索城。杜预云：成皋东有大索城，又有小索故城在荥阳县北四里。”《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古迹条下：“古大索城，今荥阳县治。”又云：“京县故城在荥阳县东南。”汉、晋以前的荥阳城，即今荥阳县东北的古荥镇，唐以后的荥阳城即今河南荥阳县城，也就是古大索城所在，它应当就是卜辞中的⿰索刂地，此地东北距卜辞调地约 80 公里。

⿰索刂地与門地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庚辰卜，宾贞：朕若于門？

贞朕若于丘⿰索刂？

贞朕若于丘門？

贞朕若于⿰索刂？　《合集》152

門地所在如上节所述，当与黄河阴沟水相近，而⿰索刂地正位于黄河以南和阴沟水以西，門地当在⿰索刂地、黄河和阴沟水之间。

丘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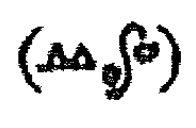）：⿰索刂地与丘雷见于同版卜辞，其辞云：

壬午卜，行贞：今夕无祸？在正月，在丘雷卜

癸未卜，行贞：今夕无祸？在正月，在丘雷卜。

甲申卜，行贞：今夕无祸？在⿰索刂卜。

□酉卜，行□：今夕无□？在⿰索刂卜。《合集》24367

丘雷或即雷丘之倒文，其地所在，待考。

商王又于甲午后的第五日戊戌（即三月五日）到蒿地田猎，并升祭文武帝乙，卜辞云：

戊戌，王蒿田……文武升……王来征……

《合集》36534

“蒿田”当即“田蒿”之倒文，此地也见于三期卜辞，其辞云：

□酉卜，王曰：贞其蒿田？　《合集》29375

卜辞蒿地当即高地，如上章所述，卜辞高地应当就是春秋时代的“敖、鄗之间”的鄗地，后称广武山，现称邙山，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黄河南岸。此地南距卜辞⿰索刂地约 20 公里。

商王不知何时或是否到达了蒿地，但知他当于戊戌后的第六日癸卯（此干支日从陈梦家《综述·方国地理》、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诸家所说；此日当为三月十日）到达了视地，卜辞云：

$\boxed{\text{癸}}\boxed{\text{卯}}$卜，贞……在三$\boxed{\text{月}}$，来征人$\boxed{\text{方}}$在视。　《缀》189

癸卯卜，黄贞：王旬无祸……来征人方。　《合集》36505

视地如上文所述即示地，也就是后世的市地，在今河南郑州西北，此地东北距卜辞蒿地约 5 公里。

商王在癸卯日后的第三日乙巳（当即三月十二日）又在某地田猎，卜辞云：

乙巳卜……王田□无……兕二十又……来征人……

《合集》36501

商王于次日丙午（当即三月十三日）到达了商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乐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无灾？　《合集》36501

商、乐二地如上文所述，商地即今河南淇县，乐地在今河南

新乡市附近，二地相距 40 余公里。

商王于丙午日后的第四日己酉（当即三月十六日）到达了乐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丧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己酉卜，在乐贞：今日步于丧无灾？　《合集》36501

己酉……乐……于丧。　《合集》41777

丧地如上文所述，当在今河南省滑县以西的桑村一带。西距卜辞乐地约 80 公里。

商王于次日庚戌（当即三月十七日）到达了丧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香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庚戌王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无灾？　《合集》41777

□戌卜，在……今日步于香无灾？　《合集》36501

香地如上文所述，即古香台关，地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南。此地东距卜辞丧地 60 余公里。

商王于次日辛亥（当即三月十八日）到达了香地，并在此地贞问前往禽地有无灾祸，卜辞云：

辛亥王卜，在香贞：今日步于禽无灾？　《合集》41777

禽地如上文所述，当即古伯禽城，地在今河南省新郑县北一带，北距卜辞香约 70 公里

商王于辛亥日后第三日癸丑（当即三月二十日）到达了禽地，并在此地贞问下一旬内有无灾祸，卜辞云：

癸丑卜，在禽，永贞：王旬无祸？　《合集》41754

癸丑王卜：贞旬无祸？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9

商王不知何日离开禽地，但知他已于下一旬的末日癸亥（当即三月三十日）到达了雇地，卜辞云：

癸亥卜，□贞：王旬无祸？在雇。

……在……鄙……来征……　《合集》36490

雇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期的扈地，地在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北。此地南距卜辞禽地约 40 公里。

商王于癸亥日后的第五日丁卯（当即四月四日）在某地进行贞卜，卜辞云：

丁卯王卜……今日□于□，在四月，隹来征人方。

《合集》36539

商王于丁卯后的第七日癸酉（当即四月十日）到达了巳奠河邑，并在此地贞问下一旬内有无灾祸，卜辞云：

癸酉卜，在巳奠河邑，永贞：王旬无祸？隹来征人方。

《合集》41754

巳奠河邑，当在今河南荥阳汜水镇以北黄河南岸地带。

商王曾于癸酉日贞问下一旬来的癸未（当即四月二十日）进入大邑商，卜辞云：

癸未……其入……邑商……在吠。　《合集》36546

商王又于癸未日后的第六日戊子（当即四月廿五日）到达了覃地，卜辞云：

戊子……贞……覃……无灾？　《合集》36546

商王又于戊子日后的第十五日癸卯（当即五月十日）曾在覃师贞问下一旬有无灾祸，卜辞云：

癸卯卜，王旬无祸？在五月，在覃……佳王来征人方。

癸□卜，贞：王旬无祸？在五月，在覃师。　《合集》36495

卜辞覃地如上文所述，当即春秋时代的咸地，位于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南，此地西北距卜辞大邑商约 90 公里。

兹将帝辛十祀征人方日程、路线简单表述如下：

十祀九月甲午（一日）	告于大邑商西宗	从侯喜征人方	《合集》36482
九月癸亥（三十日）	在雇	征人方	《合集》36485
十月癸酉（十　日）	在嘉	征人方	《合集》36504
十月甲午（三十一日）	在视	从东王征人方	《合集》37856
十一月辛丑（七　日）	于商	征人方	《合集》36506
十一月癸卯（九　日）	在商	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	在商今日步于亳		《合集》36567
十一月癸丑（十九日）	在亳	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甲寅（二十日）	在亳今日□□鸡		《合集》36567
乙卯（二十一日）	在鸡今日步于御		《合集》36567
辛酉（二十七日）	在嬶今□步于雉		《合集》36961
十一月癸亥（廿九日）	在雉	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癸亥（二十九日）	在雉……步于古		《合集》36961
十二月甲子（一　日）	在古		《合集》36825
十二月己巳（六　日）	在古今日步于攸		
十二月癸酉（十　日）	在攸	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癸酉（十　日）	在攸		
丙子（十三日）	攸		《合集》36606
十二月癸未（二十日）	在旧	王征人方	《合集》36486
癸未（二十日）	在旧王步于淢		《合集》41762
乙酉（廿二日）	在淢王步于淮		《合集》41762
丙戌（廿三日）	在淮		《合集》36968
庚寅（廿七日）	在灉师王畣林方		《合集》36968
壬辰（廿九日）	在灉其至于齝		《合集》41753

十二月癸巳（三十日）	在灉	王征人方	《合集》36484
十二月甲午（三十一日）	在灉师今日步于糟		
十一祀正月丁酉（三　日）			
己亥（五　日）	在春今日步于淩		《合集》41757
正月庚子（六　日）	在淩师今日步于纍		《合集》37475
辛丑（七　日）	在纍今日步于彔		《合集》37475
壬寅（八　日）	在彔今日步于永		《合集》41768
癸卯（九　日）	在永		《合集》36484
乙巳（十一日）	在湓今日步于攸		《合集》41768
正月丙午（十二日）	在攸	隹来征人方	《合集》36492
辛亥（十七日）	在攸大左族有擒		《合集》37518
正月癸丑（十九日）	在攸	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84
乙卯（廿一日）	在攸		《合集》36822
丁巳（廿三日）	在攸		《合集》36822
己未（廿五日）	在攸	田元无灾	《合集》26822
癸亥（廿九日）	在攸	王来征人方	《缀》189
二月乙丑（二　日）	在攸	从攸东	《合集》41768
二月癸酉（十　日）	在攸	王来征人方	《缀》189
丁丑（十四日）	今日步于截		《合集》41768
戊寅（十五日）	在截步于古		《缀》218
庚辰（十七日）	在古今日步于爪		《合集》41768
辛巳（十八日）	在爪今日步于泛、杧		《合集》36901
二月□□	在爪……栗		《合集》36902
二月癸未（二十日）	在嬶	王来征人方	《缀》189
丙戌（廿三日）	在趄		《合集》36751

庚寅（廿七日）	在婚王步于杞		《合集》36751
壬辰（廿九日）	在杞今日步于调		《合集》36751
癸巳（三十日）	在调	隹来征人方	《合集》41754
癸巳（三十日）	在调王逘喁于自北		《合集》36751
二月癸巳（三十日）	在齐师	隹来征人方	《合集》36493
三月甲午（　一日）	在调王步于剌		《合集》36761
三月戊戌（五日）	王蒿田	王征人方	《合集》36534
三月癸卯（十　日）	在视	□来征人方	《缀》189
乙巳（十二日）	王田	□来征人方	《合集》36501
丙午（十三日）	在商步于乐		《合集》36501
己酉（十六日）	在乐步于丧		《合集》36501
庚戌（十七日）	在丧步于香		《合集》41777
辛亥（十八日）	在香步于禽		《合集》41777
癸丑（二十日）	在禽		《合集》41754
癸丑（二十日）		王来征人方	《合集》36499
癸亥（三十日）	在雇	□来征人方	《合集》36490
四月丁卯（四　日）		隹来征人方	《合集》36539
癸酉（十　日）	在巳奠河邑隹来征人方		《合集》41754
癸未（二十日）	其入□邑商		
五月癸卯（十　日）	在覃	隹来征人方	《合集》36495

注　释

①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社会科学战线》 1982 年 3、4 期

②王宇信：《甲骨学通论》401 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本著作引书目录及其简称

刘　鹗：《铁云藏龟》 抱残守缺斋 1903 年印 《铁》
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 《国学丛刊》1991 年石印本 《前》
　　　：《殷墟书契后编》 《艺术丛编》1916 年第一集本《后》
明义士：《殷墟卜辞》 1917 年 3 月石印本 《明》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 日本商周遗文会 1921 年印 《林》
叶玉森：《殷契钩沉》 1923 年石印本 《钩沉》
　　　：《铁云藏龟拾遗》 1925 年石印本 《拾遗》
郭沫若：《卜辞通纂》 日本东京文求堂 1933 年 5 月印 《通》
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 1933 年印 《续》
商承祚：《殷契佚存》 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1933 年 10 月印 《佚》
容　庚：《殷契卜辞》 北平哈佛燕京学社 1933 年 5 月出版 《卜》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库》
孙海波：《甲骨文录》 河南通志馆 1937 年出版 《文》
金祖同：《殷契遗珠》 上海中法文化出版社 1939 年出版《遗》
唐　兰：《天壤阁甲骨文存》 辅仁大学 1939 年出版 《天》
黄　浚：《邺中片羽三集》 1942 年石印本 《邺》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 年出版 《甲》
　　　：《殷墟文字乙编》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1953 年出版 《乙》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 修文堂书房 1950 年版 《缀》
郭若愚：《殷契拾掇》 上海出版公司 1951 年出版 《掇》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来薰阁书店 1951 年出版 《宁沪》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群联出版社 1954 年出版 《京津》
　　　：《甲骨续存》 群联出版社 1955 年出版 《存》
郭若愚等：《殷墟文字缀合》 科学出版社 1955 年出版 《合》
董作宾：《殷墟文字外编》 台湾艺文印书馆 1956 年出版《外》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7—1972 年出版 《丙》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9 月版《陈》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1959 年版 《京都》
郭沫若：《殷契粹编》 科学出版社 1965 年出版 《粹》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9 年出版 《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中华书局 1980 年 10 月版 《屯南》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 中华书局 1978—1983 年出版 《合集》
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英》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 日本东京汲古书院 1967 年版 《综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甲文编》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 中华书局 1988 年出版　《摹释》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　《文物地图集》
孙诒让:《契文举例》 上海蟫隐庐 1927 年石印本　《举例》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 东方学会 1927 年 2 月石印本　《考释》
王国维:《观堂集林·别集》 中华书局 1959 年重版本《集林》
:《殷礼征文》《王忠悫公遗书》二集 1927 年印　《征文》
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 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九集 104、105 期　1929 年闻宥译文　《地名考》
董作宾:《殷历谱》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 1945 年石印本　《殷历谱》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综述》
丁　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 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方国志》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 日本弘前大学文理学部中国学研究会 1958 年 7 月发行　《研究》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科学出版社 1959 年出版　《简论》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出版　《通考》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5 年出版　《集释》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中华书局 1979 年出版　《释林》
高　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 文物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通论》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字典》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 台湾艺文印书馆 1989 年出版　《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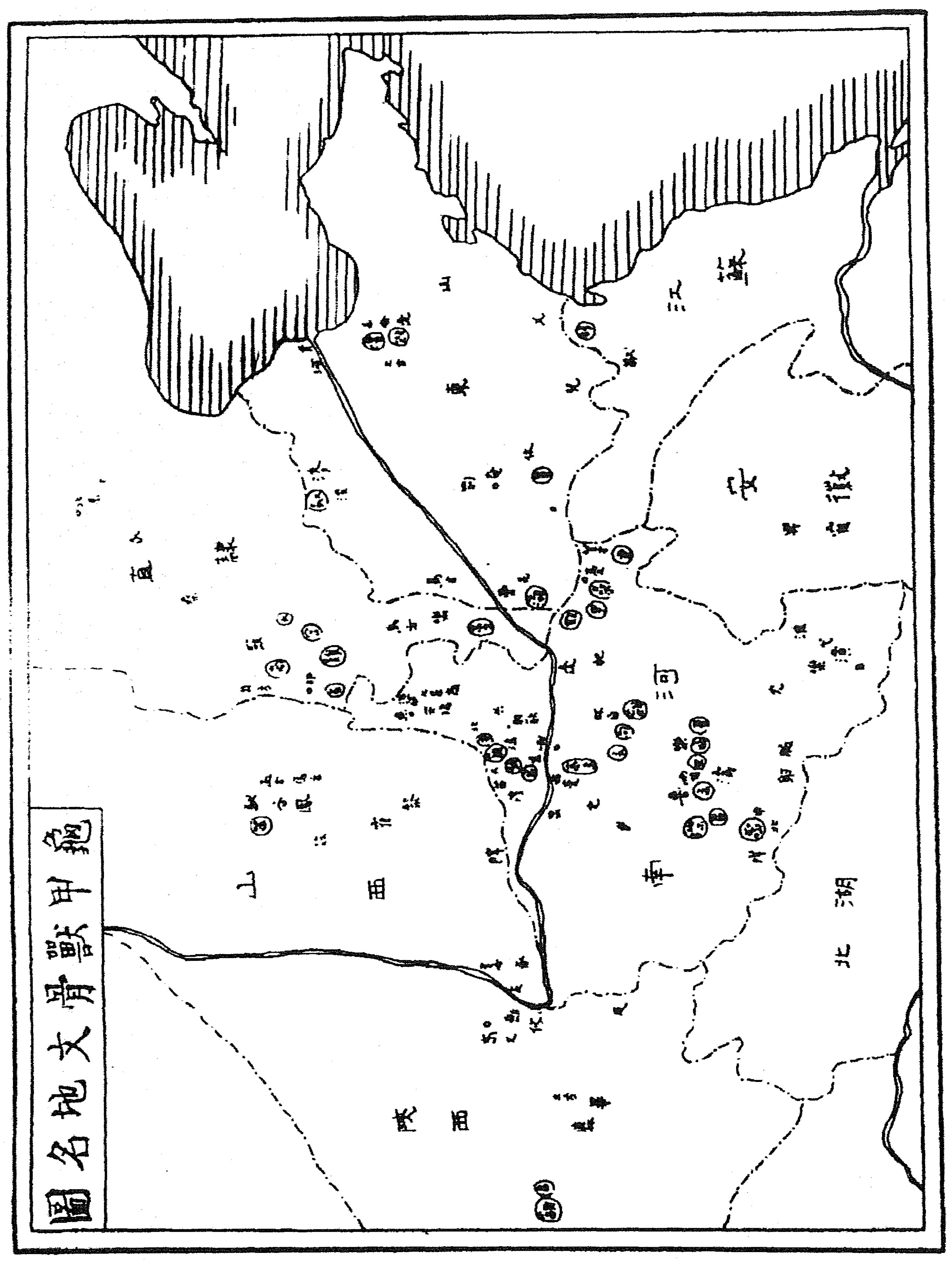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林泰辅《甲骨文地名考·龟甲兽骨文地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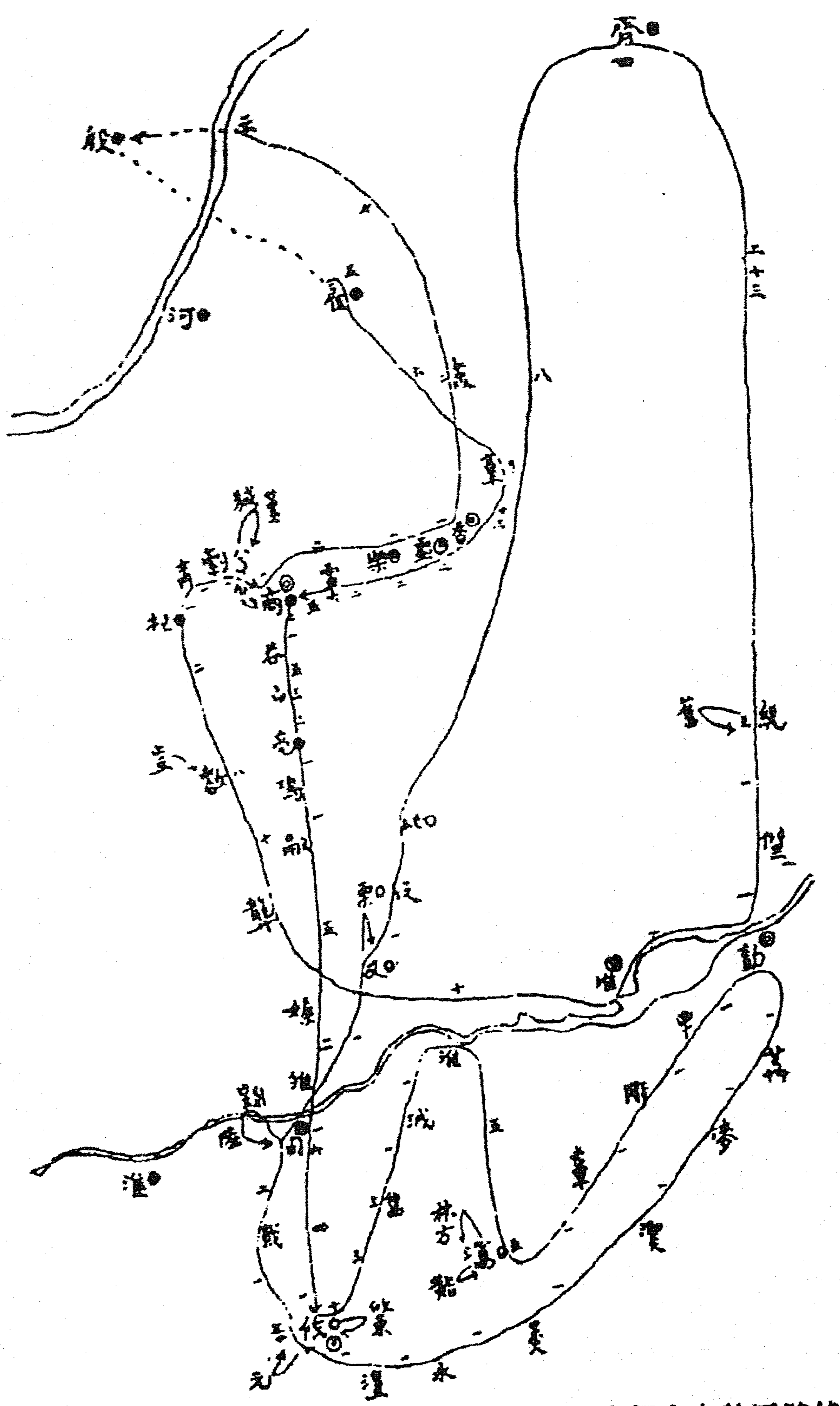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董作宾《殷历谱·帝辛日谱·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线略图》
(数字示勾留及行程之日，· 表示确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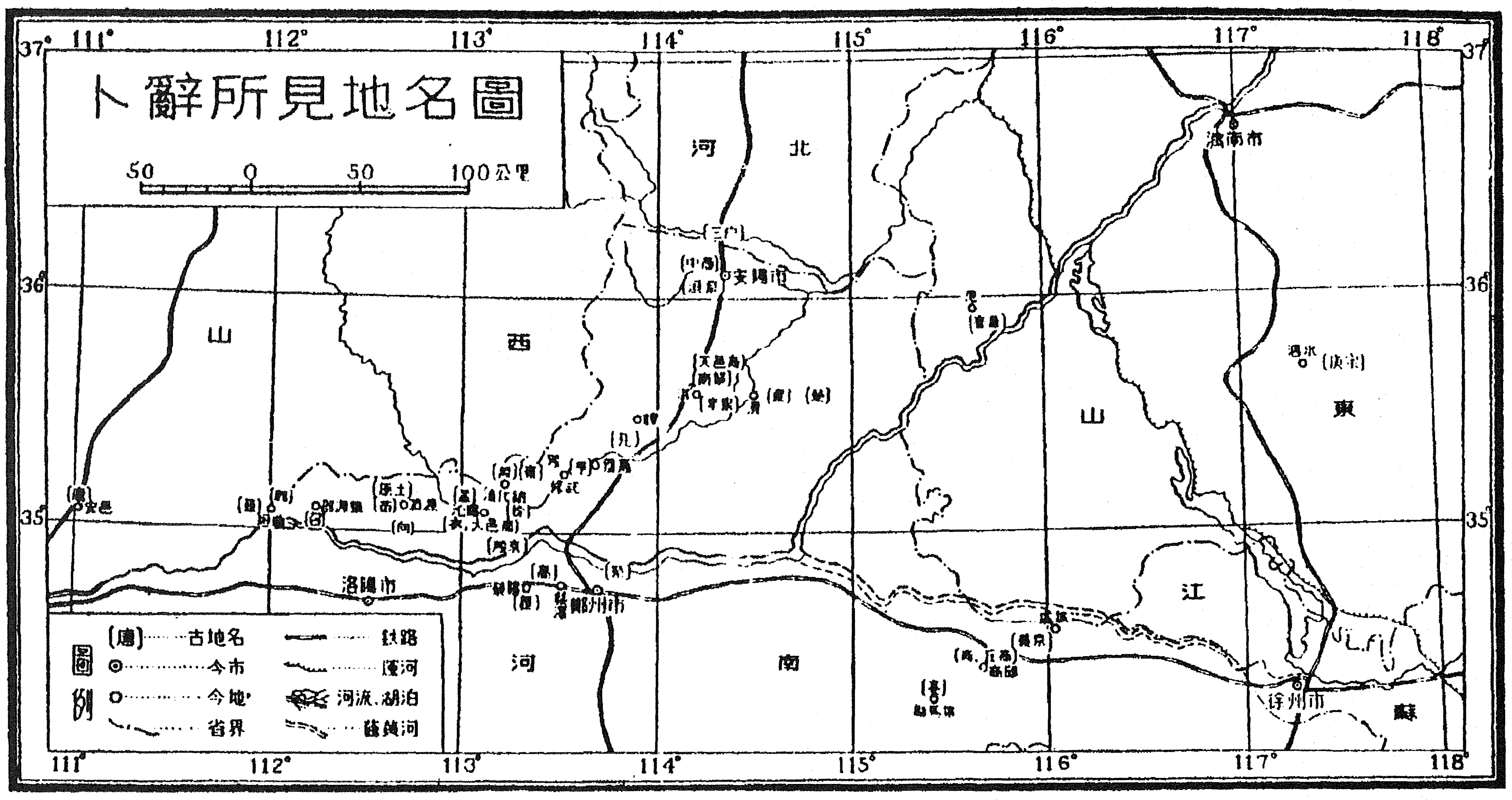
卜辭所見地名圖
50 0 50 100公里
河 北
山 西
山 東
河 南
江 蘇
安陽市
濟南市
洛陽市
鄭州市
徐州市
圖例
(唐)……古地名
◎……今市
○……今地
……省界
……鐵路
……運河
河流.湖泊
……舊黃河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37° 36° 35°

附图三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卜辞所见地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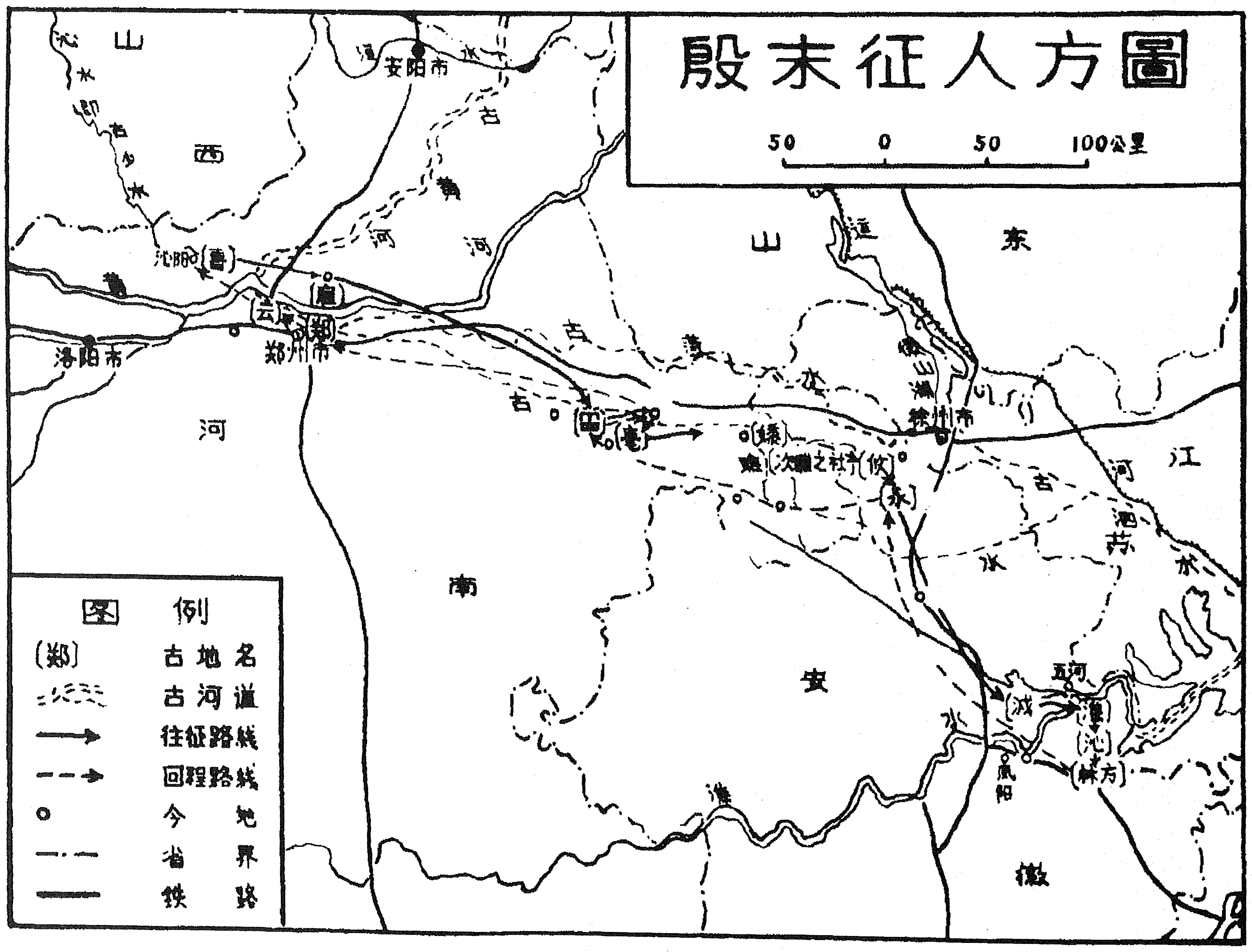
殷末征人方圖
50 0 50 100公里
山
西
山
东
河
南
江
苏
安
徽
安阳市
洛阳市
郑州市
徐州市
沁阳
(郑)
古黄河
古泗水
淮
图例
(郑) 古地名
古河道
往征路线
回程路线
○ 今地
省界
铁路

附图四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殷末征人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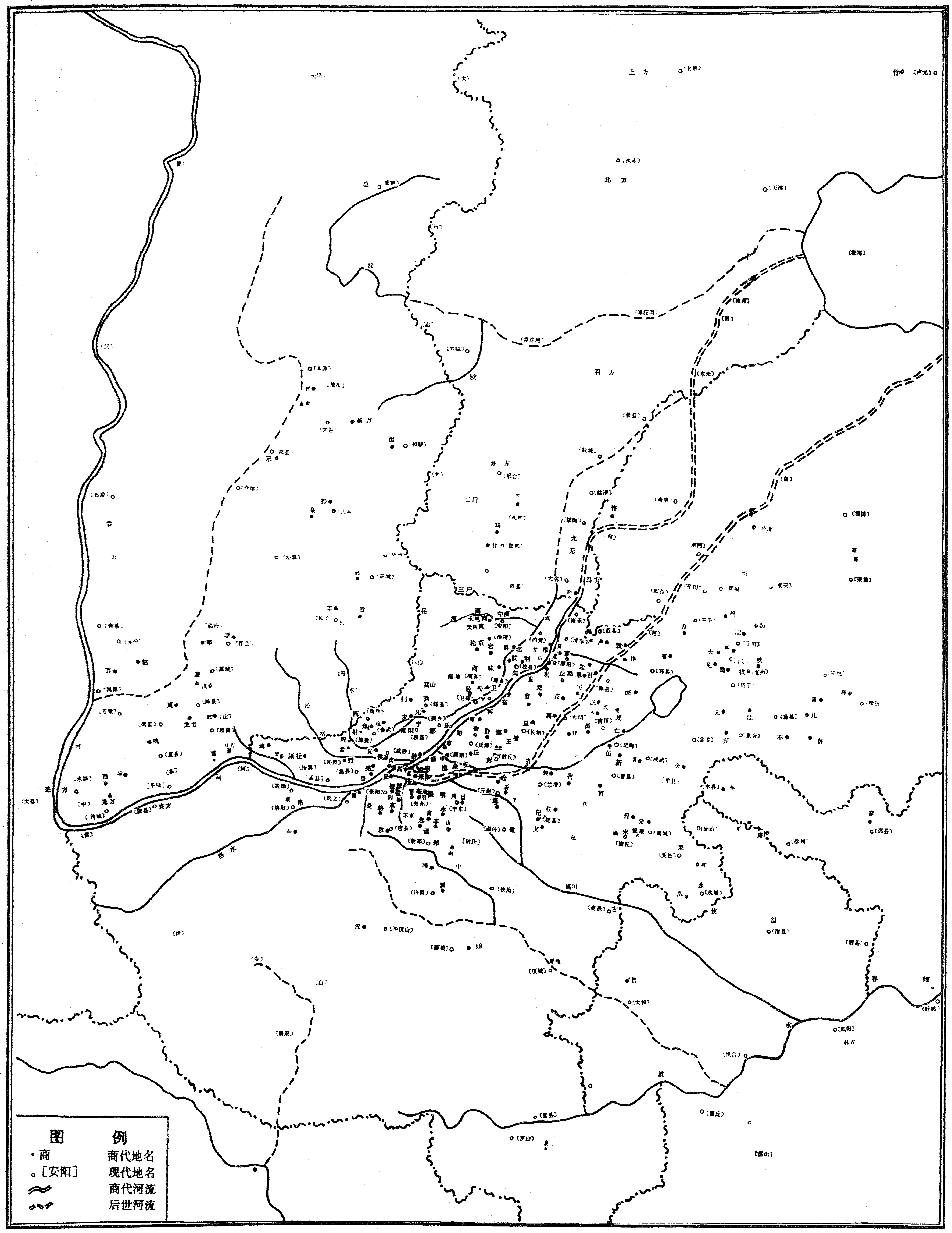
图例
·商 商代地名
○〔安阳〕 现代地名
商代河流
后世河流

附图五　　殷墟卜辞地名图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